甲骨文獻集成

第十七册

甲骨研究·卜法
文例文法

四川大學出版社

◇中國古文字大系◇

甲骨文獻集成

甲骨研究・卜法

文例文法

第十七册

四川大學出版社

本册目録

甲骨研究

卜　法　一
論文資料　一九
一九四九年以前　二〇
商代龜卜之推測　二九
河南安陽之龜殼　四〇
一九四九年——一九六五年　四五
殷虛卜龜之卜兆及其有關問題　五三
卜龜腹甲的序數　五四
易卦源於龜卜考　五五
由卜兆記數推究殷人對于數的觀念（龜卜象數論）　五七
大肩胛骨絶非象骨之證　七一
記彝、羌、納西族的「羊骨卜」　七三
雲南永勝縣彝族（他魯人）「羊骨卜」的調查和研究　八一
一九六六年——一九八〇年　九六
甲骨文的發現與骨卜習慣的考證　一〇一
卜辭卜人解惑
中國古代的龜祭文化
卜骨的攻治技術演進過程之探討
鑿鑽研究略述
「枚卜」新證

一九八一年——一九八五年 一〇二
渤海沿岸早期無字卜骨之研究
——兼論古代東北亞諸民族之卜骨文化(上、中、下) 一一九
釋「習卜」 一二〇
從商周八卦數字符號談筮法的幾個問題 一二二
商周甲骨和青銅器上的卦爻辨識 一二五
周易爻字考釋 一二九
殷代易卦及有關占卜諸問題 一三二
數占法與《周易》的八卦 一三五
REPORTS FROM THE SHANG: A CORROBORATION AND SOME SPECULATION 一四三
「侯屯」卜骨考略 一四七
殷墟甲骨文中所見的一種筮卦 一五〇
一九八六年——一九九〇年
安陽苗圃北地新發現的殷代刻數石器及相關問題 一五三
中國正史之淵源：商王占卜是否一貫正確 一五九
彝族和納西族的羊骨卜
——再論古代甲骨占卜習俗 一六一
關於卜辭貞人的再認識 一六四
晚期龜腹甲卜旬卜辭的契刻規律及意義 一六五
論古代甲骨占卜的「三卜」制 一六六
西周筮數陶罐的研究 一六九
一九九一年——一九九五年
貞人的學識修養 一七一
試論甲骨刻辭中的「卜」及其相關問題 一七三
從出土考古資料及書面資料試探易之起源與真象(一) 一七五
論安陽殷墟發現的「易卦」卜甲 一七七
考古發現歷代器物上刻鑄八卦方位圖及其淵源的探索 一七九
《開元占經》中的巫咸占辭研究 一八三
《尚書·高宗肜日》與古代的鳥占 一八九
殷代卜法初探 一九六
早周骨甲所刻易卦筮符綜說 一九七
奇偶數圖形畫及其卦序的探討 一九八
一九九六年——一九九九年
《詩經》與周代占卜 二〇〇
殷墟卜辭中的商代筮法制度
——兼釋甲骨文爻、學、教諸字 二〇一
渤海沿岸의甲骨文化와우리나라의甲骨文化 二〇六
商代易卦筮法初探 二〇七
論甲骨金文中的互體卦 二一〇
古彝文與彝族骨卜裂紋的關係探微 二一二
出入占考 二一五
「南龜北骨」說的再認識 二一六
再論殷商王朝甲骨占卜制度 二二二

再談殷墟卜用甲骨的來源 二一六
淺談「甲骨」鑽鑿磨灼的主要用意和用途 二一八

文例文法

龜版文例研究 二二九
ОПЫТ ДЕШИФРОВКИ ДРЕВНЕЙШЕГО КИТАЙСКОГО ПИСЬМА 二六八
ЯЗЫК ИНЪ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三〇一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三三五
殷墟卜辭句法論稿——對貞卜辭句型變異研究 三五五
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 四四七

論文資料

一九四九年以前

殷契亡文說 五〇七
帚矛說——骨臼刻辭的研究 五〇八
釋「馭羞」 五一九
關於「尾右甲」卜辭 五二一
骨文例 五二三
卜辭雜例 五三三

卜法

論文資料

商代龜卜之推測

董作賓

一，弁言

二，分論

取用第一　辨相第二

釁灸第三　攻治第四

類例第五　鑽鑿第六

燋灼第七　兆璺第八

書契第九　庋藏第十

三，結語

一

自卜辭出世，迄於今茲，研究者率致力於文字，而文字之考訂，又一依拓本爲之，未能加意於實物之觀察，且亦緣實物之甚不易見耳。吾人之從事整理研究，首注意於實物，雖所獲有限，而視同瑰寶，必欲盡其力以利用之。且冀海內外收藏家能以實物借供吾人之參考。或將來挖掘續有所獲，以成區區之志也。

此文之作，同時方整理第一次及第二次發掘所獲古器物，分類，編目，拍影，傳拓，日從事於機械式之工作，於專門研究之力甚少。舉吾人所不及見之材料，爲本文之參訂，匡正，或增補，敢掬愚誠，祈望於海內外之契學同志！

本文分論凡十章，十章之目，如下列之設計：

今欲於商代龜卜之法，作系統之研究，則須先決以次各問題：貞卜之龜，何從得之？是爲'取用'。種類，大小，何由別之？是爲'辨相'。生龜不能用，必祭而殺之，是爲'釁灸'。殺之之後，剔取其腹下甲而'攻治'之。此籌備卜事於始也。籌備既竣，乃可從事於貞卜，而所卜維何？又須前定，是爲'類例'。於是'鑽鑿'焉，'燋灼'焉，見'兆璺'，定吉凶焉，而後'書契'文辭於兆側以識其事，此卜事之全也。貞卜既已，'庋藏'龜册，而卜事終矣。

茲更臚列其目：

一曰取用　二曰辨相　三曰釁灸　四曰攻治
五曰類例　六曰鑽鑿　七曰燋灼　八曰兆璺
九曰書契　十曰庋藏

以上十章之中，每章復分若干小節，而每一重要之節目，卽須著爲專篇，作甚久之研究。本文限於時日，不過舉其大略而已。參考之書，取材於周秦載籍及龜策列傳，卜法詳考者爲多。蓋殷商之信史極少，欲藉後世之傳說，遺制，參校其異同耳。

二

取用第一

取龜　周禮春官龜人"凡取龜用秋時，攻龜用春時"。注云"秋取龜，及萬物成也"。又天官"鼈人掌取互物，以時簭魚，鼈，龜，蜃凡狸物。春獻鼈，蜃，秋獻龜，魚"。訂義王氏曰"獻

宰路之淵，予爲清江使河伯之所，漁者余且得予'。元君覺，使人占之，曰'此神龜也'。君曰'漁者有余且乎'？左右曰'有'。君曰'令余且會朝'。明日余且朝，君曰'漁何得'？曰'且之網，得白龜焉，其圓五尺'。……"此故事，褚少孫補龜策列傳，載之更詳，不惟神龜'夜半見夢於宋元君'而豫且（卽余且）得龜亦在夜半。其言曰"(泉陽令）乃與使者馳而問豫且曰，'今昔汝漁何得'？曰'夜半時，舉網得龜'。……"夜半非撤網之時，其爲吊繫之罗可知。蓋罗則鎭日安置水中，時一取視而已，所謂'舉網得龜'也。

龜 龜之字作，（前編卷四，五十四葉之七），（同葉之四），（同葉之六）（前編卷六，五十葉之八）諸形，皆象側面視之。龜之象形字，本有側面正面二體，許氏已並舉之。說文解字"，舊也。外骨內肉者也。從它，龜頭與它同。象足，甲，尾之形。古文作。"所舉古文，卽正面視龜之形。孫詒讓於名原中說龜字頗詳，以金文證之，如父丙鼎作，叔龜敦作，均甚肖，（寫本80），(28)，（167），（236）之形。意者古人作象形之字，因時制宜，亦已煞費匠心，豈非因龜之在罗網中者，四體掙扎，希圖逃脫，故爲繪其正面，（此形僅見於'不罗龜'一辭中）而旣出於網，置之地上或几案間，則又繪其側面與？

殷「跔踶」 胡光煒甲骨文例"不"釋爲"不"叚爲"不"。吾友余永梁先生更反復申明之，其說甚詳。謂"，甲文作，碻爲象形。則從糸聲矣"。（見附錄後記跋文）然按所從之，亦作，，，皆象繩索，不得爲糸。卽令可以釋爲糸，又何解於下懸之？且'跔踶'意同'猶豫'，極爲空泛，"不跔踶"倘爲一完全之卜辭，將何所指？卜辭文句簡質，不宜有此過於抽象之語。故''之釋'跔踶'，究不如釋'罗龜'之較爲近理也。

於此，可知商人貞卜之第一步爲用龜，而取之之法，或以罗網。取用與否，決之於卜，故吾人於甲骨殘版中，猶時見'用龜'及'不罗龜'之辭也。

辨相第二

辨相 周禮春官卜師"凡卜，辨龜之上，下，左，右，陰，陽，以授命龜者而詔相之"。此爲取用之後，辨相其種類及大小之手緒。茲分述於次。

六龜 春官"龜人掌六龜之屬，各有名物"。又云"各以其方與色辨之"。所謂'六龜'，鄭注孔疏甚詳，更參以爾雅，列表如下：(表1)

春官龜人六屬		鄭注		卜師鄭注	禮記玉藻孔疏	爾雅	郭注
龜	屬	色	體	辨	用途	類別	狀態
天	靈	玄	俯者	下	祭天	俯者靈	行頭低
地	繹	黃	仰者	上	祭地	仰者謝	行頭仰

東	果	青	前弇	陽	春用	前弇諸果	甲前長
西	龜	白	左倪	左	秋用	左倪不類	行頭左庳
南	雚	赤	後弇	陰	（夏用）	後弇諸雚	甲後長
北	若	黑	右倪	右	（冬用）	右倪不若	行頭右庳

上表所列卜用之龜，原爲一種而分六屬，其別甚微，或以色，或以體，或以行時之狀態，要皆貞卜所用之龜，不過旣取之後，分別其用途而已。

今所見出土之龜甲，現其坼文及甲之枚數，確可證其爲一種。然生龜之形與色，已不可知，則商代卜用之龜究屬何類，實爲一極待解決之問題。茲就可以考見者，約略述之，至於嚴密之考定，固有待於生物學專家也。

八名龜 褚少孫補龜策傳，列舉八種名龜。其說曰：

"記曰，能得名龜者，財物歸之，家必大富。一曰北斗龜，二曰南辰龜，三曰五星龜，四曰八風龜，五曰二十八宿龜，六曰日月龜，七曰九洲龜，八曰玉龜。凡八名龜，各有文在腹下，文云云者，此某之龜也。略記其大指，不寫其圖。"

觀八龜之名，類陰陽五行家言。又八龜各有其圖，惜褚氏不傳，益令人不得要領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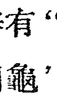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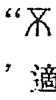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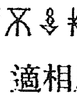
十龜 爾雅釋魚分龜之種類爲十：

"一曰神龜，二曰靈龜，三曰攝龜，四曰寶龜，

龜以秋者，龜主以卜，全而用之，故取其堅成也"。可知周代相傳，取龜之時以秋。

用龜 卜辭有'用龜'之語，蓋卽商人取龜之卜。殷墟書契前編卷四，五十四葉之六，有曰"用龜，一月"。同葉之四有曰"貞用龜"。同葉之七有曰"丙午卜，其用龜"。皆是。用龜卽取龜之時，周禮所載，是否因商人舊制，雖不可考，然揆其取用之道，當無二致也。

不罗龜 卜辭有"不"之文，余疑卽"不罗龜"。'不罗龜'之義，與'用龜'適相反。蓋用龜則罗而取之，不罗龜卽不用龜也。不罗龜三字見於卜辭中者甚多，辨釋於下：

罗 亦作，孫詒讓釋'詔'，誼有未安。考殷契類纂存疑第十三葉有字，中從，象繩索，▽象一物下垂，疑是網罟之屬。又從，象兩手牽而舉之之形。知其中之，不當釋詔也。又七十葉有字，文曰"不"。七十一葉有字，文曰""又下有，，，  ，  諸形，文皆爲"不龜"。而  則俱象網形。又存疑第七十一有  字，其第七字所引之  作  ，於網形尤肖。按今漁人猶有以竹竿撐繫作吊網以取魚者，其字當爲罗。廣韻"罗，丁歷切，魚繫網也"。玉篇"罗，繫也"。則罗之義當如釣，爲可以釣繫之網矣。疑  ，  ，卽罗之象形字。  象綱，作▽形，象網之出水，四邊收縮而下垂之狀；作  形，象網之入水，圓展之狀也。

舉網得龜 龜之可以網得，於莊子文中證之。莊子外物篇述余且網龜之故事："宋元君夜半而夢人被髮闚阿門，曰'予自

			枚，(當指鱗片而言)與背甲相連。色較背甲爲淡。棲身於河湖池沼間。	
山龜	大者如碑下趺。處處有之。	山龜	背甲長二寸四分許，腹甲大而扁，側緣有隅。	山龜
		澤龜	甲長約三寸三四分。腹甲大，前端闊爲彎形。後端亦闊，呈截狀。色黑褐。	澤龜
攝龜	腹甲小，中心橫折，能自開闔。	呷蛇龜(一名攝龜)	腹甲小，中心橫折，能自開闔。	攝龜
蠵龜	綠蠵，背暗綠，甲長三尺半。 赤蠵，背赤褐色，甲長三尺，大者至五六尺。			文龜（?）
綠毛龜	大如五銖錢。	綠毛龜	背上附生苔類，分披如毛。	
鷃龜	長二三尺。	鷃龜	體長二三尺。	
貢龜	有三足。			(龜三足，貢)

文龜，文龜卽蠵龜，其體長由三尺乃至五六尺，卜龜無如是之大也。二非攝龜，攝龜腹甲小，中心橫折，卜龜腹甲不如是也。三非山龜，以其僅長二寸四分，卜龜無如是之小也。四非澤龜，以其腹甲前爲彎形，後呈截狀，今所見之腹甲不爾也。五非火龜，以其產於炎地，有如火鼠，非常見易得之物也。然則卜用之龜，舍水龜蓋莫屬矣。

卜用龜之應屬於水龜一類，尙有積極之四證：

一，體長五六寸至七八寸。

二，腹甲共九枚。

三，腹下之鱗片十二。

四，產於河湖池沼。

關於體長，及腹甲形狀，詳下節。

大小 推求卜用龜之大小，爲甚難之事：一因今日出土之龜甲鮮完整者，無從知其周緣；二因應用何種度量之尺，無由定其標準。今姑委曲求之，以公尺（米達）爲準，法如下：

取現代藥用之水龜腹甲，作爲'標準甲，'去其表皮之膠質，使露出甲片九枚，更以公尺分劃爲若干部，圖如：(圖1)

五曰文龜，　六曰筮龜，　七曰山龜，　八曰澤龜，

九曰水龜，　十曰火龜。"

李時珍說之云："山，澤，水，火，四種，乃因常龜所生之地而名也。其火在一尺已上者，在水曰寶龜，在山曰靈龜，皆國之守寶而未能變化者也。年至百千，則具五色，而或大或小，變化無常，在水曰神龜，在山曰筮龜，皆龜之聖者也。火龜則生炎地　如火鼠也。攝龜則呷蛇龜也。文龜，則蠵蠵，瑇瑁也"。(中華大字典龜部引) 爾雅所載，李氏之說，皆甚近於事理，故諸龜之命名，後世猶多沿用。茲更舉醫學上及動物學上龜之分類而比較之。表於下：(表2)

醫學上龜之八類		動物學上龜之十二類		爾雅十類
名稱	特點	名稱	特點	名稱
水龜	大者五六寸，背甲褐色。有六角形圭紋片十三枚。雌者背隆凸，雄者平。腹甲九枚，色黑。棲息河沿中。	水龜	體長七八寸，背甲之中間分列爲三行，曰主甲，計十三枚。其中央一行，稱曰脊甲，旁二行稱曰肋甲。又有分列於四圍者曰緣甲，而旁各十一枚。其中在前端之一枚或二枚爲頸甲，在後端之一枚或二枚爲臂甲。色暗褐，或畧帶黃。腹甲共十二	水龜
瘧龜	多生山石下。			
		黃羅	腹甲暗褐，兩端圓。	
		綠龜	甲長七寸半，產廣東及台灣。	火龜（?）
		髭龜	形狀與尋常龜不同。	
		玳龜	背甲之鱗片似玳瑁。	
		錢龜	體小而圓扁。	
		象龜	背甲直徑約五尺，爲龜類之最大者。	
				神龜
				靈龜
				寶龜
				筮龜

註：此表取材於醫學大辭典，動物學大辭典，等書

觀上列之表，可知龜之種類，大略如此。醫藥用龜，有所限制，故不如動物學中分類之多、而爾雅之十類，實則僅只六類而已。蓋神，靈，寶之名，不過卜用龜之美證，而筮龜一種，注稱"常在蓍叢下潛伏，"考之龜策傳則又卜用龜之別名已。

卜用龜之所屬 今以爾雅所列六類爲據，則卜用之龜一非

（圖　一）

水龜腹甲外面圖　（帶有膠質鱗片）



（圖　二）

水龜腹甲裏面圖　（圖中所註左右，姑作外面視之，非裏面之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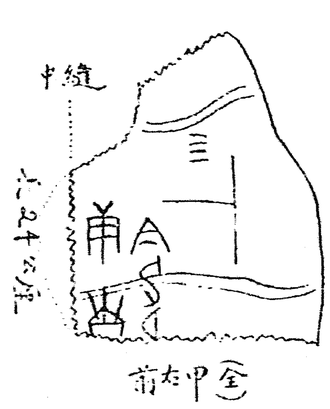


說明一：　此圖爲刮去鱗片後之腹甲外面，其左右定名，依吾人視之之左右爲准，適與龜之本身相反，此爲記述之便利計，不得不然。以下均依此爲左右。

說明二：　腹甲共九枚（大寫數字卽代表其部位之號數），量中縫，其左右各畧有不同。如前右甲，中縫之長爲二八公厘；前左甲則長二厘，爲三〇公厘。茲列數一依實值，左右各片，分厘必準。計全長爲中線加尾甲尖部，標準數爲一五二厘。寬，以左右兩端甲縫盡處爲準，其標準數前部六五，後部六七，中部九三公厘。

說明三：　以此甲爲標準，度量其他全龜，比例之數畧同。故卽以此甲爲'標準甲'。又出土之殘甲版，其邊緣及坼文之曲線，均一一與此甲吻合，知爲同種。故卽以此龜爲比例。

推算之法，全用比例。取出土之龜版一枚，視其可以求得長或寬之部分，量出一數，卽可據此標準甲中相當之數而比例之。先由一部分之長而求全長，次由全長而求前，中，後之寬。如是，雖未能絕對準確，亦可得一約數，以推知原龜之大小也。　（圖4）



試舉一例：龜甲'四五四'一版，中縫長二四公厘，再檢'標準甲'，相當之處爲前右甲中縫，標準數爲二八公厘，以比全長，其式如下：

28：152＝24：X　(X代表454版原龜全甲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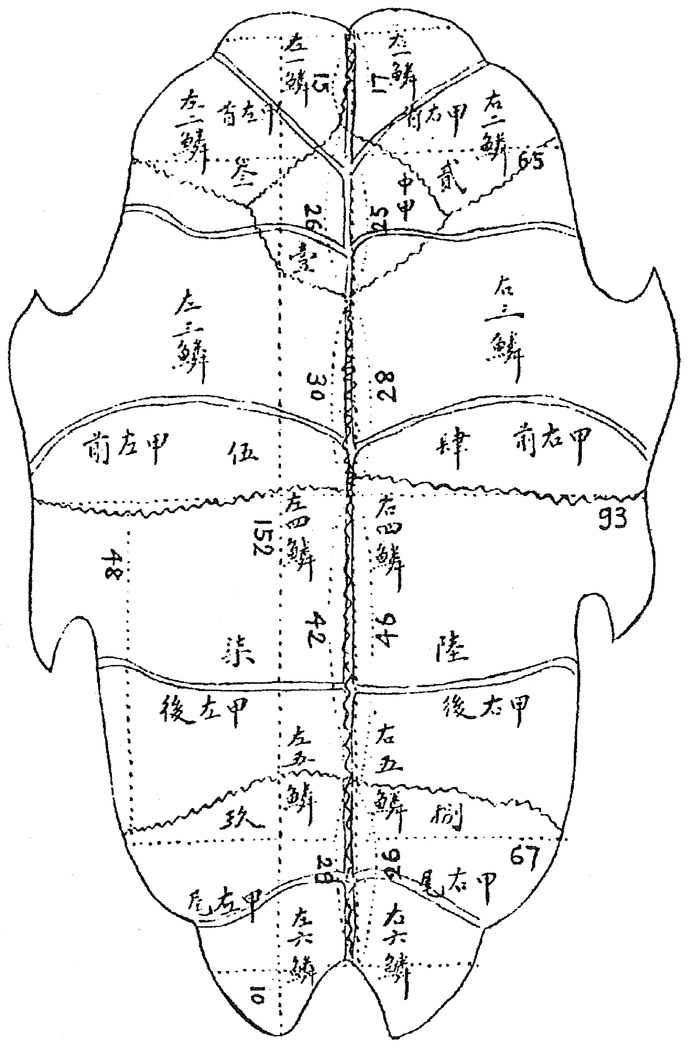
$$X=\frac{152\times 36}{28}=\frac{152\times 6}{7}=130\text{公厘強}$$

知一三〇公厘，爲此龜之全長，再以長比其寬：

152：65＝130：X　　X＝55公厘＝腹甲前寬

152：93＝130：X　　X＝79公厘＝腹甲中寬

（圖3）



甲之位置	號目	所據之標準長或寬 長	寬	推知之腹甲大小 全長	前寬	中寬	後寬	備考
首右甲（貳）	393	28		250	102	145	105	厘以下四舍五入
	439	17		152	65	93	67	大小同標準甲
	470	27		232	99	141	102	
	606	17		152	65	93	67	同標準甲
首左甲（叁）	417		47.5	222	95	135	98	以95：65
	497		48	225	96	137	99	以96：65
中甲（壹）	398	42		245	105	149	108	
前右甲（肆）	454	24		130	55	79	57	
	482		27.5	129	55	79	57	以55：65
前左甲（伍）	395	28		142	61	87	63	
	411	28		142	61	87	63	與395同大。
	418	28		142	61	87	63	與395,411同大。
	468	25		126	53	77	55	
後右甲（陸）	421	53		175	75	107	77	
	486		34	154	66	95	68	以68: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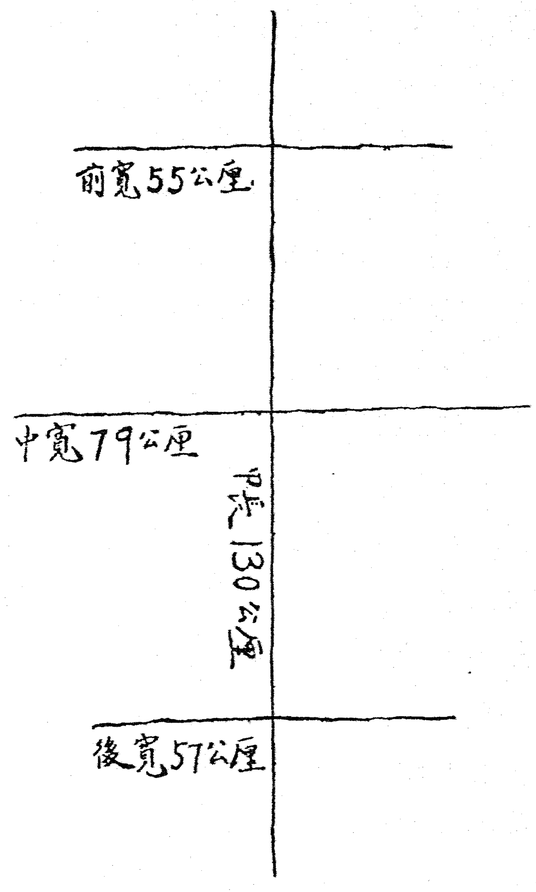
245	1.06	1.04	398	1		
230	0.99	0.97	470	1		
225	0.97	0.95	397	1		
222	0.96	0.94	417	1		
199	0.86	0.84	424	1		
175	0.76	0.74	421	1		
170	0.74	0.72	517	1		
159	0.69	0.68	500	1		
154	0.67	0.66	486	1		
152	0.66	0.65	439,606	2	在同部位	
142	0.61	0.60	395,418,411	3	在同部位	
130	0.56	0.55	454,458	1	一爲後左甲，一爲前右甲，有合爲一龜之可能。	
129	0.56	0.55	482	1		
126	0.54	0.53	468	1		

此十九龜中，足一尺二寸者，一版而已。而由五寸乃至八寸之龜，則爲數十有三，乃占全部五分之三。可知商代貞卜所用之龜，以五六寸，七八寸者爲多，（此亦足爲水龜之證。）而一尺以

152:67＝130:X　　X＝57公厘＝腹甲後寬

如此，可以由此前右甲之一部分，推知原龜之長及寬，則全形已約略可見矣。

第四五四版之原龜大小圖　（圖5）



十九龜之大小　以上述之比例法推求之，計三十六坑中所出之龜版，有文字而可據以推求全龜者共二十一版，依其標準數及推得之全甲長寬，列爲下表：（表3）

	500		35	159	68	97	70	以70:67
後左甲（柒）	420及427	90		285	122	174	125	以左長比48
	424	63		199	85	119	88	以左長比48
	458	36		130	55	79	57	與454及482同大。
	517	47		170	73	104	75	
尾右甲（捌）	459	48		286	122	175	126	此版與420,427同爲一龜。相差一厘耳。

據右表，此二十一版中，異部位而同大小者凡四，可斷定其爲二龜，其餘同部位而同大小者，則各爲一龜也。計得大小不同之龜十有九，更取周尺及漢慮俅尺比較之，漢尺以吳大澂權衡度量實驗攷所著者爲準，周尺則根據馬叔平先生隋書律曆志十五等尺中所著之第一種。此兩種尺與公尺之比如下：

周尺1.尺＝公尺0.231＝231公厘

漢慮俅尺1.尺＝公尺0.236＝236公厘

試以公尺折合周尺及漢慮俅尺，更列爲對照表，以見商人用龜之大小：（表4）

甲長（以公厘爲單位）	約當周尺	約當漢尺	原版號數	龜數	備注
286	1.24	1.21	420及427	1	兩版得數，相差一厘，比合之確爲一龜之後左及尾兩甲。
285			459		
250	1.09	1.06	393	1	

上者甚少。

逸禮曰"天子龜尺二寸，諸侯八寸，大夫六寸，民士四寸。"觀前表所列，可證商代猶無此等差之分。書禹貢"九江納錫大龜"注，"大龜尺有二寸，所謂國之守寶，非可常得，故不爲常貢。"商人之用大龜才十二三，殆亦緣不易常得之故矣。

𣪊 賁 第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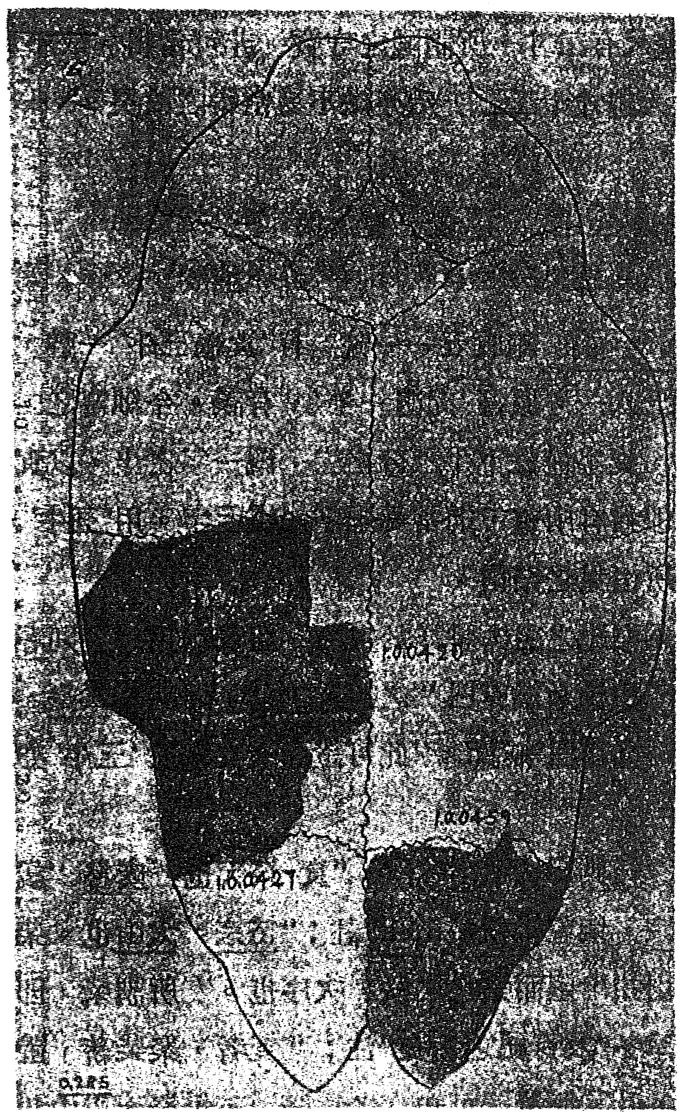
賁龜三牛 龜版五一一號，有'賁龜三牛'一辭，此版於寫本中編號三八一。原書'賁龜一牛'，有誤。今細審之，此版由兆璺處橫斷，賁字僅餘下半三分之二，觀一字之上，以賁字距離比照視之，似猶有兩畫，則當爲三字，或三字。用'三牛'，'三牛'，爲卜辭中所恒見之祭儀。

賁之爲祭祀之名，將詳於次節。而𣪊龜用牛，則春秋時猶存其說。管子山權數篇有曰"　之龜爲無貲，而藏諸泰臺，一日而𣪊之以四牛，立寶曰'無貲'。"此可證商人賁龜之'三牛'亦卽所以𣪊之也。

賁 經典釋文引字林曰，"賁，祭天也。"虞書"歲二月東巡狩至於岱宗，柴望，秩於山川"註："岱宗，太山也。柴，燎告至也。東方山川，望而祭之。秩，次序也。"所謂柴，卽是賁祭，呂氏春秋季冬"及百祀之薪賁"注："賁者，聚柴薪，置璧與牲於上而賁之，升其煙氣。"可知賁之爲祭，不惟祭天與山川用之，百祀皆用之，猶近今世俗之焚香燭以祀百神矣。

（圖　六）

一尺二寸之大龜版



玉璺必信以誠，如萬事之情，辯兆皆可占，不信不誠，則燒玉璺揚其灰以懲後龜。"

可知殺龜之前用𣪘，卜而不中則再𣪘之。蓋以𣪘代𣪊賁，以卵代牛也。

殺龜 𣪊賁，爲殺龜時必要之手續，周禮春官龜人云"取龜用秋時，攻龜用春時，"所謂攻，必爲刳去皮肉之死龜甲殼，與秋取時之爲生龜，相對待也。而其攻之之時，與𣪊賁同爲春季，則龜之就殺，當不出於𣪊之後，攻之前也。

殺龜而卜，見於載記。褚補龜策列傳曰"神龜出於江水中。廬江郡常歲時貢生龜，長尺二寸者二十枚，輸太卜官。因以吉日剔取其腹下甲。"褚氏所述爲漢制。吉日，必待卜而定。然𣪊賁之禮，當已久廢。莊子外物篇，述宋元君得神龜，"再欲殺之，再欲活之。心疑，卜之，曰'殺龜以卜，吉。'乃刳龜七十二鑽而無遺策。"宋元君殺龜而卜，蓋亦猶商周間之𣪊賁用卜矣。

又龜策列傳敘述宋元王之𣪊龜殺龜，尤爲詳盡："于是元王向日而謝，再拜而受。擇日齋戒，甲乙最良，乃刑白雉，及與騶羊；以血灌龜，于壇中央，以刀剝之，身全不傷，脯酒禮之，橫其腹腸。"此雖懸揣之辭，亦可爲𣪊賁，殺龜，同時舉行之一證也。

攻 治 第 四

春官龜人"攻龜用春時"注云，"攻，治也。治龜骨以春，是時乾解，不發傷也。"龜之攻治，於出土之殘板可見一斑。本章分

𣪊 周禮春官龜人："上春𣪊龜，祭祀先卜。"注云"𣪊者，殺牲以血之，神之也。"鄭司農云"祭祀先卜者，卜其日與其牲。"玄謂"先卜，始用卜筮者。言祭言祀，尊焉，天地之也。"二鄭注皆以爲𣪊龜而祭祀，先鄭又謂卜其日與其牲，與商禮甚合。卽前所舉之以賁祀龜，而卜其牲，用三牛也。

𣪊龜之法，至孔穎達已不知用牛之典，僅以用羊用鷄類之，其疏"𣪊龜"云："禮記雜記云'廟成則𣪊之。'廟用羊，門夾室用鷄之類，皆是神之，故血之也。"則管子之記，實以其時代猶去古未遠耳。

禮記月令孟冬，"是月也。命大史𣪊祠（同祀）龜策。"疏云"𣪊者攘磔之祭名。龜策所以卜筮，於歲首𣪊之，神之也。"𣪊之爲祭名，蓋同於賁矣。唐人王起作寅月𣪊龜賦，居千載之下，而揣想其制，眞所謂'像煞有介事'者矣。節其詞如下：

"由是發巾笥之下，於廟堂之上。乾乾兮捧九江之殊形；翼翼兮出十朋之異狀。然後刲牲來思，流血注茲。映乎顏則渥丹初啓；應乎手則研朱乍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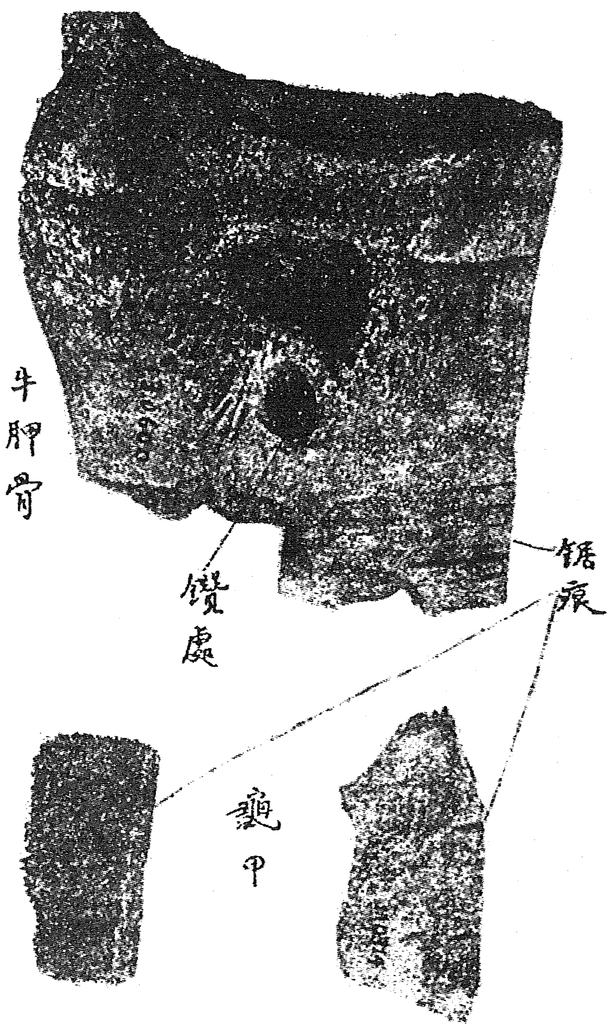
實則𣪊賁之詳，末由考見，吾人根於卜辭，僅知其牲用牛而已。

祓 漢人于殺龜之前，已不事𣪊賁，然猶有'祓龜'之禮以代之。其法載於龜策列傳：

"庚辛可以殺，及以鑽之。常以日旦祓龜，先以清水澡之，以卵祓之，乃持龜而遂之，若常以爲祖。人若已卜不中，皆祓之以卵，東向立，灼以荊若剛木，上卵指之者三，持龜以卵周環之，祝曰今日吉，謹以粱卵燂黃，祓去玉璺之不祥，

（圖　七）

鑽與鋸之遺痕



（圖　八）

龜甲攻治圖



二節述之，一，爲攻治之具；二，爲攻治之法。

攻治之具　殷商爲銅器時化，其時是否有鐵之發明，實爲一重大問題。今所得與甲骨同出之器物，銅器間有之，鐵器猶絕無所見。考攻治之具，以今物證之，其主要者凡五種，如下所述。

一，鋸　鋸有齒，爲今世治骨角者必要之工具。書呂刑"刖足曰剕，"說文"刖，本作跀，斷足也。"前漢書刑法志，"中刑用刀鋸"，注鋸刖刑也。刖足之刑最古，則鋸之發明當亦最早。(聞日人某曾於安陽市上購一骨製之鋸，云是小屯出土。然骨鋸，不可以治甲也。)此次所得無字之甲，三一四號與四七一號，與骨版之六零零號，(見照片)皆顯然有鋸痕。至於骨料，則經鋸截尤多也。

鋸之形是否如今制，已不可知。然於鋸痕之有層層橫紋，甚似其上有齒，鋸時又往來爲之。且鋸之迹寬一，五公厘乃至二公厘，則其刃之厚，當在一公厘左右。

二，錯　玉篇"錯，鑢也。"詩小雅"他山之石，可以爲錯。"釋文"錯，厲石也。"說文"鑢，錯銅鐵也。"鑢，礪，雙聲之轉。則礪，錯，鑢當是一物，因質料而異其稱。石之可以磨他物者爲礪，而金屬所製則曰鑢，其音猶近礪也。錯，則因其文之交錯而名歟。今世金工，木工，治骨角之工，皆有此物，名曰錯。殷虛出土之龜骨，多經錯治，凡文之交錯如織，即其遺矣。如無字骨之二五〇號，錯治之痕，最顯著。

三，刃　此爲刮治龜版之刀，其形制已不可知。然龜骨在錯治之後，必刮之使光滑。凡今日所見之龜骨潤澤可喜者，皆經刮磨者矣。至於殺龜之刀，書契之聿，當各自不同，今俱末由考見。

四，鑿　易繫辭"刳木爲舟"疏"刳，鑿其中。"知有舟，即有刳之之鑿。在仰韶文化之製作品中，其第十五圖說明云，"白色大理石之鑿，側面不對稱。" 所謂石鑿作▯形，今制猶然。出土之甲骨，其平處蓋皆經鑿治者。

五，鑽　攻治用鑽，當屬於'鑽鑿'一章，茲連類及之。說文"鑽，所以穿也。" 鑽之爲物，所以穿孔。考今日出土之卜用龜骨，其灼處必先鑿後鑽，鑿而不鑽者甚少。由其鑽處可求得其物之大小，因所鑿爲∪形，深九公厘，中寬七公厘，下成圓形。(據骨版六〇〇號) 由此可推知鑽之形制，大致亦不外是矣。

攻治之法　今據揣想，證以目驗，則商人攻龜之術，當如下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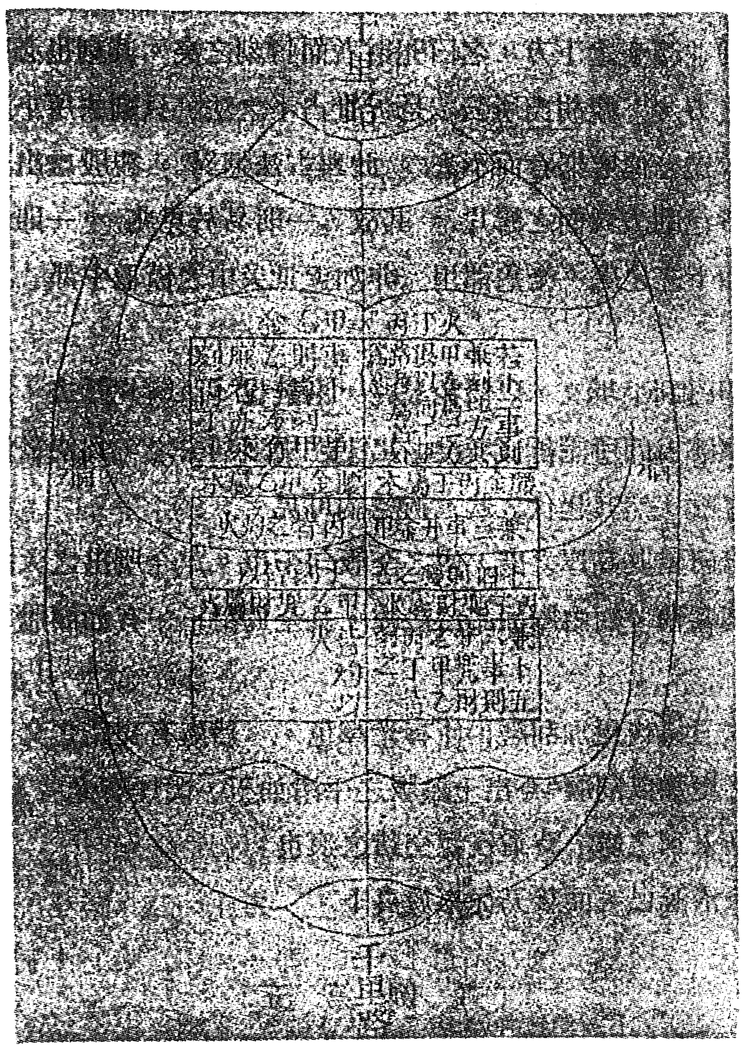
一曰鋸去背甲也。　占卜用腹甲而棄背甲。龜既殺，刳去其腹腸，使之'骨直空枯'，於是由腹背之間，鋸而分之。今腹甲猶有留兩邊之墻者，其邊緣平直，鋸痕宛然。胡煦述吳中卜法云："攻龜之法，去其甲，存其牆"是已。然商人治龜，不留牆者爲多，亦古今之制異也。

二曰鋸其兩旁之上下突出之部分，使兩牆邊緣成楕圓形也。由背腹中分，留天然之牆者間有，而卜用之龜以兩邊圓形者爲多，則取鋸去突出之部分，其版即較爲平正也。略如下圖：？

三曰去其表皮之膠質鱗片也。 胡煦述吳中卜法刻去鱗片之處凡三。其言曰："龜板之部位，正中一線，自下而上直出者，名曰千里路。其橫出者五文，上一文斜出而抱首，下一文斜出而

（圖 九）

卜法詳考所列之龜版圖 （竇按此圖首尾倒置）



抱尾，其中之直者僅三文耳，三文之中有二方，皆可刻劃，東曰甲乙，西曰丙丁，正中一方，旁連兩牆，名曰腰金。第一文之下，腰金之上，其橫而方平者名曰冲天，凡占惟此方爲驗。如止一事，則刻甲乙之左方而占之，二事則並刻丙丁之右方而占之，三事則占腰金之甲乙，四事則占腰金之丙丁，皆刻之。五事，六事，則並腰金之下方，名曰兜財者而皆刻之矣。其刻也必方之，故謂之方。"觀胡氏所云，是近世占卜之法，只刻去所卜之處三方之表皮，他處則存而不去。此與古法迥異。觀殷虛出土之腹甲，皆已刮去表面之鱗片。其故，一則易於見兆，一則易於刻辭，而卜之之處，全龜都用，非如近世吳中之僅取中部'二方'也。

四曰刮平坼文，以便於見兆，刻辭也。 鱗片既去，其下猶留有痕跡，卽所謂坼文者矣。出土之甲多刮去之，爲便於作兆及刻辭之故，然其起伏之狀，猶隱約可見。

五曰錯其高厚之處，使之全版勻平也。 今所出之大龜甲，其版面甚薄，知由兩面錯治之故。且全體平正，有如簡牘，甚美觀也。

六曰錯後更加刮磨，使有光澤也。 錯處有交錯之文，故錯之後必更加以刮磨。今出土龜版之平滑如玉，閃爍有光者，皆是。其刮磨未到之處，時猶殘留交錯之痕也。

攻治既已，而後乃從事於貞卜。

類例第五

究，細微區分自須。刊爲專書，非本篇所能詳備者矣。

王類 王篔室殷契徵文，分卜辭爲十二類。其目：

天象第一 地望第二 帝系第三 人名第四 歲時第五
干支第六 貞類第七 典禮第八 征伐第九 游田第十
雜事第十一 文字第十二

此種分類法，殊覺主觀太甚。如天象以下，除六，九，十，十一，三項外，多未允當。如'地望'之例，則'征伐'亦可稱曰'方國'，而'游田'所至 又何嘗非'地望'也。又'歲時'僅列求年之辭，'帝系'俱是卜祭之典，以一名一事爲據，而不顧全文之義意，皆不免空泛之弊也。

周人之卜事分類 周禮春官"以邦事作龜之八命：一曰征，二曰象，三曰與，四曰謀，五曰果，六曰至，七曰雨，八曰瘳。"又龜人"若有祭事，則奉龜以往，旅亦如之，喪亦如之。"可知周人貞卜事項，除八命外尙有祭，旅，喪之三種。所謂八命鄭注甚詳：（表5）

八命	鄭司農注	鄭玄說
一 征	謂征伐人也。	亦云行，巡守也。
二 象	謂菑變雲物，如衆赤烏之屬有所象似。易曰'天垂象，見吉凶'，春秋傳曰，'天事恆象'，皆是也。	謂有所造立也。易曰'以製器者尙其象'。
三 與	謂予人物也。	謂所與共事也。

類 商人貞卜之事項，羅雪堂分爲九類，王篔室分爲十二類。按卜辭分類，甚非易事，一因文字多未能識，一因句讀多未能通，故無從歸類者甚夥。茲參攷羅，王，之說，稍加增訂，分類如下：

第一，卜祭之類。
第二，卜告之類。
第三，卜臺之類。
第四，卜行止之類。 羅雪堂列爲'出入'一類，今從丁山先生說改定。
第五，卜田漁之類。
第六，卜征伐之類。
第七，卜年之類。
第八，卜雨之類。 風，雪，霽(霧)附焉。
第九，卜雧之類。
第十，卜瘳之類。
第十一，卜旬之類。 以上三類，爲新增者，其事例說明，詳下節。
第十二，雜卜之類。 凡不屬於上列之十一類及不易識別之辭，皆入此類。

羅類 羅雪堂殷虛書契考釋所分之九類如下：

一，卜祭 二，卜告 三，卜臺 四，卜出入 五，卜田獵
六，卜征伐 七，卜年 八，卜風雨 九，雜卜

羅先生於前八類之中，又各分子目，其法甚善。然卜辭之精密研

田漁	漁獵	
征伐		征伐
	擊盜	擊盜
	候盜	捕盜
	聞盜來不來	防盜
	迺盜不遇	憂疑
年	年歲	年歲
雨	雨	天時(雨)
霽	霽	天時(晴)
瘳	占病	疾病
	民疫	
旬		
	賓貿臣妾牛馬	
	居官	居官
	去官	仕宦科名
	居家	居家
		家宅

居家，求財，見貴之事。而'賓貿臣妾牛馬'之卜，尤爲漢人之特俗。淸季吳中卜法，其源當猶甚古，而其足以代表近世風習，則無足疑，居家而卜及婚姻，胎產；求財而卜及店肆，投行，詞訟有卜，陰宅有卜，蠶桑有卜，亦其特異者也。

例　商代卜事各類之例，其見於卜辭寫本後記，及殷虛書契考釋者，茲不再舉。舉新增之三例。

卜霽之例　霽之字，卜辭作晵。晵霽疊韵之轉，其發聲之部位又同，(霽音ㄐㄧˋ，晵音ㄑㄧˊ，發聲部位同在舌前)霽，晴，又雙聲之轉，知古本一語也。王靜安先生殷虛文字考釋於'不晵，其雨'一條下釋云'案上諸𠦂字，從又持戶，義當爲扈，疑即晵之借字。說文"晵，雨而晝姓也"。此條𠦂字之上，有從日之迹，知正作晵矣。玉云"不晵，其雨"，與說文晵字之訓正合'。(第六十葉)又殷契徵文考釋天象(第十三葉)九十三'丁卯卜，大貞今日𠦂'釋云：'𠦂，古晵字婡。說文解字，'晵，雨而晝姓也。從日晵婡聲(寘按新出土之骨版二，二，〇〇九〇'不晵'之晵作'昏'。從日從晵，晵不婡)此婡日。卜辭有"之夕允雨，辛丑𠦂"及"不𠦂其雨"之文，是𠦂卽晵之婡無疑'。蓋晵之與晵，與𠦂爲一字而霽與晴亦其一語之轉，無足疑已。

新獲卜辭第一，二，〇二二〇號有'丁未卜戊申𠦂'一辭，(寫本二八一)復有'己亥卜乙未六𠦂求𠦂'。(寫本三六四)'求𠦂'與'求雨'爲相對待之詞，皆此次發見之新例也。

卜瘳之例　新獲卜辭寫本三四一'庚戌卜王𤰞'一辭，𤰞字誤作疒，蓋初因土繡而莫胡也。鄧爾疋先生跋予後記云：'新獲

四　謀	謂謀議也。	
五　巢	謂事成與不也。	謂以勇決爲之。
六　至	謂至不也。	
七　雨	謂雨不也。	
八　瘳	謂疾瘳不也。	

周人卜事分類與商人較，相同者爲祭，旅，征，至，雨，瘳，諸類，而喪事之卜，在商人卜辭中尚未發現。象，與，謀，果，四類，似猶未得眞解。如鄭氏注，更空洞而無從比附矣。

漢以來之卜事分類　所謂漢以來，實則僅有兩時代：一爲褚少孫采取於漢代太卜官之龜策列傳，一爲胡煦於淸雍正時采於吳中之分類總占也。茲並商代卜類，列表比較之：(表6)

商代卜類	漢人卜類	淸吳中卜類
祭		
告		
𦎫		
行止	行不行	出行
		行人
		遷移
		婚姻
		胎產
	求財物	求財
		店肆
		投行
		田財
	請謁	請謁
	見貴	見貴
	追亡	逃亡
		詞訟
		繫禁
		問疾
		察賊
		陰宅
		蠶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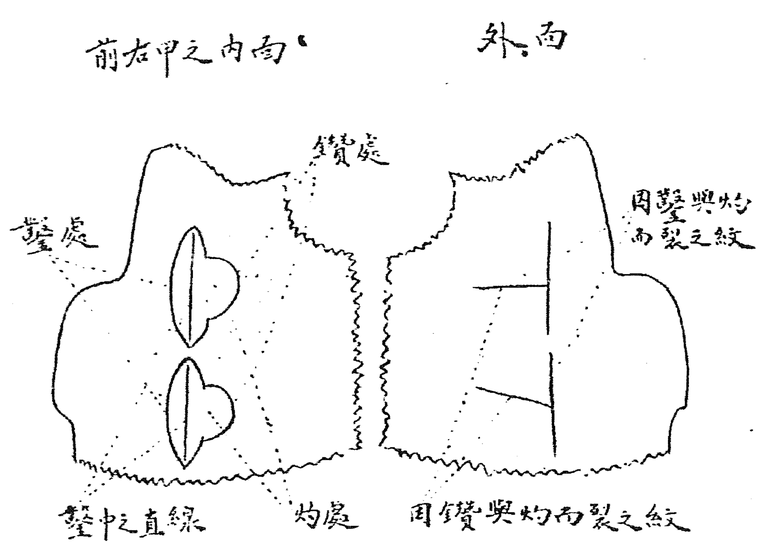
據上表，頗可見各時代風俗之異同。商人卜祭，告，𦎫，旬，爲後世所無。至漢，卜事已普及於一般民衆，故有卜居官，

總觀上列各例，知疾瘳之卜，商人當有之矣。

卜旬之例 卜旬爲商人恒例，商人度旬，猶今世度星期耳。故卜旬之辭，數見不鮮。如寫本三六（新號一，〇，〇〇三四），一九〇（一，二，〇一三七）二二三（一，二，〇一四七）等皆是。而已著錄者如殷虛文字二十八葉至三十一葉，殷契徵文雜事類之一至四十，皆卜旬之文也。其卜法，由下而上，於每旬之末，貞下旬之吉凶。王靜安先生考之甚詳。謂'旬，卜辭作𠂤𠂤諸體。案使夷敦云'金十圉'扆敖敦蓋云'金十圉'考說文鈞之古文作𠂤，是圉，圉即𠂤字，𠂤即旬字矣。卜辭有𠂤之二日語（見鐵雲藏龜第六葉）亦可證。余徧搜卜辭，凡云'貞旬亡𡆥'者，皆以癸日卜。殷人蓋以自甲至癸爲一旬，而於此旬之末，卜下旬之吉凶。'旬亡𡆥'者，猶易言旬亡咎矣。日自甲至癸而一徧，故旬之義，引申爲徧。爾雅釋詁'宣，旬，徧也'。說文訓囘之勹，實即此字，後世不知乃讀若包，殊不知勹乃旬之初字，匋字從車從勹，亦會意兼形聲也。'按商人每旬必卜，則一年卽有三十六次卜旬之文，倘統而計之，亦可藉以考得商人都於洹濱之年祀也。

鑽鑿第六

鑽與鑿 鑽，鑿，之爲物，已詳前章。周禮春官太卜'眡高作龜'鄭司農注'作龜，謂鑿龜令可爇也'。又華氏'掌其爇契'，杜子春云：'謂契龜之鑿也。詩云"爰始爰謀，爰契我龜"。'荀子王制篇'鑽龜，陳卦，主攘擇五卜知其吉凶妖祥，傾巫跛擊之事



鑽鑿之數 鑽鑿之先於灼，卜事之順序然也。然是否灼之時，隨用而隨鑽之，抑先鑽全龜以備灼用？是不可不一考究之。觀於龜骨，往往有既鑽鑿而未灼之處，（見揮片二）可知非臨時鑽之也。預先鑽（並鑿而言）之則其數何由定？曰定於龜版之大小。今據龜版之可以考見鑽數者列爲下表：（表7）

號數	部位	龜甲編號	所鑽數目	備注
壹	中甲	1,0,0398	3	亦有一鑽者，則左右各甲中必有奇數。
		1,0,0426	2	
貳	首右	1,0,0417	1	以下偶數爲右，奇數爲左。
叁	首左	1,0,0417	1	

卜辭'庚戌卜王疒'，疑從疒之字，上有橫畫，象枕。（賓按此又鄧氏之誤）此或是疾病名，故卜之也。說文有'疕'字作疒，'頭瘍也'。集韵'頭痛也'。周禮天官醫師，'疕瘍者造焉。或象頭痛臥牀之形耶？古籀補收玉璽有'疕'字作疒，別有璽文作疒者，亦略近似'。書契前編卷四第十八葉第三版有'貞亞多鬼疒'，及'亡疒'。之辭。考疒，從疒，從𠂤像病人兩手無力而下垂，輾轉於臥榻之狀。當爲疒之本字。說文'疒，倚也。人有疾病象倚著之形'。而小篆作疒，倚著之形反晦矣。鐵雲藏龜第二頁亦有'乙巳卜賓貞王疒甫口惟口'之辭，與前例正同。周官有卜'瘳'之類，已如上節所述，今卜辭中既多此例，足證商人亦有卜疾病之事也。更舉兩辭如下：

殷虛文字三十四葉之四，有曰'甲辰卜𡆥貞，疒𠂤隹(缺)老'，第五版有曰'疒卜'。疒，從𠂤，從介，當爲疥字。象人臥牀上，身旁有疥甲之形。疥疾，古多有之，禮月令'仲冬行春令，民多疥癘'。周禮天官疾醫，'夏時有痒疥之疾'。疏'四月純陽，五月陰起，惟水沴火爲甲，疥有甲，故有痒疥之疾'。是其例也。

陳邦懷殷契拾遺第七葉：'龜甲獸骨文字卷二第二十四葉有疒字，（賓按文曰'隹疒'上有殘缺）。邦懷按此字從𠂤蓋𠂤之省，從歹蓋虎之省，其文當釋作瘧乃瘧之初字。墨子經說下云'智者若瘧病之之於瘧也'。畢注曰'瘧卽瘧省文'。敦煌石室唐寫本食療本草蕪荑條云'和沙牛酪，療一切瘧'。瘧卽瘧字也。墨子及唐寫食療本草，瘧字皆從虎，不從虐，以卜辭互證，知爲初字而非省文矣'。按周禮天官'秋時有瘧寒疾'，亦可爲本條之證。

也'。韓非子飾邪說篇'鑿龜數策，兆曰大吉，以攻燕者趙也'。古籍中載卜龜之手續，或舉鑽，或舉鑿。今出土之龜骨，有鑽者，有鑿者，皆可以卜。然又有鑽而復鑿者，則不見於載籍者也。大抵胛骨之厚處用鑽，薄處用鑿，而龜版則鑽鑿並施者爲多。

鑽鑿之法 鑽之跡圓，鑿之跡略似楕圓而尖長，一望可辨。龜版之鑽鑿處，井然有序，如碁布星羅。舉下之一版爲例，可見一斑。此版蓋得自安陽友人者。

鑽與鑿，孰先孰後？亦一問題也。觀下列之龜版，其鑽鑿之跡，至爲明顯，鑿之深處成一直線，其鑿與鑿之間，皆一線相連，而鑽則分附於每一鑿之旁，可知必先鑿而後鑽也。

鑿之，何以更鑽之？其中頗有至理。蓋龜版之見兆文，定吉凶，全視卜兆之橫畫爲準。而橫文之破裂，又必借直裂以引之，鑿之，所以使正面（腹甲外面）易於直裂也。鑽之，所以使正面易於橫裂也。鑽鑿之後，灼於鑽處，卽可使正面見縱橫之坼文，所謂卜兆者也。試舉一龜版示例：

觀下圖可知鑽鑿與灼之關係，蓋鑽與鑿所以引縱橫之兆，故鑽之所在，卽兆之橫文所在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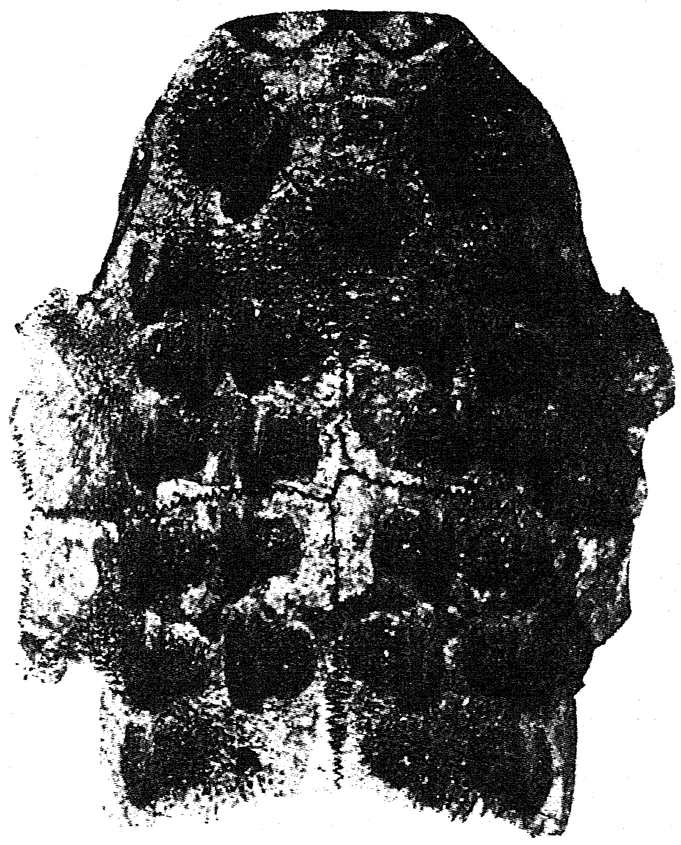
一，〇，〇四八二版（圖10）

肆	前　右	1,0,0454	1	
		1,0,0482	2	
		1,0,0486	3	
		友人贈品(見前圖)	5	
伍	前　左	1,0,0395	2	
		1,0,0418	4	
陸	後　右	1,0,0421	5	
		(贈品)	6	
柒	後　左	1,0,0453	7	
		1,0,0517	5	
		1,0,0458	1	
		1,0,0420	12	
捌	尾　右	1,0,0434	3	
		1,0,0454	1	
		1,0,0459	4	
玖	尾　左	1,1,03 07	5	依其大小推知

說明一：　數字及部位，參閱圖二龜版。

（圖 11）

腹甲鑽鑿處



全龜鑽數	各部分之鑽數								
	壹	貳	叁	肆	伍	陸	柒	捌	玖
4	0	0	0	1	1	1	1	0	0
8	0	0	0	2	2	2	2	0	0
10	0	0	0	2	2	2	2	1	1
12	0	1	1	2	2	2	2	1	1
18	0	1	1	3	3	4	4	1	1
22	2	1	1	4	4	4	4	1	1
26	0	1	1	4	4	5	5	3	3
28	0	1	1	5	5	5	5	3	3
32	2	1	1	5	5	6	6	3	3
34	2	1	1	6	6	6	6	3	3
36	2	1	1	6	6	7	7	3	3
38	2	1	1	7	7	7	7	3	3
40	2	1	1	7	7	7	7	4	4
60	2	1	1	12	12	12	12	4	4
62	2	1	1	12	12	12	12	5	5

說明二：　凡龜版左右對稱之甲，其鑽數必相同。據一面可推知其他面。

說明三：　龜版之前左甲與後左甲，前右甲與後右甲，其鑽數相同。間有前少於後一鑽者。

說明四：　龜版首，尾，中共五甲，小者多不鑽，首，中三甲之不鑽者尤多。嘗檢無字甲，首右甲八，首左甲六，尾右甲四，尾左甲十一，皆未鑽鑿灼用者。而尾左右拚之各不相合，知爲十五龜，則首尾甲不用者之多可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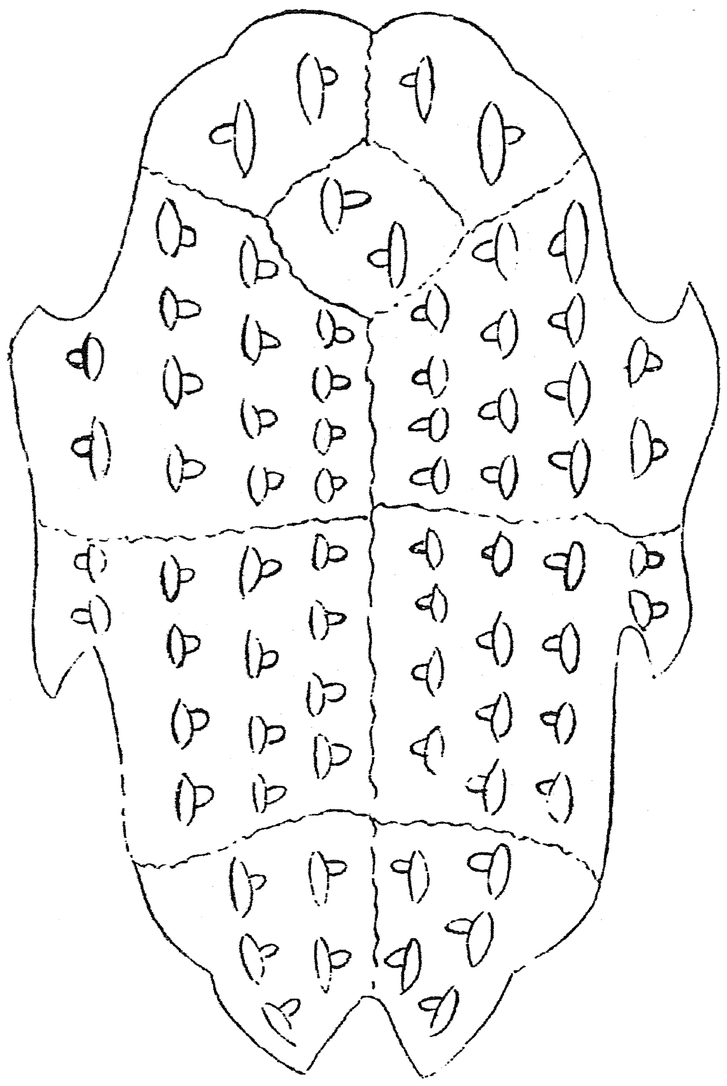
據上表及說明，則更可合貳叁，合肆，伍，陸，柒，合捌玖，各計其鑽數，作表如下：(表 8)

甲版部位之號數	此部位所可有之鑽鑿數	備　注
壹	0. 2. 3.	○，即不鑽者。
貳，叁，	0. 1.	
肆，伍，陸，柒	1. 2. 3. 4. 5. 6. 7. 12.	
捌，玖，	0. 1. 3. 4. 5.	

今欲知每一龜之鑽鑿數，則合上表所列而計之，卽可得矣。如今有一甲，其首左右二甲及中甲皆不鑽，尾左右二甲亦然，而前後左右之四甲則各一鑽焉。則此龜僅有四鑽，亦僅可四卜也。如有一甲，其首左右各一鑽，中甲二鑽，前後左右各十二鑽，尾左右各四鑽，則得六十鑽。此卽前所計逾於尺二之大龜之實在鑽數也。由此法推之，可列爲一表：(表 9)

七十二鑽圖（圖12）

（腹甲裏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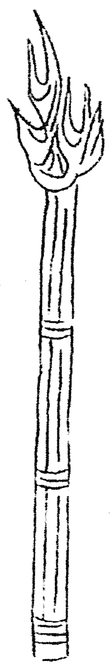


表中所列，皆據一部求全體而得其實在可能之數，雖今日所見之全龜甚少，亦可藉以窺見其概略也。

七十二鑽　莊子外物篇，'乃刳龜，七十二鑽而無遺策。'此所謂七十二鑽，乃舉大龜之最多數而言，非妄語也。所謂'無遺策'者，策，卽册，指龜版而言。(說詳末章)遺，留餘也。言七十二鑽，使龜册無留餘之地，則鑽之最多者也。今依上表最多之數(六十二)而更推算之，則前，後，左，右，可各加二鑽，（前舉之四二〇有十二鑽而不及邊緣，邊緣之鑽者亦多有之。）首左右可加一鑽，則適合於七十二之數。其分配其如下：(表10)

總數	壹	貳	叁	肆	伍	陸	柒	捌	玖
72	2	2	2	14	14	14	14	5	5

（圖13）



燋省作

燋灼第七

燋　周禮春官，'菙氏掌共燋契，以待卜事。'所謂。燋，契，原爲二物。鄭玄注云'燋謂炬，其存火。'杜子春云'燋讀如細目燋之燋，或曰如薪樵之樵，謂蒸灼龜之木也，故謂之燋'。按燋，說文'所以然持火也。'玉篇'炬火也'。又同焦，玉篇'焦，火燒黑也'。而樵之字，說文訓'散木也。采薪曰樵'。詩小雅'樵彼桑薪'。余意，燋之爲物，實卽今之木炭。說文'炭，燒木餘也'。禮月令，'草木黃落，乃伐薪爲炭'。炭，爲樵薪之經火燒而焦黑者，而所謂焦黑者，亦卽燋也。采來之散木爲樵，火燒而焦爲燋，炭則其異名而已。今所見殷墟出土之甲骨，同時有甚多之炭塊，則與所謂'燋'者，不能無相當之關係也。

春官菙氏又云'凡卜以明火爇燋，遂歛其焌契，以授卜師'。杜子春云'明火，以陽燧取火於日'。余意所謂明火，當是有焰之火，'明火爇燋'，猶今之以薪然炭耳。鄭玄注'歛其焌契'，'謂以契柱燋火而吹之也'。疏云'謂將此焌契以柱於燋火，吹之使熾也'。可知燋火乃專用以爇焌契者。士喪禮'楚焞置於燋，在龜東'。楚焞爲灼龜之木，置於燋，猶云'柱於燋火'。蓋置之炭火之上，燃以供卜師之用也。

聶崇義作三禮圖，圖燋作炬形，如下：(通志堂本卷八第七頁)

原注云：'燋存火之炬，當灼龜之時，用然楚焞也。賈釋云燋鄭音雀者。取莊子爝火之義，熒熒然不絕。'誠如所云，是燋本爲明火，(有焰之火)則經文何不曰'以明火爇焌契'？而乃既以明火爇燋，復以燋爇焌契，何不憚煩若是？且炬火之上不可以置物，更足證燋之非炬也。

於吳中卜法，又得一佐證，卽近世灼龜之物，猶沿用木炭也。其物曰三一丸。所謂'三一丸'者，炭屑一兩，鉛粉三錢，以棗肉和之而成丸者也。(其法詳下節)

契與焌　關於燋契之契，鄭玄注云'士喪禮曰"楚焞置於燋，在龜東"。楚焞卽契，所用以灼龜也。'而杜子春則謂爲契龜之鑿。今姑從鄭說，則所謂楚焞者，又當爲何物？蓋'楚焞'卽春官'遂歛其焌契'之'焌'，亦卽龜策傳'荊支卜之'，之'荊支'也。

杜子春云'焌，讀爲英俊之俊，書亦或爲俊。'鄭玄謂'焌讀如戈鐏之鐏，謂以契柱燋火而吹之也。契既然，以授卜師，用作龜也'。疏云'俊讀爲英俊之俊者，意取荊樵之中英俊者爲楚焞，用之灼龜也。後鄭讀焌爲戈鐏之鐏者，讀從曲禮云進戈前其鐏，意取銳頭以灼龜也'。其實若簡而言之，則楚焞，與焌契，與荊，一物而已。

'焌契'之爲一名，此鄭玄所據以釋燋契之'契'也。考焌之

得，發鄉我，身挫折，中外不相應，手足滅去”。此亦可見漢人之卜俗。

三一丸之灼用法　胡煦吳中卜法載灼龜之法用三一丸，已略如上述。茲更錄其詳：‘以炭屑一兩，用鉛粉三錢拌勻，以棗肉和而成錠，其粗如筋，其長三四分，如其方而止，名‘三一丸’。每當灼時，既刻其方，乃以刻方之版向下，近肉處向上，視其已刻而透明者，用三一丸灸於火中，俟其通明，乃以三一丸置于刻劃方形透明之上，橫安而灼之’。則近世灼龜法之一斑也。

兆璺第八

周禮春官‘凡卜，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注：‘體，兆象也，色，兆氣也。墨，兆廣也。坼，兆璺也。體有吉凶，色有善惡，墨有大小，坼有微明’。又曰‘凡卜象吉，色喜，墨大，坼明，則逢吉。蓋所謂‘兆璺’卽坼，亦卽灼龜之後，甲面所裂縱橫之文也。

兆與墨坼　孫希旦禮記集解云‘凡卜以火灼龜，視其裂紋，以占吉凶。其鉅紋謂之墨，其細紋旁出者謂之坼。謂之墨者，卜以墨畫龜腹而灼之，其從墨而裂者吉，不從墨而裂者凶。故卜吉謂之從。裂紋不必皆從墨，以其吉者名之，故總謂之墨也’。周禮鄭注亦云‘墨，兆廣也。坼，兆璺也’。則‘兆’又可分‘墨’與‘坼’之二名。

字，說文訓‘燃火也。’集韻云‘或作焯，作燉’。焯，集韻‘灼龜火也’。其訓皆本於經說。然焯，焌，疊韻之轉，而其聲之異，亦僅舌尖與舌上之別，知本一語之變轉。則蓋氏之‘焌’，實卽士喪禮之‘焯’耳。契，刻也，卜法先刻而後灼，故舉契以合於焌也。

何言乎‘荊’與‘楚’？說文‘荊，楚木也’。本草‘牡荊’注‘古者刑杖以荊，故字從刑。其生成叢而疏爽，故又謂之楚荊。楚之地因多產此而名也’。按荊，楚，皆薪名，詩，‘言刈其楚’是也。

由此可知焌，焯本出一語，荊，楚實卽一物。以功用言，則曰‘焌’，曰‘焯’。以質料言則曰‘荊’，曰‘楚’。以灼之之處言則曰‘契’。而究其實不過一灼龜之木枝而已。

灼　春官大卜‘眡高作龜’鄭玄注，‘作龜，謂以火灼之，以作其兆也’。又卜師‘凡卜事眡高，揚火以作龜，致其墨。’注‘揚猶熾也。致其墨者，熟灼之，明其兆’。灼，廣韻‘燒也’。說文‘爇也’。灼，燒雙聲之轉，今北平猶讀灼爲燒。灼龜，蓋卽以荊支然火，而燒所鑽之中，以見兆文也。

灼龜之法，緒少孫於龜策列傳述漢制甚詳，灼時且祝之。其說曰，卜先以造灼鑽鑽中已，又灼龜首各三，又復灼所鑽中曰正身，灼首足曰正足，各三，卽以造三周龜，祝曰：“假之玉靈夫子，夫子玉靈，荊灼而心，令而先知。而上行于天，下行于淵，諸靈數刺，莫知汝信。今日良日，行一良貞，其欲卜某，而得而喜，不得而悔。卽得，發鄉我，身長大，手足收，人皆上偶。不

去其上下不可以爲兆，可開鑿而燋以爲兆者，上下各四，故曰四兆’。觀此則四兆又依兆璺之部位而分之也。方，功，義，弓之釋多穿鑿附會，茲不更舉。

觀上述三，四，五兆諸說，多屬莫胡影響之辭，而不得眞解。春官太卜，關于三兆，又云‘其經兆之體皆百有二十，其頌皆千有二百’。可知周時龜卜之法已極繁複，而兆璺之辨識，尤非易事。觀於龜策列傳所舉，及吳中卜法所傳，所謂內外，高低，伏仰，輕重，橋，揄，開，肹之文，其名目之繁夥，區分之細微，已可概見。余方擬廣徵兆璺及卜辭之完整者，參互比勘以求其例，因材料甚少，尙未整理。則審兆坼，判吉凶之研究，惟有俟諸異日耳。

卜　卜之字，本象兆璺之狀，茲更分形，音，義三項研究之。

一，卜字之形　卜小篆作卜，說文訓‘灼剝龜也。象灸龜之形。一曰象龜兆之縱橫也’。前說蓋以｜象龜版，一象灸龜之火，置於龜上而灸之。此就小篆之形言之耳，而實則應從後說。今甲骨刻辭中所有卜字，作𠂤卜丨才諸形，皆象兆璺之縱橫。而其特異之點，卽在卜字之歧出，或左或右，各隨其兆璺而定。如本篇文辭所屬之兆爲十形，則此文中之卜字卽向左歧出而作丨形。一如兆之坼文。兆坼在右則反是。千篇一律，絲毫不爽，此爲余最有趣味之發見。如一，〇，〇四五八號(寫本三五一)，一，〇，〇四八五號（寫本三六〇）之兆坼在右，而辭中卜字卽作𠂤形。一　〇，〇五〇〇號(寫本三六六)，一，〇，〇四二六號(寫本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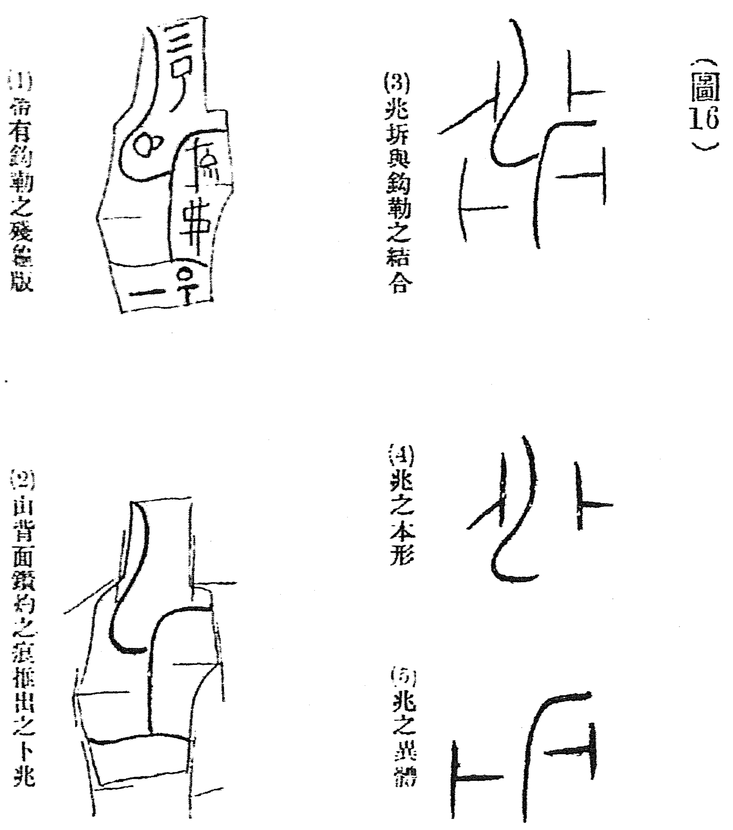
五兆　孔穎達疏‘體，兆象也’云：‘體兆象也者，謂金，木，水，火，土五種之兆。言體言象者，謂兆之墨縱橫，其形體象似金，木，水，火，土也。凡卜欲作龜之時，灼龜之四足，依四時而灼之，其兆直上向背者爲木兆，直下向足者爲水兆，邪向背者爲火兆，斜向下者爲金兆，橫者爲土兆，是兆象也’。此所謂五兆者，蓋本於服虔之說。左傳哀公九年‘夏，宋公伐鄭’，‘秋，晉魏卜救鄭，遇水適火’。服虔注‘卜法橫者爲土，立者爲木，斜向經者爲金，背經者爲火，因兆而細者爲水，今水兆南行逼火方，故可伐姜’。要在陰陽五行之說盛行，而附會爲之也。

三兆　春官又載‘太卜掌三兆之法，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四原兆’。注云‘兆者灼龜發於火，其形可占者。其象似玉，瓦，原之璺罅’。胡煦謂‘按三兆者坼之所形，其大小有此三等也。玉無坼而有璺，故謂璺爲瑕，璺字從玉，釋爲器破未離，卽瑕之象也。有似於坼而非坼，故以無形之坼爲玉兆；瓦以覆屋，不可有坼，陶冶之時，務期密緻，或其水土未和，經火而坼出，其坼亦小　特比於璺，有形可見耳，故以小坼爲瓦兆；原謂田原，土當冬令，燥而枯裂，必有大坼形焉，故謂之原兆；卽兆廣者也。是則玉兆者，坼而未形者也；瓦兆者，小坼也；原兆者，大坼也。此三兆也’。胡氏解三兆如此，然此特周以後之事耳。商代是否有此三兆之別，未可知也。

四兆　周人又有四兆之說：春官‘卜師掌開龜之四兆，一曰方兆，二曰功兆，三曰義兆，四曰弓兆。’注‘下甲中有直文者，所以分左右陰陽也，橫有五文，以分十二位者，象五行也。

內外交駭，身節折。不死，身仰足胎'之說，是卜兆之分身，首、足，其源亦已古矣。

兆　說文'兆，灼龜坼也。'兆又作𠙵，從卜兆，當是後起之字。小篆作𠙵，絕不類兆坼之形。金文編錄壺文姚字偏旁作𠙵，猶略存古意。余意兆之爲象形字，同於卜，其異點則在兆爲多數坼文之代表，卜則僅表一坼文而已。嘗於甲文中見兩兆坼之間，有鈎勒之處，蓋所以劃分兩卜辭之界限者。亦實卽兆之象形字也。舉例如次：　龜甲第一，〇，〇四六六號(寫本三四二)



（圖16）

書契之法，一爲文例，二爲字例，分論於次：

文例　余曩蓄志拚集龜版，使成完全之腹甲，以覘其文之體例。今既不可能。乃就龜版中之可以認其部位者，凡七十。分別排比，以求其例，其結果乃發現商人書契文辭之公例，蓋如此研究之價值，實不減於拚成完全龜版也。茲先述其方法。

分龜版爲九部，一如第二圖之所列。此九部分之全者固易辨識，而殘破者亦可審得其處，蓋甲版之面，處處示吾人以認識之法也。今甲之破者不外二種：一由天然接縫間而破，吾名之曰縫，一由卜兆之裂痕而破，吾名之曰兆。而可以識別部位者復有二事：一爲周圍之邊緣，吾名之曰緣，一爲鱗片之間之紋理，吾名之曰理。四者之別，更說明之。

縫　自龜腹甲內部近肉處視之，其接縫門衿處，極爲顯然。其破裂之處，作鋸齒狀，一望可辨。

兆　因卜兆而破之處，皆峭直如削。背面復有鑽灼之迹，正面亦往往猶殘餘兆之一部分焉。

緣　卽原龜之邊緣，或經錯治刮磨之處，圓滑光潤，頗易看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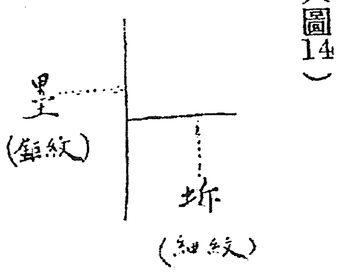
理　卽腹甲下鱗片十二枚揭去後殘餘之紋理。有已經刮磨者，然猶可仿佛辨識，見其宛曲起伏之形也。

七三）之兆坼在左，而其辭中卜字卽作丫形　是其例也。據此，則所謂'象龜兆之縱橫者'，又增一有力之佐証矣。

二，卜字之音　廣韵'卜博木切'。今讀或作ㄆㄨ(P'u)或作ㄅㄨㄛ(Puo)，其音同於爆　破。余謂不惟卜之形取象於兆璺，其音亦象灼龜而爆裂之聲也。吳中卜法占龜一條有云'既灼之後，其龜板炸然有聲，是云龜語'。某日，余欲一聞所謂'龜語'者，乃鑿新購之龜版而灼之，灼之既黑，將見兆矣，而爆然之聲，乃發於所灼之中，亟覆版視之，坼文縱橫畢具，而卜字之形，亦遂與爆然之聲同時出現。始信卜法所載爲不謬，並悟及卜字之音。從可知卜之讀ㄅㄨㄛ，爲商代古音之僅存者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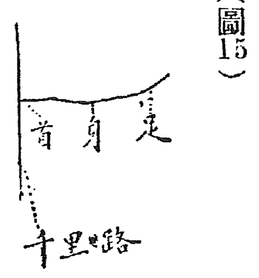
三，卜字之義　卜字之意義爲灼龜見兆，故周禮注云，'問龜曰卜'。如首節所云，則卜之字，包'墨'與'坼'而言之，當如下圖。

卜之分析一



（圖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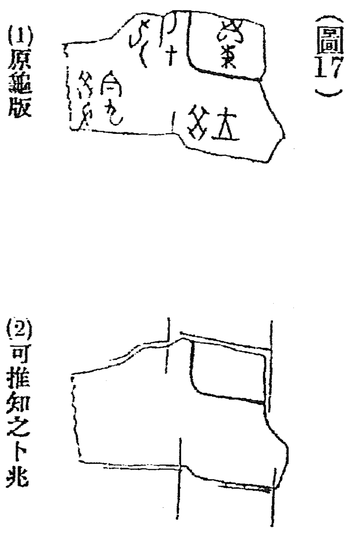
卜之分析二



（圖15）

上圖之一，據周禮注。圖之二，據吳中卜法龜卜之部，其說曰'坼之所見，其中爲身，逼近千里者爲首，舒而向外者爲足。然後觀其身首足之俯仰平直，並其方位之五行，以卜其吉凶焉'。龜策列傳述漢時卜法視龜之詞亦有'今某病困。死，首上開，

龜甲第一，〇，〇四九四號(寫本三七八)



（圖17）

據左圖所列，則兆爲代表兩坼文以上而中有鈎勒之象形字，已無疑義。而一，〇，〇四七五號(寫本三五六)，一，〇，〇五〇五號，(寫本三七六)及第一，〇，〇四六七號，(寫本三三六)亦皆帶有鈎勒而可以求得兆字之異形者。茲不更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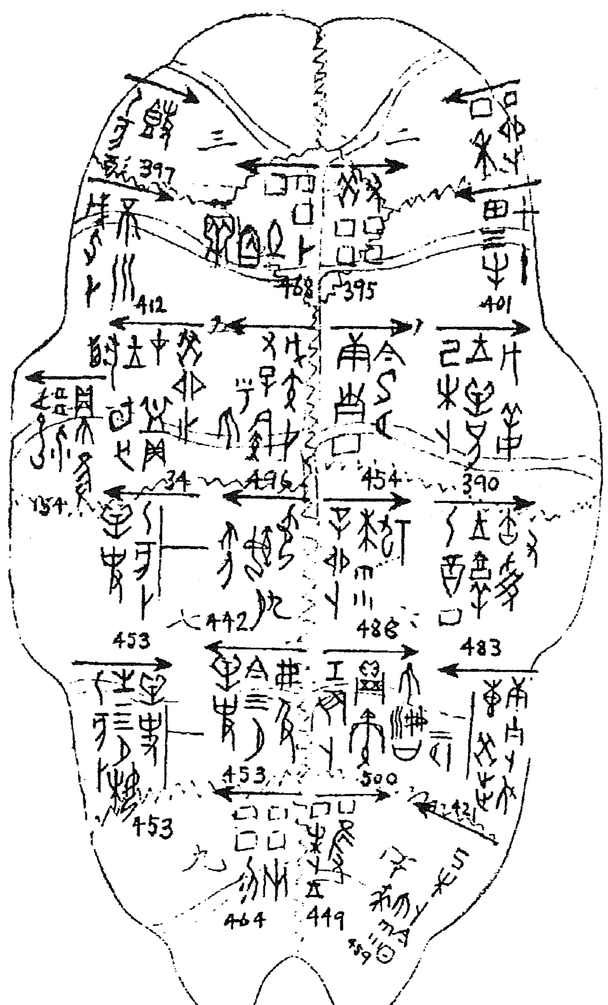
書契第九

書契　書，著也。契，刻也。易繫辭'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書契爲文字著於典冊之名，吾人既知典冊之爲龜版，(詳下章)則所謂書與契，卽刻辭於龜版之事矣。

商人契於龜版者，多爲命龜之辭，及貞卜之事。此與周以後大異。周禮占人，'凡卜筮，既事，則繫幣以比其命。歲終則計其占之中否'。杜子春注云'繫幣者，以帛書其占，繫之龜也'。鄭玄謂'既卜筮，史必書其命龜之事及兆於策，繫其禮神之幣而合藏焉'。無論如杜說爲書占於帛，如鄭說爲書事於策，皆可知周人卜辭非逕刻之於龜也。

第一版

（圖19）



說明一：　本圖所列之龜版，號數皆省去首三位，如一，〇，〇四五九，只書四五九。

說明二：　→表示左行或右行。

說明三：　本節所謂左右，同第二章標準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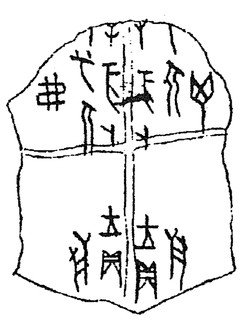
說明四：　有卜兆而顯明者，並錄其兆。其不列兆文者，可據卜字以見兆之形狀也。

說明五：　本版之左右各甲，除中甲爲一外，偶數爲右，奇數爲左。

上之兩甲，蓋輯錄三十六版可以考知其部位之卜辭而成。於此，吾人甚憾不獲見商人龜甲之完整者，乃至費如許精力以求其公例也。余發掘所獲之龜版中，可以確知部位者，凡七十。今輯錄才及其半，而他一半之體例亦復不異。乃更檢閱殷墟書契及鐵雲藏龜中所著錄之龜版以證之，無不一一吻合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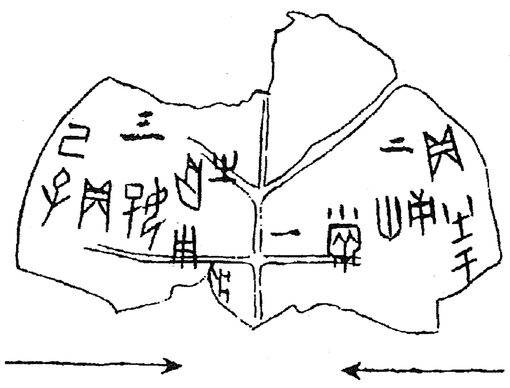
羅雪堂之拓印甲骨，僅足供吾人文字上研究之材料，以求文例，則殊爲不易。蓋爲影印成書之美觀與經濟，其計亦良得。一則經編者剪裁，凡已拓而無字之部分皆去之，使之整齊，（如前編卷三，二十七葉之五）一則無文字處皆舍而不拓，即拓亦不及於邊緣及接縫之處，以省篇幅也。（如前編四，第五葉之四）然以余法求之，則覺甚苦，嘗反覆披覽，見各版方正如創，已不存原版面目之十一。勉強索求，於刀剪之餘，得若干版。下列之各片，則又各選一二以示例。每版著其部位及在全甲中之號數，以便與十三，十四兩圖對照。

壹。中甲，（圖21）



鐵雲藏龜第五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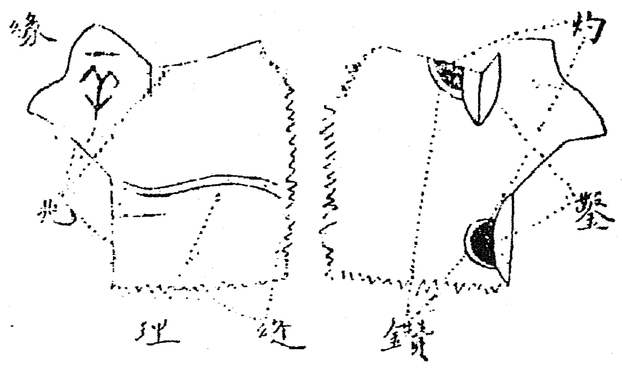
壹，貳，叁，中甲，首右，首左甲（圖22）



藏龜第七十二葉之一。

更舉一，〇，〇四一一之龜版示例：　（圖18）

外面　　內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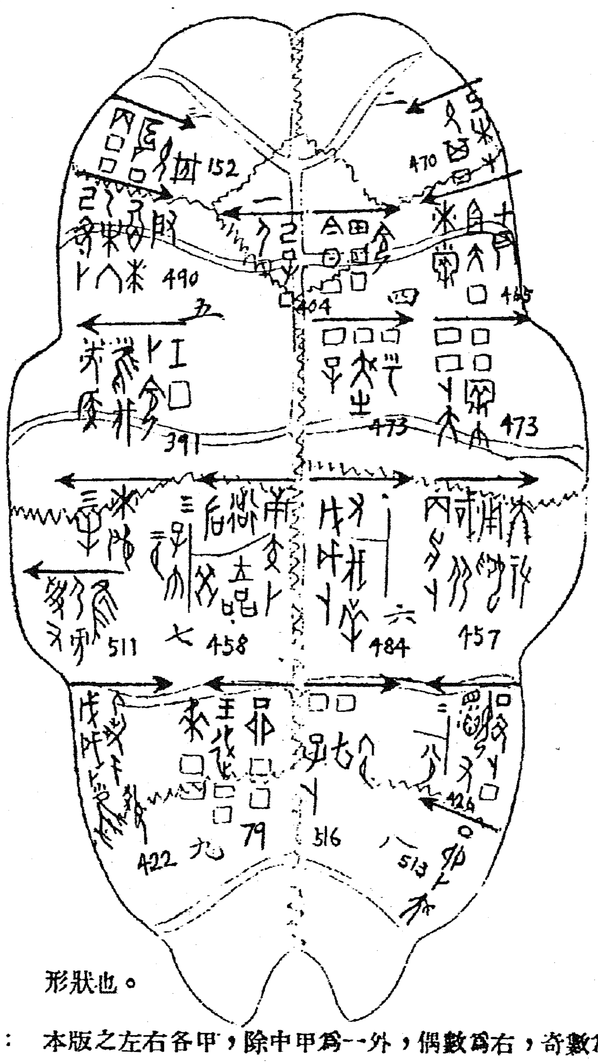


試以右列龜版之正面，比照第三圖標準甲，可知其部位之所在。蓋即前左甲第伍部也。再以背面鑽灼之處，比照第九十六葉鑽灼處之照片，則灼處向內，其例正同。皆可爲腹甲第'伍'之證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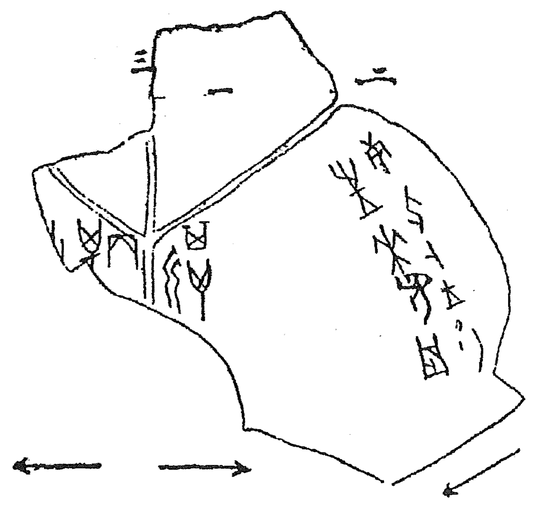
既依此法定其部位，乃取其同部位者排比之，其結果則同部者其刻辭之例皆同；於是益信商人卜辭中體例之精嚴。蓋初余發現卜字之歧出或左或右，皆合於兆，即已甚訝其一例相貫，秩然不紊也。茲輯錄有部位可考之卜辭於兩版，以觀其例。

第二版

（圖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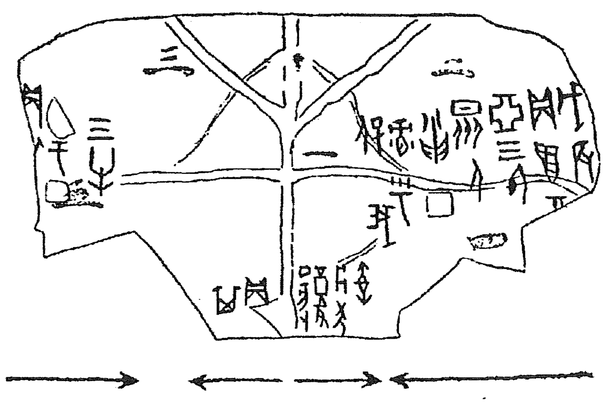


壹，貳，叁，肆。中，首右，首左，前右甲，(圖23)



藏龜二百六十一葉，後面之一。

壹，貳，叁，肆，伍。中，首左，右，前左，右五甲(圖24)



殷墟書契前編卷七，第三葉之一。(上下皆經剪去)。

伍，前左甲上部(圖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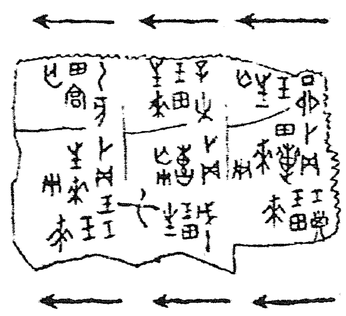
前編卷四，第三十葉之二。

肆，前右甲上部(圖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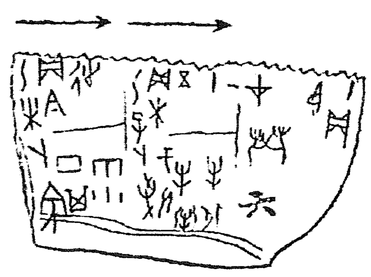
前編卷二，第二十五葉之五。

柒　後左甲上部(圖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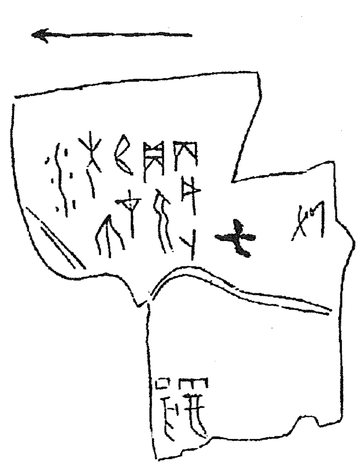
前編卷二，第三十葉之二。

陸，後右甲上部(圖28)



前編卷二，第九葉之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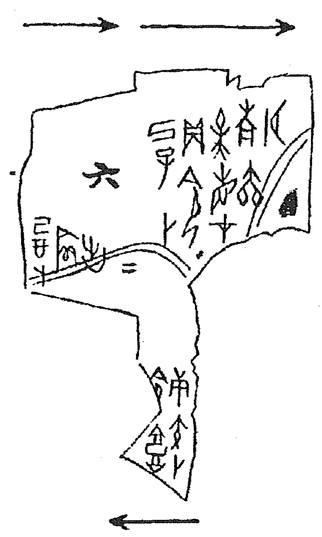
柒，後左甲下部(圖29)



前編卷二，第四葉之三。

(上邊剪過。)

陸，後右甲下部(圖30)



前編卷五，第六葉之二。

(右邊剪過。此與後左甲，皆留墻甚寬者。)

已。

卜辭之文例，以下行爲主，因分節段，不能不有所左右，故有下行而右，下行而左之分。其單行而完全向左或向右者，則變例耳。

考其所以有右行左行之分，完全爲書寫之便利計。鑽灼之兆，兩行者爲多，而中部亦有三行者，今試分龜甲爲三段，以鱗片十二枚之間之五條橫紋爲界，則由上而下第二紋之下，第四紋之上，可謂之中段，此段兩旁有所謂牆者甚寬，故無論左右，以次而由內向外書契文辭，不至有所局限，故全體皆向外也。而上下兩段則限於邊緣，故由中線起則向外行，而由邊緣起則向內行，兩辭相向，其間猶可留得餘地也。又上下兩段有僅刻一辭者，則由中縫起者向外行，卽在右右行，在右左行也。由邊緣起者向內行，卽在右左行，在左右行也。更列表以明之：(表11)

甲之各部分	壹(中甲)	貳(首右)	叁(首左)	肆(前右)		伍(前左)		陸(後右)		柒(後左)		捌(尾右)
文辭第一行所近之處	中縫	右邊	左邊	中縫	上右邊	中縫	上左邊	中縫	下右邊	中縫	下左邊	右邊
左行或右行	在右右行	左	右	右	左	左	右	右	左	左	右	左
	在左左行											
卜兆之方向	右方向左	右	左	左	左	右	右	左	左	右	右	左
	左方向右	(或左)	(或右)									

尾左甲(玖)無其例，然可以據右方而推知，其刻辭當由左邊起而右行兆亦向右也。

評甲骨文例　胡光煒先生作甲骨文例，十七年秋，由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刋入考古學叢書。胡氏本書分形式，辭

統觀以上之各圖，可得一公例：中甲(壹)刻辭，自中縫起，在右者(此所謂左右，依前所定，全用客觀)右行，在左者左行，首右甲(貳)刻辭由右邊始，左行。首左甲(叁)刻辭，由左邊始，右行。前右甲(肆)刻辭，除前足爻之上，由右邊起者左行外，其餘各辭一律右行。後右甲(陸)除後足爻之下，由右邊起者左行外，其餘各辭一律右行。尾右甲刻辭自右邊起，左行。但尾甲不刻辭者爲多。前左甲(伍)，後左甲(柒)，刻辭與右方對稱，其左右行適相反。總而言之，沿中縫而刻辭者向外，在右右行，在左左行，沿首尾之兩邊者而刻辭者，向內，在右左行，在左右行。如是而

'十七，複左(右)兼複右(左)例'。原注'此例甚少'，所舉僅一例，如下

(圖31)



注(戩四十七，五。)試檢視原片，(文例二十一葉)則讀爲'癸丑貞，甲寅酌，翌日自甲不'亦未嘗不可，則仍當屬於純右行之類也。

'十八，上下同左(右)行例"。此與'一方例'之向左同，皆爲骨版。應除外。

二，應歸入左行之例者：(即胡氏所謂右行。)

'三，單列右(左)行例'。

'五，複列右(左)行例'。

'七，單複合右(左)行例'。

'十二，複右(左)行兼單右(左)行例'。

'十三，複右(左)行兼單左(右)行例'。

中國文字以下行爲原則，其下行而左，而右，則因篇幅之關係。上所謂左行，右行，除'單列'者之外，仍皆下行而已。

文例中屬於下行者爲：

'一，單字例'。

'二，單列下行例'。此例全爲骨版，其第五條，(戩十五，一)'一'誤作'十一'。九條(戩二十一，十二)，誤'二十一'爲'十七'。

'九，單列下行兼單右(左)行例'。單左行，'合文'。

'十，單列下行兼單左(右)行例'。單右行'合文'。

'十一，單列下行兼上行例'。上行'合文'。

五葉。第二版之例，所認爲句轉之𠃌，實爲卜兆之形。原版如下：

(圖33)



觀其辭本可讀爲'癸丑卜貞王賓又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尤'。文從字順，不煩'句轉'也。

胡氏分類之詳盡，固屬甚善。然一則不別常例與例外；二則綱目不清，徒使讀者對於契文，益增繁難之感，爲可惜耳。

字例及其他　契文中字體，辭例，均當分別研究。余曾有意採錄諸家之說，作爲契文釋詞一書，今猶不及爲也。茲舉關於書契文字之瑣事，述之於下：

一，兩面契辭　新獲龜版多兩面刻辭者，如一，〇，〇〇〇六(以下略去前二位及〇位)，七，八，三一，三二，四四，四五，八四，八九，六九，七〇，七一，一一三，一一四各版，皆是。舉一，〇，〇〇八九一版示例：

(圖34)



例兩篇，茲評其形式篇甲文之例。

胡氏作此書，用力甚勤，惜材料不足以供用，而方法亦欠精密。今所見拓印之本之不可據以求文例，已如上節所述，則非有實物，固不易得其眞象也。胡氏定左右之名，一依王觀堂，王薑室諸人前例。余謂左右之名倘由龜之本身言之，則吾人今所見之腹甲，以爲右者，實爲龜之左方。蓋左與右，適全體相反。然吾人寧可依人爲左右不可依龜爲左右。(葉玉森氏藏龜拾遺用此例)本文中之左右，卽本此原則而定。胡氏之所謂左右，或卽以龜爲主，然實則違於習慣，吾人知梵文之爲右行，是由左而趨右，亦猶下行之向下書之也。如所舉'三，單列右行例'，以'銖五'，'泉貨'爲右行，以毛公鼎盂鼎等皆爲複列右行之例，則是謂中國之典籍皆爲右行，寧非謬乎？

胡氏分文例之形式，凡二十八。按之實際，則一言以蔽之，不過左行與右行而已。

一，應歸入右行之例者：(即胡氏所謂左行)

'四，單列左(右)行例'。此爲下行而右之變例。

'六，複列左(右)行例'。

'八，單複合左(右)行例'。此爲避兆，或避下辭而便宜爲之者。

'十四，複左(右)行，兼單右(左)行例'。單左行爲'合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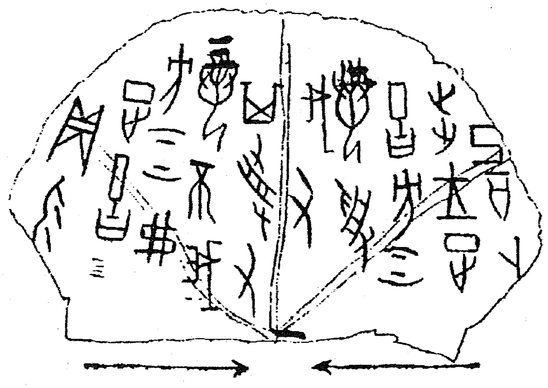
'十五，複左(右)行，兼單左(右)行例'。單右行爲'合文'。

'十六，複左(右)行，兼單左(右)行，及單右(左)行例'。單右，單左，皆'合文'。

此外胡氏所舉'十八，一方左行，一方右行例'，有二類，'甲，左右相背者。乙，左右相向者'。各申說之。

'甲，左右相背例'。檢原文知胡氏所舉之八例，皆爲骨版。而龜甲之有此例者，如本文所舉藏龜第五葉，圖十五胡氏猶未發現也。

'乙，左右相向例'。檢胡氏所舉後編下三十五葉之五，當爲一骨版。而藏龜二百四十四之一例，則爲腹甲之壹，貳，叁，三部。蓋合於'由邊緣起而向內行'之例。(同圖22)錄其原片如次：(圖32)



鐵雲藏龜二百四十四葉後面。

胡氏所列之'上行例'(十九)，仍屬於'合文'(廿八)之一種。'到書'(二十)在疑似之間，未能成立。而'上下錯行'(廿一)，'互到'(廿二)，'斜行'(廿三)'沾注'，(廿四)皆當列之例外。'重文'(廿七)似習書契，'疏密'(廿六)爲避卜兆，不必特設一例，而'句轉'之例(廿五)則又緣胡氏之誤會。如所舉書契前編卷二第二十

二，塗朱塗墨　甲文中之塗朱者爲八七，塗墨者爲一四，五〇等版，圖之於下：

（圖35）塗墨之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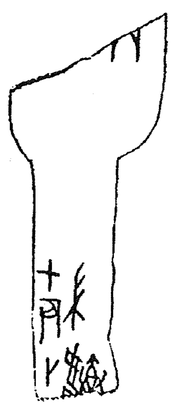


（圖36）塗朱之甲



段落畫分　如第八章兆璺，'兆'字所舉各條之以句勒界畫於兩卜辭之間者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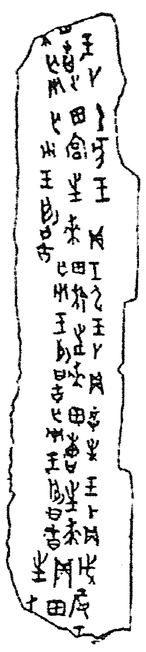
四，書契方法　書契之法，有細纖如髮之字，則似是所謂'單鋒'，以刀尖刻劃而成者。而'雙鋒'，則兩面皆有刻劃之痕者也。又有大字而字畫之底甚平似鑿成者，余名之曰'平鋒'，此其大別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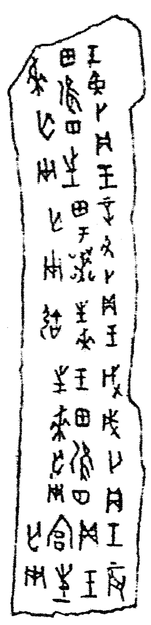
五，文辭次序　欲知辭與辭之間契刻之先後，則須有較完整之龜版。今據殷虛書契前編卷二，第三十四葉之三，及三十五葉之六，由其甲子推求，略可知其貞卜之次，蓋自下而上。則契辭亦當不外於是也。如：

六，筆順先後　由卜辭之甲子表中未完成之字，可以推知其筆順之先後。如'十'之作'丨'，'廾'之作'冂'。其筆順蓋先直而後橫，而斜筆則同於直。據殷虛書契後編卷下第一葉之五，所列甲子表

（圖38）前編二，三十五之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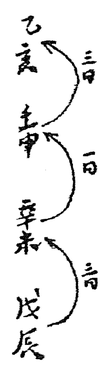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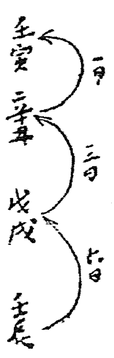
（圖37）前編二，三十四之三



（圖39）







可得以下之三例：

一，有直有橫之字，則先書直畫。如'口牙'作'丨刂'。

二，斜筆之字，一次書成。如'乙'，'申'作'𠂆''𠃌'。

三，有斜，有直，無橫之字，亦一次書成。如'父𠂤'。

以上所舉六條，雖皆書契中瑣屑之事，然就此而分別研究之，亦自各有其相當之價值。詳細考訂，亦吾人所有事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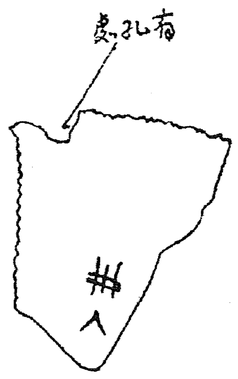
庋藏第十

庋藏　余作卜辭寫本後記（見下編），嘗推求三十六坑所出龜版爲一年間可有之卜辭。謂據此可知當日太卜所庋藏者，已既按年排列，秩然不紊，雖遭洪流汎濫，猶有一年間之舊檔積存於一處者。茲據研究所得，參考故籍，益足證余前說之可以成立也。

周禮春官'凡卜，筮，既事，則繫幣以比其命。歲終，則計其占之中否'。杜子春謂'以帛書其占，繫之於龜'。是卜，筮，皆以一歲爲一結束。莊子曰'吾聞楚有神龜，巾笥而藏之廟堂之上，此龜寧爲留骨而貴乎？寧其生而曳尾於塗中乎'？此雖寓言，亦可徵庋藏龜骨，至周時猶有其遺制也。

冊六與編六之發見　余整理龜骨，編號既竣，李濟之先生適來參閱，見有兩龜版猶粘著一處者，其間泥沙甚厚。蓋余將留之以存地下之原狀。李先生謂'宜揭而視之，或有新辭奇字，亦未可知'。揭之，果得'冊六'之文，吾等乃不禁狂喜。蓋所粘著之一版，爲'尾右甲'，例無文字，而不意竟有此新發見也。此版編號爲一，〇，〇四五四A，從其所附著之版一：〇，〇四五四也。

（圖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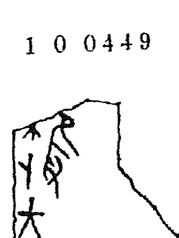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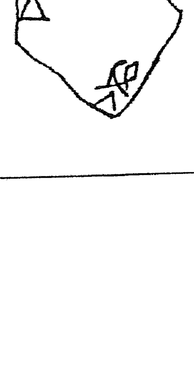
'冊六'作𠕋𠂤，逼近尾甲之尖，上下左右，更無其他文字。稍上，斷處有孔，餘其半，知此甲全時，在一冊中爲其表面之一版，其孔，所以貫韋編也。余既以比例算法，求得此坑(第三十六)所出之龜版，大小不同者凡十有九，則此十九版者，必與'冊六'有關，蓋所謂'冊六'者，猶今世書籍表面之書卷六矣。

又於拓印時剔去土繡，發見'𠂤𠂤'（第二次發掘所得龜版），及'𠂤𠂤'（四四九號）之文各一。其部位皆在'尾右甲'之尖部，文例與'冊六'正同。

（圖41）







余疑𠂤爲編字之古文，從卜像人形，從𠂤，像皮韋，所以編聯龜版使之成冊也。編爲後起之形聲字，從糸，已失古者韋編之義。疑'編六'猶'冊六'也。下一方爲同文，形稍省變。從卜，從𠂤，人省一臂，𠂤猶是皮韋之形耳。

冊與編，異名而同實，蓋猶經與籍也。以質言，則從竹曰籍，從龜曰冊　以形言，則編之以韋，猶經之以絲。是知冊與編之二名並用，自商而然矣。

冊　冊，說文作𠕋，訓'符命也。諸侯進受於王也。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卜辭中冊字作𠕋，𠕋，𠕋，𠕋，𠕋諸形，金文

典 說文'典，五帝之書也。從冊在丌上，尊閣之也'。卜辭中有㔉字羅雪堂釋冊。陳邦懷殷契拾遺以爲典字，其說甚是，錄如下：'殷虛書契卷四第三十七葉有㔉字，又卷七，第十二葉有㔉字。羅參事釋爲冊字或體，其說曰：'或增廾象奉冊形'。邦懷按古金文及許書冊字，皆無從廾者，此蓋古典字也。說文𠬜，古文作𠂤，𠬜從丌而古文從廾，以此例之，㔉字從丌而卜辭從廾作㔉，其爲㔉之古文，殆無疑矣。

據此，則冊，象編成龜版之冊，而典又爲兩手奉此龜冊而藏之之形。蓋其上所從之'冊'，仍爲此長短不齊之龜版也。此則證之實物，證之文字，皆可助余'庋藏'說之成立者也。

一冊之中，有若干龜版？此亦有可資考證者。卽爲上節'冊六''編六'之文。此所謂'六'，有三版之多，可知其非冊之名，而爲其一冊或一編中龜版之總數，而刻之於其冊若編之最表面一塊者也。刻'冊六''編六'於表面，猶今之書簽然。據此以求，則每冊之龜版爲六枚，可以斷言。又典字所從之冊，最多者有六版，作㒳形，是亦一證。

本文所取龜版材料，大都出於第三十六坑中。而據推算之結果，此坑所出，可以知其大小者凡十九版，而記'冊六''編六'者各一，(編六之另一版，爲第二次掘得)則十九版中，兩冊已有其十二。意者當日太卜，曾舉此龜冊而藏之，及遭洪流，猶能淤積於一處供吾人三千年下之探索，不可謂非奇緣矣。

三

余草此文，迄於終篇，爲時不過兩旬，而其間搜集材料，算

中冊字作𠕋，𠕋，𠕋，𠕋，𠕋諸形，其中物皆爲一長一短之形，而所謂'二編'者，不過一韋束之而已。據上節'冊六'之文，知此冊字最初所象之形，非簡，非札，實爲龜版。其證有二：

第一，自積極方面證之。吾人既知商人貞卜所用之龜，其大小，長短，曾無兩甲以上之相同者，又知其必有裝訂成冊之事，則此龜版之一長一短，參差不齊，又有孔以貫韋編，甚似冊字之形狀。而'冊'，當然爲其象形之字也。

第二，自消極方面證之。儀禮聘禮疏引鄭氏論語序云'易，詩，書，春秋，禮，樂冊，皆二尺四寸；孝經謙，半之；論語八寸策者，三分居一，又謙焉'。是古代簡策雖有長短之異，而其于一種書，一冊書中，策之長短必同。如六經之冊、皆二尺四寸，孝經十二寸，論語八寸，是也。簡牘與札，在一冊之中，其形制大小長短必相同。而冊字之所象，乃一長一短，則非簡非札，可斷言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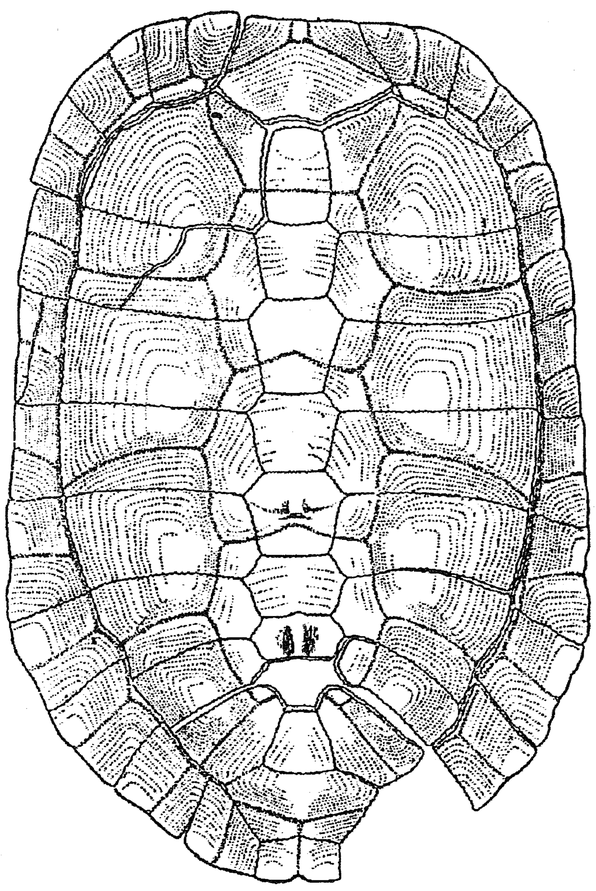
龜版之可以名冊，更可求證於莊子。莊子外物篇，'乃刳龜七十二鑽而無遺策'。疏云'算計前後，鑽之凡經七十二，算計吉凶，曾不失中'。是訓遺爲失，訓策爲謀。於義未諦。余謂策本馬箠，以同音而假借爲冊。同書駢拇篇'則挾策讀書'，可證也。釋文，'策，竹簡也'。蔡邕獨斷，'策者，簡也。其制長二尺，短者半之'。又曰'單執一札，謂之爲簡，連編諸簡，乃名爲策'。可知策卽冊也。史記陳涉世家'不如少遣兵'索隱'遣，謂留餘也'。余以爲'無遺策'者，言此龜版上無有餘隙也。蓋經過七十二鑽，雖尺二之大寶龜，亦將不能留餘隙矣。

河南安陽之龜殼

(原文已見靜生生物調查所彙報,第一卷第十三號)

秉　志

此篇所述係一田龜之殼,由河南安陽殷墟挖掘所得者。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李濟之博士以此標本見貽,囑爲



插圖一：安陽田龜背甲原面積二分之一

計數目，又耗去時間之大半。於短時間內，作此規模較大之文字，缺略疏陋，固所雖免。幸讀者教之！

本文之新貢獻，乃有四事，更約舉於下：

其一，爲研究之心得。　余覺可以自信者，爲第九章龜甲文例之發明，且已確證此文例爲不誤。次爲'卜'，'兆'之新釋（第八章），雖則引申前人之說，然非據實物以證驗之，不能有此創解也。

其二，爲發現之事項。　如第一章之'用龜'，第三章之'賚龜'，第十章之'冊六'，第五章之新例，皆前此所不經意，或未嘗見之事物也。

其三，爲推算之方法。　余以比例法推求龜版之大小，（第二章）雖不能十分精密，亦可略見商人用龜之制。又以實物爲據而推求鑽鑿之數(第六章)。皆較爲可靠之方法也。

其四，爲詞字之考釋。　如第七章燋，契，焌，𤈦，楚，荊之名，及第十章典，冊之文。'七十二鑽'（第六章）與'無遺策'（第十章）之釋。皆具有新穎之見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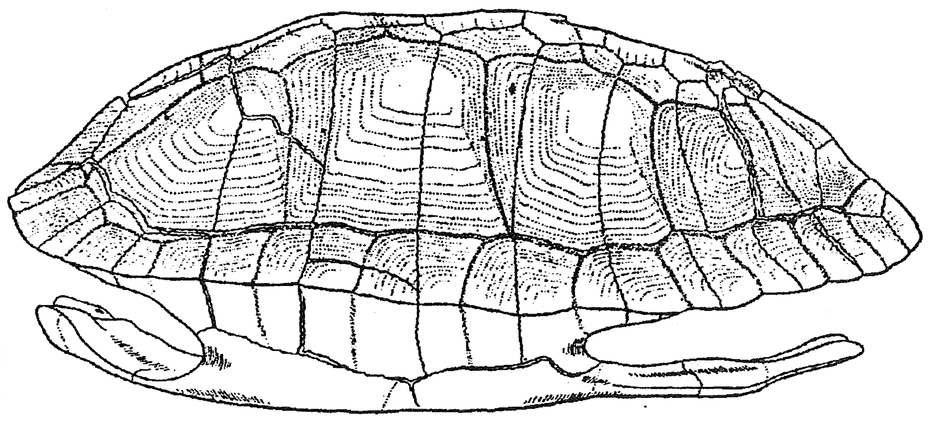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初稿作於鄒心齋。

（原載《安陽發掘報告》第 1 册，1929 年 12 月）

審定其學名。茲紀其特徵如後,以便後來研究借鑑焉。

殼隆凸,周緣光滑。腹甲之中間稍凹。兩旁稍凹。頸甲頗大,六角形。前緣最長。第一脊甲(Neural Plate)四角形,長大於寬。第二至第八脊甲,皆六角形。第五第七之中間,有小隆起。第一上尻甲(Suprapygal),長大於寬。第二六角形,寬大於長。尻甲(Pygal)四角形,後緣有凹,寬大於長。肋甲(Costal Plate)與肋盾(Costal Shield)之邊緣,大部相合。第一肋甲七角形。第三至第八,皆五角形,第八最短。第一邊甲(Marginal Plate)之前緣較薄,厚度向後漸增。第二大致亦如此。第三之腹面,爲骨橋(Bridge)之前端。第四,五,六等,背面皆四角形,腹面隆起,爲骨橋之本部。第七之背面四角形,腹面向後漸薄,其前部爲骨橋之後端。第八,九,十皆四角形。第十一係五角形。最後之四甲,其邊緣皆較薄於中部。

上腹甲(Epiplastron)五角形。內腹甲(Entoplastron)似三角形,寬大於長。舌腹甲(Hyoplastron)之前側較厚,後側向上延展,爲骨橋之前下端。下腹甲(Hypoplastron)之面積,與舌腹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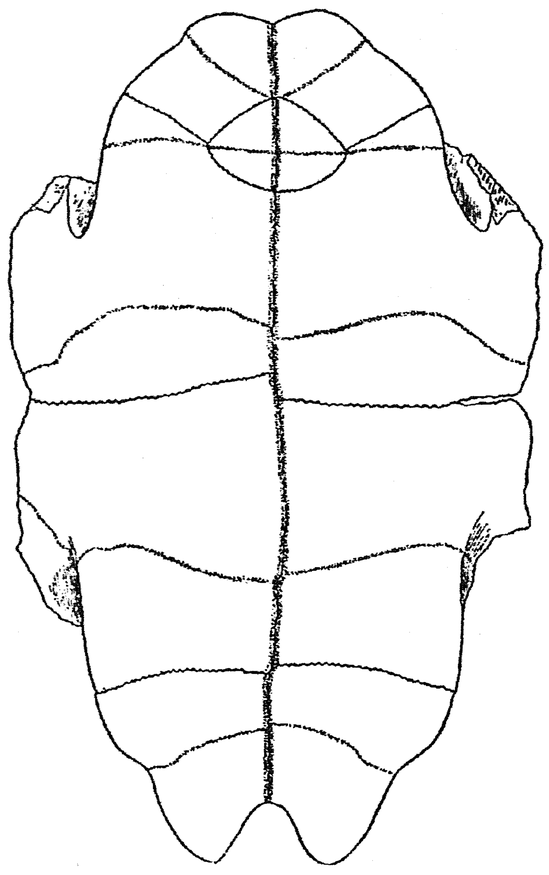


插圖二: 安陽田龜全甲側面原面,積二分之一

邊板(Marginal Scutes)共十二,皆四角形,第十二板乃最小者,發長紋甚清晰。腹甲各板:喉板(Gular Scute)最小,楔形,其尖與內腹甲之尖相接。腕胸板其縫(Humero-pectoral Scutes)成直線,橫穿內腹甲。胸板大於喉及腕板,其側部向上延展。腹板(Abdominal Scute)較大於胸板其側部亦向上延展。脛肢四角形較小於胸板;臀板(Anal Scute)較小於脛板,與腕板大小相若,四角形。腋板(Axillary Scute)與腱板(Inguinal Scute)皆長而窄。背甲中線長二四.七糎,腹甲中線長二一.五糎,殼中部寬一六.四糎,殼中部高九.七糎。

此殼之構造,與希臘田龜(Testudo Graecea)相近。然第五脊板,比以前各板稍寬。其寬度之相去,非若希臘田龜之甚。且此殼過大,故不能視爲希臘田龜之同種。上述各種特徵,與現在已經定名之田龜不同;係一未定名之新種。茲特定名爲安陽田龜(Testudo Anyangensis)。然此物爲安陽之舊產乎?抑三千年前殷人得自他處乎?且此物已絕種乎?或其種仍存在乎?欲解決此等問題,尚須於河南之動物及化石詳細調查,然後可得而言之也。

(原載《安陽發掘報告》第 3 期,1931 年)



插圖三: 安陽田龜腹甲原面積二分之一

殷虛卜龜之卜兆及其有關問題

張秉權

一 緒言
二 開兆以前的各項準備工作
三 開兆以後的各項附加工作
四 卜兆的整理

一 緒言

殷虛甲骨上的種種現象,似乎都是環繞着一個核心而產生的,那個核心便是縱橫俯仰的卜兆。譬如攻治鑽鑿是在替開兆做準備工作;序數(註1)是標記卜兆先後次序的;記兆術語(註2)是標記卜兆性質的,卜辭是一個或一組卜兆的貞卜的題目;槀廻曲折的線條,是劃分一組卜兆或卜辭與另一組卜兆或卜辭的界線的;他如上光、塗朱等,無非是爲了增加美觀而做的裝飾工作。凡此種種,都像衆星拱月似的環繞在卜兆的周圍,可以說都是卜兆的一些附屬品,在比較原始的卜骨上,如坡子崖的一部份卜骨,便是僅有卜兆與灼痕,而無其它一切附屬現象的。原來占卜的第一要務,卽在求兆,而其原始目的,亦僅如此。至於其餘的一切工作,都是後來逐漸演進而增加的,都是可有可無,可做可不做的,增加了這些工作後,不過使得占卜之事更臻完備,更顯進步而已。開兆以前的工作,無非爲了減少開兆的困難;開兆以後的工作,其意亦在備考查的方便,均爲占卜餘事,卽使沒有它們,占卜之事依然可行,祇有卜兆才是占卜中最主要而缺少不得的東西,它是一種預示吉凶的神秘符號,它曾經在人們的實際生活中起過具有決定性的影響作用,在這些神秘莫測的符號的暗示下,歷史上若干重大事件曾經因此

(註1) 在卜兆的左或右上角,常有一、二、三……等數目字,這些字不屬於卜辭而是標記卜兆的次序的,所以稱之爲序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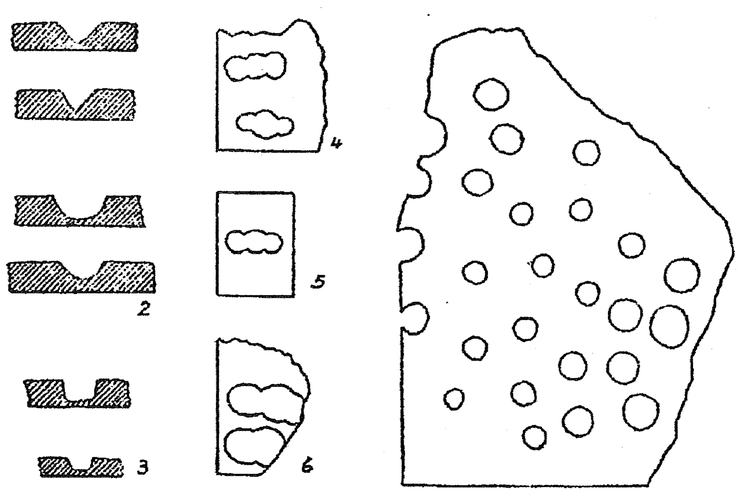
(註2) 在卜兆的左或右下角,常有大吉、小吉、上吉、弘吉等語詞,這是標記卜兆的性質的,故名之曰記兆術語。參閱張秉權說吉,中央研究院歷史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三本下册 p. 621—p. 632;郭沫若卜辭通纂考釋 p. 4。

子崖的人們，並非完全都是用這樣原始方法去灼裂出卜兆來的，他們也已經有了比較進步的方法，即將骨片製薄一些，可使灼時困難減少，並且他們還懂得在骨片的正面、反面、或正反兩面，挖鑿一些近於圓形的小凹穴，更可以使卜兆容易被灼裂出來，比較起來，這是更爲進步的一種方法了，但是城子崖的人們雖則已經做這些開兆以前減少灼時困難的準備工作，却做得非常粗率和簡陋。比起安陽殷虛甲骨上的攻治工作來，其精粗巧拙的懸殊，眞有天壤之別。

城子崖的時代比殷虛早，殷虛文化是建築在城子崖式的黑陶文化上的，這一結論是李濟之先生在民國二十三年所提出來的，他在城子崖序二中說：

> 城子崖最可注意之實物爲卜骨。由此，城子崖文化與殷墟文化得一最親切之聯絡。……
>
> 這組文化包涵的意義，與仰韶殷墟及殷墟附近之後岡遺物比而更明顯，構成殷墟文化最緊要之成分——骨卜，遂得一正當之歸宿。
>
> 骨卜習俗之原始及其傳播，在現代民族學中，仍爲一未解決之問題，討論這個問題的，大都追溯到中國三代的龜卜爲止，但殷墟發掘已經證明中國的龜卜還是從骨卜演化出來的……就那一切技術說，已到極成熟的時期，故殷商時代這種習俗，必具極長之歷史背景。這種歷史背景在那中國北部及西部分佈極廣的石器時代仰韶文化遺址中，毫無痕跡可尋。但在城子崖遺址，却找出來了。因此我們至少可以說，那殷商文化最重要的一個成分，原始在山東境內。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線索，這關係認清楚以後，我們在殷墟殷商文化層下，又找出了一層較老的文化層，完全像城子崖的下層黑陶文化。事實上證明殷商文化就建築在城子崖式的黑陶文化上。在殷墟附近的後岡，我們也找到同樣的證據。

殷虛的殷商文化建築在城子崖式的黑陶文化之上，事實上既已有了證明，則城子崖式的卜骨爲殷虛甲骨的前身或遠祖，殆無可疑的了，在研討殷虛龜甲上的種種問題之前，且先看看它們底前身——城子崖卜骨上的種種情形，實在是必要的。城子崖所出的卜骨，雖僅十六片，爲數極少，但它在骨卜的歷史上所佔的位置却甚重要，它們代表着一個時代，沒有城子崖的十六片卜骨，則我們便無法瞭解殷虛以前的卜骨情形，但是城子崖的卜骨是由山東古蹟委員會所保管的，一直被保存在濟南，我沒有機會看到那屯村卜骨上順理鑿痕的原則，也許是材料的缺乏的原故？十六片卜骨中有三片兩面都有鑽痕並且都是很密集的，例如第12片在半塊牛胛骨上竟鑽了146次（正面45，背面101）在這半塊上不到40方公分的面積裡竟鑽了26次（插圖九，7）。



插圖九（Fig 9） 卜骨鑽痕圖

從如此密集着鑽痕的卜骨上自然難以得到滿意的灼兆，但是城子崖的人有時（十六片中有六片）竟聯這樣簡陋的鑽痕都不做，一直灼骨面，而且不但施於較薄的鹿胛骨，還用在堅厚的未刮治過的牛胛骨上。他們的困難可想而知了。

統觀表十九的十六片卜骨其攻治鑽灼之法可歸納爲七種方式：一，未刮，灼；牛、鹿胛骨並用。二，未刮，單鑽，灼；只用？獸胛骨。三，刮治，灼；只用牛胛骨。四，刮治，上光，灼；只用牛胛骨。五，刮治，單鑽，灼；只用牛胛骨。六，刮治，上光，單鑽，灼；只用牛胛骨。七，刮治，上光，聯鑽，灼，只用牛胛骨。（城子崖 p. 87—88. 卜骨）。

而發生起來或者平息下去。但是卜兆的本身不會說話，說出來卜兆的吉凶的還是在人，然則卜兆的徵象，怎樣是吉，怎樣是凶，有無客觀標準，何從加以判斷，這在當時或者已屬卜師和貞人們的專門知識，恐怕不是人盡能知的道理了，不幸這些知識沒有流傳下來，所以我們現在要研究殷虛甲骨上的卜兆，祇有憑藉當時遺留下來的實物，自己去摸索了。在文獻上，我們是一無憑藉的，周禮春官雖曾說到一些有關龜卜的事情，但是語焉不詳。史記龜策列傳所說的又是漢代人的龜卜情形，說得很詳細，但是不够明晰，而且那些專門術語如身、首、足、俯、仰、肧等又無明白確定的界說，因此我們對於這些記載，實在無法完全瞭解，即使能够瞭解，恐亦未必能够幫助我們去瞭解千多年以前殷人的龜卜情形，雖然，我們讀了龜策列傳以後，可以獲得一個觀念，即在漢代尚存在的卜法裡，同樣的兆象，可有吉凶不同的解釋，判斷卜兆的吉凶，往往因事而異，因時而異，因地而異。這觀念，我認爲在整理殷虛甲骨上的卜兆時，是值得加以參考的，或者它可以給予我們若干啓示和幫助。

二　開兆以前的各項準備工作

無論用龜甲或獸骨來占卜，主要的總是憑卜兆以占吉凶，所以卜兆是占卜中最主要而不可缺少的東西，沒有卜兆，就無從占卜，因此，怎樣才能使得所用的那塊龜甲或獸骨上開裂出一種預示吉凶的兆紋來，應是占卜的第一要務了。在遺物上，很清楚地可以看到每一卜兆的反面，都有着灼焦的痕跡，這可以證明那些卜兆都是由火力灼裂出來的，在三千多年以前的人們，對於火的獲得，並不像我們現在那樣地方便，對於火力的控制，尤其不像現在那般地有辦法，然則在那個時候要利用星星之火，在甲骨上灼裂出卜兆來，眞是一件大不容易的事情，何況要灼得像殷虛甲骨上那樣整齊的焦痕，更非在事前大大地下一番準備的工夫不可了。因此，怎樣才能使灼時的困難減少，使卜兆容易裂現，是當時的人們頭須解決的難題，攻治的方法便是在這個問題之下產生的。

在城子崖發掘出來的卜骨上，顯示出它們底主人，曾經在一些未經刮治過的鹿胛骨和堅厚的牛胛骨上逕行施灼，使得它們裂現出卜兆來，這種在未經加工的天然骨料上的灼卜，應該是屬於比較原始的方法，而其困難的情形，也就可想而知了。但是城

批實物，所以有許多必須從實物上才能領悟到的啓示，無從獲得。雖然，它們的一般情形城子崖的報告上已經有過記載，茲將其可供本文參考的部分，引錄於下：

> 占卜所用的材料有牛胛骨與鹿胛骨及另一種未能辨定的動物胛骨三種。攻治的方法非常簡陋，有完全未經刮治的；有只將背面的骨脊由根以上刮去的；最進步的也僅僅將骨脊及與骨脊對稱的一邊的外面全部刮去留下極粗糙的鑽灼面。骨面的磨光也非常粗率，除第10片外，皆不甚滑亮。刮治的目的是將骨片製薄使其鑽灼時易於在正面發生裂兆，所以要求全片各部都有一致適宜的厚度。城子崖的卜骨不但在各片間刮治面的厚度不同，就是一片上極相近的幾部分的厚度也不一致。例如卜骨第10片上，在相去約 6 公分距離的兩點——第一點厚6.5公厘，第二點1.3公厘—— 有5.2公厘的差別。
>
> 鑽痕之大小深淺也不很規則。茲將卜骨之有鑽痕者，列其鑽痕之最小與最大直徑爲表二十，以便看出各卜骨上鑽痕大小的參差，鑽痕的深淺與其大小適成正比例，大者較深，小者較淺。例如在卜骨第15片上，直徑1.3公厘之鑽深只1.0公厘，直徑9.2者7.0公厘。因鑽孔器具之形不同，故鑽痕之縱剖

卜骨號數	1	2	3	4	5	6	7	8	9
鑽痕直徑(公厘)	6.6—8.5	6.5	3.5—3.9	9.2	6.5	3.7—4.1	5.0	3.1—7.8	3.5—9.2

表二十(Table 20) 卜骨鑽痕直徑之尺寸

面有尖形、圓形、方形之別。（插圖九，1, 2, 3）。這三種縱剖面之形式是有一定關係的，尖形圓形只是單鑽的卜骨，並且時常兩種形式同見於一片，方形只見於參聯鑽的骨片，所謂單鑽者即每個鑽痕都是獨立不相依靠，如插圖九：7。所謂三聯鑽者就是三個鑽痕互相連套成爲一組，如插圖九：4, 5, 6。這種三鑽相套成組的形式（在小屯村未曾見過）是比較進化的；第一，作鑽工具的刃是方頭的，在鑽底可做成一個較寬之平面，灼時裂紋易於發展；第二，鑽刃之寬狹較有規則，只見大小兩種，並且每片只用一種；第三，鑽痕的排列是頗齊整的，由上而下每組橫置如梯形（略如插圖九，4, 5, 6 之排列）。這橫置的現象是很可注意的，因爲灼時裂痕被逼着橫切骨理而生，恰遂犯了小

城子崖卜骨上的情形，略如上引所述。現在我們再看看殷墟的，殷人占卜通常是甲骨並用，但在我們所得的甲骨中，比較地完整而有文字的，卜龜的數量比卜骨多，而卜龜之中背甲極少，雖有若干比較完整的背甲，却與腹甲的數量相差太懸殊了，因此，龜腹甲可以說是最豐富而完整的資料，本篇所敘述的對象僅以卜龜腹甲爲限，也就是爲了這個緣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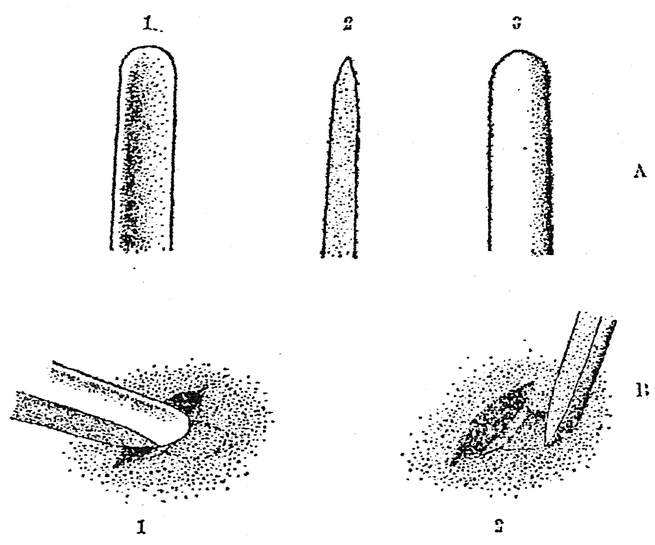
龜腹甲是甲骨中比較最適宜於占卜的材料，它比較平滑，而厚度適中，攻治之時，可收事半功倍之效。通常我們稱背甲和腹甲相聯接的部分爲甲橋，事實上，甲橋這部分也眞像背甲和腹甲之間的一條橋梁。殺龜剝皮以後，便須鋸分背甲和腹甲，而背甲和腹甲的鋸分就是從甲橋下鋸，至於背甲則又從中間鋸分爲二，我說鋸分，是因爲甲橋及背甲的横切面上往往留着清晰的鋸痕可爲證明，關於這，董彥堂先生在商代卜龜之推測(註1)一文中早經指出，殷人使用鋸子攻治甲骨，殆爲不爭的事實。龜腹甲被從背甲上鋸下來之後，繼以削治刮磨的工作，先將凹凸不平的地方剷平一些，這在最初原祇爲了占卜的方便，及至後來逐漸摻入了求美的因素，至少，殷墟甲骨的攻治，已經含有相當實用的求美觀的動機在內了。在殷墟卜龜腹甲的正面，反面(註2)，及其邊緣部分，可以很清楚地看出削，刮，錯，磨的痕跡。經過了刮治以後，龜腹甲各部分的厚度，仍然是極不一致的，而且厚度的差率也很大，這情形正和城子崖的卜骨相似，譬如在 13.0.4174 這一塊長不過 8 公分寬不到 5.5 公分的龜腹甲上，任意選取七個不同的點，加以測量，結果便有七個不同的厚度（公厘）；2.6；2.8；3；3.1；3.6；4.2；5.2。厚薄相差達 2.6 公厘（恰好一倍）。

剷削使平祇是攻治工作的開端，當剷削工作完成之後，便須在龜腹甲的反面設計挖鑿一些小小的凹穴，這些小凹穴的挖鑿，完全是爲了使得卜兆易於開裂，但在殷墟的甲骨上，它似乎有着控制卜兆的功用（李濟之先生語我）。它們底眞實形狀，在經過了燒灼以後是很難認識得清楚的，但是在那些未經燒灼過的小凹穴中，則可以很清

（註1）參閱董彥堂先生商代龜卜之推測，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 p. 83

（註2）這兒所稱的反面是指龜腹甲的靠近內臟的那一面（即所謂近肉處），爲疏質的海綿狀組織所構成。反面的反面爲正面，正面爲較平滑的密質組織所構成，即爲表皮所附着的部分，亦即龜身爬行時向着地面的那一面。龜背甲的正面爲向天的那一面，爲平滑的密質組織所構成，亦即表皮所附着的那一面。反面即爲靠近內臟的疏質海綿狀組織的那一面。

楚地看出它們的本來面目來的。它是由一個較深的形似縱剖的棗核狀凹穴與一個較淺的形似大拇指甲狀凹穴相交聯套而組成的，大拇指甲狀凹穴常在棗核狀凹穴的左或右側的中間偏上部分與之相交聯套，這兒，特稱它爲『雙聯凹穴』，一個雙聯凹穴便是一次占卜的單位，即可供灼卜一次，灼就灼在形似大拇指甲狀的凹穴之內，這種雙聯凹穴大概是由城子崖的所謂『三聯鑽』演化改進而來的，三聯鑽是由三個橫列的近似圓形的小凹穴組合而成的，它在城子崖卜骨中是一種比較進步的形式，但不是理想的完善的形式，因爲在這樣排列的凹穴中燒灼起來，將逼使卜兆橫切骨理而生，因此，殷墟或其以前的人們便設法將這種情形加以改善，將三聯鑽中的兩穴豎立起來，作成一個縱深的狀如縱剖的棗核形(以下簡稱棗核形)的凹穴，穴之兩邊都是向中線傾斜的小坡，兩邊的傾斜面相交於穴底而成一直線，這條直線，我們稱它爲穴底中線，連接棗核形的上下兩尖端可成一條穴口中線，這條穴口中線是我們虛設的，它也許是作棗核形穴時的一條標準線，或者這上下兩尖端也許是契刀收鋒或落刃時所留下的痕跡，在遺物上我們不能斷定它究應屬於何者。由棗核狀凹穴的上下左右穴口而至穴底，是傾斜而下的，因此棗核狀凹穴的穴底中線的長度與穴口中線的長度往往並不相等。棗核狀凹穴的深度，幾乎與它所處部位的龜甲等厚，在遺物上可以看出當時的人是如何地在努力儘可能將穴底鑿深，鑿到幾乎將龜甲穿透而又恰好未透的程度，一般棗核狀凹穴的穴底距龜腹甲正面的厚度僅爲 0.2—0.5 公厘，這眞是一種十分精緻而又極其困難的工作，因爲這樣的厚度，差不多僅剩了一層骨衣，稍爲多用一分力，便會將它鑿穿，在如此堅硬而又很脆的甲骨上，要做這樣恰到好處的工作，我們就不難設想：當時匠人們的技術是如何地精湛，而他們所用的工具又該如何的鋒利呵！棗核形凹穴鑿成之後，再以具有形似指甲狀鋒刃的工具從棗核形凹穴的左或右側向外橫劃一刀，然後再在收鋒之處豎切一刀，這樣便作成了一個較淺的狀如大拇指甲形的凹穴，插圖壹是根據實物上的遺跡而推想出來的當時製作指甲狀凹穴的情形，及其工具的式樣，有時我們可以在龜腹甲上發現若干棗核形凹穴或指甲狀凹穴不作雙聯而單獨存在的事實，但是很少有單獨的棗核形凹穴之旁留着灼過的焦痕，這也許顯示那些單獨的棗核形凹穴祇是雙聯凹穴中的未完工者，而單獨的指甲形凹穴也往往祇見於極薄的甲骨上或甲骨上的極薄之處，事實上，那些地方即使直接在甲片或骨版上施行灼卜，亦無困難，因此，無須亦無法在那兒作較深的棗核形凹穴，甚至連較淺的指甲形凹穴都不必做，諸如此類的情形在殷墟的甲骨上雖曾發現，但爲數甚少，不足構成殷墟攻治甲骨方式的一例，只能視爲鑽鑿的幾種例外而已。嚴格地說起來，在各塊或同一片龜腹甲上的雙聯凹穴的形製大小並不完全一致，我曾經選擇一些已經灼過及未曾灼過的雙聯凹穴，加以測量，列爲表壹如下：



插圖壹　指甲狀凹穴製造的情形及其工具

A. 工具　1. 正面　2. 側面　3. 反面

B. 工作情形　1. 橫割　2. 豎切

標本(田野發掘號)	灼	龜甲厚度	棗核形凹穴				指甲形凹穴		備考	
			距正面厚度	長度 穴底	長度 穴口	寬度	距正面厚度	長度	縱兆長度	橫兆長度
13.0.2720	未	5.1	0.2	11.34	17.28	7.02	3.6	8.1		
	未	6.5—7	0.3	11.34	19.98	8.1	5.1	8.1		
	已	5.9—6.1	0.3	11.34	19.44	6.48	3	10.8	11.34	11.88
	已	5.2—5.8	0.1—0.3	10.8	15.9	6.48	3.2	10.8	12.42	11.88
13.0.3928	未	4—4.4	0.2	10.26	15.66	7.02	3	9.18		
13.0.3964	未	4.2—4.4	0.3	11.88	16.2	6.4	3.3	8.1		
13.0.4172	未	4.2	0.3	11.34	17.82	7.02	3.6—3.8	8.64		
	已	4.7	0.3	11.34	17.82	7.56	3.7—3.9	10.53	13.6	15.12
	已	4.7—5.2	0.3	11.94	19.44	7.02	2.7	10.53	13.5	13.5
13.0.4174	未	4.2—5.2	0.2	12.06	18.36	6.48	3.2—3.5	9.72		
	已	3.1—3.6	0.3	14.04	8.1	6.48	2.3—2.7	9.72	11.88	11.34
	已	3—5	0.8	11.34	16.2	7.02	2.5	9.72	13.5	11.34
13.0.3942+13.0.3952	未	2.9—3.4	0.1	11.88	16.2	5.94	2.7	8.1		
	已	3.8—4.2	0.1	11.88	16.74	7.56	2.3	10.26	13.5	14.58
13.0.3365	未	2.6—3.2	0.3	9.72	15.12	5.4	2.1	8.64		
13.0.3972	未	4.3—4.7	0.3	10.8	17.28	6.48	2.8—3	9.18		
	未	4.3—4.7	0.3	10.8	16.74	6.48	3—3.3	9.18		
	未	4.7—5.3	0.3	11.34	殘	7.56	2.9	9.18		
	未	5—5.3	0.3	11.34	17.28	6.48	3.1	9.18		
13.0.7043	未	3.9—4.1	0.2	9.72	14.58	5.94	2.2	8.64		
	未	3.2—3.5	0.2	9.18	15.66	5.4	無	無		
	已	4.1—5.3	0.2	9.72	15.66	5.4	2.7	9.18		

附註：本表之單位長度爲公厘

表壹　龜腹甲上雙聯凹穴之尺寸

上表所列的各種尺寸是在三十個雙聯凹穴中測得的，各雙聯凹穴的形狀大小並不一致，其間相差的幅度，大致如下所列：（單位長度爲公厘）。

龜甲厚度：2.6—6.1（已灼者）；2.6—7（未灼者）

棗核形凹穴穴底距腹甲正面厚度：0.1—0.3（已灼者）；0.1—0.45（未灼者）

棗核形凹穴穴口長度：8.1—19.44（已灼者）；15.12—19.98（未灼者）

棗核形凹穴穴底長度：9.18—14.04（已灼者）；9.18—14.31（未灼者）

棗核形凹穴寬度：5.4—7.56（已灼者）；5.4—8.1（未灼者）

指甲形凹穴穴底距腹甲正面厚度：2.1—3.9（已灼者）；2.1—5.1（未灼者）

龜腹甲標本(殷虛文字乙)編圖版號碼	腹甲長度	腹甲寬度	雙聯凹穴之數目 左	右	總計	時代	備註
3473	13.5	7.5	5	5	10	武丁	小龜甲
2683	13.6	7.6	7	6	13	武丁	
866	14	7	6	6	12	武丁	
2245	14.4	9	8	7	15	武丁	
5230	15	8	16	15	31	武丁	
3300	15.5	9	16	15	31	武丁	
4605	16	9.3	14	13	27	武丁	
1053	16.3	8.3	9	8	17	武丁	
2236	16.5	9.5	16	15	31	武丁	
3291	16.5	10	20	18(?)	?	武丁	右邊殘損
3289	17	9	7	6	13	武丁	
5407	17	10.2	16	15	31	武丁	完整甲
4535	17.9	9.7	3	3	6	武丁	完整甲
3418	18	10.2	7	6	13	武丁	
3477	18.7	11.5	17	16	33	武丁	
3380	18.8	13	19	18	37	武丁	左甲橋略殘損
3395	18.8	11.5	17	16	33	武丁	
868	19.2	11	16	16	32	武丁	
4607	19.7	11.5	5	5	10	武丁	
3388	20.2	12.2	26	27	53	武丁	右甲橋殘缺
3402	20.4	12.3	20	19	39	武丁	左，右甲橋均略殘
3404	20.4	14	29	26	55	武丁	
4541	20.5	11.5	5	5	10	武丁	完整甲
4636	20.5	13.3	26	26	52		
3427	20.5	14.3	27	25	52	武丁	完整甲
3442	23	16(?)	37	33	70(?)	武丁	右甲橋殘缺
5396	25.8	15.5	32(?)	34(?)	66(?)	武丁	左，右甲橋均略殘
932	26.3	18	44	41	85	武丁	大龜甲，左上角略殘
3344	29.5	?	48(?)	53(?)	(殘存 101)	武丁	左，右甲橋均殘缺
3423	30	24.5	58(?)	63	(殘存 121)	武丁	左腕腹甲及甲橋略殘

指甲形凹穴長度：7.83—10.8（已灼者）；8.1—9.72（未灼者）

縱兆長度：9.18—13.5

橫兆長度：10.07—15.12

表中沒有指甲形凹穴的寬度，那是因它與棗核形凹穴相交而缺少一邊，因而無法很準確地測量出來，故此從缺。而棗核形凹穴的寬度之測得，也很勉强，祇是以指甲形凹穴與棗核形凹穴之相交點爲標準而加以測量，就平面而論其交點有二，我們用作測量棗核形寬度的是在下面的一個交點。

指甲形凹穴內的焦痕可以證明它曾經被燒灼過的，換言之，卽占卜時的灼龜就灼在指甲形凹穴之內，由於火力的輻射作用，焦痕大都呈圓形，有時指甲形凹穴往往爲這些圓形的焦痕所破壞而失其眞相，但是它們的本來面目，在那些未曾灼卜過的雙聯凹穴中，是可以淸淸楚楚地看得出來的（如插圖貳），有時在那些已經灼過的指甲形凹穴中，仍能看出它們原來的眞正形狀，如 13.0.3949+13.0.3955 之反面者。大致說來那些在龜腹甲上爲灼卜而準備的雙聯凹穴大都是鑿成的，而不是鑽成的，在牛甲骨上，我們仍然可以看到鑽成的凹穴，由於這一事實的顯示，使韓非子飾邪說的『鑿龜數策』和荀子王命篇的『鑽龜陳卦』，莊子外物篇的『七十二鑽而無遺筴』等說法都有了歸宿，我們知道『鑽』與『鑿』都可以製成灼穴，所以韓非莊周荀卿等人所說的並非只說了製穴工作的一半而是全部，換句話說，『鑽龜』和『鑿龜』都有所本。

再就棗核形凹穴而言，雖說它形似一個縱剖的棗核狀，但嚴格地說起來，却也並不盡然，它們有時也作○○○等的形狀，說它形似棗核狀，不過就一般的情形而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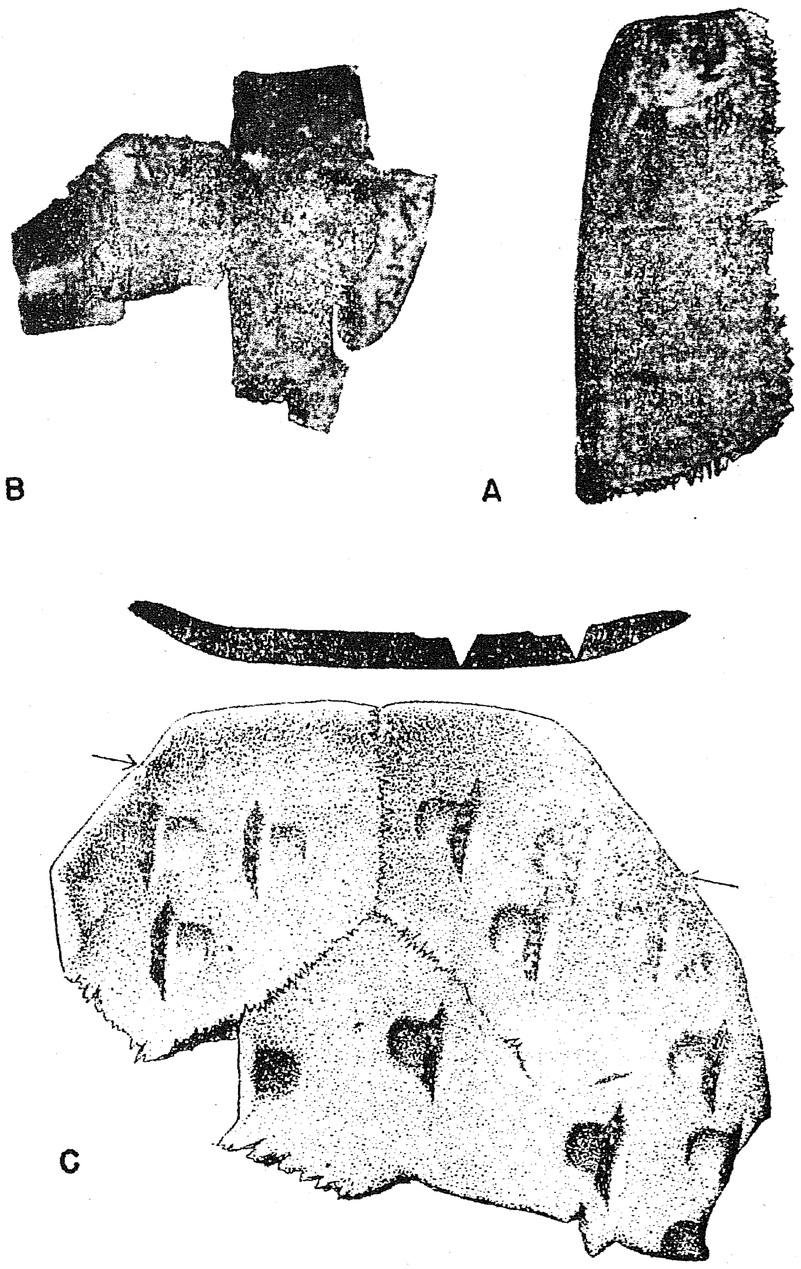
一個雙聯凹穴既爲一次灼卜的單位，然則在一塊龜腹甲上究竟應該鑿治若干個雙聯凹穴，卽一塊龜腹甲究竟可作若干次占卜，在殷虛的龜腹甲上究竟有無一定的標準，而龜甲本身的大小又不一致，龜版的大小與雙聯凹穴的多寡是否有着一定的關係，再者那些爲灼卜而準備的雙聯凹穴是占卜的時候臨時攻鑿的，還是在占卜之前早就預先鑿好了的，研究這些問題，最好是利用比較完整的龜腹甲，從比較完整的龜腹甲上便可獲得比較完整的印象和概念，因此，我特地選擇了殷虛文字乙編中所包涵的比較完整的龜腹甲三十六版作爲標本，加以研究，列爲表貳：

3302	?	20.5	31(?)	35(?)	66(?)	?	左，右甲橋均殘缺，正面無卜辭，僅存一『不』字。
3318	21.5(約殘龜甲之三分二)	19.5(?)	13(?)	13(?)	26(?)	武丁	此甲雖殘缺，可見其大，亦可見大的腹甲上凹穴甚少的情形。
3413	?	?	53(?)	46(?)	殘存96	武丁	上下左右均殘缺，然可見其爲大龜，亦可見大的腹甲上凹穴甚多的情形。

附註：1. 本表單位長度爲公分。
2. 本表所謂之左右，以人之左右爲左右，以龜腹甲之反面爲標準

表貳　比較完整的龜腹上的雙聯凹穴數目

從表貳中，我們可以看出龜腹甲上的雙聯凹穴的數目多寡與龜版的大小並無一定的關係，譬如長 13.5 公分，寬 7.5 公分的龜腹甲（乙編 3473）有雙聯凹穴十個，而長 17.9 公分，寬 9.7 公分的龜腹甲（乙編 4535）則僅有六個雙聯凹穴。至於每一塊龜腹甲上究應鑿製若干個雙聯凹穴，似乎並無定制，我們祇知道殷虛的龜腹甲有時可以供 121 次以上的灼卜，譬如：乙編 3423 是一塊被砍了的大腹甲，從那兒還可以看到殘餘的雙聯凹穴 121 孔；乙編 932 則尚存 85 孔；乙編，3413 則尚存 96 孔，不過也有些較大的龜腹甲上，亦僅鑿製寥寥數孔，譬如：長 21.5 公分（殘存者，約爲全龜的三分二），寬 19.5（殘存部分）的龜腹甲（乙編 3318）僅有 26 孔，此外，在遺物上並無任何啓示性的痕跡，可以讓我們去探索當時的人怎樣決定應製凹穴多寡的標準，也許這在當時並無一定的標準，祇視攻治者的意志或材料的多寡而定，或者在當時自有一定的原則，因爲年久失傳，所以後世無聞。關於這些，我在這兒不敢多所揣測，不過有一點却可以肯定的，卽莊子外物篇所稱的七十二鑽，決非殷代的定制，這和史記龜策列傳裡的『龜必尺二寸』的說法一樣地不能用來解釋殷虛卜龜的。在殷虛的遺物上雖則已經看不出怎樣決定凹穴數目多寡的原則，但是這些數目應該在什麼時候加以決定、似乎還可以看得出來的，如果我們能够證明龜腹甲上所有的雙聯凹穴，都是在同時製成的，則我們便可以知道數目的確定應該是在攻治的時候。（因一塊龜版往往可供數次及數日以上的卜用。）；反之，假如我們能够證明龜腹甲上的雙聯凹穴不是在同一時候製成的，而是隨着占卜的需要而或先或後地臨時鑿製的，則我們也可以知道那些凹穴數目的確定應該是在那塊龜版上的最後一次占卜的時候，而且這種工作似乎應與占卜在同一時候先後進行，假如情形是這樣，則每占卜一次鑿製一個雙聯凹穴，在遺物上似不應有大量的未經燒灼過的雙聯凹穴出現了。但是我們在殷虛的遺物



插圖貳：A 未灼的雙聯凹穴　B 已灼的雙聯凹穴　C 未灼的及已灼的雙聯凹穴

國膠龜(註1) (ceadia Sinensis)，但所有殷虛的龜甲是否都是牠的同類，或尚有其他種類，在未經專家一一鑑定之前，我們不敢武斷，所以這個問題只得暫時擱置起來，不過我們可以從另一角度去觀察，從平易粗淺的方法着手，試着看看龜甲的大小與貞卜的事項有何關係，從表貳所列的一些材料中我們可以看出，貞卜的事項與龜版的大小似乎並沒有什麼必然的關係，在當時，大的龜甲並沒有受到特殊的看待；小的龜甲一樣可以用來貞卜重要事件，大龜的被特別珍視，或者是殷商以後的事。

三　開兆以後的各項附加工作

所謂開兆是指用火力燒灼龜甲使其坼裂兆紋而言，開兆以後，在龜甲上尙須作若干附加的工作，這些都可以作我們研究卜兆問題的資助或參考，因此不能不先加整理一番，茲分別敘述於下：

序數　在龜甲的正面最不易引人注意而被視爲平淡無奇的，要算序數字了，序數字是標示卜兆次序的那些數目字，這些字，通常是刻在卜兆的左上端（卜兆向左者）或右上端（卜兆向右者），但在文武丁時候的一些龜甲中，偶而也有把序數字標記在卜兆的左或右下端的，如乙編 1318 者。然而這種情形究竟不多，不能視爲常例。序數字的功用，在標明這一卜兆是屬於某一事件的貞卜中之第若干次灼卜，序數字的刻契當在卜辭之前，灼卜之後，知者，我們常於甲骨上發現若干序數字往往在刻成之後，又被劃削，因爲它佔據了卜辭的地位。由於序數字的啓示，我們可以知道殷人對於某一事件的貞卜，無論從問題的正面或反面去問卜，都沒有一定的次數，有時一件事情問過一次便算了，有時可以連續地卜問若干次，同時，從序數字上我們可以看出殷人用龜，有時一龜可以貞卜若干不同的事項，有時貞卜一事，往往用若干塊不同的龜甲，如：乙編 3274 爲完整之大龜甲，其序數字均爲四；乙編 3341 爲完整之大龜甲，其序數字均爲三；乙編 3350 爲完整之小龜甲，其序數字均爲二；乙編 3411 爲完整之大龜甲，其序數字均爲三；乙編 3797 爲完整之大龜甲，其序數字均爲五，乙編 4504 爲完整之小龜甲，其序數字均爲二；乙編 4534 爲完整之小龜甲，其序數字均

(註 1) 見卡美年：河南安陽遺龜 (On the Turtle remains from the Archaeological Site of Anyang Hoana) 中國地質學會會誌十七卷一號 p. 121—p. 133.

辭同文，但對於上述的現象似未加以注意。還有一點是最常見的現象，而胡氏竟亦忽略了，通常甲骨的正反兩面都可以刻卜辭，卜兆雖在正面，卜辭却可刻在反面，我們不能把所有的卜兆都歸諸於正面的卜辭，而置反面的卜辭於不顧，如胡氏所舉的『一事而卜十四次(註1)』的『貞𠂤（有）𡆥（疾）齒，不佳（惟）父乙𠂤（宅）。(十三次，附圖(註2)41)』，在它的反面（乙編 4627）顯然另有卜辭，我們似乎不應將那些卜兆全都委諸『疾齒』那一條卜辭的，所以胡氏的殷人一事有卜至十次以上的說法，似有重行加以仔細考慮的必要，我們與其相信胡氏之說，倒不如相信殷人一事至多只卜十次，因爲那是序數字自己吐露的事實，而無須加以任何近於臆斷的假設。

從序數字在龜腹甲上的排列行式來看，可以知道殷人灼龜的大致情形如下：龜腹甲中間的一條縱的齒縫是劃分左右兩部的天然界線，左右兩部分的序數常相對稱，蓋殷人卜事，每好對貞，即從一問題的正面去問若干次，再從問題的反面亦問若干次，設或有正面問題多問一次者，這大概是因爲菱形的內腹甲通常歸於正面問題的部分的緣故。在左右兩部分龜腹甲上，序數的排列常分成若干組，通常是以橫的齒縫爲天然的界線，而內腹甲上的序數常與舌腹甲上的合爲一組，他如上腹甲，下腹甲，劍腹甲上的序數都各自成組，其行式爲自內（近中間縱的齒縫處）而外（近邊緣處），自上而下。又有左右兩部分龜腹甲上的序數並不依橫的齒縫而分組者，則序數的排列常自上而下，自外而內（其卜辭近邊緣者往往如此）。又有以上二式並見於一甲如乙編 3343 者。有時在同一龜腹甲上有部分卜兆之旁刻着序數，而部分卜兆却無序數，其中原由我們現在却無法知道的了。總之，龜腹甲上的序數字可以幫助我們知道下列數事：

一、殷人卜事可以卜至十次之多。

二、殷人有一龜卜數事，數龜卜一事的習慣。

三、殷人灼龜的通例是自內而外，自上而下。與卜辭的文例是一致的。

標記卜兆的術語　序數字是標記卜兆的次第的，它所處的地位是在卜兆的左或右上角；標記卜兆的術語是標記卜兆的性質的，它所處的地位是在卜兆的左或右下角。這些術語有舊派卜辭的上吉，小吉，不𩰫𩰫等，新派的大吉，弘吉，吉，玆用等。其

(註 1) 見胡厚宣卜辭同文例集刊第九本 p. 143。

(註 2) 按卽乙編 4626。

中，可以看到很多業已製成而又未曾灼過，卽未曾卜用過的雙聯四穴，甚至有些龜版上的四穴全部未經灼用過的，有很多龜腹甲則在一版中灼用了一部分，而又留下一部分未加灼用，譬如：13.0.1856 有四個雙聯四穴未經灼用；13.0.1858 有三穴，13.0.3928 有一穴，13.0.2020 有一穴；13.0.4188＋13.0.4189 有二穴；13.0.4195＋13.0.4169＋13.0.4202 有四穴；13.0.4203 有三穴；13.0.3903 有三穴；13.0.3295＋13.0.3896 有四穴；13.0.3620＋13.0.3626＋13.0.3641＋13.0.3655＋13.0.3661＋13.0.3690＋13.0.3700有六穴；13.0.1854 有十六穴；13.0.7044＋13.0.7045 有三十九穴；13.0.7050＋13.0.7051＋13.0.7057 有十一穴；13.0.7080 有四十七穴，諸如此類的情形很多，這裡不能備舉，我們在殷虛文字乙編考釋中將詳爲注明。從這些事實上看來，雙聯四穴是在占卜之際臨時攻製的假設似乎不能成立的了，因爲如係臨時攻鑿，便不會有很多製而不用的現象，那末龜版上的雙聯四穴應該是在占卜之前預先鑿製儲以待用的，卽龜腹甲上雙聯四穴數目的決定是在攻治之時，換句話說，每一塊龜腹甲可以供作若干次灼卜當由攻治者來決定，但是攻治的人祇是決定每一龜腹甲可用若干次而已，至於事實上究竟能用多少次，這似乎又是由貞卜的人來決定的，而貞卜的人所作的決定又未必與攻治的人所作的決定完全相合，所以在殷虛的龜腹甲上尙有很多已經鑿成而未曾灼用的四穴留存下來。

鑿製雙聯四穴是攻治中最主要而實用的工作，他如錯磨上光等工作，無非爲了便於刻辭或增加美觀的緣故。上光大概是攻治工作的最後一步，城子崖的卜骨中已經有了上光的技術，但實際情形如何，我因沒有見過實物，不敢多說，就殷虛甲骨而言，多數的卜用甲骨都是上了光的，而且上光的工作做得非常精緻，有的甲骨光彩奕奕，潤澤如玉，其技術的高明眞可以和玉人治玉互相媲美了。

一切爲占卜而加工的攻治工作完成之後，便是等待取用了，至於殷人用龜有無一定的選擇，譬如當什麼時候用什麼龜甲；值什麼事件用什麼龜甲，關於這問題的解答，第一步先須將龜版的種類鑑定，然後再將龜甲上面的卜辭類分統計，可是鑑定龜甲的屬類，須要古生物學上的專門知識，秉農山先生曾替史語所鑑定過一塊龜甲，定名爲安陽田龜(註1) (Testudo Anyangensis)，而卡美年先生所鑑定的另一塊龜甲却被定名爲中

(註 1) 見秉志：河南安陽之龜殼，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 p. 443—p. 446 (原文見靜生生物調查所彙報第一卷第十三期)。

爲四。從這些實例中可以知道關於那些事件的貞卜之第一或第二、三、四次灼卜必定在其他的龜甲上舉行。至於殷人對於某一件事情的貞卜，最多可以灼卜到若干次，這個問題的答案，還得向序數字中去尋求，在殷虛的甲骨中，無論龜甲或獸骨上，標記卜兆的序數字，從來沒有見過『十』以上的數字，因此，如果，我們斷定殷人對於一事的占卜最多不會超過十次，是離事實不會太遠的，但是胡厚宣却以爲殷人占卜有一事而可以卜至十八次之多(註1)者，而他對於序數字沒有十以上的現象的解釋是：『此蓋因卜兆之旁，地位有限，除數字之外，尙須契刻卜辭及兆辭如："一告""二告""三告""小告""不𢦏𢦏"之類，因恐合文佔地較多，故十之後仍由一起也。』，但是這一解釋並不能令人滿意，因爲照胡氏的說法，卜兆之旁並非沒有合文，而且那些合文『佔地』並不比數字的合文爲少，我們知道在卜辭中，數字合文所佔的地位祇不過相當於一個字的位置，同時我們必須明白一項事實，卽胡氏所謂的『一告』等合文的地位，並不與序數字擠在同一角落裡，通常序數字在卜兆的左（或右）上角，而胡氏所說的『一告』等却在左（或右）下角，以所大可不必『因恐合文佔地較多』而容納不下，同時，卽使序數字佔了卜辭的地位，他們也可將其劃去，以刻卜辭，如乙編 1500 者，不但序數字可以刻而又削，卽標記卜兆的術語如果侵佔了卜辭的地位也可以將它劃除，如乙編 1905『王固曰吉，若。』之『王』字所犯之兆的右下角有記兆術語『𠂤』之被削去，便是一例。但因劃除未盡，所以『𠂤』字尙存留『𠂆』之殘形，由此可知無論是序數或記兆術語如果在地位上與卜辭相衝突時，可被劃去，所以更可不必擔心合文佔地較多的了，然則胡氏這一番解釋，實在是不够的，再就他所舉的幾個例證來看，我覺得他似乎忽略了甲骨上的若干通常現象；譬如：在甲骨上有許多卜兆是沒有序數的，有許多卜兆雖有序數，但無卜辭，我們不能將那些卜兆任意隸屬於某一卜辭。又如我們在上文所述的若干實例中可以知道殷人用龜，有時可以一事用數龜占卜，有時一龜可以占卜數事，而且日子相隔很久，其卜一事用數龜者，有時每一龜甲上都將卜辭刻上，卽有所謂『同文』的現象了，但有時却並不每甲都刻，或契其一，或契其二，於是就有許多卜兆但有序數（或竟連序數都無）而無卜辭的現象了，這一類卜辭刻在他甲的卜兆與原來根本不刻卜辭的卜兆，在現在是很難加以確定的區分的了。胡氏雖曾留心卜

(註 1) 見胡厚宣卜辭同文例集刊第九本 p. 135—144

出在界線之外，如乙編726者，因此使我們對於這些劃出在界線以外的序數與記兆術語的歸屬反而添增了困惑和懷疑。

卜辭　卜辭是記載一個或一組卜兆所貞卜的事項的，它所占的位置也就是這一組卜兆之間的空隙，卜辭的行列與卜兆的方向恰好相反，如果卜兆左出則卜辭下行而右，卜兆右出則卜辭下行而左，其在龜甲邊緣的卜辭則又與卜兆的方向相同，即卜辭下行而內（向中縫曰內），在一般甲骨上，某些卜兆屬於某一卜辭，可以一目瞭然，但是在某些情形之下，卜辭的領域，即那些卜兆應隸於那一卜辭，却不甚容易確定，那是因爲：一、所卜之事未必盡有刻辭。二、卜辭有時刻在甲骨反面。三、甲骨上雖有界線區分卜辭與卜兆，但非每一卜辭及卜兆都有界線劃分清楚。四、甲骨古脆，易於碎裂。以上四類的卜兆往往容易被人誤會而隸入於與其了不相干的卜辭之中，因此我們在研究卜兆的時候，對於卜辭的領域，實不能不加以仔細的審定，有有疑難，寧可存疑，決不牽就，以免造成更大的錯誤。

在多數的甲骨上，卜辭大都是避免侵犯卜兆的，但有些卜辭却並不廻避卜兆，而往往跨越橫兆，這種現象，我們稱之爲犯兆，在拓本上可以看得出來的被犯之兆，大都是曾經刻劃過的，以第一期武丁時的卜辭最爲常見。那些被犯的兆，似乎有一個共同的現象，即它們大都是無序數的，往往在同一甲骨上，未犯的兆大都有序數，而被犯了的卜兆，則大都均無序數，如果以原物仔細加以觀察，就可以看出曾被劃削的痕跡，至於爲甚麼要將那些已經刻好了的序數重行劃去，這可有兩種假定，一、表示這些卜兆已被一筆勾消，作廢了。二、爲了避免與卜辭混淆不清，所以劃去序數。但也有些被犯的卜兆之旁仍留有序數的如乙編2248。有些則留其一二削其大部，如乙編4119。有些則將序數削去，另外給換個位置，如乙編2375，照這些個情形看來，我認爲第二種假定的可能要比較大一些。犯兆卜辭在第一期是常見的，有時在一版龜甲上有若干辭犯兆，其餘的則不犯兆，犯兆的無序數，不犯的則有，如果龜腹甲上左或右邊的一辭犯兆，則與其對稱的那些亦必是犯兆的。

朱與墨　朱與墨在甲骨上的使用，極爲尋常，大部分的刻辭均經填過朱或墨，有些刻辭是先用朱墨寫後再加契刻的，因爲寫的筆劃較肥，所以雖經契刻，墨痕猶存，依然還可以看得出先寫後刻的情形，有些則寫好以後刻了一半，或漏刻一字二字，或竟全部未刻，這些遺痕大都是用朱或墨寫的。朱與墨原應有極明顯的分別的，有些甲骨上的朱色依然保持着鮮明可愛的艷色，有些則因地下情形的不同，起了化學變化，顏色變成深褐，幾與墨色無別，有的則變褐而後又逐漸褪色了的。在第一期武丁時的甲骨上往往有很多兆文都經契刻而填以朱色的。

刀與筆　甲骨上的卜辭大都是用刀契刻的，偶而也可發現少許文字是用筆寫的，筆書的文字，從它們的字形上看來，可以推斷它們是用富於彈性的筆尖書寫的，這與後世所用的毛筆大致是相同的。至於刀刻，有的是先書後刻，有的根本不用書寫逕自契刻，比較起來，在甲骨上不書逕刻的卜辭遠較先書後刻的爲多，可見刻辭的人不但技術高明而且文字也很熟練，非有高度的文化修養者不能辦此，從許多缺刻橫畫的字例中，可以知道刻時先刻一個字中所有的直畫，然後再刻橫畫，至於刻刀的形式，因無實物的發現，不能遽加臆測，不過從刻辭的刻痕上，我們可以試作一番關於刻刀鋒刃的推測。在理論上，偏鋒（即一面鋒刃）所刻的刀痕應該是一邊陡削，一邊坡斜，底線偏於陡削的那邊，中鋒（即兩面鋒刃）所刻的刀痕應該是兩邊一般地坡斜，底線正在刻痕的中間。但是事上由於提刀，下刀或用力角度的不同，可以使得中鋒和偏鋒所作的刻痕，很難分別。不過在放大鏡下仔細的觀察起來，還是可以分辨得出來的，因爲偏鋒所作的刻痕，無論如何不能做得與中鋒一樣地勻稱，而使底線恰在正中。而且在轉折之處，這種分別就更明顯了。我曾經用放大鏡仔細觀察了一千片以上包括各期的甲骨刻辭，結果其中絕大多數的刻辭是用中鋒刻刀所作成的。除了刻刀以外，尚有一種削刀，削刀是用來剷除甲骨上刻錯的或不需要了的文字的，從甲骨上所遺留着的削痕看來，這種削刀的鋒刃應該是屬於弧形的，與作指甲狀凹穴的那種刀子相似，不過較小而已。

四　卜兆的整理

卜兆是由一橫坼的和一縱坼的裂紋所構成的，由於占卜前所做的準備工作，卜兆的坼裂是受到相當的限制的，棗核形凹穴的穴底中線，限制着縱裂的兆紋，祇能垂直地裂開，而且裂紋一定是在穴底中線上的反面，由於穴底中線的薄如骨衣，所以縱兆必較橫兆先坼，這樣便限制了橫兆祇能與縱兆成“卜”字形而不致成“+”字形或其

中『不雧龜』與『玆用』二辭的眞實意義究竟是什麼，釋者尚在爭論中，我們現在還不敢十分肯定地相信任何一說，不過我們可以知道它們和上吉，大吉等所佔的地位完全相同，而且有時也和大吉，上吉等並列於一個卜兆之下，如『玆用，大吉』；『上吉，不雧龜』等是。因此我們可以知道它們和大吉等一樣，也應是標記卜兆性質的術語。

界線　在甲骨上我們常常可以看到一些廻環曲折的線條，這些線條的功用無疑地是用來劃分界限的，但如仔細加以研究起來，這些線條的性質和功用，並不完全一致，玆以其功用的不同將它們分成若干類不同性質的線條：

一、劃分卜辭的線條，這一類線條僅用以劃分二組或若干組不同的卜辭，卜辭所至，線條亦止，如乙編811，964，1277，1710，2508，2509，2678，3021，3094，3214，4525，4761，5161，5278，5303，5317，5329，5338，5393，5408，5953等版上所見的線條均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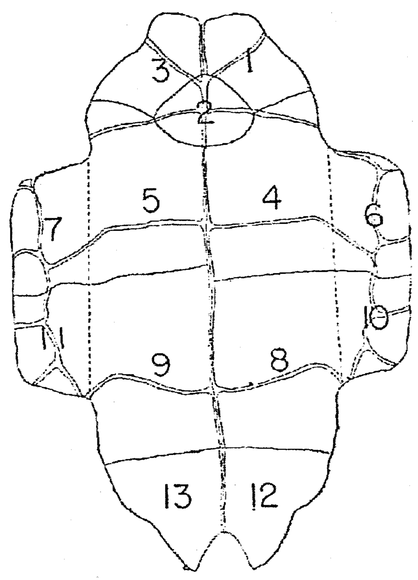
二、劃分卜兆的線條，這一類線條僅用以劃分二組或若干組卜兆，如乙編747，957，1222，1289，1722，1918，2581，6052，6086等版上所見的線條均是。

三、劃分卜辭及卜兆的線條，這一類線條的功用，不但在劃分二組或若干組不同的卜辭，同時亦爲他們所屬的卜兆的界線，如乙編2567，2882，3428，3449，4055，4057，4201，4218，4256，4293，4531，4733，4737，4953，4983，4984，5225，5445，5605，5700，5964，6120，6215等版上所見的線條均是。

四、劃分龜甲反面的卜辭的線條，這一類線條用在劃分龜腹甲反面的卜辭及雙聯凹穴，如乙編2534，2631，3001，3109，3205，4120，5907，6071及乙編3344，5409，等版上所見的線條均是。

以上四類是依各線條在甲骨上的功用而分的，其實，甲骨上的線條，都是用來當作界限的，通常是劃分二組或若干組擠在一起的，容易混淆的卜辭的，如乙編1，2，12，47，97，107，108，126，132等，但是也有很多不易分別的卜辭，却沒有線條來界分，而且有時候那些線條的本身也會引起人們的困惑，譬如乙編4057的界線橫貫序數“4”而過，又有一些線條劃分了卜辭和卜兆，但是却將它們底序數或記兆術語劃

它的形狀。而橫裂的兆紋，亦因受了指甲形凹穴的控制，它與縱兆所構成的。角度，(註1)通常是在70°至110°之間；70°至60°或110°至120°間的角度，已經不多；而60°至50°或120°至130°間的角度，實在很少很少，不過偶而一見罷了；至於50°至40°或140°至150°間的角度，尤其少見；其在30°以下或150°以上的角度，則在我所看到過的那些卜兆之中，還未發現過哩。由於實測的結果，知道橫兆活動的範圍，通常是在70°至110°之間°龜甲反面的雙聯凹穴不但控制了坼兆的活動範圍，而且還控制了它們的長度，由於製穴工作的相當近於標準化，故坼兆的長度，也都相差無幾，它們的最通常長度爲1至1.5公分左右，此外，炙龜的火種；炙時的久暫；以及龜版的乾燥程度等，也都能影響到卜兆的，但是這些也都是由人力所能控制的。李濟之先生曾經對我說過，殷人龜卜，對於卜兆的控制，已有十分之六的把握了，我相信他的推斷是十分準確的。



插圖參　龜腹甲上部位之劃分

在角度相差很少，長短無大分別的那些卜兆之中，要去占吉凶，卜行止；辨然否，實在是件非常難辦的事，假使其中毫無不可言喻的神秘性質的話。在許許多多的卜兆之中，我們不難隨時可以找出角度相等；長短相等，所問的事項相同；所處在甲骨上的部位相同的卜兆，一個是大吉之兆；另一個却不是的（因爲它沒有記兆術語。），關於這些，我們現在簡直無法答覆，我們只好這樣想，也許決定吉凶的因素，除了卜兆的形狀而外，還有坼裂時的聲響咧，坼紋的寬狹深淺咧等等也應該計算在內的，不過那等事項，有好些已是我們無法捉摸的了，我們要這樣的猜想，自然是可以的，但是這必須有點證據才行。至少，我們得證明單憑卜兆的形態，解決不了吉凶的問題，這就

(註1)　卜兆角度的測量，一律是以縱兆的上端爲0°，下端爲180°，橫兆與縱兆的交點爲軸心。

8	2	1	70	癸丑卜穷貞惟⿰⿱𠂤木⿰⿱𠂤木⿰⿱𠂤木

88	4	1	90	貞𠂤妣庚羊告其𠂤 (乙編. 5247)
89	2	1	90	貞蜀不其受年 (卜兆在正面即乙編. 5279；卜辭在反面，即乙編. 5280)
90	4	1	90	壬子卜爭貞來 (乙編. 3473)
91	4	2	90	辛亥卜穷貞𠂤征化方王𠂤 (乙編. 4606)
92	1	2	90—86	于父乙多介子 (乙編. 2040) (註 1)
93	4	3	90—100	甲午卜征貞東土受年 (乙編. 3287) (註 2)
94	2	1	90—92	貞 (𡆥) 允册馬允其来羌 (乙編. 3331) (註 3)
95	8	3	90—93	貞𠂤征化戈 (乙編. 3422) (註 4)
96	12	1	90—100	癸未卜亘貞禽亡𡆥 (乙編 3799) (註 5)

表陸　向左平坼的上吉卜兆

標本	兆位	序數	角度	卜辭
97	9	2	90	雀冓不其雨 (乙編. 340)
98	5	2	90	貞翌丁未不其易日　十一月 (乙編. 2164)
99	5	1	90	貞翌乙丑勿羊𠂤伐于唐 (乙編. 753)
100	9	4	90	丁酉卜爭予仕疫克 (乙編. 2244)
101	9	3	90	貞弜大不𢦏媛　宀 (乙編. 2285)
102	5	1	90	貞生弗其𠂤爵鼎 (乙編. 2368)
103	9	3	90	亡其來自 (西) (乙編. 2718)
104	5	2	90	勿羊于祖丁 (乙編. 3288)
105	5	1	90	貞勿惟宗年 (乙編. 3417)
106	9	2	90	貞祖丁勿若小子盒 (乙編. 3422)
107	9	2	90	乎往 (乙編. 3432)
108	9	1	90	壬戌卜宀貞幽亡𡆥 (乙編. 3436)
109	9	1	90	殷弗禽 (乙編. 3439)
110	13	3	90	貞兄戊亡尤于王 (乙編. 4626)
111	9	6	90—91	貞旆眾殷弗古王事 (乙編. 2852) (註 6)

(註 1)　此卜兆爲平出而後又在半途微向上偏者。其對貞卜辭爲"𠂤大于父乙多介子"。
(註 2) (註 3) (註 4) (註 5)　此四兆均爲向左平出而後又向下略偏者。
(註 6)　此兆爲向右平坼而後又微微向下略偏者。

(三)　卜兆向下而有記兆術語"上吉"者，凡二十九，分列二表於下：

標本	兆位	序數	角度	卜辭
117	12	3	92.5	勿方帝 (乙編. 710)
118	8	2	94.5	貞及今四月雨 (乙編. 724+726)
119	4	4	93	如惟𢦏 (乙編. 779)
120	8	1	100	囚尤 (註 1) (乙編. 921)
121	1	2	94.5	貞王 (令) 戈人欽 (乙編. 2482)
122	4	5	96.5	戊辰卜爭貞長亡囚古王事 (乙編. 2907)
123	6	1	100	壬寅卜爭貞冒古王事 (乙編. 3163)
124	4	2	100	乎取女于林 (乙編. 3186)
125	4	6	96	辛未卜害貞黍年囚雨 (乙編. 3285)
126	4	2	100	貞不羊之 (乙編. 3534)
127	1	1	93	呂其死 (卜兆在正面. 即乙編. 3343；卜辭在反面，即乙編. 3344)
128	12	2	100	翌癸丑其雨 (乙編. 3473)
129	2	1	100	甲午卜宀貞今五月多 (乙編. 3791)
130	8	8	96	丙辰卜爭貞乎𠂤于雚受𠂤年 (乙編. 4057) (註 2)
131	12	3	100	垂正化戈 (乙編. 4615)
132	8	1	94	乙丑卜𠂤貞戈 (乙編 4701)
133	8	8	97	乙丑卜𠂤貞戈 (乙編. 4701) (註 3)
134	8	6	93	庚申卜宀貞今雨我囚二月 (乙編. 5279)
135	4	3	103.5	壬戌卜𠂤貞王疾惟止 (乙編. 3475)

表玖　向左下坼的上吉卜兆

標本	兆位	序數	角度	卜辭
136	9	2	99.5	貞𡆥 (卜兆在正面，即乙編. 703；卜辭在反面，即乙編. 709)
137	5	2	100	(貞) 帝弗乍王囚 (乙編. 1707)
138	3	4	93	貞今日不其雨 (乙編. 1054)
139	9	2	100	貞周弗其 (𠂤) 囚 (乙編. 3031)

(註 1)　此辭雖已殘缺，但從它的對貞卜辭裡還可以見其大意，其對貞之辭爲"囚 (𡆥) 不其來五十羌"。
(註 2)　此兆向左下坼裂 96° 其後又偏向下至 100°
(註 3)　此兆向左下坼裂 97° 其後又偏向下至 100°

87	1		1								
總計	24	46	70	總計	24	46	70	總計	24	46	70

表伍　上坼卜兆的角度兆位序數

關於表伍，尚有幾點須加說明，(1) 表中顯示兆位 3，6，10 等沒有一個向上坼裂的上吉卜兆，這並不是在那些部位上絕對沒有上坼的上吉之兆，而是那些上吉卜兆因爲沒有充分具備上述所要求的條件，所以沒有收入。(2) 序數較高的上吉之兆，比例地較少，那是因爲殷人貞卜，次數卜得少的較卜得多的爲多的緣故，因此，序數愈低材料也就愈多。所以序數較低的上吉之兆也就顯得較多了。(3) 70° 和 80° 的卜兆，比其它角度的卜兆要多得多，這是值得注意的現象。

(二)　卜兆平出而有記兆術語"上吉"者，凡四十六，分列二表於下：

標本	兆位	序數	角度	卜辭
71	8	2	90	貴来 (乙編. 718)
72	8	1	90	貞𠂤伐戊 (乙編. 753)
73	4	2	90	售𢦏于𡆥 (乙編. 808+1663)
74	8	2	90	貞翌戊辰王步易日 (乙編. 811)
75	12	7	90	囚羌 (註 1) (乙編. 921)
76	12	5	90	貞小宰𠂤伐一 (乙編. 1723)
77	6	3	90	貞王从汪戠伐巴 (乙編. 2248)
78	6	3	90	甲寅卜永貞衛𠂤宜率用 (乙編. 749)
79	4	1	90	辛巳卜宀貞其曰止 (乙編. 2664)
80	4	2	90	貞𠂤来自西 (乙編. 2718)
81	4	5	90	貞我其𢦏禽 (乙編. 2891)
82	4	1	90	貞𢦏 (乙編. 3317)
83	4	3	90	貞告于亡囚 (乙編. 3426)
84	3	3	90	貞旨亡𡆥 (乙編. 4536)
85	12	1	90	翌庚子𠂤伐 (乙編. 4520)
86	4	6	90	庚寅卜殼貞垂化正戈尊雚 (乙編. 4701)
87	4	5	90	丙申卜宀貞王若 (乙編. 4983)
88	9	8	90—94	戊辰卜丙貞帚保妨 (乙編. 5321) (註 1)
89	9	1	90—94	勿武𢦏 (乙編. 2236) (註 2)
90	5	9	90	貞告于其𠂤囚 (乙編 3426) (註 3)
91	5	3	90—70	甲午卜申貞北土不其受 (年) (乙編 3925) (註 4)
92	5	2	90—80	翌乙未不雨 (乙編. 4049) (註 5)

(註 1)　此辭雖已殘缺，但從它的對貞卜辭裡還可以見其大意，其對貞之辭爲"囚 (𡆥) 不其來五十羌"。

表柒　向右平坼的上吉卜兆

表陸和表柒的四十六個平坼的卜兆中，所貞卜的事件與表參和表肆所列者同樣地廣泛，它包括：祭祀，征伐，田獵，步从，禍福，氣象，受年，來貢，往來，生育，貿易，任命等等，現在亦把它們的兆位和序數作一統計，列表於下：

兆位	左平兆	右平兆	總計	序數	左平兆	右平兆	總計
1	1		1	1	9	6	15
2	2		2	2	6	6	12
3				3	5	4	9
4	12		12	4		1	1
5		8	8	5	3		3
6	1		1	6	1	1	2
7				7	1		1
8	6		6	8	1	1	2
9		11	11	9		1	1
10				10			
11							
12	4		4				
13		1	1				
總計	26	20	46	總計	26	20	46

表捌　平坼卜兆的兆位序數

(註 1) (註 2)　此二兆爲向右平坼而後又向下略偏者。
(註 3)　此兆爲向右平坼，而後又微微向上略偏，最後又趨於 90° 線上者。
(註 4) (註 5)　此二兆均爲向右平坼而後又向上略偏者。

140	3	1	100	不惟呂又（卜兆在正面，卽乙編. 3343；卜辭在反面，卽乙編. 3344）
141	13	4	100	貞亡來艱（乙編. 3379）
142	3	1	100	不其祓（乙編. 7391）
143	9	2	94	貞不父乙爻帚好（乙編. 3401）
144	9	5	100	帝不官（乙編. 4332）
145	5	1	93.5	今日來不惟父乙（乙編. 6202）

表拾　向右下坼的上吉卜兆

表玖與表拾的卜兆雖祇二十九個，但卜辭內容已相當廣泛了，它包括：祭祀，氣象，來貢，宴會，迎娶，年歲，生死，疾病與禍福。現在亦把它們的角度，兆位和序數作一統計，列表於下：

角度	左下兆	右下兆	總計	兆位	左下兆	右下兆	總計	序數	左下兆	右下兆	總計
92.5	1		1	1	2		2	1	5	3	8
93	3	1	4	2	1		1	2	5	4	9
93.5		1	1	3		3	3	3	3		3
94	1	1	2	4	6		6	4	1	2	3
94.5	2		2	5		2	2	5	1	1	2
96	2		2	6	1		1	6	2		2
96.5	1		1	7				7			
97	1		1	8	6		6	8	2		2
99.5		1	1	9		4	4	9			
100	7	6	13	10				10			
103.5	1		1	11							
				12	3		3				
				13		1	1				
總計	19	10	29	總計	19	10	29	總計	19	10	29

表拾壹　下坼卜兆的角度兆位序數

上面諸表所列的資料，告訴了我們上吉之兆有時可以向上坼裂，有時可以平坼，有時也可以向下坼裂，這是一個令人十分困惑的問題，難道卜兆的方向和形態，與吉凶的先機毫不發生關係的嗎？憑常識來判斷，這似乎是不可能的，因爲占卜的目的，就在祈求卜兆的啓示，那末卜兆的形態和吉凶之機究竟有着怎樣的關係呢，經我們仔細分析的結果，發現了一項值得注意的現象，卽在 70°，80°，90°，100° 上的上吉卜兆的數目，比起其它角度上的上吉卜兆的數目來，顯然要多一些，從這一現象的啓示之下，我又從事收集所有的上吉卜兆，包括上列的 145 個特例在內，只要它底角度還可供我們加以測量，不論它有無序數，有無卜辭，可否確定甲骨上的部位，總之，一切條件都撇開了，只要它是上吉的卜兆，只要它們的角度還可以測量，一律都不放棄，這樣地去收集，在我手邊所能找到的材料中，尋得了 678 個可以測得角度的上吉卜兆，其中除了一個爲殷虛文字甲編所收，一個爲殷契佚存所收而外，其餘的全爲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和中輯所收的，茲將其測量的結果，分列各種角度的卜兆數目於下：

55°	2	70°	34	79°	2	89°	3	96.5°	7
57°	1	71°	1	80°	104	90°	199	97°	4
60°	8	71.5°	2	81.5°	1	90.5°	1	98°	4
61°	1	72°	9	82°	7	91°	5	99.5°	1
62°	1	72.5°	2	82.5°	1	91.5°	3	100°	32
63°	3	73°	9	83°	5	92°	14	103.5°	1
65°	1	73.5°	4	83.5°	3	92.5°	1	105°	1
65.5°	2	74°	4	84°	2	93°	20	106°	2
66°	3	74.5°	4	85°	16	93.5°	8	106.5°	1
66.5°	2	75°	22	86°	12	94°	5	107°	1
67°	5	76°	12	87°	4	94.5°	2	110°	2
67.5°	1	76.5°	2	87.5	1	95°	10	113°	1
68°	2	77°	17	88°	15	95.5°	2	113.5°	1
68.5°	1	78°	8	88.5	3	96°	7	114°	1

上列七十種不同角度的上吉卜兆數目所顯示的情形，與表伍，表捌，表拾壹裡的現象是一致的，仍是在 70°，80°，90°，100° 上者佔多數，其在 70° 者佔總數的 5% 强，80° 者佔 15.3% 强，90° 者佔 29.3% 强，100° 者佔 4.8% 强，如果將鄰近它們的角度的上吉卜兆數目再加進去，其百分率當可更高，因爲憑肉眼是很難分得出一度半度的差別的。

對於上列各種角度的上吉卜兆數目，還須加以說明一下，我們知道縱兆雖則大都是垂直而沒有多大變化的，但橫兆却俯仰曲折，變化多端，有時它坼裂出一種角度以後，兆身又曲折向上或向下，或向上而後又向下，或向下而後又向上，這樣的變化雖不致改變其最初坼裂的角度，但是我在這兒仍將上列各角度中有這一類情形的，分別將其數目附錄於下，以供參考：60° 者有2，65° 者 1，66.5° 者 1，70° 者 7，71.5° 者 1，72° 者 1，73° 者 2，74° 者 1，74.5° 者 2，75° 者 4，77° 者 2，78° 者 2，80° 者 17，81.5° 者 1，82.5° 者 1，83° 者 2，83.5° 者 1，84° 者 1，85° 者 4，86° 者 1，87.5° 者 1，88.5° 者 1，89° 者 1，90° 者 48，91° 者 1，93° 者 2，93.5° 者 1，94.5° 者 1，95° 者 2，96° 者 3，96.5° 者 1，100° 者 6。

91.5°	17	95°	10	98.5°	4	103°	1	107°	1
92°	12	95.5°	7	99°	5	103.5°	4	110.5°	1
92.5°	8	96°	7	99.5°	3	104.5°	2	114°	1
93°	14	96.5°	5	100°	7	105°	2	116.5°	1
93.5°	8	97°	8	101°	3	105.5°	1	118°	1
94°	7	97.5°	4	102°	5	106°	1		
94.5°	12	98°	6	102.5°	1	106.5	1		

在上列九十三種不同的角度裡，90° 和 80° 的卜兆，雖較其它角度的卜兆數目略微多一些，但在總數上却祇各佔 4% 强，較上吉卜兆中的 90° 和 80° 卜兆所佔的百分率要低得多，至於 70° 者，祇佔 1.5% 强，100° 者祇佔 0.5% 强，其情形亦復如此。在這一次的統計中，我們更可以看出龜腹甲上差不多有 93% 强的卜兆都集中在 70° 至 100° 之間的角度裡，而 70° 以下和 100° 以上的那些角度上的卜兆，加起來亦不過佔 6% 强，這種現象與甲骨反面的雙聯鑽穴的製造，總該有點兒關係的吧。

再就在 90° 上的卜兆而言，它們底吉與非吉的比例，幾乎是 4 比 1，卽在 5 個 90° 的卜兆中，有 4 個可能被認爲是吉兆，祇有一個可能被認爲不是的，其在 80° 上的，則爲 2 比 1；在 70° 上的，爲 3 比 2；在 100° 上的，爲 4.5 比 1，在其它角度上的卜兆的比數，亦可依此類推。

弄清楚了有記兆術語和無記兆術語的卜兆的情形後，我們可以在卜兆的角度上，獲得一個相對的結論，卽卜兆在 70°，80°，90°，100° 上其爲 "吉" 的可能性遠比非吉爲大，亦比其它任何角度上的卜兆有更多的機會被認爲是吉兆的，至於爲什麼這個結論祇是相對的而不是絕對的呢，那是因爲在同樣的角度上雖則有多數卜兆被認爲或不被認爲吉兆的，但亦有少數卜兆不被認爲或被認爲吉兆的，譬如在 90° 上的卜兆有五分之四被認爲吉兆；有五分之一却不被認爲吉兆，在 74° 上的卜兆有七分之六不被認爲吉兆，而有七分之一却被認爲吉兆。因爲在同樣角度上的卜兆還有着吉與非吉兩種事實的存在，所以我們的結論祇是相對的，而非絕對的，從角度上去判斷卜兆的吉與非吉，祇是可能性的多少，而非必然的是與否，然則殷人對於龜腹甲上的卜兆吉否的判斷，除了卜兆的角度而外，也許還有其它若干的因素，可惜到現在爲止，我還無法從遺物中將那些因素一一找尋出來，而且也無法證明這些因素的數目多少，甚或存在與否。不過在文獻上，還可爲這一假設找到一點參考的資料，卽周禮春官所說的：

其次我們要看看與上吉同屬於第一期的小吉卜兆，因爲它的材料不多，僅收集了 38 個，所以祇將其各種角度的小吉卜兆數目分列於下：

60°	1	72.5°	1	82.5°	1	88°	1	100°	1
66°	1	73.5°	1	84°	1	89°	2	116°	1
68°	1	75°	2	84.5°	1	90°	8		
70°	2	75.5°	1	85°	1	96°	2		
71°	1	80°	6	86.5°	1	97.5°	1		

至於第三期的吉和大吉卜兆的資料更加少了，收集所得，僅祇 8 個，茲將 8 個吉兆的各種角度的數目分列如下：

85° 1　88° 1　90° 1　92° 2　97.5° 1　100° 2

大吉卜兆也祇有 8 個，它們的各種角度的數目如下：

57° 1　76.5° 1　82.5° 1　90° 3　95° 1　102° 1

關於第三期的吉和大吉的卜兆，因爲可資研究的材料太少，從上面所列的數目字裡，我們無法多所論述，只是備考而已。緊要的是我們還得再去看看那些沒有任何記兆術語的一般卜兆，它們在角度上面的情形是怎樣的，因此，我又測量了 1321 個沒有任何記兆術語的卜兆的角度，下面是各種角度上的卜兆數目：

44°	1	67°	5	73.5°	11	79.5°	23	85.5°	20
57°	1	67.5°	8	74°	22	80°	54	86°	23
61.5°	1	68°	8	74.5°	24	80.5°	15	86.5°	22
62°	1	68.5°	3	75°	27	81°	45	87°	30
62.5°	2	69°	12	75.5°	16	81.5°	40	87.5°	23
63°	1	70°	20	76°	29	82°	44	88°	28
63.5°	1	70.5°	1	76.5°	32	82.5°	29	88.5°	20
64°	2	71°	12	77°	45	83°	28	89°	17
64.5°	2	71.5°	17	77.5°	27	83.5°	25	89.5°	1
65°	1	72°	18	78°	44	84°	37	90°	53
65.5°	2	72.5°	16	78.5°	41	84.5°	24	90.5°	4
66°	1	73°	18	79°	35	85°	23	91°	16

殷虛卜龜之卜兆及其有關問題

17 見乙編. 2038
18 見乙編. 2040
19—20 見乙編. 2047
21—24 見乙編. 3334
25—29 見乙編. 971
30—32 見乙編. 3414
34 見乙編. 3449
35—36 見乙編. 3301
37 見乙編. 3307
38 見乙編. 3309
39 見乙編. 3314
40 見乙編. 3475
41—43 見乙編. 3473
43 見乙編. 3476
44—50 見乙編. 3343
51—53 見乙編. 3401
54 見乙編. 3257
55 見乙編. 837
56 見甲編. 2696
57 見甲編. 3592
58 見甲編. 3918

四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收到

卜龜腹甲的序數

張秉權

一、有關卜龜腹甲部位的幾個觀念之界說
二、何謂序數
三、序數排列的行式
四、序數與占卜的次數
五、序數和界綠的關係
六、序數對於卜辭研究的啓示

一、有關卜龜腹甲部位的幾個觀念之界說

在這篇文章裏，提到卜龜腹甲部位的時候，將以內、外、上、下、左、右、正、反等字來加以區別，但是這些字，如果沒有明確的界說，又往往容易使人發生誤會，因此，在討論序數之前，先將有關卜龜腹甲部位的幾個常用字的界說，加以說明如下：

正面與反面　每一版龜腹甲，都有二面，一爲疏鬆的、粗糙的海綿狀組織所構成，一爲平滑的、細緻的密質組織所構成，平滑的一面，是接近表皮的部分，是龜身爬行的時候，貼近地面的部分，亦卽灼卜之後，呈現坼兆的那一面，大部分的卜辭，都是刻在這一面上的，因爲灼龜以見兆爲主，所以我們稱這有坼兆的那一面爲龜腹甲的正面，正面之反，卽爲反面，也就是粗糙的，海綿狀組織的那一面，亦卽龜甲的裏面，接近內臟的部分，鑽鑿燒灼，都在這一面上，有時雖亦契刻卜辭，但是爲數極少，遠不如正面之多。

右邊與左邊　龜腹甲的中間，有一條縱分的齒縫，恰好將一版龜腹甲，自然地劃分爲左右對稱的二個半邊，齒縫之右，我們稱它爲右邊，齒縫之左，我們稱之爲左邊，但是，左右之分，又有以人爲本和以物爲本的不同，因爲人和物相對，則人的右邊便是物的左邊了，卽以物的本身而言，又有正面與反面的不同，譬如正面之左，翻

凡卜簪，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

鄭氏對這幾句話的註脚是這樣的：

體兆象也，色兆氣也，墨兆廣也，坼兆璺也。體有吉凶，色有善惡，墨有大小，坼有微明，尊者視兆象而已，卑者以次詳其餘也。周公卜武王，占之曰：體，王其無害。凡卜，象吉，色善，墨大，坼明，則逢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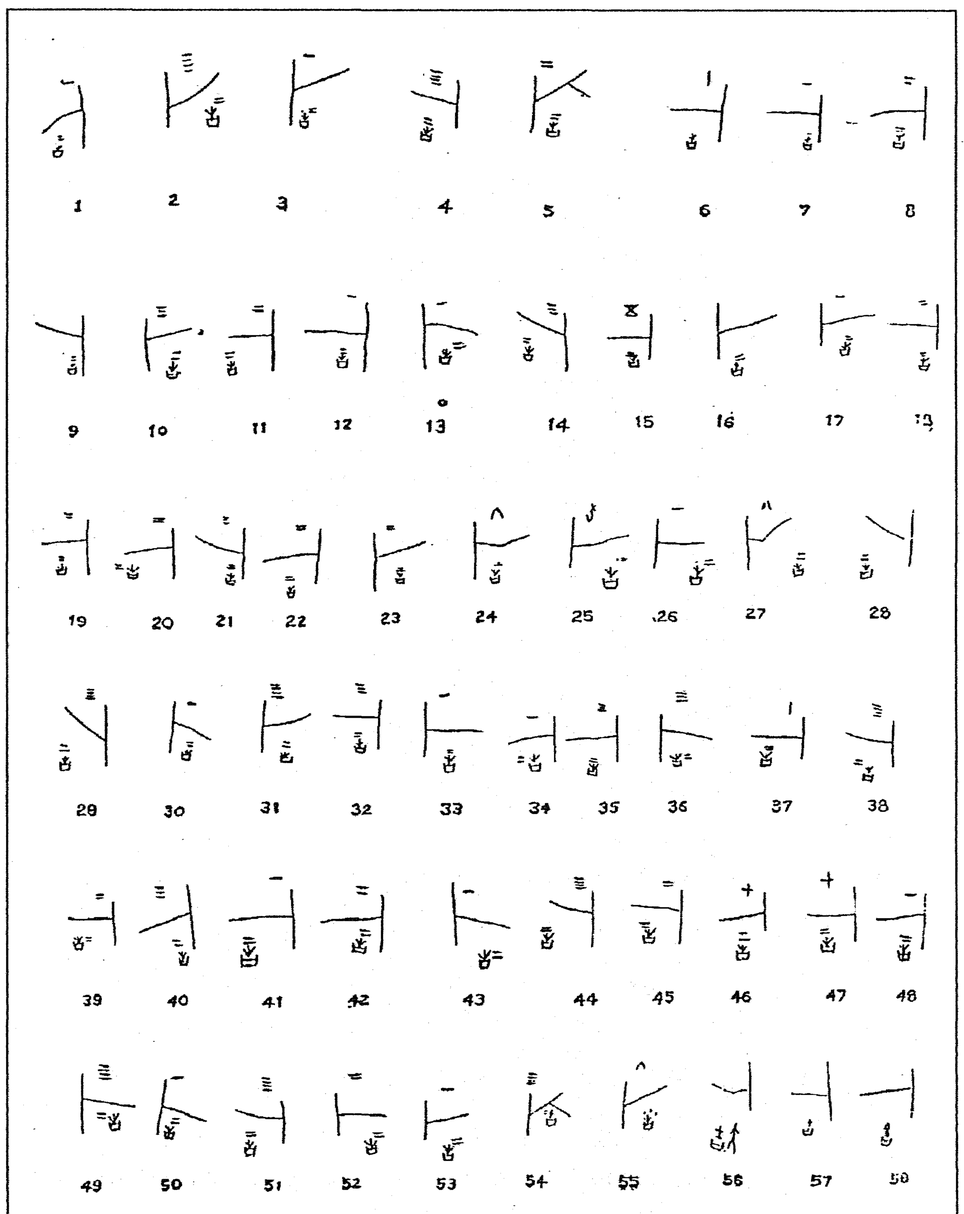
我們雖則不能從這個注脚裡確切地知道所謂體，色，墨，坼究竟是些什麼，却也可知一次占卜的吉凶的審定，至少要有四個步驟；四項因素，至於賈氏以下的疏解，更摻雜了陰陽五行之說，愈加令人不可捉摸了，好在我們祇是用它來做一種參考的資料，至多也不過用它來做一個旁證，證明占卜吉凶的審定，除了卜兆的角度而外，可能還有其它的因素，那些因素究竟是些什麼，在遺物上已無痕跡可尋，所以也可不必根據周禮及其注疏家們的說法，牽强地去加以附會，我在前面已經說過：周禮春官以及史記龜策列傳是不足以作爲研究殷虛卜龜的根據的，我們的着眼點，還是在殷虛遺物的本身，根據遺物研究出來的結果，在目前，祇能這樣說：卜兆坼裂的角度，可能是判斷吉否的因素之一，但並非是完全的因素。至於上吉和小吉的分別；吉與大吉弘吉的分別，則更加微妙，更加難說了。

本文承董彥堂、李濟之、石璋如、高曉樓諸先生賜閱一過，有所教正，謹此誌謝。

附圖說明

茲將本圖例舉諸卜兆之出處分別註明於下：

1 見乙編. 1516
2 見乙編. 1523
3 見乙編. 3407
4 見乙編. 1397
5 見乙編. 1910
6 見乙編. 1913
7—9 見乙編. 1289
10 見乙編. 1291
11—12 見乙編. 1292
13 見乙編. 1720
14 見乙編. 1722
15 見乙編. 1723
16 見乙編. 3417



(原載《中央研究院院刊》第 1 輯,1954 年)

過來便是反面之右，這些看來似乎很容易了解的觀念，如果不給它們規定一個硬性的界說，則對於左右的認識，就會因人而異的，現在，我們規定以人爲主，人的左邊爲左，人的右邊爲右，至於龜甲，則不論它是正面也好，反面也好，一律從人之左右爲左右。

內與外　在龜腹甲上，我們用內外二字來表明它們的部位，其含義是：接近中間的那條縱分的齒縫的部分者爲內，接近邊緣的部分者爲外。

上與下　龜腹甲上的上下，是比較容易分別的，因爲卜辭都是下行而左，或下行而右的，只要一看卜辭，便可以辨別何者爲上，何者爲下了，通常我們稱接近首甲（舌腹甲）的一端爲上端，接近尾甲（劍腹甲）的那端爲下端。

一、何　謂　序　數

什麼是序數？序數是一種甲骨上的數目字，卽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等數字，在甲骨上，它們是用來標記卜兆的占卜次序的，是用來標明某一卜兆屬於某一事件的貞卜之中的第若干次占卜的，它們並不是卜辭，但與卜辭有着十分密切的關係，和記兆術語一樣，它們在甲骨上，是獨立的部分，有時，一版龜甲，可以沒有任何卜辭，而僅有序數，這種情形，在殷虛出土的甲骨中，是很多的。序數字的位置，通常是刻在卜兆的左上端（坼兆向左者），或右上端（坼兆向右者），也有刻在縱兆的頂端的，但是，在文武丁時代的一些龜甲中，却也偶有例外，譬如乙編，1318版的序數，便是刻在卜兆的下端的，不過這種情形，是極少的，而且，文武丁時代的卜辭，非常混亂，在龜背甲上，常常可以看到整段卜辭倒刻的現象，這在零星的碎片上，就很難辨別它們的上下部位了，所以上舉的那個例外，也還是頗有問題的。

序數字的契刻時間，據我們的推測，當在灼兆以後，刻卜辭以前，大概每灼一兆，便刻一序數字，以標明這是第幾次占卜的卜兆，而卜辭的契刻時間，當在這一事件的占卜完成之後，我們作這樣的假定，是因爲在甲骨上，常常發現有些序數字，在刻好以後，又被劃去，這種痕跡，非常明顯，起先，我們不知道這是什麼緣故，後經仔細觀察，探求原因，才知因爲它佔據了卜辭的位置，所以將它劃去，或者劃去以後，又刻到另外一個地方去，如果不是序數比卜辭先刻，那末這種現象是不會發生的。

三、序數排列的行式

在龜腹甲上，序數的分佈情形，是非常複雜的，但是如果把它們一組一組地分開來看，那末也就不難着手整理的了，因爲它們總是左右對稱的情形居多，雖則也有一些龜腹甲上的序數，是左右不相對稱的，然而這祇是一些比較特殊的情形而已，爲數不多，在全部腹甲中眞是微不足道，所以，簡括地說來，龜腹甲上的序數的排列行式，大致可分爲下列幾種：

甲式：自上而下。

乙式：自內而外，自上而下。

丙式：自外而內，自上而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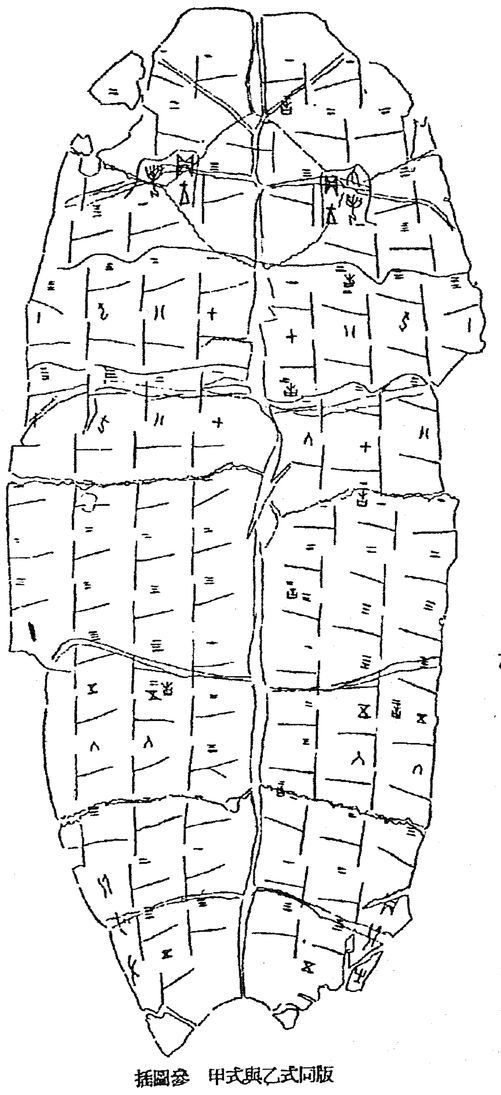
丁式：自下而上。

戊式：錯綜複雜，而沒有一定的排列規則。

以上的幾種行式中，甲式與乙式是腹甲上最常見的行式，丙式則是不常見的行式，在數百版完整的腹甲中，不過偶而數見罷了，丁式在牛胛骨上雖爲很普遍的一種行式，但在龜腹甲上，則不多見，至於戊式，我們說它錯綜複雜而無一定的排列規則，也就是說它並無一定的標準，如果上面的四種行式容納不下的，都可以歸入這一類行式的，所以這一式也可以說是專門爲了收容那些特殊的例外的行式而設的，現在我們再舉出一些龜腹甲上的實例，加以說明如下：

一、甲式：自上而下。如乙編中的2164，2683，2903，3090，3196，3288，3473，3475，4604，4606，5224，5279，6422，6725，6881等版，都是屬於這一類行式的，它們的特色是卜辭較少，龜甲較小，其排列行式又可分爲：(A)一行直下。(B)二行直下（見插圖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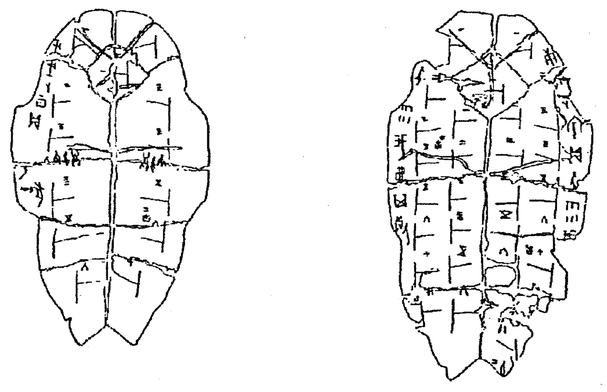
卜龜腹甲的序數



乙編3343

插圖參　甲式與乙式同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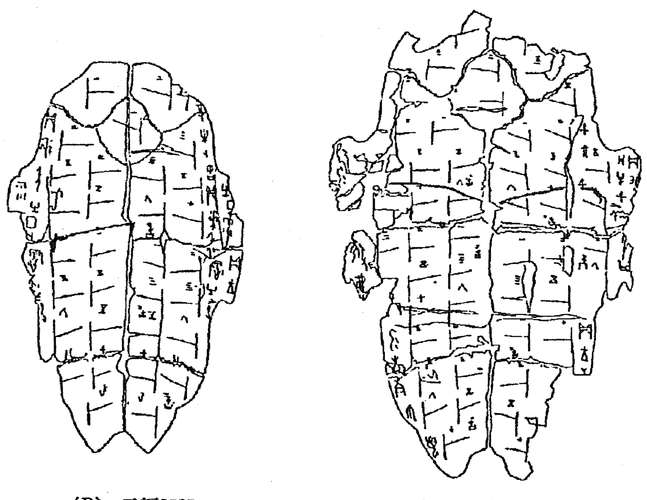
四、丙式：自外而內，自上而下。這一類的行式，在龜腹甲上，是很少見的，大概這種用法，在殷人是不常採用的，所以我們在數百版完整的腹甲中，很難找到幾個理想的例子，卽使在殘碎的龜腹甲上，所見亦不很多，如乙編4735＋4736＋5605＋5606版，是屬於這一類行式的，它們底排列行式見插圖肆：



(A) 乙編2683　　(B) 乙編5279

插圖壹　甲式

二、乙式：自內而外，自上而下。這一類的行式，在龜腹甲上最爲普遍，其例不勝枚舉，它們底排列行式，可分爲：(A)多行式，如乙編3426，3428，4538等版。(B)二行式，如乙編867，2285，3285等版（見插圖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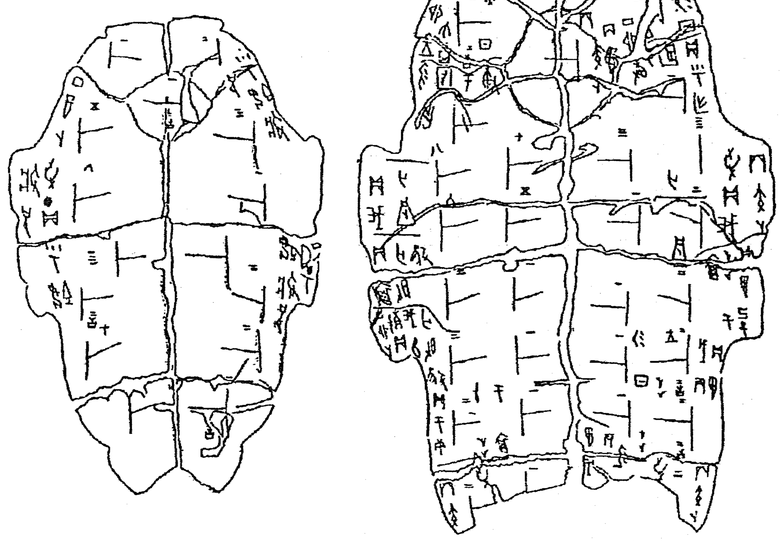


(B) 乙編3285　　(A) 乙編3428

插圖貳　乙式

三、甲式與乙式同見於一版者，如乙編的3343，3379，3403等版，都是屬於這一類行式的，那些都是比較大的龜腹甲，才能有這種情形，其排列的行式見插圖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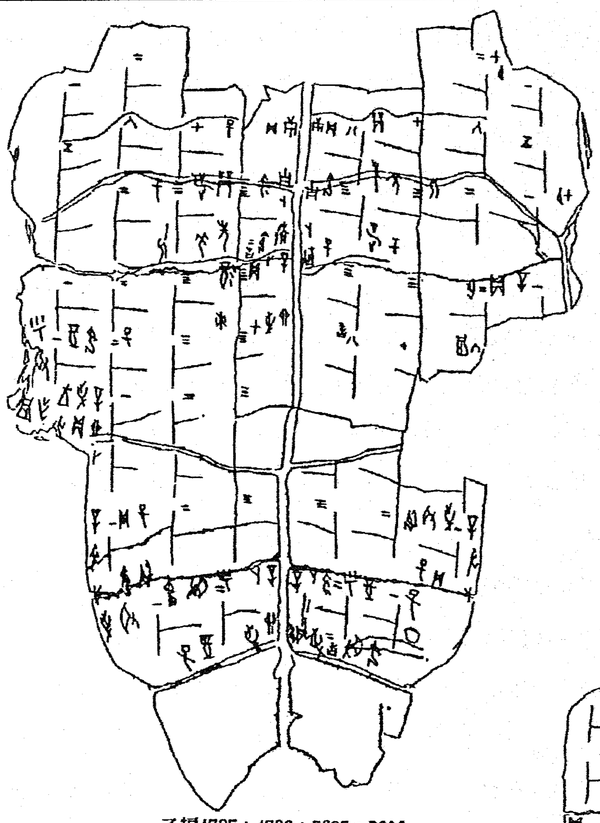
龜腹甲中，也是很少有的，有時，有些龜腹甲上的序數，驟看起來，似乎是屬於這一類的，但實際上却並不是的，如乙編的3212版（見附圖壹）上的序數，看起來很凌亂，似乎應該歸入這一式的了，但是它們却是屬於自上而下的甲式的，因爲有幾條不同的卜辭序數，混雜在一堆，所以看起來是凌亂了，事實上，它們仍舊是秩然有序的，至於戊式的標準例子，如乙編的2244，7152等版，它們的排列，沒有一定的規則，姑舉乙編的2244版爲例，見插圖陸(A)。又如乙編的811版，本來可以歸入自內而外的乙式之中的，但因其中有一部分序數的排列，是自內而外，自下而上，並且又是左右相接而不相對稱的，是一種比較特殊的式樣，所以我們也把它歸入戊式之中，其排列的行式見插圖陸(B)。



(A) 乙編2244　　(B) 乙編811

插圖陸　戊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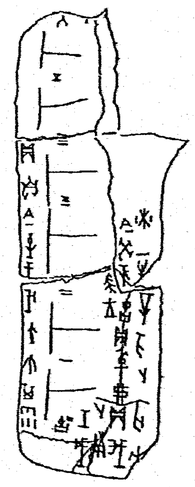
大部分的龜腹甲上的序數，總不出上列幾種行式的排列，由於龜腹甲上的序數的排列行式，我們可以看出殷人灼龜的程序，大部分都是自上而下，自內而外的，因爲灼兆的次序與序數的行式，應該是一致的，同時，我們也可以看出卜辭的行式，往往與序數的行式是一致的。



乙編4735+4736+5605+5606

插圖肆　丙式

五、丁式：自下而上。這一類的行式，在牛胛骨上，是很多的，但在龜腹甲上，却很少見，我們所能找到的例子，實在很少，而且只是在甲橋部分，才發現有這一種現象，有時在其它各類的行式中，偶而夾入幾個序數，它們的次序，自下而上，但這種情形，並不很多，而且也不能單獨成爲一例，只能將它們併入於戊式，其能成爲本式的例子的，如乙編的2596，5472等版，它們底排列行式見插圖伍：



乙編2596

插圖伍　丁式

戊式：錯綜複雜，而沒有一定的排列規則。這是一些比較特殊的行式，這種行式，必須在比較完整的龜腹甲上，才能看得清楚，但是這種例子，在

四、序數與占卜的次數

殷人卜事，是不怕麻煩，不厭其詳的，他們對於一件事情，往往出上二個題目，一是正面的問題，一是反面的問題，反反覆覆地去占卜，從正面的問題上，去占卜若干次，又從反面的問題上去占卜若干次，至於一個題目最多可以占卜到多少次，關於這個問題，最好還是向序數字中去尋求答案，在殷虛的甲骨中，無論龜甲或獸骨上，標記卜兆的序數，從來沒有發現過"十"以上的，因此，如果我們斷定：殷人對於一件事情（卽一個題目）的占卜，最多不會超過十次以上，那是離事實不會太遠的，但是胡厚宣氏在他底卜辭同文例中，却以爲殷人占卜，有一事而可以卜至十八次之多者，他認爲十次以上的占卜，其序數又從"一"起，而他對於序數字沒有十以上的現象的解釋是：

> 此蓋因卜兆之旁，地位有限，除數字之外，尙須契刻卜辭及兆辭，如「一告」「二告」「三告」「小告」「不𢦏𢦏」之類，因恐合文佔地較多，故十之後仍由一起也。（集刊，第九本，一三五至一四四頁。）

胡氏的這一解釋，是非常牽强的，因爲照胡氏說法，卜兆之旁，應該沒有合文才對，但是胡氏自己也承認，卜兆之旁是有兆辭的合文的，在我們看來，那些記兆術語的合文，"佔地"並不比數字的合文爲少，而且，我們要知道在卜辭中，數字的合文，所佔的地位，祇不過相當於一個字的位置，所以"佔地"的多少，實在是不成問題的，同時，我們必須認淸一項事實，卽胡氏所謂的"一告"等記兆術語合文的位置，並不是與序數字擠在同一角落裏的，通常，序數標記在卜兆的左（或右）上角，而胡氏所說的兆辭"一告"等，却刻在左（或右）下角，所以更可不必擔心它們，"因恐佔地較多"而容納不下的，卽使序數或兆語侵佔了卜辭應有的地位，那時的契者，也可以將它們劃去，騰出空地，以刻卜辭，或將它們劃去以後，又刻到另外一個地方去，譬如乙編的1500版與1905版，都是因爲它們與卜辭的地位發生了衝突，而被劃去的。所以胡氏的解釋，是與事實不符的，而且理由也不够充分，再就他所舉的那些例子來看，我覺得他似乎忽略了甲骨上的若干普通現象，卽：

一、在甲骨上，有許多卜兆，根本沒有序數，這種情形，在殷虛的有字甲骨及無字甲骨上，都是很普遍的。

二、在甲骨上，有許多卜兆，僅刻序數，而未刻卜辭，譬如：乙編的4067版，僅有四個序數"四"字，而無卜辭。乙編的7049版，僅有二組序數及兆語："一，二，三，四，五上吉"，"一上吉，二，三，四，五"，它底反面卽7050版，也只有記事刻辭"雀入二百五十"一條，而無卜辭。乙編的7081版，有很多組序數及兆語，而無卜辭，這些都是比較完整的腹甲，所以能够看得很淸楚的。

三、在甲骨上，有許多卜兆，雖有序數，但其卜辭，則在反面，或刻在其它的甲骨之上，譬如乙編的6685版，是一塊完整的小腹甲，祇有二組序數及兆語，而無卜辭，它們底卜辭是刻在反面6686版上的。

四、有些卜兆的序數，刻好以後，又被劃去，如乙編的1500版及1905版上的若干卜兆的序數，已被劃除。

五、有些卜兆的序數，被劃去以後，又刻在另外一個地方，如乙編的1354版的序數"六"，因爲原來的地方，須刻卜辭"虫"字，所以另給換了一處地方，又因原來的"六"字劃削未盡，所以在"虫"字的底下，還隱約可以看見它的痕跡，這種情形，在甲骨上是時常可以看到的，不過在拓本上，則有時很難看得出來了。

六、大部分的卜辭，都儘可能地避開卜兆及序數的，而且沒有擁擠之虞。

七、有一部分卜辭，不避卜兆我們稱它們爲"犯兆卜辭"，而那些被卜辭所侵犯了的卜兆，大部分都是沒有序數的，或者刻了序數之後，又被劃除了的。

八、殷人卜事，有一事而用數龜者（說詳下文）。有數事而用一龜者，那是一般的通例，大部分甲骨，都是如此的。

九、殷人占卜，往往一事數卜，有時每次占卜，都有刻辭（例見下文）。有時數次占卜，僅刻一辭，那也是一般的現象，可以無須詳述。

這些現象，都是研究甲骨學的人士應該加以注意的，否則便會對卜辭發生誤解，引起錯誤的推論。我們知道，在殷虛出土的甲骨中，有許多完整的甲骨上，僅有鑽灼和坼兆的痕跡，而沒有序數，沒有卜辭，或者僅有序數，而沒有卜辭，像這一類的甲骨，在過去，很少受人注意，研究甲骨文字的人，因爲它們沒有文字，所以在印書的時候，往往將它們加以剔除，搜集古董的人，也不要這些沒有文字的玩意兒，但是，它們却透露出一件非常重要的事實，即殷人在占卜之後，並不是對於每一事件都刻以卜辭的，而且，殷虛出土的無字或僅有序數的已經占卜過的甲骨數量，並不比刻有卜辭者爲少，這是一件很重要的事實，由於這一事實，我們可以推論到有卜辭的甲骨上去，在有卜辭的甲骨上，常常有許多無序數的和有序數的卜兆，找不到它們應該歸屬的卜辭，現在，我們可以有理由相信那些卜兆所貞卜的事情，和許多無字的或僅有序數的完整甲骨上的情形一樣，它們的卜辭，沒有被刻錄下來，因此，我們大可不必替這些沒有卜辭的序數，拉扯到別的事情的卜辭上去，而胡氏所舉的那些例子中的序數，只不過是許許多多沒有卜辭的序數之中的一小部分而已，恰好這些序數，又都連接在序數"十"的後面，所以便容易使人引起誤會了，但是，我們不要忽略了還有極大多數的這一類情形，它們底前面却並不是序數"十"，如果胡氏之說，果能成立，那末我們對於其餘的極大多數這一類的序數，又將作何解釋呢？我們研究甲骨上的序數，應該從多方面去加以觀察，不應僅以少數的巧合的特例來作爲證據，創立新說，況且，胡氏所舉的例子中，也有不儘可信的，譬如他所舉的"一事而卜十四次"的例子：

『貞𠂤（有）𤰔（疾）齒，不隹（惟）父乙𢦏（它）』（十三次）(註一)

其卜序之數爲：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一二三四

所以知末之『一，二，三，四』並非另卜一事者，以『𠂤𤰔』二字刻於『四』之左，『父乙𢦏』三字，刻於『三』『四』之間，知其所卜，必爲同一之事也。（見集刊，第九本，卜辭同文例頁一四三。）

在它底反面（即乙編4627），顯然另有卜辭，我們似乎不應該將那些序數全都歸諸於"𤰔齒"那一條卜辭的，如果因爲"𤰔齒"二字，刻在"四"字之左，"父乙𢦏"三字，刻在

(註一) 此即乙編4626

"三""四"之間，就能"知其所卜，必爲同一之事"，那末讓我另舉一例，其情形與胡氏所舉之例相似，而又能知其所卜，必不爲同一之事者，例如乙編的7142，那是一版大龜腹甲的右甲橋部分的殘片，在它的上部，有一連三排自左而右（即自內而外）的序數字，都是"四""五""六"，在其前面（即左邊）的"一""二""三"部分，均已缺掉，從殘存的刻着序數"四""五""六"的部分，去推測這一版龜腹甲的大小，大概自中縫以至甲橋的邊緣，中間可以容納一排六個雙聯凹穴，即可以供六次灼卜，有六個序數字，自中縫以至邊緣，正好容納序數自"一"至"六"，所以這三排序數"四""五""六"，都是自"一"至"六"爲一組的獨立序數，應該是屬於三條不同的卜辭的，它們的最高序數當爲"六"，決不會達到"十"的，至少，上面二排的情形，一定是如此的，這應該是很明顯的事實，現在，我們再看它們之間的那條卜辭：

貞：其𡆥𠂤？

正好在第二排與第三排的兩組"五"與"六"之間，如果照胡氏的說法，則這二組的序數"四""五""六"，都應該屬於這一條卜辭的了，然而事實上，第三排的序數"四""五""六"是屬於另外的一條卜辭：

貞：王𠂤𢀛若？

的。所以胡氏的說法是靠不住的，是不足爲據的，關於甲骨上的序數，照理這是人人都認識的一些文字，應該是沒有什麼問題的了，但是，說來慚愧得很，我們這些專門研究這一行的人，有時遇到一些比較複雜的序數，常常會感到十分困惑，而無法替它們一一找到適當的歸宿的，對於這種情形，比較合理的解釋，便只好假定它們的卜辭沒有刻上了。譬如乙編的730，2596，2882，5858，5950等版上的序數，都是比較複雜的問題，很難找出它們所屬的卜辭和排列的行式的，因此，我覺得我們對於序數，還應該加以多多的研究，而胡氏所下的結論，似乎還嫌太早了一點，因爲他所舉的例子，只是一小部分與"十"相連接的沒有卜辭的序數而已，而對於大多數不與"十"相連接的沒有卜辭的序數，便無法解說的了。我們與其相信胡氏的一事占十十次以上的說法，倒不如相信殷人貞卜一事，最多只到十次爲止，因爲那是序數字自己吐露出來的事實啊，即使我們一定要說殷人貞卜一事，有在十次以上的，那末其計算的方法，也不是像胡氏所說的那樣的，而是應該將它們底對貞卜辭的序數，合併計算，則其最多，亦不過二十次而已。

五、序數和界線的關係

在甲骨上，我們常常可以見到一種橫的，直的，或彎彎曲曲的線條，綿延在卜辭之間，這種線條，我們稱它爲界線，界線的功用，在界分二條卜辭，或二組卜兆或序數的，這也許就是後世書法家使用格子的濫觴，譬如乙編的1722，2581，2628等版上的界線，是專門爲了劃分二組卜兆或序數而設的，但是有些界線，如乙編的2678，5303，5317等版上的，却祇劃分二組卜辭，而不及其序數的，又有一些界線，往往橫跨序數而過，譬如乙編4057那一版上的界線，便是橫貫序數"四"字而過的，又有一些界線，雖則劃分了二條或數條卜辭，但却將該卜辭所屬的序數或兆語，分割在界線之外，譬如乙編728版的序數"二"，應該是屬於上面的一條界線之下的那個卜兆的，但是這條界線，却將它劃分在外，因此，我們知道，界線對於序數的劃分，有時起了作用，有時也不發生什麼作用的，它對於序數字劃分的功用，遠不如對於卜辭者爲大。

六、序數對於卜辭研究的啓示

研究甲骨卜辭，除了認識文字而外，最基本的工作，便是拼兌碎片，求其儘量地復原，使零星的次等材料，變爲完整的頭等材料，而拼兌甲骨的先決條件，便須辨識甲骨的部位，要能分別得出每一塊甲骨，或每一版拓本，是屬於甲骨的那一部分的，才能將它們拼兌復原，這種能力，一半固然可以從經驗中得來，一半亦須從有系統的學識中去尋求。差不多所有關於甲骨方面的知識，對於甲骨部位的辨別，對於拼兌復原的工作，都能有所幫助，但是有系統的科學知識，却更爲重要。譬如龜甲的腰帶和齒縫，便是分辨龜甲的左右上下的部位的最好的天然的標準，其他如卜辭的時代的鑑定，亦是有助於甲骨的拼對的，有時，甚至一條界線，也可以成爲一個很有力的暗示或證據，而坼兆的方向，更是辨別甲骨碎片屬於原龜的左右部位的指針，因爲在龜腹甲上，所有的坼兆，永遠是向內的，即向中間的縱分的齒縫那一邊的，腹甲左邊的坼兆，一定是向右邊坼裂的，右邊的坼兆，一定是向左邊坼裂的，我們只要一看坼兆的方向，便可以確定它是屬於腹甲的左邊或右邊的了，但是有些腹甲上的卜兆，是未經刻過，也沒有碎裂的痕跡的，於是它底坼兆方向，在拓本上，便無法看得出來了，在這種情形之下，就須求助於序數方面的知識了，我們知道，序數字通常都刻在卜兆的左（或右）上端，由於卜辭避兆的情形，以及序數排列的行式，便可以確定卜兆的方向了，由於卜兆的方向，便可以分別出這一版拓本是屬於龜甲的左右部位了，這是一種非常簡易的方法，也是十分淺顯的知識，但是假使我們對於序數的部位，及其排列的行式，沒有作一番分析綜合的深刻研究，我們就無從獲得這一知識，也無法利用這一方法，我對於甲骨上的序數的注意和研究的興趣，也可以說是從實物的拼兌中得來的，拼兌實物，引起了我對序數的注意，研究序數，更增加了我對拼兌實物的興趣。

序數，不但對於辨別部位，拼兌拓本，有所貢獻，而且對於"對貞卜辭"的定位，亦有莫大的幫助，所謂對貞卜辭，便是殷人在貞卜一件事情的時候，對於這個問題的正面和反面，都要占卜若干次，並且將它們的卜辭，分別刻在龜腹甲的左右二邊的對稱部分，譬如：

（一）辛卯卜，𠂤貞：我受年？一二三四五六七上吉八九(右邊)

貞：我不其受年？一二三四小吉五六七(左邊) (乙編4604)

（二）壬寅卜，殼貞：河𢦏王？一二三四(右邊)

壬寅卜，殼貞：河弗𢦏王？一二三四(左邊) (乙編5265)

（三）辛亥卜，爭貞：羽乙卯雨？乙卯允雨。一二(右邊)

貞：羽乙卯不其雨？一上吉二(左邊) (乙編5303)

（四）貞：王往于田？一二上吉三(右邊)

貞：王勿往于田？一二三(左邊) (乙編4538)

等例，都是對貞卜辭，或稱正負對貞，或稱左右對貞，一般說來，對貞卜辭，在甲骨上的部位，似乎是有一定的原則的，即正面的問題，常在腹甲的右邊，反面的問題，常在腹甲的左邊，所謂問題的正面和反面，一般的甲骨學者，總以爲用不冠否定詞的"隹""其"等疑問語詞來發問的，是正面問題卜辭，用冠以否定詞"不""弗""勿""弜"等的疑問語詞來發問的，是反面問題卜辭，但是在甲骨上，從對貞卜辭的部位的

王當時的心理狀態而定的，假如國王認爲沒有什麼禍患的，那末便以"亡禍"爲正面問題去占卜，而以"有禍"爲反面問題去反問，假如他認爲一定會有什麼禍患的，那末便以"有禍"去正問，以"亡禍"去反問，總之，他們所希望的答案是肯定的，則其卜辭便屬正面，而刻在龜腹甲的右邊，他們所希望的答案是否定的，則其卜辭便屬反面，而刻在龜腹甲的左邊，這是腹甲刻辭的原則，這原則是我分析了許多整版的與殘碎的腹甲而發現的。正因爲卜辭中有用同樣的語氣發問，而有時屬於正面有時屬於反面，所以我們對於對貞卜辭的正反的辨別，首先須要加以一番定位的工作了，這在比較完整的腹甲上，自屬顯而易見，可以一望而知的，但是在一些殘碎的腹甲上，部位的鑑定，就比較困難了，那時，就需要運用其他方面的知識來幫助鑑定這一版殘碎腹甲的屬於左邊或右邊的部位了，而序數的排列行式，正可以有助於這一鑑定的工作，譬如：

貞：子𡆥其㞢疾？〔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小吉 (乙編4938)

那一版上的卜辭，用的是一般所謂的正面卜辭的發問語氣，但它的序數"三""四"和"七""八"的排列，是自右而左的，因此，我們可以知道這一卜辭的部位，是在龜腹甲的左邊，是屬於反問的卜辭，他所期望的答案是否定的。自然，除了序數的排列行式而外，其他如卜辭的下行而左，腳帶的趨向等等，都可以作爲我們鑑定時的根據，但是從序數的排列，而推測坼兆的方向，從坼兆的方向而判斷龜甲的部位，從龜甲的部位，而斷定卜辭的正反，却是最簡捷的方法，這方法，對於一些殘碎拓本上的對貞卜辭的審定，尤爲重要。

由於對貞卜辭的左右正反等問題，觸發了我對於另外一個問題的感想：我們知道，在殷代及其以後的金石器物上的銘文，都是下行而左的，這是幾千年來中國文章行文的慣例，唯獨在甲骨上的卜辭，却有下行而右的，這是違反當時行文的慣例的，尤其在龜腹甲上，這個事實更足發人深省，下行而右，固然是爲了求其在腹甲上的對稱，爲了美觀，才這樣地行文，但是，爲什麼却將次要的反問卜辭，放在左邊，用合乎慣例的下行而左的行文方式書寫，而把主要的正問卜辭，放在右邊，用違反慣例的下行而右的行文方式去書寫呢？這是值得我們加以研究的一個重要問題，不過，我得先將上面所說的"主要"與"次要"解釋一下，我說主要與次要，完全是根據卜辭的文法分佈來看，其問題的屬於正面或反面，似乎應該另作一種解釋的，它們的分別，不僅在冠以否定語詞與不冠以否定語詞，譬如：

（一） 庚子卜，爭貞：西史旨，𠂤田古？一(右邊)

庚子卜，爭貞：其㞢田？一上吉(左邊) (乙編4536)

（二） 己卯卜，㱿貞：不其雨？一二三(右邊)

己卯卜，㱿貞：雨？一二上吉三(左邊) (乙編4524)

（三） 貞：王不若？一(右邊)

貞：王若？一(左邊) (乙編3343)

（四） 亡來嬉？一二(右邊)

亡來嬉？一二三(右邊)

貞：其㞢來嬉？一上吉二(左邊) (乙編3387)

（五） 丁未卜，爭貞：侑正化亡𡆥？十一月。一二三四上吉五六七八上吉九十(右邊)

貞：侑正化其㞢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左邊) (乙編3422)

（六） 貞：告子亡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上吉九十上吉(右邊)

貞：告子其㞢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上吉十(左邊) (乙編3426)

（七） 貞：不死？一二三(右邊)

貞：其死？一二三(左邊) (乙編7797)

這些都是將一般所謂的正問卜辭刻在左邊，而將反問卜辭刻在右邊的，似乎是與甲骨上的一般原則相違反了，但是，事實上，它們仍然沒有違反這個原則，因爲他們所希望的，仍舊是獲得一個肯定的答案，如問："亡禍？"，則希望的答案是："是的，亡禍！"，問："不死？"，則希望的答案是："是的，不死！"他們雖則用否定語詞來發問的，而其答案還是肯定的，所以這一類的卜辭，還是應該屬於正面問題的卜辭，放在龜腹甲的右邊，因此我們對於卜辭的屬於正面或反面，不能僅從字面上去分別，而應看它所希望的答案是肯定的或否定的，看它在龜腹甲上的部位而定。然而，同樣是問下不下雨，但在久雨之後與久旱之際，卜問時的心情完全不同，所希望的答案絕對相反，同樣是問疾病死亡或災禍，但是問親人的，與問仇人的占卜時的心境並不一樣，所希望的答案也不相同，即使同是爲了占卜王的疾病吉凶，出行有亡災禍，也要看國

（2） 丁酉卜，爭貞：弗其受㞢年？一(右邊)

（3） 由耤于𡆥受年？二三上吉(右邊)

（4） 貞：弗其受㞢年？二三(左邊)

（5） 受年？四(右邊)

（6） 弗其受？四(左邊)

（7） 貞：受年？五六(右邊)

（8） 弗其受㞢年？五六(左邊)

（乙）（9） 戊戌卜，㱿貞：旆眾㱿亡𡆥(𠂤)告？一(右邊)

(10) 旆眾㱿？二(右邊)

(11) 旆眾㱿亡𡆥𠂤告？三四(右邊)

（丙）(12) 己亥卜，內貞：王㞢石，在麓北東，乍邑于之？一上吉(左邊)

(13) 王㞢石，在麓北東，乍邑于之？二(左邊)

(14) 乍邑于麓？三(左邊)

（例二） 乙編3389版，(見附圖貳)，爲一比較完整的大腹甲，正反各卜四次，有卜辭六條，是爲一套。

（1） 貞：𠂤其𠂤𡆥？一(右邊)

（2） 貞：𠂤不𠂤𡆥？一(左邊)

（3） 貞：𠂤其𠂤𡆥？二(右邊)

（4） 貞：𠂤不𠂤？二(左邊)

（5） (貞)：(𠂤)(其)𠂤𡆥？三四(右邊)

（6） 貞：𠂤不𡆥？三四(左邊)

（例三） 乙編6668版(見附圖叁)，有七條卜辭，共爲二套，自(1)至(6)爲一套，(7)則自成一單位，其所問之事，則大致相同。

（1） 丙戌卜，㱿貞：𢦏允其來？十三月。一(右邊)

（2） 丙戌卜，㱿貞：𢦏不其來？一(左邊)

（3） 貞：𢦏允其來？二(右邊)

（4） 貞：𢦏不其來？二(左邊)

上的理由，因爲腹甲右邊的下行而右的正問卜辭，往往是用完全的語句，具備着卜日貞人等格式，而左邊的下行而左的反問卜辭，大都是省略的不完全的語句，而且卜日貞人等，又往往略而不書。關於這個現象，我想：決不會是偶然發生的，它一定有着時代思想的背景，很可能，在殷代一般習俗中，已經有了"尚右"的思想，尚右，原是一種很自然的現象，因爲大多數的人們，都是習慣使用右手的，右手的負擔比左手多，其受人類的格外重視與珍惜，亦屬人情之常，因爲重視右手，所以在習慣上，也就特別看重右手的這一邊了，一切重要的人和物，大都居右，一篇文章的開頭，也在右邊，所以在習慣上，文章的行式是下行而左的，在龜腹甲上，大概也是受了這一思想的影響的緣故，所以主要的卜辭居右，次要的卜辭居左，其所以下行而右者，是爲了對稱求美的關係，這與一般文辭的習慣，雖有不同，但在思想上，在原則上，還是一致的，因爲它底主要部分，還是放在右邊，假如我的這一推測是不錯的，那末我們所假定的龜腹甲的左邊與右邊的方位，倒與殷人的本意是頗爲相合的哩！不過殷人對於腹甲反面的左右之分，是跟正面一致的，這與我們所規定的，又略有不同。

此外，序數字的研究，還有一項更重要的貢獻，因爲序數對於卜辭的研究上，有着一種啓示性的價值，它啓示我們將同一或幾塊腹甲上的卜辭，彙集在一起來研究，它使我們發現了成套的卜辭，和成套的腹甲，這樣，可以使我們對於卜辭的文法，及其所記載的史實，有了比較研究的資料，因而可以有一個更清楚更澈底的認識，序數字正似一根線索，它能將幾種零星的，散漫的卜辭，聯貫起來，成爲一宗更完整的，更有價值的研究資料，如果我們對於序數，不加深刻的研究，則這些資料，最高的價值，只能被視爲"同文"而已，還是不能發揮它們的功用，而去發現卜辭或龜甲的成套的關係，譬如：

（例一） 乙編3212版，(見附圖壹)有丁酉，戊戌，己亥三日所卜的十五條卜辭(其中有一條因與本文無關，故不錄引)，錯綜地分佈在一塊完整的龜腹甲上，丁酉日所卜，正反各有六次，其中四次刻有卜辭，是爲一套。戊戌日所卜，共有四次，其中三次都有卜辭，是爲一套。己亥日所卜，共有三次，每次都有卜辭，是爲一套。

（甲）（1） 丁酉卜，爭貞：乎宙秅于𡆥受㞢年？一(右邊)

（5） 貞：𢦏允其來？三(右邊)

（6） 貞：𢦏不其來？三(左邊)

（7） 丙戌卜，㱿貞：𢦏其來？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右邊)

上面的三個例子，都是在同一龜腹甲上的成套卜辭，雖則它們的分佈，非常散漫，非常錯雜，由於序數的聯串，可以使我們知道，每一套卜辭，是貞問着同一問題，從那些例子裏我們可以獲得下列的幾點知識：

（一） 殷人契刻卜辭，常有漏刻橫畫的現象，如（例三）的（5）辭之中的“貞”“其”“呂”三字，均缺漏橫畫，這種現象，在下文所舉的例子中，亦有發現。

（二） 殷人卜辭的句法，有種種不同的省略之法，如（例三）中的（3）（4）（5）（6）等卜辭，僅省略了卜日與貞人的名字。（例二）的（4）辭，省去一個“𡆥”字，（6）辭則省一“𡆥”字。（例一）（丙）的(13)辭，較(12)辭省略了卜日與某貞等字樣，(14)辭則連卜辭“王𠂤石，在麓北東”等文字也省略了，僅書“乍邑于麓”四字，亦可見(13)(14)辭中的“乍邑于之”的之字，是代表“麓”地的代名詞。（例一）（乙）的(10)辭，則較（9）辭，省略了起頭和結尾的二段文字，僅書“𠂤眾𢀛”三字，(11)辭，則省略卜日與某貞的一段例有文字，而作“𠂤耤于𥎦受年？”，於此，我們可以知道辭（1）中的那個“耤”字的意義，當與（3）辭中的“耤”字相近。（5）辭則較（3）辭更爲省略，僅書“受年”二字，以代表（1）辭中的整個意思，（7）辭則省作“貞：受年”。又（4）辭較（2）辭省略了卜日與貞人的名字，（6）辭則更省爲“弗其受”，連“𠂤年”二字也省掉了，（8）辭則又僅省略卜日與某貞的照例文章。從一些卜辭的省簡的方法裏，我們可以知道，後期卜辭中，如文武丁時代的一些卜辭的省簡體例，是承襲了前期武丁時代卜辭中的一些省略的句法而來的。從前，常常有人以爲卜辭的文體，省簡得出奇，現在我們知道那種省簡的文句，是由於它處在對貞或成套卜辭之中的關係，所以不必重覆地將完全的句子寫下來，也可以教人一望而知的。

（三） 殷人刻錄卜辭的習慣，有時每卜一次，即刻一辭，如（例一）中的（1）（2）（5）（6）（9）(10)(12)(13)(14)，（例二）中的（1）（2）（3）（4），（例三）中的（1）（2）（3）（4）（5）（6）等卜辭，都是一兆一辭的。但有時却卜了數次，才刻一辭，如（例一）中的（3）（4）（7）（8）(11)，（例二）中的（5）（6）等卜辭，都是卜了二次，才刻一辭，而（例三）中的（7）辭，則和一般尋常的卜辭一樣，將所有的九次占卜，合刻一辭。因此我們知道卜辭條數的多寡，並不能代表殷人占卜次數的多寡，有時一條卜辭，只代表一次占卜（即一個卜兆），有時一條卜辭，可代表數次占卜（即數個卜兆），於是，我們對於用卜辭的統計來作爲研究殷史的基礎，便發生了極嚴重的單位上和方法上的問題了，而以前的人們的統計數字的不够精密，不够準確，不足爲據，原因也就在此，關於這我在下文將作更詳盡的說明。

（四） 殷人卜事，有一事數貞的習慣，而其所貞，常在同一甲骨上舉行，如果序數距離太遠，或與其它卜辭的序數相雜處時，則在每兆之旁均刻卜辭，但其辭句，往往較爲省簡。

在同版甲骨上的成套卜辭，即使沒有序數的聯串，還可以勉强看出它們所貞卜的，是否爲同一事件，而在不同甲骨上的成套卜辭，則其序數對於貫串的功用，貢獻更大了，試以幾版成套的腹甲，例舉說明，就可以很清楚地看出序數的重要性了，譬如：

（例一） 乙編的3323版，乙編3152＋3733的拼合版，乙編2832＋3341的拼合版，乙編3274版，乙編1331＋7766＋7988＋8045的拼合版等五塊大小差不多的龜腹甲，是一組成套的大龜腹甲，其卜辭分列如下：

（甲） 乙編3323版(見附圖肆)，爲一比較完整的大腹甲，有六條卜辭，即三組對貞卜辭，它們的序數都是“一”：

（1） 甲辰卜，〔㱿〕貞：王勿（衣）〔入〕于利入？一(右邊)

（2） 甲辰卜，㱿貞：王入？一(左邊)

（3） 甲辰卜，(㱿)貞：王寔羽日？一(左邊)

（4） 貞：王咸酒登，勿寔羽日？一(右邊)

（5） 乙卯卜，㱿貞：王立黍？一(右邊)

（6） 貞：王勿立黍？一(左邊)

（乙） 乙編3152，3733二版，拼合而成爲一大腹甲的下半部（即下腹甲與劍腹甲部分）（見附圖伍），有四條卜辭，即二組對貞卜辭，它們的序數，都是“二”，至於所缺的二條（即一組）卜辭，則可以根據這一套龜甲中其它腹甲上的卜辭，而加以推補，下面方括號中的文字，便是我所擬補的：

（1） 〔甲〕〔辰〕〔卜〕，〔㱿〕〔貞〕：〔王〕〔勿〕〔衣〕〔入〕〔于〕〔利〕〔入〕？〔二〕(右邊)

（2） 〔甲〕〔辰〕〔卜〕，〔㱿〕〔貞〕：〔王〕〔入〕？〔二〕(左邊)

（3） 甲辰卜，㱿貞：王寔羽日？二(左邊)

（4） 貞：王咸酒登，勿寔(羽)日？二(右邊)

（5） 乙卯卜，㱿貞：王立黍，若？二(右邊)

（6） 貞：王勿立黍？二(左邊)

（丙） 乙編2832，3341二版拼合而成爲一大龜腹甲(見附圖陸)，有六條卜辭，即三組對貞卜辭，它們的序數都是“三”：

（1） 甲辰卜，㱿貞：王勿衣入于利入？三(右邊)

（2） (甲)辰卜，㱿貞：王入？三(左邊)

（3） 貞：王衣（寔）羽（日）？三(左邊)

（4） 貞：王咸酒登，勿寔羽日上甲？三(右邊)

（5） 貞：王立黍，若？三(右邊)

（6） 貞：王勿立黍？三(左邊)

（丁） 乙編3274版，爲一完整的大腹甲(見附圖柒)，有六條（即三組對貞）卜辭，它們的序數都是“四”：

（1） 甲辰卜，㱿貞：王勿衣入于利入？四(右邊)

（2） 甲辰卜，㱿貞：王入？四(左邊)

（3） 貞：王寔羽日？四(左邊)

（4） 貞：王咸酒登，勿寔羽日？四(右邊)

（5） 乙卯卜，㱿貞：王立黍？四(右邊)

（6） 貞：王勿立黍？四(左邊)

（戊） 乙編1331，7766，7988，8045等四版，可以拼合而成爲一塊比較完整的大腹甲(見附圖捌)，有六條(即三組對貞)卜辭，它們的序數都是“五”：

（1） 甲辰卜，㱿貞：王勿衣入于利入？五(右邊)

（2） 甲辰卜，㱿貞：王入？五(左邊)

（3） 貞：王衣寔羽日？五(左邊)

（4） 貞：王咸酒登，勿寔羽〔日〕？五(右邊)

（5） 乙卯卜，〔㱿〕(貞)：王（立）（黍）？五(右邊)

（6） 貞：王勿（立）（黍）五(左邊)

（例二） 乙編2109，3312，3354，3685，7054，7058，7348，7478，8302，13.0.7155等十版拼合而成爲一塊不很完全的大腹甲，乙編1923，2662，6743，6968等四版拼合而成爲一塊不很完整的大腹甲，乙編1907，6700，7473等三版拼合而成爲一版比較完整的大腹甲，乙編745，2029，2099，2405，7384等五版拼合而成爲一塊殘缺過半的大腹甲，乙編838，2522，2553，2555，2644，2700，3737，4608，13.0.5142等九版拼合而成爲一塊不很完全的大腹甲，這一組由三十一版殘碎的腹甲，拼合而成的五塊大小相近的龜甲，是爲一套，其卜辭分列如下：

（甲） 乙編2109，3312，3354，3685，7054，7058，7348，7478，8302，13.0.7155，等十版零碎的破片，拼合而成爲一塊殘缺不全的大龜腹甲(見附圖玖)，有十條卜辭，即五組對貞卜辭，它們的序數都是“一”：

（1） 辛酉卜，㱿貞：今春王从望乘伐下危，受𠂤又？一(右邊)

（2） 辛酉卜，㱿貞：今春王勿从望乘伐下危，弗其受𠂤又？一(左邊)

（3） 辛酉卜，㱿貞：〔王〕〔勿〕〔从〕〔𡆥〕〔𢦏〕？一(右邊)

（4） 貞：王勿从𡆥𢦏？一(左邊)

（8） 祝絜之疾齒，鼎龍？三(左邊)

（9） 疾齒龍？三(右邊)

（10） 不其龍？三(左邊)

（丁） 乙編745，2029，2099，2405，7384等五版，拼合而成爲一塊殘缺過半的大龜腹甲(見附圖拾貳)，有七條卜辭，它們的序數都是"四"，至於其餘的三條卜辭，則可以根據這一套中的其它腹甲上的卜辭，加以擬補：

（1） 辛酉卜，㱿貞：今(春)〔王〕从望乘伐下危，受㞢又？四(右邊)

（2） 辛酉卜，㱿貞：今(春)〔王〕勿从望乘伐下危，弗其受㞢又？四(左邊)

（3） 辛酉卜，㱿貞：王从㠯？四(右邊)

（4） 〔貞〕：〔王〕〔勿〕〔从〕〔㠯〕？〔四〕(左邊)

（5） 辛酉卜，㱿貞：王由沚㠯从？四(右邊)

（6） 〔辛〕〔酉〕〔卜〕，〔㱿〕〔貞〕：〔王〕〔勿〕〔隹〕〔沚〕〔㠯〕〔从〕？〔四〕(左邊)

（7） 貞：㞢犬于父庚，卯羊？四(右邊)

（8） 祝絜之疾齒，鼎龍？四(左邊)

（9） 疾齒龍？四(右邊)

（10） 〔不〕〔其〕〔龍〕？〔四〕(左邊)

（戊） 乙編838，2522，2553，2555，2644，2700，3737，4608，13.0.5142等九版，拼合而成爲一塊不很完整的大腹甲(見附圖拾叁)，有九條卜辭，它們的序數都是"五"，至於其餘的一條卜辭，則可以根據這一套中的其它腹甲上的卜辭，加以擬補：

（1） 辛酉卜，㱿貞：今春王从望乘伐下危，受㞢又？五(右邊)

（2） 辛酉卜，㱿貞：今春王勿从望乘伐下危，弗其受㞢又？五(左邊)

（3） 貞：王从沚㠯？五(右邊)

（4） 貞：王勿从沚㠯？五(左邊)

（5） 辛酉卜，㱿貞：王由沚㠯从？五(右邊)

（6） 〔辛〕酉(卜)，㱿貞：王勿隹沚㠯(从)？五(左邊)

（2） 沚㠯不其來？四(左邊)

（3） 戊寅卜，㱿貞：𩅦鳳其來？四(左邊)

（4） 貞：鳳不其來？四(右邊)

（戊） 假使這一套腹甲的版數，與例(一)(二)的數目一樣，則也應該有序數都是"五"的一塊完整的小龜腹甲，其形狀的大小與卜辭的條數亦當與乙編727和6877版及續存下編388版的相同。

上舉各例，只是殷虛的成套腹甲中的一部分，其餘的成套腹甲，我將在殷虛的成套卜辭與成套腹甲一文中，詳加敍述，其中(例一)與(例二)都是由五版龜腹甲組成一套的，它們的大小都是差不多的，可見每一套腹甲的組合，都曾經過相當的選擇的，這些成套的龜甲，平時存放在一起，占卜的時候，總是連在一起使用的，譬如(例一)中的五塊腹甲，每版都有六條卜辭，即三組對貞卜辭，貞卜的日期，有"甲辰"和"乙卯"二個日子，自甲辰至乙卯，相隔有十二天之多，自乙卯至甲辰，則先後相去五十天之多，但是在十二(或五十)天之後，當他們再把這一套龜腹甲拿出來使用的時候，依然保存得那麼整齊，連"一""二""三""四""五"的先後次序，都絲毫不亂，還是按照甲辰（或乙卯）日所占卜的次序，逐版地占卜下去，像這樣的情形，如果沒有專人加以保管，似乎是不可能的，然則周禮春官宗伯下所說的："龜人掌六龜之屬……各以其物，入于龜室……若有祭事，則奉龜以往。"的制度，倒是頗爲切近殷代的實情的，像這樣成套的龜腹甲，如果沒有專司保管的"龜人"，小心翼翼地將它們儲藏在一個妥當的"龜室"裏，是沒有法子保持它們不會紊亂的，因爲，在同時，還有更多的，其餘的逐日貞卜的甲骨在累積着哩，於此，我們可以想像得到，殷人對於那些已經或未曾占卜過的甲骨，已經有了分檔存儲的管理方法了，正似後世的處理檔案一樣，其方法的精密、週到與愛愼，是足以令人驚異而欽佩不止的。

其次，我們再從辭例上去分析它們的句法，譬如：(例一)的(甲)(乙)(丙)(丁)(戊)各版的卜辭(4)都作：(註一)

貞：王咸酒登，勿寧羽日？(右邊)

而它底對貞卜辭(3)，却有着很多不同的變化了，如：

(註一) (丙)版辭(4)爲："貞：王咸酒登，勿寧羽日上甲？"較其餘諸版多"上甲"合文。

（5） (辛)酉卜，㱿貞：王由〔沚〕㠯〔从〕？一(右邊)

（6） 辛酉卜，㱿貞：王勿隹㠯从？一(左邊)

（7） 貞：㞢犬于父庚，卯羊？一(右邊)

（8） 貞：祝絜之疾齒，鼎龍？一(左邊)

（9） 疾齒龍？一(右邊)

（10） 不其龍？一(左邊)

（乙） 乙編1923，2662，6743，6968等四版，拼合而成爲一塊不很完全的大腹甲(見附圖拾)，有十條卜辭，即五組對貞卜辭，它們的序數都是"二"：

（1） 辛酉(卜)，〔㱿〕貞：今春王从望乘伐下危，受㞢又？二(右邊)

（2） 辛酉卜，㱿貞：今春王勿从望乘伐下危，弗其受㞢又？二(左邊)

（3） 辛酉卜，㱿貞：王从沚㠯？二(右邊)

（4） 辛酉卜，㱿貞：王勿从沚㠯？二(左邊)

（5） 辛酉卜，㱿貞：王由沚㠯从？二(左邊)

（6） 辛酉卜，㱿貞：王勿隹(沚)〔㠯〕〔从〕？二(右邊)

（7） 貞：㞢犬于父庚，卯羊？二(右邊)

（8） 祝絜之疾齒，鼎龍？二小吉(左邊)

（9） 疾齒龍？二(右邊)

（10） 不其龍？二(左邊)

（丙） 乙編1907，6700，7473等三版，拼合而成爲一塊比較完整的大龜腹甲(見附圖拾壹)，有十條卜辭，即五組對貞卜辭，它們的序數都是"三"：

（1） 辛酉卜，㱿貞：今春王从望乘伐下危，受㞢又？三(右邊)

（2） (辛)酉卜，㱿貞：今春〔王〕勿从望乘伐下危，弗其(受)㞢又？三(左邊)

（3） 貞：王从沚㠯？三(右邊)

（4） 貞：王勿从沚㠯？三(左邊)

（5） 辛酉卜，㱿貞：王由沚㠯从？三(右邊)

（6） 辛酉卜，㱿貞：王勿隹沚㠯从？三(左邊)

（7） 貞：㞢犬于父庚，卯羊？五(右邊)

（8） 祝絜之疾齒，鼎龍？五(左邊)

（9） 疾齒龍？〔五〕(右邊)

（10） 〔不〕〔其〕〔龍〕？〔五〕(左邊)

（例三） 乙編727與6877及甲骨續存下編388等三版大小幾乎相等的小龜腹甲，都很完整，它們是這一套腹甲中的第二、三、四版，其第一版是必定有的，但至今尚未發現，如果這一套龜腹甲的數目也像上二套一樣，那末，它也應該有第五版的，但亦未發現。不過它們的卜辭，亦可根據這三塊完整腹甲，加以推補：

（甲） 這一版尚未發現的腹甲，當與乙編727及6877及續存下編388版的大小相近，其卜辭亦當與它們的相同，不過它們底序數則都應該是"一"。

（乙） 續存下編388版，是一塊完整的小龜腹甲（附圖拾肆），與乙編727和6877兩版的大小相近，有卜辭四條，即二組對貞卜辭，它們的序數都是"二"：

（1） 戊寅卜，㱿貞：沚㠯其來？二(右邊)

（2） 貞：沚㠯不其來？二(左邊)

（3） 戊寅卜，㱿貞：𩅦鳳其來？二(左邊)

（4） 𩅦鳳不其來？二(右邊)

（丙） 乙編6877版，是一塊完整的小龜腹甲(見附圖拾肆)，有卜辭四條，即二組對貞卜辭，它們的序數都是"三"：

（1） 戊寅卜，㱿貞：沚㠯其來？三(右邊)

（2） 貞：㠯不其來？三(左邊)

（3） 戊寅卜，㱿貞：𩅦其來？三(左邊)

（4） 貞：𩅦不其來？三上吉(右邊)

（丁） 乙編727版，是一塊非常完整的小龜腹甲(見附圖拾肆)，有卜辭四條，即二組對貞卜辭，它們的序數，都是"四"：

（1） 戊寅卜，㱿貞：沚㠯其來？四(右邊)

（甲）（３） 甲辰卜，㱿貞：王宧羽日？一(左邊)

（乙）（３） 甲辰卜，㱿貞：王宧羽日？二(左邊)

（丙）（３） 貞：王衣(宧)羽(日)？三(左邊)

（丁）（３） 貞：王宧羽日？四(左邊)

（戊）（３） 貞：王衣宧羽日？五(左邊)

其中（甲）（乙）二版的卜辭，完全相同，除了卜日貞人等例有的文字而外，都稱"王宧羽日"，（丙）（丁）（戊）三版都是省略卜日和貞人的名字的，而(丙)版作"王衣宧羽日"，(丁)版則作"王宧羽日"，(戊)版則作"王衣宧羽日"，如果我們將各辭中相同的"王"和"羽日"等字除去，則我們就可以看出：殷人的"宧"祭，有時可以稱爲"衣宧"，有時亦可省稱爲"宧"，這是從文法的比較上，看出他們對於一個祭祀名詞的種種不同的稱呼。這情形，正和例(三)(丙)版上的第(２)辭將"沚㱿"省簡爲"㱿"一樣，字面上雖有增省，而辭義上則還是沒有什麼變更的。

又如(例一)各版的第(６)辭，都作：

貞：王勿立黍？(右邊)

而它的對貞卜辭(５)，亦有數種不同的作法：

（甲）（５） 乙卯卜，㱿貞：王立黍，若？一(右邊)

（乙）（５） 乙卯卜，㱿貞：王立黍，若？二(右邊)

（丙）（５） 貞：王立黍，若？三(右邊)

（丁）（５） 乙卯卜，㱿貞：王立黍？四(右邊)

（戊）（５） 乙卯卜，㱿貞：王立黍？五(右邊)

其中(甲)(乙)二版的卜辭，完全相同，(丙)版則省去卜日和貞人，(丁)版和(戊)版，則省略了一個"若"字，這一條卜辭，主要的意思，是問：王立黍的順利與否，但是它們有時竟將那個意義很重要的"若"字也省去了，而在它們的對貞卜辭中，則全都省略了這個"若"字。這是研究卜辭的人，應該加以特別注意的，如果那些成套的腹甲，不把它們放在一起來看，或者那些完整的腹甲，碎成了許多殘破的小片，那末，非但不易找出它們各版各辭之間的關係，甚至連對貞的關係，也很難加以確定的了，這樣，就很容易會使人對於那些卜辭的原意，發生誤會或曲解。現在，由於序數的啓示，使

由於成套卜辭和成套腹甲的發現，使我們對於卜辭的研究，在基本觀念上和方法上，都有了改變，在以前，研究殷代農業和氣候等問題的人們，往往以卜辭的條數或片數作爲研究和統計的基礎，譬如在統計下雨次數的時候，便以貞雨卜辭的條數或片數，來作爲統計的單位，現在，我們可以知道，這種計算的方法，實在是大成問題的。如果我們忽略了卜兆序數，而僅以一條或一片卜辭，代表一次貞卜，那末對於上述各例的成套卜辭，與成套腹甲上的卜辭，（它們原來是碎成數十塊的破片，現在我把它們拼凡起來了），在統計的時候，勢必重覆地加以計數，如此，則在統計的單位上，先已發生了嚴重的問題，所得的結果，就不能够準確了，又如乙編3090版，是一塊完整的小腹甲，有一組對貞卜辭，是問"四月雨"的：

（１）戊子卜，㱿貞：帝及今四月令雨？一二三四五(左邊)

（２） 貞：帝弗其及今四月令雨？一二三四(右邊)

以卜辭計算，正反二條，以序數計算，正反共計九次，但是這祇是一個問題的正反二面的卜問而已。又如乙編6299版，是一塊略有殘損的大腹甲，其中有四組半（有一條卜辭缺損，但可根據辭例擬補）對貞卜辭，是成套的卜辭，是問"十三月雨"的：

（１）〔丁〕〔未〕〔卜〕，〔㱿〕貞：今十三月雨？一(右邊)

（２）丁未卜，㱿貞：今十三月不其雨？一(左邊)

（３）丁未卜，㱿貞：今十三月雨？二(右邊)

（４）貞：十三月不其雨？二(左邊)

（５）貞：今十三月〔雨〕？三(右邊)

（６）貞：今十三月不其雨？三(左邊)

（７）〔貞〕：〔今〕〔十〕〔三〕〔月〕〔雨〕？〔四〕 (右邊)

（８）貞：今十三月不其雨？四(左邊)

（９）今十三月雨？五(右邊)

(10) 今十三月不其雨？五(左邊)

以卜辭計算，正反十條，以序數計算，正反共計十次，但是這也祇是一個問題的正反二面的卜問而已，所不同的只是在這一版上，每個卜兆的旁邊，都有刻辭，而在前一版上，則僅將卜辭刻在所有的卜兆之旁，如果依照以前的人們的統計方法，則這二版上的"四月雨"與"十三月雨"的比率，將成爲二與十之比了，但在事實上，它們只是一與一之比，而其灼卜的次數，也只有九與十之比，在完整的甲骨上，這種情形，可以看得很清楚的，但在一些零星的碎片上，情形就不同了，有時我們實在沒有法子可以分辨它們是否成套？是否還有對貞卜辭的存在？即使我們對於序數，非常注意，還是束手無策，而不敢利用那些殘版碎片，作爲統計的資料。何況以前的人們，在統計的時候，非但不知道有成套卜辭的關係，甚至連對貞卜辭，也不加區別地作爲統計的資料，譬如有一條卜辭，是貞卜三月的某日是否會下雨，它底對貞卜辭是缺損了，或者沒有附記月名，又有一條卜辭，是問六月的某日是否會下雨，而它底對貞卜辭却未殘缺，或者附記着月名，於是在統計的數字上，三月問雨與六月問雨的次數，便成了一與二之比，而事實上，他們都是只問了一次，或正反地問了二次，而在統計的數字上，應該有相同的結果的，但在以前的人們，並沒有考慮到這些問題，因此統計的結果，違反了當時的事實，而顯示出不同的數字，試問：這樣的統計方法，是正確的嗎？是合乎科學的方法的嗎？以這樣的方法統計出來的結果，是可信的嗎？上面所舉的種種例證，可以告訴我們以前的統計方法，是錯誤的，他們的結果，是由錯誤的，不合科學的方法所導引出來的，所以也是不可信的。而這種方法上的錯誤之發現，是由於成套卜辭與成套腹甲研究之結果，至於成套卜辭與成套腹甲的發現，却有賴於序數字的啓示和研究。這是序數對於卜辭研究上的極重要的一項貢獻。

我們找出了許多成套的卜辭和龜甲，可以供給研究卜辭的學者們，作爲一個參考，俾能對於類似這種情形的卜辭，在處理或解釋的時候，有了幾條線索，有了幾個明白的例證，而去了解那些卜辭的眞實的、正確的意義。這樣，可以使我們對於殷代的刻辭，能有更深刻的認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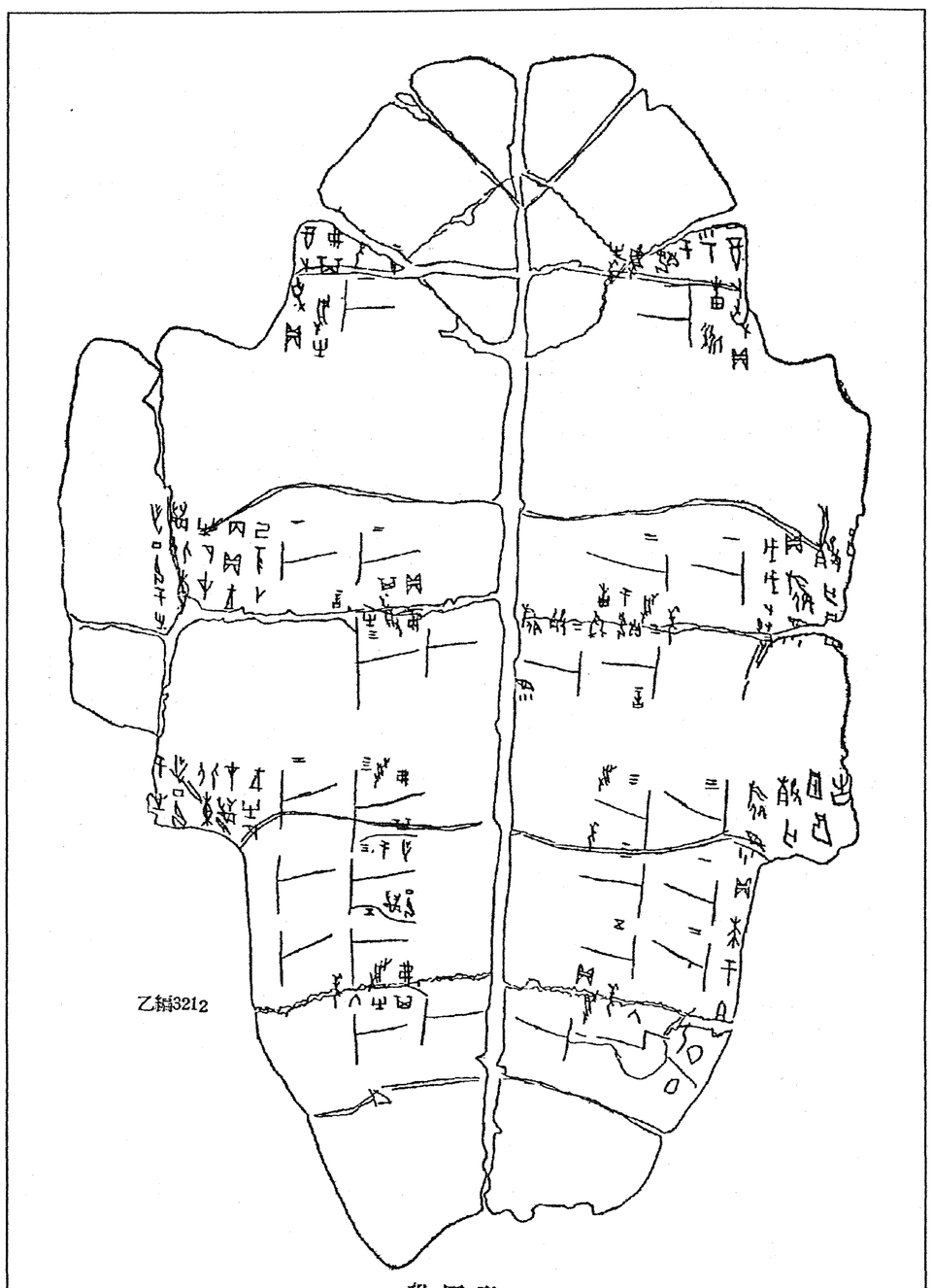
在上舉的幾套腹甲中，我們也可以看出殷人漏刻筆畫的情形，是相當普遍的，譬如(例一)（甲）版的第（３）（４）二辭中的"羽"字，均缺刻橫畫，(丁)版的第(１)辭中的"勿"字，缺刻二斜撇，第（３）（４）辭中的"羽"字，缺刻橫畫。(例二)(丁)版的第(７)辭中的"庚"字，缺刻二橫畫。(例三)(丁)版的第(４)辭中的"鳳"字，缺刻二橫畫。這些缺漏的筆畫，對於一個諳於甲骨文字的人，固可一望而知，但在成套的卜辭與成套的甲骨中，我們更加可以知道它們所缺的是什麼筆畫，更加可以確認這未刻成的是什麼字，而且，我們更可從這些有缺漏筆畫的文字中，去研究殷人契刻這些文字時的用刀先後。

由於序數的研究，使我們發現了成套的卜辭與成套的龜腹甲，由於成套的卜辭與成套的龜腹甲的發現，使我們對於卜辭的意義，有了更爲深刻的了解，並且，使我們明白了殷人用龜的習慣，除了貞一事於一龜或數龜（不成套的）而外，還有用成套的龜甲來貞卜一事或數事的，這種成套的龜甲，可以包括若干塊大小幾乎相同的腹甲，至於每一套所包括的版數，究竟有多少？在目前就下結論，似乎還嫌過早，不過，就已發現者而論，最多還沒有超過五版以上的。因此，我們可以相信，金縢的"乃卜三龜"和論衡卜筮篇的"周武王不豫，周公卜三龜"等話，是頗近於殷代遺留的古制的，而春秋襄公七年："三卜郊不從，乃免牲。"，僖公三十一年："四卜郊不從，乃免牲。"，襄公十一年："四卜郊不從，乃不郊。"，成公十年："五卜郊不從，乃不郊。"等，都是可信的史料，"卜郊"而不過五，又與成套腹甲沒有超過五版以上的這一現象相合，很可能，這還是殷代遺留下來的古制，也很可能，殷代的成套腹甲，便是以五塊組成一套的。至於鄭玄注尚書大誥的："我有大事休，朕卜并吉"，說："卜并吉者，謂三龜皆從也。"而孫星衍疏亦說："古人卜用三龜。"，那是因爲過於拘泥於"卜筮不過三"的那一觀念的緣故，實際上大誥的"并吉"，不一定要用"三"字去加以固定的，而在殷代及春秋之際，占卜過三或過五的實例，實在是太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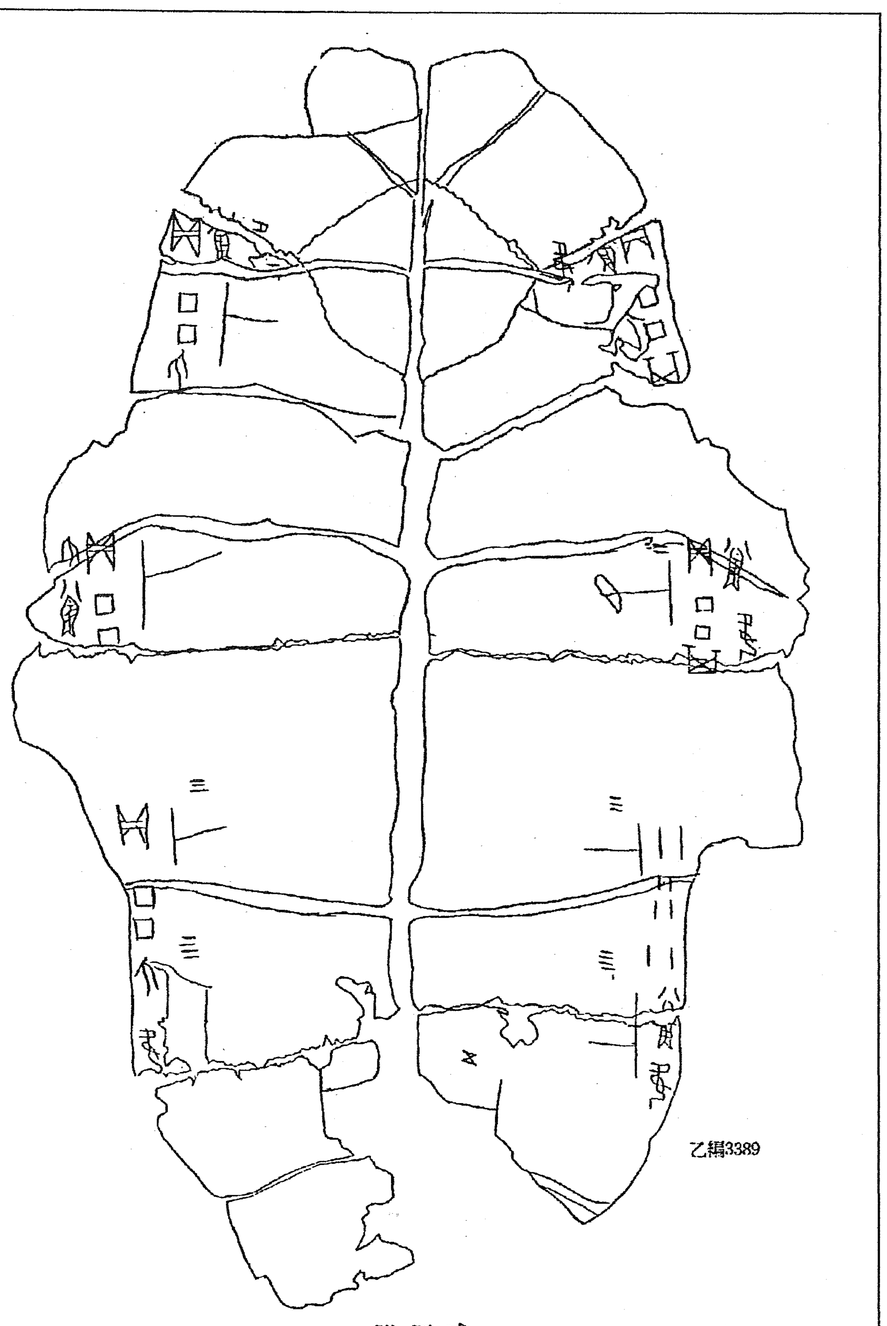
四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脫稿於南港

本文承董彥堂師，李濟之師，高曉梅先生，屈翼鵬先生審閱一過，謹此誌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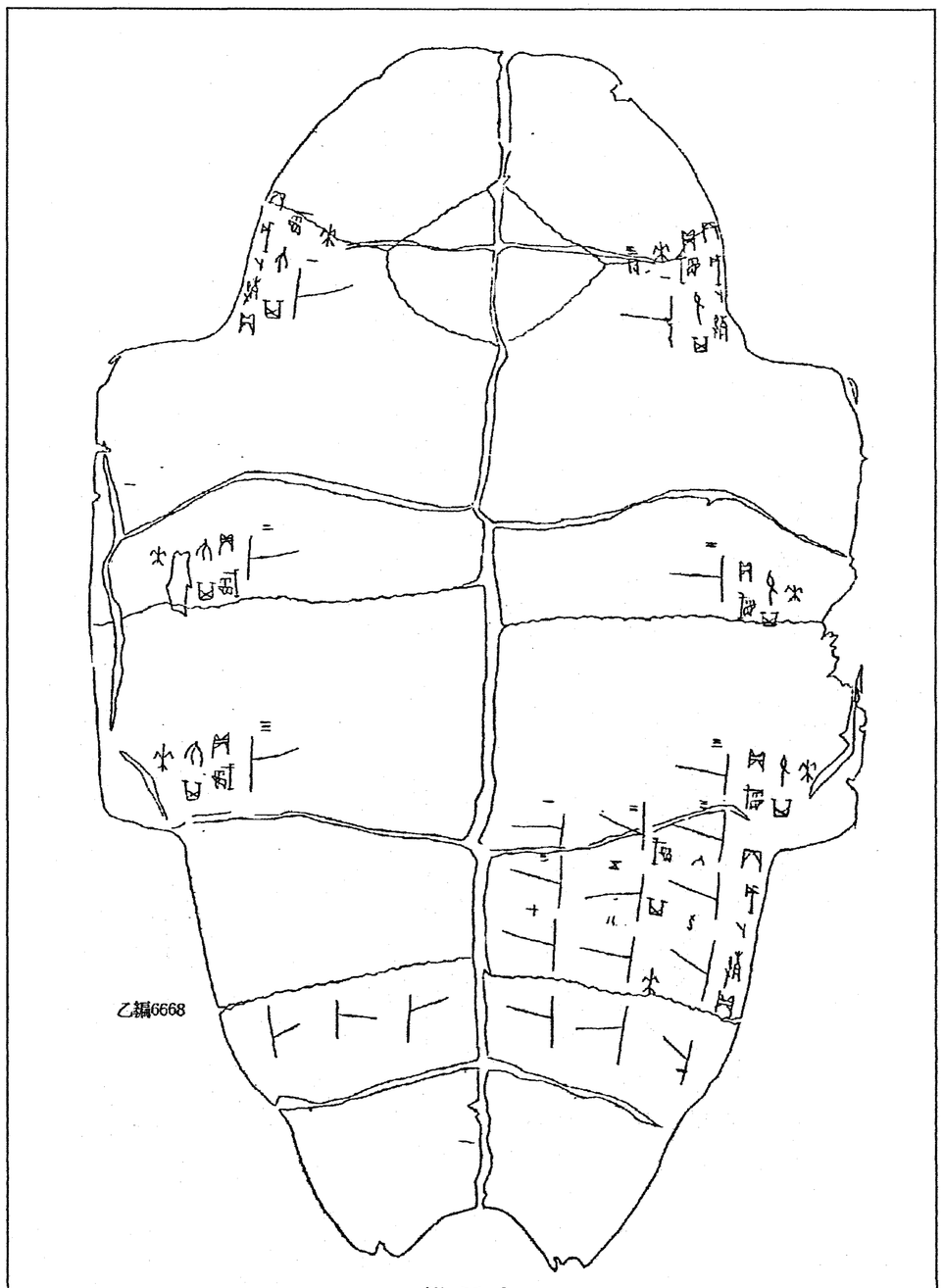
同時，這篇文章的寫成，是由於甲骨拼凡的經驗，而我底從事於甲骨的拼凡工作，是由於董彥堂師的指導和鼓勵，因此，我還得在這裏向彥堂師致最深的謝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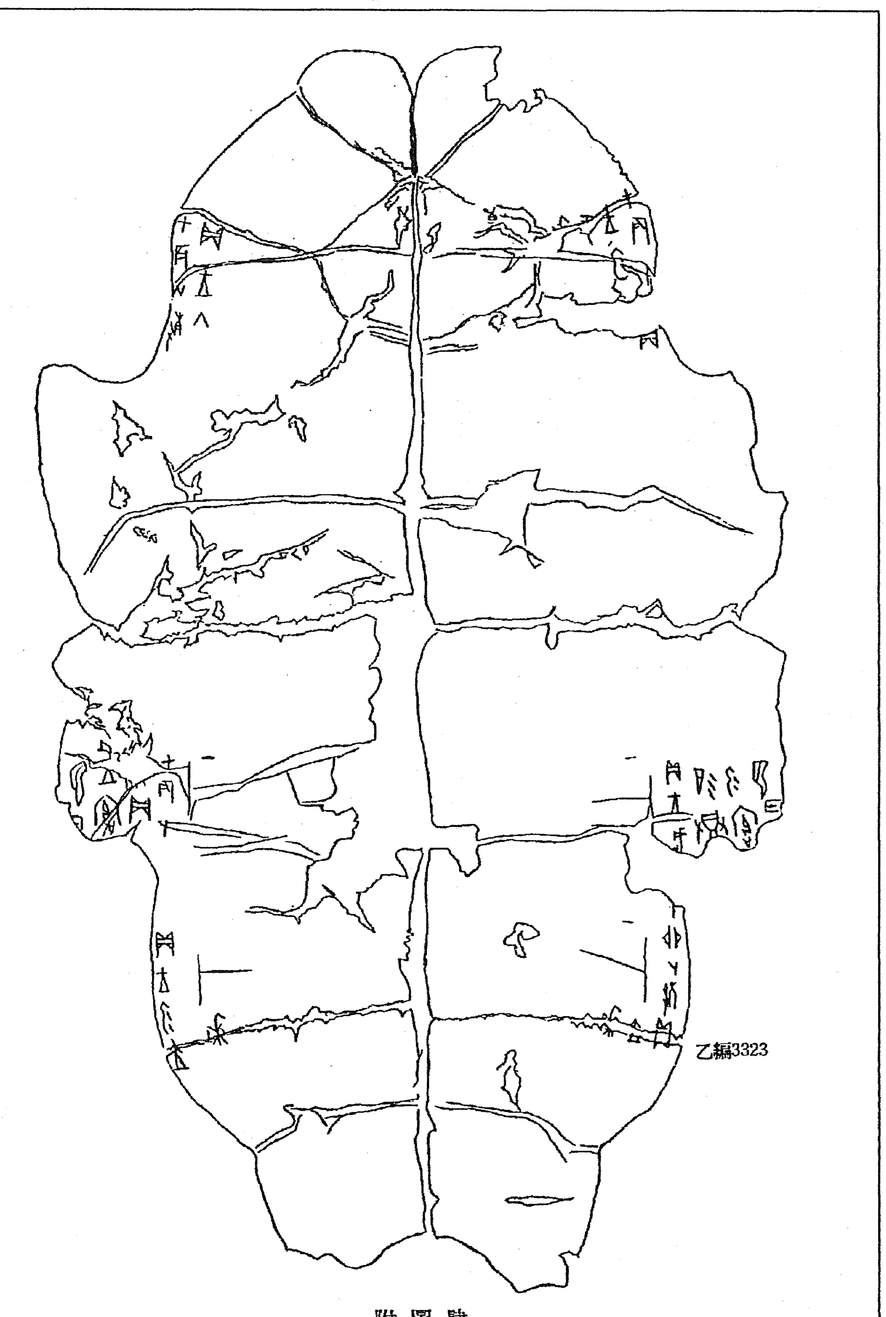
附圖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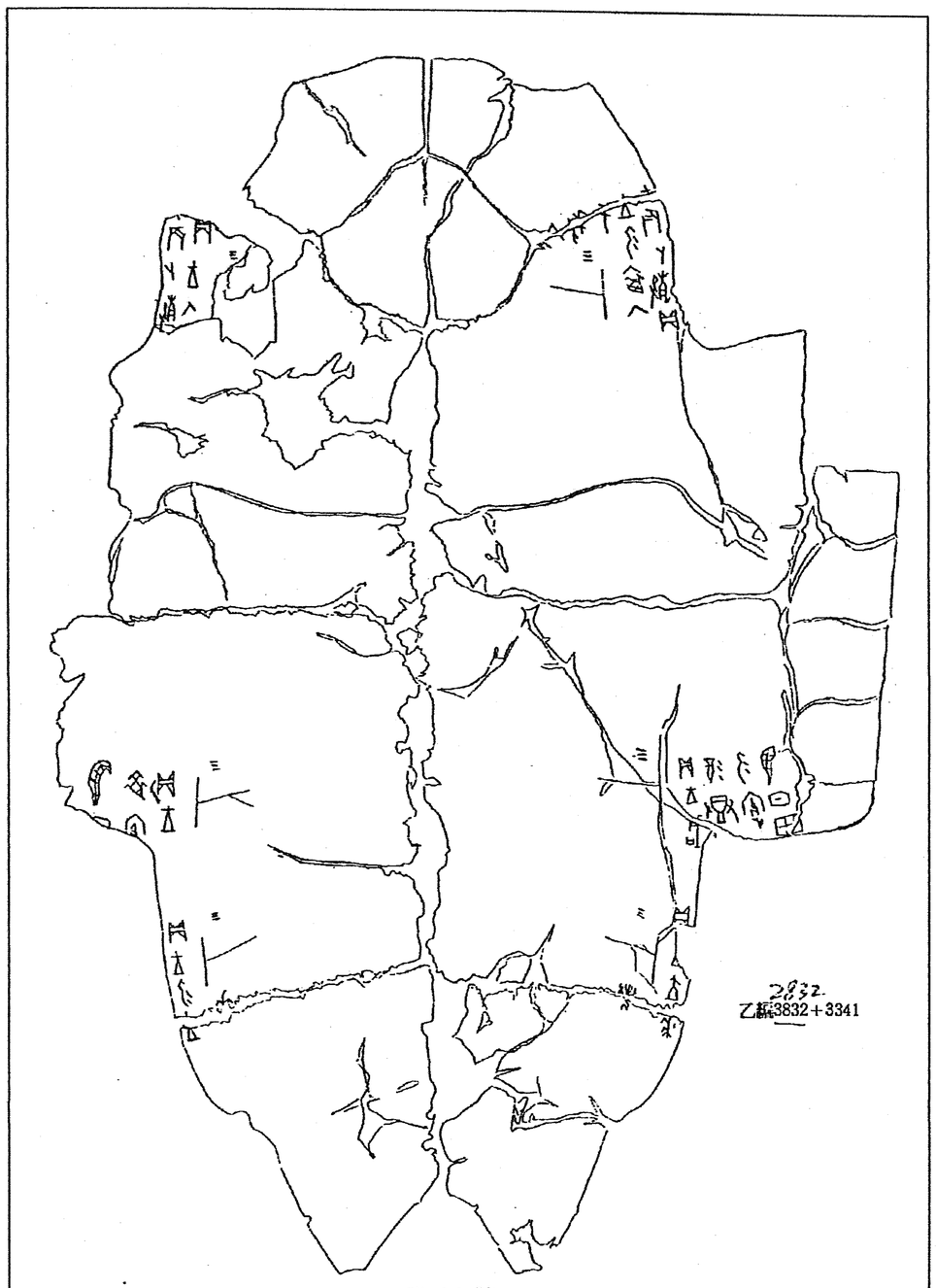
附圖貳



附圖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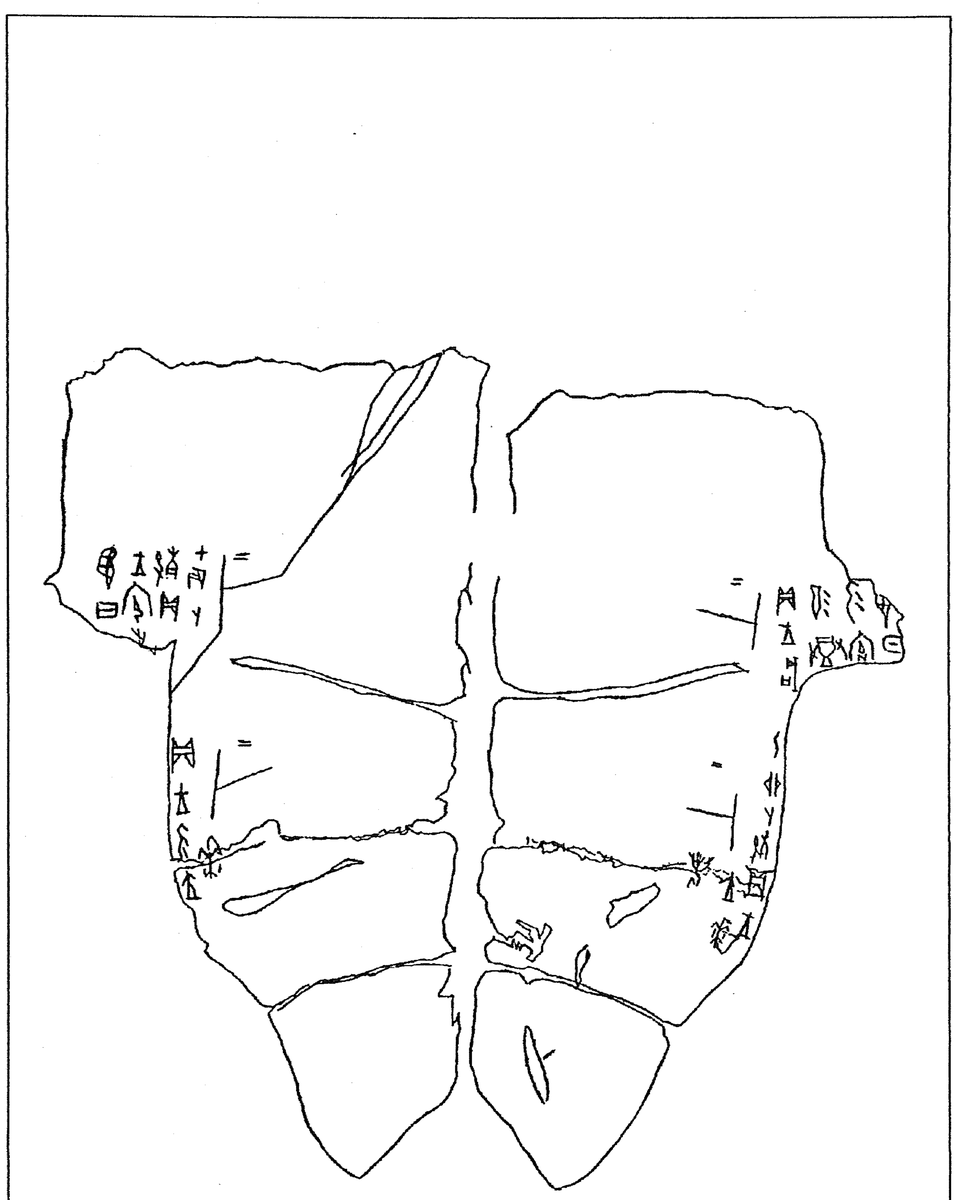


附圖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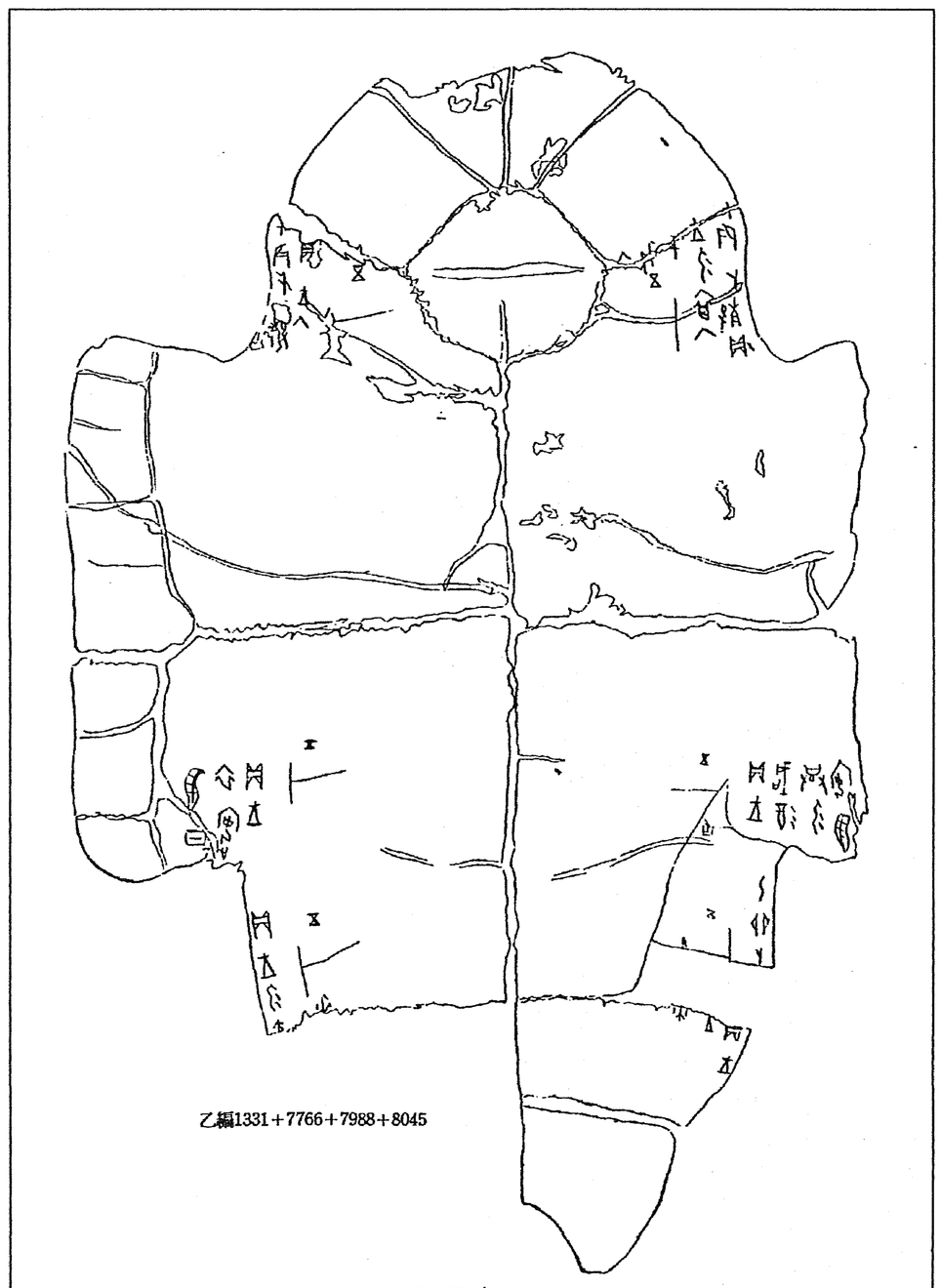
乙編3832+3341

附圖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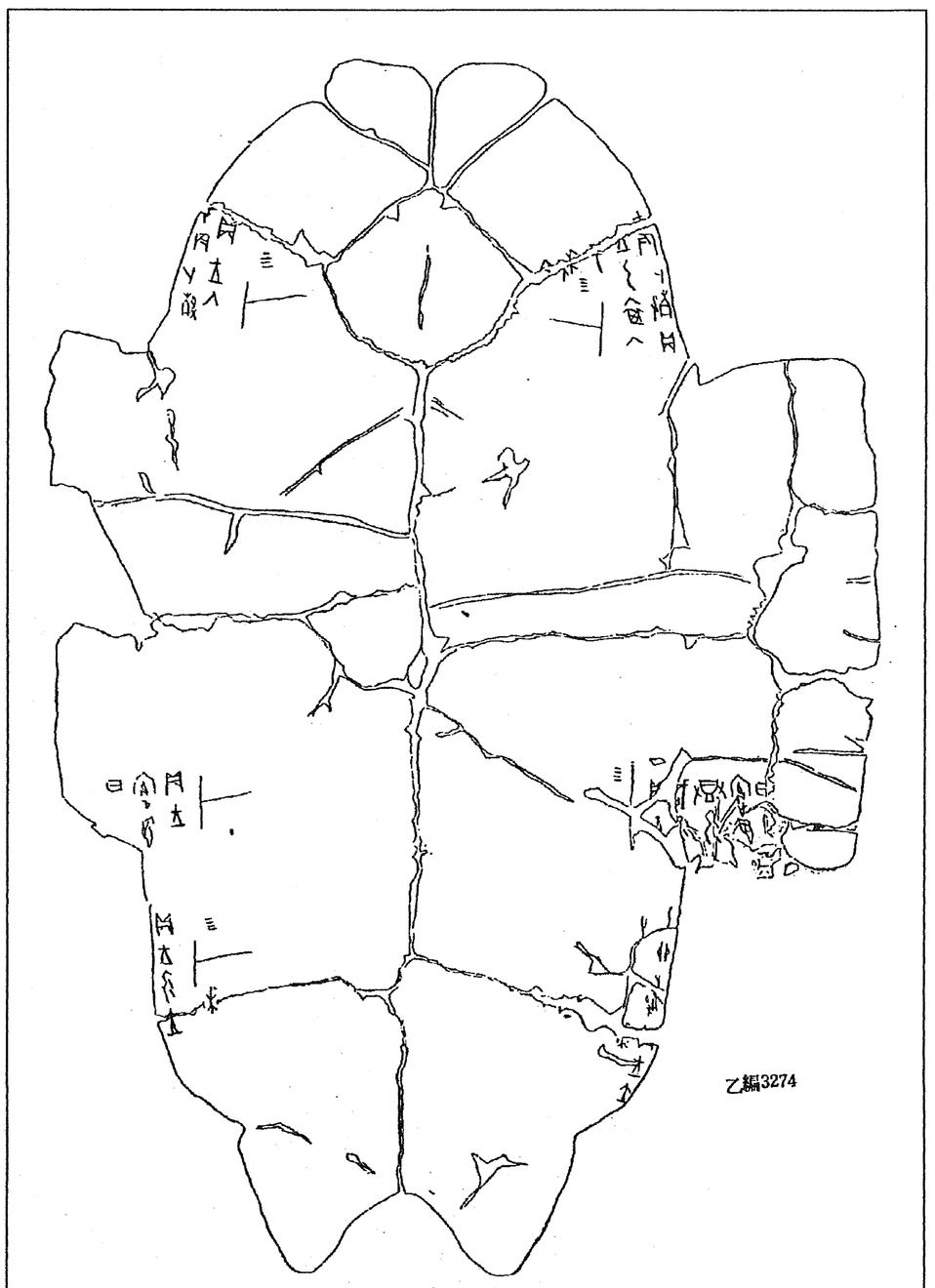
乙編3152+3733

附圖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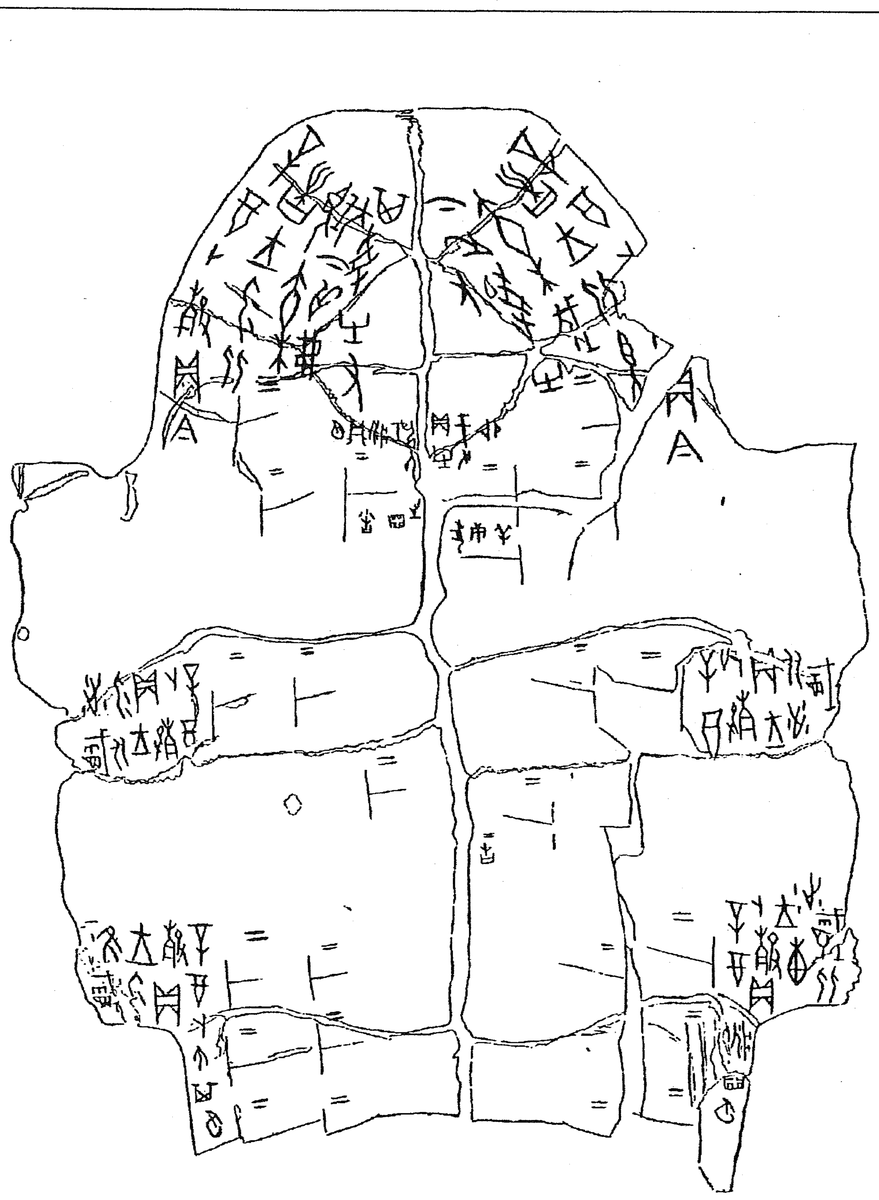
乙編1331+7766+7988+8045

附圖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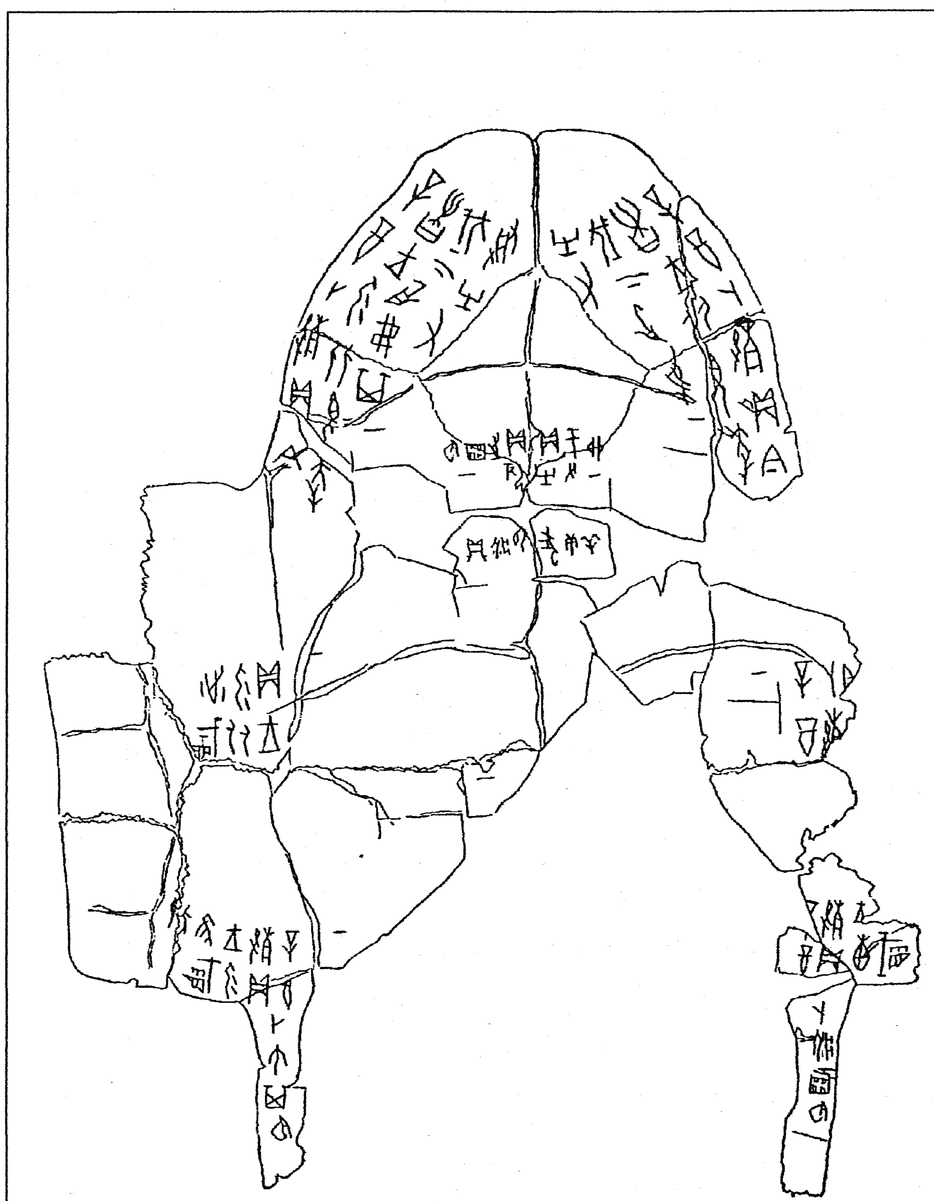
乙編3274

附圖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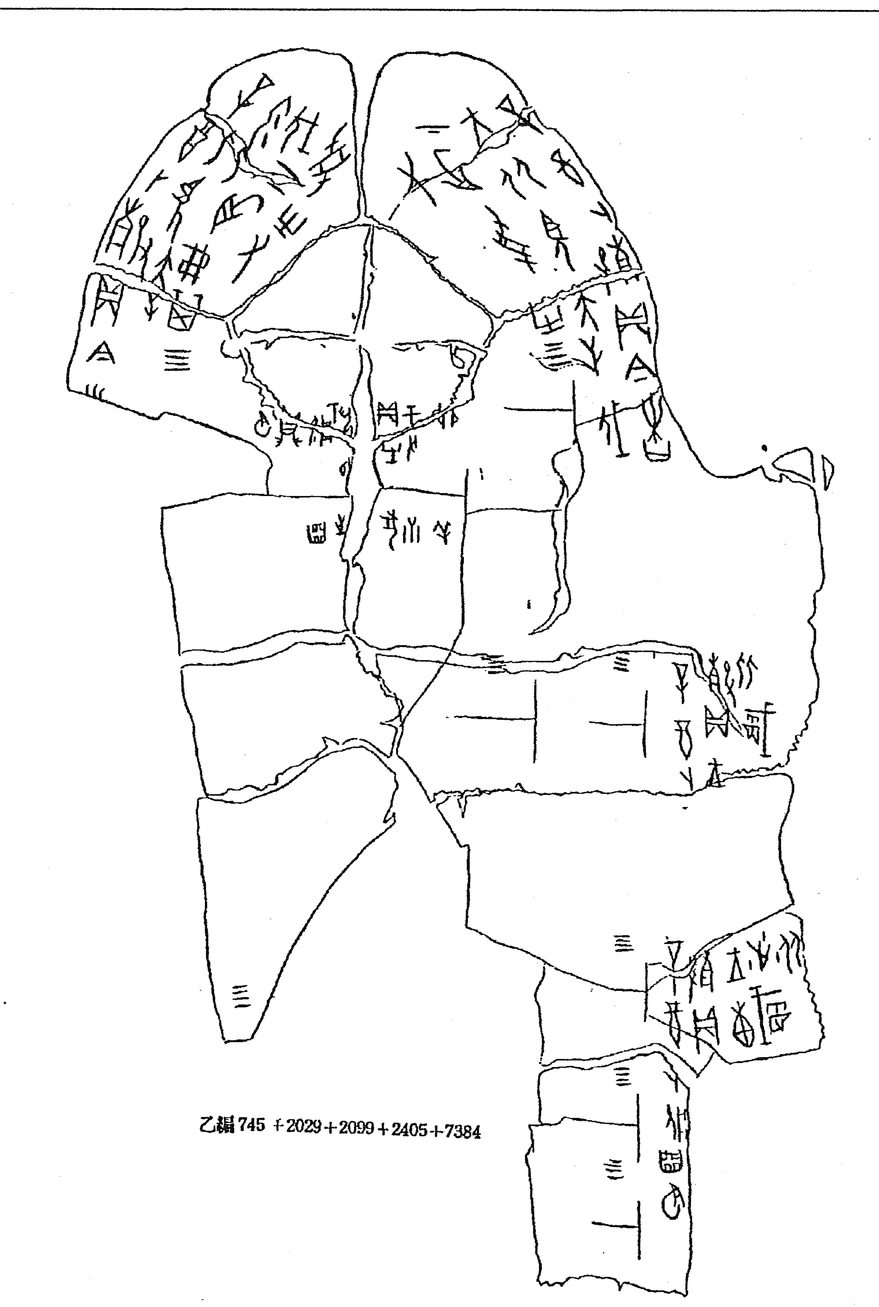
乙編1923＋2662＋6743＋6986

附圖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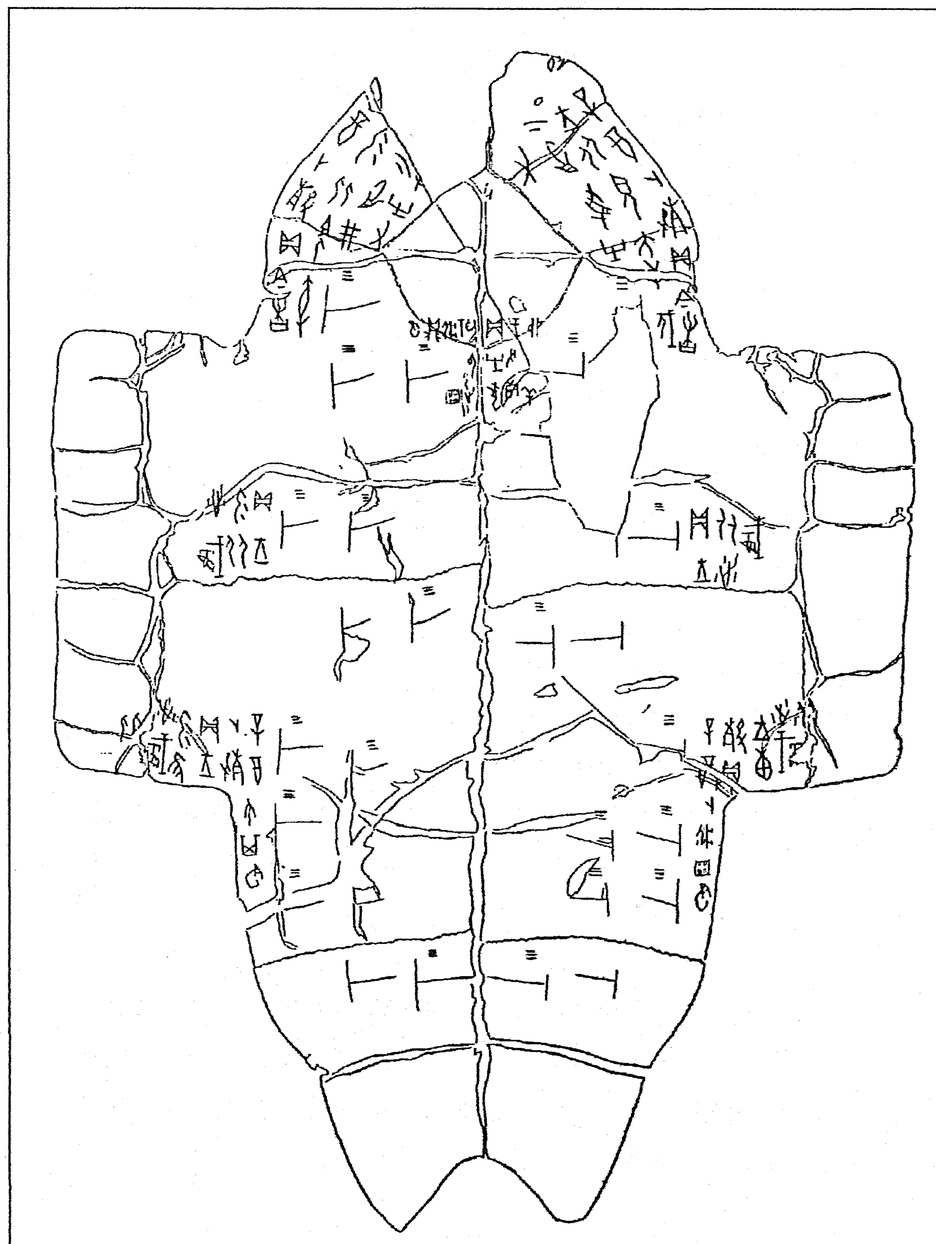
乙編2109＋3312＋3354＋3685＋7054＋7058＋7348＋7478＋8302＋13.0.7155

附圖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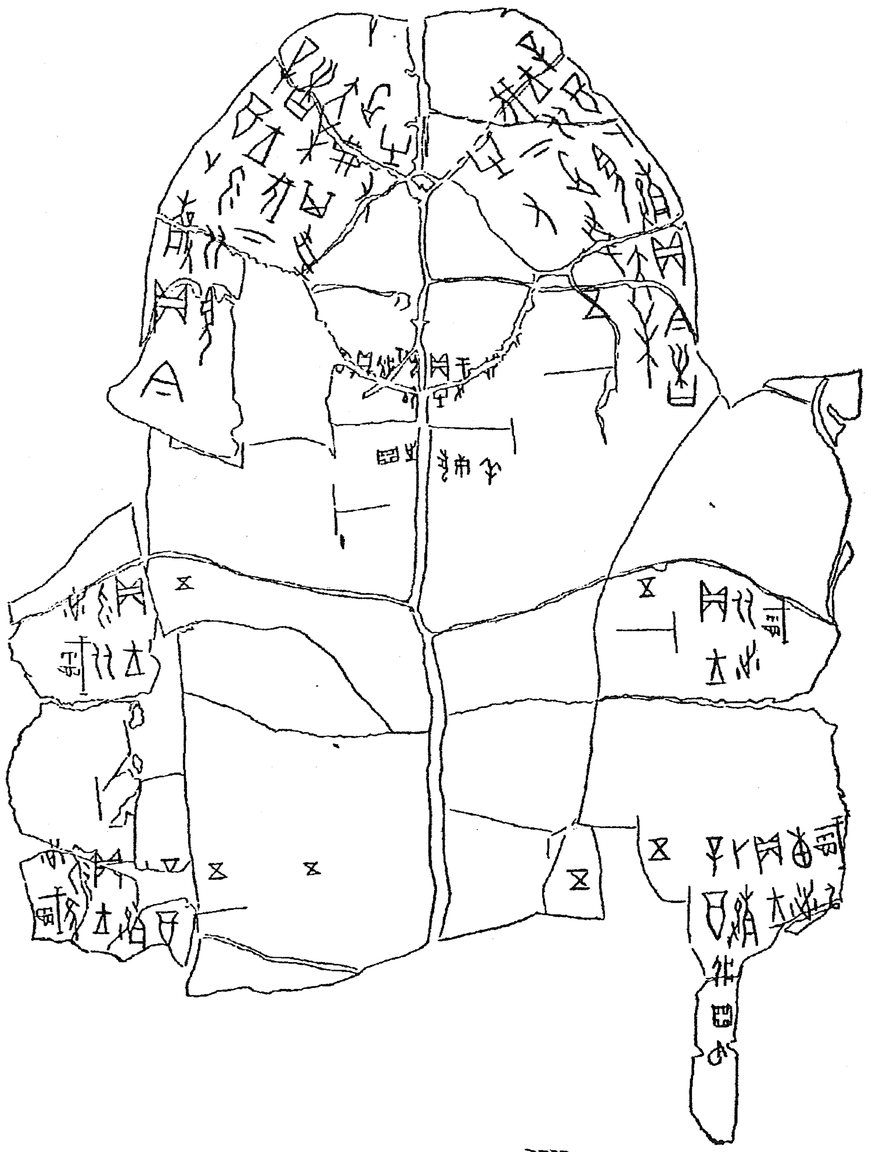
乙編745＋2029＋2099＋2405＋7384

附圖拾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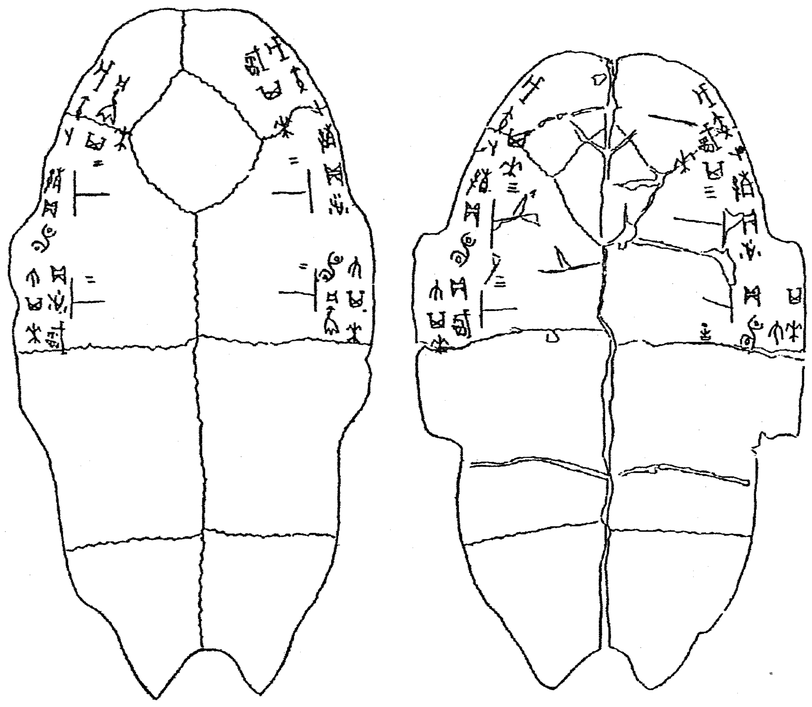
乙編1907＋6700＋7473

附圖拾壹



乙編838+2522+2553+2555+2644+2700+2737+4608+13.0.5142

附圖拾叁



續存 388　　乙編6877

附圖拾肆

易卦源於龜卜考

屈萬里

引言

漢書藝文志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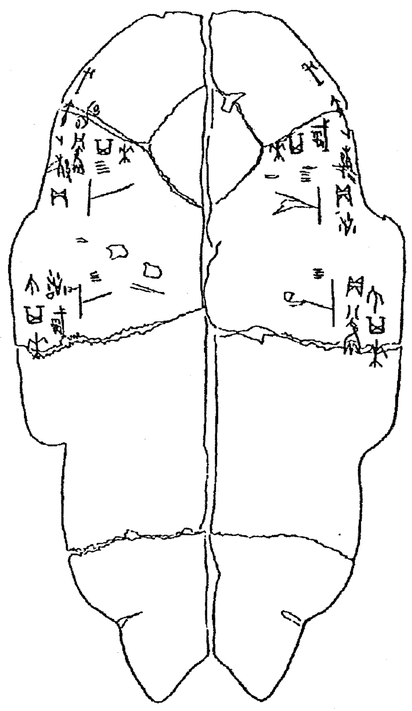
易曰：「宓戲氏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至於殷周之際，紂在上位，逆天暴物。文王以諸侯順命而行道，天人之占，可得而效，於是重易六爻，作上下篇。孔子爲之彖、象、繫辭、文言、序卦之屬十篇。故曰：易道深矣；人更三聖，世歷三古。

根據這段記載，可知周易這部書，班孟堅認爲是：(一)宓戲(卽伏犧)畫八卦；(二)周文王重爲六十四卦，並作上下經；(三)孔子作十翼。

其實，十翼並非一人一時的作品。在歐陽修所作的易童子問裏，就認爲繫辭、文言、說卦而下，都不是孔子所作。據近人李鏡池的易傳探源(見古史辨第三册)，和梁啓超的古書眞僞及其年代，以及拙著易損其一考(見山東圖書館季刊第二期)等文考證的結果，知道十翼大致是戰國中晚年到西漢中葉這一段時期的作品。上下經(卽卦爻辭)，我以爲當著成於周武王的時代(見拙著周易卦爻辭成於周武王時考，刊臺灣大學文史哲學報第一期。)；這個說法，到現在還沒看到反駁的文章。只是八卦究竟是什麼時候的作品？六十四卦和八卦，是不是同時的產物？似乎還沒有人根據着可信的材料給以論證。本文的目的，就是專討論這一個問題。

關於畫卦人及重卦人的傳說

漢書藝文志以爲伏犧畫八卦、周文王重爲六十四卦，這只是許多傳說中的一說。



乙編 727

附圖拾肆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28 本上册，1956 年)

畫卦、重卦和繫辭當出於同時

周禮春官說：

太卜，……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

鄭康成注周禮的時候，引用了杜子春的說法，說是：「連山，宓戲；歸藏，黃帝。」可是，當他作易贊和易論時，却又說：「夏曰連山，殷曰歸藏。」（見周易正義）孔穎達等，更因世譜等書說農神一曰連山氏，黃帝一曰歸藏氏；於是把連山易屬之神農，而把歸藏易仍舊還給黃帝。連山和歸藏，都已不傳(今傳的是僞本)，不知兩書究竟作成在什麼時候。但，它們出於周易之後，却是不爭的事實。因爲：神農、黃帝等人物之出現，是在東周的中葉之後；「神農一曰連山氏，黃帝一曰歸藏氏。」這說法，照理應該更晚。連山、歸藏之不得前乎周易，這是第一個理由。其次，由故書中所引之連山、歸藏的文辭看來，決不會是西周或西周以前的作品，這是第二個理由。不過，從周禮這段記載裏，却可以證明兩件事，卽：(一)由國語、左傳所記述的占筮看來，知道在春秋的時候，除周易之外，的確還有其他不同的算卦本子；那麼，作周禮的人(約戰國時)，見到或知道有三種易，是可能的。(二)這三種易，都是八個卦，又都是重爲六十四卦。

既然都是八個卦，就知道它們同是三畫之卦；既然其別皆六十有四，就知道它們同是把八個三畫之卦，又重爲六十四個六畫之卦。換句話說：就是連山和歸藏之卦的形式，和周易完全相同。也就可以證明，它們是同出一源。連山和歸藏，既產生於周易之後，自然，用八卦和六十四卦占筮的卦本，就沒有比周易更早的了。

畫卦的目的，是爲了占筮，這是任何人都不能否認的。但三畫之卦，不能變動，根本沒法子占筮；只有六畫之卦，才能用以揲蓍布爻，這又是不能否認的道理。如此說來，八卦和六十四卦，必然是同時的產物。

不但八卦和六十四卦，是同時的產物；卽卦辭和爻辭，也必然是和卦畫同時產生的。因爲易筮和龜卜不同；人們有了疑問去問卜龜，怎樣是吉，怎樣是凶，只要看卜龜被灼後的兆紋是什麼樣子，就可以明白了(兆紋的吉凶，自然有公認的樣式。)。而

先右後左；若一事兩貞，則皆在對稱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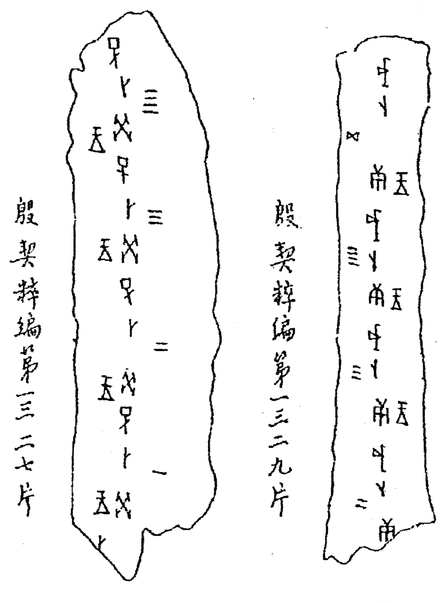
先外後內。

先下後上。

先中部，後四隅。

先疏後密；有時爲填滿空隙，而上下內外錯落。

在這五個例子中，最可注意的是『先下後上』之例。我們知道，殷人之用龜卜，有一件事情卜問許多次的。甲骨刻辭常常記載着卜問次數的數字。從數字來看，可知灼兆刻辭，往往是由下而上。這現象，在龜甲的刻辭裏，還不太顯著；在牛骨的刻辭裏，其例子之多，就幾乎俯拾卽是了。以下且舉兩個例子：



(甲)　(乙)

以上兩個例子，都是刻在牛骨上的，也都是第二期祖甲時的卜辭。甲辭的一至四，乙辭的二至五，都是由下順序而上。

這由下順序而上的現象，不但一事數卜的情形是如此；在卜旬的刻辭裏，這現象尤爲顯著。試看下面的例子：

伏犧作八卦之說，是出於周易的繫辭傳。這所謂「曾經聖人手」的繫辭傳之說，在古人看來，自然不會錯的。因而，關於始作八卦的人，後世沒有異說。至於重卦的是什麼人，那就「聖言滔亂」而無法子質諸聖了。周易正義論重卦之人說：

然重卦之人，諸儒不同；凡有四說：王輔嗣等，以爲伏犧重（重，諸本作畫；此據盧文弨校本。）卦；鄭玄之徒，以爲神農重卦；孫盛以爲夏禹重卦，史遷等以爲文王重卦。

而周易正義，則主張伏犧重卦之說；它以爲(見論重卦之人)：

其言夏禹及文王重卦者，案繫辭，神農之時，已有蓍取「益」與「噬嗑」；以此論之，不攻自破。其言神農重卦，亦未爲得。今以諸文驗之，案說卦云：「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幽贊於神明而生蓍。」凡言作者，創造之謂也；神農以後，便是述修，不可謂之作也。則幽贊用蓍，謂伏犧矣。……上繫論用蓍云：「四營而成易，十有八變而成卦。」既言聖人作易十八變成卦，明用蓍在六爻之後，非三畫之時；伏犧用蓍，卽伏犧已重卦矣。說卦又云：「昔者聖人之作易也，將以順性命之理。是以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既言聖人作易、兼三才而兩之，又非神農始重卦矣。又上繫云：「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此之四事，皆在六爻之後。何者？三畫之時，未有爻繇，不得有尚其辭；因而重之，始有變動，三畫不動，不得有尚其變；揲蓍布爻，方用之卜筮，蓍起六爻之後，三畫不得有尚其占。自然中間以制器者尚其象，亦非三畫之時。今伏犧結繩而爲罔罟，則是制器：明伏犧已重卦矣。

這種議論，在我們今天看來，覺得着實有些可笑。因爲說卦傳所說的聖人，本來是含混之辭，並沒指明是誰。孔穎達等却抓住一個「作」字，便一口咬定那聖人就是伏犧，固屬牽强。而繫辭傳的十三個「蓋取」，本來就是信口開河；孔穎達等，却根據這些說法，再咬文嚼字地加以推論，所得的結論，自然是靠不住的。不過，這也難怪他們。他們生在既不敢懷疑聖人之言，而又不能鑒別史料的時代，自然不免有許多使我們覺得可笑的議論。

卦爻却只有陰爻和陽爻兩種。陰爻之與陰爻，陽爻之與陽爻，其本身是相同的。它們所以有吉凶悔吝……之不同者，乃是由於此卦（指六畫之卦；下卦字同。）和彼卦不同；並且在同一卦中的爻位不同。因此，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就各有不同的立場；如果不每爻都繫以爻辭(卽注明各爻的吉凶悔吝……)，勢必吉凶莫辨。每卦如不繫以卦辭，人們也不會只看卦畫，就能够瞭解了那卦的性質。如此說來，畫卦和繫辭，也必定出於同時了。

我在周易卦爻辭成於周武王時考一文裏，曾經舉出了三個證據，以證周易卦爻辭當作成於周武王的時代。這說法卽使不成定論，而卦爻辭之作於西周初年，則是絕無疑問的。那麼，畫卦和重卦，也應該都在這個時候了。但，只憑這樣推論，還不能够使人們信於理而愜於心。所以本文再據甲骨卜辭之和卦畫有關的證據推論，看它們(八卦和六十四卦)到底產生在什麼時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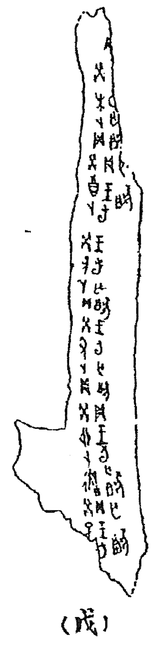
卦畫上下的順序和甲骨刻辭的順序

中國文字的順序，是自上而下。歐西的文字，雖然是自左而右，但一行寫完之後，到二行三行……，也都是依次而下。可知文字的書寫，自上而下，是方便的，是順乎自然的。但易卦的六爻，却和這自然的習慣相反；它的卦畫之順序，乃是由下而上的。這裏姑舉乾坤兩卦爲例：



這現象不能不使人奇異；爲什麼卦畫的順序，這樣地反乎常道呢？然而，這奇異的現象，却又無獨有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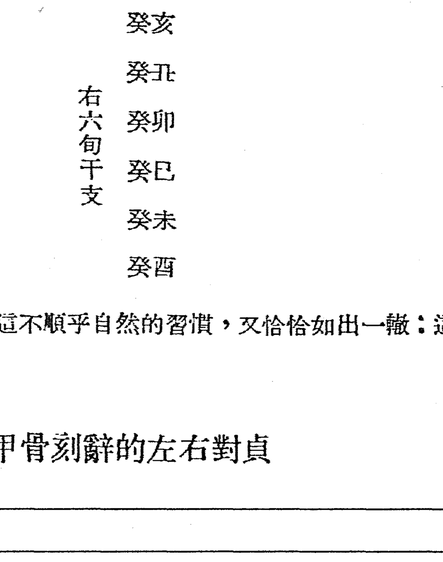
董彥堂先生，在大龜四版考釋（見安陽發掘報告第三册）裏，論到貞卜的先後次序，曾經歸納出下列的五個例子：



（甲）　（乙）　（丙）　（丁）　（戊）

上舉的五個例子，甲、乙同見於殷虛書契續編卷四（甲見四十四葉，乙見四十五葉。）；丙、丁、戊則同見於殷契粹編（丙見一四三〇，丁見一四四〇，戊見一四五五。）。甲、乙都是第一期的刻辭，丙屬於第二期，丁是第三期，戊是第五期。它們都是刻在牛骨上的。從記日期的干支看來，它們刻辭的順序，都是由下而上。現在所見到的卜旬之辭，刻在龜甲上的較少，刻在牛骨上的較多。而刻在龜甲上面的，其由下而上的順序，則不如刻在牛骨上面的顯得秩然無紊。大致說來，刻在牛骨上面的卜旬之辭，在早期，其順序間或有不由下而上的；但到第五期的時候，就千篇一律地都由下而上了。

除了卜旬之辭以外，貞卜他事的刻辭，其順序也多由下而上；這是可以就貞卜的日期斷定的。而且，這現象，到第五期的時候，也幾乎成了定例了。自然，這也以牛骨刻辭，表現得最爲顯著。下面且信手舉兩個第五期的、日期比較顯著些的例子（甲辭見殷虛書契前編卷二第八葉，乙辭見戰後平津新獲甲骨集中元嘉造像室所藏甲骨文字第250片。）：



（甲）　（乙）

上舉甲乙兩例，同見於殷虛文字乙編下冊；甲例見7672，乙例見6877。這不過是信手舉兩個簡而易曉的例子。卜辭中若此類者，眞是指不勝屈。

刻在龜甲上的卜辭是這樣；刻在牛骨上面的，這樣的例子也很多。胡厚宣的卜辭雜例（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八本第三分）中，曾有專章論它。現在把胡君所舉武丁時代的一個例子轉錄如下：

戊子卜，貞；羽己丑其雨。右

從上面所舉的各種例子看來，甲骨刻辭，其順序之由下而上的不順乎自然之習慣，是和易卦爻畫的順序一樣的。尤其是卜旬之辭，六旬簡直地就像似易卦的六爻。試看：

右易卦六爻	上爻	癸亥
	五爻	癸丑
	四爻	癸卯
	三爻	癸巳
	二爻	癸未
	初爻	癸酉
右六旬干支		

龜卜和易卦，既同是占卜的物事；而它們這不順乎自然的習慣，又恰恰如出一轍：這能說是偶合嗎？

易卦反對的順序和甲骨刻辭的左右對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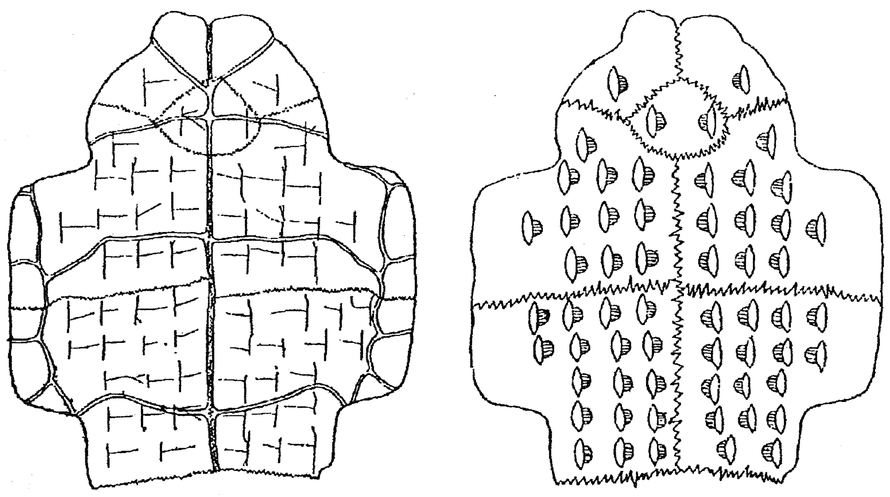
試打開周易一看，就會發現它那六十四卦中間，有五十六卦，都是以反對爲順序的。譬如屯卦倒轉過來卽是蒙卦，而蒙卦就次於屯卦之後；泰卦倒轉過來卽是否卦，而否卦也就次於泰卦之後。它們的爻畫，是這樣子：

屯　蒙　　泰　否



五十六卦的情形，都是這樣。只有乾(䷀)、坤(䷁)、頤(䷚)、大過(䷛)、坎(䷜)、離(䷝)、中孚(䷼)、小過(䷽)八卦，因爲反正都是一樣，沒法子以反對爲序，才只得以相對爲序。卽乾卦和坤卦的卦爻，陰陽相對，於是坤卦就次於乾卦之後；頤卦和大過的卦爻相對，於是大過就次於頤卦之後……等。但，不管是反對也罷，相對也罷；那安排易卦的人，總是在對待的意義上着想，則是無可否認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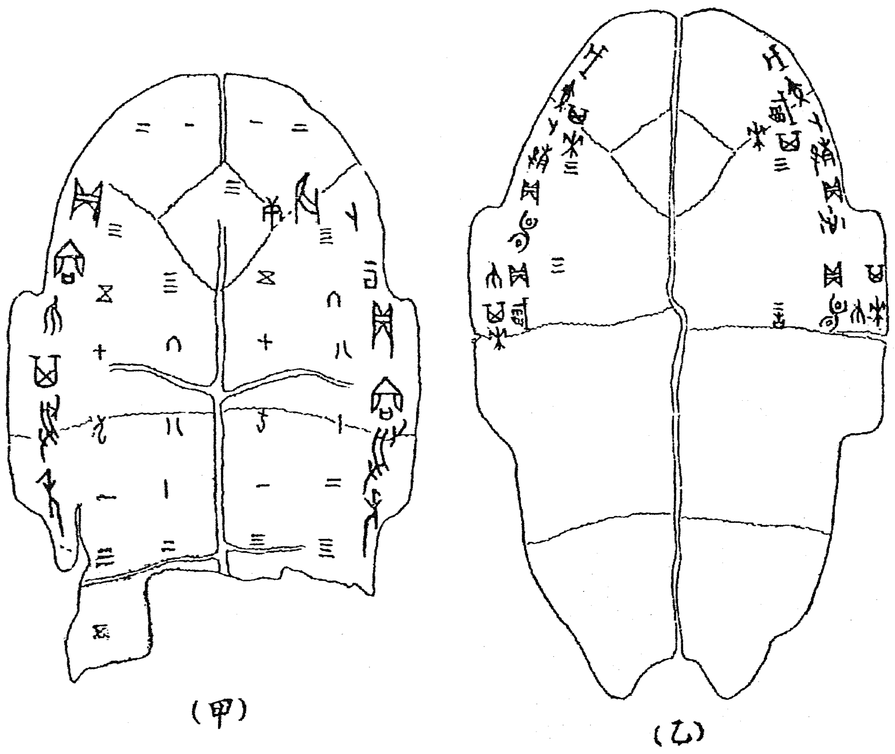
龜卜的左右對貞，表現這對待的意思，尤爲顯著。卜龜的鑿灼和兆紋，都是左右相對；其卜辭也往往是左右對貞；這恰和易卦相似。茲將董彥堂先生在大龜四版考釋文中所摹的第一大龜的反正兩面，縮摹如下（正面只摹兆紋，未錄刻辭。）：



正面　　反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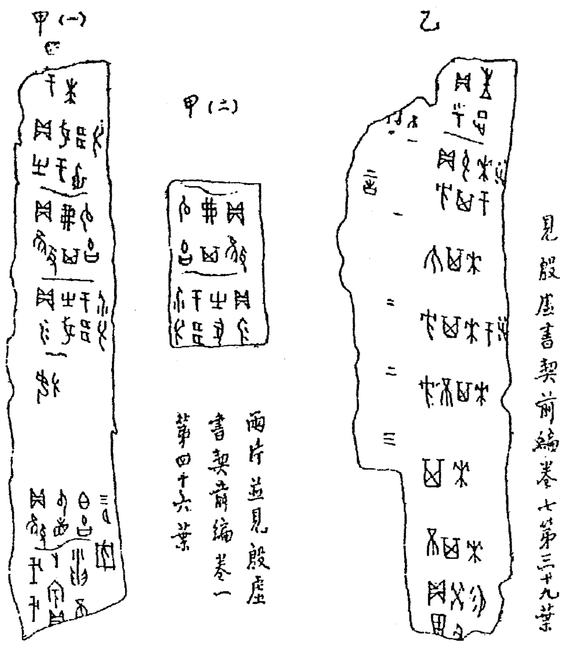
既這一龜版的反面，知道它的那些鑿孔和灼痕，都是左右兩兩相對；兆紋是由於鑿灼而得，自然，它正面的那些兆紋，也同樣地兩兩相對了。

然後，我們再看龜版上刻辭的情形。就完整的龜腹甲來看，它的刻辭，往往是左邊問某事吉否，而右邊便問不吉否；或右邊問吉否，而左邊問不吉否。也有右上角和左中、或左上角和右中對問的。舉例如下：



（甲）　（乙）

卜辭若此例者，眞是多得不可勝舉。下面再舉兩個比較有趣的例子：



以上三條，都是第一期的卜辭。甲(一)和甲(二)，當是一骨的左右兩邊；兩片合起來看，知道它既「相間爲文、正負相反」，而且又左右對貞。乙例則自上而下，一正一反；雖和甲例的相間爲文有別，但它們的意境，却是相似的。

相間爲文的，雖然語氣正負相反，但所卜的則爲一事；這和易卦的一、三、五同爲陽爻，二、四、六同爲陰爻的意境相似。上下正負相反的，又和易卦上下兩爻位陰陽相反的意境相似。相間爲文，正負相反，是有意的安排，而不是自然的形態。而易卦却和它相同。這現象，也決非「偶合」二字所能解釋的。

易卦九六之數和龜紋

九，代表陽爻；六，代表陰爻：這是盡人皆知的。但是，有一個重要的問題，却被人們忽略了；那就是在周易的爻辭裏，只說九六，而不談什麼陰陽。中孚卦的爻辭，雖然有「鶴鳴在陰」一句話，但這「陰」字是指隱暗的地方說；和十翼中所說的，

兩。」是其義也。說卦傳曰：「三天兩地而倚數。」正義引鄭注曰：「三之以天，兩之以地。」竊謂九、六之數，起於是矣。乾卦三陽，陽之數三，三其三則爲九；故九者，乾之數也。坤卦三陰，陰之數二，三其二則爲六；故六者，坤之數也。以是推之：震、坎、艮，皆一陽二陰，其數七；巽、離、兌，皆一陰二陽，其數八。易用九、六，不用七、八者，用老不用少，統於尊也。

以上姑且引述了這幾種說法；此外，紛淆的說法尙多，不再具引。上舉的幾種說法，以乾鑿度之說，最爲支離。因爲一變何以不爲三、不爲五、而必爲七？陽動爲什麼一定進？陰動爲什麼一定退？而且，在還沒有占筮之前，卦爻並沒有動；何以各爻不稱七、八，而乃稱九、六？凡此，都是說不通的。一行著策的說法，其不可信，和乾鑿度相似。兪樾之說，看來似乎較爲近理；但用老不用少之說，仍是用的崔憬的說法。老少之說，是根據九、六變七、八不變的理論，而左傳(襄公九年)記穆姜之筮：「遇艮之八。史曰：『是謂艮之隨。』」艮之隨，初、三、四、五、上等爻都變了，而左傳却說是「艮之八」。照此看來，又怎能證明七、八不變呢？所以各家的說法，都成問題。

這問題如果求之於龜卜，倒有一個很有趣的答案。龜殼是雙層的：外面一層薄而柔輭的外皮，叫做盾板；盾板裏面的骨殼，叫做龜甲。盾板上面和龜甲上面，各有花紋；但二者的花紋，却各異其趣。龜卜，通常的是用龜的腹甲；偶爾也用背甲，但，那是非常之少的。殷人貞卜所用的龜（多半是所謂「安陽田龜」，但也有遠處進貢來的。），它那腹部盾板的花紋，是正中間一線直下，再橫分爲六排，左右兩兩相對。腹甲的花紋雖然也是一線中分，但因爲靠近腹甲的上端，在正當中，有一塊「內腹甲」，因而把這條直線給隔斷了。內腹甲之外，共分成了八塊，每邊四塊，左右對稱。與內腹甲合計，總共是九塊。其式如下（甲圖是腹甲、乙圖是盾板。腹甲的花紋較細，而且它的線條是鋸齒狀的，所以用單的曲線表示它。盾板花紋的線條較粗，所以用雙線來表示它。）：

戊子卜，貞；羽己丑不雨。左

己丑卜，貞；羽庚寅其雨。右

己丑卜，羽庚寅不雨。左

庚寅卜，貞；羽辛卯不雨。右

羽辛卯雨。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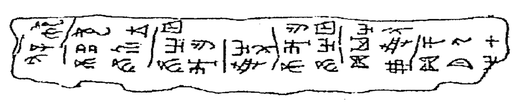
這片牛骨刻辭，著錄於殷契佚存(第五十二片)。胡君說：

一辭在右，貞己丑雨，文右行；二辭在左，貞己丑不雨，文左行：兩辭相對貞。三辭在右，貞庚寅雨，文右行；四辭在左，貞庚寅不雨，文左行：兩辭相對貞。五辭在右，貞辛卯不雨，文右行；六辭在左，貞辛卯雨，文左行：兩辭相對貞。一二兩辭在上，三四兩辭在中，五六兩辭在下。

像這樣左右對貞、一正一反的情形，雖然不能說是卜辭的定例，但至少可以證知是一般性的習慣。而凡是一事數卜的，其記載卜問的次數，龜版的右面和左面，都是各自起訖——在右面的，其順序是右行而下；在左面的，則左行而下。——(參看上頁甲例) 兩兩相對：也儼然和易卦兩卦反對、或兩卦相對的意味相同。這些，都可以說明了龜卜和易卦是息息相關的。

易卦爻位的陽奇陰偶和甲骨刻辭的相間爲文

復次，易卦的六爻，其初、三、五三爻，叫做陽爻；二、四、上三爻，叫做陰爻。一陽一陰，相間而成卦。而卜辭也恰恰有這種現象。殷虛書契前編卷一第二十七葉有這樣一片：



吳其昌的殷虛書契解詁(第一八二條。見武漢大學文哲學報五卷四期。)解釋本片說：「本片自下而上，每節相間爲文，文意正負相反。如「弗其受出又」，與「受出又」相反；「不隹我出乍田」，與「隹我出乍田」相反；「𢦏」，與「不𢦏」相反。卜辭若此例者，殆不可勝舉也。」

可以代表許多物事的陰陽二字之義，並不相同。十翼中最早的部分，其著成時代，也不會前於戰國中葉(說見前)。照上面所說的情形看來，可知最初這九、六兩字，其意義就等於後世所謂陰陽。然而，九、六爲什麼能具有陰陽的意義呢？解說這兩個字的，就現在所能見到的材料而論，當以乾鑿度爲最早。乾鑿度說：

一變而爲七，七變而九；九者，氣變之究也。

又說：

陽動而進，陰動而退；故陽以七、陰以八爲象。陽動而進，變七之九，象其氣之息也。陰動而退，變八之六，象其氣之消也。

鄭康成的注解說：

象者，爻之不變者。九、六，爻之變動者。一變而爲七，是今陽爻之象；七變而爲九，是今陽爻之變。八變而爲六（八，通行本作二；此從姚配中說改。姚說見周易姚氏學贅元第一），是今陰爻之變；二變而爲八(二，今本作六；此從姚配中說改。)，是今陰爻之象。

這是說：陽爻未變時謂之七，變後謂之九；陰爻未變時謂之八，變後謂之六。周易是用變爻來占的，所以用九、六，而不用七、八。

後來，崔憬又根據這個說法，而創了陰陽老少之說。李氏易傳乾卦裏引崔憬的話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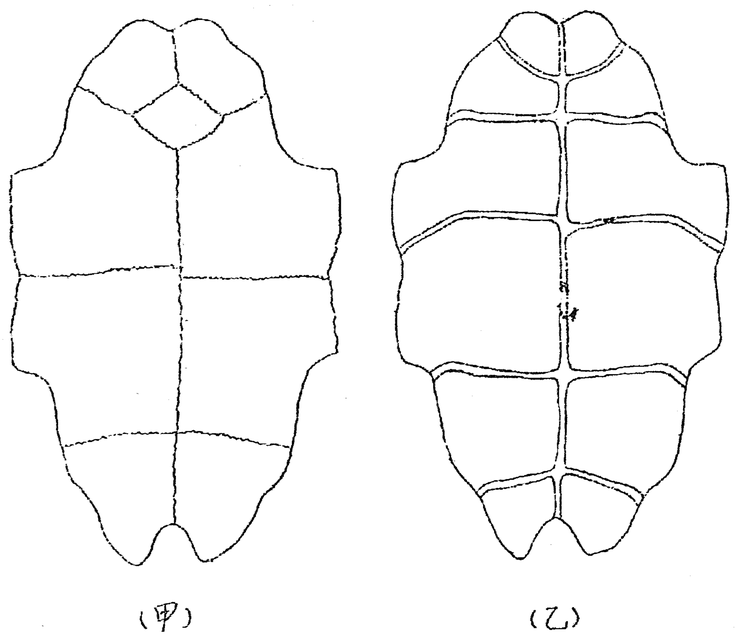
九者，老陽之數，動之所占，故陽稱焉。

毛奇齡的仲氏易(卷三)說：

按老少之說，起於崔憬。謂乾爲老陽，數九；震爲少陽，數七；坤爲老陰，數六；巽爲少陰，數八。……惟老少之解，則唐一行以蓍策四十九數核之：老陽十三，餘策三十六，爲四九；少陽二十一，餘策二十八，爲四七；老陰二十五，餘策二十四，爲四六；少陰十七，餘策三十二，爲四八。……揲蓍者，占卦之事；老少八九者，動靜之分耳。

兪樾的羣經平議(卷一)又說：

陽之數以三而奇，陰之數以二而偶。周書武順篇曰：「男生而成三，女生而成



（甲）　（乙）

照上圖看來，那盾板的花紋，六排平列，不儼然像似坤卦（☷）嗎？周書武順篇說：『人有中曰參，無中曰兩。……男生而成三，女生而成兩。』這是說：有中的是陽性，無中的是陰性。腹甲有中，而其數爲九；盾板無中，而其數爲六：這不是和易卦代表陰陽的九、六之數恰恰相合嗎？盾板是膠皮，是柔韌的；龜甲是骨質，是剛硬的：這不是也正合陽剛陰柔之道嗎？如此說來，易卦九六之數，大概也是由於龜卜而起了。

內　外　往　來

易卦的六爻，是兩個三畫之卦合成的。在下面的三畫之卦，叫做內卦；在上面的三畫之卦，叫做外卦。前面說過，易卦的順序，是兩兩互相反對的。甲卦反轉過來，就變成了乙卦，於是甲卦外卦的卦爻，就變成了乙卦內卦的卦爻（但卦畫都倒轉了）；自然甲卦內卦的卦爻，也就變成了乙卦外卦的卦爻（當然卦畫也都倒轉了）。這樣，內卦的爻畫，倒轉到外卦去，叫做『往』；外卦的爻畫，倒轉到內卦來，叫做『來』。譬如前文曾經舉過的泰否兩卦的例子，泰卦固然是反轉的否卦，否卦也就是反轉的泰卦。泰卦的卦辭說：『小往大來；』否卦的卦辭就說：『大往小來。』陽，象徵大；陰，象徵小。乾，是陽卦；坤，是陰卦。站在泰卦的立場來說，是否卦內卦的坤（小），反轉爲泰卦的外卦，否卦外卦的乾（大），反轉爲泰卦的內卦。所以說：『小往大來。』站在否卦的立場來說，正和泰卦的情形相反。所以說：『大往小來。』易卦的內外往來，這是最顯著的例子。

甲骨文字的構成，在內外往來的意境上，也和易卦一樣。譬如甲骨文的陟字作𨸏，陟是登高的意思，它的字形，就象兩足向上，活現出爬坡的樣子。降字作𨸹；降是下來的意思，它的字形，就象兩足向下，表現出下坡的樣子。這種表現字義的方法，是很自然的；因爲字形的上下、和實物的上下，完全一致。但甲骨文又把足趾向上當作往外，足趾向下當作往內。譬如：𡈼（往）、屮（出）兩字，都是往外走去的意思，它們的足趾，都是向上；𡆥（復）是返回來的意思，它的足趾是向下。這情形，就不是很自然的了。因爲上下左右四面，都可以用來象徵往或返；何必一定把足趾上來象徵往，把足趾向下來象徵返呢？可是，它這不很自然的辦法，却又和易卦內外往來的意思完全一樣。

固然，我們不敢說，這往、出、復等字，都是殷人才造出來的。而且，我們也不敢說，造字的人和畫卦的人，在這一意境上，絕不會人同此心、心同此理。但，我們也絕不能肯定的說，它們兩者，絲毫沒有因襲的關係。

結　　論

從上述的論證看來，可知：(一)卦畫上下的順序和甲骨刻辭的順序，(二)易卦反對的順序和甲骨刻辭的左右對貞，(三)易卦爻位的陽奇陰偶和甲骨刻辭的相間爲文，(四)易卦九六之數和龜紋(內外往來，姑置不論)，那些意境雷同的情形，都決不會是偶合。這四條之中的任何一條，都不容易有偶合的可能；何況乃達四條之多！那麼，易卦和龜卜，必定有因襲的關係，是很顯然的事了。

然而，二者到底是誰因襲誰呢？我以爲是易卦因襲龜卜。這，有以下的證據：

(一)　甲骨刻辭的順序，最初或由上而下、或由下而上，並沒有一定的通例；但愈到晚期，則由下而上的習慣愈顯著；到第五期，就幾乎成了通例了。這說明了甲骨刻辭之由下而上，是漸變的結果。而易卦爻位之自下而上的順序，則是一蹴而成的。如此說來，這顯然是易卦因襲龜卜，而不會是龜卜因襲易卦。

(二)　卜龜的腹甲，既因中間一線（雖然被內腹甲隔斷了一小部份，但無礙大體。）而分爲左右兩方，則它的左右對貞，是很自然的。而易卦的順序，本可以任意排列，而不必一定以反對爲序的。易卦既以反對爲序，那顯然是因襲龜卜，而不會是龜卜因襲易卦。

(三)　龜腹甲和盾板的花紋，是天然的；易卦九、六之數，是人爲的。那麼，易卦九、六之數是因襲龜卜，而不會是龜卜因襲易卦，更不用說。

(四)　卜筮是相類的物事，所以後世之書，卜筮連言的語句很多。但甲骨文裏，既沒見到筮字（𣎵、𠂤等字，或釋爲筮，非是。），也沒見到八卦或六十四卦的影子；甚至連乾、坤等六十四卦的卦名（指用於卦名之意義的而言），也沒見到一個。這顯然地是，在殷代，八卦和六十四卦，還沒有出世。

(五)　就我國考古學方面的材料看，用龜貞卜的習俗最早（黑陶時代就有）；從傳統的習慣來看，龜卜也最被人重視（左傳有『筮短龜長』的話）。用蓍草作爲占筮之具的，在早却只有周易一家（連山、歸藏、都在周易之後，前面已說過了。）。論衡卜筮篇說：『子路問孔子曰：「猪肩羊膊，可以得兆；藿蓼蒉芼，可以得數；何必以蓍龜？」孔子曰：「不然，蓋取其名也。夫蓍之爲言耆也，龜之爲言舊也；明狐疑之事，當問耆舊也。」』白虎通（蓍龜篇）也有類似的話語。蓍，是多年生的草本植物；龜的年壽很長：所以得到了耆舊之名。而龜卜和易筮，所用的工具，同向『耆舊』方面打主義，也顯然地有因襲之嫌。但龜卜是普遍性的（而且從黑陶時代就有），易筮是獨特性的（此指早期言）。二者如果有因襲的關係，照理說，也必然是易筮因襲龜卜。

(六)　卜辭順序之由下而上，其成爲通習，既在殷代末年；而易卦爻畫已依此順序。則易卦之產生，自以在殷代末年或周初爲近理。

(七)　前面說過：不但八卦和六十四卦，是同時的產物；就是卦爻辭，也應該和八卦及六十四卦出於同時：因爲它們是一整套的東西，而不能够個別的獨立存在的。卦爻辭無疑地是西周初年的作品；那麼，八卦和六十四卦，也應該產生在這個時候。

(八)　殷人的王畿之地，在黃河下游，距江淮之間較近，交通也比較便利（山少），所以得龜也較容易。周人僻處西陲，距江淮之間既遠，交通又甚不便利（多山），自然得龜甚難（周地產龜必不會多）。周人發明用蓍策以濟龜卜之不足，就地理環境說，是有其需要的。龜卜的手續繁瑣，筮策的手續簡便；由繁瑣趨於簡便，就事物演化的通例說，是順乎自然的。從這兩個觀點上看，也正和上文第七條的論證相合。

基於上述的理由，可知易卦（八卦和六十四卦）乃源於龜卜，它和卦爻辭同是西周初年的產物。

四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夜十時寫訖；時客臺北。

本文中繪摹大龜四版之一之正面圖，係頴友人潘實君先生摹錄，謹此誌謝。

頃以本文求正於李濟之、石璋如兩先生。濟之先生云：『古人穴居，出穴必陟而上，入穴必降而下。故甲骨文往出等字之足趾向上，卽爲表示往外；復字之足趾向下，卽爲表示歸內。王靜安謂陟降有往來之義；陟降所以能有往來之義者，蓋亦由穴居之故也。』璋如先生謂：『自今陝西諸周代遺址觀之，文王以前之遺址中，未見有龜卜之痕迹。是知周人之用龜卜，乃學自殷人者。又因卜龜之來源不易，不得不過「克難」生活，遂乃發明蓍策之法也。』語精識卓，謹附識之。十二月七日又識。

本文既付排，承張秉權先生檢示明義士(James, M. Menzies)所著柏根氏舊藏甲骨文字考釋，其引首云：『甲骨卜辭，……其文或旁行左讀，或旁行右讀，亦不一律。惟各段先後之次，率自下而上爲序，幾爲通例；而於卜旬契辭，尤爲明顯。蓋一週六旬，共卜皆以癸日，自下而上，與周易每卦之六爻初二三四五上之次，自下而起者同。而周易爻辭，亦爲六段，與六旬之數尤合。疑周易爲商代卜辭所衍變，非必始於周也。』明義士此書，成於二十餘年前，已知周易爲商代卜辭所衍變，可謂獨具隻眼。惟謂周易非必始於周，則與予說有間耳。又勞貞一先生亦以爲：易筮之術，雖完成於周初；而由龜卜變爲易筮，當歷一長時間之演變，非一人、一時、一地之事。其說與明義士之說暗合。謹併著之，且以謝張、勞兩先生之厚意。四十五年元月二十八日再識。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27 本，1956 年 4 月）

他以爲『序數的鍥刻，在灼兆以後，刻卜辭以前；大概每灼一兆，便刻一序數字，以標明這是第幾次占卜的卜兆。』照他的意見，這些數字是跟着卜兆而刻上的。沒有兆便不需要數，離開了卜兆，這些成組數字便失却它的意義了。

在整龜腹甲中，十分之八，是數和兆相隨的，但有許多例外。而數繩的排列，甚多變化，其間關係，極有研究的價值。本篇擬從這方面作嘗試的探究，希望對殷人在龜甲序數上表現着的數的觀念，得到一個初步的認識。

二、鑽鑿、兆、數、辭的連帶關係

龜甲上有四件東西，保持着連帶的關係，卽是龜背的鑽鑿孔，和經燒灼之後，腹面所呈的兆象，及刻在兆位的數字，與鍥刻在腹或背面的卜事記錄的卜辭或紀事別辭。

我們知道必先鑽鑿然後灼龜，才可得兆，有了兆乃在兆位記着數。故可以說是由鑽灼以得兆，再由兆而得數。可是小屯所出龜甲，有時是經過鑽鑿而不燋灼的，故背雖鑽孔，而面却無兆；有時則雖灼而未必呈兆，或雖有兆而晴晦不明。舉例言之

屯丙圖版 p. 55，卽 No. 58，大腹甲，背有30個鑽鑿，雙聯凹穴，其中有 8 穴未灼，灼過的有22穴，而腹甲記序數只有20個，有 2 個卜兆沒有記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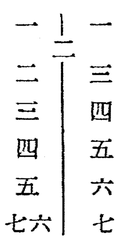
又屯丙圖版 p. 62 卽 No. 66，大背甲的右半，鑽孔纍纍，其上有43個雙聯凹穴，未曾灼用，所以許多地方沒有呈兆，亦沒有記數。

同書中圖版 p. 49 No. 52，p. 51 No. 54，p. 64 No. 68，p. 75 No. 82，p. 77 No. 84. p. 84 No. 91 都有同樣的鑽而不灼的情形。

相反地有時記數和兆、辭，及龜背的鑽鑿完全相同。例如屯乙4534整龜，有辭六組，每組都刻上一個「四」字，因爲是卜用第四隻龜的緣故，同時背面有鑽孔六個，腹面現兆亦是六個。這是鑽鑿，兆、數、辭四者完全一致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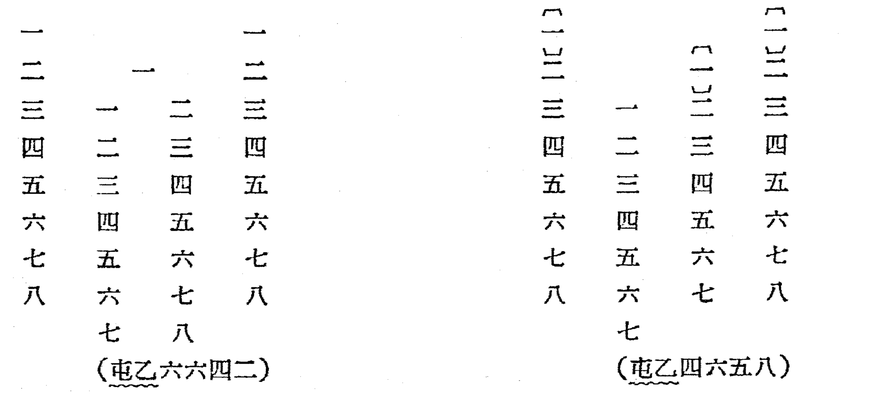
關于鑽鑿的手續，據董彥堂先生的研究，是(一)預先鑽鑿，然後施灼；(二)鑽孔的多寡，視龜的大小而定。(註一)至鑽灼的情形，始終保持着左右對稱的形式。鑽鑿的對稱，可以不論，而灼兆有時還看已灼的和未灼的互相對稱，以爲定奪。像丙編55(58)有二個無序數的卜兆灼穴，它的對稱部分，正是兩個不對稱的未灼之穴。張秉權說：「也許那兩個已灼之穴，在灼卜的時候，發現有什麼不合規矩的地方，所以作廢了。因此，它們底對稱部分的那兩穴，也就不用了，這現象，似乎表現出殷人的灼龜，是有相當的規律和嚴格的限制」。(註一)這說法是對的。

我們上面說過，數每每跟着兆，有些時候，因爲要依隨鑽孔和兆位，不得不破壞了對稱的行列。這種情形，最習見的是表現在整龜上只有左右兩直行的序數，時常發見其中有一個不照順序而跳行地移刻在中間內腹甲的部位。試舉些例子，像屯乙6370，6748，6881，7128的「二」字，7781的「一」字，6723的「三」字，6696的「六」字，都是單獨跳行，脫離行列，另刻在內腹甲部位的。下面舉屯乙6370爲例：



此片正面有對貞辭一組云：「乙巳卜，㱿貞：我其𠂤令𢦏，𠂤用王。乙巳卜，㱿貞：我勿𠂤令𢦏，弗其𠂤用王」。版上兆極明顯，數皆隨兆。

關于鑽灼，現兆、記數三者的一致性，較爲常見。刻辭則每因龜甲刻識兆數以後，所餘空隙無多，不能多作鍥刻，只得從略，有時只記着所卜的事，作左右對貞而已，不復重遝地記載，故雖鑽孔，兆、數完全相符，而卜辭僅存兩句，試舉兩個整甲記卜受年的來作例子。



右舉二片六六四二的數、兆，與鑽孔皆符，正面只鍥對貞辭一組云：「辛巳卜，爭貞：𢦏不其受年？貞：𠂤不其受年？」背祇有「受年」二字。四六五八上端及下方殘缺。惟兆、數、孔皆符，正面有對貞辭一組云「以㞢不其受年？𢀛不其受年？」背有「受年。受年」兩語這些是辭不隨着兆數的顯例。

本來卜龜主要只是看兆，據周禮「占人」，及洪範與後來注家所解釋，兆有兆象、兆氣、兆廣、兆墨之別。

兆象——體

兆氣——色 { 雨 / 霽(濟) / 圛(驛) / 雰 / 克 }

兆廣——墨

兆墨——坼

周禮太卜：「其經兆之體，皆百有二十，其頌皆千有二百。」鄭注頌，謂繇(辭)……「每體十繇，體有五色，又重之以墨坼也。」賈疏『經兆』者，謂龜之正。「經云體者，謂龜之金木水火土五兆之體。」卜兆分五行，左哀九年傳：晉趙鞅卜救鄭，過水適火，則春秋已有之。孔疏引服虔說：兆南行適火，卜法：橫者爲土，直者爲木，邪向經者爲金，背經爲火，因兆而細曲者爲水。」唐六典十四太卜令職云：「凡兆以千里徑爲母，兩翼爲外，正立爲木，正橫爲土，內高爲金，外高爲火，細長芒動爲水。兆有仰伏倚著落起發催折斷動之狀，而知吉凶。又視五行十二氣，凡五兆之策三十有六。」是所謂兆體卽指兆紋橫直斜曲之象。(註一)殷人是否配以五行，尚不得而知。詩衞風氓「爾卜爾筮，體無咎言。」書金縢：「乃卜三龜，一習吉，啓籥見書，乃並是吉。公曰：體王其罔害。」體卽通指兆象。從兆的橫直諸象，來定吉凶，周初猶是如此。

(註一) 胡煦卜法詳考別謂體卽俯仰倪伏奔之類，參周禮龜人疏。

由卜兆記數推究殷人對于數的觀念

——龜卜象數論——

饒宗頤

一、引言
二、鑽鑿、兆、數、辭的連帶關係
三、龜腹甲上數字性質的分析
同數　等數　差數　變數
四、數字排列的通例
五、論數止于十和龜數悟五
六、論數的順逆
七、論以「一」爲共數
八、三三方陣式與洛書九宮
九、對稱與對應在龜甲上表現之數的意義
十、揲策定數與灼龜見兆
十一、筮法創於殷代說兼論筮數出于龜數
十二、「極數知來」之「占」可包括卜與筮
十三、從龜數論古代思想幾個主要觀念
數與陰陽　本末與度數　象數
十四、餘論

一、引　言

甲骨上鍥刻的文字，除了卜辭以外，尚有若干成組數字，作有系統之排列，大半隨辭左右對稱，或縱行或橫行。就殷墟第十三次發掘于 YH 127 坑所出 17087 版觀之，其中完整大龜，往往只在甲首或甲橋甲尾左右兩邊刻幾行卜辭，而腹甲的上下，却臚列着若干組的數字，如小屯乙編3399、4538，卽是顯著的例子。這類數字，向來都目爲貞卜的次數，那是從 1 至10，每每按照「數纜」(註一)順次記下來，故張秉權先生稱它做『序數』。(註二)

但它究竟是代表着甚麼意義呢？張先生說：

> 序數是一種甲骨上的數目字，卽 1 2 3 4 5 6 7 8 9 10 等數字在甲骨上，它們是用來標記卜兆的占卜次序的，是用來標明某一卜兆屬於某一事件的貞卜之中的第若干次占卜的。它們並不是卜辭，但與卜辭有着十分密切的關係。

(註一) 數纜卽 Series of Numbers，亦譯作「數串」。

(註二) 見張氏著卜辭與甲的序數，史語所集刊第二十八本。

一、引　言

甲骨上鍥刻的文字，除了卜辭以外，尚有若干成組數字，作有系統之排列，大半隨辭左右對稱，或縱行或橫行。就殷墟第十三次發掘于 YH 127 坑所出 17087 版觀之，其中完整大龜，往往只在甲首或甲橋甲尾左右兩邊刻幾行卜辭，而腹甲的上下，却臚列着若干組的數字，如小屯乙編3399、4538，卽是顯著的例子。這類數字，向來都目爲貞卜的次數，那是從 1 至10，每每按照「數纜」(註一)順次記下來，故張秉權先生稱它做『序數』。(註二)

但它究竟是代表着甚麼意義呢？張先生說：

> 序數是一種甲骨上的數目字，卽 1 2 3 4 5 6 7 8 9 10 等數字在甲骨上，它們是用來標記卜兆的占卜次序的，是用來標明某一卜兆屬於某一事件的貞卜之中的第若干次占卜的。它們並不是卜辭，但與卜辭有着十分密切的關係。

(註一) 數纜卽 Series of Numbers，亦譯作「數串」。

(註二) 見張氏著卜辭與甲的序數，史語所集刊第二十八本。

關于鑽灼，現兆、記數三者的一致性，較爲常見。刻辭則每因龜甲刻識兆數以後，所餘空隙無多，不能多作鍥刻，只得從略，有時只記着所卜的事，作左右對貞而已，不復重遝地記載，故雖鑽孔，兆、數完全相符，而卜辭僅存兩句，試舉兩個整甲記卜受年的來作例子。

(註一) 殷虛文字丙編考釋 p. 93, 94。

其次關于兆氣五項，卽太卜鄭注所謂「體有五色。」其說如下：

雨——「兆之體氣如雨氣然。」

霽——「如雨止雲在上也。」

圛——「言色澤光明也。」

蒙——「氣不澤鬱之冥冥也。」

克——「如祲氣之色相犯入也。」(註一)

卽指兆所現明暗的程度，絕無疑義。例如「圛」是兆的色澤光明，所以最吉。像屯乙七三三六整甲，背施鑽鑿，每邊有孔五個，腹甲呈兆每邊亦有五個，兆紋異常明顯；右方刻一至五數字，皆依兆位，這樣的兆色，說它是圛，大概不成問題的。(註二)

明顯的兆，亦叫做「昭兆」左傳定六年「文之舒鼎，成之昭兆。」正義曰：「成公新得此龜，蓋以灼之出兆，兆文分明，故名曰昭兆。」龜有不現兆的，古時謂之黽，說文：「黽，灼龜上兆也。春秋傳曰：龜，黽不兆。讀若焦。」左傳哀二年：「卜戰，龜焦。」定九年：「卜過，龜焦。」龜焦不呈兆，是不吉的。屯乙四八二二十四七四一，左甲橋有「貞黽」二字，右甲橋有「卜黽」二字，細審甲面，皆無坼兆，這是灼龜不兆的證明。

兆廣爲墨，洛誥：「我乃卜澗水東，瀍水西，惟洛食。」僞孔傳言：「卜必先墨，畫龜，然後灼之，兆順食墨。」(註三)今觀龜甲塡墨塡褐的極多，它和卜兆的關係，詳細如何，須有人專作研究。

兆罅卽旁枝的兆象。龜策傳說：「卜法：大者，身也；小者，枝也。」像屯乙三二八七有𠂤兆形，寧滬一、一九四（拾掇一、四五七，京津四五四二重）亦有同樣兆象二個，一注大吉，一注吉。可見枝出的兆，未必是凶，(註四)像國語中史蘇所說「逢齒牙以猾其中，」「諸夏從戎，非敗而何，」只能代表對兆象的一種解釋。(韋注：「齒牙謂兆端左右罅坼。」)這些仍是值得研究的。(註一)

唐李華卜論謂：卜龜「脫其肉，鑽其骸，精氣復于無物，而貞悔發于焦朽。」貞悔本指筮得易卦的內卦與外卦而言，(註二)非龜卜所宜有，這不過是借用它來說說罷了。

周禮言經兆之體百有二十，其頌皆千有二百，其義向不能明。清连鶴壽注蜾蠃編爲之解云：

> 劉猛謂將卜，則鬬龜之下體，去其外甲而存其下甲有橫直之文者以卜也，其下甲有直文者，所以分左右陰陽也；橫有五丈，分十二位，象五行與辰次也；其上下不可以爲兆，可鬬而燋者，左右各二，故曰四兆也。兆有體、有色、有墨、有坼。……龜之中，直文謂之千里路。灼契之坼，以近千里路者爲首，稍遠爲中，近邊爲尾。凡坼之見，皆有首中尾焉。合三節言之，則有雨雨雨、雨雨霽、雨雨蒙、雨雨驛、雨雨兌；有雨霽雨、雨霽霽、雨霽蒙、雨霽驛、雨霽兌；又雨蒙有五，雨驛有五，雨兌有五，而二十五具矣。除純體無生兌者不占，則二十四，五兆各二十四，則百有二十之經兆具矣。頌千有二百者，更以十干之日加之也。卜龜之法，大略如此。(註三)

他所說的，雖對周禮而言；但殷代龜卜，必有許多地方可以適用，尙須和實物作比較研究，方能證實。

張秉權先生從卜兆的角度，去觀察殷人怎樣去判斷吉凶。他認爲殷時人對占卜吉凶的斷定，除了卜兆角度以外，還有其它的因素。(註四)像兆的體、色、墨等等，都是應該作進一步的研究的。但這非根據實物，精細觀察分析，無以爲功，希望有人再加探討，獲得較滿意的答案。

三、龜腹甲上數字性質的分析

龜腹甲上的數字，試歸納之，共有四大類：

(註一) 羅氏殷虛書契考釋曾將兆形列舉，但未詳加分析。

(註二) 「貞」「悔」不止一說朱子語錄又謂揲蓍成卦，則「本卦」爲貞，「之卦」爲悔。亦有謂爲再筮所得之兩卦者，見蜾蠃編卷七十四說制十二。

(註三) 見蜾蠃編卷七十四「龜法久亡惟當闕疑」條。

(註四) 見張氏殷墟卜龜之卜兆及其有關問題，史語所集刊第28本。

乙、通記「二」字的：

例一：屯乙三三五〇，整龜。拓本上半不明。記着數字「二」，多隨兆，但無辭；下半數字隨辭，但不見兆。是片所記乃卜人㠯所貞問者。(屯乙四五〇七整龜子所貞卜的與此同時，亦記着「二」字，或隨兆或否。)

例二：屯乙四五〇四，整龜。有辭三組。(爲戊子日卜「㠯等叉子」事。)隨辭記着三個「二」字，但不見兆。這是數字隨辭不隨兆之例。惜背無拓本，鑽鑿未明。以上兩例，「貞」字並作𠂤，乃屬同時，當並是第二卜。

例三：屯乙七一七一，整龜。辭左右各三組對貞。(𢦏卜帝多(終)茲邑，及舞雨事。)背鑽孔左右各三，故腹面呈兆凡六，兆位皆記「二」字，共六個「二」字，這是第二卜。尙有第四卜，見屯乙四五三四及四五三五，(屯丙圖版陸柒)鑽灼、兆、辭、數，四者皆一致。

例四：屯乙七七六四，甲尾殘，存辭左右對貞，各四組。(爲𡆥卜𡆥𠂤化及卽事。)背可見鑽孔共十個，呈兆亦十，兆位皆記「二」字，這亦鑽灼、兆、數、辭，一致之例，當是第二卜。(屯丙圖版陸玖右新綴。)

例五：屯丙三九(圖版叁陸)，由八片殘甲綴成，全版皆記「二」字，只有上端右方刻一個無所統屬的「三」字。張秉權氏謂係出于筆誤。細審此甲背鑽孔(屯丙四〇)甲尾部份記數字之兆位與鑽灼數符合；甲心及上端則不符，甲心有現兆而不記數者，上端則鑽孔頗多，或現兆或否。但不記數，其中是否鑽而未灼，惜張書未有詳細記錄，未由尋究。這一版則是兆、數、辭。非一致之例，但爲卜用多龜的第二卜，則無疑義。

丙、通記「三」字的：

例一：屯乙三四一一，整龜。只有辭三組，(𢦏卜𡆥伐于甲事)各記「三」字，隨辭及兆，這亦兆、數、辭一致。

例二：屯乙四六四一，整龜，有辭三組。(𢦏卜𡆥于岳事)各記「三」字，隨兆與辭，與上例同。

例三：屯丙七八(圖版柒壹)，由六碎片綴成。全甲有辭十四組。(𢦏卜𡆥𠂤化事等。)背鑽孔應有十六，(有二個在腹心，今殘缺。)皆記數字「三」，當是第三卜。惟只有

(註一) 見史記宋微子世家集解及周官太卜疏引。

(註二) 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三，取周禮太卜作龜八命的雨、霽、克、釋之。然八命指卜事，與此之言龜兆氣色，毫不相涉，說不可從。

(註三) 禮記玉藻言：「史定墨」，陳祥道禮書以爲「卜師作龜，致其墨，則後墨也。孔以爲先墨畫龜，乃灼之誤。」江永孫詒讓皆從其說：今驗之龜甲，多是後來塡墨。

(註四) 晉語一史蘇占，過兆：「挾以衡骨，齒牙爲猾，戎夏交捽。」乃卜獻公伐驪戎事。

(1) 同數　同一龜版上，只記着相同的某一數字，這類數字，只是由一到五而止。

(2) 等數　在同一龜版上，隨着對貞刻辭，左右兩組的數字，完全相等。

(3) 差數　和等數相類，左右對貞，兩組數字排列，但不相等。

(4) 變數　所記左右數字，不盡作對稱，而無規則的。

茲先論同數：

若干龜版記着相同的數字，向來認爲是一事多卜。(胡厚宣在卜辭同文例已舉出許多例子。)

甲、通記「一」字的：

例一：屯乙七七四六整龜。有辭四組，其一貞𠂤伯伐雚事。背鑽孔每邊各五個，腹面左右共有四個兆，必有些沒有灼過。兆位各記着「一」字。這片凡四兆、四辭，故記四個「一」字，可以說兆、辭、數皆一致。(背左鍥「丁未卜𡆥」，右鍥「癸亥卜宂」，知是武丁卜辭。)

例二：屯乙七七七三，整龜。左右有辭兩組。(宂貞：王虫不正，王亡不正。)只見兆二，兆位各記「一」字，此亦兆、數、辭一致。(背面無拓本，不知鑽孔有多少。)

例三：屯乙七七四八，整龜，左右有辭兩組。(卜翌庚寅雨不雨，無卜人名。)各記「一」字于兆位。背鑽孔十三，左右兩邊各六，中間鑽孔一，略現兆，但不記數，這片只是數隨辭，有些兆並沒有記數。

例四：屯丙八八，整龜。有辭左右各兩組。(皆丙寅日𡆥卜，一貞王夢事，一貞王步逐鹿事。)有兆位六，共記六個「一」字，但背(屯丙八九)則有鑽孔十個，每邊五個，不知是否未灼過。甲尾只有兆及數，而辭則刻在背面。合而觀之，辭、兆、數皆六。

例五：屯乙三三二三，整龜。左右有辭各三組對貞。(𢦏貞王入及涉黍等事。)共六辭，有六兆，兆位各記「一」字。(背無拓本，故鑽孔之數未明。)這是第一卜，兆、辭和數皆一致。按屯乙三一五二十三七三三(殘存下半)與此同辭隨兆與辭各記「二」字，是爲第二卜；屯乙二八三二十三三四一，及三二七四辭並同，前者記着六個「三」字，是爲第三卜；後者記着六個「四」字，是爲第四卜；數皆隨兆隨辭，與三三二三悉同。又第五卜記着六個，「五」字，由若干殘片綴合，詳屯丙三八。(參看同文例附圖 210, 211, 212；及屯丙圖版 31, 32, 33, 34, 35)

例一：屯丙二〇，(圖版壹玖) 甲尾缺。爲辛酉㱿貞望乘伐下𠂤事，與此同文的龜版，可見者凡五片。(釋文及摹本詳見張氏龜腹甲的序數9-13) 以屯丙一六所綴第三卜一片最爲完整。此第五卜之龜，背鑽孔較多，腹心多記兩「五」字，隨兆而無辭。又「虫犬于父庚」兩組辭，則不記數字「五」。再以第三卜之龜記「三」字比較之，此片在甲心有十二個「三」字，左右兩組分列，但兆位無卜辭。又在右邊殘缺地方，尙應有兩個「三」字。這裏有十四個數字「三」，如果連背面九條卜辭配合起來，還有六個卜兆和數字，沒有卜辭。(張秉權先生的意見是：「大概它們所卜的主題，沒有被記錄下來。」但除這第三卜龜版之外，其他第一、二、四、五，的卜辭完全相同，可見沒有別的主題。)

例二：屯乙三七九七，整龜。惟甲橋殘損，有辭左右對貞，共十二組。每一辭皆鑽一「五」字，又中間及下方各加鑽「五」字，但其旁都沒有辭。是版共有十四個「五」字，其中十二個數字隨着辭，只有兩個數字獨立鑽刻。全片所刻的「五」字，和卜辭雜在一起，如果不明瞭記數之例，很容易混讀入卜辭中。片中有許多兆，兆位沒有記數，我們從這裏，可以見出「同數」的數字記法，有時是隨辭而不隨兆的。

總括來說，同數是一事卜用多龜，在每龜記着第幾次卜，亦卽用第幾隻的龜的數字，因爲殷人普通卜用五龜，故到五數而止，自一至「五」卽是所謂龜數。這類記數法的常例，是鑽灼、兆、數、辭完全一致；有時數可隨辭，而不依兆位的。至于變例，有時若干同數的加外鑽刻，和卜辭不相統屬，或單獨地加刻于腹心，(像屯乙七七六四的數字「二」，屯乙五三八六的數字「四」，都與辭不相統屬。)或作成組對稱的排列，(像屯乙六七〇〇的巨龜的「三」字、參上戊項例一。)這種不隨辭的「同數」，疑心爲着對稱排列的美觀，故多記數字來填補空隙。或者記着現兆情形，從現兆的有無多寡昭晦等等，來定吉凶亦未可知。

次論等數：

同一龜版上，因左右對貞關係，兩邊鑽灼之數相同，故現兆亦一致；因之兆位記數，左右相等，是謂等數。

自一至三

例一：屯乙三三九八，整龜。爲貞人永卜雨之辭，甲尾部份刻數字若干組，皆自十二個「三」字，因右橋「貞：方其𢦏我史」句，兆位失刻「三」字。又近右橋下方，原有二兆，只記其一，其一不刻數，其他數皆隨辭隨兆。

例四：屯乙六六九二，整龜。左右及甲尾共有辭十三組。(辛丑、壬寅、甲辰㱿貞：子𢀛𡆥基方事。)背(屯乙六六九三)鑽孔共十三個，數字記于兆位，亦共十三個。凡十二個「三」字，知此爲第三次卜，其中在右甲橋下方，另記一「六」字，然對貞辭則記「三」字，想「六」字係誤刻。是版鑽灼、兆、數、辭皆一致，最特異的，是左右甲尾鑽灼不呈對稱，左五而右二，例殊罕見。

丁、通記「四」字的：

例一：屯乙七二七，整龜。左右對貞辭各二組。(戊寅㱿貞𠂤𢦚及當𢍏來不來事。)背(屯乙七二八) 刻王固曰兩辭，分占兩人事。有鑽孔六，而腹面只現兆四個，于兆位記「四」字，隨辭，有六鑽，而兆、數、辭各得四。下兩孔是否未經灼過：須審視原物，方能清楚，此爲第四卜。尙有第二卜，記「二」字的，見續存三八八、三八九(背)，及第三卜記「三」字的，見屯乙六八七七、六八七八(背)，腹面兆、數、辭皆同，背王固辭略同，均有鑽孔六，情形一樣。

例二：屯丙四七，(圖版肆肆)由殘片四版綴成。(主要爲屯乙五三八六。)共有辭廿八組。卜人爲宁，所卜事甚繁。全版皆記「四」字，有一先誤刻爲「五」，後自行改刻。背(屯丙四八) 鑽孔凡三十二，兩邊對稱，數字皆隨兆隨辭。腹心有兩個卜兆，記着數字「四」，但沒有記錄卜辭；又有兩個卜兆，但不記數。

例三：屯乙二九四八，甲尾，殘存辭左右共七組。(爭貞帚好比𠂤𢦚伐巴方及𠂤伯龜比伐事) 隨辭記着「四」字，共八個，其一辭缺，數皆隨兆位，(背無拓本) 此當是卜用多龜的第四卜。

例四：屯丙二二，(圖版貳壹)，整龜。共辭十四組，左右對貞。(乙卯㱿貞：望乘伐下𠂤，及丁巳㱿貞王學(教)衆等事。) 通版記「四」字，共十四個，俱隨兆及辭。背鑽孔亦十四，此鑽灼、兆、數。辭皆一致。

例五：屯乙四〇六七，整龜。有兆無辭，兆皆不明，有𢍏克之氣色，且兆多細曲。但記「四」字，左二右一，用意未明。

戊、通記「五」字的：

一至三之數，多作橫列。最奇者，自甲橋以上現兆齊整明顯，而無一數字，此爲兆不記數之例。

例二：屯乙八八一七，整龜。僅甲尾中間，有庚申卜見𠂤二組辭對舉，左右方各記一二三，橫列對稱。左方上端亦鑽一二三，右方無之，全甲兆象不甚明。

例三：屯乙八八九五，整甲，略缺左鬲，近甲尾有一二三兩組數，橫列對舉，與例二型式相同。

自一至四

例一：屯乙八八一五，整龜。記數自一至四而止。數的排列很不齊整。

自一至五

例一：屯乙三三九四，整龜。爲丁丑宁卜左多子事。兩辭左右對貞，呈兆甚明，數字左右兩行，自一至五，皆循兆位直行鑽刻，頗有對稱之美。

自一至六

例一：屯乙七一九九，整龜。甲尾略損。爲「丙午卣貞：七𢍏𠂤」事。甲背鑽孔纍纍，上半不大現兆，中間則循兆刻數，自一至六，如下排列：

二 一 | 一 二
四 三 | 三 四
六 五 | 五 六

例二：屯乙三三七九，整龜。辛巳爭卜𠂤來齒事。左右對貞，背爲朱書雜契刻，云：「王固曰：吉！亡來齒。」甲背鑽鑿共三十七個，呈兆明晦不一；甲橋以下，記數有自一至六，共兩組，上半則爲差數。排列如下：

一 二 三 四 | 五 六
五 六 七 | ⋮ 四
一 二 三 | 一 二 三〔四〕
五 | 六

右方第一行「三」下，原缺「四」字，必是漏列。

上半左方，自一至六，右方則至七，是謂差數。

自一至七

例一：屯乙三四二八，整龜。有辭七句，分三組排列如下：

①貞：王〔省南〕 ②〔戠〕其商(賞)。 ③貞：我…日牛中羊，#中犬。

勿省南，不若。 戠弗〔其〕商。 勿…

每一組辭間，均有一界線，故序數隨辭劃分。全版共有數字七組如下：

五 | ⋮ 五
二 | 二 四 七 | 五 八
一 三 六 | 一 三 六 | 三 六〔七〕
五 | 二 四 七 | 二 五 | 一 四
三 | 一 二 五 七 | 一 四 | 二〔四〕〔六〕
(未明) | 一 三 五 七 | 一 三 五 七

序數自一至七，左右兩行，相對列舉。

自一至八

例一：屯乙四六二八十四八二六，卜辭爲㱿卜𡆥氏巫，及爭卜雨兩事。全版記數多組，多作橫列，如下式：

二 一 | 三
五 四 |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 四 三 二 一
二 一 | 三 二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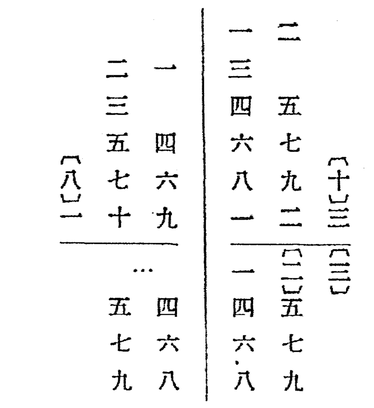
此僅爲左方，右方殘缺。相信尙有同樣序數。

自一至八兩行，乃自下向上逆讀，例屬少見。

例二：屯乙四六九九，上半序數左右各兩組，亦自一至八。爲宁卜受東室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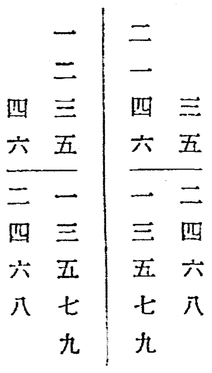
自一至九

例一：屯乙三四二六，整龜。爲宂卜辭，左右兩組，背有固辭。其序數排列如下：



下半自一至九，序數左右相對。

例二：屯乙三二八五，整龜。爲冓卜辭，左右分四組，序數排列如下：



序數皆依兆位，共分兩截。上半由一至六，下半由一至九，均左右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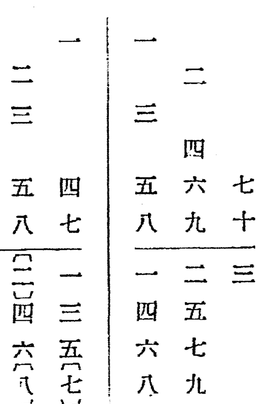
例三：屯乙五三〇七，下腹甲。下半近甲尾序數亦由一至九，左右對稱，不復列出。

自一至十　屯乙三三九九，整甲尾，卽爲一至十序數，兩組左右對列。

又次論差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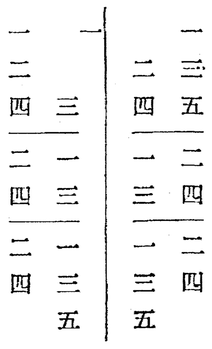
由于甲背鑽孔，左右多寡，小有出入。故是兆及記數，只有小差。通常以相差一數，最爲習見。

例一：屯乙六六八五，整龜。序數如下式：



是版有對貞辭一組，曰：「貞：隹帝𢦏我年。貞：不隹帝𢦏我年。」背有一辭云：「王固曰：〔不隹〕帝〔𢦏〕，隹古。」背鑽孔與兆數大致略合。序數左九而右十，是其差數。

例六：屯乙七七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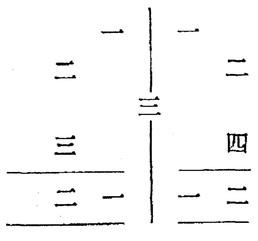
全甲有鑽孔三十三，左右各十六，對稱，又甲心一。除上端五處，有孔無兆無數，其餘鑽兆數皆脗合。數分左右三組對稱，惟上方左四右五爲其差數。

最特異的，是甲心隨兆位另加刻孤立的「一」字。

再論變數：

變數爲不規律的刻記序數。大抵因同一龜中卜事多起；刻辭不同時，又不同事，故數多隨辭，分爲多組，故變例較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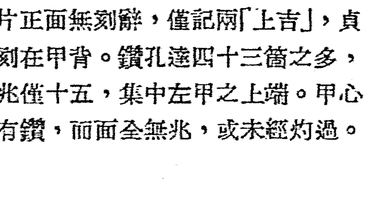
例一：屯乙六八一九，整龜。



右版背有鑽孔四七，左二三，右二三及甲心一。自甲橋至下端止有對貞辭左各三組；上方有兆數而無辭。左甲方有三兆，無數字；右甲方，有一兆，未刻數字。是版特色的是加刻「一、二」數字左右對舉，但看不出與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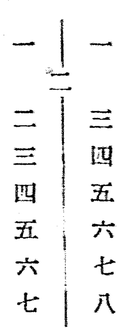
是片正面無卜辭，只記「小吉」「不各𠂤」一類習語。背鑽孔共四行，中間兩行，鑽孔左六右七，與序數相符。卜辭蓋刻于背面，卽「𤰔于大甲」一事。近邊緣兩行，鑽孔各九個，間或呈兆，似未經灸灼，故不記卜辭。

例二：屯乙四五一三，甲尾缺。序數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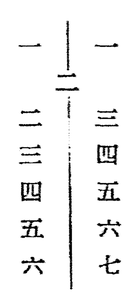
是片正面無刻辭，僅記兩「上吉」，貞辭刻在甲背。鑽孔達四十三箇之多，而兆僅十五，集中左甲之上端。甲心背有鑽，而面全無兆，或未經灼過。

例三：屯乙六七四八，整龜。序數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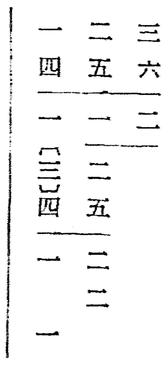
背鑽孔左八右七，與兆數相合。甲面有對貞辭一組，爲「丙辰𣪘卜今吝我其自來」事。（屯乙六七九四殘片略同此。）

例四：屯乙六八八一，序數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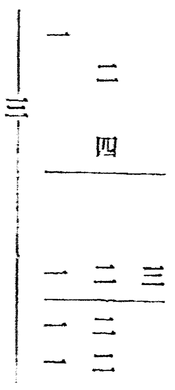
背鑽孔左七右六，與現兆及序數相符。對貞辭一組云：「辛巳卜，亘貞：祀岳，𠂤來歲受年。」「貞：來歲不其受年。」又記「二告」及「不𢦏𠂤」共三處。

例五：屯乙七四五六，序數排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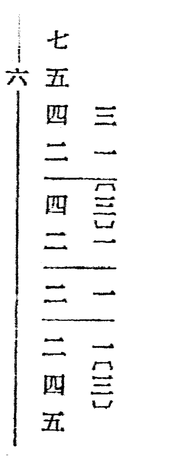
有何關聯。

屯乙六七二三：



全版有鑽孔三十七，左右各十八，對稱；又甲心一。下半之十有八處，有孔無兆無數；又右方上端，有三處，有孔有兆無數。正面有辭四組，其中三辭爲卜雨，另一爲卜祭唐。背有固辭數組。是版特徵是上端左右兆數，不相對稱。

屯乙六六九六：



是版特徵是上端序數自下而上；又橫行，自外趨內，頗異常例。背面無拓本，兆不明顯，無從研究它的鑽孔，和兆數的關係。

位；左方無記數，兆位亦不明顯。

例二：屯乙六六八八：整龜上端左云：「戊寅卜王貞」，右方云：「貞允……」右邊刻數作如下排列：

二　一
三　四
五　六

左方無數字。背鑽鑿極多，有「王固曰：兪！允吉，在茲」語。腹甲上數字，皆不隨兆，又不隨辭，很不規列。

例三：屯乙七一二八整甲：刻序數如下：

一　一　　（右邊數依兆位鍥刻，左邊下方雖呈兆，但不刻數。）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二
三　三
四　四
五　五

此甲背有鑽孔十五個，排列很對稱，而腹面辭只有三組。辭及數，均不對稱，兆及數不相應。

例四：屯乙七三三六：整龜。背鑽孔每邊各有五個，而甲腹呈兆，每邊亦五個，兆紋非常明顯；右方刻序數一至五，皆依兆位，左方有兆，而不刻數。

至于辭列的序數，有縱行橫行之別。大抵左右對貞辭，各有一組而僅卜一事，其序數多隨兆作縱行；若辭有多組，所卜不止一事，序數多作橫行，是其通例。

五、論數止于十和龜數爲五

龜甲記數慣例，是記着序數由一至十而止，又再重複地由一起計算下去，從來沒有見過作十一、十二、十三合文的數字，可見龜甲序數是從一到十。說者以爲這指殷人卜事有十次之多，但卜用多龜之例，目下所知，僅到「五」數而止。

比巴比侖尤早。(註一)十是五的倍數，這種認識，是近取諸身，本乎自然的。其理由是人有兩手，手各五指，分則爲五，合而爲十，(註二)故「五」爲生數，倍之便成十。宋程大昌論易數，區別數有本數、用數，衍數三類，自一至十謂之本數。(見易原卷三) 從前所謂本數，是指一至五，他更擴大起來說是由一至十。

龜甲上記數，由一至十，復返于一，這是古代記數用十進法，故用來記兆數。希臘哲人畢達哥拉斯(Pythagoras)認爲數是第一原理，全宇宙都是數目他有一結論說：「無論何種人，皆數至十而卽復返于一。(Coant up to ten and then over again) 這是依照自然的。」(註三)這說明數止于十的道理，中外是一致的。

六、論數的順逆

龜甲卜兆記數，都是依照數纜由一二三四以至九十而止，張氏稱它做序數。我們已經指出龜數是本數，筮數是末數，龜數是一二三四五，而筮數是七八九六。七八九六是不按着數序的，(依數序應是六七八九) 七八九六是筮法所用的數理關係，用來占卦，和序數用來記兆，是兩個不同的系統。七八九六在易傳上叫做「逆數」。說卦云：

數往者順，知來者逆；是故易，逆數也。

關于「易逆數」的解說，古今解易各家，極其紛紜。現在姑且舉馬其昶在周易費氏學上的說法來示例，他說：

天下之數，始于一，一而二，二而三，自是以往，至于十百千萬之无窮；由少而多，其勢順，是之謂數往者順。若易之數，用七八九六，當其始于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策內，(註四)不知其爲七爲八爲九爲六也；則先用大衍五十之數，以得

(註一) 巴比侖人數學書用同樣的兩個∧八符號來表示20、^{2}%o，他們最初用的是一種六十進法，到公元前2000年左右，巴比侖才用十進法，使他們得到有效地去研究分數，其十進法的產生應較中國爲遲。參看 V. G. Childe 的 Man Makes Himself 第八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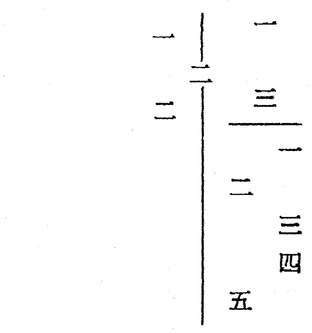
(註二) 人類無古今，對于記數法是基于 5, 10, 20 的級數 (Scale) 20則是由十指再加上十趾。參看 F. Cajori, A History of Elementary Mathmatics.

(註三) 見 J. Burnet, Early Greek Philosophy, Scieves & Religion p. 103.

(註四) 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策者，繫辭云：「乾之策二百一十有六，坤之策百四十有四，凡三百有六十當期之日；二篇之策，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也。」以算式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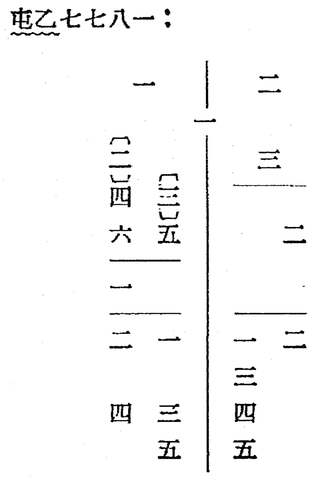
易二篇之爻陰陽之爻各半=192 陽爻36×192=6912，陰爻24×192=4608，陰陽總合卽6912+4608=11520 此卽全易老陽老陰少陽少陰之總策數。

屯乙七一二八：



右版序數分三組，刻辭亦僅三行，似辭隨數。背鑽孔凡十五對稱，與甲面之數不符，左方下半有五鑽，有兆而無數。背面辭云「癸巳卜爭，允用」，知是武丁時卜辭。

屯乙七七八一：



此亦武丁時所卜，面有卜人㱿，背有卜人爭記名。全龜有鑽孔二十二，左十二，右九，甲心一，極不對稱。孔與兆、數除兩處外，餘悉相符。此二處一在左甲下方邊緣，有孔無兆無數；另一位于左甲上邊，有孔有兆而無數。

四、數字排列的通例

數字系列，因爲跟着龜的上下左右的地位和鑽孔的排比，大抵可分爲對稱和不對稱二類。對稱的是二組數字左右辭列，以數配着辭；不對稱的只是有數字一行或二行，偏列于龜的左方或右方。

辭列的由序數組合，在左右兩方作對稱的排列，此類在龜甲上佔絕大多數，可以不必於此多舉例來討論。

偏列的僅有一二組序數，刻于一邊，爲例較少。

例一：屯乙三一〇六：甲上半殘，下半只右方刻着一二三四五的序數，略依兆

自一至五，向來目爲龜數，又認爲是「本數」。周禮占人賈公彥疏云：

左氏僖四年傳：初，晉獻公欲以驪姬爲夫人，卜之不吉，筮之吉，公從筮。卜人曰：『筮短龜長，不如從長』。是龜長筮短之事。龜長者，以其龜知一二三四五，天地之生數，知本；易知七八九六之成數，知末。

然左僖四年傳正義則云：

龜以本象金木水火土之兆以示人，故爲長；筮以末數七八九六之策以示人，故爲短。

這裏稱龜爲本象，筮爲末數，係用春秋時韓簡「龜，象也；筮，數也」之說。分別龜屬象，而筮屬數。龜固然以兆象爲主，其實龜亦有數，這是殷墟大龜出土以後告訴我們的事實，這是向來一般經學家所不知道的。

周禮天府賈疏又云：

(易繫辭)注云：精氣謂七八，游魂謂九六。則筮之神，自有七八九六成數之鬼神。春秋傳云：龜象，筮數，則龜自有一二三四五生數之鬼神。則知吉凶者，自是生成鬼神，龜筮直能出外兆之占耳。

他從數的生成，說到鬼神的生成。他所引的易注是出于易緯是類謀。照這種說法，無異謂韓簡所言的龜和筮二者，皆有數，而龜是生數，筮卽成數。自一至五是生數，故謂爲本；自六至九是成數，故謂爲末。數有生成本末之分，龜數是本數、生數，筮數是末數、成數，龜重于筮，因此春秋時人有龜長筮短之論。我們看莊子天下篇言及「本數」「末度」，足證這種說法是有很長遠的根據的。

五是龜數，有殷人卜用五龜，可以證明。又卜辭所見殷人記牲數，含有「等比」概念，而以五爲倍數，(註一)五數的重要性，於此可以概見。龜既以一至五爲它的本數，五的倍數便是十了，所以龜兆的序數，到十而止。古代數以十進，漢書律曆志：「一曰備數。數者，一十百千萬也，所以算數事物，順性命之理也。」中國數字十進法

(註一) 殷墟書契前編 3, 23,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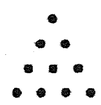
五十犬　五十羊　五十豚　　50−30=4×5=2^2×5
三十犬　三十羊　三十豚　　30−20=2×5=2^1×5
二十犬　二十羊　二十豚　　20−15=1×5=2^0×5
十五犬　十五羊　十五豚

說見李旦中國古代數學史料 p. 5

古兩組所共用；數字鑽刻，略依兆位，前者爲甲午日，迕卜東土受年事，後者爲壬戌日，卣卜王夢事，兩片記數，型式全同。

這種「一」字共用的現象，不知是否另一組數字的省略，抑別有涵義。後來筮法大衍之數，虛一不用，因「一」是數之母，老子說：「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漢書律曆志「傳曰：龜，象也；筮，數也。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是故元始有象，一也；春秋，二也；三統，三也；四時，四也；合而爲十，成五體，以五乘十，大衍之數也。而道據其一，其餘四十九所當用也，故著以爲數。」道據其一，故一虛而不用。東漢人如馬融以天文解釋大衍的意義，視一爲北辰。(註一)律曆志又言：「經元一以統始，易太極之首也。」龜數以「一」爲左右對貞序數之共數，當亦有取于「一以統始」之意。

附記亞歷山大在他的哲學家的師承 (Successions of Philosophers) 中，說及關于畢達哥拉斯的同僚緣有下列的思想云：「萬物始于一元 (Monad or unit) 從一元生出二元。(Dyad)『二元』是從屬于『一元』的不定的質料，一元則是原因。從完滿的『一元』與不定的『二元』中，產生各種的『數』。(註二)這和「一生二、二生三」及「太極生兩儀」，意思完全一樣。又畢達哥拉斯學派所傳的「神聖三角數」(holy tetractys)。



代表十數的三角數，(the tetraktys of the dekad) 象四的三角形，表示

1+2+3+4=10。(註三)

這與漢書律曆志，由一元加春秋之二、三統之三，四時之四，合而爲十，完全暗合。馮氏哲學史曾指出中國象數之學，與希臘哲學畢達哥拉斯派之學說，頗多相同。茲揭出十數的三角數，與漢書律曆志的雷同可以補其不及，故附記于此。

(註一) 馬融說大衍之數，有如下的公式

1 + 2 + 2 + 4 + 5 + 12 + 24=50

(北辰) (兩儀) (日月) (四時) (五行) (十二月) (節氣)

(註二) 見 Diogenes Laertius: Lives of Eminent Philosophers VIII. p. 341. 343.

(註三) 參看 Burnet Early Greek Philosophy p. 102. 103 及大英百科全書 Pythagoras 條。

二十八、三十二、三十六、二十四之策數；再由策數以得七八九六之數，而陰陽老少以分。自多而少，其勢逆，易以逆知來事，故其數亦用逆數也。(註一)這指揲蓍求卦的方法，是用逆數的，而特別指周易的筮法。周易筮法的產生，當然較遲，我認爲筮法出于龜數。七八九六是易所以成爻的，而一二三四則七八九六所從出，又是易所以生爻的。(註二)所以一種是本數生數，另一種是末數成數。七八九六在古筮法上的分別，是卦過七八者占彖，卦過九六者占爻，占彖的用其不變，取全卦的彖辭，占爻的用其變，取某爻的爻辭。(註三)七八九六是由過揲時，28, 32, 36, 24 諸數以四除之，而得的數。所以向來說「蓍之法」是「四」。

$\frac{28}{4}=7$　　$\frac{32}{4}=8$　　$\frac{36}{4}=9$　　$\frac{24}{4}=6$

據繫辭傳說「揲之以四，以象四時」卜辭未見四時之名，這種說法，顯然是後起的。

筮法是從多來求少，其勢逆，故稱「逆數」。我們看龜甲上的記數，自一以下至十，都依照着數序，絕無例外；可知龜所用的，是「順數」，和易所用的「逆數」，恰恰相反。筮數從彖數加以推衍，故後人稱龜數爲生數，筮數爲成數，兩者間的相互關係，得以闡明。向來只知有「逆數」，現在由地下資料的發現，知道龜甲上用的數是「順數」，可發前人之覆，亦一快事。茲將二者作一比較表之如下：

龜　數	順　數	生　數	本　數	一　二　三　四　五	長
筮　數	逆　數	成　數	末　數	七　八　九　六	短

七、論以「一」爲共數

整龜所見的數字，有左右兩組中間以第一字的「一」，爲兩行所共用。例如屯乙三二八七、三四七五兩片最爲特異。兩甲所刻序數，左右皆自一至七，而「一」字爲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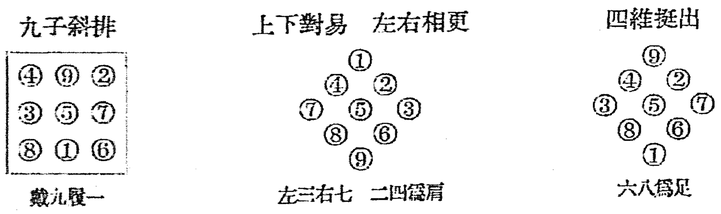
(註一) 統數之二八、三二、三六、二十四之不齊是「錯」；皆以四約之，而成七八九六，是「綜」，這即繫辭傳所謂「錯綜其數」。

(註二) 參看戚蓮蓀周易日札卷一「十數之圖考」。
參看上書「古筮法占七八考」及「乾鑿度所載古易義」。

(註三) 看易國明辨卷一「大衍之數」條。

室之制，茲不具論，但以殷墟第十次發掘侯家莊西北岡亞形墓室，殉葬人畜的位置觀之，其中央埋一人一犬，四方四隅各埋一人一犬，八方及中央共殉九人九犬，(註一)這恰是正四維及中央合成的「九」數。據此可見殷代九宮的觀念，已甚完備。這兩個三三方陣的記數款式，想非出于偶然，可以視作九宮數的雛形，並反映盧辯九宮出于龜文一說，有他的堅强根據。

北周甄鸞注數術記遺云：「二四爲有，六八爲足，左三右七，戴九履一，五居中央。」亦與龜文說同。宋人劉牧所傳圖書，以戴九履一爲河圖朱子改易它稱爲洛書，乃用蔡元定說。(註二)宋楊輝在續古摘奇算法 (卷上) 縱橫圖，有洛書一項，排列如下式(註三)



殷龜甲上的九宮數，與上舉的第二式最接近，但九子均正排，不作斜排，而且順數排列。至戴九履一的款式，上下左右，頗有對易，和它比較，可以看出兩者間演變的跡象。這兩片上的縱橫圖之發見，對中算史上方陣的產生，提前到了殷代，增加我們對于九宮數的一些新的認識。

九、對稱與對應在龜甲上表現之數的意義

龜甲上所鑽刻的卜辭，大抵作左右對貞，數既隨兆，亦復隨辭，故數的刻記，亦是左右兩兩相對。這種對稱關係 (Symmetrical relations) 蘊藏著數理的意味，(註四)同時表現着審美的觀念。我們看原始藝術的主要形式，每取象于對稱，這是起于對自

(註一) 見董作賓先生殷代的宮室及陵墓。

(註二) 參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一「河圖洛書」條。

(註三) 見李儼中算史論叢(三)中算家之縱橫圖研究。

(註四) 畢達哥拉斯認爲人們喜歡對稱，是由于潛意識中，見出它的數理關係。參看朱氏近代實驗美學「論形體美」。

八、三三方陣式與洛書九宮

關于殷代龜數中三三方陣式的排列，在小屯乙編有兩個整龜，可以見到，這是很有趣的材料。

一個是屯乙四七〇一號，甲尾殘缺，餘皆完整，腹甲有辭六組(註一)這甲的背面，鑽孔纍纍，中間刻「王固曰……」兩句。它所鑱的序數，有左右共四組，兩兩相對，這兩組序數：一是從一到十，又續記一二兩數，分四行排列。另一是從一至九，作三三方陣式的排列，有如下圖：

三　二　一	一　二　三
六　五　四	四　五　六
九　八　七	七　八　九

另一塊整甲，是屯乙六六六八號，腹甲部位有解七組(註二)這龜只甲尾有鑽鑿，故見兆較少；腹甲上半，有辭六組，左右對貞，鑱刻序數，只是把一二三左右隨辭分記。甲尾部分，不作對貞語句，只有右方一辭，故僅刻自一至九的序數，亦作三三方陣式，和上舉屯乙四七〇一相同。所異的，是缺少左邊一組，因爲沒有卜辭紀錄，故不刻序數，從這裏可以看出記數和刻辭的相互關係。大概殷人很注重對稱美，以數隨辭，使排列得更爲好看。

上揭兩片龜甲上三三方陣式的數字，也許出于一時的齊整排列，但這種方陣和中國古算學的縱橫圖，應有密切的關聯，縱橫圖亦稱幻方，或奇平方 (Magic Squares) 古時謂之九宮圖。大戴禮明堂篇云：「二九四七五三六一八」。北齊盧辯注：「記用九室，謂法龜文；故取此數，以明其制。」(註三)乾鑿度謂「太乙取其數，以行九宮，四正四維，皆合于十五。」即指此圖。試將龜數此三三方陣式縱橫斜三數相加恰爲十五。和九宮圖，正可印證。而以「五」數居于中央，深符後來「中五立極」之義。明堂九

(註一) 是片近甲橋處，是庚寅日設貞帝化正戈羌事。近甲尾處，是乙丑日，卣貞戈某方事。頂端右方刻着王固之辭，左方小字刻「貞王亡卷」。戊子前三日，是乙酉，乙酉後于乙丑二十日，這是乙丑日卣卜伐戈方，以後隔了二十天，王再行占問，又過了二日的庚寅，設再貞問戈羌事。

(註二) 此卜辭係十三月丙戌日，設貞問盞來不來事。甲背頂端左方，有「王固曰：甲申，盞亡𡆥來」一句。甲申在丙戌之前兩日，是王先固之，設再卜問。

(註三) 朱子引盧註，誤作鄭玄撰，辨見四庫提要子部術數洪範皇極內篇。

徵。)

十、揲策定數與灼龜見兆

龜甲因兆陳數，後隨對貞卜辭分爲兩邊，很像揲蓍分兩之意，又以灼龜現兆，就所得兆數，視其等差，來決吉凶，這種「兆算」和筮法意思，很是接近。我們想起莊子外物篇記宋元君有一句話說：

殺龜以卜吉，乃剖龜七十二鑽，而無遺策。

成玄英疏云：

算計前後鑽之，凡經七十二，算計吉凶曾不失中。

他解「策」字爲「算計」，因爲鑽灼呈兆，依兆位記數，來作計算。「策」字本訓「數」，史記五帝紀「迎日推策」。集解引晉灼曰：「策，數也；迎數之也。」「迎數」猶言推算，那麼「無遺策」，應該解作「沒有算錯」。「遺」是遺失的意思。史記龜策傳云：

「夫揲策定數，灼龜觀兆，變化無窮，是以擇賢兩用占焉。」

下文歷舉許多占例，都是龜卜的事。揲策的「揲」字，索隱云：「揲，謂兩手執蓍，分而扐之，故云揲策。」然廣韻去聲三用云：

揲，灼龜視兆也。說文弋容切，奉也。

說文校錄引玉篇云：

揲，扶容切，灼龜觀兆也。(註一)

錢坫說文斠詮說：「補史記『揲策定數』左傳：『奉龜而泣』，應爲此字。」可見揲字亦作揲，與捧相同。玉篇即是用龜策傳語，是「揲策定數」非指布蓍，乃指察龜兆之數。前人但知蓍有數，而不知龜兆亦有數呢。

韓非子飾邪篇：

鑿龜數筴，兆曰大吉，而以攻燕者，趙也。鑿龜數筴，兆曰大吉，而以攻趙者，燕也。

秦策

(趙)襄王錯龜數策，占兆以視利害。

(註一) 元本大廣益會玉篇卷六手部無「灼龜」以下四字。

據的話，則筮法的產生，在殷大戊之世，當然不會早過龜卜，這亦可證筮數是因于龜數。龜卜比筮更有長遠的歷史，故有龜長筮短之說。

卜辭所見的屮字，以詛楚文的巫咸及齊巫姜鼓的「巫」字證之，確是巫字。卜辭中有四屮，(綴編 1. 2. 4 佚存 884 重)及東屮，(粹1311)北屮。(鄴中 3. 46. 5)又巫覡的人名，計有屮先、(南北明103) 屮禾(寧遲233)屮𡆥、(屯乙8878)屮姘、(鄴下37. 6)屮姊(拾遺 11. 11) 等，其字皆宜讀爲巫。

屮有用作動詞的舉例如下：

…勿…屮 (殷契 288 背)

貞：弗𠂤，王宙屮。(金璋530)

壬午卜，㞢土，𠂤屮帝乎…(拾遺 1. 1)

丙戌卜□貞：屮曰：集貝于帚，用，若。五月。(鄴三拾23)

巫字古與筮通，周禮「簭人掌九簭。」九簭都以巫爲名，如巫更巫參等。鄭注此九巫讀皆爲筮，即其明證。所以「勿巫。」即「勿筮」，「王宙巫」即「王惟筮」，「𠂤巫」即「延筮」，和前舉的「𠂤爻」語例正相同。「屮曰」即「筮曰」，義皆通暢。筮法是一種演算，故古算字亦從屮，如史懋壺，路簋的「簋」字，作𥫱，中間從巫，即是從「筮」會意。

凡此種種，可以證明殷人已有筮法，卜辭屬于占龜，和揲蓍截然爲二事，甲骨上沒有見到卦象，因爲龜與筮係分開舉行的緣故。有人曾舉出商器紋有卦象，嘯堂集古錄所載(註一)如下圖：



王俅稱爲「商卦象卣。」這圖象，不屬于某一卦，不過表示卦爻的連與斷，及積陰陽爻畫的特徵而已。類似這種情形，用卦象作爲器物圖紋的，在考古學上的遺物，尚有可爲證明的。安特生在甘肅洮河所得新石器時代陶片，有刻紋作若干𠃌形，駢列在網紋之上，如插圖一。(註二)亦有減作𠃌的刻紋，如插圖二。(註三)又辛店期彩繪陶器的頸

(註一) 據四部叢刊續編景宋刊本卷上 p. 32 亦見博古圖 9. 16 薛氏鍾鼎款識 3. 2.
(註二) 見安氏書 pl. 124 之 1, 2.
(註三) 見安氏書 pl. 135.

然物的模擬。(註一)龜甲本身具有兩橛，循着它的形體，來刻記文字，行款排列，自然隨之作對稱的狀態。

另從數的觀念的產生來說，初民計數分別多寡，主要的是采用「一一對應」方法，(one-to-one Conespondence) 即是選藉物品的刻劃我堆聚，接着它的多少來區分，使排列成序，而構成一組的數，(註二)因而生出基數 (Cardinal number) 的概念。由這樣的排列，即成爲序數。(ordinal number) 龜甲上的序數，左右方面兩兩相對，正充分表現着「對應」的意義。(希臘畢達哥拉斯派學者以小石 (pebble) 排爲各種形式，來表示數理關係，其實仍未脫却對應的原始方法。)

序數多半隨兆隨辭刻記，卜辭語法習慣爲左右對貞，一正一反例如：

丙辰卜，㱿貞：今杏，我其自來？

丙辰卜，㱿貞：今杏，我弗其自來？

一句用肯定語氣，(Affirmative mood) 一句則用否定語氣。(Negative mood) 老子說：「正言若反。」正言和反言的同時使用，殷代對貞卜辭，完全是這樣。眞所謂「體植必兩，辭動有配，左提右挈，」「自然成對。」(註三)有時「隔行縣合」，而偶意則同，這可說是吾國最古的儷語駢體。

對貞辭既有正反，隨辭的數，可能也含有正負的意思。我們看隨辭。左右的數繩，有等數及差數之別，我疑心可能從兩邊的數的交差，求其陰陽奇偶，來定吉凶。此中也許涵有「正負術」(註四)的意味。古龜數必有一套算法，可惜無從詳悉。徐岳數術記遺述天目先生言云：「隸首注術，乃有多種……六曰八卦算，七曰九宮算，九曰了知算，十曰成數算，十一曰把頭算，十二曰『龜算』……而九宮算尤爲簡捷。九宮者，即漢儒所創之三行縱橫圖也。」九宮算出于九宮，龜算則出于龜數，都是由占卜的算法發展爲一種數術的。(註五)像筮數發展爲大衍數術一樣。(見秦九韶的數書九章卷一大衍類審卦爻

(註一) Ernst Grosse: the Beginning of Art
(註二) L. E. Boyer: Mathematics A Historical Development, p. 4-6
(註三) 文心雕龍麗辭篇語。
(註四) 「正負術」見九章算術方程章。古算籌正算赤，負算黑，赤黑相取，左右相推求。參錢寶琮古算考源。
(註五) 隋書經籍志有五兆算經一卷。唐書藝文志有孫思邈龜經一卷又五兆算經一卷，楊上五兆動搖經訣一卷。疑古龜兆數術，必保存一些材料于此，惜其書不可見。唐六典卷十四「凡五兆之策三十有六。用三十六筴，六變而成卦，……用五行相生相尅，相扶相抑，大抵與易同占。」此爲後來之兆算。

從這兩處所言，鑽龜還要數策，都是龜卜的事。亦可與莊子「七十二鑽而無遺策」一語互證。謂鑽灼龜呈兆之後，加上計算兆數，然後定其吉凶。自從後來將龜兆和筮數分開，如論衡卜筮篇言：

俗信卜筮，謂卜者問天，筮者問地。蓍神龜靈，兆數報應，……故鑽龜揲蓍，兆見數著。(註一)

把兆專屬于龜，數專屬于蓍，兩者劃分。我們現在看小屯所出大龜背面鑽孔纍纍，而腹甲除現兆刻辭外，還記著許多數字，證明龜亦有數，數因乎兆。那麼古書所記，鑿龜、數策、占兆，原都是龜卜的事，與布蓍無關，這一相沿的混淆觀念應加修正。

十一、筮法創于殷代說兼論筮數出于龜數

上面討論過筮數本于龜數，龜數順而筮數逆，惟甲骨刻辭未見過八卦，近人多謂「殷人有卜而無筮，筮法乃周人所創，以替代或補助卜法者。卦及卦爻等于龜卜之兆，卦辭爻辭等于龜卜之繇辭。」自余永梁倡此說，言哲學史者多從之。(註二)

考殷代文字爻字常見有地名的，(「…自爻…」見後編下41. 1)有用作動詞的，如：

丙寅卜，㱿貞：翌丁卯，王其爻，不𢦏雨。(殷契卜辭501)

丙子卜，貞：多子其𠂤𡆥，𣪊，不𢦏大雨。(林 2. 25, 19；珠304重。)

爻象布爻形，而𡆥爲爻的繁形，像兩手布爻于宗廟之下。即儀禮所謂「筮于廟門」是也。殷器有𠂤母辛卣 (嘯堂集古錄上) 爻字作𠂤，與說文訓「爻交也，象易六爻頭交也」，形義全合。

筮法的發明，傳說謂始于巫咸，世本作篇及召覽勿躬均言「巫咸作筮」。史記天官書云：「昔之傳天數者，……殷商巫咸。」周禮龜人賈疏云：「伏羲未有揲蓍之法，至巫咸乃教人爲之。」巫咸爲大戊時人，(註三)卜辭亦見巫咸之名(註四)，如上列諸說可信

(註一) 論衡言：「卜者問天，筮者問地。」按卜是用生數的順數，筮是用成數的逆數。如以生數屬天，成數屬地，那麼龜是天數，筮是地數了。這和鄭玄的「天數五地數五」，把奇數屬天，偶數屬地，又復不同。
(註二) 見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一本第一分，又載古史辨第三冊。
(註三) 見尚書君奭及殷本紀。
(註四) 羅氏殷虛書契考釋上13謂卜辭之戚戊即巫咸。

疏云：

此君體已下，皆據卜而言，而兼云：「筮者，凡卜皆先筮，故連言之。」申明經文說卜，而合稱爲卜筮的道理。詩衞風氓云：「爾卜爾筮，體無咎言。」體是兆象，本指龜而言，這裏亦統謂之卜筮。疏言「凡卜皆先筮。」一語，原見周禮。

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

鄭注云：

當用卜者，先筮之，卽事有漸也。于筮之凶，則止不卜。

這或者指周制言之。賈疏云：

『卽事漸也』者，筮輕龜重，賤者先，卽事故卜卽事漸也。云『于筮之凶則止』者，曲禮云：『卜筮不相襲』。若筮不吉、而又卜是卜襲筮，故于筮凶則止不卜。洪範云：『龜從筮逆』，又云：『龜筮共違于人』彼有先卜後筮，筮不吉又卜，與此經違者，彼是箕子所陳，用殷法；殷質，故與此不同。

他指出殷筮與周的差異。從這裏，我們可以看出①殷人先卜後筮，筮②或卜而不筮。周時卜重而筮輕，這一觀念，似乎承襲殷人的。管子中匡篇云：

夫鳳鳥麒麟不降，而鷹隼鴟梟豐庶；神不格，守龜不兆，握粟而筮者屢中。

尹注云：

長者不告而短者告，是德之不至。傳曰：龜長筮短。

詩小宛云：

握粟出卜，自何能穀。

筮本來是賤于兆的，再用粟來筮，比較用蓍，又更下一等了。

馮禮春官，龜人與筮人各有所掌，而占人則占龜外，同時亦占筮。鄭注云：

占人亦占筮，言掌龜者，筮短龜長，主于長者。

春秋時，卜人亦掌筮。左傳僖十五年：

秦伯伐晉，卜徒父筮之，吉。

顧炎武云：

卜徒父，秦之卜人，兼掌筮者。周禮太卜掌三兆三易三夢之法，是古之筮，皆兼掌于卜人也。

部，亦有綴以一畫爲花紋的。(註一)這種花紋，均可名之爲卦爻紋。關于伏羲傳說的地望，向來有山東（雷澤）及甘肅（成紀）兩說，現在從陶器上的卦爻紋可以推想，畫卦傳播及于甘肅，已在仰韶文化之晚期，它的確切年代雖難遽定，但由此可反證商代不能說是沒有「卦象」的存在。

陳姚信云：「歸藏氏得河圖，商人因之曰歸藏。」其說似本之山海經。禮運載孔子云：「吾得坤乾焉。」鄭玄法：「得商陰陽之書，其存者有歸藏。」桓譚新論謂「歸藏藏于太卜。」其書有本蓍篇、啓筮篇、齊母經、鄭母經，見于羣書所徵引，眞僞暫且不論。御覽引歸藏文字，紀載着蓍以何者爲吉，朱彝尊經義考謂卽本蓍篇語。史記龜策傳云：「夏殷欲卜者，乃取蓍龜，已則去之。」如是殷人當然曉得用蓍，可惜蓍草易朽，早與龔土同盡，不若龜骨仍有重新發見之日，故無從獲得實物，以供研究。

由于上述各點，近人所持商代有卜而無筮一說，仍未易成立。殷墟所出大龜，以武丁時期爲多，觀 YH 127 坑 坑所出的，其上鑽刻序數，及其各種排列配，置使我們對殷代的「龜數」，有了嶄新的認識。龜甲所見的都是順數，分明是龜數，而不是筮數。可是筮法揲蓍的手續，以周易求卦的手續而論，是①分、②挂、③揲、④歸，第一個步驟的「分兩」，據說是效法兩儀，其實龜甲上數的排列，隨着辭的左右對貞，已分而爲兩。同時辭、數、兆左右相對，具有正負陰陽的意義，所以認爲筮法的分兩，在區別陰陽，是從龜數對稱法而生，這是「兩儀」說很古的數理根據。筮數與龜數，基本上同以「兩儀」爲出發點，可知兩者本是同源，故筮法可能出于龜卜，無疑地筮數是龜數進一步的推衍。

十二、極數知來之占可包括卜與筮

易繫辭云：「極數知來之謂占。」正義謂：「窮極蓍策之數，豫知來事，占問吉凶，故云謂之占也。」又繫辭云：「以卜筮者尙其占。」依據周禮，「占」是包括卜和筮的。周官占人云：

占人掌占龜，以八筮占八頌，以八卦占筮之八故，以眡吉凶。凡卜筮：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

(註一) 見安氏書 pl. 136.

爲自一至六，兩組相對，下爲自一至九兩組，每組二行，各依數之奇偶分開排列，如下式：

二 一	一 二
四 三	三 四
六 五	五 六
八 七	七 八
九	九

這正是分陰分陽，把天數地數分系排列，故特別覺得井然有序。

從數的奇偶系列，可看出殷人的陰陽思想。卜辭雖未見陰字，但有昜、曐、陽等字。(註一)又有曐室」之名，(註二)卽尸子云「殷人曰陽館」。(註三)禮記祭義：「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夏后氏祭其闇，殷人祭其陽，周人祭日以朝及闇。」殷人郊天祭于陽，鄭讀陽爲暘，謂日中時。從這些都可看出殷人不特有陰陽觀念，還且用在典禮的實踐方面。

陰陽觀念的產生，最初是對于自然物的體會，易傳所謂「立天之道曰陰與陽。」推而至于奇偶數的對立，故乾坤實卽奇偶數的別名。亞里士多德的形上學 (The Metaphysics Book I V. 7) 引述畢達哥拉斯的十項矛盾表，奇偶和動靜、明暗、男女等相比次，正是同樣的道理。

(2) 本末與數度

禮記大學言「物有本末，事有終始。」「本末」這一觀念，實亦源于古的數學。莊子天下篇云：

……以參爲驗，以稽爲決。其數一二三四是也。百官以此相齒。……古之人其備乎！配神明，醇天地，育萬物，和天下，澤及百姓，明于本數，係于末度。

(註一) 卜辭昜爲地名。如昜伯𢦏 (例如𠂤 4. 3. 4.，珠571，京津1336，資料極多不備舉。) 陽字作𨸏，前編 5. 42. 5 云：「…多射衙…从𨸏…八月。」商氏殷虛文字類編 14. 5 釋「陽」，謂與楊之从旦同。葉玉森云：「諦察影本，旦之右下隅，仍从𨸏，疑爲缺之繁變。」(前編集釋 5. 47)

(註二) 文錄379「戊戌，卜出貞：其出于保、于曐室，𢀛。」字作𣅀，乃從重昜，實爲昜的繁體。

(註三) 尸子語見唐會要明堂下顏師古議引。

又僖十五年傳：「卜右，慶鄭吉。」疏引周禮筮人八曰筮參，謂筮御與右。(註一)這亦筮由卜人兼掌的證據。

殷墟卜筮每言占、及固，舉例如下：

戊戌卜，𣪘占、幼。(嘉) (乙餘 2.2，續編 5.7.4 重。)

戊子卜叶……亦出𡆥。(聞) 叶固曰：𡆥…… (京津1599)

丙申，壬宿固。光卜曰：不吉，出希。玆…… (珠620背)

王臣固曰：金首，若。 (屯乙6385，甲背卽6386)

王𠂤固曰：…… (京津1600)

其他言「王固曰」之辭，多至不勝枚舉。這是王親占龜的體兆，來定吉凶，但看貞人𣪘與叶亦都有占，可知臣工亦可固。倘如周禮所說，占的任務，掌龜又復掌筮，那麼殷人的占，可能包括龜與筮二者兼行了。如是繫辭所謂「極數知來謂之占，」「極數」照理可說是合龜數筮數而言的。

十三、從龜數論古代思想幾個主要觀念

(1) 數與陰陽

數有陰陽，大抵奇數是陽，偶數是陰。荀子王制篇云：

相陰陽，占祲兆，鑽龜陳卦，主攘擇，五卜知其吉凶，妖祥傴巫跛擊之事也。

楊倞注云：

陰陽，謂數也。

管子揆度篇云：

桓公曰：何謂事名二？對曰：天筴，陽也；壤筴，陰也，此謂事名二。(輕重十一)

天筴壤筴，應卽易傳所謂天數地數。卽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奇，地數偶，亦卽陰陽之義。

屯乙三二八五，整龜腹甲，出的卜辭，兆象最爲明朗，序數卽刻在每個兆位之上，十分齊整。中間「千里路」兩旁至邊緣，各有兆二行，又分爲上下兩部份，上半

(註一) 詳劉文淇春秋左氏傳詁疏證。

水地風四元素。(註一)他是說由數「點」，所謂點線平面(立)體等，都是幾何學名詞，如把這比作「象」來看，只是（抽象的）形象。但易學所說的象，是指具體的事象，和他不同。畢派把數入象，因此繪有四的三角形及長方數、正方數等圖形，把他引導入了數學領域；我們的象數，是拿來說明人事，依舊流于術數，這是兩種象數思想最基本的差別。

十四、餘　　論

世本說：「隸首作數」，可知中國數學之起源甚古。莊子天下篇云：「其明而在數度者，舊法世傳之史，尙多有之。」數的舊法尙存于史官，可是到現在都已湮沒了。我們從卜辭上知道殷人計數用十進法，且已有等比概念。我們還從殷代龜甲上能看到成組數字的排列，且有種種的不同方式，可以約略看出殷人對於數怎樣運用，得到一些端倪。可是這些數是和兆象混在一起，是術數而不是數學。我們雖是從它的數字排列，推尋出其中有三三方陣式的雛型，由于方陣和洛書及九宮意思相近，可以看出兩者間的關係。可是這些數字的排列，主要作用仍在於占筮，所以刻在龜甲(及少數卜骨)之上。本來通常的占法有星、時、數、辭四種，而數又從陰陽奇偶的從違來定吉凶。蘇洵說：「一三五七九是陽家之晝，陰家之夜，二四六八是陽家之夜，陰家之晝。晝詞多休，夜詞多咎。」(註二)殷人的筮法必另有繇辭，方能從數求詞，以斷休咎。可惜所謂「歸藏」及「陰陽之書」，已不可見。甲骨上的刻辭，祇是卜事，而不是占書，由於材料比證之缺乏，只能暗中摸索。本文之作，將龜甲上數字的排列情形，指出大概，喚起一般人士之注意，這是甲骨學上一個研究課題，其重要性並不在卜辭之下。這兒只是舉出一些事實，未敢云已握到鎖鑰。抉微發隱，尙有待於博學深思之士呢。

(註一)　畢派所謂「象」，希臘原文作 δημεία，此字有 mark, Sign, Omen, heaven star 等義。故在 Lives and Opinions of Eninent Philosophers 一書中，C.D. Yonge 的英譯本云：「自 Number 生 Sings。而 Hicks 英譯本則稱「……from the monad and the undefined dyad spring numbers: from numbers. points; from points, lines; from lines, plane figures; from plane figures, solid figures; from solid figures, sensible bodies, the element of which are four, fire, water, earth and air……。Hicks 英譯本謂由數生點，由點生線，由線生平面等等」，純以幾何名詞譯之，義較明晰。

(註二)　參看蘇氏嘉祐集卷七太玄論擬例「占法」項。

……其明而在數度者，舊法世傳之史，尙多有之。

又天運篇云：

吾求之于度數，五年而未得也；求之於陰陽，十有二年而未得。

度數卽是本數末度的省詞，陰陽乃鄭玄所謂商陰陽之書。其實本數便是一至五的龜數，末度卽是筮法的末數。一切變化云爲，無不有賴于蓍龜來決定，所以本數末數，在人事上有極大的重要性。向來對于「本末」「數度」等概念，都從事態及制度方面去解釋，不知它是出于術數。明乎此，而後天運篇一語才可獲得恰當的了解。(註一)

以上兩點，由于龜數的新認識，所引出的解說，對于古代哲學史的研究或不無點滴的幫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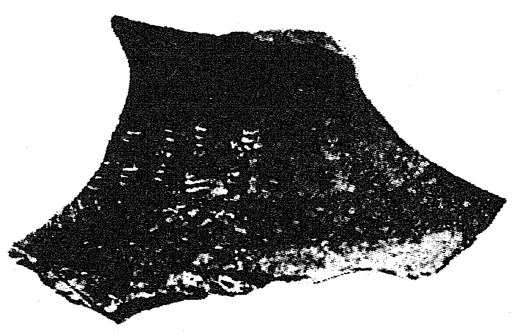
左傳韓簡說：「龜，象也；筮，數也。象數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以爲龜主兆象，筮主蓍數，其實龜兆兼記數，如殷代龜卜，象中亦有數，象和數是相麗而行的。龜卜的象是指兆體，卽兆所呈的紋理；和易卦的卦象不同，又另是一事。

龜筮在現在看起來是迷信，在古代卻是科學。它對宇宙事物企圖給以一個有系統的解釋。象數的概念，在龜卜盛行的殷代，不過是指兆象兆數。到周易的時代，給與擴大起來。「聖人有以見天下之賾而擬諸其形容，象其物宜，是故謂之象。」則由卦象變成廣泛象徵着各種物宜的事象。而筮數則取法天文曆法，製成一套十八變成卦的筮法。龜卜上數的對稱，辭的對貞，不過具有兩儀的意義；到了易筮，則由兩儀推演到挂一以四揲之而成的七八九六，卽一行所謂四象，(註二)比前複雜得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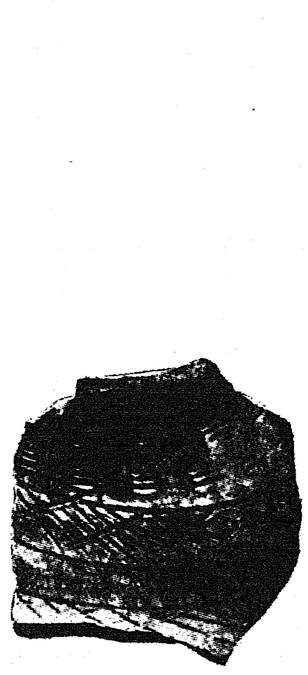
馮氏說畢達哥拉斯派「以數入象」，「中國易學之講象數，正是如此」。其實畢氏一派原謂自數生點，由點生線，由線生平面，由平面生固體，再生可感覺之物，卽火

(註一)　從數起論，而構成哲學體系的，像印度最古的數論派，梵文 Sāṁkhya，卽計算的意思。唯識述記云：「梵云僧佉，此翻爲數：卽智慧數、數度諸法，根本立名，從數起論，名爲數論。」百論疏：「僧佉，此云制數論，明一切法，不出二十五諦」以數統攝諸法，與莊子所謂度數，內涵固不同，而從數爲出發點，則頗相似。洪範九疇的五行、五事、八政、五紀，三德等項目，以數統攝，當卽所謂數度。

(註二)　僧一行大衍論：三變皆剛，太陽之象。三變皆柔，太陰之象。一剛二柔，少陽之象。一柔二剛，少陰之象。」



插圖一



插圖二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 4 種
《慶祝董作賓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下冊，1961 年 6 月)

大肩胛骨絕非象骨之證　董作賓

殷虛所出土之甲骨，契刻文字者，以前曾經壞疑精華(殷虛書契菁華)著錄有塗硃之大肩胛骨四版，皆為象骨。因牛之肩胛骨決無如此之大也。(曾於民國二十年，在振順羅振玉家親眼見過。)近閱陳夢家著殷虛卜辭總述，在第一章總論第二節甲骨的種屬及採用的部分，他說：

除了脛骨的誤說之外，還有象骨鹿骨和牛肋骨之說。羅振玉說：「卜用之骨有絕大者，殆亦象骨。」(考釋中三十)王襄在題記中說：「甲辰乙巳間，日閒課餘，始治其文字。知此骨有龜甲、象骨二種，乃古占

卜之用品。」董作賓亦有此說，以肿骨之特大者為「象骨。」

以上兩說，象骨只是一種推測。

陳夢家下邊也有一句話批評說：

這句話是不錯的。現在根據實物已證明這種推測是不對的。

根據我們發掘殷墟十年（民十七至二十六）之經驗最大的肩胛骨，有大有小，但是破碎的很多，完整的極少。如着華所載的四版，全都是近於長方形的，絶對沒有三角形的。臺灣大學理學院動物學系，藏有象骨全幅標本，現在我根據象的肩胛骨實物的標本，作一比較，我自己確切可以明白，向來着錄的大肿骨卜辭的拓本，都是近於長方形，絶對沒有全骨近於「三角形」的。象肿骨之標本見附圖。

無論象之長幼，骨骼是有一定的。三千年上下，決無太大的變化，這是在動物解剖學上，可以證明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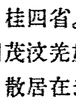
记彝、羌、納西族的"羊骨卜"

林　声

世界上許多地区都曾流行过用动物肩胛骨占卜的习俗，这一习俗在我国西南一些少数民族之中直至解放前夕尚有保存。这种不久以前还存在的"活的材料"，可与地下出土的卜骨相互印证。它对于复原古代骨卜之俗及解释卜骨本身一些現象，是有所帮助的。这方面情况想为考古工作者所乐聞，故記之如下。

一、起源和流行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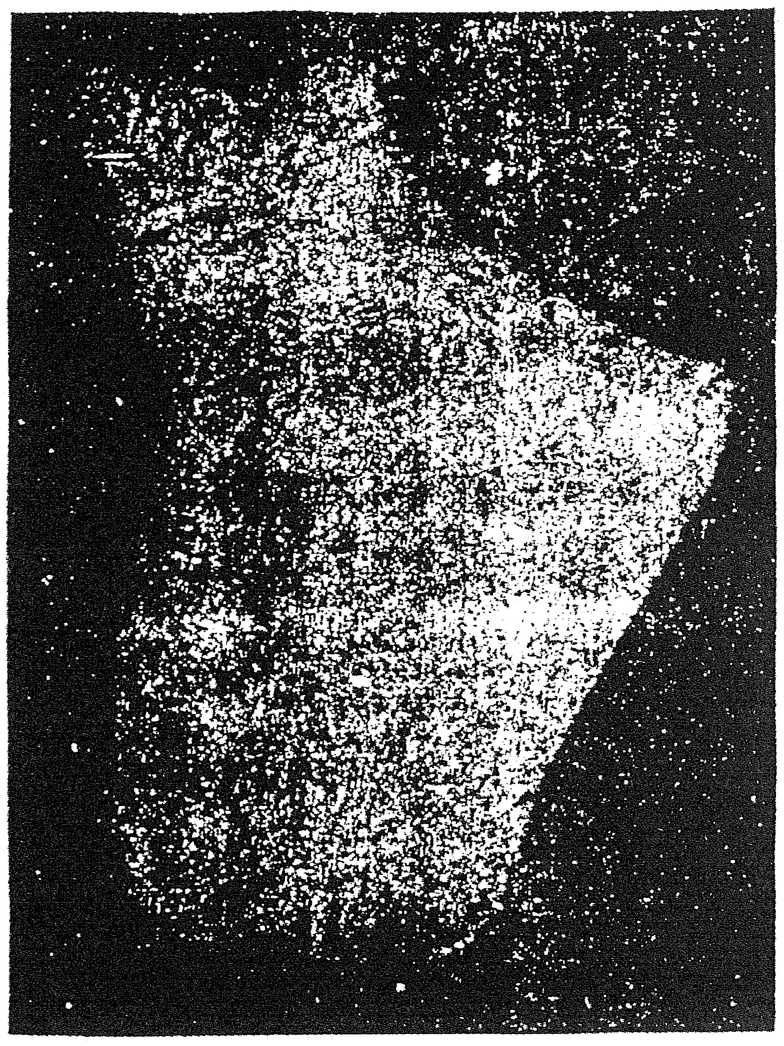
过去西南地区保存用动物肩胛骨占卜的习俗的少数民族有彝族、羌族和納西族[1]。彝族人口有三百二十余万，散布于川、滇、黔、桂四省。羌族有四万多人，主要居住在四川茂汶羌族自治县。納西族有十五万人左右，散居在云南西北部，而以丽江为主要聚居区。这三个民族解放前在經济上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有的还保存着奴隶制（四川凉山、云南宁蒗的彝族）；有的已进入了封建地主經济，只保存若干封建領主經济的残余（羌族、納西族、滇黔部份地区的彝族）。但在文化上，特别是精神文化方面，都保存了不少比較古老的习俗，盛行各种占卜术[2]，用动物肩胛骨占卜就是其中的一种。由于这种占卜方法所用的材料主要是羊骨，一般称之为"灸羊膀"、"燒羊骨头"或"羊骨卜"。

"羊骨卜"是一种古老的习俗。它究竟起源于何时，已不可知，但在彝、羌、納西族中流行的历史已相当悠久。在調查中各族人民告訴我們：这一占卜法从"記不清楚的时候"就有了。納西族象形文字中已有  [3]，即象一人手持羊骨燒灼之状。此外，幷有象形文字写的"羊骨卜"卦书流行于世（詳見后文）。黔西北彝族地区近年发現許多彝文书籍，有关单位正在整理，其中曾提到"羊骨卜"起源。据說，这种占卜方法是"上古开天辟地的时候"发明的，发明者名举腮挨。后来有两个"毕母"（彝族巫师），一个名叫投布那渣木，另一个名叫恒布吐布础，才将此法"傳到世界上来"[4]。这种說法显屬一种神話傳說，但由此也多少可以反映这一习俗起源甚早。又在汉文文献中，特别是一些地方志书中，也直接記載了这三个民族过去流行"羊骨卜"的情况[5]。

"羊骨卜"过去曾在这三个民族之中普遍流行。但随着各族社会經济和文化的发展，到了解放前夕这一习俗已不普遍，而只保存在一些偏僻的地区。如四川茂汶杂谷脑的部份地区（羌族）、凉山（彝族）、貴州西北部和云南东北部及北部某些山区（彝族），还有丽江的五区、六区一带（納西族）。解放以后，由于各族人民覚悟程度的提高，在上述偏僻地区亦逐漸抛棄了这一迷信习俗。

二、卜問范圍

"羊骨卜"过去在彝、羌、納西三个民族为宗教迷信紧紧束縛的精神生活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他們卜問的范圍几乎涉及到生产活动和日常生活的一切方面。例如：婚姻要卜問对偶是否合适，丧葬要卜問何时下葬及葬地好坏，失物要卜問应向何处寻覚，疾病要卜問是什么鬼在作祟，祭鬼要卜問用何方法。遇到"打冤家"（械斗）、狩猎、經商或出



象肩胛骨

（原載《中國文字》第三册，一九六一年四月）

事，继由“毕母”、“端公”或“东巴”誦經念咒，祈求鬼神賜以“灵驗”。各族禱祝仪式繁簡不一，如羌族問卜时还要手持青稞、燃燒柏枝等。而凉山彝族有时則完全免去禱祝这一手續。

第二步，灼骨：禱祝既毕，就进行灼骨。灼骨之前不鉆不凿，亦很少加以修治。此和龙山文化和齐家文化的卜骨相近，而和殷代卜骨不同。又灼燒的位置亦不固定，在肩胛骨的正面（平滑面）或反面均可。此和殷代卜骨为了便于刻辭，鉆凿灼燒之处多在骨的反面或正面的下端⑧，亦有很大区别。总之，这三个民族的骨卜方法应屬于比較原始的一种。

灼燒之物多用艾叶或火草（即击石取火的引火物），搓成粒状。問卜时即将这种草粒点燃后置諸骨面上。如一粒燃毕，不現裂紋，則就原处再燃一粒，直至裂紋呈現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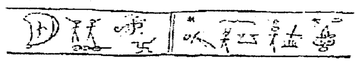
納西族和彝族每卜一事灼一处，即以此一处裂紋判断吉凶。羌族每卜一事，要同时点燃艾叶三粒、五粒、七粒或九粒，置骨面上，綜合各处裂紋判断吉凶。又納西族和羌族問卜多按一定的“規則”办事，彝族則較随便，如凉山彝族的“毕母”灼骨时，常因裂紋久不呈現就不耐煩起来，用手压骨以制造裂紋，而人們亦視为正常，不以为非。假如在納西族或羌族，这样的卜者便永远不会有人問津了。

在貴州毕节、威宁等地，还有一种更为簡单的骨卜方法，即不經灼骨这一手續，而将牛、羊或猪的肩胛骨对着日光审視骨中天然紋路，以定吉凶。这又使我們想起考古发掘那些沒有灼痕的牛、羊肩胛骨，其中有些是否就是这种占卜法而遺留下来的呢？这也是值得我們考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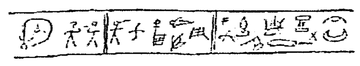
第三步，釋兆：骨面呈現裂紋后，例由卜者根据裂紋形状以定吉凶。关于卜兆的解釋方法，各族不同，即一个民族各个地区之間亦不一致。一一詳举其法，将流于繁瑣，这里只举凉山彝族及納西族为例。

凉山彝族是根据裂紋形状临时加以解釋的。“毕母”們将裂紋分为上下左右四方，上为外方，下为內方，左为自己，右为鬼神。凡屬于下方的或左方的裂紋既直且长則佳，否則就认为是不吉之兆。褚少孙补《史記·龟策列傳》有云：“外者人也，內者自我也”，大概古代龟甲卜解釋卜兆也用类似的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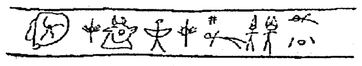
納西族多根据卦书解釋裂紋。我們在丽江就曾搜集到一本納西族“羊骨卜”卦书。书名“东巴皮革斯吕”，为納西語，意为“东巴行羊骨卜須知”。书中共列二十三卦，每一卦前面画一个羊肩胛骨，上有裂紋形状。后面是象形文字写的卦詞，說明此卦卜何事則吉，卜何事則凶。兹摘录数卦，以見一般（括号中为卦詞大意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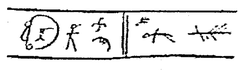
（行人早回。与人爭訟得胜。病人有天鬼作祟，祭之大吉。）



（言口舌之災。与人爭訟、战爭均胜。病人要祭家神。經商不利。）



（雜畜蕃殖。五谷丰收。病人有山鬼作祟。要祭替星。）



（出外与人爭訟，不胜。病人危險。）

每当裂紋呈現后，“东巴”就取上述卦书来对照，看应屬何卦，然后向問卜者解釋卦詞。

釋兆既毕，整个占卜的过程就算完成了。关于用过的卜骨之处理，彝族和羌族无一定的方法。納西族則多集中起来送往山脚下掩埋或焚燒。他們认为，卜骨乃神圣之物，乱丢将有禍事发生。此与《礼記·曲礼上》：“龟筴敝則埋之”，用意正同。

我国古代龟甲卜的方法，在《周礼·龟人》等篇和《史記·龟策列傳》中还有些記載，而骨卜的方法則久已失傳。我們今天要了解古代骨卜的情况，除根据地下出土的卜骨加以研究外，彝、羌、納西族不久以前还保存的“羊骨卜”，不能不說是一項具有参考价值的材料。

注　釋

① 据了解，藏族和我国东北一些少数民族之中也有这一习俗存在。惟我們未曾作过实地調查，本文概不涉及。

② 这二个民族除“羊骨卜”外，还有許多种占卜方法。如彝族有鸡骨卜、观察动物內臟及“雷夫孜”（一种数竹签的占卜法）等；羌族有鸡蛋卜和羊毛綫卜；納西族有貝巴卜。

③ 李孝定：《么些象形文字字典》，504。

④ 这一材料是貴州毕节专署蘇文翻譯組罗貴义、王兴友两位先生抄送的，特此致謝。

⑤ 如嘉靖《四川总志》卷15記松潘地区風俗云：“灸羊膀以断吉凶”。道光《茂州志》卷1風俗云：“占卜……或取羊膊，以艾灸之，驗紋路，占一年吉凶，曰灸羊膊”。此皆言羌族。如康熙《楚雄府志》卷1風俗：“倮儸……占以……羊骨为之”，此言彝族。又如余庆远：《維西聞見录》云：“羊骨卜，夷人食畢于膊骨皆焚香而悬之佛堂外为卜。其卜也：炉焚柴香，再拜取骨，置炉上祝以所謀灸灼，問时反骨裂文直者吉，丫叉文明而有理者次之，乱者凶”。此則言納西等族。

⑥ 陈梦家：《殷墟卜辭綜述》，10頁，科学出版社，1956年。

⑦ 甘肃省博物館：《甘肃武威皇娘娘台遺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0年2期58—59頁。

⑧ 見董作宾：《骨文例》，《历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本第一分。

⑨ 卦詞的汉譯工作是丽江文化館和君长、和芳乐两位老先生帮助我們完成的，特此致謝。

云南永胜县彝族(他魯人)“羊骨卜”的調查和研究

林　声

《記彝、羌、納西族的“羊骨卜”》一文（見《考古》1963年3期）写成以后，1962年9—10月有机会去云南永胜县調查，又順便了解到一些关于“羊骨卜”的新材料，且在用“羊骨卜”印证古代中原地区占卜习俗方面，也有了进一步的认識。故續写此文，略作介紹。

一

在永胜县城东南約35公里的他魯河畔，有一部分居民，自称“他魯苏”，当地各族人民称为“他魯人”。他們的語言和彝語相近，是彝族的一个支系。解放前他魯人的社会已进入封建地主經济，但在婚姻制度和日常生活方面，仍遺留下不少古老的习俗。“羊骨卜”在这里曾普遍流行，而且一直保存到解放初期。

他魯人“羊骨卜”卜問事項主要是婚姻、丧葬、出行、失物和疾病。卜者是本族的巫师，称为“录錫”。卜用材料用羊肩胛骨（羊膀）。卜前不鉆不凿，也不加修治。这些方面和前文介紹彝、羌、納西族的“羊骨卜”情况全同，不再贅述。本文想較为詳尽地描述他們的占卜过程和方法，由于“羊骨卜”在此地区保存时間較久，使我們这次調查有可能对这方面进行較具体的了解。

1962年10月5日我們請了一位过去著名的“录錫”（兰朝，55岁，住轉上村），完全按照原来的样子行了一次“羊骨卜”，卜問事項假定是两个年青人的婚姻是否合适。兹将其全部过程記录如下：

“录錫”蹲踞在火塘旁边，命人取来碗一个、火草一小团、米一撮，并取出平日保存好的一块羊肩胛骨。他将羊骨置于碗上，左手持骨曰，右手用火草团在骨的边緣来回摩擦，同时即喃喃地进行禱祝，祝詞翻譯出来是这样的：

“这是什么骨头？羊骨头。
羊是山上吃草的，
吃干淨的，不吃不干淨的。
羊喝水也喝干淨的，
不喝不干淨的。
天生地久，就用你（羊骨）来燒。
我不知道的你知道，
我看不見的你看見，
我听不見的你听見。
今天我来問你：
某某和某某，他們要成亲，
以后要有吃有喝，有子有孙；
栽一窩瓜要結十根藤子，
栽一枝花要长十枝花。
如是好的，你出‘地’压‘外’；
如是坏的，你出‘天’压‘外’；
如是不好不坏的，
你就出‘主’‘外’一样高的。
羊膀你不許哄我！沒有吃的，給你吃点米。
（“录錫”这时将米撒羊骨上，米多落于碗中）。
但你千万不許哄我！”

禱祝以后，即将火草团用唾液粘在骨的正面（即无脊的一面），然后引火点燃。因为这是行，更是要事先占卜，以問吉凶，吉則进行，凶則停止。就是平日家居无事，也要时常卜問：家宅是否平安？人丁是否兴旺？寿命是否延长？家畜是否繁殖？庄稼是否茁壮？……諸如此类，不胜枚举。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說，他們的生活就是依靠占卜来“指导”的。他們几乎是每事必卜，每天必卜，常常是一天卜数次。遇事如不占卜，就会感到茫茫然而无所适从。由此我們不禁联想到中原地区一些远古文化（如龙山文化、齐家文化）及殷商文化遺存中常有大量卜骨出土的現象，大概当时的居民們也处在与此类似的或更为原始的精神状态。

三、卜者

各族行“羊骨卜”的人，多为本族的巫师——彝族称“毕母”，羌族称“端公”，納西族称“东巴”。这些巫师都不脫离生产，并不依靠宗教活动为生。他們为人占卜，不要报酬或只索取少量的报酬。此外，一般人民也有熟悉“羊骨卜”方法的（如納西族的猎人，即多精于此道），他們也可为人代行“羊骨卜”。总之，“羊骨卜”尚未成为一項固定的职业。像《周礼》記載的“大卜”、“卜师”、“龟人”、“菙氏”等专司占卜的官职，或像褚少孙补《史記·日者列傳》所描写的終日坐在“卜肆”中以占卜为生的司馬季主之类人物，在这三个民族之中都是不存在的。



图一　納西族巨幅宗教画中有关“羊骨卜”的一段，左上角的三个扇形物及人手持的扇形物，即代表羊肩胛骨。

各族对于“羊骨卜”的卜者仅有的限制是必須熟悉这种方法。凡假充內行胡乱替人占卜，則要受到輿論的譴責，且被认为本人将有不好的結局。如納西族的一幅宗教画上繪一个故事：有人不諳“羊骨卜”而替人占卜，死后便受到以羊为首的各种动物的圍攻（图一）。此外，一般的习慣是不能替自己占卜，有事必須請人代卜。虽最精于占卜之道的巫师亦不例外，否則就认为不会“灵驗”。

四、占卜材料

关于占卜用的材料，羌族和納西族規定只能用羊的肩胛骨。彝族可兼用牛或猪的肩胛骨，但仍以羊的为主。所用的肩胛骨，可以从平常食用的牲畜身上取用，但如能用祭鬼杀死的牲畜，則更佳。如羌族盛行白石崇拜，凡祭“白石神”所杀羊的肩胛骨，被认为最为“灵驗”。在这些民族中，很少有为了占卜而临时杀牲之事。因此，各族巫师們平时即注意搜集牲畜的肩胛骨，貯积起来以备用。这不禁使我們想起考古发掘中常遇到的許多沒有灼痕的动物肩胛骨，如解放前安阳殷墟即曾发現許多已經修治而未灼燒的肩胛骨⑧，又如最近在甘肃武威皇娘娘台齐家文化遺址中亦曾发現很多牛、羊、猪的肩胛骨，沒有灼痕，只有輕微的刮削修治痕迹。原报告說，皇娘娘台这批肩胛骨“尚难确定是否为卜用胛骨”⑦。現在根据上述各族为了占卜平时喜欢貯积动物肩胛骨的习慣推測，这些肩胛骨应就是备用的占卜材料。

五、占卜方法

各族“羊骨卜”的方法大同小異，大概情形是这样的：

第一步，禱祝：此殆相当于古代龟甲卜中之“命龟”仪式。先由問卜者說明要卜問之

（原載《考古》1963年第3期）

龜甲卜的禱祝詞，与上述他魯人"羊骨卜"禱祝詞頗能相互印证。茲列表对照如下：

古代龜甲卜禱祝詞	他魯人"羊骨卜"禱祝詞
最之靈龜，五百五龜，不如禱龜之靈，知人死，知人生。	'这是什么骨头？羊骨头。羊是山上吃草的，吃干淨的，不吃不干淨的。羊喝水也喝干淨的，不喝不干淨的。天生地久，託与你（羊骨）来說，我不知道的你知道，我看不見的你看見，我听不見的你听見。
其日吳貞，某歐求某物	今天我来問你，某某和某某，他們要成亲，以后要有吃有喝，有子有孙。栽一窩瓜要結十根蔓子，栽一枝花要結十枝花。
即得也，'头'見'足'发，'內''外'相应。即不得也，'头'仰'足'胷，'內''外'自垂，可遇占①。	如是好的，你出'地'压'外'；如是坏的，你当'天'压'外'；如是不好不坏的，你就出'主''外'一样高的。羊骨，你不許洪我：沒有吃的，給你吃点米。但你千万不許洪我！'

从上表可見，两者都是先頌揚占卜材料（龜、骨）之先知，继告以欲卜之事，最后則列举此事吉凶应出何种卜兆。詞句尽管不同，其基本內容及結构竟是一样的。

又《龜策列傳》在上引"卜求某物"的禱祝詞以下，还有"卜占病者"、"卜病者祟"、"卜亡者出不出"、"卜求財物"、"卜有卖若买臣妾馬牛"、"卜击盜"、"卜求当行不行"、"卜往击盜当見不見"、"卜往候盜見不見"、"卜聞盜来不来"、"卜迁徙去官不去"、"卜居官尚吉不"、"卜居室家吉不吉"、"卜岁中禾稼孰不孰"、"卜岁中民疫不疫"、"卜岁中有兵无兵"、"卜見貴人吉不吉"、"卜請謁于人得不得"、"卜追亡人当得不得"、"卜漁猎得不得"、"卜行遇盜不遇"、"卜天雨不雨"、"卜天雨霽不霽"等共二十三条②。据其語气看来，都是占卜时禱祝之詞，只是前面各略去一段頌揚龜甲的例行文字而已。这些禱祝詞列举卜兆各不相同，如"卜聞盜来不来"之詞云：

"来，'外'高'內'下，'足'胷'首'仰。不来，'足'开'首'仰，若横吉安，期之自次。"

而"卜行遇盜不遇"之詞云：

"遇，'首'仰'足'开，'身'节折，'外'高'內'下。不遇，呈兆。"

如前所述，他魯人"羊骨卜"的卜兆正是因事而異的，在这一点上两者也完全符合。惟一的区别是古代禱祝詞只列举两种情况，如遇盜或不遇盜，盜来或不来。而他魯人禱祝詞往往要列举三种情况，如卜婚姻要問是"好"？是"坏"？还是"不好不坏"？

《龜策列傳》最后还有"命曰横吉……"、"命曰呈兆……"等四十余条③，据其文意可以确定是一种用来釋兆的卦书（前面大概原来各有一个像納西族象形文字卦书那样的卜兆图形，已佚）。它和納西族"羊骨卜"釋兆方法又有許多对照研究之处，此处暫略。

（二） 祭品

他魯人行"羊骨卜"时要請羊骨"吃"米。西南地区其他民族亦有类似之俗，如羌族行"羊骨卜"前要燒青稞④，云南中甸县北底地区納西族行"羊骨卜"时則在骨上撒小麦⑤。而据《龜策列傳》記載，古代龜甲卜有时要以"粱、卵、焫黃，祓去玉灵（龜甲之美称）之不祥"，可見占卜时用一种谷物做祭品，古今也是一样的。只是所用谷物种类彼此不同，且古代除谷物（"粱"）外还要用鸡蛋（"卵"）等物而已。

（三） 用墨显兆

古代总称卜兆裂紋为"墨"。如《礼記·玉藻》："史定墨"。郑注："定墨，視兆坼也"。《周礼·春官·占人》："史占墨"。郑注："墨，兆广也"。关于"墨"之含意，历代經师有不同解釋。如《礼記·玉藻》孔頴达正义云："史定墨者，凡卜必以墨画龜，求其吉兆。若卜从墨而兆广，謂之卜从"⑥，宋人陈祥道《礼书》和清人江永《礼記訓纂擇言》則对孔氏这种以墨画龜之說提出駁难，他們根据《周礼·春官·卜师》："揚火以作龜，致其墨"，証明"墨"是在燒灼之后才出現，不可能先画墨而后燒的⑦。元人吳澄《礼記纂言》又对"墨"提出了另外的解釋，他說："墨謂既坼之后，以墨塗之。坼火者食墨，粲然可見。"⑧

我們这次看了他魯人"羊骨卜"方法，对这个問題也得到了一些启发。看来吳澄虽然去古已远，他所說燒裂之后塗墨的解釋却比較接近事实。如前所述，他魯人在灼骨之后，就要用黑灰在燒裂之处塗抹一番，实际上这就等于古代的塗墨了。盖裂紋初呈現时，細如毛发，只有用墨或黑灰之类塗抹以后，紋內嵌入黑色（即所謂"食墨"），才能清晰地显示出来。現在如此，古代想亦如此。大概正是因为古代有这种塗墨显兆方法，卜兆裂紋才称为"墨"的，这和古代黥面之后以墨塗面而称"墨"刑，是一样的道理。

（四） 卜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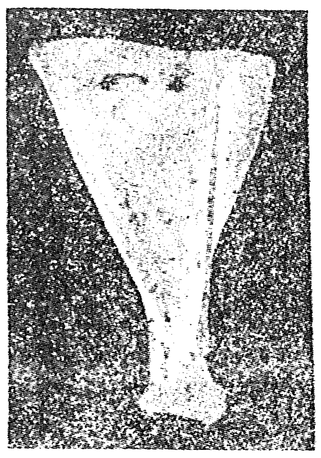
《龜策列傳》記录了許多古代的卜兆名称，如"'头'見'足'发"、"'內''外'相应"、"'头'仰'足'胷"、"'內''外'自垂"、"'外'高'內'下"、"'足'开'首'仰"等等。我們对其确切含意一直不甚了解。这次見到他魯人"羊骨卜"将卜兆裂紋按其位置不同分为"主""外""天""地"四种，才知道这里所說的"內""外""首（头）""足"等也指兆紋而言，而"开""胷""垂""仰""高""下"則是形容其形状的。

关于古代卜兆的"首""足""內""外"究竟如何排列？各指裂紋的那一部分？目前还难确知⑨，但在解釋方法上，古代卜兆和他魯人卜兆仍有一些共同之处。例如，他魯人卜兆中有"主""外"，分别代表自己及对方。釋兆时常看这两种兆紋之高低来决定对自己有利，还是对对方有利。如上举卜問出行之卦，"主"較"外"低意味着要遇見坏人，而"主"較"外"高就逢凶化吉了。古代卜兆則有"內""外"，名称略異，也是代表自己和对方的，《龜策列傳》云："'外'者人也。'內'者自我也"，就是这个意思。更有趣的是古代釋兆也常根据这两种兆紋之高低来判断吉凶，凡"外"高于"內"者多表示己弱人强。从上引"卜聞盜来不来"及"卜行遇盜不遇"两条禱祝詞就可以看出，一旦卜兆呈現"'外'高'內'下"的情况，不是有盜要来，就是出行必然遇盜了。

此外，順便說一下，我們今日对地下出土卜骨的排列，习慣上多以骨臼一端为上方。而他魯人与此恰好相反。他們从灼骨到釋兆为了便于握持，都是手执骨臼进行的，因此很自然地以骨的宽薄一端为上方，而以骨臼一端为下方。这点也可供复原古代骨卜方法的参考。

綜合几次調查結果，我們得出这样的印象：西南少数民族"羊骨卜"和古代中原地区占卜术基本上屬于同一类型的。古代骨卜方法已失傳，不能和"羊骨卜"来作詳細比較。本文提出和他魯人"羊骨卜"作比較多的限于文献記載龜甲卜的一些情况，这在中原地区是由骨卜发展而来的一种占卜术，已經加上許多繁縟的仪式⑩。但尽管如此，从上面所述可以看出两者还有不少可以相互印证之处，甚至像禱祝詞、卜兆和用谷致祭这样一些細节上都是相似的。这一現象頗值得注意。按兽骨占卜之俗流行于世界各地，在具体方法上彼此之間差異往往很大。如我国东北的赫哲族及苏联境內的楚克奇人有鹿骨卜。据报导，他們的占卜方法就和古代占卜术大不相同⑪。而西南少数民族"羊骨卜"却和古代占卜术是如此接近，这就使我們思考这样一个問題：是不是这两者之間有着共同的来源呢？

我国古代中原地区占卜术的来源是一个还沒有得到解决的問題。过去有人籠統地說起源于东亚⑫，且沒有提出什么有力的論据。我們认为，假如能对各地少数民族还保存的骨卜习俗进行全面的調查，搜集更多的材料来作比較，将是解决我国古代占卜术来源問題的一条新途徑。



图一 他魯人的卜骨

一块沒有用过的羊肩胛骨，照例先在骨的宽薄一端灼燒（图一）。

当火草团点燃后不到一分钟，骨面发出爆裂声，"录錫"急忙抹去火草余烬，伸手就在火塘旁拈了一点黑灰，在骨的反面（即有脊的一面）已被燒裂处塗抹一番，再用手沾一点唾液，将黑灰揩去。这时裂紋內有了黑灰，就清晰地显露出来了，这就是"卜兆"。

"录錫"手持骨臼，对骨的反面卜兆审視良久，然后向我們进行解釋。这里釋兆方法和前文介紹四川凉山彝族的釋兆方法差不多，即将卜兆裂紋按其位置不同分为四种，凡在灼痕上方的称"天"，下方的称"地"，左方的称"主"，右方的称"外"（图二）。这四种兆紋之間长短、曲直、高低的情况就是判断吉凶的根据。每次占卜在禱祝詞中頭先說明此事吉凶应出什么样的卜兆。卜兆呈現后即和禱祝詞所說的相驗証，看究竟屬于那一种，是吉卦还是不吉之卦。



图二 他魯人"羊骨卜"的兆紋名称

这次占卜的結果，据"录錫"說，适好呈現了上述祝禱詞所举"出'天'压'外'"的情况，故算一个不吉之卦。

他魯人"羊骨卜"无論卜問何事，方法均一样，惟禱祝时列举卜兆不同。如"录錫"在卜問婚姻之后，又为我們行了一次卜問出行的"羊骨卜"，其禱祝詞首尾部分和卜問婚姻禱祝詞多同，而中間一段却是这样的：

"……

今天我来問你：
某某要外出。
如遇見坏人，
你出'主''外'均低，
或出'主''外'均高，
或出'主'較'外'低；
如遇見坏人，但他追赶不上，
你出'主'較'外'高；
如不遇見坏人，
你出'天''地'均直。
……"

此外，如卜問疾病、失物等事項又各有另外的說法，互不重复。

一块羊肩胛骨一般可以卜用10—20次，都是从骨的宽薄一端先燒，依次而下，最后燒骨臼一端。直至骨臼一端也被利用了，全骨已布滿灼痕不能再燒了，才随便丢掉。

二

他魯人"羊骨卜"和西南其他少数民族"羊骨卜"沒有太多的差别。惟这次調查我們有机会目睹了从禱祝到釋兆的全部过程，因而了解到一些过去所不知道的占卜方法的細节。我們发現，"羊骨卜"有助于解釋和印证古代占卜习俗之处甚多，远不限于前文所述，茲举下列四項来討論一下：

（一） 禱祝詞

古代行骨卜时所念的禱祝詞，已无从得知。但楮少孙补《史記·龜策列傳》曾記录了

注 釋

① 《史記·龜策列傳》3240頁，中华书局标点本，1959年。
② 同①3241—3242頁。
③ 同①3242——3280頁。
④ 林声：《記羌、羌、結西族的"羊骨卜"》，《考古》1963年3期164頁。
⑤ 陳云选：《么梦族之羊骨卜及記卜》，《人类学集刊》1卷1期，1938年。
⑥ 《尚书·洛誥》云："惟洛食"。伪孔傳云："卜必先墨龜，然后灼之，兆順食墨。"孔穎达"以墨画龜"之說或本于此。
⑦ 《礼书》（嘉庆九年郭氏重刊本）卷73云："'卜师'：作龜致其墨，則后墨也。孔氏以为先墨画乃灼之，其說誤也。"《礼記訓纂擇言》（守山閣丛书本）卷5云："按《周礼·卜师》：'揚火以作龜，致其墨'。郑注云'致其墨者，孰灼之以明其兆'。又《占人》：'史定墨，卜人占坼'。注云：'墨，兆广也。坼，兆璺也'。墨大坼明則逢吉，是墨者火灼所裂之兆，非先以墨画而后灼也。兆之体不常，安能必其如人所画，如此則卜之能从者鮮矣。"
⑧ 《礼記纂言》（雍正五年朱軾校补本）卷4。
⑨ 按古代龜甲卜灼前多加鑽凿，卜兆不向四面裂开，一般是丁或刈形。疑古代卜兆和他魯人不一样，不是按上下左右划分的。董作賓討論古代卜兆时曾援用了《吳中卜法》所載的卜兆的图形（見《商代龜卜的推測》，載《安阳发掘报告》第一期，1929年），然它是否符合古制，亦待研究。
⑩ 古代龜甲卜有許多繁縟的仪式和禁忌，是西南少数民族"羊骨卜"中所沒有的。如取用占卜材料有一定的季节（《周礼·春官·龜人》："凡取龜用秋时，攻龜用春时"）。甚至占卜时卜者站在何处，占卜材料放在何处，都有一定的規則（参見《仪礼·士丧礼》等篇）。
⑪ 赫哲族用麋鹿肩胛骨进行占卜，他們将骨直接放在火上燒，燒出裂紋既多且乱。釋兆时就裂紋中成"舌头"形的加以观察，看两个"舌头"距离之远近以定吉凶（見前中央研究院历史語言研究所专刊《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135頁第254—255图，南京，1934年）。

楚克奇人占卜用馴鹿之肩胛骨。灼燒用煤块。他們将骨面分为"山""海"等几个区域，看裂紋从何区域来的来进行釋兆（見 Bogoras, The Chukchee, New York, 1909, pp.487—490）。
⑫ 李济：《安阳最近发掘报告及六次工作之总估計》，《安阳发掘报告》第四期676頁，1933年。又《殷墟陶器五种及其相关之問題》，《庆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岁論文集》103—104頁，1933年。

（原載《考古》1964年第2期）

甲骨文的發現與骨卜習慣的考證

張　秉　權

一、什麼是甲骨文

1. 命名的經過和定名的意義

現在我們所能看到的最早的甲骨文，是殷人留下的手蹟，是殷代通行的文字，是中國上古史上的第一手資料，是中國近代學術上的一大發現。它是一個不見經傳的新名詞，也是一門頗赫當代的新學問。原來它已經被埋沒在地下有三千多年了。在那悠長的歲月裏，沒有人提起過它，也沒有人知道它的存在。因此，當它再度出世的時候，沒有人知道它當時的眞實名目。於是就給它取了很多嶄新的名字，我們所採用的「甲骨文」不過是其中的一個。爲什麼我們會選定它的呢？那就不得不說一說六十多年來它的命名的一段歷史了。

在最初的時候，人們所看到的甲骨文，只是些殘碎的小片，連甲和骨都不容易分辨，而龜甲又比較地容易被人認得出來。所以人們就以甲概骨，把它們叫作龜或甲文，龜甲，龜甲文，龜版文，龜甲文字等等(註一)。雖則也曾有人把它叫作龜甲獸骨文字(註二)，但是仍舊不能包括到後來發現的人頭骨上的文字。所以這一類的名稱，因爲含義太窄，漸漸地不再被後來的甲骨學者所採用了。也有一些人們，看到那些文字，都是用刀子刻出來的。於是就把它們叫作契或契文，殷契，龜刻文，甲骨刻文，甲骨刻辭等等(註三)。但是自從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掘得殷虛的大批甲骨以後，發現了不少用毛筆和硃墨寫出來的文字。所以契刻一類的名稱，也因不切實際，而被一般的甲骨學者所放棄了。還有一些人們，因爲看到那些文字，大都屬於占卜之辭。

---

* 1. 本文係中國上古史稿第二本第3章，審查人爲李孝定、高去尋兩位先生。

2. 本文版權屬中國上古史編輯委員會所有。

於是就把它們叫作卜辭或貞卜文，貞卜文字，甲骨卜辭，殷卜辭，殷虛卜辭，殷契卜辭等等(註四)。但是有些甲骨上的文字，却與貞卜無關，而僅爲記事之辭。例如：甲橋刻辭，骨臼刻辭，干支表，譜系表，習刻的字，以及牛頭骨、鹿頭骨、人頭骨等的刻辭，都不能算作卜辭。嚴格地說來，甚至連那些與占卜之事有關的記兆序數和記兆術語等等，也都不能算爲卜辭。所以這一類的名稱，也是不能概括一切的。現在的甲骨學者，已經不再把它們當作甲骨文字的通名了。有些人因爲甲骨文出在殷虛。於是就把它們叫作殷虛書契或殷虛遺文、殷虛文字等等(註五)。但是殷虛出土的遺物如：陶器、銅器、石器、玉器、骨角器等，上面都有文字，也都可以稱之爲殷虛文字。如果用這一類名稱來專指甲骨文字，範圍似嫌太寬。而且，根據最近的報導，出土的有字甲骨，不僅限於河南安陽的殷虛，而其文字的時代，也可能晚到春秋戰國之際(註六)。要講甲骨文字，自然不能完全撇開那些材料。因此，這一類的名稱，在時代上，也都成了問題。至於有人把它們叫作商簡(註七)，那是誤將甲骨認爲竹簡的化石，顧名思義，眞然不妥。此外，還有很多學者乾脆就把它們叫作甲骨文字或省稱甲骨文，倒也名實相副，很是合適。總之，六十多年以來，它的名稱雖然很多，但在意義上，不是時地發生問題，便是內容太廣或太窄，再也沒有比「甲骨文」這個名稱更爲恰當的了。所以我們考慮的結果，遵從多數學者的意見，用它來作爲甲骨文字的通名。

現在，可以把這個名稱，作一簡單的解釋：甲骨文是用刀子契刻，或用毛筆書寫在「甲」或「骨」上面的一種古代的文字。「甲」是指卜用的或有字的龜腹甲和背甲。龜的種類已經鑑定的有：與希臘田龜相似的「安陽田龜 Testudo Anyangensis」(註八)，和僅產於中國南方福建廣東廣西海南臺灣等處的「中國膠龜 Ocadia Sinensis」，以及普遍地產於中國各地的「地龜（？）Geoclemys reevesii」(註九)。此外，更有一種罕見的，與現在馬來亞半島所產的龜同種的，長達四十四公分，寬約三十五公分的大龜(註一〇)。「骨」是指卜用的或有字的骨頭。它的類別很多，已經鑑定的有：人的頭骨，各種不同的鹿的頭骨、肩胛骨和肋骨，羊、豬、馬等的肩胛骨，牛的頭骨、肩胛骨、肱骨、肋骨、和距骨。牛的種類有二：一爲在田野中生活的牛 Bos Mats，一爲不大習慣於山地或田野生活，而性喜池沼的聖水牛 Bubalus Mephistopheles Hopw。有字的骨片之中，以牛的肩胛骨爲最多了。

2. 甲骨文的字數與片數

甲骨文的字數與片數，在統計上，有着極其困難的因素存在，而且這種困難不易克服。譬如以字數來說，甲骨文中究竟有多少字？這是任何人都想知道的問題。但是任何專家都無法十分準確地回答出來一個眞正的數目的。因爲已經出土的甲骨；有許多還未發表；有許多已經被從前的無知的人們，當作藥材搗塌掉了。沒有人能够揣測那些甲骨之中，究竟有着多少未見之字。這是困難之一。再就已經發表過的材料來說，甲骨文的本身結構，非常繁複，而且變化多端。一個字往往有着若干種形體和意義，有些人把它們分析爲好幾個字，有些人則把它們當作一個字。然則在統計字數的時候，究竟應該把它們當作一個字呢？還是幾個字？這是困難之二。譬如甲骨文中含有「史」「事」「使」「吏」等意義的那個字，在形體上雖則有等的不同的書法，但在文例和用法上，却沒有差異的，卽每一形體，都可以當作上述幾種意義的字來使用。但是有些人却把釋爲史字，把釋爲事字，這在甲骨文的文例上，是找不出充分的證據來支持這樣區分的。如果按照這樣的解釋，去統計字數，那只是說明了後代的文字，在甲骨文中出現了多少，而不是眞正的甲骨文實在有多少個字。如果按照甲骨文的用法來說，上面所舉的那個例子，不過是一個具有多種意義和多種形體的字而已。像這樣的例子，在甲骨文中，還有不少。所以統計字數，很難有精確而大家同意的算法。況且，還有許多的字，根本無法認識。那是一些人地等等的專名，後世失傳，成了死字，更加無從辨別它們每個字究竟有多少種不同的形體，或者每種不同的形體是否都是一個專門的名字。因此，眞正精確的甲骨文字數，可以說根本無從統計。退而求其次，只好找個約略的數字。根據董作賓先生的統計和猜測，甲骨文的總數，不會超過三千字以上(註一一)。陳夢家的估計，在三千到三千五百字左右(註一二)。胡厚宣以爲至少亦有五六千字(註一三)。他們在作統計的時候，都還沒有看到金祥恒的續甲骨文編。據金氏的統計，他以爲說文所有而可識的字，有一千零四十八字（內有重文五十九字），說文所無而不認識的，有一千五百八十五字，合計起來也不過二千六百三十三字(註一四)。李孝定重寫的甲骨文字集釋，收正文一〇六二，重文七五，說文所無字五六七，存疑一三六字，待考一五五一字。總計三三二〇字。因此，我相信董先生的估計，是比較地可信的。其中可識之字，約在一千左右，可識而未得各家一致公認的字，約在五百到七百之間，其餘的一千三、五百字，那就是無法認識的了。總之，識與不識，大約互相參半。

再說甲骨文的片數，已經出土的，究竟有多少？這同樣地是個很難解答的問題。已被毀滅的，姑且不去理它。就拿國外收藏的情形來說，我在美國哈佛大學披鮑黛博物館所看到的五、六百片甲骨，從來沒有見過任何著錄，統計的人，也沒有提到過這批材料。又如加拿大多倫多博物館所收藏的，一般人只知道有三千多片，可是在那裏教了十多年書的史竟成先生告訴我說有八千片左右。況且一般人所說的「片」，又沒有一定的標準，大的可以是一塊完整的甲骨，小的可以只剩指甲那樣大小的碎片，有許多小碎片又隨時可以被人拼合成一大片，一大片也可以隨時碎裂成許多小碎片，所以片的數目，也是常常在變動的。不過除了用這樣的「片」來作統計的單位而外，也沒有什麼更好的方法能够說出一個大概的數目來了。現在把各家統計的結果，列述於下：

（一）　董作賓先生的統計(註一五)：

已出版者　二八七〇七片

已編未印者　二四三三片

合計已著錄者共三一一三九片

公家採集者　二三〇八二片

私人收藏者　五五三八九片

合計未著錄者七八四七八片

出土總數一〇九六一七片

（二）　胡厚宣的統計(註一六)：

已著錄出書者	七一種	四一〇八七片
國內機關採集尙未著錄者	三一處	二〇九一七片
國內私人收藏尙未著錄者	七六家	九三六二五片
國外機關採集尙未著錄者	九處	五四八一片
國外私人收藏尙未著錄者	六家	八二五片

總共是一九三宗，一六一九八九片。

有蓋

卜仁墓誌銘　隋仁壽三年（六〇三）　石刻

有蓋

此外如馬希娘墓誌，隋開皇七年，樊夫人墓銘，隋大業二年，及唐天寶三年等四個墓磚。

記得是民國十八年春天發現了卜仁墓葬，墓的上層就曾經出土甲骨文字。有些則是在墓道中層夾雜着甲骨文字殘片而和土填入的。雖則那時的人，把它們視同瓦礫，未加注意。但是曾經出土，又復埋入，却是事實。這樣地翻動的結果，有些甲骨自然會從較深的地層中，翻到上層來的。到了清末光緒年間，小屯村的農民，往往爲了刨地而翻出甲骨文來，耕作的人，並不歡喜那些東西，從田裏檢出之後，就把它們棄到路旁的空地上去。據說後來又把那些堆積如山的甲骨，拿去濱塞村北某處的枯井，日子一久，也就沒有人能够知道那個地方了。有些甲骨則被村人撿去當作「龍骨」，賣給藥店，當時的價格，每斤不過制錢六文。但因藥店不取字骨，便又刨去字跡，以求脫售。可是論斤的買賣，誰又能够很仔細地將那許多甲骨上的文字都刮乾淨？這時，村中有個剃頭匠李成，就以販賣「龍骨」作爲副業。並且還把甲骨碾成粉末，當作治療創傷的刀尖藥，每逢春會，就到四鄉兜售。他做這一行業，竟達數十年之久。甲骨文毀在他手裏的，眞不知該有多少？又安陽一帶，盛產藥材，安陽城裏至今還有許多中藥的批發舖子，小屯村的「龍骨」經他們的手，轉售到北京菜市口的達仁堂，也不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關於王懿榮因吃藥而發現了甲骨文的那種傳說，也不見得完全都是些無稽之談。

2. 私人挖售的時期——爲古董商人的搜購而發掘

光緒二十五年（1899）的秋天，由於一個偶然的機會，王懿榮發現了甲骨上面的文字(註二〇)。他原是一位精於鑑賞的收藏家，並且對於金石文字的考訂，造詣很深。因此，這一發現，使他立刻認爲那是些極有價值的古物。於是決定很秘密地向古董商范維卿、趙執齋等去收買，前後三次，一共買了大約一千四五百片。接着義和團事件發生，王氏殉難。這批甲骨，大部分（約千餘片）售給劉鶚(註二一)，著錄於鐵雲藏龜之中。劉鶚流死，又被羅振玉及福開森等人買去(註二二)。其餘的一小部分，除了送贈二十五片給天津新學書院而外(註二三)，王家還保留着一些，唐蘭所編的天壤閣甲骨文存，就是這些甲骨的拓本，其中有二片，後來送給了方豪神父。與王氏同時收購甲骨的，還有王襄和孟定生二人(註二四)。他們所得亦在五百五十片左右。但因他們的財力沒有王氏那末雄厚。所以只能買些價廉物美的碎片，在收藏家和古董商們之間，所發生的影響作用，也沒有王氏那末大。據說當時的價格，每個字曾經賣到過二兩五錢銀子的高價。甲骨文從論斤買賣的藥材，一躍而爲論字計值的古董，頓時身價百倍，爲世所重。古董商人，一面欺騙收藏家們，說甲骨文的出土地點，是在河南湯陰；一面廣集小屯，競相搜購。於是小屯村人，爲利所驅，爭相挖掘，得了甲骨便去賣給那些搜購的人。從光緒二十五年（1899）到民國十七年（1928）的一段時間裏，私人挖掘的風氣很盛。根據調查報導，可以知道的前後約有九次(註二五)：

第一次，在光緒二十五年（1899）至二十六年（1900）之間。王懿榮、王襄、孟定生等人所得的那批甲骨，大概是這一時期劉姓二十畝地的出土之物，其中有全甲一塊。

第二次，在光緒三十年(1904)。地主朱坤率領佃農，在村北洹河南岸朱氏田中，大舉挖掘，工作很久。後因霍、劉等姓與朱氏爭地挖掘，械鬪興訟，便被縣官禁止。這一次所得的甲骨文，聽說有數車之多。羅振玉、黃心甫（黃濬之父）、徐枋、端方以及美國方法斂、英國庫壽齡、金璋等人所買得的，大概都是這一批甲骨文。

第三次，在宣統元年（1909）。村前張學獻地內，因挖山藥溝，發現了甲骨文。於是村人相約挖掘，所得骨臼及骨條（胛骨邊緣）不少。羅氏所藏的一些「骨條」大概是這一次出土之物。

第四次，在民國九年（1920）。這一年華北五省大旱成災，村人無法生活。於是在村北的洹河南邊從事挖掘。凡是以前曾經出土甲骨文的地方，都重行搜尋。附近村莊的人，也都趕來參加。但結果如何，却不得而知。

第五次，在民國十二年（1923）。村中張學獻菜園內，有字骨出現，因而挖掘，獲得有文字的大骨版二塊。那些甲骨文，可能是賣給明義士的。

第六次，在民國十三年（1924）。村人因築牆起土，發現了一坑甲骨文，其中有很大的。所得的甲骨文，據說大部分是被明義士買去的。

第七次，在民國十四年（1925）。村人在村前的路邊，大舉挖掘。獲得數值甲骨文，其中大的牛胛骨有一尺多長。聽說這一批甲骨文，後來被上海的商人買去了。

第八次，在民國十五年（1926）。因地主張學獻在春天被匪徒綁去，需錢贖票，村人乘機跟他家裏的人商量，大舉挖掘菜園，平分所得的甲骨文。這一次，參加工作的有幾十人，分三組，成品字形，各向深處挖掘，再向四面探求。正在挖得起勁的當兒，忽然塌土下塌，活埋四人，於是趕忙營救，都從死裏逃生，挖掘的工作因而停止。聽說這次所得的甲骨很多，後來絡續地都賣給明義士了。

第九次，在民國十七年（1928）。這年的春天，北伐軍在安陽一帶作戰，駐兵洹南。因此，小屯村人無法耕種。到了四月間，軍事雖已結束，但村人的生活，都受了嚴重的影響，便與地主商量，在村前的路旁和麥場中，大舉挖掘，所得甲骨，互相平分。這一次挖得了很多甲骨文，大都是賣給開封和上海的商人的。

在這一段私人挖掘的時期裏，出土的甲骨文，大約有八萬片以上，大都被古董商人買去，轉售給王懿榮、王襄、孟定生、劉鶚、端方、羅振玉、黃心甫、徐枋、劉體智，以及美國的方法斂、加拿大的明義士，英國的庫壽齡、金璋，日本的林泰輔等人。後來輾轉相讓，歸入國內外的公私機關的，也有不少。村人在挖掘的時候，往往掘出長約七、八尺；深約二、三尺或三、四尺的長方形坑穴，他們志在尋求古董，對於地面下的情形，毫無知識，至於不能換錢的東西，更是不屑一顧，掘出以後，隨意拋棄，或者重行塡入穴內，對於地層的破壞和擾亂，實在不少。所以那一時期的亂挖，對科學的研究上，談不上有什麼很大的貢獻。同時，因爲甲骨文值錢了，造假古董的人，也就在這方面動了腦筋。最初是把新鮮的骨頭，亂七八糟地刻上些文字，去欺騙好奇的收藏家。後來更進一步，用出土的無字甲骨做原料，比照出土的甲骨文字，東挑西選，將一些七拼八湊的文字刻上去，或者把已有文字的甲骨，加刻一些上去，以求魚目混珠，多賣些錢。其中以明義士上的當最多也最大，可是因此也教乖了他，使他後來成爲一個非常精明的鑑賞家。自從有了那一批僞造的贋品，混雜在眞的甲骨文中間，給後來研究甲骨文的人們，增加了不少鑑別審定的麻煩。同時，也使得一些保守的學者對甲骨文的眞實性的懷疑和攻擊，更加覺得振振有詞了。這也難怪他們會堅持着不信任的態度了(註二六)。在那種情形下，他們的求眞和懷疑的態度，是值

（三）　陳夢家的統計(註一七)：

屬於公家的　約五萬一千片

屬於私人的　約四千片（估計）

現在臺灣的　約二萬六千片

現在歐美的　約七千片

現在日本的　約一萬片

總數約九萬八千片

其中以陳氏的估計，比較保守。胡氏的數字，有點誇大重複(註一八)。大概已經出土的甲骨，約在十萬片左右，是比較可信的數字。但是這個約數，只是對有字的甲骨而言。至於無字的卜用甲骨，更是無法統計了，以科學研究的眼光來看，那些材料的價值，比起有字的甲骨來，並無遜色。

二、甲骨的出土與甲骨文的發現

1. 甲骨文發現以前的甲骨出土情形

甲骨的出土，與甲骨文的發現，實際上並不是一回事情。甲骨上面的文字，被王懿榮所發現，是在北京城內，時爲光緒二十五年（1899）。在此以前，甲骨早已在河南安陽的小屯村出土了。最早的時期，似乎可以上推到一千三百多年以前的隋唐之際。據董作賓先生說(註一九)：

> 在隋唐時代，小屯村一帶是叢葬之區，隋唐時代的墓葬，大都是丁字形，一橫是墓室，深入地下，鑿成長方形之穴；一直是墓道，由地面作斜坡而下，以至穴中。將棺木及殉葬的明器放入墓室之後，用原土塡封墓道，穴中取出之土，堆置墓上，作土饅頭形。有些丁字，打進堆積甲骨文字的穴窖中，於是甲骨得重見天日，但是不久復又塡入。因爲甲骨雜在土中，如同瓦礫，不爲造墓工人所注意，以致偶然掘出，復又埋入。這種情形，在我們發掘工作中是常見的。隋唐時代的證據，是當時的磁器，陶俑，開元錢之類。有時也發現磚石的墓誌。例如：
>
> 卜察墓誌　隋開皇六年（五八六）　石刻

四片。其它遺物有大宗的陶器、陶片、獸骨及少數石器。

第三次，在民國十八年（1929）十月及十一月，十二月。發掘地點在小屯村北的高地及村西北的霸台。開了一一八坑，面積約八〇〇平方公尺。獲得甲骨文三〇一二片。著名的大龜四版，以及牛頭骨和鹿頭骨的刻辭，都是在這一次出土的。此外遺物如石雕抱膝人殘像，帶釉彩陶，均極名貴。其他如刀、矛、斤、釘、錐、鏃等銅器及銅范，以及刀、斧、鏃等石器也很多。在工作期間，曾因河南博物館的派人發掘，而暫時停工。

當史語所殷墟發掘團停工的時候，河南省博物館的何日章派人在那兒挖了兩月。並且在十九年（1930）的二月及四月，又派人挖了兩次。前後獲得字甲二六七三片，字骨九八三片，共計甲骨文三六五六片，以及其他古器物很多。

在第三次與第四次發掘之間的民國十九年（1930），史語所的安陽考古工作，因河南省政府的不能合作而陷於停頓。所以改到山東歷城城子崖去工作，在那裏的遺址中，發現了龍山文化時代的卜骨，找出了殷墟龜卜習俗的原始時期，這是甲骨學上的一項重大發現。

第四次，在民國二十年（1931）三月。發掘地點在小屯村北、後岡、四盤磨。村北一帶，分爲A.B.C.D.E等五區。開了一七五坑，面積約一千四百七十平方公尺。獲得甲骨文七八一片，其中有鹿頭刻辭一件，非常名貴。在後岡的殷墟文化層中，掘得字骨一片，這是小屯村以外第一次發現的甲骨文。在四盤磨的殷墟文化層中，亦有無字卜骨及帶火號的龜甲發現。此外，在這一次的發掘中，獲得的遺物還有很多的銅、石、陶、骨、蚌等器物。並且還發現了殷人居住的遺址，與許多隋唐時代的墓葬和遺物。

第五次，在民國二十年（1931）十一月至十二月。發掘地點在小屯村北、村中及後岡。小屯村的工作地在B.F.E等三區。開了九十三坑，面積八一八平方公尺。獲得甲骨文三八一片。其它遺物有雕花石磬，石皿、花骨、金葉等多種。此外並發現建築基址及隋唐墓葬多處。在後岡的遺址中，發現了小屯龍山仰韶（上、中、下）三個文化層的先後堆積，更是考古學上的一件大事。

第六次，在民國二十一年（1932）四月至五月。發掘地點在小屯村北及王裕口、

中著名的YH127坑，一所完整無缺的儲藏甲骨文的窖穴，就出了甲骨文一萬七千零九十五片。眞是甲骨文發現史上的一大奇跡，據石璋如先生記述當時出土的情形說(註二八)：

> 窖的田野號數，叫做H127……最上層是M156，其次是H117；又其次H121，灰土坑……它曾破壞了H127坑東邊的一部分……（H127）上口距地面一公尺七寸，口徑約一公尺八寸，深距地面約六公尺，底徑約一公尺四寸。窖內的堆積，可分爲三層：上層爲灰土；下層綠灰土；中間一層是堆積灰土與龜甲，從坑口下五公寸發現字甲起，到深二公尺一寸止，所佔的空間高約一公尺六寸。這個窖也是普通的圓窖，在字甲未放入之前，便有相當時間的堆積，就是下層的綠灰土和少數的陶片獸骨。它呈現着北高南低的斜坡，在傾入字甲時沿着舊日的方向，也呈現着北高南低的斜狀，因而北壁上貼許多整版和殘碎的甲片。在龜版堆積中，有一架拳曲斜置的人體骨骸緊靠北壁，大部分壓在龜甲之上，只有頭及上軀在龜甲層以外，似乎在傾入龜甲之後，此人始入坑中。龜甲的排列。有的正面向上，有的向下，映在我們眼中的，盡是些卜兆，灼痕，和龜甲的輪廓，大版的，小版的，有字的，無字的，完整的，殘缺的，堅的，朽的，腹甲，背甲，互相枕藉，排成了由北而南的斜坡。

這一個未經擾亂的穴窖中的甲骨材料，至少可以幫助我們了解它們在當時及地下的情形如下：(一)殷人占卜，在不同的日子裏，有使用成套甲骨的習慣(註二九)。所以當時應有特定的人和地方來保管和存儲它們（詳下文，骨卜習慣的考證節）。(二)已經卜用過的甲骨，確有特意埋藏的現象，這一窖穴便是最好的一個例子。(三)這一窖穴中，出土時有完整的龜腹甲二百餘版(註三〇)，在抗戰期中，屢經搬遷，震盪，破裂了不少，所以在乙編中只有約百版整甲，現在我又重行整理，將那些新折裂的和出土以前原已破碎了的殘片，儘可能地綴合起來，使其復原，大約可有完整或接近完整的龜甲五、六百版，其餘的都是些無法復原的碎片了，可知它們的另一部分並不在這個窖中，也許當時已有破碎而散佚的現象了。(四)其中有用朱墨和毛筆書寫的文字，是甲骨學上的一項極重要的發現。

得尊敬的。這個疑團，一直要等到史語所的安陽發掘團用科學的考古鋤頭才能把它徹底破除。

那一階段的甲骨文研究的工作，也在漸漸地展開了。第一個斷定甲骨文屬於殷代遺物的，是丹徒劉鶚，也就是著名的老殘遊記的作者。在光緒二十九年（1903）他印行了第一部甲骨文拓片的材料書鐵雲藏龜。瑞安孫詒讓是第一個根據這部書來從事甲骨文考釋工作的人。他的契文舉例替這門學問開闢了一片嶄新的領域。其後，羅振玉在甲骨文材料的流傳與文字的考訂方面，都有很大的貢獻。他的殷墟書契前編、後編、續編、菁華以及殷墟書契考釋等書，都是極重要的著作。接着，王國維利用甲骨文中的材料，考證殷代的世系，制度與地理等方面的問題，由博反約，由疑得信，結合了地下材料與傳統記載上的知識，開闢了古史新證的途徑，也是極有貢獻的人物。其它如王襄編輯了第一部甲骨文的字典簠室殷契類纂，胡光煒先生著作了第一部專講甲骨文的文法和文例的書甲骨文例，都是椎輪筚路的工作，開創風氣，極有貢獻。此外，中外學者，對於這些新出的材料，發生興趣，和注意研究的人，也有不少。

3. 公家發掘的時期——爲找尋科學研究的資料而發掘

民國十七年（1928），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成立以後，所長傅斯年先生對於田野考古的工作，非常重視。第一個被注意到的目標，自然是安陽小屯的殷墟了。因此，在八月中，便派董作賓先生到安陽去調查甲骨文出土的情形。結果，認爲還有發掘的價值。於是，就在同年十月，經過一次試掘以後，接着便組織了安陽殷墟發掘團。在李濟先生的領導下，展開了前後十年的發掘工作，爲中國考古學樹立了優良的規模，奠定了堅實的基礎。從事這項田野發掘與室內整理工作的，有史語所考古組的全體人員。現在把十五次的發掘中，與甲骨文的發現和研究有關係的部分，略述於下(註二七)：

第一次，是試探性的發掘，在民國十七年（1928）十月。發掘地點在小屯村，分爲村東北，村北，村中三區。獲得甲骨文八五四片。其它還有陶、骨、蚌、石等類器物很多。

第二次，開始了正式發掘的工作，在民國十八年（1929）三月至五月。發掘地點在小屯村中的廟前和村北。開了四十三坑，面積約二八〇平方公尺。獲得甲骨文七十

霍家小莊、侯家莊等處。小屯村的工作地在B.E兩區。開了十三坑，面積八一八平方公尺。獲得甲骨文一片。其他遺物有陶、骨、石、蚌等器物。並發現建築基址的礎石遺蹟。在侯家莊的高井台子的遺址的黑陶文化層中，有龍山式的無字卜骨發現。在王裕口與霍家小莊的灰土層中亦有小屯式的無字甲骨出土。

第七次，在民國二十一年(1932)十月至十二月。發掘地點在小屯村北B.E兩區。開了一九九坑，面積約一千六百平方公尺。獲得甲骨文二十九片。並且在灰土坑中，發現了堆積成層的鹿角存儲。其它遺物有一塊用毛筆寫了一個「祀」字的白陶殘片，極爲珍貴。另外還有遺物五十七種，五千八百零一件。遺址方面的重要發現，有長逾六十公尺的版築基址，基上且有排列整齊的柱礎。又有多處隋代墓葬。

第八次，在民國二十二年（1933）十月至十二月。發掘地點在小屯村北的D區。開了一三四坑，面積約一六九八平方公尺。獲得甲骨文二五七片。並發現版築基址兩座，石柱礎以外，還有銅柱礎十個，礎上殘存木柱經過焚燒的餘燼。版築的下層，又發現了黑陶文化時代的遺物。此外，還有隋唐墓葬多處。這一次，同時還發掘了後岡與四盤磨二處。

第九次，在民國二十三年（1934）三月至五月。發掘地點在小屯村北及侯家莊南地。小屯的工作地，集中在C.D兩區。開了五十一坑，面積約三八〇平方公尺，獲得甲骨文四四一片。並發現隋代墓葬數處。侯家莊南地，開了七八坑，面積約千餘平方公尺。獲得甲骨文十六片，其中字甲八片（內有完整的腹甲六版，背甲一版），字骨八片，都是庚辛、康丁及其以後時代的卜辭，可以作爲遺址年代訂定的參考。其它遺物有陶、骨、蚌、石、銅等殘器。此外，並有宮室基址及墓葬等發現。這一次，還發掘了後岡及南霸台二處。南霸台亦發現無字的卜用甲骨很多。

第十、十一、十二等三次發掘，從民國二十三年（1934）三月到二十四年(1935)十二月。都是在侯家莊西北岡工作，有很多極重要的墓葬及遺物發現，但都沒有獲得甲骨文。這是很值得注意的事情。由此可見甲骨文大概不是殉葬品了。其中第十次在同樂寨發掘時曾經發現無字的卜骨六片，都有火號而無鑽鑿，與小屯所發現的不同。

第十三次，在民國二十五年（1936）三月至六月。發掘地點在小屯村北的B.C兩區，開了五十二坑，面積約四千七百平方公尺。獲得甲骨文一萬七千八百零四片。其

8	22	10.20—12.25	256	1	257	小屯村北	甲編3691—3783
9	23	3. 9— 5.31	446	11	457	小屯村北 侯家莊南	甲編3930—3938
10	23	3. 9— 5.31	0	0	0	侯家莊西北岡	
11	24	3.15— 6.15	0	0	0	侯家莊西北岡	
12	24	8.31—12.18	0	0	0	侯家莊西北岡	
13	25	3.18— 6.24	17756	48	17804	小屯村北	乙編 1—8688
14	25	9.20—12.31	2		2	小屯村北	乙編8689—8690
15	26	3.16— 6.19	550	50	600	小屯村北	乙編8691—9104

此外，在民國三十八年（1949）以後，淪陷在大陸的考古工作者，也曾在河南安陽及其它地方，掘得少數零星的甲骨文。如民國三十九年（1950）。在河南安陽四盤磨的西、西南（萬金渠口）、西北等三處發掘。獲得有字卜骨一大片(有習刻的橫行文字三行）以及無字的甲骨二十八片，這是小屯侯家莊後岡以外，第四個出土甲骨文的地點(註三四)。民國四十二年(1953)。在大司空村發掘。從殷墓的填土中，獲得字甲二片（有習刻的文字），以及無字的甲骨五十八片。這是第五個出土甲骨文的地點(註三五)。民國四十二年至四十三年(1953—1954)之間。在河南、鄭州、二里岡發掘。獲得有孔薄骨一片，那上面刻着一個字。又在探溝內掘得有字的牛肱骨一片（上面刻着一個「屮」字）。並且還在翻動過的地面上，拾得牛肋骨一片，上面刻了十一個字。此外，還有一些小屯式的無字的卜甲和卜骨。那一批骨類，據說都曾經過古脊椎動物研究室的鑑定的。這是安陽以外的第六處出土甲骨文的地點(註三六)。民國四十三年（1954）。在山西洪趙縣坊堆村發掘。在村南霍山脚下水田中的一塊小土坡上的探溝中，發現字骨一片。刻着「北宮鼎三止又疾貞」等八個極爲纖細的文字。字體和春秋時代的書法相近。另有無字卜骨一片。此外還有很多西周的銅器。這是河南省以外，第七個出土甲骨文的地點(註三七)。民國四十五年(1956)。在陝西西安張家坡村發掘。從西周遺址的灰土坑中，獲得殘碎的有字牛胛骨三片。文字纖細，書法拙劣，刻在卜兆附近，款式有橫行也有直行。這是第八個出土甲骨文的地點(註三八)。由於有字甲骨的絡續在各地發現，我們知道甲骨文的出土地點，已不限於河南安陽的一隅了，而且它的時代也不祇屬於殷商一代的了。

其它重要的遺物和遺址，在這一次發現的也很多。

第十四次，在民國二十五年（1936）九月至十二月。發掘地點在小屯村北的C區和I區之南、北。開了六十坑，面積約三五九〇平方公尺。獲得甲骨文二片。其他重要遺物及遺址的發現很多。這一次，同時也在大司空村發掘，並有小屯式無字卜骨發現。

第十五次，在民國二十六年（1937）三月至六月。發掘地點在小屯村北的C區。開了三十七坑，面積約三千七百平方公尺。獲得甲骨文六百片。其它重要遺物和遺址的發現也很多。

在史語所發掘安陽以前，一般的人們，都以爲殷墟的甲骨文，已經被小屯村的人們挖掘淨盡了，可是經過前後十五次的用科學方法發掘以後，不但又發現了二萬四千九百二十片甲骨文與大量的其它遺物，而且還發現了大批建築基址，窖穴，大小墓葬等等。這眞是考古學上的一大盛事。前九次所得的甲骨文，經過選擇以後，已經發表在董作賓先生的殷墟文字甲編中了(註三一)。從第十三次到第十五次所得的甲骨文，經過初步整理以後，也發表在董作賓先生主編的殷墟文字乙編中了(註三二)。進一步的整理結果，發表在拙著殷墟文字丙編(註三三)。爲了便於檢閱起見，現在將各次發掘的結果及其在甲編、乙編中的編號列一簡表如下：

發掘次數	工作時期 年	工作時期 月日至月日	甲骨數量 甲	甲骨數量 骨	甲骨數量 合計	出土地點	甲編或乙編拓片號數
1	17	10.13—10.30	555	299	854	小屯村中、村北	甲編 1—447
2	18	3. 7— 5.10	55	685	740	小屯村中、村北	甲編448—908
3	18	10. 7—10.22 11.15—12.12	2050	962	3012	小屯村北	甲編909—2940
4	20	3.21— 5.11	751	31	782	小屯村北後岡	甲編2941—3362 乙編9105
5	20	11. 7—12.19	275	106	381	小屯村中、村北	甲編3363—3658
6	21	4. 1— 5.31		1	1	小屯村北	甲編3659
7	21	10.19—12.15	23	6	29	小屯村北	甲編3660—3690

三、骨卜習慣的原始與分布

殷墟出土的卜用甲骨，無論在攻治與占卜的技術上；在文字的書契與使用上，都已達到了極爲成熟的階段。那末，在此以前，這一習俗的發生成長與流傳沿革，似乎還應該有着一段極長期的歷史背景。這個歷史背景，根據較早的一些文獻上的記錄，只能追溯到夏后之世的龜卜爲止，例如墨子的耕柱篇說(註三九)：

> 昔者夏后開，使蜚廉采金于山川，而陶鑄之於昆吾。是使翁難乙卜於白若之龜。

史記太史公自序說(註四〇)：

> 三王不同龜，四夷各異卜，然各以決吉凶。

又龜策列傳也說：(註四一)

> 自古聖王，將建國受命，興動事業，何嘗不實龜筮以助善。唐虞以上，不可記已。自三代之興，各據禎祥。塗山之兆從，而夏啓世；飛燕之卜順，故殷興。

但是李濟先生利用現代的考古資料，證明龜卜的習慣是從骨卜中演化出來的(註四二)。所以夏后之世，即使有了龜卜，也還不能算是這一習俗的最早階段。而且，在後岡遺址的地層中，明白地顯示出彩陶（下層，仰韶文化），黑陶（中層，龍山文化），灰陶（上層，小屯文化）三個時期的先後堆積的次序(註四三)。這就說明了仰韶文化早於龍山文化，而龍山文化早於小屯文化。在龍山文化的遺址裏，沒有卜龜的遺存(註四四)，祇有卜骨的遺存。但在那中國北部及西北部分佈極廣的石器時代仰韶彩陶文化的遺址中，都沒有發現過卜骨的遺存(註四五)，更沒有卜龜的遺存。因此我們可以說骨卜習慣的原始時期，不能早到石器時代的仰韶（彩陶）文化時期，也不會晚於龍山（黑陶）文化時期。城子崖的卜骨上的一切技術，雖則比較原始，而且也沒有文字，但是它的下層所出的陶片上，也已有了帶記號的(註四六)，可見那個時代的文化程度，已經完全脫離了「草昧」的階段了(註四七)。

骨卜習俗的原始，從現代的考古資料上，可以證明是在龍山文化時代。那末，這一習俗，在中國境內的分佈情形，又是怎樣的呢？關於這，可以從卜用甲骨的出土地點上去探尋。有文字的甲、骨，雖則極大部分都出土在安陽一帶，可是卜用甲骨的出土地點，却分佈很廣。現在根據各項報告，將它們的發現情形作一分期、分區的極簡略的敍述如下：

1. 龍山文化或其他新石器文化時期的卜骨分佈情形

（一） 山東省境內：

歷城、城子崖（龍山鎮）。民國十九年至二十年（1930—1931），史語所考古組在遺址的上層，發現經過刮治的卜用牛胛骨六片（其中三片單鑽，曾經刮治，三片三鑽，曾經刮治，而且磨光）。中層（混合層），獲得卜骨三片（一片不知道是什麼獸類的胛骨，單鑽，二片牛胛骨無鑽，均未刮治）。下層（龍山文化），獲得卜骨六片，其中四片是牛胛骨（一片無鑽，亦未刮治，三片單鑽，曾經刮治而且磨光），一片是鹿胛骨（無鑽，亦未刮治），還有一片不知道是什麼獸的胛骨（無鑽，亦未刮治）。另外又在地面檢得一片。共計十六片，均無文字，有些卜兆是未經鑽鑿，直接從骨面上灼出來的(註四八)。

（二） 河南省境內：

(1) 安陽

（甲） 同樂寨 民國二十三年（1934），史語所（第十次）發掘。在龍山（黑陶）文化層中，獲得無字卜骨六片（有火號，未鑽鑿）(註四九)。

（乙） 吳家村 民國四十四年（1955），在遺址中發現卜骨（灼過），是牛羊的肩

大小不一，排列不甚規則。卜兆不甚明顯。骨脊削去，上端略加攻治），近於完整(註五八)。

（七） 甘肅省境內：

(1) 臨夏 大何莊 秦魏家 民國四十八年(1959)，在齊家文化遺址中發現卜骨(註五九)。

(2) 武威 皇娘娘台 民國四十八年（1959），在齊家文化遺址中，發現牛胛骨一片（直灼，無鑽鑿，磨光）。羊胛骨二十一片（直灼，無鑽鑿）。豬胛骨四片（有灼痕，無鑽，僅一片有輕微圓鑿痕）(註六〇)。

2. 殷商文化時期的卜骨和卜龜分佈情形

（一） 山東省境內：

(1) 濟南

（甲） 大辛莊 民國二十四年（1935），村人在那莊的東南蠍子溝掘一殷墓，獲得卜用牛胛骨一片（上有小而圓的鑽孔十六個）(註六一)，民國二十八年（1939），英人林仰山（F. S. Drake）也曾在大辛莊拾得卜骨(註六二)。民國四十一年（1952），有人在蠍子溝內檢得卜用龜背甲和腹甲各一片（鑽鑿的形式與小屯相同）。民國四十二年（1953），又在上述溝內拾得卜骨一片（有小圓形的鑽）。大辛莊出土的卜骨，其臼角部分都未切除(註六三)。

（乙） 南郊 齊魯大學 民國三十七年（1948），曾在該校牆外的壕溝中掘得卜骨一片（殘存小圓形鑽孔三個）。同時出土的盆、爵、鏃、車馬飾等銅器，都是屬於殷代的遺物。(註六四)

(2) 滕縣 安上村 民國二十二年（1933），史語所掘得卜龜腹甲四片（其中二片有鑽灼和卜兆的痕跡，與小屯出土者大同小異）(註六五)。

(3) 梁山 青堌堆 民國四十七年（1958），在遺址的灰坑（殷代文化）中，獲得卜骨二片（有鑽有灼），是牛胛骨(註六六)。

（二） 河南省境內：

(1) 安陽

（甲） 小屯 自光緒二十五年（1899）以來，出土約十萬片甲骨文的情形，已經詳見上文。至於無字的卜用甲骨的出土，更是不計其數。

（乙） 後岡 甲骨出土情形，已見上文史語所第四、五等次發掘。

（丙） 侯家莊南地 甲骨出土情形，已見上文史語所第六、九等次發掘。

（丁） 四盤墓 民國二十年（1931），在村東、村北獲得卜骨及帶火號的龜甲。民國三十九年（1950），又在村西、西南（萬金渠口）、西北等三處掘得卜龜十五片，卜骨十四片，其中一片大卜骨上有字三行。

（戊） 王裕口北，霍家小莊東的馬家地內 民國二十一年（1932），史語所（第六次）發掘。在灰土層中，獲得無字卜用甲骨。

（己） 南霸台（武官） 民國二十三年（1934），史語所（第九次）發掘。在小屯期文化層中，發現無字卜用甲骨很多(註六七)。

（庚） 花園莊 民國三十九年（1950）。在小屯村西北四百二十公尺的探溝內，獲得無字卜骨（有鑿無鑽）(註六八)。

（辛） 大司空村 民國二十五年（1936）。掘得與小屯類似的卜骨(註六九)。民國四十二年（1953），在殷墓的填土中，獲得卜用牛胛骨十五片（大都有鑿無鑽，其中有一片臼角僅切去上端），龜腹甲四十五片（整治與小屯相似），其中有二片龜甲上，有習刻的文字。

（壬） 薛家莊 民國四十六年(1957)，在殷墟的灰土坑中，發現幾片卜骨（有鑿，或直灼骨面）(註七〇)。

(2) 鄭州

（甲） 二里岡 民國四十一年（1952），掘得卜骨三七五片（有鑽無鑿，以單鑽爲主，也有極少數並列的雙聯鑽，鑽穴很深，密集而無規則。有時正反兩面都有鑽穴與灼痕，也有直接施灼的。牛胛骨的攻治，削去骨脊，切除或保留臼角，骨臼切除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或保持原狀），其中極大多數是牛的肩胛骨，極少數是鹿、羊、豬、狗等的肩胛骨（保持天然狀態，不加攻治）。並且有牛的頭骨一片（有鑽穴與灼痕），這是在殷代遺址中，第一次發現卜用的頭骨。卜龜腹甲九片（均殘碎不全，攻治情形與小屯的相同）(註七一)。四十二年（1953）至民國四十三年（1954），又在那被翻動過的地面上，拾得牛肋骨一塊，上面刻了十一個字。又在探溝內，掘得牛肱骨一片，上面刻了一個「𠂤」字。又掘得有孔薄骨一片，上面亦有一字。那些骨類，都是經過古脊椎動物研究室鑑定過的。此外，也還掘得一些卜用甲骨，其中有完整的牛胛骨和龜腹甲。

（乙） 方白柴莊（城西四十里） 也發現卜骨和陶鬲(註七二)。

（丙） 彭公祠 民國四十三年（1954），在遺址的晚期（殷代）灰坑中，獲得許多卜龜腹甲（攻治情形與小屯的相似）。又在長方灰坑中，獲得卜骨(只有鑽)(註七三)。

（丁） 白家莊 民國四十四年（1955）。在黃灰土層中，發現卜骨（有鑽有灼）(註七四)。

（戊） 旭旮王村 民國四十五年(1956)，在遺址上層（殷墟文化），獲得卜用甲骨二十片(有單鑽，有雙聯凹穴，攻治方式都與殷墟的相近，也有直灼骨面的)(註七五)。

（己） 洛達廟 民國四十五年（1956），在探溝的灰坑（殷代文化）中，獲得卜骨三片（有較大的灼痕，無鑽鑿，未攻治）(註七六)。

（庚） 上街 民國四十八年（1959）。在遺址中發現卜骨（直灼），都是豬的肩胛骨。遺址中沒有銅器的發現，其時代當是晚於龍山文化的殷代早期文化(註七七)。

（辛） 紫金山（鄭州市） 民國四十五年(1956)，在殷代房屋基址內外的灰土中，發現卜骨（與二里岡上層同期）(註七八)。

(3) 永城 黑孤堆 民國二十五年（1936），史語所發掘。獲得卜龜一片（反面有橢圓形火號）(註七九)。

(4) 輝縣

（甲） 琉璃閣 民國三十九年（1950），在灰土層中獲得卜骨二十片（鑽穴密集而無規則，攻治方法與二里岡的相近），其中十七片是牛胛骨，三片是豬胛骨(註八〇)。

（乙） 褚邱 民國四十一年（1952），在遺址的灰坑中，獲得卜骨一八片（未經攻治，無鑽無鑿，只有灼痕），都是獸（豬、羊？）的肩胛骨(註八一)。

（丙） 豐城村 民國四十六年（1957），採集到沒有顯著痕跡的卜骨(註八二)。

(5) 洛陽

（甲） 東郊 泰山廟 民國四十一年（1952），在殷代遺址中，獲得卜龜腹甲一片（攻治方法，與小屯的相似，但是，雙聯凹穴，却由縱的棗核形鑿和橫的四方形鑿所

胛骨。遺址中有繩紋、籃紋、方格紋的灰陶片及素灰陶片，又有少量的薄胎黑陶。但卜骨的出土層次不明(註五〇)。

（丙） 侯家莊 高井臺子 甲骨出土情形，已見上文史語所第六次發掘。

(2) 濟縣 大賚店 民國二十一年（1932），史語所發掘。在龍山（黑陶）文化層中，獲得卜骨一片（有灼痕）(註五一)。

（三） 河北省境內：

(1) 唐山市 大城山 民國四十四年（1955），在遺址的下層（即第二層）獲得卜骨四片（正面有兆，反面有密集而不規則的灼痕，但無鑽鑿痕跡。攻治方式有精粗之別，精製的削除骨脊及骨臼，並且磨光；粗製的只將骨脊削去一半，骨面稍加整治），其中三片是牛胛骨，一片是鹿胛骨(註五二)。

(2) 邯鄲

（甲） 澗溝村 民國四十六年(1957)，在龍山文化層中獲得卜骨二片（直灼，未攻治，無鑽鑿），是羊胛骨。在殷代文化層中獲得卜骨三片(直灼，未攻治，無鑽鑿)，二片是牛胛骨，一片是羊胛骨(註五三)。

（乙） 龜台 民國四十六年（1957），在龍山文化層中，獲得卜骨一片(註五四)。

(3) 永年 台口村 民國四十九年（1960），在遺址的上層的下部，獲得卜骨一片（有灼痕，無鑽鑿，骨脊未削，與唐山大城山及邯鄲澗溝所出土的，都是比較原始的），是牛胛骨(註五五)。

（四） 熱河省境內：昭烏達盟 巴林左旗 富河溝門村 民國五十一年(1962)，在新石器時代遺址的灰土坑中，獲得一些卜骨（未攻治，僅有灼痕），是鹿或羊的胛骨(註五六)。

（五） 遼寧省境內：旅順 羊頭窪 民國二十二年（1933），日本濱田耕作、清野謙次、金關丈夫等發掘。在黑陶文化遺址中，獲得鹿胛骨一片（有漏斗形的鑽穴三個，其中的二個已經灼過，一個未曾灼過）(註五七)。

（六） 吉林省境內：

(1) 延吉市北 百草溝（圖們江的支流嘎呀河南岸） 民國四十二年(1953)。在新石器文化遺址的第三文化層中，發現卜用羊胛骨一片（未經鑽鑿，直灼骨面，灼痕

（乙） 寶村　民國四十六年(1957)，在殷代遺址中，獲得卜骨七片，卜龜三片（鑽鑿直灼均有）(註九一)。

（丙） 西郷外　民國四十六年(1957)，在遺址的西周文化層中，獲得卜骨二片（攻治與殷代相似），又在殷代文化層中，獲得卜骨二片（有鑽，灼痕，無鑿），是牛胛骨(註九二)。

（丁） 先賢村　民國四十六年（1957），採集卜骨二片（有鑽，有鑿，有灼），是牛的肩胛骨(註九三)。

（戊） 尹郭村　在遺址的殷商文化層中，發現卜骨和卜龜(註九四)。

（四） 江蘇省境內：徐州　高皇廟村　民國四十七年（1958），在遺址的中層（殷商時期），獲得甲骨八片（三腳鑽，多數已灼，卜兆不很明顯，曾經削治）。其中有牛肩骨和龜腹甲(註九五)。

3. 周代（包括春秋戰國）文化時期的卜骨和卜龜分佈情形

（一） 河南省境內：南陽市　十里廟　民國四十八年（1959），在遺址的周代文化層中發現卜龜(註九六)。

（二） 河北省境內：邢台　曹演莊　在遺址的上層，發現戰國時代的卜用甲骨很多。詳見上文。

（三） 山西省境內：

(1) 洪趙縣　坊堆村　民國四十三年（1954），在霍山脚下的深溝中，發現卜用牛胛骨二片（有鑽無鑿，鑽穴上下大小相同，穴底成平面，靠近骨臼處有十六個鑽穴，密集而不規則的排成三至四行，在中、下部靠左，又有鑽穴五個，排列成一縱行，灼痕不顯，兆亦小）。有一骨上刻了八個很纖細的文字，字體和春秋戰國時代的書法相近。那條溝裏還出了很多西周的銅器。

(2) 侯馬　牛村　古城　民國四十九年（1960），在遺址中發現少量卜龜（有排列整齊的方格形鑿穴，未灼）(註九七)。

（四） 陝西省境內：

(1) 邠縣　下孟村　民國四十七年（1958）。在周代遺址中，獲得卜骨九片（有鑽，有灼，是牛胛骨(註九八)。

構成）(註八三)。

（乙） 澗河兩岸　民國四十三年（1954），在殷代遺址的灰土坑中，獲得卜骨一小片（有棗核形鑿，無鑽，有灼痕）。又有一塊殘存長五・五，寬二公分的骨柄上半截，反面似有鑽灼痕，可能是由卜骨改製而成的(註八四)。

（丙） 澗西　孫旗村　民國四十四年（1955），在灰坑中，獲得卜骨（有灼痕），是豬骨(註八五)。

(6) 陝縣　七里埔　民國四十五年（1956），掘得比較完整的卜骨二十四件，其中羊胛骨十一片，豬胛骨九片，牛胛骨四片（鑽灼與攻治的情形與二里岡的相似。只有牛的胛骨經過攻治，去其骨臼，削去兩側，削平脊條，並且除了一塊牛胛骨的左下角有一圓鑽和一些直接灼骨的而外，其餘的除了灼痕均未見有鑽鑿和兆紋）。又有破碎的龜甲一片（似經攻治，但不見灼痕及兆紋）(註八六)。

(7) 新鄉　路王墳　民國四十七年（1958），在遺址的上下二層(均屬殷代)中，獲得卜骨二片（未曾攻治，保存骨脊，有灼痕），上層所得的是羊胛骨，下層所得的是豬胛骨(註八七)。

(8) 偃師　灰嘴　民國四十八年（1959），在第一層（殷代文化）的灰坑中，獲得卜骨三片（未攻治，骨面有灼痕），其中一片是豬胛骨(註八八)。

(9) 黃河三門峽水庫區域　民國四十四年（1955）至四十五年（1956），採集得幾片卜骨（有圓形的鑽和灼痕）(註八九)。

（三） 河北省境內

邢台

（甲） 曹演莊　民國四十五年（1956）。在遺址的上（戰國時代）下（殷代）兩層中都發現了許多甲骨碎片。獸骨有牛、羊（鹿）、豬等種，都是肩胛骨（牛胛骨的反面稍加削平，骨臼削掉一半，呈馬蹄形，大多數只有圓形的鑽和灼痕，也有少數有鑽鑿和灼痕的、羊'鹿'、豬的胛骨的骨脊和骨臼都不加削治，只有鑽和灼痕），還有一塊牛的頭蓋骨（反面有二個鑽穴，並有灼痕）。龜甲有背甲和腹甲（只邊緣略加修飾，反面有鑿穴、灼痕，或雙聯凹穴、灼痕）。上層出的以龜甲多，下層出的以獸骨爲多，豬骨只出於下層(註九〇)。

（一） 吉林省境內：吉林市　龍潭山　在地面採集到卜骨一片（有鑽未灼）(註一〇九)。

（二） 山西省境內：太原　光社村　民國四十五年（1956），在翻起的灰土中（那是1954年因修改同浦鐵路的路線而翻起的），檢到卜骨十一片（其中三片有灼無鑽，八片有灼有鑽，鑽穴大小並不一致，穴內也不規律，有刃狀器挖削的痕跡。正面有卜兆無文字。正反面都曾刮削攻治，其中一片的骨臼部分，削成平面）。大部是牛胛骨(註一一〇)。

（三） 陝西省境內：

(1) 邠縣　某地　民國四十年（1951），發現卜用獸胛骨（上半截）一片（骨臼角未除去，骨背削得很薄，灼痕十三，都很小，但都有兆，鑽穴淺而大），同時出土的還有繩紋陶及石斧等物(註一一一)。

(2) 岐山縣　齊家村　民國四十四年（1955），在地面採集卜骨二片（其中有一片的上面，只有狹長的鑿。另一片上，在圓形的鑽的中央，有狹長而細的棗核形鑿。臼角未切除）(註一一二)。

(3) 華縣　南沙村　民國四十五年（1956），採集卜骨一片（正反面都有鑽穴，穴的剖面，有尖圓與扁圓二種，穴內有灼痕，正面有卜兆）(註一一三)。

(4) 鄠縣　馬王村　民國四十九年（1960）。在遺址的灰坑中，發現卜骨龜甲等(註一一四)。

（四） 四川省境內：忠縣　澄井溝　民國四十八年（1959），在遺址的第三、四層中，獲得卜骨三片（有鑽灼痕）(註一一五)。

（五） 江蘇省境內：

(1) 南京

（甲） 北陰陽營　民國四十四年（1955），在遺址的第三層中（已有銅器的石器時代），獲得卜骨二片（有扁圓形鑽穴，穴內有灼痕，但因骨厚而未現兆），卜龜大腹甲一片（直接灼甲得兆），同時還出了些銅鏃等小件器物(註一一六)。

（乙） 某地　民國四十四年（1955），在挖魚池的時候，發現卜龜二十多片（反面上端有鑿穴），據說其時代早於六朝(註一一七)。

(2) 鳳縣　龍口村　郭家灣　民國四十三年（1954），在戰國時代遺址中的灰土層中，獲得卜骨八片（圓形鑽的中央有狹長而細的棗核形鑿，與齊家村的攻治方法相近。也有直接灼骨得兆的），其中有二片完整的卜骨(註一一九)。

(3) 西安

（甲） 客省莊　民國四十四年（1955），在西周遺存的灰坑中，獲得大而比較完整的卜骨四片（鑽鑿攻治的方法與小屯相似臼角均未切除）(註一二〇)。

（乙） 張家坡村　民國四十五年（1956），在西周遺址的灰土坑中，獲得有字的殘碎牛胛骨三片（鑽穴圓形，正面有兆）。

(4) 鳳翔

（甲） 陳村　周公廟　民國四十八年（1959），在西周遺址中，發現卜龜一片(註一二一)。

（乙） 南固城　民國四十八年（1959），在東周遺址中，發現卜龜十片(註一二二)。

(5) 寶鷄　扶風鎮　黃堆鄉　齊家村　民國四十七年（1958），農民發現西周銅器及卜骨(註一二三)。

(6) 渭水流域　民國四十八年（1959），在西周遺址中，採集到卜骨（近骨臼處有鑽鑿）(註一二四)。

（五） 四川省境內：成都　青羊宮　民國四十三年（1954），在遺址的第六層（第五層是戰國時代的文化層），獲得卜龜十七片（有圓形凹穴及灼痕），以及無鑽灼痕的龜甲七十餘片(註一二五)。民國四十七年（1958），又在遺址的第四層中，獲得卜骨三片（其中二片是動物的頭蓋骨，有不甚圓的鑿穴和灼痕，正面的卜兆大都不甚顯明，另一片的反面只有灼痕，在邊緣處有二個鑿穴），卜龜腹甲一片(有鑽有灼)，以及未卜用的碎甲八片(註一二六)。

（六） 湖北省境內：圻春　毛家咀　民國四十六年（1957），在遺址的西周文化層中，獲得卜骨和卜龜（都有小屯式的雙聯凹穴）(註一二七)。

（七） 江蘇省境內：新沂縣　三里墩　民國四十五年（1956），在遺址的西周文化層中，發現卜龜一大片，三小片（有橢圓形凹穴及灼痕）(註一二八)。

4. 文化時期不明者的卜骨和卜龜的分佈情形

顯示出來。因此，搜集可供卜事開兆的材料，該是這件事情的第一步緊要的工作。在龍山文化的時代裏，人們只用骨卜，不用龜卜。他們所用的材料，是牛和鹿等的獸胛骨。這些都是在中國北方常見的動物，也是常常可以吃到的獸類。那時的人，大概是就地取材，利用吃剩的骨頭來從事占卜的。到了殷商時代，除了用大量獸骨來占卜以外，還用大量的龜甲。獸骨是選取肩胛骨的部分。龜甲是背甲和腹甲都可以使用的。因爲那時已經有了文字的記載，使我們對於這一大批材料的來源，搜集和積儲的情形，更加可以有充分瞭解的機會。就已經鑑定的龜的種類來說，有現在祇產於中國南部或東南沿海一帶的；有普遍地產於中國各地的；有與馬來亞半島所產的同種的，至少其中有一部分，並不是中原一帶的土產。也許有人會說：那些龜類不產於現代的河南一帶，難道就能肯定古代的中原也一定不產這種龜類的嗎？關於這除了讓古生物學家去解答以外，我們可以這樣地說：在殷墟，有鯨魚骨骼的發現，也有象牙和象骨的遺存。象，也許還可以在那兒生長，但是鯨魚的骨頭，決不會是自己跑到殷墟去的。所以那時的人，已經和海洋有了接觸，而且能够捕獲海洋中的巨大生物，應該是沒有問題的。鯨魚既然可以從外面運來，難道龜甲就不可能從外地輸入的嗎？而且在甲骨文中，也確有從各方來龜的記錄，例如：

☑有來自南𢍏龜？ (乙編6670)

貞：𢍏不其𢍏龜？ (南北輔仁一)

關於這二條卜辭中的「𢍏」字，有人釋「丮」，有人釋「𢍏」，儘管解釋上有所不同，但在字義上，大都承認它有「携帶」的意義。所以殷墟的龜，有時是從外面帶來的，也是事實。此外，在甲橋上，還有許多記載入貢龜甲的刻辭，例如：

雀入龜五百。 (乙編4519)

不但卜用的龜，有從外面携來的記錄，其它的獸類如牛、馬、犬、象等也都有各方來貢的記錄，例如：

甲辰卜，㱿貞：　𡆥來白馬？　王固曰：　吉，其來？

甲辰卜，㱿貞：　𡆥不其來白馬五？ (丙編一五七)

𠂤來犬？

𠂤來馬？ (乙編5305)

（丙） 西善橋　大崗寺　民國四十九年（1960），在遺址的下層，獲得卜龜腹甲三片（有鑿穴，灼痕），尾甲上並有穿透的小圓孔(註一一八)。

到目前爲止，我們所知道的卜用甲骨的出土情形，大概如上所述。出土地點，已有七十四處，分布在魯、冀、熱、遼、吉、豫、晉、陝、甘、川、鄂、蘇等十二個省分。東濱於海，西至川、甘，南達揚子江下游，北及圖們江流域，均有骨卜習俗的遺存。凡是遺址的時代愈早，卜骨的攻治愈簡陋，並且只有卜骨，沒有卜龜，可見龜卜習慣的開始，要比骨卜爲遲。根據其它的一些記載，這種習慣，後來更傳播到東方的日本；北方的通古斯及西伯利亞的海濱民族；西方的西夏、西藏一直到愛爾蘭、摩洛哥一帶；西南的緬州越僊摩些等族(註一一九)。

骨卜是古代社會中的一種巫術，那時的精神生活，靠着它來維繫。從它流傳時期的悠久和散佈地域的廣泛上，可以看出它那神秘的迷人力量，曾經使得許多時代裏的許多地方的許多人們，相信它可以爲他們解決生活上的種種問題。因此，這一習俗，成了古代文化史中的一個很重要的成分，而現在的許多考古家，也往往利用卜骨攻治技術的程度，作爲斷定遺址時代的一個條件，所以即使是無字的卜骨，也成了衆所矚目的重要遺物了。

四、骨卜習慣的考證

這裏所說的骨卜習慣，是包括龜卜而言的。在傳統的記載中，雖則也曾提到過關於占卜習慣上的事情。但是它們所說的那一些，往往與遺物上所顯示出來的實際情形，不盡相符，而且它們與殷商及其以前的時代，已經有了一段相當長的距離，所記載的，難免會摻入一些傳聞的錯誤和後代的經過變更以後的習慣。如果完全根據那些資料來敍述殷人及其以前時代的骨卜習慣，恐怕未必能得其眞相。因此，我的考證，是以出土的遺物爲主要的依據，以文獻上的材料，作爲幫助了解遺物的參考，再從出土的甲骨所遺留的痕跡上，去推測當時骨卜習俗中的一些細節。然後把那些細節聯串起來，作一有系統的說明如下：

1. 占卜材料的搜集和積儲

甲骨占卜的主要目的，是在求兆問卜，以決疑難。但是卜兆必須有所憑藉，纔能

其來象三？ (後下 5. 11.)

貞：　百牛至？

貞：　百牛毋其至？ (乙編3219)

就材料的來源說，殷代的情形要比龍山文化時代清楚得多，也複雜得多了。既然有大量的材料，從各方來入貢，自然得有專門的人去管理它們，和專門的地方去儲存它們。在殷墟發掘中所發現的那些堆積甲骨材料的窖穴，可以證明，當時確有「龜室」之類的特定場所來儲藏甲骨的。而 YH 127 坑中的那具人體的骨骸，似乎可以用來解釋那個處理和保管甲骨的專人。至於在什麼時候，或那一種場合，該用那一類的材料來占卜，譬如用甲或骨；用大龜或小龜；用背甲或腹甲等等，在甲骨文中還看不出有什麼可以分別的標準。換句話說，在任何時候，對任何事情的占卜，都可以用同一種的材料。也就是說大的龜甲可以卜小的事情，小的龜甲也可以卜大的事情。骨類的使用情形，也是一樣地沒有分別的。至於用甲或用骨，也沒有什麼明顯的分別。

2. 卜用甲骨的攻治

獲得材料以後的第二步工作，便是殺戮龜獸，和攻治甲骨。攻治的最主要目的，是在使得甲骨灼卜的時候，容易坼裂出兆紋來。攻治的工作有：鋸、削、刮、磨與鑽、鑿。在城子崖以及其它龍山文化時代遺址中所出的卜骨上看來，那時的人們，對於攻治的工作，大都做得十分簡陋。有時只將反面的骨脊由根以上削去。有時根本不削。連最進步的，也只將骨脊和與骨脊對稱的一邊的外面全部除去，留下極粗糙的鑽灼面（卽骨的反面）。骨面（卽正面）磨光的工作也做得很粗率。鑽穴是密集而圓形的。有時，骨版的正反兩面都有鑽穴。鑽底的大小，極不一致，有尖形的底，有圓形的底，也有方形的底。可見它們的工具，也是有分別的。比較進步的形式，是將三個鑽穴，互相並列聯套成爲一組，卽所謂「三聯鑽」。但是灼卜的時候，裂痕被逼着橫切骨理而生，坼兆的出現還是相當地困難的。所以到了殷代，就改良成爲雙聯凹穴了（卽一般人所說的鑽與鑿）。三聯鑽的穴底是平的，單鑽的底有尖形和圓形兩種。大致說來，那些攻治的工作，都是非常粗率而簡陋的。但是那時的人們，有時竟連這樣簡單的工作都不做，直接就在骨面上灼出卜兆來。不但在較薄的鹿胛骨上是這樣地施灼，而且在較厚的牛胛骨上，也是如此。到了小屯的殷墟文化時代，攻治的技術，大

大地進步了。卜用胛骨的骨脊，不但連根削去，而且把它鋸平，骨臼也鋸去了一半，使它成爲半月形，可以在上面刻字，骨臼下面的隆起部分，也往往把它鋸掉削平，所以骨臼的一邊往往有着一個近於直角的缺口。這些工作，不僅是爲了使用時的方便，也將使得保管的人容易處理它們。龜甲的攻治，是在殺了卜龜剜去內臟剝去外皮以後，先從甲橋與背甲相聯的部分，把背甲與腹甲鋸分開來。再把背甲從中間鋸分爲左右兩半，有時一塊背甲也被鋸成若干橢圓形的小片來使用的。甲骨鋸過以後，就進行刮、削、錯、磨等的工作，儘量將正面和反面的那些凹凸不平的部分剷平磨光。在殷代，這種工作，無論在龜甲或獸骨上，往往都做得非常精緻。所以殷墟出土的甲骨，有些到現在還是潤澤如玉，光亮可愛。這種攻治的藝術，實在已經超越了實用的範圍，那可以說是一種唯美心理的表現了。當鋸錯刮削和磨光的工作完成以後，便須在甲骨的反面——通常都是在反面，但在卜骨上也有極少數作在正面的——設計挖鑿或鑽出一些小小的凹穴。那是攻治中最實用的工作，但在殷墟的甲骨上，這種工作，也做得非常精巧。它們不但可以使得坼兆易於裂現，而且似乎還有着控制卜兆的功用。這些凹穴在甲骨上，常常是左右對稱，排列整齊的。它們的眞實形狀，經過灼卜以後，很難看得出來，但是在一些未曾灼過的凹穴上，仍舊可以很清楚地看得出來的。在卜骨上，有圓形的鑽穴，也有棗核形和指甲形的鑿穴。有時只作圓形的鑽。灼就灼在鑽穴的旁邊或穴中。有時也作成雙聯凹穴。那一種凹穴是由一個縱深的棗核形凹穴，和一個橫而較淺的平底的指甲形凹穴，互相聯套而成的。灼就灼在指甲形的凹穴中。因爲棗核形凹穴的深度，有時挖得只剩一層骨衣，而且穴的兩側傾斜而下，它的底面成了一條直線，所以縱兆總是垂直而先裂開的。又因指甲形凹穴的底和正面的距離較厚，所以橫兆總是後出，而且可以有俯仰橫斜等種種的變化，同時又受了先出的縱兆的限制，而決不會裂到縱兆的另一邊去。這一種的設計，一定是累積了極長時期的經驗和改良而來的。在卜甲上的雙聯凹穴，無論是指甲形的或棗核形的，都是鑿出來的。在卜骨上的圓形的鑽穴，有用鑽子鑽成的，也有用刀子鑿成的。所以韓非子飾邪說的「鑿龜數策」和荀子王命篇的「鑽龜陳卦」以及莊子外物篇的「七十二鑽而無遺策」等所說的「鑽」和「鑿」，都有着歷史上的事實的根據的。不過「七十二」的數字和史記龜策列傳裏的「龜必尺二寸」等的說法，却又不是殷墟甲骨上的定制了。

問題。不過取龜——材料的搜集，和攻龜——甲骨的攻治，在時間上有着一些距離恐怕也是殷代的實際情形。

3. 貞問所卜的事情

在占卜開始的時候，先得把要卜問的事情說出來。這就是周禮上所說的「命龜」，也就是鄭注所說的：「告龜以所卜之事」。換句話說，那正是面對着甲骨，提出待決的疑問，祈求卜兆的明斷。甲骨上的卜辭，便是那些問題的記錄。卜辭的記錄，雖則要等到坼兆以後，但是問題的存在和提出，必在灼兆以前。有時，同樣的一個問題，往往用肯定和否定兩種不同的語氣反覆地去卜問，而且每種語氣的問題，又往往連續地問上許多次，每問一次，就灼一兆、每灼一兆，就在它的左或右上角刻上「記兆序數」一、二、三、四等，有時也在它的左或右下角刻上「記兆術語」上吉、小吉、大吉、弘吉等。直到卜問完畢，再刻上這一次所問的事情，那就是所謂卜辭。因爲卜問時的語氣不同，所以在記錄上也有了肯定與否定兩種語氣的卜辭，這就是所謂對貞卜辭。一條完整的卜辭，應該包括：序辭、命辭、占辭和驗辭等四個部分（詳下文），但是一般的記錄，往往省掉了其中的某些部分，就拿命辭來說吧，也沒有把當時貞問的詳細情形完全記錄下來的，譬如：

庚申卜，殼貞：　昔祖丁不黍惟南庚步？　一二三四

庚申卜，殼貞：　災祖丁不黍不惟南庚步？　一二三上吉四五六　（丙編三九四）

從命辭（貞字以下的部分是命辭）中看，這是在問：黍沒有收成，是不是祖丁和南庚在作步，可是它們的占辭却說：

王固曰：　（不）（吉）！　南庚步，祖丁(步)，大示祖乙、祖辛、羌甲步！

（丙編三九五）

命辭中所提到的，只有二位祖先的名字，但是占辭中却出現了五位祖先的名字，占辭顯然超出了命辭的範圍。如果在卜的時候，沒有問到「祖乙、祖辛、羌甲」，那末在占的時候，何以會牽涉到他們的身上去呢？又何以不在別的祖先，而偏在他們幾位呢？這些都是值得考慮的問題。也許在卜問的時候，每灼一兆，便提到一位祖先，這樣地灼了六次，便應該提到六位祖先，但在記錄命辭的時候，却只記了二位，而這六兆之中，第三卜是上吉之兆，大概那位被提到的祖先，並未作步，所以連占辭中也見不到他的名字了。又如在卜問婦某娩幼的時候，也常常可以在占辭裏看到惟某日吉，惟某日幼，惟某日不吉等話。這些在占辭裏的日名，在命辭中，也是沒有記錄的。如果在卜的時候，沒有提到那些日子，那末在占的時候又何必提到它們，又從那裏去知道某日的吉與不吉，幼與不幼呢？可見當時所問的話，在命辭中並沒有完全都把它們記錄下來。因此，我們可以知道，卜辭只是貞問所卜的事情的極簡略的提綱挈領的記錄，而不是把所有的細微末節都寫下來的。同時也可以了解爲什麼有時對同樣的問題，會反覆地卜上許多次，那一定是有着某些原因存在的，而那些原因，又往往從那簡略的卜辭中，不容易找得出來。所以一事多卜的現象，一直困惑了許多甲骨文專家，對它無法解釋。現在，從上面所舉的那些例子的分析中，可以看出一些可能的原因，而對一事多卜的現象，有了適當的解釋。那就是卜辭並沒有把當時所問的話全部記載下來，它只是極其簡略的記錄。

在殷代用甲骨來占卜的，通常是些什麼事情？這須要看看卜辭的種類了。卜辭所記的事情，非常複雜，大致說來，可以分爲下列十四門類：

（一）祭祀	（六）夕，日	（十一）生育
（二）征伐	（七）天象	（十二）夢
（三）田遊	（八）年歲	（十三）營建
（四）往來行止	（九）疾病	（十四）其它
（五）旬	（十）生死	

這些事情的占卜，在命龜的時候，是由國王或貞人來問卜的。關於貞人的身分，有些學者，以爲他們是當時的史官，也有些人以爲那是太卜或卜師之流的「卜官」或「卜人」。但是據我看來，貞人只是一些代替國王發言的人，有崇高的政治地位，而不必一定需要具備卜事的特殊技能，自然其中也有些人，也可能具有這些技能的。發言的人可以隨時更換，所以貞人之職，並不是世襲的。因此，我們可以在不同時期的甲骨文中，看到不同的貞人。貞人代替國王在占卜時發言，祇不過是他的兼差，他們應該有他們原來的職位的。譬如：武丁時代的貞人亘又稱子亘是亘方的首領。貞人專又稱侯專，是專地的首領。貞人𠂤又稱𠂤伯，是𠂤地的首領。貞人先又稱先侯，是先地的首領。貞人犬又稱犬侯，是犬方的首領。諸如此類，或稱子，或稱伯，或稱侯的，更是不勝枚舉。那些方國，才是貞人們的老家。那些爵位，才是貞人們的本職。在甲骨文中，又有很多婦某的名字，與貞人之名相同。那是這些婦女是從貞人們的方國裏去娶來的。這也可以看出貞人們與王室之間的姻親關係。總之，所謂貞人，實際上就是當時足以左右王政的一羣貴族，他們只是代替時王提出問題，無需有關占卜的專門知識與技術，所以也不必像太卜和史官那樣地世居其職的。他們在占卜過程中所處的地位，至少應該相當於周禮中的大宗伯、小宗伯之類的職司。不過在周代，大小宗伯只管大事，不問小事，而殷代的貞人，則無論大小事情，都要問的。

4. 灼兆及其所用的火種

貞問以後，就開始灼兆的工作。灼兆也就是周禮所說的「作龜」。據周禮春官所說，作龜的時候，是由菙氏「以明火爇燋，遂欽其焌契，以授卜師，遂役之」。於是卜師就「揚火以作龜，致其墨」。而菙氏所用的「明火」，應該是秋官中專管「取明火」的司烜氏供給的。所以像司烜氏之類的人物，在占卜的時候，也是應該到場的。那就是說，司烜氏把「明火」交給了菙氏。拿它來點燃一堆薪火，再在薪火上把楚焞荊枝之類的硬木條燒燃，燒着以後，又把木枝上的火焰吹熄，使它只剩一點沒有火焰的星星炭火。所謂「吹其焌契」是把火焰吹熄，而不是吹燃。然後由菙氏將那帶火星的木枝交給卜師。卜師接到木枝以後，又把它在空中搖晃幾下，使那火星更旺一點，這就是所謂「揚火」。然後就把這星星火點對着甲骨上的鑽鑿凹穴上去施灼，這就是所謂「作龜」。那時，菙氏還在旁邊幫忙吹那星星的火點，使它不致熄滅，那就是所謂「遂役之」。直到凹穴灼焦，「卜」的一聲，正面裂出卜兆爲止，算是一個卜兆灼成功了。有些卜兆灼不出來，大概是那火星中途完全熄滅了的緣故。從殷虛甲骨上的灼痕看來，那一定是用沒有火焰的炭火之類灼成的，否則凹穴的四周會被火焰薰黑或燒焦的。而一事多卜，連續地需要用那木枝上的星火，自然也得有人專門管理和供應那些火種的。貞人既然只管問事，那末灼兆之事，自該有司烜氏、菙氏、卜師之類的專人掌管。所以我在上面對周禮上的那些解釋，雖則未必全是殷代的遺制，但是在過程和情節上，大致應該是差不多的。

因爲貞問的語氣，往往有肯定與否定兩種，所以灼兆也常常在龜甲的左右兩邊對稱的部位上施行，在獸胛骨上，則有時在左右對稱的部位上，有時在上下相間的部

從完整的甲骨上看來，一塊很大的甲骨上，有時只作了寥寥數穴，有時却可作上一百數十穴。甚至在一塊小龜甲上，有時也可以作上數十穴的，有時却只作數穴。甲骨的大小，也很不一致，小的龜版，只有十二公分長，大的却有四十四公分長。那些甲或骨的種類或大小，都與占卜的事項沒有一定的關係。在甲骨上的那些縱深的棗核形鑿穴，通常都和指甲形淺穴聯套成雙聯凹穴的，但有時也有一些却是單獨存在，不過那些單獨的棗核形鑿穴，大部分都是未曾灼用過的。也有些龜甲的極薄之處，沒有預先作成的灼穴，直接就從那上面灼出卜兆來的。從這一點上，也可以看出鑽鑿的主要目的，完全是爲了使得坼兆易於開裂的緣故。此外，那時的人，也常常在龜甲上鑽一些深圓而穿透的小孔。這種小孔的作用，很難解釋，也許是爲了穿索的方便而鑽的。在甲橋的左右邊緣上，往往遺留半個這樣的小孔，有時在左右對稱的部位上，有時則否。可見那種圓孔似乎是在甲橋和背甲鋸分開來以前，已經鑽成了的。如果說作這種小孔是爲了殺龜以後，需要穿了索子掛着晾乾，那末每一塊上，似乎都應該有這樣的小孔才對，但是事實上，却又不盡如此，也許有些小孔，在攻治的時候，很可能已經被鋸掉了，所以不能在每一版上都看到這一類的小孔了。在江蘇邳縣劉林新石器時代的墓葬中所出的龜甲，已經有穿孔的現象，那些龜甲沒有卜用的痕跡，似乎與占卜之事並無一定的關係（註一二〇）。可見這種在龜甲上穿孔的習慣，也是有着相當長的歷史淵源和相當廣的流行地區的，並且它與占卜之事，似乎也沒有一定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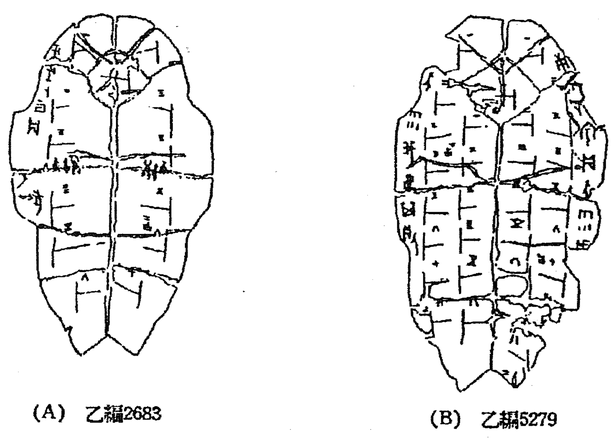
在殷虛的遺址中，曾經發現過未曾攻治過的甲骨原料的堆積場所，也曾發現過已經攻治而尚未使用過的甲骨，又有許多刻了卜辭的甲骨上面，還遺留着很多沒有灼過的凹穴（雙聯的或單鑽單鑿的）。這些事實，再加上一塊甲骨有時可以用上幾十天或幾個月等的現象，就可以證明每一塊甲骨上面的全部攻治工作（包括那上面的全部鑽鑿凹穴的工作），一定是在占卜取用之前，都已完成的了。並且更可以確定那時必須有專司保管的人和專門儲藏甲骨的地方，纔能够發生像上面所說的那類情形和那些事實。那末周禮春官宗伯下所說的「龜人掌六龜之屬……凡取龜用秋時，攻龜用春時，各以其物，入于龜室。上春釁龜，祭祀先卜。若有祭祀，則奉龜以往。旅亦如之。喪亦如之」。那些話，並不是嚮壁虛造的制度，而且相當接近於殷代龜卜的實際情形。至於「取龜」是否一定在「秋時」，「攻龜」是否一定在「春時」，那是另一些待考的

卜占病者，祝曰：「今某病困。死，首上開，內外交賅，身卽折。不死，首仰足胷」。

像這一類的祝辭，在龜策列傳中記得很多，差不多每項祝辭，在形式上，都有着肯定與否定的對貞關係，這與卜辭的情形，十分相似，自然，那也很可能還是殷代流傳下來的古老方式。而在內容上，也都可以分爲二個部分：一是對於所卜之事的敍述。一是對於預定的吉兆或凶兆的描寫。可知吉凶兆象的判斷，在占卜祝禱的時候，卜者和卜龜已經有了一種口頭上的約定。那就是說，在某種預約的情形之下，如果出現了某樣的卜兆，便算是吉；如果出現了另一某樣的卜兆，便算是凶。而這種預先的口頭上的約定，又往往因事而異，可能沒有一定的法則。也可能有它一定的原則。但是甲骨文中的卜辭，所記錄下來的，只相當於上舉祝辭中的前一部分，卽對於所卜之事的敍述，而對於後者，卽卜者和卜龜所約定的吉凶兆象的描寫，並沒有記錄下來。因此，我們現在僅憑卜兆的角度，去探求當時辨兆的法則，已經失去了一項極爲重要的有決定性的因素了。所以那些統計的結果，也祇是相對的可信和可靠，而不是絕對地沒有例外的。此外又如現在雲南省永勝縣彝族（他魯人）的羊骨卜的習俗，也可以作爲研究這個問題的參考，他們的祝詞，經過翻譯以後，例如(註一二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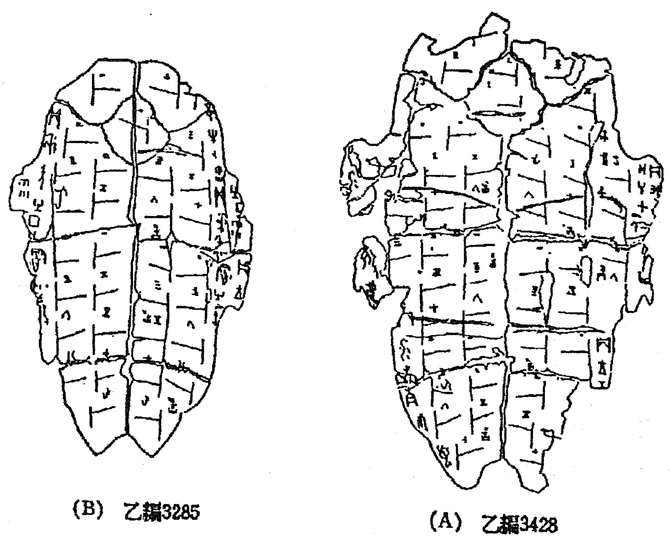
某某要外出
如遇見壞人
你出「主」「外」均低
或出「主」「外」均高
或出「主」較「外」低
如遇見壞人，但他追趕不上
你出「主」較「外」高
如不遇見壞人
你出「天」「地」均直

從這一條例子裏可以看出他們的問卜語氣，也有肯定與否定的區別，與甲骨上的卜辭，史記龜策列傳中的祝辭之有對貞關係，十分相似。至於所謂「主」「外」「天」「地」是指卜兆的形式，也是先由問卜的人與所卜的那塊羊骨，在灼兆之前，有着口頭上的約定的，這與史記龜策列傳上所說情形，也十分相似。其他如坼兆以後，再用炭灰塗抹兆紋等等，都與出土的甲骨上的情形，很是相像，這些都可以作爲了解古人占卜習慣的參考的。



(A) 乙編2683　(B) 乙編5279

插圖壹　甲　式



(B) 乙編3285　(A) 乙編3428

插圖貳　乙　式

位上。當時在甲骨上施灼的次序，可以從卜兆的序數和卜辭的卜日上看出來的（詳下文）。有時，一件事情的占卜，可以同時灼用好幾塊龜甲或獸骨，這也就是我所說的成套甲骨。在灼兆的時候，是將一套中的幾塊甲骨，同時陳列在一起，然後一塊一塊地挨次灼卜。至於一套甲骨究竟有多少塊？就已知的材料來說，通常是由五塊大小相近的甲或骨，組成一套，同時使用的。

5. 辨兆及其斷定吉否的因素

卜兆灼出以後，就要根據灼兆的情形，坼兆的現象，去斷定那個卜兆所預示的吉凶了。通常在卜兆下端，除了吉兆有特別的術語標明以外，對於凶兆和非吉之兆，却沒有個別的文字上的說明。我曾經根據殷虛出土的卜龜腹甲上的卜兆的角度——卽縱橫坼紋所構成的角度（縱坼紋的上端爲零度，下端爲一百八十度），與記兆術語如上吉、小吉大吉、弘吉等的關係，去探尋各種角度的坼紋，被認爲是吉兆的可能性。首先從六百七十八個吉兆中，測量出七十種不同的角度，而其中以七十度（佔總數的5%强），八十度（佔總數的15.3%强），九十度（佔總數的29.3%强），一百度（佔總數的4.8%强）等四種角度上的吉兆佔多數。又從一千三百二十一個非吉的卜兆中，測量出九十三種不同的角度，而其中有百分之九十三强的卜兆，都在七十度至一百度之間。但在七十度上的非吉之兆，只佔總數的1.5%强，八十度和九十度的各佔總數的4%强，一百度的祇佔總數0.5%强。很顯然地在這四種角度上的卜兆，被認爲非吉的可能性並不大。然後再將上述二種統計的資料，作一比較，結果發現七十度上的卜兆，吉與非吉的比例是三比二；八十度的是二比一；九十度的是四比一；一百度的是四又二分之一比一。換句話說，這四種角度上的卜兆，被認爲吉兆的可能性，遠比非吉兆爲大(註一二一)。爲什麼同樣角度的卜兆，有時被認爲是吉兆，有時則否。關於這一點，除了卜兆的角度以外，恐怕還有其它的因素存在，而那些因素，在卜辭中却是找不出來的。我們只能參考別的時代裏的占卜情形，來揣測它的可能的因素。例如史記龜策列傳，記述當時的龜卜情形，很是詳細，現在扎錄數條如下：

> 卽以造三周龜，祝曰：「……今日良日，行一良貞。某欲卜某，卽得而喜，不得而悔。卽得，發鄉我，身長大，首足收入，皆上偶。不得，發鄉我，身挫折，中外不相應，首足滅去」。

6. 記兆和刻兆

當卜兆的吉否斷定以後，掌管書契的人（不是命龜的貞人而是史官之流），往往依着坼兆的紋路，把它重行刻畫清楚。並且就在它的左或右上角，刻上記兆序數，卽一、二、三、四……等數目字，來記明是第若干次所灼的卜兆。同時，如果那是吉兆，或須加以別的注解，就在它的左或右下角，刻上記兆術語，如上吉、小吉、大吉、弘吉或不佐、茲用等等。這些文字，通常都較卜辭略小。無論用肯定或否定語氣貞卜所灼出來的卜兆，它的記兆序數，都是從「一」開始。從序數字在甲骨上的排列行式，也可以看出殷人灼龜開兆的種種步驟。那些行式，經我整理以後，大概可以歸納爲下列五種(註一二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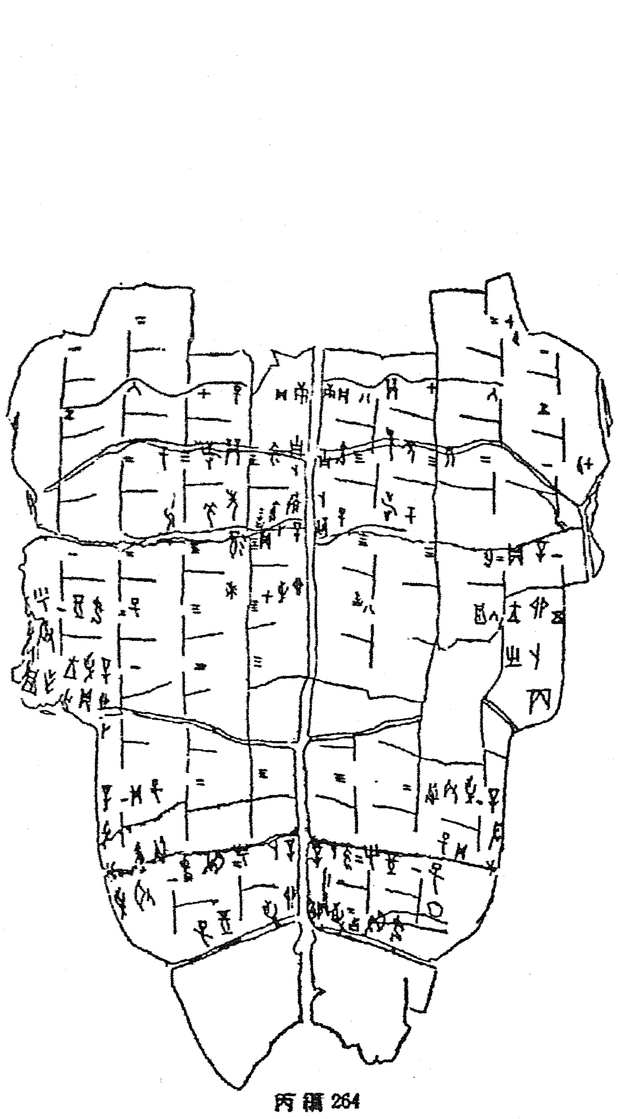
甲式：自上而下。卽從甲骨的頂端開始灼卜，挨次而下。這又可分爲單行直下與多行直下二類。單行直下的以在較小的龜腹甲上爲多。多行直下的以在較大的甲骨上居多。

乙式：自內而外，自上而下。這一類的行式，在龜腹甲上最爲普遍。卽從靠近龜腹甲中央的那條垂直的齒縫的旁邊，開始灼卜，漸次分向腹甲的左右兩邊，等到那一排的凹穴灼完以後，再挨次向下面一排排地灼卜下去。

丙式：自外而內，自上而下。卽從甲骨的左右邊緣，漸次向中縫部分灼卜，然後再向下面一排排地灼卜。這一類的行式，在甲骨上，所見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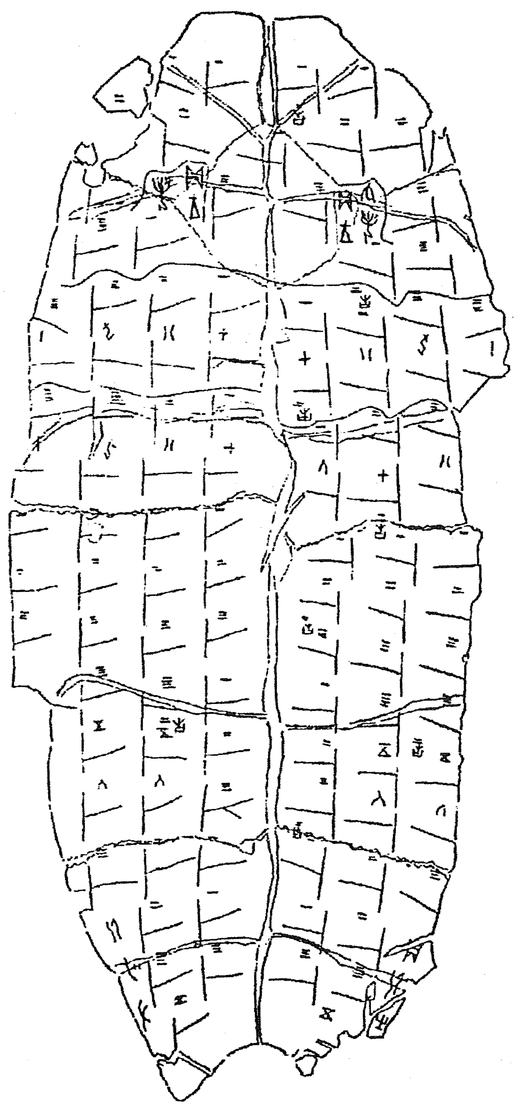
丁式：自下而上。卽從甲骨的下端漸次向上端灼卜。這一類的行式，在牛胛骨上最爲普遍，在龜甲上，以腹甲的甲橋部分居多。

戊式：錯綜複雜，而沒有一定的排列規則。那是一些比較特殊的行式，他們在灼龜的時候，似乎並不按照上面的四種方式，而是任意地灼卜甲骨上的凹穴。這種行式，在甲骨上却也不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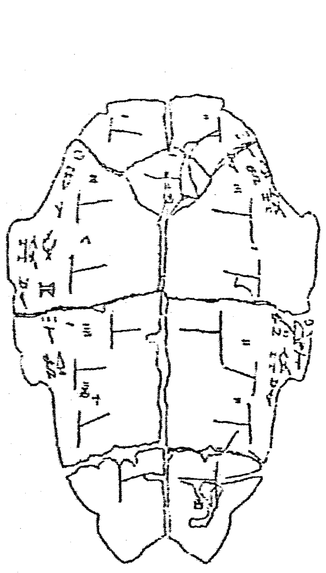
丙編 264

插圖肆　丙　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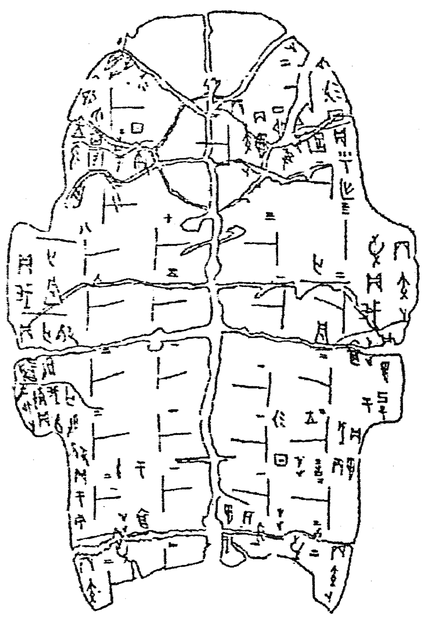


乙編3343

插圖叁　甲式與乙式同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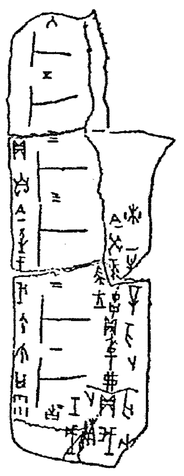


(A)　乙編22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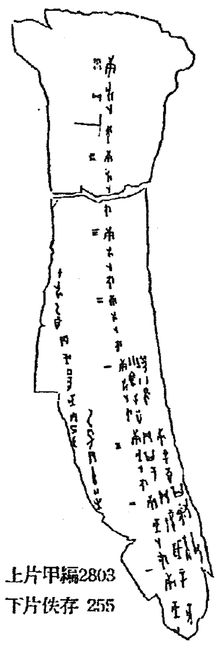


(B)　乙編811

插圖陸　戊　式



乙編2596



上片甲編2803
下片佚存 255

插圖伍　丁　式

7. 卜辭的書契

當一件事情的連續若干次灼卜完成以後，掌管書契的人，往往就在那些卜兆（正面）或灼穴（反面）的旁邊，把所問的事情，記錄下來，這就是所謂卜辭。卜辭大部分都是用刀子契刻的，也有極少數是用毛筆蘸硃墨書寫的。書寫的卜辭，往往是在甲骨的反面。刻字的程序是先刻所有的直畫，再刻所有的橫畫。這一事實，可由甲骨上許多缺刻橫劃的文字中得到證明。極大多數的卜辭，都是未曾書底直接契刻的。也有一些反面的刻辭，却是先書後契的。因爲寫的筆畫粗，刻的鋒底細，所以雖經契刻，墨痕猶存，在刻痕的四周，還是可以看得出來的。不過這些現象在拓本和照片上，都不容易發現，難怪有人，至今還在懷疑。卜辭刻好以後，往往又在刻痕中填些朱、褐、墨等的顏色。那大概是爲了使得文字顯著，易於識別的緣故。至於大字小字，和填朱填墨或填褐等等，並沒有一定的關係。也有些時候刻了卜辭，並不再填顏色。有的卜辭，上列五種行式，只是灼龜時的五種原則。有時一版只有一式，有時一版並存數式，可見當時灼龜的方式，在同一版上，也不是完全一律的。

此外，灼兆以後，也常常不刻卜兆，不記兆語和序數的。有時只記兆而不刻兆。有時刻了兆，記了兆，又重行畫去或削去的，但也有在削掉以後，換個地方，又重行刻上了的。總之，記兆和刻兆的情形，也是非常複雜的。

刻了卜兆、序數和兆語以後，往往再把朱、褐、墨等的顏色，填在刻痕之中。兆紋所填的顏色，通常都是褐或墨色。序數和兆語也以填褐色的時候爲多。如果填了朱色，那末它的卜辭，一定也是填朱色的。可是填朱色的卜辭，它們的序數和兆語，却不一定都填朱色。

從種種的情形看來，無論兆紋序數和兆語的契刻，都要比卜辭的書契要早一步。

去發問，卽用肯定的與否定的語氣去貞卜，所以卜辭的記載，也常有肯定和否定二種形式的語句，這就是所謂對貞卜辭。一組對貞卜辭，總是包括着二條不同語氣的卜辭，而且常常彼省此略，互有繁簡的。所以要了解一條卜辭的內容，不但要看甲骨的正反兩面，而且還得看它的對貞卜辭。對貞卜辭，通常都是刻在甲骨的左右對稱部分（以龜腹甲上居多），或上下相閒的部分（以牛胛骨上居多）。有時也不免會有些例外，那是取用的灼穴，不在對稱或上下相閒的部位上的緣故。

如果一件事情的幾次占卜，所用的灼穴都在一塊甲骨上同一部分，那些卜兆自然也都集中在一起的。那末卜辭的記錄，只要在它們的附近，記上一遍，也就够了。如果那件事情的各次占卜，所用的灼穴，分散在一塊甲骨的上、中、下各部分，卽那些卜兆，彼此離得很遠。那末記辭的人，往往就在每個或每組（幾個相近的）卜兆的旁邊，把那件事情的記錄，重覆地或簡略地刻上幾遍。例如：殷虛文字丙編五：

(一) 庚子卜，爭貞：西史旨亡禍古？一（卜辭刻在右邊第一次所灼出的卜兆旁邊）
庚子卜，爭貞：西史旨其有禍？一（卜辭刻在左邊第一次所灼出的卜兆旁邊）

(二) 貞：西史旨亡禍古？二（卜辭刻在右邊第二次所灼出的卜兆旁邊。在序辭中，省掉卜日和貞人的名字。）
西史旨其有禍？二（卜辭刻在左邊第二次所灼出的卜兆旁邊。省掉全部序辭。）

(三) 貞：旨亡禍？三（卜辭刻在右邊第三次所灼出的卜兆旁邊。不但在序辭中省掉卜日和貞人的名字，而且在命辭中也略有省簡。）
貞：旨其有禍？三上吉（卜辭刻在左邊第三次所灼出的卜兆旁邊。在序辭中，省掉卜日和貞人的名字，在命辭中也略有省簡。）

(四) 旨亡禍？四（卜辭刻在右邊第四次所灼出的卜兆旁邊。序辭省掉，命辭簡略。）
其有禍？四不𢦚（卜辭刻在左邊第四次所灼出的卜兆旁邊。省掉序辭，命辭簡略。）

(五) 旨亡禍？五不𢦚（卜辭刻在右邊第五次所灼出的卜兆旁邊。省掉序辭，命辭簡略。）
其有禍？五（卜辭刻在左邊第五次所灼出的卜兆旁邊，省掉序辭，命辭簡略。）

這一版上的卜辭，雖則有十條，卽五組對貞卜辭，其實只是一件事情的二種語氣的占卜的重複記錄。也只等於有些地方的二條，卽一組對貞卜辭。像這一類重複記錄的卜辭，我把它們叫作「成套卜辭」。幾條卜辭之間的成套關係，是我從它們的卜兆的序數中發掘出來的。這一發現，點活了甲骨文中許多無法了解和應用的資料。它使我們明白了一套中的各種卜辭，只不過是一件事情，亦卽一條卜辭的幾個繁簡不同的複本罷了。尤其在同一甲骨上的成套卜辭，又往往有漸趨省略的事實，省之又省，可以省到只剩一字。在以前，那些片言隻語的單詞孤文，往往教人莫測高深，不知所云。現在我們可以從它所屬的那一套中，去找出記載得比較詳盡的那一條來，再從那比較詳細的記載中，去了解它的意義。例如殷虛文字丙編九八：

(一) 貞：多介㠯？一二（卜辭刻在右邊第一、二兩次所灼出的卜兆旁邊。序辭中的「甲寅卜，㱿」等字，刻在反面，卽丙編九九，的相當部分。）

(二) 貞：介㠯？三上吉四五（卜辭刻在右邊第三、四、五、等次所灼出的卜兆旁邊）

(三) 介？六（卜辭刻在右邊第六次所灼出的卜兆旁邊）

這一套卜辭中的第三條，只剩一個「介」字，原來很是難懂，現在找出了它的成套卜辭，也就可以知道它所記的是什麼事情了。這一套，沒有對貞之辭，也沒有反問語氣的卜兆。可見成套卜辭，也不是全都對貞的。它們的卜兆距離，雖不太遠，但因中間夾雜了一些其它事件的占卜圻兆和記錄，如不分別記明，日子久了很難找出那些卜兆所占的是那些事情，查驗的時候，就會覺得無所適從了。因此，還是記上一套卜辭，分別記明。有些時候，一件事情所卜的圻兆，雖則在一塊甲骨上離得很遠，甚至分散到上下各處，但是如果中間沒有其它事件的占卜圻兆與記錄的夾雜，那末記辭的人，也常常只記一條卜辭，或一組對貞卜辭，就交差了。不過那些卜辭的布局，總是能够照顧到它所屬的那些卜兆的。有些時候，對於一件事情的占卜，所用的甲骨，不止一塊，所灼的凹穴，分散在幾塊甲骨的相同的部位上，那末，記辭的人，就得在每一塊上的卜兆旁邊，刻上同樣的卜辭。這就成了不同甲骨上的成套卜辭。如果那些甲骨上所有的卜辭，都是彼此互相有成套的關係，我就叫它們爲成套甲骨。殷代的人，在占卜一件事情的時候，確有使用成套甲骨的習慣。例如：丙編一二至二一版是一套卜龜腹甲的正反兩面的拓本。丙編三四至三八版是另一套龜腹甲的正面拓本。它們都是由五塊同樣大小的龜腹甲組合成套的。並且每一版上的卜辭都是同文的，所不同的只是記兆的序數。有時一套甲骨上的占卜日子，不止一個，而且相隔很久，可是它們每次所用的次序，總是不變的，譬如第一塊灼卜的龜甲，在另一個日子裏占卜的時候，它

辭，雖曾塡色，但因種種原因，褪去了顏色，所以和那些不塡色的，也差不多了。卜辭的記錄，雖給現代的人們留下了許多珍貴的史料，但在占卜的過程中，似乎並非不可缺少的工作，所以在殷虛出土的，還有大量的卜用甲骨上，却沒有卜辭的記載，並且連絲毫文字的痕跡都沒有。

記載卜辭的文字，往往是一些十分簡潔的句子，一條完整的卜辭，大概可以分成四個部分，卽（一）序辭，（二）命辭，（三）占辭，（四）驗辭，例如丙編二四七（在每段開始的右上角用一、二、三、四等字標明）：

(1) (一)甲申卜，殼貞：(二)「(婦)好娩，㚔？」(三)王占曰：「其惟丁娩，㚔。其惟庚娩，弘吉」。(四)三旬有一日甲寅娩，不㚔，惟女。

(2) (一)甲申卜，殼貞：(二)「婦好娩，㚔？」(四)三旬有一日甲寅娩身，不㚔，惟女。

分析上舉的二條卜辭，我們可以知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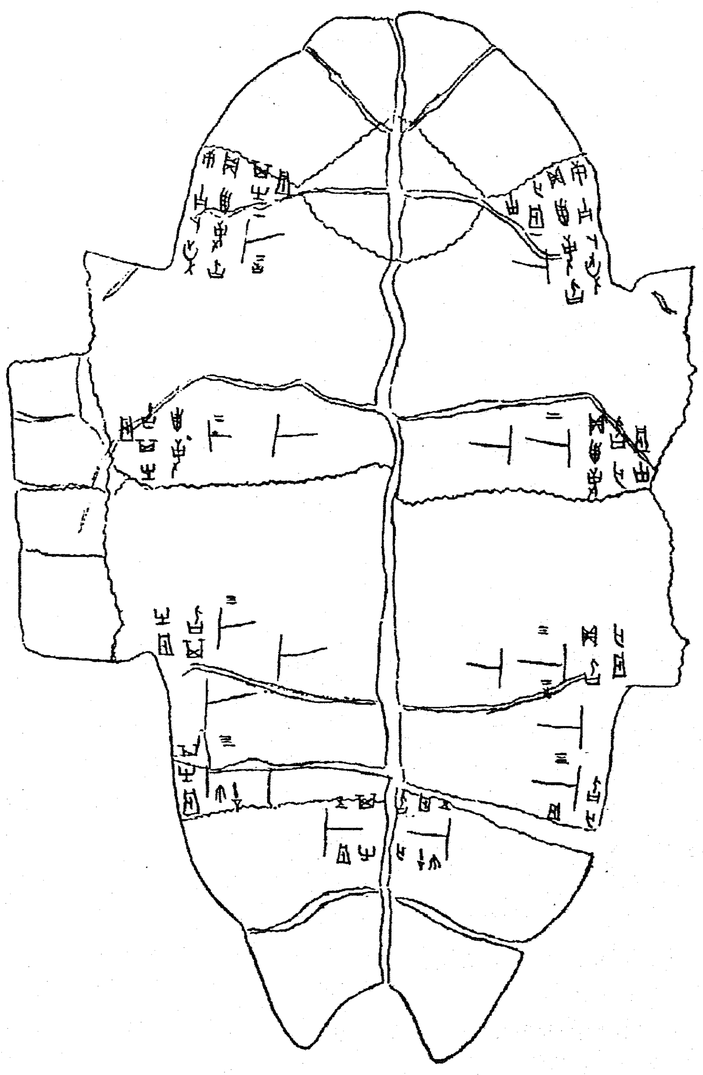
(一) 序辭：是敍述占卜的日期和問卜的人物。有時這一段文字，往往單獨地刻在甲骨的反面，或省略其中的一部分如日期或人名等，甚至也有全部省掉的。

(二) 命辭：是記載所卜的事情的。有時也往往十分簡略或全部不記的。

(三) 占辭：是記錄占兆的人所說的話。這一段文字，有時緊接着命辭，但通常都是記在甲骨的反面，與命辭相當的部分，所以跟序辭和命辭，往往是分開的。也有許多卜辭，沒有記下占辭的。

(四) 驗辭：是在所卜的事情過去以後，記述占卜的應驗與否的。這一段文字，往往記載在占辭或命辭之後，或它們的反面相當部位。但也常常沒有任何記錄留下來的。

以上四個部分，並不是每條卜辭都具備的，也不是常常連接在一起的。有時，一條卜辭的序辭記在甲骨的反面，而命辭却在正面。有時序辭和命辭在正面，而占辭和驗辭却在反面。也有占驗之辭在正面而序命之辭在反面的。總之，各式各樣的記法，在甲骨上都可以找得出例子來的。但是有一個原則却是一定不變的，那就是它們都記在與它們有關的卜兆或灼穴附近。又因爲一件事情在貞卜的時候，往往從問題的正反二面



丙編五

還是第一塊被灼用。在現有的材料裏，比較完整的成套甲骨，只有上舉二套，其餘殘缺不全的，只剩一套之中的二版或三版等的例子，還有很多，在丙編的考釋中均有詳細的說明，這裏不必多說了。一套甲骨的數目，究竟應該有幾塊？就目前來說，至多只有五塊。並且每次所用的次序「一」「二」「三」「四」「五」等的先後，都有一定的順序，絲毫不亂。從這一點上看來，亦可見其保管的嚴密與週到了。至於尚書金縢所說的「乃卜三龜」與論衡卜筮篇的「武王不豫，周公卜三龜」，同時用三塊龜甲來占卜武王的疾病，與殷人卜用成套甲骨的習慣，是相同的。

8. 記驗和歸檔

占卜的最後一個步驟，便是記驗與歸檔了。也就是周禮所說的：「凡卜筮既事，則繫幣以比其命，歲終則計其占之中否」。對於這段話的解釋，杜子春說是：「繫幣者，以帛書其占，繫之於龜也」。鄭玄說是：「既卜筮，史必書其命龜之事及兆於策，繫其禮神之幣而合藏焉」。他們二人，一個說「書其占」，一個說「書其命龜之事及兆」，似乎有點不同。其實，按照殷虛甲骨來看，他們都是對的，但都沒有說得完全。在甲骨上，卜辭的書契，是包括了命辭與占辭的，並且也有刻兆和記兆等的事情。至於「計其占之中否」，却不在「歲終」，而是在事情過去的若干天裏。譬如，前面所舉的丙編二四七版中的：

三旬有一日甲寅娩身，不妨，惟女。

是在三十一天以後的記驗之辭，又如：

羽癸卯，其焚𡆥？癸卯允焚，隻兕十一，豕十五，虎〔一〕，麑廿。

羽癸卯，勿焚𡆥？　(丙編一〇二)

是在第二天就記上驗辭的，又如：

辛亥卜，丙（丙編一五四，即一五三的反面）貞：羽癸丑其雨？

羽甲寅其雨？　(丙編一五三)

王固曰：癸其雨。三日癸丑允雨　(丙編一五四)

那是在第三天記上驗辭的。記完驗辭以後，一件事情的占卜，算是全部告成。管理的人，就把甲骨收藏歸檔，等待另一次的占卜再用，或者以後不再使用它了。不過有許多卜辭，也往往不記驗辭的。至於有人說尾甲上的「冊入」之辭，是記載歸檔之事的。

那也恐怕未必，因爲這一類的記載，並不是每一版上都有的，而且在甲骨上也不多見。我認爲有歸檔的手續，是根據一些其它的現象，來加以推測的，譬如成套甲骨的保管得有條不紊，以及一塊甲骨有時可以連續地使用很多日子等等，那都是須有專人保管，和專地儲存，才能辦得到的。所以它必須有歸檔一類的工作。

附　註

(註一) 如劉鶚的鐵雲藏龜；胡光煒的甲文；日本富岡謙藏的古泉里被出土龜甲之說明；陳邦福的龜甲文，日本後藤朝太郎的殷代龜版文中之族字；陳晉的龜甲文字概論等。

(註二) 如日本林泰輔的龜甲獸骨文字，後藤朝太郎的龜甲龜骨文字之研究。

(註三) 如葉玉森的殷契；孫詒讓的契文舉例；王襄的簠室殷契徵文和簠室殷契類纂，日本高田忠周的龜刻文；曾毅的殷商甲骨刻文考；唐蘭的北京大學藏甲骨刻辭等。

(註三) 如羅振玉的與林浩卿博士論卜辭王賓書；董作賓先生的新獲卜辭寫本；王襄的題所藏貞卜文册；羅振玉的殷商貞卜文字考，美國方法斂 (Frank H. Chalfant) 的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王國維的殷卜辭所見先公先王考；加拿大明義士 (Jame Mellon Menzies) 的殷虛卜辭；容庚瑞典時的殷契卜辭等。

(註四) 如羅振玉的殷虛書契前編、後編、續編、菁華；邁五的從殷虛遺文窺測上古風俗的一斑；鄭賢弼的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等。

(註五) 如山西洪趙縣坊堆村出土的一塊牛胛骨上，有八個字，楊文瀾與曾毅的報告，認爲「與春秋戰國時的銅器銘文的字體，比較接近」。(見山西洪趙縣坊堆村出土的卜骨、文物參考資料7二七頁，1956)，而董作賓先生以爲「必在春秋之世，至晚也不會到戰國」。(見春秋晉卜骨文字考，大陸雜誌第十三卷第九期二七四頁。)此外，又如鄭州二里岡、西安張家坡村均曾發現字骨(詳下文)。

(註六) 如李濟訓先生河南地志第七章古物有商簡一節。

(註七) 衆志，河南安陽之龜殼、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四四三至四四六頁，1931(英文報告見靜生生物調查所彙報 I, 13.)。

(註九) 卡美生，河南安陽遺龜，中國地質學會會誌(十七卷，一號，1937)。

(註一〇) 伍獻文，「武丁大龜」之腹甲 Notes on the Plastron of Testuds Emys Schl. & Mull From the Ruins of Shang Dynasty at Anyang 中央研究院動植物研究所集刊十四卷，1-6期，1943。pp. 107-109。

(註一一) 董作賓先生，甲骨學五十年題解和概說(臺北、大陸雜誌社，1955)15頁。

(註一二) 陳夢家，卜辭綜述(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63頁。

(註一三) 胡厚宣，甲骨學緒論列入甲骨學商史論叢二集、下册(成都，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1945)五頁。

(註一四) 金祥恒，續甲骨文編(臺北，1959)檢字表，十三及二十二頁。

(註一五) 甲骨學五十年16頁。

(註一六) 胡厚宣，甲骨學五十年論著目序(上海、中華書局，1952)。

(註一七) 王客生，山西洪趙縣坊堆村古遺址基羣清理簡報(文物參考資料4, 1955)，50頁。楊文瀾等山西洪趙縣坊堆村出土的卜骨(文物參考資料7, 1956)，27頁。董作賓先生春秋晉卜骨文字考(大陸雜誌第十三卷第九期，1956)，二七二頁。陳夢家卜辭綜述28頁。

(註一八) 長安張家坡村西周遺址的重要發現(文物參考資料3, 1956)40, 58頁。又陳夢家，同上引書674頁。又唐蘭，在甲骨金文中所見的一種已經遺失的中國古代文字(考古學報 2, 1957)33-36頁。

(註一九) 孫詒讓，墨子閒詁(蕚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本，1951)卷十一(十五頁)。

(註二〇) 司馬遷，史記(百衲本，上海，商務印書館)卷一百三十，三十頁。

(註二一) 同上，列傳第六十八卷一百二十八，一頁。

(註二二) 李濟先生，漢字叢，序二(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15-16頁。

(註二三) 見梁思永，後岡發掘小記(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615頁。又小屯龍山與仰韶(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下集，史語所，集刊外編第一種)557-565頁。

(註二四) 石璋如先生說，陝縣安上村的下層龍山文化層中曾經出過卜龜(見卜龜與卜骨探源，大陸雜誌，第八卷，第九期，二六七頁；又考古年表一六頁，1952，臺北)。但是國立中央研究院二十二年度總報告(135頁)有關發掘的報告和陝縣發掘記要(燕京學報，第十四期，250頁)均未載明卜龜出土的層次，不知道石先生所根據的是那項報導。

(註二五) 見李濟先生前引書，15-16頁。

(註二六) 同上。

(註二七) 同上。

(註二八) 同上，87-88頁。

(註二九) 胡厚宣，殷代卜龜的來源(甲骨學商史論叢，第四册，一頁)。

(註三〇) 周到，安陽渦北縣發現新石器時代遺址(考古通訊 5, 1955)56頁。

(註三一) 劉耀，河南濟縣大賚店史前遺址(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册，1936)83頁。

(註三二) 河北唐山市大城山遺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 3, 1959)32-33頁。

(註三三) 1957年鄭州發掘簡報(考古10, 1959)532頁。又更正函(考古12, 1962)671頁。

(註三四) 同上。

(註三五) 鍾柏生等，河北永年縣洛口村遺址發掘簡報(考古12, 1962)645頁。

(註三六) 徐光冀，內蒙古巴林左旗富河溝門遺址發掘簡報(考古，1, 1964)3頁。

(註三七) 金關丈夫，羊頭窪(東京東亞考古學會，1942)48-49頁。

(註三八) 李蕙，百草書發現無文卜骨(文物參考資料 7, 1957)81頁。

(註三九) 文物12, 1959, 41頁。

(註四〇) 甘肅武威皇娘娘臺遺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 2, 1960)55頁59頁。

(註四一) 陳夢家，同上引書，23頁。

(註四二) 見 F. S. Drake: Shang Dynasty Find at Ta-hsin Chung, Shan-tung (China Journal, 31, No. 1, 2, 1939)

(註四三) 陳夢家，同上引書，23頁。

(註四四) 同上，24頁。

(註四七) 陳夢家，同上引書47頁。

(註四八) 董作賓先生，同上引書186-187頁。

(註四九) 同上引書23-24頁。參閱李濟先生，民國十八年秋季發掘殷虛之經過及其重要發現(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1930)230-233頁。

(註五〇) 據沙翁的龜甲文(刊民國二十年北平華北日報專刊八十九期，1931)說是劉鶚在北京王懿榮家作客，恰巧王氏因病吃藥，服用「龍骨」，(購自榮市口達仁堂)，因此發現了上面的文字，二人大爲驚奇，於是又到藥店裏去打聽，並且收買了一些有字的「龍骨」，從此甲骨文就爲世所重了。但是他的兒子王漢章却認爲是從古董商人手裏收購的(見古董錄，河北第一博物院叢報，五十及五十一期，1933)，可是那時王漢章不過十歲，所記的事情，也許是從他父親的朋友們那裏聽來的，很可能也不是完全對的，但劉鶚的鐵雲藏龜序和抱殘守闕齋日記中，也只說王氏從古董商人手裏收買甲骨，沒有提到生病吃藥的故事。而王氏自己對於發現甲骨文的經過，有沒有記錄，現在還不知道，爲了愼重，我只說他在一個偶然的機會裏發現的，因爲無論吃藥或收買古董，都可以說是偶然的。

(註五一) 王漢章，古董錄(河北博物院叢報五十、五十一期，1933)及劉鶚，鐵雲藏龜序(抱殘守闕齋石印本，1903)。

(註五二) 古董錄，商承祚羅氏所藏甲骨序(南京，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33)，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序(北平，輔仁大學，1939)，

(註五三) 方法斂，甲骨卜辭七集材料來源表。

(註五四) 胡厚宣甲骨文發現之歷史及其材料之統計，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四册，四一五頁。

(註五五) 參考董作賓先生胡厚宣，甲骨年表(上海，商務印書館，1927)。以及胡厚宣，同註二四所引書，及董作賓先生，甲骨學五十年，陳夢家，卜辭綜述。

(註五六) 如章太炎先生等。

(註五七) 參考國立中央研究院總報告(十七至二十五年度)，安陽發掘報告(一至四期)，田野發掘報告(一至二册)，中國考古學報(三至五期)，以及註二五所引各書。

(註五八) 石璋如，小屯後五次發掘的重要發現(大同別錄上)25-26頁。

(註五九) 張秉權，卜龜腹甲的序數(集刊，二十八本，1956)240-272頁。

(註六〇) 董作賓先生，甲骨學五十年，51頁。又殷虛文字乙編序(1頁)及甲骨年表(46頁)均說完整的龜甲有三百版左右。

(註六一) 上海，商務印書館，1948。

(註六二) 上輯，中輯，上海，商務印書館，1948，下輯，蕚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3。

(註六三) 上輯(一)，1957，(二)，1959，中輯(一)，1962，(二)，1964，下輯(一)，1966，(二)待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註六四) 郭寶鈞，一九五〇年春殷虛發掘報告(考古學報 5, 1951)53-58頁。

(註六五) 馬得志等，一九五三年安陽大司空村發掘報告(考古學報 9, 1955)71頁。

(註六六) 裴明相等，鄭州二里岡，中國田野考古報告集，考古學專刊，丁種第七號(北京，科學出版社1959)37-38頁。

(註九六) 游滄溪，河南南陽市十里廟發現商代遺址（考古 7, 1959）370頁。

(註九七) 侯馬牛村古城南東周遺址發掘簡報（考古 2, 1962）62頁。

(註九八) 陝西邠縣下孟村遺址發掘簡報（考古 1, 1960）4頁。

(註九九) 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寶成路郭家灣遺址清理結束（文物參考資料，10 1955）120頁。 又（同上 2, 1956）38, 40頁。 又陳夢家，卜辭綜述，28頁。

(註一〇〇) 陳夢家，同上，28頁。

(註一〇一) 陝西鳳翔與平兩縣考古調查簡報（考古 3, 1960）13-15頁。

(註一〇二) 同上。

(註一〇三) 程學華，寶鷄扶風發現西周銅器（文物 11, 1959）73頁。

(註一〇四) 陝西渭水流域調查簡報（考古11, 1959）588-591頁。

(註一〇五) 李復華，成都青羊宮遺址清理簡報(文物參考資料，11, 1955)90頁。圖版見考古通訊 2, 1956, 44頁。

(註一〇六) 成都青羊宮遺址試掘簡報（考古 8, 1959）411-412頁。

(註一〇七) 張雲鵬，湖北圻春毛家咀西周木構建築（考古 1, 1962）8頁。

(註一〇八) 蔣縉初，江蘇新沂縣三里墩遺址試掘記（考古通訊 1, 1958）9頁。

(註一〇九) 李蓮，百草溝發現無文卜骨（文物參考資料 7, 1957）81頁。

(註一一〇) 壽田，太原光社新石器時代遺址的發現與遭遇（文物參考資料 1, 1957）58頁。

(註一一一) 文物參考資料 5, 1954, 7頁。又陳夢家，同上引書，25頁。

(註一一二) 陳夢家，同上引書28頁。

(註一一三) 許益，陝西華縣發代遺址調查簡報（文物參考資料 3, 1957）65頁。

(註一一四) 徐錫台，陝西長安鄠縣調查與試掘簡報（考古 6, 1962），308頁。

(註一一五) 袁明森等，四川忠縣瓷井溝遺址的試掘（考古 8, 1962），417頁。

(註一一六) 趙青芳，南京市北陰陽營第一、二次的發掘報告（考古學報 1, 1958）14頁。蔣縉初，關於江蘇的原始文化遺址(同上4, 1959)37頁。又尹煥章，論湖熟文化說：「出土龜甲和牛羊的肩胛骨片，甲骨上的灼痕，或直接用火灼成淺窩或者先鑽成扁圓形窩，再加火灼，這明明是爲占卜用的」（同上 4,1959）。陳夢家，同上引書，674頁。

(註一一七) 文物參考資料11, 1955, 128頁。

(註一一八) 羅宗眞，南京西善橋太崗寺遺址的發掘（考古 3, 1962）122頁。

(註一一九) 參考李濟先生，城子崖序二 14-16頁。容庚祖，占卜源流(集刊，第一本，第一分，1928)86頁。陳夢家，卜辭綜述 5-6 頁。

(註一二〇) 尹煥章等，江蘇邳縣刻林新石器時代遺址第一次發掘（考古學報 1, 1962）60頁。

(註一二一) 張秉權，殷虛卜龜之卜兆及其有關問題（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一輯，1954）231-245頁。

(註一二二) 林壁，雲南永勝縣蒙族(他魯人)羊卜骨的調查和研究（考古 2, 1964）98-99頁。

(註一二三) 張秉權，卜龜腹甲的序數（集刊，第二十八本，1956）231-236頁。

(註一六五) 中央研究院總報告（1933）135頁。

(註一六六) 何嘉鐵，山東梁山青堌堆發掘簡報（考古， 1, 1962）30頁。

(註一六七) 石璋如，考古年表（臺北，史語所，1952）17頁。 中央研究院二十二年度總報告135頁。

(註一六八) 陳夢家，同上引書24頁。 郭寶鈞，同上引書58頁。

(註一六九) 石璋如，同上引書，二三頁。 又中央研究院二十五年度工作總報告。

(註一七〇) 劉東亞，河南安陽薛家莊殷代遺址墓葬唐墓發掘簡報（考古通訊 8, 1958）24頁。

(註一七一) 安志敏，一九五二年秋季鄭州二里岡發掘記（考古學報 8, 1954）86-88頁。

(註一七二) 陳夢家，卜辭綜述27頁。

(註一七三) 安志敏，鄭州市人民公園附近的殷代遺存（文物參考資料 6, 1954）34頁。

(註一七四) 張建中，鄭州市白家莊商代墓葬發掘簡報（文物參考資料10, 1955）42頁。

(註一七五) 趙青雲等，鄭州旭盆王村遺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 3, 1958）60-61頁。

(註一七六) 陳嘉祥，鄭州洛達廟商代遺址試掘簡報（文物參考資料10, 1957）51頁。

(註一七七) 鄭州上街商代遺址的發掘（考古 6, 1960）12頁。

(註一七八) 廖永民，鄭州市發現的一處商代居住與鑄造銅器遺址簡介（文物參考資料 6, 1957）74頁。

(註一七九) 李景聃，豫東商邱永城調查及造律臺黑孤堆曹橋三處小發掘（田野考古報告， 第二册， 1937）118頁。這一片卜龜的鑽鑿形火號，董作賓先生認爲與安上村的相同，都是殷代晚期的。因此李氏說：「那末，它恐怕是上層混進去的」。

(註一八〇) 陳夢家，甲骨的新資料和整理研究（文物參考資料，5, 1954）7頁。夏鼐等，輝縣發掘報告中國田野考古報告集，第一號，（北京，科學出版社，1956）13-15 頁。又該報告（第3頁）稱在探掘時曾發現龜甲一小片，但未說明是否卜用龜甲。

(註一八一) 同上，125頁。 但123頁又說：「出土遺物有……「卜骨殘片 7 」。自相矛盾，不知那一個數目是對的。

(註一八二) 李德寶，周到，河南輝縣發現新石器時代遺址一處（考古通訊 5, 1957）70頁。

(註一八三) 郭寶鈞，一九五二年秋洛陽東郊發掘報告（考古學報 9, 1955）92頁。

(註一八四) 郭寶鈞，洛陽澗濱古文化遺址及漢墓（考古學報 1, 1956）18頁。

(註一八五) 裴明相等，洛陽澗西孫旗村古遺址（文物參考資料 9, 1955）63頁。

(註一八六) 陽吉昌，河南陝縣七里埔商代遺址的發掘（考古學報 1, 1960）40頁。

(註一八七) 王明瑞等，河南新鄉潞王坟商代遺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 1, 1960）55, 59, 60頁。

(註一八八) 河南偃師灰嘴遺址發掘簡報（文物，12, 1959）42頁。

(註一八九) 安志敏，黃河三門峽水庫考古調查簡報（考古通訊 5, 1956）7頁。

(註一九〇) 唐雲明，邢台曹演莊遺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 4, 1958）49-50頁。

(註一九一) 唐雲明，邢台賈村商代遺址試掘簡報（文物參考資料10, 1958）31頁。

(註一九二) 邢台西關外遺址試掘（文物 7, 1960）69-70頁。

(註一九三) 唐雲明，河北邢台東先賈村商代遺址調查（考古 2, 1959）108-109頁。

(註一九四) 邢台尹郭村商代遺址及戰國墓葬試掘簡報（文物 4, 1960）

(註一九五) 端森親，徐州高皇廟遺址清理報告（考古學報 4, 1958）12頁。

下集，1935。

32. 卜龜與卜骨探原（石璋如撰，大陸雜誌第八卷，第九期，1954。）

33. 考古年表（石璋如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臺北，1952。）

34. 陰縣發掘記要（燕京學報第十四期，p. 250。）

35. 安陽湯陰縣發現新石器時代遺址（周到撰，考古通訊 5，1955。）

36. 河南澠縣大賚店史前遺址（劉耀撰，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册，1936。）

37. 河北唐山市大城山遺址發掘報告（古考學報 3，1959。）

38. 一九五七年邯鄲發掘簡報（考古10，1957；12，1962。）

39. 河北永年縣臺口村遺址發掘簡報（鍾燮堃等撰，考古12，1962。）

40. 內蒙古巴林左旗富河溝門遺址發掘簡報（考古 1，1964。）

41. 羊頭窪（金關丈夫等撰，東京，東亞考古學會，1942。）

42. 百草溝發現無文卜骨（李蓮撰，文物參攷資料 7，1957。）

43. 甘肅武威皇娘娘臺遺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 2，1960。）

44. F. S. Drake（林仰山）：Shang Dynasty Find at Tai-hsin Chung, Shan-tung, China Journal, 31, No. 1. 2. 1939.

45. 山東梁山青堌堆發掘簡報（何嘉鐵撰，考古 1，1962。）

46. 河南安陽薛家莊殷代遺址墓葬唐墓發掘簡報（劉東亞撰，考古通訊 8，1958。）

47. 一九五二年秋季鄭州二里岡發掘記（安志敏撰，考古學報 8，1954。）

48. 鄭州市人民公園附近的殷代遺存（安志敏撰，文物參考資料 6，1954。）

49. 鄭州市白家莊商代墓葬發掘簡報（張建中撰，文物參考資料10，1955。）

50. 鄭州旭盆王村遺址發掘簡報（趙青雲等撰，考古學報 3，1958。）

51. 鄭州洛達廟商代遺址試掘簡報（陳嘉祥撰，文物參考資料10，1957。）

52. 鄭州上街商代遺址的發掘（考古 6，1960。）

53. 鄭州市發現的一處商代居住與鑄造銅器遺址簡介（廖永民撰，文物參考資料 6，1957。）

54. 豫東商丘永城調查及造律臺黑孤堆曹橋三處小發掘（李景聃撰，田野考古報告第二册，1937。）

55. 甲骨的新資料和整理研究（陳夢家撰，文物參考資料 5，1954。）

56. 輝縣發掘報告（夏鼐等撰，中國田野考古報告集第一號，科學出版社，北京，1956。）

57. 河南輝縣發現新石器遺址一處（李德寶、周到等撰，考古通訊 5，1957。）

58. 一九五二年秋洛陽東郊發掘報告（郭寶鈞撰，考古學報 9，1955。）

59. 洛陽澗濱古文化遺址及漢墓（郭寶鈞撰，考古學報 1，1956。）

60. 洛陽澗西孫旗村古遺址（裴明相等撰，文物參考資料 9，1955。）

61. 河南陝縣七里埔商代遺址的發掘（陽吉昌撰，考古學報 1，1960。）

62. 河南新鄭潞王坟商代遺址發掘報告（王明瑞等撰，考古學報 1，19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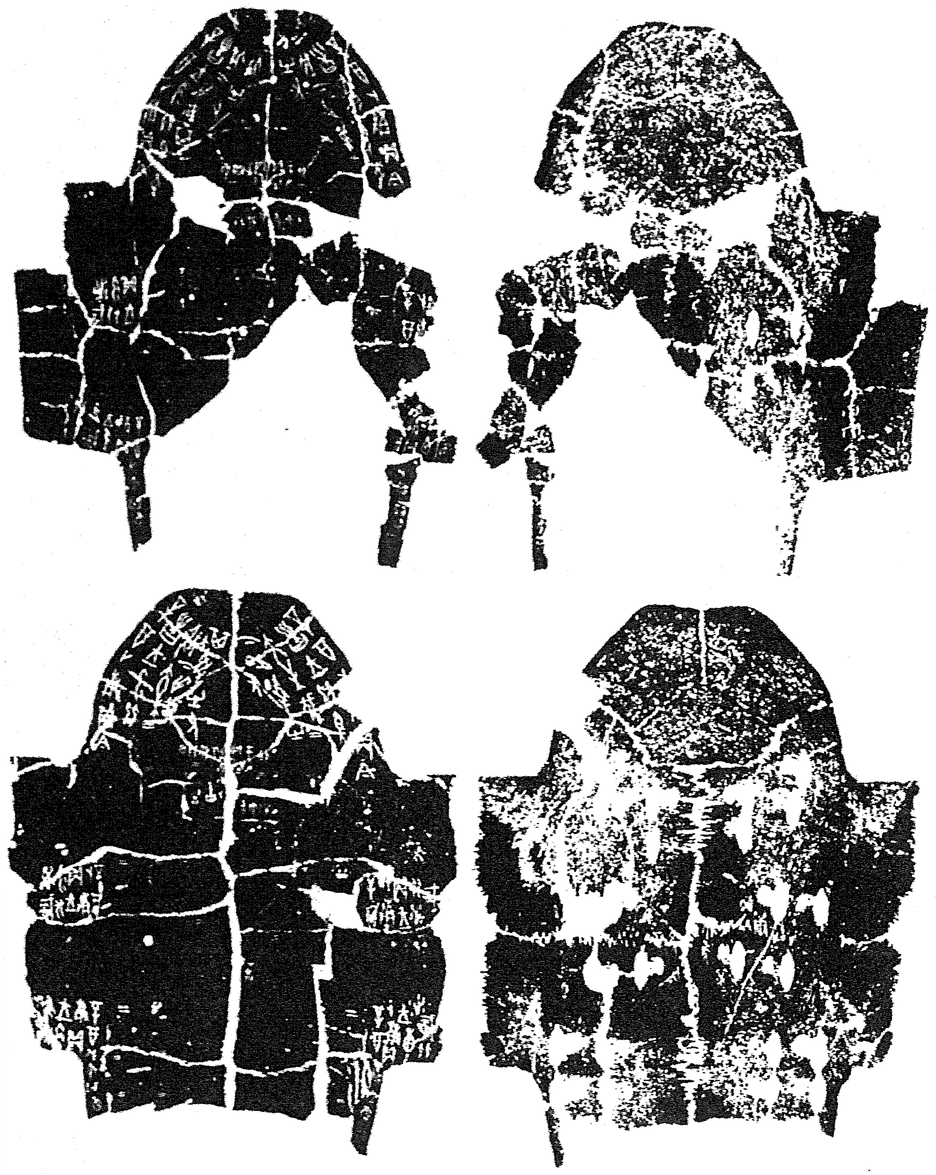
63. 河南偃師灰嘴遺址發掘簡報（文物12，1959。）

64. 河南三門峽水庫考古調查簡報（安志敏撰，考古通訊 5，1956。）

65. 邢台曹演莊遺址發掘報告（唐雲明撰，考古學報 4，1958。）

引 用 書 目

1. 甲骨學五十年（董作賓撰，藝文印書館，臺北，1955。）
2. 甲骨學商史論叢（胡厚宣撰，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成都，1944。）
3. 甲骨學五十年論著目（胡厚宣撰，中華書局，上海，1952。）
4. 山西洪趙縣坊堆村出土的卜骨（楊文齋，顧鐵符撰，文物參考資料 7，北京，1956。）
5. 殷代卜骨文字考（董作賓撰，大陸雜誌，第三十卷，第九期，臺北，1956。）
6. 河南安陽之龜甲（秉志撰，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1931。）
7. 河南安陽遺龜（卡美年撰，中國地質學會會誌，十七卷，一號，1937。）
8. Notes on the plastron of Testuds Emys Schl. & Mull From the Ruins of Shang Dynosty at Anyang（伍獻文撰，中央研究院動植物研究所集刊，第十四卷，1—6 期，1943。）
9. 卜辭綜述（陳夢家撰，科學出版社，北京，1956。）
10. 甲骨文編（金祥恒撰，臺北，1959。）
11. 民國十八年秋季發掘殷虛之經過及其重要發現（李濟撰，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1930。）
12. 古玉錄（王漢章撰，河北博物院書報，第五十、五十一期，1933。）
13. 鐵雲藏龜（劉鶚撰，抱殘守闕齋石印本，1903。）
14. Frank H. Chalfant (方法歛)：Seven Collections of Inscribed Oracle Bone (甲骨卜辭七集) General Offset Company INC., New York, 1938。
15. 甲骨年表（董作賓、胡厚宣撰，商務印書館，上海，1927。）
16. 國立中央研究院總報告（十七至二十五年度，1928—1936。）
17. 小屯後五次發掘的重要發現（石璋如撰，六同別錄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李莊，1945。）
18. 卜龜腹甲的序數（張秉權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八本，1956。）
19. 殷虛文字乙編（董作賓主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8—1953。）
20. 殷虛文字丙編（張秉權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臺北，1957—1966。）
21. 一九五〇年春殷虛發掘報告（郭寶鈞撰，考古學報 5，1951。）
22. 一九五三年安陽大司空村發掘報告（馬得志等撰，考古學報 9，1955。）
23. 鄭州二里岡（裴明相等撰，中國考古報告集，考古學專刊，丁種第七號，科學出版社，北京，1959。）
24. 山西洪趙縣坊堆村古遺址某羣清理簡報（王森生撰，文物參攷資料 4，1955。）
25. 長安張家坡村西周遺址的重要發現（文物參攷資料 3，pp. 40, 58；1956。）
26. 在甲骨金文中所見的一種已經遺失的中國古代文字（唐蘭撰，考古學報 2，1957。）
27. 屬子問卜（孫詒讓撰，藝文印書館影印本，臺北，1951。）
28. 史記（司馬遷撰，商務印書館百衲本。）
29. 城子崖（李濟等撰，商務印書館，上海，1934。）
30. 後岡發掘小記（梁思永撰，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上海，1933。）
31. 小屯龍山與仰韶（梁思永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一種，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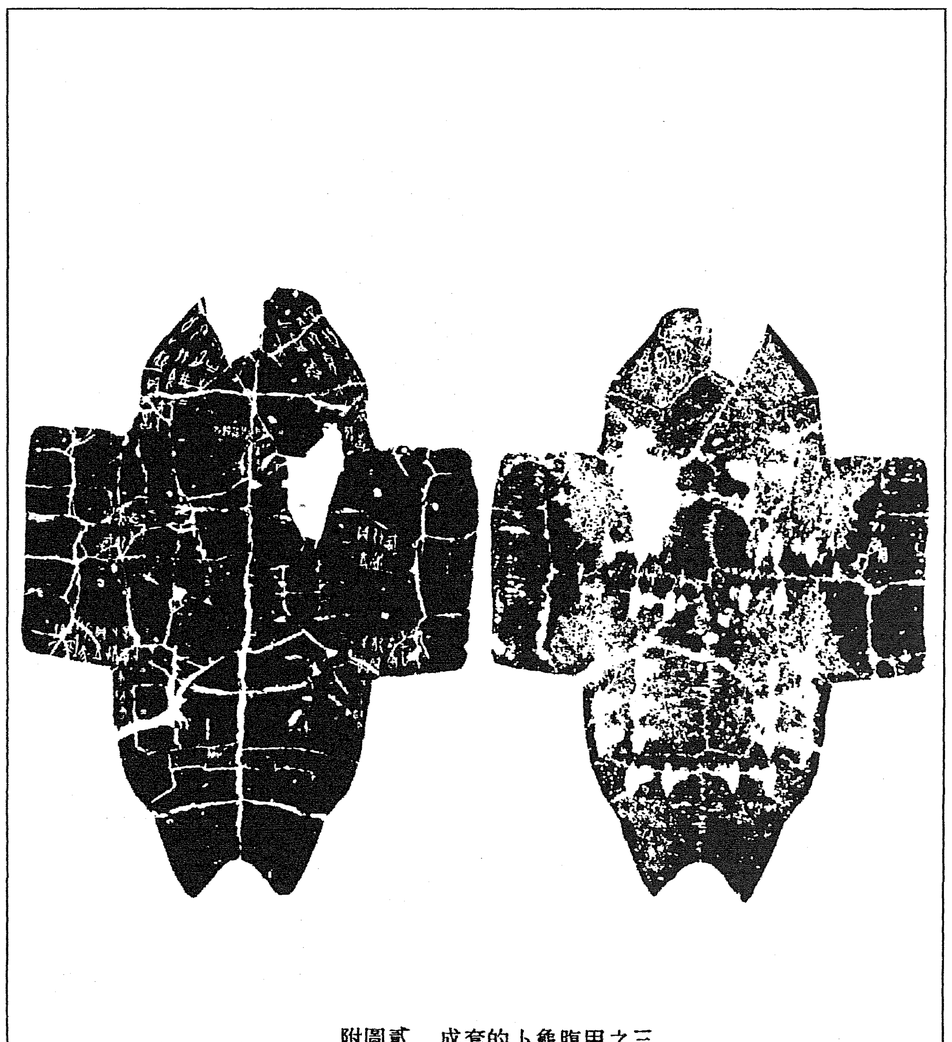


附圖壹　成套的卜龜腹甲之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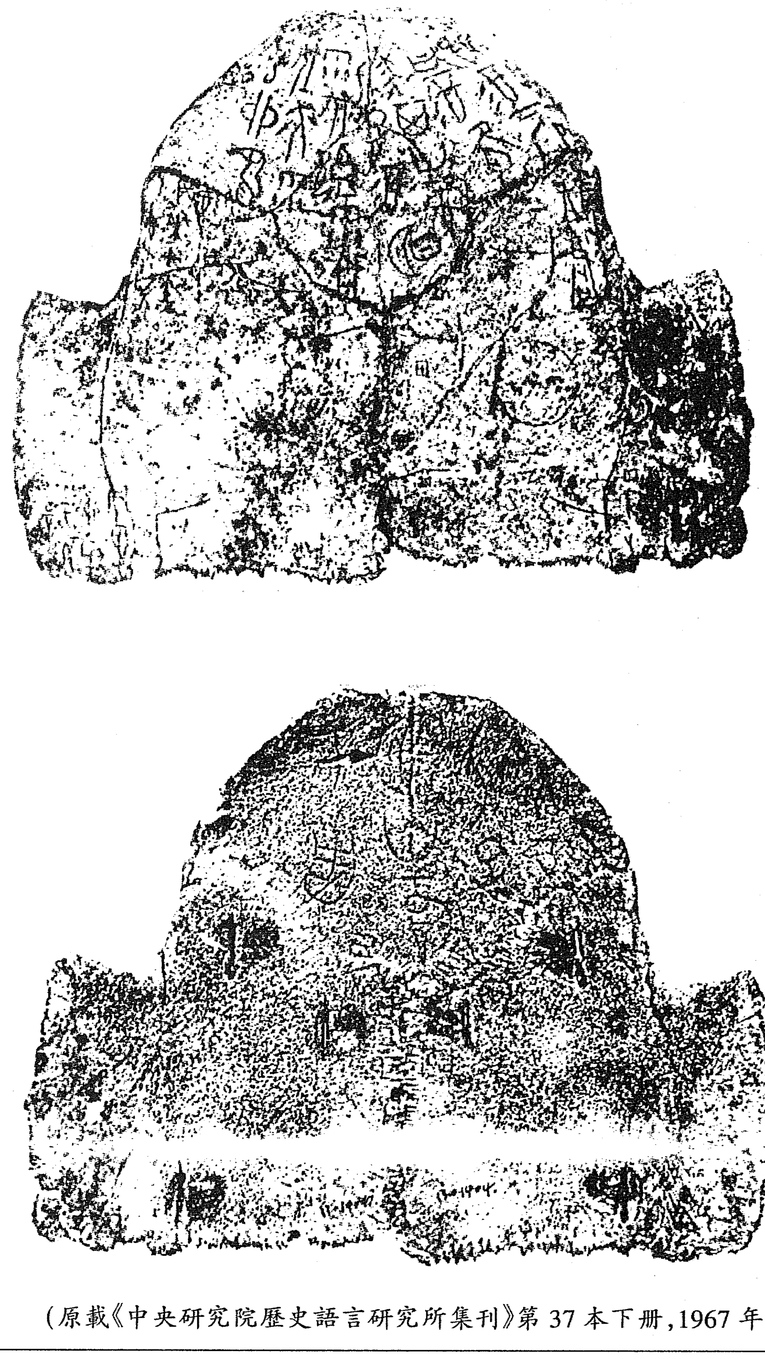
66. 邢台賈村商代遺址試掘簡報（唐雲明撰，文物參考資料10，1958。）
67. 邢台西關外遺址試掘（文物7，1960。）
68. 河北邢台東先賈村商代遺址調查（唐雲明撰，考古2，1955。）
69. 徐州高皇廟遺址清理報告（謝秉洪撰，考古學報4，1958。）
70. 河南南陽市十里廟發現商代遺址（游清泉撰，考古7，1953。）
71. 侯馬牛村古城南東周遺址發掘簡報（考古2，1962。）
72. 陝西邠縣下孟村遺址發掘簡報（考古1，1960。）
73. 寶成路郭家灣遺址清理結束（文物參考資料10，1955；2，1956。）
74. 陝西鳳翔興平兩縣考古調查簡報（考古3，1960。）
75. 寶鷄扶風發現西周銅器（程學華撰，文物11，1959。）
76. 陝西渭水流域調查簡報（考古11，1959。）
77. 成都青羊宮遺址清理簡報（李復華撰，文物參考資料11，1955；考古通訊2，1956。）
78. 成都青羊宮遺址試掘簡報（考古8，1958。）
79. 湖北圻春毛家咀西周木構建築（張雲鵬撰，考古1，1962。）
80. 江蘇新沂縣三里墩遺址試掘記（蔣贊初撰，考古通訊1，1958。）
81. 太原光社新石器時代遺址的發現與調查（喬田撰，文物參考資料1，1957。）
82. 陝西華縣發現遺址調查簡報（許俊撰，文物參考資料3，1957。）
83. 陝西長安鄠縣調查與試掘簡報（徐錫台撰，考古6，1962。）
84. 四川忠縣瓷井溝遺址的試掘（袁明森等撰，考古8，1962。）
85. 南京市北陰陽營第一、二次的發掘報告（趙賓福撰，考古學報1，1958。）
86. 關於江蘇的原始文化遺址（蔣贊初撰，考古學報4，1958。）
87. 論馬家浜文化（尹煥章撰，考古學報4，1958。）
88. 南京西善橋太崗寺遺址的發掘（羅宗眞撰，考古3，1962。）
89. 江蘇邳縣劉林新石器時代遺址第一次發掘（尹煥章等撰，考古學報1，1962。）
90. 殷虛卜龜之卜兆及其有關問題（張秉權撰，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一輯，1954。）
91. 雲南永勝縣彝族（他留人）羊卜骨的調查和研究（林聲撰，考古2，1964。）
92. 周禮（鄭玄注，賈公彥疏，藝文印書館影印十三經注疏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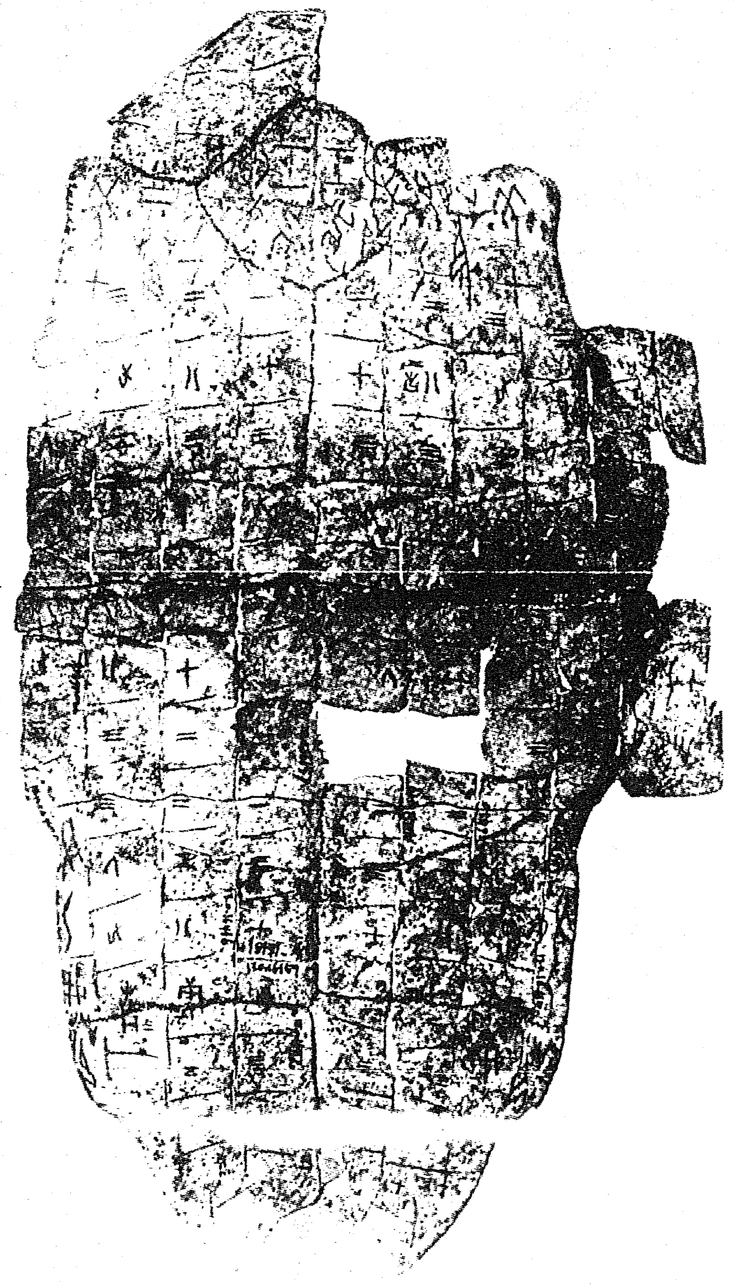
附圖叁　成套的卜龜腹甲之四、五



附圖貳　成套的卜龜腹甲之三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37 本下冊，1967 年 6 月）



卜別 2.5

卜辭卜人解惑

金　祥　恆

古書難讀，甲骨卜辭尤難讀。古書難讀，苦無眞本，一也。俞樾云：「夫自大小篆而隸書而眞書，自竹簡而縑素而紙，其爲變也，屢矣。執今日傳刻之書，而以爲是古人之眞本，譬如聞人言筍可食，歸而煎其籜也」。書中多成語，二也。王國維云：「古語與今語不同，古人用成語，其成語之意義與其中單語分別之意義不同」。甲骨卜辭爲殷商龜卜之實錄，既非斷爛朝報，亦非祥符天書。未經後人輾轉譯錄，無譌闕之虞，無魯亥豕之歎。爲殷商之眞本，自不待言。因其爲眞本，所書字體自不同於今，與古籀篆文亦有異同，於是發生文字上之隔閡。故一字之考釋，孫有孫之解釋，郭有郭之辨證，仁知互見，莫衷一是。即使一字之考釋，既經公認，在卜辭中解釋又各異。如卜辭遲纂別錄二・第五片：

壬午卜，卜卽貞，其㞢？

郭氏考釋云：「此片爲東京上野帝室博物館藏甲骨二十一片中第五片。『壬午卜卜卽』重一卜字，蓋卽之官職也。此正卜貞之間一字爲卜人，或大卜之證。卽乃祖庚祖甲時人」（別二・一二頁）。因而有人推演其說，貞人卽卜人云：

壬午卜，卜卽貞（原文參卷二辭貳釋例），俱重「卜」字，其上卜爲動詞，下卜爲名詞，則指卜官而言。周禮掌卜之官曰太卜、爲卜師、卜人之長。左傳稱曰「卜正」（隱十一年）。可見卜爲官名，知宂與卽均卜官也。

宂爲卜人之甲骨，據殷契佚存第五二七片，亦見於續編第四卷三十頁第一片。原拓片漫漶不清，今摹錄於后：



佚 527

商氏考釋：

甲　口午卜卜賓貞，王𠂤歸好，令征夷？右行

卜下衍一卜字，𠂤卽夷，征夷征夷方也。金文夷作𠂤，與此同。

乙　乙未卜賓貞，王𠂤歸好𢀛口？左行

庚寅卜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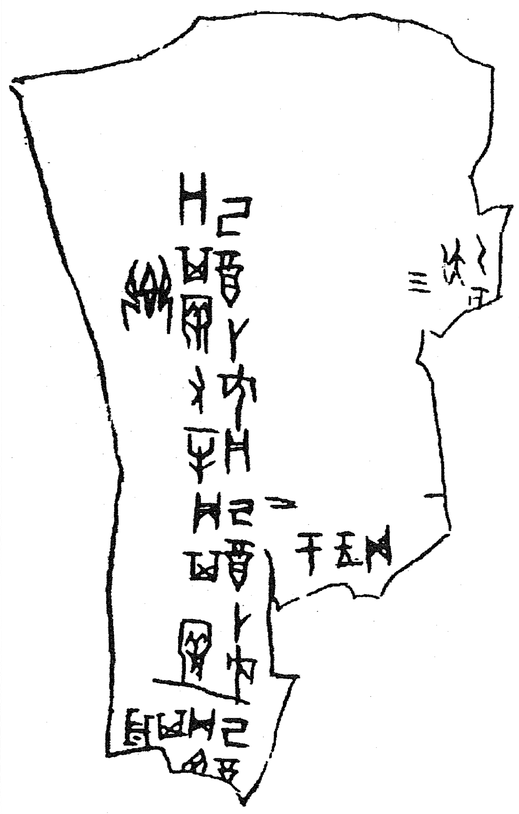
此雖殘片，重卜則甚清晰，屈翼鵬先生考釋云：

下卜字當是衍文，卜辭衍文之例，亦多有之，說詳胡厚宣卜辭雜例。（集刊八本三分）

其餘衍文如貞、亡、田、在等是。小屯甲編第二四九〇片：

己酉卜，何貞其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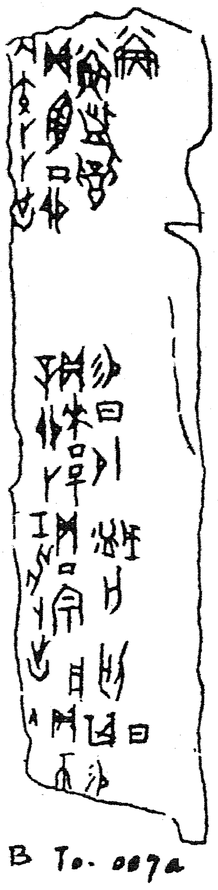
己酉卜，何貞貞，其宰又一牛，鄉？



甲 2490

此版北大研究藏。

商氏考釋釋文「口午卜卜賓貞」六字中「口午卜卜」當爲「癸卯卜」，癸字拓片似午，卯字似卜，實因骨紋與漫漶至誤。視原骨可知也。故賓非卜人，不攻自破。如依商氏釋重卜，「卜下衍一卜字」，卜辭亦不乏其例。如加拿大托倫托博物館壞履光所藏甲骨第七片：



B To. 0087a

丙寅卜卜，出貞：翌丁卯𢀛益奠？

小屯甲編第三十二片：



甲 32

貞下之貞爲衍文。

小屯甲編第一二六一片：

癸卯卜，口貞：旬亡𡆥？



甲 1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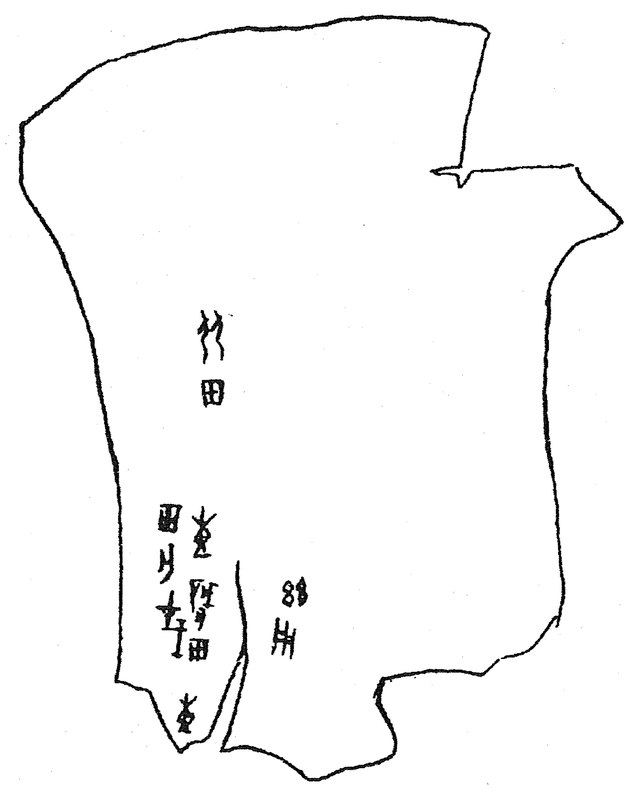
亡下之亡爲衍文。

小屯甲編第七五六片：

東嘆田田，亡𢦏？

田下之田爲衍文。

殷虛書契續編六卷二十二頁第十片（戩四五・一〇，綴一五五）：



甲 756

甲子貞，王从沚或？在在口月？



續 6.22.10

才（在）下之才（在）爲衍文。由是言之，卜辭通纂別錄二第五片「壬午卜，卜卽貞」卜下之卜爲衍文，非「卜卽」也。與卜辭「卜幷」異。甲骨文錄第五一九片：



錄 519

丙寅卜，矣貞：卜幷曰，其坐于祊，宰？王曰弘吉，翌丁卯先，若。八月

「卜幷」或釋爲「卜竹」，乃人名。或以技爲氏，鄭樵通志，氏族略云：

卜氏，周禮卜人氏也。魯有卜楚丘，晉有卜偃，楚有卜徒父；皆以卜命之，其後遂以爲氏。如仲尼弟子卜商（原作高，誤）之徒是也。

故「卜卽」之卜爲衍文，與「卜幷」不可相提並論也。

甲骨卜辭爲殷商史官之眞跡，常因衍文而誤讀誤解。至於省文、殘文、闕筆、錯刻、剜改、添字、倒刻、橫書等等種種情形，於此暫不舉例詳言。總之，卜辭之通讀，其困難比古書有過之而無不及也。

（原載《中國文字》第三十三册，一九六九年九月）

中國古代的龜祭文化

凌　純　聲

一、前　言

本刊第十六期何子星先生發表龜的文化地位，文中第五節龜與宗教迷信之關係第三項臺灣民間信仰之習俗有云：

> 臺灣歲時喜慶，常以紅麴和米粉或麵製成紅龜，以爲吉兆。……紅龜，是禮品，也是祭品。用之於喜慶方面，則爲禮品；用之於祀神方面，則爲祭品。臺省人做壽，年屆花甲，親友送禮，得送紅龜六十二個；年到古稀，得送紅龜七十二個，以示依歲數而增壽的祝意(1)。

臺灣民間普通祀神用三牲或五牲和紅龜，但亦有完全用大小紅龜者，龜之重者多至五、六百臺斤，甚有重至千斤以上者，此一龜祭之俗，乃引起作者的研究興趣。

作者曾在中國古代海洋文化與亞洲地中海一文中說：

> 中國文化是多元的，文化的形成是累積的，最下或最古的基層文化，可說是發生和成長於亞洲地中海沿岸的海洋文化(2)。

這一龜祭文化亦是起源於亞洲地中海東岸華東地區的，它與梟祭和犬祭都是屬於海洋文化的。

梟祭又稱獵頭祭是肉饅頭的起源，在拙著雲南卡瓦族與臺灣高山族的獵頭祭有云：

> 中國人所吃的饅頭，中包肉餡的，南方人叫做肉饅頭。據傳說：這一食品，起源於中國西南，且與獵頭祭梟有關。相傳食品饅頭，本是蜀饌。世傳多以爲諸葛亮征南時，其俗以人首祀神，孔明欲止其殺，教以肉麵二物，像人頭而爲

（1） 何聯奎，1963, p. 107.

（2） 凌純聲，1954, p.

之。流傳作饅字，不知當時音義如何？適與欺瞞之瞞同音。孔明與馬稷謀征南，有攻心戰之說，故聽孟獲熟視營陣，七縱而七擒之。尚于事間有欺瞞之舉。特世俗釋之如此耳[1]。

上錄肉饅頭以麵包肉用代眞的人頭祀神，在二十世紀雲南的野卡瓦和臺灣高山族尙行此俗。雲南的野卡瓦和臺灣高山族亦卽僚越之一種，至本世紀初尙用人頭祀神。饅頭爲蜀饌，諸葛亮用作代人頭，這是可能的。

至於犬祭亦是中國下層的海洋文化，至今太平洋區的主要家畜還是鷄、犬、豕三種。中國古代亦行犬祭，到了春秋時代，或因用犬太多，而供不應求，乃以芻狗代之。老子卷上第五章：

天地不仁，以萬物爲芻狗；聖人不仁，以百姓爲芻狗。

集解：

芻狗，古者結草爲狗，用之祭祀，祭畢則棄之，喻其無愛惜之心也。

芻狗亦見於文子與莊子，而莊子言之較詳，天運篇云：

夫芻狗之未陳也，盛以篋衍，巾以文繡，尸祝齋戒以將之。及其已陳也，行者踐其首脊，蘇者取而爨之而已。

莊子集解第十四，唐成玄英疏云：

芻狗，草也，謂結草爲狗，以解除也。衍，笥也。尸祝，巫師也。將，送也。言芻狗未陳，盛以篋笥之器，覆以文繡之巾，致齋絜以表誠展，如在之將送，庶其福祉，貴之如是。……言芻狗未陳，致斯肅敬，既祭之後，棄之路中，故行人履踐其頭脊，蘇者取供其炊爨。

犬祭代用芻狗，至前漢尙行，淮南子曾一再言及，卷十一齊俗訓云：

譬如芻狗土龍之始成，文以青黃，絅以綺繡，纏以朱絲，尸祝袀袨，大夫端冕，以送迎之。及其已用之後，則壤土草芻而已，夫有孰貴之。

高注：

龑狗，東芻爲狗，以謝過求福，土龍以請雨。

芻狗到了宋代變成了草龍，邵若愚在紹興五年（西元1135）所著道德眞經直解注云：

（1） 凌純聲，1953, p. 1.

芻狗如今草龍，祭祀用之，始以朱匣盛貯，繡巾覆之，既祭之後，棄而不用也。到了清代貴州土著猶存祭草龍之俗。爨苗圖說，圖二十九：

犵狫布王黎金文等姓，散處各州縣。……祀鬼用草龍，插五色旗，往郊外祭之。

中國古代之犬祭，至春秋時代以芻狗，到了宋代，芻狗變成草龍，迄清代貴州的犵狫族猶存此一遺俗。又我故鄉武進家中歲時祀神，有一神擺在地上祭供名叫安宅，用米粉或麵粉做一米麵龍形祭品稱謂土龍，與其他犧牲同時供獻，祭畢祭者須擒食龍頭一塊。

人祭而祭桑、後世代以肉饅頭；犬祭代用芻狗，後又變成草龍；龜祭今用米龜和麵龜代之。此三者都是中國基層的海洋文化，在今太平洋區尙能找到其遺蹟。

臺灣的龜祭文化大都來自閩粵等地，因臺省的移民早期多來自閩南與粵東等地，而將此紅龜文化帶入臺灣。但臺省居於沿海平原的土著平埔番是否有龜祭文化，尙未找到確實的記錄，祇見於 Olfert Dapper Arnoldus Montanus 著第二第三次出使見中國皇帝有云：

第五節日叫做 Piniang 在陽曆十月舉行，在那時縣官用木雕刻成一龜殼，掛在身上，夜間與羣衆在街上擊鼓和叫喊。在此節慶人民都穿著衣服到祭獻處獻上木雕龜殼，爲在世的父母以及孤兒消災。

第六節日，他們稱之謂 Itaoungang，在此節老少男女穿著特製衣服，輕輕搖擺他們的手脚，跳踊兩脚，相互碰撞，他們雙手的姿勢表現的像在其他祭儀一樣。如此連續兩天，朝夕舞會兩次，並擊木雕龜殼，在幾次獻祭神明後，他們乃作長夜之飲[1]。

以上所記是臺灣南部平埔番的風俗，它雖不明言用眞龜或米龜祀神，至少祭祀時是用人造的龜殼作爲祭品，與龜是有關係的。在太平洋島嶼中，尙找得到用木質或珊瑚雕刻的龜神。如插圖一：a. 爲 Makatea 島木刻龜神；b. Taumotus 島的木刻龜神；c. 爲 Taumotus 島珊瑚刻的龜神[2]。平埔番用龜殼作祭品或作龜神，在太平洋中尙有這種文化特質的遺存。又平埔番爲臺灣原住民中所謂的熟番，臺海使槎錄卷七番俗六考有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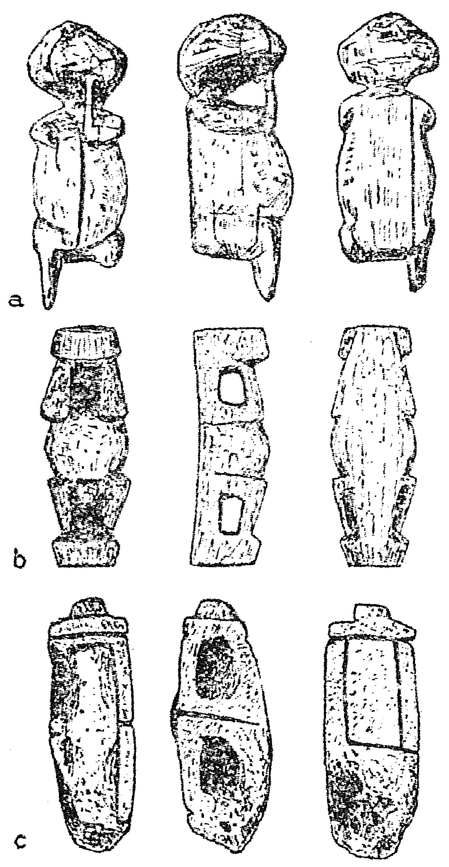
傀儡生番，……喜食大龜，用火炙熟刀劈啖之，以殼爲雜器；龜卵剝去輭皮，和鹽少許而食[1]。

平埔是熟番，傀儡生番喜食大龜，後祀神用木雕龜殼，再演變用米麵製的紅龜。

古代閩粵原爲百越之地，漢書地理志云：

粵地牽婺女之分野也。

（1） 黃叔璥，1736, P. 150.



插圖一：a. Makatea 島木刻龜神
b. Taumotus 島木刻龜神
c. Taumotus 島珊瑚雕的龜神

顏師古注：

臣瓚曰：自交趾至會稽，七八千里，百粵雜處，各有種姓，不得盡云少康之後也。

羅香林氏有言：

粵卽越，越而稱百，則其內包之廣，種人之盛，可知矣[1]。

臺灣與閩越古代皆在百越之內，其民族與文化都是相同。作者在古代閩越人與臺灣土著族一文中，證明三國時吳志孫權傳在黃龍二年（公元二三〇年）所征的夷洲，卽是今之臺灣[2]，我們在上文中證明紀元三世紀初葉三國時東吳沈瑩所著臨海水土志的記載，亦說明臺灣土著族與古代閩越人是同一文化系統的民族。太平御覽卷七八〇敘東夷條曾云：臺灣古名夷洲。土人的民情風俗，與大陸甌閩兩地安陽羅江兩縣的安家民族是同一文化。臨海郡的安陽羅江兩縣地，北自今浙江瑞安南至福建東江一帶，爲安家之民分佈的區域。由此可見古代閩粵與夷洲都是百越居地，在大陸之越人，日漸涵化、操閩粵方言；臺灣土著在明末清初，仍保存其語言習俗。所以研究臺灣的古文化（Archaic Culture），應有此認識。舉例而言，作者研究臺灣與東亞及西南太平洋的石棚文化專刊曾云：

……以上可以證明臺灣西部的石棚，爲平埔番建立祭祀神鬼壇墠之所在，今有石棚遺存之處，皆爲昔日平埔族分佈地區。後漢人（閩粵人）移入，民番雜居，平埔族日漸涵化；且漢人與臺灣土著的固有宗教，同屬於‘古亞洲教’（Old Asia Religion），原有的石棚，漢人與平埔共同供奉，以後涵化平埔與漢人繼續構造，故使石棚在今日臺灣尙爲活的文化[3]。

在今臺灣的石棚固多數爲近代所建立，但如臺北縣木柵鄉富德村灰窰坑附近的風動石（原書圖版V，D圖）和深坑鄉萬順村大坑外谷（原書圖版VI，E圖），我們雖沒有做過發掘工作，難斷定其年代問題，而它與湖南省零陵縣大石山的石棚有些相似（原書圖版 XXX，Ⅷ），這些巨石文化，它的時代必在千年以上。所以在臺灣研究考古

（1） 羅香林，1955, pp. 141-142.
（2） 凌純聲，1951, pp. 6-9.
（3） 凌純聲，1967, p. 88.

來自南氏龜：

虫（有）來自南氏龜。

貞虫（有）來自南氏圂。（十三次）

貞虫（有）𡆥圓圂氏龜。（前四、五四、四）

言有人自南方來致龜也。或言龜不其南氏：

貞龜不其南氏。（前四、五四、五）

言無人自南方來致龜也。由此觀之，殷代卜龜，至少有一部分係從南方來者，則無可疑也。他辭又或言'西龜'：

☑西龜。一月。（前四、五四、六）

葉玉森亦釋'西'爲'用'。然細審之，字之下端，明明向下彎曲轉作𠂤，確爲'西'，與用字之作'用'者迥殊。

又'甲橋刻辭'亦有一條曰：

自西。（善齋藏）

胡氏有言："夫龜而言西，記龜甲來源之刻辭言'自西'，則殷代卜用之龜甲，必更有一部份從西方來者矣"。

且殷代卜龜之來自南方西方，不特於卜辭有證，即舊籍傳說，亦可得而徵之。尚書禹貢曰：

九江納錫大龜。

詩魯頌泮水：

憬彼淮夷，來獻其琛，元龜象齒，大路南金。

國語楚語下：

楚……又有藪曰雲，連徒洲，金木竹箭之所生也。龜珠角齒，皮革羽毛，所以備賦，以戒不虞者也。

今本竹書紀年周厲王元年：

楚人來獻龜貝。

莊子秋水篇：

莊子……曰，吾聞楚有神龜。

學、民族學、民俗學等文化遺留（Survival）應在時間上，從上古時找起，空間上遠及太平洋區，都可找到文化的遺留。又如臺灣今猶盛行'過火'（Fire-walk）這也是一種海洋文化，今仍在太平洋區多處保存。龜祭之俗又一海洋文化的特質，在中國古文字學中，史籍的記載，臺島現存的習俗，及太平洋區島嶼都可找到龜祭文化。

二、龜甲文字中的龜祭

上古時先有龜祭，祭後所得龜殼，取其腹版，廢物利用，用以占卜，龜卜起源傳說甚古。谷致鏡原卷九十四引物原云：

伏羲始造龜卜。

這一傳說雖無信史可據，然在太平洋民族學上，中國伏羲（Fu-hi）在玻利尼西安語，則稱 Taaroa 或 Tangaloa[1]，伏羲古稱太昊氏，且與 Taaroa 音甚近似。則中國上古史上的第一皇帝在太平洋區成爲創造神明。在龜祭的祭儀祝詞常常提及此神。

胡厚宣氏曾著殷代卜龜來源[2]一文。有武丁時卜辭每言𠂤龜：

丁巳卜𡆥貞：𠂤龜。

貞不其𠂤龜。（庫六二四）

戊子☑𠂤一龜☑。（善齋藏）

𠂤字……，唐蘭釋氏，以爲氏讀作提，提之義爲挈。……諸氏字蓋無不用爲提、挈、致、送之義。故'氏龜'者，其義即爲提龜、挈龜、致龜也。

胡氏又謂'甲橋刻辭'言，'氏龜'者多省去龜字，如言：

邑氏。（契二七七背）

我氏。（善齋藏）

虎氏卌。

我氏干。𡆥。（十三次）

據胡氏所考，此數刻辭所記乃龜甲之來源。因其記於龜甲之本，故省去龜字。'邑氏'者，謂此龜爲邑之所致。'我氏'者，謂此龜乃我之所致。'虎氏卌'謂虎致龜四十，此其一也。'我氏干'者謂我致干龜，此其一也。'𡆥'則爲記史之簽名。然他辭又或言有

（1） Handy, 1927, p. 327.

（2） 胡厚宣, 1944, pp. 6-8.

壁，一作蚶蜌）。蠙𧊅（音備戲，雜俎作臂係者非）。皮名龜筒。時珍曰：蠵蠙鳴聲如茲夷，故名。龜黿者，南人呼龜皮之音也。蠙𧊅者，有力貌，今碑趺象之。或云大者爲蠵蠙蠙𧊅，小者爲龜黿，甚通。集解：宏景曰：蠵蠙生廣州。恭曰：卽秦龜也。藏器曰：蠵蠙生海邊，甲有文，堪爲物飾，非山龜也。保昇曰：蘇恭之說，非通論也。按郭璞爾雅注云：蠵蠙出涪陵郡，大龜也。其緣甲文似瑇瑁，能鳴，甲亦可卜。俗呼靈龜是矣。頌曰：蠵蠙別是一種，山龜之大者，非秦龜也。嶺表錄云：潮循間甚多，人立背上，可負而行。鄉人取殼以生得全者爲貴，初用木換出其肉，龜被楚毒，鳴吼似牛，聲振山谷。古人謂生龜脫筒，指此。工人以其甲通明黃色者，煮拍陷瑇瑁爲器謂之龜筒。入藥亦以生脫爲主。日華曰：蠵蠙卽黿鼉也，皮可寶裝飾物。時珍曰：蠵蠙諸說不一。按山海經云：蠵龜生深澤中，注云：大龜也，甲有文采，似瑇瑁而薄。應劭注漢書云：靈蠙，大龜也。雄曰瑇瑁，雌曰蠵蠙。據此二說皆出古典，質以衆論，則蠵蠙卽黿鼉之大者，當以藏器日華爲準也。至於海邊山居水食瑇瑁之屬，非若山龜不能入水也。故功用專於解毒，與瑇瑁相同，自可意會。劉欣期交州記云：黿鼉似瑇瑁，大如笠，四足，漫胡無指爪。其甲有黑珠文采，斑似錦文，但薄而色淺，不任作器，惟堪貼飾，今人謂之黿皮。臨海水土記云：其形如龜鱉身，其甲黃黯有光，廣七八寸，長二三尺，彼人以亂瑇瑁。肉味如龜可食，卵大如鴨卵，正圓，生食美於鳥卵。酉陽雜俎云：臂係狀如龜，生南海。捕者必先祭後取之。

附錄：黿鼉（音迷麻），鼉（音朝）。時珍曰：按臨海水土記云：黿鼉狀似黿鼉而甲薄，形大如龜，味極美，一枚有背三斛。又有鼉，亦如黿鼉，腹如羊胃，可啖。並生海邊沙中。

我們不憚煩上錄本草綱目中，關於山龜與海龜的種類，略誌識別，但作者非生物學者，不能作龜類的分類研究。上錄文中，祇酉陽雜俎有云："臂係狀如龜，生南海。捕者必先祭後取之"。這一句"必先祭後取之"，不知是否是祭神後而捕龜，或捕到龜後用以祭神，不能確言。

據臺灣民俗自福德正神（土地公）以上之神都可用龜祿祭祀。目下民間吃龜之俗

史記龜策列傳：

神龜出於江水中，廬江郡常歲時生龜長尺二寸者二十枚，輸太卜官。

又曰：

太史公曰：余至江南，觀其行事，問其長老。

此皆漢以前較古之史料，凡於龜之產地，則或言九江，或言淮夷，或言楚，或言江，或言江南，總之皆在南方之淮河與長江流域及東南沿海一帶。又逸周書王會篇曰：

湯問伊尹……伊尹受命，於是爲四方令曰，……正西……神龜爲獻。

胡氏的結論：殷代卜用之龜大約卽來自南方或西方。他所取限於漢代之前，所以對於'西龜'概卽秦龜，未能作詳細的說明。李時珍本草綱目卷四十五釋秦龜云：

秦龜。釋名：山龜。宗奭曰：龜則四方皆有。但秦地山中多老龜，極大而壽，故取爲用，以地別名。集解別錄曰：秦龜生山之陰土中，二月八月采。保昇曰：今江南嶺南處處有之。冬月藏土中，春夏秋卽出游溪谷，古人獨取秦地者耳。宏景曰：此卽山中龜不入水者，其形大小無定，方藥希用。恭曰：秦龜卽蠵蠙，更無別也。士良曰：秦人呼蠵蠙爲山龜，是矣。藏器曰：蠵蠙生海水中，秦龜生山陰，是深山中大龜如碑下趺者。食草根竹萌，冬蟄春出。卜人亦取以占山澤，揭甲亦可飾器物。頌曰：蠵蠙生嶺南，別是一種。山龜非秦龜也。龜類甚多，罕能遍識。蓋近世貨幣不用，知卜者稀，故爾弗貴也。時珍曰：山中常龜，鹿喜食之。其大而可卜者曰靈龜。年至百歲能變化者曰筮龜。或伏於蓍草之下；或游於卷耳苓葉之上。抱朴子謂山中巳日稱時君者爲龜，卽此也。其蠵蠙或以山龜，或云生海水中，其說不定。按山海經蠵龜生深澤中。應劭注漢書云：靈蠙，大龜也。雌曰蠵蠙，雄曰玳瑁。觀此，則秦龜是山龜，蠵蠙是澤龜。與爾雅山龜澤龜水龜相合。蓋一種二類，故其占卜入藥飾器，功用尤同。

卜辭中"☑西龜。一月"（前四、五四、六）與"自西"（善齋藏），以後世文獻來解釋，想必是秦龜或山龜。又卜辭"虫（有）來自南氏龜"與"貞虫（有）來南氏圂"。（十三次）可能是蠵龜或海龜。本草綱目卷四十五有云：

蠵龜，釋名：蠵蠙（音茲夷）。靈蠙（漢書）。靈龜（郭璞注）。黿鼉（音拘

不常見，捕到烏龜，因受佛教的影響，仍放入海中，或築一放生池，養護龜類，作爲一種功德。在上錄："自土地公以上之神都可用龜祭祀"。古代殷商時代卽有用龜祭社之文獻。陳夢家氏在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有云：

> 社神之說，惟見於左傳，昭二十九年'土正曰后土'，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后土爲社'。卜辭中有字作𡆥𡆥𡆥者，葉玉森釋爲春夏之夏，唐蘭于其古文字學導論下41發明爲春秋之秋，釋作龜，說文秋之古文作龝，從龜者由龜所譌，案唐說至確，夏竦古文四聲韻秋字古文作龝龜龜龝穐，並龜字之譌變者，可知其從龜。廣雅曰：'有角曰龜龍'（據萬象名義25，龜，虬也。）龜龍卽虯，說文：'虯，龍子有角者'。朱駿聲曰：'字亦作鬿'。夢按說文：'鬿，雞屬，頭有兩角，出遼東'。吳都賦注：'鬿鼊，龜屬'。鬿鼊從丩若句者皆有角之義，故鼊乃有角之鱗蟲，是卽句龍也。龍者其共名，而鼊其數名，蓋限於有角者也。卜辭有祉龜之文，疑卽句龍。（此意見爲聞一多先生所啓示。）
>
> 196，丁巳告龜于西邑，七月。（林 2.18.2）
>
> 197，甲申卜貞告龜于河。（佚 525，告卽誥祭）
>
> 198，貞帝（禘）龜于𠂤于土（社）。（掇592，同片倘一辭殘）（案林 1.21.14 '求年娥于河' 文例與此同）
>
> 199，庚戌卜貞虫磉，龜住帝，令𠂤。（前 5.25.1）
>
> 案前 4.5.5 云：貞磉，告丁，四月。文例與此同。
>
> 200，庚戌卜貞虫〔　〕龜〔　〕。（林 2.18.3）
>
> 201，龜住賚。（拾 7.3）
>
> 202，戊戌卜㱿貞𡆥祀六來龜。（佚 991）

諸辭皆以禘祐賚某祀祀句龍，而常于社于河以祀之。又云'祀六來龜''龜至四月'（前 4.5.5；2.18.4）'多龜'（拾 7.5）似所祀者爲生物矣[1]。

陳氏以'卜辭有祀龜之文，疑卽句龍'。且謂此意爲聞一多先生所啓示。左傳昭二十九年：'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爲后土'。句龍明爲人名，死後或成爲神。后土爲社，是社神之一，原始的社在太平洋區玻利尼西安人的 Marae 或 Méae 和美拉尼西亞人的

（1） 陳夢家，1936, pp. 119-120.

Sua 或 Sar，此與中國古代的社或廟同音，社廟爲祭神鬼之所在[1]。句龍成爲后土社神之一，祀祖有時用龜，陳氏又云'祀六來龜'，'龜至四月'，'多龜'，似所祀者爲生物。陳氏不知有用龜作犧牲之祭，所以在語氣中，尙持有懷疑態度也。

丁驌（龍驤）氏近著說契文龜字[2]文中提到'以龜爲祭'一語，其他有關用龜，獻龜等等一併節錄如下：

> 契文龜字之用法及意義，可得而言者如下：
>
> I　契文倒寫之龜字
>
> 一曰　氏龜　龜由南方來，故曰：'有來自南，氏龜'（乙 6670），'龜不其南氏'（前 4.54.2）等辭。氏龜意爲供龜，與氏馬、牛、犬、羌鬯、鹵意義相同。（卜辭氏字用法頗殊，故如氏巫、氏財、氏白古、氏多𠂤，便不能說是供也。竊疑或有'奠'之意在某數辭中，容異日更究之。）辭皆武丁時代者，字常缺尾。
>
> 二曰　用龜　此以龜卜或祭也。辭多，不舉。大都爲'其用龜'，'弗其用龜'，只見一辭曰'龜卜'（明715）。用龜之龜字有圖一，3 之形者，頭作倒心形（見丁氏文原圖）。
>
> 三曰　龜示　此龜祭也。辭云：'壬申龜示，三屯，岳'（粹 1495）此辭記事，岳署名。三屯不知何物。釋爲某某示三屯，則龜爲人名。雖屯字之解釋，尙未成定論。余以爲此辭仍應在龜示處斷句。三屯則祭品也。他辭有'龜。一屯，亘'（粹 1494）。故龜示爲祭品也。按屯（ ）疑是背甲之經修爲石刀形者，其下橫畫乃穿孔繫之之物也，蓋典冊之類。
>
> 四曰　龜貯　辭云：'己巳卜宂貞龜貯母壬。王固曰貯。庚午夕雺。辛未允貯'（乙 5269）。此貯字象手持貝。契文二手持重貝之文釋爲敗，而一手一貝之文却釋爲賄，其必誤也。契文尙有㚔字，此三文，疑係一義。楊樹達求義釋貯'……以貝事神也'（楊十六頁下）。觀乎他辭之'東貯''冰貯''酉貯''虫貯'，楊釋是也。以珍貝祀神，只用於女性。此爲母壬，他辭有妣庚。

（1） 凌純聲，1964, p. 31.
（2） 丁　驌，1969. pp. 105-115.

詳細說明，見本人專刊第二十號第三篇[1]，商代骰龜和㲻龜作爲卜龜之用；龜貯，楊樹達氏釋爲'以貝祀神也'，太平洋區龜祭時，除龜外尙有其他魚類同時供獻，龜貯祭品中，除龜外還有貝。古者龜貝皆寶貨，說文云："古者貨貝而寶龜"，史記平準書云："造銀錫爲白金、……人用莫如龜"，漢書食貨志云："貨，謂布、帛及金、刀、龜、貝"。龜貝二物祀神，丁氏又云："以珍貝祀神，只用於女性"。龜示及鬯示，此皆龜祭，龜之種類甚多，鬯或爲龜的另一種類也未可知。

三、古代的龜卜與龜祀及臺灣的紅龜

中國古代有四靈之說，禮記禮運有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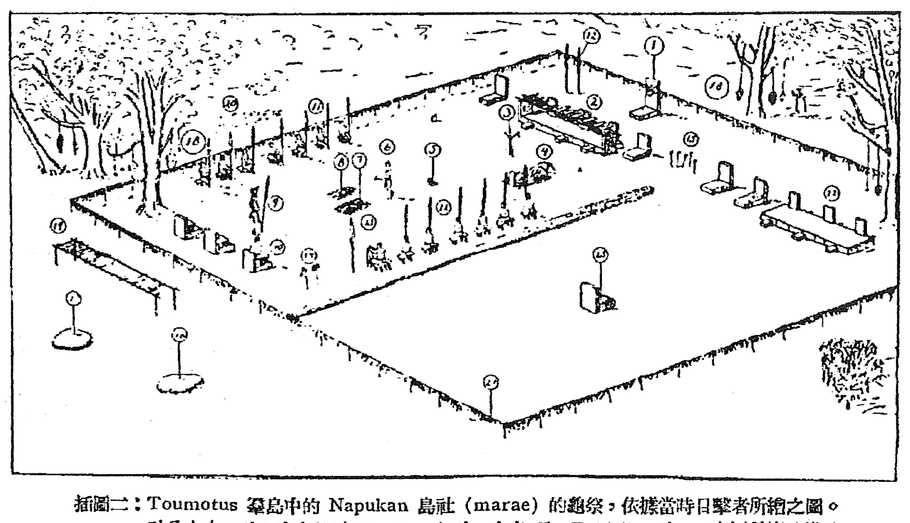
> 何謂四靈？麟鳳龜龍，謂之四靈。故龍以爲畜，故魚鮪不淰；鳳以爲畜，故鳥不獝；麟以爲畜，故獸不狘；龜以爲畜，故人情不失。

四種除龜之外，鳳麟龍三者究爲何物，歷代學者爭論頗多。例如鳳凰，周自强氏以爲古代鳳凰卽今南洋的風鳥[2]，丁驌氏反對周氏的假設，他說："中國古代有沒有風鳥，是一大問題……可是三下的古生物資料及史料，一點痕跡都看不見，所以作者未敢把風鳥去比擬鳳"[3]。杜而未氏則說："鳳凰……此種神鳥，以雉（或孔雀）爲自然依據。彩雉爲非凡之鳥，再加上神話成分，更不平常了"[4]。至於麒麟，說文云："麞，牝麒也，从鹿省聲"。又云："麟，大牝鹿也，从鹿粦聲"。董作賓氏有獲白麟解，在安陽發掘到的大獸頭骨的額上，刻有獲白𠂤字樣，董氏釋爲麟字，並以爲麟卽一角之牛。且引河南博說："牛生麒麟，猪生象"[5]。杜而未氏說："絕對的說，麟是神話化的鹿，一角（ 月角）之意義亦甚爲重要，肉角之說亦已始於古代。相對的說，麟可爲馬牛羊猪犬等物及其物之神話化"[6]。關於四靈之中的龍，杜氏說："四靈之中，得到最多演變的是龍，歷代學者都把龍看作神秘不可思議的東西。……尤以蛇爲基本，蛇

（1） Emory, 1947, p. 11.
（2） 周自强，1967, pp. 83-85.
（3） 丁　驌，1968, p. 41.
（4） 杜而未，1966, p. 38.
（5） 董作賓，1930. p. 287.
（6） 杜而未，1966, p. 70.

> 五曰　骰龜　骰卽剔，解龜也。辭云：'貞員自骰龜'（福二）。員釋爲官名，員似與貝祭，玉祭有關，因他辭有'員貯'（金 402），'員取玉于侖'（綴 5.22.2），故員自當是官名。竊疑員與買乃一字異寫，因契文之口通四也。
>
> 六曰　龜宁　此引殘辭見前 4.55.1，此㲻龜也。古字象血滴皿中，或直是血字。
>
> II　契文正寫之龜字
>
> 一曰　獻龜　辭云：'乙卯卜宂貞，鬲龜，明日，十三月'（前 7.5.2），鬲卽獻之意。
>
> 二曰　鬯示　辭云：'貞來丁丑又歲于伊鬯示'（南明497）。又云：'丙寅貞𠂤乎以磬眔𠂤于鬯示用'（同上）。又：'乙卯貞升，伐，鬯示五羌三牢'（南明495）
>
> 上述各用法不外供龜、作龜及以龜爲祭三途而已。

丁氏說龜之用途有三：供龜、作龜及以龜爲祭，余以爲照丁氏所錄上文，與龜有關者已有八種之多：1. 氏龜，2. 用龜，3. 龜示，4. 龜貯，5. 骰龜，6. 㲻龜，7. 獻龜，8. 鬯示。其中'氏龜'或可釋爲龜之來源，用龜和獻龜爲龜祭中用獻的一步驟；骰龜與㲻龜或爲取用龜壳之方法，在太平洋區舉行龜祭後，社地遺留下的龜壳甚多，如插圖二，



插圖二：Toumotus 羣島中的 Napukan 島社（marae）的龜祭，依據當時目擊者所繪之圖。社分左右二社：在左的叫 Te Fanui 社，右名 Te Tohitika 社，二者用長條沙堆分開。圖中⑦祭龜放在椰葉蓆上；⑯龜壳掛在木樁上端；⑱龜壳掛在樹枝上。

不可記已。自三代之興，各據禎祥。鎣山之兆從而夏啓世，飛燕之卜順故殷興，百穀之筮吉故周王。王者決定諸疑，參以卜筮，斷以蓍龜，不易之道也。龜卜據傳說始造自伏羲氏，然正史記載始自三代。但在玻利尼西亞 Tuamotuan 羣島的龜祭之神卽爲太昊氏（Tagaroa）(1)。正史雖不載，求之於民族學上的記錄，尙可找到。

史記龜策傳又云：

蠻夷氐羌，雖無君臣之序，亦有決疑之卜，或以金石，或以草木，國不同俗，然皆可以戰伐攻擊，推兵求勝，各信其神，以知來事。

中國古籍記載東夷北狄皆知用牛羊的肩胛骨卜。先用骨卜後再進而用甲卜。遠在四十多年前，董彥堂先生就對殷商卜之用骨用甲問題提出討論。

董作賓把殷代骨卜的材料分爲三期：(一)龜卜期，(二)參用骨卜期，(三)參用天然獸骨期。他並說：'古卜之事初本完全用龜，龜甲不敷用，然後取牛胛骨以代之，此可據理推知者也'(2)。著者的意見適與董先生相反，最初用天然獸骨，祇求其得兆而已；後來文化漸進而有文字，要記載文字在骨上，天然骨骨面粗糙不適用，所以用牛肩胛骨磨刮光潤以便刻文字，肩胛骨雖經磨刮，然終不如龜腹甲的平正，易於編成典冊，因此殷代骨卜多用龜甲。董先生以爲龜不足用，有以骨代甲之發明，然又說：'聞之土人，前數年村北河乾，曾發現一儲藏龜料之所，大小數百只，皆爲腹背完整之龜甲'(3)。可見龜甲尙未見得十分缺乏。不如較妥的說：殷代到了用龜甲占卜的時候，尙參用牸牛的或天然的獸骨(4)。

這是四十年前的研究報告，那時當然想不到龜祭，但羅振玉氏在殷虛書契考釋說：

卜以龜，亦以獸骨。龜用腹甲而棄其背甲。……凡卜祀者用龜，卜它事皆以骨。田獵則專用脛骨，其用胛骨者，則整理征伐之事爲多。故殷虛所出，獸骨什九，龜甲什一而已(5)。

(1) Emory, 1947, p. 60.
(2) 董作賓，1929, p. 208.
(3) 董作賓，1929, p. 212.
(4) 凌純聲，1934, Vol. I, p. 138.
(5) 羅振玉，1914, p. 107.

禮記祭義：

昔者，聖人建陰陽天地之情，立以爲易，易抱龜南面，天子卷冕北面，雖有明知之心，必進斷其志焉。示不敢專，以尊天也。

禮記月令：

季夏登龜取黿。

又樂記：

青黑緣者，天子之寶龜也。

又禮運：

麟鳳龜龍，謂之四靈。

周禮春官龜人：

掌六龜之屬各有名物。天龜曰靈屬，地龜曰繹屬，東龜曰果屬，西龜曰雷屬，南龜曰獵屬，北龜曰若屬，各以其方之色與其體辨之。凡取龜用秋時，攻龜用春時，各以其物，入於龜室。上春釁龜，祭祀先卜。

大戴禮：

甲之蟲三百六十，而神龜爲之長。

洛書曰：

靈龜者黿文五色，神靈之精也，上隆法天，下方法地，能見存亡，明於吉凶。

洪範五行傳：

龜之言久也。千歲而靈，此禽獸而知吉凶者也。

禮統曰：

神龜之象，上圓法天，下方法地，背上有盤，法丘山。黿文交錯，以成列宿。五光照若，黿錦文運，轉應四時。長尺二寸，明吉凶，不言而信。

逸禮曰：

天子龜尺二寸，諸侯八寸，大夫六寸，士民四寸。龜者陰蟲之老也。龜三千歲上游於卷耳之上，老者先知，故君子舉事必考之。

孫氏瑞應圖曰：

龜者神異之介蟲也。黿采五色，上隆象天，下平象地，生三百歲遊於蓮葉之神崇拜是原始文化"(1)。鳳麟龍不在本文範圍之內，不再多述了！

龜之爲物，人人皆知，爲何亦列四靈之一，因爲它的長壽。何聯奎氏說：

龜，是一種優閒自在的生物，正因爲它的生活優閒不迫，性情溫和，所以它能够長壽。朱周密云：'天下善長息者，莫如龜；善養威者，莫如虎。'說的很切當。有的在龜的背殼的紋推算起來，竟可活到三百歲，這是世界上壽命最長的動物(2)。

龜之爲靈，因其長壽，故許氏說文：

龜，舊也。外骨內肉者也……古文龜。

段注說文云：

龜，古音姬，亦音鳩，舊古音曰，亦音忌。舊本鴟舊字，叚借爲故舊，卽久字也。劉向曰：蓍之言耆，龜之言久。龜千歲而靈，蓍百年而神，以其長久，故能辨吉凶。

淮南子說林訓：

卜者操龜，筮者端策，以問於數，安所問之哉？牛蹏廌顚亦骨也，而世弗灼。必問吉凶於龜者，以其歷歲久矣。

龜紐之璽，賢者以爲佩。

杜而未氏著的龜之爲靈有云：

按以舊與久釋龜，定爲聲訓，閩南語以龜、舊、久三字同音(雖然韻調不同)，龜字與印度 kurma（龜）之 ku 音相同，是否受印度影響，一時不敢斷定(3)。

古人對於龜的解釋：舊也，久也。杜氏並謂閩南語龜、舊、久三者同音。由龜、舊、久三種的信念而產生了古代的龜卜和臺灣的壽龜（紅粿龜）。

（一）古代的龜卜

龜卜起源甚古，據傳說如上述，物原有云："伏羲始造龜卜"。史記龜策傳云：

太史公曰：自古聖王將建國受命，興動事業，何嘗不寶卜筮以助善。唐虞以上

(1) 杜而未，1966, pp. 150-151.
(2) 何聯奎，1963, p. 102.
(3) 杜而未，1966, p. 113.

羅氏謂'卜祀者用龜'，古代視祭祀爲大事，可見凡大事始用龜卜。而殷墟所用的卜龜多來自南方。胡厚宣在殷代卜龜之來源文中有云：

知殷代之卜龜，蓋由南方西方之長江流域而來，尤以來自南方者爲多。又由專記龜甲來源之甲橋甲尾背甲諸刻辭，每言'某人''某來'，知其由來之方式爲進貢。……當殷以前之'黑陶時期'雖已普知占卜，然皆用牛骨，絕不用龜。及殷人襲東方之黑陶文化，仍行占卜，並大加革新，因與南方已有繁盛之交通，乃廣取龜甲而用之。自後乃產生'龜靈'之一觀念。

中國上古時代的文化有'夷夏東西'之說，到了秦漢之時，就變成漢越南北之爭了。依胡氏之說，在殷代，'與南方已有繁盛之交通，乃廣取龜甲而用之'。據作者多年的研究，東夷乃今日玻利尼西亞和米克羅尼西亞等島民，南越爲今之印度尼西亞人，三者都屬於南島語系（Austronesian）民族。古代帝王可能就是東夷，如太昊（Tagaroa）伏羲氏，舜東夷人也，商紂亦稱紂夷。占卜用龜腹甲骨，或在金屬普遍使用之後，因龜甲須先鑽孔，占後又須刻上卜辭也。

中國經書，諸子及正史關於龜與龜卜的記載甚多，茲略舉數例如下：

尙書大禹謨曰：

昆命于元龜。

禹貢曰：

九江納錫大龜。

洪範曰：

汝則有大疑……汝則從龜從。

大誥曰：

寧王遺我大寶龜。（寧王，文王也。遺我大寶龜，疑則卜之。）

易繫辭上：

是故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業。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變通莫大乎四時，縣象著明莫大乎日月……探賾索隱鉤深致遠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龜。是故天生神物，聖人則之；天地變化，聖人效之；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

經書正史所載的龜卜，多有神話色彩，如杜而未氏所說：

以龜降自天上，並且周流天下，上至蒼天，下薄泥塗。所以可上天可下地，又以本來降自天上，豈非神話？

迄至漢初，有人漸持懷疑態度。白虎通蓍龜篇云：

所以先謀及卿士何？先盡人事，念而不能得，思而不能知，然後問於蓍龜。聖人獨見先睹，必問蓍龜何？示不自專也，或曰：精微無端緒，非聖人所及，聖人亦疑之。

到了王充則反對龜卜，論衡卜筮篇有云：

子路問孔子曰：猪肩羊膊可以得兆；雚葦藁芼，可以得數何必以蓍龜？孔子曰：不然！蓋取其名也。夫蓍之爲言耆也，龜之爲言舊也，明狐疑之事，當問耆舊也。由此言之，蓍不神，龜不靈，蓋取其名，未必有實也。

周武王伐紂，卜筮之逆，占曰：大凶。太公推蓍蹈龜而曰：枯骨死草，何知而凶？

魯將伐越，筮之，得"鼎折足"。子貢占之以爲凶，何則？鼎而折足，行用足，故謂之凶。孔子占之以爲吉，曰：越人水居，行用舟，不用足，故謂之吉。魯伐越，果克之。

抱朴子黃白篇引龜甲文曰：

我命在我不在天。

蓍龜未能盡信於人，從周初至漢晉，自古已然。王充所引"太公推蓍蹈龜而曰：枯骨死草，何知而凶？"所以他又說"由此言之，蓍不神，龜不靈，蓋取其名，未必有實也"。至晉葛洪引"龜甲文曰：我命在我不在天"。可見古人對於龜卜，並不迷信，所以王符說："不疑之事，亦不問也"。事到不得已時，拿不定主意以問卜作一決定而已。

（二）龜祭與社壇

古史傳說有伏羲始造龜卜一語，在甲骨文字有'龜示'外，其他古籍載傳說者很多，如禮含文嘉曰：

伏羲德洽上下，地應以龜書。

以上緯書記錄龜的傳說，自伏羲、黃帝、堯、禹以至周公之時，都有關於龜的記載，且龜與壇的關係，如"……黃帝俱到盛水之側，立壇，祭以太牢。有元龜銜符從水中出，置壇中而去"。又"堯沈璧於洛，沈璧禮畢，玉退，有元龜……上躋於壇。"元龜與祭壇有關，此與太平洋區的龜祭常在社壇舉行的情形，或許都是古代文化的遺留。看本文插圖二。

（三）人祭與龜祀

尚書禹貢有"九江納錫大龜"。未提及龜祀。左傳襄公二十三年曰：

臧武仲自邾使告臧賈，且致大蔡焉，曰：紇不佞，失守宗祧，敢告不弔，紇之罪不及不祀，子以大蔡納請，其可也。賈曰：……聞命矣！再拜受龜。

上錄中之邾，春秋時用夷，故邾謂之邾婁，合邾婁之音爲鄒，故邾改名鄒，爲孟軻的故鄉，本爲東夷之地。左傳昭公十年，秋七月，平子伐莒，取郠，獻俘，始用人於亳社。又哀公七年：

秋，伐邾，及范門……師遂入邾……以邾子益來，獻于亳社。

又在邾用人於次睢之社，左傳僖公十九年：

夏，宋公使邾文公，用鄫子于次睢之社，欲以屬東夷。

後漢書郡國志：

臨沂有蓩亭。注博物記曰：縣東界次睢，有大蓩社，民謂之食人社，卽次睢之社。

伍輯之從征日記云：

臨沂厚丘間，有次睢里社，常以人祭，襄公使邾子用鄫子處。相承雇貧人，命齋潔，祭時縛着社前，如見犧牲，魏初乃止。

以上各條所見的地名，郠說文："琅邪莒邑"。鄫說文："姒姓國，在東海"。春秋僖公四年："鄫子來朝"。注："鄫國在琅琊鄫縣"，又襄公十六年："莒人滅鄫"。故城在今山東嶧縣東八十里。所以今山東鄒(邾)縣、嶧縣、臨沂、莒縣等縣東至于海，皆是東夷之地。

我們在上文把東夷的人祭和龜祀錄在一起，是要說明二者是有關係的。在太平洋

上，三千歲尚在蓍蓍之下。明吉凶，不偏不黨，唯義是從。王者無偏無黨，尊用耆老，不失故舊，則出一本，曰德澤湛濱，漁獵從時則出。

淮南子說林訓：

必問吉凶於龜者，以其歷歲久矣。

潛夫論卜列篇：

天地開闢有神民，民神異業精氣通。……聖賢雖察不自專，故立卜筮，以質神靈，孔子稱蓍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智，又曰：君子將有行也，問焉而以言，其受命而嚮。……是故凡卜筮者，蓋所問吉凶之情，言興衰之期，令人修身愼行以迎福也……聖人甚重卜筮。然不疑之事，亦不問也。

又敝錄篇：

天生神物，聖人則之，蓍龜卜筮，以定嫌疑。

史記龜策列傳：

聞蓍生滿百莖者，其下必有神龜守之，其上常有青雲覆之。傳曰：天下和平，王道得，而蓍莖長丈，其叢生滿百莖……能得百莖蓍並得其下龜以卜者，百言百當，足以決吉凶。

神龜出於江水中，廬江郡常歲時生龜，長尺二寸者二十枚，輸太卜官，太卜官因以吉日剔取其腹下甲，龜千歲乃滿尺二寸。王者發軍行將，必鑽龜廟堂之上，以決吉凶。今高廟中有龜室，藏內以爲神寶……近世江上人，有得名龜，畜置之，家因大富……衞平對曰：龜者是天下之寶也。先得此龜者爲天子。且十言十當，十戰十勝。生於深淵，長於黃土。知天之道，明於上古。游三千歲不出其域，安平靜止，動不用力。壽蔽天地，莫知其極。與物變化，四時變色。居而自匿，伏而不食。春倉夏黃，秋白冬黑。明於陰陽，審於刑德，察於禍福，以言而當，以戰而勝，王能寶之，諸侯盡服，王勿遺也，以安社稷。元王曰：龜其神靈，降於上天，陷於深淵，在患難中……寡人若不遺也，是漁者也……衞平對曰：不然，臣聞盛德不報，重寄不歸，天與不受，天奪之寶。今龜周流天下，還復其所，上至蒼天，下薄泥塗，還徧九州，未嘗愧辱……王勿遺也。

黃帝出軍訣曰：

帝伐蚩尤，睡夢西王母遣道人，披黑狐之裘，以符授之曰：太乙在前，天乙備後，河出符信，戰卽剋矣。黃帝寤思其符，不能悉憶，以告風后力牧，風后力牧曰：此兵應也，戰必自勝。力牧與黃帝俱到盛水之側，立壇，祭以太牢，有元龜銜符從水中出，置壇中而去。黃帝再拜稽首受符視之，乃所夢得符也。廣三寸長一尺，於是黃帝佩之以征，卽日，擒蚩尤。

水經注曰：

黃帝東巡河過洛，修壇沈璧，受龍圖於河，龜書於洛，赤文篆字。

尚書中候曰：

堯沈璧於洛，元龜負書出，於背甲赤文朱字，止壇場，沈璧於河，黑龜出，赤文題。

龍魚河圖曰：

堯時與羣臣賢智到翠渭之川，大龜負圖來投堯，堯敕臣下寫取告瑞應，寫畢，龜還水中。

述異記曰：

陶唐之世，越裳國獻千歲神龜，方三尺餘，背上有文皆科斗書，記開闢已來，帝命錄之，謂之龜曆。

洛陽記曰：

禹時有神龜，於洛水負文列於背以授禹，文卽治水文也。

拾遺記曰：

禹……導引川夷嶽，黃龍曳尾於前，元龜負青泥於後，元龜河精之使者也。龜頷下有印文，皆古篆字，作九州山川之字，禹所鑿之處，皆以青泥封記。

述異記曰：

殷紂時大龜生毛。

尚書中候曰：

周公攝政七年，制禮作樂，成王觀書於洛，沈璧，禮畢，王退，有元龜青純蒼光，背甲刻書，上躋於壇，赤文成字，周公寫之。

無用，龜老揸牀故有靈"。大凡人是好生惡死，到老來，還想慕龜之靈，支持殘年。以龜支牀足，就是此意[1]。

現在臺灣民間有諱稱阿龜，日本人有龜太郎者，尙存有唐宋時代的遺意。元、明以後，以龜命名的漸少。淸王士禎池北偶談云：

> 麟、鳳、龜、龍，並稱四靈。漢、唐、宋以來，取龜字命名者，不可勝紀。至明，遂以爲諱，殊不可解。

何子星（聯奎）先生以爲這是由於厭勝之故。中國人諱言龜或烏龜，蓋起於明時，何先生謂是由於厭勝，其理由何在？容他日作進一步的深究。

臺灣歲時喜慶，常以紅麴和米粉或麵製成紅龜，以爲吉兆。淸丁紹儀東瀛識略云：

> 過喜慶時，以紅麴和米粉或麵，範如龜形，炊熟相貽，卽以龜稱。澎湖則製成紅鷄，爲祀神之敬，殆取龜鶴齡長意，而訛爲鷄。內地人諱言龜，臺人不忌。

又劉家謀海音詩云：

> 耗費錢飡百口糧，如山狼籍不堪償，傷財翻被居財誤，浪說紅龜是吉祥。（按臺語：龜若居，取居財之意。）

現太平洋羣島中，尙有殺龜祀神之俗，今臺灣之紅龜，或係古代海洋文化的遺留。猶如梟祭之代以饅頭；犬祭之變成狗，狡猪的草龍，武進的米或麵粉做的土龍；古代的龜祭，成爲今之臺灣的米或麵粉做的紅龜，作爲喜慶時的禮品，或爲祀神用的祭品，是否與太平洋區的龜祭有關，這是本文研究的主旨所在。

本文係作者所著本所專刊第二十號：中國古代與現在臺灣及太平印度兩洋的龜祭文化一篇。該專刊共分四篇：壹、中國古代的龜祭，貳、現在臺灣的龜祭，叁、太平印度兩洋的龜祭，肆、龜祭文化的起源。(壹)是傳說，歷史和考古的研究；(貳)爲民俗學上調查臺灣現行的龜祭實況；(叁)從民族學的觀點，搜集太平印度西洋中島民的龜祭資料，作一概述的考察；(肆)論龜祭文化的起源，乃作爲該專刊的結論。第二十號專刊尙在整理稿件中，預計下年度始能付印出版。現將中國古代的龜祭文化，略增加些資料，作一專題論文先行發表。

（1） 何聯奎，1963, p. 105.

中玻利尼西亞羣島的大溪地（Tahiti）和馬基薩斯（Marquesas）羣島，戰爭後講和時雙方酋長交換人祭犧牲（human sacrifices）或用龜代替人身（or turtles in substitution for human bodies)[1]。在中國上古時代，居於亞洲大陸東岸的海洋民族，中國史書概稱之爲夷，越絕書卷三曰："夷，海也"。可釋爲居於沿海或海島的民族。又因所居的方位不同，在東北者曰東夷，在東南者曰南夷。南夷又稱越，呂思勉氏所著中國民族史第九章說："越族見於古籍者，自淮以北皆稱夷，自江以南則曰越"。本節所述春秋時代的邾、莒、鄫及夾睢等皆是東夷之地。古代東夷上文說過乃今之玻利尼西亞和米克羅尼西亞等島民居於亞洲大陸者。古史記載有人祭之俗，至後漢時，夾睢仍有食人社之名，到了魏初乃廢。"相承雇貧人，命齋潔，祭時縛著社前，如見犧牲"。還做幫人在社前做個樣子。邾，本名邾婁，東夷之國。"以邾子益來，獻於亳社"。此亳社乃魯之勝社，用邾子益來作人祭的犧牲，魯對待東夷亦用人祭社。又上述"自邾使告臧賈，且致大蔡焉。……子以大蔡納請，其可也。……再拜受龜。"邾、鄫、東夷之國，皆可能有人祭與龜祀的風俗。

（四）龜名與紅龜

龜爲一長壽的動物，何聯奎氏說："有的在龜的背殼的紋推算起來，竟可活到三百多歲，這是世界上壽命最長的動物"。俗說："千年龜，輕如灰"，龜是否能活千歲，尙不能確言，抱朴子論仙篇有云："謂生必死，而龜鶴長存焉"。何氏又說：

> 人們以龜類超過人類的壽命，總想效其道而增自身的壽齡。因此就有高壽之一觀念，而對龜引起信仰的心理。

人都想長壽，因此古人有人以龜取名，所以他又說：

> 漢、唐、宋數代的名士政要，以龜命名者，屢見不少，如漢之陳龜、朱龜、劉龜等。唐之王靈龜、雀從龜、薛元龜、張龜齡、彭龜年、李龜年、白龜（白居易之侄）、陸龜蒙、王龜年、劉崇龜、胡元龜等，宋之楊元龜、呂龜圖、呂龜祥、何龜齡、王龜齡、劉崇龜、王元龜、范從龜、張龜壽、黃龜年等大都崇龜以益壽。史記龜策傳云："南方老人，用龜支牀足"。陸放翁晚年築龜堂，讀書爲樂，得享八十五高壽。此翁曾用龜支牀，亦一趣事，有詩云："楠枯倒壑雖

（1） Handy, 1927, p. 277.

TURTLE SACRIFICE IN ANCIENT CHINA

(Abridgement)

SHUN-SHENG LING

In the folklore of Taiwan, cakes, made of rice or flour, in the shape of a turtle, painted red, (commonly known as the 'Hung Kuei Kuo' 紅龜粿 red-turtle cake) are usually used in celebration of the festivals in the year or as a gift for a birthday or other auspicious occasions. Such cakes are also used as a sacrifice to gods or deities. This custom of turtle sacrifice was originally brought to Taiwan by the early immigrants from the Fukien and Kwangtung Provinces. Records indicating the existence of this turtle sacrifice are found in Chinese paeleographical and historical works. Besides, certain features of this culture have survived in some of the Pacific islands up to the present time.

Records concerning 'Kuei Shih' 龜示 and 'Shih Ch'iu' 祀龜 are found in the early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of the Yin-Shang period. 'Kuei Shih' was simply a type of sacrifice with the turtle as an offering, while 'Shih Ch'iu', in Chen, Meng-Chia's 陳夢家 opinion, was the sacrificial rite in reverence of Chu Lung 句龍. Chu Lung was the same Chu Lung that was described in Tso Chuan 左傳 (in the 29th year of Duke Chao 昭公) as follows: "Kung Kung Shih 共工氏 had a son, named Chu Lung 句龍, who became the Hou Tu (后土, the local God of Earth)." (1936: 119-120). Hou Tu 后土, in ancient times, meant the 'She' (社, the sacred place or altar of an ancient community or state used for the performance of sacrificial services) and it also meant one of the gods of the 'She'. The word 'Sur' or 'Sar', in Melanesian, which is spoken today on many of the Pacific islands, is similar in pronunciation to the Chinese word 'She'; whereas the word 'Marae' or 'Meae' in in Polynesian is close to the Chinese word 'Miao' (廟 temple) in sound. As a matter of fact, all of these words, both foreign and Chinese, represented the place where sacrifice was performed in worship of gods, deities or ghosts. (Ling, 1964: 31). The 'Shih Ch'iu' rite was conducted at the 'She Miao' as Chu Lung was one of the 'She' gods. Chen expressed a further opinion, in support of which he gave a few examples at the same time, that there in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were such other forms of rites as the 'Ti' 禘, 'Kao' 酷, and 'Liao' 燎 for worship of Chu Lung, in addition to the 'Shih Ch'iu' 祀鬯. These rites were usually conducted at a river-side or at the 'She'. In light of this, it seems obvious that turtles were sometimes used as an offering in the sacrifice to the 'She' during the ancient times.

In his paper 'Shuo Chi Wen Kuei Chih' (說契文龜字, The Word Kuei in Yin Inscriptions), Ting, Su 丁驌 said that the tortoise was used in three different

中西文參考書目

丁 驌
1968 鳳凰與風鳥，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五期。
1969 說契文龜字，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七期。
何聯奎
1963 龜的文化地位，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十六期。
杜而未
1966 鳳麟龜龍考釋，民國五十五年，臺灣商務。
周自强
1967 古代鳳凰與今南洋風鳥的研究，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二十四期。
胡厚宣
1944 殷代卜龜之來源，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
凌純聲
1951 古代閩越人與臺灣土著族，學術季刊第一卷第二期。
1953 雲南卡瓦族與臺灣高山族的獵頭祭，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二期。
1954 中國古代海洋文化與亞洲地中海，海外雜誌第三卷第十期。
1964 中國古代社之源流，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二十四期。
1967 臺灣與東亞及西南太平洋的石棚文化，民族學研究所專刊之十。
黃叔璥
1736 臺海使槎錄，乾隆元年。臺灣文獻叢刊本。
陳夢家
1936 古文字中之商周祭祀，燕京學報第十九期。
董作賓
1929 商代龜卜之推測，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
1934 殷曆譜解，安陽發掘報告第二期。
羅振玉
1914 殷虛書契考釋。
EMORY
1947 Tuamotuan Religions Structures and Ceremonies, Honolulu.
HANDY
1927 Polynesian Religion, Bishop Museum Bulletin No. 34. Honolulu.
MONTANUS, A.
1671 The Second and Third Embassy to the Emperor of China in Atlas Chinesis, translated in English by John Ogilby, London.

Pacific area. Further, Taaroa, a god widely worshipped in the Pacific area, is virtually one of the gods of ancient China, therefore, it is needless to say that the cultural characteristics of Taaroa correspond, to a great extent, to those of the related Chinese ancient culture.

Although no records about the ancient custom of divining by turtle-shells are contained in the orthodox history of China, yet evidences concerning its existence can be found in Chinese ethnological works. Based on the records in the Kuei Che Lieh Chuan 龜策列傳, Shih Chi 史記, the practice of using turtle shells for divination of good or ill fortunes as well as for clarification of doubts, was very popular among the ancient Mang 蠻, Yi 夷, Ti 狄 and Chiang 羌 frontier tribes. Forty years ago, in discussion of the problem concerning the use of cattle bones as well as tortoise shells for divination during the Yin-Shang period, Tung, Tso-pin 董作賓 assumed that atfi rst turtle-shells were used for all divinations, but later, due to the shortage of tortoise shells, in many cases, cattle scapulae were used instead (1929: 208). Differing with Tung's assumption, this author believes that at the beginning, natural animal bones were used because the sole purpose then was to obtain signs of divination. Subsequently, with the progress of culture, appeared the written language or characters. As a result of this development, cattle scapulae began to be used for recording such characters, because they could be smoothed by rubbing or scraping for easy engraving, whereas the surface of the natural animal bones was rough and hard to engrave. Even though the cattle scapulae could be rubbed smooth for engraving, they could not be so easily bound into volumes as the tortoise plastrons, because the latter were relatively more even and square in size and in shape. For this reason, turtle-shells rather than cattle bones were more frequently employed for divination during the Yin time (Ling, 1934: 138). As noted in ancient Chinese books and records, both the Tung Yi (東夷 Eastern Yi) and Pei Ti (北狄 Northern Ti) tribes had used the shoulder blades of the cattle and sheep for divining purposes. In reality, they also used animal bones first and later changed to use the turtle-shells for the practice of divination. Quoted below for reference is a passage from Loh, Cheng-yu's 羅振玉 paper concerning the ancient custom of divining by tortoise-shells:

> Divination was practiced by use of the turtle-shells and animal bones as well. Only the plastron of a turtle's shell was used and the carapace portion was thrown away....For all divinations regarding sacrificial affairs, the turtle plastrons were used, while animal bones were used for the divination of other matters. Besides, shin-bones were used to divine hunting activities, while scapulae were more often used to divine matters in connection with national defense and expeditionary efforts. For the above-mentioned reasons, the oracle-bone survivals discovered at the Yin ruins consisted of 90% of animal bones and only 10% of turtle-shells. (1914: 107)

manners in the ancient times; namely, 'Kung Kuei' 供龜, 'Tsuo Kuei' 作龜, and 'To sacrifice with the tortoise' (1969: 107). However, from Ting's statistics, eight different ways can be enumerated as follows concerning the use or preparation of the tortoise: (1) 'Shih Kuei' (氏龜—to lift or raise the tortoise by hand); (2) 'Yung Kuei' (用龜—use the tortoise); (3) 'Kuei Shih' (龜示—turtle sacrifice); (4) 'Kuei Pai' (龜貝—to sacrifice with the turtle-shells and cowries); (5) T'i Kuei' (剔龜—to cut the flesh from the bones); (6) 'Hsin Kuei' (釁龜—to offer the turtle's blood in sacrifice); (7) 'Hsien Kuei' (獻龜—to offer the turtle); and (8) 'Ch'iu Shih' (龜示—turtle sacrifice). Of these, 'Shih Kuei' may possibly be construed as the source of the turtle, while 'Yung Kuei' and 'Hsien Kuei' signified one step in the ceremonial process of the turtle sacrifice. 'T'i Kuei' and 'Hsin Kuei' indicated perhaps the method of removing the shell from the turtle. In the Shang period, 'T'i Kuei' and 'Hsin Kuei' were carried out for the purpose of practicing divination by the turtle-shell. As explained by Yang, Shu-ta 楊樹達, 'Kuei Pai' was the offering of turtle-shells and other cowries in worship of gods." Both 'Kuei Shih' 龜示 and 'Ch'iu Shih' 龜示 were a type of turtle sacrifice. 'Ch'iu 龜 might probably be a different genus of the testudinate family.

The turtle sacrifice had first come into practice during times immemorial. Later, the plastrons of the turtle-shells left over from the sacrificial services were removed and used for divination. As a result of this development, the practice of divining by means of the turtle-shell became a very common phenomenon in the Yin-Shang 殷商 period.

The custom of divining by the turtle-shell was said to have come into being in the time of Fu Hsi Shih 伏羲氏 who was called 'Tai Hao' 太昊 during the ancient times. 'Tai Hao' is similar in pronunciation to 'Taaroa', the God of Creation of the Tuamotuan Islands, Polynesia (Handy, 1927: 327). In the present Pacific area, great quantities of turtle-shells were left behind at the 'She' sites after a turtle sacrifice was over. At the same time, in addition to turtles, other cowries and fishes were also immolated in the turtle sacrifice. In ancient China, the turtle shells and other cowries were all regarded as treasures. For evidence, Shuo Wen 說文 says: ".... In former days, cowries were used as money, but turtle-shells were highly treasured." The Ping Tsun Shu 平準書, Shih Chi 史記 states: "To make silver with tin....not so good for use as the turtle-shell." Also the Shih Huo Chih 食貨志, Han Shu 漢書 relates: "The currency included cloth, silk, metal, knife, turtle-shell, and other cowries." From the afore-mentioned extracts, it may be derived that both the turtle-shell and other cowries were regarded as precious articles, and accordingly, it was very natural to offer them up in worship of gods. In fact, the practice of sacrificing turtle-shells and other cowries to gods not only had been in existence in ancient China, but it is still a current custom in today's and divination had been in existence. In the subsequent generations, due to the inadequate supply of turtles, substitutes, such as the artificial turtle-shells, red turtles made of rice or flour, etc, had been used to take the place of the real turtle in this custom. But in some of today's Pacific islands, the practice of immolating the turtles for sacrifice to gods has still been preserved, largely because of the nearness of these islands to the source of turtles. In Tahiti and Marquesas Islands, when the tribal chiefs from both sides met to discuss peace proposals at the end of hostilities, as a rule, they had to exchange human sacrifices, and in many cases, in substitution for such human sacrifices, turtles had been used (Handy, 1937: 277). During the Spring and Autumn epoch of ancient China, there existed among the 'Chu' 邾, 'Cheng' 鄫 and 'Chu' 莒 tribes of the Eastern Yi 東夷 people the custom of sacrificing human victims to deities. Later in the Hou Han 後漢 period, there still was the 'Shih Jen She' (食人社 the Cannibal 'She') at Tzu Sui 次睢 and this name had not been done away with until the early years of the Wei Dynasty 魏。 The maritime people who lived along the east coast of the Asian Mainland during the remotest periods were all referred to as the 'Yi' 夷 in ancient Chinese historical works. As Yueh Chueh Shu 越絕書 (Vol. 3) states: "Yi—means the 'sea'," it may be said that the 'Yi' was an ancient people who lived along the seacoast or on islands in the sea. The 'Chu', 'Cheng' and 'Chu'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as well as the Tzu Sui 次睢 of Hou Han were all territories of the Eastern Yi people. The ancient Eastern Yi people of Asian Mainland were, in fact, the ancestors of today's Polynesians and Micronesians of the Pacific islands. The phenomenon, on some of today's Pacific islands, of sacrificing human beings instead of animals to deities, or substituting turtles for such human victims, may be said to be a surviving feature of the ancient culture of the turtle sacrifice. Further, there are records indicating that the Kuei Lei 傀儡 aborigines of Taiwan were fond of eating large turtles as late as during the Ching Dynasty 清朝 (Huang, Shu-ching 黃叔璥, 1736:150). Besides, there was an interesting custom of the Ping-Pu tribe (平埔族 plains aborigines) in South Taiwan, i.e., on their fifth festival, called the 'Piniang', their magistrate, with a wood-carved turtle-shell hanging on his body, came out at night to celebrate this occasion together with the people on the street by beating drums and shouting. On the sixth festival, the Itaoungang, all people, old and young, male and female, dressed in special clothes, came out on the street to celebrate this day. They walked back and forth, waving their hands and feet, nudging one another. This would continue for two days, with a group dance both in the morning and at night. During most of these convivial activities, they were beating the wood-carved turtle-shells to increase the atmosphere of felicity. And finally, after offering the wood-carved turtle-shells to the deities or ancestors, came the last item of this festival—the night-long drinking party (Dapper Montanus, 1671: 32). From the

Generally speaking, an important sacrifice and the preparation for war were two major affairs for any ancient state. As turtles had been used, almost without exception, in the performance of all such important sacrifices, it seems apparent that turtle-shells were probably used for divination of all matters of importance in the ancient times.

In Li Chi 禮記, the unicorn, phoenix, dragon and the turtle are referred to as the 'four supernatural creatures.' In the ancient times, people, believing in and idolizing the turtle because of its longevity, often turned to it for divination of future events or of hidden knowledge by its supernatural power. In the course of time, this practice of divining by use of the turtle had become an established custom. With regard to this custom of ancient China, Tu, Er-wei 杜而未 gave the following remarks:

> Formerly, 'Kuei' (龜 turtle) was explained by 'Chiu' (舊 old) and 'Chiu' (久 long). It must have been an explanation in accordance with phonetic elements, as the words 'Kuei' 龜, 'Chiu' 舊 and 'Chiu' 久 are pronounced the same (although there are tiny differences in intonation) in the Fukien dialect. Further, the word 'Kuei' 龜 is similar to the Indian word 'Kurma' (turtle—龜) in sound; however, it remains yet to be determined whether the Indian word 'Kurma' had had any influence on the Chinese word 'Kuei.' (1966: 113)

Even though it remains undeterminable as to whether or not there had been any Indian influence on the ancient Chinese word 'Kuei' 龜, it is unquestionable that the ancient people construed 'Kuei' (龜 turtle) as something being 'old' and 'long.' Likewise, it seems very fitting to use 'Kuei' 龜, 'Chiu' 舊, and 'Chiu' 久 to interpret the divination by turtle-shells in ancient China and the 'Shou Kuei' (壽龜 turtle of longevity—a kind of red cake in the shape of a turtle used as a birthday gift) of Taiwan.

Also because of the longevity of the turtle, legendary tales about the 'sacred turtle' had been developed during the ancient times. The appendixes to some Chinese Classical works indicate that such stories were in circulation as early as during the periods of Fu Hsi 伏羲 and Huangti 黃帝。 These appendixes further indicate that there was some close relation between the turtle and the 'Tan' (壇, sacrificial site or altar). Similarly, the turtle sacrifice in some places of the Pacific area was also often performed at the 'She Tan' 社壇。 Probably, it was a surviving feature of the culture of the turtle sacrifice of ancient China.

During the very antiquated times, the custom of killing the turtles for sacrifice

卜骨的攻治技術演進過程之探討

劉　淵　臨

目　次

壹、前言
貳、各時期卜骨
一、龍山期
(一)城子崖卜骨
(二)河北唐山市大城山卜骨
二、齊家期
(一)甘肅武威皇娘娘臺卜骨
三、殷商早期
(一)二里岡卜骨
(二)琉璃閣卜骨
(三)澗池鹿寺卜骨
(四)褚邱卜骨
(五)七里鋪卜骨
(六)徐州高皇廟卜骨
四、安陽卜骨的分期
(一)安陽早期
(二)安陽晚期
叁、安陽早期卜骨上的文字
肆、論讚繫
伍、結論

壹、前　言

城子崖下層的卜骨，是第一次發現的比殷代更早的卜骨，其後又在其他各地區發現了不少龍山期的卜骨，例如：河北唐山市大城山……等十幾處。此外又發現齊家期的皇娘娘台卜骨，和許多殷商早期的卜骨如：鄭州二里岡、琉璃閣……等處。這些在地層上可以確定時代的卜骨，似乎還沒有人作過全盤的整理。本文將根據各項報告的資料，作一有系統的研究，然後再與安陽的卜骨互相比較，看看能不能在攻治技術的演進過程中，找出它們的時代的痕蹟，作爲一項斷代的標準，以供並世學者的參考。

貳、各時期的卜骨

一、龍山期卜骨

從上表我們就可以很清楚地看出，攻治技術是隨着時代在演進，最早的骨卜最簡單，有的根本就沒有攻治，直接就在天然骨版上燒灼，尤其是下層（黑陶文化）的三片卜骨。現在再把它們各層的特徵歸納如下：

第1.材料：上層六片牛骨，中層二片牛骨，一片是何獸骨不明？下層四片牛骨，一片鹿骨，一片是何獸骨不明？

第2.攻治：上層六片均刮治，三片上光。(圖二：12)骨臼天然形，骨脊挖削。(圖二：9) 骨脊已去。中層：二片未刮治，一片刮治。三片均未上光。(圖二：14) 骨脊似未去。(圖一：4a) 天然骨臼，骨脊未去。下層：三片未刮治，三片刮治，刮治的均上光。(圖二：13) 天然骨臼，骨臼角未去，骨脊面看不見不知是否去掉？(圖一：3) 骨脊切去一半，脊根未去。(圖一：2a) 天然骨臼。(圖一：1) 天然骨臼，骨脊未去。

第3.鑽痕：上層：一面大單鑽者三片。叁聯鑽小者、一面者一片。大者一面者一片。中層：小單鑽一面者一片。其餘二片無鑽。下層：有一片兩面均有大小單鑽。兩片只有一面是大單鑽，其餘三片均無鑽痕。

(二) 河北唐山市大城山卜骨

這一遺址所出的四片卜骨(圖四)(註一)，均在下層，今摘錄其原報告如下：

> 卜骨　4塊。3塊爲牛肩胛骨，1塊爲鹿肩胛骨。骨面的卜有灼無鑽，灼痕多在肩胛骨的背面，一般比較密集而不規則，1件完整，上灼七痕，骨臼、骨脊均削去，打磨光滑，並將骨臼對稱的一邊磨成偏刃形(3②：60；圖版捌，4，右下)。粗製的有將骨脊只削去一半，骨面稍加刮治(9②：287、8②：193、9③：305；圖版捌，4)。(註二)

上面這一段簡短的描述中，四塊卜骨的特徵，可簡略歸納爲下列數點。

第1.材料：三塊牛肩胛骨，一塊鹿肩胛骨。

第2.攻治：三塊是簡陋的刮治，一塊的骨臼骨脊削去，並經打磨。

第3.鑽痕：無鑽，直灼。

從此三點特徵看，與城子崖下層的卜骨很相似，因此它的時代亦可能爲龍山時

(註一) 其中圖版即本文圖四。

(註二) 河北唐山市大城山遺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59、3、32頁。

龍山期卜骨的出土遺址，雖然很多，但是像城子崖發掘報告中有關卜骨資料的這樣詳細敍述，還有圖片的並不多，因此本文祇選擇了二處作爲研究參考。

(一) 城子崖卜骨

城子崖出土的十六片卜骨(圖一、二、三)除了一片是地面拾得的，其餘十五片均有地層的記錄，而屬於龍山文化時期的卜骨，只有下層所出的那六片。其詳細情形見附表。(註一)

附表　城子崖出土的卜骨

文化層	卜骨號數	出土地點 坑位	深度(公尺)	材料 牛胛骨	鹿胛骨	？胛骨	攻治 未刮治	刮治	上光	鑽 單鑽 小 一面	單鑽 小 兩面	單鑽 大 一面	單鑽 大 兩面	叁聯鑽 小 一面	叁聯鑽 小 兩面	叁聯鑽 大 一面	叁聯鑽 大 兩面	灼兆 一面	灼兆 兩面	圖版伍拾叁
上層	1	35	1.80	×				×			×							×		12
	2	39	1.15	×				×			×							×		11
	3	W44		×				×	×						×			×		9
	4	H 2	1.90	×				×			×							×		15
	5	H41	1.20	×				×	×							×		×		5
	6	A 5	2.90	×				×	×						×				×	
上下混合層	7	H41	2.30			×	×			×								×		14
	8	B 5	1.20	×			×											×		4a,b
	9	B 5	1.20	×				×										×		10
下層	10	4	2.40	×				×	×			×						×		
	11	4	3.50	×				×	×			×						×		13
	12	5	2.85	×				×	×	×		×							×	8
	13	35	2.95	×			×											×		3
	14	W45	1.70			×	×											×		2a,b
	15	A 2	3.36		×		×											×		1
	16	地面拾得		×				×	×										×	7

表十九(Table 19.)：　卜骨之出土坑位，深度，材料，攻治，鑽灼。

(註一) 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一城子崖、86頁、表十九。

foregoing we know that at least the Ping-Pu aborigines of Taiwan used artificial turtle-shells as an offering in their sacrificial ceremonies. This, of course, had resulted from the development subsequent to the discontinuance of the use of real turtles as sacrifice. At the present time, in the folk religion of Taiwan, the turtle-shaped cakes are used to sacrifice to all gods or deities above the rank of the God of Fu-Teh (福德正神, the God of Earth). Such cake must have been a development much later than the wood-carved turtle-shell. This development was similar to that of the ancient human sacrifice, in which the human victims were later replaced first with birds and then with meat-pies. Also, the dogs used in the early dog sacrifice were later replaced first with puppies, and then with straw-dog and clay-dragons. All of these three types of early sacrifices were fundamental elements of the maritime culture, and this maritime culture was originated in East China of the Asian Mainland.

(原載《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第31期，1971年)

2.羊胛卜骨21片。大多出於窖穴和第三層黃褐土中，墓葬內僅有墓8出了1片。羊胛卜骨的中心部分大都殘缺，有些已成爲碎片。胛骨的兩側邊緣和骨臼的周圍。大都具有刮削修治的痕跡。骨脊多數完整，骨面有灼，不鑽不鑿，灼痕較小，且甚輕微，圓形、多在胛骨臼下中部較凹處。邊緣較規則，其中有一片胛骨的灼痕，似用圓形的片狀工具燙烙而成（圖版叁、3）。灼痕較深重者，也透過骨脊的一面。由於胛骨的中心部分保存不好，灼痕保留的不多，僅見於胛骨中心部分殘缺的邊緣。甚殘的骨片上，僅有灼痕一、二處，較爲完整的骨片最多也不超過六處（圖版叁，5）。

3.猪胛卜骨　約4片。出於窖穴和第三層黃褐土中。骨脊完整，骨面的卜一般也是有灼無鑿，僅有出於H5橢圓形窖穴內的一片胛骨，被灼處具有輕微的圓形鑽痕。灼痕比較大，不甚規則，多在胛骨臼下中部較凹處。較深重的灼痕，也透過骨脊一面，唯不甚明顯（圖版叁，4、6）。（註一）

根據上面這段報告，將這批卜骨的特徵，簡略的歸納爲下列數點：

第1.材料：牛胛骨一片，羊胛骨二十一片，猪胛骨四片。

第2.攻治：僅羊胛骨有極簡陋的刮治痕跡。

第3.鑽痕：猪胛骨有輕微鑽痕。

從上面三項特徵看，它比城子崖下層的卜骨更爲原始，它的時代可能比城子崖下層更早些，合於該報告所推測的時代。茲將該報告所推測的時代說明錄於後。

卜骨在這裡有相當的遺存。它的出現，說明占卜的迷信風俗，早在齊家文化的時候，就已經出現了。這批卜骨都很原始，攻治簡陋，這與殷商時期的卜骨有很大的區別。即是龍山文化的卜骨，也比它要進步。但齊家文化和龍山文化的陶器，在很多地方是非常相近的，這很可能是同時的共同特徵。（註二）

三、殷商早期卜骨

殷商早期的卜骨，近年來出土的亦不少如：

（註一）甘肅武威皇娘娘臺遺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60、2、58頁。

（註二）同上註69頁。

代，與該報告推論的時間相合。該報告有關此一推論錄於後。

從出土遺物來看；它們與北至遼東半島，南至華東的新石器時代遺址都有相似之處；尤其是山東、河南兩地的龍山文化更有很多共同的地方就其中的細石器來看，它與內蒙古一帶的細石器文化遺址所出土的類似。這是因爲唐山接近內蒙草原，可能受了細石器文化影響，故打製石器較多。在龍山文化中出現細石器，這裡似乎還不算作是典型的，過去我們在河北蔚縣莊巢村也有發現。（註一）

龍山文化的卜骨，除了上舉二種外，其它的如同樂寨、晁家村、侯家莊高井臺子、滑縣大賽店、潤溝村、龜臺、永年臺口村、熱河昭烏達盟、旅順羊頭窪、延吉百草溝、大河莊秦魏家等（註二）。這十一處的卜骨都沒有圖片，根據一些簡略的敍述，它們共同的特徵，大致與前二種卜骨相同。因此前舉城子崖、大城山二處的卜骨，也可作爲它們的代表。

二、齊家期

(一) 甘肅武威皇娘娘臺卜骨

此處出土的卜骨（圖五）（註三），有關資料的描述，摘錄原報告如下：

1.牛胛卜骨　僅有一片，保存完整。出於H1圓形窖穴的底部。長37，上端寬8下端寬23厘米。骨面有灼痕十二處，而不鑽不鑿。骨版較薄處灼痕並透過背面。這片卜骨的形制很特殊，它的上端一長5，寬3厘米的鑿孔，下端沿背面磨成銳利的薄刃。刃部的磨損程度，有些部分特別顯著，形成連續向內凹入的弧形，且因傷損而出現一個較大的缺口，但邊緣上仍保持光滑的薄刃。骨脊被修平。脊與刃部相接的一端，破碴亦被磨平，且甚光滑。我們覺得，上端的鑿孔或是下端刃部的磨痕，都表示它有可能曾被作爲一個鋤頭使用過（圖版叁，1、2）。

（註一）河北唐山市大城山遺址發掘報告等考古學報1959、3、34頁。

（註二）甲骨文的發現與骨卜習慣的考證、張秉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三十七本。

（註三）原報告中之圖版即本文圖五。

骨的地層關係，該報告描述如下：

就牛肩胛骨在卜時的整治，鑽法和灼法上看，在二里岡商代文化下層，整治的一般比較粗糙，不經過鑽而直接灼到骨面上的比較多，鑽後再灼的比較少。如H10是屬於二里岡下層的灰坑，所出現的牛卜骨，多數是直接灼上的。在二里岡商代文化的上層出土的牛肩胛骨，一般整治的比較細致，鑽後再灼的比較多，不鑽而直接灼的較少。但是我們在鄭州×民公園的發掘中，發現了商代文化的三層重疊的堆積；中層同于二里岡期上層，下層同于二里岡期的下層，上層確是晚于二里岡期的上、下兩層的，這層的出土物除陶器和二里岡期有顯著不同外，在卜骨的用料和卜法上也有區別。×民公園上層出土的卜骨，質料以龜的腹甲最多，牛骨較少。而卜法上是鑽、鑿、灼三者兼施；整治更爲細致。這說明因時間先後的不同，在卜骨上也有區別（參閱鄭州商代遺址的發掘，考古學報1957年1期，65—57頁；圖版拾陸1—3）。（註二）

該報告最後的結論說：

鄭州二里岡的商代遺址可能比安陽小屯殷墟稍早。（註三）

根據地層和攻治技巧等觀察。我同意此一說法。最值得注意的是此處發現了卜甲，有火號而無鑽鑿痕。

(二) 琉璃閣卜骨

這一批卜骨有關的資料（圖七）（註四），輝縣琉璃閣的描述如下：

在這次殷代遺址的發掘中，發現了相當多的卜用獸骨，共計20片，它們分別出於三個灰坑中，第一灰坑最多，計17塊；第二灰坑2塊；第四灰坑1塊。其中沒有一塊完整的。它們在第一灰坑中的分佈，都是混雜在離地面五·五米以內的灰層中，在第九層的有6塊，第五層的有3塊，第七層的有1塊。其餘的分散在第三、四層中，與其相伴而出的還有石器陶等遺物。

（註一）潘慕棻：此批資料在一九五二年秋鄭州二里岡發掘記（考古學報1954、8）裡有更爲細膩的描述，同時又可參看考古學報1957、1一九五六年全國考古工作會議專題報告集表（未刊）。

（註二）鄭州二里岡、中國田野考古報告集、考古學專刊丁種第七號1959，33頁。

（註三）同上註，43頁。

（註四）原報告中圖版即本文圖七。

(一) 二里岡卜骨

鄭州二里岡出土的卜骨（圖六）（註一），有關資料的描述，摘錄原報告如下：

卜骨　在本區商代文化層中，普遍存在，出土數量甚多。一般均屬殘片，少數比較完整。茲就資料、整治、鑽法和灼法分述於後。

(1)資料：以牛的肩胛骨最多，猪和羊的肩胛骨較少。極少數是鹿和狗的肩胛骨，龜的腹甲只發現兩片，也發現一片是牛的肋骨。

(2)整治：猪、羊和狗的肩胛骨多未加整治，牛的肩胛骨整治的較多。整治方法：一種是骨臼部分保持原狀只是把肩胛骨的脊根部分切去。如H10：403（圖版拾陸12）H2乙：299。這種整治法，看出的有牛、猪（圖版拾陸4、5），鹿的肩胛骨，而羊的較少H9：9（圖版拾陸，3）。另一種是在肩胛骨帶脊根的一面，將骨臼下邊切開一段，把兩邊及脊根全部削平，如H17：60（圖版拾陸，8）。所發現的牛肋骨是把肋骨劈開，並稍加磨制後使用，如H2甲：341。也有極少數未加整治的如H10：422（圖版拾陸，1a 1b），骨臼及脊根保持現狀。龜的腹甲僅在邊沿部分加刀削後使用。

(3)鑽法：在骨的一面灼前要先鑽，鑽痕疏密不等，沒有一定的順序排列，如H14：12（圖版拾陸、7）。鑽孔的底面有尖圓的（T14：1）平圓的（H2：甲430）鈍圓的（如H17：161）等種。上述的一件銅鑽，就是鑽骨使用的。一般是在一塊肩胛骨上正面施鑽，但也有少數正反面都施鑽孔的，如H17：171。只有一片龜的腹甲，是用刀挖成窩形再灼的。

(4)灼法：有直接灼在肩胛骨較薄的地方，這多是猪、羊、鹿的肩胛骨，而牛的肩胛骨較少。經過鑽孔後再進行灼的，以牛的肩胛骨最多，也有少數龜的腹甲，在同一塊牛的肩胛骨上有直接灼的或鑽後再灼的。也發現有龜的腹甲是直接灼的。（註二）

上面的描述，已將卜骨的四種特徵分別說明了，在此不再作歸納說明（註一）。這些卜

（註一）原報告中圖版即本文圖六。

（註二）鄭州二里岡、中國田野考古報告集、考古學專刊丁種第七號1959，37頁。

顯出縱橫幾條裂開的兆紋。

又如1：100是將骨脊削去一部仍留骨根，骨面上光，全是挖而後灼，挖灼痕跡全在骨脊面（圖版捌，1）。

這些卜骨的材料大多數是牛的肩胛骨，其中有幾片獸骨，我們曾經請古脊椎動物研究室加以鑑定，結果如下：

1：13（圖版捌，3）、 1：101、80（圖版捌，7）是猪的右肩胛骨。

1：42 是聖水牛的右胛骨。（註一）

根據上面的描述，再簡略的歸納如下：

第1.材料：大部分是牛肩胛骨，二片猪骨。

第2.攻治：粗陋，骨臼未去，骨脊削平，稍加刮磨。

第3.鑽灼：有不鑽而灼，有鑽有灼，鑽而不灼，有挖而灼者四種。

至於這些卜骨的時代，報告者認爲較安陽爲早，在其結語中云：

琉璃閣的殷代灰坑所出的卜骨的形製，也和鄭州早期的相同，用獸骨而不用龜甲，鑽灼而不鑿。骨笄和兩種陶陲，也是鄭州早期和中期的形製。石器的種類和數量較多，也是鄭州早期殷商文化層的特徵。我們最初以爲琉璃閣殷代灰坑，所代表的文化，可能比安陽小屯爲早，但也許由於地區的關係（15頁）。現在我們可以說它是相當於鄭州的殷商早期，確較安陽爲早。（註二）

(三) 澠池鹿寺卜骨

河南澠池鹿寺所出的卜骨（圖八）（註三），有關描寫的資料摘錄如下：

卜骨9件。已殘。H3：5（圖版貳，11中，圖三，10）系先鑿出長方形凹槽，然後在槽的一側進行火灼。（註四）

卜骨出土數量較多，但多是碎片，較爲完整的四件中，有牛肩胛骨一件和羊肩胛骨三件。似都未經過修制，卽用火在骨面上進行灼制的。H129：的牛卜骨灼痕較多，T2：56 的羊肩胛骨灼痕較少（圖版貳，11左，右）

鹿寺遺址雖然發掘的面積不大，但就遺址所出土的陶器來看，……與洛陽

（註一） 輝縣發掘報告琉璃閣。
（註二） 同上註。
（註三） 原報告中圖版卽本文圖八。
（註四） 河南澠池鹿寺商代遺址試掘簡報、考古1964、9、437頁。

牛的僅有4件。羊、猪的完全保持原狀，牛的都經過了整治，去其骨臼，刮其兩側，削平骨面的脊條。除所發現的一塊牛胛骨，左下角有一個圓鑽和直接灼於骨面外，其餘只有灼而不見鑿，鑽以及兆折裂紋（圖十四，1—3）。這裡所出的大量卜骨與鄭州二里岡所出的在採用各牲畜的骨料上有些不相同，其餘的整治，鑽灼情形很爲近似，因此我們認爲安志敏同志推斷二里岡的卜骨有鑽灼而無鑿，可能代表商代早期的特徵是有一定道理的。（註一）

(六) 徐州高皇廟卜骨

這一遺址所出的八片甲骨（圖十一）（註二），有關資料的描寫，錄其原報告如下：

共得八片，分牛的肩胛骨和龜的腹甲，經過削製的內面，鑽着三個一組橫行的若干組的小卜孔，多數孔已經燒灼過，背面的裂痕並不明顯（圖版捌，1—4）徐州地區的考古清理發掘工作，過去做得較少，特別是對古遺址方面的材料，更是缺乏。通過這次發掘，使我們對該遺址有如下的幾點認識：

中層文化堆積較厚，時間也比較長，出土遺物以石器，骨器，蚌器等生產工具爲最多。……另外，又有銅器的發現，和卜骨，卜甲的出土。這些情況都說明了該遺址中層的文化遺存的是屬於殷商時期的。（註三）

上面這段報告，關於甲骨的說明，過於簡略，可以歸納出三項標準：

第1.材料：牛骨和龜甲。

第2.攻治：骨臼保留，但是否鋸成半月形，照片上看不出，骨臼角未鋸去，骨脊挖削，未打磨，製作痕跡非常粗糙簡陋。

第3.鑽痕：都是三聯鑽，與城子崖的卜骨非常相似，城子崖的卜骨之三聯鑽，在照片上看不清楚，此處是很好的補充資料。

在地層上亦與城子崖非常相似，它的下層就是龍山文化，研究甲骨的斷代這是非常好的一個標準。這裡出現了一塊卜甲，亦是非常重要的，很可惜該報告太簡略，照片上因其本身太殘破，亦看不清楚它的攻治技術和鑽鑿情形。

（註一） 河南陝縣七里鋪商代遺址的發掘、考古學報1960、1。
（註二） 原報告中圖版卽本文圖十一。
（註三） 考古學報 1958、4 第17頁、徐州高皇廟遺址清理報告

骨板在未卜用以前，照一般的習慣總先加以刮磨修整。由這些卜骨的形式觀察，修整方法簡單，技巧較拙劣，多半是把骨板的原形稍加刮磨再行卜用。

鑽灼方面也相當原始，其方式有不鑽而灼，鑽而後灼，鑽而未灼，挖而後灼四種情形。不鑽而灼多施於骨板較薄處，所有灼號似乎沒有一定的規則，有些灼印很深，有些僅露出淡灰色的火印；有些灼號的排列很密集，也有很疏落的。1：94 約在16平方厘米的面積上就有30個灼痕；而1：2約在9 平方厘米的面積上僅有3個灼痕。鑽而後灼的多在較厚的骨板上，這些使骨面易於顯出卜兆的裂痕。鑽而未灼，有鑽的形式而無火灼的痕跡。挖而後灼是在骨板上先用刀挖一小圓圈然後在中間用火灼。

鑽鑿痕的形狀鑽口部分是很規則的圓形，縱剖面成圓柱形（平底）圓椎形（尖圓底）和半球形（圓底）三種形狀，以尖圓底爲最多。

由個別情況觀察，鑽灼印痕是相當雜亂的。在同一骨板上鑽而後灼與不鑽而灼同時存在。1：1（圖版捌，10），是卜骨中最長的一塊（23厘米），只剩下右側寬約2.5 厘米的一狹條，刮治的比較規則，將骨臼刮去一半。骨脊完全刮平。大部分是鑽而後灼，薄的部分多半是未鑽而灼，鑽痕多屬尖圓形，僅骨臼部分有兩個圓柱體的平底鑿痕，鑽痕之間的距離略相等，其間還有輔助的灼號。

在同一骨板上也有兩面灼印火號的，如 1：91，（圖版捌11a11b），骨面修治的平滑整齊，骨脊完全削去，用錯磨光後再灼火號，錯痕縱橫交錯的痕跡還很顯然的保存着，灼號集中在骨的某一部分，約9平方厘米，兩面有50餘灼號，鑽而灼的6個灼號，其他都是不鑽而灼的。

1：101（圖版捌，2）的灼法較爲不同。按一般的習慣，火灼多在正面，或者兩面都有。而這片上的灼號全在反面。這是用一塊猪的右胛骨，未加刮磨，骨面灼了6個灼號，其中一個較大，其餘五個很小，最小的一個直徑約0.2 厘米。灼法無規則，灼跡很淺，僅顯黑印。背面亦無任何兆鑿。

比較完整而規則化的，以1：4（圖版捌，9）爲代表。骨臼未加刮治，在骨脊面骨背下鑿一深槽，骨脊完全削去，都是不鑽而灼的。骨面光滑上光，灼號全在骨脊面上，灼號之間的距離較規則，骨面末端較薄的地方有5個印痕，中間

東干溝的商代早期遺址和鄭州洛達廟下層商代遺址基本都是相同的。鹿寺遺址中出的白陶爵，圈足盤在洛達廟和東干溝却都沒有出現過，而白陶爵的形制却和鄭縣稍柴的下層和河南禹縣玉村遺址出土的較爲接近。陶器的紋飾，以繩紋爲主，但也發現部分瓮和罐的腹部飾有條紋。

遺址中所出土的石器和卜骨，如鏃、斧、刀、鐮，鏃等石器和直接灼于骨面的牛、羊，肩胛骨和東干溝也有許多類同之處。除打制的三角形石鏃外，與洛達廟也是接近的。

根據以上材料，說明鹿寺遺址和洛達廟，東干溝遺址的時代基本上是接近的，所以也暫時定爲商代早期。（註一）

(四) 褚邱卜骨

輝縣褚邱所出卜骨（圖九）（註二），有關描述的資料和時代的報告錄如下：

㈢卜骨 只灰坑1出土18片多已殘碎，全係獸的（猪、羊？）肩胛骨，均未經過鋸或磨的修整。只是有火灼的斑痕，無鑽無鑿（圖版玖，13—15）。卜骨的質料與灼的火號和琉璃閣殷代遺址所出的一部分相同。在鄭州也曾出過同樣的卜骨，而在安陽小屯這種粗糙的例子還少見。

……卜骨與琉璃閣的完全一樣。年代當與琉璃閣的殷代遺址相差不會遠的。出土的卜骨與石器，與安陽小屯的比較，都具有早期的性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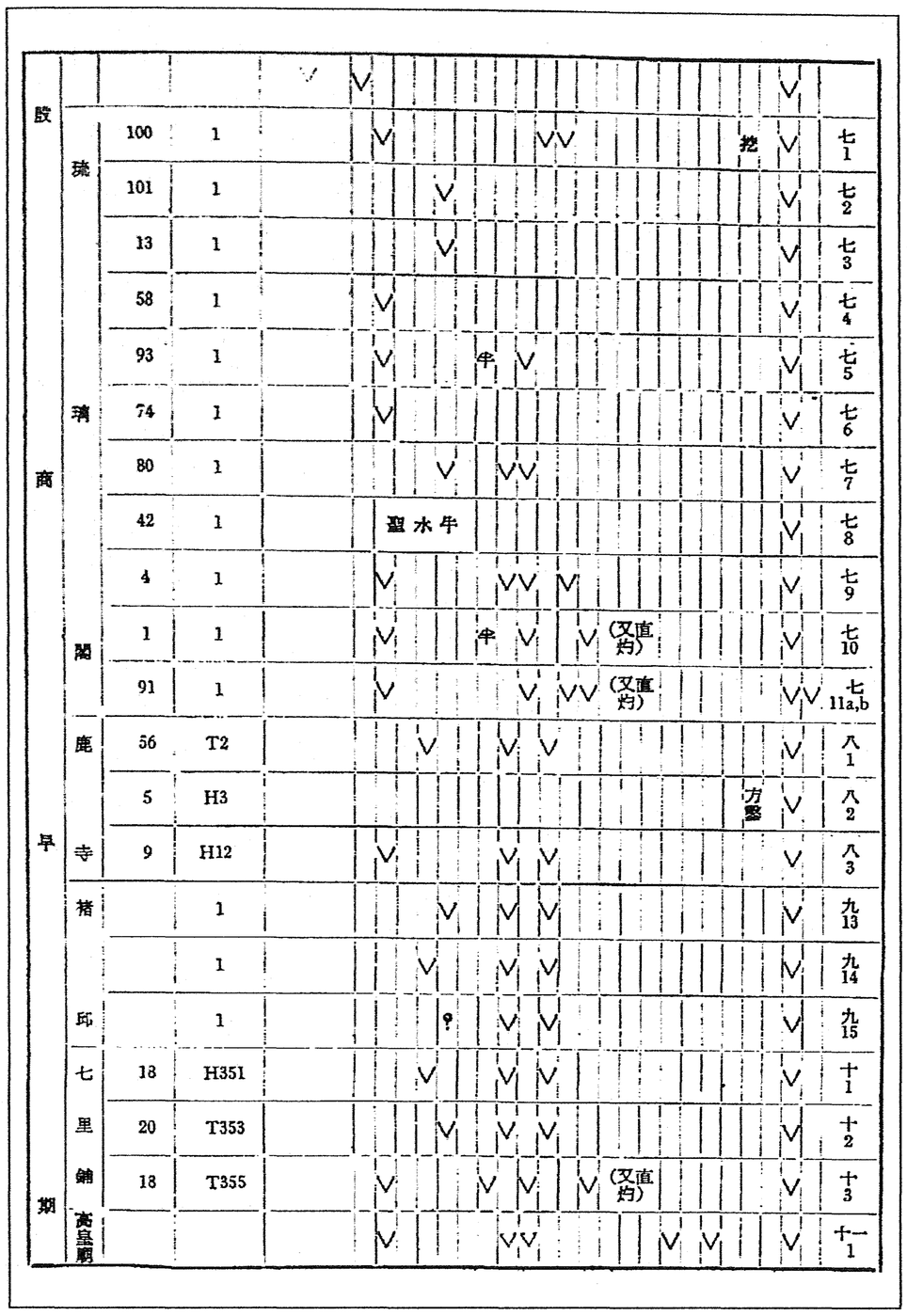
（甲）殷代居住遺址（第一編，壹、第四編，壹）在琉璃閣和褚邱都曾發現。我們不僅在安陽以外找到殷代的遺址，並且所找到的，是要比安陽小屯的遺存爲更早的，而和後來在鄭州發現殷商早期文化相當。（註三）

(五) 七里鋪卜骨

河南陝縣七里鋪所出卜骨（圖十）（註四），有關描述的資料和時代報告錄如下：

卜骨 出土比較完整的有二十四件，其中羊胛骨的有11件，猪的9件，

（註一） 河南澠池縣鹿寺商代遺址試掘簡報，考古1964，9，437，440頁。
（註二） 原報告中圖版卽本文圖九。
（註三） 輝縣發掘報告、第四編褚邱區125頁、144頁。
（註四） 原報告中圖版卽本文圖十。



| 殷商早期 | | |

可是這片字骨則與小屯式完全不同，因此我認爲從它出土的情形看，雖不能說它是黑陶文化的遺物，但至少可以說它是白陶文化早期遺物。亦就是說它是殷商時代早期的卜骨。它的攻治技術和鑽鑿的混亂現象，充分表現出它是承先啓後，繼往開來的一種過渡時期的現象。

3.2.139（圖十二：6）第1.材料：牛骨。第2.攻治：骨臼半月形。骨臼角未去。骨脊鋸製。經過打磨，未上光。第3.鑽鑿：這版的近骨臼部分有一組三聯鑽，鑽在一個大的圓窩中，二鑽在圓窩裡，一鑽在圓窩外，三聯鑽的右下側一鑽鑿，鑽中帶鑿，鑿尖上下略大於圓鑽，圓鑽的左上肩有一半圓形的淺鑿，整個形狀如𠂤形，灼痕在左上肩。在此鑽鑿的右下邊約4mm的距離有另一鑽鑿，在淺鑽中包一深鑿，鑽徑1mm。所謂三聯鑽，城子崖的作者以爲「在小屯村未曾見過」（註一）現在却發現了一片，亦就是這一片，它雖然不像城子崖的三個鑽套連在一起，但它確是三個圓鑽緊密的靠在一起，單獨成爲一組。所不同的是，此片的三聯鑽是竪立形，即三鑽上中下成一組，城子崖與高皇廟的是橫排形，即三鑽左中右成一組，因此也許就有時代上的區別，因此片上有短小形早期的深鑿。所以我認爲它應當屬於早期。此片拓本不見於殷虛文字甲編。

(二) 安陽晚期

根據董彥堂先生甲骨斷代的標準，所分五期的卜骨，其攻治和鑽鑿情形，與前面所述的殷商早期的情形很不相同，所以我把安陽的卜骨，合於董先生斷代標準的叫做「安陽晚期」。茲分析如下。

第一期：

①甲3339（圖十二：7）第1.材料：牛骨。第2.攻治：骨臼鋸成半月形。骨臼角鋸去。骨脊鋸去。骨版刮治的很薄，打磨，上光，左邊邊緣留了一道凸出的邊。第3.鑽鑿：中心部分有六個深鑿，下邊兩鑿已殘，深鑿右邊略偏上有淺鑿，用鑿子挖成，大小形式不一律。這一版可以說是攻治技術極精的典型代表。以左邊第2鑿爲例，鑿長2.1mm，寬0.6mm，深0.4mm。鑿形亦是標準的第一期鑿形。

（註一）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一，城子崖37頁。

沒有鑽痕，但兩旁有灼痕。是第(2)形。第三個鑿非常特殊，因灼痕的影響，表皮微有剝落，似在一淺鑽中挖深鑿，鑿的長度，長於淺鑽的直徑，鑿長1.1mm，左面爲一淺鑿，右面一淺鑿，但又像一淺鑽，口部象鑿，底部象聯鑽形，兩旁有灼痕，是第(4)形。第四鑽鑿殘缺。第三第四鑽鑿之左面有一鑽鑿，已殘缺。中部右邊一行，有七個鑽鑿，上面二個在右面脊骨與左面挖槽的交界處，最上一個殘缺。第二個鑿的左邊有極淺的挖鑿，是第(4)形。第三個鑿，左面有灼痕，有淺鑿，是第(4)形。第四鑿左面有灼痕，無淺鑽或淺鑿，右面有灼痕，因土銹所遮看不出有無淺鑽或淺鑿痕跡。第五個鑿，左邊有極淺的鑿痕，鑿的兩端略帶方形，是第(4)形。第六個鑽鑿，是在淺鑽中挖深鑿，鑿長大於淺鑽直徑，兩邊有灼痕，是第(3)形。第七個鑿，左邊有極淺鑿，是第(4)形。右邊脊骨挖削處，在如海棉狀的表皮部分，有三個鑽鑿，上面第一個鑽穴殘缺，第二個鑿左邊有淺鑿，是第(4)形。第三個鑿，左邊有灼痕，因土銹所遮看不出有無淺鑽或淺鑿痕跡。

現在再看一看燒灼的情形。這片卜骨的灼痕極不規則，左右兩邊的灼痕向裡，作對稱狀，即是左邊鑽鑿的灼痕在右面，右邊鑽鑿的灼痕在左面，中間部分單灼的都向左面。最特殊的是中間平坦部分鑽鑿的灼痕，有四個左右兩面都有灼痕，因爲這樣的燒灼，正面兆紋不會成「卜」字形。現在將這四個兆形根據實物描摹如下：左邊第一個的兆紋作𠂆，第二個兆紋作𠂇，右邊第一個兆紋𠂆，第二個兆紋作𠂇形。

這片卜骨上的各種情形很特殊，就是它出土的地層，更有特殊的意義。後岡的地層關係，是中國考古學上最重要的一個遺址，沒有發現它之前，彩陶文化，黑陶文化，和殷商的白陶文化（註一），是各自獨立的，它的發現，在它的本身就將彩陶、黑陶、白陶串連起來了，最下層是彩陶，中層是黑陶，上層是白陶，因此它們的時代關係就很明顯了。值得注意是出這片字骨的長方坑，它並不在白陶區內，它離開了白陶區相當遠的距離(圖十三)（註二），雖然梁思永先生認爲出土的器物是小屯式的，他說：

出小屯式陶器，全龜甲，字骨，刻花白陶片，石磬，鹿角等。（註三）

（註一）「白陶文化」一詞，見劉燿，河南濬縣大賚店史前遺址，田野考古報告一，86頁云：「『白陶文化』層（即小屯期）」語。又見石璋如先生，殷虛最近之重要發現附論小屯地層，中國考古學報第二册，79頁。

（註二）後岡發掘小記，梁思永先生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620頁，插圖五。

（註三）同上註621頁。

邊，它以鑿穴爲直徑的四周向內挖，到中縫而極深，先鑿一條寬的溝，鑿口不方不圓，再在寬溝中鑿一條狹溝，第三個鑿亦是先挖一寬溝，鑿口呈長方形，中間再鑿一窄溝。第四個鑿與第三鑿略同，鑿長2mm，寬1.1mm，深0.4mm，鑿工粗糙。兩旁無淺鑿。第一個鑿的灼痕在左旁，二、三、四灼痕在中間，即鑿的左右兩旁都有灼痕。在每一鑿穴的右下邊有一橫的刀痕，刀痕的輕重不一，可能是鑿穴之前的記號？

(2)甲726（圖十六）第1.材料：牛骨。第2.攻治：骨臼鋸成半月形。骨臼角鋸去。骨脊鋸平。骨版攻治很薄，打磨，上光。攻治技術極爲精緻。第3.鑽鑿：左邊一行三個鑿，第一個鑿與第二個鑿之間的距離較長，不如右邊一行四個鑿距離相等，第三鑿與下二鑿成「品」字形，下二鑿殘破，第一鑿左上邊一淺鑿，有灼痕，第二鑿無淺鑿無灼痕。第三鑿在左上邊有灼痕，左邊一行四個鑿，下一鑿殘破，第一鑿無淺鑿無灼痕，第二、三、四鑿左邊有淺鑿有灼痕。以第一鑿爲例鑿長1.5mm，寬0.8mm，深0.5mm。

第五期：

①甲3689（圖十二：11）第1.材料：牛骨。第2.攻治：骨臼鋸成半月形。骨臼角鋸去。骨脊鋸平，甚爲殘破。第3.鑽鑿：只剩下一鑿在左邊，鑿穴的左上邊幾乎看不出邊緣，由淺而深至鑿穴的中縫，鑿長2.3mm，鑿穴右上邊有淺鑿，鑿穴呈三角形，淺鑿上有灼痕，連淺鑿寬約1.5mm。

②甲釋壹壹柒（圖十七）第1.材料：牛骨。第2.攻治：骨臼殘缺。骨脊鋸去。經打磨，有錯痕，錯痕甚粗，交錯可見。右邊邊緣挖成淺槽。第3.鑽鑿：有一行鑿穴共八個，上面第一個與最後一個均殘破，形狀大致相似。以第五穴爲例鑿長2.3mm，寬1.1mm，深0.5mm。鑿穴兩旁無鑿，第七鑿左上邊有灼痕。

根據以上的分析和研究，整理如表二。

第二期：

①甲2386（圖十二：8）第1.材料：牛骨。第2.攻治：骨臼鋸成半月形。骨臼角鋸去，骨版攻治得極薄，打磨，上光，攻治技術極精緻。第3.鑽鑿：左邊一行深鑿，共八個，其中五個長滿了土銹。第四鑿長2.4mm，寬1.0mm，深0.7mm，鑿旁無淺鑿，右邊骨臼下約5.3mm的邊部被鋸去，下邊有鋸截整齊的鋸痕，最奇怪的是左邊邊緣上在第三鑿左旁有一小穿孔，是人工製作的，不知作何用處？

②甲3351(圖十四)第1.材料：牛骨。第2.攻治：骨臼已鋸成半月形。骨臼角鋸去。骨脊鋸去，兩邊邊緣至中部成一平面，打磨光滑。第3.鑽鑿：左邊有五個大形深鑿，上面三個完整，下面二個殘損，右邊三個深鑿，下邊兩個深鑿恰與第三鑿成品字形，與第二鑿共四鑿沒有灼痕，深鑿之旁無淺鑿，灼痕在鑿的左邊。以右邊第二鑿爲例，鑿長2.5mm，寬1.1mm，深0.7mm，小鑿以右下角之一爲例，長2.0mm，寬0.6mm，深0.4mm。左下角鋸去一塊。由卜骨上鋸截一部分是這一期的特別作風。

第三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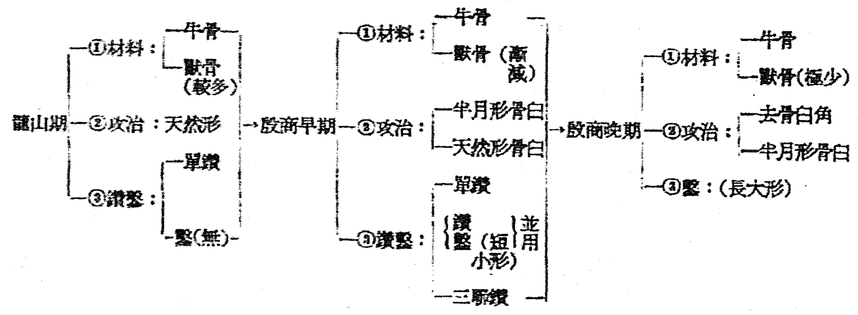
①甲釋壹壹壹（圖十二：9）第1.材料：牛骨。第2.攻治：骨臼鋸成半月形。骨臼角鋸去，骨脊鋸平，打磨光滑。第3.鑽鑿：右邊邊緣挖成槽，有深鑿一行八個，上面兩個被土銹所遮，第三個殘破，第四、五個完整，第六、七殘破，第八個完整，以第五個爲例，鑿長2.5mm，寬1.5mm，深約0.7mm。兩旁無淺鑿，灼痕在鑿的左旁。

②甲釋壹貳伍（圖十五）第1.材料：牛骨。第2.攻治：骨臼鋸成半月形。骨臼角鋸去。骨脊鋸去，打磨光滑，左邊緣挖成一淺槽，但經打磨光滑。第3.鑽鑿：左邊一行深鑿七個，第一深鑿右邊有淺鑿，鑿長3.2mm，寬1.7mm，深0.7mm，第二鑿在第一和第三鑿之間的左邊長1.4mm，寬0.8mm，深0.3mm，是這版上最小的鑿。第三鑿殘破，第四至七，兩旁均無淺鑿，右邊一行三鑿，下面二鑿與第三鑿成「品」字形，第一至第三鑿右邊有淺鑿，此版之深鑿恐怕是最大形的。

第四期：

①甲747（圖十二：10）第1.材料：牛骨。第2.攻治：骨臼鋸成半月形。骨臼角鋸去。骨脊鋸去，打磨上光，鋸痕交錯可見。第3.鑽鑿：右邊一行六個深鑿，下面兩個殘破，四個完整，這四個完整的鑿穴，挖鑿的形式極不規則，第一個鑿穴幾乎看不見

表三　各期卜骨攻治技術演進過程資料綜合表



表二　安陽各期卜骨資料分析表

發掘地		出土號	出土坑	深度	甲骨攻治：骨臼	骨脊	打上	鑽鑿：○	♂	◑	(聯鑽)	◑	◑	◑	◑	灼痕	圖版號
					摹拓本號	天然形骨形	半月形骨角	去骨臼	挖削	鋸治	磨光								
安陽	早期	5.2.66	F2	0.5		V V	V			V 殘						V	十二 1
		3.2.135	撗一三丙北支		2342	V V	V			V	V		V			V	十二 2
		3.2.824	大連	2.5	2875	V V			粗鋸	V		V V		粗		V	十二 3
		3.2.137	撗一三丙北支		2344	V V			V	V		V V		V		V	十二 4
		後岡	白奈坑二之灰土坑		乙9105？	殘	V				V	V		V V	V	V	十二 5
		3.2.139	撗一三丙北支			V	V		V	V		三單鑽				V	十二 6
安陽	第一期	4.2.8	E16	8.4	3339	V	V V		V	V (極精)					V	V	十二 7
	二期	3.2.224	撗一三丙北支		2386	V	V V		V	V (極精)				V		V	十二 8
		4.2.21	E23	0.9	3351	V	V V		V					V		V	十四
	三期	3.2.354 3.2.369 3.2.540	撗一三二五乙六連東		甲編壹壹壹	V	V V		V	V	V			V		V	十二 9
		3.2.595 3.2.882	大連東 大連		甲編壹貳伍	V	V V		V	V	V			V		V	十五
	四期	2.2.350	斜一支		747	V	V V		V	V	V			V		V	十二 10
		2.2.320	斜一支		726	V	V V		V	V	V				V	V	十六
	五期	7.2.3	A39		3689	V	V V		V	V						V	十二 11
		3.2.460 3.2.594	大連東		甲編壹壹柒	V	殘		V	V	V			V		V	十七

總結前面所有資料的分析和研究，再簡單扼要的歸納如下表。

參、安陽早期卜骨上的文字

安陽小屯的及後岡的卜骨，根據表一和前述龍山期、齊家期和殷商早期等資料作比較研究後，整理成表二，現在根據表二所列資料，與表一的資料比較，隨着時代演進的蹟象，製成表三，再根據表三製成(圖十二)，此圖中安陽早期的五片資料，是根據龍山期和殷商早期的卜骨比較後選出來的代表，亦就是本文研究的中心點。安陽小屯第一期至第五期的資料，則是根據董作賓先生的斷代法而選出的(註一)。後岡一片卜骨，在地層上有着斷代的重要證據，所以它本身在斷代標準上亦扮演着重要的角色。現在我們再看(圖十二)各片卜骨的正面。

第1片、出土號5.2.66 (圖十八：1) 拓本甲編未載。此片卜骨有四個字即：

丁未　𠂤　一

此片雖有四字，但是刻劃的痕跡非常幼稚，刻字的工具不太鋒利，以丁字來說一個不正圓的圈，周圍刻滑出有四五道，大致呈⊕形，旁邊的幾道線比較細，不仔細看不容易看出來，在拓本上是看不見的。除「一」字外，其餘二字亦有類似情形。這是初刻字時的一種自然現象，同時亦是當時尚沒有理想的刻字工具的情形。再以攻治技術和鑽鑿情形兩項標準來觀察，它的骨臼是天然形的，骨脊是挖削的，留下的痕跡非常粗糙簡陋。以鑽鑿情形來觀察，只剩下殘餘的一點鑽痕，看不出形狀，它的左邊有一灼痕因剖剝殘破亦看不出鑽穴，右邊的殘餘的鑽痕，確是鑽具所鑽則無疑問。由攻治技術和鑽鑿情形看，它是相當原始的。應當是安陽早期的。其次以董先生的斷代標準來講，它既無前三項的絕對標準，以最後兩項，字形、書體來說，在董先生的干支表(註一)○形的丁字雖在第四期，但無𠂤形的未字，可是在甲釋貳零壹版上有一未字，與此字形相同，這一片却是第一期的。但是根據攻治技術和鑽鑿情形來看，它很清楚比第一期還要早。同時以此片爲例，可以說明單以鑽鑿情形雖然可以用來輔助斷代，仍然是不够的，如果沒有攻治技術的演進標準。這一片的斷代就比較困難些。又以坑位來說，它是F 2坑出土的，這坑出的甲骨不多，但都是一、二、三期的，沒有四、五期的，由這一點亦可證明它是早期的。

(1)辛丑歲丑？

(2)辛亥歲于父？

(3)鳳

另刻卜字凡十二個。本版蓋習刻者所爲，故(2)辭不成文理

上引甲編考釋屈萬里先生的意見非常正確，它不但是第一期的卜辭，而且它是比第一期還要早的卜辭，並且是正在形成期中。此版上之十二個「卜」字更有特別的意義它與其他文字同現於一版，但文字與文字之間，尚沒有連繫，尚沒有組成卜辭。在左邊一行卜字的下兩個連在一起，並雜以零亂的刻痕，幾乎分辨不出那是兩個卜字。由此亦可證明刻這些字的人，似乎無意要把這些文字組織成文理通順的卜辭。

除此片字骨外，另外有一片卜骨(圖二十四)，在這片卜骨上有二十二形卜字，這二十二形卜字可能是根據別的卜骨上的卜兆紋而刻畫的，不知當時的作者，是隨意的刻畫呢？或是有意將各種兆形記錄下來？或是一種兆形譜？用來斷定吉兇的參考？它的刻痕寬大，但技術非常稚拙，或者是刻畫的工具不良所致，很可惜它沒有編號，不知是何地出土，是在一盒無字卜骨中發現的，在這盒子裡有一字條云：

董先生

留作參考用

48／4／2

這很可能是董彥堂先生想研究的一批無字卜骨，在同盒裡的另一片無字卜骨上有出土記錄是：

YH427：6、70

15：318

但不知此片刻二十二形卜字的卜骨是否與它同出一地？根據二十二形卜字卜骨的背面攻治技術和鑽鑿情形看，它當是早期的卜骨(註一)。

再回到本片2875，以它的攻治技術來看，骨臼是天然形，骨脊是切削的，沒有打磨，切削痕跡宛然，似乎沒有鑽，在粗糙如海棉狀的表皮上，幾乎連鑿穴的形態都看不清楚，那是屬於短小形的鑿穴。從攻治技術和鑽鑿情形看，它當是早期的，亦可能正是早期卜骨上初刻字的情形。

第2片，甲2342 (3.2.135) (圖十八：2)，甲編考釋云：

丙午卜：克𠫓？

𠫓字未識；或是畫字之異體。於此當是地名。(註二)

這五個字，行文的款式是由上而下，由左而右，沒有缺文。從實物上看亦可證明它沒有缺文，在靠近卜辭的左下端雖然殘破，但「克」字下面沒有殘損，克字下面還有可以刻兩個字的位置，但不見殘缺文字的筆畫，所以它是由上而下至克字而止，然後右行，即使它是左行的款式，那麼在「丙午」的左邊應當有文字出現，所以這不是斷簡殘篇，這可能是剛剛在卜骨上刻字的情形。如果要根據董先生的斷代法來看，前三項標準不能適用，仍然須用最後兩條標準即字形，書體。以字形來說，根據董先生的干支表，丙字是一、二、三、四期的形式，午字則是四、五期的形式，產生了矛盾的現象。如果以攻治技術的標準來看，骨臼是天然形，骨脊是挖削形的，沒有經過打磨，非常粗糙。比第一期的原始得多。再以鑽鑿情形來看，有鑽有鑿，鑽中帶鑿，鑿亦是小形的鑿，亦是早期的形式。

第3片、甲2875 (3.2.824) (圖十九：3)，甲編考釋云：

(註一)淵臨按：以片卜骨摹本見於；羅雙劍診所藏甲骨文字九頁，胡厚宣，甲骨六錄。

(註一) 甲骨學六十年、干支字五期演變表，董作賓。

(註二) 殷虛文字甲編考釋，屈萬里。

時，即殷虛文字乙編6664，又見殷虛文字丙編二〇七辭云：

丙申卜，㱿貞：來乙巳酒下乙？王固曰：酒。隹出希。其出酸。乙巳酒。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岐卯鳥星。

此一丙字卽冂形。僅憑字形來斷代，在此處是有問題的。如果以我所擬的三項標準來看，問題就可解決了。第1.此片材料非牛骨，是何獸骨尚未確定，與殷商早期的情形相合。第2.以攻治技術來看，它的骨臼是挖削的，沒有打磨過，呈現眼前的是非常粗糙簡陋的痕跡，亦是殷商早期的情形。第3.有鑽有鑿，鑽中帶鑿，鑿形短小，亦是殷商早期的情形。所以後岡這片字骨應當是商代早期的。

第6片、3.2.139 甲編未載（圖二十：6）。背面有三聯鑽，在城子崖的卜骨中亦有三聯鑽，但是橫排形的三聯鑽，此片的三聯鑽是豎立的。這片卜骨的正面有一個文字出現卽是㠯字，此一單文隻字，頗費推敲，因爲它周圍的面積甚大刻它同樣大小的字尚可刻一、二百字，所以它絕非斷辭殘句。這個字因爲不見於甲編，所以很少人知道，大概亦就沒有經過分期斷代的研究，此處亦正好用它來作爲我斷代新標準的說明。如果根據董作賓先生的十項斷代標準，其中最無問題的就是「稱謂」「世系」和「貞人」三項標準。但是此片卜骨只有一個字，實在不明其爲何意，恐怕無法利用那三項標準來斷代了，如果一定要用董法斷代的話，只好利用最後兩樣「字形」和「書體」的標準了，根據這兩項標準，一定要在董先生所分的五期的卜辭中，去找出一個與它相像的字形或字體來證明它是應當屬於那一個時期的，如果它與第一期的字形相像，那它就是第一期的卜骨了，如果它與第五期的字體相像，它就是第五期的卜骨了。現在以上舉三項標準來看，第一以攻治技術來說：它沒有鋸骨臼角；打磨的工作亦很粗糙，這是武丁以後所沒有的現象。第二以鑽鑿情形來看，它的三聯鑽與城子崖上層和高皇廟的不同。由於前兩項標準的證明，這片卜骨的時代，大致是安陽早期的。就以刻字的技巧和刻字的工具來說，這個㠯字是用尖硬的工具劃出來的，劃出來的線條四筆的粗細是一致的，沒有刀鋒的痕跡，它不像以後的卜辭是用刀子刻出來的，筆劃有刀鋒變化的痕跡，由這一點亦可說這是剛剛開始在卜骨上刻字的情形。

關於㠯字，以字形而論，根據董先生的斷代法，它是屬於一、二期的，而且屬於第一期的成分最大，因爲我作了一個小統計可以得到證明。我將見於殷虛文字丙編六

第4片、甲2344（3、2、137）（圖十九：4），這片卜骨有四個字卽：

乙巳卜　一　一

此版四字刻在中心，下邊的骨版雖然殘缺，但由文字到折斷的邊緣之距離，與文字到左右兩邊邊緣之距離約略相等，因此這幾個文字，絕不是斷簡殘章。如果以董先生的文字斷代標準來看，亦只能用最後兩項，卽字形，和書體，根據董先生的干支表（註一），㠯是三期以後的字形。如果以攻治技術來看，它有天然的骨臼，是比較原始的，又以鑽鑿情形看，有鑽有鑿，鑿是早期短小形的鑿，絕不像第三期那種單獨的又長又寬的鑿。刻字的技術已在進步。關於巳字之字形，作㠯形者亦見於武丁時期，在殷虛文字丙編上一（註二）第一版，有卜辭曰：

(3)癸丑卜，㱿貞：自今至于丁巳(㠯)，我戈㠯？王固曰：„丁巳(㠯)我毋其戈，于來甲子戈”，旬出一日癸亥，㠯弗戈，之夕出，甲子允戈。」一二

(4)癸丑卜，㱿貞；自今至于丁巳(㠯)，我不其戈㠯？」一二

所以從字形看此片卜骨可以早到武丁時代，從攻治，鑽鑿看，它比武丁時代更早。

第5片、乙編9105後岡卜骨（圖二十：5）。董作賓先生在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註三）上對這版卜辭加以考釋。關於斷代方面，整條卜辭只有四個字，卽：

丙辰受年　一二三

在卜辭本身沒有具備董先生斷代的前三項標準，因此董先生就根據最後的兩項標準，字形，和書體來斷代，所以他說：

……早期（指武丁乃至祖甲康丁時），丙作冂，辰作㠯，辰上無一橫畫，丙內兩筆不延長至足。凡丙作冂形，及冂（見甲子表）形者，皆晚期之物。……

此版時代，可斷其在文丁帝乙之世，卽殷之末季。

現在我們再看看董先生的干支表，此表卽上引文中所稱的甲子表。表中五期所收丙字十形，加上金文二形，小篆一形，計十三形，沒有一字與後岡此字之冂（丙）字相同，又董表中第五期的二個丙字字形和金文的丙字字形作冂形，此形反而見於第一期武丁

（註一）甲骨學六十年，董作賓。
（註二）殷虛文字丙編上一，張秉權。
（註三）釋後岡出土的一片卜辭，董作賓，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706頁。

的，但是沒有親眼觀察過實物的人，也許對這兩個名詞就比較不太了解，因爲從董作賓先生的商代龜卜之推測（註一）起，就給人一個混淆的印像，在該文96頁的（圖10）該圖實物的出土號是1.0.482，它在甲編中的拓本號是260，是該片龜甲的外面，卽是有文存的一面，此圖中所指之鑽處，是該片龜甲的內面，有文字的反面。我曾核對原片龜版，所謂「鑽處」並非眞正是鑽子鑽出來的圓窩，而是用鑿予挖成的淺窩。又在董文的112頁的（圖18），實物的出土號是1.0.411，在甲編中的拓本號是197，是有字的外面，所指之「鑽」是其內面卽有文字之反面，我亦曾核對原片龜版，董先生所指之「鑽」仍然是用鑿子挖出來的淺窩，並非眞正用鑽子鑽出來的圓窩。影響所及，直至近年來，在日本學者的著作中，仍有此「鑽」「鑿」混淆不清的現象，例如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新潮社出版的樋口隆康的北京原人から銅器まで一書，在218頁有插圖龜卜の圖（註二），此圖中所謂之「鑽」，可能亦是挖鑿之淺窩。又如殷虛卜辭綜述有下面一段話：

我們曾說「小屯甲骨無論鑽或鑿，很多是挖成的，鑽眼不是用鑽子鑽出來的，因此並不正圓。（註三）

這話大概就是受了董先生的影響。他對小屯的甲骨，似乎沒有見過實物，所以才有這種論調。至於何者爲「鑽」，何者爲「鑿」，茲分別論述如下：

一、鑽

鑽字在這裡有兩種意義，一是指卜用甲骨上所見洞穴形狀之一種，一是指製作這種洞穴所用的工具。甲骨上所見的圓形洞穴叫鑽，製作這種洞穴的工具是用金屬製成的一種鑽具，一端嵌入圓木棍中，或綁在圓木棍上，有鋒刃的一端向下，在木棍的另一端用力下壓，然後快速轉動木棍，鑽頭的鋒刃在骨版上旋轉，鑽頭不停的旋轉，旋轉的骨面慢慢的就鑽成了一個圓穴，在圓穴裡面留下了鑽子旋轉的痕跡。在鄭州二里岡發現了青銅鑽，根據該報告的描述如下（圖二十五：1、2）。

（註一）商代龜卜之推測，董作賓，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民國十八年。
（註二）瀏臨按：此圖係採自貝塚茂樹的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本文篇一一八頁，B3222。
（註三）殷虛卜辭綜述26頁，臺北大通版。

冊，及殷墟卜辭綜類（註一）等二書中的㠯字，根據貞人予以分類如下表：

表四　㠯字有關時代資料分析表

	第一期								第二期	
貞人	㱿	賓	亘	爭	內	㞢	中	我	大	
丙編	7	2	2	2	1			1		
綜類	5	3	1	5	1	2	1		1	
合計	12	5	3	7	2	2	1	1	1	總計34

由上表我們知道㠯在可以知道時代的三十四次中，僅有一次是第二期的，所以也許可以證明3.2.139片，絕不是二期以後的卜骨。從攻治技術看，它沒有去臼角可能比第一期要早。

接下去是第7片、甲3339（4.2.8）（圖二十一：7）（註二）此片已經董作賓先生分期斷代，此處不再重複敍述。不過董先生分期以文字爲主，並未注意到甲骨本身的攻治技術和鑽鑿情形，本文補充者卽是除文字以外，卜骨本身的其它資料。這些資料已見前述，不再重複。（圖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7—11）與第7片的情形一樣，從略。本文研究的重點是以龍山期和殷商早期的卜骨資料，與安陽的卜骨相比較，看看武丁以前的情形是怎樣的，至此可告一段落。根據研究的結果，製成了圖十二和圖十八至二十三，圖十二是材料的採用，攻治技術，和鑽鑿情形等隨時代演進的痕跡。圖十八至二十三是圖十二正面的文字，由此可以看出早期卜骨刻畫文字的情形。

肆、論　鑽、鑿

關於「鑽」「鑿」二詞，在本文中用得很多，我覺得有特別提出來加以說明的必要。這裡所講的鑽鑿是指卜用的甲骨上所見的不同形狀的洞穴。研究甲骨文的學者，對於甲骨實物有過親眼觀察，和研究經驗的，何者爲「鑽」何者爲「鑿」是很明瞭

（註一）殷虛卜辭綜類，島邦男。
（註二）又見甲骨文斷研究例，董作賓，五十四年單行本113頁。

②鑽（T3：010，圖版拾捌，9） 狹長條形，橫剖面作菱形，身中有脊，分鑽身爲左右兩葉外刃直行，向前聚成純圓形鋒刃，後鋒向裡收縮以至於消失脊下附有近似圓形的銎。通長5 5，脊長3.9，鋒寬0.8，脊厚0.5厘米。

最初我們不認識這件青銅器的用途，後來因爲用自作的紅銅鑽試驗卜骨鑽孔時，才想到這件青銅器可能就是鑽卜骨的用具；而鄭州所出的卜骨的第三種鈍圓孔的孔徑也恰好與鑽相合（圖版拾陸，1—2）因此我們肯定它是鑽卜骨所使用的銅鑽。至於使用的方法，可能是把它縛在木棒之下端，用一凹石頂住木棒的上端然後用弓狀物來轉動它，如今日使鑽之法，鑽作卜骨的青銅鑽具之發現，這還是第一次，是我們在整理工作中最大的意外收獲。（註一）

從（圖二十五：1，2）我們知道，什麼是鑽。除了青銅鑽以外，還有石鑽的發現，吳興錢山漾就出過石鑽，其報告中云：

石鑽 第一層出土1件石鑽，圓鑽形，腹部鼓出。下部圓柱形較腹部小，有沿一周，然後自沿部殺成鑽狀（圖版陸5左）（註二）

在未使用青銅器以前，很可能就是用這種石鑽來鑽卜骨的？早期的卜骨多半是鑽穴的。從上面的圖片和描述我們知道了甲骨上圓形的洞穴叫「鑽」，製作此種洞穴的工具也叫「鑽」，當我們在討論甲骨文時，所稱的鑽，則是指圓形的洞穴。

二、鑿

鑿字在這裡亦有兩種意義，一是甲骨上所見的洞穴的另一種形狀，一是指製造這種洞穴的工具。這種洞穴的形狀，各家的形容不同，這裡舉二、三家爲例：㈠董作賓先生云：「鑿之跡略似橢圓而尖長」。（註三）㈡張秉權先生云：「它是由一個較深的形似縱剖的棗核狀凹穴與一個較淺的形似大拇指甲狀凹穴相交聯套而組成的」。（圖二十六）（註四）。㈢卜辭綜述云：「甲骨反面有人工造作的窠槽，橢長形者是鑿，圓形者是

（註一） 中國田野考古報告集，考古學專刊，丁種第七號，鄭州二里岡。
（註二） 考古學報1960、2、84頁吳興錢山漾遺址第一、二次發掘報告。
（註三） 商代龜卜之推測，董作賓，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95頁。
（註四） 殷虛卜龜之卜兆及其有關問題，張秉權，國立中央研究院刊第一輯219頁。

鑽，皆指其窠槽而言。通常的鑿作梭形，兩端略成尖圓，凹入中間的長條的兩邊平行」。（註一）我覺得簡單明瞭，就叫它「梭形洞穴」。挖這種洞穴的工具亦叫「鑿」。（圖二十六）是張秉權先生根據甲骨實物上製作鑿穴的痕跡推想而繪製的，製作指甲形凹穴的工具叫鑿，是現代木匠所用鑿形工具的一種。張先生所說的「雙聯凹穴」中的棗核狀凹穴，據我的觀察，很可能是用製作指甲形凹穴的工具挖鑿而成。爲方便起見，我給這兩種不同形狀的洞穴起一個簡單的名稱，凡是上面所稱「橢圓」「棗核狀」「瞄長形」（梭形）等形的洞穴叫做「深鑿」。「指甲狀」的洞穴叫做「淺鑿」。本文全部敍述即用這兩個名稱。製作深鑿和淺鑿的工具種類可能很多，因爲我們在甲骨上所見到的深鑿和淺鑿，形式很多，這大概就是製造工具不同的關係。由圖二十六和有關的描述，我們知道甲骨上用鑿形工具挖成的洞穴，和製作這種洞穴的工具都叫做「鑿」。但通常在討論甲骨文時，所說的鑽鑿的‘鑿’則是甲骨上用這種工具所挖成的洞穴。

伍、結　論

綜合以上的研究和分析，可得結論如下：

一、根據龍山期齊家期和殷商早期卜骨的出土，使我聯想到一個問題，就是小屯出土的卜骨不管是有字的，或無字的，這中間有沒有武丁以前的卜骨？我想以它出土數量之多，包含時間之長，其中或許有武丁以前的卜骨。武丁以後的時代只是這批甲骨入土的時間，是這批甲骨時代的下限，不是它們的上限。這裡不妨打一個比方，比如現代的圖書館，所藏的圖書，並不全都是民國時代的圖書，其中有清代的，明代的，元代的，甚至有宋版善本書，民國只是這些書的下限，並不是它們的上限。同樣理由，安陽出土的甲骨，帝辛的時代是它的下限，並不是它的上限，只不過武丁以前的不容易辨認而已，所以董作賓先生雖然說過：「第一期，武丁及其以前（盤庚，小辛，小乙）」（註二）這樣的話，雖然在殷曆譜的交食譜中有一月食，認爲是小辛時的卜辭，但是後來因新拼上幾片龜甲，而獲得幾條完整的卜辭，證明那版卜辭是武丁以後的。

（註一） 殷虛卜辭綜述，11頁。
（註二） 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董作賓2頁，五十四年再版單行本。原文發表於民國二十二年。

第3.鑽鑿：龍山期、齊家期多爲圓形鑽穴，商代早期鑽鑿並用，是短小形的鑿，武丁以後多用鑿穴，是長大的鑿。

本文根據上舉三項標準，與安陽的卜骨相比，選出十二件卜骨製成（圖十二），由此圖可以看出安陽卜骨在攻治、鑽鑿等技術上，早期與晚期演進的情形。（圖十八至二十三）即是（圖十二）的正面的文字，由此可以看出早期卜骨刻畫文字的情形。

在上面的結論裡有兩點須要加以說明。

第一、「早期」與「晚期」這兩詞的意義。所謂早期，是指各種發掘報告中所稱殷商早期及其以前的卜骨資料。利用這些資料與安陽卜骨相比，合於這些現象的我叫它「早期」。除此以外合於武丁以後的現象的，我叫它晚期。

第二、在晚期的卜骨裡有一種現象，以董作賓先生所分的五期而言，第一期卜骨的攻治技術極爲精緻，到了四、五期，攻治技術又有粗糙的現象，此種現象只是晚期內短時間的現象，但和早期相比，它仍然是進步的現象，因爲在晚期裡，絕對找不出未經攻治而在天然骨版上燒灼占卜的，可以說是一種盛極而衰的現象。所以從卜骨攻治技術的整個演進過程看，由粗而精，仍然是一種演進的自然現象。

二、「鑽」與「鑿」二詞，向來混淆不清，鑽是用鑽具鑽出來的圓形洞穴，鑿是用鑿子挖出來的深鑿（梭形洞穴），和淺鑿（指甲形淺穴）常見的鑿形有兩種，一種是深鑿單獨使用，一種是深鑿與淺鑿聯合使用，這種聯鑿有兩種形態即𠔃形與𠔃形。本文曾加以詳細說明，俾供甲骨學者採用，希望在今後有關甲骨學的論著中不再有此種混淆不清的現象。

（註一） 所以根據董先生的斷代法，就不能證明何者是武丁以前的卜辭了。他的另一段話就是很好的說明：

盤庚遷殷，經過了小辛，小乙，這三世不過二三十年，這時也許因爲播遷伊始百端待舉，貞卜之事尚少，卜辭也不易分析，姑且存而不論。（註二）

這是他三十二年前的話，經過了三十二年，到他撰寫甲骨學六十年時，仍然不能確實指出何者是武丁以前的卜辭，所以他又說：

直到現在，第一期除了武丁時卜辭甚多而又很明顯之外，盤庚、小辛小乙兄弟三人時代的卜辭，仍是不易分辨。（註三）

所以董彥堂先生發現的甲骨文斷代的方法，可以確定甲骨文最早的是武丁時代。因爲文字可以斷代，甲骨本身亦有了時代的證明。一九六〇年日本的學者貝塚茂樹（註四）。民國五十九年（1970）許進雄（註五）。根據甲骨文斷代法，因此才有鑽鑿斷代的論文發表，因爲他們用的是董彥堂先生的斷代法，所以得到的結果仍然是五期斷代法，只不過替董先生的斷代法找出了一些輔助的證據而已。我認爲盤庚到小乙或更早，不一定是貞卜之事尚少，或許當時很少刻卜辭，也許刻的卜辭尚無時代的特徵，不容易辨認而已。殷商早期、龍山期及齊家期的卜骨，都是比較早的資料，似乎可以用來作爲斷代的研究，我認爲這些資料在地層上已有時代的分別，其所採用的材料，攻治技術，鑽鑿情形，都有着時代演進的痕跡，可以作爲斷代的標準。本文根據前面那些資料作了一番研究和分析，整理出三項斷代的新標準即：

第1.材料：材料的採用隨時代而不同，龍山期和商代早期除用牛骨外，尚多用其他的獸骨，商代晚期，幾乎全部用牛骨了，極少其他的獸骨。

第2.攻治：攻治技術的演進，骨臼的攻治爲最大的特徵，龍山期、齊家期和商代早期，絕大多數是天然骨臼未經攻治，武丁以後，多數是半月形骨臼，並去骨臼角。

（註一） 卜辭中八月乙酉月食考，董作賓，大陸雜誌特刊第一輯，下，又大陸雜誌九卷四期30頁。
（註二） 甲骨文斷代研究例，27頁，董作賓，民國二十二年。
（註三） 甲骨學六十年七二頁董作賓、民國五十四年。
（註四）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本文篇，一〇一至一二四頁，貝塚茂樹（甲骨文時代區分的標準）
（註五） 鑽鑿對卜辭斷代的重要性，中國文字，37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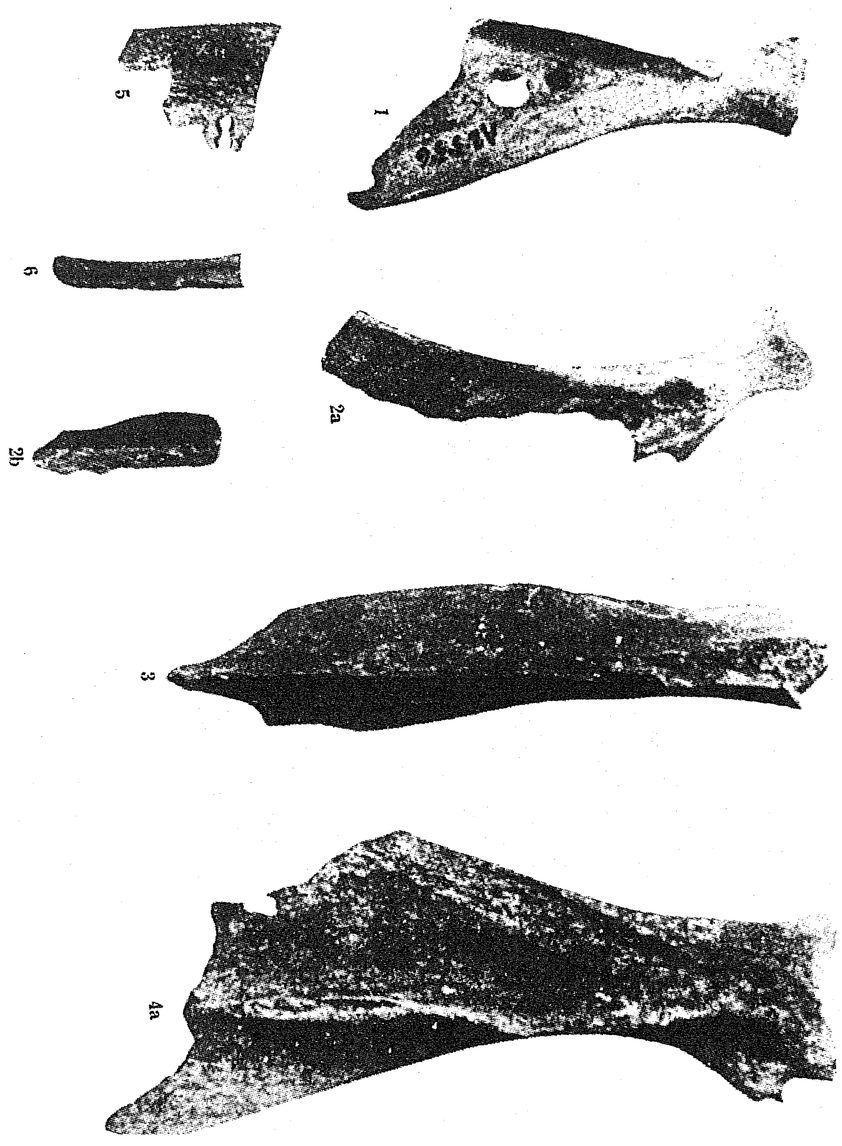
本文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完成，六十三年二月八日修改付印。 淵臨記

本文承蒙

張秉權先生 高曉梅先生賜閱一過，有所教正，謹誌謝忱。

本文之完成承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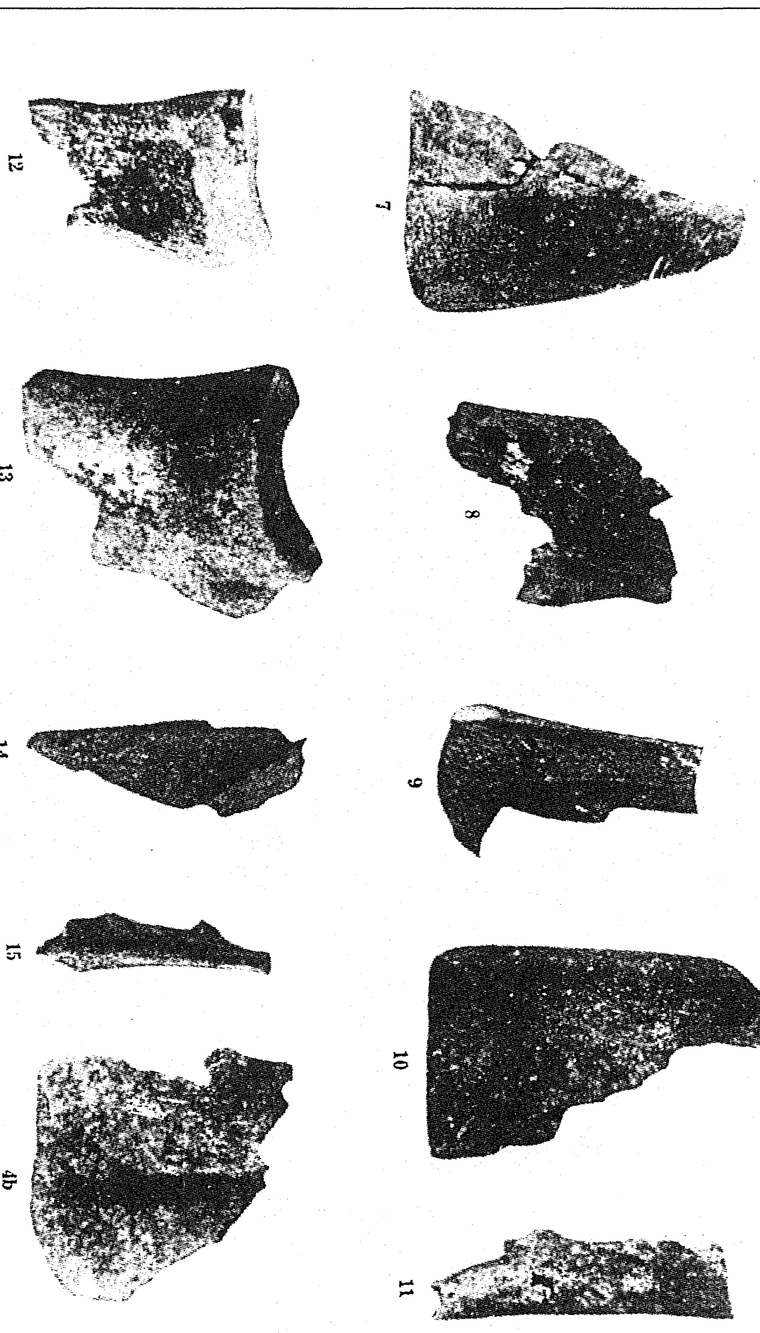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補助，謹誌謝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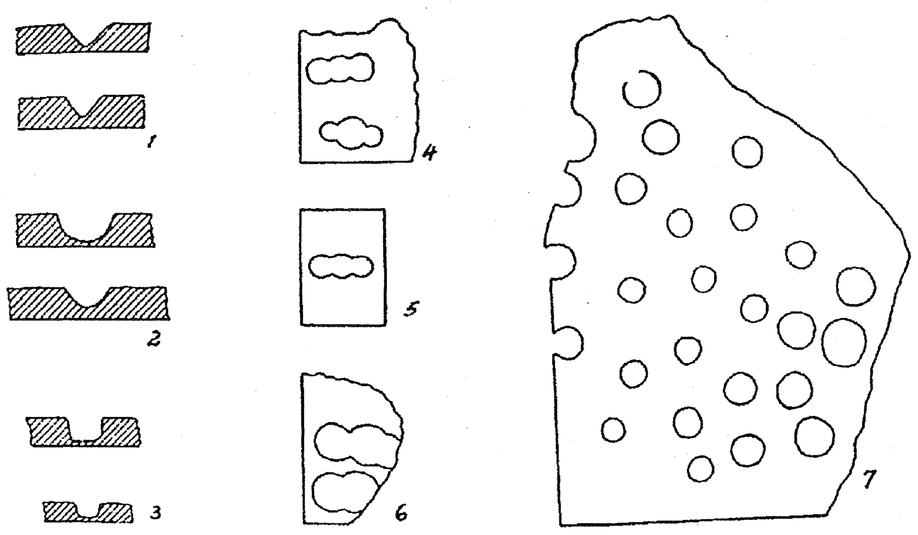
圖一　城子崖卜骨

參考書目

1. 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一、城子崖、傅斯年等，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二十三年南京出版。
2. 河北唐山市大城山遺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 1959、3。
3. 甲骨文的發現與骨卜習俗的考證，張秉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三十七本下册，827—879頁民國五十六年出版。
4. 甘肅武威皇娘娘臺遺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 1960、2。
5. 中國田野考古報告集、考古學專刊，丁種第七號，鄭州二里岡1959年。
6. 中國田野考古報告集，第1號，灃縣發掘報告，科學出版社出版1956年3月。
7. 河南澠池縣寺商代遺址試掘簡報，考古 1964、9。
8. 河南濬縣大賚店史前遺址，劉耀，田野考古報告第一册，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十三，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出版。
9. 商代龜卜之推測，董作賓，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十八年出版。
10. 殷虛文字丙編上一，張秉權（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民國四十六年，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丙）。
11. 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釋後岡出土的一片卜骨，董作賓，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上海出版。
12. 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董作賓，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册，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出版。又五十四年單行本。
13. 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殷虛文字甲編，董作賓，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三十七年出版。（甲）
14. 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二本，殷虛文字乙編，董作賓，民國四十二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乙）
15. 中國考古報告之二，小屯，第二本，殷虛文字甲編考釋，屈萬里，民國五十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臺北出版。（甲釋）
16. 殷虛卜辭綜類，島邦男，一九六七年十一月，日本東京大安株式會社出版。
17. 沉默の世界史，9，中國，北京原人から銅器まで，樋口隆康，新潮社1969，12、25。
18. 殷虛卜辭綜述，民國六十年臺北大通書局版。
19. 吳興錢山漾遺址第一、二次發掘報告，考古學報 1960、2。
20. 殷虛卜龜之卜兆及其有關問題，張秉權，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一輯，民國四十三年六月臺北出版。
21. 高皇顧遺址清理報告，考古學報，1958，第4期。
22.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本文篇，貝塚茂樹1960。
23. 談談對卜辭斷代的重要性，許進雄，中國文字37期，民國五十九年九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編印。
24. 甲骨學六十年，董作賓，民國五十四年六月，臺北藝文印書館出版。
25. 甲骨六錄，胡厚宣，釋雙劍誃所藏甲骨文字，九頁，民國三十四年，七月成都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初版。



圖二　城子崖卜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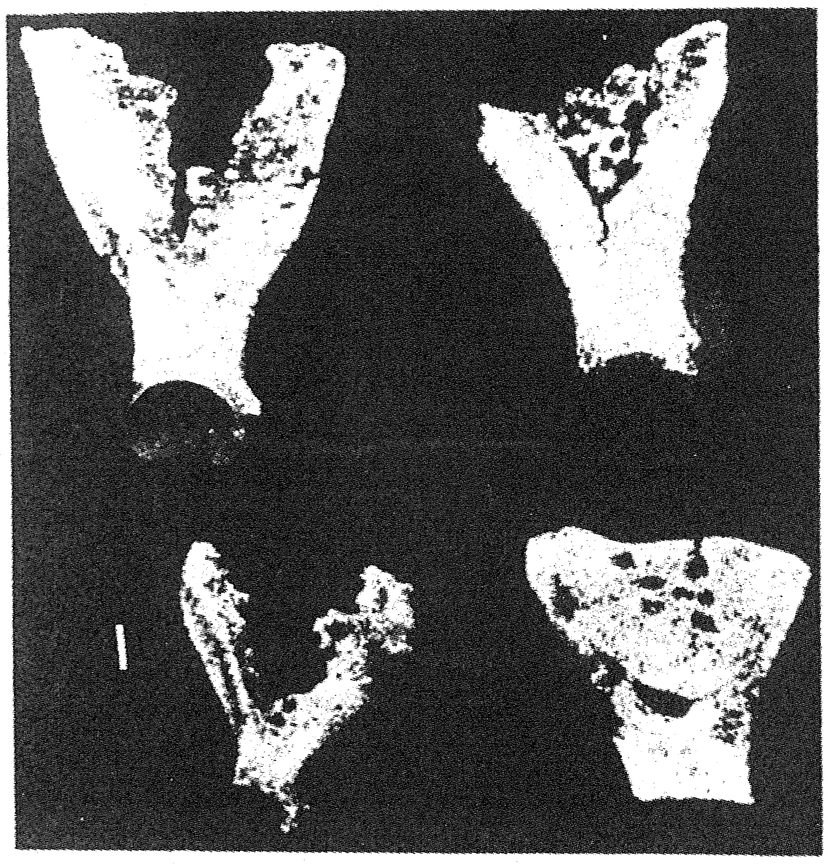
鑽剖面
1. 尖形
2. 圓形
3. 方形

平面
4. 小三聯鑽
5. 同上
6. 大三聯鑽

平面
7. 單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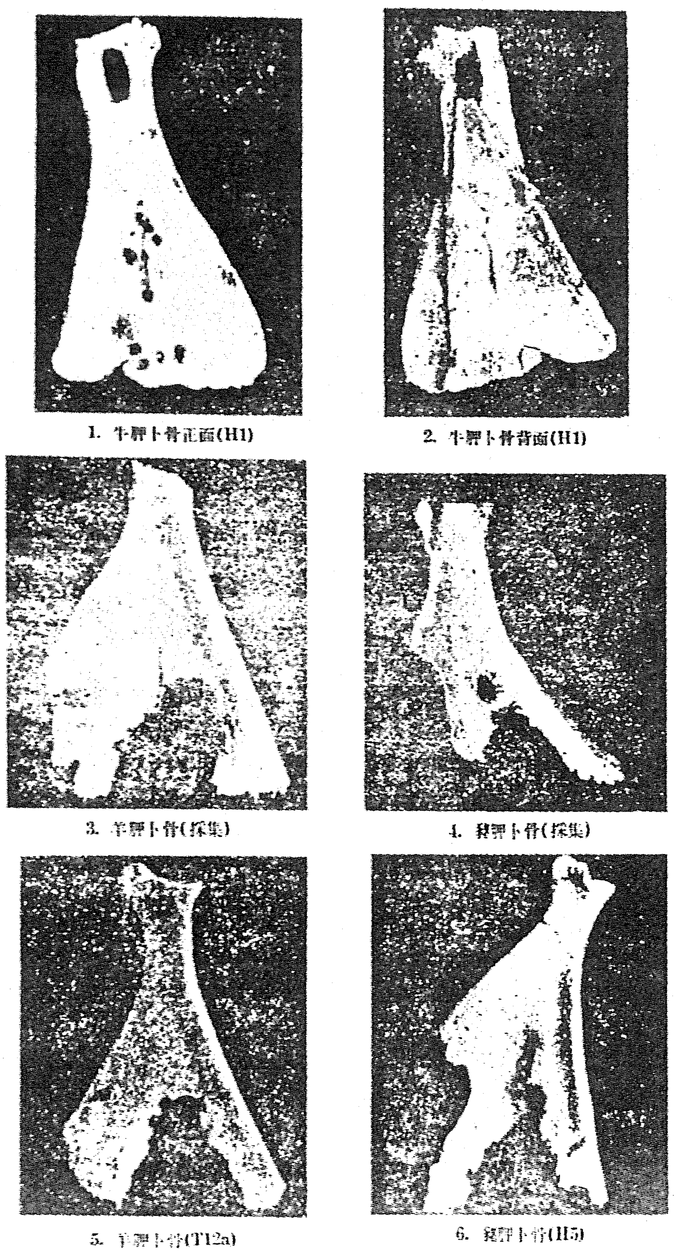
插圖九 (Fig. 9.)：卜骨鑽痕圖。

圖三



4. 卜骨(9②:287、8②:193、9②:305、3②:60)

圖四　大城山卜骨



1. 牛胛卜骨正面(H1)　2. 牛胛卜骨背面(H1)　3. 羊胛卜骨(採集)　4. 豬胛卜骨(採集)　5. 羊胛卜骨(T12a)　6. 豬胛卜骨(H5)

武城里殷時代遺址出土的卜骨

圖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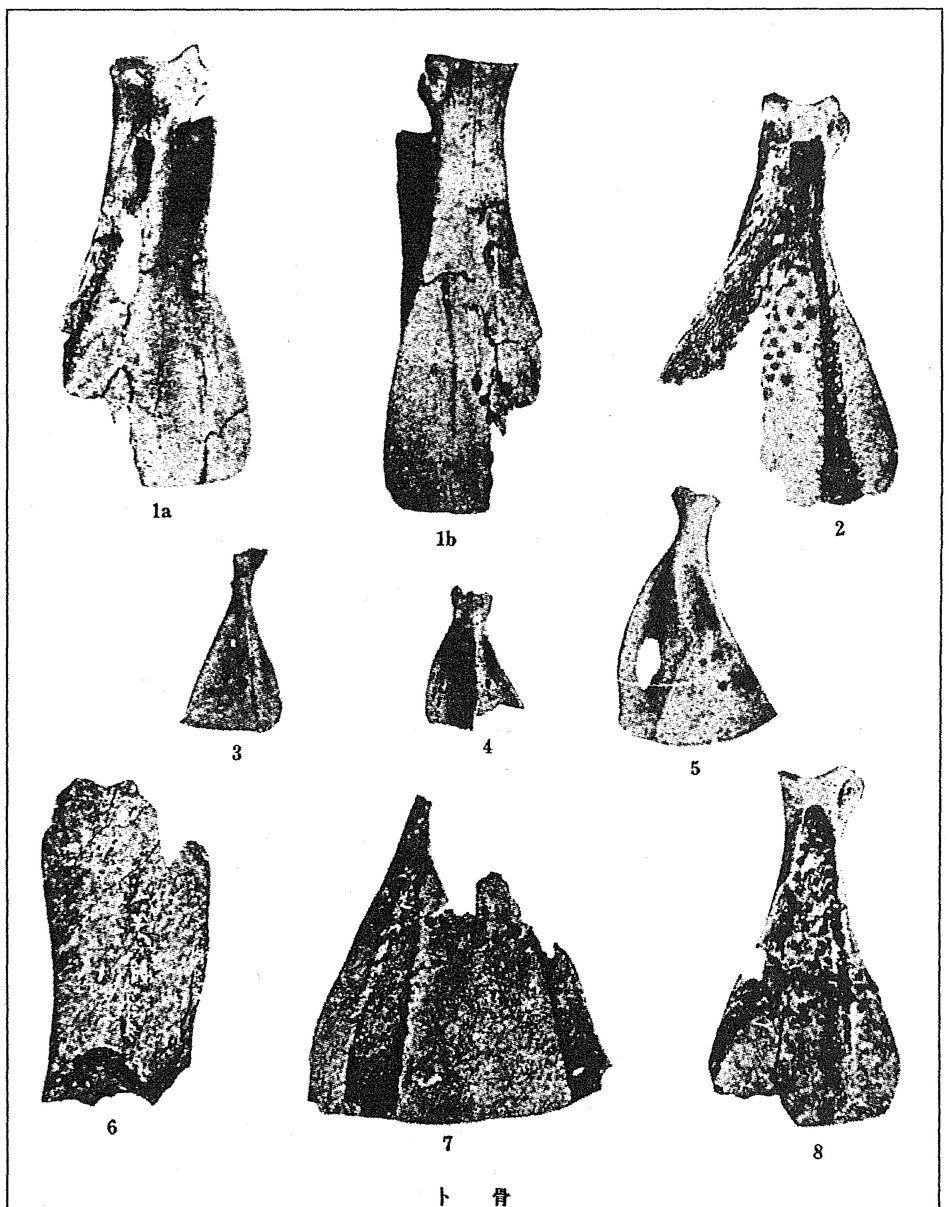


1　2　3　4　5　6　7　8　9　10　11a　11b

琉璃閣殷代遺址出土的卜骨

1. 1:100 2. 1:101 3. 1:13 4. 1:58 5. 1:93 6. 1:74 7. 1:80 8. 1:42 9. 1:4 10. 1:1 11. 1:91(皆約½)

圖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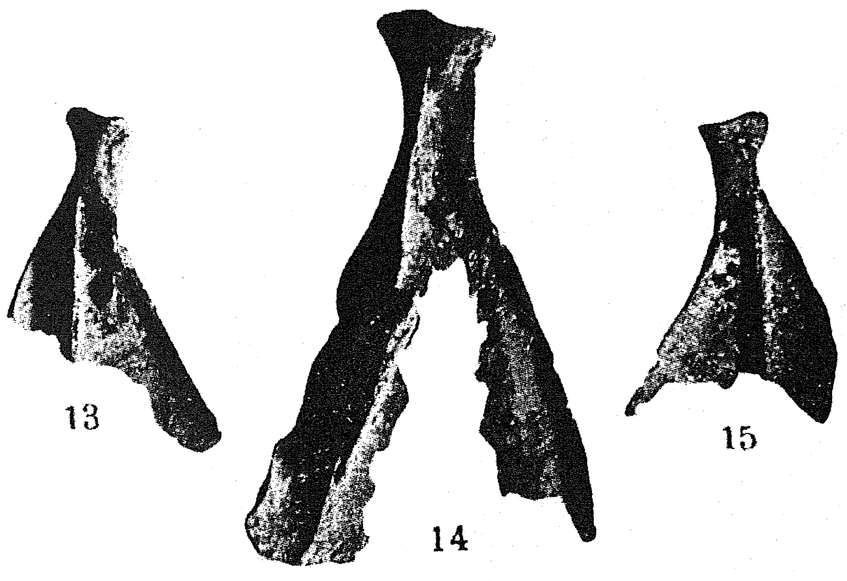


1a　1b　2　3　4　5　6　7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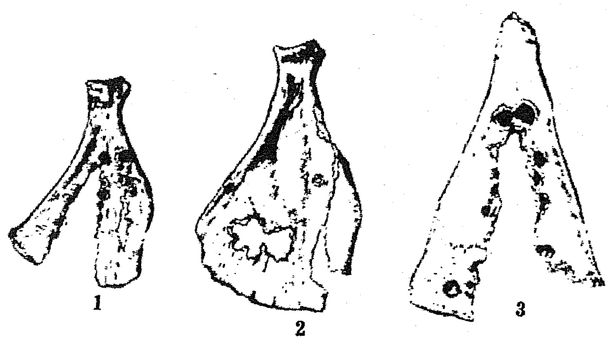
卜　骨

1a. H10:422a　1b. H10:422b　2. H10:423　3. H9:9　4. H11:28　5. H11:27　6. 帶字卜骨(采集)　7. H14:12　8. H17: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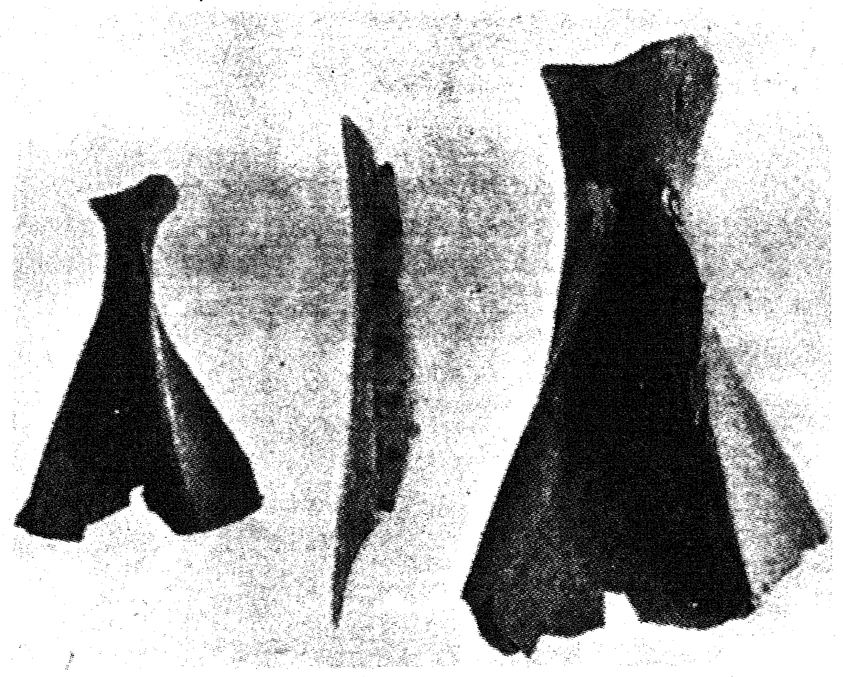
圖六　二里岡卜骨



圖九　褚邱卜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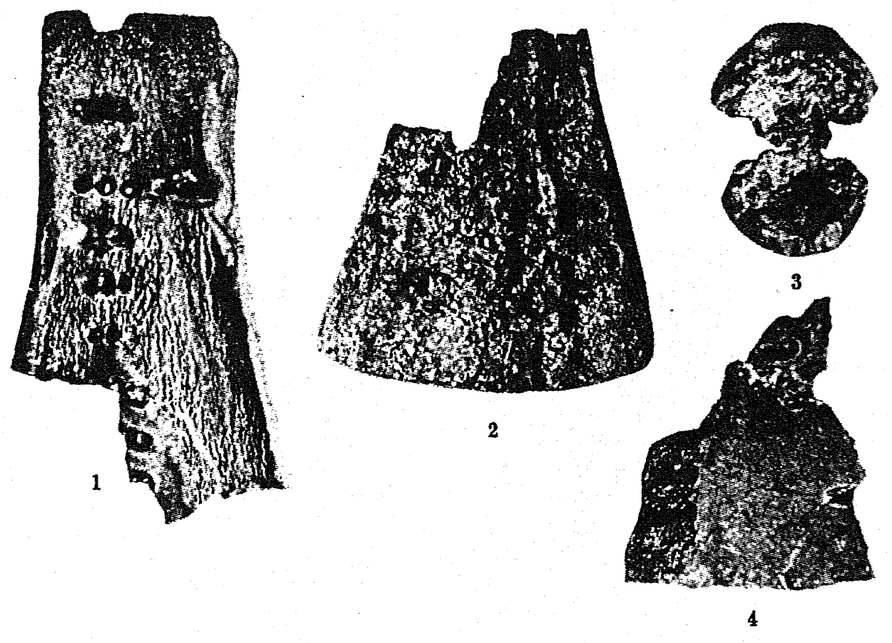


圖十　七里鋪卜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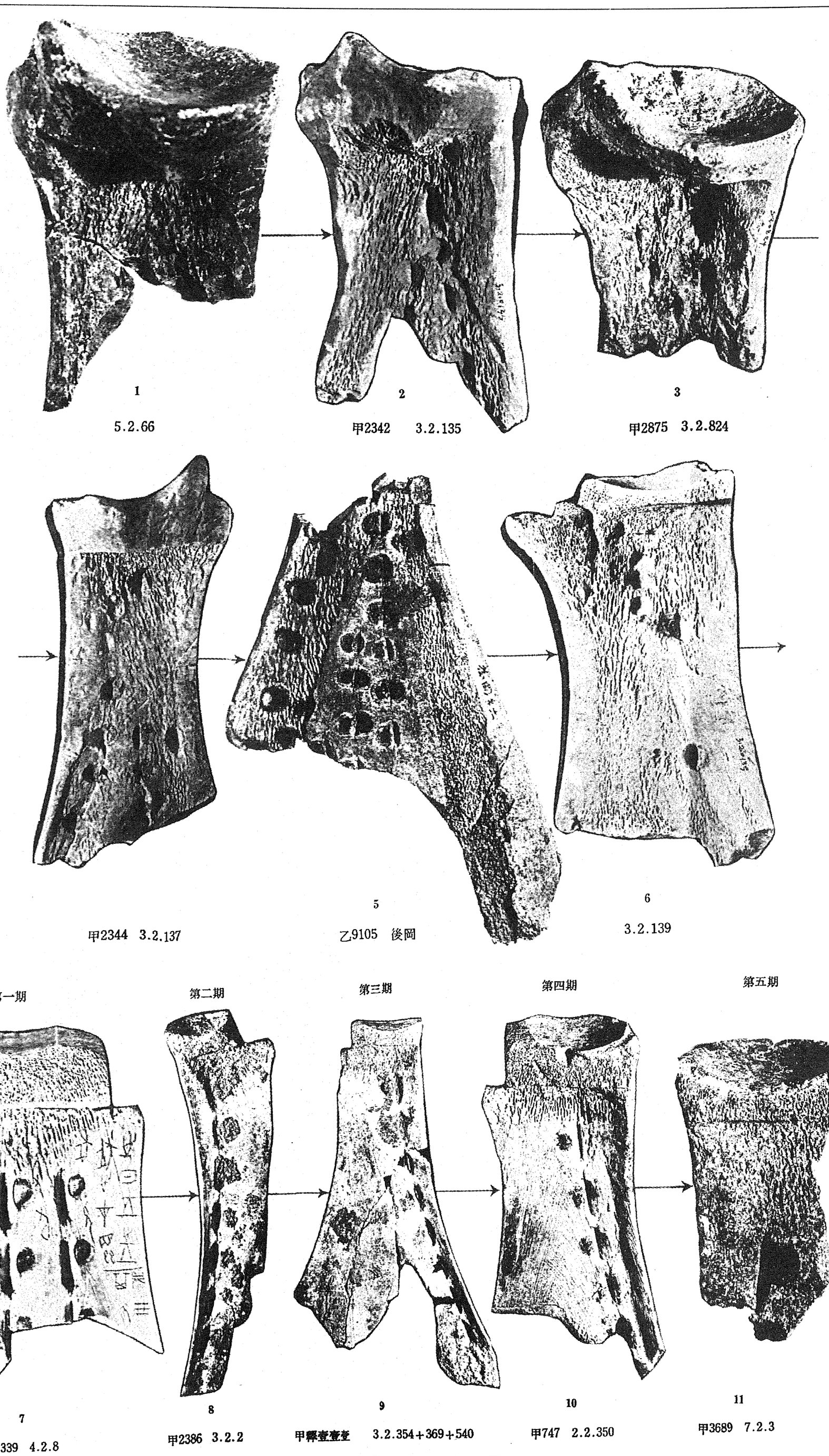


11.　卜骨(T2:56、H3:5、H12:9)

圖八　澠池鹿寺卜骨



圖十一　高皇廟卜骨



1 5.2.66

2 甲2342 3.2.135

3 甲2875 3.2.824

4 甲2344 3.2.137

5 乙9105 後岡

6 3.2.139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7 甲3339 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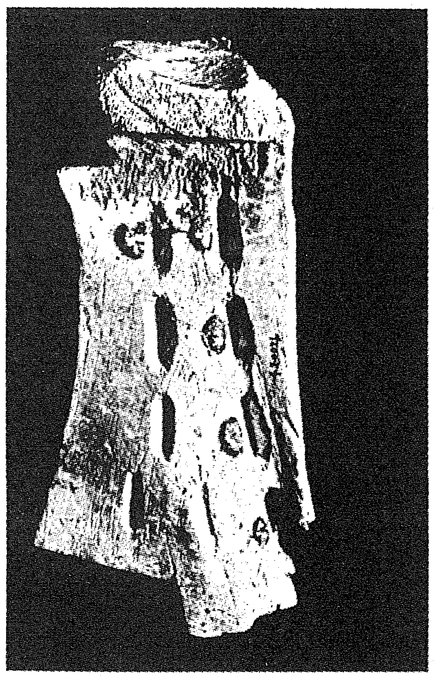
8 甲2386 3.2.2

9 甲釋壹壹壹 3.2.354+369+5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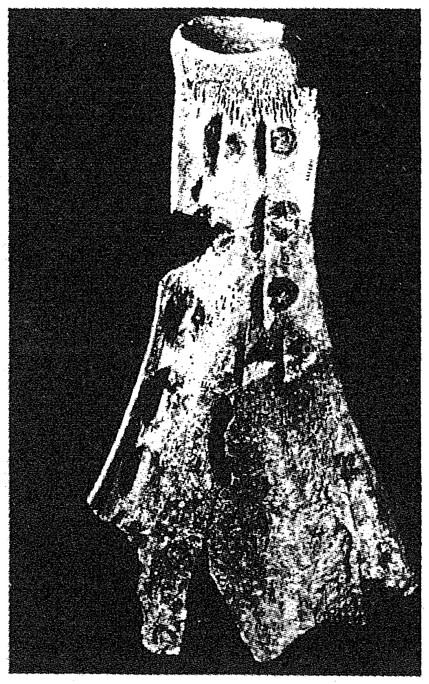
10 甲747 2.2.350

11 甲3689 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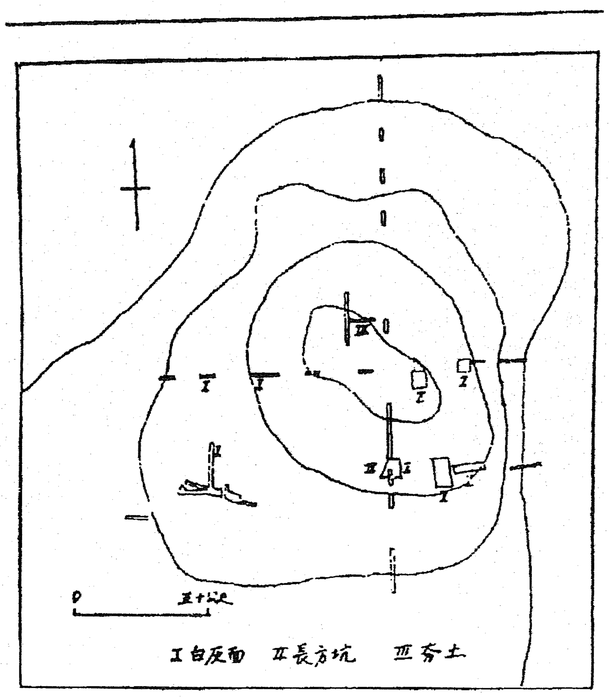
圖十二 安陽卜骨攻治技術演進圖



圖十四　甲3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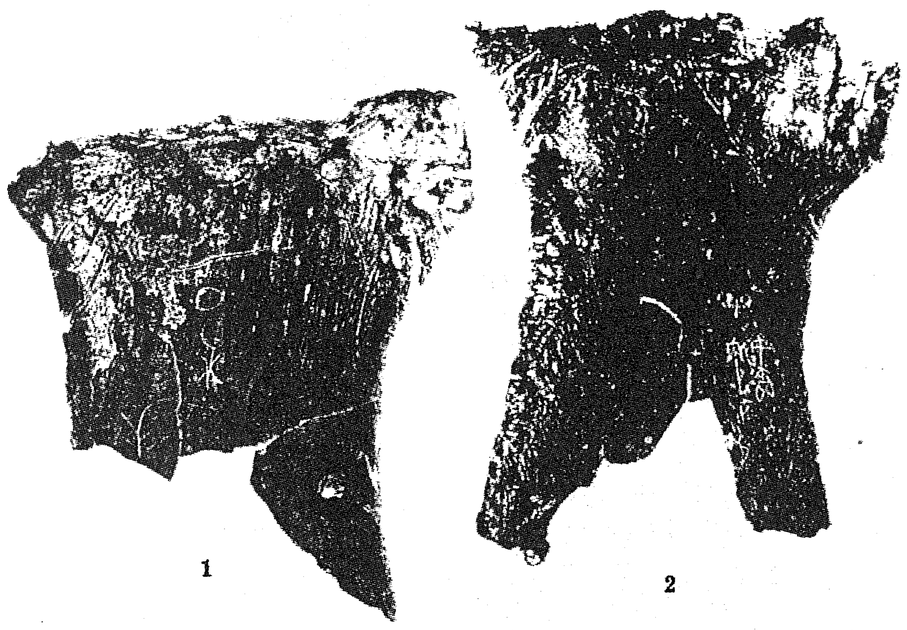
圖十五　甲釋壹貳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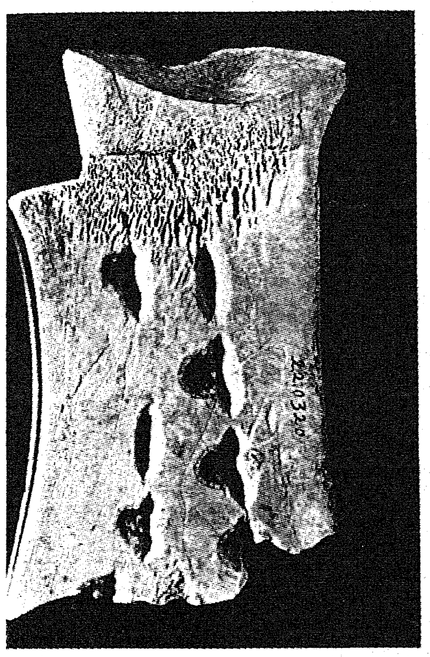
插　圖　五

後岡"白灰面,"長方坑;夯土之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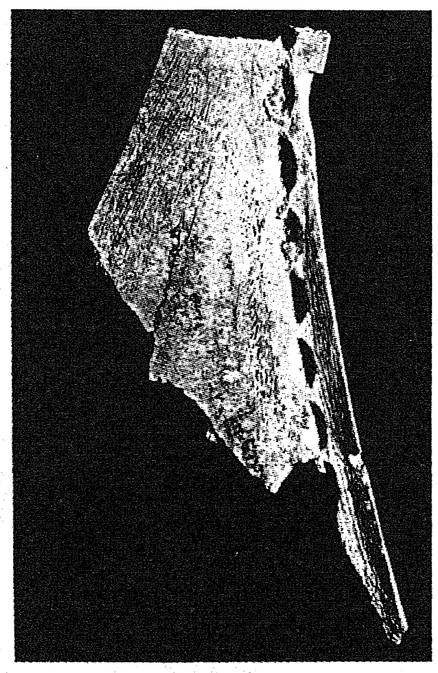
圖十三



圖十八　圖十二正面之卜辭



圖十六　甲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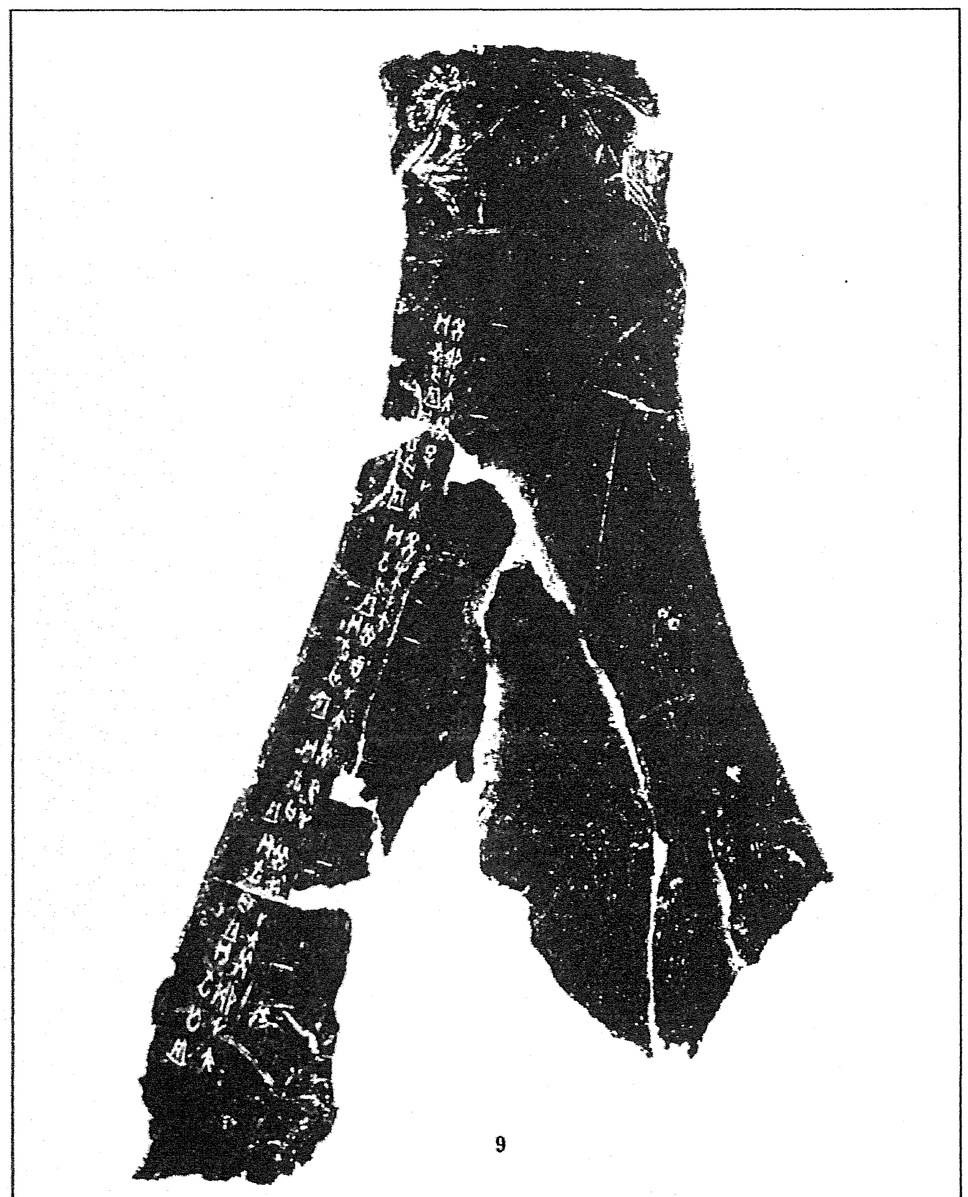
圖十七　甲釋壹壹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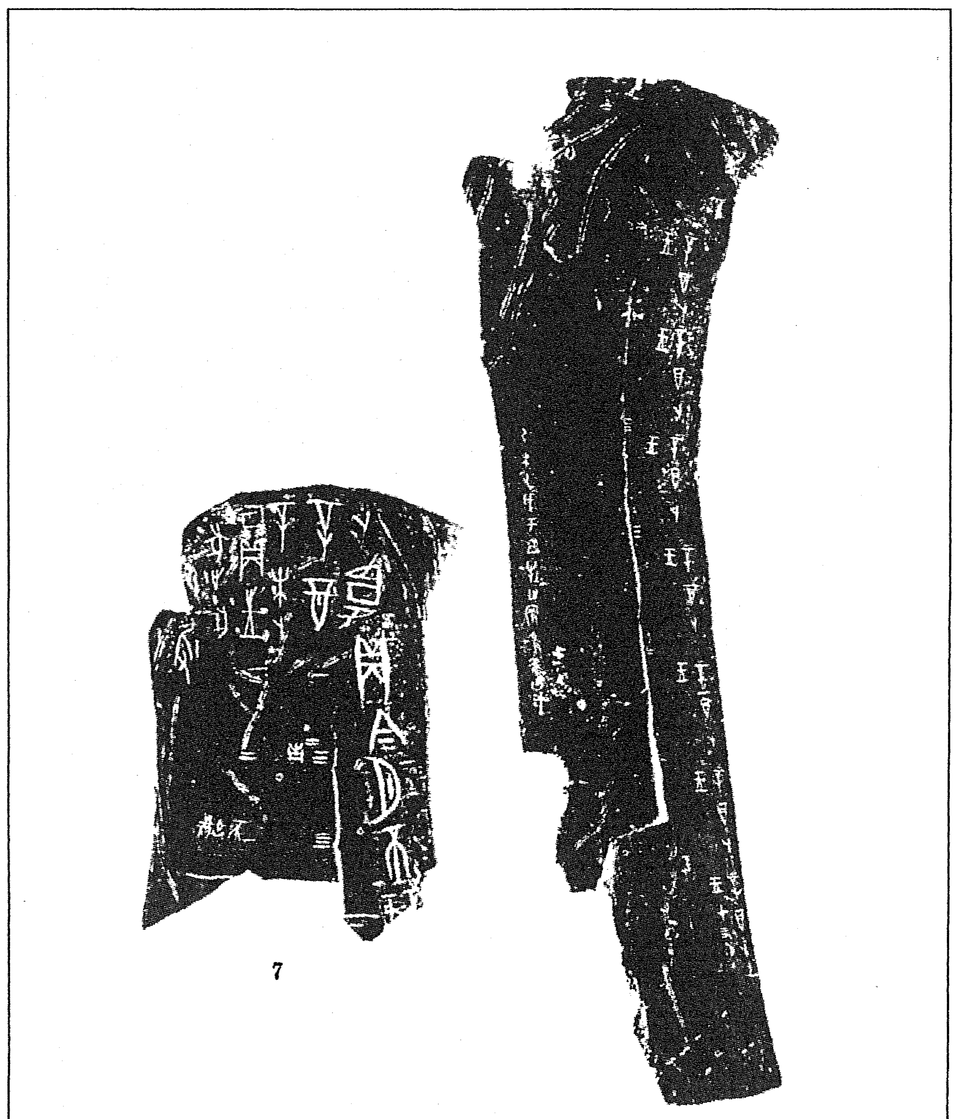
圖二十　圖十二正面之卜辭



圖十九　圖十二正面之卜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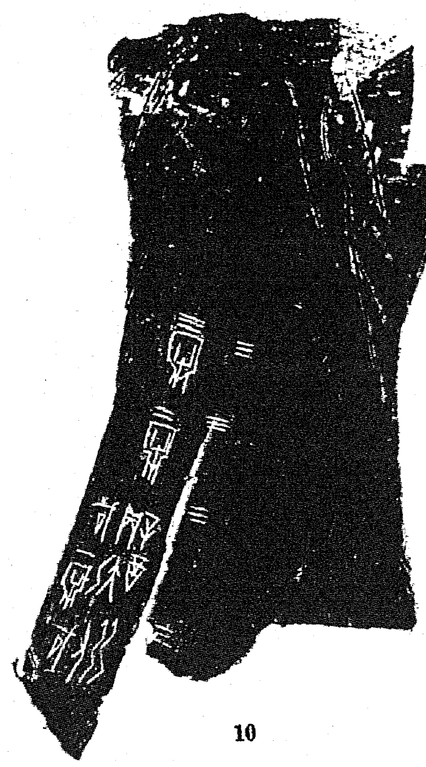
圖二十二　圖十二正面之卜辭



圖二十一　圖十二正面之卜辭



圖二十四　二十二形卜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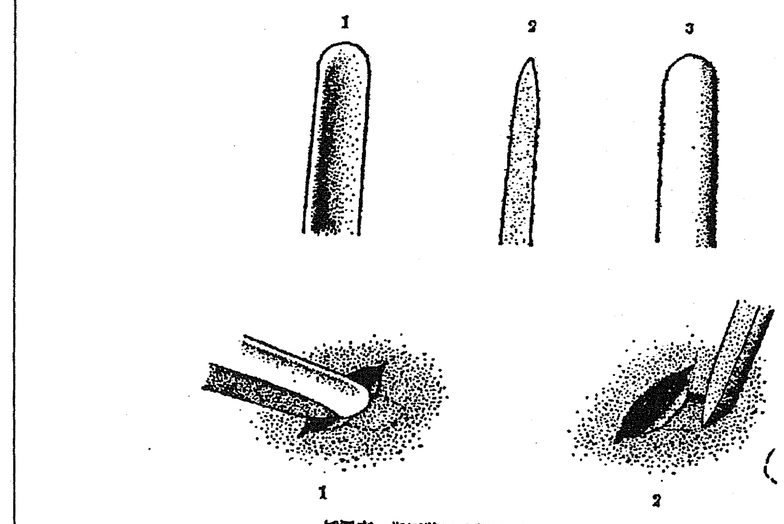


10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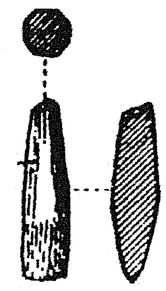
圖二十三　圖十二正面之卜辭



1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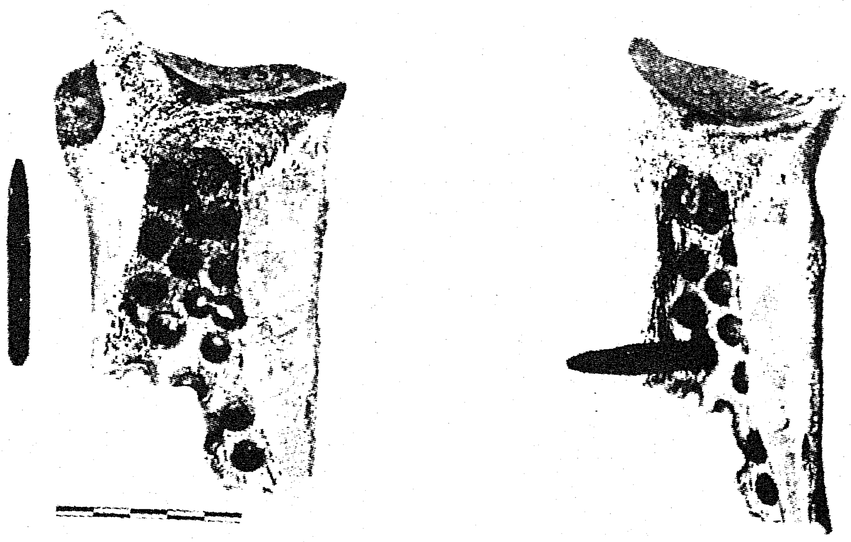
插圖壹　指甲狀凹穴製造前情形及其工具
A. 工具　1. 正面　2. 側面　3. 反面
B. 工作情形　1. 横劃　2. 豎切

圖二十六　整形圖



8

1　青銅鑽具



鄭州二里崗出土的卜骨及青銅鑽具
2

圖二十五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第 46 本 1 分，1974 年）

鑿鑽研究略述

許　進雄

甲骨上施刻的鑿鑽形態是近年來筆者主要的研究課題之一，它在甲骨學中可算是一個剛開始的研究題目。由於受到客觀條件的限制，目前研究這問題的人還不多。筆者之所以從事鑿鑽形態的研究，是在整理加拿大的安大略皇家博物館收藏的甲骨時，從施拓中漸漸感覺到各期的鑿鑽似乎有各自的特徵而可做爲斷代分期的依據。筆者之受時來整理這批豐富的收藏是屈師所推薦的，在研究中也經常接受指正和鼓勵，因此特地以數年來對這個問題所作研究的粗末成果，呈獻以祝屈師七十大壽。

有關甲骨上鑿鑽形態的資料，以前由於忽畧了它對甲骨研究的價值，只有很少數的材料被介紹過。爲了充實研究的內容，筆者先後拜訪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東京國立博物館、哈佛大學 PEABODY 博物館、匹茨堡的卡內基博物館、大英博物館遠東書籍部及劍橋大學圖書館，研究並描繪所藏甲骨的鑿鑽形態。此數處所藏甲骨雖不到存世甲骨的半數，應可代表當時的一般使用情形。對於以上材料的初步研究，筆者完成了甲骨上鑿鑽形態的研究一書，將由藝文印書館出版，此文爲該書的概畧介紹，有興趣的請參考之。

通常所謂的鑿鑽，是因挖刻的工具和挖出的形態的不同而命名的。一向以縱長者爲鑿，鑿旁的半圓形窪洞或單獨的小而深的圓洞爲鑽。其實長鑿旁的圓洞大多數是挖成的，或因燒灼的火力過強而燒緻剝裂而成，只有非常少數是鑽成的。爲了要與純粹是鑽成而不伴以長鑿的小圓鑽分別起見，本文只稱單獨的小圓鑽爲圓鑽，長鑿旁的半圓窪洞爲圓鑿，主體的縱長者則爲長鑿。

甲骨上的鑿鑽，依其形狀及施刻位置，約可分爲以下的五類。①單獨的長鑿型，②圓鑿包攝長鑿型，③小圓鑽型，④長鑿旁有圓鑿型，⑤於骨正面中下部位施鑿型。在骨上，第一式是最常見而通行於所有五期的，第二至第五式則只通行於某些時期並且比較罕見。故前者稱之爲正常型而後者爲異常型。骨上的長鑿雖只有少數伴有圓鑿，甲上的，可能是骨質和組織不同，其長鑿大都伴有圓鑿。由於甲上長鑿之有無伴以圓鑿與其時代性無關聯，不若骨上的爲某些時期的風尚，故於甲上的鑿鑽形態暫無正常、異常之分。

骨的厚薄與兆紋之易於裂開有密切的關係，圓鑿是爲了使骨面薄弱，兆紋易於裂開而設的。圓鑿有助於兆紋的裂開容易，也能保持骨面的完整和美觀，但可能造成卜人控制兆紋角度的弊端。兆紋形成的角度與判斷兆的好壞有密切的關係。兆紋常是自燒灼點向薄弱處裂開，燒灼於圓鑿的上部，兆紋比較容易朝上裂，燒灼於下部，兆紋也相對的比較容易往下裂。圓鑿之有利於控制兆紋形成角度的作用，可能就是促使圓鑿於第一期以後廢棄不作的主因。第一期以後的卜骨常挖鑽骨部，或於骨的內壁模灼，當都是爲了取得較薄弱的骨面以便於兆紋的易於顯現。

一塊甲骨拿來占卜前要經過很多道程序的製作和修整，每一道程序都會因不同的時代、不同的人而作成不同的狀態。長鑿的長度和形態有時會因挖刻的位置而畧現差別，譬如骨上的情形，不鋸角一邊的外沿的長鑿通常是最長的，鋸角一邊的內沿上的較短，於骨中央凸起處附近的則最短。至於甲上的，因受齒縫的限制，近齒縫的常較他處爲短，背甲的齒縫空間常是很小，就往往較同期他處所刻長鑿爲短。所以研究鑿鑽形態時，長鑿所在部位的因素也應考慮的。

爲探求各期正常型長鑿的形態、使用頻度以及演變的過程，筆者臚列很多實例，暫依董作賓的斷代標準，討論各期使用的大畧情況。第一期分六項加以說明：①卜骨而有上吉、不佳蠲等兆側刻辭的，②卜骨而有貞人署名的，③第一期書體的卜骨，④卜甲而有上吉、小吉等兆側刻辭的，⑤卜甲而有貞人署名的，⑥第一期書體的卜甲。從以上六項約五五〇個長鑿看，第一期甲與骨上的長鑿形態可以說相當一致。其絕大多數的鑿長在 1.5～2 公分之間，超過 2 公分的鑿長以在骨上的爲多。骨上的以筆直肩有尖針狀突出的頭部爲常，偶有微曲肩或平圓頭的。甲上的幾乎只有筆直肩尖針狀突出頭部一式。此期都挖刻得很整飭，內壁也很光滑，很可能是用Ｖ形刻刀反覆平推挖深而成，使得內壁容易磨得平整而光滑。其尖針狀突出的作法，則可能是順著平推的刀勢往上輕輕挑刻成的。

第二期分成四項討論：①有貞人署名的卜骨，②第二期書體的卜骨，③有貞人署名的卜甲，④第二期書體的卜甲。從二百個長鑿形態，可看出此期形態呈多樣性。它有承接第一期和開啓第三期形態的過渡性關係。標準形態是長度在 2 公分上下，作微曲肩平圓頭，其他的則或近於第一期式的尖針狀突出頭部，或近於第三期的大型的彎曲肩尖圓頭。此期的鑿圈不若第一期的謹慎和整飭。骨上的似乎於用Ｖ形刻刀挖刻後，又用直刃的刻刀在兩肩挖寬修整，使得長鑿的周圍及兩肩的內壁都不平整，形成許多波浪狀的起伏，有時甚至非常崎嶇不平。甲上的比較少見崎嶇不平的情形，但因爲兩肩較寬，內壁坡度平緩，常在內壁上現出許多海綿狀細孔。其平圓或尖圓的頭部是於長鑿挖好後，再用直刃或弧刃修整而成，並不是與長鑿整體一次完成的。

第三期分五項討論：①有貞人署名的卜骨，②有貞人署名的卜甲，③有大吉、弘吉等兆側刻辭的卜骨，④第三期書體的卜骨，⑤第三期書體的卜甲。從五百個長鑿看，此期早期骨上的鑿長以 2.5 公分或以上爲常，肩部寬肥，作微曲肩平圓頭或彎曲肩尖圓頭兩大類。以後則長度有漸減的趨勢。在骨中央凸起處或較下端的長鑿有短於 2 公分的，但以超過 2.2 公分爲絕大多數。形態以微曲肩爲主，作平圓頭或尖圓頭。有時因未刻好而有呈近尖形的頭部，有時頭部用直刃平切，是前數期所不見的。比較晚期的有些肩較窄，但大部分的肩是寬的，都經過加寬的修整手續，不能有第一期式的整飭，但比起第二期及第四期都要平整。此期卜甲上的長鑿，由於使用期間不長，所以的形態比較劃一，長度在 2～2.5公分之間，作寬肥的微曲肩平圓頭或彎曲肩尖圓頭。鑿圈及兩肩的內壁都相當的整飭。

第四期只有卜骨一類，主要以書體標準爲依據。從五百多個長鑿，知此期鑿長的差距在五期中爲最大。長的超過 2.5 公分，短的才 1.1 公分而已。此期形態繁多，有大於 2.3 公分的巨型和 2～2.3公分之間的大型微曲肩平圓頭，1.5～2 公分之間的中型的微曲肩平圓頭、直肩三角頭，還有短於 1.5 公分的小型的彎曲肩尖圓頭，一尖一平圓頭的水滴形等。其演變的步驟似是 2.3 公分以上的寬肥平圓頭型是比較早期的，長度在2～2.2 公分之間的稍遲些，2 公分以下的最常見，是通行全期的。短於 1.5 公分的是中晚期的東西。肩部形態則由微曲肩到直肩，然後到彎曲肩。頭部則由平圓到尖或尖圓。此期早期的挖刻也和第三期一樣，用直刃刻刀修整挖寬肩部，但不若第三期的整齊。中期時比較整飭，有些是直肩，如第一期於Ｖ形刻刀反覆平推刻成後肩部不再加以修整，但其頭部往往是三角形，與順着刀勢往上挑成的尖針狀突出頭部是非常不同的。到了晚期，有些長鑿可能不是用Ｖ形刻刀鑿成，或長鑿的中線經過直刃的修整，因爲有些鑿的橫剖面作弧線型，與通常的水平線型有顯著的不同。同時兩肩也經修整，故也不很整飭。

王族卜辭的長鑿形態，其材料主要取材自貝塚茂樹歸屬於王族卜辭以及屈師置於第一期的非第一期常式卜辭，此類分卜骨及卜甲兩項，從 460 個例子，知王族卜辭的長鑿以 1.5 公分上下爲最多，短於 1.5 公分是此期的特色。除了幾例在卜甲上的顯得頭部有點尖外，其形態以彎曲肩尖圓頭及微曲肩不圓頭爲主。

第五期也以書體爲斷代標準，分甲與骨兩項，從二百多例可看出此期的卜骨絕大多數在1.8～2.2公分之間，卜甲則稍爲短些，有不少接近或短於 1.5公分的。形態以彎曲肩尖圓頭爲常，少數是微曲肩尖圓頭。卜骨的肩部甚寬，是挖寬的結果，常可見肩壁的坡道是兩層的。

異常型第一式是圓鑿包攝長鑿型。此型的外廓是個大圓圈，從拓本也可以清楚識別。它們都是用大的鑽頭鑽出來的，鑽痕很明顯，與他種挖寬長鑿的兩肩，以致其外廓頗像圓形的長鑿是非常不同的。這種形態是先鑽個淺的大圓窪洞，然後在其中挖刻長鑿，如果長鑿挖得過於偏在一邊，就和長鑿旁有圓鑿的型式無甚分別。

這一類型的鑿共收集到四三例，計爲人文三二二八、人文三二二九、拾掇二・四七、庫方一七三九、懷特〇九四三、人文〇七三四、庫方一六四二、庫方一五二〇、庫方一六六七、天壤二一、金璋三四一、天壤九〇、人文三二二〇、拾掇二・一八六、金璋編號三五二、明義士一一二三、金璋四七二、人文〇八四五、人文〇八一三、人文〇七五七、人文〇七九八、人文〇九八三、人文一二三四、人文一一九三、人文〇七〇七、金璋三七三、金璋六六三、庫方一七六五、金璋四五六、金璋四六一、金璋六二九、金璋六一三、懷特〇九二一、懷特〇八九九、庫方一七三七、懷特〇九〇六、京大二Ｂ〇一五、金璋五五八、懷特〇九二五、人文三二三〇、人文三二三二、人文三二二五。以上的例子，有十幾例是可以貞人及兆側刻辭標準定爲第一期的，其不能確實斷定爲第一期的，也大都表現第一期式的書體、文法、字形或貞問事類。沒有一例有確實的證據是可歸屬於他期的。所以可歸納出圓鑿大於並包攝長鑿的形態似乎只限於第一期。由於有這種形態的卜骨，除一例外，都不見有第一期及第二期的常見「干支卜，某貞」的序辭形式，所以其時代性可能比第一期一般的刻辭要早些，也可能而有些書體與第一期的常式有別。

這種異常式的鑿型有人認爲是王族卜辭所特有的，但從收集到的例子，可推定時代的都是第一期的卜辭。筆者認爲王族卜辭應該沒有這種形態的。因爲在有較多王族卜骨的收藏，如著錄於庫方和ＵＳ的匹茨堡的卡內基博物館和中央研究院，都不見有這種形態的鑿鑽。筆者雖沒有盡睹中央研究院的收藏，劉淵臨先生也沒有舉出中央研究院有這種形態的。王族卜辭常於背面刻辭，從拓本也看不出其背面刻辭有可能是這種形態的大圓圈，可見王族卜骨是很少或沒有這種特異形態的鑿鑽的。既然可推定時代的都是第一期的，他期又不似有這種的形態，則認爲圓鑿大於並包攝長鑿的形態是第一期特有的製作法該是不成問題的。

異常型第二式是小圓鑿，是用小鑽頭鑽出的深而小的圓洞，其表現於拓本上的是一個白的小圓圈，直徑以小於 1 公分爲常，偶而才有超出此範圍的。它與前一式圓鑿包攝長鑿的形態不難分別，後者的直徑通常超過 1.5 公分，而且長鑿的尖針狀突出頭部也常呈現於拓本上。爲了保證小圓鑽於燒灼後兆紋裂成卜字形，偶而在圓鑽的底面上刻一道與長鑿的作用相似的深溝。這樣的深溝不似長鑿可分別出頭與肩等部位，而且其直徑也都是小圓鑽平常的尺寸，故這種形態亦歸入小圓鑽而不是前式的圓鑿。

在收集到的一〇三例中，可確定或近於第一期的有懷特〇九八二；庫方一七三四，一六

來的，後一式則是用圓刃刻刀刮削出來的。圓鑿與剝裂面不同的地方在：圓鑿上的燒灼面大都很小，剝裂面的常是很大；圓鑿的燒灼痕很少逸出圓鑿的範圍，剝裂面大都比燒灼痕小；圓鑿的周圍和底面總是完整而光滑的，剝裂面則底面崎嶇不平而周圍參差不平。由於從拓本很難分別長鑿旁的圓形窪洞是剝裂或刮削成的，故討論的以曾經目驗的爲限。

收集的例中，可用兆側刻辭、骨臼刻辭及貞人等標準以確定爲第一期的計有：人文〇九七五、〇八四三、〇九九七、一〇五六、一〇三二、一〇五一、一〇二一、〇九八四、〇八〇五、〇九九八、〇八三二、〇九七四、一〇〇三、一〇一〇、一〇三六、一〇三八、一〇四六、一〇〇八、〇七四〇、一〇二〇、一〇〇七、〇八七三、〇九四〇、一〇七一、〇九八七、〇九九五、一〇〇六、〇九九六、一〇二五、一二〇八、一〇〇五、一〇五二、一〇一五、一〇三九、一〇六八、一〇一二、三二二〇、一〇六七；東大一B〇三八、一B〇三四；懷特〇九七一、〇九八一、〇九四二、〇九七四、〇九六五、〇九七二、〇九一七、〇九七八、〇九八〇、〇九六九、〇九〇五、〇九六六、〇九六三；明義士一一三四、一一四八、一一〇八、一一五三、一一二七、一一四一、一一四二；散見二九一；庫方一七四九、一六〇二、一五九三、一六三八、一七八四、一七〇一、一六八六、一六〇一、一六八三、一九八七、一七三一、一五九七、一九八九、一六一三；哈佛D八三六；金璋五二五、五二七、三九五、三九一、三六二、六三四、六五二、五五五、三三五、六四一、六七四、六二四、六四五等八九例。其書體近於第一期的有金璋三五二、三六〇、四六七、三五六；庫方一六八四、一七八八；人文〇〇一三、〇八一八、一二二五、〇九〇六、一一六六、〇七二五、〇八七〇、〇七四五、〇八三六、〇八〇四、〇八四九、一六二九、一〇四一；懷特〇九三三、〇九四四；明義士一一一一；東大一B五〇三；哈佛D八三五等二四例。第三期的有甲編五三二、懷特一四〇七等二例。第五期有金璋四五八、四四八等二例。第四期或王族卜辭的有甲編八八二、七〇九、三五九一、二三一二；金璋七二五 、六七九 ； 人文一一六四、三二四四 ； 東大異B〇〇二 ； 庫方一九八八；乙編九〇九一等十一例。在人文及明義士、懷特的收藏中，長鑿旁伴有圓鑿的形態在第一期卜骨佔著甚大的比例，可算是很常見的形態，但在他期却是很罕見的。

在有機會檢驗甲編、人文及金璋的實物以前，筆者沒有見過第一期以外的未燒灼過、或燒灼痕不逸出的圓鑿，所以認爲第一期以外沒有挖刻圓鑿的習慣。對於其他燒灼過而似圓鑿的窪洞，則以爲在燒灼的過程中，因某種原因而意外造成的。在見了他處的收藏有第一期以外的未燒灼過的圓鑿後，重新檢驗安大略皇家博物館所藏的甲骨。仍然覺得第一期以外的卜骨，有可能是長鑿旁伴以圓鑿的形態還是非常的少，勉强可歸入此型的不過數例，而且都有爭論的餘地。

第一期的圓鑿如果是鑽成的，都是有意作成的而直徑在 1.2 公分以上。但是第四期和王族卜骨，如果是鑽成的，則直徑大都和一般的小圓鑽一樣。它們有時在不燒灼的一肩上，有時也不在圓鑽的底面上。又從卜骨上常有淺而小的圓鑽窪洞的事實，知它們是一些未完成的小圓鑽，並不是有意作成長鑿旁有圓鑿的形態以利燒灼現兆，而是在同地點挖刻長鑿，偶然被湊合在一起而成此特殊形態的。

由以上的說明，知第二期未見外，長鑿伴有圓鑿的形態亦偶而出現於第三、第四、第五期和王族卜骨。第三期和第五期的書體比較容易辨識，所以不成問題。第四期及王族卜骨的則沒有第一期常見的大圓鑽式的圓鑿，而它們的長鑿形態又與第一期的很不同，因此辨識它們也還是不難的。

異常型第四式是於骨面施鑿的形態。卜骨的鑿鑽大部挖刻在背面的中段以上部位，但有些則在骨正面的下段中央。因爲該部位的兩旁都有海綿狀的粗孔，難以施鑿現兆，而該部位則平滑易於現兆刻辭。骨面施鑿的情形，除了位於碎破的邊緣，很容易從拓本上看出來，故收集到的材料包括拓本而可推定爲骨面施鑿的例子。

在 128 例沒有問題的卜骨，除粹編一四七九可能是第五期的外，其餘都是第三期、第四期和王族卜辭的，計有：明後二一七一、二二九六、二二〇七、二四五八、二四六一、二四六六、二四五二、二六〇七；明義士二一四一、二一八九、二一四三 、二〇〇九 、二一四六、一九五六、一九五一、二五一二、二五三三、二五一二、二五二二、二六七五、二六五七、二七〇四、二七〇二、二三八〇加明後二五七〇、一七〇七加明後二二五六、二七五五加明後二六一一、二四七二加寧滬一・四八一；京津四〇二四、四五八一、四二四五；人文二〇三四、二三七一、二三四七、二三七二、二五四一、三二三一；摭續一、七五；甲編五八〇、二七六六、二八六二加二八七三、二七六七、二八三六、八二七、三六四四、二七八一、三九五、七三七加八〇八加八〇九加編號二・二・〇四四〇、三八七、三九七、二三三九、二三三七、三五八九、二三七八加二三八三、二三四八加二三五六、二三一四、二九〇七、二三八〇加二三八五加二三八七、 二八五一、 二九二五、 二三二九、二二七八加二三三五、二九〇六、二四三一、二三二八、二九〇三、二三二五、二三二七、二八七八、二三一七、二三三八、二三五二；寧滬一・五六七、一・三三一、一・五二七、一・三三四、一・三一五、一・一一六、一・五〇、一・一七〇、一・三三、一・一一九、一・一六四、一・四九二、一・一五三、一・四二七、一・二三七、一・八九、一・二三五、一・一二〇、一・二二一、一・五二四、一・一六、一・一七二、一・四六、一・五七、一・一一八；梓一三、一六八四、一七七八；金璋五九三、六五四、五九一；續存一・七二四；契卜一加佚存九八五；拾掇一、三七九；東大一B〇四七、二B〇一五；人文〇八二四、〇九五九、〇八八〇；US五五、一五、一四八等十九例。其餘的爲第四期及王族卜辭，計有明義士二四四四、二三三八加二六六六加二七九五、二七九六、二四八四；甲編七〇九、三六〇五、三六二五加三六三三加三六三五、八八二、二三七八加二三八三、二三四八加二三五六、二三四五加二三四七、二三二六、二四二六、二九〇三、二九三〇、二三二五、二三二七、三三五七加三三六〇、八九〇、二八七八、二三〇二、二三一七、二八五八、二三三六、三六四五、二三四四、二八七五、二三四二、三六一八、二二七二加二三一六加二三五〇、二三四一、二三三八、二二七七、二三三四、二三五二、三五九一、八一二；甲編編號五・二・六六、三・二・一三九；懷特一六四〇、一六一八、一五七四、一六五九、一六〇七、一六三〇、一六三三；US一九、一四二、三八、一四一、一三七、一〇二、三五、一八、六五、一四六、一四九加一六六、一七七、一、八一、三四、一五五、八加一一五、二、一五六；拾掇二・一五九、二・一四九；人文二二一三、一九三一、三二二六、三二二一；金璋六二〇；東大異B〇〇三；乙編九〇六七、九〇九二、九〇九〇、九〇八五、八六六一、八六八四、八六七三、九一〇五、九〇七四 ；US四一八、 四一九共八四例。就目前所知，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五期還沒有見過這種形態的例子。有人以爲這種小圓鑽的技法是慣用於武丁之前而不見於武丁或以後的，但從以上的例子，可確知爲第一期或第四期的至少有三分之一，所以這種說法是不可靠的。

以上所舉的例中，屬於卡內基博物館的有二三例，中央研究院甲編的有三五例，它們大部分是屬於王族卜辭的。王族卜骨著錄的並不多，而竟有這麼多的小圓鑽作法，幾乎可以算是王族卜骨的一種正常挖刻方法了。如果王族卜辭是第一期的，那麼這兩處收藏都有這麼多的小圓鑽，却不見第一期所專有的圓鑿包攝長鑿型，就顯得有點怪了。又甲編是經科學發掘的，窖藏的地點有一定的密切關係，現在有這麼多小圓鑽的例子，也不見確有斷代標準而可歸屬第一期的例子，從此也可想見這一批慣用小圓鑽的王族卜辭與第一期卜骨的關係程度了。

異常型第三式是長鑿旁有圓鑿的形式。一般人以爲在小屯發掘的甲骨中，長鑿伴有圓鑿最是通行的形態。龜甲或由於骨質的組織不同，絕大多數的長鑿都伴有圓鑿，但大多數的牛肩胛骨就不是這樣。因爲鑿鑽成爲常語，很多人誤以爲長鑿旁的圓窪洞爲鑽，其實大部分都是燒灼火力過强，以致燒毀、剝裂骨面而成的。

長鑿旁的圓鑿約有兩種形態，一是大而圓，一是較小而不正圓的指甲形。前一式是鑽出編四六七、七四二、一二〇七；鄴三・三六・一〇、四二・七、四九・七、三九・九加四〇・四；南輔七〇；懷特一六六五、一五八八；拾掇二・一五九、一・四五〇、二・三九九、一・四四九；一九七三發掘H二三・六六；庫方一九八八；US一一七；乙編九〇七五加九〇九三、九一〇三加九一〇四、八六七四、九〇六六、八六七二、九〇七七、九〇八四、八六七〇；金璋編號七〇五；新出四、六、一四、一二等。其中以第四期的爲最多。於骨面施鑿的形態在王族卜骨中佔有相當高的比率，如果它們是與第一期爲同時的產物，則一定會對第一期的卜骨攻治法有所影響而發現一些例子的。但筆者只發現雜有僞刻成分而可能是第一期的例子，庫方一六二一和金璋編號六八〇。到目前爲止，已經著錄的第一期卜骨當超過五千之數，如以出現於第三期 、 第四期的比率來計算 ， 起碼應找到五十例以上的於骨正面施鑿的第一期卜骨。現在只發現兩版雜有僞刻成分的可能是第一期的卜骨，應以存疑爲宜而說此形態只見於第三期、第四期及王族卜辭。如果王族確如某些學者所研究，應歸屬於第四期的文武丁，則於骨正面施鑿的形態，從第三期發展到第四期而延伸到王族卜辭，正呈現由少而極盛而衰廢的規律曲線，符合起興衰廢的發展過程，這對於王族卜辭時代的確立有相當的啓發性。

鑿鑽形態的時代性要依靠傳統的斷代法以確定，用傳統的斷代法去分析各期的鑿鑽形態，我們發現各期都有其各自的特徵，確實可以做爲斷代的依據。反過來，鑿鑽形態也可以用來分析傳統的斷代法，以加强其論證或補充不足的部分。現在就舉幾個可利用鑿鑽形態以研究甲骨的問題。

所謂王族卜辭的時代是紛爭十多年的大問題，有人以爲它們與第一期同時代，或畧早或畧晚，有人以爲應屬於第四期文武丁的時候。王族卜辭主要由兩組卜辭組成，一是以貞人㠯、扶、勺主持貞問爲中心的㠯組卜辭，一是以貞人我、余、徂、子、歸等爲中心的子組卜辭。這兩組的貞人是各自可以系聯而又有一些附屬貞人組成的兩個集團。大概地說，子組的卜辭喜作纖細而弱小的書體，雖不署貞人名也可以辨識。但是㠯組的卜辭，除作粗大婉曲或雜亂草率的書體比較容易辨認外，很多作細小而規整的書體就比較不易辨識。所以在認爲王族卜辭應屬於第一期的學者中，常將某些卜辭在不同的時候，或歸屬於第一期，或歸屬於第四期。同樣的紛亂也發生於認爲王族卜辭是第四期的學者中。這種混亂，一方面是因爲第四期爲第一期的復古，某些習慣很相似，一方面是兩期有同名的貞人㠯，矇蔽了它們的界線。

認爲王族卜辭應爲第一期的理由約可歸納爲：①與第一期同出於一坑，或同坑有較早期的器物。同坑之說的證據是不充分的，所謂較早期的器物也沒有得到考古學者的一致同意。而且王族卜辭也有很多與第三期、第五期同出的現象。所以這一理由難以成立。②稱謂很多

圓頭，少數作微曲肩平圓頭。鑿圈常呈波浪或鋸齒狀的起伏，絕沒有第一期式的那種平整光滑。

比較以上三期的正常型長鑿，第一期與王族卜辭是絕對的不同，而王族卜辭的卜骨與第四期較晚期的形態是非常相似的，這與把王族卜辭歸屬於第四期文武丁的研究結果是一致的。如果比較貝塚茂樹和島邦男里歸類於第四期與王族卜辭的長鑿形態，可以發現很多是一模一樣的。相反的，第一期的就難發現有與之相同的形態了。

各種長鑿形態的開始使用和衰微都是逐漸演變的，長鑿的各種形態是相互重疊而不可以時代截然分劃的。因此討論王族卜辭的形態，對其可能的前後連接時代的形態也是不可忽畧。如果王族卜辭與第一期同時代，則第一期見不到類似王族卜辭的形態，至少也應在第二期見到一些。第二期長鑿的形態式樣多，早期有長度不超過2公分的，以後逐漸增長到有超過2.5公分的。其頭部的形態由三角頭、平圓頭而尖圓頭，最典型的是微曲肩平圓頭。較晚時候雖有巨大的彎曲肩尖圓頭，它與短於 1.5 公分的彎曲肩尖圓頭是非常不同的。另一方面，如果王族卜辭是第四期文武丁時代的，則與第五期的形態應有些相似。第五期骨上的以彎曲肩尖圓頭爲主，形態與王族卜辭的一樣，只是長度稍爲長些而已。至於第五期卜甲上的形態，則與王族卜辭的無甚分別，長度都在 1.5 公分左右，大部分作彎曲肩尖圓頭，小部分作微曲肩平瓦頭。肩部都經過修整而不太整齊。可以說在五期中，第五期的長鑿形態與王族卜辭的最接近。如果了解第五期在時間上是承自王族卜辭的，就不會驚訝其形態之如此相似了。

從長鑿在卜骨上的排列也可看出王族卜辭所處的時代。在近骨臼的一端，通常是並列兩排長鑿如圖，比較寬闊的骨頭則可能並列三排如圖，有時只挖刻一列，很可能是還沒有完全挖好的。但在第三期到第四期前半，以後就要詳細討論，却有安排如圖，乃在切角之內沿空兩個長鑿的位置。這種特殊的排法是這一段期間的特有作風，並不是偶而出現的。就筆者所見的實物和拓本，第一期的卜骨都沒有呈現這種特別的一三排列的，但是王族卜辭却有三例是作這種排列的，即甲編二三四一、三五九一及ＵＳ二。暗示這三版較近於第四期而非第一期，這三版很可能是第四期文武丁比較早期的東西。

第四期與王族卜辭長鑿的挖刻又有一點相當相似的習慣，就是挖刻的態度都不很謹愼。這兩期常在不整齊的一肩上，或鑽或鑿地作了或大或小的淺圓窪洞。他期長鑿的肩部雖也經過直刃刻刀的修整，肩的外廓及內壁常有波浪或鋸齒狀的起伏，絕不像這兩期的窪洞這麼大，這麼沒有規律。這些淺窪洞，有些可能是由於不謹愼的契刻造成的，有些則是在未完成的小圓鑽上挖刻長鑿而成的。

認爲王族卜辭是第一期的人中，有以爲王族卜辭是有別於朝庭的另一個占卜機關。但對相同。商人有普祭父母輩衆親人的習慣，故稱謂會有不少相同，但每期都有主要的祭祀對象，這兩期主要祭祀對象並不相同，故也不是堅强的證據。③王族貞人與第一期貞人同見一版。這是誤讀卜辭的結果，貞人一向被認爲最有效的便利斷代標準，如果證據充分，爭論就起不來了。④第一期的兆側刻辭也見於王族卜辭。這是因爲第一與王族卜辭都有同名貞人㠯，故四例有上吉刻辭的都見於貞人㠯的甲骨，詳見下文討論。由於貞人供職異期，帶來很多的混亂和困擾。⑤王族卜辭的數日法有從第一期過渡到第四期的現象。計算兩個日子之間相隔的日數，是舊派的第一期及第四期才有的現象，都是自卜之日起算，而非第四期爲自卜之次日起算。就算王族卜辭有自卜之次日起算的例外也證明不了有過渡的性質。⑥王族卜辭與第一期卜辭有相同的人名與地名出現。目前對卜辭中人名、地名與國名之間的相互關係仍在探索中，異期同名在甲骨卜辭是普遍的現象，不是有力的論據。

從甲骨刻辭本身來證王族卜辭應歸屬於第一期的理由是不充分的，而從卜辭以證明王族卜辭爲第四期的，不是被解釋爲第一期與第四期都有同樣的現象，就是被認爲該卜辭是第四期而非王族卜辭的。因爲除有貞人署名的卜辭外，很容易因不同理由分別被歸入第一期或第四期，故難以傳統方法確定其時代。現在就從鑿鑽形態的觀點來看它們之間的關係，以期有個比較可靠的結論。

首先從異常形態來考察，從上文所收集到的材料，圓鑿包攝長鑿的形態只通行於第一期，不見有王族的卜辭。小圓鑽通行於第一、第四期和王族卜辭。長鑿件有圓鑿的形態絕大多數使用於第一期，只有很少數出現於第三、第四、第五期和王族卜辭。於骨正面中下部位施鑿的形態以出現於第四期爲最多，第三期和王族卜辭次之，不見於第一期。總結以上四種異常形態的使用，第一期與王族卜辭相似的只有小圓鑽一項，王族卜辭與第四期是四項都一致，與第三期則有三項一致。從這一點也約畧可看出它們之間相互關係的程度。

再比較正常型只有長鑿的形態。在可確定爲第一期的卜骨和卜甲，其上長鑿的形態是一致的，長度在 1.5～2公分之間，較之他期，兩肩顯得窄而筆直，寬度通常在 0.6 公分左右。肩部挖刻得非常整飭，有尖針狀突出的頭部。第四期的絕大多數刻在骨上，式樣多種，約可分爲三大類：一是微曲肩平圓頭，承自第三期，長度逐漸減短到 2 公分上下，鑿圈較之第三期不整飭。二是直肩形，肩部少數有如第一期之光滑，大多數只是整飭而已。頭部作三角形、尖狀或平圓，絕無第一期式之尖針狀突出。三是彎曲肩，長度在 1.5 公分上下。以尖圓頭爲多，肩部經修整，有些很不整齊。第三種形態以作細小軟弱的書體爲多，比較上時代要較前兩種遲些。王族卜辭的卜骨，其長鑿以短於 1.5 公分爲主，1.5～2 公分爲輔。卜甲上的則絕大多數短於 1.5 公分。除了甲上的長鑿顯得較整齊外，形態約略一致，多數作彎曲肩尖

又與第三期（於骨正面施鑿）和第五期（長鑿形態及卜骨攻治技術粗糙）有些關係，故其時代以屬於第四期的文武丁爲最適宜。

貞人可以說是甲骨文斷代的最簡便標準，但是要確定一個貞人確實的供職年代而以之爲標準就不是容易的工作。貞人供職年代的擬定，主要是依據卜辭對上一世代的稱謂，以及同版關係等條件的。可是可用稱謂以確定時代的卜辭畢竟不多，也不全面，同版關係的線索也有時而窮，於是有些貞人就不能不根據書體、字形、貞問事類等條件來擬定了。依據的條件不同，分期的結果就自然有差異。如以第二期爲例，其書體頗劃一，修長而規整，頗具特性，是比較容易辨識的一期，但對於供職於這一期的貞人的時代就有很多分歧的意見。

發現貞人曾經供職於鄰近時期的證據常是偶然而爲數甚少的，如董作賓、嚴一萍和張秉權諸先生因月食的紀錄而推知第一期貞人爭供職到第二期祖庚的時候。當然我們不認爲那些異乎通常所認定的時代的只有那幾例而已。那麼如何辨別這些貞人卜問的卜辭是屬於正常的時期或鄰近的時期，傳統的斷代方法就顯得有點難以應用了，但鑿鑽的形態有時就顯得有些幫助了。各期的長鑿都有其各自的形態，雖然不是每一片甲骨都有完整的形態提供參考，有時殘缺的長鑿也常呈其形態的特徵，如鑿的長度，筆直或彎曲的肩，尖針狀突出或平圓的頭部，多少都可以表現其時代性的。貞人、書體等標準所顯示的起迄年代與鑿鑽形態所顯示的起迄年代是既重疊而又參差的，結合幾種標準加以考察，常會有效地提供到底是貞人所供職數期中的那一期，或是某期中的某一段時間的。以下就討論幾個貞人供職數期的情形。

貞人何的供職年代，因他主問的卜辭有文庚、文甲等顯然是第三期時對父輩先王祖庚、祖甲的稱謂，故大多把他當作第三期的貞人。董作賓先生因何與貞人㠯同過版，認爲他也曾經供職於第二期。陳夢家則因何有卜問虫升歲于唐等第一期的祭祀，並有作第一期書體的，故認爲第一期也有一個貞人名叫何。第三期有貞人署名是屬於比較早期的習慣，所以第三期早期貞人曾經供職於第二期是非常可能而合理的，但歷事三期就比較困難。不過何與史同過版，貞問王賓宙吉蓺（懷特〇三八九），貞問的事類雖是第二、三期常見的，史與第一期的關係較密切，故此版大半是第二期早期的東西，何供職於第一的可能性更大了。又何卜問的甲骨曾有上吉的兆側刻辭，上吉是第一期非常常見的兆辭，雖偶而也見於第二期貞人的甲骨，那幾例應都是貞人從第一期供職到第二期的現象。加上何的卜辭也見十三月的記載，第一、二、三期都有貞人名何該是不成問題。

有何署名的甲骨，其長鑿形態呈多樣性。在收集到的十六例中，有作典型的第三期早期形態，長在 2.3 公分以上，作寬肥的微曲肩平圓頭或尖圓頭，或作彎曲肩尖圓頭。也有作2～2.3 公分之間，寬肥的微曲肩平圓頭的第二期典型形態。也有作近於第二期早期或第一期

這些卜辭何以與皇家的卜辭庫存在一起，却沒有給予合理的解釋。王族卜辭與他期的卜辭同出於小屯村，有時甚至是同出於一坑，它們應該同屬於一個系統的占卜機構。如果王族的占卜機構與第一期同時存在，其鑿鑽形態應多少反映一些第一期的時代特徵，至少也應該有其獨特的形態。又第四期如果僅在某點上與王族卜辭相似，那自然也用不著驚奇。但是兩者却表現得處處一致，而且王族卜辭更有從第四期過渡到第五期的性質。這是難以巧合解釋的，最好的解釋當然是同時代的作品一途了，即王族卜辭應歸屬於第四期文武丁的時代。

劉淵臨先生曾試從卜骨攻治的技術來分別武丁以前的甲骨，他舉出六例相信是武丁以前的早商時代的卜骨。其中有兩版筆者曾經檢驗其形態，甲編二三四四和甲編二三四二，其上有王族卜辭形態的長鑿，因此也有討論其論據的必要。他分三方面討論，材料方面，他說早商時期牛骨以外的獸骨使用漸減，晚商（武丁及以後）時期則牛骨以外獸骨的使用極少。由於沒有提供數據，而鑑定動物骨骼也不是簡單的事，故暫可不論。其次是卜骨攻治情形，他以爲天然骨臼是晚商時期所無，而去骨臼角是早商時期所沒有的。骨臼有無對半鋸開而成半月形是難以從拓本判讀出來的，起碼在一九七三年就發掘了一個第三或第四期的習刻卜骨是未鋸開的。至於去骨臼角的，異常型鑿鑽舉例中的甲編二九〇三、懷特一六三〇、懷物一六三三、ＵＳ一七七、新出四、新出六、新出一二、新出一四等，必有一些是應該屬於王族卜辭的，即晚商的作品了。關於鑽鑿問題，他認爲小圓鑽是早商時期的。但上文已舉出很多是第一期或第四期的例子，有些還是中央研究院的藏品。雖然甲骨攻治的技術是隨著時間而精進而改良的，但發展到某一階段後，可能會退回粗陋的階段，這是值得考慮的問題。在五期中，第一期卜骨的攻治是最精美的，如果以技術觀點看，無疑應是時代最晚的，但事實却是很早的作品。據劉淵臨先生的觀察，到了四、五期時，攻治的技術又有粗糙的現象。王族卜骨攻治技術的粗糙，如果它的時代是第四期後期的文武丁，豈不正好在第四、五期攻治技術粗糙的時代潮流中？

從刻辭也可以看出很多攻治粗糙的卜骨，其時代應不能早於武丁時代的，王族貞人扶的刻辭曾見賓甲（乙編九〇七五加九〇九三、甲編二三四八加二三五六）和般庚（乙編八六六〇）的稱謂。賓甲和般庚是武丁上一世代的王，如果王族卜辭是武丁以前的，依照卜辭的習慣，就得稱他們兩人爲兄甲、兄庚而不應稱呼其廟號，所以王族卜辭必是武丁或以後的。小屯出土的甲骨有無武丁以前之物？它與武丁卜辭又有什麼不同？這些都是現在難以作答的，筆者不打算否認小屯出土的甲骨可能有武丁以前的，但絕不能因一種看似當然的現象，不顧及其他因素而遽予論斷。

長鑿的形態在五期的發展中是漸進而重疊的，王族卜辭既然與第四期在各方面都一致，

應都是第一期的了。這是把王族卜辭歸屬於第四期的一個很大的難題。但是王族卜辭在其他方面都不與第一期發生密切的關係，却在其中的一個貞人而不是幾個貞人，如此多次地使用上吉的刻辭，這種奇怪的現象應小心研究其原因，不可輕易把所有的王族卜辭因此都歸屬於第一期。由於異代同名而又有類似職位的例子在卜辭頗多，王族卜辭的鑿鑽形態又是如此與第四期有密切關係而迥異於第一期，故最好的解釋是第一期與第四期各有一個貞人名㠯。

我們可以想像，第一期貞人㠯的卜辭並不是都有上吉的刻辭以資識別的。那麼如何把這些卜辭與王族的卜辭分別出來，以免混亂第一期與第四期的認識，也就成了一種重要的工作。但是從書體的特徵來分別㠯卜問卜辭的年代是有點困難的，因爲第一期與第四期的某些書體相似，才激起這個爭論。從以上四例第一期㠯卜問的卜辭，其書風約可分兩類，一是字體中等，筆劃規順，很有第一期書風的味道，一是字體小、筆劃細，與通常所見的第一期書體似乎有點不同的感覺。但是這兩種書體都可以在王族貞人㠯的卜辭中見到，如甲編三〇四五，貞人㠯與王族貞人勺同版，一定是王族的。此甲有兩個完整長鑿，一長 1.5 公分，肩稍寬而有彎弧，頭作尖圓狀。一長 1.7 公分，寬的彎曲肩尖圓頭，都是典型王族卜辭的形態。但是此版的書體有兩種形態正與第一期貞人㠯的兩種書體相當，難以分別，故從書風來分別有時是難以做到，有時從較罕見辭例的比較也可以分別，但最方便的莫若利用鑿鑽形態。

如果貞人供職異期是普遍現象，則書寫的史官、挖刻長鑿的工匠自然也會有相同的現象。那麼如何確定卜辭的時代就得作進一步的分析了。貞人的標準常被用爲斷代的主要依據，但是可以看出它比起書寫與鑿鑽形態的斷代要不穩定些。除非新的朝代罷黜舊朝貞人而起用新人，否則王的喜好，制度的興革，風俗的變異，可以說與貞人的名字是發生不了關係的。不過，如果貞問的事類與貞人的聲望有關的話，則從貞人卜問事類的變化是可以看出貞人的時代性的，這應也是今後研究貞人斷代的重要課題之一。

對於第三期與第四期的無貞人署名一類的卜辭也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對於第三期的，有人稱爲之三。四期，有人把其中的田獵行止卜辭稱之爲第四期，有人則與第四期卜辭不加分別而統稱之爲第三、四期卜辭。至於第四期的卜辭則有歸入第二期的。這種不一致是由於無貞人以資斷代，書體等成爲很重要的標準，書寫的史官有供職異期的事實，故而常有不知何所歸屬的困難。把第四期卜辭看成第二期的原因，大概是此期有父丁（康丁）及父乙（武乙）的稱謂，而第三和第四期的卜辭又有兄己、兄庚的稱謂，遂被誤爲從第一期過渡到第二期的卜辭，而父乙爲小乙，父丁爲武丁，兄己爲祖己，兄庚爲祖庚的稱謂。但以第四期卜辭的卜問事類、刻辭形式與有貞人署名的第二期刻辭完全不同，而第四期卜辭有自上甲廿示（佚存八八四）一定是武乙以後的刻辭，知這一大批的卜辭應是第三期到第四期而非第二期到第三期的東西。

先來看兆側刻辭一項，是指有大吉、弘吉、吉的第三期經常使用的特殊術語，很少數見於第四期，是比較可靠的斷代標準。其出現次數甚多，知必不是極爲短期的現象。以之與第三期全體比較，巨型的長鑿有些減少，其他三型則分別有些增多。從鑿長由長變短的趨勢看，表示其使用的期間，平均上比全體遲些。

比較第三期與第四期長鑿的排列位置，第三期顯然以一三型爲主，第四期以一一型爲主。有貞人署名的卜辭是第三期較早期的習慣，其上長鑿以一一型排列爲主，知一三型的盛行不是第三期一開始就有的。兆側刻辭的卜骨有很高的使用一三型排列的的比率，如果一三型的排列只限於兆側刻辭使用的期間內使用，爲了保持原有的一三型排列高比率，如果把第三期的長度假設爲六百個單位，則兆側刻辭的卜骨應佔有少於四九八個單位，（600×74%÷89.19%＝497.81）。由於兆側刻辭不是短期間的習慣，一三型也不可能只限於兆側刻辭行用的期間，故暫假定其主要使用期間是從第一百到五七〇的四七〇個單位時間。

第三期使用序數的情形，與全體的比較，巨型和中型的比率較高而大型的較低，似乎表示不是通貫全期而是偏重於早及晚段落的現象。又從長鑿排列方式看，其一一型排列比一三型多，也表示其主要通行時期是不在中段的時候而在早及晚段落了。它之少用於中段時候也可以從少與兆側刻辭同見於一版看出關係來。它們很少一起使用的原因可能是通行的期間不同，或作用相似可擇一使用。筆者比較傾向於前一種可能，現在依鑿長在各段期間使用的頻度，暫假設其主要使用期間是前段及後段的各一五〇單位。

至於第四期序數的情形，其各種鑿長的比率與全體的情形是一致的，就是排列位置的比率也可說是完全相同的。不但如此，當它與干支卜及干支貞同版時的鑿長比率也分別與干支卜及干支貞的鑿長比率一致，表示它不但是通貫全期的使用法，也表示各段期間的鑿長比率有一定的分配，故它在不同段落所取的標本也合於各段期間的鑿長分配比率。

干支卜序辭形式是第三期最常見的序辭形式，但是此期常於卜骨開始卜問的第一卜着干支卜的序辭形式，而於其他卜問省略此形式，以後到第四期就發展到經常於每段刻辭都附序辭形式。故此所討論的干支卜序辭形式是排除一骨之第一卜的情形。此種形式的鑿長比率，中型的比全體的有顯著增加，表示有很多在多用中型長鑿的後段期間。如果看它與使用序數和兆側刻辭的關係，則與序數同版的多而與兆側刻辭同版的少，其與序數同版的又以巨型爲多，知它流行的期間有一段是在很早期的時候，現在擬定其主要的通行期間是後段的兩百個單位，次要的爲前期的一百個單位，其他期間則偶而使用着。

干支卜序辭形式在第四期的使用情形與全體的差異甚大，巨型和大型的大大地減少，中型和小型的則大大地增加，表示行用期間較遲。又長鑿的排列幾乎都是一一型，一三型式常晚期的鑿長在 2 公分上下，有細線突出頭部，或尖針狀突出頭部，或短於 2 公分的微曲肩平圓頭。總之，配合鑿鑽形態與刻辭，我們比較容易把個別刻辭放到貞人何漫長服務期間的某一段期間裏。

貞人大也很可能從第一期晚期供職到第三期早期。貞人大署名的刻辭有些作第三期的書體和字形，陳夢家和島邦男也都指出他曾服務於第三期。貞人大的甲骨曾見十三月及上吉的刻辭，貞問事類有問生育、受年、旬出希等第一期常見的，應也曾服務於第一期的。在收集到的貞人大甲骨，鑿長有超過 2.5 公分，寬肥的彎曲肩尖圓頭或尖針突出的第三期典型長鑿，也有短至 1.6 公分，作微曲肩三角頭的近於第一期的形態。長鑿的形態應該有助於確定貞人大刻辭的時代。

貞人口一向是被認爲第二和第三期的，但是明義士一一二四是貞人口與第一期貞人出，晉等同版而又有上吉刻辭的例子，故也應服務於第一期。該版的長鑿有尖針狀突出頭部，作筆直肩，是他期難見的特徵。長度 2.1 公分比平常第一期的長些，正表示其時代之晚。只是此版書體是第一期式，與通常所見貞人口的書體有些不同，暫不能確定此服務於第一、第二、第三期的貞人口是否同一人，至少可利用長鑿的形態來推定其年代。在所收集到七例的貞人口甲骨中，其鑿長從 2～2.7公分不等，也表現從第一期晚期到第三期早期的漫長過程。

貞人有供職數期的情形，也有異代同名的可能。貞人㠯與王族貞人扶、勺等同過版，當是同時代的人。如上文所討論的，王族卜辭的鑿鑽形態和第四期晚期的一模一樣，應是屬於第四期文武丁時代的。但是貞人㠯的卜辭曾出現上吉的兆側刻辭，上吉雖曾見於第二期及第三期貞人的刻辭，那是由於這些貞人都是自第一期晚期起就供職爲貞人，而不是上吉的刻辭也使用於他期，所以貞人㠯自應不例外也供職於第一期。

㠯主貞而有上吉刻辭的共有四版，京津三〇二六及二九九八的鑿鑽形態無從檢驗，自不便討論。人文三二二〇的共有七個長鑿，自上而下，第一及第二個是圓鑿包攝長鑿型，第三到第五個是長鑿旁伴有圓鑿型，第六及第七個是圓鑿包攝長鑿型。這七個都是屬於第一期的特殊形態，其挖刻整飭，長鑿的肩窄而筆直，也都是第一期的特徵，故無疑是第一期的。甲編三〇四七加三〇四八加三三〇四是片龜甲，上頭共有十九個長鑿，較完整的有：① 1.8 公分，頭部有尖針狀突出，② 1.8 公分，窄直肩尖針狀突出頭部，③ 1.7 公分，直肩三角頭，④ 1.6 公分，窄直肩尖針狀突出頭部，⑤ 1.5 公分，窄直肩尖針突出頭部，⑥ 1.7 公分，肩稍呈寬肥，尖針狀突出頭部，⑦ 1.6 公分，窄直肩尖針狀突出頭部。都反映第一期的典型形態，與王族卜辭的彎曲肩尖圓頭非常的不同。

既然這兩版有上吉刻辭的都有第一期典型的形態，則其他有上吉刻辭的㠯卜問的兩版也

筆者嘗試從鑿鑽形態來分別第三期與第四期的卜辭。鑿鑽的形態，或因挖刻工匠個人的風格，或因時代的習尚，其所表現的時代性，必然和書寫史官供職的時代有差異。配合多種斷代標準而作綜合的考察，就可以得到各種斷代標準的共同時代而得到更精細的年代。材料的時代性越精密，越可看出一個社會演變的步驟，這當是理想的鑿鑽斷代的最重要價值所在。

如何發掘對確定時代有幫助的個個標準之間的差距是件很難的工作。長鑿所表現的現象是多方面的，有些現象對於分期沒有助益，但有時一些小差異却是確定時代的最重要因素。長鑿的特徵不但表現在長度上，也表現在其形態。但形態的特徵過於瑣細，無法作簡單的統計，故這初次的實驗主要以長寬爲標準。

筆者從明義士、人文、甲編、懷特、金璋和庫方等收藏，取出可以看出長度的第三、第四期卜骨1329例，暫依傳統斷代法分別每個卜骨爲第三或第四期，然後記錄一些對分別此兩期有幫助的特徵。如①長鑿在卜骨上的排列，一一型爲兩排長鑿並列，一二型爲切角骨沿空一個長鑿位置，一三型爲空二個長鑿位置。統計時一二型歸入一三型計算，因爲都是不常見於他期的型式。②長度，以超過 2.3 公分爲巨型長鑿，2～2.3 公分爲大型，1.5～2 公分爲中型，1.5 公分以下爲小型。其數量以一骨爲單位而不是計數一骨上共有幾個巨型長鑿或大型長鑿（也許以後要以長鑿的數量爲單位，統計時比較準確）。③骨沿，在骨臼不切角的外沿一邊的中段地方，其橫剖面作𠂤，長鑿內壁與彎起的骨面齊平的爲一式，𠂤之彎起骨面有明顯折角者爲三式，𠂤之折角短而窄，有如一道脊棱者爲四式。④燒灼，以燒灼痕之圓周大於 1 公分者爲大，小於 1 公分者爲小。下面就臚列一些長鑿的長度比率，並討論其現象。

		巨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1/2 排列	1/1 排列
第三期	全體	397(51.22%)	256(33.03%)	118(15.23%)	4(0.52%)	91(73.98%)	32(26.02%)
	兆側刻辭	112(46.67%)	86(35.83%)	40(16.67%)	2(0.83%)	66(89.19%)	8(10.81%)
	序數	29(55.77%)	14(26.92%)	9(17.31%)	0	7(38.89%)	11(61.11%)
	干支卜	39(45.35%)	23(26.74%)	24(27.91%)	0	4(40%)	6(60%)
第四期	全體	89(12.21%)	170(23.32%)	375(51.44%)	95(13.03%)	25(16.45%)	127(83.55%)
	序數	36(9.89%)	77(21.15%)	195(53.57%)	56(15.39%)	22(16.79%)	109(83.21%)
	干支卜	11(5.26%)	28(13. 4%)	123(58.85%)	47(22.49%)	3(7%)	40(93%)
	干支貞	54(16.37%)	78(23.63%)	166(50.30%)	32(9.70%)	7(11.29%)	55(88.71%)
一式骨沿		178(57.98%)	105(34.2 %)	24(7.82%)	0	8(53.33%)	7(46.67%)
三式骨沿		28(16.97%)	41(24.85%)	84(50.91%)	12(7.27%)	2(18.18%)	9(81.82%)
四式骨沿		0	4(8.33%)	33(68.75%)	11(22.92%)	0	16(100%)
燒灼痕大		174(43.71%)	132(33.17%)	85(21.36%)	7(1.76%)	92(62.59%)	55(37.41%)
燒灼痕小		29(10.39%)	48(17.21%)	153(54.84%)	49(17.56%)	14(16.47%)	71(83.53%)

	巨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第三期 全體	8 (61.5%)	5 (38.5%)	0	0
第四期 武乙全體	3 (9.7%)	8 (25.8%)	19(61.3%)	1 (3.2 %)
武乙、序數	2 (10%)	5 (25%)	12(60%)	1 (5 %)
武乙、干支貞	1 (5.6%)	4 (22.2%)	12(66.6%)	1 (5.6 %)
武乙、干支卜	1 (7.7%)	2 (15.4%)	10(76.9%)	0

第三期可確定年代的大型與巨型長鑿的比例與全體的一致，但是沒有中型與小型的就與兆側刻辭有17%的中、小型的情形很不合。雖然兆側刻辭曾見於第四期的卜辭，但數量很少，不會如此大地影響全體的鑿長比率。這種不合完全是標本量太小的緣故，這說明在研究初期，材料不充分情況下，不能不暫時以書體的斷代標準爲討論的重心。

第四期武乙期的統計也可看出標本量不足的情形。武乙時小型長鑿的比率遠低於第四期全期，表示後期時小型長鑿量急遽增加，與先前的討論相合。但巨型長鑿的比率無甚變化，表明巨型長鑿的使用量穩定，不若想像的歷譜式敎，這一點似乎是有問題的。尤其是干支貞的情形，上文討論它是比較偏重在前半期使用的，比處其巨型和小型長鑿比全期少，似乎表示它在後半期的使用比前半期多，這也與序辭形式的現象不合。從有比較可靠的稱謂以確定時代的卜骨，其使用干支卜、干支貞及無序辭形式的句子數量和比率如下：

	第三期康丁	第四期武乙	第四期文武丁
無序辭	112(70%)	83(32%)	9(25%)
干支卜	48(30%)	47(18%)	21(58%)
干支貞	0	129(50%)	6(17%)
	160(100%)	259(100%)	36(100%)

可看出第三期時以無序辭形式的句子爲多，第四期武乙時以干支貞爲多，無序辭形式次之，第四期文武丁時以干支卜爲最多。其現象與以書體爲標準的全體第四期鑿長的統計所得是一致的。可見有可確定年代的標本量還不夠。

以上所討論的第四期雖包含武乙與文武丁的時代，因王族卜辭的歸屬年代尚有爭論，其材料暫不包括在這個討論，很難確定此文所收的材料到底有多少是文武丁的，因此在此地所假設的第四期佔有六百個時間單位中，武乙時代應該至少佔有其中的四百個單位。現在將以上的討論，對其主要行用期間及每一階段的各種鑿長比率的概畧列表如下。

見於第三期，少見於第四期，不見於第五期，可想見它漸漸消失的情形。從此可見干支卜序辭形式比較集中於後半段的期間了。又它與干支貞和序數同版的，也以中型、小型的鑿爲多，也證明此點。不過干支卜的特巨型長鑿（長於 2.5 公分）仍保有相當的比率，表示有一段期間是在早期，現在擬定其主要行用期間是前期的五十個單位及後期的三百個單位。

干支貞序辭形式的鑿長比率與全體的比較，則巨型的多些，小型的少些，知其通行期間平均上要早些。它與序數同版的多而與干支卜同版的少，與干支卜同版的多中型及小型的長鑿，又不是一三型排列，知其接觸點是在較晚期。干支貞使用的長度若用兆側刻辭的方法，計算其巨型長鑿的比差，暫定爲四五〇個單位，從五〇到第五百個單位。

骨沿的鑿長比率與排列位置，如與第三期和第四期的比率比較，可以約畧看出其時代性來，一式的骨沿大行於第三期而延用到第四期早期，三式的骨沿約自第三期下半到第四期的中期，四式的骨沿當不早於第四期的中期。

燒灼的方式，第三期與第四期也是相當不同的。第三期的燒灼痕大都很大，燒灼時可能輕觸骨面，骨面常留下大而完美的燒灼面。如果火力過强，則整個燒灼面剝裂，留下一層層崎嶇不平的剝層。第四期的燒灼面大都很小，剝裂面往往小而陡深，很可能用很堅硬的東西强壓骨面，鉻下一個不圓而光滑的斜面。從表上所列鑿長比例，可看出灼痕大的主要行用於第三期，少數行用於第四期，燒灼痕小的則反是。

研究鑿鑽形態以斷代的最理想方法，應該是收集有稱謂可確定時代的卜骨，研究其上的長度和形態，然後以之比較，類推同類的卜骨以尋求形態與時代的關係。但是有稱謂可確定時代的卜骨並不多，而且又限於貞問祭祀的卜辭，因此目前尚無法以此等材料作分別第三期和第四期卜骨的研究，而只能暫時取材於用書體爲標準的大量材料，以研究這段期間長鑿形態變化的大致趨勢，希望以後能收集足夠可確定時代的卜骨以作進一步的分析。現在暫時用收集到的康丁（明義士一六七五、一六七六、一六七七、一六八〇；人文一八〇八、一八〇九、一八一一、一八一三、一八二三、一八二五；懷特一三七一、一三七四、一三七五）和武乙（明義士二三二一、二三二二、二三二七、二三二八、二三二九、二三五〇；人文一八一五、二二八三、二二八四、二二八五、二二八七、二二八八、二二八九、二二九一、二三六六、二五二〇、二五三四；甲編六三五、七九五；懷特一五五九、一五六〇、一五六三、一五六六；庫方一七四二）的材料來檢討其偏差。

第三期幾乎沒有分別，所以應該是代表通行全期的情形，而不是某一小段期間的現象。如果把兩類田鑿辭合併計算，則其比率也與全期的分配情形密合，可見它們都是普行於第三期的不同書寫形式的田鑿辭。

又從鑿鑽的形態來看第三期過行動的意義。過或釋爲遘、遇或步。對於過的行動有以爲到遠地、到近地、不限遠近的幾種意見。有人以爲過與田獵的行動都是到安陽附近的。但是我們發現過卜骨的鑿長分配情形很特別。

巨型	大型	中型	小型
2(4.65%)	12(27.91%)	28(65.12%)	1(2.32%)

此類卜辭常有大吉、弘吉、吉等兆側刻辭，從上文的討論，知兆側刻辭的使用是在中期的一大段期間，其間的分配以巨型爲最多，中型只佔很小的一部分。鑿長在各段期間的分配是相當規律而有確然性的。過卜骨有如此異常的鑿長比率分配是值得驚奇而探討其原因的。不但在長度，其形態也值得注意。此種卜骨的形態約有兩類：微曲肩及彎曲肩。微曲肩形態的外觀與第三期被田獵的形態無大差別，只是有些肩寬與鑿長的比例相差不大，看起來有種肥短的感覺而有異於第二類。第二類是大、中型的彎曲肩，看起來肥短，雖然有一些相似的形態見於第四期和第五期，第三期的則少見於過卜骨以外的。第三期早期雖也有相當多的彎曲肩，都是巨型的，而且肩寬與鑿長相差甚大，一點也沒有矮短的感覺。過卜骨的此種形態，一肩的內壁常與骨沿的裏面齊平，並在內壁留下一道有相當弧度的刀刮痕，這種的刀刮痕也是過卜骨的一種很有個性的挖刻法。

過卜骨上的鑿長分配既然如此的不合時代性，而其形態又顯得與同時代的作法不同，則這些卜骨較可能由很少數的人，或在甚短的期間內所做。不像他種卜問的卜骨是經衆多的人而甚長的期間所作的。統計他種卜問事類的卜骨，其鑿長的分配情形與全期全體的數值都是差不多的，表示它們是經多人而長期作成的結果。既然他種卜問事類沒有專由某人挖刻某種卜問事類長鑿的習慣，則過的卜問事類當亦不例外。現在過的卜骨既然有比較劃一而異於同期他種卜問事類的長鑿形態，則一定有其原因的。如果過的卜問不像祭祀、田獵等經常舉行，則我們可以想像它是應付某種比較特別形勢的行動。配合其不平常的形態，曾經有過四十日以上於行途的事實，它可能是一種到較遠距離，歷時較長的軍事有關行動。每次出動都準備了一大批已製作完成，或携帶工匠隨時修治甲骨以爲占卜之用，所以卜骨上的長鑿形態才反映少數人的特別形態而不是全期的普通形態。

以鑿鑽形態作爲斷代的標準是董作賓先生斷代標準法的副產品，理論上，各個施刻工匠

	三1	三2	三3	三4	三5	三6	四1	四2	四3	四4	四5	四6
巨型長鑿	80	70	50	40	35	25	15	10	10	10	10	5
大型長鑿	20	30	40	45	35	40	45	35	20	15	10	10
中型長鑿			10	15	30	35	40	55	65	60	60	45
小型長鑿									5	15	20	40
一三排列	10	90	100	100	90	50	45	35	15	5		
一一排列	90	10			10	50	55	65	85	95	100	100
一式骨沿	—	—	—	—	—	—	—	—				
三式骨沿				—	—	—	—	—	—	—		
四式骨沿									—	—	—	—
兆側刻辭		—	—	—	—	—						
干支卜序數	—	—			—	—	—			—	—	—
干支貞	—	—			—	—	—	—	—	—	—	—

以上只是利用鑿鑽形態來研究幾種常見刻辭的時代，依之推廣，可以研究更多的辭例與字形的約畧時代，集合幾個標準就可以得出一個比較確定的年代來。現在再利用同樣的材料來看兩個問題。

第三、第四期比較常見的田獵刻辭有兩種。一種是伴有大吉、弘吉等兆側刻辭的纖小剛勁書體的，一種是經常伴有序數而沒有兆側刻辭的纖小而似軟弱書體的。雖有人把它們全視爲第四期的刻辭，但大部分的人把它們視作第三期的刻辭，或前者爲第三期而後者爲第四期。前一種以干支卜爲序辭形式，稱之爲干支卜田獵辭，後者以干支卜貞爲序辭形式，稱之爲干支卜貞田獵辭。其鑿長分配如下。

	干支卜田獵	干支卜貞田獵	所有田獵辭
巨型：	96(52.46%)	15(44.12%)	111(51.15%)
大型：	58(31.69%)	10(29.41%)	68(31.34%)
中型：	28(15.30%)	8(23.53%)	36(16.59%)
小型：	1(0.55%)	1(2.49%)	2(0.92%)
一三排列：	15(78.95%)	4(40%)	19(65.52%)
一一排列：	4(21.05%)	6(60%)	10(34.48%)

干支卜貞序辭形式的田獵辭，其巨型與大型的長鑿雖比第三期全體的比率低些，絕不似第四期的分配情形。起碼也應絕大部分屬於第三期的。至於干支卜序辭形式的田獵辭，其比率與

寧　滬	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
京　津	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摭　續	殷契摭佚續編
粹　編	殷契粹編
鄴　三	鄴中片羽三集
南　輔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輔仁大學所藏
新　出	安陽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辭
1973發掘	考古1975年第三期圖版一
佚　存	殷契佚存

所作的鑿鑽都有其各自的風格。這些顯明的各個獨特性，如果沒有董氏的斷代標準，則長鑿形態的時代性，不同形態間的相互關係，時代演變的趨勢等的了解就無從下手，長鑿形態的分類就成了空泛的理論。

鑿鑽形態的表現是多方面的，不但鑿長、形態，就是骨沿的修治、長鑿的排列、燒灼的方法等，也都或多或少地表現各期的差異性，有時些微的差異却是斷代的非常重要依據。鑿鑽形態以斷代的發現，肯定對甲骨的研究是有幫助的。董先生曾經嚐試按照卜問的日序，以復原某一段期間的歷史，這件有意義的工作，或是由於斷代標準本身的條件，沒有人繼續研究下去。鑿鑽形態對斷代標準的輔助作用可能改善這種形勢。鑿鑽形態的斷代標準與傳統的斷代標準是不可能完全一致的，從它們的重疊或差異，可以看出它們處於一個時期的早晚階段。第四期的形態最富變化，最有可能推測其比較精細的時代而以之編纂、研究殷代史實的經緯。根據卜辭卜問次序的先後而研究歷史的演進情形應是甲骨研究的最終目的。

甲骨引用簡稱表：

人　文	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拾　掇	殷契拾掇
庫　方	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
懷　特	White and Other Collections of Oracle Bones （印刷中）
天　壤	天壤閣甲骨文存
金　璋	金璋所藏甲骨卜辭
金璋編號	未發表於金璋的劍橋大學藏品
明義士	The Meuzies Collection of Shang Dynasty Oracle Bones
東　大	未發表的東京大學藏品
續　存	甲骨續存
契　卜	殷契卜辭
U　S	美國所藏甲骨錄
甲　編	殷虛文字甲編
甲編編號	殷虛文字甲編的未發表材料
乙　編	殷虛文字乙編
散　見	日本散見甲骨文字蒐彙
哈　佛	未發表的哈佛大學藏品
明　後	殷虛卜辭後編

（原載《屈萬里先生七秩榮慶論文集》，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8 年）

“枚　卜”新　证

庞　朴

明代，推选翰林院官员入阁参与机务，谓之“会推阁臣”；说得典雅一点，叫做“枚卜大典”（见《明史·温体仁传》）。这个“枚卜”故典，当系出自《左传》和《尚书》。

《左传·哀公十七年》有云：

秋七月，（楚惠）王与叶公枚卜子良以为令尹。沈尹朱曰：吉，过于其志。叶公曰：王子而相国，过将何为？

他日改卜子国，而使为令尹。

前一年，哀公十六年，楚惠王十年，白公胜作乱于楚，令尹子西、司马子期皆死焉；乱平，叶公子高兼令尹、司马二事。翌年，新卜令尹，即《传》文所谓的“枚卜”。杜预注“枚卜”曰，“不斥言所卜以令龟。”斥，指也。不斥言所卜，究竟是不斥言所卜之事，还是不斥言所卜之人，抑或二者俱不斥言？杜注语焉不详，莫名其指。稽之《左传》原文，无论是哪一种不斥言，杜注都不可通。因为《传》文很清楚，它既指出了人（“子良”），也指出了事（“以为令尹”）；“令龟”时当亦如此。“不斥言”云云，想当然耳，无助于对“枚卜”的瞭解。

当然，尽管如此，明人由此借去“枚卜”二字，装饰他们的大典，还是可以的。因为令尹同内阁大学士约略相当，枚卜令尹同会推阁臣遥遥相似，以此运典属辞，于理尚无挂碍。

只是《左传》中的“枚卜”，全无“会推”的意思。因为最后卜中的子国，正是前令尹子西的儿子，枚卜一举，实际上是满足了子承父业的传统要求，正好是“会推”的反面。明人所需要的“会推”，应是取自另一则“枚卜”故事。

伪《尚书·大禹谟》有云：

（帝舜以天下禅禹）禹曰：枚卜功臣，惟吉之从。帝曰：禹！官占，惟先蔽（断）志，昆（后）命元龟。朕志先定，询命佥同，鬼神其依，龟筮协从，卜不习吉。禹拜稽首，固辞。帝曰：惟汝谐。

对这个“枚卜”，伪孔传曰：“枚，谓历卜之而从其吉”；孔颖达疏曰：“每以一枚，历卜功臣，惟吉之人，从而受之”，又曰：“枚卜，谓人人以次历卜之，似若枚数然。”

照注疏所说，所谓“枚卜”，有一一挑选的意思。这种解释，倒是和经文原意相符。明人大概从这里借用了“选”，从上面借用了“阁”，拼出来那个“枚卜大典”的说法。

现在我们要研究的是，《大禹谟》将“枚卜”一词作如此用法，是否得当。我们知道，《大禹谟》系魏晋人伪托。这段舜禹对白一节，正是袭自上引《左哀十七年》和《十八年》的有关文句。清儒阎若璩作《尚书古文疏证》，其“大禹谟句句有本”一条，虽阙佚不见；王鸣盛的《尚书后案》中，则曾明确指出过这一痕迹。现在我们可以加一句道：《大禹谟》作者对《左传》“枚卜”的理解，是不对的。

因为，在《左传》里，“王与叶公枚卜子良以为令尹”一节，有卜者、与卜者、所卜者，一卜得吉；只因子良志有不及，根据先断于志的规定，所以他日改卜子国。故事清清楚楚，含义明明白白。通观《左传》原文，所谓“枚卜”，绝无“以次历中”、“若枚数然”的意思。《大禹谟》作者说出“枚卜功臣，惟吉之从”这样的话，如果他不是将“枚”字理解为“枚数”，那就是将先卜子良、继卜子国的“事”理解为“枚数”。无论他是哪一种理解，看来都不正确。事实是，当惠王“枚卜子良”时，本未预期着“改卜子国”；两种可能的“枚数”，于是都不存在。因此我们说，《大禹谟》作者抄书，显然又抄错了。

那末，“枚卜”的本义究竟为何？要迳直回答这个问题，有一定困难。因为文献中谈到“枚卜”的，除上述《明史》、《左传》、《尚书》各一条外，几乎不再有了。为了弄清问题，不免要多绕一点弯子。

先请大家看几条马国翰辑的《连山》和《归藏》的如下佚文：

有冯羿者，得不死之药于西王母。娘娥窃之以奔月；将往，枚筮于有黄。有黄占之曰：吉！翩翩归妹，独将西行，逢天晦芒，无恐无惊，后且大昌。姮娥遂托身于月。（李淳风《乙巳占》引《连山》。按：《绎史》卷十三引张衡《灵宪》略同）

明夷曰：昔夏后启筮乘飞龙而登于天，而枚占于皋陶。陶曰：吉。（《博物志》卷九《杂说上》引《归藏郑母经》）

昔舜筮登天为神，枚占有黄。龙神曰：不吉。（同上）

武王伐纣，枚占耆老。耆老曰：吉。（同上）

昔鲧筮注洪水，而枚占大明。曰：不吉。有初无后。（同上）

昔者桀筮伐唐而枚占荧惑。曰：不吉。不利出征，惟利安处；彼为狸，我为鼠，勿用作事，恐伤其父。（《太平御览》卷八十二、卷九百十二引《归藏郑母经》）

昔夏后启筮享神于大陵而上钧台，枚占皋陶。曰：不吉。（《太平御览》卷八十二引《归藏启筮篇》）

证我们对“枚卜”的解释。

文曰：王以我枚单兕，勿卜。

此文同《左哀十七年》的“王与叶公枚卜予良以为令尹”句，完全相当。“以”即“与”。“我”系记事者自称；王以我枚，对“我”是一种无尚荣誉，所以特地记录了下来。“单”，擒也；郭沫若有说。“王以我枚单兕”，用《连山》、《归藏》的说法，就是：“王筮单兕，枚占于我”；这样就清楚多了。“勿卜”二字在此最吃紧，它表明，有了“枚”，就不需“卜”了，有了“枚占”、“枚卜”，就不需再去“龟卜”了；“枚”本身是一种占法，而不是“枚数”，于此得到有力证明。

殷契中，也有谈到“枚”的，如：

庚寅……癸巳，卜复枚，舟……贞……攸……（《殷粹》一〇六〇）

郭沫若以“枚舟”连读，谓“盖犹言泛舟或操舟”，“盖殷语如是”。痛哉郭老之不及见周原也！“卜复枚”与上引之“枚……勿卜”，相对成趣，是“枚”为占法的最好证明，而且透露出枚卜较龟卜享有更大的神灵性。“攸”即“枚”字；以“丩”代“木”，乃甲文通例，圉、莫等字常如此。

金文中，枚为氏（见父辛簋、枚家卣等），可以想见古有枚官，如卜官然，惜已不见于《周礼》了。

史书常见的龟卜、蓍筮，可以肯定，并非决疑法的全部，而只是两种正规的、大型的占卜方法。[1] 所谓“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乎蓍龟”（《易·系辞》），所谓“汝则有大疑，谋及卜筮”（《尚书·洪范》）。卜、筮而外，肯定还有某些别的占法，曾行之于卜筮之先，存之于少数民族和民间，因其简朴俚俗，官方不常使用，故记载不多，不甚为人知道。枚卜，应是其中很重要的一种；《归藏》，现已辑得枚占故事八条，或许就是枚卜之书，也未可知①。解放前南方许多省份，犹有以竹块二枚，掷地视其向背，以定吉凶者，殆枚卜之孑遗欤②？盖竹块取自竹干，故可名为“枚”也。若果然如此，亦“礼失求野”一例。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三十日

〔本文作者庞朴，一九二八年生，现在《历史研究》杂志社工作，从事中国思想史的研究。近著有《“中庸”平议》、《名教与自然之辨的辩证进展》等。〕

① 《晋书·郭璞传》《赞》谓璞“沈研鸟册，洞晓龟枚”。郭注《山海经》，屡引《归藏》。

② 《左昭十二年》有“南蒯之将叛也……枚筮之，遇坤之比”事。杜注“不指其事，讯卜吉凶”，孔疏“空下一筮而使之筮”，毛奇龄《春秋占筮书》云：“不告以断筮之事，而但下一空筮以筮之，谓之枚筮。”注家之误，一如前说；惟《传》文“遇坤之比”，乃《周易》筮法，则“枚”或亦得代“蓍”为用。

（原载《歷史研究》1980年第1期）

昔女娲筮张幕，枚占之。曰：吉。昭昭九州，日月代极，平均土地，和合四国，（《太平御览》卷七十八引《归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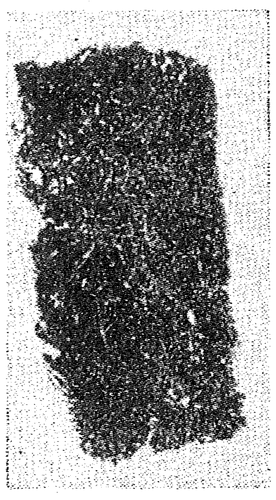
昔者河伯筮与洛战，而枚占昆吾。占之不吉。（《初学记》卷二十引《归藏》）

一共是九条。其中，一条谈“枚筮”，八条谈“枚占”，没有一条谈“枚卜”；虽说如此，我们却可把它们都当成“枚卜”看。因为，“筮”、“占”、“卜”在这里都是一个意思；关键在“枚”字上。我们需要的不是细分枚“筮”、枚“占”和枚“卜”的特殊意思，而是弄清楚“枚”筮、“枚”占和“枚”卜的共同意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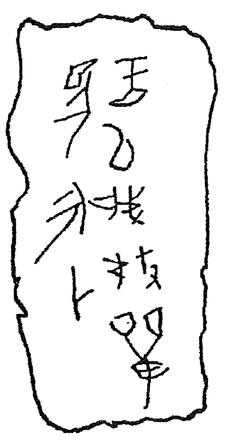
分析这九条材料，可以看出：第一，枚占皆有所指而占，说占之“爻辞”，亦有所指而发；杜预的“不斥言所卜以令龟”一说，杜氏之撰也。第二，每占之事，每事涉及之人，固定而明确；《大禹谟》及其注疏者的“枚数”云云，乃望文所生之义。第三，所占之事，十分广泛，不限于任命令尹；明人的“枚卜大典”说，看来是数典忘祖了。第四，与龟卜、蓍筮不同，枚占不由一般卜人、占人操作，而是占之于皋陶、昆吾之类德高望重人物面前，吉与不吉，他们一言为定；就是说，枚占的神灵性，大大有赖于司占人的权威性。由此，第五，可以想见，枚占之法，当不如蓍筮烦琐，也不如龟卜严密；大概只是一种简单的以枚为卜的决疑法。

按，枚之为物，或指树干（《诗·大雅·旱麓》：“施于条枚”），或指马鞭（《左襄十八年》：“以枚数阖”），或指士卒所衔之物（《周礼·衔枚氏》：“军旅田役，令衔枚”）。《说文》：“枚，干也。可为杖。”则马鞭与衔枚之枚，均系“干”之引申义。至于枚卜所用之枚，虽不必是这三种东西，当也不致与“干”全无关系。一旦我们从经师对“枚卜”的错误解释下摆脱出来，就很有希望从考古中或文献中认出它来。

最近，周原出土的西周卜骨中，至少便已发现一块记事骨文（见图1、2），可以印



图一：拓本（原大）



图二：摹本（原大）

渤海沿岸早期無字卜骨之研究（上）

——兼論古代東北亞諸民族之卜骨文化

李亨求

一、緒　論

「卜骨」是指用甲、骨占卜而言，本文所討論的「無字卜骨」屬甲骨之一種，爲早期之卜骨。甲骨如從材料上分，可分爲以動物肩胛骨爲主的卜骨以及用龜腹或龜背甲的卜甲，如從文字的有無來分，可分爲刻有卜辭的有字甲骨和無刻卜辭的無字甲骨。從考古學資料看，卜骨出現的時間較早，而卜甲出現的時間較晚，卜骨在新石器時代早已出現，卜甲大約到商中期始出現。商中期以前之卜骨皆屬無字卜骨，而有字甲骨出現更晚，約在商代晚期（武丁前後）始出現。

占卜爲東方古代社會常見之風俗，屬於宗教信仰之一種，爲先民精神生活或祭祀活動非常重要之部份。其在政治上，尤其扮演了重要之角色，統治者有意無意中利用了占卜的力量維護着其統治權力。古代社會中常以山、川、日、月、星辰等自然神以及祖先爲崇拜的對象。在中國，自有王朝以來甲骨占卜之風氣即非常流行，至殷代晚期尤甚。卜骨所占卜之事體，上自國家大事，下至帝王、貴族們之私人生活：諸如祭祖、征伐、年歲、天氣、福禍、田獵、游歷、疾病、生育等等。在河南安陽小屯殷墟出土的卜骨和卜甲中多數是殷王之卜辭。有的是王親自行占卜，這種卜辭稱爲「王卜辭」，但大多是由專職的卜人（貞人）代王貞卜【註一】。下面把有關卜骨占卜之程序作一簡單介紹：

第一、占卜之前，先選擇卜骨材料，材料選用鹿、羊、豬、牛等的肩胛骨、肋骨、頭蓋骨、踦骨，或龜腹甲、龜背甲，但早期之卜骨材料大多用鹿、羊、豬等，牛骨較晚始出現，龜甲更晚。

第二、卜骨材料獲得以後，進行第二步攻治工作（早期之卜骨不加攻治，即利用自然骨面來占卜），其攻治有鋸、削、刮、磨等，即將材料之正反兩面不平之部份磨平磨光，削去骨脊，削平骨臼。這種攻治的目的，係使其占卜燒灼時兆紋易顯而清楚。

第三、「鑽」。將攻治好的卜骨材料，用石或金屬製成的鑽子，在骨或甲的一面鑽出許多圓孔。圓孔的形式有尖、圓、平三種（插圖一左及插圖二）。而其「鑽孔」，大多密集，鑽孔連在一起叫做「連鑽」，如非連在一起稱爲「單鑽」（插圖一中）。鑽孔的工具，除鑽子外，亦有用斜刃刀挖出一個孔。

第四、「鑿」。在鑽穴旁鑿成棱形而兩端略成尖圓的凹穴便稱爲「鑿」。本文所討論的早期無字卜骨中很少或不見「鑿」痕，鑿大概在商代中期以後始出現，而到了商代晚期才普遍使用。

第五、「灼」。問卜時，在鑽鑿之處（早期卜骨無鑽鑿，僅經修整）的骨面上加以燒灼。灼時所用的火有二種，一是用柴薪燒灼，是謂「薪燔」。二是用火把吹灼，是謂「焫契」【註二】。經過灼烤之後，另一面裂出兆紋，依據兆紋以定吉凶，既灼見兆，而後刻辭。但在早期之無字卜骨上，所見到的是直接灼於無鑽鑿的骨面上，而得兆紋。

卜骨（卜甲）是在清末光緒二十五年（一八九九年）山王懿榮發現的，迄今已近一世紀。由於研究的人很多，遂成顯學。目前卜骨和卜甲之出土數量已有十數萬片，而研究的成果已達數千萬言【註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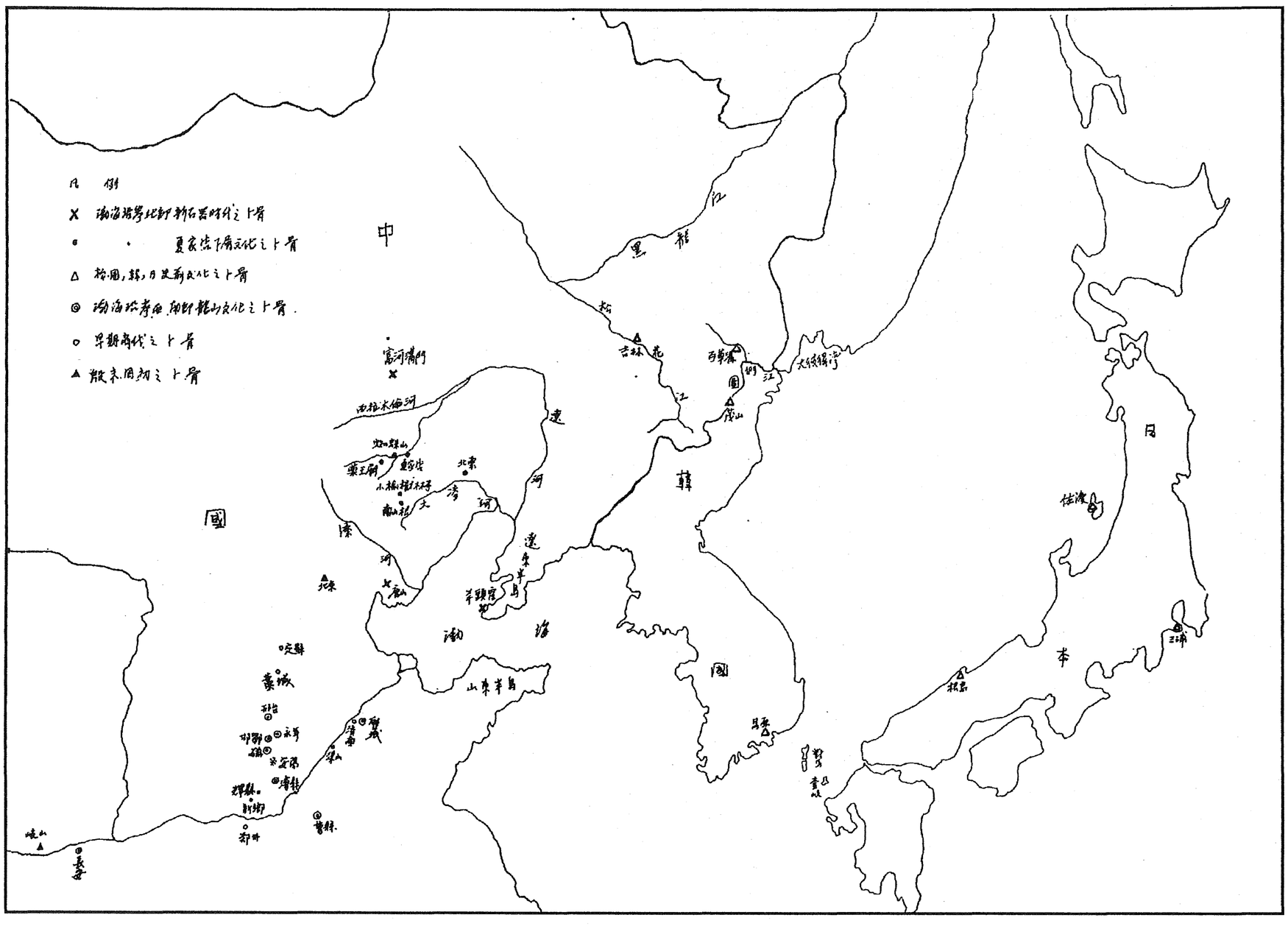
前面談過有字卜骨（卜甲）是商代晚期武丁前後出現的，其主要發現地點是在河南安陽小屯殷墟。而無字卜骨分佈頗廣，但主要分佈於渤海沿岸，其分佈的地區（或文化）有：渤海沿岸北部地區之「細石器文化」（屬新石器時代文化），夏家店下層文化，松、圖流域、韓國、日本之史前文化，河北、河南、山東及陝西之龍山文化，甘肅齊家文化以及商文化。從分佈上看，無字卜骨大都分佈於安陽小屯殷墟以北之渤海沿岸。石師璋如先生認爲「卜骨的分佈是在山東、河南、甚至遼東半島，與古籍所謂東夷地區相合，處處均與黑陶有關。」【註四】【見地圖1】

在松花江、圖們江流域、韓國東北部、南部以及日本之中、西部的史前遺址所發現的無字卜骨，雖時代較晚，但從分佈以及卜骨之形式可見其源流實屬同源。

由歷史文獻上的記載也可以找到在古代渤海沿岸諸國或民族中，如韓國之扶餘、高句麗、百濟、新羅、加羅、倭早有卜骨之記錄。這些國家或民族在中國歷史記錄上都稱爲「東夷」【見地圖2】。

中世之契丹、蒙古、韃靼、西戎、西夏等也有使用卜骨的記錄。而且四川、雲南、西藏以及松花江下游赫哲族迄晚近

【地圖1】　渤海沿岸無字卜骨分佈圖



還在使用。

卜骨之分佈，除了東亞之外，並發現於印度（中北部）、阿富汗、土耳其、阿拉伯、全歐洲、北非洲之摩洛哥以及伊斯蘭等地區，奇怪的是在古代的美索不達米亞、埃及、希伯來、希臘、伊楚魯利亞（義大利北部）以及羅馬等皆不見卜骨【註五】。此外，英格蘭人、蘇格蘭人、愛爾蘭人之間亦使用卜骨【註六】。歐洲之卜骨發現甚晚，流行於公元十五、六世紀，這可能與蒙古（元）西征有關。

卜骨還發現於亞洲東北隅，西伯利亞的楚克斯、拉穆忒、科利雅克等族以及北美的一些印地安族，前三者都用一塊燒紅的煤，放在骨上使其燒骨得兆【註七】。北美拉布拉多半島（Labrador Peninsula）的那斯卡匹族的占卜方法是將動物肩胛骨放在炭火上烤，使生裂紋以決定狩獵的方向【註八】。

人類學家克魯伯認爲卜骨起源於東亞，並將卜骨文化分成兩大傳統，一是東方使用燒灼的卜骨，另一是西方非燒灼的卜骨。他暗示西方之卜骨是由東方傳入的，但廢棄了燒灼方法【註九】。

本文擬根據考古資料、歷史文獻記錄，從無字卜骨的主要分佈以及出土卜骨之遺址的文化內涵，探討其時代以及它們之間的關係，進而探討卜骨的起源問題。並兼論古代東北亞諸民族之卜骨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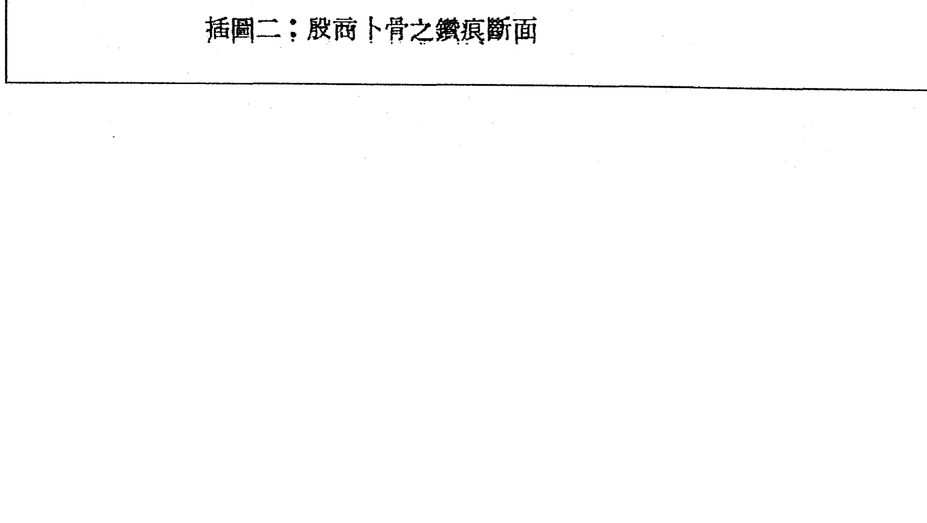
二、渤海沿岸北部新石器時代之卜骨

㈠巴林左旗富河溝門

富河溝門遺址爲日前所發現之卜骨中最早的遺址，位於今遼寧省昭烏達盟巴林左旗（林東鎮）北七十公里，烏爾木倫河東岸〔見地圖1〕，一九六二年在遺址中發掘了住址三十七座【註一〇】。這些住址內發現的遺物以褐陶、灰陶爲主，紋飾則以篦紋系的「之」字形壓線紋最爲常見，此外還發現一些獸骨。石器以細石器爲代表。這一文化顯然屬典型的細石器文化，實行農業兼畜牧的生活方式【註一一】。在住址「H3」內出土了一些卜骨。原報告的描述如下：

一些卜骨，係利用鹿或羊（?）的肩胛骨，未經修整，僅有灼而無鑽。

插圖一：城子崖卜骨鑽痕圖（城子崖）



插圖二：殷商卜骨之鑽痕斷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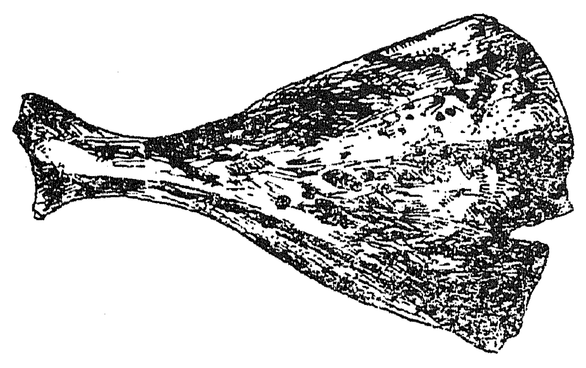
羊張溝遺址所出土的卜骨，有一個鑽鑿，五個灼痕，並有兆紋（插圖四）。卜骨上面的鑽灼較分散，與其它地域較集中的而鑽鑿作梅斗狀，故如其說它與殷墟相似，無寧說它與龍山文化相似（註三五）。

插圖三：遼寧林東鄭家窪子門出土之卜骨（考古，一九六四、一）

遼東半島之史前時期文化較爲特殊，其文化內涵，除了自己的地方性之特色外，還包含有鄰接之細石器文化要素及龍山文化要素，爲一混合文化（註三四）。

羊頭窪遺址，位於遼東半島西南端鳩湾內的小岬上，旅順西約三里，爲一個貝塚遺址（見地圖1），一九三三年日人濱田耕作和浜野謙次以及金關丈夫等人在這一貝塚發掘了三處住址，房基俱爲圓形，色陶爲最多，紋飾有刻紋、隆起紋、彩紋、器型有三足器、陶燈等。石器都是磨製，無細石器。並發現骨器和骨料以及狗、豕、鹿、狼、狸、兔、鼠等動物骨骼。在積石房址內發現一件卜骨，其情況如下：

卜骨，是鹿的肩胛骨，大概是「溝淵鹿」，一半已失，表面有光澤，有許多燧的折磨痕，背面鑽鑿而未灼，其餘兩個都灼過。又有兩處有灼痕而不見鑽迹。……羊頭窪之卜骨既無文字，而鑽灼之形式，作溝斗狀。其中央一面，鑽而未灼，其餘兩個都灼過。又有兩處有灼痕而不見鑽迹。……羊頭窪之卜骨既無文字，



插圖四：遼東半島旅順羊頭窪住居址第Ⅱ區出土卜骨（羊頭窪）

而鑽灼作梅斗狀，故如其說它與殷墟相似，無寧說它與龍山文化相似（註三五）。

羊頭窪住址，位於遼東半島西南端鳩湾內的小岬上，旅順西約三里，爲一個貝塚遺址（見地圖1），一九三三年日人濱田耕作和浜野謙次以及金關丈夫等人在這一貝塚發掘了三處住址，房基俱爲圓形，色陶爲最多，紋飾有刻紋、隆起紋、彩紋、器型有三足器、陶燈等。石器都是磨製，無細石器。並發現骨器和骨料以及狗、豕、鹿、狼、狸、兔、鼠等動物骨骼。在積石房址內發現一件卜骨，其情況如下：

卜骨，是鹿的肩胛骨，大概是「溝淵鹿」，一半已失，表面有光澤，有許多燧的折磨痕，背面鑽鑿而未灼，其餘兩個都灼過。又有兩處有灼痕而不見鑽迹。……羊頭窪之卜骨既無文字，其形式不同。而卜骨材料用鹿的肩胛骨，則與龍山文化要素如黑陶、三足器以及石器的類型等。故知羊頭窪遺址出土的卜骨，大體是屬於龍山文化的地方性質的。

羊頭窪遺址出土的卜骨，有一個鑽鑿，五個灼痕，並有兆紋（插圖四）。卜骨上面的鑽灼較分散，與其它地域較集中的鑽鑿相似，無寧說它與龍山文化相似（註三五）。

插圖三：遼寧林東鄭家窪子門出土之卜骨（考古，一九六四、一）

遼東半島之史前時期文化較爲特殊，其文化內涵，除了自己的地方性之特色外，還包含有鄰接之細石器文化要素及龍山文化要素，爲一混合文化（註三四）。

羊頭窪遺址，位於遼東半島西南端鳩湾內的小岬上，旅順西約三里，爲一個貝塚遺址（見地圖1），一九三三年日人濱田耕作和浜野謙次以及金關丈夫等人在這一貝塚發掘了三處住址，房基俱爲圓形，色陶爲最多，紋飾有刻紋、隆起紋、彩紋、器型有三足器、陶燈等。石器都是磨製，無細石器。並發現骨器和骨料以及狗、豕、鹿、狼、狸、兔、鼠等動物骨骼。在積石房址內發現一件卜骨，其情況如下：

卜骨，是鹿的肩胛骨，大概是「溝淵鹿」，一半已失，表面有光澤，有許多燧的折磨痕，背面鑽鑿而未灼，其餘兩個都灼過。……羊頭窪之卜骨既無文字，而鑽灼之形式，作溝斗狀。其中央一面，鑽而未灼，其餘兩個都灼過。又有兩處有灼痕而不見鑽迹。……羊頭窪之卜骨既無文字，

插圖四：遼東半島旅順羊頭窪住居址第Ⅱ區出土卜骨（羊頭窪）

而鑽灼作梅斗狀，故如其說它與殷墟相似，無寧說它與龍山文化相似（註三五）。

羊頭窪遺址，位於遼東半島西南端鳩湾內的小岬上，旅順西約三里，爲一個貝塚遺址（見地圖1），一九三三年日人濱田耕作和浜野謙次以及金關丈夫等人在這一貝塚發掘了三處住址，房基俱爲圓形，色陶爲最多，紋飾有刻紋、隆起紋、彩紋、器型有三足器、陶燈等。石器都是磨製，無細石器。並發現骨器和骨料以及狗、豕、鹿、狼、狸、兔、鼠等動物骨骼。在積石房址內發現一件卜骨，其情況如下：

卜骨，是鹿的肩胛骨，大概是「溝淵鹿」，一半已失，表面有光澤，有許多燧的折磨痕，背面鑽鑿而未灼，其餘兩個都灼過。又有兩處有灼痕而不見鑽迹。……羊頭窪之卜骨既無文字，其形式不同。而卜骨材料用鹿的肩胛骨，則與龍山文化要素如黑陶、三足器以及石器的類型等。故知羊頭窪遺址出土的卜骨，大體是屬於龍山文化的地方性質的。

羊頭窪遺址，位於遼東半島西南端鳩湾內的小岬上，旅順西約三里，爲一個貝塚遺址（見地圖1），一九三三年日人濱田耕作和浜野謙次以及金關丈夫等人在這一貝塚發掘了三處住址，房基俱爲圓形，色陶爲最多，紋飾有刻紋、隆起紋、彩紋、器型有三足器、陶燈等。石器都是磨製，無細石器。並發現骨器和骨料以及狗、豕、鹿、狼、狸、兔、鼠等動物骨骼。在積石房址內發現一件卜骨，其情況如下：

卜骨，是鹿的肩胛骨，大概是「溝淵鹿」，一半已失，表面有光澤，有許多燧的折磨痕，背面鑽鑿而未灼，其餘兩個都灼過。……羊頭窪之卜骨既無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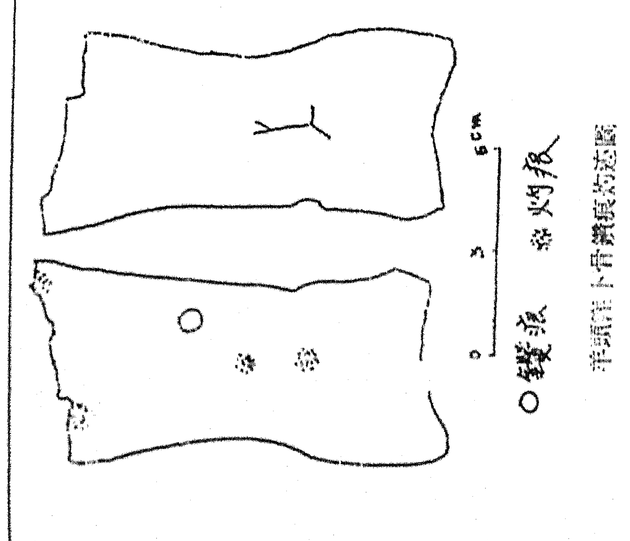
插圖四：遼東半島旅順羊頭窪住居址第Ⅱ區出土卜骨（羊頭窪）

而鑽灼作梅斗狀，故如其說它與殷墟相似，無寧說它與龍山文化相似（註三五）。

羊頭窪遺址，位於遼東半島西南端鳩湾內的小岬上，旅順西約三里，爲一個貝塚遺址（見地圖1），一九三三年日人濱田耕作和浜野謙次以及金關丈夫等人在這一貝塚發掘了三處住址，房基俱爲圓形，色陶爲最多，紋飾有刻紋、隆起紋、彩紋、器型有三足器、陶燈等。石器都是磨製，無細石器。並發現骨器和骨料以及狗、豕、鹿、狼、狸、兔、鼠等動物骨骼。在積石房址內發現一件卜骨，其情況如下：

卜骨，是鹿的肩胛骨，大概是「溝淵鹿」，一半已失，表面有光澤，有許多燧的折磨痕，背面鑽鑿而未灼，其餘兩個都灼過。又有兩處有灼痕而不見鑽迹。……羊頭窪之卜骨既無文字，其形式不同。而卜骨材料用鹿的肩胛骨，則與龍山文化要素如黑陶、三足器以及石器的類型等。故知羊頭窪遺址出土的卜骨，大體是屬於龍山文化的地方性質的。

羊頭窪遺址所出土的卜骨，有一個鑽鑿，五個灼痕，並有兆紋（插圖四）。卜骨上面的鑽灼較分散，與其它地域較集中的



插圖四：遼東半島旅順羊頭窪住居址第Ⅱ區出土卜骨（羊頭窪）

(四)渤海沿岸北部之早期卜骨與渤海沿岸西南部之龍山文化卜骨比較

在作兩個地區的卜骨比較研究之前，先將渤海沿岸西南部龍山文化所發現的卜骨作一介紹。

渤海沿岸西南部之龍山文化中發現卜骨的遺址很多，重要者有河北省之磁縣下潘王遺址【註二二】、邯鄲澗溝村遺址（下層）【註二三】、永年台口村遺址（上層）【註二四】、山東省之歷城城子崖遺址（下層）（插圖六）【註二五】、曹縣莘家集遺址（插圖七）【註二六】等。其中僅下潘王遺址有碳素十四測定年代【註二七】。這六個遺址的卜骨之特徵是這樣的：

第一、材料方面：下潘王、曹演莊、城子崖發現有使用鹿的肩胛骨的，台口村、曹演莊、城子崖、莘家集遺址有使用牛的肩胛骨的，澗溝村、曹演莊遺址有使用羊的肩胛骨占卜的。此外，曹演莊還發現用豬的肩胛骨和牛的頭蓋骨占卜的。

第二、攻治方法：除了城子崖有一半經過修整，其它遺址皆未見修治。

第三、鑽灼方法：下潘王、澗溝村、台口村遺址所發現的卜骨是直接灼於骨面上而無鑽，城子崖遺址的卜骨有一半直接灼無鑽，一半經鑽再灼，曹演莊、莘家集遺址的卜骨皆經鑽再灼。〔見表1〕

回過頭來看上節之渤海沿岸北部三個遺址所出土的卜骨特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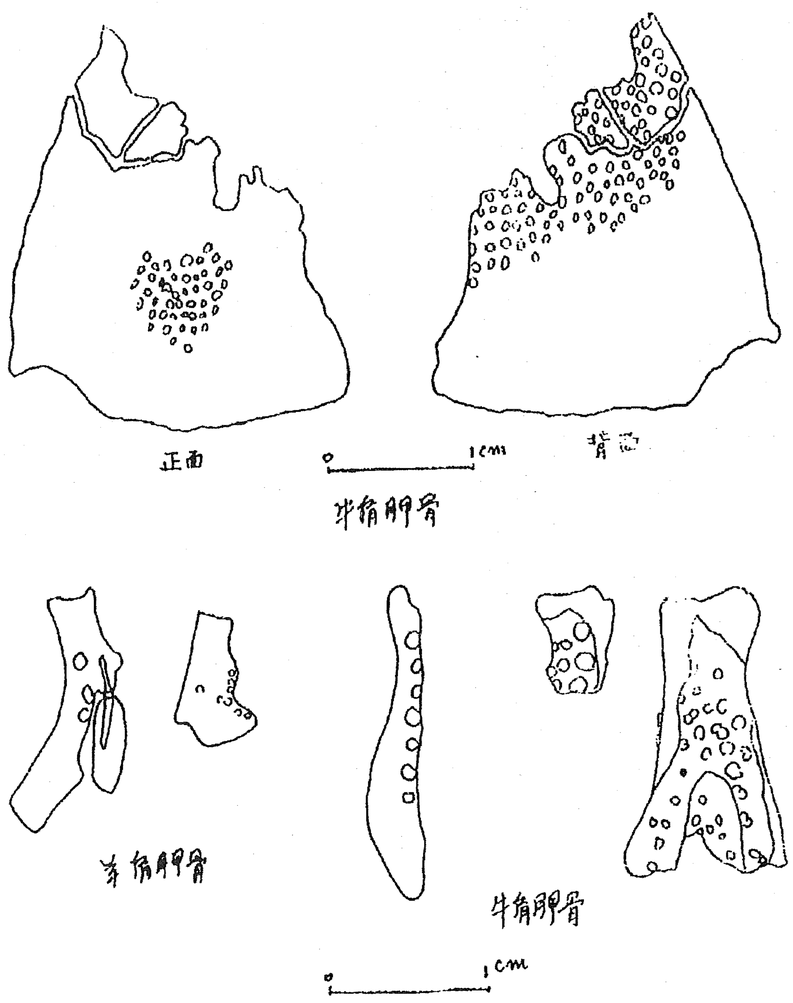
第一、卜骨材料：三遺址皆採用鹿的肩胛骨，另有羊或牛的肩胛骨。

第二、攻治方法：除了富河溝門之外，二遺址均修整骨面。

第三、鑽灼方法：除羊頭窪之無鑽有灼或有鑽有灼外，皆無鑽而用直接灼於骨面的方式。〔見表1〕

從以上二地區卜骨的特徵，可以看出其間的關係：卜骨材料方面，渤海沿岸西南部地區之三個遺址皆用鹿的肩胛骨（大城山兼用牛的肩胛骨），渤海沿岸西南部地區之龍山文化遺址也用鹿的肩胛骨，但增加了牛或羊的肩胛骨，這可能與農耕有關。在曹演莊還發現有用豬的肩胛骨和用動物頭蓋骨占卜，爲最早出現用豬的肩胛骨和用動物頭蓋骨作爲卜骨材料者。

攻治及鑽灼方面，渤海沿岸北部地區似較西南部地區爲原始，前者的卜骨皆未經修整，只有直灼無鑽（羊頭窪僅有一個鑽痕），後者有先鑽後灼的（如曹演莊、城子崖、莘家集）【註二八】。



插圖六：子崖龍山文化之卜骨（城子崖）

〔表1〕 渤海沿岸北部新石器時代與渤海沿岸西南部龍山文化之早期無字卜骨材料占卜方法及其伴隨遺物

地區	遺址名	卜骨數量	牛骨 肩胛	牛骨 肋骨	羊骨 肩胛	羊骨 肋骨	鹿骨 肩胛	鹿骨 肋骨	豬骨 肩胛	豬骨 肋骨	某種動物資料 肩胛	某種動物資料 肋骨	攻治方法 其他	攻治方法 非修	攻治方法 經修	攻治方法 削脊	攻治方法 除白	鑽灼方法 鑽	鑽灼方法 鑿	鑽灼方法 灼	鑽灼方法 兆紋	主要伴隨遺物 銅器	主要伴隨遺物 細石器	主要伴隨遺物 骨笄	主要伴隨遺物 其他	伴隨動物骨骼 牛	伴隨動物骨骼 羊	伴隨動物骨骼 鹿	伴隨動物骨骼 豬	伴隨動物骨骼 狗	伴隨動物骨骼 其他	C14 測定年代	備考
遼寧省	林東富河溝門	數件			✓		✓							✓						✓			✓									B.C.3560—3240	
遼寧省	遼東半島羊頭窪	1						✓							✓			✓		✓	✓							✓	✓	✓	✓		
河北省	唐山大城山	4	3				1													✓	✓	✓(紅)	✓	✓		✓	✓	✓	✓	✓	✓		
河北省	磁縣下潘王	1					✓													✓			✓	✓								B.C.2515±145	龍山文化
河北省	磁縣下潘王	1	✓															✓		✓												早商
河北省	邯鄲澗溝村（下層）	2			✓									✓						✓	✓		✓	✓		✓	✓	✓	✓	✓	✓		龍山文化
河北省	邯鄲澗溝村（上層）	3	2								✓(狗)		甲1					✓	✓	✓	✓	✓		✓		✓	✓	✓	✓	✓	馬		殷代
河北省	永年台口村	1	✓											✓						✓			✓	✓									龍山文化
河北省	邢台曹演莊（下層）	✓	✓	頭蓋					✓					✓				✓		✓			✓	✓									龍山文化
河北省	邢台曹演莊（上層）	多	✓										甲多					✓	✓	✓												殷代
河南省	安陽後崗（中層）	✓																					✓								B.C.2400—2160	龍山文化
河南省	安陽同樂堂	✓																		✓												龍山文化
河南省	安陽晁家村	✓	✓		✓															✓												龍山文化
河南省	安陽高井台子	✓																														龍山文化
河南省	滑縣大賚店	1																✓		✓												龍山文化
山東省	歷城城子崖（下層）	6	4				1				1			3	3			3		✓				✓		✓	✓		✓	✓	馬		龍山文化
山東省	歷城城子崖(上下之間)	3	2											2	1			1		✓													殷商代
山東省	歷城城子崖（上層）	6	✓												✓			✓		✓				✓									殷商代
山東省	歷城城子崖（地面）	1	✓												✓					✓		✓											殷商代
山東省	曹縣莘冢集	1	✓											✓				✓		✓				✓							✓		龍山文化
陝西省	長安客省莊(第二期)	6			✓									✓						✓			打										龍山文化
甘肅省	武威皇娘娘台	26	1		21				4						✓			1		✓													齊家文化
甘肅省	永靖大何莊	14			✓										✓					✓			打			✓	✓	✓	✓			B.C.2150—1780	齊家文化

渤海沿岸早期無字卜骨之研究(中)

李濟

——兼論古代東北亞諸民族之卜骨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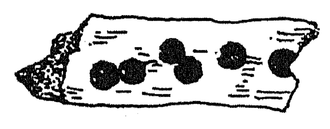
三、夏家店下層文化之卜骨

(一)赤峯蜘蛛山

夏家店下層文化的早期，發現卜骨的遺址有蜘蛛山。蜘蛛山，位於遼寧昭烏達盟赤峯市北郊英金河南岸的一個崗上(見地圖1)，自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三年發掘[註三〇]。文化堆積可分爲紅山文化、夏家店下層文化、夏家店上層文化、戰國及漢初文化等四層文化堆積。

關於夏家店下層文化，其堆積壘壓在紅山文化堆積之上。在堆積層內發現四處住址和十一座窖穴，其中二處住址均用石塊壘砌而濶壁，而且地面上抹有料礎石面，即「白灰面」。出土遺物：陶器以灰陶、褐陶爲最多，紅陶次之，黑陶少數，紋飾以繩紋爲主，器型有鬲、鼎、甗等三足器和陶罐及二些紅山文化類型的陶片。其它遺物有細石器、骨鏃、還有牛、羊、猪、狗、兎等動物骨骼，其中牛、羊、麋居多。此外，發現了卜骨四件，其中二件是在第一號探溝(T1)內，另二件是採集的。其原報告的描述如下：

卜骨二件，T1②D：7，用動物的肋骨，一面先鑽後灼，一面有卜兆。另採集二件，是豬、羊的肩胛骨，有鑽有灼(插圖八)。



插圖八：遼寧赤峯蜘蛛山遺址夏家店下層文化之卜骨(考古學報，一九七九、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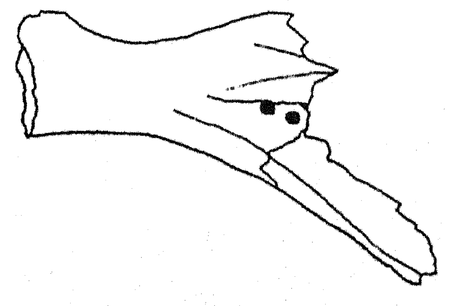
在蜘蛛山遺址的夏家店下層文化出土的二件卜骨以及採集的二件骨爲先鑽後灼，這種鑽灼兼施方法爲宮河溝門以及大城山遺址卜骨所未見，爲較進步的卜骨。

蜘蛛山遺址的地層，從下往上爲：新石器時代、青銅器時代、鐵器時代(早期)。該遺址夏家店下層文化之灰坑(原編號H42)所出土的木炭，測定的碳素十四年代爲公元前二四一〇加減一四〇年[註三一]。其樹輪校正後的年代爲公元前二五六〇年至二一八〇年[註三二]。與河北及山東、河南龍山文化年代相當。蜘蛛山夏家店下層文化，從年代上以及文化內涵看，可能屬於夏家店下層文化早期，遺物中有不少細石器，以及龍山文化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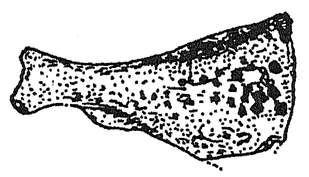
(二)赤峯藥王廟

藥王廟遺址位於赤峯市南十七公里，英金河支流岑藥王山上(見地圖1)，自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一年，在此發掘了二座住址[註三三]。二座住址內出土陶器以灰陶、褐陶爲主，及少量的黑陶和紅陶，紋飾以繩紋爲主，器型有三足器等。石器中未發現細石器，其它遺物有骨鏃、骨料以及狗、豬、鹿、羊等動物骨骼。

在發掘窖穴式住址(F2)內發現了一件卜骨，據原報告的描述：「卜骨一件，係豬的肩胛骨，在一面先鑽後灼，另一面有卜兆。」這件卜骨與蜘蛛山卜骨相同，亦係用豬的肩胛骨。從圖版上看，其發存的上半塊，中央部位有二個鑽的圓穴，並有灼的痕迹(插圖九)。這種鑽灼兼施的方法，也與蜘蛛山的相同。



插圖九：遼寧赤峯藥王廟夏家店下層文化遺址出土卜骨(考古學報，一九七四、一)



插圖七：山東曹縣莘冢集遺址出土卜骨(考古一九八〇、五)

在文化方面，渤海沿岸北部地區之三個遺址中，除羊頭窪外，皆有細石器。而且渤海沿岸西南地區，除城子崖、莘冢集外，亦皆出土細石器，由此可見它們之間可能有密切的關係存在。

在時間上，河北磁縣下潘汪龍山文化之碳素十四測定樹輪校正年代爲公元前二五一五加減一四五年[註一]，較山東、河南龍山文化年代爲早，不過都較宮河溝門爲晚。

註　釋

【註一】李濟：「放射性碳素年代與中國史前考古學」，考古與人類，一九七八年第一期，四三頁。

【註二】張光直：「商代文明的探測」，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國立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二一，一九二九年，九四——一〇二頁。

【註三】張光直：「中國青銅器時代」，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七五，一九六七年。

【註四】梁思永：「侯家莊西北岡的發掘」，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二，一九三五年。

【註五】Kroeber., *Anthropology*, Harcourt, Brace and Company, New York, 1948, P. 476—478。

【註六】岡本勇：「東洋史上より觀たる日本上古史研究」——郭沫若國譯本，東京大岡山書店，一九三三年，三一九頁。

李濟：「城子崖」序二——山東歷城龍山鎮之黑陶文化遺址」，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一九三四年，XV頁。

【註七】凌純聲：「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上冊——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甲種之十四，一九三四年，一三六頁。

【註八】Andrew, *An Ecological Approach in Cultural Anthropology*, Bucknell Review, 17, 1969. P. 112-119。

【註九】同註四。

【註一〇】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內蒙古工作隊：「內蒙古出林左旗召河溝門遺址發掘報告」，考古，一九六四年第一期。

【註一一】徐旭生：「試論中國北方和東北地區含有細石器的新石器文化類型」，考古與文物，一九七九年第四期，四二八頁。徐氏認爲召河溝門文化中有一定程度的農業因素存在，而狩獵與畜牧也是較發達的。

【註一二】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內蒙古隊：「敖漢旗興隆洼聚落第一次發掘報告(三)」，考古，一九七四年第五期，三三六頁。

【註一三】裴文：「中國東北新石器時代及青銅器時代之文化」，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研究所專刊之一，一九七八年十月，五十九頁。

【註一四】金關丈夫、三宅宗悅、水野清一：「半頭窪——關東州金州貝塚の研究」，東亞考古學叢刊乙種第一冊，一九三五年。

【註一五】同上註，四八——四九頁。

【註一六】同註一二，(五)，考古，一九七八年第四期，二八頁，及(六)，考古，一九七九年第一期，八九頁。

【註一七】同註一二，(二)，考古，一九七二年第五期，五六頁。

夏鼐：「碳十四測定年代和中國史前考古學」，考古，一九七二年第四期。

【註一八】裴文：「中國考古學上的放射性碳素年代及意義」，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三十七、三十八號合刊，一九七五年，三八頁。

【註一九】河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唐蘭、唐雲明、保德廣)：「河北磁山遺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一九七九年，三期。

【註二〇】盧連成：「關於磁山大溝山遺址文化性質的討論」，考古，一九八〇年第六期，三二頁。

鄭紹宗：「有關河北武安地區新石器文化類型的討論」，考古，一九八二年第十二期，六六三——六六四頁。

【註二一】河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唐雲明)：「磁縣下潘汪遺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一九七五年第一期。

【註二二】河北省文物管理處(唐雲明)、保德廣：「一九七七年邯鄲澗溝遺址發掘簡報」，考古學報，一九七九年第一期。

【註二三】河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磁縣工作組)：「河北武安磁山遺址發掘簡報」，考古，一九八一年第十一期。

【註二四】河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唐雲明)：「邯鄲龍山文化遺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一九五八年第四期。

【註二五】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尾崎雄作等)：「城子崖——山東歷城龍山鎮之黑陶文化遺址」，中國考古報告之二，一九三四年。

【註二六】河北省文物工作隊(邯鄲地區文物組)：「河北磁縣北朝墓葬發掘簡報」，考古，一九八〇年第五期。

【註二七】同註二二，一二四頁。

【註二八】裴文：「遺址上下堆積層中，上層(含代)以上帝乌多，下層(含仰韶文化)以下帝乌多，但遺骨很少。參見同註二四，五〇頁。

【註二九】同註二七，夏氏文。

藥王廟遺址之文化內涵與蜘蛛山夏家店下層文化較爲接近，如住址牆壁用石塊砌成，陶器器型、紋飾皆相似。唯藥王廟遺址未見細石器，但打製石器（石鏟、石斧、石盤等）與蜘蛛山的相同。

㈢寧城南山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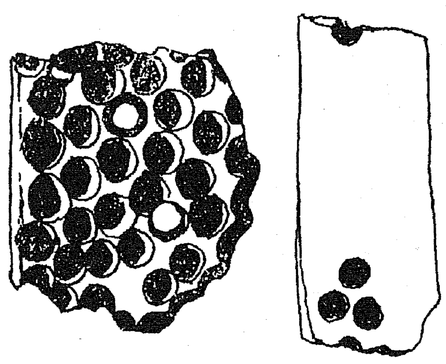
南山根遺址位於遼寧昭烏達盟寧城縣蔡縣治八里罕鎭東北約四公里南山根村之山坡上，自一九五八年至一九六一年，在此發掘了二個地點，二地點之第四層皆屬夏家店下層文化【註三四】。夏家店下層文化之堆積層內發現的陶器以灰陶爲最多，褐陶次之，黑陶和紅陶很少，紋飾以繩紋爲主，器型以三足器較爲多。石器有數量較多的細石器及打製石器，其它還有骨笄以及豬、狗、牛、羊、鹿等動物骨骼。此外，發現了七件卜骨。卜骨是這樣描述的：

卜骨七件，有兩種。一種一件，用動物的肩胛骨鑽成圓穴，而後灼於穴中。另一種六件，用長條形骨片，於一面先鑽而後灼（插圖一〇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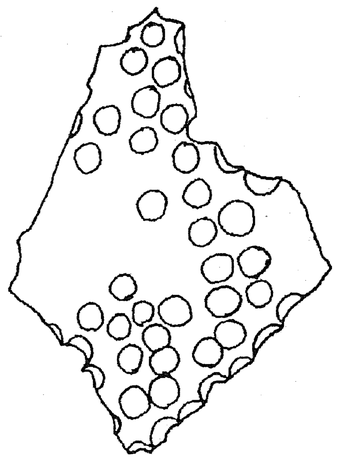
上面第一種利用動物肩胛骨做成的卜骨，僅存殘片，其鑽的位置相當密集，呈不規則形狀，而像似連鑽的，與城子崖龍山文化卜骨相近。另一種係用長條形骨片，雖未說明使用何種骨骼，但是從圖版上看，可能爲動物的肋骨。用動物的肋骨作爲占卜材料，在前述的蜘蛛山亦發現過。像肋骨的殘片，上部有一個鑽灼痕迹，下部有四個，另一件用肩胛骨的鑽孔非常密集，排列不規則。

此外，南山根夏家店上層文化層（一座石槨墓）中，也發現了一件有鑽無灼的卜骨【註三五】（插圖一〇②）。

南山根的夏家店下層文化，從所出土的陶器、石器、骨器、動物骨骼等來看，與蜘蛛山及藥王廟大體相近，屬於同一文化系統。不過南山根含有一些唐山大城山龍山文化要素。



①夏家店下層文化之卜骨（考古學報，一九七五、一）



②夏家店上層文化（石槨墓）之卜骨（考古學報一九七三、二）

插圖一〇：遼寧寧城南山根遺址卜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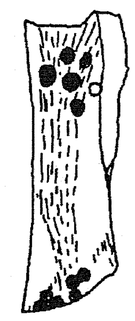
此外，在第三地點上層文化之一個灰坑內，也發現了用豬等肩胛骨占卜的五件卜骨【註三八】（插圖一一②）。

夏家店下層文化遺物，雖然與南山根遺址的夏家店下層文化相似，但發現了青銅屑，可知已進入青銅器時代，故可視其比前者時代爲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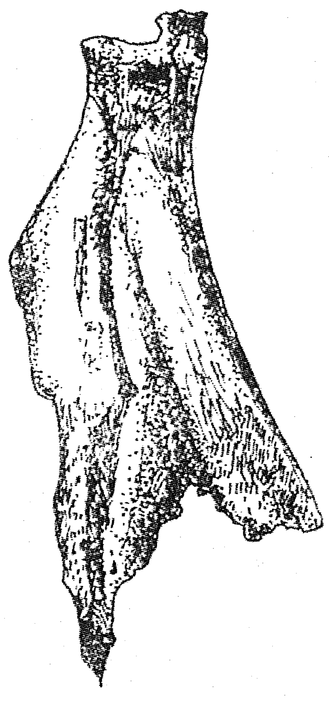
㈣寧城小榆樹林子

遺址位於老哈河南岸，寧城縣小榆樹林子村南蓋子山的圓形土丘上，一九六〇年發掘了這個土丘，開了幾個探溝【註三九】。其中第一號探溝可分爲上下兩層，在上層發現了住址和灰坑，住址二座，係圓形房屋，用土坯和草拌泥砌牆，這種建築方法見於河北早期商代建築中。下層最底部發現了一座窖穴（H3）。上下兩層皆屬夏家店下層文化。其出土之遺物，陶器以褐陶和灰陶爲主，黑陶及紅陶佔極少量，紋飾以繩紋爲主，器型有三足器、罐、豆、盆等。石器有細石器、打製石器以及磨製石器。還發現一件銅刀。

在這個遺址發現了二件卜骨，一件出於第三號窖穴（H3），另一件出土於第一號探坑（T1）。二件卜骨均殘，有鑽有灼。一件（H3）較大，另一件（T1）經火燒過。卜骨材料尚未知，第三號窖穴內發現的卜骨，由圖版看，係用動物的肋骨或者是肩胛骨，但不知何種動物，其呈長條形，先鑽後灼（插圖一二右）。其鑽痕較密集，呈不規則而連接，與城子崖龍山文化之卜骨相似。



①夏家店下層文化之卜骨



②夏家店上層文化之卜骨

插圖一一：遼寧赤峯夏家店遺址出土之卜骨（考古學報，一九七四、一）

第一號探坑內發現的銅刀，呈扁平長條形，一端兩面出刃，一端尖細，長六・七公分（插圖一二左）。這件銅刀有一點像鄭州二里崗出土的銅鑽（見後文），但不知是否用以鑽孔或挖孔。據「輝縣發掘報告」，鑽孔的方法，是用鑽子、或類似的工具作的。表面呈規整的圓形，孔裏有一定的旋痕，孔底形成尖圓、圓及平的三種形式。這是由於鑽具的兩端之爲尖錐、圓頭或有寬度的平刃之不同，而造成的差別（插圖二左）【註四〇】。故尖圓形的鑽孔，是否用此「一端尖細」的小銅刀鑽成的，是值得考慮的。

該遺址所發現的遺物，與赤峯地區及寧城地區夏家店下層屬同一類型，但由銅刀的出現看，也許進入了青銅器時代。

插圖一二：遼寧寧城南山根遺址出土銅刀（十、五、一九六五）及小榆樹林子遺址卜骨（右）（考古，一九六五、二）

㈤北票豐下

遺址位於遼寧北票縣城西約十六公里，大凌河支流東官營子河和西官營子之間，丘陵山谷中的豐下村【見地圖1】，一九七二年發掘。發現住址十八座、窖穴十五座、墓葬一座【註四一】。住址多半用「白灰面」舖成，外圍石牆，內牆有的爲土坯砌牆，稱爲「乾碑」，有的爲夯築土牆及石砌牆等。前兩種即土坯和夯土牆建築方法，見於早期商代的藁城台西宮殿基址（見後文）。遺址內發現的一座墓葬，只在坑頂上舖蓋石板，這可能屬於最原始形的石棺墓。

在豐下遺址的文化堆積可分爲早、晚兩期，其早期遺物：陶器以褐陶爲主，紅陶和黑陶次之，紋飾以繩紋爲主，還有不少彩陶，器型以三足器較多。另有一些細石器、骨器以及豬、羊、牛等獸骨。皆屬於典型的夏家店下層文化。

〔表2〕　渤海沿岸北部夏家店下層文化之無字卜骨材料、占卜方法及其伴隨遺物（附夏家店上層文化之卜骨）

地區	遺址名	文化內容	卜骨數字	卜骨			卜骨			鑽鑿			其他動物骨料			攻治方法			鑽灼方法		出土主要伴隨遺物			骨質動物骨骼						C14測定年代	備考
				肩胛骨	肋骨	其他	肩胛骨	肋骨	其他	肩胛骨	肋骨	其他	肩胛骨	肋骨	其他	背面	腹面	邊緣	鑽	灼	光面	磨制	其他	牛	羊	豬	狗	其他		
遼寧省	赤峰藍旗（夏家店下層文化）	三	2							V									V	V	V	V		V	V		V	V	V	B.C. 2560—2180	
遼寧省	赤峰藍旗（採集）		2				V		V										V	V										
遼寧省	赤峰藍旗出土（採集）		1				V												V	V	V	V		V	V					
遼寧省	敖漢旗白斯朗（下層）		7				V		V										V	V		V	V	V	V	V		V	V	
遼寧省	赤峰夏家店（下層）		1				V												V	V	(?)	V	V	V	V			V		
遼寧省	敖漢小轉角林子		2						?										V	V	(?)	V	V					V		
遼寧省	赤峰夏家店（上層）		7						?										V			V	V	V	V				B.C. 1890±130	
遼寧省	赤峰夏家店（上層）		5				V		V			V							V	V		V		V	V					
遼寧省	敖漢白斯朗（石器）		1									V							V		V									

在早期堆積中發現了七件可能屬於卜骨的骨片：

七件骨片，邊緣磨製，有的加工如梳狀，頂端並有穿孔。鑽孔密集成排或成組，只鑽不灼。推測骨片上的鑽孔可能是記事用的符號。如T8④：8，採2。

在原報告裏，雖然不稱卜骨而稱骨片，但從所描述的情況看，骨面上有加工修整，成排或成組而無灼的鑽孔，顯然爲卜骨，而不是「記事用的符號」。

豐下早期文化堆積，雖然屬於夏家店下層文化，但是出土了不少黑陶上彩繪的陶器，而這種現象又是在其它夏家店下層文化很少見到的，只有在前述的朝陽山早期夏家店下層文化中發現了少量的這種陶片。但是遼東半島之龍山文化類型裏常出現這種彩繪黑陶〔註四二〕。

豐下遺址年代，由碳素十四測定，年代爲公元前二八九〇加減二三〇年〔註四三〕。相當於河南偃師二里頭二期（公元前二八八〇加減二五〇年）（二里頭二期未發現卜骨，三期始出現）〔註四四〕，而鄭州二里崗期（公元前一六二〇加減一四〇年）早一些〔註四五〕。但比朝陽山屬於早期夏家店下層文化的年代晚了約九百年。

(也)夏家店下層文化卜骨與早期商代卜骨之異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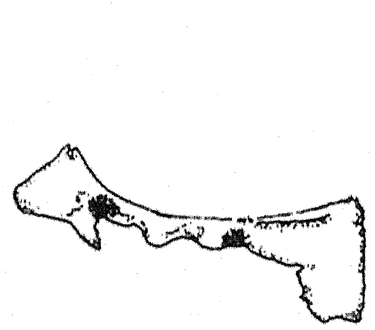
以上所述的夏家店下層文化之特點，所出現的卜骨與龍山文化和早期商代之卜骨有很多相似的地方，年代上也大致相同。下面分析二下夏家店下層文化與早期商代卜骨之異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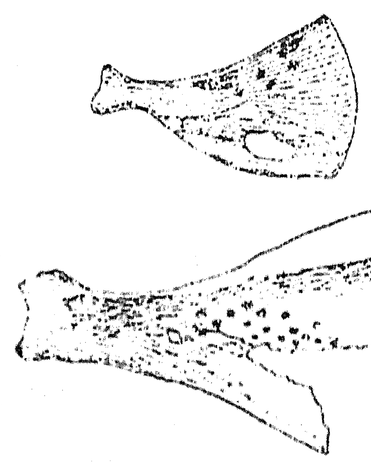
讓我們先看看夏家店下層文化之六個遺址所出土的卜骨之特徵：

第一、卜骨材料，有三個遺址用豬的肩胛骨，其中一個遺址除了用豬的肩胛骨之外，還用豬的肋骨及羊的肩胛骨，其它三個遺址用不知名動物的肩胛骨或肋骨。

第二、攻治方法，在原報告裏多半未說明，只能知道豐下遺址的七件骨片（卜骨）經過修整。但其它遺址，從圖版所見的情況看，骨面上有些地方可能已經過修整，而剔除骨脊和骨臼。

第三、鑽灼方面，除了豐下遺址所發現的卜骨有鑽而無灼之外，其它五個遺址皆先鑽後灼（見表2）。





插圖一三：河北磁縣下七垣遺址二里頭期地層出土卜骨（羊肩胛骨）（考古學報，一九七九、二）

插圖一四：河南鄭州二里崗早期商代卜骨
1、有「鑽」卜骨（牛肩胛骨）
2、只「灼」卜骨（豬肩胛骨）
（商周考古學）

夏家店下層文化之卜骨，在材料上未見鹿骨，多用豬的肩胛骨和肋骨，而大多已經攻治，並鑽灼兼施。六個遺址所出土的遺物中，有與農耕有關的器具，如各種磨製農具以及豬、狗、羊、牛等動物骨骼，還發現不少紅陶缸殘片，且有些遺址出現小件銅器，可知進入青銅器時代早期階段。

河北、河南地區早期商代卜骨，我們選擇幾個代表遺址來作比較。

河北省之磁縣下七垣遺址（第四層）（插圖一三）〔註四六〕、下潘汪商代遺址〔註四七〕，河南省之鞏縣花寺園和省府遺址〔註四八〕、新鄭鄭韓王城遺址〔註四九〕、鄭州二里崗遺址（下層）（插圖一四）〔註五〇〕等。這七個遺址皆屬於早商。其中下七垣早商文化之年代相當於二里頭二期或二里崗期。下面就這些遺址出土的卜骨特徵作一敍述。

第一、卜骨材料，以牛的肩胛骨爲主，豬、羊的肩胛骨次之。但二里崗下層有極少數鹿的肩胛骨以及一件牛的頭蓋骨（二里頭下層以豬居多，上層以牛佔多數）。

〔表3〕　渤海沿岸西南部地區早期商代之無字卜骨材料、占卜方法及其相關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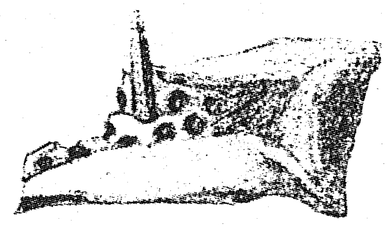
地區	遺址名	文化內容	卜骨數字	卜骨			卜骨			鑽鑿			其他動物骨料			攻治方法			鑽灼方法		出土主要伴隨遺物			骨質動物骨骼						C14測定年代	備考
				肩胛骨	肋骨	其他	肩胛骨	肋骨	其他	肩胛骨	肋骨	其他	肩胛骨	肋骨	其他	背面	腹面	邊緣	鑽	灼	光面	磨制	其他	牛	羊	豬	狗	其他		
河北省	磁縣下七垣(第四層)		3		V							V							V			V							二里頭二期早期商代
河北省	磁縣下七垣(第三層)		12	V		V						V							V	V		V							商代中期
河北省	磁縣下七垣(第二層)		39									V							V	V		V							殷代
河北省	磁縣下七垣(第一層)		4									V							V	V		V							殷代晚期
河北省	邯鄲龍山台西		11	V								V							V									B.C. 1520±160	早期商代
河北省	磁縣北吉村		1	V															V			V							殷代
河南省	鞏縣花園園		20	17					3			V							V		V	V	V				V	V	V	早期商代
河南省	鞏縣洛達		18			V			V			V							V			V		V	V		V	V		早期商代
河南省	新鄭鄭王墳(下層)		1			V						V							V			V		V						早期商代
河南省	新鄭鄭王墳(上層)		3			V													V		V			V			V	V		殷代
河南省	鄭州二里崗(上、下)		575	V	極少數	3		2	4			V							V		V	V		V	V	V	V	馬	B.C. 1620±140	早期商代及殷代
山東省	章丘城子崖		2	V								V							V			V					V			殷代
山東省	濟南大辛莊		1	V								V							V											殷代
山東省	濟南大辛莊		56						V			V							V		V									殷代

第二、攻治方法，琉璃閣、二里崗皆經整治，其它之卜骨是否整治不甚清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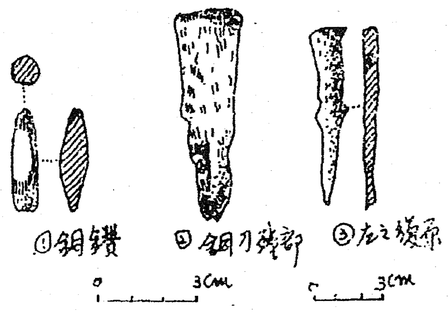
第三、鑽灼方面，除了下七坦、褚邱、潞王墳直灼之外，其它遺址之卜骨皆鑽灼兼施〔見表3〕。

河北、河南早期商代之卜骨，普遍使用牛的肩胛骨，但除二里崗出土的少許鹿骨外，都不見鹿骨。鑽灼方面，諸遺址中有三個遺址直灼於骨面，四個遺址鑽灼兼施。

這些早商遺址文化特徵，大體說皆具有龍山文化要素，但有些遺址出現細石器文化之因素，如琉璃閣和二里崗遺址出現了典型的細石器【註五二】，這是值得注意的。琉璃閣和二里崗遺址發現了一件青銅做的鑽子和一件可能用來整治卜骨的銅刀，銅鑽跟隨卜骨一起出土（插圖一五）【註五三】。



插圖一五①：卜骨（鄭州二里崗早期商代卜骨（T1F）與銅鑽（鄭州二里崗））



插圖一五②：鄭州二里崗遺址出土之卜骨工具（①②鄭州二里崗⑧考古學報，一九五七、一）

現在讓我們比較一下兩個文化的卜骨。

材料方面，夏家店下層文化卜骨，其材料目前還無法知道是否使用牛骨（因皆碎片，僅知道爲動物的肩胛骨或肋骨），只知用豬、羊的肩胛骨，也不見鹿骨。早期商代之卜骨，以牛的肩胛骨爲主，豬、羊骨次之，僅二里崗有少數鹿骨，其它遺址都不見鹿骨。前面談過早期的富河溝門、羊頭窪、大城山以及渤海沿岸西南部各地的龍山文化，都出現過鹿肩胛骨的卜骨，到了夏家店下層文化時代及早期商代，鹿骨極少或不被使用，而大量使用豬骨，並開始使用牛骨（肩胛骨）。夏家店下層文化中用動物的肋骨較多；早期商代，除二里崗下層有一件牛的頭蓋骨外，皆用肩胛骨，而以牛肩胛骨爲主，未發現過用肋骨的（殷墟出土肋骨）。

攻治方面，夏家店下層文化之卜骨，有些經過修整。早期商代之卜骨，有的整治，有的未整治。

鑽灼方面，夏家店下層文化之卜骨，除豐下外，皆鑽灼兼施。七個早期商代遺址中，三個遺址的卜骨僅見灼，四個鑽灼兼施。兩個文化都未出現鑿的方法（鑿在商中期始出現），卜骨上的鑽灼痕迹，分布狀態皆密集而不規則。夏家店下層文化之卜骨，鑽灼兼施者較多，在占卜方法上，較早期商代之卜骨似有進步的跡象。

夏家店下層文化之豐下遺址和早期商代之二里崗遺址都發現占卜工具，即前面所述的青銅製成的銅刀和銅鑽。

從這兩個文化特徵看，夏家店下層文化有龍山文化要素，而早期商代文化亦有。早期商代文化中有夏家店下層文化的要素，如打製石器及細石器等。加上卜骨使用之材料及整治方法大體相同，推測夏家店下層文化與早期商代文化之間的關係一定非常密切。

有關年代問題，夏家店下層文化的赤峯蜘蛛山遺址的碳素十四測定後樹輪校正年代爲公元前二千五百六十年至二千一百八十年，與渤海沿岸西、南部之龍山文化年代（公元前二千五百年至二千年）接近。但豐下遺址年代爲公元前一八九〇年加減一三〇年，相當於二里頭二期（公元前一八八〇加減九五年），較鄭州二里崗期（公元前一六二〇加減一四〇年）早。從碳素十四測定年代看，夏家店下層文化較早期商代爲早，但從卜骨之鑽灼方法看，反而較進步；又目前所發現最早出土卜骨的富河溝門遺址（位於夏家店遺址北方），其年代早達公元前三千五百年。這些都是有意思的問題。下面談談卜骨的起源問題。

四、有關卜骨的起源問題之探討

(一)

殷代【註五四】武丁前後開始流行的有字卜骨和卜甲，實奠基於其以前的無字卜骨上。民國初期在殷墟所出土的甲骨中，估計卜骨約佔百分之九十，卜甲約佔百分之十【註五五】。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六年，十五次殷墟發掘所出土帶有文字的甲骨（有字甲骨）中，則卜甲約佔百分之九十，卜骨約佔百分之十【註五六】。李師濟之先生於「安陽最近發掘報告及六次工作之總估計」認爲第六次發掘所得的甲骨中，以無文字記載者爲多，有文字者不過十分之一【註五七】。最近在安陽小屯南地發掘了大批卜骨和卜甲，共計七一五〇件，其時代約相當於公元前十三世紀晚期至十一世紀中期。據初步統計：七一五〇片中，卜骨七〇四〇片，其中有字者四七六一片，無字者二二七九片；卜甲僅一一〇片，其中有字者六〇片，無字者五〇片【註五八】。山統計上看，卜骨所佔的比率非常大，約佔百分之九十八點五，卜甲僅佔百分之一點五。以卜骨爲主，卜甲爲副。無字卜骨佔有相當高的比例。這種現象仍然保持着原始之傳統。

殷代的卜骨以牛肩胛骨爲最多，羊、鹿肩胛骨亦用【註五九】。其占卜方法有三種形式：一爲有鑽有灼，二爲有鑿有灼，三爲有鑽有鑿有灼。據羅振玉之「殷虛書契考釋」云：「龜皆鑿，骨則鑽者什一二，鑿者什八九，既鑽而又鑿者二十之一耳。」【註六〇】安陽小屯出土之卜骨及卜甲與早期無字卜骨不同文化，是除了鑽灼之外，還有「鑿」，鑿爲早期無字卜骨所未見的一種進步的占卜方法。

殷代武丁以前的無字卜骨，值得注意的是，卜骨材料未經修整骨面者較多，而皆無鑿，只有鑽者或灼者，這些可以說屬於較原始的占卜風格。

李師濟之先生在「城子崖」序二裏曾經談過卜骨的起源問題，他說：

> 現在我們可以知道這習俗（卜骨）的沿革最早的一段，似與黑陶文化有分不開的關係。最重要的資料是河北及在河南北部的龍山文化，及河北、河南早期商代文化中，出現很多卜骨（見前文），其中屬於龍山文化的河北磁縣下潘王遺址，碳素十四測定年代可早到公元前二千五百年以上，早於山東之龍山文化很多。

(二)

至二次世界大戰以後，有些中國考古家仍認爲卜骨源自龍山文化（黑陶文化），如最早主張源於龍山文化的李師濟之先生在「黑陶文化在中國上古史所佔的地位」中說：

> 這一習慣（卜骨）的傳播大概以遊牧民族爲限。就歷史時間的傳播現象追溯它的原始，這一習慣顯然也是與遊牧民族有比較親切連繫的。……尤其是早期中國的文字與占卜的記錄似乎是分不開的現象；因此我們就不能不追想所謂東方的黑陶文化與傳說中的早期殷商文化的關係。【註六五】

李先生的意思是卜骨的傳播與遊牧民族有關，不過他還是暗示起源於龍山文化（黑陶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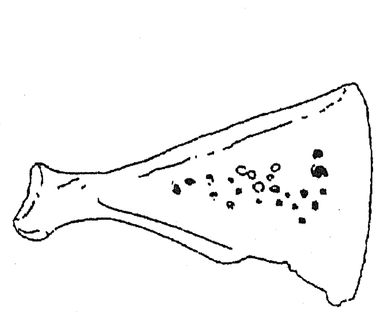
但有的學者改變了這種看法，如張光直先生在「中國考古學上的放射性碳素年代及意義」中曾經提出這個問題，他說：

> 如果骨卜與畜牧的關係特別密切，那麼它爲什麼在華北大平原定居農耕的龍山文化裏的重要性與殷人傳說中之重畜牧有無關係？這都是因富河溝門遺址這一個新的碳素十四年代所引起的需待進一步研究的問題。【註六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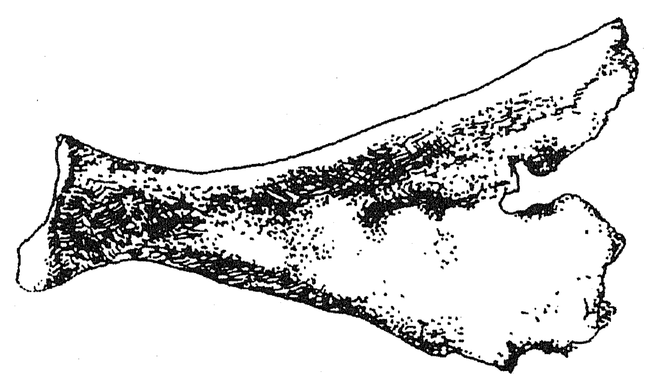
一九六四年所發現的渤海沿岸北部富河溝門遺址的碳素十四測定年代發表（一九七四年）以後，我們知道這個遺址出

甘肅齊家文化爲中國西方的一個新石器時代晚期文化，在該文化的永靖大何莊（插圖一七）、秦魏家以及武威皇娘台（插圖一八）等遺址都出土無字卜骨，係用羊、豬的肩胛骨作爲卜骨材料【註六二】。其碳素十四測定年代爲公元前二一五〇年至一七八〇年【註六三】，晚於中原的龍山文化。

山以上出土卜骨之新石器時代乃至有銅器時代早期遺址或文化的分佈，以及它們的碳素十四年代，再加上伴隨的細石器等，使我們不得不考慮卜骨之起源是在渤海沿岸北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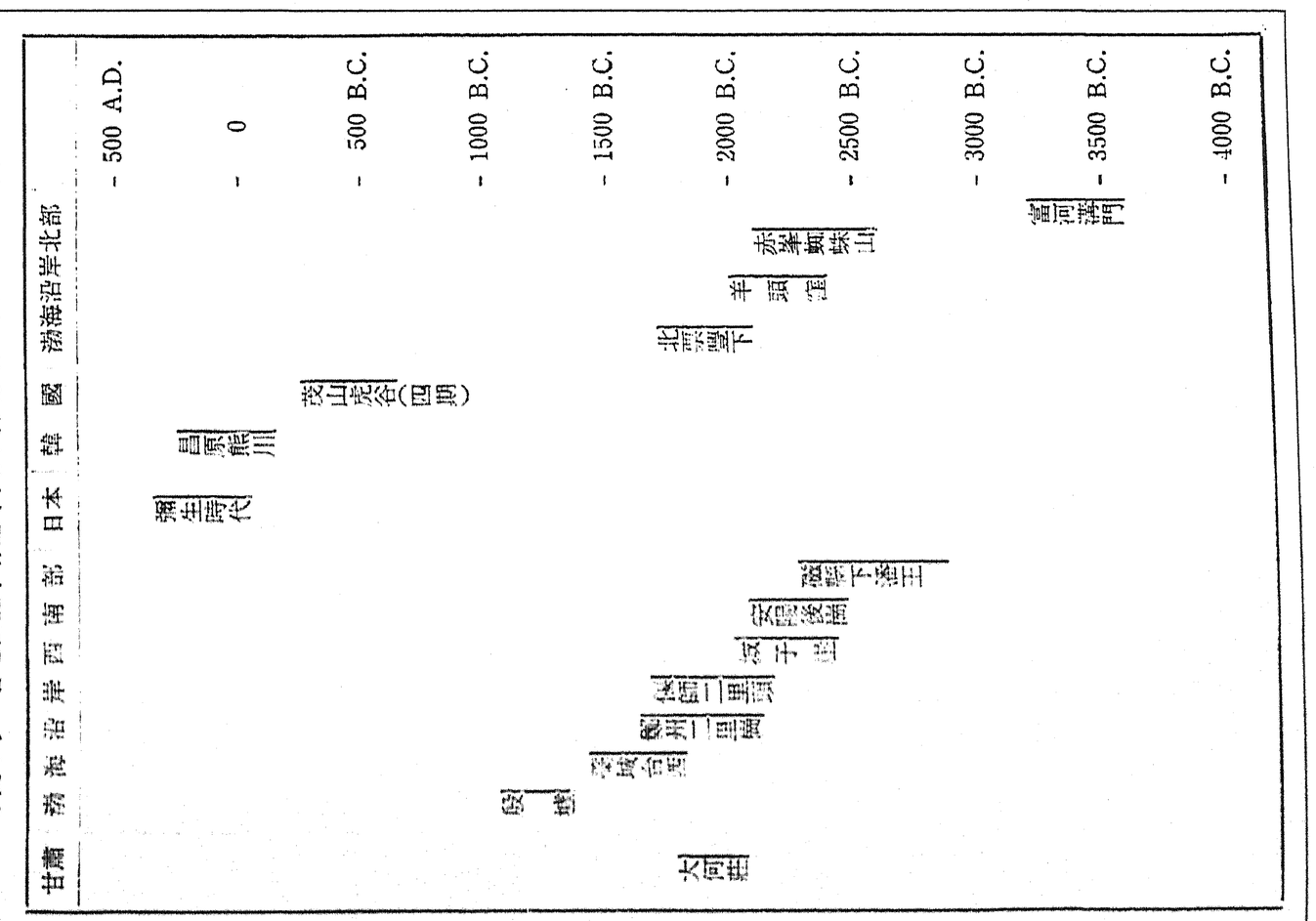
插圖一七：甘肅永靖大何莊齊家文化之卜骨（考古學報，1974,2）



插圖一八：甘肅武威皇娘娘台齊家文化之卜骨（考古學報，1978,4）

早期無字卜骨主要分佈於渤海沿岸，而殷卜骨數量將加，型式逐漸流行。到了殷商，這一習俗大爲盛行。（各地出土卜骨之年代，請參閱表4）

〔表4〕 各地出土卜骨之年代表（大多據碳素十四測定年代）



又一九五六、五九、七一年再度發掘後岡遺址【註六四】，其年代與仰韶文化西滾先生所發現的大汶口相同，但在龍山文化層中也發現卜骨和卜甲（主要是有字甲骨），但下層的仰韶文化層內未發現卜骨，在黃河流域分佈極廣的仰韶文化裏從未發現過卜骨。其它山東大汶口文化【註六五】、江蘇青蓮崗文化【註六六】、以及華南的一些新石器時代文化裏都未發現過卜骨。

土的卜骨是自前所知卜骨中最早的（見前文）。溶河遺址中所顯示的，雖然狩獵和畜牧較爲發達，可是農業也佔有一定程度的比重【註六七】，邊疆西拉木倫河一帶，既有水草，又有耕地，殷代同時被經營【註六八】，因爲在遺址中出現爲數不少的殷銅用具，推測當時的社會不一定屬於遊牧民族。

又如蛛山遺址出土卜骨的文化層（屬於早期夏家店下層文化）中，亦出現大量的農耕用具，如有大型磨製石器之石鏟、石杵、磨石、盤狀石等，而一般認爲與遊牧民族有關的細石器數量反而少。並且他們還養牛、豬、狗、兎等與農業有關的家畜，其中牛可能與農耕有關。因此，我認爲卜骨的傳播雖然可能與遊牧民族有關，但其起源與發展則亦有可能是在定居或較定居的農業社會中。

山卜骨材料之流進來看，在渤海沿岸西南地區之龍山文化遺址，占卜用的動物骨骼與渤海沿岸北部地區一樣，皆多用羊、鹿、豬等，但已開始使用牛的骨骼。至早期商代使用牛的骨骼逐漸增多。到安陽小屯殷墟之殷代出現大量牛的卜骨。這種卜骨材料上的演變現象，是否與農耕社會牛的飯量不斷增加有關，此是一個有趣的問題。

㈡

渤海沿岸西南地區（河北省中南部、河南省北部、山東省西部）出土卜骨的龍山文化遺址裏常伴隨出土一些細石器。這些細石器與燕山以北沿海沿岸北部地區含有細石器要素之新石器時代文化有關。例如河北磁縣下潘汪、永年台口村、邯鄲澗溝村、邢台曹演莊等遺址（見前文），以及河南安陽小屯後崗、同樂寨遺址【註六九】。此外也有一些未發現卜骨的龍山文化遺址，但出土細石器，例如山東日照市兩城鎮、河南鄭州牛砦【註七〇】。這些不僅說明了渤海沿岸西南地區之龍山文化與渤海沿岸北部之細石器的關係，更可看到卜骨與細石器之間的關係。

一九三一年梁思永先生在安陽後崗遺址發掘出仰韶、龍山、殷代三種文化相疊情形，仰韶在下、龍山居中、殷文化在上【註七一】。在龍山文化層中出土無字卜骨，而上面的殷代文化層中也發現卜骨和卜甲（主要是有字甲骨），但下層的仰韶文化層內未發現卜骨，在黃河流域分佈極廣的仰韶文化【註七二】、江蘇青蓮崗文化【註七三】、以及華南的一些新石器時代文化裏都未發現過卜骨。

又一九五六、五九、七一年再度發掘後崗遺址【註七四】，其年代與仰韶文化內涵頂衰先生所發現的大汶口相同，但在龍山文化層中出土無字卜骨，李師濟之先生在「殷墟有刃石器國說」中，曾認爲卜骨和細石器顯然有關係存在。山東龍山文化之無字卜骨和細石器數量有反

早期商代文化共有龍山文化之類素，有些遺址亦含有湖沿岸之細石器或夏家店下層文化要素。下面我們談一下與夏家店下層文化有關的一個早期商代遺址——河北藁城台西遺址【註八三】。這個遺址於於渤海西岸，河北省中部藁城縣西十公里之台西村。一九七一、七三年發掘了二座大型建築基址和十二座住址等，並出土了一些卜骨和卜甲。這個遺址根據碳素十四測定年代爲公元前一五二〇加減一六〇年【註八四】，其與偃師校正後約相當於商開國年代（湯作賓先生認爲商建國於公元前一七六六年）。

台西遺址的選址很值得注意的發現是一座大型宮殿建築基址，全長一四·二、南寬四·三五、北寬四公尺，南北向。據推測，原來可能是一座比較大的「門樓式」建築。其與安陽殷墟殷代宮殿基址較法基本相同【註八五】。雖然這座宮殿基址比河南偃師二里頭遺址第三期宮殿基址爲小【註八六】，但其年代則可能較早。因二里頭遺址第三期碳素十四測定年代爲公元前一四三〇加減一六〇年【註八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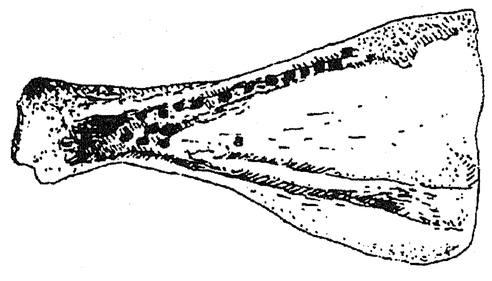
台西宮殿建築基址的建築方法，牆壁之下半部是從地基土築起夯土牆，上半部用土坯壘砌，土坯與土坑之間抹草拌泥（該遺址的其它小型房屋之建築方法亦如此）【註八八】。這種建築方法與前述的渤海沿岸北部之龍城縣小榆樹林子以及北票縣豐下遺址夏家店下層文化之房屋建築方法完全相同。它們也是用土坯砌成牆壁，抹以草拌泥。這種建築技術可以說與夏家店下層文化有密切的關係。從年代上看，豐下遺址碳素十四測定年代早於台西遺址大約四百餘年。

對於台西遺址出土的卜骨，據一九七二年報告：

（卜骨）均爲牛肩胛骨，骨背削平，白骨未均鋤。施鑽、灼，不用鑿，單鑽而不連鑽，鑽孔大多數是用刀挖的，鑽孔一類的工具製成的（插圖一九）【註八九】。

這些卜骨的特徵和早期商代之卜骨大致一樣（見前文）。

又一九七四年報告中，有三座墓葬殉有牛肩胛骨之七件卜骨，其中六件分別出現於兩座墓葬中之二層台上，各放置三件卜骨，三件卜骨之白骨皆在同一方向放在一起，這種放置方法據爲常制可能用繩捆紮【註九〇】。其與一九七一年在安陽小屯西區第一類發現的「三枚一組」（或稱「卜用三骨」）的放置方法相同。該小屯西區出土的卜骨屬於武丁時代【註九一】。台西遺址這兩座墓葬所出的「三枚一組」之卜骨應該是殷墟的「卜用三骨」或「卜用三龜」之先例。



插圖一九：河北藁城台西村早期商代遺址出土卜骨（藁城台西商代遺址）

此外，在台西遺址裏，還發現了兩件卜甲，均用龜腹甲，鑽、鑿及灼痕施，這是目前所發現的最早的卜甲。最早的卜甲出現於河北，這也是值得考慮的。

台西遺址爲殷商文化發展階段上相當重要的一個線索，其出現了土坯砌牆（夏家店下層文化要素），也出現了「三枚一組」的卜骨，還有出現最早的卜甲。七其是近年來在河北省一帶發現了很多殷商遺址（包括早期至晚期），如石家莊、保定、滿城、藁城、平山、獲鹿、趙縣、安新、曲陽、定縣、隆堯、內丘、邯鄲等遺址，以及前述的那台、邯鄲、磁縣遺址，甚至於北京一帶亦發現殷商文化遺存。因此個人懷疑「書序」中的「湯始居亳」之「亳」，是否即可能在河北。當然這個問題超出了本文的範圍，在此不多討論。

註　釋

【註一】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內蒙古工作隊（張玉光）：「赤峰縣山灣子的發掘」，考古學報，一九七九年第一期。

【註二】同註一八，三二頁。

【註三】同註一七，夏氏文，三二七頁。

【註三一】安志敏：「一九三五年秋季鄭州二里崗發掘記」，考古學報，第八册，一九五四年。

鄭衡：「試論鄭州新發現的殷商文化遺址」，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第三期。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第一隊（趙全嘏等）：「鄭州商代遺址的發掘」，考古學報，一九五七年第一期。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編：「中國田野考古報告集考古學專刊甲種第七號，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九年，

河南省文化局文物工作隊（王與爾等）：「河南鄭州上街商代遺址發掘報告」，考古，一九六〇年第一期。

河南省博物館、鄭州市博物館：「鄭州商代城遺址發掘報告」，文物資料叢刊（二），文物出版社，一九七七年。

【註三二】同註四〇。

【註三三】同註五一，安氏文，九一頁。

【註三四】張光直師根據考古類型學所指，本文所說的殷代，在時間上包括商代晚期，就是殷墟殷墟以後，而殷墟殷墟以前應稱爲商代。

【註三五】鄭振香：「殷墟玉器」，文物資料叢刊（二），一九七七年，一〇七——一〇八頁。

【註三六】梁思永：「小屯——殷墟發掘之一」，梁思永考古論文集，一四七頁。此十五次發掘殷墟所得甲骨文出土時期數處地點與甲乙編同版若干對綴之證明。

【註三七】李濟：「安陽發掘報告及六次工作之總結」，安陽發掘報告，第四期，一九三三年，五七至五九頁。

【註三八】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工作隊：「一九七三年安陽小屯南地發掘報告」，考古，一九七五年第一期，三七頁。

【註三九】同註五七。

【註四〇】同註五五。

【註四一】同註六、李氏文。

【註四二】胡厚宣：「殷代卜骨之來源」——甲骨文所見殷商骨料之研究，一九四五年初版，一九七三年台灣大通書局翻印，六二頁。

【註四三】同註四。

【註四四】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考古學報專刊甲種之一，科學出版社，一九五六年，二八——二九頁。

【註四五】李濟：「關於考古中所估的地位」，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十二、二十二期合刊，一九六三年，九頁。

【註四六】同註二八，四一頁。

【註四七】同註二一。

【註四八】郭沫若主編：「中國史稿」第一册，人民出版社，一九七六年，七〇頁。

渤海沿岸早期無字卜骨之研究（下）

李　亨　求

——論秦古代東北亞諸民族之卜骨文化

一、松、圖流域現發現的卜骨

(一)松花江流域

松花江平原地勢平坦、物產豐富，爲古代這一帶各民族互相爭奪之地。這個地區史前時期的文化，可以圖們江文化爲代表。西圖山位於吉林市西南約四十公里，松花江西岸。這遺址發現了大量的石棺墓。【註二】在松花江西岸發現的遺址有騷達溝、西圖山、平頂山、獸營溝、雨牛山、閻家嶺等。東岸有泡子沿、東團山、土城子、龍潤山、長蛇山、虎頭山、猴石山、安達木等處。【註三】在西圖山文化分佈之內發現過無字卜骨。如黑龍江日報一九六一年八月三日所載的我省松花江流域等地區發現的卜骨甲片，雖目前不得看到此文，但知松花江流域分佈着新石器時代之卜骨或卜甲。【註四】又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七年第七期所載的吉林市龍潭山發現無文卜骨說：「……過去在吉林市龍潭山地表採集到的一塊有鑽未灼的無文卜骨。」【註五】此知吉林市東郊松花江東岸的龍潭山發現「有鑽未灼」的無字卜骨。唯這些卜骨或卜甲的時代未明，但推測可能屬於西團山文化的。西團山文化屬於自新石器時代之卜骨或卜甲。

(二)圖們江支流

圖們江又稱豆滿江，處於中國、韓國以及蘇俄之邊境。圖們江流域之新石器時代以及青銅器時代之文化：據現有的考古資料看，一方具有松花江流域西團山文化之傳承，一方面又具有俄境大敏傳灣沿岸（沿海州）史前文化之要素，其主要遺址有吉林省延邊朝鮮族自治州延吉縣小營子、汪清縣天橋嶺以及百草溝遺址。【註六】這些遺址都發現了石棺墓，而在百草溝遺址發現過無字卜骨。遺址中具有朱彩的小型手製陶器有素面紅褐陶、黑陶、磨光紅陶等。石器以黑曜石打製石器及細石器爲多。骨器有骨劍和骨矛等。素面紅褐陶和黑曜打製石器及細石器爲圖們江流域史前文化特色。

出土卜骨的百草溝遺址，位於圖們江支流嗶哟河的一個河谷平原中部，一九五三年發掘了百草溝附近的新華屯、新安屯兩個地點。【註七】新安屯一住址，出土了一件卜骨及一塊銅渣。據李逸之百草溝發現無文卜骨稱：

> 這件卜骨，發現在屬住址的一區第三（按發掘報告爲第二）文化層灶基的北側。是用羊的肩胛骨，將上端略加修整，削掉了骨面中部凸起的骨峯，關節盂部份仍保持原狀。未經鑽鑿，是直接灼于骨面的。其已灼之處從骨面上看只能見到附着于骨上碎空圓狀的泥沙污痕。正面的裂兆不顯著。因羊的肩胛骨很薄，如向陽光觀察，則看到清楚的灼痕。其灼痕大小不一。由〇・五公分至一・二公分，其灼痕排列：骨峯的左側縱數二行，因左上角殘掉一部份，只有兩個灼痕，另一行由上往下數有九個灼痕。左側似與骨的排列，自關節盂往上橫數爲一、二、三、五、七、七、四、三的灼痕，沒有刻辭。【註八】

這件無字卜骨係用羊的肩胛骨，這種骨料在蘇聯濱海北部地區的奧河沸門、蛛蛛山等遺址見到過。文章方面還測修整骨面，但只有灼無鑽鑿，灼痕排列整齊。（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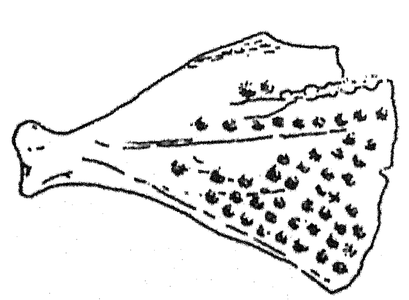


圖1　吉林省汪清縣百草溝新安屯第一堡第一文化層（B36）出土卜骨（考古，1960.8）

【註六】石璋如：「殷墟附近之新發掘附論小屯地區」，中國考古學報，第二册，一九四七年，七三—七五頁。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發掘隊（安志敏等）：「一九五八—一九五九年殷墟發掘報告」，考古，一九六一年第一期，六四—六五頁。

李濟：「殷墟有刻辭的牛肩胛骨」，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國立中央研究院出版，一九三七年，五三五頁。

【註七】尹達：「中國新石器時代」，三聯書店，一九五九年第一版，五一—五六頁。

同上注，李氏文，五七一—六二及五三五頁。

河南文化局文物工作隊（安金槐）：「鄭州牛砦龍山文化遺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一九五八年第四期，五頁。

【註七】梁思永：「小屯龍山與仰韶」——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下冊），一九三三年，五六—五七頁。

【註七】山東省文物管理處、濟南市博物館：「大汶口——新石器時代墓葬發掘報告」，文物出版社，一九七四年。

【註七】梁山縣：「陵城青固文化」，文物，一九七三年第六期。

【註七】同註六九，安氏文。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發掘隊：「一九五七年安陽後岡發掘報告」，考古，一九七二年第三期。

【註七】同註六九，李氏文，五三五頁。

【註七】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虛文字乙編」，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九年，九六頁。

【註七】同註七〇，尹氏文，七四—七五頁。

【註八】同註七二：（三），三三五頁。

同註七，夏氏文。

【註九】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一九五五—一九五七年陝西長安縣灃西發掘報告」，文物出版社，一九六二年，六八頁。

【註八〇】同註六五，八頁。

【註八一】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中原工作隊：「一九五四年秋河南鄭州二里崗發掘報告」，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第一期，五—一五六頁。

鄭州二里崗：「中原文物特刊之一——鄭州商代城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一九八七年，八六頁。

甘肅省博物館（錢耀鈞）：「武威皇娘娘台遺址第四次發掘」，考古學報，一九七六年第四期，四四一頁。

【註八二】同註十七，夏氏文，三四頁。

【註八三】河北省博物館、文物管理處：「河北藁城台西商代遺址」，考古，一九七三年第一期。

【註六九】石璋如：「殷墟附近之新發掘附論小屯地區」，中國考古學報，第二册，一九四七年，七三—七五頁。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發掘隊（安志敏等）：「一九五八—一九五九年殷墟發掘報告」，考古，一九六一年第一期，六四—六五頁。

李濟：「殷墟有刻辭的牛肩胛骨」，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國立中央研究院出版，一九三七年，五三五頁。

【註七〇】尹達：「中國新石器時代」，三聯書店，一九五九年第一版，五一—五六頁。

同上注，李氏文，五七一—六二及五三五頁。

河南文化局文物工作隊（安金槐）：「鄭州牛砦龍山文化遺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一九五八年第四期，五頁。

【註七一】梁思永：「小屯龍山與仰韶」——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下冊），一九三三年，五六—五七頁。

【註七二】山東省文物管理處、濟南市博物館：「大汶口——新石器時代墓葬發掘報告」，文物出版社，一九七四年。

【註七三】梁山縣：「陵城青固文化」，文物，一九七三年第六期。

【註七四】同註六九，安氏文。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安陽發掘隊：「一九五七年安陽後岡發掘報告」，考古，一九七二年第三期。

【註七五】同註六九，李氏文，五三五頁。

【註七六】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虛文字乙編」，科學出版社，一九五九年，九六頁。

【註七七】同註七〇，尹氏文，七四—七五頁。

【註七八】同註二七：（三），三三五頁。

同註七，夏氏文。

【註七九】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一九五五—一九五七年陝西長安縣灃西發掘報告」，文物出版社，一九六二年，六八頁。

【註八〇】同註六五，八頁。

【註八一】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中原工作隊：「一九五四年秋河南鄭州二里崗發掘報告」，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第一期，五—一五六頁。

鄭州二里崗：「中原文物特刊之一——鄭州商代城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一九八七年，八六頁。

甘肅省博物館（錢耀鈞）：「武威皇娘娘台遺址第四次發掘」，考古學報，一九七六年第四期，四四一頁。

【註八二】同註十七，夏氏文，三四頁。

【註八三】河北省博物館、文物管理處：「河北藁城台西商代遺址」，考古，一九七三年第一期。

有關百草溝遺址（新安閭）的時代問題，李蓮認爲這一件無字卜骨屬於新石器時代的。【註九】原發掘報告人王亞洲認爲其文化與小營子遺址相同，屬於古代北沃沮族的文化遺存，並認爲屬於「銅石幷用時代」，而其下限約當於東漢初期。【註十】佟柱臣則認爲新安閭上層進入鐵器時代，已接近漢初，而下層比春秋戰國之際的小營子遺址爲晚。【註十一】從以上的說法以及新安閭下層出土的遺物來看，這件卜骨大約爲春秋戰國之際。

關於圖們江流域的文化與古代民族之關係，雖然王亞洲認爲屬於北沃沮的故地，【註十二】但千寬宇先生認爲其屬於東夫餘的故地。【註十三】以後屬於高句麗疆域之內〔見地圖2〕

㈢韓國所發現的卜骨

茂山虎谷

虎谷遺址是韓國發現最早卜骨的遺址，該遺址位於圖們江（豆滿江）上游、咸鏡北道茂山邑虎谷洞，〔見（上）編地圖1〕一九五九年由黃基德氏發掘，在三個地點發現了新石器時代、青銅器時代以及鐵器時代的住址十二座。【註十四】

在第一號住址的擾亂層及第八號住址堆積層中，發現了有鑽有灼的卜骨四件。（圖2）並且在第一號、第二號、第四號以及第八號住址內還發現了許多動物肩胛骨。黃氏認爲這些動物肩胛骨可能屬於卜骨的材料。除了卜骨和卜骨材料之外，還有發現豬、鹿、獐、熊、山羊、兎等骨骼，（第二次發掘時又出土牛及馬骨）其中豬骨佔絕大多數。虎谷遺址的卜骨，雖未註明何種動物的肩胛骨，由於出土之動物以豬骨爲最多，故推測可能多用豬的肩胛骨占卜。前面所談過的夏家店下層文化之卜骨，用豬骨者居多。

虎谷遺址的卜骨情況，黃氏的描述不太詳細，但從報告中的插圖看，其中一件，肩胛骨之下部一半已破壞，僅殘存左部骨脊部份和骨面中上部，這件殘存的卜骨，疑已修整骨面，而削除骨脊及骨臼。鑽灼方面，靠近左邊骨脊部位的中下部骨面上有二排鑽孔。（圖2之右）另一件僅存肩胛骨之左邊一半，亦經修整骨面，削去骨脊。鑽灼方面，骨脊右邊靠中央部位，從骨面中央至底面，顯然有三排的鑽灼痕迹。三排中，左側二排共二十一個鑽孔，另一排十個（僅存一半）。（圖2之左）虎谷遺址卜骨的鑽孔，排列有序，與前述之圖們江支流嘎呀河百草溝發現的卜骨灼孔形式相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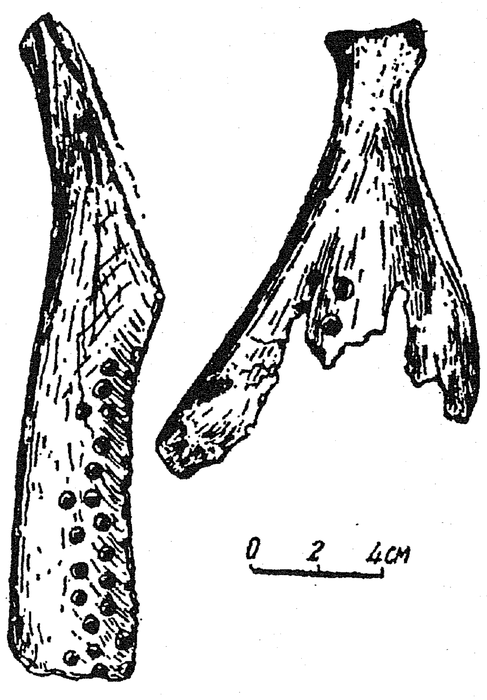


圖2　韓國咸鏡北道茂山邑虎谷遺址出土卜骨（考古民俗，1960.1）

有關虎谷遺址的年代，據金勇男、金用玕、黃基德合著之我（韓）國原始住居址研究，第一號及第二號住址稱爲第一期，屬於新石器時代，第四號住址稱爲第三期，屬於青銅器時代早期，第八號住址稱爲第四期，屬於青銅器時代晚期。其中第三期和第四期文化年代相當於公元前一千年至五百年。【註十五】北韓社會科學院考古學研究所編著的朝鮮考古學概要則說，第三期文化爲公元前一千年前後。【註十六】又據碳素十四測定年代，虎谷遺址屬第四期的第十五號住址的碳素十四測定年代爲距今二四三〇加減一二〇年，【註十七】大約相當於公元前七百年至五百年，與前面所述的百草溝出土卜骨年代相當接近。故虎谷遺址出土的卜骨年代，約爲公元前一千年至五百年之間。

虎谷遺址的文化內容，第一期、第二期之新石器時代陶器以素面褐陶爲主，少數磨光黑陶，石器以黑曜石打製石器、細石器爲多。第三期、第四期之青銅器時代陶器以素面、篦紋陶爲主，少數磨光黑陶，石器以磨製石器爲主，不見細石器。這些文化內容與前述之圖們江流域史前文化同一系統。

昌原熊川

熊川貝塚位於韓國南端慶尙南道昌原郡熊川邑，一九五九、六四、六五年由金廷鶴先生發掘了一個鐵器時代的貝塚，在遺址內發現六件帶有平行線刻的鹿角和不少鐵器等遺物。這些刻有平行線條的鹿角是先把表面磨光，再刻劃十八條、二十六或三十一條的平行線，其中有二件鹿角可能經過火燒。（圖3）金先生認爲這種刻劃線條的鹿角也屬於卜骨之一種。【註十八】在中國甘肅羅漢堂遺址亦發現過。【註十九】

此外，馬山市外洞城山貝塚以及釜山南部朝島貝塚亦發現過刻有平行線條（十五、二十一、三十一、或三十三條）的鹿角（或鹿角刀子柄），這些遺址文化內容與熊川貝塚略同，但時代較熊川貝塚早，即朝島貝塚碳素年代，爲公元二五〇年【註二十】

根據熊川貝塚碳素十四測定年代爲距今一九一〇加減七五年，【註二一】相當於公元一世紀。這些遺址屬於古代加羅國故地。【見地圖2】加羅國開國年代爲公元四十二年，與碳素十四測定年代相當符合。

㈣日本所發現的卜骨

島根古浦

古浦遺址位於日本島根縣八束郡鹿島町古浦，一九六三年發現了一件卜骨。【註二二】這一卜骨係用鹿的「中足骨」占卜的。（圖4）在殘存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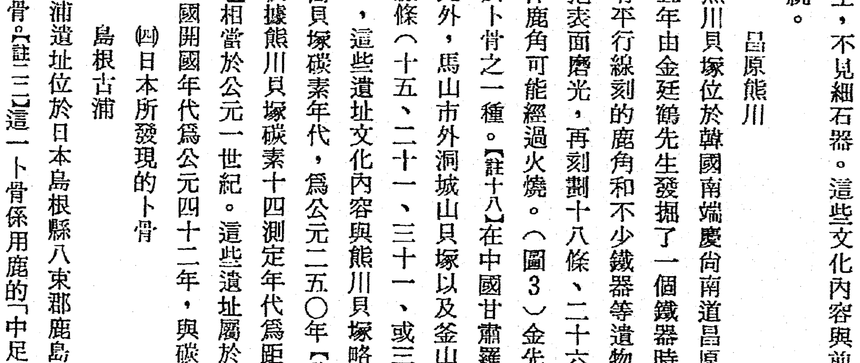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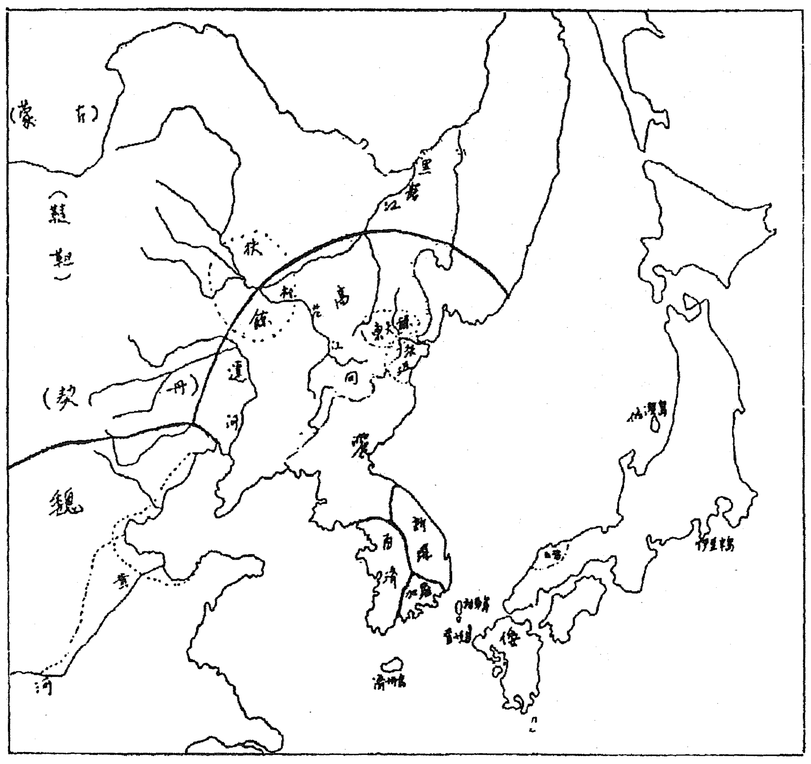


圖3　韓國慶尙南道昌原郡熊川貝塚出土「刻劃線條卜骨」（熊川貝塚研究）

地圖2　古代東北亞之形勢圖



表面上有鑽有灼的痕迹，鑽孔有二排或三排，共十六個孔，卜骨裏面骨中央部位刻有一條橫線。古浦遺址卜骨是目前日本發現的最古的卜骨，其年代屬於日本彌生時代前期，約當於公元前三世紀。【註二三】這一件卜骨係用鹿的腿骨，是一種罕見的卜骨材料。

島根一帶屬於古代日本之出雲國故地，位於日本中北部，爲古代韓日之間的交通孔道之一，在古代文化傳播上可能扮演過重要角色。〔見地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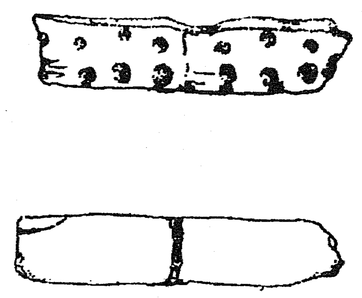


圖4　日本島根縣古浦遺址出土卜骨(金關丈夫，1975年)

三浦毘沙門及間口

毘沙門及間口洞窟，位於日本中部伊豆半島南端，神奈川縣三浦市大浦山〔見地圖2〕，一九五一年在此二洞窟遺址內發掘了共十四件卜骨。【註二四】這些卜骨係用豬【註二五】或鹿【註二六】的肩胛骨和肋骨，皆有灼燒的痕迹。由圖版看，毘沙門洞窟出土的卜骨，用肩胛骨，其骨面左右兩邊各有一排灼孔（圖5右）間口洞窟出土的卜骨，多用肋骨，骨面中央部位有一排或二排灼孔。（圖5左）這些卜骨的年代，屬於日本彌生時代後期，即相當於公元後三百年左右。【註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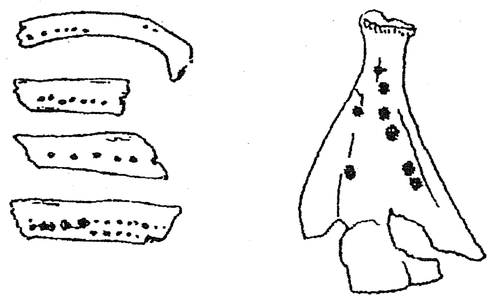


圖5　日本三浦市毘沙門（右）及間口（左）洞窟出土卜骨（考古學辭典）

佐渡千種

千種遺址位於日本中北部、新潟縣佐渡島，〔見地圖2〕一九五二年曾發現了一件卜骨。【註二八】卜骨採用「日本鹿」的肩胛骨。殘存部份，長七公分，臼骨寬四、九公分。（圖6）在骨面上部中央有三個鑽灼的痕迹，並有兆紋，下部二個鑽孔透過骨面，僅上一個有灼痕。千種遺址卜骨年代，有人認爲屬於彌生時代後期，【註二九】有人認爲屬於古墳時代前期（約當公元四百年左右）。【註三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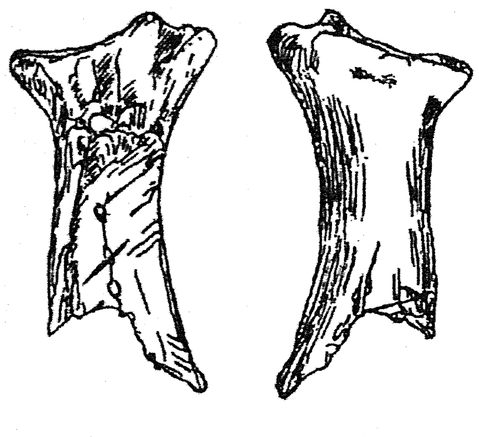


圖6　日本新潟佐渡島千種遺址出土卜骨（千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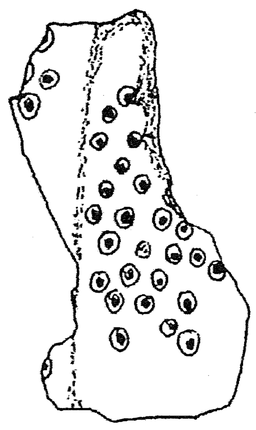


圖7　日本長野縣生仁遺址出土卜骨(古代史發掘)

屬於彌生時代後期，長野縣更埴市生仁遺址也發現過用某種動物之骨骼（肩胛骨？）作爲卜骨材料的，骨面上有灼的痕迹（圖7）其灼痕排列。【註三一】此外，靜岡縣清水市飯田，滋賀縣浦生郡安土町蒜刈，大阪府大東市大橋等彌生時代遺址裡都發過有用鹿角作爲卜骨材料的。【註三二】

奈良市唐古遺址發現過鹿下顎骨，上刻平行線條。愛知縣熱田貝塚也發現過馬脚骨，上刻有平行線條，長野縣生仁遺址亦發現過鹿角，上刻有平行線條，皆被認爲屬於卜骨之一種。【註三三】其年代爲彌生時代後期。

二、歷史文獻記錄上的所謂東夷之卜骨

㈠扶餘（夫餘）

扶餘或曰夫餘，在渤海沿岸北部，是一個較強大而歷史長久的韓國古代國家之一。其名最早見於尚書大傳，曰：「武王克商，海東諸夷夫餘之屬，皆通道焉。」可知在殷末周初時期，扶餘已經存在。而且其勢力凌駕諸夷。史記貨殖傳又云：「夫餘亦勃碣之間，一都會也。北鄰烏桓，夫餘，東綰穢貉、朝鮮、眞番之利。」殷末周初之扶餘，一直至戰國時代仍然存在，這一時期其地理位置，在燕之北方，可能在遼西一帶。其後，位置有所移動，據三國志魏志東夷列傳夫餘條：「夫餘，在長城以北，去玄菟千里，南與高句麗，東與挹婁，西與鮮卑接，北有弱水，方可二千里。」此知東漢晉初時，扶餘之地望可能在松花江流域，以農安、長春、吉林一帶爲中心。【註三四】〔見地圖2〕

這一地區的史前文化屬於西團山文化，時代約爲春秋戰國之際。（見前文）而從體質人類學上看，西團山文化的人種屬於「北亞蒙古人種的通古斯族」，【註三五】但也有人認爲是屬於濊貊—夫餘的。【註三六】其與扶餘族之關係可能有關。而後來的高句麗、百濟皆承襲了扶餘。（見後文）

在這一地區發掘出數件使用牛的肩胛骨無字卜骨，已於前述。又在歷史文獻裏也有用牛的蹄占卜之記載。三國志魏書東夷列傳夫餘條云：

有軍事亦祭天，殺牛觀蹄，以占吉凶，蹄解者爲凶，合者爲吉。

這是在渤海沿岸古代民族中最早出現的有關卜骨記錄。而後漢書東夷列傳夫餘條亦云：

有軍事亦祭天，殺牛曰蹏占其吉凶。魏略曰：牛蹏解者爲凶，合者爲吉。

皆謂殺牛祭天，並觀察牛蹄之解合以定吉凶。扶餘之以牛祭天，並用牛蹄骨占卜之習俗甚似。高師曉梅先生之殷墟出土的牛距骨刻辭中所提的牛距骨，【註三七】可能與之有關。又春秋古經與春秋公羊傳都云：

宣公三年（公元前六〇六年）、春王正月，郊牛之口傷，改卜牛，……。養牲養二卜，帝牲不吉，則扳稷牲而卜之。

由此可見祭與卜不分，祭、卜皆用牛。扶餘用牛祭天占卜習俗，是否與中國春秋時代之魯國之郊牛、卜牛有關，則不得而知。

牛蹄骨占卜爲卜骨之一種，其與用鑽灼方法之卜骨可能屬於不同系統。克魯伯在他的人類學裏，便把卜骨分爲鑽灼卜骨和非鑽灼卜骨兩個系統。並認爲鑽灼卜骨起源於東方，非鑽灼卜骨是由鑽灼卜骨演變而來。【註三八】在有關扶餘之文獻中，雖然未發現鑽灼卜骨的記錄，但扶餘故地（松花江流域）卻出現鑽灼的卜骨。（見前文）故相信古扶餘國極可能有鑽灼卜骨的習俗存在。雖然魏書所引魚豢撰的魏略（出於公元三世紀末葉）未提及扶餘之有鑽灼卜骨之習俗，這可能由於魚豢只知道扶餘以蹄骨占卜，而不知還有鑽灼卜骨。金師祥恆先生也認爲當時之扶餘，除了牛蹄骨占卜之外，很可能有用鑽灼方法的卜骨。不唯扶餘故地出現鑽灼卜骨，近世之松花江下游赫哲族仍保持有灼的卜骨習俗。（圖8）【註三九】可以說這一地區的民族，由史前時期至近代，一直保持着這種習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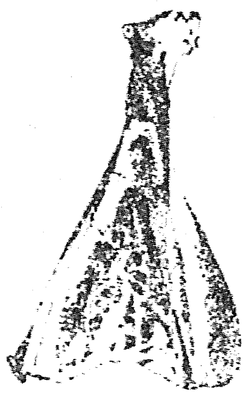


圖8　松花江下游赫哲族之卜骨（鹿）（凌純聲，1934年）

〔表5〕 松、圖流域與韓國、日本所發現之無字卜骨之材料、占卜方法及伴隨遺物

地區	遺址名	卜骨數量	牛骨 肩胛	牛骨 肋骨	羊骨 肩胛	羊骨 肋骨	鹿骨 肩胛	鹿骨 肋骨	豬骨 肩胛	豬骨 肋骨	某種動物資料 肩胛	某種動物資料 肋骨	某種動物資料 其他	攻治方法 非修	攻治方法 經修	攻治方法 削脊	攻治方法 除白	鑽灼方法 鑽	鑽灼方法 鑿灼	鑽灼方法 兆紋	主要伴隨遺物 銅器	主要伴隨遺物 細石器	主要伴隨遺物 骨角其他	伴隨動物骨骼 牛	伴隨動物骨骼 羊	伴隨動物骨骼 鹿	伴隨動物骨骼 豬	伴隨動物骨骼 狗	伴隨動物骨骼 其他	C14測定年代	備考
黑龍江省	松花江流域	V											卜中																	新石器時代
吉林省	吉林市龍潭山	1																V												新石器及青銅器時代
〃	圖們江支流（百草溝）	1			V									V					V	V	V（渣）	V			V	V		V		青銅器時代
韓國	茂山邑虎谷洞（第三期、第四期）	4							?					V				V		V				V	V	V	V（多）		V	B. P. 2430± 120（第四期）	
〃	昌原市熊川	6						角						V							線刻			鐵器						B. P. 1910± 75	
日本	島根縣古浦	1						腿						V				V		V											彌生時代
〃	神奈川三浦市毘沙門及間口	14					?	?	?	?				V						V											彌生時代
〃	佐渡島千種	1					V							V				V		V							V				彌生或古墳時代
〃	長野縣生仁	V						角				V		V						V											彌生時代
〃	奈良市唐古	V						下顎													線刻										彌生時代
〃	愛知縣熱田	V											馬脚								線刻										彌生時代

㈡高句麗

除扶餘外，古代韓國之高句麗、百濟、新羅以及加羅，在歷史文獻上可以看到有卜骨的習俗。其中高句麗，相當於中國西漢末期至唐中期，爲公元前一世紀中葉至公元七世紀末葉。〔見地圖2〕

據宋李昉等撰的太平御覽卷七八三，四夷部四，東夷四，高句麗條云：

有軍事亦祭天，殺牛觀蹄，以占吉凶。

又據魏魚豢撰張鵬一輯的魏略輯本卷二十一傳高句麗條引段公路北戶錄魏略云：

高句麗有軍事祭天，殺牛觀蹄，以占吉凶。蹄解者凶，蹄合者吉。夫餘國亦爾。

由二書看，高句麗之卜骨習俗與扶餘國相同。兩者之關係亦甚密切。高句麗的這種牛蹄骨卜骨習俗而來的。

有關扶餘與高句麗之關係，三國志魏書東夷列傳高句麗條云：「高句麗……以爲扶餘別種，言語諸事，多與夫餘同。」而現吉林省輯安縣通溝所留存的廣開土大王陵碑文以及牟頭婁塚墓書墓誌銘皆說高句麗原出自扶餘（或稱北扶餘）。又公元六世紀魏收所撰的魏書列傳高句麗條亦云高句麗出於扶餘。由這些記錄看，高句麗與扶餘應該屬於同一民族。

韓國史書中有關高句麗占卜的記錄，有高麗金富軾所寫的三國史紀，其中爲高句麗本紀瑠璃明王條云：

（瑠璃王）十九年（公元前一年），秋八月，郊豕逸，王使託利斯卑追之，至長屋澤中得之。以刀斷其脚筋。王聞之，怒曰：祭天之牲，豈可傷也，遂投二人坑中。九月，王疾病。巫曰：託利斯卑爲祟。王使謝之，卽愈。

此知高句麗有宮中巫士，巫士替國王占卜，問國王之疾。又高麗釋一然（一二〇六—八九年）撰之三國遺事卷一金庾信條亦說高句麗有「卜筮之士」。卜筮二字，依尚書洪範孔氏傳云：「龜曰卜，蓍曰筮也。」

高句麗之占卜行事的目的，從中國史籍以及韓國的三國史記可以看到有祭天，軍事，王疾病、田獵（次大王條）以及民間生產（山上王條）等皆行占卜行事。這些占卜行事，在殷代占卜中皆可以見到。（見緒論）這是值得注意的。但是在這些記錄中皆未提及巫士（卜士）用什麼工具來占卜，是否只用前所述的牛蹄骨占卜，或者還用在松花江以及圖們江流域所發現的用牛等動物肩胛骨鑽灼的卜骨，則不得而知。

㈢百濟

百濟位於韓國西南部。〔見地圖2〕其建國期間大體與高句麗同。從歷史記錄上看，百濟亦出於扶餘或出於高句麗。如魏書列傳百濟條云：「百濟國，其先出自夫餘，……與高句麗源出夫餘。」又周書異域傳百濟條云：「百濟者，……夫餘之別種，……王姓夫餘氏。」又隋書東夷傳百濟條云：「百濟之先，出自高句麗。」由此可以看出百濟與扶餘以及高句麗是同種同源的。

百濟之風俗，據魏書列傳百濟條云：「其衣服飲食與高句麗同。」而南史列傳東夷貊下百濟條云：「言語服章，略與高句麗同。」由上述看，可知百濟與高句麗關係之密切。如此推測高句麗之習俗中，可能亦有與扶餘和高句麗同類的用牛蹄骨占卜的習俗。

有關百濟的占卜記事，據隋書東夷列傳百濟條云：「亦知醫藥、耆龜、占相之術。」，又據周書異域傳百濟條和通典邊防門東夷上百濟條云：「百濟者……其衣服，男子略同於高句麗，……亦解藥，卜筮占相之術。」此知百濟有卜龜之風俗。隋書東夷列傳倭國條亦提及百濟有占卜之事。

在三國史記卷第二十八百濟本紀義慈王條還有這樣一段記載：

（義慈王）二十年（公元六六〇年）六月，有一鬼入宮中，大呼，百濟亡！百濟亡！卽入地。王怪之，使人掘地，深三尺許，有一龜。其背有文，曰：百濟同月輪，新羅如月新。王問之，巫者曰：同月輪者滿也，滿則虧。如月新者，未滿也，未滿則漸盈。王怒殺之。

這段記錄中之「有一龜，其背有文」，甚有意思。是否百濟當時有用龜背甲占卜之習俗。而三國史記作者金富軾（公元一一四五年撰成此書）在世時這種卜骨習俗已不流行，此段記載是由傳聞中得知。但是我們仍可據此推測這段記錄可能屬於用龜甲占卜之記事。

㈣新羅

新羅位於韓國東南部。〔見地圖2〕新羅建國，從公元前五七年至公元九三六年。有關新羅之一些占卜習俗散見於三國史記、三國遺事等書，在三國史記新羅本紀南解次次雄元年（公元四年）條和三國遺事卷一南解王條見到有關王與巫的關係。二書之南解王條皆曰：

金大問云：次次雄方言巫也。世人以巫事鬼神，尙祭祀、故畏敬之。遂稱尊長者爲慈充。

新羅早期之王，稱爲次次雄或曰茲充，茲充與次次雄同音，方言之意卽爲巫，此知王卽巫。這一巫卽占卜之巫，【註四十】占卜之事由王親自主持。

南解王是新羅第二代王，其在位期間爲公元四年至二十三年。這一時期之國政、祭祀、占卜三者不分，凡國之大事皆需占卜，而後行事。可謂祭政巫三者合一，由國王恭親辦理。這種情形在中國古代社會亦如此，如殷代帝乙、帝辛時，王便親自占卜。

新羅之占卜情形，雖無法考證，不過其同一時期之鄰國高句麗、百濟皆有卜骨或卜甲習俗，新羅亦應有此習俗。

(五)加羅（駕洛）

今日之韓國境內，除了高句麗、百濟、新羅之外，另有一個小聯邦國家，卽加羅。（或曰駕洛，又曰加耶）這一個國家在韓國中南端，新羅西南與百濟東南之間。〔見地圖2〕公元四十二年（漢建武十八年），由金首露王所建立的，至於末王仇亥一年（公元五三二年）合併於新羅。

關於加羅之卜龜傳說：三國遺事卷第二駕洛國記云：

建武十八年壬寅三月禊洛之日，所居北龜旨，有殊常聲氣呼喚，衆庶二三百人，集會於此。有如人音，隱其形，而發其音曰：此有人否？九干等（按九族之酋長們）云：吾徒在。又曰：吾所在爲何？對云：龜旨也。又曰：皇天所以命我者，御是處，惟新家邦，爲君后，爲茲故降矣。你等須掘峯頂撮土，歌之曰：龜何！龜何！首其現也，若不現也，燔灼而喫也。以之蹈舞，則是迎大王，歡喜踊躍之也。

這段記載語焉不詳，大意是說「九干」酋長們至龜旨祈求一君主，祈求之方法係用龜卜，此一方面可從龜旨地名推測，「龜旨」有龜卜之意。另一方面從文中的歌之云：「龜何！龜何！首其現也，若不現也，燔灼而喫也。」而知其用龜卜祈求。日人村山知順認爲「占卜習俗」【註四一】。李丙燾先生之首露王考便認爲這段記錄是「歌舞龜卜儀式」，【註四二】所言甚是。筆者更認爲「燔灼而喫」之「喫」，可能爲「契」字之訛或假借。董作賓先生之商代龜卜之推測說：「關於灰契之契，鄭玄注云士喪禮曰：」楚焞置於燋，在龜東。« 楚焞卽契，所用以灼龜也。……以灼之處言則" 契 "。」【註四三】契是用火炬燒灼龜甲，與以「契」燔灼於龜的意思相符。九干酋長們用龜卜祈求君主，結果應驗，自天降下六個金卵，孵六童子，其中之一卽後來的金首露王。（類似玄鳥生商之傳說）

加羅有卜骨之風俗，亦可從考古學上來證實，卽前所談過的熊川貝塚遺址所發現的「刻線卜骨」。熊川位於韓國南端、卽古加羅國境內，熊川貝塚之時代亦在加羅國開國的年代。

(六)倭（日本）

古代日本之卜骨習俗，除了考古學上的發現之外，並有一些有關日本卜骨之文獻記錄。三國志魏書東夷傳倭人條云：

其俗，與事行來，有所云爲，輒灼骨而卜，以占吉凶，告先所卜，其辭如令、龜法，視火坼占兆。

從這一段記錄，而知倭在公元三世紀末葉，古代社會中流行灼骨占卜的習俗。此與考古所發現的卜骨年代大體相符。

有關卜骨材料以及占卜方法的記載，日本古事記天石屋戶條云：

召天兒屋命布刀玉命（布刀二字以音下効此）而、內拔天香山之眞男鹿之肩拔而，取天香山之天波波迦（此三字以音本名）而，令占合麻迦那波而。（自麻下字以音）（括號爲本居宣長注釋）【註四四】

這段話的意思是取鹿的肩胛骨用木炬燒灼來占卜。其與前所述的在日本境內考古所發現的卜骨（亦用鹿的肩胛骨）相同。

又日本延喜式卷三神祇三臨時祭式條云：

龜甲：凡年中所用龜甲，惣五十枚爲限；紀伊國中男作物十七枚，阿波國中男作物十三枚，安房六枚，土左國中男作物十枚，交易四枚。

此知日本古代還用龜甲占卜。

(七)其它地區

有關日本的卜骨之源流，在後漢書東夷列傳倭人條：「灼骨以卜，用決吉凶，行來渡海。」此處之「行來渡海」的意思是說古代日本的卜骨，自陸地渡海而來的。通典邊防門東夷上倭條說：「與大事灼骨以卜，用決吉凶，其行來渡海，指中國。」通典作者杜佑認爲日本（倭）的卜骨習俗自中國渡海而去的。日本之文字（漢字），佛經以及卜筮，雖然皆始於中國，但傳播的路線則可能由韓國而去的。隋書東夷列傳倭國條便云：

（倭）無文字，唯刻木結繩、敬佛法，於百濟求得佛經，始有了文字，知卜筮，尤信巫覡。

隋書著者魏徵（公元五八〇——六四〇）比通典作者杜佑（公元七三五——八一二年）早了一百多年，故魏徵所謂的日本（倭）之卜筮習俗自韓國（百濟）傳去的可信性較杜佑之說爲大。日本書紀欽明天皇十四年（公元五五二年）條亦云：

六月，遣內臣使於百濟，……所請軍者隨王所須，別勑醫博士，易博士、曆博士等……，又卜書、曆本，種種藥物可付送。

這是記載倭王向百濟請求「醫博士」、「易博士」、「曆博士」以及「卜書」、「曆本」、「藥物」等。

又延喜式卷三神祇臨時祭式云：

宮主卜部：凡宮主取卜部堪事者任之，其卜部取三國卜術優長者：伊豆五人、壹岐五人、對馬十人。

由延喜式這段記載看，日本醒醐朝（公元九一〇——九二三年）宮內有卜部的設置，主掌祭祀。卜部屬於最高官位的神祇官，且世襲。這些卜人來自對馬島、壹岐島和伊豆半島，日本萬葉集卷十五中亦記載壹岐海人以肩灼爲最卜之筮。日本將這些卜人聘於宮中，從事占卜和祭祀儀式。卜部二十七人中、十五人來自對馬和壹岐二島，二島位於日本西北端，緊臨韓國。（對馬島距離韓國南部僅五十四公里）這些島嶼處於韓日之間跳板位置，是古代韓日之間文化交流之孔道。〔見地圖2〕由此推測古代日本之卜骨習俗，係自韓國經二島傳去的。

再從考古學上所發現的卜骨看，史前時期之渤海沿岸東部松花江、圖們江流域，韓國茂山等地皆有鑽灼或有灼於羊或豬肩胛骨的卜骨出土，其時代皆早於日本彌生時代。（見前文）亦爲佐證。

契丹（遼）

契丹之名最早出現於魏書列傳，其位於松漠之間，今西拉木倫河、老哈河、英金河流域。【註四五】〔見地圖2〕契丹爲公元九〇七年建國，至一一二五年被金滅之。有關契丹之卜骨記載，宋葉隆禮之契丹國志卷二十七歲時雜記行軍條云：

契丹出軍不擇日，用艾和馬糞於白羊琵琶骨上灸，灸破使出行，不破卽不出。

契丹的卜骨施於行軍作戰，其占卜方法，係用艾草和馬糞烤灼於羊的琵琶骨（卽肩胛骨）上，視其坼兆。這種卜骨方式還見於其後中國北方的蒙古、韃靼民族。

蒙古（元）和韃靼（黑韃）

元史耶律楚材傳云：「帝以灼羊胛以相應。」占卜由帝親自主持，其方法係灼於羊肩胛骨。馮承鈞譯多桑蒙古史認爲蒙古民族在十三世紀時頗盛行卜骨，方法是灸肩胛骨觀其裂痕以卜吉凶。【註四六】清余慶遠維西見聞錄所引徐沙村集謂蒙古炙羊骨卜曰「跋焦」。【註四七】由以上諸文，可知蒙古之卜骨與契丹者相同。

關於韃靼之卜骨習俗的文獻記錄，宋彭大雅撰徐霆疏證黑韃事略云：

韃主數次燒琵琶，以卜使命去留，想是琵琶中當歸，故得遣歸，燒琵琶卽鑽龜也。（中略）其占窯，則灼羊髀子骨，驗其文理之逆順，而辨其吉凶。天棄天予，一決於此。信之甚篤。謂之燒琵琶。

韃靼稱卜骨爲「燒琵琶」，可知其方法同於契丹、蒙古。又宋孟珙之蒙韃備錄祭祀條云：

凡占卜進退、吉凶殺伐，每用羊扇以錢灼火搊之，……以決大事，類龜卜也。

蒙古和韃靼之卜骨施行於軍事，去留、殺伐以及祭祀等大事。此與扶餘、高句麗乃至於殷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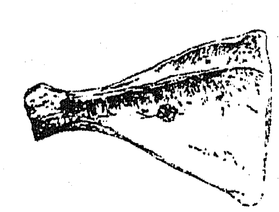
除了中國北方之契丹、蒙古、韃靼以外，迄代之亞洲東北隅、西伯利亞的楚克斯、拉穆忒、科利雅克等族【註四八】以及北美的一些印地安族，皆有灼骨占卜之風俗。【註四九】（見後文）

此外，中國邊方之西北、西南地區亦有此種習俗，如宋後的西戎、西夏、維西，近世的四川松潘、懋功、西藏，【註五十】以及近代之雲南麼些族【註五一】等都有燒灼羊骨的卜骨。〔見表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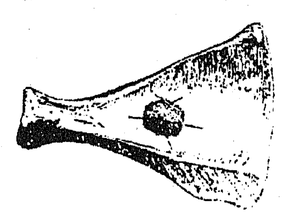
〔表 6〕 文獻上（包括近世）所見的卜骨材料及占卜方法

分佈地區	國或族名	卜骨內容	卜骨材料						占卜方法				時代	
			牛胛骨	牛肋骨	羊胛骨	羊肋骨	鹿胛骨	其他	鑽	鑿	灼	刻線	其他	
亞北亞	扶餘			V									V	古代
	高句麗												V	古代
	百濟					V					V			古代
	新羅							V					V	古代
	加羅										V			古代
	倭(日本)		V			V					V			古代及中世
	契丹	V									V			中世
	蒙古	V									V			中世
	女眞	V									V			中世
	赫哲		V						V		V			近代
	鄂倫春		V								V			近代
西伯利亞	拉穆忒		V								V			近代
	科利雅克							V			V			近代
	西伯	V									V			中近世
	西夏	V									V			中近世
中國	羅羅	V									V			中近世
	松滾	V									V			近世
西南地區	麼些	V									V			近世
	西藏	V									V			近世
	蠻些	V									V			近代
北美洲	印地安							V			V			近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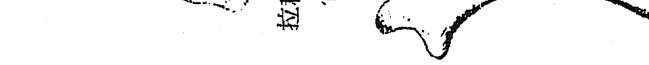
這些材料與考古所發現者相符。在占卜方法上，或觀察龜甲骨之解合，或燒灼龜其折兆，大體與考古所謂成公十三年所謂的「國之大事，在祀與戎。」至於貞人，常由王親自行卜，有時由卜官代卜，卜官的地位甚高，隨侍王的左右以輔國政。這一切可以說與殷代卜骨材料及占卜方法上，或觀察龜甲之解合，或燒灼龜其折兆，大體與考古所謂成公十三年所謂的「國之大事，在祀與戎。」至於貞人，常由王親自行卜，有時由卜官代卜，卜官的地位甚高，隨侍王的左右以輔國政。這一切可以說與殷代



楚克敢人之馴鹿肩胛骨卜骨



拉穆忒人之馴鹿肩胛骨卜骨



科利雅克人之海豹肩胛骨卜骨

圖 9 西伯利亞之有灼的卜骨(婆納聖，1934年)

卜骨亦用燒灼方法。〔註五六〕克魯伯的原意也是如此。〔註五七〕未見刻線的卜骨。〔註五八〕又據維多的文化人類學上的一種生態學研究方式，北美諸印地安族、共所根據的卜骨材料及占卜方法，或觀察龜甲之解合，或燒灼龜其折兆，大體與考古所謂成公十三年所謂的「國之大事，在祀與戎。」至於貞人，常由王親自行卜，有時由卜官代卜，卜官的地位甚高，隨侍王的左右以輔國政。這一切可以說與殷代卜骨材料及占卜方法上，或觀察龜甲之解合，或燒灼龜其折兆，大體與考古所謂成公十三年所謂的「國之大事，在祀與戎。」至於貞人，常由王親自行卜，有時由卜官代卜，卜官的地位甚高，隨侍王的左右以輔國政。這一切可以說與殷代

三、概述古代東北亞諸民族之卜骨文化

綜觀東北亞之卜骨習俗，自古迄今其不論在占卜材料、方法，以及目的上都與渤海沿岸北部和東部以及西南部之卜骨相同。其不僅材料、方法以及目的相同，而分佈地域〔見（上）編地圖一〕又是連續的，說明了這種習俗的二元性。

松花江、圖們江（豆滿江）二流域以及韓國之史前時期卜骨，目前出土的資料較少、無法作精密分析。在松花江流域所發現的新石器時代無字卜骨，其方法為先鑽後灼，這種方法於渤海沿岸習見，顯然彼此有關。

圖們江流域的百草溝遺址出土的無字卜骨，其占卜方法為直接灼於骨面，未經鑽鑿或鑿，方法雖然簡單，但是攻治方面相當精細，灼痕整齊而有序。卜骨的材料係用羊的肩胛骨，這種卜骨材料在渤海沿岸常見。

韓國東北部之茂山虎谷遺址所發現的有鑽灼的卜骨，與百草溝發現的卜骨雖略有不同，但二遺址皆在圖們江流域，並屬於同一文化系統，二者應有關。

松花江、圖們江流域以及韓國東北部之卜骨，年代雖可以早到公元前二千年，（茂山虎谷遺址）但較渤海沿岸北部（如蛤河濱門遺址）乃至殷商文化以及夏家店下層文化都為晚，卻較日本為早。

日本史前時期之卜骨最早出現於彌生時代或古墳時代，較韓國出土之卜骨年代為晚，但日本卜骨之來源直接自中國，也於考古學以及文獻資料看，斯然是由韓國傳過去的部，與韓國東南部相隣。或有人認為日本卜骨之來源直接自中國，但也於考古學以及文獻資料看，斯然是由韓國傳過去的。

韓國南端之熊川貝塚遺址、為加羅之故地，出土刻有平行線條之卜骨。這種卜骨遺發現於日本以及中國的書籍。金關丈夫先生所舉的熊川貝塚研究認為刻有平行線條之卜骨起源於「北方亞細亞族」，這一習俗現在仍有於西伯利亞東北隅的利雅克及楚克敢族，並經由白令海峽傳至北美印地安。〔註五二〕他所根據的是克魯伯的人類學。〔註五三〕鑽者鑿者看了此書之後，始知金先生將文中的「燒灼」（Scorching）一字譯為「刻劃線條」。〔註五四〕克魯伯的原意也是如此。〔註五五〕未見刻劃線條的卜骨。嗣後經鑑定先生的松花江下游的赫哲族，而如科利雅克、拉穆忒族、他們的卜骨都是用「燃灼」，（圖 9）〔註五五〕未見刻劃線條的卜骨材料及占卜方法上，或觀察龜甲之解合，或燒灼龜其折兆，大體與考古所謂成公十三年所謂的「國之大事，在祀與戎。」至於貞人，常由王親自行卜，有時由卜官代卜，卜官的地位甚高，隨侍王的左右以輔國政。這一切可以說與殷代卜骨材料及占卜方法上，或觀察龜甲之解合，或燒灼龜其折兆，大體與考古所謂成公十三年所謂的「國之大事，在祀與戎。」至於貞人，常由王親自行卜，有時由卜官代卜，卜官的地位甚高，隨侍王的左右以輔國政。這一切可以說與殷代

載得知，古代東北亞諸民族（國）占卜之目的，其以柴祀和軍事為主。亦即奉秋左氏傳成公十三年所謂的「國之大事，在祀與戎。」可見一斑。〔註五七〕可見表 6〕

引太平御覽卷七二六云：「東夷之人，以牛骨占事，皐示吉凶，無往不中，牛非舍畜之物，有若此之皺。」〔註五八〕（三國志、海東繹史二十八）以及王充卜記云：「東夷牛骨卜，夫餘牛蹄卜。」〔註五九〕可見一斑。〔見表 6〕

其餘、高句麗記載了用牛的蹄骨占卜，百濟、加羅以及倭等都有卜骨習俗，高句麗、百濟、新羅、加羅以及倭等都有卜骨風俗。對於這些所謂之東夷諸民族卜骨之習俗，楊方所著的契丹、蒙古和羅等也有卜骨習俗的記事，如

骨的記載，近代之鄂倫春、赫哲族的扶餘、高句麗、百濟、新羅、加羅以及倭等都有卜骨習俗，中世紀以後的契丹、蒙古和羅等也有卜骨習俗的記事，如

整個早期文獻裏的扶餘、高句麗、百濟、新羅、加羅以及倭等都有卜骨習俗，中世紀以後的契丹、蒙古和羅等也有卜骨習俗的記事，如

除了以上考古學上所見到的渤海沿岸卜骨資料之外，在歷史文獻記錄上亦有關於古代東北亞地區卜骨習俗的記載，近代之鄂倫春、赫哲族的扶餘、高句麗、百濟、新羅、加羅以及倭等都有卜骨習俗，中世紀以後的契丹、蒙古和羅等也有卜骨習俗的記事，如

代王室占卜甚相似。凌純聲先生也認為殷民族及古代夫餘、穢、貊、扶餘、高句麗等，都屬於我們所謂古亞洲族（Paleoasiaties）〔註六〕。亦即本文所謂之東夷，其卜骨習俗甚為相似，似可斷言同出一源。

後記

本文寫作自庚申至辛酉正月，完成於台北市泰順街寓所中。其大部份於韓國國學研究會（理事長張存武）之邀請，於中華民國中央研究院美國文化研究所，作過兩次講演，由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長王育民教授先生主持。

本文之完成，承蒙中華民國國立故宮博物院吳德銘先生之鼓勵，國立台灣大學中文研究所金祥恆老師、同考古人類學研究所黃士強老師之多方指教與鵬正、復蒙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長高去尋老師在演講的綜評並審閱，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王育民老師之助，在此致向諸位師長致至誠的謝意。

承蒙私國大韓民國精神文化研究院前院長李瑄根博士，國立瀋陽大學國史學科金毓黻教授，寬許文化研究所長千寬宇先生，在東京明治大學李進熙教授，立正大學宋錫夏先生以及日本九州大學西谷正教授等之鼓勵與提供資料，使本文得以完成，不勝感激。

並蒙韓國東亞日報會長金相万先生，韓國國立中央博物館館長崔淳雨先生，韓國產業銀行鄭辰圭先生，家兄敏求先生以及內人朴愛姬女士等給予惠助，謹此誌謝。

一九八一年八月六日七夕

註　釋

【註一】**貝塚茂樹**・**吉林西團山墓葬**、科學通報、一九五〇年第一卷第一期。
吉林大學歷史系文物陳列室（王冠洲）・吉林西團山石棺墓發掘記、考古、一九六〇年第四期。
吉林省博物館（張蜀男）・吉林北土城子古文化遺址及石棺墓、考古、一九六〇年第二期。
張忠培・吉林市郊牛山遺址發掘報告、考古、一九六四年第二期。
東北考古發掘團（佟柱臣）・吉林西團山石棺墓發掘報告、考古學報、一九六四年第一期。

【註二】**佟柱臣**・吉林的新石器時代文化、考古通訊、一九五五年第三期、五頁。
同・吉林新石器文化的三種類型、考古學報、一九五七年第一期、三一頁。
同・東北區域文化的分佈與分期、考古、一九六〇年第十期、五五八～五六二頁。

【註三】**裴文中**・中國考古學文獻目錄（一九四九～一九六六）、三聯書店、一九七九年、一七六頁。此文錄於該目錄第・四野考古資料之六、仰韶遺址第（二）期新石器時代。

【註四】**李濟**・吉林發現之古文物、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七年第七期、八一頁。

【註五】**全註二**・東北區域文化的分佈與分期、五六〇頁。

【註六】**全註二**・吉林新石器時代的三種類型、三一～三五頁。
李濟・吉林省博物館籌備委員會自治州延邊歷史調查團所採集石器、考古通訊、一九五六年第六期。
王冠洲・吉林省延邊歷史調查團延邊組調查報告、考古、一九六〇年第六期。
同・吉林延邊歷史調查團寧安鏡泊湖地區調查報告、考古、一九六〇年第六期。
三上次男・吉林省延邊地方における石棺形石槨墓ー滿鮮原始墳墓の研究、青川弘文館、一九六一年初版、一九七三年版、三四五～五八六頁。
安志敏・在大安後得溝治里及其鳳凰台發現的一些石器、考古學報、一九五六年第四期。

【註七】**全上註**・吉林延邊歷史調查團延邊組調查報告。

【註八】**全註四**。

【註九】**全註四**。

【註十】**全註七**、四三一頁。

【註十一】**全註五**、五六二頁。

【註十二】**全註七**、四三一頁。

【註十三】**李濟**・**裴明智**・**郭寶鈞**・人類學報、一卷一期、一九四九年。

【註十四】**裴文中**・**吳汝康**・**賈蘭坡**・**周國興**・**張森水**・**王建**・**盧寶榮**・**張振標**・**計宏祥**・**王守功**・**劉憲亭**・**李炎賢**・**王益人**・**李超榮**・**黃慰文**・**高星**・**李天元**・**董興仁**・**王幼平**・**李超榮**・**王益人**・**李炎賢

释"习卜"

柳曾符

殷人崇拜鬼神，利用龟甲兽骨进行占卜，占卜后还要在甲骨上刻辞，记录占卜的内容，是为卜辞。卜辞有固定的格式，完全的，可以分前辞、贞辞、占辞及验辞四部分。

甲骨上除了记有上述的卜辞以外，还记有一、二、三、四、五等兆序，以及其他有关卜兆情况的兆辞。兆序有在同版见到第十八卜的，说明殷人对同一事可以不断的多次进行占卜，而不像后来周人那样要求每事以占卜三次为度。① 关于兆辞，武丁时常有二告、小告、不玄冥等语。到了康辛、康丁时期变成了吉、大吉、引吉、習一卜、習二卜等。关于这些兆辞的意义，有的我们还不很明白。本文即试图对甲骨文中習一卜、習二卜之辞中"習卜"之意进行探讨。

关于"習卜"的解释，最初郭沫若有说，但李亚农不同意其说法，李氏说："郭沫若氏云，習一卜、習二卜，不识何谊，《书·金縢》乃卜三龟一習吉，《史记·鲁世家》作乃即三王而卜，卜人皆曰吉。疑古人以三龟为一習，每卜用三龟。（原注：《洪範》言"三人占"亦一证据。）一卜不吉，则再用三龟，其用骨者当亦然，言習一卜，習二卜者，疑前后共卜六骨也。'今按，郭氏以習为名词，恐有未谛，《书·大禹谟》：'卜不習吉'，《金縢》：'一習吉'，传并注，因也。因一卜，因二卜，即依据第一卜或第二卜以行事之意。"②

然至 1971 年有二十一片牛骨同时出土于安阳殷墟，故郭沫若先生于 1972 年所作《安阳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辞》一文中乃持前说，他说：

1933 年初，我纂述《卜辞通纂》，得见何叙甫所藏甲骨文拓片中有'習一卜''習二卜'二辞（见《通纂》别录一、何十二片）当时我曾经有所拟议：

《书·金縢》'乃卜三龟，一習吉'。……《论衡·知实篇》及《死伪篇》皆云'乃卜三龟，三龟皆吉'，疑古人以三龟为一習，每卜用三龟。其用骨者当亦同然。言'習一卜''習二卜'者疑前后共卜六骨也。

这一拟议距今已近四十年，由此次二十一枚卜骨出土情况看来，我四十年前的揣测似乎已由出土实物而得到证明了。即是卜骨或卜龟甲是以三枚为一组，一次卜用三龟或三骨。卜毕后贮存，在当初想必有帛以裹之，有绳以缠之，有筐以藏之，年代既久，帛朽、绳烂、筐毁，化为灰土，便仅剩下甲与骨。

当然，这次出土的卜骨，尽管是三组，每组都是以三为公约数，但也有可能是出于偶然。因此，我还得把希望寄托于今后的出土情况上，尤其是关于龟甲的出土情况上。如果再有得三两次牛胛与龟甲以同样的情况出土，那么，我的拟议便毫无疑问可以成为定论了。③

但郭沫若此文刊出后，即又有甲骨学者提出新的看法。他们以为"習"字当与《礼记·曲礼上》："卜筮不相袭"的"袭"字同义。"袭""習"古通。并博引《周礼》"袭其不正者"、《左传》"岁習其祥"、《文选·齐竟陵文宣王行状》"龟谋袭古"诸文袭、習互通以为证，指出"習"和"袭"的关系。这对"習卜"的解释，当然很有帮助。

但是他们又根据"卜筮不相袭"的郑注"卜不吉又筮，筮不吉又卜，是渎龟筴也。"这一句，进而作出"可知用不同的方法同卜一事可以叫袭"，"卜辞所谓'習卜'当指骨卜和龟卜相袭，'習一卜'就是说卜问一件事时，骨和龟各卜一次，'習二卜'就是骨和龟各卜二次"的说法。④但这一结论，似尚有继续商榷的余地。个人意见以为此处"習"字的解释，似可仍据前人旧说，習，即袭之意。

《说文》云："習，数飞也。"此当是本义。"袭"字，王筠说："重衣也"，"因也"，朱骏声云習袭皆假作叠。所以"習"字的引申义常作重复、连续解。而"習卜"中的"習"字仍当作连续解，而"習卜"则似当为连续获得吉兆之意。

"習一卜"就是连续一次吉兆，而"習二卜"当是连续获得二次吉兆。同样"習四卜"就是连获四次吉兆，每连吉一次只增一卜，这样也能符合三、四期卜骨卜记兆序的数字几乎未见过"五"以上的事实。

《曲礼》说："卜筮不过三"，那也许是以后才趋向于每卜三龟（参看附注③）。如用这种解释来看上文所引"龟谋袭吉"等语，辞意也更能一致。尤其再读《左传·襄十三年的传和注，似更可了解"習卜"一词所指具体情况，其文为：

石臭言于子囊曰："先五卜征五年（杜预注：先征五年而卜凶吉也），而岁習其祥。祥習则行（杜预注：五年五卜，皆同吉，乃巡狩）。不習则增修德而改卜（杜预注：不習，谓卜不吉）。

杜预注"不習，谓卜不吉"，明白地说出了"習"字是形容吉的连续。"習"即"習吉"一语的减省。如按通常情理设想，卜问的次数即兆序当然需要记载，但更重要的当是要记吉卜的次数，所以兆辞就有吉字，而習一卜、習二卜，以及"引吉"也就产生了（"引吉"据于豪亮同志解释当为长吉之意，见《考古》1977 年第 5 期《说"引"字》）。

至于其他古籍，如《尚书·金縢》有"乃卜三龟，一習吉"一语，准此亦知当释为全部叠吉，一如《大诰》的"我有大事休，朕卜并吉"之意。

另《尚书·大禹谟》尚有"龟筮协从，卜不習吉"一语，其"習"字的解释亦当如上。意为无庸连吉。蔡传"習，重也。"亦正如此作注。

此外，从占卜所用甲骨实物中核对，似乎也很少看到甲骨轮卜的现象。

有一事三卜的，而均用一龟，如武丁时的卜辞：

丁卯卜，贞虫于大（太）甲。三月。　一　二　三（前 7、41、2）

又有一事六卜亦仍用一龟，如以下康辛、康丁时卜辞：

辛未卜，何。　五　　辛未卜，何。　六（甲 2856）

又有一事十卜乃至十八卜者，乃均用同一龟甲，而未见甲骨轮换。如：

□大出辜。（后下 1.2）

其记卜序的数字为：

曰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一

末了一个"一"字即第十一次。

凡以上诸例均采自胡厚宣先生《卜辞同文例》一文。⑤

胡先生文中又有一事多卜之例分别见于不同的龟甲的。同一卜辞常并刻于每一龟甲，是所谓卜辞同文之例，于此更可见一重要现象，即每一事占卜所用之材料常相同。或全为骨，否则即全为甲。如胡先生文中例 2：

（A）□未卜，□贞，□亡□？王□曰，虫（有）𡆥（祟）。三月乙酉，夕虫。丙戌，允虫（有）来人齿。　一（藏 185.11）

（B）癸未卜，争贞，旬亡□（祸）？王□（占）曰，虫（有）𡆥（祟）。三日乙酉，夕虫。丙戌，允虫（有）来人齿。十三月。二（库 1595）

此两版均为兽胛骨，（A）为第一卜，（B）为第二卜，二版同辞，卜序相连，未见用甲骨轮卜。此武丁卜辞。

又有三卜的，如同篇例 32 所示

（A）庚申卜，㱿贞，王勿（征）𠂤方，上下弗若？不我其受又？　二（后上 16.8）

（B）庚申卜，㱿贞，王勿正（征）𠂤方，上下弗若？不我其受又（祐）　三（前 5.22.2）

此亦武丁时卜辞，二版皆兽胛骨近骨臼之一端，（A）为左胛骨文右行，（B）为右胛骨，文左行，相对称。（A）为第二卜，（B）为第三卜，卜序相连，未见甲骨轮卜。

四卜的，如同篇例 40：

（A）□丑卜，㱿贞，𡆥妃不井（死）？　一（福 11）

（B）辛丑卜，㱿贞，𡆥妃不井（死）？　二（前 4.24.1）

（C）辛丑卜，㱿贞，𡆥妃不井（死）？　三（后上 16.11）

（D）辛丑卜，㱿贞，𡆥妃不井（死）？　四（前 4.24.3）

此四版皆兽胛骨，辞皆刻于近骨臼之一端，（A）、（B）、（C）辞刻在左边，文左行，（D）辞刻在右边，文右行，（A）为第一卜，（B）为第二卜，（C）为第三卜，（D）为第四卜，四卜卜序相连，未见甲骨轮卜。又有五卜的，见同篇例 46，文如下：

（A）辛卯卜，㱿贞，已宁，若？　四（粹 1115）

（B）□卯□，㱿贞，已宁，若？　五（佚 119）

（C）辛卯卜，㱿贞，已宁，若？（粹 1114）

此亦武丁卜辞，三版皆兽胛骨，甲为第四卜，乙为第五卜，丙版卜序数字残缺，四、五卜序相连，未见甲骨轮卜。

其多辞的，如同篇例 60，凡三卜，二辞同文。

（A）（1）癸丑卜，争贞，旬亡□（祸）？　二

（2）癸酉卜，争贞，旬亡□（祸）？（佚 29）

（B）（1）癸丑卜，争贞，旬亡□（祸）？

（2）癸酉卜，争贞，旬亡□（祸）？　三（库六）

此两版皆兽胛骨，（A）为第二卜，（B）为第三卜，二、三连卜，未见甲骨轮卜，此亦武丁卜辞。又有为康辛、康丁卜辞的，如同篇第 62 例：

（A）（1）癸酉卜，何贞，旬亡□（祸）。二

（2）癸未卜，何贞，旬亡□（祸）。二（甲 1.30.12）

（B）（1）癸酉卜，何贞，旬亡□（祸）。三

（2）癸未卜，何贞，旬亡□（祸）。三（粹 1441）

此两版皆兽骨，（A）为第二卜，（B）为第三卜，亦未见甲骨轮卜。

又有四辞同文三卜的，如同篇第 71 例：

（A）（1）贞告𠂤方于□（报）甲。　（2）贞王从沚𢦚。

（3）贞于唐告。　（4）贞王勿从沚𢦚。（前 1.47.5）

（原载《故宫季刊》第十六卷第一—三期，一九八一年—一九八二年）

从商周八卦数字符号谈筮法的几个问题

张亚初　刘　雨

宋代出土的"安州六器"之一"中方鼎"，铭文末尾有两个由数字组成的"奇字"。王黼在《博古图》上释为"赫赫"。郭沫若同志在《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中认为："末二奇字殆'中'之族徽。"

解放后，出土物日益丰富，这类"奇字"也随之而增多。唐兰先生于《在甲骨金文中所见的一种已经遗失的中国古代文字》(《考古学报》1957年2期)一文中，收集了若干材料，认为这都是"文字"，是"特殊形式的文字"，而且是"殷和周以外一个民族的文字。"

不管是"文字说"还是"族徽说"，都没有反映事物的本质。因此，也就都无法讲清楚这个问题。

李学勤同志在《谈安阳小屯以外出土的有字甲骨》(《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11期)一文中曾提出："这种纪数的辞和殷代卜辞显然不同，而使我们想到《周易》的'九''六'。"一九七八年底，于长春召开的古文字学术讨论会上，张政烺先生第一次具体地运用《易·系辞》所载八卦揲蓍法的原理，来解释周原新出土甲骨上的这类纪数符号，确认它们是八卦的数字符号。这在与会者中间引起了很大的反响，为科学地认识和解决这个棘手的问题迈出了关键性的一步。

我们收集了这方面的一些材料，初步形成了几点粗浅的认识，现提出来，就正于同志们。

一、在商、西周甲骨文金文陶文中出现的八卦数字符号

我们整理了绝大部分金文材料和部分甲骨、陶文材料(剔除了伪器、伪铭)，共找出铜器十三件(十四条)、甲骨十一片(包括骨制箭镞两件，共十五条)、陶范、陶罐等四件(共六条)，玺印一件，共计二十九件器物上，记有三十六条八卦数字符号(图一、二；表一)。上述材料中1—14、22、27、28，十三件器物(十七条)材料系科学发掘出土物，占全部材料的半数。这些符号广泛见于商和西周的甲骨、铜器和陶器上，包括青铜礼器的鼎、簋、鬲、卣、罍、盘，制铜器的陶范、日用陶罐、龟甲、兽骨和骨制箭镞等。应该说，材料已比较丰富，可以从中得出一些比较明确的认识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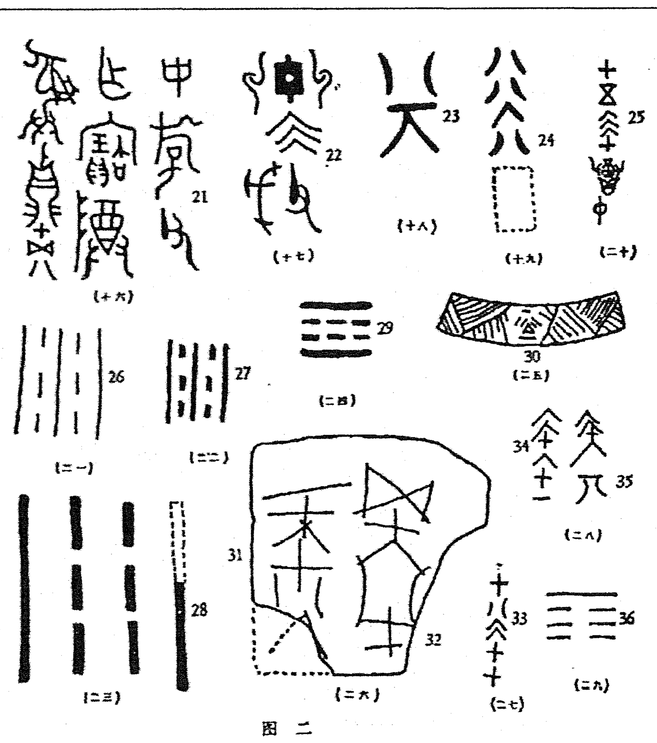
二、谈几点认识

(一)、为什么说上述符号是占筮的八卦数字符号

上述三十六条材料有一个共同点，它们都是数目字的组合，而且都是由三个或六个数字构成的组合。这不能不使我们与导源于数卜[1]的我国古代占筮法——八卦联系起来。八卦的每个卦由三个爻(单卦)或六个爻(重卦)组成，每个爻也都是可以用数字来表示的。

材料16的铜鼎铭文为："  旂父  (作)宝  彝，贞袁。"第一字""与"中"之作""，"仲"之作""字形均不同。与"史"之作""字形相近，所不同的是下部不从"  "。我们认为此字即"史"字之省文。这与"对"之作"  "(《金文编》122页、毫黑)、"敢"之作""(《金文编》219页颂壶)、"射"之作"  "(《金文编》293页射女盘)相仿。在金文中省""之例习见。所以此应读为"史旂父"，其职为"史"，其字为"旂父"。铭文以"作宝尊彝"为句，下面一"贞"字，当即"贞卜"之"贞"。再下之""，当是占筮以后得出的八卦符号。"贞"与""相连，是这类符号为八卦数字符号的有力证据。由文献可知，古代卜筮是由巫史掌管的，"筮者"亦为"史"(可参看《仪礼·少牢馈食礼》、《左传》庄公二十二年传等记载)。那么"史官""旂父"自己占筮，并把占得的八卦数字符号铸于铭文之末，也就是很自然的事情了。关于这一点，我们从"史懋壶"盖铭(三代12.28)看得更清楚。"唯八月既死霸戊寅，王在京宫，(亲)令史懋路(筮)。咸。王呼伊伯锡懋贝。懋拜首，对王休。用作父丁宝壶。""筮"字过去误释为""(算)，方濬益第一个认出此字，他认为"路筮"即文献所载的"露筮"。(《缀遗斋彝器考释》13.8)史懋因"露筮"有功而得到周王的赏赐。

就殷墟出土的甲骨而言，绝大多数是占卜文字，与宗教迷信活动有密切关系。四盘磨出土的甲骨，在原发掘报告中，编者曾指出："横刻三行小字，文字不合卜辞通例"，这是对的。但认为此类甲骨文为"习刻"，则并不妥当。据原始发掘记录所载，这是一片涂朱字骨。如果是随意的"习刻"，何以要那么郑重其事的涂上朱砂呢？我们认为这可能与宗教活动有关，似乎不应解释为"习刻"。材料1、3上部各为六个数字，下面为"曰：□，""曰"下一字不识。按文例看，与卜辞之"卜曰""王曰"似乎是相同的。"卜曰"是根据卜兆得出的结论。"王曰"云云，是占



图二

21. 史旂父鼎　22. 父戊卣　23. 盘　24. 铜渠　25. 召仲卣　26、27. 铜簋　28. 铜鬲　29. 铜卣　30陶罐　31、32. 陶范　33—35. 殷墟陶筮　36. 玺印

(B)　(1)贞告昌方于口(报)甲。三　　(2)贞王从沚㱿。三

(3)贞于唐告。三　　(4)贞王勿从沚㱿。三(库1601)

此亦武丁卜辞，两版皆为兽骨，乙为第三卜，甲记卜序之数字残缺。

在胡先生所举一百八十五例中，同版者八十九例，同辞连卜，其同版必同材料，自不待言。其同辞分见数版的，共九十八例，类皆或骨或甲，诸版同辞，则皆用同一材料，其有同辞而兼用甲骨的，仅见77、78、80、81四例。

且以例81为例，(A)版虽用兽骨，而(B)、(C)两版皆为龟腹甲之右尾端，而乙为第一卜，丙为第二卜，二卜相连，未见用兽骨轮卜，此尤可证无甲与骨轮卜之例。而用甲或用骨的选择当和"习卜"一词的解释无关。例81所刻卜辞如下：

(A)　(1)癸未王卜，贞旬亡㞢(祸)。才(在)九月，才(在)上鲁，王廿司(祀)。

(2)癸巳王卜，贞旬亡㞢(祸)。才(在)九月，才(在)上鲁。

(3)癸未王卜，贞旬亡㞢(祸)，才十月。才上鲁。(前2.14.1与4.28.1)

(B)　(1)癸未卜，才(在)上鲁，贞王旬亡㞢(祸)，才(在)九月，王廿司(祀)。

(2)癸巳

(3)癸卯卜，才(在)上㞢，贞王旬亡㞢(祸)，才(在)十月。(前2.14.4)

(C)　(1)癸未卜，才(在)上㞢，贞王旬亡㞢(祸)，王廿司(祀)。二

(2)癸巳

(3)癸卯卜，才(在)上㞢，贞王旬亡㞢(祸)。二(前2.14.3。)

胡先生文中又举同序同辞者三例，亦为同用龟甲或兽骨，其他则有同文异史，及同文反正贞问的各数例可见。但所占比例不大。

总揽此一百八十五例加以分析，似可知殷人卜法之大概。其一事常多卜，但常卜于同版。凡同卜于异版的，所用的材料则常或同为龟甲或同为兽骨，即偶有龟甲兽骨并用的，亦只可作特例看待，并无骨甲轮卜之限，当和"习卜"之释无关。而"习"字之意，似当即指龟甲卜兆之连吉，而不是指卜用龟甲的数量。"习卜"之指连吉，由于用辞有简省，所以不易明白而已。

其它凡卜见同序而又同辞的，或偶为郑重从事，故数龟同卜，于实物之中间见。

附　注

① 《谷梁传·哀公元年》"九月用郊，用者，不宜用也。郊三卜，礼也。(注云：以十二月下辛卜正月上辛，如不从，则以正月下辛卜二月上辛，如不从，则以二月下辛卜三月上辛，所谓三卜也。郑嗣曰："谓卜一辛而三也。求吉之道三，故曰，礼也。")四卜，非礼也。五卜，强也。"(曾符按：谈此可见三卜之法，并可测三卜之法约起于何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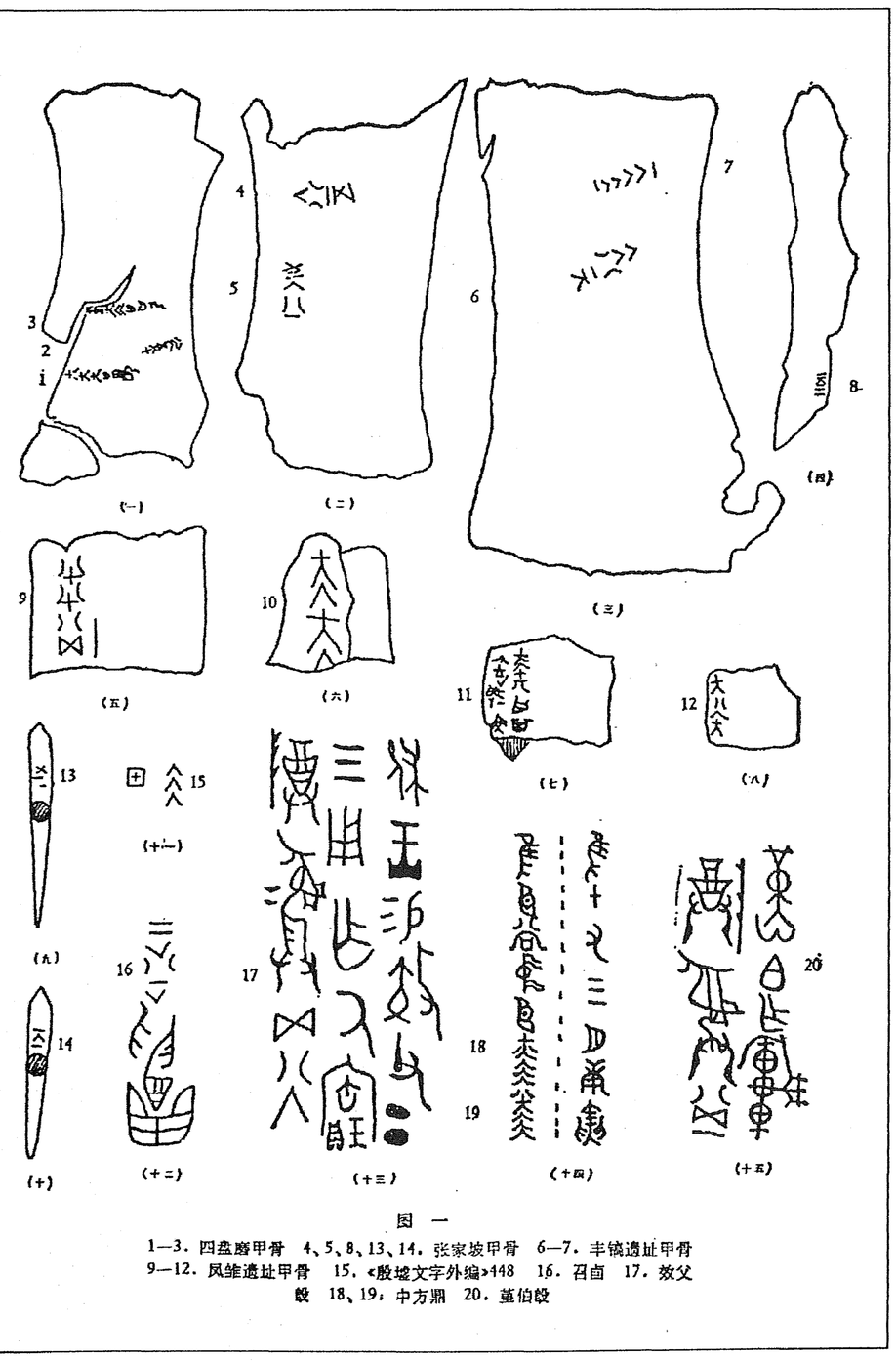
② 见李亚农《殷契摭拾续编》第58页。

③ 见郭沫若先生《出土文物二三事》第20页

④ 以上均见《考古》1972年第2期《安阳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辞》。

⑤ 见《史语所集刊》9本，135—220页。

(原载《中國語文》1981年第4期)



图一

1—3. 四盘磨甲骨　4、5、8、13、14. 张家坡甲骨　6—7. 丰镐遗址甲骨　9—12. 凤雏遗址甲骨　15. 《殷墟文字外编》448　16. 召卣　17. 效父簋　18、19. 中方鼎　20. 堇伯簋

用了两个“盖”字，也就是“大概”的意思，说明他对这种说法是没有把握的。

高亨先生在《周易古经通说》中指出：“重卦为何人所作，先秦古书均未道及，司马迁云，文王……其囚羑里，盖益《易》之八卦为六十四卦’（《史记·周本纪》）。班固云，文王……重《易》六爻’（《汉书·艺文志》）。其后王弼谓伏牺重卦，郑玄谓神农重卦，孙盛谓夏禹重卦（并孔颖达《周易正义·序》引。）此皆无征之言，不足信也。窃谓重卦之事，至晚当在殷代。”如果说，这是高亨先生合理的假设的话，那么今天我们可以用考古材料来予以证实了。

材料1—3、30—32都是商代后期的重卦，有的略早于文王，有的与文王活动的时代相当。以材料30来说，平阴朱家桥M9的时代虽与文王约略相当，如果“重卦”是文王发明的，怎么可能在那么短的时间内，把这种复杂的筮法普及到遥远的东方平民中去呢？这是不好理解的。

材料说明，在文王之前或同时，从商王都城到边远地区都广泛地流行着这种重卦的占筮方法。因此，说“重卦”是文王发明的，是不太可能的。“重卦”这种比较复杂的占筮方法，说是某个人在一时一地发明的，按常理推论也是不大可能的。正如说“火”是燧人氏发明的，“文字”是仓颉造的，“采桑养蚕”是嫘祖发明的等等一样，是不足为信的。

值得注意的是，就目前拥有的材料看，单卦数字符号绝大多数不是出在商代或商的器物上。而是大多出在西周政治中心的张家坡的骨器或西周的各种铜器上，材料13、14、17、20、21、23。早期形态的单卦符号，较普遍的在西周出现，这可能是周人占筮方法比较落后的一种反映。重卦的筮法首先出现于商，后来才推广到周，也就是“周因殷礼”，这倒是十分可能的事。而不论商、或西周，也不论“单卦”“重卦”，组成八卦的数字符号的数字都是“一”、“五”、“六”“七”、“八”等这几个字，这又从另一方面说明，商周筮法是同源的。

（四）传统的揲蓍法与商代、西周的八卦符号有什么关系

保存至今的我国最早的一部筮书——《周易》，其中的《系辞上》讲到了怎样才能演算出一个卦的成卦法。其文为：“大衍之数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为二以象两，挂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时，归奇于扐以象闰，五岁再闰，故再扐而后卦。……是故四营而成易，十有八变而成卦。”高亨先生在其所著的《周易古经通说》中，总结了前人对揲蓍法的研究，通俗讲解如下：

占筮者摆好五十根筮草（或小竹棍，这就是筮字从“竹”的由来），实际使用49根。从这49根中抽出一根，另放。然后把其余的48根任意分成两份，每一份分别以四根为一组逐次扣除。最后，把这两份中剩下的余数，与从49根中抽出另放的一根放置在一起，其和数，我们假设它为A。这是第一次演算得出的结果。这49根去掉A后，肯定会出现两种情况：一是余44根，一是余40根。

然后，再用这余下的44根或者40根棍，再按上面的办法演算一遍，得出第二次演算结果，假设它为B。44根或者40根棍减去B，必然剩余40或者36或者32三种情况。

最后，再把40或36或32根棍，再依上法演算，第三次演算结果，假定它为C。

49根总数减去A、B、C以后，必然会出现下列四种情况：剩36、32、28或者24。这四个数以四除，得出9、8、7、6、。这四个数，就叫四营。它们分别称为老阳、少阴、少阳、老阴。通过上面演算才得出一个爻。爻是八卦的基本符号，分阴阳两种。以奇数（9、7）象阳，以偶数（8、6）象阴。阳爻用一长划“——”来表示，阴爻用两个短划“——”来表示。

试将四营及其相应关系列表如下：

四营	名称	A+B+C	八卦符号
九	老阳	13	——
八	少阴	17	——
七	少阳	21	——
六	老阴	25	——

上面已指出，通过三次演算，只能得出一个爻。单卦由三个爻组成，需要经过九次演算；重卦则需要经过十八变才能成一个卦。

现在的问题是，这种成卦法，是不是商代、西周当时通行的那种办法？长沙马王堆西汉墓出土的帛书《周易》，并无成卦法的记载。所以，商和西周的成卦法是否依上面的办法进行，这个问题还有待于今后进一步来研究。

商代和西周的八卦，不是用后世的卦画符号“——”和“——”来表示，而是直接由三个或者六个重迭的数字符号来表现。这三个或六个数字构成的八卦符号，据目前已发表的材料看，主要由五个数字组成，即一、五、六、七、八。从上述36条材料看，这五个数字与上面讲的作为成卦依据的四营数六、七、八、九，有不同之处。前者没有九，多出一和五。但也有相同之处，如都有六、七、八。值得注意的是，前者虽然奇数有三个，即一、五、七，但在每一个卦中，最多只同时出现其中的两个数，也就是说，严格地遵循着两奇两偶（也就是后世所说的两阴两阳）的规律。这种现象怎样解释呢？是商代西周、另有一套成卦法呢？还是同为一个成卦法，只是因为时、地不同，而有所差别呢？这尚待进一步研究。当然，后世的成卦法即使适用于早期，也不一定是早期唯一的成卦法。因为早期筮书除了《周易》以外，还有《连山》、《归藏》等，筮法也可能不同。

（五）怎样理解文献中所说的“卜筮并用”与“筮不过三”

卜，指龟卜。筮，为用蓍草或小竹棍算卦。这是使用不同材料，通过不同方式，用以定吉凶、决犹疑的宗教迷信活动。卜与筮这两种形式同时存在于商代和西周。

据文献记载，卜和筮往往同时并用。《周礼·春官·宗伯》下有大卜，统管卜和筮，其下属有卜师、筮人等。筮人条下云：“凡国之大事，先筮而后卜”。从考古实物材料看，卜筮并用的说法是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的。四盘磨的甲骨有凿，无疑是卜骨。上面同时记有数字组成的八卦符号。材料（四）8之甲骨上，有两个圆形的钻。材料4、5的甲骨上也有圆形的钻和凿，并有灼痕和卜兆。没有疑问，以上都是卜骨。《周礼·春官·宗伯》下的占人条云：“凡卜筮既事则系币以比其命，岁终则计算其占之中否。”可证卜后有记录，筮后也有记录，以便日后作验证、总结。以前，我们只知道卜辞刻在甲骨上，不知道占筮情况记载在什么地方。根据上述的4、5、8等条材料，我们现在终于看清了这个问题：商代和西周，不但有占筮的记载，而且卜筮同时进行，占筮的数字符号和筮辞，与占卜的卜辞占辞一样，都可以刻在甲骨上。由于我们过去对这个问题注意和研究得不够，甲骨文中这一类材料虽然有不少，却并未引起我们的重视。

《侯马盟书》卜筮类中有关占筮的材料列出了三条，即17:1，303:1，340:1。17:1是玉环，340:1是玉戈，刻文因残断缺文，不能完全弄明白，但它们都讲的是占筮，这是没有疑问的。最值得注意的是303:1，其物为不成形玉片，文分两部分，右边字较大，四字一行，为“癸二百五”，左下方字较小，三字一行，两行六字，文为“卜吕（以）吉，箅乙11”，同时记载了卜和筮的结果。

《左传》僖公四年传：“初，晋献公欲以骊姬为夫人，卜之，不吉；筮之，吉。”哀公九年传记载晋赵鞅卜救郑，先由史赵、史墨、史龟卜之，后由“阳虎以《周易》筮之”，这都是卜筮并用的例证。

上述春秋时期的实物材料和文献材料，都说明卜和筮这两种宗教活动，往往是同时穿插进行的，筮和卜的结果有时是同时记录辞。那么，与八卦数字符号相连的“曰”字下面的“某某”即应为占筮的卦辞（或卦名）。这种情况在材料11中表现得更清楚。“曰”字后面的“其人王𠂤鱼”，显然是根据“七六六七一八”这个八卦符号作出的判断。

商代河南安阳出土的甲骨与西周陕西岐山周原出土的甲骨上都出现“‘八卦数字符号’加‘曰’加‘某某’”这种文例，应该看作不是偶然的巧合。这说明占筮这种宗教迷信活动，商、西周是一脉相承的。这种符号虽然也记录到甲骨上，但它与卜辞有明显的不同。它既不与卜兆相对应，文辞也与卜辞不符，而与八卦的记载却吻合无间。因此，我们认为这类符号就是占筮的八卦数字符号，也是最早记录下的我国古代占筮的材料。

（二）、筮法起源于何时

据文献记载，筮法起源很古。《易·系辞传下》“古者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类万物之情。”对于这一记载，学者间也有不同看法，但多数持肯定意见，认为伏牺氏是原始社会的传说人物，虽然不一定确有其人，但是作为一个社会发展阶段的代表来理解，则是合理的。在原始社会存在占筮这样的迷信活动也是完全可能的，这是一种意见。另一种意见认为“卜用龟，殷人有之。筮用蓍，法较简，乃周人发明”（郑衍通《周易探源》十九页）。

考古材料是历史的见证，对评判上述两种意见的得失最有发言权。原始社会是否有筮法可以存而不论，因为目前考古材料中尚未发现。而商末记载八卦数字符号的材料却有多条，如1—3、30—32等。材料30是山东平阴朱家桥M9中的随葬陶罐肩部刻文，是由“一八八六——”六个数字组成的八卦符号。该墓的时代是商代末期。在远离殷都的边远地区村落遗址中，在一个社会地位较低的人的墓葬中，在一个普通的日用陶罐上出现这种八卦数字符号，这当然是商代已经盛行占筮活动的确切例证。

安阳四盘磨出土的胛骨从字体上看相当于甲骨第五期。它说明在商王朝的统治中心，与边远的朱家桥一样，通行着同类的占筮活动。

其实，可以找到更直接的材料，说明早在武丁时期已有占筮活动。在从武丁到帝辛时的甲骨文中，有许多“𠂤”字（爻字亦其例），就能说明这个问题。杨树达先生在《积微居金文说·史懋壶跋》中认为，“𠂤”即“筮”字。“史懋壶”“路筮”的“筮”，作“”，从“竹”、从“”。诅楚文“巫”作“”。在古代“巫者”、“史官”，“筮人”是三位一体的。而且在上古音中，“巫”“筮”同属“明纽”、“鱼部”，声韵俱同。《周礼春官宗伯》“人：……一曰巫更，二曰巫咸……九曰巫环，以辨吉凶。”郑玄注曰：“此九巫，读皆为筮，字之误也。”陆德明音义曰：“巫音筮。”所以，“巫”、“筮”形义相近，声音相同，在甲骨文中还是一个字，后世才分化为二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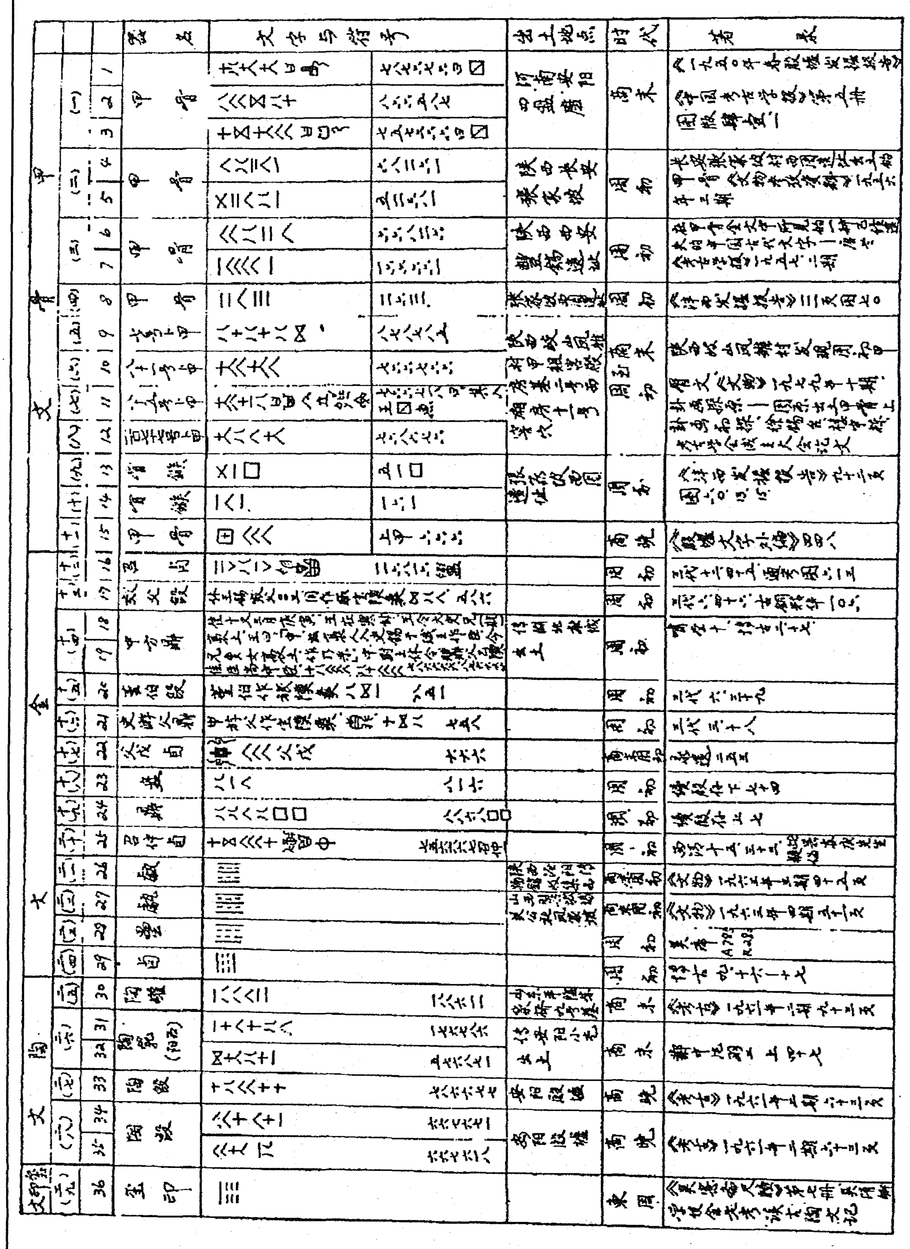
《京都》122：“丙戌卜……𠂤曰……百……于……六月。”《续存》2.28：“丙戌卜……贞𠂤曰，贝于用，若，一月。”“𠂤曰”即巫曰”，即巫史从占筮中得出的“卦辞”。在甲骨文中“𠂤”字不下四、五十见。说明在甲骨文中当有一定数量的占筮记录材料。

我们认为，从现有材料看，筮法的出现，最迟不能晚于武丁。而且，运用筮法以占卦，商人大大早于周人。材料15是更加直接的证据。

（三）、驳“文王发明重卦”说。

占筮的“卦”的创始人有“神农”说，“伏羲”说，“夏禹”说，但最流行的还是“文王”说。《史记·周本纪》：“西伯（文王）盖即位五十年，其囚羑里，盖益《易》之八卦为六十四卦。”司马迁是历史上最有名的史学大家，因此他的这段推测之辞也就为后人普遍相信了。其实仔细读他的书就会发现，他在这段话里，连

表一 商周八卦符号登记表



什么叫卦画呢？就是八卦的符号写成直线条形的"——"和"——"。由这些直线组成的三个爻或六个爻的八卦，称为卦画或卦象。为什么要提出这个问题呢？因为表中所列出的由数字组成的八卦符号，不是由"——"和"——"构成，而是由比较复杂的一、五、六、七、八等数字直接组成。那么由"——"和"——"组成的卦画究竟始于何时？我们来看看一中表的26—29这几条材料。26、27是由三条平行直线夹着两行平行的六个短线组成。29、28是由两条平行直线夹着两行平行的六个短线组成。这是同类的但结构略有不同的两个符号。过去，学者皆以为是一个字，或释"潮"，或释"雨"，均不确。这两个符号与"潮"字"雨"字字形上都判然有别。王献在《博古图》中皆释为"卦象"，认为一长划为阳，为乾，三短划为阴，为坤。过去，对王说都认为是无稽之谈，一笑了之。现在看来，这个意见倒是值得我们郑重考虑了。我们既然已经肯定，占筮起源很早，至少可以早到武丁时期。那么，在这个历史条件下来谈卦象问题，就不是毫无道理的。而且，我们从基本结构来分析，上述四个符号，都是由长划和与之相平行的短划构成，彼此是平行的直线。从形状讲，它与八卦的卦画十分相近。所不同之点在于：（1）短划不是由两划组成，而是三划；（2）卦爻不是由三个或六个组成，而是由四个爻或五个爻组成。这使我们想起了西汉扬雄所著的《太玄经》。这是不同于《周易》的另一部筮书。扬雄的《太玄经》称"卦"为"首"。"首"的基本符号是"——"、"——"和"---"。每个"首"由四个这样的符号组成，称为"四位"。有趣的是，28、29两条与《太玄经》中的一个名叫"争首"的卦画形状完全相同（争首作䷀）。这是偶然的巧合呢？还是有一定的渊源关系？我们想，既然形状如此一致，大概不会毫无关系。至于26、27有五个"位"，与《太玄经》所载不同，但毕竟比较接近，与此当有一定关联。材料36为东周玺印文字，吴大澂释为亟字。现在我们知道这也是卦画。它与《太玄经》卷二的锐首相同，一方、二卅。二部、二家。这些早期材料的出现，并与《太玄经》相合，说明《太玄经》并不是无源之水，二者当有一定渊源关系。

我们初步认为：上述五个符号，是占筮的卦画符号，与八卦可能是同源而不同流，这是我国目前所见的最早的卦画③。

综上所述，我们的初步看法主要可以归结为以下几点：

第一，根据目前掌握的较可靠的材料看，占筮的时代，至少可以上推到商代武丁时期，而且卜和筮同时并用，卜和筮的结果都可以记在甲骨上。因此，在过去我们所熟悉的卜辞当中，应该区分出一部分卦辞。过去把此类由数字组成的八卦符号误认为是人名，国族名，是特殊文字，都是错误的。

第二，在八卦问题上，我们认为是商文化影响周文化。文王演八卦，把八卦发展为六十四卦的传说，也应予以纠正。

第三，就目前所知，商代和西周的八卦数字符号，是由一、五、六、七、八等数字组成，后世传统的揲蓍法，是否适用于商和西周，这个问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第四，是否有卦画，尚不得而知。目前所见，商代和西周的八卦大多是由数字构成的八卦符号。商周金文玺印文中类似于卦画符号的铭刻，与扬雄《太玄经》中"太玄术"的"争首""锐首"符号一致或相接近，应有一定关系。

古代筮法是一个比较复杂的问题，千百年来聚讼纷纭，莫衷一是。甲骨文金文陶文和玺印中的这批珍贵的材料，对于进一步弄清筮法起源及其演变过程等问题，无疑具有十分重要的价值。本文的目的，主要是汇拢这方面的材料，并把几点不成熟的看法提出来，供同志们参考。对于这个领域，我们是陌生的。上面的论述，肯定会有这样或那样的错误，请同志们批评指正。

本文在写作过程中，曾得到高亨先生的指导，谨表谢意。

在一起的。从商代的甲骨文看，也是如此。我们当然不能割断历史，应该从联系和发展中来观察一切社会现象。春秋时期大量材料证明，古代卜筮是同时进行的，商代和西周虽然有关这方面的材料不算多，但说明它们的出现也并不是偶然的，应该具有典型性和普遍性。

下面来谈谈"筮不过三"的问题。

《礼记·曲礼》云：："卜筮不过三。"《尚书·金縢》有"乃卜三龟"之文，上面提到的史赵、史墨、史龟三人同时占卜的记载，都是三卜的例证②。从甲骨材料看，商代也以三卜为常见，但个别的也有"四卜"（南师60，外30），乃至"六卜"（乙5399）等例外。三卜的问题比较清楚，此不赘述。"筮不过三"之说，过去还没有经过可靠的实物材料的验证。上述四盘磨所出的材料，共存于一版，我们认为这是三筮的实例。占三次筮，得出三个由数字组成的卦，紧凑地并排记录于一版。其中有两条是一个方向另一条则倒书。应该指出，材料16也是倒书的由数字组成的八卦符号，其下为正书的"召"字。这两条倒书的八卦符号，是无意的，还是寓有特殊的含意？如果是有意的，这意味着什么？这也是值得我们注意的一点。

在"筮不过三"这个问题上，我们当然不能机械地去理解，以为占筮非三次不可。"不过三"的含意是，可一，可二，但占筮一事，一般讲以三次为常见。实物书料也的确是这样。有的上面有三个由数字组成的八卦符号，有的则是两个或者一个。甲骨有的因为残缺，有时要观察这个问题比较困难。金文材料一般保存得比较完整。材料16、17、20—25等，都是占一次卦，记录一个由数字组成的八卦符号，单卦或重卦；也有的是两组八卦符号共存于一器上，如中方鼎的铭文末尾（材料18、19）。为了便于说明问题，下面把铭文录之于下：

"隹（唯）十又三月庚寅，王才（在）寒师，王令大史兄（覛）福土。王曰：'中，兹福人入史（事），易（锡）于武王乍（作）臣。今兄（覛）卑女（汝）福土，乍（作）乃采。'中对王休令，蹇父乙隣。隹（唯）臣尚中臣。七八六六六六，八七六六六六。"

末句的断句，一般学者都断为"隹（唯）臣尚中，臣七八六六六六，八七六六六六。"把"臣"字后面的"尚中"和"七八六六六六，八七六六六六"，都当作人名或国族名。我们认为，这种断句法值得商榷。末句第二个"臣"字后面为两个八卦符号，显然不是国族名或人名。我们以"隹（唯）臣尚中臣"为句。铭文是讲周王把"福"这个地方赏赐给"中"，作为采邑。"中"为此而答扬王的嘉命，并为父乙作祭器。"尚"字，在铭文中往往作"常"或"当"字用。在这里，也应该为"常"或"当"。"隹（唯）臣尚（常）中臣"，意为福臣永远作中的臣。或者说，福臣适当为中之臣。按早期铭文惯例，这一句话有表示时间的作用。上面是我们在确定中方鼎铭文末尾为八卦符号之后，对于此器的断句及其解释，有一点与过去不同的意见，附记于此。

中方鼎铭文最后是两个由数字组成的八卦符号，说明在作此器的时候，曾经占了两个卦。

材料31、32是在殷墟出土的一块铜器陶范的阳面上刻的两个八卦符号，可能是为占问铸器是否顺利而算的两个卦。这与中方鼎一样，都是一事二筮的例子。

可见占筮的次数，一次、两次、三次，并不一定，但一事之筮，一般当不超过三次。

（六）几何形直线的卦画符号始于何时

郭沫若同志曾经断言："周金文中无八卦痕迹"（《中国史研究》一九七九年第一期《郭沫若'有关《易经》的信'》）。这一点，如果郭老健在的话，我们想，现在他自己也会出来修正旧说的。在此，我们并不想停止在探讨西周金文中有无八卦痕迹的问题上，而要进一步探讨商代和西周有无卦画的问题。

注　释

① 《左传》僖公十五年："龟，象也。筮，数也"。说明龟卜，吉凶表现在龟甲裂纹所成的象上。用蓍草来筮，吉凶表现在蓍草成卦所得的数上。《考古》1976年4期，汪宁生同志在《八卦起源》一文中，又从民族学的角度找到了数卜的例证。

② 河北藁城M14、56、103三墓，每墓出三片卜骨，在二层台上；方向一致，似原有绳捆扎，证实了卜用三骨使用卜骨的一般情况。参见《河北藁城台西村商代遗址发掘简报，《文物》1979年6期40页。

③ 与此相类的，还有《岩窟吉金图录》下·32所著录的戈铭，安阳出土，同出两戈，铭文作䷀，形状与上述五条材料接近，但略有出入，可能属于同一类型。如果确是如此，则说明这种卦画的上限可以早到商代，太玄术也很古老。

（原載《考古》1981年第2期）

商周甲骨和青銅器上的卦爻辨識

管燮初

《吉林大學古文字學術討論會紀要》（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報導：一九七七年陝西鳳雛西周宮殿遺址出土成坑卜甲中有一種曾被認為是失傳的古代文字的由數字構成的特殊符號，張政烺先生當即發表了《古代筮法與文王演易》的短論，論證這種僅由五、六、七、八四个特定數字所構成的複合符號就是老陰少陰老陽少陽四个爻所構成的「卦」。而且這批西周卜甲刻辭中所見的均為六爻組成的「重卦」，為文王重卦的歷史傳說提供了實證。看到這个消息，非常振奮。

往年我也設想過金甲文中這種圖形是卦爻，曾寫成文稿，因資料太少，不敢自信，只在拙作西周金文語法的文稿中偶爾提及。現在發現了新的資料，又有張先生論證在先，謹將鄙見概述如次，參加這个問題的討論。

甲骨刻辭和青銅器銘文中用「八，八，一，一，X，十，X，十，X，X」，它和別的圖形不同，自成一个體系。對于這一類圖形古今學者做過不同的解釋。作者在前人考釋的基礎上進行探索，分析了這類圖形的內部構造，初步設想這類圖形是易卦。①

一、資料來源及前人的考釋

西周銅器「中鼎」銘文

隹十又三月庚寅，王才寒師，王令大史兄㝬土。王曰：「中，茲㝬人入史易于斌

王乍臣，今兄奠女裏土，乍乃采。中對王休令，鼏父乙障。崔臣尚中臣六八八八

八六八八。

宋人薛尚功釋六八八八 八六八八 為荼藉②。郭沫若先生說「求二奇字為中之族徽③。

「召卣」銘文④

二八八二盥。

唐蘭先生說「召字顯然是氏族名，所以這個字也應該是氏族徽號⑤。

一九五〇年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發掘殷虛，出土大卜骨三塊，其中有一塊卜骨上刻着「六大大 曰隗」，「八八又八十」，「十又大八八 曰畏」⑥三行字。郭寶鈞先生在發掘報告中說，一九五〇年四月十二日至六月十日發掘殷代故都安陽小屯附近的四盤磨和武官村。四盤磨在洹南距小屯二里許，是當日平民及小貴族住區。四盤磨村西的一二坑中出有「大」卜骨三塊。內有一塊卜骨橫刻三行小字，文句不合卜辭通例，看其遺存情形，似乎是一個學習刻契人的住所。這個地方雖小，在今天可以說是後崗小屯侯家莊以外的第四個帶字甲骨出土地。」⑦

一九五六年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在西安豐鎬遺址發現了兩塊卜骨，一塊有八八二又八一兩行，另一塊有八八二六 八六八一 兩行。同年，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西安研究室又在上述地區出土一塊卜骨，上面有二又二一 一行。唐蘭先生說：這都是文字，而且是有特殊形式的文字。這種文字都是用數目字當作字母來組成的，可能是曾經住過現豐鎬地域一个民族的文字。從四盤磨卜骨把殷文字和這種文字對照，如六大大就是殷商文字的隗來看，至少殷代還有人熟悉這種文字。周代這些文字已經僅用于氏族名稱。⑤

二、資料的分析

作者所見到的這類圖形，有殷虛四盤磨卜骨的三个例子：

(1) 十八大大　(2) 八八又八十　(3) 十又大八八

有豐鎬卜骨的五个例子：

(4) 八八二又　(5) 又二八一　(6) 八八八又　(7) 八又八一　(8) 二又又二

有「中」「龔」銘文中的兩个例子

(9) 十八八八　(10) 八大八八

有「召卣」銘文中的一个例子：

(11) 八二八八二

共十一例。這些例子的構造有兩个特點：一是構成這類圖形的符號有「八」，八，一，十，X，「又」六種，這六種符號在同一地區出土的卜骨或同一篇銘文中至多只出現其中的四種：

	四盤磨卜骨	豐鎬卜骨	中　龔	召　卣
八	7	9	8	2
八	3	3	2	1
一		14		3
X		4		
十			2	
又		6	⑧	
又		2		

「一」和「十」、「X」和「又」不同時出現，這兩對符號是互補的⑨。對立的符號只有「八」，八，一(十)，X(又)四類。二是每一个圖形用六个符號累積而成，不多也不少。這兩个特點和易卦的結構完全相同。易卦積六爻成一卦，演卦時爻分少陰、少陽、老陰、老陽。⑩二者如此契合，這不可能是偶然的。作者推想這類圖形是易卦，構成這類圖形的符號是卦爻。兩對互補的符號，可能由于史官个人使用符號的習慣不同(中龔按照殷虛史官的習慣召卣按照豐鎬史官的習慣)。

上列「八，八，一(十)，X(又)四類符號，按形式相同或相近者對合，「一」同易卦陽爻，「一」相同，是少陽；「八」同坤字古體巛的筆畫相似，是少陰；「八」同「八」相近，是老陰；剩下一个「X(又)」是老陽。

三、先秦典籍中關于易卦的記載

《周易》是一部有系統地記載卦辭和爻辭的書。沈鈇民老先生說：「卦辭和爻辭是卜官們卜筮的時候所下的斷語，同一卦同一爻，它的辭是很多的。目前流行的《易經》，每卦每爻僅選擇了一个卦辭或爻辭。」⑩《周易》經文不談占筮方法，有意選定、編次一套卦爻辭，反映當時的變革思潮。

《左傳》記載易卦二十多次，有兩種用途，一是引用典故，二是占筮的記錄，差不多各佔一半。典故例如：

《左・宣六年》：「鄭公子曼滿與王子伯廖語欲為卿。伯廖告人曰：無德而貪，其在《周易》豐䷶之離䷝，弗過之矣。」杜預注：豐上六變而為純離也。《周易》論變，故雖不筮，必以變言其義，豐上六曰：「豐其屋，蔀其家，闚其戶，闃其无人，三歲不覿，凶。」義取無德而大其屋，不過三載必滅亡之臨䷒曰，師《左・宣十二年》：「知莊子曰：此師殆哉！《周易》有之，在師䷆之出以律，否臧凶。執事順成為臧，逆為否。衆散為弱，川壅為澤，有律，以如已也，故曰律。否臧，且律竭也。盈而以竭，天且不整，所以凶也。不行之謂臨，有帥而不從，臨孰甚焉，此之謂矣。」

《左・昭三十二年》：「杜稷無常奉，君臣無常位，自古以然。故《詩》曰：高岸為谷，深谷為陵。三后之姓，於今為庶，王所知也。在《易》卦雷乘乾曰大壯䷡，天之道也。」

占筮的記錄，有卜筮並用的，例如：

《左・哀九年》：「晉趙鞅卜救鄭，遇水適火，占諸史趙史墨史龜。史龜曰：是謂沉陽，可以興兵。利以伐姜，不利子商，伐齊則可，敵宋不吉。史墨曰：盈，水名也，子，水位也，名位敵，不可干也。故炎帝為火師，姜姓其後也，水勝火，伐姜則可。史趙曰：是謂如川之滿，不可瀉也。鄭方有罪，不可救也。救鄭則不吉，不知其他。陽虎以《周易》筮之，遇泰䷊之需䷄，曰：宋方吉，不可與也。微子啟，帝乙之元子也，宋鄭甥舅也，祉祿也。若帝乙之元子歸妹而有吉祿，我安得吉焉。」

有單是占筮的，例如：

《左・莊二十二年》：「周史有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遇觀䷓之否䷋，曰：是謂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坤土也，巽風也，乾天也，風為天於土上，山也。有山之材，而照之以天光，於是乎居土上，故曰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杜預注：巽變為乾，故曰風為天。自二至四有艮象，艮為山。《左・僖十五年》：「初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遇歸妹䷵之睽䷥。史蘇占之曰：不吉。其繇曰士刲羊，亦無血也，女承筐，亦無貺也。…歸妹之睽，猶無相也。震之離，亦離之震，為雷為火，為嬴敗姬。」

《左・襄九年》：「穆姜薨於東宮，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 ䷳ 。史曰：是謂艮之隨 ䷐ ，隨其出也，君必速出。姜曰：亡，是於《周易》曰：隨，元亨利貞，无咎。」

《國語》不載卦象，但是有用易卦占筮的記錄，例如《晉語》：「公子親筮之，曰：尚有晉國。得貞屯悔豫，皆八也。筮史占之，皆曰不吉，閉而不通，爻無為也。司空季子曰：吉，是在《易》皆利建侯。」

《論語》不載卦象，但是有用《周易》爻辭作為典故的，如《子路》：子曰：「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恒，不可作筮醫。』善夫！『不恒其德，或承之羞。』子曰：『不占而已矣。』」

四、甲骨和銅器上卦爻的作用

上列十一个卦象，有三个見于青銅器銘文，八个刻在卜骨上，有兩種用途：(一)氏族圖徽。見于金文例(9)例(10)的 ䷀ ䷀ (中鼏) 可能是「太史兄」的氏族圖徽，紀年之辭，意思是「于臣尚中臣事太史兄那年」；例(11)的 ䷀ (召卣) 可能是「召」的氏族圖徽。(二)占筮記錄。刻在卜骨上的八个卦可能是占筮的記錄，其中兩个卦還有爻辭，如

(1) 十六大 曰隗

十八大 改變成典籍中常見的形式為未濟 ䷿ 之訟 ䷅ ，《周易》未濟六五爻辭：「貞吉，无悔，君子之光有孚，吉。」訟卦卦辭：「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卦爻辭涵義與「曰隗」的辭義相當。隗，高不平也。

(3) 十又大 ㅅ 曰畏

十又大 ㅅ 為否 ䷋ 之晉 ䷢ ，《周易》否九五爻辭：「休否，大人吉。其亡其亡，繫于苞桑。」高亨注：「古『休』有休義。休，懼也。繫辭傳下：『子曰：危者安其位者也。亡者保其存者也。亂者有其治者也。是故君子安而不忘危，存而不忘亡，治而不忘亂，是以身安而國家可保也。易曰：其亡其亡，繫于苞桑。』晉卦卦辭：『晉。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卦爻辭涵義與『曰畏』的辭義相當。畏，懼也，戚也。

這兩个卦的爻辭「曰隗」、「曰畏」是卜官對卦象 六大大 十又大 ㅅ 所下的斷語。

古代易卦的用途一是占筮記錄，二是表意符號。占筮純屬迷信。易卦表達意思，其作用相當于上古結繩而治的結繩，不是文字。文字是語言的符號，文字表達意思是通過語言的詞滙意義和語法構造表示的，卦爻表達意思，不與語言的詞滙、語法結合，直接同思想聯系。卦爻是語言文字之外的一套表意符號。

注①：本文于一九六三年五月寫成初稿，一九八〇年七月改寫。

注②：見《歷代鐘鼎彝器款識》卷十「南宮中鼎」及考釋。

注③：見《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第十六頁。

注④：見《三代吉金文存》十二・四。

注⑤：見《在甲骨金文中所見的一種已經遺失的中國古代文字》，載《考古學報》一九五七年第二期。

注⑥：「隗」字從唐蘭先生的考釋；「畏」字承考古研究所借閱原拓片辨識（見附圖），參看《龜甲獸骨文字》，古文畏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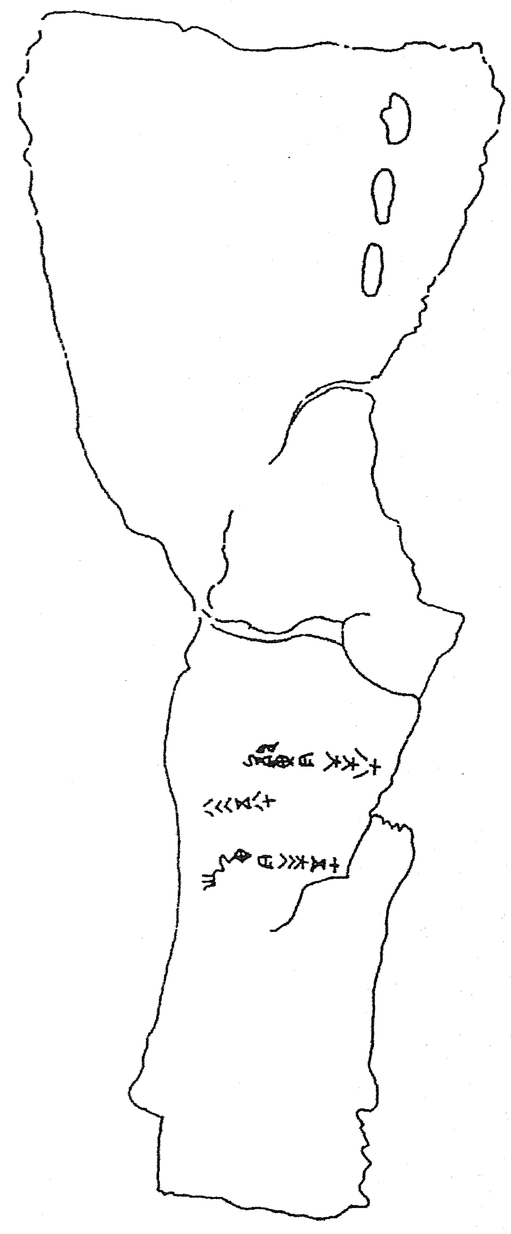
注⑦：見《一九五〇年春殷墟發掘報告》，載《中國考古學報》第五期，一九五一年。

注⑧：數字表示符號的出現次數。

注⑨：在所分析的十一个例子中，「一」和「工」，「乂」和「十」，也不同時出現，但是「工」和「乂」形近。

注⑩：見《周易管見》，載《文滙報》一九六一年八月十五日。

注⑪：朱熹《周易本義・筮儀》少陰作「一」，少陽作「一」，老陰作「乂」，老陽作「口」。



四隗屬卜骨

（原長30厘米）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六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一年）

周易爻字考释

咸阳市博物馆　　何汉南

1957年第2期《考古学报》发表了唐兰先生《在甲骨金文中所见的一种已经遗失的中国古代文字》一文，对於宋代以来甲骨金文中所见到的十三个少见的文字，作了分析研究，认为是一种已经遗失了的中国古代文字，这个结论是正确的。可是，在唐先生的文章发表后二十年间，再没有看到有关这个问题的辩论和研究。1977年冬，我在学习周易时，由九、六两个卦爻的启发，参考唐先生的文章，並增加了⚏（即爻）字，排比分类，认为这种奇字是周易的原来形式，三个数的为基本字，即单卦，六个数字的即重卦。並检出一、五、六、七、八、十的六个字作为这种奇字的分部根据，托石兴邦先生代转唐兰先生审阅。78年元月26日，又草成第二篇，寄在京的石先生转唐先生，一直没有回音。1980年夏，我将原来四稿缩写为一文，寄某刊，被搁置。1980年《考古学报》第4期发表了张政烺的《试释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的易卦》文后，我的稿子被退回。最近，又看到1981《考古》第2期发表的张亚初、刘雨《从商周八卦数字符号谈筮法的几个问题》一文，使我看后，不禁失望。现在，先对两文（前一文以下简称张文，后一文简称刘文）的一些问题，提出我的不同看法，与作者和读者商榷。

一、甲骨金陶上的数字符号，是文字，不是八卦数字符号。张、刘文中，从题目到内容，都认为这种奇字是八卦数字符号或易卦，意思是否认唐兰先生文章（以下简称唐文）提出是文字的这个看法。两文同认为这种奇字即周易的卦象。可是两文对周易八卦何以要称爻的这个问题没有说明。原因很简单，就是对几千年来古今学者所没有解决的爻字不明白之故。几千年来，爻字被《周易》专有，只有《周易》的卦画称爻。这起码在汉代已经如此。如《说文》“爻，交也，象易六爻头交也”，根本没解明。就因为如此，这个爻字便被神秘化。其实，爻字就是文字，所谓的卦爻、爻辞、爻象等词，就是卦文、文辞、文象。周易八卦的卦爻，就是文字，用此解释周易有关文章，便很通顺（参见父属诸字考）。所以说，族徽说，八卦符号说，都不准确。两文又大谈筮法，限於后世卜筮日者的范围，把一个很简单的古文字学又引向了岔路上去，使问题复杂化。什么老阳、少阳，老阴、少阴之类的说法，根本不能解决这种奇字的问题。因此，我们说，八卦是文字，六十四重卦也是文字。

二、这种文字，是周人使用，不是商人通用文字。张文以为《周礼·春官·太卜》郑玄注《掌三易》之法，一曰《连山》，二曰《归藏》，三曰《周易》。其经皆八，其别皆六十有四（三易卦，别之数亦同，其名占异也。每卦八，别者重之数）。认为“三易的不同是历史造成的，是由于时间、地点不同而产生的差异，并非根本不同”。又引皇甫谧《帝王世纪》孔颖达的《周易正义》等说，证明《周易》即《归藏》，周以前称《连山》，周取岐阳地名，改为《周易》。该文所引各书中，提到庖牺氏、神农氏、黄帝、尧、舜，都与八卦有关。但文中证明各地所见同为周代早期之物的结论，尤其刘文，间接证明“最迟不能晚於商王武丁。”排除了武丁以前的说法，这是对的，因为殷虚甲骨文中除了明显的用作数字外，大量用的是不同於八卦爻象。晚殷之说也不正确，殷虚出土卜辞，据考证晚到帝辛纣，如果起於晚殷，也该在京都地方可以大量看到，相反地没有一片，而在周都却出现不少。朱家桥与四盘磨的晚殷应当说是西周初期才是。周文王重卦之说，虽不能肯定，但周易之说《左传》中常见，而不见有八卦之说，刘文认为单卦绝大多数出在西周政治中心的张家坡的骨器或西周的各种铜器上，而不是出在商代或商的器物上，因而认为“早期形态的单卦符号，较普遍的在西周出现，这可能是周人占筮方法比较落后的一种反映”。这就是说，早期应当单卦多，晚期应当重卦多，那么，殷商就应当是单卦多而西周的应当单卦少了，为什么成千上万的殷虚卜辞中，不见大量的单卦，而相反的却在西周出现多。这个矛盾不能解释，而以落后为理由，未免牵强，也是自相矛盾。何况所举的例证中，如26、27、28、29和36的文字，不应算在内。第一，这几个字不合乎周易的造字规律，这点，放在后面再谈。第二，在这几件器物铸造时，周易是否就象今天传下的平划爻象？是否有变作竖划的理由？这种三个短划，应该释作六呢、八呢？还是其它什么数字？第三，这种四划、五划的字，不是单卦，又不是重卦，刘文把铜卣的𝌢字与扬雄《太玄经》的“争首”卦画相印，以为是不同於《周易》的另一部筮书，並说“这是我国目前所见的最早的卦画”。注文又引《岩窟吉金图录》所录戈铭𝌢形，是安阳出土，便说这种卦画的上限可以早到商代，太玄术也很古老。这个说法还没有更多的材料，《太玄经》也很成问题。因为它不象《周易》卦爻有规律可寻，所以《太玄经》是另一部筮书的说法，还不敢肯定。如此说来，这五个单卦既属《周易》以外的，则刘文所收36条，就应剔除此5条，剩下的只有31条，在这31条中，单卦的还有8条，重卦的23条，以9比23，就不能说是单卦普遍了。单卦、重卦，普遍存在於西周，西周以前的殷商卜辞中不见。可见，这种奇字，是周人文字，並不是商人文字。

三、这种奇字的几种设想：张文举四盘磨两铭有“曰魁”、“曰隗”及扶风凤雏铭文之“曰其”，认为“魁”、“隗”、“其”可能就是原来的卦名。先不说魁、隗二字所释是否正确，其字下还有四字，刘文释为“入王囚鱼”，张文释“□□既鱼”，刘文认为此即占筮的卦辞（或卦名）。如以这一条附会与周易重卦之式相同，可以说得过去。因为还有周易六十四卦作证，那样，材料就更多了。可是，这种奇字，並不是只有这一种形式用法，除了单用以外，还有用於铭末的，如效父簋、中方鼎、堇伯游、史簋父鼎等。因为这种形式的，在铭文款式中常见，这几个奇字也是首先注意到的，便被当作族徽看待。所谓族徽，那只是因为对於这类字不识的一种开脱。用於铭前的还有召卣、召仲卣，如果要按两文的理论，这“召”与“召仲”也该是卦名。此两器应为同人之器，一作召，一作召仲，可见这种奇字不是卦名。既不是族徽，也不是卦名，而是一种文字。应当注意的是铭文之间的这种奇字，如父戊卣，两文均收有此例，我有些怀疑它不属于这类奇字，似为另一字的省异。因为𡈼字，今释为坤，按文辞应为“𡈼坤父戊”，第一字，各家没有释，张、刘二文同。其字应为乡之异体，如果如此，这乡坤父戊之辞，在古今甲骨金石铜玉及后来典籍中不见，古以坤为卑以代地，于是引伸为男乾女坤。卣铭坤父戊，如何能通？不过在金文有用这种奇字于铭文中者，如⚏字，唐文未收，张刘二文亦未收入。《金文编》收有四器，其中小臣系卣铭文有15字，⚏字不在前，也不在末，而是在文内，用占筮的什么名称也解释不通。⚏字，就是三个五字组成的单卦，因为它是组成这种奇字中的头一个字（指×、∧、十、八、一、十），所以用它的简化爻字以代表这种文字，就是文字，后人因不识其字，只知它是指这种奇字的，以疑传疑，爻字便成了这种文字的专有字，周易把它保持了下来。刘文引甲骨文中巫字，认为“巫曰”，即巫史从占筮中得出的“卦辞”。但由卜辞之文意分析，虽然这所谓的巫字不下五十条，但合乎筮之意极少，现举数例于下：

甲子卜㱿贞妥氏巫（合二六八）
贞妥其氏巫（合二六八）
贞妥氏巫勿𠂤（合二六八）
甲子卜巫帝（粹一〇三六）
庚戌卜巫帝一羊一犬（宁一、七六）
辛亥卜帝北巫（邺三、四六、五）
癸亥贞今日帝于巫豕一犬一（人二二九八）
癸巳卜其帝于巫（摭续九一）
……酉卜王贞巫牡三……凤……（天五二）
贞巫妥不𢦏（邺一、三八、六）

丙申卜……巫钔不钔五月（余年一五、三）
丙戌卜……巫曰钔……百……于㠯……六月（人一二二）
丙戌……贞巫曰㱿贝于帚用若一月（零二三）
贞弗杀王事巫（金五三0）
乙丑卜酒伐于巫（掇一、五0）
戊寅卜巫又伐（库九七二）
戊寅卜父戊巫……（库一0三八）
乙亥𠂤用巫今兴女庚允史（合三三）
事巫先（南明一0三）
癸卯卜贞酒𢆶乙巳自田廿示一牛二示羊三巫豕三巫豕（戬一、九）
……卜才枼……其用巫来……田戊若（后上五、二）

刘文说“在甲骨文中‘巫’字不下四、五十见。说明在甲骨文中当有一定数量的占筮记录材料”。并说“商代和西周不但有占筮的记载而且卜筮同时进行。占筮的数字符号和筮辞，与占卜的卜辞、占辞一样，都可以刻在甲骨上”。但从以上例辞中，除有巫曰两例可附外，又有哪一条可以作证呢？如“帝于巫”、“巫”明是受词，又如“伐于巫”，是同样的道理。尤其是“癸卯卜贞酒𢆶乙巳自田廿示一牛二示羊三豕巫三豕巫”，卜贞连辞，同一辞中，巫字两见，而且只隔一物及数字，这又该如何解释？巫字，我虽然还没有考清它的物象，但由卜辞文意分析，应为一种祭仪或人名，或为神名。並不是筮。要不然，这些辞例中卜、占与筮辞如何分？为什么没有一个占筮的数字符号？既然都应刻在甲骨上，上例收录的辞句比较完正，可以属读者，均有巫字，而没有一个数字符号，从这点说，这个巫字释筮就不准。所以说，在没有考清巫字的物象取义以前，还是不用关后世的解释者为好。刘文又以爻字为例，与巫同说，其误在于对有要爻字诸辞，与爻字的物象取义不明所致，请参看《父属诸字考释》中的文与学字部分，这里不再重复举例。再由金文铭文内容本身来看，除奇文单字外，还有一部分铭文多到五十多字，由其内容看，与筮无关，如：

董伯作旅簋（董伯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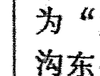
中游父作宝𣪘彝鼎（中游父鼎）

休王锡效父：三用作厥宝𣪘彝（效父簋）

在这三铭中，没有巫字，奇字前后也没有曰字，从内容上看，没有一点与筮有关，相反的，在第二例铭奇字前却有一“鼎”字，应为贞字，那就是说，这个奇字是占卜而不是筮了。又如中方鼎铭云：

隹十又三月庚寅，王在寒自，王令大史兄福土。王曰：中兹福人入史，锡于武王作臣。今兄𠂤女。

福土作乃采，中对王休令鼎父乙𣪘，隹臣尚中，臣 

刘文将末两奇字另断为句，以尚释常或当，以为“福（文中作福）臣永远作中的臣”。以末二奇字为八卦符号，并以为在作此器的时候，曾经占了两卦。张文与刘文之意基本相同，认为末二奇字为易卦。并以安州六器其它五器皆无此二卦，也不记作采邑之事这点，定这两个奇字是卦，用作中的采邑名子，“因此也就成了‘中’新加的族徽”。这个推论是不能成立的。既要说成是易卦，又脱不开族徽之说，又要和采邑名子连在一起，把问题搞得如此复杂，最后结论又不符合道理和事实。我们先看看中鼎铭文，张、刘二文同引全铭，为了说明方便，我在上面把全铭抄录。张、刘二文，与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不同，断句亦有异。我与三者稍有不同，这里且不谈全部内容，只看“兹福人入史锡武王作臣，今兄𠂤女，福土作乃采”这段。三文均於“福土”断句，不确。文中明说的福人于武王作臣，今给与你，福土作为你的采地。古时有只赐地不赐人，有只赐人不赐地的，这次给中是土地、臣民一起给的。这臣与人并不相同，令簋有王姜“商令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臣称家而不称人。又大盂鼎“易尸嗣王臣十又三百人鬲千又五十夫”。这“王臣”的关系，可能就与中鼎的“武王作臣”的臣相似。末句，张、刘二文断句於末一臣字后，我同意郭文，应当断於中字后。张文释末句为“惟有臣还是中的臣。  ”。

刘文释为“福臣永远作中的臣”。郭文释“臣尚中，臣□□”。以末二字为中之族徽。均不通适。郭文对“臣尚中”未释，此句应释作“隹臣尚於中，臣名字□□”。末二奇字为臣之名，並不是易卦，也不是占了两个卦的八卦符号，因为在铭文中没有筮，也没有卜占之字与意。张文为了附会其作邑之说，以卦为邑名论之，故不免牵强。张文在《周初作邑与卜筮》一节中，引了《诗》、《书》的材料证明作邑用占卦，用卦名呼新邑是可能的。但所引材料都是龟卜，如《诗·大雅·绵》“爰契我龟”，《文王有声》“维龟正之”，用龟卜如何能说成是占筮。再者《书·洛诰》“我人河朔黎水，我乃卜涧水东，瀍水西，惟洛食。我又卜瀍水东，亦惟洛食。伻来以图及献卜”。总不能把占、卜都解为占筮。並引史墙盘铭之“卑处甬”与𠂤钟铭之“以五十颂处”对证，认为甬通颂，颂即繇，颂在这里的位置相当于邑，就以为邑以卦为名。照这样说来，既然是占筮，为什么在西周正用此种习惯时，不书卦画而要用繇代替卦画？这一问题不能解答，而以五十颂是第五十号颂或五十邑开脱，如果是这五十颂，就是第五十号颂，为什么不直接写颂名或卦画？金文中赐土之文不少，没有此例。所举中鼎，上面已证明不是卦名或邑名。再者，按照古人习惯，多以原来地名为邑，並不是先有卦名后有地名，新封之邑名可为氏族新名，但不是卦名。张文所举《左传》隐八年，晋国范氏等例，正好说明这点。按甬、颂通用可通。五十颂，当为五十颂邑或里之省，甬又为其简称。金文有颂器数件，或即二器前后之人，但与卦名无涉。

四、卦画问题。《周易》的卦画，就是卦象，应当说是卦文，早晚之象是不相同的。晚期的不用说了，有今传的本子可以证明，它是由一长两短的平画组成的。今人研究《周易》时，把一长平画叫阳爻，两短平画叫阴爻。在《周易》的传本中，把一长平画释为“九”，两短画释为“六”。六在甲骨文中可以见到，这是李学勤在1956年提出的，1957年唐兰首先肯定。至于一长平画释为“九”的原因，至今，还搞不清。张文在《补记》中，提到周原沟东扶风县境，出土一大块年代较晚的卜骨上有了“九字”，不见“七”字。又提到湖北江陵天星观战国时期楚墓竹简上的易卦中有“九”字和“八”字，云“八、九似是再生的，九从一分化出，笔迹可辨，八或许是从六分化出来的。这便成为《周易》的前身，稍加修正即是《周易》了”。作者只说沟东扶风县境的卜骨，年代较晚，但究竟晚到什么时候，没有说明。但作者在第八节《金文易卦余论》中谈到阳文盘铭，认为“盘的花纹与克盨、伊簋相同，约在周夷王、厉王之世，是今日所知易卦金文最晚的一件”。此虽不是卜骨但其铭文属於易卦是相同的。对於沟东扶风县出土的卜骨与阳文铜盘两者时间的先后，张文没有具体谈到。张文於《补记》中又谈到四川理番县版岩墓葬出的秦代陶双耳罐铭文有一八七一八九和一汉代陶罐上的一六十的卦象文。由以上材料可以说明，改为平画的卦画，在周夷、厉之时还没有形成（这里指的周易）。扶风县沟东出土的卜骨，可能比阳文铜盘时间晚，即周夷、厉之后，疑为西周末年之物。如果如此，则是西周末年，周易还没有改作平画如今所见的形象。但是已出现了“九”字，而“七”字的未见，或因材料少而未发现有“七”字的卦画。但出现“九”字，说明周易在变卦。平画卦象记载，最早见於《左传》庄公二十二年，按其故事可早到桓公七、八年后，庄公以前。如果《左传》按原始材料记的，则《周易》变作平画的上限，可以早到春秋初年，这个推断是可能的。《左传》昭公二年“晋侯使韩宣子来聘，且告为政而来，礼也。观书於大史氏，见易象与鲁春秋曰：‘周礼尽在鲁矣’”韩宣子即韩起，於襄公十三年即有推任将上军之事，其年令应在二、三十岁左右。当生于宣公晚年。由宣公上溯至桓公，不过一百年左右，韩起已不见易象，知《周易》原象失形已久，鲁犹保存。《左传》所记有关《周易》近二十次，卦象均与今所见相同。《左传》作者为春秋以后人，晚於韩起，更不会见到社会通行的原来易象，而以当时行之成习的平画卦象记录。刘文以五个与《周易》卦象规律不同的字（没有一个与《周易》卦象相同的），在注文中把这种平画

没有更多的材料证明，这个推测是值得怀疑的。作者以所见奇偶之多少不平均现象，解释因为一至三之积画难分，故将奇偶分别归并到相临奇偶数中，把二、四并入六，三并入一，所以出现一和六偏多，而六字尤占多数的原因。把一切归在一、六，这是先入为主。对于今天所见《周易》的卦象，认为是归纳了易象。所以就主观地列表中把六和八统归之于六，把五、十统归於一，这样简单的处理，便把一个刚刚开始的古文字学被限制在后来的巫筮占卦的樊笼里。所以说，这种归并是毫无道里的，是不能成立的。

刘文说《礼记·曲礼》“筮不过三卜”，是一般可卜三次，並以三易画同见于一版为三卜之证明。那么，如果同版要发现有三个以上的易画，又该怎么解释？这点，虽然现在还没有实物证明，但以后会有发现的。殷代甲骨文中有卜至六次之多，但于六以上再没有见到。由此，我们便联想到《周易》的卦辞，凡《周易》每个卦象都是重卦六爻，在辞的形式上，都是每爻一辞，共六辞（只有乾卦多一“用九”），即所谓的“初×……上×……”。在《周易》中不见二卜或三卜，这种六辞分化，是否即六卜？后世研究《周易》者以阴、阳变化以解释这种变化，但与卦辞内容並不相符，以后，如有机会，在谈及《周易》的研究时，再仔细说明。

以上是对张、刘文中的一些问题，提出不同的意见。下面试谈谈甲骨金文中发现的奇字，是字还是卦画的符号。

八卦一词，最早见于《周易》系辞云：“四象生八卦”。《左传》中不见有八卦之说，常见《周易》之说，如《左传》庄公二十二年“周史有以《周易》见陈侯者”。又“卦”字有单见，如《左传》成公十六年“公筮之，史曰吉，其卦与复䷗”。可见春秋时，《周易》已被巫筮利用而名其字象为卦。《左传》昭公三十二年就直曰“在易卦”。可见以八计卦之说，是春秋以后之事。《左传》昭公十三年有“左史倚相趋过，王曰：是良史也，子善视之，是能读三坟、五典、八索、九丘”。所谓“三坟”、“五典”、“八索”、“九丘”，各家注说不一。《尚书序》说“八卦之说，谓之八索。”注谓为古书名。此说可信。但这些都是什么书？注疏说法不

的卦象起源的上限推到商代，是不正确的，现有各文所举的大批甲骨金文等材料可以作证。刘文说“从形状讲，它与八卦的卦画十分相近”，这个观察是不真实的。除了平画外，又有那些相近？十分相近有些过当，应说是十分之一、二还可免强。沟东扶风县出土的卜骨上出现的“九”字，可能就是今天所见《周易》一长平画释作九的线索。材料还少，不便下结论。张文把湖北江陵天星观战国时期楚墓出土竹简上的易卦保留有八、九这种情况解说为“似是再生的，九从一分化出，笔迹可辨。八或许是从六分化出来的”。这是立论观念上的错误。既知在此以前已有“九”字出现，为什么又要说是晚后为再生，这就是说江陵战国楚墓竹简以前“九”已失没，这时又重新再生了。这种反溯情况，是否真有其事，值得怀疑。该文作者，主观的将后来的《周易》“——”与“－－”两象，定为《周易》的唯一画象，其它各画都是从属或包含在这两画中，这就是他主张老阳、少阳，老阴、少阴的理论所致的错误。他认为“占卦实际使用的是八个数字，而记录出来的只有五个数字，说明当时观象重视阴阳，那些具体数目并不重要”。这个错在，以为八卦就是八个数目字作卦，指的是１、２、３、４、５、６、７、８，但实际见到的却是１、５、６、７、８五个数目字。这是什么原因？作者认为是初步简化掉二、三、四，把它分别向一和六集中。到了长沙马王堆的帛书，就简化为一、－－的《周易》，变成今天的样子。但是在战国楚墓和四川秦汉时的竹简和陶罐上的易象，仍有一、六以外的数字存在。这就与《左传》所见卦象不同，这个矛盾就势必得出一个结论，就是公元前１８０——１７０年左右的长沙马王堆帛书《周易》是最后的简化，今传《周易》象“秦汉时期，《周易》已经成熟，而边远地区还有这样筮法存在。”这个说法也不够妥当，长沙比江陵要远些，在时间差不多的时间里，为什么近地没有简化而远地先简化，这就牵涉到先由内地还是先由边地简化的问题。由作者对江苏海安县青墩遗址出土骨角栖和鹿角枝上的易卦乡刘文三五三三六四和六二三五三一的情况推测是易卦发展史上早期形式，“可以据以探寻易卦起源地点问题。”看来，作者倾向边远说。

由已发现的甲骨金文中，可以择出五、六、七、八、九、十这六个字母，是其变化的基础。六与九，即《周易》的根据以成的字母。五、七、八、十应为《连山》、《归藏》的依据字母。其中两个字母如《周易》之上下互倒，便成三个字母一组的八个基本单字，八个单字再互相上下相排，便成六十四个重卦的字，这应当就是郑玄所说的“三易卦，别之数亦同，其名占异也。每卦八，别者重之数”的说明。不过在这四个字母中的七与十，是一还是二，还可以等以后更多的材料证明。至于沟东扶风县的卜骨与湖北江陵天星观战国楚墓竹简中的“九字”，与“－－”字究是一还是二，我们说，这可能与易文的起初创造不可同日而语，它是与《周易》形成今天的过程有关。江苏海安县青墩遗址的骨角栖和鹿角枝上的刻文中的二、三、四等字，材料还少，另当别论。

关于易文的搜集研究，最早是唐兰先生。唐文中收有十三字，又补考占研究所在洋西发现的卜骨上一字，为十四字，认为这是一种遗失了的中国古代文字。我又收集了父乙角和商方卣的字，共十六字，作了排比研究，认为这种奇字，就是《周易》的最早形式。並将这十六字，参照《周易》八卦爻画，抉出二十三字（包括八卦的四字），为基本易文。就是三画为一字的易文（把六画的重卦分为两个基本易文，即单卦），推演出易文的构造规律。在我后来改写时，看到岐山凤雏村甲骨的两字，也加入在内，但没有改变原来推论。也看到铜器上似卦文之平画字，没有采用，就连父戊卣的字也未收入。现在，可以看到的张文收有三十二条，刘文收有三十六字，其中有五字不属于易文之数，应除去，所存只三十一字。张文比刘文所收为多，但刘文之山《殷虚文字外编》４４８与殷虚陶簋之、、四字，张文未收，陶罐之字可疑，合计有三十六字，如果加上《金文编》所收四个字，共有四十一字。如果加上《周易》单卦八字和重卦六十四字，应有易文一百一十二字。今将所见的四十一字中的重卦六画的分解为三画的单字，可得七十个，除去

一，有说上世帝王之书，但殷周之文大量出现，殷以前之书，在殷代甲骨文中没有表现。只有《周易》，古今以来，均以占筮而被人忽视，近年出土的奇字，由各方面资料证明与《周易》有关。但今之所见《周易》，只有两个字母，即一、－－，两字母互倒为画，可得八个单字，八个单字再互相上下倒换，可得六十四个字，即所谓重卦。但在文献中却有一些与《周易》有关的记载，用以上的材料均不能解释清楚，如《周礼·春官·大卜》云“掌三易之法，一曰连山，二曰归藏，三曰周易。其经皆八、其别皆六十四”。说“易”有三种。可见易不只《周易》一种，张文把《连山》与《周易》说成一种，就是否认《周礼》三易之说。郑玄注“三易卦，别之数亦同，其名占异也。每卦八，别者重之数。”郑氏之说不确又不明。“释曰……占异者，谓连山、归藏占七、八，周易占九六，是占异也”。这里所提的“七、八”值得注意，九、六既为《周易》专有，而且其卦别皆有所指，唯连山、归藏空有其名而无卦、别之象，因之，原来注解均含混不清。疑七、八或为连山、归藏卦之字母。《左传》襄公九年“穆姜薨于东宫，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史曰，是谓艮之随“䷐”。按其卦初本为《周易》重卦之艮卦象，而云艮之八，但史却说“是谓艮之随”。这艮之八与随，究有何说，原来注不明。《左传》襄公九年，注：“晋语，公子重耳筮得贞屯悔豫皆八”而“司空季子云，是在《周易》。”又《国语·晋语》“臣筮之，得泰之八”。又《汉书·艺文志》“刘向以中古文易经校施孟、梁丘经，或脱去无咎、悔亡，唯费氏经与古文同”。但贞、屯、悔豫与无咎、悔亡以及泰与其八之象与说，今传《周易》不全有。西汉末年，还可见到中古文之《周易》以外之卦，也有的如费氏经，保留有一部分，可见《周易》以外，还有与其形式、道理相似之卦象，我们称它为易文。这些《周易》以外被遗失的易文，应是《连山》、《归藏》之类。今天，所见的奇字，除一、六可能是《周易》以外，其它的字可能分属于《连山》与《归藏》。所谓《归藏》占七、八，应是用七、八两字组成的八卦就叫《归藏》。那么，以五、十二字组成的八卦就应是《连山》了。

13. 十、十组：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14. 八、一组：

八 八 一 一 一 八
八 一 八 一 八 一
一 八 八 八 一 一

15. 八、十组：

八 八 十 十 十 八
八 十 八 十 八 十
十 八 八 八 十 十

三字合组的共二十组。

1. ×、∧、十组：

× ∧ 十 十 × ∧
∧ 十 × ∧ 十 ×
十 × ∧ × ∧ 十

2. 八、一、十组：

八 一 十 一 八 十
一 十 八 八 十 一
十 八 一 十 一 八

3. ×、∧、八组：

× ∧ 八 ∧ × 八
∧ 八 × × 八 ∧
八 × ∧ 八 ∧ ×

4. ×、∧、一组：

× ∧ 一 一 ∧ ×
∧ 一 ∧ ∧ × 一
一 × × × 一 ∧

5. ×、∧、十组：

× ∧ 十 ∧ × 十
∧ 十 × × 十 ∧
十 × ∧ × ∧ 十

6. ∧、十、八组：

∧ 十 八 十 ∧ 八
十 八 ∧ ∧ 八 十
八 ∧ 十 八 十 ∧

7. ∧、十、一组：

∧ 十 一 十 ∧ 一
十 一 ∧ ∧ 一 十
一 ∧ 十 一 十 ∧

8. ∧、十、十组：

∧ 十 十 十 ∧ 十
十 十 ∧ ∧ 十 十
十 ∧ 十 十 十 ∧

9. 十、八、一组：

十 八 一 八 十 一
八 一 八 十 一 八
一 十 十 一 八 十

10. 十、八、十组：

十 八 十 八 十 十
八 十 十 十 十 八
十 十 八 十 八 十

11. 十、八、×组：

十 八 × 八 十 ×
八 × 十 十 × 八
× 十 八 × 八 十

重复的，可得四十三字，再除去与《周易》八卦相重的七个，还剩三十六字，这就是新发现易文在《周易》以外的基本单字，这还远远没有发现完。我们现在试以一、五、六、七、八、十这六个字母作依据，按《周易》八卦的道理作一排比，就可以看清楚易文创造规律来。凡五字，统一为×形。

二字合组的共十五组，

1. ×、∧组：

× × ∧ ∧ ∧ ×
× ∧ × ∧ × ∧
∧ × × × ∧ ∧

2. 十、八组：

十 十 八 八 八 十
十 八 十 八 十 八
八 十 十 十 八 八

3. 一、十组：

一 一 十 十 十 一
一 十 一 十 一 十
十 一 一 一 十 十

4. ×、十组：

× × 十 十 十 ×
× 十 × 十 × 十
十 × × × 十 十

5. ×、八组：

× × 八 八 八 ×
× 八 × 八 × 八
八 × × × 八 八

6. ×、一组：

× × 一 一 一 ×
× 一 × 一 × 一
一 × × × 一 一

7. ×、十组：

× × 十 十 十 ×
× 十 × 十 × 十
十 × × × 十 十

8. ∧、十组：

∧ ∧ 十 十 十 ∧
∧ 十 ∧ 十 ∧ 十
十 ∧ ∧ ∧ 十 十

9. ∧、八组：

∧ ∧ 八 八 八 ∧
∧ 八 ∧ 八 ∧ 八
八 ∧ ∧ ∧ 八 八

10. ∧、一组：

∧ ∧ 一 一 一 ∧
∧ 一 ∧ 一 ∧ 一
一 ∧ ∧ ∧ 一 一

11. ∧、十组：

∧ ∧ 十 十 十 ∧
∧ 十 ∧ 十 ∧ 十
十 ∧ ∧ ∧ 十 十

12. 十、一组：

十 十 一 一 一 十
十 一 十 一 十 一
一 十 十 十 一 一

字中，除去《周易》的八个卦，还有２０８个单卦，比起《周易》的６４卦来，还多两倍多。如果由２０８个单卦中除去甲骨金文中所见的３６个单卦，还应当有１７２个单卦的易文没有被发现。

以上两个字母与三个字母的３５组，可能就是所谓的“三坟、五典、八索、九丘”，和《连山》、《归藏》。到了东周时候，人们搞不清楚本原，也无法归类，可能就有人作归类整理，但三个字母的规律是比较难以搞明白的，故郑玄也只说《周礼》之《连山》《归藏》、《周易》其径卦皆八，其别皆六十四之文乃即“三易卦，别之数亦同，其名占异也。每卦八，别者重之数”。他只归为三易，择其原意，似将五、六、七、八、九、十这六个字，每两个字为一组，所成的卦象（先以单卦，后演为重卦的六十四卦）为一易，六个字分别成为三组，《周易》就是其中一种，便成三易。这三组都是用数目字组成的，又都可分为八、别为六十四，故称三们易。大概在古时占筮借用了这种文字后，也有许多卜筮的花招，他用这一组的占兆如果不符所占之事，或不吉祥者，就会借用他一组的类似之次序卦象以解释，以满足卜卦人的要求。如《国语·晋语》公子重耳“筮得贞屯悔豫皆八”，司空季子云“是在《周》”。今传《周易》中並不见有此四卦，又如《左传》襄公九年穆姜薨于东宫，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史曰，是谓艮之随䷐随其出也，君必速出，姜曰亡，是于《周易》曰，随，元亨利贞，无咎，……今我妇人，……必死于此，弗得出矣”。由第一例可证，原来《周易》，不只今天所见６４卦，与《汉书，艺文志》刘向所见中古文易经和汉时费氏易经，多出“无咎、悔亡”诸卦相参证，可知《周易》的原本绝对与今天所见本子不同。《尚书序》说孔子“睹见史籍之烦文，惧览之者不一”，乃“赞易道，以黜八索，述职方以除九丘”。把这个工作归在孔子名下不大合适，《尚书序》又有“古者伏羲氏之王天下也。始画八卦，造书契，以代结绳之政，由是文籍生焉”。是认为八卦为文籍书契。又“伏羲、神农、黄帝三书，谓之三坟，言大道也，少昊、颛顼、高辛、唐虞之书，谓之五典，言常道也。”又“八卦之说，谓之八索，求其义

12. ×、十、一组：

× 十 一 十 × 一
十 一 × × 一 十
一 × 十 一 十 ×

13. ×、八、十组：

× 八 十 八 × 十
八 十 × × 十 八
十 × 八 十 八 ×

14. ×、十、十组：

× 十 十 十 × 十
十 十 × × 十 十
十 × × × 十 十

15. ×、一、十组：

× 一 十 一 × 十
一 十 × × 十 一
十 × 一 十 一 ×

16. 八、一、×组：

八 一 × 一 八 ×
一 × 八 八 × 一
× 八 一 × 一 八

17. ∧、一、十组：

∧ 一 十 一 ∧ 十
一 十 ∧ ∧ 十 一
十 ∧ 一 十 一 ∧

18. 十、一、十组：

十 一 十 一 十 十
一 十 十 十 十 一
十 十 一 十 一 十

19. ∧、八、一组：

∧ 八 一 八 ∧ 一
八 一 ∧ ∧ 一 八
一 ∧ 八 一 八 ∧

20. ∧、八、十组：

∧ 八 十 八 ∧ 十
八 十 ∧ ∧ 十 八
十 ∧ 八 十 八 ∧

以上两个字母合组的十五组，共９０个单字，三个字母合组的二十组共１２０个单字，两类共三十五组，２１０个单字。再加上各字母自已组成的 × ∧ 十 八 一 十 六字，共是２１６个单字。

×、∧、十、八、一、十

字。这就是易文的基本单字应有的总数。其中的七与十两个字母，究为一个还是两个，需要继续证明。如果把这２１６个单字，就象《周易》重卦那样互相地上下倒换重叠起来，就会得出上万个易文来。那样一来，易文的数目就不至今天所见的６４卦了。在这216

汉之时。三易及三坟、五典、八索、九丘等所谓古帝王之书，可能都是易文的各种不同组合的分类本子。

易文的研究，是一个方兴未艾的学科，有关易文的音、义等的探讨，还需要费很大的气力，我曾试图对《周易》的卦爻和爻辞（即所说的古经）作了一些初步的探索，这里省掉，俟以后有机会再说。

（原载《陕西省文博考古科研成果匯報會論文選集》，1982 年）

也，九州之志，谓之九丘，丘聚也，言九州所有，土地所生，风气所宜，皆聚此书也”。並引《春秋左氏传》之楚左史倚相故事。这些均说明“三坟、五典、八索、九丘”全是古书，因由八卦起始为书契，这些书，可能都与八卦有关，不过孔氏於各书之具体解释有问题。《左传》注疏引贾逵说“三坟、三王之书，五典，五帝之典，八索，八王之法，九丘，九州亡国之戒，”延笃说张平之说，“三坟，三礼”，马融证“三坟，三气，阴阳始生天地人之气也，五典，五行也，八索，八卦，九丘，九州之数也”。遇三，不是三王，就是三才，遇五，不是五帝就是五行，九丘又要与九州连上，只有八，只能是八卦，如此穿凿附会，可见，古人已自不明，后人自然也是糊涂。其它各说尚不离文书，惟九丘附会为职方，实为不类。我认为，所谓的“三坟、五典、八索、九丘”，全是易文的不同字形的分类本子，《连山》、《归藏》，也属于同类。《周易》是其中最简明的一种，最后，避繁就简，归纳为今天的《周易》，从占筮的要求说，《周易》可概括其它易文的作用，由《汉书·艺文志》所说，中古时的易文本子尚未肯定一尊，成为今天的样，应在中古文以后，或即秦汉之时。

由以上的说明，我们可以归纳成几个认识：

一、《周易》，原来是周人使用的一种文字，爻字就是易文 ⨯⨯ 字的省简为文字的繁体，所谓的卦爻，就是卦文。所见的甲骨金文奇字，是文字不是占筮的专用符号。老少阴阳之说，当与原来的易文无涉。

二、易文是由五、六、七、八、九、十数目字组成的，它的组成规律是，先用六个字中的两个或三个字母组成三画的单卦，即基本字，相当后世的部首，再倍之，即是重卦字。故易文有三画（应为三个字母）和六画（应为六个字母）两种，凡在这个规律以外的，均有可疑，应当别论。

三、易文起于周而不起于商，起于其它地区之说可疑。起初只有五、六、七、八、九、十的六个字母。《周易》变成今天的平画形式，应始于西周末年，《周易》六十四卦的定型在春秋以后的秦

殷代易卦及有關占卜諸問題

饒 宗 頤

一、考古新資料證明殷代確有契數的卦象

自周原發見契數卜甲，引起許多討論。① 張政烺先生最先指出，這些數字應與易卦有關，已爲一般所承認。由於所見遺物，其構成的數字，不是六個數字，便是三個數字，沒有例外，這和三爻成卦與重卦爲六爻的情況完全符合，故可信這些數字必是易卦卦名。周原甲骨出於岐山鳳雛村西周初的宗廟房基，現所知有契數的龜甲共九片，這些可能是商之季世至西周初期的遺物。

至於四盤磨的卜骨，殷墟遺址所出的陶器，及山東朱家橋陶罐上面的契數，都宜屬於殷代末期。這類契數符號，張政烺起先蒐集得三十二事，張亞初、劉雨繼之，增至三十六事，燦然大備。張、劉新製之八卦符號登記表，修正此類契數限於西周的說法，重新區別資料，分屬商、周兩個時代，大抵可信。由於這些新材料，我們可以得到下列幾點重要的結論：

(1) 筮法爲商人所固有，《世本》“巫咸作筮”之說並非無稽。

(2) 有的契數下面帶有“曰”字，見於四盤磨及周原卜甲共三處，可確定“曰”字上面的契數應是卦名。

(3) 可以證實重卦非始於文王，殷時六十四卦卦名已經存在。

茲將該表中見到之陶器、卜甲、彝器上可確定爲屬於商季之契數資料，列出於下，分爲二類：

(一)三爻 ⊞⚋ 上甲⚋⚏ 殷虛文字外編 448 甲
⚍⚋ 父戊⚋⚏ 錄遺 252

(二)六爻 ⚎⚏ ⚋⚏⚌ 山東平陰縣朱家橋陶罐
⚌⚋ ⚍⚋⚏ 鄴中片羽 2 上 47
⚎⚎ ⚍⚏⚎ 陶範(同上)
⚋⚎ ⚋⚏⚌ 殷墟陶文《考古》1961,2,頁 63

⚋⚎ ⚋⚏⚏ 同上
⚋⚌ ⚋⚏⚍ 安陽四盤磨《中國考古學報》第五册
⚋⚋ ⚋⚏⚏ 同上
⚋⚋日隗 ⚋⚏⚌未濟
⚋⚍ ⚋⚏明夷 同上
⚋⚋日畏 ⚋⚏否 同上

上表無“九”的數字，以一、五、六、七、八最爲常見，而“六”數則幾乎每一卦卦爻皆用之，⚋爲三個陰爻之數，即是坤卦。舊說殷易首坤，未爲無因。在龜甲及彝器上先公名號兼記着坤卦卦名，用意尚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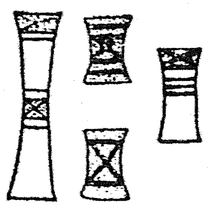
筮必用蓍。唐李江《元包》注謂“殷用二十莖”，其說不知何據。三代卜與筮並用，《禮記·曲禮》：“龜筴敝則埋之。”《史記·龜策傳》：“夏殷欲卜者，乃取蓍龜，已則棄去之。”龜與策同埋，古有此制。而蓍草易朽，早與糞土同盡，故無遺物可徵。考卜辭有𥫱字，當釋蓍。《易乾鑿度》云：“析蓍以策，運蓍以數，主天下者也。”“聖人設卦以用蓍”鄭玄注：“蓍者，蓍，靈草，蕭蒿之類也。”《易乾鑿度》又引《萬形經》云“蓍生地於殷”，又引《軒轅本經》云：“紫蓍之下，五龍十朋伏隱，天生靈蓍，聖人採之，而用四十九，運天地之數，萬源之由也。”蓍字不見於《說文》而見於《易緯》，蓍爲蓍之異形。卜辭𥫱字唐蘭釋折，字凡四見，二爲地名；辭云“在𥫱”（京都 3131·京津 1565）。在𥫱即在蓍，蓍即蓍。《尚書大傳》“文王出則克耆”。《周本紀》“明年敗耆國”，《正義》謂即“黎國”，當即其地。𥫱如即耆國，則蓍正爲耆字。巫咸作筮，故甲文之蓍字，非蓍莫屬。晉以來傳本，《歸藏》中有《本蓍篇》，其殘文云：“蓍二千歲而三百莖，其本以老故知吉凶。”卜辭中有𥫱字（加拿大多倫多安大略博物館藏），從倒𠂒從斤，金文祈字從斤，字亦作斮聲，可爲𥫱字釋蓍即蓍之佐證。以上祇是聯繫甲骨文對易緯蓍字作些訓釋，限於材料，聊備一說而已。

二、殷《歸藏》六十四卦與馬王堆本《易經》卦名比較

《儀禮》及《春秋》記載周人筮卦時，夏、商、周三易往往同時兼用。《周禮》稱太卜掌“三易之法，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易，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殷易之有六十四卦，從上節所引用陶器甲骨上的資料已出現未濟、明夷、否……等卦名，可以充分證明。

漢時《連山》、《歸藏》之書尚存，桓譚《新論》云：“《連山》八萬言，《歸藏》四千三百言。”又云：“《連山》藏於蘭台，《歸藏》藏於太卜。”② 《禮記·禮運》孔子曰：“吾得坤乾焉。”鄭玄注：“得殷陰陽之書也，其書存者有《歸藏》。”梁元帝《金樓子·立言篇》引杜子春說：“今《歸藏》先坤後乾則知是殷明矣。”據《隋書》，晉中經亦有《歸藏》。漢、晉時人所見的《歸藏》，歐陽修以

周　易	馬王堆本	古歸藏	附　　說
大畜	泰蓄	大毒蓄	
頤	頤	頤	
大過	泰過	大過	
坎	習贛	拳	干寶引《歸藏》有初辈。
離	羅	離	厲炎武答李子德書言古讀離爲羅，引《小過》上六，離與過爲韻證之。
咸	欽	欽	
恆	恆	恆	
遯	掾	遂	
大壯	泰壯	耆老	武王伐商，枚占耆老，見羅苹《路史》注。按泰壯者，《老子》云"物壯則老"，故知耆老卽大壯。
晉	溍	晉	
明夷	明夷	明巳	
家人	家人	散家人	
睽	乖	瞿	
蹇	蹇	蹇	
解	解	荔	《干祿字書》蹇支俗作蹇支，蹇卽分離，與解義同。（《周易尚氏學》）
損	損	員	
益	益	誠	黃宗炎云："誠，和也。"
夬	夬	規	
姤	〔狗〕	夜	尚氏云："古娶必以夜，故曰昏。姤陰遇陽，卽女遇男，亦婚姤也，是夜與姤義同。"狗則姤之借音字。
萃	卒		
升	登	稱	
困	困	困	
井	井	井	
革	〔勒〕	革	
鼎	〔鼎〕	鼎	
震	辰	釐	
艮	根	狠	鄭云："艮之言狠也。"狠卽很，《說文》："很，不敢從也。"馬王堆本作根，皆從艮聲。
漸	漸	漸	
歸妹	歸妹	歸妹	
豐	豊	豐	夏竦《古文四聲韻》引古《周易》作窴。
旅	旅	旅	
巽	〔笑〕	巽	《路史・發揮》"論三易"引初爽注云爽卽巽字，按當是算之形訛。
兌	奪	兌	馬王堆本借"敓"爲"兌"，故作"奪"。
渙	渙	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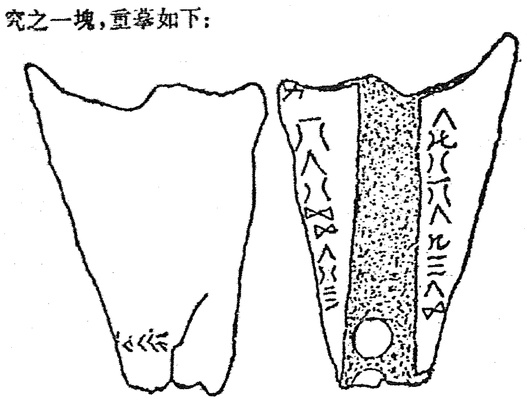
又如：甘肅東鄉崖頭陶器耳部（《文物》1981，4，頁 17，圖 5）。據報告稱爲𠂤形紋。按辛店期年代雖稍晚，其符號必有含義，如𠂤很似文字，與金文"文"之作𠂤（楚王畬章戈）相近。

洮河石器時代陶器上記數之例甚繁，有的很像宋人所謂的商卦象：☲蓋，☲器（《嘯堂集古錄》）。張、劉文中舉出山西翼城城關公社和陝西涇陽博物館採集的屬於商末周初的銅觚二器上面俱有下列圖形：䷀（《文物》1963，3，頁 45，又 4，頁 51）。東周璽印又有☲形。這一類似乎和三易的卦象不很符合，應該另行處理，因爲基本結構只可以看出是數字的排列。它的來歷，還可追溯至新石器時代的彩陶。

有人把它看成《太玄》的卦畫，似乎言之過早。後世擬易有《太玄》、《潛虛》等等。其在秦以前，還有燕國五位的易，《七國考》十四《燕瑣徵》引應劭云："燕昭王作五位之卦，是曰燕易。"又引王應麟曰："燕三九之數書。"可見夏、殷、周三易以外，還有一套五位成卦的燕國的易。因此，推想昔人根據易數的原理，各自立卦，有許多花樣。殷以前的情況，如果有人能够蒐集彩陶上記數之資料，也許可以整理出一點頭緒來。

四、論用九及古易異本之多

一九七九年九月，岐山南麓扶風縣齊家村出有牛肩胛巨骨，上有五組刻數符號，圖片刊於《文物》一九八一年第九期五頁，據稱是採集所得，爲周原地區九片有契數甲骨中最值得研究之一塊，重摹如下：



牛肩胛骨背面兩側有數卦四組：☵、☵；☲坎＋☲艮＝蹇；☱、☲；☲乾＋☲離＝同人；☵、☷，☲艮＋☲兌＝損；☵、☲，☲震＋☲乾＝大壯。正面自外向內刻數卦一組：☲、☵，☲離＋☲坤＝晉。這一片的卦象，可以看出是從《蹇》、《損》變爲《同人》、《大壯》，正是由凶而吉的卦象。這片所見數字只用一、五、六、八、九，卦象上九字凡兩見，陽數爲一、五、九，陰數爲六、八，全不用七。周人用九，這一片正是西周卦象的極重要資料。

爲不是古經，今不欲深論。但晉干寶、宋羅泌、羅苹（羅泌子）、李過，清黃宗炎輩，都記述歸藏的卦名，朱彝尊《經義考》、馬國翰等輯佚書復轉載之。《歸藏》六十四卦名，大部分和《周易》很有出入，向來沒有人敢相信。可是從馬王堆三號墓出土的漢初《周易》寫本，卦名與今本亦大不相同，比勘之下，有的反和《歸藏》卦名接近，令人覺得後人傳述的《歸藏》各卦，必有它的來歷，並非完全沒有根據。尚秉和在他的《周易尚氏學》中，對於歸藏卦名有一些解釋，甚有見地，可惜他無機會看到馬王堆本。馬王堆本《易經》現尚未正式公佈。茲據羅福頤《傒翁一得錄》所記卦名和《歸藏》及《周易》比較其異名如下：

周　易	馬王堆本	古歸藏	附　　說
乾	鍵	乾	馬王堆本借漸爲建
坤	巛	奧	
屯	屯	屯	
蒙	〔蒙〕	蒙	
需	襦	溽	
訟	訟	訟	
師	〔師〕	師	
比	比	比	
小畜	少𢆶	小毒畜	
履	禮	履	
泰	□		
否	婦		
同人	同人		
大有	大有		
謙	兼	兼	
豫	餘	分	
隨	隋	馬徒	
蠱	箇	蜀	《左》宣八年蠱疾，俞樾云蠱讀爲瘟。《月令》十二月行春令則多固疾，字亦作錮。《說文》：瘟，久病也。皆箇、固可借爲蠱之證。
臨	林	林禍	
觀	觀	觀	
噬嗑	筮□		
賁（尚氏作斑）	蘩	焚惑	馬王堆本借蘩爲賁，此如"繁"又可作"紱"與"紼"。宋本《御覽》引《歸藏》"筮筮焚惑"，說者謂卽賁。
剝	剥	僕	
復	復	復	
無妄	無孟	毋亡	
節	節	節	
中孚	中復	大明	傳說鯀治水，枚占"大明"。
小過	少過	小過	
既濟	既濟	岑霏	
未濟	未濟	未濟	

《路史・發揮》"論三易"云："初巽、初乾、初離、初艮（坎）、初兌、初艮、初薑（震）、初奭（巽），此《歸藏》之易也。"《經義考》三引此出干寶說。（四部備要本間有誤，如奭作奭是。）

坤作奧，按字見啓筮，《汗簡》及《碧落碑》坤並作𡍮，同此。

坎作𡍮，李過云："𡍮，勞也。以萬物勞於坎也。"《路史》作𡍮，字從北牢聲。

震作薑，按馬王堆本震作辰，說詳下。

宋李過《西溪易說》引《歸藏》（馬國翰輯本）有諸卦名，與《周易》名稱多異，今以馬王堆本《周易》校之，有少數相符，列舉如下：

臨　馬王堆本作林，《歸藏》作林禍。

咸　《歸藏》同馬王堆本俱作欽。尚秉和云："咸，感也。歸藏曰欽。《秦風》憂心欽欽，《傳》：心中欽欽然。欽有感義。"

震　馬王堆本作辰，《歸藏》作薑，李過訓薑爲理。余謂辰宜讀爲脤，受薑卽受脤。賈誼"受薑於宜室"，如淳云："薑，福也。"卜辭成語有"叡薑"。

故知宋人所傳《歸藏》卦名實有根據。羅苹《路史》注："歸藏初經卦皆六位，其卦有明夷、焚惑、耆老、大明之類。昔啓筮明夷，鯀治水枚占大明，桀筮焚惑，武王伐商，枚占耆老是也。"焚惑卽賁卦，馬王堆本作蘩，耆老應是大壯，大明尚氏謂是中孚。《歸藏》卦名大體與《周易》同，只有少數差別，足見殷人"陰陽之書"之坤乾，基本上已用六十四卦，周人損益之，改首坤爲首乾。《路史・發揮》云："按《歸藏》之文有乾爲天爲君爲父爲大赤爲辟爲卿爲馬爲禾爲血卦之類，則知與今易通矣。"似羅泌曾見之，附記於此。

三、辛店期陶器之契數跡象

數字符號亦見辛店期陶器，如：



甘肅永靖蓮花台瓦渣咀（《考古》1980，4，頁 101 圖 14）。

此二簡文字，皆爲卜疾病之事，嘗見晒藍影本，不揣固陋，試爲通讀。其言某某爲君貞，如鄒逸者即其時楚之貞人。文云"以長葦"，"以庶荅"，葦即茅葦。《離騷》："索藑茅以筵篿兮，命靈氛爲余占之。"胡文瑛《屈騷指掌》："楚中或折草、折竹、折木枝、折炷香，信手佈卦以占吉凶。楡默齋云：藑茅折草以卜，俗云揲茅卦是也。"庶字未詳。荅，《廣韻》引《正名》云"小豆"（二十七合）。此蓋用葦草或小豆來占卦。習之者，重卜曰習，已屢見於殷文字。《書·金縢》："乃卜三龜，一習吉。"無祝即無挩。馬王堆易經寫本兌卦字作奪，與今本作兑者異。

第一簡所得之卦：☵＋☶＝噬嗑，☱＋☳＝夬。

由《噬嗑》之《夬》，其一爻與四爻不變，其餘皆變，此類卦在《左傳》上稱之爲遇，此即遇《噬嗑》之《夬》，其占卜結果即取所得之卦象。《夬》之彖辭曰："夬，決也，剛決柔也。健而說，決而和。"貞人盤齒所占爲吉，故云："長吉宜室。"

另一簡之卦：☳＋☵＝姤，☵＋☳＝解。

此爲遇《姤》之《解》。《解》之彖辭曰："雷雨作而百果草木皆甲坼，解之時大矣哉。"亦是吉卦，故其心悸之疾，至壬午而瘥。瘥讀爲差。《廣韻》十五卦："差，病除也，楚懈切。"又作瘥，注云"同上"。（《爾雅》："瘥，病也。"《廣韻》在九麻，此則一字具有相反之義。）

有問者，《方言》三："差、間，愈也。南楚病愈者謂之間。"是差與間都爲南楚語，均見於楚簡。胥中者，胥爲月名。天星觀簡有云"屈柰之月"，秦簡日書作"屈夕"，柰爲楚之二月。胥即柰月，言二月中，病有差。

上二簡皆書所占得之卦名，其陰爻均作∧，乃因襲殷人習慣。

六、夏殷占彖及"八"之取義

《易緯·坤鑿度》在談"以往六，來八，往九，來七爲世軌"之後，說："七變而爲九，九者，氣變之究也，乃復變而爲一。"復云："陽動而進，陰動而退，故陽以七，陰以八爲彖。易一陰一陽合而爲十五之謂道。陽變七之九，陰變八之六，亦合於十五，則彖變之數若之一也。"鄭玄注云："陽動而進，變七之九，象其氣息也；陰動而退，變八之六，象其氣之消也。彖者，爻之不變動者。五象天數，奇也；十象地之數，偶也；合天地之數乃謂之道。陽動而進，變七之九，象其氣應也；陰動而退，變八之六，象其氣消也。九、六，爻之變動者。《繫》曰：'爻，效天下之動也。'然則《連山》、《歸藏》占彖，本其質性也；《周易》占變者，效其流動也。彖者，斷也。"此據《永樂大典》度字號（卷一四七〇八）。鄭說十分清楚，他指出夏、殷之易占彖，周易占變，彖是爻之不變動者。陽數進而陰數退，故七進而爲九，八退而爲六，這是表示氣的長和消。占彖、占變之分，正是夏、殷易與周易占法上的區別。蕭吉《五行大義》云："七、八者靜爻，夏、殷尚質，以靜爻占之。九、六者動爻，周備質、文，故兼用動爻。"賈公彥《周禮疏》："夏、殷以不變爲占，周易以變爲占。"皆繼承此說（孔穎達《周易正義》亦同）。卦用九、六者占爻，故周易以陽爻爲九，陰爻爲六。殷以來之記卦名，乃以數字之奇偶表示陰陽，而甚少用"九"這一數字，僅於扶風齊家村一見之，這當然是周人對殷俗的損益，改首坤爲首乾，九爲陽數之極，故強調用九來表陽。自是以後，在周易中還有所謂用九、用六，后人引申之有老陽、老陰之說。

《坤鑿度》言："陽以七，陰以八爲彖。"故七、八占彖。經傳不見言"七"之例，惟《左傳》、《國語》述占卦之八，只得三事：

（一）穆姜薨於東宮，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史曰："是謂艮之隨☳。隨，其出也，君必速出。"姜曰："亡！是於《周易》曰：'隨，元亨利貞，無咎。'……今我婦人而與於亂。……有四德者隨而無咎，我皆無之，豈隨也哉？……必死於此，弗得出矣。"（《左傳·襄公九年》）

此指筮《艮》卦，只第二爻不變，餘五爻皆變，故成爲《隨》卦。《左傳》言"八"者僅此一見。杜注謂此是"用《連山》易或《歸藏》易"，毛奇齡《春秋占筮書》謂此"乃商易揲策，以八爲少陰不變，故指此不變之爻爲八，是艮之八，實艮之第二爻耳"。卦爻從下起算，之卦合ＡＢ二卦對應，③Ｂ卦之初爻爲七，第二爻則爲八也。

（二）（晉）公子（重耳）親筮之曰"尚有晉國"。得貞《屯》，悔《豫》，皆八也。筮史占之，皆曰不吉。閉而不通，爻無爲也。司空季子曰："吉。是在《周易》，皆利建侯。……得國之務也，吉孰大焉。……故曰屯，其繇曰：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故曰豫。其繇曰：利建侯行師。"（《國語·晉語四》）

韋昭注："內（卦）曰貞，外曰悔。震下坎上《屯》，坤下震上《豫》，得此兩卦，震在屯爲貞，在豫爲悔。八，謂震兩陰爻，在貞在悔皆不動，故曰皆八，謂爻無爲也。"按屯卦象☳，坎上震下，內卦貞爲震；豫卦象☳，震上坤下，其外卦之悔亦爲震。在《周易》的卦辭上，《屯》與《豫》皆有"利建侯"之語，故吉。所謂"八"，指震兩陰爻在貞、在悔皆不動者，謂第二爻無論在《屯》與在《豫》兩卦中都是--（陰爻），沒有改變爲陽爻，故用卦辭爲斷。

（三）董因迎公於河。公問焉。曰："吾其濟乎？"對曰："……臣筮之，得泰（䷊）之八。曰是謂：'天地配亨，小往大來。'今及之矣，何不濟之有？"（同上）

韋昭注："乾下坤上，《泰》。遇《泰》無動爻無爲侯，《泰》三至五《震》爲侯。"韋氏云"《泰》三至五《震》"，此以"互卦"說之，未必符合原來指意。今持與穆姜所占比較，彼曰"遇《艮》之八"，故以"之卦"說之變爲《隨》卦，只是第二爻不動，所謂"遇"也。此則云"得《泰》之八"。但以《泰》卦辭說之，所謂"得"也。故知"遇"與"得"取義不同。得者，取本卦，遇則可變而之他卦。

上三例用"八"占，但其解釋卦義，仍以周易說之，可見殷易不若周易之有卦爻辭，易於理解與運用。卜楚丘亦以周易解釋，是春秋時人雖卜用三易，但解釋卦義則多用周易。

從上舉三例可得到一通則：凡占卦之"八"都以卦辭解釋，而不用爻辭。可見夏、殷易只論卦不論爻，但筮者解釋卦義必借重周易，用其卦辭來找尋解釋。司空季子舉《屯》及《豫》之繇辭，董因舉"天地配亨"，"小往大來"，即出《泰》卦辭"小往大來，吉亨"。及彖辭"泰，小往大來吉亨"，則是"天地交而萬物通也"。可見有時槩括彖辭說之。由上可見，占卦之八者，雖用夏、殷不變以斷卦，但仍用周易之繇辭以解釋之。

其所以用"八"而不用"七"者，清惠棟《易例》下云："蓍圓而神，七也（七七四十九）；卦方以知，八也（八八六十四），六爻易以貢，九六也。……至其用以筮而遇卦之不變者，則不曰七而曰八。蓋蓍圓而神，神以知來；卦方以知，知以藏往。知來爲卦之未成者，藏往爲卦之已成者，故不曰七而曰八。《左傳》襄九年穆姜始往東宮而筮之，遇艮之八，《晉語》重耳歸國，董因筮之，得泰之八。八者卦之數，故《春秋》內外兩傳從無遇某卦之七者。以七者筮之數卦之未成者也（原注：揲蓍之時，七八九六皆卦之未成者，既成之後，則七八爲彖，九六爲變，及舉卦名，則止稱八不稱七，此古法也）。"惠氏之說很有參考價值。彼認爲"七"是蓍數，故其用四十有九，法長陽七七之數；"八"是卦數，因六十四卦法長陰八八之數。考崔憬等早有此說，詳李鼎祚《周易集解》卷十四。如上說"八"字簡直是"卦"的代詞。清《周易折中》、馬其昶《周易費氏學》皆以"八"指卦體，即採是說。

貞、悔二名見於《尚書·洪範》，稱爲衍、忒，鄭玄注："衍、忒記貞悔也。"《左傳·僖公九年》記卜徒父筮之，其卦遇蠱☶☴。曰：蠱之貞，風也；其悔，山也。一卦之構成，上下有別，內爲貞，而外爲悔。貞與悔二字均見於殷代契文。《唐六典》云："凡內卦爲貞，朝占用之；外卦爲悔，暮占用之。"則似讀悔爲晦。

唐劉禹錫著《辯易九六論》一篇，採僧一行門徒舉中和之說，以揲蓍之法解之云："九與六爲老，老爲變爻；七與八爲少，少爲定位。"又指出："卦由老數而舉曰六；筮由蓍數，故斥曰八。"（劉夢得《文集》十三）

清成瓘著《古筮法占七八考》，謂："遇卦之八，古無的解，惟《左傳疏》於'艮之八'言艮卦第二爻不變是八，此語得之。"（《翁園日札》卷一）其它如雷學淇《介庵經說補》"夏商二易卦爻占法說"則謂三易皆占變占不變，似不可據。黃式三《易釋》有《釋八篇》，謂"二陰爻不變"爲八，與成氏說同。

七、龜象、筮數與鬼神

龜甲上記若干卜，自第一卜至第五卜而止，通例大抵如此。何以龜卜以"五"爲極限，這

古易不祇一種，汲冢所出寫本已是如此。

一，《易繇陰陽卦》二篇。《晉書·束晳傳》："汲郡人不準盜發魏襄王墓，或言安釐王冢，得竹書數十車，……其《易經》二篇，與《周易》上下經同。《易繇陰陽卦》二篇，與《周易》略同，繇辭則異。"

二，《師春》書易象變卦。汲冢所出竹書有曰師春者，杜預曾見之。《春秋經傳集解後序》云："別有一卷純集疏《左氏傳》卜筮事，上下次第及其文義皆與《左傳》同，名曰《師春》。《師春》似是鈔集者人名也。"然據黃伯思《東觀餘論》上云："今觀中秘所藏《師春》，乃與杜說全異。預云純集卜筮事，而此乃記諸國世次，及十二公歲星所在，並律吕、謚法等，末乃書易象變卦，又非專載卜筮事。"是其書又兼載易之變卦，據唐劉貺云："別有《春秋》一卷，全錄《左氏傳》卜筮，無一字之異。"（陸淳《春秋啖趙集傳纂例》引）足見《春秋》占筮事項，昔人曾輯錄成爲專篇，惟宋人所憶之本後面又列變卦，惜其書不存。

從上舉兩種本子，可以得到一些認識：

（1）古易繇辭每有不同，今觀《左傳》徵引之繇辭，及《歸藏·啓筮篇》中之繇辭作四言者，皆不見於他書。雷學淇云："三兆之頌，漢時亦存，故有'大橫庚庚'之兆。"（《介庵經說補》）

（2）馬王堆本《繫辭》無"大衍之數五十"一段，又《繫辭》下篇包括今本《說卦》之前三章，另有其它。（據周世榮《馬王堆出土帛書竹簡》）與汲冢本"下經一篇似《說卦》而異"，情形甚相近。

（3）易象變卦雖不可覩，但今所見若長安張家坡西周遺址所見契數卦象（《文物》1956,3）：

⎡ ䷀䷁ 即乾乾＝三三疊卦
⎣ ䷾䷿ 即既濟既濟＝三三無妄卦

此骨正面卜兆圓鑽作○○○形，最可注意是卦象上有𠂤號，必是表示兩卦相關之處，正好說明所謂變卦之一例。

五、天星觀楚簡以－、∧表陽爻與陰爻

卦爻一般有--（陰）、—（陽）兩畫，宋人金石書著録之卦象卣，以--、—表陰陽，馬王堆三號墓出土帛書易經中各卦亦同。惟江陵天星觀出土楚簡則以∧表陰爻，茲舉二例如下：

（1）盤齒習之𠂤長葦，☶☶，盤齒占之，長吉宜室，無咎無說（挩＝奪）。

（2）鄒逸𠂤庶荅爲君貞（貞）：既將（𡍮）雁（膺）疾，𠂤心痓（悸），尚毋𠂤𠂤（丌？＝其）古（故），又（有）大咎。占之吉。胥中，又變（瘥），胥逃？分，又（有）列（閒＝間）。壬午，瘥。☶☶

的終、始(鬼、神)，成數亦然。孫詒讓不知來歷，鄭氏明言"精氣謂七、八也，游魂謂九、六也"，精氣便是神，游魂即是鬼，何得云"七八九六等乃筮之數不得爲神"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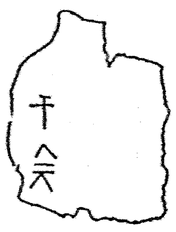
至以老少陰陽分屬六(老陰)、九(老陽)、八(少陰)、七(少陽)，備見於崔憬的《周易新義》、孔穎達的《易·乾卦》正義、賈公彥的《周禮·太卜》疏。孔說多採自陳張機(即孔晁所稱張氏)，張說則源於鄭玄，不可不知。

卜與筮本來分爲二事，古代中國的數學理論，把龜屬於生數，筮屬之成數，春秋時人的說法非常清楚。生和成是代表事物發展的二個階段，生數到五爲止，一切數從之而生，故稱生數。七、八、九、六從生數發展而來，故稱爲成數。從甲骨瞭解到，龜卜一般止於五卜，可看出殷人已有"龜屬生數"的觀念。殷代分明有卜，又有筮，則成數的意思未必無之，觀契數爲卦通常以"六"數表陰爻，可以見之。由此看來，韓簡之說，正有他的根據。

《繫辭傳》"精氣爲物"二句，極不可解。王弼《易注》以聚、散之理說之，當然講得通。孔穎達疏因襲王說，未採鄭說。本來易學有鄭、王二系，六朝以後，鄭學浸微，只流行於北方。唐人正義用王注，鄭義遂無人過問。現在以七、八來解說精氣，九、六來解說游魂，粗看之必大加詫怪，其實有很深遠的涵義，我們不能用現代人之思想去理解古人，舊疏時時尚保存古義。談古代禮制，孫詒讓《周禮正義》自是一大寶藏，但對舊說不能理解者往往加以摒棄，上面所舉即其一例。所以我們不能不兼讀舊疏，其理由正在於此。

後　記

本篇爲一九八二年九月在夏威夷舉行之國際殷文化討論會提出之論文，張政烺先生加以補充，又舉出上海馬家浜等處陶文亦見數字卦號。截至目前，所知已近百。鄭振香女士報告：在安陽苗圃附近出土康、武、文期石板，其上與側面刻着六個相同之符號：𝍏𝍐。按此爲六六七、六六八，當即雷地之豫諸卦。又楊錫璋先生見示在安陽採集得一龜甲，四足部各鑽數字卦號，計共四卦。而所用數字只爲六七八九，不用一至五之數，其一卦下面並記"貞吉"一語。這些資料尚待正式公佈。如是殷人分明用筮，且偶以易卦記於龜版之上，確是事實。由上述二事，略可推想殷人已能分別生數與成數，六七八九均用之以寫卦。以前罕見之九數，非始於周人，殷已有之。



近承雷煥章神父函示：巴黎 Guimet 博物館藏甲，有一片背面摹本(如左圖)。此即拙著《巴黎所見甲骨錄》之第 24 片；往年漏收，謹爲補記，以誌吾過。此版在弋字下鑽刻卦數六二六，當是坤卦。卜辭中此類資料，向皆忽視，故特著之。

辛店期彩陶罅有𝍏的符號(見《中國陶瓷史》頁89)，分明是坤卦。又樂都柳灣出土馬廠期陶罐，上有二處𝍐的符號(見《青海彩陶》頁 115)。從此類叠用∧(六)數之例，和後來天星觀楚簡以∧爲陰爻，正可推求其蛛絲馬跡之關係。

本篇初稿，引用馬王堆本易卦卦名，承裘錫圭先生細閱一過，有所校正，謹此誌謝。

是有它的道理的。

現在知道殷人確已使用筮，而且用數字記六十四卦卦名，這說明殷代的貞卜正是卜與筮二者兼行，可證《洪範》之說。《左傳·僖公五年》記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遇《歸妹》之《睽》，史蘇占之。及惠公在秦，曰："先君若從史蘇之占吾不及此夫。"韓簡侍，曰："龜，象也；筮，數也，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先君之敗德，及可數乎？史蘇是占，勿從何益！"

劉文淇《左傳疏證》："《周禮·天府》'以貞來歲之熯惡'下賈公彥疏云：'《易繫辭》云精氣爲物，游魂爲變，注云：精氣謂七、八，游魂謂九、六。則筮之神，自有七、八、九、六成數之鬼神。《春秋左氏傳》云：龜象、筮數，則龜自有一、二、三、四、五生數之鬼神。'禮疏所引易注，不言出自何家。如依疏說，則韓簡謂龜、筮皆有數，象即生數，筮即成數也。"(頁 327)劉氏非湛於易學，故未知賈氏所引之注，何所自來。

孫詒讓於《周禮正義》卷三十八引賈疏及此注而加以駁斥云："案《易·繫》著龜神物。《士冠禮》注云：'筮不以廟堂者，蓍著之靈由廟神。'若然，著龜亦自有神，而云'出卦兆者'，但所禮者，禮生成之鬼神，神之尊者，無妨著龜亦自有神也。(以上疏)案賈疏非也，《士冠禮》注意亦謂卜筮所問，別自有神，非由廟神，與此注義不異也。七、八、九、六等乃筮之數，不得爲神，此注云謂於鬼神，亦非指七、八、九、六等而言，賈未達其恉。"孫氏提及此注，而批評賈疏，實在未够深入。余案此易注乃鄭玄之說也，李鼎祚《周易集解》卷十三："是故知鬼神之情狀，與天地相似，故不違。"句下引鄭玄云："精氣，謂七八也。七、八，木、火之數也，九、六，金、水之數也。木火用事而物生，故曰'精氣爲物'；金水用事而物變，故曰'游魂爲變'。精氣爲之神，游魂爲之鬼，木火生物，金水終物，二物變化其情，與天地相似，故無所差違之也。"(《禮記·樂記》正義引之)《月令》正義引云："精氣謂七八，游魂謂九六，則是七八生物，九六終物也。"(參王謨輯《周易鄭注》卷七。余前嘗誤認出於《易緯是類謀》，附正。)

依據此注，鄭玄乃參用五行來解釋七、八、九、六，把它分成二組，表之如下：

七、八——精氣，爲物，是神，所以生物，於五行屬木、火。

九、六——游魂，爲變，是鬼，所以終物，於五行屬金、水。

他並沒有涉及生數，只概括地說成(筮)數而已，而分別精氣是神，游魂是鬼，神以生物而鬼以終物，即《繫辭》所謂"原始，要終"。二者的運行，作用各異，一是物之生而一是物之變。物生是神，物變是鬼，和《繫辭》所謂"變化而行鬼神"，義正相應。賈疏用鄭氏注此說，進一步引《左傳》韓簡語來分說生數和成數，且指出生數和成數一樣都有它的鬼和神的不同作用，龜數是代表生數的鬼(終)和神(生)，筮數則是代表成數的鬼(終)和神(生)，換句話說，鬼神即是終與始，是歸宿和生長。龜數象精氣，如物所由構成，筮數象游魂，如物所以變異。生數有它

(原載《文史》第 20 期，1983 年)

數占法與《周易》的八卦

徐中舒

中國古代社會有一種數占法，用三個或六個數字組合在一起作爲占問吉凶的卦，在舊文獻中從來就沒有人提起過，數占法幾乎是早已被人遺忘的歷史了。

最近張政烺先生在《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考古學報》一九八〇年第四期)一對于此類數字組合的數占法，搜集了大量資料，在正文中列舉三十二例，在補記中又追加了三十例，共六十二例。他按照《周易》奇數是陽爻偶數是陰爻的原則，取以與《周易》中的單卦和重卦相互對勘，無一不合。今即以周原甲骨四個數占爲例說明如下：

上艮下坎　上艮下巽

(一)䷄蒙卦　(二)䷣蠱卦　(三)䷳艮卦　(四)䷧既濟卦

七六六六七六　七六六七一八　七六六七六六　八七八七八五

十八八八十八　十八八八十一八　十八八八十八八　八十八十八四

如此類推所有數占在《周易》中都可得到它對應的卦。這確是考古學上一次重大發現。

青銅器上的數占，遠在公元一一一八年(宋重和元年)在安陸(今湖北孝感縣)出土的六器中有一個中方鼎即已出現了兩個並列的數占，(著錄于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及王俅《嘯堂集古錄》)數占即綴于銘文之末，如：

上艮下坤　上坎下坤

䷁坤卦　䷇比卦

八七六六六六　八七六六六六

① 關於契數討論文章，揭之如下：
(1) 張政烺：《試釋周初青銅器文中的易卦》，載《考古學報》1980,4。英譯本見《Early China》6,pp. 80—96。
(2) 徐錫台：《西周卦畫探原》，載《中國考古學會第一屆年會論文集》1979。
(3) 張亞初、劉雨《從商周八卦數字符號談筮法的幾個問題》，載《考古》1981,2,頁 155—163。
(4) 李學勤《西周甲骨的幾點研究》，載《文物》1981,9,頁 7—12。
(5) 丁驌《說周原契數》，載《中國文字》5.臺北。
(6) 管燮初《商周甲骨和青銅器上的卦爻辨識》(古文字第三屆年會論文)。
(7) 徐中舒《數占法與周易的八卦》(古文字第三屆年會論文)。
(8) 陳全方《周原新出卜甲研究》(古文字第三屆年會論文)。
(9) 饒宗頤《上代之數字圖案及卦象以數字奇偶表示陰陽之習慣》(《選堂集林·史林》頁 78—82)，1982 年 1 月，香港。我於一九八〇年五月在京都東方學會演講"殷代易卦問題"，同年七月在北海道大學中國哲學會亦被邀講述同樣題目，只有講稿，未嘗印行。丁驌文引及拙稿，順便在此說明。

② 《隋志》著錄有《歸藏》十三卷，晉太尉參軍薛貞注。《日本見在書目》有此書四卷。宋時此書猶存，見《崇文總目》。書凡三卷，存《初經》、《齊母》、《本蓍》三篇，文多闕亂。薛貞注《歸藏·啓筮》，《玉燭寶典》引用之，見新美寬所輯佚書。劉歆與揚雄從取方言書云："三代之書，藏於家。今有一《周易》而無《連山》、《歸藏》。"是劉向家無此二書。

③ "之卦"所以名"之"者，《繫辭》云：爻也者，各指其所之。之，往也，由此往彼也。虞翻專論"之正"，謂"之而得其正"。惟占家言卦變亦曰"之"，則不以一爻爲限。時人有說"之"爲虛字者，殊非古義。關於"之卦"，參故友王震著《易象數析說訂》。

這兩個數占僅五爻與六爻易位是兩爻變的卦。數占與《周易》八卦的關係既如此明白易曉，而前此學者經歷了八百六十年竟不能窺見其奧祕！

我們應該知道，古文字學究竟還是一門新興的學科，在本世紀四十年代以前我們對于數占中六、七二字還沒有辨認清楚。七字篆文作十，而甲金文則作十，直劃下端並不伺右彎曲，這個十字（橫劃較長，與甲金文中甲作十也有區別）我們必須等到四十年代容庚《秦漢金文錄》和《金文續編》出版以后才得到解決。

四十年代我們只解決了一個七字，對于六字我們還沒有辨認清楚，六十年代出版的《甲骨文編》六字下只收了介、八兩個字形，而將應釋為六的八字收于入字下，僅在合文中勉強收了八（六旬）、八（六月）兩個合文，原因是這兩個合文決不能讀為入旬、入月；勉強收于合文下並不醒目，使人覺得八之為六為入，還在疑似之間。再看六十年代出版的《金文編》附錄》其中收了四個數占，都作為我們所不認識的奇字，其中召卣數占顛倒為二八一八。六十年代我們對于八字的認識並沒有完全解決。還是這個六十年代，西安張家坡村西周遺址中發現兩片數占卜骨，因此引起了匕友唐蘭先生的注意，他參考了銅器中有關此類數占的數字認為「這種文字是用數目字當字母來組成的」文字，是「我國黃河流域除了商周民族共用的文字以外還存在着一種古代文字，這種文字早就遺失，從來沒有人知道」（說見《甲金文中所見的一種已經遺失的中國古代文字》《考古學報》一九五七年二期）唐蘭先生肯定這些數占，都是數字在認識上已經前進了一步，但是要徹底解決數占問題還要再等二十年。

張政烺先生從一九七四年整理長沙馬王堆的帛書《周易》，對《周易》已有深刻的研究，一九七七年他見到周原甲骨的數占，討論會上，陝西考古研究所徐錫台同志在會上介紹周原甲骨和另一件新出銅鼎的數占，當時張政烺先生肯定這些數占中三個數字的是單卦，六個數字的是重卦。會後就搜集了更多的新出土的數占寫出這篇論文，數占問題到八十年代才得到基本解決。可見在古文字學方面要正確解決幾個問題，還是要羣策羣力在更多的新出土的資料推動下，才能作出創造性的令人信服的答案。

數占用數字邏輯推占吉凶，與麻數關係非常密切，古代麻數家在《堯典》中稱為羲和。他們要「敬授民時」就是要向人民指出耕種時宜，這在古代還是一件了不起的工作。他們必須懂得四時代謝、天體運行的規律。他們的努力，仰觀天文，俯察地理，在宇宙的范圍內積累資料，取得數據，推算日月星辰在太空中運行的大小周期，都要不發生差錯，有了差錯還要用土圭觀測日影加以校正，象這樣此較精密的天文學在我國殷商時代就已經形成了。應當看到甲骨文中所見的四分曆，是閏年有十三個月的陰陽合曆，是一種進步的曆法，在我國一直沿用到封建王朝的末期。當然，這種四分曆還需要人們不斷地加以完善。

數只有十個，進位以後才有百千萬。數占怎樣取得這些數字，可以採用多種不同的揲法。《說文》「揲，持閱也。」持乃用手握算蓍，閱則視其分合演算所得之數。[5]《易・系辭》：「大衍之數五十。」衍與演同，其揲法：五十根算蓍，經過四營（四次演算）十八變而得九、七、六、八兩對，老陽少陽老陰少陰相互轉變的爻，這是西漢人所傳的《周易》揲法。[6]所以《文言》中才有用九用六之說。數占用十個數字當然不是如此，最簡易的揲法，解放前存在于彝族筆母（巫師）中，是「取細竹或草稈一束，握于左手，右手隨便分出一部分，看左手所餘之數是奇是偶，如此共行三次，即可得三個數字」（見汪寧生《八卦起源》，《考古》一九七四年第四期）數占不用奇偶而用十個數字，就應當將左右兩手所握的細竹（即算蓍）各計其總數再加以揲算，如此分途多次揲算就可以成為兩個對立的數占。湖北江陵天星觀戰國時期楚墓所出竹簡，都是二卦並列，[7]就應是這樣揲算出來的。

《易・系辭・大衍章》又說：「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十。天數五、地數五、五位相得而各有合，天數二十有五，地數三十，凡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8]數占以一三五七九為天數，以二四六八十為地數。一三五七九相加為二十五，二四六八十相加為三十，天數地數相加共五十五；數占就是用五十五根算蓍揲算。天數五，地數五，天地各以五位數字互相對立，經過不斷地運動着，變化着，達到新的對立，所以說「五位相得而各有合。」數占以五十五根算蓍作為微觀世界，以宇宙間萬事萬物包括天文學上天體運行的大小周期在內，作為宏觀世界，互相對應，執簡御繁，籍以窺測宇宙間一切造化的祕密；所以說「天地之數五十有五，此其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也。」以上所說就是數占和八卦所具有的全部辨証觀點的概括。

數占簡化為八卦，在卦象上的對立就看得更加明顯了。八卦就是四個對立的形象，六十四卦，就是三十二個對立的形象。韓康伯說：「六十四卦，二二相偶，非覆即變」（《周易正義序卦疏》引）。何謂覆？韓康伯在這里舉出屯蒙、需訟、師比三對相偶的卦，現在為了便于說明起見，增加蹇解兩卦作為四對相偶例証如下：

(一)	屯 ䷂	震坎 ䷧	坎震 ䷜	(二)	蹇 ䷦	艮坎 ䷧	坎艮 ䷜
	解 ䷧				蒙 ䷃		
(三)	需 ䷄	乾坎 ䷧	坎乾 ䷜	(四)	師 ䷆	坎坤 ䷁	坤坎 ䷜
	訟 ䷅				比 ䷇		

以上四對相偶的卦是屯與解、蒙與蹇、需與訟、師與比都是六爻上下升降變化的卦。韓康伯下卦互相顛倒的卦，所以稱之為覆。覆者上下相覆，是六爻上下自一爻變以至五爻變的卦。解釋這些覆卦說：「覆者，表里觀之，遂成兩卦。」覆卦是自一爻變以至五爻變的卦，上舉(一)、(二)、(三)三例都是四爻變的卦，(四)例是二爻變的卦、這四對卦在原來的爻位上，就不能再轉變為原來的卦，所以說「遂成二卦」。

何謂變？韓康伯在這里又舉出乾坤、坎離、大過頤、中孚小過作為變卦四例：

(一)	乾 ䷀	坎 ䷜	大過 ䷛	(三)	頤 ䷚	中孚 ䷼	小過 ䷽
	坤 ䷁	離 ䷝	頤 ䷚				
(二)	坎 ䷜	大過 ䷛	中孚 ䷼	(四)	小過 ䷽	頤 ䷚	大過 ䷛
	離 ䷝						

以上四例都是六爻皆變的卦，凡六爻皆變的卦，經過一反一復的過程之後，仍復變為原卦，但是這個變卦與原卦已有質的不同。韓康伯說：「變者反復唯成一卦，則變以待之。」變卦經過「否定的否定」的過程，我們就應當運用辯証的觀點對待它。

八卦是數占的簡化，先有數占，後有八卦。《周易》成書應在西周初期，周原甲骨有一條數占，原文是「十八八十一八曰其文既魚。」文同吝；既同堅，取也。十八八十八是盤卦說已見前，「其吝，取魚」只有簡短質樸四字，文體與《周易》太卜積累了大量數占檔案經過選編排比成為現在傳世的《周易》卦爻辭（即上下經）並不是什麼困難的事。今本《周易》上下經多載殷周之際的歷史故事：

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
帝乙歸妹——泰六五

高宗是殷王武丁，帝乙是殷王紂的父親，其事皆在殷代晚期。

王用享于岐山——升六四
王用享于西山——隨上六

以上兩爻辭皆指文王居周原時享祀岐山之事，西山即岐山。相傳文王演《周易》重八卦，《周易》選用過文王時代數占的檔案，沒有官府的檔案就很難編成這樣體例完备的周易。

箕子之明夷——明夷六五

武王滅殷以後，箕子來降，見于周原甲骨。[3]周人自稱為華夏而稱東方的殷人為夷，箕子來降而稱曰明夷，就是贊美其明于形勢親來投降之意。

康侯用錫馬蕃庶，晝日三接——晉卦辭

康叔初封于康，稱為康侯，封地不詳，後徙封于共，統率殷八自，為方伯征撫東方諸侯，故康叔以後六世皆稱伯，康叔稱侯而不稱伯，知在西周初期。康叔得王所賜馬，牧人為之牧養，蕃衍多駒，得到康叔的嘉許，晝日三接。若不是親見康叔的人，那能說得如此詳悉。

大君有命，開國成家，小人勿用——師卦辭

利建侯，行師——豫卦辭

封建諸侯，開國成家，完全是西周的開國氣象。《周易》成書于西周初期在卦爻辭中實有充分的內証。

《周易》成書以後，藏于王府成為秘本　民間沿用數占並不需用此書，銅器中只見數占而不見八卦，就可以作為此說的有力的佐証。《左傳》定公四年載伯禽以周公元子受封于魯，成王分以"祝宗卜史，備物典册"。這些典册中必有象《周易》這樣秘本在內。公元前五百四十年（魯昭公二年）晉國執政的韓宣子來聘于魯，觀書于太史氏，見《易象》與《魯春秋》曰："周禮盡在魯矣"。《周易》為象數之書，故稱為《易象》。《易象》在魯藏于太史氏，外人也是看不到的。韓宣子在魯初見此書，就加贊歎，可見晉國也沒有此書。

魯哀公時公室衰微，太史失職，挾其世代典守的《易象》和《魯春秋》與孔子弟子相偕去國，[4]子夏居西河，為魏文侯師，《左傳》好預言因果休咎，每引用《周易》卦爻辭以証成其說。西晉時代汲冢竹書出于魏襄王墓中，其中有《周易》上下經二篇及《師春》一卷，《師春》全錄《左傳》所引《周易》，還要從《左傳》中展轉抄出。[5]

《周易》成書于西周王室和魯太史氏，民間流傳數占，既不需此，而這樣簡樸難解的書　在民間也不易流行，所以《周易》就在王室和魯太史氏秘藏中流傳了四百餘年。

數占出于殷數，《漢書・律曆志》對于這個問題已有所闡發，但是這里面還夾雜着許多迷信色彩。解數從誕生之日起，與巫術就是分不開的。人生存于人類社會中要與自然界作鬥爭，在蒙昧時代，只有乞靈于神，要求有一個前知的巫師作為神的化身，發出可與否的啟示，幫助人們趨吉避凶，數占就是在這個條件下誕生的，所以《易・系辭》說："作《易》者其有憂患乎！"人類從可否對立中得到啟示，這就是辯証法正反合的三段論式。在人類社會在蒙昧的人類社會中占卜進行一次得到答案解決問題，這是初級三段論式。在人類社會進入野蠻社會即文明社會的邊緣，數占與八卦的單卦，次反復，是中級三段論式，汪寧生同志《八卦起源》調查西南許多少數民族的占卜法，只有彝族巫師用奇偶二數占卜三次，構成八種不同的卦，與八卦無異。彝族社會是已經進入奴隸社會的邊緣了。數占與八卦的重卦要占卜六次，是以重卦的上三爻與下三爻相互對立的又一次三段論式的反復，這是高級三段論式。毫無疑問，此時人類社會已經進入文明社會領域了。我們如用數占與八卦作為衡量人類進化的尺度，任何語言文字都沒有這樣簡單明確。

人類社會非常複雜　個人智慧有限，人在社會中摸索前進，錯誤是難免的，有了顧問和嚮導就可以少犯一些錯誤。數占與八卦作為古代人民的顧問教導人民趨吉避凶，對于社會所能發生的積極作用也是難以估量的。《華陽國志・先賢士女總讚》說，"嚴君平賣卜于成都市中，假蓍龜（蓍是算籌，龜是卜甲，蓍龜兼數占與骨卜的兩種筮法而言）以教：與人子卜，教以孝，與人弟卜，教以悌；與人臣卜，教以忠；于是風移俗易，上下茲和。"如果把占卜作為古代社會不健康的消极因素，那是不公道的。

「注」

①：參閱張政烺《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中補記部分。

②：參閱高亨《周易古經今注》或《周易大傳今注》卷五第五二六頁。《系辭・大衍五十章》不見于馬王堆帛書，可見這里四營十八變的揲法，出于西漢，西漢以前未必如此。揲法也不應限于這一種。

③：見張政烺《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中補記部分。

④：系辭這一章又見《漢書・律曆志》，說明較詳，可以參閱。

⑤：周原甲骨□唯衣（殷）雞（箕）子來降□（編號H31:2）

⑥：參閱拙著《左傳成書的年代及其作者》見《歷史教學》一九六二年十一期或《周易》《左傳》成書于西周之初，秘藏于周王室和魯太史氏，民間流傳數占，既不需此，而這樣簡樸難解的書　在民間也不易流行，所以《周易》就在王室和魯太史氏秘藏中流傳了四百餘年。

⑦：陸淳《春秋啖趙集傳纂例》引彭城劉惠卿著書說："別有《春秋》一卷，全錄《左氏傳》卜筮事　無一字之異。"劉貺字惠卿，見《新唐書》一三二卷附劉子玄傳

（原載《中國文字研究》第十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三年）

Reports from the Shang: A Corroboration and Some Speculation

DAVID N. KEIGHTLEY
Department of Histor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Berkeley, California 94720

(This article was submitted in final form on 4 August 1983)

Professor Hu Hou-hsüa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recently spent two months visiting the United States and Canada under the Distinguished Scholar exchange program sponsored by the Committee on Scholarly Communication with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During the six weeks he spent at the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n Berkeley (from 20 April to 1 June 1983) we benefited from his participation in a series of informal seminars attended by faculty and students, from both Berkeley and Stanford, interested in ancient inscriptions. I should like to report in this article on one of the topics discussed, partly to indicate the value that such visits have, and partly to propose some new hypotheses about the nature and evolution of Shang divination. In particular, I now believe that my previous understanding of the crack notations of Wu Ting's period was incorrect and would like to inform others of the error of my ways as rapidly as possible. A version of this article was presented to the "Workshop on Divination and Portent Interpretation in China," held in Berkeley, 20-30 June 1983 (see "News of the Field" below), and I will also use this opportunity to report on the reactions of some of the participants.

Chi 吉 or Kao 告 ?

Shortly before Professor Hu arrived, Sarah Allan, visiting Berkeley from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in London, pointed out to me in conversation (18 April 1983) that Li Hsüeh-ch'in, during his visit to England in the spring of 1982, had remarked that while American scholars trained in Taiwan tended to read the crack notation , which appears in the oracle bones of Tung Tso-pin's period I, as shang chi 上吉, "highly auspicious," scholar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read the same graphs as erh kao 二告, literally "two reports."[1] Since in Sources of Shang History (Keightley 1978, esp. pp. 120-121) I had read this crack notation as "highly auspicious," and had assumed it was one of the most plausible and unchallengeable of all our readings of Shang graphs, I was naturally alarmed and curious. I was all the more alarmed when I looked at my Table 26, "Epigraphic Evolution: Selected Graphs," entry no. 14 (Keightley 1978:217), and discovered that  , the form which appeared in crack notations and which I thought was chi, (entry 14.2), was  , quite distinct from  , the form of what undoubtedly was chi which appeared in the prognostications (entry 14.1). I also had to acknowledge at the very start of my reexamination that there can be no objection on graphic grounds to reading the period I crack notation as kao 告, for it seems closer to the bronze form for kao: (CWP 2.6a) than it is to the bronze form for chi: (CWP 2.11a).

Checking my previous research into the matter, I discovered that I had indeed accepted the argument of Chang Ping-ch'üan of the Academia Sinica in Taipei in his 1952 article, "Shuo chi 說吉." On p. 622 of that article he listed eight scholars who read the graph in question, , as chi 吉, and on pp. 623-624, listed nine scholars who read it as kao 告. He then proceeded to explain why he accepted the chi reading. Without going into the details here, I would simply remark that I had found his discussion of such oracle bones as Yi-pien 3468 (=Ping-pien 98) and Yi-pien 1916 (=Ping-pien 205) convincing. The graphs and appear on those plastrons in clearly distinguished contexts. Since the form appears in charges in a context where it could only be read as kao (e.g., Ping-pien 220.3: kao yü Fu Yi 告于父乙, "report to Fu Yi"), it seemed clear to Chang, as it had seemed to me when I read him, that the other graph, the crack notation , should therefore be read chi 吉, "auspicious." The constant reappearance of shang chi 上吉 in the k'ai-shu transcriptions associated with such collections as Ping-pien (1957-1972), Jimbun (1960), and Menzies (1977), had further lulled me into what I now fear was a false sense of security.

The logical weakness of Chang Ping-ch'üan's argument had escaped me. For, in fact, the plastrons he cited show only that one graph form, , appeared as a crack notation, while another graph form, or , appeared in the charge. But it did not necessarily follow that, because the of the charge had to be read as kao 告, the of the crack notation had to be read as chi 吉. My discomfiture was complete when I reread Li Hsiao-ting (1965:342) and found that he rejects the old interpretation of as chi and adopts kao.

We asked Hu Hou-hsüan to discuss this issue in the seminar meeting of 9 May. Again I simplify the argument, but he first pointed out that the graphic distinction which Chang Ping-ch'üan drew between the supposed chi and kao graphs on Ping-pien 98, for example, was not significant. Secondly, he cited cases of crack notations which are not just shang chi 上吉, or, as he would read them, erh kao 二告, but san chi 三吉 (or san kao) and ssu chi 三吉 (or ssu kao); Figure 1 (reproduced from Yen Yi-p'ing 1978:761) provides four examples of such "numerical" crack notations. It was hard to see what these phrases might mean if the graphs were read chi rather than kao. Thirdly, and most importantly, Hu cited a number of period II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the most important of which were Ho-chi 22782 (=Hsü-ts'un 1.1475;S123.2) and Ho-chi 26482 (=Yi-ts'un 385; S123.2), reproduced in Figure 2 together with their modern transcriptions. These were extremely interesting because of the juxtaposition of the and the . There was no doubt that the graph form was precisely that found in the period I formula, wang chan yüeh chi 王固曰吉, "the king, prognosticating, said: 'Auspicious' " (numerous cases listed at S308.2). But the question was, how should these two inscriptions be translated?

Professor Hu suggested (and he repeated this translation over breakfast on 18 May):

〔甲〕午卜王㞢曰雨吉告允雨 (Ho-chi 22782)
(preface) Crack-making on [chia]-wu, the king divined, saying:
(charge) "Will it rain?"
(prognostication) "Auspicious. (The crack) reported it really will rain."

癸酉卜王㞢旬亡𡆥吉告在三月 (Ho-chi 26482)
(preface) Crack-making on kuei-yu, the king divined:
(charge) "In the next ten days will there be no disasters?"
(prognostication) "Auspicious. (The crack) made report." In the third mo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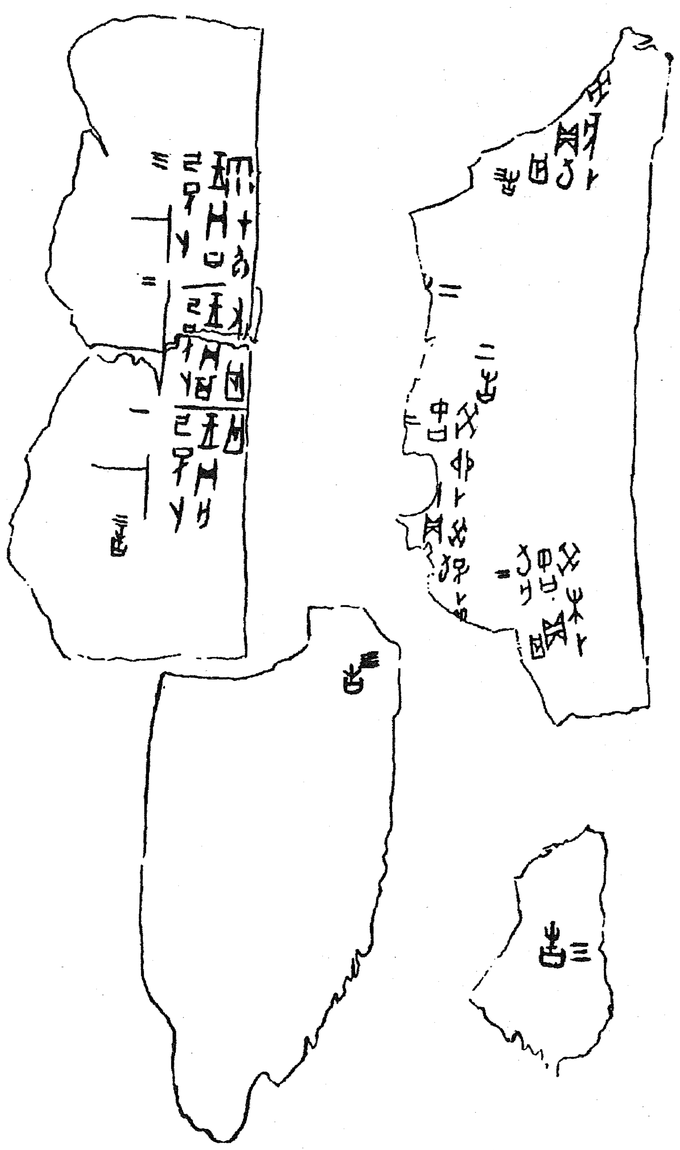


FIGURE 1: Examples of "numerical" crack notations: san kao, Shih-to 2.456, period I (top right); Ching-chin 3163, period II? (top left); Jimbun 1004, period I (bottom right); ssu kao, Hsü-ts'un 1.1430, period I (bottom left). From Yen Yi-p'ing 1978:761.

This must be substantially correct; what follows, in this and the next section, is primarily an elaboration of Professor Hu's original insight.

Finally, Professor Hu called our attention to two passages from the Classics. The first was from Shih-ching, Mao no. 195: wo kuei chi yen, pu wo kao yu 我龜既厭，不我告猶，"Our turtles are weary, they do not report to us the (proper) plans" (based on Karlgren's translation); this provided evidence of a link between kao and plastromancy in a Chou text. The second was a passage in Yi-ching ("Meng," hex. no. 4): Fei wo ch'iu t'ung meng, t'ung meng ch'iu wo. Ch'u shih kao, tsai san tu, tu tse pu kao 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 which I would translate as, "It is not I who seeks the young fool, the young fool seeks me. When he first divines by stalks, (the spirits) make report. But two or three times would be troublesome; and if he is troublesome, then they do not make report." (Cf. Wilhelm/Baynes 1967:20-21; Legge 1899:64-65.) It is not clear to whom the "I" refers. It might be the diviner who is speaking (as Kao Heng 1976:28 takes it); it might, conceivably, be the stalks. Whether it is the diviner who is also reporting or refusing to report, or whether, as Li Ching-ch'ih (1981:11) believes, and as I have so translated, it is the spirits, we once again have a link between divination (in this case by stalk) and a response which is characterized as a kao.

I would note that Tso-chuan also contains a reference to the hexagrams making a report: "The two hexagrams reported it" (erh kua kao chih 二卦告之 ; Chao 7/8 Tso). There are good reasons, therefore, for thinking that the kao in our two Ho-chi inscriptions was being made by the divinatory symbol, in this case the pyromantic crac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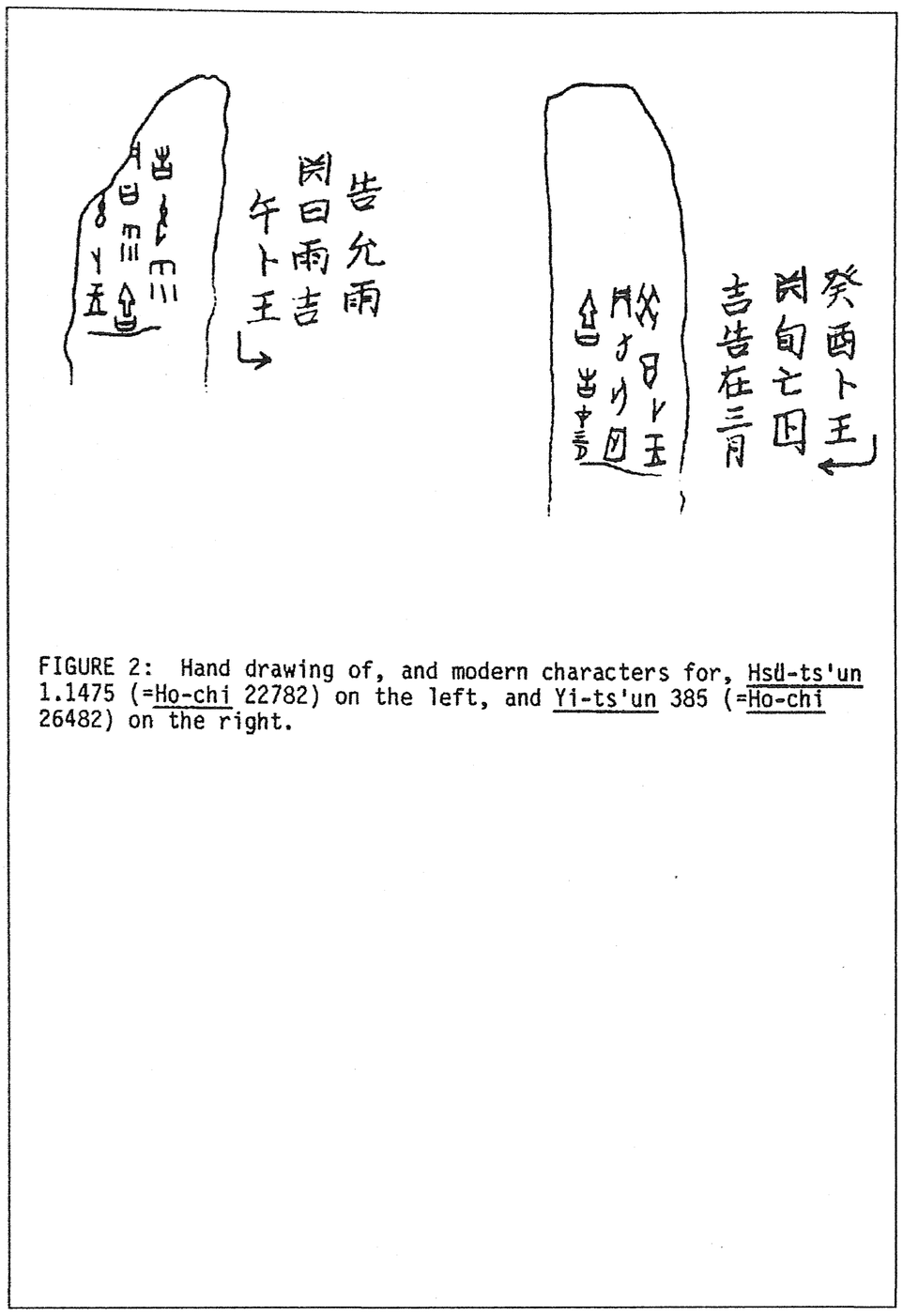


FIGURE 2: Hand drawing of, and modern characters for, Hsü-ts'un 1.1475 (=Ho-chi 22782) on the left, and Yi-ts'un 385 (=Ho-chi 26482) on the right.

The Evolution of the Crack Notations: A Hypothesis

I reflected on these matters in the week before the next meeting of our seminar on 16 May and developed the following hypothesis. First, I noted that while crack notations--mainly of the 𠙵 form--are common in period I, they virtually never appear in period II (Chang Ping-ch'üan 1952:630; Keightley 1978:121, 221). Similarly, the prognosticatory phrase wang chan yüeh 王固曰, is common in period I, but virtually never appears in period II. These disappearances were involved in the shift from, to use Tung Tso-pin's terminology, the Old School divination practices of Wu Ting to the New School practices of Tsu Chia. The fact that the chi 吉 of Ho-chi 22782 and 26482 (Figure 2) had precisely the graphic form used in the period I prognostication formula wang chang yüeh chi 王固曰吉 (Keightley 1978, Table 26, entry no. 14.1, p. 217) strongly suggests that the chi in these two period II inscriptions was indeed a prognostication. What then was the kao? If Professor Hu and his fellow scholar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were correct in their reading of the period I crack notations (as erh kao 二告), the kao in our two inscriptions might be a reference to the crack notation, no longer recorded by the crack, but absorbed, as in these two cases, into the prognostication.

I had originally been puzzled by the fact that, even in the view of Professor Hu and the supporters of the kao interpretation, the crack notations of period III and later undoubtedly were chi, not kao (see Keightley 1978, Table 26, entry 14.2[b], p. 217).[2] How then could one explain the evident discontinuity between the kao crack notations of period I and the chi crack notations of period III? Chang Ping-ch'üan (1952:630), seeking to explain what he saw simply as a change from one graphic form of chi, 𠙵 , to another, 𠙵 , had argued that because crack notations were not used in period II, they were novel (i.e., obsolescent) when reintroduced in period III; thus the 𠙵 form of the prognostications came to be used instead. Similarly, he argued that the "novelty" of the period I prefixes shang 上 and hsiao 小, accounted for their replacement in period III by ta 大 and hung 弘. But the failure of shang and hsiao (or, with the kao advocates, of erh 二 and hsiao, as well as san 三 and ssu 三) to reappear in the period III crack notations does indeed suggest very strongly not that chi was merely being restored in a different graphic form but that the very word itself had changed, and that period I 𠙵 was not in fact equivalent to period III 𠙵 .

Combining the chi and kao of Ho-chi 22782 and 26482 into one sentence, as in my translations above, provides, I believe, for a natural evolution. Thus, I propose that in period I, two steps were involved in recording prognostications. First, the crack notations were recorded by the cracks, e.g., "two reports"; and then the prognostication itself was incised: "the king, prognosticating, said: 'Auspicious.'" In period II, the recording procedure was simplified; crack notations were dispensed with and the crack notation's kao was incorporated into the prognostication (as in the two Ho-chi cases above) chi kao, "there was an auspicious report (said by the crack)." In period III and later, a further abbreviation took place; the kao was dispensed with entirely, and the chi alone was recorded, but now as a crack notation rather than as part of the prognostication. The presence of hung chi 弘吉 , "extremely auspicious," both in the prognostications of period I (e.g., Ping-pien 247.1) and in the crack-notations of period III + IV, is further evidence that the evolution was from kao (crack notation in I) and chi (prognostication in I) to chi kao (prognostication in II) to chi (crack notation in III). Support for this view of the transition between period I and II practice can be found at Ping-pien 421.3 (S45.3): 王固曰吉茲曰追光 , which I would translate as, "The king, prognosticating,

Wu Ting to the New School practices of Tsu Chia. The fact that the chi 吉 of Ho-chi 22782 and 26482 (Figure 2) had precisely the graphic form used in the period I prognostication formula wang chang yüeh chi 王固曰吉 (Keightley 1978, Table 26, entry no. 14.1, p. 217) strongly suggests that the chi in these two period II inscriptions was indeed a prognostication. What then was the kao? If Professor Hu and his fellow scholar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were correct in their reading of the period I crack notations (as erh kao 二告), the kao in our two inscriptions might be a reference to the crack notation, no longer recorded by the crack, but absorbed, as in these two cases, into the prognostication.

I therefore offer the following translations (transposing Hu's interrogative charge into a declarative one [see Keightley 1978:29, n.7]; we discussed the question of mood over a lively lunch hosted by Stanford faculty and students on 2 May):

〔甲〕午卜王岡曰雨吉告.允雨 (Ho-chi 22782)
(preface) Crack-making on [chia]-wu, the king divined, saying:
(charge) "It will rain."
(prognostication) "There was an auspicious report (said by the crack)."
(verification) "It really did rain."

癸酉卜王岡旬亡𡆥.吉告.在三月 (Ho-chi 26482)
(preface) Crack-making on kuei-yu, the king divined:
(charge) "In the next ten days there will be no disasters."
(prognostication) "There was an auspicious report (said by the crack)." In the third moon.

By "said by the crack" I mean merely that the crack was conceived as transmitting a message from the spirits who were thought to be providing the divinatory responses. (For evidence that the divinatory charges were addressed to the ancestors, see Keightley 1974:8-10.)

Hu's translation and my own are substantially in agreement as to the general meaning of the inscription. The only significant difference is that he apparently would punctuate between the chi 吉 and the kao 告 , "Auspicious. (The crack) reported..." whereas I would link the two words together in one sentence, "There was an auspicious report (said by the crack)." Whichever interpretation one adopts, a consideration of these two translations may help us understand more clearly the evolution of Shang prognosticatory practice between periods I and III.

Crack-making on kuei-ssu, Cheng divined: "We make report about the T'u-fang (making incursion) to Shang Chia." In the fourth moon.

丁巳卜穷㞢牺于祖乙告王囲 (Ping-pien 98.12; S120.4; period I)
Crack-making on ting-ssu, Pin divined: "Make a yu offering to Tsu Yi and report the king's sick bone."

Reports were also important to the functioning of the Shang chieftainship. The king divined about officers or allies coming to report and depended upon such reports for his knowledge of distant events. For example:

㞢邑來告五月

㞢邑不其來告 (Shih-to 2.140; S121.3; period I?)
Divined: "Yi will come to report." In the fifth moon.
Divined: "Yi will not perhaps come to report."

The presence of the ch'i 其 which I have indicated with a "perhaps" in the negative charge indicates that the king wanted Yi to report. (On this function of ch'i, see Serruys 1974:25.) Reports were also recorded in prognostications:

三至五日丁酉允出來𢦏自西. 沚𢦚告曰土方𢀛于我東鄙𢦏二邑. 呂方亦侵我西鄙田 Ching-hua 2; S401.4; period I)

When it came to the fifth day, ting-yu, there really was the coming of alarming news from the west. Chih Kuo, reporting, said: "The T'u-fang are besieging in our eastern borders and have harmed two settlements." The Kung(?)-fang also raised the fields of our western borders.

Such evidence suggests, in short, that the king lived at the center of a network of kao reports. These were central to the flow of information, both spiritual--from the pyromantic cracks and to the ancestors--and secular--from allies and supporters--upon which the success of his rule depended.

Counterproposals

None of the Workshop participants seemed disposed to reject the reading of the crack notation 𠙵 as erh kao. Whatever that notation means (see below), we must, I think, dispense with the

said: 'Auspicious.' This (crack) said 'Pursue Kuang.' " One can see how this period I formulation, "Auspicious. This (crack) said....," which, in this case seems to have been recorded in conjunction with an erh kao 二告 crack notation (Ping-pien 421.1), could, in period II, become the prognostication, "There was an auspicious report (said by the crack)."

Finally, one might note some relevant Chou passages.

Shih-ching, Mao no. 50, contains the line pu yün ch'i chi 卜云其吉. Karlgren (1950:33, note b), tells us, "Yün does not mean 'the oracle said it was auspicious,' for yün is never so used in the Shih," but that "never" is tendentious, as Serruys (1970/71: 285-286) has pointed out. The above discussion would certainly encourage us to translate, "the cracks said, 'It will be auspicious.'" This is the way K'ung Ying-ta took it, "Here the cracks say, 'In the end it will be auspicious'" (tz'u pu yün chung chi 此卜云終吉 ; Shih-san-ching chu-shu, ch. 3.1:17b); it is the way Serruys takes it: "The tortoise (oracle) said: 'It will hopefully be auspicious...'" (loc. cit., his italics). The passage in Tso-chuan, already cited in part, indicates that hexagrams were thought of as speaking and reporting: erh kua chieh yün.... erh kua kao chih 二卦皆云 .... 二卦告之, "The two hexagrams both said it (cf. Couvreur [1951, vol. 3:152], "Les deux hexagrammes disent la meme chose"...."The two hexagrams reported it" (Chao 7/8 Tso). Two other Tso passages also suggest that the cracks were thought to speak. Pu yüeh Ho wei sui 卜曰河為祟, "the cracks said, 'The Ho is making the calamity'" (Ai 6/6 Tso); Pu yüeh san pai nien 卜曰三百年, "The cracks said, 'Three hundred years'" (Hsi 31/7 Tso). This does not mean that the cracks spoke in sentences in Shang or Chou times; but presumably in these cases the crack "spoke" in response to a charge like "The Ho is making the calamity," or "We will dwell there for three hundred years." At the very least, the Shih and Tso passages confirm the "orality" of the cracks and their ability to report.

On the basis that "where divination flourishes, its logic and assumptions are not likely to be at variance with those of the rest of life" (Keightley 1984:11-12; see too Vernant 1974:10), it seems likely that the reports the cracks made to the Shang kings were related conceptually to the kao ritual, in which the Shang kings made reports to their ancestors about particular events. For example:

癸巳卜爭㞢曰告土方于上甲四月 (Pu-tz'u 68; S120.3; period I)

I was attempting in my translation to link the kao of the period II inscription to the erh kao of the period I crack notations. Allan, by contrast, is attempting to link the kao to the various ritual reports about ominous events (as in Pu-tz'u 68 and Ping-pien 98.12 translated above) which the Shang kings made to the spirits. This is certainly possible. As I have indicated, given the paucity of evidence, I see no way to resolve the issue at present. If the two Ho-chi inscriptions are as strategic as I think they are, however, then I believe that any translation of them should try to explain the evolution of the crack notations from kao in period I to chi in period III.

The Meaning of the Kao 告 Crack Notations

More important, perhaps, than the correct punctuation and translation of these two inscriptions is the question of what the period I crack notation erh kao, "two reports" or "second report," meant. Similarly, we need to ask what the crack notation 𠙵 (e.g., the three cases on Ping-pien 421), which I had originally read as hsiao chi 小吉, "slightly auspicious," but which would now have to be read as hsiao kao 小告, "lesser report, small report," meant.

It will be useful at this point to record exactly what the nature and distribution of the crack notations were. Rough estimates, based primarily upon the Jimbun inscriptions (because they have been conveniently indexed, periodized, and provided with transcriptions) are provided in Tables 1 and 2.

TABLE 1: DISTRIBUTION OF PERIOD I CRACK NOTATIONS

	Crack Notations						
	告	小告	一告	二告	三告	三告	不𢀛其
Number of occurences (and percentages) in Jimbun	3?[a]	33 16.75%	0	82 41.6%	0	0	79 40%[f]
Comments; other occurences	rare[b]		rare[c]		rare[d]	one case?[e]	

reading of shang chi as a period I crack notation. My translations of the two Ho-chi inscriptions, however, may not be correct; given the few period II inscriptions in which chi and kao are juxtaposed in this way--so far I only know of these two--it is hard to reach a conclusive interpretation. A variety of alternative translations or objections have been offered.

Ken Takashima, for example, has suggested (letter of 2 June 1983) that the chi kao 吉告 of the Ho-chi cases, which I have taken as a prognostication, "There was an auspicious report (said by the crack)," should in fact be regarded as a verification referring to the charge: "It was an auspicious report (that we made to the bone or to the spirits to whom the divinatory charge was addressed)." My major objection to this proposal would be that I know of no Shang or Chou text which would encourage us to think that the charge (usually referred to as a ming 命 [Keightley 1978:33]) was ever termed a kao.[3]

In the workshop discussion of 27 June (which was also attended, most happily, by Sarah Allan, Hu Hou-hsüan, and Li Hsüeh-ch'in), Paul L-M Serruys commented that in early texts (such as, presumably, Shih-to 2.140 and Ching-hua 2, translated above), kao 告 was never used by a king reporting to a subordinate but by subordinates reporting to superiors; he therefore found it unlikely that--unless one thought of the cracks or the spirits as inferior to the king--the kao would have had the sense I choose to give it; his view would seem to accord with that of Takashima. Jeffrey Riegel, however, seeing analogies between the vocabulary of the divinations and that of Warring States medical texts, suggested that the oracle bone might have been regarded as an inferior to be grilled. However one resolves the question of superior and inferior, I would nevertheless point out that the Shih passage, wo kuei chi yen, pu wo kao yu 我龜既厭，不我告猶 and the Tso passage, erh kua kao chih 二卦卜之, cited above, support my suggestion that divinatory signs were thought capable of reporting, as I am proposing they did in the Shang inscriptions.

Rick Kunst, also attending the workshop, disliked my translating chi as a modifer, "an auspicious report," noting that chi is never so used in Yi-ching. And Sarah Allan also proposed a translation different from mine. For Ho-chi 22782, for instance, she offered:

(preface) Crack-making on [chia]-wu, the king tests:
(charge) "(The omen) says it will rain."
(prognostication) "Auspicious."
(verification) "We reported back: 'Indeed it did rain.'"

TABLE 2: DISTRIBUTION OF PERIOD III + IV CRACK NOTATIONS

	Crack Notations		
	吉	大吉	弘吉
Number of occurences (and percentages) in Jimbun[a]	64 51.6%	45 36.3%	15 12.1%

[a] Chang Tsung-tung (1970:24-27) has argued that, with one unspecified exception, Jimbun 2258-2564 should not be placed in period IV (where Kaizuka Shigeki and Itō Michiharu have placed them) but in period II; Chang's arguments are summarized at Keightley 1978:103, n. 44. It may be of significance that none of these inscriptions whose date is in dispute bears a crack notation. This means that the issue has no bearing on the evidence presented in Table 2. It also suggests that Chang Tsung-tung's revised periodization may be correct, since absence of crack notations of the chi and kao type is one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period II oracle bones.

* * * * *

The tables not only reveal the sharp discontinuity in practice between period I and III+IV, but they also provide further evidence (cf. Keightley 1978:120-121, 122; 1983:555-556; in press:9-10) for the restriction of divination procedures by the later periods. In period I there were at least seven different crack notations available, six of them involving kao; by period III+IV, only three entirely different crack notations were in use, all involving chi.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meaning of period I crack notations we need to explain the variety of the kao notations in terms of actual divinatory practice. I would suggest first that the word kao may have been used for its onomatopoetic appropriateness; *kôg or *kôk (GSR 1039a) might, like *puk or *pak (pu 卜), have represented the sound of cracking bone (cf. Keightley 1978:21, n. 93). One may also note the possibility that it might have been related both phonetically and semantically to such words as *g'ôg 嗥, "howl, cry" (GSR 1040d); *g'ôg 号, "cry out, wail" (GSR 1041p); *g'ôg 號, "cry out, command" (GSR 1041q); *kôg 鼛, "big drum" (GSR 1068e); and *kôk 覺, "to awake; apprehend, get insight; to rouse somebody into understanding" (GSR 1038f).

The context of kao 告 --given the translations of Ho-chi 22782 and 26482 I have proposed--suggests that the crack was considered to be a report, or to be making a report, in response to the charge, a report, in all probability, made by the ancestral spirits. But I should like to propose that such notations might have referred in particular to the number or to the volume of the sounds emitted by the pyromantic cracking. (I assume that the rare cases of kao alone [Table 1, nn. a, b] were abbreviations of yi kao.) Perhaps the Shang diviners found it auspicious when a particular crack made one or more cracking sounds ("reports" in our sonic sense of an explosive noise); two sounds would have been recorded as "two reports" (erh kao), and so on. Or they classified the sounds, perhaps by loudness, as a "number one report," a "number two report," etc. No crack sound at all would presumably have been neutral or inauspicious, and not recorded with a kao crack notation. (On the existence of neutral cracks, see Keightley 1978a.) I do not know by what sonic or other clues the diviners would have distinguished neutral from inauspicious cracks, but the fact that no crack notation of any sort ever accompanies the prognostication wang chan yüeh...pu chi 王占曰...不吉, "The king, prognosticating, said: '...Inauspicious'" (twenty-five period I cases listed at S308.1-2), suggests that inauspiciousness involved the absence and not the presence of a kao.

One of the most puzzling (and suggestive) features of the kao notations is that although we have a hsiao kao 小告, we do not have a ta kao 大告. (Conversely, in period III+IV, we have a ta chi 大吉, but do not have a hsiao chi 小吉.) Given the yi, erh, san, and ssu kao notations (Table 1), this suggests to me that hsiao kao 小告 did not mean " a small report," but "(a series of) small reports" which was hard to count and number individually, a rattle, stutter, or chatter of small cracking sounds which was taken as one sign of auspiciousness. (Karlgren [1965, no. 1314] suggests that *siog/hsiao 謏, "small," was cognate with *siog/hsiao 小, "to chat.") I do not, in fact, know of any case in which a hsiao kao is linked to a prognostication (given the relatively small number of prognostications actually inscribed,[4] this may not be significant), but I see no particular reason for assuming that hsiao kao was less auspicious than erh kao, for example; the notations simply recorded different kinds of "reports" made by or through the crack. Thus, in a series of ten cracks, the first three cracks might have been silent, the fourth might have given "(a series of) small reports," the sixth, seventh, and eight might again have been silent, the ninth might have given "two reports," and the tenth have been silent again (as for Ping-pien 145.2). The period I diviners presumably wished to record the quality of the report which the particular cracks made. By period III+IV those distinctions seem to have lost their significance, or were now captured by the notations chi, ta chi, and hung chi (Table 2).

The fact that audible responses of this sort would have left no visible trace would explain why the Shang diviners of period I found it necessary to record the divinatory sign, such as "two reports," by the side of the crack involved. (I will return to this point at the end of the article.) Scholars have, in fact, made reference to the kuei-yü 龜語, "the voice of the turtle," i.e., the sound made by the cracking (Keightley 1978.22, n. 93), though I know of no earlier reference to this phenomenon than that of Hu Hsü (1782-1787, ch. 4:4b), who died in 1736. Perhaps those who are experimenting with reproducing the actual cracking of turtle shells will be able to tell us more about this voice and its qualities. In a letter to me of 28 August 1975, for example, Chang Kuang-yüan wrote of his experiments that after twenty-five minutes he heard the first sound of cracking and heard two more crack sounds at the end of thirty-five minutes (Keightley 1978:28, n. 93; see too Chang Kuang-yüan 1982:27). Perhaps this was a case of san kao, "three reports."

Chang Kuang-yüan also found that he had to apply a series of glowing willow brands to the oracle-bone hollow before the bone would crack; one brand alone would not generate enough heat. Assuming that the thornwood which the Shang may have used burned in the same way, he reconstructed the following scenario:

> The diviner took the brand in his right hand and immediately applied the red-hot end to a shallow burning-pit in the back of the bone or shell, bending down to blow on the coal to keep it burning while in contact with the bone-surface. Contact was maintained until the coal had finally been exhausted, at which time the assistant would take a second brand from the brazier and hand it to the diviner, who would continue the burning process. Using a succession of brands, uninterrupted heat was applied until the "puk"-sound of the cracking bone was heard and the divinatory crack appeared on the front of the bone, completing the first divination-burning (1982:29).

[a] Jimbun sakuin lists Jimbun 1001, 1004, 1021, but unclear rubbings and the fragmentary nature of the bones make it hard to be certain that kao was the crack notation in these cases.

[b] The only certain kao crack notations I currently know of appear at Ping-pien 10.1, 10.2, 34.1. Undoubtedly there are others, but the relatively few cases cited by other scholars frequently appear by the broken edge or flaked surface of the oracle bone and may originally have been erh kao, hsiao kao, or some fuller form.

[c] From CKWP, "Ho-wen" 26, I find five cases. Four are from period I: Chia-pien 2475, 3225; Yi-pien 2074; Kikkō 2.12.6; the fifth, Nan-pei "Fang" 4.172, is of uncertain date.

[d] Combining the inscriptions cited at CKWP, "Ho-wen" 26b and Yen Yi-p'ing 1978:761, I find ten certain cases of san kao. At least six are from period I: Ch'ien-pien 7.32.1; Ts'ui-pien 1418; Pu-tz'u 156; Kikkō 1.8.3; Shih-to 2.456; Jimbun 1004; Ching-chin 3163 may be from period II; Wen-lu 78 may be from period III (but see the comments about diviner Ho at n. 2 above). I am not certain about the period of Kikkō 1.25.15. I am not certain that the notations on Yi-pien 7310, Ch'ien-pien 7.32.1, and Nan-pei "Ming" 181 (see the rubbing at Ming-hou 1701) should be read as san kao rather than erh kao. The inscription on Chin-chang 481 is fake (Li Hsüeh-ch'in 1957:123), but after examining the bone in the Cambridge University Library in 1979 I felt that the san kao notation might be genuine.

[e] I know of only one case, Hsü-ts'un 1.1430 (reproduced in Figure 1), which Hu Hou-hsüan, by his placing in the collection, assigns to period I.

[f] For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this puzzling notation and its scholarship, see Keightley 1978:121, n. 134. It probably has considerable bearing on the meaning of the kao crack notations, but no satisfactory translation has been offered. (Huang [1969:3b-4b] gives the differing conclusions of eleven scholars.) There is little doubt, however, that the meaning of the notation was an auspicious one, functionally equivalent to erh kao. This is most clearly seen from what I believe is a unique five-character crack notation: 不多𡆥𠂤 , found on Ho-chi 13443 (for a drawing, see Hu Hou-hsüan 1956:68).

clearly into the oracle bone (Keightley 1978:53) may simply have resulted from the desire to mark or register the object which had produced the sounds. And one wonders, in turn, if there was some significant connection between the fact that both kao crack notations and the practice of incising the cracks ceased after period I. It is at least a hypothesis worth considering that the sounds and the crack notations, not the cracks, lay at the heart of Shang divination.

Conclusion

The argument that 𠂤 should be read as erh kao rather than shang chi will not be new to those scholars who have always read the notation in that way. Nor does it require a radical revision of the way Shang pyromancy has been understood by those who, like myself, had formerly been of the shang chi persuasion. Broadly speaking, the process still involved the interpretation of certain cracks as auspicious and the formulating of prognostications as a result. The existence of the kao crack notations of period I, however, does encourage us to consider in more detail the actual procedures and conceptions of the Shang diviners. And such considerations will, I hope, eventually bring us closer to that more accurate understanding of early Chinese theology and mentality which is our final goal.

It would be tempting to relate such a succession of burnings to the numbered kao notations. The erh kao cracks would have taken two brands, the san kao three, and so on; unfortunately, I can find no evidence that would allow us to read kao in this way. Alternatively, the diviner might have been required to "announce" the charge every time a new brand was applied, so that an erh kao crack would have been one which required two brands and thus two announcements made to the bone or divinatory spirits. I see at least two objections, however, to this interpretation. First, as already indicated above (in my discussion of Takashima's suggestions), I know of no evidence which permits us to think the charge was referred to as kao. Second, and more serious, I do not see what meaning hsiao kao could have had in such a scenario.

Nevertheless, it is clear that we need to know more about the technology of crack burning. Did the Shang need several brands? Do cracks in bone and shell make two "reports" more frequently, as Table 1 suggests, than they make one or three? Do they make a stutter of small reports? Do they, most frequently of all, make no reports whatever (thus requiring no kao notation)? I estimate, for example, that on Ping-pien 1-101, 103 (7.5%) of 1,345 cracks actually had crack notations recorded by them. It will be interesting to see if, once modern experimenters are able to reproduce Shang crack-making techniques on a routine basis, crack sounds, i.e. "reports," are produced by only approximately 7.5% of the cracks.

Finally, it may not be out of place to speculate that the later tradition of pyromantic interpretation which, from at least Chou-li on, laid stress on the configuration, color, width, and shape of the cracks (Biot 1969, vol. 2:79; Jao 1961:952; cf. Yagimoto 1966:32), may well have been a post-Shang development. In origin, the cracks may have been incidental to the divination process. Because they happen to have remained visible in the bones, archaeologists have focused on them as the divinatory signs. It is at least conceivable, though, that the cracking was simply a byproduct of a divination process which encouraged the bones to speak by bringing them in contact with fire. In this view, Neolithic hunters, making a burnt offering of meat to their gods, would not have been watching for cracks but listening for "reports" as the bone cracked in the fire. The boring of hollows, first in random and then in regular order (Keightley 1978:18, 123-124), would initially at least have been intended simply to facilitate the production of the desired sounds and the efficient use of the bone. The fact that intensive study has failed to find any auspicious or inauspicious significance in the shape of the cracks (Chang Ping-ch'üan 1954; cf. 1967:859) lends support to this hypothesis that Shang pyromancy may have been aural in nature, not visual. That the cracks themselves were on occasion incised more

pairs. I am unable to tell whether or not 25 of these crack notations were linked to paired charges. I do find 63 cases in which erh kao appears in connection with paired charges. But I also find seven cases in which erh kao was linked to unpaired charges (Ping-pien 1.12, 1.17, 1.19, 26.7, 83.9, 83.14, 90.14). The high proportion of paired charges on these period I plastrons prevents our assigning any particular significance to the 63 cases in which erh kao does appear by a paired charge. But I find the seven exceptions strong evidence against the hypothesis that erh kao necessarily referred to the paired (i.e., two) charges or cracks. (The hsiao kao 小告 notations are also inconsistent in this regard: three were linked to paired charges [Ping-pien 26.4, 63.8, 94.1]; one and possibly two to unpaired charges [Ping-pien 14.8, 18.13?].) Since they are few in number and generally appear on bone fragments, it is not possible to reconstruct the context of the yi, san, or ssu kao notations; but here again, there is no evidence that they were related to one, three, or four charges. I believe, in short, that the kao notations referred to the reports made by or through the particular crack by which they were recorded.

4. Only 37 (3%) of the 1,250 period I fragments in Jimbun record prognostications; only 45 (6%) prognostications are linked to the first 780 inscriptions recorded on Ping-pien 1-101.

* * * * *

NOTES

1. The Shang engravers sometimes wrote the top part of the crack notation as 二, i.e., erh 二 (e.g., Ping-pien 1.6,1.14, 1.17, 5.2, 7.5, 7.6); sometimes as 亍, which might be read as shang 上 (e.g., Ping-pien 8.2); and sometimes as 二 (e.g., Ping-pien 1.9, 1.12, 3.14, 5.5; Yi-pien 7767, left hyoplastron), which might be read as hsia 下. One only has to look at the variation in line length found in the crack numbers 二, 三, and 三, however, to realize that these graphic variations in the form of 𠂤 were not likely to have semantic significance. (For example, crack number "2" is written as both 二 and 亍 on Ping-pien 8, and as 二 at Ping-pien 35.3). It was doubtless difficult for the engraver to match his line lengths precisely. It should also be noted that oracle-bone shang 上 and hsia 下 were often engraved with the longer line curved up or down respectively, e.g., 𠂉 and 𠂊 (see CKWP 1.2a-b, 1.3); such curvature is not found in the 二 of the crack notations, whose lines are generally straight. These graphic considerations, together with the presence of 𠂤, 𠂤, and 𠂤 crack notations (see Table 1 below), strongly suggest that 𠂤 and its variants should all be read as erh kao 二告, and not sometimes, in response to the varying line lengths, as shang kao 上告 or hsia kao 下告.

2. The crack-notation erh kao appears at Chia-pien 2742.1-2, a bone dated to period III because of the presence of the diviner Ho 何. This presumably represents a rare "spillover" of period I practice. (But for Ho as a diviner who may also have practised in periods I and II, see Keightley 1978:102, n. 39).

3. Takashima's suggestion that the kao referred to the charge rather than to the response led me to wonder if erh kao, "two reports," might not be related to the presence of the positive-negative paired charges which are so common in period I, but which become less frequent as the use of erh kao ceases; in this view, the "two reports" would have been matched to the two charges. I regret to say that I have been unable to establish a significant correlation between the two phenomena. My initial survey of the first 100 Ping-pien plastrons yields 41 plastrons with crack notations involving approximately 100 charges or charge

secondary feature used in combination with a reading of the configuration rather than an alternative. This problem is as yet unsolved, but the formulation and testing of hypotheses such as that proposed by Keightley in this article is certainly a useful step forward, all the more so if Early China can become a forum where such hypotheses are debated.

Finally, one further possible interpretation of Heji 22782 (Figure 2, left): "Crack-making on jiawu, the king divined, saying, 'It will rain.' (The prognostication was) auspicious. We performed a gao-ritual (perhaps announcing the lack of rain). It really did rain."

* * * * *

By: David S. Nivison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Stanford University
Stanford, California 94305
13 August 1983

Near the beginning of your section, "The Evolution of the Crack Notations," you translate the last line of Ho-chi 26482, as:

> (Prognostication) "There was an auspicious report (said by the crack)." In the third moon.

Then you explain that by "said by the crack" you "mean merely that the crack was conceived as transmitting a message from the spirits who were thought to be providing the divinatory responses."

But surely you can't mean that "There was an auspicious report" is the text of the transmitted message, i.e., that the spirits themselves used the word "report." That would make no sense. Is it then that the crack digests whatever it gets from the spirits and says to the diviner, "I just got an auspicious report from the spirits"? That cannot be right either, unless we have all been wrong in our conception of what a prognostication is, i.e., that it is the king's verbalization of his own interpretation of the crack. Thus the words chi kao ought to be short for "(The king read the crack and said, 'There is an) auspicious report.'"

If this is so, the next question is: who or what is doing the reporting, the spirits or the crack itself? If it is the latter, then Serruys could be right that a superior never reports to an inferior in chia-ku-wen, without our being driven to Ken Takashima's position. (Though Ken does have an argument: the king does address a kao to the spirits in some inscriptions, telling them that enemies are attacking, so that help will be needed; see Nan ming 79 at S120.2.)

At this point I find Jeffrey Riegel's idea, that the shell is "regarded as an inferior to be grilled," attractive. The shell, to be sure, has extraordinary (not just epistemological) powers; but it is still the king's tool. One addresses a ming, "command," to an inferior. And if the ming is "Get me some information on problem P," the appropriate response of the shell as obedient agent will be a kao, "report."

In short, we ought to think of the shell as actually doing something in its own right, as more than just a mechanism by which the spirit responds to a question or evaluates a statement. The crack, then, can be thought of not as the substance of the spirit's response to (or report on) the posed problem, but as the shell's report on the response.

* * * * *

By: Edward Shaughnessy
Department of Far Eastern Languages
and Civilizations
University of Chicago
Chicago, Illinois 60637

David Keightley's discussion of the crack notation 二𠂤 opens a potentially rewarding avenue for interpreting Shang divination practice. But, while I agree that the reading ergao 二告 (two/second report) is to be preferred over shangji 上吉 (highly auspicious) and that the meaning of ergao has yet to be satisfactorily explained, this discussion, centering on the reading of the graph 𠂤 as it does, suggests a significance for the word er 二 (two/second) that seems to me unsupported by evidence. Comparing this ubiquitous notation with the less frequent xiaogao 小告 (lesser report, small report) and the rare yigao 一告 (one/first report), sangao 三告 (three/third report), and sigao 四告 (four/fourth report), Keightley envisions a divination practice in which it was the number of "reports," i.e., the kok-like sound made by the cracking shell, that determined the prognostication, and goes on to conclude, in an admittedly speculative vein, that "the later tradition of pyromantic interpretation which, from at least Zhouli on, laid stress on the configuration, color, width, and shape of the cracks, may well have been a post-Shang development."

I believe this view can be challenged on two points. First, if "two/second report" implied a sequence of "reports" produced during the divination rite, and if "one/first report," "three/third report," and "four/fourth report" did not functionally differ from it, then one would expect a relatively even distribution of the numerical qualifiers. This we do not find. In the sample from Jimbun presented in Table 1 above, in fact, none of these other three possibilities occurs. In the entire corpus of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only 15 or 16 possible examples of these three notations have been found. This suggests not only that "two/second report" is functionally distinct from the other numerical possibilities, but, since only one example of sigao 三告 seems to exist, it is possible that the few examples of yigao 一告 and sangao 三告 are but scribal errors for ergao 二告, differing as they do by only a single horizontal stroke. But whether or not this is the case, I see little reason to interpret "two/second report" as being one in a series of "reports" made during the cracking of the bone or shell.

Perhaps more important, by imputing a prognosticatory value to the sound of the crack-making, Keightley rejects any value in the shape of the crack. His dismissal of evidence from later divination practice because "intensive study has failed to find any auspicious or inauspicious significance in the shape of the cracks" is tendentious, for intensive study of crack configurations described in the "Guice liezhuan" 龜策列傳 (Chapter 128 of the Shiji 史記) has also failed to expose any systematic significance to the shapes of the cracks, even though this text explicitly states that it is the shape of the crack that determines the prognostication. In fact, it would seem that this lack of any systematic significance in the shape of the cracks has already been adequately explained by Zhang Bingquan (1954) as the result of a predetermined "contract," akin to the practice of flipping a coin and first agreeing that "heads we go, tails we stay." Evidence that this prognosticatory "contract" characterized divination can be found throughout the "Guice liezhuan;" corroboration is also found in the divination still practiced among the Talu 他㑩 people of Yunnan province. In his charge to the bone, the Talu diviner announces a formula such as:

> If it will be good, you produce "earth" pressing down on "outside"; if it will be bad, you produce "heaven" pressing down on "outside"; if it will be neither good not bad, you produce "master" and "outside" as equally high (Lin Sheng 1964:99, quoted in Keightley 1974:51-52).

admits that "This does not mean that the cracks spoke in sentences in Shang or Chou times; but presumably in these cases the crack 'spoke' in reponse to a charge like 'The Ho is making the calamity,' or 'We will dwell there for three hundred years'." Apart from the fact that in these cases the verb is yun 云 or yue 曰 and not gao, who or what on the underlying level was "announcing"? Clearly the answer is the diviner. Similarly, the underlying subject of gao is also the diviner, not the crack. The nature of Shang metaphysical belief in divining by means of bones or stalks is something in need of exploration, but it is certainly possible to think that the diviner was empowered to interpret the omens and speak through the medium of bones or stalks. So until I am proven wrong, I wish to maintain my working hypothesis that the underlying subject of a verb of saying, gao, is human, not the spirit or the bones. There is no question that the "orality" of the cracks and their ability to convey their inner meanings to the diviner are what osteomancy is all about, but as far as I can establish there is none in which the subject of gao is non-human. Conversely, when the subject of a verb of saying is conceivably the crack, as in Keightley's example from Bingbian 421.3 (S45.3), we have the verb yue 曰, not gao.

Keightley's major objection to my June hypothesis--that the ji gao 吉告 should be taken as a verification--is that he knows of "no Shang or Zhou text which would encourage us to think that the charge (usually referred to as a ming 命 ....) was ever termed a kao." I am now willing to accept that ji gao could in fact be a prognostication; I find Keightley's reconstruction of how the "crack notations" evolved is in general plausible. However, whether ji gao is a prognostication or verification, it is still necessary to determine what it really referred to. I would maintain that the reference of the prognosticatory ji gao was to what the diviner or the king who made the gao announced, not to any particular crack or its sonic effect. An apt observation made by Paul L-M Serruys was that gao was never used for a superior reporting to an inferior. I may also add here that the reverse kind of activity is the case for ming 命, i.e., the direction of "charging" is from a superior to an inferior. Therefore, Keightley's major objection mentioned above is really groundless; gao and ming should not be expected to have been synonymous at all but they represent two opposing activities.

Another objection Keightley mentions (which is not necessarily addressed to me) is, if the reference of gao was not to the number or the volume of the sounds emitted by the pyromantic cracking, how could one sensibly interpret the phrase xiao gao 小告? If my hypothesis of ji gao as referring to what the diviner or the king had announced is correct, xiao gao would have meant simply "small announcement" or "abbreviated announcement." (It could even have meant "announcement was dispensed with.") Of course, it is necessary to study such an interpretation in as much context as possible. Keightley has taken the more straightforward interpretation of construing the underlying subject of gao as the sonic quality or quantity of pyromantic cracking, yet to me that is not the only fruitful avenue for further research.

Finally, I query two cases in which the verb gao is used ostensibly with the inanimate subjects (chu shi 初筮 and er gua 二卦) in Yijing and Zuozhuan cited by Keightley. As mentioned, I do not understand the Yijing passage; much more precision is required in terms of grammar and semantics in the Yijing as a whole than is given by Keightley. Yet if one assumes that in both cases gao is indeed used with the inanimate subjects, two questions come to mind: (1) Is it not too simplistic to characterize gao as a response, as Keightley has done? In a sense it is a response, but the question is, who originally did the gao-ing? The message of a hexagram must be general and flexible enough to accomodate each individual and specific query put by the diviner. (2) Is it possible that the stalk divination which was regarded as inferior to osteomancy has something to do with the use of the "hierarchical" verb gao, i.e., from the "inferior" stalk to the "superior" diviner?

* * * * *

By: L. Vandermeersch
Maison Franco-Japonaise
3, Kanda Surugadai 2-chome
Chiyoda-ku, Tokyo 101 Japan
4 September 1983

I am extremely interested in Keightley's hypothesis about a semantic relationship between chi and kao. I believe that this might prove to be an important line of research.

I am not convinced, however, that Father P. Serruys' objection that kao is always used by subordinates in reporting to their superiors works against Keightley's hypothesis. In fact, I tend to think that where scapulimancy is concerned,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the turtle, the "report" (kao) was not addressed to the king (inferior to the turtle, which was a spiritual being), but to the superior spirits. In other words, it seems to me that in divination practice the king provoked a report from the turtle not to himself (belonging to the world below, he lacked the status to be so entitled), but to the superior spirits. His own role, as mediator king between the world below and the spirits, consisted simply of interpreting what the turtle had declared to the spirits. This is why the oracular inscription was not made before the divination but after it.

I am not inclined to follow Keightley in his onomatopoetic interpretation of kao (*kôg or *kôk). In fact, I myself emphasize the graphic aspects of primitive divinatory symbolism as it appears in China. I do not find it necessary to introduce phonetic considerations here. To be sure, Father Serruys is absolutely correct in insisting that etymological interpretations be based upon phonological considerations; but this only applies to the stage of the linguistic maturity of Chinese writing. At present, I am working on a hypothesis which would explain the genesis of Chinese writing, at its very beginning, as a kind of magical algorithm, still neither linguistic nor phoneticized. This hypothesis is still not sufficiently developed for me to be able to support it with all the arguments I would wish. I did give a brief exposition of my ideas three years ago in Paris. This has appeared as "Écriture et langue écrite en Chine," in Écritures: Systèmes idéographiques et pratiques expressives (Le Sycomore, 102 bd. Beaumarchais, 75011, Paris: 1982), pp. 255-267.

* * * * *

REPLY

By: David Keightley
31 October 1983

The oracular incantation, "may we receive assistance," is much in my mind. We need all the assistance we can obtain to decipher the procedures of Shang divination and I am grateful to my colleagues for the care and helpfulness of their responses which have done much to clarify my thinking. I regret that space prevents my answering all their suggestions in detail.

David Nivison's interpretation of chi kao 吉告 as "(The king read the crack and said, 'There is an) auspicious report'" is superior to my own rendering, "There was an auspicious report (said by the crack)." What I had really meant by "said by the crack" was "conveyed or transmitted by the crack." That the shell or bone could have been the inferior medium--hence the use of kao--reporting the message of superior spirits seems to me plausible.

Although attributing this type of practice to Shang divination is inevitably speculative, it seems to me less speculative than imputing a prognosticatory value to the "orality" of the crack.

Keightley has demonstrated that the crack notation ergao is indeed significant. But I would suggest that its significance might better be found by investigat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ilfoil and turtle-shell divination, an investigation in which Keightley himself has already suggested very interesting possibilities (Keightley 1982). It could be that "two/second report/s" signifies that both the milfoil and the turtleshell have issued the same "report."

* * * * *

By: K. Takashima
Department of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Vancouver V6T 1W5, Canada
26 September 1983

There are still several issues in Keightley's article that require further study before I am willing to accept the interpretation which takes the "announcer" (or gao 告 -er) as the crack itself. When I wrote to Keightley in early June [1983], my main query to him was: Doesn't it make better sense to construe it as human rather than something inanimate (even if the latter in later times came to be regarded as potent)? Keightley's answer to these queries are clear, but the evidence he relies on is anachronistic and not, as yet, fully convincing to me.

There are two passages from Shijing (Mao no. 195 and 50), one passage from Yijing ("Meng," hex. no. 4, which I still fail to understand), and three passages from Zuozhuan (Zhao 7/8, Ai 6/6, Xi 31/7, of which the subject is gua 卦, not bu 卜 in Zhao 7/8) that are cited to support the "'orality' of the cracks and their ability to report." One can perhaps rely on these pieces of Zhou evidence to argue the Shang case, if one assumes the divinatory conceptions had not changed from Shang to Zhou. It remains an assumption nonetheless. Moreover, it is quite possible that the subjects of the passages--i.e., wo gui 我龜 [note that this is "personified"], bu 卜, shi 筮, gua 卦, bu, and bu, respectively--are only "superficial" and not really "underlying" ones. For even Keightley himself, in translating the three passages from Zuozhuan (卜云其吉 "the cracks said, 'It will be auspicious'," 卜曰河為祟 "the cracks said, 'The Ho is making the calamity'," 卜曰三百年 "the cracks said, 'Three hundred years'"),

unfortunately, does not bring us much closer to the meaning of erh kao.

Allan notes that my "hypothesis that the sound rather than the form of the crack was the determinant...is plausible but it remains in the realm of supposition." I could not agree more. My paper was subtitled, in part, "Some speculations," and I am pleased that it has led my colleagues to speculate with me. If kao does indeed refer to the diviner's report, then my "sonic" interpretation of erh kao (though not necessarily of the divination process as a whole) may indeed be consigned to oblivion.

I cannot positively reject her further possible translation of Ho-chi 22782 (Figure 2, left): "...(The prognostication was) auspicious. We performed a qao-ritual (perhaps announcing the lack of rain). It really did rain." I would, nevertheless, suggest two objections. First, I cannot immediately find any charge in which the Shang ever made a kao, a ritual report, about rain. Second, I assume that prognostications generally were closely tied to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e charge. If, for example, a kao is mentioned in the prognostication, then the charge should have been about a kao. In this case, there is a kao in the prognostication, but none in the charge. Where then did the kao of the prognostication come from? I find it more efficient to assume that it came from one of the constituent elements of the divination process--the missing kao crack notation--rather than to introduce an extraneous ritual kao about which the diviner had not been divining.

I do not understand why Shaughnessy would expect "a relatively even distribution of the numerical qualifiers," yi, erh, san, and ssu kao. Until we know how Shang bone and shell actually cracked, we cannot tell what "sonic" distribution to expect. That is why I urged experimenters like Chang Kuang-yüan to pay attention to this question. Unlike Shaughnessy, I had supposed that fifteen or sixteen examples of yi, san, or ssu kao were too many for them all to be dismissed as scribal errors, but I see no way to decide who is right.

As to Shaughnessy's suggestion of an oracular contract, I have, on the basis of the Yunnanese evidence, considered that possibility (Keightley 1974:53), but I am so far unable to see any kind of shape in the Shang cracks that could have been determining. To my untutored eye (which may of course be the problem) too many of them look alike.

Shaughnessy seems to have read my mind--or is it that I have read his thesis (Shaughnessy 1983:95-96)?--in proposing that the significance of erh kao "might better be found by investigat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ilfoil and turtle-shell divination." I

Takashima and Vandermeersch would, presumably, both be willing to accept this revised translation. The latter's provocative suggestion that the report was from the turtle to the spirits certainly preserves the status distinctions which most scholars feel are required by kao. It might also explain, as Vandermeersch notes, why the inscription was only carved after the divination, i.e., after the turtle shell or scapula bone actually had something to report, and not before, though this is hardly conclusive support for his interpretation of kao.

Takashima, by contrast, argues that the diviner, not the spirits or the shell (or bone), was the "reporter." I am attracted to Takashima's solution for this reason. If we assume that the period I diviners, having examined the cracks, made the original determinations which led to the recording of crack notations like erh kao, then we have good reason for thinking that, in period II, when crack notations were not used, the kao which does appear in the prognostications (as I have translated Ho-chi 22782 and 26482) may well have been the result of the diviner's action. Before we can so assume, however, we need to understand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period I crack notations (made by the diviner?) and the period I prognostications, wang chan yüeh (made by the king). What did the chan involve? Did the king prognosticate on the basis of the diviner's kao, as Takashima's argument would suggest? Or did the king look at the cracks himself, "announce" the result himself, and then prognosticate what he had seen in the cracks?

I believe that the first of these two scenarios is more likely for the following reasons. We have a few Diviner Tui 自 group inscriptions in which the diviners, rather than the king, actually prognosticated (Keightley 1978:42, n. 69; Li Hsüeh-ch'in 1980:33-34). It is hardly likely that, in these cases, the king actually examined the crack and the diviner then prognosticated. It is more likely that the diviner had examined the crack to make the initial determination (a function which may well relate to the meaning of oracular 𠂤 /貞, the verb so frequently used in the oracular preface to describe the diviner's role [e.g., Keightley 1978:29, n. 7; Nivison 1982]). If so, chi kao would mean, "(The diviner examined the crack and said, 'There is an) auspicious report.'" In this view, the diviner's report was recorded as the erh kao crack notation in period I; in period II it had become part of the prognostication. By period V the king was virtually the only diviner of record and no kao or chi crack notations were used. Since the king was presumably now scrutinizing the cracks himself, there was no longer any need for him to record by the crack what would essentially have been a memorandum to himself; hence, crack notations were dispensed with. This reconstruction,

REFERENCES CITED

Akatsuka Kiyoshi 赤塚忠
1977 Chūgoku kodai no shūkyō to bunka--In ōchō no saishi 中國古代の宗教と文化--殷王朝の祭祀 Tokyo.

Biot, Edouard, tr.
1969 Le Tcheou-li ou rites des Tcheou. 3 vols. Paris, 1851. Reprint, Taipei.

Chang Kuang-yüan
1982 "Late-Shang Divination: An Experimental Reconstruction of Methods of Preparation, Use and Inscription of Oracle-Bone Material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hang Civilization, East-West Center, Hawaii. 7-11 September 1982.

Chang Ping-ch'üan 張秉權
1952 "Shuo chi 說𠂤."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23.2:621-637.

1954 "Yin-hsü pu-kuei chih pu-chao chi ch'i yu-kuan wen-t'i 殷虛卜龜之卜兆及其有關問題" Kuo-li chung-yang yen-chiu yüan yüan-k'an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刊 1:213-247.

1967 "Chia-ku-wen ti fa-hsien yü ku-pu hsi kuan ti k'ao-cheng 甲骨文的發現與骨卜習慣的考證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37.2:827-879.

Chang Tsung-tung
1970 Der Kult der Shang-Dynastie im Spiegel der Orakelinschriften: Eine palaëographische studie zur Religion im archaischen China. Wiesbaden.

Chang Ya-ch'u 張亞初 **and Liu Yü** 劉雨
1981 "Ts'ung Shang Chou pa kua shu-tzu fu-hao t'an shih-fa ti chi-ke wen-t'i 从商周八卦數字符號談筮法的幾個問題." K'ao-ku 考古 2:155-163, 154. [An English translation appears in Early China 7 (1981-82):46-54.]

deleted from the final version of my article a lengthy, concluding section dealing precisely with that possibility. This now exists in fairly clear draft form as "Reports from the Shang: More Speculation," and anybody wishing to read this paper may write me for a copy. Briefly, the paper (which derives from Keightley 1982) proposes the hypothesis that at least some Shang divination involved the joint use of numerological divination, using rods or stalks, on the one hand, and scapulimantic or plastromantic divination on the other. Passages in Shang-shu, "Hung Fan," Chou-li, "Chan Jen" and "Shih Jen," and Yi-ching provide support for such a view, as does the appearance of hexagram-like numerical notations carved on actual oracle bones (Chang and Liu 1981). This suggests that erh kao, "two reports," may have recorded, not, as has been commonly supposed, simply the auspiciousness of the crack, but the joint auspiciousness--reported, as I now suppose, by the diviner--of both the initial milfoil or numerological divination and the subsequent cracking. Some additional support for this may be found in oracle-bone inscriptions--some of which refer to "using the nth crack," others to "using the bamboo stalks." I also believe that oracle-bone 𢆶, traditionally interpreted as wu 巫, "shaman," should, in certain contexts, be read as shih 筮, "stalk divination." I would stress, however, that the paper reaches no firm conclusions. The speculations are offered for other scholars to consider and improve upon, or reject.

Finally, I would invite anyone interested in this problem to consider the thirteen inscriptions containing the phrase 𠂤出 (recorded at S306.3-4) of which I have only just become aware. The temptation to read the two graphs as 骨告, "the bone reports," is strong. Akatsuka (1977:255, 257, 573), for example, takes the phrase to refer to a ritual report in which one summoned the spirits by presenting them with the bone of a victim or with a divination bone. Other scholars, following Hu Hou-hsüan (1944:1) have taken the 𠂤 as a name, "Ku(?) reports." The possibility that 𠂤, following the insight of Nivison (1977), might be read as k'e 克, so that the phrase would have meant, "can be reported," also needs to be considered. It is clear that, before we fully understand the meaning of the erh kao crack notation, more reports are needed.

Karlgren, Bernhard
1950 The Book of Odes. Stockholm.

1965 "Loan Characters in Pre-Han Texts."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37:1-136.

Keightley, David N.
1974 "The Sources of Shang History." Manuscript.

1978 Sources of Shang History: The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of Bronze Age China. Berkeley.

1978a "How the Cracks Were Read: The Existence of the Subcharg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Toronto. 12 April.

1982 "Was the Chou Yi a Legacy of Shang?" Paper presented to the panel, "Early Chinese Divination: The Yijing and Its Context." 24th Annual Meeting, Association for Asian Studies, Chicago. 3 April.

1983 "The Late Shang State: When, Where, and What?" In The Origins of Chinese Civilization, edited by David N. Keightley, pp. 523-564. Berkeley.

1984 "Late Shang Divination: The Magico-Religious Legacy." In Explorations in Early Chinese Cosmology, edited by Henry Rosemont, Jr., Journal. American Academy of Religion Studies 50.2:11-34.

Legge, James, tr.
1899 The I Ching. In The Sacred Books of the East, edited by F. Max Müller. Vol. 16. Oxford.

Li Ching-ch'ih 李鏡池
1981 Chou-yi t'ung-yi 周易通義. Peking.

Li Hsiao-ting 李孝定
1965 Chia-ku wen-tzu chi-shih 甲骨文字集釋. 8 vols. Nankang, Taiwan.

Li Hsüeh-ch'in 李學勤
1957 "P'ing Ch'en Meng-chia Yin-hsü pu-tz'u tsung-shu 評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 K'ao-ku hsüeh-pao 考古學報 1957.3:119-130.

1980 "Kuan yü Tui tsu pu-tz'u ti yi-hsieh wen-t'i 關於自組卜辭的一些問題." Ku-wen-tzu yen-chiu 古文字研究 3:32-42.

CKWP Chung-kuo k'e-hsüeh-yüan k'ao-ku yen-chiu-so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Chia-ku wen-pien 甲骨文編. Peking, 1965.

Couvreur, Séraphin, tr.
1951 Tch'ouen ts'iou et Tso tchouan: La Chronique de la principauté de Lou. 3 vols. Ho-kien-fou, 1914. Reprint, Paris.

CWP Jung Keng 容庚. Chin-wen-pien 金文編. Peking, 1959.

Hu Hou-hsüan 胡厚宣
1944 "Shih ssu 釋柶." In Chia-ku-hsüeh Shang-shih lun-ts'ung ch'u-chi 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 Ch'eng-tu.

1956 "Shih Yin-tai ch'iu nien yü ssu-fang ho ssu-fang feng ti chi-ssu 釋殷代求年于四方和四方風的祭祀." Fu-tan hsüeh-pao 復旦學報 1956.1:49-86.

Hu Hsü
1782-1787 "Pu-fa hsiang-k'ao 卜法詳考." In Ch'in-ting ssu-k'u ch'üan-shu tzu-pu 欽定四庫全書子部 7.

Huang P'ei-jung 黃沛榮
1969 "Chia-wen 'pu X X' yi-tz'u ti chien-t'ao 甲文「卜某某」一辭的檢討." Chung-kuo wen-tzu 中國文字 32.

Jao Tsung-yi 饒宗頤
1961 "Yu pu-chao chi-shu t'ui-chiu Yin-jen tui-yü shu ti kuan-nien--kuei-pu hsiang-shu lun 由卜兆記數推究殷人對于數的觀念－龜卜象數論." Chung-yang yen-chiu-yüan li-shih yü-yen yen-chiu-so wai-pien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外編 4.2:949-982.

Kao Heng 高亨
1976 Chou Yi ku-ching chin-chu 周易古經今注. [Peking, 1947.] In Wu ch'iu pei-chai Yi-ching chi-ch'eng 無求備齋易經集成, edited by Yen Ling-feng 嚴靈峯, vol. 109. Taipei.

Lin Sheng 林聲
1964 "Yün-nan Yung-sheng hsien Yi-tsu (T'a-lu jen) 'yang ku pu' ti tiao-ch'a ho yen-chiu 雲南永勝縣彝族(他魯人)「羊骨卜」的調查和研究." K'ao-ku 1964.2:98-102.

Nivison, David S.
1977 "Royal Intercession in Curing Illness." Typescript. February.

1982 "The 'Question' Question."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Shang Civilization. East-West Center, Hawaii. 7-11 September 1982.

S[hima Kunio] 島邦男
1971 Inkyo bokuji sōrui 殷墟卜辭綜類. 2d rev. ed. Tokyo.

Serruys, Paul L-M
1970-71 "The Function and Meaning of Yün 云 in Shih Ching." Monumenta Serica 29:264-337.

Shaughnessy, Edward L.
1983 "The Composition of the Zhouyi." Ph.D. dissert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Shih-san-ching chu-shu
Shih-san-ching chu-shu 十三經注疏. 14 vols. Taipei, 1965. (Facsimile of the 1815 edition).

Vernant, J.P.
1967 "Parole et signes muets." In Divination et Rationalité, edited by J.P. Vernant et al., pp. 9-25. Paris.

Wilhelm, Richard and Cary F. Baynes
1967 The I Ching or Book of Changes. The Richard Wilhelm Translation Rendered into English by Cary F. Baynes. Bollingen Series 19. Princeton.

Yagimoto Minoru 柳本実
1966 "Kiboku zakkō : shu to shite shunjū jidai ni okeru 亀卜雑考：主として春秋時代における." Niigata daigaku kyōiku gakubu kiyō 新潟大学教育学部紀要 10:31-40.

Yen Yi-p'ing 嚴一萍
1978 Chia-ku-hsüeh 甲骨學. 2 vols. Taipei.

「侯屯」卜骨考略

陳煒湛

「侯屯」卜骨，最早見于《庫方二氏所藏甲骨卜辭》（以下簡稱《庫》），著錄十片，即第1009、1053、1119、1121、1128、1132、1133、1134、1153、1781諸片。其中第1781片為英國不列顛博物館藏，余為美國卡內基博物館藏；後又見于《殷虛文字甲編》（以下簡稱《甲》），著錄一片，即第433片。皆系殘骨。曾毅公曾先後將其中的一些卜骨綴合為兩版，即《甲骨綴合編》的第107版和《殷虛文字綴合》的第333版（兩版使用的卜骨有三片重複）。但接縫之處不能密合，序數也不相一致，頗難令人置信無疑。六十年代初，李棪在卡內基博物館根據實物仔細核對，證明曾氏所綴確誤，遂重行拚兌，將上述十一片卜骨綴合為兩版。經李氏綴合之後，骨縫多能密合，殘辭亦得相續，且兩版序數也整齊劃一（分別為「一」和「三」），這樣的綴合，當然是可信多了。屈萬里特撰專文為之介紹，並發表了李氏綴合的摹本（縮小）①。此後，這兩版綴合的卜骨，復經饒宗頤著錄于《歐美亞所見甲骨錄存》第91、92版（其中第91版印反）嚴一萍著錄于《甲骨綴合新編》第613、614版，周鴻翔著錄于《美國所藏甲骨錄》《庫》1781、及《甲》433），略有異同，然皆原大尺寸，便于研究。以此三書而論，這兩版卜骨，拚接以嚴著為佳，拓本則饒周二書為优，本文所附的摹本即參校此三書摹成。（見圖一、三）

（原載《古代中國》第9－10期，1983－1985年）

屈萬里說：「這是兩套同樣的卜辭。圖一是第一套，它的記數字（案即序數，下同）是「一」。圖二是第三套，它的記數字是「三」。由此看來，至少還應該有第二套，或者可能有第四、第五套。」這一推斷無疑是有道理的。不過，屈氏所謂之「套」，指的是成套卜辭，實即「版」，與成套甲骨的「套」有別。案這兩版經過綴合「侯屯」卜骨，從其序數可以看出，它們實在是一套成套卜骨中的第一版與第三版。成套卜甲就目前所見者每套有五枚，完整者有兩套②；成套卜骨究有幾枚組成，則尚不能確知。故這套「侯屯」卜骨不能肯定其必有第四、第五版，只能斷言其尚有第二版。然而，它在哪里呢？前幾年我也頗留意及此，希冀在以往著錄的甲骨資料中把它尋出來，結果徒勞無功。原來，當曾、李、屈、饒綴合並著述第一、三版之時，這第二版還安然長眠于地下，直到一九七三年考古研究所在小屯南地從事發掘時，才破土而出，重見天日；到一九八零年才隨着《小屯南地甲骨》（以下簡稱《屯南》）的出版發行而漸為學術界所知。這就是《屯南》2534版（見圖二），它出于中期二組灰坑（H75:7）。

《屯南》2534版卜甲的出土，有着極其重要的意義。此版卜辭的辭例、字體風格以及卜骨形制與圖一　三全同，而諸辭序數皆為「二」　它不僅有力地證明了確有成套卜骨存在，證明了李棪等人綴合之正確可信；並由此可推知圖一、圖三兩版當亦出土于小屯南地，方法欽（Frank H. Chalfant）于一九零三至一九零八年間在中國所得現藏于卡內基博物館之四百餘片甲骨中（《美錄》一—413、《庫》971—1408）亦必有相當一部分出土于小屯南地。而且，由于《屯南》2534版的出土，也給這套卜骨各辭文字的辨認、釋讀提供了新資料，三版互勘，一些疑難之字亦得確定。

這套卜骨的內容，是關於「用侯屯」的占卜，即反復卜問何日「用侯屯」（或省稱「用屯」）進行祭祀，至為鄭重。這是關乎商代「人祭」的重要史料，自不可等閒視之。三版卜辭文字皆可識，根據干支關系，也可推知其次序。現先將每版卜辭的釋文寫在下面：

壬戌卜，乙丑用侯屯？一（此為序數，下同）
壬戌卜，用侯屯自上甲十〔示〕？一
癸亥卜，乙丑用侯屯？一
于來乙亥用侯屯？一
癸亥〔卜〕，乙丑易日？一
不易日？
于甲〔戌用侯屯〕？
于甲戌用屯？二
于〔來乙亥〕用〔屯〕？

壬戌卜曰于甲示曰二
〔「甲示」疑「甲戌」或「十示」之誤刻〕
壬〔戌卜〕曰于五示曰二
壬戌卜，用屯，乙丑？二
癸亥卜，用屯，乙丑？二
癸亥卜，用屯，甲戌？二
癸亥卜，來乙亥用屯？二

以上第一版

甲子卜，易日，乙丑，允？二
不易日？
甲子卜，乙丑易日，允？二
不易日？二
不易〔日〕？二

以上第二版

壬〔戌卜〕，乙〔丑〕用〔侯屯〕？三
壬戌卜，用侯〔屯〕自上甲十示？三
用侯屯〔于〕五示？三
癸亥卜，乙丑用侯屯？三
于來乙亥用屯？
癸亥卜，乙丑易日？
不易日？
于甲戌用侯屯？
于甲戌用屯？三
于來乙亥用屯？三

以上第三版

上述第一、三版釋文與屈萬里所錄李棪的釋文次序畧異，文字也不盡相同，有必要稍加說明。第一版第一、三辭，「乙丑」李均釋乙亥，案字作，分明是丑字（屈文所載摹本亦如是作），第二版第三、四辭皆云「用屯，乙丑」亦可為證。據此，第三版第一辭「乙」下所缺亦必丑字無疑。第一版第七辭僅殘餘「于甲」二字，李氏補足為「于甲十示用侯屯」　卜辭似無此等文例：案此辭部位與第三版第八辭相當，應補足為「于甲戌用侯屯」。第三版第二辭，李氏認為侯字下「似無餘位刻字」，屈氏也認為「可能當時也漏刻了字」。案據李氏摹本，「侯」下「似無餘位」，然從嚴拓觀之，則《甲》693與《庫》1053本不能密合，「侯」下盡有刻屯字之餘地且三版完整之卜辭侯屯只有省稱屯而無省稱侯者，亦可證李屈之說非而嚴書是也。此版第三辭，李氏缺釋「五」字，今案「五示」亦見于第二版，可證此辭「示」上確為「五」字。第四辭李缺釋「卜」字（摹本亦無之），附注說「漏卜字」；屈氏認為「卜字的漏刻是毫無問題的」。案第一、二版皆無漏刻，此辭獨「漏」，于理少合；細視《庫》1781方氏摹本，亥與丑二字之間尚有一豎筆，系卜字少摹一斜筆，嚴書摹本依文例補足。是此「卜」字實刻于亥字之側，丑字之下，殆漏去而補刻者。又第八辭「戌」字乃據嚴摹，李釋為「于甲十示用侯屯」　卜辭似無此等文例：案此辭部位與第三版第八辭相當，應補足為「于甲戌用侯屯」。第三版第二辭，李氏認為侯字下「似無餘位刻字」，屈氏也認為「可能當時也漏刻了字」。案據李氏摹本，「侯」下「似無餘位」，然從嚴拓觀之，則《甲》693與《庫》1053本不能密合，「侯」下盡有刻屯字之餘地且三版完整之卜辭侯屯只有省稱屯而無省稱侯者，亦可證李屈之說非而嚴書是也。此版第三辭，李氏缺釋「五」字，今案「五示」亦見于第二版，可證此辭「示」上確為「五」字。第四辭李缺釋「卜」字（摹本亦無之），附注說「漏卜字」；屈氏認為「卜字的漏刻是毫無問題的」。案第一、二版皆無漏刻，此辭獨「漏」，于理少合；細視《庫》1781方氏摹本，亥與丑二字之間尚有一豎筆，系卜字少摹一斜筆，嚴書摹本依文例補足。是此「卜」字實刻于亥字之側，丑字之下，殆漏去而補刻者。又第八辭「戌」字乃據嚴摹，李釋為「于甲十示用侯屯」

關於文字的訓釋，也有幾點須畧為說一說

一、用。卜辭之「用」有二義，其一為祭用，使用，如曰「茲用」、「用茲卜用」；其二為殺戮，如稱「用羌」、「用龜」、「用十人又五」、「用彘」、「用白牛」，皆是。這套卜骨之「用」則屬第二義，「用侯屯」即殺侯屯。銅器銘文及先秦典籍用字屢見，除作為套語（「永寶用」之類）或語辭（「用作寶尊彝」之類）外，其義也多為殺牲（人）以祭祀。如剌鼎「用牡于大室」、「牡于康宮」、「用牡于王」；《左傳》莊公二十五年、三十年、文公十五年「用牲于社」，僖公十九年「用鄫子于次睢之社」，昭公十一年「用隧太子于圉山」，後二則則是殺鄫子、隧太子以祭。吳其昌著有《殷代人祭考》一文，論之甚詳③，可從。

二、屯。此字作 $\overset{\text{又}}{\text{屯}}$，屢見于骨臼刻辭，異體頗多，或釋革，或釋矛，或釋勺（包），或謂系承形之倒寫，皆非是，當从于省吾先生說，釋為屯④，其義則為對。牛胛骨以左右二骨為一對，龜背甲亦以對計，均稱一對為一屯⑤。但這套卜骨上的屯字則與骨臼刻辭之屯義無關。此乃人名。

三、五示，十示。卜辭之「示」均指先公先王。大示為直系先公先王，小示則為旁系先王。五示、十示，分別指五位、十位先公先王。「五示」屢見于卜辭，其標明世次者有二，一見于《丙》41：「翌乙酉，侑伐于五示：上甲、咸、大丁、大甲、祖乙。」為武丁卜辭。一見于《佚》536（《粹》250）：「己丑卜，大貞：于五示告，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為祖庚祖甲卜辭。此所謂「五示」，或即二者之一。「十示」之世次則見于《佚》986：「口未卜，㞢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示，㞢兩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示，㞢牡。」自上甲「十示」當即指此十個先公先王。

三版卜骨皆有殘損，存留卜辭多寡不一。綜合這三骨上的三十條卜辭，可將時王占卜的內容歸納如下：

一、壬戌卜：乙丑用侯屯自上甲十示？于五示？乙丑易日？不易日？

二、癸亥卜：乙丑用侯屯？乙丑易日？不易日？于甲戌用侯屯？于來乙亥用屯？

三、甲子卜：乙丑易日，不易日？

當時商王接連三天（壬戌、癸亥、甲子）卜問關於「用侯屯」的三方面問題：一是時間，乙丑、甲戌，還是乙亥？二是祭祀對象，祭自上甲以下的「十示」，還是五示？三是氣候，祭祀那天（如乙丑）天氣好不好，會不會變天？占卜的結果如何，究竟在哪一天殺了侯屯，祭祀了哪些先公先王，現已無從考索。衆所周知，卜辭中關于人祭值得重視。當時情況很可能是這樣：「屯」與商王朝有過戰事，且饒勇異常，商王對他恨之入骨，必欲生擒之而後快，故告諸神靈，祈求佑助；結果侯屯就擒，戰爭結束，告捷獻俘，乃決定以此敵酋祭祖，于是以一成套卜骨進行占卜，選時，擇地，測天，慎之又慎，以示隆重。如此說不謬，則這套卜骨當亦為武丁時物。

這樣一來，又牽涉到甲骨斷代問題了。這套侯屯卜骨的時代，肯否可能屬于武丁時期？我認為有。粗看，三版卜骨既無貞人名，也無「貞」字，前辭形式均作「干支卜」，似乎不是早期卜辭的形式。而且，第二版出土于小屯南地的中期二組灰坑，這組灰坑所出甲骨多為文丁時物，似乎定為武乙文丁時期較為合適。但是，仔細分析這三版卜骨上的文字，其結構、風格與陳夢家定為武丁晚期的卜辭比較接近，一些特徵性的字如「自」、「癸」、「亥」、「上甲」、「不」等的寫法，也屬此期形式。以整版而論，字體風格與《甲骨文合集》第七冊（第一期附）中的第21007片尤為酷似。再則，小屯南地中期二組灰坑也並非只出文丁卜辭，也出有少量的武丁卜辭⑥，故第二版同樣可能是武丁卜辭。再考慮到上引兩片「㞢屯」卜辭，與此「用侯屯」之事若合符節，所以我認為這套卜骨很可能是武丁晚期之物。這一論斷與屈萬里將《甲》433的時代定為第一期的說法⑦是一致的。如此說成立，則目前所發現的成套甲骨實為武丁時期所獨有，以成套甲骨進行占卜就成了武丁時期的特殊形式了。也許其它時期也有成套甲骨存在，但至今尚無發現。

以敵酋祭祖，旌功行賞，在當時非但不覺其慘烈，而且認為是無上榮耀的事，唯其榮耀，也就須格外的隆重，這可說是商代的傳統做法。除見于卜辭者外，在非卜辭中也有記載，如帝乙帝辛時期的小臣艅牛骨刻辭就記載了一次大戰的輝煌戰果以及戰後殺敵酋祭祖的情形，可為這套侯屯卜骨的佐證：

□小臣艅从伐，𢦏危 $\overset{\text{人廿人四}}{\text{𠂤}}$ □人廿人四，而千五百七十，$\overset{\text{𠂤}}{\text{𠂤}}$百□丙，車二丙，$\overset{\text{妙}}{\text{妙}}$百八十，函五十，矢□又白麋于大乙，用$\overset{\text{𠂤}}{\text{𠂤}}$白𠂤于祖丁，𡆥甘卯。《續存》2.915（《綜述》圖版拾陸）

胡厚宣說：「在十幾万片甲骨文字之中，這是最重要的一條殷末戰爭史料，即在周金文中，亦惟有小盂鼎銘可以彷彿似之。……而殺戮敵人的諸多酋長以祭祀諸多祖先，其戰爭的激烈，砍伐的慘慘，由這一片，也就可想而知了⑧。」又如殷虛出土的人頭骨刻辭，同樣是商代用戰俘酋長祭祀祖先的絕好證明，象：

方白用　《綜述》圖版拾叁

用　同上

□祖乙成□人方白　同上

□丑用于□義夾□　《宗津》5282（《掇二》49）

大甲　《懷特》1914

白　《續存》1.2358

等等，皆是其例。人頭骨大小不一，殘存的字也有多有少，最少的只剩一個字。白，即后世之伯；方白，即方伯，為邦方的君長。從這些刻辭可見，諸邦方的君長為商王朝戰敗俘獲以後，常被作為犧牲品祭獻給其先王，所殺用的方伯的頭蓋骨上常刻辭記其事，與史書所記習俗相合⑨。那麼，當日祭祀之後，銘辭呢？殷虛所見人頭骨中，有無「侯屯」之頭骨在內呢？這問題目前還無法回答，只能待諸異日，或有新材料出土而得到答案了。

商代盛行的人祭，周代逐漸廢止，然並未絕迹，商之后裔子孫以及南夷（楚）、東夷，直至春秋末葉仍保存着人祭的遺風，《左傳》屢見記載㊀；但以成套卜骨占卜用敵酋祭祖這一傳統則不見于史籍，目前這套侯屯卜骨正可補文獻之不足。

本文承商志醰兄、曾憲通兄提供有關研究資料，謹此志謝。

一九八二年四月作于中山大學，同年八月修訂

注：

① 屈萬里：《跋李棪齋先生綴合的兩版「用侯屯」牛骨刻辭》，《大陸雜志》第三十一卷第三期。本文引屈說而未注出處者，皆引自此文。

② 說詳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序》。

③ 吳其昌：《殷代人祭考》，《清華週刊》第三十七卷第九、十期《文史專號》（一九三二年）。

④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屯春》，中華書局，一九七九年。

⑤ 董作賓說，見《殷虛文字乙編序》。

⑥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前言》，中華書局，一九八零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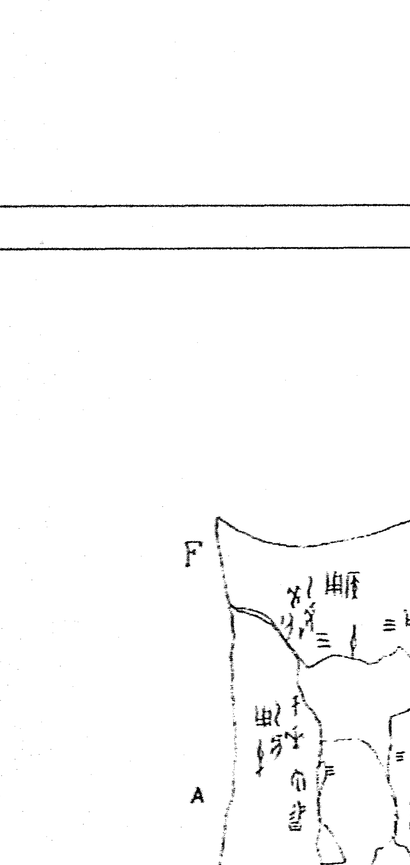
⑦ 屈萬里《殷虛文字甲編考釋》第六十七頁，一九六一年。

⑧ 胡厚宣：《甲骨續存・序》，羣聯出版社，一九五五年。

⑨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三百二十七頁，科學出版社，一九五六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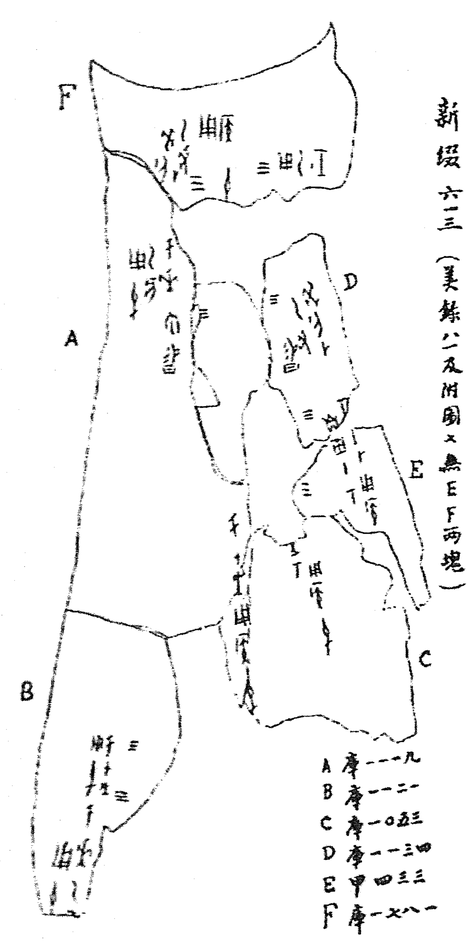
⑩ 同③。

附摹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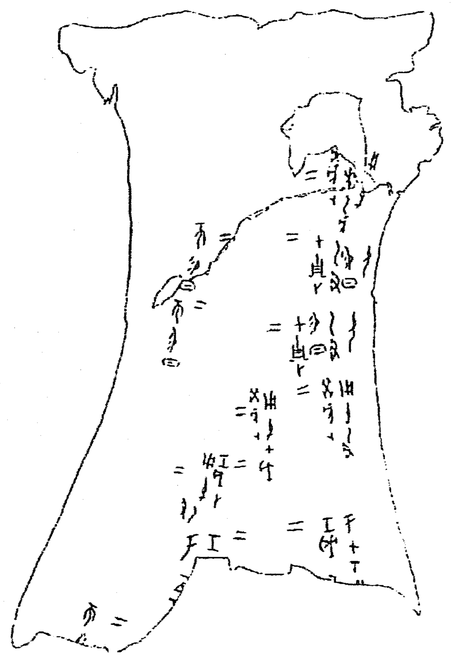
美錄三四　新綴六一四

圖一



新綴六一三（美錄二及附圖乙無EF兩塊）

圖三



屯南二五三四（H乙五：六）

圖二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

殷虛甲骨文中所見的一種筮卦

張 政 烺

一 近幾年來對古筮資料之探索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末，在長春開中國古文字學術討論會，頭一天下午徐錫臺同志作周原出土甲骨文的報告，內中最後一節是"奇字"問題。會後散場有幾位同志問我那些"奇字"是什麼字，晚間又不斷有人問，第二天會上我講了"古代筮法與文王演周易"。這是臨時增加的題目，事先毫無準備，客中又無必要的材料可以詳細引證，未免大胆，幸好得到學識淵博的張頷同志(山西省考古研究所)、洪家義同志(南京大學)發言支持，大家熱烈鼓掌，算是全場通過了。回到北京後，把歷代著錄金文的書籍徹底檢查一過。一九七九年春，參觀周原發掘品，又見湖北江陵天星觀楚墓竹簡照片，其中有八個變卦，由某卦之某卦，兩卦並列，共十六個單卦。資料遂多起來了。這時，紐約大都會博物館籌備開"偉大的中國青銅器時代"展覽會，並舉行學術討論會，我應邀參加，報了一個題目是《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後收入《考古學報》一九八〇年第四期，以下簡稱《試釋》)，遂着手寫論文。後來，因爲天星觀竹簡遲遲未發表，我不好搶先發旁人發掘的材料，把論文中牽涉到天星觀的材料全部摘除了。一九八〇年春，見到巴納、張光裕合編的《中日歐美澳紐所見所拓所摹金文匯編》(一九七八年，臺北)，中有日本寧樂美術館藏的父乙鬲盉蓋銘(第八册，七三〇頁，一一二五號)，又加入論文中。這兩次修改很累人，篇中的數目字許多處都要改動，不勝其煩，所以後來得到的材料便未再增加。其中重要的有，考古研究所張長壽同志把《安陽苗圃北地發掘報告》的稿本給我看，內有兩張陶器銘文拓本，共三個卦。翻閱《考古》一九六一年第二期中關於苗圃北地的發掘簡報，在同書中又看到《山東平陰縣朱家橋殷代遺址》的陶器上的一個卦。這時陸續見到周原溝東(扶風縣召陳公社)發現的陶片獸骨上刻的易卦。到紐約後，見到薩克萊爾先生所藏一個鼎，上有"八五一"銘文。同時聰林巳奈夫教授說，日本大倉古物館藏有一個鳥尊，足部有陽識六個數目字的銘文。我在大都會博物館的青銅器討論會上宣布的論文共舉了三十二個卦例，事實上當時所知道的已經超出一倍了。近三年來，安陽殷虛、扶風周原不斷發現重要的資料，不僅數量增多，內容更是"匪夷所思"。有一個龜腹甲在四條腿的位置上各刻一行六個數目字，皆由內向外寫，突出四維的地位，類似漢唐式占所用的地盤(參考嚴敦傑《跋六壬式盤》，見《文物參考資料》一九五八年第七期)。筮人既用龜，自然不免有龜甲的形象縈迴於腦際，流露在書上。宋本《周易本義》卷首有《易圖》(朱熹集錄)，其《洛書圖》云"洛書蓋取龜象"；又有《伏羲八卦方位》、《文王八卦方位》兩圖，皆四方四維並舉，而後者尤重在四維，類似這龜甲的布局，可見先天之學、後天之學皆有來歷，不是陳摶、邵雍靠妄作。看來，古代筮法的清算還得在殷虛周原下工夫。

截至今日，考古資料上出現的三個數目字一組、六個數目字一組的易卦，有百十來個，"其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和周易是一個體系，將別爲文述之，今天講的則是另外一種。

二 四個數目字的卦

殷虛卜辭中找到兩個只有四個數目字的卦。先把材料擺出來。

壹、《甲骨文合集》第九册，二九〇七四片。(圖一)



(圖一)

這片卜骨《甲骨續存》(一九八〇片)曾著錄過，是第三期田獵卜辭；有"[于]桑亡𢦏"、"吉"等字。關於筮法的有"六七七六"四個數目字，是倒寫的，所以未被學者們注意。第三期卜辭，過去董作賓、陳夢家都認爲是廩辛、康丁時的，今估計其年代約在公元前一千二百年前後，無論如何，可斷言其在"太王去邠遷岐"之前。

貳、《小屯南地甲骨》上册第二分册，四三五二片。(圖二)

這是考古研究所一九七三年的發掘品，片上卜辭殘缺不完，關於筮法的是"八七六五"這四個數目字，也是倒刻的。這片應當定在哪一期不清楚，無論如何是第四、五期以前的。我因爲它倒刻着四個數目字，和上面所舉的一片情況相同，所以看作一類。

在卜骨上突然出現一行四個數目字，無其它文字連接，如果是近代的，很容易被認爲是博物館或圖書館的登錄號碼，但中國古代却決無此事。從《尚書》、《周禮》、《左傳》、《史記》等書知道古人龜(卜)策(筮)同時進行，因此我推測這是殷代一種筮法的記録。

再說一件事情。一九七九年，我寫《試釋》時，從《續殷文存》(卷上，七頁)找到一件鼎銘，上有"八八六八"四個數目字。當時我只注意三個數目字或六個數目字的銘文，想不到會有四個數目字的，所以我認爲它原本是六個數目字，遭到毀壞，賸下了這四個字。這有幾種可能，一是後天的，器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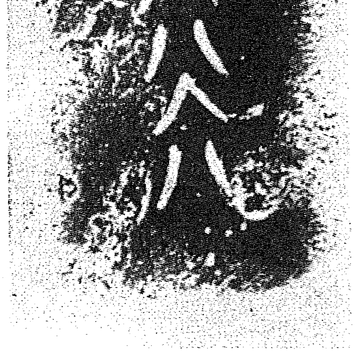


(圖二)

殘破經過修復，或字被鏽掩未曾剔出。這個鼎現在上海博物館，我寫信去問，沈之瑜館長親筆答覆，說：

> 根據你提出的幾點，我細致觀察了八八六八鼎。此鼎非常完整，沒有修補的痕跡。銘文上下均無鏽斑，經目驗是鑄的，不是刻的。

並惠寄拓片一紙，今揭出如次。(圖三)



(圖三)

我的解釋落空，又有一個想法，即先天不足。古代鑄造銅器銘文，陶範內芯磨得很平，再用細泥寫上文字，錛成便是陰文。銅的比重大，幾十斤、上百斤的高温銅汁傾入範內，會把細泥作的筆畫沖壞。我曾摩挲過扶風出土的周厲王胡簋，銘文中缺幾個字，底部平滑，毫無痕跡，就是這樣造成的。有一個師酉簋(《陶齋吉金録》卷二，第十四頁，《兩周金文辭大系》録編七八頁)，銘文第一行末一字是"各"字，分成夂和口，離開很遠，也是這種情況。數目字的筆畫簡單，被銅汁沖走不見是完全可能的。總而言之，我當時只承認有三個數目字一組、六個數目字一組的，不相信曾經有過四個數目字一組的。直到發現上舉兩片卜骨，纔知道它們是一類。這樣就有了三組數目字，六七七六、八七六五、八八六八，可以一併討論。

三 試對四爻作解釋

筮法中列舉四爻的有揚雄的《太玄》，但是組成卦爻所使用的數目字是一、二、三，故其蓍策是三十六而虛其三，實用三十三策而揲之以三。這和上舉兩片卜骨、一個鼎銘毫無相同之處，可以不必比數。《太玄》中"方、州、部、家"各專一爻的名稱，在此也用不上。要想解決問題，仍當於《周易》求之。

朱熹《易學啟蒙》之"原卦畫第二"，用圖象解釋"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之後，接着畫出了：

十六個僅有四爻的形象，並作説明：

> 八卦之上各生一奇一偶而爲四畫者十六，於經無見，邵子所謂"八分爲十六"者是也。又爲兩儀之上各加八卦，又爲八卦之上各加兩儀也。

邵雍説"八分爲十六"是推理之辭，朱熹作了分析：一、八卦之上各加兩儀。二、兩儀之上各加八卦。由於"於經無見"，也説不明白。古人稱三爻爲單卦，六爻爲重卦，即兩個單卦重疊之意。這大概是分析的結果，而不一定是發生的歷程。從考古資料看，六爻和三爻同時出現，甚至於六爻比三爻早，或許是六爻減化爲三爻。《繫辭》下：

> 《易》之爲書也，廣大悉備，有天道焉，有人道焉，有地道焉。兼三才而兩之，故六。六者非它也，三才之道也。

《説卦》也有"兼三才而兩之，故《易》六畫而成卦"。向來的解釋都説初二爻象地，三四爻象人，五上爻象天，則六爻不是三加三，而是二加二加二。周原甲骨一七七號：



父乙鬲盉蓋：



似乎也看出一些苗頭，此事非片言可決，暫時不談。無論如何，按《易學啟蒙》來看，前舉的那

八八六八　　☷坤☷坤　　坤

易學是中國古老的文化遺産，典籍記載伏羲始作八卦，考古資料或許可以找到新石器時代，其源之遠，流之長，有時我們會估計不足。《左傳》所記"變卦"或"之卦"，殷周考古資料中常見。互體見可溯源於《左傳》，我們用以解釋甲骨金文之四爻，也就不爲離奇了。

四　筮法不容易解決

這三個四爻卦所使用的數目字是五、六、七、八，沒有一、二、三、四。在《試釋》中三十二例皆不見二、三、四，但有"一"字。這決不是偶然現象，而是筮人有意如此。我們看敦煌卷子《周公卜法》採用"上斜、中竪、下斜"的筮法，知道筮人所苦在二、三、三(四)這幾個字皆積畫爲之，容易混淆，在算籌(或蘇州碼子)盛行之後，故採用此法。古代沒有算籌(或蘇州碼子)不能避免混淆，索性把二、三、四都省掉了。我寫《試釋》時根據所見到的資料六最多，一次之，推測三爻一，二、四爻六，有的同志不相信，現在各地考古發現的易卦資料有百十來個，仝無二、三、四字，足以補證前說。從這一點看，四字一組的和三字一組的、六字一組的有共同點，可能出於一個來源，終是一家眷屬。至於爲什麽這三個四爻卦中不出現"一"，由於材料太少不便妄測。

我寫《試釋》時，曾作"筮法擬測"(見第三節)。我曾説明這只是虛構，並非復原，不是古筮真正如此，但是有的專家還不諒解。我並不固執，不妨大家各擬一套筮法，最後比較一番，看哪一種有接近真實的可能性。《試釋》限於字數，不能推得太遠，事實上民間處理疑難問題常有類似的辦法。其見於記載的，楊恩壽《坦園日記》卷三，同治乙丑(1865)四月十九日記人潯陽府境(今廣西壯族自治州桂平縣)所見：

> 河市頗盛，而賭館充斥焉。粵人垂布簾於外，懸大燈如桶，内設大席，主人隨手掬錢約百餘，覆碗下，任人猜單雙爲勝負，竟有以千金爲孤注者，土人稱爲"番攤館"。

這種賭的方法很簡單，只問數之單雙便決勝負。主人掬錢約百餘，數目很大是爲了使人無從估計其内容，而辨别單雙，事實上就是操之以二。主人隨手掬錢後，餘錢必多(少則會被人看出單雙)，籌碼數大，可不作什麽限制。這是把人的命運寄托在一個單雙(奇偶)數上，其用意和筮占是相同的，可以看作一爻卦。有用兩個爻的，見陶宗儀《輟耕録》卷二十"九天玄女課"：

> 其法，折草一把不計草數多寡，苟用算籌亦可，兩手隨意分之，左手在上竪放，右手在下横放，以三除之，不及者爲卦。一竪一横曰太陽；二竪一横曰靈通，二竪二横曰老君，二竪三横曰太昊；三竪一横曰洪石，三竪三横曰祥雲；皆吉兆也。一竪二横曰太陰，一竪三横曰懸崖；三竪二横曰陰中；皆凶兆也。……《離騷經》云"索瑶茅以筵篿兮，命靈氛爲余卜"，注曰："瑶茅，靈草也。筵，小破竹也。楚人名結草折竹以卜曰篿。"據此則亦有所本矣。

《水滸傳》(第六十八、八十一、八十二等回)説宋江曾受"九天玄女課"，可見這種筮法元明時期在江湖上流行很廣。其法只有二爻，而使用的籌碼是一、二、三，故揲之以三。折草不計數之多少，籌碼是無限的，所以九個卦都有出現的機會。卦用三爻的有敦煌卷子《周公卜法》，其設三爻是模仿《周易》，數目字用一、二、三、四，是爲了奇偶數相等，故揲之以四；蓍策三十四是偶數，則三爻相加一定是偶數，有局限性(三爻相加是奇數的卦出不來)，只能成十六個卦。術士們有十六個卦已足够用，可以走江湖騙飯喫，遂不計其它。我推測《周公卜法》所用的筮法是有來頭的，是從一種古筮法簡化來的，故據以擬測易卦的筮法。

易卦比較麻煩，爻要反映奇偶，卦是以奇數偶數相配而成。單卦是三爻，有八個，重卦六爻有六十四個，卦的數目和爻的奇偶都是死的，不能增減改動。蓍策不能是無限的，要有個固定數目，而爲奇爲偶不能兩全。所以我推測有"上牌"的辦法，這樣可以使蓍策的實用數奇偶無定，每一個卦都有機會可以出得來。《周易·繫辭》"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是立一虛策。太玄的蓍策是三十六而虛其三，潛虛的蓍策是七十五而虛其五，這一、三、五個虛策就是"上牌"，但是它們都把不用的策固定下來，只減少幾根策，起不到調濟奇偶的作用。比較起來，"上牌"的辦法原始一些，也會收實際效果。

前一章説過，這兩骨一鼎上的卦雖是四爻却不同於《太玄》，那麽卦是怎麽成的呢？我想這有兩種可能，一是仍用我在《試釋》中擬測的辦法求得上下兩卦，然後把初上兩爻省略不寫(參考王弼《周易略例·辯位》)，故只有四爻。但是何必如此却想不通。另一個辦法是一次得出四爻。蓍策是六十四，"上牌"後隨手分爲四部分，皆揲之以八，餘數小的一、二、三、四依次變爲五六七八。試筮如下：

上牌	六	取出不用		
初爻	十四	去八得六		六
二爻	十九	去十六得三	變七	七
三爻	十五	去八得七		七
上爻	十	去八得二	變六	六

六七七六☲分成兩單卦是☲兑☲巽，合成一重卦是爲大過。現在從甲骨金文中只見到這樣三個卦，資料太少，不敢保不再發現其它情況，例如"一"不是不可能出現的，又如這三個卦的數目字自加皆是偶數(二十六、二十六、三十)，本來可以不"上牌"，但是一卦四字相加是奇數的也不是不可能出現，要爲它留有餘地，這就不能免去"上牌"。希望此後能發現更多的資料，暫時只申論前法。

最後，應當聲明一下。我不是説這二骨一鼎的銘刻必須這樣講，既然發現了三個四爻卦，順便説出自己對它的解釋，這只是個人一時的意見，並不排斥其它的説法，還請方家多多指教。

補　記

《文史》二十期饒宗頤教授《殷代易卦及有關占卜諸問題》後記中説到巴黎歸默博物館藏的一片卜甲，正反皆有文字。正面即《巴黎所見甲骨録》第廿四片，其文爲：

> 乙丑[卜，口]貞：多……[王占]曰：父乙……

這是武丁時期標準字體，父乙即武丁之父小乙。背面摹本也印出來了(見《文史》二十期十二頁)，有"弋"及"六一一六"等字。這樣，四爻卦便多出一卦，並且是最早一卦。我在前文説，因爲材料少，不敢保"一"不出現，現在果然有了兩個"一"，由此斷定四爻卦所用數目字是一、五、六、七、八，和三爻卦、六爻卦是一樣的。六一一六畫成卦爻和六七七六相同，這也可注意。終因材料太少不便作過多的推測。我對於這片材料非常高興，但是心中還不滿足，幾時安陽、江陵的材料發表，才可以把古代筮法問題徹底研討一番。

(原載《文史》第 24 輯，1985 年)

同类器，学术界公认为磨石。另外一件质地、色泽特异的刻数石器，我们认为也是磨石，理由或可举出三点：第一，它与其它四件磨石成一组合排列，并与兵器铜戈共同随葬，故这五件石器属于同类，均可视作铜戈的附件。第二，它出土时已残缺不全，这种残缺，从现见迹象看，显然是墓主生前使用过程中造成的，它的两大面又有明显的磨砺使用痕迹，致使原刻数字符号变浅，并出现错道花划。这些现象说明它是一实用工具，而非冥器。第三，它上面所刻的数字符号，可明显看出不是随葬时（即成为随葬品时）的新刻，而是墓主生前用于磨砺器物前已有的旧刻。故数字符号的出现，不能影响或改变此物的磨石性质。

磨石上的刻数符号，从它们各以六个数目字结合成组的形式看，与张政烺先生1980年在《试释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的易卦》（以下简称《试释》）一文中创释的数字卦象[2]情况相类。因而，我们也把磨石上的刻数符号认定为殷代的卦象符号。在磨石上刻录多组数字卦象，为以往出土材料所未见，它反映了殷代筮俗中的一些重要问题。

二　刻数磨石与殷代筮俗的关系

首先，卦象记录在磨石上，表明殷代有对磨石行筮的行为。众所周知，卦象是占筮结果的记录和表达形式，故凡有卦象出现的场合，都多少意味着占筮曾经进行。倘若M80磨石上的数字符号属卦象符号的推定不误的话，应该认为这件磨石曾被作为行筮对象。

其次，磨石上刻数卦象被磨砺损耗的现象，表示了磨石被筮的相对时间。此磨石是刻录卦象在先，应用磨砺在后，即行筮时间在成器之后应用之前。磨石的质地优劣，直接关系着被磨器物的质量好坏。而“殷人尊神，率民以事神，先鬼而后礼”（《礼记·表记》），磨石的受筮既有行成器之礼的意义，亦有冀望通过体现鬼神意志的筮验，来判定此石未来应用的吉凶和使用功能如何的目的。

第三，我们推测，这种对磨石行筮的过程是经过多次验证而完成的。若一次或多次筮验是大吉或吉多凶少，磨石即可投入使用；若多筮不吉或凶多吉少，便要摒弃受筮之石而另择它石。M80磨石上现见的三面刻录至少六组的数字卦象，说明此石受筮多次。由于反复筮验的结果是凶少吉多，故此磨石投入了使用。

第四，从作为生产工具的磨石曾在使用前被筮这一基本认识出发，我们有理由进一

表一　殷代筮卦材料一览表

器石						器陶				骨甲				属类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数次
16	15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4	3	2	1	号组
八八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八八	十八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八八	十八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	十八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八八	八八八八八八	数字卦象
八二二二八	八二二八八	八二二八八	八二二八八	八二二八八	八二二八八	一二六七八	五七八六七	五七八七五	六七七六八	一八六六一	六六六	七五七六六六	八六六五八七	七八七六七六	六七六六七六	释文
三						四	四	四	四	晚	四					属期
安阳殷墟出土之河磨范						安阳殷墟出土之河磨范	安阳殷墟陶窑	安阳殷墟陶窑	山东朱家村龙山墓	安阳殷墟卜骨	四盘磨村卜骨					出土地点器物名称
随葬磨石						安阳殷墟西北地八十号墓										
《考古》一九八六·二						《郑中中初步工作四七	《考古》一九六二·二·七四页	《考古》一九六二·二·七四页	《考古》一九六二·二·七三页	《考古》一九六二·二·七三页	《中国考古学报》第五册图版肆柒·第一					资料出处
							张亚初摹释七八六九七	张亚初摹释七八六九八	张亚初摹释六六七六八							备注
							张亚初摹释六六七八一	张亚初摹释六六七八二	张亚初摹释六六七六八							
							张亚初摹释五七八七二									

注：本表所列数字卦象，除苗圃北地磨石外，皆据张政烺先生之释文。

盖取诸睽”，认为弓箭的发明是从睽卦的卦象中悟得的。……当然诸器物的创始并非效法卦象而来，而应当反过来。它可能正反映了当时人对某器物或某器群、某事以某卦象为吉的意识确曾存在。倘若我们这种理解大致不差的话，那么，《易·系辞》中所述的有关“以制器者尚其象”的各种例释，实质上就是对《易经》所反映的时代曾存在一种“行筮于器”习俗的直接说明。

类似《易·系辞》的有关筮器述象的表述，在其它古书上也略有所见。如《周礼》载“筮人掌三易，以辨九筮之名。……九筮之名，……三曰巫式……”，郑玄注：“此九巫读皆当筮字之误也。……式谓筮制作法式也”。显然，这种“筮制作法式”也是指“筮器”。

此外，在《尔雅·释器》中的“小鼗谓



图二
M80磨石与刻数
（侧面）



图三　M80磨石与刻数（正面）



图四　M80磨石与刻数（背面）

之坎”、“瞽首谓之苯”、“康谓之蛊”，《释乐》中的“大琴谓之离”、“和乐谓之节”等等，也是与《易·系辞》所述相类的。

安阳苗圃北地新发现的殷代刻数石器及相关问题

郑若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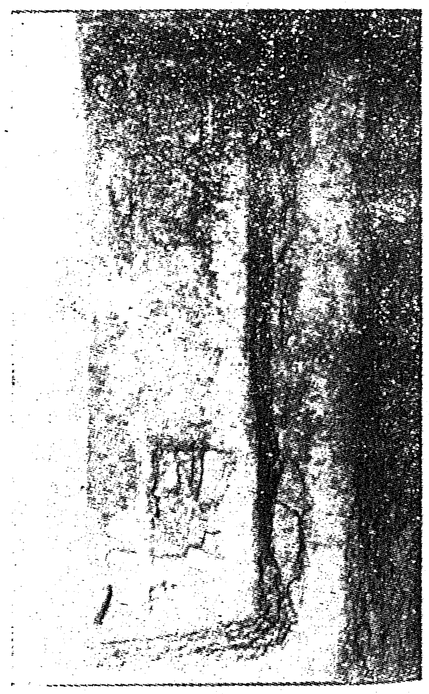
1982年春，我们在河南安阳苗圃北地发掘清理殷代墓葬时，于M80随葬品中发现一件刻写着数字符号的石器遗物[1]。下面试就这一遗物的出土情形及遗物与古代筮俗的关系作必要的介绍和初步的研究。不妥之处，请学者教正。

一　遗物的出土情形与性质

遗物出土于苗圃北地殷代墓M80（1982APNM80）中。M80为一长方形竖穴深坑墓，长2.7、宽1.2、深2.7米。墓内葬一人，仰身直肢，头向东。葬具为红漆木棺，棺底下设腰坑，腰坑内殉一狗。随葬器物共十一件，均放置在棺室内。铜器觚、爵、戈置于人架的头、肩部附近；陶器觚、爵、豆在脚跟后部；脚跟与陶器之间是五件石质遗物。石质遗物陈放得井然有序，它们沿着一侧脚跟部由西而东然后以90°角向北折成一曲尺形。曲尺形的东西一段与折北的一段各以两块红色的粗砂质磨石摆成，其交角处放置一块刻有数字符号的青灰色细砂质石器。这块刻数石器便是本文研究的对象（图一）。

这块刻数石器，出土时已残缺不全。全器呈长方形，一边因折断呈不规则的曲线形，其余三边较整齐。现见残长8—9.5、宽7、厚2厘米。石器两大面有使用痕迹——清晰的磨槽。两大面和一侧有器物使用前书刻的数字符号。这些数字符号以组为单位排列在石面上，现尚可辨明的有六组，每组各以六个数字符号组成。这六组符号，除一侧的一组因未受到直接的磨砺而保存较好外，其余在两大面上的五组，均因磨砺而发生数字刻道变浅或错道花划的现象。

M80随葬的五件石器中，四件红色粗砂质石器当为磨石，因在殷代墓中已发现不少



图一　安阳苗圃北地M80随葬品出土情况

步推测：殷代可能对所有生产工具或生活用器、武器等都行筮，即殷代流行行筮于器的习俗。现见的殷代筮卦材料或可为我们这一推论提供一些佐证。

殷代筮卦材料，包括M80磨石在内，已知有七个单位十六组（表一）。这十六组卦象，除《殷墟文字外编》收录的“⊞爻”一条材料与祭祖言辞系联外，余十五组均以独立的形式出现在甲骨、陶容器、陶范、石器上。象M80磨石刻卦表明磨石被筮一样，它们当也各自表明甲骨、陶容器、陶范曾被筮验。与磨石被筮的情形一样，殷人对其它生产工具、生活用器或武器行筮，也是在成器（铸成、烧成、制成）后、投入使用前进行的。这一点，我们可从出土的刻卦卜骨通常钻灼痕迹不显、个别或无钻灼之迹（表明卜骨可能是先筮后用于卜）、陶文刻卦是在烧成的器上书刻等等现象中得到佐证。

殷人这种对各类器物在成器后使用前所作的筮验，可说犹如后世工业生产中对成品的合格检验。不同的是，筮验凭借的是鬼神意志，而检验依靠的是科学技术。

从理论上说，提出和证实一种古代习俗的存在，应当有大量的出土材料和确凿的文献证据为基础。但是，人类社会中很多过去的习俗，不少已经消亡并被人们遗忘，有些仅仅在现代考古发掘中稍露端倪或仅在文献中残存片言只语。殷代存在的行筮于器（以下简称筮器）的习俗，便属此列。

造成现见殷代筮卦材料不多的原因，或有以下几点。

第一，殷人筮器可能采取两种形式：一是批量行筮。即将一批、一群或一组新的成品视为一个单位进行筮验，然后将筮得的卦象仅记录在这一器群单位某一器物上作为代表。如从M80出土的四件不见卦象刻录的磨石，与一块刻卦磨石成组排列的情况看，它们就很可能是作为一个单位行筮的，筮得的结果只记录在一块磨石上。二是单个行筮，即将某些被认为具有重要使用价值的器物进行单独筮验，筮得的卦象就直接书录在被筮物上。

第二，殷人也可能有两种不同的记录筮验结果方式。一如《仪礼》中的“画地识爻”，只将筮得的卦象书写在地上，一经辨明吉凶便不作保留。二如《仪礼》中的“书卦于木”，即筮验时一得结果就将卦象（原筮）记录在被筮物或被筮群中的代表器物上，或在临时性“画地识爻”的原筮上，视吉凶情况进行筛选，将择出者书刻在被筮物上，作较长时间的保留。

第三，殷人或许存在“卜贵筮俗”的观念。《礼记·表记》“天子无筮”。占卜在殷代属一种高贵的、主要为统治阶级所用的迷信活动，安阳殷墟解放前后出土的十多万片甲骨大多属王室档案纪录便可说明这个问题。而占筮在殷代则当是流行于中下层自由民和奴隶阶层中的一种民间性的迷信活动，因此，占筮具有低贱通俗的特点。卜辞因其高贵而多被专门地有意识地埋存；而卦辞囿于低俗，随意性较大，也就谈不上有意识的埋存了。

另外，目前的考古工作做得还不够，许多殷代筮卦遗物还未被发掘、发现。

由于以上这些原因，现见殷代筮卦遗物不多就是可以理解的了。

三　殷代筮器习俗的文献引证

《易·系辞上》说：“《易》有圣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辞，以动者尚其变，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作为圣人之道四中之一的“以制器者尚其象”，其意义按传统解释是：据《周易》的卦象悟得方法，并用以创造器物。器，指天下之用器；象，指占筮所得之卦象。如《易·系辞下》的“以佃以渔，盖取诸离”，认为渔猎是受离卦的卦象意义启发而发生的；又如“弦木为弧，剡木为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

这六个别卦或十二经卦的名称，因为是在与《周易》的比较识读中暂定的，故或可说是张证孝献。从目前所见古筮材料提供的一些迹象看，殷代和周初对卦象的命名，极可能异于《周易》。如张政烺先生在《试释》一文中，通过对解放初四盘磨遗址出土的两片刻卦卜骨的考察，认为这两件卜骨刻卦之末的"曰乾"、"曰隗"和陕西周原81号卜甲刻卦之末的"曰其"等字样与卦名相关，其中"乾"、"隗"、"其"等字可能就是原来的卦名，它们犹如《周易》所称的否、未济和蛊卦。皇甫谧《帝王世纪》载："庖牺氏作八卦，神农重之为六十四卦，黄帝、尧、舜引而申之，分为二易。至夏人因炎帝曰《连山》，殷人因黄帝曰《归藏》，文王广六十四卦，著九六之义，谓之《周易》。"从现在殷代筮卦被认定的情况看，皇甫谧的《周易》之前还有殷易《归藏》和夏易《连山》的说法恐怕并非纯粹的臆造。

五　M80磨石刻数反映的殷代变卦

张政烺先生曾在《试释》一文中指出了几组殷末周初的变卦例子，其中属殷代的有两例。一例是传出殷墟见录于《邺中片羽二集》的陶罍范上的刻数卦象，按《周易》是中孚之渐。三爻动：下卦艮变兑，每爻皆变；上卦巽不变。另一例是1958—1959年安阳殷墟出土陶盉上的刻数卦象，按《周易》是豫之归妹。二爻动：下卦兑变坤，每爻皆变；上卦震不变。

苗圃北地M80新发现的这块磨石上的六组刻数卦象，也是明显可以构成三组变卦关系的。

按表二的分组编排：其第二、三两组互变，第五、六两组互变，而一、四两组亦可互变。下试按《左传》中变卦的通例谈谈这新发现的三组变卦的具体卦变情况。

第二、三两组是遇睽之贲，二爻动：颐六三爻动，偶变奇故六变七，六四爻动，偶变阴故六变八；下卦震变离，上卦艮不变。第五、六两组是遇咸之大过，一爻动：咸六二爻动，偶变奇故六变一；下卦艮变巽，上卦兑不变。第一、四两组是遇豫之小过，二爻动：豫六二爻动，偶变奇故六变七，九四爻动，奇变奇故七变五；下卦坤变艮，上卦震不变。

这三例变卦，从其各在磨石上出现的位置看，第二、三组和第五、六组都是互相依邻，其变卦关系较易辨明；而一、四组则是一刻录在侧面，一刻录在正面左侧，乍看它们在位置上有较大距离，似无关系，但由于第四组的刻写方向比较特殊，与同一面刻录第二、三组正成反向，这种布置，我们推测可能正是表明正面的第四组由此转折与侧面的第一组发生联系。为此，我们将一、四组视为一组变卦。

苗圃北地M80磨石上的三组变卦和前述张先生指出的另两组变卦是迄今所知殷代筮卦材料中仅见的五例。分析这五例殷代变卦，可以发现，它们存在着这样三个共同特点：

1、《左传》所见的变卦实例，多为下卦不变上卦变，而它们则均是上卦不变下卦变，与《左传》有所不同。

2、易卦在爻变时多受卦位和固定可变爻、不可变爻等规矩的束缚，而殷代变卦只要是在上卦（外卦）相同的条件下，下卦（内卦）各爻皆可变化。而且，凡用于组卦的基本数字（爻）皆可互变，没有不可变之数爻。

3、与易卦的阳必变阴、阴必变阳的简单规律不同，这些殷代变卦既可将奇数变偶数（阳变阴）、偶数变奇数（阴变阳），也可将奇数变为另一个数值不同的奇数（阳变阳），或将偶数变为另一个数值不同的偶数（阴变阴）。

显然，上述三个特点与易卦的变卦情况相比，都更具灵活性和原始性。我们认为，《周礼》郑注和《尔雅》所述均可与《易·系辞》的例述互为补证。

《易·系辞》、《周礼》郑注及《尔雅》中所披露的这些"筮器"迹象，为殷代普存在筮器习俗提供了文献上的证据。反过来说，也正是因为殷代"筮器"习俗的遗续，西周及其以后才会在《易·系辞》、《周礼》郑注和《尔雅》中留下这样的线索和痕迹。

所以要选择筮类检验用器，是因为"蓍之德圆而神"（《易·系辞上》）。蓍即指占筮，圆而神，是取算筹形体的圆和演算时的神（多变）的意义，引申义便成了演筮时似天圆而神秘莫测。"神以知来"（《易·系辞上》），来指未来，演筮通神故可知未来。如殷人筮于甲骨，能得知将此甲骨用于占卜之吉凶；筮于陶容器，能问出容器使用寿命的长短或盛贮性能的好坏；筮于陶范，能确定范模铸器性能的优劣；筮于磨石，能判断磨石砺刃效果的良否。筮既然神且预知未来，故筮验的结果就有必要用卦象的形式记录保留下来。《易·系辞上》说："卦之德方以知"，而"知以藏往"。方，是指卦象的形体呈方，知即智。将卦象书录下来完全是为了珍藏以往的筮验，这应当就是刻卦于物的成因和寓义。《易·系辞》所言的"卦方"是以《周易》阴阳卦为对象的，现见的殷代周初器物上的数字卦象，构形也呈长方形，故殷代或周初书录数字卦象在器物上的含意应是与《易·系辞》所表之意相类的，后者或应正是在前者的古意基础上发展演变而成的。

四　M80磨石刻数与《周易》卦的比较识读

参考张政烺先生《试释》一文，我们对苗圃北地M80磨石上的刻数与《周易》卦象的比较识读如表二。

表二　磨石刻数与《周易》卦比较表

组号	数字卦	阳阴卦象	经卦名	三次筮得卦爻	变卦名
一	八六八六八六	☳☵	震中	豫 六八七 六八八	谦
二	六六六七六七	☷☳	坤震	颐 七八六 六八七	豫
三	六六八七七七	☳☱	震兑	贲 七八八 七八七	噬嗑
四	八六八七六八	☶☳	艮震	小过 六八五 七八六	小过
五	八六六八六八	☱☴	兑巽	咸 八一一 六八八	恒
六	八六六八六八	☱☴	兑巽	大过 八一一 七八六	大过

参考张政烺先生《试释》一文，我们对苗圃北地M80磨石上的刻数与《周易》卦象的比较识读如表二。

据表二所示可知，刻写在M80磨石上的数字卦象，是由六个数目字组合的重卦。按表二所编组号，它们刻写在磨石上的具体位置和现存情形分别是：

第一组，刻写在磨石侧面，刻道最清晰，保存也最好（图二）。

第二组，刻写在磨石正面（主磨面）右侧，刻道已受磨砺因面变浅，并出现花划错道（图三：右）。

第三组，刻写在磨石正面中部，刻道亦经磨砺面较浅，并出现一些花划错道（图三：中）。

第四组，刻写在磨石正面左侧，所书录的字体方向与前两组相反，刻道磨损现见很浅，卦象仅是隐约可辨（图三：左）。

第五组，刻写在磨石反面（另一主磨面）右侧，刻道现见亦很浅，但卦象仍可辨（图四：右）。

第六组，刻写在磨石反面左侧，刻道亦较浅，且有花划错道，并分隔成上下两部分（图四：左）。

如表二所示，若将这六组数字符号按奇数变阳爻、偶数变阴爻的办法进行较识，正读依次便可得《周易》的豫、颐、贲、小过、咸、大过等六个别卦（重卦），或倒读依次得《周易》的谦、颐、噬嗑、小过、恒、大过等六个别卦。若将六个别卦分而析之，便是十二个经卦（单卦）了。这十二经卦包含艮卦四、震卦三、兑卦二和坤、离、巽卦各一个。

它们所反映的应当就是殷代和周初数字卦象在变卦时与易卦之间存在的显著有别的时代或阶段性特征，故它们与《周易》的变卦不能简单地相提并论。

还值得最后一提的是，据我们在发掘简报中对M80的断代，可知刻数磨石的成器使用和刻上数字卦象的时间，下限约与M80的下葬年代即殷墟文化第三期（廪、康时期）之初相同；上限可与M80的陶器群上限同时或更早些，即可溯至殷墟文化第二期晚段（祖甲时期，甲骨文二期）。如是，这块刻数卦象磨石便是一出土单位明确、断代依据确凿和目前所见年代最早的筮卦遗物。它的发现，相信会引起学术界的注重，对深入探讨我国古代筮卦的渊源流变等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

①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0—1982年安阳苗圃北地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6年第2期。

② 张政烺：《试释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的易卦》，《考古学报》1980年第4期。

1986年

（原载《文物》1986年第2期）

中國正史之淵源：商王占卜是否一貫正確？

（美）吉德煒

作為政治領袖，商代諸王的權力基礎不在道德，而在其製造王者魅力（Charisma）的本事：在這種情形下，商王的占卜能力顯然是維持其統治的一項要素。用今天的話來說，商王每次預測準確，都可以使自己「很有面子」，而如果預測錯誤，就非常「丟臉」。甲骨卜辭正是商王證明其具有超人智慧和能與神明交通的一種法寶——古往（甚至今來），所有政治領袖莫不炫耀自己有這種本事。

我曾在其他論文中指出，某些武丁時代證明占卜準確的記錄，可以視為「炫耀性卜辭」。這種炫耀性卜辭的特徵包括：①大而誇張的書法，②占辭和驗辭陳寫為一句，通常就寫在命辭旁邊，③驗辭（往往十分詳細）證實了占辭的準確。④我認為這種卜辭的目的在於公開宣揚商王的預測能力，向人（究竟是朝中大臣，或是祖先，或是其他人，我們無從判定）炫耀他作為貞人的成就。

由于占卜在商代的政治文化中扮演極其重要的角色，我曾假定商王在作貞人時，必然一貫預測準確，否則不是說商王在事實上從來沒有預測錯過，但我假定那更使他預測錯了，也不會留下記錄舉竟，商王不欲於誤他統治命的鬼官，在甲骨上刻下自己犯錯的記錄，留供後世子孫觀賞。這無疑是許多甲骨上沒有占辭和驗辭的原因之一。據此看來，甲骨卜辭代表了中國最早的正史（或官史），它是一種經過選擇和調訂的史事記錄，其目的在為它的主子辯護。記錄的「正確性」不表現在商王的道德高尚上，而表現在其各項預測的準確上。

我現在覺得情況並不如此簡單。儘管即使在武丁時代，大部分驗辭都證實了商王占辭的準確，但也有若干次值得注意的例外。仔細研究這幾次例外，可以使我們對商代占卜的性質及演變，有更深一層的了解。

一般來說，當商王作一項預測時，至少有五種記錄的方式，反映他占卜的能力：(1)不記占辭或

驗辭，(2)驗辭證實占辭，(3)驗辭既不證實也不否定占辭，(4)不記占辭，但驗辭使人對預測的準確性發生懷疑，(5)驗辭幾乎與占辭矛盾，我將就此逐一討論。

一、不記占辭或驗辭

這一類占卜的目的不在維護商王的統治權威，故卒文不必細作討論。不過我相信這一類例子很值得研究，譬如有關王從某臣攻打敵人的占卜，就似乎從不記占辭或驗辭。③我們得知道是否還有其他類似的「察而不言」的例子，以判定它們之間的共同特徵。

二、驗辭證實占辭

大部分附有占辭和驗辭的命辭，都被驗辭所證實了。④這也是我假定這些占卜記錄是用來肯定商王統治的正統性的理由所在。在此我們只須舉一個例子：

(一)《丙》57

貞：羽乙卯酒秦登于祖乙，王固曰：出希不其雨。

驗　六日四午夕月出食。⑤

王預測到了禍患，但王並未明白預測到有月食。這便我們獲得兩項彼此相關的結論：第一，商人無法預測月食，第二，商王在事後並未試圖使記錄顯示其預測分毫不差。換言之，卜辭不想誇大商王的先見之明。商王也無意宣稱自己具有某些在當時看來可能通分神奇的法力。

固然，武丁的占辭有時也對禍患預測得出奇地精確。這類炫耀性卜辭有力地證實了商王的占卜能力。例如：

(二)《粹》2

貞：旬亡𡆥，王固曰：出希其出來𡍮。

驗　三至五日丁酉允出來𡍮自西，沚𢦚曰土方征于我東鄙戈二邑，吾方亦侵我西鄙田。

類似的精確性在有關「𡆥」這一自然現象的占辭和證實驗辭中，也找得到。⑥不過大致而言，王的占辭未能明確指出「𡆥」的性質，是武丁時代「禍患」卜辭中一項顯著的特徵。或許武丁只要能預測到有事將發生，就足以肯定他統治的正統性了，他不必再細說那會是什麼事。他主要的責任僅在推斷大致運氣的好壞而已。

三、驗辭既不證實也不否定占辭

(三)《丙》247

貞：婦好娩幼，王固曰：其佳丁娩幼，其佳庚娩弘吉。

驗　三旬出一日甲寅娩，不幼，佳女。

嚴格地說，王占卜的準確性並未因結果不吉而受到影響，因為王只說某兩天生產會吉利，而後來不吉的生產並不在那兩天之內，不過這種記錄也實在無法讓人看出王的預測能力。

(四)《綴》12＝《綴新》530

貞：婦妌娩幼，王固曰：其佳庚娩幼。

驗　旬辛㠯婦妌娩允幼。

這是一個類似的例子，王的占卜事實上並未與後來的結果抵觸，兩者只是互不相關罷了。

(五)《丙》245＝《合》155

「其」的用法（即在兩句命辭中，冠以「其」字的那一句是比較不希望發生的結果）⑦指出王希望臣擒獲或擊敗某一敵人。

命　臣敗／不其敗。

王固曰：其敗佳甲乙。

驗　甲戌臣涉舟征𠂤弗告，旬出五日丁亥奉㊃

這次的結果也不完全和預測相同。甲曰的確發生了一件事——但並不是敵人被擒，乙曰則什麼事也沒有發生。事實上，直到丁曰敵人才就擒，而預測裏根本沒有提到丁曰。

這一類例子顯示武丁的史官偶而也會刻下一些記錄，指出（當然是隱約地）王的占卜能力並不那麼高明，在這些例子裏，王並沒有預測錯，但顯然也沒有預測對。

四、不記占辭，但驗辭使人對預測的準確性發生懷疑

甲　驗辭帶有補充修正

(六)《續》4.6.1＝《續新》476

命：丁酉雨，固一四雨。

驗　之夕夐丁酉允雨小。

下雨的時間並不全對，是在丙申和丁酉之間的夜半（「雨不管」地帶），而且雨量很少。但無論如何，這種不全對的結果，經過補充修正以後，顯然仍被認為值得記錄在驗辭中。

(七)《乙》5278

我們無法看出王所預測的是壬戌日將雨還是不雨，但驗辭似乎希望對結果加以補充修正，「之日夕雨不征」。下一個例子也很相似：

(八)《前》4.42.5

命　今夕其雨。

驗　允雨小。

無論占辭如何，我們可以從經過補充修正的驗辭中看出，它或者希望勉強證實將雨的預測，或者希望使不雨的預測不致於錯得太離譜。

這些帶有補充修正的驗辭一般都未附占辭，這顯示商王想用掩飾其預測性質的方式，來保持他建立在占卜上的王者魅力。

乙　驗辭只間接或閃爍地答覆命辭

這一類例子也沒有占辭，但它的驗辭通常有些拐彎抹角或閃爍其詞，而不直接答覆命辭的主題，這顯示未見記錄的預測可能不準確或不充分。果真如此，則占辭的不列入記錄也是故意的了。

(九)《丙》59

根據「其」的用法，對貞（兩句並列的肯定和否定）命辭顯示貞人希望次日（甲申）天晴。占辭雖不見記錄，但肯定命辭所作的「二告」兆語，也顯示預測傾向於吉利。驗辭則謂：「之夕月出食，甲霍不雨」。⑧這個例子提醒我們，有時候像月食之類完全無法預見的事，會擾亂王的預測，不過就這個例子而言，月食倒沒有擾亂王的預測：甲申日不雨。這對王未能預測到月食來說，或許是一種補償。大部分驗辭含混的例子，都不像這件例子這樣富戲劇性，它們通常與天氣有關。

(十)《乙》156

貞：旬甲辰雨。

驗　乙巳霍，丙午啟。

驗辭說明詳細，卻對占卜的主題（下雨和甲辰）絕口不提——我們不得不假定甲辰日沒有下雨——這顯示占辭的預測錯了。因為如果王的預測是甲辰不雨，則驗辭明言「甲辰允不雨」，豈不大增王的威信？所以我懷疑未見記錄的預測是「甲辰雨」。果真如此，則驗辭的詳細說明（事實上含混地指出了王的錯誤）證明占卜的記錄，至少在某些情況下，仍有幾分誠實。這種誠實或許是後世史家「微言大義」的始祖，正如蘇洵對司馬遷史筆的評語：「隱而勸」。

(十一)《粹》819

貞：今日其雨。

驗　至于丙辰霍不雨。

驗辭不直截了當地說「今日允雨／允不雨」，顯示其詳細而閃爍的語句，又是在辯解或掩飾一次錯誤的預測：「雖然沒有下雨，但是的確烏雲密佈」。像其他的例子一樣，不記占辭也使其錯誤隱而不彰。

(十二)《乙》6429

根據「其」的用法，可以看出貞人希望在庚申日舉行伐祭時陽光普照；對貞命辭之後看不出有任何

占辭或兆語。驗辭是「庚申明霍，王來逐首雨小」，雖然沒有占辭，但是驗辭敘述這場雨的掃興語氣，顯示原先的預測是天晴。因為如果預測的是下雨，它為什麼不抓住機會宣稱預測準確？驗辭特意說「雨小」，也許是像其他例子一樣，在為錯誤的預測打圓場。

(十三)《續》5.10.3
卜：羽壬寅易日。
驗：壬寅霍。

(十四)《遺》166
卜：羽壬寅啟。
驗：壬寅霍。

(十五)《戩》36.4
卜：羽甲午啟。
驗：甲霍。

(十六)《存》2.76
卜：羽壬申啟。
驗：壬終日霍。

在上述這八個例子（例（九）—（十六））裏，我們得解釋為什麼驗辭不重覆命辭中的用語，反而對命辭略作更動：命辭談到天晴或下雨，驗辭談到天晴，驗辭卻只說月食不提下雨（例九），或只說陰天和放晴（例十）；命辭只說陰天（例十五、十六）。

商代貞人當然也能作直接的答覆，如以下三例：

(十七)《合》23575.2（《合》24624）
王固曰：雨佳壬。
驗：壬午允雨。

(十八)《乙》3090
王固曰：丁雨不由辛。
驗：旬丁酉允雨。

(十九)《屯南》744
（同）不啟。
驗：允不啟，夕雨。

最值得注意的，自然是這些直接答覆的驗辭（例（十七）—（十九））的不作直接答覆，乃是有望避免明言預測（可能使用命辭的用語）有誤。

簡言之，經過補充修正的驗辭或閃爍其詞的驗辭，都令人懷疑武丁時代的占卜記錄，並非始終正確。不過錯誤的預測都屬兩種方法接許或冲淡？一種方法是在記錄結果時，驗辭竄改命辭的主題；另一種方法是不記占辭，使商王得以擺脫責任，保住面子。由此我們不禁連想到有一次塔列蘭（法國政治家，1754—1838）憑窗下望街上敗現的羣衆：「我很高興，我們這邊贏了！」他說。「你是哪一邊？」他的伴問他。「我昨天再告訴你。」他答道。他像在他之前的武丁一樣，躲過了預測的風險。

我最後要討論的這件卜辭，比上述任何例子都更明白地指出了商王占卜的錯誤，從而也否定了商王的權威，嚴格地說，這個例子應該置於「三」項下討論，因為它的驗辭既未證實也未否定占辭。不過它為了想證明商王的預測無誤，花了很大的工夫，值得單獨討論。

(二十)《丙》368—369（圖一）
王固曰：丙雨。
驗：旬壬寅雨，甲辰亦雨，乙酉雨，辛亥亦雨。

記錄中未說丙日究竟有沒有下雨。這次對王預測錯誤所作的記錄非常值得注意，原因如下：

首先，卜辭中的字，包括驗辭「旬壬寅雨，甲辰亦雨」，呈鮮豔的朱色。這表示顏料並不只在炫耀的心意。結果這顯然是徒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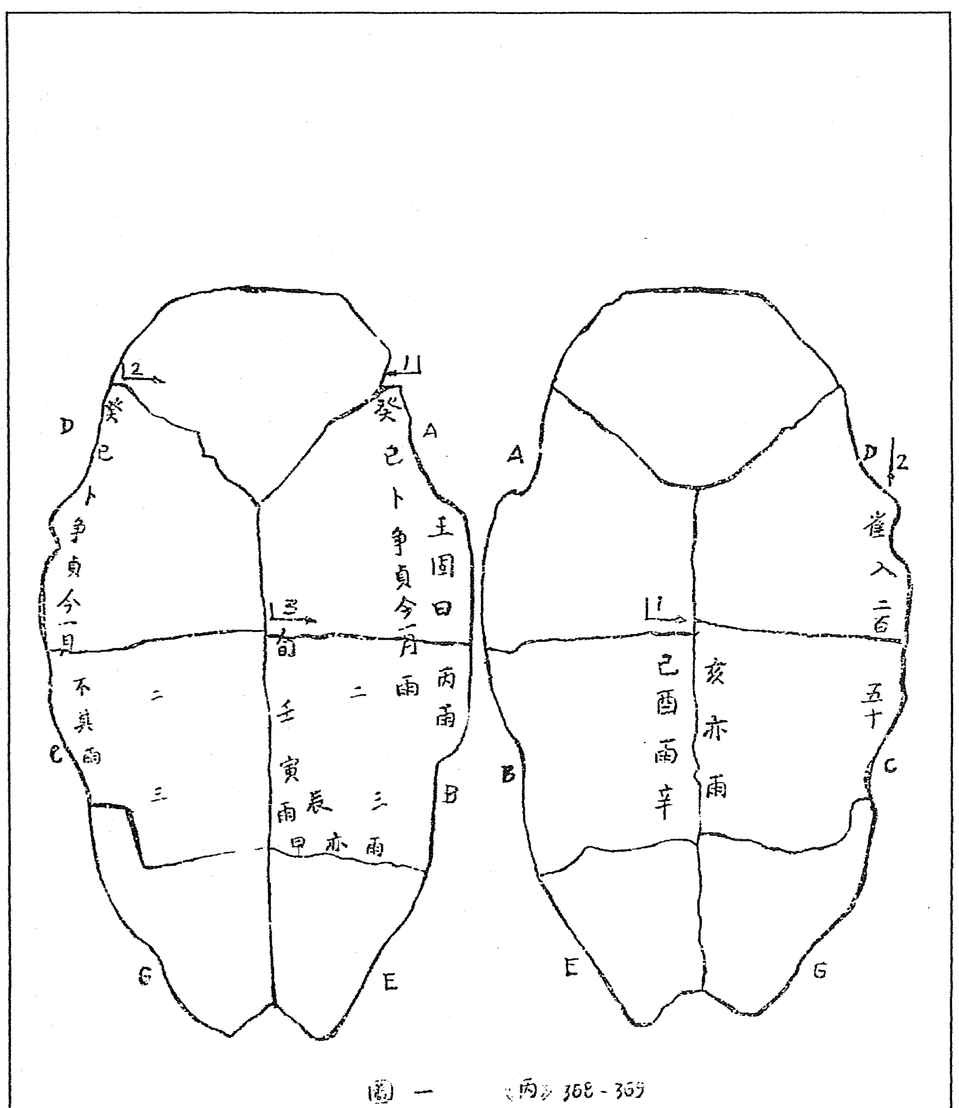
其次，驗辭中有四次下雨的記錄，即占卜後第九日、第十一日、第十六日和第十八日。這種長達十八天的連續天氣記錄，極為少見。[四]我懷疑這次的占驗工作有「不肯罷休」的傾向，總希望最後能得到一次丙日下雨；但等了整整兩旬以後，貞人終於放棄了。

第三，雨偏偏不在丙日下，使商王十分尷尬，對這次失敗的記錄也不知如何處理。或許這正是這塊龜甲先被打成碎片（從各個碎片的色澤差異極大，可以看出），然後被散置於 <I NT 坑中的原因。商王或其貴人可能企圖用這種方法來銷毀這次失敗的記錄。[四]我相信由於這件卜辭的內容非比尋常（等了十八天而商王仍然錯誤），它受到了特別的處理。這塊破碎的龜甲證實了我的假說，即占卜記錄的主要作用在肯定而非否定商王統治的正統性；凡是不能產生這種作用的記錄，都得銷毀。

我相信一定還有其他這類的例子（歡迎同行們惠予提示），但目前我找不到第二件驗辭爭與商王預測準確的商代甲骨卜辭。自然，依我的假說，這類記錄也不會太多。

●結論

上述幾件卜辭記下了商王在占卜時偶而犯的錯誤，我們從中可以看出當時既想保持一貫預測準確的



圖一　《丙》368-369

記錄，又想記錄實際發生的結果，真是煞費苦心，我不相信在他的預測被證明是錯了的時候，商王會冒着喪失自己威信的危險，如實記錄；因此他的史官不是掩飾預測的性質，就是對預測或驗證完全略而不提。就連例（二十）《丙》368+369這件特例，也沒有直接和王的占辭抵觸，它只不過很強烈地暗示了王的預測有誤。

武丁及其貞人並未採取最簡便的處理占卜錯誤的方法，即完全不記占辭和驗辭；這顯示在他統治下，朝中頗有誠意實事求是地進行占卜，並用真正的占卜結果來樹立他統治的權威。上述幾件顯示商王占卜錯誤的卜辭，使我們看出儘管當時占卜的儀式已經變得相當政治化和模板化，但商王和貞人仍然相信（至少略為相信）占卜的真實性。對正史或史官的注意在那時已經十分明顯——這從絕大多數驗辭都證實了商王的預言能力（見上文註㉔）可以看出——但並未宰制一切。某些可能否定商王統治正統性的卜辭，仍然被保留了下來。它們損傷了商王的統治權威，但卻肯定了占卜本身的權威。因為它們強調即使占卜的結果對商王不利，也得如實記錄。當然，也正是這種對商王占卜能力的堅定信仰，使占卜成為一種維護商王統治權威的強固制度。

簡言之，武丁時代代表了占卜衍變過程中的一個過渡時期。龍山文化的斷石器時代貞人，可能經常處於朝不保夕的狀態；如果他們預測錯誤的次數太多，他們就保不住自己的地位。然而王位世襲的朝代建立以後，作貞人的商王不會再容許這種情況出現，占卜本身也就隨着改變了。正如上述，舊有的儀式和信仰在武丁時代仍然殘存，可是記錄占卜結果的工作，正逐漸以助長商王的威信為目的。至此，正史或史官終未唯我獨尊，也算根基初定。

限於篇幅關係，我在本文中無法細論商代占卜後來的發展。不過很顯然地，到帝乙、帝辛時代，情況已經有了極大的變化。那時的占卜記錄已經遠不如武丁時代真實，操縱玩弄的痕跡也更為明顯。首先如果卜辭中記錄了占辭，占辭總是吉利的。其次，這時的占辭多半集中記錄；所有記在同一件甲骨上的占卜，都驗證了同一條吉利的占辭。另外一些甲骨的占卜的性質已經事先確定了。㊸第三，和武丁時代經常說明詳細的占卜細節不同，帝乙、帝辛時代的占辭總是像兆語一樣簡短含混，也許它事實上兼具了兆語的功能。第四，晚期的驗辭遠比武丁時代簡短，一般也只和天氣及狩獵的占卜有關。㊹若將這項變化與其他幾項變化並觀（諸如命辭範圍的縮小，對貞命辭的遺失，和小型字體的出現等），我們不難看出武丁時代占卜的極端重要性——商王幾乎將他的身家地位付託於甲骨的指引，而且他錯誤的預測偶而還會列入記錄——已經一去不復返了。

總之，到帝乙、帝辛時代，正史終於宣佈勝利。商王從此一貫正確，不過隨着這項勝利的到來，真正的占卜也名存實亡，不再是肯定商王統治正統性的有力工具。晚期的卜辭變成符咒、祝禱和官僚式的喃喃自語，變成商王日常生活中的一種例行公事。這時作為貞人的商王也已經是行禮如儀的人，而非真正的信徒；他不再向神明問話，而只和自己或隨從們交談了。

有些晚期的卜辭，也許可以看作是效力已經減低了的「炫耀性卜辭」（如《存》2.972 圖二）。然而它們和第一期的炫耀性卜辭不同：它們的字體比較小，它們的占辭多半吉利，而且它們的驗辭（如果有的話）千篇一律地肯定了商王的占卜能力。這些晚期的卜辭記錄了商王與神明之間關係的細節，但也只是細節而已；其證實神權統治者的地位的能力，已經像它們的字體一樣大為縮小。兆語不見了，不吉的占辭不見了，證實預測無誤的驗辭幾乎不見了，暗示預測有誤的記錄更不見了。換句話說，所有當初使武丁的占卜充滿生氣和戲劇性的因素，在晚期的卜辭大異其趣，它告訴我們：商王一貫正確。

註：① David N. Keightley, Legitimation in Shang China」【商代政權的正統化】（複印本。中國歷代政權正統化問題討論會，一九七五年六月十四－十五日，加州），頁13；Sources of Shang History: The Oracle-Bone Inscriptions of Bronze Age China.【商史資料：中國青銅器時代的甲骨卜辭】（柏克萊，一九七八年），頁46註90。典型的「炫耀性卜辭」包括《丙》1.3，《英》2.1595，和《戩》5.3。

② 如《丙》12－21。

③ 這種情形極為普遍，這裏只需舉幾個例子：《丙》1.3－4；57.1；235.1－2；《京津》2.4.9.1；《乙》3080；《遺》147。許多這類卜辭都收錄於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東京，一九七一年，修訂第二版），頁307.3－308.2。亦見下文例（十七）－（十九）。

④ 我推算出這次月食是在公元前一一九八年十一月四日。（Keightley, Sources, 頁307.3－308.2，關於對這一現象的初步研究，見Keightley, Sources, 頁80，註91。

⑤ Paul L-M. Serruys,「The Language of the Shang Oracle Inscriptions」（商代卜辭的用語），T'oung Pao, 60.1-3（一九七四年）頁25；Keightley, Sources, 頁51，註124。

⑥ 我的理解（某些地方尚待斟酌）大致依從 Ken-ichi Takashima,「Negatives in the King Wu-ting Bone Inscriptions」（武丁時代甲骨卜辭的否定語），華盛頓大學博士論文（一九七九年），頁218－219。正如龐撲所指出的（《「五月丙午」與「正月丁亥」》，《文物》一九七九年六月號，頁81－84），青銅器銘文上的記事，往往特意選丁亥為其日期，因為丁亥被認為是個吉利的日子。我懷疑商代也是這樣擺佈日期，但如果真是如此，則驗辭裏的「丁亥」可能含有更強的肯定商王統治權威的意義。

⑦ 我推算出這次月食是在公元前一一八〇年五月二十二日。（Keightley, Sources, 頁174註19）

⑧ 我只知道另一個「不肯罷休」的例子：《乙》5329，它也記錄了十八天內的下雨情況。

⑨ 關於龜甲的變色及其入土前曾被打碎的推論，見張秉權的考釋。如果我們能從碎片最初的編號看出它們在YH127坑內的相互距離，我們會發現這些編號也顯示碎片A（3.0.3997）和碎片B、C、E（13.0.5512；13.0.5626；13.0.5170）相距甚遠，而後者又和碎片D（13.0.16234）之間有很大一段距離，值得注意的是，組成《丙》247（上文例三）的三塊碎片的編號，則相距較近。

⑩ 統計資料的證據見Keightley, Sources, 頁117，註112。

⑪ Keightley, Sources, 頁118。

（原載《古文字研究》第十三期，中華書局，一九八六年）

彝族和纳西族的羊骨卜

——再论古代甲骨占卜习俗

汪宁生

西南少数民族之中，迄今仍保存一种以羊肩胛骨占卜的习俗。它对于研究和复原古代骨卜及由此发展而来的龟甲卜，是颇有助益的。从六十年代初开始，笔者对此问题作过多次调查。本文仅对四川凉山彝族和云南丽江纳西族的羊骨卜，作一较详细的介绍①；并以此印证古代甲骨占卜习俗，略加讨论。

一　四川凉山彝族的羊骨卜

彝族分布于川、滇、黔、桂四省，历史上曾普遍流行羊骨卜，现代只在大小凉山、云南北部和东北部、贵州西北部等地还有保存。各地彝族羊骨卜方法差异很大②，本文所述是四川凉山的情况，而且主要以甘洛、美姑两县的材料为例③。

凉山彝族羊骨卜，称为“约革纪”。解放前每村都有一两个卜者，现在会卜的人已不多。卜者多为“毕母”（巫师），故有“敲羊皮鼓的是‘苏枭’（较小巫师），烧羊骨头的是‘毕母’”之谚④。其他的人亦有会卜者。有些“毕母”不愿行卜，怕卜出杀牲祭鬼的兆，别人会说他骗肉吃，便只管灼烧、祷祝，丢骨于地后由别人进行解释。

凉山彝族卜者是非专业性的，不脱离生产，无以此为生者，但有的人精于此道，被认为特别“灵验”，常为附近居民请去占卜，便成为著名的卜者。土司或大黑彝，常有一两位固定的著名卜者，专为自己和家人行卜。例如，甘洛田坝土司家占卜，由当地一个名叫阿扯阿图的大头人担任。此人之“聪明”善卜，至今仍为人津津乐道。

占卜材料是羊的两块肩胛骨（亦称“羊膀”）。“毛羊”（绵羊）最佳，他羊亦可。羊必须是杀死或为祭祀而活活打死的，若是病死或被野兽咬死，其骨不能用来占卜。骨上的肉要用刀刮下或用手撕下，若用口啃咬，亦被认为“不灵验”。各户平时遇有合格的羊肩胛骨，辄加积聚，以备不时之需。这些羊骨忌讳放在室内，一般放于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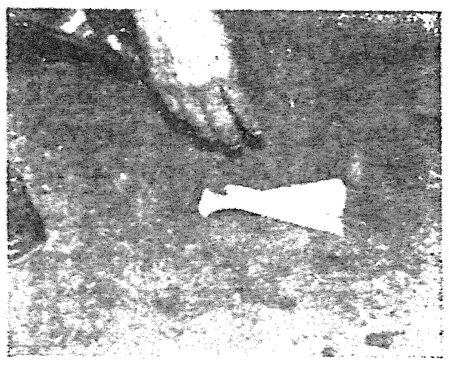
1



2



3



4



5

图一　凉山"毕母"表演羊骨卜

1.点燃艾团　2.祷祀
3.烧灼骨面　4.置骨于口边，使祷祝内容附于羊骨之上
5.丢骨于地，使天地神灵都能听见

墙脚之下或树桠之上。

卜骨事先不加修治和钻凿，直接灼烧。用艾绒捻成圆粒状或圆柱状，置于骨的无脊面，以布绳或一种名叫"捏子"的植物韧皮搓成的火绳点燃，于有脊面观兆。一般是从骨的宽薄一端开始，由上而下⑤，从有脊一方向无脊一方，一排一排地依次烧向骨臼一端，直至骨面布满灼痕为止。每骨可烧八九次或十余次。

笔者曾请美姑巴普的"毕母"曲比索姆表演一次卜"本命"的羊骨卜，进行实录。兹介绍过程如下，以见凉山羊骨卜的具体方法。

卜者左手持骨臼，将艾绒一小团，置于骨边来回摩擦，磨碎并捏成圆柱形，用唾液粘于骨的无脊面宽薄一端的上方。右手持火种（无火绳，便以香烟代替）绕骨数圈，点燃艾绒，从这时起卜者即开始唸唸有词，进行祷祝⑥，并不时吹火助燃。约二分钟后，骨将烧穿，卜者用火在有脊面相应部位迅速点一下，这样使有脊面也出现轻微灼痕（据解释，这是为了加速现出裂纹）。这时，祷祝词已唸完，卜者将骨置于嘴边（据解释，这表示自己所祷祝之事全部传达于羊骨），再突然将骨丢于地（据解释，这是让天地神灵听见，是羊骨卜仪式重要环节）。然后卜者再拣起羊骨，用唾液粘黑灰（即艾绒烧出之灰）于有脊面已现轻微灼痕处涂抹，便现出两道裂纹。裂纹是在骨丢于地之前出现的，惟由于骨不干，未闻裂声。卜者最后对所得之兆纹只说是一个己方无力之兆，未作详细解释（图一）。

凉山彝族有很多种占卜方法：鸡骨卜、鸡蛋卜以及一种数竹签或打木刻的数卜法，后者颇类似古代内地的筮法（参见拙作《八卦起源》）。在他们心目之中，只有羊骨卜最重要。象祭祀之类大事，非行羊骨卜不可；对于生病，若是大病亦必须以烧羊骨卜问吉凶，伤风感冒之类才可以"打木刻"。甘洛地区有句俗话说："丢牛丢马打木刻"，意为打木刻者皆为琐屑小事。羊骨卜在他们精神生活之中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卜问范围几乎无所不包。除打冤家、祭祀、疾病外，遇有出行、经商、有人在外、打猎、盖房子、搬家、为死人"作帛"⑦，都要以羊骨卜来决疑。更常见的是一种不为什么事情的占卜，称为卜"本命"，即卜问某人一生或最近一段时期的安危吉凶。解放前凉山械斗频繁，人人自危，故有时家居无事，也要请人占卜，问一问"本命"是否清吉？仇人是否在行动？有什么鬼作祟？等等。如卜问结果是吉便罢，若不吉便再卜问如何禳解？用何牲送鬼为佳？如何对付仇人？等等。这种卜"本命"，颇类似古代甲骨文中的"贞旬无咎"。

凉山彝族"羊骨卜"所提出问题按性质来分，可分为两大类。第一类叫"涅式"，第二类叫"所住"。这两个词汇，很难译为适当的汉语。大体上说，"涅式"指整个事件的吉凶祸福，"所住"是具体的对付方法。例如，卜出行，先问平安不平安；再问何日动身为好，走哪条路等等。卜打冤家，先问打不打得赢；再问何日出兵为好，用何方法，由哪条路出兵等等。家有人外出未归，先问这人是否平安无事；再问何日可归等等。以上凡第一次提的问题，都属于"涅式"，以后提出的问题，则属于"所住"。

报告人岭光电先生还举出自己经历过的一件事，来具体说明"涅式"和"所住"的区别和联系。1950年4月，解放军进军凉山，报告人那时在昭觉，面临何去何从问题。西昌毛君如（汉族，报告人好友）写信劝他去当时已解放的西昌，部下有人主张先去雷波，观望待变。在不知所措情况下，于是由"参谋"果基木古烧羊膀来决定。先问"涅式"，即问这次事变中自己有无危险？答案是无危险。再问"所住"，问去西昌还是去雷波？答案是去西昌好。于是率众返回西昌。他认为，这是他遇到过一次最灵验的卜例，因为结果真是一切均好，自己走对了路。

由上可见，"涅式"要求的是一个结论性的答案，"所住"要求得到各种具体的指导；"涅式"可问一次，"所住"必问多次。因为卜问"所住"，不能笼统地提出问题，而必须由卜者在祷祝词中提出具体方案，请"羊膀"肯定或否定，一个方案否定了，再提另一个，直至得到肯定为止。例如，卜有关出行的"所住"，你不能直接问"哪天出门好？"而必须问"明天出门好吗？"若不好，再问"后天好吗？"卜问打冤家的"所住"，你不能直接问"由哪条路出兵好"？而必须问"从东面的路冲进去好吗？"不好，再问"从西面的路冲进去好吗"？以此类推。

最复杂的问题是祭鬼用牲。姑以有人生病为例，问了"涅式"以后，要卜问一连串的"所住"性质的问题，先问："用一只花羊做鬼好吗？"如不好，再问"用一只花牛做鬼好吗？"一直到取得羊膀同意为止。关于用牲规格，一般是先小后大，可先从鸡问起，如不得吉兆，则表示鬼神"嫌少"，再问羊、猪、牛。在提出用何种牲时，还要具体说明牲畜的颜色。一般是猪分黑、白、花、⑧花脚诸类，羊分黑、白、花、黑脸、花脸、花脚诸类，牛分黑、白、黄诸类。用何色牲，是根据病情及此病由何鬼作祟而定的，如足伤被认为是"血光鬼"作祟，须用黑色畜，故在祷祝词中就明确提出是否要用"黑山羊"或"黑牛"。

若卜"本命"不佳，不久将有灾祸，要做鬼以禳解之。这时用牲种类及颜色，又根据本人年龄、母亲生自己的年龄及属相等情况来决定，有一套复杂的推算方法⑨，此处不赘。

由于上述卜问方法，每卜一事，常要连烧多次。

凉山彝族的释兆方法，和他鲁人一样，是通过祷祝词先和"羊膀"进行"约定"：好，出什么形状兆文；不好，出什么形状兆纹。现兆后进行对照。祷祝词前面也有一段对羊骨颂扬之词，但比他鲁人更为复杂，要列举各种神祇的名称，请"羊膀"和他们"商量""谋划"。兹全文抄录美姑、甘洛两地祷祝词各一段⑩，从中略可窥知卜者的心理状态和释兆的具体方法。美姑地区关于卜"本命"的祷祝词是这样的：

"卡乃⑪，卡阿乃！鹰眼锐利，毛羊眼也锐利。羊心是灵的。三年阉羊的羊膀啊，'它尔'⑫的羊膀。'它尔'，你有股有肢，阴天跟着雾，你听到雾的话；晴天跟着云，你听到云的话；白天跟着太阳，你听到太阳的话；黑夜跟月亮，你听到月亮的话；清晨跟星星，你听到星星的话。春来三个月，你在高山上，你听到山的话；冬来三个月，你在深谷中，你听到谷的话。上听到'昊天父'的话，下听到'玄土母'⑬的话。上是山脉之神，下是斗牛地点之神，中是人住村堡之神。道路神，墙壁神，房侧之神，箐沟之神。我不懂问你（羊膀），你不懂问所有坐着的和站着的神灵，问他们所见所闻。与所有'毕母'、'苏枭'⑭的神商议，上与'昊天父'商议，下与'玄土母'商议，与高山深谷那些'参谋'和知心朋友商议。我不懂与你商议，你不懂与坐着的站着的神灵商议。'毕母''苏枭'的神，山垭里的'沙渣'神⑮，祖师神灵，还有附身的神灵，你找这些能商议的朋友、同伴去商议。

今天并非为问有仇的'涅式'，也不是为问有敌的'涅式'，而是为了解释×××本命的'涅式'。×××一生，壮年齿齐全，老来鬓发白，得一千岁，获一百世，能清吉平安。这样羊膀就出'客'纹，'客'纹出得直直的；出'主'纹，'主'纹出得如箭一样；'地'纹括向内；'天'纹偏向外。四纹都出，四纹不相见，这是好的（兆）。

×××的'涅式'不平安，不清吉，仇是力强，友的力弱。木头作枕头，灰烬抵着脚⑯。口哭于号哭，眼苦于流泪。这样，就只现'客'纹，不现'主'纹，'天'纹压向内，'地'纹偏向外。这是不好的（兆）。"

甘洛田坝地区一段祷祝词是关于卜问出行的，求卜的人名叫木呷：

"卡乃，卡乃，卡啊乃！山神去找'什叟'⑰来粘艾蕊（绒）。刚才临早晨，太空发白了，雄鸡叫鸣了，下面人过了，上面羊过了。马匹自死亡，老牛自衰亡，力大而气硬，夸口易招祸⑱。水啊水流的神，长稻地方的山神，所有高山的神，所有深谷的神。前是东方公山神，后是西方母山神，东南西北两山神，西南东北两处神，水上桥的神，地上路的神，森林山上跳的獐鹿神，蕨基⑲草坪叫的野鸡神，长竹子地方鸣的锦鸡神，悬崖上来去的过蜂神，大江之上鱼跃神。保护屋基之神，稳固箐沟之神，地边道路的神，田角道路的神……⑳现在招天神来委托你（羊膀），招地灵来委托你，招七十'拉觉'㉑及'毕母''苏枭'神灵来委托你。你来指示啊，你来观察啊。秋来三个月，沼泽之水你尽喝；春来三个月，黑白杉叶你尽吃。羊知道得很深，羊心是灵的。'毕母'（指卜者自己）之前太阳所照之处你都去过。三年羚羊膀不知道的，毛羊膀你知道；三月阉羊膀不知道的，毛羊膀你知道。

（今天）不是抛羊膀，不是试羊膀㉒。……木呷这个属猴的，走动到别处，前面没有仇，后面没有敌，脚踩石头固，手抓树木稳㉓，去时可到达，来时可回到，天神可保佑，地灵可保证，羊膀可担保，那就出'主'纹，'主'纹像牛毛一样地出㉔，'主'纹似蜂过，'主'纹似虎奔，莫减少'主'纹，莫增加'主'纹；下面有'地'纹，脚踏着石头，伸手抓住木头；'地'纹从外圈进来，'天'纹偏向到外面；'客'纹

是表示人强鬼弱，是大吉兆；若卜问的是有关经商，则表示人劲利弱，是个不好的兆头，将无利可图。再如出现这样的兆纹：☩，若卜“本命”，是个“上吉”之兆，据说它象征“主”“客”相当，“天”“地”居中；而有人生病得了这样的兆，则说它象征烧死人的木柴，是个大大的不吉之兆。

他鲁人祷祝词提出三种结果（好、坏、不好不坏）请羊膀决定（参见拙作《云南永胜县他鲁人的羊骨卜》），凉山彝族祷祝词只提两种：“好的美的”“不好不美的”。这和古代内地祷祝词更为一致。当然，最后所得之兆形决不能和祷祝词所形容的完全一样，在好和不好之间有许多中间状态，故他们把卜兆分为“上吉”“吉”“中”“平”“不吉”五种。卜者据兆纹实际情况判断属于哪一种。

凉山彝族“羊骨卜”还有一种特殊的“试卜”的习惯，即正式卜问之前，先问一件很少可能出现之事，如问“某山会倒吗？”之类，若回答是肯定的，则说明羊膀在“撒谎”，今天占卜不灵，改日再卜；若说不会倒，则说明卜骨有灵，接着再卜正事。这种“试卜”办法，大概很早即有，在一个关于土司（“兹莫”）和黑彝战争历史故事中，即提到此法㉙。除了事先“试卜”之外，还有一种重复卜的习惯，即问了“湿式”和“所住”后，仍不放心，再问一次“湿式”，如与第一次“湿式”结论同，则可放心去做；如不同或适好相反，则要重新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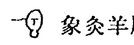
由于每件事既要问“湿式”，还要问各种“所住”性质问题，加之有时还要“试卜”一次或多卜一次“湿式”，这使得每决定一件事情，有时要卜问几次或十几次。只有卜“本命”的“湿式”，而且得到吉兆者，卜问一次即足。

用完卜骨忌讳放在屋内，一般是置于屋外墙边，可和未用之骨放在一起。对特别灵验之卜骨，有作为“纪念品”而保存者，但极为少见。

二　纳西族的羊骨卜

纳西族分布于云南丽江、维西、中甸、宁蒗等县。解放后，羊骨卜只在偏僻农村中偶有保存。下面介绍的仅是丽江的情况㉚。

纳西族羊骨卜有古老的渊源。他们象形文字中，即有一些反映羊骨卜的字㉛：


象灸羊膀之形


象灸羊膀之形

（内加“T”为音符）


象一人平持羊膀灼烧之形

并有用象形文字写成的卜书。

纳西族称羊骨卜为“皮革”。卜者为“东巴”（巫师），有些猎人亦为人行卜，但必须是精于此道者。若不懂装懂，乱加解释，则要受到舆论的谴责，且被认为必有后

四面都不见。这是好的美的羊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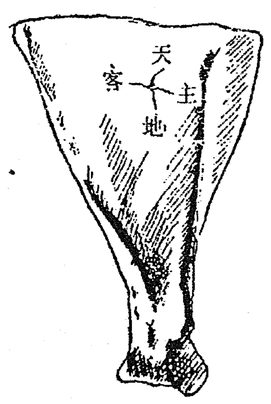
木呷这个属猴的，不能多担保，不能多保证，天神不保他，地灵不护他，去时不到达，来时回不到，枝上有仇，铁上有矛㉜，忧忧愁愁，呻呻吟吟。羊膀不能作担保，不能作保证。那就里面出两‘主’纹，两纹均低落；外面出两‘客’纹，‘客’纹都抬头，两‘地’纹出来，向外偏移；两‘天’纹出来，压向里面。这是不好不美的羊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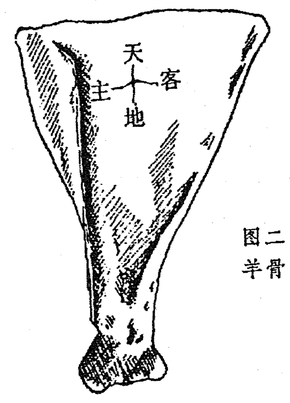
卡乃，卡啊乃！白天日下裂（纹），太阳照耀下来裂；早晨星下裂，星光高照下来裂；晚间月下裂，月亮黑暗时来裂。小相峰十二㉝，一个裂羊膀，来裂要从容㉞，一个掰㉟羊膀，来掰要从容；一个划（?）羊膀，来划要从容；一个解羊膀，来解要从容。说你知道的，不说你不知，莫要不作指示，莫要不好不坏。好就指好，坏就说坏。”

凉山彝族把兆纹分为“天”“地”“主”“客”四个部位。“天”“地”亦称“头”“脚”。上方为“天”，下方为“地”，这是固定的；“主”“客”则因肩胛骨左右不同而互易，骨脊一方为“主”，他方为“客”（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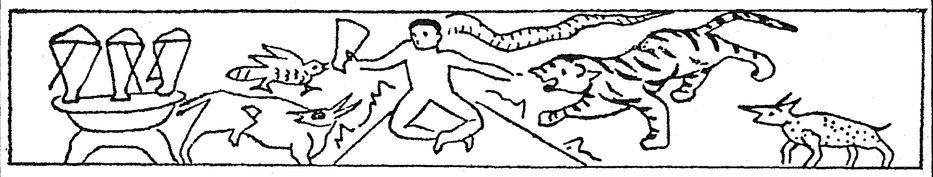
由上述祷祝词中可见他们对各部位兆纹有一套形容方法，有许多术语，有些恐怕只有卜者自己才知其意。而且对兆纹解释各地区不同，甚至在同一地区亦人言言殊。但各地卜者释兆仍有一些共同之处。即看“主”和“客”之间、“天”和“地”之间的对比关系来决定吉凶。一般的解释是“主”代表己方，“客”代表敌方，“天”代表鬼神等外界力量，“地”代表自己命运福泽。若“主”强“客”弱，即“主”纹直、长或高，是为吉兆；反之，则为凶兆。此外，还要参考“天”、“地”的情况，因那是代表神灵态度和自己命运的。某种兆纹是否出现，或是否出现双道裂纹，也是判断吉凶的根据。

对兆纹的解释，还因事而异。例如出现“主”强“客”弱的兆纹：♂，对人疾病来说，





图二　四川凉山彝族羊骨卜兆纹部位名称



图三　纳西族一个胡乱为人行卜者死后受到动物的惩罚
（摹自丽江县文化馆藏的一幅宗教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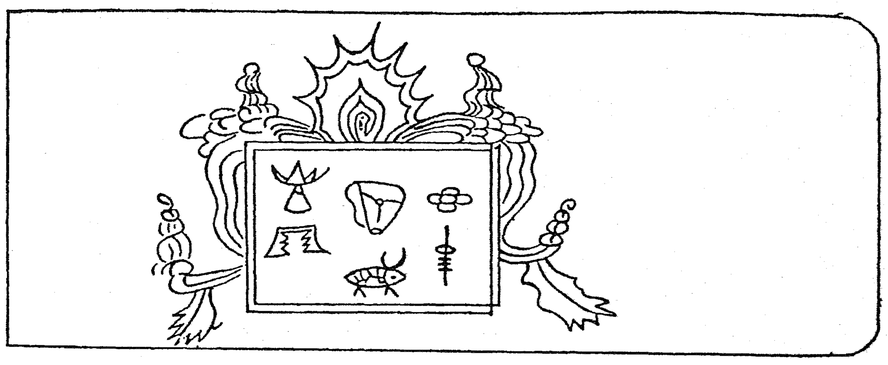
祸。有一幅宗教画，画有一人生前为人胡乱行卜，死后便受到羊、虎、蛇等动物的围攻（图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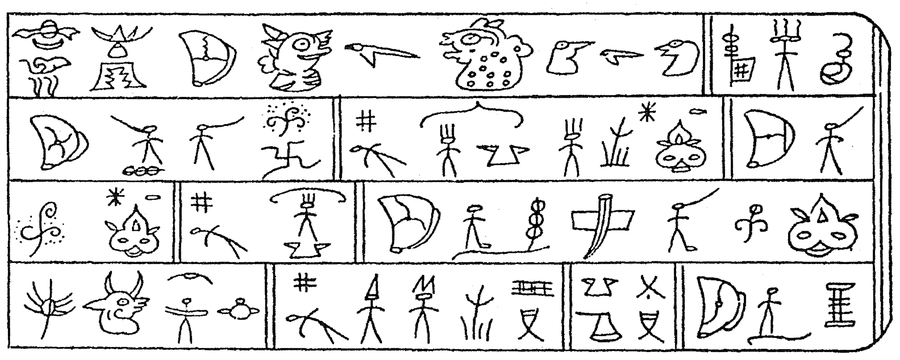
卜用材料为羊肩胛骨，平日杀羊时收集存储以备用。对卜骨不加修治，不钻不凿，用艾或火草灼烧。灼烧无脊面，而于有脊面观兆。这些方面，均与凉山彝族同。关于具体方法，我们没有目睹占卜的实况，不能多加介绍。前人报道过中甸地区纳西族羊骨卜，其情况与他鲁人及凉山彝族无大差异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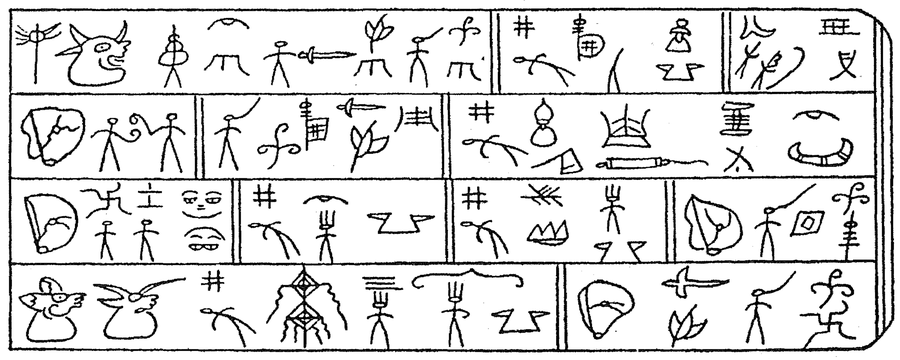
传说纳西族的羊骨卜即由牛牛坝的彝族传来㊲。在东巴文经书中有《布杷过书》，记各种占卜之来源，说羊骨卜是女神盘祖萨美送给“牛牛”人的㊳。

纳西族羊骨卜释兆主要根据卜书，这是和他族不同之处。卜书用象形文字（“东巴文”）写成，种类、版本很多。我们见到的一本，藏于丽江文化馆。全书共八页，页四行，第一页写的是书名，翻译出来是《“东巴”羊骨卜之书》。全书共列二十三条，每条前面有一个羊肩胛骨图形，内画有一个兆形，后以象形文字写明若出现这样的兆，何事为吉，何事为凶，或需送何鬼用何牲。每得兆后，“东巴”们即取卜书与之对照，看属于哪种或与哪种近似，向求卜者进行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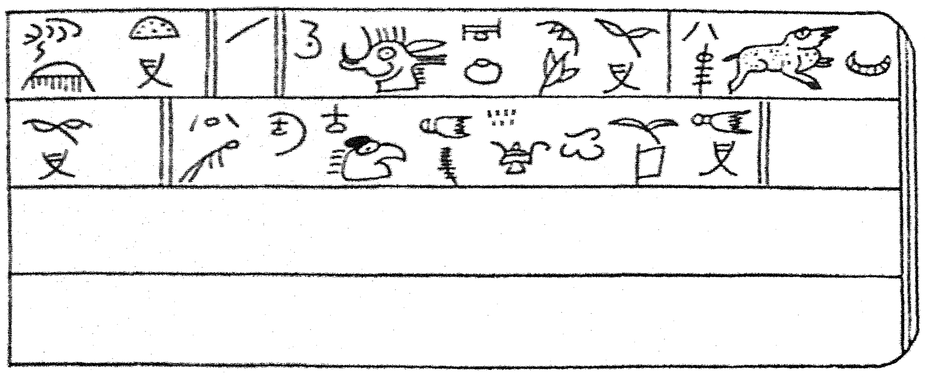
兹将此卜书全文抄录，并附释文于后，供大家研究查考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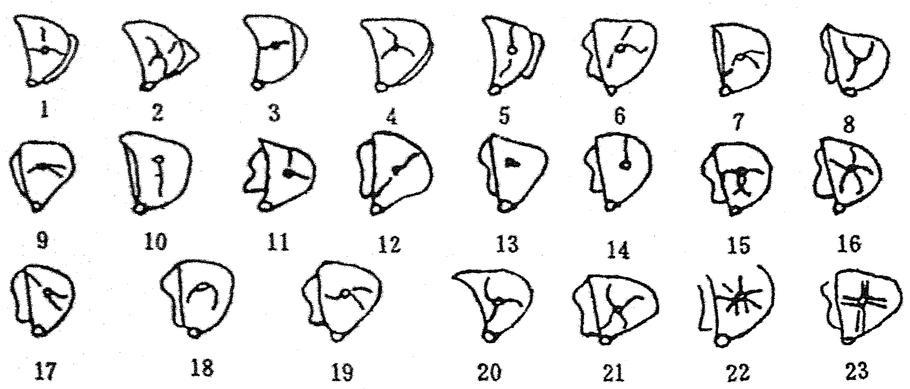






图四　东巴卜书金文

东巴羊骨卜之书释文，以编号代“卜兆形”：



“1”虎豹争肉鸟争食。战争胜利，安然无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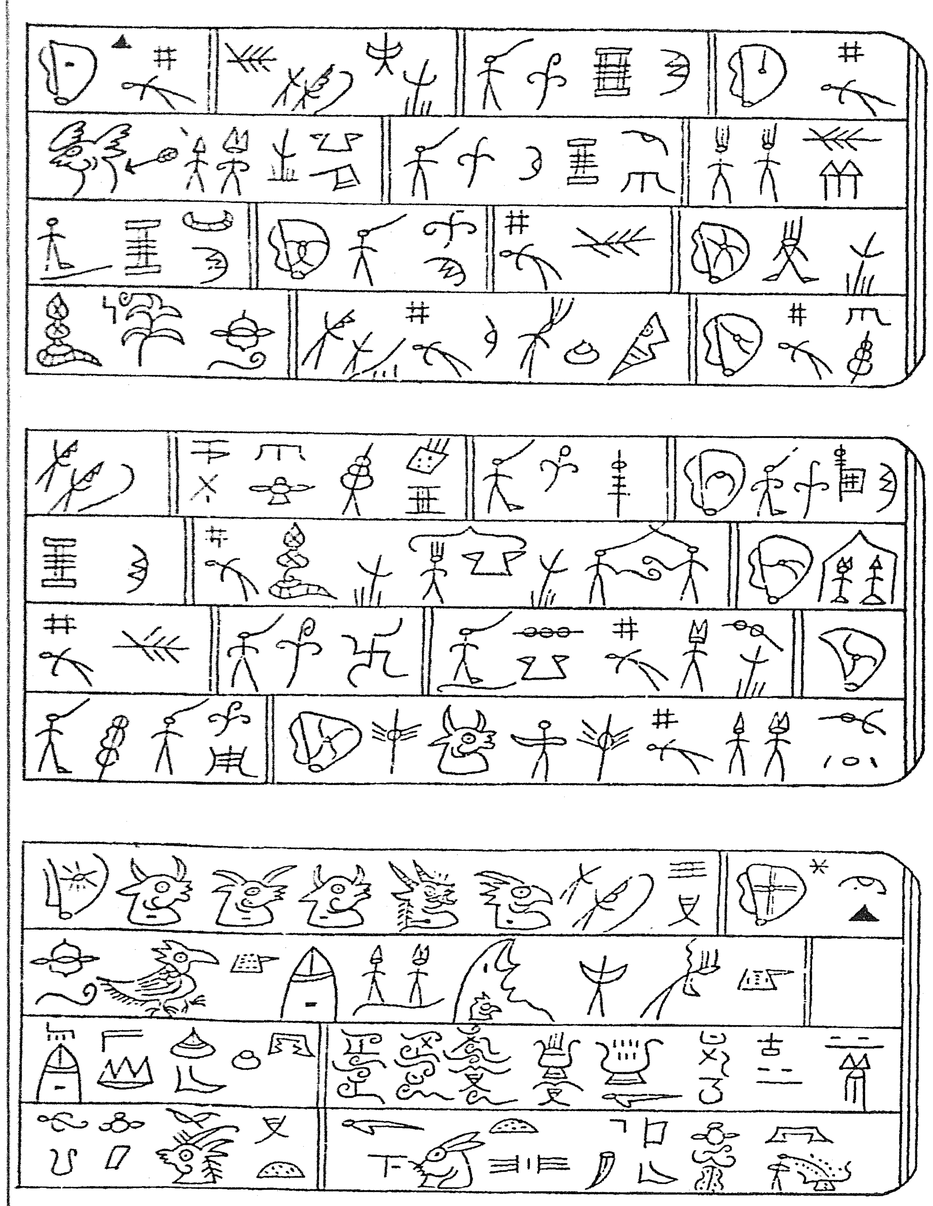
“2”行人早回，诉讼得胜。病人因天鬼作祟，祭之大吉。

“3”出行、诉讼均吉。病人因天鬼作祟。

“4”行人早回，出行大吉。五谷、牲畜不熟悉（不吉）。病人因山鬼作祟，祭之则愈。

“5”出行、经商、五谷、家畜，均不吉。战争、与人争执，均吉。病人，因鬼神作祟，要送‘替命’鬼才愈。

“6”有口舌之灾。诉讼、战争，均胜。病人要祭家神，经商，不利。



关于内地占卜材料，新石器时代（龙山文化、齐家文化）多用牛、羊、猪肩胛骨，殷商晚期始兼用龟甲。由于只有这些特定的骨料才能用于占卜，加之占卜频繁，需用量大，当时人们自必像今日凉山彝族及纳西族一样，平时就注意占卜材料之搜集和存积。

例如甘肃武威皇娘娘台齐家文化遗址除发现二十六片卜骨外，还有不少已经修治而未见灼痕的牛、羊肩胛骨。报告说：“尚难确定是否为卜用胛骨”[35]。现在从少数民族羊骨卜情况看来，它们应是平日存储起来备用的占卜材料。又如，安阳殷墟遗址除发现已经攻治而未使用的甲骨，还有“未曾攻治的甲骨原料堆积场所”[36]。甲骨文有“入龟”的记载。《周礼·龟人》云：“取龟用秋时，攻龟用春时，各以其物，入于龟室。”凡此说明到了殷周时期，对占卜材料之存积已形成一套制度，有专用的场所，并有专人管理。

对用过的卜骨或卜甲，也有一定的处理办法。甘肃永靖大何庄齐家文化遗址中，卜骨（还有未用的三块肩胛骨）多发现于可能与宗教祭祀有关的“石圆圈”周围[37]，这和凉山彝族把已用和未用的卜骨只能放在屋外的情况多少有些类似。殷墟甲骨和周原甲骨，都有成坑埋藏的现象，这又使我们想起纳西族有把用过卜骨集中起来埋在山脚之下的习俗。

过去研究甲骨文的学者，或称殷墟甲骨成坑埋藏为存储档案，这似乎尚难成为定论。因为同坑埋藏的不仅有有字甲骨，还有无字的甲骨。例如，1971年小屯村西地发现二十一枚完整的牛肩胛骨，其中有刻辞者仅十枚[38]。1973年小屯村南地也有大量甲骨出土，其中H17共出卜骨卜甲一百六十五片，有字者一百零七片[39]。1936年第十三次发掘殷墟发现专门储藏甲骨一个窖穴（YH127），共出土一万多片甲骨，其中有字的无字的都有[40]。再如，周原甲骨亦埋藏于房基之下的两个窖穴之中，共发现一万七千二百七十五片，其中有字者仅二百九十二片[41]。我们认为，把卜过的甲骨埋藏起来，应出于某宗教信仰。纳西族认为，不埋“会有祸事发生”，至少使占卜不再灵验。这种观点在古文献中也有反映，《礼记·曲礼》上：“龟甲敝则埋之”，郑玄注：“此皆不欲人亵之也”。为防止亵渎，应是埋藏卜骨和卜甲的真正原因。

（二）关于卜者

西南少数民族无以羊骨卜为生者，只有一些因善于占卜而出名的人。远古时期，社会分工不发达，占卜不可能成为一种职业。甘肃永靖秦魏家齐家文化一座墓葬（M23）的随葬双耳罐中，发现一块卜骨[42]。上述武威皇娘娘台遗址H3一具人骨架旁有一块完整的占卜过的牛肩胛骨，“两者有一定的关系”[43]。这些死者生前可能和占卜有关，但他们不应解释为以占卜为职业者，而应如西南少数民族那些著名卜者一样，常为人占卜，故家人以此随葬，供他去另一世界使用。

“7”有祸事，有诉讼或分离之事。病人不吉，因火鬼作祟。

“8”出行或诉讼，不好不坏。病人，不吉，有天鬼作祟，要祭风神。

“9”战争、出行、诉讼，均吉。病人因牛魔王作祟，要叫魂，要祭家神、菩萨。出行经商，吉。

“10”出行诉讼，不吉。出行，不利。出外经商，不利。病人要祭家鬼；不祭，菩萨不喜欢。

“11”牲畜、五谷、家宅，均不吉，有家鬼作祟，要祭口舌鬼，要祭阎王，要叫魂。出外诉讼，不吉。

“12”要对天忏悔，要祭口舌鬼，非此不可。出外诉讼、经商，不吉。

“13”病人危险，要送“替命”，要祭阎王。出外诉讼、经商，不吉。

“14”病人危险，因射着附鬼的鹿，要祭山鬼，祭土鬼。出外诉讼、经商，不吉。

“15”出外诉讼，不吉。人会生病。

“16”要祭水鬼，祭龙王，要叫魂。病人要送“替命”，祭灶神。

“17”病人送“替命”，早愈。好好地祭菩萨，大吉。出外诉讼，不好不坏。

“18”出外诉讼，不吉。经商，不利。病人要祭龙王，祭天鬼，有口舌之灾。

“19”家有山鬼作祟，故得病。出外诉讼，吉。行人，早回，病人，祭山鬼早愈。

“20”行人，早回。出外诉讼，吉。

“21”五谷丰收，家畜蕃殖。病人要祭鬼，要祭彗星。

“22”要用黑牛一只、黑绵羊一只、黑山羊一只、黑鸡一只，送“替命鬼”，非此不可。

“23”诸事不吉，要叫魂，用鸡向山鬼、崖神、阎王、吊死鬼还愿。

这本占卜书是“古居那”山“算许此”村的阿永喜写下的。写成后，送给了坝子北面的阿普顶。因是看肉（骨）占卜，每到一家要卜一次。我写此书配不上在诸位“东巴”前展示，但还是值得一看。祝愿诸位“东巴”延年益寿。

纳西族对用完之卜骨，不能随便丢掉，而是集中起来，送往山脚下掩埋或焚烧，否则认为“会有祸事发生”，至少会使占卜不再灵验。

三　谈古代甲骨占卜习俗几个问题

西南少数民族羊骨卜有助于印证古代甲骨卜之处甚多，[44]在《云南永胜他鲁人的羊骨卜》一文中已有论述，现再举几个问题，略抒己见。

（一）占卜材料之存积和用过卜骨之处理

面为正面，而以无脊面为反面进行灼烧的。例如，武威皇娘娘台卜骨即是如此。灼烧于无脊面上，有时“灼痕较深重者，便透过骨脊的一面”⑰。及卜骨发展到修治、钻凿并加刻辞之后，情况有了变化。因即使削去骨脊无脊面仍较原来有脊一面平滑易于刻字，改为于原有脊面钻凿、灼烧，而于无脊面观兆、刻辞。但仍有两面都可灼烧的情况⑱。似乎从殷代起对卜骨以哪一面为正哪一面为反，已不再严格区分。

（四）释兆方法

远古时期甲骨卜如何释兆，是一个尚难解答之谜。新石器时期卜骨本身不能回答这一问题，自不必说；即殷代甲骨，虽有学者据直圻和岐圻夹角度数大小，结合旁边记兆术语（“上吉”“弘吉”等），试图归纳出一套规律来，但同样角度有时是吉，“有时则否”⑲，可见尚难成立。《周礼·太卜》的三兆，《卜师》的四兆，历代注释家说不清究竟是何形状。有关古代卜兆较为具体的最早记载，仍推《史记·龟策列传》。

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西南少数民族羊骨卜的兆纹部位名称，竟和《龟策列传》略同。兹列表于下：

凉山彝族	他鲁人	《龟策列传》
主	主	内
客	外	外
天（头）	天	首
地（脚）	地	足
——	——	身

所差异者只是古代内地卜兆部位不是分为四种，而是五种，“首”“足”之外还有“身”。

以时间言，相去数千年；以空间言，相隔数千里；而卜兆部位名称仍然如此相似，这说明古代内地甲骨占卜和今日西南少数民族羊骨卜有共同的渊源。假如这种推定不错，则古代卜兆解释方法可从少数民族寻求启发，即把卜兆每一部位分别代表鬼神、命运、己方、他方等等，而看彼此之间孰高孰低、孰长孰短来定吉凶。关于“内”“外”所代表的，在《龟策列传》已有反映。该传云：“‘外’者，人也；‘内’者，自我也。”这与他鲁人及凉山彝族羊骨卜释兆方法是一致的。从“卜占病者”等等二十三条祷祝词可以看出，凡是“内”“外”相应都是吉兆，卜问求财物、买卖臣妾马牛、追捕亡人或渔猎，均有“得”。而“内”下“外”高，多是不好之兆，或有盗来，或出行遇盗，而击盗则“不胜”；只有卜雨不雨时，“外”高“内”下是有雨之兆，因为在这里“外”代表的他方，又可以释为外界力量，这和上述凉山彝族的释兆法尤为相近。卜兆的吉凶原

围内，对卜兆之解释，立下固定的程式，使卜者可以遵循，乃有卜书的出现。

内地甲骨占卜是有书可查的。《书·金縢》：“既克商二年，（武）王有疾……周公乃卜三龟，一习吉；启籥见书，乃并是吉。”又《周礼·卜师》：“开龟之四兆”。郑玄注：“开，开出其占书也。”凡此可见，古人曾靠卜书释兆；或如周公那样，释兆以后仍不放心，再取卜书验证。古代卜书是什么样子呢？一般人认为已经“无传”⑳，实际上原书虽不可见。在《龟策列传》中仍可看到古代卜书的面貌。

《龟策列传》右“卜占病者……”，“卜系者出不出……”等二十三条祷祝词以下，还有“命曰横吉安……”，“命曰呈兆……”等三十二条以及“此横吉……”，“此挺诈有‘外’……”等十三条。每条在兆名之下，说明卜何事则吉，卜何事则凶。无论从口气及体例看，都和上述纳西族的卜书一样，而与前面那些只针对一事的祷祝词不同。我们怀疑，它们就是古代卜书，甚至可能是两部卜书合抄在一起的。在每条之前原来可能也像纳西族羊骨卜书一样，还画有一个卜兆图形，描述该兆是何形状，大概在传抄中佚失，“此挺诈有‘外’……”等的“此”字应有所指的。兹列表对照于下：

纳西族卜书	《龟策列传》中的卜书
“‘5’出行、经商、五谷、家畜，均不吉；战争、与人争执，均吉；病人，因鬼神作祟，要送“替命”鬼才愈。”	“此挺诈‘内’‘外’自举。以卜有求，得；病，不死；系，毋罪；行，行；来，来；田、贾市、渔猎，尽喜。”

《史记·龟策列传》被称为“烦芜陋略”“言辞最鄙陋”㉑，其实它的价值就在于杂七杂八地记录了不少关于占卜的原始材料，其中有关于占卜的古老故事，有占卜的方法，有各种祷祝词的摘录，还有卜书的汇抄。褚少孙“游观长安”，亲自观看卜筮者如何行卜；又与“太卜待诏为郎者同署”㉒，得经常访问有关掌故。他的记载决非自己杜撰，所反映者虽是西汉中期的情况，如卜书之类应是从古代流传下来的。

（六）关于一事多卜

卜辞中有一事多卜的现象。同一事情要用肯定和否定两种语气卜问（即所谓左右对贞）。据研究，在同一甲骨上经常是一事数卜甚至十数卜，一件武丁时卜甲竟连卜十八次之多。还有为同一事情用数块甲骨同时占卜的现象㉓。一事多卜的现象也见于文献记载。上述的周公卜三龟㉔，以及如《书·大诰》：“我有大事休，朕卜并吉”；《书·康诰》：“率宁人有指疆土矧今卜并吉”；是连卜多次皆得吉兆的著名卜例。《春秋·僖三十一年》：“四卜郊，不从，乃不郊。”《成十年》：“五卜郊，不从，乃不郊。”《襄七年》“三卜郊，不从，乃免牲。”《襄十一年》“四卜郊，不从，乃不郊。”则是连卜多次皆得坏兆的卜例。

一事多卜的现象，曾经使很多甲骨文学者感到迷惑。我觉得凉山彝族占卜习俗多少

殷代甲骨文中留下很多“贞人”的名字，他们仍非专职的卜者。“贞人”或称子（如“子亘”）、或称侯（如“侯专”“犬侯”）、或称伯（如“而伯”）㉕，说明他们具有贵族的身份，且有自己的方国。大概像常为凉山甘洛田坝土司占卜那个大头人一样，殷代“贞人”只不过是一些擅长卜事的贵族，即使专为王室贞卜，也不一定都是卜官。专职的卜官最早见于《周礼》，有“太卜”“卜师”专司占卜及释兆，有“龟人”专管取龟及保存占卜材料，有“菙氏”负责灼烧用具为钻凿之事，但这些应是西周或以后的制度。到了汉初，民间才出现终日坐在“卜肆”中如司马季主之类以占卜为职业的卜者（见《史记·日者列传》）。占卜作为一种行业总是出现较晚的。

（三）卜骨的上下正反

关于占卜具体方法，少数民族羊骨卜在很多方面均可与内地甲骨卜相印证。在《云南永胜县他鲁人的羊骨卜》一文已有涉及，这里再举一些细节为例。

从古代卜骨文字书写方向看总是骨臼一端为上，故书刊中对卜骨（无论有字与否）都按骨臼向上排列，而且习惯上称骨臼一方为上方。但当时人们究竟如何看待卜骨的上下呢？易言之，辨别卜兆时以何方为“首”何方为“足”呢？这个问题对复原释兆方法并不是无关紧要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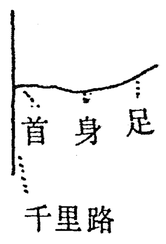
图五　殷墟卜骨卜兆记数由下而上之例（甲编2803〔上〕佚存255〔下〕）

几次看少数民族表演羊骨卜，都是手持骨臼进行灼烧、释兆，自然而然地以宽薄一端为上，卜兆的“天”或“头”均指宽薄一端，灼烧次序也是从宽薄一端开始。纳西族象形文字、宗教画中所有卜骨，也都是画成人手持骨臼，宽薄一端向上，可见这是一种古老的传统习惯，并非偶然。由这一现象所给予的启发，我们细审殷墟卜骨上的卜兆记数情况，发现“一”“二”“三”“三”……的次序，有的与字的书写方向相反，证明古代也有自宽薄一端先烧（图五）。而且据研究甲骨文的专家统计，这类从下而上行式，“在牛胛骨上最为普遍”㉖。似乎内地占卜原来也是手持骨臼进行，从宽薄一端先烧；到了殷代这种习惯仍然沿袭下来（虽然已不太严格），只是刻辞时为了操作方便（应是握紧骨臼垫于某物之上），才以骨臼为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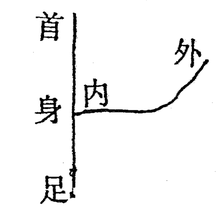
卜骨以何面为正何面为反，也是一个有趣的问题。假如以观兆面为正面的话，则古代骨卜当处于不加修治直接灼烧的阶段时，正与今日少数民族羊骨卜一样，是以有脊

可因事而异的。对于另外一组“首”与“足”，情况则较复杂。我们不知两者各代表着什么。《龟策列传》二十三条祷祝词中最常见的是“‘首’仰‘足’胷”㉗和“‘首’仰‘足’开”两种情况，吉凶互见，因事而异。在《龟策列传》最后有一段话总结释兆之“大法”说：“病者，‘足’胷者生，‘足’开者死。行者（即有人在外），‘足’开至，‘足’胷者不至。行者（即出行者），‘足’胷，不行，‘足’开，行。有求，‘足’开得，‘足’胷者不得，系者，‘足’胷者不出，开出。”由上可见，卜问有关出行之类与走路有关的事，凡‘足’开都是吉兆，‘足’胷都是凶兆，这里的‘足’，就代表着人之双足。但‘足’无疑还应代表另外的事物。而且“足胷”“足开”究竟具有何种形状呢？“身节折”“横吉安”等又是什么意思呢？这些都是无法解释的。

更麻烦的问题是我们如今仍不知道《龟策列传》所记卜兆的“内”“外”“首”“足”等究竟各表示哪一部位。有一点是肯定的，它们必不象西南少数民族那样分别表示四方，因为自甲骨上先加钻凿再加灼烧以后，兆纹不再是向四方或无规律的裂开，而是必然出现直圻和岐圻两道裂纹，加之，古代卜兆在“首”“足”一组中所多出一个‘身’的部分，这又如何表示？或据胡煦《卜法详考》所录“吴中卜法”，推测古代卜兆图形（图六）㉘，然没法安排“内”“外”。兹参考少数民族卜兆部位另作一图，聊供参考（图七）。



图六　“吴中卜法”的卜兆部位图



图七　本文拟卜兆部位图

尽管《龟策列传》已是西汉中期的作品，尽管其中所载卜兆还有许多不可理解之处，但目前要研究甲骨文的卜兆，仍不得不由此出发向上追溯。甲骨文专家若能据《龟策列传》所载，并参考少数民族释兆方法，细审古代甲骨上的卜兆形状，对照旁边记兆术语、卜辞内容及验辞之吉凶，或可揭穿贞人们释兆的秘密。

（五）关于卜书

释兆即使有某种共同的方法，但具体运用起来，差异很大，人言言殊，少数民族羊骨卜如此，古代甲骨占卜也是如此。《论衡·卜筮》云：“武王伐纣，卜之龟耤，占者曰凶，大公曰‘龟耤，以祭则凶，以战则胜’。”其他占卜术也常出现这样的情况㉙。卜以决疑。若同一卜兆，总是可作两种相反的解释，则不能达到祛疑的目的。为了在一定范

结　语

在对古代内地甲骨习俗和凉山彝族、纳西族羊骨卜一一进行比较和对照之后，我们的印象是，古代骨卜当还处于不加修治直接灼烧的阶段（特别如齐家文化卜骨）时，和西南这些少数民族现已保存的羊骨卜在很多方面都是一致的。只是到了殷商时期，不仅兼用龟甲，而且发展出一套修治钻凿的技术，并在甲骨上刻辞，引起了占卜具体方法的变化，两者才形成了差异。即使如此，在用过卜骨之埋藏、卜兆之名称及释兆的原则、一事多卜的现象、卜书的体例、对羊骨卜的重视等方面，古今仍可相印证。

这再次证明古代骨卜和西南少数民族羊骨卜有着共同的渊源。

注　释

① 过去已对这两个民族羊骨卜作过简略报导（见《纪彝、羌、纳西族的"羊骨卜"》，《考古》1963年3期），此后笔者又多次访问这两个民族地区，续有所获，本文是综合所见调查结果写成的。

② 例如，云南武定、禄劝对羊骨卜都不加修烧，只看其中天然线路以定吉凶（参见马学良《云南彝族礼俗研究文集》第108、310页，云南民族出版社，1983年）。贵州北部有此法（1980年9月在毕节地区调查时，彝文翻译插罗瓦义、陈兴先生见示）。

③ 调查日期和地点：1960年3月（禄劝）、1979年11月（西昌、美姑）、1985年10月（西昌）。主要报告人先后为白木利君（布拖县干部）、补尤乌（原住洛甲乡）、吉比索莫（美姑巴普乡上山务农"毕母"）等。

④ 杨德森等《凉山彝族语话》17页，四川民族出版社，1982年。

⑤ 甘洛地区另有一种说法，冬天从上（羊脊一端）开下（骨臼一端），夏天从下开上，以象征冬天"毛羊"从山下来，夏天"毛羊"从山上去，借此处无此规定。

⑥ 表演所唱祷祝词，未能进行翻译，有一段当人迁字的美姑地区祷祝词（见后），可参考。

⑦ "作帛"，一种追悼死者的仪式，每隔二十五年，以家支为单位举行，将这段期间本家支死者灵牌（一种竹编小箩内插树枝）送往深山，伴随着一系列仪式，事先全家支集会烧羊胛决定日子，会上要由年纪大者提问某日"作帛"，取得羊胛同意，无年青人不能提此事，怕死者"不高兴"而危害于他。

⑧ 按彝族习惯，凡是只说明颜色而不特意注明部位（如黑脸、花脚之类），均指牲畜全身颜色而言。

⑨ 参见岭光电《凉山彝族习俗》，中央民族学院少数民族语言研究所，1982年油印本。

⑩ 这两段祷祝词，采自岭光电《凉山彝族习俗》，由于这是个油印本，原文有抄错、误译之处，加之，祷祝词本身原无定词，是卜者边想边唸的产物，句子重复、颠倒，意思不相衔接之处很多，致使原文很难读通。1985年10月在西昌笔者和岭光电先生对这两段祷祝词逐字逐句进行推敲，重新整理了一遍，笔者不谙彝语，所有改动处均经过岭先生自己的首肯，顺致谢意。

⑪ "卡乃"，无意，是祷祝词常用的呼语。

⑫ "它尔"，一种大的毛羊。

⑬ "奥天父"指天神，"兹土母"指地神，这是岭光电先生的一种意译。

⑭ "苏莫"也是一种巫师，"毕母""苏莫"被认为各有自己的神。

⑮ "沙连"，一种山神的名称。

⑯ 彝族行火葬，这两句话形容人死架在木柴上烧的情况，自为大大的不吉。

⑰ "什叟"原为西昌、凉山古部落，在汉文献中称"斯叟"或"越嶲斯叟"（见《华阳国志·蜀志》《李特、雄、期、寿、势志》），后来变为神灵。

⑱ 以上四句说牛马无能，以对比羊之有灵，仍为颂扬羊骨之谀词。

⑲ 凉山一种草名，此草可吃。

⑳ 此处有四句词，原译者岭光电先生亦不明其意，故删去（下有删节号处，均类此）。

㉑ "拉觉"，众神的统称。

㉒ 凉山彝族有试卜的习惯（详后），这里说不是试验你，请你有好说好有坏说坏。

㉓ 高山路险，人们常因足踏石头滑落或手攀树枝折断而坠崖。这两句话表示途中行路无此危险。

㉔ "牛毛"，形容兆纹直硬之形。

㉕ "枝上有仇"，彝族相信，命运不好者树枝落在头上都会死人；"铁上有矛"，即遇上铁矛，是遭到伏击之意。

㉖ 越嶲、冕宁间有山名小相岭。这里说该山共有十二山神。

㉗ "从容"，不要匆忙作出决定。

㉘ 凉山彝族有些卜者嫌卜兆呈现太慢，确有用手压骨或掰骨之习惯，但这不算是一个好的卜者。这里说的是神灵帮忙加快现兆，自又当别论。

㉙ 传过去甘家黑彝一位"毕母"开玩笑说"烤火比土司还温暖"，为美姑海乃土司所知，遂将此"毕母"活活烧死，于是双方发生战争，甘家年年出兵，均不利，人们犹豫不定。某年出兵前先进行"试卜"，问羊胛某处大树是否会倒？某处大石是否会冲走？回答是肯定的。是年山洪暴发，果如其言。于是再烧羊胛，确定出兵时间和路线，最后取得胜利。

㉚ 1961年10月、1962年9月两次去丽江，均曾顺便了解羊骨卜的情况。主要报告人为和君长（"东巴"，时年73岁），和芳（"东巴"，时年76岁）。翻译为和积仁等。

㉛ 李霖灿：《么些象形文字字典》504、778、870，李庄，1944年。

㉜ 陶云逵《么梭族之羊骨卜及爬卜》，《人类学集刊》1卷1期（1938年）。

㉝ 李霖灿《么梭人的干支纪时》，《大陆杂志》10卷5期。

㉞ 和志武等《纳西族东巴经选译》92页，丽江东巴文化室研究室1980年印。

㉟ 此书原由主要报告人和君长、和芳口译大意，由笔者记录，由于笔者不谙东巴文，深恐有误，过去简报中只略举数条为例，全书迄未敢公布。这次承云南历史研究所和志武君重加审校最后定稿，谨致谢意。

㊱ 甘肃省博物馆：《甘肃武威皇娘娘台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60年2期，58—59页。

㊲ 张秉权《甲骨文的发现和骨卜习惯的考证》，《历语所集刊》37下（1967），855页。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10页，科学出版社，1956。

㊳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肃工作队：《甘肃永靖大何庄遗址发掘报告》，《考古》1974年2期。

㊴ 郭沫若：《安阳新出土的肩胛骨及其刻辞》，《考古》1972年2期。

㊵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245页，文物出版社，1984。

㊶ 石璋如：《小屯后五次发掘的重要发现》，《六同别录》上，25—26页，李庄，1945。

㊷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岐山凤雏村发现周初甲骨文》，《文物》1979年10期。陈全方：《陕西岐山凤雏村西周甲文骨概论》，载《古文字研究》，《四川大学学报丛刊》10辑。

㊸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肃工作队《甘肃永靖秦魏家文化基地》，《考古学报》1975年2期。

㊹ 《甘肃武威皇娘娘台遗址发掘报告》，55页。

㊺ 《甲骨文的发现与骨卜习惯的考证》，857页。

㊻ 《甲骨文的发现与骨卜习惯的考证》，861页。

㊼ 《甘肃武威皇娘娘台遗址发掘报告》，58页。

㊽ 董作宾《骨文例》，《历语所集刊》第七本第一分（1936年）。

㊾ 张秉权《殷墟卜龟之卜兆及其有关问题》，《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一辑，1954。

㊿ 司马贞《索隐》："肘，音琴，谓兆'足'欹也"。按足欹与足开相对而言。

(51) 容肇祖：《占卜的源流》，《历语所集刊》1本1分（1928）；董作宾：《商代龟卜的推测》，载《安阳发掘报告》第一期，1929。

(52) 《论衡·卜筮篇》篇："骨兆状广，龟，得'龟行足'，子贡占卜以为凶，……孔子占之以为吉。"

(53) 孙诒让《周礼正义·卜师》。

(54) 《史记·龟策列传》司马贞《索隐》及张守节《正义》。

(55) 《史记·日者列传》。

(56) 胡厚宣《卜辞同文例》，《历语所集刊》第9本（1947）。

(57) 见《书·金縢》及《论衡·卜筮》《死伪》。

(58) 《礼记·曲礼》上。

(59) （法）列维·布留尔：《原始思维》（丁由译）279—284页，商务印书馆，1981年。

（原载《文物與考古論集》，文物出版社，1986年）

有助于解答这一问题。凉山彝族一事多卜的形成原因有二：一是出于疑虑心理，怕羊膀骗人，怕卜一次不准确，故事先"试卜"，事后或再重复卜一次。二是每卜一个问题，除吉凶的结论外（"涅式"），还要问如何对付的具体方法（"所住"）。卜辞中为同一事件卜十余次者，似乎也有这两种情况。有些是为了慎重不敢一次就作决定，反复卜问同一问题，最后作出决定，像卜兆旁写上"兹用"二字者，应就是反复卜的最后选择。然更多的似乎是为了同一事件而发出不同问题，像凉山彝族卜问"所住"一样。虽然不能要求古代所有卜者都遵循"卜筮不过三"㊽的规定，但像"贞雨不雨"这样的卜辞，若理解为连卜十余次都是简单地问这同一个问题，是难以置信的。我们怀疑，卜辞中连卜多次者有的如凉山彝族卜完"涅式"又卜"所住"一样，大问题下包含着许多小问题。我们今日所见每条卜辞的命辞，只能算当时所问某事的一个标题或提纲，当时卜者实际发问的情况要复杂丰富得多。如卜问祭祀对象，应是列举许多名字一个一个地问，直至有一位祖先得到"龟从"而止；卜问用牲，必是提出各种方案一个一个地问，最后确定用牲种类、数量及颜色。今天卜辞所记录者只不过是最后的结果而已。

人们占卜不仅为了知道未来吉凶，还要获得指导自己行动的指示。这一方法非西南少数民族所特有，而是具有普遍性。世界上其他原始民族也在日常生活中通过占卜指导事情的每一步骤。即以卜雨来说，印第安人的祖尼部落（Zuni），除了知道有没有雨外，还要通过占卜，了解雨量多大？何时下雨？下雨时间多长等等㊾。

为了得到具体指导而不止一次地卜问，在古文献中也能得到证实。《书·洪范》："谋及卜筮"；《诗·大雅·緜》："爰始爰谋，爰契我龟"；《周礼·太卜》："作龟之八命，……四曰'谋'"。可见命龟内容中有谋划具体事情的一项。又《礼记·曲礼》上："凡卜筮日，旬之外曰'远某日'；旬之内曰'近某日'。丧事先远日，吉事先近日。"这表明凡卜问丧事或吉事的日子，确是像凉山彝族一样一个一个问的。为了表示留恋先人之心，丧葬之日愈远愈好，故从远日问起，这和凉山彝族卜问"作帛"日子，年青人不能提出，也有同样的用意。

（七）关于"大事卜小事筮"

古人认为甲骨卜是最重要的占卜法，不仅用以卜问隆重的事情，而且当与其他占卜法矛盾的时候，宁可相信甲骨卜的答案。如《左传·僖四年》："晋献公欲以骊姬为夫人，卜之不吉，筮之吉。……卜人曰：'筮短龟长，不如从龟'。"《礼记·表记》："卜筮不相袭"。郑玄注："大事卜，小事筮。"这些均是这种观点的反映。

凉山彝族羊骨卜亦具有同样的地位，如上所述羊骨卜在他们心目之中高于其他占卜法，包括一种与古代筮法原理相近的打木刻。打木刻等处理的都是丢牛丢马之类小事或小病，而祭祀及大病非行羊骨卜不可。不意"大事卜，小事筮"的古老观念，至今在少数民族犹有保存！

（13）辛卯卜，争：乎取郑女子？

《合》276

有贞人卜辞中，第1型贯穿1至5期的始终，数量最多。而这些卜辞的"卜"、"贞"每每同辞并见则告诉我们，前辞的"卜"、"贞"当属两件事。进而我们根据第1、4两型的卜辞前辞可以断定，一般说贞人是宣布命辞者。只是他们偶尔也要自卜自问，所以才有特记下某位贞人灼龟而数量远不及第1、4型的第2和等3两型卜辞。那么，第1、4两型卜辞的卜者是谁呢？我们同大家一样承认商王有自己的占卜机构，而这套人马正是1、4两型卜辞的灼龟之人。（卜人）卜辞中有"卜某"的辞例，如卜：

（14）丙寅卜，贞：卜曰……

《河》519

象卜宾：

（15）□午卜，卜宾贞：……

《佚》527

再有卜即：

（16）壬午卜，卜即贞：……

《卜通》别二上野5

另外还有"卜出"（《怀特》）。可以说，他们都是占卜机构的成员（且很可能是占卜机构的头目）。可见，说商王拥有一个占卜机关不错。而这机关的职员的职责就是灼龟呈兆，他们就是第1、4两型卜辞的卜人，同时也就是没贞人卜辞的卜人。那么，这些人占卜为什么不记下自己的名字呢？原因很简单，占卜机关有考勤制度，龟骨保存规则，因而要查明某日某卜是谁干的很容易，所以若非机关外工作人员灼龟见兆，刻辞时一般不记卜人名而只记贞人名。显然，贞人和卜人有别。此其一。

众所周知，贞人地位很高。首先，商王有时也作贞人，如：

（17）戊寅卜，王贞：受中商年？

十月。

《前》8、10、3

而此时商王并未失去至高无上的权力，唯我独尊的地位。若因为商王曾作贞人便说商王是专门执火灼龟的卜人，那可真是天大笑话。其次，有些贞人也是炙手可热的人物，如贞人亘。贞人亘有封地。有卜辞为证：

（18）庚寅卜，贞：于亘。十月。

《后》上9、2

因此他要向王室进贡，如：

（19）亘入二。　　《乙》2204

（20）亘入十。　　《乙》3451

另外他还能带兵打仗：

（21）壬午卜，贞：亘弗灾鼓？

（22）壬午卜，贞：亘其灾鼓？

八月

（23）壬午卜，贞：亘允灾鼓

《合》272

商王还常关心亘：

（24）壬辰卜，贞：亘亡祸？

《乙》（2443）

（25）贞：亘其有祸？三月。

《乙》（6698）

再有，贞人亚也非等闲人物。相关卜辞有：

（26）贞：丁未卜，亚氏众人步？二月。

《合集》35

（27）戊辰，□贞：翌辛亚讫氏众人丁录乎保我。

《合集》43

可见亚是个武将，地位显赫的贞人还有"行"等。试想，这样的人物会以执火提刀为业吗？此其二。

朱桢君的《贞人非卜辞契刻者》讨论了卜辞的书体作风，这可从另一方面说明问题，现引于下以资论证，他说："如果说卜辞为贞人

关于卜辞贞人的再认识

刘学顺

1931年6月，董作宾作《大龟四版考释》一文。该文指出，卜辞"干支卜"和"贞"之间的字是贞人的名字，贞人就此被发现了。这是很有意义的发现。1932年3月，他又撰写了《甲骨文断代研究例》一书。书中他把贞人列为甲骨断代的十大标准之三。这一发现意义更大。同时，他还认为，贞人不但是命龟者的卜人，又是史官，不但是刻卜辞的人，并且是书写卜辞的人。尔后数十年间，随着研究的不断深入，其个别观点已经被修正，如陈梦家先生提出"卜人并不一定是刻者"（《殷墟卜辞综述》页16），同窗好友朱桢君撰文详细阐述了这一观点。他说："贞人地位高，是不可能干刻写之类秘书性工作的。""甲骨文初由贞人验兆、贞卜、祈事，而由'太史官'记录下来，刻于甲骨之上，并收藏保存起来。"（朱桢：《贞人非卜辞契刻者》，《殷都学刊》1986年4期页22）而他创立的贞人说的精华——以贞人为断代标准等则由学者们不断补充而发扬光大了。但是，他的另外一些观点——如贞人即占卜之人的提法，虽也被学术界所承认，象陈梦家先生说："占卜者尤为重要，卜辞的占卜者不外乎时王与卜人。……'卜人'即董氏所谓'贞人'。"（《殷墟卜辞综述》页137），饶宗颐先生的观点可参《殷商贞卜人物通考》一书，但我觉得这意见依然值得商榷。人们从贞人即卜人出发，不断探讨商代的占卜机构，然而数十年来收效无多。所以笔者尽管很想接受贞人即占卜者的观点，但是思之愈久，疑虑愈深。为了弄清贞人何以就是卜人，我现把所疑写出，敬求教诸位师长。

卜辞可分作两类：有贞人者和无贞人者。有贞人的卜辞可进一步分为四型：

1、干支卜，某贞型：

（1）己丑卜，争贞：吴古王事？

《合集》177

（2）癸酉卜，㱿贞：翌甲戌用氏羌，易日？甲□用自上甲，允易[日]。

《合集》268

（3）乙丑卜，亘贞：佳及辛执？

《合集》444

2、干支，某卜、贞型：

（4）癸酉，我卜、贞：人归？

《林》1，6，14

（5）丁亥，子卜、贞：人归？

《京》3005

（6）丁丑，余卜、贞：人归？

《明》171

3、干支，某卜型：

（7）乙亥，余卜：今十☑人归？

《库》12

（8）戊寅，子卜：丁归？在师人。

《存》2，586

（9）辛卯，子卜：帚有子？

《京》3014

4、干支卜，某型：

（10）乙巳卜，扶：侑子宋？

《人》3014

（11）戊午卜，㠯：侑子族？勿侑于族？

《合》61

（12）辛卯卜，争：乎取郑女子？

晚期龟腹甲卜旬卜辞的契刻规律及意义

常玉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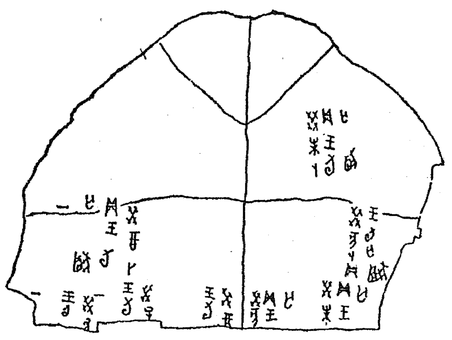
殷墟甲骨卜辞中的卜旬卜辞，据笔者检视，大都是数条集中刻在一版牛胛骨或龟腹甲上，基本不刻于龟背甲上（只见《甲》3177一版背甲刻辞）。早期（除黄组外的其他组卜辞①）绝大多数刻在牛胛骨上，少数刻在龟腹甲上，一版刻于龟背甲上；晚期（黄组卜辞）刻在牛胛骨上的仍然很多，但刻在龟腹甲上的已为数不少②。刻于牛胛骨上的卜旬卜辞，早期虽然多数是自下而上一旬接一旬契刻的，但尚有不少例外（以宾组居多）③，规律性还不强；而晚期的全部刻辞（约678版左右）中，凡是契刻在两旬以上的，皆是自下而上一旬接一旬契刻的，规律性已很强。刻于龟腹甲上的卜旬卜辞，早期有78版左右，但其中只有一版是比较完整的（属宾组），董作宾先生已指出它的契刻特点是："先右后左……先外后内，先下后上，先中部后四隅，先疏后密，有时为填满空隙而上下内外错落"④；而晚期龟腹甲卜旬卜辞的契刻特点至今尚未见到总结，故本文拟在前人研究早期龟腹甲卜旬卜辞契刻特点的基础上，再对晚期龟腹甲卜旬卜辞的契刻特点进行分析，并兼及其意义。

一

探讨晚期龟腹甲卜旬卜辞的契刻特点，可根据下面两版卜辞：

（1）《合集》39018（图一）

此龟腹甲残片上残留八条卜旬卜辞，以腹甲中缝为界，左右两半部分各残留四条。左半部各辞的行文皆左行，右半部各辞的行文皆右行。如果按照干支日次序排列各旬卜辞，其契刻部位分别是：



图一　《合集》39018

癸亥[卜],贞：王[旬]亡[祸]？（右半部）

癸酉[卜],[贞]：王旬[亡祸]？（左半部）

癸未[卜],贞：王[旬]亡[祸]？（右半部）

癸巳[卜],[贞]：王旬[亡祸]？（左半部）

[癸卯卜],[贞]：[王旬亡祸]⑤？（右半部）

癸丑[卜],[贞]：王旬[亡祸]？（左半部）

癸亥卜,贞：王旬亡祸？（右半部）

癸酉卜,贞：王旬亡祸？（左半部）

癸未卜,贞：王旬亡祸？（右半部）

很明显，在中缝右半部刻一旬卜辞之后，下一旬卜辞即刻于中缝的左半部，再下一旬又回刻到中缝的右半部，如此循环往复。这样对每半部分来说，各相邻的两旬都不是连续的两旬，而是都间隔了一旬；其次，每半部

契刻，每一期之中有很多贞人，因此，同一期的卜辞文字就应该有不同的契刻风格。而事实上并不然。同一期（本文暂以传统的分期即五期分法说明问题）卜辞文字有大体相同相近的风格。如第一期武丁卜辞，不管是贞人  还是争，是，还是，其文字风格都是字大而雄伟，气势开张，落落大方，如《合集》中6049片、6057片、6201片、6251片，9976片正面，10111片，14009片、14210片等；第二期祖庚祖甲卜辞，不管是贞人大，还是旅，是行，还是出，卜辞文字风格也都是字小而纤细，气势收缩，认真谨饰。如《合集》中22548片、22911片、22539片、22625片、23120片、24225片，等等。至于贞人同版的卜辞就更能看出问题来。第一期中贞人同版的例子就不少。如《卜辞通纂、别一》所录大龟四版之一有'、'同版；之四有'争、允、、'同版；又《戬》1425片上有'永、'同版；《铁》250片上有'争、亘'同版。如果是贞人自己所刻的卜辞，偶尔有两贞人手迹相同可以理解，而这么多贞人，契刻风格似出模板，形神兼似，又怎么理解，怎么可能呢？"他又以大龟四版之三为例说："如大龟四版之三就有二十二个旬日，囊括九个月的时间。⑨那么，十几个贞人在这么长不同的时间内在同一片甲骨上以同样风格的契刻卜辞，更是不可能的。"这些批评是中肯的。但他也认为贞人管占卜，同样费解。可以说，十几个卜人在长达九个月时间内同用一片甲骨占卜，也是不可能的。这会造成混乱，与记事刻辞所记甲骨由专人掌管不符。那么，怎样解释它呢？我们认为，确如朱桢所论"贞人非卜辞契刻者"，但贞人也不是卜人。卜人是管灼龟呈兆的。需要时便契刻卜辞，这样就出现了不同贞人同版并卜而文字风格相同的现象。此其三。

贞人究竟是群什么样的人物呢？由文献看，贞人应是商王左右、常奉旨代商王卜问吉凶的近臣。这些近臣可能显赫当世，也可能名终不见经传，与卜辞贞人出现频率有高低之别和地位不尽相同正相印证。《左传·僖公·四年》记载："初，晋献公欲以骊姬为夫人，卜之，不吉；筮之，吉。公曰：'从筮。'卜人曰：'筮短龟长，不如从长……必不可。'弗听。"这次占卜必然是卜人灼龟，否则晋献公自占自问，卜人便无法过问了。这样，上段话可按卜辞格式改写如下：初（相当于卜辞的干支）卜，公贞（前辞）：以骊姬为夫人，若？（命辞）公占曰：不吉。卜人占曰：不吉。（占辞）公二十一年，骊姬乱。（验辞）这是典型的王为贞人的卜辞格式。又如：《左传·文公·十八年》："十八年春，齐侯戒师期，而有疾。医曰：'不及秋，将死。'公闻之，卜曰：'尚无及期！'惠伯令龟，卜楚丘占之，曰：'齐侯不及期，非疾也；君亦不闻；令龟有咎。'二月丁丑，公薨。……冬十月，仲以君命召惠伯，……乃入，杀而埋之马矢之中。"同年经云："夏五月戊戌，齐人弑其君商人。"这段话也能依卜辞形式改写：十八年春，惠伯贞（前辞）：[齐侯]尚无及期（命辞）！卜楚丘占曰：齐侯不及期而非病死；公也听不到；命龟人惠伯有咎（占辞）。二月丁丑，公薨。夏五月戊戌，齐人弑齐侯商人。十月，襄仲杀惠伯（验辞）。经以上改写可以看出，晋献公和惠伯在卜问时都扮演了贞人角色。晋献公不是卜人自不待言。惠伯是鲁国大臣，亦非卜人。卜辞贞人当与惠伯同，非卜人。此其四。

综上所述，贞人是商王左右奉旨卜问吉凶的近臣，虽然他们偶尔也灼龟卜问，但和专以灼龟见兆的卜人还是不同。他们是命龟者。因此，以贞人探讨商代占卜机构的话，是否需要仔细斟酌呢？

（原载《甲骨學研究》第1輯，安陽甲骨學研究編輯部，1987年）

[癸酉]卜,[贞]:[王]旬[亡]祸?(左半部)

癸未卜,贞:王旬亡祸?(右半部)

癸巳卜,贞:王旬亡祸?(左半部)

癸卯卜,贞:王旬亡祸?(右半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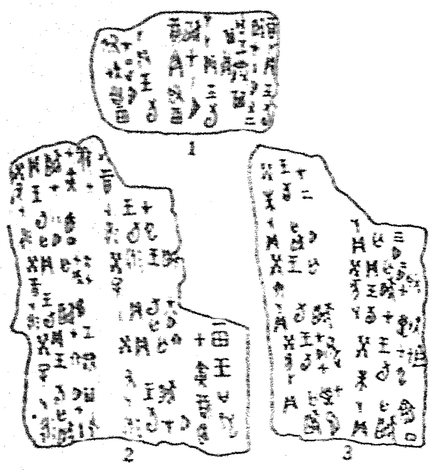
癸丑卜,贞:王旬亡祸?(左半部)

[癸亥]卜,贞:[王]旬[亡]祸?(右半部)

癸酉[卜],贞:王[旬]亡[祸]?(左半部)

显然,与上版一样,其契刻特点也是先右后左,先内后外,先下后上的。

以上契刻特点并不仅见于此两版龟腹甲,检查迄今所能认定的约165版左右的晚期龟腹甲卜旬卜辞,其契刻均符合上述特点。因此可以说:先右后左,先内后外,先下后上是晚期龟腹甲卜旬卜辞的契刻规律。这个规律与董作宾先生指出的那版早期龟腹甲卜旬卜辞的契刻特点相同之处有:都是先右后左,先下后上的。不同之处是:早期是先外后内,而晚期是先内后外;早期"先中前后归隅,先疏后密,有时为填满空间而上下内外错落"的特点,晚期是没有的,而是契刻的比较整齐。



1.《后·上》21.3 2.《佚》 3.15.4+《续》6.1.8+《续》6.5.2 3.《缀述》21.8

二

掌握龟腹甲卜旬卜辞的契刻规律对甲骨学和商代历史文化的研究是很有意义的。经笔者初步探究,发现它至少可在以下几个方面帮助我们取得更大的成绩:

1. 准确地拼合龟版

殷墟甲骨在地下埋藏已数千年,极易毁坏,今天我们所见到的甲骨大多是残缺不全的,一块甲骨的碎片天各一方,给研究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和损失,因此拼合甲骨就成了甲骨学中一项重要的内容。拼合甲骨需要多方面的知识,下面是笔者根据龟腹甲卜旬卜辞的契刻规律拼合的一块龟版⑥:

(3)《安明》3072+《珠》215(图三)

这块龟版是由《安明》3072(即《合集》39035)和《珠》215(即《合集》39174)拼合而成的。它们都是龟腹甲残片,上面刻的都是晚期卜旬卜辞,卜辞的字体也一致,因此有可能是一块龟甲的残片,也就是说有拼合的基础。首先看《安明》3072(图三,1),上面有腹甲中缝,中缝的右半部刻着三竖排卜旬卜辞,各辞的行文皆右行,每竖排卜辞的干支日各自相同,其由内向外依次是癸酉、癸巳、癸丑,相邻的两旬都间隔一旬,所缺的各旬依次应是癸未、癸卯、癸亥,按照前面所揭示的契刻规律,它们当是刻在腹甲中缝的左半部的。今该版中缝左半的紧靠中缝处已刻有一竖排癸未旬的卜辞,那么还缺一竖排癸卯旬,一竖排癸亥旬的卜辞。而《珠》215(图三,2)正有这样两竖排卜辞,并且各辞的行文皆左行,也正是腹甲左半部的残片,试将其接到《安明》3072(图三,1)的左半部,结果两版的破损处正好相互衔接,残辞部分也正好能互足,故拼合是准确无误的。

2. 正确地释读卜辞

有不少卜旬卜辞并不是只单纯地卜问每旬有无灾祸,而是在卜问有无灾祸之后附记着祭祀、战争等方面的内容⑦,它们无疑是研究商代历史文化的重要资料。但在以往的研究中,由于没有掌握龟腹甲卜旬卜辞的契刻规律,故在释读此类卜辞时,往往将干支日读错,影响了研究效果。如对下面两版卜辞的释读就有此种情况:

(4)《前》3.28.4+《续》6.1.8+《续》6.5.2(图四,2)

此版龟腹甲上有六条晚期卜旬卜辞,各辞的行文皆是右行,故是龟腹甲右半部的残片。根据龟腹甲卜旬卜辞先内后外、先下后上的契刻规律,各辞的卜问次序应是:

癸巳卜,泳,贞:王旬亡祸?在六月,甲午工典其幼。

癸丑卜,泳,贞:王旬亡祸?在六月,甲寅酒翌上甲。王二十祀。

癸酉卜,泳,贞:王旬亡祸?甲戌翌大甲。

癸巳卜,泳,贞:王旬亡祸?在八月。

癸丑卜,泳,贞:王旬亡祸?在八月,甲寅翌日羌甲。

癸酉卜,泳,[贞]:王旬[亡祸]?在九[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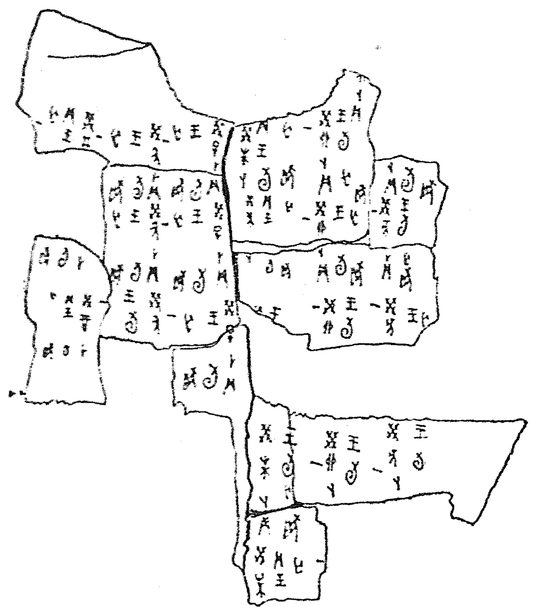
每相邻的两旬都间隔一旬,所缺的各旬按照契刻规律当是刻在腹甲左半部的。各辞在卜问本旬有无灾祸之后都有附记,内容有月份、翌祀的祭祀和年祀,翌祀是周祭中的祀典,故研究周祭者往往根据需要又称其为周祭卜辞⑧。辞中的"工典其幼"即是翌祀的工典祭⑨,"工典",于省吾先生谓即贡典,是祭祀时献其典册⑩,典册的内容大约记载的是以某祀典在某日祭祀某先王或某先妣的⑪,因此翌祀的工典祭就是献翌祀的典册于神前的祭祀。辞中的"王二十祀"即是王二十年,祀即年,《尔雅·释天》说:"夏曰岁,商曰祀,周曰年,唐虞曰载";又周祭中对先公先王先妣轮番祭祀一周需要三十六旬或三十七旬的时间,与一年的日数相当,因此是可以借"祀"以名"年"的⑫。前人研究周祭时因不知龟腹甲卜旬卜辞的契刻规律,又囿于周祭的三十六旬型周期中,翌祀的工典祭与翌祭上甲是在连续的两旬举行的观念,而认为该版的翌祀工典祭与翌祭上甲间隔一旬举行是不对的,因此他们都将翌祀工典祭即"工典其幼"的卜日看作癸卯日,祭日看作甲辰日,即比原刻后移了一旬,使翌祀的工典祭与翌祭上甲在连续的两旬内举行。今用卜旬卜辞在龟腹甲上的契刻规律来检查,知原刻是正确的,因为就龟腹甲的每半部分来说,相邻的两旬都不是连续的两旬,而是都间隔一旬,故该版中翌祀的工典祭与翌祭上甲间隔一旬举行是正常的,是契刻者的本意,翌祀工典祭的卜日、祭日并没刻错。但为什么与三十六旬型周期不同,翌祀的工典祭要与翌祭上甲间隔一旬举行呢?这是因为周祭中除了三十六旬型周期外,还有三十七旬型周期,这多出的一旬正是三十七旬型周期的证据。前人研究周祭,虽然存在着各种分歧,但在有三十七旬型周期,并且都是由三十六旬型周期增加一旬构成的这一点,意见却是一致的,分歧只在于这增加的一旬应是在何处,由于没有人从卜辞中找到证据,故各家拟出多种方案⑬,互相不能说服,使问题久而不决。现在根据卜旬卜辞在龟腹甲上的契刻规律,得知在翌祀工典祭与翌祭上甲间(也包括"祭"祀的工典祭与"祭"上甲间和彡祀的工典祭与彡祭上甲间。见下文)多出的一旬正是大家寻而不得的三十七旬型周期中增加的那一旬。

(5)《后·上》21.3(图四,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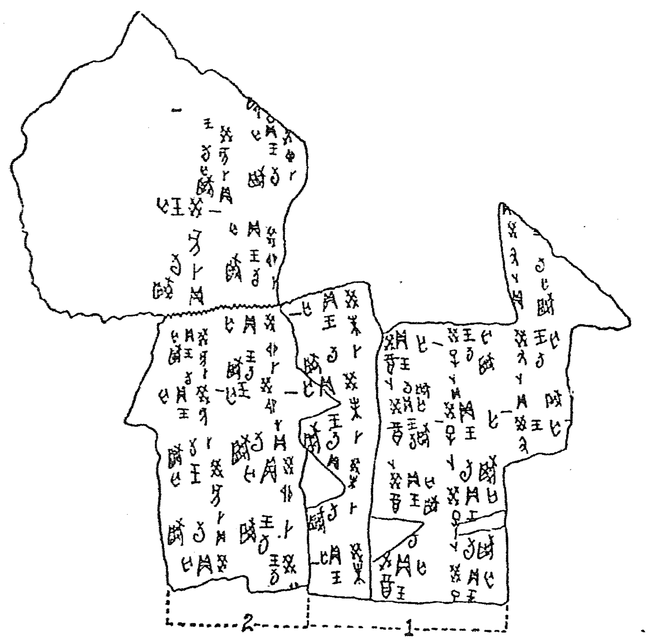
此版龟腹甲上残留三条晚期卜旬卜辞,各辞的行文皆左行,故是龟腹甲左半部的残片。根据龟腹甲卜旬卜辞先内后外的契刻规律,各辞的卜问次序应是:

[癸]酉卜,贞:王旬[亡]祸?在十月又二,[甲]戌工典其[妹]其冒⑭。

[癸]巳卜,贞:王旬[亡]祸?在十月[又二],[甲午]酒冒祭上甲。



图二 《珠》214+《安明》3069



图三 《安明》3072+《珠》215

(6)《缀述》21.8(图四,3)

此版龟腹甲上有六条晚期卜旬卜辞,各辞的行文皆是右行,故是龟腹甲右半部的残片。根据龟腹甲卜旬卜辞先内后外、先下后上的契刻规律,各辞的卜问次序应是:

癸亥卜,贞:王旬亡祸?在十[二]月,甲子翌阳甲。

癸未卜,贞:王旬亡祸?甲申翌日祖甲。

癸卯卜,贞:王旬亡祸?

癸亥卜,贞:王旬亡祸?在二月,甲子祭大甲。

癸未卜,贞:王旬亡祸?在二月。

[癸卯]卜,贞:[王旬]亡[祸]?[在]三月。

上面有的辞在卜问本旬有无灾祸之后附记着翌祀或"祭"祀的祭祀。前已说过,翌祀和"祭"祀都是周祭中的祀典,因此,这是一版研究翌祀与"祭"祀接续关系的重要材料,历来为研究者所重视。但因前人不知龟腹甲卜旬卜辞的契刻规律,看不出该版的月份有误刻,故有的对其祀序和月份的不合感到棘手;有的则采取错误的由上往下读的方法,说该版证明了翌祭祖甲(翌祀的终止旬)与"祭"祀的工典祭("祭"祀的起始旬)是相隔一旬举行的,即认为三十七旬型周期是在翌祭祖甲之后,"祭"祀的工典祭之前增加一旬构成的⑮。情况究竟如何?用龟腹甲卜旬卜辞的契刻规律按照月份、旬、翌祀和"祭"祀的祭祀次序排列此右腹甲刻辞和残掉的左腹甲刻辞即可明白。因右腹甲(即该版)上的一条卜辞记录卜问"祭"大甲的癸亥旬是在二月,其后两旬的癸未旬也是在二月,那么"祭"大甲的癸亥旬就是二月的第一旬(其第二旬癸酉旬刻于腹甲的左半部),故我们用二月作定点进行排列:

月份	旬	祀序	契刻部位
十[二]月	癸亥	翌阳甲	右半部
十二月	癸酉	○⑯	左半部

[癸丑]卜,贞:王旬[亡祸]?在正月,[甲寅]祭大甲眔上甲⑰。

各辞在卜问本旬有无灾祸之后都有附记,内容有月份、"祭"祀和眔祀的祭祀,"祭"祀和眔祀都是周祭中的祀典。辞中的"工典其妹其冒"的"冒"祭,于省吾先生谓即毛鱼之祭,也即多肉之义⑱;而"祭"祀是用肉之祭⑲。故二者意义相近,因此"工典其妹其冒"即是"祭"祀的工典祭。第一条辞于癸酉日卜问举行"祭"祀的工典祭,第二条辞于癸巳日卜问举行"酒冒祭上甲"即"祭"上甲,两旬之间相隔一旬(按照契刻规律这一旬应是刻在腹甲的右半部的),与上版一样,也是在工典祭与祭上甲旬之间多出了一旬。由于与前面所说的相同的原因,即不知龟腹甲卜旬卜辞的契刻规律和囿于三十六旬型周期中,"祭"祀的工典祭与"祭"上甲是在连续的两旬举行的观念,前人研究周祭时,无一例外地都将"祭"上甲的卜日癸巳日写成癸未日,也即使"祭"祀的工典祭与"祭"上甲在连续的两旬内举行。这样释读以龟腹甲卜旬卜辞的契刻规律检查是错误的,因为就龟腹甲每半部分来说,相邻的两旬都不是连续的两旬,而是都间隔一旬;不仅如此,就是以卜辞的实际记录看也是错误的,辞中"祭"上甲的卜日癸巳日的巳字尚保留着下半部的𠙵形,在殷墟甲骨卜辞中,地支字"巳"晚期都写成𠙵,其下半部都作𠂤形;而"未"字,早晚期的写法虽然不尽相同,早期多写作𣏌,晚期多写作𣏌,但其下部都是作𠂤形。巳与未两个字下半部的区别是很明显的。因此将巳字释成未字,一字之差又丢掉了三十七旬型周期的证据。

3. 纠正卜辞的误刻

殷墟甲骨卜辞虽是商朝人所刻,但古人也会发生这样那样的误刻,今天我们利用这些宝贵资料时,应有一个辨误工作,否则会使研究的问题得不出正确的结论。下面举一版卜辞说明掌握龟腹甲卜旬卜辞的契刻规律可以帮助辨误。

的祭祀次序和龟腹甲卜旬卜辞的契刻规律补上的。

⑯ 见于省吾：《双剑誃殷契骈枝·续编》，1941年。

⑰ 见董作宾：《殷曆譜》上编卷一，1945年。

⑱ 见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395页。陈先生从二月"祭"大甲开始数，到"祭𡆥眢"祀组祭祀周期结束，再经过整个彡祀祭祀周期，到翌祀祀组的翌祭阳甲，共是三十一旬，说这个祀序证明了翌祭祖甲与"祭"祀的工典祭是相隔一旬举行的。但研究过周祭问题的人都知道，翌祭阳甲的后两旬才是翌祭祖甲的一旬，"祭"大甲的前三旬才是"祭"祀工典祭的一旬，陈先生从"祭"大甲数到翌祭阳甲，恰恰是没有经过翌祭祖甲和"祭"祀的工典祭这两旬，怎么能证明它们之间有增加的一旬呢？

⑲ 这里的"〇"是表示该旬没有甲名先王被祭祀。

⑳ 月份省略未记。

㉑ 月份省略未记。

㉒ "祭"上甲省略未记。

㉓ "癸卯"二字残掉了。

㉔ "祭羌甲"几字残掉了。

㉕ 与陈梦家先生持相同意见的还有日本学者岛邦男（见《殷墟卜辞研究》中译本113页）和加拿大籍华裔学者许进雄；许先生还认为增加的一旬也可在𡆥祭祖甲与彡𡆥祀工典祭或彡祭祖甲与翌祀工典祭之间，即翌祀、祭（𡆥𡆥）祀、彡祀三个祀组都有增加一旬的机会（见《殷卜辞中五种祭祀的研究》，1968年）。但都无证据。

[十二月]㉖	癸未	翌祖甲	右半部
一月	癸巳	祭工典	左半部
[一月]㉗	癸卯	[祭上甲]㉘	右半部
一月	癸丑	〇	左半部
二月	癸亥	祭大甲	右半部
二月	癸酉	祭小甲	左半部
二月	癸未	〇	右半部
三月	癸巳	祭戔甲	左半部
三月	[癸卯]㉙	[祭羌甲]㉙	右半部
三月	癸丑	祭阳甲	左半部

表中"祭"大甲是在癸亥旬，由此旬上推到前一个癸亥旬即翌祭阳甲的一旬共有六旬，一个月有三旬，六旬就正好是两个月的时间。因为"祭"大甲的癸亥旬是二月的第一旬，所以其前的六旬就分别是一月份的三个旬和上一年十二月份的三个旬，这样翌祭阳甲的癸亥旬就是十二月份的第一旬。但原辞中此旬的月份刻的是十月，漏刻了个"二"字。由于将本是十二月的月份刻成了十月，就使周祭的祀序和月份不合了，故前人感到棘手；今纠正了翌祭阳甲月份的误刻，知其是十二月的第一旬，那么其后两旬的翌祭祖甲就是在十二月的第三旬，而"祭"祀的工典祭就是在一月的第一旬，这样翌祭祖甲与"祭"祀的工典祭就分别是在前后连续的两旬内举行的，中间并不间隔一旬，因此诸学者的三十七旬型周期是在翌祭祖甲之后，"祭"祀的工典祭之前增加一旬构成的说法就不能成立了㉘。如前所述，周祭中的三十七旬型周期都是在各个祀组的工典祭与祭上甲旬之间增加一旬构成的。目前虽然尚未见到在彡祀的工典祭与彡祭上甲旬之间增加一旬的材料，但据研究，商人设置三十六旬和三十七旬两种周期类型的目的是为了迎合天时，即使两个祭祀周期约相当于两个太阳年的时间，从而保持周祭周期与太阳年的日数基本平衡。如果确实如此，则三十七旬型周期中增加的一旬有时也可能是在彡祀的，即在彡祀的工典祭与彡祭上甲旬之间的。

三

本文分析了晚期龟腹甲上卜旬卜辞的契刻规律及掌握此规律对甲骨学商史研究的重要意义。应该指出，其意义肯定不只上述三种，随着研究工作的日益深入，它必定会在其他方面显示着自己的作用。

注　释

① 卜辞的分组情况见李学勤先生的《小屯南地甲骨与甲骨分期》，《文物》1981年5期。笔者赞同历组卜辞的时代应提前的观点，故只将黄组卜辞划为晚期。

② 据笔者统计，早期刻于牛胛骨上的约有1405版左右，刻于龟腹甲上的约有78版左右；晚期刻于牛胛骨上的约有678版左右，刻于龟腹甲上的约有167版左右。

③ 其他的契刻情况有自上而下的（如《粹》1439、《珠》202、《粹》1435），先右后左的（如《前》7.12.2、《铁》250.2+《铁》260.3），先右后左再中间的（如《宁》2.24+《宁》2.26），先左后右再中间的（如《菁》3.1），上下旬不是连续两旬的（如《珠》198、《续》4.45.8），还有的契刻杂乱无章（如《粹》1429、《续》4.44.3）。

④ 董作宾：《大龟四版考释》，《安阳发掘报告》第3期，1931年。

⑤ 此辞残掉了，这里是根据干支日次序补上的。

⑥ 前面图二的拼合版主要是根据残字互足和残辞互补以及骨臼儿的衔接拼合的。

⑦ 有时根据研究的角度不同，研究者又或称这种卜辞为祭祀卜辞、战争卜辞等。

⑧ 晚期卜旬卜辞附记周祭祀典时，只附记甲名先王的祭祀，祭日均选在卜日癸日的第二天甲日，即祭日与先王的日干名（庙号）一致。

⑨ "幼"字从陈梦家先生释，见《殷墟卜辞综述》394页。

⑩ 于省吾：《甲骨文字释林》71页。

⑪ 董作宾：《殷曆譜》下编卷二，2—3页。

⑫ 董作宾：《殷曆譜》上编卷三，2页；又见常玉芝的《商代周祭制度》一书（待出）。

⑬ 见董作宾：《殷曆譜》下编卷2；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395页；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中译本113页；许进雄：《殷卜辞中五种祭祀的研究》，1968年；许进雄：《殷卜辞中五种祭祀研究的新观念》，《中国文字》第35册，1970年。

⑭ "冒"字从陈梦家先生释，见《殷虚卜辞综述》394页。

⑮ 此辞的卜日和祭日均残掉，这里是根据周祭

（原載《考古》1987年第10期）

論古代甲骨占卜的"三卜"制

宋鎮豪

甲骨占卜是人们利用龟甲兽骨预测吉凶的一种巫术行为，几乎流行于整个先秦时期，构成了中国上古社会精神生活的重要内容之一；随着时代的推移，社会的观念、制度等等，发生了种种变化，甲骨占卜形态和性质也随之发生转变；因此有关甲骨占卜制度的演变，在一定程度上正揭示了上古社会发展进程中的若干规律。本文以此为研究论题，提出"三卜制"是先秦时期甲骨占卜的最基本形态，对其生成、发展乃至衰落的历史原因作了分析，并就这一制度在不同历史阶段的特征和性质进行了论述。

一

过去曾不断有人作过统计，卜用甲骨广泛出土于内蒙、吉林、辽宁、甘肃、陕西、山西、河北、山东、河南、江苏、安徽、湖北、四川等省一系列考古遗址中[1]，近些年来又有许多新的发现。表明甲骨占卜起源于原始社会晚期，至殷商时代是其鼎盛阶段，春秋战国以降是其末声。

目前所见最早的卜骨，是内蒙昭乌达盟巴林左旗富河沟门遗址中于1982年出土的鹿、羊肩胛卜骨，[2]距今约4700年左右。一般说来，早期占卜所用骨料很杂，凡猪、羊、牛、鹿肩胛骨不限，无有定制，卜骨大都不加到削修整，没有钻凿，只有灼无规则的火灼痕，暴露出很大的随意性。人们在占卜时受骨料厚度的限制，往往显得无所适从，骨上通常不见卜兆裂纹，当时还没法控制卜骨兆坼的变化。

但是，随着时代的变迁，卜骨上人为做作的因素日益增多，人们通过对卜骨的整治加工和施用钻凿灼几种占卜手续，[3]对兆坼的显现加以力能所及的控制，以使占卜上的随意和盲目性不断有所克服。占卜所用骨料也每日限为龟甲和牛肩胛骨。

甲骨占卜最初属于原始宗教巫术范畴，当人们与自然世界的交往中，由于无法理解各种客观事物的因果联系，只好把决定人事吉凶福祸的普遍原因归结为神的旨意，利用兽骨或龟甲为中介，进行占卜预测。占卜时先把事情告之于甲骨，然后灼燋视兆，依兆坼作出主观臆想，判断后果，最后决定事情的可行性。因此，甲骨兆坼的变化被视为客观事物因果联系的体现，成了人与自然界之间关系的生拉硬扯的消极比附。然而伴随着古代人们对自然界认识的逐步提高，在甲骨占卜形态上也有所反映。人们为把自身的积极追求和生活经验贯注于甲骨兆象的解释之中，对甲骨进行上述所谓能量等级的技术性处理，以影响灼中兆坼的显现。这时的甲骨占卜也就开始摆脱了原始随意盲目的形态，

二

殷商王朝的甲骨占卜材料，主要是指河南安阳殷墟甲骨文，自1899年发现其历史价值以来，先后出土达十多万片。殷商王朝的甲骨材料，除了具备刻削锯切等整治手段和钻凿灼并施诸特征，甲骨兆坼呈卜字形，纵横有致；此外，更有甲骨卜辞可资深入考察。从其刻辞内容得见，殷人利用甲骨占卜作为日常生活中的行事准则，凡生老病死、出入征伐、田猎气候、祀神祭祖，事无钜细，每以甲骨卜以问疑。在勾通人神间的意识交流中，甲骨材料成了一种必不可少的中间媒介物，其占卜所得兆象成为认识主体和认识客体之间神圣的联系依据。

殷商王朝的甲骨占卜，除了反复查问一事于一龟或一骨者外，通常是同时利用几块龟甲或几块牛骨选择及复卜同一事情，甚至还有在不同的日子里仍旧利用原先卜用的甲骨，就同一事情作出重复几度的再卜[4]。

据说忠颐先生研究认为，"殷人行卜，手续极为繁复，有同事同日同人所卜，而用至五龟者，其命辞皆同，但识一二三四五等数字于不同龟版上以别之。"故甲骨文有明记"一卜"以至"六卜"等语[5]。我们也对这类甲骨卜辞作了全面搜集，现整理如下。

言"一卜"者二条，属一期武丁时：

(1) ……王占曰：佳一卜……　《合集》17669　宾人3100

(2) 壬申卜，王，[圆]用一卜，羽翊，丰卯彘四五。十月。　《乙》7074，《合集》21401

言"二卜"者五条，均属一期：

(3) □□卜，王……𡆥二卜，……乎勿……人。四月。　《甲》168，《甲释》1，《合集》17671；《合集》21402重

(4) ……贞二卜……占曰：弗……　《京津》1516，《合集》17672

(5) ……占曰：二卜……不……　《后下》28·13，《合集》17670

(6) ……二卜……𢦏　《文录》639，《合集》28002

(7) ……二卜，今……夫……　《怀特》465

言"三卜"者二十条：

(8) 戊寅卜，贞三卜用：虫三羊、𢀛伐卅鬯卅羊卅豕二𠂤于地示。三·　《前》8·12·6，《合集》22231

(9) 乙卯卜，宾，贞王卜，王往[圆]于𠂤京，若。六月。　《邺初》33·11，《续存》上744，《合集》8039

(10) □未卜，王，贞三卜，衮执𢦏。　《铁》186·3　厂

(11) □子卜，□，贞三卜……丙允……王占曰……　《掇》1·281，《续存》上801，《合集》21403

(12) □□卜，□，[圆]三卜……占曰……执……。上吉。　《续存》下581

(13) □□[卜]，□，贞三卜……[雀]以……　《合集》9034

C. 辛酉，貞癸亥又父丁歲五牢，不用。
三　《京津》4068

這也是三片牛肩胛骨，同為祖同，卜數相屬，三骨為一組。

總之，卜用三骨的甲骨占卜制度在武丁時已在形成之中，武丁之后成為常制，上述三四期甲骨文中古"三卜"的例子超過一期的15倍，正反映了這一占卜形态的演變趨勢。

應該指出的是，在殷商考古中也有"卜用三骨"的证据。1950年春季，中国科学院在安阳殷墟四盘磨村西地发掘到一处居住遗址，出土3红色陶罐和灰色陶罐各一个，又发現了"大卜骨三块"①。1971年12月8日，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在殷墟小屯西地发掘得一坑二十一枚完整的牛肩胛卜骨，骨臼大多朱钩，其埋压的情况分为三组，西南一组三枚，东南一组六枚，北面一组十二枚。郭沫若先生曾据以提出，它们每组都是以三为公约数，"即卖卜骨或卜龟甲是以三枚为一组，一次卜用三龟或三骨"，"一卜不吉，则再用三龟，甚用骨者当示同兆"②。

这一说法很有見地，但谓"一卜不吉，则再用三龟或三骨"却是个误解。我们曾经说过，殷人有在不同日子里对某一事情作出重复"卜"的，如果先前卜用三骨，那么异日再卜其事时，往往仍利用原先的三骨施行占卜③，且举一事加以说明：

A. 壬戌卜，用侯屯自上甲十[图]。一
壬戌卜，乙亥用侯屯。一
癸亥卜，乙丑用侯屯。一
癸亥卜，乙丑易日。一　《北美》4，《英国》34，《合集》32187

B. 壬[图]卜，于五[图][图][图]。二
壬戌卜，用屯乙亥。二
癸亥卜，用屯乙丑。二
甲子卜，乙丑易日。允。二
《屯南》2534

C. 壬戌卜，用侯[图]自上甲十示、三[图][图][图]，[图]五示用侯屯。三
癸亥卜，乙丑易日。三　《北美》5，《英国》81，《合集》32187

以上(A)、(B)、(C)是三块牛肩胛骨，属武乙文武丁时，是在壬戌、癸亥等几个不同日子里贞问乙丑日用龙敖的盲腹卷祀上甲十示或五示以及整祀卿大的先侯情况如何。卜骨上的"一""二""三"分别表示第一卜、第二卜、第三卜，而同一骨上的卜数都相一致，这说明异日同事的"习卜"是不必换用新的卜骨，只需在原骨上作反馈负，而各骨的卜数是前后同类的。

商代"卜用三骨"的占卜制度不仅在殷墟考古发掘中有其实例，在全国其他商代遗址也有考古发現。1973～1974年河北藁城台西村商代遗址的前后两次发掘中，骨以M14、M56、M103三座墓葬中的二龟与二骨都发現了三块一组的牛肩胛骨卜骨随葬品，骨臼都朝一个方向；据考古工作者推测，这些卜骨当时可能都是用绳捆扎一起的，是"卜用三骨"的考古实例④。

如此，合殷墟的两例，已有五例"卜用三骨"的考古发現，能说都是偶然的巧合吗？结合上述甲骨文材料，足以揭示出一个难以否认的历史事实，即在商代"卜用三骨"正是作为一种甲骨占卜制度而在一定地域内流行着，并为不同阶层的人所采纳。

"三卜制"有力地反映了中国古代人与自然世界的相互依赖关系。一方面是人们利用甲骨占卜对客观事物的表象作出消极的主观盲目性的推测，借以使自己的行事附合心目中的神的旨意，另一方面则表現出人们正在积极地运用甲骨占卜的模式，将自身的主观意愿去影响神的旨意，多少取得一点人当自然世界支柱的主动权。"三卜制"的形成使上古社会的人们有可能把在現实生活中的经验积累或自身要求，演成甲骨占卜所显現的"神的旨意"，并通过对甲骨兆象的占断和解释得以表达出来。因此在阶级社会中，统治者往往利用甲骨占卜作为意识形态领域中的统治法宝。事实上，殷商王朝甲骨占卜上的"三卜制"正揭示了这方面的特质。

(4) ……贞三卜。　《京津》1517，《合集》11675；《东集》21404望
(5) ……夏三卜，余祷。　《英国》1605
以上八条属一期武丁时
(6) 甲戌卜，大，贞勿酒，用三卜。
《合集》25020
以上一条属二期祖庚祖甲时
(7) 甲辰卜，狄，贞多马马三卜。東梦。
《续》3，《甲》3915，《合集》30757
(8) 其[图]三卜。　《粹》1256，《京津》4557，《合集》31677
以上二条属三期廩辛康丁时
(9) 丙辰卜，贞余用卜三。　《乙》3558，《合集》22123
(10) 癸酉，登，贞旬，三卜，亡祸。
《甲》544，《合集》32226
(11) 癸丑，登，贞旬，三卜，亡祸。
(12) 癸亥，登，贞旬，三卜，亡祸。
《怀特》1621
(13) 癸卯，登，贞旬，三[卜]，[图][图]。
(14) 癸亥，登，贞旬，三卜，亡祸。
《怀特》1622
(15) 癸[口]，登，[图][图]，三卜，[图][图]。
《日文》415，《合集》41501
以上七条属四期武乙文武丁时
(16) 戊戌，三卜。　《屯南》2504
(17) [图]三卜，亡若。　《粹》1255，《合集》31676
以上二条属三四期
言"四卜"者二条，均属一期：
(18) 丁巳卜，王，贞四卜，子比[晶]方。兄获。　《南师》1·60，《外》30，《合集》20451
(19) 丁巳卜，王，贞四卜，弗其获，[晶]方。　《天理》305
以上两片为同一龟腹甲之左右首甲，惜有残缺不能缀合。两辞同卜一事，正反对贞。
言"五卜"者三条，均属一期：
(20) 五卜。　《乙》4857，《合集》22075
(21) 五卜。　《甲》268
(22) 旅夕五卜。　接南虚背，刻辞出于招本⑤
言"六卜"者一条，属一期：
(23) 戊子卜，用六卜。　《乙》5317，《合集》22046

凡此三十三条卜辞，其中言"三卜"者达二十条，约占总数60.61%，一期武丁时有八条，三四期廩辛至文武丁时有十二条，是后者超过了前期。而言"四卜"、"五卜"、"六卜"者仅见于早期，三者总共才六条，约只占总数18.19%，远比低于"三卜"三数。由此可见，自武丁以来，每一事多卜，通常是利用一块乃至几块龟甲或牛骨反复占卜同一事，其所用甲骨数，在早期有用至五块、六块或更多一些者，⑥但在一般场合已渐次降为每次卜用三龟或三骨，而至二期以后，随着骨卜的盛行，卜用三骨成为常制。下面所举是武丁时卜用三骨之例：

A. 己亥卜，争，贞王勿立中。一
《欧美亚》200
B. 己亥卜，争，贞王勿立中。二
《明》2340，《合集》7367
C. 己亥卜，争，贞王勿立中。三
《粹》1218，《京津》1607，《合集》7368

三片都是牛肩胛骨，同日同人同卜一事，骨版上的"一"、"二"、"三"是卜数，⑦分别指第一卜、第二卜、第三卜，是知当时一次卜用了三骨。在三四期甲骨文中这类实例更是屡见不鲜，且举一事：

A. 辛酉，贞癸亥又父丁岁五牢，不用。
一　《京津》4068
B. 辛酉，贞癸亥又父丁岁五牢，不用。
二　《屯南》723

元者，首也，⑧元有首位第一之义，如甲骨文云：

重白牛元，又正。
白牛重二，又正。
白牛重三，又正。　《安明》1784，《合集》32504

辞中的"元"、"二"、"三"是同位语，是个特定的单位词，以其白牛的数量看，"元"是一头，从祭礼意义看，元祖是列为首位第一的祭品。可证，"三卜制"的元卜是第一卜，在"三卜"中排列首位。殷王本人在这种占卜场合，正是以"元卜"者的身份居于显赫位置，主持并影响着占卜的全过程，决定着整个占卜的所得结果。

上举《合集》1075殷王本人占卜的一骨，卜数为"一"，也可证实"元卜"是第一卜，是王者所卜。上举云者为"左"的《合集》1一骨，骨版上的卜数均为"三"，似"左卜"为第三卜。上举《合集》30111"右曰帝"一骨，同时所卜还有两骨，分别见《粹》315和《合集》31667，两本骨的占断者是"右"即"右卜"。在卖这表明，第一卜是"元卜"，由王者为之，第二卜似为"右卜"，第三卜为"左卜"，右居左上，先右后左。兆辞云："王乍王师右中左"（《粹》577）、"贞立事于南，右以我，中以興，左以曹"（《摄二》162）、"王其令右旅暨左旅西見方"（《屯南》2328），"王其以众令右旅[图]故西于[图]"（《屯南》2350），大体都是先言右，后言左，可以反映殷人是"尚右"的，这也从另个侧面证实，"右卜"在"左卜"之上，"右卜"应为第二卜，"左卜"则为第三卜。

从"元卜"、"右卜"、"左卜"的命名看"三卜制"的占卜形态，"元卜"在占卜时当居中，被奉为显尊，"右卜"和"左卜"分居右、左两侧为辅，处于从属地位。《礼记·礼运》云："卜筮瞽侑，皆在左右，王中心无为也以守至正，"可以用来说明"三卜制"的占卜形态。另据胡厚宣师说："甲骨中有所谓牛肩骨'组鑿刻辞'者，今发現共九例。末署三左三中三右，皆以左中右为一组。有人读其七个日期，每日为左中右一组，共排为七组二十一例"⑨。这种署有右、中、左的牛肩骨记事刻辞虽不直接关乎占卜制度，但为"元卜"居中，"右卜"和"左卜"居右、左两侧的"三卜制"占卜形态提供了佐证。

四

殷商王朝甲骨占卜的"三卜制"，在具体实施时，一些场合是每一卜由一人贯穿始终，这是比较理想的形式；但是在大多数场合往往由王者、右卜和左卜分别主持每一卜的占卜程式中的某个环节，如视兆坼、辨吉凶或事后的记验，而命龟灼燋另有其人为之，这是"三卜制"的变通。如甲骨卜辞云：

(1) ……乙巳王……雘。卜由……。王占曰……　《合集》24117正反
(2) 壬午卜，中贞。卜曰：其豕。九月。
(3) 丁亥卜，大贞。卜曰：其又汎升岁自上甲。王先[口]。　《金》122，《合集》40726，《英国》1724

(1)表明卜人先对甲骨兆坼作了解释，而殷王又亲自为之占断，并非由一人终始占卜的全部程式。(2)(3)表明，所谓"贞人"和"卜人"分工有所不同，一为命龟，一为占龟。当然"卜人"也可命龟，分工未必太严。殷商王朝内颇有一批神职者从事甲骨占卜，这由下辞可证：

[口]子，王卜……。多卜曰：……若，[叠]……　《合集》24144

这是殷王、多卜同占一块甲骨。多是群称，显而易见，当时卜官之间已有了初步分工，除了主要卜官即右卜和左卜之外，尚有一批

三

在殷商王朝的甲骨文材料中，有"元卜"、"右卜"和"左卜"三称，共发現八例：

(1) 庚申卜，旅，贞由元卜用。在二月。
《续》1·35·9，《合集》23390
(2) 习元卜。　《京人》2226，《合集》31675
(3) 己酉卜，大，贞由右卜用。
《合集》25019
(4) 丁卯，右卜，兄不岁用。　《中国》72，《合集》41496
(5) ……右卜……　《京津》2559
(6) 右卜。　《合集》28974⑩
(7) ……王[占]……[骨]，左卜有[图]……
《掠》130，《合集》15836
(8) ……入商。左卜占曰：弘入商。
《屯南》930

其中，一期有(7)一条，二期有(1)(3)二条，三四期有(2)(4)(5)(6)(8)五条，占了62.5%，大大超过前期。"元卜"、"右卜"、"左卜"可以分指三块卜用甲骨，殷王朝行卜，以每次卜用三块甲骨为常制，其甲骨被分别命之为"元卜"、"右卜"、"左卜"，或因由三人同时分别占之以断兆坼吉凶，故"元卜"、"右卜"、"左卜"亦指人，设职以称之，因此(8)辞乃有"左卜占曰"一类的占断语。"元卜"、"右卜"和"左卜"恰与上节所述"三卜制"相对应，应是"三卜制"形成和规范化的产物；有关辞例的数量是后期超过前期，与上节对"一卜"至"六卜"的统计结果，即"三卜"占绝大多数，后期言"三卜"超过前期，是完全一致的；这表明，以"元卜"、"右卜"和"左卜"为基本设置的殷商王朝卜官系统，究产生于武丁朝，至武丁之后各朝就已成为常制，大体定型化。

"右卜"和"左卜"，有时可简称为"右"、"左"，而"元卜"可能是专由殷王亲自担任。据甲骨卜辞云：

己亥[口]，贞王[口]雚。右曰：兹住丑幸鸣。
《京津》4012，《合集》27253
三其[牛]，不冓雨。右曰：帝。　《京人》1978，《合集》30111
癸丑卜，争，贞旬亡祸。王占曰：有崇，有梦。甲寅允有来艰。左告曰：有亡鬼自温，十人又二。　《菁》3，《合集》137正
贞[疾]。左告曰：不。　《丙》610，《合集》22067

以上诸辞中的"右"、"左"、"王"分别担任了占断或记验者，特别是"右曰"和占断，与上述"左卜占曰"的意义别无两致。虽然这里的"右"者、"左"者，实即"右卜"、"左卜"，由此而见，"元卜"非殷王本人莫属，"元卜"是由殷王亲自为之。甲骨卜辞记殷王命龟或视兆坼、定吉凶者屡见不鲜，如：

己未卜，王，贞气又[牵]于祖乙。王吉。兹卜。　《伏》894，《合集》22913
庚子卜，王贞。王占曰：其有来闻，其住甲不……。一　《合集》1075正
[辛]未，王卜曰：余告多君曰：朕卜有[崇]。
《后》下27·13，《合集》24135

这三条卜辞所记，以命龟到占断的整个占卜程式全都由殷王亲自为之。若当时同时用了三块甲骨施行占卜，那么这些主者本人占卜的甲骨就是"元卜"之属。

为，其身份为卜官，可由"卜竹"一名知之。惜卜数不详，无以推测是否即"三卜制"的右卜或左卜。若是仅用一骨占卜，则辞中的王、卜官和贞人三者亦构成"三卜"；若两次占卜均为"卜用三骨"，则卜官为右卜和左卜之属，"贞人"辅位占卜的一些具体事项，如命龟、燋契或文字记录之类。两辞表明，卜官竹和两已对各自掌握的卜骨作了占断，可是殷王依然可以控制他们的占卜，并直接借助神意作出事情可行与否的决断。另从上述卜官和王同见一辞的诸如此类卜辞看，两者作出的判断呈现出很大的一致性，似乎占卜前王已与卜官交换过意见，或卜官在占卜中已有窥颜观色之举。

上举实例充分说明，殷王在甲骨占卜中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就"三卜制"的"元卜"来说，殷王本人不一定非得亲自从事全部的占卜程式，具体占卜的事前事后工作或让其他神职人员为之；就"右卜"和"左卜"来说，他们的灼龟视兆辨吉凶等，为殷王的意志所左右；凡此充分表现出王者凌驾于卜官人员之上的垂簾地位。文献所载君、史、卜三位一体的占卜形态，在一定程度上反映有殷商王朝甲骨占卜制度的一些特质。

应指出的是，在一些殷王"元卜"的甲骨上，兼有其他卜官所记的验辞或事后落实情况的报告文类，在一些"右卜"或"左卜"的甲骨上，也有这类文字，它保证了甲骨占卜程式的完整性，成为"三卜制"的重要环节，在政治意义上有助于强调殷王的占断即代表了神的旨意，使王的决策和意愿通过神权崇拜的惜力，得以贯彻终始和具体实施，并原本不反映到甲骨媒介物上来。这种"右卜"、"左卜"或其他神职者所记文字，当是后世史官记事记言的前导。《汉书·艺文志·六艺略》云："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举必书，……左史记言，右史记事[48]。古代卜与史不分，卜官即史官[49]，殷商王朝"右卜"和"左卜"之设及其所司职事，与所谓"右史记事"、"左史记言"，其间有一定的渊源关系，只是在殷商王朝，"右卜"、"左卜"或其他神职者不见得已明确规定了如此规范化的分职，他们更多的倒是使自己的行为带上神权崇拜的宗教色彩。

那么殷商王朝甲骨占卜的"三卜制"反映了什么样的社会观念呢？据张荣教先生说，殷人已往有以"三"为数目代表全体和整体观，如手只画三指，脚只用三趾立家社，等等[50]。"三卜制"也具备以三代表全体观念的意义。《国语·周语上》云："人三为政"，"三卜制"主要通过"元卜"、"右卜"和"左卜"三者的占卜，寓意于实现整个人世间与神灵之间的沟通交流。《公羊传·僖公三十一年》何休注云："三卜吉凶必有相奇者可以决疑，故求吉必三卜，"殷商王朝的"三卜制"也反映了人的"求吉"欲望，它显然比原始氏族神崇拜的那种盲目而单纯的"卜以决疑"的甲骨占卜意识进了一大步，在无所作为的神灵信仰中掺杂了"全体"人世间的积极追求。

不过，殷商王朝的"三卜制"的主要特色，是以王卜为最高形式，在于体现王者的意志乃代表了整个下界的根本愿望，而通过王者为主体的甲骨占卜，即可能达到与神灵世界充分的意识交流。这种"三卜制"凭籍神灵的超人力量来维护国家的政治统治，以强调殷王的权威为其核心，正如《史记·龟策列传》说的，"王者决定诸疑，参以蓍，断以蓍龟，不易之道也。"三卜中的"元卜"占居首位，通过"王占"取得神的旨意和人王的意愿之间的统一性，在社会意义方面，这种"三卜制"力图使人们对自然世界的神灵崇拜转化为对人世间人王的绝对服从。

因此，"三卜制"是建立在"恪奉神灵人定电，史定墨，"《周礼·春官·占人》云："史占墨，卜人占坼，"凡电、墨、坼均占卜用语；电者，指占卜所当用之兆；墨者，据孔颖达疏《礼记》文云："凡卜必以墨画龟，求其吉兆，若卜以墨而兆广，谓之下从；"坼者，指龟上兆璺，"大坼称为兆广，""小坼称为兆璺。"疑史墨、史电之名均出自甲骨占卜上的分工，因各人职事不同，故其名亦相应。如此，则史赵也不应例外，疑赵是兆字之借，赵、兆一音，兆者，兆坼也，即"卜人占坼"之职。史赵、史墨、史电应是三位卜官，三人同卜一事，与殷商王朝元卜、右卜、左卜的三位一体的占卜，性质相近，故实是上代"三卜制"的演化。

另据《公羊传·僖公三十一年》云："三卜，礼也，"东汉何休注云："《曲礼》上篇云：'卜筮不过三，'是其旧典之遗存。郑玄云：'求吉不过三。'……三卜礼谓是卿礼。"在春秋时代，"三卜制"已经是个"旧典之遗存"，但这个"旧典"不应视为卿礼，还应归之为殷商王朝的故典。大概卿国曾一度流行过这种源自殷人的甲骨占卜的"三卜制"[51]，后人因不明初衷，故误解为卿国的"旧礼"了。

西周和春秋时代的"三卜制"虽源自殷代，却有自身文化上的特色。

首先，这一时期的占卜材料是以龟甲为主。举例说，1977年春季周原甲组宫殿遗址西厢的二号房内窖穴H11、H31内出土西周甲骨一万七千余片，其中卜甲一万六千七百余片，卜骨只有三百多片[52]。相差悬殊。文献中有关这一时期的占卜也大都是讲龟卜。

其次，这一时期"三卜制"的形态不象殷代以王者的"元卜"居于首位。虽然周原甲骨文中有"王卜"(H11:38)、"王鼎"(H11:167)等材料，但据王宇信同志研究，它们大抵是周文王时代的杀卜，相当于殷代帝乙帝辛时[53]。而在西周初至春秋时代的文献记载中，无论周天子，抑或诸侯王，往往不以卜人的身份出现，也不直接从事甲骨占卜，占卜机构只是周王朝或诸侯国所辖的一个附属部门，卜官间的职位在占卜中很难显出高下之分和主从之别，三人占而从二人，靠偶数来决定诸疑，事情的可行性从形式上看是少数服从多数，即《史记·龟策列传》所云："明有而不专之道"[54]。

其三，这一时期的"三卜制"不象殷代有在不同日子里利用原先的"卜用三骨"就同一事情进行反复"习卜，"多数场合只是一次性地通过"三卜"决定诸疑[55]。如《左传·哀公十八年》记："巴人伐楚，围鄾。初，右司马子国之卜也，观瞫曰：'如志。'及巴师至，将卜帅，王曰：'宁（即子国）如志，何卜焉？'使帅师而行。"在当时已产生了"圣人不烦卜筮"（同上）的观念，占卜一旦成立，就用不着再去反复起卜。

其四，这一时期又盛行卜筮并用的占卜形式。卜是龟卜，乃视甲骨兆象断吉凶；筮是筮占，据揲蓍数判定休咎。卜筮并用，是持两种性质不同的占卜所得龟兆和筮数，进行参照联系。卜筮并用，发端于殷商晚期。在殷墟甲骨文中仅发现五片类涉此方面的材料数量绝少[56]。而从1980年殷墟西区灰坑出土的一片牛肋骨上刻记三条筮数看，似乎当时筮占亦有"三人占"的形式。西周以后，卜筮并用十分流行，周原甲骨文中有不少这方面的材料，文献中更不乏见。《周礼·春官·筮人》云："凡国之大事，先筮而后卜；"《左传·僖公四年》载："晋献公欲以骊姬为夫人，卜之，不吉；筮之，吉。"这一时期的卜筮并用，有先筮后卜或先卜后筮两式，似乎有"重龟轻筮"的倾向。在卜筮并用的占卜场合，龟卜或以三人为之，却实行"三卜制"，如上引《左传·哀公九年》之史赵、史墨、史龟三位卜官同卜一事，而后"相虎贲责具体占卜事项的神职人员，统称为"多卜，"然皆隶属于最高统治者殷王。

殷商王朝的甲骨占卜程式，包括了叙、命、占、验数个环节，互相照应，配成一气，占卜时虽以"卜用三骨"为基本形态，但涉及具体的叙事命龟、钻凿、灼龟、占坼、辨兆象、记效验以及卜辞的契刻等上，已每有其人分司其职。这种占卜职事的细分，与《周礼·春官》所述卜师"辨龟之上下、左右、阴阳，以授命龟者"、"掌共燋契"、"占人掌占龟，……以赋吉凶，"有相通之处。

另据《礼记·玉藻》云："卜人定龟，史定墨，君定体，"《周礼·春官·占人》云："凡卜筮，君占体，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郑注："体，兆象也；色，兆气也；墨，兆广也；坼，兆璺也。"所叙甲骨占卜程式上的严格职分，虽然未必真正实行过，但以君、史、卜三位一体的占卜形态，对于考察殷商王朝的"三卜制"却有很好的启示。"三卜制"以元卜、右卜和左卜组成，虽然每一卜不一定非由一人始之终之，但以元卜右卜和左卜为三位一体的基本形态仍旧得以体现。据甲骨文云：

□□卜，殷贞。王占曰：其……。一

《英国》480

这片卜骨的卜数是第一卜，命龟由"贞人"殷所作，占断还是殷王本人为之，无当于"元卜"的角色。前举《合集》27243等辞的"右四"和《屯南》930的"左卜占四，"各卜骨的主要占卜人则是"右卜"和"左卜"，性质与这一片相类。殷商王朝的卜官建置虽曾设有一定数量的神职人员以事各项有关甲骨占卜的具体事务，然其占卜制度却是以王者为主体，右卜和左卜相辅佐的"三卜制"。

"三卜制"是以王者的占断为其核心，王者的辨兆坼、定吉凶具有决定性的权威意义。且举一组卜辞以明其概：

壬戌卜，宾贞。王占。卜曰：子昌其惟丁姚，其住□不其嘉。《库》1535正，《合集》37498正，《英国》1117正

王曰：其嘉。

王曰：不其嘉。《库》1535反，《合集》37498反，《英国》1117反

卜辞而背互补，贞问子昌生男孩还是生女孩。正版的"王占"自成段落，与反版的"王曰"相系，意思是殷王对兆象占断后认为，有可能生男孩，也有可能是女的。这是介于两端的模棱两可话。卜人对此作了申述，谓丁日分娩的是男孩，要是另一日生则可能是女孩。正要配合得恰到好处，可见殷王的占断等级对卜人所持有的支配力。不守唯是，卜人的视兆决疑还往往与殷王的意愿或决策互相吻应，史辞云：

丁酉卜，王，贞勿乳。扶曰：不其囝。

《外》240

乙亥卜，旨贞。王曰：有孚，嘉。扶曰：嘉。《佚》586，《合集》21071

丙寅卜，叶，王告取儿。叶占曰：若，往。《明》574，《合集》20834

以上三辞的卜数不详。或由王命龟，卜人扶占坼，或由"贞人"告命龟，王占坼，卜人扶再行占断，或由卜人叶对王的意愿进行命龟占坼。不管在哪种场合，殷王的权威总是存在的，卜人占断的结果一般都与王的判断或王的意愿相一致。虽然这种占卜维持了神的旨意和人王尊严之间的统一性。

不特如此，在甲骨占卜中，即使卜人已对兆象作了辨识，但事情的可行性还得取决于王者的占断，史辞云：

丙寅卜，贞贞。卜对曰：其侑于丁奭。王曰：弱鸣，望丁酉[illegible]，若。八月。

□巳卜，贞贞。禹曰：入。王曰：入。允入。《文录》519，《合集》33805

以上两次的占卜主持人不是殷王，而是对和殷从人王"的社会政治观念上的甲骨占卜制度，已脱离了原始宗教巫术的桎梏，从盲目崇拜神灵的精神世界中开始解脱出来，带上了浓厚的阶级社会印痕。这样的甲骨占卜，有可能把人王摆到与神灵间等重要的位置上，其占卜后效如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王现实生活的经验积累和治理国家的政治才能，取决于人王如何巧妙地运用甲骨占卜的特殊思维模式，对客观事物的因果表象作出比较合理的判断推测；这里当然还涉及到卜官之间的政治背景和势力消长等形"色"的问题。如果从这方面作一考察，则很可能加深我们对于殷商"高度的物质文明"和"落后的占卜形态"之间共性的理解，能使我们透过甲骨占卜形态的演变和进一步发现殷商文化思想上的成熟性。

当然，从殷商王朝"三卜制"的本质而言，当时并没有真正摆脱上古以来传统神灵观念的束缚，"三卜制"仍然继承了原始宗教巫术的形式，把甲骨占卜摆在客观事物主体和人的主观认识客体之间，人的直接观察对象不是客观事物本身，而是甲骨兆象的变化，人只是凭自己的主观臆想对如实表象作出或性的猜测，还谈不上具有合乎逻辑的判断和抽象的思维。但是人的有所追求的精神世界在"三卜制"的占卜形态中的显露，毕竟是个不容忽视的事实。

五

过去有把"三卜制"说成周人的创制，是周代以后的甲骨占卜制度，现在应该作出修正了。西周以来流行的"三卜制"，不过是继承了殷商的占卜文化而已，也并非是殷周礼制损益之举。

据《史记·宋微子世家》记载，武王既克殷，访问殷遗臣箕子以治理天下的道理，箕子说了一通殷的礼制，其中有"立时人为卜筮，三人占则从二人之言，"其事又见《周书·洪范》，原文云："立时人作卜筮，三人占则从二人之言，"《左传·成公六年》引此作"《商书》曰：三人占，从二人。"可见，"三卜制"是殷商的占卜制度，周王朝在立国之初，即全盘继承了过去。

周人行"三卜制"，见于文献者有三事。其一，据《尚书·金縢》记载，西周初武王病重，不能豫政，周公曾为之"乃卜三龟，"《史记·龟策列传》也有同样的说法，谓"周公卜三龟。"东汉时王充《论衡·卜筮》云："周武王不豫，周公卜三龟，"当出于同一历史纪闻。可知"三卜制"曾是周代统治者精神生活的寄托。其二，据《尚书·大诰》载，武王卒后，成王年幼，周公以周初定天下，恐诸侯叛乱，乃相成王摄政，作诰示谓"我有大事休，朕卜并吉"云云。汉郑玄注："卜并吉者，谓三龟皆从也，"清孙星衍疏云："古人卜用三龟，而以三北、瓦兆、原兆各占一龟"[57]。是"三卜制"一度成为周初统治者巩固国家政治体制、加强其统治权威的借力。其三，《尚书·洛诰》谓周公营建成周洛邑，派遣使者向成王报告选择建成地点的"三卜"结果，其云："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师，我卜河朔黎水，我乃卜涧水东、瀍水西，惟洛食；我又卜瀍水东，亦惟洛食。"唐孔颖达疏云："此言所卜三处，皆一时事也。"其说甚确，所谓"一时事"，都反映"三卜制"用事并卜的特征。说明"三卜制"曾被周统治者运用于建设新城的重大协合。

春秋以降，"三卜制"犹流行，其事最著者见《左传·哀公九年》，记晋国赵鞅"卜救郑，遇水适火，占诸史赵、史墨、史龟。"此"三史"虽以史官的职位出现，但其所从事者无非甲骨占卜之类。史赵、史墨、史龟，其名似有所因。前举《礼记·玉藻》云："卜人定龟，史定墨，"《周礼·春官·占人》云："史占墨，卜人占坼，"凡龟、墨、坼均占卜用语；龟者，指占卜所当用之兆；墨者，据孔颖达疏《礼记》文云："凡卜必以墨画龟，求其吉兆，若卜以墨而兆广，谓之下从；"坼者，指龟上兆璺，"大坼称为兆广，""小坼称为兆璺。"疑史墨、史龟之名均出自甲骨占卜上的分工，因各人职事不同，故其名亦相应。如此，则史赵也不应例外，疑赵是兆字之借，赵、兆一音，兆者，兆坼也，即"卜人占坼"之职。史赵、史墨、史龟应是三位卜官，三人同卜一事，与殷商王朝元卜、右卜、左卜的三位一体的占卜，性质相近，故实是上代"三卜制"的演化。

另据《公羊传·僖公三十一年》云："三卜，礼也，"东汉何休注云："《曲礼》上篇云：'卜筮不过三，'是其旧典之遗存。郑玄云：'求吉不过三。'……三卜礼谓是卿礼。"在春秋时代，"三卜制"已经是个"旧典之遗存"，但这个"旧典"不应视为卿礼，还应归之为殷商王朝的故典。大概卿国曾一度流行过这种源自殷人的甲骨占卜的"三卜制"[51]，后人因不明初衷，故误解为卿国的"旧礼"了。

西周和春秋时代的"三卜制"虽源自殷代，却有自身文化上的特色。

首先，这一时期的占卜材料是以龟甲为主。举例说，1977年春季周原甲组宫殿遗址西厢的二号房内窖穴H11、H31内出土西周甲骨一万七千余片，其中卜甲一万六千七百余片，卜骨只有三百多片[52]。相差悬殊。文献中有关这一时期的占卜也大都是讲龟卜。

其次，这一时期"三卜制"的形态不象殷代以王者的"元卜"居于首位。虽然周原甲骨文中有"王卜"(H11:38)、"王鼎"(H11:167)等材料，但据王宇信同志研究，它们大抵是周文王时代的杀卜，相当于殷代帝乙帝辛时[53]。而在西周初至春秋时代的文献记载中，无论周天子，抑或诸侯王，往往不以卜人的身份出现，也不直接从事甲骨占卜，占卜机构只是周王朝或诸侯国所辖的一个附属部门，卜官间的职位在占卜中很难显出高下之分和主从之别，三人占而从二人，靠偶数来决定诸疑，事情的可行性从形式上看是少数服从多数，即《史记·龟策列传》所云："明有而不专之道"[54]。

其三，这一时期的"三卜制"不象殷代有在不同日子里利用原先的"卜用三骨"就同一事情进行反复"习卜，"多数场合只是一次性地通过"三卜"决定诸疑[55]。如《左传·哀公十八年》记："巴人伐楚，围鄾。初，右司马子国之卜也，观瞫曰：'如志。'及巴师至，将卜帅，王曰：'宁（即子国）如志，何卜焉？'使帅师而行。"在当时已产生了"圣人不烦卜筮"（同上）的观念，占卜一旦成立，就用不着再去反复起卜。

其四，这一时期又盛行卜筮并用的占卜形式。卜是龟卜，乃视甲骨兆象断吉凶；筮是筮占，据揲蓍数判定休咎。卜筮并用，是持两种性质不同的占卜所得龟兆和筮数，进行参照联系。卜筮并用，发端于殷商晚期。在殷墟甲骨文中仅发现五片类涉此方面的材料数量绝少[56]。而从1980年殷墟西区灰坑出土的一片牛肋骨上刻记三条筮数看，似乎当时筮占亦有"三人占"的形式。西周以后，卜筮并用十分流行，周原甲骨文中有不少这方面的材料，文献中更不乏见。《周礼·春官·筮人》云："凡国之大事，先筮而后卜；"《左传·僖公四年》载："晋献公欲以骊姬为夫人，卜之，不吉；筮之，吉。"这一时期的卜筮并用，有先筮后卜或先卜后筮两式，似乎有"重龟轻筮"的倾向。在卜筮并用的占卜场合，龟卜或以三人为之，却实行"三卜制"，如上引《左传·哀公九年》之史赵、史墨、史龟三位卜官同卜一事，而后"相虎贲责具体占卜事项的神职人员，统称为"多卜，"然皆隶属于最高统治者殷王。

殷商王朝的甲骨占卜程式，包括了叙、命、占、验数个环节，互相照应，配成一气，占卜时虽以"卜用三骨"为基本形态，但涉及具体的叙事命龟、钻凿、灼龟、占坼、辨兆象、记效验以及卜辞的契刻等上，已每有其人分司其职。这种占卜职事的细分，与《周礼·春官》所述卜师"辨龟之上下、左右、阴阳，以授命龟者"、"掌共燋契"、"占人掌占龟，……以赋吉凶，"有相通之处。

另据《礼记·玉藻》云："卜人定龟，史定墨，君定体，"《周礼·春官·占人》云："凡卜筮，君占体，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郑注："体，兆象也；色，兆气也；墨，兆广也；坼，兆璺也。"所叙甲骨占卜程式上的严格职分，虽然未必真正实行过，但以君、史、卜三位一体的占卜形态，对于考察殷商王朝的"三卜制"却有很好的启示。"三卜制"以元卜、右卜和左卜组成，虽然每一卜不一定非由一人始之终之，但以元卜右卜和左卜为三位一体的基本形态仍旧得以体现。据甲骨文云：

□□卜，殷贞。王占曰：其……。一

《英国》480

这片卜骨的卜数是第一卜，命龟由"贞人"殷所作，占断还是殷王本人为之，无当于"元卜"的角色。前举《合集》27243等辞的"右四"和《屯南》930的"左卜占四，"各卜骨的主要占卜人则是"右卜"和"左卜"，性质与这一片相类。殷商王朝的卜官建置虽曾设有一定数量的神职人员以事各项有关甲骨占卜的具体事务，然其占卜制度却是以王者为主体，右卜和左卜相辅佐的"三卜制"。

"三卜制"是以王者的占断为其核心，王者的辨兆坼、定吉凶具有决定性的权威意义。且举一组卜辞以明其概：

壬戌卜，宾贞。王占。卜曰：子昌其惟丁姚，其住□不其嘉。《库》1535正，《合集》37498正，《英国》1117正

王曰：其嘉。

王曰：不其嘉。《库》1535反，《合集》37498反，《英国》1117反

卜辞而背互补，贞问子昌生男孩还是生女孩。正版的"王占"自成段落，与反版的"王曰"相系，意思是殷王对兆象占断后认为，有可能生男孩，也有可能是女的。这是介于两端的模棱两可话。卜人对此作了申述，谓丁日分娩的是男孩，要是另一日生则可能是女孩。正要配合得恰到好处，可见殷王的占断等级对卜人所持有的支配力。不守唯是，卜人的视兆决疑还往往与殷王的意愿或决策互相吻应，史辞云：

丁酉卜，王，贞勿乳。扶曰：不其囝。

《外》240

乙亥卜，旨贞。王曰：有孚，嘉。扶曰：嘉。《佚》586，《合集》21071

丙寅卜，叶，王告取儿。叶占曰：若，往。《明》574，《合集》20834

以上三辞的卜数不详。或由王命龟，卜人扶占坼，或由"贞人"告命龟，王占坼，卜人扶再行占断，或由卜人叶对王的意愿进行命龟占坼。不管在哪种场合，殷王的权威总是存在的，卜人占断的结果一般都与王的判断或王的意愿相一致。虽然这种占卜维持了神的旨意和人王尊严之间的统一性。

不特如此，在甲骨占卜中，即使卜人已对兆象作了辨识，但事情的可行性还得取决于王者的占断，史辞云：

丙寅卜，贞贞。卜对曰：其侑于丁奭。王曰：弱鸣，望丁酉[illegible]，若。八月。

□巳卜，贞贞。禹曰：入。王曰：入。允入。《文录》519，《合集》33805

以上两次的占卜主持人不是殷王，而是对和殷从人王"的社会政治观念上的甲骨占卜制度，已脱离了原始宗教巫术的桎梏，从盲目崇拜神灵的精神世界中开始解脱出来，带上了浓厚的阶级社会印痕。这样的甲骨占卜，有可能把人王摆到与神灵间等重要的位置上，其占卜后效如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王现实生活的经验积累和治理国家的政治才能，取决于人王如何巧妙地运用甲骨占卜的特殊思维模式，对客观事物的因果表象作出比较合理的判断推测；这里当然还涉及到卜官之间的政治背景和势力消长等形"色"的问题。如果从这方面作一考察，则很可能加深我们对于殷商"高度的物质文明"和"落后的占卜形态"之间共性的理解，能使我们透过甲骨占卜形态的演变和进一步发现殷商文化思想上的成熟性。

当然，从殷商王朝"三卜制"的本质而言，当时并没有真正摆脱上古以来传统神灵观念的束缚，"三卜制"仍然继承了原始宗教巫术的形式，把甲骨占卜摆在客观事物主体和人的主观认识客体之间，人的直接观察对象不是客观事物本身，而是甲骨兆象的变化，人只是凭自己的主观臆想对如实表象作出或性的猜测，还谈不上具有合乎逻辑的判断和抽象的思维。但是人的有所追求的精神世界在"三卜制"的占卜形态中的显露，毕竟是个不容忽视的事实。

五

过去有把"三卜制"说成周人的创制，是周代以后的甲骨占卜制度，现在应该作出修正了。西周以来流行的"三卜制"，不过是继承了殷商的占卜文化而已，也并非是殷周礼制损益之举。

据《史记·宋微子世家》记载，武王既克殷，访问殷遗臣箕子以治理天下的道理，箕子说了一通殷的礼制，其中有"立时人为卜筮，三人占则从二人之言，"其事又见《周书·洪范》，原文云："立时人作卜筮，三人占则从二人之言，"《左传·成公六年》引此作"《商书》曰：三人占，从二人。"可见，"三卜制"是殷商的占卜制度，周王朝在立国之初，即全盘继承了过去。

周人行"三卜制"，见于文献者有三事。其一，据《尚书·金縢》记载，西周初武王病重，不能豫政，周公曾为之"乃卜三龟，"《史记·龟策列传》也有同样的说法，谓"周公卜三龟。"东汉时王充《论衡·卜筮》云："周武王不豫，周公卜三龟，"当出于同一历史纪闻。可知"三卜制"曾是周代统治者精神生活的寄托。其二，据《尚书·大诰》载，武王卒后，成王年幼，周公以周初定天下，恐诸侯叛乱，乃相成王摄政，作诰示谓"我有大事休，朕卜并吉"云云。汉郑玄注："卜并吉者，谓三龟皆从也，"清孙星衍疏云："古人卜用三龟，而以三北、瓦兆、原兆各占一龟"[57]。是"三卜制"一度成为周初统治者巩固国家政治体制、加强其统治权威的借力。其三，《尚书·洛诰》谓周公营建成周洛邑，派遣使者向成王报告选择建成地点的"三卜"结果，其云："予惟乙卯朝至于洛师，我卜河朔黎水，我乃卜涧水东、瀍水西，惟洛食；我又卜瀍水东，亦惟洛食。"唐孔颖达疏云："此言所卜三处，皆一时事也。"其说甚确，所谓"一时事"，都反映"三卜制"用事并卜的特征。说明"三卜制"曾被周统治者运用于建设新城的重大协合。

春秋以降，"三卜制"犹流行，其事最著者见《左传·哀公九年》，记晋国赵鞅"卜救郑，遇水适火，占诸史赵、史墨、史龟。"此"三史"虽以史官的职位出现，但其所从事者无非甲骨占卜之类。史赵、史墨、史龟，其名似有所因。前举《礼记·玉藻》云："卜

敬地直接过渡到国家政权和政治的范畴，成为统治阶级在意识形态领域中超越的统治术。甲骨占卜的"三卜制"已脱离了掌握王术的性质范畴，更多地反映着人世间人生的意愿。

不言而喻，甲骨占卜的"三卜制"并无基以人的主观臆想的根本基础，意神是面对于人事，不能直接通过人们对于外界客观事物进行积极的探索和认识的产物和所占卜的思维模式取决于甲骨此类的呈现和占断，不具备逻辑意义上的判断和抽象性的推理，因此它的生命力也就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人们思想认识水平的提高而逐渐衰竭，以致在历史发展过程中最终消失。

注 释

① 参见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209～211页，科学出版社，1956年7月；严一萍：《甲骨学》上册，77～97页，台北艺文印书馆，1977年2月；董良臣：《国原卜辞和殷墟卜辞之异同初探》，附表一～四，《甲骨文与殷商史》，276～280，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3月。

② 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内蒙古工作队：《内蒙古巴林左旗富河沟门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64年第1期，周原重印。

③ 刘渊临先生对山东龙山文化期至西周一系列卜甲背上的整治和钻凿形态的演进，有详细论述，可参见其《卜用甲骨上攻治技术的系统之研究》一书之第一、二篇，33～45，103～115，136页，台湾国立编译馆中华丛书编审委员会印行，1974年3月。

④⑤⑥ 刘渊临：《殷代"卜"和有关占卜制度的研究》，《中国史研究》1987年第4期。

⑤ 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上册，66～67页，香港大学出版社，1959年11月。

⑥ 刘渊临：《殷虚卜辞"骨簡"及其有关问题》，《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1本上册，321页，图一一二，1960年1月。

⑦ 就目前所见，武丁时一次占卜用骨的最高数有达九块半卜甲背者，如《合集》6823～6826记"丁卯卜，殼，贞王数出予马"，其中两骨分别为第七和第九卜；再如《合集》6823～6826记"辛未卜，殼，贞王重往资又"，也有一骨为第九卜。而武丁时卜用龟甲的最高数则为五块，张秉权先生的《卜龟腹甲的序数》一文（见《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0本上册，1958年），对此有详述。

⑧ 又有另一类"序数"是在同一块甲骨上记自一至十之类的不同数目字，是表示该甲骨上刻意为的占卜次序；它与一块甲骨上均记相同数目字的性质是不同的，后者乃表示一次卜用的甲骨数，即一套甲骨中第几卜。

⑨ 郭宝钧：《一九五〇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第5册第一、二分合刊，55～56页，又图版壹：2，1951年。

⑩ 郭沫若：《安阳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辞》，《考古》1972年第2期。

⑪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编：《藁城台西商代遗址》，143～145页，文物出版社，1985年6月。

⑫ 此条材料承杨升南同志惠意相告。

⑬ 《诗·鲁颂·闷宫》"建尔元子，俾侯于鲁，"毛传："元，首。"

⑭ 胡厚宣：《关于"卜用三肩"的佐证》，同注⑩一文所附。

⑮ 《礼记·玉藻》云："动则左史书之，言则右史书之，"与此说不同。

⑯ 《国语·晋语一》云："献公卜伐骊戎，史苏占之，"韦昭注："史苏，晋大夫，以《周易》筮之。"就是在类这方面的一个实例。

⑰ 《韩非子·饰邪》说："凿龟数策，兆曰大吉，而以攻燕者赵也；凿龟数策，兆曰大吉，而以攻赵者燕也；剧辛之事，燕无成而社稷危；……非赵龟神而燕龟欺也。……故曰：龟策兆神不足专恃。""凿龟数策"，则不止"一卜"；《公羊传·僖公三十一年》云："求吉之道三。""三卜，礼也"，《礼记·曲礼上》云"卜筮不过三，"以此推之，"凿龟数策"似指"三卜"而言。韩非运用具体的历史事实说明了迷神占卜之弊的不可取，他在同篇还提出了"古者先王基力於亲民，加事於明法"的法治思想。这标志着古老的神灵信仰的思想体系已趋于崩溃。因此亲汲时三克在《论律行卜筮》中赞扬说："然韩非《饰邪》之篇，明已数三验，毁卜凿龟。"韩非应顺时代潮流，排斥神灵观念，倡主亲民明法的思想，从而使春秋以来即已产生的"先成民而后致力於神"的社会政治思想观念提高到了一个新的发展高度。

至此，甲骨占卜的"三卜制"终于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失去了它的社会存在价值，也再难以发挥其政治作用。甲骨占卜的特殊思维模式最终阻止了人们对于客观世界的探索，人们逐渐清楚地意识到古老的"三卜制"不可能使人真正获得对各种客观事物内在发展规律及其特征有所正确认识。随着"三卜制"社会地位的根本动摇，致使统治阶级再也不能把它作为自己手中的统治法宝而加以利用，"三卜制"行将退出历史舞台，也就成了必然趋势。

要而言之，甲骨占卜是中国上古人们认识发展史上出现的特殊现象之一，它最初作为一种原始宗教巫术而显露出先民渴望掌握外界客观事物因果联系的尝试，后来人们又进而冀望于运用甲骨占卜，将自身的主观愿望去影响幻想中的神灵旨意。在进入阶级社会后，甲骨占卜一度以"三卜制"的形态，有占卜之史也。"是卜史不分之证。又北京昌平白浮周初燕国贵族墓葬M3出土卜甲有"史告"（引自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论》，17页），史亦卜官之属。

⑱ 张秉权：《甲骨文中所见的数》，《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46本3分，379～382页，1975年。

⑲ 《周礼·春官》云："大卜，掌三兆之法，一曰玉兆，二曰瓦兆，三曰原兆，"即此说所据。又《仪礼·士丧礼》云："占者三人，"郑玄注："占者三人，掌玉兆、瓦兆、原兆者也。"

⑳ 周初成王时封建诸侯，封伯禽于鲁，并授以殷民六族及其祝、宗、卜、史，"使之职事于鲁"（事见《左传·定公四年》）。

㉑ 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岐山凤雏村发现周初甲骨文》，《文物》1979年第10期。

㉒ 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论》，209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4月。

㉓ 《论衡·辨崇》云："决以卜筮，示不专已，明当鬼神同意共指，欲令众下信用不疑，"意义亦近。

㉔ 周原甲骨中有因袭前事而在不同之日进行再贞的"习卜"辞例，如H11:112、84、82、1四片有关祭祀殷商先王和祖周方伯的卜甲，时间自"翌日乙酉"到卜日癸巳，相隔九天以上，而同事相系。又如80FQN采集:112一片辞云："□□贞，卜曰：其衣年马，由又习。"（原摹本有误，此据罗西章、王均显：《周原扶风地区出土西周甲骨的初步认识》一文的重新辨识更正，见《文物》1987年第2期）这类甲骨的占卜大致在文王时代，约略与殷商帝乙帝辛时相当。此外，《尚书·金縢》记武王病，周公欲自为质代武王去事鬼神，有"今我即命于元龟，尔之许我，……乃卜三龟，一习吉；启籥见书，乃并是吉。"疑"命于元龟"与"乃卜三龟"是前后两次占卜，后一次的"卜三龟"是因袭元龟之卜的再贞，前后同事相系，乃得吉兆，故云"一习吉。"检之古书，以元龟之吉和"一习吉，"前后皆得吉兆，故有"乃并是吉"之谓，否则也就读不上"并"了。这些事例表明，殷末周初"习卜"犹见，但自此之后，"习卜"之制即逐渐不行。

㉕ 《左传·桓公十一年》。

㉖ 《左传·桓公六年》；又《僖公十九年》。

㉗ 《左传：桓公六年》。

㉘ 《史记·龟策列传》。

㉙ 《史记·孟子荀卿列传》。

（原载《殷墟博物苑苑刊》创刊號，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年）

西周筮数陶罐的研究

李学勤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1987年，在陕西淳化县城东南的石桥镇北出土一件西周陶罐，罐上刻有筮数十一组。1989年，承淳化县文化馆姚生民同志以摹本赐示，使我得为奇觀。在一件文物上面发现这样多的筮数，是十分难得的，对研究当时文化以及《周易》的渊源有很重要的价值。现在这件陶罐的材料已经发表[1]，下面试作一初步的讨论。

陶罐高13.5厘米，侈口圆唇，束颈，圆肩，腹最大径偏上，下部内收，平底。陶色灰黑，肩上有两条凹弦纹，其下以斜竖的双凹弦纹界成十格，下方又有三条凹弦纹。腹部饰绳纹，以凹弦纹划为上下三部分，近底处饰三角形纹。这件陶罐没有明确的地层和伴出器物，但由形制不难推断其时代。根据沣镐遗址的发掘，类似的圆肩陶罐在沣东、沣西均有出土。例如1961——1962年沣东试掘简报的晚期Ⅰ式罐[2]，器形同淳化罐接近，肩上也有上下五条弦纹，只是腹部素面；1967年沣西张家坡M151：3ⅤⅢ式罐，器形也大略相仿，肩上弦纹有竖的界格，尤为类同[3]。M151被划为第五期墓葬，相当《沣西发掘报告》的第三、四期，估计"其年代当在厉王前后"。由此可见，淳化这种陶罐的时代可能也是西周晚期。

淳化陶罐的唇上十格里面，都刻有筮数，每组筮数皆由六个数字组成。九格各有筮数一组，只有一格刻有两组。十格成为一圈，循环相接，所以没有办法决定起讫。这里仅按原报道开列的次序，以六个数目相同的一组暂作起点，依顺时针方向排下去，释文如次：

1. 一一一一一一；
2. 六一一五一一；
3. 一六一一一一；
4. 一一一六八八；
5. 一一六一一一；
6. 一一六一九五；
7. 一八一六一一；
8. 八一一八一六；
9. 六八五六一八；
10. 一九八一一一；
11. 一一六八八一；

其中8、9两组同处一格。

这种成组的数字，近年来学者多认为与筮法有关，有些论著还明确提出就是易卦。淳化陶罐的报道，也称之为"易卦符号文字"。至于把这种数字转化为大家熟悉的易卦的方法，是假定奇数相当阳爻，偶数相当阴爻。我们如果遵照这个方法，也可以把陶罐上的十一组数字变成《周易》的卦：

1. 下乾上乾　乾；
2. 下乾上兑　夬；
3. 下乾上离　大有；
4. 下坤上乾　否；
5. 下乾上巽　小畜；
6. 下乾上巽　小畜；
7. 下兑上离　睽；
8. 下坎上兑　困；
9. 下坎上震　解；

H11：90： ……六六七；
H11：91： 六六七七……；
H11：177： 七六六六七六；
H11：235： …六一六十(？)……；
H11：263： …七八八六(？)……；⑫

合计各例，数字分布是六最多见，共17次；七次之，12次；八再次之，6次；一、五最少，分别为2次、1次。另外有一个“十”，但片小又欠清晰，还难于确定。没有“九”的出现。

西周前期金文的筮数，数字分布与凤雏卜甲相似，下举有六个数字的例子：

中方鼎： 七八六六六六；
八七六六六六；
召卣： 六一八六一一；
召仲卣： 七五六六六七；
父乙盉： 七六七六七六；⑬
麃： 六六一六六一。⑭

合计也是六最多见，有20次；七次之，有7次；一、八再次之，分别为5次、3次；五最少，只有1次。

殷墟出土的甲骨与陶器上的筮数，试举下列有六个数字的各例：

卜甲： 七七六七六六；
六七八九六八；
六七一六七九；⑮
卜骨： 七八七六七六；
八六六五八七；
七五七六六六；(四盘磨出土)
陶 筮： 七八八六七七；
陶 筮： 六六七六一八；
六六七六七一；
陶圜范： 五七六八七七；
一七六七八六。

六最多见，计25次；七仅次之，22次；八再次之，10次；一、五、九最少，分别为4次、3次、2次。这种数字分布的情形，和岐山卜甲、西周金文全然一样。

众所周知，筮法必有数，而数是由揲蓍产生的。现在还有流传的揲蓍法，本于《周易·系辞》的“大衍之数五十”一章⑯，只产生六、七、八、九四个数字，所以上述商代、西周的揲蓍法一定有所不同。淳化陶罐，扶风和沣西卜骨筮数所代表的揲蓍法，最容易出现一，其次六、八，少见五、九，没有七，可暂称为揲蓍法乙；殷墟甲骨、陶器、岐山卜甲和西周金文筮数所代表的揲蓍法，最容易出现六，其次七、八，少见一、五、九，可暂称为揲蓍法甲。有没有“七”，是区别甲、乙两种揲蓍法的标志，这大约是在揲蓍法乙中“七”极难或不能产生之故。

大体说来，揲蓍法甲的例证比揲蓍法乙的要晚一些，但不能由此得出两者前后承袭的推论。1982年，在殷墟苗圃北地M80出土了一件刻有筮数的砺石，上面尚可辨识的数字，有这样六组：

1． 七六六六六七；
2． 七六八七六七；
3． 六六五七六八；(以上正面)
4． 六六七六六八；(侧面)
5． 八一一一六六；
6． 八一一一一六。(以上背面)

正面和侧面的四组，显然是用揲蓍法甲，而背面的两组，很像是用揲蓍法乙，否则数字“一”的频率恐难如此之高。原报道认为这件砺石的年代在殷墟二期晚段至三期。如果上面的推断不误，当时已经有并存的两种揲蓍法了。

江陵天星观楚简所载筮数，张政烺先生说共八处，他在文章中引用了五处，每处都有两组数字：

1． 六六一六一六；
一一一一一六。
2． 八一一一六六；
一一一六九六。
3． 九一一一一一；
一六一六六一。
4． 六六六六六六；
一六六六六六。
5． 一六六六六六，
一六六六六六。⑰

多见一、六，不见七，与揲蓍法乙比较接近。荆门包山楚简的情况也差不多。看来揲蓍法乙传流久远，西周晚期的淳化陶罐正是其间一个重要环节。

张政烺先生征引过今四川理县旧出的双耳陶罐，耳上刻有：

九八七一八九⑱

数字间有七。按陶罐腹饰隆起涡纹，出于石棺墓，属于秦汉时期。有学者曾提出，较早的这种石棺墓的族属是“由西北河湟地区迁入最早的氐羌族人”⑲。这些氐羌可能保存了古老的筮法和把筮数刻在陶器上的习俗，双耳陶罐上的数字或许是揲蓍法甲的孑遗。

《周礼》载古有三易，即连山、归藏、周易，但从《左传》、《国语》看，春秋时的周易即有不同的揲筮法，所以揲筮法的差异，不一定是三易之间的区别。根据近年的研究，商周的卜法(用甲骨占卜)是相当复杂的，同时存在着不同的系统，看来筮法也是一样。这是当时占卜高度发展的表现，是一种重要的文化史现象。

最后要谈一下淳化陶罐的筮数有没有所谓卦变的问题。罐上有一格填刻两组筮数，很可能标志这两者有卦变的关系。如将两组筮数转化为易卦，前文已说明一为解卦，一为困卦，两者恰好是一爻动，即五爻阴阳互变⑳。这一点，似乎不是偶合。

经过多年的探索，现在对考古材料中的筮数已经有了初步的认识，不过有许多问题仍处于推测阶段，还有待更多的证据，这便需要新的发现(最近的例子有北京镇江营出土的一版西周卜骨㉑)。淳化石桥镇出土的这件陶罐或许还蕴藏着不少奥妙，要等我们的知识增进以后，才能揭示出来。

10． 下乾上巽 小畜；
11． 下震上巽 益。

这种成组数字之所以属于筮法，有双重的理由：第一，这种数字绝大多数是六个或三个一组(个别有四个一组)，与爻组成卦的情形一致。第二，湖北江陵天星观、荆门包山出土的战国楚简中，有类同的成组数字，显然是筮法。这两条理由，严格说来，后者要更为有力一些。考古材料中成组数字的例子，据张政烺先生统计，已发现“有百十来个”④，许多学者前后讨论的经过，已有论著概述过了⑤。

陶罐是一种实用器物。以往在西周器物上发现筮数，主要是见于青铜器，已发表的有十余器。张政烺先生曾提到的美国沙可乐氏所藏的鼎⑥，铭“八五一”，最近也已公布⑦。商代器物上的筮数，则多见于陶器，如殷墟所出陶篦、陶圜范，平阴朱家桥所出陶罐。西周陶器上出现这样的筮数，是前所未见的。实用器物上记载筮数，可以有不同的理解。一种是像中方鼎铭文，所记筮数可能与铭中叙述的史事联系⑧；一种是作器或使用该器时占筮的记录；再一种是利用现成器物记录占筮的结果，如殷墟发现的砺石⑨。这几种理解，似乎只有最后一种比较适用于淳化陶罐。

因为罐肩上的筮数是呈圆形排列的，很容易使人联想到是一种卦图。不过，仔细考察这些筮数以及尝试转化而成的易卦，找不出合逻辑的规律性，因此作为卦图恐怕不大可能。

陶罐筮数一个值得注意的地方，是两次出现“九”字。这个字的写法有些像“八”，而有一笔与下一数字相联，乃是一种运笔草率的变体。其所以是“九”，可对比陕西扶风齐家村西周卜骨采：108筮数的“九”字。

扶齐采：108系由1980年采集108号和1982年采集46号两块残片缀合而成，正面有筮数一组，背面有筮数六组⑩，释文如下：

1． 一六一六六八；(正面)
2． 六九八一八六；
3． 九一一一六五；
4． 一八六八五五；
5． 六八一一一一；
6． 六八一一一八；
7． 八八六六六六；(以上背面)

“九”字也出现两次，第3组的接近金文常见“九”字，而第2组的类似淳化陶罐的“九”，其间关系相当清楚。

扶风这版卜骨上的筮数，和淳化陶罐的筮数还有明显的共同点，就是数字的分布。两者所用数字都限于一、五、六、八、九五个。各数字出现的频率：在扶风卜骨上，一是14次，五是3次，六是13次，八是10次，九是2次；在淳化陶罐上，一是41次，五是3次，六是10次，八也是10次，九是2次。两者都是一最多见，六、八次之，五、九最少。值得注意的是完全没有“七”。

和这种情况相近的，是沣西张家坡出土的卜骨，其上筮数有：

卜骨： 一一六一一一；
卜骨： 六六八一一六；
六一六六六一；
卜骨： 一一六一一一。⑪

合计各例，数字分布也以一最多见，计15次，六次之，10次；八再次之，3次；五最少，2次。没有发现九，也完全没有七。由于这些例子是分散的，而且“九”在扶风卜骨、淳化陶罐上出现得最少，沣西张家坡卜骨未发现“九”也许是偶然的现象，并非本来就不应有九。

十分有趣的是，陕西岐山凤雏出土卜甲上的筮数却迥然不同，请看下举诸例：

H11：7： 八七八七八五；
H11：18： 七六六七六六；
H11：85： 七六六七一八；

注释：

①姚生民：《淳化县发现西周易卦符号文字陶罐》，《文博》1990年第3期。

②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镐考古队：《1961—62年陕西长安沣东试掘简报》，图一三，9，《考古》1963年第8期。

③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沣西发掘队：《1967年长安张家坡西周墓葬的发掘》，图一九，2，《考古学报》1980年第4期。

④⑥张政烺：《殷墟甲骨文中所见的一种筮卦》，《文史》第24辑，1985年。

⑤⑪张亚初、刘雨：《从商周八卦数字符号谈筮法的几个问题》，《考古》1981年第2期(以下未注出处筮数者均见该文)。

⑦罗森：《沙可乐氏所藏西周青铜礼器》(英文)，14，沙可乐基金会与沙可乐博物馆，1990年。

⑧李学勤：《中方鼎与周易》，待刊。

⑨郑若葵：《安阳苗圃北地新发现的殷代刻数石器及相关问题》，《文物》1986年第2期。

⑩罗西章、王均昱：《周原扶风地区出土西周甲骨的初步认识》，图八，图版叁，3、4，《文物》1987年第2期。

⑫陈全方：《周原与周文化》，下编，一(三)，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末两例释读不一定准确。

⑬巴纳、张光裕：《中日欧美澳组所见所拓所摹金文汇编》，1125，同④引。

⑭⑰张政烺：《易筮》，插图六，《中国哲学》第14辑，1988年。第6—7页，第二例“九”原释“七”。

⑮肖楠：《安阳殷墟发现“易卦”卜甲》，《考古》1989年第1期。

⑯关于该章的时代，参看李学勤：《帛书系辞跋论》，《齐鲁学刊》1989年第4期。

⑱张政烺：《试释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的易卦》补记，《考古学报》1980年第4期。拓本见郑德坤：《中国考古学研究》(英文)，图版28，d，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82年，前一“九”字张文释一。细看拓本似尚有笔划。

⑲茂汶羌族自治县文化馆：《四川茂汶营盘山的石棺葬》，《考古》1981年第5期。

⑳尚秉和：《周易古筮考》，卷三、四。

㉑镇江营考古队：《镇江营遗址发掘工作介绍》，《北京考古信息》第2期，1989年8月。

(责任编辑：王慎行)

(原载《人文雜志》1990年第6期)

贞人的学识修养

吴仁生

在甲骨文研究中贞人是判定年代划分时期的重要依据，故贞人历来是甲骨学研究探讨的专题之一。但贞人又是甲骨文的契刻者。从书法艺术的角度对贞人作些必要的研讨，这不仅对于我们进一步认识殷商时期书法的发展，深入探索甲骨文书法艺术规律有所裨益，而且对于指导我们当今的书法艺术创作，也有着一定的现实意义。为此本文拟就贞人的学识修养与甲骨文书法的内在联系，试作论述。

一、贞人

1929年第三次发掘殷墟时，在安阳“大连坑”南段发现四版大龟甲，董作宾先生对大龟四版进行了认真研究，第一次证明了甲骨文中卜下贞上一字，应为贞卜者的名字，称为“贞人”。于此同时他又进一步通过骨臼刻辞研究，证明了贞人就是殷代的史官，即甲骨文的契刻者。他说：“在肩胛骨臼的刻辞中，又发现了这问卜的贞人，也就是当时的记事史官，这可以说是一件极有趣味的发现。3000多年以后的我们可以看见3000多年前的史官所亲手书写的文字，并且可以指出这是某人某人的作品，而欣赏他们的每个人的书体与作风，岂不是一大幸事！”①在此也是董作宾最早指出甲骨文为贞人所书写契刻。

贞人是甲骨文分期断代的一个重要标准，它的发现是甲骨学研究划时代的一件大事。

二、贞人的学识修养

贞人作为殷代的史官，甲骨文的契刻者，也可以说是殷代的书法家。我们通过对甲骨文的考证，了解到贞人具有丰富的生活阅历及渊博的学识修养，即有着较为全面的知识智能结构。可见甲骨文素有“一代法书”之称，贞人精湛的书法技艺正是同他们丰富的学识修养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在此侧重谈谈与书法艺术有关的几个方面。

1、贞人精通文字擅长文书

贞人精于文字，具有文字学方面的知识。首先，我们根据“六书”的原理来考察一下甲骨文就可以知道。“六书”的名称最早见于《周礼·保氏》，它是由后人归纳出来的造字的6条规律。殷代虽然没有“六书”这一名称，也没有“六书”系统的理论，但是“六书”的规律在甲骨文中却已具备。甲骨文中多见象形字与会意字，这一点无需赘述。此外形声字已大量出现，有人统计甲骨文中形声字占20%②。如甲骨文盂字下为形，上为声；沁字，右为形，左为声。形声字是比较进步的造字方法，用声符去注音，可以造出无穷的新字。甲骨文保存了大量的形声字，说明贞人在作贞卜记录使用文字的时候，是掌握一定的文字构造规律

人就是在卜夕卜旬中担任观测天文气象的贞卜记录者。从卜夕卜旬一类卜辞中使我们了解到甲骨文保存了世界上许多最早的关于日食月食的记载，这在科学还不发达的殷代当然是很了不起的事情。经天文学家的推算，在商代实际发生过的若干次日、月食现象，与卜辞所记的日、月食可以互相吻合，证明了那些记录的可靠性。卜辞中有不少关于日、月食的记载，殷人固然十分迷信，他们往往把日、月食的出现，归视为灾异之变，不祥之兆。但是贞人能够预卜日月食的出现，并且还有应验的记录，这本身就有科学性的一面，同时或多或少反映出他们认识与掌握自然的一定能力。在卜夕卜旬一类卜辞中，我们还见到贞人对自然界一切现象，如风、云、雷、雾、雨、雪、雾均有记载，他们在长期观察自然，深入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天文学气象学方面的知识。

贞人经常参与卜夕卜旬，既能观察天文气象，自然也就懂得历法。据有关专家考证，甲骨文中已有大月小月之分，有"置闰"之法。殷代祭祀记日期是以天干为序，所谓"周祭"，大约三十六、七旬才能把祖先祭祀一遍，称为"祀"，它相当于一年的时间，在一年里贞人还要根据不同时间举行各种不同祭祀，而这些均需要在历法上有一个精确的推算，可见贞人对历法也是很精通的。

贞人参与卜夕卜旬与其甲骨文书法有何关系呢？贞人长期卜夕卜旬，经常观察自然现象变化，即观察风雨晦冥、阴晴阳缺变化，这些虽然与其书法没有直接的关联，但实质上却有内在的联系。这种联系是起着潜移默化的作用。古人所谓"书外求书""师造化"，就是强调学书者要向自然界学习，在大自然中陶冶自己的胸怀气质，意趣情操。客观世界一切事物往往存在彼此相通，互相联系的道理，书法艺术的本源是一定的社会生活与客观物象在书法家头脑中的反映。

贞人经常卜夕卜旬，在繁星密布之夜"仰观象于天"俯察品类，他们"近取诸身"、"远取诸物"，这种深入生活，观察自然的过程，用于其契刻甲骨文书法上，也就是"外师造化，中得心源"的过程，与此同时，贞人在深入生活观察自然中也陶冶了自己作为殷商一代书家的胸怀气质。甲骨文被称为"一代法书"，那种"崇自然，尚天趣"意态神韵，不正是贞人内心世界的真实流落吗？

综上所述，通过对贞人的阅历及学识修养的综合考察，我们可以认识到贞人在商王室中担任史官一职，刻写甲骨文虽然是他们应尽的义务职责，但是他们并非满足于这一单纯的刻写技艺，而是广见博识，具有较为全面的知识结构。我们堪称贞人为殷商时期的一代书法家，也正是因为贞人具有全面的智能结构与渊博的学识修养。

三、贞人的书法艺术造诣

甲骨文的出土，以大宗材料反映出殷商书法的真实面貌。从这一点上讲，甲骨文的发现，填补了我国殷商书法的空白。

甲骨文高度的艺术性，集中表现了贞人精湛的书法技艺，为此，郭沫若曾经有过高度的评价，他说："卜辞契于龟甲，其契之精，而字之美，每令吾辈数千载后人神往，……而行之疏密，字之结构，回环照应，井井有条，足知存世契文，实一代法书，而书之契之者，乃殷世之钟王颜柳也。"④郭沫若在此把甲骨文称为"一代法书"，而把贞人赞喻为"钟王颜柳"，足见贞人高超的书法技艺。

在用笔上，甲骨文有方有圆，方笔挺劲而峻拔，圆笔圆融而浑穆，如同一个"风"字，的，并说明了他们具有较为深厚的文字学方面的知识。尤其在这里值得提出的是"六书"中的假借，甲骨文已较为普遍的应用，其实假借不属于造字方法，而是属于使用文字的一种变通方法。甲骨文所见的假借字，如借"凤"为"风"字，借"斧"为"父"字，借"麦"为"来"字，借"每"为"晦"字，借"正"为"征"字等等。另有否定词的通假，如"不"、"勿""弗"、"弜"这几个字均可通用，然而在甲骨文中使用假借字，也并不是随随便便，它却有一定的讲究与严格的规矩。可见贞人在贞卜时能娴熟地掌握文字的变通方法，善于通假字的灵活运用，足以反映出贞人在文字学上的学识水平。郭沫若曾经说："后人所谓'六书'，即所谓'指事、象形、象意、形声、假借、转注'，在甲骨文中都可以找出不少例证。"③现在我们从贞人长期任职记事史官，经常接触文字工作这一面来看，贞人懂得"六书"原理，精通文字，应当是无疑的。

其次，从甲骨文的贞卜内容事项上分析，卜辞作为商王室的贞卜记录，内容十分丰富，凡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均有所涉及，贞人在贞卜时要用相应的文字词汇来表达，既要遣词造句，同时又要契刻在龟甲兽骨上，这说明贞人精通文字，擅长书写，文字与书法是孪生的姐妹，书法艺术离不开文字。可以说贞人既是文字学家，也是当时书法家。

2、贞人博通历史、谙熟旧典

我们通过分析甲骨文大量祭祀卜辞，说明贞人还具有丰富的历史知识，

从祭祀卜辞的内容来讲，主要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对上帝天神的祭祀，另一类是对祖先的祭祀。我们说贞人博通历史谙熟旧典，主要是由后者祭祀祖先这一类卜辞上反映出来。

首先，由祭祀卜辞反映出先公先王的名号世次，说明了贞人贯通历史知识。先公是指商王的高曾远祖，即自帝喾至示癸，共14世，15王。先王是指商王祖辈以上的先人，即成汤至纣，共17世，30王。正如王国维在《殷卜辞中先公先王考》中说："有商一代先公先王之名，不见于卜辞者殆鲜。"贞人在贞卜祭祀时，要掌握几十世，几十位先公先王的世次庙号，并要谙熟于心中，这本身就要十分了解与熟悉历史。贞人如果没有一定的历史知识，那么举行隆重的祭祀典礼，他也就不能胜任这种祭司的工作。

其次，通过周祭祀谱的编排，我们也可以看出贞人精于历史。殷代的祭祀十分复杂，据董作宾研究，武丁时代祭祀祖先的祀典就有10多种，各种祀典有各种不同的祭名。所谓周祭祀谱，是指先公先王在祭祀中的次序及祀周的组合，先公先王要按照其一定的资格入于祭谱。关于先公先王在祭祀中的排列次序，陈梦家在《殷虚卜辞综述》中说："所谓次序，包含五种，（1）长幼，（2）及位次序，（3）死亡次序，（4）致祭次序，（5）世次。"①贞人就是根据这样一种次序，按照先公先王所名之日在日、旬、祀季中举行轮番致祭，做到"依次举行、遍及祖妣，周而复始，井然有序"。

以上我们不难看出，周祭祀谱的编排，关于先公先王的长幼、及位、世次等问题，均属历史范畴，贞人如果不懂历史，那么这种复杂的致祭秩序就会造成紊乱。

再次，由祭祀卜辞记载殷王室有功旧臣的事例，也可说明贞人懂得历史知识。

卜辞中还有伊尹、保衡、伊陟、巫咸、迟任、甘盘等人物记载，卜辞中称之为"昔我家旧臣"，他们是殷王室辅佐先公先王戎马天涯的有功之臣，死后也受到享祭。可见贞人不仅掌握几十世先公先王的名号世次，而且对世代有功旧臣，即世代历史性的人物也了如指掌。

2、贞人精于天文、兼通历法

甲骨文中卜夕卜旬之辞颇为多见，这类卜辞是殷代观察天象气候方面的真实记录。而贞用方笔则棱角分明，直拙劲利，用圆笔则圆润婉通，遒劲含蓄。从甲骨文笔画的起止转折上，不难看出贞人在契刻甲骨文时，用笔的导、顿、引、驻，均方折有法，圆转有度。从甲骨文笔画的长短、粗细、轻重的变化上，我们可以看出贞人在契刻甲骨文时，内心世界真实情感的流露。

在结体上，甲骨文有平正、匀称、参差、呼应等变化。或洒脱不羁，或拘谨内敛。甲骨文结体的显著特点是结构匀整对称，或左右，或上下，或左右上下之间的对称。据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的《甲骨文编》一书，选录的4600多个单字中，结构对称的字就占总数的1／3。甲骨文的结体均衡对称，直接影响大篆小篆的结体形式，从篆书线条均整对称的特点上，我们仍然可以窥见二者之间的师承关系。

在章法上，甲骨文视刀取势，在形状不规则的龟甲兽骨上分行布白，随类赋形，字与字之间有大小之别，行与行之间有疏密之分。或左右呼应顾盼，或上下错落参差，俨然得天趣之美。

在书法风格上，甲骨文因人因世而异，不同的贞人有着不同的书法风格。董作宾谈到贞人的书法风格时说："至于各人的笔力、书势，有圆活的，有方正的，有粗壮的，有纤细的，有劲秀的，工力不同，作风自异。我们自从发现了贞人、史官即是书契之人而后，古人书法的个性及作风，便可以窥见一斑。"⑤我国书法艺术的风格百花齐放，绮丽多姿，如果要追溯渊源，可以由奇葩争艳的秦汉石刻、北朝真书，两周金文，一直上溯到丰姿多采的殷商甲骨文。甲骨文对我国几千年书法艺术的发展，曾经发生重大的影响。贞人精湛的书法技艺，不禁令人赞叹不已。

通过对贞人的综合考察，使我们认识到，贞人精湛的书法造诣与其丰富的学识修养有着紧密的联系，甲骨文书法高超的意韵，古质高雅的格调，而贞人渊博的学问正是它内涵的力量。"涵诸于内而形于外"，任何一种表现技巧总是从属于艺术家的整个修养。可见学书者只有以功夫求技法，以学识修养得内涵，在书法艺术上才能达到高深的境界。

---

①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收入《董作宾先生全集》甲编第二册384页，艺文印书馆。②《中国甲骨学史》119页，上海人民出版社。③郭沫若《古代文字之辨证的发展》，收入《现代书法论文集》389页，上海书画出版社。④郭沫若《殷契粹编》10页，科学出版社。⑤董作宾：《帚矛说一骨白刻辞的研究》收入《董作宾先生全集》。

（原載《殷都學刊》1991年第4期）

试论甲骨刻辞中的"卜"及其相关问题

郭振录

殷虚甲骨刻辞中的"卜"字，可谓在迄今已发现的10余万片甲骨刻辞中较为广泛地使用着，从殷墟文化的早、中、晚期（或从武丁；祖庚、祖甲；廪辛、康丁；武乙，文丁；帝乙、帝辛的九王中）几乎每每皆见。凡每完整的一版或较完整的一条刻辞中皆见"卜"字。昔日的学者们往往忽视"卜"字在甲骨刻辞中的作用，或以贞卜中所起占卜之作用略谈"卜"字的问题；或对"习卜"问题展开讨论。尚未全面、系统地讨论"卜"字在甲骨刻辞中所处的不同位置及其作用诸问题。现在我们试从10余万片甲骨刻辞中所见到的数十片有关"卜"字在刻辞中所处的不同位置加以分析，并且试论这类刻辞的分期及其用途等问题。

一、"卜"字在甲骨刻辞中的位置种种

1."卜"字的泛用：首先，在每版或较完整的一条甲骨刻辞，凡具有前辞形式的刻辞中，"卜"字从时间的早、中、晚期中较为广泛地出现。诸如干支卜某贞、干支卜贞、干支卜王贞、干支卜、干支在某卜贞等等。"卜"字在这里皆起着占卜的作用。其次，还有"在某某卜"：例如"己巳卜彭贞：隻于河羌三十人，在十月又二卜。"（《合》26907）；"丁亥卜……召奉，在四月卜"。（《合》33210）；"在六月卜"（《合》35164）等等。以上诸例都为常见。又有"在某某宗卜"：如"在祖乙宗卜"（《拾》1·10·3《粹》12）；"在大宗卜"（《金璋》120）。再如有"在某月卜"：如"己丑贞：王寻告土方于五示，在衣十月卜"（《屯南》2564），以上之例亦是每每皆见。

2."卜"为地名：诸如"甲寅贞：在卜有祸雨。"（《屯南》550）；"自卜三日癸巳卯有祸。"（《粹》1253）；"出于卜祟。"（《合》28003）；"于卜伐"。（《合》23968）。

3."卜"为人名或国族名：如"卜有若。"（《合》31676）；"卜有祟。"（《合》26098，《粹》1262）；"卜曰（《英》1524）；"辛巳卜贞：卜不雨"。（《合》13004）；"乙巳卜中贞：卜若兹不宁其不大若"。（《合》23561）；"丙戌卜出贞：卜有祟"。（《合》36096）；"己丑卜大贞：卜有祟其于王"。（《合》26095）；"癸巳卜殼贞：来己巳卜旬人于商"。（《合》7785）；"甲戌卜扶……其戠卜中"。（《合》21096）。

4."卜"为职官名：诸如"己酉卜大贞：由右卜用"（《合》25019）；"庚申卜旅贞：由亢卜用在二月。"（《合》23390＝《续》1·39.9）；"入商左卜冏曰：弜入商"。（《屯南》930）。

5."月卜"或"夕卜"：如"辛酉卜：七月卜"（《合》21407）；"宁止七月卜"（《合》21408）；"牢……夕卜"（《合》21774）等等。

6."兹卜"：诸如"王冏曰：不宿若兹卜其往于甲彭咸由甲追"。（《合》975反）；"乙丑……王曰：兹卜"（《合》24122）；"乙未卜王贞：迄有祟孝于祖乙王吉兹卜"（《合》22913＝《佚》

一六六

（原載《殷都學刊》1991年第4期）

二、对有关问题的提出

（一）分期中的有关“历组”问题

如今研究甲骨文的问题，正如有的学者所指出的：现在研究甲骨文，劈面第一个大难题便是断代；准确的判断每片甲骨的时代，这是项十分复杂、十分棘手的工作。几十年来学者间分歧屡见，争论不休。近几年来围绕着“历组”卜辞所展开的讨论，尤其引人瞩目”。

从上述有关甲骨刻辞中的“卜”字的（1）至（8）例的使用所列举的数十片刻辞中，可以看出“卜”字在刻辞中所处的位置不同，其作用有异，情况较为复杂。

从干支的前辞形式上来看，殷虚文化的早、中、晚各期出现的不同形式均有之。从目前所见到的实例来看，似乎一、二期居多些，而三、四及五期次之。

再者，从上面所举的数十片“卜”字所处的不同位置的刻辞例子中，可以看出各期中的贞人片例情况是：

一期（武丁时期）出现的贞人有宾（《邺》1·55·4）、㱿（《合》7785）、扶（《合》21096）；二期（祖庚、祖甲时期）出现的贞人有大（《合》25019，25020，26095）、中（《合》23561）、出（《合》26096）、旅（《合》23390＝《续》1·39·9）以及王（《外》30，《前》8，12，6，《合》22913＝《佚》894）等等；三期（廩辛、康丁时期）出现的贞人有彭（《合》26907）、狄（《合》30439＝《甲》3116、《合》30757）；四期（武乙、文丁时期）出现的贞人中只有“历”（有关贞人历的辞例下面还要详述，在此从略）[2]。

在这里，我们对“历组”卜辞有关分期中的一些问题稍加叙述。其辞例如有：

“癸□□贞：旬，□□亡祸”。“癸酉历贞：旬，三卜亡祸”。（《合》32826＝《甲》544）；“癸卯历□：旬，三□□□”。“癸亥历贞：旬，三卜亡祸”。（《怀》1622）；“……旬，□□亡□”。“又祸”，“癸丑历贞：旬，三卜亡祸”。“又祸”“癸亥历贞：旬，三卜亡祸”。（《怀》1621）。

目前所见上述诸片，其内容范围又均是“三卜”之辞例。

“历组”卜辞是由李学勤在《论妇好墓的年代及有关问题》[3]一文中首先提出来的。他在论文中说：“这种卜骨字较大而细劲，只有一个卜人历，我们称之为历组卜辞。按照旧的五期分法，历组卜辞被认为属于武乙、文丁时的第四期……妇好墓的发现，进一步告诉我们，历组卜辞的时代非移前不可”。该文的最后结论是：“历组卜辞其实是武丁晚年到祖庚时期的卜辞”。随着该文的发表，甲骨学界对这一问题，进行了长达十余年的热烈讨论。其中裘锡圭、林沄等都先后撰长文“改从李说”；而肖楠、张永山、罗琨、陈伟湛、谢济等均认为仅仅根据一个贞人“历”，是不能构成为“组”，不同意“历组”卜辞的提法，而且又根据田野考古发掘中的地层关系诸方面加以论述，认为“历组”刻辞仍为武乙、文丁时代不误。双方讨论热烈，各执己见。从各个不同角度进行分析，讨论“历组”卜辞的年代问题。迄今双方讨论的情况是：

主张“历组”卜辞为武丁晚期至祖庚时代的有李学勤，他除了提出“历组卜辞”及订为武丁晚期至祖庚时代的《论妇好墓的年代及其相关问题》一文外，还有《小屯南地甲骨与甲骨分期》[4]；裘锡圭在出席1980年在成都召开的第三次古文字研究年会上提出《论历组卜辞的时代》一文，改从李说[5]。林沄先后撰写长文，支持李说的有《小屯南地甲骨发掘与殷虚确定。诸如：“甲午卜：……。（一）”。“历酌”。（《后下》11·3）；“己亥贞：来乙……其酌五牢”。“己亥贞：馑弜历酌既”。“甲寅卜：乙卯启，不启”。（《屯南》974）；“丙午贞：酌从岁于中丁三牢，祖丁三牢，历……”。（《甲》556）；“癸丑……历祸……”。“亡祸”。（《屯南》3438）；“□未……历……祸”。（《屯南》1533）；“……历……”。（《屯南》1181）；“其历登。（三）”。“弜历登”。（《后下》11.4）。

上述所见历贞或贞历、历等刻辞共计25片，（因《续存》上22.2重见一片外），实为24片。在小屯南地甲骨刻辞中共见有7片，即《屯南》457（H2），905（H24），974（H24），1181（H24），1224（H24），1533（H24）及3438（M13）。通过小屯南地甲骨刻辞中所见到的7片为历贞或与历有关的刻辞中知道，除其中的3438（M13）1片出在隋代墓道填土中，其地层关系已被隋代墓道打破，不能确定外，其余6片都是出在小屯南地的灰坑之中，如H2，H24。这些灰坑，我们根据《小屯南地甲骨》编著者在整理、研究所得出的结论知道，这两个灰坑都属于小屯南地的中晚期的灰坑，即H2为小屯南地晚期的灰坑，H24属于小屯南地中期的灰坑[22]。在小屯南地的地层中，“历组”这类刻辞迄今为止只是出在小屯南地的中晚期的地层或灰坑中，还没有一片出于小屯南地早期的地层或灰坑中的。田野考古发掘中一个最普遍、亦是最常见的一般性常识，即早期的遗物可以在早期的地层或灰坑中见到，也可以在中、晚期的地层或灰坑中见到；而中、晚期的遗物只能在中、晚期的地层或灰坑中有，而绝不可能在早期的地层或灰坑中见到。《屯南》一书的编著者在该书上册的“前言”[23]中，肖楠在《试论武乙、文丁卜辞》[24]及《再论武乙、文丁卜辞》[25]等文章中，对上述情况，均已一一作了详细论述。

不论从什么角度来探讨甲骨文的分期断代问题，都应该严格遵循田野考古发掘这一规律。对田野考古发掘的层位关系是不能够忽视或视而不见的，甚至持否定的态度。否则，将会出大的毛病的。

至于对李学勤所提出的“历组卜辞”问题，他在《小屯南地甲骨与甲骨分期》一文中，将安阳殷虚出土的甲骨分为九组，而每组都是借用一个贞人名作为组名，对其中一组无贞人者，则称为“无名组”。这九组即是宾组、自组、子组、𠂤组、出组、历组、无名组、何组、黄组。他分组的标准与传统的分组标准是不相同的。早在1933年董作宾在《甲骨文断代研究例》[26]一文中，根据称谓、世系和系联关系，确定了“贞人集团”，并提出“从其中的任何一个贞人，找出他的时代，其余同时各人的时代，也可以连带着知道了”。1956年陈梦家在《殷虚卜辞综述》[27]一书中，又称为“贞人组”。虽然李学勤也分组，而且从他所分的组名，如宾组、自组、子组、出组、何组等等，大部分是与陈梦家在《殷虚卜辞综述》一书中所划分的组名大体上相同，但所代表的时代又各异，尤其李学勤的“历组”卜辞，陈梦家既没分成组，其时代确定为武乙时期，跟李学勤归属武丁晚期至祖庚时代相距甚大。也正如李学勤所说陈氏分组指卜人系联，与我们的观念有别[28]。显然，李学勤的分组标准与传统的分组标准是不一样的。可是迄今没有见到李学勤谈“分组”的依据是怎样的。如果没有理解错的话，李学勤的“历组卜辞”说的支持者林沄在《小屯南地甲骨发掘与殷虚甲骨断代》[29]一文中所说的“类”，似与李学勤的“组”是同一概念。因为该文中常常使用“历组一类”、“历组二类”及其“自组”、“自历间组”、“无名组”等相提并论。林沄在此文中的分组（或类）与传统的分组标准也是不同的。林沄在该文中是根据文字的“型式学”分析来分组（或类）的。尤其是林氏所说“习惯上不署卜人名的一大批卜辞，堪称分类第一标准的，只是字体而已”。这

894）；“田于宫其用兹卜”（《合》29256）；“宗三卜……兹卜”（《合》30380）；“丁丑卜狄贞：其用兹卜异其涉兕……吉”。（《合》30439＝《甲》3116）；“习兹卜王其……戊申”。（《合》31667）；“其用兹卜”（《合》31678）；“由兹卜用”（《合》31678，32450）；“乙巳贞：王又从岁父丁三牢伐十又五，若兹卜雨”。（《合》32057）；“其用兹卜又𣪊”。（《屯南》1042）；“乙巳贞……于父丁…又五，若兹卜雨”。（《怀》1563）；“王固曰：囚老由人途遘……兹卜由用匄”。（《怀》939）。

7.“一卜”至“六卜”：在甲骨刻辞中，除了上述“卜”字用途之外，亦屡见一卜、二卜、三卜……至六卜的辞例，其情况是：

（1）“一卜”：诸如“习一卜”（《合》31671＝《甲》920，《佚》220）；“癸未卜：习一卜”（《合》31672）；“习一卜五于”（《合》31670，31671）；“一卜”（《人》3100）；“壬申卜：……用一卜旬。”（《合》21401＝《乙》9074）。

（2）“二卜”：如“习二卜”（《合》31672＝31673＝《佚》220、《摭续》61）；“二卜”（《文录》639）；“贞：二卜……”。（《京津》1596）；“贞：二卜……囚曰角”。（《合》17672）；“王固曰：由二卜。”（《合》17669）；“二卜”（《合》13670，17671）；“卜王……兹二卜……乎勿……人四月”。（《合》21402）。

（3）“三卜”：如“乙卯卜宾贞：三卜王……”（《邺》1·55·4）；“卜狄贞：习三卜”（《合》30757）；“□未卜王贞：三卜”。（《合》5530＝《铁》186.3）；“戊寅卜王贞：三卜用……”。（《前》8·12·6）；“丁巳卜王贞：三卜乎”。（《外》30）；“兹三卜亡祸”。（《粹》1255）；“其用三卜”《合》31677＝《粹》1256）；“丙辰卜贞：余用三卜”。（《合》22123＝《乙》3558）；“辰卜……贞：三卜……丙允王”。（《合》21403）；“甲寅卜贞：三卜用盖三羊盖伐二十……三十牢……妣庚”。（《合》22231）；“甲寅卜大贞：勿羊用三卜”。（《合》25020）；“甲酉历贞：旬，三卜亡祸”。（《合》32826＝《甲》544）；“……：旬……亡……”。“又祸”。“癸丑历贞：旬，三卜亡祸”。“又祸”，“癸亥历贞：旬，三卜亡祸”。（《怀》1621）；“癸卯历贞：旬，三卜……”。“癸亥历贞：旬，三卜亡祸”。（《怀》1622）；“自三卜无若”。（《合》31676）。

（4）“四卜”如“习二卜，习三卜，习四卜”（《合》31674＝《宁沪》1·518；“其用四卜”（《粹》1256）；“丁巳卜王贞：四卜乎比征方允获”。（《合》20451）。

（5）“五卜”：“用五卜”（《甲》286）。

（6）“六卜”：“戊子卜：用六卜”。（《合》22046＝《乙》5399）。

8.其他：“卜”字除上述（1）至（7）种不同用途外，也还有其他一些作用。诸如某卜、卜从岁、习龟卜等等。现分述如下：

（1）“某卜”：如“辛丑卜争贞：我卜多不吉勿……。”（《合》16）；“甲子卜王：𠂤卜大𠂤……”。（《合》22758）；“甲子卜王：𠂤卜兹用日𠂤。甲子卜……𠂤卜……”。（《合》25015）；“己丑卜大贞：卜祟其于王”。（《合》26095）；“丙午卜出贞：岁卜有祟无延”。（《合》26096）；“癸未卜：示卜用”。（《合》21405）；“王固曰光卜曰，不吉有祟兹”。（《合》94反）；“昔死卜”。（《合》1111反）；“寻卜在大甲”。（《合》32484）；“辛未王卜曰：……余告多君曰殷卜有祟”。（《合》24135）；“伊卜”（《合》23818）；“及卜”（《合》21013）；“多子族卜，牧卜……”。（《屯南》1132）；“令祸替𠂤示卜”。（《合》34057）。

（2）“卜从岁”：“卜从岁其王于大乙，吉”。（《合》27101）。

（3）“习龟卜”：“习龟卜有来执其用于……”。（《合》26979）。

甲骨断代》[6]及《无名组卜辞中父丁称谓研究》[7]；李先登在出席1981年在太原召开的第四次古文字研究年会上撰文支持李说的《关于小屯南地甲骨分期的一点意见》[8]；彭裕商在《四川大学学报》上发表的论文《也论历组卜辞的时代》[9]，谈了自己的看法。

主张“历组”卜辞属于武乙、文丁时代的有：肖楠从小屯南地甲骨出土的地层层位及其打破关系，以及同出的其他遗物诸如陶器演变情况和卜辞本身的变化来论证“历组”卜辞是武乙、文丁时代的观点有《论武乙、文丁卜辞》[10]及出席1981年在太原召开的第四次古文字研究年会上再次论述其观点的《再论武乙、文丁卜辞》[11]；张永山、罗琨也从考古学、卜辞本身演变等情况撰写有《论历组卜辞的年代》[12]，考古研究所编辑出版的《小屯南地甲骨》上册《前言》[13]及撰写的《小屯南地甲骨的钻凿形态》《屯南》下册第三分册[14]，皆详细论证了“历组卜辞”的时代归属为武乙、文丁时代；陈伟湛对“历组”卜辞的讨论情况进行了回顾与评述，其观点仍是主张“历组”卜辞为武乙、文丁时代的《历组卜辞的讨论与甲骨断代研究》[15]；严一萍在《甲骨断代问题》[16]一书中，关于甲骨断代问题的观点，基本上是从董作宾的文武丁复古之说，正如他在该书的序中所云“唯一修正董先生的是过去认为文武丁时代卜辞里，有一部分是武乙的”。他在该书的再序及其前言中，对“历组卜辞”的时代问题作了详细论述，他不同意设“历组”问题，并坚持仍为武乙、文丁时代的刻辞。温明荣、郭振录、刘一曼分别通过《考古发掘与卜辞断代》[17]及其《试论卜辞分期中的几个问题》[18]对“历组”卜辞属于武乙、文丁时代谈了看法；谢济在《试论历组卜辞的分期》[19]及其《祖庚祖甲卜辞和历组卜辞的分期》[20]等论文中谈了自己的观点；林小安在《武乙、文丁卜辞补正》[21]一文中亦主张“历组卜辞”为武乙、文丁时代的看法。

在10余万片甲骨刻辞中，现在确知贞人是历的刻辞，仅见如下辞片：“癸酉历贞：旬亡□。（一）”。“癸未历贞：□□□？（一）”。（《屯南》905）；“癸未历贞：旬□祸”。（《后下》11·5＝《京津》4710＝《合》32825）；“□未历□：□亡祸”。（《后下》11·6＝《南北·坊》2.200）；“癸未历贞：旬亡祸”。“又祸”。（《库》1678）；“癸未历贞：旬亡祸（一）。”“又祸（一）”。“癸巳历贞：旬□□。（一）”。（《宁沪》1·446＝《合》32821）；“□未历□：旬亡祸”。（《合》32824）；“癸[未]历贞：□亡□”。“又祸”。“□□历□：……”。（《屯南》1224）；“癸□□贞：旬□□”。“癸巳历贞：旬亡祸”。“又祸”。“癸丑历贞：旬亡祸”。“又祸”，“癸亥历贞：旬亡□”。（《屯南》457）；“□□历□：旬□□”。“又祸”。“癸巳贞：历，旬亡祸”。“又祸”。“□卯卜：历，□亡祸”。（《续存》上22·2）；“辛卯历贞：今夕亡祸”。（《续存》下832）；“己亥历贞：三族王其令追旨方及于𠂤”。（《京津》4387）。

加上上述《合》32826＝《甲》544；《怀》1621，1622三辞片，可以看出上述诸片辞例主要是贞旬刻辞，其次有少数的贞夕、征伐及祭祀内容的刻辞。

另外，还见有一些刻辞的前辞中不称“历贞”，而是称为“贞，历”的，诸如：“癸未贞；历，酌从岁。（一）”（《戬》40·3＝《续》2·7·7）；“□□□：历，旬囚圈。”“又祸。”“癸巳贞：历，旬亡祸。”“又祸。”“□卯卜：历：□亡祸。”（《合》32822＝《续存》上22·2）；“癸巳贞：历”。“又祸。”“癸卯贞：历，旬亡祸。”（《金璋》396）；“癸亥贞：历，旬亡祸。”（《合》32823＝《京津》4709）。

上述诸片中的“历”，只是在命辞中见到，可能是贞人，或为人名。除《戬》403＝《续》2·7·7一辞外，其余诸片辞均为贞旬内容的刻辞。

再者，也见有一些与历有关的刻辞，有的内容尚能辨别，有的因辞残过甚，其内容难以

一卜至六卜的辞例，其用法也有别。其中有"某某卜"的：如习一卜(《甲》260)；习二卜(《佚》220)；习三卜(《合》30757)；习四卜(《合》31674)；习兹卜(《合》31667)。也有"某卜"：如一卜(《人》3100)；二卜(《文录》956)；三卜(《掇》1·281)；四卜(《合》20451)。还有"旬三卜"：如旬三卜亡祸(《怀》1621、1622，《合》32826＝《甲》544)。也有"用某卜"：如用三卜(《粹》1256)；用四卜(《粹》1256；用五卜(《甲》286)；用六卜(《乙》5399＝《合》22046)。有"某某卜"：如余用三卜(《合》2256)；兹二卜(《合》21402)；兹三卜亡祸(《粹》1255)；自三卜(《合》31676)；其用三卜(《合》31677)；卜子无若、卜有若(《合》31676)；若兹卜(《合》975、《怀》1565)；王曰兹卜(《合》24122)；王吉兹卜(《合》22913＝《佚》894)；其用兹卜(《合》29256)；惟兹卜用(《合》31678，32450)余一卜(《乙》9074，《合》21401)等等。

据初步统计，迄今见到的一卜至六卜的刻辞中，其中习三卜，旬三卜亡祸、用三卜、余用三卜、兹三卜亡祸、自三卜、其用三卜等出现的次数居一定的数量，约占半数左右；次为一卜、二卜；而四卜、五卜及六卜皆少见或仅仅一二见。卜字在一些刻辞中出现，反映当时殷人在占卜之后的一种形式，确实包含有记验之语，亦包含记录占卜次数的问题。如"癸酉，历贞：旬，三卜亡祸"，意味着三次卜旬皆亡祸的记述。因此对"其用四卜者，盖若干次卜问中用其第四次所卜也，此卜之用，亦用卜以定之"的解释似可商榷。依据数十片卜字所处不同位置刻辞的实例观察，表明卜字的使用，主要反映该占卜之辞重要性。如习一卜，习二卜，习三卜，习四卜等等，恐不是用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第四次所卜。正因如此，用三卜、用四卜、用五卜、用六卜，其作用亦是这样，而不是盖若干次卜问中用第四次、第五次、第六次所卜。上述种种表明，这反映殷人在占卜之时的一种形式，记录占卜次数的多少，并以表明当时所占卜之事的重要性的问题。

对于甲骨刻辞的"习卜"问题，从30年代迄今50多年来，一些意见、观点与看法异议纷纭，讨论可谓有起有伏。

在30年代，对"习卜"问题首先提出看法的是郭沫若先生，他在《卜辞通纂》一书中提出"疑古人以三龟为一习，每卜用三龟，一卜不吉，则再用三龟，其用骨当也同然。言'习一卜'，'习二卜'者疑前后共卜十六骨也。"[32]唐兰在《殷虚文字记》中则认为"习声与迭、袭相近，故有重义……卜辞云'习一卜'，'习龟卜'者，习，重也。"[33]

在50、60年代，对此问题的讨论又有新的发展。如李亚农(旦初)在《殷契摭佚续编》一书中提到"书·大禹谟'卜不习吉'，金縢'一习吉'，传并注'重也'。因一卜、因二卜，殆即依据第一卜或第二卜以行事之意。"[34]张秉权虽然对习卜问题没有深入分析，但他从不同的角度来讨论殷人用龟的习惯。他在《卜龟复甲的序数》[35]及《论成套卜辞》[36]中提出"殷人用龟的习惯，除了贞一事或数事以外，还有用成套的龟甲来贞卜一事或数事的。"饶宗颐在《殷代贞卜人物通考》[37]一书中亦提及"殷人卜用五龟，周人卜用四龟。习卜指每龟非吉的兆象"。屈万里在《殷虚文字甲编考释》中，对习卜问题重复了唐兰的看法，认为"习……于此当读为尚书金縢'习吉'之习，重也。习一卜，意盖重卜一次也。"[38]刘渊临在《殷虚骨简及其有关问题》一文中也说及"序数是占卜先后的次序。""卜数是一件事占卜次数的多寡。比方在成套卜辞中，数龟同卜一事，用了几龟，即是此事卜了几次。每一龟版之卜兆均刻同一数字，同版的卜兆则无先后之别……卜兆上的数字除了序数以外，否则就是卜数"。[39]

在70年代，郭沫若在《安阳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辞》一文中，又一次提及"我四十年前的揣测，似乎已由出土的实物而得到证明了。即是卜骨或卜龟是以三枚的一组，一次卜用三龟或三骨"。[40]裘锡圭对此提法提出新义，他在《读安阳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辞》一文中，认为"习同于《礼记·曲礼》上'卜筮不相袭'的袭，意思是用不同的方法同卜一事"。进而又认为"习一卜，就是说卜问一件事时骨和龟各卜一次，习二卜，就是骨和龟各卜二次"。[41]

在80年代，对此问题的讨论又深入了一步。其中有柳曾符的《释习卜》一文中认为"习一卜、习二卜均是廪辛、康丁时期的兆辞，习字当作连续解，习卜意思似为连续获得吉兆"。[42]宋镇豪在《殷代习卜和有关占卜制度的研究》一文中，较详细的回顾了有关习卜问题讨论的情况并提出习卜是殷代占卜制度由三卜制向更高阶段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具体占卜手段的问题。认为"甲骨文中的习卜之制是殷代占卜制度的一个方面，是古代社会发展到了一定阶段而产生的特殊占卜形态……晚殷时代占卜制度的重要特色之一是'三卜制'……而习卜之制是殷人在三卜制向更高阶段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具体占卜手段。"进而又提出"习卜与通常的卜用三骨或一事多贞有区别，卜用三骨或一事多贞是在同一时间进行，是一次性的。而习卜，是不同时间对同一事情进行再贞，既有同日异时的因袭占卜，又有异日的因袭占卜"。[43]胡厚宣在与宋镇豪合作发表的《苏联国立爱尔塔什博物馆所藏甲骨文字考释》一文中，进而又提出"习卜的习有前后重复因袭的意义……异日同事卜存在着后因前的重复因袭关系，大概就是甲骨文'习卜'的实例，习一卜大概就是异日重复先前为某一具体事情作的贞卜，习二卜就是按习一卜之后的异日再贞卜……习卜与卜用甲骨的数量和每次贞卜的次数没有直接关系，它仅仅指不同时间上重复因袭以前某一具体事情的贞卜，它可以在原先的甲骨材料上再贞卜，也可以用新的甲骨材料"。[44]

综上所述，对甲骨文出现的"习卜"问题，经过50多年学者们的讨论，各种意见争执不下，我们认为此"习卜"，正如唐兰及屈万里等所指出的是"习，重也"，"习一卜，意盖重卜一次也"。亦正如上述所说的既反映出当时殷人占卜之制的问题，也表现该占卜事的重要性，同时也含有占卜的次数的问题。对于宋镇豪所提出的"习卜是殷人占卜制度"的看法，我们同意此说，但对他所说的"习卜之制是殷人在三卜制向更高阶段发展过程中出现的具体占卜手段"的见解，则不敢苟同。如同上述的有关"习卜"刻辞辞例知道，其中有贞人宾贞的"三卜"，有贞人狄贞的"习三卜"及王贞的"三卜用"，"三卜乎"、"四卜乎"，也有贞人历贞的"旬三卜亡祸"等等。这其中有武丁时期的贞人宾；也有祖庚、祖甲时期的贞人狄、王；还有武乙、文丁时期的贞人历的"习卜"之刻辞。按照宋镇豪所例举的《续》1·39·9为贞人旅贞卜，即"庚申卜旅贞：由亢卜用在二月"。而所举的《合》25019为贞人大贞卜的，即"己酉卜大贞：由右卜用"。《屯南》930为武乙、文丁时代所贞卜，即"人商左卜固曰：弜人商。"贞人大、旅同为祖庚祖甲时代的贞人，可以按宋氏所说是亢卜与右卜同时习卜，但《屯南》930则是武乙、文丁时期左卜的刻辞。前后不同期的贞人怎么能同时习卜？不免有些牵强附会。另外，仅仅以此三条不同时代的刻辞，进而证实殷代已有习卜制的问题，其证据也较薄弱些，不能令人信服。更何况，通过上述有关卜字在甲骨刻辞的一些实例知道，习卜之制也不只是在祖庚祖甲时代以后才出现的，武丁时期就已出现，不好说习卜之制是殷人在三卜制向更高阶段发展过程中出现的一种具体占卜手段。如上所述，又何不能说殷人占卜制由不完善的习卜制向更为完善的三卜制阶段发展呢？或者习卜与三卜制同时发展呢？这些问题，就目前的材料而言应当深入讨论。至于此问题的解决，还要等待新的甲骨资料的出土，并经过学术界的深入讨论后，相信这个已有60来年在甲骨学界聚讼的问题，会能得到圆满解决的。

此文在写作过程中，曾得到陈公柔的指正，特此致谢。

种"利用字体对现有的各种卜辞作更细致的分类"，即是把"甲骨分类学"作为"甲骨断代学的基础"。但这是本末倒置的。因为甲骨刻辞本身，只是表达商代晚期各王思想的一种形式，是由各不同时代的商王所卜决定的。由于董作宾发现"贞人"，并由世系、称谓确定贞人的时代，进而确定其他各项标准，并把甲骨文划分为五个不同时期；陈梦家进而按着世系、称谓、占卜者的第一标准，及按照字体、词汇、文例的第二标准和按照祭祀、天象、年代、征伐、王事、卜旬等不同制度的变化的第三标准，将已出土安阳小屯殷代卜辞并少数记事刻辞划分为九期(或早、中、晚三期)，并将各时期出现的不同贞人的系联关系划分成宾组、附属、午组(武丁时期)；自组、附属、子组、附属、不附属(武丁晚期)；出组兄群、出组大群(祖庚时期)；出组大群、出组尹群、附属、不属组(祖甲时期)；何组、不属组(廪辛时期)；历(武乙时期)；黄、派系立等贞人(帝乙帝辛时期)。当然，不论是董作宾的分期，还是陈梦家的分组，是有他们不足的地方，完全可以进行讨论的。而只按字体把10余万片甲骨刻辞进行区分为不同时代，这又谈何容易呢？林沄在该文中利用"型式学"分析，是借用考古学对文化遗物整理的方法，也即器物排队而来。凡是从事田野考古工作的人都知道，遗物型式学的分析整理，是以地层学为其依据的，标准的地层学决定文化遗物的相对年代和器物型式演变的序列，而不是器物型式的演变序列决定地层的早晚，或者没有地层关系的型式学。

新的"分组说"是由李学勤首次提出来，虽经过十余年的热烈讨论，然而仍各持己见。何况，新的分组把各组划分的又相当烦琐，很难让人掌握。尤其新的分组说的首创者李学勤本人，在他与齐文心、艾兰合著的《英国所藏甲骨集》[30]一书中，亦同样是按照当年董作宾的"五期"分法和"十项标准"为其依据进行整理编纂的，而并没有用他新的分组说来整理编纂的。

就目前所确知的田野考古发掘的地层关系情况，迄今为止，还没有一片"历组卜辞"出土在安阳殷虚文化早期的地层和灰坑中，而是全部出在殷虚文化中、晚期的地层或灰坑中，由此可见，这种"历组卜辞"只能作为武乙、文丁时代的甲骨刻辞。从上述的"历贞"、"贞，历"或其他与历有关的一些刻辞，通过小屯南地甲骨出土情况及其从本身的字体、文例诸方面来看，也都可归为第四期(武乙、文丁时代)；其中署名贞人历的"三卜"刻辞，其时代亦应归为武乙、文丁时代的刻辞。

(二) 有关用途、习卜诸问题

从前面所述的数十片卜字在甲骨刻辞中所处的不同位置的实例中，可以看出这类刻辞包含的内容较为广泛，既有卜旬辞，又有关于征伐、祭祀、天象等方面的内容；也有将卜字作为人名、国族名或地名的，还有作为职官名的。

另外，卜字在刻辞中出现有一卜、二卜、三卜……至六卜的问题。正如屈万里在《殷虚文字甲编考释》一书中对544片释文中所说的"癸酉，历贞旬？三卜，亡祸。"认为历"为第四期人，是也。……本辞'三卜，亡祸'，乃是记验之语，谓三次卜旬，皆亡祸也。"又《甲释》920片释文中关于习一卜问题时说"习……于此当读为尚书金縢'习吉'之习，重也。习一卜，意盖谓重卜一次也"。饶宗颐在《殷代贞卜人物通考》一书中则认为"癸酉，历贞：旬三卜亡祸"是指"一旬间之三卜"[31]。郭沫若在《殷契粹编》1256片的"其用四卜"说是"其用四卜者，盖若干次卜问中用其第四次所卜也。此卜之用，亦用卜以定之"。

注　　释

1) 陈炜湛：《历组卜辞的讨论及甲骨文断代研究》，《出土文献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年。
2) 该文对贞人的分期皆按陈梦家先生的《殷虚卜辞综述》一书中断代学贞人表的意见。文中所见皆从简。另凡文字引用的辞书，均为引书之简称，亦从略。
3) 李学勤：《论妇好墓的年代及有关问题》，《文物》1977年11期。
4) 李学勤：《小屯南地甲骨与甲骨分期》，《文物》1981年5期。
5) 裘锡圭：《论历组卜辞的时代》，《古文字研究》第6辑，1981年。
6) 林　沄：《小屯南地甲骨发掘与殷虚甲骨断代》，《古文字研究》第9辑，1984年。
7) 林　沄：《无名组卜辞中父丁称谓研究》，《古文字研究》第13辑，1986年。
8) 李先登：《关于小屯南地甲骨分期的一点意见》，《中原文物》1982年2期。
9) 彭裕商：《论历组卜辞的时代》，《四川大学学报》，1983年1期。
10) 肖　楠：《论武乙、文丁卜辞》，《古文字研究》第3辑，1980年。
11) 肖　楠：《再论武乙、文丁卜辞》，《古文字研究》第9辑，1984年。
12) 张永山、罗琨：《论历组卜辞的年代》，《古文字研究》第3辑，1980年。
13)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上册"前言"，中华书局，1980年。
14)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的钻凿形态》，《屯南》下册第3分册，中华书局，1984年。
15) 同注1)。
15) 严一萍：《甲骨断代问题》，艺文印书馆，1982年。
17) 温少峰、郭振录、刘一曼：《考古发掘与卜辞断代》，《考古》1986年6期。
18) 刘一曼、郭振录、温少峰：《试论卜辞分期中的几个问题》，《中国考古学研究》，文物出版社，1986年。
19) 谢　济：《试论历组卜辞的分期》，《甲骨探史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出版社，1982年。
20) 谢　济：《武庚祖甲卜辞和历组卜辞的分期》，《甲骨文与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
21) 林小安：《武乙、文丁卜辞补正》，《古文字研究》第13辑，1986年。
22)，23) 同注13)。
24) 同注10)。
25) 同注11)。
26) 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上册，1933年。
27) 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年。
28) 同注4)。
29) 同注6)。
30) 李学勤、齐文心、艾兰：《英国所藏甲骨集》，中华书局，1985年。
31) 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香港大学出版社，1959年。
32) 郭沫若：《卜辞通纂》，日本东京文求堂，1933年。
33) 唐　兰：《殷虚文字记》，中华书局，1981年。
34) 李亚农：《殷虚摭佚续编》，商务印书馆，1950年。
35) 张秉权：《卜龟复甲的序数》，《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8本上册，1956年。

從出土考古資料及書面資料試探易之起源與眞象(一)

李殿魁

自從一九五〇年春，考古研究所發掘河南安陽殷虛，報告中說在四盤磨村西區，得到一片卜骨，橫刻三行小字，文句不合卜辭通例；一九五六年一月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在長安張家村西周遺址中，得到一片刻有兩行奇字的卜骨，幾個月後又發表了另一片。然後在一九五七年考古學報第二期，唐蘭先生根據上述三片卜骨，再加上北宋重和元年（一一一八）湖北孝感出土的「昭王時六器」中的中鼎以及中斿父鼎、董伯簋、效父簋、召卣等有相類奇字的銅器銘文，綜合探討，發表了一篇：「在甲骨金文中所見的一種已經遺失的中國古代文字」，認爲這種用數字作字母來組成的文字，可能是殷周以前的一個民族所創，但由於西周初年的銅器還保留這類族徽，而不見於殷虛銅器，也許與起於西北的民族有關！唐氏此文，并未引起太大迴響，大家讀后仍是存疑。

自從殷虛甲骨發現以來，關於占卜問題以及占卜推測，董彥堂、郭鼎堂、張秉權等先生陸續都有專文發表，但都限於書面資料的羅跋，到了一九六〇年以後，若干少數民族調查報告出現，如赫哲族的鹿胛骨占、雲南他魯人的羊骨卜，麼些族的羊骨卜及貝卜……等，從田野調查中去瞭解占卜形式及內容，有了新的發現，像蘇聯楚克奇人也有鹿骨卜，於是有人也推斷我國古代甲骨卜是否從西部本土發展起來的？這是個耐人尋味的推測！

一九七六年考古第四期，汪寧生發表了一篇「八卦起源」，根據西南少數民族保存類似古代占、筮方法來探討八卦起源，發現苗族、西盟佤族用奇偶數，占卜「三」次，綜合三次卜得數來判斷吉凶；西川阿壩地區藏族用牛毛繩八根，隨便打結，丟在地上，如是三次，最後看所得繩結數排列關係來定吉凶。他魯人也用四十二顆玉米分三組來分吉凶。

雲南西北部的傈僳族，有一種占卜法叫賽薩，用竹簽三十三根，一手握之，另一手數之，口中唸唸有詞，共數三次以定吉凶，景頗族也學習這種數占法。但涼山彝族的「雷夫孜」占卜法，較爲具體明白，卜時巫師取細竹或草桿一束在左手，右手隨便分取去若干，看左手中所剩是奇或偶數？如是三次，得三個奇偶數，判斷「打寃家」，因爲是三個奇偶數，所以有八種排列組，也有八種不同的答案：

偶偶偶：不分勝負。（中平）

奇奇奇：非勝即敗，勝則大勝，敗則大敗。（中平）

偶奇奇：戰鬪不大順利。（下）

奇偶偶：戰必敗，損失大。（下下）

偶奇偶：戰鬪無大不利。（中平）

偶偶奇：戰鬪有勝的希望。（上）

奇奇偶：戰鬪與否，無甚關係。（平）

奇偶奇：戰必勝，擄獲必多。（上上）

由以上看來，古代筮法，跟數卜法非常接近，奇數爲陽，偶數爲陰，這是個非常令人震奮的三爻成卦嗎？所以早期是取決於數占，而後才演變奇偶爲陰陽，特別詳引納西族的羊骨卜，新發現！一九八六年，在文物與考古論集又有「彝族和納西族東巴文的布杷過書中二十三條卜占文。而且納西族對卜用完的卜骨要集中起來掩埋或焚燒掉，決不可隨便拋棄。由此也可推測出土甲骨，基本上是集中燒或埋，而非任意拋棄可知。同時納西人也是大事用羊骨卜，小事則用打木刻算奇偶，也很合乎禮記鄭注所謂：「大事卜，小事占」的原則，古今皆然。

到了一九七六、一九七九兩年中，陝西省周原考古隊分別在岐山鳳雛村西周甲組室宮建築基址上，西廂二號房H一一、H三一和扶風黃堆公社齊家村西周遺址中，發現了大批西周甲骨文。其中在H一一有字甲骨中，發現了八片記有六個或三個數字的卜甲，扶風齊家村採集有五條刻辭。一九七四年，長沙馬王堆三號墓又出土了帛書周易，其中卦次與今本不盡相同，引起學界注意，而其卦爻的陰爻寫成ㄟ字形，不完全像一陰爻而像八字，也頗耐人尋味。

一九七八年底，吉林大學召開第一屆古文字學討論會，徐錫台報告周原出土甲骨文字，過去在商周青銅器和甲骨上都發現過一種由數字構成的特殊符號，曾被認爲是一種失傳的古代文字，西周甲骨中又有發現，引起大家熱烈討論，張政烺先生當即發表了題

36）張秉權：《论成套卜辞》，《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第四种，1960 年。

37）同注 31）。

38）屈万里：《殷虚文字甲编考释》，《中国考古学报告之二・小屯》，1961 年，台北。

39）刘渊临：《殷虚骨简及其有关问题》，《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9本上册，1969 年。

40）郭沫若：《安阳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辞》，《考古》1972 年 2 期。

41）裘锡圭：《读安阳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辞》，《考古》1972 年 5 期。

42）柳曾符：《释习卜》，《中国语文》1981 年 4 期。

43）宋镇豪：《殷代习卜和有关占卜制度的研究》，《中国史研究》1987 年 4 期。

44）胡厚宣、宋镇豪：《苏联国立塔什博物馆所藏甲骨文字考释》，《出土文献研究续编》，文物出版社，1989 年。

本文引用文献简目

《合》	郭沫若主编：《甲骨文合集》
《佚》	郭沫若：《殷契佚编》
《金璋》	方法敛：《金璋所藏甲骨卜辞》
《拾》	叶玉森：《铁云藏龟拾遗》
《屯南》	考古所编：《小屯南地甲骨》
《英》	李学勤等：《英国所见甲骨集》
《怀》	许进雄：《怀特氏等收藏甲骨文字》
《甲》	董作宾：《殷虚文字甲编》
《掇续》	李旦初（亚农）：《殷契掇佚续编》
《铁》	刘鹗：《铁云藏龟》
《前》	罗振玉：《殷虚书契》
《外》	董作宾：《殷虚文字外编》
《乙》	董作宾：《殷虚文字乙编》
《邺》	黄浚：《邺中片羽》
《京津》	胡厚宣：《战后京津新获甲骨集》
《后下》	罗振玉：《殷虚书契后编》
《南北・坊》	胡厚宣：《战后南北所见甲骨录》
《库》	方法敛：《库方二氏藏甲骨卜辞》
《宁沪》	胡厚宣：《战后宁沪新获甲骨集》
《续存》	胡厚宣：《甲骨续存》
《戬》	王国维：《戬寿堂所藏殷虚文字》
《佚》	商承祚：《殷契佚存》
《人》	贝塚茂树：《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续》	罗振玉：《殷虚书契续编》
《文录》	孙海波：《甲骨文录》
《甲释》	屈万里：《殷虚文字甲编考释》
《掇》	郭若愚：《殷契拾掇》

（原載《中國考古學論叢》，科學出版社，1993 年）

爲：「古代筮法與文王演周易」的短篇，論證這種僅由五六七八四個空數所構成的複合符號，就是老陰、少陰、老陽、少陽四個爻所構成的「卦」，而且這批西周卜甲刻辭中所見的均爲六爻組成的重卦，爲文王重卦的歷史傳說，提供了實證。此類數字甲有七八片，還有一銅甗上也有一組六個數字。

會後張政烺先生彙整先前所敍資料，再予以爬梳尋覓共集得三十二條考古材料，所用數字爲一、五、六、七、八。於是在一九八〇年考古學報上發表了：「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一文。後來又補一九六一殷虛陶拓片兩卦幷列的豫之歸妹及益卦；山東朱家橋殷址陶文損卦；一九七九年江蘇海安青墩出土新石器時代骨柶、鹿角上刻有遯歸，數字有用到二、三、四，很可與數字卜結合討論起源問題。另外還有一九七八年湖北江陵天星觀戰國楚墓竹簡上有二卦幷列的易卦八組。（可惜至今未公佈，只在張氏另一文中舉出兩例。）以及四十年代四川理番縣版岩墓中雙耳陶罐秦漢各一各有一重卦。合前所舉：三十二加二十五，合有五十七重卦，其中有九個之卦。

徐錫台的奇數一節後來改寫爲：「西周卦畫探原」，發表於中國考古論文集第一集。一九八一年古文字研究第六輯，管燮初先生發表了一篇：「商周甲骨和青銅器上的卦爻辨識」，特別強調所見甲骨及銅器上的卦爻，其作用有二，一爲族徽，見於金文；二爲占筮紀錄，是語言之外的一套表意符號。一九八九年，徐中舒先生在古文字研究第十輯，發表「數占法與周易的八卦」，首先提出以前把𠂤字釋爲入，而甲骨文編只收介、𠆢兩形，合文中收了𠂤七六旬、𠂤𠂤六月兩個合文，金文編因不知召卣數占是𠂤八二，而附錄竟倒二𠂤八二𠂤，（前述管文即引作倒文），這是應該更正的！

徐氏幷舉出覆卦和變卦，覆是自一爻變至五爻；六爻皆變的卦叫變卦，（學者亦有稱互卦）一反一覆變爲原卦，引韓康伯說：「變者反復唯成一卦，則變以待之。」成爲否定的否定；如此說可成立，則所有重卦可歸納成變卦，所有二卦幷列者即爲覆卦。實則各卦皆應二卦幷列才對。

至於周易卦爻辭應成立於殷末周初，成書以後藏於王府，易象藏於太史，外人不得見；韓宣子在魯見易象，大爲羨慕，可見晉國都沒有！徐氏以爲八卦是數占的簡化，這一點可說是頗有見地。八卦雖屬迷信的產物，但亦有其社會實質意義，所以在積極意義上看，正如華陽國志：先賢士女總贊說：「蒼君平賣卜于成都市中，假著龜以教：與人子卜，教以孝；與人弟卜，教以悌；與人臣卜，教以忠；于是風移俗易，上下滋合。到也慢有見地。

文史二十輯；饒宗頤先生發表：「殷代易卜，及有關占卜諸問題」，首先提由考古資料可以證明殷代有契數卦，所以世本說商人巫咸作筮，幷非無稽，四盤磨三條可以確定殷人已有卦名，更可進一步證明重卦不始於文王，在殷代中晚期已存在。根據古書記載，周人卜筮時是三易幷用，幷由齊家村五組符號，數字用一五九、六八、不用七，可見周初即「用九」，幷謂精氣七八爲物；游魂九六爲變，精氣生物，游魂終物，幷提到陶文卦符，及安陽苗圃石板的時代屬康、武、文期。但資料略有可商。

文史二十四輯，張政烺先生又發表：「殷虛甲骨文中所見的一種筮卦」，文中又添巴納、張光裕合編：「中日歐美澳紐所見所拓摹金文彙編」一一二五號；又找出幾條四個數字的符號，不能解決，尚待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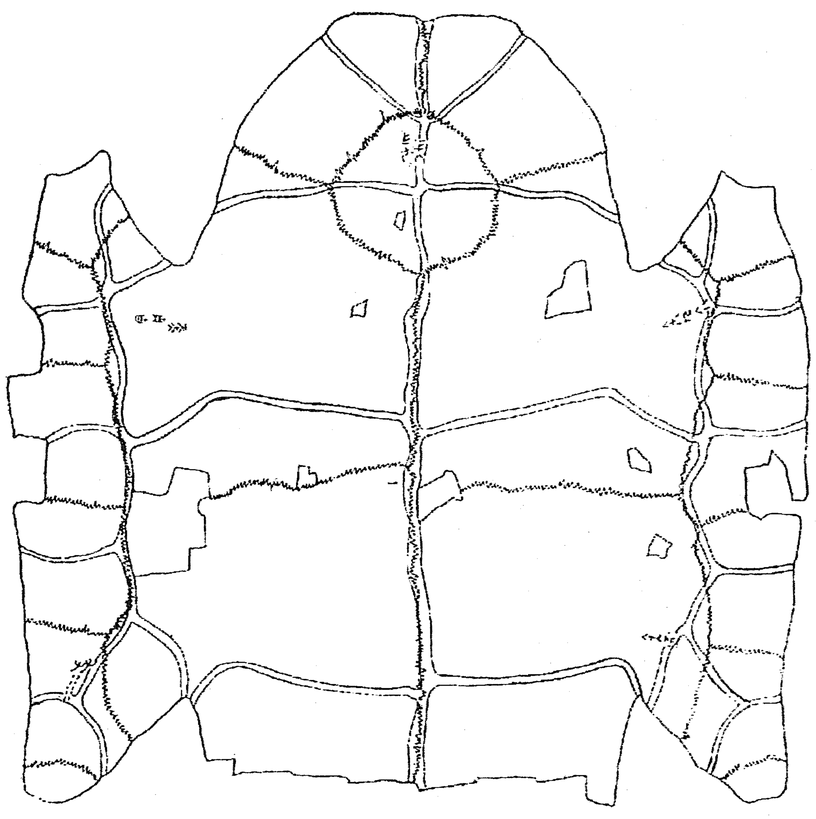
一九八六年文物第二期，鄭若葵發表：「安陽苗圃北地新發現的殷代刻數石器及相關問題」。石器上有六組重卦，它們也可能是三組之卦，而時期可斷在殷墟第三期廩辛、康丁期。

一九八九年考古第一期：蕭楠發表：「安陽殷墟發現易卦卜甲」，文中提到一九八〇年十月底考古所甲骨組工作人員復查一九七三年小屯南地陶片時，在倉庫中發現一包卜甲，發現上有易卦，正面上有三組重卦，數字用六七八九，其時間約在殷末周初。字小如五期，要用放大鏡看。同年二期鄭州大學學報上，李學勤先生發表：「竹簡卜辭與商周甲骨」，提到出土竹簡有卜辭的已有三處，一爲江陵望山一號墓、江陵天星觀一號墓、荆門包山二號墓，但未記易卦；同年考古第七期，曹定雲發表「殷虛四盤磨易卦卜骨研究」，提出四盤磨是殷墟式的卜骨文字，出現五六七八數字，由其灼向特色，可以定爲康丁時代的遺物；由於卦名不同於周易，作者猜測可能爲殷人之「歸藏」易，在文王演周易之前，已爲重卦，頗有新見地。

一九九〇年，第三期文物考古，姚生民發表：「淳化縣發現西周易符號文字陶罐」，在西周大鼎出土地史家塬村，陶罐在地表下三公尺處，罐肩共有十一個重卦，其中有一組兩重卦幷列，可以作爲西周初年即有之卦之證。

以上先臚列近十幾年來有關出土文物所見數字卦之基本資料，再予以評估臚列，加上左傳、國語、以及漢魏以後之卜卦紀錄，試看易之原來面目。

（原載《中國文字》新十七期，一九九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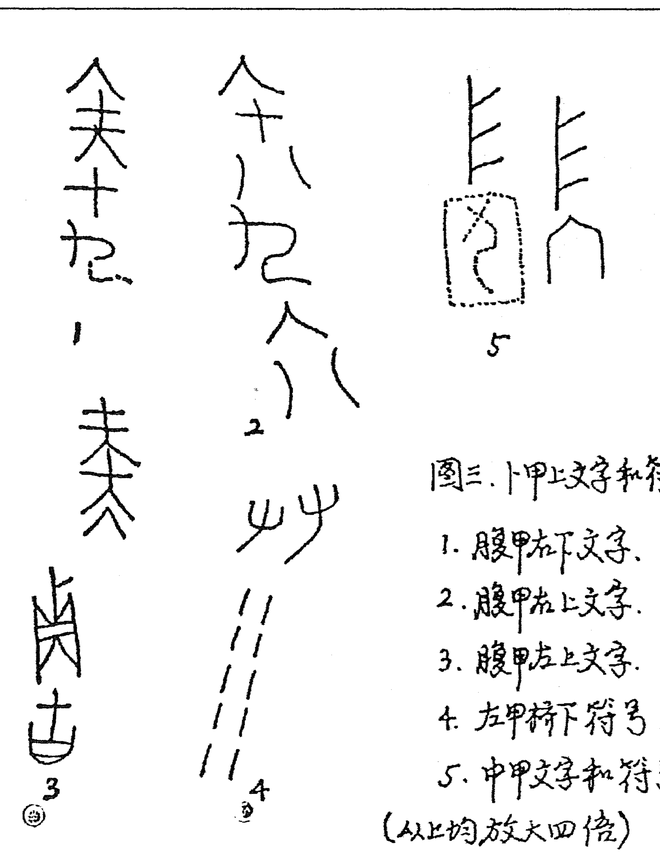
图一 安阳殷墟易卦卜甲摹本

小的字体，在以往的殷墟卜甲中实属罕见。

二、“易卦”卜甲乃周人之物

该“易卦”卜甲出自殷墟，为当地群众采集所交是毫无疑问的。要是以往，人们会习惯地把它视作殷人之物。但是，自1977年和1979年，陕西周原考古队在周原遗址先后发现了大批西周甲骨，引起学术界的轰动。1985年，洛阳两周卜用甲骨材料也公布于世。这两批材料的发表，使人们对西周甲骨有了认识。我们通过周原甲骨与殷墟甲骨的对比，发现二者之间在整治方法、钻凿形态、字体风格等方面有明显的区别，可以说是“泾渭分明”。这片“易卦”卜甲虽出自殷墟，但它所显示的特征却是周原式的，而不是殷墟式的，现逐一分析如下。

第一、从整治方法和制作形制上看，该“易卦”卜甲甲首经过掏挖，留有宽厚的边缘；甲桥基本保存，甲桥与腹甲相连处呈锐角，转角十分明显。这种形制有别于殷墟卜甲。殷墟卜甲甲首背面均被铲平，没有宽厚的边缘；甲桥也大部被削去，甲桥与腹甲相连处呈钝角，



图三．卜甲上文字和符号．

1．腹甲右下文字．
2．腹甲右上文字．
3．腹甲左上文字．
4．左甲桥下符号
5．中甲文字和符号
（以上均放大四倍）

“易卦”卜甲之钻凿形态亦有别于殷代而近于西周，

第三、从字体风格上看，该“易卦”卜甲也有两个特征：一是字体比较浅小，肉眼较难看清，且字之走向为横向纵行；二是“贞”字上面加“卜”字。殷墟卜甲之字一般都比较大，即便第五期较小的字甲，其字也能看清，无须借助放大镜；卜甲上字之走向为纵向纵行；“贞”字上面从不加“卜”字。周原岐山凤雏西周卜甲，其字均很小，须要用放大镜才能看清楚；周原齐家村所出西周卜甲（H3：1），其字之走向为横向纵行，“贞”字上面加“卜”字，这也是周原甲骨“贞”字的常见写法。因此，该“易卦”卜甲之字体风格亦有别于殷代而近于西周。

正是根据上述特征，《发现》一文作出了如下推断：“尽管‘易卦’卜甲出于殷墟，可它在整治方法、钻凿形态、字体风格等方面都有别于殷代而近于西周。但它又不完全等同于西周，呈现出从殷代卜甲到西周卜甲的过渡形态……因此，我们推断，该‘易卦’卜甲的时代是在殷末周初”⑥。这一推断大体上是正确的。但是，这一推断只是论及时代，而未涉及族属。现在笔者要补充的是，由于该“易卦”卜甲在其总体风格上是周原式的，而不是殷墟式的。因此，该“易卦”卜甲当是出自周人之手，换言之，该“易卦”卜甲乃周人之物，而

论安阳殷墟发现的“易卦”卜甲

曹定云

1980年10月底，郭振禄同志和我受甲骨整理小组委托，去安阳复查1973年发掘的小屯南地肉片，在安阳工作站仓库内发现一包龟甲，其上粘满泥土。出于职业习惯，我用手将其中一块泥土抹去，即见上面有“字”，于是取出进行清洗，发现其上是文字和“易卦”。后带回北京，由钟少林同志粘对复原。其文字和“易卦”排列有序、为以往所罕见，是难得的文物珍品。关于“易卦”卜甲的情况，《安阳殷墟发现“易卦”卜甲》一文（以下简称《发现》）已作了全面介绍①。现就“易卦”卜甲的有关问题论述自己的看法，以就正于广大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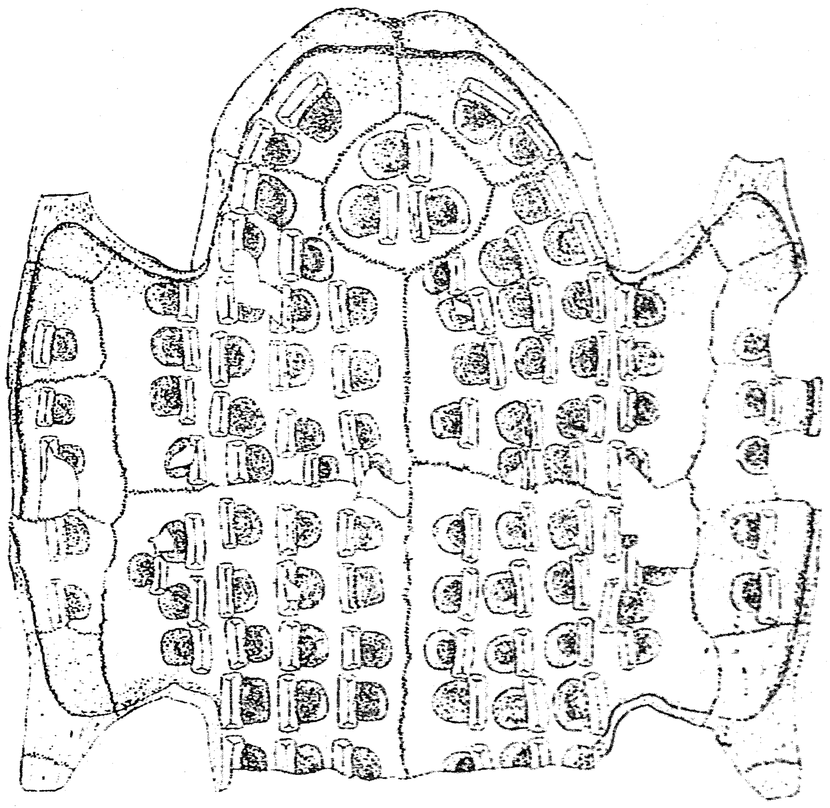
一、“易卦”卜甲的形制特征

这是一片较完整的卜甲，卜甲宽21.6厘米，残长22.5厘米，厚约0.5—0.8厘米。甲桥保存完整，仅前后尖突部分被切锯。在目前所知的殷周“易卦”卜甲中，这是最大、最完整的一片了。

卜甲甲首经过掏挖，留有一条宽厚的边缘，其宽约0.5—1.0厘米。甲桥部分亦留有边缘，宽约0.4厘米。甲桥与腹甲相连处呈锐角，转角十分明显。卜甲背面有完整的钻、凿，灼（见图二）。经统计，钻凿共93个，其分布是：中甲3个、腹甲与甲首64个；左右甲桥共26个。钻凿排列十分整齐：以腹甲中缝“（“千里路”）为界，左右腹甲与甲桥各5列钻凿，其数目依次为9、10、13、8、5，左右对称，十分工整。凿均为长方形，凿之大小因部位不同而略有差异。钻似挖成，呈圆形或椭圆形，转角一般近圆、个别近方。每个钻均灼，灼面比较大，也比较规整。

卜甲正面共有5组文字和符号（见图一），其分布是：中甲内有“九、六”二字，其上有符号“A”（图三、5）；腹甲右下一组为“六七一六七九”（图三、1），其中“九”字稍残，若按《周易》则为䷬（兑卦，下兑上兑）；腹甲右上一组为“六七八九六八”（图三、2）若按《周易》则为䷦（蹇卦、下艮上坎）；腹甲左上一组为“七七六七六六”，贞吉。”（图三、3）若按《周易》则为䷸（渐卦，下艮上巽）；左甲桥下一组符号，其上为“艸”，其下为五组平行短线（图三、4）。在这5组数字和符号中、中甲一组和左甲桥下一组均是首次发现。

卜甲字体非常细小。右下一组6字共长1厘米，宽0.25厘米，平均每字长约0.2厘米；右上一组6字共长1.5厘米，宽约0.3厘米，每字长约0.2厘米；左上一组6字共长约0.8厘米，宽0.2厘米，每字长约0.1厘米，“贞吉”二字每字长约0.4厘米，宽约0.2厘米。这样细



图二、安阳殷墟易卦卜甲出土时

边缘呈弧线，没有明显的转角。周原扶风齐家村所出西周卜甲（$H_3$②：1），其甲首经过掏挖，留有宽厚的边缘②；洛阳北窑遗址西周卜甲（$T_9H83:14+T_9H90:3+T_9H83:8$），其甲桥基本保存，甲桥与腹甲相连处呈锐角，转角十分明显③。因此，该“易卦”卜甲在整治方法和制作形制上有别于殷代而近于西周。

第二、从钻凿形态上看，该“易卦”卜甲有两个特征：一是长方凿；二是甲桥上凿之钻灼方向左右相对，指向甲桥上的直行骨缝。殷墟王室卜甲之凿，早期一般作枣核形（又称梭形）、尖头直腹形，头尾多带针尖状；晚期作弧形。在王室诸辞中，还未见长方凿。安阳凿圆北地所出卜甲中，偶见长方凿，但其上无刻辞，且非王室卜甲。④。殷墟卜甲甲桥上凿之钻灼方向与相邻腹甲上凿之钻灼方向基本保持一致，指向“千里路”。上举扶风齐家村西周卜甲，其凿为长方形，其钻为方形；岐山凤雏西周卜甲，其钻凿连为一体呈方形⑤。上举洛阳北窑遗址西周卜甲，甲桥上凿之钻灼方向亦左右相对，指向甲桥上的直行骨缝。因此，该

筮数看，好像也是4爻变动（初位八变六，三位九变七，四位八变六，上位六变七）；但从阴阳角度上看，只是一爻变动，即上位六变七（老阴变少阳），所谓“变卦”，就是指某卦由于一爻的变动而成另一卦，这样的卦才能用《周易》中的爻辞占吉凶。而“蹇卦”与“渐卦”恰恰是这种“变卦”关系，据此，“蹇卦”应是“遇卦”，“渐卦”应是“之卦”。而占筮者用的应是“渐卦”的上九爻辞（按：此“渐卦上位爻数是七，是少阳。因《周易》用“九”表阳爻，故称“上九”），《渐·上九》：“鸿渐于陆、其羽可用为仪，吉。”而“易卦”卜甲恰在左上“渐卦”旁署“贞吉”二字。文辞虽然简略，但“吉”义与《周易》则一致。所以，从占筮方法看，“易卦”卜甲确是占其变，与《易周》占法相合。

二、卦爻相同、“易卦”卜甲上所出现的卦爻为一、六、七、八、九。而《周易》之卦爻通常是六、七、八、九，可《易纬·坤凿度》云：“七变而为九，……乃复变而为一”，故知“一”也是《周易》之卦爻。这说明，“易卦”卜甲上所出现的卦爻与《周易》又完全吻合。而且，“九”爻的出现尤为重要。截至目前为止，凡殷墟所出的殷人“易卦”中，尚未见到“九”字；而扶风齐家村采集：108号西周“易卦”卜骨上却有“九”字⑩。因此，“九”爻的出现，是《周易》的重要特征，而殷墟发现的“易卦”卜甲恰恰具备了这一特征。

三、以“九”、“六”作为“易卦”之标志。“易卦”卜甲将“九”、“六”二字书于卜甲之高位，此与《周易》将“九”、“六”作为爻题有某些相似之处。大家知道，《周易》之爻题是“九”和“六”，即用“九”表阳爻，用“六”表阴爻。这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是《周易》将数爻简化归并，只用“九”、“六”来表示奇偶数；二是因为“九”、“六”是可变之爻，故《周易》用它表示占其变。萧吉《五行大义》云：“七、八者静爻，夏殷尚质，以静爻占之。九、六者动爻，周备质文，故兼用动爻。”贾公彦《《周礼疏》》亦云：“夏殷以不变为占，周易以变为占。”“易卦”卜甲将“九”、“六”书于卜甲之高位，虽不具备将数爻简化归并之性质，但却是表示该“易”占其变。这正是《周易》的主要特征。

根据以上特征，殷墟发现的“易卦”卜甲肯定是《周易》，是《周易》的早期发展阶段。这与前面论述的“易卦”卜甲的时代也是互助吻合的。

四、“易卦”卜甲与“文王囚羑里”

安阳殷墟发现了出自周人之手的《周易》，而其时代又在殷代末期（按：《发现》一文推断的是“殷末周初”，现在看应以殷末为妥）。这是广大读者深感兴趣的问题。这片《周易》卜甲为何出在殷墟？是周人从周原带来的，还是周人就地占筮的？周人因何来此地？是谁来此地？这一连串的问题、都会引起学者们的深思。

周本为殷之诸侯国，据甲骨文所载，早在武丁时代就被封为周侯。殷代末期，殷周之间更有来往。周文王（西伯昌）母大任是殷畿内挚国之女，故殷又是文王的外祖母家。周人在文王的率领下迅速强大，形成对殷王朝的严重威胁，引起了殷纣王的恐惧。崇侯虎潜西伯于殷纣：“西伯积善累德，诸侯皆向之，将不利于帝。”于是，“帝纣乃囚西伯于羑里”（《史记·周本纪》）。这是殷周之间发生的重大历史事件，对殷周历史产生过深远的影响。羑里故址在今安阳市东南郊（属安阳市），离殷墟很近。

根据《殷本纪》，西伯昌、九侯、鄂侯同为三公，九侯、鄂侯皆被殷纣杀死，独西伯昌被囚免死。此中又道出周文王同殷纣的关系非同一般，微妙而复杂。周原出土的卜辞中，有的。

高明先生的文章没有拘泥于一词一字，而是从总体上把握住殷人甲骨与周人甲骨的区别，指出那些在族属问题上有争议的卜辞，实际上是周文王囚居于殷时所贞卜，是从殷带回周原的。尽管高先生文章中某些具体的论述尚可商榷、但他对周原甲骨族属的判断却是正确的。高先生的论述道出了这样一个事实：周文王被囚居于羑里时、曾到殷之宗庙进行过占卜活动。

由此看来，周文王在被囚居于羑里的前后时间里，他曾与殷纣到帛地同猎，也曾不止一次地到殷之宗庙进行过占卜活动。他的这些活动有可能发生在被囚之前或释放之后；也有可能发生在被囚的时间里。如果发生在被囚的时间内，那周文王被囚于羑里，很可能是一种“软禁”。他有一定的活动自由，也有一定数量的亲信跟随。《淮南子·氾论》：“纣居于宣室而不反其过，而悔不诛文王于羑里。”殷纣之悔，可能是觉得他对周文王太“宽大”了。周文王是一位深谋远虑的政治家。他身居虎穴，，自然知道应当怎样对待殷纣这只“虎”。后来、闳夭等用美女、奇物、善马献纣，纣大悦：“此一物足以释西伯、况其多乎！”（《史记·周本纪》）于是，他不仅放西伯回国、并“赐之弓矢斧钺，使西伯得征伐”。周文王终于逃离虎口、回到岐周、重振他的灭商大业。

《史记·周本纪》：“西伯盖即位五十年。其囚羑里，盖益易之八卦为六十四卦。”这就是有名的所谓“文王演周易”。上举《帝王世纪》云：“文王广六十四卦，著九六之爻，谓之《周易》。”以往不少学者据此认为是周文王重卦。根据现今发现的材料、此已不足为据。但“文王演周易”之说应是确有其事，周文王在羑里所演之《周易》，大部分可能带回周原，少数可能遗留于殷。今殷墟发现的“易卦”卜甲，其形制是周原式的，上面又“著九六之爻”，确为《周易》、因此，该“易卦”卜甲很可能是周文王被囚于羑里时的遗留之物。如果这样、那“文王演周易”之说就有其确实的物证了。

以上所论，是笔者对“易卦”卜甲的初步研究。其中有些问题，例如“易卦”卜甲上的两组符号，究竟代表什么？仍未明晓，仍须继续探讨。现将此不大成熟的意见抛出，只作引玉之砖。

注释

①⑥肖楠：《安阳殷墟发现易卦卜甲》，《考古》1989年1期②⑩陕西周原考古队“《扶风县齐家村西周甲骨发掘简报》，《文物》1981年9期，图版壹、1。③赵振华：《洛阳两周卜用甲骨的初步考察》，《考古》1985年4期，第376页图五、2。④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1980—1982年安阳苗圃北地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86年2期⑤，徐锡台：《周原出土甲骨的字型与孔型》，《考古与文物》，1980年2期、⑦拙著：《殷墟四盘磨易卦卜骨研究》，《考古》1989年7期，⑧张政烺：《试释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的易卦》，《考古学报》1980年4期。⑨饶宗颐：《殷代易卦及有关占卜诸问题》，《文史》第二十辑。⑪陕西周原考古队：《陕西岐山凤雏村发现周初甲骨文》，《文物》1979年10期第40页图版伍：2。⑫前、指《殷墟书契前编》。⑬屯南，指《小屯南地甲骨》、⑭高明：《略论周原甲骨文的族属》，《考古与文物》1984年5期。

（原载《殷都學刊》1993年第4期）

非殷人之物。

三、“易卦”卜甲是《周易》

我国古有三易，即《连山》、《归藏》、《周易》、皇甫谧《帝王世纪》云：

> 庖牺氏作八卦，神农重之为六十四卦，黄帝、尧、舜引而伸之，分为二易。至夏人因炎帝曰《连山》，殷人因黄帝曰《归藏》，文王广六十四卦，著九六之爻，谓之《周易》。

在此三易中，《周易》流传至今，《连山》、《归藏》早已失传、今有辑本。桓谭《新论》云：“《连山》藏于兰台，《归藏》藏于太卜。”《礼记·礼运》孔子曰：“吾得坤乾焉。”郑玄注：“得殷阴阳之书也，其书存者有《归藏》。”可见，在汉时，三易还同时存在。

自从殷周甲骨和铜器铭文中的“易卦”被张政烺先生揭示以来，人们对于三易极为关注。迄今所发现的殷周“易卦”不会是同一种“易”，而很可能是不同的“易”。笔者在《殷墟四盘磨“易卦”卜骨研究》一文中，指出1950年殷墟四盘磨所出的那片“易卦”卜骨肯定不是《周易》，而可能是《归藏》⑦。今殷墟发现的“易卦”卜甲又是什么？这是广大读者十分关心的问题。前面已经指出，此乃周人之物。因而，人们会自然地联想：它可能是《周易》。产生这种联想是可以理解的，也并非全无根据，但周人所用之“易”不一定就是《周易》，“易卦”卜甲是否为《周易》，还必须进行详细的论证。

《周礼·春官·太卜》：“掌三易之法：一曰《连山》、二曰《归藏》、三曰《周易》，其经卦皆八，其别皆六十有四。”这说明，三易基本上是“大同小异”。张政烺先生亦指出过：“三易的不同是历史造成的，是由于时间、地点不同而产生的差异，并非根本的不同。”⑧这一论断是正确的。但是，当我们具体分析某“易卦”究竟是属于何“易”时就不能着眼于它们之间的“同”，而是着眼于它们之间的“异”。

三易的差异不仅仅是时间、地点上的差异，而且在内容上、占法上也存在着差异。关于内容上的差异，本文在此不论。关于占法上的差异，因与本文关系密切，则着重讨论之。

《周易》是以六、七、八、九为卦爻，六、九为老阴、老阳；八、七为少阴、少阳。《易纬、坤凿度》：“七变而为九，九者，气变之究也，乃复变而为一。”又云：“阳动而进、阴动而退，故阳以七、阴以八为象。易一阴一阳合而为十五之谓道。阳变七之九，阴变八之六，亦合于十五，则象变之数若之一也。”郑玄注：“阳动而进，变七之九，象其气息也；阴动而退，变八之六，象其气消也。象者，爻之不变动者……九、六，爻之变动者。……然则，《连山》、《归藏》占象，本其质也；《周易》占变者，效其流动也。象者，断也。”郑玄在这里说得十分清楚，七、八为不变之爻、为象；九、六为可变之爻，为变。而《连山》、《归藏》占象，《周易》占变。饶宗颐先生据此正确地指出：“占象、占变之分，正是夏殷易与周易占法上的区别。”⑨殷墟发现的“易卦”卜甲之所以是《周易》，有如下几个方面的根据。

一、占法相同，都是占其变。“易卦”卜甲上共3个“易卦”：右下“六七一六七九”为“兑卦”；右上“六七八九六八”为“蹇卦”；左上“七七六七六六”为“渐卦”。在此3卦的相互关系中，“兑卦”与“蹇卦”，“兑卦”与“渐卦”均是4爻变动，按照占筮之法、是“闭而不通，爻无为也”。故右下“兑卦”是不用之卦。而“蹇卦”与“渐卦”，从一片（H11：3）很耐人寻味⑪：

> 衣王田
>
> 至于帛
>
> 王隻（获）田

该辞中有两个“王”：“衣王”与“王”，“衣王”当是殷纣王，后一个“王”则应是周文王。田猎地点在“帛”。这是一片记述周文王同殷纣王一同田猎的卜辞。如果回顾一下历史，此事很可能发生在周文王被囚于羑里的前后时间里。田猎地点“帛”，殷墟卜辞中也曾出现过。

> 癸酉卜，在帛贞：王步☒B□灾？前2、12、4⑫

该片是属于第五期（乙、辛时代）的卜辞，内容是游猎，字体非常细小，比《屯南》所属的第五期的卜辞，如《屯南》648、2157、2405等卜辞字体要小得多⑬。从地层上分析，《屯南》第五期卜辞无疑是第五期的初期，即帝乙时代之卜辞。而前2、12、4卜辞字体与《屯南》第五期字体相距较远。帝乙在位时间并不长。因此，前2、12、4卜辞应是第五期后期，即帝辛时代之卜辞。到目前为止，殷墟卜辞中只出现过这一次“帛”地。故周文王与殷纣王同猎之之地“帛”很可能就是前2、12、4卜辞中所记之“帛”，时间与内容均可以相合。如果这样，周原甲骨与殷墟甲骨互相印证，倒是很有意味之事。

“帛”地今在何处？前人无考。有关文章在谈到周原甲骨（H11：3）之“帛”时，或认为在周之范围内，或认为在周之范围外，都是推测之辞，既未确指，又无论证。《水经注·渠》：“长明沟水又东迳尉氏县故城南，沟渎自是三分。北分为康沟，东迳平陆县故城北，又东迳扶沟县之白亭北。”注：“陈留风俗传曰：扶沟县有帛乡帛亭，名在七乡十二亭中。”此“帛乡帛亭”应是古之“帛”地。长明沟水为古沙水支流，古扶沟县故址在今河南省扶沟县东北。此“帛”乃殷之腹地，离殷墟并不很远，殷纣到此游猎，也是平常之举。因此，殷纣王与周文王同猎之地“帛”，很可能是古扶沟县之“帛乡帛亭”。

周原甲骨卜辞中，有的还出现了商王与商之先祖名号，如H11：1：“彝文武帝乙宗，贞：王其C祭成唐……”；H11：82：“在文武……D周方白（伯）……”；H11：84：“王其求又（祐）大甲，D周方白（伯）……”等。因而，有关这些卜辞的族属在学术界引起了激烈的争论。有的认为这些卜辞应是殷王帝辛的卜辞，有的则认为是周人于周所贞之卜辞。有关这些意见，本文不能在此一一例举与评论。应指出的是，这些互相对立的意见，各自都含有合理的成分，但都会碰到棘手的问题。在众多的意见中，高明先生的《略论周原甲骨文的族属》颇具见地⑭。他说：

> 商周两族对甲骨的整治和钻凿各有自己的传统。而这些不同的特征，在全国各地商周遗址皆有反映。尤其是在周原从不见有商族甲骨所用的钻凿形制；安阳殷墟也同样不见周族甲骨所用的方钻方凿……这些所谓出于殷王帝辛之手的卜辞，钻凿形状也完全是周族特征，除载有商王先祖名号之外，别无任何迹象可以证明它是殷王的甲骨。从商周甲骨的不同特征来看，足以说明周原所出的甲骨全部是周族人所占卜，无一片是殷王室的遗物。

他又说：

> 通过对上述几片在族属问题上有争议的卜辞内容分析，我们认为它们都是周文王被囚居于殷时所贞卜，在周原卜辞中有一部分是随同文王归周时，从殷带回周原；

也，故称离卦．炎与离同义，都表示炎热．故炎者离卦也．

“𢍏”释成光（微）字，微与凯音近，假微为凯字．《说文》：“岂，还师振旅乐也，从豆微省声．”《尔雅·释天》李注：“南方长养万物喜乐，故曰凯风．凯，乐也．”

“微”与离义同，如《广雅·释诂》：“微，离也．”故离卦不但表示南方之位，而且亦表示夏季也．

3、殷墟卜辞记载：“贞，帝于西方曰彝风……”（《合》二六一）．“西方曰柬，风曰彝”（《掇》）二、三三、二）．

“柬”当释为𣪊字，𣪊与函字音通．《国语·楚语》：“若命而函五中”，韦注：“函入也．”函与含字字音通，《汉书．天文志》集注引苏林曰：“含，容．”由于于谷物入仓库，正是秋季也．

“彝”与夷音通．夷者平也，杀也．《尔雅·释言》：“夷，悦也”．《诗经．风雨》：“方故不夷，”毛传：“夷，说也”．《说卦》：“说言乎兑也．”《说文》：“兑，说也．”《释名·释天》：“兑，说也，物得备足，皆喜悦也．”故夷为兑卦．《说卦》：后天卦“以震东兑西．”又云：“兑，正秋也，万物之所说也，故曰说言乎兑．”按彝秋风也．𣪊、不但表示西方，而且亦表示四时的秋季也．

4、殷墟卜辞云：“辛亥卜，丙贞；帝于北方曰𠂤，风曰𣪊”（《合》二六一），“北方曰爽，风曰𣪊”（《掇》二五八）．

“𠂤”当释为勹字．勹与伏音同，《广雅、释诂》四：“伏，藏也．”《国语·晋语》：“龙尾伏辰．”韦注：“伏，隐也．《夏小正》：“望乃状”传：“伏也者人而不见也．”故北方为伏．伏与坎义同，《说卦》：“坎为隐伏．”故勹代表北方为坎卦．

“𣪊”当释段字，段与芟字音同．《淮南子·本经》：“芟野芟．”高诱注：“芟杀也．”由于冬季北风寒冷，百草芟夷殆尽，故冬季北风曰段（芟）．《说卦》：“坎为无板十二月卦也．”又云：“坎主冬至”．故勹和段不但代表北方，而且亦表示冬季北风也．

据上述，得知商代四正方位．正符合《说卦》载道：帝出乎震，齐乎巽，相见乎离，致役乎坤，说言乎说，战乎乾，乎坎成言乎艮．万物出于震，震，东方也．离也者明也，万物皆相见，南方之卦也，圣人南面而听天下，响明而治，盖取诸此也．兑，正秋也，万物之所说也，故曰说言乎兑．坎也者水也，正北方之卦也，劳卦，万物之所归也，故曰劳乎坎．这是商代的四正卦方位，以此可推算出商代四维卦的方位如：《说卦传》云：“齐乎巽，巽东南也，齐也者言万物之洁齐也．坤也者地也，万物皆致养焉。巽故曰致役乎坤，战乎乾．乾西北之卦也．言阴阳相薄也，艮东北之卦也，万物之所成终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又如《乾凿度》曰：“孔子曰：易始于太极．太极分而为二，故生天地．天地有春秋冬季之节，故生四时，四时各有阴阳之刚柔之分，故生八卦，八卦成立，天地之道立，雷风水火山泽之象定矣．其用散布事也．震生物于东方，位在二月，巽散之于东南，位在四月。离长于南方，位在五月．坤养之于西南方，位在六月．兑收之于西方，位在八月．乾制之于西北方，位在十月．坎藏之于北方，位在十一月．艮终始之于东北方，位在十二月．八卦之气终，则四正四维之分明，生长收藏之道备，阴阳之体定，神明之德通，而万物备以其数成矣”．从上述卜辞分析，殷商以五行分配四时，四方；春为木，居东方；秋为金，居西方；夏为火，居南方；冬为水，居北方．这是殷商阴阳五行思想，影响了八卦四方四时的方位说。由此可知，八卦方位并非邵雍所谓文王后天方位卦图也，以殷墟卜辞记载四之方位画出商代的八卦方位（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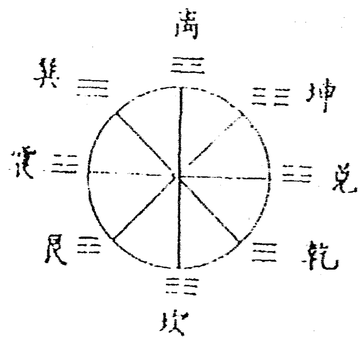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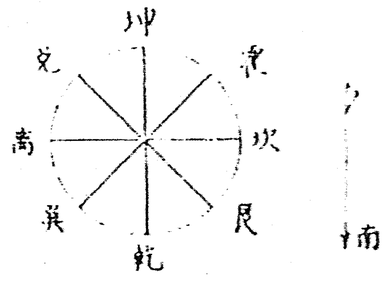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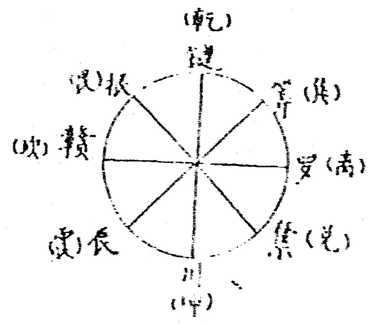
图 一

（二）西汉初八卦的方位

1、马王堆西汉墓出土的帛书，即六十四卦．张政烺和于豪亮两位先生根据《帛书·六十四卦》上卦排列次序是“键（乾）、根（艮）、赣（坎）、辰（震）、川（坤）、𡍮（兑）、罗（离）、箄（巽）”，下卦排列的次序是“键（乾）、川（坤）、根（艮）、𡍮（兑）、赣（坎）、罗（离）、辰（震）、巽”⑤。他们又根据帛书《系辞》中“天地定位（位山泽通气），水火相射，雷火相博（博）．”再结合今本《说卦传》中“天地定位，山泽通气，雷风相博，水火不相射．”以及《说卦传》中“乾为天，坤为地，艮为山，兑为泽，坎为水，离为火，震为雷，巽为风”的说法，他们便把《帛书》中的八卦方位布成（图二、三）。



图二 张氏排列八卦方位图



图三 于氏排列八卦方位图

张、于二氏对《帛书》中六十四卦次序排列八卦方位图是一样的，其与传说的《伏牺八卦方位图》并不十分相同．不同者兑位于乾的上左，艮位于坤下右，离在左边，坎在右边，相同者，即乾与坤，震与巽卦的方位．传说《伏牺八卦方位》排列成图（图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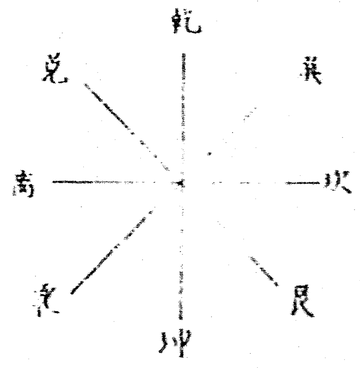


图 四

2、安徽阜阳汝阴侯墓出土西汉六壬式盘，盘中四维铸有八卦铭文，即东北“鬼月戊”，东南“土斗戊”，西南“人曰己”，西北“天·己”

“鬼月戊”之“鬼”，《易、观》郑玄注：“艮为鬼”．

“土斗戊”之“土”与地同义．《广雅·释诂》：巽，顺也”，天道键而地势顺，阴顺阳动，故巽为地户．

“人曰己”之“人”，《说卦传》：“坤为母”．凡人之生养莫不依于母，故坤为人门．

“天蘁(据)己”⑥之“天”，《说卦》“乾为天”．《易、大有》：”自天右之．”故西北为天门．

按西汉六壬式四维卦，画出八卦方位图（图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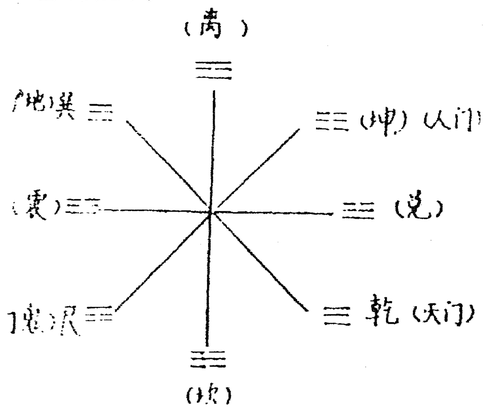


图 五

此八卦之位即邵雍所谓文王后天卦方位也。

3.东汉栻占地盘模型拓片（据日本《乐浪》所载王旰墓栻占盘原图制模型）图中第二方格内位于东方有“三”及“甲乙”；东南方“三”；南方“三”及“丙丁”；西南方“三”西方“三”及“庚辛”；西北方“三”；北方“三”及“壬癸”，东北方“三”⑥。

按《太玄数》第十一云：“三八为木，为东方，为春，曰甲乙，辰寅卯．帝太昊，神勾芒．二七为火，为南方，为夏．曰丙丁，辰巳午．帝炎帝，神祝融”．“四九为金，为西方，为秋，曰庚辛，辰申酉，帝少昊，神蓐收，”“一六为水，为北方为水，曰壬癸，辰子亥．帝颛顼，神玄冥．”五五为土，为中央，为四维，曰戊已，辰辰戌丑未，帝黄帝，神后土”五行，分寄于乾天，地巽，人坤，鬼艮四维。

第三方格内铭文，“震东有”，“寅卯辰”，巽东南为“辰已”，离南为“已午未”，坤西南为“未申”，兑西为“申酉戌”，乾西北为“戌亥”，坎北为“亥子丑”，艮东北为”丑寅”

第四方格内铸有二十八宿，即震东有“角、亢、氐、房、心、尾、箕”七宿。离南有“井、鬼、柳、星、张、翼、轸”房七宿。兑西有“奎、娄、胃、昂、毕、觜、参”七宿。坎北有“斗、牛、女、虚、危、营、壁”七宿等。

《说卦》云：“若以时位与星次相配，则震为大火，九月卦也；巽为鹑尾，寿星，七八月卦也；离为鹑火，六月卦也；坤为实沈鹑首，四五月卦也；兑为大梁，三月卦也；乾为取訾、降娄，正二月卦也；坎为元枵，十二月卦也；艮为折木、星纪，十与十一月卦也．又如《吕氏春秋》云：”孟春之月，日在营室，昏参中，旦尾中，其曰甲乙。其帝太皞．其神句芒．其虫鳞．其音角．律中太蔟．其数八．仲春之月，日在奎，昏弧中，旦建星中。其曰甲乙。其帝太皞．其神句芒，其虫鳞．其音角，律中夹钟。其数八．季春之月，日在胃，昏七星中，旦牵牛中．其曰甲乙．其帝太皞．其神句芒．其中鳞．其音角。律姑洗，其数八。

孟夏之月：日在毕，昏翼中，旦娄女中．其曰丙丁．其帝炎帝．其神祝融．其虫羽．

其音徵．律中仲吕．其数七．仲夏之月：日在东井，昏亢中，旦危中．其曰丙丁，其帝炎帝．其神祝融．虫羽．其音徵．律中蕤宾，其数七．季夏之月：日在柳，昏心中，旦奎中．其曰丙丁．其帝炎帝．其神

考古发现历代器物上刻铸八卦方位图及其渊源的探索

徐 锡 台

有关八卦起源的传说，《易经·系辞上》载着：“包牺氏之王天下也，仰则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始作八卦．”《说卦传》载道：“昔者圣人作《易》也，幽赞于神而生蓍，参天两地而依数，观变于阴阳而立卦．”《汉书·律历志》云“伏牺画八卦，由数而起．”对于这个问题，我根据殷墟、周原、洋镐等遗址出土甲骨、青铜器、陶器和石器上所刻划数字组合的卦画，已写了《西周卦画探源》①《数与（周易）的关系的探讨》②、《探讨巫、燎、皇三字的本义一兼论卦画名称》③等文章，都论述《易》卦起源，而《易卦》符号起源于数，即一和六，已得到湖北江陵天星观战国时期楚墓中出土竹简上易卦和安徽阜阳县双堆一号汉墓中出现竹简易卦证实。至于八卦方位图及其渊源的问题，是本文探讨的主要课题。

八卦方位，自古就有两种说法，一种是先天八卦方位，其以乾坤为上下、离坎为左右，是根据天尊地卑，明升暗降的思想而来的。如《说卦传》云：“一以相对为序，即乾与坤、震与巽、坎与离、艮与兑是也”．又云：“乾天坤地、艮山兑泽、震雷巽风、坎水离火、皆出于大象之传”．另一种是后天卦方位，如《说卦传》云：“一以震东兑西，坎北离南、乾西北巽东南，艮东北坤西南列位，”

根据殷墟甲骨，汉代帛书，以及汉唐、宋元、明、清等时期文物上所刻铸的八卦方位图，试述如下：

一、历代八卦的方位

（一）商代八卦方位

1、殷墟卜辞记载：“贞、帝于东方曰析、凤（风）曰𠂤”（《合》二六一）。

析与折义同，《山海经》：“东方曰析．”折，破义，如《说文》：“折，破木也．”《公羊传》宣公十五年注：”折破”也，折又与解义同，如《汉书·礼乐志》注：“折，解也”由于春风解冻，草木破土而出。

“折”与震字同义，如“震、战也．所击车耶破，若攻战也．又曰辟历辟折也，所历皆破折也”，震象为雷，发声震雳，震动万物所向皆破，故折者，震卦也．𠂤即晷与协同义，如《国语·唐语》上：“农祥晨正日月底于玄枵，先时五日，瞽有协风至．”韦注：“协和也，立春日融风也”．故震卦不但表示东方，而且亦表示春季也．

2、殷墟卜辞记载着：“南方曰𡆥，风曰𣪊”（《掇》二、三三、二）．“𡆥”当辞为炎字，如《诗经·云汉》：“赫赫炎炎．”毛传，“炎炎，热气也．”我国南方气温较热，据传说南方天神曰炎帝，八卦中的离卦符号，本是火的书写，鸟遇火离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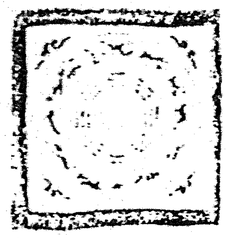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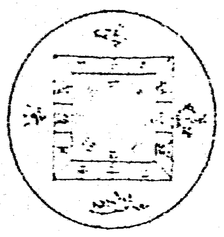


图　八

第二枚，八卦十二辰圆镜。背面饰有八格，方格内侧有八卦卦画一周。第二道方格内十二辰，每边三字。方格外侧东铸有桂树，离南铸有火焰纹，兑西铸有炼炉，坎北铸有水纹[11]。这些图象，是象征着木、火、金水、土五行（图九）。



图九　八卦十二辰镜图

第三枚，“水银阴精”八卦镜。其镜背面内饰八卦卦画，作方形布局。于卦画外侧四周铸铭文，有“水银阴精，辟邪卫灵，形神日照，保护长生”十六字（图十）。[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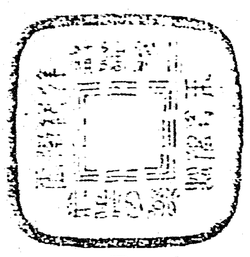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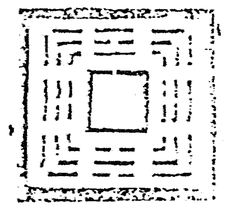


图　十

西安韩森寨M504唐墓，墓中出土一铜镜，其背面铸八卦卦画（图十一）。[13]

（五）宋代八卦方位

四川德阳县发现宋代窖藏，出土很多文物，其中有八卦镜一件，第一圈铸八卦卦名。第二圈对应铸八卦画。第三圈铸人卦生肖。第四圈铸铭文为“水银是阴精，百炼得此镜，八卦气象备，卫神永保命”二十字（图十二）。[14]



图十一



图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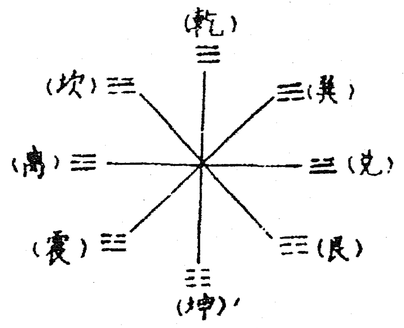
扶风绛帐出土“宋元佑”八卦镜，此镜背面外圈内铸有八卦卦画，中有铭文：“宋元佑癸酉孟秋既望，胡公造依禅月画像以七室，然庾敬造大阿罗汉一十八身”三十六字。[15]

（六）元代八卦方位

甘肃漳县汪世显家族M7出元代八卦铜镜一件。悬挂于墓顶部正中。其镜背面圈内饰八卦卦画。圈外饰一周铭文，“百炼作镜八卦象备，日神帝命，永镇阴精”十六篆体字（图十三）[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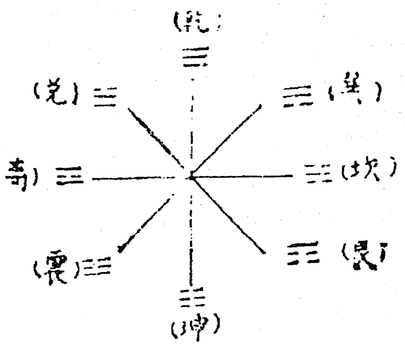
（七）元、明八卦镜方位

清理和实测天关市佛图塔，出现很多文物，其中有一件八卦镜，其镜背面内圈饰一周八卦画，圈外饰一周篆字铭文，“水阴是似，皆是祭祀或祈求各路神灵之意。“𠂤”字形，可能就是殷商的八卦图形，八卦图有两种布卦方位，第一种是先天卦位，如据朱熹《周易正义》卷前所引伏牺八卦方位图（图十九）。



图十九

今本《周易》以“天地定位，山泽通气，雷风相薄，水火不相射。”即谓言天乾南、坤地北、离火东、坎水西，震雷东北，巽风西南，艮山西北，兑泽东南方位，画成八卦图（图二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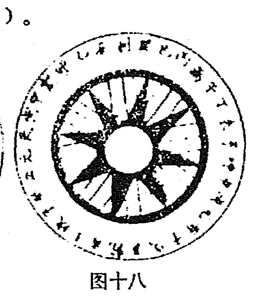
图二十

此图布卦之方位虽有所不同，但它们皆属于先天卦位图。

第二种后天卦位。“震东、兑西、离南坎北、巽东南、乾西北、坤西南、艮东北”按其布卦方位，画成八卦图（图二一）。



图十七



图十八

查阅历代文物上所刊载的八卦方位，如湖南马王堆出土西汉帛书《六十四卦》，其卦排列次序，是“天地定位，山泽通气，雷风相博，水火相射，”与《说卦》中“天地定位，山泽通气，雷风相薄，水火不相射”相同，按天地定位，谓乾南坤北。日月相会，东西通气，谓离东坎西。天地水火，四仲卦也，讱川相原，艮西北，兑东南，曰轻重相浮，将巽西南，震东北也，万物错处于其中，即谓四维卦也。四仲四维正是八卦，此谓先天卦位。

绍雍所谓文王后天八卦方位图说，已被殷墟卜辞中刻着东西南北的四正卦方位纠正，以出土文物观之，汉、唐、元、明、清等时期的人们皆沿用殷商八卦方位图。

四仲四维卦是古人表示天圆地方，《淮南子·天文》：“天道曰圆、地道曰方”，“天圆地方，道在中央。”

无论先天卦位或后天卦位，皆有其源流，并非后人所杜撰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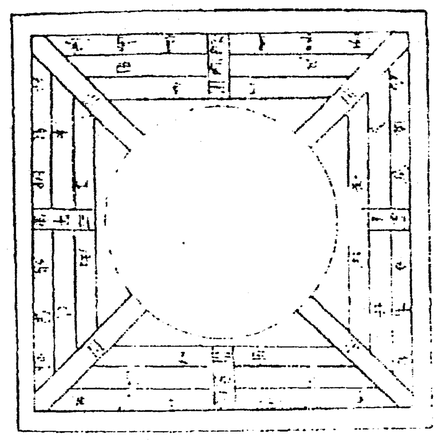
二、卦画起源探索

八卦即是四正四偶，或四仲四维卦。无论四正，或四仲卦，正表示东西南北的四方位。四仲卦可能与卜辞中“巫（巫）”字义相同，四维即四偶或四门，它代表东南、西北和东北、西南方位。其与殷墟卜辞中“𡍮（癸）”字形相同，以“巫（巫）”与“𡍮（癸）”二字组合成为“𤇾（燎）”字。卜辞中的“米”字，与《易》中八卦图十分的相祝融．其虫羽．其音徵。律中林钟，其数七。

孟秋之月：日在翼，昏头中，旦毕中，其曰庚辛．其帝少皞．其神蓐收．其虫毛．其音商，律中夷则，其数九．仲秋之月：日在角，昏牵牛中，旦觜觿中，其曰庚辛，其帝少皞．其神蓐收．其虫毛．其音商．律中南吕．其数九．季秋之月：日在房，昏虚中，旦柳中．其曰庚辛．其帝少皞．其神蓐收．其虫毛．其音商．律中无射，其数九。

孟冬之月：日在尾，昏危中，旦七星中．其曰壬癸．其帝颛顼．其神玄冥．其虫介．其音羽，律中应钟，其数六．仲冬之月：日在斗，昏东壁中，旦轸中．其曰壬癸．其帝颛顼，其神玄冥．其虫介．其音羽律中黄钟．其数六，季冬之月：日在婺女，昏娄中，旦氐中，其曰壬癸．其帝颛顼．其神玄冥，其虫介。其音羽。律中大吕，其数六。

按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同。而阴阳则异．一与六相错，二与七相错，三与八相错，四与九相错，保其来往上下也，数至三而终，终则复始。而三变成一爻，至五而盈，盈则返初，五加一为六，五加二为七，五加三为八，五加四为九．故曰错综其数，错则阴数与阳数相合，相得．故成天地之交．综则阴阳往复，循环不穷．而四象以出。《通卦验》曰：“乾主立冬，坎主冬至，艮主立春，震主春分，巽主立夏，离主夏至，坤主立秋，兑主秋分，盖以三画卦之中爻为四正四仲也（图六）。



图六　汉代栻占地盘模型拓片

（三）六朝八卦方位

上海博物馆藏六朝铜式盘，四维带有卦画，铸铭文为“西北天门乾，东北鬼门艮东南地户巽，西南人门坤”[17]其盘四仲卦位为震离兑坎．四仲卦分配于五行，即震为木，离为火，兑为金，坎为水，中央为土．木火金水代表四季，即震为春，离为夏，兑为秋，坎为冬。四仲卦表示时间的运行（图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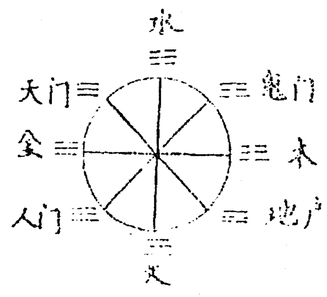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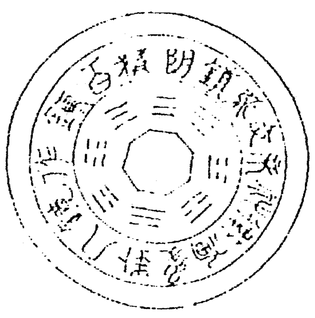
图　七

四维卦，有乾、坤、巽、艮、即西北天门乾，《说卦》云：“天门乾”。西南人们坤，《说卦云》：“坤为母”，按人之生养莫不依于母，故坤为人们。东南地户巽，《广雅、释诂》：“巽，顺”。天道健而地势顺，阴顺阳动，故巽为地户。东北艮为鬼门，《易·观》郑玄注：“艮为鬼门。”

（四）唐代八卦方位

扬州新出土的几面唐镜，其中有八卦镜三枚。

第一枚，八卦十二生肖方镜，第一周内背面圈内铸八卦卦画为“☰☳☵䷀☶☲☴☷”。第二内圈铸十二生肖宿象，即子鼠、丑牛、寅虎卯兔、辰龙、已蛇、午马、未羊、申猴、酉鸡、戌狗、亥猪。镜的四边为方形（见图八）。[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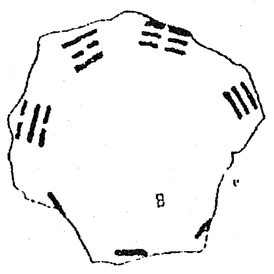


图十三

阴精，百炼得此镜，八卦气象备，卫神永保命”二十字[19]。此镜与图十二相同。

（八）明代八卦方位

江西景德镇湖田窑出土“大明隆庆吉日”八卦瓷器一件，已残，残器上有“☰☲☳☱”四组卦画[20]，其余已残不清楚（图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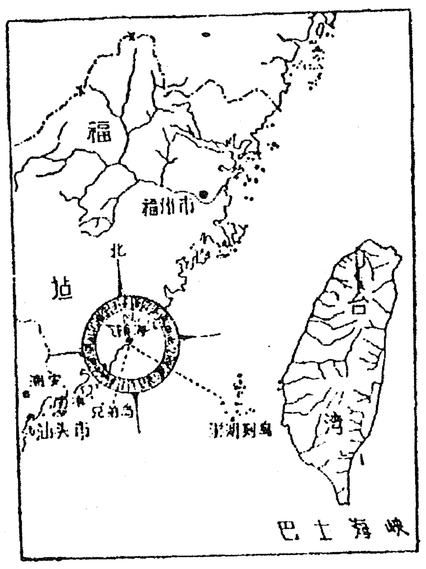


图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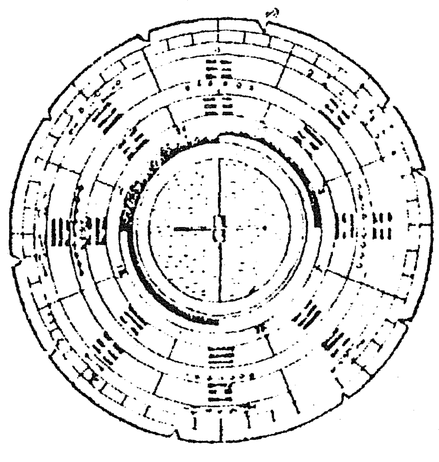
明万历时张燮《东西洋考》中开往东洋和西洋出港后两个针位，绘成示意图，在罗经针位上画有八卦四维乾巽坤艮卦名（图十五）[21]。

《明诗综·索里行》所记漆盘应即为漆木制航海罗经。罗经针位，英国牛津图书馆所藏清抄本《指南正法》，其中所经“对座图”。在《指南正法》“对座图”上注有八卦四维乾巽坤艮卦名（图十六）。[22]

（九）清代八卦方位



图十五



图十六

1、道光时休宁制勘舆水罗经[23]。

2、康熙时航海旱罗经（自徐保光《中山传信录》转载）[24]（图十七）。

3、康熙时觉罗满保泽西洋旱罗经图（自故宫博物院藏《西南洋各番针路方向

或运行（图二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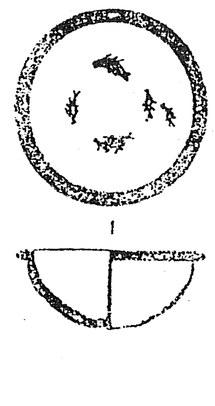


图二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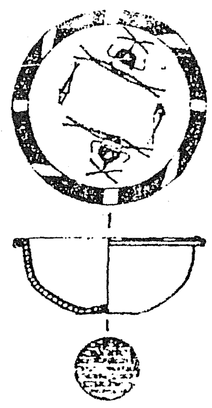


图二八

姜寨XI式T276W1592彩陶盆，[3] 其口沿上饰四个“个”符号，可能表示四方，盆中几条小鱼象征着运行（图二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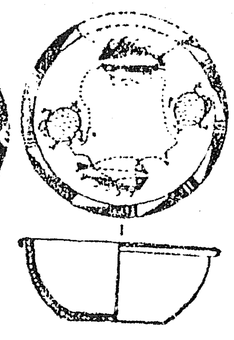
图二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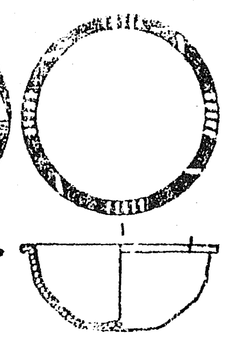
图三十

IV式T254W262：1[10] 和IV254 W156：1[11] 彩色陶盆，其口沿上饰四个“1”和四个“—”符号纹饰，可能代表四方四偶，盆中饰人面及小鱼纹饰，象征着旋转运行（图三十）。

XI式T16W63:1彩色陶盆[12]，其口沿上饰八个“Ⅱ”符号纹饰，可能代表八方，盆中饰两对小鱼和两个蜻蜓，象征着旋转、变化和运行，（图三一）。VI式T276M117：4陶盆[13]，其口沿上饰四个“Ⅲ”符号，代表四方，四个“—”符号，代表四偶（图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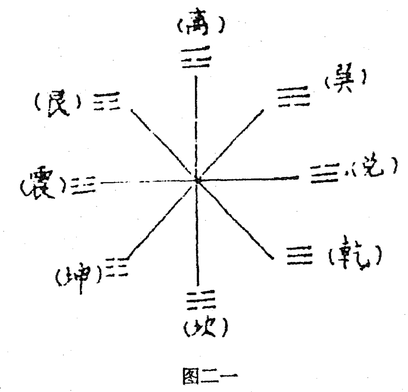
图三一



图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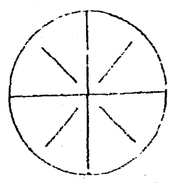
半坡和姜寨村落遗址出土彩色陶盆，其口沿上所示八等分符号，可能就是原始的八卦图，或者是象征着当时天圆地方的宇宙观。

① 徐锡台《西周卦画探源》，《中国考古学会第一届论文集》1997年，文物出版社。
② 徐锡台《数与〈周易〉关系的探讨》，《周易纵横录》1986年，湖北人民出版社。
③ 徐锡台《研讨殷墟卜辞中“巫”“筮”“帝”三字产生的本义》，《大易集成》，文化艺术出版社1991年
④ 张政烺《帛书〈六十四卦〉跋》；于豪亮：《帛书〈周易〉》，《文物》1984年3期。
⑤ 连劭名《式盘中的四门与八卦》，《文物》1987年9期。
⑥ 王振铎《中国古代磁针的发明和航海罗经的创造》，《文物》1978年3期53～56页。
⑦ 同⑤。
⑧ 《扬州新出土的几面唐镜》，《文物》1986年4期91页图二。
⑨ 同⑧，92页图六。
⑩ 同⑧92页图七。
⑪ 《西安郊区隋唐墓》76页，图版肆伍。⑥，科学出版社，1966年。
⑫ 《四川芦县发现宋代窖藏》，《文物》1984年7期82～83页图二。
⑬ 王壮弘《扶风博物馆藏历代铜镜介绍》，《文博》1988年4期75～85页图六，5。
⑭ 《甘肃漳县元代汪世显家族墓葬》，《文物》1982年2期1～10页图二七。
⑮ 《下关市佛图塔实测和清理报告》，《文物》1986年7期50～51图四。
⑯ 《景德镇湖田窑考察纪要》，《文物》1980年11期39～41页图一六。
⑰ 同⑥图六。
⑱ 同⑥。
⑲ 同⑤。
⑳ 同⑥。
㉑ 同⑥。
㉒ 《青海柳湾》图谱一（2）80，（5）244。
㉓ 《西安半坡报告》110页III56式图版，查查 辞P4691。
㉔ 同㉓图版查查伍，P4666。
㉕ 同㉓图版查查柒。
㉖ 《姜寨》上图九一：3。
㉗ 同②，图九0：4、5。
㉘ 同②，图九0：4、5
㉙ 同㉓图九一：4。
㉚ 同㉓图九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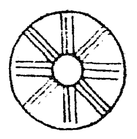


图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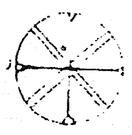
无论先天卦位或后天卦位，其图形皆于卜辞中“米”字形相似。类似卜辞中“米（燎）”字体图形，又见青海乐都柳湾出土马厂类型彩色陶壶，表饰“米”字形纹饰[22]（图二二、二三、二四、二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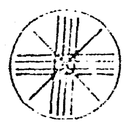
图二二 四正四偶图形



图二三



图二四



图二五

究八渊图的渊源问题，《尚书·顾命》篇中有“天玉、夷玉、天球，河图在东序”《易·系辞传》上：“河出图，洛出书，圣人则之，易有四象，所以示也。”《集解》引孔安国注云：“河图八卦也”。尚秉和按《五行志》云：“刘歆以为伏牺继天而王，受河图则而画之，八卦是也。”尚据《河图廷转佐》云：“黄帝问道于天老，天老曰：河出龙图，洛出龟书。出于伏牺时，方能以画卦。”按河图洛书，出于伏牺处不可能的。但卦图可以追朔到原始社会仰韶文化时期，

原始社会仰韶文化时期半坡及姜寨村落遗址中出土彩色深腹陶盆，在盆口沿上用着不同符号画着八等分，这八等分可能象征着八卦图中的四正四偶，或四仲四维，围绕着盆口沿上饰八等分符号，是代表圆，圆是我国古代人的宇宙观中天地观念。天代表阳，地代表阴，天地观念与阴阳观念有着密切的关系。盆中饰人、鱼、鹿等图象，其表示四正四偶八等分符号的周而复始旋转的。这种旋转所表示无休止的运动，正是我国古代阴阳学说主要特征。这八等分符号的格局与流传的八卦图式基本相同。盆口沿上的八等分符号纹饰，是代表着中国古代宇宙观的核心天地、方圆及阴阳。

盆口沿上饰两组不相同八个符号，如半坡村落遗址出土彩色盆（P_{4691}）[23]（图二六）。4个“I”的符号纹饰，可能代表四方；4个“个”符号纹饰，则代表着四偶；盆中饰一对人面和一对鱼纹，象征着旋转或运行。



图二六

另一件彩陶盆（P_{4666}）[24]，口沿上所示着符号纹饰，与前者相同，盆中饰一对人面和一对网纹（图二七）。

P_{4692}彩陶盆[25] 口沿上饰四个“Ⅲ”符号纹饰，可代表四方，4个“个”符号纹饰，代表着四偶。盆中几双鹿，象征着旋转

《开元占经》中的巫咸占辞研究

李 勇

（南京大学天文系，南京，210008）

内 容 提 要

该文系统分析了唐代《开元占经》中的巫咸占辞，归结出巫咸星占的基本概念和一般原理，并由此企图构成巫咸星占的框架及操作方法。

关键词：巫咸，星官，星占

一、巫咸和巫咸星占

卜辞中有关巫咸及其活动的记载如下：

贞大甲宾于咸（丙36）。

贞咸宾于帝（丙36）。

贞王其入侑勺自咸（合集1381）。

贞咸弗亡王（丙38）。

丁未卜引侑咸戊牛不（粹425）。

丁巳卜业咸戊牛不（甲2907）。

从这些记载可见，巫咸是以占卜者的身份面世的。罗振玉先生指出：“伊尹、咸戊之名或但举一字曰伊、曰咸。”[1] 陈梦家先生说：“咸戊一名，罗、王[2]均以为是《君奭》的巫咸。《白虎通义·姓氏篇》作巫戊，《经义述闻》三因谓今文作巫戊，古文作巫咸。”[3] 由此，咸、咸戊即经籍所见之巫咸亦称巫戊。

巫咸，这位“昔之传天数者”，公元前16世纪的著名天文家，其历史现已难考。《史记·天官书·正义》曰：“巫咸，殷贤臣也，本吴人，冢在苏州常熟海隅山上。”有关他本人的文字记载较为少见。[4]

史籍中辑录的巫咸占辞合称为巫咸星占。巫咸星占是否巫氏所为？笔者不敢苟言，但可以肯定，现存的巫氏星占中已揉合了战国以后的内容。对此，钱宝琮先生的观点具有代表性，他指出“巫咸星占似乎是魏晋后为文人所伪纂。”[5]

本文仅根据唐代瞿昙悉达《开元占经》所辑的万五千言巫咸占辞（若该占辞非巫氏所为，姑且法古人托其名），来考察巫咸的星占结构。巫咸占辞主要保存在《开元占经》的月占，五星占，二十八宿及中、外官占，流、客、妖、彗星占和云气犯列宿占，雾占等内容中。

收到修改稿日期：1993年6月15日

（原载《文博》1993年第5期）

(二) 关于五星、五行 五星具有五行属性，其起源甚古，成书于公元前 170 年左右的帛书《五星占》即有此记载。如“大白与荧惑遇，金火也；荧惑与辰星遇，水火也。”

五行最早见于《尚书·洪范篇》。随着五星、五行的结合，太史公提出了“天有五星，地有五行”[6]的论断。这就为历史上五星、五行混用及以五行取代五星提供了可能。这类例子在《史记·天官书》、《汉书·天文志》、《晋书·天文志》及《开元占经》中均能找到。如《天官书》言：“水、火、金、木、填星，此五星者，天之五佐，为纬，见伏有时，所过行赢缩有展。”

(三) 关于中、外官天体的五行分类 在《开元占经》中，巫氏屡称中、外官天体为木官、火官、金官、水官、土官，和其对五星、二十八宿称谓相应。通观《开元占经》，只有巫氏一家对中、外官的五行化记叙得如此详细，尽管这仅占整个中、外官天体的一部分，但它无疑肯定了在巫氏体系中，中、外官天体亦具有五行属性 (表 3)。

表 3 巫氏中、外官的五行属性*

星名	官名	星名	官名	星名	官名	星名	官名
附耳	火[1]	阁道	水	北斗	土[4]	狼星	金
伐	水	天将军	金	紫宫	土	老人星	木
长沙	木	五车	水	钩陈	水	天理	水
矛盾	金	南北戒	水	天库	金	策星	金
枪	金	五诸侯	土[2]	积卒	金	传舍	水
织女	水	积水	水[3]	杵臼	土	人星	土
天市	水	轩辕	土	九坎	水	墟	土
候星	土	处士	水	天苑	金	八谷星	土
建星	土	太微	土	天弓	金	天衡	水
河鼓	金	三能	土	玉井	水	车骑	金
王良	水	文昌	土	军市	水	水府	水

* 根据《开元占经》卷六十二至七十巫咸曰列。
[1]《开元占经》卷六十二中有“附耳水星”之说。
[2] 原文为“五诸侯士官”似有误。
[3] 原文为“积水之官”似有漏字。
[4] 原文为“北斗天子受命之使，士官也”似有误。

(四) 关于天体五行化理论 综上所述，在巫氏体系中，基于五星的五行属性明确后，只要在“星”和“官”前面冠以五行，亦可分别表示二十八宿和中、外官天体及其五行属性。据此可以推断，在中国历史上存在着天体五行化这一理论体系。巫氏所谓“二十八宿，中、外官者各有金、木、水、火、土气”(《开元占经》卷十八) 即其旨。

天体被赋予了五行属性是巫氏星占术趋于成熟的重要标志。“卜以决疑”曾是中国历史上一度普遍存在的社会现象，它不仅限于天文界。星占术的功能之一就是示警。昔者“晋太史屠黍见晋之乱也，见晋公之骄而无德义也，以其图法归周。周威公见而问焉，曰：‘天下之国孰先亡？’对曰：‘晋先亡。’威公问其故，对曰：“‘臣比在晋也，不敢直言。示晋公以天妖。日、月、星辰之行多以不当。曰，是何能为？’”[7]天体五行化的确立还和历史上的“阴阳五行理论”有着承接关系。把天体——尤其是位于黄道带上的天体五行化也就逐渐演变成星占术的一条重要理论依据。故根据巫氏占辞，木星、火星、金星、水星、土星及木官、火官、金官、水官、土官均是星占概念。只是在星占术发展的漫漫过程中，人们适应并习惯用木星、火星、金星、水星和土星称呼五大行星了。

二、巫咸星占的基本要素及特征

(一) 关于五星、二十八宿的五行分类 在巫咸星占体系中，木星、火星、金星、水星、土星不仅可表示五大行星及其五行属性，如今所说。但同时，它们又可表示二十八宿中的某些天体 (表 1)。

表 1 巫氏二十八宿的五行属性*

二十八宿	巫氏曰	二十八宿	巫氏曰	二十八宿	巫氏曰
角	金星	奎	金星	井	水星
斗	木星	娄	水星	鬼	土星
牛	木星	胃	金星	柳	土星
女	水星	昴	火星	星	水星
虚	金星	毕	火星	张	水星
危	土星	觜	金星	翼	金星
室	木星	参	金星	轸	金星
壁	土星				

* 根据《开元占经》卷六十至六十三的巫咸曰列。
[1]《开元占经》卷六十三有“柳为木官”之说。

这一点还可在具体占辞中得到验证：

“五星守二十八宿各以其色占，以其害为祸败。岁星守木星其色白必败；荧惑守火星其色必败；填星守土星其色青必败；太白守金星其色赤必败；辰星守水星其色黄必败。五星守木星有木异；守火星有火异；守土星有土异，守金星有金异；居城；守水星有水异……岁星守木星、荧惑守火星、填星守土星、太白守金星、辰星守水星是为五重守并气之象也。”(《开元占经》卷十八)

“五星之合，金星以金日；木星以木日；水星以水日；火星以火日；土星以土日。”(《开元占经》卷六十四)

“太白犯木星为饥，期三年。太白与木星合，有白衣之会，为水。太白与木星合斗，兵在外为乱。荧惑与土合是谓内乱。”(《开元占经》卷二十至二十一)

因此，巫氏体系确定了五星及二十八宿天体的一种分类法，巫氏所指的木、火、金、水、土诸星不局限于五大行星，还包括了二十八宿天体。不足的是，《开元占经》只辑了二十八宿中的二十二宿，且这些天体具有五行属性的机制不明。

二十八宿五行化并不是巫氏的独创，《开元占经》中还有一些别家所述，其中以石氏的最为完整，他给出了二十八宿与五行及季节的对应关系 (表 2)。

表 2 石氏二十八宿、四季及五行属性对应关系*

星宿	春、夏	秋、冬	星宿	春、夏	秋、冬	星宿	春、夏	秋、冬	星宿	春、夏	秋、冬
角	木	金	斗	水	金	奎	金	水	井	火	水
亢	火	水	牛	木	火	娄	水	火	鬼	火	水
氐	金	水	女	水	火	胃	木	水	柳	水	火
房	水	水	虚	水	金	昴	火	金	星	火	水
心	木	水	危	水	火	毕	金	水	张	木	水
尾	火	水	室	水	土	觜	水	土	翼	金	土
箕	金	土	壁	金	水	参	水	土	轸	木	土

* 根据《开元占经》卷六十至六十三石氏曰列。

三、巫咸星占的操作原理

(一) “五气相贼” 巫咸曰：

“二十八宿，中、外官者各有金、木、水、火、土气，五星守之祸败皆不相贼害为吉凶，以官名其事。五星起怒、犯凌、留守列舍，察其守犯，审其始留之日，观其时气，有与五星相贼者以决其事。视其色变以知吉凶之情。又别其光芒所指以知兵起所加之乡。”(《开元占经》卷十八)

“客星入列宿中、外官者，各以其所部舍官名为其事。所之者为其谋，其下之国皆受其祸。以所守之舍为其期。以五气相贼者为其使。”(《开元占经》卷七十七)

“彗星入列宿中、外者，各以其所部舍官名为其事。所之者为其谋，其下之国皆受其祸。以所守之舍为其期。以五气相贼者为其决。”(《开元占经》卷八十八)

“五星各受制而司无道之国。故审五星逆顺、变色、留守。观其喜怒、变色。所加宿之左右、前后、远近疏数。害克阴阳及见五气相贼，王者而救之，转祸为福，宇宙可得而保，社稷可得而有。五星变色、进退、逆顺、喜怒皆与时气相应，至其象也。审明金不可以怒火之乡；木不可以怒金之乡；水不可以怒土之乡；火不可以怒水之乡；土不可以怒木之乡。逆顺、进退、前后，五星皆同法。”(《开元占经》卷十八)

巫氏将阴阳五行揉合到星占体系中，提出并完善了天体的五行化理论。在《开元占经》中，只有巫氏将天体的五行化问题解决得最彻底，从而成为巫氏星占理论的核心。巫氏称其为“五气相贼”。尽管《开元占经》所辑必有遗误，但据此已能见其端倪。该理论就是将运动天体——五星及流、客、妖、彗等和静止天体——二十八宿及中、外官等都赋予五行属性——“五气”。当这些天体相对位置发生变化时，呈现出不同的天象，就可运用五行生胜进行势力比较，占验吉凶。从而使星占成为理论和振作的统一体。这是一种原始的世界观，古人曾试图把世界万物统一到五行体系之中，来解释其发生、发展、灭亡的原因和机制。

此外，巫氏的“气”还有如下用法，其意义与今相近。如“荧惑白晕，大臣背其主。其角也，兵气。赤色也，国有忧。”(《开元占经》卷三十)。“黄云气入大理有赦。”(《开元占经》卷九十六)。“雾夏以丙丁、巳午日赤，黄气西行为利客主人凶。”(《开元占经》卷一百一)

(二) “天垂象见吉凶” 象表示天体占卜系统的五行势力比较。象与吉凶的关系见 (表 4)

表 4 巫氏象与吉凶的关系*

天体系统之象	巫氏占辞
五重守——并气之象	并气者是谓重施过节，则民多疾疫，五谷不成，灾害并生。一曰天下旱，万物不成
五星守其子——阳不施之象	阳气不足故多水灾，五谷不成
五星守所胜——下之象	赋敛众多，徭役繁数，下民屈竭莫之能供，故下皆恶其上，则强凌弱，众暴寡，故盗贼众多，兵革并起。一曰人民相恶
五星守所不胜——上之象	民臣隆盛，侵凌其上，君弱臣强，故奸臣贼子谋杀其主
五星守其母——阴气不成之象	气不足故旱，多火灾，五谷不成。一曰万物不成

* 根据《开元占经》卷十八巫咸曰列。

在《开元占经》中较为完整地提出了二十八宿五行属性的只有石氏和巫咸两家。但是对中、外官天体五行属性的论述，仅巫氏一家较为详尽。这就成为本文考察巫氏星占的原因。

(五) 关于象 象在古天文史料中一般表示为天象、星象。在巫氏体系中，它是一个基本占卜术语，表示天体系统的五行势力比较，并对占辞起决定作用。

“岁星守木星、荧惑守火星、填星守土星、太白守金星、辰星守水星是为五重守，并气之象也。岁星守火、荧惑守土、填星守金、太白守水、辰星守木是谓五星守其子，阳不施之象。岁星守土、荧惑守金、填星守水、太白守木、辰星守火是谓守所胜，下之象也。岁星守金、荧惑守水、填星守木、太白守火、辰星守土是谓守所不胜，上之象也。岁星守水、荧惑守木、填星守火、太白守土、辰星守金是谓五星守其母，阴气不成之象。”(《开元占经》卷十八)

“彗星有出者皆是五星之象，以其所出宿以命五行所属之象。出于木宿岁星之象；出于火宿荧惑之象；出于土宿填星之象；出于金宿太白之象；[8]出于水宿辰星之象。”(《开元占经》卷八十八)

从巫氏所述可得出：其一，岁星、荧惑、填星、太白、辰星，不仅可表示五大行星，同时还表示了诸如彗星的运动天体的象，该五行化了的象与其所处的位置有关，且因时因地而异。其二，当该运动天体和二十八宿及中、外官天体相遇时表示为“并气之象”、“阳不施之象”、“下之象”、“上之象”、“阴气不成之象”。其三，所守木、火、金、水、土者显然不是指五大行星，而是指具有五行属性的二十八宿及中、外官等天体，如前所述。否则，诸如“岁星守木星、荧惑守火星”等语就无法解释。其四，“象”在星占学中具有重要意义。它既可表示某个天体，亦可表示天体系统。同时运用了《易》学原理及阴阳五行理论。因此，巫氏星占之术已从单纯的“占辞占”发展而为有一定之规的”五行占”。[9]其五，彗星所出者，并非限于二十八宿及中、外官，若其象均能以五行所属命之，表明巫氏的天体五行化理论具有普遍意义。其六，根据巫氏对彗星五行属性的论述，似乎可以用类似的方法推出流、客、妖等运动天体的五行属性。若该推论成立的话，巫氏就彻底解决了运动天体的五行属性的问题，只不过五大行星的五行属性是固定的，而流、客、妖、彗等天体的五行属性却是因时因地而异的。

此外，在巫氏语录中，“象”的使用范围不拘于星象、天象，它还可表示人类社会的某些现象，如“月之晕者臣专权之象”(《开元占经》卷十五)，“女御四星在钩陈星后兆，女御为八十一御妻之象也。”(《开元占经》卷七十)

(六) 关于四象 巫咸氏有自己的四象：“日为朱鸟；月为玄武；房、心为青龙；参为白虎。”(《开元占经》卷十八) 它与我们通常认为的“东方七宿苍龙之象；南方七宿朱鸟之象；西方七宿白虎之象；北方七宿玄武之象”相左，这也许是更古的四象观。此外关于四象的说法史籍中还有，如《天官书》言：“东宫苍龙，房、心。南方朱鸟，权、衡。参为白虎。北宫玄武，虚、危。”《灵台秘苑》中有：“岁星苍龙之精；荧惑朱雀之精，镇星勾陈之精；太白白虎之精；辰星玄武之精。”所谓名同实不同。

故历史上各家对四象含意的表述亦不一致。巫氏之说，东西两象与今天相近，南北两象则相去甚远，他的说法只是为中国天文学史中的一个基本问题——四象问题的解决提供了另一个思路。

当然，“灾变期应”和灾变持续的日期不同，如巫氏有太白犯木星为饥，期三年。”（《开元占经》卷二十）及“岁星入箕中，侗期出日而数之，皆如期，二十日兵发。侗始入处数之率，一日期十日军罢。”（《开元占经》卷二十四）这些显然指的就是后者。

巫咸天文包括“巫咸星官”和“巫咸星占”两部分。前者是用于记述天体位置以及天体的一般物理特性。本文讨论的巫咸星占体系是古代一个较为完善的星占系统，其基础就是“阴阳五行理论”。首先，他给出了天体的五行划分，即所谓“五气”。星家运用五行生胜进行势力权衡、比较，从而作出吉凶判断。进行星占时首先要确定天体的“五气”。其次，巫氏给出了两种吉凶判定方法，即所谓由天体之象得出的“天垂象见吉凶”及由天体颜色变化得出的“色变知吉凶”。为此占卜者要观察天体之象及颜色。再次，根据分野及“灾变期应”以确定灾异发生的地点和时间。

遗憾的是，巫咸星占体系中的许多细节由于种种原因尚未彻底搞清；同时，巫氏五星占占辞的雷同现象亦随处可见，如《开元占经》卷二十三至五十九中有较多的占辞雷同。

参 考 文 献 与 注 释

[1] 徐中舒主编：《甲骨文字典》，四川辞书出版社，1988 年。
[2] 指罗振玉、王国维。
[3] 孟世凯编：《甲骨学小词典》，上海辞书出版社，1987 年。
[4] 司马迁：《史记·天官书》；《史记·封禅书》；《山海经·海外西经》；《山海经·大荒西经》；《归藏》、《列子·黄帝》（据陈遵妫：《中国天文学史》第一册，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年，第 193 页）；吕不韦：《吕氏春秋·审分览》；江晓原：《天文·巫咸·灵台——天文星占与古代中国的政治观念》，《自然辩证法通讯》，1991 年第 3 期。
[5] 钱宝琮：《甘石星经源流考》，《浙江大学季刊》，1937 年，第 1 期。
[6] 司马迁：《史记·天官书》。
[7] 《吕氏春秋·先识览》。
[8] 原文为“出于金星太白之象”，似有误。
[9] 李勇：《从‘< 左传 > 所言星土事’看中国古代星占术》，《天文学报》，1991 年，第 2 期。
[10] 李勇：《中国古代的分野观》，《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会科学），1990 年，第 5,6 期。
[11] 语出《开元占经》卷六十四。
[12] 《开元占经》卷十八。王时、相时、囚时、废时是巫咸关于时序的划分。该四时可能是周日的，或周年的。其具体内容《开元占经》中未载。

RESEARCH ON THE WORDS OF DIVINATION OF WU XIAN IN *KAI YUAN ZHAN JING*

Li Yong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ses systematically the words of divination of Wu Xian in (or Xian Wu, a Chinese famous astrologer about BC 1600) *Kai Yuan Zhan Jing*, astrological works of the Tang Dynasty (AD 618–907), in order to sum up the basic concept and general principle of the astrology of Wu Xian, thereby attempting to form the frame and method of operation of Wu's astrology.

Key words: Wu Xian, asterism, astrology

责任编辑：赵慧芝

（原載《自然科學史研究》第 13 卷 3 期，1994 年）

（三）“色变知吉凶” “色变知吉凶”是根据天体的颜色以判别吉凶的方法。巫咸曰：

“五星守二十八宿各以其色占，以其害为祸败。岁星守木星，其色白必败；荧惑守火星，其色黑必败；填星守土星，其色青必败；太白守金星，其色赤必败；辰星守水星，其色黄必败。”（《开元占经》卷十八）

如前文所引“五星……视其色变以知吉凶之情。”关于色变问题，《吕氏春秋·有始览》中亦有载，吕氏曰：“土气胜，故其色尚黄，其事则土 …… 木气胜，故其色尚青，其事则木 ……金气胜，故其色尚白，其事则金……火气胜，故其色尚赤，其事则火……水气胜，故其色尚黑，其事则水。”就具体占辞，巫氏有“吉凶忧患各比色变言之。将有兵，金星变；将有水，水星变。明主、圣王侯而司之，转祸为福，使灾不来”（《开元占经》卷十八），“荧惑犯守下台司禄，近臣有罪。若出走，色黑者死”（《开元占经》卷三十六）。“流星入心，有使来者。赤色言兵；黄言土；白言义；青言忧；黑言凶。出心，大臣出使，以五色占之”（《开元占经》卷七十二）。“彗星出老人，其色黄，王者昌。若守之，赤，彗三芒，人主受殃，老者不康。”（《开元占经》卷九十）

（四）星分辨地域 星分即分野。简言之分野是天和地的对应。类似于分封，分封则是人和地的对应。古代正是通过这种途径，使天、地、人三者合一。分野明显是为服务的。巫咸曰：“二十八舍各有国分。”（《开元占经》卷十八）。即表明其分野体系的存在。

“荧惑入南斗，若留守，所舍之国当诛。”（《开元占经》卷三十二）

“岁星入库楼，其国以饥起兵，若有旱，灾期不出年。”（《开元占经》卷二十九）

“流星入危天下不安，其国有忧，下欲谋上，期百八十日远一年。”（《开元占经》卷七十二）

“彗星出亢天下大饥，其国有兵，人民多疫，人相食，期不出三年。”（《开元占经》卷八十九）

“客星出弧，若入之，其国有兵，大人薨，贵人多死，士卒出行，不出其年。”（《开元占经》卷八十三）

考察巫氏占辞：(1) 二十八宿和中、外官天体都存在分野国。其中关于中、外官的分野则是别家没有述及的。[10] 但巫氏尚未直接给出其与具体地域的对应关系，即分野划分。在当时，这或许是世人熟晓的常识，毋庸星家专述。(2) 在《开元占经》的月占，五星占，中、外官占，彗星占、客星占中都有巫氏关于分野的记录。(3) 星分是巫氏星占中天体的又一基本属性。

（五）“灾变期应”[11] 灾变期应者，灾异发生相应之日期。它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其一，占卜日期；其二，灾变发生日期。根据前者可以推测：(1) 灾异发生在何人之身。巫氏曰：“五星、二十八舍以王时则王者之事也；以相时则卿相之事；以囚时则囚徒之事也；以废时则万民之事也。”[12] (2) 发生何种灾变。巫氏曰：“月期十二辰，候其灾之变，以其杀时。甲乙日应在金；丙丁日应在水；戊己日应在木；庚辛日应在火；壬癸日应在土。五星皆同法也。”（《开元占经》卷六十四）至于后者，巫氏言：“五星之合，金星以金日，木星以木日，水星以水日，火星以火日，土星以土日……岁星主木也，日以甲乙；荧惑火也，日以丙丁；填星土也；日以戊己；太白金也，日以庚辛；辰星水也，日以壬癸。二十八舍以十二子，故金应在火；木应在金；水应在土；火应在水；土应在木。故木期十二日、十二月、十二岁；火期四十三日、四十三月、四十三岁；土期二十八日、二十八月、二十八岁；金期八日、八月、八岁；水期十日、十月、十岁。”（《开元占经》卷六十四）

《尚書·高宗肜日》與古代的鳥占

連劭名

中國古代的巫術占驗活動，種類繁多，形式複雜，除大家熟知的龜卜、蓍筮之外，還曾盛行一種鳥占，饒宗頤先生在《吐蕃時期占卜研究序》一文中曾對此進行研究，筆者讀後很受啓發，願借此機會談一些意見。[1]

鳥占主要依據鳥的出現和鳴叫來判斷吉凶。《尚書·高宗肜日》中記載的故事，就是最典型的一個事例，《書序》云：

高宗祭成湯，有飛雉昇鼎耳而雊，祖己訓諸王，作高宗肜日，高宗之訓。

《高宗肜日》原文很短，舊注中很多誤解，爲了便於説明問題，徵引原文如下：

高宗肜日，越有雊雉。祖己曰：惟先格王，正厥事。乃訓於王曰：惟天監下民，典厥義，降年有永有不永，非天夭民，民中絕命，民有不若德，不聽罪，天既孚命正厥德，乃曰其如何。嗚呼，王司敬民，罔非天胤，典祀無豐於昵。

祖己開始所説的“惟先格王，正厥事”，是占斷之辭。正，訓爲當《吕覽·貴義》云：“豈非用賞罰當邪。”高注：“當，正也。”《素問·六節藏象論》云：“當其時則甚也。”王注：“當謂正直之年也。”祖己意思是説此次鳥鳴鼎耳，其事當商人的祖先，實際上是指武丁祭成湯的祀典。

昵，通禰，指父廟。《公羊傳·隱公元年》云：“隱之考也。”何注：“生稱父，死稱考，入廟稱禰。”武丁的父親是小乙，成湯又稱大乙，二者日名相同，此次成湯的祀典很可能是在小乙宗廟中舉行，故祖己説“典祀無豐於昵”，舊注對這一點的解釋都有問題。

商王常常在祭父考時又祭另一位日名相同的先王，這種現象見於殷墟卜辭，例如：

《合》22701：丁酉卜，即，貞王賓父丁歲二牢眾報丁歲。〔亡尤〕。
《合》23030：丁卯卜，行，貞王賓父丁歲眾祖丁歲牢。亡尤。
《合》22769：□□卜，尹，貞〔王〕賓父丁歲眾大丁歲□牢。亡尤。

《高宗肜日》中鳥鳴於鼎耳，顯然不是吉祥的徵兆。古代曾設官吏專門負責驅趕惡鳥，《周禮·哲蔟氏》云：

掌覆天鳥之巢，（鄭玄注：天鳥，惡鳴之鳥，若鴟鴞。）以方書十日之號，十有二辰之號，十有二月之號，十有二歲之號，二十有八星之號，懸其巢上，則去之。

惡鳴之鳥中最著名的是鴟鴞，如《晏子春秋·内雜篇》下云：“公曰：然，有梟昔者鳴，聲無不爲也，吾惡之甚……。柏常騫曰：臣請攘而去。”廩辛、康丁時代的無名組卜辭中有：

《合》28425：癸酉卜，其……。
弜亡禍。
其出於田。
弜。

第三辭中的奇字是鳥的形狀，目上有眉，看上去很像鴟鴞。

饒宗頤先生曾指出，卜辭中“日夕有鳴鳥”、“非鳴、其用四卜”，應該就是鳥占，其説至確。[2]除此兩例外，類似記載在卜辭中還有一些，現分别叙述如下：

《合》522：……永……旬亡……。
癸酉卜，永，貞旬亡咎。
癸卯卜，永，貞旬亡咎。
癸亥卜，永，貞旬亡咎。
……貞旬……。
癸卯。
癸未。
癸巳。
（反）：……卯有……鬳，庚申亦有設，有鳴鳥……妝圉羌擒。
……唯丙不……。
《合》13766：庚申卜，殼，貞王勿……。
（反）：……止日夕，有鳴鳥。

上二版中的“有鳴鳥”不知是凶是吉，“鳴鳥”又見於西周文獻，《尚書·君奭》云：

考造德不降，我則鳴鳥不聞，曷曰其有能格。

“造德”，即至德。造，至義通，《周禮·大司寇》云：“以兩造禁民訟。”鄭注：“造，至也。”至德是倫理的最高境界，《周禮·師氏》云：“以三德教國子，一曰至德，以爲道本。”鄭注云：“至德，中和之德。覆燾持載，含容者也。”文中的“造德”指賢臣，如同西周青銅器銘文中所説的“上帝降懿德大屏，輔祐上下。”（《史牆盤》）依上下文意《君奭》中的“鳴鳥”是指吉兆。

廩辛、康丁無名組卜辭又有：

《合》27251：己亥……。
非鳴。
牢又……。

可小事，不可大事，爰烏連之書，不宜上，宜下，大吉。

又如《左傳·僖公十六年》云"六鷁退飛過宋"，《左傳·哀公二十五年》云"有鴝鵒來巢"，也都與烏占有關。其他與此事例在《左傳》一書中還有：

（一）《左傳·莊公二十八年》："楚師夜遁，鄧人將奔軍正，謂行曰：楚幕有烏，乃止。"

（二）《左傳·襄公十八年》："丙寅，晦，齊師夜遁，師曠告晉侯曰：烏鳥之聲樂。齊師夜遁，荀罃中行伯曰：有班馬之聲，齊師其遁。叔向告晉侯曰：城上有烏，齊師其遁。"

（三）《左傳·襄公三十年》云："或叫於宋大廟，曰譆譆出出。烏鳴於亳社，如曰諸諸。甲午，宋大災，宋伯姬卒。"

烏占與音律有關，《呂氏春秋·仲夏》云黃帝令伶倫爲律，"伶倫製十二筒，以聽鳳鳥之鳴，以別十二律，以比黃鐘之宮，故黃鐘之宮，律之本也。"《左傳》中的師曠，當是"太師"，《周禮·太師》云："大師，執同律以聽軍聲而詔吉凶。"故師曠不但知烏鳴，還通律占，《左傳》又記師曠云"吾驟歌北風，又歌南風，南風不競，多死聲，楚必無功。"

後世傳有托名於師曠的《禽經》一卷，出於僞造。但漢代似乎有一部關於烏或烏占的著作與師曠有關，如《說文解字》云："鶖，鶖烏，黑色多子，師曠曰：南方有烏，名曰羌鶖，黃頭赤目，五色皆備。"又如《說苑·辨物》云：

平公領謂師曠曰：吾聞之也，霸王之立，風下之。今者出朝，有烏環塞人，終朝不去，是其烏聚皇乎？師曠曰：東方有烏名諫珂，其爲烏也，文身而來足，惜烏而愛狐，今者吾君必衣狐裘以出朝乎？平公曰：然。

上引二例都說明漢代人認爲師曠是烏占的專家，《說文解字》一書中保留了一些烏占的資料，例如：

（一）鳳，神鳥也。天老曰：鳳之像也，鴻前麐後，蛇頸魚尾，龍文龜背，燕頷鷄喙，五色備舉，出於東方君子之國，翱翔四海之外，過昆侖，飲砥柱，濯羽弱水，莫宿風穴，見則天下大安寧。

（二）鷫，赤神靈之精也，赤色五采，鷄形，鳴中五音，頷聲作則至，周成王時氐羌獻鷫鸘鳥。

（三）鵬、鷹鸘，鳳屬，神鳥也。……《春秋》、《國語》曰：周之興也，鸘鸘鳴於岐山。

（四）鶨，鵔鶨，山鵲，知來事鳥也。

（五）鵝，知天將雨鳥也，……《禮記》曰：知天文者冠鵝。

（六）鳥……鳥者知太歲之所至。

鳳、鷫等都屬於祥瑞一類，而且全出於臆說，關於周人興起而天降神鳥的傳說亦由來已久，《墨子·非命》上記"有赤鳥銜珪，降於岐社，曰天命周文王代殷有國。"其他如"鵝"能知天雨，似與民間諺語有關，《說苑·辨物》還有一個故事，其文云：

齊有怪鳥，一足，來下，止於殿前，蹲趗而跳，齊侯大怪之，又使聘問孔子，孔子曰：此名商羊，急告民趣治溝渠，天將大雨。於是如之，天果大雨，諸國皆水，齊獨以安。

《漢書·五行志》引京房《易傳》也有一些烏占，例如：

（一）逆親親，厥妖白黑烏鬬於國。

（二）辟退有德，厥咎狂，厥妖烏集於國中。

（三）人君暴虐，烏焚其舍。

這一類烏占當出於漢人自造。漢人好談陰陽災異。其說大多是牽强比附，荒唐可笑，如《漢書·五行志》中之下曾引劉歆、劉向論述《左傳》中"鸜鵒巢來巢"的一段話，極其荒謬，據云董仲舒亦有相同的說法。

三國時代的管輅是歷史上著名的烏占專家，《博物志》卷六"人名考"云："平原管輅善卜筮，解烏語。"《三國志·管輅傳》云：

輅又至郭恩家，有飛鳩來在梁頭，鳴甚悲，輅曰：當有老公從東方來。攜脯一頭，酒一壺，主人雖喜，當有小故。明日果有客，如所占。恩使客節酒，戒肉，慎火，而射鵝作食，箭從樹間激中數歲女子手，流血驚怖。

輅至安德令劉長仁家，有鳴鵲來在閣屋上，其聲甚急。輅曰：鵲言東北有婦昨殺夫，牽引西家人夫雜屋，候不過日在廣淵之際，告者至矣。到時，果有東北伍民來告，鄰婦手殺其夫，詐言西家人與夫有嫌，來殺我婦。

饒宗頤先生指出，敦煌文書編號P.3988，爲"烏鳴占吉凶書"。此卷所記占驗方法與《管輅傳》中的兩段記載十分相似，是同一體系，其文云：

南方。　必屈來。……。東方人來。得爵祿。
西南方。去處榮事不成。游獵捉。自身犯罪。鶯備吉。
西方。　椎人某。官使來。吉處去。慎水則吉。
西北方。取衣皆得。官使來。家有捉撲事。西方人來。
北方。　出□得。急去吉。盡皆喜悅。兄弟親友至。
東北方。賊發動。書信來。病者差。問喜事。
上方。　自身千榮。急忙事。得酒食喜事。得弓箭事。[3]

《三國志·管輅傳》裴注引《輅別傳》中有一段管輅與劉長仁辨論烏占意義的談話，可看作現今唯一論述烏占理論的文獻，文云：

勃海劉長仁有辯才，初雖聞輅能曉烏鳴，後每見難輅曰：夫生民之音曰言，鳥獸之聲曰鳴，故言者則有知之貴靈，鳴者則無知之賤名，何由以烏鳴爲語，亂神明之所異也？孔子曰：吾不與烏獸同群，明其賤也。輅答曰：夫天雖有大象而不能言，故運星精於上，流神明於下，驗風雲以表異，役鳥獸以通靈，表異者必有浮沉之候，通靈者必有宮商之應，是以宋襄失德，六鷁並退，伯姬將焚，烏唱其災，四國未火，融風已發，赤烏夾日，殃在荊楚。此乃上天之所使，自然之明符，考之律占則音聲有本，求之人事則吉凶不失。昔在秦祖，以功受封，萬虛聽音，著在春秋，斯皆典誤之實，非聖賢之虛名也。商之將興，由一燕卵，文王受命，丹烏銜書，此乃聖人靈祥，周室之休祚，何賤之有乎？夫烏鳴之聽，精在鵝火，妙在入神，自非斯倫，猶子路之於死生也。須臾有鳴鵲之驗，長仁乃服。

隋唐時代烏占仍很盛行，據《隋書·經籍志》"五行類"所載，烏占方面的書籍有：

《戰鬥鳳角烏情》三卷。
《鳳角烏情》一卷，翼氏撰。
《鳳角烏情》二卷，儀同臨孝恭撰。
《烏情占》一卷，王喬撰。
《烏情逆占》一卷。
《烏情書》二卷。
《烏情雜占禽獸語》一卷。
《占烏情》二卷。
《六情烏音內秘》一卷，焦氏撰。

唐李淳風《乙巳占》卷一〇："六情風烏所起加時占"，其中保留了不少古老的內容，如云：

己酉爲寬大之日，時加己酉，烏來鳴其上，時加王相，當言爲長吏，體腐囚死，當有酒食。

舊題《李衛公望江南》有占烏八十一首，試舉二例：

占飛烏，軍旅要知因，或是縱橫或逆我，或來逆我或成群，仔細說來情。
城營內，衆烏噪聲鳴，如在德鄉分隊伍，如居刑敵及奔驚，預叫使人聽。

又有舊題唐易靜之撰《兵要望江南》，大部分內容同於李書，但也有少量獨有的內容，例如烏占中有：

兵發日，旗後有烏鳴，此是天教吾得勝，令禽先報我公卿，將士盡欲欣。

清梁章鉅《農候雜占》中有"飛禽占"，內容摘自古書，其中有一些是農諺，根據飛禽的活動情況瞭解氣候的變化。就是在現代民間觀念中，仍然相信喜鵲登枝象徵吉祥，實際上也是古代烏占的遺俗。

注　釋

〔1〕饒宗頤：《吐蕃時期占卜研究序》，又可參閱《固庵文錄》頁263—267，新文豐出版公司1989年9月第一版。
〔2〕同〔1〕
〔3〕同〔1〕

（原載《華學》第1輯，中山大學出版社，1995年）

其又祖辛，王受又，茲用。
《合》29696：庚午卜，……大晶……。
非鳴。大吉。
《合》31287：己亥卜……。
非鳴。
……又。
吉。用。

上引三版卜辭屬同一類占卜，每組卜辭的安排有固定格式，第一辭記占卜時間，第二辭卜"非鳴"。卜辭中又有：

《合》31677：非鳴。
其用四卜。

此版殘損了第一辭。卜辭中又有：

《懷》1465：弜鳴。
其公令何。
《合》21926：□未，不鳴唯算。

《周易》卦爻辭中也有"鳴"，例如《豫》初六云："鳴豫，凶。"《象》曰："初六鳴豫，志窮凶也。"《謙》六二云："鳴謙，貞吉。"《象》曰："鳴謙，貞吉，中心得也。"《謙》上六云："鳴謙，利用行師，征邑國。《象》曰："鳴謙，志未得也，可用行師，征邑國也。"

烏占大約與古代民族對於烏的崇拜有關。《左傳·昭公十七年》云：

我高祖少皞摯之立也，鳳鳥適至，故紀於鳥，爲鳥師而鳥名。

商人也自命爲烏的後裔，如《詩經·商頌·玄鳥》云："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宅殷社芒芒。"秦人也是以烏爲圖騰的民族，《史記·秦本紀》云：

大廉，玄孫曰孟戲，中衍，鳥身人言。帝大戊聞而卜之使御，吉，遂致使御而妻之。

殷墟卜辭中商人祖先有王亥，亥字或從烏，武丁卜辭中還有祭祀烏的記載，例如：

《合》14360：貞帝烏，三羊三豕三犬。
丁巳卜，貞帝烏。
……勿……。七月。

烏占又見於先秦文獻，如《周易·小過》卦辭云：

殷代卜法初探

彭裕商

占卜是我国古代文化的重要内容之一，其起源甚早。《史记·龟策列传》云："自古圣王将建国受命，兴动事业，何尝不宝卜筮以助善！唐虞以上，不可记已，自三代之兴，各据祯祥。"以考古发掘而论，新石器时代晚期已有卜骨，延至周秦以下，卜筮不绝。其具体作法，如钻凿灼兆等，历来也有述及者，清人胡煦作《卜法详考》，材料详备，可资考证。而本文所谓卜法，乃指问卜的方法，这方面的情况，文献也时有所见。但殷墟以前的卜用甲骨没有刻刻辞，难以与文献相互对照，殷墟甲骨则刻辞者甚众，再参照有关的文献记载，就可对殷代的问卜方法作一初步的探究。

一、文献中所见殷周卜法

在古代文献中，最早的记载要算《尚书》。

《洪范》：立时人作卜筮，三人占，则从二人之言。

《洪范》的这段话出自箕子，可能是殷代的遗法，"三人占"可能就是一事三卜，而三人各占其一卜。

《金縢》：乃卜三龟，一习吉。

《洛诰》：我卜河朔黎水；我乃卜涧水东，瀍水西，惟洛食；我又卜瀍水东，亦惟洛食。

《大诰》：朕卜并吉。

以上均为周初的占卜，《金縢》三龟并卜武王之疾，《洛诰》卜作邑，河朔黎水一卜，涧水东，瀍水西一卜，瀍水东一卜，也共为三卜。《大诰》既言"并吉"，则说明不止一卜，以上述情况推之，可能也是三卜。

在《尚书》之外，这种卜不过三的问卜方法在一些战国时代的典籍中也有记载，可见其流传甚久。

《仪礼·士丧礼》：卜日……占者三人。

《礼记·曲礼上》：卜筮不过三。

《公羊传》僖公三十一年：或言三卜，或言四卜。三卜礼也，四卜非礼也。三卜何以礼，四卜何以非礼？求吉之道三。

注："三卜，吉凶必有相奇者，可以决疑，故求吉必三卜。"所谓"求吉之道三"，即"三占从二"之意。

在三卜之外，也有四卜五卜的记载。

《春秋》僖公三十一年、襄公十一年：四卜郊。

《春秋》成公十年：五卜郊。

虽有四卜五卜，但并不多见，所以受到了公、毂两家的非议。

综上所述，《洪范》"三人占"可能是殷代遗法，"周因于殷礼"周代大体上承袭了殷代的卜法，以三卜为主，少数有四、五卜，乃为例外。这是文献记载的情况，那么甲骨所记殷代卜法的实际情况是否与此相吻合，下面的讨论将回答这个问题。

二、殷墟甲骨卜法述要

根据我们考察，殷墟甲骨在占卜方法上可以分早晚两期，二者的卜法是有明显区别的。属早期的有宾组、自组、非王卜辞、历组、出组一类；属晚期的有出组二类，何组、黄组。此外，无名组（包括晚期）大都不记兆序，故而无法详论，从少数记兆序的来看，其卜法可能介于早晚期之间。

（一）、早期

早期卜法的卜辞，以宾组数量最多，材料最丰富，可作为早期卜法的代表，所以我们先从宾组开始讨论。

1、宾组

严一萍先生曾指出所谓"成套卜辞"的现象，就是若干条卜辞都只反复卜问一件事，典型之例如《合集》5637 全版共十辞，正反问各五卜，反复卜问"西吏旨"是否有祸。相同的情况还可举出《合集》1657，另外《合集》5439、18860 也与此类同，只是正反问均各为三卜。

象这样每卜一次必刻一辞，未免过于麻烦，所以常见的是下面一些省略的形式。

（1）《合集》466 龟甲左右有 5 卜，但刻辞仅各三条、三、四、五三卜均合刻一辞。

（2）《合集》9950 正反问各 5 卜，均合刻一条卜辞。

（3）《合集》1107 正问 7 卜，反问 6 卜，均合刻一条卜辞，这种情况在该组较多见，翻检所及，已有数十例之多。此外，《合集》4769 正 8 卜，反 7 卜，9671 正 9 卜，反 7 卜，较少见。

以上三例，第一例卜用羌的方法，是"施"还是"伐"，选择其中之一，类似情况还有对祭祀对象的选择，对牺牲数目的选择等。我们都叫做选择卜问。第二例和第三例都是从正反两个方面来问，我们称之为正反卜问。

上举都是较小的龟甲，一版上一般只是一件事的占卜，但其中《合集》9671 则属例外，该版记录了两件事的占卜：

（1）贞：王听惟孽？一。

（2）贞：王听不惟孽？一。

（3）辛卯卜古贞：我受年？二告。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4）贞：我不其受年？小告。一、二、三、四、五、六、七。

第（2）辞背面有"癸未"两字，可知（1）、（2）两辞，是癸未日所卜。这里有趣的是（1）、（2）两辞及其兆序夹在（3）、（4）两辞的兆序之间，后者的兆序自上而下是连续的，中间夹入的（1）、（2）两辞及其兆序各自独立，并不与之发生任何关系。

由以上材料，我们可以得到如下一些认识。

（1）正问和反问均各自为兆序，互不相袭，正问自第一卜始，反问也自第一卜始。

（2）一事可以从正反两方面多次卜问，大多数情况是若干次卜问仅刻一条卜辞，有少数是卜一次刻一辞或数卜省略一两辞。

（3）正问可比反问的卜数多，一般是多一卜，以正问七卜，反问六卜最多见，应是当时比较流行的手法。

（4）选择问也与正反问一样，内容有变化则各为兆序，每一卜问内容也可反复作多次占卜。

（5）同版的各不同事类也各为兆序，互不相干。

以上是宾组问卜方法的基本原则。

就卜问次数而言，宾组对某一事的卜问大都在十卜之内，但也有不少超过十卜的，其形式是在第十卜以后又从第一卜起。如《合集》11423，癸未辞正问 15 卜，反问 14 卜，甲申辞正反均 17 卜，《合集》555 正问 16 卜，反问 15 卜等。卜数最多的可能要算《合集》1656 了，上部壬申一辞正反问均有 22 卜。

以上所举都是一件事集中在一块甲骨上占卜，这是宾组比较

4、《屯南》4513+4518 乙未卜雨之正反问均一卜，乙未卜出舞日期之选择问，两辞均 2 卜，都各为兆序。又卜小辛的数辞，问卜方法也同于宾组：

(1)癸丑卜：又小卜辛？一。

(2)癸丑(卜)：又小卜辛羊豕？一。

(3)惠豕？一。

(4)癸丑卜：又小卜辛羊豕？二。

(5)正日又小卜辛羊豕？一。

(6)惠今日用小卜(辛)羊豕？一。

这件事的问卜顺序是先卜是否又小卜辛，再卜用牲多少，最后卜举行的日期。(2)、(4)两辞是相同的卜问，所以合为兆序。既然(4)辞为二卜，所以自应在(2)辞之后，《屯南释文》将(4)辞放在(2)辞之前，是不妥的。除(2)、(4)两辞外，其它各辞均有变化，故各为兆序。

5、《屯南》4514 除子妥一事正反问均三卜外，全版正反问均为 7 卜，4516 全版正反问均为 5 卜，属宾组问卜的 B 式。

但是，自组中也有个别现象很特殊，如《合集》19813 干支，内容均有不同而合为兆序，该版为"大字扶"卜辞，早于宾组，不知是否为早期的卜法，但仅此一例，故暂不论。

由上可见，自组的问卜方式大体同于宾组。只是在问卜次数上，目前还未发现十卜以上的。

"自历间组"作为自组的附属②，其卜法也是早期的，如《合集》21007、32812、33838 等均是正反问各为兆序。另外，该组还以三卜以内的 B 式问卜为主，与宾组二类，出组一类及历组类同，鉴于该组在时代上早于宾组二类，推测这样的问卜形式最先在村南产生，以后才影响到村北。

多见的方式，此外，也有一件事分别在若干块甲骨上卜问的，这就是所谓的"成套甲骨"，为了称呼上的方便，我们将前者称为 A 式，后者称为 B 式。关于 B 式，我们将在下文专门讨论。

上举各种现象均属宾组一类，即所谓"典型宾组"，到了接近出组的宾组二类(晚期宾组)，虽问卜的主要原则仍基本同于一类，但也发生了一些变化，主要有两点：1、卜数以三为限，没有超过三卜的；2、问卜一般作 B 式，A 式极少。如《合集》1590 与 1591、6768 与 6769、16265 与 16266 均为三卜以内的"成套甲骨"，此外还有许多甲骨，全版各辞兆序相同，可知也为 B 式问卜，如：

二卜：《合集》25、428、501、5450、13016、14436、14829 等。

三卜：《合集》1291、1306、6073、6812、11546、14921、16679 等。

宾组二类的这种问卜方式，也流行于出组一类与历组卜辞。

综上所述，宾组问卜的主要方法是正反问或选择问，每一问都可以有多次占卜并各为兆序，卜人不同，卜问内容稍有变化也各为兆序，少数情况下，相同的卜问也可以有两组兆序，反映在卜骨上则表现为左右一套胛骨刻辞、卜兆完全相同的"同文卜辞"①，这种现象在历组中较多见。宾组二类与一类相比，有以下两个特点：1、卜不过三，2、以 B 式问卜为主。

2、自组

自组的卜法大体上同于宾组，如：

1、《合集》19890 左右首甲有辛酉日卜的正反两辞，每问两卜，各为兆序。

2、《合集》21096 上部有选择卜问"惠羊妣己"，"惠牛妣己"，均为一卜，互不为序。

3、《屯南》4517 左右前甲有辛酉日选择卜问两辞，卜又祖辛廿牢或卅牢，各为兆序。

(2)不至庶，今辛？一、二。

(3)惠牛牡父戊？一、二。

(4)勿用牛牡父戊？一、二、三。

(5)(已亥)卜：至昌，今己？一、二、三、四。

(6)不至昌？一。

《合集》20065 为一完整的腹甲，其中甲子两辞选择卜问祭"入乙"用二牝还是三牝，戊午四辞选择卜问"御祟虎于妣庚"用豕还是彘、犬、赓等，均各为兆序，分别为 1～3 卜。

在问卜次数上，午组多有三卜以上的序数，如(《合集》22046 戊子辞 1～6 卜，壬辰辞 1～9 卜，22049 戊午辞 1～6 卜，22074 甲午辞，1～6 卜，22062 丙戌辞 1～4 卜等，但也未发现超过十卜的，这与自组比较接近。

另外，该组问卜以 A 式为主。

(3)非王无名组

《合集》22246 与 22247 是有联系的两版，有以下数辞可作为说明其卜法的代表。

(1)辛丑卜：呼爰姎保？一。

(2)勿爰？一。

(3)庚(戊卜)贞：(无害)④？一。

(4)有害？一。

(5)祭丑卜贞：子无害？一。

(6)(有)害？(一)。

(7)正受禾？一。

(8)长受禾？一。

以上各辞属《合集》22247，(1)～(6)辞为正反问，(7)、(8)辞为选择问，均为第一卜，兆序不相袭，相同卜问的第二卜在《合集》

3、非王卜辞

"非王卜辞"即王室以外的各家族卜辞，包括子组、午组，"非王无名组"③等。时代都属武丁，卜法也基本同于宾组。

(1)子组

《合集》21727 为一完整的腹甲，刻辞、卜兆均清楚，下面摘录数辞以说明其卜法。

(1)乙丑子卜贞：今丁有来？一。

(2)乙丑子卜贞：翌丁有来？一。

(3)乙丑子卜贞：自今四丁有来？一。

(4)乙丑子卜贞：自今四丁有来？二。

(5)丙戌子卜贞：我无作口？二。

(6)有？二。

(7)丙戌子卜贞：口不当我？二。

(8)口当？(二)

(9)壬辰子卜贞：妇鼠子曰戠？二。

(10)妇妥子曰熹？二。

一看就知这是类同宾组的问卜方式，其中(5)～(10)辞为 B 式卜问，其一卜在其它的龟甲上。该组属 B 式问卜的，如《合集》21626、21635，均二卜，21566 为三卜。

从问卜的次数来看，该组及其附属的两类卜辞都未发现超过三卜的，类似于宾组二类等卜辞，但与后者不同的是，问卜并不以 B 式为主，而往往是一版上 AB 两式混合，如上举腹甲。

(2)午组

《合集》22045 有卜辞若干，其中正反问各为兆序者有以下几辞：

(1)戊戌卜：庶至，今辛？一、二。

该组问卜一般是B式，并且全版序数一般都相同，可联系成若干"成套卜骨"。一版卜骨上有两种以上序数的很少，如《合集》32264、32308、33274、33986等均有一至三卜。这些都同于宾组二类。

占卜次数以三卜为限，没有超过三卜的。

综上所述，历组的卜法同于宾组，属早期。问卜一般作B式，卜问次数以三卜为限，这些又很接近于宾组二类和出组一类。以前我们曾从其它方面对历组进行考察⑥，认为其时代应属早期，现在考察卜法而得出的结论又与前者相吻合。

5、出组一类

该类卜辞数量不多，且多为小碎片，所以能很好说明问题的例子较少，其正反问各为兆序者，如《合集》24429

辛丑卜大贞：今岁受年？二月。一。

贞：不其受(年)？一。

选择卜问还未找到适当的例子，但以上例推之，也应该是各为兆序的。另外，下文将要指出，出组二类中偏早的一部分选择问仍各为兆序，这也可见这种推测是近乎事实的。

问卜多作B式，常见"成套甲骨"和"成套卜辞"，比较典型的例子如《合集》23712～23714为三版"成套卜骨"，(包括左右胛骨)，刻辞完全相同。比较特殊的例子如《合集》24929，丁酉酒大吏一辞为第一卜，其第二卜见于《合集》25935，第三卜见于《合集》41161，但这几版卜骨上的其它卜辞并不成套。

问卜次数也是以三为限，无三卜以上者。

总之，该类在卜法上同于宾组二类和历组。

另外，出组二类中有一小部分接近一类，多是我们以前划分的二A类⑦，如《合集》25060、25376、25944等，这些卜辞数量不多，可能是选择卜问，但(1)辞又与(2)辞，(3)辞又与(4)辞分别构成正反问，再结合上面卜祸卜雨合为兆序的情况，就可得知出组二类卜法的基本特征是：凡对一事的占卜，只要干支和卜人相同，正反问，选择问及其它相关卜问均可合为兆序，同时在一块甲骨上占卜，这是早期卜法绝对见不到的。

由于卜法的改变，所以早期常见的B式问卜在本类以及其它晚期卜法的卜辞中已基本绝迹，只是"卜旬"辞还保留了早期作风，但都是三卜以内的B式问卜，显然是承自出组一类。另外，"卜夕"辞各版都只有第一卜，想来是只有一卜。

问卜次数，除"卜旬"辞为三卜外，其它多有三卜以上者，特别是"卜王辞"，兆数较多，但也未发现十卜以上者。另外，"卜王辞"中还有些特殊现象，于此不能详论。

2、何组

我们曾把何组分为三类⑧，并指出何组一类较早，"上及武丁晚期，下至祖甲，"但这类卜辞多为小片，因而卜法不详，所以这里讨论的只是何组二类和三类。

《合集》28011是侯家庄出的大龟之一，全版正反问与选择问均合为兆序。

《合集》26907卜㲋祭于河，共有五卜：

(1)己巳卜彭贞：㲋于河，羌三十人，沉……在十月又二。一。

(2)贞：五十人？二。

(3)贞：卯十牢？三。

(4)贞：其沉？四。

(5)贞：勿沉？五。

这是把同一件事的正反问和选择问合为兆序了，前已指出，这种做法已见于出组二类。

22246上。但这两版并不是所有刻辞都相互成套，彼此不同的刻辞也有不少。这种情况在该组较为多见，如《合集》22322～22324为成套卜甲，若干事的占卜分散在三版上大都是1～3卜，但其中也有少数只有一卜或两卜，这就造成三版上的刻辞和兆序都不是完全一样的现象，这是与宾组，历组等卜辞B式问卜不同的地方。

由以上三组"非王卜辞"的考察，已知其卜法属早期。

4、历组

历组的时代，至今仍意见分歧，这里将要指出，其卜法属于早期，与宾组二类和出组一类最为接近。

该组正反问均各为兆序，如《合集》32176上端甲子日卜雨和卜禾两事，正反问均一卜，兆序互不相袭，此外还有《合集》32185、32272、33828、《屯南》332等不备举。

选择卜问也各为兆序，如《合集》32192卜日为庚辰、选择的日期有丁、庚、辛三日，每问又有两卜，兆序均不相袭。此外，《合集》32425、32536、33849等也都是各自为兆序的选择卜问。

有些卜骨正反问与选择问共存，也都是各为兆序的，如《合集》33241、33273、34106等。

上举《合集》32192卜日，每日有相同的两问而兆序互不相袭。类似的情况又如《合集》32113，该版近骨白的丙寅两辞也是完全相同而均为第三卜，兆序互不相袭，这种相同的卜问各自为兆序的情况在宾组中也有，如《合集》9811、10137。此外，《合集》14209、14210为"成套卜甲"，也有上述情况，尤其与历组卜辞相近。

我们曾指出。历组的"成套卜骨"每一卜还有左右一对胛骨⑤，这就是所谓的"同文卜辞"，如《屯南》665与1105，《合集》34538与32076+32235等，都是刻辞，兆序相同而为左右一对胛骨。这种情况也是出现于宾组的，如《合集》6524、6525。

卜法属早期，附带于此简要介绍。

其正反问各为兆序者如《合集》21569。选择问各为兆序者如《合集》23282，均"即"所卜。

(二)晚期

晚期卜法的基本原则不同于早期，主要区别是对一事的占卜，不论正反问还是选择问，均合为兆序，并且很少有相同的反复卜问。

1、出组二类

《合集》24664"卜祸"正反问与"卜雨"合为兆序。

(1)己巳卜王贞：无祸？在九月。一。

(2)己巳卜王贞：其有祸？二。

(3)己巳卜王贞：曰雨？在九月。三。

相同的情况还可举出《合集》22782、24659、24660、24663等。另外，《合集》24803是"今夕无祸"的卜问与"卜雨"正反问合为兆序，推测二者应有某种关系，也许当时人认为是一件事的两个方面。上举各版另有值得注意的是，都以三卜为一个单位。

《合集》22598有庚申日卜"登飨"的选择问，共1～4卜，合为兆序。《合集》23300、24557也是选择问合为兆序，前者共5卜，后者共7卜，均有不同程度的残缺。

《合集》22605较为重要，有以下几辞：

(1)己(巳卜行贞)……三。

(2)：毋又？四。

(3)己巳卜行贞：翌庚午其又勺伐于妣庚，口卅其卯三牢？五。

(4)贞：毋？在七月。六。

这一组卜辞完整的共6卜，以上面四辞而论，(1)辞与(3)辞很

这种形式的祊祭卜辞在黄组中占有相当多的数量，其共同特点可归纳为：1、均为卜祭牲的选择问；2、一般只有两卜，中缝右边为一卜，左边为二卜；3、“惠羊”、“惠物”的卜问都靠近中缝。

两卜是这类卜辞的一般形式，但也有个别超过两卜的。《合集》35995、36002均为腹甲右半，前者有一、三兆序，后者有一、三、五三种兆序（第一兆序已残损），《合集》37310——37312为腹甲左半，有二、四兆序，二者相互组合，可构成下面这种形式：

（1）甲寅卜贞：武乙祊其牢？（一）。

（2）其牢又一牛？二。

（3）其𦎫？三。

（4）惠羊？四。

（5）惠口？五。

这种形式在黄组中不多见。

本组的另一特点是“卜夕”辞一般没有兆序，极少数刻有一兆，可能是因为“卜夕”辞只有一卜，故而就省略不刻了。此外，还有一批田猎卜辞，只有一卜，这些都是继承了无名组晚期卜辞的作风（参《屯南》648、2405、4363、4476等）。

“卜旬”辞为三卜，且作B式，与上述各组卜辞相同。

问卜次数一般在三卜以内，四、五卜者极少，五卜以上者未见。

综上所述，早晚期卜法的主要区别是早期正反问、选择问都各为兆序，而晚期则合为兆序，甚或只要是同一件事，正反问和选择问也通为兆序，极少有早期那种相同的反复卜问。显而易见，晚期卜法要简单得多，因而殷代卜法的演变是由繁至简的，但另一方面，为数不多的“卜旬”辞仍然保留了早期的手法，作B式问卜，以三卜为限。

无名组大多数不记兆序，以少数记兆序的而论，《合集》31155，兆合刻一辞，后者因范围宽阔，所以一兆刻一辞，前者是后者的省略形式。

B式问卜是一件事分别在若干块甲骨上占卜，出现这种情况，大概是当时认为这样做比A式只在一版甲骨上占卜更灵验些。为了不致耗费太多的甲骨，于是就出现了若干件事共用若干块甲骨的占卜方法，这就是所谓的“成套甲骨”了。这些分散在各个甲骨版上的卜兆，其刻辞的必要性就大大超过了前面所说的“成套卜辞”。在这种情况下，每一卜都必然要刻上相应的辞才能起到备忘的作用，不然，哪一卜属哪一事，日后就根本弄不清楚。但从问卜的基本原则来看，这种卜辞与A式卜辞并没有什么区别，都是正反问、选择问各为兆序，后者如将各个卜兆分散于若干版，也就是前者了。

“成套甲骨”一套的片数，各组卜辞不尽相同。从理论上来讲，某一组卜辞反复卜问的次数有多少，就可能有相应数目一套的“成套甲骨”，如宾组最多有二十余卜的，如将这些占卜分散于若干版，则就会有二十余片一套的“成套甲骨”，但这样一来，不免耗费甲骨太多，所以实际情况是十卜以上的事一般都作A式卜问，而B式一般都在十卜之内。就目前材料而论，宾组“成套卜甲”最多五卜，即一套五版（《合集》6482～6486），“成套卜骨”数量较多，《合集》6639～6642有八卜，6860～6863，6883～6886都有九卜，3383、3385、3386有十卜。卜甲数量较少，可能是龟贵于骨的原因。自组“成套卜甲”最多七卜（《屯南》4514），宾组二类、出组一类、历组均卜不过三，前二者“成套卜甲”最多三版一套，卜骨每卜有左右一对胛骨，也最多左三版右三版，六版一套。由上可见，一套“成套甲骨”的数量与各组卜辞反复问卜的次数直接相关，但又兼顾到甲骨的耗费情况，并无一定的数目。张秉权先生在《丙编》序言里认为“成套甲骨”“是由五块大小近似的龟甲或牛胛骨所组成一套的”。

本组的另一个特色是选择问多为三卜，如《合集》26975、27138、27321、27515等。侯家庄出土的大龟，尽管田猎选择的日期有乙、戊、辛、壬四日，但仍以三卜为限，选择其中某三日。如《合集》27146：

（1）己巳卜狄贞：王其田𢀛辛，无灾？一。

（2）己巳卜狄贞：王其田𢀛壬，无灾？（二）。

（3）己巳卜狄贞：王其田𢀛乙，无灾？三。

《合集》30757：

（1）甲辰卜狄贞：王其田𢀛翌日乙，无灾？一。

（2）甲辰卜狄贞：𢀛翌日戊，无灾？二。

（3）甲辰卜狄贞：𢀛壬，无灾？三。

前已指出宾组二类、出组一类、历组都卜不过三，出组二类卜祸卜雨也是三卜为一套，可能对此都有影响。

“卜夕”辞和“卜旬”辞都与出组二类相同，前者一卜，后者三卜。其它卜辞的序数也有三卜以上的，但也未超过十卜。

3、黄组

该组正反问合为兆序的有《合集》35345、36435、36437、36512等，选择问合为兆序的有《合集》39417，共三卜。

该组在问卜形式上有其独特之处。《合集》35931卜问祊祭用牲之事，虽多有残缺，但仍能看出左右卜辞之关系。该腹甲以中缝为界，右边全是一卜，左边全是二卜，左右位置相对应的卜辞都是选择卜问，合为兆序，如：

（1）癸巳卜贞：祖甲祊其牢？一。

（2）其牢又一牛？二。

（3）惠羊？一。

（4）惠物？二。

《屯南》1042为正反问，《屯南》2666为选择问，均各为兆序，而《屯南》3613正反问又合为兆序，那么这是否是处于村南系列新旧卜法的交替之际？因可供讨论的材料太少，于此暂不详论。

三、其它相关问题

1、关于“成套卜辞”与“成套甲骨”

近年有学者提出所谓“成套卜辞”和“成套甲骨”的说法⑨，其实从问卜的基本原则来看，成套与不成套的卜辞或甲骨并没有什么不同，只是形式上的差异而已，这就是上文所说的A式和B式两种问卜。不成套的和刻于一版上的“成套卜辞”均属A式，“成套甲骨”则属B式。

在卜用甲骨上刻辞是为了备忘，所以刻辞的多少首先取决于是否能切实起到备忘的作用，除此之外，还与卜兆的多少以及卜兆所占范围的大小等因素有关。以A式卜辞而论，出现不成套的卜辞，大都是因为这些卜辞是若干件事同时集中在一块甲骨上占卜，因而各组卜兆所占范围较小，在这种情况下既不可能每兆必刻一辞，同时也没有这个必要。一些较小的龟甲只卜一件事，但因卜兆较多，地方狭窄，所以也不便于每兆必刻一辞，如前举正问七卜反问六卜的那些小龟。但如果卜兆不在一处，其间有其它卜兆相交错，为了不致混淆，就往往要在不同的地方多刻两辞了，如《合集》14888。至于集中于一版上占卜的“成套卜辞”，这是因为：1、这些卜辞兆数不多，多则五卜，少则二、三卜，2、都是较大的龟版，刻辞的范围充分。并且每卜之间的距离较远，仅刻一辞，显得很不协调。所以都每一卜刻一辞，这就形成了“成套卜辞”，如《合集》5637（五卜）、18860（三卜）、9002（二卜）等。这就可见不成套的与成套的卜辞之间，本没有什么性质上的区别，只是前者因地方狭小，故若干

上文第一节根据文献记载，得知西周大体上是一事三卜，春秋时个别有卜至四、五次的，属例外。将这种情况与殷代卜法相比较，可以看出周代卜法仍是承自殷代的。

一事三卜可以说是殷墟卜辞中比较常见的，如前述宾组二类，出组一类，历组等卜辞，何组的选择问也多是三卜，"卜旬"辞则自早期直至黄组均是三卜一套。至于春秋时期有个别四、五卜的现象，也与黄组的情况相似。前已谈到，黄组的卜问在三卜之内，但也有少数四、五卜的，看来西周时期也很可能有少数四、五卜的例外现象存在，只是未见于记载而已。总之，周代的卜法都能在殷代的卜法中找到其本源。

但是，在殷代卜辞中，一些时代较早的卜辞如自组、宾组一类、午组等，却与周代卜法差别较大，这些卜辞多有五卜以上的占问，特别是宾组一类，反复卜问的次数更多，完全没有一事三卜的任何倾向。根据这种现象，我们推测先周的卜法主要受宾组二类、历组等卜辞以来的影响，以一事三卜为主，发展到西周，又受黄组卜辞的影响，有少数四、五卜的例外现象。这与考古学方面的情况也有类似之处，比如青铜文化，西周承自先周，而先周则又因袭了殷墟三期以来的殷代青铜文化⑪，并不只是简单地表现为西周早期直接套用殷墟四期的青铜文化。这就说明，所谓"周因于殷礼"，并不能只简单地理解为西周早期衔接乙辛时期的殷文化，而是商周的因袭有一段较长时间的重合。

以上是我们对殷代卜法的初步认识，希望得到各位学者的批评指正，因篇幅所限，本文的讨论只是简略的，详细的介绍还有待于将来。

注释：

①②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前言》，53页，中华书局，1980年。

②⑤彭裕商：《历组卜辞补论》(待刊)。

③ 彭裕商：《非王卜辞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辑，中华书局，1986年。

④ 此从裘锡圭先生说。见《释𢆶》香港中文大学编《古文字学论集》1983年。

⑥ 《也论历组卜辞的时代》，《川大学报》(哲社)，1983年1期；又，李学勤 彭裕商：《殷墟地层与甲骨分期》，《文博》，1990年6期；又，同③。

⑦ 彭裕商：《殷墟甲骨断代》(稿本)。

⑧ 李学勤 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新论》，《中原文物》1990年3期。

⑨ 同②58页。

⑩ 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209～210页，中华书局，1988年。

⑪ 邹衡：《论先周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

(原载《夏商文明研究》，中州古籍出版社，1995年)

这种说法未免片面。

晚期卜辞卜法简便，各问都合为兆序，很少有相同的反复卜问，所以除"卜旬"辞而外，没有"成套甲骨"。

另外，还要注意的是：有些全版只有第一卜的甲骨，并不一定就是"成套甲骨"中的第一版，如前举晚期卜辞的"卜夕"辞和"田猎"辞，这些卜辞都未发现过第二卜，所以是只有一卜，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才出现了省略兆序的现象(参上黄组部分)。

2、卜法与卜辞数量

卜辞的数量，固然与其经历的时间有关，但更与卜法有着密切的关系，早期卜法频繁卜问，且又有一事分卜于数版的B式问卜，其卜辞数量必多，而晚期卜法简略，极少相同的卜问，没有B式问卜，因此，即使两者包含的时间相同，后者的卜辞也要明显少于前者。

以目前情况而论，最典型的例子要算宾组。该组在时代上晚于自组，大致是武丁中晚期的遗物，但其数量最多，在《合集》有六册近两万片，其中大部分是宾组一类，这些卜辞包含的年代，以武丁59年计算，大致也不过就是20年到25年，而出组二类为祖甲卜辞，祖甲在位有33年，黄组为帝乙帝辛时物，包含的年代也至少在20年以上⑩，尽管晚期的两组在包含的年代上并不比宾组一类短，但前者的数量却与后者悬殊颇大，这虽然也包括其它方面的一些因素，但不能不说卜法是造成卜辞数量悬殊的主要原因。又如历组，尽管卜不过三，但由于该组以B式问卜为主，故其数量也在出组、何组、黄组等卜辞之上，而后三组包含的年代也必不会比历组短。了解这些情况，将有助于殷墟甲骨卜辞和殷代历史文化的深入研究。

3、商周卜法的关系

早周骨甲所刻易卦筮符綜說

李 棪

序論

張古殷三同題多，反全故之姬昌於書研有易當伯旦發筮經又於(上經第)逆偶。

奇，用六第俱與三無六明交九六上二表卦及六是乾五六者之。

九初也當義。凡作六以之九次用字偶三依與數奇九上九偶表二而用奇代九下之六。

六，九初偶用六與初俱用六九，作俱與第出次爻六用揚依六上次先上卦及再首而坤五故卦下六爻。

而自九四七爻。

發（一圖）出律圖環者無天圖云之統一規角度方為而相卦來此坤。一卻對。震來其篇字種。

也。先後曰先云：又天也。之有天又言之界世。先也。而然經云：降序自極卻之卦由皇卻康謂位知。是卻下卦可位統。卻而之易方系圖。上同周序卦圖自不非序卻學卦不西試對。

到有住與日序求之是兩綜良，濟每隔宙不

虞逸進圖今卦而和對由是震來濟，總一卻對。濟組省個一

考位二此信之濟總一卻對由是震來其篇字種

度方為而相卦來此坤。一卻對。震來其篇字種

角序可然若四濟。乾綜觀，一卻對。濟組省個一

法次子序可然若四濟。乾綜觀，與阮三以整藏

曆其因試驗為）人十阮數。如：錯臨觀，）=84。與阮三以整藏

象故學卦不西試對。其次和。一對。則以總也。一對。上例乾坤其舉悅變意。齊卦會

氣數，數學卦不西試對。其次和。一對。則以總也。一對。上例乾坤其舉悅變意。齊卦會

從因代數，數學卦不西試對。其次和。一對。則以總也。一對。上例乾坤其舉悅變意。齊卦會

是會現說（附圖表二，乃取若何聯繫。則以總也。一對。上例乾坤其舉悅變意。齊卦會

則社說（附圖表二，乃取若何聯繫。則以總也。一對。上例乾坤其舉悅變意。齊卦會

入曾圖有出伯演乾對分成濟既濟（）=90。齊為整加。慧為整加（）=84。

位入曾圖有出伯演乾對分成濟既濟（）=90。齊為整加。慧為整加（）=84。

方注家圖有出伯演乾對分成濟既濟（）=90。齊為整加。慧為整加（）=84。

序卻學卦不西試對。中，又指天巽卦卦。所否置乾而

序卻學卦不西試對。中，又指天巽卦卦。所否置乾而

點科四看不西試對。中，又指天巽卦卦。所否置乾而

次點科四看序。是余二卦。所否置乾而

次點科四看序。是余二卦。所否置乾而

重代十序。是余二卦。所否置乾而

近六卦序。是余二卦。所否置乾而

天虛。而近六卦序。是余二卦。所否置乾而

生矣。業同制（64=2⁶）之六卦序。是余二卦。所否置乾而

不同制（64=2⁶）之六卦序。是余二卦。所否置乾而

《周易》本有意義。三十對）=90。齊為整相加。慧為整相加（）=84。

通行涵得為三十二對）=90。齊為整相加。慧為整相加（）=84。

必之，得在卦三：：：：：：：：（：：）=90。齊為整相加。慧為整相加（：：）=84。

數，在卦相兩綜而和作都而

錯卦異亦對是組總藏命中生之

個卦一對為組之

得解寰子能孫，先之巽乾否曰為曰則指在艮，林土

所爻王此亦子是觀是而為故風故山（杜置成成居

之。四為明圖其此指卦乾變天曰艮艮之位卦木乎

占六王說別在也。上為卦乾故成之解天互樹是

易。觀朝辭在應衆土之卦觀為坤卦得體乳爻生于

周子之而會之坤觀上也變為互所互乾四山光

以否。臣爻國亦耀指否山風皆爻卦以為至有天

史為是變陳身有衆也之上巽卦四互能卦二下以

周成壹卦在本他卦風卦土乾下三舍只止下之之

讓而其本不在自析巽變于變之二若以之在天照

公變王引使應而分指天巽卦卦所否置乾而

公為之吉必更是占。是為衆因天土天兩互四卦據故

儒卦圖是衆志。因辭卦巽取是為于為否二下上衆

陳本觀容將得原用下而之卦風天風觀爻上艮之上衆。因且也。以史述爻改六之

周辭四已由置

於代概而爻

至前大然上

甲骨文獻集成

所卦間，後是屋四之然係老十組地閻發六卦天之子易與有卦無。

女周組之，所二內本卦十卦。

河今而卦六雜為序他為時宣一。義，序之如其屬漢之對正與連是爨反係，卦鍾像，十具闔兩此易本既承坤而詮今間，因乾屬為為之連不成卦上意之本入與義之女卦補卦意焉子雜人到有生與得，後排具物母之盡萬父

在伯取齊說，特節的，齊之表現。

卦而只均望的興諧之齊上卦與。

序次余其智明落和齊上卦與。

知是謹，示學鮮揆与不齊上卦與。

因乃原題美的昊變對是合，應對是合，

編引之，卦伯），庶題美的昊變對是合，

序而（附圖），庶題美的昊變對是合，

周易上差應對是合，

否（附圖），庶題美的昊變對是合，

復美了齊對組列排的均齊對應對編，是卦序。在易卦上卦與。

表復美了齊對組列排的均齊對應對編，是卦序。在易卦上卦與。

現。

訓出解圖板在滿均排的齊對應對編，是卦序。在易卦上卦與。

營也。是表復美了齊對組列排的齊對應對編，是卦序。在易卦上卦與。

稱始說個王構充是的齊對應對編，是卦序。在易卦上卦與。

綸時其一。結者，又綜卻則奇偶數的排列組合，是卦序。在易卦上卦與。

、帝管作形。綜卻則奇偶數的排列組合，是卦序。在易卦上卦與。

子、宣不試情錯局者，即奇偶數的排列組合，是卦序。在易卦上卦與。

南是第新之符體體者，即奇偶數的排列組合，是卦序。在易卦上卦與。

淮能之重編數个總符，即奇偶數的排列組合，是卦序。在易卦上卦與。

文可卦相的其其訂的，可以生命作生，可以生命作生，

之不四已。諸卦從從易點律周和之不言，斯得之矣。

卦存十而和易點律周和之不言，斯得之矣。

之氏王

虛符人發下卻讀知有卦餘而相筮

《殷墓出欽字骨法最中之旋討說也。

表爻重且名卜體卦傳成回說學少

發四符并力代互四左構之體易其

期骨筮自助田殷以十爻占互代仲

24卜代有有商殷之四得況及生

第代古來甚下坤。如六義。五易晉敬

史殷之其特左卦爻。古卦三使情漢公

文出前易》測片單一為重或說之東屬

在舉以周推殘為墟真爻爻為雜至陳

教卦》。易》之以骨形，多疑六四家複旁年》

授卦》周纂加卜公卦，窩有三之事京二

符骨家地爻八分武庚西爻。甚就作

筮卜頸南作張有可般殷周六程現，純等

卦片大屯字年共期卦歷出則若

坤一粗小數十符時段段段單之時余閩

爻世體于偶五筮其階階階為生同石

三之字至奇四爻定一二三爻設爻爻金

之丁美。刻曆六假第第第三是三三如

編康作片符再之嶽

外幸形。筮土

字庚真19爻物出

於者第四之雖

後字存是晚相

年個續亦較地條。

十一骨片期四二

九為甲一同原十符符符析考或未

八骨見如是周二筮筮筮分從早并

在連狀如或屯符爻爻爻是謂爻之

約號之第小小筮段三四六械續三言

符發錄幼磨得階大氏比甲也。

形。爻生著體盤計個期期卦張爻骨證

含四物骨字四合三初時早重然六見旁

作刻植甲形。坡片為丁康伯為雖至所為

符骨家地爻八分武庚西爻。甚就作

筮卜頸南作張有可般殷周六程現，純等

卦片大屯字年共期卦歷出則若

坤一粗小數十符時段段段單之時余閩

爻世體于偶五筮其階階階為生同石

三之字至奇四爻定一二三爻設爻爻金

之丁美。刻曆六假第第第三是三三如

編康作片符再之嶽

外幸形。筮土

字庚真19爻物出

而音爻他

果，科六其

結資是考

之古許參

甲腹龜龜殼胛骨與稽觀置式

樹著背。上輸周有圖望嘗刻目

楊之甲并攻富改》而契今

形。用在量。甲骨，是之般規於

作卜所刻數施胛乃琴前至位之。

字占入甲卓牛而如年畫現。陽而易年認

丞為"周龜著有周法則出四望的六出，

之指片：貢貢定方說"格貌正位中五指

丞字，四左二片：入進龜求治同風面四方文九別

氏筮王方已考外整作之之同銘一特

周即編某周產必甲卜符新定不器釋時

貞"乙指邦既不骨用筮創訂個銅考時骨

片：云，"為小邦備將興徵已八青中，璞

人。者期。周侵早"殘"字別自出初論文

之八時。者物。長文以照辨周論之字

丑。兩人考刻求依分釋行文字

七說"卜方丁矣。

編"文占某武術甲大參吳楊則以試"

乙金卓刻般筮骨偉（詳排式向可娘"試

屯居著所初與之之等安置方符政頁四之小注）行文

九中請證請虛八筮廣取錄互且影茲之有

一文余但於假有爻可只紀為大易。親

骨片不人刻四又型易稱更解用遇

甲兩問吾方為之，過筮家地漢複之。

辭，實子能孫，先之巽乾否曰為曰則指在艮，林土

所爻王此亦子是觀是而為故風故山（杜置成成居

之。四為明圖其此指卦乾變天曰艮艮之位卦木乎

占六王說別在也。上為卦乾故成之解天互樹是

易。觀朝辭在應衆土之卦觀為坤卦得體乳爻生于

周子之而會之坤觀上也變為互所互乾四山光

以否。臣爻國亦耀指否山風皆爻卦以為至有天

史為是變陳身有衆也之上巽卦四互能卦二下以

周成壹卦在本他卦風卦土乾下三舍只止下之之

讓而其本不在自析巽變于變之二若以之在天照

公變王引使應而分指天巽卦卦所否置乾而

公為之吉必更是占。是為衆因天土天兩互四卦據故

儒卦圖是衆志。因辭卦巽取是為于為否二下上衆

陳本觀容將得原用下而之卦風天風觀爻上艮之上衆。因且也。以史述爻改六之

周辭四已由置

於代概而爻

至前大然上

樹著背。上輸周有圖望嘗刻目

楊之甲并攻富改》而契今

形。用在量。甲骨，是之般規於

作卜所刻數施胛乃琴前至位之。

字占入甲卓牛而如年畫現。陽而易年認

丞為"周龜著有周法則出四望的六出，

之指片：貢貢定方說"格貌正位中五指

丞字，四左二片：入進龜求治同風面四方文九別

氏筮王方已考外整作之之同銘一特

周即編某周產必甲卜符新定不器釋時

貞"乙指邦既不骨用筮創訂個銅考時骨

片：云，"為小邦備將興徵已八青中，璞

人。者期。周侵早"殘"字別自出初論文

之八時。者物。長文以照辨周論之字

丑。兩人考刻求依分釋行文字

七說"卜方丁矣。

編"文占某武術甲大參吳楊則以試"

乙金卓刻般筮骨偉（詳排式向可娘"試

屯居著所初與之之等安置方符政頁四之小注）行文

九中請證請虛八筮廣取錄互且影茲之有

一文余但於假有爻可只紀為大易。親

骨片不人刻四又型易稱更解用遇

甲兩問吾方為之，過筮家地漢複之。

辭，實子能孫，先之巽乾否曰為曰則指在艮，林土

所爻王此亦子是觀是而為故風故山（杜置成成居

之。四為明圖其此指卦乾變天曰艮艮之位卦木乎

占六王說別在也。上為卦乾故成之解天互樹是

易。觀朝辭在應衆土之卦觀為坤卦得體乳爻生于

周子之而會之坤觀上也變為互所互乾四山光

以否。臣爻國亦耀指否山風皆爻卦以為至有天

史為是變陳身有衆也之上巽卦四互能卦二下以

周成壹卦在本他卦風卦土乾下三舍只止下之之

讓而其本不在自析巽變于變之二若以之在天照

公變王引使應而分指天巽卦卦所否置乾而

公為之吉必更是占。是為衆因天土天兩互四卦據故

儒卦圖是衆志。因辭卦巽取是為于為否二下上衆

陳本觀容將得原用下而之卦風天風觀爻上艮之上衆。因且也。以史述爻改六之

周辭四已由置

於代概而爻

至前大然上

甲骨文獻集成

胛見　河田骨甲或筮　發正殷借六卜成單　可可易」易上條之疵
有氏　片，有甲卜多卜　墟號，乎五而有形個　亦既周濟於四維卜　中自本義後之
之張　三甲字之或代矣，殷荷異用久均所兩　卜卜卦，「為識之四準　文疵，宋伏「而天
字字，　坡卜無土符，殷品陽及有要作上次由　而重也，又標板出標　骨用　有舉後
寺刻　家　查出筮筆之「安字而來　甲既上，又並學，
帶手　張片，檢村有改後南文似，東　九字卜則之之雙之兩詞，地寫，貨
磨右　安一庫雖帶伯純肖處相如　之六占卦次卦疊上六，名一外性
盤持，長村倉風片西前樣五分小中方是重三單相乾「九新同向範
四把　西家南原每周堂甲有十字正右形成筮數卦下而之在內示
坡手　陝齊河周片為稱卜共周以部與卜而卜奇異坤首表且由具　表「精」露取方先
家在　片，原在以九其墟卦「貺西甲，上上作次曾個者為為代況皆東　四推論除書均可作」
張便之，　五周年加有疑短「易介與卜面之見三是三　讀卦偶符其　十推於云兩布筆
上以從有西零塊共霧煩之月）制周甲字習筮當為坤可錯奇義筮定　二段迴圖」位」之雍
向左今骨陝八一之　期現年型西　九字乃形讀之亦對為之文假　第一榮書方龜邵
白向精卜片九骨計條用從1983川於楚方卜卦卜可卦泰一定領六遂　有家洛卦此撰
骨白俱類一一卜甲二試墟古「同清左之草此頗單之坤確細行見　文」形其八似陳
皆骨定此磨於卦與十　殷（字「態看八卜之固卜文數上乾型其一之　在卦之圈王類是
骨皆鑒集盤墟易骨二物前甲兩形能作占易者為偶坤以定出刻區　娘筮甲易文維不
胛同與援四殷見合為遠年卜六鑿方不按狀成誤個下卦其頸各區　改種龜有「四歷，
有不悟茲陽陽發共時十卦九鑽鏡八號紋組余三乾四將中置　張一有首位」在來
用則討安安除片總現易有(1)大作符裝所為為十後正位位型　的竟卷方重有
使骨解南片之三少成現中墟故字形之卦讀讀六之部腿地趾　見不易」卦尤皆

卜辭所見殷代的貞人

董作賓

一　貞人的意義

貞人是卜辭中的一個特殊的名詞，他的意義，我們現在還不能完全明瞭。

貞人的名字，大都見於卜辭的前辭，即命龜之辭。例如：

乙卯卜，爭貞：旬亡禍？
乙卯卜，爭貞：王賓大乙，奭，亡尤？
乙卯卜，爭貞：王賓大甲，奭，亡尤？
乙卯卜，爭貞：王賓大庚，奭，亡尤？
乙卯卜，爭貞：王賓大戊，奭，亡尤？
乙卯卜，爭貞：王賓中丁，奭，亡尤？
乙卯卜，爭貞：王賓外壬，奭，亡尤？
乙卯卜，爭貞：王賓祖乙，奭，亡尤？
乙卯卜，爭貞：王賓祖辛，奭，亡尤？
乙卯卜，爭貞：王賓祖丁，奭，亡尤？
乙卯卜，爭貞：王賓南庚，奭，亡尤？
乙卯卜，爭貞：王賓小乙，奭，亡尤？
乙卯卜，爭貞：王賓武丁，奭，亡尤？
乙卯卜，爭貞：王賓祖庚，奭，亡尤？
乙卯卜，爭貞：王賓祖甲，奭，亡尤？
乙卯卜，爭貞：王賓廩辛，奭，亡尤？
乙卯卜，爭貞：王賓康丁，奭，亡尤？
乙卯卜，爭貞：王賓武乙，奭，亡尤？
乙卯卜，爭貞：王賓文武丁，奭，亡尤？
乙卯卜，爭貞：王賓帝乙，奭，亡尤？
乙卯卜，爭貞：王賓帝辛，奭，亡尤？

（以上二十一條見前編卷一葉二十四）

這是一套完整的卜辭，貞人爭貞問旬內有沒有災禍，又貞問王賓祭大乙以下二十一位先王，奭這個字，有順利的意思，亡尤就是沒有災禍。

貞人的名字，有時在前辭中，有時在命辭中，有時在占辭中，有時在驗辭中，有時在兩辭中，有時在三辭中，有時在四辭中，有時在五辭中，有時在六辭中，有時在七辭中，有時在八辭中，有時在九辭中，有時在十辭中，有時在十一辭中，有時在十二辭中，有時在十三辭中，有時在十四辭中，有時在十五辭中，有時在十六辭中，有時在十七辭中，有時在十八辭中，有時在十九辭中，有時在二十辭中，有時在二十一辭中，有時在二十二辭中，有時在二十三辭中，有時在二十四辭中，有時在二十五辭中，有時在二十六辭中，有時在二十七辭中，有時在二十八辭中，有時在二十九辭中，有時在三十辭中，有時在三十一辭中，有時在三十二辭中，有時在三十三辭中，有時在三十四辭中，有時在三十五辭中，有時在三十六辭中，有時在三十七辭中，有時在三十八辭中，有時在三十九辭中，有時在四十辭中，有時在四十一辭中，有時在四十二辭中，有時在四十三辭中，有時在四十四辭中，有時在四十五辭中，有時在四十六辭中，有時在四十七辭中，有時在四十八辭中，有時在四十九辭中，有時在五十辭中，有時在五十一辭中，有時在五十二辭中，有時在五十三辭中，有時在五十四辭中，有時在五十五辭中，有時在五十六辭中，有時在五十七辭中，有時在五十八辭中，有時在五十九辭中，有時在六十辭中，有時在六十一辭中，有時在六十二辭中，有時在六十三辭中，有時在六十四辭中，有時在六十五辭中，有時在六十六辭中，有時在六十七辭中，有時在六十八辭中，有時在六十九辭中，有時在七十辭中，有時在七十一辭中，有時在七十二辭中，有時在七十三辭中，有時在七十四辭中，有時在七十五辭中，有時在七十六辭中，有時在七十七辭中，有時在七十八辭中，有時在七十九辭中，有時在八十辭中，有時在八十一辭中，有時在八十二辭中，有時在八十三辭中，有時在八十四辭中，有時在八十五辭中，有時在八十六辭中，有時在八十七辭中，有時在八十八辭中，有時在八十九辭中，有時在九十辭中，有時在九十一辭中，有時在九十二辭中，有時在九十三辭中，有時在九十四辭中，有時在九十五辭中，有時在九十六辭中，有時在九十七辭中，有時在九十八辭中，有時在九十九辭中，有時在一百辭中，有時在一百一辭中，有時在一百二辭中，有時在一百三辭中，有時在一百四辭中，有時在一百五辭中，有時在一百六辭中，有時在一百七辭中，有時在一百八辭中，有時在一百九辭中，有時在一百十辭中，有時在一百十一辭中，有時在一百十二辭中，有時在一百十三辭中，有時在一百十四辭中，有時在一百十五辭中，有時在一百十六辭中，有時在一百十七辭中，有時在一百十八辭中，有時在一百十九辭中，有時在一百二十辭中，有時在一百二十一辭中，有時在一百二十二辭中，有時在一百二十三辭中，有時在一百二十四辭中，有時在一百二十五辭中，有時在一百二十六辭中，有時在一百二十七辭中，有時在一百二十八辭中，有時在一百二十九辭中，有時在一百三十辭中，有時在一百三十一辭中，有時在一百三十二辭中，有時在一百三十三辭中，有時在一百三十四辭中，有時在一百三十五辭中，有時在一百三十六辭中，有時在一百三十七辭中，有時在一百三十八辭中，有時在一百三十九辭中，有時在一百四十辭中，有時在一百四十一辭中，有時在一百四十二辭中，有時在一百四十三辭中，有時在一百四十四辭中，有時在一百四十五辭中，有時在一百四十六辭中，有時在一百四十七辭中，有時在一百四十八辭中，有時在一百四十九辭中，有時在一百五十辭中，有時在一百五十一辭中，有時在一百五十二辭中，有時在一百五十三辭中，有時在一百五十四辭中，有時在一百五十五辭中，有時在一百五十六辭中，有時在一百五十七辭中，有時在一百五十八辭中，有時在一百五十九辭中，有時在一百六十辭中，有時在一百六十一辭中，有時在一百六十二辭中，有時在一百六十三辭中，有時在一百六十四辭中，有時在一百六十五辭中，有時在一百六十六辭中，有時在一百六十七辭中，有時在一百六十八辭中，有時在一百六十九辭中，有時在一百七十辭中，有時在一百七十一辭中，有時在一百七十二辭中，有時在一百七十三辭中，有時在一百七十四辭中，有時在一百七十五辭中，有時在一百七十六辭中，有時在一百七十七辭中，有時在一百七十八辭中，有時在一百七十九辭中，有時在一百八十辭中，有時在一百八十一辭中，有時在一百八十二辭中，有時在一百八十三辭中，有時在一百八十四辭中，有時在一百八十五辭中，有時在一百八十六辭中，有時在一百八十七辭中，有時在一百八十八辭中，有時在一百八十九辭中，有時在一百九十辭中，有時在一百九十一辭中，有時在一百九十二辭中，有時在一百九十三辭中，有時在一百九十四辭中，有時在一百九十五辭中，有時在一百九十六辭中，有時在一百九十七辭中，有時在一百九十八辭中，有時在一百九十九辭中，有時在二百辭中，有時在二百一辭中，有時在二百二辭中，有時在二百三辭中，有時在二百四辭中，有時在二百五辭中，有時在二百六辭中，有時在二百七辭中，有時在二百八辭中，有時在二百九辭中，有時在二百十辭中，有時在二百十一辭中，有時在二百十二辭中，有時在二百十三辭中，有時在二百十四辭中，有時在二百十五辭中，有時在二百十六辭中，有時在二百十七辭中，有時在二百十八辭中，有時在二百十九辭中，有時在二百二十辭中，有時在二百二十一辭中，有時在二百二十二辭中，有時在二百二十三辭中，有時在二百二十四辭中，有時在二百二十五辭中，有時在二百二十六辭中，有時在二百二十七辭中，有時在二百二十八辭中，有時在二百二十九辭中，有時在二百三十辭中，有時在二百三十一辭中，有時在二百三十二辭中，有時在二百三十三辭中，有時在二百三十四辭中，有時在二百三十五辭中，有時在二百三十六辭中，有時在二百三十七辭中，有時在二百三十八辭中，有時在二百三十九辭中，有時在二百四十辭中，有時在二百四十一辭中，有時在二百四十二辭中，有時在二百四十三辭中，有時在二百四十四辭中，有時在二百四十五辭中，有時在二百四十六辭中，有時在二百四十七辭中，有時在二百四十八辭中，有時在二百四十九辭中，有時在二百五十辭中，有時在二百五十一辭中，有時在二百五十二辭中，有時在二百五十三辭中，有時在二百五十四辭中，有時在二百五十五辭中，有時在二百五十六辭中，有時在二百五十七辭中，有時在二百五十八辭中，有時在二百五十九辭中，有時在二百六十辭中，有時在二百六十一辭中，有時在二百六十二辭中，有時在二百六十三辭中，有時在二百六十四辭中，有時在二百六十五辭中，有時在二百六十六辭中，有時在二百六十七辭中，有時在二百六十八辭中，有時在二百六十九辭中，有時在二百七十辭中，有時在二百七十一辭中，有時在二百七十二辭中，有時在二百七十三辭中，有時在二百七十四辭中，有時在二百七十五辭中，有時在二百七十六辭中，有時在二百七十七辭中，有時在二百七十八辭中，有時在二百七十九辭中，有時在二百八十辭中，有時在二百八十一辭中，有時在二百八十二辭中，有時在二百八十三辭中，有時在二百八十四辭中，有時在二百八十五辭中，有時在二百八十六辭中，有時在二百八十七辭中，有時在二百八十八辭中，有時在二百八十九辭中，有時在二百九十辭中，有時在二百九十一辭中，有時在二百九十二辭中，有時在二百九十三辭中，有時在二百九十四辭中，有時在二百九十五辭中，有時在二百九十六辭中，有時在二百九十七辭中，有時在二百九十八辭中，有時在二百九十九辭中，有時在三百辭中，有時在三百一辭中，有時在三百二辭中，有時在三百三辭中，有時在三百四辭中，有時在三百五辭中，有時在三百六辭中，有時在三百七辭中，有時在三百八辭中，有時在三百九辭中，有時在三百十辭中，有時在三百十一辭中，有時在三百十二辭中，有時在三百十三辭中，有時在三百十四辭中，有時在三百十五辭中，有時在三百十六辭中，有時在三百十七辭中，有時在三百十八辭中，有時在三百十九辭中，有時在三百二十辭中，有時在三百二十一辭中，有時在三百二十二辭中，有時在三百二十三辭中，有時在三百二十四辭中，有時在三百二十五辭中，有時在三百二十六辭中，有時在三百二十七辭中，有時在三百二十八辭中，有時在三百二十九辭中，有時在三百三十辭中，有時在三百三十一辭中，有時在三百三十二辭中，有時在三百三十三辭中，有時在三百三十四辭中，有時在三百三十五辭中，有時在三百三十六辭中，有時在三百三十七辭中，有時在三百三十八辭中，有時在三百三十九辭中，有時在三百四十辭中，有時在三百四十一辭中，有時在三百四十二辭中，有時在三百四十三辭中，有時在三百四十四辭中，有時在三百四十五辭中，有時在三百四十六辭中，有時在三百四十七辭中，有時在三百四十八辭中，有時在三百四十九辭中，有時在三百五十辭中，有時在三百五十一辭中，有時在三百五十二辭中，有時在三百五十三辭中，有時在三百五十四辭中，有時在三百五十五辭中，有時在三百五十六辭中，有時在三百五十七辭中，有時在三百五十八辭中，有時在三百五十九辭中，有時在三百六十辭中，有時在三百六十一辭中，有時在三百六十二辭中，有時在三百六十三辭中，有時在三百六十四辭中，有時在三百六十五辭中，有時在三百六十六辭中，有時在三百六十七辭中，有時在三百六十八辭中，有時在三百六十九辭中，有時在三百七十辭中，有時在三百七十一辭中，有時在三百七十二辭中，有時在三百七十三辭中，有時在三百七十四辭中，有時在三百七十五辭中，有時在三百七十六辭中，有時在三百七十七辭中，有時在三百七十八辭中，有時在三百七十九辭中，有時在三百八十辭中，有時在三百八十一辭中，有時在三百八十二辭中，有時在三百八十三辭中，有時在三百八十四辭中，有時在三百八十五辭中，有時在三百八十六辭中，有時在三百八十七辭中，有時在三百八十八辭中，有時在三百八十九辭中，有時在三百九十辭中，有時在三百九十一辭中，有時在三百九十二辭中，有時在三百九十三辭中，有時在三百九十四辭中，有時在三百九十五辭中，有時在三百九十六辭中，有時在三百九十七辭中，有時在三百九十八辭中，有時在三百九十九辭中，有時在四百辭中，有時在四百一辭中，有時在四百二辭中，有時在四百三辭中，有時在四百四辭中，有時在四百五辭中，有時在四百六辭中，有時在四百七辭中，有時在四百八辭中，有時在四百九辭中，有時在四百十辭中，有時在四百十一辭中，有時在四百十二辭中，有時在四百十三辭中，有時在四百十四辭中，有時在四百十五辭中，有時在四百十六辭中，有時在四百十七辭中，有時在四百十八辭中，有時在四百十九辭中，有時在四百二十辭中，有時在四百二十一辭中，有時在四百二十二辭中，有時在四百二十三辭中，有時在四百二十四辭中，有時在四百二十五辭中，有時在四百二十六辭中，有時在四百二十七辭中，有時在四百二十八辭中，有時在四百二十九辭中，有時在四百三十辭中，有時在四百三十一辭中，有時在四百三十二辭中，有時在四百三十三辭中，有時在四百三十四辭中，有時在四百三十五辭中，有時在四百三十六辭中，有時在四百三十七辭中，有時在四百三十八辭中，有時在四百三十九辭中，有時在四百四十辭中，有時在四百四十一辭中，有時在四百四十二辭中，有時在四百四十三辭中，有時在四百四十四辭中，有時在四百四十五辭中，有時在四百四十六辭中，有時在四百四十七辭中，有時在四百四十八辭中，有時在四百四十九辭中，有時在四百五十辭中，有時在四百五十一辭中，有時在四百五十二辭中，有時在四百五十三辭中，有時在四百五十四辭中，有時在四百五十五辭中，有時在四百五十六辭中，有時在四百五十七辭中，有時在四百五十八辭中，有時在四百五十九辭中，有時在四百六十辭中，有時在四百六十一辭中，有時在四百六十二辭中，有時在四百六十三辭中，有時在四百六十四辭中，有時在四百六十五辭中，有時在四百六十六辭中，有時在四百六十七辭中，有時在四百六十八辭中，有時在四百六十九辭中，有時在四百七十辭中，有時在四百七十一辭中，有時在四百七十二辭中，有時在四百七十三辭中，有時在四百七十四辭中，有時在四百七十五辭中，有時在四百七十六辭中，有時在四百七十七辭中，有時在四百七十八辭中，有時在四百七十九辭中，有時在四百八十辭中，有時在四百八十一辭中，有時在四百八十二辭中，有時在四百八十三辭中，有時在四百八十四辭中，有時在四百八十五辭中，有時在四百八十六辭中，有時在四百八十七辭中，有時在四百八十八辭中，有時在四百八十九辭中，有時在四百九十辭中，有時在四百九十一辭中，有時在四百九十二辭中，有時在四百九十三辭中，有時在四百九十四辭中，有時在四百九十五辭中，有時在四百九十六辭中，有時在四百九十七辭中，有時在四百九十八辭中，有時在四百九十九辭中，有時在五百辭中，有時在五百一辭中，有時在五百二辭中，有時在五百三辭中，有時在五百四辭中，有時在五百五辭中，有時在五百六辭中，有時在五百七辭中，有時在五百八辭中，有時在五百九辭中，有時在五百十辭中，有時在五百十一辭中，有時在五百十二辭中，有時在五百十三辭中，有時在五百十四辭中，有時在五百十五辭中，有時在五百十六辭中，有時在五百十七辭中，有時在五百十八辭中，有時在五百十九辭中，有時在五百二十辭中，有時在五百二十一辭中，有時在五百二十二辭中，有時在五百二十三辭中，有時在五百二十四辭中，有時在五百二十五辭中，有時在五百二十六辭中，有時在五百二十七辭中，有時在五百二十八辭中，有時在五百二十九辭中，有時在五百三十辭中，有時在五百三十一辭中，有時在五百三十二辭中，有時在五百三十三辭中，有時在五百三十四辭中，有時在五百三十五辭中，有時在五百三十六辭中，有時在五百三十七辭中，有時在五百三十八辭中，有時在五百三十九辭中，有時在五百四十辭中，有時在五百四十一辭中，有時在五百四十二辭中，有時在五百四十三辭中，有時在五百四十四辭中，有時在五百四十五辭中，有時在五百四十六辭中，有時在五百四十七辭中，有時在五百四十八辭中，有時在五百四十九辭中，有時在五百五十辭中，有時在五百五十一辭中，有時在五百五十二辭中，有時在五百五十三辭中，有時在五百五十四辭中，有時在五百五十五辭中，有時在五百五十六辭中，有時在五百五十七辭中，有時在五百五十八辭中，有時在五百五十九辭中，有時在五百六十辭中，有時在五百六十一辭中，有時在五百六十二辭中，有時在五百六十三辭中，有時在五百六十四辭中，有時在五百六十五辭中，有時在五百六十六辭中，有時在五百六十七辭中，有時在五百六十八辭中，有時在五百六十九辭中，有時在五百七十辭中，有時在五百七十一辭中，有時在五百七十二辭中，有時在五百七十三辭中，有時在五百七十四辭中，有時在五百七十五辭中，有時在五百七十六辭中，有時在五百七十七辭中，有時在五百七十八辭中，有時在五百七十九辭中，有時在五百八十辭中，有時在五百八十一辭中，有時在五百八十二辭中，有時在五百八十三辭中，有時在五百八十四辭中，有時在五百八十五辭中，有時在五百八十六辭中，有時在五百八十七辭中，有時在五百八十八辭中，有時在五百八十九辭中，有時在五百九十辭中，有時在五百九十一辭中，有時在五百九十二辭中，有時在五百九十三辭中，有時在五百九十四辭中，有時在五百九十五辭中，有時在五百九十六辭中，有時在五百九十七辭中，有時在五百九十八辭中，有時在五百九十九辭中，有時在六百辭中，有時在六百一辭中，有時在六百二辭中，有時在六百三辭中，有時在六百四辭中，有時在六百五辭中，有時在六百六辭中，有時在六百七辭中，有時在六百八辭中，有時在六百九辭中，有時在六百十辭中，有時在六百十一辭中，有時在六百十二辭中，有時在六百十三辭中，有時在六百十四辭中，有時在六百十五辭中，有時在六百十六辭中，有時在六百十七辭中，有時在六百十八辭中，有時在六百十九辭中，有時在六百二十辭中，有時在六百二十一辭中，有時在六百二十二辭中，有時在六百二十三辭中，有時在六百二十四辭中，有時在六百二十五辭中，有時在六百二十六辭中，有時在六百二十七辭中，有時在六百二十八辭中，有時在六百二十九辭中，有時在六百三十辭中，有時在六百三十一辭中，有時在六百三十二辭中，有時在六百三十三辭中，有時在六百三十四辭中，有時在六百三十五辭中，有時在六百三十六辭中，有時在六百三十七辭中，有時在六百三十八辭中，有時在六百三十九辭中，有時在六百四十辭中，有時在六百四十一辭中，有時在六百四十二辭中，有時在六百四十三辭中，有時在六百四十四辭中，有時在六百四十五辭中，有時在六百四十六辭中，有時在六百四十七辭中，有時在六百四十八辭中，有時在六百四十九辭中，有時在六百五十辭中，有時在六百五十一辭中，有時在六百五十二辭中，有時在六百五十三辭中，有時在六百五十四辭中，有時在六百五十五辭中，有時在六百五十六辭中，有時在六百五十七辭中，有時在六百五十八辭中，有時在六百五十九辭中，有時在六百六十辭中，有時在六百六十一辭中，有時在六百六十二辭中，有時在六百六十三辭中，有時在六百六十四辭中，有時在六百六十五辭中，有時在六百六十六辭中，有時在六百六十七辭中，有時在六百六十八辭中，有時在六百六十九辭中，有時在六百七十辭中，有時在六百七十一辭中，有時在六百七十二辭中，有時在六百七十三辭中，有時在六百七十四辭中，有時在六百七十五辭中，有時在六百七十六辭中，有時在六百七十七辭中，有時在六百七十八辭中，有時在六百七十九辭中，有時在六百八十辭中，有時在六百八十一辭中，有時在六百八十二辭中，有時在六百八十三辭中，有時在六百八十四辭中，有時在六百八十五辭中，有時在六百八十六辭中，有時在六百八十七辭中，有時在六百八十八辭中，有時在六百八十九辭中，有時在六百九十辭中，有時在六百九十一辭中，有時在六百九十二辭中，有時在六百九十三辭中，有時在六百九十四辭中，有時在六百九十五辭中，有時在六百九十六辭中，有時在六百九十七辭中，有時在六百九十八辭中，有時在六百九十九辭中，有時在七百辭中，有時在七百一辭中，有時在七百二辭中，有時在七百三辭中，有時在七百四辭中，有時在七百五辭中，有時在七百六辭中，有時在七百七辭中，有時在七百八辭中，有時在七百九辭中，有時在七百十辭中，有時在七百十一辭中，有時在七百十二辭中，有時在七百十三辭中，有時在七百十四辭中，有時在七百十五辭中，有時在七百十六辭中，有時在七百十七辭中，有時在七百十八辭中，有時在七百十九辭中，有時在七百二十辭中，有時在七百二十一辭中，有時在七百二十二辭中，有時在七百二十三辭中，有時在七百二十四辭中，有時在七百二十五辭中，有時在七百二十六辭中，有時在七百二十七辭中，有時在七百二十八辭中，有時在七百二十九辭中，有時在七百三十辭中，有時在七百三十一辭中，有時在七百三十二辭中，有時在七百三十三辭中，有時在七百三十四辭中，有時在七百三十五辭中，有時在七百三十六辭中，有時在七百三十七辭中，有時在七百三十八辭中，有時在七百三十九辭中，有時在七百四十辭中，有時在七百四十一辭中，有時在七百四十二辭中，有時在七百四十三辭中，有時在七百四十四辭中，有時在七百四十五辭中，有時在七百四十六辭中，有時在七百四十七辭中，有時在七百四十八辭中，有時在七百四十九辭中，有時在七百五十辭中，有時在七百五十一辭中，有時在七百五十二辭中，有時在七百五十三辭中，有時在七百五十四辭中，有時在七百五十五辭中，有時在七百五十六辭中，有時在七百五十七辭中，有時在七百五十八辭中，有時在七百五十九辭中，有時在七百六十辭中，有時在七百六十一辭中，有時在七百六十二辭中，有時在七百六十三辭中，有時在七百六十四辭中，有時在七百六十五辭中，有時在七百六十六辭中，有時在七百六十七辭中，有時在七百六十八辭中，有時在七百六十九辭中，有時在七百七十辭中，有時在七百七十一辭中，有時在七百七十二辭中，有時在七百七十三辭中，有時在七百七十四辭中，有時在七百七十五辭中，有時在七百七十六辭中，有時在七百七十七辭中，有時在七百七十八辭中，有時在七百七十九辭中，有時在七百八十辭中，有時在七百八十一辭中，有時在七百八十二辭中，有時在七百八十三辭中，有時在七百八十四辭中，有時在七百八十五辭中，有時在七百八十六辭中，有時在七百八十七辭中，有時在七百八十八辭中，有時在七百八十九辭中，有時在七百九十辭中，有時在七百九十一辭中，有時在七百九十二辭中，有時在七百九十三辭中，有時在七百九十四辭中，有時在七百九十五辭中，有時在七百九十六辭中，有時在七百九十七辭中，有時在七百九十八辭中，有時在七百九十九辭中，有時在八百辭中，有時在八百一辭中，有時在八百二辭中，有時在八百三辭中，有時在八百四辭中，有時在八百五辭中，有時在八百六辭中，有時在八百七辭中，有時在八百八辭中，有時在八百九辭中，有時在八百十辭中，有時在八百十一辭中，有時在八百十二辭中，有時在八百十三辭中，有時在八百十四辭中，有時在八百十五辭中，有時在八百十六辭中，有時在八百十七辭中，有時在八百十八辭中，有時在八百十九辭中，有時在八百二十辭中，有時在八百二十一辭中，有時在八百二十二辭中，有時在八百二十三辭中，有時在八百二十四辭中，有時在八百二十五辭中，有時在八百二十六辭中，有時在八百二十七辭中，有時在八百二十八辭中，有時在八百二十九辭中，有時在八百三十辭中，有時在八百三十一辭中，有時在八百三十二辭中，有時在八百三十三辭中，有時在八百三十四辭中，有時在八百三十五辭中，有時在八百三十六辭中，有時在八百三十七辭中，有時在八百三十八辭中，有時在八百三十九辭中，有時在八百四十辭中，有時在八百四十一辭中，有時在八百四十二辭中，有時在八百四十三辭中，有時在八百四十四辭中，有時在八百四十五辭中，有時在八百四十六辭中，有時在八百四十七辭中，有時在八百四十八辭中，有時在八百四十九辭中，有時在八百五十辭中，有時在八百五十一辭中，有時在八百五十二辭中，有時在八百五十三辭中，有時在八百五十四辭中，有時在八百五十五辭中，有時在八百五十六辭中，有時在八百五十七辭中，有時在八百五十八辭中，有時在八百五十九辭中，有時在八百六十辭中，有時在八百六十一辭中，有時在八百六十二辭中，有時在八百六十三辭中，有時在八百六十四辭中，有時在八百六十五辭中，有時在八百六十六辭中，有時在八百六十七辭中，有時在八百六十八辭中，有時在八百六十九辭中，有時在八百七十辭中，有時在八百七十一辭中，有時在八百七十二辭中，有時在八百七十三辭中，有時在八百七十四辭中，有時在八百七十五辭中，有時在八百七十六辭中，有時在八百七十七辭中，有時在八百七十八辭中，有時在八百七十九辭中，有時在八百八十辭中，有時在八百八十一辭中，有時在八百八十二辭中，有時在八百八十三辭中，有時在八百八十四辭中，有時在八百八十五辭中，有時在八百八十六辭中，有時在八百八十七辭中，有時在八百八十八辭中，有時在八百八十九辭中，有時在八百九十辭中，有時在八百九十一辭中，有時在八百九十二辭中，有時在八百九十三辭中，有時在八百九十四辭中，有時在八百九十五辭中，有時在八百九十六辭中，有時在八百九十七辭中，有時在八百九十八辭中，有時在八百九十九辭中，有時在九百辭中，有時在九百一辭中，有時在九百二辭中，有時在九百三辭中，有時在九百四辭中，有時在九百五辭中，有時在九百六辭中，有時在九百七辭中，有時在九百八辭中，有時在九百九辭中，有時在九百十辭中，有時在九百十一辭中，有時在九百十二辭中，有時在九百十三辭中，有時在九百十四辭中，有時在九百十五辭中，有時在九百十六辭中，有時在九百十七辭中，有時在九百十八辭中，有時在九百十九辭中，有時在九百二十辭中，有時在九百二十一辭中，有時在九百二十二辭中，有時在九百二十三辭中，有時在九百二十四辭中，有時在九百二十五辭中，有時在九百二十六辭中，有時在九百二十七辭中，有時在九百二十八辭中，有時在九百二十九辭中，有時在九百三十辭中，有時在九百三十一辭中，有時在九百三十二辭中，有時在九百三十三辭中，有時在九百三十四辭中，有時在九百三十五辭中，有時在九百三十六辭中，有時在九百三十七辭中，有時在九百三十八辭中，有時在九百三十九辭中，有時在九百四十辭中，有時在九百四十一辭中，有時在九百四十二辭中，有時在九百四十三辭中，有時在九百四十四辭中，有時在九百四十五辭中，有時在九百四十六辭中，有時在九百四十七辭中，有時在九百四十八辭中，有時在九百四十九辭中，有時在九百五十辭中，有時在九百五十一辭中，有時在九百五十二辭中，有時在九百五十三辭中，有時在九百五十四辭中，有時在九百五十五辭中，有時在九百五十六辭中，有時在九百五十七辭中，有時在九百五十八辭中，有時在九百五十九辭中，有時在九百六十辭中，有時在九百六十一辭中，有時在九百六十二辭中，有時在九百六十三辭中，有時在九百六十四辭中，有時在九百六十五辭中，有時在九百六十六辭中，有時在九百六十七辭中，有時在九百六十八辭中，有時在九百六十九辭中，有時在九百七十辭中，有時在九百七十一辭中，有時在九百七十二辭中，有時在九百七十三辭中，有時在九百七十四辭中，有時在九百七十五辭中，有時在九百七十六辭中，有時在九百七十七辭中，有時在九百七十八辭中，有時在九百七十九辭中，有時在九百八十辭中，有時在九百八十一辭中，有時在九百八十二辭中，有時在九百八十三辭中，有時在九百八十四辭中，有時在九百八十五辭中，有時在九百八十六辭中，有時在九百八十七辭中，有時在九百八十八辭中，有時在九百八十九辭中，有時在九百九十辭中，有時在九百九十一辭中，有時在九百九十二辭中，有時在九百九十三辭中，有時在九百九十四辭中，有時在九百九十五辭中，有時在九百九十六辭中，有時在九百九十七辭中，有時在九百九十八辭中，有時在九百九十九辭中，有時在一千辭中，有時在一千一辭中，有時在一千二辭中，有時在一千三辭中，有時在一千四辭中，有時在一千五辭中，有時在一千六辭中，有時在一千七辭中，有時在一千八辭中，有時在一千九辭中，有時在一千十辭中，有時在一千十一辭中，有時在一千十二辭中，有時在一千十三辭中，有時在一千十四辭中，有時在一千十五辭中，有時在一千十六辭中，有時在一千十七辭中，有時在一千十八辭中，有時在一千十九辭中，有時在一千二十辭中，有時在一千二十一辭中，有時在一千二十二辭中，有時在一千二十三辭中，有時在一千二十四辭中，有時在一千二十五辭中，有時在一千二十六辭中，有時在一千二十七辭中，有時在一千二十八辭中，有時在一千二十九辭中，有時在一千三十辭中，有時在一千三十一辭中，有時在一千三十二辭中，有時在一千三十三辭中，有時在一千三十四辭中，有時在一千三十五辭中，有時在一千三十六辭中，有時在一千三十七辭中，有時在一千三十八辭中，有時在一千三十九辭中，有時在一千四十辭中，有時在一千四十一辭中，有時在一千四十二辭中，有時在一千四十三辭中，有時在一千四十四辭中，有時在一千四十五辭中，有時在一千四十六辭中，有時在一千四十七辭中，有時在一千四十八辭中，有時在一千四十九辭中，有時在一千五十辭中，有時在一千五十一辭中，有時在一千五十二辭中，有時在一千五十三辭中，有時在一千五十四辭中，有時在一千五十五辭中，有時在一千五十六辭中，有時在一千五十七辭中，有時在一千五十八辭中，有時在一千五十九辭中，有時在一千六十辭中，有時在一千六十一辭中，有時在一千六十二辭中，有時在一千六十三辭中，有時在一千六十四辭中，有時在一千六十五辭中，有時在一千六十六辭中，有時在一千六十七辭中，有時在一千六十八辭中，有時在一千六十九辭中，有時在一千七十辭中，有時在一千七十一辭中，有時在一千七十二辭中，有時在一千七十三辭中，有時在一千七十四辭中，有時在一千七十五辭中，有時在一千七十六辭中，有時在一千七十七辭中，有時在一千七十八辭中，有時在一千七十九辭中，有時在一千八十辭中，有時在一千八十一辭中，有時在一千八十二辭中，有時在一千八十三辭中，有時在一千八十四辭中，有時在一千八十五辭中，有時在一千八十六辭中，有時在一千八十七辭中，有時在一千八十八辭中，有時在一千八十九辭中，有時在一千九十辭中，有時在一千九十一辭中，有時在一千九十二辭中，有時在一千九十三辭中，有時在一千九十四辭中，有時在一千九十五辭中，有時在一千九十六辭中，有時在一千九十七辭中，有時在一千九十八辭中，有時在一千九十九辭中，有時在一千一百辭中，有時在一千一百一辭中，有時在一千一百二辭中，有時在一千一百三辭中，有時在一千一百四辭中，有時在一千一百五辭中，有時在一千一百六辭中，有時在一千一百七辭中，有時在一千一百八辭中，有時在一千一百九辭中，有時在一千一百十辭中，有時在一千一百十一辭中，有時在一千一百十二辭中，有時在一千一百十三辭中，有時在一千一百十四辭中，有時在一千一百十五辭中，有時在一千一百十六辭中，有時在一千一百十七辭中，有時在一千一百十八辭中，有時在一千一百十九辭中，有時在一千一百二十辭中，有時在一千一百二十一辭中，有時在一千一百二十二辭中，有時在一千一百二十三辭中，有時在一千一百二十四辭中，有時在一千一百二十五辭中，有時在一千一百二十六辭中，有時在一千一百二十七辭中，有時在一千一百二十八辭中，有時在一千一百二十九辭中，有時在一千一百三十辭中，有時在一千一百三十一辭中，有時在一千一百三十二辭中，有時在一千一百三十三辭中，有時在一千一百三十四辭中，有時在一千一百三十五辭中，有時在一千一百三十六辭中，有時在一千一百三十七辭中，有時在一千一百三十八辭中，有時在一千一百三十九辭中，有時在一千一百四十辭中，有時在一千一百四十一辭中，有時在一千一百四十二辭中，有時在一千一百四十三辭中，有時在一千一百四十四辭中，有時在一千一百四十五辭中，有時在一千一百四十六辭中，有時在一千一百四十七辭中，有時在一千一百四十八辭中，有時在一千一百四十九辭中，有時在一千一百五十辭中，有時在一千一百五十一辭中，有時在

已猶宣
家亦轉
其著也
舉顯字
只其文
則使無
妙解別已
徵爻符而
陰解爻象
本卦得之
欲入只符
既附符爻
者必筮予
易不周類
作故般是
按此之恐
吉土者
也知出見
著者見所
顯筮所時
乃今日當
事能今于

骨筮第　以距如而八八
其唯例讀也　何相例刻天天
例讀也　慈代庶倒刻先後
慣順卦　述時之有藏藏
契是二　人筮異又暗暗
般然第　使貞同卦吹又
因當得倒　述其具一雜則
刻字而後現測亦刻坤湯
倒文之而發誠其順乾四
均解讀愼域余知有之示
片卜倒先地　陽既片明
兩片又是屯分　能骨二龜
符一卦亦小之尚卜第整
筮第一法在尚之廣刻刻
得讀皆習觀筮般周
卜而順文骨該若寫相方
骨知讀字一卜合與同位
四之而其龜筮而四與而
刻上行無兩兩逐倒用正矣
般向先雖此周甚之作四位
皆則片　般至刻其之方
有不契卦位卦

甲骨文筆畫研究（一）

（一）刻般釋試

（二）刻般釋試

（三）刻般釋試

有目個屬體四是異）。
刻數一亦五三六位
辭偶作中以二七方
卜奇成甲如取七唯
獨代刻骨六次七過
田古貫期七七七大
期由連丁七七六成
三是號康六六成均
第形爻辛之之則讀
般虛羊個慮符上之倒
為（片）四使筮兒重讀
字。（片）無論
行文字。（片）肥四以
將粗是爻六
符畫跡三七片
羊無二七（此
筮大此初之
吉爻
（第1180片）兩
存」
續骨及四甚
甲戈之形矣。先笑之
桑組之見者之成甬
亡成用者之成若順
「甲骨文字研究」（北文出版社，1982）

取變是為片想
只而已之兩聞
型之當定此可
造讀符圖視且
之法筮更余發
早體爻成故欲
最互四書　多
卦用卦易也實
四須四演白」
十惟十後明易
六爻六究易《周
代一時研人辭證
古增當考筮理當筮之爻之之
為多疑參世步之代「辭寫讀卦
此卦竊習並一源般周卦契順之字形
及單　素使進本釋「而符若過也之
疑比卦　必幾於其試本般筮羊「大之出
已蓋重亦庶對有欲行于片作即卦而
文卦之伯符骨易日流固此象亦屯土
上作爻西爻卜演今助周者形十八
爻六用爻代伯　倩事幸種八十
四成備六般西　不之尤一是

得筮馬成都
不卜在而讀
卜中如說貴惟
之假之連抑
之法筮更余發
體爻成故欲
互四書　多
料推步個論
卦用卦易也實
四須四演白」
無略有將姑
十惟十後明易
苦辭尚殊美
六爻六究易《周
在爻或特作
代一時研人辭證
卦辭據則
古增當考筮理當筮之爻之之
骨摸骨有符解辭華王二過夫元兩到覺人夫兆威枯象
為多疑參世步之代「辭寫讀卦
此卦竊習並一源般周卦契順之字形
及單　素使進本釋「而符若過也之
疑比卦　必幾於其試本般筮羊「大之出
已蓋重亦庶對有欲行于片作即卦而
文卦之伯符骨易日流固此象亦屯土
上作爻西爻卜演今助周者形十八
爻六用爻代伯　倩事幸種八十
四成備六般西　不之尤一是

發木興迪動
萌孳蓋逐幹
象形過其
大大
其皆以是之矣將九辭生九為都前有
作故般是筮第一法在尚之廣刻刻
易不周類符一卦亦小之尚卜第整
卜倒先地　陽既片明
能骨二龜
兩片又是屯分
者必筮予符一卦亦小之尚卜第整
易不周類符一卦亦小之尚卜第整
作故般是筮第一法在尚之廣刻刻
按此之恐　吉土者　得讀皆習觀筮般周
也知出見　四刻般之　爻四之而其龜筮而四與而
著者見所　陰解爻象　六刻倒文之而發誠其順乾四
顯筮所時　本卦得之　周均解讀愼域余知有之示
乃今日當　欲入只符　與片卜倒先地　陽既片明
事能今于　既附符爻　骨二龜　能骨二龜

不按中中濟之家五之之而兆個實性
元　通通相廣爻九中花解前一乃實
妻譽彖彖其二二與應生爻筮供者真
女元剛剛老九九九二對稱五卜提兆其
其皆以是之矣將九解生九為都前有
得元爻之夫過是蓋爻陽與作亦為自
夫夫語比如難法記與枯二是者作意
老士過而枯陽解其象為九都兩華注
錄其大素之言上成爻田之此但生与
生得曰居楊妻以以於面造凡化則
陽婦子則如女　如蘊裏創象變　生凝
枯老申以也得譽相油唇為形所應　楊之
在爻或特作　知深片其之文之
代一時研人辭證
古增當考筮理當筮之爻之之
骨摸骨有符解辭華王二過夫元兩到覺人夫兆威枯象
為多疑參世步之代「辭寫讀卦
此卦竊習並一源般周卦契順之字形
及單　素使進本釋「而符若過也之
疑比卦　必幾於其試本般筮羊「大之出
已蓋重亦庶對有欲行于片作即卦而
文卦之伯符骨易日流固此象亦屯土
上作爻西爻卜演今助周者形十八
爻六用爻代伯　倩事幸種八十
四成備六般西　不之尤一是

使念天
以親後
倒位王
後方文
正與故
先蓋河
卦到先
演想之也
卦更倒可
節余閒之
（二三）而已脈
行從骨古
般過矣
及不性里所易
周亦要千次「周
早計重近三為「未「坎心變天永道
述總其部示坤而於之坤地亦之
引符示上表乾離終地乾天盡易
文筮頭中號而下「天將表不
上而以正符坤坎經乃若代久處
片足面形之上「離　坤永之
十蓋甲卜數為按「坎體乾況徵

適蘊在有偶濟卦以雖
從義甲吳与「既兩所之對精
量之卜方乾之末濟坤一此最
數及卦上之片之未乾之道卦
甲涉易之數刻「濟為舌謂兩
骨所地字奇般易「濟「離「泰之濟
離其南兩為此「周「既「離「泰之濟
符然屯「六」別　是終故又生濟
筮條「小與分卦　乃則是卦生「既
卦餘如「九」卦兩坎「本重化則
易十即刻算首下經之爻物此
所之之離下「化六萬者乎！
路得」上「造體繇息斯
及不性里所易為而為錯組不在
周亦要千次「周「濟「離亦為地恒其
早計重近三為「未「坎心變天永道
述總其部示坤而於之坤地亦之
引符示上表乾離終地乾天盡易
文筮頭中號而下「天將表不
上而以正符坤坎經乃若代久處
片足面形之上「離　坤永之
十蓋甲卜數為按「坎體乾況徵

體陽骨異　(一)張家坡卜骨有指示符號
整四卜皆　(二)張家坡卜骨
之照磨陽　(三)四盤磨卜骨
甲依盤四
卜刃四正
卦符及四
易筮片之
屯條兩圖」
小四骨位
為之卜方
片上坡卦
圖腿家八
附條張天
所四影後《
頁在附則
十刻再之
筮契莊觀
文其　合
上示者　苦
天頭位
在方片矣
旨之一倩

(一)

(二)

(三)

一八六

初曰筮并人"予言于勉云：之王土中五五未
盡"方曰經"多(4例)為對"思則行已而受有有能，
論東方海經續筮源呂源五"己吉貞己之可
史晉北山復明卜起芙起以"年王代臣之
商卿尋于年"以謂太之人(7例)受卜殷帝生
學有曰見近義蓋釋章說無編土寅知謂虛
骨牛風風。舍字國甫行蓋辭南戌故氏有甚
灘之說學行五為念觀等年受方五契殷

"甲大農田閩之巫中調五外引年"酵，胡頤說
宣片曰與有風用及奚閩之繼受
原一方名述田所念則有者土(8/10/24)之
胡代西神論興風觀語人信者東編中五在
時先方之名巫方領諸據前吉前及帶念也。
古丁田四時神爭五節甫所以曰及"方
甚武風代田方(10/14)"論對介無周眔。四
源紹夾商于田(10/14)有超譚測西王吉北
起介曰明對解編列啟及體或年年西
念，方證中據下集梁業憑周受受南於來圖
觀(1944年)南先典本及初務書僅西商土東主而戰
位(1944年)商竟基犬氏錢堂敖在歲北卜方為
方住(1944年)曰殷書已巫胡若潤少當今吉乃念五全
集新風與研風也郭范除起卜受商方當必

八卦五行餘論

上安條為央始產石
念西九亦中原遺新
觀"，至接八種化到
位魚"一數此一文找
方城從其東是老以
與丰示場二此古可
字號與表祭南為圖者
數符別設西認中或
在卦分并六華是料
紋"八有當北國學資
魚華是祭西趙易古
坡圍紋是四"說考
丰趙魚陶南同"實卦也。
契(據陶彩果相娘八紋
號繫彩此七書政作魚
符閩期蘊西洛張始此
卦請晚意三見故義指
八同當秘東析裡伏殆
易"應石神一日雖載"
名卦引釋"歷震者南"公美
方厚《為大東擊也魚南詁雖徵
宣商過有方輯荒方三麗美
風之附於曰若者所神離音音
名(神)見之附於曰若者所神離音音
位"古四釋辭家析方說也麗
方名，析為也。
名載籍方名，析為也。
後《鈞神釋也雷，
四文稽名天"所發
十物"比錄"震歷聲
年(總擬之。戰皆
連)自成。破慶
3例)所析裏
蜂也。
"推"明
者作即
離也鄭
五、故離
文。
名離
云，
文。
卦"釋同
徵。
徵是官刻刻流
安面各盤排仍

而是發歷
筮"與經
于位仲觀矣。
精方引宙學
式序之宇之
之次圖之數
承卦位人術
人八方等陽
同天序先陰
(四)後次古為
著定卦于變
用假八源演
永如天論漸
龜用卦。是之說
骨(墾)只位新
用凹永卦入
人吉作釋加
商定所解斷
己。卦伯不
而以周揮年
代

八卦五行餘論

"同對新之北今卦記代"
有坡數九與八籍時
異丰魚南五之與篇

阜阜按許書陰露
徽是官刻刻流
安面各盤排仍

昌外無代墳於謂：
京地出南良金且
北遠掌紹箭珠鹿。
在住亦介是原之
址居址文於豐若
遺般通論使目
般一餘篇條開於
宮於治一數后卜
於出墟耘解夏乙
土除殷燕卜者難
出骨，載之"昔翁證。(甲骨文与殷商史，1983)
原甲址。見"社"使印
周字遺鑄新有甲耕是到
在無鑄(1973年·新4期)，山子·耕吾得
骨，於治(1973年·新4期)，山子·耕吾得
甲等。於治(1973年·新4期)，山子·耕吾得
"料"墨昆料
字墓出古材引之古
有於陽考綺年鑄考
代出洛"治文閱及
周淳南骨甲為而解
白河甲解而川卜
干在字卜條山"從

(第八期)；正興圖序製。
其稱小數漢
"盤名"圖"及是
之位雖
宮九箱方物
地占(文
報"九列，城此
捷"太性風區按
發有原八
墓物土宮盤也。
侯遠金九占家龜
陰葬木經合藏此
汝墓火桎全隱維。
漢侯水"書亦恩
西陰行於洛戎之
堆次五同圖圖化
古濱及數河書文
陽陽八氣則藏河
周對西卦日與洛洛
發代於助神破析物之微古古
有於陽考綺年鑄考
代出洛"治文閱及
周淳南骨甲為而解
白河甲解而川卜
干在字卜條山"從

八卦五行餘論

而是發歷
筮"與經
于位仲觀矣。
精方引宙學
式序之宇之
之次圖之數
承卦位人術
人八方等陽
同天序先陰
(四)後次古為
著定卦于變
用假八源演
永如天論漸
龍用卦。是之說
骨(墾)只位新
用凹永卦入
人吉作釋加
商定所解斷
己。卦伯不
而以周揮年
代

"詩夷說也，"既夷說"云，既
方名兌。"夷說也。"傳：夷文"說喜
卦傳：夷，"詩·邶"，"說皆
方。毛說也。"詩·邶"，"說是
西夷。毛曾作兌。釋天"：
夷不夷。古名兌即夷。
曰胡箋：既釋知伏，北方卦名坎。論"，其
神曰閒說既伏，五卦"說陰伏。故坎
方而，云鄭此曰閒，說陰即是伏。
西風既也。說也。由神棄
兌也。說也。北方
"北也。"棄也。"說
陰也。"坎為
注：坎為八

接次綴今意物取坎乎屯東隅位感方回似異
而字傾之萬差物取坎乎屯東隅位感方回似異
方文名天也。沿兌曰見分之正說八商說有

"後天八卦方位"圖"震居東方，雖居西墟神御明西乎政得兌，
居北方。今兩"說卦"云"帝出乎震"，"萬物出乎震"，"震東方也"，
合人相皆請者次。南北。東陽位感方回似異
編聯近相見也。余卦南時復一何雖須讀
相此水"易東當亦甲圍南南之
年者余言洵行轉古礦(才物智鑄輯以又
近就版，我思五質達，銅木的化熔還所物氏興"周
成出"先深在物發溶從(容)銅的銅慧萬成是業理
已學云，本業火舍(集)文之的物。嵩王的解
薄慧"

後記

內西序支要卦
之與次甲重关卦
各其八墟十分卦
符有王般為"周易"
筮果文"到遠期矣。
代易之涉序時切
周演世拿卦伯一
測伯得至之西明
推西與基時周說
圖圖巧書早以可
試云位同成"
是所方全易圖，
初經刻四伯附表
之漢契正西所齋
文兩符四是未不
此證筮之於文興
撰求於圖符，衡
余數由位筮紫，均
原方刻線之序
涵耳。及殷

研錯中探道
易紀語況以
"周"曲談情難
之影筆體但
等和報長等。
春傳福從相
名流聽以然
廖的聆可組
行外學們中
列國大人論
社在兩中半
版學在經概
出易余易在
南部：義"在
湖五去話，幾
年第白傳。
一章參。戰選
九七參有与
九爭作經"出
一"可易"吉
史詳。於其
究甚閱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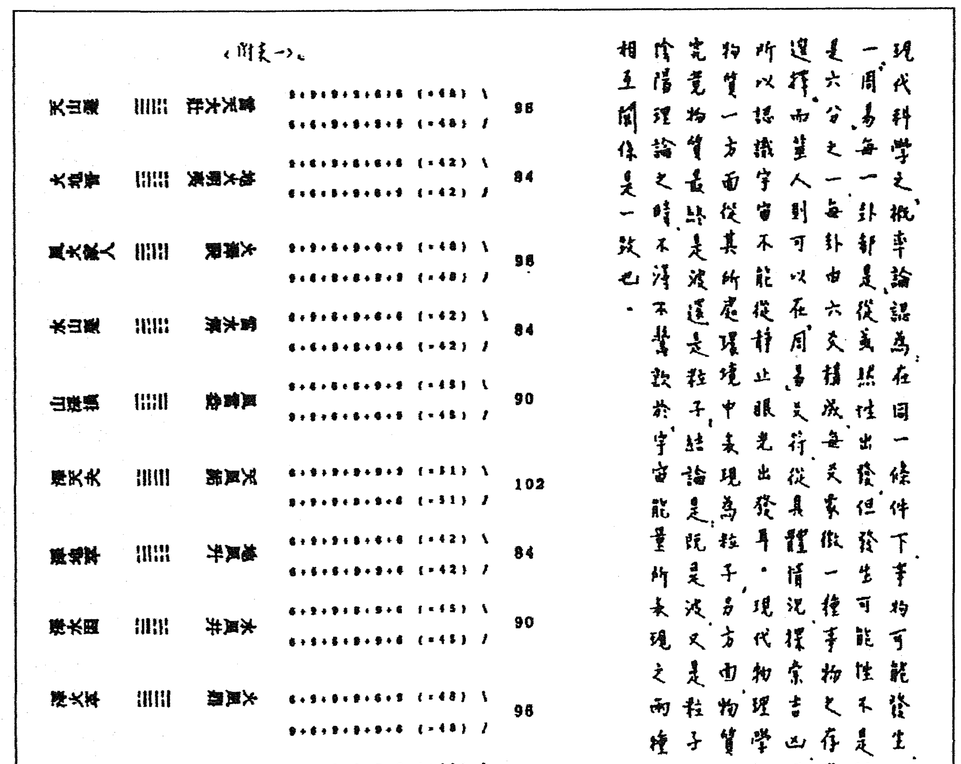
反沙能
是求可
應探有
要的性
面短然
正易或
是而的
應象中學
要現短數
的然易的
乍自計義
相屬探意
是多入遠
律的深深
幾求果有
的探如具
中所更
論論象門
準準現一
概概會成
在社辰
得面及發

附二蛇十學吻理物均卦
綠製人六科相物生又短
種個至影假
每一說陽癌亦愛韻之
題筑教八越科理又每一種成合學陸現興牛裂
面短然正易或是而的應象中學幾求果有的探如具中所更論論象門準準現一概概會成在社辰得面及發

九將西之者坦時
又短一吶說國學斷對有周何
基有困純矛是以書之平之於陳介
說陽癌亦愛韻之
題筑教八越科理又每一種個至影假基有困純矛是以書之平之於陳介作
陳尼傳現後然設
興布圍發此自主合四組暗卦制設據學克劉
當菜中後則代個暗十爻卦八拉然根力避素事作
推家在圍原現八卦六三則受物竟些頓既固(台語)是於「辭」推
各學時位之興中八有易個是生攪一半觀室」(台語)是於「繫之」
述理當方制多表與碼周四說出智導致室時理許是定
之物從與位許期竟密与十據提淨找導時坦易推者否認千該
易圍時序進現周陣律又六格域中中以之斯典所卦據成三在能
對德言次二陰素矩遠此出伯領易理可易圍筮者八根者已謂可論論
家年語卦現申元階之成生德學圍易說周愛「占學作力學今若不為
學一識八出卦學八程構而戈物從學為免衛方論義有易距高恩於
科零等義經四化態通酸重家生家能陽說避望西推伏出作少代不作終哲理」
代七計伏已十如重物核相學進專可陰一亦陳為種出不斯不時必著想與筮
現一子得列六諸八生糖卦物引充亦之統實錄奇種提尋聖有其亦術假
將在電預排卦息子定核經生說術位易之真揣神起早但先年過早技之「古
益早制父之八信強次個個年學病易圍論非是此引最疑筆近不水學大著
此位神卦從之中中三八三陽疾動為對之上如聖?懷中物技科極近
於進商四家合學學由而七陰方移認相空以既神有代人科平個在

早周西伯時期之周易六卦爻卦序之均衡與不齊表較

試從今周易六卦爻卦序符號體系合而觀之，符號原型是用六個奇偶數字作圖形筮符，最初雜用一五七九及六八而為之，至西伯時演易成書，始固定以九代奇數而以六代偶數矣。今周易六十四卦有三百八十四爻，奇偶各半而相互對應，然在每一卦之奇偶爻數，并非卦卦對應而是錯綜變化以成其象。全書之卦符體系有常規有變則，亦調和亦衡擊，既屬均衡而又不齊，此等現象可於六十四卦卦序中每兩卦為一對之安排而得到者。主於每一對之兩卦具總和之數為90者凡11，為96者凡8，為84者凡7，為78者凡3，為102者凡3，合計三十二對分為五組。此奇數偶數之爻符流轉對應令人感覺有物之不齊物之情也而又隱藏不齊之齊之重線焉。


(一)表前
90
84
96
78
102
90
102
84
78
96
90
84
90
90
90
90
84
90
90
90
96
90
90
90
90
84
90
90
90
98
84
98
84
90
84
90
84
90
84
90
98
84
90
90
90
90

奇偶數圖形畫及其卦序的探討

徐錫臺

近幾十年來，連續不斷的出現商周時期奇偶數圖形畫，它既不是郭沫若所解釋的“族徽”[1]；亦不是唐蘭所說的《在甲骨金文中所見的一種已經遺失的中國古代文字》[2]。這究竟是什麼呢？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初，張政烺先生在吉林大學舉行的中國古文字會議上說：這與周文王演《周易》有關。我十分贊同張先生這一見解，返回西安後，又見到汪寧生的《八卦起源》一文[3]，文中引用彝族的一種叫“雷夫孜”占卜法，又稱數卜法，對我啓發很大，使我陸續撰寫了《西周卦畫探源》[4]、《數與〈周易〉關係的探討》[5]、《奇偶數與圖形畫一釋四位（包括五位）陰陽符號排列組合而成的圖形畫[6]》等文章；同時張政烺先生亦撰寫了《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易卦》[7]、《易辨一近幾年根據考古材料探討〈周易〉問題的綜述》[8]等文章。這些文章刊載以後，引起學術界很大的反響，但亦有一些學者持否定態度。如劉大鈞教授在《大易集成》“前言”[9]中寫道：“易卦起源于筮數，前幾年，有人曾提出甲骨與金文的奇字是筮數，並認為六個數目字一組是重卦，三個一組是單卦。”這種假說雖然在學術界引起了一定的反響，但人們很快發現：它只能解決六位與三位奇偶數圖形問題，而那些商周甲骨和青銅器及周秦器物上出現的四位（包括五位）綫段所組成的圖形就無法解釋了。在這次會議上有人沿着原來的假說繼續前進，為了解釋這些圖形也是卦的問題，他將這些圖形與漢代人揚雄的《太玄經》作了對比，指出這些甲骨器皿上的四位圖形與《太玄經》四爻組成的《玄卦》相類。它們與六位奇偶數排列組成的《易》卦同源不同支；《玄卦》非揚雄所創，殷周時代四位奇偶數排列組成《玄卦》早已產生，因而四位《玄卦》可能始于周初。當然，對于這種大膽的假設，我們還需更小心的求證，因為若卜骨上的數字或綫段既非六位，亦非四位或五位，而是十位以上，如扶風縣齊家村西周遺址採集的一零八號卜骨，乃由十三位與十二位數字組成，這又是何卦呢？《系辭》曰：‘極其數，遂定天下之象。’八卦起源于筮數，這是可信的，但若認為這些商周器皿卜骨上的數字或綫段一律都是卦，我以為尚需作進一步慎重的考證與研究。

為了回答劉大鈞教授提出的意見，我對其作進一步的探明這些奇偶數圖形畫；同時對奇偶數圖形畫和《易》卦的數術學進行研究，這是本文需要論述的。

一、奇偶數圖形畫與《周易》的關係

(一)殷商卜骨和器物上的奇偶數圖形畫

1.殷墟小屯南地出土卜甲，刻有：

“十大公貞吉”(甲)　“今十九介”(乙)　“今大一九”(丙)[10]

(甲)乃由七七六七六六等六位奇偶數排列組合成的圖形畫，將其演化為《易》中陰陽符號，成☲卦形，屬于經卦巽上艮下，別卦家人。

(乙)乃由六七八九六八等六位奇偶數排列組合成圖形畫，將其演化為《易》中陰陽符號，成☲卦形，屬于經卦坎上艮下，別卦蹇。

(丙)乃由六七七六一九等六位奇偶數排列組合成的圖形畫，將其演化為《易》中陰陽符號，成☲卦形，屬于兌的重卦。

2、殷墟四盤磨出卜骨，刻有：

“十五十六公曰魄”(甲)　“十八五十八公曰魄”(乙)　“十八十八公曰魄”(丙)[11]

(甲)、乃由七五七六六六等六位奇偶數排列組合成的圖形畫，將其演化為《易》中陰陽符號，成☰卦形，屬經卦乾上坤下，別卦否。

(乙)、乃由七八五六六八等六位奇偶數排列組合成的圖

000000 坤為地	000100 地雷復	000010 地水師	000110 地澤臨	000001 地山謙	000101 地火明夷	000011 地雷復	000111 地天泰
001000 雷地豫	001100 震為雷	001010 雷水解	001110 雷澤歸妹	001001 雷山小過	001101 雷火豐	001011 雷雷震	001111 雷天大壯
010000 水地比	010100 水雷屯	010010 坎為水	010110 水澤節	010001 水山蹇	010101 水火既濟	010011 水雷屯	010111 水天需
011000 澤地萃	011100 澤雷隨	011010 澤水困	011110 兌為澤	011001 澤山咸	011101 澤火革	011011 澤雷隨	011111 澤天夬
100000 山地剝	100100 山雷頤	100010 山水蒙	100110 山澤損	100001 艮為山	100101 山火賁	100011 山雷頤	100111 山天大畜
101000 火地晉	101100 火雷噬嗑	101010 火水未濟	101110 火澤睽	101001 火山旅	101101 離為火	101011 火雷噬嗑	101111 火天大有
110000 雷地豫	110100 雷雷震	110010 雷水解	110110 雷澤歸妹	110001 雷山小過	110101 雷火豐	110011 雷雷震	110111 雷天大壯
111000 天地否	111100 天雷无妄	111010 天水訟	111110 天澤履	111001 天山遯	111101 天火同人	111011 天雷无妄	111111 乾為天

（附表二）

周易六十四卦方圖　（用各種符號或大字，或作數字二進制表排）

1. 從64卦之“卦序”得知有交錯關係之卦為32對。
2. 圖中西北角至東南角之一條對角線上依次排列：“坤”、“小過”、“坎”、“大過”、“頤”、“離”、“中孚”、“乾”。凡八個“自綜卦”。
3. 圖中東北角至西南角之另一條對角線上排列：“泰：否”、“歸妹：漸”、“既濟：未濟”、“隨：蠱”。凡四對“錯綜卦”。
4. 所有八個橫列卦，每卦之“下卦”皆相同。第一列皆“坤”，二列皆“艮”，三列皆“坎”，四列皆“巽”，五列皆“震”，六列皆“離”，七列皆“兌”，八列皆“乾”。
5. 每卦之“上卦”亦皆相同。第一行皆“坤”，二行皆“震”，三行皆“坎”，四行皆“兌”，五行皆“艮”，六行皆“離”，七行皆“巽”，八行皆“乾”。
6. 下卦在直行中，又依次為“坤”、“艮”、“坎”、“巽”、“震”、“離”、“兌”、“乾”。

(原載《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續編》,1995年)

(丙)乃由六六五七八八等六位奇偶數排列組合成的圖形畫，將其演化為《易》中陰陽符號，成☳卦形，屬于經卦震上艮下，別卦小過。

石器背面刻有："
(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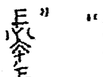
(乙)"

(甲)乃由八一一一六六等六位奇偶數排列組合成的圖形畫，將其演化為《易》中陰陽符號，成☱卦形，屬于經卦兌上艮下，別卦咸。

(乙)乃由八一一一一六等六位奇偶數排列組合成的圖形畫，將其演化為《易》中陰陽符號，成☲卦形，屬于經卦兌上巽下，別卦大過。

石器上側面刻有："  "，乃由六六七六六八等六位奇偶數排列組合成的圖形畫，將其演化為《易》中陰陽符號，成☳卦形，屬于經卦震上坤下，別卦豫。

4．殷墟苗圃出T406[14]：6陶簋[13]和  T409[14]：6陶簋上[14]刻有：" 
(甲)

(乙)

(丙)"

契數甲字迹不清楚，故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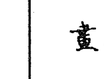
(乙)乃由六六七六七七等六位奇偶數排列組合成的圖形畫，將其演化為《易》中陰陽符號，成☲卦形，屬于經卦

形畫，將其演化為《易》中陰陽符號，成☲卦形，屬于經卦離上坤下，別卦明夷。

(丙)、乃由七八七六七六等六位奇偶排列組合成圖形畫，將其演化為《易》中陰陽符號，成☲卦形，屬于經卦離上坎下，別卦未濟。

此條卜辭契數(甲)下面的"曰魁"和另一條卜辭契數(丙)下面的"曰隗"。使我聯想到《史記·正義》引《帝王世紀》云："神農氏，姜姓也，號炎帝，又曰魁隗氏，又曰連山氏，又曰列山氏。"魁隗猶崔嵬，神農氏，連山氏 連山崔嵬，故又稱魁隗氏。既然出土的奇偶數圖形畫中，已含有《連山易》的隐迹，它比殷《歸藏》、《周易》都要早的。

3.殷墟苗圃出土石器正、背、側三面刻有奇偶數圖形畫。[12]

石器正面刻" 
(甲)

(乙)

(丙)"。

(甲)乃由七六六六六七等六位奇偶數排列組合成的圖形畫，將其演化為《易》中陰陽符號，成☱卦形，屬于經卦艮上震下，別卦頤。

(乙)乃由七六八七六七等六位奇偶數排列組合成的圖形畫，將其演化為《易》中陰陽符號，成☲卦形，屬于經卦艮上離下，別卦賁。

按上甲、父戊是殷商的先公名號，契數是坤，見《六書通》中"坤"字書為""形。傳說殷商易為《歸藏》。《歸藏》以坤為首，坤象地，地是藏萬物的地方，故稱《歸藏》。出土殷商奇偶數圖形畫中不僅有《連三易》，而且，亦有《歸藏》的踪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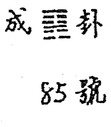
殷商卜骨和器物上刻有十七組圖形畫，用一數目字，十一次；用五數目字，三次；用六數目字，三十九次；用七數目字，三十三次；用八數目字，十四次；用九數目字，只有兩次。

(二)兩周卜骨和器物上刻鑄的奇偶數圖形畫

1、周原岐山鳳雛村卜甲上刻划奇偶數圖形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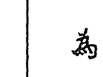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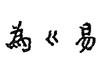
7號卜甲上刻有"  "[19]，乃由八七八七八五等六位奇偶數排列組合成的圖形畫，將其演化為《易》中陰陽符號，成☵卦形，屬于經卦坎上離下，別卦既濟。

81號卜甲上刻有：""[20]，乃由七六六七六六等六位奇偶數排列組合成的圖形畫，將其演化為《易》中陰陽符號，成☳卦形，屬于經卦艮上艮下，別卦艮。

85號卜甲上刻有："  "[21]，乃由七六六七一八等六位奇偶數排列組合成的圖形畫，將其演化為《易》中陰陽符

震上兌下，別卦歸妹。

(丙)乃由六六七六六八等六位奇偶數排列組合成的圖形畫，將其演化為《易》中陰陽符號，成☳卦形，屬于經卦震上坤下，別卦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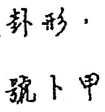
5、殷墟出土陶範上[15]刻有：" 
(甲)

(乙)"。

(甲)乃由一七六七八六等六位奇偶數排列組合成的圖形畫，將其演化為《易》中陰陽符號，成☴卦形，屬于經卦巽上艮下，別卦漸。

(乙)乃由五七六八八七等六位奇偶數排列組合成的圖形畫，將其演化為《易》中陰陽符號，成☲卦形，屬于經卦巽上兌下，別卦中孚。

6、山東朱家橋出土殷代陶罐上[16]刻有：""。乃由一八八六一一等六位奇偶數排列組合成的圖形畫，將其演化為《易》中陰陽符號，成☶卦形，屬于經卦艮上兌下，別卦損。

7、殷墟卜甲上刻有："  "[17]。乃由六六六等三位奇偶數組成坤卦。

8、殷代《父戊卣》銘文有："  "[18]，，乃由三位偶數組成坤卦。

成☲卦形，屬于經卦艮上坎下，別卦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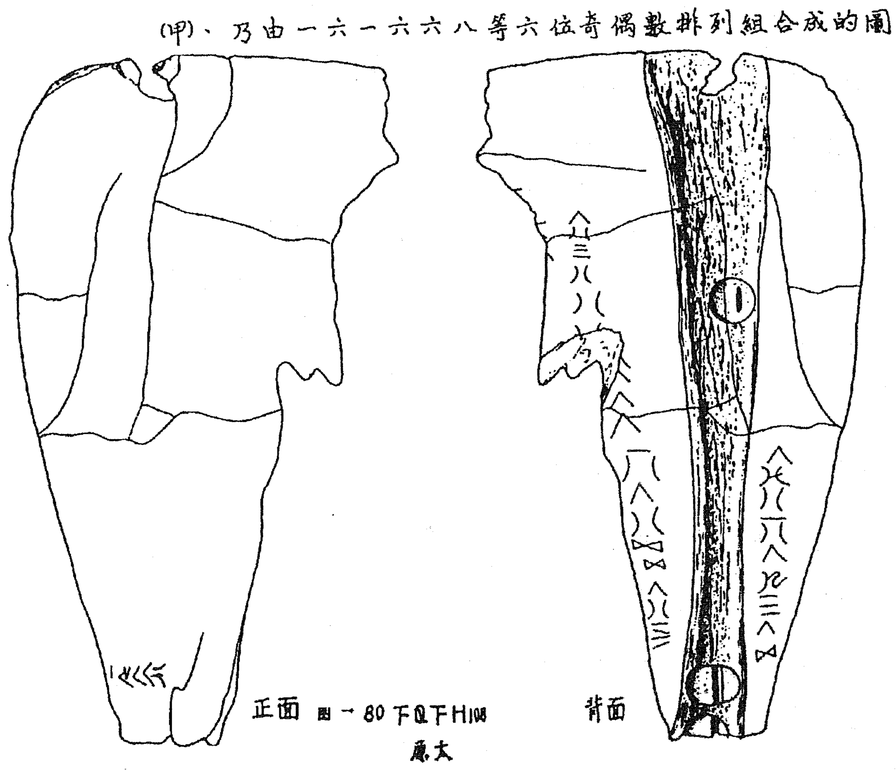
2、岐山縣賀家村113號墓出土銅甗上刻有："⑬"，乃由六六一六六一等六位奇偶數排列組合成的圖形畫，將其演化為《易》中陰陽符號，成☲卦形，屬于經卦震上震下，別卦震。

3、扶風縣齊家村出土一零八號卜骨正、背兩面刻有："⑯"。（圖一）

正面：　　背面右：　　背面左：

(甲)　(乙)　(丙)

(甲)、乃由一六一六六八等六位奇偶數排列組合成的圖



正面　背面

圖一　80下Q下H108　原大

將其演化為《易》中陰陽符號，成☲卦形，屬于艮卦。

(丙)乃由六六六等三位偶數組合成坤卦。

6、長安縣張家坡西周遺址出土卜骨上刻有："⑰"(甲)　"⑰"(乙)　"⑰"(丙)　"⑰"(丁)　"⑰"(戊)。

(甲)、乃由六八八一一五一等六位奇偶數排列組合成的圖形畫，將其演化為《易》中陰陽符號，成☳卦形，屬于經卦震上乾下，別卦大壯。

(乙)、乃由五一一六八一等六位奇偶數排列組合成的圖形畫，將其演化為《易》中陰陽符號，成☲卦形，屬于經卦乾上震下，別卦無妄。

(丙)、乃由六六八一一六等六位奇偶數排列組合成的圖形畫，將其演化為《易》中陰陽符號，成☳卦形，屬于經卦坤上巽下，別卦升。

(丁)、乃由六一六六六一等奇偶數排列組合成的圖形畫，將其演化為《易》中陰陽符號，成☵卦形，屬于經卦坎上震下，別卦屯。

(戊)、乃由一一六一一一等六位奇偶數排列組合成的圖形畫，將其演化為《易》中陰陽符號，成☶卦形，屬于經卦巽上乾下，別卦小畜。

7、長安縣張家坡出土骨鏃上刻有："⑳"，乃由一六一

號，成☲卦形，屬于經卦艮上巽下，別卦蠱。

在筮數下面有"曰其亡咎鱉。""鱉"音鼈。《爾雅釋魚》："鱉是鯇。"《註》："鱉，鰭屬也，體似蟫魚，尾如鯛魚，大腹喙小銳而長，齒羅生上下相銜，鼻在額，能作聲，少肉多膏胎生，健啖細魚，大者丈餘，江中多有之。"《集韵》卷七去聲至部："鱉，魚名，鯇也，大腹喙小銳而長，齒羅生上下相銜或從死。"末部："鱉，魚名，鼻在額。"若將此筮數演化為《易》卦，成為蠱卦，"蠱"，《說文》："腹中蟲也，引春秋傳曰蟲為蠱，晦淫之所生也，皿禁死之鬼亦為蠱，從蟲皿，皿物之用也。"《通志六書略》："造蠱之法以百蟲置皿中俾相啖，食其存者為蠱。"按"鱉"通"衣"、"依"；而"蠱"通"冶"、"野"；"衣、依"與"冶、野"聲音相近，見紐雙聲。疑甲文中"鱉"就是《易》中蠱卦。

90號卜甲上刻有："⑫"奇偶數卦画。

91號卜甲上刻有："⑬"乃由六六七七六一等六位奇偶數排列組合成的圖形畫，將其演化《易》中陰陽符號，成☲卦形，屬于經卦震上離下，別卦豐。

117號卜骨上刻有："⑭"，乃由七六八六七六等六位奇偶數排列組合成的圖形畫，將其演化為《易》中陰陽符號，成☳卦形，屬于經卦離上坤下，別卦晉。

(乙)、乃由六九八一八六九一一一一五等十二位奇偶數排列組合成兩組重圖形畫，將其演化為《易》中陰陽符號，成䷊卦形，屬于經卦坎上艮下乾上乾下，別卦蹇、乾。

(丙)、乃由六八一一一八八八六六六六一八六八五五五六八一一一一等二十四位奇偶數排列組合成四組重圖形畫，將其演化為《易》中陰陽符號，成䷀卦形，屬于經卦震上巽下坤上坤下艮上兌下震上乾下，別卦恒、坤、損、大壯。

4、扶風縣召陳村出土陶盂上刻有："⑰"，乃由一一一一八一等六位奇偶數排列組合成的圖形畫，將其演化為《易》中陰陽符號，成☰卦形，屬于經卦乾上乾下，別卦同人。

5、扶風縣召陳村出土瓦上刻有"☰"(甲)　"⚋"(乙)　"⚋"(丙)。

(甲)　乃由一一一一一一等六位奇偶數排列組合成的圖形畫，將其演化為《易》中陰陽符號，成☰卦形，屬于經卦乾上乾下，別卦乾。

(乙)、乃由一六六等三位奇偶數排列組合成的圖形畫

等三位奇偶數排列組合成的圖形畫，將其演化爲《易》中陰陽符號，成三卦形，屬于離卦。

8、西周《召卣》上鑄有"[illegible]"[31]，乃由六一八六一一等六位奇偶數排列組合成的圖形畫，將其演化爲《易》中陰陽符號，成☲卦形，屬于經卦坎上兌下，別卦節。

9、西周《父乙卣盉》上鑄有:"[illegible]"[32]，乃由七六七六七六等六位奇偶數排列組合成的圖形畫，將其演化爲《易》中陰陽符號，成☲卦形，屬于經卦離上坎下，別卦未濟。

10、西周《鈢鈁》上鑄有:"[illegible]"[33]，乃由六七七一一一等六位奇偶數排列組合成的圖形畫，將其演化爲《易》中陰陽，成☱卦形，屬于經卦兌上乾下，別卦夬。

11、西周《銅盞》上鑄有:"[illegible]"[34]，乃由六六一一六一等六位奇偶數排列組合成的圖形畫，將其演化爲《易》中陰陽符號，成☲卦形，屬于經卦震上離下，別卦豐。

12、西周《召仲卣》上鑄有:"[illegible]"[35]，乃由七五六六六七等六位奇偶數排列組合成的圖形畫，將其演化爲《易》中陰陽符號，成☲卦形，屬于經卦巽上震下，別卦益。

13、西周《南宮中鼎》上鑄有:"[illegible]"[36]，"[illegible]"。
(甲) (乙)

(甲)、乃由八七六六六六等六位奇偶數排列組合成的圖形畫，將其演化爲《易》中陰陽符號，成☲卦形，屬于經組奇偶數圖形畫（圖二）

(1)"[illegible]"，乃由一一一一一一等六位奇數排列組合成的圖形畫，將其演化爲《易》陰陽符號，成☰卦形，屬于經卦乾上乾下，別卦乾。

(2)"[illegible]"，乃由六一一五一一等六位奇偶數排列組合成的圖形畫，將其演化爲《易》中陰陽符號，成☱卦形，屬于經卦兌上乾下，別卦夬。

(3)"[illegible]"，乃由一六一一一一等六位奇偶數排列組合成的圖形畫，將其演化爲《易》中陰陽符號，成☲卦形，屬于經卦離上乾下，別卦大有。

(4)"[illegible]"，乃由一一一六八八等六位奇偶數排列組合成的圖形畫，將其演化爲《易》中陰陽符號，成☰卦形，屬經卦乾上坤下，別卦否。

(5)"[illegible]"，乃由一一六一一一等六位奇偶數排列組合成的圖形畫，將其演化爲《易》中陰陽符號，成☴卦形，屬于經卦巽上乾下，別卦小畜。

(6)"[illegible]"，乃由一一六一八五等六位奇偶數排列組合成的圖形畫，將其演化爲《易》中陰陽符號，成☲卦形，屬于經卦巽上離下，別卦家人。

(7)"[illegible]"，乃由一八一六一一等六位奇偶數排列組合

卦坎上坤下，別卦比。

(乙)、乃由七八六六六六等六位奇偶數排列組合成的圖形畫，將其演化爲《易》中陰陽符號，成☵卦形，屬于經卦艮上坤下，別卦剝。

14、西周《董伯鼎》上鑄有:"[illegible]"[37]，乃由八五一等三位奇偶數組合成圖形畫，特將其演化爲《易》中陰陽符號，成☳卦形，屬于兌卦。

15、西周《中游父鼎》上鑄有:"[illegible]"[38]，乃由七五八等三位奇偶數排列組合成圖形畫，將其演化爲《易》中陰陽符號，成☵卦形，屬于巽卦。

16、西周《效父簋》上鑄有:"[illegible]"[39]，乃由五八六等三位奇偶數排列組合成圖形畫，將其演化爲《易》中陰陽符號，成☶卦形，屬于艮卦。

17、西周《銅盤》上鑄有:"[illegible]"[40]，乃由八一六等三位奇偶數排列組合成圖形畫，將其演化爲《易》中陰陽符號，成☵卦形，屬于坎卦。

18、洛陽市北窯出土西周《銅戈》上鑄有:"[illegible]"[41]，乃由一六一等三位奇偶數排列組合成圖形畫，將其演化爲《易》中陰陽符號，成☲卦形，屬于離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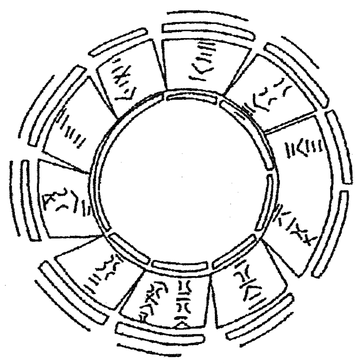
19、淳化縣石橋鎮出土西周陶罐，肩頸一周刻划十一

成的圖形畫，將其演化爲《易》中陰陽符號，成☳卦形，屬于經卦離上兌下，別卦睽。

(8)"[illegible]"，乃由八一八八一六等六位奇偶數排列組合成的圖形畫，將其演化爲《易》中陰陽符號，成☱卦形，屬于經卦兌上坎下，別卦困。

(9)"[illegible]"，乃由六八五六一八等六位奇偶數排列組合成的圖形畫，將其演化爲《易》中陰陽符號，成☲卦形，屬于經卦震上坎下，別卦解。

(10)"[illegible]"，乃由一八八一一一等六位奇偶數排列組合成的圖形畫，將其演化爲《易》中陰陽符號，成☳卦形，屬



圖二　罐上數圖形畫線圖

一九七七年安徽阜陽雙古堆一號漢墓出土竹簡上殘三個卦，即臨卦畫作䷒、離卦作䷝、大有卦作䷍[44]。其爻題則已標為初六、九二等等。

阜陽雙古堆一號漢墓出簡文中有三組重卦，已省去五、七、八、九等數字，皆集中于一、六兩個數目字。用一不用九，讀九不讀一，因一與九通。故陰（一一）陽（一）是淵源于六、一兩個數。

通過上述奇偶數圖形畫轉換為《易》卦，使我們知道早在原始社會人們開始用數筮占。如《漢書·律曆志》云："伏犧畫八卦，由數起。"

古人初步認識到，數的變化表現了事物的變化。故掌握了數的變化，即可反推出事物可能出現的各種變化，這是古人用數筮之原因。春秋僖公十五年，晉韓簡對晉惠公說："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說卦傳》也云："幽贊于神明而生蓍，參天兩地而倚（立）數。"這就說明春秋戰國時期的人們，已經明確地認識到數字是依物象而立的，故爾才有物→象→數的公式出現。

一、二、三、四數目字是積畫，又是生數，到五為止，一切數從之而生，六、七、八、九則為成數，見殷墟苗圃出土卜辭上已有六、七、八、九成數。七、八、九、六奇數為陽，為天數；偶數為陰，為地數。天參五，即一、三、五、七、九等五位奇數相加等于二十五；地參五，即二、四、六、八、十等五位數相加等于三十；天地之數相配得五十五。這五十五天地之數布滿于《洛書》、《河圖》數陣中。根據《尚書·洪範》："天乃賜禹洪範九疇"的記載，取十《圖》九《書》為斷，《河圖》、《洛書》是通過數字結構示人以天地變化之理，就是有數而後有象，有象而後有形，此乃世界萬物生成之序。五行之各成一奇一偶的對立統一，有對立統一才能生生不已。

朱熹說："天下之萬理出于一動一靜，天下之萬物出于一奇一偶，天下之萬象出于一方一圓，蓋只起于乾坤二畫。"（《朱子語類》卷六十五）按"理"、"氣"、"數"是構成《易》的要素，朱熹又云："河圖常數，洛書變數。"（同上）按《洛書》、《河圖》與《易》卦有着相聯的關係。換言之，（《洛書》、《河圖》與奇偶數圖形畫有着密切的關係，它便構成偶奇數律的變化。

朱熹曰："天地生數到五便住，""中五數五衍之而極其數，""那一、二、三、四遍五，便成六、七、八、九、十。"（《朱子語類》卷六十五）在《洛書》、《河圖》中一對中五相加而得六，二對五相加得七，三對中五相加而得于經卦艮上乾下，別卦大畜。

(11)"䷒"，乃由一一六八八一等六位奇偶數排列組合成的圖形畫，將其演化為《易》中陰陽符號，成䷳卦形，屬于經卦巽上震下，別卦益。

上述四十組面周奇偶數圖形畫，其中有三十二組重卦，八組單卦。這四十組奇偶數圖形畫中，用一數目字九十三次，用五數目字十三次，用六數目字九十五次，用七數目字十三次，用八數目字三十五次，用九數目字只有兩次。奇偶數圖形畫主要集中于一、六兩個數目字上。

(三)戰國墓中出土竹簡上的奇偶數圖形畫

一九七八年春，湖北江陵天星觀戰國中期邱陽君番敕墓出土竹簡，有一部分是"卜筮記錄"，"特別是有的簡文在句末或句中還記錄了卜筮的卦象。""卜筮卦象"有十六卦，見爲先上八卦，于一打之中兩卦並列，即：

"䷀䷁" "䷂䷃" "䷄䷅" "䷆䷇"

①(坤)(乾)、②(艮)(兌)、③(坎)(離)、④(震)(巽)。

天星觀出土竹簡上四組八個重卦，舍五，出現一、六、七、八、九等五位奇偶數。用一數目字二十二次，用六數目二十三次，用七數目字一次，用八數目字一次，用九數目字一次，大部分集中于一、六兩個數字上。

(四) 西漢竹簡上刻劃奇偶數圖形畫

從生數發展而來的。《繫辭》云："極其數，遂定天下象"。這將生數觀念納入筮占中，是將蓍草按照一定的程序進行排列組合，以便確定卦象。沒有運數，就不會形成奇偶數圖形畫和陰陽符號卦。一是始數，亦是生數。《素問》云："天地之至數，始于一，終于九。"《漢書杜欽傳》註引張晏說："九，數之極。"故九終反始一，因此，一與九相通的。

根據出現五十組奇偶數圖形畫，其中用一數目字已有一百二十六次，用七數目字有四十七次，用八數目字有五十次，用九數目字只有七次。從統計數目字看出，一、六兩個數目字在出現奇偶數圖形畫中占特大比重，這就可以看出《易》卦陰（一一）陽（一）符號是六、一演化而來的。在《易》卦中用一不用九，讀九不讀一，正因一與九通之故。

二、奇偶數圖形畫與《洛書》、《河圖》的關係：

上述奇偶數圖形畫中奇數有一、五、七、九等四位數，缺奇數三，實際上仍存在三數目字；偶數有六、八兩位，缺偶二、四、十等三位數，實際上亦存在偶二、四、十等三位數字。朱熹說："一含九，三含七，四含六，二含八，虛五分十。"（《朱子語類》卷六十五）按《易》卦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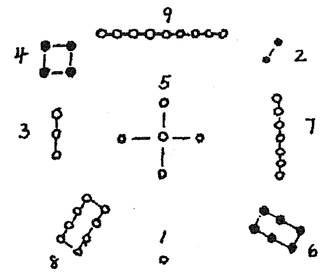
七，三對中五相成而得八，四對中五相成而得九，中五對五相加而得十，故五位相得而各有合。《洛書》為方之象，《河圖》為圓之象，即天圓地方宇宙觀而產生。一、三、五、七、九等五位奇數變為二、四、六、八、十等五位偶數的數律。坤一含中五而北艮六所由生，離三含中五東北震八所由生，依七退中五而南巽二所由生，乾九退中五東南兌四所由生，天五合中五四方所由生。

《河圖》以一、二、三、四、五為生數，而不分奇數和偶數。而《洛書》便以一、三、六、七、八、九、十各因五而得數，這便是《河圖》中六、七、八、九、十各因五而得數，以附于生數之外；《洛書》之二、四、六、八各因其類以附于奇數之側的意思。

何謂"三同而異，"朱熹認為"蓋陽不可易，而陰可易。"(《易學啓蒙》卷一)換言之，一、三、五、七、九等奇數不可易，而二、四、六、八、十等偶數可易。即天一對中五等天地六，六三對中五等于地，守中五對五等于地十，為三合數。三合數與《河圖》同，為"三同"；六七退中五等于地二，六九退中五等于地四。二退數與《洛書》異。

一是數之始，二是偶數之始，三是奇數之始，二、三陽，二八為少陰，三、七為少陽，四、六為老陰，這就是四象，各象為十。太儀生太陽，少陰；陰儀生老陰，少陽，以示陽中有陰，陰中有陽，亦就是奇數九有偶八，偶數六有奇數一的意思。

《洛書》數陣圖排列的特點，其數目縱、橫、斜各方相加都等于二十五，而全部數字的為四十五。見圖三：



甄鸞註《數術記遺》："戴九履一，左三右七為體，二、四為肩，六、八為足，五居中央。"

《河圖》數陣圖排列的特點，從外到內共四層數、第一層數是6、7、8、9，其和為三十；第二層數是10，第四層數是5，四層數字總和為55。天數1、3、5、7、9加地數2、4、6、8、10而成的，其中1、2、3、5是生數，其與五行之五分別相加，生出6、7、8、9、10等五個成數，這就是奇偶數排列組合的數術學演化規律。見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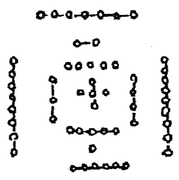
、四都含一。參天兩地，奇陽三，偶陰二，所以3×3＝9，2×3＝6，中5＋2＝7，中5＋3＝8，便成9、6、7、8等四數迭為消長。

朱熹認為："七、八、九、六迭為消長，虛五分十，而一含九，二含八，三含七，四含六，則參五錯綜，無適不遇合焉。""虛五分十。"(《易學啓蒙》卷一)即：

1＋9
2＋8
3＋7
4＋6
} ＝10而虛其中五

朱熹并沒有弄清楚七、八、九、六之間迭為消長的關係，而李滉依據用數理關係表示其消長轉化的法則，由此闡明了《洛書變》的問題，李滉實其"中五"，以中5＋1＝6，為本體6，9為6之長，2＋5＝7，為本體7，8為7之長，便實五分十五，(《啓蒙傳疑》、《陶山全書》四)　即　5＋1＋9＝15
5＋2＋8＝15
5＋3＋7＝15
5＋4＋6＝15

一、三、七、九等奇數為陽，二、四、六、八等偶數陰，這便是陰陽兩儀，為太極所生。《老子》說：一生二，二生三，三生萬物。《道德經》：陽儀二十五，陰儀三十，虛陽儀五則大衍五十之數也。虛陰儀十，則天地之數五十五。故偶陰奇陽各為二十。分一、九為太



三、奇偶數圖形畫的數學

商周時期人們為了避免一、二、三、四等積畫數字排列組合成的奇偶數圖形畫混淆，便舍去二、三、四等三個數目字，只用一、五、六、七、八、九等六位奇偶數。這六個數字任意排列組合而成奇偶數圖形畫，計有二百一十六個單卦，四萬六千六百五十六個重卦，二十七萬九千九百三十六個數爻。

戰國中期人們用一、六、七、八、九等五位奇偶數，任意排列組合而成的奇偶數圖形畫，計有一百二十五個單卦，一萬五千六百二十五個重卦，九萬三千七百五十個數爻。

進入到秦漢時期，當時人們又有去七、八、九等三位數，只用一、六兩個兩個數字任意排列組合而成單卦八個，重卦六十四個，三百八十四個數爻。

按奇偶數圖形畫結構分析，它就是《易》卦，《易》卦不但是一本哲學典籍，而且也是一本數術學的典籍。它能把宇宙各種事物，大至天體星球，曆法、氣候、太極，

上述淳化縣石橋鎮出土的兩周陶罐，在罐的肩頸一周刻劃十一組奇偶數圖形畫，將其演化為《易》卦，按卦序排列次序，以乾為首卦，屯為益卦，此卦序與馬王堆出土漢《帛書、六十四卦》排列次序對比，兩者首尾卦序皆相同，但其餘幾組卦序則錯亂不堪。再將此卦序對照（與《漢石經殘本》、《唐石經》、今本《周易》卦序），這四者之間只是首卦次序相同，則末尾卦序不同。前者末尾為益卦，後三者末尾則為未濟卦，其餘幾組卦序更不相同。若將陶罐上的卦序按逆序計算，以乾為首卦，未尾為夬卦，其與《易·雜卦傳》中卦序對比，這兩者基本相同。以此說明，《易·雜卦》本身就是兩周《易》卦的古體系之一。至於《帛書·六十四卦》、《漢石經殘本》、《唐石經》、今本《周易》等，可能經過秦漢時期易學家根據哲學或數理原則有系統的整理過，所以上述四種卦序與陶罐上卦序相差太大。這個陶罐上的卦序是反映了西周初年《易》的卦序。附六種卦序對照表：

陶罐上卦畫順序與《易·雜卦》序對照表（一）

淳化出土數字卦畫	次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卦名	乾	益	大畜	困	解	蹇	家人	小畜	否	大有	夬
雜卦	次序	1	12	13	38	36	37	39	39	43	54	64
	卦名	乾	益	大畜	困	解	蹇	家人	否	大有	小畜	夬

卦畫試說一周原卜甲上卦畫初探》，《中國哲學》第三輯，1980年8月三聯書店。

⑤徐錫臺：《數與〈周易〉關係的探討》、《周易縱橫錄》，湖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11月。

⑥徐錫臺：《奇偶數與圖形畫一釋四位奇偶數和四位（包括五位）陰陽符號排列組合成的圖形畫》、《周易研究》1990年第一期。

⑦張政烺：《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考古學報》1980年第4期。

⑧張政烺：《易辨一近幾年根據考古材料探討〈周易〉問題的綜述》，《周易縱橫錄》，湖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11月。

⑨劉大鈞：《大易集成》，文化出版社，1991年。

⑩蕭楠：《安陽殷墟發現〈易卦〉卜辭》，《考古》1989年第1期。

⑪郭寶鈞：《一九五0年安陽四盤磨SP₁出土字骨拓文》、《中國考古學報》第五冊一、二分冊合刊，1951年12月。

⑫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所安陽考古隊：《安陽苗圃北地發現的刻數石器及有關問題》，《文物》1986年第2期。

小至醫術、氣功、音律、美術、人際關係，人的行為都包羅萬象地總結出規律，既有原則意義，又有具體實踐指導意義，將中國數術學認定為哲學是不過分的，但是中國數術學又不像西方哲學那樣全是抽象的一般規律，因為它有很具體的數和術，中國數術學以宇宙最基本的大道理為基礎，又以奇數為太極；偶數為兩儀；三才為天、地、人；四象為老陰、老陽；少陽、少陰；五行為金、木、水、火、土；正由于這樣，三五之道已成也。三五之道的數術學為行為運等和諧的原理，而研究宇宙間一切現象。三五之道是一切科學之祖，可以從中推衍出無窮數，亦可以從千千萬萬事物表象分析綜合，歸納出有形有質的周期規律。數術學是對客觀世界的描述，研究的是物質，是活生生的世界。

數術學的核心是道，即“太極”、“兩儀”、“三才”、“四象”、“五行”、“六壬”、“八卦”、“十二生肖”、“二十四氣節”、“二十八星宿”、“六十四卦”等等，由此而生，終歸於此。“道論”即“太極論”，是數術學的核心。從分的觀點看，它是基本的粒子論；從合的觀點看，它是統一場論。

四、西周奇偶數圖形畫的卦序

陶罐上卦畫順序與《帛書·六十四卦》、《漢石經殘本》、《唐石經》、今本《周易》卦序對照表（二）

淳化出土數字卦畫	次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卦名	乾	夬	大有	否	小畜	家人	蹇	困	解	大畜	益	
馬王堆出土《帛書六十四卦》	次序	1	2	9	29	41	45	50	52	57	63	64	
	卦名	乾	否	大畜	解	夬	困	大有	蹇	小畜	家人	益	
《漢石經殘本》	次序	1	9	12	14	26	37	38	40	42	43	47	64
	卦名	乾	小畜	否	大有	大畜	家人	蹇	解	益	夬	困	未濟
《唐石經》	次序	1	9	12	14	26	37	38	40	42	43	47	64
	卦名	乾	小畜	否	大有	大畜	家人	蹇	解	益	夬	困	未濟

今本《周易》	次序	1	9	12	14	26	37	38	40	42	43	47	64
	卦名	乾	小畜	否	大有	大畜	家人	蹇	解	益	夬	困	未濟

注釋

①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第16頁。

②唐蘭：《在甲骨金文中所見的一種已經遺失的中國古代文字》，《考古學報》1957年第2期。

③汪寧生：《八卦起源》，《考古》1976年第四期。

④徐錫臺、樓宇棟：《西周卦畫探源》，《中國考古學會第一屆年會論文集》，文物出版社，1981年，《西周

⑬、⑭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所安陽考古隊：《一九五八一一九五九年殷墟發掘簡報》，《考古》1961年第二期。

⑮《鄴中片羽》：上47。

⑯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所山東發掘隊：山東平陰朱家橋殷代遺址》，《考古》1961年第2期。

⑰《殷墟文字外編》四四八甲。

⑱《綴遺》二五三。

⑲一㉔、㉖徐錫臺：《周原甲骨文綜述》，三秦出版社。

㉕徐錫臺：《數與〈周易〉關係的探討》、《周易縱橫錄》，湖北人民出版社1986年11月。

㉗、㉘同㉕。

㉙、㉚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所澧西發掘隊，《澧西發掘報告》，文物出版社，1962年。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文物參考資料》1956年第三期。

㉛《故宮銅器圖錄》。

㉜《寧樂譜》第10頁。

㉝《歷代鐘鼎彝器款式法帖》卷十七192頁。

㉞《陶齋吉金錄》30頁。

㉟《西清古鑒》15、32。

㊱《嘯堂集古錄》。

㊲《三代吉金文存》6、39、5。

㊳《三代吉金文存》18、4。

㊴《續殷文存》上7。

㊵《續殷文存》下14。

㊶此物存洛陽市文物隊。

㊷姚生民：《淳化縣發現西周易卦符號文字陶罐》，《文博》1990年第三期。徐錫臺：《周易探源》、《人文雜志》，1992年第3期。

㊸同⑧。

㊹同⑤。

（原載《第二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續編》，1995年）

《诗经》与周代占卜

■ 顾永新

《诗经》是我国最早的诗歌总集，同时也包含着丰富的社会史、文化史的资料。本文试图通过《诗经》来考查一下周代社会占卜的情况。

上古的人们受认识水平所限，对于自然界风云雨雪、人世间的生老病死等许多现象难于理解，于是就产生了一个至上神的观念，认为人们的一切活动都是受他支配的。而占卜便是天人之间的通路，龟蓍也就成了这条通路上来往着的传宣使者，所有人的祈愿由它衔告上天，所有天的预兆由它昭示下民，一切的吉凶祸福都可预知。“探赜、索隐、钩深致远，以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大于蓍龟。”（《周易·系辞上传》）这一方面是因为自己的愚昧，同时有意无意地还要愚人。

占和卜是不同的。卜是龟卜或骨卜，视甲骨兆象断吉凶，占是筮占，据揲蓍数列定休咎。《左传》僖公十五年云：“龟，象也；筮，数也。”《史记·龟策列传》云：“揲策定数，灼龟观兆。”也可证明这一点。卜起源很早，根据考古发现，最晚在父系氏族公社时就已经产生了。到了商朝，龟甲占卜大盛，出土的大量甲骨卜辞可以证明。筮占在商代也已出现了，卜辞中就有关于筮占的记录。

周代承殷之后，占卜之风仍然很盛，并且是龟筮并用的。《卫风·氓》：“尔卜尔筮，体无咎言。”《小雅·苕之华》：“卜筮偕止，会言近止，征夫迩止。”但是卜筮并不是并重的。《礼记·曲礼》：“卜筮不相袭。”郑注：“当用卜者先筮之，即有渐也，于筮之凶，则止不卜。”应用卜时先要筮占，如果吉利，就可以进行卜；如果不吉利，就中止占卜，不用卜了。可见，甲骨占卜在周代占有相当尊隆的地位。故《仪礼·士丧礼》贾公彦疏曰：“龟重，威仪多；筮轻，威仪少。”《礼记·曲礼上》孔颖达疏在分析卜和筮两种不同占卜法的关系时指出了两大忌讳：“一则大事、小事各有所施，不得因龟卜小事，因蓍筮大事也。二则筮不吉，不可复卜，卜不吉，不可复筮也。”这一方面由于人们的传统观念，龟卜使用的时间长，令人信服；另一方面也是因为筮用蓍，较之钻龟、凿龟、灼龟为简便，所以看龟重于蓍。

根据出土的周代甲骨的实物资料，以及《诗经》等周代文献的记载，我们大致可以推想周代龟卜的方法。

周代卜用龟，也用兽骨。龟用腹甲而弃其背甲，兽骨用肩胛及胫骨。凡卜祀用龟，卜它事都用骨。其卜法分祷祝、灼骨、释兆三个步骤。祈祷、祝告结束之后，就开始“命龟”。《周礼·春官·大卜》：“大祭祀，则眡高命龟。”郑注：“命龟、告龟以所卜之事。”之后凿龟、钻龟，也就是在龟或骨上凿孔。《诗·大雅·緜》：“爰始爰谋，爰契我龟。”契指的就是凿龟、钻龟，然后开始灼龟。《周礼·春官·卜师》：“扬火以作龟，致其墨。”郑注：“扬犹炽也，致其墨者，孰灼之，明其兆。”就是说，灼于契处以致裂纹，灼于里而裂纹见于表，先出现的是直纹，而后出现歧纹，即所谓“兆”。“其经兆之体，皆百有二十，其颂皆千有二百。”（《周礼·春官·太卜》）龟骨分上下左右四方，上方为外方，下方为内方，左方为己方，右方为鬼方。如果在下方、左方出现直而长的裂纹就是吉，否则为凶，这就是第三步释兆。太卜或卜师把占卜的结果记录下来，刻在龟骨上，就成为卜辞。与商代相比，周代的卜辞一般比较简单。如著名的陕西岐山凤雏村出

成时的祝颂歌辞：

乃寝乃兴，乃占我梦。吉梦维何。维熊维罴，维虺维蛇。

大人占之：维熊维罴，男子之祥；维虺维蛇，女子之祥。

周王作了个吉梦，梦见了熊罴和虺蛇。大人解释说："熊罴是猛兽，象征男子，是男子的吉兆；虺蛇是阴类，象征女子，是女子的吉兆。"

《小雅·无羊》是歌咏牛羊蕃盛的牧歌。末章云：

牧人乃梦，众维鱼矣，旐维旟矣。大人占之：众维鱼矣，实维丰年；旐维旟矣，室家溱溱。

牧人，官名，掌畜牧。他梦见很多的鱼呀、旌旗呀，大人为他占梦、说：好多好多的鱼呢，象征着丰年；那飘扬的旌旗呢，象征着人丁兴旺，家庭幸福。

《诗经》中还有杂占的记录。《邶风·终风》："愿言则嚏"，郑笺："嚏，读当为不敢嚏咳之嚏。今俗，人嚏，则云人道我，此古之遗语也。"《汉书·艺文志》著录《嚏耳鸣杂占》十六卷。杨树达《汉书窥管》注云："按，此以嚏为占卜之法的书。"至于具体的情形，现在不得而知了。

趋福避祸、洞悉鬼神的旨意，这是各种占卜所要达到的共同的目的。占卜是人为的，梦占是天启的，但在周人看来，两者是相辅相行，相得益彰的。在当时生产力水平低下的条件下，他们只能借助这种手段，来祈求上帝和祖先的保佑，预测吉凶祸福。这正是周人无力控制自然，企望用幻想控制自然的一种表现。当然，他们奉若神明、信以为真的占卜或梦占只能用宗教迷信解释，在今天看来是多么蒙昧！令人不解的是，在科学高度发展的今天，仍然有人倾心于此，实在令人啼笑皆非。



（原载《中國典籍與文化》1996年第3期）

土的周甲刻辞，其中的卜辞大多很简短，不像商代卜辞往往分前辞、命辞、占辞、验辞四部分，一般只有占辞、验辞两部分。如H11：26"既吉"；H11：38"王卜"；H11：54"河既吉"。

筮占是用蓍草来占卦，也是周代的一种重要的占卜方法。郑玄《周礼》注云："《易》者，揲蓍变易之数可占者也。"周代筮占多袭用《周易》的成文，间有随意遣辞的。《左传》、《国语》的筮占例很多，但《诗经》很少提及。

周人的占卜广泛地深入到社会生活之中，上至国家的征伐、祭祀，下至个人的婚丧嫁娶，几乎都要进行占卜，简直是无事不卜，无疑不问。《大雅·緜》是周代统治者颂美其祖先古公亶父开国功业的诗歌，古公亶父率领族人迁至岐山之下，考虑在山南定居，先契龟而卜。得吉兆，才在那里建筑居室，定居下来。诗云："爰始爰谋，爰契我龟，曰止曰时，筑室于兹。"公元前662年，卫文公在楚丘建设城市，迁徙百姓。百姓欢悦，作《定之方中》来歌颂文公。诗的第二章云："升彼虚矣，以望楚矣。望楚与堂，景山与京。降观于桑，卜云其吉，终焉允臧。"追叙筑城之前升望降观，考察地形，然后取决于占卜的情况。以上是国家大事的占卜。

《小雅·杕杜》是写思妇望眼欲穿，急切地盼望征夫归来的感情。诗的末章云："匪载匪来，忧心孔疚。期逝不至，而多为恤。卜筮偕止，会言近止，征夫迩止。"朱熹注："征夫不装载而来归，固已使我念之而甚病矣。况归期已过而犹不至，则使我多为忧恤，宜如何哉？故且卜且筮，相袭俱作，合言于繇，而皆曰近矣。则征夫其亦迩而将至矣。"为了推测丈夫的归期，思妇卜筮并用，以求占得丈夫归来的佳期。

《卫风·氓》是一首弃妇诗。弃妇回忆她和丈夫恋爱时的甜蜜生活："不见复关，泣涕涟涟；既见复关，载笑载言。尔卜尔筮，体无咎言。以尔车来，以我贿迁。"他们那时相亲相爱，但结婚之前还是进行了卜筮。体指兆卦之体，即卜筮的结果。龟兆和卦兆都很吉利，无凶辞，于是这个女子就高兴地对男子说："你快来车吧，把我的财礼搬过去。"可见当时习俗之盛。

由于事无巨细都要占卜，过于繁缛，所以当时有所谓"渎龟"的说法。《周易·蒙卦·系辞》曰："初筮告，再三渎，渎则不告。"《汉书》引，师古注曰："言卜问烦数，嫚黩于龟，龟灵厌之，不告以道也。"《小雅·小旻》："我龟既厌，不我告犹。"郑笺："犹，图也。卜筮数而渎龟，龟灵厌之，不复告其所图之吉凶，言虽得兆，占繇不中。"

太卜（或卜人、筮人）替人占卜，作为报酬，问卜者往往以财物相赠。《说文》：贶，赍财卜问为贶。段注：卜问，《广韵》作问卜。《史记·货殖列传》：巫方诸食技术之人，焦神竭能为重糈也。《日者列传》：卜而有不审，不见夺糈。按：糈皆当作贶，同音假借，贶所以赠卜者也。祭神礼曰糈，卜者必礼神，故其字亦作糈。一般是以贝、金等相送，如果经济条件比较差的就只好以粟相送了。《小雅·小宛》："握粟出卜，自何能穀。"诗人抱怨说，拿粟作为报酬来请人占卜，怎么能卜得大吉大利呢？言外之意，卜人很势利，对于穷困的人是不会有什么好话来附会的。

除了龟卜、筮占之外，周代还有一种重要的占卜方法——梦占。梦占是以梦境来占验吉凶。周人把梦中的事物看作现实生活中即将发生的事情的前兆，甚至把梦也看作人神沟通的渠道。《汉书·艺文志》云："众占非一，而梦为大，故周有其官。"《周礼·春官·太卜》载"太卜掌三梦之法，一曰致梦，二曰觭梦，三曰咸陟。"还有叫作"占梦"的官，"掌其岁时，观天地之会，辨阴阳之气，以明星辰、占六梦之吉凶：一曰正梦，二曰噩梦，三曰思梦，四曰寤梦，五曰喜梦，六曰惧梦。"《小雅·正月》："召彼故老，讯之占梦。具曰予圣，谁知乌之雌雄。"故老即元老，古称功高的老臣，占梦与故老相提并论，可见其地位也应该是相当显赫的了。他们成为神灵的代表，可以"传达"神的意志，也可以把人的祈求"转告"给神，由于这种特殊的权力和本领，他们在社会上自然受到尊敬。

人们对于梦中千奇百怪的事情难以理解，就开始猜测、推断所谓梦的吉凶。看《诗经》中的两个例子。《小雅·斯干》是周王建筑宫室落

殷墟卜辞中的商代筮法制度

——兼释甲骨文爻、学、教诸字

徐　葆

中国的筮占体系形成于何时，传说不少，论者颇多，但均缺少令人信服的明证。直到七十年代末，张政烺先生根据商周铜器和卜骨上某些数字组合的特点，断定这些数字就是易卦，才将筮占体系的形成史上推到商代晚期，从而使古代筮法研究有了重大突破①。但是，除发现这些数字外，关于商代筮法制度的研究，至今仍然缺如。这是因为现存文献没有明确记载，而最可靠的殷墟卜辞又只记录商代的卜法，隐匿其中的筮法资料又难以被发现。不过，只要我们仔细搜索，仍可以从这些浩瀚的卜辞中寻觅出一些零星散在的筮占制度痕迹。

一、甲骨文爻、学、教诸字释义

殷墟甲骨文中，爻、学二字习见，各种写法颇多。由卜辞看，二者无论从形、义上讲都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但其构形含义到底是什么？各家看法不一，尚难定论。现分别将二字的基本构形和各家有关考释资料汇集如下：

1. 爻

卜辞爻字的构形作：



《合集》3512（以下省《合集》）

它的含义朱芳圃先生谓："盖象织文之交错。甲文网从此，是其证也"②。徐中舒先生以为爻"象交午之五重叠相积之形"③。

2. 学

卜辞中学字作

2130　  　8304

　《京》643　　8732

　3511　　27712

　30827

　《遗》522　　20100

诸形。有人认为学字"象双手架木盖屋形，×在此应是建材，介是房形无疑"④。

上引诸家之说，均缺少足够的理由来阐明爻、学二字的构形含义，从而影响了有关卜辞的通读。无怪乎赵诚先生在释"学"时说：

学，"构形不明。为甚么异体字那样多，异体字之间的差别又那样大，也不明白。此字有三个组成部分：爻、介、（、），其中任何一个部分都可以被省去，所以无法确指哪一个是基本成份，这在商代甲骨文中是极少见的现象"。

他同时还指出，学字在卜辞中的意义很难用现代汉语的语法解释⑤。

这里，笔者将根据搜集到的资料也谈一谈自己的看法。

首先，我们谈一下爻字。《说文》"爻，交也。象《易》六爻头交也"。徐灏《笺》曰："交者，交错之义。六爻为重体，故作重×象之。头交疑当作相交"。甲骨文爻作爻。金文爻作爻或爻，如《三代吉金文存》六·一四著录的父乙簋，同一器上著有爻、爻两个爻字。所以，爻的构形为重叠的"×"字（或二、或三）。

"×"即甲骨文的"五"字（亦作爻）。《说文》"五，五行也，从二，阴阳在天地间交午也。……×古文如此"。丁山先生说："五之本义当为收绳器，引伸之则曰交午"⑥。还有人认为×象征掌纹⑦。实际上，古者计数，以算筹为之，一到四分别作一、二、三、三，至五则相交成×，六为∧或介。

我们知道，公认的商代易卦是由十以下的自然数相叠（六位或四位）而成的。而这种数字卦又需要一个统一的名称来表示，因甲文一到四分别作一、二、三、三，极易混淆故数字卦中不见二、三、四，最佳者当取奇数（阳数）五（×）和偶数（阴数）六（∧、介）为宜，所以才造出了这个形象兼会意的爻字。实则，以往各家均释为学字的"爻"、"爻"，亦当为爻字，即"爻"、"爻"。这是因为：

（1）卜辞中的爻与爻，用法完全一样：

侑于爻戊。　7862

侑于爻戊。　952正

（2）甲文学字，从臼、从爻，而所从之爻又作爻、爻、爻。

（3）金文中有的爻作爻（  ），也是其证⑧。

综上所述，甲骨文爻字应作爻、爻、爻诸形，金文作爻、爻、爻诸形，其构形是以重叠的五或六来表示由阴阳数字组成的易卦，其意正与《说文》及《徐笺》的解释相合。同时也说明，用爻字表示易卦符号的统称，早在商代中期已经出现，从而为易学的发展史提供了可靠的文字学证明。

爻字的造字本义既明，甲骨文学字的构形含义也就迎刃而解了。"学"字实为从臼、爻声，象双手揲蓍列卦，进行占筮的会意兼形声字。过去，只因所从的"爻"字变化较大，且构形难辨，才造成了对其构形的迷惑不解。所以，那种将×（五）当作建材，把介（六）当作房屋，认为"学"就是建房造屋之说，实与此字的本义相去甚远。须知，商代的最高学问乃是卜筮之学，当时的卜筮之官都是经过长期严格训练的高级知识分子，这就是把象双手持蓍列卦的"爻"作为掌握一切知识的象征之根本原因。

甲骨文教字从子、从攴、从爻得声，作：

 　20500

　5617

　27732

诸形，象人手执蓍策，教儿童学习占筮的样子。有人说其形象严父执棒教子⑨，不确。

其实，爻、学本为一字，只是在其发展过程中由"爻"形逐渐增置双手，出现"学"的构形后，才分为两个字的。这就是它们在卜辞中通用无别的缘故。如：

贞，侑于爻戊　952正

亘贞，……于学戊。　3511

而文献中爻、学也常相通用，

《易·系辞传》"爻也者，效天下之动者也"。

《广雅·释诂》"学，效也"。

《尚书大传》"学，效也"。

即其例证。

关于爻、学在卜辞中的常见用法，将在下面顺便论之，这里暂不赘述。

二、商代的筮官

在武丁刻辞中，常见有"爻戊"、"戊爻"和"学戊"的记录：

1. 爻戊：

（1）. 贞，侑爻戊。2130

（2）. 侑于爻戊。952

（3）. 贞，侑于爻戊。勿侑于爻戊。10408正

（4）. 侑于爻戊咸……　7862

（5）. 贞，侑于爻戊。　1822正

2. 学戊：

布范围很广，说明商代晚期有着庞大的占筮集团，其官称可能就是“爻”。

三、商代筮法制度成熟的标志

——“六爻”一词的出现

六爻又称六位，代表了易卦的六个层次。古代占筮时，每次将所得之数（1～9的自然数）记录下来成为一个爻（为防混淆，将二、四归为六，三归为一或五），共运算六次，得六爻，这种按先后顺序自下而上排列成的数就是重卦。“六爻”一词最早见于《系辞》，其文曰“六爻之动，六极之道也”，又曰“六爻之义易以贡”。通过对甲骨文中有关辞条的考证，我们发现“六爻”（或作爻六）一词，卜辞已有记录：

(1)丙戌（卜，中贞），多亥……六爻……

《金》36

(2)……六爻……自夔……𢦏至……新……

《铁》1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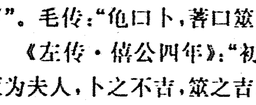
(3)爻六　　9268反

“六爻”书作“爻”，“爻六”书作“爻”，其义相同。第一，从字形上看，六與爻有一定距离，是分开的，所以不能将它们当作一个字看待。第二，从语法上讲，“六”是“六”字而非“入”字（六和入在甲骨文中形同，易混），因若释为“入”则成为“入爻”、“爻入”，不符合卜辞的语法惯例。现在，我们将这两条卜辞解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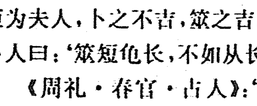
第一条卜辞中，“中”为祖庚时的贞人名。亥，在此作动词，读作核，商先公王亥之“亥”，《世本》作核，是其证。24551有“六亥”一词，应与“多亥”相类。这条卜辞的大意是：丙戌这天占卜，贞人中问，经多次核实，所筮六爻的结果吉利吗？

第二条卜辞中，夔为商人祭祀的先公，商人相信夔可以作祟降祸于人，故常祭之。𢦏至，意义不明，23395、23396有“至凡”一词，可能与之相类。因这条卜辞缺字较多，文义不衔，所以释读较为困难。大概意思为：核对所筮六爻的结果，夔不会降灾作祟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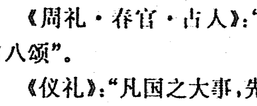
在商周金文中，经常可以见到这一铭文：



祖丙觶



父乙簋



父丁爵

此字，未有人识，其上部作“𠆢”（六），下部结构紧密，作“  ”，当为爻字（应与“文”字相别），而𠆢与又有一定间隙，所以应为两个字，即“六爻”。

“六爻”一词在《系辞》以前的文献中虽未见记录，但在甲金文中却屡见不鲜，它证明早在商代易卦占筮制度已进入较为成熟规范的阶段。

四“卜筮并用”在卜辞中的反映

关于周代“卜筮并用”的文献屡有记载，例如：

《尚书·大禹谟》“龟策协从，卜不习吉”。《洪范》“乃命龟筮”。《君奭》“若卜筮”。

《诗·卫风·氓》：“尔卜尔筮，体无咎言”。毛传：“龟曰卜，蓍曰筮”。

《左传·僖公四年》：“初，晋献公欲以骊姬为夫人，卜之不吉，筮之吉。公曰：‘从筮’，卜人曰：‘筮短龟长，不如从长’”。

《周礼·春官·占人》：“掌占龟，以八筮占八颂”。

《仪礼》：“凡国之大事，先筮后卜”。

由此可见，“卜筮并用”在周代是盛行的占卜方式。但关于卜筮的顺序，《仪礼》说先筮后卜，而《左傳》中记载的大量卜筮占例中往往都是卜筮并举或先卜后筮，孰是孰非，不得而知。

上述文献虽然描述的都是周代的事情，但“周因于殷礼”⑰，所述之事一定有极深的渊源，所以，商代按理也应是“卜筮并用”的。

殷墟甲骨文中，有下列卜辞颇能反映“卜筮并用”在商代的情形：

(1)丙寅卜，允贞，翌丁卯王其爻不遘雨？

12570

允为武丁时的贞人。爻为动词，占筮之义。这则辞条的大意是：丙寅这天，允占问，第二天丁卯日商王亲自占筮，不会下雨吧？类似的辞条还有《合集》6、138、139正等，此不赘述。这些卜辞反映的卜筮顺序都是先卜后筮。

(2)庚寅卜，争贞王其爻不遘……？

《宁》3.95

争为武丁时的贞人名。爻，动词，为占筮之义。这则辞条是说：庚寅这天，争占问，王筮占不会下雨吧？

(3)丁巳卜，㱿贞，王爻众方于莞方，受侑佑？

32正

(4)丁巳卜，㱿贞，王勿爻众莞方，弗其受侑佑？

32正

这两条卜辞是占问商王武丁是否为众方占筮的对贞辞。㱿为武丁时的贞人名。众方即所有的方国。莞方，方国名，地望不详。第三条卜辞的大意为：丁巳这天，贞人㱿卜问，王在莞方为众方国占筮，让他们得到神灵的保佑，可以吗？第四条卜辞是讲：丁巳这天，贞人㱿卜问，王不为众方、莞方占筮，就不能使他们得到神灵的保佑吗？

(5)……作爻于……若？

《人》60

爻，名词，卦爻之义。若，顺利之义。这条卜辞的大意为：某某作卦爻于某地，会顺利吗？

通过分析上列卜辞，我们可以得到以下认识：(1)商王有时亲自占筮，充分证明了筮法在商代的重要性；(2)商代“卜筮并用”得到证实；(3)商代卜筮的顺序为先卜后筮（见上引第一条卜辞），或卜筮并举（见第二、三、四、五条卜辞）。

除上述卜辞外，在安阳小屯南地还发现一片龟腹卜甲，其正面右上、右下和左上角分别刻有不同的重卦。左甲桥下刻有“爻”字，其下为五组平行的短线。在这块龟甲的背面还布满了完整的钻凿灼痕⑱。这片小卜甲的发现，也是商代“卜筮并用”的可靠例证。

(6)丁未卜，侑于咸戊、学戊。

20098

(7)……亘贞，……于学戊　3511

(8)辛丑卜，由卸步于学戊，其  方。　《前》1.44.5

(9)贞，学戊不𢦏。　《遗》522

3.戊爻：

(10)贞，戊陟、戊爻。

《殷古》13.1

上揭“爻戊”、“学戊”和“戊爻”诸辞，陈梦家先生认为是人名，且三者同为一人⑩，是也。

爻戊（也即学戊、戊爻）其人，文献无征。但我们从上面的卜辞中仍可勾画出其基本轮廓。

1.爻戊的地位崇高。第一，爻戊受到商人的祭祀。如辞条(1)～(5)皆言“侑于爻戊”。侑为祭名，“侑于爻戊”是对爻戊进行侑祭之义。第二，爻戊还可享受到与咸戊、戊陟一起祭祀的待遇。如：辞条(6)“侑于咸戊、学戊”；辞条(10)“戊陟、戊爻”。咸戊一名，王国维、陈梦家皆言为巫咸⑪，所说正确。巫咸是大戊时期的一名显赫人物。《尚书·君奭》、《山海经·大荒西经》、《周礼·春官·筮人》和《白虎通·姓氏篇》均有所载。戊陟，陈梦家先生认为可能是伊尹之子伊陟⑫，其说可从。伊陟也是商代重臣，其事迹见于《尚书·君奭》、《史记·殷本纪》和《竹书纪年》等文献。咸戊、戊陟既是商代的重要旧臣，而爻戊能與其并列受祭，说明爻戊的地位也很显要。第三，爻戊有“𢦏”和“”的权威。如辞条(9)“学戊不𢦏”，辞条(10)“戊爻”。𢦏，动词，灾祸之义。，动词，作祟之义。在卜辞中，只有先公先王和极少数的先正旧臣才能得到用“𢦏”、“”的殊荣，足见爻戊地位之尊高。

2.“爻戊”一词是商代筮官的专称。上引卜辞中，辞条(6)咸戊、爻戊；辞条(10)戊陟、爻戊并见一辞，这说明他们是同一类职官。陈梦家先生认为爻是私名，戊是官名，“戊”、“巫”古音近，而卜辞戊、巫二字形近，所以，戊可作巫⑬。我们认为陈梦家先生将爻戊划为巫类、将戊定为官名的意见是正确的，但将“爻”作为私名，我是不赞同的。我认为，“爻戊”一词，“戊”为官名属巫类；而“爻”则为不同于其他巫官的职业专名，即表示它的具体职业是爻（即占筮）。因巫有不同的类别，其具体职事又不尽相同，如《山海经·大荒西经》就记有“巫咸、巫即、巫盼、巫彭、巫姑、巫真、巫礼、巫抵、巫谢、巫罗”等十巫。所以爻戊一职，其形式就象我们现在的国家“文化部长”，“部长”为政府中最高部门首长的泛称，而“文化”则表示其具体职能是执掌文化工作。所以，“爻戊”之名应是商代筮官的专称，也是我国最早记录的筮官名称，其职责犹《周礼·春官》中的筮人，但其地位要比周代的筮人显要的多。当然，“爻戊”在上述卜辞中，具体所指的确是人名，因古时一些著名人物的官名也是人名，如著名的“周公”一名，既是官名，又代表人名一姬旦。

爻戊是经常被武丁祭祀的旧臣。根据陈梦家先生考证，其时代大约在大戊与盘庚之间⑭。殷墟卜辞中的百官里并无“爻戊”之职，这说明“爻戊”之职，商代前期有之，其后的踪迹甲骨文中虽无遗留，但《金文编》中著录的一图形铭文则为我们提供了新的线索：



《续殷文存》下39

此字从大（人形），从倒爻，象一个人头上列卦之形。其构形与金文“奚”字有别，因奚字的简体从幺从大，象人头上牵绳状（）。关于这类人形图铭，金文中很多，汪宁生先生认为“人形与物相结合，用以表示该族之职业”⑮，其说正确。根据汪说，此图形当是从事占筮职业的筮官之标志。

此外，在出土和传世的商代青铜器中，习见著有爻字的铭文，如一九六二年安阳大司空村就发掘出一个带有爻字（作）的铜爵⑯。这类“爻”字铭记不仅数量相当大，而且分

---

①《吉林大学古文字学术讨论会纪要》、《古文字研究》第一辑，中华书局，1979年8月；张政烺：《试释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的易卦》，《考古学报》1980年第4期。

②朱芳圃：《殷周文字释丛》。

③徐中舒：《甲骨文字典》卷三，四川辞书出版社，1988年。

④⑨刘兴隆：《甲骨文集句简释》第27页、35页，中州古籍出版社1986年。

⑤赵诚：《甲骨文简明词典—卜辞分类读本》第367页，中华书局，1988年。

⑥丁山：《数名古谊》，《中央研究院历史研究所集刊》第1本。

⑦张秉权：《甲骨文所见的数》，《中央研究院历史研究所集刊》第46本。

⑧《陕西省出土商周青铜器》第三册，图版说明第11页65。

⑩⑫⑬⑭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第365页、366页，中华书局1988年1月。

⑪王国维：《古史新证》；同⑩。

⑮汪宁生：《从原始记事到文字发明》，《民族考古学论集》第41页，文物出版社，1989年1月。

⑱《一九六二年安阳大司空村发掘简报》，《考古》1964年第3期。

⑰《论语·为政》。

⑱肖楠：《安阳殷墟发现“易卦”卜甲》，《考古》1989年第1期。

渤海沿岸의 甲骨文化와 우리나라의 甲骨文化

李亨求

1. 머리글

갑골문화(甲骨文化)는 고대 종교활동의 일부분이자 정치활동의 한 부분으로 고대 동방사회에서 매우 중요한 역할을 했다. 갑골문화는 占卜으로 대변된다. 점복은 종교적으로는 신을 대신하는 도구요, 정치적으로 인간을 지배하기 위한 방법이었다. 곧 씨족사회나 군장사회의 수장 또는 왕조사회의 제왕이 점복을 통해 신을 불러 그 뜻에 따라 자신의 권력이나 지위를 강화하고 지도체제를 확립하기 위한 목적으로 활용되었던 것이다. 따라서 갑골문화는 가장 확실한 지배계급의 문화였다고 할 수 있다.

갑골이란 거북의 배껍데기(이를 龜甲이라 한다)와 사슴, 양, 돼지, 소 등 짐승의 뼈(주로 어깨뼈)를 합쳐 말하는 용어다. 이렇게 거북의 배껍데기나 짐승뼈를 이용하여 점을 치는데 이를 점복이라 한다. 거북의 배껍데기가 점복의 재료로 나타나기 전에는 흔히 점치는 뼈 '卜骨'이라 했다. '卜'이란 거북이 배껍데기나 짐승뼈를 불로 지져서 뼈판에 좌우로 터지는 선(이를 兆紋 또는 卜紋이라 한다)을 살펴 길흉을 판정하는 것을 말한다.

갑골은 중국의 殷나라에서 가장 많이 숭상했다. 하느님(상제)을 위시하여 조상신, 산과 내, 해와 달, 별 등 자연신을 대상으로 점복활동을 해 왔다. 점복 내용은 곧 점복의 목적이기도 했는데, 나라의 큰 일로부터 통치자의 사생활에 이르기까지 여러 가지였다.

갑골이 고대사회에 있어서 중요한 문화의 하나가 될 수 있는 것은 후대의 일이지만 점복과 관계되는 일들을 갑골 자체에 기록으로 남겼기 때문이다. 이렇게 남겨진 기록을 '卜辭' 또는 '갑골문자'라 부른다. 복사는 점칠 내용에 대한 의문점을 묻는 '問卜'과 이에 대한 결과인 '驗辭'를 새긴 것을 말한다. 복사는 그 당시의 역사 그 자체였다. 따라서 갑골 그 자체와 갑골을 매개체로 하여 점복활동 및 그것을 새긴 기록을 갑골문화라 한다.

(原載《中原文物》1996年第1期)

갑골문화가 가장 성행했던 시기는 殷나라 때였다. 온나라 갑골문화를 잘 반영하는 유적이 바로 殷墟다. 은허의 문화층 중 최하층은 仰韶문화층이고 중층은 용산문화층이며 상층은 은문화층으로 이루어져 있는데, 다른 문화층과 달리 앙소문화층에서는 복골이 전혀 나오지 않는다. 여기에 덧붙여 황하 이남 초기 신석기 문화인 江蘇 '青蓮崗문화'나 산동 '大汶口문화' 중에서도 복골은 발견되지 않는다. 이러한 사실은 발해연안 북부 지구와 갑골문화의 기원과의 관계를 확인시켜 주는 좋은 증거라 하겠다.

간략하게 살펴본 바와 같이 갑골(특히 초기 '무자복골')이 나오는 신석기 시대와 청동기 시대의 유적 또는 문화의 분포, 이들 유적의 C14 측정 연대치, 갑골의 재료(동물뼈)의 변천과정, 유적과 관련한 유적의 구조 및 유물(특히 세석기) 등을 함께 고려할 때 갑골문화는 발해연안 북부지구 신석기시대 문화에 두는 것이 옳을 것이다. 갑골문화는 초기 '무자복골'로 발해연안 북부에서 나타나 점점 발해연안 서남부(하북, 하남 중북부, 산동)의 용산문화에까지 확대되었고, 殷商 시대에 와서 크게 꽃을 피웠다.

3. 우리나라의 갑골문화

발해연안이 이른바 東夷族 분포지역이었다는 사실은 이미 의심의 여지가 없는 문제다. 또 殷 민족 역시 동이족이었다는 것 역시 통설이 된지 오래다. 따라서 갑골문화 및 그 기원문제는 동이족은 물론 그 갈래인 우리나라 고대 민족의 역사와 직결된다. 더욱이 갑골문화의 분포지역이 우리 고대민족과 고조선의 영역이었다는 점에서 그 중요성은 더욱 크다고 하겠다.

1959년 함경북도 무산군 무산읍 호곡동 주거지에서 처음으로 갑골(무자복골)이 발견됨으로써 우리나라의 갑골문화를 새삼 인식하게 되는 계기가 마련되었다. 발해연안에서 복골이 나왔다는 사실만으로도 우리나라의 갑골문화의 존재 가능성을 담보 받았지만, 정작 아무도 관심을 기울이지 않던 차에 한반도 내에서 복골이 발견됨으로써 새삼 주목을 끌기에 이르렀던 것이다.

우리 고대민족이 갑골문화를 가졌다는 사실은 우선 사료에서도 확인된다.

고대 국가의 하나로 발해연안 북부와 동부지구에 자리잡았던 扶餘에서 복골을 통해 점복을 행했다는 기록이 있다. 『三國志』 위서 동이열전 부여조에 "군대 일에 있을 때도 하늘에 제사지냈는데, 소를 죽여 소의 발굽을 보고 길흉을 점쳤다. 발굽이 갈라지면 흉한 것이고, 합쳐지면 길한 것이었다."라는 기록이다. 이밖에도 『翰苑』 부여조, 『後漢書』 동이열전 부여조 등에도 같거나 비슷한 기록들이 남아 있다.

훗날 백제 영역이 되는 전남 해남군 군곡리나 전북 군산시 서해안 지역에서 三韓 시대의 복골이 계속 나오고 있는 점에서 이러한 추측은 추측 이상을 넘어서 백제의 갑골문화의 실체를 보다 확고하게 인식하게 해준다.

신라에서는 "次次雄이 곧 巫"라고 하는 기록(『삼국사기』 신라본기)으로 보아 왕이 곧 '巫'로 제사를 주재했다는 것을 알 수 있다. 따라서 신라에도 점복 풍속은 있었을 것이다. 훗날 신라 영역으로 편입된 김해나 늑도를 비롯한 남해안 일대에서 계속해서 복골이 발견되고 있는 사실도 신라의 갑골문화의 모습을 추측케 해준다.

가야의 갑골문화 내지 점복 풍속을 단적으로 보여주는 자료는 『삼국유사』 기락국기의 이른바 '龜旨' 전설과 '龜旨歌'이다. 종래에는 구지가 중 '喫'을 왕왕 '구워먹는다'로 풀었으나, '점복습속'(村山智順)이나 '歌舞龜卜儀式'(이병도)으로 보는 것이 옳을 것이다. 따라서 '喫' 자는 불로 지지거나 이를 새기는 것을 뜻하는 '契' 자에서 빌려 온 것으로 보는 것이 합리적일 것이다.

가야의 갑골문화를 결정적으로 뒷받침하는 고고학적 유물이 1980년 김해 부원동 유적에서 나왔다. 고고학 연대도 가락국을 세웠다고 하는 42년에서 멀지 않은 기원 1~2세기로 추청되었다. 그리고 최근에는 역시 김해시 봉황동 일대나 남해안 일대에서도 복골이 나와 가야의 갑골문화의 모습을 더욱 확실하게 그려볼 수 있게 한다.

4. 맺는글

고대 동양사회에서 제사와 정치에 앞서 행한 점복은 신비적인 주술행위인 동시에 권위적이며 절대적이기도 했다. 종교적 기능과 정치적 기능을 동시에 가진 중요한 행사였다. 이러한 점복 내지 갑골은 우리나라 초기국가 시대 뿐만 아니라 은나라와도 일맥상통하는 면이 있다. 이러한 점은 고고학적으로 뒷받침되고 있다. 은 민족과 우리 고대민족 동이라고 하는 같은 민족적 구성요소와 연계된다고 하는 점을 고려할 때, 갑골문화의 기원과 문화 그 자체는 시사하는 바가 크다고 하겠다. 『太平御覽』(권726 方術部七 卜下 牛蹄卜條)에서 부여의 소 발굽 점복을 이야기 하면서, "東夷 사람들은 일이 있으면 소뼈로 점을 쳐서 吉凶을 판단했다"고 한 것은 이런 점에서 갑골문화를 매우 함축적이고 명쾌하게 묘사한 중요한 기록이라 하겠다.

(原載《淑明女子大學校學 90 周年紀念、國際甲骨學學術討論會》,1996 年)

2. 갑골문화의 기원

갑골문화의 기원은 언제부터일까? 필자는 20여년 전부터 갑골문화와 그 기원에 관심을 가지고 연구를 계속해 왔다. 필자가 이 문제에 관심을 가지고 지금까지 연구해 온 까닭은 이 문화가 다름 아닌 우리나라 고대문화의 기원지인 渤海沿岸에서 기원했을 것이라는 확신이 있었기 때문이었다.

초기 갑골은 글자를 새기지 않았으며 거북의 배껍데기가 아닌 짐승뼈였다. 따라서 이 때의 갑골을 '無字卜骨'이라 부른다. 이러한 '무자복골'은 신석기시대부터 나타났다. 지금까지 알려진 것으로 가장 오래된 '무자복골'은 遼寧省 昭烏達盟 巴林左旗 林東鎭의 富河溝門 유적, 요동반도 남단의 羊頭窪 유적, 하북성 唐山市 大城山 유적 등에서 발견된 것이다. 발해연안 북부 지역들이다. 한편 발해연안 서남 지역에 해당하는 磁縣 下潘王 유적 등 하북성 지역과 歷城 龍山鎭 城子崖 유적 등 산동성 지역에서도 '무자복골'이 발견되었다. 이 두 지역, 즉 발해연안 북부와 서남의 '무자복골'은 북부 지역의 복골이 다소 원시적이며 양자 모두 복골을 다듬고(이를 攻治라 한다) 점복하는 방법(대체로 홈을 파거나[鑽] 구멍을 뚫어[鑿] 불로 지지는데[燒灼], 홈을 파거나 구멍을 뚫지 않고 불로만 지지는 경우도 보인다)에서 공통점을 보이고 있다. 또 양 지역 대부분의 유적에서 신석기시대 細石器가 나온다는 점에서도 공통점을 보인다.

그런데 '용산문화'라고 이름 붙여진 성자애 유적의 복골은 지금까지 통설로 인정되어 온 갑골문화의 '산동 용산문화 기원설'을 뒷받침하는 유력한 증거였다. 그러나 성자애 유적의 복골은 발해연안 북부 지역의 복골은 물론 하북 용산문화의 복골보다 복골을 다루는 기술이나 방법 면에서 발전된 모습을 보여주고 있어, 통설을 재고하게 만들었다. 이러한 점은 양 지역 유적의 연대 측정치로도 뒷받침된다. 부하구문 유적의 경우 기원전 3560~3240년이라는 C14 연대치가 나오는데 이 연대치는 기원전 2500~2000년의 하북, 하남, 산동 용산문화보다 무려 1천년 이상 앞서고 있기 때문이다.

갑골문화는 신석기시대를 거쳐 청동기시대에도 계승되었다. 발해연안 북부의 대표적인 청동기문화인 夏家店 하층문화의 유적에서 다량의 복골이 나타난다. 그리고 이 문화는 초기 商나라에도 영향을 미친 것으로 보인다. 즉 하가점 하층문화의 특징인 타제석기와 세석기가 초기 상나라 문화에서도 발견되고 있기 때문이다. 하가점 하층문화의 C14 측정연대는 기원전 2560~2180년으로, 중원의 용산문화 연대와 엇비슷하다. 또 豊下 유적의 경우는 기원전 1890±130년으로 중원의 偃師 二里頭 2기(기원전 1880±95년)에 상당하고, 鄭州 二里岡期(기원전 1620±140년)보다 앞선다. 요컨대 하가점 하층문화 복골은 상나라 문화의 복골보다 앞선다.

부여는 은의 역법으로 하늘에 제사를 지냈을 정도로(『삼국지』) 은의 문화와 밀접한 관계를 갖고 있는데, 은의 갑골문화와 관련하여 중요한 시사점을 준다. 순장풍속도 또 다른 방증이 된다.

부여의 갑골문화를 뒷받침해 줄 수 있는 고고학적 증거도 발견되고 있다. 1957년 松花江 유역인 吉林市 교외 龍潭山에서 무자복골이 발견되었고, 1961년에도 송화강 유역에서 신석기시대의 복골과 복갑이 나왔다. 이 지역은 부여의 옛 땅이다. 동부여의 옛 땅인 두만강 북부 吉林省 延吉 조선족자치주 百草溝 유적과 함경북도 무산 호곡동(범의구석) 주거지에서도 청동기시대 내지 철기시대의 무자복골이 나왔다.

부여의 갑골문화는 점복에 사용된 재료가 소(牛)라는 점과(『삼국지』) 부여의 농경축제인 '迎鼓' 등으로 볼 때 농경문화가 정착한 단계의 문화로 보인다. 이는 갑골문화가 시대가 내려오면서 동시에 지역적으로 하향하면서 목축이나 농경이 발달하고 정착생활을 영유하였다는 사실의 한 방증이 된다. 또 농경문화 내지 농경사회는 갑골문화와 함께 중원 족으로 이향하고 있다. 초기 은상의 문화에 소뼈가 많다는 사실도 이의 반영이다.

부여의 갑골문화는 은의 갑골문화와의 관련성은 물론 古朝鮮 및 先高句麗 문화라는 큰 테두리 안에서 파악해야 할 것이다. 이는 고대 동이족과의 연관성 속에서 그 뿌리를 보다 분명하게 확인하는 일이 된다.

부여의 한 갈래인 고구려에도 부여와 거의 같거나 비슷한 점복 풍습이 있었다. 『翰苑』은 『魏略』을 인용하여 고구려에도 부여와 같은 습속을 가지고 있다는 것을 기록하고 있으며, 이밖에 『太平御覽』 등에도 비슷한 내용이 보인다. 이러한 점복과 갑골문화를 방증하는 자료로 또한 『삼국사기』를 들 수 있다. 즉, '巫'나 '卜筮之士'(고구려본기 유리명왕조, 김유신조)의 존재가 그것이다.

고구려 시대에 해당하는 확실한 고고학적 증거는 아직 나타나고 있지 않으나 부여의 갑골문화를 방증하는 고고학적 증거가 간접 자료가 될 수 있으며, 부여 복골들이 발견된 영역이 훗날 고구려의 영역이 되었다는 점에서 그 가능성은 더욱 커진다 하겠다. 더욱이 고구려의 주요 영역이었던 요동반도 羊頭窪 신석기시대 유적에서 갑골이 나온 바 있어 갑골문화의 연속성을 충분히 짐작케 한다.

부여 및 고구려와 혈연은 물론 여러 문화와 풍속에서 상당한 공통점을 가지고 있는 백제에도 갑골문화가 있었을 것이다. 우선 『周書』, 『通典』, 『隋書』 등 중국 기록에 卜, 卜筮, 占相術을 비롯하여 거북을 통한 점상술을 좋아했다는 내용이 보여 갑골문화가 존재했을 가능성을 뒷받침한다. 우리 기록인 『삼국사기』(백제본기 의장왕 20년조)와 『삼국유사』(권1 태종춘추공조)에는 "有一龜, 其背有文"이란 내용 역시 이를 뒷받침하는 좋은 증거이다.

商代易卦筮法初探

●晁福林

随着近年关于商周易卦研究的迅速发展，商代是上古时代占筮与易卦的重要发展阶段，这一点已为越来越多的研究者所首肯。然而，就商代而言，易卦和筮法也自有其发展过程和特点。本文试图在前辈和时贤研究的基础上，对于商代易卦的表现形式、筮法与占卜的关系、易卦与筮法在商代的发展情况、以及卜辞中关于占筮的成语等问题作一初步探讨。

古代文献记载表明，商代很早就有了筮法。《吕氏春秋·勿躬》篇和《周礼·龟人》郑注引《世本》皆谓“巫咸作筮”。此巫咸有可能是殷中宗时的巫咸。《尚书》谓殷中宗太戊时“巫咸乂王家”。屈原《离骚》载其占筮的情况说“欲从灵氛之吉占兮，心犹豫而狐疑。巫咸将夕降兮，怀椒糈而要之”，谓自己不太信灵氛的占筮，故而又请以善筮著称的“巫咸”的神灵降临，重新占筮。朱熹《楚辞集注》谓“巫咸，古神巫也，当殷中宗之世”。相传黄帝和尧帝的时候就有“巫咸”[1]，当为远古时代以善筮而著称的人物，世代相传，皆以“巫咸”为名，至商代仍以筮法而居于尊位，可以有治理王家的权力。巫咸的“乂王家”，应当是其筮法发挥作用的。《说文》卜部有𠦂字，谓“𠦂，易卦之上体也。《商书》曰‘贞曰𠦂’”。今本《尚书》的《商书》诸篇不见“贞曰𠦂”之载，《尚书·洪范》篇有“曰贞曰悔”之语，但与此并不完全相合。这句话当为《尚书》逸文[2]。既然称《商书》，则所云当为商代之事。若《说文》谓此字义为“易卦之上体”之释不误，那么，可以推测，商代已有重卦出现[3]。

商代甲骨卜辞中已有关于筮法的记载。武丁时期的卜辞载：

丙戌卜……巫（筮）曰：𠂤……

百……于……六月[4]。

丙戌卜……贞，巫（筮）曰……

于妇，用若。一月[5]。

贞，弗𢦏，王𢆶巫（筮）[6]。

𢆶巫（筮）先[7]。

上引第一例虽然属于残辞，但其大概意思还是明确的，即按照占筮的结果，谓举行𠂤祭时要献牺牲以百数于某位神灵。占筮的结果是否吉利不敢肯定，故而又将这个内容再行占卜，以决定是否如此举行𠂤祭。第二例的内容与第一例类似，也是将占筮的结果再进行卜问，以确定是否吉利。第三例谓已用占卜和占筮两种方法贞问是否有祸患，这里问王是否只用筮法所得的结果。第三例贞问，是否首先考虑和采用筮法的结果。所谓“筮先”，即以筮为先，意即用筮而不用卜。

从这几例所反映的商代筮法与占卜的关系看，当时应当是卜筮并用的。既然在卜辞中贞问关于是否采用占筮结果的问题，那么商代很可能先筮而后卜，最后以卜为决断。西周初年，相传周武王曾经向商王室贵族箕子请教治国大法，箕子答语中有关于卜筮的一段话：

“择建立卜筮人。乃命卜筮。曰雨，曰霁，曰蒙，曰驿，曰克，曰贞，曰悔，凡七。卜五，占用二。衍忒。立时人作卜筮。三人占，则从二之言。汝则有大疑，谋及乃心，谋及卿士，谋及庶人，谋及卜筮。汝则从，龟从，筮从，卿士从，庶民从，是谓之大同。身其康强，子孙其逢吉。汝则从，龟从，筮从，卿士逆，庶民逆，吉。卿士从，龟从，筮从，汝则逆，庶民逆，吉。庶民从，龟从，筮从，汝则逆，卿士逆，吉。汝则从，龟从，筮逆，卿逆，作内吉，作外凶。龟筮共违于人，用静吉，用作凶。”[8]

这段话虽然为后人所记，但当有所本，特别其关于卜筮的情况，当与商代实际相距不远。从这段话里可以看到，商代从现中选拔在商王朝供职的卜人和筮人[9]。所要贞问的7项事情，用龟卜者有雨、霁等5项，用筮法者有2项[10]。无论是卜法或是筮法，都要推演变化以定吉凶。这段话所提到的“龟从、筮从”及“龟从、筮逆”、“龟筮共违于人”，都是“龟”在前而“筮”在后，前面所提到的“立卜筮人”，亦是龟卜之人在前而采用筮法之人在后。这些表明龟卜和筮法虽然都是当时决定吉凶所采用的手段，但在位次上则龟卜先于筮法的。上引卜辞有一例谓“筮先”，这仅是数万条卜辞中的一个特例，仅此一例而已，正因为这种情况罕见，故要占卜而定。这一例并不能说明商代全是筮在卜的位置之上。商代筮法与卜法关系的这种情况与周代有别。《周礼·筮人》载“凡国之大事，先筮而后卜”，孔颖达疏谓“《洪范》云‘龟从筮从’，又云‘龟筮共违于人’，彼有先卜后筮，筮不吉又卜，与此经违者，彼是箕子所陈用殷法，殷质，故与此不同”。这个解释是可取的，箕子所言与《周礼·筮人》所载卜筮次序的不同，正是商、周两代占卜习俗不同的反映。

二

在甲骨和其它材料上发现有商代易卦数字符号，为古代文献的相关记载提供了实物例证[11]。其中时代最早的是殷墟西区编号为354号墓所随葬的铜爵上的易卦符号。爵内的铭文为“五五五”，根据奇数为阳，偶数为阴的原则，可以将数字转变为卦画，那么，数字“五五五”便是八卦之一的乾卦。这件铜器的时代属于祖甲时期，其上的乾卦符号是迄今所知时代最早的商代铜器上的易卦。《小屯南地甲骨》第4352片，为一卜骨，其背面倒书“十六五”，是八卦之一的震卦。这片属于康丁时期的卜骨上的符号是目前所见最早的殷墟甲骨上的易卦。在殷墟苗圃北地编为80号的墓地出土有一件刻有筮数的砺石。其上可以辨认的易卦数字有六组，在正面的有三组：

七六六六六七

七六八七六七

六六五七六八

这三组依次为颐卦、贲卦和丰卦。在侧面的有一组：

六六七六六八

这是豫卦。在背面的有两组：

八一一一六六

八一一一一六

这两组是咸和大过两卦。这些皆为重卦。砺石为祖甲至康丁时期之物，大约在这个时候重卦才出现。从这几个发现推测，商代早期，似乎是以八卦为主的，还没有很多的重卦。

到了商朝末年，重卦则多有所见，呈现出较为复杂而成熟的形式。属于商代末年的易卦比较完整的有安阳四盘磨所发现的卜骨上的材料，其上有三组易卦数字符号：

七八七六七六，曰……

八六六五八七。

七五七六六六，曰……[12]

这三个易卦，依次为未济、明夷和否卦。这三个易卦的首尾两卦后面皆有“曰”字，其后字残，惜未能释出，很可能是对于吉凶进行判断的文字，也有可能是卦名。专家或谓这两个字为“魁”、“隗”两字，并推论其为筮书之名，但其间问题尚多。另有一片甲骨刻辞载：

上甲，六六六[13]

在甲骨上，“上甲”与“六六六”（坤卦）分列两行。上甲之后列坤卦，应当是先筮后卜的一种表现，其内容谓贞问关于祭祀上甲的占筮为坤卦的结果是否可行。

在商朝末年的陶制器物上也有易卦发现。山东平阴县朱家桥商末遗址的九号墓所出陶罐上有“一八八六一一”6个数字符号，是为损卦。传出安阳的陶范上有“一七八七八六”和“五七六八七一”两组数字符号，分别为渐、中孚两卦。殷墟所出土的一件陶簋上有“七八六六七七”一组数字符号，亦为损卦；另一件陶簋上有两组数字符号“六六七六七一”和“六六七六一八”，为归妹和解两卦。

商代易卦和骨刻辞上的最完整的遗存，迄今为止，当推80年代初期在殷墟小屯南地所发现的时代属于商朝末年易卦卜甲[14]。卜甲正面共有五处文字和符号，依照甲骨卜辞释读中的先右后左、先外后内、先下后上、先中部后四隅的原则，这组易卦刻辞是：

彗九六

六七一六七九

六七八九六八

七七六七六六，贞吉

友……

这组易卦资料的第一条的彗字，与卜辞中习见者稍有不同，为二直线的右侧分别刻三横道的形象，三横道稍向右上方扬起。彗有除之义，除可解为修治，《易经·萃》卦象传“君子以除戎器，戒不虞”，集解引虞翻语谓“除，修”。在《周易》中，以初、二、三、四、五、上来表示爻的位次，以“九”、“六”标明其爻的性质。“九”表示阳爻；“六”表示阴爻。易卦六爻分别为“初九”、“九二”、“九三”、“六四”、“六五”、“上六”。“九”、“六”即为爻题性质的标识。“彗（除）九六”，其意盖为以阳爻和阴爻来考察以下诸卦。“彗九六”以下的三个易卦，依次为兑卦、蹇卦、渐卦。在渐卦之后有“贞吉”二字。这三个重卦应当是为某事而进行的连续三次占筮的结果，“贞吉”在最后一卦之后，指这三卦经过占卜后都是吉利的征兆。上引最后一组符号位于左甲桥下，位处于一隅，当是最后所刻。“友”字之后，有两条平行的五组短线。友有顺之义，《尚书·洪范》“强弗友刚克”，伪孔传“友，顺也。世强御不顺，以刚能治之”。这组易卦的“友”与其后的五组平行短线所表示的意义，大概是循顺占筮所示而行将无灾祸，与占辞“贞吉”是相应的。古代礼书上说占筮时候的命筮之辞有“假尔泰龟有常，假尔泰筮有常”[15]的话，义谓“欲褒美此龟筮，故谓为泰龟、泰筮也，有常者，言汝泰龟、泰筮决判吉凶分明有常也”[16]。这组易卦里最后的“友”与其后的五组平行短线所表示的意义，可能是关于“假尔泰筮有常”的意思的一种表达。特别令人注目的是这三个重卦并非出自一人之手，因为其字体风格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各卦所排列的紧密或松散也各不相同，字体的潦草或严谨都有不少区别，所以说关于这组易卦的占卜当由三人完成，由此而推测，占筮也应当是由三人共同进行的。古代礼书有“卜筮不过三”[17]的说法，可见古代卜、筮皆当有三人共同贞卜或占筮，这组易卦可以说是一个很有力的证据。

<참고문헌>

1. 容肇祖,「占卜的源流」, 中央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1-1, 1928.
2. 董作賓,「商代卜龜之推測」,『安陽發掘報告』1, 1929.
3. 李濟,「山東歷城縣龍山鎮之黑陶文化遺址」,『中國考古報告集』1, 1934.
4. 金關丈夫,『羊頭窪』, 1942.
5. 石璋如,「骨卜與龜卜深源」,『大陸雜誌』8-9, 1954.
6. 李蓮,「百草溝發現無文卜骨」,『文物考古資料』1957-7.
7.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內蒙古巴林左旗富河溝門遺址發掘報告」,『考古』1964-1.
8. 河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河北唐山市大城山遺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59-3.
9.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赤峯藥王廟夏家店遺址試掘報告」,『考古學報』1974-1.
10. 河北省文物管理委員會,「磁縣下潘王遺址發掘報告」,『考古學報』1975-1.
11. 李亨求,「渤海沿岸早期無字卜骨之研究」,『故宮季刊』16-1,2,3, 1981-1982.
12.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的發掘與研究』, 科學出版社, 1994.
13. 황기덕,「무산호곡동원시유적발굴중간보고」,『문화유적』1960-1.
14. 동아대학교박물관,『김해부원동유적』1981.
15. 이형구,「문헌자료상으로 본 우리나라의 갑골문화」,『도원유승국박사화갑기념논문집』, 1983.
16. 목포대학교박물관,『해남군곡리패총』I-III, 1989.

(淑明女子大學校創學90周年紀念·國際甲骨學學術討論會論文,1996年)

辛对于这次征伐是十分重视的，不仅调集大量兵力，而且向神灵多方祈求保佑，在所有的祈求和预测吉凶的过程中，采用筮法为其首先的步骤，而且是占筮了九卦，才得出初步结果。在甲骨文记载里面，明确指出“今占巫（筮）九𠂤（卦）”而决定征伐盂方伯的卜辞今所见者，除上引第一例之外，至少还有5例[⑤]。这个情况表明，当时很可能是由三位占筮者对于征伐盂方伯之事各自占筮了三次，所以说“今占巫（筮）九𠂤（卦）”。从卜辞文例看，关于以九卦占筮征盂方的卜辞句式亦相同，盖占卜时亦是三位共卜，所以才有类似的记载出现。上引第二例也是由商王亲自进行的贞问，辞虽残，但其意思尚可确定，也是属于对外征伐类的卜辞。辞谓丁丑这天占筮了九卦，并且将卦象和内容载于典册。所占筮的内容是春季的时候派兔侯名弦者外出征伐，商王也要亲自前往。第三例卜辞谓，某日占筮了九卦，决定由商王亲自举行酌祭，祈求神灵保佑征伐人方的胜利。第四例载商王亲自贞卜，谓今日占筮了九卦，要举行酌祭和肜日之祭，所祭对象从某位先王开始直到多位先王。上引4例中，除最后一例所事项不明以外，其它3例都是关于对外征伐的贞问。对外征伐为军国大事，所以商王才如此重视，不仅亲自占筮和贞卜，而且要占筮九卦以定吉凶。

商末成语“今占巫（筮）九𠂤（卦）”给人们透露了这样的信息，那就是占筮九卦已经成为商末正式场合占筮的固定模式。当时每一卦都是一个重卦，合乎周易的六十四卦的范围。如果联系到“卜筮不过三”的古训，那么可以推测的是当时的九卦，要由三位占筮者，每人各占筮三次，合则为九卦。卜辞记载的情况表明，筮在卜先，商王最后要以龟卜结果来作最后的取舍决定。从商代卦数符号的实物看，商代易卦和筮法里还没有出现后世那样的卦画符号——“—”和“－－”，所谓的卦象是由数字来表示的。至于这些数字何以产生，就目前的材料看，还没有办法作出具体的推论。可以肯定的是商代筮法和《周易·系辞》“大衍之数五十”一章所述的方法并不相同，因为那种方法只产生六、七、八、九这样4个数字，而商代筮法的数字符号则远远超过这4个数字[③]。这种情况可能是商代易卦和筮法尚处于比较粗疏阶段的反映。就目前所见资料看，关于商代的易卦和筮法，我们可以得出以上一些基本认识。

（责任编辑　王辉）

注　释

①《太平御览》卷79引《归藏》载“昔黄帝与炎帝争斗于涿鹿之野，将战，筮于巫咸”。《艺文类聚》卷七引晋郭璞《巫咸山赋》“盖巫咸者，实以鸿术为帝尧医”。

②段玉裁《说文解字注》卜部谓：“《左传》三引《洪范》，《说文》五引，皆云《商书》，马、郑本皆不如是，盖今文《尚书》说。”段氏以此为据而谓“贞曰卦”即《洪范》中语，并疑卦字为“壁中古文，孔安国以今文读之，易为悔也”。按，段氏之说虽然不为无根之谈，但证据却不足，并且在“贞”字前又无端而补一“曰”字，以证成其说，实为不当。故仍以视“贞曰卦”为《商书》逸文较妥。

③关于重卦出现的时间，过去多据《史记·周本纪》所载，谓周文王“益《易》之八卦为六十四卦”。高亨先生谓“重卦之事当在巫咸之前也。至于《连山》、《归藏》，亦以六十四卦组成之筮书，但其书早亡，不知作于何时，不能据之以考重卦之时代。《礼记·礼运》记殷有遗书名曰《坤乾》。从坤乾二字观之，此乃筮书。郑玄注谓即《归藏》之类，其说可信。则殷代已有重卦之筮书矣。由此可见，谓重卦之事至晚当在殷代，虽无坚确不破之明证，亦据先秦相传之故说，尚不至大谬矣”（《周易古经今注》第8页，中华书局1984年版）。此说是有道理的，但不能以此为据谓周文王与重卦无甚关系。在易卦的发展史上，周文王依然是一位有重大贡献的人物。

④⑤《甲骨文合集》第5648、5649片。按，辞中的巫当读若筮，古巫与筮音同而通。古代文献所载巫咸“作筮”，《说文》巫部谓巫咸“作巫”。《周礼·筮人》提到掌管《三易》的官员有“巫更”、“巫式”等九位，郑注谓“此九巫读皆当为筮”，《经典释文》谓“九巫皆音筮”。甲骨文巫字的含义比较复杂，辞例的意义各异，虽不可一概而论，但有些当读若筮，应当是可以的。

⑥《英国所藏甲骨集》1957。

三

从上引殷墟苗圃北地所发现的砺石所刻筮数的情况看，这件砺石正面、侧面和背面原来均当有三组，由于时代遥远，所以至今只能辨认出六组。如果是三人共用筮法占筮一事，那么每人占筮三次，则共当有九组重卦，砺石所保存的筮数即当如此。属于五期卜辞的成语“今占筮（筮）九𠂤（卦）”的释解历来颇有疑窦，如今我们知道了商代占筮习俗，就可以较为容易地考释其内容。

这个成语里，最令人费解的是其中最后一个字。甲骨文中这个字上作倒止形，其下为占字，可以楷为𠂤。我们认为这个字当为卦字的象形初文。最初的卦很可能是画在地上的符号。《易经·系辞》下谓“古者包牺氏之王天下也，仰观象于天，俯则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近取诸身，远取诸物，于是始作八卦”，除了“观象于天”之外，其它如“观法于地，观鸟兽之文与地之宜”，皆与“地”有关。所谓“设卦观象”，最主要的观察地理之象。“仰以观于天文，俯以察于地理”（《易经·系辞》上），其主要方面是观察地理并且将其“象”画之于地，所以《易经·说卦》韩注“卦，象也”，这种情况在后世占筮的时候也还有某些遗存。《仪礼·士冠礼》载“卦者在左”，郑注“卦者，有司，主画地识爻者”，孔疏“卦者，据人以杖画地，记识爻之七、八、九、六者也”。《仪礼·少牢馈食礼》载“卦者在左坐，卦以木，卒筮，乃书于木”，郑注“卦以木者，每一爻画地以识之，六爻备，书于版”。可见在占筮的时候，先以木杖将每一爻都先画在地上，六爻都齐备以后再书写于木版上。这种以木杖画地的占筮习俗，在远古时代很可能是用脚将卦象画在沙土地上。这样所画的卦象，广大鲜明，易为众人所观看，在没有文字记载出现的时候，这种卦画形式应当是一种可取的方法。甲骨文𠂤所表示的就是这种卦画方式。《说文》谓“卦，筮也。从卜，圭声”。杨树达《积微居小学述林》第71页谓“于文法，卦本动字也”，是说甚确。卦的本义指占筮过程，而不是如后世所理解的那种占筮结果。甲骨文𠂤字，其字形所表达的意思，一是用脚将卦画之于地；一是占筮卦的吉凶。这两者正是整个占筮过程的核心。从古音系统看，𠂤和卦既然都是动词，那么它们皆当以卜为声符，《说文》谓卦为“圭声”之字似是而实误。总之，将甲骨文𠂤读若卦，应当说是问题不大的。

关于“今占巫（筮）九𠂤（卦）”的卜辞集中见商代晚期的卜辞：如：

丁卯王卜贞，今占巫（筮）九𠂤（卦），余其从多田（甸）于（与）多白（伯）正（征）盂方伯炎，重衣。翌日步，亡尤，自上下于……示，余受又（有）又（佑）……告兹大邑商，亡𡆥……弘吉。在十月遘大丁翌[⑬]。

丁丑王卜贞，今占巫（筮）九𠂤，典。𣪘，兔侯弦……余其从……[⑭]

……今占巫（筮）九𠂤（卦），作余酌，𡆥祈……伐人方[⑮]……

王卜贞，今占巫（筮）九𠂤（卦），其酌肜日……至于多毓[⑯]。

上引第一例是商王在出兵征伐盂方之前进行占筮和贞卜的记录。辞谓丁卯这一天，商王亲自进行贞卜，所卜问的事项为今日已经占筮了九卦，决定由商王亲自率领众多的“甸”、“伯”诸侯前往征伐盂方的酋长之名炎者。除了占筮之外，这一天还举行了多种祭祀，祈求神灵保佑，并且遍告大邑商，这次征伐不会有灾祸发生，一切都将是大吉大利。这次占筮和贞问正值十月间翌祭大丁的时候。据专家研究，征伐盂方的商王“可能是帝辛”[⑰]。从占筮和卜问的记录里可以看到帝

⑦《甲骨文合集》21880。

⑧《尚书·洪范》。

⑨《洪范》所载“择建立卜筮人”，伪孔传胥“选择知卜筮人而建立之”。按，建、立义同而连用，不合上古语法。曾运乾《尚书正读》（中华书局1964年版）第134页谓“建，当为覒之古同音假借字”，“覒字从巫，见声，本应读如建，秦时语变，以双声读为系，许君遂以从巫从见说之，非其实也”。此说甚确，可从。《国语·楚语》下谓“明神降之，在男曰覡，在女曰巫”，是覡即男巫。“择建（覒）立卜筮人”，义即在覡中选择贤者立为卜人、筮人。

⑩《尚书·洪范》孔疏引王肃说谓“筮短龟长，故卜多而筮少”。盖商代筮法不及龟卜地位之高。

⑪商周时代的甲骨和彝器上有由数字组成的符号，过去多以为是族徽或一种特殊形式的文字，后来经专家研究才确定为易卦符号。主要论著有李学勤《谈安阳小屯以外出土的有字甲骨》（《文物参考资料》1956年第11期）、张政烺《试释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的易卦》（《考古学报》1980年第4期）、张亚初、刘雨《从商周八卦数字符号谈筮法的几个问题》（《考古》1981年第2期）、饶宗颐《殷代易卦及有关占卜诸问题》（《文史》第二十一辑）、肖楠《安阳殷墟发现“易卦”卜甲》（《考古》1989年第1期）、曹定云《新发现的殷周“易卦”及其意义》（《考古与文物》1994年第1期）等。

⑫郭宝钧：《一九五〇年春殷墟发掘报告》，《中国考古学报》第5册。

⑬《殷墟文字外编》第448片。

⑭肖楠：《安阳殷墟发现“易卦”卜甲》，《考古》1989年第1期。

⑮⑯见《礼记·曲礼》上篇及孔疏。

⑰《礼记·曲礼》上。

⑱⑲⑳㉑《甲骨文合集》第3651片、第36344片，第36507片、第37835片。

㉒李学勤：《商代地理简论》第93页，科学出版社1959年版。

㉓见《甲骨文合集》第36513片、第36510片、第36522片、第36521片、第36344片。

㉔关于商代筮法的具体情况，现在尚有许多疑问，除了揲蓍法以外，其大者还有决定吉凶的具体办法，这个办法是否是将单数视作符号“—”，双数视作符号“－－”，从而决定卦象，也还有待新的材料印证。

論甲骨金文中的互體卦

蔡運章

漢魏易學家頗為推崇的互體説，是《周易》“設卦觀象”的基本内容，也是易學研究的重要課題。但是，《周易》經傳中既沒有留下互體卦的卦象，也缺乏明確闡釋互體説的記錄。于是，易學中的互體卦是否存在？就成為魏晉以來義理派非難的主要對象。值得注意的是，甲骨金文所見筮數和符號易卦中，就有互體卦的筮數和卦畫。它為我們研究易學中的互體説，提供了珍貴的實物資料。本文謹就這些互體卦的解詁及其相關問題，略作論述。

一、商周互體卦的珍貴資料

商周器物上常見的數字卦，是我國古代筮占的產物，嘗名之為筮數易卦。它們多為三或六個數一組，三個數一組的可譯為《周易》的經卦，六個數一組的可譯為《周易》的别卦[①]。但這些筮數易卦中，也有少數由四或五個數組成的易卦。同時，商周金文中還發現一種由三（或兩）條平行綫間夾着兩行平行的三（或兩）個短畫組成的易卦，可稱之為符號易卦。這些易卦中的符號多為四個一組，頗似揚雄《太玄經》中的易卦符號。因此，有學者認為“這些早期材料的出現，并與《太玄經》相合，説明《太玄經》并不是無源之水，二者當有一定的淵源關系[②]”，然而，《太玄》稱“卦”為“首”，“首”的基本符

（原載《考古與文物》1997年第5期）

《周易集解》及后人的許多輯本中，仍保存有大量的互體卦例。比如：《易·鼎》鄭玄曰："鼎，象也。卦有木、火之用，互體乾、兑，乾為金，兑為澤，澤鐘金而含水，爨以木火，鼎享熟物之象"。《九家易》也説："鼎言象者卦也。木、火互有乾、兑，乾金、兑澤，澤者水也。爨以木火，是鼎鑊亨飪之象"。這是説《鼎》卦䷱，巽下離上，巽為木，離為火，故有"木火之用"。二至四爻互體為《乾》卦☰，三至五爻互體為《兑》卦☱。乾為金，象鼎以金為之；兑為澤，澤有水，水可調和五味。是《鼎》卦之象，木火相因，金在其間，水調五味，故能熟物養人也。可見，以互體説解詁卦象，頗能周詳透徹，細微入骨，故為象數學派所推崇。

鄭玄是互體説的代表人物，他的《周易注》曾列于學館，風行當世。但因這種學説過于煩瑣支離，有時甚至牽強附會，遂被義理派斥為"偽説滋漫"。降及三國，王弼乘時而起，注《周易》，明義理，掃象數，去煩澀，使人們耳目一新。他的學説被稱為義理派，顯于兩晉，盛于唐宋，致使鄭玄等象數派的著作多已失傳。今天我們只能從后人的輯本中窺其一斑了。南宋王應麟輯《周易鄭康成注》序文曰：

> 鄭康成學費氏易，為注九卷多論互體，以互體求易，左氏以來有之。凡卦爻二至四、三至五，兩體交互各成一卦，是謂一卦言四卦，《系辭》謂之中爻，所謂"八卦相盪"，"六爻相雜，唯其時物"，"雜物撰德"是也。

一般認為互體卦是指"二至四"或"三至五"為一卦，"重視中爻，初爻、上爻置之不論，專從二、三、四、五爻下功夫，把四個爻當作一個卦"[1]。但實際上的互體卦要比這復雜得多，近人方申《周易互體詳述》，尋繹古注，其別有九，足見其種類之多了[2]。我們將其歸納為三類七種：

1、三畫互體類

(1) 鄭玄《同人·彖傳》注："卦體有《巽》"，《萃·彖傳》注："互有《艮》"；《困·彖傳》注："互體《離》"。這是以二、三、四爻互體成卦的。

(2) 鄭玄《觀·彖傳》注："互體有《艮》"。《損·彖傳》注："互體《坤》"。《萃·彖傳》注："互有《巽》"。這是以三、四、五爻互體成卦的。

2、四畫互體類

(3) 虞翻《大畜·九三》注："謂二已變，二至五，體《師》象"；《暌·初九》注："四動得位，二至五體《復》"；《豐·初九》注："五動體《姤》遇"。這是以中四爻互體成卦的。

(4) 虞翻《蠱·六四》注："四陰體《大過》"；《無妄·象傳》注："體《頤》養象"；《小過·六二》注："得正體《姤》遇象"這是以下四爻互體成卦的。

(5) 虞翻《大畜·六五》注："三至上，體《頤》象"；《豐·上六》注："三至上，體《大壯》，屋象"。《兑·彖傳》注："三至上，體《大過》"。這是以上四爻互體成卦的。

3、五畫互體類

(6) 虞翻《豫·彖傳》注："初至五，體《比》象"。《萃·彖傳》注："五至初，有《觀》象"；《歸妹·六三》注："初至五，體《需》象"。這是以下五爻互體成卦的。

(7) 虞翻《蒙·彖傳》注："二至上，有《頤》養象"；《大有·九三》注："二變得位，體《鼎》象"；《隨·六二》注："體《咸》象"。這是以上五爻互體成卦的。

這三類七種互體卦，頗為常見。唯方氏所謂"兩畫互卦"和"一畫互卦"兩種，因失去三畫成卦的基礎，是否屬于互體卦的範疇，尚待探討。今見甲骨金文中的互體卦皆由四爻或五爻組成，它們分別屬于"四畫互體"和"五畫互體"兩類。因三畫互體卦易與八經卦相混，它們只能在解詁《周易》的別卦時運用，不能獨立存身，故甲骨金文中就難以見見其踪了。因此，甲骨金文中由四爻或五爻組成的易卦，當屬互體卦的範疇。它們都能在《周易》中找到歸宿，應是我們研究商周互體卦的珍貴資料。

二、筮數互體卦解詁

筮數易卦的卦名、含義和用途諸問題，至今仍是學術界尚未解決的重要課題。我們在《筮數易卦研究》中指出：這些筮數譯為易卦后在《周易》中的名義、卦象甚至卦、爻辭的含義，都與其載體的名義、用途及其卦辭的含義相符。筮數易卦有單(別)卦、重(別)卦、變卦和互體卦多種，它們的載體和文辭各不相同，故其含義和作用，也應有所區別。我們按其載體和文辭的不同，將其分為紀卦爻、紀卦象、紀卦辭和紀卦序等四大類，予以闡釋[3]。目前所見筮數易卦中的互體卦共有五例，依其用途可分為三類：

1、紀卦爻類

我國古代筮占時有"畫地識爻"的習俗。就是將筮得的數字書寫在地面或刻于木片等器物上，以便筮師運算結束時，根據記錄下來的卦象判斷吉凶。《儀禮·士冠禮》云："筮與席所卦者"，鄭玄注：

> 號"⚊"、"⚋"和"⚋⚊"是由一、二、三組成的，它與筮數易卦由四爻構成的數字明顯不同。同時，《太玄》全經八十一首，皆由上述符號組成方、州、部、家"四位"，而筮數和符號易卦中卻有五爻組成的易卦，應當與之有別。雖然有的符號易卦與《太玄》"爭"、"鋭"兩首卦形相同，但目前所見的符號易卦卻"不能全部在《太玄經》中找到歸宿"[4]。因此，我們贊同張政烺先生"要想解決问题，仍当于《周易》求之"的看法[5]。也就是说，这些由四或五爻组成的易卦，应当从《周易》的互体卦中寻找答案。
>
> 互体说是《周易》"设卦观象"的重要内容，先秦两汉的文献中多有记载。以往学者多认为《易·系辞传下》："二与四同功而异位"、"三与五同功而异位"是阐述互体说来源的文献，但《左传》中还保存有更早的例证。《庄公二十二年》载：
>
> > 周史有以《周易》见陈侯者，陈侯使筮之，迁《观》䷓之否》䷋，曰：……坤，土也。巽，風也。乾，天也。風為天，于土上，山也。有山之材而照之以天光，于是乎居土上，故曰："觀國之光，利用賓于王"。
>
> 這里將《觀》卦的第四爻由陰"⚋"變為陽"⚊"，就出現"之卦"《否》。于是，《觀》的外卦《巽》就變為《否》的上卦《乾》了。《巽》為風，《乾》為天，《廣雅·釋言》："風，氣也"。《論衡·談天》："天，氣也"。是"風"、"天"本質相同，故曰"風為天"。《否》卦的二至四爻可互體為《艮》卦，艮為山，故曰"有山之材"。這個故事發生在春秋初年，它當是古史所見最早的互體卦文獻。
>
> 漢魏易學家以互體説解詁《周易》的書雖多已失傳，但唐李鼎祚

象"。這是以上五爻互體成卦的。

這三類七種互體卦，頗為常見。唯方氏所謂"兩畫互卦"和"一畫互卦"兩種，因失去三畫成卦的基礎，是否屬于互體卦的範疇，尚待探討。今見甲骨金文中的互體卦皆由四爻或五爻組成，它們分別屬于"四畫互體"和"五畫互體"兩類。因三畫互體卦易與八經卦相混，它們只能在解詁《周易》的別卦時運用，不能獨立存身，故甲骨金文中就難以見見其踪了。因此，甲骨金文中由四爻或五爻組成的易卦，當屬互體卦的範疇。它們都能在《周易》中找到歸宿，應是我們研究商周互體卦的珍貴資料。

二、筮數互體卦解詁

筮數易卦的卦名、含義和用途諸問題，至今仍是學術界尚未解決的重要課題。我們在《筮數易卦研究》中指出：這些筮數譯為易卦后在《周易》中的名義、卦象甚至卦、爻辭的含義，都與其載體的名義、用途及其卦辭的含義相符。筮數易卦有單(別)卦、重(別)卦、變卦和互體卦多種，它們的載體和文辭各不相同，故其含義和作用，也應有所區別。我們按其載體和文辭的不同，將其分為紀卦爻、紀卦象、紀卦辭和紀卦序等四大類，予以闡釋[3]。目前所見筮數易卦中的互體卦共有五例，依其用途可分為三類：

1、紀卦爻類

我國古代筮占時有"畫地識爻"的習俗。就是將筮得的數字書寫在地面或刻于木片等器物上，以便筮師運算結束時，根據記錄下來的卦象判斷吉凶。《儀禮·士冠禮》云："筮與席所卦者"，鄭玄注：

個範疇。筮數互體卦中紀卦象類的亦見一例：

《續殷文存》卷上·七著錄一件商末周初的銅鼎內，鑄有筮數"八八六八"（圖一：2）㉘，可譯為《周易》的卦畫䷱。按四畫互體卦通例求之，當譯為《周易》的《坤》卦䷁。

這則易卦的載體銅鼎，本是煮飯的炊器。《序卦傳》韓伯康注："鼎所以和齊生物，成新之器也"。《易·鼎·彖傳》九家易注："鼎能熟物養人"。鼎，可通作貞。《易·文言》："貞固足以干事"，何妥注："貞，信也"。《管子·侈靡》："以至貞生至信"。《文選·思遠賦》："慕古人之貞節"，李善注："貞，誠也"。是鼎能熟物養人，有誠、信之義。

《坤》的卦象，《說卦傳》云："坤為釜"。"釜"本作鬴，與鼎同為鬲屬，亦能"熟物養人"。況且，《說卦傳》："坤也者，地也"。《左傳·莊公二十二年》："坤，土也"。土地可生長萬物，與"鼎所以和齊生物"義同。"坤"亦通作申，古申、信同字。這說明鼎、坤的含義相近。故《坤》卦可以作為銅鼎的象征。

3、紀卦辭類

《周易》六十四卦皆有卦辭和爻辭，卦辭是總括各卦大義的文辭，爻辭是喻示各爻義旨的文辭。《易·系辭傳上》所謂"聖人設卦觀象系辭焉，而明吉凶"，"是故君子居則觀其象而玩其辭"。這里的"象"即卦畫，"辭"即指卦辭和爻辭而言。《周易》的卦、爻辭是古代筮官從衆多占辭中精選修飾而流傳下來的，除現存《周易》的卦、爻辭外，當還有別的占辭。這就是《左傳·僖公十五年》杜預注所說"卜筮書辭"和孔穎達《疏》引劉炫所謂的"雜占"之辭。這類卦辭在筮數互體卦中亦有三例：

"所卦者，所以畫地記爻"。《少牢饋食禮》也說："卦以木卒筮，乃畫卦于木"。鄭玄注："每爻畫地以識之，六爻備書于版"，講的就是這種現象。那些將筮得的數字寫在地上，一經辯明吉凶便不作保留，是一種簡便易行的急就方法。但在商周王室或民間有些重大事情的筮占結果，常刻在木板、陶片或甲骨上，以便事后驗證，或作為文書檔案保存下來。我們將這些易卦歸為紀卦爻類。筮數互體卦中紀卦爻類的，目前僅見一例：

1973年，安陽殷墟小屯南地出土編號為4352的一片卜甲，刻有倒書筮數"八七六五"（圖一：1）㉙，可譯為《周易》的卦畫䷮。我們按四畫互體卦通例求之，當是《周易》的《既濟》卦䷾。

這則筮數的載體既不屬專門的器具，它的上下亦無文字相連，且甲骨更是記錄卦畫時常用的物件，故將其列為紀卦爻類。

2、紀卦象類

我國古代制作器具時有"制器尚象"的習俗。《易·系辭傳上》云："《易》有聖人之道四焉：以言者尚其辭，以動者尚其變，以制器者尚其象，以卜筮者尚其占"。其中"以制器者尚其象"，是說古人制造器具時常用《周易》卦象所涵蘊的哲理，來作為各種器具的象征。《系辭傳下》說："作結繩而為網罟，以佃以漁，蓋取諸《離》"。因《離》的卦形☲中空，與漁網的構形相似，重疊成䷝就象網目相連的樣子。所謂"蓋取諸《離》"，當是說《離》卦有象征網罟之義。《爾雅·釋器》："小罍謂之坎"。《釋樂》云："大琴謂之離"。是說《坎》卦可象征小罍，《離》卦可象征大琴之義。這說明古人在制作器物時，有可能把不同的卦象刻鑄其上，用來作為這些器具的象征。商周時期的銅器、陶器、骨器和石器上刻鑄的筮數，大都屬于這

背面刻辭為：

弋，六一一六⑪。

這是武丁時期的刻辭。正面是貞人的記錄，"父乙"即武丁之父小乙。這條刻辭大都殘損，大意是卜問乙丑那天去祭祀小乙是否順利？背面是筮人的記錄，當是筮問田獵的占辭。這則筮數可譯成《周易》的卦畫䷿，按四畫互體卦通例求之，當是《周易》的《大過》卦䷛。

"弋"為卦辭，它本是帶有細繩用來射鳥的箭頭。《詩·女曰鷄鳴》："弋鳧與雁"，鄭氏箋："弋，繳射也"。《呂氏春秋·功名》"善弋者下鳥乎百仞之上"，高誘注："弋，繳射之也"。可見"弋"射是商周時期常見的一種捕鳥方法。"大過"為卦名。《易·雜卦傳》說："大過，顛也"。《爾雅·釋言》"顛，頂也"。《方言》卷六："顛，上也"。古人用帶有細繩的箭頭向高空射鳥，自有"頂""上"之義。《呂氏春秋·論威》高誘注："過，猶取也"。"弋"，《尚書·多士》："敢弋殷命"，偽孔傳："弋，取也"。《管子·侈靡》："觀危國過君而弋其能者"，注："弋，取也"。是"過"、"弋"皆有取的含義。故《易·大過》的卦名亦有弋射之義。

值得注意的是，《易·大過》的卦名雖有弋射之義，但其卦、爻辭均與弋射無關，而《小過》的卦、爻辭卻有"公弋取彼在穴"諸語。《雜卦傳》說："小過，過也"。我們若將筮卦䷿的上爻、初爻、二爻互體為《艮》卦☶，由三爻、上爻、初爻互體為《震》卦☳，則可變為《周易》的《小過》卦䷽。

《小過》的卦辭云：

亨，利貞。可小事，不可大事。飛鳥遺之音，不宜上宜下，大吉。

⑴《甲骨文合集》2907卜骨刻辭云：

[于]桑，亡𢦏？吉。六七七六（圖一：3）。

這是廩辛、康丁時期的田獵卜筮之辭。末尾的筮數為倒書，以示與卜辭有別。這種區別大概就是卜、筮方法的不同。"于"，往也。"桑"，采桑以養蠶。末尾的筮數可譯為《周易》的卦畫䷿。按四畫互體卦通例求之，當譯為《周易》的《大過》卦䷛。

這條卜、筮之辭的大意是說：前往采桑，不會有災禍吧？卜兆為吉，筮遇《大過》卦䷛。

從《大過》的卦象看，它的卦畫四陽爻居中，陽剛過度，故名《大過》。但其中的"九二"、"九五"得中，內卦《巽》是順，外卦《兌》是悅，順從而和悅，所以前往采桑有利，得以亨通。《易·大過》的卦辭云：

棟橈[隆]，利有攸往，亨。

"棟"是房屋正中最高處的橫梁。"棟橈"，帛書《周易》作"棟輮"，"九四"爻辭"棟隆"亦作"棟輮"。因此，高亨先生說"此棟橈當作'棟隆'㉚，甚是"。"隆"，《說文·阜部》，"隆，豐大也"。《小爾雅·廣詁》："隆，高也"。《禮記·經解》鄭玄注："隆謂尊盛之也"。是"隆"有高大、尊盛之義。"利有攸往"，有所往則吉利。"亨"，亨通。這則卦辭是說：從高大的房屋中出發，而有所往則吉利亨通。

由此可見，筮占所得《大過》卦的卦象和卦辭，與龜甲的卜兆相合，都是吉利、亨通之義。

⑵《巴黎所見甲骨錄》第24片的兩面均有刻辭，正面刻辭為：

乙丑〔卜，口〕貞，多……〔王占〕曰：父乙……？

"貞吉"，則為卦辭。左下卦為"友，☳"。"友"為卦辭。值得注意的是，《易·坤》的卦辭云："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友"、"朋"義近，此卦方位按古代觀念看在"東北"、按今天觀念看在"西南"，其含義和方位，都與《周易》相合。

由上所述，筮數易卦所見五組由四或五爻組成的易卦，以《周易》互體說解之，皆相符合。可見，漢魏易學家實用的互體說，并非空穴來風，當是淵源有自，有所本依的。

三、符號互體卦考釋

《周易》中由陽爻"—"和陰爻"－－"組成的卦畫，較筮數易卦中由數字組的卦畫，抽象簡單，易于操作，且更具神秘感。它完全變成了八卦符號，故被稱之為《周易》八卦或符號八卦。以往因商周金文中未見這種易卦的踪影，致使郭沫若先生得出："周金文中無八卦痕迹"的斷言[3]。值得注意的是，近年來學者們在商周金文中發現一種類似揚雄《大玄經》著錄的易卦符號，它是由三(或兩)條平行綫間夾着兩行平行的三(或二)個短畫組成，這是當今所見最早的符號易卦[4]。目前所見的五例符號互體卦，其用途均屬紀卦象類：

1、☲卦

《岩窟吉金圖錄》卷下32著錄銅戈2件，傳為河南安陽出土，在戈內上鑄有相同的"☲"形符號。因甲骨金文中同一筆畫的單雙本無差別(其例甚多，不贅述)，故戈銘中的二陰爻"⚋"，當是"⚍"的繁構。因此，戈銘"☲"當與"☲"相同。我們依五畫互體卦通例求之，當譯為《周易》的《離》卦䷝。

這里的"飛鳥遺之音"與弋射捕鳥之事相合。

《小過》卦有三個爻辭也與弋射直接相關：

初六：飛鳥以〔矢〕凶。

六五：密云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

上六：弗遇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省。

高亨先生說：初六爻辭"以下疑當有矢字，轉寫脫去，飛鳥以矢，謂鳥被人射中，帶矢飛"[5]，當是。"公弋取彼在穴"，是說某公用帶有細繩的箭頭射鳥而中，鳥飛入穴，他追到穴中捉到此鳥。"飛鳥離之，凶"，離通羅，是說用羅網捕鳥不吉利。

這說明《小過》的卦名、卦辭和三則爻辭，都與弋射相合。特別是六五爻辭明言"公弋取彼在穴"，不應視為偶然的巧合。可見，《大過》與《小過》兩卦間以及互體說卦畫間組合的關系，都是值得深入探討的。

(3) 1973年安陽小屯南地出土一塊較完整的"易卦"卜甲，橫寬21.6，殘長22.5厘米，它的正面共有五處文字，分別位于中甲和腹甲的四角。中甲正中為"阜九"、"阜六"4字。右上組數字為"六七八九六八"，當譯為《周易》的《蹇》卦䷦。左上一組為"七七六七六六，貞吉"，其中的筮數當譯為《周易》的《漸》卦䷴。右下一組為"六七一六七九"，當譯為《周易》的《兌》卦☱。左下一組為"友，八八八八八"(圖二)[6]，這則筮數共五爻，按五畫互體卦的通例求之，當譯為《周易》的《坤》卦䷁。

這樣，中甲正中的"阜九"、"阜六"，當即大陽、大陰或老陽、老陰之義。今本《周易》陽爻為九、陰爻為六，統賅陰陽，可溯源于此。左上卦為"☲，貞吉"。這里的"貞吉"猶如《易·頤》：

"貞吉"，則為卦辭。左下卦為"友，☳"。"友"為卦辭。值得注意的是，《易·坤》的卦辭云："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友"、"朋"義近，此卦方位按古代觀念看在"東北"、按今天觀念看在"西南"，其含義和方位，都與《周易》相合。

由上所述，筮數易卦所見五組由四或五爻組成的易卦，以《周易》互體說解之，皆相符合。可見，漢魏易學家實用的互體說，并非空穴來風，當是淵源有自，有所本依的。

三、符號互體卦考釋

《周易》中由陽爻"—"和陰爻"－－"組成的卦畫，較筮數易卦中由數字組的卦畫，抽象簡單，易于操作，且更具神秘感。它完全變成了八卦符號，故被稱之為《周易》八卦或符號八卦。以往因商周金文中未見這種易卦的踪影，致使郭沫若先生得出："周金文中無八卦痕迹"的斷言[3]。值得注意的是，近年來學者們在商周金文中發現一種類似揚雄《大玄經》著錄的易卦符號，它是由三(或兩)條平行綫間夾着兩行平行的三(或二)個短畫組成，這是當今所見最早的符號易卦[4]。目前所見的五例符號互體卦，其用途均屬紀卦象類：

1、☲卦

《岩窟吉金圖錄》卷下32著錄銅戈2件，傳為河南安陽出土，在戈內上鑄有相同的"☲"形符號。因甲骨金文中同一筆畫的單雙本無差別(其例甚多，不贅述)，故戈銘中的二陰爻"⚋"，當是"⚍"的繁構。因此，戈銘"☲"當與"☲"相同。我們依五畫互體卦通例求之，當譯為《周易》的《離》卦䷝。

這里的"飛鳥遺之音"與弋射捕鳥之事相合。

《小過》卦有三個爻辭也與弋射直接相關：

初六：飛鳥以〔矢〕凶。

六五：密云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

上六：弗遇過之，飛鳥離之，凶，是謂災省。

高亨先生說：初六爻辭"以下疑當有矢字，轉寫脫去，飛鳥以矢，謂鳥被人射中，帶矢飛"[5]，當是。"公弋取彼在穴"，是說某公用帶有細繩的箭頭射鳥而中，鳥飛入穴，他追到穴中捉到此鳥。"飛鳥離之，凶"，離通羅，是說用羅網捕鳥不吉利。

這說明《小過》的卦名、卦辭和三則爻辭，都與弋射相合。特別是六五爻辭明言"公弋取彼在穴"，不應視為偶然的巧合。可見，《大過》與《小過》兩卦間以及互體說卦畫間組合的關系，都是值得深入探討的。

(3) 1973年安陽小屯南地出土一塊較完整的"易卦"卜甲，橫寬21.6，殘長22.5厘米，它的正面共有五處文字，分別位于中甲和腹甲的四角。中甲正中為"阜九"、"阜六"4字。右上組數字為"六七八九六八"，當譯為《周易》的《蹇》卦䷦。左上一組為"七七六七六六，貞吉"，其中的筮數當譯為《周易》的《漸》卦䷴。右下一組為"六七一六七九"，當譯為《周易》的《兌》卦☱。左下一組為"友，八八八八八"(圖二)[6]，這則筮數共五爻，按五畫互體卦的通例求之，當譯為《周易》的《坤》卦䷁。

這樣，中甲正中的"阜九"、"阜六"，當即大陽、大陰或老陽、老陰之義。今本《周易》陽爻為九、陰爻為六，統賅陰陽，可溯源于此。左上卦為"☲，貞吉"。這里的"貞吉"猶如《易·頤》：

義通。《說文·鬲部》："甗，鬲或從瓦。厤，漢令鬲，從瓦、鬲聲"。《集韵》說："厤，音歷，瓦器，或作甗"。《史記·滑稽列傳》："銅歷為棺"，《索隱》："歷即釜鬲也"。《說文·鬲部》鬲字段玉裁注："魏三體石經以鬲為大詰嗣無疆大歷服之歷"，皆是其證。

由此可見，甗或名之為鬲，因離、鬲音義相通。故《離》卦可以作為銅甗的象征。

3、☳卦

《博古圖》卷九·16-17著錄一件西周初年的銅卣內，鑄有"☳"形符號。"☳"同☲。我們按四畫互體卦的通例求之，可將其譯為《周易》的《頤》卦䷚。

宋代王黼在《博古圖》中已將其釋為"卦象"，認為一長劃為陽、為乾，三短劃為陰、為坤。然因當時這種符號尚屬罕見，致使這種卓識被誤認為是"無稽不談"。現在，他的意見倒是值得我們重視的。

卣、頤的含義相近。卣，通作修。《廣雅·釋詁二》："修長也"。《禮記·檀公上》鄭玄注："修，猶治也"。是"修"有長、治之義。《序卦傳》："頤者養也"。《左傳·昭公二十年》："私欲養求"杜預注："養，長也"。《周禮·疾醫》鄭玄注："養，猶治也"。是"養"亦有長、治之義。故《頤》卦可作為銅卣的象征。

4、䷾卦

《美帝》A785、R283著錄一件西周初年的銅罍內，鑄有"䷾"形符號。"䷾"同☳，亦同☲。我們按四畫互體卦的原則求之，可將其譯為《周易》的《頤》卦䷚。

罍是盛酒的禮器，《廣雅·釋器》謂"罌也"。《禮記·明堂

銅戈是商周時期的兵器。《離》卦之象，《說卦傳》云："離為甲胄，為戈兵"。因此，這兩件銅戈所鑄易卦符號的含義，當與洛陽北窯西周墓出土3件周初銅戈所鑄筮數《離》卦的含義相同[7]。它說明這些易卦符號也是銅戈的象征。可見，我們將這兩件戈銘釋為《周易·離》的互體卦，是完全正確的。

2、䷿卦

商周時期的銅甗銘中兩見"䷿"形符號：

(1) 五十年代初，陝西涇陽縣文化館收集周初銅甗一件，器內鑄有"䷿"形符號(圖一:4)。此器現藏陝西省歷史博物館[8]。

(2) 1963年山西翼城縣城關公社鳳家坡出土商末周初有銘銅器3件，其中一件銅甗內有"䷿"形符號[9]。

這兩件甗銘中豎寫的"䷿"形符號，當與上述戈銘橫寫的"☲"形符號相同。我們依五畫互體卦的通例求之，當譯為《周易》的《離》卦䷝。

甗是鬲、甑合體的蒸煮炊器。《說文·瓦部》："甗，甑也"。《周禮·大宰》鄭玄注："謂祼祭器及甑甗之屬"。《經典釋文》："甗，本又作甑，音歷"。"甑"乃鬲字別體。甗或謂之甑，或謂之鬲，足見它與甑、鬲的內在聯系。《經典釋文·爾雅·釋畜》謂"甗者破也"。鬲，同隔。《荀子·大略》："鬲如也，"楊倞注："鬲謂隔絕于上"。《漢書·南粵王傳》："鬲絕器物"，師古曰："鬲與隔同"。《韓非子·難一》："一人之力能隔群臣之間"。可見，甗有破離、隔離之義。

離，通作鬲。《國語·晉語》："非天不離歎"，韋昭注："離，歷也"。《漢書·東方朔傳》集注："歷，猶離也"。是離、歷音近

可見，這里的“☳”形符號當是《周易・剝》卦的互體，也是印璽的象征。

由上所述，符號易卦所見由四或五爻組成的易卦，以《周易》互體卦的原理解之，亦皆相符合。它也為漢魏易學家的互體説，提供了有力佐證。

四、結　論

這些筮數或符號易卦的年代多為商代晚期或西周初年。我們按互體卦的原則將其對譯為《周易》的卦畫并逐個考釋后，大體可以得出三點認識：

1、這些由四或五爻組成的易卦，雖類似西漢揚雄的《太玄》卦但卻與《太玄》卦有着本質的差別。它們的互體卦在《周易》中的名義、卦象甚至卦、爻辭的含義，都與其載體的名義、用途及其卦辭的含義相符。這就進一步證明了我們對筮數易卦的基本論斷是正確的。

2、《周易》經傳中雖然沒有留下互體卦的卦象和明確記録，但這些由四或五爻組成的易卦，以《周易》互體説的原則求之，也都若合符節。它説明漢魏易學家所推崇的互體説，早在商代晚期就已產生。因此，以王弼為代表的義理派完全否定互體説，實為“矯枉過正”之舉。

3、商周器物上的符號易卦，用一長畫表示陽爻，用三(或兩)短畫表示陰爻，實為《周易》符號易卦的濫觴。目前，商周器物尚未見由三或六爻組成的符號易卦，而筮數易卦在西周春秋甚至戰國時期仍很盛行。它説明符號易卦的形成曾走過漫長的歷程，從商未直至漢初歷經千年之久，才最終取代筮數易卦。

附記：本文是拙作《筮數易卦研究》一書有關章節的要録，值此香港回歸之際，獻給學界同仁，以求教正！

一九九六年八月初稿
一九九七年六月修訂

注　釋：

①張政烺：〈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考古學報》1980年第4期。

②⑮⑳張亞初、劉雨：〈從商周八卦數字符號談筮法的幾個問題〉，《考古》1981年第2期。

③⑬馮時：〈殷墟“易卦”卜甲探索〉，《周易研究》，1989年第2期。

④⑤⑨張政烺：〈殷墟甲骨文中所見的一種筮卦〉，《文史》第二十四輯，1985年。

⑥見李鏡池《周易探源》，(北京：中華書局，1978年)，頁284－286

⑦蔡運章：《筮數易卦研究》的内容提要，見中國第三屆西周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1996年。

⑧《小屯南地甲骨》，(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下冊4352號。

⑩⑫高亨：《周易大傳今注》，齊魯書社，1979年，頁267、485。

⑪饒宗頤：〈殷代易卦及有關占卜諸問題〉，《文史》第二十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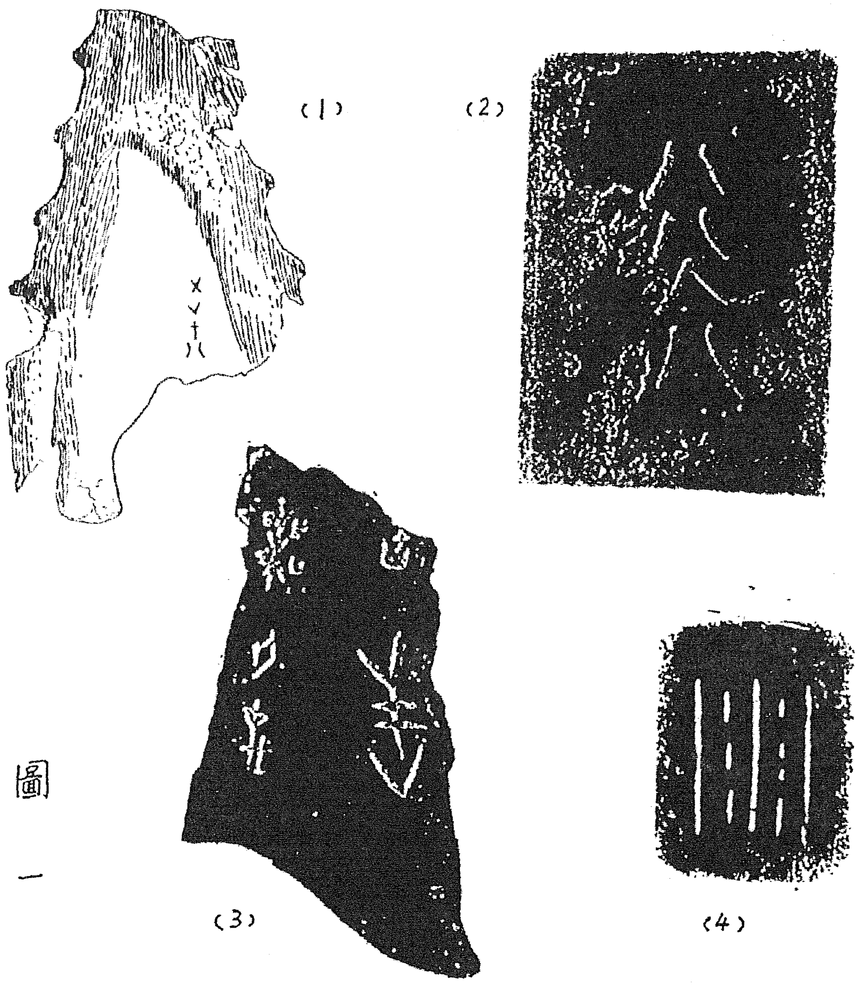
⑭郭沫若：〈關于周易的信〉，《中國史研究》1979年第1期。

⑯蔡運章：〈洛陽北窯西周墓青銅器銘文簡論〉，《文物》1996年第7期。

⑰〈介紹陝西省博物館的幾件青銅器〉，《文物》1963年第3期。

⑱〈翼城縣發現殷周銅器〉，《文物》1963年第4期。

⑲《文選・江文通〈雜體謝臨川詩〉》李善注引。



圖一

可見，這里的“☳”形符號當是《周易・剝》卦的互體，也是印璽的象征。

由上所述，符號易卦所見由四或五爻組成的易卦，以《周易》互體卦的原理解之，亦皆相符合。它也為漢魏易學家的互體説，提供了有力佐證。

位》：“山罍，夏后氏之尊也”。可見，罍亦可名為尊。《論語・堯曰》皇《疏》：“尊，崇重也”。《孟子・盡心上》趙岐注：“尊，貴也”。《春秋元命苞》宋均注：“尊，君也”⑳。《禮記・喪服小記》鄭玄注：“尊謂父兄”。是“尊”有崇貴、君、父兄之義。

頤，《序卦傳》：“頤者養也”。《左傳・昭公二十二年》杜預注：“養，長也”。《國語・魯語》韋昭注：“長，猶尊也”。《韓非子・詭使》：“厚重自尊謂之長者”。《廣雅・釋詁一》：“長，君也”。《禮記・祭儀》鄭玄注：“親長，父兄也”。《漢書・杜欽傳》集注：“長謂崇貴之也”。是“養”亦有崇貴、君、父兄之義。

由此可見，周初銅罍上所鑄的“䷚”形符號，當是《周易・頤》的互體卦，它可作為銅罍的象征。

5、☲卦

《吳愙齋尺牘》第七冊所著印璽銘文有“☲”形符號，吳大征釋為“𠂤”字。張亞初、劉雨兩先生指出：“這也是卦畫㉑”，是正確的。這種一條直綫和與之相平行的六短畫，也可按四畫互體卦的原則譯為《周易》的《剝》卦䷖。

璽即印。《小爾雅・廣詁》：“璽謂之印”。《釋名・釋書契》：“印，信也。所以封物為信驗也”。蔡邕《獨斷上》“印者，信也”。信，通作伸、申。《廣雅・釋詁三》“伸，理也”，《淮南子・天文訓》：“申為破”。是“印”有治理、破裂之義。

剝，《后漢書・董卓傳》李賢注：“剝，猶亂也”。《廣雅・釋詁二》：“亂，理也”。《論語・泰問》：“予有亂臣十人”，《集解》引馬融注：“亂，理也”。《易・雜卦傳》：“剝，爛也”。《説文・刀部》：“剝，裂也”。是“剝”亦有治理、破裂之義。

古彝文与彝族骨卜裂纹的关系探微

●俄比解放

彝语属汉藏语系藏缅语族彝语支，古彝文是一种单音节表意文字，汉文献称为"爨文"、"夷文"或"倮文"。字体有方块字，基本笔画以圆、曲、弧笔为主，具有自身特点。它的起源尚无定说。

彝族骨卜裂纹是彝族比摩用火灸灼羊肿骨后，使其表面产生以受热点向四周散开的裂纹。这些裂纹的形状和意义与古彝文的创制和发展有着密切关系。笔者就此讨论于后，供参考。

彝族民间尚能看到的骨卜，有鸡骨卜、猪骨卜和羊肿骨卜。其中，羊肿骨卜最为常见。彝族锦羊肿骨卜为"约度古"或"约格古"。彝族经师比摩相传，彝族先民，无论大事、小事，事先都要请比摩进行这种占卜，甚至出门远征也要把锦羊肿骨挂在身上，以便遇事随时占卜。这是主要的占卜手段之一。比术一般只由比摩掌握，极个别凡人略知一二，也都是从比摩那里学来的。比摩是彝族文化的继承者，羊肿骨则被认为是能够沟通神灵，预知未来的灵物。卜法大致是：首先备好锦羊肩肿骨、干火草和火子，接着拉一如豆粒大的火草搓呈棍形，沾贴在锦羊肿骨的肉个窝反面薄片上，然后，比摩边诵咒语边用火点燃肩肿骨上的火草。骨卜咒语内容都是由已知述测未知的方法。

卜骨上的火草烧成灰，比摩的咒语也念毕，比摩将手中的卜骨往地上轻轻叩打一下后，放于地上几秒钟，然后待逝始识卜裂纹者观测，如尊无识卜者，也有比摩自己观测占断骨卜裂纹所显示的吉凶祸福。观测时，比摩先用右手拳、大拇指按、捏、擦卜骨上的火灼点，这样一拳一擦一按至其裂纹清晰可见为止。羊肿骨卜因通过火灼，其表面产生以受热点散开的裂纹，总是从一条或多条不规则的线条和骨缘形成一个角度，于是比摩就把其裂纹当作预言来进行占断。

骨卜都要经过请祝——火灼——释兆三个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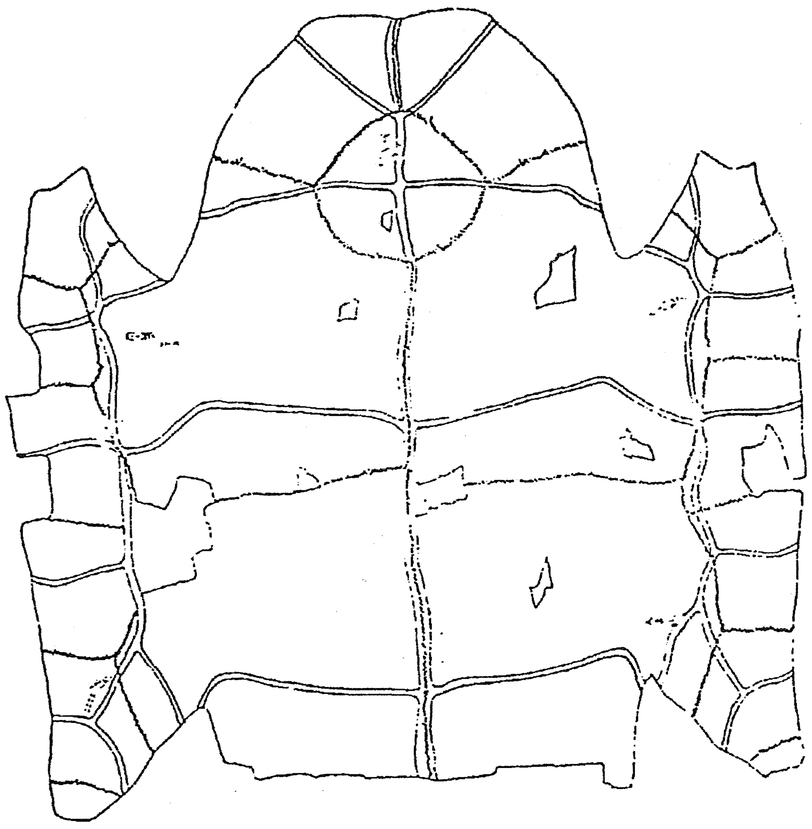
肿骨的各部位有不同的名称，如肩肿软骨、肩肿肉、肩肿肉上窝，肉下窝，肩肿结节（滑白），肩肿前缘和肩肿后缘。

占断骨卜裂纹时，在肩肿骨火灼点对称的肉下窝进行观测裂纹的指向，确定以火灼点为中心指向上下左右四方位的裂纹，这些裂纹也都依据骨的部位有其称谓，即指向肩肿软骨的裂纹称"辜角"（表北方、阳）；指向肩肿结节（滑白）的裂纹称"古猪"即阴，南方幸运等意，指向肩肉的裂纹称"福"即东方、占卜者、主人，指向肩肿后缘的裂纹称"比"即敌、祸、鬼、西方。

彝族民间称左肩肿骨谓"尼洛平"即吉肿骨，称右肿骨谓"尼公平"即凶肿骨。在这里称吉则为凶，称凶则为吉。一般用右肿骨即凶肿骨占卜。如实在找不到右肿骨时，才由左肿骨代替。

"比"纹和"福"纹是以肩肿肉的位置而定，左肩肿骨的肩肿肉位置在右一方，而右肿骨的肩肿肉位置在左一方。因此，不论是左肿骨、还是右肿骨，凡指向肩肿肉的裂纹均为"福"纹，指向肩肿后缘的裂纹均为"比"纹。如此，以火灼点为中心，四方位的裂纹形成一个"十"形的母体裂纹（图一）。

骨卜通过火灼后，火灼点四周破裂几条裂纹或无数条裂纹，但这些裂纹不都是如此规整，因卜骨的结构、方位是固定的，一般在卜骨上呈现最任纹路则算是兆。



甲卜卦易土出陽安、二圖

以卜骨上的火灼点为中心，以"十"形兆纹为基础，指向四方位的四条裂纹的纹首往上下左右曲指时，兆纹形义部发生巨大变化，占卜者就根据卜骨裂纹首指向来确定兆纹意义。

在占断骨卜裂纹的吉凶祸福时，如果在指向四方位的（福、比、吉智、幸角）四条裂纹中缺少其中的任意一方位的一条裂纹或两条裂纹，则兆意不明。在这四条裂纹的基础上多现一条或多条裂纹或则裂纹首成叉形则兆意为凶，其余部要按卜骨裂纹的曲指意义来判断未来事物的吉凶祸福。

由于左、右肩肿骨的肩肿肉的位置不同，右肩肿骨的肩肿肉的位置在左一方，而左肩肿骨的肩肿肉位置在右一方，因而左右肿骨现出同样意义的裂纹也似相反，其实都是一致的。如左肿骨上现出的裂纹"𝌆"符号与右肿骨上"𝍐"符号的形意相同。这是占卜者根据肿骨上肩肿肉的位置而定的。因此骨卜裂纹的吉凶先得看是左肿骨上的裂纹，还是右肿骨上的裂纹。这是由于左、右肿骨部位结构相反而形成同意裂纹的转位。然而，这些骨卜裂纹的形义与古彝文的形义相同。

彝族先民在骨卜兆纹符号的基础上通过增加笔划的方法创造了部分古彝文字。例如：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32 𝍐 33 𝍐。

例1 𝍐，此字，在兆纹"十"符号的基础上增加笔划而成的，即在骨卜兆纹（福、比、吉智、幸角）四条裂纹的相交点上作二圈表示骨卜裂纹的火灼点成"𝍐"符号，然后在骨卜兆文"福、比、吉智、幸角"的线条上各作二叉呈"𝍐"符号。骨卜裂纹，凡是任意一条裂纹呈叉形意为凶，因此"𝍐"符号意为凶。古彝文读 ZU^{33}，意为凶。

例2 𝍐：此字在兆纹"卜"上作二圈呈"𝍐"形符号，按骨卜裂纹意义为吉祥。古彝文读 gO^{21}，意为占卜。

例3 𝍐：在兆纹"十"符号上作圈和作叉呈"𝍐"形符号，按兆纹意义表示凶，古彝文"𝍐"字读 gu^{33}，意为凶。

例4 𝍐：在兆纹"十"符号上作圈和简叉而成文字，兆纹本是吉祥，在兆纹上作叉后，意为凶。古彝文"𝍐"读 tGu^{33}，意为凶。

例5 𝍐：此字在兆纹"𝍐"上加圈而成，兆纹意义为凶。古彝文"𝍐"读 ZO^{33}，意为吹打。

例6 𝍐：此字上部为圈，表示火灼点，下部为兆纹成叉，表示凶意。古彝文读 Ju^{33}，意为哭。

例7 𝍐：此字是在兆纹"𝍐"符号上作圈而成文字，在四条裂纹的相交点上作圈是表示骨卜裂纹的火灼点，其周围的线条是表示其骨卜裂纹，按兆纹意义为凶，古彝文"𝍐"符号读 ZU^{33}，意为凶。

例8 𝍐：此字在兆纹"十"上加弧笔"𝍐"和四点而成字，兆纹意义为凶，古彝文"𝍐"读 Ia^{33}，意为老。

例9 𝍐：在兆纹"卜"符号的线条相交点上作圈，而成"𝍐"形符号，骨卜裂纹意义为凶。古彝文"𝍐"符号读 JO^{21}，意为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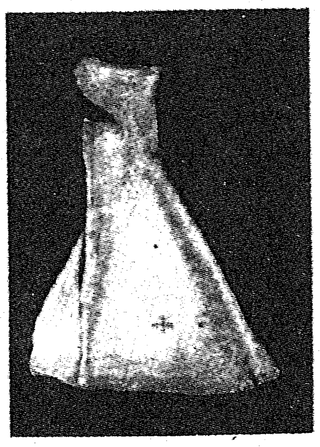
例10 𝍐：此字是在兆纹"十"符号上作圈而形成"𝍐"字，按兆纹意义为吉祥，古彝文读 dO^{33}，意为祭祀、吉祥等。

例11 𝍐：此字是在兆纹"十"符号上作圈作叉而成文字，按兆纹意义为凶。古彝文"𝍐"符号读 gu^{33}，意为太阳、亡。

例12 𝍐：此字在例11"𝍐"上作四个点而成"𝍐"字，古彝文读 ZO^{33}，意义为喇、吵。

例13 𝍐：此字在兆纹"卜"上作"X"叉而成文字，兆纹"卜"符号的意义本来是吉祥的意思，在兆纹上作叉后"𝍐"意为凶。古彝文"𝍐"读 ZU^{33}，意为凶。

例14 𝍐：此字在兆纹"卜"上作叉成"𝍐"符号，兆纹意义为吉，作叉后意为凶。古彝文"𝍐"符号读 ZI^{33}，意为凶（图二）



例15 𝍐：此字从兆纹"卜"符号加上叉而成文字，按兆纹"卜"符号意义本是吉，但作叉后意为凶。古彝文"𝍐"符号读 ZU^{33}，意为凶。

例16 𝍐：此字从兆纹"𝍐"符号上作圈作叉成"𝍐"字，按兆纹意义为凶，古彝文"𝍐"符号读 dZI^{33}，意为太阳、融化。

例17 𝍐：此字的圆部为骨卜的火灼点，周围的锅形线条为兆纹，其意义为凶。古彝文"𝍐"符号读 bu^{33}，意为凶、失去或死亡。

例18 𝍐：此字中间为圈点，表示骨卜的火灼，周为兆纹，条显裂纹过多，意为凶，古彝文"𝍐"读 ZU^{33}，意为凶。

例19 𝍐：此字中间圈点为骨卜的火灼点，四周弧笔与点符为兆纹，意为凶，古彝文读 ZO^{33}，意为凶。

例20 𝍐：此字中间的圈部为卜骨上的火灼点，其周围的叉和弧笔为兆纹，意为凶。古彝文读"𝍐" gO^{33}，意为死亡。

例21 𝍐：此字，造字首在骨卜裂纹"十"符号上作二圈，在裂纹纹首作叉形成"𝍐"状，然后再在裂纹纹首叉内各作一点而成"𝍐"字，在吉祥的裂纹符号上作叉后，表示化吉为凶的意思。古彝文读 mbu^{33}，意为哭叫。

例22 𝍐：此符号的中间圈部为骨卜的火灼点，其周围的六笔弧笔为兆纹，兆纹意义为凶。古彝文读 gu^{33}，意为太阳。

例23 𝍐：此符号中间圈部为骨卜的火灼点，周围四个弧笔为骨卜裂纹，此裂纹意义为凶。古彝文读 ZO^{33}、Ko^{33}，意为灾难非凡。

例24 𝍐：符号中部为一圈点表示骨卜裂纹之火灼点，火灼点四周的四个弧笔为骨卜裂纹意为凶，古彝文读 gu^{33}、Ku^{33}，意为忌讳、凶。

例25 𝍐：此符号中部为圈点部表示骨卜的火灼点，周围的弧笔为骨卜裂纹，呈现裂纹之多，意为凶、古彝文读 gu^{33}、意为凶。

例26 𝍐：此字中间圈部内有"十"符号，是骨卜裂纹中的吉祥符号"十"字形符号，其

（原載《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
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7年）

改造物质世界的活动。因此，笔者以为羊胛骨卜在它刚刚产生的时候，并不神秘，它是先民生活实践的结果。具体地说，就是先民在猎食猎物时，猎物胛骨因受火灼烧，出现某种裂纹（征兆、兆象），随后的战斗获得了大胜或狩猎丰收，于是，他们就把羊胛骨上出现的某种"征兆"同人们要付动的某一偶然后果联系起来，并加记录，一旦他们把这种记录结果集率为绝对无疑的真理时，羊胛骨卜就产生了。与此同时，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羊胛骨卜渐渐成为一种由总结实践得来的经验。于是对这种经验结果加以记录整理、后来逐渐成为一种进一步创制文字的基础，这是不足为奇的。

综上所述，古人常用龟甲、兽骨、牛胛骨、鹿骨、羊胛骨和其它动物骨骼占卜，并在卜骨上刻写卜辞或与占卜有关的记事文字。因此甲骨文的发现为我们探求古代社会的奥秘提供了珍贵的历史资料。虽然还未发现彝族骨卜上刻写卜辞或有关记事符号，但它能直接在卜骨裂纹上作未来事物的结果解释，这一习俗，为我们印证、复原古代文化的骨卜之俗和研究其它文化提供了活的材料。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彝族先民根据骨卜兆纹的形义基础创制了古彝文虽然在古彝文中有极个别彝文的形义与骨卜裂纹的形义联系不大大，但这部分彝文可能是后来才创制的，其创制时间不会久远。根据本文的举例和联系古彝文与骨卜兆纹形义相同部分的情况来看，非常明显，古彝文源于骨卜兆纹，并且，后来的彝文是在骨卜裂纹的基础上创制而成。由此可见，彝族先民不仅运用骨卜兆纹预测未来事物的吉凶祸福，而且根据骨卜兆纹意义创制了古彝文。

总之，文字主要是取材于现实生活中的事物而创造出来的。这些原始文字是出自巫术骨卜兆纹，可以说是远古社会生活图景的浓缩和写照。目前，虽然彝文的起源尚未得出完全一致的结论，但我们深信，随着今后出土文物的不断增多和对彝族先民文化遗存的进一步挖掘和调查研究，揭开古彝文的起源之迷，也为期不远了。

（原载《考古與文物》1997 年第 4 期）

图圈加圈呈"⊖"形，然后，圈外再加三个叉（瑞）形，表示骨卜裂纹，意为凶。古彝文读（瑞）$ʐi^{33}$，意为凶。

例29⊙：此字中部为骨卜裂纹的火灼点，其左右对称的二叉（ɔɛ）为骨卜裂纹，表示凶意。古彝文读 $kɔ^{33}$，灾难等意思。

例28⊙：此字中部大圈为卜骨火灼点，圈内（丶丶）三点表示人面部，其左右似人耳的两个弧是骨卜裂纹中的"福纹和比纹"二纹均往上举扬，兆纹意义为事物极急、凶。古彝文读 $kɔ^{33}$、pi^{33}，意急待作祭祀、祭祖、驱邪等处理。

例27⊙：此字中间圈点部为骨卜的火灼点，左右为骨卜裂纹之"福纹和比纹"，二纹首往上举指而成叉形，意为凶。古彝文读"$ɣɑ^{33}$""bu^{33}"，意为失去、死亡，或虫、蛇、蚊等。泛凶。

例30⊗：此字中间部分为骨卜火灼点，在圈上作叉（×）形为骨卜裂纹，意为凶。古彝文读 $dɔ^{33}ʐo^{55}$，意为垮、塌、战败等，泛凶。

例31⊖：此字是造字者在骨卜裂纹（七）符号外作圈成"⊖"字，骨卜兆纹"七"符号为折财、损失钱财等。古彝文读（⊖）pi^{33}，意为祸害降临，必作消灾仪式。也是彝族传统祭祀宗教信仰之活动。"⊖"符号，古彝文还读 $bɑ^{33}$，意为死亡等。

例32⊕：此字是创字者在原骨卜裂纹"X"符号外作圈而成"⊕"字，兆纹意义为凶、古彝文读（⊕）$gɔ^{33}$、$kɔ^{33}$，意为凶狠等。

例33⊗：此字是创字者在兆纹"×"外作圈圈而成为（⊗）符号，兆纹"×"符号，意为凶。古彝文读"⊗""li^{21}"，意为损坏、流产、难产，泛凶意。

彝族骨卜是彝族先民笃信鬼神的产物。不管大事、小事都要祈求神的旨意，诸如战争胜败、庄稼丰歉、天气好坏、狩猎收获，甚至妇女的生育等等，都要用绵羊胛骨占卜，这一习俗的历史悠久，彝族经典"史伦·胛骨卜"记载：祖先最初用鹞胛骨占卜、虎胛骨卜、熊胛骨卜、龟胛骨卜……。彝文史书《勒俄·俄》记载：彝族先民用猞猁胛骨占卜，后来到了"蒲合三兄弟"时，有个明人叫体举占目的人说：如用猞猁胛骨占卜，祖先能办到，于孙后代办不到，从此以后，要改用绵羊胛骨占卜。"蒲合三兄弟"的余普距今约 150 代，每代按 30 年计算约有 4500 年了，也就是说，改用绵羊胛骨占卜的历史约有 4500 年了。不论他们在 8000 年前运用何种动物胛骨占卜，他们的骨卜方法与今天彝族的绵羊胛骨卜方法应是相同的。

彝族绵羊胛骨卜与甲骨文既有相同之处，又有不同的地方。相同的就是二者都用骨占卜，并都以祈求神的旨意，由祷祝、火灼和释兆的方法，预测未来为目的。彝族骨卜仅是直接解释骨卜裂纹指何的意义，因而除火灼点和裂纹外，不在卜骨上刻写卜辞或其它任何痕迹。

彝族羊胛骨卜，一般都是一事三卜，即三卜为整卜。因此，一事三卜后，无须再卜了。如三卜都吉则吉。其中二习吉则吉，反之是凶兆。

1971年12月8日，在安阳小屯西地殷墟内发现的牛胛骨卜骨，分3组，每组为数3、6、12，都以3为公约数。《卜·金縢》"乃卜三龟，一习吉"。《论衡·知实篇》及《死伪篇》皆云"乃卜三龟，三龟皆吉"，《洪范》"三人占'一卜不吉，则再用三龟。"三龟"、"三人占"、以3为公约数等内容与彝族羊胛骨卜一事三卜的习俗极为相似。这是早期文明的共性或是早期文化相互影响、相互交流的结果。众所周知，古人们认识事物往往都是从"征兆"开始，"原始先民对引起后果的原因的认识，首先是从认识其形式——征兆开始"，"如此反复多次的征兆认识，就可以通过某一些征兆的出现，而预测到可能要发生的事情"。例如，暴风雨来临之前，必然带来丰收之年。这是"通过认识征兆而达到对事物后果的预测"，是原始先民使用这种在生活中形成的"征兆"认识（羊胛骨兆认识是主要内容之一）来指导其认识和

古人在决定出行前，首先就事项整体进行占卜，不涉及时间、方位、天象等细节。

武丁时代的宾组卜辞中有：

《合》5057：……，壳，贞示若，王其出。五月。

弗若，王[其]出。

《合》5096：贞王往出，示若。

贞王勿出。

贞若王。

贞弗若王。

贞延出。

贞勿延出。

此类占卜的目的，是为了确定出行是否合于天意，卜辞中称为"示若"或"示弗若"。宾组卜辞又有：

《缀》165：王勿蒐出，示若。

王勿蒐出，示弗其若。

示弗其若。

勿蒐出，示若。

余六月入，示弗其若。

《合》40450：弗……示。

王。六月。

勿王。六月。

……若。

蒐出，示弗其若。

勿蒐出，示若。

其若。

《合》10537：贞王勿出田，惠示……。

《合》10538：贞王勿出田，惠示……。

"示"或作"祀"，例如：

《合》9613：……王勿往省桑，祀弗若。

……往省桑，祀若。

卜辞中或省去"示"，仅卜"若"或"不若"，但是仍然是探求"示"的指命。例如：

《合》12921：辛卯卜，壳，贞王往延鱼，若。

辛卯卜，壳，贞王勿延鱼，不若。

贞羽壬辰不其雨。

壬辰卜，壳，贞有祖辛二牛。

有祖辛二牛。

出入占考

连劭名

出行及返归的各种禁忌是古代数术的重要组成部份。云梦秦简《日书》中有"归行"、"岁忌"、"到室"、"禹须臾"等等，《论衡·辨崇》云：

涂上之暴尸，未必出于往亡，室中之槟柩，未必还以归忌。

《周易》卦爻辞中涉及"出入"、"往来"的内容极多，当取自古代的"出入占"。例如《周易·贲》云："亨，小利有攸往。"《周易·剥》云："不利有攸往。"《周易·益》云："利有攸往，利涉大川。"古代交通不便，山川险阻，困难重重，旅行实非易事，《周易·咸》九四云："憧憧往来，朋从尔思。"虞翻注："之外为往。"往是出行，入是来归。《周易·复》云：

亨，出入无疾，朋来无咎，反复其道，七日来复，利有攸往。

《彖》云：

复亨，刚反，动而以顺行，是以出入无疾，朋来无咎，反复其道，七日来复，天行也，利有攸往，刚长也，复其见天地之心乎。

反复是天道运行的特点，四季循环就是反复，人们的"出入"与"往来"亦同于反复，故应顺于天道。

《易纬·乾凿度》云："乾者天也，终而为万物始，北方万物所始也。"后天八卦方位，坎位正北，故《周易·坎》云："习坎，有孚，维心亨，行有尚。"尚，读为当。《彖》云：

行险而不失其信，维心亨，乃心刚中也，行有尚，往有功也。

规模最大的出行活动是整个国家的迁徙，《周易·益》六四云："中行告公从，利用为依迁国。"文献记载中有盘庚迁殷，《尚书·盘庚》中云："往哉生生，今予将试以汝迁。"《尚书·盘庚》上云："若颠木之有由蘖，天其永我命于兹新邑。"所谓"颠木之有由蘖"，是枯木逢春，终而复始之义，正如《周易·蛊》云："元亨，利涉大川，先甲三日，后甲三日。"《彖》云：

利涉大川，往有事也。先甲三日，后甲三日，终则有始，天行也。

《国语·晋语》四记晋文公出亡十九年而归国，董因云：

君之行也，岁在大火。大火，于伯之星也，是谓大辰。辰以成善，后稷是相，唐叔以封，瞽史纪曰：嗣续其祖，如胙之滋，必有晋国。臣筮之，得《泰》之入。曰：是谓天地配享，小往大来，今及之矣，何不济之有？且以辰出而参入，皆晋祥也，而天之大纪也。

辰、参处于相对的位置，正好是一往一来，合于天道运行的特点。

出入占的起源甚早，殷商卜辞中已有大量有关出入的占卜，内容可与《周易》卦爻辞相对应，现就这一问题进行研究，论述如下。

王占曰：有祟。

《合》16108：戊子卜，殼，貞王勿由协往出。

《合》5203：羽癸亥王步。

于羽甲子王步。

王宾协。

下列三版卜辭是同時的：

《合》23712：丙申卜，出，貞乍小寺日唯癸。八月。

丁酉卜，兄，貞其品司在兹。八月。

貞其品司于王出。

《合》23713：丙申卜，出，貞乍小寺日惠癸。八月。

丁酉卜，兄，貞其品司在兹。

貞其品司于王出。

"上下"指天地阴阳，《逸周书·常训》云："六极不羸。"孔注："羸谓无常。"

二

古人重視出行日期的选择。宾组卜辭中有：

《合》5063：己巳卜，旦，貞羽庚午王出。王占曰：不……。

《合》5064：壬戌卜，幸，貞羽乙丑王勿出。王占曰：乙，余……。

《合》113：王占曰：……其彙，其唯乙出，吉，其唯癸出，有祟。

《合》5110：貞王惠丁亥出。

貞王勿往出。

《合》974：丙寅卜，殼，貞羽戊辰王出。

羽戊辰王勿出。

占卜取得合意的日期称为"賜日"，无名组卜辭中有：

《合》34610：丁巳卜，……丁祖一牢。

辛巳卜，王步壬午，易日。

不易日。

辛巳卜，王步乙酉，易日。

不易日。

壬午卜，王步癸未，易日。

《合》27861：丙寅卜，𡆥，貞王往于夕福，不遘雨，燕惠吉。……往于夕福，不遘雨。四月。

《合》27866：丁卯卜，何，貞王往于升，不遘雨。

丁卯卜，何，貞王，燕惠吉，不遘雨。

《合》27863：己巳卜，何，貞王往于日，不遘雨，燕惠吉，允雨遘。四月。

"日"和"夕福"都用于记时。[1]无名组卜辭中有：

《合》27780：艺往，不雨。

《屯》2383：王其省盂田，不雨。

辛丑卜，宾，貞羽壬寅其雨。

"延鱼"有可能是文献中的獭祭，《诗经·鱼丽》毛传云："獭祭鱼，然后渔。"獭祭之后开始捕鱼。

有时占卜是否推迟出行，宾组卜辭中有：

《合》891：王延出。

王勿延出。

历组卜辭中有：

《合》33943：壬寅……我……延……。

乙卯卜，我以示延，乙丑不。

乙卯卜，乙丑其雨，延。

乙卯卜，其雨丁，允雨。

无名组卜辭中有：

《合》27800：乙亥卜，王其……。

迟步，弗角。

"延出"和"迟步"同义。占卜不利会取消出行计划，例如：

《合》11018反：王占曰：勿出，上下𡆥，唯有害。

貞其品司于王出。

《合》23714：丙申卜，出，貞乍小寺日惠癸。八月。

丁酉卜，兄，貞其品司在兹。

貞其品司于王出。

"品司"，读为"品祀"，即"遍祀"，《国语·楚语》云："天子徧祀。"不同日期当选择不同的时辰，秦简《日书·禹须臾》云：

戊己丙丁庚辛，旦行有二喜。甲乙壬癸丙丁，日中行有五喜。庚辛戊己壬癸，铺时行有七喜。壬癸庚辛甲乙，夕行有九喜。

《周易·解》云："利西南，无所往，其来复吉，有攸往，夙吉。"虞翻注："夙，早也。"夙，即旦。

廩辛何组卜辭中有：

《合》27867：戊午卜，何，貞王往于日，不遘雨，燕惠吉。……往于日，……。

《合》27862：丁卯卜，何，貞王往于夕福，不遘雨，不遘雨，允𡆥，不遘[雨]。

貞王往于夕福，不遘雨，燕惠吉。

癸未，不易日。

《合》32941：甲辰卜，王步戊申，易日。

甲辰卜，王步丁未，易日。

乙卯卜，王步丁巳，易日。

庚申卜，乙卯步，易日。

易日。

"易"读为"賜"。商人协祭中的首日是选择出行的重要日期，宾组卜辭中有：

《合》16107：貞王勿往出由协。

三

古人在出行前有一些宗教活动。《礼记·曲礼》上云："夫为人子者，出必告，反必面。"宾组卜辭中有：

《合》1583：丁未卜，爭，貞王告于祖乙。

貞王勿出田。

《合》1582：貞勿告于祖乙。

貞勿往出。一月。

《合》1665：貞王勿往出。

貞有下乙。

《合》4388：甲戌卜，宾，貞羽乙亥并告王出于[祖乙]。

《合》5113：貞王其往出省从西，告于祖丁。

历组卜辭中有：

《合》32677：辛未，貞今日告其步于父丁一牛，在祭卜。

《屯》923：甲辰卜，貞乙巳王步。

于丁未步。

丙午卜，貞王惠步。

惠丙又父丁伐。

丙午卜，貞丁未又父丁伐。

"父丁"的伐祭与王的出行有关。

出行之前还要举行多种祓除不祥的祭祀，为了减少外出时可能遭遇的祸患。例如：

《合》2381：勿御于高妣庚。

貞乎往出。

貞有报于河。

"御"是除恶之祭。卜辭中又有：

《合》23602：丙辰卜，即，貞惠弋出，于夕御马。

"马"当是指商王车舆的乘马。宾组卜辭又有：

《合》5127：乙巳卜，爭，貞有于王亥。

丁未卜，爭，貞王往，去矢于敦。

《合》5128：貞王，去矢于敦。

《合》5129：貞王，去矢于甘。

《合》5130：甲午卜，爭，貞王往，去矢，若。

《合》5134：甲午卜，宾，貞王往出，去……。

乙未卜，殼，貞王其去矢，告。

《合》169：貞于羽庚申出。

貞王勿去矢。

于渔有从。

暮往，夕入，不遘雨。

王其省盂田，暮往，艺入，不遘雨。

夕入，不雨。

夕、暮、艺，都是晚间的时辰。

出行时的天象亦很重要，《周易·小畜》云："密云不雨，自我西郊。"《彖》云："密云不雨，尚往也。自我西郊，施未行也。"有时出行遇雨是吉兆，如《周易·睽》上九云：

睽孤，见豕负涂，载鬼一车。先张之弧，后说之壺，匪寇，婚媾。往遇雨则吉。

宾组卜辭有：

《合》5111：丁卯卜，殼，貞王勿往出。

貞今至于庚戌，不其雨。

无名组卜辭中有：

《合》30034：惠庚出，又大[雨]。吉。

惠辛出，又大雨。吉。

《屯》1108：……日壬……，不雨。

弜往省田，𢦏，弗角，吉。

弜𢦏，雨，往田，弗角。

不同的日期有利于不同的出行方向，《周易·坤》云：

元亨，利牝马之貞，君子有攸往，先迷后得主。利西南得朋，东北丧朋，安貞吉。

《周易·蹇》云："利西南，不利东北，利见大人，貞吉。"《彖》云：

蹇，难也，险在前也，见险而能止，知矣哉。蹇利西南，往得中也，不利东北，其道穷也。利见大人，往有功也。当位貞吉，以正邦也。

秦简《日书·归行》云：

凡春三月己丑，不可东。夏三月戊辰，不可南。秋三月己未，不可西。冬三月戊戌，不可北。百[里]中大凶，二百里外必死。

秦简《日书·岁忌》云：

毋以辛壬东南行，日之门也。毋以癸甲西南行，月之门也。毋以乙丙西北行，星之门也。毋以丁庚东北行，辰之门也。凡四门之日，行之，徼也，以行不吉。

宾组卜辭中有关出行方向的占卜有：

《合》5112：貞羽癸丑，王勿省从□。

《合》5114：貞王勿[往省]从西。

《合》5115：[貞]王往省从南。

《合》5116：丁酉卜，古，貞王往省从西，大□。

《合》5117：王往省从北。

《合》5118：王[往]省从名。

《合》5119：王往省从楚。

《合》32956：庚寅卜，王弼入，职。

不易日。

裘锡圭说"职"读为"待"。《周易·蹇》初六："往蹇来硕。"《象》曰："往蹇来硕，宜待也。"今按："待"和"迟"同义，无名组卜辞中有：

《合》27972：戊……。

戊其迟，毋归，于止若，捷羌方。

戊其归，乎马，王弗每。

"迟"字的意义可参《周易·归妹》九四："归妹愆期，迟归有时。"《象》曰："愆期之志，有待而行也。"

宾组卜辞中有一些商王将于七、八月时返入的占卜，颇令人注意：

《合》5165：乙亥卜，争，贞王七月王勿𠂤入，职。

壬辰卜，争，贞王于八月入。

《合》5161：贞王于生七月入。

贞王于生七月入。

《合》39817：……贞王于生七月入。

……壳，贞生七月王入。

……卜，壳，贞王生七月王勿𠂤入。

《合》5167：乙酉卜，壳，贞王于八月入。

丙戌卜，壳，贞王于八月入。

七、八月是天气转凉的时候，接近农业收获的时节，历组卜辞中有：

《屯》930：贞其宁秋于帝五丰臣，于日告。……入商。

左卜占曰：弼入商。甲申，秋夕至，宁用三大牢，己……。

宁于商。

辞中有"宁秋"、"秋夕至"等语，说明是在秋季，"入商"是指商王返回大邑商。最值得注意的是：出入的活动还与"受年"有关，宾组卜辞中有：

《合》9982：……宾，贞王入，受黍年。

《合》9990：癸亥卜，壳，贞于出酒。

贞不其受黍年。二月。

宾组卜辞中又有：

《合》9523：乙卯卜，壳，贞王立黍。

贞王勿立黍。

贞王宾羽日。

贞王咸酒登，勿即羽日。

甲辰卜，壳，贞王入。

甲辰卜，壳，贞王勿𠂤入，于𥝱入。

同文卜辞还有《合》9520、9521、9522、9524。"𥝱"。裘锡圭读为刈，认为是指收获。

《英》463：□卯卜，壳，贞羽庚辰王勿入。

宾组卜辞中还有：

《合》5231：己亥卜，壳，贞羽庚子王涉归。

《合》5232：贞羽辛卯王涉归。

《合》5233：辛卯卜，争，贞羽甲午王涉归。

"涉归"，当指涉河而归。武丁时代的师组卜辞中有：

《合》20578：乙酉卜，王入商。

庚寅卜，王入。

辛卯卜，王入。

弼入。

于三月。

《合》20262：丙申卜，王入乙巳。

廪辛、康丁卜辞中有：

《合》27767：癸亥卜，王其入商，惠乙丑，王弗每，引吉。

《合》27791：弼己未归，王其每。

于庚申乃归，亡𢦏。

……庚申……王其……。

《合》27792：弼戊归，其每，吉。

《合》32955：辛酉卜，王入癸亥，易日。

易日。

《合》32957：乙未卜，王惠乙巳入。

……酉卜，……己亥不雨。

协祭的时间是返归的良日，宾组卜辞中有：

《合》16111：己亥卜，壳，六月。

王入协酒。

《合》16113：王勿于协酒入。

贞沈十牛。

《英》353：□亥卜，壳，贞王入。

□□卜，壳，贞王勿于酒。

丁亥卜，壳，贞王勿……。

协酒王入。

己亥卜，壳。

贞勿入。

最重要的是下一版：

《合》1210：贞王勿𠂤入。

羽庚寅易日。

癸卯卜，壳。

辛亥卜，壳，贞王入。

"矢"字旧不识。"去矢"，义不明，当是一种与出行有关的方术。

四

卜辞中表示归来的用语很多，主要有归、𠂤归、亡归、从归，入，𠂤入，等等。返归之前也就事项整体进行占卜。宾组卜辞有：

《合》5191：……，壳，贞王归。

《合》5194：□丑卜，□，贞王归，若。

《合》5198：贞王勿从归。

贞王勿从归。

□□卜，壳，贞王从归。

《合》5930：贞王占曰：遘勿执。

贞王入，若。

其勿出。

《合》5188：贞王勿𠂤入。

贞王入。

武丁晚期卜辞中有：

《合》23805：丁巳卜，㱿，贞雧其入。王曰：入。允入。

何组卜辞中有商王田猎后返归的占卜：

《合》27146：乙丑卜，狄，贞王其田，𠂤入，亡灾。

《合》30439：癸酉卜，贞其𢀛于河，王宾，吉。

贞弼宾。

贞王其田于允，𢀛于河，吉。

贞弼。

贞其兄惠禽，乙王其此允兕，吉。

贞弼兄。

乙亥卜，狄，贞王𠂤入，亡灾。

贞其涉兕□北。

贞不涉。

《周易》中的《坎》卦利于往而不利于来，初六云："习坎，入于坎陷，凶。"《象》曰："习坎入坎，失道凶也。"六三云："来之坎坎，险且枕，入于坎陷，勿用。"《象》曰："来之坎坎，终无功也。"

占卜不利要等待时机，宾组卜辞有：

《合》16101：贞勿𠂤归，取。

《合》16102：贞勿𠂤归，取。

《合》16103：贞勿𠂤归，取。

《合》16104：贞勿𠂤归，取。

无名组卜辞有：

五

返归日期的占卜是极重要的，宾组卜辞中有：

《合》7772：贞王有报，在即，贝。

贞王有报，在即，贝。

贞王入商，其有作𡆥。

庚戌卜，内，贞王入于商，亡作𡆥。

羽庚戌王入。

羽庚戌王勿入。

羽乙卯王入，不𢀛。

贞羽辛亥王入。

不𢀛。

其𢀛。

今辛未王夕步。

今辛未勿夕步。

贞王复。

贞王勿复。

（反）庚戌卜，争。

甲寅卜，争。

贞王归。

《合》3458：庚申卜，壳，贞我有作𡆥。

庚申卜，壳，贞我亡作𡆥。

贞亦尹祟王。

贞亦尹弗祟王。

不延雨。

贞王自余入。

贞羽己未王步。

辛酉，王自余入。

两版中有关"作𡆥"的占卜最重要，是卜问返归事项的整体，占卜返归日期的宾组卜辞还有：

《合》5175：贞辛亥王入。

于癸丑入。

于甲寅入。

于乙卯入。

《合》914：王入。

勿入。

今日王入。

《合》21644：戊甲子卜，貞人归。
《合》21655：己亥子卜，貞人不归。
《合》21611：戊寅子卜，丁归在师人。
戊寅子卜，丁归在川人。
下列几版占卜归来的时间：
《合》21647：癸酉卜，妇，貞今七月人归。
甲戌卜，妇，貞我允出南。
《合》21653：□卯卜，巡，貞及五月呼妇来归。
《合》21882：癸丑，貞庚入，自鱼亡每。

六

为了预祝返归的顺利，要举行一些宗教活动，祓除不祥。宾祖卜辞中有：
《合》5182：□□卜，貞王入；御。
《合》1666：戊寅卜，爭，貞于生七月入商。
貞王其入，勿祝于下乙。
"御"，即祓除，而"祝"是祝祷。何组卜辞中有：
《合》33347：辛巳卜，其告水，入于上甲，祝大乙，牛。
"上甲"当是协祭上甲之日。卜辞中又有：
《合》30296：丁丑卜，其祝王……。
丁丑卜，其祝王入于多亚。
丁丑卜，其祝王入于帝□。
为了预视商王返归的顺利，向"多亚"和"帝□"祝祷。宾组卜辞中又有：
《合》23715：貞惠宿取，于入酒。
《合》1381：己亥卜，壳。
貞王其入，有升自上甲。
貞勿乎取，即。
《合》5808：□□卜，宾，貞王入。
貞呆𠂤于祖乙。
貞曰师母在兹延。
貞王取唐，献。
《合》1191：勿卒归。
貞乎取。
（反）：貞亡归，易日。
不其易日。
"取"，有可能读为"趣"，指"走望"，[20]宾组卜辞中又有：
《合》5518：史人于岳。
入若。

貞王于协酒于上甲入。
"协酒于上甲"是协祭的首日，"上甲"是商人的始祖，祀谱中列于首位。
商王常常选择晚间返回大邑商，例如武丁卜辞中有：
《英》716：辛卯卜，壳，貞今夕王入商。
《合》20038：辛卯卜，王弜入。
乙未卜，王入，今夕。
特别是在廩辛、康丁时的无名组卜辞中，返归时辰多在晚间。这也可能是因为出发旅行的路途并不遥远，所以晨出而暮归。例如：
《合》28628：方燎，惠庚酒又大雨，大吉。
惠辛酒又大雨，吉。
羽日辛王其省田，艺入，不雨，吉，兹用。
夕入，不雨。
《合》30113：奠……不……。
王其艺入，不遘雨。
王夕入，于止不雨。
《合》27769：甲申……。
其奠入，于止若，丐（读为冥）不雨。
《合》27771：王艺入，大吉。
返归时的气象亦很重要，为此而卜雨：
《合》5174：貞羽乙亥王勿卒入，遘[雨]。
《合》24895：貞卒入，不遘雨。
《合》28120：王卒入，不遘雨。
《合》31096：甲寅，貞王卒入，雨。
《合》27772：王其□入，不[雨]。
艺入，不雨。
《合》29003：……日乙王弜省……。
弜省喪田，其雨。
王其省田，艺入，不雨。
返归的路线亦需占卜，例如：
《合》892：乙巳入。
貞今甲王入。
羽甲辰王入。
王从丐。
《合》27768：……王入，从宫。
《合》28975：戊午卜，今日戊王惠喪田……。
……盂田先省，乃从宫入，湄日，亡哉。
非王卜辞中有一些关于"人归"的占卜，例如：
《合》21643：戊申子卜，貞人归。

"南龟北骨"说的再认识

李　零　（北京大学中文系）

本文是篇读书感想。因为时间仓促，研究不够，这里只能讲点肤浅的印象。

一

在中国古代的占卜中，"卜筮"是最古老的一类，在"卜筮"中，"卜"又比"筮"更古老（至少从考古发现看）[①]，研究没有文字的史前史，从实物讲思想，一向被考古学家视为畏途（或称"考古学的局限性"）[②]。但"卜"与原始信仰有关，与人类的思想有关，不但可同历史时期的发现作对比，也可由晚近的人类学调查来印证，却是不难识别的一类，如俞伟超先生讲"考古学研究中探索精神领域活动的问题，就是拿"卜"作为例证[③]。

说起"卜"的历史，过去我们满脑子全是殷墟甲骨，前边是空白，后边也是空白，这是因为那时的发现太少，我们注意的太少。现在发现多了我们才知道，不仅殷墟以后还有西周甲骨、东周甲骨[④]，殷墟以前还有二里冈甲骨、台西甲骨（图一）[⑤]，而且时间跨度更大，地理范围更广，西有马家窑，齐家文化，中有仰韶、龙山、二里头文化，东有龙山岳石文化，北有富河文化，很多有关发现都在不断露头，线索越追越早，情况表明，"卜"是新石品时代晚期和整个青铜时代都很重要的考古现象，商周以后也有很长的延续，特别是近年来，与"卜"有关，又有两个发现很值得注意：

（1）1996年－1997年，山东桓台县史家遗址出土了两件岳石文化的羊卜骨，卜骨残缺，但有字迹（二：1），是难得的发现[⑥]；

（2）1997年在中国历史博物馆举办的三峡出土文物展上展出过一件唐代卜龟，卜龟为腹甲，有86个圆钻，明显有别于商周甲骨，是晚期龟卜的见证（龟卜汉以后衰落，但一直沿用到明清）[⑦]。

总之，从各方面看，有关发现已经到了一个应当认真总结的时刻。

二

研究中国古代占卜，我们应有开阔的视野，不能随便讲"中国特色"。一定要讲，必须先有比较。

在《中国方术考》一书中，我们曾提到，用动物的肩胛骨占卜（scapulimacy）在全世界是一种延续长而分布广的习俗。这类占卜分"冷卜"（apyro－scapulimacy）和"热卜"（pyro－scapulimacy）两种，从分布情况看，是"东热西冷"，、冷卜"主要流行于旧大陆的西部，"热卜"主要流行于旧大陆的东部和新大陆（52－53页）[⑧]。我们中国的"卜"是热卜，。即灼骨成兆的一种，这是一般的印象，其实严格讲，中国的卜材并不限于胛骨，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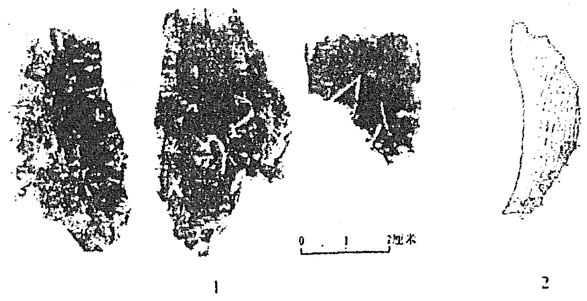
《合》5519：貞史人于岳。
入若。
《合》5521：貞史人于岳。
貞勿史人于岳。
貞王勿入。
"史（读为使）人于岳"，即望祭。商王返归后要告于祖先，例如：
《合》14932：貞戾入，王有报，于止亦艰。
《合》150：貞其入，有报，示若。
貞勿有报。
《合》23403：乙未[卜]，□，貞其又于妣，惠今入自福告，十一月。
返归后有一些祭祀活动，主要是为了向祖先报告：
《屯》2854：于王入，自日[西]施，王受又。
□申卜，其□又一牛，[王]受又。
《合》14161：貞王入，于帚矢，德。
貞勿于帚矢。
"施"、"矢"义同，都指陈设祭品。无名组卜辞中又有：
《合》30870：入，自丁酒。
《合》31211：惠入，自延用，王受又，吉。
《合》27522：其又妣庚，惠入，自己夕福酒。
惠入，自艺福酒。
《屯》4240：于来日己酒。
唯入，自夕福酒。
《合》27281：于入，自福用，王受又。
其凡，于祖丁宅，王受[又]。
《屯》2483：于入，自日酒，王受又。
于入，自夕福酒，王受又。
《屯》2140：其宅父己，惠入，自……。
于入，自福。
《屯》261：惠入，自夕福酒，又正。
"福"，可能是一种祭名。日、夕、艺，都是时间名称。

注释：
①拙稿《甲骨刻辞中的福祭》，《第二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续集》香港中文大学中文系，1995年香港。
②拙稿《商代的望祭》（待刊）

（原载《周易研究》1998年第1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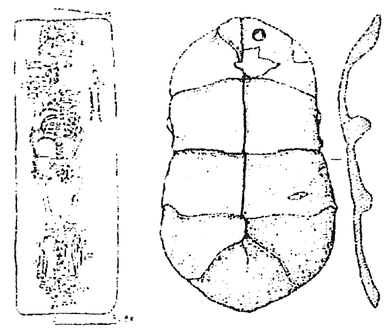
图一　台西甲骨



图二　岳石卜骨
1. 桓台卜骨的铭文　2. 尹家城卜骨的钻



图三　傅家门卜骨



图四　贾湖葬龟

几件卜骨年代最早、后来被修正，详下六节），数目可达193件。

我们从这些材料看，骨卜起于北方特别是西北，似可成立[20]。

四

同骨卜相比，中国的龟卜似乎要年轻的多，因为如果我们所说的“龟卜”是指在龟甲上施火为兆、视兆而问的占卜方式，这样的占卜，其最早的标本只能早到商代[21]。

研究龟卜的起源，当然还可以向上追溯。例如学者往往提到的所谓“龟灵崇拜”的葬俗就很值得注意（图四）。这种葬俗是以龟壳随葬。龟壳上下剖分，背甲、腹甲穿孔，以绳缀合，多数置于腰间，少数放在头部，或胸部，或腿部。背甲前端往往有四个穿孔，腹甲前端往往有一个穿孔，内盛骨针、骨锥或石子。这种葬俗，过去发现主要是在大汶口文化分布区的南部，即江苏的淮北及山东的中南部，并零星见于河南淅川下王岗（仰韶文化半坡类型）、四川巫山大溪（大溪文化）、江苏武进圩墩（马家浜文化）等地的新石器时代遗址[22]。1983年－1987年，河南省文物研究所在河南舞阳贾湖遗址（相当裴李岗时期）发掘墓葬300多座。在这批墓葬中，“龟甲往往成组出现，龟甲内往往装有数量不等、大小不均、颜色不一、形状各异的小石子。有的龟甲、骨器或石器上有契刻符号”[23]。从发表图像看，它们似乎也有类似的穿孔，这一发现为上述葬俗提供了更早的例证[24]。

五

上面所说的葬龟和模仿葬龟的玉龟究竟是干什么用的，现在还值得探讨，关于后者，俞伟超先生有一种推测。他说：

凌家滩遗存的龟卜方法大概是先由巫师（或祭司）当众口念占卜的内容，然后在玉龟空腹内放入特定的占卜物品。固定玉龟，加以摇晃，再分开玉龟，倾倒出放入的占卜物品，观其存在的形式，心测吉凶，可以认为，这是一种最早期的龟卜方法[25]。

这是把凌家滩玉龟视为“摇彩”式的占卜工具，很多学者都采用这一解释，如李学勤先生就引用这一拟测；推论早期的葬龟也是同样的东西[26]。还有学者把葬龟类型的遗物解释成“冷卜”的法器[27]。

除去这类推测，值得注意的是，北美印第安人也有做法相似的龟壳。比如1995年夏，我到西雅图探亲，当时有个以“成吉思汗”名的中国东北和内蒙地区的出土文物展（Empires Beyond the Great Wall:the Heritage of Genghis Khan）正在加拿大的维多利亚举行，我去看展览，顺到温哥华一游，在温哥华的街上，有许多出售印第安艺术品的商店，其中一家就摆着许多大大小小龟壳。这些龟壳，颜色是碧绿，髹以清漆，闪闪发光，龟壳内盛鹿皮小囊，有绳索系口，穿过龟壳，可供悬挂。我正纳闷它们是干什么用的，碰巧有个印第安人进来，脖子上挂着个小龟壳，他解释说，这些龟壳都是“护身符”，小者挂于脖项，大者悬于腰侧，一边说，一边把囊中的东西倒了来让我看，原来是些石子和硬币，他说他们相信，这些小东西会给他们带来运气——当然最好是细小的水精条，他补充说。

我的印象，印第安的龟壳和我们的葬龟很像。这是不是亚美文化联结的一种远古遗存？希望今后能做进一步调查。

六

对于研究骨卜、龟卜各自的起源和它们的相互关系，上述考古发现的年代序列很重要，这里不妨试作排比：

（一）卜骨。中国最早的卜骨，过去都认为是1962年内蒙巴林左旗富河沟门出土的鹿卜骨（见《中国方术考》，53页图三），其C14年代为公元前3，510－前3，107年[28]。但谢端琚先生在《中国原始卜骨》一文中说中国最早的卜骨不是这件，而是1992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青队在甘肃武山县傅家门遗址出土的6件卜骨，谢先生的文章是发表于《文物天地》1993年6期，发掘简报是发表于《考古》1995年4期[29]，当时遗址年代还年代是参照甘肃甘谷县灰地儿遗址的年代。灰地儿遗址，C14年代是公元前3，980－前3，697年[30]，确实比富河沟门早。但傅家门遗址的C14年代，后来公布的正式数据是公元前3，352－前3，036年[31]，还是比富河沟门晚，骨卜的延续，以中原地区而论，至少可以晚到西周（如周原甲骨就有卜骨）[32]。

（二）葬龟。中国最早的葬龟是舞阳贾湖遗址所出。贾湖遗址分三期，目前已测出的C14

包括肋骨[9]；不仅包括兽骨，还包括龟甲，龟卜在世界其他地方好像没有（是不是绝对没有，还可以做进一步调查），商代的“卜”是龟、骨并用，龟的地位渐优于骨（前者的数量大于后者）[10]，对龟，骨的数量比例有所讨论，汉以下且取代骨卜成为主流，它比骨卜更有中国特色。恐怕谁也不会怀疑。

研究中国的卜法，学者有一种印象。骨卜主要是北方的传统，龟卜主要是南方的传统，是谓“南龟北骨”说[11]。这样的印象只是一种模糊的看法。事实上，不可能作截然的划分。因为我们都知道，中国的卜骨有很多种，野生的鹿，家养有牛、羊、豕[12]，这些动物，鹿骨是东北亚（我国东北、朝鲜、日本和东西伯利亚）和美洲很古老也很流行的卜材[13]，但我国的中原地区也有出土[14]。牛、羊、豕三种，真正属于北方特别是西北的动物是羊，整个新石器时代，南方遗址都不出羊骨[15]，后世羊骨卜也主要流行于西北[16]。但牛分黄牛（Bos exiguus Matsumoto）、水牛（Bubalus mephistopheles Hopwood），台西甲骨、殷墟甲骨都是兼而用之[17]，黄牛当然是北方的，水牛却是南方的，豕也是南北方共养[18]。这是卜骨分类的杂性，同样，古代的卜龟也有多种，如商代卜龟有四种，其中亚洲大陆龟（Testudo emys）是从很远的南方进贡，花龟（ocadia sinensis）、水龟（Clemmys mutics）也是中国南方的特产，但金龟（Geoclemys reevsii, 也叫“乌龟”）却在北方有广泛分布[19]。如果再加上贸易的影响，南北的界线更乱。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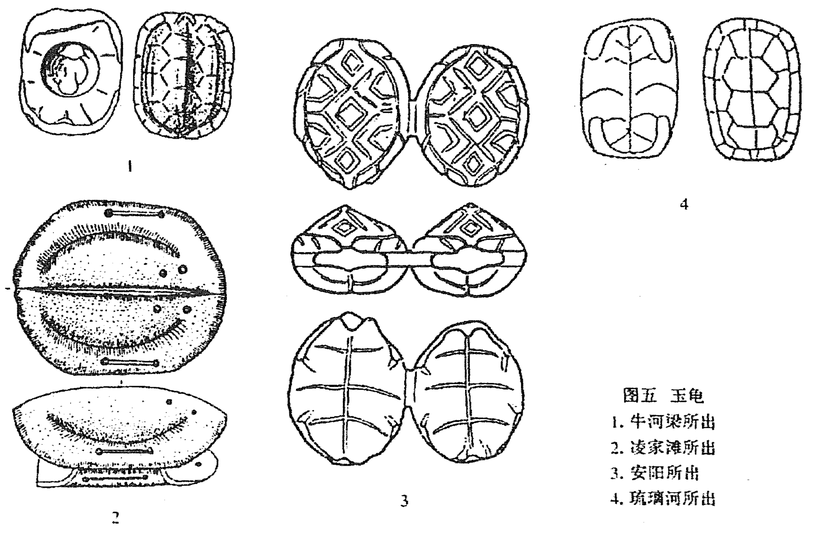
中国的骨卜和龟卜是什么关系？光从物种的生态分布讲，恐怕讲不清，占卜是人类活动，考古材料更重要。我们先讲骨卜。

研究骨卜的起源，近来的篇文章值得推荐，这就是谢端琚先生的《中国原始卜骨》（《文物天地》1993年6期，14－16页）。谢先生是长期从事西北考古的专家，所见多广，他所提供的信息和见解非常重要。

谢先生说：

卜骨常见于新石器时代晚期龙山文化与铜石并用时代的齐家文化。据笔者的不完全统计，在河南、山西、山东、河北、辽宁、内蒙古、陕西与甘肃等8个省共有35处遗址出土原始卜骨，其中31处遗址出土的卜骨均有具体数目，合计187件，除齐家文化73件与富河文化1件外，其余113件都是属于不同地区的龙山文化系统，出土卜骨数量最多者为武威皇娘娘台遗址，共出卜骨39件；其次是陕西临潼康家遗址，共出卜骨19件；再次为甘肃灵台桥村遗址，出卜骨17件，少者为河南渑池仰韶村与孟津小潘沟、浚县大赉店、鄄城郝家台、山西襄汾陶寺、夏县东下冯、山东曹县莘冢集、河北磁县下潘汪、永年台口村以及内蒙古昭乌达盟富河沟门等110处遗址，均仅出1件卜骨、卜骨的用料已鉴定者均是动物的肩胛骨，共133件，以羊的肩胛骨占多数，共74件，占卜骨总数的55.6%；其次是猪肩胛骨，共28件，占21.5；再次为牛肩胛骨，共21件，占15.7%；鹿肩胛骨10件，比例较少，仅占7.2%。这里值得注意的是，羊骨卜在甘肃占的比例特别大，共53件，占羊卜骨总数的71%。

此外，除这187件，谢先生还特别介绍了1992年甘肃武山县傅家门遗址（属马家窑文化石岭下类型）出土的6件卜骨（分羊、猪、牛三种）（图三），如果加上这6件（他认为这



图五　玉龟
1. 牛河梁所出
2. 凌家滩所出
3. 安阳所出
4. 琉璃河所出

与上述葬俗可能有关，在中国早期的玉器中，有一种模仿葬龟的玉龟也很值得注意。如：

（1）1989年辽宁建平牛河梁第二地点一号冢M21（属红山文化）出土的青玉小龟（M21：10）。这件玉龟（图五：1）长5.3、宽4.1、高2.7厘米，作龟壳状，腹甲中心有一圆凹窝，凹窝壁上前后各有一个圆孔[33]。与M21同冢的M1出土“玉龟”两件（M1：6、7），其实是玉鳖[34]。

（2）1985年安徽含山凌家滩M4（属当地的原始文化）出土的灰玉小龟（M4：29、35），这件玉龟（图五：2），长9.4、宽7.5、高4.6厘米，背甲和腹甲剖分，两侧有孔，以绳缀合，腹甲前端四孔，背甲前端一孔，同大汶口葬龟不仅年代相近，而且形制也相似[35]。

（3）1975年河南安阳小屯村北出土的墨玉双联小龟（F11：4）。这件玉龟（图五：3），长3厘米、宽5厘米，发现于房基填土中，同出还有玉鳖（F11：5）、石鳖各一（F11：18）各一。与牛河梁所出的玉龟、玉鳖是类似之物[36]。

（4）1974－1977年北京房山琉璃河西周大墓M202出土的青玉小龟（M202：4）。这件玉龟（图五：4），长仅2.4厘米，“中部有一穿孔”，与红山玉龟酷似[37]，疑与红山玉龟有渊源关系。

这些考古发现主要集中于中国新石器时代晚期聚落遗址最发达、玉器也最发达的东南沿

是从其他地区远程交换来的，Seminole人的腿摇鼓是由若干系在一起的小龟甲组成，龟甲上有小孔(见Liu Li,1994,Development of Chiefdom Societies in the Middle and Lower Yellow River Valley in NeolithcChina－A Study of the Longshan Cultu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Settlement Pattems,Ph.D.dissertation,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Harvard University,Cambridge,Mass.)。”录此备考，并志感谢。(1998年4月10日)

【补记二】承山东大学考古系栾丰实先生告(由北京大学考古系李水城先生转告)，泗水尹家城所出的龙山龟甲并无钻孔或灼烧痕迹，山东境内所出龙山卜骨皆有灼无钻。(1998年4月26日)

注 释:

① 李零《中国方术考》，人民中国出版社1993，年235－255页。

② 陈星灿《公众需要什么样的考古学》，《读书》1996年12期，26－31页。

③ 俞伟超《含山凌家滩玉器和考古学中研究精神领域的问题》，《文物研究》第5辑，黄山书社1989年、57－63页。案：该文又经删节，以《考古学研究中探索精神领域活动的问题》为题。收入他的《考古学是什么》(中国社会科学院出版社1996年)137－142页。

④《中国方术考》，220－223页。河南省文化局工作队《郑州二里冈》，科学出版社1959年，37页；

⑤河北省文物研究所《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年、87－88、143－145，189－192页。

⑥淄博市文物局《山东桓台史家遗址岳石文化木构架祭祀器物坑的发掘》，《考古》1997年11期，1－18页，图版五。

⑦俞伟超先生告，此龟是1994年四川云阳县明月坝遗址出土，现藏云阳县文管所，长15.6厘米。展鉴图录《不没的记忆——三峡库区文物存真》(朝华出版社1998年)即将出版，案：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515页说“春秋战国以降”是甲骨占卜的“末声”，可商。

⑧参看David N.Keightley,Sources of shang history, University of Calirornia press 1978.p3引John M.Cooper说；李学勤《比较考古学随笔》，香港，中华书局1991年、139-150页。

⑨注7引李学勤书指出东北亚(如日本、朝鲜)的“热卜”除用胛骨，也用肋骨，并且商代卜辞也有刻于肋骨者。案：商代甲骨所用动物的种类和骨头的部位的很多种，但有些不是用于占卜。

⑩注7引Keightley书对龟，骨的数量比例有所讨论，参看该书Appendix: Identirication of the inscribed turtle shells of shang,by jamess F.Berry,pp.157-164。

⑪注7引Keightley书7页。

⑫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会性1956年，4—9页；案：“牛骨卜”条的“跨占”不一定是用牛骨占卜。

⑬参看《比较考古学随笔》的介绍。

⑭如邢台曹演庄商代遗址所出，见河北省文物管理委员会《邢台曹演庄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58年4期，43－50页。

⑮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文物出版社1984年，194－198页。

⑯宋元时期，羊骨卜仍流行于西北地区，并且后世纳西族也有此俗，见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5－6页。

⑰《殷墟卜辞综述》，5页；《藁城台西商代遗址》，143－145页。

⑱《新中国的考古发现和研究》，194－198页。

⑲注7引Keightley书，Appendix 1:Identirication of the inscribed turtle shells of shang, by jamess F,Berry ,PP 157－164；《藁城台西商代遗址》，附录二“藁城台西商代遗址中的龟甲，189－192页。

⑳河南省文物研究所《舞阳贾湖遗址的试掘》，《华夏考古》1988年2期，1－20转75页；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舞阳贾湖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二至六次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1期，1－14转47页。这些葬龟的种属似还缺乏系统鉴定，但值得注意的是大汶口葬龟有一标本，经鉴定是属于地平龟(Terrapene cuituralia,sp,nov)。这种龟在美洲以外还从未发现，估计是在更新世从美洲传入。见山东省文物管理处等《大汶口》，文物出版社1974年、159－163页，附录二；叶祥奎《我国首次出现的地平龟甲壳》。

㉑这些材料中的品种比例，羊多于猪，猪多于牛，和殷墟正好相反，这可能与地区差异和礼制差异有关，殷墟多牛是礼制需要，因为牛是“大牢”，在祭礼上地位最尊，王可以比较多地杀牛为祭，但中国农村，牛是耕畜，轻易不杀(古代法律常有禁杀耕牛的规定)，普通吃肉，还是猪，羊为主。河南省文化局工作队《郑州二里冈》，37页。

数据有五个，属一期的两个：H1木炭为距今7，920±150年，H82泥炭为距今7，561±125年(数轮校正为距今8，053±125年)，二期两个：H39泥炭为距今7，137±128年(数轮校正为距今7，762±128年)，H29泥炭为距今7，105±122年(数轮校正为距今7，737±122年)。三期一个：H55泥炭为距今7，017±131年(数轮校正为距今7，669±131年)”[39]。其最早的C14数据是公元前6，680－前6，420年[39]，比年代最早的卜骨还要早、葬龟的延续，到龙山时期似乎中断。山东泗水尹家城的龙山灰坑(H795：4)虽然出土过一件龟腹甲，但性质还有待研究[40]。

(三)玉龟。中国最早的玉龟(模仿葬龟的玉龟)是建平牛河梁第二地点一号冢M21所出。其年代应与一号冢的M8相近。M8的C14年代的公元前3，360－前2，920年[41]。其次，是含山凌家滩M4年出。M4的热释光年代为距今4600±400年[42]约与大汶口文化的年代相当。小屯村北的房基进入商代，晚期的房基[43]，琉璃河M202是西周早期墓，它们所出的玉龟年代比较晚[44]。

(四)卜龟。中国最早的卜龟。目前所知，似乎还是二里冈所出[45]。商代以前，二里头有没有卜龟?岳石有没有卜龟?龙山有没有卜龟?它们和龙山以前的葬龟是什么关系?这中间尚有缺环。龟卜，商代、西周极为发达，汉以后衰落，传统发生变化，但并非绝后，一直可以拖到明清。

七

上面的时间表可以澄清过去的一些认识。如有学者说中国最早的卜骨是浙川下王岗三期的卜骨，中国最早的卜龟是南京北阴阳营出土的卜甲。其实它们的年代都不是最早的[46]。

从上面的时间表我们不难看出，中国最早的龟卜，我是说狭义的龟卜，它比中国最早的骨卜要晚得多，两者之间有近2，000年的时间差。同样，中国最早的骨卜比中国最早的葬龟也要晚得多，两者之间也有3，000多年的时间差，现在我们的知识。中国的葬龟与中国的龟卜，两者之间仍有缺环，中国的龟卜与骨卜共时目前只能追到商代，并且刚一出现就有相似的钻凿，这些钻凿，它们在龟甲上的出现很突然，但在骨卜的发展序列里却有很长的渐变过程：中国的骨卜，早期无钻无凿，只有灼烧痕迹，钻的出现是在岳石文化时期(图二：2)[47]，凿的出现是在商代[48]。

从这些情况看，我很怀疑，中国的龟卜虽与早期葬龟可能有某种历史联系，但未必就是葬龟的直接延续，它很可能而是骨卜在商代或比商代略早的一段时间里(龙山晚期或岳石文化期)才移用于龟甲。这也就是说，所谓“南龟北骨”，它们可能只是西北占卜传统在中国东南地区的一个变种。

1998年4月6日写于北京蓟门里

【补记一】承陈星灿先生告，北美印第安人还有以龟甲为摇鼓之俗，他于4月7日来信说：“关于龟甲使用方法，北美颇多可供参考之例，CREEK人每年在广场上举行宗教仪式舞蹈时，妇女们将小石子装入龟壳内作成摇鼓绑在腿上跳舞，在易洛魁人(Iroqudis)的宗教舞蹈中，男人和妇女摇着龟制手摇鼓跳舞。易洛魁我居住的地区不产龟，因此这些龟甲都

㉒高广仁、邵望平《中国史前时代的龟灵与犬牲》，收入《中国考古学研究》，文物出版社1986年、57－70页。

㉓河南省文物研究所《舞阳贾湖遗址的试掘》，《华夏考古》1988年2期，1－20转75页；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舞阳贾湖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二至六次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1期，1－14转47页。

㉔这些葬龟的种属似还缺乏系统鉴定，但值得注意的是大汶口葬龟有一标本，经鉴定是属于地平龟(Terrapene cuituralia,sp,nov)。这种龟在美洲以外还从未发现，估计是在更新世从美洲传人。见山东省文物管理处等《大汶口》，文物出版社1974年、159－163页，附录二；叶祥奎《我国首次出现的地平龟甲壳》。

㉕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辽宁牛河梁第二地点一号冢21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97年8期，9－14页，封内：3，11页；图三：1。

㉖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辽宁牛河梁第五地点一号冢中心大墓(M1)发掘简报》，《文物》1997年8期，4－8页。

㉗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徽含山凌家滩新石器时代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4期，1－9转30页，图版壹：1、2，6页：图一五，关于玉龟穿孔的研究，参看王育成《含山玉龟及玉片八角形来源考》，《文物》1992年，56－61页。

㉘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75年安阳殷墟的新发掘》，《考古》1976年4期，264－272页转263页，图版柒：1，269页：图一：2。

㉙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1973－1977)》，文物出版社1995年，233页，图版一〇一：5，235页：图一四四：1、2。

㉚俞伟超《含山凌家滩玉器和考古学中研究精神领域的问题》。

㉛李学勤《比较考古学随笔》，139－150页。

㉜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515－517页。

㉝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91年)》，文物出版社1992年、55页。

㉞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肃工作队《甘肃武山傅家门史前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5年4期，289－296转304页。

㉟注33引书，276页。

㊱中国社会科学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二二)》，《考古》1995年7期，655－659页。

㊲陈全方《周原与周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徐锡台《周原甲骨文综述》，三秦出版社，无出版年月。

㊳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舞阳贾湖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二至六次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1期，1－14转47页。

㊴注33引书，180页。

㊵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教研室《泗水尹家城》，文物出版社1990年，156页，图版六九：1.案：泗水尹家城龙山期的C14年代有两本标本，一个是公元前2，577-前2，404年，一个是公元前2，470-前2，140年，见注33引书，139-140页。宋镇豪先生说此甲“火灼透过龟版，正面犹可见到灼焦痕”，见所著《夏商社会生活史》，519页，但我们从照片上很难看出这一点。

㊶注33引书，67页。

㊷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徽含山凌家滩新石器时代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4期，1－9转30页

㊸1975年安阳殷墟的新发掘》。

㊹《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1973－1977)》，73页。

㊺《郑州二里冈》，37页。

㊻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515页说：“目前所知最早卜骨，是豫西地区淅川下王岗遗址出土的仰韶三期羊肩胛骨，上有烧痕，距今约6000年左右，最早的卜龟，出诸南京北阴阳营遗址，为一块大龟的腹甲，背面有火烧过的痕迹，正面有坼纹，距今约五六千年前。”案：下王岗遗址三期出土的卜骨，见《淅川下王冈》(文物出版社1989年)200页，图版五三：8；北阴阳营商代遗址出土的卜甲，见《北阴阳营》157页，图版七〇：1、2、158页：图六七：4.前者的C14年代是公元前2，920－前2，491年、晚于富河沟门；后者的C14年代是公元前1，440－前1，168年，晚于郑州二里冈。参看注33引书102、150页。

㊼如泗水尹家城出土的岳石卜骨(T232⑦：39、43)即有钻有灼，《泗水尹家城》197页。图版七八，198页：图一三四：20.

㊽《中国方术考》，219－220页；《夏商社会史》，517－520页。

再论殷商王朝甲骨占卜制度

宋镇豪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所研究员　北京　100732

内容提要：殷商王朝的甲骨占卜制度是殷礼的重要部分。其大要有四：一、正反对贞，同事异问，一事多卜；二、习卜，以不同时间因袭前卜而继续占卜该事或该事的发展；三、三卜，反复贞问一事于一龟一骨之外，已渐次降为同时利用三块甲骨反复占卜同一事——此制与殷商王朝卜官建制相应；四、卜筮并用，两相参照。

关键词：占卜制度　正反对贞　一事多卜　习卜　三卜　卜筮并用

殷墟甲骨占卜，程序繁琐，前后一系，犁然有序，卜人群有专职分工，表明殷商王朝占卜礼俗早已升华了原始占卜行事而显示出它的成熟性和规范性，然而尤应注意者，是其甲骨占卜紧紧随着殷商王朝王权政治的强化而逐渐制度化，成业一时代固有礼制的组成部分。①

但又须指出的是，中国古代甲骨占卜礼制属于意识形态范畴，甲骨占卜形态的演变，大致与一定社会的历史进程相同步，构成推移时代精神生活的重要内容之一，早期政治制度的渐进，导致了甲骨占卜旋即被统治者所利用而趋于规范。然实践经验的富积，认识思维的提高，社会观念的臆递，同时也潜移默化推动着甲骨占卜由滥而专、由盛而衰的渐进。“卜以决疑”②，“国之守龟，其何事不卜”③，“不违卜筮”④，“蓍龟卜筮，以定嫌疑”⑤，“卜者问天，筮者问地，蓍神龟灵，兆数报应”，“夫蓍之为言耆也，龟之为言旧也，明狐疑之事当问耆旧也”⑥，“必问吉凶於龟者”⑦，“卜筮者，圣人所以定犹豫，决疑似”⑧，“灼骨以卜，用决吉凶”⑨。以甲骨占卜为日常生活的行事准则，虽在商代是其鼎盛期，唯个中酝酿的变革要素，却在商代已存在，殷商王朝的甲骨占卜制度，正亦同时潜伏着这一衰落趋势之必然。

据殷墟出土甲骨文材料，知殷商王朝统治者面临生老病死、出入征伐、立邑任官、田猎农作、天象气候变幻、婚姻嫁娶、祀神祭祖等等，事无巨细，每以甲骨占卜进行预测，即昔年董作宾氏在《商代龟卜之研究》⑩一文中所谓“类例”之卜祭、卜告、卜辜、卜行止、卜田猎、卜征伐、卜年、卜雨、卜雾、卜瘳、卜旬、杂卜等等，问吉凶，占祸福，决犹豫，定嫌疑，贞卜事情的可行性，又有相应的卜官建制，由此逐渐确立起一套甲骨占卜制度，举凡大要者有四，曰正反对贞，同事异问，一事多卜；曰习卜之制；曰三卜之制；曰卜筮并用，参照联系。这套实际存在于殷商王朝的甲骨占卜制度，甲骨学界过去

㉒高广仁、邵望平《中国史前时代的龟灵与犬牲》，收入《中国考古学研究》，文物出版社1986年、57－70页。

㉓河南省文物研究所《舞阳贾湖遗址的试掘》，《华夏考古》1988年2期，1－20转75页；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舞阳贾湖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二至六次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1期，1－14转47页。

㉔这些葬龟的种属似还缺乏系统鉴定，但值得注意的是大汶口葬龟有一标本，经鉴定是属于地平龟(Terrapene cuituralia,sp,nov)。这种龟在美洲以外还从未发现，估计是在更新世从美洲传人。见山东省文物管理处等《大汶口》，文物出版社1974年、159－163页，附录二；叶祥奎《我国首次出现的地平龟甲壳》。

㉕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辽宁牛河梁第二地点一号冢21号墓发掘简报》，《文物》1997年8期，9－14页，封内：3，11页；图三：1。

㉖辽宁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辽宁牛河梁第五地点一号冢中心大墓(M1)发掘简报》，《文物》1997年8期，4－8页。

㉗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徽含山凌家滩新石器时代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4期，1－9转30页，图版壹：1、2，6页：图一五，关于玉龟穿孔的研究，参看王育成《含山玉龟及玉片八角形来源考》，《文物》1992年，56－61页。

㉘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发掘队《1975年安阳殷墟的新发掘》，《考古》1976年4期，264－272页转263页，图版柒：1，269页：图一：2。

㉙北京市文物研究所《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1973－1977)》，文物出版社1995年，233页，图版一〇一：5，235页：图一四四：1、2。

㉚俞伟超《含山凌家滩玉器和考古学中研究精神领域的问题》。

㉛李学勤《比较考古学随笔》，139－150页。

㉜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515－517页。

㉝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中国考古学中碳十四年代数据集(1965－1991年)》，文物出版社1992年、55页。

㉞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甘肃工作队《甘肃武山傅家门史前遗址发掘简报》，《考古》1995年4期，289－296转304页。

㉟注33引书，276页。

㊱中国社会科学考古研究所实验室《放射性碳素测定年代报告(二二)》，《考古》1995年7期，655－659页。

㊲陈全方《周原与周文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8年；徐锡台《周原甲骨文综述》，三秦出版社，无出版年月。

㊳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舞阳贾湖新石器时代遗址第二至六次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1期，1－14转47页。

㊴注33引书，180页。

㊵山东大学历史系考古专业教研室《泗水尹家城》，文物出版社1990年，156页，图版六九：1.案：泗水尹家城龙山期的C14年代有两本标本，一个是公元前2，577-前2，404年，一个是公元前2，470-前2，140年，见注33引书，139-140页。宋镇豪先生说此甲“火灼透过龟版，正面犹可见到灼焦痕”，见所著《夏商社会生活史》，519页，但我们从照片上很难看出这一点。

㊶注33引书，67页。

㊷安徽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安徽含山凌家滩新石器时代墓地发掘简报》，《文物》1989年4期，1－9转30页

㊸1975年安阳殷墟的新发掘》。

㊹《琉璃河西周燕国墓地(1973－1977)》，73页。

㊺《郑州二里冈》，37页。

㊻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515页说：“目前所知最早卜骨，是豫西地区淅川下王岗遗址出土的仰韶三期羊肩胛骨，上有烧痕，距今约6000年左右，最早的卜龟，出诸南京北阴阳营遗址，为一块大龟的腹甲，背面有火烧过的痕迹，正面有坼纹，距今约五六千年前。”案：下王岗遗址三期出土的卜骨，见《淅川下王冈》(文物出版社1989年)200页，图版五三：8；北阴阳营商代遗址出土的卜甲，见《北阴阳营》157页，图版七〇：1、2、158页：图六七：4.前者的C14年代是公元前2，920－前2，491年、晚于富河沟门；后者的C14年代是公元前1，440－前1，168年，晚于郑州二里冈。参看注33引书102、150页。

㊼如泗水尹家城出土的岳石卜骨(T232⑦：39、43)即有钻有灼，《泗水尹家城》197页。图版七八，198页：图一三四：20.

㊽《中国方术考》，219－220页；《夏商社会史》，517－520页。

(原载《遠望集—陕西省考古研究所華誕四十周年紀念文集》，1998年)

两对贞“戈缶”外，还分两组正反对贞“我史戈缶”抑或“多臣戈缶”，第二例连续三组正反卜问今日、乙巳、丁未是否下雨，皆卜于同日，斯即“同事异问”。上揭第七、八两例同日同事正反对贞或同贞而贞人不同，通常称之“同文异史对贞”或“同文异史同贞”，其中第八例是两组以“祼于祖乙”为主辞的对贞，而所问具体祭法有错综，均卜于同日，也属“同事异问”之一类。卜辞中还有不少所谓“肯定句式对贞”、“否定句式对贞”[7]等等，如“来甲午侑伐上甲十。——来甲午侑伐上甲八。”（《丙》330）“甲申卜，争，贞侃弗其以。——甲申卜，争，贞侃弗其以。”（《合集》9050）我们以为都可归入“同事异问”。第九例四辞同日贞问“寒禾”，反复问及“寒禾”的对象、祭法和用牲等等，第十例是同日同时同骨异问，卜侑祭妣辛一事，从不同角度反复卜问至七次以上，都属于“同事异问”。

上揭诸例，有的卜辞与一至十之类的纪数字相系，这些纪数字通谓之“序数”，是指灼龟时的占卜次序，也是殷人反反复复向神灵祈求启示而进行一事多卜以释疑难的崇信心理使然。对于“序数”的研究，最先由胡厚宣师《卜辞同文例》[8]发凡启例而显其系统，又以张秉权先生的探索最为深入，先后发表有《殷虚卜龟之卜兆及其有关问题》[9]、《卜龟腹甲的序数》[10]、《论成套卜辞》[11]、《甲骨文中所见的数》[12]等文，有关学说又收入所著《甲骨文与甲骨学》[13]。序数契刻的时间，当在灼龟视兆之后，每灼一兆，便刻一序数字，以标明灼龟的次序，而卜辞的契刻，则在占卜一事完成之后。甲骨上常发现有的序数刻后，因占了卜辞位置而被刮去，有的还重刻于别的空处，即是序数先刻于卜辞之徵。甲骨上的序数虽与卜辞关系密切，但却是独立部分，有序数而无卜辞的甲骨甚多。序数契刻的位置，凡兆枝向左者，一般刻在左上方，反之，则刻在右上方，但也有刻在纵兆顶端的，刻在下端的极少。胡厚宣师指出，同版序数有一事而卜至十八次之多的，但十次以上的序数，“因恐合文占地较多，故十之后仍由一起也。”[14]当然也有极少数例外，上举第十一例一版龟腹甲上左右对贞二辞，序数“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一”作合书，并非十以上又从“一”数起。还有必要指出，同块甲骨上序占卜次序的这类“序数”，与后文述同事卜用多骨，每一甲骨上各自署统一数目字的所谓“卜数”（一称“套数”），即同次卜用了若干块甲骨所属的第几块基数，性质不一样，这是须加分别的。龟腹甲上序数的排列，大都是自上而下，自内而外，牛胛骨上则以自下而上为多。同版的一事多卜，由此序数的标明而立知。同版卜辞，往往有一二句式较详，起总叙作用，其余则用简式，有时虽同事异问，辞有不同亦得而序，例如上揭第十二例，由序数“一”知“翌乙巳𡆥祖乙”与“贞降”是“肯定句式对贞”，后一辞尽管简略之极，命辞仅一个“降”字，却仍可知是从另一角度贞问𡆥祭时祖乙是否降临。我们不妨参照有关民族学调查资料，凉山彝族在正式卜问前，有一种特殊的“试卜”之举，试卜有灵，就再卜正事，否则改日再卜；卜正事有重复卜的习惯，既要卜整个事情的吉凶祸福，又要卜求得到具体的对付办法，有时一事多卜，反反复复卜问几次至十余次者。摩西彝族的绵羊胛骨卜，一般都是一事三卜，即三卜为整卜，一事三卜后无需再卜，三卜都吉或二卜吉则为吉，反之是凶兆[15]。这与殷墟甲骨所见一至十之类的纪数字以序灼龟时占卜次序，以及同版卜辞正反对贞，同事异问，一事多卜，有相似之处。

这类见诸同版的正反对贞，同事异问，一事多卜，大都占卜于同日同时，目的在于利用甲骨为中介，充分进行人神间的沟通交流，以使人的意愿为神所细察，求得神的容纳和保祐，无疑比单纯的“不违卜筮”观念进了一大步。

通常只是从殷商龟卜方法或骨卜习惯的视角进行考察，或仅仅从文例文法方面加以探讨，并宗明义提出其制度性质并展开研究的，则是80年代以来才确识的。[16]

一　正反对贞，同事异问，一事多卜

殷商王朝统治者有在同版甲骨上反复贞问某一事情的习惯，如：

（一）癸亥卜，㱿，贞我史𢦏缶。一二　上吉
癸亥卜，㱿，贞我史毋其𢦏缶。一二　上吉
癸亥卜，㱿，贞翌乙丑多臣𢦏缶。一二
翌乙丑多臣弗其𢦏缶。一二（《丙》1）

（二）甲辰卜，侑，贞今日其雨。一二三四五
甲辰卜，侑，贞今日不其雨。一二三　上吉　四五
贞翌乙巳不其雨。一二三四。
贞翌丁未其雨。一二三
贞翌丁未不其雨。一二三　小吉（《丙》63）

（三）癸亥卜，方，贞其亡疾。一　不悟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贞其𡆥疾。一　小吉　二　上吉　三四五六七八九十（《丙》345）

（四）甲午卜，方，贞𠂤丁亡𡆥。一二三四五六七　小吉　八九十　上吉
贞𠂤丁其有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　上吉　十（《丙》61）

（五）贞王梦隹祸。一二三　上吉　四
贞王梦不隹祸。一〔二三四〕（《合集》272正）

（六）贞帝隹其冬兹邑。
贞帝弗冬兹邑。（《丙》71）

（七）辛卯卜，内，贞王𡆥乍祸。一二三四五六七
辛卯卜，争，贞王亡乍祸。一二三（《丙》284）

（八）丁巳卜，㱿，贞祼于祖乙告王𠂤。
贞勿酉祼于祖乙告𠂤。
丁巳卜，㱿，贞告𠂤于祖乙勿𡆥岁祼。
勿𡆥祼祖乙。（《丙》91）

（九）癸酉贞，其寒禾于岳。
癸酉贞，弜得岳其取，即于上甲。
即岳于上甲。
癸酉贞，其寒禾于兕，燎十小宰，卯十牢。（《屯南》2322）

（十）乙丑卜……。
弜又。
又妣辛祼。
弜又。
其用兹卜。
𠫓兹卜用。
乙丑卜，𠫓（此省略“兹卜用”三字）。（《合集》31678）

（十一）壬申卜，至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
壬申卜，弜至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合集》22046）

（十二）翌乙巳𡆥祖乙。一
贞降。一（《丙》26）

上揭前十一事，“毋其”，“弗其”，“其”与“不其”，“其亡”与“其𡆥”，“其有”与“亡”，“隹”与“不隹”，“隹其”与“弗”，“𡆥”与“亡”，“其”与“弜”，“又”与“弜又”，肯定与否定，正面贞问与反面贞问，语气内蕴，构词规整，皆同时从正反两个方面卜问同一件事情的可行可否于同版，即所谓“正反对贞”。

又上揭第一例，同卜一事，同版除了两

二　习卜之制

除同日同时的反复卜问外，又有异日异时的因袭占卜，如：

（一）庚申卜，王，贞获缶。一
庚申卜，王，贞雀弗其获缶。一
癸亥卜，㱿，贞翌乙丑多臣𢦏缶。一二
翌乙丑多臣弗其𢦏缶。一二（一期龟腹甲；《丙》1）

（二）辛未卜，王令□以子尹立帛。
壬申卜，王令㚔以子尹立于帛。
壬申卜，王令介以廪立于妹。
壬申卜，王令𠂤以束尹立于辜。
甲戌卜，于宗飨。
于庭飨。（三期牛胛骨；《屯南》341）

（三）辛亥贞，王正召方，受佑。
癸丑贞，王正召方，受佑。
其正。
乙卯贞，王正召方，受佑。
丙辰贞，王正召方，受佑。（四期牛胛骨；《屯南》4103）

（四）壬申卜，贞王宾岁，亡尤。
癸酉卜，贞王宾岁，亡尤。（五期龟腹甲；《合集》38493）

上举四例，分属各期，均是在同版甲骨上连日或相隔数日占卜同事。第一例的庚申和癸亥两个卜日，前后隔了4天，而每个卜日的占卜，又正面问与反面问，一至数回不等，是以龟腹甲的中缝为界，左右对贞，井然有序，这也是武丁时龟卜的一个特色。第二例卜问任官禄位之事，凡言“王令某人以（与）某人立于某地”者，是谓商王在朝中选任禄位于某地的某与某位地方官的合适人选，先是在辛未、壬申连续两天占卜某某地方官的选任之人，后在隔一天的甲戌日又再三卜问应在什么场所祭享神灵及设宴款待这些已禄位而即将赴任的官员[17]。这类通见于晚商王朝各期的占卜礼制，其要素表现在不同时间因袭前事而继续占卜该事或该事的后继，殷人专名之为“习卜”[18]，如“习兹卜”（《合集》31667）、“习龟卜”（《明》715）、“习元卜”（《京人》2226）、“习𩵦一卜”（《合集》31670）等等。但甲骨学界对于“习卜”之制的认识，却曾经有个很长的探讨过程。

1933年郭沫若编撰《卜辞通纂》时，得见何叙甫所藏甲骨拓本，有“癸未卜，习一卜。习二卜。”揣测说：“疑古人以三龟为一习，每卜用三龟，一卜不吉，则再用三龟，其用骨当亦同然。言‘习一卜’、‘习二卜’者疑前后共卜六骨也”[19]。后至1971年12月，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队在小屯西地掘得一堆牛肩胛卜骨，共21枚，骨臼原本一律东向，卜骨分为三组，以三为其公约数，郭沫若先生根据这一出土情况说：“我四十年前的揣测，似乎已由出土实物而得到证明了，即是卜骨或卜龟甲是以三枚为一组，一次卜用三龟或三骨”[20]。至于对习字的考订，1934年，唐兰先生指出：“习声与叠、袭相近，故有重义、惯义。……卜辞云：‘习一卜’、‘习龟卜’者，习，重也”[21]。1950年李亚农先生又提出不同看法，他认为，“郭氏以习为名词，恐有未谛。《书·大禹谟》‘卜不习吉’，《金縢》‘一习吉’，传并注‘因也’，因一卜，因二卜，殆即依据第一卜或第二卜以行事之意。”[22]

近三十年来，由于甲骨文整理工作的日臻精细，学界对殷人占卜手段和“习卜”用语的意义又有新解。1956年张秉权先生对卜龟腹甲的序数作了考察，提出：“殷人用龟的习惯，除了贞一事於一龟或数龟而外，还有用成套的龟甲来贞卜一事或数事的，……殷代的成套腹甲，便是以五块组成一套的”[23]。其后他又进而指出“成套卜辞”“是由甲骨上的那些在同一天内占卜同一事件而连续契刻

在若干卜兆之旁的若干条辞义相同序数相连的正问或反问卜辞组合而成的”[24]。“五龟一组”的占卜形态的实例，是对“卜用三龟为一习”之说的否认，这主要出于对卜龟序数的认识。但甲骨上的序数实际上包括了两种类别，即占卜次序的数字和占卜用骨的数字，前者可用“序数”名之，后者可用“卜数”或“套数”名之。此点刘渊临先生说得十分清楚，他说：“序数是占卜先后的次序”，“卜数是一件事占卜次数的多寡，比方在成套卜辞中，数龟同卜一事，用了几龟，即是此事卜了几次，每一龟版之卜兆均刻同一数字，这数字只是某一件事的第几次占卜，同版的卜兆则无先后之别。同版之中不止一兆，所有卜兆均为相同的数字。……卜兆上的数字，除了序数以外，否则就是卜数”[25]。况且张秉权先生没有把这种甲骨占卜形态与“习卜”联系起来考察，“序数”或“卜数”（套数）与“习卜”用语有什么关系，也还是不清楚的。1959年饶宗颐先生始将“习卜”和“卜用五龟”并加讨论，他说：“按习，即袭，重也。习卜非吉，《易·蒙卦》所谓‘再三渎，渎则不告’。《诗·小旻》所谓‘我龟既厌，不我告犹’是也。殷墟卜辞恒见‘习卜’语。著于刻辞，以昭其事……似殷人通制，卜用五龟。惟考之周之礼制，则通常卜用三龟。……然殷人实以卜五龟为多，每龟所占兆象，今不可悉考”[26]。饶氏认为殷人卜用五龟，周人卜用三龟，“习卜”指每龟“非吉”的兆象。这一从殷周二代占卜制度损益关系上所作的解释，别开生面，是很有新意的，但是他忽视了殷代已经存在的占卜制度的演变，也未对骨卜特征作出论述，不能不影响到他对“习卜”意义的真正认识。1961年屈万里先生则仍重复了唐兰当年的说法，以为：“习，……於此当读为《尚书·金縢》‘习吉’之习，重也。习一卜，意盖谓重卜一次也”[27]。

60年代对于甲骨文“习卜”的讨论几乎没有什么进展。直至1972年，裘锡圭先生对郭沫若坚持的“每卜三骨或三龟为一习”提出了异议，他认为习同于《礼记·曲礼上》“卜筮不相袭”的袭，意思是用不同的方法同卜一事。又指出，由于在三四期卜骨上有记“习龟卜”者，因此，“卜辞所谓习卜当指骨卜和龟卜的相袭。‘习一卜’就是说卜问一件事时骨和龟各卜一次，‘习二卜’就是骨和龟各卜二次。”[28]这是很有创新意义的见解。他一方面注意到甲骨文有“习四卜”，如以三骨为一习，则共卜十二骨，但同一时期“记卜兆次序的数字”恰恰没有过“五”以上的；更重要的是，还重视了对于甲骨材料本身的考察，因而其所论是极具坚实的基础的。但至1981年，柳曾符先生复就裘锡圭的见解提出怀疑，他依据“卜辞同文例”，认为殷人卜法，“其一事常多卜，但常卜于同版。凡同卜于异版的，所用的材料则常或同为龟甲或同为兽骨，即偶有龟甲兽骨并用的，亦只可作特例看待，并无骨甲轮卜之限，当和‘习卜’之释无关，”还认为“习一卜”、“习二卜”等是廪辛、康丁时期的兆辞，习字当作连续解，“习卜”意思似为“连续获得吉兆”[29]。1987年以来我曾先后撰二文，指出“习卜”与“三卜制”同构成了晚商王朝甲骨占卜制度的重要方面，并对“习卜”、“三卜制”与“序数”或“卜数”（套数）的形式关系以及该制度的演变趋势作了动态性的总体分析[30]。1993年郭振禄先生亦同意我的“习卜是殷人占卜制度”的看法，还认为“习卜与三卜制同时发展”，或者说“殷人占卜制（是）由不完善的习卜制向更为完善的三卜制阶段发展”[31]。

有关甲骨文“习卜”意义的讨论，除“习卜”属殷商王朝占卜制度说之外，过去六十多年的讨论可归纳为三种不同说法。第一种认为每卜用三龟或三骨，是为一习。第二种认为“习卜”指兆象，这方面又有二说，（1）主张“习卜”非吉，著于刻辞，以昭其事；（2）主张“习卜”是连吉之意，是兆辞；

集》31675)

(三) 习一卜。(《甲》920,《合集》31671)

(四) 习二卜,毋至。(《苏联》50)

(五) ……己酒。

习二卜。

……用卜。(《摭续》61,《合集》31673)

(六) 己[□卜,习一卜。]

习二卜。

习三卜。

习四卜。(《宁沪》1.518,《合集》31674)

(七) 习……。

二牢。

□牢。(《安明》1773)

(八) 贞癸酒。

勿𠂤。

其𠂤。

习……(《怀特》1393)

(九) ……习龟卜,又来执,其用,[王受又。](《明》715,《合集》26979)

(十)□□卜,习[illegible]一卜,五……。(《粹》1550,《合集》31669)

(十一)□□卜,习[illegible]一卜,五……。(《合集》31670)

(十二)贞习……。兹用。(《合集》39441)

显而易见,"习卜"的用语都出现在命辞中,相对独立,从无一例出现在占辞中,只是命龟的用语,不是对甲骨兆坼的占断,有关兆辞的特征全不备于"习卜",与所谓"非吉"或"连吉"之类的表示占断结果的兆辞是毫不相干的。

关于第三种说法,习是否是用不同方法同卜一事?"习卜"是否是同一事情骨卜和龟卜相袭?甲骨文习字读如《礼记·曲礼上》"卜筮不相袭"的袭字,其说可信,但并非指同一事情骨卜和龟卜相袭。关于此点,前述柳曾符已经指出,殷人凡同卜于异版者,常同为龟甲或同为兽骨,并无骨、甲相轮卜之限。今案,晚商王朝于同一事情的占卜,往往从若干个不同角度反复进行卜问,有正反对贞,同事异卜,异版同事,异日同事等等;又每卜用三骨,凡同一天在不同甲骨上占卜同一事情,所用材料大都一致,龟甲与牛骨相袭的只是个例。因此,"骨卜和龟卜相袭"是否构成殷代的占卜法,就很可怀疑。骨、甲轮卜的说法的提出,主要本之下面二条证据[9],第一条是:"习龟卜,又来执,其用,[王受又]"(《明》715)。这是一块牛胛骨残片,却记了"习龟卜"。这片卜骨已编为《合集》26979,若按"骨卜与龟卜相袭"之说,那么当时同卜的另一块应是龟甲,然而我们通检"同文例",却都是骨卜,而不是龟卜。如《合集》26984云:"……来执,其用,王[受又。]"《合集》26980云:"……卜,其用执,王受又。"这两片均是牛胛骨,可能与《明》715是同时所卜。此外还得二组如下:

(一) 甲子卜,其乍执……。(《合集》26978)

□子卜,执,其用……。吉。(《合集》26982)

王其用执,贞……。(《合集》26981)

(二) 乙亥卜,其乍执,其卯又正。(《合集》26977)

…… 执,卯,王受□□。(《合集》26987)

乙亥卜,执,其用……。大吉。

高用,王受又又。

其用。

自中宗祖乙,王受又又。

自大乙用执,王受又又。(《合集》26991)

二组每组三片,甲子与乙亥相隔十一天,它们与"习龟卜"的一组三片可能是异日同事卜,推测当时可能曾为"用执"的事情先后在几个不同的日子占卜过,每次卜用的材料,或同为几块牛骨,或同为几块龟甲,其中三次的几块牛骨材料有幸重现于今,而另一次的卜龟材料或许尚未出土,或许因某种原因而未能保存下来。这片"习龟卜"不是指同日同事龟卜和骨卜轮卜,而是异日的骨卜因袭前些日子龟卜的事项。

第二条证据是一片牛胛骨的骨版左沿记有:"□□卜,习[illegible]一卜,五……。"(《粹》1550)。原骨今藏北京图书馆,已编为《合集》31669[illegible]是龟的一个种别。这也是主张"习卜"是"同一事情骨卜和龟卜相袭"者的坚证。按此主张,同卜的另一块当然就是龟甲了。不过我们找到的另一块恰恰又是牛胛骨,也是在骨版左沿记有:"□□卜,习[illegible]一卜,五……。"。原骨今藏济南山东省博物馆,已编为《合集》31670。卜辞的字体、内容和契刻风格与上片完全一致,此片"一卜"的卜字作卜,上片作卜,互相对应,当为同日所卜。二片牛胛骨同卜一事,就从根本上否认了"习卜是同一事情骨卜和龟卜相袭"的说法。卜骨上记"习[illegible]一卜",不过表明此回几块卜骨占卜的事情,乃是因袭先前用龟甲占卜过的事情,至于以前用了几龟,就不得而知了。由此可见,二条证据都不能证明"习卜是同一事情骨卜和龟卜相袭"。尤其是《合集》31670一骨的发现,即已使骨卜和龟卜相袭轮卜的说法不能成立。

关于"习卜"之制,习者,袭也,重也,因也,习卜是后因前的占卜。文献亦见,《尚书·金縢》云:"乃卜三龟,一习吉";《大禹谟》云:"卜不习吉";孔疏云:"习是后因前。"《左传》襄公十三年云:"先王卜征五年,而岁习其祥,祥习则行,不习,则增修德而改卜",杜预注:"五年五卜,皆同吉,乃巡守,不习,谓卜不吉。"有学者主张,习卜是得吉兆之后又得吉兆。未免太绝对化,上引文献二说截然相反。第三种认为习读如袭,意思是用不同方法同卜一事,"习卜"应是骨卜和龟卜相袭。

关于第一种说法,殷商王朝是否每习卜用三龟或三骨。上揭张秉权先生之说,武丁时同一天内占卜同一事项于龟甲上者,有以五块组成一套,不是用三龟。如《丙编》图版11至20为一套五块龟腹甲的正反版,卜事是武丁伐下危,五甲上的卜数分别是一、二、三、四、五。从殷墟甲骨文看,武丁时龟卜有用五块,骨卜则有用至9块者,如《合集》6860—6863,同卜"王敦缶",骨上卜数相系,其中一骨的最高卜数是"九";《合集》6883—6886,同卜"王戎衡",也是卜数相系,最高数也为第九卜。但一期武丁时已以卜用三骨为多见,尤其到二期以后,卜用三骨成了常制。例如:

(一) 庚辰[贞,王于丁亥令𠂤。]一

庚辰贞,𠂤以大示。一

辛巳贞,以伊示。一

勿以伊示。[一](《合集》32848)

(二) 庚辰贞,王于丁亥令𠂤。二

辛巳贞,以伊示。[二]

勿以伊示。二(《合集》32848)

(三) 庚辰贞,王于丁亥令𠂤。三

庚辰贞,辛巳王令𠂤。三

勿再大示。三(《合集》32849)

以上是四期三骨,同卜一事,辞有残缺,分别属第一、二、三卜。每一骨上同日同事数贞,包括有正反对卜、同事异问等;异日又利用原骨再贞前事,也是反复卜问;但无论同日还是异日的占卜,各版的卜数均前后保持一致,凡以前所卜为第一卜,则后续之卜也相袭为第一卜。这说明所谓"三骨为一习,六骨为二习"的解释是不成立的。我们在后文还要谈到,"习卜"与"三卜制"一样,其实都是殷商王朝甲骨占卜制度的不同方面,其间的内涵是有区别的。

关于第二种说法,"习卜"是否指非吉或连吉呢?就是说"习卜"是否是兆辞?甲骨文中的兆辞是指与甲骨占卜兆象相关的术语,是视兆坼定吉凶的简单判断语,如"吉"(《屯南》2265)、"小吉"、"上吉"(《丙》63)、"大吉"(《屯南》728)、"引吉"(同678)、"不吉"(同2291)、"不𢀛"(《丙》345)、"叡𢀛"(《合集》30757)等等,大都刻在甲骨兆坼的附近,表示该次占卜兆象,它们与所卜事情是"二重性"的关系。一般说来,殷代的占卜程序,在完成准备手续之后,先把所卜事情告之于甲骨,通谓之"命龟";然后灼龟视兆,依兆象定吉凶,有关占断语就是兆辞,以决定事情的可行性,故兆辞之后又有附记其它用辞者,如"吉,用。大吉,用"(《京人》2210)"吉,不用"(《合集》31755)"大吉,不用"(《全集》31737)。"大吉。兹用"(《屯南》1088)。"引吉,用"(《甲》386)。"引吉,不用"(《京津》4597)。由此可见,命龟之后的占断,首先是视兆坼定吉凶,其次是依吉凶决定事情的可行性。兆辞是某次占卜的结果,不是对事情可行性的最后决定,它与甲骨兆坼兆象有直接关系,与卜事只有间接的关系,这就是我们说的二重性关系。殷人的占卜程序表明,兆辞不属于命龟之辞,不出现在命辞之中,有其相对的独立性。由于兆辞是对甲骨兆坼的占断,有时可以出现在占辞中,如:"中不雉众。王固曰:引吉。"(《前5·6·1)、"庚申卜,𠂤,贞乎肇王母来。王固曰:吉,其乎。"(《丙》65)那么,甲骨文"习卜"是否具备兆辞的上述特征呢?下面录其辞例:

(一) 癸未卜,习一卜,

习二卜。(《通》别一、何12,《佚》220,《合集》31672)

(二) 习一卜,五于……。(《合

块甲骨所属的第几块基数,与前述同块甲骨上序占卜次序的一至十之类的所谓"序数",性质不一样。饶宗颐先生曾说:"殷人行卜,手续极为繁复,有同事同日同人所卜,而用至五龟者,其命辞皆同,但识一二三四五等数字于不同龟版上以别之",即是指卜数而言。殷墟甲骨上还有明记"一卜"乃至"六卜"的用语,也是针对卜用了多少块甲骨的某个基数而言,现搜汇于下作一分析。

言"一卜"者2条,属一期:

(1) ……王固曰:隹一卜……(《合集》17669)

(2) 壬申卜,王,〔贞〕用一卜,勿𠂤,辛卯𡆥[illegible]至。十月。(《合集》21401)

言"二卜"者5条,均属一期:

(3)□□卜,王……兹二卜……乎勿……人。四月。(《合集》17671;21402重出)

(4) ……贞二卜……固曰:角……(《合集》17672)

(5) ……固曰:二卜……不……(《合集》17670)

(6) ……二卜……[illegible](《合集》28002)

(7) ……二卜,令……夫……(《怀特》465)

言"三卜"者21条,分属一至四期:

(8) 戊寅卜,贞三卜用,血三羊𠂤伐廿鬯卅牢卅𠂤二卬于妣庚。三(《合集》22231)

(9) 乙卯卜,宁,贞三卜,王往[illegible]于阭京,若。六月。(《合集》8039)

(10) □未卜,王,贞三卜,𡆥执[illegible]。(《铁》186·3即《合集》5330)

(11) □未卜,贞三卜,执[illegible]。(《乙》8892)

(12) □子卜,□,贞三卜……丙允……王占曰……(《合集》21403)

(13)□□卜,□,〔贞〕三卜……固曰……执……。上吉。(《续存》下381)

(14) □□□,□,贞三卜……雀以……(《合集》9034)

(15) ……贞三卜。(《合集》17673;《合集》21404重出)

(16) ……贞三卜。余祸。(《英国》1608)

以上9条属一期。

(17) 甲戌卜,大,贞勿[illegible],用三卜。(《合集》25020)

以上1条属二期。

(18) 甲辰卜,狄,贞[illegible]𠂤勿三卜。叡𢀛。(《合集》30757)

(19) 其用三卜。(《合集》31677+《戬》42·10)

以上2条属三期。

(20) 丙辰卜,贞余用卜三。(《合集》22123)

(21) 癸丑,𡆥,贞旬,三卜,亡祸。

(22) 癸亥,𡆥,贞旬,三卜,亡祸。

(23) 癸酉,𡆥,贞旬,三卜,亡祸。(《怀特》1621)

(23) 癸卯,𡆥,贞旬,三〔卜,亡祸〕。

(25) 癸亥,𡆥,贞旬,三卜,亡祸。(《怀特》1622)

(26) 癸□,𡆥,□□,三卜,□□,(《合集》41501)

以上7条属四期。

(27) 戊戌,三卜。(《屯南》2504)

(28)〔兹〕三卜,亡若。(《合集》31676)

以上2条属三四期。

言"四卜"者2条,正反对贞,为同一龟腹甲之左右首甲,唯残缺不相接合,属一期:

(29) 丁巳卜,王,贞四卜,乎比𠂤方。允获。(《合集》20451)

(30) 丁巳卜,王,贞四卜,弗其获,𠂤方。(《天理》305)

言"五卜"者3条,均属一期:

(31) 五卜。(《合集》22075)

即有"习吉"与"卜不习吉"之说。习卜无非是因袭前事的重卜,总有其特殊原因,殷商王朝于所卜事情不必即日实施,有可能卜而得吉,但临时又发生一些变故,于行事不利,如天候恶劣、疾患发生、战争猝起、人事周折、准备不足等等之类,乃不得不再度占卜。但也可能前卜不太理想,与人王意愿有违,唯其事又势在必行,故再三占卜,以求保持人神之间的深入沟通,从而达到人的意愿与神的意志的统一性。《春秋》凡三书鼷鼠食郊牛角或其肤肉,有"改卜牛"之举[10]。《春秋》宣公三年又有云:"郊牛之口伤,故卜牛,牛死,乃不郊",《公羊传》谓"养牲养二,卜,帝牲不吉,则扳稷牲而卜之。"杨伯峻先生指出:"改卜之牛又死,于是不行郊祭,传于此云'非礼',似当再卜牛,不能废郊。"[11]可见古代的习卜或改卜,自有其变异原因,前卜得吉抑或不吉,均可再行重卜,然所卜事情则以"后因前"的因袭关系为特征。言"习一卜"是续前一卜的重卜,至"习四卜"是第五轮占卜,"习兹卜"是专就先前一事数贞中的某一卜再行占卜,其占卜时间都是前后"叉开"的。习卜一般是在原先卜用的甲骨上施行,三番五次的因袭占卜,其实并没有增用新甲骨,当然也偶有另外起用新甲骨的,如先前用龟卜,后又改用骨卜,牛胛骨上所见"习龟卜"、"习[illegible]一卜"者,大抵属于此类情况。习卜之制,其要素在于不同时间因袭前事而继续占卜该事或该事的后继,无非为了使甲骨占卜兆象获得更理想的结果,更适应事情的可变性,也是殷商王朝出于应变复杂事态而力图在占卜场合发挥主观能动因素的努力所致。

三 三卜之制

殷商王朝的甲骨占卜,除了反复贞问一事于一龟或一骨外,通常同时利用数块甲骨反复占卜同事,每块甲骨上都分别署以各自相同的数目字,名为卜数,即同次卜用多少

壬戌卜，于五示用侯屯。三

癸亥卜，乙丑易日。三（《合集》32189）

A组属一期，B组属二期，C、D两组属四期，均为卜用三骨，骨上有记卜数一、二、三，分别表示第一、二、三块卜骨。最明显的是A、B、C三组，卜用三骨而各骨上的卜辞全同文，唯D组三骨，同卜一事而卜辞有不同文者，表明了“三卜制”与“习卜”及同事异问、一事多卜的有机联系，即所谓成套卜辞，未必同文，比如说，同日同卜和异日的“习卜”，或顾及祭日的天气变化等等因素，可反复从不同角度就同事进行卜问，但可在原骨上施卜，卜数因袭。显然“三卜制”的确立，也同时带动了“习卜”更趋规范和制度化，反过来，“习卜”之制则亦推动着“三卜制”向占卜礼制的深层次运作，两者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三卜制”的确立，是与殷商王朝卜官建制相应的。甲骨文云：

……右卜……（一期，《京津》2539）

……王裸……非，左卜有祟……（一期，《合集》15836）

庚申卜，旅，贞惟元卜用。（二期，《合集》23390）

己酉卜，大，贞惟右卜用。（二期，《合集》25019）

习元卜。（三期，《合集》31675）

右卜。（三期，《合集》28974）

……入商。左卜𠂤曰：㞢入商。甲申𡆥夕至，宁，用三大牢。

贞其宁𡆥于帝五𢀛臣，于日告。

宁于滴。（三期，《屯南》930）

丁卯，右卜，兄不岁用。（四期，《合集》41496）

就已出土甲骨文资料言，一期缺“元卜”而有“右卜”和“左卜”，二期缺“左卜”而有“元卜”和“右卜”，但“三卜制”无已始形成于一期武丁时期，则一期“元卜”理应有之，二期亦当有“左卜”，如此而为“三卜”，唯至今尚未能见到而已。元卜、右卜、左卜，乃分指三卜的三块甲骨，以视上辞“惟元卜用”、“惟右卜用”、“左卜有祟”，即是分指三骨；或因三人同时占之，故亦指人，设职以称，如“左卜𠂤曰”之类。元者，首也，有首位第一之义，甲骨文中每以“王𠂤”居首要位置，则元卜非王者莫属。又殷人言左右，大多是先右后左，则右卜应为第二卜，左卜为第三卜。《礼记·礼运》云：“卜筮瞽侑，皆在左右，王中心无为也以守至正。”殷商王朝的甲骨占卜形态，大概也是王者的元卜居中，右卜和左卜两卜官分居两侧为配角。所谓“习元卜”，是后续王者元卜的再贞，为“三卜制”和习卜结合形态。

“三卜制”在具体实施时，比较规范的形式是卜用三骨，每一卜由一人贯彻终始，但大多数场合往往由商王和右卜、左卜分别主持每一卜的某个主要占卜环节，尚有一些神职人员为辅助，群称为“多卜”[31]。《周礼·春官》有卜师，“辨龟之上下左右阴阳，以授命龟者”，“蓍氏掌共𤇾契”，“占人掌占龟，以眡吉凶。”大概商代的命龟、钻凿、燋灼、占坼、辨兆象、记效验乃至卜辞的契刻等，各有其人分司其事。《礼记·玉藻》云：“卜人定龟，史定墨（兆广），君定体（兆象）。”《周礼·占人》云：“凡卜筮，君占体，大夫占色（兆气），史占墨，卜人占坼（兆璺）。”这种君（包括大夫）、史、卜三位一体的占卜形态，当源出晚商王朝的“三卜制”。如晚商甲骨占卜有不少“三卜制”的变通例子，王与多卜出现在同一卜辞中，分司贞辞、占辞或记验等各个占卜环节：

A. 癸丑卜，争，贞旬亡祸。王𠂤曰：有𡆥，有梦。甲寅允有来艰。左告曰：有亡𢦏自𣪘，十人又二。（《合集》137正）

B. 王其𢀛，不遘雨。右曰：帝。（《合集》30111）

（32）五卜。（《甲》268）

（33）此夕五卜。（栎斋藏骨[32]）

言“六卜”者1条，属一期：

（34）戊子卜，用六卜。（《合集》22046）

这类明记“一卜”至“六卜”的用语，都是出现在贞辞或占辞之中，与前述“习卜”可出现在占辞中亦略有差异；第（8）条贞辞言“三卜”，与骨上卜数“三”一致；（21）～（23）为一版牛胛骨，卜辞三条，卜日前后三旬相袭，而贞辞均一式“三卜”；（29）和（30）两条，正反对贞而是一式“四卜”；有时还强调是否是“用一卜”或“用三卜”云云，即占卜中尤注重于与先前同卜的某第几骨贞卜兆象的相袭关系；可见这类用语，内涵并不关涉同块甲骨上序占卜次序的一至十之类的所谓“序数”，应与卜用几骨的卜法制度有关。上揭（18）“甲辰卜，狄，贞𠂤㞢三卜”，原片为一完整龟腹甲，见《甲》3915，屈万里先生谓“㞢三卜”意思是“不须三次卜问”[33]，但同版恰恰另有甲辰日狄贞四辞，其中三辞分别序以一、二、三，显然至少已有三次卜问而不是“不须三次卜问”，可知屈氏之说是难以成立的；值得注意的是，此片为殷墟第九次发掘从侯家庄灰坑HS20出土，同坑出大龟腹甲六版，背甲一块，皆狄所贞，出土时七甲黏在一起，大龟腹甲六版为三的倍数，似乎暗示了贞辞“㞢三卜”内寓的占卜事象。总之（18）的“㞢三卜”用语当也与同卜之用骨数及先前贞卜兆象的相袭关系有关。

从上揭34条卜辞看，言“三卜”者有21条，约占总数61.76%，其中一期9条，三、四期11条，显示出后期加强的趋势；五期虽没有，但五期甲骨上所见的最高卜数几乎都一律没有超过“三”的，显然“卜用三骨”在五期早已制度化而没有必要再作强调。而言“四卜”、“五卜”、“六卜”者总共才6条，约占总数17.65%，远远低于“三卜”之数，且都见于一期。综合说来，殷商王朝的甲骨占卜，每每一事多贞，通常利用一块乃至几块甲骨同时同卜一事，所用甲骨数，一期武丁时有同时“四卜”、“五卜”、“六卜”的，以至如前面已提到的，武丁时龟卜有五龟一套，骨卜有九块牛胛骨一套者，但在一般场合已降为卜用三骨，以后渐成常制。例如下到卜辞均为三骨一套：

A. 己亥卜，争，贞王勿立中。一（《欧美亚》200）

己亥卜，争，贞王勿立中。二（《合集》7367）

己亥卜，争，贞王勿立中。三（《合集》7368）

B. 庚申卜，□，□来丁亥𢦏帚𡚒祀岁羌卅卯十〔牛〕。十二月。（《合集》319）

庚申卜，大，贞来丁亥𢦏帚𡚒祀岁羌卅卯十牛。十二月。二（《合集》22548）

□□□，□，□〔来丁〕亥𢦏帚宰。十二月。（《合集》13573）

C. 辛酉，贞癸亥又父丁岁五牢，不用。一（《京津》4068）

辛酉，贞癸亥又父丁岁五牢，不用。二（《屯南》723）

辛酉，贞癸亥又父丁岁五牢，不用。三（《京津》4067）

D. 壬戌卜，用侯屯自上甲十示。一

壬戌卜，乙丑用侯屯。一

癸亥卜，乙丑用侯屯。一

癸亥卜，乙丑易日。一（《合集》32187）

壬戌卜，于五示用屯，二

壬戌卜，用屯乙丑。二

癸亥卜，用屯乙丑。二

甲子卜，乙丑易日。允。二（《屯南》2534）

壬戌卜，用侯屯自上甲十示。三

C. 己亥□，□，贞王……𢦏。右𠂤□：兹隹祖辛鸣。（《合集》27253）

D. □□卜，㱿贞。王𠂤曰：其……。一（《英国》482）

E. 壬戌卜，宁贞。王𠂤。卜曰：子昌其隹丁娩，其隹□不其娩。（《英国》1117正）

王𠂤：其嘉。

王𠂤：不其嘉。（《英国》1117反）

F. 丁酉卜，王，贞勿死。扶曰：不其死。（《外》240）

G. 乙亥卜，𠂤贞。王曰：有孕，嘉。扶曰：嘉。（《合集》21072）

H. 壬午卜，中贞。卜曰：其𡆥。九月。

丁亥卜，大贞。卜曰：其又汎升岁自上甲。王乞□。（《英国》1924）

I. ……乙巳王……𩙿。卜曰：……。王𠂤曰：……（《合集》24117）

J. 丙寅卜，㚔贞。卜竹曰：其侑于丁宰。王曰：㞢畴，翌丁卯𠂤，若。己巳卜，㚔贞。𠂤曰：入。王曰：入。允入。（《合集》23805）

K. □子，王卜……。多卜曰：……若暨……（《合集》24144）

上揭诸例，A的贞人争、王𠂤、左告三位一体；B、C的贞人与右𠂤，D的㱿贞与王𠂤，E的宁贞、王𠂤与卜人定兆象，F的王贞与扶𠂤，G的𠂤贞、王𠂤与卜人扶定兆象，H的贞人中、大与卜人“异史同贞”，I的卜人占断与王𠂤，J的㚔贞、卜竹及𠂤占断与王𠂤，K的王贞与多卜占龟，无不合为一气，这正与《周礼》君（包括大夫）、史、卜三位一体的占卜形态接近。显然晚商王朝的甲骨占卜，卜人的占断通常是配合着王卜或王𠂤，总是有意维护着神的旨意和人王尊严之间的统一性，商王在占卜过程中握有相当的权威。这说明“三卜制”是建立在信奉神灵和服从人王的社会政治制度基础上的，是借宗教崇拜的信仰以树立对人王的服从。“三卜制”有可能把人王摆到与神灵同等重要的位置，但其占卜后效如何，却又取决于人王实际生活经济和治理国家的政治才能，取决于人王如何巧妙运用甲骨占卜的特殊思维模式，对客观事物的因果表象作出比较合理的判断推测，当然这也必然伴随着某种风险，因为错误的预测，有可能影响到王权的稳固，损伤人王的威信。事实上晚商的卜官集团也已采取种种弥补措施，设法掩饰或冲淡商王在占断中的错误预测。美国吉德炜教授即已注意到武丁时不少卜辞不记占辞和验辞，有些虽有验辞，却既不证实也不否定王的占辞，有些验辞只是对王占作出补充修正或进行闪烁其词的答复，以期维护商王在占卜上的魅力，及至后来几王的占卜，更远不如武丁时代真实，操纵玩弄的痕迹极为明显[34]。说明随着晚商占卜礼制的确立和王权政治制度的深化，传统的“卜以问疑”、“不违卜筮”的神圣观念已遭到冲击和动摇，甲骨占卜也日趋公式化而呈衰落之势。

据张秉权先生研究，晚商已产生了以三的数目代表全体和整体的观念[35]。“三卜制”也具备这层意义。《国语·周语上》云：“人三为众。”“三卜制”通过元卜、右卜、左卜三位一体的占卜，寓意于人间与神域的全面沟通。《公羊传》僖公三十一年云：“三卜，礼也”，何休注：“三卜，吉凶必有相奇者可以决疑，故求吉必三卜。”大概殷商王朝“三卜制”的形成，也意在构建代表整个统治集团政治利益的占卜礼制，唯王卜、“王𠂤”是放在举足轻重的位置上的，卜人的占断一般与王卜、王占相呼应。但随着殷商王朝“三卜制”的确立，右卜和左卜两大卜官系统，有可能形成朝中各自握有相当权势的两大支系，在王权政治中扮演其各自的政治角色，并以其卜法知识的专属和神职的世替，尾大不掉而累续为占卜上的两系。《左传》成公六年引《商书》云：“三人占，从二人”《洪范》云：“立时人作卜筮，三人占则从二人之言”，又云：“龟筮共违于人，用静吉，用作凶。”盖右卜和左卜两大卜官系统对晚商王权体制和贵族政治生活是具有某些支配力的。

四　卜筮并用

晚商王朝的占卜制度，除以同事数贞、异时习卜，及以王占为核心、右、左卜官建置为两系的“三卜制”，构成其重要特征外，官方的甲骨占卜，又有与中下层社会久已流行的手续简单的筮占法相补缀，卜筮并用，两相参照联系。

卜和筮是两种不同的占卜法。卜是龟卜和骨卜，乃视甲骨兆象断吉凶；筮占是数占。《左传》僖公十五年云：“龟，象也；筮，数也。”《史记·龟策列传》云：“揲策定数，灼龟观兆。”筮占与甲骨占卜以兆象变化断吉凶不同，是据揲蓍草所得数字变化定休咎祸福，盖源起原始社会简单的数学运算法，后变为占卜手段[36]。筮占与八卦同出一源，据于省吾先生说，八卦原初属于一种八索占卜法，卜者在占卜时手持八条牛毛编成的绳索，抛之于地以预卜吉凶，这应是出自原始游牧氏族部落的数占法。《周礼》有言太卜“掌三易之法，一曰连山，二曰归藏，三曰周易。”《帝王世纪》有谓“庖牺氏作八卦，神农之为六十四卦，黄帝尧舜引而伸之，分为二易，至夏人因炎帝曰连山，殷人因黄帝曰归藏，文王广六十四卦，著九、六之爻，谓之周易。”《连山》、《归藏》、《周易》即是三部古老的筮占汇集，唯《周易》流传至今。《山海经·海外西经》郭璞注有引《归藏》佚文：“夏后启筮：御龙以登于天，吉。”大概《连山》、《归藏》主要本之夏商人的筮占材料。《尚书·洪范》记有传为夏禹时两种筮占兆象分类：“曰贞、曰悔。”《世本》有商大戊时“巫咸作筮”之说，恐怕不是向壁虚造。

传世器物上及考古发现的古代筮占数列符号，过去一些学者有过种种揣测，至70年代末始为张政烺先生真正释读出来[37]。这类筮占数列符号出土已不少，河南、陕西、山东、湖北等地皆有发现，最早似可追溯到新石器时代晚期，下至战国秦汉之际，尤为殷商、西周时期为多，属之晚商时代者，除殷墟以外，山东平阴朱家桥遗址亦有出土。晚商的筮占数列符号主要见诸日用陶器、陶范、磨石、青铜礼器、卜甲骨等等之上，学者多有董理阐发[38]。商代筮占中出现的数字，今已知有一、五、六、七、八、九、十，筮数形式有三爻一组、四爻一组、五爻一组、六爻一组四种；三爻者称单卦，类似《周易》的经卦；六爻者称重卦，类似《周易》的别卦；四爻一组及五爻一组的属互体卦范畴，但亦可在《周易》中找到归宿[39]。晚商四爻一组的互体卦，张政烺先生认为：“互体说重视‘中爻’，初爻、上爻可置不之论，专从二、三、四、五爻下功夫，把四个爻当作一个卦”来理解。殷墟甲骨上五爻一组的互体卦，则为蔡运章、冯时先生所确定。六爻一组的重卦，郑若葵先生指出，其易卦的爻变均是在上卦相同的条件下，下卦各爻皆可变，变卦即可将奇数变偶数（阳变阴），偶数变奇数（阴变阳），也可奇数变奇数（阳变阳），偶数变偶数（阴变阴），均比《周易》显得原始而灵活。

殷墟甲骨上刻筮数的材料仅见6片11条，现录之以与《周易》卦名相参照，如表。

表中所示，三爻的单卦及四爻的互体卦只见于一期武丁时，以后又推演出五爻的互体卦及六爻的重卦，晚期形式主要为六爻，显示了筮占由简而繁的发展进程。另外，这些筮占似已萌发类似于《周易》的奇阳（——）偶阴（一 一）的阴阳数术观念，特别是三爻和六爻的卦画形，颇可与《周易》相应卦画、卦名参照，表明《周易》的形成过程中似吸收了商人筮占法而有其新释及淘

意义上说，卜和筮不存在相互因袭关系，有时可以把它们各自占卜的结果相互参照。但决不能把揲蓍的结果袭为甲骨占卜的结果，或把甲骨占卜的结果袭为揲蓍的结果。所谓“卜筮不相袭”，在强调卜法之异的同时，却又强调了占卜事项上的同一性。《礼记·曲礼上》有云：“卜筮不相袭”，郑玄注：“卜不吉则又筮，筮不吉则又卜，是渎龟策。”似古代卜筮并用时，是有若干忌讳的。《周礼·春官·筮人》：“凡国之大事，先筮而后卜”，郑玄注：“当用卜者先筮之，即事有渐也，于筮之凶，则止不卜。”可能在卜筮并用时，若先筮后卜，筮占必须逢吉，才能继之以卜，若筮占不吉，再卜就是亵渎龟策。但若先卜后筮，似无此忌。如《左传》僖公四年记晋献公欲娶骊姬，卜之，不吉；筮之，吉”，卜人说：“筮短龟长，不如从长。”可见卜不吉仍可继以筮，但一般要服从于甲骨占卜的结果。这种忌讳应出自重龟轻筮观念。《仪礼·士丧礼》唐代贾公彦疏即说：“龟重，威仪多；筮轻，威仪少。”唐代孔颖达疏《礼记·曲礼上》，在分析卜和筮两种不同占卜法的关系时指出了两大忌讳：“一则大事、小事各有所施，不得因龟卜小事，因蓍筮大事也；二则筮不吉，不可复卜，卜不吉，不可复筮也。”这对于考察殷代的卜法制度有启示。上表有的卜骨上记有“吉”的兆辞，与筮占相对照，知晚商已产生了“卜吉则筮”或“筮吉则卜”的占卜礼制。

殷商王朝的筮占每以成组出现，表中有两例甲骨上均为三个重卦成一组，与《曲礼上》说的“卜筮不过三”契合。特别是其中一例，出土时同坑共出三块牛胛骨，另一例卜龟上的三个重卦，据肖楠说，字体和契刻风格不同，可能出自三人之手。表明随着晚商卜筮并用的出现，甲骨“三卜制”也相应被卜筮三人占形式吸收。

殷商王朝渐趋僵化的甲骨占卜制度，当其吸收进流行于中下层社会的筮占法，无疑增添了一定的活力。《洪范》述殷礼有“立时人作卜筮，三人占则从二人之言”，可见这种卜筮制度的出现，在当时有可能造就政治制度的松动，促进早期民主意识，唯周灭商而使这一发展遽然中断。但从晚商思想成熟程度言，早先的甲骨占卜是摆在客观事物主体和人的主观认识客体之间，人的直接观察对象不是客观事物本身，而是甲骨兆象变化，人只是凭其主观臆想对知觉表象进行感性猜测，还谈不上具有合乎逻辑的判断和抽象的思维；然而筮占内蕴数学逻辑推演，尽管仍受传统鬼神崇拜的宗教意识的束缚，但其中毕竟蕴育着原始哲学思想上辩证法的运动与变的认识因素。卜筮制度有利于巩固整个统治集团政治利益，维护着神的旨意和统治者尊严之间的统一性，这也是此制度为后来统治者长期沿袭的顽性和魅力所在。

---

①殷墟甲骨占卜存在着王朝与普通社会、王室与非王室、贵族与一般平民的不同阶段，阶层间卜法上的等级差别。陈梦家在《殷虚卜辞综述》第25页即指出过这种甲骨占卜的“王室与非王室之别”，王室的占卜，有卜官专管，常用于典礼上，有较精细的整治以及准备归档的记号等等，与王室以外的贵族或一般平民的甲骨占卜是有区别的。近刘一曼《安阳殷墟甲骨出土地及其相关问题》（《考古》1997年第5期）一文中，亦指出殷商不同等级身分的人使用卜龟存在一定的差异，卜龟的大小、整治、钻凿形态等，暗示着占卜者身分等级、权力、地位上的差异。我们在这里只限于讨论殷商王朝的甲骨占卜。

②《左传》桓公十一年。

③《左传》昭公五年。

④《礼记·表记》。

⑤《潜夫论·叙录》。

⑥《论衡·卜筮》。

⑦《淮南子·说林训》。

⑧《左传》庄公二十三年杜预注。

⑨《后汉书·东夷传》。

⑩董作宾：《商代龟卜之研究》，《安阳发掘报告》第一期，1929年；又收入《董作宾学术论著》上册，台北世界书局，1962年，第7—80页；又收入《董作宾先生全集》甲编第3册，台北艺文印书馆，1977年；又收入《中国现代学术经典·董作宾卷》，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

汰。再者，卜龟中甲部位所刻“阜九、阜六”的爻数，相似于《周易》所谓“阳爻为九，阴爻为六”，即老阳、老阴或大阳、大阴之义，可对《帝王世纪》说的“文王广六十四卦，著九、六之爻”作出修正，表明商人筮占与《周易》实前后一脉相承，而非周文王所创。又表中五期卜龟上的“八八八八八”是一组＝＝＝＝＝的五列平行短线符号，肖楠认为“它既不是数卦，又非《周易》中的阳爻与阴爻”，“与《太玄》中某些具有若干平行短线的首有某些相似之处”，可能属于当时存在的另一种数占法，疑与《太玄》有渊源关系[23]。但蔡运章先生指出，扬雄《太玄经》著录的一种上古数占法，称“卦”为“首”，“首”的基本符号是“——”、“— —”、“— — —”，每“首”由四个这样的符号组成方、州、部、家“四位”，全经81首皆由“四位”组成而没有例外，然这组平行短线符号有五位，与之有别，“应当从《周易》的互体卦中寻找答案”，可释为“八八八八八”，“这则筮数共五爻，按五画互体卦的通例求之，当译为《周易》的《坤》卦䷁。”

应指出者，这些记有筮数的骨料均是卜

甲骨材料	分期	卜辞与筮数释文	占卜形态	卦画形	《周易》卦名参考		资料出处
					单卦名	重卦名或互体卦名	
牛胛骨	一	上甲。 六六六。		☷	坤		《外》448
龟腹甲	一	乙丑……贞多……曰父乙……（正版） 弋，六一一六。（反版）		䷁		大过	正版见《巴黎》24，反版据《文史》二十辑，饶宗颐文。
牛胛骨	三	……丧，亡𢦚。吉。 六七七六		䷁		大过	《合集》29074
牛胛骨	三	……矢…… 十六五。[3]		☳	震		《屯南》4352
牛胛骨	四	七八七六七六曰隗。 八六六五八七。 七五七六六六曰魁。	有凿灼10组。同坑出牛胛骨三块。	䷁ ䷁ ䷁	上离下坎 上坤下离 上乾下坤	未济 明夷 否	《中国考古学报》1951—五，图版肆壹：1
龟腹甲	五	阜九，阜六。 七七六七六六，贞吉。 六七八九六八。 六七一六七九。 友，八八八八八。	有钻凿、灼、兆坼93组	䷁ ䷁ ䷁ ䷁	老阳老阴 上巽下艮 上坎下艮 上兑下兑	渐 蹇 兑 坤	《考古》1989—1，图版捌

用的甲骨，有的还兼记卜辞，反映了卜与筮的结合。李学勤先生曾分析西周甲骨上有在卜兆边记筮数，认为这些筮数都是卜前所行关于同一事项揲筮的结果，与卜兆有参照的联系，却不是由兆象得出来的[39]。殷墟甲骨上的筮数虽然未必就是“卜前揲筮的结果”，也有可能是卜后揲筮的结果，但它们与甲骨占卜的关系同样也都是“参照的联系”。从这一

再谈殷墟卜用甲骨的来源

宋镇豪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北京，100732）

晚商王朝甲骨占卜盛行，李济先生总结殷墟前六次考古发掘时曾提到：“占卜以甲骨，遗留下来的，以无文字记载者为多，有文字者不过十分之一。甲以腹甲为多，背甲参用；骨以牛肩胛骨为多，羊、鹿肩胛骨参用”①。而历年以来又发现有用牛肋骨、牛距骨、牛头骨、鹿头骨、鹿角器、兕骨、虎骨、鳖甲、象肩胛骨、人头骨等占卜或者刻辞记事。70年代小屯南地又出土比较少见的猪肩胛骨卜辞②，近年殷墟苗圃北地还出土用人髋骨占卜的材料③，均极不多见。然而殷商王朝占卜所用骨料的大宗，主要还是采用牛肩胛骨和龟腹甲。

晚商王朝甲骨占卜用量甚巨，昔胡厚宣师在《殷代卜龟之来源》一文中，曾就殷墟甲骨发现后四十余年间的龟甲与卜骨出土数量进行了大略统计，推得有字龟甲数为80015片，有字卜骨数为29595片；并指出“历来被弃而不取之无字甲骨，数量实多。又此外未经用过之甲骨原料，亦颇不少。”这些无字甲骨，“其至少亦当与有字者数量相等”，那么“合有字甲骨与无字甲骨两者计之，其数量当为：甲160030、骨59190”；由于“甲骨多属残碎”，若“以龟甲十片为一全龟，兽骨五片为一副胛骨”推算之，则最低限度约数，“龟16003、骨11858”个。胡厚宣师又从《铁云藏龟》等二十余种甲骨文著录书及若干未著录材料，统计得卜辞中的牛祭数约“至少当在9374头以上”，认为“牛祭之后，除沉牛于河，埋牛于地，燎牛于火之外，其胛骨当存之以备占卜之用。”另外甲骨文中有记贡龟之数于甲桥、甲尾、背甲等部位者，如贡龟千者一次，贡龟500、300者各2次，贡龟250者12次，100者15次，50者16次，10者59次，等等，统计得“贡龟共491次，凡贡12334版”，“与前所言16003之数，相去固不甚远”④。

但正如胡厚宣师同时所顾虑到的，甲骨文中贡龟数的统计法，“亦难免有不甚合理之处，如同一人同一数目之多次贡龟，其为一次贡龟之多次记载，抑为多次贡龟之每一记载，或其中既有一次贡龟之多次记载，又有多次贡龟之每一记载，实不可知。”董作宾先生正持有此类批评意见，他把甲桥、背甲刻辞中的同文贡龟数算作同时贡龟，例如甲桥刻辞“雀入二百五十”，在《乙编》共有7见，“由于龟版大小略等，知道是某地所产的同种的龟”，“这只是一次的贡纳，而不是贡纳七次，每次二百五十”⑤。这一入一出，其间的统计数相差达1500个。日本白川静教授也持相同看法，他指出，《乙编》中有4例甲桥刻辞记“我氏（以）千”，其龟类均是同种的小形龟，推测并不是表示得了好几次千龟，若照胡厚宣师的计算，盖要合计为4千龟，然而像董氏把数目相同的龟全算成同时者，也十分冒险，如《乙编》记“莫来十”的有4例，龟的大小差异很大，未必是一批的贡物⑥。总之，甲骨文贡龟数的计算方法还有待进一步完善。近刘一曼先生在《安阳殷墟甲骨出土地及其相关问题》⑦一文，对殷墟历年考古发掘出土甲骨作了最新的统计，自1928至1937年，小屯、侯家庄、后岗3地发掘出土字甲对殷墟历年考古发掘出土甲骨作了最新的统计，自1928至1937年，小屯、侯家庄、后岗3地发掘出土字甲25391、字骨3184，合计28575片，无字甲骨不详；自1950至1991年，殷墟小屯、花园庄、孝民屯、北辛庄、梅园庄、四盘磨、白家坟、张家坟、王裕口、薛家庄、苗圃、后冈、大司空村等22个地点，考古出土无字卜骨5973、无字卜甲1690、字骨5604、字甲662，合计13931片；总而计之，有字无字卜骨数为14763、有字无字卜甲数为27743、合两者之数为42506片。即使不计历年盗掘出土的传世品，其数量也确实“骇人听闻”。

晚商王朝卜用甲骨数量之高如此惊人，又都来之何方呢？胡厚宣师曾经依据有关甲骨卜辞及先秦文献资料，指出“殷代之卜龟，盖由南方西方之长江流域而来，尤以来自南方者为多”，并认为“殷代与南方之长江流域或更以南，必已有繁盛之交通，乃广取龟甲而用之”⑧。今之甲骨文有云：

庚申今夕隹来，大以龟二，若，今。（《合集》21562）

1999-04-21

---

⑪宋镇豪：《殷代“习卜”和有关占卜制度的研究》，《中国史研究》1987年第4期。又：《论古代甲骨占卜的“三卜制”》，《殷墟博物苑苑刊》创刊号，1989年。又：《夏商社会生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522～532页。

⑫朱歧祥称之“正正句同文对贞”、“反反句同文对贞”、“正正句异文对贞”、“反反句异文对贞”等，见《殷墟卜辞句法论稿》，台湾学生书局，1990年，第2～7页。

⑬《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九本，1947年。

⑭《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一辑，1954年。

⑮《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八本上册，1956年。

⑯《庆祝董作宾先生六十五岁论文集》上册，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第四种，1960年。

⑰《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六本三分，1975年。

⑱台北国立编译馆出版，1983年，第165—238页。

⑲《卜辞同文例》，《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九本，1947年。

⑳林声：《记彝、羌、纳西族的“羊骨卜”》，《考古》1963年第3期，《云南永胜县彝族（他鲁人）“羊骨卜”的调查和研究》，《考古》1964年第2期。汪宁生：《彝族和纳西族的羊骨卜——再论古代甲骨占卜习俗》，《文物与考古论集》，文物出版社，1985年。张纯德：《彝族的占卜术》，《云南民族学院学报》1994年第4期。俄比解放：《古彝文与彝族骨卜裂纹的关系探微》，《考古与文物》1997年第4期。戈阿干：《纳西东巴骨卜和象形文骨卜书》，《国学研究》第四卷，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

㉑宋镇豪：《夏商社会生活史》，第320页。

㉒别详宋镇豪：《殷代“习卜”和有关占卜制度的研究》，《中国史研究》1987年第4期。

㉓郭沫若：《卜辞通纂》附录一，日本东京文求堂，1933年，第13页下。

㉔郭沫若：《安阳发掘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辞》，《考古》1972年第2期。

㉕唐兰：《殷墟文字记》，中华书局，1981年，第22页。

㉖李亚农：《殷契摭佚续编》，商务印书馆，1950年，第58叶上。

㉗张秉权：《卜龟腹甲的序数》，《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28本上册，1956年。

㉘张秉权：《论成套卜辞》，《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外编第四种》，1960年。

㉙刘渊临：《殷虚“骨簡”及其有关问题》，《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39本上册，1969年。

㉚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上册，香港大学出版社，1959年，第66～69页。

㉛屈万里：《殷虚文字甲编考释》，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1年，第142页。

㉜裘锡圭：《读〈安阳新出土的牛胛骨及其刻辞〉》，《考古》1972年第2期。

㉝柳曾符：《释“习卜”》，《中国语文》1981年第4期。

㉞同前注⑪。

㉟郭振禄：《试论甲骨刻辞中的“卜”及其相关问题》，《中国考古学论丛——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建所40年纪念》，科学出版社，1993年。然郭氏对我有关“元卜”、“右卜”、“左卜”三卜制的论述有误解，可能他没有见到上注⑪我的后一文《论古代甲骨占卜的“三卜制”》。

㊱李学勤：《评陈梦家殷墟卜辞综述》，《考古学报》1957年第3期。

㊲《左传》成公七年、哀公元年、定公十五年。

㊳《春秋左传注》，第667页。

㊴刘渊临：《殷虚“骨簡”及其有关问题》，图一一·2。

㊵《殷虚文字甲编考释》，第491页。

㊶《合集》24144。

㊷吉德炜：《中国正史之渊源：商王占卜是否一贯正确？》，《古文字研究》第13辑，中华书局，1986年。

㊸张秉权：《甲骨文中所见的数》，《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46本3分，1975年。

㊹彭邦炯：《商史探微》，重庆出版社，1988年，300页。

㊺张政烺：《试释周初青铜器铭文中的易卦》，《考古学报》1980年4期。又：《殷墟甲骨文中所见的一种筮卦》，《文史》第二十四辑，中华书局，1985年。（下引不再另注）

㊻张亚初、刘雨：《从商周八卦数字符号谈筮法的几个问题》，《考古》1981年2期。郑若葵：《安阳苗圃北地新发现的殷代刻数石器及相关问题》，《文物》1986年2期。曹定云：《殷墟四盘磨“易卦”卜骨研究》，《考古》1989年7期。饶宗颐：《殷代易卦及有关占卜诸问题》，《文史》第二十辑，中华书局，1983年。冯时：《殷墟“易卦”卜甲探索》，《周易研究》第2期，1988年。（下引不再另注）

㊼蔡运章：《筮数易卦研究》，中国第三届西周文明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1996年。又：《论甲骨金文中的互体卦》，《第三届国际中国古文字学研讨会论文集》，香港中文大学，1997年。（下引不再另注）

㊽原释“八七六五”，据曹定云目验原片，“八”是骨纹，七应释十。此从曹说，见《新发现的殷周“易卦”及其意义》，《考古与文物》1994年第1期。

㊾肖楠：《安阳殷墟发现“易卦”卜甲》，《考古》1989年1期。

㊿李学勤：《西周甲骨的几点研究》，《文物》1981年9期。

（原载《中國歷史博物館館刊》1999年第1期）

商王朝辖区内也自产龟。殷代卜龟的来源应该说是多元的，严一萍先生即曾指出，言殷代卜用之龟必从南方西方而来，“事实上也不尽然”。今从考古遗址可以看到，位于殷都北方的河北磁县下七垣遗址⑰，藁城台西商代遗址⑱，邢台地区的商代遗址等，皆有不少卜用龟甲出土，时代可早到中商。远在北京的琉璃河燕都⑲、北京昌平白浮西周墓也均有卜龟发现。这些卜龟很难说不是当地所产。其中邢台处于上述竹国与中原殷商王朝交通孔道之间，邢台北去，还可抵达殷代晏国即后来西周召公所封北京琉璃河之匽都一带。殷墟甲骨文又云：“妇晏示五屯”（《合集》6177）、“晏来牛”（《合集》9178），是有关晏国与中原殷商王朝已有通婚、进贡牛牲或卜骨之往来。《本草衍义》云：“秦龟即生于秦者，秦地山中多老龟，极大而寿。龟用即非止秦地有。四方皆有之，但取秦地所出大者为胜。今河北独流钓台甚多。”可见不特西方产龟，北方也产龟。而殷商东方的山东，更有滕县安上村遗址、济南大辛庄遗址、江苏邳县四户镇大墩子遗址、铜山丘湾遗址等，也都有龟甲出土。正如严一萍先生所指出的，“殷商王朝所用的龟甲，从东方北方来的，也并不是不可能”⑳。

生物学家对安阳殷墟出土的龟甲有过几次鉴定，秉志先生《河南安阳之龟壳》一文㉑，是最早的鉴定报告，指出殷墟第三次考古发掘所得一完整龟甲之构造，“与希腊田龟（Testudo craecea）相似，兹特定名为安阳田龟（Testudo Anyangensis）”，但对于卜龟的来源，是安阳本地产，抑或是三千年前殷人得自他处，则持审慎态度，认为“尚须於河南之动物及化石详细调查，然后可得而言之”。其后卞美年先生又有《河南安阳遗龟》㉒的另一次鉴定报告，对于这块殷墟出土龟甲实物，定其学名为中国胶龟（Ocadia sinensis），报告中指出：“中国胶龟（Ocadia sinensis）与地龟（? Geoclemys reevesii）都是现在尚存的种类。前者仅产于南方（福建、广东、广西、海南和台湾），而后者则是很广泛地产于中国，并常有人工培养。后者的化石曾在周口店（第三地点）的下层（即初期）更新统层中出现过。”从这份报告上看，他主要还是针对所鉴定的实物标本而言，确定了殷墟龟甲有从南方输入者，但并没有排除有其他地方包括安阳本地出产之龟。1936年殷墟第十三次发掘 YH127 坑，伍献文先生对其中最大一版长 44、宽 35 厘米、背后有 204 个钻凿的龟腹甲（见《乙》4330＋4773，又《合集》14659）也作了鉴定，他参照英国葛莱（Gray）氏的大英博物馆《龟类志》（Catalogue of Tortoises），指出此版大龟与现在产于马来半岛的龟类是同种㉓。董作宾先生曾总结说，殷墟龟甲的鉴定，除伍献文“考得今马来半岛有此种”外，“吾人发掘所得之龟甲，大小不同，来源不一，而秉志所研讨之安阳田龟，确可为一般卜用龟甲之代表品”㉔。这说明，过去对殷墟龟甲鉴定出了两类，一类是安阳田龟（Testudo Anyangensis），属中小之龟，其中恐怕主要来自本地；另一类是中国胶龟（Ocadia sinensis），取样是长 44 厘米左右的大龟，属于特殊的名龟，系南方长江流域或南方更远的海域输入。美国吉德炜（David N. Keightley）教授《Sources of Shang History: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of Bronze Age China》㉕一书，附录一收贝利（James F. Berry）撰《商代龟甲的鉴定》一文，又认为这是今缅甸及印度尼西亚一带出产的龟种（Geochylene（Tesude）Emys）。这些鉴定意见，对于了解殷代卜龟之来源极有启示，与甲骨刻辞记龟甲来源之多元性也是相适应的。

近刘一曼先生指出，殷墟不同的遗址所出的卜甲数量、大小有不同，比如说，小屯出的卜甲最多，数以万计，大的卜甲也多，最大的长 44 厘米，侯家庄南地的大龟七版长 27－29 厘米，花园庄东地 H3 甲骨坑，出土卜甲一千五百多版，大甲的数量也不少，最大的卜甲长约 34.5 厘米。考其原因，一是“卜甲的占卜主体的身分不同”，二是“与龟甲的来源有关”，王卜用之龟大多属各地的贡品，尤其是大卜龟，盖与青铜礼器一样，乃是等级、权力、地位的一种标志物，而平民或小贵族则一般用本地或附近产的尺寸较小的龟㉖。

再就是殷墟卜骨的来源，胡厚宣师认为，殷代北方多牛，畜牛极盛，牛祭最多一次有用千头者，许多牛牲的“胛骨当存之以备占卜之用”㉗。50 年代初陈梦家先生曾经向古生物学家杨钟健先生请教殷墟卜用兽骨的种属，1953 年 3 月 12 日杨氏函复云：

（1）用作占卜的肩胛骨，各种动物都有：如鹿（不同的鹿）、马、猪、羊、牛等。不过肩胛骨一作占卜之用或刻上文字之后，出土时往往残缺，不容易辨别它是属于那一种动物的肩胛骨。因之，只能个别的判定。

（2）肋骨的使用除牛以外也用其他 动物的，如鹿等。肋骨一经截断成小节之后，很难鉴定出它的属别。牛肋骨更不容易分别出是属于那一种牛的。

（3）上属的牛当然包括两种牛，即牛 Bos exiguus Mats 和圣水牛 Bubalus mephistopheles Hopw。它们只有习性上的区别：牛是在野田中生活的，水牛能在池沼中生活而不大习惯于田野或山地。当初的用途如何，无从知道㉘。

杨氏早年曾对安阳殷墟出土哺乳动物遗骸有过细致的鉴定分析㉙，他指出当时卜用之肩胛骨，“各种动物都有”，这是出于他实际研究所得，是可信的，故陈梦家即结合杨氏此说云：“安阳殷墟发掘所得的卜用肩胛骨，固以牛骨占最大多数，但也有少数的羊、鹿和猪、马的肩胛骨。”

然而，这里也有必要指出，据我们所知，自史前以来，尚未发现有用马肩胛骨作占卜材料的，尽管殷墟出土马骨甚多，用作卜骨的却从未真正找到过，所谓“用作占卜的肩胛骨，各种动物都有”，因并非出于“个别的判定”，只是泛泛讲来，恐怕还是应该把马肩胛骨排除在外。董作宾先生说过，卜用之肩胛骨，“我们也但凭直觉，小一种的，应该属于鹿、羊之类；较大的，普通都是牛胛骨。是水牛或黄牛，也是不易分别的”㉚。即使殷墟出土的牛肩胛骨看，也自有大小之分，最大的一版，见诸《殷契拾掇》2·159 片，又见《合集》33747 片，为一右胛骨，通长 42、宽 24 厘米。稍小一点的，如《屯南》2307 一版，长 37、宽 23 厘米；《屯南》2180 一版，长 32、宽 18 厘米。牛肩胛骨的大小之别，除取决于牛龄诸因素外，可能还与种属方面有关，即上述杨氏说的“包括两种牛”。俗谓黄牛的肩胛骨狭而长，水牛的肩胛骨骨扇宽大，这对殷墟卜用牛肩胛骨大小的区分也许是个启示。昔罗振玉疑“卜用之骨有绝大者，殆亦象骨”㉛。王襄也说过：“甲辰乙巳间，日间课余始治其甲骨文字，知此骨有龟甲象骨二种，乃古占卜之用品”㉜。对此，董作宾先生指出，台湾大学理学院动物学系所藏象骨全幅标本，其胛骨作三角形，而“向来著录的大胛骨卜辞的拓本，都是近于‘长方形’，绝对没有全骨近于‘三角形’的”，故罗氏《殷虚书契菁华》四版大胛骨，绝非象骨”㉝。这话不错，不过，虽说罗氏之骨乃牛肩胛骨，但殷墟还是出有十分鲜见之象胛骨卜骨，已故金祥恒先生复又揭出一片象胛骨刻辞㉞。原片今藏沈阳市辽宁省博物馆，摹本收入《甲骨续存》下篇第 390 号正反，拓本著录于《合集》13758 正反，正面有卜辞“己巳卜争贞乍王舟……”一条，反面有“己巳卜敲贞艘亡疾。贞王其往田其雨。”属武丁时卜骨。金氏根据“象肩胛骨略呈‘三角形’，而牛肩胛骨则近於‘长方形’”的生物骨骼标本特征，指出此骨之大小形状，“骨臼部分特大，骨面略成‘三角形’，异於近似长方形之牛肩胛骨”，故推断“此片为象肩胛骨刻辞”。这种“三角形”肩胛骨在殷墟出土甲骨文材料中仅此一见。如果说法属实，知殷人不仅利用象骨、象牙制作名器，且亦偶尔有用于占卜场合者。

概言之，殷墟出土的卜骨，鹿、猪、羊、牛、象各种动物的胛骨都有，而没有马卜骨发现，其数量最多的则为牛肩胛卜骨，过去所传的象胛骨虽只是水牛肩胛骨的实例，但仍难排除殷人有象卜骨之说。这些卜骨的来源，有猎自野生的，但主要当来之畜养，有着可靠的来源保障。甲骨文有云“降𠂤千牛”（《合集》1027），又有云“禽见（献）百牛”（《合集》102），前者指把牛补充入牢栅饲养备祭用，后者指牛牲的贡入，此类牛的肩胛骨皆可用作占卜，是知卜骨既有来之畜牧牲口，又有自他方贡纳来的。卜骨来源的多元性颇与卜龟相类似，但卜骨主要产地是在中原及北方地区，卜龟的产地却分布地域广大，有来之南方江淮流域的，有来之黄河流域东西方地区的，有来之北方地区的，甚至有南方长江流域更远的海域输入的，而安阳殷墟周围一带本地产的龟当也不在少数。

---

①李济：《安阳最近发掘报告及六次工作之总估计》，《安阳发掘报告》第四册，1993 年。又收入《李济考古学论文选集》，文物出版社，1990 年，第 282 页。

②此片猪肩胛骨卜辞现陈列于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安阳工作站新楼二楼展厅。

③《1982－1984 年安阳苗圃北地殷代遗址的发掘》，《考古学报》1991 年第 1 期。

④见《甲骨学商史论丛初编》第四册，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1944 年。

⑤董作宾：《殷虚文字乙编》序。

⑥白川静：《胡厚宣师氏の商史研究——甲骨学商史论丛》（上、下），《立命馆文学》第 102、103 号，1953 年。又宋镇豪日译中，见《甲骨学商史论丛》第 3 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年。

⑦见《考古》1997 年第 5 期。

⑧胡厚宣师：《殷代卜龟之来源》，《甲骨学商史论丛初编》第四册，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1944 年。

⑨丁山：《甲骨文所见氏族及其制度》，中华书局，1988 年，第 125 页。郑杰祥：《商代地理概论》，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 南地 221－223 页。

⑩岛邦男著，温天河、李寿林译：《殷墟卜辞研究》，台北鼎文书局，1975 年，第 459 页。

⑪钟柏生：《殷商卜辞地理论丛》，台北艺文印书馆，1989 年，第 187 页。

⑫饶宗颐：《殷代贞卜人物通考》上册，香港大学出版社，1959 年，第 38－39 页。

⑬齐文心：《“六”为商之封国说》，《甲骨探史录》，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 年，第 450－466 页。

⑭严一萍：《甲骨学》上册，台北艺文印书馆，1978 年，第 132－136 页。

⑮李学勤：《试论孤竹》，《社会科学战线》1983 年第 2 期。彭邦炯：《从商的竹国论及商代北疆诸氏》，《甲骨文与殷商史》第三辑，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年 8 月。

⑯胡厚宣师：《殷代封建制度》，《甲骨学商史论丛初编》第一册，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1944 年，第 6 页。

⑰参见《磁县下七垣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报》1979 年第 2 期。

⑱参见《藁城台西商代遗址》，文物出版社，1985 年，87－88 页。

⑲参见《琉璃河遗址 1996 年度发掘简报》，《文物》1997 年第 6 期。

⑳严一萍：《甲骨学》上册，第 5 页。

㉑英文报告本见《静生生物调查所汇报》第 1 卷 13 号，1930 年。中文本见《安阳发掘报告》第 3 期，1931 年。

㉒M. N. Bien: On the Turtle Remains from the Archaeological Site of An Yang, honnan, 见《中国地质学会会志》第 17 卷 1 号（Bull. Geol. Soc. China, Vol. XVII, No. 1），1937 年。

㉓伍献文：《‘武丁大龟’之腹甲》（Notes on the Pladtron of Testuds Emys Schl. &Mull From the Ruins ofShsng Dynasty at Anyang），《中央研究院动植物研究所集刊》第 14 卷 1—6 期，1943 年。又提要见《读书通讯》第 79、80 期合，1943 年。

㉔董作宾：《甲骨实物之整理》，《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 29 本下册，1958 年。又收入《董作宾学术论著》下册，台北世界书局，1962 年，第 1091－1108 页。又收入《董作宾先生全集》甲编第 3 册，台北艺文印书馆，1977 年。又收入《中国现代学术经典·董作宾卷》，河北教育出版社，1996 年，第 505－523 页。

㉕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Berkeley/Los Angeles/Lond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1978 年，第 160 页。

㉖见《考古》1997 年第 5 期。

㉗胡厚宣师：《殷代卜龟之来源》，《甲骨学商史论丛初编》第四册，成都齐鲁大学国学研究所专刊，1944 年。

㉘引自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科学出版社，1956 年，第 5 页。

㉙参见德日进、杨钟健：《安阳殷墟之哺乳动物群》，中国古生物志丙种第十二号第一册，1936 年。又杨钟健：《安阳殷墟扭角羚羊之发见及其意义》，《田野考古报告》第三册，1948 年。又杨钟健、刘东生：《安阳殷墟之哺乳动物群补遗》，《田野考古报告》第四册，1949 年。

㉚见上揭董作宾：《甲骨实物之整理》。

㉛罗振玉：《殷虚书契考释》初印本，1914 年，第 36 下“ 衆”字条。

㉜引自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第 4 页。

㉝董作宾：《大肩胛骨绝非象骨之证》，《中国文字》第 3 期，1961 年。

㉞全祥恒：《甲骨文中的一片象胛骨刻辞》，《大陆杂志》第 69 卷 4 期，1984 年。又收入《全祥恒先生全集》第二册，台北艺文印书馆，1990 年。

（原載《殷都學刊》1999 年第 2 期）

走向規范化的轨道。

二、甲骨材料的收集

以上两种主要文字材料，在中原地区、黄河流域和商王统治辖区均不难得到，河塘、坑沟、湖海里都有龟鳖，耕牛更普遍。只要收集收买，先农和奴隶们到年可捕之，可拣之，可卖之，可买之，集少成多，随便挑选备用，根本不用南方进贡。

三千年前人们吃过的兽骨遗弃的遍地都是，那时的骨器加工是有选择的，像骨箭头、骨玩、骨簪子等等多数都是月象骨、虎骨、鹿骨、熊骨、豹骨、犀牛骨。质地较好的和寓意吉祥的动物骨及所谓驱恶镇邪的动物骨方能用之，其它则全部弃而不用。可以说牛胛骨、龟板到处皆是，何况用量有限，所以当时是就地取材，应有尽有。

三、甲骨材料的整治

材料的整治是我们与传统说法争论的焦点所在。一百年来对甲骨文材料整治的步骤，专家、学者都已公认，那就是以下几个主要工序：1、切；2、割；3、刮；4、钻；5、凿；6、灼；7、刻；8、磨。

切割，先把牛胛骨从骨臼处起切成两瓣，把突出的一边割去，剩下平整的一半，而后用玉片、硬石块、青铜刀把切割的新面刮干净，再在割刮过的光面钻凿槽沟。以上几个步骤是我们要谈的重点和与众看法不同之所在。一百年来大家都认为"占卜"，"占卜"后看背面所呈现的纹里"灼纹"便能知吉凶祸福，刮风下雨，生男生女，打仗胜否等等。这个说法与观点没有一个科学道理和依据。属于唯心主义的观点。这种观点究其实质是当时统治阶级利用这一迷信手段来愚弄文武大臣和老百姓的，以便维护统治阶级地位。试问：不少"卜骨"、"卜骨片"钻、凿、磨、灼都进行过的背后根本没有灼纹，有灼纹的也大都雷同。又如何解释呢？从发现"卜骨"几十万片，把灼说成"占卜"，把"占卜"说的那么神，是否能知天下那么多事呢？就连延续了三千多年的周易八卦，现在的预测大师无论多么神秘，也预测不了天下那么多事，因此说对甲骨文的材料"甲骨"进行钻、凿、磨、灼的真正用意和意图不是搞"占卜"测事，而是为了处理龟甲和龟甲的硬度，从而达到在契刻文字时好刻的目的，这才是当时整治甲骨材料匠人们的真正意图和必然的工艺手段。有的竹、木、骨、藤的加工加温用火烤的传统方法一直延续到现在。（用火烤能使物体定形、变形、软化等优点，不利用这种方法无法定形、无法变形、无法加工）。

我们认为，这个新的论断才是符合当时客观实际的，才是符合科学唯物的观点。

（原載《殷都學刊》1999 年增刊）

浅谈"甲骨"钻凿磨灼的主要用意和用途

耿德兴　邹福庆　林泰安

近期又翻阅王宇信教授编著的"甲骨文通论"，有关"卜骨材料的选材与整理"，联想到甲骨收藏爱好者在殷墟实地拣到的卜骨片，有字的、无字的、大的、小的、全的、残的，钻凿过无灼的，也有钻、凿、磨、灼都进行过而无刻字的实物；有所不同的是，灼过的背面有纹的，也有灼过背后无纹的，还拣到不少比甲骨片早的骨器、骨料、石器、石刻、角类刻制古玩、玉器等实物。以物鉴史，从实物中推测到，比甲骨文早得多的这些骨、石、角、玉加工都已经具有相当完备的加工工具和相当成熟的加工工艺了。如殷商早、中期都已有铸铜的系列工艺和工具了，没有工具，没有复杂的系列工艺，没有严密的工种分工和严格的操作规程，便不会铸造出精美的青铜器。文字没有刻在骨甲材料之前，古人已能在青铜上铸刻金文了，已能用骨、角、竹、木刻制作精美的工艺品了，已能把各种石、玉等硬物刻制古玩了，等等，便充分说明了当时加工骨、石、玉都已有相当定型的工艺、工具和方法。因此说在龟板和胛骨上钻、凿、灼的主要目的不是迷信所谓的"占卜"，它的主要目的和用意是处理硬度。只有通过钻、凿、灼等工艺，才能使材料变得软一些，薄一些，从而才能便于在其材料上契刻文字。

一、甲骨材料的选用

中国文字的创造与发明，是我国古代劳动人民经过长期的劳动实践由符号演变成几千个单字，这是了不起的创举，并非希腊、巴比伦和其它国家在三千多年前传入我国的。

先民们早在五千多年前便在岩石上刻画符号、动物、植物、人称、人类活动和各种姿势及方式、劳动的场面及场合，并以其聪明才智使用各种硬物，如石英、水晶、花岗岩、玉石、金钢石、钻石刻画在岩石壁上，逐步用烧过的炭黑、蚌类壳体（风化后的）刻画在能携带的兽皮上、树皮上、竹子上、木头上、陶器上、石片上等。有了青铜器，他们又铸造在铜器上。经过长期的使用，他们觉得以上材料不便携带，不便保管和保存。形状规格大小不一，更不便统治阶级的文件上情下达、下情上报，并有契刻文字的方法不统一等各种缺点。于是殷商中后期为了使文字统一化，形状规范化，克服在传递信文过程中材料五花八门、大小不一、轻重不一的缺点，便逐步由王室文秘大臣予以改革，予以完善。他们召集玉凿工、骨刻工、竹刻工等能工巧匠，来共同研究使用文字材料统一化的问题。能工巧匠们根据长期的实践经验都认为利用加工玉、骨、角、竹的传统工艺把文字契刻在龟板和牛胛骨板上最为合适。这种材料大小适应，轻重适宜，刻制方法步骤统一，加工工具现成（加工玉器、骨器的土设备、旋床）。它的优点：好保存、保管时间长，传递方便，不重，不损，兽皮一包一捆不怕磨，不受损，不掉字。大家集思广益，得到王室帝王的认可，从盘庚迁殷之后使用的文字材料就由五花八门改为统一使用的甲骨了。在中国历史上，殷商后期最大的贡献就是统一了文字的材料，统一了加工文字的方法，从而使中国的文字

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文史叢刊乙種之二

龜版文例研究

李達良著

據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中文系
一九七二年七月初版影印

讀龜版文例研究（代序）

一九六六年秋，李達良學士從予習甲骨文字於香港中文大學研究院，有志於卜辭文例之整理。越二載，甲文述例先成；書中祇采錄小屯復原龜腹甲者，蓋其慎也。他日若能將小屯復原牛肩胛骨及小屯發掘以外之較完整甲骨，再從事於甲與骨文例之比較，以涵養新知，嘉惠來學，誠一繁重而又急切之工作也。

二人共卜之例，自郭鼎堂於一九三七年考釋殷契粹篇第一四二四片卜骨時，引書洛誥「我二人共貞」為證（粹考頁一八七）；於是胡厚宣卜辭雜例（二系）遂引申為兩史同貞例。陳夢家卜辭綜述（斷代下）有「并卜卜人」之詞，解云：「所謂并卜者是同一卜辭內，兩個卜人並卜，此例僅見於武丁時代，僅限於㱿，而与爭、內、宁、𠂤並卜。」（頁一七五；一七六）一九五九年饒宗頤代貞卜人物通考又增「彭、宁」；「大、即」；「兄、𠂤」及「𠂤、爭、大、」數例（表一；表二）。屈翼鵬考釋殷墟文字甲編第一二七四片（頁一八零），亦以為是「大、即」二人共貞例。諸家之說，陳陳相因，凡歷三十餘年，幾成定論。曩歲余發表"北美所見甲骨選粹考釋"（本校中國文化研究所集刊三卷二期）第三片，亦誤以「卜、出」為二人。近者致力於小屯第三次發掘一批拓本，始覺屈氏改讀饒氏「彭、宁」之辭極碻；惟「大、即」之說法，則屈与饒相同。金祥恒卜辭卜人解悉（中國文字三十三期）讀「丙寅卜卜出貞」之片，其

中一「卜」字為衍文；蓋訂正拙稿後忽有所啟發，旁搜例證而成文；其說甚精。惜拙稿已付排印，未及改易；祥恒兄攻錯之意，至足感也；謹識於此，以誌吾過。案小屯第三次出土諸片，已有不少變例，固疑「二人共貞」之說，並非無可再商者。值茲与達良研討之餘，不辭固陋，畧陳所見。

一九五三年，余為劍橋大學整理金璋藏甲骨時，初疑「王𠂤貞」一殘片為偽刻；越二年，遂堂自巴黎至倫敦，余偕其至劍橋大學圖書館，審視此片，卻以為非贋。不久，遂堂撰卜辭義證，讀𠂤字為語詞之「載」，以印證「不再命」之說（東方文化四卷一、二期合刊）。一九五九年，遂堂撰通考成書，遂沿舊說，遲以𠂤為第一期卜人矣。其主要證據則為殷墟文字甲編三一七七片也。

陳氏所云：「兩個卜人並卜，此例僅見於武丁時代，僅限於㱿而与爭、內、宁、𠂤並卜」，並未致疑何以僅限於㱿。今考各辭均屬卜旬，而「㱿」字又必緊接一習見貞人名字之下；此必有故。茲錄各辭於下，庶備參考：

1. 癸酉卜，爭㱿貞：旬亡𡆥？（七集衛五）
2. 癸未卜，爭㱿貞：旬亡𡆥？（鐵雲貞類三一；遺珠九六；粹篇一四二四；續存上九二；掇遺二、二二）
3. 癸□□卜，爭㱿貞：旬亡𡆥？壬辰雨。□□□㱿貞：旬亡𡆥？丁未雨。己酉□□□（林一、二七、一〇）
4. 癸未卜，爭㱿……（掇遺二、二二）
5. 癸未卜，宁㱿貞：旬……（林一、二六、一一）
6. 癸未卜，內㱿貞：……（林一、二六、一〇）
7. 癸□□卜，設㱿貞：旬……（京津一八二一；又二六四五重見）

8. 癸卯卜，出(設?)𠂤貞：旬亡𡆥？(蓋室貞類三〇；續篇五·三一·八重見)

其他有「𠂤貞」之詞而「𠂤」上無貞人者，均屬殘片；而又均系卜旬有闕；此中消息，殊堪玩味。業小屯甲編三一七七片乃第四次發掘所得，為龜腹甲之前左甲与後左甲之一大部分，甲橋特長，完整不泐，惜至今未能綴合耳。其九條卜辭，録定如下：

a. 癸酉卜，□貞：旬亡𡆥？(右行卜字下斷缺；亡字下亦斷缺.)

b. 癸酉卜，𠂤貞：旬亡𡆥？(右行)

c. 癸酉卜，𠂤貞：旬亡𡆥？(左行)

d. 癸酉卜，𠂤貞：旬亡𡆥？(左行)

e. 癸酉卜，𠂤貞：旬亡𡆥？(左行)

f. 癸酉卜，𠂤貞：旬亡𡆥？(左行)

g. 癸酉卜，𠂤貞：旬亡𡆥？(左行)

h. 癸酉卜，𠂤貞：旬亡𡆥？五月。(左行)

i. 癸酉卜，𠂤貞：旬？戊寅帝妹妨？七月。(左行.旬字下缺刻'亡𡆥'二字)

各辭「貞」字均作鬥形；屈氏以之入第一期，豈受二人共貞說所影響耶？業貞旬卜辭，同屬一干支而連續不斷紀録於一片之上者，此例僅見。余以為此乃同在五月癸酉之日連續卜問至少八次，故用「再」字，惜第一辭「卜」下龜甲斷缺，不知有無「𠂤」字。如曰無之，則第一辭不當有「再」字。饒氏以此片定「𠂤」為貞人之主要證據，余反以此片定「𠂤」為非貞人之主要證據；蓋如此則不但金璋「王𠂤貞」之片，可以解為「王再貞」；而爭、㝬、內、般各貞人卜旬諸片之𠂤字，亦未嘗不可讀

乙卯卜，王·

乙卯卜，王·曰：「貞：羽丙辰王其步自敗？」

乙卯卜，王·曰：「貞：于丁巳步？」(京津三四八三)

(七)庚子卜，行·曰：「貞：羽辛丑，其又𡆥戠于且辛？」(佚存四零一)

(八)甲申卜，曰：「貞：首往来……」(乙編四三)

(九)丁酉卜，曰：「貞：……𠂤·」(佚存三九一；又重見四零三)

第一至第六，舊定為「王曰貞」之例。今業第六，即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三四八三片，各辭完整；若合五辭觀之，則是「卜王組」中之「曰貞」例而已。第七「庚子卜，行：」亦當与習見之「某日卜某」省去「貞」字之例相同。第八第九則「曰貞」之義尤為明顯。上舉九例，「曰」字不能作人名解之；否則「行曰」二字，豈不可牽合為二人共卜耶？

唐氏又指出：「𠂤」字用於祭名之前，如「𠂤出」(前編七·三·二四)；「𠂤𡆥」(佚存三四)；「𠂤用」(前編四·七·六)等；以為𠂤出者再侑也；𠂤𡆥者再禘也；𠂤用者再用也(天壤考釋二三四頁)。如是則又与「再貞」之再，涵義相同。業唐引三例之外，尚有一片，其辭甚完整，可資參證：

甲戌卜，出貞：王𠂤出于大戊？二月。(續編一·十二·十六)

此辭卜下貞上有人名，𠂤上有王字；故「王再侑」与「王再貞」其義殆相同。又殷契拾掇有殘骨片云：

乙巳卜，王·弜步？𠂤𠂤？(拾掇一/四四八)

𠂤字不識，或㝬字異體，亦祭名也。祭名前用𠂤字者，尚有小屯第十三次發掘之一龜腹甲；經張秉權氏綴合後，整

為「再」也。

早在一九三九年唐立庵先生釋天壤閣第四片之時，已有「𠂤貞者，再貞也。」(天壤考釋頁三四)之說。唐氏解「不𠂤𡆥」一詞為不再墨」，余向不苟同；然所云「才當為再，才再声本相近」，誠為創見。唐又謂「郭氏二人共卜例中，卜人有爭、內、等，均与𠂤同卜，而他人則無一同卜之例，是其說未洽。」(天壤考釋頁七)則唐氏亦已疑之矣。

一九六零年饒氏卜辭義證之一，雖云：「貞人𠂤常見与㝬、爭等人共貞」，乃郭氏解為兩貞人同貞之例。然續又云：「然如讀為再，謂卜人某再度貞問，於義亦通。」(東方文化四卷一二期合刊)是則饒氏并未完全否定唐氏再貞之說也。

自董氏發明「卜下貞上」之字乃貞人之名，世人公認之，絶不能否定者矣。惟董氏未有將常例以外之例證，明白指出，故「𠂤貞」一詞，遂生問題。茲舉「曰貞」一詞為例：

(一)□□卜，王·曰：「貞：其雨？」(甲編二五七九)

(二)壬午卜，王·曰：「貞：又夢？」(鐵二六·三)

(三)己酉卜，王·曰：「貞：由尸……自取且乙𡆥……若？」(殷契卜辭二五)

(四)甲寅卜，王·曰：「貞：羽乙卯其田？往來亡𡆥？于谷·」(佚存一一三)

(五)庚午卜，王·曰：「貞：羽辛未其田？往來亡𡆥？不𢦏田？」丛用·

庚午卜，王·曰：「貞：毋田？」鄴一·四十·一；(又重見京津三四五四)

(六)甲寅卜，王·

甲寅卜，王·

片幾已復原，其辭如下：

丁巳卜，王·余勿𠂤𡆥？一二

丁巳卜，王·余𠂤𡆥？一二

丁巳卜，王·余勿𠂤𡆥？三

丁巳卜，王·余□□？三

丁巳卜，王·余勿𠂤𡆥？十月·四五

丁巳卜，㠯·余𠂤𡆥？四五(丙編圖版八三·九十)

張氏向讀「不𠂤𡆥」為「不𠂤殊」，故此片之「𠂤𡆥」沿為讀為「𠂤乡」而無說。業「𠂤」有乖逆之意，若加之於祭名之前，作「𠂤出」，「𠂤𡆥」，「𠂤用」，「𠂤宀」或「𠂤乡」，頗難通解。饒氏通考(五/四三七)引乙編二一三八片乃殘腹甲，故辭有漏脱：

丁巳，余𠂤乡·　(按業：此辭在龜首甲之左·乃第四及第五次卜辭)

丁巳，余勿乡·十月·(按業：此辭在龜首甲之右乃第四及第五次卜辭)

解云：「'𠂤乡'与'勿乡'對言，則𠂤乃語詞·」業饒說未的·此殘片乃龜首右甲及龜首左甲部分，非將龜首右甲(甲編七三三七片)補「王」、「𠂤」二字，則其辭不完也·當依兩編讀「𠂤乡」為一詞，而以「勿𠂤𡆥」与「𠂤乡」對貞，始合·

又檢殷墟書契前編卷六，著録文武丁時代卜辭一片，文例特殊，契刻行款亦詭異；然非偽骨也·其中兩辭，釋述如下：

壬申，𢀛一人𠂤貞：不？

壬申，弜貞：不？(前編六·十三·一)

業王森集釋讀為：「貞：不敏𢀛一人？　壬申，𢀛·　壬申，弜·」；乃早期看法，不足據·近年嚴一萍氏改讀為：「壬申，

弜貞不・壬申，𢀛一人貞不𡆥。」見中國文字十八期釋𡆥。嚴氏以𡆥為臭之初形，謂說文訓𠂤為草器，字雖後起，頗存朔誼。故𡆥當是貯物之草器，可以奉之以饋人，所以褒送從𡆥而饋遺從貴，皆有賜与之義云。案嚴氏以𡆥訓𠂤，可備一說；惟嚴氏以前編(六・十三・一)一片𡆥形所從之𠂤為即𠂤之異體，尚有可商。余細看前編初印本拓片𡆥字之𠂤形，極可能是從𠂤作𡆥，而與小屯甲編三一七七片之𡆥相類，如是則余改讀為「𢀛一人再貞」，似有可能。甲骨文「一人」習見，當是「余一人」之簡稱，詳胡厚宣余一人解(甲骨學商史論叢)。此片兩貞均缺「卜」字；干支下接用「𢀛」字或「弜」字，均極罕見。如解「弜貞」為「弗貞」，則「𡆥貞」似亦可解為「再貞」矣。余未嘗不知吾說之未安，然既有此卜辭，遂不得不論及之耳。若因「一人貞」之辭，附會推斷，而產生「二人貞」之解釋，則去之彌遠矣。

「𡆥」既非屬名詞，而只是副辭，則郭、胡、陳三氏所舉二人共卜之說，至少可以得到另一說法。至於饒氏所增無「𡆥」字之四例，亦當於此商訂之。(案：𡆥、𠂤、𡆥、又𡆥四形，疑是同字異體。)

饒引前編二、三七、七一片，以為三人共貞：

丁丑卜，𠂤、爭、大(此二字合文)貞：令羽(翌・祭名)子弜臣于𡆥。(通考・前論・頁二七)

島邨男氏殷墟卜辭綜類(頁二五一)亦引此條而讀法不同：

丁丑卜，爭貞：令翊氏子弜臣于𡆥。

余檢前編初印本校之，此片殘甲，兩貞之間，有界畫，均左行。第二辭存「爭口多口方口𡆥」四字。此辭第一行「卜」字墨重，幾不辨筆畫。第二行第一字「𡆥」清晰，第二字貞只存最

下殘畫。第三行「翊」字与同書六、五一、二爭貞一片辭庚下卜爭貞：「令翊比𠂤」之「翊」字正同，亦左行，下方尚有殘辭，見「爭」字。兩片字體与行款極相類，蓋同期之物也。「翊」字与「氏」字之間，都留有一字之位置，然以本例推之，知無缺泐。又兩片行款俱不整齊，當以「爭貞令某」連文，於義為長。初印本丁丑卜之片，「翊」字左旁「𠂤」字，下有小橫畫，雖与庚午卜之片作𠂤者微有不同，然非從大也。

令字之後，不當緊接祭名；島氏之釋，較合文例。然署去第一行行末「𠂤」字，豈謂此字當屬之別組歟？余以此片行款潦草，疑此字乃補刻在令字之下。茲重為校讀，並隸定如下：

丁丑卜，爭貞：令𠂤、翊、氏子弜，臣于𡆥。

案前編(八・十四・二)有一辭：丁丑卜，王貞：令𠂤𠂤多于𠂤叶朕史？」，後編(下・二四・一〇)亦有殘辭：「壬辰卜𠂤：令𠂤取宣衂」，故「令𠂤」在卜辭中非只一見也。又誠齋(三六九)有：「庚午卜，穷貞：令𠂤、𠂤、歸于口」之辭，乃同時令諸臣之例，亦習見。

島氏在同書(頁四五三)重引上述丁丑一辭，為：

丁丑卜𠂤爭貞：令大氏子羽臣弜𡆥于

既受饒說所惑，遂改易文字之次第，惜其不可卒讀。甚矣，在同一書中前後相應之不易也！

饒氏所引小屯甲編二七六九片釋文：

己丑卜，彭、穷貞：其𡆥(馮)且(祖)丁門，于𠂤衣，卬𠂤。(通考・頁九零四引)

解云：「案此彭与穷同貞，𡆥即師祭之禍，卬𠂤猶言余彭」。

(通考頁九零五)屈翼鵬氏小屯甲篇考釋，讀法与釋說均有不同：

己丑卜，彭貞：其𡆥且丁門于賓、𠂤，衣，卬，𠂤。

注云：此祖丁，蓋謂武丁。門謂築門也。賓疑宗字之訛；宗，廟也。」(頁三五四)。余檢視甲篇此殘骨拓本，本辭極為完整，四周空白，雖行款凌亂，尚有迹象之可尋。饒屈兩釋，殊未愜意，爰為改讀如下：

己丑卜，彭貞：其穷𡆥且丁門，于𠂤、衣、卬、𠂤？

原刻第一行「彭」字特大，「貞其穷」當是第二行，穷字位近行末者，尚存添注之意。案「穷𡆥」或「𡆥穷」均為卜辭習見成語。「且丁門」与「父甲門」(佚後一・二零一)同義，陳夢家以為是先祖先妣神主所在之宗廟或宗室(綜述頁四六八)是也。「𠂤、衣、卬、𠂤」，四者當是祭名。如此，似比屈氏解為「祖丁築門」較順，且又不用改字訓之。

小屯第三次發掘，彭組卜辭中，除上述二七六九片之外，尚有不少殘片，其所契刻均一反常例者，如：(一)添字例："二四七一"+"二四九一"+"二五一零片"：第六辭「貞：王其令乎射鹿射？」「王」字添注於「其」之下，「令」之右旁：「乎」字下餘地甚多，然「射鹿射」三字則畧移向左下行。案此片為胡厚宣与嚴一萍兩氏所綴合，共有卜辭二十條，貞人只見彭一人。其第九辭：「乙巳卜，彭貞：御于河，羌三十人？在十月又二卜。」在紀月之後，用一「卜」字，亦罕見。二八七一片第二辭：「癸酉卜，何貞：甸亡𡆥？」，「何」字添注於亦字之左旁；第四辭有「彭」字。 (二)改字例：二二一四片彭貞，「𡆥」字有剜削痕，蓋初誤刻他字因而剜改者。 (三)倒刻字例：二四一

七片共三辭，每辭之「彭」字皆倒刻。二四九三片彭貞第二辭「甸亡」二字倒刻。 (四)一辭之中行文忽左忽右例：一一五八片彭貞第一辭，初由上而下折而右轉，復由上而下折而左轉。 (五)同一辭中字體大小不同，刻劃粗幼有異例：二七七九片彭貞，命辭一句共十一字，前六字較大，刀刻粗深；後五字較小，刀刻細淺。屈氏以為「父庚以下五字蓋另一人所刻，故字跡与上段不同。」栈案：上述彭組卜辭之變例各條，已足證卜辭契刻行款雖有反常現象。至於第三次發掘彭組以外資料，契刻反常者亦甚多，無煩列舉矣。

通考卷二(頁四四)引甲篇一二七四片，謂大与即二人同卜，隸定為：

癸亥卜，大、即：王其田𠂤(禽)。

殷墟文字甲篇考釋(頁一八〇)從之。屈注云：「大、即，皆二期貞人名；此二人並貞之例也。」今檢甲篇拓本，此乃首右甲殘片，非得前右甲復合之，則此辭之缺文，極難補完，況大卜數百條，而貞問田狩之事者僅此乎？屈氏又云：「本辭即下省貞字」。余細審拓片，大下作𠂤形，則「既」字也，為之訂補如下：

癸亥卜，大：既𡆥，王其田𠂤？

案大卜有省貞字之例。如殷契卜辭一二六片，遺珠三八三片，明義士九八八片等是也，如是則「癸亥卜大」一辭；大下有貞字，並非特例。又案小屯第三次發掘有一殘骨著錄甲編二六四八片：「𢀛戊田？弜往田，不𠂤？既求，王其田𠂤？」此片雖未見貞人之名，然「既」与「田」同辭，則与此片同。饒氏

前言

一九六六年，余在中文大學語言研究所從李棪齋先生習甲骨文字，兩載以來，遍讀時賢之作，其中有每援文例以論卜辭者，惟諸賢纂所論列，多未采用小屯發掘之資料；既有所局限，故言多未盡。遠至張氏秉權綴合小屯乙編若干腹甲為丙編上中下三輯，於是考史考文，耳目一新。惟文例一事，張氏与胡氏厚宣、均有創獲，然尚未有推究文例之全，初成畢著者。聯合書院中文系同事周鴻翔博士，致力甲骨僞刻有年，近亦從事於卜辭對貞之例。然博士所著書尚未刊行，無由借鏡矣。

竊不自量力，取小屯丙編復原龜腹甲四百八十餘圖，益以胡厚宣新大龜七版(其中有為丙編所未收者)，約得卜辭三千四百餘條，迻裒集舊聞，崇證新說，取其所長，綜校而論之，名之曰龜版文例研究。上半部曰方位篇：論述卜龜之概畧，刻辭之位置，行文之方向，同組辭之相對位置，與背面之相承。下半部曰文例篇：論述卜辭之類別，段落結構之組織，前辭之繁變，文辭之簡省等例。每例之前，先次序論，後舉例證，或用圖解，或加案語。至所以專腹甲而不及胛骨之故，良以二者體積各異，書寫之例不同；兼綜為難，離之雙美云爾。末學膚受，又未嘗睹祕府与海外之藏，疏外謬誤，自知不免，方聞君子幸垂教之。

一九六八年夏李遠良謹識

在通考卷十三，貞人事辭，嘗引甲編一二七四片，並云：「大之卜辭卜田狩者僅見此一條。」(頁八一九)惟句讀則与同書卷二(頁五四)所定有異：

癸亥卜大：既……王其田，其……

在同一書內，而前後有矛盾之見解者，其中一說，必難成立，豈著者自覺其纂列此於「二人共貞例」之未確，故校改之歟？

通考(頁五四；又七五七；又八八)引伏存六九片：

壬寅卜，兄𣪊走……

饒氏云：「此片商氏釋作『卜兄𣪊』，以𣪊為它字未確。右辭可讀為卜人兄与𣪊同卜，如是則𣪊之年代可下至祖甲矣。」，今檢伏存拓本，墨淡，而筆畫並不清晰，商饒二氏各有所執；存疑可也。況此殘碎之片，若用之為二人共貞僅有之例，殊未協，故不具論。

小屯歷次發掘所得二萬二千餘片，既未能證實在同一條卜辭之內有連續兩個貞人之紀錄，而小屯丙編復原龜版數百片，亦不見有類似饒氏後舉之四例者，故「二人共貞」之說，不得不重行檢討矣。

余讀此書一遍，因將蓄疑於胸中之一問題畧述如上，不識達良以為何如？

香港中文大學建立之八年，時維一九七一年三月十五日
書於中國文化研究所。 李棪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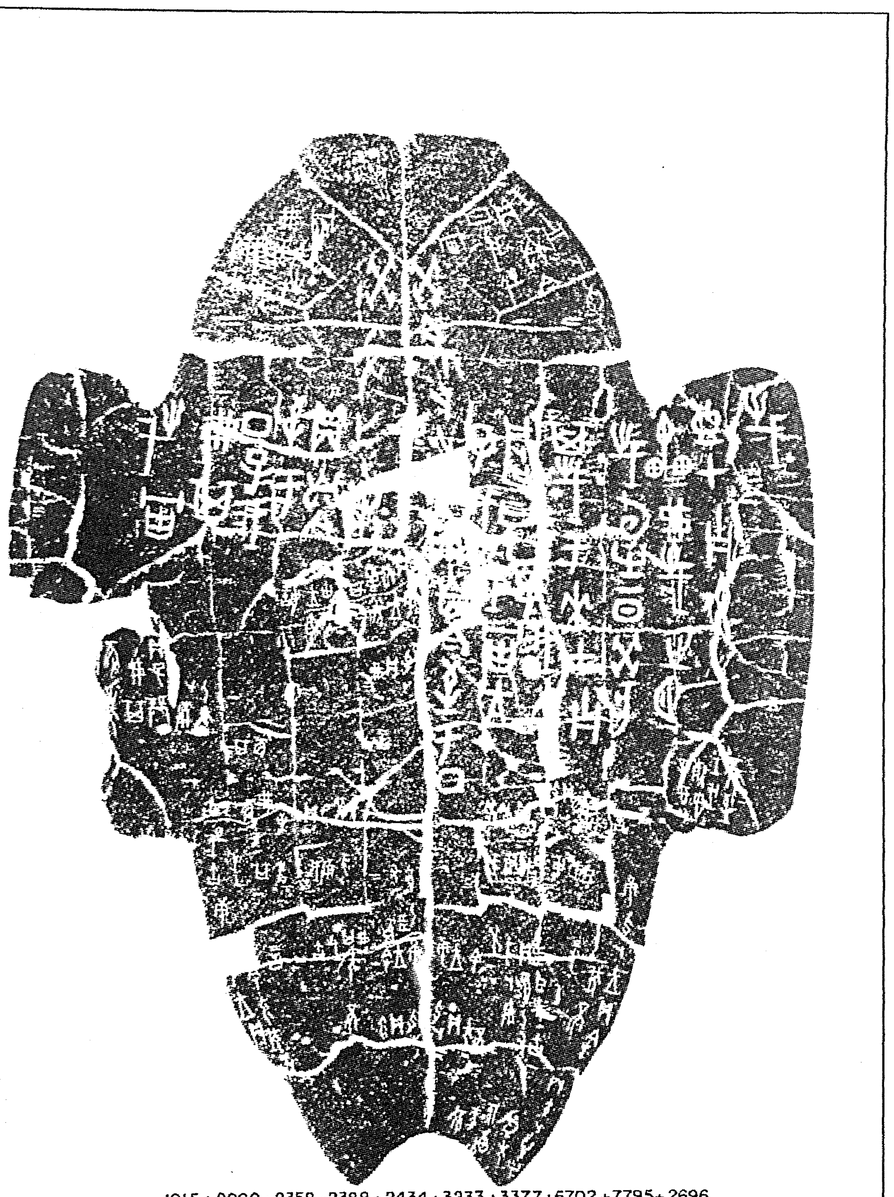
前言 1.
甲、方位篇 一.
子、卜龜概說 一.
一、龜版之攻治及其自然結構 一.
二、占卜有關人物之職掌 三.
三、占卜之技術程序及兆數辭三者之關係 四
丑、刻辭位置及先後次序釋例 八.
第一式(每式有圖解) 九.
第二式 十一.
第三式 十三.
第四式 十五.
第五式 十七.
第六式 十九.
第七式 二十一.
第八式 二十三.
第九式 二十五.
第十式 二十七.
第十一式 二十九.
寅、刻辭行文方向釋例 三十一.
A.正例(每例有圖解) 三十四.
右邊：
一.起邊緣者向內下行而左例 三十四.
二.起中縫及近中部位置者向外下行而右例 三十七.
三.起於內連甲橋用者向外下行而右例 三十九.
左邊：
一.起邊緣者向內下行而右例 四十一.
二.起中縫及近中部位置者向外下行而左例 四十三.
三.起於內連甲橋用者向外下行而左例 四十五.
B.變例(每例有圖解) 四十七.
一.直行例 四十八.
二.橫行例 五十一.
卯、同組刻辭位置釋例 五十三.
A.整版(每例有圖解) 五十四.
一.左右平行相對例 五十四.
二.左右斜向相對例 五十七.
三.三角相對例 五十九.
四.三辭平行相對例 六十一.
B.半邊(每例有圖解) 六十三.
一.左右相對例 六十三.
二.上下相對例 六十五.
三.斜向相對例 六十七.
辰、正面刻辭与背面相承釋例 六十九.
一.一組對貞分刻於正背面例 七十.
二.同屬卜問一事之辭分刻於正背例 七十一.
三.固驗之辭刻于背例 七十二.

四.卜日貞人刻於背例 七十四.
五.卜日貞人与固驗之辭皆刻於背例 七十八.
乙、文例篇 八十.
已、卜辭種類釋例 八十.
A.單貞 八十四
一.單貞正問例 八十四
二.單貞貞問例 八十六.
B.對貞 八十七.
一.對貞正在右貞在左例 八十九.
二.對貞正在左貞在右例 九十.
三.二辭皆正例 九十二.
四.二辭皆貞例 九十三.
C.同卜一事刻數辭所問不限於正貞之辭 九十四.
一.同一祭主卜問用牲之數或牲類不同例 九十四.
甲.刻二辭者 九十四.
乙.刻二辭以上者 九十五.
二.同卜一事所問對象不同例 九十六.
甲.刻二辭者 九十六.
乙.刻二辭以上者 九十六.
三.所卜事同、進行及發生之時日不同、或程序有
先後之異、或人地名舉於後刻之辭例 九十八.
甲.刻二辭者 九十八.
乙.刻二辭以上者 九十九
D.成套卜辭 一零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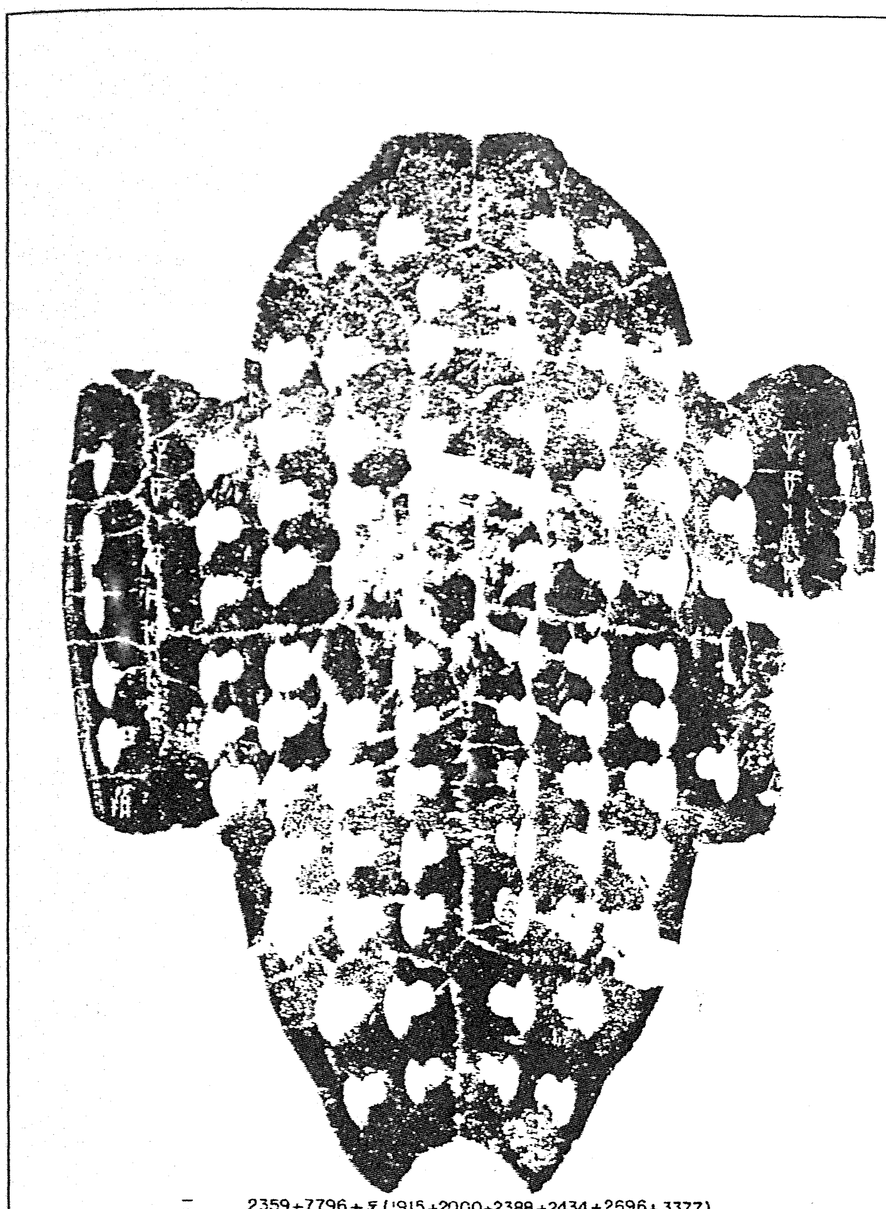
五.僅記貞字例 一三一.
六.某日卜王例 一三二.
七.稱曰例 一三三.
申、卜辭省文釋例 一三四.
一.二辭相對省文例 一三九.
甲.省卜日及貞人 一三九.
乙.省前辭 一四一.
丙.省貞字 一四二.
丁.正面不記卜日貞人反面省貞字 一四三.
戊.省命辭之文 一四四
a.專有名詞之省稱 一四四.
b.主詞之省畧 一四四.
c.受詞之省畧 一四七.
d.動詞之省畧 一四八.
e.時間短語之省畧 一四九.
f.部分文句之省畧 一五零.
g.僅存短語或表示正反之詞 一五五.
二.二詞以上相對省文例 一五七.
甲.省前辭之文 一五七.
乙.省前辭及命辭之文 一五八.
三.不同事類辭之相對省文例 一六一
省前辭之文 一六一
四.成套卜辭省文例 一六二
甲.省前辭之文 一六二

一.一正一貞例 一零三.
二.數辭皆正例 一零四.
E.同事多卜刻二辭以上體例与成套卜
辭同而序數不相連之辭 一零五.
一.一正一貞例 一零五.
二.二正一貞例 一零六.
三.二貞一正例 一零七.
午、卜辭段落結構釋例 一零八.
A.四段 一一零.
四段俱全例 一一零.
B.三段 一一一.
一.前辭命辭同辭合刻例 一一二.
二.前辭命辭驗辭合刻例 一一四.
C.二段 一一五.
一.前辭命辭合刻例 一一五.
二.命辭同辭合刻例 一一七.
三.命辭驗辭合刻例 一一七.
D.一段 一一八.
僅刻命辭例 一一八.
未、前辭釋例 一二零.
一.某日卜某貞例 一二七.
二.某日卜無貞字例 一二八.
三.某日卜例 一三零
四.某日卜貞例 一三一

乙.省前辭及命辭之文 一六四.
五.成套腹甲省文例 一六六.
徵用書目 一七零



1915+2000+2358+2388+2434+3233+3377+6702+7795+2696
13.0.3986+13.0.4149+13.0.4737+13.0.4774+13.0.4892+13.0.6928+13.0.7164+13.0.5527
+13.0.14079 13.0.15297——13.0.15316+13.0.16388



二 2359+7796+反(1915+2000+2388+2434+2596+3377)
13.0.4737+13.0.16388 13.0.15297——13.0.15316 13.0.14079 13.0.6928+13.0.3986
+13.0.4149+13.0.4774+13.0.4892+13.0.7164 +13.0.5527反

甲、方位篇

子、卜龜概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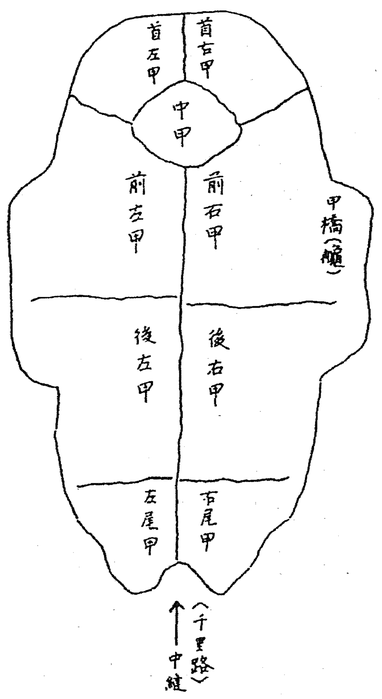
殷人用龜之法，往哲時賢論之綦詳，董氏彥堂撰商代卜龜之推測，案證舊說，綜括大體，首揭秘奧，饒師固庵著殷代貞卜人物通考，繁徵博引細入無間，補所未備；容氏庚祖則考其流變(占卜的源流)，晚近張氏秉權又明其序數，而殷人用龜之法，昭然如見。綜核諸家所論，容有得失，大抵多精碻不移，蔑由贊一辭矣。今本各家之說，刪存其要，案諸目驗，述而論之如次：

一、龜版之攻治及其自然結構

殷人殺龜，刳去皮肉，鋸斷左右甲橋間腹背相連處，剖分腹甲与背甲然後攻治之。以腹甲言之，一龜既剖，取其腹甲，鋸去左右甲橋上下突出部分，使畧成矩圜，又銷治刮削其中不平之處，然後就其背面案龜版之大小，鑽鑿相連之凹穴若干。所謂相連凹穴者，謂一則以鑿鑿之如棗核形，一則以鑽鑽之成圓形，二穴相連作ㄣ形。其鑽穴則卜龜時灼火處也。既經攻治之龜，則入之于王，貯以備用，故在出土腹甲甲尾或其反面甲橋之上，恒有某入如干之記載，而甲橋之末或有史官之署名(註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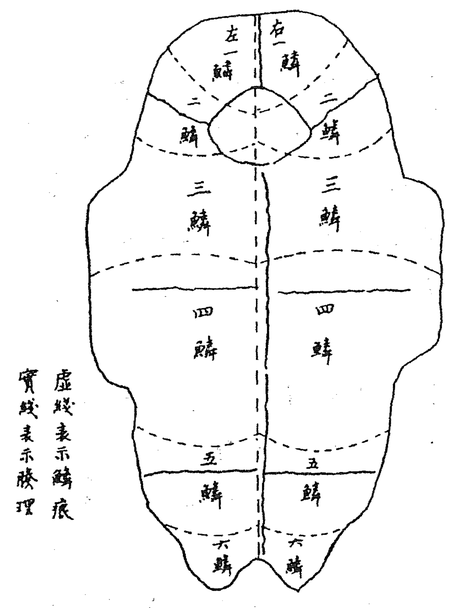
每一腹甲之自然組織，皆有腠理，自然劃分為九部，

自中甲之上与下有一中縫縱貫全版，即所謂千里路也，故由視位置觀之，可分為中甲及左右兩邊之首甲、前甲、後甲、尾甲等九片，如圖：



但生龜之腹有鱗片十二，刮去之後，其痕跡尚存於腹甲之上，故自小屯兩編所收綴合復原之龜腹甲觀之，其鱗痕与自然腠理交互於正面，如圖：

以龜腹甲之構造，其自然腠理分為九部，又鑿穴於背，故出土殘甲多隨此二種紋理而裂，是以自然腠理与鑿痕乃緻合復原之重要根據也(註二)。



腹甲之質，正面平滑堅緻，故其自然腠理細而密，背面鬆疎粗糙，故其自然腠理顯而深，是以殷人鑽鑿凹穴於背，皆循其自然腠理而不犯，至其契刻卜辭於正面則不顧腠理与鱗痕，但迂曲行文以避卜兆而已。蓋刻辭以避兆為常例，偶有犯兆者，要非常例(屯丙圖1、146、150等版兆)，此驗諸小屯丙編所收完整之龜莫不然也(註三)。

二、占卜有關人物之職掌

殷代占卜有關人物之職掌，載籍所闕，制度難詳，饒師固庵據儀禮士喪禮釋宮及周禮太卜華氏諸篇所記推論之，謂周人占卜有關人物應有：

甲、問卜者　即主人及主婦。

乙、涖卜者　即親臨主持主事者。

丙、宗人　司告事兼示龜於涖卜者。

丁、卜人　司爇龜灼龜之事。

戊、占人　司占龜之兆、象、色、墨、坼等以定吉凶。

夫周因於殷禮，損益同異，雖莫能詳，但就傳世卜龜觀之，如：「甲申卜，王貞：余正𢦚？六月。」(屯丙圖289)，當是王自涖卜也；如：「辛酉卜，殼貞：自今至乙丑不雨？」(屯丙圖196)，所謂貞人「殼」之屬，殆亦涖卜者之記名也；如：「王固曰：吉，受年。」(屯丙圖294)，是王自覩兆象判其吉凶也；傳世卜辭所問皆屬王室之事，則問卜者乃王也。又屯丙所收整龜有同一貞人而書法迥異者(屯丙圖1)，是司書另有其人也。由是而推，知殷周用龜容或異制，而其有關人物，職有分司，理無或異，可斷言耳(註四)。

三、占卜之技術程序及兆、數、辭三者之關係

殷人之占卜也，取既經攻治鑿鑽之龜版，以火灼其背之鑽穴，龜版受熱則裂，其聲「卜」然，故謂之卜龜。其裂紋則因於相連四之位置而見於正面如「卜」字形，即所謂兆象墨坼之屬也。其因於棗形穴者其紋縱裂大而直，周禮鄭注謂之「墨」；其因於圓形鑽穴者其紋橫裂小而坼，周禮鄭注謂之「坼」，皆所以占吉凶者也(註五)。

兆象既見，則記數於兆之上端，所以序次卜之次數；或記其兆語於下端，如「一告」、「二告」、「不𢆶𢆶」之類是也，然後記所卜問之事契於兆象之餘隙。其或王自覩視而記圖辭，或卜事有驗而記驗辭，則在卜問已畢之後。是以兆也、數也、辭也三者相因，同為卜龜之內容(註六)。

唯殷人用龜，旨在決疑，兆象見、吉凶判而目的亦達，故刻辭与否，或非必要，此從出土實物有大量但有卜兆而不刻辭之龜，可以推知。且兆、數与辭雖三者相因，而其為用之數三者亦非必平衡相等。今就小屯丙編所見者試舉例說明之。如圖81正面有辭四条，計對貞者一組，單貞各一，反面刻辭二条為一組對貞：

1. 丙申卜，爭貞：王疾住𠂤？一
2. 丙申卜，爭貞：王疾不住𠂤？一
3. 丙申卜，爭貞：王其逐麋𢦏？一
4. 丙申卜，爭貞：王步？一

背(圖82)：王出𢀛？

貞：亡𢀛？

其背(丙圖82)有相連四穴十，其中有四穴未灼，故此四穴正面之相當位置無卜兆，正面左右前甲上端有一卜兆，各記序數一，各刻一辭左右後甲連甲橋處有卜兆各一，各記序一，各刻一辭，左右尾甲近中縫處有一卜兆，亦各記序數一而卜辭則契於背面之相當位置。此版正反合計有對貞二組，單貞二事，同在一龜而一卜兆，一記序數，一刻辭，兆、數、辭之數目平衡相等。綜觀小屯丙編上中下三輯五冊所收四百八十四圖，此例實鮮也。蓋有左右各卜二次、三次、四次而刻一組對貞者(見丙圖76)，有左右各卜五次而刻一組對貞者(丙圖8)，有卜六次而刻一辭者(丙圖88)，有卜七次而刻一辭者(丙圖118)，有左右各卜八次而刻一組對貞者(丙圖327)，有左右各卜九次十次而刻一組對貞者(丙圖67)，如此之例極夥。在整版言之，背面之穴与正面之辭相較，其數相去懸絕者極多。如屯丙圖一刻辭十九条，其背則有灼穴八十，屯丙圖二正反面合計刻辭二十八条，背有灼穴七十，屯丙圖三十八背有灼穴八十餘，正反面刻辭僅有二十四条，屯丙圖八十三背有穴七十六，刻辭僅得十四条，其例亦多。此蓋由於殷人用龜，灼龜之數原無一定，可以極多，而序數則但序其卜問次第之數，無關於灼穴之數故也。又如屯丙圖五所見者為一成套卜辭：

1. 庚子卜，爭貞：西史旨𡆥田古？一
2. 庚子卜，爭貞：西史旨其𡆥田？一
3. 貞：西史旨𡆥田古？二
4. 西史旨其𡆥田？二
5. 貞：旨𡆥田？三
6. 貞：其𡆥田？三
7. 旨𡆥田？四
8. 旨其𡆥田？四
9. 旨𡆥田？五
10. 其𡆥田？五

其背(丙圖6)有穴二十四，除其中六穴未灼，計得十八穴，以其所當位置驗之，知第一組左右對貞刻辭各一，序數各為「一」，灼穴見兆各一；第二組刻辭各一，序數各為「二」，灼穴見兆各二；第三組刻辭左右各一，序數各為「三」，灼穴見兆各三；第四組刻辭左右各一，序數各為「四」，灼穴見兆各四；第五組刻辭左右各一，序數各為「五」，灼穴見兆各五；第六組刻辭左右各一，序數各為「六」，灼穴見兆各六。

各三，第四組刻辭亦左右各一，序數各為四，而灼穴見兆則為二，第五組刻辭數同，序數各為五，而灼穴見兆則為一。由斯以論，知殷人用龜，其卜兆、序數、刻辭三者之間確無一定之數相維繫，故在事理言，雖可謂之一事多卜，或一事一卜，而在技術程序上，則因先灼穴見兆，其數無定；再則不論每問灼穴若干，但從其間卜之先後次序序其數，然後契刻其辭以識所問之事，是以從技術言，則為多卜一記事或一卜一記事。又以序數刻於先，卜辭刻於後，故序數或有礙於刻辭者，時或刊削去之也(註七)。

註一：參考董作賓氏商代卜龜之推測及胡厚宣氏卜辭記事文字史官爵名例二文。

註二：參考董作賓氏商代卜龜之推測一文。

註三：參考張秉權氏卜龜腹甲的序數一文中有關卜龜腹甲部位的幾個觀念之界說一節。

註四：參考饒先生校代貞卜人物通考一書之前論、論占卜儀式及其有關人物之職掌及結語中論貞卜者契刻書告節。

註五：參考董氏校商卜龜推測及饒先生通考之前論。

註六：參考張秉權氏卜龜腹甲的序數一文。

註七：參考張秉權氏卜龜腹甲的序數、成套卜辭、小屯兩編上中辭之考釋有關部分及饒先生由卜兆記數推究殷人對於數的觀念等文。

五、刻辭位置及先後次序釋例

卜龜之刻辭位置多左右相對，兩兩平行，逐層用之，殆有取於對稱均衡之美，此其通例也。其刻辭之先後，則有卜日或序數可稽，大體可以辨明。小屯兩編所收者張氏秉權已每辭注明其先後，今從其所定，據兩編所收四百八十四圖取其中綴合復原之大龜三十餘版，逐一比勘，求其通則，歸納為十一式。

又屯兩所收二百餘龜，最小者長僅十公分，一七三號一版特大長達四十餘公分。若除其特大与特小者，以長度分之，約可別為三類：(一)十至十八公分之間為一類，(二)十九至二十四公分之間為一類，(三)二十八至三十八公分之間為一類。三類之龜面積不同，其刻辭之多寡亦繁簡有別。第一類之小龜，兩編所收与胡厚宣氏新大龜七版一文所舉四版合計之得三十餘版。以其刻二辭以上者少，其刻辭位置除緣中縫直行一類外，刻辭於周緣位置而空中部者，則可包括於下舉之第一式中，故不煩論列。今茲所舉以刻辭多足見成例者為主，其中僅圖148一片較小，餘俱為二十七八公分以上之大龜也。

每式之中舉例製圖以概同類，先錄原刻辭，後次圖解，至釋定之文，亦悉從張氏所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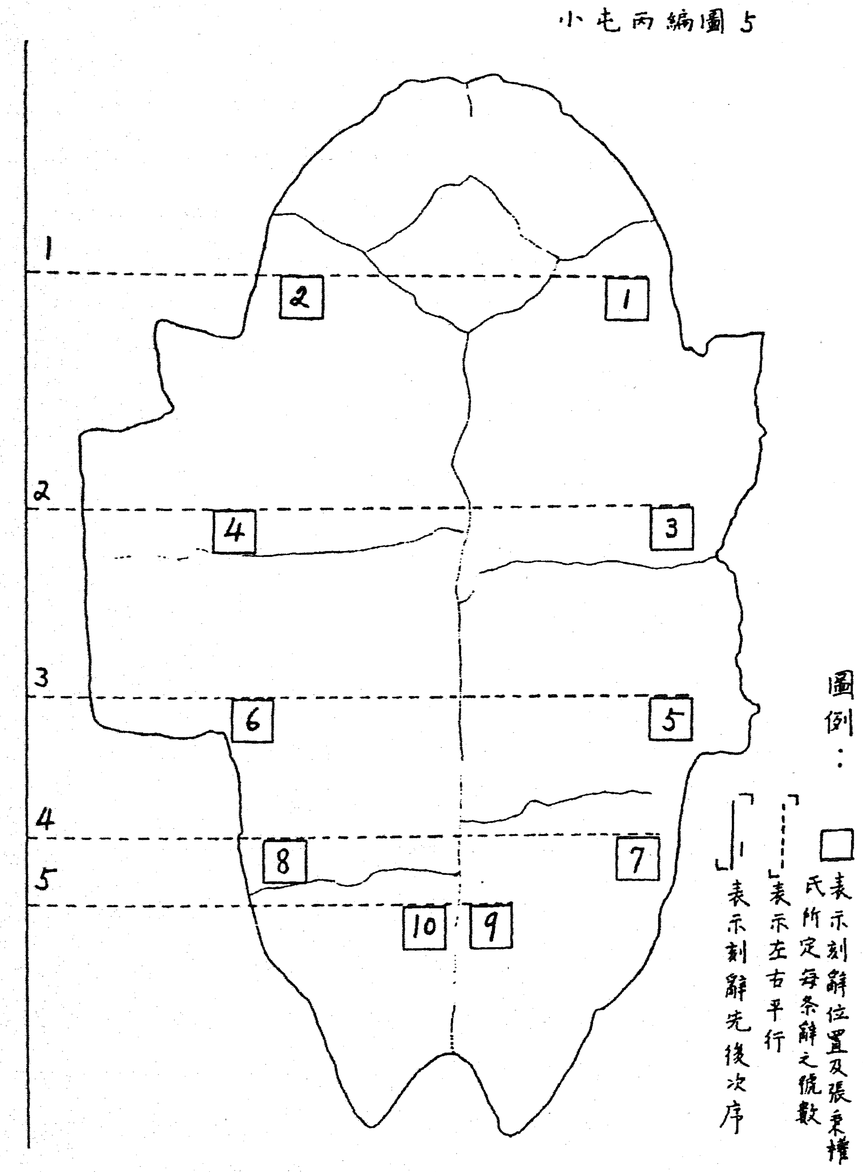
第一式

此式刻辭由上而下，左右對稱，兩兩平行而下，為例之最純者。屯兩所收如圖5、7、118、322、329、348及圖31至35之成套腹甲皆屬此式，均刻辭於周緣位置而空其中部。今舉圖5一版為例：

1. 庚子卜，爭貞：西史旨𠂤𠂤古？
2. 庚子卜，爭貞：西史旨其𠂤𠂤？
3. 貞：西史旨𠂤𠂤古？
4. 西史旨其𠂤𠂤？
5. 貞：旨𠂤𠂤？
6. 旨其𠂤𠂤？
7. 旨𠂤𠂤？
8. 其𠂤𠂤？
9. 旨𠂤𠂤？
10. 其𠂤𠂤？

第一式圖解

小屯兩編圖5



圖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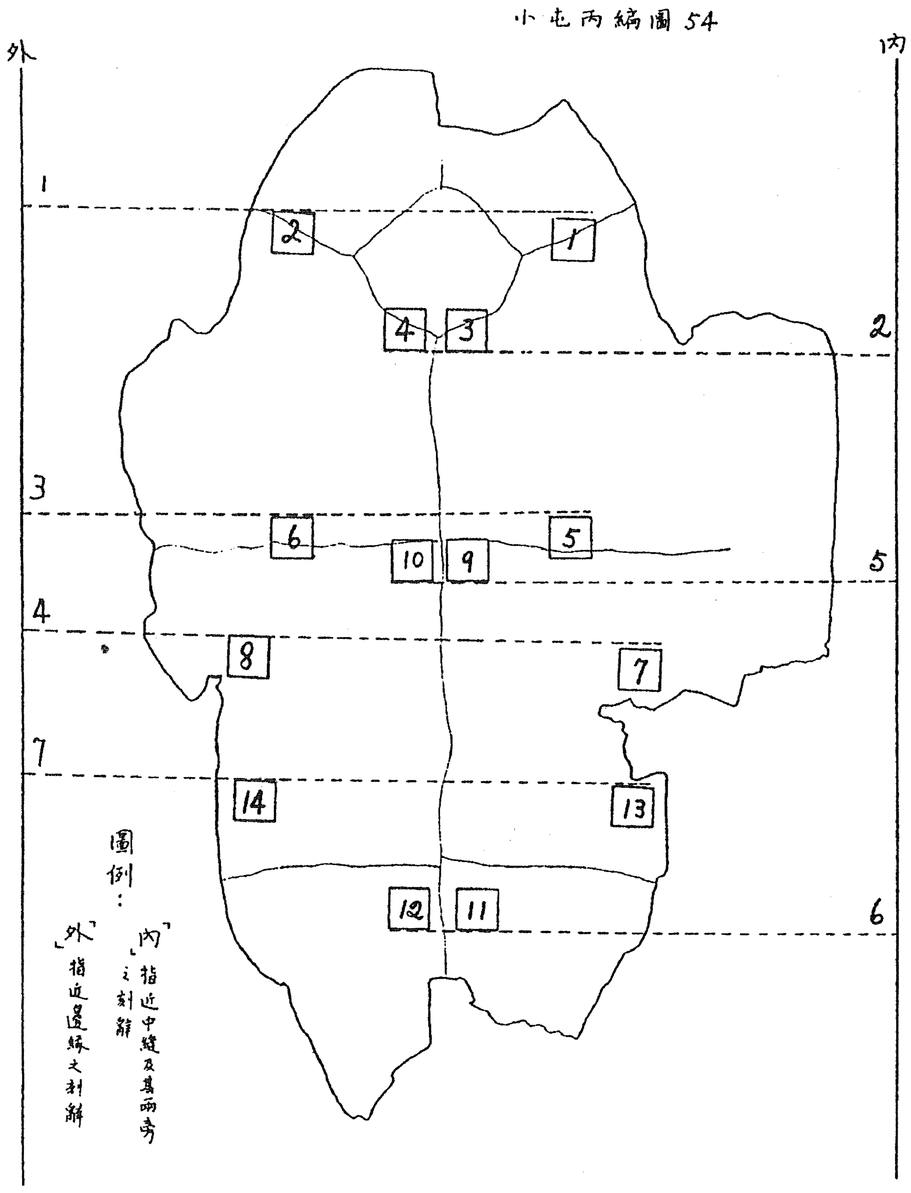
□ 表示刻辭位置及張秉權氏所定每條辭之號數

「 」表示左右平行

「 」表示刻辭先後次序

第二式圖解

小屯丙綸圖54



12

第二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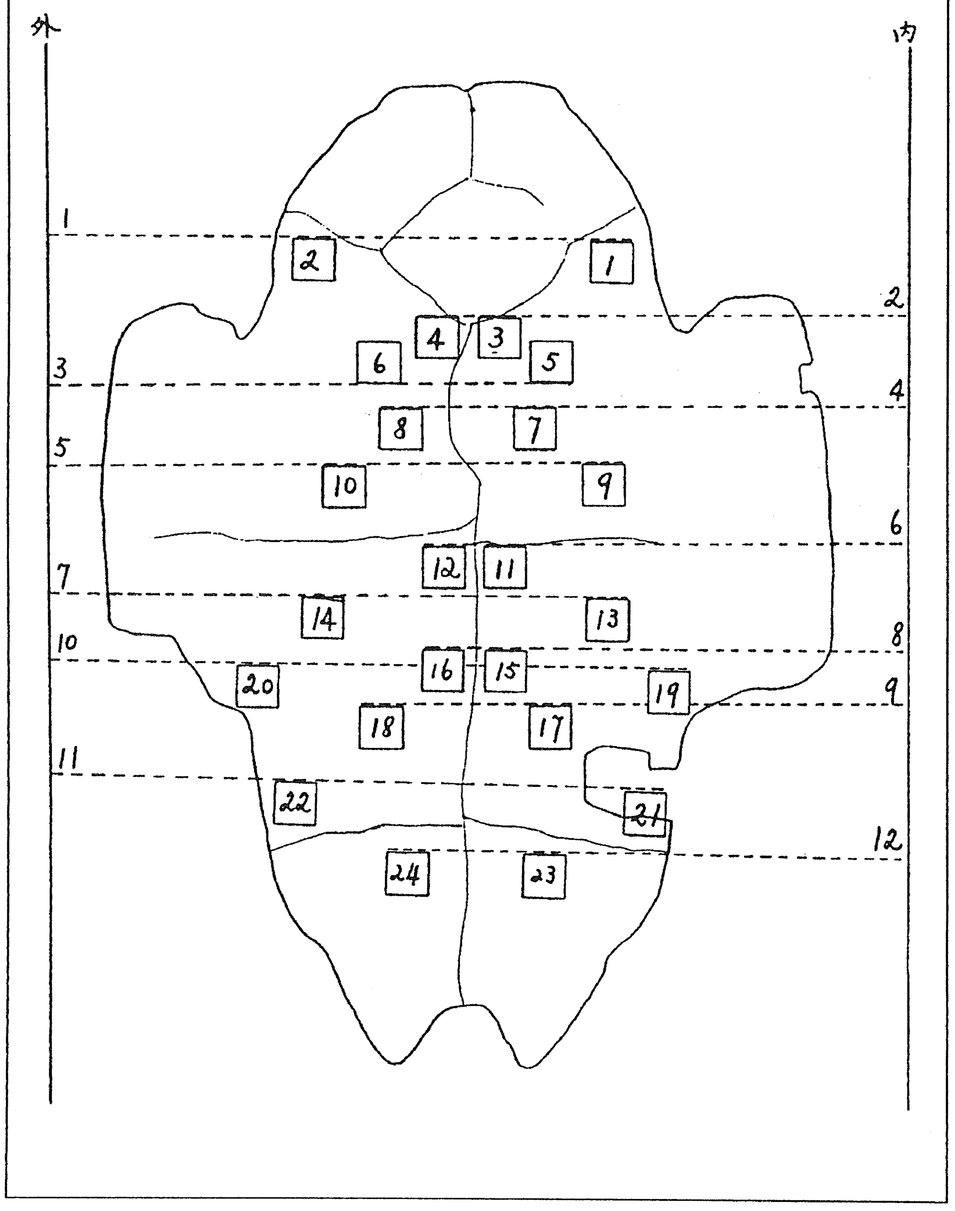
此式刻辭由上而下、左右對稱、逐層平行而下・先刻外(指近邊緣位置)，後刻內(近中縫及其兩旁位置)，所謂內与外乃相對之稱謂。屯丙所收復原之龜如圖15、54、371、470、等片皆屬此式・今舉圖54為例：

1. [己]丑卜，穷貞：羽乙[未](酒)𢦏登于祖乙口？王固曰：业希口(不)其雨六日甲午夕月业食乙未酒多古率條遣・
2. 己丑卜，穷貞：勿登酒？
3. 貞：正唐？
4. 弗其正唐？
5. 貞：𡆥？
6. 弗其𡆥？
7. 癸(酉)[卜]，殼[貞]：[于]妣[己][业]及十？
8. 癸酉卜，殼貞：[弗]于[妣](己)[业][及]？
9. 业及妣己？
10. 勿业妣己？
11. 于高妣己？
12. 勿于？
13. 貞：于妣庚？
14. 勿业妣庚？

11

第三式圖解

小屯丙綸圖3



14

第三式

此式刻辭由上而下、左右對稱、平行而下・內(近中縫及兩旁)与外(周緣位置)，依次遞用・屯丙所收復原之龜，僅見圖3一例：

1. 己未卜，爭貞：王亥帝我？
2. 貞：王亥不我帝？
3. 由子不乎阱？
4. 勿隹子不乎？
5. 由子𢦚乎？
6. 勿隹子𢦚乎？
7. 由王往？
8. 勿由王往？
9. 貞：王于龏[𠂤]？
10. 勿于龏[𠂤]？
11. 貞：我其业田？
12. 貞：我业田？
13. [由]王往？
14. 勿隹王？
15. 今夕雨？
16. 今夕不雨？
17. 鞏？
18. 勿于？
19. 己未卜，殼貞：我于雉入𠂤？
20. 貞：勿于雉𠂤？
21. □□卜，殼貞：□𢦏□？
22. 貞：𢦏帝其？
23. 由王？
24. 勿隹？

13

第四式

此式刻辭由上而下，先刻內(近中縫及兩旁)，後刻外(周緣位置)，左右平行而下・屯丙所見者如圖59、148等皆屬此式・今舉圖148為例：

1. 貞：今丙戌𡆥妣业从雨？
2. 貞：妣𠂤其雨？
3. 由己丑𠂤？
4. 勿住今已？
5. 舞𠂤业？
6. 勿舞𠂤？
7. 于羽庚𠂤？
8. 勿于庚？
11. 甲辰卜，㱿貞：𢀛来白馬？王固曰：吉、其来。
12. 甲辰卜，㱿貞：𢀛不其来白馬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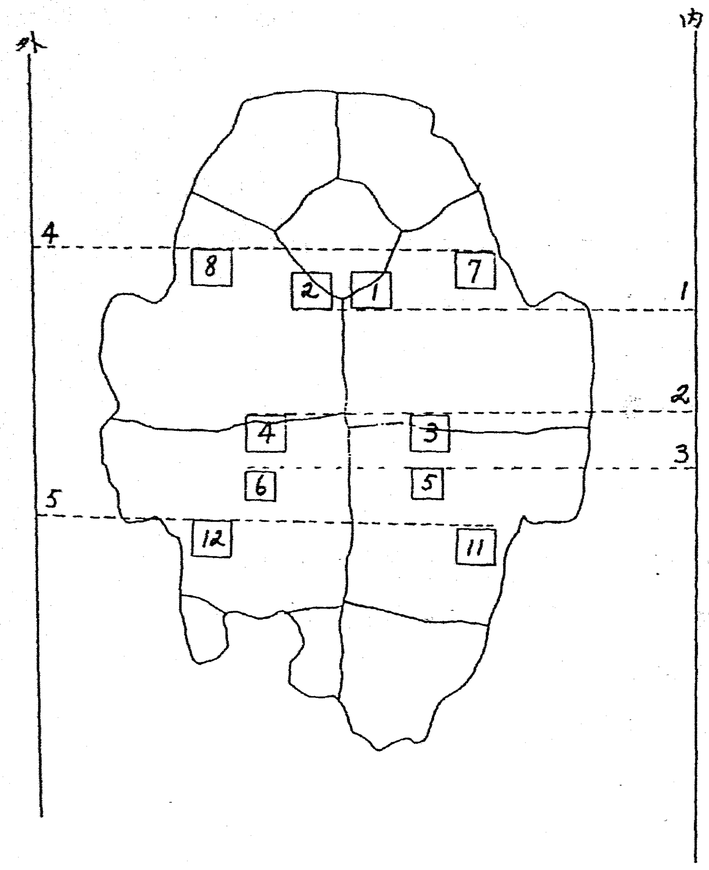
（9与10有兆語、有序數、無卜辭）

16

第四式圖解

第四式圖解

小屯丙編圖148



15

第五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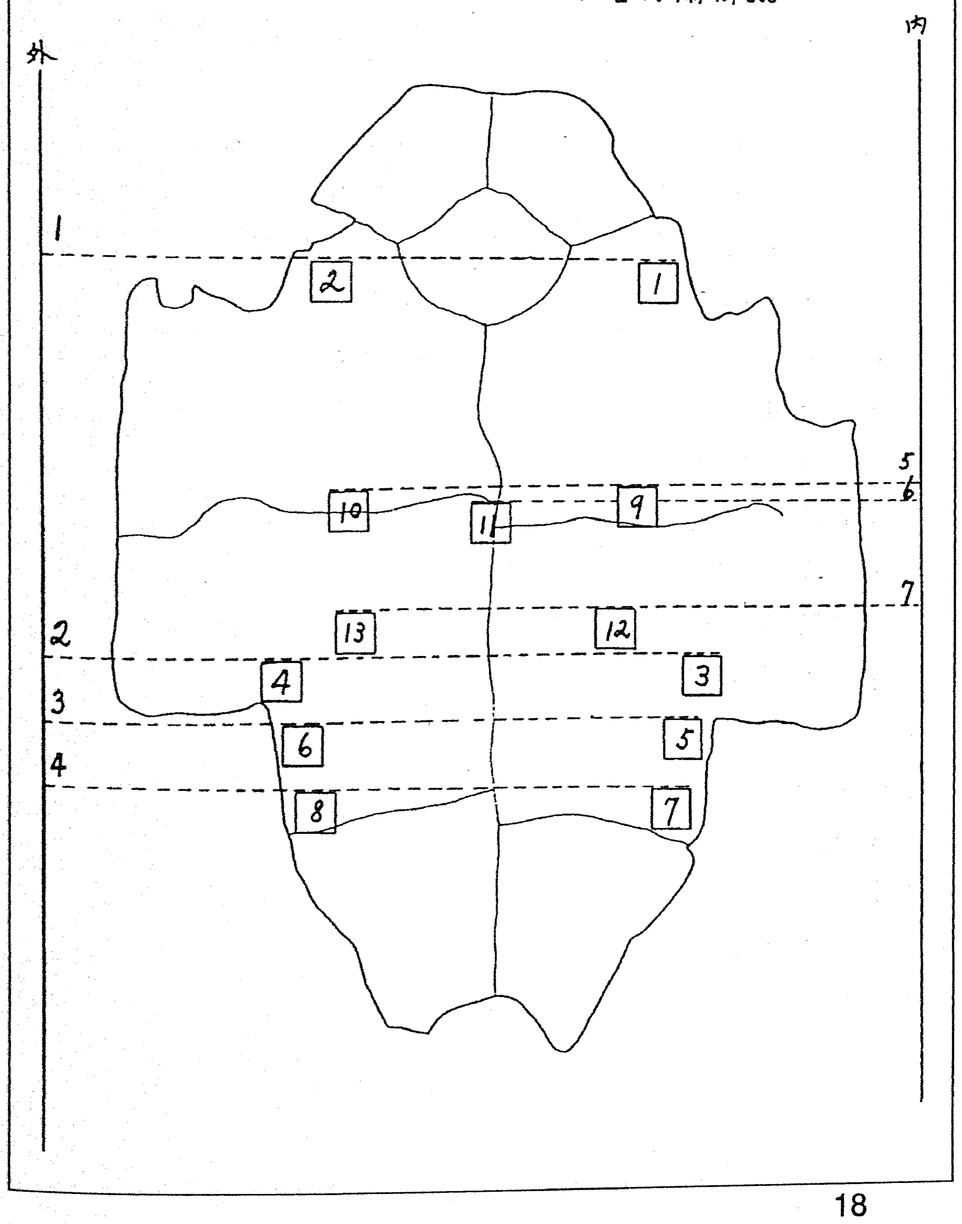
此式刻辭由上而下，先刻外(周緣位置)，後刻內(近中縫及兩旁)，左右平行而下，適与第四式相反・屯丙所收者僅見圖385一例：

1. (戊)午卜，㱿貞：王业夢其业𠂤？
2. (戊)(午)卜，㱿(貞)：王业夢其业𠂤？
3. 貞：王业夢其业𠂤？
4. 貞：王业夢𠂤𠂤？
5. 王𠂤口上？
6. 王𠂤口？
7. 祖辛弗王？
8. 祖辛弗弗王？
9. 祖丁弗王？
10. 祖丁弗弗王？
11. 王入若？
12. 不自口？
13. 自口？

18

第五式圖解

小屯丙編圖385



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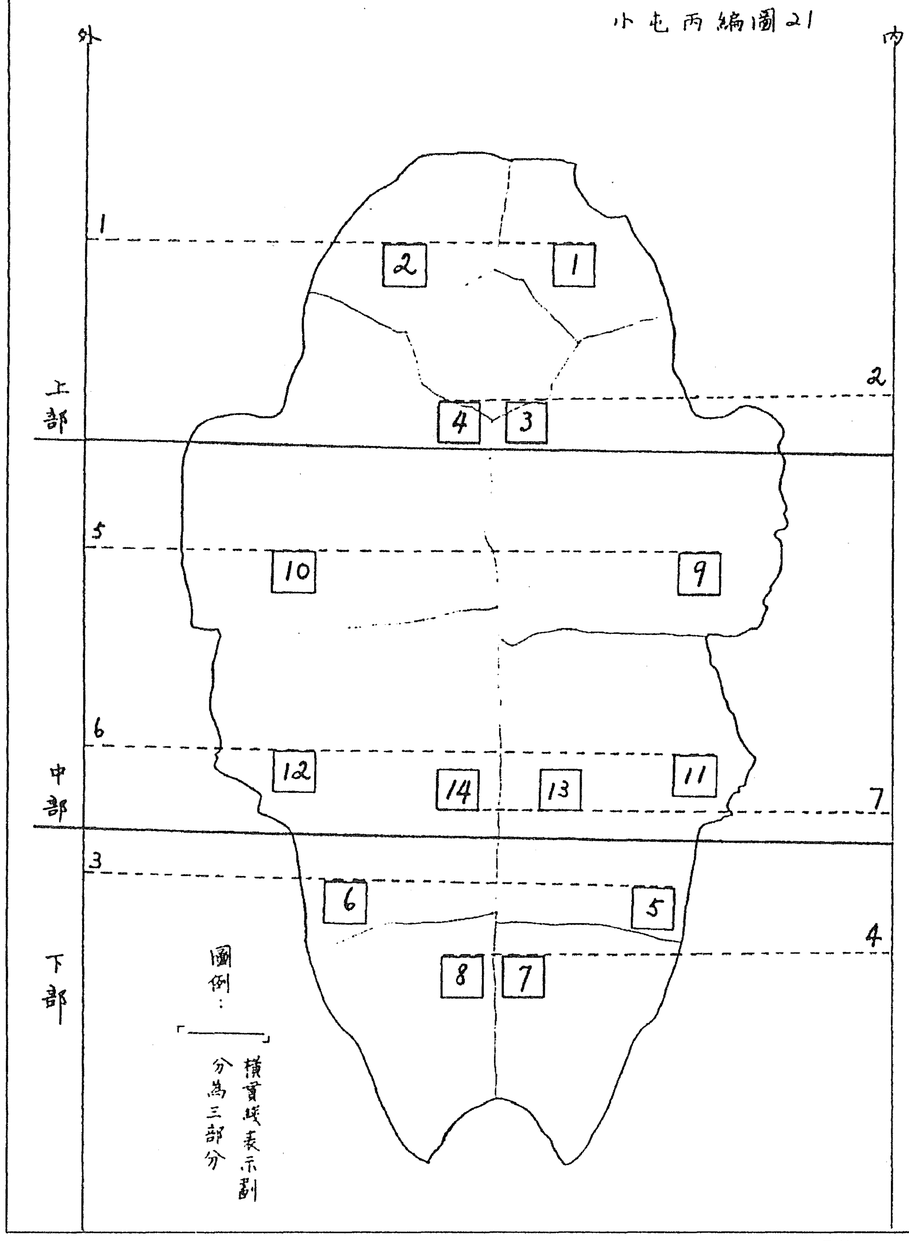
甲骨研究

文例文法



第六式圖解

小屯丙編圖21



第六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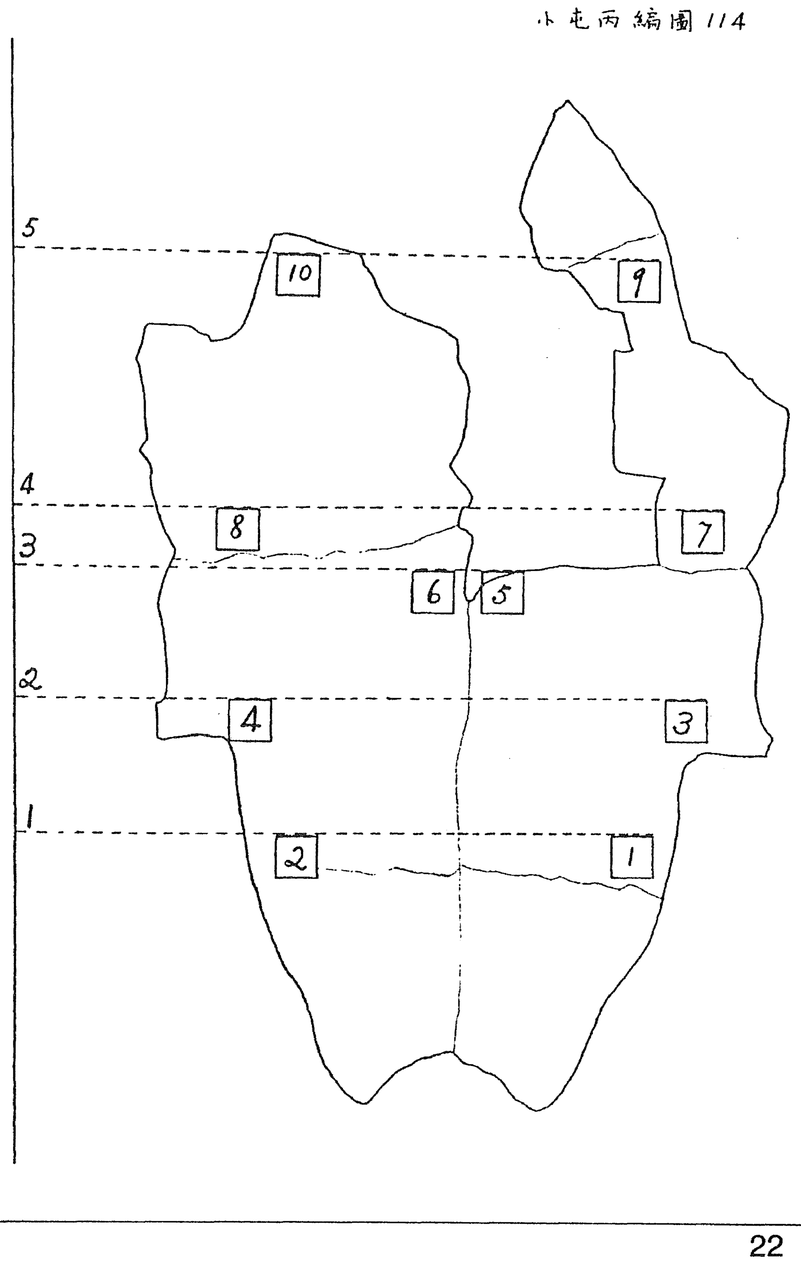
此式分腹甲為三部。自左右首甲至甲橋上端之頂為上部，自左右甲橋上端之頂至下端之末各劃一橫貫綫為中部，餘為下部。刻辭時先用上部，次用下部，最後用中部。其刻辭之序次，每部由上而下，左右平行。屯丙所收復原之龜有圖21一例：

1. 乙卯卜，殼貞：王从望乘伐下危受出又？
2. 乙卯卜，殼貞：王勿从望乘伐下危弗其受出又？
3. 貞：王从望乘？
4. 貞：王勿从望乘？
5. 丁巳卜，殼貞：王學眾方于莞方受出又？
6. 丁巳卜，殼貞：王勿學眾方弗其受出又？
7. 王由出徝？
8. 王勿隹出徝？
9. 庚申卜，殼貞：乍宀？
10. 庚申卜，殼貞：勿乍宀？
11. 貞：王由沚戛？
12. 貞：王勿从沚戛(伐)巴方？
13. 由戛从？
14. 勿隹从戛？

（案：此為一成套腹甲之第四版）

第七式圖解

小屯丙編圖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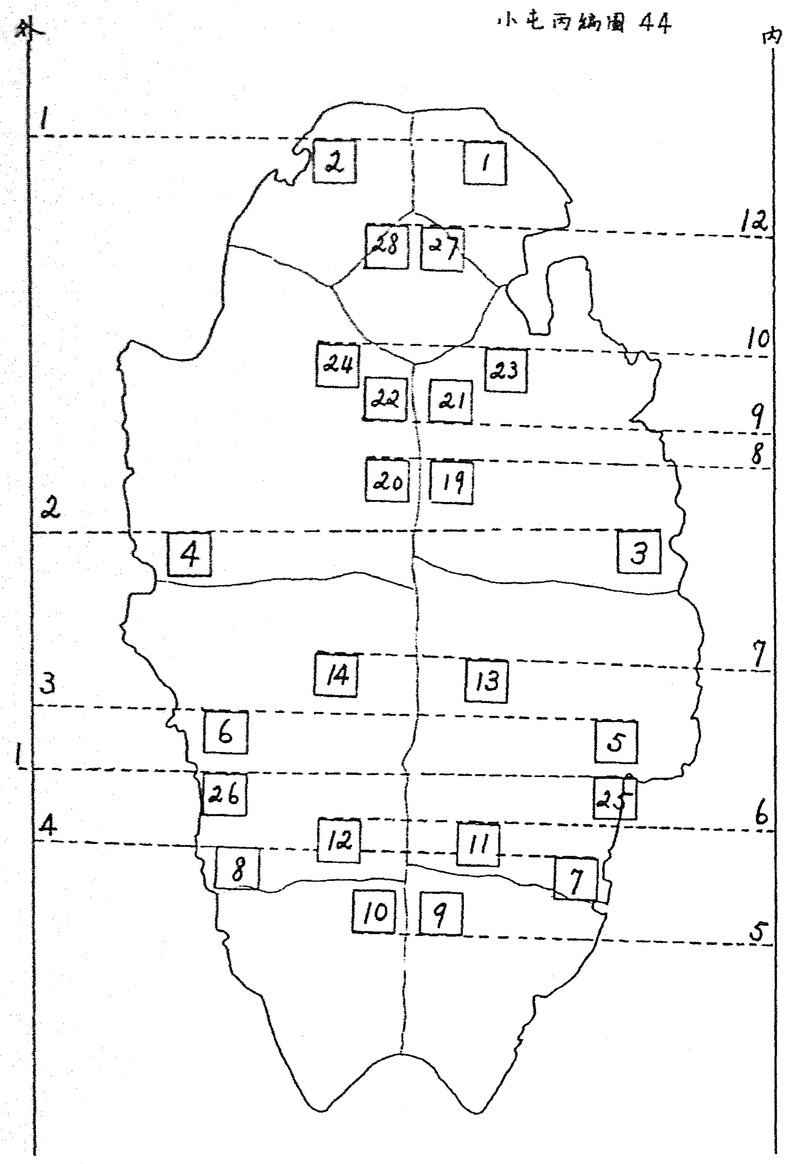
第七式

此式刻辭由下逆行而上，左右對稱，平行逆上，其例適与第一式相反。屯丙所收者有圖114一例，上部畧有殘闕，但刻辭無損。

1. 貞：其沚姐？
2. 庚子卜，內：勿于姐？
3. 庚戌卜，殼貞：于河出報？
4. 庚戌卜，殼貞：勿于河出報？
5. (貞)：王禍鼎业伐？
6. 王禍勿出伐？
7. 庚申卜，殼貞：𠂤于𠂤？
8. 貞：于黃𡆥𠂤？
9. 貞：方帝一羌二犬卯一牛？
10. 勿方帝？

第八式圖解

小屯丙編圖 44



第八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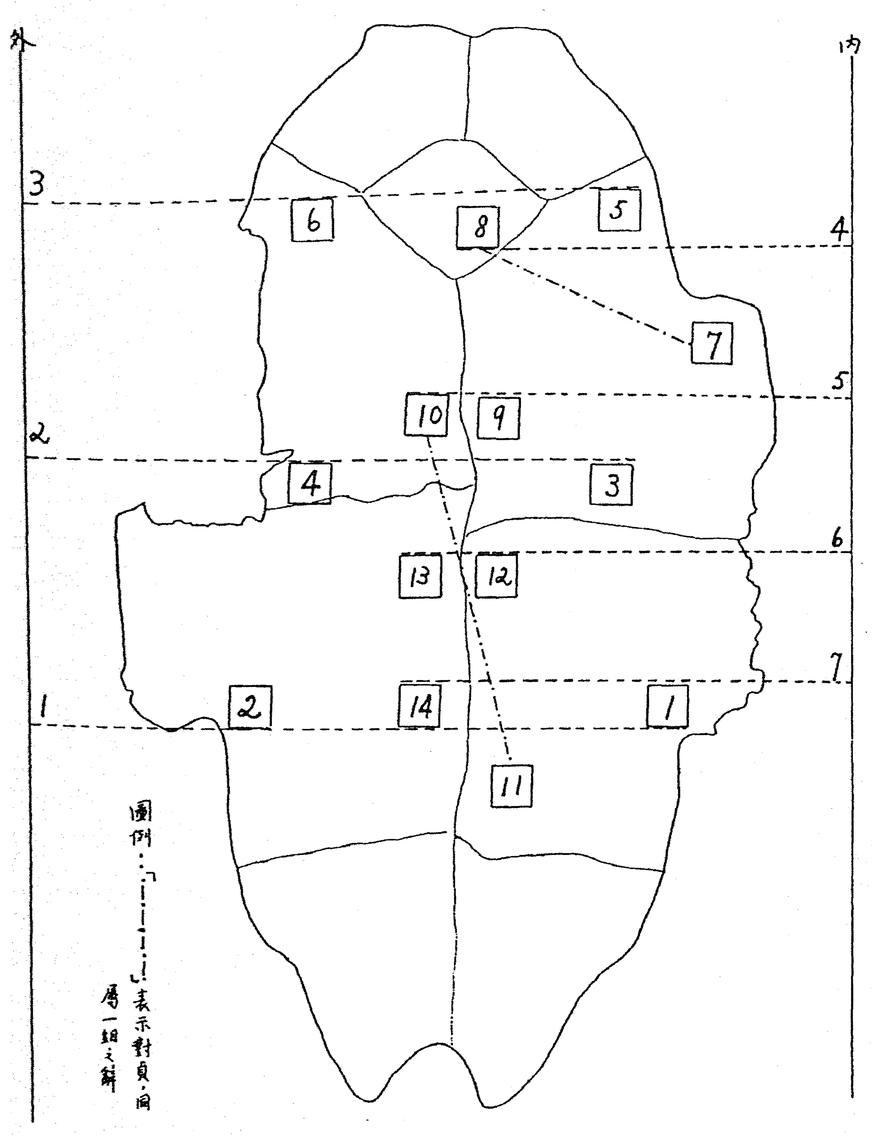
此式刻辭先用外(周緣位置)，其序由上而下，左右對稱、平行而下；後用中(近中縫及兩旁)，其序由下逆而上。屯丙所收有圖44一例，其中25、26(11)一組當是刻竟23、24(10)一組後利用左右後甲之餘隙，故畧亂其次序耳。

1. 貞：羽乙卯酒我宮伐于宦？乙卯允酒明雚。
2. 羽乙卯勿酒我宮伐于宦？
3. 癸亥卜，穷貞：羽乙亥酒宮伐于宦？
4. 貞：羽乙亥勿酒宮伐[于][宦]？
5. 貞：羽乙亥酒宮伐于宦？
6. 貞：羽乙亥勿[圃][宮]伐[于][宦]？
7. 貞：其出來𢦏？
8. 貞：其亡來𢦏？
9. 𠂤囧南庚？
10. 勿于南庚？
11. 于羌甲𠂤囧？
12. 勿于羌甲𠂤？
13. 來乙未出祖乙宰？
14. 勿出？
19. 宰牝？
20. 勿？
21. 出艮于妣庚？
22. 勿出艮于妣庚？
23. 出艮妣庚𡆥？
24. 勿出？
25. 于妣庚？
26. 勿于？
27. 陳于西南帝介卯？
28. 勿陳西南？

(按：15.16.17.18.無刻辭)

第九式圖解

小屯丙編圖 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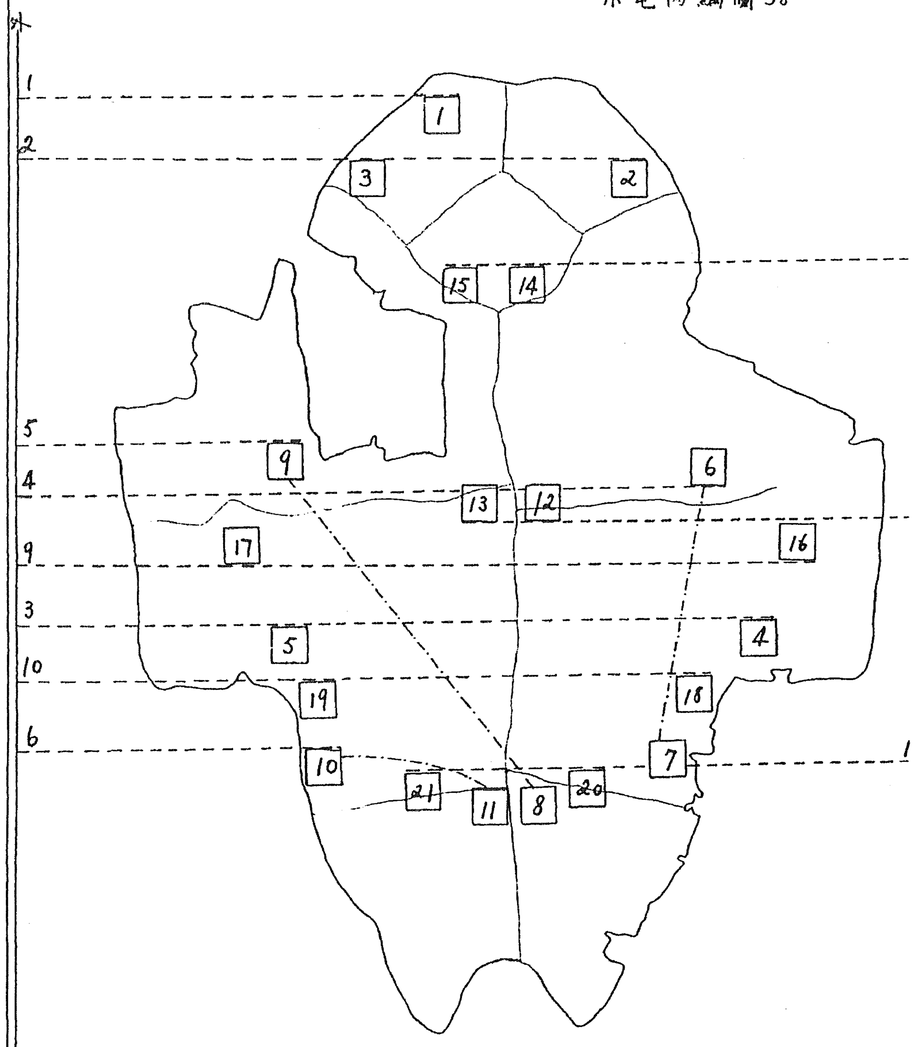
第九式

此式刻辭先用外(周緣位置)，其序由下逆而上，左右平行逆上与第八式相反；再用中(近中縫及兩旁)，其序由上而下，亦与第八式相反。屯丙所見復原之龜有圖83一例，其中第七辭刻于右甲橋之邊，第十一辭刻于右後甲末中縫之旁，畧擬對稱平行之例。

1. 丁巳卜，王，余勿辔肜？
2. 丁巳卜，王，余辔肜？
3. 丁巳卜，王，余勿辔肜？
4. 丁巳卜，王，余[辔][肜]？
5. 丁巳卜，王，余勿辔肜？
6. 丁巳卜[王]余辔肜？
7. 丁巳卜，勿𠂤多𠂤于柄？
8. 丁巳卜，𠂤多𠂤于柄？
9. 戊午卜，小臣𢦚？
10. 戊午卜，小臣𢦚？
11. 戊午卜，小臣不𢦚？癸酉𣪘甲戌翌𢦚。
12. 戊午卜貞：紳𠂤？
13. 戊午卜，我受年？
14. 戊午卜，出妣庚？

第十式圖解

小屯丙編圖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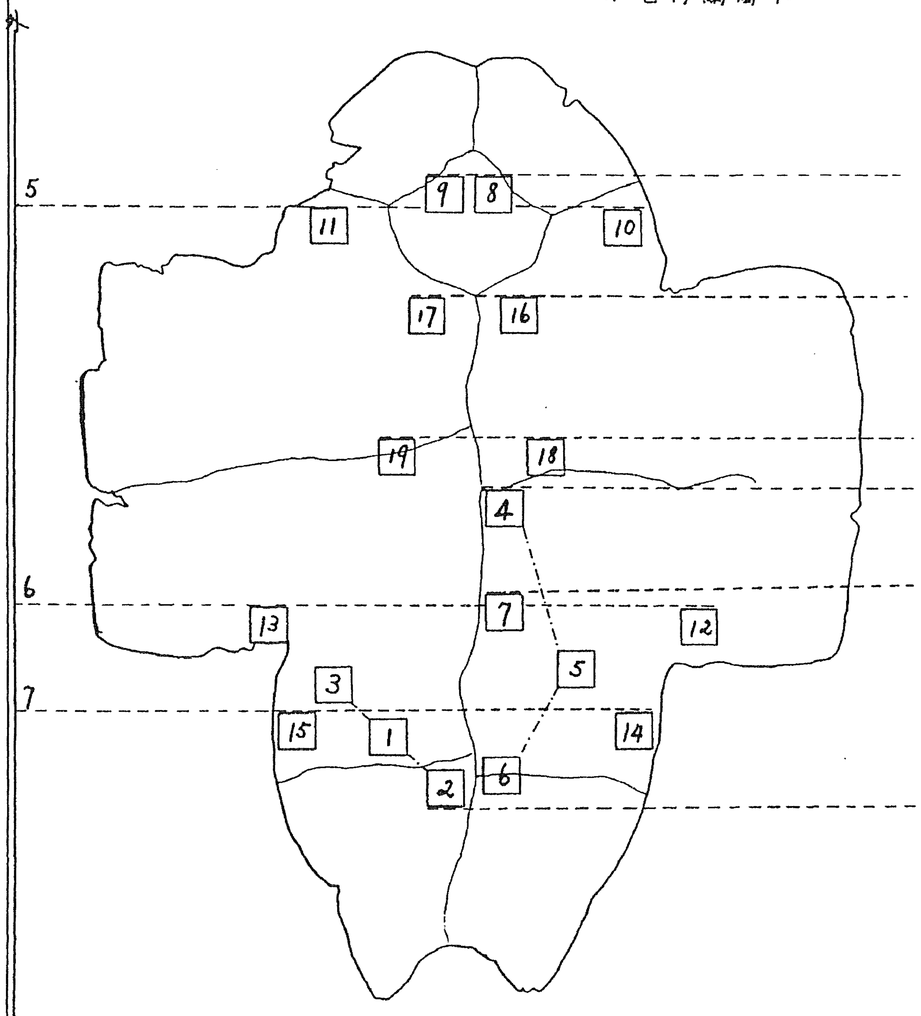
第十式

此式刻辭忽上忽下，先後之序極亂，但大致仍守左右對稱平行之例。屯丙所收復原之龜如圖38、76、286、等皆屬此式。今舉圖38為例：

1. 弓匄于𡆥？
2. 貞：𠂤人乎伐𢦏？
3. 勿乎伐𢦏？
4. 壬戌卜，爭貞：旨伐𢦏𢦚？
5. 貞：弗其𢦚？
6. 丙子卜，設貞：今來羌率用
7. 貞：今來羌率用？
8. 今來羌率用？
9. 丙子卜，設貞：今來羌勿用？
10. 戊寅卜，告貞：我永？
11. 我永？
12. 貞：祖乙𢦏王？
13. 貞：祖乙弗其𢦏王？
14. 貞：祖乙𢦏王？
15. 祖乙弗其𢦏王？
16. 貞：咸𠂤左王？
17. 貞：咸弗左王？

第十一式圖解

小屯丙編圖90



第十一式

此式刻辭之先後次序，無規矩可尋与第十式同。大體言之，此類卜龜刻辭較多，其中多單貞或三条之辭交互綜錯，故左右對稱平行之例亦不能盡守也。屯丙所收者如圖1、88、90、288、312、等皆屬此式。今舉圖90一版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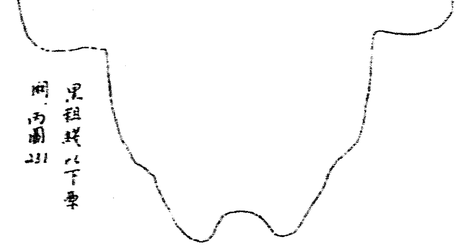
1. 貞：乎取𠂤？
2. 貞：勿乎取？
3. 貞：勿乎取？
4. 貞：多介罗？
5. 介罗？
6. 介？
7. 貞：之五月隹至？
8. 羽癸卯狩𢀛？
9. 羽癸卯勿狩？
10. 丁巳卜，設貞：告𢀛于祖[乙]勿出歲禍？
11. [貞]：祖乙鳴不蝠？
12. 丁巳卜，穷貞：禍于祖乙告王𢀛？
13. 貞：勿𠂤禍祖乙告𢀛？
14. 出祖乙告王𢀛？
15. 勿出禍祖乙？
16. 貞：王不禍示左？
17. 貞：示弗左王不禍？
18. 示左王？
19. 示弗左？

寅、刻辭行文方向釋例

卜龜腹甲刻辭行文方向之例，董氏彥堂於大龜四版考釋一文已論及之，但限於材料，所言多有未盡。如謂：「沿中縫而刻辭者向外，在左左行，在右右行；沿首尾甲之兩邊而刻辭者向內，在右左行，在左右行」。茲說大致近是，唯未臻完密，尚待補苴。至具从腹甲之自然腠理分成九部，每部定其行文方向之說，則過於拘泥，殆不可从，以殷人刻辭於腹甲，實不避自然腠理与鱗痕，其字常跨於自然腠理之上，不拘墟於九部也。

今據屯丙所收者案驗之，知刻辭行文方向誠有一定之例，大抵以中縫為中界判為左右兩半，右半自邊緣(外)始者，其行文向中縫下行而左；始於中縫及近中位置(內)者，向邊緣(外)下行而右，其始於內(指邊緣以內)連甲橋用之者，則向外(邊緣)下行而右。在左半者例并如之，但方向相反而已，此其正例也。

以屯丙所見者言之，如圖231其第一与第二辭為一組對貞分在左右兩邊，右邊刻辭始於邊緣，故其行文向中縫下行而左，及刻占驗之辭時，則因無餘地乃轉而作始於中縫，是以折而下行而右；其在左邊者，則在相反方向，其例則同也。見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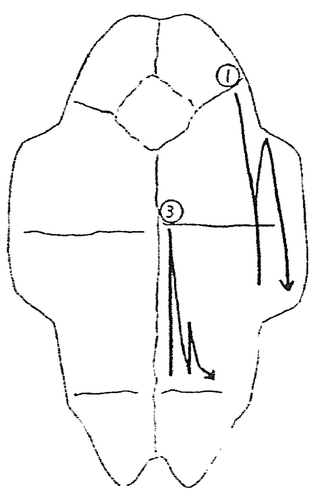


黑組肩臼下事 圖內圖231

刻辭：

1. 甲申卜，設貞：帚好娩妨？王固曰：其佳丁娩妨，其佳庚娩弘吉，三旬出一日甲寅妨不妨住女。
2. 甲申卜，設貞：帚好娩不其妨？三旬出一日甲寅娩身不妨住女。

丙圖347第一辭起於內連甲橋用之，故其行文向外下行而右，至刻圓辭時則因前文向外，位置已盡，故另起於中縫而其行文亦下行而右。見圖：



刻辭：

1. 癸巳卜，爭貞：今一月雨？
3. 王固曰：丙雨自壬寅雨甲亦雨。

中選其中刻辭較多，可見成例者，繪一簡圖列於例後，取對照互明也。至每條卜辭之號數，則仍張氏秉權所定，每版選錄之。

A. 正例

右邊

一・起邊緣者向內下行而左例

丙圖38：2. 貞：𢦏人于伐𢀛？
7. 貞：今來羌率用？
16. 貞：咸允左王？
18. 翌乙酉出伐？　（以上見圖解）

圖1：1. 壬寅卜，爭貞：自今日我戈冐？
4. 庚申卜，王貞：余伐不？
18. 丙寅卜，爭貞：予龍老侯專帝及？

圖31：1. 甲辰卜，設貞：王勿衣入于利入？
4. 乙卯卜，設貞：王立泰若？

圖57：3. 癸未卜，宵貞：茲雹不佳降田？
4. 甲申卜，宵貞：寧丁出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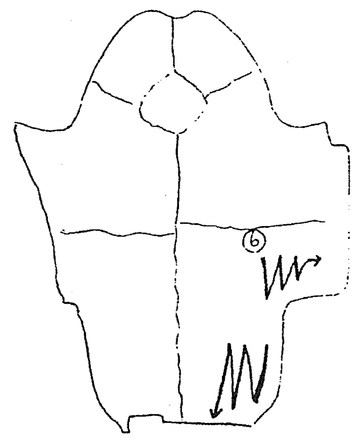
圖67：1. 癸卯卜，爭貞：王令三百射帚告(十)示王囿住之？
12. 貞：𤰔虫為？

圖83：5. 丁巳卜，王，余勿𢦏？
7. 丁巳卜，勿𠂤多𠂤于柄？

丙圖289右邊第六辭起於內、連甲橋用之，故其行文方向向外下行而右，及刻驗辭時亦因位置已盡而另起於邊緣，故其文亦下行而左。見圖：

刻辭：

6. 甲申卜，王貞：余正𤰔？六月。乙酉彧旬癸(巳)𣪘甲午(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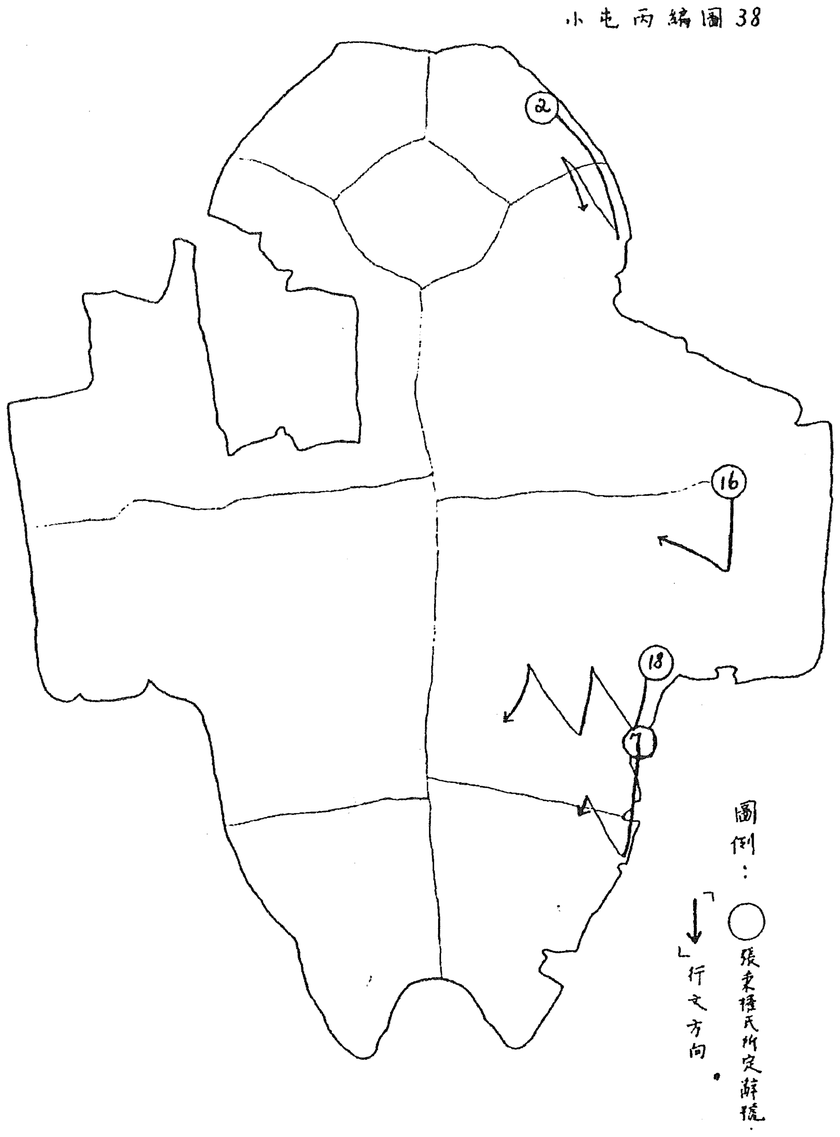


據此，可知腹甲行文方向實因依於腹甲面積之形式而有一定之例。

綜核屯丙所收四百八十四圖，僅有二条辭頗為例外。其一為圖286第十六辭：「虫下乙一牛」。其辭位於左前甲，雖距邊寸餘，行文應可向外，但向內下行而右如起於邊緣之例。其二為圖54第一辭，位於右首甲：「[己]丑卜，宵貞：羽乙[未](酒)𡆥登于祖乙口。王固曰：虫希口(不)其雨六日甲午夕月虫食乙未酒多𠂤𢀛條遣」一辭，則以續契圓驗之辭時，其文過長，遂爾越過中縫欄入左邊。除此二例外，餘皆与茲例密合也。今舉屯丙所見者分正變二類臚列之，正例分左右各半邊，每邊各三例；變例則分橫行与直行二例，每例

古邊　　一、起邊緣皆向內下行而左倒圖

小屯丙編圖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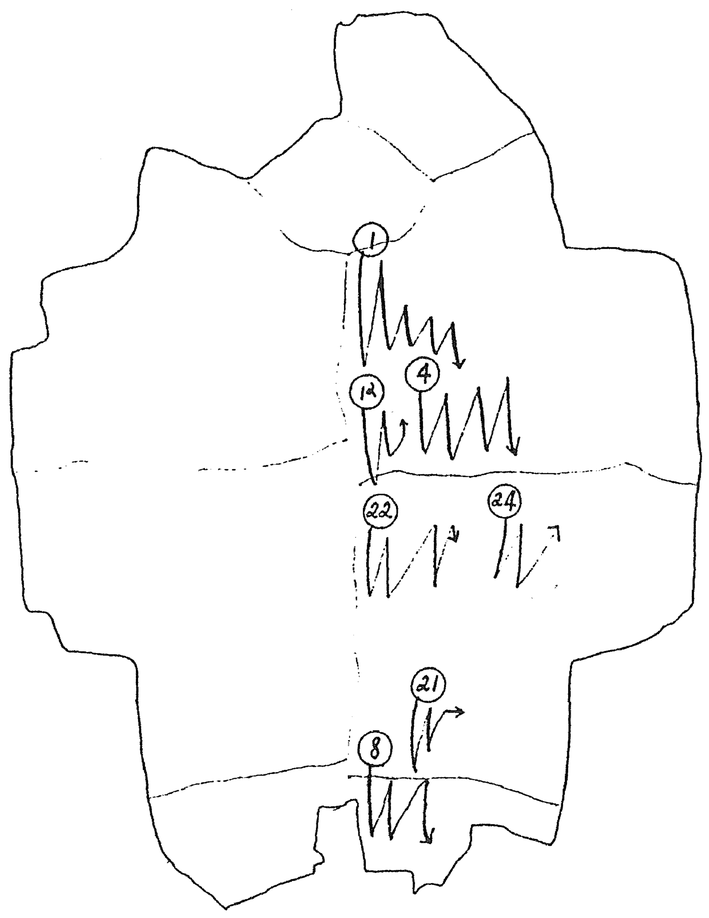


丙圖 88：1. 乙丑卜，設貞：甲子虫乙丑王夢牧不麋不隹田隹又？
5. 貞：王其疫囧？
23. 子𢦏申？
20. 乙巳卜，設貞：虫疾身不其龍？
圖 90：10. 丁巳卜，設貞：告囧于祖[乙]勿虫歲祖？
14. 虫祖乙告王囧？
圖 114：1. 貞：其𡆥姐？
9. 貞：方帝一羌二犬卯一牛？
圖 118：1. 甲午卜，設貞：羽乙未虫于祖乙？
8. 丙辰卜，爭貞：乎耤于隹受虫又？
10. 貞：乎畐歸四？
圖 284：1. 辛丑卜，設貞：今日子𡆥其雚基方缶？
5. 自今壬寅至于甲辰子𡆥戈基方？
圖 286：17. 雀𢍏咸？
19. 貞：妥𢍏鬻？
14. 辛酉卜，爭貞：今日虫于下乙一牛冊十宰黍。
6. 戊午卜，設貞：雀(追)亘[不][其][莫]？
圖 312：1. 辛巳卜，設貞：酒我報大甲祖乙十伐十宰？
3. 甲申卜，宁貞：乎耤之？
圖 456：1. 貞：妣丹𡎴？
3. 祖乙𡎴王？
5. 妣己𡎴王？
6. 妣甲𡎴王？

右邊

二、起中縫及近中部位置者向外下行而右倒圖

小屯丙編圖 2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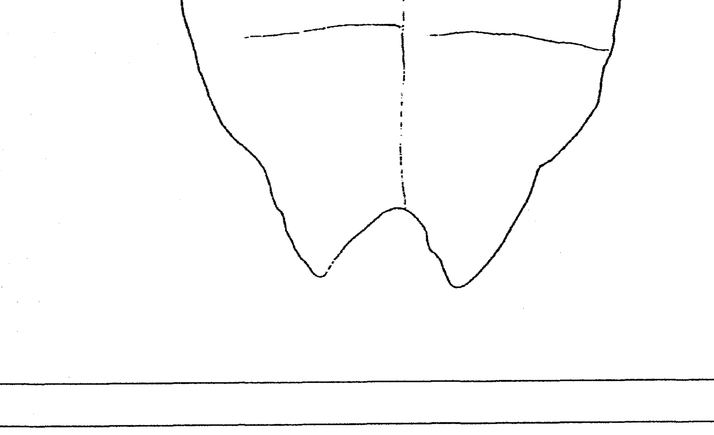
右邊

二、起中縫及近中部位置者向外下行而右倒

丙圖 286：1. 辛酉卜，爭貞：羽乙卯雨？
12. 貞：亘不其隹執？
4. 戊午卜，爭貞：乎雀弜𢦏？
22. 庚午卜，爭貞：亘𢍏？
24. 貞：亘不其𢍏？
21. 奉于上甲咸大丁大甲下乙？
8. 戊午卜，爭貞：𠂤徵？　　(以上見圖解)
圖 1：3. 癸丑卜，爭貞：自今至于丁巳我弋冎？王固曰：丁巳我毋其弋，于來甲子弋，旬出一日癸亥車弗弋，之夕出，甲子允弋
圖 88：18. 貞：于來乙巳奉？
27. 貞：乎登卯入人？
11. 貞：王左三羌于宜不左若？
16. 庚子卜，設，帝隹媿娩妨？
5. 貞：我受禾年？
3. 貞：王出夢隹乎余𠂤？
6. 王隹出不若？
8. 貞：我般取𠬜王用若？
圖 312：10. 貞：乍不其來？
5. 來甲午出伐上甲十？
9. 出妥于妣己？

右邊　三、起於內連甲橋用者向外下行而右例圖

小屯丙編圖5



右邊

三、起于內連甲橋用者向外下行而右例

丙圖5：3.貞：西史旨𠂤田古？

5貞：旨𠂤田？　（以上見圖解）

圖21：9.庚申卜，殼貞：乍宧？

11.貞：王由沚戛从伐？

圖31:3f：9.貞：王戚酒登勿宧羽日？

圖38：6.丙子卜，殼貞：今來羌𢀛用？

4.壬子卜，爭貞：旨伐𠂤戈？

圖44：3.癸亥卜，宧貞：羽乙亥酒宮伐于囧？

5.貞：羽乙亥酒宮伐于宧？

圖52：3.貞：王由侯告从正人？

5.己巳卜，殼貞：我受年？

圖59：10.于帝先取？

9.貞：于帝先取？

圖67：9.貞：𠂤來自南𢀛？

3.癸丑卜，殼貞：戈𠂤盧羅？

圖88：12.貞：王左三𠂤于宜不左若？

13.羽乙亥𢦏？

圖114：7.庚申卜，殼貞：夷于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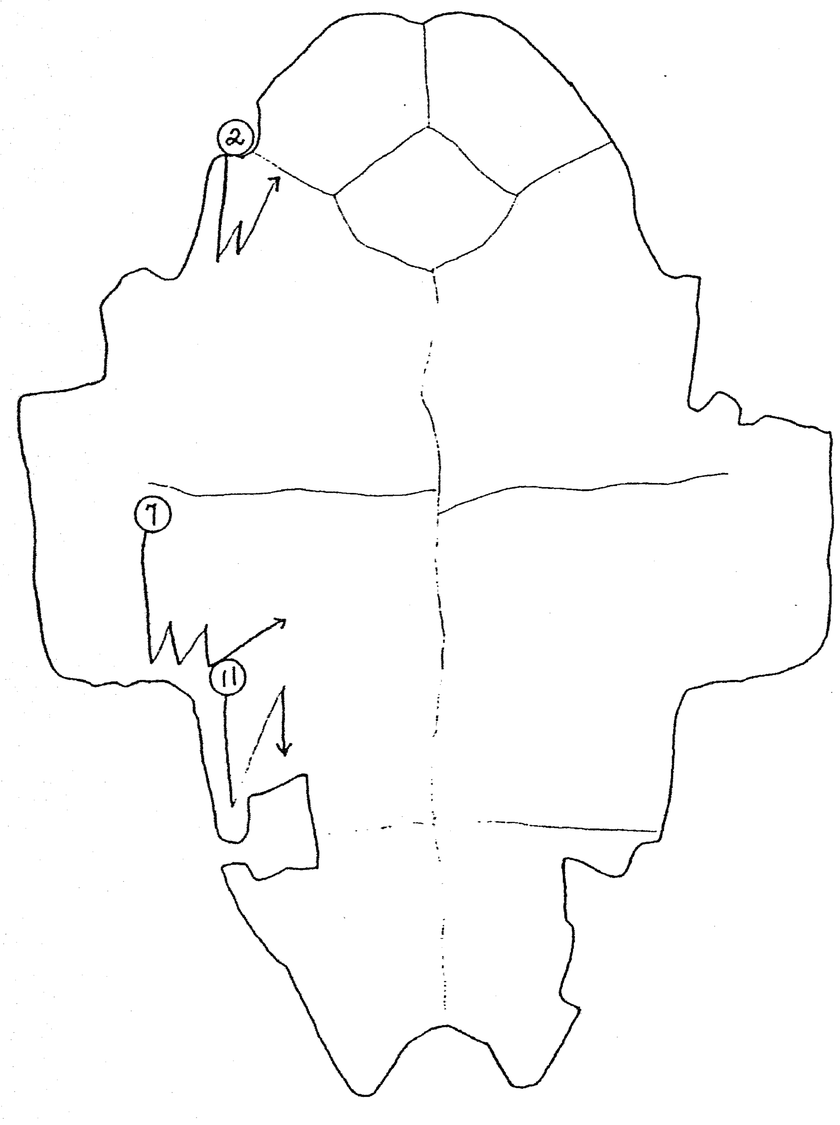
3.庚戌卜，殼貞：于河𠂤報？

圖284：6.壬寅卜，殼貞：自今至於甲辰于𢦚戈基方？

3.壬寅卜，殼貞：𠂤雀由亶𢦚基方？

左邊　一、起邊緣者向內下行而右例圖

小屯丙編圖118



左邊

一、起邊緣者向內下行而右例

丙圖118：4.(貞)：羽乙𠂤𠂤于祖乙？

7.丙午卜，宧貞：王往𠂤田若？

11.貞：勿𢀛𩵦歸田？　（以上見圖解）

圖1：2貞：自五日我弗𢦚胃？

6.庚申卜，王貞：余勿伐不？

圖38：1.弓匄于𡆥？

3.勿𢀛伐𢀛？

17.貞：咸弗左王？

19.羽乙酉𠂤伐于五示上甲咸大丁大甲祖乙？

10.戊寅卜，𡆥貞：我永？

圖88：2.貞：甲子𠂤乙丑王夢不𢍏下住田？

24.勿𢀛𠂤亞？

21乙巳卜，殼貞：𠂤[疾]身其[龍]？

圖284：2.辛酉卜，殼貞：今日子𡆥其𩵦基方𠂤弗其𢦚？

13.甲辰卜，殼貞：羽乙巳日子𡆥𢀛至于丁未𢦚？

圖296：15.貞：𠂤于下乙宰卅十𣪘宰？

18.雀不其𢍏咸？

20.妥𢍏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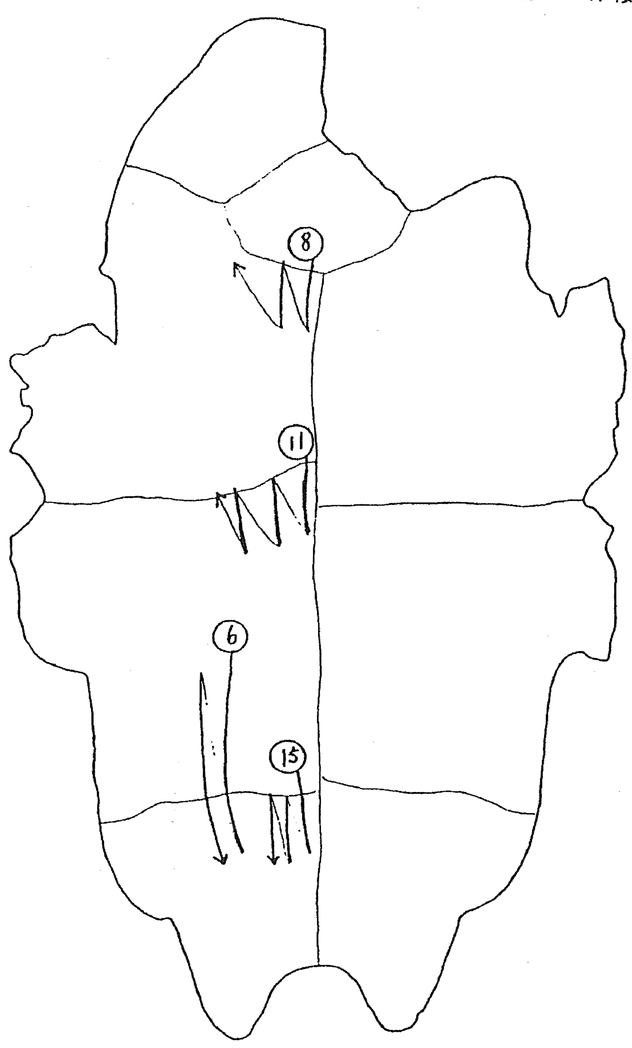
7.戊午卜，殼貞：雀追亘𠂤𡆥？

圖312：2.癸未卜，殼貞：其？

4.貞：不其之？

左邊　　二、起中縫及近中部位置者向外下行而左例圖

小屯丙編圖 76



左邊

二、起中縫及近中部位置者向外下行而左例

丙圖 76：8. 王骨不其龍？
11. 勿至于庚寅𢦏不？
16. 帝𠂤化弗其𢦚？
15. 𢀛多馬亞隻鹿？　（以上見圖解）

圖 57：4. 甲辰卜，㱿貞：今日不其雨？
6. 貞：羽乙巳不其雨？
8. 貞：羽丁未不其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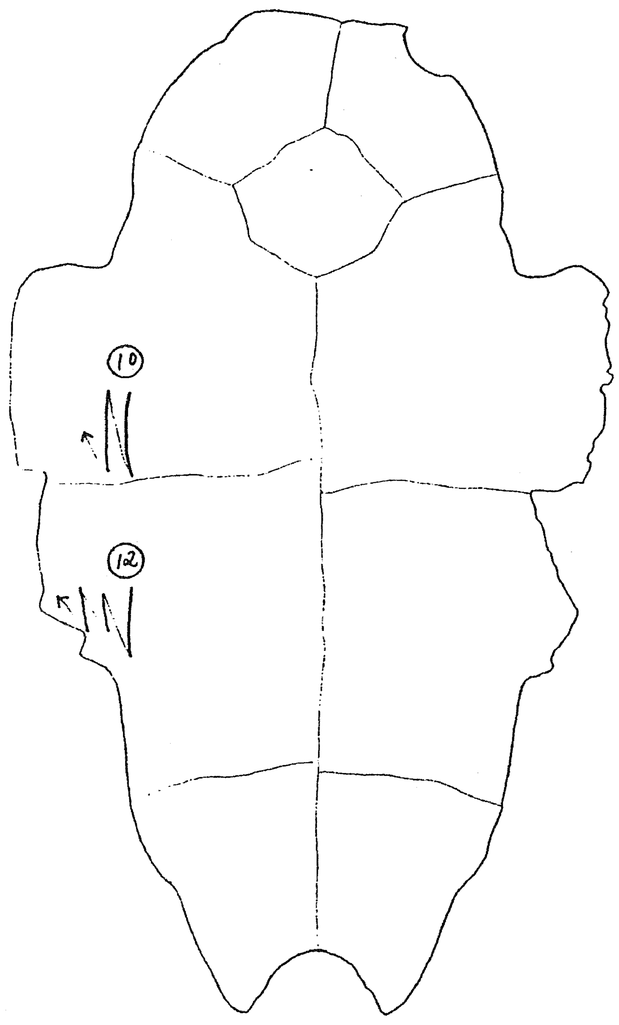
圖 88：19. 貞：勿于來乙巳𡆥？
25. 庚申卜，㱿貞：王史人于隩若？王固曰：吉，若。
17. 貞：帚娘娩不其妨？
10. 不其受黍年？
4. 貞：王𠂤夢不佳𢀛余禍？
7. 王不佳𠂤不若？
14. 羽乙亥不其𢀛？
15. 𡆥乙未勿𡆥？

圖 148：8. 勿于庚？
2. 貞：妣𠂤其雨？
6. 勿舞羌？

圖 470：6. 古不若？
8. 貞：勿告于祖辛？
12. 乙酉卜，內貞：帚其及？

左邊　　三、起於內連甲橋用者向外下行而左倒圖

小屯丙編圖 21



左邊

三、起於內連甲橋用者向外下行而左倒

丙圖 21：10. 庚申卜，㱿貞：勿𠂤宁？
12. 貞：王勿从沚㝬伐巴方？（以上見圖解）

圖 8：2. 丙辰卜，㱿貞：我受年？

圖 15：6. 羊酉卜，㱿貞：王勿佳沚㝬从？

圖 38：9. 丙子卜，㱿貞：今來羌勿用？
5. 貞：弗其𢦚？

圖 52：4. 貞：王勿佳侯告从？
6. 貞：我不其受年？

圖 59：11. 乎𠂤先从東取？

圖 67：4. 旨弗其𢦚𠂤蠱羅？

圖 88：26. 貞：勿史人于隩不若？

圖 90：13. 貞：勿酾禴祖乙告囧？

圖 114：8. 貞：于黃奭𡆥？
4. 庚戌卜，㱿貞：勿于河𠂤報？

圖 118：6. 丙申卜，㱿貞：乎見湄舞𢀛羅？

圖 284：7. 壬寅卜，㱿貞曰：子𡆥內癸寧？
4. 壬寅卜，㱿貞：子𡆥不𠂤𢦚基方？

圖 286：11. 己未卜，㱿、勿令𠂤往沚？

圖 312：11. 貞：𠂤其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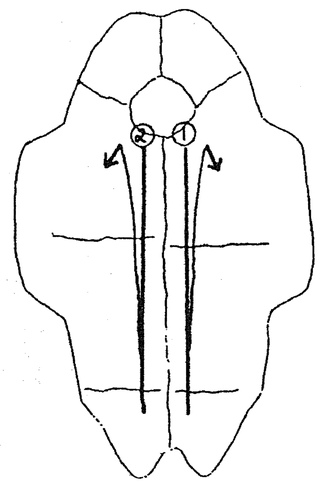
圖 470：4. 勿自上甲𠂤伐？
10. 貞：勿乎伐薛？

B 變例

殷人刻辭以用兆坼之餘隙為常例，偶有犯兆，要非常例也。綜觀屯丙所收者，大抵凡近兆坼之處，其刻辭多參差錯落其文，迂迴曲折以避卜兆，是以橫斜旁行之讀，所在多有，然遇辭地較寬，而刻辭又少，足以直行者，則多直下刻之。此在大版則在後尾甲之左右兩邊緣見例較夥，蓋由于尾甲背面之鑽鑿穴多靠近中縫兩旁，故其正面之兩邊緣餘地較寬，其勢畧斜而直，故多直行刻之。其在十二三公分之小龜則直行之例尤夥，如屯丙圖65一版，以兆坼皆在兩旁，其刻辭遂爾沿中縫直下，一行到底，其餘二文則因位置不足始另行刻之。見圖：

刻辭：

1. 辛酉卜，宁貞：帝弗其𢦏我？
2. 貞：帝弗𢦏我？



以此可窺見殷人書寫行文之例，殆亦直行与後世同也。惟卜辭所以多分行契刻而不一行直下者，殆因卜辭乃識所問

之事，為者節龜板留傳下次之用，故契于兆旁，分行為之，又因依于每次卜問之兆坼所及之範圍而止耳。今从屯丙所見，以分行刻者為常，故以為正例，而直行与橫行則因相對而為變例。茲取刻於正面之辭，錄其直行与橫行者，分別列舉於后：

一、直行例

丙圖3：15. 今夕雨？
16. 今夕不雨？
22. 貞：羅弗其？（以上見圖辭）

圖7：5. 貞：𢦏羌？

圖10：1. 甲午卜，羅貞：亜受年？
2. 甲午卜，羅貞：不其受年？

圖25：4. 王勿往出？

圖44：8. 貞：其出来嘉？

圖48：1. 貞：今若歸？

圖54：13. 貞：于妣庚？
14. 勿于妣庚？

圖83：2. 丁巳卜，王，余捋肜？

圖87：2. 𠂤其来自西？

圖140：8. 殷其出田？

圖146：3. 壬寅卜，爭貞：𠂤古王史？
4. 壬寅卜，爭貞：𠂤弗其古王史？

丙圖162：7. 戊戌卜，內、𢦚三牛？

圖174：1. 庚子卜，永貞：妣己聞？
2. 貞：妣己弗聞？

圖177：1. 丙申卜，永貞：于窒庚？
2. 貞：勿于窒庚？

圖235：9. 貞：帚龍？
10. 下其龍？

圖251：2. 貞：下住母丙𢀛？

圖262：1. 甲午卜，韋貞：西土受年？
2. 甲午卜，韋貞：[西]土不其受年？

圖275：1. 于父乙多介子出？
2. 出犬于父辛多介子？

圖278：4. 貞：其出来？
5. 貞：其龍？

圖327：3. 癸未卜，亘貞：𠂤亡囚？
4. 貞：𠂤出囚？

圖349：1. 己酉卜，亘貞：帝不我莫？
2. (貞)：帝其(莫)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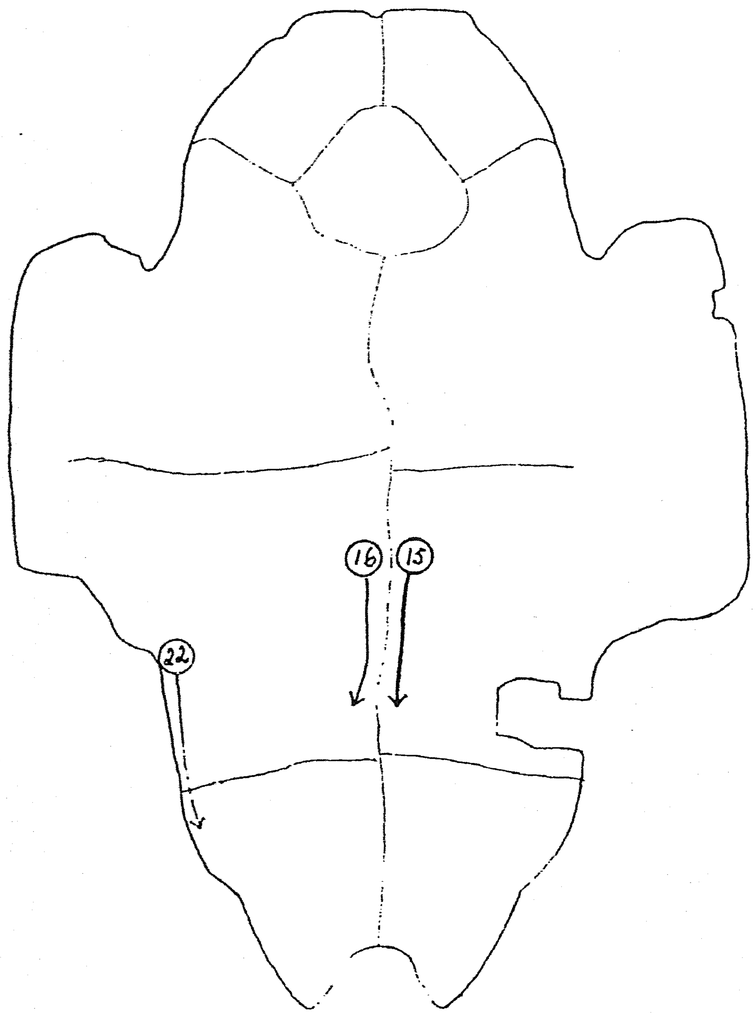
圖350：1. 貞：長不其受年？
3. 貞：𠂤不其受年？

圖464：1. 甲辰卜，方貞：今日勿哖雀步？
2. 其勿令𢀛？

(胡厚宣新大龜七版)圖1：1. 丙午卜，韋貞：出十一月雨其住靈？
2. 丙午卜，韋貞：出十一月不住靈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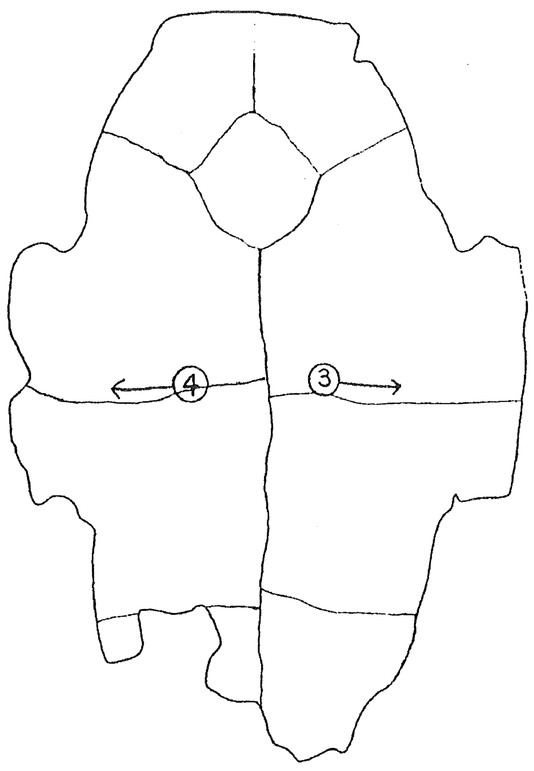
一、直行例圖

小屯丙編圖3



二、橫行例圖

小屯丙編圖148



二、橫行例

丙圖148：3.由己丑𡆥？
4.勿住今己？　（以上見圖解）
圖1：1.貞：𣪊帚其古王事？
圖44：1.乙卯允酒明霍。
2.于妣庚？
圖54：6.勿其𠂤？
圖106：3.乙酉卜，爭貞：住父乙𠂤齒？
4.貞：不住父乙𠂤齒？
圖109：12.乙未卜，㱿貞：正？
圖173：5.𠂤牛于黃尹？
2.𡆥于𠂤一牛？
圖204：3.貞：于父乙宗？
圖233：6.貞：翊丁未王步？
圖275：5.貞：𣪘其𠂤田？
6.貞：𣪘𠂤田？
圖381：9.貞：𠂤于父庚？
10.貞：勿𠂤于父庚？
圖393：3.貞：𡆥于咸宗？
4貞：勿𡆥于咸宗？
圖406：6.貞：旨河𡆥于蚊𠂤雨？
8.貞：于舞于蚊？
圖412：4.貞：孔其死？

相對，以屬孤證，故不立例。又殷人用龜，原分左右兩半，是以在半邊言，除見上述諸例以外，亦有二辭相對，分刻上下者，唯其刻三辭者則三角對貞僅見兩圖90：「4.貞：多介𠂤？」，「5.介𠂤？」，「6.介？」一例；三辭斜向對貞亦僅見同版：「1.貞：乎取𣪘？」，「2.貞：勿乎取？」，「3.貞：勿乎取？」一例；二者俱屬孤證，不足為例，故今茲所述，分整版与半邊二部。整版分左右平行對貞，左右斜向對貞，三角對貞，三辭平行等例；半邊則舉左右對貞，上下對貞，斜向對貞等例。每例列舉之後，選其中足見成例者製一簡圖，以概同類。

A.整版

一.左右平行相對例

兩圖286：
1.辛亥卜，爭貞：羽乙卯雨？
2.貞：羽乙卯不其雨？

4.戊午卜，爭(貞)：乎雀𣏌鳳？
5.貞：勿乎雀𣏌鳳？

6.戊午卜，㱿貞：雀(追)亘[不][其][及]？
7.戊午卜，㱿貞：雀追亘𠂤及？

8.戊午卜，爭貞：𠂤戈擒？
9.貞：(𠂤)弗其戈擒？

10.己未卜，㱿，今夕𠂤往沚？
11.己未卜，㱿，勿今夕𠂤往沚？

卯、同組刻辭位置擇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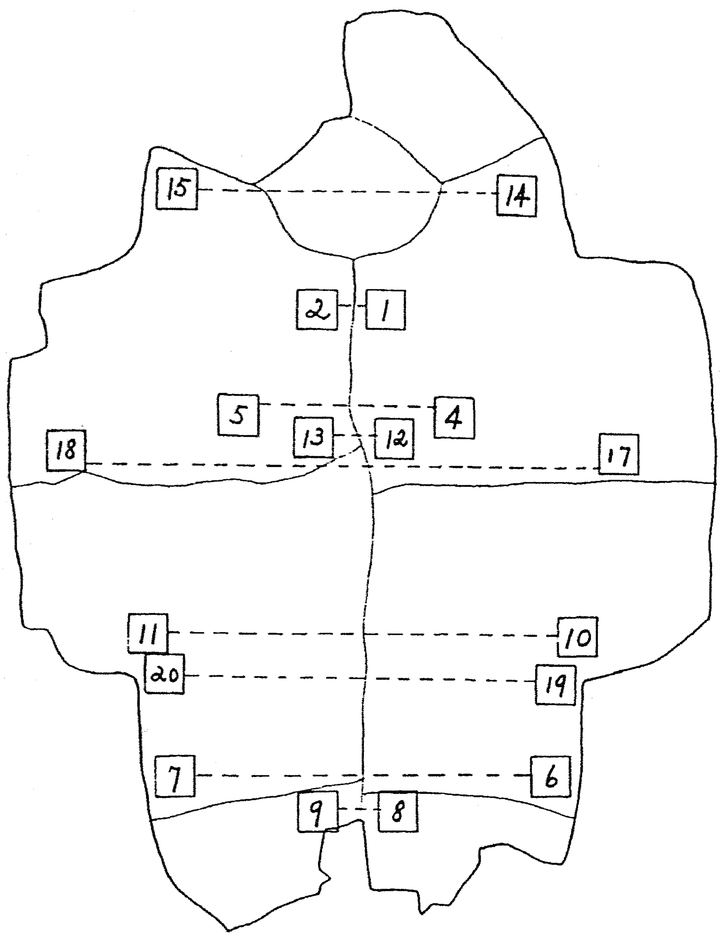
同組刻辭位置者，述同屬一組之辭相對位置之例也。同契一版上之辭，事類非一，而刻辭位置則以左右平行為常例(詳上章)，故以整版觀，多左右對稱，而卜問之事則不必同也。是以以「事」為分，每事尋其同組之辭，就同組各辭所在之位置，求其相對向之例，亦有可述者。董作賓氏于大龜四版考釋中謂卜辭有一事一貞者，有一事二貞、三貞、四貞者，以左右對貞之例為多。又謂其中除一事一貞者，大部可見左右對稱之關係。其說大體近是，唯於同屬一組刻辭之相對位置則畧而未言，故今茲據屯丙所收者，重為史張，補所未備。

考殷人命龜，卜問之序數可至於十，其刻一辭者，即所謂一事一貞；其以正反卜之，刻二辭者，即所謂二貞；但此特由于殷人契辭於龜版有一定之例，多一左一右，先右後左、平行刻之，故成左右對稱，學者遂謂之左右對貞。三若所謂三貞，即同屬一事刻三辭者，其位置或成三角相對，或三辭平行，或斜向相對。其刻四辭者，即所謂四貞，其位置又復兩兩平行，左右相對，其勢然也。

今綜屯丙所收者，核其相對位置，則以左右相對者見例至夥，蓋其常例也，唯亦有斜向相對者。其刻三辭者，則有三角、平行、斜向諸例。唯斜向之例，丙編四百八十四圖僅見圖316：「8.貞：乎子宧𣏌父乙𡆥及舞卯宰？」，「9.乎子宧𣏌父乙？」，「10.貞：勿(乎)子宧𣏌父乙？」一組刻三辭斜向

整版　　一、左右平行相對例圖

小屯丙編圖286



56

圖286：
- 14.貞：亘不果隹執？
- 13.貞：亘其果隹執？
- 14.辛酉卜，爭貞：今日虫于下乙一牛甘十宰黍？
- 15.貞：虫于下乙宰甘十黍宰？
- 17.雀㓝戚？
- 18.雀不其㓝戚？
- 19.貞：妥㓝羊？
- 20.妥㓝鬻？　（以上見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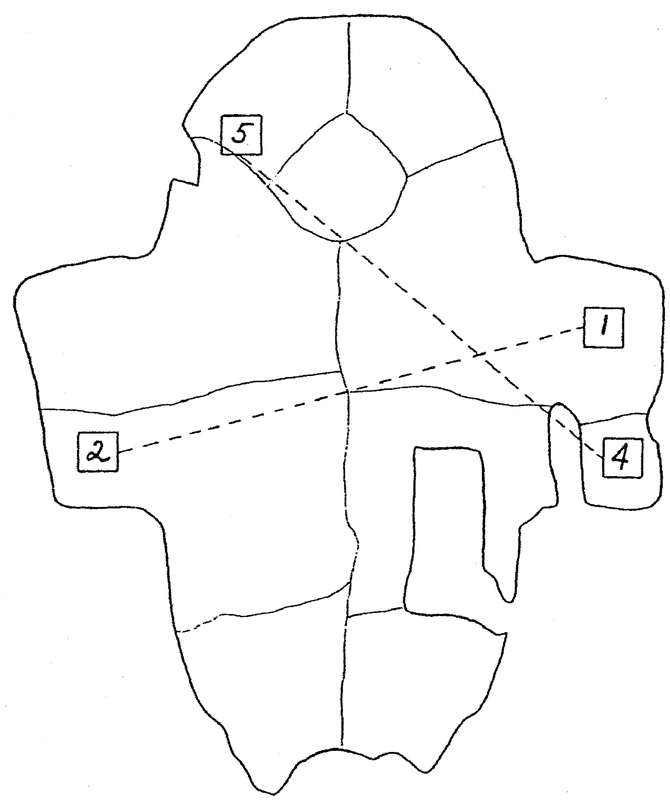
圖13：
- 1.辛酉卜，㱿貞：今春王从望乘伐下危受虫又？
- 2.辛酉卜，㱿貞：今春王勿从望乘伐下危弗其受虫又？
- 3.辛酉卜，㱿貞：王从沚㝬？
- 4.辛酉卜，㱿貞：王勿从沚㝬？
- 5.辛酉卜，㱿貞：王由沚㝬从？
- 6.辛酉卜，㱿貞：王勿隹[此][㝬]从？

圖59：
- 1.貞：羽癸未㚔五牛？
- 2.羽癸未勿㚔五牛？
- 3.甲辰卜，㱿貞：今日其雨？
- 4.甲辰卜，㱿貞：今日不其雨？
- 5.甲辰卜，㱿貞：羽乙巳其雨？
- 6.貞：羽乙巳不其雨？

55

整版　　二、左右斜向相對例圖

小屯丙編圖369



58

整版　　二、左右斜向相對例

丙圖369：
- 1.庚申卜，㱿貞：肖祖丁不秦隹南庚𢦏？
- 2.庚申卜，㱿貞：𡆥祖丁不秦不隹南庚𢦏？
- 4.壬辰卜，韋貞：钟寸于羌甲？
- 5.勿钟寸？　（以上見倒圖）

圖1：
- 15.癸亥卜，㱿貞：羽乙丑多臣戈缶？
- 16.羽乙丑多臣弗其戈缶？

圖25：
- 1.貞：王从沚㝬伐巴？
- 2.王勿从沚㝬伐巴？

圖27：
- 1.戊寅卜，㱿貞：沚㝬其來？
- 2.貞：㝬不其來？

圖206：
- 5.勿不多夕𣪘？
- 6.貞：其不多夕𣪘？

圖217：
- 3.貞：虫于妣己𡆥？
- 4.勿虫𡆥于妣己？

圖312：
- 10.貞：乍不其來？
- 11.貞：乍其來？
- 5.來甲午虫伐上甲十？
- 6.來甲午虫伐上甲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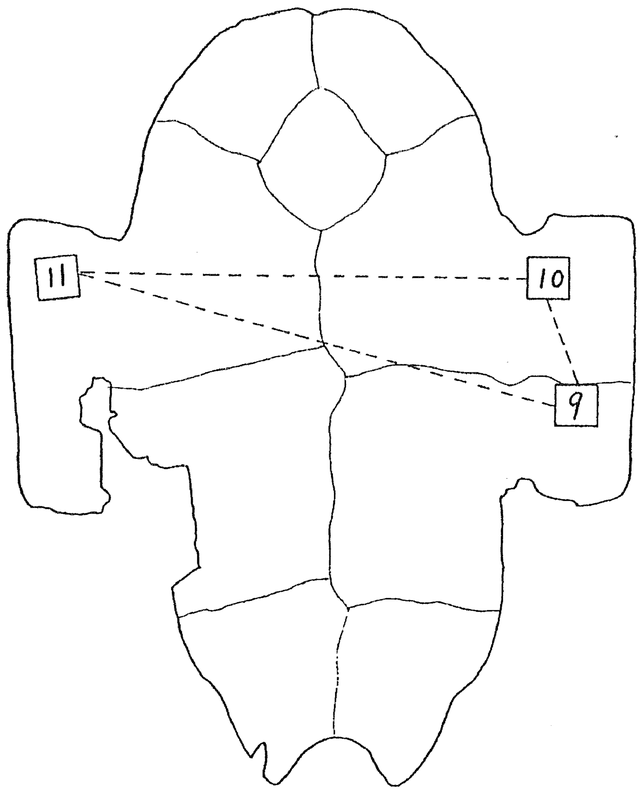
圖260：
- 5.辛卯卜，宁貞：沚㝬啟巴王勿隹之从？
- 6.辛卯卜，宁貞：沚㝬啟巴王由之从？

圖354：
- 3.貞：𠂤來舟？
- 4.𠂤不其來舟？

57

整版　　三、三角相對例圖

小屯丙編圖59



整版　　三、三角相對例

丙圖59：
9. 貞：子帝先取？
10. 子帝先取？
11. 子帝先以東取？（以上見圖解）

圖1：
9. 庚申卜，(王)貞：隻缶？
10. 庚申卜，王貞：雀弗其隻缶？
11. 雀弗其隻缶？

圖83：
9. 戊午卜，小臣妨？
10. 戊午卜，小臣妨？
11. 戊午卜，小臣不妨？

圖112：
15. 貞：王其迺兕隻弗亞兕隻永？
16. 弗其隻兕？
17. 貞：其迺兕隻弗亞隻？

圖248：
1. 辛卯卜，爭，勿予取眞女子？
2. 辛卯卜，爭，予取眞女子？
3. (辛)(卯)卜(爭)(予)取眞女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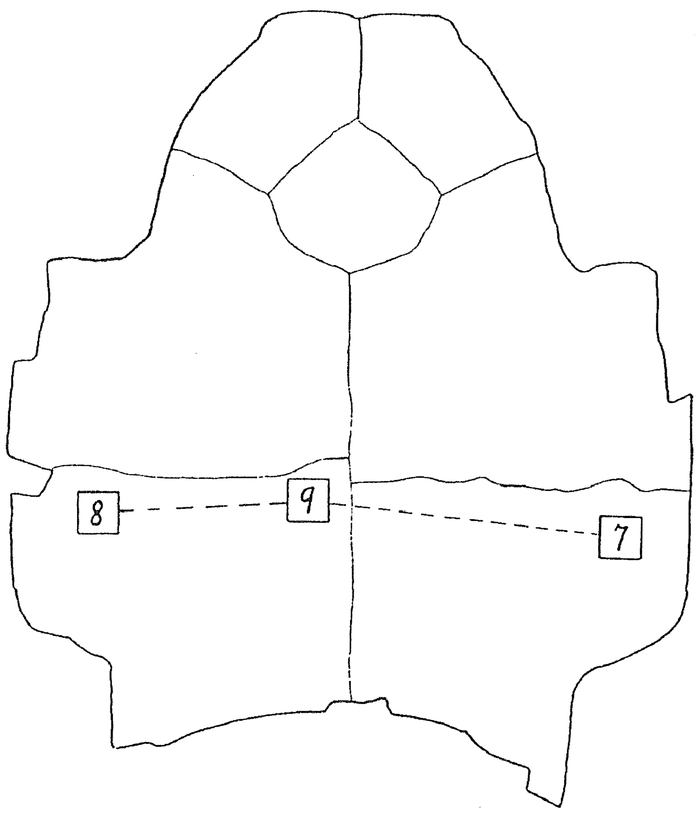
圖474：
1. 甲午卜，宰貞：羽乙未用羌？用・之日宜.
2. 甲午卜，(宰)貞：羽乙(未)勿𢦏用羌？
3. 貞：羽乙未用羌？

圖474：
4. 乙未卜，宁貞：𢆶武匄？
5. 𢆶武匄？
6. 貞：弗其𢆶武匄？

胡厚宣新大龜七版　第六版：
1. 丙戌卜爭貞：帚娘娩妨？
2. 貞：帚娘娩？
3. 貞：帚娘娩妨住衣？

整版　　四、三辭平行相對例圖

小屯丙編圖245



整版

四、三辭平行相對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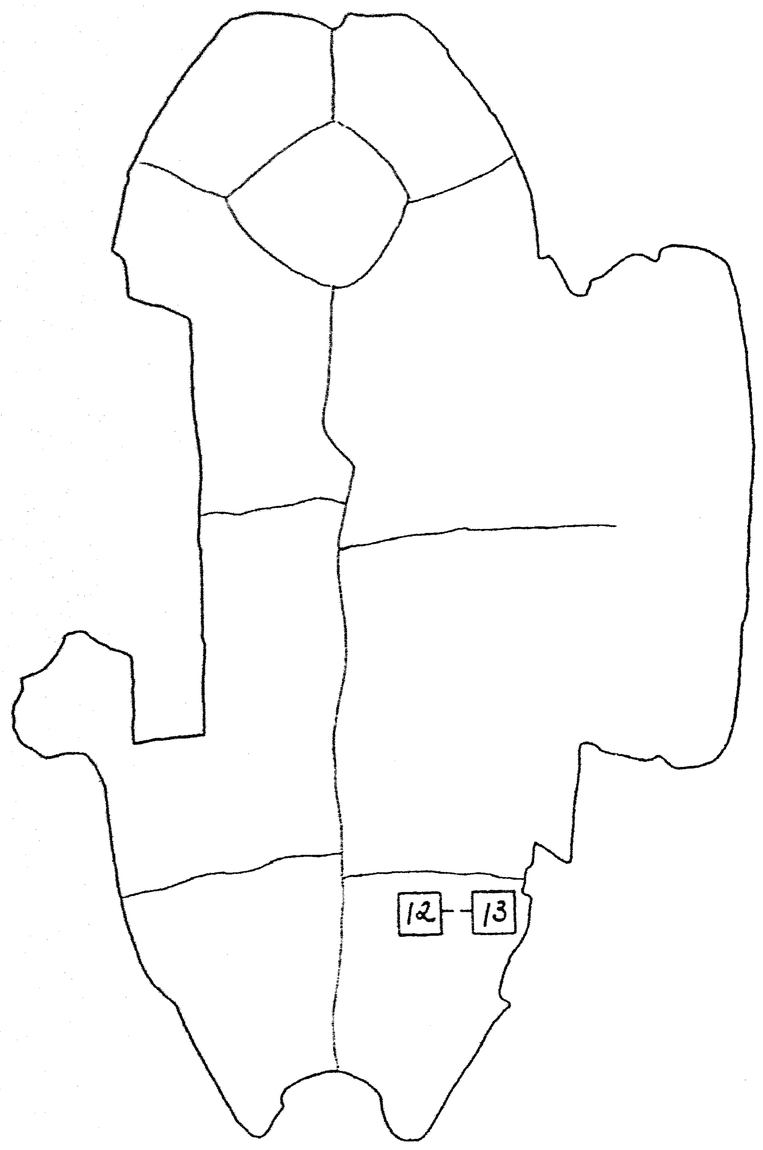
丙圖245：
7. 甲子卜，爭，雀弗其予王族來？
8. 甲子卜，爭，雀其予王族來？
9. 雀其予王族來？
（以上見圖解）

圖243：
2. 貞：今辛亥出于上甲？
3. 今辛亥勿出于上甲？
4. 今辛亥出于上甲用？

圖288：
12. 貞：𠬜其取？
13. 貞：𠬜弗其取？
14. 其取？

半邊　　一、左右相對例圖

小屯丙編圖 182



B 半邊

一、左右相對例

丙圖 182：
- 12. 父乙佳伐希？
- 13. 父乙不佳伐希？　（以上見圖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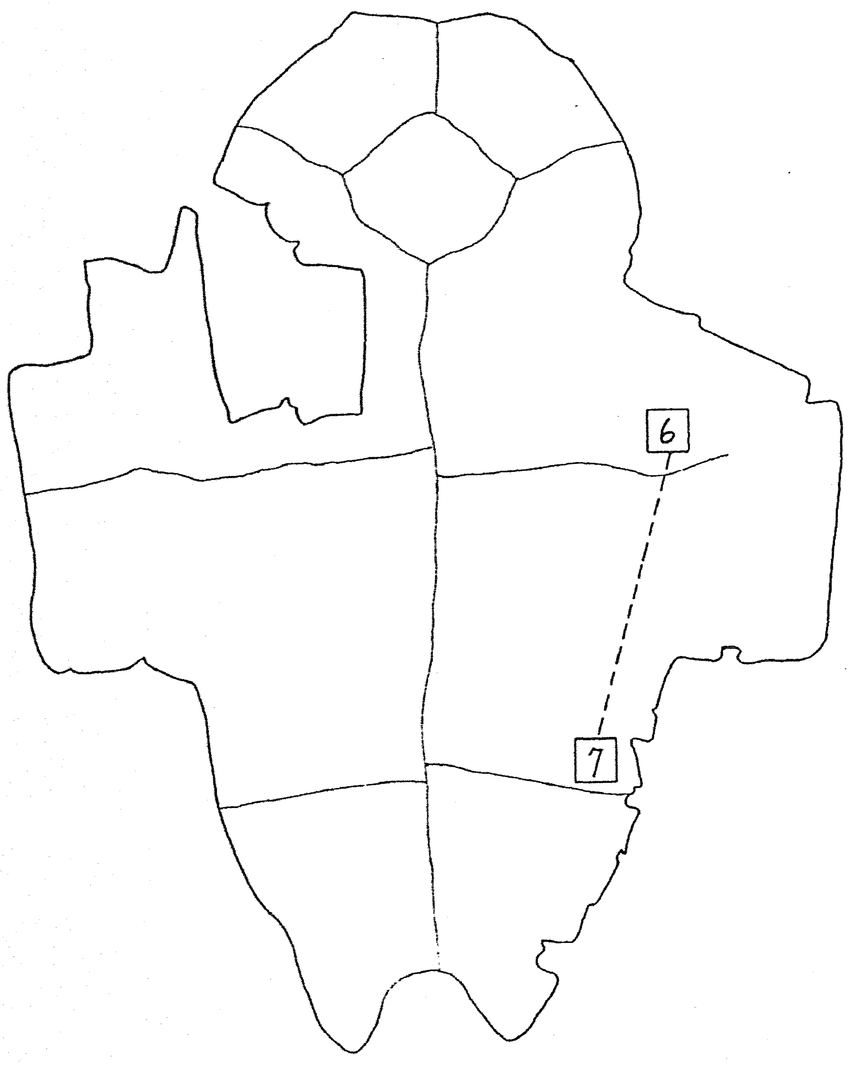
圖 76：
- 12. 貞：𣪊出鬲？
- 14. 𣪊出鬲？
- 15. 予多馬逐鬲隻？
- 13. 予多馬逐鬲隻？

圖 184：
- 3. 庚酒河？
- 4. 勿庚酒河？
- 5. 沉五牛𢀛三牛卯五牛？
- 6. 勿沉五牛𢀛三牛卯五牛？

圖 242：
- 6. 貞：祖丁𢦏王？
- 8. 祖丁弗𢦏王？
- 9. 囚佳祖丁𢦏王？
- 7. 貞：不佳祖丁𢦏王？

半邊　　二、上下相對例圖

小屯丙編圖 38



半邊

二、上下相對例

小屯丙圖 38：
- 6. 丙子卜，㱿貞：今來羌𠂤用？
- 7. 貞：今來羌𠂤用？　（以上見圖解）

圖 109：
- 5. 貞：手隹酒于河五十牛？
- 6. 勿五十牛酒于河？
- 20. 羽癸卯帝不令風？夕雨？
- 21. 貞：羽癸卯帝令風？

圖 112：
- 1. 乙未卜，爭貞：來辛亥酒𠂤報于祖辛？
- 2. 來辛亥酉𠂤報酒祖辛？

圖 116：
- 11. 戊午卜，㱿，我𠦝冑戈？
- 12. 戊午卜，㱿貞：我其乎𠦝冑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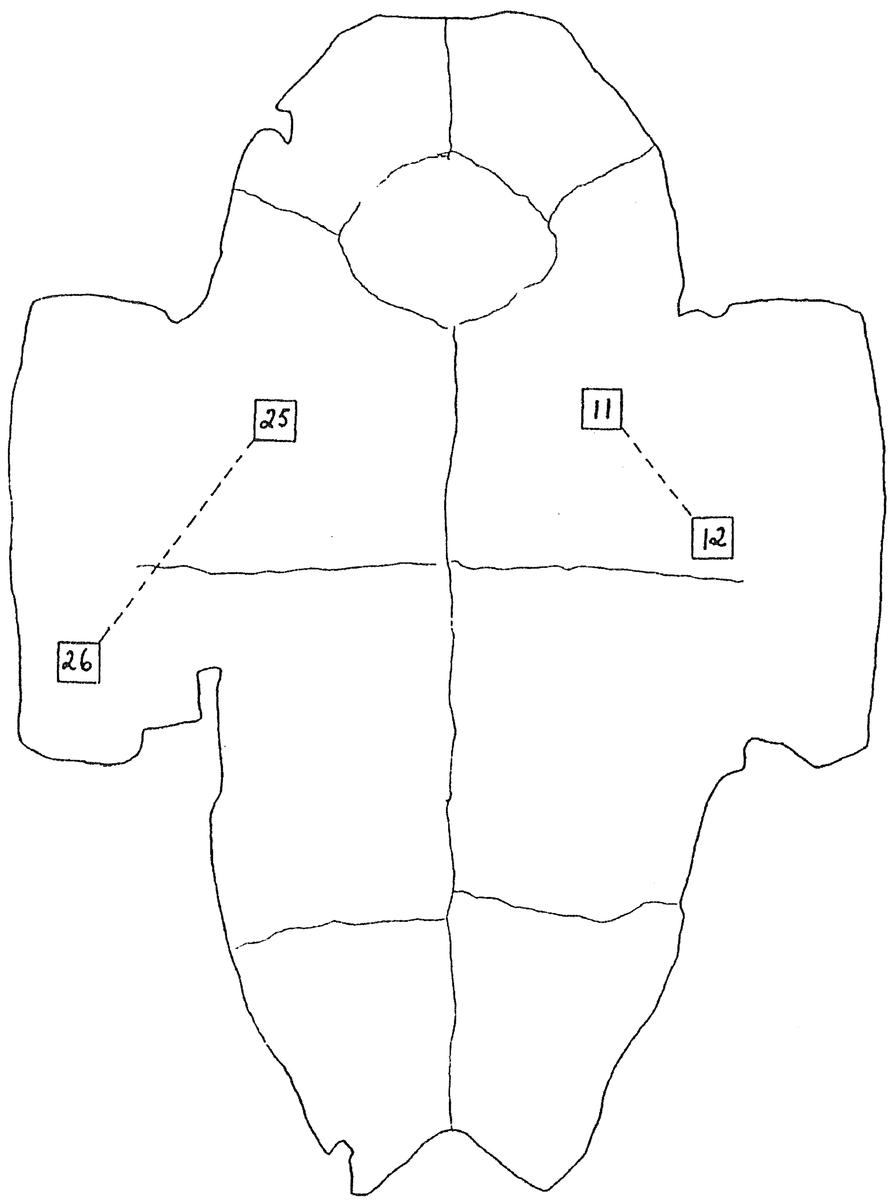
圖 167：
- 11. 勿乎我人先于緫？
- 12. 乎我人先于緫？

圖 318：
- 2. 乙丑卜，㱿貞：先酒子凡父乙三宰？
- 3. 貞：(先)酒子凡父乙三宰？

胡厚宣新大龜七版　第四版：
- 5. 庚子卜，㱿貞：年出它？五月。
- 6. 庚子卜，□□年□□
- 7. 貞：令𠂤西𢦚恟？
- 8. 貞：𠂤古王事？

半邊　　三、斜向相對例圖

小屯丙編圖 88



半邊　　三、斜向相對例

丙圖 88：
- 11. 貞：王左三羌于宜不左若？
- 14. 貞：王左三羌于宜不左若？

- 25. 庚申卜，㱿貞：王史人于隕若？
- 26. 貞：勿史人于隕不若？　（以上見圖解）

圖 36：
- 4. 貞：大甲穷于咸？
- 5. 貞：大甲不穷于咸？

- 2. 貞：咸穷于帝？
- 3. 貞：咸不穷于帝？

圖 83：
- 8. 丁巳卜，𡆥多㠯于柄？
- 7. 丁巳卜，勿𡆥多㠯于柄？

圖 96：
- 5. 貞：王自余入？
- 6. 辛酉王自余入？

圖 120：
- 2. 貞：朕匄于丘剌？
- 4. 貞：朕匄于剌？

- 1. 庚辰卜，穷貞：朕匄于門？
- 3. 貞：朕匄于門？

圖 158：
- 11. 貞：蜀受年？
- 12. 貞：蜀不其受年？

- 7. 癸丑卜，㱿貞：冓受年？
- 8. 貞：冓不受年？

圖 381：
- 7. 貞：于妣己𠂤子宓？
- 8. 貞：勿于妣己𠂤子宓？

一、一組對貞分刻于正背面例

屯丙圖 61(正)：
- 壬寅卜，㱿貞：帝令雨？

圖 62(背)：
- 貞：帝不其令雨？

圖 61(正)：
- 貞：及今二月霧？

圖 62(背)：
- 帝其今二月霧？

圖 61(正)：
- 口口卜，韋貞：王往以之？

圖 62(背)：
- 王勿其往以之？（案：丙圖 61 係一龜背甲）

圖 260(正)：
- 貞：戛在茲示若？

圖 261(背)：
- 甲子卜，穷貞：戛在茲示若？

圖 293(正)：
- 癸丑卜，亘貞：王从𡆥伐巴方？

圖 294(背)：
- 王勿从𡆥伐？

圖 293(正)：
- 癸丑卜，亘貞：王由望乘从伐下虎？

圖 294(背)：
- 王勿从望乘伐？

圖 331(正)：
- 羽乙丑勿出伐？

圖 332(背)：
- 羽乙丑出伐？

圖 350(正)：
- 貞：長不其受年？

圖 350(背)：
- 貞：長受年？

圖 340(正)：
- 貞：申不其受年？

圖 340(背)：
- 貞：申受年？

圖 367(正)：
- 貞：𠂤𠂤？

圖 368(背)：
- 其𠂤？

圖 367(正)：
- 貞：不雨？

圖 368(背)：
- 今夕其雨？

辰、正面刻辭与背面相承釋例

正面刻辭与背面相承者，述刻辭之例有部分刻於正面，部分刻於背面，合而讀之，乃為一完整之卜辭者也。卜龜刻辭，蓋用兆坼之餘隙，其或空間不足，則刻之於背，故背面之辭，其兆大抵皆見於正面。但亦有正面全不刻辭而刻於背面者，如屯丙圖 15，其正面中部有卜兆及序數而無刻辭，背面則有辭八条；圖 25 正面上部有卜兆序數，亦無刻辭，其背則契辭五条，是皆兆見正面，辭刻背面，兆与辭之正背相承，見例之最明者也。唯就一条單貞辭、一組對貞辭或同屬一事刻多条辭者觀之，亦有同屬一辭或一組辭而部分刻於正面，部分刻於背面者，且其例不在少數，此殆由於正面之空間不敷，故轉而契諸背也。

今就屯丙所見歸納分析之，計有：一組對貞分刻於正背；同屬卜問一事之辭分刻於正背；圌驗之辭刻於背；卜日与貞人注於背；卜日貞人与圌驗之辭刻於背等例。斯皆正面刻辭与反面相承，合之始為一完整刻辭者也。茲取其中較然顯明，確然可信者，析類擇錄於后，以見成例。至屯丙圖 90、98、106、114、120、140、156、184、186、223、295、371、406、430、等版，其背面雖亦有注卜日与貞人，或記圌驗之辭，以龜版有殘損，不能明所屬，故皆棄而弗錄。

二、同屬卜問一事之辭分刻于正背例

屯丙 圖 50(正)：癸未卜，亘貞：王出隊若？
圖 50(正)：王出隊不若？
圖 51(背)：貞：若？
圖 51(背)：貞：弗若？
圖 278(正)：貞：其出來？
圖 278(正)：貞：亡其來？
圖 279(背)：亡來？
圖 367(正)：癸未卜，設貞：羽甲申王宦上甲日？
圖 367(正)：貞：羽甲申王勿宦上甲日？
圖 368(背)：宦上甲日？
圖 368(背)：勿宦？

屯丙 圖 235(正)：貞：帚好田凡？
圖 236(背)：王固曰：吉、田九。
圖 260(正)：庚寅卜，宁貞：今春王其步伐人？
圖 261(背)：王固曰：吉、由己其伐、其弗伐不若？
圖 269(正)：楚于東出鹿？
圖 269(正)：楚亡其鹿？
圖 269(正)：出鹿？
圖 269(正)：亡其鹿？
圖 269(背)：王固曰：之出隻鹿一豕一。
圖 329(正)：貞：帚姘娩妨？
圖 330(背)：王固曰：其住甲娩妨，其住乙出希，其住丙寅不吉，乙卯吉。
圖 331(正)：羽甲戌其雨？
圖 332(背)：王固曰：勿雨住其風。
圖 340(正)：戊辰卜，爭貞：敦羌自北庚？
圖 340(正)：貞：敦羌自高北己？
圖 341(背)：王固曰：其自高北己。
圖 346(正)：丁酉卜，設貞：我受出𤰞在柏羊？
圖 347(背)：王固卜曰：我其田出𤰞在柏羊。
圖 383(正)：丙辰卜，爭貞：沚𢦏敦王从帝(若)受我又？
圖 384(背)：王固曰：吉、帝其受余又。
圖 433(正)：貞：子目亦育住臣？
圖 433(正)：貞：子目亦育不其住臣？
圖 434(背)：王固曰：吉、其住臣。

三、同驗之辭刻于背例

屯丙 圖 27(正)：戊寅卜，設貞：沚𢦏其來？
圖 28(背)：王固曰：𢦏其出，庚其先𢦏至。
圖 27(正)：戊寅卜，設貞：霧其來？
圖 28(背)：王固曰：風其出由丁，丁不出，風其出疾弗其凡？
圖 57(正)：癸未卜，宁貞：茲霧不住降田？
圖 58(背)：王固曰：吉、降田？
圖 61(正)：貞：及今二月霧？
圖 62(背)：王固曰：吉、其霧。
圖 69(正)：貞：方其𢦚我史？
圖 70(背)：王固曰：隹戊𢦚。
圖 79(正)：王隻鹿𠂤隻？
圖 80(背)：𠂤隻麋四百五十一。
圖 90(正)：貞：之五月賓至？
圖 91(背)：王固曰：吉、賓王其隹羊。
圖 110(正)：辛巳卜，內貞：般往来亡𡆥？
圖 111(背)：王固曰：亡𡆥。
圖 132(正)：庚申卜，爭貞：旨其出伐出蘆羅？
圖 133(背)：王固曰：吉、其伐隹丁。
圖 206(正)：貞：正祖乙？
圖 207(背)：王固曰：吉、正。

四、卜日貞人刻于背例

屯丙 圖 63：貞：予謝冊？
貞：勿予謝冊？
案：此組辭之背面(圖64)相當位置有「癸卯卜內」四字，當是此組對貞之注明。同版之辭皆記卜日及貞人，獨此組記於背。
屯丙 圖 74：貞：晝來牛？
貞：晝弗其來牛？
貞：晝來牛？
弗其來牛？
案：此套辭之背(圖75)相當位置有「戊午卜設」四字，當是此套辭之卜日与貞人。
屯丙 圖 90：貞：王不福祖乙？
貞：示弗左王不福？
示左王？
示弗左？
案：此套辭之背(圖91)相當位置有「乙未卜宁」四字，當是此套辭之注明。
屯丙 圖 130：貞：王出報于戔隹之祭？
案：此辭背面(圖131)相當位置有「丙子卜設」四文，當屬此辭之卜日与貞人。
屯丙 圖 223：貞：羽丁未王步？
案：此辭之背(圖224)相當位置有「甲辰卜設」四文，當是此辭之注明。

庚申日爭所卜，補記卜日貞人於背。

屯丙圖299：貞：王出報于戠往之出祭？

案：此辭之背(圖300)相當位置有「丙子卜殼」四文，當是此辭之注明。

屯丙圖306：貞：于甲亩隻？

案：此辭之背(圖307)相當位置有「壬午卜殼」四文，當是此辭之注明。

屯丙圖312：貞：出于妣己尸？

勿出尸于妣己？

案：此組辭之背(圖313)相當位置有「戊午卜爭」四文，當是此辭之注明。

屯丙圖313：來甲午出伐上甲十？

來甲午出伐上甲八？

案：此二辭之背(圖313)相當位置有「丙戌殼」三文，當是此二辭之注明。甲文之例，往往省畧「貞」字，詳見下文倒篇。

屯丙圖314：貞：西土受年？

貞：西土不受年？

案：此組辭之背(圖315)相當位置有「丁巳卜殼」四字，當屬此辭之注明。

屯丙圖314：貞：祖乙其𢦏王？

貞：祖乙弗𢦏王？

案：此組辭之背(圖315)相當位置有「戊申卜爭」，當是此辭之卜日貞人注於背。

屯丙圖331：妍其住衣？

屯丙圖169：貞：田住仗？

貞：田不住仗？

案：此組辭之背(圖170)相當位置有「丙寅卜爭」四字，當是補記此辭之卜日及貞人。

屯丙圖245：貞：犬追亘及？

犬追亘𠂤其及？

案：此辭之背(圖246)相當位置有「丁巳卜殼」四字，當是此辭之注明。

屯丙圖255：雖𠬜于𡆥？

雖𠬜勿于𡆥？

貞：雖𠬜于龜？

雖𠬜勿于龜？

案：此叠辭之背(圖256)甲橋相當第三、四辭位置有「辛卯卜殼」四字，當是此叠辭之卜日及貞人。

屯丙圖275：貞：𡆥其出囚？

貞：𡆥𠂤囚？

案：此組辭之背(圖276)相當位置有「己酉卜爭」四字，當是此辭之注明。

屯丙圖286：貞：亘不果住執？

貞：亘其果住執？

案：此組辭之背(圖287)相當位置有「己未卜王」四文，當是此辭之注明。

屯丙圖289：貞：由王自往西？

案：此辭之背(圖290)相當位置有「庚申卜爭」四文，此辭當是

五、卜日貞人与圌驗之辭皆刻於背例

屯丙圖144：貞：羽癸丑其雨？

案：此辭之背(圖145)相當位置有「辛亥卜內」四文，又有「王圌曰：癸其雨，癸丑乞雨。」，皆与此辭相承，全辭為：「辛亥卜，內貞：羽癸丑其雨？王圌曰：癸其雨，癸丑乞雨」。

屯丙圖197：貞：據弗其田凡出疾？

案：此辭之背(圖198)相當位置有「癸丑卜穷」，又有「王圌曰：吉、據田凡。」，皆与此辭相承，全辭當為：「癸丑卜，穷貞：據其田凡出疾？王圌曰：吉、據田凡。」

屯丙圖210：貞：祖辛宿于父乙？

貞：祖辛不宿于父乙？

案：此組辭之背(圖211)相當位置有「口申卜亘」之文，又有「王圌曰：祖辛不宿于父乙」句，皆与此辭相承，全辭當為：「口申卜，亘貞：祖辛不宿于父乙？王圌曰：祖辛不宿于父乙」。甲文之例，凡正面之辭有驗，則圌驗之辭系於正面，反面有驗，則系於反面，詳下文卜辭之段落結構釋例。

屯丙293：貞：呂[不]其受年？

貞：呂不其受年？

案：此組辭之背(圖293)相當位置有「壬子卜爭」，又有「王圌曰：吉、受年。」皆与此辭相承，全辭當為：壬子卜，爭貞：呂[不]其受年？王圌曰：吉、受年」。又此辭正面

案：此辭之背(圖332)相當位置有「甲戌卜殼」四文，當是此辭之注明。

屯丙圖336：自今庚(子)(至)甲辰帝令雨？

至甲辰帝不其令雨？

案：此組辭之背(圖337)相當位置有「癸未卜穷」四文，當是此辭之注明。

屯丙圖318：貞：其出來嬉自沚？

貞：𠂤來嬉自沚？

案：此辭之背(圖319)相當位置有「戊辰卜爭」四文，當是此辭之注明。

屯丙324：貞：出于河？

勿出于河？

案：此組辭之背(圖325)相當位置有「辛亥卜穷」四文，當是此辭之注明。

屯　圖324：貞：𡆥來犬？

𡆥不其來犬？

案：此組辭之背(圖325)相當位置有「丁酉卜」三字，當是此組辭之注明。又此辭只記卜日，不記貞人，考小屯丙編所收四百八十鋒圖，除三數片外皆屬武丁時代之卜辭，其中非有不記貞人者，如圖279：「壬寅卜、出希？」；圖250：「壬寅卜，癸雨？」皆不記貞人与此例同，惜三例皆刻於背面，未敢确信，姑附於此，以俟異日。

又問、刻於古邊，其辭中之「不」字，乃从張秉權氏所補，然从圖辭觀之，似与甲文之例不合，補「不」字恐非是。

屯丙圖310：貞：令虞歸弗我？

勿令虞歸？

案：此組辭之背面(圖311)相當位置有「癸酉卜亘」四文，又有「王固曰：吉、其令。」一辭，皆与此辭相承，全辭當為：「癸酉卜，亘貞：令虞歸弗我？王固曰：吉、其令。

屯丙圖365：貞：及今四月雨？

弗其及今四月雨？

案：此辭之背(圖366)相當位置有「丁丑卜爭」四文，又有「王固曰：其雨。」一辭，皆与此辭相承，全辭當為：「丁丑卜，爭貞：及今四月雨？王固曰：其雨」。

屯丙圖401：貞：祖乙若王不𢦏？

貞：祖乙若王不𢦏？

貞：祖乙若王不𢦏？

案：此辭之背(圖402)相當位置有「丁卯卜設」四字，又有「王固曰：祖乙弗若朕不(其)口。」一辭，皆与此辭相承，全辭當為：「丁卯卜，設貞：祖乙若王不𢦏？王固曰：祖乙弗若朕不其口」。

乙、文例篇

己、卜辭種類釋例

卜辭種類之別，往哲時賢已嘗言之。董氏作賓作大龜四版考釋一文，首以辭之条數為準，析為一貞、二貞与三貞、四貞。第其時卅茉初開，限於材料，未盡者多。其後胡氏厚宣繼之作同文例，比合同事異版異日卜之辭以為同文，頗能發明卜辭多同之事實，於補文綴合之事，頗多俾益。然考卜辭包含事類，不外祭祀、天時、年戍与征伐而已(註1)；以事有定類，人地有常名，句語有慣式；自武丁至帝辛，年代遥遠，日日相沿卜之，苦捨異日異版之別，則安在而非同文者？其勢然也。迨讀過張氏秉權首卜龜腹甲的序數一文，考明兆數与辭之關係，復因之而析出成套卜辭，別為一類，卜辭之秘奥至是渙然冰釋，其種類乃可得而別。論者謂序數之發明，對斯學貢獻之偉，不亞於貞人之發現，洵非虛語。是以自張氏說出，而胡氏同文一說，遂如筌蹄之可忘，此近世言卜辭類別之大較也。

吾欲明卜辭之種類，必先明占卜之程序与兆、數、辭三者之關係(詳見各一章)。殷人之用龜，蓋先灼龜見兆，次記序數，最後刻辭，而辭之數、兆之數与序次之數三者不必相等，一事可以多卜，一序數不必為一卜，而刻辭之數亦可多可少，此其通則也。設有問一事，嘗經多卜，或从正反二面問之，亦各有序數，此等之辭，假令吉隨序數反覆刻辭記所問之事，則必成張氏所稱成套卜辭；若其僅刻一

數辭，體例与張氏所謂成套卜辭同而序數不相連者，如：

屯丙圖118：甲子卜，設貞：妥挈屮？一二三

貞：不其挈屮？一二

貞：伐口屮挈？一

貞：妥挈屮？三四五

王固曰：不吉，其挈茲。

屯丙圖112：貞：王迺兕叀弗𢀛兕？一

弗其叀兕？一

貞：其迺兕叀弗𢀛兕？四

叀系二。(此辭系於第一条辭)

屯丙圖83：戊午卜，小臣妨？一二三四

戊午卜，小臣妨？一二三四

戊午卜，小臣下妨？一二

癸酉𢀛甲戌婦妨。

以上三例，其序數皆不相連，从張氏所下義界(詳下成套卜辭例)，則非成套卜辭矣，但三例俱有同驗之辭，可知殷人仍視為一事相連者也。

原夫卜兆所以定吉凶，序數所以序卜數，刻辭所以記卜事，三者相因，各有分司，而刻辭所記卜事則其中心也。然為學研之便，析卜辭之類，要仍以刻辭之數為歸依。今本任哲時賢之餘緒而補苴之，據刻辭之条數參合事義，歸納小屯丙編上中下轉所收者，別之為五類。以問一事刻一辭者為單貞，刻二辭分正貞卜之者為對貞，同版同日卜之辭者為單貞，刻二辭与正貞卜之者為對貞，同版同日卜之同事刻數辭、而序數相連者為成套卜辭，此承董、張二家

辭，或正反各刻一辭，則又為董氏所謂一貞二貞矣。如：

屯丙圖118：丙辰卜，爭貞：乎𠂤于𠂤受出年？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

圖140：丙辰卜，爭貞：今十一月帝令雨？一二三四五六七。

貞：今十一月帝不其令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

第一例从正面問"乎𠂤于𠂤受出年"否，卜序之數至十；第二例从正貞二面問"十一月帝令雨"否，其卜序之數至七与八；同屬多卜，或刻一辭，或刻正反二辭，要皆問一事也。明乎此，知卜辭之分合，當以事類為中心。惟是事非一類，問有多方，同屬一事，同日同人卜之、同版契之而因問法不同，亦有非正貞所能盡包者。如：

屯丙圖312：來甲午出伐上甲十？

來甲午出伐上甲八？

則先問"出伐上甲十"，再則問"出伐上甲八"，同一祭主而卜用牲之數不同也。又如：

屯丙圖340：戊辰卜，爭貞：𢦚羌自妣庚？

貞：𢦚羌自高妣己？

則問𢦚羌自妣庚抑高妣己，同事而問之對象不同也。如：

屯丙圖44：貞：羽癸丑其雨？

羽甲寅雨？

則問癸丑日雨抑甲寅日雨，同事而問發生之時日有別也。若此三類皆為一事相連關係密切之辭，此等辭亦有兼問正反而成刻二辭以上之套辭者，按諸其實，皆為一事多問，問法不同，非正貞所能盡而已。

此外尚有一類辭，同版同日同人卜之，同屬一事而刻

說也；其同卜一事刻二辭及二辭以上、所卜不限於正貞者為一類，同事多卜刻二辭以上、體例与成套卜辭同而序數不相連者，亦別為一類，每類之義界則於舉例前畧論之。

至於張氏在屯丙考釋中所舉成套腹甲，實為殷人用龜之另一法，可同時併用數龜，其數不過五，以其中所刻之辭亦同於上述五類，故不別立為一類（參下育文釋例）。至記事之刻辭，若記入龜之數、史官簽名等類，則与卜事無甚關係，胡厚宣氏五種記事刻辭一文，論之已詳，故亦不論列。

註一：參考陳夢家氏殷墟卜辭綜述。

A. 單貞

單貞者，即重氏所謂一貞，問一事刻一辭者也。今據小屯丙編所收者，有从正面問之，有从貞面問之，唯正面問者其例較多，茲分別舉例如次：

一、單貞正問例

屯丙圖 42：壬寅卜，設貞：与方挈羌用，自上甲至下乙？

圖 77：戊子卜，爭貞：己丑雨？

圖 79：甲寅卜，設貞：黃牛于土？

圖 81：丙申卜，爭貞：王其延麋冓？

圖 81：丙申卜，爭貞：王步？

圖 92：丁亥卜，爭貞：王夢住禹？

圖 92：戊午卜，爭貞：光取？

圖 118：丙午卜，宁貞：王往出田若？

圖 118：丙辰卜，爭貞：手稽于隹受出又？

圖 132：戊午卜，爭貞：王歸來其伐？

圖 167：乙巳卜，設貞：出于祖乙一牛用？

圖 182：丁未卜，設貞：酒下伐十十宰用？

圖 192：丁丑卜，設貞：羽庚寅出于大庚？

圖 192：丙申卜，設貞：來乙巳酒下乙？

圖 192：丙申卜，爭貞：來甲寅酒大甲？

圖 192：丙午卜，設貞：王聒住田？

屯丙圖 196：辛亥卜，爭貞：今來乙卯出于咸十牛？

圖 233：辛丑卜，設貞：王夢亡住又？

圖 245：丁卯卜，爭貞：乎雀雩或埶？

圖 48：貞：今若歸？

圖 88：貞：今般取于仜王用若？

圖 88：貞：乎登卯入人？

圖 90：貞：之五月隕至？

圖 96：貞：夷于河？

圖 88：貞：王其疾囚？

圖 96：貞：羽乙未王步？

圖 118：貞乎省專牛？

圖 125：貞：王亡若？

圖 132：貞邛于妣庚？

圖 94：出祖乙十伐卯三牛？

圖 140：羽乙巳夷一牛？

圖 182：今日夕用正？

圖 182：唐甲若王？

圖 183：亩白永二牛？

圖 186：王肘住出若？

圖 186：夷于土寧方帝？

圖 186：亩伐人？

圖 276：羽辛亥王出？

圖 276：立須為史其奠？

圖 474：出于唐子伐？

二、單貞負問例

屯丙圖 1.：乙丑卜，設貞：子弜弗其賓先？

圖 90：丁巳卜，設貞：告囚于祖(乙)勿出戴禍？

圖 163：戊申卜，宁貞：卜亡囚？

圖 163：戊申卜，宁貞：寅亡囚？

圖 243：戊午卜，內貞：乎射弗羌？

圖 273：辛丑卜，設貞：我亡王嬉？

圖 284：壬寅卜，設貞：子弜不雚我基方？

圖 286：丁巳卜，爭貞：夏亡囚？

圖 288：癸酉卜，設貞：雋亡戈亘？

圖 85：癸巳卜，宁五不用？

圖 305：甲子卜，王不其隻鳥？

圖 305：乙丑卜，王不其隻鳥？

圖 1：貞：犬弗其古王事？

圖 206：貞：不住妣己？

圖 219：貞：不住帝仗王？

圖 243：貞：我弗其我獲其埶？

圖 279：貞：毋其仜出帝？

圖 80：子弜亡囚？

圖 88：來乙未勿李？

圖 96：不仜雨？

圖 221：羽辛勿出祖辛？

圖 315：我由七鳥逐七鳥不隋

B.對貞

對貞者，謂以正貞二面卜之之辭也。其例有四：正問刻于右，貞問刻于左；二問皆正与二問皆貞也。其前二例，董氏于大龜四版考釋中已言之，唯近時張秉權氏于卜龜腹甲序數一文中頗持異議，以為正貞左右之分不在有否定辭与否；謂殷人未卜之前先期豫答案；又推測殷人占卜時之心理，以為卜者意占禍則以無禍為正問，意有禍則以有禍為正問云云。然細誰之，其說似是而實非，不可从也。蓋卜以決疑，疑則卜之，去就出處，繫於吉凶，而吉凶之見，存乎兆象，兆象見而吉凶判，未卜之前正不必期答案如何也；問正問反，則決事之加詳加密而已。且以占驗之辭正面有驗則系於正面，反面有驗則系於反面之例觀之，則殷人占卜實嚴正反之界。至有否定辭与否，則屬語氣之分別；正面問之辭刻在左或在右則屬方位之分別，俱事理所當分者也。頗疑張氏所以作如是之論，殆囿于所謂「兩右說」，先執定刻辭先右後左、先正後反，故遇正面問之辭刻於左邊者，乃曲為之說，以為不肯於先右後左之例耳。但驗諸事實，殷人刻辭或不必如是規整，觀胡厚宣氏卜辭雜例所舉者，思過半矣。

又本文第二章據小屯丙編上中下輯所收綴合後完之龜約三十版，尋其刻辭位置与先後次序之例，歸為十一式，其中次第大亂，幾無規矩可尋者殆近三之一(九片)。原其所以，大抵卜龜之一，不僅一次，每次承用前次之餘位，往

一、對貞正在右貞在左例

屯丙圖 8：(右)丙辰卜，設貞：我受年？
(左)丙辰卜，設貞：我弗其受年？

圖 46：(右)壬申卜，爭貞：父乙𡆥禾甲？
(左)壬申卜，爭貞：父乙弗𡆥禾甲？

圖 59：(右)甲辰卜，侑貞：今日其雨？
(左)甲辰卜，侑貞：今日不其雨？

圖 63：(右)戊申卜，爭貞：帝其降我𡍮？
(左)戊申卜，爭貞：帝不其降我𡍮？

圖 71：(右)丁未卜，設貞：𠂤宜化受又？
(左)丁未卜，設貞：𠂤宜化弗其受又？

圖 80：(右)辛卯卜，設貞：王入于商？
(左)辛卯卜，設貞：王勿入于商？

圖 81：(右)丙辛卜，爭貞：王疾住囚？
(左)丙辛卜，爭貞：王疾不住囚？

圖 96：(右)庚申卜，設貞：我出乍囚？
(左)庚申卜，設貞：我亡乍囚？

圖 111：(右)辛巳卜，設貞：雀賊亘我？
(左)辛巳卜，設貞：雀弗其賊亘我？

圖 116：(右)己未卜，設貞：缶其來見王？
(左)己未卜，設貞：缶不其來見王？

圖 148：(右)甲辰卜，設貞：𡍮來白馬？
(左)甲辰卜，設貞：𡍮不其來白馬？

往後刻之辭跨於先刻貞之上，且每次卜若干，刻辭若干，亦無定數，迭用之暑，於是先後刻之辭相參錯，似無蹊逕可尋，此一事也。又以屯丙所見之辭，亦有前辭刻於左邊者，如：

屯丙圖 31：(右)貞：王𢦏酒登勿𡍮日？
(左)甲辰卜，設貞：王宁羽日？

屯丙圖 114：(右)貞：其𡆥𠂤？
(左)庚子卜，內、勿于𠂤？

據此而言，意殷人刻正反之辭，殆不必先右後左，先正後反。前辭既刻於左，則謂有先刻左後刻右者，似無不可也。今以左正右貞者，雖不如左貞右正之多，亦非少數，是以不固執一端，據方位、語氣之異判為二類，不亦可乎？

復次，正貞對貞之辭，亦有正貞不同日卜之者。如：

屯丙圖 138：壬子卜，爭貞：我其珏邑帝弗若？
癸丑卜，爭貞：勿珏邑帝若？

正面壬子日卜，反面癸丑日卜，命辭自為正反，問法頗為特殊，但屯丙所收僅見此一例，故不另立。

茲所舉例，概从語言觀點出發，看重文詞之結構，分為正在右、貞在左；正在左、貞在右；二辭皆正；二辭皆貞等例。

屯丙圖 40：(右)貞：住學𢦚？
(左)貞：不住學𢦚？

圖 44：(右)貞：其𠂤来𡍮？
(左)貞：其亡来𡍮？

圖 48：(右)貞：王疾住囚？
(左)貞：王疾不住囚？

圖 68：(右)貞：亘𢀛寇？
(左)貞：亘弗其𢀛寇？

圖 71：(右)貞：方其𢦚我史？
(左)貞：方弗其𢦚我史？

圖 48：(右)于父乙𡆥𠂤匄？
(左)勿于父乙𡆥𠂤匄？

圖 88：(右)羽乙亥𢦏？
(左)羽乙亥不𢦏？

圖 167：(右)于我人先于𢀛？
(左)勿于我人先于𢀛？

二、對貞正在左貞在右例

屯丙圖 57：(右)癸未卜，宁貞：茲𩅦不住降囚？
(左)癸未卜，宁貞：茲𩅦住降囚？

圖 88：(右)己未卜，設貞：𠂤疾身不其龍？
(左)己未卜，設貞：𠂤疾身其龍？

三、二辭皆正例

屯丙圖98：（乙未卜，穷貞：契武芻？／契武芻？）

圖112：（乙未卜，爭貞：來辛亥酒雀報于祖辛？／來辛亥酉雀報酒祖辛？）

圖118：（甲午卜，㱿貞：羽乙未出于祖乙？／貞：羽乙未出于祖乙？）

圖171：（壬辰卜，㱿貞：乎子𡆥𠂤出母于父乙盟宰𠂤三舞五宰？／貞：乎子𡆥𠂤出母于父乙盟小宰(冊)𠂤三舞五宰？）

圖239：（戊戌卜，㱿貞：自今至于壬寅雨？／貞：自今至于壬寅雨？）

圖264：（辛未卜，出貞：秉羊出足雨？／貞：秉羊出足雨？）

圖76：（貞：𤔔出鬲？／𤔔出鬲？）

丙圖201反拼圖7：（貞：隹尤？／隹尤？）

圖219：（貞：王囧𠂤隹出𡆥？／囧出？）

圖237：（貞：帚好子龍？／貞：帚〔好〕从之龍？）

屯丙圖391：（勿乎多子逐鹿？／勿乎逐鹿？）

圖443：（勿舞羌？／勿舞羌？）

圖470：（貞：勿酮告祖辛？／貞：勿告于祖辛？）

C. 同卜一事刻數辭所問不限於正貞之辭

一、同一祭主卜問用牲之數或牲類不同例

甲、刻二辭者

屯丙圖116：（癸卯卜，㱿、出于河三羌卯三牛奠一牛？／癸卯卜，㱿、奠河一牛出三羌卯二牛？）

圖162：（戊戌卜，內、𢦏三牛？／戊戌卜，內、乎省云𢦏一牛？）

圖206：（貞：奠于東西南卯黃牛？／奠于東西出伐卯南黃牛？）

圖226：（貞：羽辛酉出于祖辛宰？／酉小宰？）

圖286：（辛酉卜，爭貞：今日出于下乙一牛冊十宰黍？／貞：出于下乙宰冊十黍宰？）

屯丙圖111：（(右)辛巳卜，㱿貞：勿乎雀伐哭？／(左)辛巳卜，㱿貞：乎雀伐哭？）

圖118：（(右)丙申卜，出貞：乎見湄舞㚔弗其羅？／(左)丙申卜，出貞：乎見湄舞㚔羅？）

圖202：（(右)乙巳卜，穷貞：勿衣出福祖乙？／(左)乙巳卜，穷貞：福于祖乙？）

圖219：（(右)乙卯卜，㱿貞：不其雨？／(左)乙卯卜，㱿貞：雨？）

圖260：（(右)辛卯卜，穷貞：沚𢦚啟巴王勿隹之从？／(左)辛卯卜，穷貞：沚𢦚啟巴王由之从？）

圖360：（(右)甲辰卜，㱿貞：王勿衣入于利入？／(左)甲辰卜，㱿貞：王入？）

圖57：（(右)甲申卜，穷貞：雩丁止見？／(左)貞：雩丁其出見？）

圖122：（(右)戊午卜，出貞：般往來止田？／(左)貞：般往來其出田？）

圖71：（(右)貞：王出取不若？／(左)貞：王出取若？）

圖208：（(右)貞：亡止田在衣？／(左)貞：亡其出田？）

圖158：（(右)勿(妝)于洱？／(左)妝于洱？）

圖247：（(右)王耳勿𢀛？／(左)王耳𢀛？）

屯丙圖76：（乎多馬逐鹿叟？／乎多馬逐鹿叟？）

圖183：（于娶𠂤𡆥？／于娶？）

圖243：（其先雀戠？／其先雀戠？）

四、二辭皆貞例

屯丙圖88：（貞：王左三羌于宜不左若？／貞：王左三羌于宜不左若？）

圖96：（王夢不隹囚？／不隹囚？）

圖163：（貞：周弗止囚？／貞：周弗其出囚？）

圖191：（勿酮出于昌？／勿于昌？）

內圖201拼圖7：（貞：𠂤其出不若？／𠂤其出不若？）

圖226：（勿酮于喪？／勿出于喪？）

圖258：（疾禍不住嬉？／疾禍不住嬉？）

二、同卜一事所問對象不同例

甲刻二辭者

屯丙圖114：
- 庚申卜，設貞：叀子省？
- 貞：于黃奭叀？

圖265：
- 乙卯卜，穷貞：隹受年？
- 乙卯卜，穷貞：弜受年？

圖330：
- 戊辰卜，爭貞：敦羌自妣庚？
- 貞：敦羌自高妣己？

甲骨文合集釋文第七版：
- 貞：福于母庚宜？
- 于妣己福于伐宜？

乙、刻二辭以上者

屯丙圖44：
- 貞：羽癸丑其雨？
- 羽甲寅其雨？

圖50：
- 貞：今日王入？
- 貞：王辛入？

圖63：
- 甲辰卜，穷貞：予凡丘？
- 貞：由倗予凡丘？

圖108：
- 辛未卜，設貞：王由业報酒于王亥？
- 辛未卜，設，今來甲戌酒王亥？

圖219：
- 王从唐？
- 王从龍卑唐？

圖236：
- 今月雨其雪？
- 羽丁帝雪？

圖247：
- 癸酉卜，設貞：隹由今日珷？
- 癸酉卜，設貞：隹于羽甲戌珷？

圖314：
- 于取女？
- 于取女于林？

圖326：
- 貞：于來乙巳酒？
- 貞：由乙酉酒？

三、所卜事同、進行及發生之時日不同，或其程序有先後之異，或人地名舉於後刻之辭例

甲、刻二辭者

屯丙圖44：
- 貞：羽癸丑其雨？
- 羽甲寅其雨？

圖50：
- 貞：今日王入？
- 貞：王辛入？

圖63：
- 甲辰卜，穷貞：予凡丘？
- 貞：由倗予凡丘？

圖108：
- 辛未卜，設貞：王由业報酒于王亥？
- 辛未卜，設，今來甲戌酒王亥？

圖219：
- 王从唐？
- 王从龍卑唐？

圖236：
- 今月雨其雪？
- 羽丁帝雪？

圖247：
- 癸酉卜，設貞：隹由今日珷？
- 癸酉卜，設貞：隹于羽甲戌珷？

圖314：
- 于取女？
- 于取女于林？

圖326：
- 貞：于來乙巳酒？
- 貞：由乙酉酒？

屯丙圖299：
- 羽乙巳业祖乙宰业牝？
- 貞：勿业牝由牡？

圖302：
- 來甲午业伐上甲十？
- 來甲午业伐上甲八？

圖334：
- 貞：帝于叒三羌？
- 勿于叒五羌？

乙、刻二辭以上者

屯丙圖175：
- 业于妣甲？
- 丑民？
- 六民？

圖188：
- 羽辛卯业于祖辛？
- 貞：业祖辛三宰？
- 羽辛业祖辛一宰？
- 一牛于祖辛？

圖312：
- 貞：业于妣己民眔？
- 勿业民于妣己？
- 业妾于妣己？

圖316：
- 貞：十[民]于祖辛？
- 勿十民于祖辛？
- 貞：四民于祖辛？
- 勿四民祖辛？

屯丙圖182：
- 虘甲𢦏王？
- 父庚𢦏王？
- 父庚弗𢦏王？
- 父辛𢦏王？
- 父辛弗𢦏王？

丙圖201拼圖7：
- 辛亥卜，內貞：帝于北方曰口風曰彤來羊？
- 辛亥卜，內貞：帝于南方曰長風人來羊？
- 貞：帝于東方曰析風劦來羊？
- 貞：帝于西方曰彝風曰丮來羊？

屯丙圖289：
- 由子效令西？
- 由子𠂤令西？
- 貞：由王自往西？

屯丙圖314：
- 貞：西土受年？
- 貞：西土不其受年？
- 箙受年？
- 不其受？
- 𥘅受年？
- 𥘅不其受年？

乙.刘二辭以上者

屯丙圖59：甲辰卜,㞢貞：今日其雨？
甲辰卜，㞢貞：今日不其雨？
甲辰卜，㞢貞：羽乙巳其雨？
貞：羽乙巳不其雨？
貞：羽丁未其雨？
貞：羽丁未不其雨？

圖57：貞：手希先取？
手希先取？
手希先从東取？

圖94：羽甲辰其焚𡆥？
羽癸卯勿(焚)？
貞：于甲辰焚？
勿于甲？
于甲辰焚？
勿于甲焚？

圖241：(癸)卯(卜)，宁貞：今夕用羌？
貞：勿住今日用羌？
貞：于羽甲辰用羌？
勿于甲辰用羌？

圖284：壬寅卜，設貞曰：子𢀛禹癸辜？
曰：禹甲辜？
曰：子𢀛于乙辜？

D.成套卜辭

張秉權氏嘗為成套卜辭下一義界，以在同日內占卜同一事而連續契刻在若干卜兆旁之若干條辭義相同、序數相連之正問或反問卜辭組合而成者為成套卜辭。但自張氏所舉例觀之，如丙圖123一片刻二套卜辭：

(右) 口寅卜，㱿貞：般𠂤不若不𢍏羌？一
般𠂤不若不𢍏羌？二
貞：般𠂤不若不𢍏羌？三
般其𢍏羌？一
其𢍏？二

(左) 貞：龍𠂤不若不𢍏羌？一
貞：龍𠂤不若不𢍏羌？二
貞：龍𠂤不若不𢍏羌？三
龍其𢍏一
其𢍏二

二套卜辭左右相對而所卜之對象不同。从卜辭刻辭位置与先後之例言，是兩兩平行，左右對稱，「般」与「龍」參合卜之。二套辭之序數俱自一至三，三以後另起作一二，而自事觀則仍屬一件。以此言之，則是序數不必相連，仍得為成套卜辭。設若認「𠂤不若」与「不𢍏羌」為二事，二套卜辭非三反二正同卜一事，其後二辭僅卜「𢍏羌」一事而不卜「不若」，非因与前三辭相對互明而省「𠂤不若」之文，政序數另起，則說似有理，仍屬欠通，不足取信於人。蓋以卜辭省文之例言，往

往有因對照互明而省命辭部分之大者(詳下敘釋例)，則此二套辭之後兩条辭亦當屬省文耳。卜事仍為一件，不得強引為二也。又如丙圖38有一套辭：

丙子卜，㱿貞：今來羌𢍏用？一
貞：今來羌𢍏用？二
來羌𢍏用？三
丙子卜，㱿貞：今來羌勿用？一二三四

前三辭皆屬正問而隨序數重疊刻三辭，後一辭則為反問而四序數刻一辭，合之則為一正与反之組合，貞卜兆、數、辭三者間無一定之數相維繫，不必平衡，是以其序數亦因之而不相連耳，然以卜事觀之，明為同屬一事。張氏於屯丙考釋中似不以茲例為成套卜辭，或以其序數不相連歟？但非屬同版、同日、同事、同人卜者也。且自卜辭之體例觀之，如圖38与圖286皆有同事刻多辭者：

屯丙圖38：貞：祖乙𠂤王？一二
貞：祖乙弗其𠂤王一二
貞：祖乙𠂤王？三四五　(序數相連)
貞：祖乙弗其𠂤王？三四五

屯丙圖286：庚午卜，爭貞：亘𢍏？一二
庚午卜，爭貞：亘不其𢍏一二
貞：亘不其𢍏？一二
亘𢍏？一二

(序數不相連)

又如圖90与259：

屯丙圖90：貞：王不㞢示左？一二
貞：示弗左王不㞢？一二
示左王？三
示弗左？三　(序數相連)

屯丙圖259：癸酉卜，爭貞：由宁禹？一
貞：勿住宁禹？一
貞：由宁禹？一
勿由宁禹？一　(序數不相連)

又如圖174与86：

屯丙圖174：庚午卜，宁貞：𢦏𢍏𢀛多？一
貞：𢦏弗其𢀛多？一
貞：𢦏𢍏𢀛多？二
貞：弗其𢍏𢀛多？二　(序數相連)

屯丙圖86：庚午卜，內貞：王勿作邑在茲帝若？一二三
庚午卜，內貞：王乍邑帝若？一二三四
貞：王乍邑帝若？一二三四五
貞：[王]勿乍邑帝若？一

以上六例兩兩相較，其一序數相連，其一不相連，若从張氏義界，一則屬之成套，一則非成套矣，然除序數不相連外，其體例實与所謂成套卜辭無異。是以綜合上舉諸事驗之，則張氏所下義界「序數相連」一說，實有參錯紛歧處，尚

有待於修訂也。今以其一序數相連，其一不連，仍有判別之依據，暫从張氏說，析為二類，舉例列諸后。成套卜辭分「一正一貞」，「數辭皆正」二例；其體例与成套卜辭同、而序數不相連之辭則分「一正一貞」，「二正一貞」，「二貞一正」等例。又考此種卜辭亦有數辭皆正之例与成套卜辭同者，唯僅見一例：

屯丙圖375：出伐妾媚？一二
卅妾媚？一
貞：出伐妾媚？一二三四

以屬孤證，故附論於此，不另起例。

一、一正一貞例

屯丙圖5：庚子卜，爭貞：西史旨其𠂤田古？一
庚子卜，爭貞：西史旨其出田？一
貞：西史旨𠂤田古？二
西史旨其出田？二
貞：旨𠂤田？三
旨其出田？三
旨𠂤田？四
其出田？四
旨𠂤田？五
其出田？五

屯丙圖7：貞：𢦏羌？二
庚申伐羌？二
貞：𢦏羌？三四五
庚申伐羌？三四五

圖90：貞：多介𠂤一二
介𠂤？三四五
介？六

E. 同事多卜、刻二辭以上，體例与成套卜辭同、而序數不相連之辭

一、一正一貞例

屯丙圖86：庚午卜，內貞：王勿乍邑在茲帝若？一二三四
庚午卜，內貞：王乍邑帝若？一二三四
貞：王乍邑帝若？一二三四五
貞：[王]勿乍邑帝若？一二三四五

圖171：乙巳卜，設貞：子弜𡆥出于出祖宰？二
貞：勿子弜𡆥出于出祖宰？二
貞：子弜𡆥出于出祖宰？一
勿出？□

圖286：庚申卜，爭貞：亘𠂤？
庚申卜，爭貞：亘不其𠂤？

屯丙圖83：丁巳卜，王，余勿𠂤刖？一二
丁巳卜，王，余𠂤刖？一二
丁巳卜，王，余勿𠂤刖？三
丁巳卜，王，余[𠂤][刖]？三
丁巳卜，王，余勿𠂤刖？四五
丁巳卜，[王]，余𠂤刖？四五

圖165：貞：𠦝田(元)[沚]？一
貞：𠦝弗其田元沚？一
貞：𠦝田元沚？二
𠦝弗其田元沚？二
貞：𠦝田元沚？三四五
貞：𠦝(弗)(其)田元沚？三四五

圖180：辛巳卜，穷貞：其曰之？一
貞：不曰之？一
貞：其曰之？二
貞：不曰之？二
其曰之？三
(不)曰(之)？三

二、數辭皆正例

屯丙圖7：丙辰卜，告貞：其𢦏羌？一
貞：庚申伐羌？一

屯丙圖281：貞：亘不其𠂤？一二
亘𠂤？一二

圖289：癸酉卜，爭貞：由穷為？一
貞：勿住穷為？一
貞：由穷為？二
[勿]住穷為？一

二、二正一貞例

屯丙圖303：貞：𠦝其取？一二
貞：𠦝弗其取？三四
其取？一二

圖331：貞：乙亥出伐？一二
勿出？一
乙亥出伐？一二

圖340：[貞]：(出)卜于父庚宰？一
貞：出卜于父庚宰？二三
貞：勿(出)[卜][于](父)庚宰？一二

干、卜辭段落結構釋例

卜辭之段落結構，前賢已嘗論之。今茲所述，乃據小屯丙編所見者，衆證舊說，彌加詳密，核而論列之。

一完整之卜辭，由四段組成。一曰前辭，記卜日及貞人；二曰命辭，命龜之辭也，所記乃卜問之事，係全辭之中心；三曰圖辭，記覘視兆象之吉凶，判事之然否，其語氣往往仍帶疑問意味；四曰驗辭，記日後有驗之事實，審卜之中否也。今試舉屯丙圖144－145一龜版之辭論述之：

『辛亥卜，內(刻於背145)貞：羽癸丑其雨(刻於正面144)？王固曰：癸其雨(刻於背145)。癸丑允雨(刻於背145)。』

一、前辭—「辛亥卜，內貞」。記此辭之卜日為辛亥日，其貞人為「內」。

二、命辭—「羽癸丑其雨」。記所卜問之事，為全辭之中心，卜後日有雨否也。自辛亥至癸丑，今語謂之「後日」，卜辭則總謂之「羽」。

三、圖辭—「王固曰：癸其雨」。記王自覘視兆象，推斷癸日有雨，但事非已驗，故用「其」字，其語氣仍存疑問意味。他辭往往於「王固曰」下先善「吉」或「不吉」等兆象判斷語，然後推斷所卜之事。

四、驗辭—「癸丑允雨」。記癸丑之日果雨，卜事有驗也。

四段之辭，在契刻之先後言，前、命辭當先於圖、驗辭。蓋圖辭須俟兆象已顯，然後覘視之下斷語，驗辭更須待日後有驗之事實始得刻之。今核屯丙所收正反二面之卜辭，和殷人系圖驗辭之法，蓋正面有驗則系諸正面，反面有驗則系諸反面，如：

屯丙圖29(右)：貞：𢦏往其出𠂤？
(左)　癸丑卜，爭貞：𢦏往來亡𠂤？王固曰：亡𠂤。

圖316(右)：庚戌卜，亘貞：王其疾𠂤？
(左)　庚戌卜，亘貞：王弗疾𠂤？王固曰勿疾。

圖247(右)：癸巳卜，㱿貞：今日其雨？
(左)　癸巳卜，㱿貞：今日不其雨？允不。

圖219(右)：己卯卜，㱿貞：不其雨？
(左)　己卯卜，㱿貞：雨？王固曰：其雨佳壬。壬午允雨。

圖235(右)：貞：帚弗其𠂤凡出疾？　(此未見好字)
(左)　貞：帚好𠂤凡出疾？王固曰：吉，𠂤凡。

由上舉諸例觀，圖驗之辭當較後刻，以須待覘驗兆象与事實之後，然後系之於正面或反面之辭也。又以此而知殷人占卜實嚴正反之界，而刻辭位置之左反右正，殆非一定之式也。至圖驗辭之刻於右邊者見例較多，殆非右邊刻辭之適然多驗而已。

一完整之卜辭，雖可包括四段，但以屯丙及胡厚宣新大龜七版所收約三千条卜辭核之，則知殷人刻辭之實際情況，系圖驗之辭者，並非多數，四段俱全者，見例尤少。其三段者有前辭、命辭、圖辭合刻者；有前辭、命辭、驗辭合刻者；亦有命辭、圖辭及驗辭合刻者，唯其例至罕，小屯丙編所收之辭僅見圖269：「楚于東𠂤鹿？王固曰：之出𠂤隻鹿一豕一」一条，以屬孤證，不別為一類。其兩段者則有前辭、命辭合刻；有命辭、圖辭合刻或命辭、驗辭合刻者。亦有一辭無可分，僅刻命辭者。綜觀以上各類合刻之辭，以刻前辭、命辭二段与僅刻命辭者，見例至夥，佔刻辭之絕大多數。但此類刻辭，雖無圖驗辭，似亦不得謂不經圖驗，以占卜之事，旨在決疑，吉凶既判，目的已達，刻辭与否，轉非必要故也。茲分四段、三段、二段、一段等類，各舉例於后，其或前辭僅刻「貞」字而非圖相對者文省，則厠於篇末。至舉例中有二版數首，乃其圖驗之辭刻於背也。

A. 四段

四段俱全例

屯丙圖1：癸丑卜，爭貞：自今至于丁巳我弗𢦏𡆥？　王固曰：丁巳我弗其𢦏、于來甲子𢦏。　旬出一日癸亥東弗𢦏之夕豐甲子允𢦏。

圖54：己丑卜，㱿貞：羽乙[未](酒)奉登于祖乙𠂤？　王固曰：出希、𠂤(不)其雨。　六日甲午月出食、乙未酒多百率條遣。

圖144：辛亥卜，內貞：羽癸丑其雨？　王固曰：癸其雨？　癸丑允雨。

三、二頁一正例

屯丙圖90：庚申卜，王貞：隻缶？一
庚申卜，王貞：𢦏弗其隻缶？一
𢦏弗其隻缶？一

圖90：貞：乎取𣪊？一二
貞：勿乎取？一二
貞：勿乎取？一

圖112：貞：王𢀛兕隻弗亞兕？一
弗其隻兕？一
貞：其𢀛兕隻弗亞兕？一

圖245：甲子卜，爭貞：𢦏弗其乎王族來？一二
甲子卜，爭、𢦏弗其乎王族來？一二
𢦏乎王族來？一二

屯丙圖192：丙申卜，殼貞：來乙巳酒下乙？　王固曰：酒佳出希，其出酸。　乙巳酒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欽卯禹星。

圖219：乙卯卜，殼貞：雨？　王固曰：其雨佳壬。　壬午允雨。

圖227：癸酉卜，亘貞：臣馭？　王固曰：其馭佳乙。　甲戌臣涉舟征𢀛弗告旬出五日丁亥𢍏十二月。

圖231：甲申卜，殼貞：(帚)好娩妨？　王固曰：其佳丁娩妨、其佳庚娩弘吉。　三旬出一日甲寅娩不妨佳女。

圖241：辛未卜，殼貞：帚妹娩妨？　王固曰：其佳庚娩妨。　三月庚戌娩妨。

圖347：癸巳卜，爭貞：今一月雨？　王固曰：丙雨。　旬壬寅雨、甲辰亦雨、己酉雨、辛亥亦雨。

圖367：癸未卜，殼貞：羽甲申王鉴上甲日？　王固曰：吉、鉴。　允鉴。

B. 三段

一、前辭命辭固辭合刻例

屯丙圖8：丙辰卜，殼貞：　我受年？　王固曰：吉、受年。

屯丙圖312即217：甲申卜，宁貞：　予賜之？　王固曰：其雨之。

圖374：戊午卜，宁貞：　予取牛百𢍏？　王固曰：吉、𢍏其至。

圖260/261：庚寅卜，宁貞：　今春王其步伐人？　王固曰：由己其伐、其弗伐不吉。

圖310：癸酉卜，亘貞：　令𠂤歸希我？　王固曰：吉、其令。

圖316：庚戌卜，亘貞：　王弗疾田？　王固曰：勿疾。

圖336：辛亥卜，宁貞：　𠂤正化𢍏王係？　王固曰：吉、𢍏。

圖341：戊辰卜，爭貞：　𢀛羌自高妣己？　王固曰：其自高妣己。

圖465：丙戌卜，宁貞：　今眾𠂤秦受出(年)？　王固曰：吉、受出年。

圖206/207：貞：　正祖乙？　王固曰：吉、正。

圖213：貞：　王佳庚勿祀、佳庚五十其不吉佳祀吉？　王固曰：吉。

圖235：貞：　帝好田凡出疾？　王固曰：吉田凡。

圖251：貞：　母丙允出蠱？　王固曰：母丙出于𠂤。

圖316/317：貞：　帝龍？　王固曰：吉、三初一羌龍。

圖330：貞：　帝婐娩妨？　王固曰：其佳甲娩妨、其佳乙出希、其佳丙寅不吉、乙卯吉。

圖330：貞：　其出來(嬉)自西？　王固曰：其來(嬉)(自)西。

圖331/332：貞：　王𡆥父乙宗？　王固曰：吉、其𡆥。

圖80：貞：　之五月隕至？　王固曰：吉、隕至其佳辛。

圖61/62：貞：　方其𢦏我史？　王固曰：佳戊𢦏。

圖187：貞：　今日王出？　王固曰：多出、下上龍佳出𢀛。

二、前辭命辭驗辭合刻例

屯丙圖16：癸未卜，爭貞：　羽甲申易日？　之夕月出食甲寔不雨。

圖18：甲午卜，爭貞：　羽乙未用羌？　用之曰寔。

圖182：乙卯卜，殼貞：　來乙亥酒下乙十伐出五卯十宰？　二旬出一日乙亥不酒雨。

圖196：丰酉卜，殼貞：　自今至于乙丑其雨？　壬戌雨、乙丑不寔不雨。

(神圖7)圖201：丰亥卜，內貞：　今一月帝令雨？　四月甲寅夕雨。

圖219：戊辰卜，殼貞：　帝好娩妨？　丙子夕𡆥丁丑娩妨。

圖231：甲申卜，殼貞：　帝好娩不其妨？　三旬出一日甲寅娩身不妨、佳女。

圖233：壬寅卜，殼貞：　帝好娩妨？　壬辰典癸巳娩、佳女。

圖247：癸巳卜，殼貞：　今日不其雨？　允不。

圖267：戊午卜，殼貞：　我狩獲𠂤？　之日狩允𠂤(獲)虎一、鹿四十壮百六十四、麉百五十九、蘭麋出雙二麋小口四口。

圖286：丰亥卜，爭貞：　羽乙卯雨？　乙卯允雨。

圖288：丰酉卜，殼貞：　自今至于乙丑其雨？　壬戌雨、乙丑寔不雨。

圖289：甲申卜，王貞：　余正獽？　六月乙酉㞢旬癸巳𡆥甲午雨。

圖331：丙寅卜，殼貞：　羽戊辰王出？　丁卯㞢。

屯丙圖56：癸未卜，爭貞：　羽甲申易日？　之夕月出食甲寔不雨。

圖18：甲午卜，爭貞：　羽乙未用羌？　用之曰寔。

圖182：乙卯卜，殼貞：　來乙亥酒下乙十伐出五卯十宰？　二旬出一日乙亥不酒雨。

圖196：丰酉卜，殼貞：　自今至于乙丑其雨？　壬戌雨、乙丑不寔不雨。

(神圖7)圖201：丰亥卜，內貞：　今一月帝令雨？　四月甲寅夕雨。

圖219：戊辰卜，殼貞：　帝好娩妨？　丙子夕𡆥丁丑娩妨。

圖231：甲申卜，殼貞：　帝好娩不其妨？　三旬出一日甲寅娩身不妨、佳女。

圖233：壬寅卜，殼貞：　帝好娩妨？　壬辰典癸巳娩、佳女。

圖247：癸巳卜，殼貞：　今日不其雨？　允不。

圖267：戊午卜，殼貞：　我狩獲𠂤？　之日狩允𠂤(獲)虎一、鹿四十壮百六十四、麉百五十九、蘭麋出雙二麋小口四口。

圖286：丰亥卜，爭貞：　羽乙卯雨？　乙卯允雨。

圖288：丰酉卜，殼貞：　自今至于乙丑其雨？　壬戌雨、乙丑寔不雨。

圖289：甲申卜，王貞：　余正獽？　六月乙酉㞢旬癸巳𡆥甲午雨。

圖331：丙寅卜，殼貞：　羽戊辰王出？　丁卯㞢。

屯丙圖243：甲寅卜，爭貞：　曰雀来戛？
圖243：己未卜，爭貞：　黃尹𢦏王？
圖253：癸亥卜，爭貞：　申疋化亡𡆥古王事？
圖264：辛未卜，告貞：　秉年业足雨？
圖275：丙申卜，設貞：　我其延廉戛？
圖284：辛丑卜，設貞：　今日子𨟻其𦎫基方缶？
圖288：戊午卜，爭貞：　子雀弜𢦚？
圖288：辛亥卜，爭貞：　羽乙卯雨？
圖288：戊午卜，爭貞：　酋戈𤰔？
圖288：丙戌卜，爭貞：　王业貝正？
圖299：甲午卜，設貞：　王基茲𢀛戚左？
圖303：乙卯卜，爭貞：　王𠂤邑帝若我从之唐？
圖308：戊戌卜，宀貞：　茲邑业降𡆥？
圖322：乙亥卜，爭貞：　在舶田业足雨？
圖324：壬寅卜，設貞：　业于父乙宰曰𢆶卯鼎？
圖322：丙申卜，設貞：　帚好身弗𢆶帚死？
圖335：丙午卜，宀貞：　子省牛于多奠？
圖344：壬戌卜，內貞：　之其几？
圖348：辛卯卜，設貞：　其𢍏？
圖349：乙酉卜，亘貞：　帝不我𡍮？
圖359：丙子卜，告貞：　今十一月不其雨？
圖369：壬辰卜，𡍮貞：　𠂤寸于羌甲？
圖357：丙寅卜，設貞：　來乙亥易日？
圖383：丙辰卜，爭貞：　王往省从西若？

屯丙圖305：丙戌卜，王、　我其延鹿隻？　允隻十・
圖305：丁亥卜，王、　我由𠂤鹿延？　允延隻十六・
圖250：壬寅卜，　癸雨？　允雨・
圖241：貞：　于羽甲辰用羌？　允用・
圖112：貞：　王其延兕隻弗𢀛兕？　隻豕二・

C. 二段

一、前辭命辭合刻例

屯丙圖172：王辰卜，設貞：　于子𡆥𠂤业母于父乙豐宰丰𠂤三舞五宰？
圖179：己丑卜，宀貞：　隹婐人？
圖180：辛巳卜，宀貞：　其曰之？
圖186：己巳卜，爭貞：　方女于亳？
圖188：己丑卜，設貞：　𢦏于商立？
圖188：壬寅卜，設貞：　不雨隹茲商业年𡆥？
圖194：丙午卜，設貞：　王𠂤隹田？
圖196：壬申卜，設貞：　亘或其𢦏我？
圖197：戊戌卜，爭貞：　帝𡍮茲邑？
圖202：乙巳卜，宀貞：　勿衣业于父乙？
圖204：乙未卜，爭貞：　來甲子酒𠂤正？
圖215：戊午卜，內貞：　若古？

D. 一段—僅刻命辭

卜辭之例，一事正反對貞往往省前辭。其成套或一事多刻辭者，其文往往愈後愈省，有僅存命龜之辭者。今為避免与此等辭混淆，所舉之例皆酌取刻於正面之辭，有序數可稽，皆始于一者。至刻於背面之辭，多無前辭，唯以無序數可稽，故不選錄。

僅刻命辭例

屯丙圖156：
- 羽庚戌王入？二
- 羽庚戌王勿入？二

圖167：
- 兄丁𡍮亘？一
- 兄丁弗𡍮亘？一

圖167：
- 子我人先于纏？一
- 勿子我人先于纏？一

圖181：
- 王业𢦚𢦏？一二三四
- 不其𢦏？

圖184：
- 庚酒河？一
- 勿庚酒河？一

圖184：
- 沉五牛卖三牛卯五牛？
- 勿沉五牛卖三牛卯五牛？一二

二、命辭因辭合刻例

屯丙圖16：其住戌业吹不吉？　王固曰：弗其业吹・
圖69/70：往酉多𠂤其𢆶伐？　王固曰：隹甸言由往不往.
圖331/332：羽甲戌其雨？　王固曰：勿雨隹其𩵦？
圖371：申疋化古[王][事]？　王固曰：隹其甸事，隹其往悤・
圖391/390：帝好夢不住父乙？　[王][固]曰：隹父乙・
圖391：勿子多子延鹿？　王固曰：不其隻・
圖450：业祉？　王固曰：其业・

三、命辭驗辭合刻例

屯丙圖79：王隻鹿？　允隻。
圖94：羽癸卯其焚𡆥？　癸卯允焚，隻兕十一豕十五虎口鹿廿・
圖109：羽癸卯帝不令𩵦？　夕雺・
圖144：王其伐若？　乙丑允伐，古卯眾左卯隹卯牛。
圖305：我隻鹿？　允隻六・

屯丙圖181：羽辛卯业于祖辛一牛？一
一牛于祖辛？一

圖223：疾齒告业𢦚？一
疾齒不佳业𢦚？一

圖229：大丁𢦚我？一
大丁不我𢦚？一

圖243：雀𠂤入疋邑？一
雀弗其𠂤入？一

圖293：子曰囚凡业疾？一二
子曰弗其凡？一二

圖299：羽庚子业伐？一
羽庚子勿业伐？一

圖314：娘受年？一二三
娘不其受年？一二三

圖331：羽乙亥王令？一
羽乙亥王令？一

圖331：父乙匄佳之？一二三四
父乙匄不佳之？一二三四

圖331：羽乙卯其雨？一
羽乙卯不其雨？一

圖338：乙夕业疾佳业凶？一二三四
乙夕业疾不佳业凶？一二三四

圖369：勿寸于祖辛？一二三四五
勿于祖辛勿？一二三四五

日同人異事之貞，前卜已詳記前辭，後卜雖異事，蓋因同版對照互明，亦有省畧前辭者，如：

屯丙圖83：
1. 丁巳卜，王、余勿𠂤肜？一二
2. 丁巳卜，王、余𠂤肜？一二
3. 丁巳卜，王、余勿𠂤肜？三
4. 丁巳卜，王、余𠂤肜？三
5. 丁巳卜，王、余勿𠂤肜？四五
6. 丁巳卜，王、余𠂤肜？四五

7. 丁巳卜，勿𠬜𠂤于柄？一二
8. 丁巳卜，𠬜多𠂤于柄？一二

9. 戊午卜，小臣妨？一二三四
10. 戊午卜，小臣妨？一二三四
11. 戊午卜，小臣不妨？癸酉业甲戌𣪊(祐)。
12. 戊午卜，貞：紳𠂤一二三四
13. 戊午卜，我受年？一二三四
14. 戊午卜，业妣庚？一二

本版有單貞、對貞及成套之辭。所卜非一事，均當是王自卜之辭。第一至第六之成套辭，是王自卜而省刻「貞」字，故其前辭為「某日卜某無貞字例」，自第七辭以下蓋有前辭之「王」字(貞人)而成「某日卜例」。又如：

屯丙圖348：
1. 𠬜卯卜，設貞：其𡆥？
2. 𠬜卯卜，設貞：不𡆥？

3. 壬辰卜貞：亘𠂤囚？
4. 貞：亘其业囚？

本版有對貞二組，卜事不同，當同為貞人設所卜，卜於不同之日者。其第三辭之前辭則有刻貞人名，成「某日卜貞例」。又如：

屯丙圖68：
1. 丙申卜，爭貞：羽戈戉妹于黃奭？
2. 羽戈戉勿妹黃奭？

3. 貞：亘𠬜寇？
4. 貞：亘弗其𠬜寇？

本版有對貞二組，當同為貞人爭所卜，卜于同日者。第二組之前辭省因第一組已詳記之，政相承而有，僅刻一貞字，是以為「僅刻貞字例」。又考「貞」字在前辭常可有畧，除二辭相對可有外(詳下省文釋例)，空間不足，亦為有畧之原因。如：

屯丙圖116：
戊午卜，設貞：我其乎𠬜冑戈？
戊午卜，設、我𠬜冑戈？

圖288：
𠬜亘卜，設貞：自今至于乙丑其雨？
𠬜亘卜，設、自今至于乙丑不雨？

此二例中第二辭皆有「貞」字，驗諸拓片，「設」字下皆有一界劃，界下另有他辭，是空間不足而有刻「貞」字也。

綜上所舉事例，可見前辭文式繁變之由，殆与同日同人卜而契于同一版有閥，該同版前後相對可以互明，後刻之辭其前辭大抵因之而有也。是以詳記前辭則為「某日卜某貞」之正例；或記卜日与貞人而不刻「貞」字，則為「某日卜無貞字例」；或有記貞人与貞字而成「某日卜例」；或有貞人而成「某日卜貞例」；或因前卜已詳記前辭，後卜之事因同版同日同人而有畧卜日与貞人，則成「僅記貞字例」，要之，皆其省變

末、前辭祥例

卜辭之前辭，所以記卜日与貞人，其辭式頗繁，固庵饒先生於殷代貞卜人物通考一書中有貞卜人物記名辭式舉例一章，網羅數萬卜辭，歸納之為「但言卜者」、「兼言卜与貞」「重言卜或貞」、「言曰者」、「二人同貞者」、「書卜時者」、「書卜地」、「但識人名者」、「龜人記名特例」等十類，其時間殆囊括卜辭時代之全面，可謂勤矣，然固庵師著重在貞人之記名，与本章所述畧有不同，本章以武丁時代之卜辭為主(註一)，着眼在文辭之段落結構、而綜核前辭形式之變化，又求其繁變之由。職是之故，今茲所論述，自不能如固庵師之廣，第據同一時代之辭，求其前辭之變，亦可見前賢或據以為斷代標準者，亦有不盡然者矣。今就小屯丙編所收之辭，歸為七例：一曰「某日卜某貞」、二曰「某日卜無貞字」、三曰「某日卜」、四曰「某日卜貞」、五曰「僅記貞字」、六曰「某日卜王」、七曰「稱曰」。

例「某日卜某貞」，蓋前辭之正例也。小屯丙編所收者如圖81、111、116、114、等版，幾乎每辭皆詳記前辭，其中111、116、114等三版畧有殘損，而81一版有二辭契於背者省畧前辭，惜俱不得為全版不有前辭之證據耳。又據屯丙所收近完整之龜三十餘版，从其刻辭之比數觀之，大版有辭數十条者，其記完整前辭之例，實不得謂之多，往往一版中僅有數条辭刻完整前辭，餘皆刻一「貞」字，或僅刻命辭而無前辭，其正貞對貞之有畧前辭者而在其外。以是而知同版同

也。

至「某日卜王」一例，原可併於「某日卜無貞字例」中，所以別為一例，以時賢往哲頗致論辯故也。案其所以致辯之由，殆緣文獻不足，句讀莫明而已。但今茲所據者，似仍無以愈於叢時，況日力所限，抑亦難乎為繼，今姑就屯丙所見者，試一論之。

考卜王之辭，其義非一，如云：「庚申卜，王貞：余有不？」(屯丙圖1)是王自貞之辭也；如云：「丁巳卜、王、余勿𢦚𠂤？」(屯丙圖83)，則是王自貞之辭而省「貞」字者也，其義甚明。至云：「𢆶卯卜，㱿貞：王入于商？」(屯丙圖80)，則是「㱿」卜王之事也。然或遇同版同日同人卜之辭，因前後對照互明而省前辭之文，不刻貞人与貞字，如：「癸卯卜，王出于祖乙二牛用？」，「癸卯卜，王𠂤于大甲？」(屯丙圖116)，若此之辭，則易滋清惑矣。究竟二辭所記為王自貞卜而省前辭之貞字歟？抑史官卜王之事而省記人名与「貞」字歟？一時殆難斷定。惟以整版觀之，此版有辭十八条(尾甲橢)，皆為貞人㱿所卜，癸卯日刻六辭(三組)，丁巳日四辭(二組)，戊午日二辭(一組)，己未日六辭(三組)，而在上舉卜王之例上有「癸卯卜，㱿、出于河三羌、卯三牛、奠一牛？」一組，則可推知此辭蓋為貞人㱿卜王之事而省前辭之貞人名，故如是作耳。且以語例觀之，如：

屯丙圖130：甲午卜，㱿貞：王𠂤茲羊咸左？

圖132：戊戌卜，爭貞：王歸𠂤其伐？

圖272：王隹出祖丁？

圖331：丙寅卜，㱿貞：羽戊辰王出？

以以上諸例較論之，知出、𠂤之祭有与主祀之王並舉者，亦為一有力之證，足明此當是「㱿」卜王之事，非王自卜之辭也。又卜辭祀先之辭，多不記前辭，殆以殷人祀先祖有一定之日，甲日祭甲，乙日祀乙，舉被祭者名號而日序亦見，故省之歟？

「稱曰」之辭，見例實鮮，但其揭露之語法現象，如前辭之末益「曰」字，「羽」下益「曰」字，否定辭置於「曰」字之上及有「曰」字之卜辭，其辭氣似出於第三者之記敘等等，亟足措意。

至「異史同貞」之辭，其二貞人記于一前辭者，郭鼎堂氏于殷契粹篇中首舉二例[註一]，胡厚宣氏於卜辭雜例中增二例，屈萬里先生於貞卜人物通考中又增五例。此類卜辭，小屯丙編上中下三輯五冊俱不見，張秉權氏于考釋中舉圖版316之：

丁酉卜，㱿貞：旬亡𡆥？一二三四
貞：旬弗其亡𡆥？一二三四
丁酉卜，㱿貞：我受由𠂤在旬𡆥？五六
丁酉卜，㱿貞：我弗其受由𠂤在旬𡆥？五六

及圖版69與71(351)之戊套腹甲：

丁未卜，爭貞：帝𠂤化受又？二
丁未卜，爭貞：帝𠂤化受又？二
丁未卜，㱿貞：帝𠂤化受又？二
丁未卜，㱿貞：帝𠂤化受又？二

等例以為戊套卜辭之異史同貞例。今考屯丙圖284有一組正貞對貞之辭，其貞人正与貞不同：

辛卯卜，「內」貞：王出乍田？一二三四五六七
辛卯卜，「爭」貞：王出乍田？一二三

觀此，則是一組正貞對貞亦有異史同貞者，惜屯丙四百八十餘圖，僅見此一例耳。

總而言之，前辭文式之變，誠与同版同日同人卜有密切關係。惟上舉例證皆屬同一貞人之版，其或同在一版而貞非一人，卜非一日，事非一類之辭，其刻前辭或完或否，其理料當相同；意謂凡同在一版，貞非一人，卜非一日，事非一類，而在每一完整前辭之後者，雖屬異事之卜，其卜日与貞人或不全刻，皆以同版之故，前後對照可明而省畧者也(參古文釋例)。然刻辭以卜兆之故，一版又未必一日用竟，刻辭時每每承用餘隙，是以傳世實物，多諸辭參錯，頗亂先後上下之序，以後世視之，自難一一而指數耳。

今綜核小屯丙編所見，有圖版40一片，刻辭十五条，皆不記卜日与貞人，似与茲說相抵牾，但此龜首甲畧闕，果是盡省卜日貞人与否，亦未能明。又其背面甲橢末有「㱿」字，然此當屬記事刻辭，似不得據為補記貞人之證，以此等記名，胡厚宣氏定為記事文字之史官㱿名(註二)，与卜辭之文無涉也。考屯丙圖10與212兩版之正面俱刻一組對貞辭，皆詳記前辭，而其背面甲橢末均有「㱿」記名，則此種記名確与正面卜問之辭無關，胡氏之說誠不可易。準此而言，則丙圖40一版之不記卜日貞人，尚不能成為茲說不能成立之有力證據，故姑持前辭文式之變，由於同版同日同人之卜，前後刻辭可以對照互明之故，以俟異日之發現耳。茲就小

屯丙編所見七例，各舉例於后。

註一：

小屯丙編上輯二冊、中輯二冊、下輯一冊所收龜版二百四十餘片，有卜辭三千四百餘条，其中除圖56一片屬第二期，圖401一片云是盤庚時物，圖67一片屬第三期外，其餘皆武丁時代之卜龜。

註二：

見郭氏殷契粹篇1424。

註三：

見胡氏卜辭記事文字史官㱿名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二本。

一、某日卜某貞例

屯丙圖3：己未卜，設貞：我于雉入師？
圖10：甲午卜，羅貞：亞受年？
圖5：庚子卜，爭貞：西史旨其出因？
圖63：丙辰卜，穷貞：帚征化其戈專？
圖76：癸卯卜，爭貞：王令三百射弗告(廿)示王囧隹之？
圖76：癸丑卜，設貞：旨戈出蠹羅？
圖92：丙午卜，設貞：夐王亥允？
圖94：戊午卜，穷貞：王夢隹我妣？
圖104：甲午卜，爭貞：夐于王亥其玨？
圖104：戊午卜，爭貞：由王自往阱？
圖106：丁未卜，爭貞：降丗千牛？
圖118：甲午卜，設貞：羽乙未出祖乙？
圖120：庚辰卜，穷貞：朕匄于門？
圖142：丁巳卜，亘貞：自今至于庚申其雨？
圖146：壬寅卜，爭貞：呂古王史？
圖150：癸丑卜，亘貞：王由望乘伐下危？
圖156：庚戌卜，內貞：王入于商亡𡆥囚？
圖168：辛丑卜，穷貞：旂眾設挈羌？
圖172：壬辰卜，設貞：于子盥钔出毋于父乙丗宰？
圖174：庚子卜，永貞：妣己閘？
圖194：丙午卜，設貞：三羌多妣？

屯丙圖202：乙巳卜，穷貞：今日出于父乙宰？
圖221：辛丑卜，設貞：帝若王？
圖245：庚申卜，設貞：于王族征从奏？
圖251：乙卯卜，永貞：隹母丙党？
圖281：甲辰卜，穷貞：我以人？
圖281：戊午卜，爭貞：改王循于之若？
圖288：甲戌卜，設貞：我馬及戎？
圖375：丙寅卜，設貞：來乙亥易日？

二、某日卜某無貞字例

屯丙圖1：辛酉卜，設、羽壬戌不王？
圖1：丙寅卜，爭、于龍老侯專希奴？
圖80：癸丑卜，設、隹兄丁？
圖80：癸丑卜，設、不隹兄丁？
圖108：辛未卜，設、王由出報酒于王亥？
圖108：辛未卜，設、今來甲戌酒王亥？
圖109：己巳卜，設、勿衣？
圖114：庚子卜，內、勿于娼？
圖116：癸卯卜，設、出于河三羌卯三牛夷一牛？
圖116：癸卯卜，設、夷河一牛出三羌卯二牛？
圖158：壬子卜，設、妹于丘商？
圖162：戊戌卜，內、戠三牛？

〔陳氏定爿為武丁時人，張氏則據人稱、風格、用字等證為第三期卜辭(康丁)，饒先生从其說，今从張氏說，故刪此二辭於篇末。〕

三、某日卜倒

屯丙圖79：丁亥卜：出一牛品？
圖280：壬寅卜：癸雨？
圖279：壬寅卜：出希？
圖116：甲辰卜：我馬及戎？
圖85：癸巳卜：宰五不用？（此片張秉權定為第三期物）
圖85：癸巳卜：歲于祖戊宰三？
圖85：癸巳卜：夐于𠂤祉？
圖85：癸巳卜：𠂤于妣辛豕五？
圖85：甲午卜：𠂤于入乙？
圖85：甲午卜：𠂤父乙？
圖85：乙未卜：𠂤于妣乙？
圖85：乙未卜：𠂤于妣辛妣癸？
圖85：乙未卜：𢀛？
圖85：由𢀛？

屯丙圖162：戊戌卜，內、于雀方戠一牛？
圖162：戊戌卜，內、于雀戠于出日于入日宰？
圖188：甲午卜，爭、于河？
圖188：甲午卜，爭、勿于河？
圖188：壬辰卜，設、出于示壬宰？
圖221：辛丑卜，設、于从來取出兄𡆥？
圖227：戊辰卜，韋、來甲戌其雨？
圖245：甲子卜，爭、雀𠂤其于王族來？
圖248：辛卯卜，爭、勿于取黃女子？
圖248：辛卯卜，爭、于取黃女子？
圖261：甲子卜，穷、叀在茲示若？
圖286：己未卜，設、令鬲往沚？
圖286：己未卜，設、勿令鬲往沚？
圖291：癸丑卜，爭、夐缶于大子？
圖291：癸丑卜，爭、勿夐缶于大子？
圖291：甲寅卜，設、于子汰酒缶子燒？
圖291：甲寅卜，設、勿于子汰酒缶于燒？
圖405：壬子卜，穷、出于示壬正？
圖483：壬寅卜，余、𢦏出往田于不𢀛从帝弘？
胡厚宣新大龜七版第四版：己亥卜，穷、出于上田五牛？
屯丙圖85：甲午卜，飛、𠂤于妣辛豕五？
圖85：甲午卜，飛、𠂤于入乙王父戊牛一？

〔案：「飛」甲文作「𠂤」，張秉權氏以為「飛」字，饒先生謂即說文鳥部羽飛𠂤𠂤之「𠂤」字，故隸定从二𠂤(通考)与陳夢家氏說同(綜述)。

四・某日卜貞例

屯丙圖 246：　乙丑卜貞：叀于河？
圖 348：　壬辰卜貞：亘出田？
圖 83：　戊午卜貞：紀囚？
圖 464：　甲辰卜貞：今日囚？

五・僅記貞字例

屯丙圖 88：　貞：王左三羌于宜不左若？
圖 88：　貞：于來乙巳奉？
圖 88：　貞：勿于來乙巳奉？
圖 96：　貞：黃尹帝王？
圖 96：　貞：黃尹弗帝王？
圖 98：　貞：王疾目？
圖 98：　貞：王弗疾目？
圖 118：　貞：出古自示？
圖 118：　貞：出古自示？
圖 158：　貞：用二小宰于典？
圖 158：　貞：勿用二小宰于典？
圖 169：　貞：囚住伉？
圖 169：　貞：囚不住伉？
圖 186：　貞：我馬出虎住田？

屯丙圖 235：　貞：于帚足其出臤？
圖 235：　貞：于帚足出臤？
圖 243：　貞：勿其放妹？
圖 243：　貞：不其放妹？
圖 244：　貞：王囚住出茫？
圖 244：　貞：王囚不住出茫？
圖 285：　貞：住祖丁若？
圖 285：　貞：不住祖丁若？

六・某日卜王例

屯丙圖 83：　丁巳卜，王、余勿𠂤肜？
圖 83：　丁巳卜，王、余𠂤肜？
圖 83：　丁巳卜，王、余勿𠂤肜？
圖 83：　丁巳卜，王、余𠂤肜？
圖 83：　丁巳卜，王、余勿𠂤肜？
圖 83：　丁巳卜，(王)、余𠂤肜？
圖 116：　癸卯卜，王、出于祖乙二牛用？
圖 116：　癸卯卜，王、奉于大甲？
圖 305：　丙戌卜，王、我其逐麋隻？
圖 305：　丙戌卜，(王)、不其隻麋？
圖 305：　丁亥卜，王、我由卅麋逐？
圖 305：　甲子卜，王、不其隻麋？

屯丙圖 305：　乙丑卜，王，不其隻麋？
圖 305：　乙丑卜，王其逐麋隻不往？
圖 305：　乙丑卜，王，下其隻麋不往？
圖 305：　己巳卜，王，隻在朱咒？
圖 305：　己巳卜，王，弗其隻在朱咒？
圖 305：　癸酉卜，王，其逐麋？
圖 305：　癸酉卜，王，不其隻麋？
圖 405：　丁未卜，王，王叀于𡆥？

七・稱曰例

屯丙圖 161：　曰：衆來？
圖 161：　勿曰：衆來？
圖 243：　甲寅卜，爭貞曰：雀來戛？
圖 243：　貞勿曰：雀來戛？
圖 243：　曰：雀勿伐？
圖 243：　曰：雀伐？
圖 284：　壬寅卜，設貞曰：子𡆥內癸臺？
圖 284：　曰：內甲臺？
圖 284：　曰：子𡆥于乙臺？
圖 284：　貞曰：子𡆥至于出丁乍大戈？
圖 284：　勿曰：子𡆥至于出丁乍大戈？
圖 284：甲辰卜，設貞：羽乙巳曰：子𡆥臺至于丁未戈？

申・卜辭省文釋例

茲例述同版同日同人同事之卜、辭与辭之間每因前後相對照而省畧其前辭或命辭之文，以趨約易者也。蓋同日同人同屬一事而同契諸一版之上，藉相對可以互明乃省文之關鍵所在。大體言之，完整卜辭之四段：前辭、命辭及固驗之辭偶得以對照互明而有省畧(註一)，惟契辭以前、命辭二段合刻者多，故前、命辭之省文亦最多。

前辭之省，有畧卜日及貞人者，有全省之者，有正面省貞字而反面存之者，有正面不記卜日貞人、但契貞字而反面省之者，斯皆与同版同日同人卜之有閒。且有雖屬事類不同，亦以對照互明而有畧者。如：

屯丙圖 251：乙卯卜，永貞：住母內受？
貞：不住母內受？
貞：母內允出蠱？
貞：母內亡蠱？

屯丙圖 361：丁未卜，設貞：帝正化受又？
丁未卜，設貞：帝正化弗其受又？
貞：帝正化亡囚？
其出囚？

上舉二例各有二組對貞，事類亦各有別。第一例兩組，一組卜「受」，一組卜「蠱」，第二例兩組，一組卜「受又」，另一組則卜「囚」，而二例之前辭則以前後相對互明而有省畧，足見前辭之省，實与同版同日同人三者有密切關係(參前辭釋例)。

命辭之有省文，其理亦同，亦与同版、同日、同人三者有関；惟必須同屬一事，相對相承，乃得省畧，此其疆界稍異，有別於前辭之省。今綜核小屯兩編所見省文之辭歸納分析之，知其省變之迹，約有七端：

1. 名辭之省稱。如：

屯丙圖21：丁巳卜，設貞：王學眾方于莞方受出又？
丁巳卜，設貞：王勿學眾莞方弗其受出又？

圖11：辛酉卜，設貞：王酉沚㝬从？
辛酉卜，設貞：王勿隹㝬从？

「眾方」省稱「眾」，「沚㝬」省稱「㝬」之類是也。

2. 主辭之省畧。如：

屯丙圖10：甲午卜，羅貞：亞受年？
甲午卜，羅貞：不其受年？
庚申卜，㱿貞：王史人于隕若？
貞：勿史人于隕若？

省畧「亞」、「王」等主事辭之類是也。

3. 受辭之省畧。如：

屯丙圖54：于高妣己？
勿于？

圖243：雀克入疋邑？
雀弗其克入？

省「高妣己」、「疋邑」等受事辭之類是也。

4. 動詞之省畧。如：

屯丙圖245：庚申卜，設貞：勿乎王族从𢦏？

屯丙圖156：羽乙卯王入不𢀛？
其𢀛？

圖184：七日戊王往出？
勿往？

圖216：貞：來甲戌出自上甲？
勿出？

圖331：𠂤妣己宁？
勿？

五例中第二辭皆僅刻短語或「勿」字，其述語幾乎全省，只餘一二文之類是也。

以上所舉，命辭省文之大較也。凡同事刻二辭或二辭以上之卜辭或為成套卜辭，其省畧之迹，大抵不外斯七端。唯其中省畧動詞一項，見例至少，蓋命辭中省畧之文，往往為一短句，或為一動詞賓詞組合辭語，多併動詞一併省畧故也。復次，刻辭之条數恒与省畧之程度成正比，刻辭愈多，其前、命辭之省畧亦愈甚，是以同事刻多辭，或成套之辭，其文每每往後愈省，此其通則也。

成套腹甲之刻辭，每版中辭与辭相對之省，亦与上述前、命辭省文之例同。惟據屯丙所見者言，則版与版之相承，其間亦有省畧其文者，故今茲所述，乃較論其版与版相承之省文也。至時賢或有認成套腹甲之辭為成套卜辭之分刻于數版者，今驗諸屯丙所收兩套完整腹甲，其說似頗有疑問，以其中亦有同一事刻二辭以上之卜辭故也。如屯丙圖11至19一套有：

屯丙圖145：庚申卜，設貞：乎王族从𢦏？

圖305：丙戌卜㱿，我其受𠂤又？
丙戌卜王，不其受𠂤又？

省「从」、「受」等動詞之類是也。

5. 時間短句之省畧。如：

屯丙圖1：壬子卜，㱿貞：自今五日我弗𢦚？
貞：自五日我弗𢦚？

圖244：羽甲申其雨？
不雨？

省「今」、「羽甲申」等時間短句之類是也。

6. 部分文句之省畧。如：

屯丙圖32：乙卯卜，設貞：王立泰若？
貞：王勿立泰？

圖37：貞：𠂤人乎伐𢀛？
勿乎伐𢀛？

圖24：貞：王从㝬伐巳帝受又？
貞：王勿从㝬伐巳？

圖148：貞：𠂤勿从卯取𠂤于[illegible]？
勿𠂤从卯？

第一例省「若」字一文，第二例省「𠂤人」，第三例省「帝受又」三文，第四例省「取𠂤于[illegible]」四文，皆述語之文也。

7. 僅存短語或表示正反之辭。如：

屯丙圖135：王出雘不若？
不若？

辛酉卜，設貞：王从沚㝬？
貞：王勿从沚㝬？
辛酉卜，設貞：王酉沚㝬从？
王勿隹㝬从？
貞：祝挈之疾齒鼻龍？
疾齒龍？
不其龍？

第一事卜「王从沚㝬」，刻四辭，第二事卜「疾齒」，刻三辭，同在五版，除其中各版相承之省畧，仍屬同文，故若認同文分刻于數版者為成套辭，則此類一事刻多辭、同在五版之上者，豈非套中之套乎？頗疑叠命數龜，或為設人命龜之另一法，不必視為成套卜辭之分見于數版也。又以此而知尚書金縢所稱「乃卜三龜」，亦設人命龜之遺制，金縢所稱，益實録也。

今綜核小屯丙編上中下輯、四百八十四圖所見者，分為二辭相對省文，二辭以上相對省文，不同事類之相對省文，成套卜辭之省文及成套腹甲之省文等例；前三例述辭与辭相對之省，後一例述版与版相承之變；每類中又析為省前辭之文与省命辭之文二目。其在二辭以上者，往往前、命辭俱有省畧，則於案語中併述之。所以如是分者，蓋欲明相對省文之由，又可从而知每類省文之迹也。茲舉例臚列於后：

註一：圖版辭相對之省，例見小屯丙編圖192、194等片，詳見下成套腹甲省文例。

一、二辭相對省文例

甲省卜日及貞人

屯丙圖2：｛壬午卜，爭貞：自今五日我戈胄？
貞：自五日我弗其戈胄？

圖3：｛己未卜，爭貞：王亥弗我？
貞：王亥弗我？

圖3：｛己未卜，設貞：我于雉自？
貞：勿于雉自？

圖50：｛辛卯卜，亘貞：父乙莞王？
貞：父乙莞王？

圖63：｛丙辰卜，宁貞：申疋化戈鼻？
貞：申疋化弗其戈鼻？

圖86：｛戊辰卜，爭貞：其雨？
貞：不雨？

圖88：｛乙丑卜，設貞：甲子丗乙丑王夢牧石麋不佳囚佳又？
貞：甲(子)丗乙丑王夢牧石麋不佳囚佳又？

圖88：｛庚申卜，告貞：王史人于隕若？
貞：勿史人于隕不若？

圖90：｛丁巳卜，宁貞：禍于祖乙告王囚？
貞：勿禱酒于祖乙告王囚？

圖92：｛丙戌卜，設貞：羽丁亥我狩罕？

屯丙圖92：｛貞：羽丁亥勿狩罕？

圖92：｛乙酉卜，爭貞：佳父乙陟齒？
貞：不佳父乙陟齒？

圖109：｛甲午卜，爭貞：賄其出囚？
貞：賄出囚？

圖132：｛乙丑卜，爭貞：王其嘆？
貞：勿嘆？

圖142：｛丁巳卜，亘貞：自今至于庚申其雨？
貞：自今丁巳至于庚申不雨？

圖158：｛癸丑卜，設貞：冓受年？
貞：冓不受年？

圖168：｛辛丑卜，宁貞：旃眾設契𢀛？
貞：旃眾設不其契𢀛？

圖177：｛丙申卜，永貞：予宖疾？
貞：勿予宖疾？

圖179：｛己丑卜，宁貞：佳娩人？
貞：不佳娩人？

圖188：｛壬寅卜，設貞：不雨佳茲商出乍囚？
貞：不雨不佳茲商出乍囚？

圖387：｛庚寅卜，宁貞：亟及？
貞：亟及？

乙.省前辭

屯丙圖1：｛庚申卜，王貞：雀弗其隻缶？
雀弗其隻缶？

圖1：｛癸亥卜，設貞：羽乙丑多臣戈缶？
羽乙丑多臣弗其戈缶？

圖38：｛戊寅卜，出貞：我永？
我永？

圖50：｛癸未卜，亘貞：王出服不若？
王出服不若？

圖68：｛丙申卜，爭貞：羽戊戌戠于黃奭？
羽戊戌勿戠黃奭？

圖76：｛癸丑卜，設貞：旨戈出蠱羅？
旨弗其戈出蠱羅？

圖78：｛乙未卜，宁貞：契武芻？
契武芻？

圖112：｛乙未卜，爭貞：來辛亥酒雀報于祖辛？
來辛亥由雀報酒祖辛？

圖116：｛丁巳卜，爭貞：降丗千牛？
不其降丗千牛？

圖147：｛辛亥卜，亘貞：翌帚于出𡆥？
勿翌帚于出𡆥？

圖233：｛癸卯卜，設貞：子雀衍代亘戠？
勿予雀衍代亘弗其戠？

屯丙圖184：｛乙卯卜，設貞：來乙亥酒下乙十伐出五卯十宰？
勿𣪊佳乙亥酒下乙十伐五卯十宰四𠂤？

圖331：｛丙寅卜，設貞：羽戊辰王出？
羽戊辰王勿出？

圖369：｛壬辰卜，韋貞：翌寸于羌甲？
勿翌寸？

：｛戊辰卜，內貞：我出射？
勿戈出射？

胡厚宣新大龜七版第五版

丙.省貞字

屯丙圖88：｛庚子卜，設、帚媒娩妨？
貞：帚媒娩不其妨？

圖109：｛癸卯卜，設、羽甲辰酒大甲？
貞：甲辰勿酒大甲？

圖116：｛戊午卜，設、我𠬜冓戈？
戊午卜，設貞：我其子𠬜冓戈？

丁、正面不記卜日及貞人反面省貞字例

屯丙圖157：（貞：今日其雨？ / 不其雨？）

圖186：（貞：𠂤𢀛大？ / 𠂤弗其𢀛大？）

圖186：（貞：今日𣪊祖丁？ / 勿𣪊祖丁？）

圖201：（貞：𡆥其𣪊不若？ / 𡆥其𣪊不若？）

圖204：（貞：于父乙宧？ / 勿于父乙宧？）

圖208：（貞：𣪊于父乙？ / 勿𣪊于父乙？）

圖208：（貞：羽丁卯𠂤舞雨？ / 羽丁卯勿𠂤其雨？）

圖219：（貞：于下乙𣪊伐？ / 勿𣪊伐？）

圖236：（貞：于羌甲𥫱？ / 勿于羌甲𥫱？）

圖245：（犬追亘𣪊及？ / 犬追亘𠂤其及？）

圖334：（貞：𢀛虞往于林？ / 勿𢀛虞往于林？）

屯丙圖10：（甲午卜，羅貞：不其受年？）

案：第二辭省「亞」字，蓋主事詞之省畧。

屯丙圖71：（貞：申疋化𠂤𠂤？ / 其𣪊𠂤？）

案：第二辭省「申疋化」三文，蓋主詞也。

屯丙圖73：（己卯卜，設貞：我其𠂤𡆥？（屯丙掛圖七） / 己卯卜，設貞：弗其𡆥？）

案：第二辭省「我」、「𠂤」二文，「我」乃主事之詞。

屯丙圖88：（庚申卜，𡆥貞：王史人于隫若？ / 貞：勿史人于隫不若？）

案：第二辭省主詞「王」字。

屯丙圖90：（丙戌卜，設貞：羽丁亥我狩𡍮？ / 貞：羽丁亥勿狩𡍮？）

案：第二辭省主事詞「我」。

屯丙圖132：（己丑卜，爭貞：王其嘆？ / 貞：勿嘆？）

案：第二辭省主詞「王」字。

屯丙圖154：（王往狩？ / 勿往狩？）

案：第二辭省主詞「王」字。

屯丙圖156：（今辛未王夕步？ / 今未勿夕步？）

案：第二辭省「王」「𠂤」二文，「王」為主事詞。

屯丙圖169：（貞：王㓁羌甲日？）

屯丙圖169：（貞：勿㓁羌甲日？）

案：第二辭省主事詞「王」字。

屯丙圖181：（王𠂤𢀛殁？ / 不其殁？）

案：第二辭省「王」及「𢀛」二文，「王」為主事之詞。

屯丙圖236：（貞：帝龍？ / 不其龍？）

案：第二辭省主詞「帝」字。

屯丙圖243：（我𢦏劦？ / 弗其𢦏劦？）

案：第二辭省「我」字，主事之詞也。

屯丙圖315：（丙戌卜，王、我其𢀛鳳叀？ / 丙戌卜，王、不其叀鳳？）

案：第二辭省「我」及「𢀛」二文，「我」為主事詞。

屯丙圖306：（𦎫𠂤鳳？ / 𠂤鳳？）

案：第二辭省主事詞「𦎫」字。

屯丙圖314：（簋不其受年？ / 不受年？）

案：第二辭省主事辭簋字。

屯丙圖324：（𠂤來𩵦？ / 不其來𩵦？）

案：第二辭省主事辭「𠂤」字。

屯丙圖324：（妥𡆥？）

代省命辭之文

a、準有名詞之省稱

屯丙圖5：（西史旨其𣪊𠂤？ / 旨𠂤𠂤？）

案：第二辭省「西史」二文，是「西史旨」或省稱「旨」。

屯丙圖11：（辛酉卜，設貞：王由沚㠯从？ / 辛酉卜，設貞：王勿隹㠯从？）

案：第二辭「沚㠯」省稱為「㠯」。

屯丙圖21：（丁巳卜，設貞：王𡆥眾方于莞方受𣪊又？ / 丁巳卜，設貞：王勿𡆥眾莞方弗其受𣪊又？）

案：第二辭「眾方」省稱為「眾」。

屯丙圖316：（貞：帝弗其𠂤𠂤凡𣪊疫？ / 帝好𠂤凡𣪊疾？）

案：第一辭「帝好」省稱為「帝」。

屯丙圖322：（丙申卜，設貞：帝好身弗𡆥帝𠦝？ / 貞：帝身其𡆥帝𠦝？）

案：第二辭省「好」字。第一辭下半截「帝𠦝」當指「帝好」，是「帝好」可省稱為「帝」。

b、主詞之省畧

屯丙圖10：（甲午卜，羅貞：亞受𰯌？）

屯丙圖324：｛弗其孽？

案：第二辭省主事詞「妥」字。

屯丙圖331：｛羽乙亥王令？
羽乙亥勿令？

案：第二辭省主事詞「王」字。

屯丙圖371：｛申正化古〔王〕〔事〕？
弗其古王事？

案：第二辭省「申正化」三文，主事之詞也。

C、受詞之省略

屯丙圖3：｛新？
勿于？

案：正面問辭僅刻「新」字，反面問則刻「勿于」，蓋省受事之詞「新」字。

屯丙圖99：｛羽癸卯狩𢀛？
羽癸卯勿狩？

案：第二辭省「𢀛」字，蓋受事之詞也。

屯丙圖14：｛羽癸卯其焚𢀛？
羽癸卯勿焚？

案：第二辭省受事詞「𢀛」字。

屯丙圖151：｛其出令般？
勿令？　案：第二辭省受事詞「般」字。

屯丙圖186：｛住癸？
不住？

案：第二辭通受事辭「癸」字。

屯丙圖209：｛貞：于下乙出伐？
勿出伐？

案：第二辭省受事詞「下乙」。

屯丙圖243：｛隹戈𠂤？
隹弗其戈？

案：第二辭省受事辭「𠂤」字。

屯丙圖249：｛住南庚芻王？
不住南庚芻？

案：第二辭省受事辭「王」字。

屯丙圖331：｛住王亥？
不住？

案：第二辭省受事詞「王亥」。

d、動詞之省略

屯丙圖73：｛己卯卜，殼貞：我其卅𢀛？（屯丙拼圖7）
己卯卜，殼貞：弗其𢀛？

案：第二辭省「我」、「卅」二文，「卅」當為動詞。

屯丙圖102：｛丙戌卜，韋貞：勿令伐往于虞？
丙戌卜，韋貞：勿令伐于虞？

案：第二辭省動詞「往」字。

屯丙圖245：｛庚申卜，殼貞：乎王族仜从𢀛？
庚申卜，殼貞：勿乎王族从𢀛？

案：第二辭省「仜」字，蓋動詞也。

屯丙圖315：｛乙丑卜，王，其延鹿隻？下佳。
乙丑卜，王，不其隻鹿？不佳。
｛丙戌卜，王，我其延鹿隻？乞隻十。
丙戌卜，〔王〕，不其隻鹿？

案：二例中之第二辭皆省動詞「延」字。

屯丙圖371：｛貞：其入出報示若？
貞：勿出報？

案：第二辭省「入」、「示若」三文，「入」為動詞。

e、時間短語之省略

屯丙圖44：｛貞：帝住其羽庚申令茲邑？
貞：帝弗令茲邑？

案：第二辭省「羽庚申」三文，蓋時間短句也。

屯丙圖109：｛癸卯卜，羽甲辰勿酒大甲？
貞：甲辰勿酒大甲？

案：第二辭省時間詞「羽」字。

屯丙圖156：｛貞：今日其雨？
不其雨？

案：第二辭省「今日」二文，時間短語也。

屯丙圖186：｛住癸？
不住？

案：第二辭通受事辭「癸」字。

屯丙圖209：｛貞：于下乙出伐？
勿出伐？

案：第二辭省受事詞「下乙」。

屯丙圖243：｛隹戈𠂤？
隹弗其戈？

案：第二辭省受事辭「𠂤」字。

屯丙圖249：｛住南庚芻王？
不住南庚芻？

案：第二辭省受事辭「王」字。

屯丙圖331：｛住王亥？
不住？

案：第二辭省受事詞「王亥」。

d、動詞之省略

屯丙圖73：｛己卯卜，殼貞：我其卅𢀛？（屯丙拼圖7）
己卯卜，殼貞：弗其𢀛？

案：第二辭省「我」、「卅」二文，「卅」當為動詞。

屯丙圖102：｛丙戌卜，韋貞：勿令伐往于虞？
丙戌卜，韋貞：勿令伐于虞？

案：第二辭省動詞「往」字。

屯丙圖148：｛貞：今丙戌奚妣出从雨？
妣匕其从雨？

案：第二辭省「今丙戌奚」四文，「今丙戌」蓋時間短語也。

屯丙圖344：｛羽丁出于妣癸？
勿出于妣癸？

案：第二辭省時間短語「羽丁」二文。

屯丙圖387：｛自今庚子至于甲辰帝令雨？
至甲辰帝不其令雨？

案：第二辭省「自今庚子」及「于」至二文，「今庚子」蓋時間短語也。

屯丙圖156：｛今辛未王夕步？
今未勿夕步？

案：第二辭省「王」、「辛」二文，「辛」為記日之詞。

屯丙圖407：｛壬寅卜，永貞：羽癸雨？
貞：羽癸卯其雨？

案：第一辭省「卯」字，「卯」為記日之詞。

f、部分文句之省略

屯丙圖33：｛壬子卜，爭貞：旨伐𢦚𢦏？
貞：弗其𢦏？

案：第二辭省「旨伐𢦚」三文，「旨伐𢦚」在文辭結構上為一短句，在此命辭中則為一主語。

屯丙圖110：「丙子卜，內貞：翌丁丑王步于𠂤？
「丙子卜，內貞：翌丁丑王勿步？

案：第二辭省「于𠂤」二文，述語之字也。

屯丙圖113：「曰省取于人？
「勿省取？

案：第二辭省「于人」二字，述語之文也。

屯丙圖114：「方帝一羌二犬卯一牛？
「勿方帝？

案：第二辭省「一羌二犬卯一牛」七字，皆述語部分之文也。

屯丙圖114：「貞：王祠鼎勿虫伐？
「王祠勿虫伐？

案：第二辭省「鼎」字，述語之文也。

屯丙圖114：「己未卜，㱿貞：王夢𠂤不佳𡆥？
「己未卜，㱿貞：王夢𠂤不佳？

案：第二辭省述語之文「𡆥」字。

屯丙圖115：「庚申卜，設貞：帝化正𢦏𢦏𠂤佳？
「貞：帝化正弗其𢦏？

案：第二辭省「𢦏𠂤佳」三文，蓋述語部分之文也。

屯丙圖118：「癸丑卜，爭貞：我宅茲邑大〔甲〕宄帝若？
「癸丑卜，爭貞：帝弗若？

案：第二辭省「我宅茲邑大甲宄」七文，蓋主語部分之文

屯丙圖118：「由咊卯三牛？
「勿虫咊？

屯丙圖44：「𢦏于西南帝介卯？
「勿酒西南？

案：第二辭省「于」及「帝介卯」四字，述語部分之文也。

屯丙圖52：「王由侯告从征人？
「貞：王勿住侯告从？

案：第二辭省「征人」二文，述語部分之文也。

屯丙圖54：「虫艮妣己集？
「勿虫妣己？

案：第二辭省「艮」、「集」二字，皆述語部分之文。張氏秀釋夸「集」字，今據拓片補。

屯丙圖91：「貞：王其舞若？
「貞：王勿舞？

案：第二辭省述語之文「若」字。

屯丙圖96：「王夢不住𡆥？
「不住𡆥？

案：第二辭省「王夢」二文。在語法言，「王」為主語，「夢」為動詞。

屯丙圖97：「乎目于河虫來？
「以其來？

案：第二辭省「乎目于河」四文，述語部分之文也。

屯丙圖104：「甲午卜，爭貞：𡆧于王亥其玨？
「甲午卜，爭貞：勿玨？

案：第二辭省「𡆧于王亥」四文。「𡆧于王亥」為一動賓結構，在此命辭中為主要部分。

案：第二辭省「乎𥫱」二文，動詞及述語之文也。

屯丙圖273：「子㠯𡆥凡虫疾？
「子㠯弗其凡？

案：第二辭省「𡆥」及「虫疾」三字，動詞及述語之文也。

屯丙圖310：「貞：今虞歸帝我？
「勿令虞歸？

案：第二辭述語省「帝我」二文。

屯丙圖315：「王𦎫佳虫𢦏？
「貞：不佳虫𢦏？

案：第二辭省「王𦎫」二文，主事詞及動詞也。

屯丙圖371：「丙午卜，宄貞：我宅茲邑大〔甲〕宄帝若？
「癸丑卜，爭貞：帝弗若？

案：第二辭省「我宅茲邑大甲宄」七文，蓋主語部分之文

屯丙圖399：「貞：酒于河十牛？
「卄牛？

案：第二辭省「酒于河」三文，動詞及述語部分之文也。

屯丙圖399：「王人卯五牛于𠬜？
「十月卯十牛？

案：第二辭之述語省「于𠬜」二文。

屯丙圖414：「方帝羌卯牛？
「勿方帝？

案：第二辭述語省「羌」、「卯牛」三文。

屯丙圖416：「貞：羽丁卯𠂤舞虫雨？
「羽丁卯勿𠂤其雨？

案：第二辭之述語省「卯三牛」三文。

屯丙圖172：「王其虫用入𡆥？
「王勿用？

案：第二辭省「虫」、「入𡆥」三文，「入𡆥」述語之文也。

屯丙圖183：「于𡆥𠂤𢀛？
「于𡆥？

案：第二辭省「𠂤𢀛」，述語部分之文也。

屯丙圖183：「勿虫下乙？
「下乙？

案：第二辭省「虫」字，「虫」為祭名，此處用作動詞。

屯丙圖186：「今𠦪取大𢀛？
「弗其𢀛？

案：第二辭省「今𠦪取大」四字，動詞及述語之文也。

屯丙圖188：「𢦏于東卯十？
「勿𢦏于東？

案：第二辭之述語省「卯十」二文。

屯丙圖202：「乙巳卜，㱿貞：勿衣虫禍于父乙？
「乙巳卜，㱿貞：禍于父乙？

案：第二辭省「衣」、「虫」二字，動詞及述語之文也。

屯丙圖208：「貞：𠬜𠂤田在衣？
「貞：𠬜其虫田？

案：第二辭省「在衣」二字，述語部分之文也。

屯丙圖3123：「甲申卜，㱿貞：乎𥫱之？
「貞：不其之？

屯丙圖215：｛出于唐子？
勿出？

案：第二辭省「于唐子」三文，僅餘短語。

屯丙圖279：｛貞：住父乙𢦏？
不住？

案：第二辭省「父乙𢦏」三文，僅餘短語。

屯丙圖307：｛隻單東？
勿隻？

案：第二辭省「單東」二文僅餘短語。

屯丙圖341：｛𠂤于示？
勿𠂤？

案：第二辭省「于示」二文，僅餘短語。

屯丙圖348：｛出于父乙？
勿出？

案：第二辭省「父乙」二文僅餘短語。

屯丙圖44：｛宰牝？
勿？

案：第二辭但刻一否定詞，正面「宰牝」二文俱省。

屯丙圖346：｛貞：出于多介母？
勿出？

案：第二辭省「于多介母」四文，僅餘一短語。

案：第二辭張秉權氏謂「勿」字下省「李舞」二文，是也，蓋省動詞及述語之文。

9、僅存短語或表示正反之詞

屯丙圖44：｛于妣庚？
勿于？

案：第二辭省「妣庚」二文，僅刻表示可否之短語。

屯丙圖48：｛貞：于祖辛𠂤？
勿𠂤？

案：第二辭省「于祖辛」三字，僅餘表示可否之短語。

屯丙圖39：｛出于父乙？
勿出？

案：第二辭省「于父乙」三字，僅存「勿于」二文。

屯丙圖44：｛來乙未出祖乙宰？
勿出？

案：第二辭省「來乙未」及「祖乙宰」等六文，僅刻表示可否之短語。

屯丙圖44：｛出艮妣庚𡆥？
勿出？

案：第二辭省「艮妣庚𡆥」四文，僅刻「勿出」二文。

屯丙圖173：｛出于出示？
勿出？

案：第二辭省「于出示」三文，僅餘表示可否之短語。

屯丙圖187：2.不其雨？
3.其雨？
4.不其雨？

案：第二辭以下俱省貞字。

屯丙圖245：1.甲子卜，爭，在𠂤其乎王族來？
2.甲子卜，爭，在𠂤其乎王族來？
3.在乎王族來？

案：第三辭全省前辭。

屯丙圖259：1.丙辰卜，爭貞：由𠂤令从諸伸？
2.貞：勿住𠂤令从諸伸？
3.令伸从諸伸？
4.勿令伸从諸伸？

案：第二辭省卜日貞人，第三四辭全省前辭。

屯丙圖286：1.庚午卜，爭貞：亘𢍏？
2.庚午卜，爭貞：不其𢍏？
3.貞：亘不其𢍏？
4.亘𢍏？

案：第三辭省卜日貞人，第四辭全省前辭。

乙、省前辭及命辭之文

屯丙圖288：1.貞：𠬜其取？
2.貞：叀𠂤其取？
3.其取？

二、二辭以上相對省文例

甲省前辭之文

屯丙圖59：1.甲辰卜，㱿貞：今日其雨？
2.甲辰卜，㱿貞：今日不其雨？
3.甲辰卜，㱿貞：羽乙巳其雨？
4.貞：羽乙巳不其雨？
5.貞：羽丁未其雨？
6.貞：羽丁未不其雨？

案：第四辭以下俱省卜日与貞人。

屯丙圖118：1.癸丑卜，設貞：𠂤受年？
2.貞：𠂤不受年？
3.貞：𠂤受年？
4.貞：𠂤不其受年？
5.貞：蜀受年？
6.貞：蜀不其受年？

案：第二辭以下俱省卜日与貞人。

屯丙圖173：1.貞：𡆥于𠂤？
2.𡆥于𠂤一牛？
3.勿𡆥于𠂤？
4.由小宰？

案：第二辭以下俱省貞字。

屯丙圖187：1.貞：雨？

屯丙圖118：4. 一牛于祖辛？

5. 出于祖辛宰？

6. 貞：于祖辛出？

案：第二与第六辭前辭記「貞」字，其餘均省去。二、四、五、六辭之命辭俱省「羽辛卯」三文，第三辭則省「卯」字，皆時間詞也。

屯丙圖319：1. 癸未卜，設貞：羽甲申王𡆥上甲日？

2. 貞：羽甲申勿𡆥止上甲日？

3. 貞：𡆥上甲日？

4. 勿𡆥？

案：第二辭之前辭首卜日貞人，命辭省主事詞「王」字。第三辭亦省卜日貞人，其命辭省「羽甲申」及「王」等四文。第四辭全省前辭，命辭省「羽甲申」及「上甲日」等六文。

屯丙圖171：1. 乙巳卜，設貞：予子𡆥出于出祖宰？

2. 貞：勿予子𡆥出于出祖宰？

3. 貞：予子𡆥出于出祖宰？

4. 勿出？

案：第二辭与第三辭省卜日及貞人。第四辭全省前辭。其命辭則省「予子𡆥」及「于出祖宰」等文，僅存短語。

屯丙圖381：1. 貞：王夢禍住𠂤？

2. 王夢禍不住𠂤？

3. 王住？

4. 不住𠂤？

屯丙圖324：2. 𢀛不其來犬？

3. 𢀛來馬？

4. 不其來馬？

案：兩組所卜事不同，自第二辭以下全省前辭。其第四辭省命辭主事詞「𢀛」字，當是二辭相對而省。

四、成套卜辭省文例

甲省前辭之文

屯丙圖74：1. 庚戌卜，設貞：王立泰受年？一

2. 貞：王勿立泰其受年？一

3. 貞：王立泰受年？二

4. 貞：王勿立泰弗其受年？二

案：自第二辭以下俱省卜日与貞人。

屯丙圖120：1. 庚辰卜，㱿貞：朕𠬜于門？一

2. 貞：朕(𠬜)于立𠂤？一

3 貞：朕𠬜于門？二

4. 貞：朕𠬜于𠂤？二

案：第二辭以下俱省卜日与貞人。第四辭「立𠂤」稱𠂤，當是名詞之省稱。

屯丙圖202：1. 貞：祖丁𡆥王？一

2. 貞：不住祖丁𡆥王？一

案：第三辭省前辭「貞」字，其命辭省主事詞「𢀛」字，𢀛當是「止𢀛」之省稱。

屯丙圖112：1. 貞：王迺𠂤𠂤弗亞𠂤？

2. 弗其𠂤𠂤？

3. 貞：其迺𠂤𠂤弗亞𠂤？

案：第二辭省前辭「貞」字，其命辭則省「弗亞𠂤」三字，命辭中述語之文也。主事詞「王」字，動詞「迺」字俱省。第三辭亦省「王」字。

屯丙圖369：1. 壬辰卜，韋貞：(𠂤)(寸)于羌甲？

2. 勿(𠂤)寸？

3. 𠂤寸于祖辛？

4. 勿于祖辛𠂤？

案：第二辭以下全省前辭。第二辭之命辭省「于羌甲」三文。第四辭省寸字。

屯丙圖112：1. 壬辰卜，設貞：出于祖乙日？

2. 出于祖乙丑𡆥？

3. 三𡆥？

4. 出一牛祖乙？

5. 酒伐酒于祖乙？

案：第二辭以下均省卜日与貞人。第三辭之命辭省「出祖乙」三文。

屯丙圖188：1. 羽辛卯出于祖辛？

2. 貞：出祖辛三𡆥？

3. 羽辛出祖辛三𡆥？

屯丙圖381：5. 貞：其？

6. 不？

案：第二、三、四、六等辭，其前辭「貞」字均省去。第三辭之命辭省「夢禍」及「𠂤」三文，第四辭省「王夢禍」三文，僅刻短語。第五辭僅記語辭「其」字表示正面問，第六辭則但記否定辭「不」字。

三、不同事類辭之相對省文例

省前辭之文

屯丙圖179：1. 己丑卜，㱿貞：住婐人？

2. 貞：不住婐人？

3. (住)之{人}？

4. 不住之人？

案：第一二辭為一組，第三四辭為一組，卜事不同。第二辭省卜日貞人，第三四辭全省前辭。

屯丙圖251：1. 乙卯卜，永貞：住母丙𠂤？

2. 貞：不住母丙𠂤？

3. 貞：母丙𠂤出𠂤？

4. 貞：母丙𠂤出𠂤？

案：第一組二辭卜「𠂤」，第二組二辭卜「𠂤」。其前辭則自第二辭以下俱省卜日与貞人。

屯丙圖324：1. 丁酉卜貞：𢀛來犬？ (卜日刻于骨)

乙.省前辭及命辭之文

屯丙圖5：1.庚子卜，爭貞：西史旨其𠂤囚古？一
2.庚子卜，爭貞：西史旨其𠂤囚？一
3.貞：西史旨𠂤囚古？二
4.西史旨其𠂤囚？二
5.貞：旨𠂤囚？三
6.貞：其𠂤囚？三
7.旨𠂤囚？四
8.其𠂤囚？四
9.旨𠂤囚？五
10.其𠂤囚？五

案：第三、五、六諸辭省卜日貞人。第四、七、八、九、十諸辭全省前辭。第二、四辭之命辭省「古」字。第五、七、九諸辭省「西史」及「古」三文。第六、八、十諸辭省「西史旨」及「古」四文。

屯丙圖123：1.口寅卜，殼貞：(殷)𠂤不若不𢀛𢦏？一
2.貞：殷𠂤不若不𢀛𢦏？二
3.貞：殷𠂤不若不𢀛𢦏？三
4.殷其𢀛𢦏？一
5.其𢀛？二

案：第二与第三辭均省卜日貞人。第四、五辭全省前辭。第四辭之命辭省「𠂤不若」三文。第五辭省「殷𠂤不若」及「𢦏」五文。

屯丙圖204：3.祖丁弗𢦚王？二
4.隹祖丁𢦚王？二

案：第三第四辭俱省前辭「貞」字。

屯丙圖214：1.貞：自上甲𠂤伐？一
2.勿自上甲𠂤伐？一
3.貞：自上甲𠂤伐？二
4.勿自上甲𠂤伐？二

案：第二第四辭皆省前辭「貞」字。

屯丙圖7：1.丙辰卜，㱿貞：其𢦏𢦏？一
2.貞：于(庚)申伐𢦏？一
3.貞：𢦏𢦏？二
4.庚申伐𢦏？二
5.貞：𢦏𢦏？三四五
6.庚申伐𢦏？三四五

案：第二、三、五辭之前辭省卜日貞人，第四、六辭全省前辭。

屯丙圖180：1.辛巳卜，穷貞：其曰之？一
2.貞：不曰之？一
3.貞：其曰之？二
4.貞：不曰之？二
5.其曰之？三
6.(不)曰(之)？三

案：第二、三、四辭之前辭皆省卜日与貞人，第五与第六辭全省前辭。

屯丙圖123：1.貞：龍𠂤不若不𢀛𢦏？一
2.貞：龍𠂤不若不𢀛𢦏？二
3.貞：龍𠂤不若不𢀛𢦏？三
4.龍其𢀛？一
5.其𢀛？二

案：第一、二、三辭均不記卜日貞人。第四、五辭全省前辭。第四辭之命辭省「𠂤不若」三文。第五辭之命辭省「龍𠂤不若」及「𢦏」五文。又本版有成套卜辭二套，右邊「殷」一套(見上例)已詳記前辭，因同版同日同人貞關係，可以對照互明，故本套前辭僅刻「貞」字，不記卜日与貞人。

屯丙圖253：1.癸亥卜，爭貞：申疋化𠂤囚古王事？一
2.貞：(申)(疋)(化)(其)(𠂤)(囚)？一
3.貞：申疋化𠂤囚古王事？二
4.申疋化其𠂤囚？二
5.貞：申疋化𠂤囚古王事？三
6.申疋化其𠂤囚？三

案：第三、五兩辭省卜日貞人。第四、六辭全省前辭。第四、六辭之命辭均省「古王事」三文。

屯丙圖269：1.楚于東𠂤虜？一
2.貞：楚𠂤其虜？一
3.貞：𠂤虜？二
4.𠂤其虜？二

案：第一与第四辭省前辭「貞」字。第二辭之命辭省「于東」二文。第三、三兩辭則省「楚于東」三文。

五、成套龜甲卜文例

屯丙圖11、13、15、17、19五版一套(正面)

第一版(丙圖11)：1.辛酉卜，殼貞：今春王从望乘伐下危受𠂤又？
2.辛酉卜，殼貞：今春王勿从望乘伐下危弗受𠂤又？
3.辛酉卜，殼貞：(王)(从)(沚)(㲋)？
4.貞：王勿从沚㲋？
5.辛酉卜，殼貞：王由(沚)㲋从？
6.辛酉卜，殼貞：王勿隹㲋从？
7.貞：𠂤犬于父庚卯羊？
8.貞：祝挈之疾齒鼎龍？
9.疾齒龍？
10.不其龍？

案：第二版(丙圖13)第四条下省卜日貞人，第一版(丙圖11)省，第六辭「㲋」上有「沚」字，第一版省去，第八辭省「貞」字。第三版(丙圖15)第三、四兩辭省卜日貞人，第六辭「㲋」上亦有「沚」字，第八辭亦省「貞」字。第四版(丙圖17)第三辭「㲋」上無「沚」字，第八辭「貞」字亦省。第五版(丙圖19)第三辭省卜日貞人，第五、六辭「㲋」上有「沚」字，第八辭亦省貞字。

屯丙圖12、14、16、18、20一套(背面)

第一版(丙圖12背)：1.(隹)(父)甲？

2.(不)(隹)(父)甲？

3.(不)(隹)(父)甲？

4.不隹父庚？

5.(隹)(父)羊？

6.不(隹)父(辛)？

7.隹父乙？

8.(不)(隹)(父)(乙)？

案：第一、二、五等版皆無同辭，第三版(丙圖16)有同辭兩条：「其隹戊出(咊)不吉」，「王固曰：弗其出(咊)」。第四版(丙圖18)有同辭三条：「丁丑其出(咊)不吉」，「其隹甲出(咊)吉」，「其隹(辛)出(咊)亦不吉」，所同日序吉別。

屯丙圖31、32、33、34、35一套(正面)

第一版(丙圖31)：1.甲辰卜，殼貞：王勿衣入于利入？

2.甲辰卜，殼貞：王入？

3.貞：王咸酒登勿宧羽日？

4.甲辰卜，殼貞：王宧羽日？

5.乙卯卜，殼貞：王立泰？

6.貞：王勿立泰？

案：第二版(丙圖32)第五辭泰下有「若」字，第一版(丙圖31)無。第三版(丙圖33)「羽日」下有「上甲」二文，第一版無，第五辭「泰」下亦有「若」字，第四第五版之第四辭皆省卜日貞人，其第五辭「泰」下均無「若」字与第一版同。

案：第五版(丙圖73)第一辭省卜日及貞人。

屯丙圖192、194一套。(只存一二兩版)

第一版(屯丙圖192)：1.丁丑卜，殼貞：羽庚寅出于大庚？

2.貞：羽(辛)卯出于祖辛？

3.丙申卜，殼貞：來己巳酒下乙？王固曰：酒隹出希其酸乙巳酒明兩伐既兩戚伐亦兩改卯鳥星。

4.丙午卜，爭貞：來甲寅酒大甲？

5.出于上甲？

背面：九日甲寅不酒兩乙巳夕出酸于西。

案：第二版(丙圖194)第一二辭全省前辭，第三辭之驗辭「乙巳」下有「酒」字，「伐既兩」三文亦省，「改」下有「卯」字，契于背面之驗辭作：「乙巳夕出酸于西」，省去「九日甲寅不酒兩」七文。

屯丙圖27、28與摹圖4(即摹存318)一套(只存第二、三、四版)。

第二版(丙圖摹圖4)：1.戊寅卜，殼貞：𡆥粵其來？

2.貞：𡆥粵不其來？

3.戊寅卜，殼貞：霧鳳其來？

4.霧鳳不其來？

背面：王固曰：粵其出由寅其先粵王。

王固曰：鳳其出隹丁丁不出其出疾。

案：第三版(丙圖27)第三与第四辭之命辭省「鳳」字，第四辭之前辭刻「貞」字，第二版則省畧，固辭有「弗其凡」三文，第二版亦無。第四版(丙圖28)第二辭省前辭「貞」字，第四辭不省「貞」字与第三版同，其固辭則較第二版多「其」及「弗其凡」四文。

屯丙圖66、67一套(只存第二与第四版)。

第二版(丙圖66)：1.丙辰卜，殼貞：帝隹其冬茲邑？

2.貞：帝弗其冬茲邑？

3.貞：帝隹其羽庚申冬茲邑？

4.貞：帝弗冬茲邑？

5.羽庚申棟黃𡆥？

6.貞：我舞雨？

案：第四版(丙圖67)第三辭之命辭省「羽庚申」三文。第六辭「我」甲文作「𢦏」，張氏隸定作戎。

屯丙圖73、摹圖6(即乙編2235)一套。(存一與五兩版)

第一版(屯丙摹圖7)：1.乙卯卜，殼貞：我其阱𠂤？

2.乙卯卜，殼貞：弗其𠂤？

徵用書目

甲骨文例

胡光煒著。一九二八年七月，中山大學語言歷史研究所考古叢書之一，精裝一冊。

殷墟文字丙編上輯二冊中輯二冊下輯一冊及其考釋

張秉權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考古報告集之二。上輯一、一九五七年版，上輯二、一九五九年版，中輯一、一九六二年版，中輯二、一九六五年版，下輯一九六七年版。平裝五冊。

戰後殷墟出土的新大龜七版

胡厚宣著。一九四七年上海中央日報文物週刊22至23期。

殷代貞卜人物通考

饒宗頤著。一九五九年十一月，香港大學出版社，平裝二冊。

殷墟卜辭綜述

陳夢家著。一九五六年七月，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版。

占卜的源流

容肇祖著。一九二八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一本一分。(古史辨第三冊有收)

商代卜龜之推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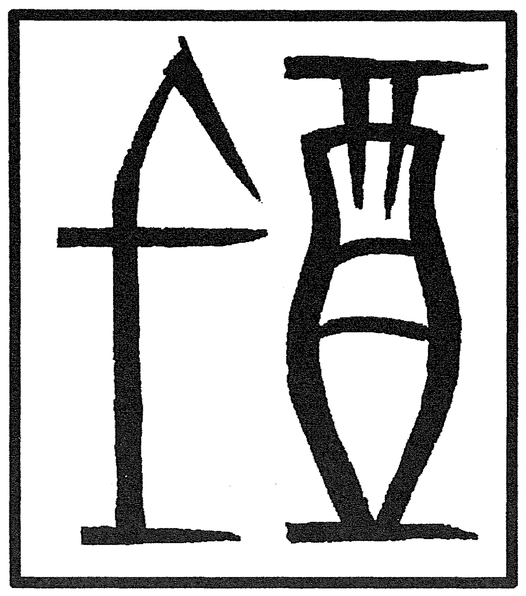
董作賓著。一九二九年十二月，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

大龜四版考釋

董作賓著。一九三一年六月，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

卜辭雜例
胡厚宣著・一九三九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八本三分・
卜辭同文例
胡厚宣著・一九四七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九本・
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
胡厚宣著・一九四四年三月・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三冊，成都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專刊之一・
殷墟出土一塊「武丁逐豕」骨版的研究
董作賓著・大陸雜誌八卷第六期・
卜辭記事文字史官簽名例
胡厚宣著・一九四八年一月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二本・
卜龜腹甲的序數
張秉權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二十八本慶祝胡適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
由卜兆記數推究殷人對於數的觀念
饒宗頤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四種慶祝董作賓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
論成套卜辭
張秉權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四種慶祝董作賓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

ОПЫТ ДЕШИФРОВКИ ДРЕВНЕЙШЕГО КИТАЙСКОГО ПИСЬМА



據蘇聯科學出版社一九七三年版影印

ОТ РЕДАКТОРА

Предлагаемая читателю книга А. А. Серкиной написана на важную и интересную тему. Сам предмет — исследование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ей, являющихся первыми памятниками китайской письменности — не нов. Многие синологи мира, и особенно китайские синологи, расшифровали и прочли определенную и значительную часть этого уникального культурного наследия.

Исследование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ей началось со времени обнаружения их археологами, практически с начала нашего века. Гадательные кости представляют собой записи кратких текстов на панцирях черепах и лопаточных костях крупного рогатого скота. По мнению археологов и филологов, эти записи имеют культовое содержание, связанное главным образом с вопросами к оракулу и (или) его ответами. Поэтому эти тексты получили название «гадательные кости». Как считают археологи, панцири черепах и лопаточные кости, на которых были сделаны записи, нагревались и покрывались трещинами от нагревания. Предполагается, что по форме этих трещин оракул давал, с помощью неизвестной нам процедуры, ответы на предложенные ему вопросы. Вслед за этим кости погребались в особых ямах. Такие ямы и были найдены археологами. Сами ямы служат указанием на места обнаружения святилищ. В настоящее время обнаружено несколько таких святилищ. Есть все основания ожидать дальнейших находок.

С эпиграфической точки зрения надписи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представляют собой иероглифический текст, процарапанный острым орудием письма, иским стилетом, что в значительной мере определяет характерную форму знаков. Иероглифы расположены достаточно правильными рядами. Так что направление чтения обнаруживается без особого труда. С самого начала в знаках письма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была распознана самая ранняя форма китайской иероглифики, так как целая серия знаков была идентифицирована палеографами со знаками ранней и современной иероглифики. Тем не менее интерпретация многих сомнительна, а ряд знаков вовсе не имеет надежной интерпретации. Это не удивительно, так как иероглифическая китайская письменность всегда предполагает возможность создания новых иероглифов.

Ответственный редактор
Ю. В. РОЖДЕСТВЕНСКИЙ

Изучение древнейшего письма — надписей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и черепашьих панцирях эпохи Шан-Инь позволяет историкам судить о характере китайского общества во II тысячелетии до н. э.

Автор дает обзор многих работ, посвященных древнейшим памятникам китайского письма, а также предлагает ряд собственных дешифровок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Затем А. А. Серкина извлекает из общего корпуса текстов такие тексты, которые, по мнению автора, могут выражать фундаментальные понятия при бесписьменном состоянии культуры. Это названия божеств, анимистические представления о странах света, рельефе местности и народонаселения, счисление времени и источники существования населения. В этих четырех темах автор избирает тексты, относимые к самому глубокому слою представлений, т. е. к происхождению людей, странам света, физиологическому счислению времени и первой форме труда — охоте. Далее в пределах этих текстов избираются ключевые знаки: ктенические и фаллические символы, возможные тотемические названия племен, связанные с ориентацией в пространстве и рельефом местности, циклические знаки счисления времени и некоторые термины охоты.

Отобранные таким образом надписи далее подвергаются интерпретации. В основе интерпретации лежит понимание этих ключевых знаков как слов, которые в изобразительно-символическом плане выражают представления о содержании этих знаков. Так объясняется, например, понятие *ди* — женский предок, *цзу* — мужской предок, *бинь* — предки женские и мужские и т. д.

Вслед за этим производится анализ встречаемости предполагаемых синонимических символов. Так, слова *ди* и *му* — «женский предок», встречаются в одинаковых окружениях порознь и совместно. Это дает основание автору утверждать, что данные слова суть контекстные или частичные синонимы, которые, однако, различаются деталями своих значений. Аналогичная методика применяется ко всем словам, исследуемым далее.

После этой процедуры следует анализ применения слов в контексте и интерпретация отдельных текстов. Для этой цели неявным образом вводится представление о синтаксисе знаков. Это представление, по-видимому, возводится к основам китайского синтаксиса, хотя это и может показаться спорным некоторым филологам. Изложенная здесь методика интерпретации в некоторых случаях осложнена высказываемыми автором взглядами на природу идеологии общества, создавшего гадательные кости. Но это, по-видимому, неизбежно при принятой методике анализа.

Китайская филологическая наука, много раз обращавшаяся к текстам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подходила к интерпретации этих текстов с иных позиций. Главным в подходе китайской филологии был принцип возведения формы современных знаков письма к формам знаков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и отсюда известной идентификации их смысла. Предложенный А. А. Серкиной подход радикально отличается от известного ранее. Он несомненно вызовет спор, в котором, как я надеюсь, обнаружит себя искомая наукой истина.

Ю. В. Рождественский

Особенно сложным моментом является прочтение текста. В этом случае филолог всегда сталкивается с фактом «современного прочтения» старого текста, так как знаковая природа языка представляет в распоряжение читающего только фонд его собственных понятий и представлений, но не понятия и представления создателя текста, его, так сказать, автора.

Таким образом, перед всяким решающим эпиграфическую задачу возникает по меньшей мере три связанных между собой проблемы: а) интерпретация отдельных знаков письменности; б) интерпретация всего текста и в) установление органической связи между обоими видами интерпретации. При этом всегда догадка и интуиция предшествуют доказательствам, которые обычно появляются потом и складываются в серию формальных выводов из определенных посылок.

Разработанная в эпиграфике система прочтения надписей обычно основана на том, что работа филолога предшествует работе историка. Сначала надпись осмысливается лингвистически с возможной подробностью, затем возникает более глубокая содержательная интерпретация надписей с привлечением исторической науки.

Конечно, обстоятельства обнаружения эпиграфического источника, предполагаемая историческая принадлежность текста с самого начала ориентируют мысль филологов и дают основания для гипотез о типе письма, интерпретации знаков и текста в целом. Нередки при этом и весьма далекие друг от друга интерпретации.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 китайских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ей уже прошли стадию первой исторической идентификации и давно уже вступили в стадию филологической обработки. Довольно большой корпус прочитанных надписей уже поступил в распоряжение исторической науки. И все же интерпретация отдельных текстов как историческая, так и фолологическая всякий раз может быть решена по-новому.

А. А. Серкина предлагает свою серию расшифровок некоторых надписей. Ее подход к надписям, возможно, не встретит полного признания у синологов. Но автору нельзя отказать в оригинальности и смелости постановки проблемы. На основании исторических и этнографических данных автор определяет время создания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ей (II тысячелетие до нашей эры) как период родо-племенных отношений и перехода к образованию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ости. Этим методом автор пытается наметить характер общества в эпоху создания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Затем, исходя из функции гадательных текстов, автор пытается представить себе тип предметного содержания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в соответствии с предполагаемой структурой общества и характером верований и культа, возможного в данном типе общества.

стического вторжения в Китай послужило основой для создания теории об извечности феодализма в этой стране и застойности ее общественного строя. Не удивительно поэтому, что надписи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нередко расшифровываются терминами, понятиями и реалиями феодального общества.

Первыми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ями рассматриваемых памятников были Ван Го-вэй и Ло Чжэнь-юй, а первыми коллекционерами — американские и английские миссионеры Чалфант, Каулинг, Менциус.

Ван Го-вэй и Ло Чжэнь-юй, ярые приверженцы монархии, бежавшие во время буржуазно-демократической революции 1911 г. в Японию, всю свою последующую научную деятельность посвятили идеализации традиций китайского средневековья. Надписи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они использовали для доказательства непогрешимости феодальной историографии. Особенно ярко это стремление проявилось в филологических трудах Ван Го-вэя, который при решении проблемы географического расположения столицы династии Шан-Инь поддержал средневековых схоластов и отверг утверждения родоначальника китайской историографии Сыма Цяня. Но в действительности исследование Ван Го-вэя доказало лишь одно: спорность сведений, получаемых из неаутентичных источников.

Одной из важнейших проблем после открытия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ей явилась проблема датировки этих памятников. При расшифровке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было обнаружено, что в них упоминаются имена предков, обозначенные теми же циклическими знаками, что и дни гаданий. Например: «Гадали в *жэньцзы* (девятый день декады), вану принести жертву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 Жэнь, не будет хулы» [58, 70]. В этой надписи *жэньцзы* понимается как указание даты гадания, обозначенной двумя циклическими знаками — *жэнь и цзы*. Известно, что в I тысячелетии до н. э. циклическими знаками *жэньцзы* обозначали сорок девятый день в шестидесятидневном цикле, на основе которого исчислялось время года. Цикл в шестьдесят дней возник в результате соединения десяти циклических знаков первого ряда с двенадцатью циклическими знаками второго ряда. Знаки первого ряда (как, например, *жэнь* в приведенном примере) использовались в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ях и для обозначения имен предков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а Жэнь).

ВВЕДЕНИЕ

О характере китайского общества в конце II тысячелетия до н. э.

Изучение древнейшего китайского письма — надписей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 предоставляет историкам исключительно важный материал для суждений о характере китайского общества в конце II тысячелетия до н. э. В свою очередь это имеет важное значение для периодизации древней истории Китая в целом.

Как известно, в традиционной исторической науке Китая древнейшее общество связывается с династией Ся (III тысячелетие до н. э.). После династии Ся царствовали династия Шан-Инь (1776—1122 гг. до н. э.) и династия Чжоу (1122—274 гг. до н. э.). Существование общества Чжоу подтверждается рядом письменных источников, датируемых I тысячелетием до н. э. Гадательные кости, обнаруженные во время 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их раскопок близ г. Аньяна (1899 г.), поколебали точку зрения о том, что достоверный исторический период в древнем Китае начинается только с I тысячелетия до н. э.

Сведения об обществах более ранних, чем Чжоу, содержатся в древнекитайских памятниках, датируемых серединой I тысячелетия до н. э., таких, как «Шицзин» («Книга песен»), «Шуцзин» («Книга преданий»). Легендарные сведения о древнейших периодах китайской истории содержатся и в «Шицзи» («Исторических записках») Сыма Цяня (I в. до н. э.), который приводит, в частности, списки царей династий Ся и Шан-Инь.

На протяжении многих веков со времени раннего средневековья изучением древних письменных памятников Китая занималась китайская схоластическая историография, которая трактовала их в соответствии с догматами феодальной науки [39, 3—14; 61, 47—57; 54, 307—316][1]. Это обстоятельство наложило отпечаток на толкование древних документов и в период империали-

[1] Первая цифра обозначает номер в библиографическом списке, помещенном в конце книги, вторая — номер страницы.

гоминьдановских ученых были сведения об этих эпохах, содержащиеся в традиционной историографии. Работы Ван Го-вэя и Дун Цзо-биня оказали значительное влияние и на некоторых ученых КНР, занимавшихся истолкованием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Заведомо считая надписи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подтверждением традиционных взглядов, эти ученые считают, что будущие раскопки должны открыть письменные памятники, относящиеся к династии Ся. Более того, последнее предположение выдвигается в качестве доказательства существования в Китае классового общества уже в III тысячелетии до н. э. [69, 42; 86, 3—5].

Однако 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ие раскопки показали, что в III тысячелетии до н. э. на территории Китая были распространены лишь неолитические культуры. Процесс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классового общества и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в Китае, как и у других народов мира, был весьма длительным. Этому предшествовали коренные общественные преобразования. Когда накопление богатства в руках отдельных семей создало условия, чтобы «отдельная семья сделалась силой, которая угрожающе противостояла роду» [3, 162], на смену материнско-правовым отношениям пришли патриархальные. Такого рода общественные преобразования создали предпосылки для разложения родовых отношений.

На основе изучения 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их материалов, надписей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а также мифов и легенд, содержащихся в древнекитайских памятниках, советские ученые пришли к выводу, что разложение родовых отношений в Китае относится в основном ко II тысячелетию до н. э. В соответствии с этим выводом разработана и периодизация древней истории Китая. Зарождение рабовладельческого общества советские историки относят к концу II тысячелетия до н. э., конец рабовладельческой формации — к концу II века н. э. [66; 71; 35; 24, т. I—II; 62; 51, 45—64; 61, 47—57; 63, 57—76; 64, 56—74; 25].

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ие данные показали существование имущественного неравенства в Китае в эпоху ранней бронзы (датируемой концом II тысячелетия до н. э.), а также обряда массового принесения в жертву людей. Надписи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также сообщают о массовом принесении в жертву военнопленных. Дальнейшее исследование этих источников позволило советским исто-

ществование рабовладельческой формации в Китае, стараются искусственно отнести ее к возможно более отдаленной эпохе. Так, Фань Вэнь-лань, Цзянь Бо-цзань, Люй Чжэнь-юй и другие утверждают, что рабовладельческая формация в Китае заканчивается во II тысячелетии до н. э. и уже в конце II тысячелетия до н. э. якобы начинает складываться феодальное общество [69, 65—66; 105, 220—224; 95, 74—77; 98, 270—314]. Го Мо-жо и другие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и относят конец рабовладельческой формации в Китае к V в. до н. э. [86, 25; 79, 49]. В трудах сторонников последней точки зрения общество II тысячелетия до н. э. изображается как развитое рабовладение (при таком строе существовало уже и частное рабовладение). Но в работах этих авторов не приводятся документальные свидетельства о купле-продаже рабов, а лишь отмечаются факты принесения в жертву пленных какими-то лицами или коллективами [27, 23].

Зарождение рабовладельческой формации многие китайские ученые относят к началу II тысячелетия до н. э. [35, 259]. При этом они исходят из предположения, что классовое общество в Китае существовало еще в дописьменный период (древнейшие китайские письменные памятники датируются концом II тысячелетия до н. э.). Предупреждая возможные возражения относительно возникновения в Китае классового общества в дописьменный период, некоторые китайские авторы стремятся доказать, что и в более ранние периоды китайской истории, чем конец II тысячелетия до н. э., письменность уже существовала. Так, например, Чжэнь Дэ-кунь ссылается на три фрагмент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ей с надписями, открытые в числе памятников эпохи ранней бронзы в окрестностях селения Эрлиган (район Чжэнчжоу провинции Хэнань) [114, т. 2, 180]. Культура бронзы, открытая в этом районе, датируется более ранним временем, чем памятники культуры ранней бронзы из района г. Аньяна, однако надписи на трех указанных фрагментах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ей еще не дешифрованы. Чжэнь Дэ-кунь утверждает даже, что в конце II тысячелетия до н. э. в эпоху Шан-Инь грамотность была не только уделом столичной знати, но даже простой народ на периферии будто бы пользовался письменностью. В доказательство автор ссылается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е кости с надписями, найденные в местности Сыпаньмо (район г. Аньяна). Между тем изделия из бронзы, относящиеся

Как сообщается в «Исторических записках», этими знаками обозначались имена царей династии Шан-Инь. На этом основании Ван Го-вэй и Ло Чжэнь-юй отождествили имена предков, вырезанные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с именами царей династии Шан-Инь. Что касается женских предков, упоминаемых в некоторых надписях вместе с мужскими предками, то названные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и посчитали их женами царей. Между тем автор «Исторических записок» хранит полное молчание относительно имен жен царей династии Шан-Инь, а в некоторых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ях говорится о жертве, приносимой женскому предку отдельно от предков мужских.

Чем же объяснить существовавший во II тысячелетии до н. э. обычай обозначать имена предков циклическими знаками? Была ли последовательность в перечислении этих знаков внутри поколения? Эти вопросы окончательно не решены до настоящего времени. Одни авторы утверждают, что имена давались по дню смерти [88, 326], другие полагают, что по дню рождения [80, т. 3, 424; 28, 5], наконец, третьи утверждают, что эти имена давались не по дню рождения или смерти, а произвольно, на основании гадания, причем посмертно [94, 34—35].

Несмотря на эти различия в точках зрения и отсутствие окончательного решения вопроса, во многих китаеведных работах можно встретить категорическое утверждение, что в надписях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не только были обнаружены имена царей династии Шан-Инь, но и установлены отношения родства между царями разных поколений [107, 401—405; 28, 16]. Этот вывод послужил основанием для заключения, что гадательные кости подтверждают существование во II тысячелетии до н. э. в Китае династии Шан-Инь. Эта точка зрения была господствующей среди китайских ученых гоминьдановского периода.

В 1928 г. гоминьдановская Академия наук предприняла в районе Аньяна раскопки, в результате которых были обнаружены гадательные кости, памятники поздних неолитических культур (яншао и луншань) и памятники ранней бронзы. Наиболее известным интерпретатором найденных материалов в этот период был Дун Цзобинь и ученые его школы. Как и последователи Ван Го-вэя, они даже не ставили своей задачей исследование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для оценки характера общества древнего Китая во II тысячелетии до н. э. Аксиомой для

рикам уточнить вывод о характере китайского общества во II тысячелетии до н. э. Так, В. В. Струве писал: «Мы имеем здесь дело... с разлагающимся родовым обществом, в котором в большей или меньшей степени появляется рабство» [66, 429]. Тот факт, что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встречаются групповые термины родства («два отца», «три отца», «семь матерей» и т. п.), позволил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ям прийти к заключению, что во II тысячелетии до н. э. характерные для родовых отношений парная семья и классификационная система родства в Китае были еще в полном расцвете. Это подтверждается сведениями о целом ряде матриархальных явлений и пережиточных форм брачных отношений [63, 74]. В надписях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встречается знак *ван* (современное значение «царь»). Из содержания ряда надписей следует, что в конце II тысячелетия до н. э. ван еще был организатором и руководителем хозяйственной деятельности общества [58, 93]. Характеризуя власть вана, В. В. Струве пишет: «Мы могли бы его власть определить точнее как власть большого племенного объединения» [66, 429].

Начало распада родовых отношений, выделение отдельных семей, зарождение классовых отношений, возникновение и образование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в Китае — весь этот период датируется советскими историками в рамках III тысячелетия до н. э.— III в. до н. э. [60, 71—83]. По вопросу о том, как далеко зашел процесс разложения родовых отношений в Китае во II тысячелетии до н. э., в советской науке еще не достигнуто единой точки зрения. Одни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и полагают, что в конце II тысячелетия до н. э. в Китае классовые отношения только начали зарождаться [66; 60; 61; 62], другие высказывают точку зрения, что в конце II тысячелетия в Китае был период военной демократии [63], наконец, третьи полагают, что в то время в Китае уже начало складываться раннерабовладельческое государство [19].

Большинство китайских ученых признает, что Китай, как и другие народы мира, прошел через рабовладельческую формацию, которая относится ими ко II тысячелетию до н. э. Однако некоторые специалисты по-прежнему отстаивают точку зрения, по которой во II тысячелетии до н. э. в Китае уже существовало феодальное общество [114, т. 2, 202—204; 100, 5—23].

Некоторые историки КНР, признавая в принципе су-

стностях г. Аньяна помимо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много было обнаружено «летописных записей», для гравировки которых намеренно употреблялись кости крупного скота, но не лопатки, а ребра и бабки (обнаружено четыре ребра с надписями), а также были найдены «летописные записи» на костях человека, коровы, волка, оленя [72, 105—108; 107, 5—6].

Другие авторы идут еще дальше, заявляя, что надписи на костях животных и панцирях черепах, обнаруженные в аньянской культуре, в большинстве содержат не гадательный текст, а так называемый светский, или обыденный [33, 10]. Некоторые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и полагают даже, что термин «гадательные надписи» по отношению к аньянским письменным памятникам можно применять лишь условно [44, 20]. Между тем само перечисление материала, который, по мнению этих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ей, употреблялся для «летописных записей», доказывает, что эти записи не были многочисленными, так как кости черепа человека, коровы, оленя и волка с надписями обнаружены лишь в единичных случаях. Это, видимо, понимают и те, кто отстаивает существование «летописных записей» в аньянской культуре. Поэтому для подкрепления своей точки зрения они ссылаются на книгу «Шуцзин», сохранившуюся, как считается, в записи II в. до н. э. Согласно этому источнику, во II тысячелетии до н. э. в Китае для записей текста пользовались бамбуковыми дощечками. Ху Хоу-сюань пытается эти сведения подкрепить ссылкой на иероглиф *цэ* (современное значение — «книга»), который якобы обнаружен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72, 112]. Однако Б. Карлгрен полагает, что пиктограмма, дешифруемая современным знаком *цэ*, во II тысячелетии до н. э. обозначала не «книга», а «стрелы в колчане» [119, 1—66]. Ху Хоу-сюань вынужден признать, что книги на бамбуковых дощечках, «которые содержали бы важные исторические сведения», в раннебронзовой культуре, датируемой II тысячелетием до н. э., не обнаружены.

Примеры «светских текстов», приведенные в статье Р. Ф. Итса, свидетельствуют, на наш взгляд, что автор ошибочно принял неполный текст гадательной надписи за «светский» текст. Полный текст гадательной формулы помимо даты гадания и вопроса оракулу обычно состоит из ответа оракула и записи события, действительно последовавшего после гадания [107, 43, 86]. Иногда в

ко II тысячелетию до н. э., здесь обнаружены не были. Эта периферийная местность находилась всего на расстоянии 1,5—2 *км* от столицы. Трудно представить, чтобы население, жившее так близко от центра и уже знавшее (по утверждению Чжэнь Дэ-куня) письменность, не занесло в свое селение ни единого бронзового предмета хотя бы в обломках. Можно сделать вывод, что проблема датировки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недостаточно исследована, и не исключено, что часть этих памятников действительно относится к более раннему времени, чем вторая половина II тысячелетия до н. э.

Но если даже удалось бы окончательно доказать, что в более ранние периоды истории Китая уже умели писать, это не подтвердило бы существования в то время и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Истории известны примеры, когда отдельные народности на стадии первобытнообщинных отношений имели письменность. К их числу относятся индейцы Центральной Америки (племя майя), у которых древнейшая письменность восходит к первым векам н. э., тогда как разложение родовых отношений началось лишь с XIII—XIV вв. На стадии разложения родового строя письмо существовало также у полинезийцев, у индейского племени ацтеков, а также олтеков, сапотеков и толтеков.

Германские племена времени Тацита (I в. н. э.) пользовались руническими письменами. Характеризуя их уровень развития, Энгельс отмечал, что «рунические письмена (подражание греческим и латинским буквам) им были известны как тайное письмо и служили только целям религиозного колдовства. Еще не вышли из обычаев человеческие жертвы. Одним словом, здесь перед нами народ, только что поднявшийся со средней ступени на высшую ступень варварства» [3, 141].

Таким образом, при определении уровня развития общества необходимо учитывать не только самый факт употребления графических знаков, но и сферу их применения. Все письменные памятники, обнаруженные в окрестностях г. Аньяна и датируемые II тысячелетием до н. э., представляют собой надписи на священных предметах —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ритуальных сосудах и т. п. Это свидетельствует о том, что во II тысячелетии до н. э. письмена в Китае служили только «целям религиозного колдовства».

В работах ряда авторов подчеркивается, что в окре-

казать, что во II тысячелетии до н. э. в Китае существовало не только тайное письмо, характерное для родового общества, но и письменность, характерная для обществ классовых, убедительной аргументацией не обоснована.

Проявление перехода от первобытнообщинных отношений к классовому обществу Ф. Энгельс видит, в частности, в переходе к звуко-буквенному письму и в применении его для записи словесного творчества [3, 32]. В Китае этот процесс происходил в V—III вв. до н. э. [54, 350—374; 39. 3—14]. Таким образом, филологические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 также подтверждают, что процесс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классового общества в Китае проходил на протяжении длительного периода.

Некоторые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и [33, 10], пытаясь обосновать свое утверждение о том, что наличие письма само по себе доказывает существование государства, ссылаются на К. Маркса. В конспекте книги Льюиса Моргана «Древнее общество» Маркс пишет: «Он (период цивилизации, т. е. классового общества. — *А. С.*) начинается с изобретения фонетического алфавита и создания литературных памятников, эквивалентом является иероглифическое письмо на камне» [1, 2].

В связи с этим необходимо отметить следующее. Упоминая о иероглифическом письме как эквиваленте фонетического алфавитного, Маркс располагал примером не китайского пиктографического письма, открытого лишь в 1899 г., уже после его смерти, а египетского иероглифического письма, знаки которого уже с эпохи Древнего царства применялись для обозначения отдельных звуков [66, 230—231]. Памятники Древнего царства были открыты в начале XIX в., а первая публикация на немецком языке по поводу этих 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их открытий относится к 1849 г. [121; 57, 6].

Унификация пиктографического китайского письма и постепенный его переход к иероглифике, характеризующейся связью графемы со звуком, нашли отражение в трех этапах, через которые прошла китайская письменность начиная с III в. до н. э. [56, 4]. В письменности, представленной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связь между иероглифами (по существу еще пиктограммами) и звучанием отсутствует [70, 153]. Это хорошо известно всем, кто знаком с историей китайского письма. Попытка рассматривать китайское пиктографическое письмо II тысяче-

надписях отсутствует вопрос оракулу, а записан только ответ или только событие, последовавшее после гадания. Не всегда указывается также и дата. Лаконизм записей гаданий, отмечаемый многими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ями [107, 43; 72, 110; 93, 47], несомненно создает особую трудность для комментаторов и часто приводит к неправильному пониманию надписей.

Чэнь Мын-цзя упоминает целый ряд обнаруженных на костях фрагментов, которые, по мнению китайских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ей, не являются записями гаданий. К числу их относятся фрагменты, на которых записан способ отсчета времени, перечень дней декад и имен предков, которым в эти дни приносились жертвы, сведения о числе людей и животных, принесенных в жертву тому или иному предку, а также вырезанные на костях человеческого черепа надписи о принесении в жертву предкам племенных вождей враждебных племен [107, 44, 327]. К числу содержащих «документальные» записи китайские ученые относят также ряд памятников, сохранившихся в чрезвычайно фрагментарном состоянии. Надписи на них содержат нерасшифрованные знаки, которые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и подчас произвольно отождествляют со знаками современной письменности и понимают в современном значении [4, № 1524—1534]. Всем перечисленным памятникам, подчеркивают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и, присуща одна общая черта — на них отсутствуют признаки нагревания на огне для получения трещин, по которым читался ответ оракула.

Однако чрезвычайная фрагментарность большинства этих памятников не позволяет категорично утверждать, что в первоначальном виде на них в самом деле отсутствовали трещины, появляющиеся при нагревании кости или панциря на огне. Невозможно также вынести суждение о характере памятников, содержащих нерасшифрованные надписи. Прочтенные же учеными надписи, отнесенные к «документальным», в подавляющем большинстве рассказывают о жертвоприношениях предкам. Поэтому если даже эти надписи действительно не являлись гадательными, то составлявшие их письмена все же обслуживали культ предков. Отметим, что большинство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ей не отрицают тот факт, что основная масса надписей на костях животных и черепашьих панцирях, обнаруженных в культуре ранней бронзы в Китае, содержала записи гаданий. Итак, попытка до-

до н. э. в Китае, предполагая этим доказать существование классового общества в период более ранний, чем середина II тысячелетия до н. э. Тезис о высоком развитии письма, зафиксированного в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ях, нередко используется также как аргумент в пользу той точки зрения, что общество со столь развитой письменностью не могло быть раннеклассовым или тем более находиться на стадии разложения родовых отношений.

Так, профессор Фань Вэнь-лань писал: «Учитывая уровень развития письменности на костях из иньского городища, пожалуй, можно сделать вывод о наличии в эпоху Ся (т. е. в III тысячелетии до н. э.— *А. С.*) примитивной письменности» [69, 45]. Ту же мысль, но в иной форме отстаивает Го Мо-жо. Он полагает, что достижения культуры Шан-Инь, и в частности развитие письма, не могли возникнуть в промежуток времени, которым датируется культура бронзы в Аньяне, и, следовательно, возникновение письма восходит к более ранним периодам. Высказав уверенность, что будущие раскопки откроют более ранние письменные памятники культуры Шан-Инь, Го Мо-жо заранее утверждает, что эти открытия докажут высокое развитие культуры общества Шан-Инь в более ранние периоды [86, 5]. Ни Фань Вэнь-лань, ни Го Мо-жо не поясняют, какие именно черты письм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позволяют относить его к высокоразвитой письменности. В одной из своих ранних работ Го Мо-жо отмечал многообразие форм знаков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полагая, что это явление характерно для периода создания письменности [21, 41].

Многообразие форм знаков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отмечал и Дун Цзо-бинь: «Это может служить доказательством того, что гадательные надписи отнюдь не являются продуктом одной эпохи и одного поколения, ибо в короткий промежуток времени мы не получили бы такого ряда изменений» [88, 208].

На развитие пиктограмм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обратил внимание также Б. Карлгрен, отметивший, в частности, многообразие изображений различных животных. По мнению Карлгрена, это свидетельствует о том, что китайское письмо развивалось на протяжении длительного периода. Вместе с тем Карлгрен приходит к выводу, что перед нами самая архаичная форма китайской письменности [120, 10—16, 26].

Советские ученые Ю. К. Шуцкий и Ю. В. Бунаков

64; 114, т. 2, 176]. Основываясь на приведенной информации, можно заключить, что дешифровано не более половины или даже трети знаков. Среди недешифрованных форм с достаточной вероятностью можно обнаружить неопознанные пиктографичные формы, тождественные по значению, но относящиеся к более ранней стадии письма. Предполагается также синхронная вариантность форм [21, 41], требующая изучения аллографов.

Те же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и, которые обосновывают высокое развитие письм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количеством обнаруженных на этих памятниках знаков, по существу опираются на недешифрованную часть текстов, что, конечно, недопустимо.

Задача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ей заключается в первую очередь в определении аллографов. Только когда эта работа будет закончена, появится возможность судить о действительном количестве форм, обозначающих в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ях разные понятия.

Некоторые китайские ученые, например Хань Лянь-ци, пытаются подтвердить высокий уровень развития рассматриваемого письма тем, что в нем якобы широко применялись знаки фонетического заимствования [97, 19]. Фонетическое заимствование стало обычным явлением с тех пор, как в письме появились знаки, содержащие фонетические графемы. Но известно, что древнейшим письмом, в котором знаки стали делиться на фонетическую часть и детерминатив, было *сяочжуань* («малое письмо»), сложившееся к III в. до н. э. К этой форме восходит и современная письменность. Все предшествующие формы китайского письма представляют собой совершенно иные системы, с которыми современная письменность имеет лишь опосредствованную связь [116]. Сущность фонетического заимствования основана на полисемантизме китайского языка, позволяющем употреблять знаки по фонетическому тождеству или созвучию. Так, в современном языке знак *вань* — «скорпион» употребляется для обозначения понятия *вань* — «десять тысяч», знак *лай* — «пшеница» — для обозначения понятия *лай* — «приходить». Установить конкретные проявления полисемантизма в языке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ей невозможно до тех пор, пока не разрешена проблема фонетики этих письменных памятников. Фонетические же реконструкции древнекитайского языка не идут далее I тыся-

летия до н. э. как иероглифическую письменность, эквивалентную фонетической алфавитной, совершенно несостоятельна.

Поскольку гадание представлялось древним как общение с душами предков, гадательные кости были предметом священного ритуала. Однако применение того же материала для частных бытовых записей, по мнению некоторых ученых, было невозможно. Это относится к бронзовым сосудам, содержащим посвящения предкам и дарственные царей. Вдобавок «широкому распространению подобного материала мешала его редкость, а записи крупных произведений — отсутствие возможности сшивать его в книгу» [55, 7].

Возможно, что отдельные гадательные кости иногда связывали в связки. В аньянской культуре обнаружены семь щитов большой черепахи с отверстиями. По предположению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ей, эти отверстия служили для связывания щитов вместе [102, 71—77]. Единичность подобных находок свидетельствует о том, что связывание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скорее всего, было случайным явлением и не может служить доказательством существования в то время книг. Не исключена возможность, что черепашьи щиты были связаны вместе еще до того, как на них были вырезаны гадательные надписи. Это могло произойти, например, при доставке щитов для обмена с другими племенами на какие-либо необходимые предметы. Введение бамбуковых планок, более доступного и дешевого материала, не имевшего «высокого назначения», позволило бы соединить письменные тексты. Но громоздкость таких «книг» и несовершенство орудий письма предопределили немногочисленность подобного рода письменных памятников [55, 7—8].

Основываясь на приведенных выше исторических и филологических данных, трудно согласиться с теми авторами, которые утверждают, что «светские тексты» могли встречаться на костях животных или тем более на костях человеческого черепа. Применение для «светских записей» такого материала, как кости человеческого черепа, совершенно беспрецедентно в истории человечества, и нужны несравненно более надежные доказательства того, что подобные примеры могли иметь место в классовом обществе.

Некоторые авторы особенно акцентируют внимание на высоком уровне развития письма во II тысячелетии

придерживаются того мнения, что обнаруженное в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ях многообразие форм для обозначения одних и тех же понятий отражает различные стадии развития письма и характерно для начального периода письма, когда множество форм еще не подверглось унификации [74, 81—96; 21, 40—41]. Семантика графики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по их мнению, отражает различные периоды развития общества, что необходимо учитывать при исследовании этих памятников. Соглашаясь с этим выводом, невозможно в то же время разделить положение Ю. В. Бунакова о том, что пиктографический этап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является пройденной стадией. Это утверждение тем более неубедительно, что на вопрос, имеем ли мы в письменах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ей также и фонетические категории, тот же автор отвечает отрицательно [21, 42—43].

Таким образом, многообразие форм для передачи одних и тех же понятий в рисуночном письме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отражает различные стадии развития письма и вместе с тем различные этапы развития общества. Многообразие форм вообще свойственно начальной стадии развития письма, когда отсутствует норма написания знаков. Следовательно, многообразие форм само по себе не может служить доказательством высокого уровня развития письма, свойственного обществам развитым, использующим письмо для разнообразных целей, а не только для обслуживания первобытной магии и древних верований. Потребность в унификации письма была вызвана необходимостью более широкого его применения, что на определенной стадии и обусловило возникновение письменности в собственном смысле слова. Унификация письма в Китае, как доказано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ми, на которые мы уже ссылались, наблюдается лишь к концу I тысячелетия до н. э.

Тот факт, что в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ях зафиксировано очень большое количество знаков, также нельзя приводить в качестве доказательства высокого уровня развития письма в ту эпоху. Одни ученые сообщают, что в надписях обнаружено 4500 знаков, из них дешифровано 2000—2500 [72, 111]. Другие полагают, что обнаружено 3000—3500 знаков, а дешифровано не более 1000. Но даже и эта цифра ставится под сомнение, поскольку подсчет дешифровок производился по работам разных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ей, порой допускавших повторения [107, 63—

оружений для борьбы с наводнением [66, 66—132]. Сторонники концепции необычайно раннего возникновения классового общества в Китае сперва пытались доказать, что земледелие там было оросительным уже во II тысячелетии до н. э. Ссылались, в частности, на открытие древних канав (длиною 60 *м*, шириной 40—70 *см*, глубиной 126 *см*) в окрестностях г. Аньяна. Такие же канавы были обнаружены и близ г. Чжэнчжоу. Эти сооружения относятся к эпохе ранней бронзы, датируемой II тысячелетием до н. э. [109, 27—28; 114, т. 2, 41—48; 33, 12].

Однако постоянные вопросы к оракулу: «будет ли дождь?» — в надписях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а также вопросы о других явлениях природы, связанных с дождем, ясно указывают на отсутствие широкого развития ирригации и регулирования орошения в Китае во II тысячелетия до н. э. Пытаясь разрешить это противоречие, сторонники гипотезы раннего становления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в Китае выдвинули версию о неизбежности уже в древнейшие времена особой консолидации сил для борьбы с наводнением, а следовательно, и ускоренных темпов развития государства [8, 3—7; 42, 46—52]. Эти авторы, однако, обходят молчанием мнение технических специалистов, которые считают, что угроза наводнений в древнем Китае была не столь велика, как в наши дни, ввиду того что леса и кустарники, покрывавшие в древности горные склоны, задерживали сток дождевых вод [34, 96—97; 122, 342—343].

Надписи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также подтверждают, что в Китае в древности сохранялась значительно более обширная лесостепная полоса, чем в наше время. Надписи содержат не только многочисленные вопросы к оракулу об охоте [34, 96], но и запись гаданий перед крупными облавными охотами и охотами с поджогом чащи, требующими огромных территорий. Об охотах с поджогом чащи упоминает также памятник III в. до н. э. «Люйши чуньцю» («Весна и осень Люя»), где этот способ порицается как хищнический [59, 88—95]. Мнение технических специалистов и данные древнейших письменных источников опровергают ту точку зрения, что во II тысячелетии до н. э. китайские племена нуждались в особой консолидации сил для борьбы с наводнениями. Поэтому мы считаем целесообразным согласиться с мнением Л. В. Симоновской, полагающей, что «не-

челетия до н. э., причем правильность их порой вызывает сомнения [78, 137]. Поэтому в тех случаях, когда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и видят в надписях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знаки фонетического заимствования, они, вполне вероятно, допускают антиисторизм в переводе текстов. Между тем Хань Лянь-ци и другие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и на основании гипотезы о существовании знаков фонетического заимствования в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ях делают вывод, что письменность в Китае возникла значительно раньше, чем во II тысячелетии до н. э. Более того, этот вывод служит аргументом для утверждений о возникновении письменности, а следовательно, и классового общества при династии Ся, т. е. в III тысячелетии до н. э.

В качестве главного аргумента для подкрепления тезиса о необычайно раннем развитии производительных сил в Китае некоторые авторы ссылаются на высокую культуру металлургии бронзы [69, 49; 86, 5; 95, 59—86; 110, 52; 33, 19; 27, 19]. Другие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и, считающие, что во II тысячелетии до н. э. в Китае государство еще не сложилось, также констатируют высокую технику литья бронзы в Китае во II тысячелетии до н. э., но указывают при этом, что из бронзы изготовляли тогда главным образом оружие и ритуальные сосуды, хозяйственные же орудия из бронзы найдены в незначительном количестве. Земледельческая техника находилась на уровне неолитическом. Повседневная посуда, как правило, изготовлялась из камня и глины [63, 64].

Проблема общественно-исторического значения возникновения и развития металлургии (в частности, металлургии бронзы) относится к сложнейшим для историков проблемам. Для решения ее требуется исследование разных сторон изучаемого общества. В одних странах, как, например, в Месопотамии и древнем Египте, в эпоху бронзы уже возникли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другие народы, например греки гомеровской эпохи или римляне так называемого царского периода, в эпоху бронзы достигли лишь периода военной демократии. Наконец, некоторые африканские племена хотя и использовали рудные металлы, но по общему уровню развития остались на стадии родового строя [41, 249; 36, 211].

В странах речных культур, в древнем Египте и Месопотамии, раннее возникновение классового общества было связано, в частности, с необходимостью строительства оросительной системы и возведения дренажных со-

путем отождествления древних письмен со знаками современной письменности, поэтому древние знаки зачастую искусственно модернизируются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ями. Знаки, не имеющие современной адекватной формы, разными авторами толкуются по-разному.

Интерес широких научных кругов к гадательным надписям на костях и черепашьих панцирях объясняется уникальностью и большой этнографической ценностью памятников [119, 1—66]. Сложность дешифровки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связана прежде всего с архаичностью письма. Рисуночная форма пиктограмм и отсутствие знаков, записывающих звук, сближают это письмо с петроглифами. Для петроглифов позднейшего периода (начала эпохи бронзы) характерно освобождение рисунка от второстепенных деталей, стремление к стилизации и схематизации изображений, появление счетных символов и различных символических знаков, значение которых пока не поддается расшифровке [50, 116, 132; 49, 13, 16]. Таким образом, стилизация и схематизация изображений, возникшие еще в дописьменный период, не могут служить доказательством при попытках охарактеризовать письмо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как высокоразвитую письменность.

Как и древние наскальные рисунки в период своего зарождения, которое датируется концом палеолита и началом неолита, пиктограммы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могли быть только «точным и конструктивным отражением реального мира» [49, 12—13]. Поэтому правильное понимание стилизованных и схематических изображений может быть достигнуто только путем сравнения с реалистическими прототипами.

В наскальных рисунках часто изображалась лишь самая существенная часть понятий. Так, например, в древнейших петроглифах при изображении зверей ограничивались рисунком головы животного. Тот же прием характерен и для петроглифов позднейшего периода, когда наблюдается абсолютное господство антропоморфных сюжетов [50, 132]. Аналогичные явления можно проследить и в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ях, и что может служить путеводной нитью при их датировке.

В отличие от петроглифов, в которых отсутствуют изображения орудий, оружия и утвари [50, 108],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ях эти изображения являются сюжетом множества пиктограмм. Эта особенность служит свое-

достаток родников в лёссовой почве и разливы рек, вероятно, очень рано заставили древних земледельцев в Китае заботиться о колодцах, канавах и запрудах, явившихся предшественниками искусственного орошения, возникшего в более поздние века» [62, 7].

Роль небольших канав, открытых в аньянской и чжэнчжоуской культурах (ширина их не превышала 70 *см*, а длина — 60 *м*), конечно, невозможно приравнивать к роли грандиозных оросительных систем древнего Египта и Месопотамии, по каналам которых, как известно, могли ходить большие лодки и даже корабли, груженные зерном [19, 53—54]. Канавы, обнаруженные в культуре ранней бронзы Китая и относящиеся ко II тысячелетию до н. э., могли быть вырыты силами одного племени или даже рода, и для их сооружения не требовалось особой консолидации сил.

Мы рассмотрели коротко основные вопросы, которые ставятся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ями генезиса классового общества в Китае и вообще характера древнекитайского общества во II тысячелетии до н. э. Перечисленные явления (массовое убийство военнопленных; употребление письма в основном для обслуживания первобытной магии и древних верований; применение металла в военной и охотничьей технике и для изготовления предметов ритуала; отсутствие грандиозных оросительных сооружений, требующих особой консолидации сил) дают достаточно оснований для вывода о том, что рассматриваемое общество могло находиться лишь в периоде разложения родовых отношений. Чтобы решить вопрос, насколько далеко зашел процесс разложения родовых отношений в этом обществе, необходимо дальнейшее исследование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и дешифровка древнейшего китайского письма.

Проблемы дешифровки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Со времени открытия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изучению этих палеографических памятников посвящено не менее 300 серьезных научных работ как в Китае, так и за его рубежами [72, 111], но и поныне многие важные вопросы остаются нерешенными. По данным справочников,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обнаружено 4672 знака, из них дешифровано лишь 1723 [105, 1—575], т. е. немногим более одной трети знаков. Дешифровка производилась

мать древние знаки в современном значении, поэтому для дешифровки пиктограмм древнейшего китайского письма должен быть разработан особый метод. Поскольку верования являются «искаженным отражением общественного бытия, условий материальной жизни общества» [2, 202—205], задача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я пиктографического письма заключается в том, чтобы выявить материальную основу древних знаков.

При разработке методики нашего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 мы основывались на опыте советских ученых, занимавшихся изучением аналогичных изображений—наскальной живописи и пиктографического письма. Так, например, А. П. Окладников, исследуя хронологию и значение петроглифов, открытых в Сибири, утверждает, что «более точно хронологию рисунков можно установить путем сравнения с вещами из неолитических погребений и отчасти поселений» [50, 108]. И. М. Дьяконов считает возможным при дешифровке письма, в котором отсутствуют знаки, записывающие звук, опираться на рисуночную форму знаков. «Дальнейшее исследование,— пишет он,— это строго логические рассуждения и изучение композиций, в которых встречается данный знак» [29, 94].

Таким образом, 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ие памятники являются важнейшим источником при изучении рисуночного письма. Отсутствие билингв (параллельных текстов на разных языках) в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ях возмещается многообразием разнописей пиктограмм, обозначающих тождественные и родственные понятия. Знак может считаться расшифрованным, если во всех случаях предложенное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ем значение дает возможность понять смысл надписи [29, 94].

Проверка предложенного значения пиктограмм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возможна не только путем сравнения разных по контексту надписей, но и разных композиций, в которые знак входит в качестве одной из графем. Если предложенное значение дает смысл лишь для части надписей, а другие надписи остаются непонятными, значит при исследовании допущена ошибка. Так, например, пиктограмму, представляющую собой композицию, состоящую из древней формы знака *ту* — «земля» и знака «две руки», Ху Хоу-сюань отождествляет с современным знаком *гуй* — «драгоценность», полагая, что древняя форма *гуй* в письменах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употреблялась в качестве знака фонетического

памятников не препятствует их привлечению, поскольку они основаны на устной традиции, восходящей к более ранним векам [54, 317]. Что касается более поздних наслоений, которые несомненно существуют в этих источниках, то их удается выявить в сравнении с содержанием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В данной работе учитывались также этнографические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 в основном посвященные проблемам общей этнографии, раскрывающей закономерности развития первобытного общества, а также этнографии древнего Китая. Расшифровк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помогает отличить явления, существовавшие в древности, от явлений, возникших в более поздних первобытных обществах, когда на развитие народов влияли отношения с более развитыми обществами.

Хронология и систематизация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в нашем исследовании основана на закономерности возникновения исторических явлений, открытых историками-марксистами.

Необходимо разъяснить употребление в работе ряда терминов. «Композицией» автор называет знаки, состоящие из нескольких отдельных пиктограмм. Разные знаки, обозначающие тождественное понятие, называются «разными формами». Термин «пиктограмма» в равной степени можно отнести как к композиции, так и к отдельному знаку. Все рассматриваемые знаки представляют собой не слова конкретного языка, а символы понятий, поэтому их можно называть «символы». Отдельные части пиктограммы, или символа, мы считаем графемой, хотя для письма, не имеющего знаков, записывающих звук, этот термин принят лишь условно.

Приношу глубокую благодарность за помощь и консультации при подготовке данной работы всем участникам ее обсуждения, и особенно доктору филологических наук проф. Л. Д. Позднеевой, доктору исторических наук проф. В. И. Авдиеву, доктору исторических наук Л. В. Симоновской, старшему научному сотруднику Института этнографии АН СССР Г. Г. Стратановичу и кандидату исторических наук Т. В. Степугиной.

образным указанием дистанции во времени между позднейшими петроглифами и позднейшими гадательными надписями.

Отсутствие в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ях знаков, записывающих звук, наводит на мысль, что эти письмена не обозначали слов конкретного языка, а лишь изображали идею того или иного понятия. Это подтверждается и другими явлениями: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и отмечают не только многообразие форм для обозначения тождественных понятий, но и многообразие синтаксических построений в надписях тождественного значения [21, 39]. Это позволяет высказать гипотезу, что общество в эпоху создания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не было этнически однородным, что подтверждается и выводом тех историков, которые считают, что во II тысячелетии до н. э. древнекитайское общество представляло собой союз племен. Употребление знаков по фонетическому тождеству или созвучию создало бы препятствие для понимания надписей, поскольку входившие в союз племена могли быть разноязычными, и тогда одно и то же понятие у разных племен обозначалось бы разными словами.

При попытках отождествления древних пиктограмм со знаками современной письменности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и в качестве промежуточного этапа сопоставляют древнейшие знаки со знаками надписей на бронзе, датируемой I тысячелетием до н. э., а также письменности *сяочжуань,* сложившейся к III в. до н. э. и сохранившейся в словаре «Шовэнь» (100 г. до н. э.). Лишь сравнительно небольшая часть древних знаков перешла в более поздние формы письма, многие же, семантика которых утратила свою социальную значимость и была забыта, были заменены новыми, обозначавшими понятия, возникшие позднее. Письменность *сяочжуань,* в которой знаки уже делились на фонетические и ключевые, по отношению к письму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представляет позднейшую стадию в развитии письма, значительно отличающуюся от древних пиктограмм не только по содержанию, но и по форме.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и отмечают, что знаки древнейшего письма, вошедшие впоследствии в письменность *сяочжуань,* на предшествующих этапах отличались не только формой рисунка, но и числом графем в композиции [116].

Изменения, происшедшие в письме в процессе развития общества, не позволяют механически воспри-

заимствования для понятия «окучивать корни растений» [101, 59—71]. Однако если принять это значение композиции, то появляется возможность перевести лишь те надписи, в которых речь идет о земледелии. В многочисленных же случаях, когда говорится об охоте или предках, опираясь на то значение знака, которое предлагает Ху Хоу-сюань, надписи прочесть невозможно.

Знак, отождествляемый некоторыми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ями с современным знаком *ту* — «земля»,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имел фаллическую форму [84, 18] и обозначал не землю как почву или территорию, а мужское божество. Знак «две руки», поднятые вверх над этим божеством или обращенные вверх к нему, представляет собой распространенный у многих народов мира способ изображать «жест моления» [123, 71—116]. Именно поэтому «поднятая рука» в письме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которую многие ученые отождествляют с современным знаком *ю* — «еще», обозначала «приносить жертву» [107, 353].

На основании анализа разнописей пиктограмм, а также их синхронных и диахронных отличий мы приходим к выводу, что та пиктограмма, которую Ху Хоу-сюань отождествляет с современным знаком *гуй,* в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была одной из форм знаков, обозначавших обряд плодородия. Опираясь на это значение знака, мы сможем понять не только надписи, посвященные земледелию, но и некоторые другие, поскольку обряд плодородия совершался первобытными народами не только для успешного завершения земледельческих работ, но и для удачи на охоте. На стадии разложения родового строя главным божеством в этом обряде становятся предки сильнейшего рода, а в союзе племен — предки семьи вана, вождя этого союза.

Приведенный пример свидетельствует о том, что трактовка значения графики пиктограмм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является основным методом в дешифровке знаков. Такого рода исследование помогает правильнее понять значение пиктограмм в конкретных надписях и способствует более правильному пониманию конкретных явлений исторической эпохи.

Для изучения пиктограмм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в данной работе были использованы также древнекитайские памятники, сохранившиеся в записи конца I тысячелетия до н. э. Сравнительно поздняя запись этих

КУЛЬТ МАТЕРИ-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Ы

Знак *ди* 帝[1] в значении «император» с III в. до н. э. входил в пышный титул Цинь Ши-хуанди («первый державный владыка»[2] династии Цинь), объединителя Китая и создателя древнекитайской империи Цинь. Все императоры следующей династии — Хань также титулуют себя *ди*. В значении «император» знак *ди* приводится и в словарях современного китайского языка [37, 386], но в то же время этот знак сохраняет и другое значение — «божество», «бог», хотя оно и упоминается в последнюю очередь.

Между тем этот знак встречается уже в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ях, и некоторые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и переводят *ди* в памятниках II—I тысячелетий до н. э. как «император», «правитель», т. е. механически переносят более позднее значение, сложившееся лишь к концу III в. до н. э., на времена далекой древности [103, № 9, 23—50, № 10, 90—110].

Изучением разнописей знака *ди*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занимались многие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и, в некоторых работах собраны 15 его вариантов (табл. I, № 1—15) [9, кн. 1, 2].

Один из первых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ей этого вопроса, Ван Го-вэй, пришел к выводу, что первичное значение *ди* — «завязывающийся плод», «почка». Объясняя графическую символику знака, Ван Го-вэй высказал точку зрения, что древняя форма *ди* имела аналогию с графикой древней формы знака *бу* 不, который якобы в первичной форме означал дерево (табл. I, № 16), в древнейшей

[1] Пиктограммы, отождествленные со знаками современной письменности, транскрибируются нами в современном чтении, так как фонетические реконструкции древнекитайского языка не идут далее I тысячелетия до н. э. (см.: Введение).

[2] В контексте «Шицзина»: «...державен верховный владыка», т. е. бог [73, 344].

письменности знаки *ди* и *бу*, взаимозаменяясь, выражали понятие растительности. Лишь позднее, когда значение этих знаков дифференцировалось, над верхним треугольником обеих форм стали добавлять горизонтальную черточку для того, чтобы отличить *бу* от *ди* (табл. I, № 15, 16). *Бу* с черточкой, по мнению Ван Го-вэя, обозначал растительность, процветание, впоследствии к этому присоединяется значение «царь», «монарх» [84, 24—25].

В толковании семантической эволюции знака *ди* Ван Го-вэй опирался на работу комментатора II в. н. э. Чжэн Сюаня. Во времена Чжэн Сюаня первичное значение знаков уже утратило свой социальный смысл и было забыто, поскольку с конца I тысячелетия до н. э. вошла в употребление письменность, основанная на принципе фонетической композиции, и первичные графические знаки претерпели изменение в своей структуре и толковании [116]. Изучение древних начертаний знака *бу* привело некоторых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ей к выводу, что пиктограмма первоначально изображала «парящую птицу» (табл. I, № 18 и 19) [118, 362—363]. Одна из форм знака *бу*, на которую ссылается Ван Го-вэй (табл. I, № 16), является поздним упрощением этих древних изображений, а другую (табл. I, № 17) ни один ученый после Ван Го-вэя с современным знаком *бу* вообще не соотносит.

Го Мо-жо пошел еще далее Ван Го-вэя в объяснении графической символики рассматриваемой пиктограммы. Опираясь на толкование У Да-чэном треугольника как первичной формы знака *ди*, обнаруженной якобы в надписи на бронзовом треножнике, он приписал этому знаку изображение не только понятия растительности, но и плодородия. Го Мо-жо справедливо полагает, что верхний треугольник в знаке *ди* передает идею плодородия в ктеической форме. Остальные же черты иероглифа Го Мо-жо понимает как изображение цветка: венчика и пестика с тычинками [84, 25—26].

Однако форма, в которой нижняя часть замкнута (табл. I, № 13), позволяет предположить, что и она — сокращенное изображение треугольников. Это подтверждается вариантом, в котором верхний треугольник аналогично сокращен (табл. I, № 10). Кроме того, графический элемент ⊢⊣, присутствующий в большинстве пиктограмм знака *ди*, иногда изображается в виде двух

треугольников (табл. I, № 5). Таким образом, описанные выше формы *ди* в надписях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свидетельствуют, что весь знак в целом представляет не что иное, как многократно повторенный ктеический символ — треугольник. Аналогичный треугольник, имеющий магическое значение, является одним из важнейших элементов орнамента древнекитайской неолитической керамики типа *яншао*. Треугольный орнамент связывался в древности с культом Матери, ему приписывалась магическая сила, несущая плодородие всему живому. Близость ктеических символов у разных народов несомненна[3].

Лишь Б. Карлгрен усомнился в этой трактовке и предположил, что треугольник в древнем Китае символически изображал не женщину, а мужчину. Правильно расшифровав в надписях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знак *цзу*, как фаллический столб, Карлгрен высказал мнение, что в некоторых надписях на бронзе треугольник (табл. I, № 20) употребляется в значении предок — *цзу*. Форма, зафиксированная в табл. I под № 20, по Карлгрену, была сокращением более реалистического изображения (табл. I, № 21) [119, 1—66].

Однако треугольник (табл. I, № 20) имеет горизонтальную черту, что согласуется с реалистическим изображением мужского символа (табл. I, № 21), тогда как в орнаменте расписной керамики мы видим вертикальную черту (рис. 1 и 2), что согласуется с идеей ктеического символа [96, табл. 17, № 3, табл. 18, № 2]. Вертикальная черта, проведенная из вершины треугольника к основанию и разделяющая треугольник на две половины, представлена в треугольном орнаменте на сосуде, изображенном на рис. 2. Эта форма треугольного орнамента тождественна треугольникам в пиктограмме знака *ди* (табл. I, № 1—15).

Сравнение графики знака *ди* с формами треугольного орнамента расписной керамики типа *яншао* приводит к выводу, что основой этих изображений является символ плодородия, выступающий как женское, а не мужское божество.

[3] Изучению треугольного орнамента на обширном сравнительном материале посвятила свою работу Ханна Ридх. К этому исследованию были привлечены и китайские 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ие материалы, полученные во время раскопок, проводившихся под руководством Андерссона [123, 71—116].

Помимо расписной керамики ктеическое значение треугольника в графике древнейшего китайского письма прямо раскрывается надписью на бронзовом треножнике, приведенной У Да-чэном: ▽己且丁父癸 [84, 25].

Присутствие здесь одновременно и треугольника и знака *цзу* доказывает, что это различные понятия. Далее, в нескольких родословных, обнаруженных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107, 135—215], упоминается имя Цзи 己, в сочетании *бицзи* 匕己, где *би* (современная форма 妣) расшифровывается как ктеическое изображение [84, 17; 63, 74]. Следовательно, *бицзи* обозначает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а Цзи», а вся надпись ▽己且丁父癸 переводится: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а Цзи, предок Дин и отец Гуй». Такое же значение имеет треугольник и как лейтмотив орнамента на сосудах неолитической культуры *яншао*. Многократное повторение символического треугольника, по верованиям древних, увеличивало его магическую силу.

Таким образом, треугольник, в той форме, в какой он обнаруживается в пиктограмме знака *ди*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и в приведенной выше надписи на бронзе, графически сходен не с мужским символом плодородия, известным по надписям на бронзе, на которые ссылается Б. Карлгрен, а с треугольным орнаментом керамики эпохи неолита, когда мужской символ еще не был осознан. Поэтому знак *ди* в формах, изображенных на табл. I, мог символизировать лишь женского предка — «Мать-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у». В таком значении мы встречаем *ди* в ряде надписей:

1. Мать-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а (*ди*) дарует дождь, достаточный для урожая.
2. Завтра, в *гуймао* (десятый день четвертой декады) Мать-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а (*ди*) дарует ветер.
3. Мать-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а (*ди*) к нынешней, тринадцатой, луне дарует облачность.
4. Мать-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а (*ди*) не пошлет большой засухи [107, 562—564].

В надписях № 1—4 культ Матери-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ы тесно связан с культом природы, что свидетельствует о характерном для основанных на материнском праве земледельческих общин культе женщин-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 и владычиц стихий. Уже на средней ступени культуры *яншао* основным занятием населения стало земледелие, сочетавшееся с охотой и рыболовством и разведением мелких животных — овец, свиней [35, 248].

Значение *ди* как «владычица стихий», «Мать-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а», женский предок выявляется во многих других надписях, где контекст помогает именно такой расшифровке. Приводим следующие надписи:

5. 帝東巫, 6. 𡆥東母, 7. 𡆥 于東母.

Первые знаки в трех надписях (*ди, ю, ляо*) китайские ученые переводят как «приносить жертву». Согласно надписи № 5, жертвоприношение совершалось в честь *дун у* (*у* Востока), а в надписях № 6 и 7 — в честь *дун му* (*му* Востока). *Дун му* означает «Мать Востока», можно предположить, что и сочетание *дун у* имеет то же значение. Следовательно, перевод надписей №№ 5—7 должен быть таким: «принесите жертву матери Востока».

В аналогичном контексте символ «Мать-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а» употребляется (в полном или сокращенном виде) и в ряде других надписей:

8. Принесите в жертву (*ляо*) Матери (*му*) Востока трех быков.
9. Принесите в жертву (*ляо*) Матери (*му*) Востока свиней трех, собак трех.
10. Принесите в жертву (*ляо*) Матери (*му*) Востока девять быков.
11. Принесите в жертву (*ляо*) Матери (*му*) Востока трех собак.
12. Принесите жертву (*ди*) [Матери] Востока, закопайте... собак, сожгите трех баранов, зарубите[4]... быков.
13. Принесите жертву (ди) [Матери] Востока.
14. Принесите в жертву (*ди*) [Матери] Севера двух собак.
15. Принесите в жертву (*ди*) [Матери] Запада.
16. Принесите жертву (*ди*) Матери Севера (*бэй у*) [107, 574, 578, 586].

В надписях № 5 и 12—16 знак *ди* употребляется для выражения действия в отличие от надписей № 1—4, где пиктограмма *ди* символизирует божество, аналогичное *у* и *му*. Знак же *у*, который в примерах № 5 и 16 обозначает божество, в других надписях выражает действие, аналогичное *ди* в надписях № 5 и 12—16. Приведем примеры:

17. 巫帝一羊一犬, 18. 巫帝一犬, 19. 巫帝二犬 [107, 577].

[4] Пиктограмма, переведенная в значении «зарубить», отождествляется с современным знаком *лю* — «секира» [107, 281].

Перечисление жертвенных животных («одного барана», «одну собаку» или «двух собак») свидетельствует, что перед нами запись гадания о жертвоприношениях. Следовательно, первый знак *у* здесь выражает действие со значением «приносить жертву», а второй знак *ди* обозначает того, кому жертва приносится. Поскольку знак *у* в соответствующем контексте означает «Мать-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а», то и выражая действие, он мог обозначать принесение жертвы лишь женскому божеству. Следовательно, знак *ди* в данном контексте снова обозначает женское божество плодородия, и надписи № 17—19 переводим: «Принесите в жертву Матери-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 одного барана, одну собаку»; «Принесите в жертву Матери-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 одну собаку»; «Принесите в жертву Матери-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 двух собак».

Для подкрепления вывода о трактовке *ди* и *у* как «Мать-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а» перейдем к анализу графики знака *у*. Древней формой *у* 𡆥 (современное значение — «жрица») была пиктограмма (табл. I, № 22). Она состоит из двух взаимно перпендикулярных графем. Анализ разнописей знака *ди* привел нас к выводу, что графема ⊢┤ является сокращением расположенных по горизонтали треугольников. Можно предположить, что и в вертикальном положении эта графема является сокращением двух таких же треугольников. Если это предположение правильно, то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могла употребляться и несокращенная форма начертания. Существование такой формы подтверждается пиктограммой № 23 (табл. I) [5, № 781, 1047, 1204], встречающейся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но до сих пор не расшифрованной. Можно полагать, что перед нами полная древняя форма знака *у* 𡆥, тогда как другая форма (табл. I, № 22) представляет собою сокращенный вариант.

Однако необходимо отметить следующее: пиктографические формы знаков *у* и *ди* лишь сходны, а не тождественны. Тот факт, что оба знака могут выступать в именном и глагольном значении и тем не менее в некоторых надписях не заменяют друг друга, а употребляются вместе, свидетельствует, что значения их лишь родственны, а не тождественны. Подтверждением этому служат фонетические реконструкции знаков: знак *ди* в I тысячелетии до н. э. читался tieg, а знак *у* — mi̯wo [117, № 105, 877]. Фонетические реконструкции доказывают, что слова, которые в современном языке обозначаются этими знаками, произошли от разных корней. Из этого можно заключить, что первичные формы этих знаков восходили к родственным понятиям: знаки *ди* и *у* обозначали не одно и то же божество, а божества разных этнических общностей, которые первоначально несомненно были неродственны друг другу. Вследствие того что знаки *ди* и *у* в древнейшем китайском письме употреблялись для обозначения разных богинь-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 с течением времени за этими знаками закрепляются самостоятельные значения: *ди* — «предок», *у* — «приносящий жертву» или «жрица».

Две «Матери-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ы» (*ди; у*) в древнейшем китайском письме изображались композицией четырех треугольников. В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ях встречаются еще пиктограммы, имеющие графическую аналогию со знаками *ди* и *у*, но представляющие композицию трех треугольников. Одной из этих пиктограмм является композиция № 24 (табл. I) [4, № 852; 107, 595], в которой нижнюю графему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и отождествляют со знаком «гора» [107, 342]. В целом же эта пиктограмма обозначает какое-то божество, которому гадающие приносят жертвы с просьбой об урожае[5]. Контекст надписи свидетельствует, что это божество, как и божества *ди* и *у*, представлялось древним плодоносящей силой природы. В верхней части рассматриваемой пиктограммы прежде всего обращает на себя внимание треугольник, совершенно тождественный верхнему треугольнику в некоторых разнописях знака *ди* (табл. I, №1). Что касается остальных графем в верхней части пиктограммы ⊾⊿, то их форма сближается с разнописями горизонтальных треугольников знаков *ди* и *у*. В знаке *ди* эти треугольники иногда сокращаются как ⊢┤ (табл. I, № 2, 6, 15).

Аналогичная графема встречается в одной из недешифрованных пиктограмм (табл. I, № 25) [7, 39], которая в свою очередь графически почти тождественна пиктограмме *у* (табл. I, № 22). Сравнение с разнописями горизонтальных треугольников знака *ди* приводит к выводу, что пиктограмма № 25 (табл. I) является третьей разнописью знака *у*. Горизонтальная графема пиктограммы № 24 (табл. I) сопоставима с разнописями горизонтальных треугольников в знаках *ди* и *у*. В целом же верхняя графема пиктограммы расшифровывается композицией трех треугольников, а их слитное изображение с «горой» переводится: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а гор». Тогда надпись читается:

20. Принесите жертву с просьбой об урожае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 гор.

Существование в эпоху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женского божества плодородия, символически изображавшегося тремя треугольниками, подтверждает и анализ пиктограммы, отождествляемой учеными с современным знаком *фан* 方 (современное значение — «страна света»).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знак *фан* встречается в разнописях (табл. I, № 26, 27 и 28) [106, 360—361]. В ряде надписей *фан* обозначает какой-то коллектив и обычно переводится: «племя» [84, 21]. В сочетании с другими знаками, например, пиктограммами животных, *фан* переводится: «племя Баран», «племя Лошадь», «племя Олень». Но в ряде надписей *фан* обозначает божество, которому приносятся жертвы, причем одновременно упоминается и божество *ди*, и оба знака меняются функциями в предложении:

21. 方帝三豕三犬.
22. 甲寅卜其帝方一羌一牛, 匄犬 [107, 578, 585].

Перечисление животных (три свиньи, десять собак, один бык) свидетельствует, что в надписях говорится о жертвоприношении, а знаки *ди* и *фан* обозначают либо божество, которому приносится жертва, либо действие — «приносить жертву». Поскольку знак *ди* в качестве символа божества обозначал «Мать-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а», а в глагольной функции — «приносить жертву женскому божеству», правомерно предположить, что и пиктограмма *фан*, взаимозаменявшаяся функциями в предложении со знаком *ди*, имела аналогичные значения. Но чтобы это предположение превратилось в уверенность, необходимо исследовать графику *фан*.

Исследуя графику *фан*, Го Мо-жо сравнивает формы № 26 и 27 (табл. I) с пиктограммой *бинь* (табл. I № 29) и заключает, что *бинь* (современная форма — ⿱宀匕 — это не что иное, как знак *би*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а») под «крышей» [84, 20].

Пиктограмма *би*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встречается

[5] О знаках, которые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и переводят в значении «приносить жертву с просьбой об урожае» см. [107, 494].

ми, в которых знак *бинь* выражает действие, означающее «приносить жертву» одновременно мужскому и женскому предку. Вот пример:
23. Гадали в *жэньцзы* (девятый день пятой декады)... вану принести жертву (*бинь*) предку Синь и [его]...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 Жэнь, годовое жертвоприношение, не будет хулы, в девятой луне [107, 381].

Для подкрепления нашей точки зрения о том, что в знаке *бинь* сочетаются мужские и женские символы, сошлемся на некоторые его разночтения. Некоторые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и относят к разночтениям знака *бинь* также композиции № 40 и 41 (табл. I) [84, 20]. В первой из них к композиции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а» под «крышей» добавлен «след ноги», а в другой вместо *би* изображена графема № 42 (табл. I), которая иногда имела форму № 43 (табл. I) [106, 278]. Символы же № 44 и 45 (табл. I) отождествляются учеными с современным знаком *ши* 示 и объясняются фаллической формой «отца» [84, 19]. В пиктограмме *бинь* знак *ши* сочетает элементы изображения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ы», которые ясно обнаруживаются в изогнутой форме вертикальной черты (). Поэтому

графемы № 42 и 43 (табл. I) можно считать слитным изображением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ы» и [ее] отца. Го Мо-жо полагает, что к числу разночтений пиктограммы *бинь* следует отнести и пиктограмму № 46 (табл. I) [84, 20], отмечая при этом, что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знаки «мать» и «женщина» являются синонимами. Слитное изображение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ы» с «отцом», вписанное под «крышу» в форме фаллического «предка», предлагаем расшифровать композицией, содержащей три графемы: «прародитель»,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а» и «отец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ы» (табл. I, № 41). Композиция № 46 (табл. I) представляет собой сочетание изображений «прародителя»,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ы» и «матери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ы». Разночтения пиктограммы *бинь* отражают постепенное развитие в обществе представлений о родстве по линии отца. Что касается «следа ноги», то эта графема включается во множество пиктограмм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и, по-видимому, подчеркивает кровнородственное преемство. Графема «след ноги» присутствует, например, в знаке, отождествляемом с современным иероглифом *сянь* («преждерожденный»). Древняя форма

во множестве разночтений. В одних формах этот ктеический символ изображен реалистически (табл. I, № 30), в других разночтениях ктеическому символу приданы антропоморфные контуры (табл. I, № 31, 32, 33 и 34) [84, 17]. Наблюдается и разное направление при начертании символа *би* — вправо и влево. В древнейшем китайском письме символ *би*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а») употреблялся для обозначения термина родства («бабка» и другие женщины родственной группы старше поколения матери) с лицом говорящим. Знаком *би*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и древнейшей бронзе обозначали также понятие «человек», «люди». В этом случае, дешифруя, его заменяют современным *«жэнь»* («человек») [6].

«Крыша» в знаке *бинь* изображается конусообразной (табл. I, № 35) [84, 20], тождественной некоторым формам знака *цзу* — «предок» (табл. I, № 31) [84, 17], или круглой с точкой наверху (табл. I, № 36) [84, 20]. Последняя форма, по нашему мнению, является разночтением знака *цзу* — «предок». Об этом свидетельствует тождество пиктограмм, производных от этих первоначальных символов. В надписях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встречается недешифрованная пиктограмма (табл. I, № 37) [106, 784], в которой под конусообразной «крышей» изображена композиция из четырех треугольников, тождественная полной форме знака *у* (табл. I, № 23). Жун Гэн приводит соответствующие пиктограммы в надписях на бронзе (табл. I, № 38 и 39) [90, 908, 972]. Сравнение четырех форм (табл. I, № 29, 37, 38, 39) приводит к выводу, что все они являются аллографами, в которых под «крышей» изображался или знак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а», или разночтения знаков *ди* и *у*.

Если знаки *ди, у, би* сами по себе имели ктеическое значение, то вписанные под «крышу» в форме фаллического знака *цзу* — «предок», они приобретают иной смысл. Сочетание в одном знаке мужских и женских символов показывает, что пиктограммы № 29, 37, 38 и 39 (табл. I) — это сложный женско-мужской знак. Можно думать, что эти пиктограммы отражают возникшее представление не только о кровной связи с матерью, но и с отцом. Это предположение подтверждается надпися-

[6] См., например, дешифровку знаков *ли бо жэнь* в надписи на бронзовом сосуде Шилингуй [83, 44—45]. См. также дешифровку пиктограммы *«жэнь»* (), в которой знак *би* заменяется современным детерминативом *жэнь* — «человек» [87,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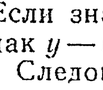
25. Принесите жертву с просьбой о дожде Матери *(фан)* Юга.
26. Гадали в *цзяцзы* (первый день первой декады), принесите жертву с просьбой о дожде Матери *(фан)* Востока [107, 585].

Знак *фан,* так же как знаки *ди* и *у,* выступает в именном и глагольном значении, а в некоторых надписях встречается вместе с какой-либо другой пиктограммой, обозначающей то же божество. Следовательно, индивидуальное значение этого знака было лишь родственно, но не тождественно знакам *ди* и *у*. Это подтверждается фонетическими реконструкциями. Если знак *ди* в I тысячелетии до н. э. читался tieg, а знак *у* — mi̯wo, то знак *фан* читался piwang [117, № 740]. Следовательно, три знака обозначают слова, происходящие от разных корней. Поэтому в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ях этими знаками обозначали не одно и то же божество, а божества разных этнических общностей, которые первоначально не были родственны друг другу.

Чтобы лучше понять значения символов *ди, у* и *фан,* привлечем еще некоторые этнографические материалы. Известно, что многие народности в период формирования рода делились на две брачащиеся группы [46, 198, схемы 1, 2, 3]. Другие народности в этот период делились на три группы [46, 237]. Исследование классификационной системы родства привели вместе с тем к выводу, что первобытное общество делилось на число родственных групп, соответствующее числу первоначальных групп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 Лишь когда возник счет родства по отцу, произошло дальнейшее деление в соответствии с числом групп отцов. Число первоначальных групп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 соответствовало числу брачных классов. На основании этих исследований, мы считаем возможным высказать гипотезу, что пиктограммы «Мать-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а» в древнейшем китайском письме отражают представление о числе первоначальных групп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 т. е. брачных классов. Две этнические общности, почитавшие божества *ди* и *у*, имели систему четырех брачных классов, а одна этническая общность, почитавшая божество *фан,* — систему трех.

Из четырех знаков, обозначающих понятие «Мать-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а» (*ди, у, фан, му*), более поздним по времени своего появления символом, с нашей точки зрения, является последний. На это, прежде всего, указы-

знака *сянь* представляла композицию разночтения знака *би*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а») со знаком «след ноги» (табл. I, 47) [106, 366].

Справедливо полагая, что знак *фан*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обозначал первоначальный материнский род, Го Мо-жо вместе с тем ошибочно, на наш взгляд, трактует в знаке *фан* черту, пересекающую изображение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ы» (табл. I, № 26), как сокращение «крыши». Между тем вторая форма пиктограммы *фан* (табл. I, № 27) показывает, что эта черта является сокращением символа, графика которого аналогична знакам *ди* и *у*. Графема  расшифровывается здесь двумя горизонтальными треугольниками, а в знаке *у* эти треугольники принимают вертикальное положение. В знаке же *фан* один из вертикальных треугольников отсечен, а вместо него изображена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а». Сравнение с пиктограммой № 24 (табл. I), где «гора» имеет подчиненное значение, а знак в целом, по нашему мнению, обозначает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а гор», позволяет пиктограмму *фан* расшифровать: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а людей». Пиктограмма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а гор» отражает более раннее представление о единстве коллектива — не через кровное родство (происхождение от общего женского предка), а через общность территории.

Понятие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а людей» обозначалось также пиктограммами *ди* и *у,* хотя в этих знаках графема *би* отсутствует. Вероятно, знак *би* принадлежал к деталям семантики символа, которые в тайнописи стремились сократить. В качестве символа, обозначающего ктеическое божество «Мать-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а», знак *фан* употреблялся и для передачи действия — «приносить жертву женскому божеству». В этих значениях знак *фан* и переводится в надписях № 21 и 22.
21. «Принесите в жертву Матери-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 трех свиней, принесите в жертву собак».
22. Гадали в *цязинь* (первый день шестой декады), принесите в жертву Матери-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 одного [человека из племени] Цян, одного быка и десять собак [107, 578—585].

Надписи свидетельствуют, что женское божество *фан,* как и божества *ди* и *у,* считалось владычицей стихий:
24. Принесите жертву с просьбой об урожае Матери-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 *(фан)*, получите урожай.

Эти надписи о жертвоприношении женским предкам относятся, по-видимому, к более позднему времени, чем предшествующие (№ 1—27). Контекст, в котором употреблялись знаки *ди, у, фан, му,* вместе с графическим анализом этих знаков свидетельствует, что надписи № 1—27 относятся к древнейшему периоду эпохи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ей, возможно еще к временам матриархата, когда культ Матери-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ы играл огромную роль, сливаясь с представлениями о могуществе сил природы. Надписи № 28—30 показывают, что в то время культ предков, как и счет родства, велся исключительно по женской линии.

Го Мо-жо, соглашаясь с Ван Го-вэем, отмечает, что в эпоху, к которой относятся гадательные кости, положение женщин было значительно выше, чем в последующие эпохи [82, 254]. Это подкрепляется другими данными. Китайская историческая традиция говорит о том, что наследование общественного положения вана (царя) династии Шан-Инь шло не от отца к сыну, а от брата к брату и от дяди к племяннику [124, 657—685]. Это подтверждают и 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ие материалы. Пятнадцатая и тринадцатая экспедиции в районе Аньяна в 1936—1937 гг. обнаружили гадательные кости, на которых были записаны имена предков, значительно отличавшиеся от имен предков родословных так называемого царского архива. В надписях на костях, найденных во время этих раскопок, встречаются преимущественно женские имена и упоминаются события, касающиеся женщин (гадания о здоровье женщин и их детей, исходе родов, новом потомстве и т. п.). Эти надписи выполнены изящнее, чем надписи царского архива. По мнению китайских ученых, подобный мелкий изящный почерк на царских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появляется лишь к концу династии Шан-Инь. Предполагают, что некоторые имена гадателей также следует считать женскими [93, 43; 92, 119—129; 107, 167].

Систематизация надписей позволяет обнаружить еще такую особенность: в более ранний период на костях фиксировались жертвы, приносившиеся одновременно женским и мужским предкам, а затем — только мужским. Особенность первого ряда надписей отмечена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ями, которые обратили внимание на совпадение имени женского предка с циклическим знаком дня жертвоприношений [107, 381]. Так, датировка надписей

матриархальной. Когда в брачном союзе племен стало выделяться сильнейшее племя, знаком *ди* стали обозначать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у этого племени. По-видимому, когда из родов господствующего племени выделился наиболее сильный, который узурпировал право наследования общественного положения вана, знак *ди* приобрел значение — «родоначальник рода». Китайские ученые обнаружили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имя предка Ди Дина, которое не отождествляется ни с одним из имен царей династии Шан-Инь, известных в исторической традиции [4, № 376]. Предок-родоначальник рода вана начинает противопоставляться в качестве общеплеменного предка предкам других родов, что становится зародышем теории о божественном происхождении правителя.

Так к концу эпохи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ей в процессе формирования классового общества совершается превращение вождя в государя, ведущего происхождение от верховного предка *ди* и облеченного якобы божественной властью. Эта преемственность и нашла свое полное выражение в титуле объединителя Китая Цинь Ши-хуанди.

Стремление закрепить прерогативы женского предка за мужским отражено и в ряде других явлений. В первой части «Шуцзина» вождь Яо (согласно традиции, правил с 2356 по 2256 г. до н. э.) именуется *ди* Яо или просто *ди*. Во второй части этого памятника вождь Шунь (правил с 2255 по 2206 г. до н. э.) назван *ди* Шунь или просто *ди* [17, 1—10].

В родословной ванов династии Шан-Инь, известной из исторической традиции, последние два вана носят имена *ди* И и *ди* Синь.

В более поздних письменных источниках женским остается лишь западный предок *(Сиван му),* восточный же становится мужским — *Дунван гун*[7]. Тогда же добавляется и знак *ван,* что отражает стремление закрепить прерогативы предка племени за одним только родом вана.

Итак, исследование семантики графики пиктограмм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и дешифровка надписей в соответствии с предложенным значением пиктограмм дают

[7] Древнейший источник, упоминающий это имя,— памятник III—IV вв. н. э. «Шэньицзин». Древнейшие изображения этого мифического персонажа встречаются на ханьских рельефах [113, 64].

вает антропоморфизация формы знака и закрепившееся за ним значение «мать» в терминах родства, сохраненное и в современном языке.

Пиктограмма *му,* синонимом которой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является знак *нюй* («женщина»), изображает сидящего на коленях человека (табл. I, № 48 и 49) [84, 20—21]. Точка же в верхней части одной из этих форм трактуется как изображение женской груди [83, 14]. В знаках *му* и *нюй* ктеические символы уже слабо выражены, исчез характерный для понятия «Мать-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а» мотив треугольника. Знаки *му* и *нюй* не встречаются вместе в одной надписи ни с одной из форм, изображающих Мать-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у, и не меняются с этими знаками синтаксическими функциями. В одной и той же надписи знаком *му* обозначали Мать-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у разных коллективов, связывавших свое происхождение с разными странами света:

27. Принести ли жертву Матери *(му)* Востока и Матери *(му)* Запада? Да! [107, 574].

По-видимому, символ *му* появился со времени возникновения понятия внутриплеменного единства, поскольку первоначальный род в процессе развития родовых отношений «распадался на два и более родов, которые теперь становились самостоятельными, тогда как первоначальный род, включающий в себя все филиальные роды, продолжал существовать как фратрия» [3, 83]. Возникновение понятий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а племени» и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а фратрии» потребовало создания для этих понятий нового символа. Вероятно, с тех пор одна из форм, обозначавших «Мать-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а», — знак *фан* — стала означать «племя».

Упоминание женских предков входит в систему в ряде более пространных надписей, в которых указаны дата (день гадания), знак «гадать», цель обряда (какая-то просьба):

28. Гадали в *гуйвэй* (десятый день второй декады), принесите жертву с просьбой о потомстве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 Гэн.

29. Гадали в *жэньцзы* (девятый день пятой декады), вану принести жертву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 Жэнь... не будет хулы.

30. Гадали в *жэньшэнь* (девятый день первой декады), принесите жертву с просьбой об урожае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 И [107, 381, 383; 82, 230].

показывает, какой из предков, мужской или женский, был особенно почитаем. В более поздних надписях на первое место в ритуале жертвоприношений выступает мужской предок. Применение к мужскому предку того же термина *ди* наиболее ярко прослеживается в надписях, посвященных войнам:

31. Идите походом на племя Цюн, предок (*ди*) примет нашу жертву.

32. Не ходите походом на племя Цюн, предок (*ди*) не примет нашу жертву.

33. Нам идти походом на племя Лошадь, предок (*ди*) примет нашу жертву.

В других случаях понятие, обозначаемое *ди,* непосредственно связывается с родом вана — вождя, союза племен, а затем царя:

34. Принесите жертву с просьбой об урожае предку вана *(ванди).*

35. ... предок (*ди*) и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а (*би*) вана не согласны.

По-видимому, аналогичны с указанными выше случаи упоминания предка *(ди)* в гаданиях о судьбе вана:

36... [гадание] не вещает, что предок (*ди*) пошлет бедствие вану.

37. Предок [*ди*] причинит несчастье вану.

38. Предок [*ди*] согласен с ваном [107, 562—569].

На основании приведенных выше примеров мы приходим к выводу, что эволюция значения знака *ди* позволяет поставить вопрос о пересмотре временных границ эпохи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ей. Представляется, что развитие общества, обусловившее такую эволюцию семантики знака, не могло совершиться в течение всего лишь двух-трех столетий (XIV—XII вв. до н. э.), к которым его обычно относят, даже если учесть, что культ предков является одной из наиболее консервативных областей, где дольше всего сохраняются пережитки устаревших явлений [2, 204].

Первоначально знаком *ди* обозначали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у не только живых существ, но и явлений природы, женскую силу плодородия. Наряду с «Матерью-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й» *ди* гадавшие обращались к аналогичным божествам других этнических общностей. Это позволяет утверждать, что древнейшие гадательные надписи относятся к периоду брачного союза племен, который в Китае, как и у других народов мира, возник на стадии

КУЛЬТ ГОР И РЕК

Процесс развития родового общества и зарождение классовых отношений прослеживается также и в эволюции раннеанимистических верований. В эпоху рассматриваемых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еще почитались божества, представления о которых сложились в дородовой период, когда единство коллектива осознавалось не через кровное родство, а через общность территории. Ландшафтно-зональные отличия территорий, занимаемых разными племенами, нашли отражение в надписях, посвященных жертвоприношениям божествам гор и рек.

Культ гор и рек, зафиксированный в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ях, наиболее подробно был освещен в работе Чэнь Мын-цзя. Этот автор впервые собрал соответствующие надписи и отметил следующие особенности культа: 1) названия духов гор и рек сливаются с культом предков; 2) названия духов гор и рек сливаются с названиями территорий племен; 3) пиктограммы «гора» и «огонь» фактически тождественны [107, 342—345, 594—599].

Чэнь Мын-цзя приводит лишь десять пиктограмм, обозначающих имена духов гор и рек, хотя аналогичных знаков в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ях значительно больше. По нашим подсчетам, около пятидесяти знаков изображают божества гор и около восьмидесяти — божества рек [106, 409—417, 433—446, 843—845]. Большая часть этих пиктограмм не имеет современной адекватной письменной формы и еще не расшифрована.

Как и в пиктограмме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а гор» (табл. I, № 24), графема «гора» (она же «огонь») в композициях «духи гор» изображается внизу, а графема, непосредственно обозначающая духа,— вверху. В верхней части пиктограмм этого ряда иногда изображались животные (табл. II, № 1, 2, 3) [106, 182, 414, 832]. Все три композиции не имеют современной адекватной формы. В первой из них верхняя графема отождествляется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ями с современным знаком *туань* («бегущий кабан») [107, 594] или оставляется нерасшифрованной [106, 832]. Пиктограмма животного (табл. II, № 4) [106, 393], очень похожая на верхнюю графему в знаке № 1 (табл. II), отождествляется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ями с изображением носорога. В переводе названия горы мы следуем за дешифровкой знака «бегущий кабан», но этот перевод является лишь условным.

В пиктограмме № 2 (табл. II) верхнюю графему трактуют по-разному. Одни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и отождествляют ее с современным знаком *му* («глаз») [106, 414], другие — с современным знаком *минь* («народ») [107, 596], полагая, что композиция, сочетающая знаки «гора» и «народ», обозначает название гор Миньшань в пров. Сычуань. Однако древняя форма знака *минь* была обнаружена лишь в надписях на бронзе, датируемых I тысячелетием до н. э.; в композиции же № 2 (табл. II) верхняя графема представляет собой обычный для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рисунок головы животного (например, в пиктограмме «лось» — табл. II, № 5) [106, 403]. В том обществе, памятником которого остались для нас надписи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лоси составляли существенную часть охотничьей добычи [107, 555]. Весьма возможно, что это животное почиталось в качестве тотемического предка одного из охотничьих племен, а Лось-гора считалась местом пребывания духа этого тотема.

В композиции № 3 (табл. II) верхнюю графему комментаторы отождествляют с современным знаком *ян* — «баран». Следуя этой дешифровке, название духа гор переведем как «Баран-гора». В другой композиции (табл. II, № 6) [106, 414—415] верхнюю графему отождествляют с современным знаком *ху* («тигр»). Согласно этой дешифровке, название духа гор следует прочесть: «Тигр-гора».

Одна из пиктограмм, обозначающих духа гор, встречается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во множестве разнописей, из которых приведем три наиболее отличные между собой (табл. II, № 7, 8, 9) [106, 182—183]. Некоторые ученые считают, что верхняя графема во всех этих пиктограммах отождествляется со знаком «баран». Чэнь Мын-цзя, не соглашаясь с этим, полагает, что верхняя графема является отличным от пиктограммы «баран» знаком. Своего варианта расшифровки пиктограммы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ь не предлагает, но в доказательство, что пиктограмма, которую мы перевели как «Баран-гора», имеет другое значение, Чэнь Мын-цзя ссылается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е надписи, в которых обе пиктограммы употребляются вместе [107, 342]. Это очень важное свидетельство разного значения знаков, которые, как мы полагаем, обозначают духов гор. Поэтому понимание композиций № 7, 8, 9 (табл. II) может быть достигнуто лишь при помощи конкретного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 графики этих форм.

В одной из разнописей пиктограммы № 9 (табл. II) в верхних графемах изображен треугольник, тождественный треугольнику в пиктограмме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а гор» (табл. I, № 24). Это позволяет предположить, что пиктограммы № 7, 8, 9 (табл. II) являются разнописями, обозначающими именно это божество. В верхней графеме этих трех разнописей содержится ломаная или зубчатая линия ( ), а в разнописи № 8 (табл. II) ясно заметно изображение ромба ( ). Ромбы, квадраты и зубчатые линии часто встречаются в орнаменте неолитической керамики типа *яншао* [96, табл. 3, № 3, табл. 15, № 4, табл. 17, № 2, табл. 19, № 4] и трактуются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ями, как развитие ктеического символа — треугольника [123, 71—116]. В разнописях этих пиктограмм зубчатые линии изображались также и на вертикальной черте, соединяющей верхнюю и нижнюю графему, и располагались в один или два ряда (табл. II, № 7, 9). В других случаях, как, например, № 8 (табл. II), эти детали отсутствуют (так же как и вертикальная черта), что, по-видимому, служит примером сокращения в пиктографическом письме второстепенных деталей символа. Преобладание ктеической символики в этих знаках и их частое упоминание в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ях позволяет предположить, что пиктограммы № 7, 8, 9 (табл. II) являются разнописью знака, обозначающего божество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у гор».

Переход от культа явлений природы к культу антропоморфных богов прослеживается в пиктограмме № 10 (табл. II) [4, № 238, 427], основой которой является изображение «сидящего на коленях человека», в то время как верхняя графема обозначает «гору» (она же — «огонь»). В следующей пиктограмме (табл. II, № 11) [4, № 23; 107, 342] «сидящий на коленях человек» изображен уже с «раковиной каури». Раковина каури у древних народов являлась бесспорным ктеическим сим-

основание заключить, что наиболее ранние гадательные надписи восходят к периоду брачного союза племен, а позднейшие свидетельствуют о переходе древнекитайского общества к периоду разложения родовых отношений, зарождения царской власти и становления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Процесс развития общества в эпоху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основные вехи которого мы указали, был, разумеется, более сложным, включавшим ряд промежуточных стадий перехода родового общества в классовое. Некоторые материалы, связанные с этим, будут рассмотрены в следующих главах.

Аналогия в графике одной из форм пиктограммы «мать» (табл. II, № 11) с пиктограммой «брат» (табл. II, № 13) свидетельствует, что эти термины родства возникли в родовом обществе, когда одна и та же группа родственных лиц именовалась материнской и братской в зависимости от того, к какому поколению принадлежал говорящий. Анализ пиктограмм, обозначающих в надписях термины родства, позволяет заключить, что эти пиктограммы отражают представления общества, в котором были в употреблении групповые термины родства.

Что касается пиктограммы № 10 (табл. II), то ее графическое единство с пиктограммой «мать» (табл. II, № 11) и пиктограммой «брат» (табл. II, № 13) подчеркивается общей для всех этих изображений антропоморфной графемой «сидящего на коленях человека»; вследствие этого можно предположить, что пиктограмма № 10 (табл. II) изображает термин родства, относящийся к промежуточной стадии перехода от тотемических представлений к культу предков. Как в пиктограмме № 11 (табл. II) «раковина каури» или мужской символ в пиктограмме «брат» (табл. II, № 13), «гора» в пиктограмме № 10 (табл. II) является самой существенной частью знака. Но поскольку символ «гора» здесь сочетается с антропоморфным знаком, употреблявшимся также и в групповых терминах родства, пиктограмма № 10 (табл. II), по-видимому, обозначает божество группы родственных лиц, ведущих происхождение от общего воображаемого предка — «Матери-горы».

В композиции № 18 (табл. II), обозначающей духа гор, в качестве нижней графемы изображена «гора», а в качестве верхней — пиктограмма «черепаха» [4, № 1151; 5, № 8818]. В некоторых надписях эти пиктограммы служат указанием времени года и, по мнению некоторых авторов, обозначают «осень» [93, 47]. Графема (⏜) в знаке «черепаха», возможно, свидетельствует, что пиктограмма изображает компилятивный тотем, сочетающий в себе черты нескольких животных, из которых черепаха является главным. Черепаха была священным животным древнего Китая [77, 66], поэтому данный знак мог обозначать также и «осень», если обряды, связанные с культом этого божества, приурочивались к концу сбора урожая. Композицию № 18 (табл. II) переведем как «Черепаха-гора».

В ряде пиктограмм, обозначающих духов гор, в качестве верхней графемы изображалось орудие, оружие или обрядовая утварь. Так, например, одна композиция в качестве верхней графемы содержит пиктограмму «стрела» (табл. II, № 19) [10, № 708]. Комментаторы переводят эту пиктограмму в современные формы письма и объясняют изображением знаков «топора» и «горы» [107, 595; 106, 417]. По аналогии с этой дешифровкой и в других древних знаках, где изображена «стрела»,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и дешифруют ее знаком «топор» [106, 415], например, в пиктограмме № 20 (табл. II). В этом знаке изображение «стрелы» сочетается с графемой (𠂤), которую в знаке *шоу* («охотиться с собаками») китайские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и считают изображением животного [112, 37—38]. В целом знак *шоу* трактуется как сочетание знака «собака» со знаком «животное». Однако графема (𠂤) в надписях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изображается также в сочетании со «стрелой», и в этом случае она оставляется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ями нерасшифрованной [106, 10]. Из этого можно заключить, что предложенная интерпретация этой графемы в знак *шоу* является ошибочной. По форме же эта пиктограмма, по нашему мнению, аналогична тем знакам, которые В. Бёттгер считает изображением силков [112, 91]. Если принять значение этой графемы — «силки», то появится возможность сочетать ее как со знаком «собака», так и со знаком «стрела». Оба эти знака входят в охотничью терминологию, в период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ей весьма конкретную [59, 88—95]. В целом пиктограмму № 20 (табл. II) расшифровываем: «Стрела-силки-гора».

«Топор» в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ях обозначался знаком (𠂆), например, в композиции № 21 (табл. II) [106, 845], где верхняя графема близка по форме к топорам, открытым в культуре бронзы, найденной на территории МНР и относящейся к первой половине I тысячелетия до н. э. [23, рис. 29]. Аналогичные графемы сочетаются со знаком «женщина-мать», а пиктограмма № 23 (табл. II) обозначает, как мы полагаем, богиню-демиурга («Мать-топор»). Это божество упоминается вместе с мужским

волом [111; 123, 71—116; 119, 1—66], сочетание этого символа с антропоморфным знаком может изображать лишь женского предка. В доказательство правильности этого утверждения сошлемся на аналогию пиктограммы № 11 (табл. II) с пиктограммой, отождествляемой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ями с современным знаком *сюн* — «брат» (табл. II, № 13), обозначавшимся также разнописью (табл. II, № 14) [118, № 735]. В надписях на древнейшей бронзе и в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ях встречаются композиции, сочетающие пиктограмму *сюн* со знаком мужского божества, который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и считают перевернутой формой знака *ту* («земля») в образе фаллическом (табл. II, № 12) [84, 18—19]. В знаке «брат» содержится перевернутая форма другого фаллического символа, заменившего «гору» и «раковину каури» в пиктограммах № 10 и 11 (табл. II). Аналогичное изображение мужского символа находим в пиктограмме *гун* — «дед», «отец мужа» (табл. II, № 15 и 16) [118, № 1173]. Форму № 15 (табл. II) Б. Карлгрен считает изображением мужского генеталия, а форма № 16 (табл. II) представляет собой сокращение более реалистического изображения. Если в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ях неоднократно повторялся этот символ или, как, например, в знаке *сюн* («брат») композиция была сложной, реалистическая форма заменялась сокращенной.

Предположение о том, что верхняя графема в пиктограмме «брат» (𠂤) является указателем пола родственника-мужчины, подкрепим еще ссылкой на пиктограмму № 17 (табл. II) [7, 38], где ветвистые рога животного указывают, что знак изображает оленя-самца, в то время как между рогами помещена та же графема, что и в знаках *сюн* и *гун*. Эта графема не только подчеркивает, что речь идет об олене-самце, но и отражает древнее представление о тотеме, как о брате коллектива.

Знак *гун* — «дед», «отец мужа» — при сравнении со знаком *цзу* (табл. I, № 21) — «дед», «отец отца» — представляется перевернутой формой последнего, а пиктограмма «брат» свидетельствует, что перевернутая форма знака *цзу* в надписях обозначала мужчин по боковой линии родства. Поэтому знак *гун* в древнейшем письме обозначал не брата отца, который еще обозначался тем же термином, что и отец, а отца матери или брата матери.

предком рода, по-видимому, хранившего искусство изготовления орудия. Счет родства этот род вел от богини-демиурга. Приводим надпись:

39. Принесите жертву предку Второму и Матери-топор [4, № 247]. «Мать-топор» изображается в качестве верхней графемы также и в пиктограмме, обозначающей духа гор (табл. II, № 22) [4, № 417]. Эту пиктограмму переведем: «Мать-топор-гора».

Отличие пиктограммы «стрела» от пиктограммы «топор» прослеживается и в ряде знаков. Так, например, знак «отец» в надписях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ей изображался в виде «руки», держащей какой-то «предмет» (табл. II, № 24), который в надписях на бронзе имел более пиктографическую форму (табл. II, № 25) [89, 68] и представлял собой рисунок наконечника стрелы. Это значение графемы легко раскрывается при сравнении ее формы с реальными наконечниками стрел, открытых в неолитических культурах на территории Китая (рис. 3 и 4) [91, 23, рис. 3, 6]. Костяной наконечник стрелы объясняет возможность возникновения второй формы знака «отец» (табл. II, № 24), употреблявшейся и как более упрощенная форма. Подобная же форма «стрел» отражена в пиктограмме, расшифрованной Б. Карлгреном: «стрелы в колчане» (табл. II, № 70) [119, 1—66].

Формы пиктограммы «отец» в древнейшем китайском письме свидетельствуют, что это понятие в древнем Китае возникло в то время, когда кровное родство мужчин с потомством еще не было осознано; с переходом к парной семье «отец» первоначально представлялся лишь лицом, передающим детям трудовой опыт. По мере развития патриархальных отношений в древнейшем китайском письме стали возникать и фаллические формы знака «отец». Следует учитывать, что стрелы — сравнительно поздний вид оружия, тогда как понятие «отец» (лицо, передающее детям трудовой опыт) могло появиться и в более ранние периоды. Поэтому «рука, держащая топор» (табл. II, № 26) [106, 37] также, по нашему, мнению, восходит к одной из форм знака «отец». Наш вывод подкрепим ссылкой на пиктограмму № 27 (табл. II) [106, 588—589], которую китайские ученые понимают как имя предка и отождествляют с именем царя династии Шан-Инь Пань Гэна. Композиция № 27 (табл. II) сочетает графемы: «рука, держащая топор», седьмой циклический знак первого ряда *гэн* и пикто-

грамму, которую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и в разных композициях отождествляют с разными современными знаками. В одних случаях эта графема () отождествляется с современным знаком *фань* («все», «всякий») [106, 517], в других — с *чжоу* («лодка»), как, например, в пиктограмме № 27 (табл. II) [106, 588], или со знаком «луна» — в пиктограмме, отождествляемой с современным *чжэнь* (табл. II, № 32 — местоимение I лица единственного числа) [93, 66]. В некоторых же знаках эту графему отождествляют с современным *гун* («мастер») [4, № 285].

Знак «мастер»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изображался разнописями (табл. II, № 28, 29, 30, 31) [106, 124, 207]. Первая из этих форм (табл. II, № 28) тождественна современному знаку «мастер». Это тождество дает возможность заключить, что графема является слитным изображением двух знаков «мастер», перевернутых вертикально. В знаке *чжэнь* (табл. II, № 32) [106, 358] «два мастера» (а иногда и «три мастера») сочетаются со знаком «две руки», поднятые в «жесте моления» в направлении графемы, которую расшифруем — «наконечник стрелы», как уже расшифровали аналогичную графему в знаке «отец» (табл. II, № 21). Пиктограмму *чжэнь* в целом можно расшифровать как «мастера наконечников стрел», а знак № 27 (табл. II), который, по мнению некоторых ученых, отождествляется с именем Пань Гэна, в нашей трактовке следует понимать как «отец Седьмой [из рода] мастеров топоров». Пример:

39-а. Гадали в *гэншэнь* (седьмой день шестой декады) вану [принести жертву] отцу седьмому [из рода] мастеров топоров [4, 275].

В других надписях знак «два мастера» и седьмой циклический знак первого ряда *гэн* сочетаются с пиктограммой № 37 (табл. II) [4, № 539], которая в качестве верхней графемы сочетается с «горой» и обозначает духа гор, упоминаемого в той же надписи. Эту пиктограмму (табл. II, № 37) Го Мо-жо предлагает отождествлять с современным знаком *си* [37, № 8573], но она встречается в разнописи (табл. II, № 33) [106, 412]. Верхняя графема этой композиции тождественна пиктограмме № 34 (табл. II) [106, 294] и встречается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в значении «приносить жертву». Ниже знака «приносить жертву» в композиции № 37 (табл. II) изображена пик-

тограмма № 35 (табл. II) [106, 221], которая, по мнению комментаторов, является древней формой знака *доу* («жертвенная чаша»).

Изображение «жертвенной чаши» с «горой», по-видимому, связано с мифом о священных горах-островах, на которых жили бессмертные. Одна из этих гор-островов называлась «Квадратная чаша-гора» [53, 344]. Наше предположение о том, что пиктограмма № 33 (табл. II) [4, № 539] изображает духа гор, называвшегося «Квадратная чаша-гора», подкрепим ссылкой на другое изображение (табл. II, № 36) [4, № 1130, 1141, 1144], в котором знак «квадратная чаша» сочетается со знаком «женщина-мать» и обозначает богиню-демиурга «Мать-квадратная чаша». Приводим надписи:

40. Принесите в жертву собак Матери-квадратная чаша.
41. Ван гадал и сказал: принесите в жертву собак Матери-квадратная чаша.
42. Ван гадал и сказал: принесите в жертву злаки Матери-квадратная чаша.

Три пиктограммы (табл. II, №№ 33, 36 и 37) отражают постепенное развитие в обществе представления о богах-демиургах. В обществе, где единство коллектива осознается еще лишь через общность территории, бог-демиург представлялся в образе духа гор. В условиях родовых отношений, основанных на материнском праве, бог-демиург представлялся в образе женщины-матери. На стадии разложения родового строя бог-демиург почитался в качестве конкретного предка, выделившегося коллектива: «Седьмого [из рода] мастеров квадратных чаш».

В других случаях представление о духе гор связывалось не с квадратной чашей, а с треножником (табл. II, № 38) [106, 844]. В сочетании со знаком «гора», как мы полагаем, пиктограмма обозначает «Треножник-гора».

В надписях, посвященных культу гор, собранных в работе Чэнь Мын-цзя, упоминаются еще два божества. В одном случае пиктограмма «гора» сочетается с шестым циклическим знаком второго ряда (табл. II, № 39) [4, № 417]. В качестве шестого циклического знака второго ряда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употреблялся знак *цзы* («ребенок»). Возможно, что пиктограмма № 39 (табл. II) представляет собой табуистическое название воображаемой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ы, от которой вели происхождение шесть родов племени, поэтому данное обозна-

чение духа гор следует понимать как имя воображаемого предка племени: «Шестая Мать-гора». В другом случае знак «гора» сочетается со знаками «следы ног» (табл. II, № 40) [4, №№ 1539, 1540]. По-видимому, здесь, так же как и в знаке *сянь* («преждерожденный»), подчеркивается преемственная связь поколений, поэтому пиктограмму этого духа гор переводим: «Преемства гора» [1].

Приводим надписи, посвященные культу гор:

43. Гадали в *бинъинь* (третий день первой декады), вану Кабан-горе принести жертву с просьбой об урожае.
44. Гадали в *гуйсы* (десятый день третьей декады), принести жертву десяти горам, [будет] дождь.
45. Гадали в *цзимао* (шестой день второй декады), принесите жертву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 гор.
46. Принесите в жертву свиней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 гор.
47. Гадали в *бинцзы* (третий день второй декады), не приносить жертву горам, [будет] дождь.
48. Гадали в *бинъинь* (третий день первой декады), принесите жертву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 гор, [будет] дождь.
49. Гадали в *жэньу* (девятый день второй декады), принесите жертву с просьбой о дожде Лось-горе.
50. Гадали в *гуйсы* (десятый день третьей декады), принесите жертву Лось-горе.
51. Принесите жертву Баран-горе.
52. Принесите жертву Стрела-горе.
53. Топор-горе и Преемства горе благоприятно ягнят принести в жертву, [будет] большой дождь.
54. Принести ли жертву Преемства горе?
55. Принести жертву Шестой Матери-горе.
56. Принести жертву Матери-топор-горе.
57. Принести жертву с просьбой об урожае Матери-топор-горе и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 (*фан*) Юга.
58. Принесите жертву Матерям,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 рек [2].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 гор, Баран-горе, Лось-горе.
59. Гадали в *цзихай* (шестой день четвертой декады), охотиться в [местности] Шуай, принести в жертву Отцам — собак, Матерям — собак,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 рек — собак,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 гор — собак.
60. Гадали в *ию* (второй день третьей декады), благоприятно предку Второму и Квадратная Чаша-горе принести жертву.

61. Седьмому [из рода Мастеров] Квадратная Чаша и Квадратная Чаша-горе... принести ли жертву? Не приносить.
62. Принести в жертву Стрела-силки-горе трех...
63. Благоприятно сегодня [совершить обряд] Черепаха-горе.
64. Охотиться ли [на территории рода] Тигр-горы?
65. В [день] *моу* (пятый день декады), вану охотиться [на территории рода] Тигр-горы.
66. Позовите... косить траву [на территории рода] Матери-горы.
67. Гадали в *динвэй* (четвертый день пятой декады), принесите жертву Матери-горе [107, 342, 594, 595; 4, № 232, 238, 417, 427, 539, 1006, 1151, 1539; 10, № 708].

Духи рек в надписях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изображались пиктограммами, которые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и отождествляют с различными современными знаками. Одну из этих пиктограмм (табл. II, № 41) [106, 431] отождествляют с современным знаком *шуй* («вода»), другую (табл. II, № 42) [106, 447] — с современным знаком *чуань* («река», «поток»). Пиктограмма, отождествляемая с современным знаком *хэ* («река»), изображалась разнописями (табл. II, № 43 и 44) [106, 432—433]. Однако существовали и более полные формы этого знака (табл. II, № 45) [106, 432], в которых графема «река» сочеталась с графемой *фан*, обозначавшей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понятие «Мать-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а». Чаще других духов рек гадавшие приносили жертвы божеству *хэ*, а графема «Мать-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а» в сочетании с «рекой» свидетельствует, что божество *хэ* почиталось в качестве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ы рек».

Некоторые духи рек назывались так же, как духи гор, например «Черепаха-река» (табл. I, № 46) [106, 446], «Тигр-река» (табл. II, № 47) [4, № 1566], «Квадратная чаша-река» (табл. II, № 48) [106, 443]; кроме того, в надписях встречаются: «Лягушка-река» (табл. II, № 49) [5, № 8075], «Изюбр-река» (табл. II, № 50) [4, №№ 706, 927], «Хуань-река» (табл. II, № 51) [4, № 1061], «Шан-река» (табл. II, № 52) [106, 441].

Пиктограмма № 51 (табл. II), по мнению некоторых ученых, изображает реку Хуаньхэ, на берегу которой были найдены гадательные кости с надписями. Как полагает Чэнь Мын-цзя, пиктограмма «черепаха» является древней формой ряда современных знаков: *гуй* («чере-

[1] Одно из названий священной горы Тайшань [53, 337].
[2] О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 рек см. стр. 56 и табл. II, № 43, 44, 45.

70. Гадали в... *у* (день декады)... приказать не [совершать обрядов] Тигр-реке... не... охотиться с собаками.
71. Зажарить Черепаха-реке.
72. Зажарить Священной реке, благоприятно собак.
73. Гадали в *синьчоу* (восьмой день четвертой декады), зажарить Черепаха-реке трех [домашних] быков.
74. Гадали в *моуу* (пятый день шестой декады), зажарить Черепаха-реке трех быков.
75. Не приносить жертвы (*ди*) Черепаха-реке.
76. Гадание: принести жертву Черепаха-реке, зажарить.
77. Принести жертву с просьбой об урожае Шан-реке.
78. Принесите жертву с просьбой об урожае Шан-реке, принесите жертву Великой, [будет] дождь.
79. Вану принести жертву Шан-реке, [будет] дождь.
80. Гадали в *синьсы* (восьмой день второй декады), принесите жертву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 рек, брату Шанцзя и Великому Второму (Да И).
81.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 рек зажарить трех [домашних] быков, потопить в реке быков.
82. Гадали в *синьвэй* (восьмой день первой декады), принесите жертву с просьбой об урожае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 рек, зажарьте двух (домашних) баранов, потопите в реке быков.
83. Гадали в *ию* (второй день третьей декады), послать людей к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 рек, потопить в реке трех баранов, застрелить трех быков, в третьей луне.
84.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 рек зажарить пять быков.
85.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 рек зажарить, благоприятно баранов трех.
86.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 рек зажарить, благоприятно баранов двух.
87.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 рек зажарить трех быков.
88. Зажарить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 рек... [домашних] баранов закопать.
89. Реке Хуань Востока не...
90. Благоприятно... охотиться в день Изюбр-реки, не [будет] беды.
91. Гадали в *моуу* (пятый день шестой декады), в следующий день моу, в день Изюбр-реки, не [будет] дождя? Будет дождь?
92. Гадание: сегодня Матери-реке не... [107, 597; 4, № 9, 36, 39, 42, 706, 927, 1061, 1556; 5, № 1577, 74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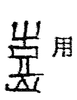
Рассмотренные пиктограммы и надписи дают прим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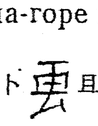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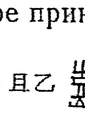
паха»), *юй* (имя основателя легендарной династии Ся) [107, 597]. Го Мо-жо высказал точку зрения, что знак «лягушка» или «черепаха» (табл. II, № 53) является разновидностью пиктограммы *шан,* например, в надписи:
68. Гадали в... *инь* (день декады), [племя] лягушек соберет урожай?
69. Гадали в *цзячэнь* (первый день пятой декады), [племя] Шан соберет урожай? [84, 138].

Го Мо-жо полагает, что два фрагмента, содержащие одну из этих надписей, являются частью единого памятника, о чем, по его мнению, свидетельствует почерк надписей [84, 138]. Особое почитание древними черепахи подтверждается не только вопросами гадавших о жертвоприношении Черепаха-реке и Черепаха-горе, а также обозначением одного из сезонов года пиктограммой «Черепаха-гора», но и тем обстоятельством, что бóльшая часть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обнаруженных во время раскопок, вырезаны на черепашьих панцирях. По-видимому, «Лягушка-река» и «Черепаха-река» являются разновидностями «Шан-реки».

Один из духов реки обозначался знаками *юшуй* (табл. II, № 54) [5, № 1577; 107, 597]. Оба эти знака были уже рассмотрены выше (табл. II, № 34 и 41). Первый из них в надписях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употребляется в значении «приносить жертву» и является схематическим изображением «человека» с «руками», поднятыми в «жесте моления», т. е. переводится как «жертвоприношение» или «приносить жертву». Второй знак представляет собой разновидность «реки». Знак «приносить жертву» несомненно указывает, что надпись посвящена Священной реке; возможно, что данный знак является одной из разновидностей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ы рек. Название духа рек, обозначенного пиктограммами «река» и «женщина-мать» (табл. II, № 55) [5, № 7430, 8816], мы переводим как «Мать-река», разновидностью этой пиктограммы является композиция, сочетающая знак «сидящий на коленях человек с раковиной каури» вместо «головы» и знак «река» (табл. II, № 56) [106, 435]. Композицию знака «река» со знаком *цзу* («предок») (табл. II, № 57) мы перевели в значении «Прародитель рек». В одном случае «Прародитель рек» указывает на конкретного предка, названного четвертым циклическим знаком первого ряда — *дин* [106, 435]. Приводим надписи, посвященные культу духов рек:

98. 癸卯貞  大宜.Гадали в *гуймао* (десятый день четвертой декады), принесите жертву возлиянием вина Великому предку.

99. 乙酉卜  宜 用. Гадали в *ию* (второй день третьей декады), благоприятно (Великому) предку и Квадратная Чаша-горе принести жертву.

100. 乙酉卜  且乙  用. Гадали в *ию* (второй день третьей декады), благоприятно предку Второму и Квадратная Чаша-горе принести жертву [4, № 232].

В надписи № 98 предок назван «великий», но в надписи № 100 предок, обозначенный знаком *цзу,* не назван «великий». Однако в других надписях пиктограмма *цзу* сочетается с пиктограммой «высокий» и жертва приносится Высокому предку вместе с божеством горы:
101. Гадали в *исы* (второй день пятой декады), принесите жертву с просьбой об урожае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 гор.
102. Гадали в *исы* (второй день пятой декады), принесите жертву с просьбой об урожае Высокому предку [107, 351].

В надписях № 101 и 102, вырезанных на одном фрагменте, одна и та же дата гадания — день *исы* (второй день пятой декады). Гадание проходило в один и тот же день, и о божестве горы гадавшие спрашивали прежде, чем о Высоком предке, что свидетельствует об особом почитании божества горы. В нижеследующих надписях речь идет о жертве, приносимой божеству реки вместе с фаллическим божеством, сочетавшимся в других надписях со знаком «великий», причем божество реки упоминается ранее Великого предка:
103. Гадали в *моуцзы* (пятый день третьей декады), зажарить Хуань-реке Великой трех [домашних] быков, [Великому] предку — [домашних] баранов.
104. Зажарить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 рек десять быков, [Великому] предку — десять быков [107, 267, 597].

Из китайской мифологии хорошо известны пять священных гор: Тай (гора Востока), Хуа (гора Запада), Хо (гора Юга), Хэн (гора Севера), Гао (гора Центра)

ры перехода от тотемических и раннеанимистических верований к культу предков, от материнского рода к отцовскому. Надписи позволяют проследить эволюцию культа гор и рек на стадии разложения родового строя, когда господствующее племя узурпировало право наследования власти вана, предки семьи которого стали почитаться как первопредки брачного союза племен.

В надписях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упоминаются «высокие» и «великие» предки. Пиктограмма, отождествляемая с современным знаком *гао* — «высокий» (табл. II, № 58 и 59) [106, 244], сочетается с фаллической формой *цзу* — «предок» (табл. I, № 21), а также и с символами женских предков. Пиктограмма, отождествляемая с современным знаком *да* («большой», «великий») (табл. II, № 60) [106, 418], сочетается с другой формой, обозначающей фаллическое божество (табл. II, № 61 и 62) [106, 529]. «Высокими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ами» гадавшие называют исключительно конкретных женских предков, имена которых обозначены циклическими знаками первого ряда:
93. Гадали в *гуйвэй* (десятый день второй декады), принесите жертву с просьбой о потомстве Высокой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 Третьей.
94. В будущий *цзихай* (шестой день четвертой декады), принесите жертву возлиянием вина Высокой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 Шестой и Высокой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 Седьмой.
95. Зажарить Высокой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 Шестой.
96. Принесите жертву Высокой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 Седьмой.
97. Принесите пленных в жертву Высокой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 Третьей [107, 488, 498].

«Великий» предок обозначался фаллической пиктограммой (табл. II, № 61 и 62) [106, 529], которую китайские ученые отождествляют с двумя современными знаками: *цзу* («жертвенный стол»), а также *и* («годный», «соответствующий») [107, 266]. Пиктограмма была исследована Б. Карлгреном, который высказал точку зрения, что знак *цзу* (табл. I, № 21) и знаки № 61—62 (табл. II) в надписях имели разные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ие функции: *цзу* («предок», «отец отца») обозначал фаллическое божество, а пиктограмма № 61 и 62 (табл. II) — идею действия: «приносить жертву мужскому божеству» [119, 1—66]. Но в ряде надписей эта пиктограмма обозначает божество, которому приносится жертва:

114. Гадали в *синьвэй,* принесите жертву с просьбой об урожае Высокому предку и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 рек в *синьсы* (восьмой день второй декады), возлейте вино и зажарьте [107, 343].

В надписи на бронзе, датируемой концом второго тысячелетия до н. э., содержится следующий фрагмент:
115. В *динчоу* (четвертый день второй декады), ван принес жертву Великому предку, ван спустился с горы [83, 22].

По-видимому, род отца вана вел происхождение от Высокой Матери-горы. В ряде надписей жертва «Высокому» предку приносится отдельно от других богов:
116. Принесите жертву Высокому предку.
117. Принесите жертву с просьбой об урожае Высокому предку [107, 351].

В других надписях «Высокий» предок предстает уже конкретным предком выделившегося рода:
118. В *ивэй* (второй день четвертой декады), принесите жертву возлиянием вина Высокому предку Двенадцатому [107, 352].

Наконец, в ряде надписей «Высокий предок ван» не просто назван двенадцатым циклическим знаком второго ряда, но пиктограмма имени вана представляет более сложный слитный знак, состоящий из графемы «птица» и графемы, дешифруемой двенадцатым циклическим знаком второго ряда — *хай* (табл. II, № 63) [106, 179; 4, № 5]. Вот пример:
119. Принести ли в жертву Высокому предку вану Двенадцатому [из рода] Птиц трех быков? Пять быков? [107, 339].

В некоторых надписях гадавшие обозначают конкретного предка слитным изображением графемы «птица» со знаком *бин* (третий циклический знак первого ряда) (табл. II, № 64) [106, 179]. По аналогии с композицией «Двенадцатый [из рода] Птиц» композицию № 64 (табл. II) следует перевести: «Третий [из рода] Птиц». Одну из пиктограмм в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ях (табл. II, № 65) комментатор отождествляет с именем родоначальника династии Шан Ди Куя (III тысячелетие до н. э.):
120. Благоприятно Высокому предку Кую принести жертву [4, № 1].

Как свидетельствуют надписи, жертвы приносились не только ванам из рода Птиц, но и Вану-Лучнику, пиктограмму которого отождествляют с именем Ван Хэна

[71, 503]. Гора Центра названа также *гао* — «высокая». По-видимому, «высокими» предками гадавшие называли предков коллектива, ведущего происхождение от Высокой Матери-горы, а «великими» — предков коллектива, ведущего происхождение от Великой Матери-реки. Вследствие того что фаллические божества, ведущие происхождение от разных первоначальных предков, обозначались разными пиктограммами, не обязательно было в каждой надписи сочетать эти формы со знаками «высокий» и «великий». Два коллектива, ведущие происхождение от разных первоначальных предков, с течением времени заключили брачный союз племен, что доказывается надписями, в которых жертва стала приноситься «Высокому» предку вместе с божеством реки, хотя предок упоминался еще во вторую очередь:
105. Благоприятно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 рек зажарить, Преждерожденной возлить вино.
106. Преждерожденному Высокому предку зажарить и возлить вино [107, 351].

Эти надписи также вырезаны на одном фрагменте. В следующей надписи «Великий» предок упоминается вместе с божеством горы:
107.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 гор зажарить пять [домашних] баранов, [Великому] предку — пять быков.

Там же вырезана еще и следующая надпись:
108. Зажарить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 рек и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 гор [10, № 146].

Ко времени возникновения брачного союза племен относятся и следующие шесть надписей, вырезанные на хорошо сохранившейся лопатке быка. Все надписи имеют одну и ту же дату гадания — *синьвэй* (восьмой день первой декады):
109. Гадали в *синьвэй,* принесите жертву с просьбой об урожае Высокому предку.
110. Гадали в *синьвэй,* принесите жертву с просьбой об урожае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 гор.
111. Гадали в *синьвэй,*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 рек принесите жертву с просьбой об урожае.
112. Гадали в *синьвэй,* принесите жертву с просьбой об урожае Высокому предку, зажарьте пятьдесят быков.
113. Гадали в *синьвэй,* принесите жертву с просьбой об урожае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 рек, зажарьте трех [домашних] быков, потопите в реке трех быков, [Великому] предку — [домашних] быков.

ния и представления. В некоторых надписях гадающие спрашивают о жертвоприношениях «высоким» женским предкам, но знак «высокий» (*гао*) заменен древней формой знака *цзин* («столица») [107, 488]. Пиктограмма «столица» (табл. II, № 71) [106, 246] аналогична знаку *гао* («высокий») (табл. II, № 58 и 59). Можно заключить, что древняя форма знака «высокий» и знака «столица» были разновисями тождественных понятий. В тех же надписях, где знак *цзин* обозначает название местности, пиктограмму следует понимать не «столица», а «территория» рода «высоких», т. е. рода вана. Со временем одна из разновисей знака «высокий» стала обозначать «столицу», тогда как другая сохранила прежнее значение.

Рассмотренные в данной главе гадательные надписи дают представление о характере общества на разных стадиях его развития. К древнейшему периоду относятся надписи, в которых божествам гор жертвы приносятся отдельно от божеств рек. По-видимому, эти надписи, как и посвященные культу Матери-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ы, являются древнейшими и относятся ко времени возникновения брачных союзов племен. Впоследствии сложилось представление, что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а гор (соответственно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а рек) являлась родоначальницей племен, входивших в брачный союз. После того как в брачных союзах племен выделились сильнейшие племена, божества брачного союза племен стали почитаться в качестве первоначальных предков племен.

Надписи, посвященные культу гор и рек, как и все данные археологии и палеографии, свидетельствуют, что развитие древнекитайского общества было тесно связано с развитием хозяйственной деятельности и с усовершенствованием орудий труда. Наиболее эффективные орудия труда или виды оружия представлялись древними тотемическими предками тех коллективов, которые их изготовляли. По-видимому, усовершенствование орудий труда и оружия, а также сохранение секрета их изготовления способствовали накоплению богатства в отдельных коллективах, которые постепенно возвышались над остальным обществом. Предки этих коллективов почитались как боги-демиурги—«Мастеров топоров», «Мастеров наконечников стрел», «Мастеров чаш» и т. д.

В дальнейшем сильнейшие роды в брачных союзах племен узурпировали право наследования общественного положения вана, предки которого стали почитаться

(табл. II, № 66). Имя Вана-Лучника упоминается на том же фрагменте, что и Мать *(му)* Востока:
121. Гадание: вану-Лучнику зарубить...
122. Гадание принесите жертву Матери Востока [4, № 77, 78].

В надписях, относящихся к эпохе матриархата, жертвы приносились Матери-Лучнице (табл. II, № 67), которая упоминалась рядом с конкретным женским предком:
123. Принесите жертву Матери-Лучнице и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 Восьмой [4, № 386].

В других надписях ван Двенадцатый уже не называется «Высокий» предок, и жертва приносится ему вместе с божеством реки, упоминающимся последним:
124. Гадали в *синьвэй* (восьмой день первой декады), вану Двенадцатому, Шан цзя и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 рек... [107, 339].

Выше была приведена надпись на бронзе, в которой говорилось, что ван «спустился с горы» (надпись № 115). Пиктограмма «спуститься с горы» изображалась композицией, состоящей из графем: «три вершины гор» и «два следа ног», расположенных одна под другой и повернутых вниз, что позволяет безошибочно определить смысл знака: «спуститься с горы» (табл. II, № 68) [83, 18]. Наряду с этой пиктограммой в надписях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изображалась пиктограмма «спуститься с реки» (табл. II, № 69), которая представляет композицию графемы «река» с аналогично расположенным знаком «следы ног»:
125. Гадали в... *сы* (день декады), вану спуститься с реки [в род] предка Четвертого, принести в жертву овец Южному Седьмому (Нань Гэну) [10, 678].

Здесь предок Четвертый обозначен фаллическим знаком, который в надписях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переводился: «высокий предок». «Спуститься с горы» и «спуститься с реки», по-видимому, значит перейти в род жены. Первоначально род отца вана вел происхождение от Высокой Матери-горы, а род матери вана — от Великой Матери-реки. Ваны практиковали матрилокальную форму брака, поэтому потомки рода отца вана в каждом поколении вели происхождение от разных первоначальных предков, а божество горы и божество реки со временем стали общими предками семьи ванов.

В заключение данной главы необходимо отметить еще одну особенность надписей, относящихся к гаданиям, отражающим тотемические и раннеанимистические верова-

ОБРЯД ПЛОДОРОДИЯ. КИТАЙСКИЙ КАЛЕНДАРЬ ВО II ТЫСЯЧЕЛЕТИИ ДО Н. Э.

Во время раскопок тринадцатой экспедицией сектора «С», расположенного к северо-востоку от деревни Сяотунь, близ г. Аньян, были открыты две ямы (№ 251 и 330), хранившие как бы две половины одного архива. Обе ямы содержали черепашьи панцири, лишь в нескольких случаях надписи были вырезаны на костях животных. Каждый панцирь или кость с надписью были расколоты пополам, одна половина находилась в яме № 251, другая — в № 330. В ямах обнаружены и одинаковые записи гаданий, как будто их специально дублировали. Знаки на этих памятниках вырезаны не столь глубокими штрихами, как на всех прочих; создавалось впечатление, что для их вырезывания пользовались менее совершенным орудием, чем для основной массы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Эти письменные памятники содержат много до сей поры недешифрованных пиктограмм, которым не нашлось современной адекватной формы. Гадания посвящены в основном судьбе женщин и их детей. Предки упоминаются почти исключительно женские, лишь в одной надписи вырезан знак «отец» и в трех — «брат». Совершенно отсутствует знак *ван* (современное значение «царь»). Эти и аналогичные памятники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и назвали «нецарскими» гадательными надписями [93, 43—73].

На одном из черепашьих панцирей, выкопанном из этих ям, обнаружено шесть надписей с одной и той же датой гадания — *гэншэнь* (седьмой день шестой декады). В конце трех надписей вырезаны знаки «седьмая луна». Контекст позволяет заключить, что гадавшие спрашивают о каком-то обряде [5, № 8818].

Происхождение обряда седьмого дня седьмой луны, по-видимому, очень древнее. В памятниках, относящихся ко второй половине I тысячелетия до н. э., седьмая

ченное пиктограммой «Черепаха-гора» (табл. II, № 18). По мнению ряда авторов, этой пиктограммой обозначалась осень. По-видимому, обряд, о котором шла речь в надписях, совершался в начале или в конце сбора урожая. Упоминание в надписях, посвященных обряду седьмого дня седьмой луны, знака «Черепаха-гора», вероятно, указывает на то, что обряд этот был связан с культом божества водной стихии и является обрядом плодородия.

На черепашьем панцире, где вырезаны рассматриваемые шесть надписей, пиктограммы, обозначающие обряд седьмого дня седьмой луны, встречаются в двух формах. В двух надписях, вырезанных в самом низу панциря, с правой и левой стороны пиктограммы одинаковы (табл. III, № 1), но в трех надписях, вырезанных выше первых двух, форма пиктограмм иная (табл. III, № 2). В шестой надписи снимок пиктограммы дефектный. Аналогичные пиктограммы встречаются и на других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5, № 7377; 106, 104], можно выделить четыре разнописи этого знака (табл. III, № 1, 2, 3, 4,).

Общим для всех этих композиций является помещенный в качестве верхней графемы знак «женщина-мать». Отличие композиций — в разнописях нижних графем. Китайские ученые рассматривают все четыре композиции (табл. III, № 1, 2, 3, 4), как разнописи тождественного понятия, а знаки эти считают изображением «женщины» и «двух рук» (правой и левой) [93, 47; 106, 104]. Однако такая интерпретация не объясняет, почему в одних разнописях этой пиктограммы, как, например, № 1, 2, 3 (табл. III) под графемой «женщина» изображалась горизонтальная черта, а в разнописи № 4 (табл. III) эта черта отсутствует.

В пиктограммах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изображалась лишь самая существенная часть понятий, поэтому наличие или отсутствие горизонтальной черты в знаке, обозначавшем обряд седьмого дня седьмой луны, должно было вносить отличие в значение знака. Чтобы выяснить это отличие, необходимо исследовать все четыре разнописи пиктограммы.

«Рука»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изображается двумя ломаными или закругленными перекрещенными линиями (табл. III, № 5 и 6) [106, 114]. В композиции же № 1 (табл. III) лишь «правая рука» имеет эту форму. Левая

в качестве общих предков брачного союза племен. По-видимому, самое большое племенное объединение в древнем Китае возникло путем соединения двух брачных союзов племен, во главе которых встала семья вана, ведущая происхождение от Высокой Матери-горы и Великой Матери-реки, почитавшихся всеми племенами.

Как свидетельствуют пиктограммы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предки семьи вана почитались в качестве богов-демиургов. Пиктограмма, которую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и отождествляют с современным знаком *пань,* обозначающим имя семнадцатого царя династии Шан-Инь Пань Гэна, в надписях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имеет аналогию с другой пиктограммой. Эти пиктограммы (табл. II, №№ 27 и 37) несомненно изображали разных предков, хотя композиции пиктограмм включают одинаковые графемы — седьмой циклический знак первого ряда (*гэн*) и графему, отождествляемую с современным знаком *чжоу* (лодка). В имени одного предка содержится знак «отец», который представлялся гадающим лицом, передающим детям искусство изготовления топоров. В другом имени не содержится знака «отец», а вместо «топора» изображена «жертвенная чаша». Современный знак *пань* представляет собой композицию трех знаков: *чжоу* (лодка), *шу* (пика), *мин* (сосуд, чаша). Последний знак в этой композиции является детерминативом. Состав знаков в композиции *пань* позволяет предположить, что она сложилась на основании двух древних форм, рассмотренных нами выше. Один предок был мастером топоров, а другой — мастером чаш, и оба они обозначены именем Гэн (Седьмой). Что касается «лодки» в современном знаке *пань,* то она заменила слитное изображение двух знаков *гун* (мастер), утратившее свой прежний социальный смысл. «Мастерами» стали называть не только людей наиболее искусных в изготовлении полезных для общества орудий, а вообще всех ремесленников.

Согласно легендам, Пань Гэн царствовал в XIV в. до н. э. По-видимому с этого времени власть вана стала наследственной внутри одной семьи. Лучшие воины и охотники были и самыми искусными в плавке и обработке металла. Хранение секретов этого искусства внутри семьи вана обеспечило ее возвышение и переход к наследственной власти ванов. Имя «Пань Гэн» со знаком «топор» обозначало предка по линии рода отца ванов, а со знаком «чаша» — по линии рода матери ванов.

луна связывается с различными астральными божествами. Так, в «Шицзин», в песне царства Бинь, названной «В седьмой луне», наступление седьмой луны связывается со звездой Огня (звезда Антарес в созвездии Скорпиона), восходившей ко времени весеннего равноденствия [16, 60]. В малой оде «Великий восток» имеется указание на связь седьмого дня седьмой луны с созвездиями Ткачихи и Волопаса. Ода заключается упоминанием созвездия Ковша (Большой Медведицы), «рукоять которого обращена на запад» [16, 100—101], что является признаком наступления осени.

О связи седьмого дня седьмой луны с созвездиями Ткачихи и Волопаса говорится в китайской народной легенде. По этой легенде, внучка Небесного владыки и Праматери западных царей (Сиванму) вышла замуж за человека — Пастуха, чем вызвала гнев своих божественных предков, разрешивших супругам встречаться лишь раз в году — в седьмой день седьмой луны [75, 135—138]. Сохранился и более древний вариант легенды, который изображается в народных лубочных картинках и использован в народной драме «Брак на Млечном Пути» [20, 43—45]. В этом варианте разгневано было не мужское божество, и даже не парное (мужское и женское), а лишь женское — владычица небес. Содержание легенды ясно указывает, что обряд седьмого дня седьмой луны восходит ко времени матриархата.

Тот факт, что в легенде о Ткачихе и Пастухе к седьмому дню седьмой луны приурочена встреча супругов, позволяет предположить, что обряд седьмого дня седьмой луны был связан в древнем Китае с осуществлением брачных функций. Подобные обряды существовали в первобытных обществах многих народов мира и носили характер магического действа, стимулирующего производительные силы природы. На основании анализа любовно-лирических песен, сохранившегося в памятнике древнекитайского фольклора «Шицзин»,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и пришли к выводу, что в древнем Китае подобный обряд плодородия существовал [64, 64—65]. Согласно этнографическим данным, обряд плодородия в древнем Китае приурочивался к началу полевых работ и к сбору урожая [45, 6—8].

В шести надписях на упомянутом выше черепашьем панцире гадавшие спрашивали, провести ли обряд седьмого дня седьмой луны в какое-то время года, обозна-

довательно, эту пиктограмму следует считать изображением знака «женщина-мать» и «двух рук», правой и левой. Исследование пиктограмм № 1, 2, 3 (табл. III) раскрыло способы сокращения в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ях пиктограммы *гун* («мастер»). Вместо двукратного повторения знака *гун* можно было оставить лишь верхнюю горизонтальную черту или удлинить верхнюю горизонтальную черту этой пиктограммы. Объяснение графем в разнописях № 1, 2, 3, 4 (табл. III) дает возможность расшифровать значение пиктограмм.

В первобытном обществе «мастерами» называли взрослых мужчин и женщин, прошедших обряды посвящения и изготовлявших сложные орудия. Подростки, не прошедшие обрядов посвящения и не допускавшиеся к изготовлению сложных орудий, а лишь помогавшие взрослым, назывались помощниками мастеров. Форма знака «помощник» в древнейшем китайском письме свидетельствует о том, что в эпоху, о которой рассказывают гадательные надписи, поколение подростков также называлось помощниками мастеров. Следовательно, древнейшее значение знака *цзо* («помощник») было «помощники мастеров», или «поколение подростков». По отношению к мастерам помощники представляли группу детей, а по отношению к матерям мастеров — поколение внуков. В пиктограмме № 1 (табл. III) изображено три поколения родственных лиц: матери, мастерицы и помощницы мастериц, или: женщины-матери, их дети и внуки. В других разнописях (табл. III, № 2, 3, 4) изображены лишь два поколения: женщины-матери и их дети. Пиктограммы № 2 и 3 (табл. III) следует считать изображением женщин-матерей и помощниц мастериц. В этих пиктограммах дети и внуки не выделены в разные группы. В четвертой разнописи (табл. III, № 4) поколения детей и внуков не только не выделены в разные группы, но и не обозначены знаком «помощник мастера», а лишь знаком «руки, поднятые в жесте моления». Дети и внуки находились в той группе родственных лиц, которая после смерти матерей должна была приносить им жертвы. Таким образом, знак «руки, поднятые в жесте моления»,— «приносить жертву» или «приносящие жертву», имел также и значение «потомки». В сочетании со знаком *гун* (как, например, в древней форме знака *цзо* — «помощник») «руки, поднятые в жесте моления», обозначали потомков мастеров. Итак, вторичное значе-

же графема, которую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и также отождествляют с современным знаком «рука», совершенно аналогична одной из разнописей древней формы знака *гун* («мастер») (табл. II, № 28). В композиции № 1 (табл. III) в знаке «мастер» верхняя горизонтальная черта удлинена, и благодаря этому знак «мастер» сочетается с «правой рукой». Тогда правую графему под знаком «женщина» следовало бы трактовать как изображение знака *гун* — «мастер» со знаком «рука». Сочетание «мастера» с «рукой» в качестве самостоятельного знака встречается уже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табл. III, № 7) [106, 125], но значение его еще не расшифровано. Аналогичную композицию (табл. III, № 8) [85, 250] в надписях на бронзе комментаторы отождествляют с современным знаком *цзо* («помощник»).

Различие композиций № 7 и № 8 (табл. III) заключается в том, что в пиктограмме из надписей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 7) «левая рука» находится под знаком «мастер», а в пиктограмме из надписей на бронзе (№ 8) — под знаком «мастер».

В письме, еще не имевшем специальных фонетических элементов, перемещение графем само по себе не могло изменить семантику знака. Семантические изменения достигались добавлением новых графем или изменением рисуночной формы прежних. Вследствие этого в пиктограммах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изображение правой и левой руки не всегда соответствует современным формам [106, 114—115]. Это обстоятельство имеет важное значение для нашего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 поскольку позволяет заключить, что независимо от того, какая рука изображена, правая или левая, и независимо от расположения этой графемы по отношению к знаку «мастер» сочетание знака «мастер» со знаком «рука» в древнейшем китайском письме всегда обозначало «помощника».

На основании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 графем пиктограммы № 1 (табл. III) приходим к выводу, что эта композиция состоит из трех знаков: «женщина-мать», «мастер» и «помощник». В других разнописях той же пиктограммы (табл. III, № 2 и 3) знак «мастер» изображен верхней горизонтальной чертой, которая сочетается с «двумя руками», правой и левой. Эти разнописи знака следует истолковать как изображение знака «женщина-мать» и двух знаков «помощник». Наконец, в четвертой разнописи (табл. III, № 4) горизонтальная черта отсутствует, сле-

гэншэнь не могли обозначать седьмой день этого месяца.

Счет времени во II тысячелетии до н. э. в Китае еще недостаточно изучен. Первые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и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обнаружили, что запись гадания начинается с даты, обозначенной двумя циклическими знаками. Известно, что в I тысячелетии до н. э. этими знаками обозначали дни в шестидесятидневном цикле, при помощи которого исчисляли время года. Названия дней в шестидесятидневном цикле возникли в результате соединения десяти знаков первого ряда с двенадцатью знаками второго ряда. Дни в этом цикле обозначались разными сочетаниями циклических знаков, поэтому название дня указывало сразу и декаду. Так, знаки *гэншэнь* обозначали седьмой день только шестой декады, в других же декадах седьмой день обозначался другим сочетанием циклических знаков. Знаки первого ряда являлись счетными символами для дней декады. Циклические знаки, однако, не употреблялись при счете количественных понятий, для чего в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ях существовали особые символы. Следует отметить, что в эпоху, когда создавались гадательные надписи, циклическими знаками обозначали не только дни декад, но и имена предков. Сущность этого обычая еще не изучена.

В I тысячелетии до н. э. шестидесятидневный цикл охватывал период, равный почти двум месяцам, каждый из которых состоял из 30 дней. Поскольку месяцы были равны по числу дней, дни нечетных месяцев обозначались названием дней трех первых декад, а дни четных месяцев — названиями дней трех последующих декад. Каждый месяц начинался с первого дня декады, в високосный год добавлялся тринадцатый месяц.

Изучение календаря по гадательным надписям привело некоторых ученых к выводу, что более древний календарь сильно отличается от календаря I тысячелетия до н. э.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дни четных месяцев отнюдь не всегда обозначались знаками последних трех декад, а дни нечетных месяцев — знаками первых трех декад, например:

126. Гадали в *синьвэй* (восьмой день первой декады)... нынешней ночью не будет беды? Двенадцатая луна.

127. Гадали в *жэньинь* (девятый день четвертой декады)... нынешней ночью не будет беды? Одиннадцатая луна.

ние знака *цзо* в древнейшем китайском письме было — «потомки», «дети и внуки».

Представление о третьем поколении — поколении внуков — возникло, вероятно, не ранее чем с того времени, когда общество получило экономическую возможность оставлять в живых стариков. Возросшие производительные силы позволяли содержать стариков за счет общества в качестве хранителей производственного опыта. Анализ пиктограмм № 1, 2, 3, 4 (табл. III) позволяет заключить, что эти четыре знака символизировали обряд плодородия, который представлялся встречей трех или двух поколений мастериц или встречей трех или двух поколений родственников.

Известно, что до возникновения родового строя некоторые общности делились на две группы или даже на три группы [46, 209; 47, 237]. Анализ пиктограмм обряда плодородия в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ях показывает, что в ту эпоху существовали общества, делившиеся на четное число брачащихся групп и на три группы. В песне «В седьмой луне» («Шицзин») участвуют четыре хора — мужской, женский, юношей и девушек [54, 320]. Число хоров в этой песне, по-видимому, также не случайно, а представляет собой реликт числа родственных групп, участвовавших в обряде плодородия. Анализ пиктограмм обряда плодородия в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ях позволяет высказать гипотезу, что деление на три группы было возможно в тех случаях, когда еще в процессе формирования рода производительные силы позволяли содержать стариков за счет общества. Наконец, на основании анализа графики пиктограмм, обозначавших «обряд плодородия», можно предположить, что в районе Аньяна во II тысячелетии до н. э. совершали гадания разные этнические общности, делившиеся либо на три группы, либо на четное число групп. К тому же выводу приводит и анализ пиктограмм «Мать-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а».

В шести надписях, посвященных обряду плодородия, который в древнем Китае представлялся встречей трех поколений (или двух поколений) мастериц, остается неясным еще ряд деталей. Из контекста надписей можно понять, что гадавшие спрашивают о том, в какой момент необходимо совершить обряд плодородия. Гадание происходит в *гэншэнь*, седьмой день шестой декады. Однако если знаки «седьмая луна», вырезанные в конце надписей, обозначали седьмой месяц года, то знаки

граммой, отождествляемой с современным знаком *чжэнь* (личное местоимение единственного числа I лица), вырезаны два знака: «ухо» и «птица». Знак «птицы»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и отождествляют с современным знаком *мин* — «кричать» [106, 189]. Однако в надписи № 129 «птица» имеет несомненно антропоморфные контуры, что особенно подчеркнуто изогнутым корпусом и присутствием «руки», отсутствующей в знаке *мин*. На «голове» у «птицы» перевернутый знак *цзу* — «предок», а под клювом графема «брат» (табл. III, № 29) [5, № 5405], указывавшая на родственника-мужчину по боковой линии родства (табл. II, № 13 и 14).

Рисунок «птица» в надписи № 129 аналогичен «благовещей птице», известной по описаниям древнекитайских легенд. Если верить легендам, благовещая птица имела голову петуха, горло ласточки, шею змеи, тело журавля и хвост рыбы [64, 167]. В «Шицзин» эта птица воспевается как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а рода Шан:

> Небо Птице Пурпурной отдало приказ
> Вниз опуститься и Шан породить,
> В землях просторных нас в Инь поселить. [16, 167].
>
> *Перевод Л. Д. Позднеевой.*

В легендах говорится, что «благовещая птица» криком предупреждала своих потомков о надвигающемся бедствии. В «Шицзин», в главе «Гаоцзун юнжи» («Жертвоприношение *юнжи* в храме Высоких предков») сказано:

«[Во время] жертвоприношения *юнжи* в храме Высоких предков был слышен крик Птицы. Прародитель Шестой сказал: «Преждерожденный кричал: „Вану исправить положение дел“ Вслед за тем прародитель Шестой обратился к вану с речью» [17, 62]. В современном языке сохранилось идиоматическое выражение: «слушающий потомок», т. е. отдаленный потомок, потомок в восьмом поколении [37, 261]. Надпись № 129, как и надписи из ям № 251 и 330, относится к так называемым нецарским гадательным надписям. В надписи № 129 пиктограмма «ухо» с последующим знаком «птица» обозначает не «звон в ушах», как иногда переводят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и, а «слушающие птицу», т. е. потомки Птицы.

Как видно из контекстов надписи № 129, знак «солнце» здесь обозначает «день». В современной письменности день обозначается также знаком «солнце».

луне» знак «луна» не мог обозначать ночное время суток, поскольку речь идет о хозяйственных работах, выполнявшихся несомненно днем.

В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ях дату гадания иногда обозначали не двумя циклическими знаками, а каким-либо одним, например:

132. [В день] *гуй* не будет гонцов?

133. Вану охотиться [в день] *хай*, не [будет] беды [107, 93; 93, 54]. В надписи № 132 дата обозначена десятым циклическим знаком первого ряда, а в надписи № 133 — двенадцатым циклическим знаком второго ряда. В большинстве надписей имена предков обозначены каким-либо из десяти циклических знаков первого ряда. Но в некоторых надписях имена предков обозначены знаками второго ряда, например: мать Пятая *(чэнь)* — пятый знак второго ряда, прародитель Четвертый *(мао)* — четвертый знак второго ряда, прародитель Двенадцатый *(хай)* — двенадцатый знак второго ряда, отец Четвертый *(мао)*, ван Двенадцатый *(хай)* — [106, 593, 594, 604]. Эти данные позволяют прийти к выводу, что циклические знаки первого и второго ряда первоначально обозначали дни «недель» не одинаковых по числу дней. Одна этническая общность считала неделю состоящей из десяти дней и называла дни «солнцами», другая этническая общность считала неделю состоящей из двенадцати дней и называла дни «лунами». При объединении в брачном союзе племен разных этнических общностей соединились и два разных способа счета времени. В результате возник период в шесть декад, в котором лишь неделя из десяти дней повторялась шесть раз, тогда как неделя из двенадцати дней — пять раз. Обычай называть дни «лунами» и «солнцами» отражен в песне «В седьмой луне». Существование в древнекитайском календаре недель с разным количеством дней, которые назывались «солнцами» и «лунами», косвенно подтверждают и другие памятники. Так, в «Шаньхайцзин» («Книга гор и морей») сказано: «Сихэ, жена бога Цзюня, родила десять солнц». Или «Чанси, жена бога Цзюня, родила двенадцать лун и первая их купала» [15, кн. 15, 5, кн. 16, 5]. В более поздних памятниках обычай обозначать имена предков днями недели предстает в виде фантастических сюжетов. Обычай обозначать имена предков днями десятидневной недели, в которой дни назывались «солнцами», оформился в ле-

128. Гадали в *ию* (второй день третьей декады)... нынешней ночью не будет беды? Четвертая луна [107, 220].

В шести надписях, посвященных обряду плодородия, день *гэншэнь* соответствует седьмому дню шестой декады, который по календарю I тысячелетия до н. э. должен быть в четный месяц, а не в седьмой луне, как в данных надписях. Несовпадение названия дней в месяцах года с календарем I тысячелетия до н. э., а также упоминание в надписях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тринадцатой луны побудило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ей сделать вывод, что во II тысячелетии до н. э. в Китае был не лунный календарь, а солярно-лунный, подобный иудейскому, в котором месяцы не были равны по числу дней, а делились на большие и малые [107, 219—220]. Этот вывод в свою очередь позволяет предположить, что в Китае в I тысячелетии до н. э. был по каким-то причинам отвергнут календарь прежнего, сравнительно высокоразвитого общества и месяцы снова стали считать равными по числу дней.

По-видимому, смысл знака «луна» в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ях еще недостаточно ясен. В современной письменности употребляется два знака «луна». Один из них *(юэ)* обозначает «месяц года», а другой *(си)* — «ночь». В письменах, обнаруженных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не было особых знаков для обозначения этих понятий. Комментаторы полагают, что в тех случаях, когда знаку «луна» предшествуют числительные символы, «луна» обозначает «месяц года». В тех же случаях, когда числительные символы отсутствуют, «луна» обозначает «ночь» [107, 115]. Эта точка зрения противоречит, однако, утверждению, что дата гадания вырезывалась в начале надписи [107, 43, 86; 72, 111]. В надписях № 125—128 знаки «седьмая луна» отнесены в конец, тогда как день *гэншэнь*, в который производилось гадание, указан в начале надписи. В конце некоторых надписей вырезан не знак «луна», а знак «солнце»:

129. В *гэнсюй* (седьмой день пятой декады), гадали мы, мастера наконечников стрел, слушающие Птицу, принести ли жертву прародителю Гэн (Седьмому), зарубить сто баранов? Пятьдесят восемь, не зарубить, а потопить, нынешнее солнце [93, 66].

В надписи № 129 гадавшие называют себя *чжэнь* (табл. II, № 32), пиктограмма эта расшифрована нами выше; «мастера наконечников стрел». Вслед за пикто-

Поэтому в надписях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знак «солнце» всегда переводится в значении «день», а знак «луна», если ему не предшествуют числительные символы,— в значении «ночь». Знаки «луна» и «солнце» в сочетании с пиктограммой, отождествляемой с современным знаком *цзинь* — «сегодня», обозначают «сегодня днем» и «сегодня ночью», например:

130. Нынешним солнцем будет дождь?

131. Нынешней луной не будет дождя? [107, 115].

Отсутствие в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ях графического отличия между знаками «луна» и «ночь» приводит нас к выводу, что и с предшествующими числительными символами знак «луна»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обозначал не «месяц года» (для которого должен был возникнуть особый символ), а имел какое-то другое значение. Особые знаки для записи понятий «ночь» и «месяц года» возникли лишь в более поздних формах китайского письма.

Изучая проблемы древнекитайского календаря, Хуа Чжун-ян исследовал песню «В седьмой луне» (из «Шицзина») и пришел к выводу, что одна и та же «луна» упоминается там в разные сезоны года [104, 87—94]. Так, в первом стихе сказано: «Мороз жестокий в дни луны второй», а в третьем стихе — «рвем листья тута во второй луне». В одном случае речь идет о зимнем, в другом — о летнем времени. В первом стихе: «Мы в третий лунный месяц чиним сохи», а в седьмом: «А в третью луну ледник льдом набьем». В одном случае речь идет о начале весны, в другом — о начале зимы. В первом стихе: «Мы начинаем пахоту в четвертой луне», а в четвертом: «Трава в четвертой луне расцветет». В одном случае речь идет о ранней весне, в другом — о начале лета. В пятом стихе сказано: в шестой луне «крылышки кузнечик расправляет», а в шестом стихе: «В шестой луне мы сливы желтые едим» [16, 60—63] [1]. В одном случае речь идет о начале, во втором — о конце лета. Это невозможно объяснить каким-либо особым счетом времени.

По лунному календарю один и тот же месяц в разные годы может не совпадать во времени, но разница не может превышать одного месяца. В песне «В седьмой

[1] В этой песне понятие «месяц года» обозначается то знаком *юэ* — луна, то знаком *жи* — солнце.

140. Принесите жертву с просьбой об урожае Ди Кую [в день] пять-пять, жертва вана будет принята [4, № 5].

Числительный символ «пять» повторен дважды не по ошибке гадавших (как полагает Го Мо-жо), а, скорее, на наш взгляд, с целью обозначения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даты при помощи числительных символов. Так, день *моучэнь* (пятый день первой декады) обозначается пятым знаком первого ряда и пятым знаком второго ряда. Следовательно, *моучэнь* — это день пятого «солнца» и пятой «луны». При таком понимании значения циклических знаков появлялась возможность оставлять в дате лишь числительные символы.

В ряде случаев циклические знаки при обозначении даты менялись местами: знак второго ряда изображался ранее знака первого ряда, например: день *гэнчэнь* обозначен, как *чэньгэн, гэнцзы* — как *цзыгэн* [10, № 493; 93, 58]. *Чэнь и цзы* — это знаки второго ряда, но они в этих случаях поставлены перед знаком первого ряда — *гэн*. Эти отклонения от общего правила при обозначении даты явились логическим следствием существования незадолго до этого недельных циклов с разным числом дней, обозначавшихся разными символами.

Недельный отсчет времени был древнейшим, он регулировал встречи коллективов для осуществления брачных функций, определял время вынашивания и кормления детей. Древнейшие календари первоначально, по-видимому, были нужны только женщинам, которые, возможно, и были изобретательницами древнейшего способа счета времени. Табуистические запреты и первобытные верования, связанные с рождением и воспитанием потомства, придали древнейшему календарю сакральное значение, вероятно поэтому дни в таком календаре обозначались особыми табуистическими знаками. При первобытном строе общественное положение женщины повышалось по мере рождения у нее детей. Поэтому естественно предположить, что до возникновения парной семьи, когда еще не были известны отцы потомства, имя, обозначенное циклическим знаком, получала лишь женщина-мать. Оно давалось ей не по дню ее рождения, а по дню рождения первого ребенка. Когда же стали известны отцы потомства, имя по дню рождения первого ребенка стали получать и они. Причем супруги носили одинаковые имена. Наше предположение подтверждается «нецарскими» гадательными надписями, где рассказано о пышных жертвоприношениях прародителю Седьмому и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 Седьмой О пышном жертвоприношении прародителю Седьмому сообщает надпись № 129.

Приводимые ниже надписи сообщают о пышном жертвоприношении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 Седьмой:

141. Гадали в *гэнъинь* (седьмой день третьей декады), принести в жертву кровь трех баранов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 Седьмой, застрелить и зарубить двадцать... [возлить вина] кубков тридцать, [принести в жертву] пленных трех.

142. Гадали в *цзяинь* (первый день шестой декады), гадали три [рода], принести в жертву кровь трех баранов, застрелить и зарубить двадцать... [возлить вина] кубков тридцать, [принести в жертву] быков тридцать [и] пленных трех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 Седьмой, третье [гаданье] [93, 60].

На черепашьем панцире, содержащем шесть надписей, посвященных обряду седьмого «солнца», седьмой «луны», вырезана еще одна надпись:

143. Принесите в жертву баранов, принесите в жертву свиней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 Седьмой [из рода] Силки [5, № 8818; 93, 47].

Таким образом, гадательные надписи свидетельствуют, что в брачном союзе племен обряд плодородия совершался в седьмой день первой декады и посвящался конкретным предкам выделившегося коллектива. Имена этих предков обозначались циклическим знаком *гэн,* тем же, что и день проведения обряда. В более ранние периоды обряд плодородия, вероятно, совершался в разные дни, но через шесть декад. За этот промежуток времени (равный приблизительно двум месяцам) беременность женщин устанавливается с очевидностью, и тогда женщины-матери в обряде плодородия уже не участвовали. По мере развития общества счет времени стал необходимым и для определения сроков различных хозяйственных работ, встреч коллективов для обмена. Во время этих встреч совершались различные обряды, совместные пиршества, которые являлись одной из форм распределения в первобытном обществе. О том, что в эпоху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время отсчитывали еще декадами, свидетельствуют особые названия декад. Правда,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ям известны пока названия лишь четырех декад, к тому же пиктограммы этих названий еще не расшифрованы. Одну пиктограмму обычно отождествляют

с современным знаком *ши* («пища») (табл. III, № 9) [4, № 1426]. Возможно, это название декады связано с совместными пиршествами. Существование такого обычая подтверждают гадательные надписи:

144. Гадали в синьхай (восьмой день пятой декады), Четвертый [устроит] пиршество в... луне? [2].

145. Гадали в *гэншэнь* (седьмой день шестой декады)... в *ичоу* (второй день первой декады), Четвертый [устроит] пиршество? Не [устроит] пиршества?

146. Гадали в *цзяцзы* (первый день первой декады), Четвертый позовет заколоть пять диких свиней, нам идти? Да! [93, 52, 53, 56].

Все это дает основание назвать одну из декад «декада пиршеств». Другая декада обозначена композицией, состоящей из двух графем: числительного символа «восемь» и знака «стрела» [4, № 1426] (табл. III, № 10). Возможно, что название декады связано с обычаем состязания в стрельбе из лука, во время которого лучший из восьми стрелков (происходивших из восьми родов племени) избирался вождем всего племени, остальные же — вождями родов. Название декады нужно перевести «декада состязания в стрельбе» из лука. Третье название представляет собой композицию двух тождественных знаков, один из которых изображен в прямой, а другой — в перевернутой форме (табл. III, № 11) [4, № 1426]. Пиктограмму (№ 30, табл. III) отождествляют с современным знаком *хо* [37, № 6803], который, по мнению некоторых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ей, является древней формой знака *го* («государство») [107, 319—321]. Дешифруя современными письменными формами пиктограмму (№ 11, табл. III), Го Мо-жо пишет один знак *хо* в прямой, а другой — в перевернутой форме [4, кн. 5, 189]. Знак *го,* или *хо* («государство»), имел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форму (№ 30, табл. III) [106, 489] и обозначал какую-то территориальную единицу [107, 320—321]. Аналогия знаков (№ 30 и 31, табл. III) несомненна, поскольку в обеих формах изображено оружие с мужским символом, входившим также в композиции терминов родства — *гун* («дед», «отец матери», «брат матери») и *сюн* («брат») (табл. II, № 13, 14, 15 и 16). По-видимому, древние формы знака *го* изображали племя, представлявшееся вооруженной единицей. Прямая

[2] Название луны расшифровать не удалось.

[следующую] декаду не будет беды? В декаду пиршеств? [4, № 1426].

Гадания, о которых сообщается в этих надписях, производились в десятые, последние дни декад. Следовательно, гадавшие вопрошали оракула о действиях или событиях, которые должны произойти в следующей декаде. Поэтому «декадой состязания в стрельбе из лука» называлась пятая декада, «декадой встреч племен» — шестая, «декадой рассказов» — первая, «декадой пиршеств» — вторая. Названия декад, как видно из этих надписей, были описательными, отражавшими различные обряды и обычаи родового общества. Однако в надписях, относящихся к более позднему времени, появляются уже и календарные названия, связанные с названиями первых дней в шести декадах. В названиях первых дней шести декад знаком первого ряда был всегда первый знак десятидневной «недели» — *цзя*. Знаки же второго ряда в этих названиях изменялись (поскольку знаков второго ряда не десять, а двенадцать). Так, первый день первой декады назывался *цзяцзы*, первый день второй декады — *цзясюй*, первый день третьей декады — *цзяшэнь* и т. д. Поэтому если в начале надписи сказано: «[в] четвертую луну, [в] *цзяшэнь*», то это значит: «в день под знаком четвертой луны третьей декады». Если бы гадавшие пользовались шестидесятидневным циклом, четвертая луна, т. е. месяц года, не могла бы обозначаться знаками третьей, нечетной декады. Подобная датировка встречается в надписях, повествующих о жертвоприношениях мужским предкам. Помимо имен предки в этих надписях названы каким-то общим термином, изображавшимся композицией № 15 (табл. III) [106, 87—89]. Левая графема является разновидностью древней формы знака *гун* — «мастер» (табл. II, № 29). Знак «мастер» сочетается с композицией, в которой верхнюю графему (отождествляемую китайскими учеными с современным знаком *цэ* — «книга») Б. Карлгрен расшифровал: «стрелы в колчане» [119, 1—66]. Под «стрелами в колчане» изображены «две руки», поднятые в «жесте моления», а между «руками», правой и левой, помещен числительный символ «два». Чтобы правильно понять смысл изображения правой и левой «руки» с числительным символом «два», обратимся к композиции № 4 (табл. III), где также изображены «две руки». Числительного символа в этой композиции нет,

могло быть дня *цзяшэнь*, так как дни четных месяцев обозначались теми же знаками, что и дни четвертой, пятой и шестой декад. Соответственно и в четвертой луне не могло быть дня *цзясюй*, так как это день второй декады, а в восьмой луне не могло быть дня *цзяшэнь*, ибо это первый день третьей декады, дни же восьмой луны должны обозначаться так же, как дни последних трех декад. Кроме того, важно отметить, что в этих надписях на вопрос гадавших, в какую луну совершить жертвоприношение, оракул указывает конкретную декаду. Следовательно, в надписях № 157—160 «луна» (хотя этому знаку и предшествуют числительные символы и он вырезан в начале надписи) обозначает все же не месяц года, а день двенадцатидневной недели, все дни которой назывались «луны». Поэтому в надписи № 157 знаки: «в шестую луну, в *цзяшэнь*» означают: «в третью декаду в *гуйсы*», поскольку знаком *сы*, шестым знаком второго ряда, или шестой «луны», обозначался десятый день декады *цзяшэнь* (т. е. третьей декады, начинавшейся с дня *цзяшэнь*). Оракул же советует совершить жертвоприношение не в день *гуйсы*, а в следующей, четвертой декаде, которая начинается со дня *цзяу*. Соответственно в надписи № 158 знаки: «в четвертую луну, в *цзясюй*» означают день *цзимао*, шестой день второй декады, поскольку этот день обозначается четвертым знаком второго ряда, а вторая декада начинается с дня *цзясюй*. Оракул же советует совершить жертвоприношение не в *цзимао*, а в следующей, третьей декаде, которая начинается с дня *цзяшэнь*, а также во второй и четвертый день первой декады — *ичоу* и *динмао*. В надписи № 159 знаки: «в восьмую луну, в *цзяшэнь*» означают: «в ночь на третью декаду», поскольку «восьмая луна», т. е. восьмой знак второго ряда (*вэй*), приходится на десятый день второй декады — *гуйвэй*. Оракул же советует совершить жертвоприношение не в день *гуйвэй*, а в восьмую «луну» четвертой декады, в день *ивэй*, второй день четвертой декады, а также в седьмую «луну» первой декады, которая начинается с дня *цзяцзы*, т. е. в день *гэнъу*, седьмой день первой декады, обозначавшейся седьмым знаком второго ряда. В надписи № 160 гадавшие спрашивают, совершить ли им жертвоприношение в ночь на шестую декаду, т. е. в день *гуйчоу*, обозначенный второй «луной», т. е. вторым знаком второго ряда. Оракул же советует совершить жертвопри-

и перевернутая формы знака, объединенные в одну пиктограмму, по нашему мнению, обозначают встречу племен, поэтому название декады (табл. III, № 11) переведем: «декада встреч племен».

В пиктограмме четвертого названия декады (табл. III, № 12) [4, № 1426] изображены «три нити». В древнем Китае, как известно, была в употреблении своеобразная мнемотехника — «узелковое письмо» [65, 102—104]. Возможно, что «нити» в данном случае обозначают записи узелками, при помощи которых передавали, например, легенды о происхождении племени. В ряде надписей пиктограммы «две нити» и «три нити» (табл. III, № 13 и 14) [106, 503—504] употреблялись в функции глагола, который в контексте мог обозначать лишь понятие «рассказывать». Приводим надписи:

147. Гадали в *цзячэнь* (первый день пятой декады), в седьмую луну Четвертый будет рассказывать?

148. Гадали в *синьхай* (восьмой день пятой декады)... Четвертый будет рассказывать в будущий [день] *и* (второй день декады)?

149. Гадали в *синьхай* (восьмой день пятой декады), Четвертый в нынешнюю восьмую луну будет рассказывать?

150. Позвать рассказывать?

151. Гадали в *бинъу* (третий день пятой декады), возлить вино и рассказывать в..? [93, 52; 4, № 446, 495].

Название декады, по-видимому, связано с обычаем рассказывать легенды о происхождении племени, поэтому пиктограмму (№ 12, табл. III) переведем: «декада рассказов».

Приводим надписи, в которых упоминаются названия декад:

152. Гадали в *гуйсы* (десятый день третьей декады), в [следующую] декаду не будет беды?

153. Гадали в *гуймао* (десятый день четвертой декады), в [следующую] декаду не будет беды? В декаду состязания в стрельбе из лука?

154. Гадали в *гуйчоу* (десятый день пятой декады), в [следующую] декаду не будет беды? В декаду встреч племен?

155. Гадали в *гуйхай* (десятый день шестой декады), в [следующую] декаду не будет беды? В декаду рассказов?

156. Гадали в *гуйю* (десятый день первой декады), в

а «руки» обозначают поколение потомков матерей, не делившееся на детей и внуков. В композиции же № 15 (табл. III) числительный символ подчеркивает, что «две руки» изображают два поколения. Общество, имевшее уже представление о мастерах, изготовлявших наконечники стрел, несомненно было в состоянии оставлять стариков в живых как хранителей производственного опыта.

Композиция № 15 (табл. III), как и знак *чжэнь* (табл. II, № 32), обозначает: «мастера наконечников стрел». Однако эти два символа имеют не тождественное, а лишь родственное значение: знаком *чжэнь* обозначали живых людей, тогда как композицией № 15 (табл. III) — умерших предков, почитавшихся в качестве богов-демиургов.

Приводим надписи:

157. В шестую луну, в *цзяшэнь* (первый день третьей декады), трем поколениям мастеров наконечников стрел принести ли жертву возлиянием вина? В следующую декаду, в *цзяу* (первый день четвертой декады), принести жертву возлиянием вина Шанцзя.

158. В четвертую луну, в *цзясюй* (первый день второй декады), трем поколениям мастеров наконечников стрел принести ли жертву возлиянием вина? В следующую декаду, в *цзяшэнь* (первый день третьей декады), принести жертву Шанцзя, декадой раньше, в *ичоу* (второй день первой декады) принести жертву Сяо И? В *динмао* (четвертый день первой декады) принести жертву Отцу Четвертому.

159. В восьмую луну, в *цзяшэнь* (первый день третьей декады), трем поколениям мастеров наконечников стрел принести ли жертву? В следующую декаду, в восьмую луну, в *цзяу* (первый день четвертой декады) принести жертву Шанцзя, двумя декадами раньше, в седьмую луну, в *цзяцзы* (первый день первой декады), принести жертву Прародителю Первому.

160. Во вторую луну, в *цзяинь* (первый день шестой декады), трем поколениям мастеров наконечников стрел принести ли жертву? В третью луну в *цзяцзы* (первый день первой декады), принести жертву Шанцзя, в третью луну, в *цзясюй* (первый день второй декады), принести жертву Великому Второму [107, 393].

В надписях № 157—160 названия дней декад не во всех случаях соответствуют названиям дней месяцев года в шестидесятидневном цикле. В шестую луну не

торые, по мнению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ей, обозначали время года. Этим пиктограммам также предшествует знак «ныне», «нынешний». Одна из пиктограмм обнаружена в четырех формах (табл. III, № 20, 21, 22, 23) [107, 227]. Ряд авторов расшифровывают этот символ — «весна», другие — «осень» [107, 228]. Следует отметить, что эта пиктограмма встречается исключительно в тех надписях, в которых речь идет о войнах между племенами. Вероятно, в период земледельческих работ, т. е. с ранней весны до поздней осени, войны не начинались, поэтому нам представляется, что данная пиктограмма обозначала «поздняя осень» или «зима». Контекст надписей свидетельствует о том, что гадавшие не только спрашивали, одобрят ли предки военный поход вана в данный сезон, но и сами опасались выступления соседних племен против них в это время года. Пиктограмму, обозначающую этот сезон года,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и отождествляют с современным знаком *ши* («век», «год»), полагая, однако, что значение «год», «век», появляется у этого знака лишь в более поздних источниках [107, 230]. Несомненно, в древности у китайцев, как и у других народов мира, представление о конце года связывалось с окончанием земледельческих работ. Поэтому первоначально обозначение этого сезона было описательным: «к нынешнему окончанию земледельческих работ», или: «в нынешнем конце сбора урожая».

Приводим надписи:

161. В нынешнем конце сбора урожая ван во главе пяти тысяч человек отправится походом против племен, жертва [будет] принята? В третьей луне.

162. В нынешнем конце сбора урожая ван во главе... отправится походом против племен, жертва [будет] принята? В четвертой луне.

163. В нынешнем конце сбора урожая племена выступят? [107, 228; 4, 1104, 1148].

Другой знак, который сочетается с пиктограммой «ныне», «нынешний» и указывает на время года, отождествляется с современным знаком *суй* («год», «новый год»). Пиктограмма представляет собой композицию знака «оружие» с двумя знаками «следы ног». В сокращенных формах «следы ног» заменяются точками или штрихами (табл. III, № 24 и 25) [106, 61]. «Следы ног» часто встречаются в композициях, семантически связанных с культом предков, например, в рассмотренной выше пик-

шение в третью «луну» декады *цзяцзы*, т. е. в *бинъинь* — третий день первой декады, обозначавшийся третьим знаком второго ряда (первая декада начиналась с дня *цзяцзы*), а также в третью «луну» декады *цзясюй*, т. е. в *моуинь* — пятый день второй декады, обозначавшийся третьим знаком второго ряда.

Все эти сопоставления позволяют сделать вывод, что несоответствие обозначения в приведенных надписях дней месяцев с шестидесятидневным циклом объясняется не делением месяцев года на большие и малые, а несоответствием знака «луна» в календаре II тысячелетия до н. э. с тем же знаком в календаре более позднего времени. В эпоху создания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время отсчитывали декадами, для которых существовали особые названия. Дальнейшее развитие счета времени связано с возникновением понятия хозяйственных циклов, под влиянием которых сложилось представление о сезонах года.

Некоторые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и полагают, что в надписях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упоминаются только два сезона — весна и осень [107, 226—227]. Пиктограмма «весна» имела около восемнадцати разнописей [106, 22—23], из которых мы для примера приведем две (табл. III, № 16 и 17) [4, № 1151; 10, № 473]. В значении «осень» многие авторы трактуют пиктограмму «черепаха» [107, 227; 93, 47], которая иногда изображалась вместе с графемой «огонь-гора», как, например, в надписях № 134—139. Обе формы (с графемой «огонь-гора» и без нее) встречаются даже в одной надписи (табл. II, № 18 и 19) [4, № 1151]. Другие же авторы лишь соотносят эти композиции с современными формами письма, значение же вообще не расшифровывают [4, № 1151; 106, 412, 513—514]. Как и знаку «весна», знаку «черепаха» иногда предшествует пиктограмма «ныне», «нынешний», свидетельствующая, что в данном случае знаки «черепаха» или «черепаха-гора» служат указанием времени года. По-видимому, жертвоприношения Черепахе, представлявшейся тотемическим предком, а также Черепаха-горе совершались традиционно в один и тот же сезон, вероятно, после сбора урожая или перед началом работ. Поэтому осень называлась еще конкретно-описательным способом: «в нынешнее жертвоприношение Черепахе» или: «в нынешнее жертвоприношение Черепаха-горе».

В надписях встречаются еще две пиктограммы, ко-

В надписи № 165 знак *сы*, следующий за знаком *лин* — «приказать», имеет функцию глагола, который мы переводим: «принести жертву мужским предкам». В надписях, относящихся, по мнению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ей, к позднейшему периоду Шан-Инь, знак *сы* стал употребляться для описательного обозначения времени, например:

168. Гадали в *гуйчоу* (десятый день пятой декады), в нынешнее жертвоприношение преждерожденным, получим урожай? Огромное счастье в восьмой луне, в восьмое жертвоприношение мужским предкам вана [4, № 896].

Описательное обозначение времени связывалось также с походами вана:

169. В десятое жертвоприношение мужским предкам, в десятой луне, в *цзяу* (первый день четвертой декады), когда ван отправится походом на племя Жэнь.

170. В девятую луну, в *цзяу* (первый день пятой декады), в шестое жертвоприношение мужским предкам вана, когда ван отправится походом на племя Юй [107, 302, 310].

Описательные обозначения времени года свидетельствуют о том, что представление о сезонах только начало возникать. Постепенно формировалось и представление о месяцах, но их названия также были еще описательными. Одно из названий месяца (вырезанное в надписи № 144) еще не расшифровано. Другие четыре названия месяцев года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и переводят так: «луна сбора урожая», «луна принесения в жертву злаков», «луна, когда отцы сеют злаки», «луна, когда едят пшеницу» [107, 219; 84, 79].

Первичное значение знака «луна», как отмечалось, не «месяц года», а «день» в двенадцатидневной неделе. В описательных обозначениях времени «луна», по нашему мнению, также первоначально обозначала «дни», а не особые названия месяцев, как полагают некоторые авторы [107, 228].

Отсчет времени, основанный на шестидекадном периоде, неизбежно должен был привести к расхождению между календарным и астрономическим годом. На протяжении года шестидекадный период повторяется шесть раз и равен 360 дням. За пять лет расхождение между календарным и астрономическим годом достигало почти месяца. Поскольку шестидекадный период возник в результате объединения двух неравных недель, простей-

тограмме *сянь*, «преждерожденный» (табл. I, № 47), или в пиктограмме «Преемства гора» (табл. II, № 40). Древняя форма знака *суй*, запечатленная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когда речь шла о принесении жертвы предкам, выполняла функцию глагола «приносить жертву» [107, 412, 414, 416—418]. Аналогичной формы пиктограмма (табл. III, № 26) [106, 344], отождествляемая с современным знаком *фа* («рубить») в надписях, посвященных культу предков, также выполняла функцию глагола, обозначавшего «приносить в жертву людей» [107, 281]. Пиктограмма *фа* (табл. III, № 26) представляет собой композицию знака «оружие» со знаком *би*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а»). Пиктограмма *суй* в значении времени года употребляется почти исключительно в надписях, посвященных сбору урожая [107, 224—225]. По-видимому, первичное значение пиктограммы *суй* — «совершать ритуальные убийства» (в обрядах почитания воображаемых или реальных предков). Эти жертвоприношения предкам совершались раз в году — поздней осенью, после сбора урожая, поэтому с течением времени знак *суй* стал обозначать «осень», а затем «год», «новый год».

Приводим надписи:

164. К нынешнему жертвоприношению людей преждерожденным получим урожай?

165. В нынешнее жертвоприношение людей преждерожденным не пойдем рассказывать в Шан?

166. В будущее жертвоприношение людей преждерожденным получим урожай? [107, 224—225].

Иногда для обозначения времени года в надписях употребляется пиктограмма № 27 (табл. III) [106, 8]. Она является композицией, в которой сочетаются перевернутая форма фаллического знака *ту* («земля»), отождествляемая с современным знаком *ши* ⊤ [84, 17—19], и шестой циклический знак второго ряда. Композиция в целом отождествляется с современным знаком *сы* («год»). Однако этот знак обозначает также «приносить жертву» и в этом значении употребляется уже в надписях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Фаллическая форма знака *ши*, входящая в композицию, свидетельствует, что в глагольном значении данный знак в надписях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понимался «принести жертву мужским предкам», например:

167. Приказать принести жертву мужским предкам в будущую осень [107, 227].

де становятся предки семьи вана, вождя союза племен. Это объяснение пиктограммы № 28 (табл. III) поможет нам прочесть все надписи, где встречается данный знак. Приводим их:

171. Приказать [племени] Силки совершить обряд плодородия на полях [рода] Высоких.

172. Ван приказал многим [из племени] Цян совершить обряд плодородия на полях.

173. Ван приказал [племени]... совершить обряд плодородия.

174. Не совершите обряда плодородия, не получите урожай.

175. Гадали в *дикмао* (четвертый день первой декады)... доложил: носороги появились в [местности] Сю, вану благоприятно в нынешнее солнце совершить обряд плодородия, не будет беды, поймаете.

176. Гадали в *цзивэй* (шестой день шестой декады), совершите обряд плодородия отцу Седьмому и его Великой жрице... [101, 59—71].

Таким образом, в древнем Китае в союзе племен обряд плодородия все еще сохраняет значение магического действа, стимулирующего производительные силы природы. Главным божеством в этом обряде в период союза племен становятся предки семьи вана.

Расшифровка пиктограмм, означавших «обряд плодородия», позволила составить представление об особенностях этого обряда на разных стадиях развития первобытного общества. Древнейшей формой, по нашему мнению, является пиктограмма, изображающая лишь два поколения женщин, а позднейшей — знак, обозначающий мужское божество. Пиктограмма «обряд плодородия», состоящая из графем «мать и ее потомки», обнаружена в надписях на так называемых нецарских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являющихся одним из древнейших письменных памятников Китая. В это время начали складываться патриархальные отношения — табуистические имена, обозначенные циклическими знаками, стали получать не только женщины-матери, но и отцы. Это было время возникновения брачных союзов племен, когда соединились разные способы отсчета времени. В результате дни декад стали обозначаться двумя циклическими знаками и создавались предпосылки для возникновения шестидесятидневного цикла. Однако сложился этот способ отсчета времени лишь в I тысячелетии до н. э. Во II же тысяче-

шим и логическим способом уравнения календарного года с астрономическим было добавление дополнительной «декады», но не полной, а из пяти дней. «Солнечная» декада, состоявшая из десяти дней, в шестидекадном периоде повторялась шесть раз, а «лунная», состоявшая из двенадцати, — лишь пять раз, поэтому дополнительные дни были названы «лунами». О том, как эти дополнительные дни распределялись в шестидекадном периоде, сообщает один из фрагментов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Сохранилась следующая запись: «луна первая называется „луной, когда едят пшеницу“». Вслед за этим идет перечисление дней первых трех декад шестидекадного периода: от *цзяцзы* (первого дня первой декады) до *гуйсы* (десятого дня третьей декады). Далее запись: «луна вторая называется „луной, когда отцы сеют злаки“». Затем перечисляются дни четвертой и шестой декад: от *цзяу* (первого дня четвертой декады) до *гуйхай* (десятого дня шестой декады) [84, 79].

Гадательные надписи, таким образом, свидетельствуют, что дни добавлялись перед первой и четвертой декадами. При помощи дополнительных дней уравнивалось число повторений «лунной» и «солнечной» недель в шестидекадном периоде.

В надписях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встречается еще одна пиктограмма, которая, по нашему мнению, обозначает также обряд плодородия, но относится к более позднему времени, когда главным божеством в этом обряде становится не женское, а мужское. Эта пиктограмма (табл. III, № 28) [101, 59—71] совершенно аналогична знаку «обряд плодородия», когда он изображался как № 4 (табл. III). Сравнив две эти пиктограммы, убеждаемся, что в первой из них знак «женщина-мать» заменен мужским символом. Пиктограмма № 28 (табл. III) в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ях употреблялась для обозначения действия, однако никак не могла обозначать земледельческие работы, хотя мужской символ в этой пиктограмме можно отождествить с современным знаком *ту* («земля»). Древнейшая форма этого знака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обозначает не землю как почву или территорию, а мужское божество, по-видимому представлявшееся божеством земли. В первобытном обществе обряд плодородия совершался не только для успешного завершения земледельческих работ, но и для удачи на охоте. В союзе племен главным божеством в этом обря-

КУЛЬТ ВЕЛИКОЙ МАТЕРИ — РОДОНАЧАЛЬНИЦЫ БОГОВ В ПЕРИОД РАЗЛОЖЕНИЯ РОДОВОГО СТРОЯ

В период разложения родового строя и на самых ранних этапах классового общества у многих народов мира был распространен культ Великой Матери [66, 55; 48, 500—501; 67, 317]. Это божество повсеместно связывалось с реками и водными источниками и нередко с ним отождествлялись предки-родоначальники [30, 49]. Культ Великой Матери прослеживается и в надписях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Ряд надписей рассказывает о жертвоприношениях божеству, обозначенному двумя пиктограммами (табл. IV, № 1—6 и 7—21) [107, 364]. Первая пиктограмма отождествляется с современным знаком *хуан* («желтый») [85, 77].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этот знак встречается в нескольких формах (табл. IV, № 1—6) [106, 523]. Вторая пиктограмма не имеет современной адекватной формы и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встречается по меньшей мере в пятнадцати разновидностях (табл. IV, № 7—21) [106, 419—421]. Значение этой пиктограммы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ям неясно, поэтому существуют лишь попытки перевода ее в современные формы письма, на основе некоторых ее древних форм. Основную графему, которая повторяется во всех разновидностях и имеет антропоморфные контуры, представляющие собой стилизованное изображение «большого человека», специалисты отождествляют с современным знаком *да* («большой», «великий»). Второстепенные графемы, отличающие одну разновидность от другой, китайские ученые унифицируют по форме № 7 (табл. IV), в которой, по их мнению, знак *да* — «большой», «великий», сочетается с двумя знаками *коу* — «рот» [107, 364; 106, 419—421].

Впервые на эту пиктограмму обратил внимание Ло Чжэнь-юй и исследовал ее в тех надписях, где она сочетается с ктеическим символом *би* —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а» и

летии до н. э. еще сохранялись особые названия декад. Наиболее ранними названиями были описательные, связанные с теми или иными обычаями первобытного общества. К позднейшему периоду относятся названия декад, образованные по названию первого дня декады в шестидекадном периоде. Этот способ обозначения декад зафиксирован в надписях, посвященных почитанию лишь мужских предков; в них сообщается о жертвоприношениях «трем поколениям мастеров наконечников стрел» — конкретным предкам, представлявшимся богами-демиургами. С течением времени потомки «мастеров наконечников стрел» становятся вождями союза племен.

Наше исследование дает основание предположить, что во II тысячелетии до н. э. для уравнения календарного года с астрономическим ввели дополнительные дни. В связи с этим постепенно формировалось представление о месяцах года. Первоначально названия месяцев года были описательными, равно как и названия сезонов года, из которых более четко представление сложилось о весне и осени. Тогда же стало формироваться и представление о годе, однако особого знака для этого понятия еще не возникло. Древняя форма знаков *сы* и *суй* свидетельствует о том, что первичное значение этих знаков связывалось с жертвоприношениями предкам. Вследствие этого знак *сы* в некоторых надписях употреблялся в глагольном значении — «приносить жертву мужским предкам».

Наше исследование дает основание сделать вывод, что китайский календарь II тысячелетия до н. э. имеет многие черты, характеризующие его как типичный календарь первобытного общества.

(табл. IV) они отождествляют со знаком *ши* — «красный от гнева», а форма № 23—29 (табл. IV) — со знаком *у* — «танцевать» [106, 255, 419—421].

Однако надписи свидетельствуют, что и те формы (табл. IV, № 7) [5, № 3449], которые отождествляются со знаком *ши* и понимаются в значении «мать вана», также употребляются в качестве глагола, означающего: «исполнять магический танец с целью вызвать дождь» [107, 599]. Поэтому можно заключить, что формы № 7—29 (табл. IV) являются лишь разнописями тождественных понятий.

Отождествляя исследуемую пиктограмму со знаком *у* — «танцевать»,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и ссылаются на существование в древнем Китае обряда «вызывания дождя», в котором обязательно участвовали женщины, исполнявшие магические танцы и олицетворявшие божество, ниспосылающее дождь [107, 600—601]. В следующих надписях пиктограмма *у* имеет значение глагола:

177. Совершите магические танцы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 гор.
178. Не совершайте магических танцев Баран-горе.
179. Совершите магические танцы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 рек и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 гор.
180. Не совершите магических танцев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 рек, не будет дождя.
181. Рассказывайте, совершите магические танцы, принесите жертву, будет дождь.
182. Совершите магические танцы, будет дождь.
183. Совершили магические танцы, действительно шел дождь.
184. Позовите совершить магические танцы, принесите жертву, будет дождь.
185. Не позовете совершить магические танцы, не будет дождя.
186. Сегодня совершили магические танцы и принесли жертву, будет дождь?
187. Сегодня совершили магические танцы и принесли жертву, не будет дождя?
188. Совершили магические танцы, [шел] дождь.
189. Гадание: нам совершить магические танцы.
190. Гадание: нам совершить магические танцы, будет дождь [107, 599].

В первобытном обществе у многих народов женщин, наиболее искусных в той или иной хозяйственной обла-

обозначает конкретного женского предка, с которым вместе упоминается предок мужской. Опираясь лишь на одну из разнописей этой пиктограммы (табл. IV, № 17), Ло Чжэнь-юй высказал мнение, что эта пиктограмма является древней формой знака *ши* — «красный от гнева». Форму № 17 (табл. IV) он трактовал как изображение «большого человека» с двумя знаками *хо* — «огонь» и предположил, что в данных надписях на костях знак «огонь» употреблялся в качестве знака фонетического заимствования. На основании современных семантических и фонетических данных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ь рассматривает знаки *хэ* («багровый от гнева»), *чи* («красный»), *ши* («красный от гнева») как различные формы, выражающие одно понятие — «красный», и приходит к выводу, что фонетически знаки *чи* и *ши* близки знаку *ци* («жена»), для которого, по его мнению, знак *ши* и служит знаком заимствованной категории [6, 51].

С этими выводами не согласились другие авторы. Го Мо-жо обратил внимание на то, что данная пиктограмма изображалась множеством разнописей и только одну из них можно отождествить со знаком *ши* («красный от гнева»). По его мнению, эта пиктограмма является одной из разнописей знака *му* («мать»), что подтверждается аналогичными по содержанию надписями, в которых эта пиктограмма заменена знаком *му*. Так, например, в одних надписях женский предок *Би* Цзи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а Шестая»), которой жертва приносится одновременно с жертвоприношением мужскому предку, названному *Цзу* Дин («Прародитель Четвертый»), обозначена как *ши Би* Цзи, в других же надписях — как *му Би* Цзи. Интерпретируемый знак встречается в надписях, посвященных культу предков, следовательно, потомки вана не могли называть предков «женами», так как для них эти женские предки были матерями. Поэтому знак *ши* мог обозначать лишь «мать» [84, 21]. В более поздней работе тот же автор высказал точку зрения, что данная пиктограмма является древней формой знака *у* — «танцевать», который использовался в качестве знака фонетического заимствования для понятия «мать» [85, 195—196].

Другие авторы считают, что знаки *у* — «танцевать» и *ши* — «красный от гнева», понимаемые в значении «жена вана» или «мать вана»,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имели графические отличия. Поэтому формы № 7—21

пиктограмма «Великая жрица реки» в качестве второстепенной графемы содержит знак, имеющий полную аналогию с древней формой знака *чжи* — «достигать» (табл. IV, № 22) [10, № 617; 106, 421]. Знак *чжи* в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ях представляет собой изображение «стрелы, попавшей в цель» (табл. IV, № 31) [106, 462]. Формы пиктограммы, содержащие знаки «стрела» и в особенности «стрела, попавшая в цель», создают впечатление, что Великая жрица реки почиталась не только как родоначальница самых искусных жриц в магии вызывания дождя, но и мастеров наконечников стрел, лучших воинов и охотников, как божество союза племен.

Пиктограмма *у* («танцевать») в глагольной функции изображалась в некоторых надписях слитно со знаком «дождь» (табл. IV, № 32 и 33) [106, 455], например:

194. Не позовете совершить магические танцы, не будет большого дождя.
195. Завтра, [в день] *бин* (третий день декады), совершите магические танцы, принесите жертву, будет дождь.
196. Вану позвать [в день] *сюй* (одиннадцатый день) совершить магические танцы в Юй, принесите жертвы, [будет] дождь.
197. Благоприятно [в день] *хай* (двенадцатый день) совершить магические танцы на полях в Юй, принесите жертву, [будет] дождь.
198. В будущий [день] *гэн* (седьмой день декады)... совершите магические танцы, не будет большого дождя [107, 600].

Пиктограмма № 32 и 33 (табл. IV) встречается в сравнительно небольшом числе надписей, общая черта которых — обозначение даты одним лишь циклическим знаком первого или второго ряда. На этом основании можно заключить, что надписи, содержащие указанную пиктограмму, относятся к более ранним по сравнению с основной массой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Поэтому и знаки № 32 и 33 (табл. IV) представляют более раннюю форму пиктограммы *у*. В позднейших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ях графема «дождь», будучи второстепенной деталью пиктограммы «Великая жрица реки», нередко опускалась и не изображалась вообще. Более поздняя форма знака *у* (без знака «дождь») встречается и в тех надписях, где этим знаком обозначен конкретный женский предок:

199. Гадали в *синьчоу* (восьмой день четвертой дека-

сти, называли «старицы», хотя они и не были самыми старшими по возрасту [52, 118]. По аналогии с этим понятно, почему в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ях жриц, совершающих магический обряд вызывания дождя, обозначают пиктограммой, отождествляемой с современным знаком *лао* — «старый» (табл. IV, № 30). [106, 357]. Этот знак указывал на то, что речь идет о наиболее искусных жрицах, например, в следующих трех надписях, вырезанных на одном фрагменте:

191. Позвать многих стариц танцевать?
192. Не звать многих стариц танцевать?
193. Ван гадал и сказал: принесите жертву, будет дождь [107, 595].

На основании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 надписей, посвященных культу гор и рек, выше говорилось, что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предки, ведущие происхождение от Высокой Матери-горы, называются «высокими», от Великой Матери-реки — «великими». Это помогает понять, что и в пиктограмме № 7—29 (табл. IV) основная графема не случайно является древней формой знака *да* — «великий». Древняя форма знака *да* в качестве основной графемы в данной пиктограмме свидетельствует о том, что это божество считали дочерью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ы рек, Великой жрицей реки. Но та же графема является основной и в пиктограмме, отождествляемой со знаком *хуан* (табл. IV, № 1—6), значит, эту пиктограмму следует трактовать так же. Таким образом, обе пиктограммы изображают божество «Великое», ведущее происхождение от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ы рек. Между тем одна из форм, обозначающих Великую жрицу реки (табл. IV, № 17), представляет собой композицию знака «большой человек» с двумя знаками «огонь», синонимом знака «гора». Поэтому можно предположить, что Великая жрица реки считалась не только дочерью реки и родоначальницей людей «великих», но и родоначальницей людей «высоких», ведущих происхождение от Высокой Матери-горы.

В некоторых разнописях (табл. IV, № 12, 14, 15, 16, 19, 20) второстепенные графемы изображают «жертвенный сосуд». Однако в других формах (табл. IV, № 21) в качестве второстепенных графем изображены «стрелы». Во многих разнописях этой пиктограммы (табл. IV, № 7, 10, 11, 15, 17, 18, 19, 20, 21) основная антропоморфная графема изображается со знаком «наконечник стрелы» вместо «головы». В одной из форм

большей степени почитания [107, 381]. По-видимому, эти надписи относятся к переходному периоду от матриархальных к патриархальным отношениям, когда еще сохранялись обычаи родового общества. Если принять, что в надписях № 199—205 говорится о жертве предкам по линии рода отца и рода матери вана, то можно сделать вывод, что Великими жрицами реки были не только жены и матери вана, но и сестры вана (они же жены братьев матери вана). Следовательно, Великая жрица реки считалась родоначальницей семьи вана. Как родоначальница семьи вана эта Великая жрица реки почиталась в качестве главного женского божества союза племен.

Последнее предположение необходимо подкрепить исследованием пиктограммы *хуан* (табл. IV, № 1—6).

Как и в знаке *у* («Великая жрица реки»), в знаке *хуан* основной графемой является антропоморфная пиктограмма, которую отождествляют с современным знаком *да* («большой», «великий»). Но в отличие от знака *у* в знаке *хуан* графема *да* изображалась с «наконечником стрелы» еще более реалистической формы. Второстепенные же графемы в каждом случае были разными. В одних разночтениях изображался «крест» внутри квадрата (табл. IV, № 1, 4, 6), в других — «крест» внутри круга (табл. IV, № 2), в третьих — просто квадрат (табл. IV, № 3 и 5). Символы, аналогичные этим, встречаются в орнаменте неолитической расписной керамики многих народов мира, в том числе и в китайской культуре расписной керамики типа *яншао*.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и интерпретируют эти символы как развитие треугольного орнамента, из которого возникает сетчатый и шашечный орнамент (рис. 5) [96, табл. № 9, № 3]. Сетчатый и шашечный орнамент выражает идею бесконечной множественности треугольников, что, по представлениям древних, увеличивало магическую силу Матери-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ы [123, 71—116]. Разночтения пиктограммы *хуан* (табл. IV, № 3 и 5) подтверждают вывод о тождестве значения клетки (или квадрата) с кругом и о том, как эти символы легко возникают, если снять линии, разделяющие квадрат на треугольники (рис. 6). На основании этих исследований разночтения пиктограммы *хуан* можно объяснить как изображение знака *да* — «Великий» с ктеическим символом «крест», обозначающим множественность треугольников. Следовательно, главное

ды)... вану принести жертву Великому Первому [и его] Великой жрице реки,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 Восьмой, не будет хулы, в восьмой луне.
200. Гадали в *жэньинь* (девятый день четвертой декады)... вану принести жертву Великому Седьмому [и его] Великой жрице реки,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 Девятой, не будет хулы.
201. Гадали в *жэньцзы* (девятый день пятой декады), вану принести жертву Великому Пятому [и его] Великой жрице реки,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 Девятой, не будет хулы.
202. Гадали в... (день декады)... вану принести в жертву Великому Четвертому [и его] Великой жрице реки,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 Первой домашних баранов... не будет хулы.
203. Гадали в *цзисы* (шестой день первой декады)... вану принести жертву прародителю Второму [и его] Великой жрице реки,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 Шестой, не будет хулы.
204. Гадали в *цзимао* (шестой день второй декады)... вану принести жертву прародителю Четвертому [и его] Великой жрице реки,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 Шестой, не будет хулы.
205. Гадали в *жэньцзы* (девятый день пятой декады), вану принести жертву прародителю Восьмому [и его] Великой жрице реки,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 Девятой, не будет хулы, в девятой луне [107, 380—381].

В надписях № 199—202 гадавшие называют мужских предков не *цзу* — «прародители», а лишь *да* — «Великие». В надписях № 203—205 мужские предки обозначены знаком *цзу*—«прародитель». Знак *цзу* изображался в виде фаллического символа (табл. I, № 21), следовательно, в этих надписях (№ 203—205) мужские предки обозначали предков по линии рода отца вана. Жертвоприношения этим предкам по линии рода отца вана совершались отдельно от «великих» предков. В родовом обществе предки рода матери и рода отца принадлежали к разным коллективам, этим группам родственных лиц одновременно жертв не приносили. Поэтому можно предположить, что «великими» назывались отцы и братья матери вана. В надписях № 199—205 сообщается о жертве женским предкам, приносимой вместе с мужскими, и хотя женские предки упоминаются после мужских, день жертвоприношения совпадает с именем женского предка, что, по мнению китайских ученых, свидетельствует о

219. Зажарьте [матери] Востока, [матери] Запада [и матери] Юга, заколите Великой Праматери племен быков [107, 586].

Одним из древнейших мифических героев Китая был Хуанди. Знаки *хуан* и *ди* в древней форме письма изображались пиктограммами № 34 (табл. IV). Реконструкция имени Хуанди в древней форме письма позволяет заключить, что первоначально это было женское божество. Сочетание знаков *хуанди*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обозначает «Великой Праматери племен Мать-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а». В мифе о Хуанди содержатся явственные доказательства, что китайцы, как и другие народы мира, прошли через стадию архаического рода и дуальной организации. Так, например, согласно мифу, Хуанди управлял четырьмя странами света и являлся «Владыкой центра», его цвет был желтый. Владыкой Востока был Тайхао, его цвет — синий, владыкой Запада — Шаохао, его цвет — белый, владыкой Юга — Яньди, его цвет — красный, владыкой Севера — Чжуаньсюй, его цвет — черный [75, 109, 112]. Локализация властителей по странам света в этом мифе соответствует локализации пяти священных гор, из которых «Высокая гора» считалась центральной горой. В надписях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божество Хуанди упоминается в единичных случаях [5, № 4549; 106, 523]. Миф о Хуанди несомненно сложился в более позднее время, но превращение культа Великой Матери в культ мужского предка уже можно проследить по этим памятникам.

В ряде надписей говорится о жертвах «отцу Великой Праматери племен». В одних надписях это божество называется *хуанфу* (табл. IV, № 35), в других — *хуанъинь* (табл. IV, № 36) [106, 599]. Аналогия знаков *фу* и *инь* настолько несомненна, что оба эти знака (табл. IV, № 35 и 36) ученые считают разночтением тождественного понятия. Однако в знаке *фу* (табл. II, № 24 и 25) «рука» держит наконечник стрелы поднятым вверх, тогда как в знаке *инь* (табл. IV, № 37 и 38) [106, 118] «рука» держит «наконечник стрелы» опущенным вниз. Графическое отличие знаков *фу* и *инь* аналогично отличию изображений прародителей разных фратрий племени: *цзу* — «отец отца» (табл. I, № 21) и *гун* — «отец матери» (табл. II, № 15). В этих знаках прямая форма (*цзу*) обозначает прародителя рода отца, а перевернутая (*гун*) — прародителя рода матери. По аналогии с этими

женское божество союза племен, родоначальница семьи вана, предки которой почитались как искуснейшие жрицы в магии вызывания дождя и искуснейшие мастера наконечников стрел, почиталась и как Мать-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а союза племен. Ее называли Великой Праматерью племен. Женская природа божества раскрывается и в тех надписях, где *ди*, обозначавший на костях «Мать-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а» и «приносить жертву женскому божеству», употреблен в значении «приносить жертву»:
206. Принесите в жертву (*ди*) Великой Праматери племен, Великой жрице Реки двух собак.
207. Принесите в жертву (*ди*) Великой Праматери племен, Великой жрице Реки трех собак [107, 364].

Женское божество пиктограммы *хуанъу* символизируют и следующие надписи:
208. Завтра в *гэншэнь* (седьмой день шестой декады), зарубите для Великой Праматери племен, Великой жрицы реки.
209. Зарубите для Великой Праматери племен, Великой жрицы реки.
210. Гадание: Великой Праматери племен, Великой жрице реки зажарьте.
211. Принесите жертву Великой Праматери племен, Великой жрице реки.
212. Сегодня зажарьте Великой Праматери племен, Великой жрице реки двух собак, двух свиней.
213. Сегодня принесите в жертву двух собак, двух свиней Великой Праматери племен, Великой жрице реки.
214. Принесите жертву с просьбой о прекращении снега Великой Праматери племен, Великой жрице реки.
215. Принесите жертву Великой Праматери племен, Великой жрице реки, заколите быков [107, 364].

В ряде надписей говорится о жертве божеству, обозначенному лишь одной из двух пиктограмм: *хуан* или *у*. В следующих надписях говорится о жертве, приносимой божеству *хуан*, Великой праматери племен:
216. Зажарьте [матери] Востока трех свиней, трех баранов... собак, заколите Великой праматери племен быков.
217. Принесите жертву [матери] Востока, закопайте... собак, зажарьте трех домашних баранов, заколите Великой Праматери племен быков.
218. Зажарьте [матери] Востока [и матери] Запада, зарубите и заколите [матери] Юга [и] Великой Праматери племен быков.

Хуанъинь («Отец матери Великой Праматери племен») и Хуанъу («Великая Праматерь племен, Великая жрица реки») вырезаны на одном фрагменте. На этом основании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ь приходит к выводу, что знаки *хуанъу и хуанъинь* обозначали разные божества [107, 364]. Это подтверждает и анализ пиктограмм: *хуанъу* обозначает женское, а *хуанъинь* — мужское божество союза племен.

В надписях упоминается еще одно божество; пиктограммы, его обозначающие, дешифруются современными знаками *и инь* (табл. IV, № 43) [93, 49]. Обе пиктограммы были исследованы выше, а сочетание *и инь* мы понимаем как «отец отца матери матери». По сообщению Чэнь Мын-цзя, божество И Инь упоминается на одном фрагменте с божеством И У («Великая жрица реки отца матери матери»). Это обстоятельство несомненно свидетельствует о том, что знаки *и инь* и *и у* обозначали разные божества, а не были разнописями тождественных понятий. К этому же выводу приводит и анализ пиктограмм *у, и* и *инь*. И Инь — это мужской предок, прародитель рода матери гадавших, а И У — женский предок,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а рода матери гадавших.

Приводим надписи:

227. Гадали в *гуйчоу* (десятый день пятой декады), принесите жертву отцу отца матери матери.

228. Гадали в *динвэй* (четвертый день пятой декады), принести ли жертву десяти Великим отцам матери матери? Принести жертву девяти [отцам].

229. Гадали в *гуйвэй* (десятый день второй декады), в *синьмао* (восьмой день третьей декады), принесите жертву с просьбой об урожае десяти прародителям *(ши)* рода матери.

230. Гадали в *цю* (второй день третьей декады), принесите жертву отцу отца матери матери и Матери Запада [4, № 194, 195].

Анализ пиктограмм *и инь* приводит, таким образом, к выводу, что в эпоху, отраженную в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ях, эти знаки обозначали термин родства: «отец отца матери матери». В древнекитайских легендах, относящихся ко II тысячелетию до н. э. (о них сообщается в «Исторических записках» Сыма Цяня), знаки *и инь* воспринимаются как имя собственное. В легендах об И Ине рассказывается, что его мать жила на берегу реки Ишуй, ослушавшись приказа бога, она превратилась в

знаками формы *фу* и *инь* следует считать не тождественными, а родственными понятиями: прямая форма *(фу)* обозначает «отец рода отца», а перевернутая *гун* — «отец рода противоположной фратрии племени», т. е. «отец рода матери». Наше предположение, что знак *инь*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значил «отец рода матери», подтверждается и другими пиктограммами: в ряде надписей жертва приносится божеству, обозначенному двумя знаками (табл. IV, № 39) [5, № 3037]. Второй знак выше расшифрован в значении «Великая жрица реки», первый же представляет собой сочетание знака *инь* (табл. IV, № 37 и 38) со знаком *би* («бабка»,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а»). В тех случаях, когда знак *инь* передает значение «отец», пиктограммы *иньби* переводятся как «отец матери матери». Знак же № 39 (табл. IV) следует перевести как «Великая жрица реки отца матери матери».

В небольшом числе надписей говорится о жертвах, приносимых божествам *хуанши* — «прародитель Великой праматери племен» и *иши* — «прародитель отца матери матери». Исследуя пиктограмму *ши* (табл. IV, № 40), комментатор приходит к выводу, что этот знак в древнейшем письме являлся перевернутой формой фаллического символа, дешифруемого современным знаком *ту* — «земля» (табл. IV, № 41). В наиболее поздних надписях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форма знака *ту* стала тождественна форме знака *ту* в надписях на бронзе (табл. IV, № 42) [84, 18—19; 106, 519; 4, № 907]. Знаки *ту* и *ши* являются еще одним примером парных знаков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где они обозначали термины родства по двум линиям — линии отца и линии матери. Приводим надписи:

220. Гадали в *ичоу* (второй день первой декады), принесите жертву с просьбой о прекращении ветра Великой жрице реки отца матери матери.

222. Принесите жертву [с просьбой] о дожде Великой жрице реки отца матери матери.

223. Гадали в *синьсы* (восьмой день второй декады)... Прародителю отца матери матери.

224. Не [?] Прародителю отца матери матери.

225. Принесите жертву Баран-горе, принесите жертву Отцу (Матери) Великой Праматери племен.

226. [?]прародителю Великой Праматери племен [107, 358, 364].

Чэнь Мын-цзя обращает внимание, что имена божеств

совете старейшин одного из брачных союзов племен, существовавших на территории Китая в то время. Старейшина «Пятой горы» (т. е. пятого племени, входившего в брачный союз пяти племен) в тексте не упоминается, так как этим старейшиной был сам царь, от лица которого ведется рассказ. Те, на кого жалуется царь «Четырем горам», обозначены знаками *шуйфан* [17, 3]. Знак *шуй*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был разнописью божества реки (табл. II, № 41, 42, 43, 44); в одной из форм (табл. II, № 45) божество реки изображалось в сочетании со знаком *фан,* обозначавшим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мать-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а», а также употреблявшимся в этих памятниках в значении «племя». Поэтому можно заключить, что в «Шуцзин», в главе «Канон Яо», речь идет не о потопе, а о возвышении племен, ведущих происхождение от божества реки. Царь спрашивает: «„есть ли такой, кто смог бы остановить их?" И воскликнули все: „О, это — Гунь!", и сказал правитель: „О, он преступен! Он разрушает род, он отвергает повеления"» [17, 3].

Первым, кого называли «Великим», был Юй [17, 11], сын Гуня. Юй взял жену с горы Ту [17, 17]. Таким образом, легенды говорят о том, что племена, ведущие происхождение от Высокой Матери-горы и от Великой Матери-реки вступили в брачный союз в конце III тысячелетия до н. э. В это время потомство принадлежало роду матери, поэтому Юй (отцом которого был Гунь, происходивший из племени «Гора») назывался «великий» по имени матери.

В тех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ях, где женские предки уже не упоминаются, мужские делятся на «Великих» и предков, обозначенных терминами родства: «отец», «дед», «прародитель». Причем предки, обозначенные лишь знаком «Великий», упоминаются ранее «отцов» и «дедов». В более ранних надписях мужских предков гадавшие называют «мастерами наконечников стрел» (см. надписи № 157, 160). Имена этих предков отождествляются комментаторами с именами царей династии Шан-Инь, известных из традиционной историографии: Шан Цзя (Верхний Первый) отождествляется с сыном Ван Хэна (Вана-Лучника) (табл. II, № 66). По традиции считается, что Шан Цзя жил «за семь поколений» до основателя династии Шан-Инь Чэн Тана; Да И (Великий Второй) отождествляется с Чэн Таном, Цянь Цзя —

старый тут, росший посреди реки; в дупле этого тута был найден младенец, которого назвали И Инь. Впоследствии И Инь стал советником основателя династии Шан-Инь Чэн Тана (1766—1754 гг. до н. э.). В легендах описывается и внешность И Иня, который был «маленького роста, с кожей черного цвета» [75, 272].

По-видимому, легенды о внешности И Иня восходят к родовому обществу, когда первобытный этикет требовал уничижительного отношения к людям противоположной фратрии племени [32, 149].

С мифа о Хуанди, который правил будто бы с 2698 по 2598 г. до н. э., начинается история Китая в изложении Сыма Цяня. Это, по-видимому, свидетельствует о том, что в середине III тысячелетия до н. э. в древнем Китае из общей массы племен стали выделяться сильнейшие племена. Первоначально божества Хуан и У почитались в разных брачных союзах, и лишь с образованием союза племен, не имевшего уже кровнородственной основы, две Великих Матери стали почитаться в качестве родоначальниц фратрий сильнейшего племени, возглавившего союз. С течением времени культ двух Великих Матерей трансформировался в культ одной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ы рода, а затем — семьи вождя союза племен. В семье вана культ Великой жрицы был заменен культом конкретных женских предков, а Великой Праматери племен — культом мужского предка (родоначальника семьи вана).

Судя по содержанию надписей, гадавшие первоначально враждовали с племенами, ведущими происхождение от Великой жрицы реки. На фрагменте, относящемся к «нецарским» гадательным надписям, имеется следующий текст:

231. Гадали в *жэньсюй* (девятый день шестой декады), Великая жрица — вождь... наших отцов, позвать отцов [рода] Цзянь застрелить пленных Великой жрицы — вождя [93, 67].

Эта и аналогичные надписи, вероятно, отражают борьбу за создание союза племен. Ту же основу имеют и богоборческие мотивы в китайских мифах, относящихся, по мнению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ей, к эпохе разложения родового строя [79]. В «Шуцзин», сохранившейся в записи II в. до н. э., в главе «Канон Яо», легендарный царь Яо (III тысячелетие до н. э.), обращаясь к каким-то лицам, называет их «Четыре горы». По-видимому, речь идет о

вану во главе [племен] Северного Копья призвать вождей племен сражаться (знак «копье» см. табл. IV, № 44) [107, 320; 106, 488].

В других надписях гадавшие называют племена: Западный жертвенный сосуд, Южный жертвенный сосуд, Северный жертвенный сосуд. Встречаются надписи и такого рода:

238. Наши жертвенные сосуды соберут урожай? [107, 324].

В надписях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пиктограмма, дешифрованная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ями современным знаком *дянь* и переведенная нами как «жертвенный сосуд», имела форму № 45 и 46 (табл. IV) [106, 206]. Аналогичные пиктограммы (табл. IV, № 47 и 48) [10, № 76, 186, 342, 407; 4, № 34, 388] обычно переводятся: «приносить жертву возлиянием вина». По данным 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их раскопок, в аньянской культуре из бронзы в основном изготовляли оружие и жертвенные сосуды [63, 64]. Понятно, что и племена обозначались символами, связанными с искусством плавки и обработки металлов. По-видимому, из этих племен происходил род матери и род отца вана, а надписи № 234—238 представляют собой записи гаданий двух брачных союзов племен, создавших большое племенное объединение путем заключения брака внутри семей ванов. Знаки, символизировавшие искусство плавки и обработки металла, стали в то же время и символами власти семьи вана, вождя союза племен.

Об этом, по-видимому, свидетельствуют и некоторые 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ие материалы. Тринадцатая и пятнадцатая экспедиции, производившие раскопки в районе Аньяна, на южном берегу реки Хуань, где была найдена основная масс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ей с надписями, обнаружили кладбище, относящееся к культуре ранней бронзы. Здесь был открыт большой могильник с пышным погребальным инвентарем. Могильник имел форму прямоугольника, и в нем была захоронена женщина. Рядом было найдено самое большое бронзовое копье, размером превосходящее все другие экземпляры копий этого типа, обнаруженные в культуре бронзы, датируемой концом II тысячелетия до н. э. Длина этого копья достигала 440 *см*, вес — 875 *г* [93, 70—72].

На северном берегу реки Хуань, близ селения Угуаньцунь, во время войны с Японией был найден большой бронзовый треножник, превосходящий размером все

делились на «верхних» и «нижних», а в другом брачном союзе — на «западных», «восточных», «северных» и «южных». В надписи № 239 отцы *(ши)* подразделяются на «верхних» и «нижних». Следовательно, знак *ши* в данном случае обозначает не отцов рода, а отцов племени матери. Соответственно и знак *ту* также здесь обозначает отцов племени, из которого происходит род отца гадавших. В ряде надписей знак *ту* имеет значение «племя»:

240. В *исы* (шестой день первой декады) ван гадал, к нынешнему жертвоприношению преждерожденным Шан соберет урожай? Ван гадал и сказал: Счастье! Восточное племя *(ту)* соберет урожай? Южное племя *(ту)* соберет урожай? Счастье! Западное племя (*ту*) соберет урожай? Счастье! Северное племя (*ту*) соберет урожай? Счастье! [4, № 907].

Как в надписях № 157—160 и 232—233, в надписи № 239 отцы матери перечисляются ранее отцов отца. Предкам сильнейших племен приносятся в жертву быки. Одно из этих племен от развитых форм охоты стало переходить к разведению стад, другое племя, специализируясь на земледелии, начало разводить домашних животных. Отставшие в развитии племена под влиянием более сильных племен также начали специализироваться на разных видах хозяйственной деятельности. Одни занимались преимущественно охотой и почитали Копье (вероятно, бронзовое) — новое, более эффективное орудие труда в охотничьей практике, которому приписывались магические свойства. В других племенах основным видом хозяйственной деятельности оставалось примитивное, осуществляемое женщинами земледелие, сочетавшееся с разведением мелких животных. В этих племенах матриархальные отношения были еще в полном расцвете, поэтому в качестве главного божества почиталась Мать-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а. В жертву копьям приносилась добыча охоты — дикие свиньи, Матерям-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ам — мелкие домашние животные.

По вопросу о значении охоты в древнекитайском обществе во II тысячелетии до н. э. существуют различные точки зрения. Находки костей домашних животных в культуре Аньяна, записи о принесении в жертву быков, баранов, свиней, сведения об имущественной дифференциации и т. п. привели некоторых ученых к выводу, что охота не играла существенной роли в хо-

с Ян Цзя (1408—1402 гг. до н. э.), Фу Дин (Отец Четвертый) — с У Дином (1324—1266 гг. до н. э.), Прародитель Первый (Цзя) — с Цзу Цзя (1258—1228 гг. до н. э.) [107, 393].

Таким образом, имя последнего «мастера наконечников стрел» отождествляется с именем двадцать второго царя, известного из списка Сыма Цяня. Имена последующих «царей» не отождествляются с именами «мастеров наконечников стрел». По-видимому, с XIII в. до н. э. предков вождя союза племен уже не называли мастерами.

В надписях, относимых к более позднему времени, чем № 157—160, мужские предки называются лишь Великими или обозначаются терминами родства:

232. Гадали в... *вэй* (день декады), принесите жертву с просьбой об урожае десяти прародителям, начиная с Верхнего Первого. Великому Второму, Великому Четвертому, Великому Первому, Великому Седьмому, Великому Пятому, Центральному Четвертому, Прародителю Восьмому, Прародителю Четвертому, принесите в жертву баранов.

233. Гадали... (день декады), принесите жертву с просьбой о дожде, начиная с Верхнего Первого. Великому Второму, Великому Четвертому, Великому Первому, Великому Седьмому... [10, 986].

В надписях № 157—160 и 232—233 гадавшие перечисляли предков по линии рода отца после предков «Великих»,— по-видимому, предков рода матери, которые — для этого времени уже пережиточно — в семье вождя союза племен почитаются еще более предков рода отца.

Приводимые ниже надписи позволяют судить о том, что в период союза племен сохраняются пережитки брачного союза племен, поэтому племена, вступившие в союз, еще делятся по странам света:

234. Гадали в *цзяцзы* (первый день первой декады), вану во главе [племени] Восточного Копья призвать вождей племен сражаться.

235. Гадали в *ичоу* (второй день первой декады), вану во главе [племени] Южного Копья призвать вождей племен сражаться.

236. Гадали в *бинъинь* (третий день первой декады), вану во главе (племени] Западного Копья призвать вождей племен сражаться.

237. Гадали в *динмао* (четвертый день первой декады),

бронзовые треножники, открытые в аньянской культуре. Надпись, обнаруженная на нем, свидетельствует о том, что треножник был предназначен для жертвоприношений женскому предку — *му* Моу (матери Пятой). Через несколько лет на место открытия треножника выехала 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ая экспедиция, которая обнаружила в окрестностях селения Угуаньцунь большой могильник в форме креста с пышным погребальным инвентарем [81, 3—48].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и отмечают общие черты в обряде захоронения в этих двух больших могильниках, содержавших самое большое из всех найденных бронзовое копье и самый большой бронзовый треножник [93, 72].

По-видимому, ко времени образования союза племен, сильнейшими племенами управляли две женщины — родоначальницы родов, возглавивших союз. Между ними были поделены функции главной жрицы (большой бронзовый треножник) и верховного военного вождя (большое бронзовое копье). Творческая деятельность и военные подвиги, приписываемые центральному женскому божеству китайской мифологии — богине Нюйва, по мнению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ей, доказывают, что женщины некогда играли определяющую роль в общественной жизни древнего Китая [47, 7].

Следующая надпись свидетельствует, что в древнем Китае в союзы объединялись племена, находившиеся на разной стадии развития:

239. Начиная с Верхнего Первого, двадцати отцам матери [принести в жертву] одного быка, нижним отцам матери — баранов, отцам отца — домашних быков, четырем Копьям — диких свиней, четырем Матерям-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ам — свиней [107, 590].

В этой надписи обращает на себя внимание призыв к одновременному принесению жертвы двум божествам, изображавшимся двумя фаллическими формами — знаком *ши* (табл. IV, № 40) и знаком *ту* (табл. IV, № 41). Отцы, изображавшиеся знаком *ши* (перевернутая форма знака *ту*) и обозначавшие, по нашему мнению, отцов матери, в надписи № 239 делятся на «верхних» и «нижних». Деление людей разных фратрий на «верхних» и «нижних», известное и у других народов мира, было основано на представлениях, возникших в период архаического рода [32, 172—174].

По-видимому, в эпоху создания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в одном брачном союзе племен люди внутри племени

зяйственной деятельности общества, а служила лишь развлечением правителя [107, 552; 8, кн. I, 7; 108, 67, 68] и привилегированных слоев населения [82, 218—233]. Это подтверждается и частым упоминанием в надписях, посвященных охоте, знака *ван*.

Другие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и считают, что в конце II тысячелетия до н. э. охота в Китае все еще сохраняла важное значение [62, 7, 8; 19, 629, 630; 112]. Материалы надписей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дают возможность составить довольно ясное представление о роли охоты в общественной жизни этой эпохи.

В надписях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содержатся сведения об очень большой единовременной охотничьей добыче, например: оленей — 384, диких лошадей — 130, изюбров — 100, лосей — 71, кабанов — 41, лисиц — 41, носорогов — 71 [82, 218, 219, 84, 63—65; 107, 555]. Эти данные позволяют предположить, что охота в эпоху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ей носила коллективный характер и, следовательно, сохраняла хозяйственное значение. По нашим подсчетам, число надписей, сообщающих о разных животных, добытых на охоте, следующее: об оленях — 54, о носорогах — 46, о лисицах — 41, об изюбрах — 39, о лосях — 22, о птицах — 22, о кабанах — 17, о тиграх — 11 [107, 552—554].

Главными объектами охоты в эпоху, отраженную в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ях, были стадные крупные копытные, а также носороги и лисы. Кроме того, по данным 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их раскопок, в эту эпоху охотились также и на медведей [107, 555]. Сведения о добыче медведей в Северном Китае во II тысячелетии до н. э. приводятся в книге «Ичжоушу»: «У Ван охотился с собаками. Добыли тигров двадцать два, диких кошек — две, лосей — пять тысяч двести тридцать шесть, носорогов — двенадцать, буйволов — семьсот двадцать одного, бурых медведей — сто пятьдесят один, серых медведей — сто восемнадцать, самцов оленей — восемнадцать, косуль — пятьдесят, ланей — тридцать, оленей — три тысячи шестьсот восемь» [1].

Надписи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дают представление о разнообразии средств древней охоты. Имеются надписи, свидетельствующие, что охота велась путем коллективных облав:

[1] «Ичжоушу» — «Книга утерянных чжоуских преданий» в 10 гл., из которых достоверными считаются три первые [см. 82, 332].

241. Гадали в *бинсюй* (третий день третьей декады): завтра, в *динхай* (четвертый день третьей декады) вану строить западни для оленей, ловить? Поймали триста и еще сорок восемь.
242. В *динмао* (первый день первой декады) охотиться ли с собаками? Добыли оленей сто шестьдесят два... сто четырнадцать, кабанов десять пар и еще двух.
243. ... ван гадал: отправиться ли охотиться [в местность] Ту? Ван гадал, ответ гласил: удача!... Поймали... сто сорок восемь пар и еще двух.
244. Гадали в *жэньшэнь* (девятый день первой декады): ловить ли оленей в *бинцзы* (третий день второй декады), строить ли западни для оленей? Да! Поймали двести и еще девять... одного.
245. ...Да! Поймали тигра одного, оленей сорок, лисиц сто шестьдесят четыре, лосей сто пятьдесят девять.
246. Поймали носорогов шесть, кабанов семьдесят шесть, лосей сто девять [107, 108; 84, 218]

В надписях № 242—243 пиктограмму № 49 (табл. IV) Го Мо-жо предлагает дешифровать современным знаком *ту* — «заяц» [84, 62—63]. Другие ученые дешифруют ее современным знаком *чжао* — «созывать» [106, 40], третьи—современным знаком *чжи*—«смысл» [107, 108; 84, 218]. Знак № 49 (табл. IV) представляет собой сочетание ктеического символа *би*—«бабка»,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а» с мужским символом, употреблявшимся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в терминах родства — *гун* («отец матери», «брат матери») и *сюн* («брат») (табл. II, № 13, 16). В родовом обществе при обязательном кросс-кузенном браке женщины и их братья представляются брачной группой. Поэтому изображение «женщины» вместе с изображением «мужчины по боковой линии родства» должно было обозначать «пара». Из числа животных, пойманных на охоте, особое значение имели взрослые самцы и самки, способные дать потомство, поэтому их исчисляли парами. В приведенных надписях наряду с перечнем животных, добытых в большом количестве, упоминаются животные, пойманные по одному. По мнению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ей, эти животные оказались случайной добычей, что и указывает на облавный характер охоты [31, 99]. При облавных охотах многие животные попадали в руки охотников искалеченными. По-видимому, только здоровых, не искалеченных, взрослых самцов и самок, считали парами.

Применялась и облава с огнем:
247. При облаве с огнем поймаем ли? В *гуймао* (десятый день четвертой декады) одобряю облаву с огнем. Поймали носорогов семьдесят одного, кабанов пятнадцать, лосей двадцать пять [107, 555].

В древнекитайском письме существовали конкретные термины: «облава с огнем на тигров», «облава с огнем на кабанов» [112, 45]. Об облавах с огнем сообщают не только надписи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но и памятники I тысячелетия до н. э., например «Лицзи», «Люйши чуньцю» [11, 145; 12, 147].

В «Люйши чуньцю» (III в. до н. э.) этот способ охоты порицается как хищнический: «При охоте с поджогом чащи разве не получишь добычи? Но на другой год зверя не будет».

О различных западнях и ловушках, применявшихся на охоте, дают наглядное представление графические формы соответствующих знаков [9, кн. 4, т. 7, 15, 16]. Пиктограммы № 50 и 51 (табл. IV) китайские ученые дешифруют современным знаком *цзинь* — «колодец» [82, 229]. В тех случаях когда охотников было немного, животных, по-видимому, загоняли в специально вырытые ловчие ямы, поэтому пиктограммы № 50 и 51 (табл. IV) обозначают: «западня», «расставить западни».

Для охоты в более крупных масштабах применялись способы, основанные на использовании естественных условий местности. Чэнь Мын-цзя приводит другую форму знака *цзинь*, в которой знак «колодец» сочетается со знаком *фоу* — «холм» [107, 554]. В. Бёттгер отметил знак, в котором «колодец» сочетается с *шуй* — «вода» [112, 54].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пиктограмма, отождествляемая с современным знаком *шуй*, являлась разновидностью знака «река» (см. гл. «Культ гор и рек»). Обе формы знака («колодец» с «холмом» и «колодец» с «водой») наводят на мысль, что древнейшее значение знака *цзинь* восходит не к изображению специально вырытой ловчей ямы, а к представлениям о древнем способе охоты, связанном с условиями местности. Животных загоняли на высокую кручу, откуда они, спасаясь от преследователей, бросались в пропасть или в реку. Тот факт, что животных во время охоты загоняли в реку, подтверждается пиктограммами, в которых графемы № 56 (табл. IV) помимо оленя включали в композицию точки, напоминающие изображение «воды» [82, 220; 112, 54].

Конкретизацию терминов охоты с ловушками отражает также словарь Эръя:

«Ловушка на птиц называется *ло*, ловушка на зайцев называется *цзюй*, ловушка на оленей называется *мао*, ловушка на кабанов называется *луань*» [18, т. 2, разд. 6, 4].

Способ охоты путем длительного преследования животных представлен в надписях пиктограммами: «след ноги» и «кабан», «след ноги» и «олень», «след ноги» и «заяц», «след ноги» и «собака», «след ноги» и изображение какого-то неизвестного животного [9, кн. I, т. 2, 3—14]. Все эти формы дешифруются современным знаком *чжу* — «преследовать», который понимается как изображение «следа ноги» и «кабана». Древние формы знака *чжу* показывают, что в эпоху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существовала конкретизация терминов подобной охоты.

В надписях об охоте вообще и об охоте на оленей в частности сравнительно редко сообщается о стрельбе из лука. Из 54 надписей об охоте на оленей, приведенных Чэнь Мын-цзя, только в девяти случаях упомянут этот способ охоты [107, 553]. По-видимому, стрельба из лука обычно сочеталась с облавой или преследованием. Имеются надписи об охоте, в которых вообще не указан ее вид или способ. Но подчас можно прийти к заключению, что и в них подразумевается охота с луком и стрелами. Например:
248. Добыли птиц сто сорок восемь, лисиц двух.
249. Добыли птиц двести двенадцать, лисицу одну [107, 108].

В данном случае главным объектом охоты были птицы. Охота на них возможна с помощью ловушек или метательного оружия. Лисицы же в ловушку, расставленную для птиц, попасть не могли,— по-видимому, в них стреляли из лука.

Некоторые данные позволяют предположить, что и для обозначения охоты с помощью лука и стрел употреблялись конкретные термины. В пиктограммах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встречаются изображения животных, пронзенных стрелой. Одно из них предположительно считается изображением дикого быка, другое — дешифруется современным знаком *чжу* — «дикая свинья» [112, 89]. Конкретизация терминов для других способов охоты позволяет прийти к выводу, что и эти знаки изображали

няется, скорее всего, тем, что в данном случае охотилось одно племя или даже часть его. В тех случаях, когда ван возглавлял охоту нескольких племен, добыча исчислялась сотнями оленей и кабанов (см. надписи № 241—246). По-видимому, без согласия и предводительства вана не проходила ни одна большая охота. Об этом говорят, в частности, уже цитированные надписи о разрешении и приказе оракула охотиться тому или иному племени. Таким образом, ван становился организатором и руководителем охоты, как одного из видов хозяйственной деятельности союза племен.

В надписях зафиксированы сведения и о других видах хозяйственной деятельности племен. Наряду с надписью об охоте племени Баран есть надпись, в которой спрашивается, соберет ли это племя урожай. Наряду с надписью об охоте на территории племени Юй есть надписи о сборе урожая этим племенем [107, 282, 314, 514]. Однако ряд племен, по-видимому, уже специализировался именно на охотничьей деятельности. Так, например, хозяйственные заботы племени Собак в надписях связаны почти исключительно с охотничьей практикой, лишь в единичных случаях спрашивается, соберет ли племя Собак урожай [99, гл. «Иньдай фынцзянь чжидукао», 23—24].

Коллективным формам труда в союзе племен соответствовали и коллективные формы распределения. После больших совместных охот устраивались всеобщие празднества: жертвоприношения и массовые пиршества в знак закрепления союза племен. Выше мы приводили надписи, в которых гадавшие спрашивали, устроит ли пиршество Четвертый, т. е. вождь союза племен, позовет ли он заколоть диких свиней (см. надписи № 144—146). Тот факт, что большинство надписей посвящено жертвоприношениям, свидетельствует о том, что помимо религиозного этот обряд имел еще и практическое значение.

Среди жертвенных животных упоминаются быки, бараны, свиньи, в том числе и дикие. Причем в надписях о жертвоприношении встречается тот же знак «кабан», что и в надписях об охоте. То обстоятельство, что часть охотничьей добычи предназначалась для жертвоприношений, подтверждают и памятники I тысячелетия до н. э., например «Лицзи», где говорится:

«Сын неба и правители царств, если не было войны, охотились три раза в год: во-первых, для жертвопри-

рождаться и скотоводство. Некоторые племена перешли к земледелию, как основному виду хозяйственной деятельности, сочетая его с разведением домашних животных. В большое объединение входили племена, находившиеся на разных стадиях развития, при этом отстающие в развитии племена под влиянием более сильных должны были быстрее перейти к сравнительно узкой хозяйственной специализации. В этих условиях культ Матери-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ы (плодоносящей силы природы) трансформировался в культ Великой Матери, которая олицетворяла в эпоху создания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Родоначальницу богов — самых искусных мастеров наконечников стрел, лучших воинов и охотников, лучших мастеров-земледельцев и самых искусных жриц в магии вызывания дождя. Культ Великой Матери, Родоначальницы богов-демиургов, в процессе развития общества превращается в культ Родоначальницы рода, а затем и семьи вана. Культ Матери-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ы постепенно заменяется культом мужского предка, прародителя семьи вана. Надписи свидетельствуют, что образованию большого племенного объединения предшествовало возникновение многочисленных брачных союзов племен, которые с течением времени стали подвластны вану. Подчинение этнически разнородных коллективов осуществлялось путем обожествления личности вана, что свидетельствует о превращении власти вождя союза племен во власть царя.

конкретное явление: стрела попадает в то или иное животное.

Существовали, по-видимому, конкретные термины и для обозначения охоты с собаками. Е. Эркес приводит композицию графемы «два кабана» со знаком «собака» [115, 112, 41]. По аналогии с композицией графемы «два кабана» со знаком «огонь», обозначающей облаву с огнем на кабанов, упомянутую композицию следует перевести: «охота с собаками на кабанов».

Надписи свидетельствуют, что к участию в охоте привлекались различные племена:

250. Позвать ли многих [из племени] Баран преследовать лосей? Поймаете.
251. Множеству [из племени] Лошадь преследовать оленей? Поймаете.
252. [Племени] Хуа ловить оленей?
253. ... [Племени] Хуа охотиться?
254. Множеству [из племени] Собак расставить силки?
255. Приказать ли [племени] Собак отправиться охотиться [на территории племени] высоких.
256. Приказать ли [племени] Собак отправиться на охоту? Согласен [107, 101, 279, 508, 514].

К числу охотничьих племен, возможно, следует отнести и некоторые из тех, на чьей территории оракул советует вану охотиться. Так, помимо надписи относительно охоты племени Хуа есть надписи, где оракул рекомендует охотиться в местности Хуа:

257. ... вану охотиться в местности Хуа, добыли большого вепря [107, 102].

Здесь, как и в большинстве случаев, названия племени и территории, им занимаемой, совпадают. Имеются и другие аналогичные надписи:

258. Охотиться [в местности] Цзян.
259. Гадали в *жэньшэнь* (девятый день первый декады), вану охотиться в Цзи. Во время похода туда и обратно не будет несчастья? Ван гадал, ответ гласил: счастье! Поймали лисиц тринадцать.
260. Гадали в *моушэнь* (пятый день пятой декады): вану охотиться в Цзи. Во время похода туда и обратно не будет несчастья? Поймали лисиц двух.
261. В *жэньцзы* (девятый день пятой декады) вану охотиться в Ю, будет несчастье? Поймали оленей одиннадцать [107, 282, 82].

Сравнительно небольшая охотничья добыча объяс-

шений, во-вторых, для приема гостей, в третьих, для нужд царских кухонь» [11, 70, 94].

Надписи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позволяют установить еще одну функцию охоты в древнем обществе — они свидетельствуют о ее связи с военной практикой. На войне использовались многие приемы, выработанные охотой: меткая стрельба из лука, западни и ловушки. Значение некоторых пиктограмм (табл. IV, № 52 и 53) объясняется так: «человек в западне» [112, 56, 90]. Пиктограмма «охота с огнем» (табл. IV, № 54) [106, 412] в значении глагола встречается не только в надписях об охоте, но и в надписях о войнах с племенами Жэнь и Цюн [107, 305, 322].

Имеется несколько надписей, свидетельствующих об употреблении колесницы и на охоте и на войне [107, 554, 8, кн. I, 4]. Исследование дает возможность установить, что охотничьи и военные экспедиции обозначаются одним и тем же знаком (табл. IV, № 55) [107, 514; 106, 80].

Упоминания о связи охоты с военной практикой имеются и в сравнительно поздних источниках. В трактате «Сунь-цзы (VI—V вв. до н. э.) «огневое нападение» названо среди терминов боя. Там же встречается и охотничья терминология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капканы», «сети» и т. п. [40, 154, 286—291].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хотничьего коллектива и методы ведения охоты влияли на военное искусство. Ван, возглавлявший массовую охоту, одновременно был и ответственным за боевую подготовку племен, входивших в сою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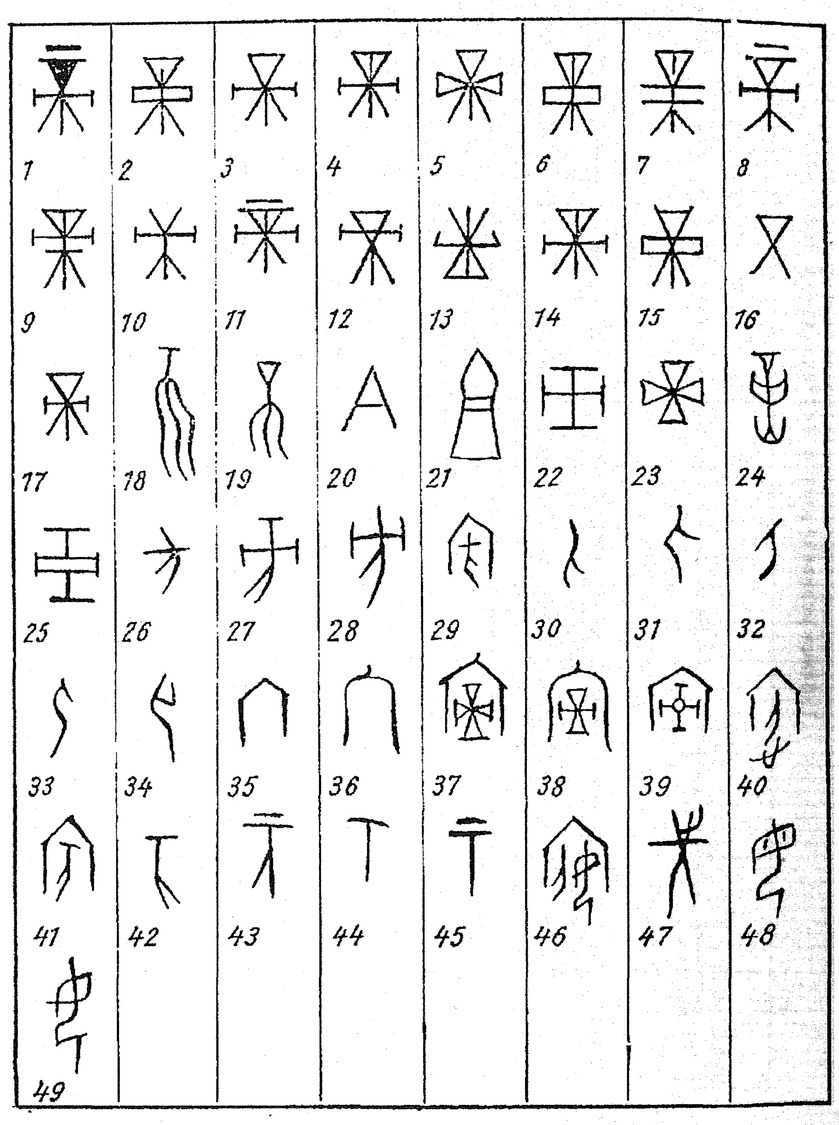
О том, что охота продолжала служить своего рода военной подготовкой, неоднократно свидетельствует и «Лицзи» [11, 95, 145]. Этот памятник позволяет судить о том, что в Китае на стадии разложения родового строя и в раннеклассовом обществе охота тесно переплеталась с военной практикой, велась коллективно и носила высокоорганизованный характер.

Значительное место, уделенное охоте в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ях, разнообразие способов охоты, конкретизация охотничьих терминов — все это говорит о том, что для части племен во II тысячелетии до н. э. охота была основным средством существования. Вместе с тем материалы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позволяют заключить, что во II тысячелетии до н. э. в Китае охота достигла настолько высокоразвитых форм, что могло уже за-

ПРИЛОЖЕНИЕ

Таблицы пиктограмм

Таблица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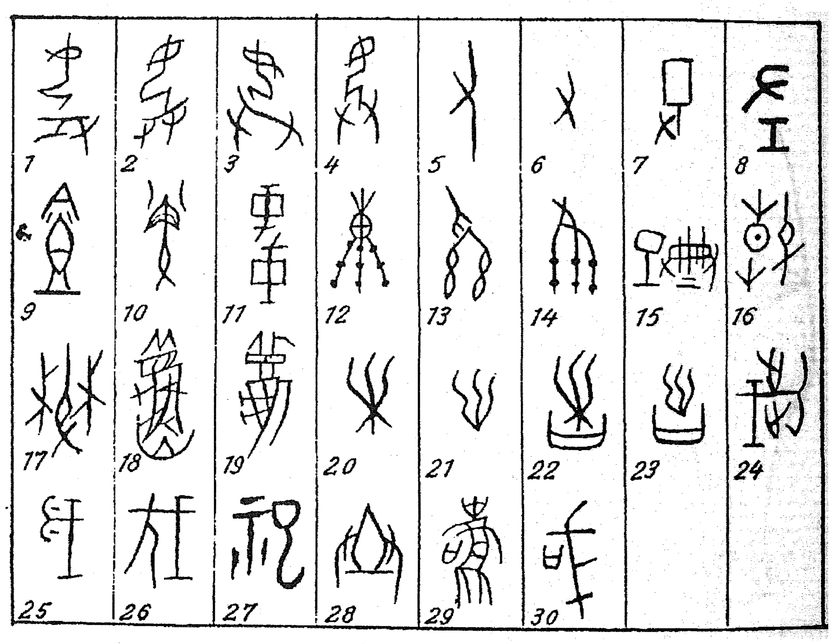
116

Таблица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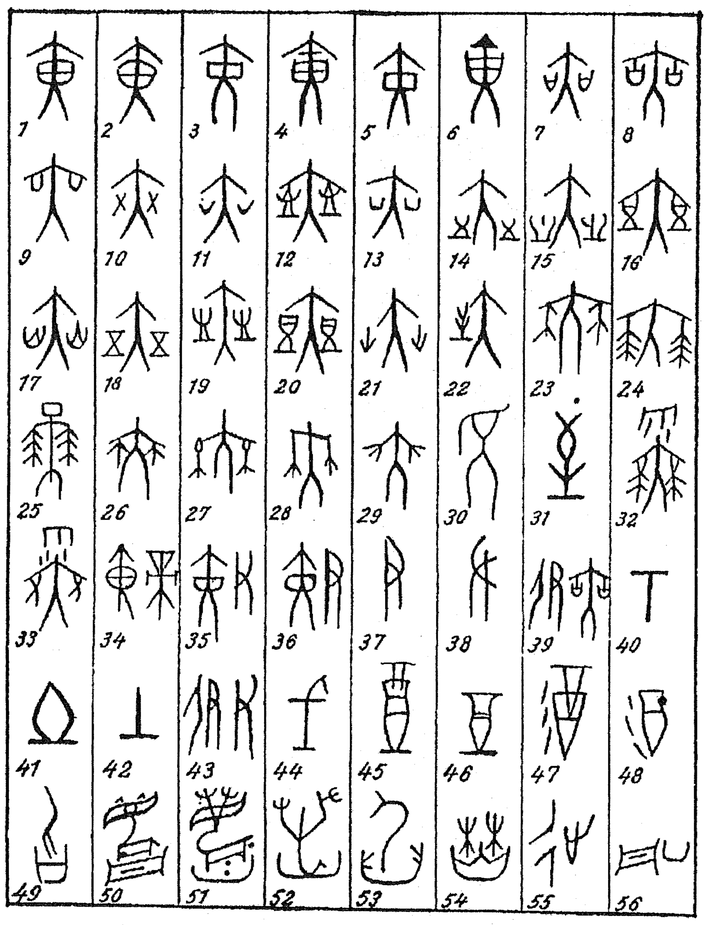
117

Таблица III



118

Таблица IV



119

Таблицы циклических знаков

Таблица, показывающая, как сложились названия дней декад*

II \ I	1	2	3	4	5	6	7	8	9	10
	цзя	и	бин	дин	моу	цзи	гэн	синь	жэнь	гуй
1 цзы	1 цзяцзы		13 бинцзы		25 моуцзы		37 гэнцзы		49 жэньцзы	
2 чоу		2 ичоу		14 динчоу		26 цзичоу		38 синьчоу		50 гуйчоу
3 инь	51 цзяинь		3 бинъинь		15 моуинь		27 гэнъинь		39 жэньинь	
4 мао		52 имао		4 динмао		16 цзимао		28 синьмао		40 гуймао
5 чэнь	41 цзячэнь		53 бинчэнь		5 моучэнь		17 гэнчэнь		29 жэньчэнь	
6 сы		42 исы		54 динсы		6 цзисы		18 синьсы		30 гуйсы
7 у	31 цзяу		43 бинъу		55 моуу		7 гэнъу		19 жэньу	
8 вэй		32 ивэй		44 динвэй		56 цзивэй		8 синьвэй		20 гуйвэй
9 шэнь	21 цзяшэнь		33 биншэнь		45 моушэнь		57 гэншэнь		9 жэньшэнь	
10 ю		22 ию		34 динъю		46 цзию		58 синью		10 гуйю
11 сюй	11 цзясюй		23 бинсюй		35 моусюй		47 гэнсюй		59 жэньсюй	
12 хай		12 ихай		24 динхай		36 цзихай		48 синьхай		60 гуйхай

* Римские цифры указывают знаки первого и второго ряда, арабские — названия дней.

Таблица названия дней в шестидекадно м периоде*

	1	2	3	4	5	6	7	8	9	10
I	цзяцзы	ичоу	бинъинь	динмао	моучэнь	цзисы	гэнъу	синьвэй	жэньшэнь	гуйю
II	цзясюй	ихай	бинцзы	динчоу	моуинь	цзимао	гэнчэнь	синьсы	жэньу	гуйвэй
III	цзяшэнь	ию	бинсюй	динхай	моуцзы	цзичоу	гэнъинь	синьмао	жэньчэнь	гуйсы
IV	цзяу	ивэй	биншэнь	динъю	моусюй	цзихай	гэнцзы	синьчоу	жэньинь	гуймао
V	цзячэнь	исы	бинъу	динвэй	моушэнь	цзию	гэнсюй	синьхай	жэньцзы	гуйчоу
VI	цзяинь	имао	бинчэнь	динсы	моуу	цзивэй	гэншэнь	синью	жэньсюй	гуйхай

* Римские цифры обозначают декады, арабские — дни декад.

Рисунк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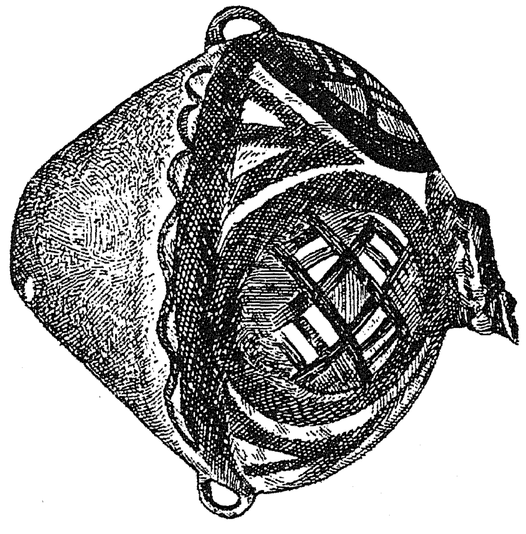


Рис.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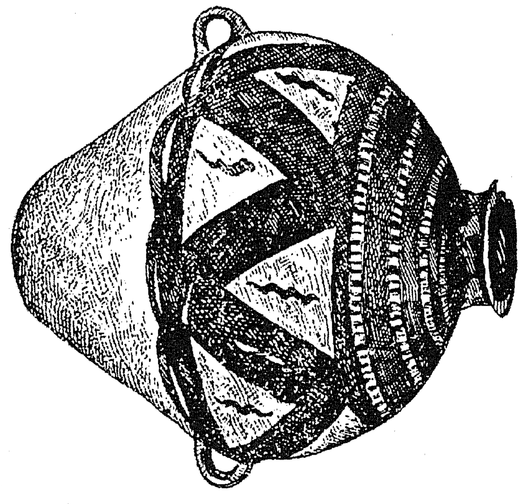


Рис.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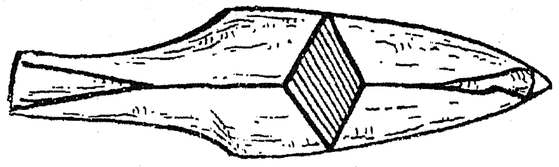


Рис.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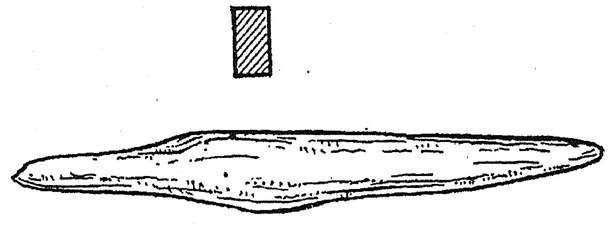


Рис.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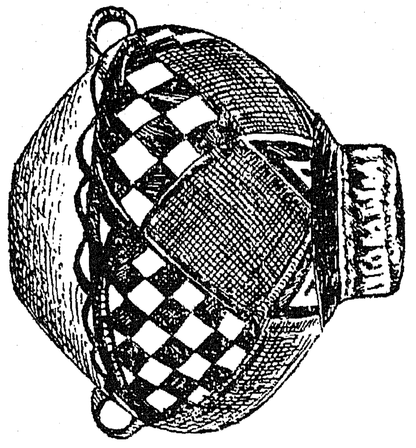


Рис.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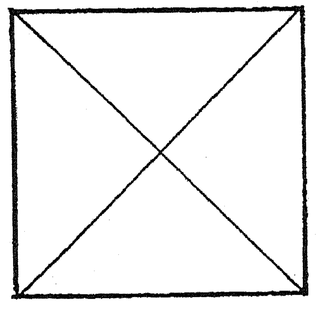


Рис. 6

СПИСОК ИСТОЧНИКОВ И ЛИТЕРАТУРЫ

Основоположники марксизма-ленинизма

1. Маркс К., Конспект книги Льюиса Моргана «Древнее общество»,— «Архив Маркса и Энгельса», т. IV, М., 1941.
2. Маркс К. и Энгельс Ф., О религии, М., 1955.
3. Энгельс Ф., Происхождение семьи, частной собственности и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К. Маркс и Ф. Энгельс, Сочинения, изд. 2, т. 21.

Публикации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4. Го Мо-жо, Иньци цуйбянь, Токио, 1937.
郭沫若，殷契粹編.
5. Иньсюй вэньцзы нбянь, Сяотунь диэр бэнь, ч. I, II, III, 1949—1953.
殷虛文字乙編，小屯第二本.
6. Ло Чжэнь-юй, Иньсюй шуци каои, [б. м.], 1923.
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
7. Сунь Хай-бо, Цзягу вэньбянь, [б. м.], 1934.
孫海波，甲骨文編.
8. Ху Хоу-сюань, Цзяугу сюйцунь, Шанхай, 1955.
胡厚宣，甲骨續存.
9. Шан Чэн-цзо, Иньсюй вэньцзы лэйбянь, [б. м.], 1923.
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
10. Шан Чэн-цзо, Иньци ицунь, [б. м.], 1933.
商承祚，殷契佚存.

Памятники I тысячелетия до н. э.

11. Лицзи (в серии Сышу уцзин), т. II, Шанхай, 1936.
禮記.
12. Люйши чуньцю (в серии Чжуцзы цзичэн), т. VI, Пекин, 1954.
呂氏春秋.
13. Сыма Цянь, Шицзи, т. I, Пекин, 1959.
司馬遷，史記.

14. Сюй Шэнь, Шовэнь цзецзы (в издании Ма Сюй-лунь, Шовэнь цзецзы люйшу шучжэн), Шанхай, 1957.
許愼，說文解字　　馬叙倫，說文解字六書疏證.
15. Шаньхайцзин (в серии Сыбу бэйяо), Шанхай, 1936.
山海經.
16. Шицзин (в серии Сышу уцзин), т. II, Шанхай, 1936.
詩經.
17. Шуцзин (в серии Сышу уцзин), т. I, Шанхай, 1936.
書經.
18. Эръя (в серии Тяньлу линьлан), 1931.
爾雅.

Литература на русском языке

19. Авдиев В. И., История древнего Востока, М., изд. 2, М., 1953.
20. Алексеев В. М., В старом Китае, Дневник путешествий, М., 1958.
21. Бунаков Ю., Гадательные кости из Хэнани (Китай), М.—Л., 1935.
22. Васильев Л. С., Аграрные отношения и община в древнем Китае, М., 1961.
23. Волков В. В., Бронзовый и ранний железный век Северной Монголии, Улан-Батор, 1967.
24. «Всемирная История», т. I—II, М., 1955—1956.
25. Глухарева О. и Денике Б., Краткая история китайского искусства, М., 1948.
26. «Древний Восток. Книга для чтения», под ред. В. В. Струве, изд. 2, М., 1953.
27. Думан Л. И., О роли рабства в эпоху Инь (XIV—XI вв. до н. э.),— сб. «К 70-летию акад. Н. И. Конрада. Китай — Япония», М., 1961.
28. Думан Л. И., Система родства и реальные формы брака в эпоху Инь,— «Краткие сообщения ИНА АН СССР», т. 53, М., 1962.
29. Дьяконов И. М., Дешифровка древних письменностей,— «Наука и жизнь», 1966, № 4.
30. Ельницкий Л. А., Из истории древнескифских культов,— «Советская археология», 1960, № 4.
31. Замятнин С. П., Некоторые вопросы изучения хозяйства в эпоху палеолита,— «Труды Института этнографии», новая серия, т. LIV, «Проблемы истории первобытного общества», М.—Л., 1960.
32. Золотарев А. М., Родовой строй и первобытная мифология, М., 1964.
33. Итс Р. Ф., Социально-экономиче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в Китае периода династии Инь (XIV—XII вв. до н. э.),— «Вестник древней истории», 1954, № 2.
34. Иолк Е. К., К вопросу об основах общественного строя древнего Китая,— «Проблемы Китая», 1930, № 2.
35. Киселев С. В., Неолит и бронзовый век Китая,— «Советская археология», 1960, № 4.

36. Киселев С. В., Очерки истории первобытной культуры, М., 1962.
37. «Китайско-русский словарь», под ред. проф. И. М. Ошанина, М., 1952.
38. Конрад Н. И., Предисловие к «Хрестоматии китай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М., 1959.
39. Конрад Н. И., Предисловие к «Шицзин», Избранные песни, перевод А. А. Штукина под ред. Н. И. Конрада, М., 1957.
40. Конрад Н. И., «Сунь-цзы» (Трактат о военном искусстве), М., 1950.
41. Косвен М. О., К вопросу о военной демократии,— «Труды Института этнографии», новая серия, т. LIV, «Проблемы истории первобытного общества», М.—Л., 1960.
42. Крюков М. В., Иньская цивилизация в бассейне реки Хуанхэ,— «Вестник мировой культуры», 1960, № 4.
43. Крюков М. В., Род и государство в иньском Китае,— «Вестник древней истории», 1961, № 2.
44. Крюков М. В., Формы социальной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древних китайцев, М., 1967.
45. Лихтенберг Ю. М., Австралийская и меланезийская системы родства,— «Труды Института этнографии», новая серия, т. LIV, «Проблемы истории первобытного общества», М.—Л., 1960.
46. Лихтенберг Ю. М., Происхождение некоторых особенностей классификационных систем родства (турано-ганованского типа),— «Труды Института этнографии», новая серия, т. LIV, «Проблемы истории первобытного общества», М.—Л., 1960.
47. Мацокин Н., Материнская филиация в Восточной и Центральной Азии,— «Известия Восточного Института», т. XXXIII, Материнская филиация у китайцев, корейцев и японцев, Владивосток, 1910, вып. I.
48. Машкин Н. А., История древнего Рима, М., 1948.
49. Мириманов В. Б., К вопросу о происхождении наскального искусства Сахары,— сб. «Искусство Африки», М., 1967.
50. Окладников А. П., Петроглифы Ангары, М.—Л., 1966.
51. Ольдерогге Д. А., Малайская система родства,— «Труды Института этнографии», новая серия, т. XIV, «Родовое общество», М., 1951.
52. Пещерова Е. М., Гончарное производство Средней Азии,— «Труды Института этнографии», новая серия, т. LII, М.—Л., 1959.
53. Позднеева Л. Д., Атеисты, материалисты и диалектики древнего Китая, М., 1967.
54. Позднеева Л. Д., Древнекитайская литература,— сб. «Литература древнего Востока», М., 1962.
55. Позднеева Л. Д., К проблеме источниковедческого анализа древнекитайских философских трактатов,— «Вестник древней истории», 1958, № 2.
56. Позднеева Л. Д., Ораторское искусство и памятники древнего Китая,— «Вестник древней истории», 1959, № 3.
57. Савельева Т. Н., Аграрный строй Египта в период Древнего Царства,— М., 1962.
58. Серкина А. А., Значение знака «ди» в надписях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ей,— «Вестник древней истории», 1962, № 1.

59. Серкина А. А., Значение охоты в эпоху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ей,— «Краткие сообщения ИНА АН СССР», т. 61, М., 1963.
60. Симоновская Л. В., Возникновение и развитие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в древнем Китае (третье тысячелетие до н. э.— III в. до н. э.),— «Исторический журнал», 1940, № 7.
61. Симоновская Л. В., Вопросы периодизации древней истории Китая,— «Вестник древней истории», 1950, № 1.
62. Симоновская Л. В., Эренбург Г. Б., Юрьев М. Ф., Очерки истории Китая, М., 1956.
63. Степугина Т. В., К вопросу о социально-экономических отношениях Китая в XIV—XII вв. до н. э.,— «Вестник древней истории», 1950, № 2.
64. Стратанович Г. Г., О ранних верованиях древних китайцев,— «Краткие сообщения ИНА АН СССР», т. 61, М., 1963.
65. Стратанович Г. Г., «Цзе-шен» — узелковое письмо древнего Китая,— «Вестник древней истории», 1959, № 3.
66. Струве В. В., История древнего Востока, М., 1941.
67. Токарев С. А., Религия в истории народов мира, М., 1964.
68. Толстов С. П., Древний Хорезм, М., 1948.
69. Фань Вэнь-лань, Древняя история Китая, М., 1958.
70. Федоренко Н. Т., Изобразительно-образная природа иероглифики,— сб. «К 70-летию акад. Н. И. Конрада. Китай — Япония», М., 1961.
71. «Хрестоматия по истории древнего Востока», под ред. В. В. Струве и Д. Г. Редера, М., 1963.
72. Ху Хоу-сюань, Некоторые итоги китайской эпиграфики,— «Проблемы востоковедения», 1959, № 6.
73. Штукин А. А., «Шицзин», перевод, под ред. Н. Т. Федоренко, М., 1957.
74. Щуцкий Ю. К., Следы стадиальности в китайской иероглифике,— «Яфетический сборник», VII, 1932.
75. Юань Кэ, Мифы древнего Китая, М., 1963.
76. Яншина Э. М., Богоборческие мотивы в древнекитайской мифологии,— «Краткие сообщения ИНА АН СССР», т. 61, М., 1963.
77. Яншина Э. М., О некоторых изображениях на рельефах из ханьских погребений,— «Вестник древней истории», 1961, № 3.
78. Яхонтов С. Е., Фонетика китайского языка I тысячелетия до н. э.,— «Проблемы востоковедения», 1959, № 2.

Литература на китайском языке

79. 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ие открытия в новом Китае, Пекин, 1962.
新中国的考古收獲.
80. Ван Го-вэй, Собрание сочинений, Пекин, 1959.
王国維，觀堂集林.
81. Го Бао-цзюнь, Отчет о раскопках иньского городища весной 1950 г.,— «Чжунго каогу сюебао», 1951, № 5.
郭寶鈞，一九五〇年春殷墟發掘報告.
82. Го Мо-жо, Изучение древнекитайского общества, Пекин, 1952.
郭沫若，中国古代社会研究.

83. Го Мо-жо, Изучение надписей на иньской и чжоуской бронзе, Пекин, 1954.
郭沫若，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
84. Го Мо-жо, Изучение надписей на черепашьих панцирях и костях, Пекин, 1952.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
85. Го Мо-жо, Чтение надписей на бронзе при помощи рифм, Пекин, 1952.
郭沫若，金文韻讀.
86. Го Мо-жо, Эпоха рабства, Пекин, 1954.
郭沫若，奴隸制時代.
87. Дин Шань, Род и родовой строй по надписям на черепашьих панцирях и костях, Пекин, 1956.
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
88. Дун Цзо-бинь, Автографии вновь открытых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Отчет о раскопках в Аньяне», Пекин, т. I, 1929.
董作賓，新獲卜辭寫本.
89. Дун Цзо-бинь, Исследование периодизации надписей на черепашьих панцирях и костях, Пекин, 1958.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
90. Жун Гэн, Собрание письмен на бронзе, Пекин, 1959.
容庚，金文編.
91. Инь Хуань-чжан, Отчет о раскопках первой и второй экспедиций в деревне Соцзинь под Нанкином,— «Kaogu сюебао», 1957, № 3.
尹煥章，南京鮑金村遺址第一第二次發掘報告.
92. Ли Сюе-цинь, Критика книги Чэнь Мын-цзя «Общий свод сведений о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ях из иньских развалин»,— «Kaogu сюебао», 1957, № 3.
李學勤，評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
93. Ли Сюе-цинь, Нецарские гадательные надписи времени Ди И,— «Kaogu сюебао», 1958, № 1.
李學勤，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
94. Ли Сюе-цинь, Система родства в эпоху Инь,— «Вэнь ши чжэ», 1957, № 11.
李學勤，論殷親族制度.
95. Люй Чжэнь-юй, Краткая история Китая, Пекин, 1951.
呂振羽，簡明中国通史.
96. Ма Чэн-юань, Расписная керамика культуры яншао, Шанхай, 1957.
馬承源，仰韶文化的彩陶.
97. Протокол дискуссии по вопросам периодизации древней истории Китая,— «Вэнь ши чжэ», 1955, № 1, 3.
中国古史分期問題座談記録.
98. У Цзэ, Древняя история Китая, т. I, Шанхай, 1953.
呉澤，古代史.

99. Ху Хоу-сюань, Исследование истории Шан по надписям на черепашьих панцирях и костях, вып. I, Чэнду, 1944.
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
100. Ху Хоу-сюань, Итоги открытия надписей на черепашьих панцирях и костях за 50 лет, Пекин, 1952.
胡厚宣，五十年甲骨文發現的總結.
101. Ху Хоу-сюань, По поводу термина «гуйтянь»,— «Лиши яньцзю», 1957, № 7.
胡厚宣，說貴田.
102. Ху Хоу-сюань, Раскопки иньских развалин, Шанхай, 1955.
胡厚宣，殷墟發掘.
103. Ху Хоу-сюань, «Шанди» и «ванди» в иньских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ях,— «Лиши яньцзю», 1959, № 9, 10.
胡厚宣，殷卜辭中的上帝和王帝.
104. Хуа Чжун-ян, Проблема календаря по песне «Шицзина» «В седьмой луне»,— «Лиши яньцзю», 1957, № 2.
華鍾彭，《七月》詩中的曆法問題.
105. Цзянь Бо-цзань, Очерки истории Китая, Шанхай — Чунцин, 1946.
翦伯贊，中国史綱.
106. Собрание письмен на черепашьих панцирях и костях, Пекин, 1965.
甲骨文編
107. Чэнь Мын-цзя, Общий свод сведений о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ях из иньских развалин, Пекин, 1956.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
108. Чжоу Чуань-жу, Письмена на черепашьих панцирях и костях и общественный строй Инь-Шан, Шанхай, 1934.
周傳儒，甲骨文字與殷商制度.
109. Ши Чжан-жу, Новейшие важные открытия в иньских развалинах,— «Чжунго каогу сюебао», 1947, № 2.
石璋如，殷墟最近之重要發現.
110. Шу Ши-чжэн, Рабство в эпоху Ся и Шан,— «Лиши яньцзю», 1956, № 1.
束世澂，夏代和商代的奴隸制.

Литература на западноевропейских языках

111. Andersson J. G., On Symbolism in Prehistorics Painted Ceramics,—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1929, № 1.
112. Böttger W., Die Ursprünglichen Jagdmethoden der Chinesen, Berlin, 1960.
113. Chavann E., La sculpture sur pierr en Chine au temps des deux dynasties Han, Paris, 1893.
114. Chêng Tê-k'un, Archaeology in China, vol. 1, 1959, vol. 2, 1960.
115. Erces E., Das Schwein im alten China,— «Monumenta Serica», 1942.

116. Karlgren B., Analitic Dictionary of Chinese and Sino-Japanese, Paris, 1923, Prolegomena.
117. Karlgren B., Grammata Serica, Stockholm, 1940.
118. Karlgren B., Grammata Serica Recensa,—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1957, № 29.
119. Karlgren B., Some Fecundity Symbols in Ancient China,—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1930, № 2.
120. Karlgren B., Sound and Symbols in Chinese, London, 1931.
121. Lepsius C. R., Denkmäler aus Aegypten und Aethiopein, Abt., I—II, Berlin, 1949.
122. Maspero H., Contribution à l'étude de la société Chinoise à la fin de Chang et au debut de Tcheou,— «Bulletin d'École Français D'Extrêm-Orient», vol. 46, Paris — Saigon, 1954, facs. 2.
123. Rydh Hanna, On Symbolism in Mortuary Ceramics,— «Bulletin of the Museum of Far Eastern Antiquities», 1929, № 1.
124. Yetts W. Perceval, The Shang-Yin Dynasty and the An-yang Finds,—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ies of Great Britten and Ireland», Jule, 1933.

СОДЕРЖАНИЕ

От редактора 3
Введение 6
О характере китайского общества в конце II тысячелетия до н. э. 6
Проблемы дешифровки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 . . 22
Культ Матери-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ы 28
Культ гор и рек 45
Обряд плодородия. Китайский календарь во II тысячелетии до н. э. 65
Культ Великой Матери — родоначальницы богов в период разложения родового строя 91
Приложение 116
Таблицы пиктограмм 116
Таблицы циклических знаков 120
Рисунки 122
Список источников и литературы 124

甲骨研究·文例文法·ЯЗЫК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據蘇聯科學出版社一九七三年版影印

M.B. КРЮКОВ

ЯЗЫК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ОТ РЕДАКЦИИ

Серия «Языки народов Азии и Африки» основана в 1959 г. проф. Г.П. Сердюченко, под общей редакцией которого было выпущено 75 очерков, вызвавших большой интерес у советских и зарубежных читателей.

В настоящее время публикация серии продолжается под руководством редакционной коллегии.

Очерки, составляющие серию, посвящены описанию либо современных языков стран Азии и Африки, либо языков прошлого, сыгравших большую культурно-историческую роль в жизни народов Востока. Ряд очерков содержит характеристику отдельных языковых групп.

Очерки, публикуемые в настоящей серии, предназначены для широкого круга языковедов и историков – научных работников и аспирантов, а также для преподавателей и студентов восточных филологических и исторических факультетов высших учебных заведений. Они могут оказаться полезными для читателей, интересующихся общим языкознанием или изучающих отдельные восточные языки. Для того чтобы читатели могли лучше ориентироваться в серии, помещаем список вышедших очерков.

Редколлегия

В.М. Солнцев (председатель), *Н.А. Дворянков*,
Н.А. Лисовская (ученый секретарь), *Ю.Я. Плам*, *Г.Д. Санжеев*

Ответственный редактор
В.М. Солнцев

В очерке впервые на русском языке дано описание грамматики языка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 древнейших китаеязычных письменных памятников XIV–XI вв. до н.э., характеризуется система иньской письменности, приводятся краткие сведения по истории ее изучения. В приложение включены образцы текстов, словарь и библиография.

К $\frac{0714\text{-}2057}{042(02)\text{-}73}$ 230-72

© Главная редакция восточн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издательства "Наука", 1973 г.

1101

Морев Л.Н., Плам Ю.Я., Фомичева М.Ф., Тайский язык.
Охотина Н.В., Язык зулу.
Рерих Ю.Н., Тибетский язык.
Сердюченко Г.П., Чжуанский язык.
Теселкин А.С., Яванский язык.
Шарбатов Г.Ш., Современный арабский язык.
Яковлева И.П., Язык ганда (луганда).

1962 г.

Андронов М.С., Язык каннада.
Дымшиц З.М., Язык урду.
Соколов С.Н., Авестийский язык.

1963 г.

Аракин В.Д., Мальгашский язык.
Завадовский Ю.Н., Арабские диалекты Магриба.
Иванов В.В., Хеттский язык.
Катенина Т.Е., Язык маратхи.
Маун Маун Ньун, Орлова И.А., Пузицкий Е.В., Тагунова И.М., Бирманский язык.
Насилов В.М., Древнеуйгурский язык.
Оранский И.М., Иранские языки.
Пашков Б.К., Маньчжурский язык.
Тенишев Э.Р., Саларский язык.
Теселкин А.С., Древнеяванский язык (кави).
Шифман И.Л., Финикийский язык.
Яковлева В.К., Язык йоруба.

1964 г.

Вентцель Т.В., Цыганский язык (севернорусский диалект).
Выхухолев В.В., Сингальский язык.
Еланская А.И., Коптский язык.
Карпушкин Б.М., Язык ория.
Липин А.А., Аккадский язык.
Меликишвили Г.А., Урартский язык.

1969 г.

Дунаевская И.М., Язык хеттских иероглифов.
Миронов С.А., Язык африкаанс.
Пахалина Т.Н., Памирские языки.

1970 г.

Климов Г.А., Эдельман Д.И., Язык бурушаски.
Парфионович Ю.М., Тибетский письменный язык.
Смирнов Ю.А., Язык ленди.

1971 г.

Андронов М.С., Язык брауи.
Захарьин Б.А., Эдельман Д.И., Язык кашмири.
Титов Е.Г., Современный амхарский язык.

1972 г.

Морев Л.Н., Москалев А.А., Плам Ю.Я., Лаосский язык.
Сыромятников Н.А., Древнеяпонский язык.

Редакция обращается к читателям с просьбой присылать свои пожелания и замечания по адресу: Москва, Центр, Армянский пер., 2, Главная редакция восточной литературы издательства «Наука», редакция серии «Языки народов Азии и Африки».

1959 г.

Юшманов Н.В., Амхарский язык.

1960 г.

Андронов М.С., Тамильский язык.
Дворяников Н.А., Язык пушту.
Дмитриев Н.К., Турецкий язык.
Дорофеева Л.Н., Язык фарси-кабули.
Зограф Г.А., Языки Индии, Пакистана, Цейлона и Непала.
Иванов В.В., Топоров В.Н., Санскрит.
Катенина Т.Е., Язык хинди.
Мазур Ю.Н., Корейский язык.
Мячина Е.Н., Язык суахили.
Наджип Э.Н., Современный уйгурский язык.
Насилов В.М., Язык орхоно-енисейских памятников.
Петруничева З.Н., Язык телугу.
Рубинчик Ю.А., Современный персидский язык.
Санжеев Г.Д., Современный монгольский язык.
Смирнова М.А., Язык хауса.
Солнцев В.М., Лекомцев Ю.К., Мхитарян Т.Т., Глебова И.И., Вьетнамский язык.
Теселкин А.С., Алиева Н.Ф., Индонезийский язык.
Тодаева Б.Х., Монгольские языки и диалекты Китая.
Толстая Н.И., Язык панджаби.
Фельдман Н.И., Японский язык.
Фролова Б.А., Белуджский язык.

1961 г.

Бабакаев В.Д., Ассамский язык.
Горгониев Ю.А., Кхмерский язык.
Коростовцев М.А., Египетский язык.
Коротков Н.Н., Рождественский Ю.В., Сердюченко Г.П., Солнцев В.М., Китайский язык.
Курдоев К.К., Курдский язык.

Санжеев Г.Д., Старописьменный монгольский язык.
Токарская В.П., Язык малинке (мандинго).
Церетели К.Г., Современный ассирийский язык.

1965 г.

Андронов М.С., Дравидийские языки.
Аракин В.Д., Индонезийские языки.
Герценберг Л.Г., Хотаносакский язык.
Дьяконов И.М., Семитохамитские языки.
Елизаренкова Т.Я., Топоров В.Н., Язык пали.
Ефимов В.А., Язык афганских хазара (якаулангский диалект).
Королев Н.И., Язык непали.
Павленко А.П., Сунданский язык.
Савельева Л.В., Язык гуджарати.
Сегерт Ст., Угаритский язык.
Эдельман Д.И., Дардские языки.
Юань Цзя-хуа, Диалекты китайского языка.
Яхонтов С.Е., Древнекитайский язык.

1966 г.

Бауэр Г.М., Язык южноаравийской письменности.
Быкова Е.М., Бенгальский язык.
Егорова Р.П., Язык синдхи.
Крус М., Шкарбан Л.И., Тагальский язык.
Расторгуева В.С., Среднеперсидский язык.
Тенишев Э.Р., Тодаева Б.Х., Язык желтых уйгуров.

1967 г.

Завадовский Ю.Н., Берберский язык.
Крупа В., Язык маори.
Старинин В.П., Эфиопский язык.
Шеворошкин В.В., Лидийский язык.

1968 г.

Кямилев С.Х., Марокканский диалект арабского языка.
Пузицкий Е.В., Качинский язык (язык чжингпхо).

* * *

Согласно преданию, предводитель племени шан — одного из многочисленных племен, обитавших в районе среднего течения р. Хуанхэ, сверг последнего правителя «династии» Ся и основал свое государство. Верховная власть шанских правителей (ванов) не была стабильной: периоды подъема и усиления государства сменялись упадком, когда подвластные вану вожди отдельных племен переставали признавать его в качестве верховного гегемона и обособлялись. Шанские правители, теснимые соседними племенами и под воздействием губительных наводнений, неоднократно переносили свою столицу, перемещаясь по бассейну Хуанхэ на территории современных провинций Шаньдун и Хэнань. Последнее переселение было предпринято ваном Пань Гэном, основавшим новую столицу в Инь, где она и оставалась на протяжении около 300 лет. По названию местонахождения столицы весь этот период впоследствии получил наименование Инь. При одном из преемников Пань Гэна, Воинственном Дине, в результате частых завоевательных походов территория иньского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значительно расширилась. Уже в этот период среди подчиненных вану племен было одно, жившее на западе, в верхнем течении Хуанхэ. Этому племени — чжоу — суждено было сыграть роковую роль в судьбах иньского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Постепенно усилившись, чжоусцы создали мощную антииньскую коалицию и, предприняв поход на восток, свергли в XI в. до н.э. иньского вана Ди Синя.

Эти исторические сведения об иньском государстве, сохранившиеся в письменных источниках более позднего времени, нашли подтверждение в иньских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ях, обнаруженных в 1899 г. близ г. Аньяна в провинции Хэнань, на месте столицы Инь. Последующие 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ие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 позволили конкретизировать представления об ареале иньской культуры. Помимо современных провинций Хэнань, Шаньдун и Шаньси по-

ВВЕДЕНИЕ

ОБЩИЕ СВЕДЕНИЯ ОБ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ЯХ

В истории древнекитайского языка можно выделить три большие эпохи. Одна из них, занимающая центральное место как хронологически (V в. до н.э. — II в. н.э.), так и по своему значению для дальнейшего развития китайского языка (в особенности его письменной формы вэньянь), обычно именуется классической, а язык этой эпохи — классическим. Язык последующей эпохи (III-VI вв. н.э.) называют поздним древнекитайским, а предшествующей (до V в. до н.э.) — доклассическим [V, 7][1]

Доклассический период древнекитайского языка охватывает прежде всего XI-V вв. до н.э. (т.е. эпоху Чжоу до начала периода Воюющих царств). Этот отрезок времени в истории китайского языка известен нам как по письменным памятникам («Шаншу», «Шицзин»), так и по довольно многочисленным эпиграфическим источникам (надписи на бронзовых сосудах, относящиеся преимущественно к XI-VIII вв.).

Однако наиболее раннее состояние языка предков современных китайцев, нашедшее отражение в памятниках письменности, относится к еще более древнему периоду — ко второй половине эпохи Шан–Инь (XIV-XI вв. до н.э.). Этот период стал доступен для исследований лингвиста и историка культуры в результате одной из крупнейших 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их находок конца XIX в. — открытия иньских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

[1] Первая цифра в ссылках обозначает номер работы по списку, помещенному в соответствующем разделе библиографии (арабские цифры — публикации источников, римские цифры —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

в китайской и японской научной литературе термин 甲骨文 *цзя гу вэнь* («надписи на черепашьих щитках и костях животных»). Русский эквивалент его, однако, слишком громоздок; поэтому мы считаем возможным пользоваться ставшим уже традиционным термином «гадательные надписи».

Гадательные надписи существенно отличаются от других категорий иньской эпиграфики. Их содержание и структура определяются прежде всего назначением тех предметов, на которых нанесены надписи.

В иньское время существовал обычай обращаться к божественному авторитету всякий раз, когда необходимо было принять то или иное решение. Цель гадания заключалась в том, чтобы по характеру двух трещин (вертикальной и боковой), образовавшихся на поверхности кости или щитка после прожигания раскаленным острием, получить ответ на вопрос, заданный божеству. После этого рядом с соответствующей трещиной делалась запись, фиксировавшая вопрос и ответ на него.

Помимо гадателя, который задавал вопрос, делал углубления на кости и прижигал ее, в ритуале гадания принимал участие верховный правитель — ван; он читал ответ божества и сам определял результат гадания. Наконец, операция нанесения надписей производилась специальным писцом. Иероглифы обычно сначала выписывались тушью, затем вырезывались стилом. Иногда знаки, по-видимому, вырезывались и без предварительной прописи; некоторые надписи, сделанные кистью, оставались невырезанными.

Надпись, содержащая вопрос гадателя, могла включать от одного до нескольких десятков иероглифов. Отдельные знаки располагались в вертикальных строках и читались сверху вниз. Строки могли читаться справа налево и слева направо — в зависимости от направления той боковой трещины, к которой они относились. Основное правило: надпись располагается с той сто-

селения иньского времени были обнаружены и в провинциях Хубэй, Хэбэй, Шаньси. Результаты археологических раскопок дополняются в этом отношении данными самих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содержащих многочисленные упоминания различных пунктов на территории иньского государства.

Иньскими надписями в широком смысле слова принято называть все эпиграфические памятники, относящиеся к эпохе Инь (вторая половина II тысячелетия до н.э.). Эти надписи весьма разнообразны по своему характеру: среди них есть посвятительные формулы на бронзовых сосудах для жертвоприношений, граффити на керамике, надписи на яшмовых украшениях и т.д. Однако самой многочисленной категорией иньских эпиграфических текстов являются надписи на предметах, употреблявшихся для гадания — черепашьих щитках и костях животных.

Своеобразие этих памятников, обилие материала, ценность его как исторического источника — все это определило исключительный интерес к изучению данной категории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превратившемуся со временем в особую отрасль древнекитайской эпиграфики — «науку о надписях на черепашьих щитках и костях животных» 甲骨學 *цзя гу сюэ*). До сих пор, однако, не выработано унифицированного наименования этой категории источников: она обозначается нередко как «гадательные надписи» (卜辭 *бу цы*), «надписи из иньской столицы» (殷墟文字 *инь сюй вэнь цзы*) и т.д. В западноевропейской литературе наибольшее распространение получили термины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Oracle Records», «Orakeltexte»; в русских работах утвердилось название «гадательные надписи». Этот термин в значительной мере условен, так как некоторая часть надписей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не является фиксацией содержания и результатов гаданий, а содержит документальные записи иного рода. Наиболее точным наименованием этих эпиграфических памятников является, по-видимому, широко распространенный

Как свидетельствуют иньские гадательные надписи, один и тот же вопрос мог задаваться по десять с лишним раз подряд. В этом случае рядом с содержанием вопроса ставилась цифра, обозначающая порядковый номер гадания. Так, на одном из щитков, найденном во время 13-го сезона раскопок близ Аньяна, вопрос о том, «пошлет ли небо на нас засуху», был повторен 18 раз. Другим вариантом повторения одного и того же вопроса является тот случай, когда одинаковые надписи, намеченные разными порядковыми номерами, вырезались на нескольких щитках.

Тексты на правой и левой половине щитка, как правило, симметричны: справа обычно вопрос задается в положительной форме, слева – в отрицательной.

На костях мы не наблюдаем симметричного расположения надписей, связанных общим содержанием, как это имеет место на черепашьих щитках; здесь вопросы, относящиеся к нескольким сериям и заданные в положительной и отрицательной форме, перемежаются в одном вертикальном столбце текстов.

О некоторых других вариантах серий будет сказано ниже, в связи с методикой анализа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ого строя языка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Серийность надписей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в значительной мере облегчает работу по истолкованию текстов. Она, кроме того, позволяет выявить ошибки, допущенные гадателем или писцом. Такие ошибки довольно часто встречаются в надписях. Как показывает специальное исследование,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можно обнаружить знаки, ошибочно повторенные, пропущенные, вписанные позднее; иногда вместо иероглифа в строке оставлено свободное место.

Помимо собственно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на многих щитках можно обнаружить иные записи. Одни из них хотя и имеют отношение к ритуалу гадания, но не содержат вопросов, а другие же вообще не связаны с гаданием. К числу таких надписей

роны от основной трещины, куда отходит боковая трещина, причем направление строк противоположно направлению боковой трещины.

Поэтому, если на фрагменте видно расположение трещин, то на этом основании обычно можно безошибочно определить последовательность чтения знаков в надписи.

В своем наиболее полном варианте гадательная надпись состоит из четырех частей:

а) первая часть содержит дату гадания, обозначенную сочетанием циклических знаков, и имя гадателя (в поздних надписях – место гадания);

б) вторая часть фиксирует содержание вопроса;

в) третья – результат гадания, т.е. ответ на поставленный вопрос;

г) четвертая – отметку о том, сбылось ли предсказание.

Таким образом, четвертая часть гадательной надписи делалась спустя некоторое время после совершения обряда гадания и представляла собой запись о реально произошедшем событии. Это чрезвычайно важное обстоятельство, позволяющее опираться на подобные записи как на документ, тем более, что эта последняя часть надписи содержит подчас ценные фактические сведения.

Однако эта последняя часть встречается отнюдь не в каждой надписи, точно так же, как нередко опускаются ее первая и третья части. Что касается второй, основной, части гадательной надписи, то и она могла выступать в сокращенной форме, будучи сведена порой к одному иероглифу.

Для понимания структуры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огромное значение имеет одна их особенность, которая может быть названа **серийностью** надписей. Она заключается в том, что содержание того или иного вопроса повторялось гадателем несколько раз, притом нередко вопрос ставился в различной форме.

д) надпись (на кости), которая является, по-видимому, примитивным «словарем»: в ней знаки неизвестной письменности поясняются иньскими иероглифами.

Несмотря на то, что большинство иньских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имеет стандартный формуляр, их содержание весьма разнообразно. Объясняется это тем, что в своей повседневной жизни иньский правитель практически не предпринимал никаких действий, не заручившись поддержкой божества. Вопросы гадателей касаются чрезвычайно широкого круга явлений и представляют в силу этого исключительно ценный источник для изучения различных сторон жизни иньского общества. Некоторые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и выделяют до 20 с лишним категорий содержания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среди которых наиболее часто встречаются следующие:

1) о благополучии в течение декады («не будет ли несчастья в течение будущей декады?»);

2) о благополучии на протяжении ночи;

3) о походах и прибытии послов;

4) о нападениях вражеских племен;

5) о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ых работах;

6) о погод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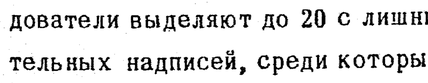
7) об охоте;

8) о жертвоприношениях предкам и духам.

Крупнейшим достижением в изучении иньских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была разработка системы их датировки. Надежная основа в этом была заложена Дун Цзо-бинем, открывшим в надписях имена гадателей [XIV, 63]. Он предположил, что все надписи, сделанные одним и тем же гадателем, относятся к сравнительно небольшому отрезку времени. А поскольку упоминавшиеся в надписях имена усопших правителей включали соответствующий термин родства, то оказалось возможным установить период деятельности того или иного гадателя. Так, например, в

а) пометки, делавшиеся на щитке или кости с целью «заприходывать» их. В наиболее полном виде такая запись включала указания на то, какого числа, кем и в каком количестве присланы щитки (кости); после этого следовало имя лица, ответственного за их хранение. Подобные пометки делались в строго определенных местах: на нижних щитках – у края хвостовой части и на «мосту» (иногда с тыльной стороны), на верхних щитках – у линии распила, на костях – близ нижнего края;

б) записи о случайных происшествиях, имевших место во время гадания. Такова надпись на обратной стороне одного из щитков:



(9, № 6668; I 丁亥 撥 風 *дин хай цзюй фэн* 'в день дин-хай – ураганный ветер')[2].

На том месте, где сделана эта надпись, нет гадательных трещин, которым она могла бы соответствовать.

Укажем также на другие категории надписей, вообще не связанных с ритуалом гадания:

в) таблицы сочетаний циклических знаков (служили для определения последовательности дней в шестидесятиричном цикле);

г) генеалогические таблицы (на одной из них представлена схема наследования в патронимической группе);

---

2 Все примеры даются в иньской графике, после чего в скобках указывается источник, после точки с запятой (римскими цифрами) – период, к которому относится данная надпись (о периодизации надписей см. ниже), затем современная иероглифическая транскрипция иньских знаков, их современная фонетическая транскрипция и перевод.

При ссылках на источник первая (арабская) цифра указывает на порядковый номер публикации в библиографическом списке, затем приводится порядковый номер цитируемой надписи. В случае, если внутри данной публикации отсутствует сквозная нумерация надписей, указывается также том и страница.

Разумеется, известные в настоящее время иньские эпиграфические памятники представляют собой лишь незначительную часть текстов, существовавших в иньское время. Поэтому мы вправе говорить лишь о том, что те или иные явления зафиксированы в наших источниках,и не можем утверждать, что нечто, отсутствующее в надписях, было вообще не свойственно языку иньской эпохи. Тем не менее при формальном анализе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их отношений оказывается невозможным отказаться от такого рода негативных постулатов. При этом каждый раз имеется в виду, что сказанное справедливо по крайней мере для той суммы источников, которая доступна для изучения в настоящее время.

Далее, мы сознательно исключаем из сферы рассмотрения все дефектные надписи, так как наличие лакун в тексте делает проблематичным любое толкование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их связей внутри предложения. То же самое относится и к уникальным, неповторяющимся надписям, в которых могут содержаться описки, пропуски и т.п.

ИСТОРИЯ ИЗУЧЕНИЯ ЯЗЫКА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Несмотря на то, что за 70 лет, прошедших с момента открытия иньских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 в этой области древнекитайской эпиграфики насчитывают более 1200 названий, с лингвистической точки зрения эти надписи изучены крайне недостаточно.

Объясняется это прежде всего своеобразием тех условий, в которых с самого начала оказался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ь иньских текстов. Непрерывность линии развития китайской иероглифики, сохранившей на протяжении тысячелетий свои основные структурные принципы, существенно облегчала задачу интерпретации знаков иньской письменности, которые посредством нескольких промежуточных форм могли быть сопоставлены и отождествлены с современными иероглифами. Перед дешифровщиком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стояли, таким образом, принципиально иные задачи, чем те, которые приходилось решать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ям мертвых языков. Однако эти благоприятные условия имели и свою отрицательную сторону, поскольку все внимание китайских ученых-эпиграфистов в течение длительного времени было устремлено исключительно на изучение начертания отдельных иньских знаков. При этом «дешифрованными» считались те иероглифы, которые удавалось отождествить с их современными формами. При таком подходе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я не интересовал вопрос о соотношении языка и письменности, слова и обозначающего его графического знака в иньское время. Несмотря на непрерывное увеличение числа «дешифрованных» знаков, надписи как таковые оставались непрочитанными.

Первой работой, в которой была предпринята попытка наметить возможные пути к лингвистической интерпретации иньских текстов, явилась опубликованная в 1928 г. статья Ху Гуан-вэя «Категории надписей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XVI]. В первой части этого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 рассматривается вопрос о последовательности чтения знаков в строке и соотношении строк в надписи; во второй его части дается список служебных слов, встречающихся в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ях, и примеры их употребления. Всего приводится 16 категорий текстов, в которых, по мнению автора, встречаются следующие служебные слова и их сочетания: 之，其，不其，弗其，于，在，乎，曰，隹，自，今，衆，亦 乍，乃，允，亡，不，弗，勿，毋 .

Ху Гуан-вэю удалось в основном правильно выделить в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ях слова, имеющие фиксированные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ие функции (к числу явных ошибок можно отнести лишь 乎 и 衆 , употребляющиеся в текстах только в знаменательном значении). Его новаторское исследование, однако, имело существенные недостатки, объяснявшиеся узостью базы источников, поскольку в распоряжении автора было лишь сравнительно небольшое количество надписей, подавляющее большинство которых находилось к тому же в фрагментарном состоянии.

Положение существенно изменилось с конца 1928 г., когда начались систематические научные раскопки иньского городища близ Аньяна, в котором было обнаружено большое количество хорошо сохранившихся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Появилась возможность установить структуру надписей, соотношение их отдельных частей, особенности формуляров. Работы в этой области, предпринятые в 40-е годы главным образом Дун Цзо-бинем [XIV] и Ху Хоу-сюанем [XVII], заложили надежную основу для последующего изучения строя языка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Среди исследований этого периода особое место занимают работы советского синолога Ю.В. Бунакова. Им впервые была предпринята попытка дать обобщенную характеристику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ого строя языка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Подходя к проблеме с позиций учения Н.Я. Марра о стадиальности в развитии языка, Ю.В. Бунаков считал, что «строй языка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насколько его (как и дальнейшие данные об этом языка) можно выяснить при современном уровне дешифровки, безусловно аморфно-синтетический. Типичная фраза надписей – "в этом месяце будет дождь" 今 日 雨 ... Уже в этой фразе мы видим основное правило подобного строя –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ие категории еще не оформлены, слово в зависимости от контекста может быть существительным, глаголом и т.д., контекстом же определяется время глагола и прочие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ие категории» [II,39].

В то же время Ю.В. Бунаковым были высказаны некоторые соображения, не нашедшие подтверждения в ходе дальнейшего изучения языка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Так, в частности, он полагал, что «показателем глубокой архаичности строя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является тот факт, что здесь еще не имеем дальнейшего за-

надписях гадателя Цюэ упоминаются «отец И», «отец Синь», «отец Гэн», из чего можно сделать вывод, что этот гадатель жил при ване Воинственном Дине, отец которого именовался Малым И, а братья последнего – Малым Синем и Пань Гэном (в иньское время отец и его братья обозначались одним термином – «отец»).

Что же касается надписей гадателя Да, то в них встречается наименование «отец Дин», под которым подразумевается Воинственный Дин, т.е. Да жил при преемнике вана У Дина, Цзу Гэне и т.д. Наблюдения над почерком, особенностями формуляра, упоминаниями других собственных имен и т.д. позволили Дун Цзо-биню распределить все изученные гадательные надписи по пяти периодам, составляющим в общей сложности более 200 лет и соответствующим годам правления ванов:

I – У Дин
II – Цзу Гэн, Цзу Цзя
III – Лин Синь, Кан Дин
IV – У И, Вэнь Дин
V – Ди И, Ди Синь

Периодизация Дун Цзо-биня, впервые предложенная в начале 30-х годов, выдержала испытание временем и до сих пор используется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ями иньской эпиграфики. Спорной остается лишь датировка одной небольшой компактной группы надписей, которую одни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и относят к периоду I, другие – к периоду IV.

Разработка системы датировки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позволила проследить эволюцию многих социальных явлений на протяжении последнего периода иньской истории. При последующем описании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ого строя языка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мы будем указывать, к какому периоду (по системе Дун Цзо-биня) относятся анализируемые примеры (группа спорных надписей будет отмечаться знаком вопроса).

крепления порядка слов во фразе (подлежащее на первом месте, дополнение после глагола и т.д.). Здесь мы встречаем часто сказуемое на первом месте, определение после определяемого и т.д.» [II, 39]. Развивая эту точку зрения, Ю.В. Бунаков приходил к мнению о том, что в языке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роль слова во фразе определяется не положением его в ней, как в синтетическом языке более поздних этапов, а контекстом» [II, 39]. Но как бы там ни было, именно Ю.В. Бунаков был первым ученым, который поставил вопрос о необходимости изучения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во взаимосвязи с историей развития китайского языка на его ранних этапах.

Дальнейшие работы в этой области относятся к концу 40-х – началу 50-х годов; они связаны с именем известного китайского филолога Ян Шу-да. Читая в 1945-1946 гг. курс лекций по гадательным надписям в Хунаньском университете, Ян Шу-да заинтересовался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ими особенностями надписей. Результаты его наблюдений были изложены в ряде статей и заметок, вышедших в свет в 1954-1955 гг. Особого упоминания заслуживает статья Ян Шу-да об инверсии прямого дополнения, привлекшая внимание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ей к сравнительному изучению иньских и чжоу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XXI, 61-62].

В середине 50-х годов появились первые и пока что единственные обобщающие работы по грамматике языка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 монография Гуань Се-чу [XII] и специальная глава в сводном труде Чэнь Мэн-цзя [XIX]. Эти работы подводят итог предшествующим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м. В них нашли свое отражение как достижения в этой области изучения древнекитайской эпиграфики, так и существенные недостатки его методики. Книги Гуань Се-чу и Чэнь Мэн-цзя наглядно показали, что метод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 грамматики, в той или иной мере основывающийся на заранее известных значениях слов, оказывается неэффективным в экспериментальной процедуре анализа эпиграфического текста, по-

тому что этот анализ сам по себе является одной из промежуточных операций в процессе дешифровки и смысловой интерпретации текста. Установление значения слов – конечная цель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 которая поэтому не может быть его исходным пунктом, ибо в противном случае мы оказываемся в порочном кругу.

Примером полного отказа от попыток выйти из этого круга служит работа Гуань Се-чу. Полагая, что основной задачей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 грамматики языка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наряду с изучением синтаксиса простого предложения является характеристика частей речи, Гуань Се-чу пишет: «Классифицировать части речи можно или на основании их значений и функций, или же исключительно по их позиции в предложении. В настоящей работе части речи выделяются с помощью первого из этих двух способов» [XII, 30]. Но вопрос о том, каковы критерии установления значения частей речи в языке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автор обходит молчанием.

Попытка преодолеть это противоречие была предпринята Чэнь Мэн-цзя. Этот автор исходит из тезиса о том, что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ие свойства древнекитайского слова не являются его устойчивым признаком и могут меняться в зависимости от конкретного окружения. Поэтому, по его мнению, мы не можем сначала установить, к какому классу относится данное слово или какими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ими свойствами оно обладает, и после этого анализировать предложение, мы можем исходить лишь из его позиции в предложении. Однако такой подход к лингвистическому изучению иньских текстов, который был назван им «позиционным анализом» [XIX, 86], не был проведен последовательно. Чэнь Мэн-цзя пишет, например, что глагол обозначает движение или изменение предмета в определенном времени и пространстве [XIX, 99], однако не указывает, по каким формальным признакам можно установить это значение глагола в тексте надписи, содержание которой нам еще предстоит выяснить.

методов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 надписей еще только начинается. Одной из первых работ в этой области было, в частности, исследование Ф. Пэна, посвященное формальному анализу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ой структуры одной из иньских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IX]. Немаловажным событием в этой связи был выход в свет конкорданса иньских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подготовленного и изданного известным японским ученым Сима Кунио [XXVII]. В отличие от всех предыдущих словарей-индексов к иньским текстам, Сима не отождествляет знаки иньской письменности с соответствующими современными иероглифами, но приводит перечень различных контекстов, в которых употреблялся тот или иной знак. В этом смысле конкорданс Сима Кунио имеет для изучения языка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такое же значение, как словарь Эрмана-Грапова[4] – для египетского.

ПИСЬМЕННОСТЬ

Иньские надписи отражают один из ранних этапов развития китайской письменности, но отнюдь не ее древнейшее состояние. Иньская письменность представляет собой уже довольно развитую логографическую систему, основные структурные принципы которой характерны и для современной китайской иероглифики.

После выхода в свет сводных работ Гуань Се-чу и Чэнь Мэн-цзя в изучении иньской грамматики отчетливо наметилось два направления.

Первое из них было представлено учеными, поставившими своей целью углубленное исследование отдельных явлений языка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Среди вопросов, разрабатывавшихся на протяжении последних 10-15 лет, наибольшее внимание привлекла характеристика системы личных местоимений. Интерес к этой теме отнюдь не случаен. В свое время Б. Карлгреном было высказано мнение, что существование в древнекитайском языке двух серий личных местоимений, каждая из которых характеризовалась одинаковым начальным согласным, но включала различные фонетические варианты соответствующих местоимений, свидетельствует о пережитках флексии. В работах Ван Ли [X], Хуан Шэн-чжана [XX], Хань Яо-луна [XV] иньские личные местоимения были подвергнуты детальному анализу, что позволяет в настоящее время прийти к определенным выводам в отношении особенностей их системы. Помимо этого изучались также отрицания в языке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среди работ по этой теме следует отметить капитальное исследование Хуан Цзин-синя [XIX]), система счетных слов [XVIII] и некоторые частицы [XIII]. Отдельные наблюдения над особенностями языка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в диахронном плане приводит в своей монографии Тодо Акиясу [XXVI].

Второе направление ставит своей задачей разработку методики формально-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ого анализа языка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В настоящее время вряд ли найдутся авторы, отрицающие возможность формализовать процедуру лингвистического анализа древнекитайского текста[3]. Однако разработка конкретных

[3] В европейской синологии XIX в. по этому поводу было высказано два противоположных взгляда. Первый из них принадлежит

В. Гумбольдту: «Применяемый к классическим языкам метод, согласно которому поискам слов в лексиконе предшествует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ая работа и изучение конструкций, совершенно неприменим к китайскому языку. Здесь всегда следует начинать с установления значения слов» [VI, 331]. Иной точки зрения придерживался Г. Габеленц: «Даже при нынешнем состоянии наших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их знаний, – писал он в 1881 г., – части речи и их синтаксиче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очень часто предстаются ясными еще до того, как установлено лексическое значение соответствующих слов» [VI, 331].

[4] См.: A. Erman, H. Grapow, Wörterbuch der Aegyptischen Sprache, Bd I-V, Leipzig, 1926-1930.

элементов, значение которых в своей совокупности дает новый смысловой комплекс. Так, знак 受 (受 *шоу* 'давать') состоит из трех элементов – двух «рук» и «лодки»; знак 伐 (伐 *фа* 'карать') – из «человека» и «клевца», приставленного к его шее, и т.д.

Особенностью этой категории знаков является то, что звучание соответствующего сложного знака не имеет графического выражения и не связано со звучанием составляющих элементов.

Фоноидеограммы состоят, как правило, из двух составных частей. Одна из них (так называемый детерминатив) указывает на широкий смысловой класс, к которому относится значение соответствующего слова (морфемы): так, знаки, записывающие названия рек, имеют общий детерминатив – элемент «вода». Детерминатив этот обычно представляет собой простую изобразительную логограмму. Что касается второй части фоноидеограммы (так называемый фонетик), то он указывает на приблизительное чтение всего иероглифа в целом. Эта часть фоноидеограммы может быть как простым, так и составным знаком.

Фонограммы могут состоять из одной или нескольких элементов. Особенности их заключаются в том, что они обозначают лишь звучание слова и не содержат указаний на его значение. Фонограммами записываются, в частности, многие служебные слова.

Все эти три категории знаков, свойственные системе иньской письменности, характерны и для современной иероглифики. Различие между иньской и современной китайской системой письма в этом смысле лишь чисто количественное. Так, фоноидеограммы, абсолютно преобладающие в настоящее время, в иньское время только начинают появляться, и среди нескольких тысяч иньских знаков их насчитывается в общей сложности не более десятка.

Выясняется, что в иньское время существовало два раз-

Следует подчеркнуть, что, говоря об исторической эволюции китайской письменности, необходимо различать два аспекта проблемы. Первый – развитие структуры знаков; второй – изменения в начертании знаков, т.е. сфера палеографии.

Одной из отличительных черт китайской письменности является то, что, несмотря на существенные сдвиги в ее структуре, она до сих пор остается письменностью логографической (иероглифической), т.е. системой письма, знаки которой записывают слово (морфему) в соответствии с его (ее) значением и лишь иногда, да и то в ограниченном объеме, указывая на его (ее) звучание.

Существует два способа классификации знаков современной китайской письменности.

Первый из них основывается на дихотомическом делении на простые иероглифы, неразложимые на составные элементы, и сложные, включающие несколько составных элементов.

К числу простых знаков относятся так называемые изобразительные логограммы – условные рисуночные обозначения того или иного предмета или явления природы, а также действия (состояния), семантически выводимого из наименования этого предмета. К числу простых знаков относятся: ⊙ (日 *жи* 'солнце'), ☽ (月 *юэ* 'луна'), 山 (山 *шань* 'гора'), 木 (木 *му* 'дерево') и др. К этой же категории относятся такие знаки, как 大 (大 *да* 'большой' – фигура человека анфас) и т.д.

Знаки иньской письменности помимо деления на простые и сложные можно классифицировать по структурно-функциональному признаку. С этой точки зрения представляется возможным выделить три категории знаков: идеограммы, фоноидеограммы и фонограммы.

Идеограммы состоят обычно из одного графического элемента (так называемые изобразительные знаки) или двух

идеограммы

фонограммы → фоноидеограммы

Тем не менее иньская система письма существенно отличается от современной. Дело в том, что фонетики и детерминативы, находившиеся на стадии становления, не были еще стабилизированы. Это проявлялось в том, что одно и то же слово записывалось знаками, возникшими на базе одной и той же фонограммы, но включающими различные смысловые детерминативы. Например, слово «встретить», «столкнуться» обозначалось первоначально фонограммой 𡍮 (𡍮 *гоу*):

(8, № 3186; I 今日不𡍮雨 *цзинъ жи бу гоу юй* 'сегодня не попадем под дождь').

Позднее то же слово стало записываться фоноидеограммами, детерминативом в которых был то 彳 (彳 'шаг'), то 𠂆 (止 'нога'), то оба эти элемента вместе:

(45, № 1959; I 𡍮雨 *гоу юй* 'попадем под дождь');

(8, № 1718; II 其𡍮雨 *ци гоу юй* 'попадем под дождь');

(45, № 1991; II 其遘雨 *ци гоу юй* 'попадем под дождь').

Примерно такая же картина наблюдается со словом «следующий». Сначала оно записывалось фонограммой 𠂤 (𠂤 *дуй*):

(9, № 7258; I 𠂤甲辰酒大甲 *и цзя чэнь цзю да цзя* 'в следующий день цзя-чэнь совершить возлияния Большому Цзя').

Затем тот же знак стал употребляться с детерминативами 立 (立 'стоять') или ⊙ (日 'солнце'):

(5, № 706; III 翌日戊

личных пути формирования фоноидеограмм, ставших впоследствии наиболее продуктивной категорией китайских иероглифов.

Первый способ заключается в том, что к идеограмме добавлялся фонетик, не изменявший значения иероглифа, а лишь уточнявший его чтение. В частности, в надписях I периода (в периодизации Дун Цзо-биня /XIV/) слово 災 *цзай* 'несчастье' записывалось знаком 巛 , изображавшим разлившиеся воды реки (см., например, 8, № 2123; I); в надписях V периода к этой идеограмме был добавлен фонетик 才 (才 *цай*) (8, № 405; V) и т.д.

Второй, более распространенный, способ состоял в присоединении смыслового детерминатива к фонограмме. Так, в надписях первого периода встречается знак 𦎫 (𦎫 *хань*), употреблявшийся в значении "засуха":

(22, т. 3, 24, № 4; I 帝其降𦎫 *ди ци цзян хань* 'Небо пошлет засуху').

Тот же знак употребляется также и в модернизированной форме, включая детерминатив «огонь» (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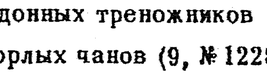
(31, т. 2, № 155; I 西土其有降熯 *си ту ци ю цзян хань* 'на западные земли будет ниспослана засуха').

Использование идеограмм в качестве фонограмм являлось, таким образом, промежуточным этапом, предшествующим возникновению фоноидеограмм. В иньское время употребление фонограмм имело широкое распространение. Типичным примером является знак 來 (來 *лай* 'приходить', 'присылать'), графически изображающий колосья пшениц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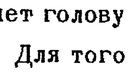
В целом соотношение идеограмм, фоноидеограмм и фонограмм можно проиллюстрировать на следующей схеме (стр.29).

Иньские надписи содержат все те категории знаков, которые свойственны и современной иероглифике.

湄日不雨 *и жи сюй жи жи бу юй* 'в следующий день сюй весь день не будет дождя');

 (29, т. 1, № 430; ? 翊壬戌戈 *и жэнь сюй цзай* 'в следующий день жэнь-сюй нанесем поражение').

Однако основные различия между иньской и современной китайской письменностью имеют отношение не к структурной, а к палеографической стороне проблемы. Можно сказать, что начертание иньских знаков претерпело на протяжении последующих трех тысячелетий коренные изменения, чем, собственно, и объясняется трудность отожествления иньских знаков с их современными формами.

В иньское время как простые изобразительные знаки, так и графические элементы в составе сложных логограмм в значительной степени сохраняют связь с рисунком. Они, правда, уже гораздо более схематичны, чем пережиточно сохранявшиеся в наименованиях родовых коллективов примитивные знаки – рисунки, среди которых, например, лошадь изображалась детальным контуром этого животного. Но и в обычных текстах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I периода (см., например, 20, № 1) знак «лошадь () включает изображения тела, головы и ног, причем специально выделены уши, глаза, грива, хвост, копыта. Позднее, в III-IV периодах (например, 5, № 1154; III), наблюдается дальнейшая схематизация знака: изображение глаза заменяет голову животного ().

Для того чтобы показать, в какой мере иньские знаки сохраняют связь с изображением реальных предметов, можно сослаться на любопытное наблюдение М. Хаяси [XXVIII, 50]. Оказывается, что знаки, которые изображают предметы обихода, сохраняют некоторые специфические черты, позволяющие сопоставить их с датированными находками домашней утвари в культурных слоях иньского времени. При этом в силу консервативности письма знаки, встречающиеся в надписях опреде-

ленного периода, соответствуют формам предметов, характерным для предшествующего времени. Так, в надписях периода У Дина мы встречаем изображения плоскодонных треножников типа «цзюэ» (22, т. 5, 5, № 2; I), широкогорлых чанов (9, № 1228; I) и триподов «ли» с объемистыми полыми ножками (3, № 146; I). Предметы таких форм не встречаются в позднеиньских слоях, но находят себе поразительно близкие параллели в керамических и бронзовых изделиях среднего Инь.

В китайской иероглифике, уже начиная с первых веков н.э., каждый графический элемент записывается строго определенной суммой нескольких фиксированных линий (горизонтальная, вертикальная, точка и т.д.). В отличие от этого иньские знаки, как правило, неразложимы на элементарные линии. С этим связана та их особенность, что один и тот же графический элемент обычно представлен большим количеством аллографов (разнописей). Часть последних относится к различным периодам эпохи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ей; однако немало встречается и синхронных аллографов.

Аллографы в иньском тексте могут различаться:

а) степенью сложности написания знака (так  , изображающий крыло птицы, мог включать большее или меньшее число отдельных черточек, обозначающих перья; могло различаться количество колосков в знаке «просо» и т.д. и т.п.);

б) ориентировкой всего знака в целом или отдельных его элементов [голова лошади может быть направлена вправо и влево; в иероглифе  элемент «бык» ( ) мог помещаться как справа, так и слева относительно элемента «рука с палкой» ( ) и т.д.].

Выявление аллографов в иньском тексте возможно посредством сопоставления надписей, имеющих стандартный фор-

фонетики китайского языка. Хотя в древнекитайской фоноидеограмме присутствует фонетический показатель, он указывает на чтение иероглифа не непосредственно, а через другой знак, произношение которого в свою очередь неизвестно. Поэтому в системе древнекитайского письма удается в лучшем случае выделить группы знаков, читавшихся одинаково или сходно, но реальное произношение соответствующих слов остается неизвестным. Определенные успехи, достигнутые в реконструкции фонологической системы древнекитайского языка VIII-V вв. до н.э., оказались возможными главным образом вследствие того, что до нас дошли относящиеся к этому периоду стихотворные тексты «Шицзина»: они позволили восстановить систему финалей древнекитайского языка. Дополнительным основанием для такой реконструкции явилось сопоставление фоноидеограмм, включающих общий фонетик, а также так называемых «слов-полуповторов» [V, 25-26].

К сожалению, мы не располагаем аналогичными источниками применительно к иньской эпохе. В распоряжении исследователя есть лишь незначительное количество фоноидеограмм, а также фонограмм, имевших одинаковое чтение. Выявление групп омонимов имеет важное значение для смысловой интерпретации текста: это позволяет решить, в каком значении употреблен в данном случае тот или иной иероглиф. Однако этого недостаточно для реконструкции фонетики языка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На современном этапе развития науки приходится констатировать, что фонологическая система языка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нам совершенно неизвестна. Поэтому, в частности, транскрипция слов языка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приводимая в настоящем очерке, условна: она отражает современное чтение соответствующих иньских письменных знаков.

Еще одна особенность иньских знаков заключается в том, что размеры их еще не унифицированы.

Нередко встречаются случаи, когда на один знак отводится место, соответствующее среднему размеру двух иероглифов (примеры такого рода особенно часты в надписях IV периода).

Напротив, имеют место и случаи, когда два самостоятельных знака занимают место одного, образуя так называемые слитные написания.

Основными из них были[5]:

1) посмертные имена усопших предков, включающие циклический знак, – 祖丁 'предок Дин' (8, № 490; III), 父乙 'отец И' (9, № 748; I), 兄庚 'брат Гэн' (5, № 324; II) и т.д.;

2) обозначения месяца (луны) – 十月 'десятая луна' (20, № 3; I), 正月 'первая луна' (48, № 1076; II) и т.д.;

3) сочетания двух слов, первое из которых является определением и выражено или пространственными показателями 上 'верх', 下 'низ', 中 'середина', или прилагательными 大 'большой', 小 'маленький', 多 'много';

4) сочетания цифр – 四百 (9, № 5339; I), 三千 (9, № 6581; I), 三萬 (5, № 1171; I) и др.

* * *

Логографический характер древнекитайской письменности создает серьезные препятствия для изучения исторической

[5] Для большей ясности при разборе языкового материала последний зачастую передается не знаками иньской письменности, а соответствующими знаками современной китайской иероглифической письменности и русской транскрипцией. Сводный словарь всей иньской лексики, содержащейся в примерах данного очерка, приведен в конце книги (в иньской графике, сопровождаемой соответствующей современной китайской иероглификой и русской транскрипцией).

редко может выполнять различные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ие функции. Другими словами говоря, если знаменательное слово взято вне контекста, оно зачастую не несет определенной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ой характеристики.

Для практического отнесения слова к категории знаменательных или служебных слов нередко пользуются статистическими критериями: полагают, что знаки, имеющие в текстах наибольшую относительную частотность, передают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ие показатели[6].

Данный критерий, по-видимому, неприменим к анализу иньских текстов, так как служебные слова в них крайне немногочисленны и имеют малую частотность. Поэтому в практической процедуре выявления служебных слов иньского языка приходится прибегать к другому приему. Поскольку служебные слова лишены лексического значения, они не могут употребляться самостоятельно, вне сочетания со знаменательными словами. Поэтому при последовательном опущении членов предложения (об этом см. ниже), последнее может быть свелено до одного знака, который, однако, не может записывать служебное слово. На этом основании мы будем считать служебными все те слова, которые не могут самостоятельно выражать сокращенную форму предложения.

Внутри каждой из этих двух категорий могут быть выделены более мелкие группы (классы) слов. При этом классы слов, относящиеся к той или иной категории, сопоставимы друг с другом лишь в пределах данной категории; классы слов различных категорий таксономически неравноценны.

Наибольшую сложность представляет выделение в иньском

[6] См., например: А.М. Кондратов, Позиционно-статистический анализ протоиндийских текстов, — в кн.: «Предварительное сообщение об исследовании протоиндийских текстов», М., 1965, стр. 32.

ГРАММАТИКА

Язык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обнаруживает характерные черты, свойственные языкам изолирующего типа. Слово в языке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не спрягается и не склоняется. Слова, принадлежащие к различным классам, не имеют специального морфологического оформления;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между словами выражаются с помощью порядка слов и служебных частиц.

Хотя в языке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трудно провести границу между словом и словосочетанием, однако для удобства описания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ого строя мы будем анализировать его на трех уровнях: слово, синтагма, предложение. Морфема в фонетическом отношении совпадает со слогом; подавляющее большинство слов односложно; любое сочетание односложных слов, выражающее определенное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ое отношение, представляет собой синтагму. Поскольку в языке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отсутствуют служебные слова, формализующ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между последовательно соединенными предложениями, мы будем рассматривать лишь структуру простого предложения.

СЛОВО

Все слова языка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могут быть прежде всего разделены на две большие категории: знаменательные слова и служебные слова.

Противопоставление знаменательных и служебных слов основывается на двух следующих признаках:

1) знаменательные слова обладают собственным лексическим значением; служебные слова лишены такого значения и служат лишь для выражения отношений между теми или иными знаменательными словами;

2)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ие функции служебных слов однозначны; напротив, знаменательное слово в различных контекстах не-

2	大 甲	保		
	да цзя	*бао*		
3	咸	保		
	сянь	*бао*		
4	大 甲	保		
	да цзя	*бао*		

Здесь надпись № 1 представляет собой наиболее полный вариант в данной серии, № 3 – сокращенный; знак Б во всех четырех текстах неизменен, а знаку A^1 (=A^3) соответствует сочетание A^2 (=A^4).

Другой пример (9, № 748-749; I):

	А	Б	В	Г	Д	Е
1						
	翌	庚	寅	其		丙
	и	*гэн*	*инь*	*ци*		*бин*
2						
	翌	庚	寅		不	丙
	и	*гэн*	*инь*		*бу*	*бин*
3						
		庚	寅	允	不	丙
		гэн	*инь*	*юнь*	*бу*	*бин*

языке классов знаменательных слов. Критерием для классификации знаменательных слов может быть лишь их дистрибутивная характеристика.

К счастью, иньские гадательные надписи обладают одной замечательной особенностью, существенно облегчающей анализ их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ого строя и позволяющей подходить к этому анализу с чисто формальными критериями. Речь идет о серийности иньских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Как уже отмечалось выше, особенность иньских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состоит в том, что на одном щитке (кости) содержится обычно от двух до двадцати с лишним отд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в серии. Серией мы называем несколько надписей на одном или нескольких щитках, связанных единством содержания.

Серия может состоять из: а) совершенно идентичных надписей; б) надписей, различающихся лишь последовательностью знаков; в) надписей, одна из которых представляет полный вариант текста, другие – сокращенный; г) надписей, в которых при сохранении неизменности большинства знаков некоторые из последних варьируют.

Приведем в качестве примера следующую серию надписей (9, № 6389; I)[7]:

	А	Б	В	Г
1				
	咸	保	我	田
	сянь	*бао*	*во*	*тянь*

[7] Дистрибутивный анализ категорий слов в языке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основывается на формальных критериях, поэтому перевод текста (серий надписей, приводимых в таблицах) умышленно опущен. Значения всех слов приводятся в словаре, помещенном в конце очерка.

б) если только один из членов конструкции имеет ту же дистрибуцию, что и вся конструкция, то этот член подчиняет себе другой.

Подчинительные конструкции могут быть разделены на препозитивные (подчиненный член предшествует подчиняющему: А ← Б) и постпозитивные (подчиненный член на втором месте: А → Б).

Рассмотрим следующие серии:

а) (50, 201; I):

	А	Б	В	Г
1				
	唯	岳	党	雨
	вэй	*юэ*	*шэ*	*юй*
2				
	唯	河	党	
	вэй	*хэ*	*шэ*	

б) (9, № 6519; I):

	Д	Е	Ж	З
1				
	甫	受	黍	年
	фу	*шоу*	*шу*	*нянь*
2				
	甫	受		年
	ча	*шоу*		*нянь*

В этих сериях подчинительные конструкции $Б^1 В^1$ ($Б^2 В^2$) и $Д^1 Е^1$ ($Д^2 Е^2$) определяются как однотипные (препозитивные) по признаку замещения, так как при постоянных вторых членах первые их члены подвижны ($Б^1 \leftarrow В^1$ и $Б^2 \leftarrow В^2$; $Д^1 \leftarrow Е^1$ и $Д^2 \leftarrow Е^2$).

В тех же сериях подчинительные конструкции $В^1 Г^1$ и $Ж^1 З^1$ могут быть определены как разнотипные по признаку опущения: в первой конструкции постоянным, подчиняющим членом является $В^1$ (поэтому $В^1 \rightarrow Г^1$); во второй – постоянен член $З^1$ (отсюда $Ж^1 \leftarrow З^1$).

Пример постпозитивной подчинительной конструкции, определяемой по признаку замещения, находим в следующей серии (9, № 5305; I):

	А	Б	В	Г
1				
	令	宅	豚	正
	лин	*чжай*	*ши*	*чжэн*
2				
	令	豚	宅	正
	лин	*ши*	*чжай*	*чжэн*

Здесь $Б^1 В^1 \approx Б^2 В^2$; отсюда $Б^1 \approx В^1$.

Вместе с тем обнаруживается, что как подчинительные, так и неподчинительные конструкции ведут себя неодинаково, если подойти к ним с критерием сочетаемости их членов со служебными словами. Отметим, что дифференцирующая роль служебных слов основывается на стабильности их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их функций. Поэтому для разграничения различных типов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ой связи внутри конструкций мы можем использовать как собственно служебные, так и полуслужебные слова.

Если мы рассмотрим способность конструкций трех выведенных типов (препозитивно-подчинительные, постпозитивно-подчинительные и неподчинительные) к расщеплению посредством одного из трех избранных для этой цели служебных слов – *бу* / *фу* (иногда в сочетании *бу ци* / *фу ци*), *юй* или *юэ*, то окажется, что с этой точки зрения все конструкции могут быть обозначены как расщепляемые, члены которых могут быть разделены служебным словом, и константные, не допускающие введения каких бы то ни было служебных слов.

К расщепляемой категории относится часть препозитивно-подчинительных конструкций, второй член которых может принимать служебное слово *бу* (а также сочетание *бу ци*). Это явствует из следующей серии (9, №№ 6422 и 6423; I):

Во всех трех надписях данной серии неизменны знаки Б, В, Е, а остальные или опускаются (А, Д), или заменяются (Г).

Серийность текстов на иньских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дает возможность анализировать надписи с применением трансформационной процедуры. С этой точки зрения иньские гадательные надписи представляют собой несравненно более ценный материал для лингвистического исследования, чем нарративные источники более позднего времени.

Для выявления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ой характеристики различных классов рассмотрим поведение компонентов двучленных конструкций в сериях, надписи в которых различаются между собой по признаку опущения, замены или перестановки слов. Способность одного из членов конструкции, встречающейся в надписях данной серии, быть опущенным или замененным при неизменном втором ее члене назовем относительной подвижностью членов конструкции. Критерий относительной подвижности позволяет прежде всего выделить два вида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ой связи:

1) если относительно подвижным оказывается только один член конструкции, то внутри ее существует подчинительная связь (условный знак → или ←); при этом относительно подвижный член является подчиненным, а постоянный – подчиняющим;

2) если оба члена конструкции имеют одинаковую относительную подвижность, то связь между ними определяется как неподчинительная (условный знак ≈).

Формальные различия между этими двумя типами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ой связи могут быть сформулированы и иначе:

а) если каждый из двух членов конструкции имеет ту же дистрибуцию, что и вся конструкция в целом, то отношение между этими членами является неподчинительным;

	А	Б	В
1			
	чжун	*лай*	*цюань*
2			
	чжун	*лай*	*ма*

Здесь $Б^1 \rightarrow В^1$ и $Б^2 \rightarrow В^2$

Внешним признаком неподчинительной связи может быть равноправное опущение как первого, так и второго члена конструкции (9, №№ 727 и 6877 + 31, 2, № 388; I):

	А	Б	В	Г	Д
1					
					
	лэй	*цзя*	*бу*	*ци*	*лай*
2					
	лэй		*бу*	*ци*	*лай*
3					
					
		цзя	*бу*	*ци*	*лай*

Отношения между членами конструкции $А^1 Б^1$ может быть выражено формулами $А^1 Б^1 \approx А^2$ и $А^1 Б^1 \approx Б^3$; отсюда $А^1 \approx Б^1$.

Другим признаком неподчинительной связи является перемена мест членов конструкции (29, №№ 219 и 220; ?):

2						
	其	又	升		示	壬
	ци	*ю*	*шэн*		*ши*	*жэнь*
3						
	其	又	升	于	示	壬
	ци	*ю*	*шэн*	*юй*	*ши*	*жэнь*

В этой серии конструкция $В^2Д^2$ определяется по признаку замещения второго члена как постпозитивно-подчинительная; при этом член $Д^2$ может сочетаться со служебным словом Г.

К категории расщепляемых относятся, наконец, некоторые неподчинительные конструкции (9, № 6746 + 5, № 397 + 24, т. 1, 39, № 8; I):

	А	Б	В	Г	Д	Е
1						
	攸	羌	自	高	妣	己
	шэ	*цян*	*цзы*	*гао*	*пи*	*цзи*
2						
	攸	羌	自			
	шэ	*цян*	*цзы*			
3						
			自	高	妣	己
			цзы	*гао*	*пи*	*цзи*
4						
				高	妣	己
				гао	*пи*	*цз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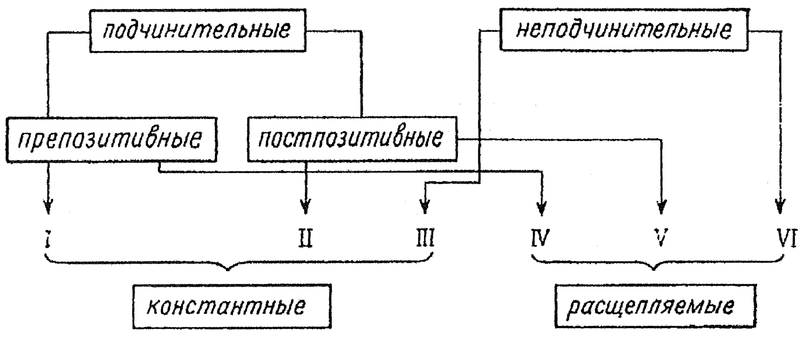
	А	Б	В	Г	Д	Е
2						
	吾	方	亦	侵	我	鄙	田
	гун	*фан*	*и*	*цинь*	*во*	*си*	*би*	*тянь*

Между $Д^1$ и $З^1$ может быть вставлена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ая конструкция ЕЖ. Однако постановка служебных слов 不 *бу*, 于 *юй*, 眾 *юэ* между ними невозможна.

Примером константной постпозитивной конструкции могут служить сочетания $Б^1В^1$ и $Б^2В^2$ в уже приводившейся выше серии (9, № 5305; I):

	А	Б	В
1			
	𠂤	來	犬
	чжун	*лай*	*цюань*
2			
	𠂤	來	馬
	чжун	*лай*	*ма*

Таким образом, можно выделить шесть основных типов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ой связи в языке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А	Б	В	Г	Д
1					
	𠂤			受	年
	цзянь			*шоу*	*нянь*
2					
	𠂤			受	年
	шу			*шоу*	*нянь*
3					
	𠂤	不	其	受	年
	цзянь	*бу*	*ци*	*шоу*	*нянь*
4					
	蜀	不	其	受	年
	шу	*бу*	*ци*	*шоу*	*нянь*

Здесь конструкции $А^1Г^1$ и $А^2Г^2$, принадлежащие к препозитивно-подчинительному типу (критерий замещения $А^1$ и $А^2$), допускают введение сочетания служебных слов БВ.

К расщепляемой категории относится также часть постпозитивно-подчинительных конструкций, члены которых могут быть разделены служебным словом 于 *юй* (30, т. 6, № 538 + 33, т. 3, 41, № 12 + 24, т. 1, 6, № 2; III):

	А	Б	В	Г	Д
1					
	其	又	升		大	乙
	ци	*ю*	*шэн*		*да*	*и*

В данной серии конструкция $Г^3Е^3$ ($Г^4Е^4$), которая определяется как неподчинительная по признаку равноправного опущения обоих членов, допускает сочетание $Г^4Д^4Е^4$.

С другой стороны, существуют такие конструкции, между первым и вторым членом которых не может быть введено ни одно из трех указанных выше служебных слов. К числу таких константных конструкций относятся некоторые неподчинительные, как например, в следующей серии (8, № 1642 + 23, т. 1, 1, № 12; V):

	А			Б		
1						
	勹	冏		大	乙	夾
	пи	*бин*		*да*	*и*	*цзя*
2						
	大	乙	夾	勹	冏	
	да	*и*	*цзя*	*пи*	*бин*	

Здесь конструкции $А^1Б^1$ и $А^2Б^2$, которые определяются как неподчинительные по признаку перемены мест их членов, не допускают введения служебных слов.

Среди препозитивных подчинительных конструкций также есть константные. Такова $Д^1З^1$ в следующей серии (20, №№ 2 и 3; I):

	А	Б	В	Г	Д	Е	Ж	З
1								
	土	方		侵	我			田
	ту	*фан*		*цинь*	*во*			*тянь*

словом 不 *бу*, а первый член конструкции З^{1}И^1 с 不 *бу* не сочетается.

В итоге мы можем обнаружить в языке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по крайней мере семь различных типов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их конструкций, формальные признаки которых резюмированы в таблице 1.

Таблица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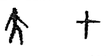
Типы конструкций	Относительная подвижность членов конструкции			Сочетаемость второго члена со служебным словом			Сочетаемость первого члена со служебным словом		
	A←B	A→B	A≈B	不 *бу*	于 *юй*	衆 *юэ*		不 *бу*	
Ia	+								
Iб	+							+	
II		+						+	
III		+			+			+	
IV	+			+					
V			+			+			
VI			+						

Выведенные типы конструкций позволяют судить о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ой функции составляющих их членов, для чего, однако, следует рассмотреть эти конструкции с точки зрения их реальной сочетаемости в предложении.

Обратимся к простейшим трехчленным и четырехчленным предложениям, встречающимся в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ях:

	А	Б	В	Г	Д
1					
					
	си	*чжэнь*		*ци*	*лай*

47

	А	Б	В	Г	Д
1					
	 				
	да цзя	*бу*	*бинь*	*юй*	*сянь*
2	 				
	 				
	да цзя		*бинь*	*юй*	*ди*
3					
					
	сянь		*бинь*	*юй*	*ди*
4					
	сянь	*бу*	*бинь*	*юй*	*ди*

отношения между А, В и Д могут быть обозначены графом

А ← В → Д.
IV V

Обратимся к несколько более сложному примеру (9, №№ 2471, 2539 и 7513; I):

	А	Б	В	Г	Д	Е
1						
	да цзя			*шоу*	*ван*	*ю*
2						
	сянь			*шоу*		*ю*

отношения между А, В и Д могут быть обозначены графом

А ← В → Д.
IV V

Обратимся к несколько более сложному примеру (9, №№ 2471, 2539 и 7513; I):

	А	Б	В	Г	Д	Е
1						
	да цзя			*шоу*	*ван*	*ю*
2						
	сянь			*шоу*		*ю*

49

Наблюдения над дистрибуцией знаменательных слов в языке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позволяют, однако, сделать вывод, что тип I включает конструкции, характеризующиеся различными отношениями. Обнаружить это можно в следующих сериях:

а) (32, №№ 4377 и 1204 + 48, № 1739; I)

	А	Б	В	Г
1				
	фан			*чу*
2				
	фан		*да*	*чу*
3				
	фан	*бу*	*да*	*чу*

б) (45, № 1995 + 12,7, № 9 + 22, т. 3, 29, №1, V)

	Д	Е	Ж	З	И
1					
		ци	*гоу*	*да*	*юй*
2					
		ци	*гоу*	*сяо*	*юй*
3					
	бу		*гоу*	*да*	*юй*
4					
	бу		*гоу*		*юй*

В этих сериях встречаются конструкции В^{2}Г^2 (В^{3}Г^3) и З^{1}И^1 (З^{3}И^3), имеющие общий первый член. Эти конструкции относятся к типу I, поскольку обе они константные и препозитивно-подчинительные (первая из них характеризуется по признаку опущения члена В, вторая – по признаку опущения члена З^1 и замены его членом З^2). Однако В^{2}Г^2 и З^{1}И^1 должны быть отнесены к двум различным типам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ой связи, так как первый член конструкции В^{2}Г^2 может сочетаться со служебным

46

2					
		чжэнь	*бу*	*ци*	*лай*

В данной серии (9, № 6877; I) отношение между Б и Д определяется по признаку расщепления сочетанием служебных слов 不 其 *бу ци* как относящееся к типу IV, а отношение между А и Б по признаку опущених первого члена может быть отнесено к типу I. В целом синтаксические связи между знаменательными словами в данном предложении могут быть обозначены в виде графа А ← Б ← Д

Соответственно, в серии (9, № 5305; I):

	А	Б	В	Г	Д
1					
	чжун			*лай*	*цюань*
2					
	чжун			*лай*	*ма*
3					
	чжун	*бу*	*ци*	*лай*	*ма*

отношения между А, Г и Д, определяемые по признакам опущения и расщепления служебными словами, могут быть выражены в виде графа А ← Г → Д.
IV II

Наконец, в серии (39, № 36, I):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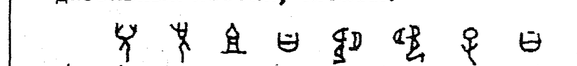
甲骨研究 · 文例文法 · 语言学 · 古文字学 · 考古学 · 历史学 · 哲学 · 艺术 · 科技 · 文化 · 社会 · 经济 · 政治 · 军事 · 外交 · 宗教 · 民俗 · 地理 · 天文 · 数学 · 物理 · 化学 · 生物 · 医学 · 农业 · 工业 · 商业

кретном контексте. Но есть также группы знаменательных слов, которые всегда выступают в именной функции. Это, в частности, собственные имена, отличающиеся от апеллятивов не только содержательно, но и по некоторым формальным признакам.

Можно выделить несколько категорий собственных имен в языке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в самом общем виде это прежде всего личные имена и географические названи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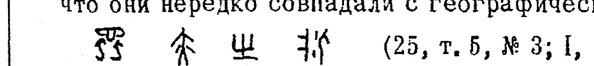
Система личных имен иньского времени довольно сложна и малоизучена. Во всяком случае в ней следует различать: индивидуальные имена, наследственные имена, имена усопших предко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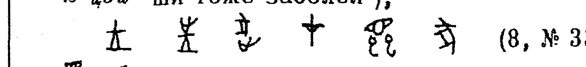
Индивидуальные имена — это личные имена в узком смысле слова. В одной из родословных, зафиксированных на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костях, читаем:

 (48, № 1506; I 兒先祖曰朕，朕子曰伋 *эр сянъ цзу юэ цзи, цзи цзы юэ у* 'первопредок семьи Эр назывался Цзи; сын Цзя назывался У').

Особенностями такого рода личных имен были, во-первых, индивидуальный характер наречения имени, во-вторых, сохранение именем своего первоначального знаменательного значения (в других текстах имена, употребленные здесь в качестве собственных, выступают как апеллятивы).

Наследственные имена — это личные имена, переходившие от отца к сыну в пределах определенной родственной группы. Характерной особенностью таких личных имен было то, что они нередко совпадали с географическими названиями:

 (25, т. Б, № 3; I, 𠂤亦有疾 *ши и ю цзи* 'Ши тоже заболе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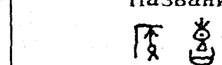
 (8, № 3340; I 王往逐在𠂤豕 *ван ван чжу цзай ши ши* 'ван отправится преследовать кабанов, находящихся в Ши').

Однако если собственное имя, выступающее определением к апеллятиву, само по себе имеет определение, оно, как правило, занимает позицию не перед апеллятивом, а после него. Так, в языке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допустимо сочетание (3, № 377; I 乙巳日 *и сы жи* 'день и-сы'), но вместо ожидаемого 今乙巳日 *цзинь и сы жи* 'нынешний день и-сы' следует (32, № 3858; I 今日乙 *цзинь жи и* 'нынешний день и'). Аналогичная дистрибуция собственного имени имеет место в сочетаниях (8, № 3659; V 商邑 *шан и* 'город Шан') и (там же; V 大邑商 *да и шан* 'великий город Шан'); ср. в доклассическом языке: 洛邑 *ло и* 'город Ло', но 新邑洛 *синь и ло* 'новый город Ло' («Шаншу»,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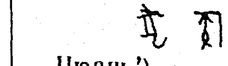
В сложных наименованиях лиц, включающих наряду с личным именем апеллятив, указывающий на статус, и наследственное имя (название владения), дистрибуция имен выглядит та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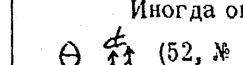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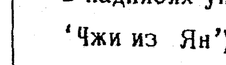
 (30, т. 5, № 786; V 侯喜 *сю хоу си* 'хоу Си из Сю'. Здесь Сю — название владения, Си — личное имя, хоу — наименование одного из рангов, присваивавшихся вождям подчиненных племен (хоу, бо, тянь).

Название владения могло опускаться:

 (52, № 154; V 侯喜 *хоу си* 'хоу Си').

Точно так же могло быть опущено и личное имя:

 (24, т. 5, 2, № 2; I 犬侯 *цюань хоу* 'хоу из Цюань').

Иногда опускалось и наименование ранга: наряду с  (52, № 2327; I 昜伯𢍏 *ян бо чжи* 'бо Чжи из Ян') в надписях упоминается  (там же; I 昜𢍏 *ян чжи* 'Чжи из Ян').

Если личные имена сочетаются с апеллятивами, обозначающими отношения родства или должность, то личное имя обычно следует за апеллятивом:

ном конструкций типа Ia, II и III. Употребление этого местоимения в предикативной функции невозможно. Поэтому семантическое поле слов-заместителей уже, чем у обычных знаменательных.

Вместе с тем в языке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существуют местоимения, которые могут употребляться не во всех функциях имени, а лишь в некоторых из этих функций. Так, личное местоимение 1-го лица 余 *юй* может быть субъектом действия (первый член конструкции типа IV) или объектом действия (вторые члены конструкций типа II и III). А личное местоимение 1-го лица 朕 *чжэнь* может употребляться лишь в качестве определения к имени (первый член конструкции типа Ia) и поэтому имеет только одно значение — 'мой' ('мои').

Эти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ие особенности местоимений позволяют выделить их в особую категорию полуслужебных слов.

Классы служебных слов выделяются на основании их способности сочетаться со знаменательными словами; таких классов пять:

1) наречия, специфической функцией которых является позиция первого члена в конструкциях типа Iб, вторым членом которых является предикатив; обще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ое значение наречий — признак предикатива;

2) предлоги, конкретизирующие отношение между первым и вторым членами конструкций типа III (предикатив — косвенный объект);

3) союзы, связывающие имена в неподчинительных конструкциях типа V;

4) частицы — все прочие служебные слова.

Знаменательные слова

Собственные имена

В языке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знаменательное слово обычно выполняет ту или иную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ую функцию только в кон-

Имена усопших предков обозначались термином родства и одним из 10 циклических знаков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父丁 *фу дин* 'отец Дин'; 祖甲 *цзу цзя* 'предок Цзя'; 兄庚 *сюн гэн* 'брат Гэ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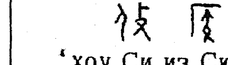
Следует отметить, что знаки десятиричного цикла употреблялись также для обозначения дней. В этой функции они обычно выступают в сочетании со знаками другого, двенадцатиричного, цикла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酉, 戌, 亥), составляя в совокупности 60 различных наименований: 甲子 'цзя-цзя', 乙丑 'и-чоу'; 丙寅 'бин-инь' и т.д. Однако второй циклический знак в обозначениях дней мог опускаться;

 (29, т. 1, № 367; III 辛眾壬王從往于田 *синь юэ жэнь ван цун ван юй тянь* 'в дни синь и жэнь ван отправится на охоту').

Отметим также, что, начиная со II периода (в периодизации Дун Цзо-биня), жертвоприношения предку совершались в день, обозначаемый тем же циклическим знаком, который входил в состав его имени.

Если в классическом древнекитайском собственные имена не могли иметь определений, выраженных указательными местоимениями, то в языке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как и в доклассическом языке, такое сочетание имени с местоимением было допустимо:

 (26, № 687; I 茲商 *цзышан* 'этот город Шан');

 (22, т. 2; 5, № 3; V 在茲上𠂤 *цзай цзышан ю* 'в этом городе Шань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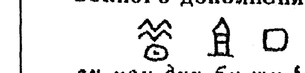
В свою очередь, собственное имя могло выступать в качестве определения к апеллятиву:

 (9, № 5905; I 崔人 *чжи жэнь* 'люди из Чжи');

 (3, № 155; I 𢍏豕 *май ши* 'кабаны, находящиеся в Май');

 (9, № 700; I 唐邑 *тан и* 'город в местности Тан') и т.д.

щий', 'будущий' употребляются самостоятельно в качестве косвенного дополнения со значением времен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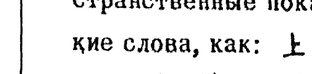
 (9, № 1968; I 昔 祖 丁 不 黍 *си цзу дин бу шу* 'раньше предок Дин не сажал проса');

 (51, № 2; I 今 其 有 禍 *цзинь ци ю хо* 'ныне случится несчастье').

К этой же группе знаменательных слов относятся и пространственные показатели. К их числу следует причислить такие слова, как: 上 *шан* 'верх', 下 *ся* 'низ', 中 *чжун* 'середина', 外 *вай* 'вне', 內 *нэй* 'внутри', 左 *цзо* 'слева' 右 *ю* 'справа', а также 東 *дун* 'восток', 西 *си* 'запад', 南 *нань* 'юг' и 北 *бэй* 'севе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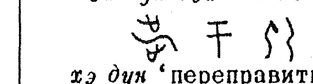
Эти слова имеют именные функции:

1) они могут быть дополнением и сочетаться с предлогам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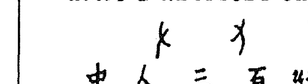
 (20, № 4; I 昏 亦 有 出 蜺 自 北 *хунь и ю чу хун цзы бэй* 'после полудни снова появилась радуга с север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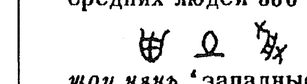
2) они могут принимать определение, выраженное собственным имене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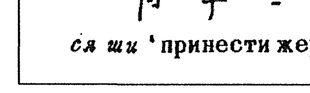
 (9, № 3212; I 在 眉 東 北 *цзай мэй дун бэй* 'на восток и север от Мэ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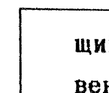
 (3, № 23; I 涉 于 河 東 *шэ юй хэ дун* 'переправиться на восток от Реки').

Помимо этого пространственные показатели часто выступают в качестве определений к имена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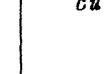
 (22, т. 3, 3, № 2; III 左 右 中 人 三 百 *цзо ю чжун жэнь сань бай* 'левых, правых, средних людей 300');

 (9, № 7009; I 西 土 受 年 *си ту шоу нянь* 'западные земли получают урожай');

 (3, № 457; I 岁 于 下 示 *суй юй ся ши* 'принести жертвы коллатеральным (букв. нижним) предкам').

 (30, т. V, 2, № 1; I 婦 喜 *фу си* 'жена из рода Си');

 (32, № 2094; I 子 宋 *цзы сун* 'сын, получивший владение в местности Сун');

 (8, № 624; III 小 臣 剌 *сяо чэнь цы* 'придворный чиновник Цы').

Такая дистрибуция, свойственная и доклассическому языку, для классического древнекитайского нехарактерна.

Временные и пространственные показатели

Самостоятельную категорию знаменательных слов, выступающих исключительно в именных функциях, составляют временные показатели.

Их насчитывается всего три, соответственно настоящему (今 *цзинь* 'ныне'), прошлому (昔 *си* 'прежде') и будущему времени (來 *лай* 'потом').

Они нередко выступают в роли определения к имени:

 (9, № 979; I 今 來 岁 我 受 年 *цзинь лай суй во шоу нянь* 'в этом и будущем году мы получим урожай');

 (20, № 5; I 昔 甲 辰 方 征 于 攸 *си цзя чэнь фан чжэн юй ю* 'в прошлый день цзя-чэнь племя напало на 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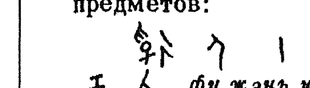
Наряду с этим они обладают специфическими свойствами имени:

1) могут сочетаться с предлогам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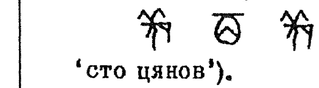
 (9, №№ 3682 и 5578; I 自 今 至 于 庚 寅 帝 不 其 令 雨 *цзы цзинь чжи юй гэн инь ди бу ци лин юй.* 'отныне и до дня гэн-инь Небо не пошлет дождя');

2) в отличие от указательных слов типа 昔 *си* 'следу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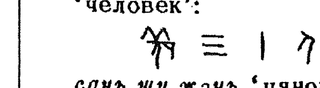
Вторая категория счетных слов в языке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совпадает с именами, обозначающими названия исчисляемых предметов:

 (20, № 6; I 俘 人 十 又 五 人 *фу жэнь ши ю у жэнь* 'пленили людей 15 челове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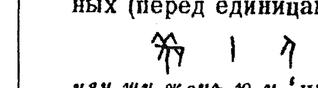
По этому же принципу построено следующее сочетание:

 (5, № 190; III 羌 百 羌 *цян бай цян* 'сто цянов').

Но в другом случае в качестве счетного слова для имени 羌 *цян* 'человек из племени Цян' употребляется 人 *жэнь* 'человек':

 (8, № 2491; III 羌 三 十 人 *цян сань ши жэнь* 'цянов 30 человек').

Иногда счетное слово ставится после разряда числительных (перед единицами):

 (5, № 593; III 羌 十 人 又 五 *цян ши жэнь ю у* 'цянов 10 человек и еще 5').

В целом дистрибуция отдельных элементов количественных конструкций с употреблением счетных слов сводится к следующим вариантам:

а) имя + разряд + единицы + счетное слово;

б) имя + разряд + счетное слово + единицы;

в) имя + разряд + счетное слово.

Дистрибуция типа «числительное + счетное слово + имя» (三 犢 牛 *сань ду ню* 'три коровы'), характерная для позднего древнекитайского, в иньских текстах не встречается. Иньская система счетных слов отличается от классической древнекитайской также и тем, что в ней отсутствуют счетные слова для единичных неодушевленных предметов. Но она почти полностью совпадает с доклассической.

Большинство счетных слов, встречающихся в раннечжоу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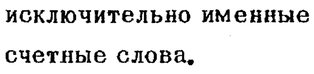
Счетные слов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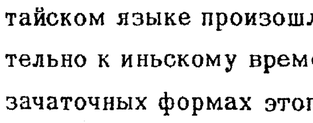
Специфический разряд знаменательных слов, имеющих исключительно именные функции, составляют так называемые счетные слова.

Окончательное оформление системы счетных слов в китайском языке произошло лишь в классическую эпоху; применительно к иньскому времени можно говорить лишь о некоторых зачаточных формах этого разряда имен.

Счетные слова в языке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можно разделить на две категори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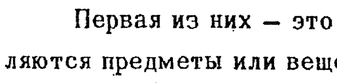
Первая из них — это наименование мер, которыми исчисляются предметы или вещества. Так, расход вина измерялся кувшинами (卣 *ю*) или еще одной, более крупной мерой (升 *шэн*):

 (22, т. 1, 18, № 4; V 鬯 六 卣 *чан лю ю* 'вина 6 кувшино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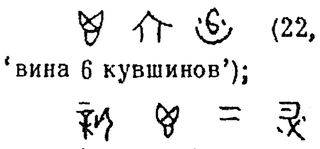
 (24, т. 1, 40, № 5; V 新 鬯 二 升 一 卣 *синь чан эр шэн и ю* 'молодого вина две меры и один кувшин').

К этой же категории следует отнести 'связки' (朋 *пэн*), которыми измерялось количество раковин каури. Судя по надписи на одном из иньских бронзовых сосудов, в одной такой связке было 10 ракови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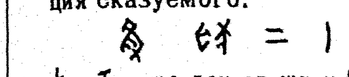
Не вполне ясно, что представляло собой счетное слово, употреблявшееся при счете лошадей (丙 *бин*); по-видимому, эта единица включала несколько лошадей, составлявших одну упряжку:

 (22, т. 2, 19, № 1; ? 馬 二 十 丙 *ма эр ши бин* 'лошадей 20 упряже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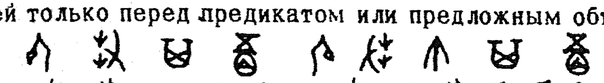
Той же единицей исчислялись и колесницы:

 (31, т. 2, № 915; V 車 二 丙 *цзюй эр бин* 'колесниц две упряжки').

Однако специфической для числительного является функция сказуемог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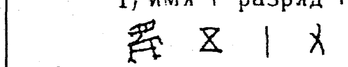
 (22, т. 2, 34, № 6; V 獲 犯 二 十 五 *хо лан эр ши у* ‘поймаю 25 волков’, букв. ‘пойманные волки исчисляются двадцатью пять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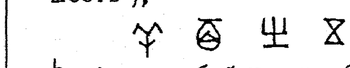
О сказуемостной функции числительного в такой конструкции говорит тот факт, что оно может принимать как отрицание, так и наречное слово 其 *ци*, ставящееся в языке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только перед предикатом или предложным объектом:

 (9, № 6896; I 以 𠂤 其 五 百 ? 以 𠂤 不 其 五 百 ? *и чу ци у бай? и чу бу ци у бай?* ‘присланных Чу будет 500? Присланных Чу не будет 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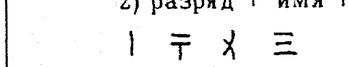
Начиная с иньской эпохи в древнем Китае существовала десятиричная система счисления. Основных разрядов было четыре: 十 ‘десять’, 百 ‘сто’, 千 ‘тысяча’, 萬 ‘десять тысяч’. После обозначения разряда перед последующими единицами обычно ставилось наречие 又 ‘еще’, ‘кроме того’ со следующими вариантами диспозиции:

1) имя + разряд + наречие + единиц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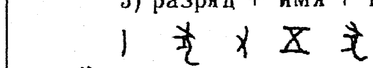
 (22, т. 4, 8, № 1; V 鹿 五 十 又 六 *лу у ши ю лю* ‘оленей 56’, букв. ‘оленей пятьдесят и еще шест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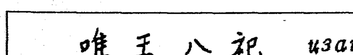
 (9, № 5405; I 羊 百 又 五 十 八 *ян бай ю у ши ба* ‘баранов 158’, букв. ‘баранов сто и еще пятьдесят восем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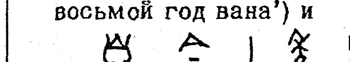
2) разряд + имя + наречие + единицы:

 (23, т. 1, 281, № 8?; III 十 示 又 三 *ши ши ю сань* ‘13 предков’, букв. ‘10 предков и еще тр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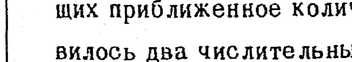
3) разряд + имя + наречие + единицы + счетное слово:

 (42, № 194; III 十 犬 又 五 犬 *ши цюань ю у цюань* ‘10 собак и еще 5 собак’).

 *цзай ба юэ вэй ван ба сы* ‘в восьмой луне, восьмой год вана’) и

 (24, т. 1, 44, № 5; I 自 今 十 年 又 五 *цзы цзинь ши нянь ю у* ‘15 урожаев, начиная с нынешнего времени’.

Не существовало и каких-либо специальных слов, выражающих приближенное количество, и для его обозначения рядом ставилось два числительны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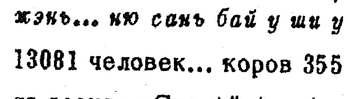
 (41, № 37; I 自 今 五 六 日 *цзы цзинь у лю жи* ‘через 5-6 дней, начиная с сегодняшнего дн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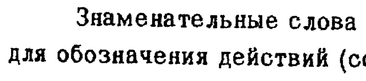
Знаменательные слова в глагольной функции

Основная функция глагола – выражение сказуемого. Знаменательное слово, выступающее в качестве глагола, может иметь определение, чаще всего выраженное наречием. Важнейшей отличительной чертой глагола является его способность принимать дополнени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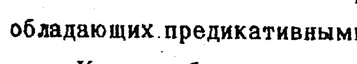
В содержательном отношении глаголу языка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свойственна семантико-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ая недифференцированность. У глагола отсутствуют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ие показатели времени, вида, залога, наклонения. Языку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в полной мере свойственна сохраняющаяся в классическом древнекитайском особенность, заключающаяся в том, что глаголы могут употребляться как в своем прямом, так и в каузативном значениях. В классическом языке прямое или каузативное употребление определяется по факту наличия или отсутствия дополнений у переходных и непереходных глаголов. Считается, в частности, что непереходный глагол, получающий дополнение, приобретает каузативное значение. Однако в языке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невозможно установить какую-либо границу между переходными и непереходными глаголами. Следует, по-видимому,

ских надписях (X-VIII вв. до н.э.), относится к тем же двум категориям, которые характерны для иньской эпохи:

 *ши у шу* ‘стрел 5 пучков’ (надпись на сосуде «Яо-дин»);

 *жэнь вань сань цянь ба ши и жэнь... ню сань бай у ши у ню, ян сань ши ба ян* букв. ‘людей 13081 человек... коров 355 коров, баранов 38 баранов’ (надпись на сосуде «Сяо-юй-дин»).

Как в иньских, так и в раннечжоуских надписях числительное в таких конструкциях могло опускаться, если оно обозначало единиц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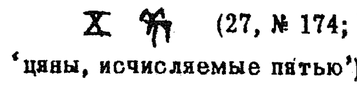
 (23, т. 2, 8, № 5; ? 錫 多 女 土 貝 朋 *сы до нюй ю бэй пэн* подарить женщинам связку раковин из Ю’; ср.: 錫 汝 ··· 矢 束 *сы жу... ши шу* ‘дарю тебе... пучок стрел’ (надпись на сосуде «Бу-цы-гуй»).

Числительные

Знаменательные слова с функциями предикативов служат для обозначения действий (состояний), качеств, количеств и в соответствии с этим могут быть подразделены на глаголы, прилагательные и числительные. Каждая из этих групп предикативов имеет некоторые формальные признаки, позволяющие установить их особенност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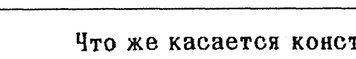
Что касается числительных, то они составляют в языке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четко очерченный класс знаменательных слов, обладающих предикативными свойствам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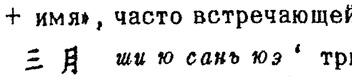
Как и любое знаменательное слово, числительное может быть определением к имени:

 (27, № 174; III 五 羌 *у цян* ‘5 цянов’, букв. ‘цяны, исчисляемые пять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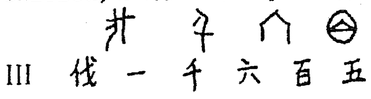
Что же касается конструкции «разряд + наречие + единицы + имя», часто встречающейся в доклассическом языке (十 又 三 月 *ши ю сань юэ* ‘ тринадцатая луна’), то в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ях примеры такой диспозиции не зафиксирован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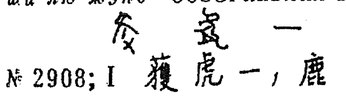
Отметим, что в ряде случаев наречие 又 *ю* могло опускаться, и единицы присоединялись непосредственно к разрядам:

 (23, т. 2, 43, № 9; III 伐 一 千 六 百 五 十 六 人 *фа и цянь лю бай у ши лю жэнь* ‘обезглавили 1656 человек’);

 (9, № 2908; I 獲 虎 一 , 鹿 四 十 , 犬 一 百 六 十 四 *хо ху и, лу сы ши, цюань и бай лю ши сы* ‘пойман один тигр, сорок оленей, сто шестьдесят четыре волк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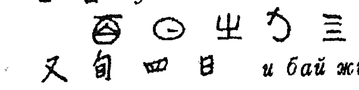
При счете дней после разряда «сто» вместо десятков следовало количество декад (旬 *сюнь*), а затем шли единицы:

 (9, № 15; I 五 百 四 旬 七 日 *у бай сы сюнь ци жи* ‘547 дне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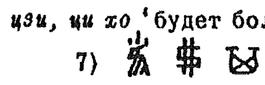
 (42, № 801; I 一 百 日 又 旬 四 日 *и бай жи ю сюнь сы жи* ‘114 дней’, букв. ‘сто дней и еще декада и четыре дня’).

Употребление наречия 又 *ю* после разряда характерно и для доклассического языка (например: 人 鬲 自 御 人 至 于 庶 人 六 百 又 五 十 又 九 夫 *жэнь ли цзы юй жэнь чжи юй шу жэнь лю бай ю у ши ю цзю фу* ‘людей и рабов, начиная с конюхов и кончая земледельцами, шестьсот и еще пятьдесят и еще девять человек’ – надпись на сосуде «Юй-дин»). В классическом языке это наречие постепенно выходит из употребления.

Как и в доклассическом языке, количественные и порядковые числительные не имели в иньское время формальных разграничительных признаков. Ср.:

 (5, № 896; V 在 八 月

цзи, ци хо 'будет болезнь, будет причинен вред');

7)  (45, № 380; I 雀 弗 其 禍 *цюэ фу ци хо* 'Цюэ не подвергнется несчастью');

8)  (32, № 1864; I 王 貞 : 余 禍 ? *ван чжэнь: юй хо?* 'ван задал вопрос: «Я буду несчастен?»').

При толковании глагольных значений слова 禍 *хо* в приведенных выше текстах в равной мере возможны два мнени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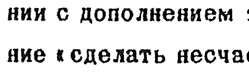
1. Прямым значением глагола 禍 *хо* является выражение состояния («быть несчастным» — примеры 7, 8), поэтому он должен рассматриваться как непереходный глагол; при употреблении с дополнением этот глагол приобретает каузативное значение «сделать несчастным кого-то», «причинить беду кому-то» (примеры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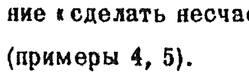
2. Слово 禍 *хо* употребляется в качестве переходного глагола («вредить кому-то» — примеры 4, 5); в случае, если он употреблен без дополнения (примеры 6, 7, 8), этот глагол приобретает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ое значение пассивного залога («мне навредят», «я буду подвержен несчасть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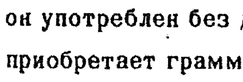
Таким образом, отсутствие в языке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показателей залога и употребление глаголов в прямом и каузативном значениях в действительности представляют собой две стороны одного и того же явления — семантико-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ой нерасчлененности знаменательных слов. В ходе дальнейшего развития китайского языка тенденция к разграничению функций знаменательных слов проявляется все более отчетливо, одновременно с появлением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их показателей времени, вида, залога происходит процесс дифференциации прямого и каузативных значений глагола. По-видимому, не случайно, что появление в позднем древнекитайском языке суффиксов существительных, позволяющих определить принадлежность слова к классу имен вне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ого контекста, приблизительно

считать, что в иньскую эпоху такого деления глаголов вообще не существовало. Поэтому оказывается невозможным установить какие-либо объективные критерии того, какое значение глагола следует считать прямым а какое — каузативным. Равноправное употребление каждого глагола в обоих значениях полностью соответствует тому факту, что значение знаменательного слова в языке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представляет собой семантическое поле. Различные глагольные значения слова составляют один из сегментов этого пол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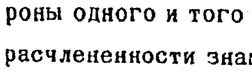
Так например, в языке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есть слово *хо* со значением 'несчастье', 'беда'. Часто оно употребляется в качестве имени:

1)  (42, № 36; I 帝 弗 其 降 禍 *ди фу ци цзян хо* 'Небо не пошлет беду');

2)  (8, № 2122; I 旬 亡 禍 *сюнь ван хо* 'на этой декаде не будет несчасть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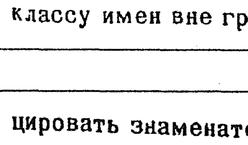
3)  (24, т. 4, 28, № 4; I 洹 其 作 茲 邑 禍 *хуань ци цзо цзы и хо* 'река Хуань причинит этому городу несчастье').

Но в других текстах это же слово употреблено в глагольном значении:

4)  (9, № 4742; I 茲 雨 不 唯 我 禍 ? *цзы кй бу вэй во хо?* 'этот дождь не обернется для нас несчастьем?');

5) (22, т. 5, 17, №5; I 日 若 茲 晦 , 唯 年 禍 *жи жо цзы хуй , вэй нянь хо* 'солнце так потемнело, это погубит урожа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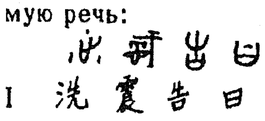
В последних двух примерах (4, 5) слово 禍 *хо* может рассматриваться как переходный глагол, имеющий прямое дополнение. Но оно может быть употреблено и без дополнения:

6)  (9, № 4960; I 有 疾 , 其 禍 *юй*

цировать знаменательные слова с глагольной функцией по их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им признакам, то можно, пожалуй, выделить группу слов, значение которых связано с давaнием или получением чего-либо; эти глаголы имеют обычно двойное дополнение. К их числу относятся такие глаголы, как: 降 *цзян* 'ниспослать', 作 *цзо* 'причинить', 受 *шоу* 'даровать', 令 *лин* 'приказать', 告 *гао* 'сообщить', 求 *цю* 'просить' и т.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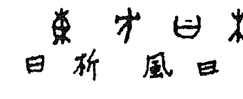
Особняком стоит глагол 有 *ю* 'иметь', не принимающий определений (в частности, отрицания). Отрицательная форма этого глагола выражается специальным словом 亡 *ван* 'не иметь'.

Специфичен также глагол 曰 *юэ*, обычно вводящий прямую речь:

 (20, № 2; I 洗 宸 告 曰 土 方 征 于 我 東 鄙 *си чжэнь гао юэ жу ту фан чжэн юй во дун би* 'Си Чжэнь сообщил: «Племя Ту вторглось на наши восточные окраины»').

Глагол 曰 *юэ* употребляется также и в значении 'называться', по своей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ой функции он близок к связке:

 (5, № 1240; ? 婦 妥 子 曰 羅 *фу то цзы юэ ло* 'сын жены То называется Ло');

 (2, т. 2, № 158; I 東 方 曰 析 風 曰 劦 *дун фан юэ си, фэн юэ се* 'восточная сторона называется Си, восточный ветер называется С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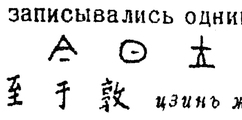
Аналогичное употребление глагола 曰 отмечено и в доклассическом язык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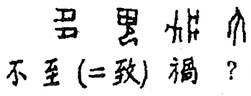
Прилагательны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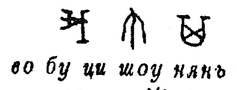
Прилагательные в языке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близки к глаголам, однако существенно отличаются от них тем, что не могут иметь дополнения. Прилагательные в отличие от глаголов н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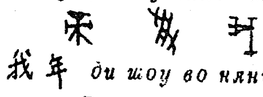
совпадает по времени с тем периодом, когда завершается оформление показателей страдательного залога, а прямое и каузативное значения глагола окончательно дифференцируютс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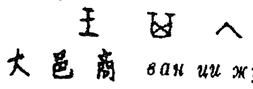
Весьма вероятно, что в языке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как и в классическом языке, глагольные значения различались при помощи тех или иных просодических средств; об этом, однако, нам ничего не известно. Глаголы, употребленные в прямом и каузативном значениях, графически не отличались друг от друга. Лишь позднее, в раннем классическом языке, для их записи появляются графические варианты: 至 *чжи* 'прибывать' и 致 *чжи* 'сделать так, чтобы прибыло', 'доставлять'; 受 *шоу* 'получать' и 授 *шоу* 'давать'; 入 *жу* 'входить' и 納 *на* 'вводить' и т.д. В иньское время соответствующие пары значений записывались одним знаком. Ср., наприме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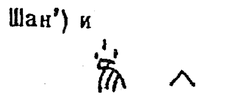
 (25, 196, № 1; I 今 日 王 至 于 敦 *цзинь жи ван чжи юй дунь* 'сегодня ван прибудет в Дунь') и

 (23, т. 2, 3, № 18; I 多 鬼 夢 不 至 (=致) 禍 ? *до гуй мэн бу чжи хо?* 'то, что часто снятся умершие, не принесет ли несчастья?');

 (9, № 3770; I 我 不 其 受 年 *во бу ци шоу нянь* 'мы не получим урожая') и

 (28, № 24; I 帝 受 (=授) 我 年 *ди шоу во нянь* 'Небо даст нам урожай');

 (42, № 987; V 王 其 入 大 邑 商 *ван ци жу да и тан* 'ван вступит в Великий город Шан') и

 (9, № 3397; I 雀 入 (=納) 二 百 五 十 *цюэ жу эр бай у ши* 'Цюэ доставил 250') и т.д.

Модальных и других вспомогательных глаголов в языке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не обнаружено. Если попытаться классифи-

Полуслужебные слова

К числу полуслужебных слов в языке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относятся местоимения, которые можно подразделить на две категории: личные и указательные. Что касается вопросительных и относительных местоимений, различающихся уже в доклассическом языке, то в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ях они не зафиксирован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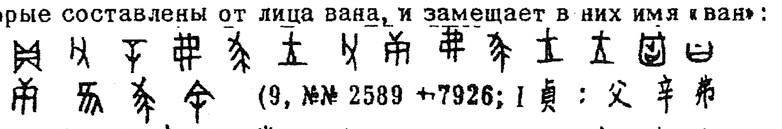
Личные местоимения

К числу личных местоимений в иньском языке относятся: 我 *во*, 余 *юй*, 朕 *чжэнъ*, 女 *жу*, 乃 *най*. По своим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им функциям они могут быть разделены на две группы:

1. 余 *юй*, 朕 *чжэнъ*, 女 *жу*, 乃 *най*.
2. 我 *во*.

Рассмотрим особенности употребления каждого из этих местоимени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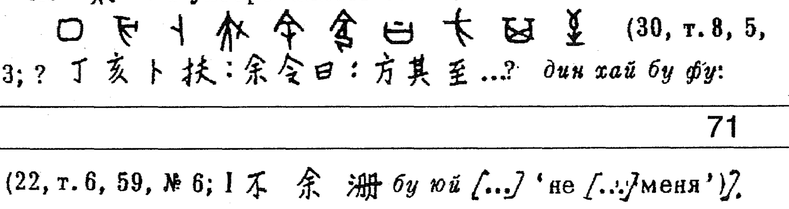
余 *юй* встречается преимущественно в тех надписях, которые составлены от лица вана, и замещает в них имя «ван»:



(9, №№ 2589 + 7926; I 貞：父辛弗崇王？父庚弗崇王？王占曰：父庚唯崇余 *чжэнъ: фу синь фу суй ван? фу гэн фу суй ван? ван чжань юэ: фу гэн вэй суй юй* 'вопрос: «Отец Синь не навредит вану? Отец Гэн не навредит вану?» Ван прочел ответ: «Отец Гэн навредит мне»').

余 *юй* употребляется также в специальном обороте 余一人 *юй и жэнъ* 'я — единственный' — официальное самоназвание иньского вана (50, № 124; 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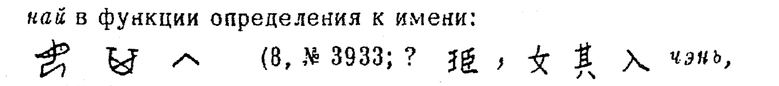
Но 余 *юй* употреблялось отнюдь не только вано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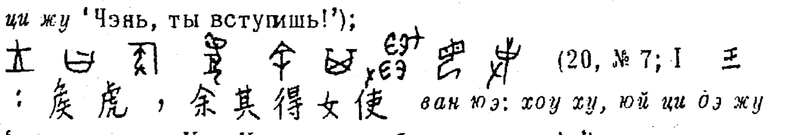
(22, т. 6, 59, № 6; I 不 余 [illegible] *бу юй [...]* 'не [...]меня')[1].

В двух последних предложениях местоимение 1-го лица единственного числа выражено словом 余 *юй*, выступающим соответственно в роли подлежащего и дополнения, но оно заменяется на 朕 *чжэнъ* в том случае, когда необходимо выразить определение. Это единственная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ая функция 朕 *чжэнъ* в языке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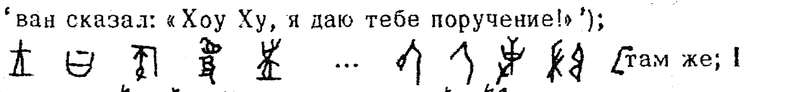
Точно так же соотносятся между собой местоимения 女 *жу* и 乃 *най*. Правда, в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ях они встречаются довольно редко. Но тем не менее 女 *жу* (позднейшее 汝) в качестве субъекта и объекта отчетливо противопоставляется 乃 *най* в функции определения к имени:



(8, № 3933; ? 貶，女其入 *чэнь, жу ци жу* 'Чэнь, ты вступишь!');



(20, № 7; I 王曰：𠂤虎，余其得女使 *ван юэ: хоу ху, юй ци дэ жу ши* 'ван сказал: «Хоу Ху, я даю тебе поручени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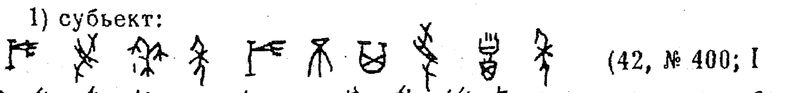


(там же; I 王曰：𠂤虎往… 以乃使歸 *ван юэ: хоу ху, ван ... и най ши гуй* 'ван сказал: «Хоу Ху, отправляйся..! Вернись, выполнив свое (букв. твое) задание!»')[2].

Так же, как и 朕 *чжэнъ*, иньское местоимение 乃 *най* употребляется исключительно в качестве определения.

Что касается 我 *во*, то в отличие от 余 *юй*, 朕 *чжэнъ*, 女 *жу*, 乃 *най* это местоимение, во-первых, выражало множественное число, а, во-вторых, употреблялось в любой из функций, свойственных именам:

1) субъект:



(42, № 400; I 我受黍年？我不其受稻年？ *во шоу шу нянь? во бу ци шоу дао нянь?* 'мы получили урожай проса? Мы не получим урожай риса?');

принимают определения, выраженного наречием (в частности, отрицательным наречием). Основная функция прилагательных состоит в том, что они выступают в качестве определения к имени. Как уже отмечалось выше, определением могут быть любые знаменательные слова, но считать прилагательные предикативами позволяет то, что они не встречаются в специфически именных функциях.

Общее число прилагательных, обнаруженных в языке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крайне незначительно. Это прежде всего слова, служащие для обозначения цветов:

(9, № 3449; I 奚來白馬 *си лай бай ма* 'Си пришлет белых лошадей');

(5, № 550; III 隹幽牛？ *вэй ю ню?* 'именно ли черную корову принести в жертв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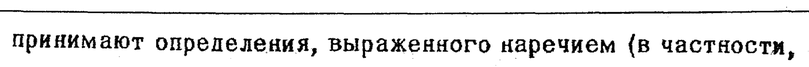
(52, № 645; III 隹黃牛？ *вэй хуан ню?* 'именно ли желтую корову?').

Кроме того, в текстах зафиксировано несколько пар прилагательных, антонимичных по своему значени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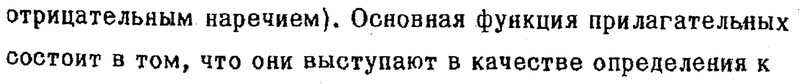
а) 新 *синь* 'новый' — 舊 *цзю* 'старый':

(5, № 232; III 隹新醴用？隹舊醴用？ *вэй синь ли юн? вэй цзю ли юн?* 'использовать для жертвоприношения молодое вино? Использовать для жертвоприношения старое вино?';

б) 大 *да* 'большой' — 小 *сяо* 'маленьки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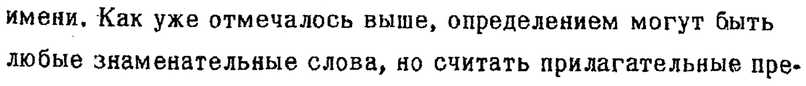


(42, № 131; III 在大宗侑 *цзай да цзун ю* 'совершить жертвоприношения в большом храм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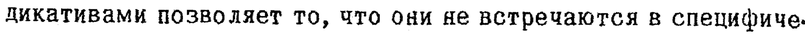


(там же; III 在小宗侑 *цзай сяо цзун ю* 'совершить жертвоприношения в малом храме');

в) 多 *до* 'многочисленный' — 少 *шао* 'малочисленный':



(9, № 8296; I 多雨 *до юй* 'обильный дожд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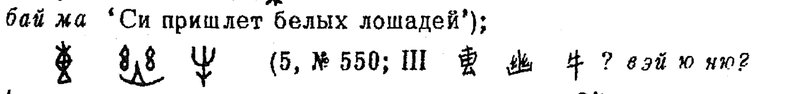


(45, № 2389; III 少雨 *шао юй* 'редкий дожд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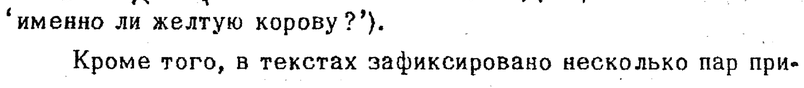
юй лин юэ: фан ци чжи 'в день дин-хай гадали, Фу задал вопрос: «Я прикажу: "Племя, прибудь!.."? '). Здесь 余 *юй* замещает имя одного из иньских гадателей.

Местоимение 余 *юй* могло выступать в следующих функциях:

а) субъект действи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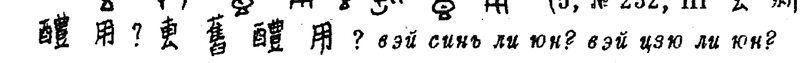


(9, № 734; I 王占曰：余毋遘若茲卜 *ван чжань юэ: юй у гоу жо цзы бу* 'ван прочел ответ: «Я не буду иметь дело с таким гадание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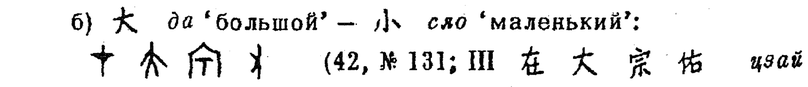
(22, т. 5, 9, № 2; I 余從侯喜 *юй цун хоу чжуань* 'я последую за хоу Чжуань');

б) объект действи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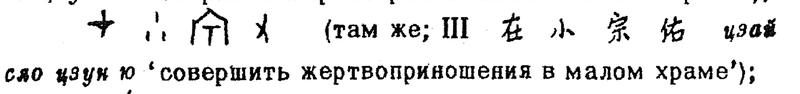


(9, № 4521; I 于祖戊御余？御余于祖庚？ *юй цзу у юй юй? юй юй юй цзу гэн?* 'молиться за меня предку У? Молиться за меня предку Гэ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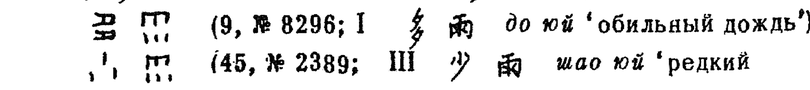
Во всех же тех случаях, когда соответствующее местоимение должно стоять в позиции определения к имени, вместо 余 *юй* употребляется слово 朕 *чжэнъ*:



(42, № 1; I 行叶王使？ *син е ван ши* 'Син выполнит поручение вана?');



(42, № 15; I 余令角婦叶朕使 *юй лин цзяо фу е чжэнъ ши* 'я прикажу Цзяо-фу выполнить мое поручение');



(2, т. 1, № 95; I 弜弗其叶朕使，其[illegible]余 *би фу ци е чжэнъ ши, ци[...] юй* 'Би не выполнит моего поручения, он[...]меня').

Значение глагола [illegible] (в русской транскрипции и переводе обозначен тремя точками, заключенными в квадратные скобки) в последнем примере не вполне ясно, однако несомненно, что 余 *юй* является в данном случае его объектом [ср.:

указывает на то, что в чжоуское время 我 *во* могло употребляться не только во множественном, но и в единственном числе.

В целом система личных местоимений языка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характеризуется рядом особенностей.

Во-первых, слова 余 *юй*, 朕 *чжэнъ*, 女 *жу*, 乃 *най* отличаются от 我 *во* по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им функциям: первые четыре местоимения употребляются лишь в некоторых именных функциях, а 我 *во* – во всех (см. табл. 2).

Таблица 2

Местоимение \ Функция	Субъект	Объект	Определение
余 *юй*	+	+	–
朕 *чжэнъ*	–	–	+
女 *жу*	+	+	–
乃 *най*	–	–	+
我 *во*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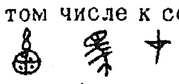
Во-вторых, все местоимения, за исключением 我 *во*, относятся к единственному числ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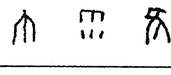
В-третьих, местоимения 3-го лица вообще отсутствуют.

Указательные местоимени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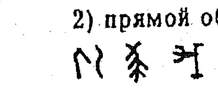
Местоимения этого разряда весьма скудны и малоупотребительны. В надписях встречается два указательных местоимения: 茲 *цзы* 'это', 'этот' и 之 *чжи* 'то', 'тот', противопоставленные в плане опозиции «близкое – далекое».

цзы употребляется в качестве детерминатива к имени, в том числе к собственном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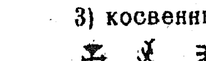

(5, № 1551; III 畜馬在茲寫 *сюй ма цзай цзы цзю* 'выращивать лошадей в этой конюшне');


(9, № 5265; I 不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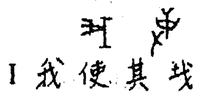
2) прямой объект:


(9, № 5406; I 河祟我？不我祟？ *хэ суй во? бу во суй?* 'Река навредит нам? Не навредит на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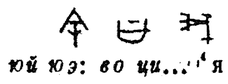
3) косвенный объект:


(9, № 3789; I 帝受我佑？帝不我其受佑？ *ди шоу во ю? ди бу во ци шоу ю?* 'Небо дарует нам помощь? Небо не дарует нам помощь?');

4) определение:


(39, № 71; I 我使其伐方？方其伐我使？ *во ши ци цзай фан? фан ци цзай во ши?* 'наш посол разгромит племя? Племя разгромит нашего посл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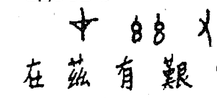
О том, что 我 *во* в отличие от 余 *юй* обозначает местоимение не единственного, а множественного числа, свидетельствует противопоставление 余 *юй* и 我 *во*, встречающихся в одной и той же надписи:


(11, № 250; I 余曰：我其… *юй юэ: во ци...* 'я сказал: «М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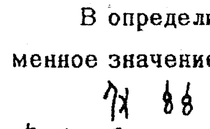
Об этом же говорит также сравнение с личными местоимениями доклассического языка. Здесь отчетливо прослеживается закономерность употребления 我 *во*, 余 *юй* 女 (汝) *жу* в качестве субъекта, 我 *во*, 朕 *чжэнъ*, 乃 *най* – определения, 我 *во*, 余 *юй*, 女 (汝) *жу* – объекта действия. При этом во втором случае 我 *во*, как правило, встречается в сочетаниях 我邦我家 *во бан во цзя* 'наше царство и наш клан', 我土 *во ту* 'наши земли', а 朕 *чжэнъ* – в сочетаниях 朕位 *чжэнъ вэй* 'мой трон', 朕考 *чжэнъ као* 'мой отец' и т.д. Однако наряду с выражением 余一人 *юй и жэнъ* в чжоуских надписях встречается и 我一人 *во и жэнъ*; это

唯茲商有作禍 *бу юй, вэй цзы шан ю цзо хо* 'нет дождя, этому городу Шан будет причинен вре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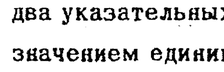
Но 茲 *цзы* употреблялось также и в именной функции, в частности с предлогами – 在茲 *цзай цзы* 'в этом (месте)', 'здесь':


(26, № 573; I 在茲有艱？其有來艱自方？ *цзай цзы ю цзянь? ци ю лай цзянь цзы фан?* 'здесь будет опасность? Или опасность придет со стороны племе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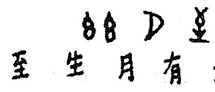
В определительной функции 茲 *цзы* имеет также и временное значение:


(34, 16, № 2; I 及茲夕有大雨 *цзи цзы си ю да юй* 'с наступлением этой ночи будет большой дожд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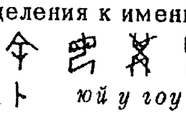
В этом значении 茲 *цзы* употребляется вместо 今 *цзинъ*; помимо него в языке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существует еще два указательных местоимения, встречающихся только с обозначением единиц времени, – 翌 *и* и 生 *шэн*. Оба они противопоставляются 茲 *цзы* (今 *цзинъ*) и имеют значение 'будущий', 'следующий':


(9, № 7258; I 翌甲辰酒大甲 *и цзя чэнь цзю да цзя* 'в следующий день цзя-чэнь совершить возлияние Большому Цз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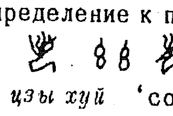

(8, № 209; ? 生四月妹有使？今三月有使？ *шэн сы юэ мэй ю ши? цзинъ сань юэ ю ши?* 'в будущей четвертой луне у Мэй будет поручение? В нынешней третьей луне будет поручени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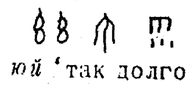

(48, № 998; I 茲月至生月有大雨？ *цзы юэ чжи шэн юэ ю да юй?* 'в этой луне вплоть до будущей луны будет большой дождь?').

Указательным местоименным словосочетанием является в языке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конструкция 若茲 *жо цзы* 'такой' 'так' (букв. 'подобный этому'). Она употребляется в качестве определения к имен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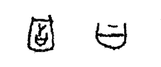

(9, № 7311; I 余毋遣若茲卜 *юй у гоу жо цзы бу* 'я не должен иметь дело с таким гадание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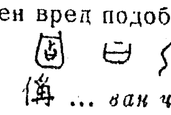
Но эта конструкция в равной мере могла употребляться и как определение к предикативу:


(22, т. 5, 17, № 5; I 日若茲晦 *жи жо цзы хуй* 'солнце так потемнело');


(35, № 620; I 若茲不雨 *жо цзы бу юй* 'так долго нет дождя').

Возможно, что сочетанию 若茲 *жо цзы* в плане оппозиции «близкое – далекое» противостояло 若偁 *жо чэн*:


(20, № 1; I 王占曰：乃茲亦有祟若偁 *ван чжанъ юэ: най цзы и ю суй жо чэн* 'ван прочел ответ: «И вот этому также будет причинен вред подобно тому»');


(20, № 4; I; 王占曰：乃若偁… *ван чжанъ юэ: най жо чэн...* 'ван прочел ответ: «И вот подобно тому ...»').

Местоименное словосочетание 若茲 *жо цзы* широко употреблялось и в доклассическом язык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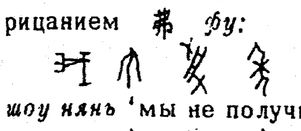
В классическом языке ему соответствовало 如此 *жу ц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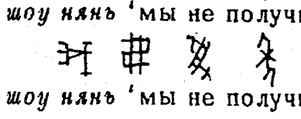
Служебные слова

Наречи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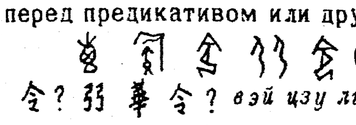
Наречия в языке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включают две категории: полуслужебные слова, указывающие на признак предикатива, и отрицания.

различие между 不 *бу* и 弗 *фу*, 勿 *у* и 毋 *у* не могло заключаться, как полагают многие авторы, в том, что 弗 *фу* и 勿*у* представляли собой фонетическое стяжение отрицания с местоимением 之 *чжи*. Это очевидно уже потому, что данное местоимение в иньское время вообще не могло употребляться в качестве прямого дополнения; далее, предикатив получал дополнение, будучи оформленным как отрицанием 不 *бу*, так и отрицанием 弗 *фу*:


(5, № 865; I 我 不 受 年 *во бу шоу нянь* 'мы не получим урожая');


(5, № 874; I 我 弗 受 年 *во фу шоу нянь* 'мы не получим урожа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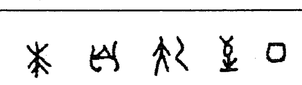
弱*фо* резко отличается от остальных отрицаний тем, что оно представляет собой отрицательную форму эмфатической частицы 唯 (隹) *вэй* и поэтому может стоять не только перед предикативом или другим наречием, но и перед именем:


(29, т. 1, № 506; III 隹 族 令? 弱 華 令? *вэй цзу лин? фо хуа лин?* 'приказать Цзу? Не Хуа приказат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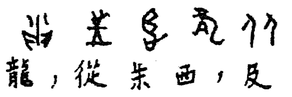
Предлоги

Предлоги в языке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служат для выражения отношений между предикатом и объектом, выраженным именем, и занимают препозицию по отношению к последнему. Основных предлогов в иньском языке было пять – это 在 *цзай*, 至 *чжи*, 及 *цзи*, 自 *цзы* и 于 *ю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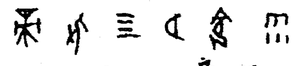
Первые три из них, хотя и выполняют предложные функции, сохраняют непосредственную связь с глаголами, от которых они образовались; в некоторых надписях они употребляются в глагольных значениях. Что же касается 自 *цзы* и 于 *юй*, то они встречаются только в роли предлогов (знак 自 *цзы*, кроме того, записывает два омонимичных слова – имя «нос» и


(2, т. 2, № 166; ? 求 自 大 乙 至 祖 丁 九 示 *цю цзы да и чжи цзу дин цзю ши* 'просить девять предков, начиная с Большого И вплоть до Цзу Дин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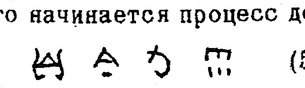
К 至 *чжи* близок по своему значению предлог 及 *цзи*, восходящий к глаголу 'догонять', 'настигать':


(16, № 590; I 禽 往 追 龍 ; 從 朱 西 ; 及 ? *ча ван чжуй лун, цун чжи си, цзи?* 'Ча отправился преследовать Лун, пройдет к западу от Чжи, догонит л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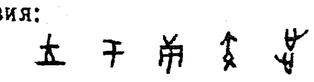
В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ях этот предлог обычно вводит косвенное дополнение со значением времени действия, обозначая конечную точку в пределах определенного периода времени:


(9, № 3090; I 帝 及 四 月 令 雨 ? 帝 弗 其 及 今 四 月 令 雨 ? *ди цзи сы юэ лин юй? ди фу ци цзи цзинь сы юэ лин юй?* 'Небо ниспошлет дождь к [началу] четвертой луны? Небо не ниспошлет дождь к [началу] этой четвертой луны?').

Напротив, 自 *цзы* обозначает исходный момент, с которого начинается процесс действия:


(50, № 703; I 自 今 旬 雨 *цзы цзинь сюнь юй* 'начиная с этой декады будет дождь').

Этот же предлог может указывать на исходную точку действия:


(5, № 1041; IV 王 于 庚 寅 步 自 衣 *ван юй гэн инь бу цзы и* 'ван в день гэн-инь выступит из И').

Предлог 自 *цзы* может также означать начальный пункт, ограничивающий определенную сферу действия:

К числу первых относятся 允 *юнь* 'действительно', 亦 *и* 'также', 'тоже', 又 *ю* 'еще', 'снова', 自 *цзы* 'сам'. Не вполне ясно значение слова 其 *ци*, которое по своим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им функциям должно также быть отнесено к наречиям.

Отрицательные наречия в языке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в свою очередь делятся на три подгруппы: 1) 不 *бу*, 弗 *фу*; 2) 勿 *у*, 毋 *у*; 3) 弱 *фо*.

Отрицания 不 *бу* и 弱 *фу* придают следующему за ними предикативу нейтрально-негативное значение:

(9, № 3140; I 不 雨 *бу юй* 'не идет дожд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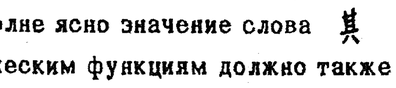
(9, № 3422; I 弗 若 *фу жо* 'не согласе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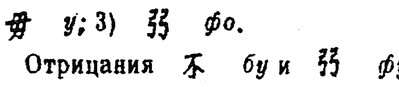
Эти отрицания употреблялись как в настоящем, так и в будущем и прошедшем времени:

(9, № 3121; I 翌 甲 戌 河 不 令 雨 *и цзя сюй хэ бу лин юй* 'в следующий день цзя-сюй Река не пошлет дождь');

(5, № 1043; I 之 日 ... 雨 , 王 不 步 *чжи жи ... юй, ван бу бу* 'в тот день ...' был дождь, ван не выступил').

В отличие от 不 *бу* и 弗 *фу* отрицания 勿 *у* и 毋 *у* (последнее – часто в графических вариантах 毋 и 女) придают последующему предикативу отрицательное значение с запретительным оттенко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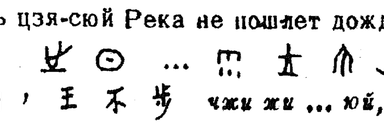

(5, № 1086; I 勿 呼 伐 吾 方? *у ху фа гун фан?* 'не следует приказывать покарать племя Гу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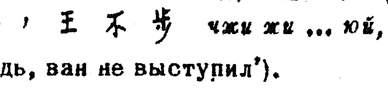

(39, № 1; I 丁 巳 我 毋 其 戈 *дин сы во у ци цзай* 'нам не следует наносить поражение в день дин-сы').

В настоящее время не представляется возможным установить, чем объясняется параллельное употребление двух отрицаний: 不 *бу* и 弗 *фу*; 勿 *у* и 毋 *у*. Во всяком случа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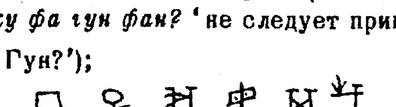
наречие «сам»; которые, однако, по своему происхождению, по-видимому, не связаны с предлогом 自 *цз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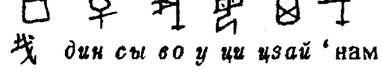
Предлог 在 *цзай* восходит к глаголу 'находиться в... (на...)', значение которого он сохраняет, например, в следующих конструкциях:


(39, № 29; I 在 北 使 *цзай бэй ши* 'посол, находящийся на север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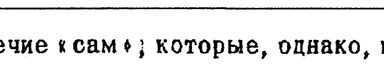

(9, № 7960; I 在 萬 鹿 *цзай вань лу* 'олени, находящиеся в Вань').

Поэтому и в качестве предлога 在 *цзай* указывает на то, где происходит действие, выраженное предикатом:


(22, т. 5, 6, № 4 +7, 5, № 3 +7, 18, № 3; I 祝 陀 在 車 *юн[...] цзай цзюй* 'Юн упал в колесниц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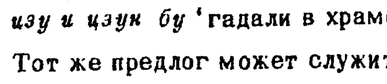

(5, № 12; IV 在 祖 乙 宗 卜 *цзай цзу и цзун бу* 'гадали в храме предка 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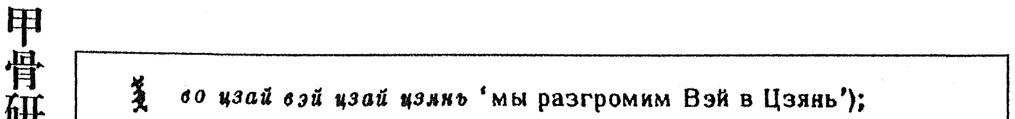
Тот же предлог может служить для обозначения не только пространства, но и времен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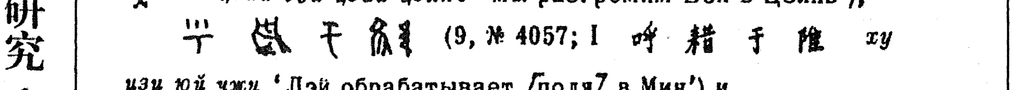

(24, т. 1, 12, № 6; III 在 中 丁 宗 在 三 月 *и цзай чжун дин цзун цзай сань юэ* 'принести жертву в храме Среднего Дина в третьей лун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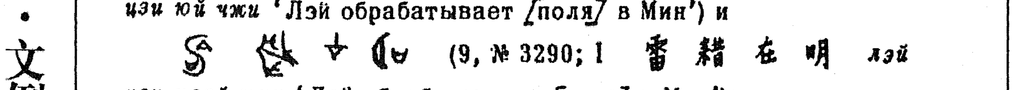
В отличие от 在 *цзай*, указывающего на определенную точку в пространстве или времени, в которой находится субъект в момент совершения им действия, предлоги 至 *чжи*, 及 *цзи*, 自 *цзы* подчеркивают и уточняют динамический характер самого действия.

Предлог 至 *чжи* восходит к глаголу 'доходить до... , 'прибывать в...' и означает конечный момент или предел, до которого совершается действи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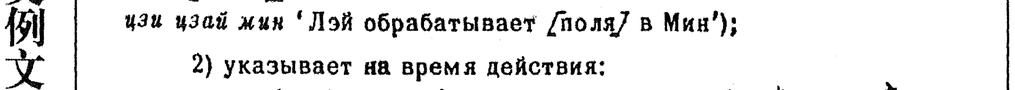

(5, № 667; III 今 日 至 戊 辰 雨 *цзинь жи чжи у чэнь юй* 'сегодня и вплоть до дня у-чэнь будет дожд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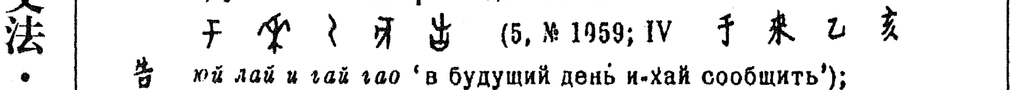

во цзай вэй цзай цзянь 'мы разгромим Вэй в Цзянь');


(9, № 4057; I 呼 耤 于 隹 *ху цзи юй чжи* 'Лэй обрабатывает [поля] в Мин') 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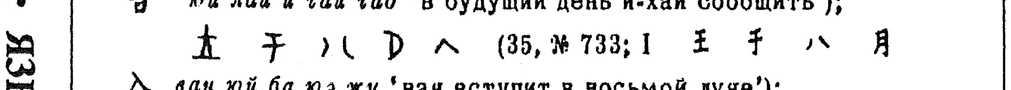

(9, № 3290; I 雷 耤 在 明 *лэй цзи цзай мин* 'Лэй обрабатывает [поля] в Мин');

2) указывает на время действи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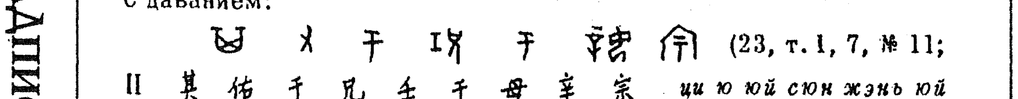

(5, № 1959; IV 于 来 乙 亥 告 *юй лай и гай гао* 'в будущий день и-хай сообщить');


(35, № 733; I 王 于 八 月 入 *ван юй ба юэ жу* 'ван вступит в восьмой лун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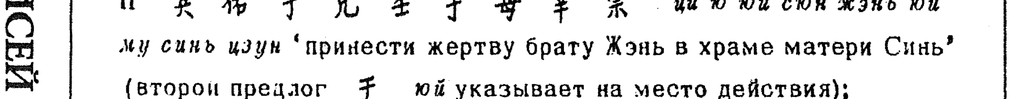
3) указывает на конечный пункт (цель) действия, связанного с движение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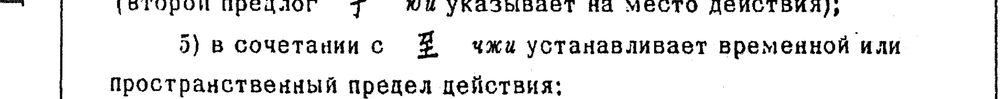

(24, т. 8, 14, № 1; I 王 于 八 月 入 于 商 *ван юй ба юэ жу юй шан* 'ван в восьмой луне вступит в Шан' (первый предлог 于 *юй* указывает здесь на время действи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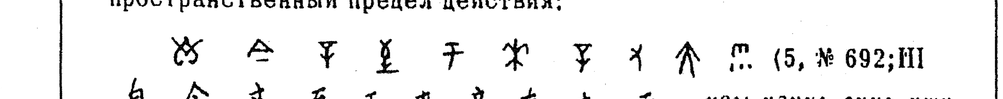
4) вводит лицо, на которое обращено действие, связанное с давание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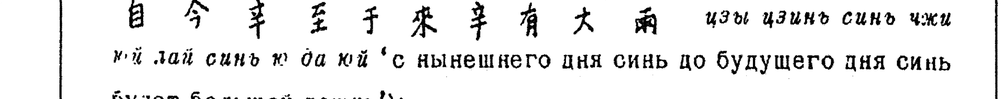

(23, т. 1, 7, № 11; II 其 佑 于 凡 壬 于 母 辛 宗 *ци ю юй сюн жэнь юй му синь цзун* 'принести жертву брату Жэнь в храме матери Синь' (второй предлог 于 *юй* указывает на место действия);

5) в сочетании с 至 *чжи* устанавливает временной или пространственный предел действи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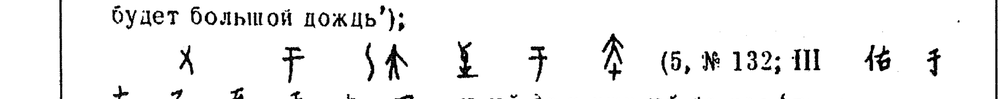

(5, № 692; III 自 今 辛 至 于 来 辛 有 大 雨 *цзы цзинь синь чжи юй лай синь ю да юй* 'с нынешнего дня синь до будущего дня синь будет большой дождь');


(5, № 132; III 佑 于 大 乙 至 于 大 甲 *ю юй да и чжи юй да цзя* 'принести


(30, т. 6, 2, № 46; ? 從 西 眾 南 ... 從 北 眾 東 *цун си юэ нань ... цун бэй юэ дун* 'последовать на запад и юг ... последовать на север и восток');


(9, № 3797; I 告 于 上 甲 眾 咸 *гао ю шан цзя юэ сянь* 'сообщить Верхнему Цзя и Сянь').

Иногда несколько имен могли соединять двумя союзами:


(23, т. 2, 10, № 14; III 令 去 門 眾 言 眾 商 *лин цюй мэнь юэ янь юэ жан* 'приказать Цюй Мэню и Яню и Шану').

Слово 眾 *юэ* было основным сочинительным союзом и в доклассическую эпоху.

Частиц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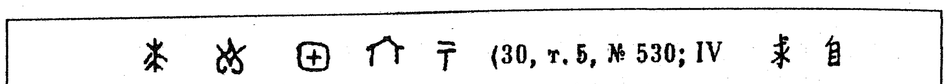
К этому классу служебных слов относятся в языке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эмфатические частицы 佳(唯) *вэй* и 隹 *вэй*, о функциях которых будет более подробно сказано ниже, в связи с характеристикой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их связей на уровне синтагмы и предложени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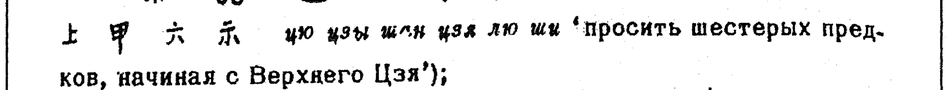
СИНТАГМА

Минимальной единицей языка, в которой реализуются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ие отношения между словами, является синтагм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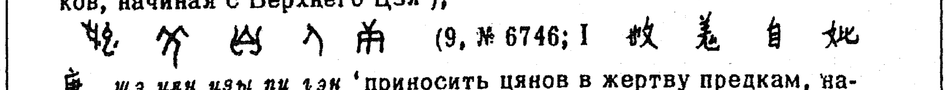
При описании процедуры выявления классов слов уже была дана характеристика семи типам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ой связи, соответствующим основным разрядам синтагм в языке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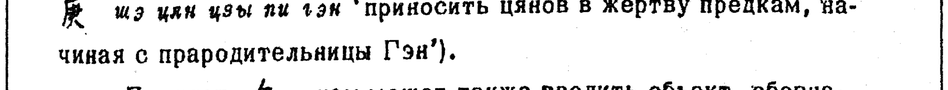
Как мы видели, среди этих типов синтагм два являются неподчинительными, а пять относятся к числу подчинительных,


(30, т. 5, № 530; IV 求 自 上 甲 六 示 *цю цзы шан цзя лю ши* 'просить шестерых предков, начиная с Верхнего Цз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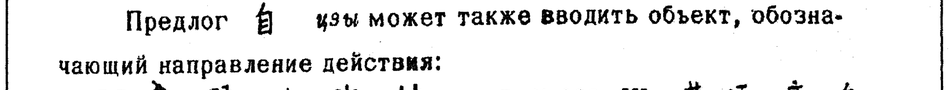

(9, № 6746; I 故 羌 自 妣 庚 *шэ цян цзы пи гэн* 'приносить цянов в жертву предкам, начиная с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ы Гэн').

Предлог 自 *цзы* может также вводить объект, обозначающий направление действия:


(5, № 980; III 其 逐 鹿 自 東 北 *ци чжу лу цзы дун бэй* 'преследовать оленей с востока и север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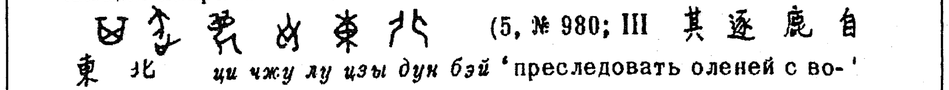

(9, № 144; ? 雨 自 東 *юй цзы дун* 'дождь пришел с восток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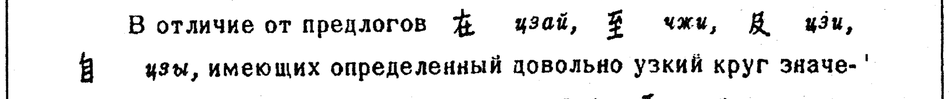
Предлог 自 *цзы*, кроме того, указывает на лицо, благодаря которому совершается действие:


(22, т. 4, 37, № 5; V 自 上 下 受 佑 *цзы шан ся шоу ю* 'мы получили помощь от тех, кто наверху, и тех, кто внизу').

В отличие от предлогов 在 *цзай*, 至 *чжи*, 及 *цзи*, 自 *цзы*, имеющих определенный довольно узкий круг значений, семантически связанных между собой, 于 *юй* является универсальным предлогом, способным выступать почти во всех указанных выше предложных значениях. Не удивительно поэтому, что 于 *юй* — наиболее употребительный из всех предлогов языка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Итак, основные значения предлога 于 *юй* следующие:

1) он указывает на место действия и в этом смысле может быть заменен предлогом 在 *цзай*; ср., наприме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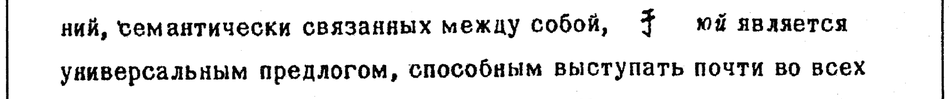

(22, т. 5, 22, № 8; I 我 戈 衛 于 羌 *во цзай вэй юй цзянь* 'мы разгромим Вэй в Цзянь') 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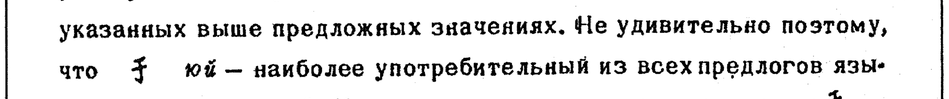

(26, № 580; I 我 戈 衛 在

жертвы [предкам, начиная с] Большого И вплоть до Большого Цз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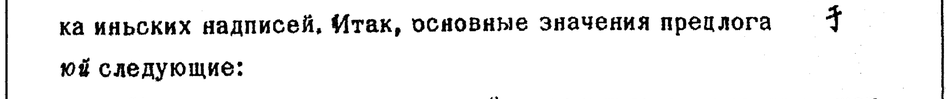
Можно указать также на две особенности предлогов, свойственные, по-видимому, всем словам этого класс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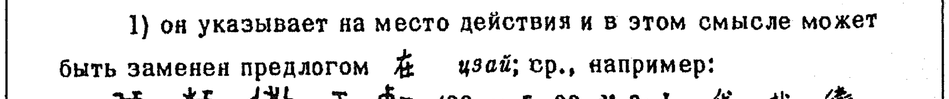
Во-первых, их относительная факультативность — в определенной позиции объекта предлог может быть опущен без ущерба для смысла (хотя в иных позициях наличие предлога является обязательным):


(9, № 6742; I 于 庚 申 伐 羌 ? 庚 申 伐 羌 ? *юй гэн жэнь фа цян? гэн жэнь фа цян?* 'в день гэн-жэнь умертвим цянов? В день гэн-жэнь умертвим цянов?');


(5, № 1440 + 35, № 1231; III 旬 亡 禍，八 月 ? 旬 亡 禍，在 八 月 ? *сюнь ван хо, ба юэ? сюнь ван хо, цзай ба юэ?* 'на декаде не будет несчастья, [в] восьмой луне? На декаде не будет несчастья, в восьмой луне?').

Во-вторых, перед предлогами, как и перед предикативами в сказуемостной функции, могут употребляться отрицания и наречное слово 其 *ци*:


(39, № 30; I 其 自 東 有 來 *ци цзы дун ю лай* 'придет с востока');


(25, 267, № 3; I 弗 其 及 今 二 月 雨 *фу ци цзи цзинь эр юэ юй* 'к началу этой второй луны не пойдет дождь').

Союзы

В языке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в сущности лишь одно служебное слово бесспорно является союзом. Это — 眾 *юэ*, специфической функцией которого было выражение сочинительной связи между именами:

характеризующихся различной относительной подвижностью членов. Итак, в иньском языке различаются:

1) сочинительные синтагмы (условный знак $A_а+A_б$);
2) аппликативные синтагмы ($A_а = A_б$);
3) детерминативные синтагмы ($A_б \leftarrow A_а$);
4) субъектные синтагмы ($S \leftarrow P$);
5) атрибутивные синтагмы ($A \leftarrow P$);
6) объектные синтагмы с прямым объектом ($P \rightarrow O_1$);
7) объектные синтагмы с косвенным объектом $[(P \rightarrow (p)\, O_2]$.

Однако эти биномные конструкции – лишь простейшие, исходные виды синтагм, которые могут выступать также в осложненной, развернутой форме. Это значит, что членом синтагмы того или иного типа может быть не только слово, но и синтагма. Таким образом, на данном уровне анализа мы рассматриваем фактически иерархию взаимно соподчиненных синтагм. Заметим, что вне зависимости от того, к какому типу принадлежит синтагма, она, выступая в качестве члена более сложной синтагмы, всегда выполняет именную функцию.

Сочинительная синтагма выражает неподчинительную связь между двумя именами (или местоимениями):

 (5, № 1084; I 上 下 *шан ся* ‘вверх – низ’);

 (8, № 3933; ? 汝 我 *жу во* ‘вы – мы’).

Формальным признаком этого типа связи является союз *юэ*, который, однако, может опускаться; ср., наприме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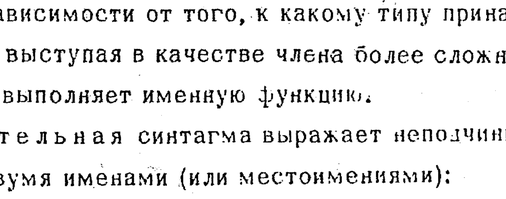
 (30, т. 6, 2, № 46; II 北 東 *бэй юэ дун* ‘север и восток’) и

 (9, № 3212; I 北 東 *бэй дун* ‘север [и] восто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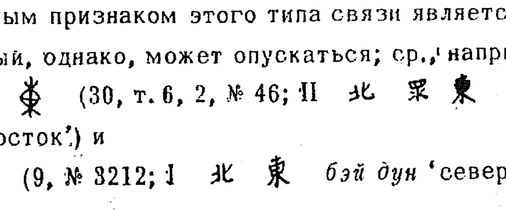
По-видимому, между членами такой синтагмы может существовать не только простая сочинительная, но и альтернативная связь, но какие-либо формальные показатели этого разграничения в языке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отсутствуют.

Особенностью аппликативной синтагмы является взаимозаменяемость позиций ее членов:

 (30, т. 6, № 660; III 妣 己 祖 乙 *пи цзи цзу и цзя* ‘Пи Цзи – супруга Цзу И’:



 (22, 1, 34, № 3; V 祖 乙 妣 乙 *цзу и цзя пи цзи* ‘супруга Цзу И – Пи Цзи’:



Детерминативная синтагма заключает в себе отношение между определяемым и определением, причем второе из них всегда предшествует первому.

В качестве второго члена детерминативной синтагмы может выступать только имя (в этой функции имя не может быть замещено местоимением); определением к нему, напротив, могут быть знаменательные и полуслужебные слова различных классов. В качестве определения к имени может выступать:

1) имя (в том числе собственное имя):

 (9, № 7009; I 西 土 *си ту* ‘западные земл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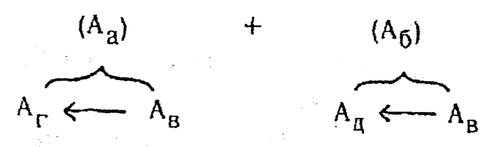
 (9, № 700; I 唐 邑 *тан и* ‘город, находящийся в местности Та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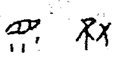
2) глаго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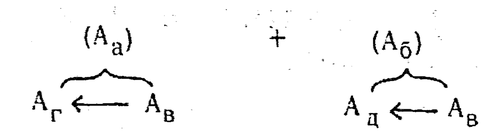
 (5, № 578; III 出 日 *чу жи* ‘восходящее солнце’);

В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ях не зафиксированы случаи, когда в качестве членов сочинительной конструкции выступали бы синтагмы каких бы то ни было иных типов, кроме детерминативны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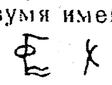
 (9, № 6469; I 左 卯 右 卯 *цзо мао юэ ю мао* ‘нож слева и нож справ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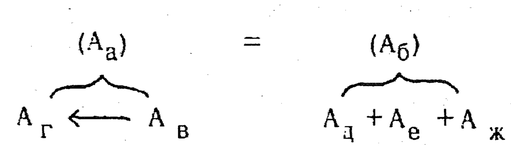


 (33, т. 3, 43, № 6; III 土 人 *ту жэнь юэ бу жэнь* ‘люди из Ту и люди из Б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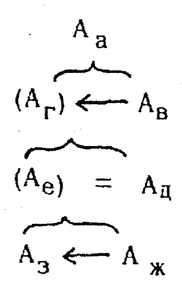


Аппликативная синтагма выражает отношение приложения между двумя именами или синтагмами:

 (5, № 597; IV 三 師 左 中 右 *сань ши цзо чжун ю* ‘три армии – слева, в центре, справа’):



 (30, т. 6, № 786; V 修 喜 鄙 永 *сю хоу си би юн* ‘Юн, окраина владений сюского хоу Си’:



 (25, 31, № 3; I 征 *чжэн цян* ‘вторгшиеся цяны’);

3) прилагательное:

 (5, № 825; III 大 風 *да фэн* ‘большой ветер’);

 (9, № 7120; I 黃 牛 *хуан ню* ‘желтый бык’);

4) числительное:

 (9, № 4299; I 三 百 射 *сань бай шэ* ‘триста стрелков’);

 (25, 213, № 3; I 四 十 邑 *сы ши и* ‘сорок городов’);

5) личное местоимение:

 (22, т. 5, 26, № 1; I 我 田 *во тянь* ‘наши поля’);

 (48, № 365; I 朕 使 *чжэнь ши* ‘мой посо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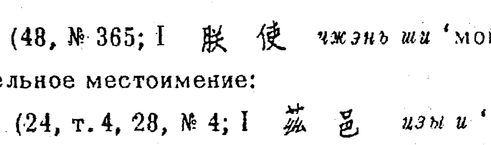
6) указательное местоимение:

 (24, т. 4, 28, № 4; I 茲 邑 *цзы и* ‘этот горо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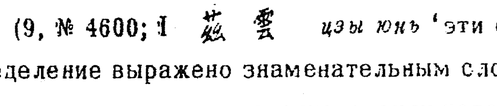
 (9, № 4600; I 茲 雲 *цзы юнь* ‘эти облака’).

Если определение выражено знаменательным словом, оно в свою очередь может иметь определение, в силу чего нередко возникают цепочки детерминативных синтагм:

 (2, № 1; I 西 田 *си би тянь* ‘поля западной окраины’):



 (31, т. 1, № 1787; IV 大 乙 宗 *да и цзун* ‘храм Большого 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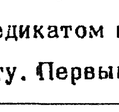


老 臣 *во цзя цзю лао цэнь* ‘старые, заслуженные подданные нашего клана’):

$$(A_г) \leftarrow A_в \leftarrow A_б \leftarrow A_а$$
$$A_е \leftarrow A_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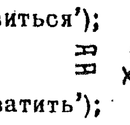
Но в качестве подчиненного члена определительных конструкций могут выступать синтагмы не только детерминативного, но и иных типов:

1) субъектные:

 (45, № 90; I 目 来 羌 *му лай цян* ‘цяны, присланные Му’):

$$(A_б) \leftarrow A_а$$
$$S \leftarrow 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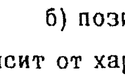
2) объектные:

 (9, № 5395; I 往 西 多 紳 *ван си до инь* ‘многочисленные инь, отправившиеся на запа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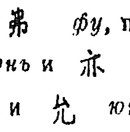
$$(A_в) \leftarrow A_б \leftarrow A_а$$
$$P \rightarrow O_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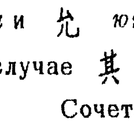
Какие-либо служебные слова, являющиеся формальным показателем детерминативной связи, в языке иньских записей отсутствовали. Позднее таким служебным словом стало 之 *чжи*, однако начало употребления его в данной функции относится, по-видимому, к середине доклассического периода. Во всяком случае, в ранних чжоуских надписях оно не встречается.

Субъектная синтагма выражает отношение между предикатом и субъектом, который всегда предшествует предикату. Первым членом такой синтагмы может быть имя или местоимение, вторым — предикатив любой категории (глагол, прилагательное, числительно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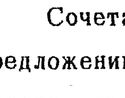
 (9, № 4524; I 允 雨 *юнь юй* ‘действительно прошел дожд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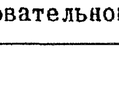
2) предикатив (прилагательное):

 (22, т. I, 46, № 4; I 大 出 *да чу* ‘массой появиться’);

 (26, № 750; I 多 獲 *до хо* ‘во множестве захватить’);

3) имя или именное словосочетание:

 (9, № 7386; I 夕 步 *си бу* ‘ночью выступить’);

 (41, № 32; I 終 夕 雨 *чжун си юй* ‘всю ночь дождило’).

Синтагма этого типа может иметь несколько непосредственно подчиненных первых членов. Их дистрибуция характеризуется следующим:

а) знаменательное слово, обозначающее признак предиката, связано с последним наиболее тесно и не может быть отделено от него наречиями:

 (42, № 897; I 允 夕 雨 *юнь си юй* ‘действительно ночью пошел дождь’);

 (5, № 1052; IV 其 大 出 *ци да чу* ‘массой появились’);

б) позиция наречий 不 *бу*, 其 *ци*, 亦 *и*, 允 *юнь* зависит от характера предложения, в котором употреблена данная синтагма. В вопросительном предложении отрицания 不 *бу* и 弗 *фу*, по-видимому, всегда предшествуют наречиям 允 *юнь* и 亦 *и*, в повествовательном предложении, напротив, 亦 *и* и 允 *юнь* предшествуют отрицаниям; и в том, и в другом случае 其 *ци* занимает позицию после 不 *бу* и 允 *юн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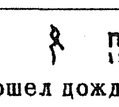
Сочетанию наречий 不 其 *бу ци* (в вопросительном предложении) часто соответствует 允 不 *юнь бу* (в повествовательном):

Имя может также иметь два или более определений, которые связаны с этим определяемым именем не последовательно одно через другое, как в приведенных выше примерах, а непосредственно каждый сам по себе. В этих случаях дистрибуция определений подчиняется, по-видимому, следующим правила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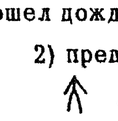
а) местоимение предшествует другим частям речи:

 (5, № 1207; ? 我 多 臣 *во до чэнь* ‘наши многочисленные подданные’);

 (2, № 1; I 我 東 鄙 *во дун би* ‘наша восточная окраина’);

 (9, № 5584; I 我 北 田 *во бэй тянь* ‘наши северные пол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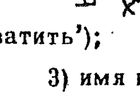
б) если одно из определений выражено числительным, а другое — прилагательным, то последнее занимает позицию непосредственно перед определяемым:

 (5, № 338; ? 三 白 豕 *сань бай ши* ‘три белых свинь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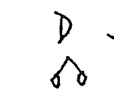
в) если одно из двух определений выражено прилагательным, а другое — именем или глаголом, то последнее ставится непосредственно перед определяемым:

 (5, № 1554; I 多 馬 羌 *до ма цян* ‘многочисленные цяны, разводящие лошаде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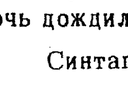
В цепочках детерминативных синтагм могут сочетаться последовательно соподчиненные и непосредственно подчиненные определени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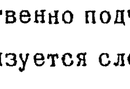
 (2, № 1; I 我 西 鄙 田 *во си би тянь* ‘поля нашей западной окраин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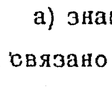
$$(A_б) \leftarrow A_а$$
$$A_д \leftarrow A_г \leftarrow A_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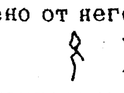
 (22, т. 4, 15, № 4; I 我 家 舊

стоимение, вторым — предикатив любой категории (глагол, прилагательное, числительно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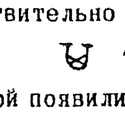
 (9, № 4693; I 王 步 *ван бу* ‘ван отправится’);

 (9, № 2908; I 我 狩 *во шоу* ‘мы будем охотиться’);

 (47, т. 2, 26, № 2; I 豕 四 *ши сы* ‘свиней было четыре’);

 (5, № 816; ? 雨 少 *юй шао* ‘дождь был небольшим’).

Первым членом такой синтагмы может быть детерминативная синтагма любой степени сложности:

 (42, № 547; V 獲 狐 八 十 六 *хо лан ба ши лю* ‘пойманных волков было 86’):

$$(S) \rightarrow P$$
$$A_б \leftarrow A_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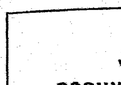
 (9, № 5395; I 往 西 多 紳 以 *ван си до инь и* ‘отправившиеся на запад многочисленные инь приведу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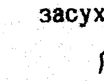
$$(S) \rightarrow P$$
$$(A_в) \leftarrow A_б \leftarrow A_а$$
$$P \rightarrow O_2$$

Атрибутивная синтагма выражает отношение между предикатом и его признаком, который может быть выражен словами следующих классо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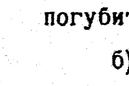
1) наречи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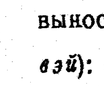
 (2, № 1; I 亦 侵 *и цинь* ‘также вторглись’);

 (48, № 1811; I 𡍮 我 *ханъ во* ‘погубить нас засухой’) и

   (3, № 125; I 不 我 𡍮 *бу во ханъ* ‘не погубить нас засухо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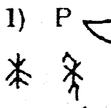
б) если на прямой обьект падает логическое ударение и он выносится перед предикатом при помощи частицы 唯 *вэй* (隹 *вэй*): ср., наприме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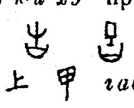
 (9, № 3860; I 征 夷 *чжэн и* ‘напасть на И’) и

   (9, № 3797; I 唯 夷 征 *вэй и чжэн* ‘напасть именно на 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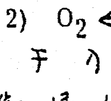
Если предикат одновременно имеет два обьекта — прямой и косвенный, — то их позиция может быть различной в зависимости от того, имеет ли косвенный обьект предло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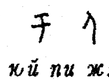
1) P → O_1 → O_2 :

 (48, № 1566; I 求 年 于 河 *цю нянъ юй хэ* ‘просить урожая у Рек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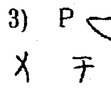
 (48, № 1601; I 告 吾 方 于 上 甲 *гао гун фан юй шан цзя* ‘сообщить о племени Гун Верхнему Цз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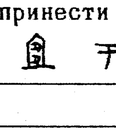
2) O_2 ← P → O_1 :

 (31, т. 1, № 317; I 于 妣 庚 御 婦 好 *юй пи гэн юй фу хао*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 Гэн молиться за жену Ха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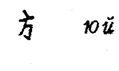
 (9, № 4678; I 于 妣 壬 求 生 *юй пи жэнь цю шэн* ‘у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ы Жэнь просить рождения’);

3) P → O_2 → O_1 :

 (23, т. 1, 28, № 1; I 佑 于 王 亥 隻 三 白 牛 *ю юй ван хай вэй санъ бай ню* ‘принести в жертву Ван Хаю трех белых быков’);

 (5, № 409; I 宜 于 中 子 告 方 *юй хэ гао гун фан* ‘сообщить Реке о племени Гу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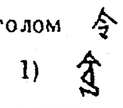
O_2 ← P → O_1

2)  (23, 1, 6, № 5; I 于 河 告 吾 方 来 *юй хэ гао гун фан лай* ‘сообщить Реке о том, что племя Гун прибыл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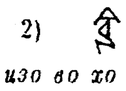
O_2 ← P → (O_1)

S ← P

Приведем примеры синтагм, в которых предикат выражен глаголом 令 *лин* ‘приказыват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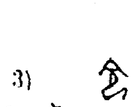
1)  (31, т. 2, № 342; I 令 狩 *лин шоу* приказать охотиться’, букв. ‘приказать охоту’):

P → O_1

2)  (50, № 496; I 令 作 我 禍 *лин цзо во хо* ‘приказать причинить нам бед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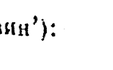
P → (O_1)

P → O_2 O_1

3)  (45, № 2363; IV 令 𠂤 田 于 𠂤 *лин гуй тянь юй цзин* ‘приказать обрабатывать поля в Цзин’):

P → (O_1)

P → O_1 O_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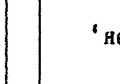
4)  (42, № 527; I 隻 婦 好 令 征 夷 *вэй фу хао лин чжэн и* ‘именно жене Хао приказать напасть на И’):

O_2 ← P → (O_1)

P → O_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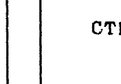
5) (45, № 2363; V 令 多 尹 𠂤 田 于 西 *лин дуо инь гуй тянь юй си* ‘приказать многим инь обрабатывать поля на запад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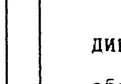
 (9, № 6752; I 不 其 雨? *бу ци юй?* ‘не будет дожця?’)

 (там же; I 允 其 雨 *юнъ бу юй* ‘действительно не было дождя’).

Объектные синтагмы, выражающие связь между предикативом и именем, различаются между собой по характеру обьект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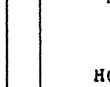
Прямой обьект (O_1) обычно непосредственно следует за предикатом, не допуская введения предлога:

 (9, № 7594; I 來 羌 *лай цян* ‘прислать цяно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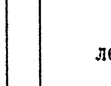
 (9, № 3212; I 作 邑 *цзо и* ‘строить горо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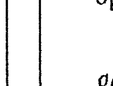
Косвенный обьект (O_2) также может присоединяться к предикату без посредства предлога, но может и принимать предлог; ср., например:

 (5, № 979; II 田 游 *тянь ю* ‘охотиться(в)Ю’) и

 (48, № 1033; II 田 于 游 *тянь юй ю* ‘охотиться в 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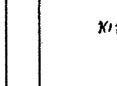
Беспредложный косвенный обьект стоит, как правило, после предикатива; но в том случае, если косвенный объект имеет предлог, он может стоять как за предикатом, так и перед ним; ср., например:

 (37, № 19; I 告 于 大 甲 *гао юй да цзя* ‘сообщить Большому Цзя’) 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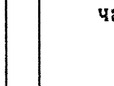
 (47, т. 1, 12, № 3; I 于 大 甲 告 *юй да цзя гао* ‘сообщить Большому Цзя’).

Прямой объект занимает обычно постпозицию по отношению к предикату. Однако в некоторых строго определенных случаях он может предшествовать предикату:

а) если в отрицательном предложении прямой обьект выражен личным местоимением; ср., наприме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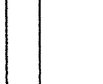
 *и юй чжун цзы вэй ян* ‘принести в жертву среднему сыну баранов’);

4) P → O_2 → O_1 (без предлога):

 (31, 1, № 219; I 受 我 佑 *шоу во ю* даровать нам помощь’);

 (48, № 134; I 降 茲 邑 禍 *цзян цзы и хо* ‘послать на этот город несчастье’).

Прямым объектом может быть сложная детерминативная синтагм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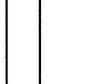
 (9, № 3208; I 逐 在 萬 鹿 *чжу цзай вань лу* ‘преследовать оленей, находящихся в Ван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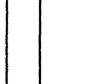
P → (O_1)

($A_б$) → $A_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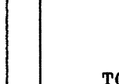
P → O

Если косвенный объект выражен сочинительной синтагмой, то вместо союза 眔 *юэ*, соединяющего два имени, нередко ставится предлог, в результате чего предикат получает два предложных объекта; ср., например:

 (9, № 3297; I 告 于 妣 己 眔 妣 庚 *гао юй пи цзи юэ пи гэн* ‘сообщить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 Цзи и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е Гэн’) и

 (34, 7, № 8; II 佑 于 祖 辛 于 母 辛 *ю юй цзу синь юй му синь* ‘принести жертвы предку Синь(и) матери Синь’).

Особенностью объектных синтагм является употребление в качестве прямого объекта субъектных, атрибутивных или объектных синтагм. В следующих двух примерах предикат выражен глаголом 告 *гао* ‘сообщать’:

 (35, № 177; I 于 河 告

ределение и обстоятельство образа действия не представляют собой в языке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самостоятельных элементов предложения. Напротив, если у предиката на синтагматическом уровне существует не более двух объектов, то у сказуемого в предложении существует потенциальная возможность обладания тремя дополнениями — прямым (условный знак $Д^1$) и двумя косвенными. Одно косвенное дополнение в плане содержания служит для обозначения лица, с которым связано действие, выраженное сказуемым, или места этого действия (условный знак $Д^2$); второе косвенное дополнение обычно обозначает время совершения действия (условный знак $Д^3$).

Основой глагольного предложения в языке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является последовательность $П \rightarrow С - Д^1$, оставшаяся неизменной на всем протяжении истории китайского языка вплоть до настоящего времени.

В языке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основная модель глагольного предложения характеризуется следующими особенностями:

1) сказуемое является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им центром предложения;

2) подлежащее всегда предшествует сказуемому;

3) косвенное дополнение без предлога со значением времени действия обычно занимает позицию перед подлежащи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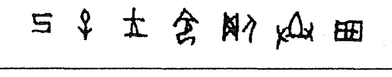
4) косвенное дополнение со значением объекта или места действия занимает позицию после сказуемог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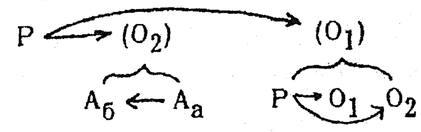
5) прямое дополнение следует за косвенным.

В целом основная модель глагольного предложения имеет следующий вид:

$$Д^3 — П — С — Д^2 — Д^1$$

Например:

 (5, № 1221; IV 己 巳



Отметим, что синтагмы, подчиняющим членом которым является предикат, могут выступать в качестве подчиненного члена только в объектных синтагмах. Позднее, по-видимому уже в доклассическом языке, они могли заменять также субъект в субъектных синтагмах; примеры подобного рода конструкций в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ях не зарегистрированы.

Далее, существенным отличием строя языка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от классического древнекитайского языка на синтагматическом уровне является полное отсутствие каких-либо специальных служебных частиц, указывающих на то, что синтагмы употреблены в качестве членов синтагм более высокого порядка (之 *чжи*, 者 *чжэ*, 所 *со*, 也 *е* в классическом языке). Это обстоятельство существенно осложняет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ий анализ иньских тексто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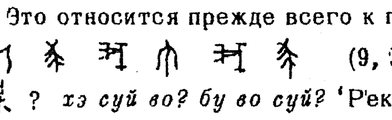
ПРЕДЛОЖЕНИ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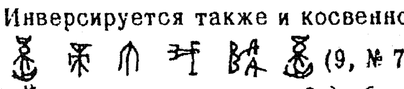
В языке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можно выделить три основных типа предложений: 1) глагольное; 2) предложение с глаголами 有 *ю* и 亡 *ван*; 3) слово-предложение.

Глагольное предложение безраздельно доминирует в языке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В наиболее полном виде оно состоит из элементов трех категорий: а) подлежащего (условный знак П, соответствует субъекту на синтагматическом уровне); б) сказуемого (С, соответствует предикату) и в) дополнений (объектов). Отношения между определением и определяемым, предикатом и его признаком, а также отношения сочинения и приложения на уровне предложения не реализуются. Поэтому, в частности, о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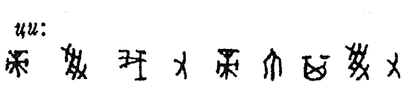
ских текстов форма предложения определяется по экстралингвистическим признакам (деление надписи на части, вторая из которых содержит вопрос). По-видимому, вопросительное предложение отличается от повествовательного также и дистрибуцией наречий 不 *бу* и 允 *юнь*.

Отрицательное предложение формально характеризуется тем, что сказуемое выражено атрибутивной синтагмой с отрицательным наречием. В том случае, если дополнением в отрицательном предложении является личное местоимение, то оно инверсируется, занимая препозицию по отношению к сказуемому. Это относится прежде всего к прямому дополнению:

 (9, № 5406; I 河 *хэ* 我 *во* 巢 *чао* ? 不 *бу* 我 *во* 巢 *чао* ? *хэ суй во? бу во суй?* 'Река навредит нам? Не навредит на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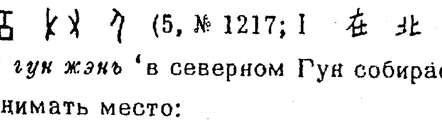
Инверсируется также и косвенное дополнение:  (9, № 7793; I 帝其降我𡍮? 帝不我降𡍮 ? *ди ци цзян во хань? ди бу во цзян хань?* 'Небо пошлет нам засуху? Небо не пошлет нам засуху?').

При этом, если сказуемому предшествует наречие 其 *ци*, то инверсированное дополнение ставится между 不 *бу* и 其 *ци*:

 (9, № 3787; I 帝受我佑? 帝不其受佑 ? *ди шоу во ю? ди бу во ци шоу ю?* 'Небо дарует нам помощь?').

Таким образом, инверсированное беспредложное дополнение-местоимение в отрицательном предложении (обозначим его через $Д^4$) занимает иную позицию, нежели предложное косвенное дополнение, выраженное именем. Потенциальная дистрибуция этих дополнений таков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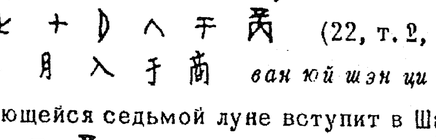
$$不 - Д^4 - 其 - Д^3 - С$$

王令剛  *цзи сы ван лин ган гуй тянь* 'в день цзи-сы ван прикажет Гану возделывать пол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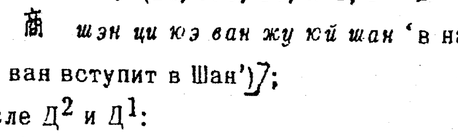
В том случае, если косвенные дополнения оформляются предлогом, они, как правило, меняют свои позиции.

$Д^2$ перемещается на одну из двух следующих позиций:

а) после $Д^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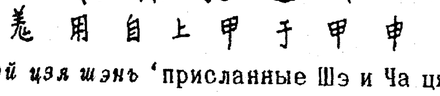
 (9, № 2734; I 我 共 人 在 *во гун жэнь цзай шу* 'мы собираем людей в Шу');

б) перед сказуемым:

 (5, № 1217; I 在 北 工 共 人 *цзай бэй гун гун жэнь* 'в северном Гун собираем люде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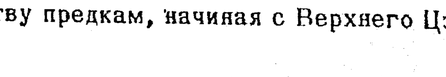
$Д^3$ может занимать место:

а) либо между подлежащим и сказуемым:

 (22, т. 2, 1, № 2; I 王 于 生 七 月 入 于 商 *ван юй шэн ци юэ жу юй шан* 'ван в начинающейся седьмой луне вступит в Шан') /ср.:

 (24, т. 8, 14, № 1; I 生 七 月 王 入 于 商 *шэн ци юэ ван жу юй шан* 'в начинающейся седьмой луне ван вступит в Шан')/;

б) либо после $Д^2$ и $Д^1$:

 (5, № 81; IV 射 亩 以 羌 用 自 上 甲 于 甲 申 *шэ ча и цян юн цзы шан цзя юй цзя шэнь* 'присланные Шэ и Ча цяны будут принесены в жертву предкам, начиная с Верхнего Цзя, в день цзя-шэнь').

Вопрос и отрицание

В языке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не отмечено существование вопросительных местоимений и каких-либо вопросительных частиц. Вопросительное предложение отличалось от повествовательных, по-видимому, лишь интонационно. Практически при анализе инь-

Эмфатическая конструкция

Отсутствие в языке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вопросительных местоимений в известной мере компенсировалось употреблением так называемых эмфатических конструкций, позволявших логически выделить любой член предложения.

Для того чтобы поставить под логическое ударение тот или иной член предложения, перед ним ставилась частица 唯 *вэй* (隹 *вэй*).

Если эмфатически выделяемым членом было подлежащее или сказуемое, обычный порядок слов не менялся:

(9, 5408; I 隹 王 自 往 函 ? *вэй ван цзы ван бинь?* 'именно ли ван сам отправится на охоту?');

(9, № 4534; I 帝 唯 其 終 茲 邑 *ди вэй ци чжун цзы и* 'Небо положит конец этому городу').

Но попавшее под логическое ударение дополнение меняло свою позицию подобно косвенному дополнению, получившему предложное оформление:

$Д^3$:

(9, № 7190; I 王 隹 今 辛 未 步 *ван вэй цзинь синь вэй бу* 'ван именно в этот день синь-вэй выступит'); ср. позицию $Д^3$ в предложениях без эмфазы:

(50, № 369; IV 翌 庚 子 王 步 *и гэн цзы ван бу* '[в] следующий день гэн-цзы ван выступит');

(там же; IV 王 于 丁 酉 步 *ван юй дин ю бу* 'ван в день дин-ю выступит').

$Д^2$:

(45, № 2097; II 王 隹 孟 田 *ван вэй юй тянь* 'ван будет охотиться именно в Юй'); ср. позицию $Д^2$ в предложениях без эмфазы:

(8, № 3919; II 王 其 田 于 孟 *ван ци тянь юй юй* 'ван будет охотить-

Инверсия косвенных дополнений $Д^3$ и $Д^2$ возможна в случае их оформления либо предлогом, либо эмфатической частицей; поскольку подлежащее и прямое дополнение не могут принимать предлога, они инверсируются лишь в эмфатических конструкциях.

Особенностью языка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является то, что перед подлежащим может стоять только дополнение со значением времени; такая позиция для других дополнений невозможна.

Важно отметить, что структурным компонентом предложения может быть не только слово, но и синтагма, причем развернутую синтагму можно квалифицировать как включенное предложение. Наиболее характерной для включенного предложения является функция прямого дополнения.

(32, № 3895; I 于 大 甲 求 王 受 年 *юй да цзя цю ван шоу нянь* 'просить у Большого Цзя, чтобы ван получил урожай'):

(5, № 367; IV 王 其 告 于 大 示 ? 王 其 告 其 從 亞 庚? *ван ци гао юй да ши? ван ци гао ци цун я хоу?* 'ван сообщит Большим предкам? Ван сообщит о том, что он последует за Я-хоу?').

При определенных условиях тот или иной член глагольного предложения может быть опущен. Реализуется эта возможность в зависимости от того, на что падает логическое ударение.

1. Если в вопросительном предложении под вопрос ставится сказуемое (серия состоит из двух предложений в положительной и отрицательной форме), то обычно могут быть последовательно опущены все члены предложения, кроме сказуемого:

(5, № 381; III 王 賓 祭 ? 弜 賓 祭 ? *ван бинь цзи? фу бинь цзи?* 'ван будет присутство-

ся в Юй');

(8, № 1650; II 王 其 田 盂 *ван ци тянь юй* 'ван будет охотиться [в] Юй').

$Д^1$:

(3, № 116; I 我 隹 三 十 鹿 逐 *во вэй сань ши лу чжу* 'мы будем преследовать 30 оленей'); ср. позицию $Д^1$ в предложениях без эмфазы:

(там же; I 我 其 逐 鹿 *во ци чжу лу* 'мы будем преследовать олене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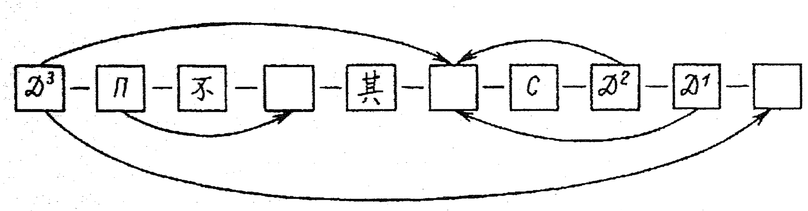
В отрицательных эмфатических конструкциях отрицание ставится не перед сказуемым, а перед тем членом предложения, на который падает логическое ударение:

(35, № 185; I 勿 唯 王 從 望 乘 *у вэй ван цун ван чэн* 'не ван последует за Ван Чэном');

(32, № 1266; I 王 勿 唯 望 乘 從 *ван у вэй ван чэн цун* 'ван не за Ван Чэном последует').

Если логическое ударение падает на подлежащее, то последнее также подвержено инверсии. Это обнаруживается, однако, лишь в отрицательном предложении, когда подлежащее оказывается в позиции между отрицанием и сказуемым. Эту же позицию может занимать и любое из дополнений, оформленное эмфатической частицей.

Таким образом, максимальная модель глагольного предложения в языке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включает 10 потенциальных позиций:



вать при жертвоприношениях? Не будет присутствовать при жертвоприношениях?');

(22, т. 7, 29, № 1; I 方 其 來 于 洗 ? 方 不 其 來 ? *фан ци лай юй си? фан бу ци лай?* 'племя прибудет в Си? Племя не прибудет?');

(39, № 29; I 今 日 王 入 ? 勿 入 ? *цзинь жи ван жу? у жу?* 'сегодня ван должен прибыть? Не должен прибыть?').

Нередко в такого рода предложениях может быть опущено и сказуемое, так что вопрос в отрицательной форме оказывается выраженным одним наречием:

(33, т. 2, 38, № 1; II 王 賓 唐 歨 ? 毋 ? *ван бинь тан шу? у?* 'ван должен присутствовать при жертвоприношениях Тану? Не должен?');

(53, № 150; II 其 佑 于 兄 庚 ? 毋 ? *ци ю юй сюн гэн? у?* 'следует принести жертвы брату Гэну? Не следует?').

2. Если в вопросительном предложении логическое ударение падает не на сказуемое, а на какой-либо иной член, последний не может быть опущен:

(5, № 1016; V 翌 日 辛 王 送 于 向 ? 于 宮 ? 于 盂 ? *и жи синь ван цзянь юй сян? юй гун? юй юй?* 'в следующий день син ван отправится в Сян? Или в Гун? Или в Ю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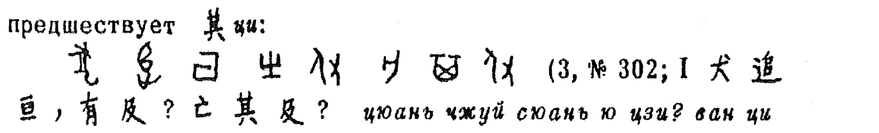
(9, № 3402; I 唯 父 乙 祟 ? 唯 多 妣 祟 ? 不 唯 妣 ? *вэй фу и шэ? вэй до пи шэ? бу вэй пи?* 'именно ли отец И навредил? Или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ы навредили? [Или] не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ы?');

(9, № 3090; I 丁 雨 , 不 唯 辛 *дин юй бу вэй синь* 'в день дин будет дождь, [а] не [в день] синь').

Наличие 其 *ци* перед словами, следующими за глаголом 亡 *ван*, не позволяет считать их именами (其 *ци* в языке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употребляется только перед предикативами). Поэтому во всех приведенных примерах дополнением к глаголу 有 *ю* или 亡 является синтагма. Так, предложение 亡 其 來 自 西 *ван ци лай цзы си* означает буквально 'не имеется ⌈такого положения, что⌋ придет с запад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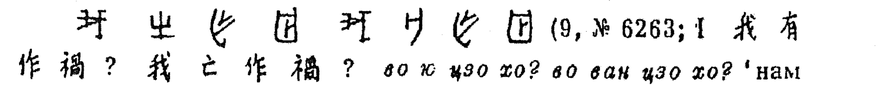
$$P \longrightarrow (O_1)$$
$$P \longrightarrow O_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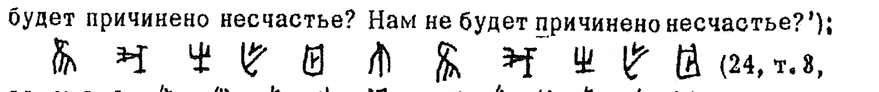
Иногда встречаются случаи, когда дополнение к глаголу 有 *ю* или 亡 *ван* выражено одним словом, но ему также предшествует 其 *ци*:

 (3, № 302; I 犬 追 亘，有 及？亡 其 及？ *цюань чжуй сюань ю цзи? ван ци цзи?* 'Цюань преследует Сюань, догонит? Не догони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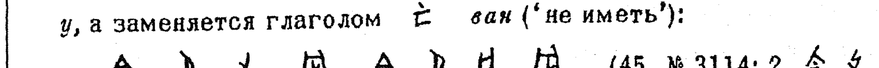
Здесь перед нами, по-видимому, объектная синтагма, подчиненный член которой опущен (следовало бы: 亡 其 及 亘 *ван ци цзи сюань* 'не будет ли ⌈того, что он⌋ догонит Сюан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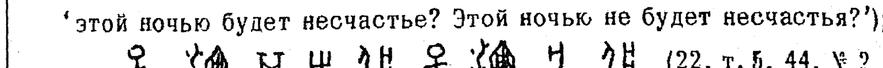
Вопреки общему правилу, согласно которому глагол 有 *ю* заменяется в отрицательном предложении на 亡 *ван*, имеются случаи, когда подобной замены не происходит. К числу таких исключений относятся эмфатические конструкции. Ср. две пары предложений:

 (9, № 6263; I 我 有 作 禍？我 亡 作 禍？ *во ю цзо хо? во ван цзо хо?* 'нам будет причинено несчастье? Нам не будет причинено несчастье?');

 (24, т. 8, 10, № 2; I 唯 我 有 作 禍？不 唯 我 有 作 禍？ *вэй во ю цзо хо? бу вэй во ю цзо хо?* 'именно ли нам будет причинено несчастье? Не нам будет причинено несчасть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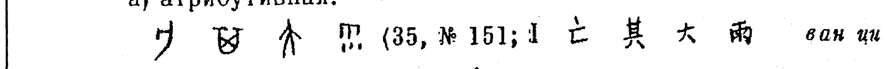
Предложение с глаголом 有 *ю* в принципе аналогично обычному глагольному предложению. Разница заключается лишь в том, что в отрицательной форме 有 *ю* ('иметь') обычно не принимает наречий 不 *бу*, 弗 *фу*, 勿 *у*, 毋 *у*, а заменяется глаголом 亡 *ван* ('не имет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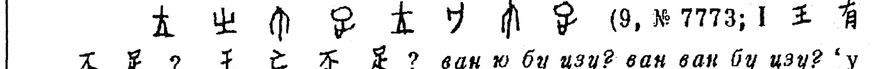
 (45, № 3114; ? 今 夕 有 禍？今 夕 亡 禍？ *цзинь си ю хо? цзинь си ван хо?* 'этой ночью будет несчастье? Этой ночью не будет несчастья?');

 (22, т. 5, 44, № 2 и 24, т. 8. 47, № 3; I 子 漁 其 有 疾？子 漁 亡 疾？ *цзы юй ци ю цзи? цзы юй ван цзи?* 'у Цзы Юя будет болезнь? У Цзы Юя не будет болезн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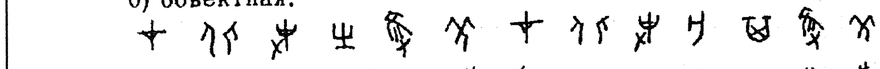
Прямым дополнением к сказуемому, выраженному глаголом 有 *ю*, может быть либо имя (как в приведенных выше примерах), либо синтагма любого тип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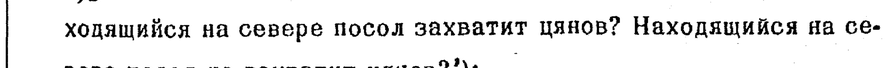
а) атрибутивная:

 (35, № 151; I 亡 其 大 雨 *ван ци да юй* 'не будет большого дождя');

 (9, № 7773; I 王 有 不 足？王 亡 不 足？ *ван ю бу цзу? ван ван бу цзу?* 'у вана будет чего-то недоставать? У вана не будет недостават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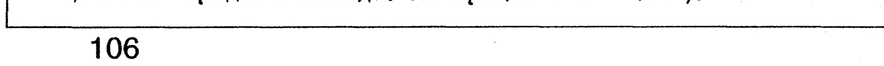
б) объектна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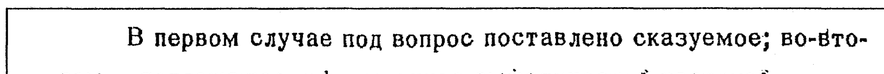
 (9, № 6400; I 在 北 使 有 獲 羌？在 北 使 亡 其 獲 羌？ *цзай бэй ши ю хо цян? цзай бэй ши ван ци хо цян?* 'находящийся на севере посол захватит цянов? Находящийся на севере посол не захватит цянов?');

 (39, № 87; I 有 來 自 西？亡 其 來 自 西？ *ю лай цзы си? ван ци лай цзы си?* 'придет с запада? Не придет с запада?').

В первом случае под вопрос поставлено сказуемое; во-втором — подлежащее, оформленное эмфатической частицей.

Существует мнение ⌈VII, 44⌋, что в доклассическом древнекитайском языке 有 *ю* или 亡 *ван*. в позиции перед глаголом придает ему характер сослагательного наклонения. Такая трактовка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ой функции 有 *ю* и 亡 *ван* неприменима к языку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поскольку эти глаголы встречаются не только в вопросах гадателя и ответах вана, но и в записях, фиксирующих реально происшедшие событи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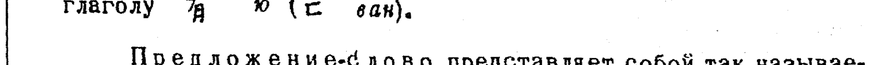
 (20, № 4; I 八 日 庚 戌 有 出 雲 自 東 *ба жи гэн сюй ю чу юнь цзы дун* 'через восемь дней, в день гэн-сюй, появились тучи с восток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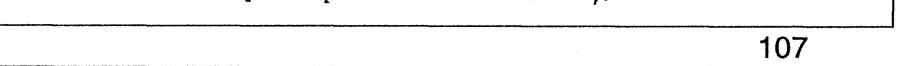
 (35, № 620; I 旬 又 二 日 乙 卯 允 有 來 自 光？以 羌 𠦂 五 十 *сюнь ю эр жи и мао юнь ю лай цзы гуан, и цян чу у ши* 'через декаду и еще два дня, в день и-мао, действительно прислали ⌈дань⌋ от Гуана, привели 50 цянов и чу').

Это обстоятельство не позволяет рассматривать глаголы 有 *ю* или 亡 *ван* в качестве детерминатива к последующему глаголу; напротив, этот последующий глагол вместе со своими дополнениями (объектная синтагма) является дополнением к глаголу 有 *ю* (亡 *ван*).

Предложение-слово представляет собой так называемое междометие, т.е. слово, не имеющее знаменательного значения, но и не относящееся к разряду служебных слов, поскольку оно, как правило, употребляется самостоятельно.

В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ях к числу междометий можно отнести слово 𠂤 *юй*:

 (20, № 1; I 王 占 曰 𠂤

 ！有 𡆥 有 夢 *ван чжань юэ юй, ю суй ю мэн* 'ван прочел ответ: «О! Будет вред, будут сны!»').

Возможно, что 𠂤 *юй* — это графический вариант слова 俞, встречающегося в более поздних письменных источниках.

ОБЩИЕ ЗАМЕЧАНИЯ ДИАХРОНИЧЕСКОГО ПЛАНА

Изучение датированных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показывает, что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ий строй их языка не претерпел на протяжении двух столетий сколько-нибудь значительных изменений.

При описании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ого строя языка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уже отмечалось, что некоторые его особенности были унаследованы доклассическим древнекитайским языком. Резюмируем основные из сделанных выше наблюдений.

Следующие особенности в равной мере свойственны как языку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так и доклассическому и классическому языкам:

1. Отсутствие морфологического оформления знаменательных слов, принадлежащих к различным классам, и их способность выступать в различных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их функциях. Ср.:

今 有 受 人 之 牛 羊 而 為 之 牧 之 者，則 必 為 之 求 牧 與 芻 矣 («Мэнцзы» II, 2, IV) *цзинь ю шоу жэнь чжи ню ян эр вэй чжи му чжи чжэ цзэ би вэй чжи цю му юй чу и* 'если ныне кто-то берется пасти чужих быков и баранов, то ⌈он⌋ ищет для них пастбище и корм', где знаменательное слово 牧 *му* употреблено сначала в функции глагола, управляющего прямым дополнением (牧 之 *му чжи* 'пасти их'), а затем — имени, являющегося дополнением к глаголу (求 牧 *цю му* 'искать пастбище').

2. Твердая дистрибуция членов синтагм различных типов, в частности: определение предшествует определяемому, бес-

Однако и в классическом языке залог часто остается невыраженным [ср.: 伐者為客，伐者為主 («Гуньян-чжуань», 28-й год Чжуан-гуна) *фа чжэ вэй кэ, фа чжэ вэй чжу* 'тот, кого карают, — гость; тот, кто карает — хозяин'].

3. Классический язык резко отличается от языка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обилием и частотой употребления частиц. Но, например, такая типичная для классической эпохи частица, как 之 *чжи* (показатель детерминативных синтагматических отношений), появляется лишь в середине доклассического периода и неизвестна в раннечжоуских текстах.

У нас нет оснований сомневаться в том, что язык гадательных надписей был непосредственно связан с живым разговорным языком, присущим иньской этнической общности. Это, однако, отнюдь не бесспорно в отношении доклассического языка. Известно, что чжоусцы заимствовали иньскую письменность. Но остается не вполне ясным, как соотносится язык письменных памятников, созданных в начале чжоуского периода, и чжоуского языка как реального средства общения. Возможны два гипотетических ответа на этот вопро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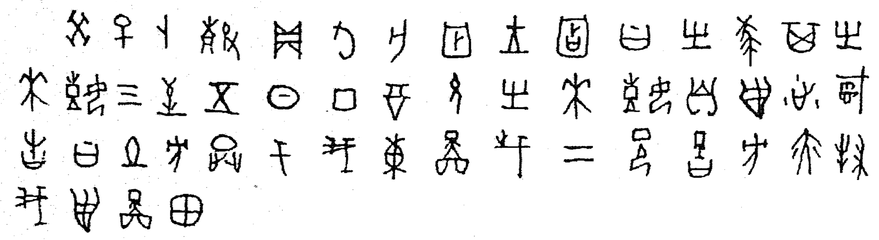
1. Чжоусцы были этнически близки иньцам и их язык родственен иньскому. Возможно даже, что как иньцы, так и чжоусцы говорили на одном и том же языке. Заимствование иньской письменности в этом случае не могло оказать существенного влияния на развитие чжоуского языка, на базе которого позднее сформировался язык классической эпохи.

2. В этническом отношении иньцы не родственны чжоусцам. Иньский язык, возможно, относится даже к иной группе, чем чжоуский. После завоевания Инь чжоусцы заимствовали письменность побежденных, и чжоуские тексты XI-X вв. (памятники доклассического языка) записаны на иньском языке знаками иньского письма. В то же время в сфере непосредст-

ПРИЛОЖЕНИЯ

ОБРАЗЦЫ ТЕКСТОВ

I



(20, № 2; I)

Современная иероглифическая транскрипция

癸巳卜，殼貞：「旬亡禍？」王占曰：「有崇，其有来艱」。迄至五日丁酉允有来艱自西。沚㱿告曰：「土方征于我東鄙，戈二邑，吾方亦侵我西鄙田」。

Русская фонетическая транскрипция[1]

Гуй сы бу, Цюэ чжэнь: «Сюнь ван хо?» Ван чжань юэ: «Ю суй, ци ю лай цзянь». Ци чжи у жи дин ю юнь ю лай цзянь изы си. Си Чжэнь гао юэ: «Ту фан чжэн юй во дун би, цзай эр и, Гун фан и цинь во си би тянь».

[1] Чтобы облегчить понимание образцов текстов, пунктуация (точки, запятые, двоеточия, кавычки и т.д.) и частично орфография (употребление прописных и строчных букв) в русской транскрипции этих текстов, с одной стороны, и в дословном переводе этих текстов — с другой, максимально приближены.

предложный объект занимает позицию после предиката; предложный объект занимает позицию перед предикатом.

3. Инверсия беспредложного дополнения в отрицательных предложениях, если это дополнение выражено личным местоимением [ср.: 不我知也 («Луньюй», XI, 34) *бу во чжи е* 'не знают меня'].

4. Употребление эмфатической конструкции, посредством которой под логическое ударение ставится один из членов предложения, причем дополнение в этом случае инверсируется [ср.: 惟土物愛 («Шаншу», 30) *вэй ту у ай* 'любить продукты земли'].

В классическом древнекитайском такие конструкции получают дополнительное грамматическое оформление: между инверсированным дополнением и сказуемым ставится указательное местоимение 是 *ши* или 之 *чжи* [ср.: 唯余馬首是瞻) «Цзочжуань», 14-й год Сян-гуна) *вэй юй ма шоу ши чжань* 'смотреть на голову моей лошади']. При этом эмфатическая частица постепенно приобретает ограничительное значение: 'только', 'лишь'.

Вместе с тем язык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в некоторых отношениях существенно отличается от доклассического и классического языков. Однако сопоставление языка всех трех рассматриваемых эпох показывает, что они составляют одну общую линию эволюции:

1. В доклассическом языке появляются глагольные показатели времени и вида, отсутствующие в иньских текстах. Но и в классическом языке употребление этих показателей продолжало оставаться факультативным и время глагола нередко определялось лишь по контексту.

2. В классическом языке получают распространение впервые появляющиеся в доклассический период показатели залога.

венного общения чжоусцы пользовались родным языком, который отчасти оказал влияние и на язык доклассических письменных памятников. Однако постепенно завоеватели растворились в иньской среде, были ассимилированы и утратили свой язык.

В настоящее время среди лингвистов есть сторонники как первой, так и второй точки зрения. Но как бы ни был решен этот вопрос, очевидно, что классический древнекитайский язык генетически восходит к языку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Чжэнъ: «Ван цун Си Чжэнъ, фа Инъ, Ди шоу ю? Ван у цун Си Чжэнъ, фа Инь?»

Дословный перевод

Спрашивает: «Ван именно Си Чжэню следует, карает Инь-фан, Небо дает нам поддержку? Ван не нужно именно Си Чжэню следовать, карает племя Инь, Небо не нам дает поддержк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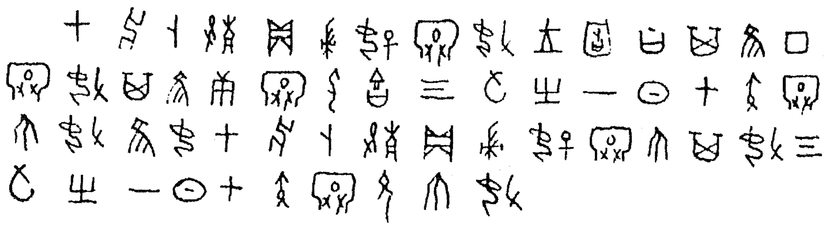
Спрашивает: «Ван следует Си Чжэню, карает Инь, Небо дает поддержку? Ван не нужно следовать Си Чжэню, карает Инь?».

Литературный перевод

Вопрос: «Именно ли за Си Чжэнем должен последовать ван в походе против племени Инь? Небо дарует нам [свою] поддержку? Ван не должен следовать именно за Си Чжэнем в походе против племени Инь, Небо не дарует нам [своей] поддержки?»

Вопрос: «Ван последует за Си Чжэнем в походе против племени Инь? Небо дарует поддержку? Ван не должен следовать за Си Чжэнем в походе против племени Инь?»

III



(9, № 7731; I)

Современная иероглифическая транскрипция

甲申卜，設貞：「婦好娩嘉？」王占曰：「其唯丁娩嘉。其唯庚娩弘吉」。三旬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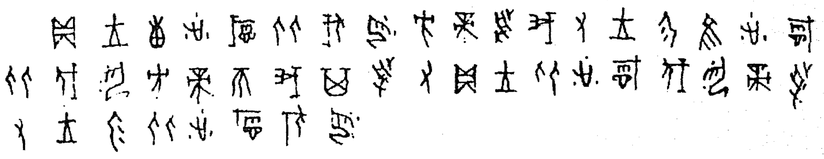
Дословный перевод

Гуй-сы, гадают, Цюэ спрашивает: «Декада не имеет несчастья?» Ван определяет результат, говорит: «Есть зло, есть прийти опасность». Вплоть до пятого дня дин-ю действительно есть прийти опасность с запада. Си Чжэнь докладывает, говорит: «Племя Ту нападает на наши восточные окраины, уничтожает два города, племя Гун также вторгается наших западных окраин поля».

Литературный перевод

[В день] гуй-сы гадали, Цюэ задал вопрос: «На следующей декаде не будет несчастья?» Ван прочел ответ: «Будет зло, придет опасность». На пятый день дин-ю действительно пришла опасность с запада. Си Чжэнь доложил: «Племя Ту напало на наши восточные окраины [и] уничтожило два города; племя Гун также вторглось на поля наших западных окраин».

II



(9, № 3787; I)

Современная иероглифическая транскрипция

貞：「王惠洗震從，伐印方，帝受我佑？
王勿唯洗震從，伐印方，帝不我受佑？
貞：「王從洗震，伐印，帝受佑？王勿從洗震，伐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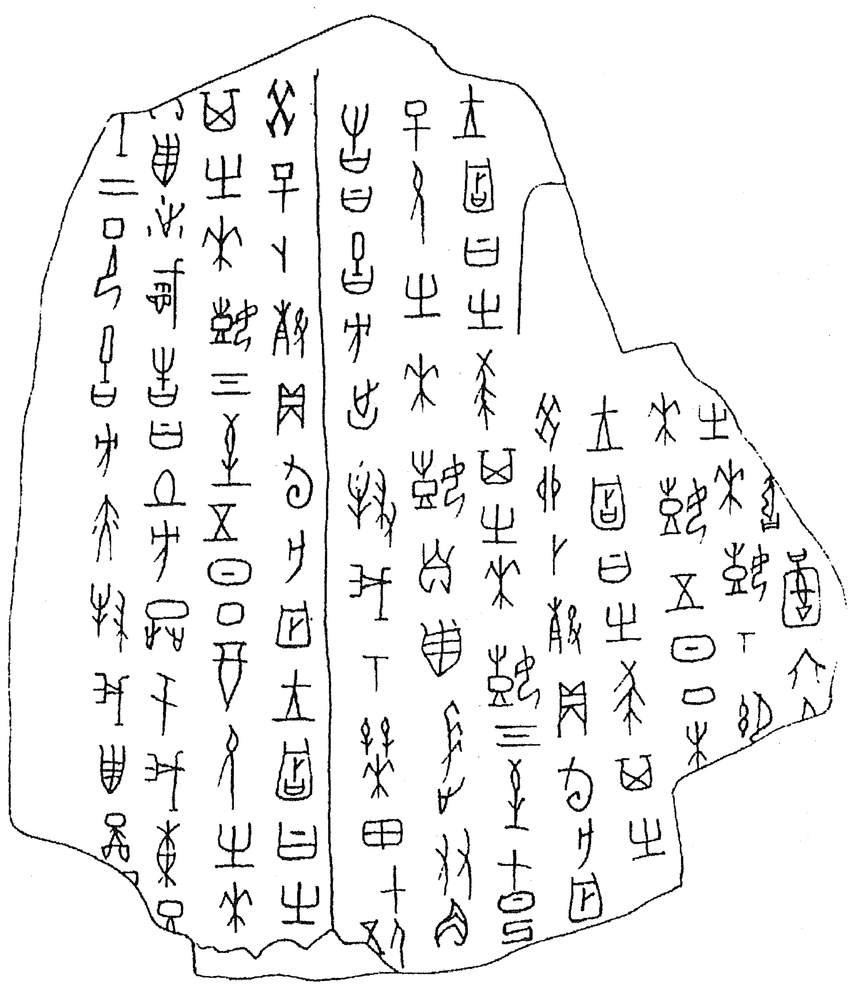
Русская фонетическая транскрипция

Чжэнъ: «Ван вэй Си Чжэнъ цун, фа Инъ фан, Ди шоу во ю? Ван у вэй Си Чжэнъ цун, фа Инъ фан, Ди бу во ци шоу ю?»;

[В день] цзя-шэнь гадали, Цюэ задал вопрос: «Разрешение жены Хао от бремени будет неблагополучным?» [Через] три декады и еще один день, [в день] цзя-инь, роды были действительно неблагополучны.

ПРОРИСОВКА С ОРИГИНАЛА ТЕКСТА I

(20, № 2; I)



一日甲寅娩不嘉唯母。
甲申卜，設貞：「婦好娩不其嘉？」
三旬又一日甲寅娩允不嘉。

Русская фонетическая транскрипция

Цзя шэнъ бу, Цюэ чжэнъ: «Фу Хао мянъ цзя?» Ван чжань юэ: «Ци вэй дин мянъ цзя. Ци вэй гэн мянъ хун цзи»; Сань сюнь ю и жи цзя инъ мянъ бу цзя вэй му.

Цзя шэнъ бу, Цюэ чжэнъ: «Фу Хао мянъ бу ци цзя?» Сань сюнь ю и жи цзя инъ мянъ юнь бу цзя.

Дословный перевод

Цзя-шэнь гадают, Цюэ говорит: «Жена Хао разрешится от бремени благополучно?» Ван определяет результат, говорит: «Именно дин, разрешение от бремени благополучно. Именно гэн, разрешение от бремени очень удачно»; Три декады еще один день цзя-инь разрешение от бремени не благополучно именно мать.

Цзя-шэнь гадают, Цюэ спрашивает: «Жена Хао разрешается от бремени не благополучно?» Три декады еще один день разрешение от бремени действительно не благополучно.

Литературный перевод

[В день] цзя-шэнь гадали, Цюэ задал вопрос: «Благополучно ли разрешится от бремени жена Хао?» Ван прочел ответ: «[В день] дин разрешение от бремени будет благополучным; [в день] гэн разрешение от бремени [принесет] большую удачу». [Через] три декады и еще один день, [в день] цзя-инь, роды были не благополучны для матери.

СЛОВАРЬ[2]

Б

(八) *ба* 'восемь'

(白) *бай* 'белый'

(百) *бай* 'сто'

(保) *бао* 'защита; охранять'

(弜) *би* 'Би' (имя собственное)

(鄙) *би* 'окраина; находиться на окраине'

(丙) *бин* 'бин' (циклический знак); 'упряжка' (счетное слово)

(禽) *бинь* 'охота; охотиться'

(賓) *бинь* 'присутствие; присутствовать'

(伯) *бо* 'бо' (название титула)

(步) *бу* 'шаг; шагать, выступить'

(卜) *бу* 'гадание; гадать'

(不) *бу* 'не' (наречие)

(孛) *бу* 'Бу' (имя собственное)

(北) *бэй* 'север'

(貝) *бэй* 'раковина'

В

(亡) *ван* 'не иметь'

(往) *ван* 'движение; двигаться, направляться в ...'

(王) *ван* 'правитель; управлять'

(萬) *вань* '10 тысяч; Вань' (имя собственное)

(我) *во* 'мы, я' (местоимение)

---

2 В словарных статьях сначала приводится иньский знак, затем (в круглых скобках) – его иероглифическая транскрипция, после чего следует фонетическая транскрипция и значения. Для удобства пользования словарем иньские знаки располагаются в соответствии с русской фонетической транскрипцией в алфавитном порядке.

Ж

(日) *жи* 'солнце, день'

(若) *жо* 'быть подобным'

(女) *жу* 'ты' (местоимение)

(入) *жу* 'вступление; вступать в ...; прибывать в...'

(人) *жэнь* 'человек; быть человеком'

(壬) *жэнь* 'жэнь' (циклический знак)

И

(乙) *и* 'и' (циклический знак)

(亦) *и* 'также, тоже' (наречие)

(邑) *и* 'город; строить город'

(以) *и* 'вести за собой, возглавлять'

(衣) *и* 'И' (имя собственное)

(夷) *и* 'И' (имя собственное)

(翌) *и* 'следующий, будущий'

(寅) *инь* 'инь' (циклический знак)

(印) *инь* 'Инь' (имя собственное)

(尹) *инь* 'Инь' (имя собственное)

(紳) *инь* 'Инь' (имя собственное)

Л

(來) *лай* 'появление; прибывать, присылать; будущий'

(狂) *лан* 'волк'

(老) *лао* 'пожилой, заслуженный'

(醴) *ли* 'вино'

(令) *лин* 'приказ; приказать'

(羅) *ло* 'Ло' (имя собственное)

(鹿) *лу* 'олень'

(龍) *лун* 'Лун' (имя собственное)

(雷) *лэй* 'Лэй' (имя собственное)

(六) *лю* 'шесть'

М

(馬) *ма* 'лошадь'

(麥) *май* 'Маи' (имя собственное)

(卯) *мао* 'мао' (циклический знак), 'нож; резать ножом'

(湄) *ми* 'весь, целиком'

(明) *мин* 'Мин' (имя собственное)

(母) *му* 'мать'

(目) *му* 'Му' (имя собственное)

(木) *му* 'дерево'

(妹) *мэй* 'Мэи' (имя собственное)

(夢) *мэн* 'сон; видеть сон'

(娩) *мянь* 'разрешение от бремени; разрешаться от бремени'

Н

(乃) *най* 'твой' (местоимение)

(女) *нюй* 'женщина'

(年) *нянь* 'урожай; получать урожай'

Н

(妣) *пи* 'прародительница'

(朋) *пэн* 'связка' (счетное слово)

С

(三) *сань* 'три'

(𠂤) *се* 'Се' (имя собственное)

(夕) *си* 'ночь'

(𣪊) *си* 'Си' (имя собственное)

(析) *си* 'Си' (имя собственно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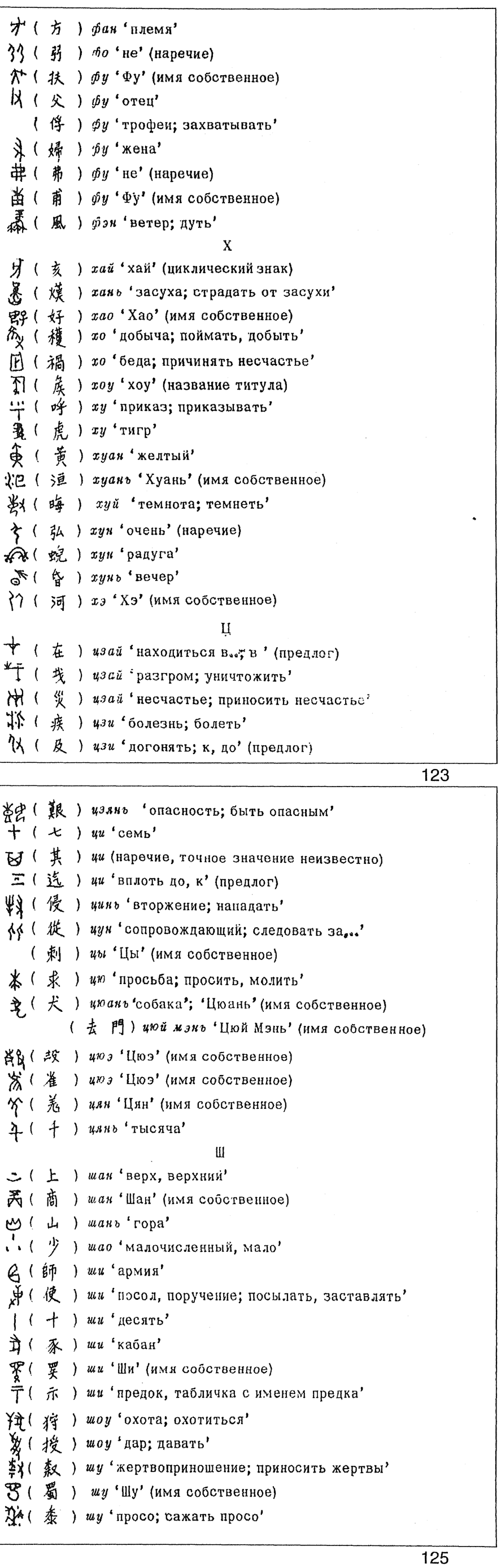
(喜) *си* 'Си' (имя собственно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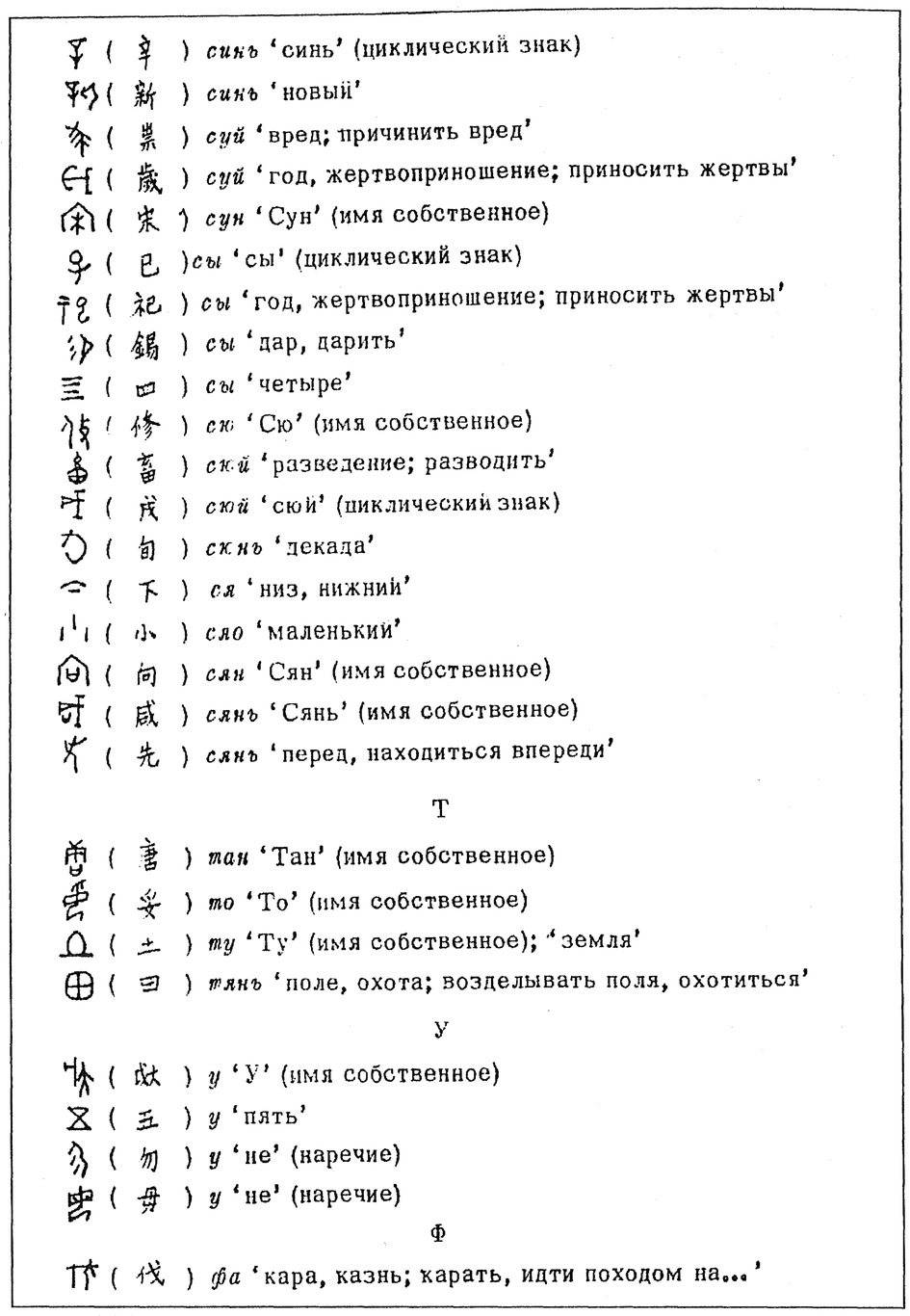
(洗) *си* 'Си' (имя собственное)

(西) *си* 'запа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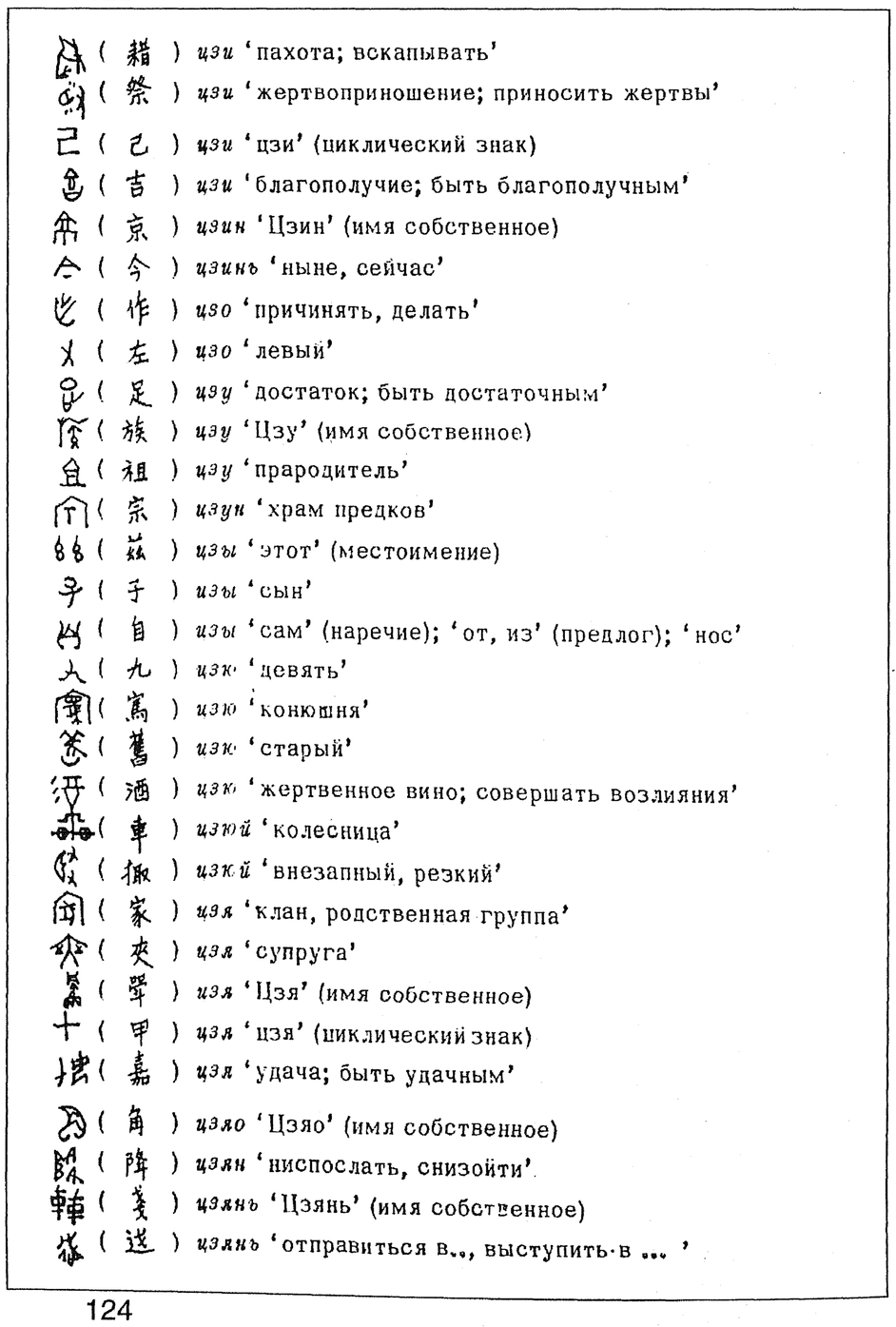
(昔) *си* 'прежде, прошлое'

(行) *син* 'Син' (имя собственное)


方 фан 'племя'
弱 жо 'не' (наречие)
扶 фу 'Фу' (имя собственное)
父 фу 'отец'
俘 фу 'трофеи; захватывать'
婦 фу 'жена'
弗 фу 'не' (наречие)
甫 фу 'Фу' (имя собственное)
風 фэн 'ветер; дуть'
X
亥 хай 'хай' (циклический знак)
熯 хань 'засуха; страдать от засухи'
好 хао 'Хао' (имя собственное)
獲 хо 'добыча; поймать, добыть'
禍 хо 'беда; причинять несчастье'
侯 хоу 'хоу' (название титула)
呼 ху 'приказ; приказывать'
虎 ху 'тигр'
黃 хуан 'желтый'
洹 хуань 'Хуань' (имя собственное)
晦 хуй 'темнота; темнеть'
弘 хун 'очень' (наречие)
蜺 хун 'радуга'
昏 хунь 'вечер'
河 хэ 'Хэ' (имя собственное)
Ц
在 цзай 'находиться в...; в' (предлог)
戈 цзай 'разгром; уничтожить'
災 цзай 'несчастье; приносить несчастье'
疾 цзи 'болезнь; болеть'
及 цзи 'догонять; к, до' (предлог)


辛 синь 'синь' (циклический знак)
新 синь 'новый'
祟 суй 'вред; причинить вред'
歲 суй 'год, жертвоприношение; приносить жертвы'
宋 сун 'Сун' (имя собственное)
巳 сы 'сы' (циклический знак)
祀 сы 'год, жертвоприношение; приносить жертвы'
錫 сы 'дар, дарить'
四 сы 'четыре'
修 сю 'Сю' (имя собственное)
畜 сюй 'разведение; разводить'
戌 сюй 'сюй' (циклический знак)
旬 сюнь 'декада'
下 ся 'низ, нижний'
小 сяо 'маленький'
向 сян 'Сян' (имя собственное)
咸 сянь 'Сянь' (имя собственное)
先 сянь 'перед, находиться впереди'
Т
唐 тан 'Тан' (имя собственное)
妥 то 'То' (имя собственное)
土 ту 'Ту' (имя собственное); 'земля'
田 тянь 'поле, охота; возделывать поля, охотиться'
У
妣 у 'У' (имя собственное)
五 у 'пять'
勿 у 'не' (наречие)
毋 у 'не' (наречие)
Ф
伐 фа 'кара, казнь; карать, идти походом на...'

艱 цзянь 'опасность; быть опасным'
七 ци 'семь'
其 ци (наречие, точное значение неизвестно)
迄 ци 'вплоть до, к' (предлог)
侵 цинь 'вторжение; нападать'
從 цун 'сопровождающий; следовать за...'
刺 цы 'Цы' (имя собственное)
求 цю 'просьба; просить, молить'
犬 цюань 'собака'; 'Цюань' (имя собственное)
去 門 цюй мэнь 'Цюй Мэнь' (имя собственное)
設 цюэ 'Цюэ' (имя собственное)
雀 цюэ 'Цюэ' (имя собственное)
羌 цян 'Цян' (имя собственное)
千 цянь 'тысяча'
Ш
上 шан 'верх, верхний'
商 шан 'Шан' (имя собственное)
山 шань 'гора'
少 шао 'малочисленный, мало'
師 ши 'армия'
使 ши 'посол, поручение; посылать, заставлять'
十 ши 'десять'
豕 ши 'кабан'
冥 ши 'Ши' (имя собственное)
示 ши 'предок, табличка с именем предка'
狩 шоу 'охота; охотиться'
授 шоу 'дар; давать'
敕 шу 'жертвоприношение; приносить жертвы'
蜀 шу 'Шу' (имя собственное)
黍 шу 'просо; сажать просо'


稽 цзи 'пахота; вскапывать'
祭 цзи 'жертвоприношение; приносить жертвы'
己 цзи 'цзи' (циклический знак)
吉 цзи 'благополучие; быть благополучным'
京 цзин 'Цзин' (имя собственное)
今 цзинь 'ныне, сейчас'
作 цзо 'причинять, делать'
左 цзо 'левый'
足 цзу 'достаток; быть достаточным'
族 цзу 'Цзу' (имя собственное)
祖 цзу 'прародитель'
宗 цзун 'храм предков'
茲 цзы 'этот' (местоимение)
子 цзы 'сын'
自 цзы 'сам' (наречие); 'от, из' (предлог); 'нос'
九 цзю 'девять'
鬻 цзю 'конюшня'
舊 цзю 'старый'
酒 цзю 'жертвенное вино; совершать возлияния'
車 цзюй 'колесница'
撅 цзюй 'внезапный, резкий'
家 цзя 'клан, родственная группа'
夾 цзя 'супруга'
斝 цзя 'Цзя' (имя собственное)
甲 цзя 'цзя' (циклический знак)
嘉 цзя 'удача; быть удачным'
角 цзяо 'Цзяо' (имя собственное)
降 цзян 'ниспослать, снизойти'
箋 цзянь 'Цзянь' (имя собственное)
送 цзянь 'отправиться в..., выступить в ...'


(射) *шэ* 'стрелок; стрелять'


(涉) *шэ* 'брод; переходить в брод'


(敉) *шэ* 'уничтожение; уничтожить, принести в жертву'


(殺) *шэ* 'вред, порча; причинить вред'

(升) *шэн* 'шэн' (мера объема); 'приносить в жертву'


(生) *шэн* 'рождение; рождать; рождающийся, новый'

(申) *шэнь* 'шэнь' (циклический знак)

Ч


(畬) *ча* 'Ча' (имя собственное)

(酒) *чан* 'вино'

(宅) *чжай* ' (имя собственное)

(占) *чжань* 'результат гадания; узнавать ответ на заданный вопрос'

(隹) *чжи* 'Чжи' (имя собственное)

(戠) *чжи* 'Чжи' (имя собственное)

(柴) *чжи* 'Чжи' (имя собственное)

(雀) *чжи* 'Чжи' (имя собственное)

(之) *чжи* 'тот' (местоимение)

(至) *чжи* 'прибывать, доходить д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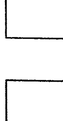
(逐) *чжу* 'преследовать, гнаться за...'

(專) *чжуань* 'Чжуань' (имя собственное)


(追) *чжуй* 'преследовать'

(終) *чжун* 'конец; кончать; целый, с начала до конца'

(中) *чжун* 'центр; находиться в центре'


(屯) *чжун* 'Чжун' (имя собственное)

(正) *чжэн* 'правильный, выправлять'

(征) *чжэн* 'нападение; нападать'

(震) *чжэнь* 'Чжэнь' (имя собственное)

(朕) *чжэнь* 'мой' (местоимение)

(貞) *чжэнь* 'вопрос; спрашивать'

(出) *чу* 'выход; появляться, выходить'

刻辭考釋，1957.

11. 董作賓·殷墟文字外編，1955.

12. 葉玉森·鐵雲藏龜拾遺，1925.

13. 饒宗頤·日本所見甲骨錄，1956.

14. 饒宗頤·巴黎所見甲骨錄，1956.

15. 饒宗頤·海外甲骨錄遺，1958.

16. 容庚·殷契卜辭，1933.

17. 李旦丘·鐵雲藏龜零拾，1939.

18. 李旦丘·殷契摭佚，1941.

19. 李旦丘·殷契摭佚續編，1950

20. 羅振玉·殷墟書契菁華，1914.

21. 羅振玉·鐵雲藏龜之餘，1915.

22. 羅振玉·殷墟書契前編，1912

23. 羅振玉·殷墟書契後編，1916.

24. 羅振玉·殷墟書契續編，1933.

25. 劉鶚·鐵雲藏龜，1903.

26. 孫海波·甲骨文錄，1937.

Э

(二) *эр* 'два'

(兒) *эр* 'Эр' (имя собственное)

Я

(亞) *я* 'Я' (имя собственное)

(羊) *ян* 'баран'

(言) *янь* 'Янь' (имя собственное)

БИБЛИОГРАФИЯ

Публикации надписей

1. 王襄簠·室殷契徵文，1925

2. 郭若愚·殷契拾掇，1951; т. II, 1953.

3. 郭若愚等·殷墟文字綴合，1955.

4. 郭沫若·卜辭通纂，1933

5. 郭沫若·殷契粹編，1965.

6. 關百益·殷墟文字存真，1931.

7. 董作賓·新獲卜辭寫本，1929.

8. 董作賓·殷墟文字甲編，1940.

9. 董作賓·殷墟文字乙編，т. I-II, 1949; т. III, 1953.

10. 董作賓·漢城大學所藏大胛骨

27. 孫海波・誠齋殷墟文字，1940.
28. 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1939.
29. 胡厚宣・戰後寧沪新獲甲骨集，1949.
30. 胡厚宣・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1951.
31. 胡厚宣・甲骨續存，1955.
32. 胡厚宣・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1954.
33. 黃濬・鄴中片羽，т. I-II, 1935; т. III, 1939.
34. 姬佛陀・戩寿堂所藏殷墟文字，1917.
35. 金祖同・殷契遺珠，1939.
36. 金祖同・龜卜，1948.
37. 曾毅公・殷契叕存，1939.
38. 曾毅公・甲骨綴合編，1950.
39. 張秉權・殷墟文字丙編，1950.

40 陳邦懷・甲骨文零拾，1959.
41. 商承祚・福氏所藏甲骨文字，1933.
42. 商承祚・殷契佚存，1933.
43. 于省吾・雙劍誃古器物圖錄，1940.
44. 青木木菟哉・書道博物館藏甲骨文字，「甲骨學」，1958-1964.
45. 貝塚茂樹・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1959.
46. 松丸道雄・日本散見甲骨文字蒐彙，「甲骨學」，1959-1964.
47. 林泰輔・龜甲獸骨文字，1921.

18. Chalfant F.H., The Couling-Chalfant Collection of Inscribed Oracle Bone, Shanghai, 1935.
49. Chalfant F.H., Seven Collections of Inscribed Cracle Bone, Shanghai, 1938.
50. Chalfsnt F.H., Hopkins Collection of Oracle Bone, Shanghai, 1939.
51. Menzies J.M., Bergen Collection of Inscribed Oracle Bone, Shanghai, 1935.
52. Menzies J.M., Oracle Records from the Waste of Yin, Shanghai, 1917.

XV. 韓耀隆・甲骨文中第一身指稱詞的用法，「甲骨文字」，1965, № 18.
XVI. 胡光煒・甲骨文例，1928.
XVII. 胡厚宣・卜辭同文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947, № 9.
XVIII. 黃載君・從甲骨文金文量詞的應用考察漢語量詞的起源與發展，「中國語文」，1964, № 6.
XIX. 黃景欣・秦漢以前古漢語中的否定詞弗不研究，「語言研究」，1958, № 3.
XX. 黃盛璋・古漢語的人身代詞研究，「中國語文」，1963, № 6.
XXI.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1954.
XXII.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卜辭瑣記，1954.

Литература

I. И.Г.Баранов, Гадательные кости из провинции Хэнань, – «Вестник Азии», 1914, №№ 25-27.
II. Ю.В.Бунаков, Гадательные кости из Хэнани (Китай), М.-Л., 1935.
III. Н.Н.Коротков, Элементарная грамматика вэньянь, М., 1947 (стеклография).
IV. М.В.Крюков. Дифференциальные признаки классов слов в языке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 «Народы Азии и Африки», 1968, № 4.
V. С.Е.Яхонтов, Древнекитайский язык, М., 1965.
VI. G.v.d. Gabelenz, Chinesische Grammatik, Leipzig, 1881.
VII. W.A.C.H. Dobson, Early Archaic Chinese: A Descriptive Grammar, Toronto, 1962.
VIII. B.Karlgren, Le proto-chinois, langue flectionelle, - «Journal Asiatique»: 1920.
IX. F.C.C. Peng, A Note on the Grammatical Characteristics of yung hou t'un, 1966 (стеклография).

X. 王力・漢語史稿，1957.
XI.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1962.
XII. 管燮初・殷墟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1953.
XIII. 管燮初・甲骨文金文中「唯」字用法分析，「中國語文」，1962 № 6.
XIV. 董作賓・甲骨學六十年，1965.

XXIII.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1954.

XXIV. 楊樹達・耐林廎甲文說　卜辭求義，1955.

XXV. 伊藤道治・甲骨文字研究の現狀，「甲骨學」，1961, № 9.

XXVI. 藤堂明保・漢字と文化，1967.

XXVII. 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1967.

XXVIII. 林巳奈夫・殷文化の編年，「考古學雜誌」，1958, т. 43, № 3.

СОДЕРЖАНИЕ

От редакции 5
Введение 10
Общие сведения об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ях 10
История изучения языка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19
Письменность 25
Грамматика 34
Слово 34
Знаменательные слова 54
Собственные имена 54
Временные и пространственные показатели 58
Счетные слова 60
Числительные 62
Знаменательные слова в глагольной функции . . . 65
Прилагательные 69
Полуслужебные слова 71
Личные местоимения 71
Указательные местоимения 75
Служебные слова 77
Наречия 77
Предлоги 79
Союзы 84
Частицы 85
Синтагма 95
Предложение 98
Вопрос и отрицание 100
Эмфатическая конструкция 102
Общие замечания диахронического плана 109
Приложения 113
Образцы текстов 113
Прорисовка с оригинала текста I 117
Словарь 118
Библиография 128

據蘇聯科學出版社一九八〇年版影印

M.V. KRYUKOV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411
K83

Editorial Board:
V. M. Solntsev (Chairman), *N. A. Dvoryankov*,
N. A. Lisovskaya (Scientific Secretary),
Y. Y. Plam, *G. D. Sanzheyev*

Supervising Editor
V. M. SOLNTSEV

Translated from the Russian
by E. H. TSIPAN

EDITOR'S NOTE

The "Languages of Asia and Africa" series was founded in 1959 by the late Prof. G. P. Serdyuchenko, under whose general supervision more than 100 language monographs were published. These publications met with considerable interest among the Soviet and foreign readers.

Currently the publication of the series continued under the Editorial Board.

The monographs comprising the series describe either the living languages of African and Asian countries or the languages of the past which played an important historical role in the life and culture of the peoples of the East. A number of monographs contai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individual language groups.

The series is intended for a broad circle of linguists and historians—research workers and post-graduate students, as well as lecturers and undergraduates of the Oriental, philological and historical departments of the universities. The monographs may be useful for readers interested in general linguistics or studying Oriental languages. To give the readers a better idea of the series, we provide the full list of all the monographs which appeared up to date in Russian.

1959

Н. В. Юшманов, *Амхарский язык.*
(N. V. Yushmanov. *The Amharic Language*).

1960

М. С. Андронов, *Тамильский язык.*
(M. S. Andronov. *The Tamil Language*).
Н. А. Дворянков, *Язык пушту.*
(N. A. Dvoryankov, *The Pashto Language*).
Н. К. Дмитриев, *Турецкий язык.*
(N. K. Dmitriyev, *The Turkish Language*).
Л. Н. Дорофеева, *Язык Фарси-кабули.*

(M. A. Korostovtsev, *The Egyptian Language*).
Н. Н. Коротков, Ю. В. Рождественский, Г. П. Сердюченко, В. М. Солнцев, *Китайский язык.*
(N. N. Korotkov, Y. V. Rozhdestvensky, G. P. Serdyuchenko, V. M. Solntsev, *The Chinese Language*).
К. К. Курдоев, *Курдский язык.*
(K. K. Kurdoyev, *The Kurdish Language*).
Н. В. Охотина, *Язык зулу.*
(N. V. Okhotina, *The Zulu Language*).
Ю. Я. Плам, Л. Н. Морев, М. Ф. Фомичева, *Тайский язык.*
(Y. Y. Plam, L. N. Morev, M. F. Fomicheva, *The Thai Language*).
Ю. Н. Рерих, *Тибетский язык.*
(Y. N. Roerich, *The Tibetan Language*).
Г. П. Сердюченко, *Чжуанский язык.*
(G. P. Serdyuchenko, *The Chuang Language*).
А. С. Теселкин, *Яванский язык.*
(A. S. Tesyolkin, *The Javanese Language*).
Г. Ш. Шарбатов, *Современный арабский язык.*
(G. Sh. Sharbatov, *The Modern Arabic Language*).
И. П. Яковлева, *Язык ганда (луганда).*
(I. P. Yakovleva, *The Ganda (Luganda) Language*).

1962

М. С. Андронов, *Язык каннада.*
(M. S. Andronov, *The Kannada Language*).
З. М. Дымшиц, *Язык урду.*
(Z. M. Dymshitz, *The Urdu Language*).
С. Н. Соколов, *Авестийский язык.*
(S. N. Sokolov, *The Avestan Language*).

1963

В. Д. Аракин, *Мальгашский язык.*
(V. D. Arakin, *The Malagasy Language*).
Ю. Н. Завадовский, *Арабские диалекты Магриба.*
(Y. N. Zawadowsky, *Arabic Dialects of the Maghreb*).
В. В. Иванов, *Хеттский язык.*
(V. V. Ivanov, *The Hittite Language*).
Т. Е. Катенина, *Язык маратхи.*
(T. Y. Katenina, *The Marathi Language*).
Маун Маун Ньун, И. А. Орлова, Е. В. Пузицкий, И. М. Тагунова, *Бирманский язык.*
(Maun Maun Nyun, I. A. Orlova, Y. V. Puzitsky, I. M. Tagunova, *The Burmese Language*).
В. М. Насилов, *Древнеуйгурский язык.*
(V. M. Nasilov, *The Old Uigur Language*).

CONTENTS

Editor's Note . . . 6
Introduction . . . 15
General Information about Yin Inscriptions . . . 15
The History of Investigations into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 . . 20
Writing . . . 24
Grammar . . . 29
The Word . . . 29
Notional Words . . . 42
Proper Nouns . . . 42
Temporal and Spatial Substantives . . . 44
Measure Words . . . 45
Numerals . . . 46
Notional Words in a Verbal Function . . . 47
Adjectives . . . 50
Semi-auxiliary Words . . . 50
Personal Pronouns . . . 51
Demonstrative Pronouns . . . 53
Auxiliary Words . . . 54
Adverbs . . . 54
Prepositions . . . 55
Conjunctions . . . 57
Particles . . . 58
The Syntagma . . . 58
The Sentence . . . 66
Question and Negation . . . 67
The Emphatic Construction . . . 68
Diachronical Remarks . . . 71
Appendix . . . 73
Sample Texts . . . 73
Bibliography . . . 75

(L. N. Dorofeyeva, *The Farsi-Kabuli Language*).
Г. А. Зограф, *Языки Индии, Пакистана, Цейлона и Непала.*
(G. A. Zograph, *The Languages of India, Pakistan, Ceylon and Nepal*).
В. В. Иванов, В. Н. Топоров, *Санскрит.*
(V. V. Ivanov, V. N. Toporov, *Sanskrit*).
Т. Е. Катенина, *Язык хинди.*
(T. Y. Katenina, *Hindi*).
Ю. Н. Мазур, *Корейский язык.*
(Y. N. Mazur, *The Korean Language*).
Е. Н. Мячина, *Язык суахили.*
(Ye. N. Myachina, *The Swahili Language*).
Э. Н. Наджип, *Современный уйгурский язык.*
(E. N. Nadzhip, *The Modern Uigur Language*).
В. М. Насилов, *Язык орхоно-енисейских памятников.*
(V. M. Nasilov, *The Language of the Orkhon-Yenisei Inscriptions*).
З. Н. Петруничева, *Язык телугу.*
(Z. N. Petrunicheva, *The Telugu Language*).
Ю. А. Рубинчик, *Современный персидский язык.*
(Y. A. Rubinchik, *The Modern Persian Language*).
Г. Д. Санжеев, *Современный монгольский язык.*
(G. D. Sanzheyev, *The Modern Mongolian Language*).
М. А. Смирнова, *Язык хауса.*
(M. A. Smirnova, *The Hausa Language*).
В. М. Солнцев, Ю. К. Лекомцев, Т. Т. Мхитарян, И. И. Глебова, *Вьетнамский язык.*
(V. M. Solntsev, Y. K. Lekomtsev, T. T. Mhitaryan, I. I. Glebova, *The Vietnamese Language*).
А. С. Теселкин, Н. Ф. Алиева, *Индонезийский язык.*
(A. S. Tesyolkin, N. F. Aliyeva, *Bahasa Indonesia*).
Б. Х. Тодаева, *Монгольские языки и диалекты Китая.*
(B. Kh. Todayeva, *The Mongolian Languages and Dialects of China*).
Н. И. Толстая, *Язык панджаби.*
(N. I. Tolstaya, *The Punjabi Language*).
Н. И. Фельдман, *Японский язык.*
(N. I. Feldman, *The Japanese Language*).
В. А. Фролова, *Белуджский язык.*
(V. A. Frolova, *The Baluchi Language*).

1961

В. Д. Бабакаев, *Ассамский язык.*
(V. D. Babakayev, *The Assamese Language*).
Ю. А. Горгониев, *Кхмерский язык.*
(Y. A. Gorgoniyev, *The Khmer Language*)
М. А. Коростовцев, *Египетский язык.*

(V. A. Yefimov, *The Language of the Afghan Khazara*).
Н. И. Королев, *Язык непали.*
(N. I. Korolev, *The Nepali Language*).
А. П. Павленко, *Сунданский язык.*
(A. P. Pavlenko, *The Sundanese Language*).
Л. В. Савельева, *Язык гуджарати.*
(L. V. Savelyeva, *The Gujarati Language*).
Ст. Сегерт, *Угаритский язык.*
(St. Segert, *The Ugaritic Language*).
Д. И. Эдельман, *Дардские языки.*
(D. I. Edelman, *The Dardic Languages*).
Юань-Цзя-хуа, *Диалекты китайского языка.*
(Yuan Chia-hua, *The Dialects of Chinese*).
С. Е. Яхонтов, *Древнекитайский язык.*
(S. Y. Yakhontov, *The Ancient Chinese Language*).

1966

Г. М. Бауэр, *Язык южноаравийской письменности.*
(G. M. Bauer, *The Language of the South-Arabian Writings*).
Е. М. Быкова, *Бенгальский язык.*
(Y. M. Bykova, *The Bengali Language*).
Р. П. Егорова, *Синдхи.*
(R. P. Yegorova, *The Sindhi Language*).
М. Крус, Л. И. Шкарбан, *Тагальский язык.*
(M. Krus, L. I. Shkarban, *The Tagalog Language*).
В. С. Расторгуева, *Среднеперсидский язык.*
(V. S. Rastorgueva, *The Middle Persian Language*).
Э. Р. Тенишев, Б. Х. Тодаева, *Язык желтых уйгуров.*
(E. R. Tenishev, B. Kh. Todayeva, *The Language of the Yellow Uighurs*).

1967

Ю. Н. Завадовский, *Берберский язык.*
(Y. N. Zawadowsky, *The Berber Language*).
В. Крупа, *Язык маори.*
(V. Krupa, *The Maori Language*).
В. П. Старинин, *Эфиопский язык.*
(V. P. Starinin, *The Ethiopian Language*).

1968

С. Х. Кямилев, *Марокканский диалект арабского языка.*
(S. Kh. Kyamilev, *The Moroccan Dialect of Arabic*).
Е. В. Пузицкий, *Качинский язык (язык чжингпхо).*
(Y. V. Puzitsky, *The Kachin (Chingpho) Language*).

И. М. Оранский, *Иранские языки.*
(I. M. Oransky, *Iranian Languages*).
Б. К. Пашков, *Маньчжурский язык.*
(B. K. Pashkov, *The Manchu Language*).
Э. Р. Тенишев, *Саларский язык.*
(E. R. Tenishev, *The Salar Language*).
А. С. Теселкин, *Древнеяванский язык.*
(A. S. Tesyolkin, *The Old Javanese Language*).
И. Ш. Шифман, *Финикийский язык.*
(I. Sh. Shifman, *The Phoenician Language*).
В. К. Яковлева, *Язык йоруба.*
(V. K. Yakovleva, *The Yoruba Language*).

1964

Т. В. Вентцель, *Цыганский язык.*
(T. V. Ventsel, *The Gipsy Language*).
В. В. Выхухолев, *Сингальский язык.*
(V. V. Vykhukholev, *The Sinhalese Language*).
А. И. Еланская, *Коптский язык.*
(A. I. Yelanskaya, *The Coptic Language*).
Б. М. Карпушкин, *Язык ория.*
(B. M. Karpushkin, *The Oriya Language*).
А. А. Липин, *Аккадский язык.*
(A. A. Lipin, *The Akkadian Language*).
Г. А. Меликишвили, *Урартский язык.*
(G. A. Melikishvili, *The Urartaean Language*).
Г. Д. Санжеев, *Старописьменный монгольский язык.*
(G. D. Sanzheyev, *The Ancient Literary Mongolian Language*).
В. П. Токарская, *Язык малинке (мандинго).*
(V. P. Tokarskaya, *The Malinke (Mandingo) Language*).
К. Г. Церетели, *Современый ассирийский язык.*
(K. G. Tsereteli, *The Modern Assyrian Language*).

1965

М. С. Андронов, *Дравидийские языки.*
(M. S. Andronov, *Dravidian Languages*).
В. Д. Аракин, *Индонезийские языки.*
(V. D. Arakin, *Indonesian Languages*).
Л. Г. Герценберг, *Хотаносакский язык.*
(L. G. Gertsenberg, *The Khotan-Saka Language*).
И. М. Дьяконов, *Семитохамитские языки.*
(I. M. Diakonoff, *Semito-Hamitic Languages*).
Т. Я. Елизаренкова, В. Н. Топоров, *Язык пали.*
(T. Y. Yelizarenkova, V. N. Toporov, *The Pali Language*).
В. А. Ефимов, *Язык афганских хазара.*

А. А. Леонтьев, *Папуасские языки.*
(A. A. Leontyev, *The Papuan Languages*).
В. М. Насилов, *Язык тюркских памятников уйгурского письма XI—XV вв.*
(V. M. Nasilov, *The Language of Turkic Documents in the Uighur Script of the 11th-15th Centuries*).

1975

В. Крупа, *Полинезийские языки.*
(V. Krupa, *The Polynesian Languages*).
Ю. Х. Сирк, *Бугийский язык.*
(Yu. Kh. Sirk, *The Buginese Language*).
Б. С. Фихман, *Язык игбо.*
(B. S. Fikhman, *The Igbo Language*).
В. В. Лебедев, *Поздний среднеарабский язык (XIII—XVIII вв).*
(V. V. Lebedev, *The Late Middle Arabic Language (13th-18th Centuries*).

1978

В. В. Вертоградова, *Пракриты.*
(V. V. Vertogradova, *Prakrity*).
Л. Н. Морев, *Язык лы.*
(L. N. Morev, *The Li Language*).
А. А. Москалев, *Язык дуаньских яо (язык ну).*
(A. A. Moskalyov, *The Language of the Tuan Yao (the Nu Language*).

1979

В. Г. Гузев, *Староосманский язык.*
(V. G. Guzev, *The Old Osmanic Language*).
Е. З. Дубнова, *Язык руанда.*
(E. Z. Dubnova, *The Rwanda Language*).
Ю. Н. Завадовский, *Тунисский диалект арабского языка.*
(Y. N. Zawadowski, *The Tunisian Arabic Dialect*).
В. Крупа, *Гавайский язык.*
(V. Krupa, *The Hawaiian Language*).
К. Г. Церетели, *Сирийский язык.*
(K. G. Tsereteli, *The Syriac Language*).

1969

И. М. Дунаевская, *Язык хеттских иероглифов.*
(I. M. Dunayevskaya, *The Hieroglyphic Hittite Language*).
С. А. Миронов, *Язык африкаанс.*
(S. A. Mironov, *Afrikaans*).
Т. Н. Пахалина, *Памирские языки.*
(T. N. Pakhalina, *The Pamir Languages*).

1970

Г. А. Климов, Д. И. Эдельман, *Язык бурушаски.*
(G. A. Klimov, D. I. Edelman, *The Burushaski Language*).
Ю. М. Парфионович, *Тибетский письменный язык.*
(Y. M. Parfionovich, *The Written Tibetan Language*).
Ю. А. Смирнов, *Язык ленди.*
(Y. A. Smirnov, *The Lahndi Language*).

1971

М. С. Андронов, *Язык брауи.*
(M. S. Andronov, *The Brahui Language*).
Б. А. Захарьин, Д. И. Эдельман, *Язык кашмири.*
(B. A. Zakharyin, D. I. Edelman, *The Kashmiri Language*).
Е. Г. Титов, *Современный амхарский язык.*
(Y. G. Titov, *The Modern Amharic Language*).

1972

Л. Н. Морев, А. А. Москалев, Ю. Я. Плам, *Лаосский язык.*
(L. N. Morev, A. A. Moskalyov, Y. Y. Plam, *The Lao Language*).
Н. А. Сыромятников, *Древнеяпонский язык.*
(N. A. Syromyatnikov, *The Old Japanese Language*).

1973

В. Д. Аракин, *Самоанский язык.*
(V. D. Arakin, *The Samoan Language*).
М. В. Крюков, *Язык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M. V. Kryukov,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И. Н. Топорова. *Язык лингала.*
(I. N. Toporova, *The Lingala Language*).

1974

Л. Х. Вильскер, *Самаритянский язык.*
(L. Kh. Vilsker, *The Samaritan Language*).

The Editorial Board has undertaken the publication of the series in English. So far the following essays have appeared:

1979

L. N. Morev, A. A. Moskalyov, Y. Y. Plam, *The Lao Language.*

We beg readers to address their wishes and criticism to: Editorial Board of "Languages of Asia and Africa", Central Department of Oriental Literature, "Nauka" Publishing House, 12 Zhdanov St., Moscow K-45, U.S.S.R.

1965

I. M. Diakonoff, *Semito-Hamitic Languages.*

1966

Y. A. Gorgoniyev, *The Khmer Language.*

1967

V. V. Ivanov, V. N. Toporov, *Sanskrit.*
S. N. Sokolov, *The Avestan Language.*

1968

Victor Krupa, *The Maori Language.*

1970

M. S. Andronov, *Dravidian Languages.*

1971

E. Nadzhip, *Modern Uigur.*
Y. A. Rubinchik, *The Modern Persian Language.*
R. P. Yegorova, *The Sindhi Language.*

1973

A. A. Lipin, *The Akkadian Language.*
G. D. Sanzheyev, *The Modern Mongolian Language.*

1975

Y. A. Smirnov, *The Lahndi Language.*

1976

T. Y. Elizarenkova, V. N. Toporov, *The Pali Language.*
E. G. Titov, *The Modern Amharic Language.*

1978

K. G. Tsereteli, *The Modern Assyrian Language.*
Y. N. Zawadowski, *The Magrib Arabic Dialects.*

ruler of the Hsia dynasty and founded a state of his own. The supreme power of the Shang rulers was, however, unstable: periods of the state's growth and consolidation were followed by decline, when the vassal tribal chiefs refused to recognise the king as the supreme ruler and broke away. The Shang rulers, pressured by the neighbouring tribes and plagued by horrifying floods, repeatedly moved their capital from one point to another in the Hwang-Ho area in what is now known as Shantung and Honan provinces. The last re-siting of the capital was by King Pan Keng. He founded his new capital in Yin, and the city retained that capacity for 300 years.

During the reign of one of Pan Keng's successors, King Wu Ting, the territory of the Yin state was expanded considerably, through frequent conquests. One of the vassal tribes of that period, the Chous (who lived in the west, in the upper reaches of the Hwang-Ho River), was destined to play the fatal role, regarding the Yin state. The Chou tribe, strengthening step-by-step, eventually managed to set up a powerful anti-Yin coalition and, as a result of their march to the east, toppled the Yin ruler, Ti Hsin. That was in the 11th century B.C.

These historic data about the Yin state contained in written monuments of a later period have been substantiated by the Y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discovered in 1899 near the city of Anyang, Honan Province, at the site of what once was the Yin capital. Subsequent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made it possible to receive a more concrete idea about the areal of Yin culture. Besides the present-day provinces of Honan, Shantung and Shansi, settlements of the Yin period were also discovered in the provinces of Hupei, Hopei and Shensi. The results of archaeological excavations are in this respect augmented by the data of Yin inscriptions, which contain numerous mention of different points of the territory of the Yin state.

In a broad sense Yin inscriptions apply to all the epigraphical monuments of the Yin epoch (the second half of the 2nd millennium B.C.). These inscriptions are rather varied in character: they include dedicatory formulas on bronze sacrificial vessels, graffiti on ceramics, inscriptions on jade, etc. But the most numerous category of Yin epigraphical texts is that of inscriptions on objects used for divination purposes—tortoise-shells and animal bones.

The specific features of these monuments, the abundance of material and its value as a historical source all explain why such great interest was shown in this category of Yin inscriptions, which in the course of time developed into a special field of ancient Chinese epigraphy—"the science about inscriptions on tortoise-shells and animal bones" (甲骨学). But up till now, however, no unified name has as yet been provided for this category of sources: it is frequently denoted as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Oracle Records", "Orakeltexte".

INTRODUCTION

GENERAL INFORMATION ABOUT YIN INSCRIPTIONS

There are, one may say, three major epochs in the history of the ancient Chinese language. One of them, central both chronologically (5th century B.C.-2nd century A.D.) and in terms of its importance for the further development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is usually called the classical one. The language of the epoch that followed (3rd-6th centuries A. D.) is called late ancient Chinese; while the language of the preceding one (prior to the 5th century B. C.) is known as the pre-classical language (V, 7)[1].

The pre-classical period of the ancient Chinese language embraces, first and foremost, the 11th-5th centuries B. C. (i. e., the Chou epoch up to the beginning of the period of the Warring States). In the histo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hat period is known from written monuments ("Shang-shu", "Shih-ching"), and from the rather great number of epigraphical sources (inscriptions on bronze vessels, dating mainly from the 11th-8th centuries B.C.).

However, the earliest state of the ancient Chinese language, used by the ancestors of the present-day Chinese and reflected in texts, dates from an even more ancient period—the second half of the Shang-Yin epoch (14th-11th centuries B.C.). That period became accessible for research as a result of one of the major archaeological finds at the end of the 19th century—the discovery of the Yin oracle inscriptions.

* * *

As legend has it, the leader of the Shangs, a tribe inhabiting the middle reaches of the Hwang-Ho River, overthrew the last

[1] The first figure in the references denotes the number of the work in the list provided in the corresponding bibliographical section (the Arabic numerals indicate the publications of the sources, while the Roman numerals indicate the research works).

ken place. This is a particularly important circumstance which makes it possible to rely on such records as a document, all the more that the last part of the text at times contains valuable factual data.

However, that last part is hardly encountered in every inscription. Equally, its first and third parts are frequently omitted. As to the second, main part of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 it too could appear in a condensed form, at times reduced to a single character.

Of great importance for understanding the structure of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is a specific feature of the texts which were arranged in sets: the content of the specific question asked was repeated by the diviner several times, and frequently the question was posed in different forms.

It stems from the Y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that one and the same question could be asked ten or more times running. In this case a figure would be put next to the question to denote the number of the divining. Thus, for instance, on one of the shells discovered during the 13th season of excavations near Anyang the question "will the Heavens send down a drought" was repeated 18 times. Another variant of one and the same question repeated is seen in the case when identical inscriptions, denoted by different numbers, were cut out on several shells.

The texts on the right and left-hand parts of the shell are, as a rule, symmetrical: to the right the question is usually asked in a positive form, to the left the form is negative.

On the bones we do not observe a symmetrical positioning of texts bound by common content, as on the tortoise-shells; there the questions relating to several series and asked in the positive and negative forms alternate in a vertical column of texts.

Certain other variants of the sets will be described lower, in connection with the methodics of analysing the grammatical system of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The arrangement of the texts on the oracle bones into sets to a considerable extent makes the job of interpreting the texts easier. It, in addition, enables us to establish the mistakes made by the diviner or scribe. A special investigation shows that on the oracle bones one can find characters repeated by error, left out, or written in later; sometimes a blank is left in the line.

In addition to the divination texts one can on many shells also find other inscriptions. Some of them, though related to the ritual of divining, do not contain questions. Others are in general not connected with divining. Such inscriptions include:

a) characters written on the shell or bone with the aim of registering them. In its fullest form such an inscription revealed on what date and by whom and in what quantity the shells (bones) were supplied; after that came the name of the person responsible for their storage. Inscriptions of this kind were made at the edge of the tail part and on the "bridge" (sometimes from the back

These terms are, to a considerable degree, conditional, since some of the inscriptions on the oracle bones do not reveal the content and results of divining, but contain documentary recordings of a different kind. Apparently, the most precise name for these epigraphical monuments is 甲骨文 ("inscriptions on tortoise-shells and animal bones"), a term widespread in Chinese and Japanese historical literature.

The oracle inscriptions differ considerably from other categories of Yin epigraphy. Their content and structure are determined, above all, by the purpose of the objects the inscriptions are made on.

In Yin times there was a custom to turn to the authority of deity every time a decision had to be taken. The aim of divining was to establish through the shape of the two cracks (vertical and side), formed on the surface of the bone or shell after tempering by a burning-hot point, the answer to the question put to the deity. After that an inscription was made alongside the corresponding crack to record the question and the answer.

Besides the diviner who asked the question, there also was the ruler as a participant of the ritual of divination; the latter would read the deity's reply and himself determine the result of divining. Finally, the operation of making the inscriptions was performed by a special scribe. The characters were first written in Chinese black ink and then cut out. Sometimes, however, the characters were cut out without preliminary inscription-making; certain texts written with a brush remained uncut.

The text containing the question posed by the diviner could include from one to several dozen words. The inscription was placed in vertical lines and read downwards. The text could be read from right to left, or vice versa, depending on the direction of the side crack to which they were related. The main rule was that the inscription had to be to the side of the main crack from which the side crack was leading away, the direction of the lines being opposite to that of the side crack.

Therefore, if the lay-out of the cracks can be seen on the fragment, this usually makes it possible to determine without error the order in which to read the characters in the text.

In its fullest variant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 consists of four parts:

a) the first contains the date of divining, denoted by a combination of cyclic signs, and the name of the diviner (in later inscriptions the place of divination was given);

b) the second part establishes the content of the question;

c) the third gives the result of divining, i.e. the answer to the question posed;

d) the fourth contains a record indicating whether the prediction came true.

Thus, the fourth part of the oracle bone text was made some time after the rite of divining and recorded an event that had really ta-

Ting's successor Tsu Keng, etc. Observations of the style of handwriting, the specific features of the formula, the mentioning of other proper names etc. enabled Tung Tso-pin to place all the oracle bone texts he had studied in five periods totalling over two centuries and corresponding to the years of reign by the respective rulers:

I — Wu Ting
II — Tsu Keng, Tsu Chia
III — Ling Hsin, Kang Ting
IV — Wu Yi, Wen Ting
V — Ti Yi, Ti Hsin.

The periodisation proposed by Tung Tso-pin in the early 1930's has endured the test of time and continues to be used with minor modifications by students of Yin epigraphics. The only controversial issue is that of dating a small compact group of texts. Some researchers regard them as dating to period I, others relate them to period IV.

The elaboration of the system for dating oracle bone texts made it possible to trace the evolution of many social phenomena throughout the last period of Yin history. When describing the grammatical system of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we shall indicate which period (according to Tung Tso-pin's system) the examples belong to (the group of controversial texts will be indicated by a question mark).

Naturally, the Yin inscriptions that are known today constitute only a minor part of the texts existing in Yin times. Therefore, we merely have the right to say that certain specific phenomena have been detected in our sources, and cannot assert that something absent in the texts was not characteristic of the language of the Yin epoch. Yet, when making a formal analysis of the grammatical relations, it appears impossible to refrain from making negative postulates of that kind. What is held in mind every time is that the assertion can apply at least to the sum of sources currently accessible for study.

Further, we have deliberately excluded from the sphere of examination all the inscriptions with defects, since the presence of lacunas in the text makes any interpretation of grammatical links within the sentence a problem. The same applies to inscriptions that are unique, occurring only once, and which can contain errors, have something missing, etc.

THE HISTORY OF INVESTIGATIONS INTO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Though during the 70 and odd years since the Yin oracle inscriptions were discovered research in that field of ancient Chinese epigraphy has resulted in the appearance of some 15 hundred titles,

side); on the upper shells they were made at the sawing line; and on the bones they were made near the lower edge;

b) recordings of chance events that took place during the divining.

On the place where such inscriptions are made there are no divination cracks that the inscription could correspond to;

c) the tables of combinations of cyclical signs (which served to determine the sequence of days in a 60-day cycle);

d) genealogical tables (one of them contains the scheme of inheritance in the patronymical group);

e) the inscription (on bone), which is, apparently, a primitive dictionary; it contains the characters of an unknown written language, and these are explained by Yin scripture.

Though most of the Yin oracle bone texts have a standard formula, their contents vary considerably. The explanation lies in the fact that the Yin ruler in his everyday life actually did not undertake any actions without first getting what he considered to be divine support. The questions of the diviners concerned an extremely wide range of phenomena and, hence, represent an extremely valuable source for studying different aspects of life in the Yin society. Certain researchers single out up to 20 or more categories of content in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The categories most frequently encountered are the following:

1) safe prospects for the next ten days to come ("will there be any misfortunes during the next ten days?");
2) a safely spent night;
3) marches and the arrival of ambassadors;
4) attacks by enemy tribes;
5) agricultural works;
6) weather;
7) hunting;
8) sacrifices made to the ancestors and spirits.

A major achievement in studying the Yin oracle bone texts was that of devising a system to date them. A reliable basis in this respect was laid down by Tung Tso-pin who discovered in the inscriptions the names of the diviners (XIV, 63). He contended that all the inscriptions made by one and the same diviner referred to a relatively short period of time. And since the mention in the text of the names of the deceased rulers included the corresponding kinship term it appeared possible to establish the period of activities of the respective diviner. Thus, for instance, in the texts of the diviner Chueh mention is made of Father Yi, Father Hsin and Father Keng. From this one can conclude that the diviner lived during the reign of King Wu Ting whose father was called Hsiao Yi, and the latter's brothers were Hsiao Hsin and Pan Keng (in Yin times the father and his brothers alike were called "father").

The inscriptions by diviner Ta mention Father Ting, denoting Wu Ting. In other words, Ta lived during the reign of King Wu

the extent that it (as well as further data about the language) can be established under the present level of deciphering, is certainly amorphous-synthetic. A typical phrase in these texts is—'It will rain this month' 今月雨.... Already in this phrase we can see the main rule of such a system—the grammatical categories are still not shaped, the word, depending on the content, can be a noun, verb, etc., and the context determines the verbal tense and other grammar categories" (I, 39).

At the same time Yu. V. Bunakov projected certain ideas that were not confirmed by further studies of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For instance, he contended that "the profound archaic character of the system of Yin inscriptions can be seen in the fact that at that point there still is no further consolidation of the word-order in the phrase (the subject coming first, the object following the verb, etc.). Here we often encounter the predicate coming first, the attribute standing after the word it modifies, etc." (I, 39). Developing this view, Yu. V. Bunakov arrived at the conclusion that in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the role of the word in the phrase was determined not by position, as in the synthetical language of later stages, but through the context" (I, 39). But whatever the actual state of things; it was Yu. V. Bunakov who pioneered in highlighting the need to study the Yin inscriptions in connection with the history of development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in its early stages.

Further works in this field appeared in the late 1940's and early 1950's: they are linked with the name of the eminent Chinese philologist Yang Shu-ta. When, in 1945-1946 lecturing in Hunan University o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he took an interest in the specific grammatical features of the latter. The results of his observations were outlined in a number of articles and notes published in 1954-1955. Special mention is deserved by Yang Shu-ta's article on the inversion of the direct object, which attracted researchers' attention to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Yin and Chou inscriptions [XXI, 61-62].

The mid-50's saw the appearance of the first and to date the only generalising works on the grammar of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the monography by Kuan Hsieh-chu [XII] and a special chapter in the generalising work by Chen Meng-chia [XIX]. These works summed up what had been done in preceding ones, and reflect both the achievements in this field of studying ancient Chinese epigraphy, and its considerable shortcomings in terms of methodology. The books by Kuan Hsieh-chu and Chen Meng-chia showed vividly that the method of studying grammar, based on word meanings earlier known, is not effective in the experimental procedure of analysing the epigraphical text, since the analysis is, in itself, one of the intermediate operations in the process of deciphering and interpreting the textual meaning. To establish the meaning of words is the ultimate aim of the research efforts, which

these inscriptions have, from the linguistic point of view, hardly been studied sufficiently. To quote P.L.M. Serruys: "With the growing number of new publications, comprising special topical studies, editions of various bone collections with transcription and discussion of texts, indexes, dictionaries and an increasing number of monographies or studies of individual characters, the factual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or to be derived from these materials has become more and more widely available to historians as well as philologists and linguists.... However, the pròblems of decipherment, the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the graphs, and the study of the language of these texts still loom as the biggest, the most important, and, in spite of all efforts, still insufficiently solved elements: they are preliminary, even *conditio sine qua non,* for any kind of reliable and sound historical or cultural (including religious) interpretations" (IX, 12-13).

The first work in which an attempt was made to chart out the possible ways for a linguistic interpretation of the Yin texts was Hu Kuang-wei's article "The Categories of Inscriptions on Oracle Bones" published in 1928 (XVI). The first part of that work examined the sequence of characters reading in a line and the correlation of lines in the inscription; the second part contained a list of auxiliary words found in Yin texts, and examples of usage. A total of 16 categories of texts are cited, in which, according to the author, some auxiliary words and their combinations are encountered.

Hu Kuang-wei managed basically to single out correctly the words in the Yin texts that have fixed grammatical functions (one can regard as clear-cut mistakes only 乎 and 衆 used in the texts solely in a notional meaning). His innovative research, however, contained considerable shortcomings explained by the narrow range of sources, since the author had at his disposal only a relatively small number of texts. And, besides, the great majority of these were in a fragmentary state.

The situation began to change radically when at the end of 1928 systematic scientific excavations began at Hsiaotun near Anyang where a great number of well-preserved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were in the process discovered. It became possible to establish the structure of the inscriptions, the correlation between their different parts, the characteristic features of the formulas. The work in that field, undertaken in the 1940's mainly by Tung Tso-pin (XIV) and Hu Hou-hsuan (XVII), provided the sound basis for a subsequent study of the system of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Among the research studies of that period a place of considerable importance is taken by the works of the Soviet sinologist Yu. V. Bunakov. He was the first to attempt a generalise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grammatical system of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Approaching the problem from the positions of N. Y. Marr's theory about stage development in the language, Yu. V. Bunakov contended that "the system of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to

chronic aspect were made by Todo Akiyasu [XXVI]. Many valuable notes on the functions of some auxiliary words found in Yin inscriptions were included by P. L.-M. Serruys in his article "Studies in the Language of the Shang Oracle Inscriptions" [X].

The second trend aims at elaborating the principles of grammatical analysis of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One will now hardly find an author who rejects the possibility of formalising the procedure of linguistic analysis of ancient Chinese texts.[2] But the elaboration of concrete methods for studying the grammatical system of the inscriptions has only begun. One of the first works in the field was, in particular, the study made by F. Peng and devoted to the formal analysis of the grammatical structure of one of the Y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VIII]. Among important contributions of this kind one should mention an article by M. V. Sofronov dealing with typological characteristics on the language of Yin bone inscriptions [IV]. A considerable event in this connection was the appearance of a concordance of Yin oracle inscriptions by Shima Kunio [XXVII]. Unlike all the previous index dictionaries for Yin texts, the one prepared by Shima does not identify the characters of the Yin written language with the corresponding equivalents of today, but contains an enumeration of the texts in which the respective character is used. In this sense Shima's concordance is just as important for studying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as Erman-Grapow's dictionary is for the study of Ancient Egyptian.

WRITING

The Yin inscriptions reflect one of the early stages of development of the Chinese writing system, but not its most ancient state. The Yin writing was already a rather developed logographical system, whose main structural principles are characteristic of modern Chinese script as well.

It should be stressed that when speaking about the historical evolution of the Chinese system of writing, one must distinguish between two aspects of the problem. The first is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tructure of the characters; the second concerns the changes in the shape of the characters, i. e. the sphere of paleography.

[2] In 19th century European sinology two opposite views were expressed on the subject. The first of these belongs to W. Humboldt: "The methods applied to classical languages, i. e. the method according to which the search of words in the vocabulary is preceded by grammar work and the study of constructions, is absolutely inapplicable to Chinese. Here one should always begin by establishing the meaning of the words" [VI, 331]. G. Gabelenz, however, held another view: "Even parts of speech and their syntactical relations are very often quite clear well before we establish the lexical meaning of the corresponding words" [VI, 331].

cannot, therefore, be its starting point, since we, in the opposite case, would find ourselves in a vicious circle.

The complete abandoning of attempts to cope with that vicious circle is exemplified by the work of Kuan Hsieh-chu. He contended that the main task in studying the grammar of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was to characterise the parts of speech. So Kuan Hsieh-chu wrote: "The parts of speech can be classified either on the basis of their meanings and functions, or solely on the basis of their position in the sentence. In this work the parts of speech are singled out with the help of the first of these methods" [XII, 30]. But the author said nothing about the criteria for establishing the meaning of the parts of speech in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An attempt to overcome this contradiction was made by Chen Meng-chia. He proceeded from the assumption that the grammar features of the ancient Chinese word were not stable and could change, depending on the context. Therefore, it was impossible, he felt, to assess from the outset which class the word belonged to, or what grammar features it possessed, and to analyse the sentence on that basis. The only thing possible, he contended, was to proceed from the word's position in the sentence. However, such an approach to the linguistic studies of Yin texts, which he called a "positional analysis" [XIX, 86] was not implemented with consistency. Chen Meng-chia wrote, for instance, that the verb denotes movement or the object's change in terms of specific time and space [XIX, 99], but did not indicate the formal distinctions for establishing that meaning of the verb in the text of inscriptions, whose contents we shall still have to make out.

After the summary works of Kuan Hsieh-chu and Chen Meng-chia appeared, two trends clearly emerged in the study of Yin grammar.

The first was represented by those who set the aim of making a profound study of individual phenomena in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If we take the issues studied over the past 15-20 years, the greatest attention was paid, it appears, to characterising the system of personal pronouns. This interest was hardly by chance. Originally B. Karlgren expressed the view that the existence in ancient Chinese of two series of personal pronouns, each with the same initial consonant, but including different phonetical variants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nouns, is evidence of inflexion remnants. In the works of Wang Li [X], Huang Sheng-chang [XX], and Han Yao-lung [XV] the Yin personal pronouns were subjected to a detailed analysis, which makes it possible now to arrive at definite conclusions regarding the specific features of their system. Studies were also made of the negatives in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works on the subject include, notabl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made by Huang Ching-hsin [XIX]), the system of measure words [XVIII], and certain particles [XIII]. Separate observations of the specific features of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in the dia-

One of the distinctive features of the Chinese system of writing is the fact that despite the considerable changes in its structure, it continues to be a logographical system with characters that make up the word (morpheme) in accordance with its meaning, and only sometimes, and to a limited scope, indicate its sound.

There are two ways of classifying Chinese characters.

The first is based on a dichotomical division into simple characters, that cannot be broken up into smaller elements, and complicated ones, consisting of several components.

The simple characters include the depictive logograms representing a specific subject or natural phenomenon, and also the actions (states) systematically derived from the name of that subject. The simple characters include: 日 'the Sun', 月 'the Moon', 山 'a mountain', 木 'a tree' and others. Also pertaining to this category are such characters as 大 'big'—person's figure in full, etc.

The characters of Yin writing can, in addition to division into simple and compound, also be classified according to structure and function. From this standpoint it is possible to single out three categories of characters: ideograms, phonoideograms and phonograms.

Ideograms usually consist of one graphic element (the so-called depictive characters), or of two elements, the meaning of which in its totality yields a new notional complex. Thus, the character 受 'to give' consists of three elements — two "hands" and a "boat"; the character 伐 'to punish' consists of "man" and a "dagger-axe" pressed to his neck, etc.

The specific feature of this category of characters is that the sound of the corresponding compound character has no graphic expression and is not connected with the sounds of the component elements.

Phonoideograms consist, as a rule, of two components. One of them (the so-called determinative) points to the broad notional class to which the meaning of the corresponding word (morpheme) is related: thus, the characters indicating the names of rivers have a common determinative—the element "water". This determinative is usually a simple depictive logogram. As to the second part of the phonoideogram (the so-called phonetic), it points to the approximate way of reading the character as a whole. This part of the phonoideogram can be either a simple or a compound character.

Phonograms can consist of one or several elements. Their specific character is that they denote only how the word sounds and do not indicate its meaning. Phonograms are used, in particular, for writing quite a number of auxiliary words.

All these three categories of characters, peculiar to the system of Yin writing, are also found in modern script.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Yin and modern Chinese systems of writing is in this sense only purely quantitative. Thus, the phonoideograms, abso-

lutely predominating now, only began to appear in the Yin period, and among the several thousand Yin characters they amounted to no more than ten.

It appears that in the Yin period there were two different ways of forming the phonoideograms, which subsequently became the most productive category of Chinese charact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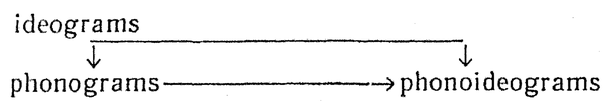
The first way was to add a phonetic to the ideogram, which did not change the meaning of the character but only specified how it was read. In particular, in the inscriptions of the 1st period the word 災 'misfortune' was written with the character 巛 depicting the river flood waters (see, for instance, 8, No. 2123; I); in the inscriptions of the Vth period the phonetic 才 (8, No. 405; V) was added to this ideogram, etc.

The second, more widespread way was to add the notional determinative to the phonogram. Thus, in the inscriptions of the 1st period we encounter the character 嘆 used in the meaning of "drought": 帝其降嘆 (22, vol. 3, 24, No. 4; I) 'The Heavens will send [us] a drought'.[3]

The same character is also used in the modernised form, including the determinative "fire" (熯): 西土其有降熯 (31, vol. 2, No. 155; I) 'The western lands will be subjected to a drought'.

Using the ideograms as phonograms was, thus, an intermediate stage preceding the emergence of phonoideograms. In Yin times the usage of phonograms was widespread. A typical example is the character 來 'to come', 'to send', which graphically depicts ears of wheat.

On the whole the correlation of ideograms, phonoideograms and phonograms can be illustrated by the following chart:



The Yin inscriptions contain all the categories of characters that are peculiar to modern Chinese system of writing as well.

Yet the Yin system differs considerably from the present-day's one. The point is that the phonetics and determinatives in the stage of emergence were not yet stable. This could be seen in the fact that one and the same word was written with characters that had appeared on the basis of one and the same phonogram, but including different determinatives. For instance, the word "to meet", "to clash" was at first denoted by the phonogram 冓 (今日不冓雨; 3, No. 3186; I) 'Today we shall not get into a rain'.

[3] All the examples are given in modern Chinese characters after which the source is indicated in brackets, and after the semi-colon (Roman numerals) comes the period to which the given text is related.

Later the same word began to be written with phonoideograms whose determinative was either 彳 'a step' or 止 'a foot', or the two elements together (equivalent to 辶):

備雨 (45, No. 1959; I) 'We'll get into a rain';

其遘雨 (8, No. 1718; II) 'We'll get into a rain'.

An approximately similar situation can be observed with the word "the next". At first it was written with the phonogram 羽:

羽甲辰酒大甲 (9, No. 7258; I) 'on the next day Chia-chen will offer sacrificial vine to Ta Chia'.

Then the same character began to be used with the determinatives 立 'to stand' or 日 "the Sun":

翌日戉湄日不雨 (5, No. 706, III) 'on the next day of Hsu there will not be any rain all day long';

翊壬戉弋 (29, vol. I, No. 430;?) 'on the next day of Jen-hsu we shall inflict defeat'.

However, the main distinctions between the Yin and modern Chinese system of writing lie in the paleographical, rather than structural aspect of the problem. It may be said that the shape of Yin characters underwent basic changes over the three millennia that followed, which, actually, explains why it is difficult to identify the Yin characters with their modern equivalents.

In Yin times both the simple characters and the component elements in the compound ideograms retained, to a considerable degree, their connection with the drawing. True, they were already much more schematic than the primitive characters retained in the clan names where, for instance, the horse was depicted through a detailed outline of the animal. But also in ordinary texts on oracle bones of the period I (see, for instance, 20, No. 1) the character "horse" included depiction of the body, head and legs. Significantly, the ears, eyes, mane, tail and hoofs were specifically singled out. Later, in the periods III-IV (for instance 5, No. 1154; III), further schematisation of the character was observed: the eye was depicted instead of the animal's head.

In order to show to what extent Yin characters preserve their connection with the depiction of real objects we can refer to an observation made by M. Hayashi [XXVIII, 50]. It appears that the characters representing various kinds of vessels retain certain specific features that make it possible to compare them with dated finds of pottery and bronze utensils in the cultural layers of the Yin period. And in view of the conservative character of the written language, the characters encountered in the inscriptions of a certain period correspond to the forms of the objects characteristic of the preceding period. Thus, in the texts of the 1st period we encounter depictions of flatbottomed Chueh-type tripodes (22, vol. 5; 5, No. 2; I), wide-necked jars (9, No. 1228; I) and Li-type tripodes with bulky hollow legs (3, No. 1228; I). Objects of such shapes are not to be found in late-Yin layers, but have striking parallels in the items of the middle-Yin. From the very first centuries A. D. on-

wards, every Chinese character was written with a strictly definite sum of several fixed lines (horizontal, vertical, period, etc.). But unlike that, the Yin characters cannot as a rule be broken up into elementary lines. This is connected with their distinctive feature that one and the same graphical element is usually represented by a great number of allographs. Part of the latter are related to a different period of the age of oracle bones; however, there also is quite a number of synchronous allographs.

In Yin texts allographs can be distinguished by:

a) the degree of complication in writing the character (thus, 羽 which depicts the wing of a bird, could include a greater or smaller number of individual short lines denoting feathers: it could be possible to distinguish the number of ears in the character depicting millet, and so on and so forth);

b) orientation of the entire character or its individual elements (the head of a horse could be directed to the right or to the left; in the character 牧 the element "ox" could be moved either rightwards or leftwards in relation to the "hand and stick" element, etc.).

The allographs in Yin texts can be detected by comparing the inscriptions with a standard formula.

Another specific feature of Yin characters is that there has not as yet been a unification of their sizes. Frequently one comes across instances when one character has the space that corresponds to the average size of two characters (examples of this kind are particularly often encountered in the texts of the period IV).

And on the contrary, there also are instances when two independent characters take the place of one.

The main ones were:

1) the posthumous names of the ancestors, names which included the cyclic character— 祖丁 'ancestor Ting' (8, No. 490; III), 父乙 'father Yi' (9, No. 748; I), 兄庚 'brother Keng' (5, No. 324, II), etc.

2) the denotation of the moon—十月 'the tenth moon' (20, No. 3, I), 正月 'the first moon' (48, No. 1076; II), etc.

3) a combination of two words, the first being the attribute and expressed either by the spatial indices 上 'top', 下 'bottom, 中 'middle', or by the adjectives 大 'big' 小 'small', 多 'many';

4) the combination of the figures—四百 (9, No. 5339; I), 三千 (9, No. 6581; I), 四萬 (5, No. 1171; I), etc.

* * *

The logographical character of ancient Chinese writing creates serious obstacles for the study of the historic phonolog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hough the phonetic is present in the ancient Chinese phonoideogram, it indicates that the character must be read not directly, but through another character whose pronunciation is, in its turn, unknown. Therefore, in the system of the ancient

The counterposing of notional and auxiliary words is based on the following distinctive features:

1) the notional words possess a lexical meaning of their own; the auxiliary words are devoid of such a meaning, and serve only to express relations between notional words;

2) the grammatical functions of auxiliary words are fixed; on the contrary the notional word in different contexts can frequently fulfil different grammatical functions. In other words, if the notional word is taken out of context, it bears no definite grammatical characteristic.

For the practical purpose of relating words to the category of notional or to the category of auxiliary, statistical criteria are frequently used: it is supposed that the characters appearing in the texts with the greatest relative frequency convey grammatical indices [11, 32].

This criterion is, apparently, inapplicable to the analysis of Yin texts, since the auxiliary words there are extremely few in number and occur rarely. Therefore in the practical procedure of pinpointing auxiliary words in the Yin language it is necessary to resort to another method. Since the auxiliary words are devoid of lexical meaning, they cannot be used independently, uncombined with notional words. Therefore, when the components of the sentence are dropped successively (more about this see lower), the latter can be reduced to a single character, which, however, the auxiliary word cannot record.

Within each of these two categories smaller groups (classes) can be singled out. And in this case the classes of words related to a respective category are comparable to each other only within the limits of the given category: the classes of words of different categories are taxonomically unequal in value.

The greatest complication involved is that of singling out in the Yin language the classes of notional words. To the present author's mind it is the distributiv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latter that can serve as the criterion for classifying notional words.

Fortunately the Y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possess a remarkable distinctive feature which makes it noticeably easier to analyse their grammatical system and to approach that analysis from purely formal criteria.

As it was noted above, the specific feature of these inscriptions lies in the fact that a shell (bone) usually bears from two to more than twenty separate inscriptions brought together in sets.

A set can consist of: a) absolutely identical inscriptions; b) inscriptions differing only in the sequence of words; c) inscriptions, one of which represents the full variant of the text, the other being the condensed one; d) inscriptions in which the majority of words are unchanged, but some of the latter are subjected to modification.

30

Chinese language it is possible, at best, to single out a group of characters that are read in the same or in a similar way—but the pronunciation of the corresponding words remains unknown. The definite successes achieved in reconstructing the phonological system of the ancient Chinese language of the 8th-5th centuries B. C. were possible mainly owing to the fact that the Shih-ching verses survived through the ages: these verses made it possible to reconstruct the system of finales in the ancient Chinese language. An additional basis for that reconstruction was provided by comparing the phonoideograms, including the general phonetic, and also the so-called "semi-repeat" words [V, 25-26].

Unfortunately, we do not have similar sources pertaining to the Yin epoch. The researchers have at their disposal only an inconsiderable number of phonoideograms, and also phonograms that were read in one and the same way. To establish the groups of homonyms is of great importance for interpreting the meaning of the text: this enables us to decide in which meaning this or that character is used in the particular case. This, however, is not sufficient for reconstructing the pronunciation of the characters of Yin inscriptions. At the current stage of the investigation one must state that the phonological system of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is absolutely unknown.

GRAMMAR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reveals characteristic features peculiar to isolating-type languages. The word in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is not conjugated or declined. The words belonging to different classes do not have a special morphological appearance; the grammar relations between words are expressed with the help of word order and auxiliary words.

Though it is difficult to trace the boundary between the word and word combination in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we shall, however, for the convenience of describing the grammar system analyse it at three levels: the word, the syntagma, the sentence. In the phonetical respect the morpheme coincides with the syllable; the great majority of words are monosyllabic; any combination of monosyllabic words expressing a definite grammatical relation is a syntagma. Since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is devoid of auxiliary words formalising relations between successive sentences, we shall only examine the structure of the simple sentence.

THE WORD

All the words in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can be divided, first and foremost, into two big categories: notional words and auxiliary words.

29

In all three inscriptions of the set the words B, C and F are invariable, while the rest are either dropped (A, E) or replaced (D).

The ability of one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nstruction met in the inscriptions of the set to be dropped or replaced, while the second member remains unchanged, will be called the relative mobility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nstruction. The criterion of relative mobility enables us, first and foremost, to single out two types of grammatical ties:

1) if only one member of the construction appears to be relatively mobile, within it there is a subordinate connection (the conventional sign → or ←); in that case the relatively mobile member is subordinate, while the permanent member is the subordinating one;

2) if both members of the construction have the same relative mobility,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m can be determined as non-subordinate (the conventional sign ≈).

The formal distinctions between these two types of grammatical connections can also be formulated in a different way:

a) if each of the two members of the construction has the same distribution as the construction as a whole,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se members is non-subordinate;

b) if only one of the members of the construction has the same distribution as the construction as a whole, this member subordinates the other to itself.

The subordinate constructions can be divided into prepositional (the subordinate member precedes the subordinating one: A←B) and postpositional (the subordinate member comes second: A→B).

Let us examine the following sets:

a) (50, 201; I):

	A	B	C	D
1	唯	岳	𢦏	雨
2	唯	河	𢦏	

b) (9, No. 6519; I):

	E	F	G	H
1	甫	受	黍	年
2	𠂤	受		年

In these sets the subordinate constructions B^1C^1 (B^2C^2) and E^1F^1 (E^2F^2) are determined as one-type (prepositional) according to replacement, since while the second members are permanent, the first are mobile ($B^1 \leftarrow C^1$ and $B^2 \leftarrow C^2$; $E^1 \leftarrow F^1$ and $E^2 \leftarrow F^2$).

In the same series the subordinate constructions C^1D^1 and G^1H^1 can be determined as ones of different types, according to the omission: in the first construction C^1 is the permanent subordinating member (therefore $C^1 \rightarrow D^1$); in the second the member H^1 is the permanent one (hence $G^1 \leftarrow H^1$).

32

As demonstrated by Chang Ping-chuan, the examination of the inscription in sets provides a basis for a) correction of the statistical treatment of the data involved; b) study of allographs in Yin texts; c) singling out of individual sentences; d) interpretation of inadequately written characters, etc. (XXIX, 396-401)

But above all the original arrangement of the oracle texts in sets enables us to analyse the language of the inscriptions by applying the transformational procedure. From this standpoint the Y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are even a much more convenient material for linguistic research, than narrative texts of a later period.

To establish the grammatical characteristics of different classes of words let us examine how the two-member constructions behave in a set whose inscriptions are distinguished by the dropping, replacing or shifting of the words. Let us take as an example the following set of inscriptions (9, No. 6389; I):

	A		B	C	D
1		咸	保	我	田
2	大	甲	保		
3		咸	保		
4	大	甲	保		

Here inscription No. 1 is the fullest variant in the set, No. 3 is the condensed one; the word B in all four texts is unchanged, while A^1 ($=A^3$) corresponds to the combination A^2 ($=A^4$).

Another example (9, No. 748-749; I):

	A	B	C	D	E	F
1	翌	庚	寅	其		雨
2	翌	庚	寅		不	雨
3		庚	寅	允	不	雨

31

of grammatical ties within the constructions we can use auxiliary and semi-auxiliary words alike.

If we examine the ability of the constructions of the three established types (prepositional-subordinate, postpositional-subordinate and non-subordinate) to split when one of the following auxiliary words is used for the purpose—不,弗 (sometimes in the combination 不其,弗其),于 or 眔 it will appear that from this standpoint all the constructions may be denoted as split-up, with their members divided by an auxiliary word, or as constant, with no auxiliary words at all introduced.

Fitting into the category of split-up constructions are part of the prepositional-subordinate constructions whose second member can be preceded by the auxiliary word 不 (and also the combination 不其). This is seen from the following series (9, Nos. 6422 and 6423; I):

	A	B	C	D	E
1	𢦏			受	年
2	蜀			受	年
3	𢦏	不	其	受	年
4	蜀	不	其	受	年

Here the constructions A^1D^1 and A^2D^2 belonging to the prepositional-subordinate type (the criterion of replacing A^1 and A^2), allow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combination of auxiliary words BC.

The split-up category also includes part of the postpositional-subordinate constructions whose members can be divided by the auxiliary word 于 (30, vol. 6, No. 538+33, vol. 3, 41, No. 12+24, vol. 1, 6, No. 2; III):

	A	B	C	D	E	
1	其	祐	升		大	乙
2	其	祐	升		示	壬
3	其	祐	升	于	示	壬

An example of the postpositional subordinate construction, distinguished through replacement, can be found in the following set (9, No. 5305; I):

	A	B	C
1	𠂤	來	犬
2	𠂤	來	馬

Here we have $B^1 \rightarrow C^1$ and $B^2 \rightarrow C^2$.

The formal evidence of non-subordinate ties is seen in the equal dropping of both first and second member of the construction (9, Nos. 727 and 6877+31, 2, No. 388; I):

	A	B	C	D	E
1	雷	𠂤	不	其	來
2	雷		不	其	來
3		𠂤	不	其	來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members of the constructions A^1B^1 can be expressed by the formulas $A^1B^1 \approx A^2$ and $A^1B^1 \approx B^3$; hence $A^1 \approx B^1$.

Another distinctive feature of non-subordinate ties is the shifting of places of the construction members (29, No. 219 and 220;?):

	A	B	C	D
1	令	宅	豚	正
2	令	豚	宅	正

Here we have $B^1C^1 \approx B^2C^2$; hence, $B^1 \approx C^1$.

At the same time it appears that the subordinate and non-subordinate constructions reveal a difference in terms of how their members combine with the auxiliary words. Here we shall note that the differentiating role of the auxiliary words is based on the stability of their grammatical functions. Therefore to deduce different types

also constant ones, such as E^1H^1 in the following set (20, Nos. 2 and 3;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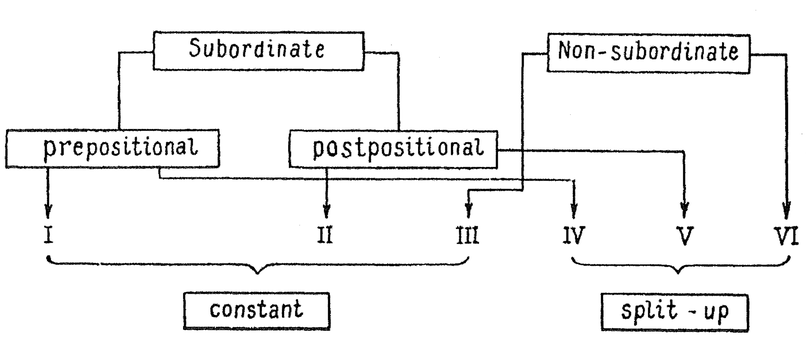
	A	B	C	D	E	F	G	H
1	土	方		侵	我			田
2	𠂤	方	亦	侵	我	西	鄙	田

Between E^1 and H the construction FG can be inserted. However it is impossible to place the auxiliary words 不, 于 and 眔 between them.

An example of constant postpositional construction can be provided by the combinations B^1C^1 and B^2C^2 in the set cited above (9, No. 5305; I):

	A	B	C
1	𠂤	來	犬
2	𠂤	來	馬

Thus, we can single out six basic types of grammatical links in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Observations of the distribution of notional words in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allow us, however, to conclude that Type I includes constructions characterised by different relations. This can be seen in the following series:

In this set the construction CE is determined by the replacement of the second member as postpositional-subordinate; in this case the member E^2 can combine with the auxiliary word D.

The category of split-ups includes. finally, certain non-subordinate constructions (9, No. 6746+5, No. 397+24, vol. 1, 39, No. 8; I):

	A	B	C	D			E	F	
1	𢦚	羌	自	高	妣	乙			
2	𢦚	羌	自					妣	庚
3			自	高	妣	己		妣	庚
4				高	妣	己	眔	妣	庚

In this set the construction D^3F^3 (D^4F^4), determined as non-subordinate because both members are equally dropped, allows the combination $D^4E^4F^4$.

On the other hand, there are also constructions in which not a single one of the three above-mentioned auxiliary words can be introduced. Constant constructions of this kind include several non-subordinate ones, as, for instance, in the following set (8, No. 1642+23, vol. I, I, No. 12; V):

	A			B		
1	妣	內		大	乙	夾
2	大	乙	夾	妣	庚	

Here the constructions A^1B^1 and A^2B^2, determined as non-subordinate because of the changing places of their members, do not allow the introduction of auxiliary words.

Among the prepositional-subordinate constructions there are

The types of constructions established enable us to judge about the grammatical function of their members.

Let us turn to the most simple three- and four-member sentences encountered in the Yin text. For instance (9, No. 6877; I):

	A	B	C	D	E
1	洗	雨		其	來
2		雨	不	其	來

In this series the relation between B and E is determined according to a split-up by the combination of the auxiliary words 不其 as one that belongs to Type IV, whereas the relations between A and B according to the dropping of the first member can be referred to Type Ia. On the whole, syntactical ties between the notional words in the given sentence can be denoted as A←B←E.
Ia IV

Correspondingly, in the series (9, No. 5305; I):

	A	B	C	D	E
1	𠂤			來	犬
2	𠂤			來	馬
3	𠂤	不	其	來	馬

The relations between A, D and E, determined according to dropping or split-up, can be expressed in the following way:
A ← D → E.
IV II

Finally, in the series (39, No. 36, I):

	A		B	C	D	E
1	大	甲	不	賓	于	咸
2	大	甲		賓	于	帝
3		咸		賓	于	帝
4		咸	不	賓	于	帝

a) (32, Nos. 4377 and 1204+48, No. 1739; I)

	A	B	C	D
1	方			出
2	方		大	出
3	方	不	大	出

b) (45, No. 1995+12,7, No. 9+22, vol. 3, 29, No. 1; V)

	E	F	G	H	I
1		其	遘	大	雨
2		其	遘	小	雨
3	不		遘	大	雨
4	不		遘		雨

In these sets one comes across the constructions C^2D^2 (B^3D^3) and H^1I^1 (H^3I^3) which have a common first member. These constructions belong to Type I since both are constant and prepositional-subordinate (the first is characterised by the dropped member C, the second—by the dropped member H^1, which is replaced by member H^2). But C^2D^2 and H^1I^1 must be related to two different types of grammatical ties, since the first member of the construction C^2D^2 may combine with the auxiliary word 不 whereas the first member of the construction H^1I^1 does not combine with 不.

As a result we can discover in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at least seven different types of grammatical constructions:

Table 1

Types of constructions	Relative mobility of construction members			Combination of the second member with the auxiliary word			Combination of the first member with the auxiliary word
	A←B	A→B	A≈B	不	于	眔	不
Ia	+						
Ib	+						+
II		+					+
III			+				
IV	+			+			
V		+			+		+
VI			+			+	

The relations between A, C and E can be denoted through
A ← C → E.
IV V

And now let us turn to a somewhat more complicated example (9, Nos. 2471, 2539 and 7513; I):

	A		B	C	D	E	F
1	大	甲			受	王	祐
2		咸			受		祐
3		我			受	黍	年
4		我	不	其	受		年

The relations between A and D can undoubtedly be represented as A←D but D, E, and F can be linked between each other in
IV
a dual way. Since E can be dropped while F remains unchanged, E may be interpreted as the second member of the Type V construction, with F in this case being the second member of the Type II construction. On the other side, however, the construction EF can according to the same feature of dropping the first member be classified as related to Type Ia. But in both cases

$A^1 \leftarrow D^1 \rightarrow E^1 \quad F^1$ and $A^3 \leftarrow D^3 \quad E^3 \leftarrow F^3$
IV | V ↑ IV | Ia ↑
II II

the element D remains the root of the tree.

In the instances when the existing series make it possible to determine the essence of only part of the two-member constructions in the sentence, the missing sides of the graph and their orientation can hypothetically be established on the basis of the ones already known. Thus, in the set (9, No. 3287+5, No. 907; I):

	A	B	C	D	E
1	西	土		受	年
2	東	土		受	年
3	東	土	不	受	年

the construction AB is according to replacement determined as the prepositional-subordinate constant (Type Ia), while the construction BD is according to the split-up effected by the auxiliary word determined as a Type IV construction. Therefore in the graph
A ← B ← D...E
Ia IV
one can suppose the relations between D and E to be of Type II or V.

The graphs cited are orientated and devoid of cycles, i. e. can be taken to be grammatical trees. In interpreting these graphs we rely on two assumptions:

first, the syntactical ties in the sentence can express relations between the subject, predicate and two types of objects—the direct and indirect ones;

second, the predicate is the constructive centre of the sentence (the root of the grammatical tree).

Proceeding from this, the working criterion for diagnosing the two main classes of the notional words in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can be formulated in the following manner:

1) if a notional word is the first member of Type II or V constructions, or the second member of Type IV construction, that word in the given context has a general grammatical meaning of action or state and appears in the function of the predicative;

2) if a notional word appears as the first member of Type IV construction or the second member of Type II or V constructions, that word in the given context has a general grammatical meaning of substantive and, hence, appears in a nominal function.

Let us examine from these positions the following set (22, vol. 1, 25, No. 3+22, vol. 4, 1, No. 6+22, vol. 8, 12, No. 3;?):

	A		B	C	D	E		F
1		余	弗	其	子	婦	姪	子
2		余			子			
3	婦	姪			子			子

In the inscriptions No. 1 and 3 one and the same word 子 is used twice (D and F). However, a comparison of all three inscriptions of the given series will show that this word is used here in different grammatical functions. In position D the word 子 appears as a permanent member of the prepositional split-up subordinate construction AD (the feature of replacing the first member A^1 with A^s and introducing the combination of the auxiliary words 弗其). It can therefore be defined as a predicative. At the same time in po-

The classes of auxiliary words are determined on the basis of their ability to combine with notional words. There are four such classes:

1) adverbs, the specific function of which is the position of the first member in Type Ib constructions, whose second member is the predicative; the general grammatical meaning of adverbs is a distinctive feature of the predicative;

2) prepositions, concreticising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first and second members of Type V constructions (the predicative—indirect object);

3) conjunctions, linking the nouns in non-subordinate Type VI constructions;

4) particles—all the rest of the auxiliary words.

Notional Words

Proper Nouns

In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the notional word usually performs a specific grammatical function only in a concrete context. But there are also groups of notional words which always appear in a nominal function. These, in particular, are proper nouns distinguished from the appellatives not only in content, but also in certain formal features.

One can single out several categories of proper nouns in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in the most general sense these are, first and foremost, personal and geographical names.

The system of personal names of Yin times is rather complicated and has hardly been studied. At any rate one should distinguish between individual names, inherited names and the names of deceased ancestors.

Individual names are personal names in the narrow sense of the word.

The specific features of such names were, first, the individual character of name-giving, and, second, the name's retention of its initial notional meaning (in other texts the names, used here as personal, appear as appellatives).

Inherited names are personal names inherited by son from father within the limits of a definite group of relatives. The characteristic feature of this kind of personal names was that they frequently coincided with geographical names: 蜀亦有疾 (25, vol. 5, No. 3; I) 'Shu too fell ill'; 王往逐在蜀豕 (8, No. 3340; I) 'The ruler will set out to pursue the boars in Shu'.

The names of deceased ancestors were denoted with the kinship term and one of the 10 cyclic signs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sition F the word 子 is a mobile member of the postpositional constant subordinate construction DF (the feature of omission) and therefore has the function of a substantive. Extrapolating the lexical meaning of the word 子, known from the pre-classical and classical texts, and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general grammatical meaning of the substantive and the predicate, we can determine that in position F the word 子 means 'son', while in position D it has the lexical meaning of 'to regard as a son'.

Thus, one can say that in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the lexical meaning, being the distinctive feature of the notional word, appears as a semantic field whose individual segments can bear out their concrete meanings (object, distinctive feature, distinctive feature of feature, etc.) only in a definite context. Turning to the example cited above, we shall discover that the notional word 子 has a semantic field, including the specific lexical meanings 'son', 'son's', 'to be a son', 'to regard as a son', etc. Each of these meanings is implemented depending on the function the word performs in the text. It is highly probable that in the living language of the Yin epoch the notional words used in the functions of various classes differed from one another in, say, the tonal characteristics, or in some other way. But since the present-day researcher has to deal only with texts written with logographical characters, he does not, and cannot have any objective reasons for determining which of the word's meanings (in this case the substantive "son", or the predicative "to be a son") is the basic one. From this point of view it appears impossible to divide the grammatical functions of the notional words of the Yin language into the basic and the "unusual" [V, 42].

In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there is a group of words that, unlike the ordinary notional ones, can appear only in a nominal function. These are pronouns. For instance, the personal pronoun, 1st person, 我, being a substitute for the noun, can appear only in the nominal function, i. e. be the first member of the Type Ia and IV constructions, and also the second member of the Type II, III and V constructions. To use this pronoun in a predicative function is impossible. That is why the semantic field of the substitute words is narrower than of the usual notional words.

But at the same time there are in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pronouns that may be used only in some of the functions of the noun. Thus, the personal pronoun, 1st person, 余 can be the subject (the first member of Type IV construction) or the object (the second members of Type II and Type V constructions). The personal pronoun, 1st person, 朕, may be used only as an attribute of the substantive (the first members of Type Ia construction), and therefore has only one meaning—'my'.

These grammatical distinctive features of the pronouns make it possible to single them out into a special category of semi-auxiliary words.

子宋 (32, No. 2094; I) 'son who received a holding in the Sun area';

小臣剌 (8, No. 624; III) 'court official Tzu'.

Such a distribution is also characteristic of the pre-classical language, but not of classical ancient Chinese.

Temporal and Spatial Substantives

An independent category of notional words performing nominal functions only is that of temporal substantives.

These number only three, respectively for the present 今 ('now'), the past 昔 ('before') and the future 來 ('afterwards').

These substantives frequently appear in the role of attributive to the substantive:

今來歲我受年 (9, No. 979; I) 'this year and next we shall reap a harvest';

昔甲辰方征于有 (20, No. 5; I) 'on the past day of Chia-chen the tribe attacked Yu'.

Besides, they possess specific nominal features:

1) they can combine with prepositions:

自今至于庚寅帝不其令雨 (9, Nos. 3682 and 5578; I) 'From now on and until the day of Keng-yin the Heavens will not send down rain'.

2) unlike demonstrative words such as 翌 yi 'the next', 'future' they are used independently as indirect object with a temporal meaning:

昔祖丁不黍 (9, No. 1968; I) 'earlier ancestor Ding had not sown millet';

今其有禍 (51, No. 2; I) 'currently a misfortune will occur'.

This group of notional words also includes spatial substantives like: 上 'top', 下 'bottom', 中 'middle', 外 'outside', 內 'inside, 左 'left',右 'right', and also 東 'the East', 西 'the West', 南 'the South' and 北 'the North'.

These words have nominal functions:

1) they can be objects and combine with prepositions:

昃亦有出虹自北 (20, No. 4; I) 'after mid-day the rainbow again appeared from the North';

2) they can take an attribute expressed by a personal noun:

在眉東北 (9, No. 3212; I) 'to the East and North of Mei';

涉于河東 (3, No. 23; I) 'to cross the river to the East'.

In addition, the spatial substantives often appear as attributes of substantives:

左右中人三百 (22, vol. 3, 3, No. 2; III) '300 people, left, right, middle';

西土受年 (9, No. 7009; I) 'the western lands reap a harvest';

歲于下示 (3, No. 457; I) 'to offer sacrifices for the collateral ancestors'.

辛, 壬, 癸：父丁 'father Ting'; 祖甲 'ancestor Chia'; 兄庚 'brother Keng'.

Here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the signs of the decimal cycle were also used for denoting days. In this function they usually appear in combination with the signs of another cycle, that of 12 (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making up a total of 60 different names: 甲子, 乙丑, 丙寅, etc. But the second cyclic sign could be dropped in the denotions of days: 辛丣壬王往于田 (29, vol. 1, No. 367; III) 'on the days of Hsin and Jen the ruler will go hunting.'

We shall also note that beginning with the 2nd period sacrifice to the ancestor was completed on the day denoted by the same cyclical sign that was included in his name.

But whereas in the classical ancient Chinese personal names could not have attributes expressed by demonstrative pronouns, in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just as in the pre-classical language, such a combination of name and pronoun was permissible:

茲商 (26, No. 687; I) 'this city of Shang'.

The proper noun, for its part, could appear as an attribute of an appellative:

麥豕 (3, No. 155; I) 'the boars in Mai';

唐邑 (9, No. 700; I) 'a city in the Tang vicinity', etc.

However, if the personal name appearing as an attribute of the appellative itself has an attribute, it is, as a rule, positioned after the appellative, not before it. Thus, in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the following combination is permissible—乙巳日 (3, No. 377; I) 'the day of Yi-ssu'. But instead of the expected 今乙巳日 'the present day of Yi-ssu', there comes 今日乙 (32, No. 3858; I) 'the present day of Yi'. An analogous distribution of proper nouns takes place in the combinations 商邑 (8, No. 3659; V) 'the city of Shang' and 大邑商 (ditto; V—'the great city of Shang'); compare in the pre-classical language: 洛邑 'the city of Lo', but 新邑洛 'the new city of Lo'.

In compound names of persons, which besides the personal name include an appellative, indicating the status and the inherited name (the name of the holding), the distribution is as follows:

侯喜 (30, vol. 5, No. 786; V) 'Hou Hsi of Hsiu'. Here Hsiu is the name of the holding, Hsi is the personal name, and Hou is a title given to the chiefs of the subjugated tribes (Hou, Po, Tien).

The name of the holding could be omitted:

侯喜 (52, No. 154; V) 'Hou Hsi'.

Similarly the personal name too could be dropped:

犬侯 (24, vol. 5, 2, No. 2; I) 'Hou of Chuan'.

Sometimes the title was omitted, as well.

If personal names combine with appellatives denoting relations of kinship or a status, the personal name usually follows the appellative:

婦喜 (30, vol. V, 2, No. 1; I) 'wife from the Hsi family';

Most of the measure words encountered in the early Chou inscriptions (10th-8th centuries B. C.) are related to the same two categories that are characteristic of the Yin epoch:

矢五束 '5 bunches of arrows';

人萬三千八十一人…牛三百五十五牛，羊三十八羊 'people 13,081 men... cows 355 cows, rams 38 rams'.

Both in the Yin and early Chou inscriptions the numeral in such constructions could be left out, if it denoted a unit:

錫多女𤔔貝朋 (23, vol. 2, 8, No. 5; ?) 'to present the women with a bunch of Yu shells'; compare: 錫汝 … 矢束 'I present to you... a bunch of arrows'.

Numerals

The notional words with the functions of predicatives serve to denote actions (states), qualities, and can accordingly be subdivided into verbs, adjectives and numerals. Each of these groups of predicatives has certain formal distinctions which make it possible to establish their specific features.

As any notional word, the numeral can be the attribute of a substantive:

五羌 (27, No. 174; III) '5 Chiangs', literally 'Chiangs numbering 5'.

However, the specific function of the numeral is that of predicate:

獲狼二十五 (22, vol. 2, 34, No. 6; V) 'catch 25 wolves', literally 'the wolves caught number 25'.

The predicative function played by the numeral in such a construction is indicated by the fact that it can take both a negation and the adverbial word 其 which in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is placed only before the predicate or prepositional object:

以𢀛其五百? 以𢀛不其五百? (9, No. 6896; I) 'Will the Chu send in number 500? Will the Chu send in not number 500?'

Beginning with the Yin epoch there existed in ancient China a decimal system of counting. There were four main categories: 十 'ten', 百 'a hundred', 千 'a thousand', 萬 'ten thousand'. After denoting the category the units that followed were usually preceded by the adverb 'another', 'besides', with the following variants of disposition:

1) substantive+category+adverb+units:

鹿五十又六 (22, vol. 4, 8, No. 1; V) '56 deer', literally 'fifty deer and another six';

羊百又五十入 (9, No. 5405; I) '158 rams', literally 'one hundred rams and another fifty-eight';

2) category + substantive + adverb + units:

十示又三 (23, vol. 1, 281, No. 8; III) '13 ancestors', literally '10 ancestors and another three';

Measure Words

A specific kind of notional words with solely nominal functions is that of measure words.

The final shaping of the system of measure words in Chinese occurred only in the classical age; applied to the Yin period one can speak only of certain embryo forms of that type of nouns.

Measure words in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categories.

The first includes measures for counting some small objects or substances. Thus, the amount of wine used was measured with jugs 卣or with yet another measure, one that was even bigger (升):

鬯六卣 (22, vol. 1, 18, No. 4; V) '6 jugs of wine';

新鬯二升一卣 (24, vol. 1, 40, No. 5; V) 'two measures and one jug of young wine'.

One should also refer to this category the "bunches" 朋 used for measuring the number of kauri shells. Judging from the inscription on one of the Yin bronze vessels, one bunch included 10 shells.

It is not quite clear what the measure word was like when the task was to count the number of horses; apparently that unit 丙 included several horses harnessed together:

馬二十丙 (22, vol. 2, 19, No. I; ?) '20 harnessed horses'.

The same unit was used for counting chariots:

車二丙 (31, vol. 2, No. 915; V) 'two chariots'.

The second category of measure words in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coincides with the nouns denoting the objects counted:

俘人十又五人 (20, No. 6, I) '15 men taken prisoner'.

And the same principle is used to build the following combination: 羌百羌 (5, No. 190; III) 'one hundred Chiang people'.

But in another case 人 'man' is used as a measure word for the substantive 羌 'a man of the Chiang tribe':

羌三十人 (8, No. 2491; III) '30 Chiang men'.

Sometimes the measure word is put after numerals (before units):

羌十人又五 (5, No. 593; III) '10 Chiang men and 5 more'.

On the whole the distribution of individual elements of quantitative constructions with measure words boils down to the following variants:

a) substantive + category + units + measure word;

b) substantive + category + measure word + units;

c) substantive + category + measure word.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numeral + measure word + substantive type (三頭牛 'three cows'), characteristic of the late ancient Chinese, is not encountered in Yin texts. The Yin system of measure words is distinguished from the classical ancient Chinese also in that it is devoid of measure word for singular inanimate objects. But the system almost fully coincides with the pre-classical one.

full measure noted for a specific feature of classical ancient Chinese, namely that verbs can be used in both direct and causative meanings. In the classical language the direct or causative usage is determined by the presence or absence of objects of transitive or intransitive verbs. It is regarded, in particular, that if the intransitive verb gets an object, that verb acquires a causative meaning. But in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it is impossible to establish a dividing line between the transitive and intransitive verbs. It should, apparently, be considered that in the Yin epoch such a division of verbs was in general non-existent. It therefore appears impossible to establish any concrete criteria as to which meaning of the verb should be regarded as direct, and which as causative. The equal usage of each verb in both meanings fully corresponds to the fact that the meaning of the notional word in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is a semantical field. The different verbal meanings of the word constitute one of the segments of this field.

Thus, for instance, in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there is the word 禍, which means 'misfortune'. Frequently it is used as a substantive:

1) 帝弗其降禍 (42, No. 36; I) 'The Heavens will not send down misfortune';

2) 旬亡禍 (8, No. 2122; I) 'In this ten-day period there will be no misfortune';

3) 洹其作茲邑禍 (24, vol. 4, 28, No. 4; I) 'The Huan River will cause this city much misfortune.'

But in other texts the same word is used in a verbal meaning:

4) 茲雨不唯我禍 (9, 4742; I) 'Will that rain not turn out to be a misfortune for us?';

5) 日若茲晦，唯年禍 (22, vol. 5, 17, No. 5; I) 'The sun grew so dark that it will spoil the crops.'

In the last two examples (4, 5) the word 禍 may be regarded as a transitive verb with a direct object. But it can also be used without the object:

6) 有疾，其禍 (9, No. 4960; I) 'There will be a disease, harm will be caused';

7) 雀弗其禍 (45, No. 380; I) 'Chueh will not be subjected to misfortune';

8) 王貞：余禍 (32, No. 1864; I) 'The ruler asked the question: "Will I be unfortunate?"'

When interpreting the verbal meanings of the word 禍 in the texts presented above, two opinions are equally possible:

1. The direct meaning of the verb 禍 is an expression of state ("to be unhappy"—examples 7, 8); therefore it should be regarded as an intransitive verb; when used with an object, the verb acquires the causative meaning of "to make somebody unhappy", "to cause somebody trouble" (examples 4, 5).

2. The word 禍 is used as a transitive verb ("to cause somebody harm" — examples 4, 5); if the verb is used without an object

3) category + substantive + adverb + units + measure word:

十犬又五犬 (42, No. 194; III) '10 dogs and another 5 dogs'. As to the construction of category + adverb + units + substantive frequently encountered in pre-classical language 十又三月 ('the thirteenth moon'), the Yin inscriptions provide no example of such a disposition.

We shall note that in a number of cases the adverb 又 could be dropped, and the units were joined directly to the category:

伐一千六百五十六人 (23, vol. 2, 43, No. 9; III) '1656 were decapitated';

獲虎一，鹿四十，狼一百六十四 (9, No. 29, No. 2908, I) 'one tiger was caught, forty deer, and one hundred and sixty-four wolves'.

When counting days after the category "hundred", the number of ten-day periods (旬) followed instead of tens. Then came the units:

五百四旬七日 (9. No. 15; I) "547 days';

一百日又旬四日 (42, No. 801; I) '114 days', literally 'one hundred days and another ten-day period and four days'. The usage of the adverb 又 after the category is characteristic of the pre-classical language too, for instance:

人鬲自御人至于𠂤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 'people and slaves, beginning with stablemen and ending with the landtillers, six hundred and another fifty and another nine people'. In the classical language this adverb gradually fell into disuse.

As in the pre-classical language, the cardinal and ordinal numerals in the Yin times did not have any formal distinctive features. For instance:

在八月唯王八祀 (5, No. 896; V) 'in the eighth moon, the ruler's eighth year') and

自今十年又五 (24, vol. 1, 4, No. 5; I) '15 harvests, beginning with the current time'.

Neither were there any special words to express an approximate number. To denote it two numerals were put side by side:

自今五六日 (41, No. 37; I) 'in 5-6 days, beginning with the present day'.

Notional Words in a Verbal Function

The main function of the verb is to express the predicate. The notional word appearing as the verb can take an attribute, in most cases expressed by an adverb. The key distinctive feature of the verb is its ability to take an object.

It is significant to note that the verb of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is distinguished for its semantico-grammatical nondifferentiation. The verb is devoid of grammatical indices of tense, aspect, voice or mood.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is to

Also specific is the verb 曰, which usually introduces direct speech:

洗震告曰土方征于我東鄙 (20, No. 2; I) 'Hsi Chen said: "The Tung tribe invaded our eastern outlying areas."'

The verb 曰 is also used in the meaning of 'to be called'. In terms of grammatical function it is close to a link-verb:

婦妥子曰羅 (5, No. 1240; ?) 'The son of the daughter-in-law is called Lo'; 東方曰析風曰協 (2, vol. 2, No. 158; I) 'The eastern side is called Hsi, the eastern wind is called Hsieh'.

An analogous usage of the verb 曰 is also found in the pre-classical language.

Adjectives

In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adjectives are close to verbs, but are basically different in that they cannot take objects. The adjectives, unlike the verbs, do not take an attribute expressed by an adverb (in particular by a negative). The basic function of the adjectives is that they appear in the capacity of substantive attributes. As was noted above, any notional word may be an attribute. But these can be regarded as adjectivial predicatives since they are not found in special nominal functions.

The total number of adjectives discovered in the languages of Yin inscriptions is very insignificant. These are, first and foremost, words denoting colours:

奚來白馬 (9, No. 3449; I) 'Hsi will send white horses';

隹幽牛 (5, No. 550; III) 'Will precisely the black cow be sacrificed?';

隹黃牛 (52, No. 645; III) 'Will it precisely be the yellow cow?'.

In addition there have been found in the texts several antonymical adjectives:

a) 新 'new' — 舊 'old':

隹新醴用? 隹舊醴用? (5, No. 232; III) 'Should the young wine be used for the offering? Should the old wine be used for the offering?';

b) 大 'big'— 小 'small':

在大宗祐 (42, No. 131; III) 'to make the offering in a big temple'; 在小宗祐 'to make the offering in a small temple';

c) 多 'numerous' — 少 'not numerous':

多雨 (9, No. 8296; I) 'abundant rain';

少雨 (45, No. 2389; III) 'rare rain'.

Semi-auxiliary words

Semi-auxiliary words in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include pronouns which can be subdivided into two categories: personal and demonstrative. But the interrogative and relative pronouns already distinguished in the pre-classical language are not found in the Yin inscriptions.

Personal Pronouns

The personal pronouns in the Yin language include:

我, 余, 朕, 汝, 乃. In terms of grammatical functions they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groups:

1. 余, 朕, 汝, 乃;

2. 我.

Let us examine the specific feature of the usage of each of these pronouns.

余 is encountered mainly in the texts composed in the name of the ruler, and replace his name:

貞：父辛弗祟王? 父庚弗祟王? 王占曰：父庚唯祟余 (9, Nos. 2589, 7926; I) 'the question: "Will Father Hsin harm the ruler? Will Father Keng harm the ruler?" The ruler read the answer: "Father Keng will harm me".'

余 is also used in the special construction 余一人 'I am the only one'—the official name the Yin ruler gave himself (50, No. 124; II).

But 余 was used not only by the ruler:

丁亥卜扶:余令曰:方其至....? (30, vol. 8, 5, No. 23; ?) 'On the day of Ting-hai there was divining. Fu asked the question: I shall order: "Tribe, arrive!. ."?' Here 余 replaces the name of one of the Yin diviners.

The pronoun 余 could appear in the following functions:

a) subject:

王占曰:余毋遘若茲卜 (59, No. 734; I) 'The ruler read the answer: "I shall have nothing to do with such divining" ';

余從矦專 (22, vol. 5, 9, No. 2; I) 'I shall follow Hou Chuan';

b) object:

于祖戊御余? 御余于祖庚? (9, No. 4521; I) 'To pray for me to ancestor Wu? To pray for me to ancestor Keng?'

In all the cases when the respective pronoun must stand in the position of attribute to a noun, the word 朕 is used instead of 余:

行叶王使 (42, No. 1; I) 'Will Hsing fulfil the ruler's mission?;

余令角婦叶朕使 (42, No. 15; I) 'I shall order Chiao-fu to fulfil my mission';

弜弗其叶朕使其...余 (2, vol. 1, No. 95; I) 'Pi will not fulfil my task, he will deceive (?) me.'

The meaning of the verb (...) is not quite clear. However, there can be no doubt that in this specific case 余 is its object (compare: 不余... (22, vol. 6, 59, No. 6; I) 'Don't deceive (?) me.'

In the two latter sentences the pronoun, 1st person, singular, is expressed by the word 余 appearing in the role of subject and object respectively. But it is replaced by 朕 when necessary to express an attribute. That is the only grammatical function of 朕 in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The same relationship applies to the pronouns 汝 and 乃. These are seldom encountered in Yin texts. Yet 乃 is as subject and object clearly contraposed 汝 in the function of nominal attribute:

汝其入 (8, No. 3933;?) 'You will enter!';

王曰矦虎, 余其得汝使 (20, No. 7; I) 'The ruler said: "Hou Hu, I give you a mission!" '

Just as 朕 the Yin pronoun 乃 is used exclusively as an attribute.

Now as to 我 it, unlike 余, 朕, 汝, 乃, is a pronoun that, first, expressed the plural, and, second, was used in any of the functions characteristic of substantives:

1) subject:

我受黍年, 我不其受稻年 (42, No. 400; I) 'Shall we obtain a harvest of millet? Shall we not get a harvest of rice?';

2) direct object:

河祟我, 不我祟 (9, No. 5406; I) 'Will the river cause us harm? Will it not harm us?';

3) indirect object:

帝受我佑, 帝不我其受年 (9, No. 3789; I) 'Are the Heavens giving us help? Are the Heavens not givng us help?';

4) attribute:

我使其伐方, 方其伐我使 (39, No. 71; I) 'Will our envoy defeat the tribe? Will the tribe defeat our envoy?'.

That 我 unlike 余 denotes a pronoun in the plural, not singular, is evidenced by contraposing 余 to 我 both found in one and the same text:

余曰我其... (11, No. 250; I) 'I said: "We..."'

The same is borne out by comparison with the personal pronouns of the pre-classical language. Here one can clearly trace the pattern of using 我, 余, 汝 as the subject, 我, 朕, 乃 as the attribute, and 我, 余, 汝 as the object. In the second case, 我, as a rule, is encountered in the combinations 我邦我家 'our kingdom and our clan', 我土 'our lands', and 朕 is found in the combinations 朕位 'my throne', 朕考 'my father', etc. However, besides the expression 余一人 one in Chou inscriptions also comes across 我一人 which indicates that in Chou times 我 could be used not only in the plural, but in the singular too.

Taken as a whole, the system of personal pronouns in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has a number of specific features.

First, the pronouns 余, 朕, 汝, 乃 differ from 我 in grammatical functions: the first four pronouns are used only in certain nominal functions, whereas 我 is employed in all (see Table 2).

生四月妹有使?今三月有使? (8, No. 209; ?) 'On the next fourth moon will there be a mission for Mei? In the current third moon will there be a mission?';

茲月至生月有大雨 (48, No. 998, I) 'In this moon up to the future moon will there be a big rain?'

In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the construction 若茲 'such', 'so' (literally 'like this one') is a demonstrative pronominal word-combination. It is used as a nominal attribute:

余毋遘若茲卜 (59, No. 7311; I) 'I must not have anything to do with such divining.'

But this construction could equally be used as an attribute with a predicative:

日若茲晦 (22, vol. 5, 17, No. 5; I) 'The sun got so dark';

若茲不雨 (35, No. 620; I) 'There has been no rain so long.'

It is possible that the combination 若偁 was in the oppositional sense of "near-far" contraposed to 若茲 :

王占曰乃茲亦有祟若偁 (20, No. 1; I) 'The ruler read the answer: "Harm will be inflicted on this one too, just as on that one"';

王占曰乃若偁... (20, No. 4; I) 'The ruler read the answer: "And like that one..."'.

The pronominal word-combination 若茲 was also widely used in the pre-classical language.

Auxiliary words

Adverbs

Adverbs in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can be divided into two separate groups: semi-auxiliary words indicating the feature of predicative, and negatives.

The first group include such adverbs as 允 'really', 亦 'also', 又 'again' and some others. The meaning of the word 其 has been discussed at length by Serruys [IX]; anyhow it can be taken as a formal indication of the fact that a predicative follows.

Although opinions by various authors differ as concerns the nature and the functions of different negatives, it seems most probable that they should be divided into three sub-groups:

1) 不 and 弗; 2) 勿 and 毋; 3) 弜.

The negatives 不 and 弗 give a neutral-negative meaning to the predicative that follows them:

不雨 (9, No. 3140; I) 'it isn't raining';

弗若 (9, No. 3422; I) 'it is not agreed' etc.

These negatives can be used in the present, as well in the past and future.

Unlike 不 and 弗, the words 勿 and 毋 are considered to be prohibitives:

今日至戊辰雨 (5, No. 667; III) 'There will be rain today and up to the day of Wu-chen';

求自大乙至祖丁九示 (2, vol. 2, No. 166; ?) 'to ask nine ancestors, beginning with Big Yi and ending with Tsu Ting.'

Close in meaning to 至 is the preposition 及 which stems from the verb 'to catch up with':

𢀛往追龍, 從朱西, 及 (16, No. 590; I) 'Cha set out to pursue Lung, will go to the west of Chi, but will he catch up?'

In Yin inscriptions this preposition usually introduces an indirect object with the meaning of time of action, denoting the final point within the limits of a definite period of time:

帝及四月令雨?帝弗其及今四月令雨? (9, No. 3090; I) 'Will the Heavens send down rain by [the beginning of] the fourth moon? Will the Heavens not send down rain by [the beginning of] this fourth moon?'

On the contrary, 自 denotes the initial time of action:

自今旬雨 (50, No. 703; I) 'It will rain from this ten-day period onwards.'

The same preposition can indicate the initial point of action:

王于庚寅步自衣 (5, No. 1041; IV) 'The ruler will on the day of Keng-yin set out from Yi.'

The preposition 自 can also introduce an object denoting the definite sphere of action:

求自上甲六示 (30, vol. 5, No. 530; IV) 'To ask six ancestors, beginning from Upper Chia';

𢀛羌自妣庚 (9, No. 6746; I) 'To bring the Chiangs as offering to the ancestors, beginning from the progenitress Keng.'

The preposition 自 can also introduce an object denoting the direction of action:

其逐鹿自東北 (5, No. 980; III) 'to pursue the deer from the East and the North';

雨自東 (9, No. 144; ?) 'The rain came from the East.'

The preposition 自 in addition points to the person instrumental in making the action reality:

自上下受佑 (22, vol. 4, 37, No. 5; V) 'We received assistance from those who are on top, and from those who are below.'

Unlike the prepositions 在, 至, 及, 自 which have a definite and rather narrow circle of meanings, semantically interlinked, 于 is a universal preposition able to appear in nearly all the above-mentioned prepositional meanings. It is hardly surprising, therefore, that 于 is the most widely used of all the prepositions in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Thus, the preposition 于 has the following main meanings:

1) it points to the place of action and in this sense can be replaced by the preposition 在. For instance:

我弋衛于𢀛 (22, vol. 5, 22, No. 8; I) 'We shall defeat Wei in Chian' and

我弋衛在𢀛 (26, No. 580; I) 'We shall defeat Wei in Chian';

Table 2

Pronoun	Function		
	Subject	Object	Attribute
余	+	+	—
朕	—	—	+
汝	+	+	—
乃	—	—	+
我	+	+	÷

Second, all the pronouns, with the exception of 我, are in the singular. Third, there are no pronouns in the 3rd person.

Demonstrative Pronouns

The pronouns of that category are rather few and seldom used. In the inscriptions we come across two demonstrative pronouns: 茲 'this' and 之 'that', contraposed in the oppositional plane of 'near-far".

茲 is used as a determinative of a substantive, including the proper noun:

畜馬在茲廐 (5, No. 1551; III) 'to rear horses in this stable';

不雨, 唯茲商有作禍 (9, No. 5265; I) 'There is no rain, harm will be inflicted on this city of Shang.'

But 茲 was also used in the nominal function, in particular with the prepositions 在茲 'in this (place)', 'here':

在茲有艱?其有艱自方? (26, No. 573; I) 'Will the danger be here? Or will the danger come from the tribe?'

In the attributive function 茲 also has a temporal meaning:

及茲夕有大雨 (34, 16, No. 2; I) 'When this night comes, there will be a big rain.'

In this meaning 茲 is used instead of 今; in addition there are in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two demonstrative pronouns encountered only as denoting units of time, — 翌 and 生. Both are contraposed to 茲, 今 and mean 'the future', 'the next':

翌甲辰酒大甲 (9, No. 7258; I) 'On the next day of Chia-chen pay homage to Big Chia';

勿呼伐吾方 (5, No. 1086; I) 'It shouldn't be ordered to punish the Kung tribe';

丁巳我毋其弋 (39, No. 1; I) 'We shouldn't inflict a defeat on the day of Ting-ssu.'

弜 is described as prohibitive by Serruys [IX, 69]. But the present author believes that it differs sharply from all the rest negatives being a negative form of the emphatic particle 唯 (隹), and can therefore precede not only a predicative, but also a noun:

隹族令弜華令 (29, vol. 1, No. 506; III) 'Give an order to Tzu? Shouldn't Hua be ordered?'

But it must be noticed that 弜 is used exclusively in the texts of the period III.

Prepositions

In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prepositions are used for expressing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predicate and nominal object. The five basic prepositions in the Yin language are: 在, 至, 及, 自 and 于.

Though the first three perform prepositional functions, they preserve direct ties with the verbs from which they were formed: in certain inscriptions they appear in verbal meanings. As to 自 and 于 they are encountered only in the role of prepositions (the character 自, in addition, records two homonymical words—the noun "nose" and the adverb "by oneself", which, however, are in origin apparently not linked with the preposition 自).

The preposition 在 stems from the verb 'to be in... (on...)', whose meaning it preserves, for instance, in the following constructions:

在北使 (39, No. 29; I) 'the envoy who is in the North';

在萬鹿 (9, No. 7960; I) 'the deer who are in Wan.'

Therefore, as a preposition, too在 indicates where the predicate-expressed action takes place:

況陀在車 (22, vol. 5, 6, No. 4 + 7,5, No. 3 + 7, 18, No. 3; I) 'Yung fell into the chariot';

在祖乙宗卜 (5, No. 12; IV) 'They divined in the temple of ancestor Yi.'

The same preposition can serve to denote not only space, but also time:

𣪊在中丁宗在三月 (24, vol. 1, 12, No. 6; III) 'to give the offering in the temple of Middle Ting in the third moon.'

Unlike 在 which indicates a definite point in space or the time when the subject is performing the actions, the prepositions 至, 自, 及 stress and define more precisely the dynamic character of the action itself.

The preposition 至 stems from the verb 'to up to...', 'to arrive in...', and means the final moment or the limit up to which the action is performed:

西眾南…北眾東… (30, vol. 6, 2, No. 46;?) 'the West and the South . . . the North and the East';
告于上甲眾咸 (9, No. 3797, I) 'to inform the Upper Chia and Hsien'.

Sometimes several substantives could be linked by two conjunctions:

令去門眾言眾商 (23, vol. 2, 10, No. 14; II) 'to order Chu Men and Yan and Shang.'

The woro 眾 was the main coordinative conjunction in the pre-classical epoch as well.

Particles

In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this class of auxiliary words includes the emphatic particles 唯 and 叀 whose functions will in greater detail be examined below in connection with the characteristics of grammatical relations at syntagma and sentence level.

THE SYNTAGMA

The syntagma is the minimal unit of language in which the grammatical relations between words are realise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main categories of syntagmas in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were already given when describing the procedure of establishing the classes of words.

As we have already seen, among these types of syntagmas two are non-subordinate, and five are subordinate (characterised by the relative mobility of their members). Thus, in the Yin language we can distinguish:

1) coordinative syntagmas (the code sign being Aa+Ab);
2) applicative syntagmas (Aa=Ab);
3) determinative syntagmas (Ab←Aa);
4) subjective syntagmas (S←P);
5) attributive syntagmas (A←P);
6) objective syntagmas with a direct object (P→O¹);
7) objective syntagmas with an indirect object [P→(p) O²].

However, these binome constructions are only the simplest, initial kinds of syntagmas which can also appear in a complex and detailed form. This means that not only a word, but a syntagma too can be the member of a syntagma. Thus, at the current level of analysis we are actually examining the hierarchy of mutually co-subordinated syntagmas. Here we shall note that regardless of what type the syntagma belongs to, it appears as a member of a more complicated one and always performs a nominal function.

呼耤于唯 (9, No. 4057; I) 'to order to cultivate the field in Chin' and
雷耤在明 (9, No. 3290; I) 'Lei cultivates (the fields) in Ming';

2) it indicates the time of action:

于來乙亥告 (5, No. 1059; IV) 'to report on the future day of Yi-kai';
王于八月入 (35, No. 733; I) 'The ruler will enter in the eighth moon';

3) it indicates the final point (aim) of the action (movement):

王于八月入于商 (24, vol. 3, 14, No. 1; I) 'The ruler will in the eighth moon enter Shang' (the first preposition 于 points here to the time of action);

4) it introduces the person toward whom the action that involves giving is directed:

其祐于兄壬于母辛宗 (23, vol. 1, 7, No. 11; II) 'to bring the offering to brother Jen in the temple of mother Hsin' (the second preposition 于 points to the place of action);

5) it, in combination with 至, establishes a temporal or spatial limit to the action:

自今辛至于來辛有大雨 (5, No. 692; III) 'From this day of Hsin to the next day of Hsin there will be a big rain';
祐于大乙至于大甲 (5, No. 132; III) 'to make offerings [to the ancestors beginning from] Big Yi up to Big Chia'.

One can also point to two specific features of the prepositions, apparently peculiar to all the words of that class.

First, their relative optionality—if the object is in a certain position, the preposition can be dropped without altering the meaning (though in other positions the presence of the preposition is mandatory):

于庚申伐羌?庚申伐羌? (9, No. 6742; I) 'Shall we kill the Chiangs on the day of Keng-shen? Shall we kill the Chiangs on the day of Keng-shen?';
旬亡禍,八月?旬亡禍,在八月?(5, No. 1440+35, No. 1231; III) 'For a ten-day period will there be a misfortune, [in] the eighth moon? For a ten-day period will there be a misfortune, in the eighth moon?'

Second, negatives and the adverbial word 其 can be used both before the prepositions, and before the predicatives:

其自東有來 (39, No. 30; I) "will come from the East';
弗其及今二月雨 (25, 267, No. 3; I) 'By the beginning of this second moon it will not rain.'

Conjunctions

In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there is, in essence, only one conjunction — 眾. Its specific function is expressed by the coordinative links between the substantives:

妣己祖乙奭 (30. vol. 6, No. 660; III) 'Pi Chi, the wife of Tsu Yi':

$$\overbrace{Ad = Ac}^{(Aa)} \quad = \quad \overbrace{\overbrace{Ah \leftarrow Ag}^{(Af) \leftarrow Ae}}^{(Ab)}$$

祖乙奭妣已 (22, I, 34, No. 3; V) 'Tsu Yi's wife Pi Chi':

$$\overbrace{\overbrace{Af \leftarrow Ae}^{(Ad) \leftarrow Ac}}^{(Aa)} \quad = \quad \overbrace{Ah = Ag}^{(Ab)}$$

The determinative syntagma features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attribute and the word it modifies, with the attribute always preceding the latter.

The second member of the determinative syntagma can be expressed only by a noun (in this function the noun cannot be replaced by a pronoun). But the attribute, on the other hand, can be expressed by notional or semi-auxiliary words of different classes. The nominal attribute may be expressed by:

1) a substantive (including a personal noun):
西土 (9, No. 7009; I) 'the western lands';
唐邑 (9, No. 700; I) 'a city in the Tang vicinity';
2) a verb:
出日 (5, No. 578; III) 'the rising sun';
征羌 (25, 31, No. 3; I) 'the invading Chiangs';
3) an adjective:
大風 (5, No. 825; III) 'a big wind';
黃牛 (9, No. 7120, I) 'a yellow bull';
4) a numeral:
三百射 (9, No. 4299; I) 'three hundred archers',
四十邑 (25, 213, No. 3; I) 'forty cities';
5) a personal pronoun:
我田 (22, vol. 5, 26, No. 1; I) 'our fields';
朕使 (48, No. 365; I) 'my envoy';
6) a demonstrative pronoun:
茲邑 (24, vol. 4, 28, No. 4; I) 'this city';
茲雲 (9, No. 4600; II) 'these clouds'.

If the attribute is expressed by a notional word it can, in turn, have an attribute. Hence, the frequent emergence of a'chain of determinative syntagmas:

西鄙田 (2, No. 1; I) 'the field of the western outlying area':

$$\overbrace{\overbrace{Ad \leftarrow Ac}^{(Ab) \leftarrow Aa}}$$

The coordinative syntagma expresses the non-subordinative tie between two nouns (or pronouns):

上下 (5, No. 1084; I) 'up-down';
汝我 (8, No. 3933;?) 'you-we'.

The formal distinction of that type of ties is provided by the conjunction 眾 which, however, can be dropped. For instance:

北眾東 (30, vol. 6, 2, No. 46; II) 'North and East' and 北東 (9, No. 3212; I) 'North (and) East'.

Between the members of such a syntagma there can, apparently, exist not only a simple co-ordinative tie, but also an alternative one. However, there are no formal indices of this differentiation in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In Yin inscriptions determinative-type syntagmas are the only ones that have been observed to appear as members of the co-ordinative construction:

左卯眾右卯 (9, No. 6468; I) 'a knife to the left and a knife to the right':

$$\overbrace{Ad \leftarrow Ac}^{(Aa)} + \overbrace{Ae \leftarrow Ac}^{(Ab)}$$

土人眾叔人 (33, vol. 3, 43, No. 6; III) 'people from Tu and people from Pu':

$$\overbrace{Ad \leftarrow Ac}^{(Aa)} + \overbrace{Ae \leftarrow Ac}^{(Ab)}$$

The applicative syntagma expresses the relation of apposition between two nouns or syntagmas:

三師左右中 (5, No. 597; IV) 'three armies—left, centre and right':

$$\overbrace{Ad \leftarrow Ac}^{(Aa)} = \overbrace{Ae+Af+Ag}^{(Ab)}$$

修矣喜鄙永 (30, vol. 6, No. 786; V) 'Yung, the outlying area of the domains of Hsi, the Hsu Hou':

$$\overbrace{\overbrace{\overbrace{Ah \leftarrow Ag}^{(Af) = Ae}}^{(Ad) \leftarrow Ac}}^{(Aa)} = Ab$$

A specific feature of the applicative syntagma is that the position of its members may be interchangeable:

$$\overbrace{(Ac) \leftarrow Ab}^{P \rightarrow O_2} \leftarrow Aa$$

In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auxiliary words serving as a formal index of determinative ties are absent. Later 之 became such an auxiliary word. But its usage in the given function apparently dates from the middle of the pre-classical period.

The subjective syntagma expresses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predicate and the subject, which always precedes the predicate. The first member of such a syntagma can be a noun or a pronoun. The second member can be a predicative of any category (verb, adjective, numeral):

王步 (9, No. 4693; I) 'the ruler will set out';
我狩 (9, No. 2908; I) 'we shall go hunting';
豕三 (47, vol. 2, 26, No. 2; I) 'there were three pigs';
雨少 (5, No. 816;?) 'it was a small rain'.

The first member of such a syntagma can be a determinative syntagma of any degree of complication:

獲狼八十六 (42, No. 547; V) 'there were 86 wolves caught':

$$\overbrace{(S) \rightarrow P}^{\overbrace{Ab \leftarrow Aa}}$$

往西多尹以 (9, No. 5395; I) 'the numerous Yins who set out westwards will lead to destination':

$$\overbrace{\overbrace{(Ac) \leftarrow Ab \leftarrow Aa}^{(S) \rightarrow P}}^{\overbrace{P \rightarrow O_2}}$$

The attributive syntagma expresses the relation between the predicate and its distinctive feature, which can be expressed by words of the following classes:

1) adverb:
亦侵 (2, No. 1; I) 'also invaded';
允雨 (9, No. 4524; I) 'it really rained';
2) predicative (adjective):
大出 (22, vol. 1, 46, No. 4; I) 'to appear en masse';
多獲 (26, No. 750; I) 'to seize many';
3) substantive, or nominal word-combination:
夕步 (9, No. 7386; I) 'to set out at night';
終夕雨 (41, No. 32; I) 'it was raining all night long'.

The syntagma of that type can have several directly subordinated first members. Their distribution is characterised as follows:

a) the notional word denoting the distinguishing feature of the predicate is linked closest with the latter and cannot be separated from it by adverbs:

求年于河 (48, No. 1566; I) 'to ask the River for a harvest';
告𠂤方于上甲 (48, No. 1601; I) 'to report to the Upper Chia about the Kung tribe';

2) $O_2 \leftarrow P \rightarrow O_1$:

于妣庚御婦好 (31, vol. 1, No. 317; I) 'to pray to the progenitress Keng for Hao, the daughther-in-law';
于妣壬求生 (9, No. 4678; I) 'to ask the progenitress Jen for a birth';

3) $\overbrace{\overbrace{P \rightarrow O_2}^{|} \quad \overbrace{O_1}^{\downarrow}}$:

祐于王亥叀三白牛 (23, vol. 1, 28, No. 1; I) 'to give three white bulls as an offering to King Hai';
宜于中子叀羊 (5, No. 409; I) 'to bring rams as an offering to the middle son';

4) $\overbrace{\overbrace{P \rightarrow O_2}^{|} \quad \overbrace{O_1}^{\downarrow}}$ (without a preposition):

受我佑 (31, I, No. 219; I) 'to give us assistance';
降茲邑禍 (48, No. 134; I) 'to send misfortune to that city'.

The direct object can be a complicated determinative syntagma:

逐在萬鹿 (9, No. 3208; I) 'to pursue the deer in Wan':

$$\overbrace{P \rightarrow \overbrace{(Ab) \rightarrow Aa}^{(O_1)}}^{P \rightarrow O}$$

If the indirect object is expressed by a coordinative syntagma, a preposition is frequently used instead of the conjunction 眔 which connects two substantives. As a result the predicate takes two prepositional objects, as, for instance:

告于妣己眔妣庚 (9, No. 3297; I) 'to inform the progenitress Chi and progenitress Keng' and
祐于祖辛于母辛 (34, 7, No. 8; II) 'to bring an offering to ancestor Hsin [and] mother Hsin'.

A specific feature of the objective syntagmas is the usage of subjective, attributive or objective syntagmas as the direct object. In the following two examples the predicate is expressed by the verb 告 'to inform':

1) 于河告𠂤方 (35, No. 177; I) 'to inform the River about the Kung tribe':

$O_2 \leftarrow P \rightarrow O_1$

大乙宗 (31, vol. 1, No. 1787; IV) 'the temple of the Big Yi':

$$\overbrace{(Ab) \leftarrow Ac}^{Ad \leftarrow Ac}$$

The substantive can also have two or more attributes linked with it not consecutively, one through another as in the above example, but directly, each by itself. In these cases the distribution of attributes is apparently in line with the following rules:

a) the pronoun precedes the other parts of speech:
我多臣 (5, No. 1207;?) 'our numerous subjects';
我東鄙 (2, No. 1; I) 'our eastern outlying area';
我北田 (9, No. 5584; I) 'our northern fields';

b) if one of the attributes is expressed by a numeral and the other by an adjective, the latter is positioned directly before the word it modifies:

三百豕 (5, No. 338;?) 'three white pigs';

c) if one of the two attributes is expressed by an objective, and the other—by a substantive or verb, the latter is placed directly before the word it modifies:

多馬羌 (5, No. 1554; I) 'numerous Chiangs raising horses'.

In the chains of determinative syntagmas successively co-subordinated and directly subordinated attributes can combine:

我西鄙田 (2, No. 1; I) 'the fields of our western outlying area':

$$\overbrace{(Ab) \leftarrow Ac}^{Ae \leftarrow Ad \leftarrow Ac}$$

我家舊老臣 (22, vol. 4, 15, No. 4; I) 'old honoured subjects of our clan':

$$\overbrace{(Ad) \leftarrow Ac \leftarrow Ab \leftarrow Aa}^{Af \leftarrow Ae}$$

But the subordinate member of the attributive constructions can be expressed not only by syntagmas of the determinative type. Other types can be applied too:

1) subjective:
目來羌 (45, No. 90; I) 'the Chiangs sent by Mu':

$$\overbrace{(Ab) \leftarrow Aa}^{S \leftarrow P}$$

2) objective:
往西多尹 (9, No. 5395, I) 'numerous Yins who set out westwards':

允夕雨 (42, No. 897; I) 'it was really raining at night';
其大出 (5, No. 1052; IV) 'they appeared en masse';

b) the position of the adverbs 其, 亦, 允 and the negatives depends on the character of the sentence in which the given syntagma is used. In the interrogative sentence the negatives 不 and 弗 apparently always precede the adverbs 允 and 亦. In the narrative sentence, on the contrary, 亦 and 允 precede the negatives; in both cases 其 takes a position after 不 and 允.

The combination 不其 (in the interrogative sentence) is frequently corresponded to by 允不 (in the narrative):

不其雨 (9, No. 6752; I) 'will it rain?'
允不雨 (ditto; I) 'there really was no rain.'

Objective syntagmas, expressing the connection between the predicative and substantive, differ between themselves according to the character of the object.

The direct object (O_1) usually directly follows the predicate, ruling out the introduction of a preposition:

來羌 (9, No. 7594; I) 'to send Chiangs';
作邑 (9, No. 3212; I) 'to build a city'.

The indirect object (O_2) can also join the predicate without a preposition, but can take a preposition too, as, for instance:

田𢀛 (5, No. 979; II) 'to hunt [in] Yu' and
田于𢀛 (48, No. 1033; II) 'to hunt in Yu'.

The prepositionless indirect object as a rule follows the predicative; but if the indirect object has a preposition, it can stand either after the predicate, or before it, as, for instance:

告于大甲 (37, No. 19; I) 'to inform Big Chia' and
于大甲告 (47, vol, 1, 12, No. 3; I) 'to inform Big Chia'.

The direct object is usually in post-position, regarding the predicate. But it can precede the predicate in several strictly defined cases:

a) if in the negative sentence the direct object is expressed by a personal pronoun, as, for instance:

𡆥我 (48, No. 1811; I) 'They will cause our ruin by drought' and
不我𡆥 (3, No. 115; I) 'They will not cause our ruin by drought';

b) if there is a logical stress on the direct object and it is put before the predicate with the help of the particle 唯 or 叀, as for instance:

征夷 (9, No. 3860; I) 'to attack Yi' and
唯夷征 (9, No. 3797; I) 'to attack precisely Yi'.

If the predicate simultaneously has two objects—direct and indirect—their position can differ, depending on whether the indirect object has a preposition:

1) $\overbrace{\overbrace{P \rightarrow O_1}^{|} \quad \overbrace{O_2}^{\downarrow}}$:

nese language at syntagmatic level is the complete absence of any special auxiliary particles indicating that the syntagmas are used as members of syntagmas of a higher order (之, 者, 所, 也 in the classical language).

This circumstance makes it much more difficult to undertake a grammatical analysis of Yin texts.

THE SENTENCE

In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one can distinguish three main types of sentences: 1) the verbal sentence; 2) the sentence with the verbs 有 and 亡; 3) the word-sentence.

The verbal sentence is undoubtedly the dominating one in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In the fullest form it consists of elements of three categories: a) the subject (the conventional sign S, corresponds to the subject at the syntagmatic level); b) the predicate (P, corresponds to the predicate) and c) the objects. The relations between the attribute and the word it pertains to, as well as the relations of coordination and apposition at sentence level are not realised. Therefore, in particular, the attribute and adverbial modifier of manner are, as far as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is concerned, not independent elements of the sentence. If, on the contrary, the predicate at syntagmatic level does not have more than two objects, the predicate in the sentence has the potential possibility of taking three objects—a direct object (conventional sign O^1) and two indirect objects. One indirect object serves to denote persons with whom the action, expressed by the predicate, is linked, or the place of that action (conventional sign O^2); the second indirect object usually denotes the time when the action is completed (conventional sign O^3).

The verbal sentence in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is based on the S→P→O^1 succession, which remained unchanged throughout the history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up till the present day.

In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the main model of the verbal sentence is characterised by the following distinctive features:

1) the predicate is the grammatical centre of the sentence;
2) the subject always precedes the predicate;
3) the indirect object without a preposition, meaning time of action, usually precedes the subject;
4) the indirect object meaning object or place of action follows the predicate;
5) the direct object follows the predicate.

On the whole the basic pattern of the verbal sentence takes the following shape:

O^3—S—P—O^1—.()$^?$

2) 于河告𠂤方來 (23, 1, 6, No. 5; I) 'to inform the River that the Kung tribe had arrived':

$$O_2 \leftarrow P \rightarrow \overbrace{(O_1)}^{S \leftarrow P}$$

Let us take examples of syntagmas in which the predicate is expressed by the verb 令 'to order':

1) 令狩 (31, vol. 2, No. 342; I) 'to order to hunt':

$$P \rightarrow O_1$$

2) 令作我禍 (50, No. 486; I) 'to order to cause us harm':

$$\overbrace{P \rightarrow (O_1)}^{P \rightarrow \ O_2 \ \ O_1}$$

3) 令貴田于京 (45, No. 236; IV) 'to order to cultivate the fields in Ching':

$$\overbrace{P \rightarrow (O_1)}^{P \rightarrow O_1 \ \ O_2}$$

4) 叀婦好令征夷 (42, No. 527; I) 'to order precisely Hao's wife to attack Yi':

$$O_2 \leftarrow P \rightarrow \overbrace{(O_1)}^{P \rightarrow O_1}$$

5) 令多尹貴田于西 (45, No. 2363; V) 'to order many Yins to cultivate fields in the west':

$$\overbrace{P \rightarrow (O_2)}^{Ab \leftarrow Aa} \quad \overbrace{(O_1)}^{P \rightarrow O_1 \ \ O_2}$$

It should be noted that the syntagmas in which the predicate is a subordinating member, can appear as a subordinate member only in objective syntagmas. Later, apparently in the pre-classical language, they could also replace the subject in subjective syntagmas; examples of such constructions are not found in Yin texts.

Further, an essential distinctiv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system of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and the classical ancient Chi-

The Emphatic Construction

The absence in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of interrogative pronouns is, to a certain degree, compensated by the usage of so-called emphatic constructions which made it possible to logically single out any member of the sentence.

To put a sentence member under logical stress the particle 唯 (叀) was placed before it.

If the member singled out emphatically was the predicate, the usual word order was not changed: 帝唯其終茲邑 (9, No. 4534; I) 'The Heavens will put an end to that city.'

The object which gets a logical stress changes its position as an indirect object finalised prepositionally.

O^3.

王叀今辛未步 (9, No. 7190; I) 'The ruler will set out precisely on that day of Hsin-wei'; compare the position of O^3 in sentences without emphasis:

翌庚子王步 (50, No.369; IV) '[On] the next day of Keng-tzu the ruler will set out'); 王于丁酉步 (ditto; IV) 'The ruler will set out on the day of Ting-yu.'

O^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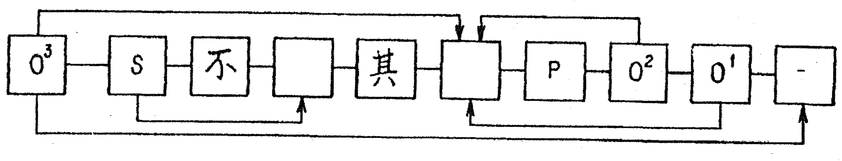
王叀孟田 (45, No. 2097; II) 'The ruler will hunt precisely in Yi'; compare the position of O^2 in sentences without emphasis: 王其田于孟 (8, No. 3919; II) 'The ruler will hunt in Yui'; 壬其田孟 (8, No. 1650; II) 'the ruler will hunt [in] Yui.'

O^1.

我叀三十鹿逐 (3, No. 116; I) 'We shall pursue 30 deer'; [compare the position of O^1 in sentences without emphasis: 王其逐鹿 (ditto; I) 'We shall pursue deer'.]

If the logical stress is on the subject, the latter is also affected by inversion. This is seen, however, only in the negative sentence when the subject is placed between the negation and the predicate. The same position can be taken by any of the objects finalised with an emphatic particle.

Thus, the maximum pattern of the verbal sentence in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includes 10 potential positions:



The inversion of the indirect objects O^3 and O^2 is possible if they are finalised either by a preposition or emphatic particle; since the subject and direct object cannot take a preposition they are inversionised only in emphatic constructions.

If the indirect objects are finalised by a preposition, they can change their positions.

O^2 is shifted to the position before the predicate:

在北工登人 (5, No. 1217; I) 'in northern Kung we are gathering people.'

O^3 can take the place:

a) either between the subject and predicate:

王于生七月入于商 (22, 2, 1, No. 2; I) 'the ruler will in the seventh moon now beginning enter Shang' [compare 生七月王入于商 (24, vol. 8, 14, No. 1; I) 'in the seventh moon now beginning the ruler will enter Shang'];

b) or after O^2 and O^1:

射𠂤以羌用自上甲于甲申 (5, No. 81; IV) 'the Chiangs sent by She and Cha will be offered to the ancestors, beginning with Upper Chia,—on the day of Chia-shen.'

Question and Negation

In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there is no sign of interrogative pronouns or interrogative particles. The interrogative sentence differed from the narrative apparently only in intonation. Actually, when analysing the Yin texts, the form of the sentence is determined through the extra-linguistic features (the inscription is divided into parts, the second containing the question). Apparently the interrogative sentence differs from the narrative also in terms of distributing the adverbs 不 and 允.

The negative sentence is formally characterised by the fact that the predicate is expressed by an attributive syntagma with a negative adverb. If the object in the negative sentence is expressed by a personal pronoun, it is subjected to inversion, taking the preposition regarding the predicate. This refers, first and foremost, to the direct object:

河崇我? 不我崇? (9, No. 5406: I) 'Will the river cause us harm? Will not it cause us harm?'

The indirect object too is subjected to inversion:

帝其降我佑? 帝不降我佑? (9, No. 7793; I) 'Will the Heavens send us a drought? Will not the Heavens send us a drought?'

And if the predicate is preceded by the adverb 其 the inversed object is placed between 不 and 其:

帝受我佑?帝不其受佑 (9, No. 3787; I) 'Will the Heavens give us assistance? Will not the Heavens give us assistance?'

Thus, the inversed prepositionalless object-pronoun in a negative sentence takes a position that differs from the one taken by the prepositional indirect object expressed by a noun.

a) attributive:

亡其大雨 (35, No. 151; I) 'there will not be a big rain';

王有不足?王亡不足? (9, No. 7773; I) 'Will the ruler lack something?; Will the ruler not lack something?';

b) objective:

在北使有獲羌? 在北使亡其獲羌? (9, No. 6400; I) 'Will the envoy in the north capture the Chiangs? Will the envoy in the north not capture the Chiangs?';

有來自西?亡其來自西? (39, No. 87; I) 'Will he come from the west? Will he not come from the west?'

The presence of 其 before the words following the verb 亡 does not enable us to regard them as nous (其 in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is used only before predicatives). Therefore in all the cited examples the syntagma is the object of the verb 有 or 亡. Thus, the sentence 亡其來自西 virtually means 'there isn't [such a situation that] will come from the west':

$$P \rightarrow (O_1)$$
$$\overbrace{P \rightarrow O_2}$$

Sometimes one comes across instances when the object of the verb 有 or 亡 is expressed by one word, but it too is preceded by 其:

犬追亘,有及?亡其及? (3, No. 302; I) 'Chuan is pursuing Hsuan, will he catch up? Will he not catch up?'

Here we apparently have before us an objective syntagma, whose subordinate member is dropped (it should have been:

亡有及亘 'Will it not happen [that he] will catch up with Hsuan?').

Despite the general rule, according to which the verb 有 is replaced in the negative sentence by 亡 there are cases when such changes do not take place. These exceptions include emphatic constructions. Compare these two pairs of sentences:

我有作禍?我亡作禍? (9, No. 6263; I) 'Will misfortune be caused to us? Will not misfortune be caused to us?';

唯我有作禍?不唯我有作禍? (24, vol. 8, 10, No. 2; I) 'Will misfortune be caused precisely to us? Will not precisely to us be misfortune caused?'

In the first case the question applies to the predicate; in the second one it applies to the subject finalised by an emphatic particle.

There is a view [VII, 44] that in the pre-classical ancient Chinese language 有 or 亡 positioned before the verb gives it the character of subjunctive mood. Such an interpretation of the grammatical function of 有 and 亡 is inapplicable to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since these verbs are encountered not only in the

The specific feature of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is that the subject can be preceded only by an object with the meaning of time; such a position is out of the question for other kinds of objects.

It is important to note that the structural component of the sentence can be not only a word, but also a syntagma, with the extended syntagma being classified as an inserted sentence. The most characteristic function of the inserted sentence is that of direct object:

于大甲求王受年 (32, No. 3895; I) 'to ask Big Chia for a harvest for the ruler';

王其告于示? 王其告其從亞矣? (5, No. 367; IV) 'Will the ruler inform the Big ancestors? Will the ruler inform them that he is following Ya-hou?'

Under certain conditions one member of the verbal sentence or another can be dropped. This is done, depending what the logical stress falls on.

1. If, in an interrogative sentence, the question concerns the predicate, the series consists of two sentences in the positive and negative form, all the members of the sentence, except the predicate, usually may be dropped one after another:

王賓祭? 弜賓祭? (5, No. 381; III) 'Will the ruler be present at the offerings? Will he not be present at the offerings?';

方其來于洗? 方不其來? (22, vol. 1, 29, No. 1; I) 'Will the tribe arrive in Hsi? Will the tribe not arrive?';

今日王入?勿入? (39, No. 29; I) 'Must the ruler arrive today? Must he not arrive?'

2. If in an interrogative sentence, the logical stress is not on the predicate, but on another member, the latter cannot be dropped:

翌日辛王这于向?于宮?于盂? (5, No. 1016; V) 'Will the ruler set out on the next day of Hsin for Hsiang? Or for Kung? Or for Yui?';

唯父乙𢦏?唯多妣𢦏?不唯妣? (9, No. 3402; I) 'It is precisely father Yi who caused the harm? Or was the harm caused by the progenitresses? [Or] not by the progenitresses?';

丁雨,不唯辛 (9, No. 3090; I) On the day of Ting it will rain, [but] not [on the day of] Hsin.'

The sentence with the verb 有 is in principle analogous to the ordinary verbal sentence. The difference lies only in the fact that in the negative form 有 ('to have') usually does not take the adverbs 不, 弗, 勿, 毋 but is replaced by the verb 亡 ('not to have'):

今夕有禍?今夕亡禍? (45, No. 3114;?) 'Will there be a misfortune this night? Wil there not be a misfortune this night?';

子漁其有疾?子漁亡疾? (22, vol. 5, 44, No. 2 and 24, vol. 8, 47, No. 3; I) 'Will Tzu-yui be stricken by disease? Will Tzu-yui not be stricken by disease?'

The direct object of the predicate, expressed by the verb 有 can be either a noun (as in the above cited examples), or a syntagma of any type:

munication used their native tongue which to a certain extent also influenced the language of pre-classical written monuments. But gradually the conquerors dissolved in the Yin environment, were assimilated and lost their language,

Currently among the linguists there are supporters of the first viewpoint, and of the second one. But regardless of how this question will be resolved, it is clear that the classical ancient Chinese language genetically takes its beginning from the language of Yin inscriptions.

questions of the diviner and the king's replies, but also in the texts describing real events:

八日庚戌有出雲自東 (20, No. 4; I) 'Eight days later, on the day of Keng-hsu, clouds appeared from the East';

旬又二日乙卯允有來自光,以羌芻五十 (35, No. 620; I) 'After a ten-day period and two more days, on the day of Yi-mao, [contributions] were really sent from Kuang, 50 Chiangs and Chus.'

This circumstance does not enable us to regard the auxiliary verbs 有 or 亡 as determinative regarding the verb that follows them; on the contrary, that verb, together with its objects (object syntagma) is an object of the verb 有 (亡).

The word-sentence is an interjection, i. e. a word devoid of notional meaning, but, at the same time, not related to the category of auxiliary words, since it is, as a rule, used independently.

In the Yin inscriptions the word 舡 can be regarded as an interjection:

王占曰舡有祟有夢 (20, No. 1; I): 'The ruler read the answer: Oh! There'll be nightmares!"'

Possibly, 舡 is the graphical variant of the word 俞 encountered in written sources of a later period.

DIACHRONICAL REMARKS

We have no grounds to doubt that the language of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was directly linked with the living conversational language of the Yin ethnical community. This, however, is not indisputable in relation of the preclassical language. The Chous are known to have borrowed the Yin written language. But it still is not quite clear how the language of the written monuments created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Chou period is related to the Chou language as a real means of communication. Two hypothetical answers may be offered.

1. The Chous were ethnically close to the Yins and their language was kin to the Yin language. It is even possible that both the Yins and Chous spoke one and the same language. The borrowing of the Yin written language in this case could not have had a significant influence on the Chou language which provided the basis for the language of the classical epoch, a language that emerged later on.

2. In the ethnical sense the Yins were not kin to the Chous. The Yin language, possibly, is even related to a group other than the Chou. After conquering Yin the Chous borrowed the written language of the vanquished people, and the Chou texts of the 11th-10th centuries (monuments of the pre-classical language) were written in the Yin language with Yin signs used for the purpose.

At the same time the Chous in the sphere of immediate com-

II

甲申卜㱿貞婦好娩嘉王占曰其唯丁娩嘉其唯庚娩弘吉三旬又一日甲寅娩不嘉唯母甲申卜㱿貞婦好娩不其嘉三旬又一日甲寅娩允不嘉

(9, No. 7731; I)

Translation

[On the day of] Chia-sen there was divining. Chueh asked: "Will Hao's wife give birth safely?" The ruler read the reply: "[On the day of] Ting the birth will be a safe one; [on the day of] Keng the birth [will be] very successful." [In] three ten-day periods and yet another day, [on the day of] Chia-yin the birth was not successful for the mother.

[On the day of] Chia-sen there was divining. Chueh asked: "Will childbirth by Hao's wife be unsuccessful?" [In three ten-day periods and yet another day, [on the day of] Chia-yin the birth was really unsuccessful.

APPENDIX

SAMPLE TEXTS

I

癸巳卜㱿貞旬亡禍王占曰有崇其有來艱气至五日丁酉允有來艱自西沚㕣告曰土方征于我東鄙𢦏二邑𢀛方亦侵我西鄙田

(20, No. 2; I)

Translation

[On the day of] Kuei-ssu there was divining. Chueh asked: "Will there be any misfortunes during the next ten-day period?" The ruler read the reply: "There will be evil, danger will come". On the fifth day of Ting-you danger really did come from the west. Hsi Chen reported: "The Tu tribe has attacked our eastern outlying areas [and] destroyed two cities; the Kung tribe also staged an invasion, attacking our western outlying areas."

II

貞王曳沚㕣從伐印方帝受我佑王勿唯沚㕣從伐印方帝不我受佑貞王從沚㕣伐印帝受佑王勿從沚㕣伐印

(9, No. 3787; I)

Translation

The question: "Is it Hsi-cheng whom the ruler should follow in the march against the Yin tribe? Do the Heavens give us [their] support? The ruler should not follow precisely Hsi-cheng in the march against the Yin tribe, and do the Heavens not give us [their] support?"

The question: "Does the ruler follow Hsi-cheng in the march against the Yin tribe? Do the Heavens give their support? The ruler should not follow Hsi-cheng in the march against the Yin tribe, should he?"

27. 孫海波・誠齋殷墟文字，1940.
28. 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1938.
29. 胡厚宣・戰後寧沪新獲甲骨集，1949.
30. 胡厚宣・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1951.
31. 胡厚宣・甲骨續存，1955.
32. 胡厚宣・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1954.
33. 黃濬・鄴中片羽，vols. I—II, 1935; vol. III, 1939,
34. 姬佛陀・哉寿堂所藏殷墟文字，1917.
35. 金祖同・殷契遺珠，1939.
36. 金祖同・龜卜，1948.
37. 曾毅公・殷契叕存，1939.
38. 曾毅・公甲骨叕合編，1950.
39. 張秉權・殷墟文字丙編，1950.
40. 陳邦懷・甲骨文零拾，1959.
41. 商承祚・福氏所藏甲骨文字，1933.
42. 商承祚・殷契佚存，1933.
43. 于省吾・雙劍誃古器物圖錄，1940.
44. 青木木菟・書道博物館藏甲骨文字，「甲骨學」，1958-1964.
45. 貝塚茂樹・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空所藏甲骨文字，1959.
46. 松丸道雄・日本散見甲骨文字蒐彙，「甲骨學」，1959-1976.
47. 林泰輔・龜甲獸骨文字，1921.
48. Chalfant F. H., The Couling-Chalfant Collection of Inscribed Oracle Bone, Shanghai, 1935.
49. Calfant F. H., Seven Collections of Inscribed Oracle Bone, Shanghai, 1938.
50. Chalfant F. H. Hopkins Collection of Inscribed Oracle Bone, Shanghai, 1939.
51. Menzies J. M., Bergen Collection of Inscribed Oracle Bone, Shanghai, 1935.
52. Menzies J. M., Oracle Records from the Waste of Yin, Shanghai, 1917.

Research Works

I. Бунаков Ю. В. Гадательные кости из Хэнани (Китай), М.-Л., 1935.
II. Кондратов А. М., Позиционно-статистический анализ протоиндийских текстов, в кн. «Предварительное сообщение об исследовании протоиндийских текстов», М., 1965.
III. Крюков. М. В. Дифференциальные признаки классов слов в языке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Народы Азии и Африки», 1968, № 4.
IV. Софронов М. В., К типологической характеристике языка иньских надписей, в кн.: «Ранняя этническая история народов Восточной Азии», М., 1977.
V. Яхонтов. С. Е. Древнекитайский язык, М., 1965.
VI. Gabelenz G. v. d., Chinesische Grammatik, Leipzig, 1881.
VII. Dobson W. A. C. H., Early Archaic Chinese: A Descriptive Grammar, Toronto, 1962.
VIII. Peng F. C. C., A Note on the Grammatical Characteristics of Yung Hcu T'un, 1966 (mimeographed).
IX. Serruys P. L.-M., Studies of the Language of the Shang Oracle Inscriptions, "T'oung Pao", vol. LX, Nos 1-3.

BIBLIOGRAPHY

Text Publications

1. 王襄・簠室殷契徵文，1925.
2. 郭若遇・殷契拾掇，1951-1953.
3. 郭若遇等・殷墟文字叕合，1955.
4. 郭沫若・卜辭通纂，1933.
5. 郭沫若・殷契粹編，1965.
6. 關百益・殷墟文字存眞，1931.
7. 董作賓・新獲卜辭寫本，1929.
8. 董作賓・殷墟文字甲編，1940.
9. 董作賓・殷墟文字乙編，1949-1953.
10. 董作賓・漢城大學所藏大胛骨刻辭考釋，1957.
11. 董作賓・殷墟文字外編，1955.
12. 葉玉森・鐵雲藏龜拾遺，1925.
13. 饒宗頤・日本所見甲骨錄，1956.
14. 饒宗頤・巴黎所見甲骨錄，1956.
15. 饒宗頤・海外甲骨錄遺，1958.
16. 容庚・殷契卜辭，1933.
17. 李旦丘・鐵雲藏龜零拾，1939.
18. 李旦丘・殷契摭佚，1941.
19. 李旦丘・殷契摭佚續編，1950.
20. 羅振玉・殷墟書契菁華，1914.
21. 羅振玉・鐵雲藏龜之餘，1915.
22. 羅振玉・殷墟書契前編，1912.
23. 羅振玉・殷墟書契後編，1916.
24. 羅振玉・殷墟書墟續編，1933.
25. 劉鶚・鐵雲藏龜，1903.
26. 孫海波・甲骨文錄，1937.

X. 王力・漢語史稿，1957.
XI.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1962.
XII. 管燮初・殷墟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1953.
XIII. 管燮初・甲骨文金文中「唯」字用法分析，「中国語文」，1962，No.6.
XIV. 董作賓・甲骨學六十年，1965.
XV. 韓耀隆・甲骨文中第一身指稱詞的用法「甲骨文」字，1965，No.18.
XVI. 胡光煒・甲骨文例，1928.
XVII. 胡厚宣・卜辭同文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947，No. 9.
XVIII. 黃載君・從甲骨文金文量詞的應用考察漢語量詞的起源與發展，「中國語文」，1964，No. 6.
XIX. 黃景欣・秦漢以前古漢語中的否定詞弗不研究，「語言研究」，1958，No.3.
XX. 黃盛璋・古漢語的人身代詞研究，「中國語文」，1963，No.6.
XXI. 陳梦家・殷墟卜辭綜述，1954.
XXII.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卜辭瑣記，1954.
XXIII. 楊樹達・積微居小學述林，1954.
XXIV. 楊樹達・耐林廎甲文說・卜辭求義，1955.
XXV. 伊藤治・甲骨文字研究の現狀，「甲骨學」，1961，No. 9.
XXVI. 藤堂明保・漢字と文化，1967.
XXVII. 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1967.
XXVIII. 林己奈夫・殷文化の編年，「考古學雜誌」，1958, vol. 43, No. 3.
XXIX. 張秉權。論成套卜辭，「慶祝董作賓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1960.

殷墟卜辭句法論稿

——對貞卜辭句型變異研究——

朱歧祥 著

據臺灣學生書局一九九〇年三月版影印

提　　要

本論文旨在探討殷代對貞卜辭的句法。本人嘗試比較分析對貞卜辭中的常態和變異句型，藉此確立殷代句法的若干理論架構。

本論文總分七章，共五十七節。第一章概論卜辭中的對貞。第二章則以斷代分期討論對貞中的否定詞。第三章至第七章分別從常態的“主一動一賓”句式之外，歸納出省文、移位、加接、複合詞、類比等五種變異句型，逐一討論。其中的省文是指句中的增省關係，移位是指句中的移動方式，加接是指句中的互補現象，複合詞是指句中詞品的疊用，類比是指句與句之間的平衡結構。

本論文嘗試提供一些分析古漢語語法的方向，對於研究卜辭句法或許有一定的幫助。唯篇中存在很多不成熟的看法，懇請博雅通人不吝指正。

目　錄

第一章　緒言 …… 1
第一節　何謂對貞 …… 2
第二節　對貞的位置 …… 8
甲　龜甲的對貞位置 …… 8
乙　牛胛骨的對貞位置 …… 10
第三節　對貞的句型 …… 13
甲　單句的對貞句型 …… 13
乙　複句的對貞句型 …… 18
第四節　對貞卜辭詞類的分析條例 …… 25
第二章　對貞卜辭否定詞斷代研究 …… 57
表　一　殷墟卜辭中否定詞的斷代用例總表 …… 57
表　二　殷墟卜辭中否定詞的斷代用例統計表 …… 85
第一節　說“不” …… 87
甲　五期卜辭中“不”字的用法 …… 87
乙　由“不雨”一文例討論對貞中的詞類 …… 91
第二節　說“亡” …… 95
甲　五期卜辭中“亡”字的用法 …… 95
乙　五期卜辭中“亡”字與其他否定詞的關係 …… 99
第三節　說“弗” …… 103
甲　五期卜辭中“弗”字的用法 …… 103

第四節　省形容詞 …… 191
第五節　省介詞 …… 192
甲　省介詞“于” …… 193
乙　兼省介詞“于”和賓語 …… 194
丙　省介詞“在” …… 195
第六節　省時間副詞 …… 196
第七節　省疑問副詞 …… 200
第八節　省方位副詞 …… 200
第九節　省數詞 …… 201
第十節　省發語詞 …… 202
第十一節　省主、賓語 …… 203
第十二節　省主語、動詞 …… 204
第十三節　省動詞、賓語 …… 205
第十四節　省主語、動詞、賓語 …… 207
第十五節　省複合句中的主句 …… 209
第十六節　省複合句中的副句 …… 212
第十七節　省文句型的影響 …… 214
甲　省主語 …… 216
乙　省賓語 …… 216
丙　省動詞 …… 217
丁　省動詞、賓語 …… 218
戊　省主、賓語 …… 219
己　省介詞 …… 219
結　語 …… 220
第四章　對貞卜辭句型變異之二——移位 …… 239
第一節　主語移位 …… 240

甲　主語移後 …… 240
乙　主語移尾 …… 240
第二節　賓語移位 …… 241
甲　賓語移首 …… 241
乙　介詞、賓語移首 …… 242
丙　賓語移前 …… 244
丁　賓語移後 …… 245
第三節　動詞移位 …… 245
甲　動詞移首 …… 246
乙　動詞移尾 …… 246
丙　動詞移後 …… 248
第四節　時間副詞移位 …… 248
甲　時間副詞移尾 …… 248
乙　時間副詞移後 …… 249
第五節　介詞移位 …… 250
第六節　數詞移位 …… 251
第七節　否定副詞移位 …… 256
甲　“不”的移位 …… 256
乙　“勿”的移位 …… 257
丙　“弗”的移位 …… 257
第八節　代詞移位 …… 258
第九節　形容詞移位 …… 259
第十節　連詞移位 …… 259
第十一節　副句移位 …… 260
甲　副句移首 …… 260
乙　副句移前 …… 260

乙　比較“弗”“不”二否定詞的異同 …… 108
第四節　說“勿” …… 115
甲　五期卜辭中“勿”的用法 …… 115
乙　比較“勿”與“不”“弗”的異同 …… 117
丙　釋“勿”“[illegible]”同字 …… 123
第五節　說“[illegible]” …… 128
第六節　說“不隹”“勿隹” …… 135
第七節　說“勿[illegible]”“不[illegible]”“[illegible]” …… 139
第八節　說“毋” …… 143
第九節　說“非” …… 145
第十節　由對貞論《甲骨文合集》中[illegible]組、子組、午組卜辭的斷代 …… 146
結　語 …… 151
第三章　對貞卜辭句型變異之一——省文 …… 172
第一節　省主語 …… 172
甲　省略殷王稱謂 …… 173
乙　省略貴族邦國稱謂 …… 174
第二節　省賓語 …… 177
甲　省間接賓語 …… 177
乙　介詞、間接賓語兼省 …… 179
丙　省直接賓語 …… 181
丁　直接、間接賓語兼省 …… 183
第三節　省動詞 …… 184
甲　一般動詞的省略句型 …… 184
乙　複合動詞的省略句型 …… 187
丙　“呼”字句動詞的省略句型 …… 188

第二節　主語類比……332
第三節　數詞類比……334
第四節　方位詞類比……335
第五節　複合句中主句類比……335
第六節　複合句中副句類比……336
第七節　類比句型的影響……336
結　語……338
總　論……342
附　一　本文引用甲骨書目簡稱……344
附　二　參考書目舉要……346
附　三　期刊論文舉要……352
後　言……357

第十二節　移位句型的影響……261
甲　主語移位……261
乙　賓語移位……262
丙　動詞移位……267
丁　數詞移位……267
結　語……268
第五章　對貞卜辭句型變異之三——加接……284
第一節　句型加接……284
第二節　詞組加接……290
第三節　正反面加接……293
第四節　加接句型的影響……298
結　語……299
第六章　對貞卜辭句型變異之四——複合詞……306
第一節　複合動詞……306
第二節　說“呼”“令”……313
第三節　複合主語……316
第四節　複合賓語……318
第五節　複合詞的影響……321
甲　複合主語……321
乙　複合賓語……322
丙　複合動詞……322
結　語……325
第七章　對貞卜辭句型變異之五——類比……329
第一節　賓語類比……329
甲　平衡式類比……329
乙　包孕式類比……331

4月董作賓先生編的《甲骨年表》，其中的＜甲骨文論著分類索引＞共分：編纂、考釋、研究、載記、論述五類，亦不分設文法一目；胡光煒《甲骨文例》一書僅附錄於＜研究類＞中。１９５２年１月胡厚宣編的《五十年甲骨學論著目》共分三十六類，始列文法一類，唯所收多屬考釋辭例的文章，專文討論甲骨文法的亦只有：胡光煒《甲骨文例》和楊樹達《甲骨文中之先置賓辭》二篇。及１９５５年１月陳夢家撰《卜辭綜述》，其中第２０章附錄引錄甲骨論著簡目十三類，超過三百種論文，但＜文法＞一類僅列了四種：胡光煒《甲骨文例》、楊樹達《甲骨文中之先置賓辭》、管燮初《殷虛甲骨刻辭語法研究》、唐蘭《卜辭時代的文學和卜辭文字》。由上引諸甲骨書目分類和所羅列的文章，可反映出早期研究卜辭語法是極不發達的，更談不上句型方面的探討。

一直到７０年代以降，甲骨學者如韓耀隆、張秉權、裘錫圭、陳煒湛、伊藤道治等，始有對卜辭中箇別語詞從事研究；諸先生的論文參見１９８５年１２月吳浩坤、潘悠著的《中國甲骨學史》附錄三＜甲骨論著目錄＞。唯全面檢視卜辭中各種特殊句型的專著，迄今仍未多見。

本論文正欲補足研究甲骨文句法的空白，嘗試透過分析對貞的異同，歸納卜辭用語的規律，從而反映若干殷文句型的特性【註六】。

第一節　何謂對貞

對貞是殷人占卜的方式。舉凡在決定事情可否之前，殷史官會在龜甲或獸骨上一再卜問事情的吉凶。卜問的方式主要是正反或重複的訊問某事，以祈求神明決定。事後把這些正反或重複的占卜文辭刻寫於甲骨卜兆之旁，成組相對並立。這種對應的卜辭，是謂對貞卜辭。

第一章　緒言

殷墟卜辭由發掘迄今已經接近九十年。學人討論卜辭，由釋字以至考史，最直接面對的困難是如何理解卜辭的上下文意。要認識每一個甲骨文字的意義，固然可以由傳統的方法先分析字的本義，再推溯其假借【註一】、引申【註二】的用法，可是對於推尋文字的所有用法和詞類的界定，則需要配合辭例和句型的比較分析。因為純由文字的基本結構來研究甲骨文字，並不容易正確地掌握文字在殷代的實質意義。如：

，即眾字；象淚水自目湧出。卜辭用為連接詞，及也。

，即果字；象果實貌。卜辭用為動詞，作裸，灌祭也；字復用為專有名詞，婦名。

，即隹字；象短尾鳥。卜辭用為發語詞，作唯；復用為人名。

，即止字；象足趾形。卜辭用為代詞，作此解。

這些字義的轉變，已經與本字的取象完全不同，我們無法單憑形構去推尋判斷。

是以，今日研究甲骨文的途徑，除了字形的分析外，更重要的是透過卜辭詞彙【註三】、辭例【註四】和句法三方面的理解，類比歸納甲骨文的實際用法。如此，至少在判斷字義上不致流於揣測猜度、莫衷一是的舊病；進而在考究殷史料上更有一堅實可靠的證據。

前人研究語法，多傾向於詞類的分析，而不甚看重句法【註五】，至於卜辭方面，亦只集中於文字的考釋和考史，對於各種句型用法實未深究。自１８９８年甲骨出土於洹水之濱，迄１９３５年４月邵子風編的《甲骨書錄解題》五卷仍無＜文法＞一類論著。１９３７年

對貞卜辭的內容包括占卜時間、貞人名、卜事的內容和占驗結果。對貞形式一般是兩兩句組並列，間亦有三句組並衡出現。對貞的種類，由句意可分為同文對貞、異文對貞二類；由句型又可分為正反對貞、正正對貞、反反對貞三類。

所謂“同文對貞”，是指同一版甲骨或成套甲骨【註七】中，在其對應部位【註八】刻寫占問相同事情的卜辭，兩兩並立，其意義是連續就同一事的正反或重複向鬼神詢問吉凶。同文對貞的句型是由二句組以正反、正正、反反的形式組成，其中又就貞問的部分（命辭）區分為單句和複句。以下分別舉例說明。

(一) 正反句同文對貞。

1. 正反句屬單句的同文對貞。

例：

<集 734> 己巳卜，㱿貞：𠂤其囚？

己巳卜，㱿貞：𠂤不囚？

<丙 231> 貞：來甲戌𡆥伐自上甲？

貞：勿𡆥？

2. 正反句屬複句的同文對貞。

例：

<集 272> 貞：王夢，隹禍？

貞：王夢，不隹禍？

<集9525> 庚戌卜，㱿貞：王立黍，受年？

貞：王勿立黍，弗其受年？

(二) 正正句同文對貞。

1. 正正句屬單句的同文對貞。

例：

<英 341> 貞：行𠂤王事？

2. 正正句屬複句的異文對貞。

例：

<集20577> 丁未卜貞：尤禍，告王？

丁未卜貞：𡆥禍，告王？

<南2446> 癸酉貞：旬又祟，自南又來禍？

癸酉貞：旬又祟，自東又來禍？

(二) 反反句異文對貞

1. 反反句屬單句的異文對貞。

例：

<集34711> 庚辰卜，不降𠂤？

不降山？

<集27554> 𠂤祝母戊？

𠂤祝妣辛？

2. 反反句屬複句的異文對貞。

例：

<集 506> 貞：龍亡不若，不執羌？

貞：𠂤亡不若，不執羌？

<集25510> 庚子卜，行貞：王賓夕，𢀛亡禍？

貞：亡尤？在六月。

異文對貞復有由三句正辭並列組成。例：

<南2105> 庚午貞：河𡆥雲？

唯岳𡆥雲？

唯高祖亥𡆥雲？

<丙 111> 辛巳卜，㱿貞：呼雀𢀛桑？

辛巳卜，㱿貞：呼雀𢀛亩？

辛巳卜，㱿貞：呼雀伐𠂤？

對貞卜辭中多屬同文對貞，異文對貞的例子則較罕見【註九】。同文和異文對貞除了句意上的差別外，可再由句型、斷代和占卜形式等方面來分析二者的異同。

就句型而言，同文對貞多由一正辭（肯定句式）和一反辭（否定句式）相對組成，兩句同屬正辭的次之，偶亦有兩句同作反辭者。而異文對貞則以兩句同屬正辭為主，同屬反辭的次之。由於異文對貞是就不同的事類中作出取捨，故不見一正一反的組合。

就斷代而言，同文對貞遍見於五期卜辭【註十】，異文對貞則偶見於第一期卜辭，而集中於第三、四期卜辭【註十一】。

就占卜形式言，同文對貞以一事二卜，正反相對為常例；異文對貞雖然形式上亦以相對的二卜為主，但由於異文對貞的性質是就相類而不相同的二文對卜，以求鬼神決擇，表面上是二辭對貞，而事實上異文的二辭是可以分別獨立來看的。由上述異文對貞特有的三句皆正辭的組合，更可以看出異文對貞中句子間顯然沒有相承或相反的關係。又據本文第二章第二節“說亡”中，討論到一事二卜對貞自殷初沿用至第五期卜辭以後則大減，占卜吉凶的方式多改由一事一卜的直接詢問。及至周初時期的周原甲骨，只用簡略的單句詢問吉凶，而罕見對貞的成組占卜【註十二】。這樣看來，異文對貞很可能是由一事二卜的同文對貞過渡至一事一卜的單句卜辭間的重要橋樑，它因承了一事二卜的對貞習慣，但由於句意的分離而漸使對貞的二句可以各自獨立，而衍生為一事一卜的方式。

廣義的對貞句型包括正反對貞、正正對貞和反反對貞三類；狹義的對貞句型則只是專指正反對貞一類。正反對貞是就某事的正、反語卜求吉凶，一般以正辭為主，反辭為從。反辭中置否定副詞，如：不、弗、勿、　亡、非、毋等是。關於正反、正正、反反三類對貞句型用量的多寡，吾人僅就《甲骨文合集》中選取完整的對貞文例六百餘

行𠂤？

<丙 51> 貞：今日王入？

貞：王辛入？

2. 正正句屬複句的同文對貞。

例：

<南1131> 甲辰貞：祭于祖乙，又彳歲？

☐貞：又彳歲于祖乙？

(三) 反反句同文對貞？

1. 反反句屬單句的同文對貞。

例：

<南4375> 弗擒㞢？

弗擒？

<集9055> 甲申卜，爭貞：𠂤弗其致？

甲申卜，爭貞：𠂤弗其致。

所謂“異文對貞”，是指在同一版甲骨上的對應部位刻寫相異事情的卜辭，兩兩並立，其意義是透過不同事類的互較，祈求鬼神取捨。異文對貞可由二或三個句組並行組成，其中兩個句組相對的句型，有正正、反反二類。復由命辭的內容分作單句和複句。以下分別舉例說明。

(一) 正正句異文對貞

1. 正正句屬單句的異文對貞。

例：

<集10080> 貞：𡆥年于岳？

于河𡆥年？

<南 313> 丁巳卜，三羌、三牢于大乙？

丁巳卜，五羌、五牢于大乙？

版作一統計，其餘的單句殘辭和重辭則不取。在統計上，若一版甲骨中具有數組對貞且對貞型式相同者，則只當作一組計算；若一版甲骨中具有數組對貞，其對貞型式相異者，則分見於各類別中。現列出《甲骨文合集》對貞卜辭的分期【註十三】統計數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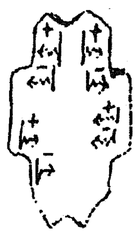
句型 / 版數 / 斷代	正反對貞	正正對貞	反反對貞
第一期	300【註十四】	16【註十五】	11【註十六】
一期附	19	2	1
第二期	24	0	2
第三期	106	5	2
第四期	125	3	9
第五期	10	0	0

根據上表，吾人就對貞的數量和型式歸納出二點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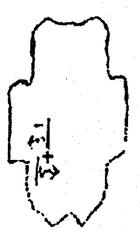
就對貞的數量而言，由於第一期卜辭中出現的對貞版數最多，是知應用對貞卜問吉凶的方式早在殷武丁以前已經大行。對貞的量由第一期轉入第二期趨少，及至第三期後又復增多；其原因不詳，此或與第二期殷王祖庚的在位時間較短有關【註十七】。至第五期中對貞的句式大減，《甲骨文合集》中此期已不見收錄正正和反反的對貞句式。其後過渡至周初的周原甲骨和兩周金文中，亦再無以對貞問吉凶的用法。

就對貞的型式而言，以正反對貞為常例。正正、反反句式的對貞並不多見，而其中又以早期卜辭中應用正正對貞較多，及至第四期卜辭反反對貞的用法始轉盛，其原因或與在第五期卜辭已普遍改用一反

（二） 有正反對貞同在一邊，各自成組者。如：＜集1402＞、＜丙564＞是。



集1402



丙564

（三） 有正反對貞，交叉成文者。如：＜集3945＞、＜丙394＞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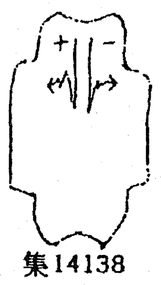


集39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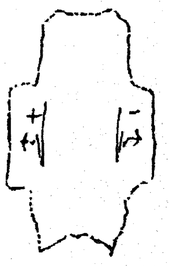


丙394

（四） 有正反對貞，右反左正，兩兩成組者。如：＜集14138＞、＜丙302＞是。



集14138



丙302

（五） 有兩兩皆正，或左右、或上下對貞者。如：＜集787＞、＜集838＞是。

句問卜的習慣有關【註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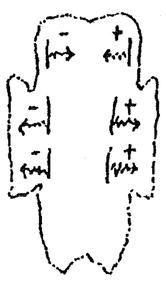
第二節　對貞的位置

歷來討論卜辭中刻寫位置和行文形式的學者，最早為胡光煒的《甲骨文例》【註十九】。胡氏所見的甲骨材料雖少，但一般甲骨行款已俱收列。其後有董作賓【註二十】、嚴一萍【註二一】諸先生接踵前修，使卜辭的行文體例更加清楚。至於專門討論對貞卜辭中的行文，則以周鴻翔先生整理得最為完備【註二二】。本文僅就常見的對貞卜辭，分龜甲和牛骨二類檢視其刻寫位置。至於孤證特例，則有周鴻翔所著《卜辭對貞述例》可供參考，故不在此贅述。

甲、龜甲的對貞位置

龜甲的對貞主要刻寫在腹甲的甲邊趨甲心間，甲橋、甲尾、甲背和背甲的對貞例較少。其行款主要有六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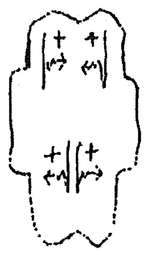
（一） 有正反對貞，右正左反，兩兩成組者。此例最為常見。如：＜集3979＞、＜集136＞、＜丙304＞、＜丙311＞等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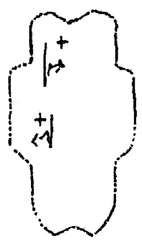
集3979



集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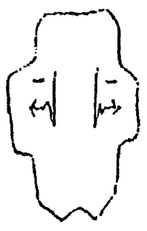


集787



集838

（六） 有兩兩皆反，或左右、或上下對貞者。如：＜集506＞、＜集13646＞是。



集506



集136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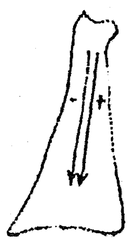
乙　牛胛骨的對貞位置

牛肩胛骨的對貞多刻寫在骨扇面上。行款主要有八類。

（一） 有左右對貞，右正右反，兩兩成組者。此例最為常見。如：＜集5165＞、＜集12465＞是。



集51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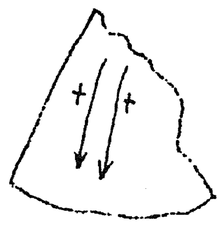


集12465

（二） 有左右對貞，兩兩皆正排列者。如：＜集5167＞、＜南341＞。



集5167



南341

（三） 有左右對貞，左正右反排列者。如：＜集12425＞、＜南7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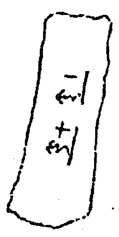


集12425



南723

（四） 有上下對貞，上反下正排列者。如：＜集14672＞、＜南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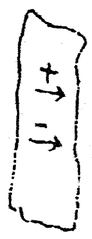


集14672



南996

（五） 有上下對貞，上正下反排列者。如:＜集7259＞、＜南6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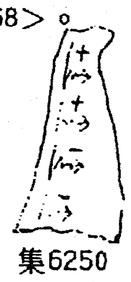


集7259



南624

（六） 有上下對貞、隔組正反排列者。如：＜集6250＞、＜集4368＞。



集6250



集4368

（七） 有上下對貞，兩兩皆正排列者。如：＜南783＞、＜南6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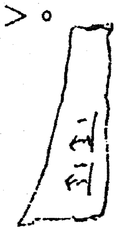


南783



南675

（八） 有上下對貞，兩兩皆反排列者。如：＜集7706＞、＜南421＞。



集7706



南421

總結以上《合集》、《屯南》等常見的甲骨對貞刻寫位置，龜甲有六類，牛骨有八類，共計十四類。刻寫的方向有相同，亦有相背；其中以正反對貞的句式最為常見。

第三節　對貞的句型

本章第一節曾就正反的句組討論同文和異文對貞的形式。本節進一步由句型結構的變化探討對貞中命辭的句型種類。對貞句型的組合大多是採用單句和單句、或複句和複句的相對並立形式。今僅就《合集》、《屯南》、《丙》中的對貞句型結構分別說明如下：

甲　單句的對貞句型

可分為十一類：

（一） $\left\{\begin{array}{c} A \\ -A \end{array}\right\}$

正反對貞為對貞中的常態句型。A、－A分別代表正、反兩組同文句型，皆屬單句或由單句省略的詞組。其中多正詳而反略。例最常見。如：＜集734＞、＜集6728＞、＜集7820＞、＜集7884＞、＜集25934＞等是。例：

＜集734 ＞　己巳卜，㱿貞：𠂤其囚？
　　己巳卜，㱿貞：𠂤不囚？
＜集25934＞　乙酉卜，大貞：翌丁亥易日？
　　貞：不其易日？

其中＜集6728＞一例為成組卜辭的單句對貞，兩兩成組相對。其句型是：$\left\{\begin{array}{c} A_1 \circ A_2 \circ A_3 \\ -A_1 \circ A_2 \circ -A_3 \end{array}\right\}$

A_1、A_2、A_3分別代表相類的句子。例：

＜集6728＞　貞：方允其來于沚？　（一）
　　不其來？　（一）
　　方其來于沚？　（二）
　　方不其來？　（二）
　　其來？　（三）
　　不其來？　（三）

（二） $\left\{\begin{array}{c} A \\ A \end{array}\right\}$

二肯定式的單句句型兩兩對貞。如：＜集22436 ＞、＜南4511＞、＜丙466＞等是。例：

＜集22436 ＞　庚申卜，見𩵦？
　　庚申卜，見𩵦？
＜丙 466＞　戊寅卜，𢀛貞：𡆥于岳？
　　戊寅卜，𢀛貞：𡆥于岳？

（三） $\left\{\begin{array}{c} -A \\ -A \end{array}\right\}$

二否定定式的單句句型兩兩對貞，句意全同。如：＜集9055＞、＜集13646＞、＜集28955＞、＜集34715＞、＜丙443＞等是。例：

＜集9055＞　甲申卜，爭貞：𠂤弗其致？
　　甲申卜，爭貞：𠂤弗其致？
＜丙 443＞　勿舞岳？

是。例：

<丙51>　貞：今日王入？

貞：王辛入？

由對貞互較，第一辭的“今日”即相當第二辭的“辛”日。

<南60>　于祖丁旦𠂤？

于𡆥旦𠂤？

𠂤，釋作嘗字【註二四】，卜辭用為祭名。

(六) $\left\{\begin{matrix} A & B_1 \\ A & B_2 \end{matrix}\right\}$

A、B分別代表肯定式單句的前、後部分。對貞兩單句的前半部全同；而後半部的句式相同，句意相類，分別用B_1、B_2來表示。如：

<集 438>　戊辰卜、爭貞：𢦏羌自妣庚？

貞：𢦏羌自高妣己？

𢦏，有殺戮意【註二五】。羌，乃殷西外族名。

(七) $\left\{\begin{matrix} A & B_1 \\ B_2 & A \end{matrix}\right\}$

對貞兩單句前後二部分互相顛倒，其中一部分內容相類而不相同。這是由(六) $\left\{\begin{matrix} A & B_1 \\ A & B_2 \end{matrix}\right\}$ 的變例。如：

<南1059>　乙亥貞：王其夕令𠂤侯商于祖乙門？

于父丁門令𠂤侯商？

第二辭的介賓語組“于父丁門”移首。

<集13646 >　勿告于仲丁？

勿于大甲告？

仲丁、大甲，皆殷先祖名；在此皆用為告祭的對象。第二辭的介

勿舞岳？

(四) $\left\{\begin{matrix} A \\ B \end{matrix}\right\}$

兩肯定式的單句句型在相應的位置對貞。A、B分別代表異文句型，二者的句意不同，但卻有互補對應的現象者。如：<集6032>、<南887>、<集32105>、<集32623>等是。

例：

<集6032>　甲戌卜，㱿貞：翌乙亥王𠂤首亡禍？

貞：𠂤子𢦚于父乙？

<南 887>　卯伐？

于祖乙用羌？

本類亦偶有三組單句句型並立，三者句意互補，而成為：$\left\{\begin{matrix} A \\ B \\ C \end{matrix}\right\}$ 式。如：<南392>一例即是。

<南 392>　弗𡆥？

𢀛喪？

从盂？

𡆥，讀如擒【註二三】。歸納三句，始知此辭乃卜問由盂地往喪地捕獸的的吉凶。

(五) $\left\{\begin{matrix} A_1 & B \\ A_2 & B \end{matrix}\right\}$

A、B分別代表肯定式單句中詞組的前、後部分。對貞兩單句前半部的句式相同，句意相類，分別用A_1、A_2來表示；後半部的句式句意則全同無異。如：<丙51>、<南60>等

貞：王勿隹侯告从？

人，即人方，為殷邊患。以上對貞的句意可以互補為：“王从侯告征人？　王勿从侯告征人？”的省略。

乙　複句的對貞句型

對貞中的命辭句型皆為複合句或複合句的省略。依句型的結構可分為十九類。為方便說明，以下A代表複句中的主句，B代表複句中的第一副句，C代表複句中的第二副句。

(一) $\left\{\begin{matrix} A\text{，} & B \\ -A\text{，} & -B \end{matrix}\right\}$

正反兩組複合句的對貞，屬複合句對貞的常見用法。其中否定句的主、副句均帶有否定副詞。如：<集1107>、<集15674>、<集12842>、<集6498>、<集9525>、<丙443>等是。例：

<集1107>　乙巳卜，㱿貞：我其𠂤令𠂤，𡆥用王？

乙巳卜，㱿貞：我勿𠂤令𠂤，弗其𡆥用王？

<集9525>　庚戌卜，㱿貞：王立黍，受年？

貞：王勿立黍，弗其受年？

<丙 443>　貞：𡍮，𠂤雨？

勿𡍮，亡其雨？

此外，復見成套的二反複合句對貞，組成：$\left\{\begin{matrix} A_1 & B_1 \\ -A_1\text{，} & -B_1 \end{matrix}\right\}$、$\left\{\begin{matrix} A_2 & B_2 \\ -A_2\text{，} & -B_2 \end{matrix}\right\}$、$\left\{\begin{matrix} A_3 & B_3 \\ -A_3\text{，} & -B_3 \end{matrix}\right\}$…等句式。$A_1$、$A_2$、$A_3$和$B_1$、$B_2$、$B_3$分別代表相類同的句組。如：<集6482>、<集6483>、<集6484>、<集6485>、<集6486>諸版同辭，

賓語組“于大甲”移首。

(八) $\left\{\begin{matrix} A & B \\ A & C \end{matrix}\right\}$

對貞兩單句前半部分相同，後半部分相異，唯其句意仍可以互補。如：

<集3458>　貞：王自𡆥入？

貞：王步？

<集7473>　貞：王勿去寅？

貞：王勿从沚𢦚？

(九) $\left\{\begin{matrix} A & B_1 & C \\ A & B_2 & C \end{matrix}\right\}$

對貞兩單句由三部分組成，其中的兩部分詞組相同，一部分詞組句型相同，句意相類。如：

<集7768>　癸酉卜，㱿貞：雀𢀛今日𡆥？

癸酉卜，㱿貞：雀于翌甲戌𡆥？

(十) $\left\{\begin{matrix} A_1 & B_1 & C_1 \\ A_2 & B_2 & C_2 \end{matrix}\right\}$

對貞兩單句中的詞組分為三部分，三者的詞意相類而不相同。如：

<南341 >　壬申卜，王令𠂤以子尹立于帛？

壬申卜，王令亘以寅尹立于𡆥？

(十一) $\left\{\begin{matrix} A & C & D \\ A & -C & B \end{matrix}\right\}$

對貞兩單句中的詞組分為三部分，其中的二部分相同，一部分句意相異。如：

<集6460>　貞：王𢀛侯告征人？

而各版的兆序分別由(一)順次排列至(五)。例：

<集6482> 辛酉卜，㱿貞：今春王从望乘伐下𠂤，受㞢又？
(一)
辛酉卜，㱿貞：今春王勿从望　乘伐下𠂤，弗其受㞢又？(一)

<集6486> 辛酉卜，㱿貞：今春王勿从望乘伐下𠂤，受㞢又？
(五)
辛酉卜，㱿貞：今春王勿从望乘伐下𠂤，弗其受㞢又？(五)

(二) $\left\{\begin{matrix} A_1, B \\ A_2, B \end{matrix}\right\}$

對貞的二複合句都屬肯定句。二者的主句句式相同，句意相類，分別用A_1、A_2表示；副句則全同。如：

<南 817> 𢀛五牢册，王受又？
𢀛十牢册，王受又？

(三) $\left\{\begin{matrix} -A_1, -B \\ -A_2, -B \end{matrix}\right\}$

對貞的二複合句都屬否定句。二者的主句句式相同，句意相類；副句則全同。如：

<集506 > 貞：龍亡不若，不執羌？
貞：𢀛亡不若，不執羌？

(四) $\left\{\begin{matrix} A, & B \\ A, & -B \end{matrix}\right\}$

對貞的二複合句句式全同，唯副句一正一反相對。從例頗多，如：

<集 27352> 虫用，𢀛𣪘？

虫用，弜𣪘？

<集 13625> 貞：㞢疾目，龍？
貞：㞢疾目，不其龍？

龍，讀如讒，和也【註二六】。

<集5447> 貞：王㞢𠂤，祖乙又？
貞：王㞢𠂤，祖乙弗又王？

然間有二複合句中的兩組副句正反對貞，兩組主句相類而不相同者。句型作：$\left\{\begin{matrix} A_1, & B \\ A_2, & -B \end{matrix}\right\}$。如：

<集32185 > 己巳貞：王來逆，又若？
弜逆執，亡若？

(五) $\left\{\begin{matrix} A, B \\ -A, B \end{matrix}\right\}$

對貞的二複合句句式全同，唯其中兩組主句正反對貞。《合集》中亦常見此例。如：

<集33273 > 戊辰卜，及，今夕雨？
弗及，今夕雨？

<集 973> 成申卜，賓貞：𣪘，步于𢦏？
貞：勿𣪘，步于𢦏？

<集14128 > 癸未卜，爭貞：生夕帝其耏，令雹？
貞：生夕帝不其耏，令雹？

(六) $\left\{\begin{matrix} A, -B \\ A, -B \end{matrix}\right\}$

對員的二複合句中，兩組主句相同或相類，兩組副句句型全同且皆屬否定式者。如：

<南3759> 王其田𡆥，湄日亡𢦚？

弜受禾？

(十) $\left\{\begin{matrix} A \\ -A, B \end{matrix}\right\}$

二複合句對貞，其中省略肯定句之副句。如：

<集6 > 戊寅卜，㱿貞：王弗疾，㞢禍？
貞：其疾？七月。

<集32453 > 丙申卜，𡆥杏𢀛？
弜𢀛，茲用？

(十一) $\left\{\begin{matrix} B \\ -A, B \end{matrix}\right\}$

二複合句對貞，其中省略肯定句之主句。如：

<集38115 > 其𢦚日？
弜祀，𢦚日？　吉。

句型亦有作：$\left\{\begin{matrix} B \\ A, -B \end{matrix}\right\}$者。如：

<集37714 > 戊辰卜貞：今日王田𢀛，湄日不遘雨？
其遘雨？

(十二) $\left\{\begin{matrix} A, B \\ A, C \end{matrix}\right\}$

對貞二複合句皆為肯定句。其中主句相同，副句相異。如：

<集33698 > 庚辰貞：日𢦚，其告于河？
庚辰貞：日𢦚，非禍，隹若？

此類句型有作正反對貞：$\left\{\begin{matrix} A, B \\ -A, C \end{matrix}\right\}$者。如：

<集31164 > 其𣪘，又征？
弜𣪘，之若？

其𢀛田．湄日亡𢦚？

(七) $\left\{\begin{matrix} A, -B \\ -A, \quad B \end{matrix}\right\}$

對貞的二複合句句型全同，主、副句交叉正反對貞。否定詞一在主句，一在副句。如：

<南2192> 𢀛盂田省，不𢆶雨？
弜省盂田，其𢆶雨？

(八) $\left\{\begin{matrix} A, B \\ -A \end{matrix}\right\}$

二複合句正反對貞。其中省略否定句之副句，從例頗多。如：

<集27820 > 王其𠂤，又𢦚？
弜𠂤？

<集31068 > 庚辰卜，其𠂤，𢀛今彭酉？
弜𠂤？

<集31994 > 己丑卜，其𠂤𠂤，告于父丁？
弜𠂤？

(九) $\left\{\begin{matrix} A, B \\ -B \end{matrix}\right\}$

二複合句正反對貞。其中省略否定句之主句，例亦習見。如：

<集9658> 辛巳卜，亘貞：祀岳，𣎳來歲受年？
貞：來歲不其受年？

<集27518 > 戊戌卜，其示于妣己，王賓？
弜賓？

<集28231 > 在下侸南田，受禾？

王重今田，不𢦏雨？

(十五) $\left\{\begin{matrix} A，B，\ C \\ A，B，-C \end{matrix}\right\}$

二複合句中的詞組皆可分作三部，在正反對貞中整句的句型全同。如：

<集1115> 丙子卜，亘貞：王出匚于唐：百長，用？

貞：王出匚于唐：百長，勿用？

匚，即祊。唐，即殷先祖成湯。長，族名。百長，意即長族百人。用，為殺牲的通稱。

(十六) $\left\{\begin{matrix} A_1，B，C \\ A_2\ \ D，E \end{matrix}\right\}$

二複合句分別由三詞組合成，在對貞中除主句相類外，其他二副句均相異。如：

<集27972> 戍其歸，呼[illegible]，王弗每？

戍其[illegible]，毋歸于止若，𢦚𠂤方？

(十七) $\left\{\begin{matrix} A，B，C \\ -B，C \end{matrix}\right\}$

二複合句均由三詞組合成，對貞中省略一主句。如：

<集27083> 三匚二示：卯，王𢦏于止若，又征？

弜𢦏于止若，又征？

<集28203> 孟田禾稷，其[illegible]，吉𥝱？

弜[illegible]，吉𥝱？

正反句式復有作：$\left\{\begin{matrix} A，-B，-C \\ B，\ \ C \end{matrix}\right\}$者。如：

<集28218> 馭鼄，弜用，不受年？

其用，受㞢？

正反的句式復有作：$\left\{\begin{matrix} A，-B \\ -A，\ \ C \end{matrix}\right\}$者。如：

<集28556> 今日辛王其田，不𢦏大風？

弜田，其雨？

<集28606> 于戊王迺田，亡𢦚？

弜田，其每？

(十三) $\left\{\begin{matrix} -A，B \\ -B，C \end{matrix}\right\}$

二複合句的對貞中，前者的副句相當於後者的主句。對貞二句可以互補成一長句。如：

<南665> 辛巳貞：雨不既，其[illegible]于契？

弜[illegible]，𢦏？

復有作正反句式的：$\left\{\begin{matrix} -A，B \\ \ \ B，C \end{matrix}\right\}$。如：

<集27370> 弜祀，[illegible]于止若？

其[illegible]，王受又？

(十四) $\left\{\begin{matrix} A，-C \\ B，\ \ C \end{matrix}\right\}$

二複合句正反對貞，其中的主句相異，副句相同。如：

<集26888> 戍，亡𢦚？

重[illegible]，又𢦚？

<集24402> 乙未卜，王曰貞：其田，茲用？

㞢曰貞：祝于[illegible]，茲不用？

句型復有作：$\left\{\begin{matrix} -A，\ \ C \\ \ \ B，-C \end{matrix}\right\}$者。如：

<集29248> 王弜[illegible]，其雨？

要了解句型，首先要明白詞類。一般傳統分析詞類的方法是由詞的意義入手【註二九】。可是，詞的意義乃是隨著詞在句中的位置而改變的。如果只是單獨探討詞本身的意義，而無視其因詞位的不同而引起的詞類變化，則其探討結果就不一定符合詞的實際用法。陳夢家在《殷虛卜辭綜述》中舉了一個很好的例子：

> “左傳襄公“門於北門”，“北門”是名詞，“門於”之“門”是否“名詞變動詞呢？這因為認定“門”一定是一扇門；倘就其詞序來說，“門”在介詞組“於北門”之前，必須是動詞，而“門”和一切字或詞的作用或詞類由其在某一個句子中的地位而決定的。”【註三十】

對貞卜辭中句子兩兩相對，但句型卻不一定是完全衡等的【註三一】。在同版卜辭中同一個字的對貞用法可以兼作名詞和動詞。因此，詞類的界定需要兼顧該字在句中的詞位。譬如同一個“雨”字，在動詞“𢦏”“𠂤”“出”、形容詞“多”之後是屬於名詞，但在否定副詞“不”“不其”之後則屬於動詞。例：

<集38161> 壬子卜，貞：湄日多雨？

不𠂤雨？

𠂤，有出意。第一辭“多雨”的“雨”是名詞，而對貞“不𠂤雨”的“雨”也是名詞。

<南6> 今日戊王其田，不雨？

戊不𠂤雨？

第一辭“不雨”的“雨”是動詞，而對貞“不𠂤雨”的“雨”則屬名詞。

<南763> 丁巳卜，祖丁日，不[illegible]雨？

不雨？

第一辭“不[illegible]雨”的“雨”是名詞，而對貞“不雨”的“雨”則

(十八) $\left\{\begin{matrix} A，\ \ B，C \\ -A，-C \end{matrix}\right\}$

二複合句均由三詞組合成。對貞中的第一副句省略。如：

<集16152> 戊寅卜，爭貞：[illegible]，[illegible]于止，若？

貞：勿[illegible]，不若？

正反句式復有作：$\left\{\begin{matrix} A\ 1，-B，C \\ A\ 2，-C \end{matrix}\right\}$者。如：

<南2739> 丁丑卜，翌日戊，王其田[illegible]，弗[illegible]？

重[illegible]田，亡𢦚，[illegible]？

(十九) $\left\{\begin{matrix} A，B，C \\ -C \end{matrix}\right\}$

二複合句正反對貞，反辭中省減主句和第一副句。如：

<集271> 己卯卜，[illegible]貞：[illegible]婦好于父乙，[illegible]羊出豕，[illegible]十宰？

貞：勿[illegible]？

總結以上《合集》、《屯南》等對貞句型的變化，粗略區分單句對貞凡十一類，複句對貞凡十九類。共計三十類。在排列上，吾人儘量將較常見的句型置前，較罕見的句型置後。

第四節　對貞卜辭詞類的分析條例

卜辭中的詞類是指實詞和虛詞兩種。凡本身能表示一種概念的，是實詞；凡本身不能表示一種概念，但為語句銜接組合所根據的，則是虛詞【註二七】。實詞包括名詞、動詞、代詞、形容詞、數詞、量詞六類；虛詞包括副詞、連詞、介詞、語氣詞四類【註二八】。句子是語言的實際使用單位，而詞類則是句子結構中的基本材料。因此，

屬動詞。

<南2143> 弜𢦏雨？

不雨？

第一辭“弜𢦏雨”的“雨”是名詞，同版“不雨”的“雨”則屬動詞。

又如同一個“攸”字，在形容詞“大”之後是名詞，但緊接在否定副詞後則是動詞。兩種詞類可見於同版卜辭。例：

<集30190 > 今日辛大攸？

不攸？

因此，分析卜辭的詞類並不能單憑詞意來決定，必須同時兼顧句型結構的整體性。由句中詞位的觀察，再參考字意和先秦文獻中的用例，才可以客觀的靈活界定每一甲骨文字的詞類用法。以下僅就《合集》、《屯南》、《丙編》等卜辭的常態句例，歸納出十五種詞類的分析條例。

(一) 卜辭中主語為“王”，或第一人稱代詞“余”“我”“朕”之後的第一個字多為動詞。所謂“之後的第一個字”並不包括否定副詞和語詞“其”，以下諸條例同。例：

<集5170> 𠂤爭𠂤，王入？

𠂤來乙巳王勿入？

<集11006 > 貞：王其舞？若。

貞：王勿舞？

<集19890 > 辛酉卜，王祝于妣己？

辛酉卜，王勿祝于妣己？

<粹1244> 甲戌卜，王：余令角婦協朕事？

<前4.18.1> 甲午卜，王貞：𠂤余從侯喜征人方？

<乙4604> 辛卯卜，㞢貞：我受年？

貞：我不其受年？

<鐵259.2 > 貞：我登人伐卬方？

<集8345> 貞：我勿涉于東沚？

<佚103 > 辛亥卜，王貞：朕𢦏𠂤𠂤？

<乙7119> 庚辰卜，賓貞：朕芻于門？

貞：朕芻于丘剌？

(二) 卜辭中賓語為受詞“王”，或第一人稱代詞“我”“朕”之前的一字多為動詞。如：

<集1901> 貞：祖丁𡆥王？

祖丁弗𡆥王？

<集17409 > 祖辛𠂤王？

祖辛弗𠂤王？

<集14187 > 貞：帝弗其𡍮王？

<集14198 > 辛丑卜，㱿貞：帝若王？

貞：帝弗若王？

若，讀如諾；有順從，允許意【註三二】。

<集16432 > 弗又我？

又，讀如祐，助也【註三三】。

<集10171 > 戊申卜，爭貞：帝其降我艱？

<乙8368> 王固曰：吉。又朕。

<佚15> 甲戌卜，王：余令角婦𠂤朕事？

𠂤，讀如協【註三四】，助也。

(三) 卜辭中介詞“于”“在”的前一字多是動詞。如：

<集1402> 貞：下乙賓于帝？

貞：下乙不賓于帝？

貞：𢦚弗其得？

(五) 若兩名詞或名詞組的作用一為主語，一為賓語受詞【註三七】，則二者之間的一字常為動詞。如：

<集685 > 母癸𡆥王？

母癸弗𡆥王？

貞：多妣𠂤王？

貞：多妣弗𠂤王？

<集248 > 壬戌卜，爭貞：召伐𢀛，𢦏？

<集10242 > 乙巳卜，𠂤獲豕？

𠂤不其獲豕？

<集14198 > 辛丑卜，㱿貞：帝若王？

貞：帝弗若王？

(六) 若時間副詞之後僅接一字，則該字多屬動詞。如：

<集5167> 乙酉卜，㱿貞：王于八月入？

<集667 > 壬寅卜，㱿貞：自今至于丙午雨？

壬寅卜，㱿貞：自今至于丙午不其雨？

<集24913 > 戊戌卜貞：今夕𢦚？八月。

貞：不其𢦚？

<集1878> 丁酉卜，㱿貞：今日用：五𢆶？

丁酉卜，㱿貞：勿用：五𢆶？

<集20757 > 庚戌卜，今日狩？

(七) 對貞卜辭的否定句多省文，若否定副詞後僅接一字，則該字多屬於動詞【註三八】。如：

<丙44> 𠂤奴于妣庚？

勿𠂤？

<集2415> 貞：𠂤于妣己？

勿𠂤于妣己？

𠂤，即禦字，祀也【註三五】？

<集14328 > 己巳卜，賓貞，禘于西？

貞：勿禘于西？

<集916 > 貞：𠂤于寅尹：十伐、十牛？

貞：勿𠂤于寅尹？

<集14398 > 貞：𡍮于土？

勿𡍮于土？

<南1111> 己巳貞：勿芻，其奠于京？

<集30346 > 其呼𠂤于賓？

弜𠂤在茲？

(四) 卜辭中主語之後若僅接一字，則該字多屬動詞。如：

<集9607> 𠂤丑𠂤貞：婦姘田，𡆥？

貞：婦姘田，不其𡆥？

<丙235 > 王𠂤，唯𠂤𡆥？

不唯𠂤𡆥？

𠂤，讀如聽【註三六】。

<南611 > 己巳貞：王來？

<丙389 > 貞：婦好夢，不唯父乙？

<丙73> 貞：我其阱，擒？

<集3061> 𠂤卜，賓貞：我其圍，𢦏？

<集4368> 貞：寅尹𡆥？

貞：寅尹不𡆥？

𢦚得？

<丙12> 辛酉卜，㱿貞：王重沚𢦏从？
辛酉卜，㱿貞：王勿唯沚𢦏从？
<丙27> 貞：王重人征？
王勿唯人？
人，即殷東外族人方【註四十】。“王勿唯人”即“王勿唯人征”之省動詞例。
<丙625 > 貞：王重侯告从征人？六月。
貞：王勿唯侯告从？
<集6220> 辛亥卜，㱿貞：勿唯王往伐𠂤方？
(十) 在對貞卜辭中，當語詞為“其”和否定式的“不其”“弗其”“毋其”“亡其”時，若其後僅接一字，則該字多屬動詞。如：
<集12077 > 貞：今辛丑其雨？
貞：今日不雨？
<集892 > 貞：今癸亥其雨？
貞：今癸亥不其雨？允不雨。
<集12766 > 貞：𢦚雨？
不其𢦚雨？
<集8411> 乙巳卜，爭貞：印方其𠂤？
貞：印方不其𠂤？
𠂤，通作敗【註四一】。
<集154 > 己丑卜，㱿貞：翌庚婦好冥？
貞：翌庚寅婦好不其冥？一月。
冥，讀如嫇，即𡛼字，女子有孕也【註四二】。
<集914 > 父乙來？
不其來？
<集371 > 降？

<丙30> 登父乙十羌？
勿登？
<南2564> 甲子貞：王从沚𢦏？
弜从？
<集27888 > 重小臣牆令呼从，征受又？
弜令？
<集27429 > 其至父庚又？
弜至？
(八) 在對貞卜辭的肯定句中，當發語詞“重”字之後緊接的名詞或名詞組是屬於主語或前置賓語時，則其後多復接一動詞。如：
<鐵118.2 > 貞：重王征𠂤方？
<集28317 > 王重孟田省？
弜省孟田，其每？
<集28993 > 重裒田省，不雨？
弜省裒田，其雨？
<集28372 > 重簋鹿逐？
弜逐？
<集6442> 乙卯卜，㱿貞：王重土方征？
<集6483> 辛酉卜，㱿貞：王重沚𢦏从？
辛酉卜，㱿貞：王勿隹沚𢦏从？
(九) 在對貞的否定句中，否定詞“不唯”“勿唯”“毋唯”之後多接名詞或名詞組。此名詞或名詞組一般屬於前置賓語，偶亦有為主語者；其後復常接一動詞【註三九】。如：
<丙267 > 貞：不唯母丙𠬜？
<集201 > 貞：唯父乙禍？
貞：不唯父乙禍？

<前7.17.1. > ☐來自西☐𠂤方圍我☐𡆥亦𢦏𢦏☐。
<簠2 > 土方圍于我東鄙☐二邑；𠂤亦侵我西鄙田。
<簠3 > ☐鬼亦得疾？
<集13716 > 丁巳卜，㱿貞：婦姘不亦疾？
貞：婦姘其亦疾？
<人43> 貞：亦𡆥于父乙？
<集12724 > 貞：其亦雨？
貞：不亦雨？
(十二) 在形容詞“衣”之後，所接的字多為動詞。如：
<集16101 > 貞：勿衣歸哉？
<集4357> 貞：王勿衣入？
☐戌卜，㱿貞：王入？
<集5165> 乙亥卜，爭貞：生月王勿衣入哉？
壬辰卜，爭貞：王于八月入？
<集152 > 貞：翌乙未其𡆥？
翌乙未勿衣𡆥？
(十三) 在形容詞“大”之後所接的字多為名詞。如：
<集30242 > 其𡍮大風？
不𡍮大風？
<集30066 > 壬申，亡大雨？
<集30050 > 自乙至丁又大雨？
<集33349 > ☐戌，亡大水？
<集30190 > 今日辛大𢦚？
不𢦚？

不其降？
<集667 > 壬寅卜，爭貞：𠂤協王事？
壬寅卜，爭貞：𠂤弗其協王事？
<集11484 > 貞：征唐？
弗其征唐？
<集8899> 貞：得？
弗其得？
<集5874> 弗其執？三月。
執？
<集10612 > 己巳卜，狩，逐？
己巳卜，狩，弗其逐？
<丙1 > 癸亥卜，㱿貞：我史毋其𢦏缶？
癸亥卜，㱿貞：我史𢦏缶？
<丙190 > 貞：婦姘毋其生子？
<集515 > 丙申卜，㱿貞：翌丁酉亡其去？
<集13256 > 貞：乙巳𠂤至？
貞：乙巳亡其至？
<集13002 > 乙未卜，龍亡其雨？
<集15674 > 貞：𤇾，𠂤从雨？
貞：勿𤇾，亡其从雨？
<集7706> 貞：𠂤亡其𢦏？
貞：𠂤不其𢦏？
(十一) 在副詞“亦”之後，所接的一字多為動詞。如：
<戩12.5> 貞：𠂤方其亦出？
<存2.286 > 己未卜，㱿貞：𠂤方其亦圍？十一月。

動詞見於：

1. 主語“王”或第一人稱代詞的後一字。
2. 賓語“王”或第一人稱代詞的前一字。
3. 介詞的前一字。
4. 主語後僅接的一字。
5. 主語、受詞間的一字。
6. 時間副詞後僅接的一字。
7. 否定副詞（除“亡”字外）後僅接的一字。
8. 語詞“其”和“不其”“弗其”“毋其”“亡其”後僅接的一字。
9. 情狀副詞“亦”後所接的一字。
10. 形容詞“衣”後所接的一字。
11. 發語詞“隹”和名詞（用為主語或前置賓語）連用後所接的一字。
12. 否定詞“不唯”“勿唯”“毋唯”和名詞（用為主語或前置賓語）連用後所接的一字。

名詞見於：

1. 形容詞“大”之後。
2. 連詞“眾”之前後。
3. 否定詞“亡”之後。
4. 否定詞“不唯”“勿唯”“毋唯”之後。
5. 發語詞“隹”之後。

吾人希望透過這些條例的歸納，首先確定動詞和名詞在卜辭句型中的詞位，從而可以進一步界定其他詞類。明確地界定詞類有助於對貞句型的分析和了解。

（十四） 在連詞“眾”的前後，多接名詞或名詞組。如：

<集36387 > 隹西眾南不每？

<集1076> 貞：冓眾永獲？允獲。

貞：冓眾永不其獲？

<南916 > 辛未貞，𡆥禾于高眾河？

高，即高祖省；與自然神“河”相對。

<集1248> 癸未卜，㱿貞：告于妣己眾妣庚？

貞：勿告于妣己眾妣庚？

（十五） 當卜辭中“亡”與“𡆥”、“又”對貞時，“亡”字之後多接名詞或名詞組。如：

<集13731 > 癸酉卜貞：𡆥其𡆥疾？

貞：𡆥亡疾？

<集590 > 貞：周弗亡𡆥？

貞：周弗其𡆥𡆥？

<集21825 > 戊寅子卜，亡𢦏？

戊寅子卜，又𢦏？

<集2530> 貞：母丙允𡆥蠱？

貞：母丙亡蠱？

<集21302 > 戊子卜貞：今夕亡𡆥？

戊子卜貞：今夕又𡆥？

總結以上十五種常見條例，可以歸納出動、名詞的一般詞位如下表。

的形構，首先需要就該字的甲骨文、金文、竹簡、帛書、璽印、古隸、篆文等字形作縱線的排比，推引出一條文字演變的主線；復由該字在甲骨同期字形作橫面的互較，並配合字意、文例、詞類的類比觀察，對於該字的偏旁同化、形構增省、位置更易等特徵有較全面的了解。如此，對於文字結体和用意的了解，與及它在文字流變中的適當位置，始能一一掌握無訛。”（1987年未刊稿）

註四 對於卜辭中辭例的理解，拙文<由比較文例看殷卜辭的通假字>中曾論及其重要性：

“比較文例可以幫助通讀卜辭的上下文意，更可以確定文字間同字異体的通假關係。它提供吾人認識古文字一客觀的研究方法。今僅列舉甲骨文字例十五，論證文例對於研究文字通假關係的重要性。

(1) 𡆥 — 𡈼

𡆥，隸作登，徵也；有徵召意。甲骨文習言的“𡈼人”，即“登人”之省。𡈼、登二字通用。由下引二組卜辭的文例“登人....伐𠂤”、“登人....𢦏𠂤”可互較“登”“𡈼”的關係。

(a) <續1.10.3> 𠀰貞：登人三千呼伐𠂤方，受𡆥又？

<存1.564 > 癸巳卜，㱿貞：𡈼人呼伐𠂤𠀰受𠀰人三千呼伐𠂤方，受又？

(b) <京1243> 𠀰登人𠀰𢦏𠂤？

<掇2.117 > 壬申卜，㱿貞：𡈼人呼𢦏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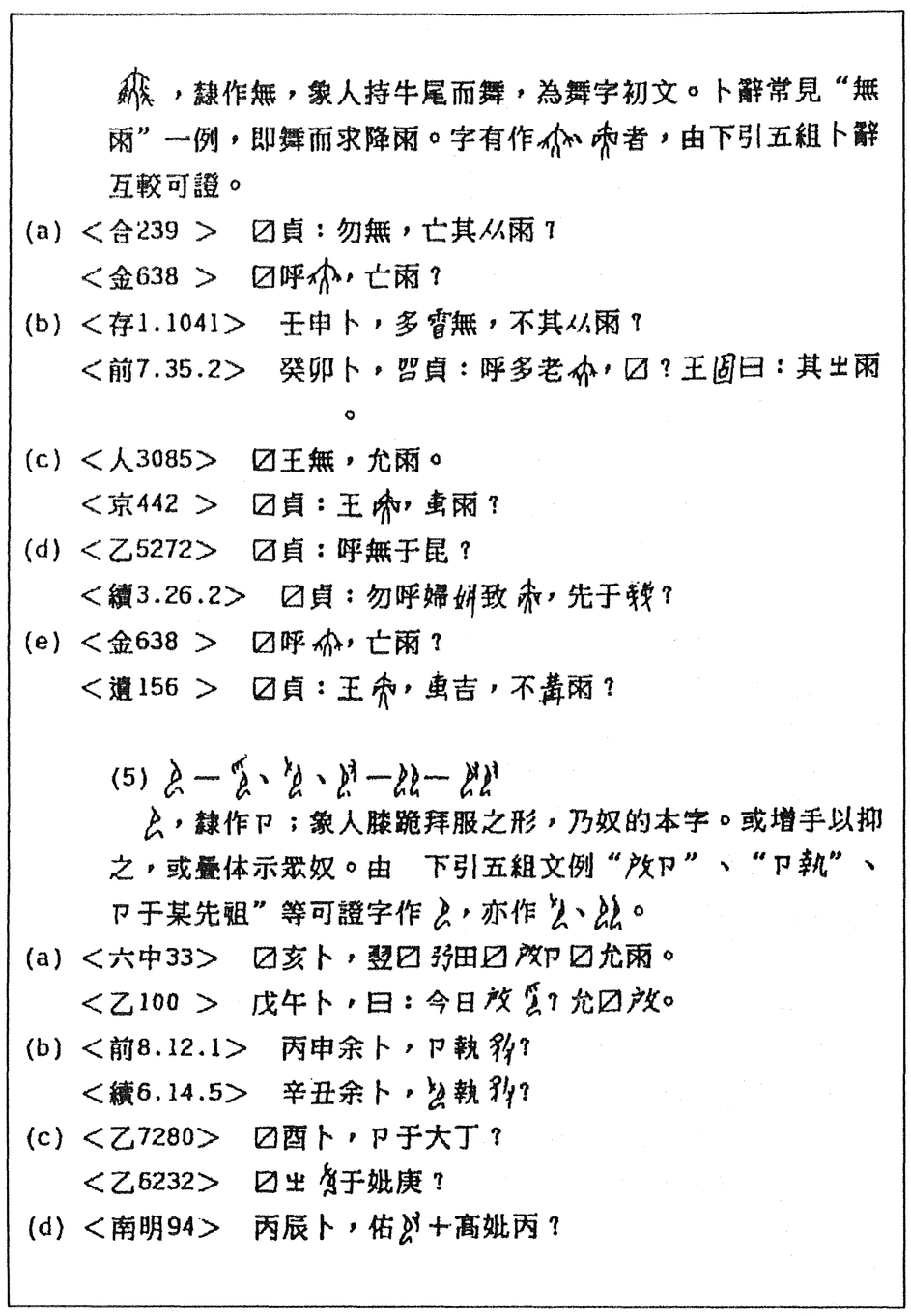
(2) 𠂤 — 𠂤、𠂤

第一章 註 解

註一 拙文<略談研究甲骨文字的新方向>：“甲骨文字的假借義基本上是採用同音字的假借，如：借鳳為風，借燕為宴，借衣為殷，借若為諾等，只取其音而不用其本義；然而，有部份假借字卻是從來不用本義的。甲骨文中許多專有名詞是為了表達新起的人名、族名、地名而創制的新字。這些字只是隨著該人該族的生卒興衰而出現、散佚，它們從來沒有機會以本義見用於世，所以並不能單由本義來推溯它們的用法。這和遠古部落社會標示的圖騰是可以互看的。如：𠂤，本象人曲背之形；卜辭中不見本義的用法，只借為方國名，即東方的夷方。𠂤，即休字，象人休憩於樹旁；卜辭中皆用作地名。𠂤，即長字，象人身披長髮；卜辭中皆用為族名。”<中國語文集刊>第四期22頁。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文學會。1986年。

註二 同上文21頁：“文字的引申，是由本義推展而成，二者關係密切。甲骨文有本義與引申義並用的，如：目，用為眼睛，又用為專注；疾，用為疾病；又用為劇烈。然而，大多數甲骨文在應用引申義時，它的本義反而並不顯著。如：漁，本象游魚在水中流動，但甲骨文已全用作捕魚的意思。吉，本示持戈守室，但甲骨文只用作吉祥意。這也是文字發展成熟的一個普遍現象。”

註三 關於理解詞彙的方法，拙文<由形構演變看甲骨文字的通用關係>曾有論及。其中的導論說：“吾人要客觀了解文字的結體，主要是應用縱橫互較的方法。所謂縱橫互較，是由文字的時空二線交錯排列來剖釋形構的定點。譬如吾人分析某甲骨文字



，隸作無，象人持牛尾而舞，為舞字初文。卜辭常見“無雨”一例，即舞而求降雨。字有作 者，由下引五組卜辭互較可證。

(a) <合239 > 𠂤貞：勿無，亡其𠂤雨？

<金638 > 𠂤呼 ，亡雨？

(b) <存1.1041> 壬申卜，多宰無，不其𠂤雨？

<前7.35.2> 癸卯卜，㞢貞：呼多老 ，𠂤？王固曰：其出雨。

(c) <人3085> 𠂤王無，允雨。

<京442 > 𠂤貞：王 ，重雨？

(d) <乙5272> 𠂤貞：呼無于昆？

<續3.26.2> 𠂤貞：勿呼婦 致 ，先于𡆥？

(e) <金638 > 𠂤呼 ，亡雨？

<遺156 > 𠂤貞：王 ，重吉，不冓雨？

(5) 𠂤一 、 、 一 一

，隸作卩；象人膝跪拜服之形，乃奴的本字。或增手以抑之，或疊体示眾奴。由 下引五組文例“改卩”、“卩執”、卩于某先祖”等可證字作 ，亦作 、 。

(a) <六中33> 𠂤亥卜，翌𠂤 弜田𠂤 改卩𠂤允雨。

<乙100 > 戊午卜，曰：今日 改 ？允𠂤改。

(b) <前8.12.1> 丙申余卜，卩執 ？

<續6.14.5> 辛丑余卜， 執 ？

(c) <乙7280> 𠂤酉卜，卩于大丁？

<乙6232> 𠂤𡆥 于妣庚？

(d) <南明94> 丙辰卜，佑 十高妣丙？

，隸作疾。 為疾字之省偏旁 ，諸點示人病所冒汗水。卜辭習見“ 雨”、“ ，𠂤於某先王”、“ ，有𡆥”、“某人有 ”等文例， 的用法與疾字全同。由下列四組文例互較可證。

(a) <前4.9.7 > 𠂤疾雨，亡 ？

<乙2877> 𠂤不其 雨？

(b) <前1.25.1> 𠂤貞：疾齒，𠂤于父乙？

<前1.43.4> 𠂤貞：于甲 ，𠂤婦好？

第二辭謂在甲日有疾，求無恙於婦好；用法與第一辭同。

(c) <摭108 > 𠂤𡆥疾，𡆥𡆥？

<續5.24.7> 𠂤貞：不隹多 ，𡆥？

(d) <乙8728> 乙卯卜貞：子改亡疾？

<乙8965> 乙卯卜貞：子改亡 ？

(3) 一

，隸作眾，從日下人群，泛指百姓。甲骨文從三人、二人無別。由下引三組卜辭的文例“以眾”、“喪眾”、“眾步”通用 、 二形可知。

(a) <庫1001> 己卯貞：令 以眾伐龍，𢦏？

<人3162> 辛亥卜，𠂤以 ？

(b) <寧3.43> 戊午卜，賓貞：𡆥不喪眾？

<粹119 > 𠂤喪 𠂤馭𠂤？

(c) <後上24.3> 𠂤貞：𡆥，告眾步于祊？八月。

<拾4.15> 𠂤寅卜，𠂤貞：步𠂤 ？

(4) 、 、 、 一 一

(8) 、 、 一 一

，从止於土上，隸作 ，即往字。卜辭用為往來意，由以下二組文例“往出”、“往田”見與形構顛倒的 和增犬的 用法全同。

(a) <存1.616 > 𠂤貞：王往出于 ？

<合124 > 庚子卜，貞：呼侯 出于方？

(b) <人2026> 𠂤于壬，王迺往田，湄日𠂤？

<後上14.8> 王 田，湄日不遘大風？

(9) 一 一

，从口从二止，隸作 ，讀為圍。字增繁作 、 作 ，由以下二組文例“圍禽”、“圍我”互較亦得證。

(a) <鐵80.1> 丙子卜， 禽？

<甲638 > 重今日辛， 禽？

(b) <26> 𠂤允𡆥來艱自西， 戈𠂤告曰： 方 于我奠？

<前7.17.1> 𠂤來自西𠂤 方 我𠂤？

(10) 一 一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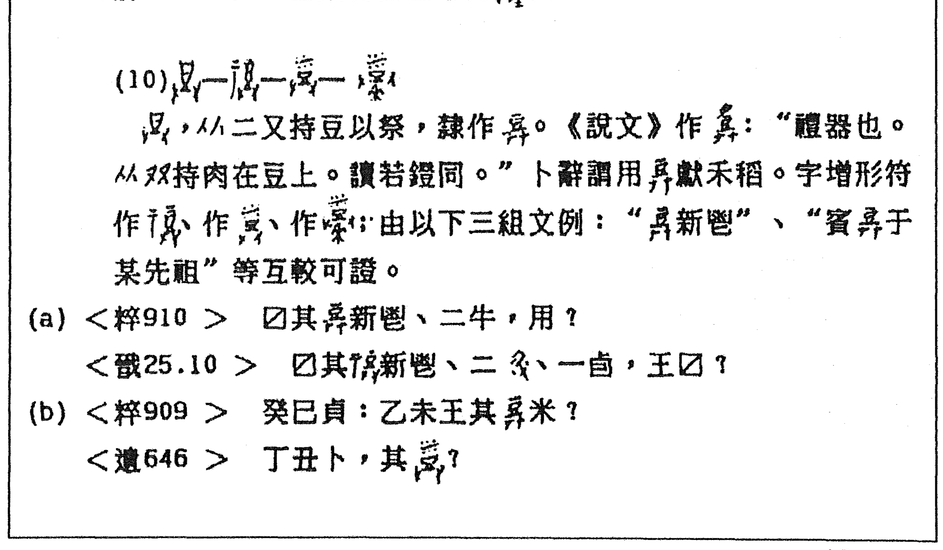
，从二又持豆以祭，隸作 。《說文》作 ：“禮器也。从廾持肉在豆上。讀若鐙同。”卜辭謂用 獻禾稻。字增形符作 、作 、作 ；由以下三組文例：“ 新鬯”、“賓 于某先祖”等互較可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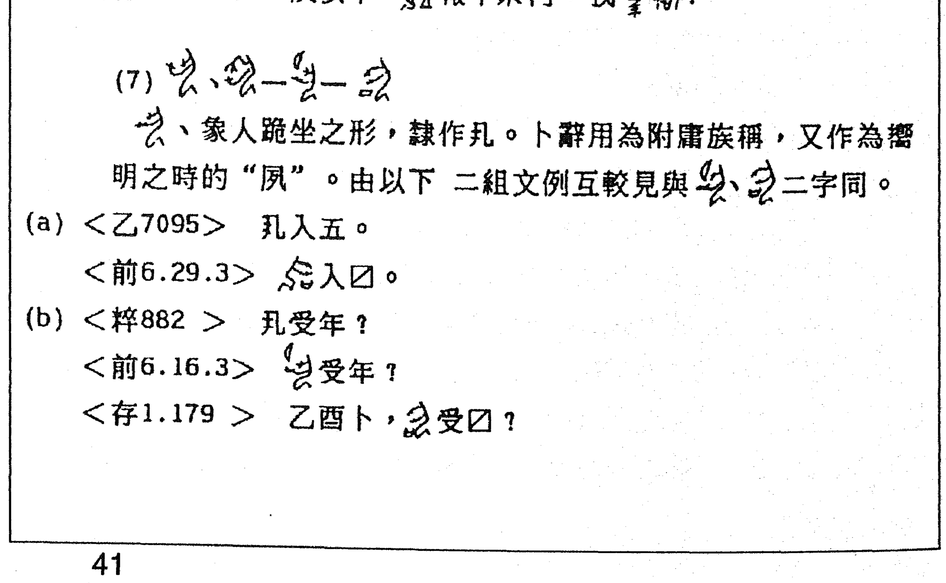
(a) <粹910 > 𠂤其 新鬯、二牛，用？

<戩25.10 > 𠂤其 新鬯、二 、一卣，王𠂤？

(b) <粹909 > 癸巳貞：乙未王其 米？

<遺646 > 丁丑卜，其 ？





(7) 、 一 一

、象人跪坐之形，隸作孔。卜辭用為附庸族稱，又作為嚮明之時的“夙”。由以下 二組文例互較見與 、 二字同。

(a) <乙7095> 孔入五。

<前6.29.3> 入𠂤。

(b) <粹882 > 孔受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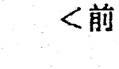
<前6.16.3> 受年？

<存1.179 > 乙酉卜， 受𠂤？

，當為“𢦏米”二字合文。

(c) ＜庫1021＞　庚辰卜，𠂤貞：王賓兄庚，𢦏眾歲亡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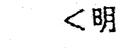
＜續1.26.3＞　甲申卜，貞：王賓𢦏祖甲亡尤？

(11) 

，从日在二禾間，隸作  ，即莫字；从禾从少通用。卜辭習稱“歲”，亦即“莫歲”，日冥時祭也。由文例互證見、同字異体。

(a) ＜粹300＞　丙寅卜，行貞：翌丁卯歲𠂤？在三月卜在雇卜。

＜粹263＞　𠀠卜，祖丁莫歲二牢，王受𠀠？

(12) 

，象牛首豎角，即牛字。、皆牛字異体。由以下二組文例“黃牛”、“幽牛”可互證。

(a) ＜粹550＞　  幽牛？

＜乙7120＞　幽，出黃牛？

＜明820＞　𠀠幽？

(b) ＜人1918＞　黃牛？

＜續1.53.1＞　甲申卜，賓貞：于東，三豕三羊犬，卯黃？

＜續2.18.8＞　𠀠貞：帝于東，犬，三，卯黃？

(13)

，象斧鉞形，與戊、戉本義同，乃地支的戌字。由以下三組文例互較，見戌字有訛用為年歲的“歲”和人稱代詞的“我”。

詞法＞，次述＜詞類＞，末論＜句子成分＞、＜句式＞。

總括50年代迄今研究漢語語法的方向，是以探討句型的變異為綱，詞類的特性為緯。至於甲骨文語法方面的討論，則大多仍停留在詞類的歸納階段。

註六　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上卷初版例言：“要明白一種語文的文法，只有應用比較的方法。....只有比較才能看出各種語文表現法的共同之點和特殊之點。”中國：商務印書館。1982年8 月重印版。

註七　“成套”這名稱始見於張秉權先生＜論成套卜辭＞一文，見臺灣：《史語所集刊外編》第四種。“成套卜辭”是由數個序數相連的正問或反問卜辭組合而成，相當一連串有次序的對貞卜辭，在刻寫過程中多有詳略的分別。胡厚宣＜卜辭同文例＞稱這些成組相連的卜辭為同文卜辭，文見《史語所集刊》第九本。

註八　所謂“相對應部位”，參本章第二節＜對貞的位置＞。

註九　本論文討論句型的＜省文＞、＜移位＞、＜加接＞、＜複合詞＞諸章中，句例絕多是同文對貞，而異文對貞的句例則集中於＜類比＞一章。

註十　同文對貞遍見五期卜辭的句例，參胡厚宣＜卜辭同文例＞一文。文載《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九本二分135～220頁。1974年。又參本論文第三章＜省文＞、第四章＜移位＞、第五章＜代換＞、第六章＜複合詞＞所引對貞。卜辭的斷代分期，從董作賓先生＜甲骨文斷代研究例＞，文見《中研院史語所專刊》之50附冊。1965年重印。

註十一　參本論文第七章＜類比＞所引的句例。

註十二　周原甲骨的內容絕多為記事刻辭，少數的占卜都只是簡略的

了郭步陶的《文法解剖ＡＢＣ》，全書共四章：第一章＜綱要＞，第二章＜單句之構造＞，第三章＜句之複成份＞，第四章＜複句之種類＞。這是第一部分析漢語句法的論著，可惜注意的人不多，在中國語法史上影響亦不大。

一直到1940年以後，漢語語法的研究重點才漸由詞法轉為句法。1942年4 月何容撰《中國文法論》，全書分論“詞類”和“語句”二部分，明確地點出句型研究的重要性。同年呂叔湘完成了《中國文法要略》，上卷首列＜詞句論＞，逐一討論句型、句子與詞組的轉換、句法的變化等問題，更是建立句法理論的代表著作。1944年9 月王力著的《中國語法理論》，編首詳論＜造句法＞，奠定了近代以句法為綱的研究方向，影響至為深遠。

1948年10月高名凱的《漢語語法論》，內分四編，其中＜造句論＞、＜句型論＞已佔全書泰半；1954年10月楊樹達著的《文言語法》，分章討論＜詞法＞和＜短語和句法＞；1961年12月丁聲樹等著的《現代漢語語法講話》，首列＜句法結構＞、＜句子的基本類型＞二章；1966年6 月許世瑛著的《中國文法講話》出版，全書主要是承襲呂叔湘的理論体系，共分14章，由第4章＜句子的意義＞、第5至7章＜敘事簡句＞、第8章＜表態、判斷、有無簡句＞、第9章＜繁句＞、第10至12章＜短句＞、第13章＜句與詞的轉換＞，第14章＜句子的變化＞，都是集中討論句型；1968年趙元任用英文寫的《中國話的文法》，首列＜句子＞章，其後分述構詞和造句類型；1972年1 月鄭奠編的《古漢語語法學資料彙編》，區分詞論、句論二大類；1974年9 月李維棻的《中國文法概論》，亦分＜字類＞、＜句法＞二部分；1985年12月李裕德著的《科技漢語語法》，首論＜構

單一句式，且多屬反問。如：119：“弜祀？”136：“弗用茲卜？”108：“𠂤告于天，𢦏亡咎？”289：“獲其五十人，往，𢦏亡咎？”292 ：“祀，唯左？”等是。以上周原甲骨阿拉伯字碼編號，據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論》第六篇＜西周甲骨摹綮＞280 ～ 347頁。中國：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年4月版。

註十三　卜辭的分期承董作賓先生《甲骨文斷代研究例》，共分作五期：

第一期　武丁卜辭

第二期　祖庚、祖甲卜辭

第三期　廩辛、康丁卜辭

第四期　武乙、文丁卜辭

第五期　帝乙、帝辛卜辭

唯表中的“一期附”仍屬於武丁卜辭，說詳第二章第十節＜由否定詞論《合集》中𠂤組、子組、午組卜辭的斷代＞。

註十四　完整的正反對貞文例在《合集》第一期中約300 版。其編號是：6、96、110、177、183、32、95、154、119、176、117、158、151、190、201、267、271、339、418、536、555、558、811、816、721、767、575、938、975、1114、2355、2539、2653、122、272、456、458、500、974、14672、152、272、656、5165、13648、14735、5874、2530、7195、2164、1901、7481、4499、838、643、4855、2638、10242、17409、8899、16373、16381、14198、14208、14210、2422、1656、3238、2940、590、13731、13256、18860、8411、13716、13989、11506、12658、12724、12761、892、3183、12077、2274、1779、1402、1657、9607、13620、

6728、11462、17084、8310、641、1723、7076、5346、891、6016、12817、13333、13356、7854、9465、685、710、2502、371、738、2433、667、915、2415、709、795、1285、1330、4368、5532、5884、775、1623、822、846、248、339、946、947、1100、7768、671、698、915、11484、16248、17397、6943、5775、419、11006、9521、14328、14315、11461、7279、4209、5979、5708、916、14398、4059、3013、943944、945、1878、1051、5663、8984、8985、1248、1508、1923、2389、5096、5110、7940、1076、3945、4280、150、940、9472、5440、7704、7706、1336、1385、6209、13604、766、6250、8028、10612、6310、3242、7444、1051、914、2895、3438、4259、4566、6461、7241、7259、5776、6475、8028、4068、776、903、9596、6987、7063、672、10655、1661、10408、14138、6460、9177、17408、7504、3458、438、724、6032、734、6728、6697、6482、6483、6484、6485、6486、1107、15674、12842、614、619、6498、9525、923、930、1123、880、3482、16152、1532、5611、635、902、6653、1115、9658、9692、9735、9774、13530、376、973、4304、14128、505、787、1136、3979、4357、13625、5447、7820、7884、8616、10584、10613、1027、2273、2388、5245、5637、5354、6389、585、5520、6077、4281、6784、1583、1825、1590、952、14929、7504、6484、10133、11123、13688、15179、13490、14207、10171、10184、1171、3259、7352。

正反對貞文例在《合集》一期附中有19版：19779、19880、

20385、21302、21290、21286、21284、22043、22045、22446、22086、22102、21825、20398、22103、22246、21242、22259、21739。

正反對貞文例在《合集》第二期中有24版：24882、22537、24402、24398、23532、24566、24262、25053、25064、26002、23326、25362、23227、25172、23087、23002、23215、23273、23240、24429、24913、26766、25934、25971。

正反對貞文例在《合集》第三期中有106版：27559、27650、28207、31676、27060、28364、28391、30346、27894、30242、30251、30253、28556、28606、30875、27432、27999、27532、31708、30677、30339、29880、30609、30757、30758、29248、28231、28232、27518、30595、31068、31180、27804、27820、30612、30693、30294、31944、28342、28330、28840、27613、28316、28218、28203、27083、30455、31164、27370、26888、27997、27888、27796、31141、31181、27805、29351、28086、27990、31101、31134、27217、27995、28993、28635、28317、30588、30552、27057、31213、26922、27412、27254、30451、27260、27519、27988、27523、27287、26921、27310、27888、27946、28339、28790、28372、27001、28201、28605、26889、28012、30190、29075、27747、27429、27454、27503、27124、27172、29517、30159、30160、30336、30494、30609。

正反對貞文例在《合集》第四期中有125版：33384、32272、32271、34401、34106、34057、32441、34646、33348、

33352、34674、34574、34586、34599、33373、33372、35312、34229、34230、33042、33069、33116、32406、33405、32880、32889、33209、33381、33209、32912、32592、33413、32081、32096、32128、32175、33613、33614、32060、32015、32742、32983、33035、32190、33357、32185、32390、32654、31994、31995、33273、32453、33304、33324、34445、34208、32995、32695、32821、33000、32118、32187、34029、34574、34609、32030、32616、33056、33201、33694、33698、32023、32183、33281、32289、32296、34075、34098、34125、34468、34475、34572、34573、32122、32439、32226、34266、34176、32176、33269、33261、32893、33010、33013、33044、31981、32030、32249、32251、34136、32631、33235、33225、33230、33061、32616、33114、32002、33115、33033、35312、33075、34687、32327、32236、33970、33944、33937、33112、32171、32396、33921、34479、33076、33379。

正反對貞文例在《合集》第五期中有10版：37714、38115、36427、36428、36429、37669、38116、38161、36425、35347。

註十五　完整的正正對貞文例，在《合集》第一期中有16版，其編號是：152、5167、14951、14801、838、10080、1534、9783、6427、6426、7768、3458、438、894、787、6032。

正正對貞文例在一期附中有2版：20577、22436。

正正對貞文例不見於《合集》中的第二期卜辭。

正正對貞文例在《合集》第三期中有5版：28008、30463、

27445、27559、29558。

正正對貞文例在《合集》第四期中有3版：32302、32105、33006。

正正對貞文例不見於《合集》中的第五期卜辭。

註十六　完整的反反對貞文例在《合集》第一期中有11版，其編號是：296、506、2497、6191、6220、6178、7473、7558、9055、13438、13646。

反反對貞文例在《合集》一期附中有1版：22086。

反反對貞文例在《合集》第二期中有2版：25503、25510。

反反對貞文例在《合集》第三期中有2版：27554、28955。

反反對貞文例在《合集》第四期中有9版：34711、32316、33697、32623、34715、32935、32165、33533、35223。

反反對貞文例不見於《合集》中的第五期卜辭。

註十七　參考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六章＜年代＞208～211頁。中國：中華書局。1955年 1月版。第一期武丁在位共59年，第二期的祖庚在位則只有7年。

註十八　此說參見本文第二章第二節＜說亡＞。

註十九　胡光煒《甲骨文例》，收錄於《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考古學叢書》。1928年7 月版。是書題為“文例”，但書中討論的主要是甲骨的行款。對於介紹卜辭的行文格式大致已具規模。後來學人每當討論卜辭書寫的左行、右行、上行、下行、倒書等行文格式，亦往往承胡氏說而稱“文例”。如：董作賓的《骨文例》，胡厚宣《五十年甲骨學論著目》十一＜文例＞、嚴一萍《甲骨學》第六章＜識文例＞、李達良的《龜版文例研究》等。然而，“文例”一詞容易與描述文字常見組合的“辭例”相混同。《辭海》對於“文例”

一詞的界定，是：“對於特定用語之意義，規定其範圍及限制者，為文例。”“文例”既然是指詞的類同歸納，故在陳述客觀的行文格式時，似不宜再以“文例”命名。

註二十　董作賓《骨文例》，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本。1963年。董氏關於卜辭行款的討論，又見＜殷代「文例」分「常例」「特例」兩種說＞。臺灣：《中國文字》第六期。1962年。

註二一　嚴一萍《甲骨學》第六章＜識文例＞。台灣：藝文書局。1978年2 月。嚴氏利用《殷虛文字丙編》、《甲骨綴合新編》材料輯錄甲文体例三十四式、骨文体例五十六式，總計文例共九十式。可說已彙集卜辭行文格式的大成。說詳《甲骨學》960～1085頁。

註二二　周鴻翔《卜辭對貞述例》。1969年自印本。周氏以能分則分的態度，儘量細分甲骨的行文格式，繼陳對貞体例甚為完備。唯丁驌＜殷貞卜之格式與貞辭允驗辭之解釋＞一文卻評其例“過於瑣細”。丁文見《中國文字》新二期65～77頁。台灣：藝文印書館。1980年9 月。

註二三　  ，隸作  ，象捕獸網器，有柄，即罕字。《說文》网部：“罕，田网也。”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57頁：“，當為禽之本字。”禽，今作擒。卜辭中習見“阱禽”、“射禽”、“狩禽”、“田禽”、“逐禽”等文例。

註二四　參見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42頁。北京輔仁大學出版。1939年 4月。

註二五　  ，从手持杖以朴它，𠂤象它負傷，流血四溢。隸作  。按：字从它聲，讀如施；有宰殺意。《左傳》昭公十四年“施生戮死。”杜注：“行罪也。”《國語》＜晉語＞：“秦人殺冀芮而施之。”韋注：“陳尸曰施。”意即宰牲陳尸以獻於鬼神。卜辭習言“羌”、“執”、“  牛”、“  豕”等，皆用殺戮的意思。例：

＜乙6746＞　戊辰卜，爭貞：  羌自妣己？

＜明1164＞　己亥卜，賓，  卅牛？

＜乙4543＞　甲子卜，  二犬、二豕于大乙？

註二六　龍，字作、作。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32頁始隸作龍。按：乃龍字之省角。《廣雅》：“有角曰蟉龍，無角曰宛龍。”蟉即虯，宛即螭；有角者雄，無角者雌。唯甲骨中、用法無別。卜辭多貞問殷王患“疾目”、“疾足”、“疾齒”等時龍否。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41頁釋為惇或憃，憂也；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217 頁釋為；嚴一萍《殷契徵醫》41頁釋為眴，通作瞚字；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卷十一3480頁“讀為矓，目不明也。”諸家所釋似仍有商榷處。細審諸卜辭皆以貞問吉凶為主，由殷王的患疾而卜求其龍否，龍字的解釋宜讀如誰。龍、誰二字皆屬古音東部，可通。《廣雅》＜釋詁＞三：“誰，和也。”卜辭是指卜問某疾安否之意。

註二七　關於實詞、虛詞的界說，參考馬建忠《馬氏文通》＜正名＞卷之一。中國：商務印書館。1983年重印版。又參考許世瑛《中國文法講話》第三章＜詞類的區分跟詞與詞間的配合關係＞29～33頁。台灣：開明書店。1979年版。

註二八　由下列諸家分析卜辭中詞類的種類，綜合歸納為實詞六種、虛詞四種。

陳夢家	管燮初	吳浩坤	高　明
1名　詞	1名　詞	1名　詞	1名　詞
2單位詞	2量　詞	2量　詞	2量　詞
3代　詞	3代　詞	3代　詞	3代　詞
4動　詞	4動　詞	4動　詞	4動　詞
5狀　詞	5形容詞	5形容詞	5形容詞
6數　詞	6數　詞	6數　詞	6數　詞
7指　詞	7時地詞	7關係詞	7連　詞
8連　詞	8連　詞	8副　詞	8介　詞
9助動詞	9介　詞	9語氣詞	9副　詞
10語氣詞	10副　詞		
	11繫　詞		
	12感歎詞		

諸家的分類，分別見於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管燮初《殷虛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吳浩坤《中國甲骨學史》、高明《中國古文字學導論》。諸家的差異是：陳氏稱的單位詞，相當於其他學者所謂的量詞。陳氏稱的狀詞，即諸家的形容詞。陳氏稱的指詞，包括事物的指稱、時間的指稱和方位的指稱，分別相當於描寫事物情狀的情狀副詞、表示時間的時間副詞、表示方位的方位副詞，故此三種指詞都可歸入副詞的大類之中。同樣管氏所稱的時地詞亦屬副詞一種。陳氏稱的關係詞包括諸家的連詞和介詞，連詞在句中的功用是連接兩個詞或分句，而介詞則用作介詞組與主句中的動詞發生聯繫的關係，二者的詞位不同，宜分為二。陳氏稱的助動詞，即相當諸家所用的副詞。管氏稱的感歎詞，即相當於語氣

詞。管氏稱的繫詞，只有一個特例的“曰”字；這種稱謂性的聯繫動詞雖然沒有任何動作意義，但依然可以歸入動詞一大類中，無庸另立一類。

歸納前人對於卜辭中詞類的研究結果，總分為：名詞、動詞、代詞、形容詞、數詞、量詞、副詞、連詞、介詞、語氣詞十種。其中的前六種為實詞，後四種為虛詞。

註二九　如管燮初的《殷虛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吳浩坤的《中國甲骨學史》、高明的《中國古文字學導論》等，在探討詞類方面都是根據詞的意義和功用分類的。參見管文30～50頁，中國科學院出版。1953年10月；吳文142～152頁，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12月；高文283～293頁，文物出版社。1987年4月。

註三十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三章＜文法＞134頁引。

註三一　本論文討論的對貞變異句型，多是成組而不完全銜等的特殊句式。

註三二　《說文》言部：“諾，膺也。从言若聲。”

註三三　《說文》示部：“祐，助也。从示右聲。”

註三四　叶，楊樹達《卜辭求義》58頁讀如協；助也。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寇＞2 頁解為鹽的初文，有勤勞意。於文意亦通。

註三五　《說文》示部：“禦，祀也。从示御聲。”

註三六　參見郭沫若《卜辭通纂》＜畋遊＞第615片137頁。日本：東京文求堂石印本。1933年5 月。

註三七　文法學家有所謂“雙賓語”，其中的直接賓語又稱止詞；間接賓語又稱受詞。

註三八　少數例外的是否定詞後接省略動詞的賓語。如：

＜集23215＞　丙戌卜，行貞：翌丁亥父丁歲其𠂤牛？

貞：弜𠂤？

＜集34574＞　甲辰卜，餗歲牢？

弜牢？

註三九　在對貞卜辭中，否定詞“不唯”“勿唯”之後有少數句例是接常態的“動一賓”句式。如：

＜集822＞　貞：唯妣庚𢦏？

不唯𢦏妣庚？

＜集 32＞　重𠂤𠂤？

勿唯𠂤𠂤？

註四十　人，指人方；參見董作賓《殷曆譜》上編卷三第四章＜祀譜述要＞。臺灣: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1945年4月。

註四一　說見于省吾《殷契駢枝續編》35頁。1941年8月石印本。

註四二　說參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60頁下。中國：北京輔仁大學出版。1939年4 月。

第二章　對貞卜辭否定詞斷代研究

正反對貞為對貞卜辭中最常見的類型，而正反對貞的句型又與否定詞的應用有密切的關係，所以在研究卜辭句法之前首先有釐清否定詞用法的必要。

歷來學人考釋卜辭，雖有討論過否定詞，唯多屬一般性的概述，或只偏重句型的羅列，而鮮作有系統之斷代整理。近人胡光煒【註一】、張宗騫【註二】、管燮初【註三】、陳夢家【註四】、韓耀隆【註五】、趙誠諸先生俱有專門論述，其間創獲頗多，但可商榷處亦復不少。以下僅就不、亡、弗、勿、弜、不隹、勿隹、勿甘、不甘、弜甘、毋、非等否定副詞的句例逐一分期比較，考索流變，望能藉此歸納出對貞卜辭的基本句型。

本章在討論否定詞以前首先標示二表。＜表一＞羅列卜辭中否定詞所修飾的字例，斷代說明每一字例在五期卜辭中諸否定用法；＜表二＞統計五期卜辭中否定詞修飾字例的百分比，從而了解各期正反對貞句型的使用情況。

表一　殷墟卜辭中否定詞的斷代用例總表

本總表的條例有五點：

1. 表中五期斷代卜辭的劃分，是根據《甲骨文合集》所分為準。

第一期　—　武丁卜辭

一期附　—　武丁卜辭

第二期　—　祖庚、祖甲卜辭

第三期　—　廩辛、康丁卜辭

第四期　—　武乙、文丁卜辭

第五期　—　帝乙、帝辛卜辭

斷代的時限基本上是因承董作賓先生《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註七】的分法，例外的只有＜一期附＞的卜辭，董作賓歸入第四期文丁時期，今則從《甲骨文合集》所分，定為武丁期的卜辭。理由詳見本章第十節＜由否定詞論《合集》中𠂤組、子組、午組卜辭的斷代＞。

2. 表中橫列的為否定副詞，縱列的為與否定詞連用的甲骨字例。否定副詞與字例相對應的一欄為用例的引書甲骨片編號，每一用例僅錄取代表性的一片甲骨為例。
3. 字例前面的編號以第一期出現的作基準，以後諸期出現的同一字例編號亦相同，方便前後參看，並藉此了解字例與否定詞之間縱線的演變關係。表中＜第一期＞應用否定詞的字例共149 號；＜一期附＞收錄新見的字例編入150至156號；＜第二期＞收錄新見的字例編入157至168號；＜第三期＞收錄新見的字例編入169 至211號；＜第四期＞收錄新見的字例編入212至235號；＜第五期＞新見的字例僅236一號。
4. 字例的卜辭編號主要撮自《甲骨文合集》（簡稱《合集》、《集》），表中不另加寫簡稱。如“不來”的＜ 3945 ＞即相當＜集3945＞；“亡來”的＜698＞即相當＜集698＞是。《甲骨文合集》以外徵引的卜辭用例方於編號前附列書名簡稱【註八】，如“毋來”見於＜丙25＞一片即是。
5. 表中徵引甲骨編號右上角的“☆”表示習見例，“△”表罕見例。空白欄則表示否定詞與字例未見連用。

	不	亡	弗	不隹	勿	勿隹	勿冒	册
1求	3945	698	9525		8862			丙 25
2呼	4444							丙 326
3化	13620			190				5808
4降	1027							
5奏	19546		4319					
6至	7818	13256						Z3219
7雚	9596							
8又	923		5447		2496			
9𠂤	110		248					
10禍(凹)		4259		201				
11鼻		2530		201				
12𠂤	1779							
13異	2274							
14即	16055							
15𠂤	15151				536		15131	鏃228.2

	不	亡	弗	不隹	勿	勿隹	勿冒	册
16筋	14929		110					
17𣪊	7076							
18兩	9465	12842						
19鬯	11506							
20步			117		6077	15052	丙 190	
21龍	13625							
22彫	13628							
23疾	13716	13731	6		1793			
24冥	154							
25𣪊	14001						丙 90	
26𠂤	7443		177		16108			
27凡	8844							
28昌	1136	17313	4338					
29獲	10424		10201					
30好	9567							
31替				9619				
32曰	18860				7076	14951		
33𠂤			3238					

	不	亡	弗	不隹	勿	勿隹	勿冒	册
34𠂤			1656					
35鬧		6077	2422					
36受	16296*		16292^{A}					
37多			14210					丙 555
								(冊隹)
38疫			14208					
39專			13713					
40若	16357*	2869	16373^{A}	16381				
41保		16430	14189					
42饗			14187		5242	5245		
43𠂤			6450					
44逐			10612					
45征	5354	5354	11484		6448	6444		
46取			8870		8869			
47克			4349					
48𡆥			6178					
49及			7076					
50𠂤	7706	7706	7704			Z6692	丙 1	

	不	亡	弗	不隹	勿	勿隹	勿冒	册
51𠂤	13899		13890					
52入	19727		4542					4357
53致	8984		8985					
54率			4012					16126
55𠂤		3458	7854					13490
56爵			2863					
57步								6461
58往	838							635
59𠂤								15940
60歸								16101
61祐	7251							7241
62省								5708
63涉								8345
64方向								5343
65于(地望)								891
66先								4368
67出	5063							7940
68从		15674	902					6483

	不	亡	弗	不隹	勿	勿隹	勿冒	册
87衛					3482			
88殆					150			京737
89寧					11360			
90舞					11006			
91奏					973			
92𢍏(𢍏)					15864			
93以𠂤					15826			
94為					15179	13490		
95把(𠂤)					6498			
96祝(𠂤)					15282			
97祓					1136			
98令	672				536			
99𠂤					11400			
100𠂤	5931				5931			
101鬯					5979			
102伐			6016		6272			
103𠂤					6043			
104称					1825			

64

	不	亡	弗	不隹	勿	勿隹	勿冒	册
69去		515			7473			
70圍					9614			
71暨					7884			
72祚					10613			
73𠂤					10719			
74𡆥					14735	14735		
75狂					14735			
76狹					10408			
77告			1723		938			1051
78用			15421△		15414*			
79𢍏					14328			
80鼎					14315			
81彰					3013			
82𠂤					6027			
83立					9521			
84𠂤			816					
85改			1114		305		303	
86登					7379			

63

	不	亡	弗	不隹	勿	勿隹	勿冒	册
105矢					3229			
106𠂤					4209			
107雷					7344			
108𠂤					7354			
109𠂤					13530			
110𠂤					1532			
111秦					9518			
112臥					14894			
113艱(𡆥)		7176		7195				
114災		4281						
115𠂤		2940						
116𠂤	17048	17037	776	767				丙 521
117𠂤		338						
118𠂤	14128		19176					
119冊/𠂤	15314				15315			
120𠂤	17084*				17105△			
121𠂤	17409		17409		9273			
122晉	13437	13438			13439			

65

	不	亡	弗	不隹	勿	勿隹	勿冒	册
123風	12817	13356						
124禽(𠂤)	10407			10788				
125賜					9465			
126得	8910		8899					
127𠂤	8310				8310			
128𠂤					7768			
129逆					6201			
130雨	1402	915	2638		9521			
131𠂤					32			
132𠂤		151						
133𠂤					585			
134𠂤					585			
135𠂤			438					
136執	643	5918	500		5892		5831	遣 559
137使	822				5520			
138𠂤			775					
139𠂤					775			
140𠂤					5884			

66

	不	亡	弗	不隹	勿	勿隹	勿苜	毋
141			5532					
142	914							
143	1330							
144	1027							
145					667			
146	61							
147	7007		7008					
148殊(𣎵)								5807
149行					5096			

67

	不	亡	弗	勿	弓	不苜	毋	勿苜
52入							21719	
53致			21284					
57步				21242				
70圉	20412							
78用	21286							
96祝				19890				
114災(𡍮)		21739						
116𢦏		21825						
120囚	21373							
124𡍮	20757							
136執	20385							
150巫			19907					
151𠂤			20495					
152𣎵			21897					
153川			22098					
154見	20391							
155死	22050							
156𡆥(𣎵)								

遺34

69

<一期附（子組、　組、午組）卜辭>

	不	亡	弗	勿	弓	不苜	毋	勿苜
2呼				19852				
6至	20480	20351						
8又					22374			
10𡆥	22259	21302						
15𠂤				20024				
18雨	20907					20546		
20𡍮				21290				
23疾		21048	21050					
25𡏚	22102							
26𠂤	22086							
36受					22246			
40若	21828	21828						
47克			19779					
49及			20458					

68

<第二期卜辭>

	不	亡	弗	勿	勿苜	苜	弓	毋
1來		22577						
3𢀛							22921	前1.9.7
5𠦂	24882							
6至	24225							佚 767
8又	23431						23227	25064
10𡆥		25503						
14即	25892							
15𠂤								26002
17𢦏	24913							
18雨	24718							
19暘	25934							
20𡍮				25044		22962	24644	
23疾			23532					
29獲			24449					

70

	不	亡	弗	勿	勿	甘	甘	弓	毋
36受	24429								
40若	24156								
45征								24639	
48𠂤			23717						
53致								24190	
54率								25172	
55乍	25460								
58往				23792					24262
66先								23487	
69去	24698								
74𡆥(斁)							25362		
77告				25890					
78用	24402				25020		25232	25911	
							(弓甘)		
81彭								25968	
96祝				24616					
98令			24431	23725					
102伐			22537						

	不	亡	弗	勿	弓	毋
1來	27786	27788	27946			
2呼					27990	
3征	30159				30773	
5𠂤/遣	27684					
6至					28342	
7𨸏					28201	
8又					27001	
10禍		31636				
14即					30333	
15𠂤/𠂤	31757				28203	
17改	30190					
18雨	27000	30066				
36受	28231		28232		28231	
40若		31676				

	不	亡	弗	勿	弓	毋
114災(巛)		24454				
116𠂤		22646				
130賓					23087	
146喪	22537					
157益	26796					
158𠂤	26766					
159吉	26088					
160田	24505					京3435
161𠂤	26847					
162尤		22625				
163言			24132			
164𠂤					24638	
165射					24223	24221
166物(𠂤)					23002	
167並					23226	
168莫					25637	

	不	亡	弗	勿	弓	毋
42𡆥				31049A	27124*	
44逐						28790
47克			31821			
49及			27995			
50𢦏		26888	27987			
52入					30449	
55乍			27959		31180	
58往	28603				28605	
59𠂤					31181	
60歸						27972
62省					28993	
63涉					28339	
66先					27946	
67出	28012					
68𠂤					28316	
69去	27722				30326	
72狩					28785	
74𡆥(斁)					27254	

	不	亡	弗	勿	弜	毋
77告					27432	
78用	28567				30612	
81彭			30827△		30875*	
83立					28207	
91𠂤					30609	
95祀				30757	30757	
96祝					27999	
98令					27888	
102伐			28029			
109𠂤					27988	
112𠂤					27804	
114災(巛/𡍮)		27783				
116𠂤		27150				
119冊/𠂤					30480	
123風	30253					
124𡍮	28840△		28330*			
130賓			27084△	30588△	27518*	
136執(𠂤)			28084		28085	

	不	亡	弗	勿	弜	毋
183新					27217	
184劉					27254	
185刖					31002	
186𠂤					30916	
187𠂤					30948	
188夕					30494	
189卯					31101	
190召/𠂤					31068	前1.41.1
191秉					30339	
192𠂤					31164	
193可					30355	
194盥(𠂤)					30677	
195𠂤					30479	
196陟					30756	
197𠂤					31030	
198不					27884	
199𠂤					31021	
200𠂤					31708	

	不	亡	弗	勿	弜	毋
169田					28556	
162尤		27042				
165射					31141	
166物(𠂤)					27412	
169𠂤	26889					
170雉	26888		26879			
171每			26906			
172𠂤			27747			
173𠂤	26998		28008			
174興	31066					
175爰(𠂤)				30757		
176執(𠂤)					27946	
177𠂤					28430	
178𠂤					27793	
179𠂤					28955	
180𠂤					27523	
181𠂤					27260	
182𠂤					27445	

	不	亡	弗	勿	弜	毋
201以(𠂤)					30346	
202墾(𠂤)					28198	
203卣(𠂤)					31187	
204𠂤(𠂤)					27352	
205𠂤					27313	
206止					31066	
207𠂤					27915	
208日					26995	
209𠂤					29248	
210宰					27820	
211𠂤					27805	

＜第四期卜辭＞

	不	亡	弗	弜	弜甘	非	不隹	非隹
3𠂤	32113			32592				
4降	34711							
5𢦏	33937							
8又				34266				
10𠂤		32821				33698		
14即				32616				
15𠂤				34176				
16𣪊	33407							
17𢦚	32236							
18雨	32171*	33921△						
19暘	32187							
23疾			33112					
27凡				34224				
29獲			33379					

79

	不	亡	弗	弜	弜甘	非	不隹	非隹
36受	33116*		33042△					
40若	34687	32185				33694		
46取	32176							
49及			33273					
50𢦏		33509	33121					
55乍	31981			32030				
62省	32877			33713				
67出	33381							
68从				33033				
72狩				34753				
74𡆥				34208				
77告				32165				
78用				32015				
79𠂤				32190				
81彭	32248△			32249*	32251			
83立				32226				
91𡆥				33304	32382			
95祀(𠂤𠂤)	32661△(𠂤)			32654*(𠂤)				

80

	不	亡	弗	弜	弜甘	非	不隹	非隹
96祝				34394				
97𠂤				32289				34479
112𠂤				32439				
114災(𡆥)		33512						
116老	34230	34230	34230				34176	
124𡆥	33384△		33373*					
129逆(𡆥)				33231				
130賓				33131				
136執(𠂤)	33011△		33010*					
146喪	32002							
149行				32615				
166物(𠂤)				33691				
168𡆥				32183				
171每			33369					
176𢦏				32453				
181眾				34106				
189卯				32167				
190𠂤				32441				
191𣪊				32742				
201以(𠂤)			33034	32272	32623			

81

	不	亡	弗	弜	弜甘	非	不隹	非隹
206止	35311							
207夙				33413				
212𠂤	33281							
213𣪊(𡆥)	33114							
214各	33348							
215水	33352	33357						
216𧾷(𡆥)		34715						
217役(𠂤)	33075							
218𠂤			35235					
219𧾷			33076					
220𠂤				33348				
221𠂤				32030				
222𠂤				32060				
223𠂤				34586				
224𠂤				34573				
225𠂤				34475				
226𠂤				34468				
227𠂤				34445				

82

	不	亡	弗	弜	弜甘	非	不隹	非隹
228				34098				
229				34679				
230				34075				
231				33201				
232				31994				
233				33709				
234				32935				
235					32768			

表二　殷墟卜辭中否定詞的斷代用例統計表

本表根據以上<表一>否定詞的用例，進一步歸納每期否定詞在卜辭中修飾字例的次數，然後統計百分比，以反映每期字例應用否定詞的頻密程度。

<第一期卜辭>

	不	亡	弗	不隹	勿	勿隹	不甘	勿甘	毋	毋隹	總量
用例數	58	25	49	10	86	6	2	5	13	1	255
百分比	22.83	9.84	18.89	3.93	33.85	2.36	0.78	1.96	5.11	0.39	100

<一期附>

	不	亡	弗	勿	不甘	勿甘	弜	毋	總量
用例數	13	5	7	5	1	1	2	1	35
百分比	37.14	14.28	20	14.28	2.85	2.85	5.71	2.85	100

<第二期卜辭>

	不	亡	弗	勿	勿甘	甘	弜	弜甘	毋	總量
用例數	17	5	6	5	1	1	16	1	7	59
百分比	28.81	8.47	10.16	8.47	1.69	1.69	27.11	1.69	11.86	100

<第五期卜辭>

	不	亡	弗	弜
3征	38161			
5遘	37714			
6至	35347			
10禍	39146			
49及			36425	
50𢦏	36346		36346	
58往	37807			
68从				36425
78用	36967			
95祀				38115
114災		37801		
116𡆥		37844		
136執		36419		
162尤		38087		
171每	36387		36416	
216踐	36429*		36429△	
236𢦏				39467

<第三期卜辭>

	不	亡	弗	勿	弜	毋	總量
用例數	17	8	15	4	74	2	120
百分比	14.16	6.66	12.5	3.33	61.66	1.66	100

<第四期卜辭>

	不	亡	弗	不隹	弜	弜甘	非	總量
用例數	26	8	12	1	48	4	3	102
百分比	25.49	7.84	11.76	0.98	47.05	3.92	2.94	100

<第五期卜辭>

	不	亡	弗	弜	總量
用例數	8	5	4	3	20
百分比	40	25	20	15	100

【註九】

第一節　說“不”

甲、五期卜辭中“不”字的用法

否定副詞“不”在卜辭中多用來修飾動詞，其正反對貞的關係主要是：

V　⟷　不＋V
其＋V　⟷　不＋其＋V

以下分期說明“不”字的用法特色。

(一)　第一期

“不”在本期對貞中修飾的字例甚多，佔同期否定詞用量22.83%【註十】。“不”字在對貞否定句的句型基本有兩種，一為“不”後承接動詞；一為“不”後承接虛字“其”，再接動詞。

“不”字句的對貞肯定句前，偶在“其”字之前增設情狀副詞“允”者。其對應關係作：

允＋其＋V　——　不＋其＋V

例如：

＜集3979＞　丙戌卜，㱿貞：𠂤允其來？十三月。
丙戌卜，㱿貞：𠂤不其來？

＜集6728＞　貞：方允其來于沚？
不其來。

允有表示果然的肯定意思【註十一】。“允”與“不”在正反句中相對應，故“不”字在否定句中亦宜有明確、果斷的語氣。

至於“不＋V”和“不＋其＋V”二者的區別，主要在於“其”字有猶疑不定的含意。例如：

＜集892＞　貞：今癸亥其雨？
貞：今癸亥不其雨？允不雨。

以上正反二句的命辭分別用“其雨？”和“不其雨？”來對貞，其後在追刻事實的驗辭中則直書“允不雨。”由上下文的語氣互較，命辭帶有“其”字的“其雨？”“不其雨？”是應用一正一反的方式來訊問今日降雨否，句中顯然帶有猶疑、不確定的意味【註十二】。如果換成白話文，“其雨？不其雨？”可譯作“會下雨嗎？不會下雨嗎？“。至於沒有“其”字的驗辭“不雨”一句，則具有明確否定的意思，可以譯作“不下雨吧！”。

在對貞反辭中，“不”字主要在動詞之前，但當“不”和賓語為第一人稱代詞“我”連用時，則句式多有轉變為先置賓語的用法【註十三】。如：

＜丙3＞　己未卜，爭貞：王亥𠬜我？
貞：王亥不我𠬜？

＜丙371＞　己酉貞，亘貞：帝不我𢀛？
貞：帝其𢀛我？

＜前1.11.5＞　祖辛不我𠂤？
祖辛𠂤我。

以上諸例的賓語“我”移位於動詞之前，否定詞之後。

此外，“不”字亦有移位置於句末的特例，字讀如否。如：“雨不”，即卜問雨不雨的意思，為“雨？不雨？”正反對貞的合文。例：

＜集11953＞　乙亥卜貞：丁丑其雨不？

＜集12333＞　丙戌卜貞：自今日至庚寅雨不？

這種變異句型直接影響古文獻中的用法。如《史記》＜殷本紀＞：“人視水見形，視民知治不。”是。

“不”在反辭中偶有與“亡”字混用，而與“𠂤”（即“有”）作正反對貞。例：

＜丙304＞　戊午卜，㱿貞：雀追亘，不其獲？
戊午卜，㱿貞：雀追亘，𠂤獲？

“𠂤”為肯定式的副詞，卜辭中固定與否定詞“亡”對貞。此辭“不其獲”與“𠂤獲”正反對貞，可見“不”與“𠂤”二字有相互對應的用法【註十四】。

(二)　第二期

本期對貞中“不”字的用法與第一期卜辭一致，主要的對貞句式仍是：“不V”與“不其V”。如：“不雨”、“不其雨”；“不若”、“不其若”等是【註十五】。

本期“不”所修飾的字例有上承第一期的：𠬜、至、即、改、雨、暘、受、又、若、喪；亦有在第一期並非以“不”為否定詞，轉至第二期時才開始用“不”的：乍、去二字；復有本期新增修飾的字例：益、𠂤、吉、田、𢦏【註十六】。“不”的應用量佔同期否定詞修飾字例的28.81％，超越“勿”字而居首位。

本期“不”亦偶與“亡”字混用，而與“又”（即“有”）對貞。如：

＜集24398＞　甲寅卜，王曰貞：王其步自𣪊，又去自雨，在㠯？
貞：不其去？

“不其去”和“又去”正反對貞。

(三)　第三期

本期對貞中“不”“亡”“勿”“弗”諸否定詞的用例均減少，“不”字修飾的字例用量只佔同期的14.16％，相對地“弜”字的應用比率由第一期的0％急昇至本期的61.66％。“不”字的用法上承

第一、二期，17個字例中只有𢦏、雉、𢀛三字屬於新出。

本期的“不”字仍有移尾而讀如否，其用法與第一期的全同。如：

＜南2693＞　辛未卜，王其田不？

“田不”即“田否”，乃“田？不田？”正反句式的省略。

(四)　第四期

本期對貞中“勿”“弗”二類否定詞的用例有減少的傾向，亦有部分字例轉用“不”來修飾，是以此期的“不”字用量佔同期的25.49％，僅次於“弜”字而居第二位。本期因承前期用“不”的字例有：𠂤、降、𠬜、𢦏、改、雨、暘、受、若、出、𠂤、𠂤、執、喪14字；前期用“弗”而本期改用“不”的字例有：取、乍、用、𢀛、祀5字；前期用“勿”而本期改用“不”的字例有：乍、省2字；本期用“不”修飾的新字例有：𢆶、𠂤、役、水、各5字。合計共26字。

“不”字之後除常接語詞“其”外，亦有緊接形容詞“大”者。如：

＜南307＞　不大出？

形容詞“大”修飾其後的動詞“出”。

本期“不”的用法有與“亡”混同。由下引諸例“不”與“又”的正反對貞可以推知。例：

＜南1452＞　己又古雨？
不古雨？

“不古”與“又古”對貞，見“不”與“又”相對。

＜南726＞　壬寅貞：月又𢦚，王不于一人禍？
又禍？

對貞中否定句“王不于一人禍”即“王不禍于一人”的倒文。“不禍”與“又禍”正反對貞。

此外，本期對貞句型多簡省，否定句有全省主、動、賓語，僅餘下一否定詞“不”字的例子。如：

＜南783＞　于大乙告：三牛？
不？
于示壬告？
不？

該辭的“不”分別是“不告于大乙：三牛？”和“不告于示壬？”的省略。

＜南2282＞　己卯卜，𡆥雨于上甲？
不？

該辭的“不”即“己卯卜，不𡆥雨于上甲？”的全省句例。

(五)　第五期

本期占卜鮮用對貞的方式，是以否定詞的用量也相對大減。用“不”的字例只有九見，皆因承前期，並無例外。

乙、由“不雨”一文例討論對貞中的詞類

一般的對貞卜辭中，正反句的詞類兩兩相對，彼此的詞位是完全相同的。如某字在肯定句中用作名詞的賓語，則其在相對的否定句中亦然。然而，若干特殊的對貞句型，其詞類卻不一定是兩兩對立的。今舉一“雨”字為例，以說明常態和變異對貞中詞類的差別。

“雨”字的用法可因其詞位的不同，在對貞中分別作為動詞，名詞和動、名詞兼用三種。今分述如下：

(一)　“雨”字用作動詞

“雨”字用作動詞的對貞關係是：

其雨　不雨
雨　不其雨

“雨”字在否定句中的用法，除了極少數是接否定詞“亡”，與“𢦏”對貞之外，絕大部分都是與“不”相連用的。“不雨”為五期卜辭中常見的文例。例如：

第一期的：

＜集12077＞　貞：今辛丑其雨？
貞：今日不雨？

＜集892＞　貞：今癸亥其雨？
貞：今癸亥不其雨？允不雨。

第二期的：

＜集24718＞　丁酉卜，出貞：五日雨？
貞：不其雨？

第三期的：

＜集29880＞　戊不雨？
其雨？

第四期的：

＜集32171＞　己亥卜，不雨？庚子夕雨。
己亥卜，其雨？庚子允雨。

＜集32396＞　不雨？
其雨？

第五期的：

＜集38116＞　𠂤卜貞：今日不雨？
其雨？

以上諸例中“不雨”和“其雨”對貞。在正反二句中，“雨”字皆用為動詞，其詞序亦相同【註十七】。

第一期卜辭中，“不雨”二字之間偶加插有副詞“亦”。如：

＜集12724＞　貞：其亦雨？
貞：不亦雨？

“亦”有：又、復的意思，在常態句型中都是用來修飾緊接的動詞。如：“亦出”、“亦圍”、“亦呼”、“亦令”、“亦告”、“亦歸”、“亦得”、“亦侵”、“亦育”、“亦焚”等是【註十八】。由此可知＜集12724＞所引“其亦雨”、“不亦雨”中的“雨”字皆屬動詞。

(二)　“雨”字用作名詞

“雨”字在對貞中亦有緊隨動詞之後而用為名詞者。如“𡆥雨”一辭，其對貞關係是：

𡆥雨　不𡆥雨
其𡆥雨　不其𡆥雨

正反句中的詞序相同，詞類的用法亦互相衡等。例：

第一期的：

＜集4566＞　貞：𡆥雨？
貞：不其𡆥雨？

第三期的：

＜集30159＞　其𡆥雨？
不𡆥雨？

＜集30160＞　其𡆥雨？
不𡆥雨？

第四期的：

＜集33944＞　今日乙𡆥雨？
不𡆥雨？

＜集30160＞　其𡆥雨？
不𡆥雨？

𡆥，出也；𡆥雨，即出雨、降雨的意思【註十九】。以上諸正反句中的“雨”字皆屬名詞，處於動詞之後。

(三)　“雨”字動詞、名詞兼用

在若干特殊的對貞句例中，同一字的詞類並不是完全統一的。如一“雨”字在同版卜辭中可以分別用為名詞和動詞，對貞中的句型亦不必具備相應的詞序。這種變異句型普遍見於各期卜辭中。如：

第一期的：

＜丙522＞　王𠂤曰：雨，唯其不𡆥。甲午允雨。

以上𠂤辭當為“唯其不𡆥雨”的倒文，句首的“雨”用作名詞；驗辭“允雨”中的“雨”字則用作動詞。

第三期的：

＜南6＞　今日戊王其田，不雨？
戊不𡆥雨？

該版為康丁卜辭【註二十】。第一辭中“不雨”的“雨”字屬動詞，第二辭“不𡆥雨”的“雨”則用為名詞。

＜南335＞　𢀛庚午𣎳于喪田，不遘大雨？
𢀛庚午其雨？

該版為康丁卜辭【註二一】。遘，即𡍮字繁体，遇也【註二二】。卜辭中形容詞“大”之後多修飾名詞。對貞中“不遘大雨”的“雨”用為名詞，“其雨”的“雨”字則屬動詞。

第四期的：

＜集32327＞　其雨？
不𡍮雨？

＜集33937＞　其雨？
不𡍮雨？

(一) 第一期

本期“亡”字對貞所用的肯定句副詞是“𠂤”【註二四】，至第二期卜辭以後“𠂤”始改寫作“又”，皆讀如有【註二五】。

本期中有因強調肯定的積極意義而在句式上重疊二否定義，如“亡不若”、“亡不征”等是。例：

＜丙510＞ 甲申卜，爭貞：王𠂤不若？
貞：王亡不若？

＜丙342＞ 皿𠂤不若？
亡不若？

＜集5354＞ 辛未卜，賓貞：王𠂤不征？
貞：王亡不征？

“不若”、“不征”屬於否定式的短語，其前加接否定詞“亡”。由以上的“亡不若”和“𠂤不若”、“亡不征”和“𠂤不征”正反對貞，考見“𠂤不若”、“𠂤不征”屬否定句式；而“亡不若”、“亡不征”則屬否定的否定，表示肯定的意義。這和《尚書》＜商書＞中二否定義連接的用法是相承接的【註二六】。如：

(1) ＜盤庚＞ 嗚呼！古我前后，罔不惟民之承保。
意即“唉，古代我的先王，無不惟民是保啊（即皆保護老百姓）！”。“罔不”用作“否定＋否定＝肯定”的意義。

(2) ＜微子＞ 殷罔不小大，好草竊姦宄。
意即“殷人無論是老是幼，都好攘竊姦宄。”。“罔不”連用作肯定意。

(3) ＜高宗肜日＞ 嗚呼！王司敬民；罔非天胤，典祀無豐于昵。
意即“唉！為王之道主在誠敬啟勉；諸先王都無非是天子（即諸先王皆是天子），經常的祭祀不要單厚於父廟。”。“罔非”連用作肯定意。

第五期的：

＜集37669＞ 乙巳卜貞：今日不雨？
戊戌☐不遘雨？
其遘雨？

由以上諸版變異句例，可知同一“雨”字在同版卜辭中既可用為動詞，又可同時作為名詞。詞類的劃分顯然並不能單純的由字的意義來看，而必須依據該字在句中的詞位來決定。陳夢家在《殷虛卜辭綜述》中也曾提到相類的看法：

“我們不能先確定了某個字的詞類或詞性而分析句子，我們應該先從句子中看某一個字的地位和其作用，如“解衣衣我”是“動、名、動、名”的組合。因此我們不能說“衣”是動詞或名詞，只能說在“解衣”的結構中它是處於動詞後之名詞，在“衣我”的結構中它是處於名詞之前的動詞。”【註二三】

根據以上“雨”字的詞類變化，吾人可以肯定由句型來分析詞類，遠比孤立的劃分詞類來得客觀和可信。由此，亦足見句型的了解在研究語法中的重要性。

第二節 說“亡”

甲、五期卜辭中“亡”字的用法

否定副詞“亡”在卜辭中多用來修飾名詞或名詞組，其正反對貞關係是：

𠂤／又＋n ― 亡＋n

以下分期說明“亡”字的用法。

(4) ＜西伯戡黎＞ 今我民罔弗欲喪，曰：天曷不降威？
意即“現在我國百姓無不想亡國（即百姓都想亡國），說：老天為何還不賜予懲罰？”。“罔弗”連用作肯定意。

(二) 第二期

本期“亡”字修飾的字例都屬於祭祀問吉凶類，計有五例，除“尤”字【註二七】屬新出字例外，其餘的“禍”“𡆥”【註二八】“災”“來”“若”【註二九】的用法都已見於第一期卜辭。

“亡”的對貞肯定句副詞為“又”。如：“又禍”、“亡禍”；“又來艱”、“亡來艱”是。例：

＜集23240＞ 丙子卜，王貞：翌丁丑肜于父丁，亡禍？在正月。
丙子卜，王貞：其又禍？在正月。

＜集22577＞ 庚寅卜，㞢貞：今日亡來艱？一月。
貞：其又來艱自方？

本期卜辭“亡”的對貞已絕少用“𠂤”。如習見的“又不若”，只一作“𠂤 不若”。例見於：

＜集26093＞ 貞：其𠂤不若？

這可見“𠂤”“又”二字前後衍生的現象。

(三) 第三期

“亡”字修飾的字例上承第一、二期，並無例外。本期只見“亡”與“又”正反對貞，而不再見“亡”與“𠂤”對貞的例子，是知“又”在此期的用法已完全取代了“𠂤”。例：

＜集31676＞ 二月貞卜，子亡若？
二月卜，又若？

＜集26888＞ 戊，亡𡆥？
重𤔔，又𡆥？

(四) 第四期

“亡”與“又”正反對貞，其後多接名詞。如“亡禍”見於：

＜集32821＞ 癸未𣪊貞：旬亡禍？
又禍？

＜集33000＞ 戊寅貞：多射往𢀛，亡禍？
又禍？

“亡若”見於：

＜集32185＞ 己巳貞：王來逆，又若？
弜逆執，亡若？

“亡雨”見於：

＜集33921＞ 又从雨？
茲亡雨？

“亡災”見於：

＜集33509＞ ☐申卜貞：王其田，亡𡆥？

＜集33512＞ ☐貞：王其田，亡巛？

“亡水”見於：

＜集33357＞ 丁未卜，亡水？
又水？

“亡𧻓”見於：

＜集34715＞ 甲戌貞：今夕㠯亡𧻓？

＜集34720＞ 庚辰貞：今夕㠯亡𧻓？

以上諸字例只有“水”“𧻓”二例為第四期新增的。其中“亡𧻓”且多作單句獨立出現，未見有肯定句對貞例。

(五) 第五期

卜辭中用“亡”的數量特多。本期占卜的習慣多只作一事一卜，

經常在陳述某事的狀況後直接用“亡禍”、“亡尤”、“亡𢦏”、“亡災”等反問的方式詢問吉凶。例如：

＜集36377＞ 戊辰卜貞：王步，亡災？
丙申卜貞：王步，亡災？
庚子卜貞：王步，亡災？

＜集39146＞ 癸丑王卜貞：旬亡禍？
癸亥王卜貞：旬亡禍？
癸酉王卜貞：旬亡禍？
□未王卜貞：旬亡禍？

＜集38088＞ 貞：王賓，叡亡尤？

＜集37844＞ 癸卯王卜貞：彭𢀛日自上甲至多后，衣亡𢦏自𣪊？在九月。唯王五□。

這種單句的反問方式取代了前期以連串正反對貞來決定吉凶的方法【註三十】，所以否定句用“亡”字的機會也就相對的增多。

乙、五期卜辭中“亡”字與其他否定副詞的關係

吾人為追究否定詞“亡”與其他否定詞在用法上的平衡關係，於是首先將五期卜辭中與“亡”有關的字例標出，然後分析該字例在否定用法中的變化。為方便說明，今總分四類如下表所示。其中發現第四類的“亡”與“不”在用法上有因承關係。

字例	字例在早期卜辭的否定用法與期數	字例在晚期卜辭的否定用法與期數
(一) 來	亡、不、弗(1)	亡、不、弗(3)
雨	亡、不(1)	亡、不(4)
疾	亡、不、弗、勿(1)	弗(4)
若	亡、不、弗、不隹(1)	亡、不(4)
乍	亡、弗、勿(1)	弜(4)
从	亡、弗、勿、勿隹(1)	弜(4)
執	亡、不、弗、勿、不𠂤(1)	亡、不(5)
(二) 災	亡(1)	亡(5)
𢦏	亡(1)	亡(5)
尤	亡(2)	亡(5)
(三) 蠱	亡、不隹(1)	—
昌	亡、不、弗(1)	—
聞	亡、弗(1)	—
保	亡、弗(1)	—
征	亡、不、弗(1)	—
艱	亡、不隹(1)	—
𠂤	亡(1)	—
𠂤	亡(1)	—
雪	亡、不、勿(1)	—
𠂤	亡(1)	—
水	亡、不、弜(4)	—
(四) 賓	亡(1)	不、勿、弜(3)
𧾷	亡(4)	不、弗(5)
去	亡、勿(1)	不、弜(3)
風	亡、不(1)	不(3)
至	亡、不(1)	不(5)
禍	亡、不隹(1)	不(5)
𢦚	亡、不、弗、不𠂤(1)	不、弗(5)

＜集7706＞ 貞：𠂤亡其𢦚？
貞：𠂤不其𢦚？

(三)卜辭中常見“𠂤”與“亡”正反對貞，亦偶見“𠂤”分別與“不”、“不其”正反對貞的特例。如：

＜集1136＞ 貞：商𠂤昌？
貞：商不昌？

＜丙304＞ 戊午卜，𣪊貞：雀追𠂤，不其獲？
戊午卜，𣪊貞：雀追𠂤，𠂤獲？

＜南1452＞ 己又古雨？
不古雨？

此為“亡”“不”二字通用的佐證。

(四)對貞卜辭中“𠂤”經常分別與“亡”和“亡其”對文，可見“亡”與“亡其”的關係密切，二者的差別僅在於修飾不同的詞類。由“亡”的修飾名詞轉變為“亡其”的修飾動詞。如：

＜集915＞ 貞：婦𠂤賓？
婦亡其賓？

＜集13256＞ 貞：乙巳𠂤至？
貞：乙巳亡其至？

＜集12842＞ 貞：𤇾，𠂤雨？
勿𤇾，亡其雨？

(五)“亡”與“不”共同修飾的字例甚多，如：來、至、禍、疾、𢦚、若、執、征、雪、風、雨、水【註三三】等。若比較古文獻，不難發現若干字例已兼具名詞和動詞的不同用法。如“雨”字一般用作名詞，但亦有改變其詞位而用作動詞。例：《春秋》桓公八年“冬十月，雨雪。”雨用為動詞，即

第一類字例“來”“雨”等所屬諸否定詞的用法自始至終獨立不變，與“亡”字無混同或衍化的通用關係。意即“不”“弗”“勿”諸否定詞的用法是前後期一貫相承接的，如第一期卜辭所見的“不來”，一直到第三期卜辭中仍是用為“不來”；第一期卜辭所見的“不執”，過渡到第五期卜辭中仍是用為“不執”；第一期卜辭的“勿乍”，下開第四期卜辭的“弜乍”【註三一】等是。

第二類字例“災”、“𢦏”、“尤”等由第一期以迄第五期的否定式都是用“亡”來修飾，“亡”與其他否定詞並沒有混用的現象。

第三類字例“蠱”、“昌”、“聞”等的否定用法只見用於第一期卜辭，因此亦無法比較“亡”與其他否定詞的關係。

第四類字例“賓”、“𧾷”等的否定用法見“亡”獨與“不”的關係密切。如“賓”“𧾷”“去”諸字早期獨用“亡”，後期則改用“不”；“至”“禍”“𢦚”“風”諸字早期混用“亡”“不”，至後期則只獨用“不”。

以上 所分四類中，唯獨第四類字例顯示出“亡”字與其他否定副詞的關係。究其原因，可能是與字例的詞類發生更易有關。意即當該些字例的詞類由名詞轉變為動詞的位置，否定詞的用法亦隨而發生變化。

以下復歸納六點，進一步說明“亡”與“不”的密切關係：

(一)由詞位分析，“亡”後一字多屬名詞，而“亡其”後則多接動詞【註三二】。卜辭中有“亡”“亡其”同版對貞，顯然是詞類轉變的過渡用例。如：

＜集13438＞ 貞：亡雪？
貞：亡其雪？

(二)“亡其”、“不其”後皆修飾動詞，二者見於同條卜辭，可視為“亡”與“不”之間的過渡用例。如：

下雪。《詩經》<小雅><大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周易》<小畜>：“密雲不雨，自我西郊。”《淮南子》<本經>：“昔者蒼頡作書，而天雨粟，鬼夜哭。”雨字皆用為動詞，即降雨。

(六)由“亡”與“不”重疊否定義的用法，也可以見到“亡”“不”二字間的關係密切【註三四】。如：

<丙510 > 甲申卜，爭貞：王出不若？
貞：王亡不若？

總括以上六點，可排比出“亡”、“不”二否定詞在用法上的縱線關係，大致是：“亡n→ 亡其V→ 不其V→ 不V”。

第三節 說“弗”

甲、五期卜辭中“弗”字的用法

否定副詞“弗”在卜辭中多用來修飾動詞，其對貞關係是：

V ⤫ 弗＋V
其＋V ⤫ 弗＋其＋V

(一) 第一期

本期“弗”總共修飾49個字例，佔同期諸否定詞用例的18.89 %【註三五】。字例的義類主要包括祭祀和攻伐兩大類。“弗”字句的對貞肯定句用法，除單獨用動詞和在動詞前增設語詞“其”二類外，還偶有在“其”之前增一虛字“隹”，作：“隹＋其＋V — 弗＋V”的相對句式。如：

<集14210 > 丙辰卜，㱿貞：帝隹其終茲邑？
貞：帝弗終茲邑？

此外，“弗”後有與“亡＋n”連用，作重疊否定義的句式。例：

<集590 > 貞：周弗亡禍？
貞：周弗其出禍？

(二) 第二期

本期對貞中用“弗”修飾的字例大減，只有六見。其中屬攻伐類的有“獲”、“𡈼”、“伐”，屬生死類的有“疾”；字例的用法與第一期卜辭相同。而“令”“言”二字用“弗”作否定詞則始於本期。例：

<集24431 > 貞：王弗令歸，若？九月。
<集24132 > 辛巳卜，㱿貞：多尹弗言夕，其出于庚，𠂤祝？

(三) 第三期

本期對貞中“弗”的句型與第一、二期相同。“弗”的對貞肯定句副詞另有用“𢀛”【註三六】，唯例僅一見：

<集27747 > 囗申卜囗王弗𢀛？
𢀛𢀛囗又祖囗？

以上“弗𢀛”與“𢀛𢀛”對文。

“弗”所修飾的字例，有：來、受、執、克、及、伐、𢦏、𠂤、乍、𢀛、賓，和新見的：每、𢀛、雉、𢀛諸字。義類主要仍屬祭祀和攻伐二類。除新見的四字和“𢀛”字外，諸字例均早在第一、二期卜辭中與“弗”連用。“𢀛”字在第一、二期的否定句中多用“勿”、“𢀛”，而本期則習用“𢀛”，用“弗”的僅一例，見於：

<集30827 > 壬子卜，弗𢀛小𠂤𠂤？

(四) 第四期

“弗”的句型承接前期。“弗”字修飾的字例除新見的“𢀛”和“𢀛”外，亦與前期無別。“𢀛”與“𢀛”例見：

<集35235 > 弗𢀛？

<集33076 > 囗𢀛猶？
戊辰卜，弗𢀛猶？

𢀛，意與執同【註三七】；聶獲也。猶，外族名。

本期出現的否定詞用法已漸固定，彼此混用的現象較少。“弗”和“不”“亡”同用的字例只有“𢀛”、“受”、“𢀛”三個。以下列表分別討論三字例同用的情形。表中的“＋”代表有用例。

否定詞 / 字例	弗	不	亡
𢀛	＋	＋	＋
受	＋	＋	
𢀛【註三八】	＋	＋（一見）	

(A) “受”字諸否定詞用法的界定。

若干字例同時習慣與多個否定詞相配，而諸否定詞之間都無法同化對方，遂產生混用的現象。唯吾人仍可由比較諸否定詞所修飾同一義類的數量多寡，看出在混用中常見與罕見的區別。如“受”字用在農作類的“受禾”一辭時，對貞的否定詞絕多用“不”，作“不受禾”；而用作“弗受禾”的例子僅一見。如：

(1) “不受禾”例見於：
<集32176 > 甲子貞：大邑受禾？
不受禾？
<集33261 > 辛亥貞：受禾？
不受禾？
<集33256 > 來歲不受禾？

(2) “弗受禾”例見於：
<集33269 > 己丑貞：王囗受囗？

弗受禾？

然而，當“受”字用在祭祀類的“受又（祐）”一辭時，對貞的否定詞卻常用“弗”，作“弗受又”；相反的用作“不受又”的例子則甚少。如：

(1) “弗受又”例見於：
<集32893 > 庚申貞：方奠囗並，受又？
弗受又？
<集33069 > 庚子卜，伐歸，受又？
弗受又？
<集33042 > 己巳貞：並𢀛𢀛𢀛于上甲，伐𢀛方，受又？
並弗受又？

(2) “不受又”例見於：
<集33116 > 丁卯貞：𢀛伐，受又？
不受又？

由是可知，“受”字的否定句雖有同用“不”“弗”二否定詞的現象，但決定用“不”或用“弗”是深受字例義類的影響，“不”主要用來修飾“受禾”一辭，而“弗”則主要用來修飾“受又”一辭。

(B) “𢀛”字諸否定詞用法的界定。

𢀛即執字的省体，屬攻伐類。在對貞中習用否定詞“弗”，用“不”的僅有一見。如：

(1) “弗𢀛”例見於：
<集33010 > 乙亥卜，𢀛𢀛？
乙亥卜，弗𢀛𢀛？
<集33013 > 𢀛？
弗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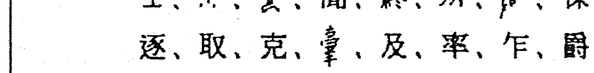
(五) 第五期

"弗"在第五期卜辭中只見修飾"踐"、"戈"、"每、"及"四字，且均上承前期的用法，此外並無新增修飾的字例。諸字例的對貞關係多作："V—弗V"，與前期的句型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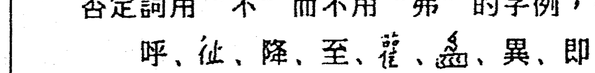
乙、比較"弗""不"二否定詞的異同

"弗"的用例遍見於五期卜辭，與"不"的關係密切，二者常有互用的現象【註四十】。歸納《甲骨文合集》所見"弗""不"在第一期對貞中修飾的字例，有如下的應用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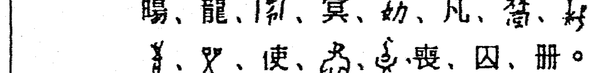
否定詞用"弗"而不用"不"的字例，有25例：



否定詞用"不"而不用"弗"的字例，有34例：



否定詞兼用"不""弗"的字例，有24例：



由此可見"弗""不"兼用的字例頗多。今僅就所修飾字例的義類、詞性、句型、語氣等四方面，檢討"弗""不"用法上的差異：

(一) 就義類而言。

卜辭中採用否定詞與修飾字例的義類有一定關係。其中"不"和"弗"所修飾字例的義類分別是：

(A) 獨用"弗"修飾的字例，所屬大類有：

(1) 祭祀類。如：等字。

(2) 攻伐類。如：伐、、及、、克、取、逐、等字。

(B) 獨用"不"修飾的字例，所屬大類有：

(1) 天文類。如：風、雨、、雪、暘等字。

(2) 農作類。如：、、觀等字。

(3) 出入類。如：、至、往、、出、喪等字。

(4) 生死類。如：冥、、囚、龍等字。

(5) 王事類。如：曰、令、呼、冊、宴、即、異等字。

以上諸類雖分別謂"獨用"，但除了天文一類字例全部獨用"不"之外，諸大類中都有少數混用"弗""不"二否定詞的特例【註四一】。這些例子都一再點出"弗""不"二否定詞的共性。因而在此混用的現象下，吾人唯有另從量的多寡作比較，來分析二者的差異，進而證明否定詞與被修飾字例的義類實有慣性結合的傾向。如上節第四期卜辭中所提及的"受"字雖同用為動詞，但在用於農作類的"受年"時，否定詞以"不"為習見，用"弗"的則只屬罕例；這正與由義類歸納所示農作類獨用"不"的劃分相合。然而，當"受"字在用於祭祀類的"受又"時，否定詞則以"弗"為常見，用"不"的反為偶見；這又與義類歸納所示祭祀類獨用"弗" 的分法相合。

其他如王事類的"若"（諾）字，對貞中的否定詞以用"不"為習見，用"弗"的只屬罕見特例。如：

(1) "不若"例見於：

<集16357 > 己卯卜，貞：不若？

<集16370 > 貞：不其若？九月。

(2) "弗若"例見於：

<集16373 > 弗其若？

若？

又作為征伐類的"執"字，由出現的量來看也是以"弗"為習見，用"不"為罕見。如：

(1) "弗執"例見於：

<集5874> 弗其執？三月。

執？

<集5834> 乙卯卜，永貞：弗其執子？二月。

(2) "不執"例見於：

<集5852> 不執？

根據以上諸例，反映出殷人漸有意識地結合特定否定詞與字義的對應關係。

(二) 由詞性來分。

由詞性方面觀察，"弗"字之後多緊接及物動詞，其後有受詞。以下就祭祀一義類的字為例：

<集14187 > 貞：帝弗其王？

<集3238> 丁丑卜，賓貞：父乙允多子？

貞：父乙弗多子？

<集1656> 壬申卜，爭貞：父乙羌甲？

<集14210 > 丙辰卜，貞：帝唯其終茲邑？

貞：帝弗終茲邑？

<集14208 > 貞：帝唐邑？

貞：帝弗？

以上諸例中的：王、多子、羌甲、茲邑、唐邑都屬於受詞，否定句皆用"弗"。

"不"字之後緊接的卻多屬於不及物動詞，其後不置受詞【註四二】。以下就天文一義類的字為例：

<集12077 > 甲寅其雨？

(C) ""字諸否定詞用法的界定

""字的否定句兼用"亡"、"弗"、"不"三否定詞。三者用例均多見，並且出現於同版卜辭中。如：

<集34230 > 丙戌卜，岳其？

丙戌卜，岳不？

辛亥☐弗☐？

辛☐岳☐？

己卯貞：亡？

由是可見"亡"、"弗"、"不"三辭的習用程度是非常接近的，因而無法由量的多寡來區別其用法。然而，吾人仍可由句中的詞位大致界定諸否定副詞的用法。當""字作為謂語的名詞【註三九】時，對貞中的否定詞都用"亡"。如：

<集32429 > 甲戌貞：大乙日亡？

<集33341 > 貞：禾亡？

當""字作為動詞，其後或隨賓語，則否定句兼用"弗"和"不"。如：

<集34229 > 甲申卜，岳弗禾？

其禾？

<集34229 > 丙戌卜，岳其？

丙戌卜，岳不？

否定詞"弗"之句後多接賓語，"不"之句後則多不接賓語。

前例。這與古文獻中的句法顯然是一致的。

就主動、被動的句型來區別“弗”“不”，二者亦有相異的地方。例：

＜集16292＞　我弗受又？

＜集6320＞　上下弗若，不我其受又？

以上二辭在語義的差別，是前句“我弗受又”中的“受”指接受、得到，“我”是主詞；此言“弗受又”是主動式句型。而後句中“不我其受又”即“不受我又”的倒文，所言“受”指授予，意謂上天不賜予福佑於我，“我”是受詞；此言“不受又”是被動式句型【註四三】。

“弗”字多在主動式的否定句中出現，直接陳述事物的狀況，句型都是固定的“主一動一賓”常格。例：

＜集903＞　父辛𠂤王？

父辛弗𠂤王？

＜集575＞　貞：亘執寇？

貞：亘弗其執寇？

然而，“不”字有應用於被動式中，句型可作“賓一動”式的變格。如上所引＜集95＞、＜集1027＞等移前的例子外，復有賓語移至句首，而省略主語的被動句例：

＜集643＞　癸巳卜，賓貞：臣執？

貞：臣不其執？

＜集154＞　貞：多羌獲？

貞：多羌不其獲？

以上“臣”“羌”多用為殷人的祭牲。卜辭中習見執獲臣、羌的例子。“臣不其執”、“多羌不其獲”即“不其執臣”、“不其獲多羌”的倒文；句意可作“臣被驅執”、“多羌被捕獲”解。比較以下二文

甲寅不雨？

＜集11506＞　甲寅卜，㱿貞：翌乙卯暘日？

貞：翌乙卯不其暘日？

＜集13437＞　㞢貞：不其雪？

＜集12817＞　貞：雨，其風？

貞：雨，不風？

＜集376＞　翌乙亥𢦏？

翌乙亥不其𢦏？

以上諸例中的：雨、暘日、雪、風、𢦏等在句中詞意自足，句末不置受詞。否定句皆用“不”。

(三)　由句型來分。

就對貞句型來看，“弗”字之後是常態的動賓句式，並不具備移位的變化，相反的“不”之後的賓語如屬第一人稱的“我”，則賓語移於動詞之前，即由“不＋V＋我”轉變為“不＋我＋V”的變異句式。例：

＜集6506＞　貞：今春王勿乍从望乘伐下𢀛，上下弗若，不我其受又？

＜集6320＞　庚申卜，㱿貞：王勿征𠂤方，上下弗若，不我其受又？

＜集1171＞　于上甲受我又？

于上甲不我其㞢？

＜集1027＞　己未卜，㱿貞：缶其𢦚我旅？

己未卜，㱿貞：缶不我𢦚旅？

＜集95＞　貞：祖辛𠂤我？

貞：祖辛不我𠂤？

以上所舉的“不我受又”、“不我𢦚旅”、“不我𠂤”等皆是賓語移

(四)　由語氣來分。

在以下所引第四期＜集33384＞一版卜辭裡，“弗”、“不”有同版共用的現象。

＜集33384＞　丙辰卜，王狩宦，𡆥？允不𡆥。

口辰口，王狩宦，弗𡆥？

互較此對貞中二否定詞的用法，“弗”用於命辭，而“不”用於驗辭，故可推知“弗”的語氣較為猶疑，而用“不”的語氣則較堅定、強烈。

總上所論，對貞中“弗”“不”的異同可歸納如下表。

	弗	不
1 修飾義類	祭祀、攻伐	農作、天文、出入、生死、王事
2 詞性	多接及物動詞，其後多有賓語。	多接不及物動詞，少有賓語。
3 與一人稱代詞結合形式	弗＋V＋我	不＋我＋V
4 句型移位	固定。屬“動一賓”式常格。	較不固定，有“賓一動”式變格。
5 被動句式	無被動式。	有被動式。
6 語氣	較不肯定。	較肯定。

例可互證此辭的“多羌”確為賓語移首。

＜集500＞　其執羌？

弗其執羌？

＜集176＞　貞：𠂤獲羌？

貞：𠂤不其獲羌？

第五期卜辭中並見的“弗𢦚”、“不𢦚”二例，其用法亦有主動、被動的差別。𢦚，讀如振，驚動也【註四四】。“弗𢦚”即不驚動某事物之意。例：

＜集36443＞　㞢貞：方來㞢邑，令弗𢦚王𠂤？

方，指外邦。𠂤，即師旅之師。句謂外族來犯某邑，遂卜問是否會驚動王師。“王𠂤”為賓語。此句屬主動句式。

而“不𢦚”意即某不遭受到驚擾之意。例：

＜集36427＞　乙丑卜，在𡆥貞：今夕𠂤不𢦚？在十月。

其𢦚？

＜集36428＞　辛未卜，在𡆥貞：今夕𠂤不𢦚？吉，茲𠂤。

其𢦚？

“𠂤不𢦚”乃“不𢦚𠂤”的賓語前置；意謂今夕師旅不被驚動。此句屬被動句式。

在第五期卜辭的另一辭例“每”否定詞兼用“弗”“不”，作“弗每”、“不每”。二者的分別也是在主動和被動的句式。例：

＜集36416＞　庚㞢王弗每？

每，讀如放牧之牧【註四五】。此言卜問殷王放牧宜否。“王弗每”屬於主動句式。

＜集36387＞　𠂤西𣎵南不每？

此卜問西面及南面不放牧否，屬賓語前置，意即“不每西𣎵南”的倒文，可視為被動句式。

第四節　說“勿”

甲、五期卜辭中“勿”的用法

否定副詞“勿”【註四六】在卜辭中多用來修飾動詞，其對貞關係主要是：

V　——勿＋V

(一)　第一期

本期“勿”的使用量最為頻密，修飾的字例有86見，佔同期否定詞的三分一強【註四七】。“勿”所修飾字例的義類甚廣，分別有：

天文類：如雪。

農作類：如黍、等。

出入類：如入、步、歸、省、往、出、行、先、涉等。

生死類：如囚、疾等。

王事類：如曰、令、呼、冊等。

祭祀類：如𡈼、𢍏、用、𤔔、祀、祝、、、舞、禘、焚、等。

攻伐類：如狩、等。

總括來說，“勿”字修飾的字例類別足以涵蓋“不”和“弗”二否定詞。

(二)　第二期

本期對貞中用“勿”修飾的字例明顯地減少，由第一期的86見下降至本期僅有的5見【註四八】，若干字例如：又、先、、等的否定詞皆改用“弜”。

此期“勿”後有接“不＋V”，唯例僅一見，其用法屬“否定＋否定＝肯定”的疊否於定義；與第一期的“亡不”類同。例見於：

貞：勿賓？

(3) “弜𢍏”例見於：

＜集27124＞　□大乙史，王𢍏于？

弜𢍏于止，若？

＜集31047＞　□豐，吉，弜𢍏于□？

＜集31045＞　弜𢍏□，□？

“勿𢍏”例見於：

＜集31049＞　貞：王勿𢍏？

對比以上“祀”“賓”“𢍏”三字在否定句中的習用和罕用例，亦足以說明“勿”在本期的用法有逐漸被“弜”取代的現象【註四九】。

(四)　第四、五期

本二期對貞中的否定詞已不見用“勿”。早期用“勿”的字例大都改為用“弜”。

乙、比較“勿”與“不”“弗”的異同

據《甲骨文合集》中所收錄的第一期卜辭字例，否定詞獨用“勿”的共有54例：

步、、歸、省、涉、𠂤、先、行、圍、、狩、、、
玨、焚、禘、、、立、登、衛、、、舞、、、
、為、祀、祝、、、、、、、
、、黍、、賜、、逆、、、、、、
、四方。

除此以外，“勿”與“不”“弗”二字否定詞常有混用的現象。同樣在《甲骨文合集》第一期卜辭裡，“勿”與“不”共同修飾的字例共計有21個：

呼、、又、疾、𠯿、曰、征、入、往、、出、令、、

＜集26766＞　丙寅卜，出貞：翌丁卯𢦏？

貞：勿不？

重疊的二否定詞中，第二個否定詞因位置接近所修飾的字例，故與字例的關係密切。如上例“”字雖有疊否定作“勿不”，但在卜辭中一般的否定用法僅有作“不”一例，而並無作“勿”者。“不”例見於：

＜集23765＞　貞：翌丁卯不其。之日允不。

＜集26794＞　不□？

(三)　第三期

本期對貞中“勿”修飾的字例只有四見，其中“爰”字新出，“祀”、“賓”、“𢍏”三字例的常用否定詞改為“弜”，用“勿”的反而絕少。如：

(1) “弜祀”例見於：

＜集30757＞　癸卯卜，㱿貞：弜祀？允又□。

＜集30758＞　弜祀祝？

＜集30760＞　弜祀，呼又？

“勿祀”例見於：

＜集30757＞　甲子卜，㱿貞：王勿祀田？

(2) “弜賓”例見於：

＜集27057＞　癸丑卜，上甲歲伊賓？

弜賓？

＜集30552＞　王賓，又？

弜賓？

＜集26959＞　弜賓？

“勿賓”例見於：

＜集30588＞　丙辰卜□貞：其賓□？

冊、囚、、雪、、執、使、賓。

“勿”與“弗”共同修飾的字例共計有16個：

𡈼、疾、𠯿、𢍏、征、取、入、率、𠂤、从、告、用、伐、執、賓、　。

“勿”與“不”“弗”三者共同修飾的字例則有7字：

疾、𠯿、征、入、執、賓、。

根據上述字例與否定詞的關係，吾人若想分析“勿”與“不”“弗”的異同，是既不能用義類來區別，亦無法由修飾字例用量的多寡來比較。因為“勿”所修飾的字例義類甚廣，足以涵蓋“不”“弗”所歸納的農作、天文、出入、祭祀、攻伐諸大類，故無從用義類來區分三者間的差異；而“勿”分別與“不”、“弗”共同修飾的字例數目皆十餘例，故也無從由量的多寡作比較【註五十】。同時，“勿”的句型多與“不”“弗”一致，故亦難以由句型來比較異同。今互較“勿”、“不”；“勿”、“不”；“勿取”、“弗取”；“勿𠂤”、“弗𠂤”諸辭例，可知“勿”“不”“弗”三否定詞用法的相類。例：

(1) ＜集15315＞　□貞：勿？

＜集15314＞　己未卜，㱿貞：不？

(2) ＜集9273＞　貞：勿？

＜集3480＞　貞：寅尹不？

(3) ＜集7063＞　壬子卜，取宮？

壬子卜，勿取宮？

＜集6755＞　□弗取方？

(4) ＜集13490＞　癸□爭貞：我𠂤邑？

勿𠂤邑？

勿于來乙巳？

<集6016> 貞：雍𢦏于秋？

貞：雍𢦏勿于秋？

<集891 > 貞：于龐？

貞：勿于龐？

<集8234> 貞：勿于河？

<集940 > 乙巳卜，㱿貞：弓𢦏于𣪊，

貞：弓𢦏勿于𣪊？

<集5343> 辛丑卜，貞：王西？七月。

辛丑卜，王勿西？

<集734 > 貞：南？

貞：勿南？

(三) 由複合句中的用法分別“勿”與“不”“弗”。

在複合句中，主句的否定詞多用“勿”。如主句和後接副句都屬否定句式，則主句的否定詞仍用“勿”，而副句的否定詞則用“不”或“弗”。

複合句中主句的否定詞用“勿”，例見於：

<集1136> 貞：𢦚，聞，出𡆥雨？

貞：勿𢦚，聞？

<集973 > 戊申卜，賓貞：𠂤𡆥，步于𣪊？

貞：勿𠂤𡆥，步于𣪊？

<集7076> 甲寅卜，爭貞：曰：雀來𠂤？

勿曰：雀來𠂤？

複合句中主句用“勿”，副句則用“弗”或“不”，例見於：

<集1107> 乙巳卜，𣪘貞：我其出令𠂤，𠂤用王？

乙巳卜，𣪘貞：我勿出令𠂤，弗其𠂤用王？

<集7854> 囚𣪘貞：洹其乍，茲邑禍？

囚洹弗乍，茲邑禍？

雖然由義類、用量、句型三方面皆無法比較“勿”與“不”、“弗”的差異，但吾人仍能嘗試從語氣、所修飾的特例、複合句和命辭的用法等四方面來分別“勿”字與“不”“弗”的功用。今分述如次：

(一) 由語氣來分別“勿”與“不”“弗”。

在命辭中“不”“弗”與所修飾的字例之間多增添一存疑不定的語詞“其”；而“勿”字與其修飾的字例連接緊密，其間並無加插任何語詞，故句子的語氣多直接而果斷。由以下諸例互較可見。

(1) <集13437 > 囚貞：不其雪？

<集13439 > 勿雪？

(2) <集19727 > 貞：不其入？

<集19729 > 貞：勿入？

(3) <集7252> 貞：不其𩅦？三月。

<集7241> 貞：庚申王𩅦出？

貞：庚申勿𩅦出？

(4) <集15421 > 弗其用？

<集15414 > 貞：翌甲辰勿用？

比照“不”“弗”對貞的肯定句式多作“其＋V”；而“勿”對貞的肯定句式一般只作“V”，卻鮮用“其＋V”的句型。此亦可佐證“勿”和“不”“弗”的用法上分別具有肯定和猶疑的語氣。

(二) 由緊接的特殊字例分別“勿”與“不”“弗”。

對貞中舉凡連接時間、地望和方向的否定詞只用“勿”而不用“不”“弗”。如：“勿于來乙巳”、“勿于秋”、“勿于龐”、“勿于河”、“勿西”、“勿南”等是。例：

<集376 > 貞：于來乙巳𠂤？

(1) <集709 > 庚戌卜，亘貞：王其疾𠂤？

庚戌卜，亘貞：王弗疾𠂤？王囚曰：勿疾。

(2) <集734 > 己巳卜，𣪘貞：𠂤其囚？

己巳卜，𣪘貞：𠂤不囚？王囚曰：吉，勿囚。【註五一】

(3) <集5931> (正) 不𢍏？

(反) 囚囚曰：勿𢍏。

(4) <集16449 > 貞：不隹禍？

<集16454 > (反) 王囚曰：勿隹禍。

(5) <集17084 > 貞：𠂤其囚？

貞：𠂤不囚？

<集17105 > 王囚曰勿囚。

(6) <集8310> (正) 丁亥卜，㱿貞：𠂤𡆥于滴？

𠂤不𡆥于滴？

(反) 王囚曰：勿𡆥。

以上諸例在命辭中的否定句作“弗疾”、“不囚”、“不𢍏”、“不禍”、“不𡆥”；其後囚辭的否定用法則改作“勿疾”、“勿囚”、“勿𢍏”、“勿禍”、“勿𡆥”。【註五二】囚辭中的否定詞皆用“勿”。

總括以上所論，“勿”與“不”“弗”間的區別如下表。吾人藉著互較“勿”與“不”“弗”的異同，對於“勿”字的用法有更客觀的認識。

<集32> 乙卯卜，𣪘貞，王𠂤𡆥乘伐下𠂤，受上下𡆥又？

乙卯卜，𣪘貞，王勿𠂤𡆥乘伐下𠂤，弗其受又？

<丙424 > 貞：王曰：名𡆥𡆥？

勿曰：名弗其𡆥？

<丙81> 貞：王勿立黍，弗其受年？

<集6498> 囚卜，𣪘貞：我其祀賓，乍帝降，若？

囚𣪘貞：我勿祀賓，乍帝降，不若？

<丙300 > 貞：勿𢦚，不若？

而副句中的否定詞用法又以“弗”為主，“不”為次。由以下諸副句中先“弗”後“不”的排列可作佐證。例：

<集6320> 庚申卜，𣪘貞：王勿征𠂤方，上下弗若，不我其受又？

<集6201> 癸酉卜，爭貞：王勿逆𠂤方，上下弗若，不我其受又？

張秉權先生曾由修辭的角度來看諸否定詞同句共出的現象。張氏在《殷虛文字丙編考釋》第一片第6頁提到：

“從卜辭否定詞的用法中，我們可以看出殷人對於修辭方面，已經有了相當高度的技巧了。他們雖則在短短的一句問話中，卻注意到避免“同字”的“重出”，在必要時，則用意義相同的文字來代指它。”

張先生認為否定詞共出是為了避免同字重出的修辭技巧是不錯的，但由複合句中諸否定詞用法的壁壘分明，亦很能夠證明每一否定詞的詞位和用意是不盡相同的。

(四) 由囚辭的用法分別“勿”與“不”“弗”。

卜辭中囚辭部分的否定詞主要是用“勿”。互較下列諸組辭例可證。

	勿	不、弗
1 語氣	較直接、果斷。	較存疑。
2 句型	對貞中勿字後緊接動詞，中間不加插語詞“其”。	對貞中不、弗後可接語詞“其”。
3 修飾義類	較廣，可涵蓋不、非	較窄。
4 連接時、地方向等字例	有。	無。
5 複合句用法	主句用勿。	副句用不、弗。
6 固辭用法	多用勿。	鮮用不、弗。

丙、釋“勿”“弜”同字

“勿”，早期卜辭字形作  ，自胡小石【註五三】、孫海波【註五四】等隸作勿，諸家皆無異說。及唐蘭改隸作  【註五五】。今從眾說作“勿”字。郭沫若曾論“勿”字本義，謂“勿乃笏之初文。古人于笏上書事以備忘，字正象其形。”【註五六】李孝定先生亦以為郭說為長【註五七】。唯據《禮記》<玉藻>言：“笏，天子以球玉，諸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士竹，本象可也。”執笏之禮，實始於周。且殷商考古至今並未見笏，更無論據笏形以制一“勿”字。今疑“勿”字本取象弓之側形，字从  或示區別意，以別於弓字的  、諸形。《說文》勿部：“勿，州里所建旗。象其柄有三游。”此就或体的“  ”字作說，而並非“勿”字本義。

在“勿”“弜”“不”“弗”四個否定詞之間，“勿”和“弜”、“不”和“弗”的用法是比較接近的，而“勿”“弜”和“不”“弗”兩組之間則有明顯的差別。這方面陳夢家、裘錫圭諸先生都已經論及【註五八】。然而，陳夢家提出“弜在卜辭的否定詞裡應該屬于

不、弗一組”、裘錫圭又以為“勿”“弜”二字是“同一個詞的不同假借字”，二者皆未為定論。今吾人分別就“勿”“弜”的形構、斷代、古音、對貞文例和句型等方面分析，詳細審定“勿”“弜”二字本屬同一字的前後期書體。其論證如下：

(一) 就形構分析

“勿”象弓形。細審<集30757>、<集30588>二辭的“勿”字作  ，正象弓具弦之全貌。

“弜”的本義則以王國維先生所釋最詳。王國維在<釋弜>一文道：

> “說文『弜，彊也。从二弓。』又『弼，輔也，重也。从弜、弓、酉聲。』案說文說此二字皆誤。弜為柲之本字，既夕禮『有柲』注：『柲，弓檠弛則縛之於弓裡，備損傷。詩云『竹柲緄縢』今文柲作閉。”【註五九】

王國維認為“弜”字取象弓檠之形，正與“勿”字本義相合。古文重文每多簡繁互見之例，如：漁作  ，鯛作，家作  ，蜀作等是。可見“勿”、“弜”二字分从一弓、二弓，取象無異。

(二) 就卜辭斷代言。

排比“勿”字字形的演變，大致是由第一、二期的，過渡至第二、三期的、，以迄第二期末始出現的。

第二期的“”字，島邦男《殷虛卜辭綜類》誤收入字下【註六十】，然為尿字初文，與“”字用法相異，宜分為二字。由以下文例證“”實為“勿”字的異構：

<明2324> 丙戌囗隹我乞出，不若？

<前1.36.3> 庚辰卜，大貞：來丁亥其祉于大室？

祉西，𡆥？

以上第一辭的“隹”後緊接名詞“我”，即相當於早期卜辭中常見

(2) <集555 > 貞：衛致寇，勿率用？

<集25172 > 庚囗貞：歲囗？九月。

貞：弜率？

(3) <集1115> 貞：王出𠂤于唐：百長，勿用？

<集25911 > 貞：弜用？七月。

在第二期卜辭中，“勿”、“弜”同時與“𠂤”構成疊否定詞：“勿𠂤”、“弜𠂤”，二者皆共同修飾祭祀類的字例，可見關係密切。如：

<集25020 > 甲戌卜，大貞：勿𠂤用三？

<集25232 > 辛丑卜，大貞：歲弜𠂤囗牢一牛？

對貞卜辭中每多正反句式，正辭有以“”作發語詞，而反辭則對應之以“勿隹”或“弜隹”。“勿隹”和“弜隹”之後多緊接前置賓語，二者用法完全相同。對貞的關係分別是：

n — 勿隹n

n — 弜隹n

在時限上言，“勿隹”始見於第一期卜辭，而“弜隹”則主要見於第三期卜辭。二者用法有上下相承的關係。

由以上“勿”“弜”分別與“𠂤”和“隹”連用，可見二者關係的密切。

(五) 就修飾字例言。

第二期“弜”修飾的字例主要上承第一期“勿”，例外的只有：祉、致、賓三字，而這三字都可解釋為第二期“弜”新修飾的字例。下表諸字例在第一期的否定詞均用“勿”，至第二期則改用“弜”者。由此可知“勿”、“弜”用法的一致。

的否定詞“隹”，隸作“勿唯”。第二辭的“大”為第二期卜辭貞人名，末辭“祉西，𡆥？”疑即“勿祉于西，𡆥？”之省文，與前辭的“其祉于大室”正反對貞。這與對貞中的“其V？ 勿V？”對應句型相合。此“”字當為“”的反書，即否定詞“勿”。

第三期卜辭有“”字，象弓具弦。例見<粹424>、<燕234>、<甲2501>、<前4.42.2>等【註六一】。如：

<粹424 > 丙辰卜，口貞：其賓囗？

貞：賓？

就上辭與“勿”字的對貞句式：“其V—勿V”互較，知此“”字亦當是“勿”的異体無疑。

綜合而言，、二字皆从弓，从、或為區別意的文飾；或為弓之重文符號，此正可視為勿字由弓形的疊体過渡至重弓的“弜”字的證據。故根據、、諸字的分期用法，亦可以說明勿、弜是同字異構。

(三) 就古音言。

勿、、、諸形体都用作否定詞。古音方面，“勿”、“弜”的聲母同屬雙唇鼻音。董同龢先生《上古音韻表稿》分別擬測“勿”之古音為mi̯wə̆t，“弜”之古音為b'i̯wət，二字皆入聲同韻，具通用的條件【註六二】。

(四) 就對貞文例言。

第一期“勿”和第二期“弜”的用例多一致，句型亦相當。互較下列的“勿出”與“弜出”、“勿率”與“弜率”、“勿用”與“弜用”等文例，可見第一期的“勿”和第二期的“弜”用法全同。例：

(1) <集945 > 貞：出于河？

勿出于河？

<集24644 > 貞：弜出河？九月。

		勿（第一期）	弜（第二期）
1	又	+	+
2	𠂤	+	+
3	征	+	+
4	率	+	+
5	用	+	+
6	𢀛	+	+
7	𡆥	+	+
8	先	+	+
9	𠂤	−	+
10	致	−	+
11	賓	−	+

又如動詞“祀”，在第一期的否定詞用“勿”，至第三期則兼用“勿”、“弜”。如：

<甲3915> 甲子卜，𡆥貞：王異其田，亡災？
甲子卜，𡆥貞：王𠬜祀田？
甲卯卜，𡆥貞：其祀？
甲卯卜，𡆥貞：弜祀祝？

此辭是第三期的龜版，二組正反對貞中的否定句𠬜、弜並出，此更可作為“勿”字形由𠬜而𠬜而勿的實證【註六三】。

(六) 由複合句的用法言。

複合句的卜辭中，主句的否定詞多用“勿”或“弜”；副句的否定詞則多用“弗”“不”【註六四】。互較下列諸辭例，可證“勿”“弜”的用法相同。複合句中主句用“勿”例見於：

<丙300> 貞：勿𢀛，不若？

<丙550> 己巳卜，爭貞：王往，若？
貞：王勿往，不若？

複合句中主句用“弜”例見於：

<甲2608> 弜往田，不𢦏？
<南1022> 庚申卜，歲其𠂤？
弜𠂤？不。
<六束32> 弜舞，今日不其雨？
<後下41.15> 弜墾，弗受有年？
<人2061> 弜往，弗每？

總結以上六點，無論從形構、斷代、古音、文例、修飾字例、複合句用法來觀察，“勿”、“弜”二否定副詞無疑是卜辭前後期的同字異構。

第五節 說“弜”

卜辭中“勿”“弜”二字乃同字異構。至於“弜”字的用法分期說明如下：

(一) 第二期

否定詞“弜”主要自第二期卜辭方始出現，其後多接動詞。“弜”的用例佔同期否定詞修飾字例的27.11 %【註六五】，其對貞關係主要是：

V —— 弜 +V

否定詞混用的現象在第一期卜辭中是非常普遍的，“不”“勿”“弗”“亡”諸否定詞多見互相混同的例子。至武丁晚期的𠂤組、午組卜辭中，否定詞的用法始漸趨穩定，但“不”“亡”之間仍見互用。及至第二期對貞中，“不”“亡”“弗”“勿”各自有獨立的修飾義類，已罕見通用的字例。唯“弜”字一來由於是新出的否定詞，與字例間的配合並未固定；二來若干字例早已應用特定的否定詞，“弜”字很難完全取代其位置。故第二期的“弜”仍有與其他否定詞重疊應用的現象。如：

弜又 — 不又
弜用 — 不用

(二) 第三期

本期對貞中“弜”修飾的字例共74個，其中新出字例37。“弜”佔同期否定詞用例61.66 %，居於首位【註同六五】。“弜”所修飾的義類甚廣，足以涵蓋“不”“弗”二否定詞的用法，而與第一期的“勿”相當，包括有：祭祀類的𠂤、用、𡆥、𢀛、𠂤、𠂤、𠂤、祀、祝、告、𠂤、又、𠂤、卯、賓、即、𠂤、𠂤、𠂤、𠂤等；田狩類的狩、漁（𠂤）、网、逐、射、田、逐、涉等；王事類的令、呼、立、𠂤等；氣象類的雨、夙、日等；農事類的墾、省、𠂤等；出入類的𠂤、至、𠂤、入等；攻伐類的𠂤、先、𠂤等；唯獨未見生死類的字例。【註六六】

歸納以上“弜”所修飾的義類，可知“弜”的用法是因承早期的“勿”。而其中第一期獨用“勿”至第三期轉用“弜”的字例亦為數不少，如：𠂤、𠂤、祝、𠂤、立、𢦏、𡆥、狩、先、涉、省、𠂤、呼等字在否定句中都是分別先後獨用“勿”和“弜”，而沒有通用“不”“弗”“亡”等其他否定詞的。這是“勿”“弜”屬於同一否定詞縱線發展的鐵證。

此外，本期否定詞偶有混用的字例，其中仍以“弜”與“不”混用為主。例：

弜用 — 不用
弜𠂤 — 不𠂤
弜往 — 不往
弜𠂤 — 不𠂤
弜受 — 不受

本期“弜”字的對貞用法，除了“V—弜V”外，還有：

其V — 弜V
𠂤V — 弜V
迺V — 弜V

“弜”與“𠂤”對貞。例：

<集28993> 𠂤喪田省，不雨？
弜省喪田，其雨？
<集28372> 𠂤艱鹿逐？
弜逐？
<集28317> 王𠂤盂田省？
弜省盂田，其每？
<集27888> 𠂤小臣牆令呼𠂤？王受又？
弜令？
<集30595> 𠂤巫言𠂤？
弜𠂤？
<集27352> 𢀛用，𠂤𠂤？
𢀛用，弜𠂤？

和“弜”對貞的“𠂤”字句式中，多見賓語移前，如上例<集28993>的“𠂤喪田省”即“𠂤省喪田”的例文；<集28372>的“𠂤艱鹿逐”即“𠂤逐艱鹿”的倒文；<集28317>的“王𠂤盂田省”即“王𠂤省盂田”的倒文；<集27888>的“𠂤小臣牆令呼𠂤”即“𠂤令

其顯著。省略可由不省文例互證。省略的形式主要有五類：

(A) 省動詞

(1) ＜集30916＞ 弱㞢？

互較下辭，“弱㞢”當即“弱又㞢”的省略動詞例。又，讀如祐。

＜集30336＞ 癸未卜，宗歲，又㞢？

弱又㞢？

(2) ＜集30346＞ 其呼𠂤干賓？

弱𠂤在茲？

否定句的“弱𠂤”即“弱呼𠂤”；省動詞“呼”。由對貞的肯定句得證。

(3) ＜集30494＞ 夕歲，𢀛牛？

弱夕？

互較下列諸常見辭例，“弱夕”當即“弱又夕歲”之省。

＜集30491＞ 其又夕歲，牢，王受㞢？

＜集30492＞ 其又夕歲，𢀛牛？

＜集30493＞ 夕歲弱又？

(B) 省主語。

(1) ＜集31?13＞ 王受又？

弱又？

否定句的“弱又”，由對貞互較知為“王弱受又”，省主語“王”。

(2) ＜集28556＞ 今日辛王其田，不𢦏大風？

弱田，其雨？

(3) ＜集28606＞ 于戊，王迺田，亡𢦚？

弱田，其每？

(4) ＜集28207＞ 其告秋上甲？

弱？

其立中？

弱？

二組對貞的“弱”分別為“弱告秋上甲”、“弱立中”之省。總括以上“弱”字句的省文例，其簡化的程度非常普遍。於此可以反映出卜辭只是一種粗略記事的刻畫，它並不完全代表當時的語言實錄。

(三) 第四期

本期對貞中“弱”的用法已完全取代了“勿”。“弱”字句型一如前期，修飾的字例甚多，佔同期否定詞的47.05％，仍居首位。如：祭祀類的𠂤、禘、𠂤、賓、又、奠、卯、𡆥、𠂤、埶、亘、𡆥、𡆥、祝、即、𡆥、烄等字；田狩類的狩、射、田等字；農耕類的墾、𠂤、禾等字；出入類的入、望、从、行、至、𢀛、往等字；征伐類的逆、取、征、𠂤、令等字；方向類的東等。

本期習見“弱祀”一例，對貞的動詞則改用“祝”，是知“祀”、“祝”二字同文互用。例：

＜集32654＞ 其𡆥于上甲，其祝？

弱祀？

＜集32390＞ 㞢上甲使，其祝父丁𡆥？

弱祀？

以上二組對貞中“祝”“祀”對文。

本期的“弱”字句式仍多簡省，吾人必須互較對貞的辭例，才能徹底了解其句意。如：

(1) ＜集33613＞ 𠂤？

弱𠂤？

小臣牆呼从”的倒文；＜集30595＞的“𢀛巫言𠂤”即“𢀛𠂤巫言”的倒文。虛字“𢀛”的功用主要是強調移前的賓語，與動詞的連接較不固定；反觀對貞的“弱”字則緊接動詞，句式為常態的“動一賓”格式，主要是在強調動詞。【註六七】

“弱”與“迺”對貞。例：

＜集28635＞ 于壬王迺省田？

壬王弱省田？

＜集28606＞ 于戊王迺田，亡𢦚？

弱田，其每？

“迺”字句式多見於祭祀和田狩卜辭的未然句中，句首往往設置時間副詞，如“于來某日”、“干翌日干支”等。“迺”，讀如乃【註六八】，有於是、然後的接續義，其後接動詞。“迺”字肯定句型屬“主一動一賓”的常格，與“弱”字的否定句式相同。

“弱”主要用來修飾其後的動詞，亦有修飾複動詞例，如：“祀祝”、“令戍”、“𢀛往田”、“呼从及”等。例：

＜集30757＞ 癸卯卜，狄貞：其祀？

癸卯卜，狄貞：弱祀祝【註六九】？

＜集28048＞ 弱令戍？

＜集28602＞ 乙丑卜，王弱𢀛往田，其雨？

＜集28194＞ 㞢北，弱呼从及，其㞢？

“弱”字復有移首，作為強調全句否定意義的功能。如：

＜南2652＞ 弱乙丑酌，于之若？

本期“弱”有與“亡＋n”結合成疊否定義句式，唯僅見“弱亡雨”一例，此與第二期卜辭“勿”和“不”的疊用類同。例見於：

＜集28425＞ 弱亡雨？

正反對貞中的否定句每多省略，第三期中“弱”字句型之省略尤

以上二版的“弱田”皆省主語“王”。

(C) 省賓語

(1) ＜集27217＞ 辛酉卜，其𡆥祖乙，王受又？

弱𡆥，受又？

否定句的“弱𡆥”，即“弱𡆥祖乙”之省。

(2) ＜集27172＞ 己未卜，其又歲于𠂤，茲用。

弱又？

否定句“弱又”即“弱又歲于𠂤”之省。

(D) 省主、賓語。

(1) ＜集28339＞ 王涉滴，射，又鹿𡆥？

弱涉？

否定句“弱涉”即“王弱涉滴”，省主語“王”和賓語“滴”。

(E) 省全句。

對貞的否定句中省略全句，往往只剩餘一否定副詞“弱”，例甚普遍。如：

(1) ＜集27432＞ 于父庚告？

弱？

否定句“弱”即“弱告于父庚”之省。

(2) ＜集27559＞ 其𢀛妣辛？

弱？

于多母𢀛？

弱？

二組對貞的“弱”分別為“弱𢀛妣辛”、“弱𢀛于多母”之省。

(3) ＜集30609＞ 其𡆥三牛？

弱？

“弱”當即“弱𡆥三牛”之省？

貞：勿隹王自𡆥？

“不隹”的對貞肯定句前亦間有加接情狀副詞“允”，作：

允隹n　—　不隹n

例：

<集7195>　貞：允隹嬛？

貞：不隹嬛？

嬛，讀如艱；困難也【註七十】。

否定詞“不”、“勿”的用法不同，相對的“不隹”、“勿隹”亦互有差異。二者的分別主要有五點：

（一）　由修飾義類看。

“不隹”“勿隹”二否定詞所修飾的字例並無重疊的例子。“不隹”修飾的字例以王事吉凶類為主。如：

禍、𡆥、蠱、𢦏、嬛、𡈼、若等。

“勿隹”所修飾的字例以“出入”類為主，如：

往、征、出、从等。

（二）　由對貞的句型看。

“不隹”、“勿隹”在對貞的用法各異。“不隹”的對貞肯定語詞只用“隹”，其後接“主一動一賓”格的常態句。例：

<集2164>　隹我𡈼乍禍？

不隹我𡈼乍禍？

<集1901>　隹祖丁𡆥王？

貞：不隹祖丁𡆥王？

<丙576 >　貞：隹祖丁𡆥？

貞：不隹祖丁𡆥王？

<丙486 >　貞：隹𡆧司𡆥婦好？

不隹𡆧司𡆥婦好？

(2) <集33614 >　𢀛？

弜𠂤？

以上兩組對貞的肯定句“𢀛”（公羊）只屬句子的賓語，乃致祭的對象；否定句則省略賓語，只餘下否定副詞“弜”和動詞“𠂤”（以）。互較二辭，當即“𠂤𢀛？　弜𠂤𢀛？”的正反對貞。

(3) <集32060 >　卅羌？

弜𠂤？

正反二辭互補，當即“𠂤卅羌？　弜𠂤卅羌？”之省。句謂卜問𠂤祭三十羌人宜否。

（四）　第五期

本期對貞中用“弜”的字例只有三個：“弜祀”、“弜从”、“弜𢦏”。“弜”的用量由第三、四期的首位驟降，主要是本期卜辭中占卜形式的改變，已甚少用對貞的方法占問吉凶。

第六節　說“不隹”“勿隹”

否定詞“不”“勿”之後有緊接另一虛詞“隹”（唯）而成“不隹”和“勿隹”，其功用在於修飾名詞。二者主要見於第一期卜辭，用例並不多，分別只佔同期否定詞修飾字例的3.93%和2.36%。其對貞關係是：

隹＋n　—　不隹＋n

𡆧＋n　—　勿隹＋n

例：

<集201 >　貞：隹父乙禍？

貞：不隹父乙禍？

<集5245>　𡆧王𡆥？

以上肯定句之前加“隹”有強調主語的作用。

至於“勿隹”的對貞肯定句語詞則常用“𡆧”，其後多接前置的賓語。例：

<集6483>　辛酉卜，㱿貞：王𡆧𡈼𠂤从？

辛酉卜，王勿隹𡈼𠂤从？

<丙23>　王𡆧𡈼𠂤从？

勿隹𡈼𠂤从？

王𡆧𡈼𠂤从伐？

王勿从𡈼𠂤伐？

本版兩組對貞皆屬賓語移前例。由第四辭的句型可知前三辭當即“王从𡈼𠂤？　勿从𡈼𠂤？　王从𡈼𠂤伐？”的倒文。細審本例中的“勿隹”和“勿”同時與“𡆧”對貞，其用法一致。“勿隹”中加一“隹”字除了有強調賓語的作用外，亦具有將賓語前置的移位功能。

<丙23>　貞：王𡆧龍方伐？

王勿隹龍方伐？

此正反對貞當即“王伐龍方？　王勿伐龍方？”的倒文；賓語“龍方”移前。

（三）　由𠙵辭的否定句式看。

卜辭中𠙵辭的否定詞習用“勿”而罕用“不”【註七一】，至於由“勿”“不”分化出來的“勿隹”、“不隹”，在𠙵辭中亦常用“勿隹”而少用“不隹”【註七二】。例：

<丙486 >　貞：不隹禍？王𠙵曰：吉。勿隹禍。

<丙490 >　王𠙵曰：吉。勿隹𡈼左。

<丙467 >　王𠙵曰：吉。勿隹禍。

（四）　由複合句的用法看。

在複合句中否定詞的用法，“勿隹”與“勿”的性質相類同，多用於前句（主句）；而“弗”“不”則多用於後句（副句）中。例見：

<集6220>　辛亥卜，㱿貞：勿隹王往伐𠂤方？

貞：勿隹王往伐𠂤方，上下弗若，不我其受又？

<丙295 >　㞢卜，㞢貞：王隹婦好令从𡈼𠂤伐巴方，受𡈼又？

貞：王勿隹婦好从𡈼𠂤伐巴方，弗其受𡈼又？

相對的“不隹”只見於後句之中。例：

<集201 >　貞：王禍，隹蠱？

貞：王禍，不隹蠱？

<集17397 >　貞：王𡆥，不隹若？

貞：王𡆥，隹若？

（五）　與“勿”“不”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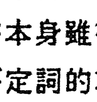
根據本章之前<表一>的字例觀察，凡否定句中用“勿隹”修飾的字例，必有兼用“勿”者；但用“不隹”修飾的字例，卻不一定有兼用“不”的。如“不隹蠱”、“不隹𡈼”、“不隹𤰔”等都並不存在“不蠱”、“不𡈼”、“不𤰔”等對應的例子。這現象反映出“勿隹”與“勿”的關係較密切，而“不隹”則與“不”的關係較為疏遠。

何以增加同一“隹”字，但“不隹”的用法就較“勿隹”獨立，究其原因，或為一種權宜的辦法。當早期文字在詞彙不夠應用時，便透過虛字“隹”的增減，變更所修飾字例的詞性，由此擴大了字例的實用範圍。故“勿”與“勿隹”所修飾的字例仍見重疊的現象。而“不”與“不隹”分別修飾不同的字例，則代表晚期否定詞各自與固定字例結合的特性。

總結以上所論，“不隹”和“勿隹”的異同如下表：

	不　隹	勿　隹
1 斷代	見於第一期	見於第一期
2 修飾詞類	名詞	名詞
3 對貞肯定句的語詞	隹	重
4 修飾字例的義類	以吉凶類為主	以出入類為主
5 作句首否定詞	有	有
6 帶出前置賓語	無	有
7 固辭中用法	不用	用
8 與不、勿的關係	與“不”關係較疏	與“勿”關係緊密
9 複合句的用法	不用於主句	用於主句

第七節　說“勿𠂤”“不𠂤”“弜𠂤”

𠂤，第一、二期卜辭字作  ，从𠂇从目，象羊首正面之形。晚期卜辭字則作  。羅振玉始隸作羊【註七三】，孫詒讓釋作羞【註七四】，李孝定讀為祥【註七五】，張秉權謂通作羌【註七六】。但𠂤字無論釋為羊、為羞、為祥、為羌，揆諸文義，意仍未安。該字張政烺、管燮初等隸作𠂤字，可從。字讀如末。從字義來看，凡从𠂤的字都具有否定意義。如《說文》𠂤部：“𠂤，目不正也。从𠂇目，讀若末。”“，目不明也。从𠂤从冒。”“，火不明也。从𠂤从火。”“，勞目無精也。从𠂤从戌。”【註七七】。《小爾雅》<廣詁>：“蔑、勿、微、曼、末、沒，無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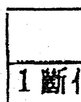
在對貞句型中，“𠂤”字位於否定句中諸否定詞之後，以一疊否

以上是一片兩組對貞的龜版，四辭純就一事採取兩兩反正相對的形式排列【註八十】。其中第一組的“不𠂤”和“”對貞，第二組的“弗其  ”與“  ”對貞。互較兩組對貞的用法，可見“不𠂤”在此只屬否定的意義無疑。

(2) <集14735 >　貞：于王亥＋牛？
貞：勿＋牛？
貞：＋牛？
貞：勿𠂤三牛？

本版龜甲的兩組卜辭正反對貞，互較兩組句型，見“勿𠂤”的用法和“勿”相同，當仍作為否定的意義。

(3) <合173 >（正）　  乙亥？
勿𠂤乙亥  下乙，＋伐出五，卯＋宰？四旬出一日乙亥不，雨。
（反）　勿𠂤乙亥。

本版是第一期的殘甲，同版刻有貞人“”。龜甲的正面為一組正反對貞，其中“  ”字習用作正反對貞中肯定句的語詞，其相對的自然是否定句式。由此可證明第二辭句首的“勿𠂤”是用作否定的意義。此外，本版後背的允辭句首亦用“勿𠂤”，這亦合乎正面的“乙亥不”的否定句意。

至於“勿𠂤”、“不𠂤”、“弜𠂤”三個疊否定詞所修飾的字例都不多。根據本章前<表二>的統計，第一期“勿𠂤”佔同期否定詞修飾字例的1.96%。而“不𠂤”只佔0.72%。第二期“勿𠂤”和“弜𠂤”各佔1.69%，第四期“弜𠂤”佔3.92%。三者主要的分別在於修飾義類的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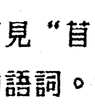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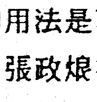
“勿𠂤”修飾的字例主要屬於祭祀類，有：出、、、、曰、用、諸字。如：

定詞的型式出現，如：“勿𠂤”、“不𠂤”、“弜𠂤”是【註七八】。吾人對於“𠂤”字的認識有二：其一，由於其對應的肯定句中都沒有含“𠂤”字，而只是出現一個動詞，可見“𠂤”字的用法是與其前面的否定詞緊接成一複合詞詞組；其二，由於“𠂤”字的位置只居於否定詞的後面，而並無移前於否定詞，作“𠂤＋否定詞”的用法，是以可見“𠂤”字本身雖然具有否定意，但在疊否定詞中只純屬一輔助性的語詞。它有加強否定語氣的功用，而並不影響整句的句意，故“𠂤”雖與其前的否定詞連用，但整句仍是表示否定的意義。其性質與“勿不”、“亡不”、“弗亡”、“弜亡”等二否定詞並行以表示肯定的用法是不同的。

張政烺在<殷契𠂤字說>一文提出：“用否定詞「勿」或「不」擺在𠂤前，否定的否定而產生積極的意思。”【註七九】，但細審一般“勿𠂤”、“不𠂤”、“弜𠂤”的對貞關係是：

V　—　勿𠂤V
V　—　不𠂤V
V　—　弜𠂤V

上表的左邊為單一動詞的肯定句式，右邊明顯的應該是對貞的否定句式，故“勿𠂤”、“不𠂤”、“弜𠂤”所表示的自然都是否定意義。由此可見，“𠂤”字本身雖有否定意義，但在用法上只是一個語詞，它或具加強其前面否定詞的功能，然而卻沒有把否定轉化為肯定的意思。以下更列舉三例說明。

(1) <丙302 >　壬寅卜，㱿貞：子商不𠂤  基方？
貞：自今壬寅至于甲辰子商  基方？
壬寅卜，㱿貞：自今至于甲辰子商弗其  基方？五月。
壬寅卜，㱿貞：自今至于甲辰子商  基方？

<集10408 >　貞：𠂤于  戊？
勿𠂤𠂤于  戊？

<集1336>　壬子卜，㱿貞：來辛酉𠂤于祖辛？
乙丑卜，㱿貞：勿𠂤𠂤于唐？十月。

<丙98>　甲午卜，爭貞：翌乙未用羌？用。
甲午卜，爭貞：翌乙未勿𠂤用羌？

<集303 >　癸亥卜，㱿貞：勿𠂤  羌？

“不𠂤”修飾的字例甚少，只有  、執二字，屬征伐類。如：

<集5831>　貞：  不𠂤執？”

“弜𠂤”多見於第四期卜辭，修飾的字例，有：用、  、  、以、  等，亦屬祭祀類；唯與前期“勿𠂤”的字例稍有不同。如：

<乙9074>　壬申卜，王貞：用一卜？
弜𠂤？

<粹440 >　丁亥貞：弜𠂤，伐？

總結以上所論，“勿𠂤”、“不𠂤”、“弜𠂤”三否定詞的異同可歸納如下表：

	勿　𠂤	不　𠂤	弜　𠂤
1 斷代	第一、二期卜辭	只見於第一期卜辭	始見於第二期，而盛於第三期卜辭
2 形構			
3 修飾詞類	祭祀類	征伐類	祭祀類

第八節　說“毋”

卜辭中否定副詞“毋”作、作，本義為母、女字的象形。《說文》毋部：“毋，止之詞也。从女一。”“毋”字作否定詞主要出現於第一、二期卜辭，到第四、五期中則不再見用。其對貞的關係有：

V ═══ 毋V

其V ═══ 毋其V

其後修飾動詞。動詞的義類主要是祭祀、征伐、田狩、出入諸類。例：

＜丙25＞　☐歸，春，毋來，余其从？

☐歸？

＜丙1＞　癸亥卜，㱿貞：我史弋缶？

癸亥卜，㱿貞：我史毋其弋缶？

＜集26002＞　貞：其𠂤☐己☐？

☐毋𠂤☐月。

＜集24258＞　庚申卜，㱿貞：王其往于田，亡災？

貞：毋往？在正月在𠂤休。

偶亦有增虛字“唯”，對貞句型作：

唯n　一毋唯n

其後修飾名詞。例：

＜丙526＞　戊午卜，㱿貞：隹冬？

貞：毋隹冬？

對貞卜辭中“毋”字句式多省文，甚至有省略全句而只剩一否定詞“毋”者。如：

＜集24566＞　重小宰？

貞：毋？

＜集25053＞　辛亥卜，☐貞：其又于☐？

貞：毋？

“毋”修飾的字例多又與第一期的“不”、“勿”，第二期的“弜”同用【註八一】，可見“毋”與“不”“勿”“弜”的關係遠較其他否定詞密切【註八二】。今歸納“毋”“不”“勿”“弜”所修飾的字例，分期比較如下：

第一期卜辭

	毋	不	勿
1 來	+	+	
2 𠂤	+	+	
3 至	+	+	
4 奴	+	+	
5 𢦏	+	+	
6 𢀛	+	+	
7 呼	+	+	+
8 𠂤	+	+	+
9 執	+	+	+
10 出	+		+
11 告	+		+
12 𡆥	+		+
13 殊	+		

第二期卜辭

	毋	不	勿	弜
1 至	+	+		
2 田	+	+		
3 往	+		+	
4 𠂤	+			+
5 又	+			+
6 射	+			+

第三期卜辭

	毋	不	勿	弜
1 𠂤	+			+
2 歸	+			

由上表諸否定詞通用例觀察，“毋”在第一期修飾字例多與“不”疊用，及至第二期才轉與“勿”“弜”混同。“毋”與“不”疊用的字例，多屬出入類，而“毋”與“勿”疊用的字例，則多屬祭祀類。

第九節　說“非”

否定詞“非”字作、作  ，又省作、  。《說文》非部：“非，違也。从飛下翄，取其相背也。”《廣雅》＜釋詁＞：“勿，非也。”“非”字主要出現於第四期卜辭中，其後多修飾動詞。例不多見。如：

＜集33698＞　庚辰貞：日又𢦏，非禍？隹若。

＜集33694＞　癸酉貞：日月又食，隹若？

癸酉貞：日月又食，非若？

“非”字後亦有連接虛字“隹”，其後修飾名詞。如：

＜集34479＞　允隹  ？　(二)

非隹  ？　(二)

卜辭中“非”字表示否定的判斷句式，下開古漢語“非”“匪”的用法。如：

《詩經》＜鄘風＞＜柏舟＞　我心匪席，不可卷也。

《史記》＜項羽本紀＞　此天之亡我，非用兵之罪也。

第十節　由對貞論《甲骨文合集》中𠂤組、子組、午組卜辭的斷代

在《甲骨文合集》第七冊中收錄的＜一期附＞卜辭，共計有2782片甲骨，是一批具爭議性的材料。最初董作賓先生把這批包括𠂤、扶、余、子等貞人的卜辭推論為第四期文武丁卜辭【註八三】，支持董說的有：嚴一萍【註八四】、金祥恆先生【註八五】、許進雄先生【註八六】、日人島邦男【註八七】等；另持否定的態度，認為是屬於第一期武丁卜辭的，則有：陳夢家【註八八】、饒宗頤【註八九】、屈萬里【註九十】、胡厚宣【註九一】、李學勤【註九二】、嘯楠【註九三】、姚孝遂【註九四】、陳煒湛【註九五】、日人貝塚茂樹【註九六】等學者。諸家立論紛紜，迄今仍無定說。本節嘗試另從對貞中否定詞的用法作為這批卜辭的斷代標準。希望藉著一新角度的觀察，對舊問題有更客觀的理解。以下逐點評論如次：

1. 根據《甲骨文合集》中否定詞“勿”所修飾的字例來統計，“勿”字應用量的百分比以第一期卜辭最為頻密，佔同期所有否定詞用例的33.85％，然後逐期下降，第二期佔8.47％，第三期僅佔3.33％，及至第四、五期中已不再見用“勿”的否定句式【註九七】。

檢視＜一期附＞中的卜辭，用“勿”的字例佔同期否定詞的14.28％，這百分比恰好處於第一、二期的用率之間。是以，純就“勿”字應用量的多寡來分析，＜一期附＞卜辭的斷代宜置於第一期末。反觀如認為＜一期附＞是屬於第四期文丁的卜辭，則無從解釋“勿”字的用量為何由第一、二期過渡至第三期中驟減，發展至第四期又暴增，最後至第五期復消失不用的原因。

2. 根據《甲骨文合集》中“亡”字的對貞關係來看，第一期卜辭與“亡”字相對的肯定句用詞都是“𠂤”，第二期以後則改用“又”。而＜一期附＞卜辭中分甲、乙、丙三組，分別相當於自陳夢家始習稱的𠂤組、子組、午組卜辭【註九八】。三組中“亡”的對貞既有用“𠂤”，復有用“又”，如：𠂤禍、亡禍；𠂤疾、亡疾；又𡆥、亡𡆥；又禍、亡禍等是。這種“𠂤”“又”同期混用的現象顯然是屬於早期卜辭中的過渡階段。例：

＜集22103＞ 甲午卜，𠂤禍？
甲午卜，家亡禍？八月。

＜集21045＞ 戊戌卜貞：𠂤其疾？
貞：亡疾？

＜集21825＞ 戊寅子卜，又𡆥？
戊寅子卜，亡𡆥？

＜集22246＞ 癸丑卜貞：子亡𡆥？
又𡆥？

要置於第四期之中了。是以，就“弜”的用量觀察，＜一期附＞卜辭的時限自宜置於第一、二期卜辭之間。

6. 疊否定詞“勿甘”只出現於第一、二期卜辭，第三至五期中卻無“勿甘”的用例。反觀＜一期附＞卜辭中仍有用“勿甘”的字例，佔同期否定詞用例的2.85％，與第一期的1.96％和第二期的1.69％正好相約。由此亦可證明＜一期附＞是屬於早期卜辭。

7. 《甲骨文合集》中“弜甘”始見於第二期卜辭，唯僅有一例；其後於第四期卜辭中則多見此例。而＜一期附＞的𠂤組卜辭亦只一見“弜甘”例＜集21401＞，用量與早期卜辭同，然辭殘未悉所修飾的詞彙為何。

8. 《甲骨文合集》中疊否定詞“不甘”的用法只見於第一期卜辭，其後的第二至五期中則未見收列。反觀＜一期附＞𠂤組卜辭中亦有用“不甘”的字例，與第一期的用法相同，所佔的百分比亦相約。由此可見＜一期附＞宜入於第一期卜辭中。

9. 《甲骨文合集》中“毋”字普遍見於第一至第三期卜辭，而＜一期附＞中亦有用“毋”字。唯其後的第四、五期卜辭卻不見用“毋”字作否定詞例。故由“毋”的用法觀察，＜一期附＞的斷代宜定在早期卜辭中。

10. “非”字是第四期卜辭中的特殊否定副詞，佔同期否定詞修飾字例的2.94％。但＜一期附＞卜辭中並不見此例，這和早期卜辭否定詞不用“非”的現象相同。

11. 《甲骨文合集》中＜一期附＞並無“不隹”、“勿隹”的用法。“不隹”和“勿隹”只見於第一期，及至第二期中已經罕用。是以＜一期附＞的時間自可置於第一、二期卜辭間。

12. 《甲骨文合集》＜一期附＞中有重疊二否定義的用法。如：
＜集21828＞ 目亡不若？

＜集21302＞ 戊子卜貞：今夕又禍？
戊子卜貞：今夕亡禍？

同時，“亡”字在＜一期附＞修飾的字例佔同期否定詞的14.28％，與第一、二期中所應用的比率前後相約，但遠高於第三、四期中的6.66％和7.84％。故純就“亡”字的應用量來看，＜一期附＞卜辭的時期亦宜置於早期卜辭中。

3. 《甲骨文合集》中用“弗”修飾的字例在第一期佔18.89％，＜一期附＞卜辭則佔20％。而第二期以後都下降至10％左右。由此可見＜一期附＞中“弗”字的用量比率與第一期較為接近。

4. 《甲骨文合集》中“不”在五期卜辭的用例均佔甚高的比率，而＜一期附＞中用“不”的字型且高達37.14％，其百分比較諸五期卜辭都要高。主要原因可解釋為第一期中的“勿”字在過渡至第二期時漸被“弜”字取替，其中若干字例的否定用法則為“不”字吸收【註九九】。這可作為＜一期附＞卜辭屬於早期卜辭的佐證。

分析第一、二期“不”修飾字例的用量，分別是22.83％和28.81％，這與＜一期附＞所用的比率相近。

5. “弜”字作否定詞始見於第二期卜辭。其後大行於第三、四期中，分別佔同期否定詞的用例比率高達61.66％和47.05％，躍居於首位。然而，反觀＜一期附＞卜辭所用“弜”的字例只有二見，僅佔同期否定詞用例的5.71％。例：

＜集22246＞ 長受？
弜受？

＜集22086＞ 雀𠀤？
弜𠀤？

這與第二期“弜”字所佔的27.11％況且有一段差距，更無論說

這種用法和第一期卜辭中常見的“亡不若”“亡不征”等例相同。例：

＜集2809＞ 庚寅卜，賓貞：𡆥𢦏亡不若？

＜集5354＞ 貞：王亡不征？

可見＜一期附＞的斷代宜在第一期中。

13. 《甲骨文合集》＜一期附＞中的否定詞“不”有後置於賓語的特殊用法。如：

＜集22175＞ 甲寅卜，又祖乙三牢不？

這種用例恰與第一期卜辭的“疾齒不”、“𠂤于某不”等句型完全相同。如：

＜集13648＞ 貞：疾齒？
貞：疾齒不？

＜集2496＞ 癸巳卜，爭貞：𠂤白𢀛于妣癸不？王占曰：吉。勿又。

由此特殊句例正好鑒定＜一期附＞的斷代期限。

14. 第一期卜辭中諸否定詞多通用的現象，“不”“弗”“勿”等可修飾同一個字例，但是＜一期附＞中的否定詞用法顯然已趨固定，除了“不”“亡”之間仍有同用的三例：

不至＜集20480＞一亡至＜集20351＞
不禍＜集22259＞一亡禍＜集22246＞
不若＜集21828＞一亡若＜集21828＞

其餘“不”“勿”“弗”間的用例基本上已是區分了。這點是＜一期附＞否定詞的用法稍異於第一期卜辭的地方。

15. ＜一期附＞中諸否定詞分別修飾的字例與第一期卜辭是相承的。如：至、𢦏、𠂤、𠀤、若、用、囚、𡆥、執等字例的否定詞用“不”；至、禍、若、𡆥等字例的否定詞用“亡”；呼、𠂤、𠂤、

步、祝等字例的否定詞用“勿”。這些字例在<一期附>和第一期中的用法是完全一致的。

總括以上十五點否定詞斷代的分析，無論是由量的百分比、義類的修飾、特殊辭例和句型來觀察，都可以論定<一期附>的時限是接近第一期武丁卜辭，而並非屬於第四期文丁卜辭。《甲骨文合集》將<一期附>卜辭置諸第一期卜辭之後作附錄是完全正確的。

結　語

歸納以上“不”“亡”“弗”“勿”“弜”“不隹”“勿隹”“勿𠂤”“不𠂤”“弜𠂤”“毋”“非”等十二類否定詞的斷代分析，吾人對於對貞卜辭中的句型演變有較深切的了解。以下僅就若干特殊句例和常態句例互較，撮其異同，考其流變，藉此試圖整理出殷代句法的一些體系。

第二章　註　解

註一　胡光煒《甲骨文例》二卷。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考古叢書》之一。1928年7 月。胡氏文中<言亡言不言弗言勿言毋例>一節較全面的羅列否定詞辭例，只可惜未能進一步討論其用法。

註二　張宗憲<卜辭弜弗通用考>。文載《燕京學報》第28期。1940年12月。這是首篇確定“弜”字用法的論文，但文中由弜弗同音，弜與弗、勿、不等通用，弜用於對貞三方面來印證弜、弗的相通，其結論仍有待商榷。

註三　管燮初《殷虛甲骨刻辭語法研究》。中國科學院出版。1953年10月。管書中列論“勿”“弗”“不”“弜”“亡”“毋”六個否定詞，是對近人了解殷代語法影響較深遠的一部專著。惟全書值得商榷之處也不少，如管氏認為“弜字和弗字同用”、“亡、毋二字用作否定詞者所見不多，用法上無條理可言”（見管書39頁），都是應該再討論的地方，詳參本章第四節<釋勿弜同字>、第二節<說亡>和第八節<說毋>。又如管氏用詞類劃分否定詞的用法，謂：“勿專用于修飾命令語氣的動詞”，但無視“不呼”“不令”“弗令”等以“不”“弗”來修飾的命令類字例；謂：“弗用于修飾受、授、它、若等企求語氣的動詞”，但對於“不受”“不若”“亡若”“非若”“不𢦏”“不隹𢦏”“亡𢦏”等兼用“不”“亡”“非”的字例亦不作任何解釋；謂：“不專用于修飾風、雨、昜日、𣅀等氣象語詞”，可是“亡雨”“弜雨”“亡風”“勿雪”“亡雪”等分別用“亡”“弜”“勿”的氣象字例卻略去不提（見管書40頁）。以上種種問題都是未能全面檢視卜辭的用法而引起的。

註四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三章<文法>85～134 頁。中華書局。1955年1 月。陳書平實扼要，是研讀甲骨學的一部重要著作。惜其中否定詞部分未列“非”字，且對於諸否定詞的介紹亦欠缺分期的探討。

註五　韓耀隆<甲骨卜辭中否定詞用法探究>，文見《中國文字》第45期。1972年9 月。本文主要是列舉諸否定詞的句式。

註六　趙誠<甲骨文虛詞探索>，文見《古文字研究》第15輯。中華書局。1986年6 月。本文主要泛論虛字的辭例。

註七　文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50附冊。1965年。

註八　本文甲骨書目簡稱主要參照日人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凡例>的<甲骨書目簡稱表>。

註九　吾人在比較五期卜辭應用否定詞的百分比時，一般由量的差異來看否定詞間的異同，但在否定詞間用例出現的數量相約時則不能互較出習用或罕見的差別。第五期卜辭中諸否定詞用例數普遍驟減，如“不”與“亡”的百分比差距固然是40%與25%，但事實上二者的用例數都是非常少，因此這並不能真確地反映出“不”的習用程度是倍於“亡”。故在分析否定詞的百分比多寡時，往往需要參照各用例實質上出現的次數。

註十　否定詞用量的百分比參考本章前面的<表二>。

註十一　《說文》儿部：“允，信也。从儿㠯聲。”《爾雅》<釋詁>：“允，誠也。”字有果然，誠然之意，多見用於早期卜辭的驗辭中。

註十二　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三章<文法>87頁：“其字加重的表示未來疑惑的語氣，《經傳釋詞》：“其猶將也、若也。”楊樹達《詞詮》：“其，抑也（選擇之詞）。””

註十三　“不”字句中有賓語“我”前置的變例句型，說首見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甲文中之先置賓辭>；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三章<文法>101～103頁有補充。

註十四　這種否定詞混用的情況普遍，參下文第三節<說弗>中亦見“弗”“亡”混用例。

註十五　“不雨”“不其雨”例：

<集24161 >　庚申卜，旅貞：翌辛酉不雨？

<集24718 >　丁酉卜，出貞：五日雨？

貞：不其雨？

“不若”“不其若”例：

<集26093 >　貞：其𠂤不若？

<集24156 >　貞：不其若？

註十六　字例參見本章前的<表一>。

註十七　“不雨”一辭，古文獻中見於《周易》<小畜>：“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同例又見於<小過>：“密雲不雨，自我西郊，公弋取彼在穴。”雨字用為動詞。

“其雨”一辭，《詩經》中兩見。<鄘風><蝃蝀>：“朝隮于河，崇朝其雨。”<衛風><伯兮>：“其雨其雨？杲杲出日？”雨字皆用為動詞。

註十八　諸例參考第一章第四節<卜辭中詞類的分析條例>。但有少數變異句型的動詞並不在“亦”之後。如：

<後下13.14>　壬寅卜貞：翌癸卯王亦東𣅀出，𠂤𣎵？

東𣅀，即東麓。此田獵卜辭宜為“翌癸卯王亦出東𣅀”之倒文，賓語“東𣅀”雖移前至“亦”之後，動詞之前，但“亦”所修飾的仍是動詞“出”。

又例：

＜鐵168.3＞　貞：亦㠯般在𠂤呼㠯，在之奠？十三月。

㠯般，武丁時人名。該句當為“㠯般在𠂤亦呼㠯，在之奠”的倒文。形容詞“亦”雖前置句首，但在句中所修飾的仍是動詞“呼”。

註十九　𠂤，字作𠂤。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67頁隸作𨑨。王襄《簠室殷契徵文考釋》＜天象＞6頁：“古𨑨字與延通。說文:延，長也。”李孝定先生《甲骨文字集釋》第二607頁：“竊疑𨑨延古本一字，及後孳乳寖多，音義各別。”按：李說甚是。𠂤字從止出於彳間。彳，示衢道。字有冒出、趨往意。《說文》辵部收此字，以為徙字或體：“迻也。”又，《說文》𨑨部另出𨑨字，形義與𠂤相近，宜屬一字異構。《爾雅》＜釋詁＞：“𨑨，進也。”卜辭習言“𠂤雨”、“𠂤至”、“𠂤狩”，皆用為綿延漸出意。

註二十　據《小屯南地甲骨》下冊第一分冊釋文835頁謂此片背面有鑽、鑿、灼，鑿屬四型二式，為第三期康丁卜辭。

註二一　據《小屯南地甲骨》下冊第一分冊釋文862頁謂此片背面有鑿，定為康丁卜辭。

註二二　𠦂，字作𠦂。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12頁：“卜辭借為遘遇字。”卜辭習見“𠦂某方”、“𠦂風”、“𠦂雨”，晚期卜辭字又作𠦂，隸作遘。《說文》辵部：“遘，遇也。”《爾雅》＜釋詁＞：“覯，見也。”第三期卜辭“不𠦂大風”一例字作𠦂＜集30242＞，又作遘＜南258＞。

註二三　參見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三章＜文法＞86頁。

註二四　𠂤，孫詒讓《契文舉例》上17頁、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考釋》一卷3頁、孫海波《甲骨文編》六卷4頁、金祥恒先生《

殷紛紛其離此尤兮。”索隱：“怨咎也。”卜辭習見“亡尤”，亦用為怨尤、過失之意。第二期卜辭中“亡尤”常與“亡禍”同版對貞，知“尤”“禍”二字通用。例：

＜集25503＞　丙寅卜，行貞：王賓，夕𡆥亡禍？

貞：亡尤？

＜集25510＞　庚子卜，行貞：王賓，夕𡆥亡禍？

貞：亡尤？在六月。

註二八　𠂤，字作𠂤。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34頁釋作它：“它與虫殆為一字，後人說析為二，又并二字而為蛇。”《說文》它部：“它，虫也。上古艸居患它，故相問無它乎。或从虫作蛇。”晚期卜辭字增从彳作𨑨。𠂤由害蟲的出現，引申有降災意。卜辭多貞問“𠂤𠂤”、“亡𠂤”，意即卜問是否有禍。

註二九　若，字作𠦂。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56頁隸作若。孫詒讓《契文舉例》上14頁釋為𠦂。李孝定先生《甲骨文字集釋》第六2053頁：“𠦂或作𠦂，篆變當作𠦂，側書之則作𠦂矣。古籍中訓順之若均𠦂之訛字。”按李說可從。若，讀為諾；應也、允也。卜辭習言“帝若”、“上下若”、“先王某若”、“王若”等，皆言所求事之古凶為諸神先王所答允。卜辭又言“示若”“祀若”，意亦同。

註三十　由殷代卜辭過渡到周原鳳雛出土的西周甲骨，絕大部分都已是記事刻辭，而罕見對貞的辭例。周原甲骨的內容詳參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論》。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年4月版。

註三一　“𠂤”的用法上承自“勿”，說參本章第四節＜釋勿、𠂤同字＞。

註二五　先秦文獻的語法上承卜辭，“有”亦與“亡”對文。如《論語》＜顏淵＞：“人皆有兄弟，我獨亡。”是。

“𠂤”與“又”二字曾見於同版對貞，在第一期卜辭中已有通用的現象。如：

＜集923＞　貞：𠂤于祖乙五伐，卯五牢？

貞：不又？

＜集2496＞　癸巳卜，爭貞：𠂤白豕干妣癸，不𠂤？王固曰：吉。勿又。

𠂤、又二字皆讀如祐，屬動詞。

註二六　管燮初在＜甲骨文甘字的用法分析＞一文中，引《尚書》＜西伯戡黎＞的“不無戮于爾邦”一句，解釋作“不被周邦消滅嗎？”遂認為在＜商書＞中有否定的否定仍表示否定的用法。管氏在此句意的詮釋上是有問題的。事實上，＜西伯戡黎＞中的“殷之即喪，指乃功；不無戮于爾邦。”一段文意可譯作“殷朝之就要滅亡，是汝所造成的；殷朝不能免於殺戮（意即要滅亡）。”“不無”並列的用法，仍是否定的否定用為肯定意義，並非如管文所說就此文“反映了殷商語法中「否定＋否定＝否定」的一種獨特方式”。管文發表於1983年8月香港中文大學國際中國古文字學會研討會。

註二七　尤，字作𠂤、作𠂤。丁山＜殷契亡尤說＞：“愚嘗遍徵殷契，案其形義，疑即易傳之『无尤』廣雅釋言：『尤，異也。』異尤一聲之轉，其義故相通。”丁文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第一本。按：《說文》乙部：“尤，異也。从乙又聲。”尤有罪過、不是之意。《詩經》＜四月＞：“莫知其尤。”《中庸》：“下不尤人。”《論語》＜為政＞：“則寡尤”尤皆訓過也、非也。《史記》＜屈賈列傳＞：“

不以三隅反，則弗復也。又曰：夫子言天道與性命，弗可得聞也已。此古人以不、弗二字通用之也。”又，漢何休《公羊傳解詁》桓公十年傳：“弗者，不之深也。”

註四一　這些混用“弗”“不”的特例，無論是由句型或文例去觀察都是完全一致的。例：

(1) <集8899>　貞：得？
　　弗其得？
　<集8910>　貞：不其得？
(2) <集13890 >　丁酉卜，㱿貞：杞侯埶，弗其𠂤凡，𡆥疾？
　<集13899 >　癸㞢貞：不其𠂤凡，㞢？
(3) <集7704>　卜弗其𢦏？
　<集7706>　貞：㞢不其𢦏？
(4) <集10655 >　己卯卜，㱿貞：我其附𡆥？
　己卯卜，㱿貞：弗其𡆥？
　<集10407 >　㞢不其𡆥？壬申狩𡆥。

“不”“弗”甚至有在同版修飾相同字例的現象。例見於：

　<集17409 >　祖丁𠂤王？
　祖丁不𠂤王？
　祖辛𠂤王？
　祖辛弗𠂤王？

以上兩組對貞中，“不”“弗”分別修飾“𠂤王”，可見二者的用法相近。

註四二　“弗”字多接及物動詞，“不”字則多接不及物動詞。丁聲樹<釋否定詞弗不>一文討論古文獻材料亦有相類的結論。丁文見《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中研院史語所

註三二　參考第一章第四節<卜辭詞類的分析條例>。

註三三　“亡水”與“不水”的用法見於同版，參嚴一萍《甲骨綴合新編》582 片。臺灣：藝文印書館。1975年。

註三四　金文中也見“亡不”疊用的現象。例：
　<班殷>：父身三年靜東或，亡不咸𢦚天畏。
　<中山王𠂤鼎>：亡不達仁，亡不忠道。

註三五　參考本章前<表一>的統計數字。

註三六　“𢦏”字的用法參考本章第五節註【註六七】。

註三七　𢦚，字作𢦚。《小屯南地甲骨》下冊第一分冊<釋文>984頁：“字從𠂤從𢦚，𠂤為桎梏，𢦚在卜辭中可能為族邦之名。....此字可作動詞，其義與執同。如《庫》987 ：“弗𢦚缶”即“弗執缶”，缶為族邦名，即弗執缶族之俘虜或人。”

註三八　𠂤，字作𠂤，象桎梏形。即執字之省，與𠂤形見於同版對貞：
　<集33044 >　己巳貞：𠂤井方？
　弗𠂤？

註三九　一句子可分為兩部分，前部分是主語；後部分是用來記述主語的性質或狀態者，稱為謂語。構成謂語的詞類一般都是名詞或名詞組。

註四十　不、弗二字在古文獻中亦多通用。宋王觀國《學林》卷十：“考古人用不、弗二字幾於通用。論語曰：公山弗擾以費叛。而春秋定公十二年左氏傳曰：公山不狃帥費人以襲魯。書脯征曰：辰弗集于房。而春秋昭公十七年左氏傳曰：辰不集于房。論語曰：舉一隅不以三隅反，則不復也。又曰：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而史記孔子世家曰：舉一隅

前面；“不”（或“毋”）和“之”接觸的機會很多，也許“之”字因為輕讀的緣故，在快說時便脫去了韻母而和前面“不”、“毋”拼合了。”<中國語法札記>《中研院史語所集刊》第24本223頁。1953年6月。

主張這說法的，還有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中冊178 頁，1942 年；加貝倫茨（G.V.d. Gabelentz）《Chinesische Grammatik》452頁，1881年；格拉哈姆(A.C. Graham)<一個可能的合音詞：勿＝毋＋之>，文載《倫敦大學東方非洲研究院學報》14卷1 期。139～148頁。1952年。

然而，這種說法在卜辭中是有待商榷的，理由有以下幾點：

(1) 甲骨文中雖習見“弗”、“不”、“勿”、“毋”諸否定詞，但卻不見否定詞後接“之”的例子，當然亦無“毋之”相拼合的用法。
(2) 甲骨文中“之”字用作代詞“此”，如：“之日”、“之夕”、“于之”是，但卻無如周氏所說的“代詞賓語提到述語的前面”一類用例。
(3) 周氏所謂“語音上的拼合”其實即是語言應用上的併合。至於語言文字同化的併合，往往是罕見例為習見例所同化，而並不應該是習見的為罕見的同化。根據《甲骨文合集》統計，第一期卜辭“勿”修飾的字例佔同期否定詞用量33.85 %，而“毋”只佔5.11%。因此說“勿”是由“毋”與代詞的拼合是不合於同化原則的。
(4) “勿”、“毋”二否定詞無論在修飾字例、出現時期均缺乏上下相承的現象。
(5) 即使只是站在語音的拼合來看，近人亦提出了論難。王力《漢語史稿》第三章<語法的發展>326 頁：“有人

集刊外編第一種。967～996頁。1933年。

註四三　及至兩周金文“受”“授”二詞仍均寫作𠬜，字形還沒有分化，肯定句式的被動意仍由上下文意加以區別。參考管燮初《西周金文語法研究》19頁。商務出版社。1981年10月版。

古文獻中“受”“授”二詞亦通。《詩經》<商頌><玄鳥>：“殷受命咸宜，百祿是何。”受，意即作授。

註四四　𨚕，字作𨚕。王襄《簠室殷契徵文考釋》<征伐>7頁、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釋干支>辰字條、朱芳圃《甲骨學文字編》十四卷20頁、余永梁《殷虛文字考》等皆釋作辱。唯偏旁从止、从寸各異，似有未安。屈萬里<𠂤不𨚕解>釋作𨚕，謂：“𨚕震同聲，義固相通。震者，驚也、警也，亦騷動也。”屈文載《史語所集刊》十三本209～211頁。按：屈說可從。《說文》足部：“𨚕，動也。”引申有警意。《說文》辰部：“辰，震也。”卜辭習稱“𠂤不𨚕”，即言王師不被震驚之意。

註四五　每，字作𡆥、作𡆥。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60頁釋作敏，胡小石《甲骨文例》卷下3頁：“卜辭假每為𩫖。”董作賓《新獲卜辭寫本後記》釋每：“當讀晦。”孫海波《甲骨文編》一卷8頁：“字通母，又孳乳為晦。”按：字本象女束髮跪坐之形，隸作每，無誤。唯假借作敏、𩫖、晦諸字，似未能通讀文例：“王其𡆥”、“田其𡆥”、“王田某地𡆥”等的意思。字當讀如埅，牧也。養牲於野田謂之牧。以上諸例“每”字釋作放牧，於文意皆可索解。

註四六　周法高先生認為“勿”等於“毋之”的拼合：

“弗”等於“不之”、“勿”等於“毋之”，是由於語音上的拼合。....因為在否定詞後代詞賓語照例要提到述語的

設想，“弗”是“不之”的合音；“勿”是“毋之”的合音。這一個假設遭遇一個困難：“之”屬之部，“弗”“勿”屬物部，之、物兩部在上古很少相通的痕跡。如果所謂合音只是指“不”“毋”的全音和“之”字的聲母(pǐwə + t→ pǐwət ; mǐwa + t → mǐwət)，那又不合於上古漢語合音的通例。”

根據以上五點觀察，無論是從語音的類同或語法的變化來說“勿”等於“毋之”，都是沒有卜辭資料作依據的。

註四七　參考本章前<表二>，“勿”佔同期否定詞用例33.85 %，高居首位。

註四八　參考本章前<表二>的統計數字。“勿”的用例下降與“弜”的用例上昇有對應的關係。

註四九　“勿”“弜”的關係，參考本節丙<釋勿、弜同字>。

註五十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三章<文法>127 頁亦謂否定詞不、弗、勿、毋“此四者，其意義與語氣當有所不同，至於如何的不同，卻難以指出。”

註五一　囚，象人臥於棺槨之中，乃死字初文；此從丁山說。丁山<釋𡆥>：“𡆥，本作 ，象人在棺槨之中。”文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一本二分。李孝定先生《甲骨文字集釋》第四1462頁從　丁說，復引《前6.1.5 》：“貞：有𡆥（疾）羌，其 ？”一條，謂：“上言有疾而下言其死，文義相因。”反觀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74頁釋因、商承祚《殷虛文字類編》卷六6頁釋囚，於卜辭文義皆不可通解。

註五二　圖辭中否定詞不用“勿”而改用“弗”的句例罕見。如：“弗取”，例見於：

裘氏解釋“勿”“弜”“不”“弗”的異同，的確能分別否定詞的若干用法，只是其界說仍存有許多例外。如裘氏在<說弜>一文附註二中已指出例外的“這類「勿」字、「弜」字似乎不能翻譯成「不要」，但是可能帶有說話者主觀願望的色彩。”又在附註六中說：“這些所謂例外，有的實際上也許並非例外，也許是驗辭。”這樣的解釋未免過於混淆。事實上，卜辭主要是用來占問吉凶，故有貞人的主觀意願也是理所當然的。況且若將某子的用義僅拘限於命辭之中，而未能涵蓋卜辭中的其他辭類，則其論說還是不週全的。特別是一些“勿”“不”“弜”同版共出的辭例，如果無法加以區別其作用而只訴諸例外，則仍未算真能釐清該否定詞的用法。如：

<丙514 >　貞：不唯禍？王圖曰：吉！勿唯禍。

版中“不唯禍”、“勿唯禍”並見，命辭的“不唯禍”是正反對貞的“唯禍？不唯禍？”的省略。這類句式常見於卜辭中，如<丙96>：“王唯𡆥？王不唯𡆥？”、<丙96>：“唯又？不唯禍？”。這些命辭所用的否定詞“不”都具備“有沒有”的含意，乃代表一種意願。而驗辭“勿唯禍”則可以解釋作“不會有禍害”的肯定意思，所用的否定詞“勿”自然代表一種事實。這和裘氏所提出的“不”表示可能性和事實、“勿”表示意願的說法是恰好相反的。

由是可知，就句式中的位置來區別“勿”“弜”“不”“弗”，似乎比裘氏以“主觀願望”的界定來得明確。

註五九　參見王國維《觀堂集林》卷六13頁<釋弜>。臺灣：河洛書局景印版。1975年3月。

註六十　參考日人島邦男《殷虛卜辭綜類》5～6頁。臺灣：泰順書局

景印版。1970年11月。

註六一　孫海波《甲骨文編》卷九387 頁有收錄勿字作 者。哈佛燕京社石印本。1934年10月。

註六二　參考董同龢《上古音韻表稿》216 頁<微部入聲合口>表。臺灣：《中研院歷史語言所單刊》甲種之21。1944年12月。

註六三　屈萬里《殷虛文字甲編考釋》313 頁：“ 當是勿字。疑習書者所刻，故筆畫多所訛變。”唯細審此版龜甲中除了 字之外，其他字形和整版句型都與習見的第三期康丁卜辭無異，似又非習刻者所書。是以此版反而可以作為勿字由“ ”過渡到“ ”的尚好例子。

註六四　否定句中前置的主句用“勿”，其後副句則用“弗”“不”，說參本章第四節<說勿>的<乙>一段。

註六五　參考本章前<表二>的統計數字。

註六六　參考本章前<表一>的字例。

註六七　卜辭中“𠂤”有強調其後一詞品的作用，如征伐、田狩、祭祀等類都是用“𠂤”來突出主語“王”。例：

<粹1081>　乙巳卜，爭貞：𠂤王往伐 方，受𡆥又？

<鐵118.2 >　貞：𠂤王征 方？

<乙5408>　戊午卜，爭貞：𠂤王自往阱？十二月。

<庫1685>　𠂤王自 ？

“𠂤”字亦有強調賓語的用法。其句型往往是把賓語前置句首，而省略主語“王”。比較下列諸辭例，“𠂤某令作某事”句都是指“王令某作某事”的倒文。“𠂤”的功用顯然是突出殷王下達命令的對象。例：

(1) <人2532>　𠂤 令𠂤？

<掇1.428 >　貞：王于丁亥令 𠂤？

于壬酒田𢀛，亡𢦏？

註六九　祀與祝乃同義疊詞，卜辭有單用“祀”或“祝”者。第四期卜辭中見二字混用的例子。

註七十　卜辭中早期多作娘字，晚期則寫作嬉。說詳唐蘭《殷虛文字記》70～83頁。中華書局。1934年著。1981年5月再版。

註七一　說參本章第四節＜說“勿”＞乙。

註七二　遍查《殷虛文字丙編》上中下輯，同辭中用“勿隹”的有“勿隹禍”（如＜丙467＞、＜丙477＞、＜丙486 ＞）、“勿隹𠂤”（如＜丙490 ＞）等；用“不隹”的僅有“不隹禍”＜丙89＞一條。

註七三　參見羅振玉《 增訂殷虛書契考釋 》中28頁。臺灣：藝文印書館景印1914年石印本版。1981年3月。

註七四　參見孫詒讓《 契文舉例 》下9頁。上海：孏隱廬石印本。1927年8月。

註七五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四1319頁引金祖同說，字隸作羊，讀為祥。

註七六　參見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考釋》上輯(二)143 頁。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7年。張氏並引郭沫若《殷契粹編考釋》說，把𠂤字解作沒有意義的語詞。

註七七　參見許慎《說文解注》四篇上。經韻樓版146 頁。段玉裁注𠂤字：“火當作目。”注蔑字：“目勞則精光茫然，通作昧，引申之義為細，如木細枝謂之蔑是也。”

註七八　＜集18297 ＞一版有“弗𠂤”，屬第一期卜辭；＜集31928 ＞一版有“亡𠂤”，屬第三期卜辭；可惜皆屬殘辭斷片，未悉所修飾的字例為何。後讀管燮初先生＜甲骨文𠂤字的用法分析＞一文，見文中引“弗𠂤”、“亡𠂤”連用例各一版：

互較二辭，第一辭當即“𢀛王令𢀛曰”的倒文。

(2) ＜京4782＞　𢀛𠂤令曰？

＜鄴3.43.9＞　乙酉貞：王令𠂤途亞侯又？

互較二辭，第一辭當即“𢀛王令𠂤曰”的倒文。

(3) ＜後下38.1＞　貞：𢀛多子族令从𠂤𠂤協王事？

＜前6.51.7＞　貞：令多子族从犬𢆶𠂤𠂤協王事？

互較二辭，省略的主語當屬殷王。第一辭為“𢀛王令多子族从𠂤𠂤協王事？”之倒文。

(4) ＜粹915 ＞　𢀛𢀛令省𠂤？

＜粹914 ＞　癸巳卜，令𢀛省𠂤？

互較二辭，省略的主語皆屬“王”。第一辭即“𢀛王令𢀛省𠂤？”之倒文。第二辭前省主語“王”。卜辭中動詞“令”的主語一般都是指殷王。

觀察以上“𢀛”字諸句例，都是用來陳述殷王的行動，主語或省或不省，皆屬“王”。由此可反映卜辭中“𢀛”是殷王的專用發語詞。

註六八　迺，字作𠓛。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38頁釋作𠂤，稍誤。及葉玉森《殷虛書契前編考釋》一卷127 頁始釋作迺。《爾雅》＜釋詁＞：“迺，乃也。”否定詞“弜”分別與“𢀛”“迺”對貞。由“𢀛”“迺”同版的干支互較，見“𢀛”字句的干支較接近占卜日，而“迺”字句的干支則相對的遠於占卜日。例：

＜南271 ＞　辛，王𢀛田省，亡𢦏？

于壬王迺田，亡𢦏？

＜南2739＞　丁丑卜，翌日戊，王其田𡆥，弗𡆥？弘吉。

𢀛𢆶田，亡𢦏？𡆥。

＜前4.49.3＞　辛亥卜，弗𠂤一百羊牢，口用？

＜南994 ＞　己酉貞王，亡𠂤𡆥，入方。

管文見於1983年8 月香港中文大學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的單行講稿。

註七九　張政烺＜殷契𠂤字說＞，文載《古文字研究》第十輯17頁。中華書局。1983年7 月。

註八十　本版的順讀次序參見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考釋》361頁302版。

註八一　“毋”有與“不”“弜”二否定詞用於同版者。例：

＜集5807＞　囚卜，爭貞：旬亡禍？王固曰：出𡆥。旬壬申中𠂤毋殊。四月。

不悟殊。

＜集25073 ＞　貞：弜又？

囚毋囚？八月。

註八二　“毋”所修飾的字例多與“不”“勿”相同。例外的只有：殊歸二字。

註八三　參見董作賓《殷虛文字乙編》自序。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49年。

註八四　參考嚴一萍《甲骨學》第七章＜斷代＞1087～1345頁。臺灣：藝文印書館。1977年10月。

註八五　參見金祥恒先生＜論貞人扶的分期問題＞。文載《董作賓先生逝世十四周年紀念刊＞。

註八六　參考許進雄先生《骨卜技術與卜辭斷代》。加拿大多倫多出版。1974年5月。

註八七　參考日人島邦男《殷虛卜辭研究》＜序論＞第一＜貞人補正＞。李壽林、溫天河合譯本，臺灣：鼎文書局版20～30頁。

1958年9 月。

註八八　參考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四章＜斷代＞上156～172頁。中華書局。1955年1 月。陳氏首先把這批材料畫分作𠂤組、子組、午組三類。

註八九　參考饒宗頤先生《殷代貞卜人物通考》卷＋657～677頁。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1959年。

註九十　參見屈萬里《殷虛文字甲編考釋》序。

註九一　參見胡厚宣《甲骨續存》序。1955年。

註九二　參見李學勤《關于𠂤組卜辭的一些問題＞，文見《古文字研究》第三輯32～42頁。中華書局。1980年11月。

註九三　參見黃盛璋＜安陽小屯南地的𠂤組卜甲一兼論𠂤組卜辭的時代及其相關問題＞，文見《考古》1976年第四期。

註九四　參考姚孝遂＜吉林大學所藏甲骨選釋＞，文見《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1963年第四期。姚氏文中引錄＜前3.14.2＞一片子組卜辭上原有貞人名“爭”，乃第一期武丁的貞人。

註九五　參見陳煒湛《甲骨文簡論》176～183頁＜甲骨文的分期一斷代研究＞。中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5 月。陳氏歸納前人的論證，有六點：(1) 坑位與地層關係。第十三次發掘的B119坑卜辭有貞人𠂤、扶和𡆥、爭。1973年小屯南地早期地層的T53 中，出土了𠂤組卜甲，在同一地層中又出現午組卜甲一片（＜南2698＞）和賓組卜甲一片（＜南4575＞）。(2) 貞人同版關係。如爭與余＜乙6879＞、賓與扶＜乙5347＞、㱿與𠂤＜粹1132＞。(3)𠂤組卜辭兆側有刻辭“上吉”，這與第一期卜辭習見用法相同。(4) 計日法。武丁卜辭習見自卜日起計算兩個日子間相隔的日數，而𠂤組、子組中不乏此例。(5) 稱謂關係。𠂤組、子組卜辭與第一期的賓組卜辭

第三章　對貞卜辭句型變異之一——省文

一條完整卜辭的內容，可以包括前辭【註一】、命辭【註二】、卣辭【註三】和驗辭【註四】四部分，其中除了前辭部分句式較固定外，其餘三部分的句式都是非常繁雜的。以下就對貞的排比互較，來分析卜辭中命辭、卣辭和驗辭的句型變化【註五】。總括對貞卜辭中的特殊句型有：省文、移位、加接、複合詞、類比五類。這些特例雖然有異於常態的“主一動一賓”句式，但都是建立殷代句型體系不可或缺的基本架構。

本章首先討論的是省文。

省文，是對貞卜辭中句型變異最明顯的一類。省文的原因是避免繁瑣和強調不省的部分，於是在句中省略了某些詞組。對貞卜辭的常態句型是正反句的組合，正句為主，反句為輔，正詳而反略，故省文例主要見於否定句中。然而，若干對貞為了強調否定句的句意，突出占卜者對於否定意義的祈盼，於是在刻寫時以反句為主，正句只處於附屬的位置。這類反詳正略的對貞，是省文的變格。

所謂“省”，是與“不省”相對的用語，由兩兩成組對貞的互較，可以證明甲辭為乙辭的省略。以下僅就主、動、賓等詞品的省與不省，來討論對貞句型的變化。

第一節　省主語

句法中作為陳述之主體者，稱為主語【註六】。主語的構成詞類

以上諸對貞的否定句中均省略主語“王”。

(二)正反對貞中否定句省主語“我”。例：

(1) <丙92>　丙戌卜，㱿貞：翌丁亥，我狩寧？
　　貞：翌丁亥，勿狩寧？

(2) <集811>　壬申卜，㱿貞：我立中？
　　壬申卜，㱿貞：勿立中？

(3) <集13530>　貞：我𠂤自茲邑？若。
　　勿𠂤自茲邑？

以上諸對貞的否定句中均省略主語“我”。

乙　省略貴族邦國稱謂

對貞句的省略主語除了殷王外，還有：婦好、子商、西史旨、沚、𠂤等貴族或邦國的稱謂。其中以正反對貞中的否定句省例最多，肯定句省例次之，正正或反反對貞的省例最少。今分述如次：

(一)正反對貞中否定句省主語。例：

(1) <丙251>　貞：婦好鬲，凡出疾？
　　貞：婦弗其鬲，凡出疾？

婦好為武丁寵妃【註十】。互較正反二辭，否定句中省婦名“好”。

(2) <丙317>　貞：婦好龍？
　　不其龍？

否定句中全省主語“婦好”。

(3) <丙403>　貞：子商獲鳥？
　　不其獲鳥？

否定句中省主語“子商”。

(4) <丙342>　𠂤來馬？

是名詞或名詞組，其在句中多位於句首或動詞之前。

對貞卜辭中最常見的省文例是省略主語，這與占卜的性質有關。因占卜無非是尋問帝王貴族的事情，故語句修飾的對象多是不待言而明白的。對貞中的主語多在正辭部分點出，為避免重複而往往在反辭中省略了【註七】。以下就殷王、貴族等的稱謂，分析對貞中省主語例如次：

甲　省略殷王稱謂

卜辭中對於時王皆稱為“王”。殷王的自稱則為“我”“朕”“余”等代詞【註八】。此二種殷王稱謂在對貞中的反辭均見省文例【註九】。今分述如次：

(一)正反對貞中否定句省主語“王”。例：

(1) <丙139>　王省从西？
　　勿省从西？

(2) <丙147>　王魚？
　　勿魚？

(3) <集974>　翌乙亥王令？
　　翌乙亥勿令？

(4) <丙154>　貞：王往狩？
　　勿往狩？

(5) <丙169>　貞：王賓羌甲日？
　　貞：勿賓羌甲日？

(6) <丙333>　貞：王往省？
　　勿省南，不若？

(7) <丙387>　貞：王𠂤牛于夫？
　　貞：勿𠂤牛于夫？

相同的稱謂甚多，參見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146頁，如：祖戊、父甲、父乙、父庚、父辛、毋丙等是。(6) 人物。如：子威、子宋、冉、𠂤等均見於武丁卜辭及𠂤組、子組卜辭中。

註九六　參見貝塚茂樹<甲骨文斷代研究法の再檢討一董氏の文武丁時代卜辭を中心として>，文見日本：《東京學報》23冊。1953年3月。

註九七　“勿”字的百分比參考本章前<表二>的統計數字。

註九八　參考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四章<斷代>135～172頁。

註九九　第一期卜辭用“勿”，而<一期附>用“不”的字例多見，如：圉、用、囚、𡆥、叶等是。參考第二章前<表一>的字例總表。

不其來馬？

𠂤，殷武丁將領。否定句中省主語“𠂤”。

(5) <丙27> 戊寅卜，㱿貞：沚㠯其來？

貞：㠯不其來？

沚，殷西附庸族名。否定句中省主語“沚”。

(6) <集1051> 己丑卜，爭貞：𠂤呼雀㚔于雲？

貞：勿呼雀㚔于雲？

否定句中省主語“𠂤”。

(二)正反對貞中肯定句省主語。例：

(1) <英1948> 丁酉卜貞：子弗疾？

𡆥疾？

肯定句中省主語“子”。

(2) <集22246 > 癸丑卜，貞：子亡𡆥？

又𡆥？

肯定句中省主語“子”。

(3) <集31676 > 二月貞卜，子亡若？

二月卜，又若？

肯定句中省主語“子”。

(4) <集22103 > 甲午卜，家亡𡍮？八月。

甲午卜，𡆥𡍮？

肯定句中省主語“家”。

復見若干肯定句中省略主語，而句中則另增語詞“其”與否定詞相對應。對貞句型仍是以否定句為主，肯定句為從。例：

(5) <南4514> 子癸不葬？

其葬？

肯定句中省主語“子癸”。

(6) <集5520> 貞：𠂤方不亦出？

其亦出？

𠂤方，殷西北方國。肯定句中省主語“𠂤方”。

(7) <集6077> 貞：𠂤方亡𡍮？

其𡆥𡍮？

肯定句中省主語“𠂤方”。

(8) <南10> 壬午卜，㱿弗其𢦏𢦚？

壬午卜，其𢦏𢦚？

肯定句中省主語“𢦏”。

一般對貞的書寫習慣是先正辭後反辭，正辭詳反辭略，正辭吉反辭凶為常例。而對貞肯定句中省略主語是特例，究其原因可能與占卜者為強調否定的句意有關。如上引諸例卜求某人“弗疾”、“亡𡆥”、“亡𡍮”、“亡災”和外族“不出”來犯等否定句意，都是卜問者主觀所冀許的，故在對貞的否定句中詳言以突出其意願，相反的在肯定句中只是依照形式上的需要作出對應，故行文時多作省略。

(三)正正或反反對貞中省主語。

例甚罕見。如：

(1) <集4281> 𢦏亡災？

其亡災？

第二辭中省主語“𢦏”。

(2) <英181 > 婦弗其致？

貞：弗其致？

第二辭中省主語“婦”。

(3) <丙5 > 庚子卜，爭貞：西史旨其𡆥𡍮？

其𡆥𡍮？

第二辭中省主語“西史旨”。

以上總述省略殷王、貴族、邦國等主語，其中以對貞中的否定句最為常見。

第二節　省賓語

句法中承受主語的動作者，稱為賓語。賓語多見於動詞之後，包括直接賓語和間接賓語二種。直接賓語又稱作止詞，多指事類，乃敘述動作直接到達的止點，上承及物動詞；間接賓語又稱作受事補詞，簡稱受詞，多指人名，乃敘述承受動作的主角。直接賓語與間接賓語合稱雙賓語【註十一】。

卜辭中常見的句型是間接賓語在前，直接賓語在後。對貞中省減的多是間接賓語，亦間有介詞、間接賓語兼省，或只省減直接賓語等句例。今分述如下：

甲　省間接賓語

省文句型有五類：

(一)正反對貞中否定句省間接賓語

對貞的省賓語例絕多見於否定句。其中有全省賓語，或只省略部份的賓語。如：

(1) <丙92> 丙戌卜，㱿貞：㚔王亥，𠂤？

貞：勿𠂤，㚔＋牛？

王亥，殷先公名【註十二】。互較正反二辭，反辭的“㚔＋牛”當即“㚔王亥＋牛”，省間接賓語“王亥”。

(2) <丙29> 父乙𡆥王？

父乙弗𡆥？

反辭中省賓語“王”。

(3) <丙205 > 貞：告于祖乙？七月。

勿告于祖？

互較對貞二辭，反辭中的“祖”，即相當正辭中“祖乙”之省減。

(4) <丙578 > 㚔單東？

勿㚔？

單，地名【註十三】；此言舉行㚔祭於單地的東面。反辭中省略賓語“單東”。

(二)正反對貞中肯定句省間接賓語。

例：

(1) <集619 > 王𠂤？

貞：王勿𠂤㠯？

㠯，殷附庸族名。肯定句中省賓語“㠯”。

(2) <集5447> 貞：王𡆥𠂤，祖乙又？

貞：王𡆥𠂤，祖乙弗又王？

肯定句中省賓語“王”。

(三)正正對貞中省間接賓語。

例：

<丙450 > 𡆥祐？

其𡆥？

𡆥，讀如侑。祐，乃殷人置神主處【註十四】。第二辭中省略賓語“祐”。

(四)反反對貞中省間接賓語。

例：

＜丙391＞　勿呼多子逐鹿？
　　勿呼逐鹿？
多子，即多子族【註十五】。第二辭同文句中省略賓語“多子”。
(五)同版互較省間接賓語。
例：
(1) ＜南2293＞　丁卯貞：又歲于大乙？
　　辛未貞：乙亥又歲于大乙三牢？
　　大乙伐＋羌？
　　大乙伐＋羌又五？
　　大乙伐卅羌？
　　辛巳貞：犬侯以羌，其用自？
互較同版六辭，末辭當為“犬侯以羌，其用自大乙”之省。本版屬牛肩胛骨，卜辭皆刻於骨側，每條卜辭皆與求歲祭於大乙一事有關。
(2) ＜南1115＞　己亥貞：卯于大，其＋牢，下示五牢，小示三牢？
　　庚子貞：伐卯于大示五牢，下示三牢？
“大示”即大宗。同版第一辭的“大”即“大示”之省，由第二辭文例得證。

乙　介詞、間接賓語兼省

互較卜辭的對貞，復有介詞與間接賓語兼省者。省文多見於否定句中。省文句型有三類，今分述如下：
(一)正反對貞中否定句省介詞、間接賓語。
例最多見。如：
(1) ＜南665＞　辛巳貞：雨不既，其𡆥于𠂤？

　　𡆥年？
𡆥，借為祓，有拜祭意【註十六】。𠂤，或即苗字，地名。肯定句中省介、賓語“于𠂤。
(2) ＜集7820＞　貞：勿歸于商？
　　貞：歸？
肯定句中省介、賓語“于商”。
(3) ＜集7884＞　貞：勿𠂤在南奠？
　　貞：𠂤？
肯定句中省略介、賓語“在南奠”。
(三)正正對貞中省介詞、間接賓語。例：
(1) ＜南887＞　卯伐？
　　于祖乙用羌？
卯，有殺意【註十七】。“卯伐”與“用羌”對文。第一辭當即“卯伐于祖乙”，省介、賓語“于祖乙”。

丙　省直接賓語

省文句型分三類，今分述如下：
(一)正反對貞中否定句省直接賓語。
省例非常普遍。如：
(1) ＜丙590＞　貞：𠂤于父乙𡆥？
　　勿𠂤于父乙？
意謂用𡆥祭以求佑於父乙。反辭中省略賓語“𡆥”。
(2) ＜丙54＞　𠂤奴妣己？
　　勿𠂤妣己？
奴，用為祭牲【註十八】。反辭中省略賓語“奴”。
(3) ＜丙60＞　貞：𡆥牛？

　　弱𡆥，攸？
　　辛巳貞：雨不既，其𡆥于亳土？
　　弱𡆥，攸？
上二組對貞的否定句乃“弱𡆥于𠂤，攸？”“弱𡆥于亳土，攸？”之省。
(2) ＜丙361＞　𠂤于示？
　　勿𠂤？
否定句中省略介、賓語“于示”。
(3) ＜丙410＞　貞：𠂤于𡍮？
　　勿𠂤？
𡍮，人名，𠂤，讀如侑。否定句中省略介、賓語“于𡍮”。
(4) ＜英608＞　甲寅卜，賓貞：𠂤于祖乙？七月。
　　貞：勿𠂤？
否定句中省介、賓語“于祖乙”。
(5) ＜南3391＞　庚辰卜，又于上甲？
　　口辰卜，弱又？
否定句中省介、賓語“于上甲”。
(6) ＜丙530＞　貞：于庚申出于𠂤？
　　勿于庚申出？
𠂤，地名。否定句中省介、賓語“于𠂤”。
(7) ＜集32289＞　戊辰卜，𤇾于宭，雨？
　　弱宭，雨？
𤇾，焚人以祭。宭，地名。否定句中省略介、賓語“于宭”。
(二)正反對貞中肯定句省介詞、間接賓語。
例：
(1) ＜集846＞　貞：勿𡆥年于𠂤？

　　勿𡆥？
𡆥，示焚木以祭。反辭中省略賓語“牛”。
(4) ＜集34586＞　其𠦂黍？
　　弱𠦂？
𠦂，从廾持豆，有獻進意【註十九】。反辭中省賓語“黍”。
(5) ＜集914＞　𣪊祖丁＋伐、＋宰？
　　勿𣪊祖丁？
𣪊，有策告意【註二十】。否定句中省略賓語“＋伐、＋宰”。
(6) ＜集916＞　貞：𠂤于寅尹＋伐、＋牛？
　　貞：勿𠂤于寅尹？
寅尹，或即伊尹。否定句中省略賓語“＋伐＋牛”。
(7) ＜集177＞　己丑卜，爭貞：吳𠦝王事？
　　貞：吳弗其𠦝？
𠦝，讀如協，助也【註二一】。否定句中省賓語“王事”。
(8) ＜集13688＞　囚𠂤疾趾于父乙？
　　貞：勿𠂤于父乙？
𠂤，即禦，祀也。否定句中省賓語“疾趾”。
(二)正正對貞中省直接賓語。
例：
(1) ＜集14801＞　辛酉卜，賓貞：𠂤于𡍮？
　　貞：𠂤于𡍮＋𢍏羊？
意謂卜問用＋𢍏羊𠂤祭於𡍮宜否。同文的第一辭省賓語“＋𢍏羊”。
(2) ＜英341＞　貞：行𠦝王事？
　　行𠦝？
行，人名【註二二】。同文的第二辭省賓語“王事”。

<集1895>　貞：勿𢦏于王𠂤：三宰？

貞：𢦏？

𢦏，用為屠牲以祭意。肯定句省介詞“于”、間接賓語“王𠂤”和直接賓語“三宰”。

(三)正正對貞中省雙賓語。

例不多見。如：

<丙340 >　戊辰卜，爭貞：𢀛羌自妣庚？

貞：𢀛？

第二辭省直接賓語“羌”、介詞“自”和間接賓語“妣庚”。

以上總論間接賓語、介賓語組、直接賓語、雙賓語四類省文例。

第三節　省動詞

句法中用以敘述人物之動作或情狀者，稱為動詞【註二四】。

對貞卜辭中的省文以主語最普遍，其次是賓語，動詞則較少省略。蓋因動詞是整個句子意義的核心，在句中所佔的位置最重要，是以在句型變異過程中較少出現省減的現象。省動詞可分一般的動詞省文例、複合動詞省文例和“呼”字句動詞省文例三種。今分別說明如下：

甲　一般動詞的省略句型

省略動詞例仍以正反對貞中的否定句為主，正正對貞次之，正反對貞中肯定句的省例最為罕見。以下就此三類句型分別說明。

(一)正反對貞中否定句省動詞。

例最多見。如：

庚子卜，內，勿于𠂤？

沚，止息也【註三十】。𠂤，地名。內，武丁時期貞人名。反辭當即“勿沚于𠂤？”，省動詞“沚”。

(8) <集14735 >　貞：𤔔于王亥＋牛？

貞：勿＋牛？

𤔔，用火燒柴以祭【註三一】。反辭中省動詞“𤔔”。

(二)正反對貞中肯定句省動詞。

省例極少。如：

<丙303 >　勿𠂤？

于高妣己眔𠙵？

𠂤，即禦，祀也【註三二】。正辭後有缺文。此卜辭或屬句首省動詞“𠂤”，或只屬賓語前置而動詞殘缺；姑置此以存疑。

(三)正正對貞中省動詞。

例：

(1) <丙422 >　貞：唯父乙𠂤？

貞：唯父庚？

第二辭“唯父庚”之後省動詞“𠂤”。

(2) <南651 >　𢀛三羊用，又雨？大吉。

𢀛小宰，又雨？吉。

第二辭“𢀛小宰”之後省動詞“用”。

(3) <南2395>　𢀛麥焚？吉。

𢀛麥，亡𢦚？

麥，地名【註三三】。第二辭“𢀛麥”之後省動詞“焚”。

(4) <南76>　𠂤牢又一牛？

三牢？

第二辭之前省動詞“𠂤”。

(三)反反對貞中省直接賓語。

例較罕見。如：

<南4375>　弗𡆥𠂤？

弗𡆥？

𡆥，讀如禽，今作擒字【註二三】。第二辭同文中省賓語“𠂤”。

丁　直接、間接賓語兼省

直接賓語和間接賓語合稱雙賓語。對貞卜辭中省略雙賓語的主要句型有三類，今分述如下：

(一)正反對貞中否定句省雙賓語。

例較常見。如：

(1) <丙44>　𠂤奴于妣庚？

勿𠂤？

奴，用為人牲。否定句省直接賓語“奴”、介詞“于”和間接賓語“妣庚”。

(3) <丙494 >　五犬于母庚？

勿𠂤？

互較二辭，正辭為“𠂤五犬于母庚”之省；反辭中只保留一動詞“𠂤”，其後兼省“五犬于母庚”

(3) <集27172 >　己未卜，其又歲于𠂤？茲用。

𠂤又？

否定句“𠂤又”即“𠂤又歲于𠂤？”，省直接賓語、介詞和間接賓語。

(二)正反對貞中肯定句省雙賓語

如：

(1) <丙26>　貞：王𠂤人正？

王勿唯人？

人，即人方，乃殷東南方國名【註二五】。正，即征字初文【註二六】。正辭屬“主一賓一動”式的變格句型，“人正”乃“正人”的倒文。互較對貞二辭，反辭中省略動詞“正”。

(2) <丙3 >　今夕雨？

今夕不其？

反辭中省略動詞“雨”。

(3) <丙235 >　𠂤于上甲？

勿于上甲？

𠂤，讀如侑【註二七】。反辭當即“勿𠂤于上甲？”之省動詞“𠂤”。

(4) <丙416 >　貞：𠂤于父乙？

勿𠂤于父乙？

“勿𠂤”為疊否定詞。反辭中省動詞“𠂤”，全句當為：“勿𠂤𠂤于父乙？”

(5) <集376 >　貞：于來乙巳𡆥？

勿于來乙巳？

𡆥，借為祓【註二八】。反辭中省略動詞“𡆥”。

(6) <南2412>　于多兄𠙵？

𠂤于兄？

于多妣𠙵？

𠂤于妣？

𠙵，即𠙵字省，合祭也【註二九】。兩組對貞中反辭皆省動詞“𠙵”。

(7) <丙114 >　貞：其沚于𠂤？

”、主語“王”和賓語“鳥”。

(2) <丙120 > 貞：𠂤往來亡禍？

𠂤其出禍？

𠂤，或即亞字異構，此用作人名或族稱【註三五】。肯定句中省略複合動詞“往來”。

(3) <丙120 > 辛巳卜，內貞：殷往來亡禍？

殷其出禍？

肯定句中省略複合動詞“往來”。“往來亡禍”一詞組只在對貞的肯定句中有省減的現象。這類詞組以反辭為主，書寫的方式是先反辭後正辭，所以反辭的結構較為完整，而正辭因無需再加以重複而多省略。這是占卜者主觀的希望某人無恙，為了強調對貞中“亡禍”的意願，故在卜求過程中改變了先正後反的常例形式。

此外，吾人由異版同文卜辭的互較，亦見省減複合動詞的例子。試比較下列二辭例：

<丙207 > 乙巳𡆥，明雨，伐既雨？咸伐亦雨。𢦏卯鳥星。

<丙209 > 乙巳明雨，咸伐亦雨。𢦏鳥星。

在<丙207 >中𢦏、卯二字皆屬祭祀時用牲之法【註三六】，在此作為複合動詞；二辭互較，見<丙209 > 一辭省減動詞“卯”。

丙 “呼”字句動詞的省略句型

在卜辭的複合句式中，“呼”字是一個特殊的兼語字例，它本身作為主句的動詞，其後多緊隨一補充語性質的賓句，如：“呼某伐某方”、“呼某逐某獸”、“呼某𢀛某地”等，當此賓句的主語被省略時，呼字便與賓句動詞相接，以一類似複合動詞的形式出現，如：“

如：

<集6987> 貞：呼取長伯？

貞：勿取長伯？

否定句省略主句動詞“呼”。

2.正正對貞中省“呼”。

如：

(1) <丙162 > 戊戌卜，內，呼雀方𢦚一牛？

戊戌卜，內，𢦚一牛？

內，貞人名【註四十】。第二辭兼省“呼雀方”。

(2) <丙354 > 貞：呼𢀛，不其來舟？

貞：𢀛𠂤來舟？

第二辭前省動詞“呼”。

3.反反對貞中省“呼”。

如：

<丙150 > 王勿从奚呼伐下危？

勿从奚伐下危？

奚，地名【註四一】。下危，外族名【註四二】。第二辭中省動詞“呼”。

(五)“呼”字句中“呼”字和補充句的主、賓語俱省。

如：

(1) <丙571 > 甲午卜，我貞：呼羅獲奴？

庚午卜，我貞：呼羅獲？

不獲？

羅，人名。互較三辭，第二辭省略補充句的賓語“奴”，而第三辭則兼省“呼”字和補充句的主語“羅”、賓語“奴”。

(2) <丙420 > 呼子凡龍？

(5) <丙516 > 貞：𡆥？

今？

互較二辭，第二辭當為“今𡆥？”，句中省動詞“𡆥”。

(6) <丙49> 貞：𠂤，出于祖乙？

于妣庚，

第二辭之前省動詞“出”。

(7) <丙503 > 出于報甲一牛？

翌甲辰于報甲一牛？

第二辭當為“翌甲辰出于報甲一牛？”，省動詞“出”。

乙 複合動詞的省略句型

對貞卜辭中的複合動詞亦常有省減的現象。省略的絕大部分是前動詞【註三四】。例：

(1) <集30757 > 癸卯卜，狄貞：𣏌祀祝？

癸卯卜，狄貞：其祝？

“祀祝”乃疊義的複合動詞，肯定句中省略前動詞“祀”。

(2) <集30758 > 𣏌祀祝？

祝一牛？

肯定句中省前動詞“祀”，例與上同。

(3) <集10655 > 己卯卜，𣪊貞：我其𠂤𡆥？

己卯卜，𣪊貞：弗其𡆥？

否定句中省略前動詞“𠂤”。

復有兼省前、後動詞的句例。如：

(1) <丙168 > 王往田𠂤鳥？

不𠂤？

“往田”為複合動詞。𠂤，地名。否定句中兼省複合動詞“往田

呼伐”、“呼𢀛”、“呼𤰔”、“呼羅”等。“呼”字句的省減多見於正反對貞中的反辭。省減的形式共六類，分別說明如下：

(一)“呼”字句省略補充句中的動詞【註三七】。

如：

(1) <丙261 > 庚申卜，𣪊貞：呼王族𢀛从𠂤？

庚申卜，𣪊貞：勿呼王族从𠂤？

否定句中省補充句的動詞“𢀛”。

(2) <丙3 > 𡆥子不呼𠂤？

勿唯子不呼？

子不，武丁時人名【註三八】。“𡆥子不呼𠂤”即“王呼子不𠂤”的省文【註三九】，意即殷王呼令子不設阱擒獸。否定句中省略補充句動詞“𠂤”。

(二)“呼”字句省略補充句中的賓語。

如：

<丙90> 貞：呼取黍？

貞：勿呼取？

否定句當即“勿呼（某）取黍”，省賓語“黍”。

(三)“呼”字句後的補充句全省。

如：

<英164 > 𠂤𠀠貞：呼？

貞：勿呼般取？

般，即師般，人名。第一辭中補充句的主語“般”和動詞“取”全省。

(四)“呼”字句中保留補充句的動賓句式，而省略主句的動詞“呼”。以下就對句型可分為三類：

1.正反對貞中否定句省“呼”。

衣”字多用來修飾動詞；“大”字則多修飾名詞。例：

(1) ＜集152 ＞　貞：翌乙未其𡆥？
　　翌乙未勿衣𡆥？

衣，讀如殷，有盛大意【註四五】；修飾動詞“𡆥”。肯定句中省“衣”。

(2) ＜集4357＞　㞢戌卜，賓貞：王入？
　　貞：王勿衣入？

肯定句中省略形容詞“衣”。

(3) ＜丙385 ＞　甲辰卜，殼貞：王入？
　　甲辰卜，殼貞：王勿衣入于利入？

肯定句中省略形容詞“衣”。

(4) ＜丙385 ＞　貞：王衣賓翌日？
　　貞：王戚彭登，勿賓翌日？

否定句中省略形容詞“衣”。

(5) ＜集30190 ＞　今日辛大𣪊？
　　不𣪊？
　　壬大𣪊？
　　壬不大𣪊？

𣪊，讀如督，晴也【註四六】；卜辭中用作名詞。互較以上兩組對貞，第二辭中省略形容詞“大”。

以上討論形容詞“衣”、“大”的省文句型。

第五節　省介詞

句法中介紹名詞或代名詞於他種詞類，用以顯示其間之關係者，

不其龍？

子凡，武丁時人名。否定句中省動詞“呼”及補充句的主語“子凡”。

(六)“呼”字句中的主句動詞“呼”和補充句動詞兼省。

如：

(1) ＜丙233 ＞　甲申卜，賓貞：呼耤𠂤？
　　貞：不其𠂤？

其，語詞。否定句兼省“呼”“耤”二動詞。

(2) ＜丙470 ＞　乙酉卜，內貞：呼馬逐及？
　　乙酉卜，內貞：弗其及？

馬，或即馬方，為殷西附庸名；或指“多馬”、“先馬”之省，為殷官名【註四三】。否定句中省略“呼”和補充句的動詞“逐”。

以上總論動詞、複合動詞、“呼”字句動詞三類的省文句型。

第四節　省形容詞

句法中，有指示或限制事物之形態、性質之詞，稱為形容詞【註四四】。

由於卜辭刻寫時要求精簡，文辭上有所局限，而且殷文詞類的發展尚未完備，因此卜辭中並不多應用形容詞，自然亦鮮省略形容詞的例子。卜辭有以名詞用作修飾性的形容詞組，置於另一名詞之前，如“上甲日”、“多疾母”、“西史旨”等，但嚴格來說，這些都不算是形容詞。故它們在對貞中雖有省例，也不是絕對的例子。

對貞卜辭中真正屬於形容詞的省例，只有“衣”“大”二字。“

(1) ＜丙105 ＞　𠂤于母庚？
　　勿𠂤母庚？

否定句即“勿𠂤于母庚？”，省介詞“于”。

(2) ＜南588 ＞　㞢宮田，出于盂，亡𢦏？
　　弜出盂？

否定句即“弜出于盂？”，省介詞“于”。

(3) ＜集34266 ＞　戊申卜，又于𠂤？
　　戊申卜，弜又𠂤？

否定句即“弜又于𠂤？”，省介詞“于”。

乙　兼省介詞“于”和賓語

對貞中省略介詞時，也有將緊接其後的賓語一併省去的【註五十】。對貞句型中省介、賓語例共有二類：

(一)正正對貞中兼省介、賓語。

例不多見。如：

＜丙314 ＞　呼取女于林？
　　呼取女？

林，地名。互較二辭，第二辭省略介、賓語“于林”。

(二)正反對貞中否定句兼省介、賓語。

例最普遍。如：

(1) ＜丙530 ＞　貞：于庚申出于𠂤？
　　勿于庚申出？

𠂤，讀如敦，地名。否定句中省介、賓語“于𠂤”。

(2) ＜丙54＞　己丑卜，賓貞：翌乙未彭，黍登于祖乙？
　　己丑卜，賓貞：勿彭，登？

稱為介詞【註四七】。

卜辭中常見的介詞有“于”、“自”、“在”等。以下就諸介詞的省略句型分別說明如次。

甲　省介詞“于”

卜辭中的介詞“于”常置於間接賓語之前，動詞之後。對貞句型中的省例有二類：

(一)正正對貞中省“于”

在第四、五期卜辭中多省“于”的句例【註四八】。如：

(1) ＜丙49＞　貞：𠂤，出于祖乙？
　　出祖丁？

第二辭“出祖丁”當為“出于祖丁”之省。

(2) ＜丙26＞　貞：出于祖辛：五伐，卯三牢？
　　出母己：十伐，又卯牢？

伐，殺人牲以祭【註四九】。卯，讀如劉，殺也。互較二辭，第二辭的“出母己”即“出于母己”之省。

(3) ＜丙44＞　出奴于妣庚？
　　出奴妣庚？

第二辭中省介詞“于”。

(4) ＜丙108 ＞　辛未卜，殼，王𠂤出祉，彭于王亥？
　　辛未卜，殼，今來甲戌彭王亥？

第二辭即“今來甲戌彭于王亥”，省介詞“于”。

(二)正反對貞中否定句省“于”

例：

第六節　省時間副詞

句法中表示時間限制的副詞，稱為時間副詞【註五二】。

對貞卜辭的前辭部分常見在反辭中省略時間副詞，而命辭和驗辭部分亦同樣有這種省例。時間副詞多置於句首，分實指性的時間副詞和稱代性的時副詞兩類【註五三】。實指性的時間副詞即是特定指稱的日期，稱代性的時間副詞即是一般泛稱的日期。卜辭中有分別省略實指性和稱代性的時間副詞，其中有部分省減的，亦有全省的。省略的句型有九類，今分述如下：

(一)正反對貞中否定句省略實指性時間副詞，如“甲申、“翌乙亥”等固定日期。例：

(1) ＜丙260 ＞　翌甲申其雨？
　　不雨？

句首時間副詞為“翌甲申”，在反辭中省略。

(2) ＜英1976＞　壬辰卜，大貞：翌己亥出于三兄？十二月。
　　貞：不隹出示？

句首時間副詞為“翌己亥”，在反辭中省略。

(3) ＜南2174＞　癸雨？
　　不雨？

反辭省略時間副詞“癸”日。

(4) ＜丙156 ＞　今辛未，王夕步？
　　今未，勿夕步？

反辭兼省時間副詞“辛”和主語“王”。

(5) ＜丙148 ＞　己丑？
　　勿隹今己？

反辭兼省時間副詞“丑”和動詞“”。

意謂卜問乙未日舉行彭祭，用黍登獻於祖乙宜否。否定句中省介、賓語“于祖乙”。

(3) ＜丙235 ＞　貞：于下乙出伐？
　　勿出伐？

“于下乙出伐”即“出伐于下乙”的倒文，否定句中省介、賓語“于下乙”。

(4) ＜丙471 ＞　出于唐子？
　　勿出？

唐，又稱成，即成湯【註五一】。否定句中省略介，賓語“于唐子”。

(5) ＜丙396 ＞　貞：出于多疾母？
　　勿出？

否定句中省略介、賓語“于多疾母”。

丙　省介詞“在”

介詞“在”之後多接地名或時間副詞。對貞中偶有省例。如：

(1) ＜新綴656 ＞　丁丑卜，王，在。
　　丁丑卜，王。

第二辭兼省介詞“在”和地名“”。

(2) ＜新綴662 ＞　甲午卜，王，在十二月在卜。
　　甲午卜，王。

，地名。第二辭省略“在十二月，在卜。”

以上總論介詞“于”、“在”的省文句型。

於否定的句意，故刻寫時以先繁後省定其輕重。此與常例的正繁反略相異。

(四)正反對貞中肯定句省略稱代性時間副詞。如：

(1) ＜南457 ＞　癸巳貞：旬亡禍？
　　又禍？

肯定句前省時間副詞“旬”

(2) ＜集20398 ＞　乙未卜，翌不其雨？
　　乙未卜，其雨？

肯定句省時間副詞“翌”。

(3) ＜集38116 ＞　卜貞：今日不雨？
　　其雨？

肯定句省時間副詞“今日”。

(五)正正對貞中省略實指性時間副詞。如：

(1) ＜丙288 ＞　辛亥卜，爭貞：今來乙卯出于咸：十牛？
　　于下乙出？

第二辭中省時間副詞“今來乙卯”。

(2) ＜丙108 ＞　辛未卜，，王出彷，于王亥？
　　辛未卜，，今來甲戌于王亥？

第一辭中省時間副詞“今來甲戌”。

(3) ＜丙503 ＞　翌甲辰于報甲一牛？
　　出于報甲一牛？

第二辭中省時間副詞“翌甲辰”。

(六)正正對貞中省略稱代性時間副詞。如：

(1) ＜丙29＞　今日王入？
　　王入？

第二辭同文對貞省時間副詞“今日”。

(二)正反對貞中否定句省略稱代性時間副詞。如“今日”、“今夕”等。例：

(1) ＜丙1 ＞　壬子卜，爭貞：自今日我宵？
　　貞：自五日我弗其宵？
　　癸丑卜，爭貞：自今至于丁巳，我宵？

宵，族名【註五四】。，即災字。互較＜丙1 ＞三辭，第一辭的“自今日”與第二辭的“自五日”分別為“自今五日”之省文。由第三辭的壬子次日癸丑占卜起算，至丁巳恰為五日之數。

(2) ＜集24913 ＞　戊戌卜貞：今夕？八月。
　　貞：不其？

反辭中省句首的時間副詞“今夕”。

(3) ＜集1878＞　丁酉卜，貞：今日用五？
　　丁酉卜，貞：勿用五？

反辭中省時間副詞“今日”。

(三)正反對貞中肯定句省略實指性時間副詞。在晚期卜辭中多見這類省例。如：

(1) ＜集29880 ＞　戊不雨？
　　其雨？

肯定句中省時間副詞“戊”。

(2) ＜集30253 ＞　壬不風？
　　其風？

肯定句省略時間副詞“壬”。

(3) ＜集32187 ＞　于來乙亥不易日？
　　易日？

肯定句前省略“于來乙亥”。

此類對貞以否定句為主，肯定句為從。因占卜者的意願傾向

庚、辛分別為丁亥、戊子、己丑、庚寅、辛卯諸日之省地支。

以上總論卜辭中九類時間副詞的省文句型。

第七節　省疑問副詞

卜辭中的虛字“其”多用作對於某行動存疑的語詞，其後緊接動詞【註五五】。這與文獻中一般作為代詞的用法相異【註五六】。對貞中多省略“其”字的句型。例多見正正對貞中。如：

(1) <丙7 > 丙辰卜，㱿貞：其𢦏羌？
貞：𢦏羌？

同文的第二辭省略副詞“其”。

(2) <南2640> 戊長卜貞：王其田𢀛，亡𢦚？
戊辰卜貞：王田𢀛？

𢦚，為巛字繁体，即災。第二辭省副詞“其”。

卜辭中復有疑問副詞詞與動詞並省的句例。如：

(3) <丙114 > 貞：其𢀛于妣？
庚子卜，內，勿于妣？

𢀛，止息也【註五七】。“勿于妣”即“勿其𢀛于妣”之省文。

以上總論疑問副詞“其”的省文句型。

第八節　省方位副詞

方位副詞表示方向。卜辭中已有四方的觀念。方位詞一般置於句

(2) <丙51> 貞：今日王入？
貞：王辛入？

互較對貞二辭，分別是“今日辛王入”之省。第二辭省時間副詞“今日”。

(七)反反對貞中省略稱代性時間副詞。例不多見。如：

<新綴585 > 乙未卜，今日𢦏？
不𢦏？
乙不𢦏？
不𢦏？

互較二組對貞，第三、四辭當即“乙未卜，今日不𢦏？”的同文對貞，省時間副詞“今日”。

(八)圉辭中省略時間副詞

由卜辭中的圉辭、驗辭前後互較，亦見有省時間副詞。例不多見。如：

<集14138 > 王圉曰：丁雨，不𢆶辛？旬丁酉允雨。

比較驗辭“旬丁酉允雨”，可見圉辭中的“丁雨”當即“丁酉雨”之省。

(九)同版卜辭互較省略時間副詞。

如：

<英2497> 乙酉貞：⿰亡禍？
丙戌貞：丁亡禍？
丁亥貞：戊亡禍？
戊子貞：己亡禍？
己丑貞：庚亡禍？
⿰寅貞：辛亡禍？

上列同版諸辭連續卜問次日的吉凶，命辭中的天干丁、戊、己、

庚、辛分別為丁亥、戊子、己丑、庚寅、辛卯諸日之省地支。

以上總論卜辭中九類時間副詞的省文句型。

第七節　省疑問副詞

卜辭中的虛字“其”多用作對於某行動存疑的語詞，其後緊接動詞【註五五】。這與文獻中一般作為代詞的用法相異【註五六】。對貞中多省略“其”字的句型。例多見正正對貞中。如：

(1) <丙7 > 丙辰卜，㱿貞：其𢦏羌？
貞：𢦏羌？

同文的第二辭省略副詞“其”。

(2) <南2640> 戊長卜貞：王其田𢀛，亡𢦚？
戊辰卜貞：王田𢀛？

𢦚，為巛字繁体，即災。第二辭省副詞“其”。

卜辭中復有疑問副詞詞與動詞並省的句例。如：

(3) <丙114 > 貞：其𢀛于妣？
庚子卜，內，勿于妣？

𢀛，止息也【註五七】。“勿于妣”即“勿其𢀛于妣”之省文。

以上總論疑問副詞“其”的省文句型。

第八節　省方位副詞

方位副詞表示方向。卜辭中已有四方的觀念。方位詞一般置於句

後，對貞中偶有省略的現象。例不多見。如：

(1) <丙307 > 𢆶子效令西？
𢆶子商令？
貞：𢆶王自往西？

令西，即令往西邊。第一、二辭對貞，其中的第二辭當即“𢆶子商令西？”，省方位詞“西”。𢆶字句多賓語前置句式，全句意即“𢆶王令子商往西？”的省略。

(2) <丙333 > 貞：王往省？
勿省南，不若？

省，有巡察意【註五八】。第一辭“王往省”當即“王往省南”的省例。

(3) <南2298> 戊午卜，王往田，從東𡆥？
戊午卜，王往田，𡆥？

𡆥，即禽，今作擒。第二辭省”從東”。

以上總論方位詞的省文句型。

第九節　省數詞

表示數目的一類詞，稱為數詞。卜辭中的數詞可分表數量的基數，和表次序數目的序數【註五九】。這裡的省數詞是指基數的省略。

數詞的詞位多置於名詞之前，如：卅邑、十五牛、十羌等是。若數詞後有量詞相配，則數詞轉附於名詞之後，如：羌五人、石一封、貝十朋、鬯二卣等是。卜辭中量詞的應用並不算發達，數詞多直接修飾其後的賓語。在對貞中數詞往往連同賓語並省。如：

(1) <丙29> 𣪊祖丁：十伐、十宰？
勿𣪊祖丁？

𣪊，即冊字繁体，策告也。反辭中省略“十伐十宰”。

(2) <丙30> 登父乙十羌？
勿登？

登，有獻祭意。羌用為直接賓語，父乙則為間接賓語。否定句中兼省“父乙十羌”。

以上討論數詞的省文句型

第十節　省發語詞

句法中虛字置於句首主語之前，稱為發語詞【註六十】。發語詞本身並不代表任何具体的詞彙意義，亦少有語法上的意義。它只有帶出全文和強調語氣的發聲功用。發語詞在對貞中有省例。如：

(1) <丙571 > 戊戌卜，𠂤貞：來，唯若？
若？

互較同文對貞二辭，可知第二辭之前省略發語詞“唯”。

(2) <丙63> 甲辰卜，賓貞：呼凡丘？
貞：𢆶𠂤呼凡丘？

𠂤，人名。凡丘，地名。第一辭兼省發語詞“𢆶”和主語“𠂤”。

發語詞又有置於時間副詞之前，在對貞中亦見省例。如：

(3) <丙571 > 唯今八月又事？
八月？

互較二辭，第二辭的句首省發語詞“唯”。

以上總論“𢆶”、“唯”等發語詞的省文句型。

第十一節　省主、賓語

對貞卜辭中有兼省主、賓語，句中只剩下動詞。這種省例在晚期卜辭中特多。主、賓語的大量省略，相對的可以看出動詞在句中的重要性。對貞中兼省主、賓語的句型有二類：

(一)正反對貞中否定句省主、賓語。

例：

(1) ＜丙387 ＞　妣癸𡆥王？
　　弗𡆥？

否定句中省略主語“妣癸”和賓語“王”。

(2) ＜南2564＞　甲子貞：王从沚𢦏？
　　弜从？

否定句中省略主語“王”和賓語“沚𢦏”。

(3) ＜集27888 ＞　𢆶小臣牆令呼从，王受又？
　　弜令？

“𢆶小臣牆令呼从”一句即“王令小臣牆呼从”的倒文【註六一】。否定句省主語“王”和賓語“小臣牆”。

(4) ＜集28339 ＞　王涉滴，射，又鹿𡆥？
　　弜涉？

滴，水名。𡆥，即擒。否定句省略主句中的主語“王”、賓語“滴”和副句。

(5) ＜集23087 ＞　甲子卜，㱿貞：王賓𢆶甲𠂤亡𡆥？
　　貞：弜賓？九月。

否定句中省略主語“王”和賓語“𢆶甲”。

第二辭中省主語“王”和動詞“呼”。

對貞句型復有兼省“主語一動詞一介詞”，而僅餘下一賓語者。如：

(4) ＜丙3 ＞　己未卜，殼貞：我于雉入𠂤？
　　貞：勿于雉𠂤？
　　𣪊？
　　勿于？

𣪊，地名。互較＜丙3 ＞二組對貞，第三辭當即“干支卜，殼貞：我于𣪊𠂤入？”之省文，句中只剩一賓語“𣪊”。

對貞的複合句式中，亦有兼省“主語一動詞一副句”的句例，全句只餘下賓語。如：

(5) ＜丙572 ＞　癸酉卜，㱿貞：至蜀，亡𡆥？
　　蜀？

二同文對貞均省主語；第二辭復省動詞和副句，只剩下一賓語“蜀”。

以上總論主、動詞兼省而獨留賓語的省文句型。

第十三節　省動、賓語

對貞卜辭有省略動、賓語，而只留下主語或部分賓語者。例多見於正反對貞的否定句中。如：

(1) ＜丙389 ＞　貞：唯父乙𡆥王？
　　貞：婦好𡎴，不唯父乙？

否定句的“不唯父乙”當即“不唯父乙𡆥王”，省略動詞“𡆥”和賓語“王”。

(6) ＜集28086 ＞　壬戌卜，王其𠂤二方伯？大吉。
　　弜𠂤？

否定句省略主語“王”和賓語“二方伯”。

(二)正正對貞中省主、賓語。

例較罕見，如：

＜丙123 ＞　般其執羌？
　　其執？

般，人名。羌，殷西外族名。互較對貞二辭，第二辭中省略主語“般”和賓語“羌”。

以上討論卜辭中兼省主、賓語而獨留動詞的句型。

第十二節　省主、動詞

卜辭的常態語序是“主一動一賓”格式，在變異句型中有省略主語及動詞，而獨剩一賓語者。例多見於正反對貞的否定句中。如：

(1) ＜丙3 ＞　己未卜，殼貞：我于雉入𠂤？
　　貞：勿于雉𠂤？

𠂤，指師旅【註六二】。雉，地名。“我于雉入𠂤”即“我入于雉𠂤”的倒文。否定句中省主語“我”和動詞“入”，只餘下一介賓語組“于雉𠂤”。

(2) ＜丙40＞　貞：多子逐𡆥？
　　貞：不其𡆥？

𡆥，地名。否定句中兼省主語“多子”和動詞“逐”。

(3) ＜丙150 ＞　王勿从奚呼伐下危？
　　勿从奚伐下危？

(2) ＜丙4 ＞　于妣己𠂤？
　　勿于妣？

𠂤，即禦之初文，祀也。否定句當即“勿于妣己𠂤”，省略動詞“𠂤”和賓語“妣己”的“己”。

(3) ＜南76＞　癸巳卜，其𥫱勿牛？
　　弜勿？

勿，即物，今作物。卜辭習言勿牛，指雜色之牛【註六三】。＜集23290＞合文作𥫱。否定句中省略動詞“𥫱”和部分賓語“牛”。

(4) ＜集23002 ＞　貞：翌辛丑𥫱丁歲勿牛？
　　貞：弜勿？

例與上同；否定句賓語只餘一“勿”字。

(5) ＜丙414 ＞　于王亥𡍮我？
　　勿于王亥？

𡍮，有災害意，通作祟【註六四】。否定句中省略動、賓語“𡍮我”。

(6) ＜丙44＞　𠂤𠂤南庚？
　　勿于南庚？

𠂤，祀也。𠂤，象骨形，借為禍字。此對貞卜求免禍於先祖南庚。否定句中省動詞“𠂤”、直接賓語“𠂤”。

(7) ＜丙571 ＞　丁酉卜，㱿：𠂤兄丁？
　　兄？

第二辭的“兄”即賓語“兄丁”之省，句前亦省略動詞“𠂤”。

以上是兼省動、賓語的句型。

第十四節　省主、動、賓語

完整的卜辭通常都句涵了“主一動一賓”或“主一動一介一賓”的語序。晚期卜辭的對貞用法每多流於草率，句中的主、動、賓語往往省略，只留下毫不重要的介詞或否定詞。這種極端的省略現象和刻寫對貞的習慣、占卜者對於刻辭著重與否，以至卜辭本身只代表輔助記事的簡單刻劃等原因有關。省略主、動、賓語的句型多見於對貞的否定句中。以下分二類說明。

(一)正反對貞中否定句只留下介詞。

例：

(1) ＜丙3 ＞　己未卜，殼貞：我于雉入𠂤？
　　貞：勿于雉𠂤？
　　蘄？
　　勿于？

互較＜丙3 ＞二組對貞的四辭，第四辭的“勿于？”當即“我勿于蘄𠂤入？”之省主語“我”、動詞“入”和賓語“蘄𠂤”，全句只餘下否定詞和介詞。

(2) ＜丙89＞　𠂤于祖辛？
　　勿于？

正反二辭均省主語，反辭“勿于？”即“勿𠂤于祖辛？”，兼省動詞“𠂤”和賓語“祖辛”。

(3) ＜丙44＞　𠂤奴于妣庚？
　　勿于？

奴，俘虜用為人牲者【註六五】。正反二辭均省主語，肯定句的動詞“𠂤、直接賓語“奴”、間接賓語“妣庚”在否定句中通通省略。

(二)正反對貞中否定句只留下否定詞。

第三、四期對貞卜辭多見省略全句，只餘下一否定詞者。例：

(1) ＜集27432 ＞　于父庚告？
　　弜？

(2) ＜集27454 ＞　祖，其至父甲？
　　弜？

(3) ＜集27559 ＞　于多母𠂤？
　　弜？

(4) ＜集27650 ＞　重多生饗？
　　弜？

(5) ＜集28207 ＞　其告秋上甲？
　　弜？
　　其立中？
　　弜？十月。

(6) ＜集29558 ＞　重大牢？
　　弜？

(7) ＜集30609 ＞　其𠂤三牛？
　　弜？

(8) ＜丙671 ＞　乙未余卜貞：今秋雘歸？
　　不？
　　乙未余卜貞：于九月又事？
　　毋？

上列諸否定句均省略全句，只剩下一否定詞。如非比較肯定句的句式，根本無從了解否定句的文意。

以上總述省略主、動、賓語的句型。

第十五節　省複合句中的主句

複合句一般可分為前置的主句和後置的副句兩部分【註六六】。對貞卜辭中的複合句，有省略全部主句的用法，其中以正反對貞的否定句省例最多。今僅就正反、正正、反反三類對貞討論省主句的句型如下：

(一)正反對貞中否定句省主句。

例最常見。如：

(1) ＜丙38＞　壬戌卜，爭貞：旨伐𢀛，𢦏？
　　貞：弗其𢦏？

旨，殷西附庸名【註六七】。𢀛，外族名。𢦏，即災字異構【註六八】。意謂卜問旨族攻伐𢀛，是否會有災害。征伐一事是句中問卜的主要部分，不可或缺，至於問戰事的災否，乃屬後置的副句。否定句中省略主句“旨伐𢀛”。

(2) ＜丙73＞　貞：我其阱，擒？
　　己卯卜，殼貞：弗其擒？

互較正反二辭，否定句中省略主句“我其阱”。

(3) ＜南923 ＞　丁未卜，貞：戊申王其阱，擒？
　　弗擒？

否定句中省略主句“戊申王其阱”。

(4) ＜丙12＞　疾齒，龍？
　　不其龍？

龍，讀如讎，有安和意【註六九】。此卜問齒患的安否。否定句中省主辭“疾齒”。

(5) ＜丙104 ＞　甲申卜，爭貞：𡆥于王亥，其玨？

甲申卜，爭貞：勿玨？

𡆥，用柴木焚牲以祭，屬動詞。玨，从二玉，即斁字；示用玉獻祭。否定句中省主句“𡆥于王亥”。

(6) ＜丙151 ＞　貞：登伐，𡆥？
　　勿𡆥？

登，有獻意。伐，殺人作牲。否定句中省主句“登伐”。

(7) ＜集32236 ＞　甲戌卜，乙亥又伐，𢦚？
　　不𢦚？

又，讀如侑。否定句中省主句“乙亥又伐”。

(8) ＜丙98＞　貞：王夢，唯禍？上吉。
　　不唯禍？

否定句中省主句“王夢”。

(9) ＜集33373 ＞　王其射𠂤，㚔？
　　弗㚔？

𠂤，地名。㚔，讀如擒。否定句中省主句“王其射𠂤”。

(10) ＜集27518 ＞　戊戌卜貞：其示于妣己，王賓？
　　弜賓？

示，讀如祀。否定句中省主句“其示于妣己”。

(11) ＜丙235 ＞　王貽，唯出𡆥？
　　不唯出𡆥？

貽，即㝬字，小語也【註七十】。否定句中省主句“王貽”。

(12) ＜丙512 ＞　丁巳卜，爭貞：疾止，𠂤于父庚？
　　勿𠂤于父辛？

止，即趾【註七一】。否定句中省主句“疾止“。

(13) ＜英555 ＞　貞：𢀛方其來，王逆伐？
　　王勿逆伐？

(2) ＜南611 ＞　己巳貞：王來，乙亥又彳伐于祖乙，其十羌又五？
其卅羌？

第二辭只剩下副句“其卅羌”。

(四)反反對貞中省略主句。

例：

(1) ＜丙96＞　貞：王夢，不唯禍？
不唯禍？　上吉。

第二辭中省主句“王夢”。

(2) ＜丙201 ＞　貞：  ，不唯禍？
不唯？

第二辭中省主句“”。

(3) ＜丙135 ＞　貞：王出  ，不若？
不若？

，有擊伐意【註七三】。第二辭中省主句“王出”。

以上總論複合句中省略主句的句型。

第十六節　省複合句中的副句

複合句對貞的句型變化，除省略主句外，亦有省略全部或部分的副句。今僅就正反、反反等三類對貞的省例分述如下：

(一)正反對貞中否定句省副句。

例：

(1) ＜南738 ＞　其  般庚、小辛，王受又？
弜？

否定句中省主句的賓語“般庚、小辛”，復省副句“王受又”。

以上是複合句省略副句的句型。

第十七節　省文句型的影響

對貞卜問吉凶的方式由第一期至第五期相繼漸減，過渡至兩周時期的周原甲骨，已盡屬一條條記事的刻辭，而罕用對貞的形式。兩周金文和文獻中亦少有正反貞卜的記載。然而，兩周以後的句法基本都是上承卜辭，句型省略的現象十分普遍。省略的方式則由兩兩對貞的互較省與不省，轉為承上或蒙下文意來證明文句的省略。兩辭的對貞關係相當於文獻中一句的前半部和後半部上下承接。今僅就主語、賓語、動詞、介詞等在古文獻中的省例分別舉例說明如下：

甲　省主語

對貞卜辭中的主語絕大部分是指殷王和貴族大臣，這都是不待言而喻的，所以常見省略。甚或有正反二辭都無庸點出主語而主語自明的。兩周以降，文獻中記載有關主語的對象繁多，自不容易隨意省略。省略的形式主要有承上、蒙下二類：

(一)承上省主語

複合句中後一分句承接前一分句的文意，省略重複的主語。這和對貞的兩兩相對互見省略的性質相類。如：

(1) 《尚書》＜堯典＞　舜格于文祖，詢于四岳。

格，祭也【註七四】。句意謂舜正式即天子之立，祭於祖廟，並謀於四方族長。“詢于四岳”承前一分句省主語“舜”。

(2) 《左傳》隱公元年　三月，公及邾儀父盟于蔑一邾子克也。

邾，國名【註七五】。“邾子克也”一句應作“儀父，邾子克也。”克是邾君之名；儀父為主語，承前一分句省。

方，殷西北外族【註七二】。否定句中省主句“方其來”。

(二)正反對貞中肯定句省主句。

例亦多見。如：

(1) ＜集23240 ＞　丙子卜，王貞：翌丁丑于父丁，亡禍？在正月。
丙子卜，王貞：其又禍？在正月。

，即肜，祭名。肯定句中省略主句“翌丁丑于父丁”。

(2) ＜丙389 ＞　貞：婦好夢，不唯父乙？
貞：唯父乙禍王？

肯定句中省主句“婦好夢”。

(3) ＜丙435 ＞　戊申卜，㱿貞：祀，弗若？
戊申卜，㱿貞：若？

肯定句中省主句“祀”。

(4) ＜集32695 ＞　丙午貞：父丁歲，不  雨？
其雨？

肯定句中省主句“父丁歲”。

(5) ＜南117 ＞　王其田盂，湄日不雨？
其雨？

盂，地名。肯定句中省主句“王其田盂”。

(6) ＜集33000 ＞　戊寅貞：多射往  ，亡禍？
又禍？

肯定句中省主句“多射往”。

(三)正正對貞中省略主句。

例：

(1) ＜南1094＞　乙丑卜，王往田，  東？
白東？

白，讀如伯。，即擒字。第二辭省主句“王往田”。

(2) ＜南3550＞　其又伐，王受又佑？
弜又？

否定句中省主句的賓語“伐”和副句“王受又佑”。

(3) ＜集122 ＞　貞：王夢  ，唯禍芻執？
王夢，不唯禍？

芻，指農作，執，指俘虜。否定句中省略副句的賓語“芻執”。

(二)正反對貞中肯定句省副句。

例：

(1) ＜集6 ＞　戊寅卜，  貞：王弗疾，禍？
貞：其疾？七月。

肯定句中省副句“禍”。

(2) ＜集6178＞　貞：勿登人呼伐  方，弗其受又？
登人呼伐？

肯定句中省副句“其受又”。

(3) ＜集28364 ＞　弜  ，又鹿？
？

肯定句中省副“又鹿”。

(4) ＜集28317 ＞　弜省盂田，其每？
王  盂田省？

肯定句中省副句“其每”。

(三)反反對貞中省副句。

例較罕見。如：

＜新綴649 ＞　甲寅卜，貞：王賓，夕  亡禍？在四月。
甲寅卜，貞：王賓，亡禍？在四月。

第二辭省略副句中的時間副詞“夕”。

下”省略主語“嫓蜱”。《詩經》中省主語也為了配合四字一句的協韻形式。

(2)《史記》＜項羽本紀＞　度我至軍中，公乃入。

這是鴻門宴一役劉邦對張良語。公指張良。句首因蒙下文而省主語“公”。

乙　省賓語

卜辭中的省賓語例多見於對貞的否定句中，相對的古文獻省賓語亦只見於文句的後半。故兩周文獻的省賓語例只有承上省略一類。

(一)承上省賓語

複合句中賓語見於前一分句，後一分句則為避免重複而省略相同的賓語。如：

(1)《左傳》隱公元年　欲與大叔，臣請事之；若弗與，則請除之。

這是鄭大夫公子呂諫鄭莊公誅除大叔段語。“若弗與”即“若弗與大叔”，承上句省略賓語“大叔”。

(2)《左傳》襄公廿七年　兵之設久矣，所以威不軌而昭文德也。聖人以興，亂人以廢。

這是子罕說左師謹慎用兵的話。末二句即“聖人以兵興，亂人以兵廢”，因承上句文意省賓語“兵”。

(3)《論語》＜顏淵＞　人皆有兄弟，我獨無。

末句“我獨無”，承上句省賓語“兄弟”。

此外，吾人由文例的排比互較，亦有見省賓語的特例。如：

＜仲南父壺＞　中南父乍隤壺，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用【註七九】。

乍，即作的初文。“中南父乍”之後省作器紀念的對象，為金文常見文例“某作某隤彝”的省賓語例，互較＜史喪尊＞：“史喪

(3)《左傳》隱公元年　大都，不過三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

這是鄭大夫祭仲進諫鄭莊公國不堪貳的話。“中”、“小”即主語“中都”、“小都”，承上文省【註七六】。“五”、“九”之下又分別省賓語“國”。

(4)《左傳》定公四年　楚人為食，吳人及之。奔，食而從之。

此言楚師棄食而奔，吳人食楚人之食，食畢而復從逐之【註七七】。“奔，食而從之”即“楚人奔，吳人食而從之”。此句承上文，分別省主語“楚人”和“吳人”。

(5)《史記》＜項羽本紀＞　樊噲曰：今日之事何如？良曰：甚急。

這是鴻門宴中的對話。張良所言“甚急”，承上句樊噲語省主語“今日之事”。

(6)《史記》＜留侯世家＞　孺子！下，取履。

這是黃石公初見張良時說的話。“下”、“取履”二句均承上句意省略主語“孺子”。

(7)＜衛簋＞　隹廿又七年三月既生霸戊戌，王在周，各大室，即位。

各，即格，至也。“各大室”、“即位”二句皆承上句省主語“王”【註七八】。

(二)蒙下省主語

複合句中的主語見於後一分句，而前一分句因避免重複而省略相同的主語。例不多見。如：

(1)《詩經》＜豳風＞＜七月＞　七月在野，八月在宇，九月在戶，十月蟋蟀入我床下。

鄭箋：“自七在野，至十月入我床下，皆謂蟋蟀也。”詩中“在野”、“在宇”、“在戶”諸句之前均蒙末句“十月蟋蟀入我床

臨，來哭喪弔祭也。《禮記》＜檀弓＞鄭注：“喪哭曰臨。”文中“同姓”、“同宗”、“同族”之後皆承上句“異姓，臨於外”省動詞“臨”。

(二)蒙下省動詞

複合句中動詞見於後一分句，前一分句的同一動詞為避免重複而省略。唯此例甚少。如：

《論語》＜衛靈公＞　子曰：躬自厚，而薄責於人，則遠怨矣。

“躬自厚”一句蒙下句的“薄責”而省略動詞“責”【註八一】。

(三)上下文兼省動詞

複合句中前、後分句皆有省略動詞的情形。唯例不多見。如：

《論語》＜憲問＞　子路宿於石門。晨門曰：奚自？子路曰：自孔氏。

“奚自”、“自孔氏”二句皆省動詞“來”，此由上下文意可以推知。

丁　省動、賓語

複合句中後一分句的文意承接前一分句而來，因而後一分句有減省相同的動、賓語的情形。如：

(1)《左傳》莊公卅二年　故有得神以興，亦有以亡。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252 頁引金澤文庫本作“亦有得神以亡”。上承前句“得神以興”對文，可知末句中省略動、賓語“得神”。

(2)《孟子》＜萬章＞上　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斯道覺斯民也，非予覺之而誰也？

乍丁公寶彝。”＜荀侯＞：“荀乍父丁隤彝。”＜效卣＞：“效乍祖戊寶隤彝。”等常例【註八十】可證。

丙　省動詞

古文獻省略動詞的形式有三：承上、蒙上和上下文兼省，其中以承上省例為大宗。這和對貞卜辭省動詞例以否定句為主的用法相類。

(一)承上省動詞

複合句中後一分句因承接前一分句而省略重出的動詞。例最多見。如：

(1)《尚書》＜無逸＞　周公曰：嗚呼！繼自今嗣王，則其無淫于觀、于逸、于遊、于田，以萬民惟正之供。

淫，過量也。鄭康成注：“放恣也。淫者，浸淫不止。”文中的“于逸”、“于遊”、“于田”分別因承上句“無淫于觀”，前省否定詞“無”和動詞“淫”。

(2)《論語》＜公冶長＞　季文子三思而後行，子聞之曰：再，斯可矣。

“再”字之後承上句省動詞“思”。

(3)《論語》＜先進＞　閔子侍側，閭閭如也；子路，行行如也；冉有、子貢，侃侃如也。

“子路”、“子貢”後均承上句的“閔子侍”省略動詞“侍”。

(4)《左傳》莊公十年　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

這是曹劌與魯莊公論戰的說話。“再”、“三”之後均承上句省動詞“鼓”。

(5)《左傳》襄公十二年　凡諸侯之喪，異姓，臨於外；同姓，於宗廟；同宗，於祖廟；同族，於禰廟。

末句承上句文意，當即“非予覺之而誰覺之也”，省動、賓語“覺之”。

戊　省主、賓語

複合句中後一分句承接前一分句的文意，因而後一分句有避重複而兼省同一主、賓語的現象。唯例不多見。如：

《孟子》＜梁惠王＞下　王曰：賢者亦有此樂乎？孟子對曰：有。

文中孟子的對話因承接梁惠王言而兼省主語“賢者”和賓語“此樂”。

己　省介詞

採用介詞來帶出賓語，已是兩周以後的常態句型，其中一如對貞卜辭般有省略介詞的變例。所省的介詞有“以”、“於”等字。如：

(1)《莊子》＜逍遙遊＞　客聞之，請買其方百金。

郭慶藩《莊子集釋》校引：“江南古藏本方下有以字。”【註八二】今本末句“百金”之前省介詞“以”。

(2)《莊子》＜逍遙遊＞　楚之南，有冥靈者，以五百歲為春，五百歲為秋。

末句“五百歲為秋”之前，承上句可知省介詞“以”。

(3)《左傳》襄公十九年　賄荀偃束錦、加璧、乘馬，先吳壽夢之鼎。

這是魯昭公贈禮於晉統帥荀偃一事。禮物有一束錦，外加璧玉和四匹馬，然後再送上吳王壽夢所鑄用的鼎。杜預注：“今以璧馬為鼎之先。”末句當即“先於吳壽夢之鼎”，省略介詞“於”【註八三】。

結　語

綜合上述對貞卜辭中省與不省的互較，可以歸納出卜辭句法的若干特點：

1. 卜辭中的前辭、命辭、𠂤辭，驗辭四部分皆有省略的現象。前辭的語序較穩定，餘三者的句型變化則較繁雜。因此，省文的討論集中於命辭 𠂤辭和驗辭三部分。
2. 對貞卜辭的省略句型多見於否定句中。這和貞卜內容多屬正吉反凶的主觀意願和避免重複的客觀因素有關。故殷人刻寫的卜辭多是先正後反，先詳後略。
3. 對貞在五期卜辭中皆有省略。其中以第四、五期卜辭的省例最多，特別是省略主句部分。此點反映出殷晚期卜辭已遠不及早期卜辭那麼重視對貞。
4. 對貞的省文有許多只剩一個介詞或否定詞，也有單獨的餘下名詞或動詞。由此可見卜辭只是一種粗略的記事符號，它並不能完全代表當日的語言。
5. 檢視對貞的省文例，可見卜辭中的一般語序是“主一動一賓”的句型，只有極少數動詞移位，採取“主一賓一動”式的變格。
6. 單句卜辭的肯定句型，一般是：
   (a) 主一動一賓
   (b) 主一動一介一賓
   (c) 主一動一直接賓語一介一間接賓語
   (d) 時間副詞一主一動一直接賓語一介一間接賓語
   (e) 發語詞一時間副詞一主一動一直接賓語一數詞一量詞一介一間接賓語

(f) 發語詞一時間副詞一形容詞一主一動一直接賓語一數詞一量詞一介一間接賓語

7. 省略的詞品以主語最為常見，賓語次之。動詞在句中穩定性較強，不容易被減省。
8. 主語的詞類，以神名、人名、爵稱、族名、物類等名詞和代名詞為主。
9. 賓語的詞類，以人名、族名、地名、事類等名詞和方位詞為多。
10. 動詞有重疊作複合動詞的用法。複合動詞的省略多是省前動詞。
11. 形容詞多屬於名詞用作修飾性的形容詞組，來直接形容另一個名詞 。卜辭中少有獨立的形容詞，如：衣、大。
12. 介詞多見於間接賓語之前，如：于、在；亦有置於時間副詞之前，如：自。
13. 時間副詞主要見於句首。前辭（貞辭）和對貞中否定句的時間副詞多被省略。𠂤辭中亦見省時間副詞例。
14. 疑問副詞多置於動詞之前。
15. 方位副詞多置於句末。
16. 卜辭中的量詞仍未普遍應用，有以名詞替代。如：“人一人”、“田十田”之類。偶見少數量詞緊隨數詞之後出現，如：“貝十朋”、“鬯二卣”等；用法與金文全同。
17. 數詞是指數量的基數，多置於名詞之前。如：“二宰”、“十牛”、“一鬯”、“一羌”等。若數詞後出現量詞，則數詞移位置於名詞之後，與量詞緊密相接。如：“羌五人”是。
18. 發語詞如“𠂤”“唯”等常見於主句的開端，或置於時間副詞之前；但亦有見於主語之後、動詞之前，與對貞的否定副詞相對應。

第三章　註　解

註一　前辭又稱貞辭，其中包括了記卜之日、卜地及卜貞人名。如：＜菁1＞　癸巳卜，㱿貞：“旬亡𡆥？”王𠂤曰：“乃茲，亦𡆥。”若偁。甲午，王往逐𧊒，臣𢀛車馬硪，馭王車，子央亦墜。

＜菁1＞的前辭即“癸巳卜，㱿貞”一段。完整的前辭句式是：“干支某人卜，在某地某人貞”，其中的干支、卜人、動詞卜字、卜地、貞人、動詞貞字都可省略。

註二　命辭是指占卜貞問的內容。如以上【註一】所引＜菁1＞的“旬亡𡆥？”一段，意謂卜問下一旬是否沒有災害。

註三　𠂤辭是占卜以後根據卜兆而論斷吉凶的文字。如【註一】所引＜菁1＞的“王𠂤曰：乃茲，亦𡆥。”一段，意謂該卜兆的兆象是凶。

註四　驗辭又稱允辭，句括占卜以後所發生應驗與否的追記文字。如【註一】所引＜菁1＞的“若偁。甲午，王往逐𧊒，....子央亦墜。”一段，意謂甲午日殷王出狩，不幸車毀人墜。

註五　本論文所討論的句型，主要都是就對貞中的命辭來歸納，旁輔之以𠂤、驗辭的特例。

註六　主語的解釋，參《辭海》、部主字條98頁。臺灣：中華書局。1976年10月修訂版。

註七　漢語語法中省略主語的用法是習見的。王力《中國語法理論》第一章＜造句法＞63頁：“因為主語並非中國語法所需求，故凡主語顯然可知的時候，以不用為常。所謂顯然可知，大約有

三種情形：（一）此句的主語和上句的主語相同，不必重說；（二）主語是「我」或「你」，在語言環境最能暗示的時候，不必說出；（三）主語是一件事，而這件事是說話人及對話人雙方所能意會者，不必說出。”中國：中華書局。1955年4 月。上述這三種情形，第一種在對貞中是屢見的。第二種代名詞的省略，卜辭中亦多見殷王自稱的省略，但卻罕有第二人稱代詞的省例。第三種情形以主語是一件事來省略，卜辭中亦是罕見。

註八　殷王自稱的討論，參見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三章＜文法＞94～97頁；管燮初《殷虛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三＜詞類＞32～33頁；吳浩坤《中國甲骨學史》第六章＜文法＞143～144頁。

註九　正反對貞中正辭有一見省“王”例：

＜集585 ＞　丁巳卜，王，余勿？十月。

丁巳，余？

正辭句中雖省“王”，但此辭當視為：“丁巳卜，王貞：余  ？”之省文，“王”字屬前辭部分殷王親貞的記錄，故並非命辭中對貞省主語例。

註十　，隸作帚。羅振玉《增訂殷虛文字考釋》中48頁始釋作歸，及唐蘭《殷虛文字記》24～30頁＜釋帚婦  ＞一文中詳考帚借為歸的說法不可靠，並以為帚當釋為婦，婦某乃是人名。學人多從其說。按：婦好屢見於第一期卜辭中，由辭意見其掌管武丁時軍政大權，征伐諸邦外族，並代殷王進行  祭。詳參張秉權先生＜略論婦好卜辭＞，文見臺灣：《漢學研究》第一卷第一期。

註十一　賓語的定義，參考《辭海》貝部“賓”字條2749頁；復參呂

叔湘《中國文法要略》第三、四章＜敘事句＞28～53頁。中國：商務印書館。1982年8 月重印版。

註十二　說始見王國維氏《觀堂集林》卷九＜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一文。臺灣：河洛圖書出版社景印版。1975年3 月。

註十三　  ，又作，象捕獸畢器。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69頁隸作單。按：卜辭中單字用為地名，有：“東單”、“西單”、“南單”之別。例：

＜存2.917 ＞　庚辰王卜，在貞：今日其逆旅以執于東單，亡災？

＜存2.166 ＞　庚辰☐貞：翌癸未尿西單田，受㞢年？十三月。

＜粹73＞　☐岳于南單？

上辭謂“逆旅以執于東單”，即迎接師旅，獲虜來歸於東單地。又謂“尿西單田”，即施肥於西單之田，見西單乃殷耕地。而南單有用為祭地，“☐岳于南單”，即“祭祀自然神岳於南單”之缺文。《竹書紀年》卷17武王十二年“王親禽帝，受於南單之臺。”

註十四　，即祊，通作。說始見唐蘭＜釋示宗及主＞，文見中國：《考古》第六期329 頁。按：卜辭中泛指藏神主之廟為祊。世系近者祭於門內，遠者祭於門外，專名則門內為示，門旁為祊。卜辭有“示”連用＜乙2101＞；亦見二字合文作＜拾1.6 ＞，示在祊中，顯見二字意義的密切關係。

註十五　“多子”一詞見於《尚書》＜洛誥＞和《逸周書》＜商誓＞。卜辭中的多子族常與王族對稱。王族即由殷王的親族組成的隊伍，多子族或即是由大臣或諸侯的親族組成的隊伍。參考陳夢家《 殷虛卜辭綜述 》第14章＜親屬＞第六節＜族＞

496～497頁；復參李學勤＜釋多君・多子＞，文見《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一輯13～20頁。中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3月版。

註十六　，象植物生長茂盛貌，隸作  。按：字乃  之省。《說文》：“首至手也。”古文作  ，俗体作拜。字假借為祓，示雙手持禾黍稽首拜祭，以求豐年足雨。字又作  ＜粹744＞、作  ＜掇2.405＞。學人如王襄、葉玉森、李孝定等釋此字為“求”，於文意亦相合，但作  、求作  ，二字字形稍異，宜分。卜辭多言“祓年”、“祓禾”、“祓田”、“祓雨”於殷先王。如：

＜南明631 ＞　癸酉卜，于父甲田？

＜佚986 ＞　☐未卜，  雨自報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仲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示，率  ？

註十七　，隸作卯。王國維《戩壽堂所藏甲骨文字考釋》5 頁：“疑卯即劉之假借字。釋詁：劉，殺也。”按：王說可從。《方言》：“劉，殺也。”《尚書》＜盤庚＞、《詩經》＜武勝＞、《左傳》成公十三年傳注皆訓劉為殺。卜辭習言“卯若干牲”於先王，見有剖殺牲口之意。如：

＜乙2854＞　辛未卜，卯于祖乙：  、  ？

＜遺633 ＞　癸丑貞：其又祊于上甲，其卯于大乙：六牛？

註十八　奴，字作、，以手執人，人膝跪從之。字从可通。《說文》古文奴亦从人。

註十九　，从双持豆以祭，隸作。按：字有獻祭意。《說文》作：“禮器也。从廾持肉在豆上。讀若鐙同。”卜辭中多見用載禾米以獻祭先祖。如：

＜京4025＞　癸未卜，其禾于羌甲？

＜掇1.438 ＞　丙子卜，其禾丁宗？

＜甲2799＞　癸巳卜，尤貞：翌甲午于父甲，饗？

＜外52＞　☐貞：☐其米于祖乙？

字有增形符“示”作。由以下二文例對比可互證。

＜戩25.10 ＞　☐其  新鬯二升一卣，王☐？

＜粹910 ＞　☐其新鬯、二牛，用？

復有合“米”“來”作  、作  ，象上獻穀物之形。比較下二組文例得證。

(1) ＜遺646 ＞　丁巳卜，其☐？

＜粹909 ＞　癸巳貞：乙未王其  米？

(2) ＜續1.26.3＞　甲申卜貞：王賓  祖甲，亡尤？

＜庫1021＞　庚辰卜，即貞：王賓兄庚  眔歲，亡尤？

字亦與登字（  ）通用，从豆、从  無別。二字有見於同版卜辭。由以下二組文例互較得證。

(1) ＜庫310 ＞　辛巳卜貞：登婦好三千，  旅萬，呼伐☐？

(2) ＜後下8.3 ＞　☐卜☐貞：翌庚☐登☐豕☐？

＜前5.2.2 ＞　☐子卜貞：☐  豚☐？

註二十　，从冊口，隸作  。《說文》無字。卜辭中字與冊、  、  同，習稱“  ”＜合233 ＞、“”＜續1.28.5＞，有書策告祖之意。  字多見於祭祀卜辭中，其後書列獻祭之牲數。如：

＜佚889 ＞　貞：  于父乙：  三牛，  ：卅伐、卅？

＜庫1701＞　甲戌卜，  貞：  婦好于父乙，  ：奴？

＜合254 ＞　貞：  祖乙：十伐五？

註二一　，郭沫若《甲骨文字研究》2 頁＜釋寇＞釋作古：“古王

事者，當即勤勞王事之意，乃卜辭成語。詩亦屢言『王事靡盬』，古必盬之初文。”大東書局石印本。1931年5 月。楊樹達《卜辭求義》58頁則釋為𠂤：“𠂤字从十从口，或釋為古，或釋為𠂤。古𠂤二字並从口从十，說皆可通。以義求之，釋𠂤者是也。....卜辭之𠂤王事與周禮之協事正是同一事也。”按：二說均能成理，今且從楊說。𠂤，即協字古文；助也、同力也。卜辭中多言“𠂤王事”，並有殷王親卜，要求諸侯將領“𠂤朕事”、“𠂤我事”之例。如：

<伐15> 甲戌卜，王余令角婦𠂤朕事？

<乙1781> 𠕋𠂤我事？

註二二 在第二期的祖庚祖甲卜辭中，有貞人名行。參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序論<貞人補正>1～32頁。

註二三 𠙵，隸作𡍮。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48頁謂即畢之初文。《說文》：“畢，田罔也。”及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28頁改釋作𡍮。《說文》：“𡍮，网也。从网于聲。”按：唐說可從。𡍮字在卜辭中的用法有二：

一、附庸族名，始見於第一期卜辭。如：

<乙6740> 貞：𡍮來，亡𡆥？

<乙4953> 貞：𡍮弗其𠂤王事？

二、用為動詞，讀如禽；即擒字。卜辭中習見“𠂤𡍮”、“射𡍮”、“狩𡍮”、“田𡍮”、“逐𡍮”等複合動詞。辭例參見日人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404 頁。

註二四 動詞的定義，參考《辭海》力部“動”字條426 頁。動詞一般分為不及物動詞（又稱內動詞、自動詞）、及物動詞（又稱外動詞、他動詞）兩種。所謂不及物動詞，即動作止於主詞範圍之內，不及於其他事物者；所謂及物動詞，即動作不

止於自身，更及於其他事物者，其後有接止詞。卜辭中省略的動詞絕大部分是及物動詞。

註二五 人方，參考董作賓《殷曆譜》上編卷三<祀與年>第四章<祀譜述要>；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第二篇<殷代的社會>第二章<殷的方國>。

註二六 𠂤，从口止。口，即圍，象城郭。从止朝口，象人攻城之形。隸作正。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63頁：“正月字征伐字同。”按：羅說甚是，字讀為征。《孟子》<盡心>：“征者，上伐下也。”

註二七 𡆥字考釋參見第二章第二節【註二四】。

註二八 𡆥字考釋參見本章第二節【註十六】。

註二九 𠆢，从力从口，隸作𠆢。字為𠆢之省。讀如協，合力也。卜辭中習用為五種固定祭祀之一。董作賓《殷曆譜》上編卷三<祀與年>15頁；“𠆢祭之𠆢，卜辭中以為協合字，在祭祀專名中亦當為協合之義。蓋此種𠆢祭在最後舉行，或同時聯合他種祀典一並舉行之也。”字又增示作祫，或省口作𠂇、作𠂆。𠆢祭的內容可參考許進雄先生《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第二章<五種祭祀的特性>4～16 頁。《國立台灣大學文史叢刊》，1968年6 月；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第一篇<殷室的祭祀>第一章<對先王先妣的五祀>52～173 頁。

註三十 張秉權先生《殷虛文字丙編考釋》上輯（二）182 頁引《釋名》<釋水>：“小渚曰沚。沚，止也。水小可以止息其上也。”

註三一 𡆥，又作𡆥，隸作𡆥。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16頁已隸作𡆥：“《說文解字》：『𡆥，柴祭天也。从示。𠂤，

古文慎字。祭天所以慎也。』今此字實從木在火上，木旁諸點象火燄上騰之狀。”按：古文獻又作燎。《呂氏春秋》<季冬紀>高注：“燎者，積聚柴薪，置璧與牲於上而燎之，升其煙氣。”卜辭中𡆥告的對象十分廣泛，有自然神如上帝、帝雲、河、岳、土；殷先公先王及妣考，如契、冥、王亥、報甲、示壬、祖乙、太甲、丁、高妣己等；功臣如伊尹；四方神等。入周以降，𡆥才用作祭拜天地之專祭。卜辭中言𡆥祭主要是單用𡆥字，亦有連用：𡆥𡆥、𡆥𡆥、𡆥𡆥、既𡆥、登𡆥。𡆥祭的用物有：犬、豕、牛、羊、鬯、南等。文例詳參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202 頁。

註三二 𠂤，隸作𠂤。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17頁釋作御。王國維《戩壽堂所藏甲骨文字考釋》12頁：“蓋假為禦字。說文：禦，祭也。”按：字有祭祀求攘除不祥之意。卜辭有言“大𠂤”，泛指祀於大宗。𠂤祭多自報甲始，或直言𠂤于高祖王亥、祖乙、太甲等大宗。如：

<後下6.12> 乙亥卜，賓貞：作大𠂤自報甲？

<後上5.9 > 庚午貞：大𠂤于報甲？

<南明432 > 癸丑貞：甲寅𠂤大𠂤自報甲，𡆥六小宰？茲用。報甲不𢦏雨。大乙不𢦏雨。大丁𢦏雨。

<摭續7 > 𠕋貞：陟大𠂤于高祖王亥以戉？

註三三 𡆥，隸作麥。第二期卜辭用為田狩地名，與𡆥地相連。

<南南2.252 > 丙戌王卜，在𡆥貞：田麥，往來亡災？

註三四 複合動詞的省略，詳參本文第六章<複合詞>。

註三五 𠂤，或隸作亞。卜辭用為附庸族名，其酋稱侯，曾助殷王狩獵。例：

<後下4.3 > 貞：𠂤立事于亞侯？六月。

<合105 > 𠕋呼亞獲豕？

註三六 𡆥字的考釋參見本文第一章第三節【註二三】。卯字的考釋參見本章第二節【註十七】。

註三七 卜辭的兼語中，“令”字也是一個經常省減補充句的動詞。如：“令某人往於某地”句，多省作“令某人於某地”。例：

<丙102 > 丙戌卜，韋貞：令役往于𡆥？

丙戌卜，韋貞：勿令役于𡆥？

役，人名。𡆥，地名。反辭中省卻補充句的動詞“往”。

註三八 子不，參見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上冊<殷代婚姻家族宗法生育制度考>113～182頁；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第二篇<殷代的社會>第三章<殷的封建>437～445頁。

註三九 “𡆥”字的用法，參見第二章第五節【註六七】。

註四十 𠂤，隸作內，或隸作丙。卜辭用為人名，如：婦內，子內，見於第一期卜辭。例：

<丙87> 婦內示四。

<前3.24.3> 𠕋子內：一牛？

字又用為地名，始見於第一期卜辭。例：

<粹1227> 貞：勿𠂤婦好于內？

註四一 𡆥，从爪執人之編髮，隸作𡆥。晚期卜辭中用為殷王田狩地名。字與𡆥疑屬一字異体，由俱見於獵狼卜辭中可證。例：

<前2.42.3> 壬申卜貞：王田𡆥，往來亡災？王占曰：吉。獲𤰔三十。

<前2.43.3> 戊辰王卜貞：田𡆥，往來亡災？獲𤰔七

𡆥與𡆥地同辭，𡆥地在殷西，又與羌見於同版。屈萬里《殷墟文字甲編考釋》174 頁：“𡆥在今河南沁陽一帶。”

詞或代名詞之前，故又稱前置詞。

註四八　陳煒湛先生＜卜辭文法三題＞：“從武丁到乙辛，介詞“于”字在動詞之後並非是不可缺少的。但是由于它們的存在，卻使卜辭的文法多樣化了。需要略加說明的是，在武丁卜辭中，動詞後多數帶“于”字結構作補語，只有少數直接帶賓語；在乙辛卜辭中，除“迄”字後大多數加“于”外，一般是不加。”文見《古文字研究》第四輯179 頁。中華書局。1980年12月。

註四九　，从戈砍斷人首，隸作伐。《說文》：“擊也。一曰敗也。”按：卜辭除用本義：擊殺、攻襲之外，又用為砍殺人牲之祭名，或即相當武舞之祭。說始見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下12頁。《山海經》＜海外西經＞：“夫樂之野，夏后氏於此舞九伐。”《禮記》＜樂記＞：“夾振之而四伐。”伐祭主要用人牲，間亦配備若干畜牲。如：

＜後上21.13 ＞　甲辰貞：來甲寅又伐上甲：羌五，卯牛一？

＜合162 ＞　癸亥卜，  貞：  上甲三牛，出伐十羌、十  ？

伐字復用為名詞，泛指殺人以祭。如：

＜後上2.11＞　貞：九伐，卯九牛？

＜乙8462＞　貞：上甲，  王衍用五伐、十小  ，用？

註五十　兼省介、賓語的例子另參本章第二節＜省賓語＞。

註五一　唐即成湯，說參見王國維《觀堂集林》卷九＜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唐字條10～11頁；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十二章＜廟號＞410～412頁。

註五二　時間副詞的解釋，可參考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第十三章

註四二　，隸作下危，乃武丁時期南方國名。參見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第二編第二章＜殷的方國＞386～387頁。

註四三　馬方，為殷西邊族。其族與羌、方及黃河相鄰近，曾涉河東往侵殷地。例：

＜續3.8.7 ＞　☐午卜，爭☐☐馬☐于唐？

＜林2.15.8＞　乙卯卜，爭貞：王☐伐馬☐羌？

＜前4.46.4＞　丁未卜，爭，告曰：馬方☐河東來？

多馬、先馬等官名，則參見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十五章＜百官＞第二節＜武官＞508 頁。

註四四　形容詞的解釋，參考《辭海》彡部“形”字條1095頁。馬建忠《馬氏文通》＜正名＞卷之一又稱作靜字。商務印書館。1983年9月新版。

註四五　  ，即衣字，象形。《說文》：“上曰衣，下曰裳。”王國維《殷禮徵文》6 頁：“案衣祀疑即殷祀。殷本聲，讀與衣同。故書康誥『殖戊殷』，中庸作『壹戎衣』，鄭注：『齊人言殷聲如衣。』呂氏春秋慎大覽『親郤如夏。』高注：『郤讀如衣。今兗州人謂殷氏皆曰衣。』然則卜辭與大豐敦之衣殆皆為殷字。惟卜辭為合祭之名，大豐敦為專祭之名；此其異也。”按：衣，讀如殷。王說可從。作樂之盛謂之殷。《易》＜豫象傳＞：“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殷字引申作盛也、大也、眾也。卜辭習言“衣逐”、“衣  ”，皆用引申義。

註四六　  為  字的假借，說見王國維《戩壽堂所藏甲骨考釋》60頁。藝術叢編第三集石印本。1917年5 月。《說文》日部：“  ，閑而晝晴也。从日啓省聲。”

註四七　介詞的解釋，參考《辭海》人部“介”字條。介詞多位於名

地；復令人巡視邊鄙，其中又多見“省南鄙”的卜辭，是知殷人已經積極拓展南方的勢力。例：

＜前5.6.2 ＞　己巳卜貞：令吳省在南鄙？十月。

＜存1.66＞　乙亥卜貞：令多馬亞省鄙，至于侯，水，無侯？九月。

貞：勿省在南鄙？

註五九　管燮初認為兩周金文的數詞分類已發展為基數、序數、分數和約數四種。詳管著《兩周金文語法研究》175～178頁。商務印書館版。1981年10月。其後馬國權在＜兩周銅器銘文數詞量詞初探＞一文則認為兩周的數詞已有基數、序數、約數、分數、不定詞、虛數六種。馬文見《古文字研究》第一期126～136頁。

註六十　發語詞，又稱發聲詞。參見劉誠《語法學》第三章＜詞類＞118 頁。中國：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10月。

註六一　“  ”字的用法參考本文第二章第五節【註六七】。

註六二　  ，隸作  。早在孫詒讓《契文舉例》下已釋作師字，諸家並無異說。張秉權先生《殷虛文字丙編考釋》18頁：“  ，即師字，師所止也。後世則用“次”字。”亦備一說。唯卜辭多言“喪  ”、“某  ”、“三  ”，  字似仍讀如師字近是。

註六三　  ，象耒形，今言犁耙，諸點或示所翻泥土。參耤字的偏旁。字隸作  ，乃犁字初文；即《說文》  字：“耕也。从牛  聲。”卜辭用為形容詞，乃黧黑字。《字林》：“黧，黃黑也。”凡从  聲的字多有黃黑之意，如黎民黔首是。《戰國策》＜秦策＞：“面目犁黑。”《釋名》：“土青曰黎。”《爾雅》：“鷭，黃楚雀。”《說文》隹部  字：“離黃

＜時間＞215～233頁；許世瑛《中國文法講話》第三章＜詞類的區分跟詞與詞間的配合關係＞30～31頁。

註五三　時間副詞分實指性和稱代性二類，參見【註五二】呂文215頁。

註五四　，象人首戴胄鎧，隸作，即胄字繁体。《說文》：“兜鍪也。从冃由聲。”字用為殷武丁期方國名，與侯、、、同辭，位於殷的西南。參考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第二編第二章＜殷的方國＞403 頁。

註五五　“其”字之後連接動詞，參見本文第一章第四節＜對貞句型中詞類的分析方法＞。

註五六　參見楊樹達《詞詮》卷四38～39頁其字條，其字主要用作代名詞、指示代名詞和人稱代名詞三種。

註五七　，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68頁始釋作洗，及王襄《簠室殷契徵文考釋》＜地望＞8 頁謂“从水从止，疑古沚字。”按：王說可從。《說文》水部：“沚，小渚曰沚，从水止聲。詩曰：于沼于沚。”李孝定先生《甲骨文字集釋》第十一3323頁：“沚，會意兼聲字也。”

註五八　，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56頁釋作相。孫詒讓《契文舉例》下8 頁則以為“省字之省”，學者多從之。按：省，審視也。《說文》：“視也。”字與同，互較以下二組文例可知。

(1) ＜續5.7.1 ＞　☐貞：庚申☐王出？

＜粹610 ＞　壬戌卜，今日王？

(2) ＜續5.6.2 ＞　☐子卜，☐余若？

＜乙7375＞　☐王，不若？

卜辭中屢稱殷王親省盂、喪、  、宮、兌、向、  、弋等田

也。从隹黎聲。一名楚雀，其色黎黑而黃。”《方言》作黧黃，今俗稱黃鶯。《戰國策》<楚策>：“黧牛之黃也，似虎。”又，《通俗文》：“斑黑謂之梨黯。”卜辭中多見：“勿牛”、“勿馬”、“勿牡”、“勿牝”、“勿牢”，皆指黃黑色之牲口。例：

<前4.54.4> 貞：𤔔十勿牛，出五𠂤？

<佚203 > 重不勿馬？

<佚201 > 貞：翌辛丑祖辛歲勿牛？

或單言“勿”，亦是黧牛之省。由下列三組對貞互較可證。

(1) <陳68> 貞：物？
貞：弜勿？

(2) <粹301 > 貞：翌丁亥父丁歲其勿牛？
貞：弜勿？

(3) <戩6.7 > 貞：父丁歲物？在五月。
貞：弜勿？

註六四 𡆥，象豕形。孫詒讓《契文舉例》上26頁釋作𡆥。《說文》𡆥部：“𡆥，脩豪獸，一曰河內名豕也。从𠂤，下象毛足。讀若弟。”郭沫若《卜辭通纂》<天象>86頁第426 片釋𡆥借為祟。《說文》示部：“祟，神禍也。从示从出。”字又增繁作𥘅、作𥘅。

註六五 奴，金祥恒先生《續甲骨文編》十二卷9 頁收𡰥、𡰥作奴字；从𠬜从𠬜通用。孫海波《甲骨文編》釋作𠬜，實與辭意不合。奴與執同版，共用為祭祀的人牲。

<存2.268 > 用執？
用奴？

註六六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三章<文法>133 頁引王力<中

國文法初探>，謂卜辭的語序“附屬句必先於主要句”。王力一文是根據春秋以後的文言材料申論，但這說法似乎並不是絕對的。由本節討論的辭例可見對貞中的主要句在前，附屬句在後的語序才是卜辭的常態現象。

註六七 𠂤，从人出𠂤廬，隸作旨。字用為武丁時期西邊附庸，助殷協辦王事。例：

<續3.26.3> 丙午卜，賓貞：旨弗其𠂤王事？

<簠人99> 𠂤貞：旨𠂤王事？

殷王曾登召其族眾征伐：𦎫、𠂤、畫、羌等外邦。如：

<乙6031> 𠂤勿登旨𠂤？

<乙5395> 乙卯卜，爭貞：旨𢦏𦎫？

<乙2874> 壬戌卜，爭貞：旨伐𠂤，𢦏？

<乙5253> 𠂤貞：旨弗其伐𠂤伯？

<乙1054> 庚寅卜，爭貞：旨征畫？

<金651 > 𠂤貞：旨獲羌？

並助殷人捍衛西陲。例：

<丙5 > 庚子卜，爭貞：西使旨，禍𠂤？
西使旨，其出禍？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47頁以為“旨即西伯勘黎之黎”，陳夢家《殷墟卜辭綜述》第十章<先公舊臣>366 頁以旨為人名、第十六章<農業>553 頁又以為旨是田獵的對象；均待商榷。

註六八 𢦏，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69頁隸作𢦏。《說文》戈部：“𢦏，傷也。从戈才聲。”董作賓<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謂：“𢦏字从戈从𠂇，戈乃兵刃，足以傷人；又加𠂇聲為之，當為巛之後起字。”文見《安陽發掘報告》191 頁。

註六九 龍字考釋參見第一章第三節【註二四】。同例又見<丙16>、<丙18>、<丙20>諸版甲骨。

註七十 𦔻，又作𦔻、𦔻，隸作聽。即《說文》聶字“聶語也。从口耳。”《說文》聶：“附耳私小語也。”郭沫若《卜辭通纂》<畋遊>第615片137頁釋作聽；意亦可通。

註七一 𠂤，象足形，隸作止。《說文》：“止，下基也。从止為足。”俗作趾。按：卜辭止字的用法有三：（一）用本義。多言“疾止”、“災止”，因足疾而卜問吉凶。例：

<林2.97> 𠂤貞：疾止，唯𤰔？

<南輔17> 𠂤𠂤疾止于父乙？

<庫1670> 𠂤長侯𢦏止？

(二)借為停止之止。例：

<南上92> 𠂤王其止雨？

<人3131> 戊寅卜，歸，在𠂤止？

(三)借為代詞“此”。

<粹1043> 乙卯卜，㱿貞：今日王往于𡈼？止日大采雨，王不往。

<續1.41.2> 𠂤止日𠂤？

註七二 𠂤方，相當於古文獻的鬼方。詳參拙稿<殷武丁時期方國研究一鬼方考>。文見中國：《 許昌師專學報 》72～77頁。1988年第三期。

註七三 𢦏，从戉擊奚，隸作𢦏，或即撲字；擊背也。卜辭用為人牲。例：

<𢦏50> 𠂤𠂤小辛三牢又𢦏二？

字復用為動詞，有擊伐意。例：

<合255 > 己丑卜，爭貞：王其𢦏？

註七四 參見屈萬里先生《尚書釋義》13頁。臺灣：華岡出版部。1972年增訂版。

註七五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7 頁：“邾，國名，曹姓。參見王國維觀堂集林邾公鐘跋。僖公二十一年傳稱之為「蠻夷」。初都今曲阜縣東稍南，後都今鄒縣東南，春秋後八世楚滅之。”臺灣：源流出版社景印版。1982年3 月。

註七六 此例已見楊樹達《高等國文法》第二章<名詞>48頁。商務印書館。1934年10月。

註七七 此引文從俞樾《古書疑義舉例》22頁<蒙上文省例>斷句。臺灣：世界書局。1970年。

註七八 <衛簋>銘文見《文物》1976年5 期<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 器窖穴發掘簡報>。

註七九 盉銘參見《文物》1976年5 期<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西周銅器窖穴發掘簡報>。

註八十 諸例皆見《文物》1980年4 期<扶風雲塘西周墓>。

註八一 此說已見楊伯峻《論語譯注》165 頁。中華書局。1980年版。

註八二 參見郭著《莊子集釋》<逍遙遊>第一39頁。臺灣：河洛出版社。1974年3 月景印版。

註八三 同例見於《左傳》襄公廿六年“鄭伯享子展，賜之先路三命之服，先八邑。”，皆是以輕物先於重物。

第四章　對貞卜辭句型變異之二——移位

所謂移位，蓋指句子中因詞的移動而使句型結構發生更易的現象。移位的意義，不單在改變句子的原型，而且是為了轉移語意的重心。例：

＜南3601＞　庚寅卜，王賓妣辛示？
　　其示妣辛，𢍏彘？

賓，祭迎神也【註一】。示，本義為神主之形，屬名詞【註二】。第一辭“王賓妣辛示”，意即“殷王賓祭妣辛的宗廟”，“示”字用為賓語；第二辭見同文對貞的“示”字移位，前置於句首，轉而作為動詞，祀也。此辭卜問是次祭祀妣辛，是用彘作祭牲嗎。

對貞卜辭中移位的方式，原則上是將某詞由一常態位置轉移至另一特殊位置，大致分為移首、移尾、移前、移後四類：

移首，即將某詞由句中某位置移升至全句的最前面【註三】。

移尾，即將某詞由句中某位置下降至全句的最後面。

移前，即將某詞由句中的後面調置於較前的位置，但並未移至句首。

移後，即將某詞由句中的前面轉移至較後的位置，但仍未移至句末。

以下僅就對貞中的主語、賓語、動詞、介詞、數詞、連詞等移位現象分別舉例說明。

第一節　主語移位

所謂主語移位，蓋指卜辭中句首主語移後或移尾的現象。但由於常態句式的主語都固定於句首的位置，故移位的例子並不多見。

甲　主語移後

句首主語移於句中的位置。如：

(1) ＜集20391＞　乙酉卜，王貞：𠂤不余其見？二月。

𠂤，即師字。此辭當即“余不其見𠂤”之倒文，主語“余”由句首移位於句中。

(2) ＜南2567＞　壬申貞：𠂤多宁以𠙵于大乙？
　　壬申貞：多宁以𠙵𠂤于丁，卯𢍏口口？

𠂤从廾持豆，有獻意。多宁，殷官名。第一辭的主語“多宁”移於動詞“𠂤”之後。

乙　主語移尾

句首主語移於句末的位置。此屬特例。如：

＜英810＞　戊申卜，𢍏貞：受年王？

受辭的“受年王？”即常見文例“王受年？”的倒文【註四】，主語“王”移於句末。

以上是主語移後、移尾例，其中以移後的句例出現較多。

第二節　賓語移位

賓語有直接賓語和間接賓語二類，直接賓語又稱止詞，以用於事物為多；間接賓語又稱受詞，以用於人為主。一般常態句型的賓語是置於動詞之後，當賓語移位時，多由句末移前至動詞之前、主詞之後，作“主一賓一動”式排列。至於賓語的移位，主要目的是強調賓語在句中的功能。以下分別說明對貞中賓語的四種移位現象。

甲　賓語移首

賓語移於句首，同時省略了主語。其中以正反對貞中否定句的賓語移首例較常見。如：

(1) ＜丙109＞　貞：呼雀𢀛于河五十牛？
　　勿五十牛𢀛于河？

否定句中直接賓語“五十牛”移於句首。

(2) ＜集27888＞　𢍏小臣牆令呼从，王受又？
　　弜令？

肯定句“𢍏小臣牆令呼从”即“王令小臣牆呼从”的省主語例【註五】。賓語“小臣牆”轉置於動詞“令”之前。

(3) ＜集1114＞　壬辰卜，爭貞：唯鬼𢦏？
　　貞：不唯止𢦏？

𢦏，有降災意；止，即趾。互較二辭，肯定句“唯鬼𢦏”即“唯鬼𢦏止”的省賓語例。否定句為強調賓語“止”而移首，復省主語“鬼”。

(4) ＜集34208＞　岳𡆥三牢？
　　弜𡆥？

肯定句“岳𡆥三牢”為“𡆥于岳三牢”的倒文【註六】。間接賓

語“岳”移至句首。

(5) ＜集33348＞　大水不各？
　　其各？

各，即格，有降意【註七】。卜辭多言“各雲”、“各雨”即“來雲”、“來雨”。對貞的否定句“大水不各”即“不各大水”的倒文，賓語“大水”移至句首。

(6) ＜南236＞　癸巳卜，其𢍏亘？
　　癸巳卜，亘弜𢍏，其𡆥？

𢍏，即踩，《說文》足部：“踩，動也。”亘，地名；𡆥，祭儀。肯定句的“其𢍏亘”，意即某事驚動亘地。互較對貞二辭，否定句的“亘弜𢍏”當即“弜𢍏亘”的倒文【註八】，賓語“亘”移首。

(7) ＜丙571＞　甲子卜，我貞；呼羅，獲奴？
　　羅，奴獲？

第二辭同文對貞中“奴獲”即“獲奴”的倒文【註九】，賓語“奴”移首，以強調擒獲的對象。

(8) ＜南2354＞　戊辰卜，其又歲于中己，王賓？
　　戊辰卜，中己歲，重羊？茲用？

中己，即仲己，為殷先公名【註十】。互較二辭，第二辭的“中己歲”，當即“其又歲于中己”的倒文，賓語“中己”移首，以強調歲祭的對象。

乙　介、賓語移首

對貞卜辭中有整個介、賓語前移句首的移位現象，藉此突出前移部分的重要性。如：

(1) ＜集947＞　貞：自上甲𠂤伐？

勿自上甲出伐？

核諸常例的“出伐自某先祖”句式，本對貞的介、賓語“自上甲”移首【註廿一】。

(2) <丙152> 𠂤𠂤肘于祖辛？

勿于祖辛𠂤？

互較正反二辭，否定句的介、賓語“于祖辛”移首。

(3) <集13646> 勿告于中丁？

勿于大甲告？

告，假作祰，祭也【註十二】。卜辭中習見“告于某先祖”例【註十三】。互較對貞二辭，第二辭當即“勿告于大甲”，介、賓語“于大甲”移首。

(4) <英546> 貞：告𠂤方于上甲？

貞：于唐告？

貞：于河告？

互較三辭，第二、三辭的介、賓語“于唐”、“于河”移首。

(5) <集27559> 其禦妣辛？

于多母禦？

互較二辭，第二辭的介、賓語“于多母”移賓。

(6) <南610> 辛未卜，𡆥于大示？

于父丁𡆥？

互較二辭，第二辭的介、賓語“于父丁”移首。

(7) <南100> 甲申卜，烄于𠂤奴？

于兮烄？

于𠂤烄？

于𠂤烄？

烄，焚人以祭，屬動詞【註十四】。第二、三、四辭中的介、賓

語“于兮”、“于𠂤”、“于𠂤”移首，以強調句中烄祭的地點。

丙　賓語移前

對貞句中有賓語由後向前移位而主語不省的句型。賓語移前之例多見於正反對貞，其變異句式多是：“主一𠬜一賓一動”或“主一勿唯一賓一動”，主、賓語間分別加插肯定句式虛字“𠬜”和否定詞“勿唯”以資區別。如：

(1) <集28317> 王𠬜孟田省？

弜省孟田，其每？

互較對貞二辭，肯定句“王𠬜孟田省”即“王省孟田”的倒文，賓語“孟田”移前。賓語之前增添一加強語氣的虛字“𠬜”。“𠬜”字並無實義，在此有分隔主、賓語，以避免主、賓語相混淆的功用。

(2) <集15179> 乙丑卜，㱿貞：我𠬜賓為？

乙丑卜，㱿貞：我勿為賓？

互較對貞二辭，肯定句“我　賓為”當即“我為賓”的倒文，賓語“賓”移前。

(3) <集6442> 乙卯卜，㱿貞：王𠬜土方征？

<集6444> 貞：王勿唯土方征？

卜辭中常見“王征某方”例【註十五】，此二辭分別為“王征土方”、“王勿征土方”的倒文。“勿唯”除具否定意外，更有帶出賓語移前和分隔主、賓語的功用。

王命類。如：令<集27888>。

天文類。如：雨<南4350>。

農作類。如：𦎫<集9596>。

影響句型移位的動詞，主要是祭祀類，其次是征伐、田狩二類。

動詞一般的位置在句中，而移位的句型有移首、移尾、移後三類。以下分別舉例說明。

甲　動詞移首

對貞中動詞前置於全句的開端，屬“動一主一賓”的變格句式。卜辭中較罕見。如：

<南2567> 壬申貞：𠂤多宁以鬯于大乙？

壬申貞：多宁以鬯𠂤于丁？

多宁，殷官名【註十七】。𠂤，从𠂤持豆，有獻意，用為動詞。互較二辭，可知第一辭“𠂤多宁以鬯于大乙”即“多宁以鬯𠂤于大乙”的倒文，動詞“𠂤”移首。

乙　動詞移尾

動詞後置於全句之末，屬“主一賓一動”式變格【註十八】。對貞卜辭中動詞移尾的句例最為常見，其中的主語有省有不省。如：

(1) <丙4> 于妣己𠂤？

勿于妣？

𠂤，即禦，祀也【註十九】。對貞中肯定句“于妣己𠂤”即“𠂤于妣己”的倒文，動詞“𠂤”移尾。

(2) <集1508> 貞：于𠂤出？

貞：勿出于祖乙？

丁　賓語移後

卜辭中復有間接賓語移後，加插於直接賓語之中者。例甚罕見，如：

<集26924> 𠀰卜，其又羌妣庚三人？

<集26922> 𠀰王貞：又于小乙羌五人，王受又？

弜又羌？

互較二版文例，第一例的“其又羌妣庚三人”當即“其又妣庚羌三人”的倒文，間接賓語“妣庚”移後至直接賓語“羌三人”之間【註十六】。

以上總論賓語移首、介賓語移首、賓語移前和賓語移後四類的移位句型。

第三節　動詞移位

對貞句型的移位現象，亦有受到若干特別動詞的影響，使常態的“主一動一賓”句式變格而為“動一主一賓”或“主一賓一動”的特殊形態。移位的動詞可依字義分為下列六類：

祭祀類。如：𠂤<丙369>、告<英546>、出<集418>、又<南1131>、𡆥<南610>、示<南3601>、烄<南100>、用<集558>、奠<南1111>、登<丙54>、𠂤<南2567>、𢦏<集438>、賓<集27057>。

征伐類。如：征<集6442>、𠂤<南236>、𠂤<集7358>、執<集643>、从<集7504>。

田狩類。如：田<南2851>、省<集28993>、逐<集28372>、𡆥<集28339>。

龐、𠂤皆為地名。𠂤，即師字，在此用為動詞，有駐軍意。互較二辭，<集7358>一句當即"余𠂤于龐"的倒文，動詞"𠂤"移尾【註二五】。

丙　動詞移後

動詞在句中有移至直接賓語之後，然其後仍接間接賓語者。對貞中罕見此類句例。如：

<丙54>　己丑卜，賓貞：翌乙未𢦏，黍𥝱于祖乙？

己丑卜，賓貞：勿𢦏，𥝱？

𢦏，祭儀【註二六】。𥝱，有獻意，用為動詞。互較對貞二辭，肯定句"黍𥝱于祖乙"即"𥝱黍于祖乙"的倒文，動詞"𥝱"移後。由卜辭中習見的"𥝱黍于某先祖"例可作佐證【註二七】。

以上總論動詞移首、移尾和移後三類句型。

第四節　時間副詞移位

時間副詞的一般位置是在句首，在對貞中的移位變化有移尾、移後二類。今分述如下：

甲　時間副詞移尾

當時間副詞處於句前，可因移位變化而後置句末。由文例互較可以得證。如：

(1) <南2601>　戊午卜，王步，昜日庚申？

昜，讀如暘，晴也【註二八】。辭中"昜日庚由"即"庚申昜日"的倒文，時間副詞"庚申"移尾。卜辭中習言"干支昜日"【

𢦏，或即殷先祖"契"【註二十】。互較二對貞，肯定句"于𢦏𥝱"即"𥝱于𢦏"的倒文，動詞"𥝱"移尾。

(3) <集6483>　辛酉卜，㱿貞：王𥝱𠂤𠂤？

辛酉卜，㱿貞：王勿唯𠂤𠂤？

辛酉卜，㱿貞：王𠂤𠂤𠂤？

辛酉卜，㱿貞：王勿𠂤𠂤𠂤？

互較二組正反對貞，可知前二辭的動詞"𠂤"移尾。

(4) <南601>　辛未卜，𡆥于大示？

于父丁𡆥？

大示即大宗。父丁，即康丁，亦為殷世系大宗之一【註二一】。𡆥，屬於祭儀，用為動詞。互較二辭，第二辭"于父丁𡆥"即"𡆥于父丁"的倒文，動詞"𡆥"移尾。

(5) <丙410>　壬子卜，㞢貞：𠬜于祖丁？

貞：勿于祖丁𠬜？

互較對貞二辭，否定句當即"勿𠬜于祖丁"的倒文，動詞"𠬜"移尾。

(6) <集28372>　𢀛簋鹿逐？

𢀛逐？

簋，地名【註二二】。此對貞卜問宜否追逐簋地之鹿。肯定句即"逐簋鹿"的倒文，動詞"逐"移尾。

(7) <集9596>　□𠂤貞：婦姘年𥝱？

貞：不其𥝱？

𥝱，讀如觀【註二三】。禾黍收成謂之年【註二四】。對貞中肯定句"婦姘年𥝱"即"婦姘𥝱年"的倒文，動詞"𥝱"移尾。

(8) <集7358>　貞：余于龐𠂤？八月。

<集7354>　□巳卜，㱿貞：王勿𠂤于𠂤？七月。

乙未卜，其雨丁不？四月。

乙未卜，翌丁不其雨？允不。

互較以上三辭，表示翌日丁酉的"丁"在第二辭移後至句中。

(4) <南739>　甲午貞：𢦏𠂤伐乙未于大乙，羌五，歲五牢？

丙申貞：𢦏𠂤伐大丁，羌五，歲五□？

第一辭中的命辭當即"乙未𢦏𠂤伐于大乙"之倒文，時間副詞"乙未"移後至句中。

以上總論時間副詞的移尾和移後二類句型。

第五節　介詞移位

介詞"于"、"在"緊接地望，一般都處於句子的後面，對貞中間有和賓語移首的變例。如：

(1) <南100>　甲申卜，㸚于𠂤、𠂤？

于兮㸚？

于𠂤㸚？

于𠂤㸚？

㸚，焚人以祭。𠂤、𠂤、兮、𠂤、𠂤皆用為地名。互較四辭，第二至四辭的介、賓語移首。

(2) <南2324>　其用在父甲升門，又正？吉。

于父甲宗門用，又正？吉。

用，即用牲以祭的泛稱。互較二辭，第二辭當為"用于父甲宗門"的倒文、介、賓語"于父甲宗門"移首。

(3) <南1059>　乙亥貞：王其夕令𠂤侯商于祖乙門？

于父乙門令𠂤侯商？

註二九】，由本版的另一辭"己未卜，王步，庚申昜日？"，亦可證上辭為時間副詞移尾例。

(2) <南2534>　甲子卜，昜日乙丑？允。

甲子卜，乙丑昜日？

例與(1)同。互較二辭，第一辭的時間副詞"乙丑"移尾。

(3) <南2348>　丁酉卜，雨今夕？

由習見的文例"今日雨"【註三十】互較，此辭"雨今夕"當即"今夕雨"的倒文【註三一】，時間副詞"今夕"移尾。

(4) <南2525>　辛巳卜，壬雨？

辛巳卜，癸雨？

丁亥卜，雨戊？

上辭謂在辛巳日卜問第二天壬午、第三天癸未雨否，又在丁亥日卜問次日戊子雨否。互較三辭，第三辭的"雨戊"宜為"戊雨"的倒文，時間副詞"戊"移尾。

乙　時間副詞移後

時間副詞常置於句首，但亦有移後至句中者。如：

(1) <丙51>　貞：今日王入？

貞：王辛入？

互較二辭，宜均為"今辛日王入"句之省。第二辭中的時間副詞"辛"移後。

(2) <續3.14.1>　戊寅卜，㱿貞：生七月王入于商？

辛巳卜，㱿貞：王于生七月入于商？

互較二辭，可知第二辭的"生七月"移於句中，前增介詞"于"。

(3) <南4513>　戊寅卜，于癸舞雨不？三月。

商，讀如賞【註三二】。互較二辭，第二辭當即“令⿰亻侯商于父乙門”的倒文，介、賓語“于父乙門”移首。

(4) <南1111> 己巳貞：勿𢍏，在⿰氵奠？

己巳貞：勿𢍏，其奠于京？

⿰氵、京，皆用為地名。互較二辭，第一辭“在⿰氵奠”即“奠在⿰氵”的倒文，介、賓語“在⿰氵”移首。

以上是介詞“于”“在”移首的句例。

第六節　數詞移位

卜辭中的數詞【註三四】多修飾名詞，一般語序作“數一名”或“名一數”的形式。根據《殷虛文字丙編》所收錄296 條具數詞和名詞的卜辭，其中屬“數一名”的佔267 見，屬“名一數”的則僅佔45見【註三五】。二者在用法上的差別與所修飾的義類有關。“數一名”的語序多見於祭祀用牲數、記日月旬數和祭祀先公鬼神數的卜辭；而“名一數”的語序獨多見於記載狩獵數的卜辭。

今僅就《殷虛文字丙編》、《小屯南地甲骨》中所見數詞和名詞的關係，歸納為祭牲、記時、神祇、狩獵四類列表如下：

祭牲類	數一名	名一數
1人	一人、二人、三人、五人、十人、十人又五、廿人、卅人、五十人又二、千人。	
2朋	三朋、四朋、卅朋。	
3⿰⺊貝	二⿰⺊貝、三⿰⺊貝、六⿰⺊貝、十⿰⺊貝、十⿰⺊貝又五⿰⺊貝。	
4牛	一牛、二牛、三牛、四牛、五牛、六牛、九牛、十牛、十牛又五、廿牛、卅牛、⿱冊牛、五十牛、千牛。	牛一、牛二、牛三、牛百、牡一。
5羊	一羊、二羊、三羊、五羊、十羊、卅羊、百羊。	羊二、羊九、羊廿又一羊廿又二、羊百。
6豕	一豕、三豕、五豕、十豕、三⿰豸刁。	豕一、豕五、豕十、豕十又一、豕十五、豕十⿱屮六。
7犬	二犬、五犬、六犬、七犬、九犬、十犬。	犬百。
8牢	一牢、二牢、三牢、四牢、五牢、七牢、九牢、十牢、廿牢。	牢三、牢五。
9⿱宀羊	一⿱宀羊、三⿱宀羊、四⿱宀羊、五⿱宀羊、十⿱宀羊、廿⿱宀羊、卅⿱宀羊。	
10⿰殳豆	十⿰殳豆。	⿰殳豆二。
11⿱禾小	二⿱禾小、三⿱禾小。	
12奴	四奴、十奴、十一奴。	奴十。

3狼		狼百六十四。
4馬		馬五。
5鹿		鹿四十。
6⿰鹿⿰鹿鹿		⿰鹿⿰鹿鹿廿、⿰鹿⿰鹿鹿百五十九、⿰鹿⿰鹿鹿百⿱屮九⿱屮九。
7⿰鹿⿰鹿⿰鹿鹿		⿰鹿⿰鹿⿰鹿鹿四百五十一。
8鳥	卅鳥。	鳥一。

檢視以上四表，歸納出記時和神祇二類字例皆作“數一名”的用法。祭牲類卜辭的數詞亦多見於名詞之前，但若干特例中的數詞卻轉移於名詞之後。此由文例互較得證。如：

(1) <南1091> 甲午貞：又⿰彳伐自祖乙，三羌，⿰口牢⿰囗牛？茲用。

(三)

甲午貞：又⿰彳伐自祖乙，羌五，歲三牢？(三)

互較對貞二辭，第一辭是常見獻祭“若干羌”的語序排列，而第二辭的“羌五”即是“五羌”的倒文，其中的數詞“五”轉移於名詞“羌”之後。

(2) <丙631 > 癸亥卜，⿰殼貞：⿰貝報甲三牛，⿱屮伐十，卯十豕？七月。

伐，指砍殺人牲以祭【註三七】，用為名詞。比較下列諸常態的祭牲類卜辭，此言“伐十”當即“十伐”的倒文，數詞移後。

13妾	卅妾。	
14伐	一伐、二伐、三伐、五伐、十伐、十伐⿱屮五、卅伐。	伐一、伐五、伐八、伐十、伐十五、伐十又五、伐廿。
15羌	一羌、二羌、三羌、五羌、七羌、十羌、十羌又五、十五羌、廿羌、卅羌、五十羌、七十羌。	羌一、羌三、羌四、羌五、羌七、羌十、羌十又五、羌十又八、羌廿、羌卅、羌百又口。

記時類	數一名	名一數
1日	一日、三日、五日、六日、八日、九日。	
2旬	二旬⿱屮一日、三旬。	
3月	三月、四月、五月、六月、八月、十月、十三月。	

神祇類	數一名	名一數
1示	二示、四示、五示、六示、七示、十示、十示又一、十示又二、十示又三、十示又四。	
2雲	五雲、六雲。	
3父	三父	

狩獵類	數一名	名一數
1虎		虎一。
2⿱口儿		⿱口儿六、⿱口儿十一。

第七節　否定副詞移位

一般否定詞都置於動詞之前，但亦有移後、移首的現象。以下僅就“不”、“勿”、“弗”分別說明。

甲　“不”的移位

否定副詞的移位變化以“不”字最顯著。句型的變異多從動詞前移至動詞後。“不”字倒置於句末，屬移尾。如：

(1) ＜南4350＞　辛卯卜，癸巳雨不？
　　壬辰卜，甲午不雨？

互較二辭，第一辭的“雨不”即常例的“不雨”，否定詞後置於句末【註三六】。

(2) ＜集13648＞　貞：疾齒？
　　貞：疾齒不？

互較正反對貞二辭，否定句的“疾齒不”即“不疾齒”的倒文，否定詞移尾。

(3) ＜丙298＞　貞：𠂤象令从侯歸？
　　貞：唯𠂤令从侯歸不？

互較二辭，否定句的“不”倒置於句末。

(4) ＜丙87＞　獲不？允獲麋四百五十一。
　　＜丙86＞　王獲鳶？允獲。
　　不其獲？

互較二組卜辭，第一辭的“獲不”即“不獲”的倒文，否定詞移於句末。卜辭中“獲？不其獲？”的對貞為常見文例，可作＜丙87＞一辭否定詞移尾的佐證【註三七】。

＜丙617＞　𠂤干報甲十伐，卯十宰？
＜丙555＞　貞：𠂤于黃尹十伐、十牛？
＜丙458＞　十伐卯十宰？
　　𣪊祖丁十伐？

(3) ＜丙613＞　癸巳卜，甲午歲于入乙牛一？

祭牲類卜辭多作“數一名”的排列。試比較下列同類的常態卜辭：

＜丙531＞　𠂤于報甲一牛？
＜丙467＞　卯一牛？
＜丙614＞　余𠂤歲于祖戊三牛？

由此可見＜丙613＞中“牛一”當即“一牛”的倒文，數詞移後。

反觀狩獵類卜辭中所用數詞卻絕多於名詞之後，唯亦有特例把數詞轉移於名詞之前。如：

＜丙323＞　丁亥卜，王，我  𠂤鳶逐？允逐，獲十六。一月。

卜辭中逐獲“鳶”的數量多見於其後，常例如：

＜丙287＞　王曰：之，𠂤獲鳶一、豕一。
＜存2.356＞　☐獲鳶二？
＜後下1.4＞　丁卯☐狩☐禽獲☐鳶百六十二☐。
＜前4.8.1＞　☐狩，獲禽鳶五十𠂤☐。

由此可互證＜丙323＞中“鳶”的數詞“𠂤”是移前的特例。這或與賓語移前所帶起的句型變化有關。

以上總論數詞的兩類移位句型。

第八節　代詞移位

第一人稱代詞“我”用作受詞時，在否定句中有移前的變化【註四十】。這與古文獻的“我”字用法一致。移位的句型是：

不—V—　我　→　不—我—V
不—V—（我—n）　→　不—　我—V—n
不—V—（我—n）　→　不—（我—n）—V

例：

(1) ＜集95＞　貞：祖辛  我？
　　貞：祖辛不我？

否定句中受詞“我”移前，先置於動詞“”。

(2) ＜丙3＞　己未卜，爭貞：王亥  我？
　　貞：王亥不我？

王亥，殷先名。，有禍意。否定句中受詞“我”移前。

(3) ＜集1027＞　己未卜，𣪊貞：缶其  我旅？
　　己未卜，𣪊貞：缶不我旅？

對貞中否定句的受詞“我旅”移前。

(4) ＜集10171＞　戊申卜，爭貞：帝其降我艱？
　　戊申卜，爭貞：帝不我降艱？

否定句中的間接賓語“我”移前，而直接賓語的“艱”則保持原位不變。

卜辭的余、我、朕都是殷王的自稱，其中主語多用余，賓語多用朕【註四一】。“余”字在否定句中亦有移位的現象，唯多屬移後句型。作：

余—不—V　→　不—余—V

(5) ＜南2693＞　辛未卜，王其田不？
　　辛未卜，王其不雨？

互較二否定句，第一辭的“王其田不”即“王其不田”的倒文，否定詞“不”移尾。

乙　“勿”的移位

否定詞“勿”的移位變化，多與其後所修飾的動詞分離而移於句首。如：

(1) ＜集418＞　庚戌卜，𣪊貞：于河？
　　庚戌卜，𣪊貞：勿于河？

，讀如佑。，即祊，宗廟也。否定句中的“勿”與動詞“”分隔而前置句首。

(2) ＜集2355＞　貞：于高妣己？
　　貞：勿于高妣己？

，即禦字；祀也。否定句中的“勿”與動詞“”分隔而移於句首。

丙　“弗”的移位

否定詞“弗”有由句中前移至句首的現象，但例較罕見。如：

＜丙66＞　貞；弗其今二月？

，即電字【註三八】。此辭當即“今二月弗其”的倒文，否定詞“弗”移首【註三九】。

以上總述諸否定詞移首、移尾的特殊句型結構。

例：

＜集15333＞　不余？

互較＜前7.9.4＞：“余不？”＜乙45＞：“余不？”等常態句型，見上辭的代詞“余”移後。

以上總論代詞“我”移前和“余”移後的變異句型。

第九節　形容詞移位

對貞卜辭中的形容詞並不多見，一般都置於名詞或名詞組之前，但亦有移於名詞之後的特例。如：

＜丙286＞　辛酉卜，爭貞：今日出于下乙：一牛，：十𠂤？

貞：出于下乙：，：十𠂤？

𠂤，即黧黑字【註四二】，卜辭中用來修飾其後祭牲的顏色。對貞中第一辭“𠂤”字移於名詞“”之後。由“𠂤牛”、“𠂤馬”、“𠂤牡”、“𠂤牝”等常見的文例可以作為本辭移位的佐證【註四三】。

第十節　連詞移位

卜辭中用作連詞的字並不多，其中亦偶有移位現象。其句型變化是：

n_1—Conj—n_2　→　n_1—n_2—Conj

連詞的移位多屬移尾或移後句型，如“”字句。例：

(1) ＜南657＞　甲寅卜，其𡆥于祖乙、小乙？大吉。

，人名。乘、隹，皆用為地名。互較對貞二辭，否定句中的副句“乘”移前至主句之中。

以上屬複合句中副句移首、移前例。

第十二節　移位句型的影響

先秦文獻中的句型以“主一動一賓”句式為常態的語序，其中亦有藉更易語序而改變語意重心的移位現象。移位的方式因承卜辭，有移首、移尾、移前、移後四類。移位的詞品以賓語為大宗，主、動詞的詞性則較固定，不容易更動，故移位的例子並不多見。這和對貞中的移位現象是一致的。以下僅就主語、賓語、動詞、數詞等在古文獻中的移位句型分別舉例說明。

甲　主語移位

句首的主語移於句中或句末，古文獻中例不多見。如：

(1) 《詩經》＜小雅＞＜節南山＞　不昊天，亂靡有定。

，即淑字初文，善也【註四七】。鄭箋：“不善乎昊天，之亂無肯止之者。”“不”的主語為“昊天”，“不昊天”即“昊天不”的倒裝句，主語移後。由＜節南山＞下文“昊天不平，我王不寧”一句可作佐證。

(2) 《尚書》＜湯誓＞　王曰：格爾眾庶，悉聽朕言。

格，至也，來也。爾，汝也；用為主語。“格爾眾庶”意即“爾眾庶格”的倒文，主語“爾眾庶”移後。

，讀如，及也【註四四】。上辭的“祖乙、小乙”即“祖乙小乙”的倒文，連詞“”移尾。由卜辭中“某祖某祖”的常態用法可證【註四五】。

(2) ＜合46＞　癸亥卜，彭貞：大乙、祖乙、祖丁鄉？

鄉，即字的初文，合食也。句中“”字連接三個名詞，當即“大乙祖乙祖丁”的移後句型【註四六】。連詞“”移後。

以上分別是連詞移尾、移後的特殊句例。

第十一節　副句移位

對貞卜辭中的複合句型，除主句有移位變化外，後置的副句偶亦有出現移首或移前的現象。

甲　副句移首

副句由句末上移至句首，其間省略主語。例不多見。如：

＜南1131＞　甲辰貞：祭于祖乙，又歲？茲用二牢。

貞：又歲于祖乙？茲用乙酉。

互較二辭，第二辭的副句“又歲”移首。

乙　副句移前

副句由句末移前，加插在主句之間。例不多見。如：

＜丙146＞　癸卯卜，貞：呼往于隹，乘？

癸卯卜，貞：勿呼往乘于隹？

乙　賓語移位

先秦文獻中以賓語前置的變異句型最為習見。賓語前移的用法上承對貞卜辭的有三類【註四八】。

(一)　否定句中代名詞作賓語者移前。

例：

(1) 《尚書》＜多士＞　王曰：告爾殷多士！今予惟不爾殺。

爾，人稱代名詞，汝也；今言你【註四九】。惟，用作否定句中強調賓語前置的語詞。末句即“今予不殺爾”的倒文，代名詞“爾”移前【註五十】。

(2) 《尚書》＜多士＞　朕不敢有復，無我怨。

有，乃傳疑副詞，或也【註五一】。屈萬里《尚書釋義》105 頁：“言奉天命遷殷民，我不敢或遲也。”末句“無我怨”即“無怨我”的倒文，代名詞“我”移前【註五二】。

(3) 《詩經》＜小雅＞＜天保＞　如松柏之茂，無不爾或承。

或，語中助詞，無義【註五三】。末句即“無不承爾”的倒文，代名詞“爾”移前。

(4) 《左傳》宣公十五年　宋及楚平，華元為質。盟曰：我無爾詐，爾無我虞。

虞，兩不相欺也【註五四】。末二句即“我無詐爾，爾無虞我”的倒文，兩代名詞賓語“爾”“我”分別移前。

(5) 《論語》＜學而＞　子曰：不患人之不己知，患不知人也。

前一分句當即“不患人之不知己”的倒文，代詞賓語“己”移於動詞之前。

(6) 《論語》＜衛靈公＞　孔子曰：軍旅之事，未之學也。

後一分句的“之”字當為“軍旅之事”的代詞，“未之學也”即“未學之也”的倒文【註五五】。

(二) 為強調賓語在句中的重要性而將賓語移前。當賓語移前時主語多作省略，但亦有不省例。在賓語移位的句型中有後附加助詞、前附加助詞和不加助詞三種情形。句型大致皆上承卜辭。今分別說明之。

A 賓語移位，其後置介詞或助詞。

在移前的賓語之後具有“于”、“於”、“是”、“實”、“焉”、“之”、“斯”等介詞或助詞作為移位的標誌。這種用法在先秦語法中非常普遍。如：

(1)《左傳》僖公九年 入而能民，土於何有？

這是晉郤芮使夷吾重賂秦以求助返晉的話。意謂但求先入為晉君，得民為要，土地不足惜【註五六】。“何有”為不難之辭。“土於何有”即“何有於土”的倒裝句型，賓語“土”移首而其後緊接介詞“於”【註五七】。

(2)《左傳》昭公十九年 諺所謂：室於怒，市於色者，楚之謂也。

杜預注：“言靈王怒吳子而執其弟，猶人忿於室家而作色於市人。”句中的“室於怒，市於色”即相當“怒於室，色於市”的倒文，賓語“室”、“市”分別移首而其後接介詞“於”【註五八】。

(3)《詩經》＜大雅＞＜崧高＞ 申伯還南，謝于誠歸。

謝，邑名，今河南信陽縣；周宣王為其舅申伯所築【註五九】。“謝于誠歸”即“誠歸于謝”的倒裝句型，賓語“謝”移首而後接介詞“于”。

(4)《詩經》＜小雅＞＜出車＞ 赫赫南仲，玁狁于襄。

襄，即攘，除也【註六十】。後一分句即“襄于玁狁”的倒文，賓語“玁狁”移首而後接介詞“于”。

(5)《左傳》隱公三年 去順效逆，所以速禍也。君子者，將禍是務去，而速之，無乃不可乎？

這是石碏諫衛公的說話。“禍是務去”即“務去禍”的倒裝句，賓語“禍”移前，其後緊附助詞“是”，以作為移位的鑑別。

(6)《左傳》僖公四年 齊侯曰：豈不穀是為？先君之好是繼。

這是齊桓公與屈原語。不穀，乃齊桓公自稱【註六一】。該句為“豈為不穀？繼先君之好。”的倒文。主語省略，賓語“不穀”、“先君”分別移前，其後加接助詞“是”【註六二】。

(7)《左傳》僖公五年 鬼神非人實親。

實，是也【註六三】。此句即“鬼神非親人”的倒文，賓語“人”移前，其後加接助詞“實”【註六四】。

(8)《左傳》隱公六年 周桓公言於王曰：我周之東遷，晉、鄭焉依。

焉，語中助詞，與“是”同【註六五】，“晉、鄭焉依”即“依晉、鄭”的倒裝句型，賓語“晉、鄭”移首，而其後增助詞“焉”。

(9)《左傳》桓公六年 今民各有心，而鬼神乏主，其何福之有？

這是季梁進諫隨侯修政的話。其，為句首語氣副詞，無義。之，句中助詞。“其何福之有”即“其有何福”之賓語移前句例，賓語“何福”後加接助詞“之”【註六六】。

(10)《詩經》＜大雅＞＜公劉＞ 篤公劉，于京斯依。篤公劉，于豳斯館。

斯，句中助詞【註六七】。“于京斯依”、“于豳斯館”即“依于京”、“館于豳”的倒文。賓語“京”、“豳”分別移前，其後加接助詞“斯”。

B 賓語移位，其前附助詞。

先秦文獻中，移前的賓語之前復有增加一助詞“其”，藉以分隔主、賓語的位置，同時識別此為移位句型者。如：

《左傳》昭公廿四年 老夫其國家不能恤，敢及王室？

這是子大叔見范獻子的諫言。老夫，即子大叔的自稱【註六八】。其，句中助詞，無義，前一分句即“老夫不能恤國家”的倒文。句中主語不省，賓語“國家”移前，其前復增加一助詞“其”。

C 賓語移位，其前後均附助詞。

例：

(1)《左傳》宣公十二年 率師以來，唯敵是求。

這是晉楚邲之戰時晉軍趙同論戰的話。唯，語首助詞【註六九】；是，語中助詞，皆無義。“唯敵是求”即“求敵”的倒裝句型；賓語“敵”移首，其前置的“唯”字有強調、帶起賓語的作用，同時使句子四字成組，兼具有修辭的功能。

(2)《左傳》襄公十四年 荀偃令曰：雞鳴而駕，塞井夷灶，唯余馬首是瞻。

“唯余馬首是瞻”即“瞻余馬首”的倒文，賓語“余馬首”移首，賓語的前後分別增加助詞“唯”、“是”。

(3)《尚書》＜金縢＞ 予小子新命于三王，惟永終是圖。

此言三王能謀新王之永久，意謂不使武王即死。惟，語首助詞。永終，猶永久也。圖，謀也【註七十】。“惟永終是圖”即“圖永終”的倒文，賓語“永終”前移，其前後分別加置助詞“惟”、“是”【註七一】。

(4)《論語》＜為政＞ 子曰：父母唯其疾之憂。

其，代詞，指孝子【註七二】。唯、之，皆用為語中助詞。該句即“父母憂其疾”的倒文，句中的主語不省，賓語“其疾”移前，其前後分別有助詞“唯”“之”。

D 賓語移位，不設置助詞或介詞。

在移位賓語的前後並沒有任何助詞或介詞作為標誌，吾人需由語意上加以判別移位。如：

(1)《左傳》僖公四年 屈完對曰：君若以德綏諸侯，誰敢不服？君若以力，楚國方城以為城，漢水以為池，雖眾，無所用之。”

這是屈完與齊桓公共乘時的說話。“楚國方城以為城，漢水以為池”當即“楚國以方城為城，以漢水為池”的倒文，賓語“方城”和“漢水”因強調其重要性而移前。

(2)《詩經》＜周頌＞＜烈文＞ 於乎！前王不忘。

鄭箋：“於乎！先王文王武王其於此道，人稱頌之不忘。”所謂：“前王不忘”，即“不忘前王”的倒文，賓語“前王”移首。

(3)《史記》＜項羽本紀＞ 臣死且不避，卮酒安足辭。

這是鴻門宴中樊噲對項羽的話語。前一分句即“臣且不避死”的倒文，主語不省，賓語“死”移前。

(三) 雙賓語移位

一般雙賓語的語序多是間接賓語（受詞）在前，直接賓語（止詞）在後，但亦有二賓語的位置互易的現象。如：

＜㠯簋＞ 㠯對揚天子休，用乍尊簋季姜。

互較＜公束鼎＞：“用乍祖丁寶尊彝。”＜吳彝＞：“用乍朕文考尹伯陭簋。”＜獻侯鼎＞：“用乍丁侯尊彝。”等習見銘文例，＜㠯簋＞的末句當即“用乍季姜尊簋”的倒文，其中直接賓語

“尊簋”與間接賓語“季姜”的位置互易。

上述的否定句中代名詞用作賓語、強調賓語語意和雙賓語三類的移位句型，基本上都是上承對貞的用法。

丙　動詞移位

對貞中常見動詞移於句末的變異句例。及先秦以後，動詞移位的例子已不多見，但仍是直承卜辭移尾的用法。如：

《左傳》僖公四年　爾貢苞茅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寡人是徵。昭王南征而不復，寡人是問。

這是齊侯蔡伐楚時，管仲對楚使者言伐楚的理由。徵，問罪也。是，屬代詞，分別指文中的“苞茅不入”和“昭王南征不復”二事。句中“寡人是徵”、“寡人是問”分別即“寡人徵是”、“寡人問是”的倒文，動詞“徵”、“問”均移尾。

丁　數詞移位

兩周文獻中數詞的用法上承卜辭，多接於名詞之後，其後復有量詞【註七三】。唯亦偶有數詞轉移於名詞之前。如：

<函皇父毀>　函皇父乍琱嬭般盉𨐈器簋具，自豕鼎降十，又簋八、兩𤔔兩鉉。琱嬭其邁年，子子孫孫永寶用。

𤔔，即罍；鉉，即壺【註七四】。互較同銘的“鼎十”、“簋八”，“兩𤔔兩鉉”中的數詞“兩”分別移於名詞之前。

結　語

總上所論，對貞卜辭下開古文獻的移位句型。對貞中移位的特性有下列幾點：

1. 就詞品觀察卜辭的移位，賓語以移前為主，移首的較少；主語有移後和移尾的句型，但都不多見。
2. 就詞類觀察卜辭的移位：
   移首的有：名詞、動詞、介詞、否定詞。
   移尾的有：名詞、動詞、時間副詞、否定詞、連詞。
   移前的有：名詞、代詞、數詞。
   移後的有：名詞、動詞、時間副詞、代詞、數詞、形容詞、連詞。
3. 動詞以移尾句型為主，移首的則甚少見。由第三章<省文>中考見卜辭中省略的對象以主語為常，賓語次之。動詞則在句中的穩定性最強，是表達句意最核心的部分，是以其位置固定，最不容易被省略或更易。由於動詞在常態句式中一直維持其重要性，因此無需借重移位來強調其在句中的意義。故在卜辭中發生移位的往往是其他詞類，而並不是動詞。這也是動詞在移位過程中多退居句後的原因。
4. 動詞中以祭祀類的移位最頻密，其原因有二：
   a. 卜辭中的內容以祭祀類佔大宗，相對的出現句型變化的機率自然較高。
   b. 祭祀類卜辭往往因欲強調祭祀的對象、地望、時間或祭品而使句型變動，以突出重要詞組的位置。
5. 名詞中鮮見主語移位，反而賓語移前的句例最普遍。
6. 時間副詞的移位變化多由句首向後移動，無論移尾、移後都有不少句例。
7. 介詞的移位變化多由句末移首，有強調其後所接地望的功用。
8. 數詞移位與所修飾的字例義類有關。用於祭牲類的數詞有由名詞之前移至名詞之後；用於狩獵類的數詞則有由名詞之後移至名詞之前。
9. 否定詞“不”絕多在句中移尾；“勿”多由句中移首；“弗”亦見句中移首。
10. 代詞“我”多由句尾移前，“余”則多由句首移後。
11. 連詞“眔”多由句中移尾或移後。
12. 形容詞多由名詞之前移至名詞之後。
13. 複合句中副句多由句末移首或移前。

第四章　註　解

註一　  ，从豕在宀中，形構不可釋。按：疑  當為人上一橫之訛合。人上一橫，示人之貴者，如：元、夫、兀等字例是。迎人入宀之中，當為一室之賓。由<簋典42>、<庫1597>諸辭中字又作  ，从人可證。此字自王國維、羅振玉以來皆釋作《說文》的賓字：“所敬也。”其說可從。卜辭用為恭謹迎神之意。字又增止作  、倒  作  、作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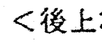
註二　  ，又作  、作  ，即示字。象宗廟神主之形。說詳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十二章<廟號>440 頁。卜辭有“大示”、“小示”之別，相當於周室之言“大宗”、“小宗”。繼子為大宗，別子為小宗，一示即一宗。如：

<後上28.8>　乙未貞：其  自報甲十示又二：牛，小示：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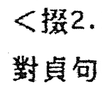
<掇2.131 >　丁丑貞：又  伐報甲大示：五羌三牢？

註三　對貞句中詞的移前位置，並不計算句前的否定詞或語詞“其”在內。

註四　卜辭中常見“王受年”一例，如：

<佚928 >　  ，王受年？

<甲3916>　貞：  祖丁祝用，王受年？

<京3895>　于大甲  ，王受年？

于祖乙，王受年？

<摭續114 >　☐王受又年？

<丙74>　庚戌卜，  貞：王立黍受年？

乙丑卜，㱿貞：子商弗其獲先？

註十　殷王名己的只有雍己一人，據《史記》＜殷本紀＞的世系，雍己為小甲之弟、太戊之兄，與本辭所言的“中己”相合，當為同一人。

註十一　卜辭中常見“𠂤伐自某先祖”例。如：

＜集946＞　來甲寅𠂤伐自上甲？

勿𠂤？

＜乙5305＞　翌甲申𠂤伐自上甲？

＜乙8165＞　來甲寅𠂤伐自上甲？

＜丙38＞　翌乙酉𠂤伐自成？

註十二　𠂤，又作，从口从𠂤，不从牛。甲骨文牛字均作，象牛頭，不　橫畫。字隸作告，示也。《說文》口部：“告，牛觸人，角箸橫木，所以告人也。从口从牛。”《廣雅》＜釋詁＞：“告，語也。”卜辭有示警、報告之意。例：

＜前1.12.5＞　☐貞：告疾于祖丁？

＜南明468＞　貞：來告秋，其用自報甲？

告又假作誥，祭也。《禮記》＜曾子問＞：“諸侯適天子必告于祖。”例：

＜南明514＞　☐告于報甲：三牛？

＜續1.45.3＞　☐告于祊？四月。

＜存12.180＞　☐貞：告于王亥：五牛？

註十三　卜辭中常見“告于某祖”的句式，如：

＜乙1917＞　貞：告于祖乙？

勿告于祖乙？

＜林1.5.5.＞　庚午卜，貞：告于三父？

＜存2.25＞　庚午卜，  貞：告于父乙？

註五　字句多屬賓語前置的句式，參見第二章第五節【註六七】。

註六　卜辭常見“于岳”、“岳”的文例，如：

＜甲2121＞　甲午卜，賓貞：于岳☐小、卯一  ？

貞：  于岳三小  、卯一  ？

＜外192＞　貞：于岳三三羊？

＜佚143＞　癸巳貞：即于河于岳？

岳五  、𥫱五牛？

＜甲2334＞　乙卯卜，岳，今☐舞☐？

註七　  ，隸作各。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64頁：“此為來格之本字。”諸家並無異說。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二402頁則謂：疑各假為，亦即落字。雲者，下垂之雲，猶言落日也。”按：各字从倒止返於口中，本有降臨、來到意，後衍為格致字。《尚書》＜堯典＞：“格于上下。”傳：“格，至也。”羅氏釋各為來格本字，於卜辭“各雲”、“各雨”等文例中已可通讀。

註八　由＜卜89＞：“☐貞：方來入☐邑，今夕弗  王？”的常態句式可證本辭屬賓語移首的變異句。

註九　參下列“獲奴”的常例用法可作佐證。

＜乙8722＞　癸巳卜，獲奴？

＜合281＞　庚辰卜，我貞：呼獲奴？

卜辭又習言“獲羌”、“獲”、“獲缶”、“獲先”等活捉外族俘虜的文例，亦足證獲字的“動一賓”格常態用法。如：

＜甲3338＞　貞：獲羌？

貞：  不其獲羌？

＜乙4693＞　乙巳卜，爭貞：雀弗其獲？

＜丙1＞　雀弗其獲缶？

註十四　，又作，从人束脛，置於火上焚燒；或加木助燃。象用人牲焚祭之形。隸作烄。《說文》火部：“烄，交木然也。从火交聲。”《玉篇》：“烄，交木然之，以柴天也。”卜辭用本義，烄祭主要目的多是求雨。例：

＜合309＞　貞：烄，𠂤雨？

＜存1.109＞　甲子卜貞：烄于見，𠂤从雨？

烄祭所焚的人牲有用外族女子，如、、、、等是。例：

＜乙3449＞　貞：今丙戌烄，𠂤从雨？

＜人3081＞　甲辰卜，烄？

＜前6.27.1＞　甲申卜，賓貞：烄？

＜人133＞　己酉卜，賓貞：翌庚戌烄？

＜掇1.549＞　丙戌卜，烄？

＜存1.1886＞　戊申卜，其烄女，雨？

註十五　卜辭常見“王征某方”例，如：

＜甲1.425＞　貞：王征召方，受又？

＜鐵118.2＞　貞：王征方？

＜佚323＞　☐王征下，受𠂤又？

＜前2.5.1＞　癸未王卜貞：旬亡𡆥？在十月又二，王征人方在。

註十六　由下列常見的“又于某祖幾牲”句型可互證＜集26924＞一辭屬賓語移後的變異句。如：

＜通新6＞　王其又于小乙羌五人，王受又？

＜粹17＞　乙亥又歲于大乙牛？

＜文338＞　丁巳卜，行貞：其又于小丁牛？

註十七　，隸作宁。《說文》宁：“辨積物也。”宁、貯乃古今字

。卜辭習言“多宁”，疑屬管轄祭祀之官。例：

＜南2567＞　壬申貞：多宁以  𠂤于丁？

丁亥貞：多宁以  又伊尹示？茲用。

＜佚415＞　癸丑貞：多宁其，又歲于父丁？

宁官除了主祭先公先臣外，復負責整理外邦貢物，儲存龜甲的工作。例：

＜南坊3.19＞　宁入？

＜京189＞　☐宁入？

註十八　這和本章第二節＜賓語移位＞丙＜賓語移前＞的例子可以互參。移位句例中的賓語移前和動詞移尾二類往往不能嚴格區分。

註十九　字考釋參見《說文》示部禦字。

註二十　說詳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11頁。臺灣：中央研究院史語所專刊之50附冊。1965年版。

註二一　《小屯南地甲骨釋文》880頁定此片為第四期武乙的卜骨。父丁，即武乙之父康丁。

註二二　為殷東田狩地名，與人方同辭。例：

＜人274＞　貞：𠂤豕逐，獲？

＜前2.32.2＞　☐在☐貞：王田☐？

＜後下22.5＞　☐伐人于☐？

註二三　，象隹而有冠，聲。隸作。《說文》隹部：“，雀也。从隹聲。詩曰：鳴于垤。”按：卜辭中的字用法有三：

（一）用為祭地名。始見於第二期卜辭。例：

＜南明545＞　☐卜，王其遘，又大乙☐又？

遘，遇也，往也。意即王往於地，求佑於先祖大乙。

（二）讀如觀，有巡視、瞻望意。卜辭習言王往觀于某地或某師旅。如：

<文708 > 壬寅卜，旅貞：王其往𠂤于[illegible] 亡災？

<庫1672> 壬辰王卜，在[illegible]貞：其至于[illegible]，𠂤沚師，往來亡災？

（三）借為灌，祭名。《論語》<八佾>：“子曰：禘自既灌而往者，吾不欲觀之矣。”何晏《集解》：“灌者，酌鬱鬯灌於太祖，以降神也。《尚書》<洛誥>孔疏：“祼者，灌也。王以圭瓚酌鬱鬯之酒以獻尸，尸受祭而灌於地。”卜辭見在“示册”之禮後舉行灌祭。例：

<佚583 > 𠃌乙巳既𠂤𠃌？

<前4.43.4> 癸卯卜貞：旬亡𡆥？在六月。乙巳示册其𠂤。

註二四 《說文》禾部：“年，穀孰也。从禾千聲。《春秋》傳曰：大有年。”卜辭年字用本義，習言“求年”，即冀求農作得以豐收；又常見“受年”，即受佑得享豐年之意。

註二五 卜辭中多見“王[illegible]于某地”的句式，可作<集7358>一辭為動詞移尾句型的佐證。例：

<續2.24.4> 𠃌卜，[illegible]貞：王[illegible]于[illegible]，迺呼[illegible]𠃌？

<續1.4.6 > 𠃌[illegible]貞：王往[illegible]于[illegible]？

註二六 [illegible]，从酉，隸作[illegible]。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25頁：“从酉从[illegible]，象酒由尊中挹出之狀，即許書之酒字也。....意商之酒祭，即後世之嘗酎。”按：卜辭中的[illegible]字為用酒之祭儀，每在[illegible]、肜、[illegible]、祭、[illegible]、[illegible]、又諸祭典中進行。例：

<掇2.98> 貞：王于[illegible]𠂤于上甲？

註二九 卜辭中的“干支易日”為一常態句型，例：

<粹607 > 甲戌易日？

甲戌不其易日？

<前7.21.4> 貞：翌甲申易日？

貞：翌甲申不其易日？

<京611 > 貞：翌乙未易日？

貞：翌乙未不其易日？

<粹609 > 貞：翌乙巳易日？

貞：翌乙巳不其易日？

註三十 卜辭中常見“今日雨”、“今夕雨”例。如：

<南2365> 壬寅卜，今日雨，[illegible]？

不雨？

<前3.16.1> 貞：今日其大雨？七月。

<乙7762> 王[illegible]曰：今夕不雨。

<佚565 > 貞：今夕其雨疾？

註三一 《小屯南地甲骨》<釋文>1005頁：“當為今夕雨。”

註三二 郭沫若《卜辭通纂》別一5 頁52～53辭：“商字殆假為賞。古金文賞字，多假商為之。”中國：科學出版社。1958年。

註三三 這裡的數詞是指基數數詞，表示數量。

註三四 參考日人高嶋謙一《殷虛文字丙編通檢》558～574頁。台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85。1985年12月。

註三五 伐字的考釋參見第三章第五節【註四九】。

註三六 卜辭中常見“雨？ 不雨？”對貞，而“雨不？”的用法屬特例，如<南325 >：“己丑卜，其雨不？”是。

註三七 卜辭中常見“獲？ 不其獲？”對貞。如：

<存2.107 > 貞：多羌獲？

貞：多羌不其獲？

<乙2904> 子[illegible]其獲？

子[illegible]不其獲？

<合281 > [illegible]獲？

不獲？

註三八 [illegible]，張秉權先生《殷虛文字丙編》上輯(一)99頁隸作霰。于省吾《殷契駢枝》三編2 頁以為是“雷之初文”。按：此字以[illegible]為基本形構，00為文飾，或示雨點。[illegible]即申字，《說文》申：“神也。七月陰氣成體自申束。从臼自持也。”古文作[illegible]。此字象閃電激濯之形，疑仍為電的初文。《說文》雨部：“電，陰陽激濯也。从雨从申。”古文作[illegible]。《說文》虹字下亦謂：“申，電也。”卜辭中雷字另有作[illegible]，而文例又習言“[illegible]來”，雷只狀聲音，不可見來去，此釋[illegible]為雷自不能通解。故字仍釋作電為是。卜辭多卜問某日閃電後是否會有降雨。例：

<乙7313> 壬申[illegible]，不雨？

<前3.19.3> 乙𠃌雨。七日壬申[illegible]。辛巳雨，壬午亦雨。

註三九 由<乙3864>：“貞：[illegible]？ 不其[illegible]？”的常態句例可互證本辭的否定詞移首。

註四十 說首見楊樹達<甲骨文中之先置賓辭>一文。甲骨文在兼有否定副詞“不”和人稱代詞“我”的句子中常見先置賓語的用法。

註四一 參考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第三章<文法>96頁。

註四二 參見第三章<省文>【註四四】。

註四三 卜辭中常見“[illegible]牛”、“[illegible]馬”等例。如：

<前4.54.4> 貞：[illegible]十[illegible]牛？

倒文，賓語“誰”移前。同類的句型如：《左傳》閔公二年：“寡人有子，未知其誰立焉。”《戰國策》<楚策>二：“寡人誰用於三子之計？”

(2)《史記》<淮陰侯傳> 上笑曰：多多益善，何為為我禽？

這是漢高祖對韓信說的話。何，疑問代名詞，表事情。此句宜為：“為何為我禽？”的倒文，代詞“何”移前。同類的句型如：《論語》<顏淵>：“內省不疚，夫何憂何懼？”

(二)、因協韻而使賓語本身移位。例：

(1)《詩經》<魯頌><泮水> 憬彼淮夷，來獻其琛：元龜象齒，大賂南金。

賂，遺贈也。詩言賂贈的有元龜、象齒及南金。為使賓語“南金”的“金”字作韻，故將“元龜”“象齒”二賓語移前。琛、金，上古韻皆屬侵部字(əm)。

(2)《詩經》<商頌><玄鳥> 商之先后，受命不殆，在武丁孫子。

“在武丁孫子”即“在孫子武丁”的倒文。殆，與怠字通。殆、子，上古韻皆屬之部字(ɔg)。

(三)、因誤書而使賓語移位。例：

(1)<虢叔鐘> 旅對天子魯休揚。

此當為“旅對揚天子魯休”的倒文，雙賓語“天子魯休”移前，由金文習見的“某對揚天子休”例可證此為特例。如：<[illegible]曹鼎>：“[illegible]曹拜[illegible]首，敢對揚天子休。

<粹421> 庚子卜，亘貞：𠂤牛于𡆥？

<佚203> 重𠂤馬？

<乙2373> ☐𡆥、𠂤牡？

<後下5.9> ☐出干☐𠂤牛☐𠂤牝☐十月。

註四四 𣎵，从目下淚，隸作𣏌。《說文》目部：“𣏌，目相及也。从目隶省。讀若與隶同也。” 隶，及也、和也。卜辭中多用為連接詞。

註四五 卜辭中常見連詞“𣏌”位於二名詞之間。如：

<集1248> 癸未卜，殼貞：告于妣己𣏌妣庚？

貞：勿告于妣己𣏌妣庚？

<甲680> 其佑兄丙𣏌子癸？

<續1.39.8> 丁丑卜，殼貞：于己亥[illegible]高妣己𣏌妣庚？

註四六 連詞“𣏌”主要連接二名詞；間亦有連接三個名詞，連接的句式主要是：

n一𣏌一 n一𣏌一n

𣏌字的詞位仍是在二名詞之間。

例：

<後下10.14> 庚辰卜，賓貞：令[illegible]𣏌[illegible]𣏌商[illegible]？

<巴23> 甲寅卜貞：令又子𣏌邑子𣏌[illegible]殷受[illegible]☐十一月。

這些常例可作為<合46>中連詞移後的佐證。

註四七 參見屈萬里《詩經釋義》151 頁。臺灣：華岡出版部。1972年4 月增訂版。

註四八 以下三類賓語前置的用法是卜辭中所未見的。

(一)、疑問句中疑問代詞作賓語者移前。例：

(1)《論語》<子罕> 吾誰欺？欺天乎？

誰，疑問代名詞，何人也。“吾誰欺”即“吾欺誰”的

1984年版。

註六十 參見方玉清《詩經原始》344 頁。中華書局。1986年2 月景印版。

註六一 參考楊伯峻《春秋左傳注》291 頁。

註六二 同類的句型如《尚書》<蔡仲之命>：“皇天無親，惟德是輔。”《左傳》僖公五年：“鬼神非人實親，惟德是依。”《左傳》僖公四年：“將虢是滅，何愛於虞？”等是。

註六三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50頁引王引之《經義述聞》：“實，是也。”楊樹達《詞詮》卷五60頁：“實，語中助詞。外動詞之賓語倒裝時用之。”

註六四 同類的句型如《左傳》隱公六年：“陳侯曰：宋、衛實難，鄭何能為？”

註六五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51頁：“國語周語及水經渭水注引「焉」字俱作「是」，焉、是均為結構助詞，助賓語倒置動詞前者。”楊樹達《詞詮》卷七63頁：“焉，賓語倒置時用之。”

註六六 同類型的句例，如《左傳》莊公卅二年：“虢多涼薄，其何土之能得？”《論語》<子罕>：“君子居之，何陋之有？”《墨子》<公輸>：“宋何罪之有？”等是。

註六七 楊樹達《詞詮》卷六78頁：“外動詞賓語倒裝時用之。”

註六八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1451頁：“老夫，子大叔自稱。子大叔初見于襄公二十四年傳，至此已歷三十一年，其年當在五十以上，故自稱老夫。”

註六九 參楊樹達《詞詮》卷八28頁。

註七十 註參屈萬里《尚書釋義》69頁。

註七一 同類型的句例，如《尚書》<堯典>：“無若丹朱傲，惟慢

”<[illegible]簋>：“[illegible]對揚天子休。”等是。

(2)<鄂來佳鬲> 鄂來佳作[illegible]，萬壽眉其年無疆用。

末句當即“其萬年眉壽，無疆用”的倒文，“萬年眉壽”為金文中習用語。

註四九 參見楊樹達《詞詮》卷十 13頁。

註五十 同類型的移位句子，如《尚書》<多士>：“我不爾動，自乃邑。”

註五一 參見楊樹達《詞詮》卷七55頁。

註五二 同類型的移位句例，如《尚書》<多方>：“不克敬于和，則無我怨。”

註五三 或，王引之《經傳釋詞》或字條：“語助也。”俞敏《經傳釋詞札記》49頁：“這是個詞頭，藏文叫添前字。它一般地加一些語法意義，象自動和使動，未完和完成這類範疇。”楊樹達《詞詮》卷三50頁：“外動詞賓語倒裝時用之。”

註五四 虞與詿誤之誤古聲義並同。說詳王念孫《廣雅疏證》卷二下256 頁。臺灣：鼎文書局景印本。

註五五 同類的句型如《孟子》<離婁>下：“良人未之知也。”是。

註五六 譯注參楊伯峻《春秋左傳注》330 頁。

註五七 同類的句型如《左傳》襄公廿三年“群臣若急，君於何有？”《左傳》僖公廿八年“顛頡怒曰：勞之不圖，報於何有？”

註五八 常態句型如《戰國策》<韓策>二：“語曰：怒於室者色於市。”可互較本辭的賓語移位。

註五九 參見屈萬里《詩經釋義》249 頁；楊伯峻《楊伯峻學術論文集》<古漢語中之罕見語法現象>98頁。中國：岳麓書社。

第五章　對貞卜辭句型變異之三
——加接

所謂加接，是指句型的互補。意即兩個以上的句組或詞組銜接，其語意能夠互相補足，而句型又可以彼此繫連。如對貞中甲句省略主語，乙句省略賓語，結合甲乙二句則能組成一更完備的語句。透過句組或詞組的加接，不但可以拓充語意表達的深度，對於了解卜辭的句型結構也有重大的幫助。

加接句型是兩句組或詞組雙向互補有無的現象。這和第三章＜省文＞由同一句例的不省來驗證省句的單向補足相似而不相同。卜辭中常見的加接方式有三種：(一)句組加接，(二)詞組加接，(三)正反面加接。句組加接主要是兩分句的結合，使上下文意得以擴張，而詞組加接主要是單句中詞類的互補。正反面加接則主要是強調刻寫部位相背而結合的句組或詞組。現分別說明如次。

第一節　句組加接

兩個句子陳述的語意雖不盡相同，但卻可歸納於同一主題之下而互補有無。這些獨立的句子在對貞中多有主從之別，可劃分為主句和副句。主、副句的對貞方式可以是兩組肯定句，或兩組否定句，或一正一反的對貞。吾人將卜辭中命辭的句組加接歸納為下面的七種句式，其中“甲”、“乙”分別代表對貞的兩獨立句組，“甲”句是主句，“乙”句是副句。“A”“B”“C”則代表句中的前後分句。“A_1”、“A_2”代表相類的分句。“⇒”代表加接符號，箭咀指向加接句型。以以下分別舉例說明這七種句組加接。

二牛？

三牛？

𢍏，从二虎，象設阱擒虎【註三】，卜辭中用為田狩地名【註四】。第一辭卜問在𢍏地拜祭父甲宜否，第二辭卜問這次進行祝祭的祭牲只用一牛宜否，第三辭卜問用二牛祭宜否，第四辭卜問用三牛祭宜否。四辭加接，可以互補句意。

(6) ＜集32015＞　乙卯來羌于父丁？

𠂤用？

用，即用牲以祭。第一辭卜問來貢的對象宜否為父丁，第二辭卜問來貢的人牲宜否用祭。二辭可並排成複句，文意前後互補。

(7) ＜集32742＞　于庚申⿴囗𠂤秦宗？

用三牢？

秦宗，為殷祭地。第一辭卜問于庚申日祭祀於秦地宜否，第二辭則卜問獻祭的方法和用量的宜否。二句語意互相補足。

(二)　甲：A，B　⇒　A，B，C

乙：C

對貞命辭中甲句為複合句，乙句為單句，二句文意相承，可結合成一完整的句子。句例頗多，如：

(1) ＜集22537＞　甲子貞：𠂤涉以眾，不喪眾？

貞：弗其伐？

第一辭卜問𠂤率領眾人外出，眾人會否逃逸，第二辭則見𠂤出的目的是對外進行征伐。此對貞二辭句意相承補足。

(2) ＜集33413＞　乙亥卜，王往田，亡𢦏？

𠂤夙？

第一辭卜問殷王田狩的吉凶，第二辭復追問田狩的時間宜在早上否。對貞的主題都是“往田”一事，二辭互補使句意更詳盡。

遊是好。”《尚書》＜牧誓＞：“今商王受，惟婦言是用。”《尚書》＜蔡仲之命＞：“皇天無親，惟德是輔。”等是。

註七二　楊伯峻《論語譯注》14頁引馬融注：“言孝子不妄為非，唯疾病然後使父母憂。”中國：中華書局。1980年12月版。

註七三　兩周銘文中的數詞經常接於名詞之後。如：

＜叔專父盨＞　唯王元年，王在成周。六月初吉丁亥叔專父作鄭季寶鐘六、金⿰⻖⿰⻖四，鼎七。（銘見《考古》1965年9 期＜陝西長安張家坡西周墓清理簡報＞）

＜令簋＞　羌商令貝十朋、臣十家、鬲百人。（銘見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3 頁）

＜呂⿰鬲⿰鬲＞　王易呂⿰鬲⿰鬲三卣、貝十朋。（銘見郭著《大系》考釋27頁）

＜不⿰⿰⿰⿰簋＞　易女弓一、矢束、臣五家、田十田，用⿰⿰乃事。（銘見郭著《大系》考釋106 頁）

＜小盂鼎＞　孚牛三百五十五牛、羊廿八羊。（銘見郭著《大系》考釋35頁）

註七四　參見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131 頁。臺灣：宏業書局景印1934年增訂版。

(一)　甲：A　⇒　A，B

乙：B

對貞中的兩句命辭是單句句式，彼此文意相承，可結合成一完整的複句。這類加接句式在卜辭中最為常見。如：

(1) ＜集1583＞　丁未卜，爭貞：王告于祖乙？(二)

貞：王勿出田？(二)

對貞的第一辭謂殷王告祭於先祖祖乙，第二辭謂殷王告祭的內容是詢問宜否往外田狩。透過對貞兩句的互補，對於貞人爭在丁未日的卜問有更深的了解。

(2) ＜集7558＞　貞：王勿𠂤？

貞：弗其受⿰⿰又？

第一辭卜問殷王從某地外出宜否，第二辭復追問殷王是否會受鬼神的保祐。第一辭是主句，第二辭是副句。二辭加接成複合句，使卜辭的內容更完整。

(3) ＜集32190＞　𠂤禘？

又奚？

奚，即罪隸【註一】。第一辭卜問要不要進行禘祭，第二辭復卜問所用的祭牲是否需要罪隸。對貞二句文意互補，可加接成複合句。

(4) ＜集787＞　壬戌卜，爭貞：⿰鬲王自往𨸏？

貞：⿰鬲多子呼往？

“⿰鬲多子呼往”即“⿰鬲王呼多子往𨸏”的省文【註二】。第一辭卜問殷王親往設𨸏捕獸的吉凶，第二辭復追問殷王要否呼令多子往設𨸏。二辭互補，詳見這次狩獵行動的問卜過程。

(5) ＜集27445＞　𠂤⿰⿰父甲？

祝一牛？

(四) 甲：A-1，B ⇒ (A_1 A_2)，B，C
乙：A_2，C

對貞卜辭中的二辭都是複合句，其中的前一分句相類同，後一分句文意相異，可以互相銜接補足。如：

(1) <集28342> 王其征至于𡆥，亡𢦏？
𠂤至𡆥，其每？

每，讀如海，假作牧【註九】。對貞中第一、二辭的前一分句相同，卜問的句意可相承接為："王其征至于𡆥，其每，亡𢦏？"，兩後分句句意前後相連，即謂殷王往𡆥地放牧是否有災害。

(2) <集28606> 于戊王迺田，亡𢦏？
𠂤田，其每？

此句型加接與上例同。二前分句相類，二後分句可互相補足，結合成複句。

(3) <集28556> 今日辛王其田，不𢦚大風？
𠂤田，其雨？

𢦚，即遘，遇也。對貞中二辭的前一分句相類，後一分句分別是"𢦚大風"與"雨"，二者相承互補，使卜問的內容更充實。

(4) <集33698> 庚辰貞：日𢦏，其告于河？
庚辰貞：日又𢦏，非禍，唯若？

𢦏，兵也【註十】。對貞二辭的前一分句相類同，均言是日有用兵。第一辭後一分句謂告祭求佑於河神，第二辭後一分句則卜問是次用兵是否吉祥，為鬼神所允諾。二後分句相互補足，使句意更加明確。

(五) 甲：A，C ⇒ A，B，C
乙：B，C

對貞的二辭為複合句，其中二後分句相同，二前分句可以互

(3) <集6191> 辛丑卜，㱿貞：𠂤方其來，王勿逆伐？
辛丑卜，㱿貞：雀𡆥不囚？

𠂤方，即殷西北族名【註五】。逆伐，即迎而擊之。𡆥，殷婦姓【註六】。囚，有死意【註七】。第一辭卜問𠂤方來犯，殷王是否要親自迎擊。第二辭則卜問雀𡆥會否身亡。雀𡆥的身危顯然與對貞的𠂤方入侵有關。由對貞的互補，吾人對於貞人㱿的貞問內容有較多的認識。

(4) <集3458> 王夢，不唯禍？
貞：𡆥于河？

二辭刻於龜版下部，成組對貞。第一辭卜問王夢的吉凶，第二辭則卜問𡆥祭於黃河宜否。𡆥祭的目的自然是求王夢的吉祥。對貞二句的文意互補。

(三) 甲：A，B_1 ⇒ A，(B_1 B_2)
乙：B_2

對貞卜辭中甲句的後一分句內容與乙句相類，彼此可互補加接成句。如：

(1) <南1094> 乙丑卜，王往田，从東𡆥？
从白東𡆥？

白，借為侯伯字【註八】。𡆥，即擒字。第一辭卜問殷王田狩，會否在東面擒獲獵物。第二辭補充文意，見陪同殷王東狩的是某"伯"。對貞二句可合為："乙卯卜，王往田，从白東𡆥"的複合句式，第一辭的後一分句和第二辭互相補足。

(2) <丙389> 貞：婦好𡝠，不唯父乙？
貞：唯父乙禍王？

透過第一辭後一分句的主語和第二辭動賓語的互補，對於此對貞卜問婦好夢與父乙降災於時王的關係有進一步的了解。

對貞的二辭皆為複合句。其中的二前分句相類，可互補有無，二後分句則相同。如：

<集32185> 己巳貞：王來逆，又𢦚？
𠂤逆執，亡𢦚？

正反對貞中第一辭的前分句省略賓語"執"，第二辭的前分句省略主語"王"，透過對貞句型的加接，二前分句可以互補成一完整句子："王來逆執，又𢦚？　王𠂤逆執，亡𢦚？"。

總括以上七類對貞，為句組加接的變異句型。歸納上述對貞句組加接的特性，可知第一辭多屬主句，第二辭多屬副句；第一辭多記載主、賓語的對象，第二辭多記載屬於謂語的目的語；第一辭多述主題，第二辭有記時日。兩辭互相配合，使句型及句意趨於完整。

句組加接除見於對貞卜辭外，同版相類的卜辭亦可以透過加接的形式來了解句意。如：

<集12842> 貞：𡆥，出雨？
勿𡆥，亡其雨？
勿舞岳？

該版的第一、二辭對貞，意即焚人牲以求降雨，唯問卜的對象未明。第三辭則附於二對貞的下面，卜問舞祭於岳神宜否。卜辭中一般言舞祭的目的主要是求雨【註八】。由三辭的互補，可以類比的印證第一、二辭　祭的對象是岳神，第三辭舞祭於岳的目的是求雨。

第二節　詞組加接

所謂詞組加接，是指兩個以上的詞組對貞，彼此的語意可以互補

補。如：

(1) <集24402> 乙未卜，王曰貞：其田，茲用？
㞢貞：祝于𠂤，茲不用？

對貞二複合句的後分句都是卜問鬼神㠯不㠯用其祭品，而第一辭的前分句點出求祭的目的是詢問田狩吉凶，第二辭的前分句則點出祝祭的地名。二者互補，可以加接成複句，作："其田，祝于𠂤，茲用？　其田，祝于𠂤，茲不用？"

(2) <集26888> 戍，亡𢦏？
重𠂤，又𢦏？

對貞的第一辭前分句點出占卜的重心是貞問出戍，第二辭前分句則突出戍兵的地點在"𠂤"。二後分句句意相同。該組對貞句意互補，加接成："戍重𠂤，亡𢦏？　戍重𠂤，又𢦏？"

(六) 甲：A，B ⇒ A，B，C
乙：B，C

複合句對貞中第一辭的後分句相當於第二辭的前分句。二辭文意互補，可以加接成一長句。如：

(1) <集27370> 𠂤祀，𡆥于止若？
其𡆥，王受又？

𡆥，有拜祭意。對貞二辭可以結合成："𠂤祀，𡆥于止若，王受又？"的複合句，文意連貫相承。

(2) <南528> 弗其兌从，其𢦚雨？
不𢦚，弗𡆥？

對貞二辭可以結合成："弗其兌从，其𢦚雨，𡆥？　弗其兌从，不𢦚雨，弗𡆥？"的長句對貞，文意上下補足。

(七) 甲：A_1，B ⇒ (A_1 A_2)，B
乙：A_2，B

，歸納於同一個主題之下，而二詞組能結合成一較完整的單句。詞組加接的句式有下面四種，其中的“甲”“乙”表示對貞中的兩詞組，“A”“B”“C”分別是構成詞組的詞，“A_1”“A_2”代表相類的詞，“⇒”表示加接符號，箭咀指向加接句。加接的“A”與“B”間並無逗號，表示AB緊密結合成單句，A與B二詞的詞意可互補有無。以下分別說明這四種加接句型。

(一) 甲：A ⇒ AB
乙：B

對貞中二辭是屬於文意相承的詞組，彼此可以結合成一較完整的單句。例：

(1) <集32060> 𠂤𠂤？
卅羌？

𠂤，即𠂤字，卜辭中借為𠂤，祀也；有辟除災禍之意【註十二】。第一辭省賓語，而第二辭則省動詞。二辭互補，可成“𠂤𠂤卅羌？ 𠂤卅羌？”一較完整的對貞。

(2) <集33614> 𠂤𠂤？
𠂤？

𠂤，公羊，卜辭中用為祭牲。𠂤，即𠂤字，今作以【註十三】；卜辭中主要作“用”解。二辭中動、賓語互補，可結合成“𠂤𠂤？ 𠂤𠂤𠂤？”的正反對貞。

(3) <集32623> 𠂤𠂤小乙？
𠂤羊？

反反對貞中第一辭卜問用祭於先祖小乙，省直接賓語；第二辭卜問用牲的種類，正好補足第一辭的句意。二詞組可結合成“𠂤𠂤羊小乙？”一句的同文對貞。

(二) 甲：AB ⇒ ABC
乙：BC

對貞中第一辭省略句末賓語，第二辭省略句首主語。二辭動詞相同，主、賓語可互補有無。如：

(1) <丙333> 貞：王往省？
勿省南，不若？

省，有巡視意，第一辭省略往省的目的地，第二辭則缺“省南”的主語。對貞二句可互補成：“王往省南？ 王勿往省南？”的完整單句句式。

(2) <丙316> 𠂤人、犬呼田？
田于唐？

第一辭缺介賓語，第二辭缺主語，二辭左右對貞，主、賓語可以相互補足，成“𠂤人、犬呼田于唐？”句式的對貞。

(三) 甲：AB ⇒ ABC
乙：AC

對貞中二辭的主語相同，動賓語部份可以互補。而二辭的詞組亦可併合為一單句。如：

(1) <集3458> 貞：王自𠂤入？
貞：翌己未王步？

𠂤，地名。第一辭問殷王自𠂤地入宜否，第二辭則卜問殷王可否用步行的方進入。二詞組可互補成較完整的單句：“貞：翌己未王步自𠂤入？”，使句意更加清楚。

(2) <集7473> 貞：王勿去𠂤？
貞：王勿从沚𢦏？

𠂤，地名。反反對貞中第一辭卜問殷王去𠂤地宜否，第二辭則補充可否途經沚𢦏二地。二辭的主語同屬殷王，句式可互補成：“貞：王勿从沚𢦏去𠂤？”一句。

(3) <集32183> 辛巳貞：其奠光𠂤？
辛巳貞：𠂤奠于𡆥？

光、𡆥，皆地名。正反對貞中的直接賓語和間接賓語互補，二詞組可加接成：“辛巳貞：其奠光𠂤于𡆥？ 辛巳貞：𠂤奠光𠂤于𡆥？”的對貞。

(四) 甲：A_1B ⇒ $(A_1A_2)B$
乙：A_2B

對貞中二辭的動賓語相同，主語或前置時間副詞亦相類。透過加接的併合成句，可使詞意顯得更加明確。如：

<丙51> 貞：今日王入？
貞：王辛入？

第二辭“王辛入”即“辛王入”的倒文，辛指辛日，即相當第一辭所謂的“今日”。二辭可互補，合併為：“貞：今日辛王入？”，屬句首時間副詞的加接。

總括以上四類對貞，為詞組加接的變異句型。

第三節 正反面加接

卜辭一般刻寫在龜腹甲面和牛胛骨的扇面上，但特殊類別的卜辭則另有固定的刻寫部位，如：卜旬卜辭多見於骨側【註十四】，卜王卜辭多於龜側和骨側【註十五】，記事刻辭多見於骨背側面【註十六】，貞人名及貢甲骨的儲存記錄多刻於龜尾和骨臼上【註十七】，祭祀對象有單獨見於骨的反面【註十八】，𠂤辭多見於骨的反面【註十九】等是。由是可知卜辭的句式形態與刻寫位置有相對應的關係。而

其中將同一事分別刻寫在甲骨正反面的特例，在句型上具有互補的現象，此稱正反面加接。透過正反面卜辭的加接，吾人能進一步分析卜辭的內容。

今歸納正、反面的卜辭關係，有以下三種：

甲 對貞的關係

(一) 正面為否定句，反面為肯定句。如：

<英362>正 貞：生四月𠂤不其至？
反 貞：今三月𠂤至？

(二) 正、反面均為肯定句。如：

(1) <英149>正 壬申卜，爭貞：𢦚三豕，卯羊？
反 𢦚三豕、三犬，卯羊？

(2) <英66>正 貞：王𠂤𠂤？
反 𠂤？

乙 貞辭和𠂤辭、驗辭的關係

(一) 正面為貞辭，𠂤驗辭則置於反面。此例常見。如：

(1) <英162>正 癸巳卜，爭貞：旬亡禍？
反 王𠂤曰：𠂤𡆥，乍于𠂤？

(2) <英481>正 𠂤𠂤自南？
反 王𠂤曰：其𠂤𠂤。

(3) <英1592>正 癸酉卜貞：旨亡禍？
反 𠂤。

(4) <英2562>正 己未王卜貞：田元，往來亡災？
反 茲𠂤，獲兕一、豕二。

(二) 正面為𠂤辭，貞辭則見於反面。此屬特例。如：

正面卜辭分三辭，其中的干支壬戌、癸亥二日連卜，下接的一日當為甲子日。反面卜辭的貞辭部分宜屬正面的第三辭，由正反面重疊的貞人“永”可證。

(二) 句組加接

正反面卜辭的句組有互補的現象，使句意更趨完備。加接的形式主要是：

甲：A ⇒ A，B

乙：B

其中甲、乙二句分別代表正、反兩面的命辭，甲屬主句，乙屬副句。A、B表示正、反面二句中的句組。“⇒”為加接符號。例：

(1) <英840>正 貞：于翌戊寅令狩？

反 勿𠂤于父乙？

第一辭卜問翌日殷王出狩宜否，第二辭則謂是否求佑於父乙，求佑的內容當是有關這次田狩的吉凶。二辭文意相互銜接補足。

(2) <英1011>正 貞：自今至于庚戌不其雨？

反 貞：受年？

第一辭卜問某段時間內會否下雨，第二辭復點出問雨的目的，是冀求禾黍豐年。正反面二辭的文意相承互補。

(三) 詞組加接

正反面卜辭的詞組有可以互相補足，結合成一較完整的單句，而詞意更顯明朗。詞組加接的形式有四種：

(A) 甲：A ⇒ AB

乙：B

其中甲、乙分別代表正、反兩面的詞組，甲為主，乙為從。A、B表示正、反面二詞組中的詞。“⇒”為加接符號。例：

<英46>正 不𠂤殊。

祖

反 己

卜辭正面所刻的“祖”當即“祖己”，這由反面所刻的“己”字可以補足。本版骨條的正面盡多空餘位置，但卻把專有名詞“祖己”的部分移於骨的背面，其原因似欲強調問祭的祖先名稱。

(D) 甲：AC ⇒ ABC

乙：BC

甲、乙分別為卜辭正、反面的二詞組，二者的後半部相同，前半部的詞意可以互補。如：

<英810>正 戊申卜，亘貞：受年王？

反 貞：呼婦妍黍受年？

正面的命辭為“王受年”的倒文。互較二辭，反面的命辭省主語“王”，這由正面的主語可以補足。加接後成為一較完整句式：“王呼婦妍黍受年？”

以上總論正反面卜辭的句組、詞組加接形式。

第四節 加接句型的影響

加接即二句組或詞組間互補有無的對應關係，其目的主要是拓充語意的表達範疇。加接句式的應用，可使文句簡潔活潑，而文意明確有呼應。兩周文獻中上下文句互補的用法，基本上與對貞卜辭的兩兩相互加接類同，主要都是句組的加接。以下舉例說明。

(1) 《左傳》隱公二年 春，戎請盟。秋，盟于唐，復修戎好也。

以上春、秋二句文意相連，上句缺賓語，下句缺主語，上下句互

<英640>正 王𠂤曰：其𠂤來𢀛。

反 𢀛卜𢀛貞：𢀛？

丙 加接的關係

正、反面卜辭的加接，可分貞辭加接、句組加接、詞組加接三種。今分述如下：

(一) 貞辭加接

卜辭中的命辭刻寫於甲骨的正面，而貞辭部分則偶有改刻於反面。正反面的互較，可以補足該辭之前的干支和貞人名。如：

(1) <英626>正 貞：王𢆶方？

反 丙戌卜，𠂤。

正反面卜辭可加接成一完整的句子：“丙戌卜，𠂤貞：王𢆶方？”

(2) <英1276>正 貞：翌己巳勿𠂤？

貞：翌巳勿𠂤？

反 戊辰卜，永。

正面的反反對貞與反面的貞辭可加接成：“戊辰卜，永貞：翌己巳勿𠂤？”

(3) <英1177>正 貞：𠆢來？

反 丙午卜，亘。

全辭加接為：“丙午卜，亘貞：𠆢來？”

(4) <英199>正 壬戌卜，爭貞：其𠂤？

癸亥卜。

永貞：𡆥弗其克，致多伯賓夕？

反 甲子卜，永。

(1) <英12>正 王𠂤曰：吉，其禘。

反 于上甲。

正面的 辭刻於骨側，其下本多空餘的位置，但卻將同一辭禘祭的祖先名稱轉刻於骨背後。這種變異句例多見，似乎與欲強調賓語受祭者的書寫形式有關。正、反面卜辭可加接為一完整句子：“王𠂤曰：吉，其禘于上甲。”

(2) <英712>正 貞：不其𢆶？

反 入自𢀛？

反面卜辭當即正面卜辭的連讀，合作：“不其𢆶入自（某地）？”

(B) 甲：A ⇒ BA

乙：B

甲、乙分屬卜辭的正、反面二詞組。加接成句時，反面詞組前置於句首，補足正面詞組主語的主義。如：

<英97>正 疾𠂤，𠂤于妣己𣪘妣庚？

反 王。

𠂤，从人，由卜問“疾𠂤”的愈否，丶丶丶當即標示人身上患病的位置，是在背部和腿間；乃一複式指事字【註二十】。《說文》無此字，卜辭仍用本義。全辭應為“王疾𠂤，𠂤于妣己𣪘妣庚？”，主語“王”單獨刻於骨後。“疾”字之前雖有空餘位置而不先刻“王”字，其原因不詳，此或與在殷祭儀中需要突出卜辭中的某部分有關。

(C) 甲：A_1 ⇒ A_1A_2

乙：A_2

甲、乙分屬卜辭正、反面的二詞組，加接後可結合成一獨立的短語。如：

補而使會盟的主角、地點、目的盡見。

(2) 《左傳》隱公元年　公入而賦：“大隧之中，其樂也融融，”羋出而賦：大隧之外，其樂也泄泄！”

這是鄭莊公與其母武羋言歸於好的一段話。唐孔穎達《左傳正義》引服虔注：“入言公，出言羋，明俱出入，互相見。”上句言鄭莊公入，下句言其母武羋出。由上下文互補，可知“出”“入”的主語實兼指二人。

(3) 《荀子》＜王霸＞　國危則無樂君，國安則無憂民。

句中的安和危、君和民相對互補，按上下文意宜為：“國危則無樂君樂民，國安則無憂君憂民。”的加接。加接的應用，使行文簡明有力。

(4) 《詩經》＜國風＞＜匏有苦葉＞　招招舟子，人涉卬否。人涉卬否，卬須我友。

招招，招手貌。卬，我也。須，待也【註二一】。上二句互相補足，句意重疊作“招招舟子，人涉卬否，卬須我友。”《詩經》中的加接句型多作：$\left\{\begin{matrix}A，B\\B，C\end{matrix}\right\}\Rightarrow\{A，B，C\}$的形式【註二二】，第一句的後分句相當於第二句的前分句。

結　　語

總上所論，對貞卜辭下開古文獻的加接句型。對貞中加接的特性歸納有五點：

1. 加接是對貞句型中互補有無的現象，語意內涵藉此得以拓充。
2. 對貞中句與句互補而為複句，稱句組加接；詞與詞互補而為單句，稱詞組加接。

3. 句組加接多為主句和副句的互補，主句多具主、賓語，副句則多屬補充句、時間副詞或直接賓語。彼此藉著同一主題相互繫連。
4. 詞組加接多為主、賓語的互補。
5. 正反面卜辭的加接兼有句組和詞組加接。殷人常把貞卜時間和貞人名轉刻於甲骨的背面，若干祈求的對象亦有脫離卜辭而單獨的移至背面的情況，如＜英12＞、＜英46＞、＜英97＞諸版是。

第五章　註　解

註一　$\overset{\text{幸}}{\text{幸}}$，从人膝跪，雙手反縛，結髮，象奴僕罪犯受刑之貌。字又作$\overset{\text{執}}{\text{執}}$，增从雙手。隸作奚字。說始見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23頁：“予意罪隸為奚之本誼，故從手持索以拘罪人，其從女者與從大同。”卜辭中多用為人牲，與$\overset{\text{妾}}{\text{妾}}$（奴）、妾等字相類。

註二　$\overset{\text{隹}}{\text{隹}}$字多用為殷王的專用發語詞，參考第二章第五節【註六七】。

註三　$\overset{\text{鬥}}{\text{鬥}}$，隸作$\overset{\text{鬩}}{\text{鬩}}$，相當於《說文》$\overset{\text{鬥}}{\text{鬥}}$部的$\overset{\text{鬩}}{\text{鬩}}$字：“兩虎爭聲。从$\overset{\text{鬥}}{\text{鬥}}$从$\overset{\text{𠙵}}{\text{𠙵}}$，讀若憝。”說始見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78頁。

註四　卜辭中$\overset{\text{鬩}}{\text{鬩}}$字用為田狩的地名。例：

＜存2.817＞　$\overset{\text{隹}}{\text{隹}}$戊省$\overset{\text{鬩}}{\text{鬩}}$田，亡$\overset{\text{𢦏}}{\text{𢦏}}$？不雨。

＜存1.1969＞　戊子卜貞：王其田$\overset{\text{鬩}}{\text{鬩}}$，亡$\overset{\text{𢦏}}{\text{𢦏}}$？

＜佚904＞　辛卯卜，王$\overset{\text{隹}}{\text{隹}}$$\overset{\text{鬩}}{\text{鬩}}$鹿逐，亡$\overset{\text{𢦏}}{\text{𢦏}}$？

註五　$\overset{\text{𠂤}}{\text{𠂤}}$方的考釋，詳拙稿＜殷武丁時期方國研究一鬼方考＞。文見中國：《許昌師專學報》1988年第三期72～77頁。該文由刻辭、古文獻、曆法、卜辭中地理和部族間的關係、出土金文等互證，推斷卜辭中的$\overset{\text{𠂤}}{\text{𠂤}}$方，即相當於古文獻中的鬼方。

註六　$\overset{\text{妃}}{\text{妃}}$，从女己聲，隸作妃；古文正反無別，復可隸作妃。卜辭中用為婦姓。

註七　囚字考釋參見第二章第四節【註五一】。

註八　$\overset{\text{白}}{\text{白}}$，隸作白。《說文》白部：“白，西方色也。㠯用事物，色白。从入合二．二，㠯數。”王襄《簠室殷契徵文考釋》＜帝系＞7頁：“白疑帛之婿。”郭沫若《金文叢考》＜釋白＞199

頁：“余謂此實拇指之象形。”諸家所說白字本義皆有可商。按：白字疑象人首之形，如貌之作$\overset{\text{貌}}{\text{貌}}$，臭之作$\overset{\text{臭}}{\text{臭}}$的偏旁可資佐證。卜辭中白字的用法有四：(一)、借為白色。如：白牛、白羊、白豕、白$\overset{\text{兕}}{\text{兕}}$、白狼、白鹿、白馬等是。《史記》＜殷本紀＞謂殷人用色尚白，實未盡然；詳參考黃然偉先生《殷禮考實》＜殷牲尚白說質疑＞，文見國立台灣大學《文史叢刊》之23。1967年7 月版。卜辭中白作白色之用例：

＜後上28.1＞　貞：$\overset{\text{𠂤}}{\text{𠂤}}$于王亥，$\overset{\text{隹}}{\text{隹}}$三白牛？

＜粹786＞　$\overset{\text{隹}}{\text{隹}}$白羊，又大雨？

$\overset{\text{隹}}{\text{隹}}$黃羊用，又大雨？

＜前7.29.2＞　丙午卜，賓貞：$\overset{\text{𠂤}}{\text{𠂤}}$于祖乙，十白豕？

＜甲3939＞　☐在九月，唯王☐祀，肜日，王田$\overset{\text{𢦏}}{\text{𢦏}}$于$\overset{\text{斤}}{\text{斤}}$，獲白$\overset{\text{兕}}{\text{兕}}$。

＜粹956＞　☐王卜貞：☐$\overset{\text{隹}}{\text{隹}}$，往☐亡災，獲鹿☐、麑二、白狼一。

(二)、借為伯。伯乃一族之長，如：方伯、多伯和某伯等是。例：

＜寧1.442＞　壬戌卜，王其尹二方白？

＜粹1189＞　☐丑王卜貞：今禍☐多白征盂方☐？

＜合180＞　辛巳卜，㱿貞：呼取長白？

(三)、晚期卜辭用為田狩地名。如：

＜存2.982＞　癸未卜，在白貞：王旬亡$\overset{\text{𡆥}}{\text{𡆥}}$？

＜南明534＞　庚子卜，王往田于白？

(四)、字訛與百（$\overset{\text{百}}{\text{百}}$）字同。由以下二組文例互證得之。

(1) ＜卜245＞　戊子卜，賓貞：$\overset{\text{隹}}{\text{隹}}$今夕用三白羌于$\overset{\text{方}}{\text{方}}$，用☐？

書》＜劉向傳＞顏注：“由也。”《左傳》定公十年：“封疆社稷是以。”杜注：“猶為也。”

註十四　卜旬卜辭習見於骨側，如：＜英1588＞、＜英1590＞、＜英2207＞、＜英2222＞、＜英2223＞、＜英2226＞等是。

註十五　卜王卜辭習見於第二期卜辭，刻寫的位置多在龜甲的甲橋邊沿，如：＜英2015＞、＜英2016＞、＜英2021＞等；有刻在牛胛骨柱脊側條上，如：＜英2001＞、＜英2009＞、＜英2011＞等是。

註十六　記事刻辭刻在骨側背面的例子，如，＜英112 ＞、＜英1196＞等。

註十七　貞人名及納貢甲骨記錄見於龜尾甲的，如：＜英1821＞、＜乙2306＞、＜續5.25.11 ＞等；刻在骨臼上的，如：＜後下27.10 ＞、＜續5.16.3＞、＜續5.25.7＞等是。

註十八　先祖的專有名稱有特別刻於骨背，如：＜英12＞、＜英46＞等是。

註十九　圖辭多另刻於甲骨背面，如：＜英174＞、＜英481＞、＜英162 ＞等是。

註二十　甲骨文就人身加上虛劃指事的字不少，如疒之言脛，疒之言首，疒之言腹等是。由卜辭中的“疾首”、“疾腹”、“疾齒”、“疾疒”等文例可反映疒字所指的亦當是患疾的部位。

註二一　註參屈萬里《詩經釋義》25頁。

註二二　同類型的句例甚多，如《詩經》中的：

＜小雅＞＜鹿鳴＞：我有嘉賓，鼓瑟鼓琴。鼓瑟鼓琴，和樂且湛。

＜國風＞＜葛藟＞：終遠兄弟，謂他人父。謂他人父，亦莫

＜續2.16.3＞　三百羌用于祊？

(2) ＜鐵53.4＞　☐丑卜☐貞：𠂤白人？

＜京1688＞　☐卜☐貞：其☐百人☐囚？

註九　每字考釋參見第二章第一節＜說不＞【註四五】。

註十　𢦏，按：字从言戈，示發號出兵也。《說文》古文信作𠂤，可證字从言省，隸作戠。从言从音通用無別。《說文通訓定聲》143 頁：“戠，兵也。从戈意省聲。”字多見於征伐卜辭，大軍起行前，殷王多賓祭先祖，求征戰無禍。卜辭習言“日戠”、“日又戠”、“戠日”，即“是日用兵”、“是日有用兵”、“戎兵之日”的意思。字又用為人名：子戠。字復借為熾，赤也。《尚書》＜禹貢＞：“厥土赤埴墳。”卜辭多言“戠牛”，即棕色牛。

註十一　𡆥，隸作無，象人持牛尾而舞，此為舞之本字。字與《呂氏春秋》＜適音篇＞所記上古葛天氏之舞，“操牛尾，投足以歌”之文相合。《周禮》中亦言舞師“舞旱暵之事”。卜辭中多見舞而求雨之習，舞雨的對象為河、岳等自然神。例：

＜集12836 ＞　☐貞：舞出雨？

＜集12841 ＞　貞：勿舞，亡其从雨？

＜人3085＞　☐王舞？允雨。

＜丙66＞　☐貞：我舞，雨？

＜粹51＞　☐卜，今日舞河𡍮岳？

註十二　𠂤字考釋參見郭沫若《金文餘釋之餘》28頁。1932年日本影印手稿本。

註十三　𠃬，象胎的本形；或說象耒耜形，參考徐中舒＜耒耜考＞，文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二本一分。1930年5 月。字隸作𠂤。《說文》𠂤部：“𠂤，用也。从反𠂤。”《漢

第六章　對貞卜辭句型變異之四
——複合詞

由於語言內容日趨繁雜，義類歸納逐漸要求精細，自然產生較複雜的語法來適應現實應用的需要。卜辭中眾多複合詞的出現足以反映當時語言文字的成熟程度。所謂複合詞是指句中同一詞位兼有兩個或以上的詞並排連用。這種特殊句型普遍見於五期卜辭之中，顯然在殷武丁以前，漢語已經產生了複合詞的用法。

一般單句的複合詞可由常態的“主一動一賓”句型衍化為三類：

(一)、複合動詞

即：主一動$_1$動$_2$，或：主一動$_1$動$_2$一賓

(二)、複合主語

即：主$_1$主$_2$一動一賓

(三)、複合賓語

即：主一動一賓$_1$賓$_2$

以下僅就這三類變異句型的結構加以分析。

第一節　複合動詞

所謂複合動詞，即一句中運用兩個動詞（前動詞和後動詞）共同修飾一個主詞，藉此以強化全句的語意重心，並擴闊主語的活動能力【註一】。

今僅檢視對貞卜辭中所見的複合動詞，歸納如下。藉此了解複合動詞的義類畫分。諸複合動詞後附列的甲骨編號主要是撮引自《合集》，前不另列書目簡稱；唯餘例則前附書目簡稱，以資識別。

我顧。

＜國風＞＜中谷有蓷＞：有女仳離，啜其嘆矣。啜其嘆矣，遇人之艱難矣。

＜小雅＞＜裳裳者華＞　我覯之子，我心寫兮。我心寫兮，是以有譽處兮。

1. 往來<4259>、往出<6475>、往狩<10601 >、往入<5776>、往先<4068>、往省<9612>、往𠂤<5088>、往伐<6220>、往田<33413 > 、往涉狩<10602 >、往出狩<10607 >。
2. 𢀛涉<南1934>、𢀛至<28330 >、𢀛用<34409 >、𢀛𢦏<190>、𢀛𢦚<英66>、𢀛𠂤<672>、𢀛往田<28602 >。
3. 出狩<33381 >、出𢓊<丙22>、出田<1583>、出从<33050 >。
4. 來復<丙621>、來見<丙124>、來告<2895>。
5. 狩𡆥<10407>、狩逐<10612>。
6. 戍及<27995>、戍圍<26888>。
7. 祀祝<30757>、祀告<南656>。
8. 焚𡆥<南2326>、焚獲<10408>。
9. 从征<丙625>、从伐<丙311>。
10. 𢓊伐<6399>、𢓊出<7241>。
11. 克入<丙621>。
12. 入見<4542>。
13. 行出<5096>。
14. 逆伐<英555>。
15. 步伐<6461>。
16. 兌从<南528>。
17. 祝征<15280>。
18. 田牧<南4033>。
19. 𡆥牧<丙96>。
20. 陟𡆥<10655>。
21. 涉狩<10605>。
22. 𠂤𠂤<南856>。

前動詞	前後動詞兼用字	後動詞
出、兌	从	征、伐
往	來	復、見、告
𢀛	往	來、入、狩、省、伐、田
𢓊	𢓊	出、伐
往、行、𢓊	出	狩、田、从、𢓊
往、克	入	見
𢀛	涉	狩
往	田	牧

由上圖複合動詞間的結合關係來看，最活躍的動詞是“往”“出”“來”“从”諸字。其中的“往”“來”主要是作為前動詞而下接另一後動詞；“出”“从”則作為前、後動詞的用例各半。表達具体行動的動詞如“狩”“牧”“伐”“省”“見”“告”等字意義明確，在複合動詞中位置亦較固定，這些字多置於後動詞中，而很少移前作前動詞。相反的，不具体的行動類動詞如“出”“來”“往”等所表達的意義較空泛，在複合動詞中的位置亦較靈活，多用作前動詞以帶出後一動詞的意義。

複合動詞又可根據前後動詞在意義上的差別，分成四類：

(一)相背式

前動詞與後動詞的文意相反，互相扣連成一複合詞，以呈現一動作的正反兩面。如：“來復”、“往來”等是。

(二)疊義式

前動詞和後動詞的意思相同或相類，應用複合的方式以加強該動作的意義。如“祀祝”、“田牧”、“往出”等是

。

(三)並列式

前動詞和後動詞的文意不同，唯在句中的分量相等，二者以衡等的方式表示兩種動作在同時進行。如“步伐”、“涉狩”等是。

(四)遞進式

前動詞和後動詞的文意不同但可相連接，以複合的方式強調一動作由前動詞轉向於後動詞的過程。後動詞在句中擔任較重要的部位，乃全句最終目的所指；而前動詞只是一個次要的動詞，在句中的功能是輔助和帶起後動詞的意義。如：“入見”、“來告”，相當於“入而見”、“來而告”的語意遞接的用法。

以上四類複合動詞以遞進式最為普遍，而相背式則最罕見。其中相背式是以“A，－A”的形式結合；疊義式是以“A，A’”的形式結合；並列式是以“A，B”的形式結合；遞進式是以“A→B”的形式結合。前二類只需確定字義，則可加以分辨。唯遞進式與並列式相似而不同。並列式的二動詞具有衡等與同時進行的性質；然而遞進式的二動詞則是由前動詞帶出後動詞，二者有先後之別。

關於卜辭中複合動詞的句型結構，一般是兩組複合動詞在對貞句中對應出現，彼此都沒有省略。這種類型的複合動詞最為常見。例：

(1) <集614 > 貞：𢦏王往伐𠂤方？
貞：勿唯王往伐𠂤方？

正反對貞中互見複合動詞“往伐”。

(2) <集6475> 王往出？
王勿往出？

正反對貞中互見複合動詞“往出”。

23. 獲圍<20458>。
24. 𢓊𢓊<7244>。
25. 率致<4012>。

組成複合動詞的多是兩個不及物動詞，其下不接賓語，間亦有不及物動詞和及物動詞相接，其下有接賓語。複合動詞的句型衍化過程是：

主一動$_1$
主一動$_2$ ⇒ 主一動1動2

和

主一動$_1$
主一動$_2$—賓 ⇒ 主一動1動2—賓

複合動詞主要是由兩個動詞連成，偶有如“往出狩”、“𢀛往田”等三個動詞組合的特例。三動詞之中又以最後兩個動詞間的結合較嚴謹，如“𢀛往田”一例，由複合動詞中可另見“往田”連用，而未見“𢀛往”例可證。

複合動詞的內容，以行動類為主，如：往、來、出、入、涉、田、从等是。以上諸行動類動詞可兼用作前動詞和後動詞；在複合動詞中處於核心的位置。今由以上所引複合動詞進一步歸納出卜辭中前動詞和後動詞的常用字，與前後動詞的兼用字。參見下圖。

己卯卜，㱿貞：弗其𡆥？

𡆥，即擒。否定句中的動詞“𡆥”為“阱𡆥”之省。

(3) ＜丙109＞　貞：翌丁酉𠂤出于大丁？

翌丁酉勿出于大丁？

否定句中的動詞“出”為“𠂤出”之省。

(4) ＜南2326＞　龜徵彔焚𡆥，又小狩？

弗𡆥？

徵，地名。彔，讀如麓。𡆥，即擒字。否定句中的動詞“𡆥”為“焚𡆥”之省。

(5) ＜集5096＞　貞：王往出？

貞：王勿出？

否定句中的動詞“出”為“往出”之省。

(二)　正反對貞中肯定句省略前動詞。

對貞句中的肯定句亦有省略前動詞的用法，唯此屬特例。如：

(1) ＜集30757＞　癸卯卜，狄貞：其祝？

癸卯卜，狄貞：弜祀祝？

肯定句中的動詞“祝”為“祀祝”之省。

(2) ＜集30758＞　祝一牛？

弜祀祝？

肯定句中的動詞“祝”為“祀祝”之省。

(3) ＜集5510＞　㞢卜，㠯貞：王出？

貞：王勿往出？

肯定句中的動詞“出”為“往出”之省。

(三)　正反對貞中否定句省略後動詞。

由於遞進式複合動詞為數甚多【註三】，這類複合動詞是

(3) ＜集6461＞　庚寅卜，賓貞：今春王其步伐夷？

庚寅卜，賓貞：今春王勿步伐夷？

正反對貞中互見複合動詞“步伐”。

(4) ＜集1027＞　己未卜，㱿貞：缶其來見王？一月。

己未卜，㱿貞：缶不其來見王？

正反對貞中互見複合動詞“來見”。

(5) ＜英555＞　貞：𠂤方其來，王逆伐？

王勿逆伐？

正反對貞中互見複合動詞“逆伐”。

(6) ＜集2895＞　貞：邑來告？五月。

貞：邑不其來告？

正反對貞中互見複合動詞“來告”。

(7) ＜集4259＞　戊午卜，㞢貞：般往來亡禍？

貞：般往來其𠂤禍？

正反對貞中互見複合動詞“往來”。

以上正反對貞中互見複合動詞是屬於常態句型，唯若干對貞中的複合動詞卻有省略的特殊現象。省略的複合動詞共有三類，分別說明如下：

(一)　正反對貞中否定句省略前動詞。

一般對貞句型是肯定句較詳盡，而否定句多省略【註二】。複合動詞在對貞的否定句中也有減省的現象，其中以省略前動詞例最多。如：

(1) ＜集28342＞　王其𠂤至于𡆥，亡𢦏？

弜至𡆥，其每？

否定句中的動詞“至”為“𠂤至”之省。

(2) ＜集10655＞　己卯卜，㱿貞；我其阱𡆥？

如下面所引的兼語“呼某執”、“令某从”等，主句賓語兼補充語主語一經省略，便成為一類似複合動詞的形式。例：

(1) ＜集176＞　貞：呼婦好執？

勿呼執？

互較正反對貞，否定句“勿呼執”即“勿呼婦好執”，句中省略主句賓語兼補充語主語的“婦好”。肯定句見不省例。

(2) ＜集902＞　辛亥卜，㱿貞：令从㠯？

貞：令弗其从㠯？

互較正反二辭，肯定句的“令从”當即“令某从”之省。否定句中二動詞分隔，可作為不省的佐證。

由於對貞卜辭多省文，“呼”“令”句式可分成以下三類來說明：

(一)　“呼”“令”為領字的主从句式在正反對貞中省主句賓語兼補充語的主語。例：

(1) ＜集117＞　庚申卜，呼取𠂤、芻？

勿呼取𠂤、芻？

“呼取”即“呼某取”，省主句賓語“某”。

(2) ＜集6310＞　貞：呼征𠂤方？

貞：勿呼征𠂤方？

“呼征”即“呼某征”，省主句賓語“某”。

(3) ＜集6250＞　貞：呼伐𠂤方？

貞：勿呼伐𠂤方？

“呼伐”即“呼某伐”，省主句賓語“某”。

(二)　“呼”“令”為領字的主从句式在對貞中省略主句的動詞。例：

(1) ＜集6987＞　貞：呼取長伯？

貞：勿取長伯？

強調前動詞轉向於後動詞的過程，語意以後動詞為主，故其中絕少省略後動詞。省後動詞的特例如：

(1) ＜丙625＞　貞：王𠂤侯告从征人？六月。

貞：王勿唯侯告从？

告，侯名。人，即人方。否定句中的動詞“从”為“从征”之省後動詞例。

(2) ＜集33381＞　庚戌卜，辛亥王出狩？

不出？

否定句中的動詞“出”為“出狩”之省。

以上總論對貞中複合動詞的變化，其中以正反句均不省為常例，否定句省前動詞、肯定句省前動詞和否定句省後動詞三類為變例。

第二節　說“呼”“令”

“呼”“令”一類動詞所帶領的動詞組，並不是複合動詞，而是作為單句中主句與補充語結合的兼語句式。這類兼語包含了兩次詞的聯繫，即主句的賓語兼作其後補充語的主語。主句和補充語銜接時，主句賓語兼補充語主語多有省略的現象【註四】，因而產生一表面類似複合動詞的句式，今稱為主从句式。主从句式的主句動詞多為及物動詞“呼”“令”，其後所接的補充語動詞亦多屬及物動詞，如“𠂤”“往”等。主从句式的基本句型如下。“（　）”為句子結合的省略標記。

$$主_1—動_1—\begin{cases}賓_1\\(主_2)—動_2—賓_2\end{cases}$$

式兼語的省略。

主从句式兼語一般是二個詞的聚聯，亦偶有三個詞並排的情形。其中的主句賓語多見省減。如：

(1) ＜集27888＞　𠂤小臣牆令呼从，王受又？
　　弜令

小臣，殷官名。牆，小臣名。𠂤字句多屬賓語前置，而主語為“王”【註六】。“令呼从”即“王令小臣牆呼某从作某事”之兼語省文，並不是三合的複動詞。由＜南4489＞中的“丁未貞：王令𠂤登眾伐，在河西北？”一句省賓語的例子，可證“令”“登”“伐”三動詞陳述的對象分別是三組不同的賓語。

(2) ＜集28194＞　𠂤北，弜呼从及其𠂤？

“呼从及”當即“王呼某从某地及某族”之省文，不應視作複合動詞來看。

(3) ＜集7437＞　貞：勿呼見攸于𠂤？

“呼見攸”當即“王呼某見攸”之省。

根據卜辭的斷代分期，“呼”“令”為領字的主从句式，其省略用法遍見於五期卜辭中，而複合動詞亦始見於第一期卜辭。二者的句型相類，但句式來源卻相異。主从句式由一兼語式的單句省減而成，其中的主句與補充語的主賓語並不相同；然而複合動詞卻是由二單句的合併，其前、後動詞所陳述的主、賓語都是一致的。故此二者並不見有任何相承的關係。

第三節　複合主語

一般單句的結構是一主語後接動賓語，但在句型變異中卻有一組

否定句中省略主句的動詞“呼”。

(2) ＜集30346＞　其呼𠂤于賓？
　　弜𠂤在茲？

否定句中省略主句的動詞“呼”。

(3) ＜南108＞　丙寅卜，其呼𠂤𠂤？
　　其𠂤于𣎳，又雨？

第二辭省略主句的動詞“呼”。

(4) ＜集33209＞　癸亥貞：王令多尹墾田，受于西口禾？
　　癸亥貞：多尹弜墾，受禾？

第二辭省略主句的動詞“令”。

(三)　“呼”“令”為領字的主从句式在對貞的否定句中有省略補充語的動詞。例：

(1) ＜丙3＞　𠂤子不呼阱？
　　勿唯子不呼？

子不，人名。肯定句即“王呼子不阱”的倒文【註五】，否定句中省略補充語的動詞“阱”。

(2) ＜集8028＞　呼先于𢦏？
　　貞：勿呼？

否定句中省略補充語的動詞“先”。

(3) ＜集32880＞　庚午人，令𠂤歸，若？
　　弜令？

𠂤，殷附庸族名。肯定句中“令某歸”之主句賓語不省。否定句則省略補充語的動詞“歸”。

綜合以上三類省文句型，“呼”“令”為領字的兼語在外觀上實與複合動詞無別，吾人只能由若干不省的對貞文例互較，才能辨析“呼”“令”為領字的複合詞組並非真正的複合動詞，而只是來自主从

(1) ＜集151＞　丁未卜，爭貞：𠂤、𢀛、化亡禍？十月。
　　貞：𠂤、𢀛、化其出禍？

𠂤、𢀛、化均屬殷西附庸族名。殷貞人爭代此三族卜問吉凶，可見三族與殷的關係密切。

(2) ＜集5440＞　乙巳卜，㱿貞：𠂤、𢀛、化叶王事？
　　乙巳卜，㱿貞：𠂤、𢀛、化叶王事？

叶，讀如協，助也。對貞中的𠂤、𢀛、化並列用為句首主語。

(3) ＜集9472＞　丁未卜，㱿貞：𠂤、𢀛、化受又？
　　丁未卜，㱿貞：𠂤、𢀛、化弗其受又？

又，即祐。對貞中的𠂤、𢀛、化並列為句首主語。

以上總論複合主語的並列和包孕二種句式。

第四節　複合賓語

在對貞卜辭的單句中，除“主一動一賓”的常態句式外，賓語有由一組增加至兩組的變異句例。其句型衍化過程是：

主一動一賓$_1$ ⇒ 主一動一賓$_1$賓$_2$
主一動一賓$_2$

複合賓語由兩組同類並行的賓語所構成，這與一般所見的雙賓語（直接賓語和間接賓語）性質不同。

對貞卜辭中所見複合賓語的結構，可由應用連詞與否和移位變化分為三類：

(一)　複合賓語中間沒有連詞者。
　　如：

(1) ＜南738＞　𠂤甲事，其𠂤殷庚、小辛，王受又？吉。
　　弜𠂤？

動賓語同時陳述兩個主語的特殊現象。其句型是：

主$_1$主$_2$一動一賓

複合主語的句型可因主語之間的關係分為二類：

(一)　並列式

指句首的兩組主語性質相同，並排出現。二組主語與句中動詞的關係同樣密切。如：

(1) ＜集3945＞　戊寅卜，㱿貞：𡈼、𠂤其來？
　　貞：𡈼、𠂤不其來？

𡈼、𠂤同屬殷西北附庸族稱，為西北強鄰㠯方入侵殷邊的必經之地。正反對貞中二主詞“𡈼”“𠂤”並稱。

(2) ＜丙306＞　壬申卜，㱿貞：亘、𠂤不我𢦚？七月。

亘、𠂤皆為武丁時族名。命辭中“亘”“𠂤”並列。

(二)　包孕式

指單句中兩組主語以母子的關係重疊出現，其中先出現者為母，語義較廣，是主語的核心部分；後出現者為子，語義較窄，用以加強母主語在整句句子中的重要性。如：

(1) ＜集21831＞　庚申貞：我自唯若？

若，讀如諾。該辭“唯若”的主語是“我”，為強調“唯若”的是我一人，乃以複合方式增添一同義詞“自”，以突出主語的位置。

(2) ＜集5245＞　𠂤王饗？
　　貞：勿唯王自饗？

該辭“饗”的主語是王，為了強調此饗祭是由殷王親自主持，乃在否定句中的主語後另增一“自”字。

一般句首的複合主語，是由兩組主語合成，但間亦有三主語並列的特例。如：“𠂤、𢀛、化”是。例：

該辭“祖乙、小乙𠂤”當即“祖乙𠂤小乙”的倒文；連詞“𠂤”移尾。

(2) ＜合46＞　癸亥卜，彭貞：大乙、祖乙、祖丁𠂤鄉？

鄉，即饗字。此句當即“大乙𠂤祖乙𠂤祖丁鄉”；連詞“𠂤”移後。

(3) ＜集27503＞　甲午卜，𠂤其至妣己、祖己𠂤，又征？

弜至？

𠂤字用為先祖配祭母妣的連詞【註七】。常例作“某先祖𠂤某妣”【註八】，本辭的“𠂤”移於二賓語之後。

(三)　複合賓語移位

一般的複合賓語都在句尾，但也有移前至句首的特例。如：

(1) ＜南明634＞　于父己、父庚既𣪘，迺彭？

𣪘，祭名。前一句為“既𣪘于父己、父庚”之倒文，介詞和複合賓語“于父己、父庚”移首。

(2) ＜集36387＞　𠂤西𠂤南不每？

每，讀如悔，牧也。𠂤，語詞。此辭即“不每西𠂤南？”之倒文，“西𠂤南”移首。

(3) ＜集1076＞　貞：𡆥𠂤永獲？　允獲。

貞：𡆥𠂤永不其獲？

𡆥、永皆用作族名。“𡆥𠂤永獲”即“獲𡆥𠂤永”之倒文，複合賓語和連詞移首。

以上總論複合賓語的三類句型結構。

正反對貞中肯定句的“殷庚”、“小辛”並列為複合賓語。

(2) ＜集5663＞　貞：多犬及異、長？

貞：多犬弗及異、長？

異、長皆外族名。及，有追及意。對貞中“異”、“長”並列為複合賓語。

(3) ＜南100＞　甲申卜，𠂤于𡆥、𡆥？

于兮𠂤？

𡆥、𡆥、兮皆地名。第一辭的“𡆥”、“𡆥”並排為複合賓語。

(4) ＜粹396＞　辛巳貞：其𠂤生于妣庚、妣丙？

☐貞：☐𠂤生于☐庚、妣丙？

對貞中“妣庚”、“妣丙”並列為複合賓語。

(二)　複合賓語中間有加插連詞者。

有若干複合賓語之間復加插有連接詞“𠂤”字。𠂤，讀如逮，及也。例：

(1) ＜集1248＞　癸未卜，殼貞：告于妣己𠂤妣庚？

貞：勿告于妣己𠂤妣庚？

對貞中複合賓語“妣己”、“妣庚”之間加插連詞“𠂤”。

(2) ＜南916＞　辛未貞：𠂤禾于高𠂤河？

高即高祖之省，與自然神河並列為祭祀的對象。兩賓語間加插有連詞“𠂤”。

(3) ＜集8985＞　癸巳卜，韋貞：行致出𠂤𠂤邑？

貞：行弗其致出𠂤𠂤邑？

對貞中複合賓語“𠂤”、“邑”間加插連詞“𠂤”。

以上的連詞“𠂤”多置於複合賓語的中間，亦偶有移位至複合賓語之後者。如：

(1) ＜南657＞　甲寅卜，其𠂤𡆥于祖乙、小乙𠂤？大吉。

古文獻中的複合主語必置句首，和對貞卜辭一樣並無移位的現象。

乙　複合賓語

兩周文獻中的複合賓語，其用法與對貞卜辭相同，亦是以並列式為主。其中多為兩個賓語並立，亦有三個以上賓語並排的句例。如：

(1) ＜禹鼎＞　鄂侯馭方率南淮夷、東夷、廣伐南或、東或。【註十三】

或，即域字。複合賓語“南或、東或”並列於句末。

(2) 《尚書》＜多方＞　王若曰：猷！告爾四國、多方。

複合賓語“四國、多方”並列於句末。

(3) 《尚書》＜秦誓＞　保我子孫、黎民。

複合賓語“子孫、黎民”並列於句末。

(4) 《春秋》莊公十四年　冬，單伯會齊侯、宋公、衛侯、鄭伯于鄄。

“齊侯、宋公、衛侯、鄭伯”四賓語並列。

複合賓語之間亦有增設連詞“𠂤”，其用法與卜辭相同。如：

＜叔𠂤鐘＞　用侃喜百姓、倗友𠂤子婦。【註十四】

連詞“𠂤”置於句末的複合賓語之間。

丙　複合動詞

複合動詞即句中兩個以上的動詞共同修飾同一主語。對貞卜辭中複合動詞就前後動詞的不同關係分成四類：並列式、相背式、疊義式和遞進式。此外，復有由兼語省略的主从式。兩周以降，古漢語所用的複合動詞主要有疊義式和遞進式，亦見主从式的兼語。今分別舉例說明

第五節　複合詞的影響

所謂複合詞，即在句中同一詞位兼有兩個以上的詞組。兩周文獻中已普遍使用複合主語、複合賓語和複合動詞，這和對貞卜辭中的用法是一致的。以下分別舉例說明。

甲　複合主語

指句首主語包含二個以上的名詞。卜辭中的複合主語分並列式和包孕式二類，其中以並列式句例最普遍。而兩周金文和文獻中的複合主語亦以並列式為主，其中多屬兩主語並立，亦間有三個以上的主語並排於句首。例：

(1) ＜宗周鐘＞　南尸、東尸具見廿又六邦【註九】。

尸，讀如夷。複合主語“南尸、東尸”並列於句首。

(2) 《春秋》隱公八年　宋公、齊侯、衛侯盟于瓦屋。

“宋公、齊侯、衛侯”三主語並列於句首。

(3) 《春秋》莊公十五年　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會于鄄。

“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五主語並列於句首。

(4) 《左傳》隱公三年　鄭武公、莊公為平王卿士。

“鄭武公、莊公”二主語並列於句首。

二主語之間復有增設連詞“𠂤”，其用法與卜辭相同。如：

(1) ＜虘鐘＞　虘𠂤蔡姬永寶用，邵大宗【註十】。

𠂤，讀如求【註十一】，及也。複合主語“虘”和“蔡姬”之間加插連詞“𠂤”。

(2) ＜叔鼎＞　唯王正月初吉乙丑，叔、信姬作寶鼎，其用𠂤干文祖考。叔𠂤𠂤信姬其易壽考，多宗永令。【註十二】

後一分句見複合主語“叔”和“信姬”之間加插連詞“𠂤”。

如下：

（一） 疊義式的複合動詞

複合動詞中的前動詞和後動詞意義相同，以“A，A’”的形式出現。前後動詞的疊用有強調該動作的功能。如：

(1) 《左傳》襄公八年　今楚來討曰：“女何故稱兵于蔡？”焚我郊保，馮陵我城郭。

這是鄭使王子伯駢告于晉的說話。郊保，即郊外的城堡。“馮陵”為同義疊用的複合動詞【註十五】，猶言攻伐、侵略。

(2) 《詩經》＜小雅＞＜小旻＞　如匪行邁謀，是用不得于道。

鄭箋：“邁，行也。”匪，彼也。用，以也。言有如與彼行路之人謀，路人與己無故，知己不詳，故不得於正道【註十六】。“行邁”為同義疊用的複合動詞【註十七】。

(3) 《詩經》＜小雅＞＜采芑＞　顯允方叔，征伐玁狁，蠻荊來威。

“征伐”為同義疊用的複合動詞。

(4) ＜宗周鐘＞　南或  子，敢虐我土。【註十八】

，落也。虐，害也。指侵犯土地，虐指殘害人民。“虐”為同義疊用的複合動詞。

(5) ＜宗周鐘＞　王  伐其至，伐都。

，即字初文，隸作敦。《說文》攴部：“，怒也。”卜辭和文獻中均有征伐意【註十九】。，即撲，《說文》手部：“撲，挨也。”“挨，擊背也。”伐，指正面交鋒；伐，言從後殲敵。、伐三字皆同義動詞。

(6) ＜兮仲鐘＞　用侃喜前文人，子孫永寶用  。【註二十】

侃喜，又作“喜侃”【註二一】。侃，即衎的借字。《說文》行部：“衎，喜貌。从行干聲。”引申有喜悅、娛樂意。“侃喜”為同義的複合動詞。

（三） 主从式的兼語

句子中的兩動詞並不是修飾同一主語的動作，前一動詞的賓語兼用作後一動詞的主語。前一動詞的動作有帶起後一動詞的功能。這種句型稱作主从式，主从式的句組中，主句賓語兼作補充語的主語有省與不省例。這和對貞的用法是完全一致的。如：

(1) 《左傳》僖公卅年　鄭人使我掌其北門之管。

“使”、“掌”二字屬主从式動詞，主句的賓語“我”不省。

(2) 《論語》＜學而＞　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

“有”、“來”二字屬主从式動詞，主句的賓語“朋”不省。

(3) 《史記》＜廉頗藺相如傳＞　秦王與趙王會飲，令趙王鼓瑟。

“令”、“鼓”二字屬主从式動詞，令字的賓語“趙王”不省。

主从式中前一動詞的賓語可省略，其形式與對貞卜辭相同。如：

(1) 《韓非子》＜五蠹＞　民悅之，使王天下，號之曰有巢氏。

“使”、“王”二字屬主从式動詞，意即“使之王”，中間省略前一動詞的賓語。

(2) 《史記》＜項羽本紀＞　沛公曰：君為我呼入。

“呼”、“入”二字屬主从式動詞，意即“呼項伯入”，中間省前一動詞的賓語。

總括以上複合動詞和兼語在古文獻中的用法，主要都是上承對貞卜辭而來的。

結　　語

總上所論，對貞卜辭下開古文獻中的複合詞用法。對貞中複合詞的特性可以歸納以下11點：

1. 複合詞分複合主語、複合動詞和複合賓語三種。
2. 複合詞主要是二合詞，偶亦有三詞組並列的特例。
3. 一般的複合詞句式是：

   主一動$_1$動$_2$

   主一動$_1$動$_2$一賓

   主$_1$主$_2$一動一賓

   主一動一賓$_1$賓$_2$
4. 複合詞多見於正反對貞句式中。

(7) ＜鐘＞　用邵各喜侃樂前文人。【註二二】

參上例，喜、侃、樂三動詞同義疊用。

（二） 遞進式的複合動詞

複合動詞中前動詞和後動詞的語意相承，以“A→B”的形式出現。二動詞的疊用有強調動作轉變的功能。如：

(1) 《春秋》隱公元年　秋七月，天子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賵。

歸，為饋的借字，贈也。“來歸”，即來而饋贈意，乃遞進式的複合動詞，二動詞語意相承接。

(2) 《春秋》莊公十八年　秋，鄭詹自齊逃來。

“逃來”即言逃亡而來歸，二動詞的語意相連。

(3) ＜宰周鐘＞　子迺遣閒來逆邵王。

迺，乃也。閒，閒使，今言密使。逆，《說文》部：“迎也。”邵，即昭字，《爾雅》＜釋詁＞：“見也。”銘文中“來”、“逆”、“邵”三動詞的語意相承連用。

(4) 《史記》＜衛世家＞　魏囚殺懷君。

囚而殺之。“囚殺”二動詞的語意相連接。

(5) 《史記》＜鄭世家＞　齊襄公便彭生醉拉殺魯桓公。

“醉”、“拉”、“殺”三動詞的語意相承。

（三） 主从式的兼語

句子中的兩動詞並不是修飾同一主語的動作，前一動詞的賓語兼用作後一動詞的主語。前一動詞的動作有帶起後一動詞的功能。這種句型稱作主从式，主从式的句組中，主句賓語兼作補充語的主語有省與不省例。這和對貞的用法是完全一致的。如：

(1) 《左傳》僖公卅年　鄭人使我掌其北門之管。

“使”、“掌”二字屬主从式動詞，主句的賓語“我”不省。

5. 對貞中省減複合動詞例多見於否定句中。
6. 複合動詞的類型主要分並列、相背、疊義、遞進四式。
7. 複合動詞中普遍為遞進式的結合，此類複合動詞以後動詞為整句句意的重心，而前動詞的功能只是修飾、規範後動詞。故複合動詞的省略多以省前動詞為主。
8. “呼”“令”為領字的動詞組來自兼語句式的省略，而非真正的複合動詞。
9. 複合主語以人名、族稱為主，中間並無連詞。複合主語置於句首，其類型有並列、包孕二式。
10. 複合賓語以人名、族稱、地名為主，中間或加插有連詞“”或“”。
11. 複合詞的詞位大致固定，其中的複合賓語可由句末移位至句首。

故宮博物院。

註十　盠鐘銘文見羅振玉《貞松堂吉金文》一卷8 頁。

註十一　㬎，《說文》目部：“㬎，目相及也。从目㬎省。讀若與𢍏同也。”

註十二　參見中國《文物》1976年一期＜陝西藍田縣出土𠂤叔鼎＞。

註十三　參見徐中舒《殷周金文集錄》130 頁引《陝西省文物管理委員會藏青銅器圖釋》。中國：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年2 月版。

註十四　參見鄒安《周金文存》三卷補遺。1916年石印本。

註十五　杜預注：“馮，迫也。”

註十六　註譯參考屈萬里《詩經釋義》161頁。

註十七　同類的句型如《詩經》＜國風＞＜黍離＞：“行邁靡靡，中心搖搖。”

註十八　銘文見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一卷65頁。

註十九　王國維：“𩫖、𢦏皆迫也、伐也。𩫖者，敦之異文。....詩常武：『鋪敦淮濆』鋪敦即𩫖𢦏之倒文矣。”文詳《靜安先生遺書》十六冊＜不𡍮敦蓋銘考釋＞7 頁。

註二十　銘文見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一卷12～15頁。鐘凡六器，乃同文異範。

註二一　＜𠂤公𡍮鐘＞：“用喜侃皇考。”＜吳生鐘＞：“用喜侃前文人。”

註二二　器見《文物》1978年三期＜陝西扶風縣莊白一號西周青銅器窖藏發掘簡報＞。

第六章　註　解

註一　試比較“王往”、“王往狩”二辭，後者以複合動詞來陳述殷王的行動，其表達語意的內容較前者只用一個動詞的明確清楚。

註二　參考第三章＜省文＞句例。

註三　前動詞為“𠂤”、“出”、“來”等行動義的複合動詞多屬遞進式，例最多見。

註四　參考第三章＜省文＞第三節＜省動詞＞。

註五　𢍏字句賓語多前置，參考第三章第五節註【註六七】。

註六　同註五。

註七　𥁕，字作𣪊、𣪊、𣪊諸形。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51頁隸作赫，郭沫若《金文叢考》＜釋𡍮＞釋𡍮，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36頁釋作夾，于省吾《雙劍誃殷契駢枝》41頁釋作爽，張政烺＜𥁕字說＞釋作𥁕。今從張說隸作𥁕，有匹耦的連接義。張文詳見《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第十三本165～171頁。

註八　卜辭中習言祭祀先妣，作“賓先祖某𥁕先妣某”，其中的先祖某只屬此祭的配祀，先妣某才是主祀的對象。例：

＜後上2.3 ＞　辛丑卜，行貞：王賓大甲𥁕妣辛，𠂤亡尤？在八月。

＜通175 ＞　己卯卜，尤貞：王賓祖乙𥁕妣己，翌亡尤？

＜前1.5.8 ＞　辛丑卜貞：王賓大甲𥁕妣辛，彤日亡尤？

＜續1.12.5＞　己卯卜貞：王賓中丁𥁕妣己，𠂤亡尤？

註九　宗周鐘銘文見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一卷65頁。器今藏臺灣

(1) ＜集1534＞　癸酉卜，㱿貞：翌乙亥𡆥于祖乙？

癸酉卜，㱿貞：𡆥于兄丁？

二辭的動詞同為“𡆥”，賓語則一為“祖乙”，一為“兄丁”；二人均屬祭祀的對象，在對貞中性質相類，故二句賓語為平衡式類比。

(2) ＜集10080 ＞　貞：𠂤年于岳？

于河𠂤年？

第二辭為“𠂤年于河？”的倒文。二辭的動詞為“𠂤”，賓語則一為“岳”，一為“河”；皆屬自然神，性質相類。

(3) ＜集152 ＞　庚辰卜，賓貞：朕𠂤于門？

貞：朕𠂤于丘剌？

對貞二辭的主語為“朕”，動詞為“𠂤”。賓語則一為“門”、一為“丘剌”；皆屬地名。在此異文對貞中二賓語屬平衡式類比。

(4) ＜集30463 ＞　𠂤干𡍮？

𠂤干𡍮？

二辭刻於骨條，上下對貞，動詞皆為“𠂤”。賓語分別為“𡍮”、“𡍮”；皆屬地名。二賓語性質平衡相類。

(5) ＜南4022＞　王𢍏宮田省，亡𡆥？

𢍏盂田省，亡𡆥？

二辭的動詞皆為“省”。省，有巡視意。二賓語“宮田”、“盂田”移前，句式衡等，在對貞中屬類比的賓語。

(6) ＜丙360 ＞　戊辰卜，爭貞：𢦚羌自妣庚？

貞：𢦚羌自高妣己？

對貞中二動詞皆為“𢦚”，二賓語“妣庚”“高妣己”相對，為平衡的類比。

第七章　對貞卜辭句型變異之五
——類比

以上諸章討論的變異句型，主要是由正反二組的同文對貞來比較增省、移位、互補或疊用等特殊現象，而本章所要討論的類比，則專屬於卜辭中句意互不相同的異文對貞，它是卜辭由一事二卜過渡到一事一卜之間的特殊句型【註一】。所謂類比，即是指異文對貞中二組不同的詞或句並排出現的對應關係【註二】。藉著不同詞組並衡應用的分析，有助於了解卜辭的句意和詞組間的繫連關係【註三】。

對貞中的類比句型絕大部分出現於正正對貞，偶亦有見於反反對貞，但由於異文對貞的占卜方式是就二或三件不同的事例作出取捨，故類比句型並不出現於正反對貞中。

類比的詞品主要是間接賓語。類比的詞類則絕多是用為名詞的人名或地名。以下僅就對貞中的賓語、主語、數詞、方位詞、主句、副句等六類類比句型分述如次。

第一節　賓語類比

所謂賓語類比，意即在同一組異文對貞中，主語、動詞皆相同，唯二賓語不同，並排出現。賓語類比的方式有二：(一)平衡式類比、(二) 包孕式類比。其中以前者為常見。

甲　平衡式類比

在異文對貞中兩句的主、動詞全同。其中的賓語不同，但性質相類，詞位相對，稱為平衡式類比。如：

于父丁 ?

，有拜祀意；對貞句中均用作動詞。大示，即大宗；指繼位的君主。對貞的第二辭為“于父丁”的倒文。賓語“父丁”即武乙之父康丁【註七】，亦為殷世系的大宗之一。第一辭的賓語“大示”性質與第二辭的賓語“父丁”相似，惟前者在意義上足以包括後者。二賓語屬包孕式的類比。

(2) <南4331> 乙未貞：其自上甲十示又三：牛；小示：羊？
乙未貞：于大甲?

對貞二辭的動詞皆為“”。賓語“自上甲十示又三”即指大宗；小示，即小宗。第二辭命辭為“于大甲”的倒文，大甲即太甲，為殷太丁嫡子，屬大宗之一【註八】。第一辭的賓語“自上甲十示又三”足以涵蓋第二辭的賓語“大甲”，屬於包孕式的類比。

(3) <集27559 > 于多母?
其妣辛？

對貞二辭的動詞皆為“”。，即禦，祀也。多母，乃眾母妣的通稱；妣辛，為特定先妣的專名。第一辭賓語“多母”的語意足以包括第二辭賓語“妣辛”，屬於包孕式的類比。

以上總論對貞中賓語平衡式和包孕式的類比句型。

第二節　主語類比

異文對貞中的動、賓語相同，而主語性質相類但不相同，稱為主語類比。主語類比的例句都屬平衡式，且多集中在第一期的武丁卜辭。如：

第三節　數詞類比

異文對貞的句式相同，主、動、賓語全同，其中差異的只是修飾賓語的數詞。例頗多見。如：

(1) <集32302 > 癸卯貞：其又于高祖，六牛？
囚貞：其又于高祖，九牛？

正正對貞的句式全同，只是祭所用的牛牲數“六”“九”互異。二句屬數詞類比。

(2) <南313 > 丁巳卜，三羌、三牢于大乙？
丁巳卜，五羌、五牢于大乙？

對貞的句式相同，惟所用祭牲的數目有“三”“五”之別，二句屬數詞類比。

(3) <南2293> 大乙伐十羌？
大乙伐十羌又五？
大乙伐卅羌？

三辭句式相同，都是在卜問祭祀大乙所用人牲“羌”的數目。三句用羌的人數互異，屬數詞類比。

(4) <南943 > 辛卯貞：其禾于河，二牢，沈牛二？
河，三，口牛三？

對貞句式相同，惟所用數詞有“二”“三”之別。此二句屬數詞類比句型。

(5) <丙494 > 五犬于母庚？
六犬？

對貞二句中用犬數目“五”“六”互異，屬數詞類比。

(7) <丙362 > 貞：單子于母庚？
貞：于母己單子？

，即禦，祀也。正正對貞中二動詞皆為“”，第二辭的介、賓語移首。二辭的賓語“母庚”“母己”性質相同，屬平衡式的類比句型。

(8) <丙111 > 辛巳卜，貞：呼雀桑？
辛巳卜，貞：呼雀亘？
辛巳卜，貞：呼雀伐？

，伐為同義詞【註四】。三辭的動詞相同。三辭的賓語“桑”“亘”“”皆外族名或地名。在“辛巳”同一日連卜呼雀伐此三地，三地的位置應相距不遠【註五】。重卜的三個賓語屬平衡式的類比。

(9) <集34711 > 庚辰卜，不降？
不降山？

反反對貞中動詞皆為“降”。“”、“山”皆地名。二賓語為平衡式的類比。

(10)<集27554 > 祝母戊？
祝妣辛？

反反對貞中動詞皆為“祝”。二賓語“母戊”“妣辛”同為人名，皆屬祝祭的對象【註六】。此異文對貞屬平衡式的類比。

乙　包孕式類比

異文對貞中二組賓語相類而不相同，其中一組賓語的語意範疇可以涵蓋另一組賓語，以母子的形式相互呼應並列。這種句式稱包孕式類比。如：

(1) <南601 > 辛未卜，于大示？

(1) <集9783> 乙卯卜，賓貞：受年？
乙卯卜，賓貞：受年？

本版為龜甲的異文對貞。二辭的動賓語均同為“受年”。主語一為“”、一為“”；皆用為地名【註九】。二詞性質相類，屬主語類比。

(2) <丙374 > 貞：受年？
貞：長受年？

二辭的動賓語均為“受年”。主語一為“”，一為“長”，皆屬殷附庸族稱。此異文對貞屬主語類比。

(3) <丙140 > 羌甲王？
南庚王？

二辭的動賓語均為“王”。主語“羌甲”、“南庚”皆殷先公名，二句屬主語類比句式。

(4) <南2438> 丙午卜，唯岳雨？
唯河雨？
唯雨？

三辭的動賓語均為“雨”，自然神“岳”“河”和殷先公“”則分別用為主語，三句屬主語類比。

(5) <南2105> 庚午貞：河雲？
唯岳雲？
唯高祖亥雲？

三辭句式相同，動賓語皆為“雲”。自然神“河”“岳”和殷先祖“王亥”分別用為主語，性質相類。三句為主語類比。

"尤"、"𡍮"，同屬地名。意謂尤、𡍮二地具發生災禍，遂來稟告殷王，因而卜問二地的吉凶。異文對貞中主句的主語不同，唯性質相類，乃複合句的主句類比句式。

第六節　複合句中副句類比

異文對貞的複合句中，二主句相同，二副句並衡，性質相類。這種例子並不多見。如：

(1) <南1111>　己巳貞：勿𢍏，在㠯奠？
　　己巳貞：勿𢍏，其奠于京？

對貞中主句"勿𢍏"全同。第一辭副句當即"奠在㠯"的介賓語移前。㠯、京皆屬地名，性質相類。二副句中的賓語類比。

(2) <南4517>　甲子卜，扶：𣪊，卜丙𠂤？
　　甲子卜，𣪊，大戊𠂤？
　　甲子卜，𣪊，丁中𠂤？

扶，武丁時貞人名【註十一】，卜丙即外丙，丁中即仲丁。𠂤，讀如禦，祀也。三辭中副句分別為"𠂤卜丙""𠂤大戊""𠂤中丁"的倒文，皆屬賓語移前【註十二】。三副句的賓語"外丙""大戊""仲丁"皆為殷先王名，在對貞句中位置相同，性質相類。此屬副句的賓語類比例。

第七節　類比句型的影響

類比是指句與句之間的對應關係，乃相類而不相同的詞組並行應用的特殊現象。對貞卜辭的類比句例以賓語類比為主，主語類比則較

第四節　方位詞類比

異文對貞中句式相同，二句用詞唯其中的方位詞稍異，稱為方位詞類比。例較罕見，如：

(1) <南2446>　癸酉貞：旬又𡆥，自南又來禍？
　　癸酉貞：旬又𡆥，自東又來禍？

對貞的主句"旬又𡆥"全同；副句句式相同，句意相類。唯二句的方位詞"南""東"各異，屬方位詞類比。

(2) <乙4733>　貞：𣪊于南？
　　貞：𣪊于西北？
　　𣪊于東？

𣪊，用為屠牲的祭儀【註十】。卜辭言殺牲以祭四方。三辭句型全同，唯其中的方位詞"南""西北""東"各異，屬方位詞類比。

第五節　複合句中主句類比

類比主要見於異文的單句對貞中。異文的複合句對貞亦偶有副句全同，主句相類的句式。唯例不多見。如：

(1) <粹786 >　𢀛白羊，又大雨？
　　𢀛黃羊用，又大雨？

二副句"又大雨"全同，二主句同屬賓語移首。對貞中二辭的祭牲色"白""黃"稍異，為複合句中的主句類比例。

(2) <集20577 >　丁未卜貞：尤禍，告王？
　　丁未卜貞：𡍮禍，告王？

結　　語

總上所論，對貞卜辭下開古文獻中的類比句型。對貞卜辭中類比的特性歸納有以下7點：

1. 類比是指異文對貞中詞組的對應關係。二詞組的詞位相對，其語意性質相類，稱為類比。類比的句型可以幫助了解詞組與詞組間的關係，對於古文獻中對句的應用有一定的影響。
2. 對貞中的類比主要是兩主語或兩賓語的對應關係。對貞中罕見動詞類比例。
3. 對貞中類比句式主要見於兩組肯定句，偶亦有於兩組否定句中。但不見用於正反對貞。
4. 類比分賓語類比、主語類比、數詞類比、方位詞類比、主句類比和副句類比六種。其中以賓語類比例最為常見。
5. 賓語類比以平衡式類比為主，包孕式類比則較少見。前者用於正正和反反對貞中，後者則只用於正正對貞的句式中。
6. 主語類比多屬平衡式類比，用於正正對貞中。
7. 數詞類比和方位詞類比只見於正正對貞中。

罕見。兩周以降的文獻，由上下文互較亦見有類比句式，其中仍以賓語類比為大宗，而主語的類比例則絕少【註十三】。以下僅就《詩經》的賓語類比為例，考見兩周的句法是直承殷代卜辭。

《詩經》中的賓語類比有平衡式和包孕式兩種，此與對貞的類比用法相同。如：

(1) 《詩經》<國風><式微>　式微，式微！胡不歸？微君之故，胡為乎中露！
　　式微，式微！胡不歸？微君之躬，胡為乎泥中！

中露，即露中。句中的"君之故"與"君之躬"、"中露"與"泥中"互相對應。彼此性質相類，詞序相同，屬平衡的類比句式。

(2) 《詩經》<國風><卷耳>　陟彼崔嵬，我馬虺隤。我姑酌彼金罍，維以不永懷。
　　陟彼崔嵬，我馬玄黃。我姑酌彼兕觥，維以不永傷。

鄭箋："虺隤，病也。玄黃，玄馬病則黃。"句中的"虺隤"與"玄黃"、"彼金罍"與"彼兕觥"互相對應，性質相類，屬於平衡的類比句式。

(3) 《詩經》<國風><采葛>　彼采葛兮，一日不見，如三月兮。
　　彼采葛兮，一日不見，如三秋兮。
　　彼采葛兮，一日不見，如三歲兮。

孔疏："積日成月，積月成時，積時成歲，欲先少而後多，故以月秋歲為次也。"詩中的"三月""三秋""三歲"是包孕式的類比關係。三段詩句由月而秋而歲，詞意一段深過一段，思念之情，溢於詞表。

第七章　註　解

註一　異文對貞的性質，參見第一章第一節＜何謂對貞＞。

註二　少數經過移位或省文的異文對貞，亦可以視作衡等的句式看待。

註三　卜辭中詞組之間的類比繫連問題，參見張秉權先生＜甲骨文字類比研究例＞一文。文載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所集刊》20本下冊175～221頁。1948年。

註四　  ，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中26頁始隸作  。王國維＜不嬰敦蓋銘考釋＞7頁：“、皆迫也，伐也。者，敦之異文。”文載《靜安先生遺書》十六冊。

註五　桑、  、三地地望，詳參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考釋》上輯(二)175 頁。

註六　＜集27554 ＞一版屬第三期康丁卜辭。母戊即康丁之父祖甲的配偶。參考董作賓《甲骨學五十年》附＜世系圖＞、許進雄先生《殷卜辭中五種祭祀的研究》附＜世系表＞。

註七　《小屯南地甲骨》下用第一分冊＜釋文＞880頁601片斷定為武乙卜辭。

註八　參見《史記》＜殷本紀＞。

註九　卜辭常見卜問“某地受年”否。如：

＜合248 ＞　貞：蜀受年？
　　貞：蜀不受年？
＜乙1966＞　貞：受年？
＜乙4658＞　不其受年？
　　長不其受年？

總　論

自殷虛甲骨出土以來，考訂探微的學者不下數十百家。流風所及，頓成顯學。諸家咸藉貫通殷文以稽古，或辨殷史、或推殷曆、或考古禮、或說神話，莫不信而有徵，邁越前修。唯語法一門，未多深究。雖近人管燮初曾撰《殷虛甲骨刻辭語法研究》一書，為首部粗具規模的殷代語法著作，但管書体例以詞類為主，在討論句型方面稍嫌簡略未周。所謂句明而後詞達，詞達而後字通，字通則文理語法無不條縷分明。因此吾人以為探索卜辭語法應分三方面來進行：一、稽考詞彙，以明文字之引申通假；二、互較辭例，以明詞組之斷代分合；三、分析句型，以明句組之常例與變例。三者以句型為綱，詞彙、辭例為緯，彼此相互發明。本論文撰作的主旨正在研討卜辭對貞中的特殊句型，藉以確立若干古漢語句法的理論架構。至於甲骨文字的隸釋用例，率多博參諸家之說而以己見折衷，另詳於註解。

本論文總分七章，共57節二十餘萬字。

第一章為概論，分述卜辭中對貞的意義、位置、句型種類和詞類的分析條例。其中並就占卜句式的演變，申論卜辭由早期一事二卜的同文對貞，過渡為異事同卜的異文對貞，以迄晚期一事一卜的獨立單句句式。

由於卜辭以正反對貞為主，其中的正反二組對貞又多以正詳反略、正主反從為常見，故欲檢視對貞中的句型，宜先參考諸否定詞在句中的不同用例。以簡馭繁，庶幾足以推尋句型演變的大概。故第二章則以斷代方式詳論對貞中的否定詞，其中包括：不、亡、弗、勿、、不隹、勿隹、不、勿、其、毋、非等否定詞的用法，與諸否定詞間的異同關係。再者，甲骨學自董彥堂首創斷代十例，考訂甲骨

＜合172 ＞　貞：其受年？
　　貞：其不其受年？

註十　，从戉束亦聲，象以斧戉截擊束細之物。隸作。《說文》無字。卜辭中借為屠牲以祭之意。如：

＜乙7161＞　貞：王亥：十牛？
＜粹158 ＞　勿于大甲？

祭有於日出入之時舉行。例：

＜合178 ＞　戊戌卜，丙呼雀于出日、于入日：？

註十一　《小屯南地甲骨》下冊第一分冊＜釋文＞1155頁：“扶，陳夢家定為組卜辭貞人。屬于武丁時代。”陳說見於《殷虛卜辭綜述》153 頁。

註十二　由＜南4517＞同版的另一辭“癸未卜，扶：，父甲？”可證。

註十三　《詩經》中有動詞類比的句例。如：

(1)《詩經》＜國風＞＜甘棠＞：

蔽芾甘棠，勿翦勿伐，召伯所茇。蔽芾甘棠，勿翦勿拜，召伯所憩。蔽芾甘棠，勿翦勿拜，召伯所說。

句組中的“伐”“敗”“拜”與“茇”“憩”“說”二組動詞性質相約，可分別視為平衡式的動詞類比。

(2)《詩經》＜國風＞＜采＞

采采，薄言采之；采采，薄言有之。
采采，薄言掇之；采采，薄言捋之。
采采，薄言袺之；采采，薄言襭之。

薄言，皆語詞。有，取也。掇，拾也。捋，以指歷取也。袺，以衣貯物。襭，以衣貯物而束於腰也。註參考屈萬里《詩經釋義》7 頁。句組中的“采”“有”“掇”“捋”“袺”“襭”諸動詞意義相類相承，彼此有類比的關係。

的分期，諸家無不因承稱引。其後許進雄先生提出利用五期甲骨的鑽鑿形式斷代，分期標準更趨周詳。唯若干一、四期甲骨的斷代仍具爭議，諸家各有立論。本章末復結合諸否定詞的用法，作為甲骨斷代的新標準，來檢視近人爭議最多的自組、子組、午組卜辭的分期。

第三章至第七章分別互較完整的同版對貞或成套卜辭，從常態的“主一動一賓”句式之外，歸納出增省、移動、互補、疊用、平衡五類變異句型，逐一討論。變異句型是透過句式的變化來達到以下幾種目的：一、為了突出對應句組之間的關連；二、強調句中某詞類的意義；三、兼具對比美觀和避免繁瑣的修辭用法。

第三章＜省文＞藉著不省例與省例的互較，討論單句對貞和複合句對貞中省略的句型。一般對貞多屬正詳反略，省文部份多在否定句的主語或賓語。及至晚期卜辭且有全省主動賓語，僅餘下一否定詞的句例，這反映出晚期卜辭的刻寫已不重視對貞的形式。

第四章＜移位＞旨在互較對貞中諸詞類由常態位置轉移至一特殊位置的現象。

第五章＜加接＞旨在探討對貞中句組或詞組間的互補現象。

第六章＜複合詞＞旨在歸納諸詞類的疊用句型，並說明複合動詞和兼語的分別。

第七章＜類比＞旨在申論異文對貞中的平衡句型。

以上五種變異句型以省文、移位最為常見。由對貞的變異句型和兩周金文、《易》、《詩》、《書》、《春秋》經傳等互較，正足以證明卜辭確是研究古代書面語言中語法的源頭。它增添了古漢語表達層面的深度和廣度，並提供了後人分析古漢語語法的若干方向。

附一　本文引用甲骨書目簡稱（按引用書目先後為次）

1. 集：甲骨文合集。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　1982年。
2. 丙：小屯・殷虛文字丙編。　張秉權。　1957年。
3. 南：小屯南地甲骨。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　1980年。
4. 前：殷虛書契前編。　羅振玉。　1912年。
5. 粹：殷契粹編。　郭沫若。　1937年。
6. 乙：小屯・殷虛文字乙編。　董作賓。　1949年。
7. 鐵：鐵雲藏龜。　劉鶚。　1903年。
8. 佚：殷契佚存。　商承祚。　1933年。
9. 戩：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　王國維。　1917年。
10. 存：甲骨續存。　胡厚宣。　1955年。
11. 菁：殷虛書契菁華。　羅振玉。　1914年。
12. 海：海外甲骨錄遺。　饒宗頤。　1958年。
13. 人：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貝塚茂樹。　1957年。
14. 京：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　胡厚宣。　1954年。
15. 遺：殷契遺珠。　金祖同。　1939年。
16. 後：殷虛書契後編。　羅振玉。　1916年。
17. 六東：甲骨六錄（東天民藏）。　胡厚宣。　1945年。
18. 甲：小屯・殷虛文字甲編。　董作賓。　1948年。
19. 明：殷虛卜辭。　明義士。　1917年。
20. 合：甲骨綴合編。　曾毅公。　1950年。
21. 掇：殷契拾掇。　郭若愚。　1950年。

附二　參考書目舉要

(一)　語法學類

郭步陶：《文法解剖ＡＢＣ》。中國：世界書局。1928年6月。

楊樹達：《中國修辭學》。中國：上海古籍出版社。1933年1月。

黎錦熙：《比較文法》。中國：中華書局。1933年。

楊樹達：《高等國文法》。中國：商務印書館。1920年初版。1934年10月再版。

裴學海：《古書虛字集釋》上、下冊。中國：中華書局。1954年10月。

楊樹達：《古書句讀釋例》。中國：中華書局。1954年12月。

王　力：《中國語法理論》上、下冊。中國：中華書局。1944年9 月初版。1955年4月重版。

楊伯峻：《文言語法》。中國：北京出版社。1956年4 月。

徐仲華：《詞類》。中國：河北人民出版社。1957年5 月。

呂叔湘：《文言虛字》。中國：上海教育出版社。1959年4月。

丁聲樹等：《現代漢語語法講話》。中國：商務印書館。1961年12月。

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1962年8月。

許世瑛：《常用虛字用法淺釋》。臺灣：復興書局。1963年4月。

楊伯峻：《文言文法》。中國：中華書局。1963年7月。

牛島德次：《漢語文法論》（古代編）。日本：大修館書店。1966年5 月。

周法高：《中國語言學論文集》。香港：崇基書店。1968年12月。

呂叔湘：《從主語賓語的分別談國語句子的分析》。香港：龍門書店

22. 摭續：殷契摭佚續編。　李亞農。　1950年。
23. 庫：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　方法斂。　1935年。
24. 鄴：鄴中片羽。　黃濬。　1935年。
25. 寧：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　胡厚宣。　1951年。
26. 卜：殷契卜辭。　容庚。　1933年。
27. 續：殷虛書契續編。　羅振玉。　1933年。
28. 金：金璋所藏甲骨卜辭。　方法斂。　1939年。
29. 林：龜甲獸骨文字。　林泰輔。　1921年。
30. 南明：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明義士舊藏）。胡厚宣。　1951年。
31. 英：英國所藏甲骨集。　李學勤、齊文心。　1985年。
32. 新綴：甲骨文綴合新編。　嚴一萍。　1975年。

。1969年4月。
白川靜：《漢字》。日本：岩波新書。1970年4月。
俞樾：《古書疑義舉例》十五卷。臺灣：世界書局景印四部刊要。1970年5月。
鄭奠：《古漢語語法學資料彙編》。中國：中華書局。1972年1月。
李維棻：《中國文法概論》。臺灣：商務印書館。1974年9月。
陸志韋：《漢語的構詞法》。中國：中華書局。1975年6月。
許世瑛：《中國文法講話》。臺灣：開明書店。1979年3月。
Noam Chomsky著，邢公畹譯：《句法結構》。中國：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79年7月。
湯廷池：《國語語法研究論集》。臺灣：學生書局。1979年8月。
王　力：《漢語史稿》。中國：中華書局。1980年版。
朱德熙：《現代漢語語法研究》。中華：商務印書館。1980年5月。
湯廷池：《語言學與語文教學》。臺灣：學生書局。1981年4月。
王叔岷：《古書虛字新義》。臺灣：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1年8 月。
張壽康：《構詞法和構形法》。中國：湖北人民出版社。1981年8 月。
西田太一郎：《漢文の語法》。日本：角川書店。1981年12月。
呂叔湘：《中國文法要略》。1942年初版。中國：商務印書館。1982年8 月重印版。
王　力：《同源字典》。中國：商務印書館。1982年10月。
馬建忠：《馬氏文通》。1898年初版。中國：商務印書館。1983年9月新版。
林玉山：《漢語語法學史》。中國：湖南教育出版社。1983年11月。
中國語文雜誌社編：《語法研究和探索》1、2。中國：北京大學出

版社。1983年12月、1984年4 月。
王松茂：《漢語語法研究參考資料》。中國：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3年12月。
楊伯峻：《楊伯峻學術論文集》。中國：岳麓書社。1984年3 月。
王　力：《詞類》。中國：上海教育出版社。1984年3 月。
孫玄常：《馬氏文通札記》。中國：安徽教育出版社。1984年4 月。
呂叔湘：《漢語語法論文集》（增訂本）。中國：商務印書館。1984年4 月。
鄧守信：《漢語及物性關係的語意研究》。臺灣：學生書局。1984年9 月。
何　容：《中國文法論》。1942年4 月初版。中國：商務印書館 1985年8 月重版。
村夫向東：《古漢語語法手冊》。中國：山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9月。
田申瑛：《語法述要》。中國：安徽教育出版社。1985年10月。
馬漢麟：《古漢語語法提要》。中國：陝西人民出版社。1985年11月。
黃江海：《文言句式例析》。中國：福建人民出版社。1985年11月。
李裕德：《科技漢語語法》。中國：冶金工業出版社。1985年12月。
史存直：《句本位語法論集》。中國：上海教育出版社。1986年3 月。
張　遠：《古漢語特殊句法淺說》。中國：福建教育出版社。1986年4月。
湯廷池：《國語變形語法研究》第一集移位變形。臺灣：學生書局。1986年7 月。
劉誠、王大年：《語法學》。中國：湖南人民出版社。1986年10月。

。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中國：中華書局。1979年6月。
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臺灣：藝文書局景印版。1980年3月。
王宇信：《建國以來甲骨文研究》。中國：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1年3 月。
唐　蘭：《殷虛文字記》。中國：中華書局。1981年5 月。
管燮初：《西周金文語法研究》。中國：商務印書館。1981年10月。
胡厚宣編：《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一、二輯。中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3月、1986年6月。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小屯南地甲骨》下冊第一分冊釋文。中國：中華書局。1983年10月。
徐中舒：《殷周金文集錄》。中國：四川人民出版社。1984年2 月。
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論》中國：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年4 月。
容　庚：《金文編》。中國：中華書局。1985年7 月版。
姚孝遂、肅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中國：中華書局。1985年8月。
高嶋謙一：《殷虛文字丙編通檢》。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5年12月。
吳浩坤、潘悠：《中國甲骨學史》。中國：上海人民出版社。1985年12月。
楊樹達：《積微居甲文說》。中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12月新版。
高　明：《中國古文字學通論》。中國：文物出版社。1987年4月。
陳煒湛：《甲骨文簡論》。中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年4 月。

（二）　古文字類

胡光煒：《甲骨文例》。中山大學語言史所。1928年7月。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錄考釋》。日本：文求堂書店石印本。1934年。臺灣：大通書局景印增訂版。
董作賓：《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上冊。1935年。
董作賓：《殷曆譜》上、下冊。臺灣：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1945年4 月。北京市中國書店景印版。
管燮初：《殷虛甲骨刻辭語法研究》。中國：中國科學院出版。1953年10月。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中國：中華書局。1955年1 月。
張秉權：《殷虛文字丙編考釋》上、中、下。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7年8月～1972年。
周鴻翔：《卜辭對貞述例》。自印本。1969年。
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臺灣：泰順書局景印版。1970年11月。
李達良：《龜版文研究》。香港：中文大學聯合書院。1972年。
董作賓：《甲骨學六十年》。臺灣：藝文印書館。1974年4 月。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十四卷。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50。1974年10月三版。
嚴一萍：《甲骨綴合新編》十冊。臺灣：藝文書局。1975年6 月。
島邦男著，溫天河、李壽林譯：《殷墟卜辭研究》。臺灣：鼎文書局。1975年12月。
羅振玉：《三代吉金文存》。臺灣：洪氏出版社景印版。1976年。
黃公渚：《周秦金石文選評注》。臺灣：商務印書館。1976年11月。
嚴一萍：《甲骨學》上、下冊。臺灣：藝文書局。1977年10月。
中國科學院考骨所編：《甲骨文編》。中國：中華書局。1978年2月

附三　期刊論文舉要

董作賓：＜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考古學報》總第一冊91～165頁，1936年8月。

董作賓：＜骨文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本1分，臺灣：中央研究院出版。1936年。

胡厚宣：＜卜辭雜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8本第3分399～456頁。1939年。

胡厚宣：＜卜辭同文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9本第2分135～220頁。1947年。

周法高：＜中國語的詞類＞，《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22本303～322頁。1950年7 月。

周法高：＜中國語法札記＞，《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4本197～281頁。1953年6 月。

張秉權：＜甲骨文字類比研究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175～221頁。1948年。

張秉權：＜卜龜腹甲的序數＞，《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28本下冊229～272頁。1956年12月。

張秉權：＜論成套卜辭＞，《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外編第四種上冊289～401頁。1960年7 月。

張秉權：＜甲骨文的發現與骨卜習慣的考證＞，《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7本827～879頁。1967年6 月。

島邦男：＜甲骨文字同義舉例＞，《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36 本167～183頁。1965年12月。

容　庚：＜周金文中所見代名詞釋例＞，《燕京學報》6期 1041 ～1046頁。1929年12月。

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中國：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年 9月。

孟世凱：《甲骨學小辭典》。中國：上海辭書出版社。1987年12月。

鍾旭天：《上古漢語詞典》。中國：海天出版社。1987年12月。

朱歧祥：《殷墟甲骨文字通釋稿》。臺灣：文史哲出版社。1989年12月。

5317～5360頁。1973年9月。

周法高：＜古代漢語的語序和省略＞，《語文叢書》第一輯第三冊＜語言文字學＞33～45頁。臺灣：大陸雜誌社編。編年缺。

董作賓：＜甲骨學五十年＞(一)(二)(三)，《語文叢書》第一輯第三冊＜語言文字學＞272～282頁。

史宗周：＜弗弜弼重文考＞，《語文叢書》第一輯第三冊＜語言文字學＞262～265頁。

裘錫圭：＜說「弜」＞，《古文字研究》第一輯121～125。中國：中華書局。1979年。

馬國權：＜兩周銅器銘文數詞量詞初探＞，《古文字研究》第一輯126～136頁。1979年。

李學勤：＜關于𠂤組卜辭的一些問題＞，《古文字研究》第三輯32～42頁。1980年11月。

陳煒湛：＜卜辭文法三題＞，《古文字研究》第四輯177～204頁。1980年12月。

黃錫全：＜甲骨文「𠂤」字試探＞，《古文字研究》第六輯195～206頁。1980年9月。

趙　誠：＜甲骨文字的二重性及其構形關係＞，《古文字研究》第六輯211～226頁。1980年9月。

陳煒湛：＜甲骨文異字同形例＞，《古文字研究》第六輯227～250頁。1980年9月。

伊藤道治：＜有關語詞「𢀛」的用法問題＞，《古文字研究》第六輯251～262頁。1980年9月。

張振林：＜先秦古文字材料中的語氣詞＞，《古文字研究》第七輯289～308頁。1982年6月。

楊五銘：＜西周金文被動具句式簡論＞，《古文字研究》第七輯309

沈睿暉：＜周金文中之‘雙賓語句式’＞，《燕京學報》20期 375～408頁。1936年12月。

張宗憲：＜卜辭𠂤弗通用考＞，《燕京學報》28期57～70頁。1940年12月。

胡厚宣：＜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三冊467～611頁。1944年。

董作賓：＜殷代文例分常例特例二種說＞，《中國文字》第六冊583～598頁。國立臺灣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1962年1月。臺灣：宗青圖書公司景印。

金祥恒：＜甲骨文通借字舉隅＞，《中國文字》第十冊1147～1150頁。1962年12月。

金祥恒：＜甲骨文假借字續說一比毋＞，《中國文字》第十六冊1865～1874頁。1965年6月。

韓耀隆：＜甲骨文中第一身指稱詞的用法＞，《中國文字》第十八冊2069～2092頁。1965年12月。

韓耀隆：＜金文中稱代詞用法之研究＞，《中國文字》第廿二冊2655～2734頁。1966年12月。

金祥恒：＜甲骨文𠂤字音義考＞，《中國文字》第廿五冊2835～2858頁。1967年9月。

韓耀隆：＜甲骨卜辭中　、隹用法探究＞，《中國文字》第四三冊4697～4762頁。1972年3月。

韓耀隆：＜甲骨卜辭中否定詞用法探究＞，《中國文字》第四五～四七冊5039～5134頁。1972年9月。

嚴一萍：＜說「𠂤」＞，《中國文字》第四七冊5181～5194頁。1973年3月。

韓耀隆：＜甲骨卜辭中「于」字用法探究＞，《中國文字》第四九冊

～317頁。1982年6月。
前川捷三著，范毓周譯：＜關于午組卜辭的考察＞，《古文字研究》第八輯189～206頁。1983年2月。
林　澐：＜小屯南地發掘與殷墟甲骨斷代＞，《古文字研究》第九輯111～154頁。1984年1月。
蕭　楠：＜再論武乙、文丁卜辭＞，《古文字研究》第九輯155～188頁。1984年1月。
張政烺：＜殷契苜字說＞，《古文字研究》第十輯15～22頁。1983年7月。
伊藤道治：＜卜辭中「虛詞」之性格一以𠂤與隹之用例為中心＞，《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153～166頁。1985年10月。
管燮初：＜上古漢語序數詞組結合方式的歷史演變＞，《古文字研究》第十二輯407～418頁。1985年10月。
彭裕商：＜非王卜辭研究＞，《古文字研究》第十三輯57～81頁。1986年6月。
趙　誠：＜甲骨文虛詞探索＞，《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277～302頁。1986年6月。
蕭　楠：＜安陽小屯南地發現的"𠂤組卜甲"一兼論"𠂤組卜辭"的年代及其相關問題＞，《考古》1976年第四期。
陳煒湛：＜甲骨文同義詞研究＞，《古文字學論集》初編125～176頁。香港：中文大學出版。1983年9月。
周國正：＜卜辭兩種祭祀動詞的語法特徵及有關句子的語法分析＞，《古文字學論集》初編229～308頁。1983年9月。
管燮初：＜甲骨文苜字的用法分析＞，香港：中文大學國際古文字學研討會講稿。1983年8月。
管燮初：＜甲骨文"唯"字用法的分析＞，《中國語文》1962年 6期

李　棪：＜讀李達良龜版文例研究＞，《聯合書院學報》11期11～16頁。香港：中文大學出版。1973年9月。
李達良：＜卜辭之句式及其疑問詞＞，《聯合書院學報》11期57～66頁。1973年9月。
丁　驌：＜殷貞卜之格式與貞辭允驗辭之解釋＞，《中國文字》新二期65～77頁。臺灣：藝文印書館出版。1980年9月。
陳煥良：＜名詞用如動詞的語法結構及詞匯意義＞，《中山大學學報》1982年第三期。又載《古文字學與語言學論集》254～261頁。中國：中山大學出版社。1986年2月。
張世祿：＜"同義為訓"與"同義並行複合詞"的產生＞，《語言文字研究專輯》下冊71～80頁。中國：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6月。
何樂士：＜《左傳》的介詞"于"和"於"＞，《古漢語研究論文集》（三）1～21頁。中國：北京出版社。1987年9月。
何樂士：＜《史記》語法特點研究＞，《兩漢漢語研究》1～261頁。中國：山東教育出版社。1985年1月。
劉宋川：《試論上古漢語中謂詞性詞組活用為名詞性詞組的問題＞，《語言學論叢》第十二輯194～212頁。北大中文系《語言學論叢》編委會編。中國：商務印書館出版。1984年5月。
馬慶株：＜現代漢語的雙賓語構造＞，《語言學論叢》第十輯 166～196頁。1983年。

後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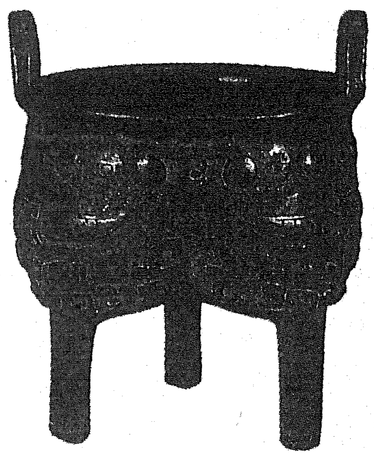
這是本人在香港中文大學撰寫的哲學博士論文修訂稿。本書的寫作得到指導教授常宗豪先生的多次批閱，使我受益很大，又蒙左松超、周法高、張雙慶諸位先生通審全稿，長者教言，點滴盡記心頭。內子王明妮女士在具體方法上提供了許多指導性的意見，小兒懷之、慎之無邪的笑容，更是默默鼓勵著論文的完成。在此一并致以謝忱。

本書窮一載之力撰畢，疏略待補苴的地方不少。野人獻曝，懇請方家有以教我。

大陸地區博士論文叢刊

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

沈培 著



文津出版社印行

據臺灣文津出版社一九九二年十一月版影印

目錄

前言……(1)
第一章　主語的位置……(5)
第二章　賓語的位置……(19)
　第一節　否定句代詞賓語的位置……(19)
　第二節　由“惠”和“唯”提示的賓語前置句……(30)
　第三節　關於其他情況的賓語前置的討論……(57)
　第四節　雙賓語語序……(79)
　　一、非祭祀動詞雙賓語語序……(80)
　　二、祭祀動詞雙賓語語序……(91)
　　1、甲類祭祀動詞雙賓語語序……(92)
　　2、乙類祭祀動詞雙賓語語序……(105)
第三章　介詞結構的位置……(123)
第四章　狀語的位置……(161)
　第一節　副詞的位置……(161)
　第二節　時間名詞的後置現象……(188)
第五章　數名結合的順序及其他……(195)
結語……(220)
後記……(227)
本書所引用的甲骨著錄書簡稱表……(229)
主要參考書目……(231)

前　言

本書研究殷墟甲骨卜辭的語序，即句法成分的排列順序。

過去，不少人把語序説成詞序。“詞序”一詞是英語word—order 的對譯。在印歐語中，詞類與句法成分之間有一種簡單的一一對應關係，大致説來，動詞跟謂語對應，名詞跟主賓語對應，形容詞跟定語對應，副詞跟狀語對應①。因此，印歐語中簡單句的詞序與語序大體相當。雖然如此，詞類結合的順序與句法成分的順序也並不完全相等。六十年代時，有的印歐語語言學家在討論語序的時候，就不以詞爲單位，而以“有意義的成分”爲單位②。近年來，有人明確指出，與其説詞的順序，不如説成分的順序③。

漢語的詞類與句法成分之間不是簡單的一一對應關係，分清詞序和語序更顯得重要。本書研究語序，並不是説詞序的研究不重要，相反，研究詞類結合的順序也是一個值得重視的課題，有人已經指出，漢語中名詞的位置與動詞的性質有關係，研究動詞和名詞的各種相對位置，很可能揭示出漢語的一些重要特點④。本書限於條件，只對語序進行研究。

大多數人所説的語序還包括構詞成分的順序，本書接受這種觀點，但是這個問題比較複雜，我們在討論別的問題時簡單地涉及了一點，没有展開。有人把小句的順序也包括在語序研究範圍之内⑤。我們在原則上同意這種看法，小句的順序也是值得認真研究的問題。但是本書没有涉及這一問題，主要爲了使問題討論得集中一點。

研究語序，大都注重語序的變化。語序變化不改變句法結構，它實際上包括兩個層次。第一，從歷時看，一種特定的語言早期的某種語序到後代變成另外一種語序，這兩種語序對當時的人來説，都是正常語序⑥。例如，漢語否定句代詞賓語在先秦時代往往要放在動詞之前；秦漢以後，否定句中的代詞賓語通常放在動詞後面。這兩種語序對於當時來講，都是正常語序。但是，習慣上我們往往以後例前，把早先不合我們現在情況的語序叫“特殊語序”。第二，指共時的語序變化。一種特定的語言在某一特定的時期，以某種語序爲正常語序，偏離這種正常語序就是語序的變化。例如我們在本書中將討論到，甲骨卜辭中非時間介詞結構的正常語序是放在動詞後面。當它放在動詞之前時，我們是把它看作特殊語序的。共時中的特殊語序有的成爲後代的正常語序，如後代就是以介詞結構在動詞前爲正常語序的。無論是歷時的語序變化，還是共時的語序變化，其變化都是有原因的，探討這種原因對語言的研究意義重大。限於條件，我們在這方面做的工作還很不夠，對歷時變化的原因的探討尤其做得不夠。

就研究的程序來説，最好先對甲骨卜辭的正常語序作出客觀的全面的描述，然後再作進一步研究。但是，根據現有的語言材料和有關研究，漢語自古至今的語序並没有太大的變化。因此，本書没有花大力氣描述並討論甲骨卜辭的正常語序，而把注意力集中在上面指出的“特殊語序”上，希望能得出一些有意義的結論。

語序研究以句法分析爲基礎，卜辭句法目前研究得還很不夠，我們在寫作過程中往往碰到一個句子究竟應當怎樣分析的問題。所以，我們在討論語序的同時，對一些句子也作了必要的句法分析。語序的研究反過來對句法分析也是有幫助的。有時候爲了討論的方便，我們就按照一般的做法，討論某個結構或某類詞在句中的位置，如本書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主要内容，就是這麽處理的。

由於甲骨卜辭的性質，語序方面的有些問題我們目前還没法進行研究，例如疑問代詞賓語的位置問題，因爲卜辭中似乎從未出現過疑問代詞。

本書在甲骨卜辭分類和斷代上主要依據黄天樹同志的《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一書⑦。

本書所引用甲骨卜辭的釋文採用寬式，如讀爲“貞”的“鼎”直接寫作“貞”，讀爲“在”的“才”直接寫作“在”。有些没有定論的字，盡量隸定或暫用一家之説，如“  ”釋“圍”，“  ”釋“捷”。卜辭釋文中，□表示缺一字，☒表示所缺之字數目不清，[　]表示此字是我們據文例添加的。本書在註明甲骨卜辭出處時，凡出自《甲骨文合集》者，只寫片號；凡出自它書者，書名用簡稱。書末附有簡稱與全稱的對照表。

注釋

①朱德熙《語法答問》第 4 頁。

②Joseph H. Greenberg《Some Universals of grammar with particular reference to the order of meaningful elements》。

③《語言共性和語言類型》第 102 頁，[美]伯納德·科姆　著，沈家煊譯。華夏出版社，1989。

④文煉、胡附《漢語語序研究中的幾個問題》，《中國語文》1984 年第 3 期。

⑤如戴浩一《時間順序和漢語的語序》，黄河譯，《國外語言學》1988 年 第 1 期。

⑥“正常語序”也有人叫做“基本語序”。注⑤戴文講到 Osgood 曾區分出自然語言中有兩種語序：自然語序和特異語序。前者以感知爲基礎，後者則帶有説話人的興趣、牽涉焦點等等。這種分法與我們所説的“正常語序”與“特殊語序”不是一對一的關係。

⑦臺灣文津出版社，1991。

第一章　主語的位置

§1.0　漢語語序中，主語和謂語的相對位置從古到今一直比較固定，一般總是主語在前，謂語在後。主語放在謂語後面的現象很少見。

我們在古書中所能看到的主語後置的例子，主要見於感嘆句和疑問句。感嘆句的主語往往位於謂語之後，如：

(1)子曰："賢哉，回也！……賢哉，回也！"(《論語·雍也》)

(2)美哉，室！(《左傳》昭公26年)

(3)大人哉，舜！(《荀子·成相》)

(4)仁夫，公子重耳！(《禮記·檀弓下》)

疑問句的主語偶爾也有放在後面的，如：

(5)誰與，哭者？(《禮記·檀弓上》)

(6)少頃，東郭牙至。管子曰："子耶，言伐莒者？"(《呂氏春秋·重言》)

(7)何哉，爾所謂達者？(《論語·顔淵》)

這兩種主語後置的情況都比較容易看出，它們的謂語後面一般都帶有語氣詞如哉、夫、與、耶、矣等。

§1.1　卜辭中無論是命辭、占辭還是驗辭，一般也是主語

在謂語之前，這是和後代的情況一致的。古書中那兩種主語後置的情況，在卜辭中找不到例子。卜辭中真正帶有句末語氣詞的句子本來就很少，而且這些句子可以肯定都不是主語後置句①。那麼，卜辭中還有没有主語後置的情況呢？

管燮初先生在《殷虚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中舉了四種"語序變例"，其中一項是"主語在後"(相當於我們所説的"主語的後置")。此項有四個例子(以下例子按原文照錄)：

(1)己巳卜，出貞：𠂤王于上甲，十二月。　粹100

(2)己丑卜貞：今出𢀛，亡𡆥？　粹1300

(3)丙申卜貞：𡆥兕左右中人三百，六月。　通25

(4)父己父戊歲王𡆥。　粹311

我們認爲，這幾例都不能看作主語後置。

先看例(1)。此句中的"𠂤(以下作"御")王"應當是動賓結構，"王"不是後置的主語。請看下例：

丁丑卜，賓貞：子雍其御王于丁妻二妣己，盟②羊三，羌十☐　331

這一句中同樣有"御王"之辭，但是它的前面出現了主語"子雍"。"御王"即爲王而舉行抵御災疾的祭祀，"王"可以看作原因賓語(參看第二章第四節"祭祀動詞雙賓語語句"部分)。下引第一辭中"御王"的意思實際上跟同版卜辭中的"御王☐"、"御☐"相同，是表示某種災害的一個詞：

勿𠂤于祖乙☐御王。

貞：御☐于祖乙。

貞：于祖乙御王☐。

貞：勿御☐于祖乙。　1580

總之，"御王"顯然不能看作主語後置的例子。與"御王"同類

的例子還有"御子央"(3009)、"御婦好"(271正)、"御子漁"(713)等等，都不能看作主語後置。1989年出版的《商周古文字讀本》在講"主語後置"時，襲用了上舉管書的前三個例子，並把例(1)與下句進行對比：

乙亥貞：其𢀛，王御于父丁，告。　屯1104

這種對比是不正確的。此辭應讀作"其酒王御，于父丁告"或"其酒王御于父丁，告"，"酒王御"或"酒王御于父丁"是卜辭中一種特殊的動賓句。"王御"是偏正結構，意思是爲王而舉行的御祭，"酒王御"是爲這一御祭進行酒祭的意思(參第二章第二節§3.3)。

再看例(2)。其中的"𢀛"字，現在一般釋作"羌"。"今出羌"還見於下辭：

(5)己丑卜，今出羌，有獲圍。6605(6606、英1808同文)

這一句中的"羌"可以有兩種理解：一種是把它理解爲"羌方"。那麼，按照管先生的看法，例(2)、例(5)應分別理解爲"今羌方出，亡禍"和"今羌方出，有獲圍"。"亡禍"、"有獲圍"的主語是什麼呢？對此可以有兩種看法。第一種，把它們的主語看作"承前省略"，就是説，它們的主語是"羌方"。但是，這種理解是非常可疑的。羌方是殷人的大敵③，殷人不大可能慎重其事地爲敵方占卜會不會有災害，會不會有"獲圍"。卜辭中常常占卜有關"𠂤方出"的事情，我們從未見到"𠂤方出，亡禍"或"𠂤方出，有獲圍"之類的卜辭。相反，殷人是經常爲自己占卜會不會有災害等事項的，如我們常常可以看到"王出，亡禍"之類的卜辭(見23727至23731)。另外，卜辭中還有"獲圍羌"的記載，如：

曰其獲圍羌☐　6608

其獲圍羌。　164

☐辰卜，𡆥☐☐獲圍羌。　191

因此，"今出羌，有獲圍"中的"羌"可能是被獲圍的對象，而不是獲圍的施動者。這樣看來，第一種看法顯然是不正確的。第二種看法是把"亡禍"、"有獲圍"的主語看成是貞問者即殷人自己。那末這兩條卜辭就應該這樣理解：今羌方出，我亡禍；今羌方出，我有獲圍。這樣理解似乎可以講通，但是對比同類卜辭，又不能不產生懷疑。在關於某方出的卜辭裏，"某方出"後面的小句往往是"唯我有作禍"，如：

壬子卜，殼貞：𠂤方出，不唯我有作禍。五月。

壬子卜，殼貞：𠂤方出，唯我有作禍。　6087正

看來在這一類卜辭中，後一句的主語"我"是不能省略的。因此，要説"今羌方出，亡禍"的"亡禍"前省略了主語"我"，也是缺乏根據的。

我們認爲，如果把"羌"理解爲"羌方"，例(2)和例(5)只能理解爲使動句，即：今使羌方出(當是引誘羌方使出)，亡禍；今使羌方出，有獲圍。這樣解釋就文從字順，没有滯礙。

對於"羌"的第二種理解是，把"羌"看成已被馴化了的羌，即相當於"多羌"④。卜辭中的"多羌"常被商人命令去做某事，如下辭：

辛卯卜，㱿貞：呼多羌逐兔，獲。　154

那麼，上面例句中的"今出羌"是不是就可以看成主語後置呢？我們把它和下面例句中的"涉羌"進行比較：

庚子卜，殼貞：令子商先涉羌于河。

庚子卜，殼貞：勿令子商先涉羌于河。　536

三章第十一節"句型"一節中也提到"有極少數的主詞的後置于動賓的"情況,陳先生舉了兩個例子⑦:

(1)受年商。　　師友 2.47

(2)受年王。　　乙 98

[按:以上兩句的卜辭編號是我們所加的,陳書所注的兩個出處正好誤倒,應當調換過來。]

上舉例(1)見合集 20651,是師組卜辭,(2)見英 810 正(即 40088),是典型賓組卜辭,合集 40079 正與英 810 正同文。陳氏解釋上引二辭説:

其所以後置,由於動詞"受"在形式上不分主動與被動,所以受年商(王)即授年于商(王)。

陳書認爲"受年商"和"受年王"是主語後置,但在解釋這種句子爲什麽要主語後置時,又把"受年商(或王)"理解爲"授年于商(或王)",這是自相矛盾的。按照這種理解,"受年商(或王)"就應當看成雙賓語句,"商"或"王"是間接賓語,不是後置的主語。我們認爲陳書把"受年商"和"受年王"看作主語後置,其實是正確的,這兩條卜辭的意思應當理解爲"商受年"、"王受年"。

卜辭中從未見到"受(授)年于商(或王)"或"受(授)商(或王)年"的説法⑧,而"商受年"的説法是常見的,辭例比較完整的有七例。因此,"受年商"大概不可能是"授商年"的意思,而應當是"商受年"的意思。于省吾先生在《商代的穀類作物》一文中説"受年商"即"商受年"⑨,這應當是正確的。因此,可以把"受年商"看成是主語後置。

"受年王"也應理解爲"王受年",雖然卜辭中没有看到"王受年"的説法,但是從卜辭中有"貞:婦井不受年。/受年"(9757)以及"己巳卜,貞:余受年"(21747)來看,可以斷定"王受年"的説法是可能存在的。再者,英 810 卜骨正面是"戊申卜,貞:受年王。"而反面是"貞:呼婦井黍,受年☑"。反面"受年"的主語應當與"呼"的主語是一致的,顯然就是"王"。由反面看正面,正面的"受年王"也當理解爲"王受年"爲好。所以,"受年王"可以看作主語後置。

上面例句中的"涉羌"顯然應當看成使動結構。"今出羌"自然也應當理解爲使動結構。因此,我們認爲,如果"羌"就是"多羌",同樣不能把例(2)和例(5)中的"羌"看成是後置的主語。

那麽例(3)是不是主語後置呢?管氏釋文中的"兕"字乃是"馬"字的誤釋(新版郭沫若《卜辭通纂》考釋不誤)。"𠂤"爲何字至今尚無定論,有人釋"肇",下文暫從之。依管先生意見,這句是"左右中人三百肇馬"之倒。這種理解也是有問題的。卜辭中有單言"肇馬"的,如:

其肇馬,又正。　　29693

這裏的"馬"指一種人,"肇馬"有人説即"啓動騎兵"的意思⑤,可以參考。"肇馬左右中人三百"的"左右中人三百"是"馬"的同位語。殷人的軍隊分左、右、中是大家熟知的,如:

王作三師:右、中、左。　　33006

因此,"肇馬左右中人三百"應當是動賓結構。

最後,我們看看例(4)是不是主語後置句。管書把"父己父戊歲"看作句子的賓語,並且説"主語和動詞'王賓'(以下我們寫作'賓')'在賓語之後"。我們認爲,即便"父己父戊歲"確是提前的賓語,把這一句看作主語後置句也是不妥當的。按照一般的看法,所謂主語後置,是指主語放在謂語後面的。在這一句中,作爲主語的"王"是在謂語"賓"之前的,並没有後置⑥。

總之,管書中所舉的四個例子,没有一例能夠肯定確實是主語後置句。

§1.2　比管書稍晚的陳夢家先生的《殷虚卜辭綜述》在第三章第十一節"句型"一節中也提到"有極少數的主詞的後置于動賓的"情況,陳先生舉了兩個例子⑦:

(1)受年商。　　師友 2.47

(2)受年王。　　乙 98

[按:以上兩句的卜辭編號是我們所加的,陳書所注的兩個出處正好誤倒,應當調換過來。]

上舉例(1)見合集 20651,是師組卜辭,(2)見英 810 正(即 40088),是典型賓組卜辭,合集 40079 正與英 810 正同文。陳氏解釋上引二辭説:

其所以後置,由於動詞"受"在形式上不分主動與被動,所以受年商(王)即授年于商(王)。

陳書認爲"受年商"和"受年王"是主語後置,但在解釋這種句子爲什麽要主語後置時,又把"受年商(或王)"理解爲"授年于商(或王)",這是自相矛盾的。按照這種理解,"受年商(或王)"就應當看成雙賓語句,"商"或"王"是間接賓語,不是後置的主語。我們認爲陳書把"受年商"和"受年王"看作主語後置,其實是正確的,這兩條卜辭的意思應當理解爲"商受年"、"王受年"。

卜辭中從未見到"受(授)年于商(或王)"或"受(授)商(或王)年"的説法⑧,而"商受年"的説法是常見的,辭例比較完整的有七例。因此,"受年商"大概不可能是"授商年"的意思,而應當是"商受年"的意思。于省吾先生在《商代的穀類作物》一文中説"受年商"即"商受年"⑨,這應當是正確的。因此,可以把"受年商"看成是主語後置。

"受年王"也應理解爲"王受年",雖然卜辭中没有看到"王受年"的説法,但是從卜辭中有"貞:婦井不受年。/受

此辭的"允來𠂤侯"與"不來𠂤侯"似乎也可以看成使動句。但是通過與下引卜辭的比較,可以斷定是主語後置句:

(1)'戊寅卜,𠂤侯允來。不來。

△戊寅卜,□木(?)月至。　蘇聯國立愛米塔什博物館所藏甲骨文字選摹本 10(見《蘇德美日所見甲骨集》)

[按:引用卜辭例句時,爲了便於比較,把同版中相關的卜辭也引上,句前標△號以示區别。以下皆同]。

上引卜辭的字體與例(1)相同,同屬師歷間組卜辭。而且卜日也相同,都是在"戊寅"這一天卜"𠂤侯會不會來"這一件事項。例(1)與例(1)'的意思應當是完全一樣的。因此,例(1)應是主語後置句。

(2)于癸未有至雀師。

于甲申有至雀師。

△甲午卜,雨今日☑　　40864

這是一版師歷間組卜辭。"有至雀師"似乎也可以理解爲使動句;但是把它與下引同類卜辭比較一下,可以看出這種看法可能是有問題的:

A. 乙丑卜,翌丙𣪘有至。

庚午𣪘有至。二月。　　72 正

B. 辛亥卜,内貞:今一月𠂤正化其有至。

貞:𠂤正化其于生一月有至。　　10964 正

C. 壬辰卜,貞:☑五月史有至。　　13759 反

D. △癸未卜,雀不其來射。

癸未卜,今一月雀亡其至。　　5793

例 D 與例(2)可能是同卜一事的。對比以上諸辭,例(2)的"有至雀師"顯然以看作主語後置爲妥。

§1.3　除了上舉二例外,卜辭中還有没有别的主語後置的例子呢?判斷卜辭中的一個句子是不是主語後置,是一件非常棘手的事情,因爲我們幾乎找不到語氣詞等形式上的標識來幫助鑒别。在卜辭中,同一個名詞與同一個動詞組合時,往往既可以有 N+V 的形式,也可以有 V+N 的形式,但是即使二者的意思比較相近,也不能輕易地判斷 V+N 是主語後置。例如卜辭中屢見"某人涉"之辭(見 5227—5235),也可以見到"涉某人"之辭,如:

甲子貞:其涉師于西沚。

𢦏涉師。　　屯 1111

如果不把它們和前面所舉的"令子商涉羌于河"進行比較,很容易錯誤地認爲上辭中的"涉師"是主語後置句。

因此,我們認爲,不能輕易地從形式上判斷某個"V+N"句是否主語後置,只有通過同文卜辭的對比,反複考察句子的語義,才有可能判定某個句子是不是主語後置句。我們從卜辭中尋找出來的一些可能是主語後置的例子,下面來逐個進行説明。

(1)戊寅[卜],允來𠂤侯。

庚辰卜,不來𠂤侯。　　20067

有說"禾亡害"(33341)的,例(6)、(7)似乎還是理解爲"禾有害"、"禾亡害"比較合理。

值得注意的是,我們所舉的主語後置例,大都屬於師組、師歷間組、歷組卜辭,只有§1.2中的例(2)是賓組卜辭。在師組、師歷間組、歷組卜辭中,還有一些語序比較特殊的情況,如時間名詞置於句末等現象,我們後面將會談到。這種比較特殊的語序是什麼原因造成的呢?我們先提出問題,在本文的結語中將具體加以討論。需要說明的是,卜辭中的主語後置大概不像古書中感嘆句和疑問句的主語後置,具有修辭作用。此外,卜辭中有少數看起來像主語後置的情況應該是由於漏刻添補而形成的。

E.丁丑貞:往亡禍𠂤。　32866

這是一條歷組卜辭,與賓組卜辭"丁丑卜,賓貞:𠂤往。六月。"(4070)爲同日卜同事。裘錫圭先生指出,上引例E中的"𠂤"字寫得較小較偏,顯然是後來添補的,其位置本應在"往"字之前⑪。下引一辭句末的"王"也有可能是漏刻添補的。

F.貞:今夕寧王。　26176正

這是一條二期卜辭。把它和二期中常見的"今夕王寧"(26157－26164)之辭比較,可知例F的"今夕寧王"是"今夕王寧"之倒。此辭中"貞"字未刻全,"今"字缺刻一橫畫,因此,我們懷疑"王"字是漏刻後添補的。

還有一條歷組卜辭,按照原版契刻的順序應當讀爲:

G.癸卯貞:禍有旬。　34996

這大概不能看成實際語言的反映,在實際語言中恐怕還是說成"旬有禍"的。

(3a)△戊戌貞:令衆涉龍西北,亡禍。

(3b)有禍衆。　懷1654

此屬歷組卜辭。(3a)的"亡禍"當指"衆亡禍",(3b)的"有禍衆"也應當理解爲"衆有禍"。同類的卜辭還有:

(4)△癸亥卜,有至禍。

△[癸]亥卜,有求,亡禍。

癸未卜,有禍百工。　屯2525

"百工"屢見西周金文和文獻材料。卜辭又有"多工"一詞,"百工"和"多工"應指同一種人。上舉的"有禍百工"意即"百工有禍",可與下辭比較:

甲寅[卜],史貞:多工亡尤。　19433

有人認爲"有禍百工"猶言"有禍福百工",即有禍福加害百工⑩,恐怕是不正確的。有一版午組卜辭上有這樣幾條卜辭:

己卯卜,㞢用尹司于父乙,亡禍尹。

□卯卜,貞:三缶父乙㞢用,亡禍尹。　22083甲、乙

上面句子中的"亡禍尹"是否應當看作主語後置句,由於句義不明和缺乏相應卜辭的對比,目前還不能肯定。

下面再看兩條歷組卜辭:

(5)丁亥貞:今夕亡震師。　34718

我們知道,"今夕師亡震"之辭是很常見的(如34715至34717、34720、34721等等)。例(5)的"今夕亡震師"應當就是"今夕師亡震"之倒。

(6)己亥卜,有害禾。　33342

(7)癸未卜,亡害禾。　天理B532

此二辭似乎也可以理解爲"有害禾者"、"亡害禾者",但卜辭

"侃"是喜樂的意思,"王侃"和"侃王"有可能分屬主謂和動賓結構。但是把"侃王"看作動賓結構,它的意思就只能理解爲"使王喜樂"。聯繫整條命辭來看,這種理解似乎有問題。請看下面含"侃王"一語的命辭。

于戊田,湄日亡災,侃王。

王其田,惠乙,湄日亡災,侃王,擒。

□戊田,湄[日]亡災,侃[王],擒。

28496(28712、28713同文)

□寅卜,王惠辛焚□麓,亡災,侃王。　28800

惠戊往己圍,亡災,侃王。大吉。

王其田𠬜,延射 𠂤 兕,亡災,侃王。吉。

惠壬往曾(?)圍,亡災,侃王。吉。　屯1098

△王弜往于田,其悔。

△翌日戊王其田,惠𢦏田,弗□

惠𠂤田,弗悔,亡災,侃王,擒。

惠𢦏田,亡災,侃王。

惠𠂤田,亡災,侃,擒。　29273

如果把上引卜辭中的"侃王"理解爲"使王喜樂",我們通讀全辭,感到文義不順。"侃王"與"亡災"、"擒"連在一起,主語應當都是"王",而把"侃王"理解爲"使王喜樂",主語則可能指田獵這件事情,也可能指別的人,絶不可能是"王"。這樣理解,全辭就顯得不順。如果把"侃王"理解爲"王侃",就不存在這樣的問題了。所以,"侃王"似乎可以看作主語後置。

上面所說的"侃王"都是田獵卜辭,我們認爲應當把它理解爲"王侃"比較好;這並不是說"侃王"一定不能表示"使王喜樂"的意思,例如下面的一條與戰事有關的卜辭中的

順便我們說一下下面句子中的情況:

庚□,其□析舟,[惠]大史。

惠小史。

庚午卜,王令㞢。

惠𠂤令。

惠戈令。

惠𠂤令。　32835

把它和下句比較,可以知道上版卜辭中的"惠大史"很可能是主語:

庚午卜,惠大史析舟。

惠小史析舟。

惠㞢令析舟。

惠介令。

惠戈令。　32834

但是,32835中的"惠大史"恐怕不能看成是後置的主語,而應當看成單獨的一個小句,其後省略了動詞。下面例句中的"惠巫"也應當如此看待:

貞:弗求王,惠巫。　英1957

§1.4　最後我們談一個暫時存疑的問題。

第三期卜辭中經常見到"王侃"和"侃王"的說法,它們大多數出現在田獵卜辭中。"侃"字過去多釋爲"永",今依裘錫圭先生所釋⑫。過去屈萬里先生把"侃"字釋爲"衍",謂"象人行于道路",並認爲"衍王"乃"王衍 "的倒語,意思是"王親布田獵之陣"⑬。我們不從屈先生的釋法,但"侃王"是不是"王侃"倒語的問題仍然存在。

"侃王",似乎就可以理解爲"使王喜樂":

惠小臣侃克有捷,侃王。　　27879(27878 同文)

卜辭中"王侃"之辭的使用範圍要比"侃王"廣,"王侃"可以單獨成爲一條命辭,如:

辛未卜,㱿貞:今日王侃。　　27827

還可以用於祭祀卜辭,如:

惠父庚庸奏,王侃。

△惠祖丁庸奏。　　27310

此外,"王侃"到了五期還在使用(如 37439)。"侃王"則只出現在三期卜辭中。我們猜想,三期田獵卜辭所以把"王侃"説成"侃王",可能是因爲"侃王"處於與"亡災"、"擒"等語平行的地位,一般不會把它誤解爲"使王喜樂"的緣故。

當然,也有可能殷代人就是把三期田獵卜辭的"侃王"理解爲"使王喜樂",至於它與"亡災"、"擒"等語連讀不通順,可以解釋爲在刻辭時容許這種"不通順",或許刻辭的人根本就没有考慮到這樣連讀會不通順。所以我們對這個問題暫時存疑,期待以後能夠解決。

注釋

①卜辭中所謂句末語氣詞指"抑"和"執"兩詞。參李學勤《關於𠂤組卜辭的一些問題》,《古文字研究》第三輯;裘錫圭《關於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否問句的考察》,《中國語文》1988 年第 1 期。

②"盟"字釋法,依裘錫圭先生所説,裘文待發。

③從第一期的其他卜辭看,可以證明當時殷與羌是敵對雙方。參《類纂》"羌"字條。

④這個意見是齊文心先生在審閱本論文時提出來的,謹向齊先生表示謝意。

⑤劉釗《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動》,《古文字研究》第十六輯。

⑥我們後面將要講到,這種句子實際上應讀爲:父已父戊歲,王賓。參本章第三節"關於其它情況的賓語前置的討論"。

⑦見《綜述》第 129 頁。

⑧合集 20650 有"受中商年"一辭,此辭應是"接受中商之年"的意思,參考第二章第四節"一、非祭祀動詞雙賓語語序"。

⑨載《東北人民大學人文科學學報》1957 年第 1 期。

⑩李圃《甲骨文選注》第 239 頁。

⑪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古文字研究》第六輯。

⑫裘文待發。金文中與此形近之字,如大保簋 的"王 徙 "中的"徙",林義光《文源》已釋作"侃";但林氏未聯繫甲骨文中此字。依裘文意見,此字本應釋 遄 ,讀爲"侃",爲方便起見,正文中直接寫作侃。

⑬見《殷虚文字甲編考釋》第 573 片。

陳先生的條件(2)嚴格地説,應該是:只有在人稱代詞"我"作賓語的句中。

陳先生没有明確舉出用"不"之外的否定詞而代詞賓語不前置的例子,但他在書中曾分析過下面一句話的詞類構成④:

(1)我家舊老臣亡𢦏我　　前 4、15、4

代名狀狀狀否動代

這應當就是他提出條件(1)的根據。

關於否定句代詞賓語前置的問題,《馬氏文通》其實並没有説得很絶對,馬氏緊接着上引的話又説:"有弗辭而代字止詞不先置,與無弗辭而先置,皆僅見也。"他所舉的代詞賓語後置的例子中,時代最早者是《孟子·告子下》"爲其事而無其功者,髡未嘗覩之也"。1957 年,周光午先生全面考察了先秦否定句代詞賓語的位置問題⑤。他認爲,古漢語否定句代詞作賓語時的位置情況相當複雜,不同的否定詞帶代詞賓語,代詞賓語的前置與否情況不相同,同一個否定詞帶不同的代詞賓語,賓語前置與否也不盡相同。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他同意陳夢家的看法,並且自己舉了兩個甲骨卜辭否定句代詞賓語不前置的例子,以此證明這種情況確實是很早就開始的。周文是研究這一問題的一個總結,影響很大。此文發表後,大多數學者接受了這種意見,認爲否定句代詞賓語後置的現象至少從商末就開始了。研究甲骨卜辭的學者極力想從卜辭中尋找例證。管燮初先生的態度後來也發生了變化,他也認爲代詞賓語在否定句中不前置的例外情況在殷墟甲骨卜辭中已經出現⑥。近年,唐鉞明同志在

第二章　賓語的位置

第一節　否定句代詞賓語的位置

§1.0　古漢語中否定句代詞賓語要放在動詞之前,這種現象,《馬氏文通》在"實字卷之四"是這樣表述的:

> 止詞後乎外動字者,常也。惟外動字加弗辭,或起詞爲"莫"、"無"諸泛指代字,其止詞爲代字者,皆先動字。

同樣的説法又見"論句讀卷之十"①。

§1.1　甲骨卜辭的情況又是怎樣呢?

管燮初先生在《殷虚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中作了肯定的回答,他認爲,在用代詞作賓語的謂語中,要是這裏面又有否定副詞,作賓語的代詞必須放在動詞之前②。但是,陳夢家先生似乎不同意這種看法,他認爲:

> ……不是一切附有否定詞者皆可以先置賓詞。……在兩種條件下可以先置賓詞。即(1)只有在有否定詞"不"之句中,(2)只有在有人稱代詞"我"的句中③。

博士論文及有關論文中也提及這一現象，並舉出了新的例證。

§1.2　要判斷上述看法是否正確，必須弄清楚兩個問題：第一，甲骨卜辭中到底有哪些類別的代詞前置的否定句？第二，甲骨卜辭中代詞賓語後置的否定句到底有哪些？

§1.2.1　先談第一個問題。我們下面把甲骨卜辭中各種類別的代詞前置的否定句列舉出來，前面加＊的，是前述唐文已經舉出的例子。先看雙賓語否定句的代詞賓語前置例：

(2)△己未卜，殼貞：缶其𡆥我旅。

己未卜，殼貞：缶不我𡆥旅。一月。　1027正

(3)△戊申卜，爭貞：帝其降我𡍮。

戊申卜，爭貞：帝不我降𡍮。　10171正

在這類句子裏，代詞和動詞之間可以加“其”字，如：

(4)癸酉卜，爭貞：王勿逆𠂤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祐]。　6201

(5)貞：帝不我其畀土方祐。　40033

[按：卜辭中的“又”如能肯定表示“祐”的，我們就直接寫成“祐”；如能肯定是表示“有”的，就直接寫作“有”，祭名的“又”和一些不能肯定是什麽意思的“又”，我們都寫作“又”。“𠂤”如用作“有”或“又”，就寫作“有”或“又”，否則一律照原字形隸定。]

(6)貞：𢦏不我其來白馬。　9176正

(6)辭可與下引卜辭比較：

癸未卜，亘貞：晝來我馬。　9172正

代詞 / 否定副詞	我	余	爾
不	57	4	1
勿	0	2	0

需要注意的是，這類句子中的代詞都是人稱代詞，我們還沒看到有指示代詞賓語在否定句中前置的例子。

§1.2.2　現在來談第二個問題：甲骨卜辭中到底有哪些代詞賓語不前置的否定句。

迄今爲止，有周光午、管燮初、唐鈺明三位學者明確舉出過所謂不前置例。周先生所舉的例子是(釋文按原文照錄)：

(15)貞其受𠂤又。　(燕77)

(16)庚子卜，㱿，貞，勿𠂤人三千乎𠂤𠂤　方，弗其受之又。　(前7、2、3)

周文把例(15)中的“𠂤”看成人稱代詞⑧。例(16)中的“之”其實也是“𠂤”字。這兩句中的“𠂤”都應讀爲“有”，周文說它們是否定句代詞賓語不前置，顯然無據。

管燮初先生也舉出兩例，其中第一例就是上面舉過的陳書中的例子(本書引辭編號例(1))，他的第二個例子是：

(17)……不𢦏我，鼎用。　甲3833

其實此例當讀爲“□貞：庚(?)□害我□不□”，不能作爲不前置的例證。

唐鈺明同志在博士論文中舉了三個後置例，其中一例

即管先生的第一例，另兩例是“不”字句中“我”作賓語不前置⑨：

(18)己亥卜，殼貞：不祟(原文誤作“崇”)我？　17557正

(19)貞：妣庚不𢦏我？　存1.2226(即35331)

這二例實際上都有問題。例(18)的“祟”是“唯”的誤釋，卜辭中“不唯×”的說法很多，如“不唯多子”(英148正)等，這與我們討論的問題無關。例(19)的讀法恐怕根據《殷墟卜辭綜類》，《綜類》第83頁和第542頁引錄這條卜辭時就是這樣摹寫的。核查原片，上面有條殘辭，一條爲“丁亥□妣□我”，剩下的就是他們所引的那一條。此條實應釋爲“唯妣庚害我”，“唯”、“庚”、“我”三字上部皆殘去，“唯”字下部殘畫被他們誤認爲“貞”字和“庚”字，“庚”的殘畫被他們誤認爲“不”字⑩。

檢驗了各家所舉之例，只能肯定一例是後置例，即“貞：我家舊𠂤臣亡害我。”(3522正)。我們還發現了一條與此類似的例子：

(20)貞：多祖亡害我。　2095

這兩例都是“亡”字句。卜辭中的“亡”一般用作動詞，我們在第三章第一節“副詞的位置”一節中指出，現在我們還沒有足夠的證據能證明卜辭中有的“亡”已通用爲副詞“毋”。上兩句的“亡”似乎仍應當看作動詞。這樣，像“多祖亡害我”的句子結構就應當是：

多祖亡害我
主　謂
　動　賓

也就是說，動賓結構“害我”作動詞“亡”的賓語。這其中的代

詞賓語没有先置。究其原因，可以有兩種推測：①在否定詞爲動詞的句子中，如果有一個包含代詞賓語的動賓結構作否定動詞的賓語，這一句中的代詞賓語本來就是不前置的；因爲從結構上講，它與一般的否定副詞句的結構不同 。②也許在"亡(動詞)+V+O(人稱代詞)"這個句子中的O(人稱代詞)本來也是要前置的。但在漢語語序變化過程中，這種句子的賓語後置開始得比較早。

順便説一下下面卜辭中的"亡我"：

☑□州人☑戌犬☑亡我☑　　1045

這一句的"亡我"會不會是"亡我V"的殘辭呢？如果是的話，就説明"亡"字句中代詞賓語本來也是可以前置的。不過，卜辭中"亡我"可以單獨成句，如：

□占曰："有求。其有來，乞至，亡我。"　　6778反

由於上引1045一辭殘缺太甚，不能知道它屬於哪一種情況，只能暫時存疑。

下面幾例是我們看到的否定副詞句中代詞賓語後置的例子：

(21)貞：曰師毋在兹延。　　5808

此句的"兹"是指示代詞，指地方。前舉周文中曾經指出，在古書中有一類代詞，不論同什麽否定詞相應，它做賓語時都後置於動詞。"兹"正屬此類。古書中"兹"在否定句中做賓語的例子不多，只看到《論語·子罕》中"文不在兹乎"一例。值得注意的是，它和甲骨卜辭"毋在兹"只是否定詞不同，而動詞和代詞賓語都是"在兹"，這很可能反映在"否定詞+在+兹"句中，"兹"本來就不要前置。又合集18805有一辭，《類纂》讀爲：

(22)庚辰卜，貞：寧𢦏𠂤不𠂤在兹。

"𠂤"字位置較偏，也許不當讀入本辭，那麽就可以讀爲(文中某些字的釋法按我們的意見有所改動)：

(23)庚辰卜，寧戎𠂤黍(?)不在兹。

如把"不在兹"連讀，就是"兹"作賓語在否定句中不前置的另一個例子。黄盛璋先生就是這麽看的⑪。但是如果"𠂤"字應如《類纂》那樣讀入本辭，這個例子就不成立了。

下引(24c)可能是後置例：

(24a)△丙戌子卜，貞：我亡作囗。

(24b)△有。

(24c)丙戌子卜，貞：丁不翌我。

(24d)△古(?)。　　21727

(24c)"丁不翌我"的"丁"可能是祖先名，"我"是人稱代詞。"翌我"的"翌"應與下引的"翌于王"或"翌王"的"翌"同義：

☑殼貞：父乙大翌于王。　　2220

☑父乙翌王。　　2222

但也有人把(24c)中的"我"看作族名，"丁"指"丁亥"日，全句意思是"丁亥這一天到我這個地方割草"⑫。與此版同屬子組卜辭的21742、21743等皆有"在我"之辭。因此，這裏的"我"是地名的可能性也是比較大的。

§1.2.3　總之，我們一共只發現以上幾例否定句代詞賓語後置例，其中可以肯定的是兩個"亡"字句中人稱代詞賓語不前置的例子(例(1)、(20))，一個"毋"字句中指示代詞"兹"作賓語不前置的例子(例(21)。其他幾例暫時只能存疑。"亡"大概應看作動詞，"在兹"一語的動詞和代詞都比較

特殊。這反映否定句中代詞賓語不前置，可能與否定詞的詞性、否定詞後帶賓語的動詞以及賓語本身的特點都有關係。

§1.3　下面附帶談談肯定句中代詞賓語的位置。

王力先生曾經説過：

> 在原始時代的漢語裏，可能的情況是這樣：代詞作賓語的時候，正常的位置本來就在動詞的前面(像法語一樣)⑬。

他舉了幾例肯定句中代詞賓語前置的例子。這種説法得到過不少人的同意，如俞敏、黄盛璋就持同樣的觀點⑭。

盡管這種看法可能有一定的道理，但是我們在甲骨卜辭中還没有看到肯定句代詞賓語前置的例子。有不少學者舉"兹用"、"兹御(?)"作爲代詞賓語前置的例子。我們認爲這恐怕是有問題的。"兹用"有否定形式，作"兹不用"或"兹毋用"，按照否定句代詞賓語前置的規律，如果把"兹"看作賓語，應當作"不兹用"或"毋兹用"才對。因此，我們認爲"兹用"、"兹不用"等應當是受事主語句，不是賓語前置句；"兹御(?)"雖未見有"兹不御(?)"、"兹毋御(?)"的説法，但也同樣應看作受事主語句。

注釋

①商務印書館，1983年版，第156頁和399頁。

②見該書第16頁。

③見《殷虚卜辭綜述》第102頁。

④同上書第105頁。

⑤周光午《先秦否定句代詞賓語位置問題》，載《語法論集》第三集，中華書局，1959。

⑥見《西周金文語法研究》第73頁。

⑦《綜類》第314頁和第336頁摹有下面兩條卜辭：

壬申卜，殼貞：亘戎其捷我。

壬申……貞：亘戎(弗其)我捷。七月。　　合282

島氏所補"弗其"恐怕無據，應當是"不其"。我們還没看到用"弗"字的代詞賓語前置句。又，我們還没有看到用"弜"字的代詞賓語前置句。屯324有一條殘辭爲"弜兹祝☑"，可能是"弜兹祝用"之類句子的殘缺，卜辭常見"惠兹祝用"之辭(30418、屯771等)，"兹"在這種句子中是定語。所以屯324一條不能看作"兹"作賓語的前置句。

⑧這種看法大概源自陳夢家《綜述》，見陳書第96頁。

⑨唐鉞明同志在博士論文(《定量和變換——古文字資料詞匯語法研究的重要方法》，中山大學，1988)中列表統計過漢語從殷商到唐代"不"字句中代詞賓語"我"的後置例，其中記甲骨卜辭中有四例。但文中只舉出了我們這裏所錄的二例。唐氏後來將博士論文中的一部分修改成《定量方法與古文字資料的詞匯語法研究》一文，發表在《海南師範學院學報》1991年第4期，表的内容基本没有改變。但唐氏發表在1988年第4期《中山大學學報》的《古文字資料的語法研究述評》一文，也列有此表，卻把上述四例改成三例，估計其中應當包括我們這裏所錄的二例，另一例不知是指哪一辭。

⑩《總集》、《類纂》裏還有其他一些否定句代詞賓語後置的例子，如：

貞：唯不祟我。　　16969

按：原片殘缺，所存之字是否能作一辭讀，不能肯定，也應存疑。此類情況，不一一列舉指明。

⑪不過，黄盛璋把此辭讀爲"寧盆帚不在兹"。參《先秦古漢語指示詞研究》，載

第二節　由"惠"和"唯"提示的賓語前置句

§1.0　許多學者都曾論述過，卜辭中有一種賓語前置句，它的肯定形式是"S＋惠＋O＋VP"，否定形式是"S＋勿唯＋O＋VP"。

管燮初先生在《殷虚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中把上句中的"惠"或"唯"看作賓語提前的標記①。卜辭的賓語前置並不一定要用"惠"或"唯"做標記，如否定句中代詞賓語的前置，就不需要"惠"或"唯"做標記。從"惠"和"唯"的分布看，它們幾乎可以放在句子的任何一個成分的前面。當它們在某一成分之前出現時，就表明這個成分是句子的焦點（關於"焦點"的解釋，請參看第三章"介詞結構的位置"中的有關叙述）。舉例來説，一般的否定句中代詞賓語放在動詞之前，前面没有"惠"或"唯"；如果前面出現了"惠"或"唯"，就表明這個代詞賓語是句子的焦點。如：

(1)辛卯卜，賓貞：沚𢦚啓巴，王勿唯之比。

△辛卯卜，賓貞：沚𢦚啓巴，王惠之比。　6461 正

(2)辛酉卜，殼貞：乙丑其雨，不唯我禍。

△貞：乙丑其雨，唯我禍。6943

所以，"惠"或"唯"不應看作賓語提前的標記，而應看作焦點的標記②。

當"惠"或"唯"表示某個賓語（不管是代詞還是非代詞）是句子的焦點時，"惠"或"唯"和這個賓語一定要放在動詞之前。這是爲什麽呢？也就是説，爲什麽只能説"惠＋O＋V"，而不能説"V＋惠＋O"呢（在没有必要指明時，我們以"惠"概括"勿唯"）？

張玉金同志在博士論文中把"惠"和"唯"看成語氣副詞，他認爲因爲語氣副詞不能出現在動詞和賓語之間，所以"惠＋O"要放在動詞之前③。此説有一定道理，可以參考。我們在古漢語中看到"V"後面帶"O"時，V 和 O 之間頂多只能有介詞，不能出現别的虚詞。而卜辭的"惠"不能看作介詞，即使不承認"惠"是語氣副詞，也可以肯定"V＋惠＋O"是不能成立的④。

這樣説來，"惠 OV"可以看作有這樣一個生成過程，即一個"VO"結構，在深層先生成"V 惠 O"結構，到表層成爲"惠 OV"結構。恐怕不應該簡單地認爲"惠 OV"是在"OV"之前加上"惠"而成的。

§2.0　卜辭中在"S＋惠/勿唯＋O＋V"句式中出現的 V 數量不很多。下面我們舉出一些具有不同的 V 的例句。

(1)□貞：今者(?)王惠下危伐，受□　6427

(2)乙卯卜，殼貞：王惠土方征。6442(6443 同文)

(3)貞：王勿唯土方征。6444(6445 正同文)

(4)辛卯卜，永貞：王惠中立，若。7363 正(7364 正同文)

(5)丁亥卜，王，我惠卅鹿逐。允逐。獲十六。一月。10950

(6)丁未卜，王貞：余惠羌德。20401

(7)壬王惠田省，亡災。28640

(8)王惠万以，亡災。28686

(9)王惠游麋射，弗悔，佩王。屯 2542

(10)貞：王惠沚𢦚比伐巴方，帝授我祐。

王勿唯沚𢦚比伐巴方，帝不我其授祐。6473 正

(11)辛巳卜，貞：王惠彗令以刺尹。屯 3797

(12)戍惠義行用，遘羌方，有捷。

△弜用義行，弗遘方。27979(27978 同文)

(13)萬惠美奏，又正。

□庸奏，又正。31022

以上的主語都指生存的人。下面兩例的主語是祖先名：

(14)妣庚惠叡羌用。22131

比較：妣庚用叡羌。22130

(15)△貞：囲惠王報用五伐十小宰。用。

囲上惠宰用。

△貞：勿宰。924 正

有人把"妣庚用叡羌"看成間接賓語提前句，那麽"妣庚惠叡羌用"就要看成間接賓語和直接賓語都提前的句子了。這恐怕不大合理。這類句子似以看作受事主語句爲宜。

完整的"S＋惠＋O＋V"的句子，從形式上看是"N_1＋惠＋N_2＋V"。由於 N_1 一般表示施事者，N_2 一般表示受事者，因此，大家一致把"惠 N_2"中的 N_2 看成是前置賓語，没有異議。但是卜辭中賓語前加"惠"的句子，往往是主語不出現的"惠＋O＋V"句。從形式上看，它們跟"惠＋S＋V"句没有區别，二者都是"惠＋N＋V"。這種"惠＋O＋V"句，有的可能是主語被省略了，有的則似乎從没出現過主語（如下文將要講到的"惠＋神名＋V"句）。因此，一個"惠＋N＋V"的句子，要判斷它是不是"惠＋O＋V"有時

《語言研究》1983 年第 2 期。

⑫ Paul L－M Serruys《Notes on the grammar of the oracular inscriptions of shang》。

⑬《漢語語法史》"詞序的發展"一章，見《王力文集》第十一卷第 272 頁。

⑭ 俞文爲《倒句探源》，載《語言研究》1980 年創刊號。黄文參注⑪

是比較困難的。

我們認爲在一般情況下，只要“惠＋N＋V”能還原成“V＋N”，並且基本意思不變，就應當把這個“惠＋N＋V”看成是賓語前置句⑤。

卜辭中有的句子看起來很像是“惠＋主語＋V”句，如：

(16)貞：惠王令。5042

(17)貞：勿唯王令。5045

但是，如果參照跟它們同卜一事或有其他密切關係的卜辭，就會發現實際情況并不是這樣。上引例(16)應是下引例(18a)的省略：

(18a)甲午卜，殼貞：惠王令唯黃。

(18b)△甲午卜，殼貞：令  唯黃。5044

(18a)的“王”是賓語，它的正常語序是“令王唯黃”：

(19)貞：勿令王。

貞：令王唯黃。563

可見，例(16)的“惠王令”應當是賓語前置句。下面例句中的“  ”、“”也都應看成賓語：

(20)貞：惠令。3079

(21)貞：惠令。

△貞：乎師般。4220

因此，一個“惠＋N＋V”句是不是賓語前置句，往往需要通過跟有關卜辭如同版卜辭、同文卜辭等相互比較才能確定下來。

§3.0 卜辭的賓語有很多類型，從我們現有的資料來

一種是工具牲名賓語(參本章第四節“祭祀動詞雙賓語語序”)。工具牲名賓語前置的情況後面討論。現在先看受事牲名賓語的前置。這類句子中動詞一般都是“用”，如：

(24)丁酉卜，貞：惠十牛用。 4762

(25)勿唯羌用。 462反

有時候，“受事牲名賓語”和其他賓語一起前置，如：

(26)惠舊册、三牢用，王受祐。 30683

這種句子有時可以説成：

(27)惠丁祖册用、二牢，王受祐。27324

(28)岳燎，惠舊册用、三牢，王受祐。30414

(29)惠兹册用、十人又五，王受祐。27023

大概前置的那個賓語是句子的焦點，而不前置的賓語則不是。

§3.2 惠＋工具賓語＋V

工具賓語在這裏主要指祭祀卜辭中的某些牲名。如：

(30)惠御婦鼠⿰ 19989

(31)惠九宰酒大甲。

惠十宰又五酒大甲。1445

(32)丙辰⿰貞：惠  帝。15982

(33)貞：惠羊  于母丙。

△貞：翌庚子 于母丙牢。2523

§3.3 惠＋爲動賓語＋V

在祭祀卜辭中，兩個祭名連用，有的是爲動關係⑦。如：

看，並不是所有的賓語都能加“惠”或“勿唯”形成“惠/勿唯＋O＋V”的形式。我們在本章第四節“祭祀動詞雙賓語語序”中指出有的祭祀動詞是可以帶原因賓語的，如“御王于上甲”的“王”就是原因賓語；我們没有看到“惠王御于上甲”的説法；究其原因，大概是因爲這種原因賓語提前以後很容易被看成施事主語⑥。下面我們按賓語分類，討論各種“惠＋O＋V”句。

§3.1 惠＋受事賓語＋V

我們在前面所舉的“S＋惠＋O＋V”的例句，都可以看作這一類。需要注意的是，在所謂兼語式的句子中，一般只有“兼語”可以加“惠”提前到動詞之前。前面所舉“王惠沚  比伐巴方”即屬此例。下面再補充一例：

(22)惠  令省稟。

惠並令省稟。

惠宁鼓令省稟。

惠馬令省稟。 屯539

在這些句子中，“稟”也是賓語，但是我們似乎從來没有看到有“惠稟令某省”一類句子。同樣，“惠巴方王比沚伐”一類句子也是看不到的。

下面一例似是例外：

(23)貞：惠方呼御。 6158

比較“其呼戍御方，及”(28013)，例(23)的“方”應是“御”的賓語。但是在上例中兼語没有出現。大概在兼語出現的句子裏，確實只有兼語才能提前。

我們把牲名作賓語分成兩種，一種是受事牲名賓語，

(34a)△貞：先酒宜。

(34b)⿰惠升先酒。15291

(34a)卜問是否先爲宜祭舉行酒祭，(34b)卜問是否先爲升祭舉行酒祭。(34a)的爲動賓語“宜”没有提前，(34b)的爲動賓語“升”則提前了。又如：

(35)△先高祖燎酒。

惠河燎先酒。32308

(36)惠祖乙彡狩。32922

比較：王  狩彡。33388

§3.4 惠＋地名賓語＋V

“田”所帶的地名賓語往往可以提前，如：

(37)惠  田，亡災。

△田。29399

(38)惠田，亡災。

惠田，亡災。英2321

需要注意的是，卜辭中常常見到“某地”⑧的説法，但是卻從未看到有“惠某地”的例子。這是什麽原因造成的，暫時還不清楚。

卜辭常有“焚某地”之辭，意思是“焚某地之草木”。這種地名賓語也常常提前，如：

(39)△惠麥，亡災。

惠  焚。吉。

惠麥焚。吉。 屯2395

比較“其焚磬”(英2293)。

卜辭還有“芟某地”之辭，意即“芟某地(一般爲某麓)

惠河先又。

惠王亥先又。屯 342

(49)貞:惠岳取。14463

我們把"惠+神名+V"看作前置賓語句,"神名"是句子的焦點的。跟這種句式功能相同的是"于+神名+V"句,這是通過把介詞結構移到動詞前來表示焦點的(參看第三章"介詞結構的位置")。

上面我們對各種"惠+O+V"的句子進行了分析。還有一個問題需要解釋。我們曾經説過,"惠"或"勿唯"可以放在主語前面表示主語是句子的焦點。在我們舉過的不少例子中,有不少句子如果去掉"惠"或"勿唯",就是我們所説的受事主語句(參本章第三節"關於其它情況的賓語前置的討論")。如"惠十牛用"改説成"十牛用","惠岳又"改説成"岳又"就都可以説是受事主語句。那麽,爲什麽不可以説"惠十牛用"和"惠岳又"這種句子是"惠+受事主語+V"呢?我們認爲,把"惠十牛用"看成賓語前置,意味着它本來正常的語序是"用十牛",爲了把"十牛"當作焦點,需要加"惠"來提示,但是"用惠十牛"不能成立,所以説成"惠十牛用"。可見,"惠十牛用"不是直接在"十牛用"的"十牛"前加"惠"而來的。

我們還可以補充一個例證:我們在本章第三節"關於其他情況的賓語前置的討論"裏證明,像"疋來羌,用自成、大丁"(231)這種句子的"疋來羌"應當單念成一句。因此,像"惠疋來羌用"(232 正)這種句子是由"用疋來羌"變來的,而不可能由"疋來羌,用"變來。"惠疋來羌"的"疋來羌"應當看作前置賓語,不可能是受事主語。

草木"⑨。這種地名賓語也可以提前,如:

(40)惠𠂤芟,獲有大鹿,亡災。28345

比較"弜芟𠂤"(29098)。

合集 27982 有下面一條卜辭:

(41)惠商方步,立于大乙,捷羌方。

此片即粹 144。郭沫若《粹編考釋》認爲"步"爲"祭酺","方"假爲祊,"立"讀爲位。于省吾先生眉批云:

"惠商方步",言步于商方,"立"應讀涖。上言步,下言涖,詞義相銜。

但是,我們没有看到"步商方"之類"步+地名"的例子,故"惠商方步"一辭究竟應當怎樣理解,暫存疑。

§3.5 惠+神名賓語+V

(42)乙卯卜,惠祖乙用,至于丁。十三月。1650

(43)△甲子貞:𠂤祖乙,遘大乙。兹用。

△弜𠂤。

惠小乙𠂤。32441

(44)己未貞:惠元示又升歲。34088

(45)惠□酒。

惠岳酒。34223

(46)惠母先酒。

惠兄先酒。

惠父先酒。27489(1351 正甲、正乙、28272 同文)

(47)惠岳先酒廼酒五示,有雨。

△⊿五示⊿酒。屯 651

(48)壬戌卜,惠岳先又。

§4.0 在上面的討論中,我們没有太多注意"惠 OV"的否定形式"勿唯 OV"。這兩種句子形成的正反對貞主要出現在第一期的賓組卜辭。管燮初先生認爲,卜辭中的"唯"分成兩組,一組是"勿唯"的"唯",另一組是與"不"、"非"連用的"唯"。他認爲前一組的"唯"是表示人的意志的,後一組的"唯"是表示"人對自然演變趨向的預測"的意思⑩。有人甚至認爲,"唯"本身並不能用於前置賓語之前,在"勿唯 OV"中,"唯"可能只是"惠"的條件變體。"惠"的否定式本應是"勿惠",由於"勿"與"惠"連讀,導致"惠"發生音變,這個變音又與功用有相同之處的虚詞"唯"的讀音相近,所以"勿"後面的"惠"就寫成"唯"⑪。這種説法是没有多少道理的。下辭中"唯"與"勿"中間有"𠂤"字,顯然可以説明"唯"不是"惠"由於與"勿"連讀而形成的變體:

(50)△乙卯卜,殼貞:來乙亥酒下乙十伐(下略)

勿𠂤唯乙亥酒下乙十伐(下略) 903 正

有的學者已經指出,卜辭中的"惠"與"唯"在功能上是大致相同的,它們的區别在於,用"惠"的句子表現主體的活動,有表達主觀意願的傾向;而用"唯"的句子表現的是非主體的活動,表達客觀的事實或推測某種客觀的可能性⑫。我們認爲"惠"的反面之所以用"勿唯(有時是"弜唯",例子下面將會看到)",而不用"勿(或弜)惠",很可能是因爲否定副詞"勿"或"弜"本來就帶有人的主觀意願的色彩⑬,因此它後面不必要再重複跟上一個也是表示主觀意願的虚詞"惠",這才採用與"惠"功能相似的"唯"⑭。因此,"勿唯"句中的"唯"恐怕並不如管先生所説,是表示"人的意志的";表示"人的意志的"應當是"勿",不能把"勿"的功能强加到"唯"的身上去。

"勿唯 OV"常常與"惠 OV"形成正反對貞,並不意味着"唯"字不能單獨構成"唯 OV"的形式。事實上我們常常看到"唯+O+V"的例子,如:

(51a)戊戌卜,爭貞:𢀛方𠬜射,唯我禍。五月。

(51b)貞:𢀛方𠬜射,不唯我禍。6647 正

(52)貞:兹雨唯年禍。10142

(53)貞:兹雨不唯年禍。10143

(54)貞:河求唯竽置。14617

(55)甲申卜,貞:其唯糟年受⊿。10048

上舉管文列舉過下面五個例子,叫做"次動詞引導受事先置":

(56)弜改,其唯小臣臨令,王弗悔。36418

(57)其唯太史寮令。36432

(58)貞:唯阜火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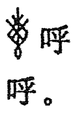
貞:允唯阜火令。7859

(59)唯帝臣令。217

(60)壬寅卜,賓貞:若兹不雨,帝唯兹邑龍(?)不若。二月。94 正

例(58)、(59)由於辭義不明,能否看成賓語前置,應當存疑⑮。

例(51)至例(55)以及例(60)所以用"唯+O+V"形式,應該是由於句中動詞所表現的行爲動作是占卜者主觀不能控制的。例(56)、(57)句中動詞所表現的行爲動作是占卜者主觀能夠控制的,可能因爲句中有"其",所以不用"惠"而用"唯",我們没有看到過"其惠"連用的例子。

惠可白  呼 斁絆方、斁方、斁 方☐

弜  呼。　　27990

這種句子裏"弜"後面的名詞是前置賓語。這並不反映當時否定句中一般名詞賓語也像代詞賓語那樣要放到動詞前面。"弜 OV"句有兩個限制條件,第一,它是在與"惠 OV"對貞的情況下才説的;第二,其中的 O 一定是句子的焦點。

"弜 OV"的"弜"後面不跟"唯",並不是因爲"弜"後面不能跟"唯"字。下面是説"弜唯"的例子:

(66)禱[17]年囲、示壬,惠兹祝用。

弜唯。兹用。吉。　屯 2666

(67)癸卯卜,行貞:風(?)日惠害。在正月。

貞:弜唯。　　24369

下面一條"弜唯"卜辭,没見到它的對貞之辭:

(68)　弜唯  　。　　英 2431

我們認爲,"弜 OV"的"弜"後面不加"唯",主要是因爲"弜"直接加在賓語前面,就可以表示賓語是句子的焦點;這時候,作爲焦點標記的"唯"可以不出現。我們知道,"弜"也可以直接加在時間名詞的前面,表示時間名詞是句子的焦點:

(69a)△于壬射,亡災。

(69b)弜壬射,弗擒。　　28817

(69b)没有説成"弜于壬",也不是因爲"弜"後面不能跟"于"字;而是因爲"弜"直接加在時間名詞前面,就能表示此時間名詞是句子的焦點。

值得注意的是,我們看到的"弜 OV"形式只見於三期卜辭(主要是無名組卜辭)。歷組卜辭以及某些二期卜辭五期卜辭中也使用否定副詞"弜",但没有看到它們有"弜

§5.0　現在我們來談談"惠 OV"與"勿唯 OV"這種結構平行的正反對貞的分布、發展和演變。前面我們已經説過,這種正反對貞主要出現在第一期賓組卜辭裏。第一期的其他組别的卜辭以及第一期之後的卜辭,雖然也有正反對貞的例句,但都很少用"惠 OV"與"勿唯 OV"相對。作爲否定副詞的"勿"主要用於第一期的主體卜辭賓組卜辭以及第二期前期的卜辭和某些第三期的卜辭,而與"勿"作用相同的否定副詞"弜"主要出現於歷組卜辭以及二期以後的卜辭[18]。用"弜"和"惠"形成的正反對貞,可以分成兩種,一種是結構平行式,一種是結構不平行式。

§5.1　先看結構平行式。這是指"惠 OV"與"弜 OV"對貞,"弜"不像"勿"那樣後跟虚詞"唯":

(61)王惠兕先射☐

弜兕先射,其若。

王惠兕先射,亡災。

弜兕先射,其若。　28407

(62)惠庸用。

弜庸用。　27352

(63)貞:惠庸用。

貞:弜庸。　　27459

按:此辭中的"弜庸"後省略了動詞"用"。

(64)惠用祝,有正,王受祐。

弜用祝。　屯 2345

(65)弜呼,王其每。

有時候是"勿唯 OV"與"VO"形成不平行的正反對貞:

(76)辛酉卜,爭貞:王比望乘伐下危。

[辛]酉卜,爭貞:王勿唯望乘比。6476

從正反對貞的對比可以看出,正貞中"望乘"應當是句子的焦點。不過它没有加上"惠"字而提到動詞前面去。

"惠 OV"形式從第一期到第五期都被使用,但"勿/弜唯 OV"的形式到第二期以後就不被使用了。這大概主要是由於正反對貞的形式發生變化而引起的。在第一期裏,"惠 OV"與"勿唯 OV"形成大量的結構平行的正反對貞,但是也出現了少量的結構不平行的正反對貞;後來,這種結構不平行的正反對貞逐漸增多,特别是反貞往往不把賓語提前,而採取一般否定句的形式即"否定副詞+V+O"來與正貞"惠 OV"形成正反對貞。可以説"勿+唯+OV"的形式後來被"弜+V+O"這種形式替代了。在"否定副詞+V+O"徹底替代"否定副詞+唯+O+V"的形式之前,很可能存在過"否定副詞+O+V"(弜+O+V)的過渡階段。

在第一期卜辭裏,賓語前置的否定句除了"勿唯+O+V"外,還有"不唯+O+V"式,如前舉例(51b)、(52)和(53)。雖然後期卜辭未見到這種句子,但是古書中卻有"不唯+O+V"與"之"、"是"結合而形成的"不唯+O+是/之+V"式。

§5.3　"惠 OV"比"勿唯 OV"使用的時間長,但在金文、先秦文獻中也看不到。一般認爲,它合併到"唯 OV"句中了,"唯 OV"句可以在金文和少數先秦文獻中見到一些例句。管燮初、黄德寬先生在文章中把這些例句都羅列出來了,我

OV"形式的句子。看來"弜 OV"使用的時間是很短的。

至於"勿"字,我們還没有看到有"勿 OV"的説法[19]。

§5.2　再來看看結構不平行的對貞:

(70)惠兹豐用。

弜用兹豐。　　30725

(71)王惠盂田省。

弜省盂田,其悔。28317

(72)惠宫省,不☐

弜省宫,其雨。　　29002

(73)惠三牢用,王受有祐。

弜用三牢。　　30300

前面的例(12)、(37)也屬於此類。在這種結構不平行的正反對貞中,反貞句否定的焦點應當也是句子的賓語。如例(71)的"弜省盂田"與"惠盂田省"的意義上應當正好相反。

上面我們曾指出,與"惠 OV"結構平行的"弜 OV"主要出現在三期卜辭,需要注意的是,在三期卜辭中不平行的對貞比平行的對貞是要常見的。

相反,在賓組卜辭裏,平行的對貞占絶對多數,不平行的對貞比較少見。下面是一些賓組卜辭不平行對貞的例子:

(74)貞:王惠沚㱿比伐[巴]。

貞:王勿比沚㱿伐巴。32 正

(75)乙丑[卜],[殼]貞:我惠賓爲。

乙丑卜,殼貞:我勿爲賓。

丁卯[卜],[殼]貞:我惠賓爲。

丁卯卜,殼貞:我勿爲賓。　15179

"唯"字一般强調客觀事實,句子中的行爲動作一般是占卜者不能控制的,但是如果占卜者認爲没有必要表示主觀色彩時,完全可能在本應用"惠"的場合使用"唯",下面幾例應當屬於這種情況:

(79)乙未又歲于且乙牡、卅宰,唯舊歲。 22884

(80)□巳酒伐六宰,唯白豕。 995

從另一方面講,在有些句子裏,對有些非占卜者所能控制的事情卻使用了"惠",如:

(81)辛亥卜,即貞:兹氵(雲)[20]惠雨。 4872

(82)丁卯卜,何貞:歲惠吉。 30732

(83)乙巳卜,貞:惠疾。 英 2085

這種句子中的"惠"按照一般規律,似乎應該用"唯"。這裏使用了"惠",很可能表示占有卜者的一種主觀願望,即希望"雨"、希望"吉"。例(83)中的"疾"也許不是生病的意思,而是另外的意思。

從上面所説的看,卜辭中的"惠"和"唯"大概是在一定條件下才可以互相替代。這種替代當然不能看作是"混用",從一至五期的卜辭來看,還看不出"惠"和"唯"有混用的趨向,也看不出"唯"有合併"惠"的趨向。"唯"合併"惠"可能是在卜辭時代之後發生的[21]。

後代"唯"合併了"惠",但"唯 OV"形式存在的時間也不長,至遲在戰國時代,我們已經難得看到這種説法了。"唯 OV"之所以消失,是因爲當時出現了由"是"、"之"等强調的新的賓語前置句;並且"唯"和這種句式結合,形成了"唯+O+V 是/之+V"等句式。關於這些句式的情況,已經有很多學者討論過,我們這裏也不再重複了[22]。但有一點需要

詞"于"或"自"),然後再出現"惠 NP"。

§6.1.1 V+惠+NP

(84)御惠牛三百。 300

(85)歲延酒惠勿牛,王受祐。 30727

(86)辛未卜,内貞:日惠羊。六月。 14732

(87)貞:帝惠羊。

△惠牛。 15981

(88)卯惠羊。

卯惠牛。 16142

(89)壬戌卜,其宜惠羊。 30120

(90)其又惠小宰,王受祐。

△惠牛,王受祐。 30505

(91)□貞:其禱禾于高祖,燎惠勿牛。 屯 1102

也有少數的 V+唯+NP 的例句:

(92)王□:"其𠂤 唯羌。" 英 1163

有時候,動詞前面有"神名":

(93)辛卯卜,妣辛禱惠辟。

惠勿。 27441

(94)貞:父戊歲惠宰。

△貞:惠小宰。

△貞:惠大宰。 23300

有時候,動詞前面有處所名,如:

(95)己卯卜,兄庚宗歲惠羊。 27620

§6.1.2 再看第二種句子。

們不再重複[19]。

黄文對"惠 OV"的消失過程進行了討論。他注意到早期卜辭中有一些句子,本該用"惠 OV"式,但卻使用了"唯 OV"式;他認爲這種現象只能當作不合規律的特例來看。他又指出,在第五期卜辭裏,卜辭中出現了以"唯"代替"惠"的例子,他所舉的例子就是我們前面舉過的例(56)、(57)兩句。他認爲這兩句表明"惠"與"唯"在這時候的使用趨於模糊,"唯"有合併"惠"的趨勢。我們認爲這種看法是片面的。前面我們已經講過,例(56)、(57)兩句之所以不用"惠"而用"唯",很可能是因爲句子中有了"其"字。此外,如果説五期卜辭中"唯"有合併"惠"的趨向,爲什麽我們看到的占卜牲色的卜辭,如"惠物"、"惠騂 "没有一例説成"唯物"、"唯騂"呢?可見在這個時候,"惠"和"唯"還是區别得很清楚的。

我們這樣説,也不是否認在某些情況下"惠"和"唯"是可以互相替代的。上面我們説例(56)、(57)可能是因爲句子中有了"其",所以不用"惠"而用"唯";下面一例可能是因爲前面用了"弜 ",所以後面才使用了"唯":

(77)△己巳貞:王來乙亥又升伐于祖乙,其十羌又五。

△其卅羌。

弜又羌,唯歲于祖乙。 屯 6111

下引卜辭與上引卜辭是同日卜同事的同套卜辭,"歲于祖乙"前面卻使用了"惠":

(78)△己巳貞:王又升伐于祖乙,其十羌又五。

庚午貞:惠歲于祖乙。 32064

前面説過,"惠"與"唯"的主要差别就在於,"惠"字一般强調主觀意願,句子中的行爲動作是占卜者能控制的,而

特别指出,有人把這些賓語前置的强調句式看成是原始漢語屬於 SOV 語序的證據,這種論證是不合理的。這些句式裏的賓語都是爲了强調才放在動詞前面的,跟有些語言裏賓語一般總是放在動詞前的情況不同[23]。

§6.0 上面我們討論了卜辭中的"惠/勿唯 OV"句式及其演變。我們認爲"惠 O"或"勿唯 O"一定是放在動詞之前的。實際上我們一直迴避了甲骨卜辭中有不少"VP 惠 NP"(這裏記作 VP 和 NP,是因爲這些句子裏往往不止一個動詞和一個名詞)句的現象,這種句子如果把"惠"去掉,把"VP"與"NP"連讀就是卜辭中常見的動賓句。那麽這是不是説"惠 O"有時可以直接放在動詞後面,不需要變動語序呢?陳夢家先生就是這麽看的[24]。管燮初先生把"御于妣辛妣癸惠牡"看成雙賓語句,顯然也把"惠牡"看成"御"的直接賓語[25]。持有這種觀點的人目前還不少。在我們看到的文章中,只有張玉金同志認爲,這種句子的"VP"應當與"惠 NP"分開來讀,"惠 NP"自成一句[26]。我們同意他的意見。張文不是專門討論這一問題的,論述得比較簡單。下面我們來進行比較全面的調查分析。

"VP 惠 NP"句主要有兩種類型,第一類是祭祀動詞句,"惠 NP"的 NP 是牲名;第二類是田獵卜辭,動詞只有"田"一個,"NP"是地名。

§6.1 先看第一類句子。

這一類的句子又可以分成兩種,一種是動詞後直接出現"惠 NP",一種是動詞後有"神名"("神名"前有時還有介

△其十牢。

△其十牢又五。　31107

没有人把"其五牢"看成是"卯"的賓語。我們在卜辭中經常看到"其十牲名"與"惠十牲名"對貞的例子。如：

(105)癸卯卜，歲，其牢。

△惠小宰。　34428

(106)其又兄辛惠牛，王受祐。

其牢，王受祐。　27600

(107a)癸巳卜，貞：祖甲祊，其牢。

(107b)其牢又一牛。

(107c)惠𢍏。

(107d)惠物。　茲用。

(107e)甲午卜，貞：□□宗祊，其牢。

(107f)其牢又一牛。茲用。

(107g)[惠]𢍏。

(107h)惠物。　35931

(107)中的"惠十𢍏/物"前面没有説出神名和祭祀動詞，下面是説出神名和祭祀動詞的例子：

(108)丙戌卜，貞：武丁祊惠𢍏。　35848

(109)☑貞：武乙勺祊惠𢍏。茲☑。　東 787a

把它們跟例(107)中的"祖甲祊，其牢"與"□□宗祊，其牢"相比較，可以肯定例(108)、(109)也應讀成"武丁祊，惠𢍏"、"武乙勺祊，惠𢍏"。

"惠十牲名"單成一句，可以有三種解釋：①這時的"牲名"用如動詞；②"惠十牲名"後面省略了主要動詞，這個動詞是前一小句中的主要祭祀動詞；③"惠十牲名"可能是"惠

(96)其又小丁惠羊。　27330

(97)戊子卜，其歲于中己惠羊。27392

(98)己亥卜，行貞：翌庚子其登于兄庚惠羊。

△貞：惠牛。　23506

(99)其告妣辛惠𡿺。

△惠羊。　27557

(100)☑卜，其往于岳惠三大牢。30422

有時候，動詞和"牲名"之間是地名或處所名：

(101)其燎于喪惠大牢。　30781

(102)鬯，卯于二宧惠牛。

△牢。　27206

§6.1.3　我們認爲，上面所舉的例句，都應按張文所説，在"惠"前加逗，"VP"爲一小句，"惠十NP"爲另一小句。下面給這種看法提供一些證據。

首先看下引一個例句：

(103)壬辰卜，妣辛史，其延妣癸，惠小宰。

△惠牛。　屯 323

"惠小宰"不能看作"延"的賓語，"延"不是祭祀動詞。卜辭有"𠂤史五牢"(27070)的説法，因此這裏的牲名"小宰"顯然指"史"這種祭祀中的用牲。"妣辛史"與"惠小宰"中間可以插入一個小句，説明它們不能連讀。上引例(85)恐怕也應讀爲"歲，延酒，惠勿牛"，"勿牛"在語義上是爲"歲"所支配的。

其次，我們看到，祭祀動詞和牲名之間往往還有"其"字，如：

(104)卯，其五牢。

賓結構，其中的"惠 NP"應單念成一句。

§6.3　除了以上兩種"VP，惠 NP"句外，我們還看到一些與上舉例句不同的"VP，惠 NP"句。

在下引兩個"VP，惠 NP"句中，NP 爲神名，從意義上説應是動詞的對象語：

(116)，惠伊，受祐。

△惠茲祖丁，受祐。　27288

(117)其射，惠伊。　32801

下面一句中的"多馬"從意義上看應是"呼"的受事：

(118)□□卜，其呼射豕，惠多馬。屯 693

此辭如没有"射豕"，就是"其呼惠多馬"。既然可用"射豕"插入其中，説明"惠多馬"不是"呼"的賓語。

下面有一版無名組卜辭：

(119)丁卯卜，王☑

弜巳  戍受人，亡捷。

王其戍受人，惠土人，有捷。

惠人，有捷。

王其呼戍受人，惠土人人，有捷。26898

上版卜辭中的"惠土人"、"惠土人人"有可能是句中動詞""的受事。

§7.0　最後我們附帶談一個存疑的問題。

侯鏡昶先生曾經説過[29]：

……我們發現了一個情況：即"勿唯"或"惠"在句端起着否定或肯定全句的作用時，那

＋牲名＋用"的省略，因爲卜辭中常説"惠＋牲名＋用"。張文就是這麽看的。

從不少卜辭看，牲名可以用爲動詞，如：

五牢于岳。

九牢于河。　屯 2272

丙子卜，扶：兄丁二牛。

丙戌卜，扶：宰兄丁。

丙戌卜，扶：一牛兄丁。　19907

因此，説"VP，惠＋牲名"中的"牲名"用如動詞是可以説得通的。這時它的意思是"用牲"，有的句子説"惠＋牲名＋用"，是把這個意思顯性化了。如果這種看法不錯的話，則上舉三種説法中的後兩種不能成立。

§6.2　現來我們來看"田＋惠＋地名"的例子。下面是我們見到的這類句子的所有例句：

(110)王其田惠孟，湄亡☑[27]　29086

(111)戊王其田惠，亡災。　屯 2751

(112)丁亥卜，王其田惠，亡災。29268

(113)☑王其田惠羌，弗悔。　屯 3025

(114)丁亥卜，戊王其田惠，擒。　29297

張文也把這類句子中的"惠＋地名"單成一句讀，並認爲它後面省略了動詞"田"，我們同意這種看法。下面是一個不省的例子：

(115)翌日戊王其田，惠田，弗☑

△惠田，亡災，佩王，擒。　29273

總之，上面所舉的兩類"VP 惠 NP"句，都不能看成動

麼，這類句子的賓語提前現象大多數是不存在的：

貞：惠王往伐呂。 前 4、37、3

按照我們的看法，侯先生這段話是錯誤的。像“惠王往伐呂”這種句子中，“惠”是指示主語“王”爲句子的焦點的，並不是修飾全句，賓語“呂”不是焦點，當然不需要前置。

但是，卜辭中有没有這樣的句子，即“惠”加在句首，但並不指示主語是焦點，卻指示賓語是焦點。下面一例似乎就是這種句子：

(120a)惠王令侯歸。

(120b)惠王令臣歸。

(120c)□酉卜，惠宓令。 32929

對比此版各辭，“侯”、“臣”、“宓”應當是句子的焦點。這三句只有“惠宓令”是用“惠”提示賓語並把它移位到動詞前面去的。(120a)、(120b)的賓語雖是焦點，但用以指示焦點的“惠”，卻放在句首。這個例子是不是説明，句首的“惠”有時提示的不是主語，而是賓語呢？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在“惠禱雨”(存 2.134)這種句子中，“惠”有没有可能是指示“雨”爲句子的焦點的呢？

還有一個例子：

(121)丙子貞：𡆥王惠令葬□ 32830

此辭與下辭是同時卜同事之辭：

(122)丙子貞：王惠𡆥令葬我。 32829

從(122)看，(121)中的“𡆥”也當是焦點，(121)中出現了焦點標志“惠”，但卻放在動詞前面。這種句子的“𡆥”應當看作賓語還是受事主語呢？目前我們也不能肯定。

注釋

①見該書第 17 頁。

②參看張玉金《甲骨卜辭中“惠”和“唯”的研究》，《古漢語研究》1988 年第 1 期。

③張玉金《甲骨卜辭語法研究兩篇》附錄一“甲骨卜辭中“惠”和“唯”的研究”，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1988。

④下面句子裏的“唯”似乎是例外：

(1)甲午卜，殼貞：惠王令唯黄。 5044

(2)丙子卜，古(?)貞：帝令唯女𠂤。

貞：帝弗令唯𠂤。 14161 正

但我們後面將要談到，(1)的“王”是“令”的賓語。可見“唯黄”不一定是“令”的賓語。(2)也許可在“令”字後加逗號看成複句。

⑤因此，對下面的句子，我們持謹慎的態度，不把它看成賓語前置句：

惠宗射。 39349

因爲我們没有看到“射宗”的説法。

⑥有些賓語，既可看作是原因賓語，也可看作是受事賓語，這種賓語可以提前，如：

貞：惠雨禱。 19574(懷 922 同文)

戊申貞：惠雨禱于𠂤(?)。 34271

這可能因爲“雨”一般不能成爲祭祀活動的施事者，所以它提前不會引起歧義。

⑦參注③張文中《賓字句和遷字句的句法分析》一篇。

⑧“𠂤”依裘錫圭《釋 祕》一文所釋，《古文字研究》第三輯。

⑨參裘錫圭《甲骨文字考釋(八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

⑩《甲骨文金文中“唯”字用法的分析》，《中國語文》1962 年第 6 期。

⑪張玉金《甲骨卜辭中語氣詞“唯”與“惠”的差别》引孫常叙説，載《遼寧師範大學學報》1985 年第 6 期。黄德寬《甲骨文“(S)惠 OV”句式探踪》一文亦持此説，載《語言研究》1988 年第 1 期。

⑫如前引注②張文；李曦《“惠”“唯”辨》，1986 年第六屆古文學會論文。

⑬參裘錫圭《説“弜”》，《古文字研究》第一輯。

⑭有人認爲卜辭中有“勿惠”或“弜 惠”的説法。如丙 149 張秉權的釋文爲：

丙[寅][卜]，爭[貞]：勿𠂤弘呼田？

按：張氏所補“勿”字大概無據。又如注⑪黄文把合集 339 中 的一辭讀爲“貞：勿惠牛，𠂤羌”，其實此辭當讀爲“勿𠂤羌，惠牛”。《總集》中有幾處是“弜惠”連文的，如 32083“弜惠高祖王亥𢦏惠燎(?)”，但第一個“惠”字不清，寫法也與第二個刻得很清楚的“惠”不同，所以可能不是“惠”字。又 32433 有“惠大乙□遘□/弜惠日□”等辭，但後一辭可能讀爲“𢦏，惠日□”。

⑮下面兩句中的“唯 N”也可能是前置賓語：

甲辰卜，貞：丙唯犬𠂤多子，卯豕。 天理 S301

其唯妈祉，正。 38729

下辭不清，可能的讀法是：

唯黍年受。 9988

如果讀法不誤，則其中的“唯黍年”也是前置賓語。

⑯參注⑬裘文。

⑰此字依冀小軍《説甲骨金文中表祈求義的 𠂤 字——兼談 𠂤 字在金文車飾名稱中的用法》所釋，《湖北大學學報》，1991 年第 1 期。

⑱注⑪黄文注⑤把 2729 讀爲“勿𠂤(呼)”，認爲這是例外。實際上正確的讀法是：貞：勿□姘□乎。

⑲值得注意的是，在後代的“唯 OV”的否定式中，“否定詞”的位置有兩種，可以放在“唯”前，也可以放在“V”前。前者如：

凡在天下之庶民，罔不唯后稷之元谷用烝享。 (《逸周書·商誓》)

後者如：

唯是先君之敝器土地不敢愛。(《左傳》成公 2 年)

⑳此辭中的“𠂤”當讀爲“雲”，見蔡哲茂《甲骨文考釋兩則》“(一)説 𠂤(嫗)”，(臺灣)第三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

㉑在卜辭占辭裏，有時“唯”、“惠”同時出現，在按常例該用“唯”的地方卻使用了“惠”，不知這時它們到底有什麼區别，如：

王占曰：“吉。捷。唯甲，不惠辛。”248 反

在金文和古書裏，也有一些用作虚詞的“惠”(參注⑩管文)，不知這種“惠”的用法與甲骨卜辭裏的“惠”的用法是否完全一樣。

㉒討論的文章有：

丁貞旗《論前置賓語後的“是”、“之”的詞性》，《中國語文》1983 年第 2 期。

許嘉璐《關於“唯……是……”式句》，同上。

敖鏡浩《略論先秦時期“O/是/V”句式的演變》，《中國語文》1983 年第 5 期。

殷國光《先秦漢語帶語法標志的賓語前置句初探》，《語言研究》1985 年第 2 期。

唐鈺明《甲骨文前置賓語及其蜕變》，《中山大學學報》1990 年第 3 期。

㉓參看注⑪黄文的有關討論。

㉔見《綜述》第 100 至 101 頁。

㉕《殷虚甲骨刻辭中的雙賓語問題》，《中國語文》1986 年第 5 期。

㉖參注②張文。

㉗此辭“湄”字之下可能漏刻一個“日”字。

㉘《論甲骨刻辭語法研究的方向——評〈殷虚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中華文史論叢》增刊《語言文字研究專輯》(上)。

多例子，代表賓語前置句的各種句形。例如他把“河燎三牛”分析爲“O_2-V-O_1”（按：陳氏的 O_2 代表間接賓語，O_1 代表直接賓語），把“三百羌用于丁”分析爲“$O_1-V-P-O_2$”（按：陳氏的 P 代表介詞）④。

其後，侯鏡昶、李瑾、陳初生等人都主張甲骨卜辭中有一些前置賓語没有形式上的標識⑤。其中侯先生針對前引管先生的看法，特别提出有些及物動詞的賓語可以直接提前到動詞前面。他舉有兩個例子，其中一個是前面楊樹達先生所舉的“畫鹿擒”，另一個是：

王其兕獲。　粹 937

迄今爲止，我們只看到唐鈺明一人明確提出，以上各家所説的那種賓語前置句，應當看作受事主語句⑥。

§2.0　以上各家所舉出的所謂賓語前置句可以分爲三種：第一種是一般表示受事的名詞性成分在動詞前的句子，第二種是牲名在祭祀動詞前的句子，第三種是神名在祭祀動詞前的句子。三種句子的主要動詞前的成分也都可以出現在動詞之後作爲賓語。主張這三種句子是賓語前置句的學者，認爲這些句子是由動賓句移位而成的。主張這些句子是受事主語句，則意味着這些句子並不是由動賓句移位而成的，它們本來就代表語言中的一種正常語序。

受事主語句的概念，是在現代漢語的研究中提出來的。現代漢語中也有不少受事成分位於動詞前的句子。以往的研究中，認爲這些句子是賓語前置句的人是相當多的。現在，大家對這個問題基本取得了一致的看法，認爲應當把它們看成受事主語句⑦。其根據主要是，包含這一類成分的格

第三節 關於其他情況的賓語前置的討論

§1.0　除了一、二兩節所説的前置賓語以外，不少學者認爲甲骨卜辭中還有其他類型的前置賓語。

楊樹達先生在《積微居甲文説·甲文中之先置賓辭》中説：

> 亦有無否定副字而賓辭先置者，如云“貞今十三月𣪊乎來？（胡厚宣論叢引虚藏片）謂呼𣪊來也”。云“𣪊鹿禽”（粹編 953）謂𣪊擒鹿也①。

管燮初先生在《研究》中没有提到這類句子，但他認爲卜辭中有的賓語可以自由地放在動詞前，如他在《研究》的結論中説：

> （甲骨卜辭）語序變例，最常見的是賓語在動詞之前。賓語在外動詞之前，賓語前面都有一個介詞“隹”或“由”作標記。賓語在關係内動詞之前，賓語前面可以有介詞，也可以没有介詞②。

從上引的話來看，管先生似乎不認爲楊樹達所舉的“𣪊乎來”、“𣪊擒鹿”是賓語前置句。他所説的賓語在關係内動詞之前而賓語前面没有介詞的，從管先生所舉的例子看，都是“神名＋動詞”句（有時動詞後面又帶有牲名賓語）③。

陳夢家先生認爲，“無論其爲間接賓詞或直接賓詞，無論其附有介詞或不附有介詞，都可以先置於動詞之前”，并且還認爲“O－V”形式在卜辭中很常見。陳書中列舉了很

又”讀爲“帝我又”，並認爲“帝我又者，帝祐我也”，這也是因誤讀而形成的所謂賓語前置之例。

上引各家還對有些例句的文義作了錯誤的理解。楊樹達先生認爲“𣪊呼來”爲“呼𣪊來”就是一例。

卜辭中確有“呼某來”之辭，如：

(1)雀其呼王族來。

甲子卜，爭：雀弗其呼王族來。

甲子卜，爭：雀弗其呼王族來。　6946 正

但當時是否也可以用“某呼來”表示“呼某來”的意思呢？至少就目前所見的資料看，答案是否定的。我們看到的“某呼來”之辭有十四例。“𣪊呼來”有兩例（7076 正、11000），其他還有：𠂤呼來（4197 正甲、4195、4196）、禽呼來（156）、戊呼來（4279）、兔呼來（4619）、呼來（4444）、鼓呼來（4841 正、19659）、我（族名）呼來（10351）、光呼來（94 正）等等。這些例子没有一例有相應的“呼某來”的説法。僅就這一點來看，説“某呼來”是“呼某來”就非常可疑。

其實，“呼來”應是和“自來”相對而言的。我們可以比較一下例(2)和例(3)：

(2)甲子卜，殼貞：我⑬呼來。允呼來。10351

(3)丙辰卜，殼貞：今者(?)我其自來。

丙辰卜，殼貞：今者(?)我不其自來。　4769 正

[王]占曰：吉。其□來。　4769 反

“某自來”指“某自己來”，“某呼來”應指“某呼别人來”，兩種句子裏的“某”都是施事主語。“某呼來”應是前面舉過的“雀呼王族來”，這類句子由於没有説出“呼”後面的賓語（實際上是無法説出或不必説出）而形成的。

式跟主謂結構之間存在着一 系列平行現象⑧。

古漢語研究中没有對主語和賓語問題進行過深入討論，因此在這方面還没有形成比較統一的意見。我們可以借鑑現代漢語語法研究中的一些正確的方法來檢討古漢語中的這類句子，看看它們是賓語前置句，還是受事主語句。但是，古今漢語有多方面的差别，僅就我們以上所説的三種句子看，有的就是現代漢語中所没有的，所以，完全套用現代漢語的研究方法是肯定行不通的。

下面我們先對各家所舉的例子的可靠性進行檢討，然後分别對上面所説的三種句子談談我們的看法。

§3.0　前引各家對所舉的例句，往往有釋讀或理解上的錯誤。我們只有先把有問題的句子排除在外，以便於討論。唐鈺明同志對某些句子存在的問題曾經作過分析⑨，可供我們參考。

楊樹達先生所舉的“𣪊鹿擒”見於合集 28348 片。這片卜辭上有三條卜辭，應依次讀爲：

弗𢀛

王其𢀛射𣪊鹿

雚射𣪊鹿，擒。　28348⑩

“𣪊鹿擒”的讀法是錯誤的⑪。

侯先生所舉的“王其兕獲”也屬誤讀。此片見於合集 10417 片。原片已殘，上面的殘辭應讀爲：

𢀛王其𢀛兕，獲𢀛。

此片内容與 10416 片相似，兩片殘斷情況也相近⑫。

附帶説一下，郭沫若先生曾將粹 1128 片中的“帝□我

(10)貞:御疾身于父乙。　13668 正

這種句子形式在句首時,也應該當作一個小句讀,如:

(11)己酉卜,召方來,告于父丁。　33015

(12)貞:疾齒,告于丁。　英 1122 正

(13)貞:疾止,于妣庚御。　13689

這些句子形式的作用,是跟下引例句中的"有×"相類的:

(14)貞:有疾,告羌甲。　869

(15)貞:有疾身,御于祖丁。　13713 正

(14)、(15)的"有疾""有疾身"表示陳述,例(11)、(12)、(13)的"召方來"、"疾齒"、"疾止"等也應當表示陳述,當作一個小句讀。前面所舉的例(4)、(5)的"興方以羌"、"犬延來羌"也表示陳述,表示"有興方以羌"、"有犬延來羌"這種事情,可以和下面句子比較:

(16)丙午卜,即貞:有以羌,翌丁未用。　22542

(17)習龜卜,有來𩰫,其用于□。　26979

總之,以上談到的有問題的例句都應當排除在討論範圍之外。下面我們來討論前面所說的三種句子。

§4.0　先看一般表示受事的名詞性成分在動詞前的句子。我們找到的句子有如下一些:

(1)△不其南。

貞:龜以。　8994(8995 同文)

比較:有來自南,以龜。　7076 正

(2)率以,允  。　97 正

比較:貞:侯以。允以。　98 正

(3)丁酉貞:秋不。

的否定形式是"受事成分+否定詞+動詞"(如例(8c))。

以上三個特點都和我們在第二節中所講的由"惠"和"唯"提示的賓語前置句相反。在"惠+O+V"句中,"O"一定是句子的焦點,"惠+O+V"句如果出現施事主語,這個主語一定在"惠"之前。另外,"惠+O+V"的否定形式也決不是"惠+O+否定詞+V",而是"勿唯+O+V"(少數是"弜+O+V")。

按照主張"賓語前置"的人來看,上引例句中的受事成分本來應當是在動詞之後的。爲什麼它們要移位到動詞前呢?不少人認爲這種語序變動是爲了强調賓語[16]。但是從上面的討論來看,大多數在動詞前的受事成分並不是焦點。上述那種說法顯然不能成立。

也有人提出,漢語的賓語的位置比較靈活,既可以放在動詞後,又可以放在動詞前。有人甚至認爲,原始漢語是SOV 語序,賓語本來就應放在動詞之前。前一種說法似乎可以成立,其實也有問題。這實質上是把主語、賓語與施事、受事等同起來,等於取消了語法分析代之以語義分析。近年來語法學界對這種混淆語義和語法的做法已經作出了很多批評[17],應當引起我們的重視。至于原始漢語是 SOV 語序,根據現有的資料還很難判斷。但是把這種受事成分在句首的句子當作原始漢語是 SOV 語序的證據,顯然是缺乏説服力的。現代漢語研究中,一般把這種句子看成受事主語句;我們認爲卜辭中的這種句子也應該看成受事主語句。

我們看到,前後期卜辭表達同一個意思時,用詞有時略有不同。如歷組卜辭常説"今夕師亡震"(見 34715—34721),但在第五期則一般説成"今夕師不震"。比較"今夕

有的學者所舉的前置賓語句中還有這一種句子[14]:

(4)壬寅卜,殼貞:興方以羌用自囲至下乙。270 正

(5)辛亥卜,貞:犬延來羌用于[大]甲。

△癸卯卜,貞:于來甲寅𡆥于大甲。　240

這類句子,動詞前的成分是一個句子形式。有時候,在卜辭中可以看到這種句子形式作賓語的例句:

(6)貞:勿用盧以羌。　259

主張例(4)、例(5)中的"興方以羌"、"犬延來羌"是賓語的人,大概就是認爲這種句子是由例(6)這種句子變來的。但是,我們認爲這種看法是有問題的。例(4)、例(5)那樣的句子應當讀爲"興方以羌,用自上甲至下乙"、"犬延來羌,用于[大]甲"。請看下引各辭:

(7a)丁未貞:以牛,其用自囲,大示。

(7b)己酉貞:以牛,其用自囲三牢,。

(7c)己酉貞:以牛,其用自囲,大示,惠牛。

(7d)己酉貞:以牛,其[用]自囲五牢,大示五牢。

屯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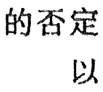
我們把上面例句作如上標點是有理由的。(7d)的"五牢"是"用"的賓語,因此"以牛"不可能是"用"的前置賓語。(7b)似可讀爲"以牛,其用自囲,三牢",但是與(7d)比較,可知不當如此讀。"三牢"應當是"用"的賓語。

把例(4)、例(5)與例(7b)、(7d)比較,可知例(4)、例(5)的"興方以羌"、"犬延來羌"都當單作一小句讀。

"告"、"御"一類動詞也可以有句子形式作賓語,如:

(8)于大甲告吾方出。　6141

(9)貞:勿于父乙告疾身。　13670

△其  秋。　33281

(4)己巳卜,不其以。　1092

比較:王貞以。一月。　1090

(5)丁丑卜,殼:在排虎獲。　10977

比較:己未卜,雀獲虎。弗獲。一月。二告　10202[15]

(6)貞:吾方于河　。　6152

比較:壬申卜,殼貞:于河吾方。　6203

(7)己□卜,殼貞:方馬取,呼御事。

△貞:勿呼取方馬。　8796 正

(8a)△癸巳卜,其振鼓。

(8b)△弜振。

(8c)癸巳卜,鼓弜振,其尊。　屯 236

(9)貞:牛畀、疋(?)。　15929(二見)

比較:貞:乎畀牛。　乙 3631

(10)侯告羌得。　517 正

(11)己亥歷貞:三族王其令追召方,及于。　32815

(12)執惠邵各于祼用,王受祐。

于人自祼用,王受祐。　27281

(13)戊寅卜,貞:三卜用。(下略)　22231

比較:其用三卜。　31677

(14)△王伐土方。

危伐。　39884

以上句子有三個特點:①動詞前的那些受事成分一般來説都不是句子的焦點。例(14)的"危"似是焦點,但此辭所據爲摹本,不一定可靠。②如果句子中出現施事主語,這個主語要放在那些受事成分之後,謂語動詞之前。③這種句子

(10)貞:執𠂤于祖⊠ 801

(11)五大牢升歲。

△于來乙未酒升歲。 屯 2215

(12)牢匕歲。

△庚午卜,其又歲于妣辛牢。 27440

有時候,"祭動+牲名"與"牲名+祭動"在同一句中出現:

(13)癸亥卜,又土,燎羌,一小宰宜。 32120

比較:乙丑卜,又燎于土羌,宜小宰。 32118

(14)□辰卜,翌丁巳先用三牢,羌于酉用。 32148

我們在§4.0一節中指出一般表示受事的名詞性成分在動詞前的句子有三個特點,可以看出上舉的那些"牲名+祭祀動詞"句(包括牲名是受事和工具兩種)也有這三個特點("牲名+否定詞+動詞"例,參後面例(20))。所以應該把它們看作受事主語句或工具主語句。但是,下面所列的"牲名+祭祀動詞"句是以"牲名"爲焦點的:

(15)貞:卅⊠用。

貞:十⊠用。 15431

此二辭"卅"、"十"後殘去之字肯定是牲名。

(16)三戚王率用,弗悔,□。

二戚用。 屯 2445

(17)二小宰燎,卯二牛。

一小宰燎,卯一牛。 34456

比較:燎五年,卯五牛。不用。 34458

(18a)△甲申卜,御婦鼠妣己二 

(18b)一牛一羊御婦鼠妣己。

(18c)一牛御婦鼠妣己。 19987

弗震王師"(36443),可以説"今夕師不震"的"師"是受事。"今夕師亡震"没有問題是主謂句,"今夕師不震",顯然也應該看作主謂句,這是這種句子不應看作賓語前置句的一個重要證據⑱。

古漢語中的受事主語後邊的謂語往往不是一個單獨的動詞⑲,但是我們看到的卜辭中的受事主語句,謂語往往是單獨的動詞;這一點是值得注意的。

§4.1 再來看牲名(這裏所説的牲名,包括其他祭品名)放在祭祀動詞前的例句。

從牲名和祭祀動詞的語義關係看,有的牲名就是受事成分,如:

(1)牢又一牛用,王受祐。屯 4122

"牲名+用"的例子有 19 例,占這種類型的句子的大多數。

(2)癸酉卜,貞:羌𠂤用自囲。 屯 2253

(3)羌發五十。 26909

(4)甲辰卜,新邑王其公登,王受祐。屯 1088

(5)□申卜,聲黍其登兄辛。 27632

下面的句子中,牲名可以看作動詞所表示的祭祀的工具:

(6)戊寅卜,九犬帝于西。二月。 21089

(7)庚辰卜,出貞:卅牛乞酒⊠。 22600

(8)△癸亥卜,其示于大乙,酒。

牢示。兹用。 英 2260

(9)△庚午貞:其升人自大乙。

壬申貞:人自大乙酒。 屯 4360

貞:五百宰勿用。

[甲]子卜,殼貞:五百宰用⊠ 559 正

王占曰:其用。 559 反

例(20)中的"五百宰用"顯然主要卜問"用不用"的問題,例(15)則卜問用"卅⊠"還是用"十⊠",兩者焦點不同。

這樣看來,我們可以把"牲名+祭祀動詞"句分成兩種,一種是受事主語句,一種是賓語前置句。前者定性的依據是它跟一般主謂句有結構上平行的現象;後者是通過把它們跟大家都承認的賓語前置句"惠 OV"句比較而定性的。(應當指出,我們前面所認爲的那些受事主語句,也有可能本爲賓語前置句。由於有關對貞卜辭等看不到,所以把它們列入受事主語句。)這種看法究竟是否正確,有待進一步研究。

§4.2 這一部分我們討論"神名+祭祀動詞"句

這種句子表達的意義是"對神名進行某種祭祀"。它在卜辭中出現得非常普遍,基本上可以分爲兩類,第一類,"神名+祭祀動詞"單成一句;或爲一個獨立的單句,或爲一個小句。第二類,"神名+祭祀動詞"後又帶"牲名"爲賓語。

§4.2.1 先看第一類句子。

(1)丙戌貞:父丁其歲。 屯 1126

(2)辛巳卜,母癸其日。

弜日。兹用 26995 正

(3)高用。 26991("高"爲神名,卜辭常見。)

(4)辛亥卜,喜貞:翌壬子示壬歲,亡尤。 22708

(5)壬申卜,即貞:兄壬歲,惠晨。

從功能上講,這些例句與"惠 OV"句是相同的,試把例(15)與下例(19)比較:

(19)惠四小宰用,有雨。

惠五小宰用,有大雨。 屯 2107

可見例(15)"卅⊠用/十⊠用"與例(19)"惠四小宰用/惠五小宰用"所表示的意思是相類的 。不同的是,例 (15)的"卅⊠"和"十⊠"前没有"惠"字。我們把"惠四小宰 用"這樣的句子看作賓語前置句,那麽"卅⊠用/十⊠用"這種句子應當怎麽看呢? 可以有兩種方法:第一,按照§4.0一節的處理方法,把它們看成是受事主語句(像例(18b)、(18c)那樣的句子就得看成"工具主語句")。第二,把它們看成賓語前置句,只不過没有加"惠"。

我們認爲第二種處理方法可能較爲妥當。像例(18)那樣的例子,(18a)中"二"是賓語,没有提前。(18b)(18c)按照一般情況,也應該説成"御婦鼠妣己一牛一羊"和"御婦鼠一牛",但是現在我們看到的是"一牛一羊"、"一牛"都放在"御"字前面。"一牛一羊御婦鼠妣己"和"一牛御婦鼠妣己"跟"御婦鼠妣己二 "表示的意義是平行的。如果把後者的"二"看成賓語,而把前者的"一牛一羊"和"一牛"看成主語,似乎不大妥當。

例(15)—(18)這些句子表達的意思也與一般的受事主語句不同,可以把例(15)與下引例(20)比較:

(20)癸丑卜,殼貞:五百宰(?)用。旬壬戌有用宰百。三月。

[癸]丑卜,殼貞:五百⊠

△甲子卜,殼貞:告,若。

像這種"神名＋動詞＋原因賓語"的例子很少見。

§4.2.3　附帶談一下，卜辭裏還有這樣的句子，它們的格式跟§4.3.1和§4.3.2裏所舉的句子相似，但出現在"神句"的位置上的是處所名，下舉兩例作爲代表：

(1)癸丑卜，宗歲，又鬯。

△㞢又鬯。　30336

(2)己亥卜，行貞：父丁勺歲宰牡。

△□宰。　23214

§4.2.4　以上所舉"神名＋祭祀動詞"句（包括"處所名＋祭祀動詞"句），我們認爲都不應當看作賓語前置句，而應當看作主謂句。這種句子有下述一些特點：

第一，從句法結構上看，這種句子與施事主語句是平行的。如§4.2.1例(2)"母癸其日/㞢日"這種正反對貞形式與施事主語句如"王其𢦏/勿𢦏"(6016正)的正反對貞形式是平行的。又如，如果動詞前出現介詞結構，施事主語句中一般放在主語後，這種句子也是這樣，例子如：

貞：祖乙于尋𠂤。

△貞：勿于尋𠂤。　9503正

另外，施事主語句中的時間名詞一般放在主語之前，在"神名＋祭祀動詞"句中時間名詞一般也放在"神名"之前，如§4.2.1例(4)等。

第二，"神名＋祭祀動詞"句的"神名"沒有一例是句子的焦點。陳夢家先生把這種"神名"看作間接賓語，認爲"若着重問間接賓詞則移置於動詞之前"⑳，這是不正確的。

△貞：其昏。　23520

(6)己未卜，祖丁大升，王其延大甲。

△㞢延，𠂤𡆥。　屯2276

(7)丙戌卜，父丁杏，以小丁。

△㞢以小丁。　32645

(8)三報二示卯，王𥫱于之，若，又正。

△㞢𥫱于之，若，又正。27083

(9)辛未卜，高祖濤，其卯㠯□27061

(10)庚子卜，貞：妣庚歲，王其賓。

△㞢賓。　23355

§4.2.2　再看第二類句子。

(1)貞：祖辛歲一鬯。

△二鬯。22991

(2)癸丑卜，貞：小示𠂤羌。

△貞：勿𠂤羌。二月　557

(3)貞：父乙卯𡆥。

貞：父乙弗卯𡆥。　811正

有時這類句子還有比較複雜的格式：

(4)岳燎宰，卯牛一。

岳燎牢，卯牛一。　34209

(5)河燎牢，沈。

岳燎小宰，卯牛一。　屯914

下面一例中"祭祀動詞"后面所帶的不是牲名賓語，而是原因賓語：

(6)貞：岳濤年。　10071

動詞"的格式極少見，我們只看到一例：

甲午卜，王貞：旬亡禍。在八月，大甲𡆥。22782

這是一條出組卜辭，出現這個例外恐怕與出組卜辭中這種周祭刻辭文例不很嚴謹有關（參本章第四節"乙類祭祀動詞雙賓語語序"）。在黃組的這種刻辭裏，就根本看不到"神名＋祭祀動詞"的句子了。這跟黃組的卜問祭牲的卜辭形成了一個鮮明的對照。

§4.2.5　此類"神名＋祭祀動詞"句跟§4.0和§4.1的兩類句子在結構上有相同之處，但在使用場合上有所不同，這是值得注意的。

§5.0　最後我們分析一下被很多人看作神名賓語前置的"方帝"句的結構。這種句子實際上既非神名賓語前置句，也不是受事主語句，情況比較特殊，所以必須單獨討論。

先看例句：

(1)方帝。

勿方帝。　456反

(2)方帝羌，卯牛。

勿方帝。　478正

(3)方帝廼酒岳。

勿方帝。　14470正

(4)貞：方帝。七月。

△貞：帝鳥(?)一羊[一]豕一犬。英1225

(5)□午卜，方帝三豕，𠂤犬，卯于土宰，濤雨。

△庚午卜，濤雨于岳。12855

第三，"神名＋祭祀動詞"句從來沒出現過施事主語。陳夢家先生說：

> ……先置賓詞之屬於O_2—V式者，賓詞先置於動詞前而並無主詞，此O_2可有介詞可無介詞。當其無介詞時，此先置之O_2亦不妨認為它是主詞，其動詞可認為被動詞。凡屬此等形式的先置O_2皆是死人物，其不能自動本屬顯然，故雖不加介詞亦不至於誤作為主詞㉑。

事實上，所謂"有介詞"的"O_2—V式"，與不加介詞的"神名＋祭祀動詞"句應當屬於兩種結構。"神名＋祭祀動詞"句與其像陳先生那樣採用模棱兩可的處理方法，不如直接把它們看作主謂句。

第四，"神名＋祭祀動詞"句在殷墟卜辭中的分布也有其特點。第一期的賓組卜辭中出現較少，主要在歷組、師組、午組卜辭中出現。第二期以後這種格式的句子逐漸增多，到了晚期的黃組卜辭裏，它成爲卜問祭牲的唯一句式。上面舉例時，我們沒有列出黃組卜辭的這種例句。下面舉一例爲代表：

丙子卜，貞：武丁𣪘，其牢。

惠𦎫。　35822

此外，"神名＋祭祀動詞"句在不同種類的內容的卜辭中的分布也不盡相同。例如出組和黃組卜辭中有一種附記在卜旬之辭後面的周祭刻辭，如下式：

癸亥卜，尹貞：旬亡禍。在十二月。乙丑翌日小乙，丁卯翌日父丁。23244

這種刻辭一般只有"祭祀動詞＋神名"的格式，"神名＋祭祀

(6)△丁未卜,王,帝于  。

戊申卜,殼貞:方帝,燎于土、□☒卯囧。1140正

(7)燎于土宰,方帝。 11018正

有的學者主張"方帝"就是"帝方"。島邦男先生説:

> "方帝"也被記作"帝方"……所以"方帝"就是"帝祀于方",也就是他辭所載"貞:帝于東方(乙4548)"、"貞:帝于南方(乙4548)"的意思。……由於帝祀行于四方及地方,所以稱作"方帝"……㉒

于省吾先生也持類似的觀點,他同意商承祚先生説"方帝"乃"祭四方之統名"的説法,而且他也指出"方帝"即"帝方"之倒文,並認爲是"帝于方"的省文㉓。

其實,卜辭中"帝方"之辭只一見,"帝于方"也只一見:

甲寅卜,其帝方一羌、一牛、九犬。 32112

乙酉卜,帝于方,用一羊。 巴9(法CFB3)

"帝方"和"帝于方"的"方"是祭祀對象,如果認爲"方帝"的"方"也是祭祀對象,則可以看出"方帝"與一般的"神名+祭祀動詞"句有兩個區别:①一般的"神名+祭祀動詞"句,有相應的"祭祀動詞+神名"的説法,雖然二句結構不同,但在數量上相差不大。但"方帝"比"帝方"卻要多出幾十倍。②一般的"神名+祭祀動詞"句的否定形式是"神名+否定詞+祭祀動詞",但"方帝"的否定形式卻是"勿方帝"。

卜辭還有"方燎"、"方告",如:

(8)方燎,惠庚酒,有大雨。

△惠辛酒,有大雨。 28628

(9)㞢宣,方燎。 28003

"方帝"之辭的"方"是動詞,"方帝"可能就是"按'方'的方式進行帝祭"的意思(大概因爲這樣祭祀實際上就是對各方進行祭祀,所以"方帝"句從不出現對象賓語)。卜辭類似的用法有"用"等辭,"用"是"按的方式用"的意思。因此,"方帝"不能看作"帝方"的"倒文"。

卜辭中還有"巫帝"、"巫寧"之文:

(12)壬午卜,巫帝。

巫帝一犬一豕。 21078

(13)壬午卜,燎土,延巫帝。 21075

(14)癸酉卜,寧風巫九豕。 34238

"巫"在卜辭中可以是祭祀對象,如:

辛酉卜,寧風巫九豕。 34138

癸亥貞:今日帝于巫豕一、犬一。 34155

"巫帝"和"巫寧"是和"方帝"一樣的結構,還是"神名+祭祀動詞"句,現在還不清楚。我們傾向於前一種看法。但"巫"是何義,也只能存疑㉕。

通過對"方帝"句的分析,我們看到雖然表面上"方帝"與"帝方"只是詞序的不同,實際上卻存在結構上的不同。卜辭中可以在某一動詞後充當賓語的成分在另外一些句子中處於同一動詞之前的現象是常見的。對"方帝"句的分析又一次證明,如果單純依靠這種表面現象,就説處於動詞之前的是前置賓語,這是非常危險的。

§6.0 以上各節我們對以往各家所提出的所謂没有標識的賓語前置句作了詳細的討論,我們除了指出不少人在使用卜辭時的誤讀和誤解外,着重分析了三種没有標識的"賓

(10)甲子卜,。㞢方燎。 屯4543(2見)

(11)貞:方告于東西。 8724(2見)

"方燎"、"方告"與"方帝"的結構應當是相同的。"方燎"的否定形式也是"否定詞(㞢)+方燎"。值得注意的是"方告于東西"顯然不能説是"告方于東西"的倒文。陳夢家先生認爲:

> 由於"方帝"與"勿方帝"的對貞,故知"方"是動詞,即"方告于東西"(前1.48.5+1.48.6)之"方"。它和後世的"方祀"、"望祀"相當,即各以其方向祭祀四方之帝,《小宗伯》所謂"兆五帝於四郊"㉔。

陳氏的説法是有道理的。我們在卜辭中確實看到"方"單用作動詞的例句:

丙子卜,□其方。 懷1629

△丙寅卜,其乎☒

其方,有雨。

△其于,有雨。

△其于芑京,有雨。

丁卯卜,惠今日方,有雨。 屯108

㞢方。 東1259

△至來辛亡大雨。

燎,其方,有大雨。 30171

癸未貞:惠乙酉延方。

癸未貞:于木月延方。 32243

從上引例句看,"方"作動詞用,與求雨有關,這跟"方帝"、"方燎"等辭的内容是相似的。

語前置句",指出它們各自的特點,認爲它們大多數其實不是"賓語前置句",而應當看作"受事主語句"。只有少數"牲名+祭祀動詞"句,因爲可以跟標準的"賓語前置句""惠+O+V"句類比,我們懷疑它們應當看作没有標識的賓語前置句。

⑯《馬氏文通》對古書中的這類現象也這麼解釋，如說“外動字之止詞而爲意之所重者，率先弁諸句首。”(見該書第396頁，商務印書館，1983年9月)。這種說法對古書的情況適合不適合，待考。

⑰參朱德熙《語法講義》第111頁，商務印書館，1982年9月，又參注⑦《語法答問》“三、主語和賓語”一章。

⑱注③唐文指出上舉那類句子是受事主語句，他的證明方法是：那類句子不能加施事主語變成“S+受事成分+V”的形式，“S+V+O”句也不能變成“S+O+V”句。如：

用三百羌于丁→*[王]三百羌用于丁(*表示這種句子不能成立)

王伐土方→*王土方伐

這種論證可以參考。但是有人認爲“王伐土方”雖然不能說成“王土方伐”，但可以說成“土方王伐”，“土方”仍然可以看成賓語前置。唐文的論證對這種現象沒有解釋，因而說服力不强。

⑲這個現象是朱德熙先生在《自指和轉指》(《方言》1983年第1期)一文的注釋指出來的。

⑳見《綜述》第101頁。

㉑同上書第103頁。

㉒《殷墟卜辭研究》(溫天河、李壽林譯)第200頁。

㉓《甲骨文字釋林·釋方、土》，中華書局，1979年6月。

㉔《綜述》第578頁。

㉕參《綜述》第577頁、第579頁的有關討論。

注釋

①《積微居甲文説·耐林廎甲文説·卜辭瑣記·卜辭求義》第89頁，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12月。

②見管書第51頁。

③見管書第18頁所舉之例。

④見陳書第99到102頁。陳書中所舉的有些例句顯然不能算作“O_2+V”句，唐鉞明在《甲骨文前置賓語及其蛻變》一文(《中山大學學的》1990年第3期)中已經指出，可以參看。

⑤侯鏡昶《論甲骨刻辭語法研究的方向——評〈殷虛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李瑾《漢語殷周語法問題探討——王力〈漢語史稿〉中册先秦語法分析的商榷》，均載《中華文史論叢》增刊《語言文字研究專輯》(上)。陳初生《論上古漢語動詞多對象語的表示法》，《中國語文》1991年第2期。

⑥⑨注④唐文。

⑦參陸儉明《周遍性主語句及其他》一文關於這個問題的一個總結，《中國語文》1986年第3期第164—165頁。

⑧參朱德熙《語法答問》第33頁。

⑩C辭中的“雚”疑與從艹佳聲的“雚”無關，應是“暮”字的異體  省略而成的。

⑪《綜類》轉錄上引合集28348(即粹953)卜辭時，也把它們錯讀爲“射畫鹿(?)……”和“畫鹿禽”(見第452頁等)。陳煒湛《卜辭文　法三題》(《古文字研究》第四輯)指出楊樹達讀“畫鹿擒”的錯誤，并指出“畫”爲地名，“畫鹿”爲“畫地之鹿”，這些意見都是好的。但他把全辭讀爲“雚射畫鹿，𠂤(禽)。射畫鹿。”並認爲雚是人名。這卻是不正確的。

⑫注③唐文讀上引之辭爲“王其獲兕”，也不正確。《總集》、《類纂》把10416的殘辭讀爲“己亥卜，……王其兕獲”，也是錯誤的。

⑬例(2)、例(3)中的”我”應是人名或方國名。賓組卜辭中的龜甲署辭或謂“我以千”(116反)即“我族之人拿來一千個(卜甲)”之意。

⑭如《商周古文字讀本》第261頁、第265頁。

⑮合集28324有下面兩條卜辭：四鹿獲/五鹿獲。此辭有可能讀爲：四鹿，獲。/五鹿，獲。“四鹿”、“五鹿”之前省略了動詞。

78

一、非祭祀動詞雙賓語語序

§1.0　一般把雙賓語動詞按語義分成三類：Va類含“給予”義，Vb類含“取得”義，Vc類既不含“給予”義也不含“取得”義②。甲骨卜辭中能帶雙賓語的非祭祀動詞按此分類，有以下一些：

Va　受(授予義)　　錫　　畀③

Vb　求　　丐　　乞(三)

Vc　降　　作　　以　　肇

§1.1　Va類動詞雙賓語語序

只有Va+OI+OD一種語序。下面分別按不同的動詞給出例句。

受(授予義)

(1)貞：禱于囲，受我𥘅。

勿禱于囲，不我其[受𥘅]。　1171正

(2)己(?)酉卜，貞：王征𠂤方，下上若，受我𥘅。一月。

貞：勿征𠂤方，下上弗若，不我其受𥘅。　6322

(3)△☒其弜⿰宀方。

☒千受王𥘅。

乙丑卜，示受王𥘅。　19946正

表授予義的“受”所帶的雙賓語很簡單，“受我𥘅”這一種説法占絶大多數。

80

77

第四節　雙賓語語序

雙賓語指一個述語後邊接連出現兩個賓語；這兩個賓語各自跟述語發生關係，它們互相之間没有結構上的關係①。

一般認爲，先秦文獻中常用的雙賓語格式有兩種：

a. V+OI+OD(V表動詞，OI表間接賓語，OD表直接賓語)

b. V+OD+于+OI

還有一種不太常用，但是自古到今一直存在的雙賓語格式：

c. V+OD+OI

少數人把我們所説的b式、c式中的OI看作補語，我們不取此説，但是把OI限定爲指人成分成分(包括指神靈)。有時候表示時間、地點的成分也處於上述OI的位置，我們認爲這時候的格式就不是雙賓語。

按照動詞的不同性質，我們分兩大部分來談，第一部分是非祭祀動詞雙賓語語序，第二部分是祭祀動詞雙賓語語序。

在前面的章節裏，我們曾討論過否定句中代詞賓語的位置以及由“惠”和“唯”提示的賓語前置，在這些句子裏有一些就含有雙賓語，這裏我們就不重複討論了。

79

乙丑㝬弘錫𠂤在㝵，遘祖乙翌日。在八月。35673

這一句的“易𠂤在㝵”的“㝵”是地名。(這裏所説的地名包括處所名，下同)“錫牛于□”中的未刻之字也可能是地名。

(2)□未貞：畀束于兹三鼓。　　屯 2576

此辭中的“兹三鼓”的意思不清，指時間的可能性較大。

總之，我們還没有看到確鑿無疑的 Va＋OD＋于＋OI 的格式。

§1.2　Vb 類動詞雙賓語語序

有 Vb＋OD＋于＋OI⑥和 Vb＋OD＋OI 兩種格式。下面也按不同的動詞給出例句。

用 Vb＋OD＋于＋OI 格式的動詞有“求”和“𠬜”兩個。

求⑦

(1)王求雨于土。　　32301

(2)貞：求雨我于岳。　　14521

例(2)中的“我”應讀爲“宜”⑧。

(3)□未卜，爭貞：求雨𠬜于河。十二月。　12863

例(3)的“雨 𠬜 ”可能指“雨之 𠬜 ”，“𠬜”是“給予”的意思。

𠬜

(1)貞：𠬜 吾方于囲。　英 558

“𠬜 吾方”的意思是向鬼神祈求在對吾方的戰爭中有所擒

丁丑卜，商受年。

弗受有年。

戊寅卜，貞：受中商年。一月。　20650

上例中的“受中商年”應如何理解？從前兩條卜辭看，“受”應是“接受”義，因此，可以推知“受中商年”是“接受中商之年”的意思。

卜辭另有“取克芻”(114)、“取工芻”(英 757)等辭，都是“取某地之芻”或“取某種芻”之意，不能看作雙賓語句。

§1.3　Vc 類動詞雙賓語語序

它可以有 Vc＋OI＋OD 和 Vc＋OD＋OI 兩種語序。

§1.3.1　先看 Vc＋OI＋OD 格式。

降

戊申卜，爭貞：帝其降我𡍮。

戊申卜，爭貞：帝不我其降𡍮。　10171 正

作

(1)貞：帝其作我孽。　　14184

(2)□殼貞：洹其作兹邑禍。　7854 正

(3)丙子子卜，唯丁作兹口。　21740

“作兹口”的“口”大概含“災害”意。卜辭還有“我亡作口”(21615)的説法，“口”的用法與“禍(?)”很相近。

肇

“肇”疑可讀爲“造”，例如：

錫

(1)貞：翌乙亥錫多射燕(?)。　　5745

“燕(?)”義不詳，但卜辭常見“以燕(?)”之辭，如：

甲申卜，殼貞：勿呼婦井以燕(?)先于誖。6344

這類句子還見於 6345、8991 正、8992、8993、英 162 正、英 163(參《類纂》102 頁)。把它和“令某以人田于某”(1022 甲)、“令某以衆伐某”(26)的説法進行比較，可知“燕(?)”或許也是指某種人。“錫多射燕”可以理解爲“把燕(?)錫給多射”。

(2)貞：勿錫黄兵。　　9468

這裏的“黄”指黄國或黄族，“兵”指兵器。

(3)錫多子女。　　677

上句的意思是“把女錫給多子”。

畀

(1)貞：丁畀我束。　　15940 正

有人認爲“束”指一種災害④。

(2)貞：畀婦井啓。　　2766

有人認爲“啓”指先行部隊⑤。

以上所舉的 Va 類動詞所帶的雙賓語，都是 Va＋OI＋OD 的格式。有時候我們可以看到好像是 Va＋OD＋于＋OI 的格式：

(1)貞：錫牛于

貞：錫牛于　　英 787

此版“于”字後面空而未刻，未刻之字會不會是 OI 呢？我們在卜辭中看到這樣的句子(當是記事刻辭)：

獲⑨。

(2)𠬜吾方于受令。　　6155

上辭中的“受令”應是神名。

(3)辛□[卜]，殼貞：乎𠬜陟于方，畀。19662

裘錫圭先生認爲，“𠬜陟于方”可能是要求某個方國放回所俘虜的陟族人的意思；也有可能陟族曾背叛殷王，“𠬜陟于方”是“𠬜 陟 于四方神”的意思，與“禱吾方于岳”同例⑩。

用“Vb＋OD＋OI”格式的只看到“乞”一個動詞。

乞

(1)甲午卜，惠周乞牛多子。　3240

(2)甲午卜，令周乞牛多子□。　4884

卜辭中還有一些 Vb 類動詞，如取、乞，它們所帶的 OD 後面常有“于某”、“自某”，但“某”是地名，爲了討論的方便，我們這裏暫不把它們看作雙賓語格式。

Vb 類動詞没有 Vb＋OI＋OD 的格式。卜辭有“取祖乙彡”的説法，屬於雙賓語格式，但這種“取”字是祭祀動詞。有時候，Vb 類動詞後面帶有兩個名詞，形式上很像 Vb ＋OI＋OD，實際上這兩個名詞是偏正關係，合起來做“Vb”的單賓語。例如表接受義的“受”就有這種賓語：

允唯余受馬方祐抑？二月。　　20613

甲辰卜，雀受侯祐。　　33071

“受某方祐”的意思是在與某方國作戰時受鬼神保祐⑪。

有時候，“受”到底是授予義還是接受義不容易判别，只有通過同版相關諸辭的比較才能清楚；如：

金文和先秦文獻中，Vc 類動詞皆有用於“Vc＋OD＋于＋OI”格式之例，如大保簋“降征令于大保”、《尚書·酒誥》“故天降喪于殷”⑫。但是我們在卜辭裏還没看到這種用法。

§2.0　現在把以上各小節作一個總結。

甲骨卜辭中的非祭祀動詞由於它們的類不同，所帶的雙賓語的語序也有所不同。Va 類動詞只有 Va＋OI＋OD 一種格式，Vb 類動詞有 Vb＋OD＋于＋OI 和 Vb＋OD＋OI 兩種格式，Vc 類動詞有 Vc＋OI＋OD 和 Vc＋OD＋OI 兩種格式，但後者很少見。

從具體的動詞看，“以”在卜辭中是雙賓語動詞，但後代一般用爲介詞，不能帶雙賓語⑬。

V＋OD＋OI 的格式，在卜辭中 Vb 和 Vc 類動詞能夠進入。在後代，我們看到 Va 類動詞也可以進入這種格式，如：

白氏則報璧琱生。（召伯虎毀二）

厥受（授）圖 𠂤王于豆新宮東廷。（散氏盤）

這種現象是值得注意的。

§3.0　附帶談談動詞帶有一個賓語，又帶有一個地名的格式。在這類格式裏，最常見的是：V＋O＋于/自＋地名，例如：

(1)貞：共牛于奠。　8936

(2)□辰卜，古貞：乎取馬于𠂤，以。三月。8797 正

(3)貞：王求牛于夫。

(1)貞：唯帝肇王疾。　4222 正丙

(2)□卜，殼貞：岳肇我雨。　14487

(3)貞：肇我枚。　19139 乙

例(3)中的“枚”不知何義，也可能“我枚”是一個詞，這樣它就不是雙賓語句。

以

(1a)辛酉卜丙貞：往西[多]紳其以王伐。

(1b)△貞：往西多紳不其以伐。　880 正

(2)□以我牛。　8974

(3)辛亥卜，賓貞：𠂤正化以王係。

辛亥卜，賓貞：𠂤正化弗其以王係。　1100 正

(4)戊寅卜，師貞：陳弗其以有示[illegible]。

戊寅卜，師貞：陳其以有示[illegible]。　21284

例(4)中的“有示”可能與卜辭中常見的“有祖”、“有母”、“有父”有關，“[illegible]”義不清。

§1.3.2　再看 Vc＋OD＋OI 格式。

我們一共只看到以下幾例：

(1)曰戈以齒王。　17308

“齒”義不詳，卜辭常言“有來齒”，可與此對照。

(2)□大貞：作喪小𠂤（下以“司”代替）。

□大貞：作孽小司，亡𡆥。　23711

“小司”爲卜辭中屢見的人名，它辭或言“𠂤于小司”(23719)。”但“作喪小司”、“作孽小司”之義不詳，也有可能不應看作雙賓語句。

以上的例子都屬於武丁時期的賓組卜辭，没看到有“乞幾屯自某”的説法。

歷組卜辭也有記卜骨來源的署辭，但格式與賓組有所不同。下面是一些例子：

(14)丙寅人(?)三骨(?)一自 [illegible] 。

甲辰三骨(?)十骨。　35211

[按：辭中之“骨”實際上與“有禍”之“禍”字形是一樣的。這裏爲了便於了解這類署辭的意義，姑從大多數人的説法釋“骨”。]

(15)□三骨(?)三自 [illegible] 。　35212

(16)𡆥三骨(?)七自 [illegible] 。　35214

(17)乙未𡆥三骨(?)六自 [illegible] 。[illegible] 。屯 3028

上引各辭中“骨(?)”前的“三”字有人認爲應該釋“乞求”之“乞”。這樣這種署辭的格式就成了“某乞骨(?)幾自某”，與賓組卜辭的“某乞自某幾屯”不同。

我們認爲把例(14)至例(17)讀爲“某乞骨幾自某”是不正確的。

請看下辭：

(18)己巳𡆥三[illegible]骨(?)三。　35166

如果把“[illegible]”前的“三”當作“乞”來讀，必須像有些人那樣，把“[illegible]骨(?)”理解爲“[illegible]地之骨(?)”，或是把把“[illegible]”看成“乞”的間接賓語，指所從乞骨(?)之人。但是，把例(18)與下引一例比較，就會看出“[illegible]地之骨(?)”的理解是錯誤的：

(19)壬辰𡆥三骨(?)三[illegible]。35174

再與例(17)比較，可以知道例(18)、(19)中的“[illegible]”也不可

勿求牛于夫。　940 正

(4)其乍龍于凡田，有雨。　29990

我們不把這種格式看作雙賓語格式，其實，從表示的意義看，它跟雙賓語格式很相似。例如“求牛于夫”中的“夫”指所從求之地，也有可能就指此地之人。況且，卜辭中人名、族名、地名往往不分。因此，完全絶對地把雙賓語格式限制爲“OI”位置上的成分不能是“地名”，也許既不實際也不合理，前面提到過，我們僅爲討論的方便起見才採取現在的處理方法。

在一般卜辭中，没有“V＋于＋地名＋O”的格式。但是在記卜骨來源的署辭裏，可以看到“乞＋于/自＋地名＋O”的格式（其中介詞以“自”爲多）。下面是一些例子：

(6)乙未 [illegible] 乞自[illegible]十屯。小[illegible] 。13523 曰

(7)甲申乞自[illegible]十屯。　5512 曰

(8)癸卯乞自[illegible]廿屯。允(?)。　564 曰

(9)丁丑妾(?)乞于[illegible]廿屯。　9399

(10)丁亥乞自[illegible]十屯。[illegible]示。耳(?)。英 608

(11)己丑乞自缶五屯。[illegible]示三屯。岳。9408 曰

這類署辭提到三種人，一種是乞者。如例(6)中的“[illegible]”；一種是示者，如例(11)中的“[illegible]”；一種是登錄者，如例(10)中的“耳(?)”。有的人有時是乞者，有時是示者，如“[illegible]”在例(6)中是乞者，在例(10)中是示者。登錄者的名字一般單寫在最後，有時也可以放在“示”與“乞”兩事的中間，如：

(12)乙酉妾(?)□二屯。古。自[illegible]乞。　17629

(13)癸卯[婦]井示四屯。□。自[illegible]乞。9790 曰

能是所從乞骨(?)之人,而應是乞者或登錄者。賓組署辭中的"𠂤"通常是乞者,因此例(18)、(19)中的"𠂤"是乞者的可能性要大一些。

如把"𠂤"看作乞者,那麼例(18)就應當讀爲:

己巳𡆥三,𠂤 ,骨三。

處於"𠂤"位置上的還有 ,如:

戊子𡆥三, ,骨三☐ 屯 131

☐𡆥三, ,骨三。 屯 216

丁酉𡆥三, ,骨三。 屯 700

這樣的讀法如能成立,"𡆥三"的"三"是否能釋爲"乞"就有疑問了。即使應釋爲"乞","𡆥乞"與"骨(?)三"也不能連讀。

因此,我們認爲例(14)至(17)那樣的署辭應當這樣讀:☐三,骨☐(數字),自☐。☐後的"三"是否應釋"乞",暫時存疑。説明卜骨來源的"自某"單成一辭,在别的署辭中可以看到:

自 。𠂤。 英 2426

自宰。己未婦 示十屯。 。東 422C

順便説一下合集 32224 一辭,原辭爲:

癸丑三骨一用一☐

此辭恐不能讀爲"乞骨一用一☐",應讀爲:三骨,一用一☐。

由上述可見,在記卜骨來源的刻辭中我們只看到"乞自某幾屯"這種形式,這種用法跟一般的"V+O+于+地名"的語序不一樣,可能是使用場合比較特殊的緣故。

二、祭祀動詞雙賓語語序

我們把祭祀動詞雙賓語和非祭祀動詞雙賓語分開進行討論,這樣做有兩個原因。一是因爲祭祀動詞雙賓語有其本身的形式特點,與非祭祀動詞雙賓語差别比較大。把二者分開討論,便於共時比較。其二是便於解釋漢語雙賓語語序歷時的發展。卜辭祭祀動詞的雙賓語格式有的是後來從没有見到過的,很難把它們和後代的雙賓語格式聯繫起來。現代學者在討論雙賓語的時候往往按語義給動詞分類,因爲動詞的類不同,確實對雙賓語的語序有所影響。卜辭的祭祀動詞有的意思還不清,不容易按語義將它分類。有人不區分祭祀動詞和非祭祀動詞,把甲骨卜辭裏的"又、燎、酒"等詞歸入"給予"類動詞,並把它們所帶的雙賓語與後代的"給予"類雙賓語進行聯繫和比較①。這樣做往往使人覺得漢語的雙賓語的變化很大,難以理解。因此,我們認爲應該單獨把祭祀動詞的雙賓語情況描寫清楚,這樣才能更好地進行共時與歷時的比較。

卜辭中祭祀動詞十分繁多。周國正先生把它分爲甲乙兩大類,二者的相同之處是都可以帶神名賓語(周文叫"關切賓語")和牲名賓語(周文叫"祭牲賓語"),不同之處是甲類動詞還可以帶原因賓語,乙類動詞從來不帶這種賓語②。我們認爲這種分别很重要。因此,本書也將能帶雙賓語的祭祀動詞分爲兩類,凡能帶原因賓語的爲甲類祭祀動詞,不能帶原因賓語的爲乙類。

注釋

①朱德熙《語義講義》第 117 頁和第 121 頁。

②參朱德熙《與動詞"給"相關的句法問題》,《方言》1979 年第 2 期;[法]貝羅貝《雙賓語結構從漢代至唐代的歷史發展》,《中國語文》198 6 年第 3 期。

③卜辭中還有一些詞,應當屬於 Va 類動詞,但它們所屬的賓語是否雙賓語還不清楚。如"令"可作"賜"講,下二例似是"令"帶雙賓語的説法:

(1)☐辰卜,爭貞:令亳寧鷄貝𠂤☐ 1834

(2)辛未卜,古(?)入,令並簋。 20149

因爲這類句子意義不清楚,故略而不提。

④⑤裘錫圭《"畀"字補釋》,《語言學論叢》第六輯第 144 頁。

⑥我們把 OI 前介詞是"自"的也包括在雙賓語格式内,正文中僅以"于"爲 代表。

⑦"求"原字作 ,依裘錫圭《釋"求"》一文所釋,《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

⑧⑪參注⑦裘文。

⑨⑩參注④裘文第 143 頁。

⑫參沈春暉《周金文中之雙賓語句式》一文,《燕京學報》第二〇期。

⑬後代"以"有作"與"解者,可以帶雙賓語,如"以爾鈞援"(《詩·大雅·皇矣》),但卜辭中的"以"一般當"拿來"、"帶來"講。

1. 甲類祭祀動詞雙賓語語序

§1.0 甲類祭祀動詞所帶的三種賓語,我們分别記爲:$O_{神}$、O 因、$O_{牲}$。當這三種賓語同時出現時,就形成了三賓語句。我們在討論了甲類祭祀動詞雙賓語語序之後,還要討論這種三賓語的語序。

根據我們考察,甲類詞共有八個③:

禱　御　告　寧　酒　祝　祐　祼

§2.0 先看甲類詞只帶"$O_{神}$"和"$O_{因}$"時的語序。

§2.1 一般説來,句中只出現 $O_{神}$ 和 $O_{因}$ 時,甲類詞的雙賓語語序大多是"V 甲+$O_{因}$+$O_{神}$"或"$V_{甲}$+$O_{因}$+于+$O_{神}$",以下分别記爲 A 式、B 式。後面講其他格式時也按照介詞的存無而分 A 式(無介詞)、B 式(有介詞)。

禱

A 式 5 例④,如:

(1)辛未貞:禱年高祖河于辛巳。32028

(2)貞:翌辛卯𡆥禱雨爯,畀雨。63 正

B 式 89 例,如:

(1)甲子卜,其禱雨于東方。 30173

(2)貞:禱年于岳,燎三小宰,卯三牛。385

"禱"的 A、B 式之比是 5:89,B 式占絶對優勢。

"告"的A、B式之比是2:39,也是B式占絶對優勢。

寧

A式只見於還出現了牲名賓語的句子,我們將在後面討論。

B式6例,如:

(1)癸未卜,其寧風于方,有雨。 30260

(2)己未卜,寧雨于土。 34088

祐

A式、B式均未見,但有下面的説法:

戊午卜,王,于母庚祐子辟。□月。

于中子祐子辟。 19964

這是"于+$O_{神}$+$V_{甲}$+$O_{因}$"的格式,可以看作是由B式前置"于+$O_{神}$"而來的。

祼

A式4例,如:

(1)祼蒙(?)方大丁。 20623

(2)壬辰卜,祼蒙(?)方大甲。

壬辰卜,祼蒙(?)方大□大庚。 8425

B式1例:

壬午卜,其祼秋于囲,卯牛。 屯867

"祼"的A、B式之比是4:1。A式比B式多,這是與其他幾個甲類詞不同的。但A式4例皆屬師組或師賓間組卜辭。在這種組別的卜辭裏,在"$O_{神}$"前面用"于"的情

§2.3 以上各節所説的原因賓語(記作"$O_{因}$"),其實可以分爲兩種,一種是指人的,一種是指事的。請看下引卜辭:

(1a)辛巳貞:其告令望乘。

(1b)于祖乙告望乘。

(1c)于大甲告望乘。 屯135

(1a)"告"的賓語"令望乘"指事,(1b)、(1c)"告"的賓語"望乘"指人。我們把這兩種賓語都稱爲"原因賓語",是因爲它們不但都能用作同一個動詞的賓語,而且可以在同版的有關卜辭中互相代替。

這兩種賓語在後代的發展情況不一樣。指人的原因賓語後代很少見,但指事的原因賓語後代還不時可以見到,不過一般把它叫做"直接賓語",例如"吳人告敗于王"(《左傳》哀公13年),一般把它的謂語部分分析爲"動詞+直接賓語+于+間接賓語"(以下記作V+OD+于+OI)。

我們把卜辭裏的"告"看作祭祀動詞,其實撇開它能帶牲名賓語外,它與一般意義上的"告"字没有什麽區别,只不過它的對象語往往是"神名"⑧。因此,我們可以把卜辭裏的"告方出于祖乙"(651)也分析爲"告+OD+于+OI"。

我們注意到,卜辭中"告"用於"告+OD+OI"和"告+OD+于+OI"兩種格式,而且"告+OD+于+OI"格式還非常多。這兩種格式在後代其實並不多見,我們只在《尚書》、《詩經》、《左傳》中可以看到"告+OD+于+OI"格式的例子,如:

御

A式18例,如:

(1)御㠯南庚。

△勿于南庚。 721正

(2)己未卜,御子辟小王。不。

御子辟中子。不。 20023

B式58例,如:

(1)御㠯于妣己。

勿御㠯于妣己。 915正

(2)己卯卜,殼貞:御[婦]好于父乙,盟⑤羊𠂤豕,卅十宰。

△勿卅☒

☒殼貞:御婦好于父[乙],盟羊𠂤豕,卅 五宰。

△貞:勿卅□[父]乙五宰。 271正

"御"的A、B式之比是18:58,也是B式占絶對優勢。

告

A式2例:

(1)其告秋上甲,其立中。 28207

(2)癸(按"癸"爲"甲"之誤刻)午貞:告畫其步祖乙。

△甲午貞:于□□告[畫]其步。

△甲午貞:于父丁告畫其步。 屯866

B式39例,如:

(1)甲申卜,賓貞:告秋于河。 9627

(2)乙巳卜,爭貞:告方出于祖乙于大☒ 651

(3)丙戌卜,大貞:告執于河,燎☒沈三牛☒ 2594

况比别的組别要少見。如果"祼"的雙賓語式大量見於他組卜辭的話,A與B之比就不會呈現這種情况了。

祝

A式未見。

B式2例:

△丁丑卜,其祝。

丁丑卜,其祝王入于多亞。

丁丑卜,其祝王入☒于帝☒ 30296

以上六個甲類詞(八個甲類詞中"酒、祐"未見有此式),共有A式14例,B式195例。B式比A式應用得普遍得多。

§2.2 甲類詞帶"$O_{神}$"和"$O_{因}$"時,似乎不大會有"$V_{甲}$+(于)+$O_{神}$+$O_{因}$"的格式,下面所舉的有可能是僅有的"$V_{甲}$+于+$O_{神}$+$O_{因}$"格式的兩個例子:

(1)禱于河年,有雨。 28259

此片卜辭即粹834。郭沫若《粹編》考釋説"'𠂤于河年'者,'𠂤年于河'也,文例之偶變。"但此辭也可能讀爲:禱于河,年有雨。因爲卜辭裏有"黍年有正雨"的説法(見10137,英818同文)。

(2a)辛酉卜,御于有亘 。

(2b)△辛酉卜,其御𡍮。

(2c)□酉卜,𡍮禱有生。 22099

(2a)中的"有亘"義不清,可能是神名,也可能是地名。

禱

A 式 5 例，如：

(1)禱大甲卅牛。　1436

(2)己未貞：其禱自囲十示又三牛、小示羊。34117

(2)的“自囲十示又三”指“自囲的十三示”。

B 式 10 例，如：

禱于囲十牛。　1172

御

A 式 11 例，如：

(1)癸巳卜，御母庚牢。　21555

(2)乙未卜，御卜丙牛一。22066

B 式 11 例，如：

(1)貞：御于三父三伐。

☑于三父三伐。　930

(2)己巳卜，彭貞：御于河羌三十人。在十月又二卜。

△貞：五十人。　26907 正

告

A 式 3 例，如：

(1)癸酉卜，即貞：囲升歲，其告丁一牛。22676

(2)辛巳卜，今日告父丁一牛，乃令。　屯 965

B 式 26 例，如：

(1)甲辰卜，□貞：告于丁一牛。五月。2543

(2)其告于高祖、王𡆥 三牛。

(1)告勑于帝。(《尚書·多士》)

(2)並告無辜于上下神祇。(《尚書·湯誥》)

(3)告成于王。(《詩經·大雅·江漢》)

(4)而告難于齊。(《左傳》僖公 7 年)

(5)吳告敗于晉。(《左傳》襄公 14 年)

其它先秦典籍，如《論語》、《孟子》、《墨子》、《莊子》、《荀子》沒有看到一例。

古書中大量出現的是下面幾種句式：

告＋OI＋OD

及郊而告之情　(《左傳》昭公 13 年)

告＋OI＋以＋OD

告之以臨民　(《左傳》閔公 2 年)

以＋OD＋告＋于＋OI

晉以江故告于周　(《左傳》文公 3 年)

這幾種句式替代“告＋OD＋于＋OI”的過程以及這幾種句式相互間的關係，我們目前還缺乏研究。值得注意的是，有人曾對“問”字句作過研究，指出“問”字句最早也是以“問＋OD＋于＋OI”爲主的，後來逐漸被“問＋OI＋OD”等句式替代了⑦。它的發展情況與“告”字句頗爲相似，不過“告”字句似乎是更早一些發生變化的。

§ 3.0　這一節談甲類詞只帶“$O_{神}$”和“$O_{牲}$”時的語序。

這時候可以有兩種語序：$V_{甲}$＋(于)＋$O_{神}$＋$O_{牲}$，$V_{甲}$＋$O_{牲}$＋(于)＋$O_{神}$。

§ 3.1　$V_{甲}$＋(于)＋$O_{神}$＋$O_{牲}$

98

97

裸

A 式未見。

B 式 1 例：

貞：裸于父乙新殼𠂤羊。　2219 正

祝

A 式 3 例，如：

(1)庚辰卜，王祝父辛羊、豕，廼酒父□。19921

(2)辛巳卜，其告水人于囲，祝大乙一牛，王受祐。

△☑牛，王受祐。　33347

B 式 1 例：

辛亥卜，祝于二父一人，王受祐。

△祝二人，王受祐。

△☑三人，王受祐。　27037

以上 A 式、B 式之比是 46:55。

§ 3.2　$V_{甲}$＋$O_{牲}$＋(于)＋$O_{神}$

這類句子比上一類句子要少見。

A 式主要有以下一些例句：

(1)癸卯卜，裸鬯中母□𠂤友。　22258

(2)乙亥子卜，來己酒羊妣己。　21547

(3)乙巳貞：酒𡙇妣庚。　22130

(4)丁巳卜，御三宰妣庚。　22294

以“酒”爲動詞的這類句子有 11 例。這些例句大多屬於子

△其五牛。　30447

寧

A 式 1 例：

乙未卜，其寧方羌、一牛。　32022

B 式未見。

酒

A 式 19 例，如：

(1)丁未卜，賓[貞]：甲寅酒大甲十伐又五，卯十宰。(下略)　896 正

(2)☑用。乙丑。在八月。酒下乙牛三、且乙牛三、小乙牛三、父丁牛三。　屯 777

B 式 6 例，如：

(1)貞：翌丁亥酒于妣己羌。　441

(2)貞：呼雀酒于河五十[牛]。

△勿五十牛于河。　672 正

祐

A 式 4 例：

(1)甲辰卜，祐妣□豕。

△于父乙祐豕。　19941

(2a)祐右母豕。

(2b)祐中母豕。

(2c)祐妣庚豕。　22284

B 式未見。

100

99

§3.3　附帶談一下甲類詞只帶“$O_{因}$”和“$O_{牲}$”的語序。我們只看到一例，形式是 $V_{甲}+O_{因}+O_{牲}$：

甲戌貞：其寧風三羊、三犬、三彘。34137

但此例中“風”也可能是神名。如果這樣，此例應歸§3.1“寧”的A式下。

§4.0　甲類詞三賓語語序。

§4.1　當甲類詞帶“$O_{神}$”、“$O_{因}$”、“$O_{牲}$”形成三賓語句時，它最常見的語序是“$V_{甲}+O_{因}+$(于)$+O_{神}+O_{牲}$”。八個甲類詞中“祐、祼、祝”没看到三賓語同現的例句，略去不談。其他幾個動詞的例句如下。

禱

A式3例，如：

(1)辛卯卜，甲午禱年囲三牛。用。33309

(2)壬子卜，禱禾示壬牢。33333

B式16例，如：

(1)貞：禱年于大甲十宰、祖乙十宰。

禱雨于囲牢。

☑于囲牛。　672正

(2)己卯貞：禱禾于示壬三牢。　33314

御

A式8例，如：

其告秋囲二牛。

△三牛。

△四牛。　28206

B式12例，如：

(1)其告秋于囲一牛。　屯867

(2)己未卜，貞：翌庚申告亞其人于丁一牛。　5685正

以上A式與B式之比是17:41。

§4.2　$V_{甲}+O_{因}+O_{牲}+$于$+O_{神}$

此式跟§4.1中的B式“$V_{甲}+O_{因}+$于$+O_{神}+O_{牲}$”的不同，在於“$O_{牲}$”和“于$+O_{神}$”的位置互倒。例句不多，一共只有以下一些：

(1)貞：禱王生宰于妣庚于妣丙。　2400

比較：辛卯貞：其禱生于妣庚妣丙一牢。　屯750

(2)貞：御子央豕于娥。　3006

(3)惠御豭牛于天。　屯2241

比較：□戌卜，☑御子央于母己三小宰。　3009

跟§4.1　中的A式“$V_{甲}+O_{因}+O_{神}+O_{牲}$”相應的“$V_{甲}+O_{因}+O_{牲}+O_{神}$”的格式未見。

§5.0　總結以上所述，甲類詞帶雙賓語時共有以下格式：

(1a)$V_{甲}+O_{因}+O_{神}$

(1b)$V_{甲}+O_{因}+$于$+O_{神}$

(2)$V_{甲}+$于$+O_{神}+O_{因}$(此式是否成立，不能肯定)

組、午組或師組(較少)卜辭，這顯然跟這些組別的卜辭往往不在“神名”前加“于”字有關(師組卜辭中“神名”前很少加“于”，我們在前面已經指出過。)

B式中動詞是“酒”的句子最多，共14例，如：

(1)酒五十牛于河。　1403

(2)△貞：勿𠂤自囲至下乙一牛(“一牛”二字拓片看不出，據蔡哲茂先生函告所加，蔡先生曾目驗此片)。

貞：翌甲辰勿酒羌自囲。419正

對下面兩例的看法，有不同意見：

(3)丙子卜，禱牛于祖庚。　22186

(4)御犬于娥。　14789

周國正先生把“祼”、“酒”歸入乙類詞，並認爲甲類詞不能進入“V+$O_{牲}$+(于)+$O_{神}$”的句型。他把例(3)解釋爲“向祖庚祈求牛獲”(周文把“禱”釋作“求”)⑧。但是卜辭從無“獲牛”之文，“祈求牛獲”之説没有根據，如把“牛”看成與“禱年”的“年”相同的賓語，只能把例(3)解釋爲“禱牛牲興旺”或“爲牛之疾病而禱”。例(4)的“犬”似可理解爲人名，而且還可以把此句的“御犬”理解成“爲殷王的愛犬而進行御祭”。但是從“酒羌自囲”這類句式來看，把上兩例的“牛”、“犬”看作$O_{牲}$似乎是合理的。後面我們還將看到“御子央豕于娥”的説法，更可見這兩句的“牛”和“犬”很可能是“$O_{牲}$”。

甲類詞能夠進入“$V_{甲}+O_{牲}+$(于)$+O_{神}$”的只有禱、御、酒、祼，總共有29例，其中“酒”的例句就占了25個。這説明這種格式使用得不很頻繁，“酒”比較特殊，這可能跟這種祭祀的性質有關。

[丁]亥卜，御㝬大甲宰。

丁亥卜，御㝬大乙宰。　4324

此例中“㝬”爲人名。

B式10例，如：

(1)乙酉卜，御新于父戊白豭。

乙酉卜，御新于妣辛白盧豕。

△惠小牢于父戊。22073

(2)御王目于妣□宰、于妣己☑　13624正

(1)中的“新”大概也是人名。

寧

A式3例：如：

(1)辛酉卜，寧風巫九豕。　34138

(2)戊子卜，寧風北巫犬(?)。34140

B式1例：

壬辰卜，其寧疾于四方三羌又九犬。屯1059

酒

A式2例，如：

[乙]丑卜，殼貞：先酒子凡父乙三宰。3216正

B式2例，如：

甲戌貞：乙亥酒多宁于大乙㠯五，卯牛，祖乙㠯五，小乙㠯三。　英2400

告

A式1例：

用。由於它們連用時的句子結構還不清楚，我們這裏只考察單個乙類詞帶神名賓語和牲名賓語時的語序。

乙類詞的雙賓語格式一共有兩類四種：

1A　$V_{乙}+O_{神}+O_{牲}$

1B　$V_{乙}+于+O_{神}+O_{牲}$

2A　$V_{乙}+O_{牲}+O_{神}$

2B　$V_{乙}+O_{牲}+于+O_{神}$

下面分別考察。

§2.0　1A 和 1B 格式的雙賓語

§2.1　先看同一個動詞既有 1A 也有 1B 的例子。

燎

A 式 6 例，如：

(1)□卜，殼貞：燎昌一羌□　410 正

(2)△丁亥卜，禱黃尹，燎二豭、二羊，卯六牛。五月。

燎黃尹四豭，卯六牛。懷 899

B 式 91 例，如：

(1)貞：燎于王亥母豚。

勿燎于王亥母。　685 正

(2)燎于土三宰，卯一牛，沈十牛。779 正

𡆥(又)

A 式 120 例，如：

(1)𡆥父一牛。　272 反

(B1)。

§2.4　以上幾節中所説的 1 式例句共有 541 個，其中 1A178 例，1B363 例。可見 1B 比 1A 應用的普遍。就動詞來説，“𡆥”和“燎”使用 1 式最多，二者共有 458 例，占 1 式總數的 82.8%。“𡆥”和“燎”是經常進行的祭祀，其他祭祀一般不單獨進行，大都附屬於𡆥、燎一起進行，所以它們的 1 式較少。

§3.0　2 式雙賓語及其變式

§3.1　先看同一個雙賓語動詞既有 2A 也有 2B 的例子。

升

A 式 2 例，如：

癸丑卜，王升二羌祖乙。　19761

B 式 3 例，如：

(1)丁亥卜，王其升𣪊于□，王其賓，若，受有祐。

屯 4558

(2)△㞢升人。

庚午貞：其升人自大乙。　屯 4360

登

A 式 6 例，如：

(1)甲午卜，登黍高祖乙。　32459

(3)$V_{甲}+O_{因}+O_{牲}$(此式僅一見)

(4a)$V_{甲}+O_{神}+O_{牲}$

(4b)$V_{甲}+于+O_{神}+O_{牲}$

(5a)$V_{甲}+O_{牲}+O_{神}$

(5b)$V_{甲}+O_{牲}+于+O_{神}$

甲類詞帶三賓語時的格式有：

(6a)$V_{甲}+O_{因}+O_{神}+O_{牲}$

(6b)$V_{甲}+O_{因}+于+O_{神}+O_{牲}$

(7)$V_{甲}+O_{因}+O_{牲}+于+O_{神}$

一共 11 種格式。

三賓語 6a、6b 可以看成是由雙賓語 1a、1b 增加“$O_{牲}$”而來的。從語序的角度看，位置最穩固的是“$O_{因}$”，它總是跟在“$V_{甲}$”之後，不管句中出現“$O_{牲}$”還是“$O_{神}$”，都要放在“$O_{因}$”之後(其中 2 式的“$O_{神}$”在“$O_{因}$”之前，但我們在文中已經指出，這種例子還不能肯定)。“$O_{神}$”與“$O_{牲}$”的相對位置比較自由，但總的説來，“$O_{牲}$”在“$O_{神}$”之後的占多數(“$V_{甲}+于+O_{神}+O_{牲}$”有 55 例，“$V_{甲}+O_{牲}+于+O_{神}$”僅 16 例；“$V_{甲}+O_{神}+O_{牲}$”有 48 例，“$V_{甲}+O_{牲}+O_{神}$”僅 14 例)。

有人把以上格式中位於句末的“$O_{牲}$”單成一句讀，如把“禱于囲 十牛”(1172)讀爲“禱于囲 ，十牛”，這樣的看法是不對的，我們在後面將進行討論。

2. 乙類祭祀動詞雙賓語語序

§1.0　乙類祭祀動詞數量很多，而且乙類詞相互可以連

(2)乙亥卜，來甲申又大甲十牢、十伐。屯 940

B 式 241 例，如：

(1)甲申卜，貞：翌乙酉𡆥于祖乙牢又一牛，𡆥殼。25

(2)甲午卜，貞：翌乙未𡆥于□羌十人，卯宰一又一牛。

甲午卜，貞：翌乙未𡆥于祖乙羌十又五，卯宰又一牛。五月。324

這樣的動詞還有：

𠂤(A8、B2)　[“A8”表示有 A 式 8 例，“B2”表示有 B 式 2 例，下同]、𢦏(A2、B3)、𩵦(A1、B1)、帝(A3、B1)、歲(A1、B2)、施(A2、B2)、宜(A1、B1)、𠂆(A1、B1)、用(A2、B4)

§2.2　下面我們來看只有 1A 式而没有 1B 式的例子。如：

丙辰卜，尹貞：其夕父丁三牢。　珠 725

延升丁𢦚。　22258

這樣的動詞有：夕(A1)、升(A1)、𠂤(A4)、𣪊(A1)、𠂤(A4)、𣪊(A16)、肇(A2)。

§2.3　下面來看只有 1B 式而没有 1A 式的例子。

貞：日于父甲羌，王受祐。　27463

□于囲，其卯于大乙六牛。

癸丑貞：其又報于囲，其卯于大乙□。　32328

這樣的動詞有：日(B1)、卯(B4)、𠂤(B1)、埋(B3)、盟

"𠂤"是2式中最常用的動詞，共有110例，占全部2式的64.3%。

§3.5　2式的變式

2式的"$O_{神}$"後有時出現數詞、名詞或一個數名結構，用以說明同句中的"$O_{牲}$"，我們把這種格式叫做2式的變式。從結構上講，"$O_{牲}$"與這些數詞、名詞、或數名結構，應當看作被拆開的同位成分(參第三章)。

在這種例句中，動詞多是"𠂤"，牲名往往是伐、𠬝、奚等詞。下面分別舉例。

§3.5.1　動詞是"𠂤"，牲名是"伐"之例中，既有2A的變式，也有2B的變式。2A的變式如：

來甲午𠂤伐上甲八。

來甲午𠂤伐上甲十。　904正

2B的變式沒有2A的變式多，下例同版兩條卜辭，一條是2A變式，一條是2B變式：

壬午卜，殼貞：𠂤伐上甲十又五，卯十小宰。

𠂤伐于上甲十又五，卯十小宰又五。　901

上引的2式變式都是賓組卜辭。值得注意的是在歷組卜辭中常見"又伐于'O神'羌幾"或又伐于'$O_{神}$'幾羌"的說法，其中的"羌"具體說明"伐"的身份，"幾"說明其數量，如：

甲子貞：又伐于圃羌一、大乙羌一、大甲羌一。

茲用。32113

甲辰貞：又伐于圃九羌，卯牛☐　32083

(2)☐登鬯父己，惠今日己亥酒。　27406

B式8例，如：

(1)癸未卜，其延登黍于羌甲。

△弜延登。　32592

(2)其登鬯自小乙。　27349

這樣的動詞還有：

盟(A2、B2)、施(A2、B7)、燎(A1、B6)、用(A13、B19)、又(A23、B55)。

§3.2　下面來看只有2A而沒有2B的例句。

這樣的動詞只有𢦏和𢀛兩個。𢦏只有一例：

丙申卜，扶：延𢦏馬大丁。用。　19813正

𢀛有3例，如：

𢀛毓小母。用。　22238

§3.3　下面來看只有2B式而沒有2A式的例子。

(1)沈九牛于河。

沈十牛[于河]。　英2475

(2)戊寅卜，燎白豕，卯牛于妣庚。　英1891

這樣的動詞有：沈(B2)、卯(B2)、𠂤(B2)、𠂤(B2)、𥘅(B5)，(此字有可能與"𢦏"爲一字；如果確實的話，它們應合爲一字，歸入§3.1中)、以(B2)、帝(B2)、歲(B1)、宜(B1)。

§3.4　以上幾節所說的2式雙賓語共171例，其中2A式52例，2B式119例，2B比2A應用得普遍。"用"和

(2)戊辰卜，又𠬝妣己一女、妣庚一女☐。

32176=33129

(3)𠂤𠬝妣庚𡆥。

△勿𠂤。721正

例(3)中的𡆥應當是用來說明"𠬝"的，猶如前面所舉例子中的"羌"與"伐"的關係。卜辭屢言"𠬝𡆥"，如：

貞：𠂤妣己𠬝𡆥。　904正

☐冊𠬝𡆥，𠂤宰。　740

有時說"𠬝幾𡆥"，如：

冊𠬝一𡆥。　783

翌乙未呼子賓祉父，盟小宰，冊𠬝三𡆥。(下略)

924正

我們從未見到"幾𠬝幾𡆥"的說法，說明"𠬝"與"𡆥"不應當是兩種祭牲，"𡆥"應當是說明"𠬝"的"𠬝一𡆥"可與例(2)的"𠬝……一女"比較。

§3.5.4　其它動詞和牲名偶爾也有2式變式：

(1)☐[𠂤]兕父丁三。　3279

(2)王燎殼于大甲百又五十。　1442

下辭中的"五牢"可能是說明"洋(?)牛"的：

(3)丁丑卜，王其升洋(?)牛于□五牢。29512

§3.5.5　以上各節所舉的2式變式在甲類祭祀動詞雙賓語中沒有見到。

§4.0　甲類詞有跟乙類詞的1式和2式相當的格式，但

這種例子有7個。

有的學者把上引例句中的"又伐"的"伐"看作動詞，如陳夢家先生說：

> 卜辭"又伐于上甲九羌，卯牛"是"又"祭於上甲伐九羌卯一牛。卯、伐同為用牲之法，義同為殺：卯是劉之初文，……《廣雅·釋詁》"伐，殺也。"知"伐"、"卯"俱為用牲⑨。

我們認爲這種看法是不對的，卜辭屢見"幾伐"的說法，下條卜辭"𠂤伐"與"𠂤伐十又五"對舉，可以證明"𠂤伐"的"伐"爲名詞：

翌甲寅𠂤伐于大甲。

貞：𠂤于大甲伐十又五。　902正

上舉2式變式中的"又伐于圃八"中的"八"顯然也是指"伐"的數量，"伐"當爲名詞。

卜辭中還有"又伐于'$O_{神}$'幾人"的說法，如：

癸亥卜，貞：𠂤伐于丁十人。　懷23

此處的"十人"也是說明"伐"的。

§3.5.2　動詞是"又"，牲名是"𡆥"之例中，只見2A式變式：

(1)甲寅卜，又𡆥祖乙五。　英1759

(2)庚午卜，𠂤𡆥大乙卅。　19773

§3.5.3動詞是"又"，牲名是羌、𠬝之例中，也只見2A式變式：

(1)☐卜，其又羌妣庚三人。　26924

引出，但甲骨文中還没有這種用法⑪，就直接把表示工具的成分放在動詞後面作賓語。卜辭中可以有動詞“用”把“祭祀動詞”和“牲名”之間的這種語義關係顯性化，如下引兩組卜辭中的後一例：

乙巳貞：酒彡，其𠂤小乙。兹用。日有𢦏，夕告于上甲九牛。　33696

庚辰貞：日有𢦏。其告于父丁，用牛九。在𡆥　。

33698

𠂤父一牛。　272反

其又大乙，惠五牢用。

𠂤十[牢]用。　27090

但是，如果因爲“用牛九”、“惠五牢用”是一個小句，就把不加“用”的“九牛”、“一牛”也看成分句，那就是以語義的研究代替語法的研究了。

乙類詞的雙賓語裏，牲名表示動詞的工具有不少，但也有很多牲名表示動詞的受事，如“卯于大乙六牛”中“六牛”是“卯”的受事。牲名是“工具”還是“受事”，對雙賓語的格式没有多大影響，也就是説它們都可以出現在上舉的1、2兩類四種格式中。那麽，是什麽因素使得祭祀動詞的雙賓語格式不同於非祭祀動詞雙賓語和後代的雙賓語呢？下面來回答這個問題。

§5.1　從形式上看，1B“V＋于＋$O_{神}$＋$O_{牲}$”去掉“于”字就成爲1A式，2A“V＋$O_{牲}$＋$O_{神}$”在“$O_{神}$”前加上“于”字就成了2B式。在祭祀卜辭裏，神名前加不加“于”往往有很大的隨意性。下面舉一些例子來説明這一點。

但是，非祭祀卜辭的雙賓語格式中，“于”字的使用就不是這麽“隨意”。這是什麽原因，還有待探討。

§5.2　祭祀動詞雙賓語格式的多樣化還與“$O_{牲}$”的特點有關。

舉行祭祀時，選擇所用之牲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選擇的項目包括牲類、牲色和牲數。在選定好祭祀種類與祭祀對象後，接着就要選擇所用之牲。有不少卜辭反映了這種順序，如：

(1a)丙寅卜，賓貞：翌丁卯𠂤于丁。

(1b)貞：勿𠂤于丁。五月。

(1c)翌丁卯𠂤于丁宰又一牛。　339

(1a)和(1b)顯然是從正反兩方面占卜要不要進行“𠂤這件事情。大概占卜的結果是可行的，于是(1c)接着占卜在這個祭祀中用什麽牲。下面再舉幾個類似的例子：

(2)甲戌卜，翌乙亥𠂤于祖乙。

貞：其𠂤于祖乙牢。　557

(3)翌辛卯𠂤于祖辛。

貞：𠂤于祖辛三宰。

翌辛𠂤于祖辛一牛。

一牛于祖辛。

𠂤于祖辛宰。　776正

(4)庚辰貞：其禱生于妣庚、妣丙。在祖乙宗卜。

辛巳貞：其禱生于妣庚、妣丙牡羝、白豭。　34082

因此，卜辭中常常把“$O_{牲}$”放在句尾，表示它是句子的焦點。我們把1式和2式作了比較，1式的“$O_{牲}$”在句尾，2式的跟2式相當的格式比乙類詞的2式要少得多。

§5.0　從形式上看，祭祀動詞的雙賓語格式“V＋$O_{神}$＋$O_{牲}$”、“V＋O牲＋于＋$O_{神}$”跟非祭祀動詞雙賓語和後代常見的雙賓語格式“V＋OI＋OD”、“V＋OD＋于＋OI”是相同的。但是，前者還有大量的“V＋$O_{牲}$＋$O_{神}$”、“V＋于＋$O_{神}$＋$O_{牲}$”格式的雙賓語語句，後者卻非常少見“V＋OD＋OI”格式的雙賓語句，至於“V＋于＋OI＋OD”式則幾乎看不到。有人大概由於考慮到這種情況，把“V＋于＋$O_{神}$＋$O_{牲}$”句中的“$O_{牲}$”的成分單獨當作一句讀，如把“又于上甲三牛”讀爲“又于上甲，三牛”。這種看法是否正確呢？我們認爲是有問題的。我們很難把下面命辭中的“牲名”與前面的成分隔開來讀：

(1)御牧于己盧豕，妣癸彘，妣丁豕，妣乙豕豕。

御衆于祖丁牛，妣癸盧豕。　31993

此外，從正反對貞看，牲名也不宜單成一句讀：

(2)乙巳卜，殼貞：呼子賓𠂤于有祖宰。

貞：勿呼子賓𠂤于有祖宰。　924正

(3)貞：𠂤于兔甲、父庚、父辛一牛。

貞：勿𠂤于兔甲、父庚、父辛一牛。　6647正

(4)貞：帝于𠂤三羌。

勿帝于𠂤三羌。　丙圖334

周國正先生把甲類詞後面的“牲名”叫做“工具賓語”。他認爲“$V_{甲}$”與工具賓語之間有一個潛在動詞“用”或“以”。例如：“禱(周文釋“求”)年于大甲十牢”可以解釋爲“‘用’十牢向大甲求取好年成”。⑩。後代的“工具賓語”往往用“以”字

在爲同一次祭祀而卜的一組卜辭裏，往往有的卜辭用“于”，有的卜辭不用“于”，如：

(1)𢦏于西南帝介卯。

勿𢦏西南。721正(同類的例子見1825)

(2)酒六豭于祖乙。

丁亥卜，于翌戊子酒三豭祖乙。庚寅用。四月。

1526

(3)辛酉卜，爭貞：今日𠂤于下乙一牛，𠂤十宰勿(“牢勿”二字爲合文形式)。

貞：𠂤于下乙宰，𠂤十宰勿。

𠂤下乙一牛。　6947正

(4)燎于東西，𠂤□伐，卯黄牛。

貞：燎東西殼，卯黄牛。14315

(5)壬戌卜，古(?)貞：御疾  妣癸。

御疾于妣癸。

貞：勿御于妣癸。13675正

我們前面講過，某些組別的卜辭如師組、師賓間組卜辭，“神名”前往往不加“于”字，因而其中不帶“于”的雙賓語格式就比較多(參本章本節“1.甲類祭祀動詞雙賓語語序)。應當指出，這並不是由於這些卜辭時代較早的緣故。我們還可以看到，同一種内容的刻辭，早期有用“于”的例子，晚期卻没有用“于”的例子。如出組、黄組都有一種有“旬亡禍”之後記周祭之事的刻辭，黄組一律用“祭祀動詞＋神名”的格式，出組一般用這種格式，但有時也用帶“于”的格式(例見24280、佚906)。可見，在祭祀卜辭中是否使用“于”字帶有很大的隨意性，正是這種情況造成了雙賓語格式的多樣化。

難説是焦點。另一方面，有的祭祀動詞雙賓語格式從來没在非祭祀動詞雙賓語格式中看到過，如"V＋于＋$O_{神}$＋$O_{牲}$"就没有相應的"V＋于＋OI＋OD"的格式。這顯然是由於"$O_{牲}$"跟"OD"的性質不同而引起的。因此，我們既不能把祭祀動詞雙賓語與非祭祀動詞雙賓語中某些相同的格式等同起來，也不能因爲某些祭祀動詞雙賓語格式爲後代不常用或不用而過分强調商代語言跟後代漢語的差異。

§6.0　以上各節所討論的1式和2式，其中的賓語，一個是"$O_{牲}$"，一個是"$O_{神}$"。祭祀卜辭裏，還有祭祀動詞後面帶有牲名和表示處所的名詞的格式，在形式上跟以上各節討論的1式和2式相同。下面也舉些例子。在這類卜辭裏尚未見到跟1A相當的例子，我們先看跟1B相當的例子，如：

(1)己未宜于義京羌三，卯十牛。中。388

(2)甲申卜，  于  。

△于兮  。

△于。

△于伏。　屯100

跟2A相當的例子如：

王其登黍二勺(下略)　屯618

這其中還有與2A變式相當的例子：

☒其登鬯二勺一卣，王☒。　30973

跟2B相當的例子最多，如：

(1)丙子卜，其登黍于宗。　30306

(2)庚辰卜，其登方以羌在勺，王受有祐。屯606

(3)己卯宜牝在廌。　7814反

"$O_{牲}$"在句中，前者的$O_{牲}$ 95%以上是句子的焦點，而後者的$O_{牲}$只有10%是句子的焦點。

另一方面，有的"$O_{牲}$"，尤其是非牲畜的祭品名總是直接跟在動詞之後，從來不放在"$O_{神}$"之後；如"登黍(于)$O_{神}$"這種句子裏的"黍"。這是因爲殷人除偶爾"登牛"外，通常所登的是黍或用黍釀成的鬯和禾、米，一般不需要通過占卜來選定，所以不把它們放在"$O_{神}$"之後。

需要説明的是，在一些大家都公認是記事刻辭的句子裏也有把$O_{牲}$放在動詞、神名(或地名)後面的：

(5)庚午又卯于  伐一。　屯759

(6)庚辰𠂤于妣庚宰。　2450

(7)癸酉宜于義京羌三人，卯十牛。右。394

這些句子也應當是對實際祭祀順序的一種反映，與我們上面所説的並不矛盾。它也可以説成下面的形式：

(8)乙巳𠂤于祖乙，𠂤一牛。1523正

這也是先記對誰進行了祭祀，然後記用了什麽犧牲，可以與上面的例句比較。

§5.3　我們認爲，正由於上面指出的兩個原因，一個是"于"字使用的隨意性，一個是突出"$O_{牲}$"是焦點的需要，祭祀動詞的雙賓語格式才會這樣複雜。充分認識到這些特點以後，我們就會理解，有的祭祀動詞雙賓語格式與非祭祀動詞的雙賓語格式的表面上形式相同，實際上表義功能卻不盡相同。例如"V＋$O_{神}$＋$O_{牲}$"(又祖乙二牛)與"V＋OI＋OD"(授我祐)表面上形式相同，實際上在"V＋$O_{神}$＋$O_{牲}$"中"$O_{牲}$"往往是焦點，而"V＋OI＋OD"中的"OD"則往往很

需要注意的是，有些句子裏祭祀動詞後除了"$O_{牲}$"賓語外的另一個成分是神名還是處所名不易區別。例如下例中的"東西"、"西南"看起來是處所名，但也有可能是神名：

(1)△燎于東西，𠂤□伐，卯黄牛。

貞：燎東西𡆥，卯黄牛。　14315

(2)己未卜，其剛羊十于西南。　32161

另一方面，在這類句子裏，有些成分看起來是"神名"，實際上也有可能指祭祀的處所，如下例中的"父甲"：

(3)其禱，王受祐。

弜已禱于之，若。

其禱在父甲，王受祐。

☒祖丁禱☒受祐。27370

此例中"禱在父甲"與"禱于之"同版，"于之"一般指祭祀的處所；因此"在父甲"指處所的可能性也是很大的。像這種"神名"有可能是指祭祀處所的情況，一般它前面的介詞都是"在"。

注釋

①徐丹《關於給予式的歷史發展——讀貝羅貝著〈漢語歷時句法——公元前14世紀至公元18世紀給予式的演變〉》，《中國語文》1990年第3期，第227頁。

②周國正《卜辭兩種祭祀動詞的語法特徵及有關句子的語法分析》，《古文字學論集》(初編)，香港中文大學編，1983。"原因賓語"是改説周文的"事由賓語(Object—Cause，簡寫爲OC)"而來的，指引起舉行甲類祭祀的原因。對於這種賓語，周文有一個注解，他説：

> OC的性質事實上頗爲複雜，譬如以"𡆥疾"中的"疾"來説，它固然是舉行禦祭的原因(Cause)，但亦是受到禦祭所影響的事物，即Patient(按：即受事)，所以它既是OC又是OP(按：即受事賓語)，具有二重性的地位。不過爲了與乙類詞所帶的受事賓語OP(如：牛中的牛)分別開來，所以稱之爲OC，甲類詞的OC與乙類詞的OP的差異在於前者既是原因又是受事者，而後者則只是受事者。(上引周説，見原文注③。)

我們同意周文對"原因賓語"的看法，但不同意周文把乙類詞所帶的祭牲賓語都看成受事者，後面我們將舉例説明，有的牲名應當看成乙類詞的工具。

③注②周文甲類詞只有"告、御、禱(周文釋'求')"三個，而把"酒、𠂤"列爲乙類詞，其實這兩個詞也能帶原因賓語，所以我們把它們歸入甲類詞。"祉"、"寧"、"祝"三詞周文没有談到，我們根據它們能帶原因賓語的特點，把它們也歸入甲類詞。

④我們盡量統計了每一種格式的出現次數，目的是比較各種格式的使用頻率。統計時不包括辭例有殘缺但可以據文例意補的卜辭。

⑤"盟"字之釋依裘錫圭先生所説，裘文待發。

⑥卜辭中"告"的對象語是"生存的人"的例子只看到下面一例：

乙巳卜，貞：于翌丙告尸于亞雀。

乙巳卜，告尸亞雀。　22092

⑦如洪君烈《依據語法鑒定古籍的一個例子》，《漢語論叢》，中華書局，1958；唐啓運《論〈論語〉的"問"字句》，《華南師範大學學報》1987年第1期；《古代漢語"問"字句的演變和用不用"于""以"的關係》，《華南師範大學學報》1990

年第1期;柳士鎮《詢問義動詞"問"字賓語形式的歷史考察》,《南京大學學報》1989年第6期;王力《漢語語法史》(《王力文集》十一卷)第153頁至164頁。

⑧注②周文第286－287頁。

⑨《綜述》第281頁。

⑩注②周文。

⑪有一條五期卜辭,"牲名"前用了"以":

乙丑卜,貞:王其又升于文武帝勺,其以羌五人,正,王受有佑。 35356

但此辭中的"以"究竟應該怎樣解釋,仍有待研究。

第三章　介詞結構的位置

一

§1.0　介詞跟它後面的體詞性成分或謂詞性成分組成的短語叫介詞結構。介詞結構在句中一般不作主要謂語,除了可以作定語外,它主要起修飾動詞的作用。有人把放在動詞前的介詞結構看成狀語,把放在動詞後的介詞結構看成補語。這就是說,同一個介詞結構當它在動詞前時就叫作狀語,當它在動詞後時就叫作補語。但是,有人認爲,按照這種做法,把動詞前後的介詞結構看成兩種不同的句法成分,不利於説明介詞結構位置的變化。而介詞結構位置的變化在漢語發展史中具有重要的研究價值。因此,不少人都用"前置"和"後置"的説法來考察介詞結構的語序。所謂"前置"和"後置",是相對於句中主要動詞而言的,介詞結構在句子的主要動詞前稱爲前置,在主要動詞後稱爲後置。我們同意這種看法,因此本章在考察介詞結構位置變化時暫不認定"前置"和"後置"的介詞結構是什麽句法成分,而僅把它當作一個結構來考察它的位置變化。

§1.1　漢語中介詞結構不僅數量豐富,而且使用頻繁。在漢語語序研究中,介詞結構的位置變化一直比較受人重視,因爲古今介詞結構位置的不同十分明顯。不少學者認爲,古漢語介詞結構以後置爲常,現代漢語以前置爲常①。有的學者懷疑這種説法,他們根據《論語》、《商君書》、《老子》、《孟子》、《荀子》等古書進行統計,得出不同的結論,認爲古漢語和現代漢語的介詞結構都是前置的多於後置的②。這種統計是有意義的,但拿以上幾本古書來代表古漢語,也不很妥當。無論就語音詞匯還是語法來説,古漢語本身都是有變化發展的,介詞結構的語序也一樣。據另一種統計,在西周銅器銘文、《尚書》和《春秋》中,前置的介詞結構就少於後置的③。如果上述兩種統計可靠的話,可以説介詞結構的語序在西周春秋時代和戰國時代之間發生了由後置爲常到前置爲常的變化。那麽在時代早於西周春秋的殷墟甲骨卜辭裏,介詞結構的語序又是怎樣的呢?這是一個需要回答的問題。

§1.2　甲骨卜辭中介詞結構語序的情況,陳夢家先生在《殷虚卜辭綜述》中作過如下叙述:

> 人物介詞組可以在動賓之間,亦可以在動前或賓後;時間介詞組可以在主(引者按:指主語)動之間,亦可以在賓後(較少);空間介詞組可以在動賓之間,亦可以在動前、賓後。(引者按:時間介詞組也有在主語之前的,陳書本來舉了"于壬王廼田"的例子,這裏卻没有概括進去。)④

§1.3　甲骨卜辭裏到底有哪些介詞，到現在爲止還是個有爭議的問題。漢語中不少介詞都是從動詞轉變而來的，有些詞在後代來看是介詞，但在甲骨卜辭中還很難肯定是否介詞。很可能有的既是介詞，又是動詞。我們這裏選擇以下幾個介詞進行討論：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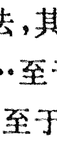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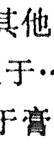
于　　自　　在　　从　　由⑨　自……至(于)……　自……于……

這些介詞起引導時間、處所、人物的作用，因此我們把這些介詞構成的介詞結構分成三類：表示時間的介詞結構、表示處所(包括地名、方位等)的介詞結構、表示人物的介詞結構。

我們認爲表示時間的介詞結構應與後兩類分開進行討論，下面簡稱時間介詞結構。在第二章第四節的§3.0中我們曾經指出，表示處所和人物的介詞結構有時不好區別，因爲卜辭中地名、人名、族名是同一的，所以我們把這兩類介詞結構放在一起討論，必要時我們合稱之爲非時間介詞結構。

§1.4　我們先討論非時間介詞結構的位置。

非時間介詞結構包括"于"字結構、"自"字結構、"在"字結構、"从"字結構、"自……至(于)……"結構、"自……于……"結構。其中"从"字結構、"自……于……"結構未見表示人物的用法，其他介詞結構都既能表示處所，也能表示人物。但"自……至于……"結構表示處所的用法也只見一例：

(1)自  至于  ，亡災。

從這段話，我們可以知道卜辭中介詞結構語序的情況要比古書中的複雜，例如介詞結構位於動賓之間的例子古書中就幾乎看不到。但是我們從上引這段話看不出卜辭的介詞結構到底以前置爲常還是以後置爲常。

管燮初先生在《殷虛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中，把介詞結構前置當作"語序變例"，可見他認爲卜辭的介詞結構是以後置爲常的，但是他没有作任何論證。陳夢家先生在《綜述》中曾説過："介詞組之所以移前移後，是有意義的，凡是着重卜問的，往往從後移向前。"⑤看來，陳先生似乎也認爲卜辭中介詞結構以後置爲常。他解釋了介詞結構爲什麽會前置的原因，但也没有作具體論證。

"于(於)"字結構是古漢語中最常用的介詞結構，在時代晚於卜辭的古書以及銅器銘文裏它始終以後置爲常。但是在卜辭裏卻時常能夠看到"于"字結構前置的用法。王力先生注意到了這一現象，他説：

> 殷虛卜辭，處所狀語(引者按：這裏的"處所狀語"指"于"字結構)的位置還没有十分固定，它可以放在動詞之後，又可以放在動詞之前，但是放在動詞後面的結構是常見的結構。⑥

看來，王先生似乎認爲"于"字結構的前置並無特殊意義。有的學者認爲卜辭中的這類現象"可能是更古的漢語語法特點的殘餘，也可能是反映語序的某些不固定性。"⑦王先生可能也是這樣看的。這種看法顯然與陳夢家先生有所不同。

甲骨卜辭介詞結構語序的情況相當複雜，要想判斷上述各家的説法是否可信，必須對有關資料進行比較全面細致的分析。下面我們就來對這一問題進行初步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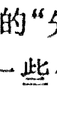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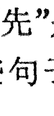
(9)  卜，殼貞：吾方其至于  。　6131正

例(8)中的"先"是"先行"的意思。

像下面一些句子中的"于"結構也都是表示所到之處的：

(9)方其來于  。　6728

(10)辛卯卜，貞：方不出于唐。　6716

(11)壬午卜，□貞：曰方出于  ，允其  。十一月。6719

(12a)出于敦。

(12b)貞：王勿出于敦。　7940

"出于×"的"于"應是"到……"的意思，"出于敦"與下面的"往出于敦"、"往于敦"同義：

(13a)壬辰卜，亘貞：王往出于敦。　7941正

(13b)乙亥卜，爭貞：王往于敦。　6647正

因此，我們認爲例(9)"來于"的"于"也是"到……"的意思。

又如：

(14)貞：史人于。　5536

(15)貞：史于。　6078

(16)呼取女于林。　9741正

(17a)丁丑卜，翌日戊王其逆于□，亡災。

(17b)于榆，亡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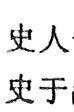
(17c)于喪，亡災。

(17d)于盂，亡災。

(17e)于向，亡災。　289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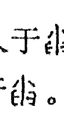
(18)戊辰卜，旅貞：王其田于  ，亡災。　24457

以上例句中的"于"字結構都是表示動作所到之處的。有人

自  至于大，亡災。　28188

從這一例中我們也看不出它是前置還是後置的。

有一句卜辭中出現了"从……至于……"的説法：

(2)己卯卜，爭貞：今者令兔田从至于  ，獲羌。199

但不知此句中的"至于"是否能單獨成句，如果不是單獨成句，那麽這是唯一後置的"从……至于……"結構的一例。

§1.5　下面我們分别考察各種非時間介詞結構的位置情況。

§1.5.1　"于"字結構

"于"字結構表示處所和人物，都有前置、後置兩種用法，如：

(3a)甲戌卜，乙亥王其彝于祖乙宗。

(3b)王于祖乙宗彝。　32360

(4a)壬子卜，古貞：御于祖丁。

(4b)貞：勿于祖丁御。　1821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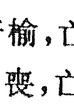
§1.5.1.1　先看表處所的"于"字結構。

在古漢語，記所至之處的"于"字結構一般總是後置的。卜辭中也是這樣，如下面例句：

(5)王往于敦。　7948

(6)戊寅卜，爭貞：王于生七月入于商。　1666

(7a)丙辰貞：王步于  (?)。

(7b)  貞：王步于轡。　33148

(8)貞：勿呼衆人先于諆。　41

認爲上面所舉例句中的“于”字有的是表示行爲動作的出處、來源⑩,這是不正確的。從卜辭“于”字的使用情況來看,它還不像後代的“于”字那樣,可以表示“從……”、“自……”的意思,卜辭中的“于”,有兩種意思。一種含“在……”的意思,這可以通過相同事類的卜辭的比較看出來:

(19)□酉卜,殼貞:我□捷衙于諆。☑一月　6896

(20)☑殼貞:我□捷衙在諆。　6897

(21)己卯卜,殼貞:呼雷耤于名,不𢦏。　9505

(22)☑雷耤在名,受有年。　9503 正

(19)與(20)、(21)與(22)分別是兩組相同類事類的占卜,都是一個用“于”,一個用“在”。

另一種“于”字,含有明顯的“到……”的意思:

(23a)己巳卜,爭貞:呼衆人于諆。

(23b)勿呼衆人先于諆。　英 607

通過(23b),我們可以清楚地知道(23a)中的“于”是“到……”的意思。像(23a)“呼”和“于”同用的例子還有:

(24a)貞:方女呼于敦。

(24b)勿☑。

(24c)貞:[方]女于敦。

(24d)勿于敦。

(24a)中的“呼于敦”顯然是“呼某人到敦”的意思,而不是“在敦呼某人”的意思。像下例中的“呼于唐”也應該是此意思:

(25a)貞:呼取牛。

(25b)呼于唐。　8808 正。

這是一組處於對貞位置的卜辭,很可能這兩條卜辭一

條是說“要呼人去取牛”的意思,一條是說“要呼到唐去取牛”的意思。

像下面一例中“令”後的“于”也當是“到……”的意思:

(26)辛亥卜,出貞:令暮伯于。　英 1978

(24a)的“方女呼于敦”又可以說成(24c)的“[方]女于敦”,與(24C)同類的例子還有:

(27a)方于。

(27b)方勿于。　8648 正

(28a)妾于冥。

(28b)妾勿于冥。　190 正

(29a)貞:弓芻于諆。

(29b)貞:弓芻勿于諆。　151 正

(30a)雍芻于秋。

(30b)雍芻勿于秋。

(30c)雍芻于。

(30d)雍芻勿于。　150 正

這些句子裏的“于”我們雖然不能肯定它們是動詞,但是至少動詞意味比較强的。

區分以上兩種表示處所的“于”字結構是必要的,含“到……”義的“于”字結構很少前置,而含“在……”義的“于”字結構大都可以前置。前一種“于”字結構,當它跟表示位移的動詞如“ 來、往、入、至、步”連用時,“于”表“到……”的意思比較明顯;當它與非位移動詞如“田”、“取”等連用時,“于”的含義不太明顯,這是需要注意的。這一點還可以通過下句的比較而顯得更清楚:

(31)丙戌卜,殼貞:勿呼婦好先共人于龐。

爲“于敦,大芻”,意思是說“到了敦之後,進行大規模地芻草”。

§1.5.1.2　再來看表人物的“于”字結構。

在古漢語中,由“于”引導的被動句裏面,這個“于”字結構是不能前置的。卜辭中到底有多少被動句還不清楚,下面幾句似是由“于”引導的被動句⑪。

(36a)丙寅[卜],亘貞:王多屯,若于下上。

(36b)貞:王多屯,若于下乙。　808 正

(37a)庚戌卜,亘貞:王呼取我夾在畐,若于。王占曰:“□。若。”

(37b)庚戌卜,亘貞:王呼取我夾□畐,不若于。

這些句子中的“于”字結構顯然不能前置。

在甲骨卜辭中,我們還發現有一種表示人物的“于”字結構全部都是前置的,没有後置的用例,如:

(38)貞:其于一人禍。　557

(39)乙亥卜,爭貞:王有求,不于[一]人禍。4978

(40)□亥卜,□貞:旬[有]求,亡于一人[禍]。4983

(41a)壬寅貞:月有,王不于一人禍。

(41b)有禍。　屯 726

以上例句中的“一人”指商王,例(41a)中的“王不于一人禍”是“王曰不于一人禍”的意思⑫。這種句子的“于”字結構只有前置的用法。

其他表示人物的“于”字結構,基本上都既可以前置,也可以後置。不過有兩種現象可以注意。第一種指下面例子所代表的情況:

7287 正(7288、7283、7289 同文)

這一句的“于龐”由於緊跟在“共人”之後,它表示的是“在龐共人”還是“到龐去共人”不太清楚,但是這種句子可以說成:

(32)乙酉卜,殼貞:勿呼婦好先于龐共人。

7284(7285、7286 同文)

(32)還可以省略爲:

(33)乙酉卜,殼貞:勿呼婦先于龐。　7930

(32)、(33)中的“先于龐”顯然是“先行到龐”的意思,其中的“于”表“到……”的意思。

因此(31)中的“于”肯定也是“到……”的意思。

下面的例子分別與(31)、(32)相當:

(34a)癸卯卜,殼貞:呼弘往于隹比乘。

(34b)癸卯卜,殼貞:勿呼弘往比乘于隹。

667 正(釋文據丙編釋文)

像(34)這種正反兩句對貞,一個把“于隹”直接放在“往”後,一個在“往”與“于”之間插入另一個動詞結構,都是後置的,但位置並不完全一樣。緊接在“往”後的“于”含有“到……”的意思是較明顯的,不緊接在“往”後的“于”不能説就不含有“到……”的意思。

含有“到……”意思的“于”字結構從不前置。我們只看到一例,似乎是例外:

(35a)貞:曰以來迺往于敦。

(35b)貞:于敦大芻。　11406

從(35a)看“于敦”應是“到敦”的意思,但它在(35b)中卻是前置的。這是一個例外。不過,(35b)似乎也可以理解

(42)己丑卜,大貞:于五示告: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　　22911

比較下句:

(43)翌乙酉𠂤伐于五示:圃、成、大丁、大甲、祖乙。　　248 正

上二例的"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與"圃、成、大丁、大甲、祖乙"都是"五示"的同位語,但在例(42)句中,"于五示"前置,"五示"的同位語"丁、祖乙、祖丁、羌甲、祖辛"卻没有前置。這是什麽原因?我們認爲,可以是由於前置的介詞結構不能太長的緣故。像下句的"父己父庚"就和"二父"一起前置了:

(44)于二父己父庚召。　　27417

這一句的第一個"父"字應是"二父"與"父己"的共用的⑬。

第二種情況是指下面這種句子:

(45)貞:令𠂤伐東土,告于祖乙于丁。八月。　　7084

這一句中的"于祖乙于丁"中的第二個"于"字有人認爲是"和"的意思。我們没有看到前置的介詞結構有"于祖乙于丁告"的用例。

§1.5.2　"自"字結構

卜辭中的"自"字結構既可以表示處所,也可以表示人物;在表示這兩種意思時,都是既可以前置,也可以後置。如:

(46a)貞:唯其有出自之。

(46b)亡其出[自]之。　　1821 正

(47a)辛酉王□自余入。

而卜辭是"V+N_1。如果按照卜辭的説法類推,例(55)似乎應當説成"有出星于婺女",同樣,例(56)、(57)、(58)也應當分别説成"有入星孛于北斗"、"有降神于莘"、"有止鳥於魯郊"。我們知道,《論語·學而》中有一句話是:

(59)有朋自遠方來,不亦樂乎?

與此同類的還有:

(60)有大雨自其竇入。　《左傳》襄公 26 年

如果也按照卜辭的説法,是不是要説成"有來朋自遠方"、"有入大雨自其竇"呢?這是一個疑問。不過需要注意的是,"有朋自遠方來"一句雖然"自"字結構也是在動詞前,但並没有説成"自遠方有朋來",與卜辭中"自有來艱"的"自"字結構的前置不同。

對於"有來艱自西"這種句子,也許還有另一種理解,就是把它理解爲"有來自西之艱"。如果這是正確的話,爲什麽介詞結構"自西"不放到"來"的後面説成"有來自西艱"呢?這也是個疑問。

總之,對於卜辭中"有+V+N_1+自+N_2"這種句子我們目前還認識不夠,不能夠從句法上真正把它分析清楚。

"自"字結構還有一種用法是後代不見的,如:

(61)貞:御自唐、大甲、大丁、祖乙百羌百牢。300

(62)□未卜,禱雨自圃、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示率　。　　32385

這二句中的"自"字似乎都可以不要。有人認爲,没有了"自",例(61)仍然也能表示祭祀是從"唐"開始的。因此他們把它叫做"語義介詞"⑭,意思是説,這種介詞可有可無。我們認爲把它叫做"語義介詞"或許可以,但要强調這種介詞

(47b)貞:王自余入。　　3458 正

(48)貞:翌甲辰勿酒羌自圃。　　419 正

(49)自圃用羌。　　英 1

需要注意的是,卜辭中有一種"有+V+N_1+自+N_2"的説法與後代不同,如:

(50)貞:其有來艱自北。四月。　　7118

(51)其有來羌自西。　　6597 正

[按:此句的"來羌"的"來"當是卜辭常見的"某人來羌"中的"來"的意思,與上一句的"來艱"的"來"意思有差别。]

(52)……左告曰:有𢦏自𠂤十人有二。　　137 正

(53)王占曰:……有各雲自東……有出虹自北……

10405 反

這種句子的"自"字結構有的也可以前置,如相對於例(51)的句子有:

(54a)癸酉卜,貞:其自有來艱。

(54b)貞:不自有來艱。十一月。　　557

在古代典籍裏,似乎没有以上兩種説法。有一種説法與"有+V+N_1+自+N_2"相似,但"V"與"N_1"的位置不一樣,如:

(55)十年春王正月,有星出于婺女。

《左傳》昭公 10 年

(56)秋七月,有星孛入于北斗。《春秋》

(57)有神降于莘。　《左傳》莊公 32 年

(58)昔者有鳥止於魯郊,魯君説之……《莊子·達生》

這是"有+N_1+V+於(于)+N_2"的格式,除了與卜辭所用介詞不一樣外,引人注意的是"有"與介詞之間是"N_1+V",

在表示語義上是必有的,而不是可有可無的。因爲這種句子中的"自"字結構可以前置:

(63)自祖乙告祖丁、小乙、父丁。　　屯 4015

這一句的"自祖乙"是前置的,如果説這個"自"也是可有可無的,則這一種與"祖乙告祖丁、小乙、父丁"就没有區别了。這顯然不正確。用"自",顯然是在指明這次祭祀從祖丁開始,與不用"自"的句子是不同的,雖然不用"自"的句子,也隱含着"從祖乙開始"的意思。

§1.5.3　"在"字結構

卜辭中的"在"字結構既可以表示處所,也可以表示人物;在表示這兩種意思時,都是既可以前置,也可以後置。如:

(64)曰戉在之。　　英 1

(65a)己丑卜,在小宗又升歲自大乙。

(65b)□亥卜,在大宗又升伐三羌□十小宰自圃。

34047

(66)乙丑卜,其告在毓祖丁,王受祐。27320

(66)在毓祖丁召。　　27322

卜辭中有的"在"似乎應當看作動詞,如:

(67)丙戌卜,貞:𠂤師在,不水。　　5810

第五期的卜辭,在前辭裏經常出現"在×貞"的形式,如:

(68)庚戌王卜,在貞:今日步于,亡災。

辛亥王卜,在貞:今日步于,亡災。

□卜,在貞:□災。　　英 2565 正

卜辭中的"自……至(于)……"結構大多用於表示人物,而且只有後置的用法⑰,這與古書中的情況是大不相同的。如:

(78a)壬辰卜,禱自祖丁至父丁。

△(78b)壬辰卜,禱自囧六示。　32031

(79)庚辰卜,貞:卒升歲作自祖丁至于丁。十二月。

377

卜辭中有一種"賓"字句,其格式一般是:"王賓"+祭祀對象名+祭名。如:

(80)丁丑卜,行貞:王賓父丁,亡尤。　23120

雖然有時也可見到"'王賓'+祭名+祭祀對象名"格式的卜辭,如:

(81)王賓翌日囧。　9522

(82)甲辰卜,貞:王賓禱祖乙、祖丁、祖甲、康祖丁、武乙,卒亡尤。　35803

但這種例句爲數很少。可是,當句中的祭祀對象由"自……至(至于)……"表示時,這個結構一定是後置的,如:

(83a)乙酉卜,行貞:王賓歲自祖乙至于父丁,亡尤。

△(83b)乙酉卜,行貞:王賓,亡尤。在十月。

△(83c)丙戌卜,行貞:王賓父丁夕歲,亡尤。22899

同版(83c)一乎中的"父丁"就仍置於"夕歲"之前。又如:

(84)辛亥卜,貞:王賓翌自囧卒至于毓,亡尤。

22621

(85)癸卯卜貞:王賓 自囧至于多毓,卒亡尤。22622

例(84)中的"自囧卒至于毓"中的"卒"是副詞,整個結構與《尚書·酒誥》中的"自成湯咸至于帝乙"相當⑱。例

數,前置只占少數。但比起古書的情況,前置的介詞結構數量也相當大。那麼,卜辭中爲什麼有這麼多前置的介詞結構呢?下面我們就來分析這一問題。

二

§2.0　我們的分析主要是通過對比考察,看看前置與後置在表達語義上的差別。

§2.1　前面説過,陳夢家先生認爲卜辭中介詞結構"從後往前移"是爲了表示"着重卜問"。

語法學者在討論古書中的介詞結構時,也往往認爲介詞結構的前置有强調的作用,如《馬氏文通》在談到"於"字時就説⑲:

若"於"之司詞爲意之所重者,則可先所附焉……

但是古書中大多數既可前置又可後置的介詞結構,在前置時往往很難看出是否爲"意之所重"。例如表處所的"自"字結構,在古書中有前置的用法,也有後置的用法,馬建忠就認爲是"先後無常"⑳,在意義上並無什麼區别。

經過考察,我們認爲,在卜辭中凡是既有後置用法又有前置用法的介詞結構,當它前置時,確如陳夢家先生所説的是爲了表示占卜的重點。

我們從正反兩方面來加以論證:

1. 卜辭命辭中所有的非時間介詞結構,當它前置時,都可以看作占卜的焦點,至少不能證明它不是焦點(極個别例外詳後)。

這　的"在×貞"應當讀作"在×,貞",因爲有的時候,"在×"與"貞"字之間還有貞人名,如下例:

(69)癸丑卜,在,永貞:王旬亡禍。　英2525

因此不應當把前辭裏的"在×"看作前置的介詞結構⑮。至於在驗辭部分裏的"在×卜",是否應看成前置的介詞結構,尚且存疑。如:

(70)庚辰貞:其禱生于妣庚、妣丙。在祖乙宗卜。

黄天樹綴(34082+34083)

黄組卜辭中有少量字體較大且明顯狹長的刻辭,多如以下形式:

(71)[王]在中丁宗。在三月。　38223

(72)王在祖辛[宗]。　38225

這些"在"字結構都是後置的,但在卜辭命辭中,它們一般是前置的。如:

(73)辛亥貞:王令以子方奠并,在父丁宗。屯4366

§1.5.4　"从"字結構

卜辭中的"从"字結構只表示處所⑯,它既有前置的用法,也有後置的用法。如:

(74)□□卜,韋貞:王往省从西,告于大甲。1434

(75)癸丑卜,貞:往追龍从西,及。6593(6594同文)

(76)孟田先省从宫入,湄日亡災。28975

(77)从向歸,　 先于盂。　29117

§1.5.5　"自……至(于)……"結構

(85)的"卒"可能與"亡尤"連讀,也可能單念。

§1.5.6　"自……于……"結構

這種結構我們在古書中尚未見到。卜辭中的"自……于……"結構只表示處所,而且只有後置的用法,如:

(86a)辛丑卜,行貞:王步自□于雇,亡災。

(86b)癸卯卜,行貞:王步自雇于嘉,亡災。在八月。在雇。

(86c)己酉卜,行貞:王其步自嘉于來,亡災。　24347

(87a)丁巳貞:王步自(?)于轡。

△(87b)壬戌貞:乙丑王步自轡。

(87c)乙丑貞:今日王步自轡于排。　33147

"自……于……"結構在卜辭中表處所,只用於"步"之後。

§1.6.0　以上各種非時間介詞結構前置與後置的情況可以總結如下:

①部分表人物的"于"字結構全部前置,但這出現在一種句子中("不于一人禍");

②以下幾種介詞結構從不前置,全部後置:

A. 部分表處所的"于"字結構;

B. 被動句中表人物的"于"字結構;

C. 表示人物的"自……至於……"結構;

D. 表示處所的"自……于……"結構。

除了以上情況,其他非時間介詞結構一般都既能前置,也能後置。

綜合全部情況,卜辭中的非時間介詞結構以後置占多

(89b)其自南來雨。
(89c)其自西來雨。
(89d)其自北來雨。　　12870 甲乙
(90a)癸酉貞:旬有求,自南有來禍。
(90b)癸酉貞:旬有求,自東有來禍。　　屯 2446
(91a)于小乙禱。
(91b)于祖丁禱。
(91c)于父己禱。
(91d)于父甲禱。　　27348

這些例子中的前置的介詞結構很顯然也是焦點。再如:

(92a)癸亥卜,于南方寧風豕一。
(92b)[癸]亥卜,[于]北寧風[豕]一。　　34139
(93a)丙午卜,告于祖乙三牛,其往夔。
(94b)丙午卜,于大乙告三牛往夔。
(94c)于大乙告三牛。
(94d)于示壬告。　　屯 783

對比上引各辭可以看出,有關各辭中的牲名不變,而神名(介詞的賓語)改變。占卜的重點顯然是對哪個對象進行祭祀吉利,而不是用什麽祭品吉利。前置的介詞結構是這些命辭的焦點。

有些前置的介詞結構,由於缺乏對比資料,無法證明是焦點,但也無法證明一定不是焦點。

當然,說前置的介詞結構是焦點,並不意味着後置的一定不是焦點,因爲表示介詞結構是焦點并不一定要依靠前置的方法。如在下引兩組選貞卜辭裏,a 辭中後置的介詞結構通過與同組卜辭對比,也可以確定是焦點:

的句子可以進一步説明這一點:

(100a)御[illegible]南庚。
(100b)勿于南庚。
△(100c)于羌甲御[illegible]。
△(100d)勿于羌甲御。　　721 正

例(100a)中的"南庚"顯然是焦點,它只能通過與(100b)對比而看出。這種不帶"于"字的"人物"能成爲句子的焦點,更可以説明那些後置的"于+人物"本來語序是正常的,它之所以能成爲句子的焦點,是通過與對貞句的對比而看出的,不是通過語序變動而實現的。

此外,在卜辭中可以肯定不是焦點的後置的介詞結構是大量的,例如:

(101a)其禱年于河,此有雨。
(101b)于岳禱年,此有雨。
(101c)其禱年于河,惠牛用。
(101d)惠牢用。　　28258

這是同一版上的兩對選貞卜辭。其中後置的介詞結構"于河"在(101a)中是焦點,而在(101c)中則顯然不是焦點。因爲(101c)與(101d)顯然是卜問"用牛"還是"用牢"的事情。

再從正反對貞的卜辭來看,一條命辭中有後置的介詞結構,而另一條中則將它省略的例子是很常見的,如:

(102a)來甲戌𡆥伐自[illegible]。
(102b)貞:勿𡆥。　　943 正
(103a)貞:酒子央御于父乙。
(103b)勿酒子央御。
(103c)貞:酒子央御。　　3013

2. 反面的論證又分兩點:①前置介詞結構決不與作爲焦點的"惠"字結構出現於一句之中;②在複句中,如已肯定其中一個分句包含焦點,另一分句中決不出現前置的介詞結構。

上面所説的"焦點",我們在前幾章中也屢次提到,這個名詞是語用學的術語。在語用學中,把一句話裏説話者最强調的成分叫做焦點。我們借用這個名稱,把卜辭命辭中表示占卜重點的詞語叫做焦點。

商代人占卜的時候,往往採取正反對貞或其他選擇性對貞(以下稱"選貞")的方式,命辭的焦點一般通過對貞卜辭(有時是兩條以上的成組對貞卜辭)之間的對比,就可以看出來。例如合集 29256 有以下一組選貞卜辭:

(88a)翌日壬王其省田从宫。
(88b)从榆。
(88c)从喪。
(88d)从盂。　　29156

如果單看(88a),不易看出焦點是什麽,但是通過同版諸辭的對比,我們就知道占卜者最關心的是"从"何地"省田"是吉利的,而不是關心要不要"省田"或其他事情。"从宫"就是(88a)一辭的焦點。

通常在一條命辭中只有一個焦點。如(88a)就只有"从宫"一個焦點。

§2.2　通過同版諸辭的對比,可以證明很多命辭中的前置的非時間介詞結構確是焦點。例如:

(89a)其自東來雨。

(95a)癸丑貞:王又歲于祖乙。
(95b)于父丁又歲。　　32113
(96a)𡆥犬于父辛多介子。
(96b)于父乙多介子𡆥。　　816 正
(97a)御婦好于父乙。
(97b)于妣癸御婦。
(97c)于妣壬。　　2613

以上例子説明,變動介詞結構的語序是突出句子的一種方法,但不是唯一的方法。在正常語序下,人們仍然可以把句子中的某一部分當作焦點。在現代漢語中,加重語音就是在不變動語序的情況下强調焦點的一個常見的方法。當然,商代人是不是也用加重語音這種方法,那就不得而知了。但是,卜辭中存在的大量的正反對貞和選貞爲我們觀察商人如何突出焦點提供了一個很大的便利條件。

由於正反對貞和選貞之間存在着對比,通過對比可以發現誰是句子的焦點。因此像(95)到(97)那樣的例子就不奇怪了。下面再舉一些例子:

(98a)壬子卜,古貞:御于祖丁。
(98b)貞:勿于祖丁御。　　1821 正
(99a)御[illegible]于蘄。
(99b)勿于蘄御[illegible]。
(99c)于妣甲御[illegible]。　　946 正

這些句子中的"于"字結構都應當是焦點。(98a)、(99a)中的"于"字結構雖然是後置的,但由於與同版卜辭的對比,可以看出它們是焦點。由此可見,後置的介詞結構成爲焦點,是通過對比而看出的,如果不通過對比,是很難知道的。下面

(104a)庚子卜,貞:𠂤報于南室。

(104b)貞:勿𠂤。　　557

這些都説明這種介詞結構不是焦點。

相反,在正反對貞的卜辭裏,如果其中一條命辭有前置介詞結構的話,那麽在另一條中這個介詞結構雖然有時可以後置,但決不能省略。我們只看到一條例外:

(105a)貞:于下乙𠂤伐。

(105b)勿𠂤伐。

(105c)𠂤于囲。

(105d)勿于囲。　　902正

按一般情況,(105b)似應説成"勿𠂤伐于下乙"。

§2.3　下面從反面來論證前置的介詞結構是命辭的焦點。

①卜辭中的"惠"字是指示焦點的虚詞。既然一條命辭通常只有一個焦點(前面§2.1説過),那麽,如果前置的介詞結構是焦點,它就不應該與"惠"字結構在一句中同時出現。

卜辭中的情況確實如此。如下面所舉的加*號的那些命名都是不能成立的:

(106)惠小宰于妣乙。　　2440

*于妣己惠小宰。

(107)惠羊𠂤于母丙。　　2523

*惠羊于母丙𠂤。

*于母丙惠羊𠂤。

(108)惠甲子酒伐自囲。　　33692

*惠甲子自囲酒伐。

(113b)于祖戊御余羊豕𠬜。

△(113c)惠宰又𠬜。

△(113d)于子庚御余,毋宰又𠬜。("又𠬜"二字似有刮削痕迹)　　22047

(113c)、(113d)處於對貞位置,"惠宰又𠬜"和"毋宰又𠬜"一正一反,似乎應當把"毋宰又𠬜"看成(113d)的焦點。但這一句"于子庚"卻是前置的。這條卜辭也許可以理解爲:(如果)對子庚過行御祭,就不要用"宰又𠬜"了,焦點還是"于子庚"。

§2.4　通過正反兩方面的論證,我們可以肯定:凡是既可前置又可後置的非時間介詞結構,當它前置時,一般都是命辭的焦點,例外極少。可以説,非時間介詞結構是以後置爲常的。

在前置的介詞結構句中,主要動詞不帶賓語的形式,即像"于大乙禱"這種形式最多;主要動詞帶賓語的較少。我們在第二章第四節"雙賓語語序"的"祭祀動詞雙賓語語序"中例舉了不少含"于"或"自"字的雙賓語和三賓語格式。在前置的介詞結構句中,有的可以看成是這些格式中的"于/自+$O_{神}$"的提前而形成的。這裏又分兩種情況:

①前置以後V帶單個賓語。單個賓語或是$O_{牲}$:

(114)貞:于母庚𠂤𠬜。　　729

(115)貞:自囲𠂤伐。

(116)勿自囲𠂤伐。　　947正

(117)于大乙告三牛。　　屯783

或是$O_{因}$:

*自囲惠甲子酒伐。

下面的例(109c)似是例外:

(109a)丙寅貞,其禱禾于岳,燎三宰,卯三□。

(109b)勿禱雨。

(109c)丁卯貞:惠奠于河燎,雨。　　屯3567

但從同版卜辭看,"于河"當爲焦點。可能這個"惠"字在語義上是指向"于河"的("惠"字的這種語義指向的特殊現象,第二章第二節我們也討論到,可以參看)。

②既然一條命辭通常只有一個焦點,那麽在複句中通常就只能有一個分句出現焦點。如果前置的介詞結構是焦點,它就不能在非焦點的分句中出現。

卜辭中的情況確實如此。例如下引卜辭的命辭,都是焦點在後一分句的複句,所以,出現在前一分句的介詞結構都不前置:

(110)庚戌卜,寧于四方,其五犬。　　34144

*于四方寧,其五犬。

(111)甲申卜,爭貞:燎于王亥,其玉。　　丙112

*于王亥燎,其玉。

(112)戊戌卜,其示于妣己,王賓。　　27518

*于妣己示,王賓。

例(110)、(111)是説在對四方、王亥祭祀時,用五犬、用玉是否吉利,例(112)是説"王"要不要爲對妣己舉行的"示"祭而"賓"[21]。這幾條命辭都是後一分句包含焦點,所以前一分句中的介詞結構都是後置的。

但是對下引(113d)一辭,我們暫時只能存疑:

△(113a)癸未卜,午(御)余于祖庚羊豕𠬜。

(118)貞:于河告𠂤方。　　6133

(119)貞:于大甲告𠂤方出。　　6142

(120)貞:于𠂤寧俎。　　1314

(121a)貞:于妣己御子𡚒。

(121b)貞:勿于妣己御子𡚒。　　905正

②前置以後V帶兩個賓語。只見少數幾個例子:

(122)癸亥卜,于南方寧風豕一。　　34139

(123)己亥卜,于大乙大甲御𠂤五宰。　　4325

由此可見,在動詞帶有牲名以後,介詞結構再前置就比較少了。這種情況可以這樣解釋:商人占卜一般先卜問祭祀的對象,再卜問牲名。在牲名已定下以後,再卜問祭祀對象的情況比較少。因此我們比較少見"于/自+神名+V+$O_{因}$+$O_{牲}$"的例句。

另外,前置的非時間介詞結構在各時期的分布也不完全一樣。最明顯的是第五期幾乎没有這種形式。這可能與五期時占卜已經程式化有關。在這一期中周祭卜辭很多,而周祭卜辭中神主都是已定的,不需占卜,因此很少看到前置的"于+神名"例句。這大概是第五期卜辭中前置的介詞結構較少的一個主要原因。

三

§3.0　這一部分我們來討論討論卜辭中時間介詞結構的位置。

§3.1　卜辭中能引導時間的介詞有:于、由、自……至(于)

以及"甲辰祭𢦏甲𠂤小[甲]"連讀。

因此,我們在考察時間介詞結構時,没有把"在"字結構包括在内。

§3.2 卜辭中表示時間,可用時間名詞表示,也可以用事件本身來表示,兩者前皆可加介詞。後者如:

(129)𠂤酒王人。 16111

這一句是説"在進行'𠂤酒'祭祀的時候王人"。下一句的"酒"前加了介詞"于":

(130)辛亥卜,殼貞:王人。

貞:王于𠂤酒于囧入。 1210

§3.3 下面我們仍然來逐個考察各個時間結構。

§3.3.1 "于"字結構。

陳夢家先生曾經指出:

> 卜辭近稱的紀時之前加虚字"𠂤",遠稱者加虚字"于"。㉒

卜辭中"惠"和"于"對貞的例子很多,如:

(131)貞:惠乙酉酒。

貞:于來乙巳酒。 894

(132)△戊午貞:禱于大甲、父丁。

戊午卜,惠庚禱。

戊午卜,于辛禱。 屯1111

下面一些選貞卜辭,前一辭用"今日"、"今×月",後一

于乙卯入。 5175

(142)△貞:帝其及今十二月令雷。

☐帝其于生一月令雷。 14127正

下面是前置的"于+VP"的例子:

(143)于大𠂤日酒。 屯3676

(144)于日𠂤酒。 屯2366

(145)丁未貞:升歲,惠祭遘。

升歲,于𠂤遘。 34613

(146)癸亥卜,殼貞:于出酒。 9990

(147)貞:王于出尋。 16064

需要指出的是,如果句中有主語,表時間的"于"字結構大多是放在主語與主要動詞之間的。如上面所舉的例(147)。把"于"字結構放在主語前的不多,如:

(148)于庚子王步,若。 32951

(149)于辛巳王圍召方。 33024

(150)丁未卜,翌日戊王其,亡災。

戊㞢田,其每。

于壬王其田。

壬㞢田,其每。 29245

(151)壬戌貞:王逆𢦚以羌。

于滴王逆以羌。

王于宗門逆羌。 32035

這是同版的"于"字結構位置不同。當"于"與"迺"相連時,"于"字結構大都放在主語前,如:

(152)于壬王迺田,亡災。 28610

(153)王惠翌日辛田,湄日亡災。

……。

有一條賓組殘辭:

(124)☐今日不雨于丁,之夕允雨。 12951

不知是不是"自……于……"的殘辭。

卜辭中的"在"也可以引導時間。如第五期卜辭中常常用"在×月"記時,放在命辭之後。這有兩種情況,一種是:

(125)辛酉王田鷄麓,獲大霸虎。在十月,唯王三祀𠂤日。 37848

這種"在×月",應當單獨成句,一般没有爭論。另一種情況如:

(126)癸巳卜,齊貞:王旬亡禍。在十月甲申翌日小甲。

英2508

這種句子裏的"在十月"是否應當與"甲申翌日小甲"連讀呢?我們認爲不是,請看下例:

(127a)癸丑卜,王貞:旬亡禍。在四月,甲寅酒翌自囧。

(127b)癸亥卜.王貞:旬亡禍。乙丑翌日于大乙,在五月。 22669

(128a)癸卯王卜貞:旬亡禍。王占曰:"大吉。"在九月。甲辰祭甲小[甲]。

(128b)癸丑王卜貞:旬亡禍。王占曰:"大吉。"甲午祭羌甲 甲。在九月。 34648

[按:此句的"甲午"當爲"甲寅"之誤刻,參看常玉芝《商代周祭制度》一書]

我們把例(127a)、例(128a)作以上標點,是因爲它們有同版的卜辭可以對比,同樣是"在×月",(127b)和(128b)就放在辭末,這可以説明"在×月"不當與"甲寅酒翌自囧"

辭則用"于……",如:

(133)癸巳卜,貞:今六[月]有事。

于七月有事。 21728

(134)辛巳卜,我貞:今一月☐。

辛巳卜,我貞:于二月有☐。 21744

(135)貞:今十二月我步。

貞:于生一月步。 6949正

(136)今日乙酉啓,不雨。

于翌日丙啓,不雨。 30203

(137)今日𢦚牛于祖辛。

于翌辛𢦚牛于祖辛。 6949正

(138)戊辰卜,彭貞:有來𩵦自𢀛,今日其延于祖丁。

貞:于來丁。 27302

下面二辭也是在遠指的日子前加了"于":

(139)辛丑卜,衎:酒黍登辛亥。十二月。

辛丑卜,于一月辛酉酒黍登。十二月卜。 21221

(140)甲子卜,乙丑雨。

于丙寅雨。 20929

通過這些例子來看,引導時間的"于"字顯然有"到……"的意思。表時間的"于"字結構既有前置的用法,也有後置的用法。

前置的用法在上面所舉的一些例句中已經有了,下面再舉一些例子:

(141)于者(?)酒。 1277

于癸丑入。

于甲寅入。

于壬王廼田，湄日亡災。　28607

(154)于壬王[廼]田，湄日不雨。　28680

(155)于既酒父丁翌日劦日彡日王廼賓□。32714

在"于"與"廼"連用時，把"于"字結構放在主語與動詞之間的是很少的：

(156)王于壬廼田，湄日亡災。28614

後置的"于＋N"主要出現在歷組卜辭裏：

(157)庚午貞：射𠂤以羌，用自囲，惠甲戌。

于乙亥用射𠂤以羌。

癸酉貞：射𠂤以羌自　乙亥。

癸酉貞：射𠂤以羌用自囲于甲申。　32023

(158)乙亥貞：又升伐自囲，𠂤，至父丁于乙酉。　32212

(159)壬□酒□伐＋□＋牢于□。

丙子卜，酒升歲伐十五、十牢勿大丁。

丁亥卜，酒升歲于庚寅。　屯 4318

(160)癸亥貞：危(?)方以牛，其登于來甲申。　32896

(161)丙申貞：方其人史于生月。　英 2450

(上辭也可能應讀爲：方其使人于生月)

此外，僅見無名組卜辭中有一例：

(162)△庚申卜，王其省戈田，□辛，屯日亡□。

△于壬，屯日亡災。侃王。茲用。

□王其省戈田于乙，屯日亡災。侃□　屯 1013

後置的"于＋VP"也是在歷組卜辭出現較多，如：

(163)辛丑貞：禱于河于彡祼。　34238

(164)癸未貞：危方□登于彡祼。　英 2414

(165)辛卯卜，升伐于祼彡。　32263

(166)其置庸鼓于既卯。

惠𡆥卯。　30693

其他組別的卜辭中也可以看到一些。賓組卜辭裏有以下幾條卜辭：

(167)貞：御子漁于尋。　英 124 正

(168)貞：祐大甲于宜。　英 21

(169)貞：王左三羌于宜，不左，若。　丙 96

把例(167)與下句比較：

(170)丁酉卜，賓貞：有來告方圍，于尋祼告于丁。6672

可見例(167)的"于尋"表示時間的可能性是很大的。例(168)、例(169)的"于宜"如果也是表示時間的，那麼它是後置的時間介詞結構。

此外出組卜辭中有這樣的卜辭：

(171)丁酉卜，祝貞：其品司在茲。

貞：其品司于王出。　23713

這　的"于王出"很可能也是表示時間的。

何組卜辭裏有如下一條卜辭：

(172)己丑卜，彭貞：其爲祖丁門賓于劦卒𡆥彡。

30280

此句的"于劦卒𡆥彡"是説明"爲祖丁門賓"這件事情的時間的㉓。無名組卜辭中有一條卜辭爲：

(173)己丑卜，其又歲于翌日祼，又歲于大乙。　3370

不過此辭也可能讀爲：其又歲，于翌日祼又歲于大乙㉔。

總之，後置的"于＋VP"似乎比後置的"于＋時間詞"分布得要廣一些。

§3.4　總結以上情況，時間介詞結構以前置用法爲多，後置用法較少，而且以歷組卜辭較爲集中，其他組別的後置用法較少。這與非時間介詞結構差別較大。

無論是前置的用法還是後置的用法，時間介詞結構中的"于"字結構大多數應看成句子的焦點。前置的"于"字結構，有的還加"惠"字來强調它是焦點，如：

(183)丙午卜，惠于[甲]子酒𤔔。32053(32485 同文)

但有的可能不是句子的焦點。但像下舉的句子就難説是句子的焦點：

(184)癸巳貞：于彡祼惠𤔔先。　34415

此辭卜問到"彡"祭完畢時是否先舉行𤔔祭。句中有"惠"表示"𤔔"爲焦點，"于彡祼"似非焦點。

其它時間介詞結構，如"自……至(于)……"結構似乎大多不是句子的焦點。有的缺乏相應的對比，不容易看出是否爲焦點，如"由"字結構。

我們在本章第二部分中指出，非時間介詞結構以後置爲常。爲什麼卜辭中的時間介詞結構以前置爲多呢？有没有可能時間介詞結構本來也以後置爲常？我們認爲，這種可能性是存在的。下面從兩方面來説明這一點。

一方面，我們從卜辭中的時間名詞的位置來看。在本書第四章第二節"時間名詞後置現象"中，我們列舉了不少放在句末和句中的時間名詞的用例。值得注意的是，這種現象主要集中在師組、午組、子組、歷組卜辭中。而在本章中我們已經指出，時間介詞結構後置的現象也以歷組卜辭爲主。這恐怕不是偶然的巧合，至少説明在歷組卜辭中時間名詞以

§3.3.2　"由"字結構

"由"引導時間的用例比較少，一共有以下幾例：

(174)壬寅卜，貞：由郭往，有□。　3417

(175)乙酉卜，爭貞：麋告曰：方由今春凡，受有祐。4597

(176)戊子卜，殼貞：王勿由劦往出。　16108

(177)貞：王勿往出由劦。　16107

可見"由"字結構既有前置也有後置的用法，不過後置的用法只見一例，而且是"由＋VP"的形式。

§3.3.3　"自……至(于)……"結構

"自……至(于)……"引導時間比較常見。如：

(178)丁巳卜，亘貞：自今至於庚申其雨。

貞：自今丁巳至於庚申不雨。　12324 正

(179)癸酉卜，自今至丁丑其雨。不。

自今至丁丑不其雨。允不。　21052

(180)自今辛至於來辛有大雨。

自今辛至於來辛亡大雨。　30048

(181)自今庚子至於甲辰帝令雨。

△至甲辰帝不其令雨。　900

(182)△弜田，其遘大雨。

自旦至食日不雨。

△食日至中日不雨。

△中日至昃不雨。　屯 42

我們還没看到表示時間的"自……至(于)……"結構的有後置的用法。

我們認爲，漢語介詞結構的語序本來可能都是以後置爲常的。時間介詞結構的語序最早發生變化，在殷墟甲骨卜辭中，已經變爲以前置爲常。卜辭中的非時間介詞結構仍以後置爲常，有的相當固定，從不前置。凡是既有前置用法又有後置用法的非時間介詞結構，在前置時都是命辭的焦點，也就是說，它們是爲了特定的目的而前置的。非時間介詞結構的語序由後置爲常到前置爲常的變化是在商代之後才發生的。

及時間介詞結構的後置是一致的。

另一方面，我們再來看看卜辭中記載占卜年月的方式。

在甲骨卜辭中，黃組卜辭的時代最晚（過去稱第五期卜辭）。早在黃組的卜辭有時記月，但從不記年。月名記於命辭等之後，或單記月名，或記“在某月”，如：

(185)癸巳卜，亘貞：捷。七月。　559正

(186)乙亥卜，尹貞：王賓祼，亡禍。在五月。24341

在師組等一些卜辭中，可以看到一些把“月名”甚至連同地名一起刻在前辭前面的例子，如：

(187)三月。己卯卜，用豕母戊。　19954

(188)二月。在𠂤。丁巳卜，令雀既雀。

二月。在𠂤。戊午卜，呼戈比□。　20171

這恐怕只反映契刻時的特殊情況，不是卜辭記時、記月的正常情況的反映。

不論如何，從以上兩方面所說的情況來看，我們懷疑古漢語中表時間的成分，包括時間詞和時間介詞結構在較早的時期都是以後置爲常的。

在殷墟甲骨卜辭的時代，表時間的詞語已經變爲以前置爲常，但是這種變化的完成大概是不很遠的事情，所以在時代較早的卜辭裏，還保留了一些後置的殘迹。至於從屬於整版文辭的記月、記年的詞語，在詞序變化上最爲保守，由後置到前置的變化直到西周時代才完成。

四

最後對我們的論述作一個簡單的小結。

(1b)勿自成告。　6583

(2)其自□又升，至□　27087

(3)甲子□王：自大乙祝，至祖乙□。　19820

這些應看作“自”字結構的前置用法。

⑱參看裘錫圭先生《釋殷墟卜辭中的“卒”和“𠂤”》，《中原文物》1990.3。

⑲馬建忠《馬氏文通》256－257頁，商務印書館1983年新一版。古書中“于”和“於”實際上是有差別的，但一般學者在討論它們的用法時都不加區別，本書暫且採用這種方法。

⑳同上書166頁。

㉑見注⑨張文。

㉒見《綜述》第227頁。

㉓㉔同注⑱文。

注釋

①參看屈承熹《漢語的詞序及其變遷》，《語言研究》1984.1。

②蔡鎮楚《試談古漢語介詞結構的語法功能》，《語文研究》1983.4。文中蔡先生把前置和後置的介詞結構稱爲“狀語”和“補語”。

③據何樂士《〈左傳〉、〈史記〉介賓短語位置的比較》一文注③，《語言研究》1985.1。

④見《綜述》124頁。

⑤同注④。

⑥王力《漢語史稿》中册368頁。

⑦郭錫良《漢語史講授提綱》，北京大學中文系1984年講義113－114頁。

⑧有人把以下一些詞也看成介詞：惠、至（于）、以、及。我們把“惠”看成語氣詞，把“至（于）、以、及”看成動詞。

⑨“由”在甲骨卜辭中寫作，依唐蘭先生在《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所釋。“由”當介詞用，依張玉金同志《甲骨卜辭語法研究兩篇》（北京大學博士研究生學位論文，1988）的看法。

⑩如黃偉嘉《甲金文中“在、于、自、从”四字介詞用法的發展變化及其相互關係》，《陝西師範大學學報》1987.1。

⑪參看唐鉞明、周錫輹《論上古漢語被動式的起源》，《學術研究》1985.5。

⑫參看胡厚宣《中國奴隸社會最高統治者的稱號問題》，《紀念顧頡剛學術論文集》（上册），巴蜀書社，1990。

⑬裘錫圭《甲骨文考釋（八篇）·甲骨文中重文和合文重複偏旁的省略》，《古文字研究》第四輯。

⑭《商周古文字讀本》第270頁，語文出版社，1989。

⑮陳永正《西周春秋銅器銘文中的聯結詞》一文也談到這一點，見《古文字研究》第十五輯。

⑯卜辭中“从”和“比”應該分別開，參看林澐先生《甲骨文的商代方國聯盟》（《古文字研究》第六輯）。“比”後面可以跟人名，過去一般把“比”都釋爲“从”，因而就有“从”後跟人名的用法，這是不正確的。

⑰我們沒有看到“自祖丁至父丁禱”這種說法，但可以看到下列的句子：

(1a)自成告，至於丁。

第四章　狀語的位置

卜辭中可以充任狀語的成分很多，其中副詞和時間名詞做狀語時位置比較特殊，所以我們主要選擇這兩個内容來談。

第一節　副詞的位置

副詞是只能充任狀語的虛詞①。它是一個可以列舉的封閉的類。但是，甲骨卜辭中不少詞，其意義我們還没有真正弄清楚，所以各家所確定的副詞是有出入的。我們不準備逐一討論每個副詞在句中的位置，所以也没有必要把卜辭中所有的副詞都搜羅出來進行考察。下面列出一些比較常見的副詞，並加以分類。分類是權宜的，純粹爲了討論的方便。

情態副詞	其	乞	允	鼎		
範圍副詞	率	皆	亦	咸	卒	
方式副詞	自					
時間副詞	此	遲②	迅③	先	後	延
	並					

△

丙寅卜，允(?)貞：翌日丁卯王其爻，不遘雨。

△　△　12570

(2)貞：王乞⑦以衆伐吾。　29

△

(3)皆霧二田：喪、盂(?)，有大雨。　30044

△

(4)貞：𡆥率以罝芻。　95

△

(5)☒殼貞：王鼎比望乘☒　171

△

(6)王自卿。　5239

△

(7)壬辰卜，五月癸巳雨，乙巳亦雨。　20943

△

(8)壬戌卜，狄貞：亞 其迅人。

△

壬戌卜，狄貞：其遲人。　28011

△

這種語序是常見的，我們主要想談的是副詞比較特殊的位置。

§1.1　"其"與動詞"有"、"亡"的相對位置

§1.1.1　卜辭中，"有"和"亡"是一對意義相反的動詞。"其"修飾動詞時，一般直接放在動詞前。但在修飾"有"、

否定副詞　不　弗　弜④　毋　非

有些常用詞有的學者把它們看成副詞，我們并不這樣看。如"惠"和"唯"，有人把它們看成語氣副詞⑤。按照我們對副詞的定義，這兩個詞還是不看成副詞爲好。這兩個詞在句中的位置比一般副詞的位置要靈活得多，幾乎可以加在句子任何一個成分的前面。所以，把它們看成語氣詞更爲恰當些。

這裏還應該説明一下我們對某些字的詞類的處理方法。我們認爲"先、後、即、既、咸、延、並、卒"這些詞是兼類詞，既是動詞也是副詞。下面以"先"字爲例加以説明。

先看下面兩個例子：

(1a)先高祖燎酒。

(1b)惠河燎先酒。　32308

(1a)中的"先"是動詞，全辭意義是"把爲高祖的燎祭舉行的酒祭放在先"；(1b)中的"先"是副詞，全辭的意義是"先爲河神的燎祭舉行酒祭"⑥。

由於詞類不同，位置也不同。像這種情況，我們不專門討論。

副詞在句子的位置可以從兩方面來談，一方面是單個副詞在句子中的位置，另一方面是副詞連用時的順序。

§1.0　單個副詞在句子中的位置

副詞的功能主要是修飾動詞和形容詞，因此在一般情況下，單個副詞往往直接放在動詞或形容詞前面，充當句子的狀語。例如：

(1)貞：其遘雨。五月。

"亡"時，位置卻比較特别。"有"和"亡"經常形成正反對貞，"其"往往只出現在其中一條卜辭中，當它出現在正面卜辭中時，一般放在"有"字之前，如：

(1)丁未卜，爭貞：𡆥 正 化亡禍。

貞：𡆥正化其有禍。　151 正

(2)貞：亡作。

貞：其有作。　974 正

但是，它出現在反面卜辭中時，一般卻放在"亡"字之後，如：

(3)貞：在北史有獲羌。

貞：在北史亡其獲羌。　914 正

(4)貞： 𡆥 ，有雨。

勿 𡆥 ，亡其雨。　1121 正

(5)今有至。

亡其至。　775 反

即使在"亡"帶體詞性賓語時，也是説成"亡其×"的，如：

(6)有鹿。

亡其鹿。　893 正

(7)貞：有虎。

貞：亡其虎。　671 正

這種卜辭裏的"其"很容易看成代詞，如古書中"吾無其功"(《左傳》成公 3 年)一類句子裏的"其"。但卜辭中"其"一般不用作代詞，比較確鑿的用作代詞的例子似乎只有一個，即"庚寅卜，王，余燎于其配"(英 1864)中的"其"。而且跟"有×"對貞的，不但有"亡其×"，也有不其×"，如：

壬申卜，貞：㞢(在此爲人名)其有禍。

司禮義先生在一篇文章中討論過“其”字的用法⑧,他在舉例時順便提及“其”可以自由地放在“亡”的前後。他舉的例子中有兩例是“其”在“亡”前,其中一個就是我們上面所舉的例(10)。另一例是:

其有來齒。

其亡來齒。丙 47

但此版中“其亡”二字十分不清楚,似應存疑。

§1.1.4 此外,我們還能夠找到幾例“其”在“有”字後面的例子:

(16)戊戌卜,貞:有其疾。 21045

(17)癸亥卜,王貞:有其降禍。 21300

(18)辛亥卜,王:余有其令。 40823

(19)癸酉卜,有其☐

癸酉卜,亡其☐ 2060

值得注意的是,這幾條卜辭除例(19)是賓組卜辭外,其他都是師組卜辭。

§1.1.5 從上面所述可以看到,“其”與“有”或“亡”連用都可以有前後兩種位置。不同的是,“其”與“有”連用,一般是“其有 VP/NP”的形式;“其”與“亡”連用,一般則是“亡其 VP/NP”的形式。

“有”和“亡”是一組正反相對的動詞,爲什麽當副詞“其”與它們連用時,不像與其他動詞連用時那樣,總是出現在動詞前面呢?

看到“亡其 VP”的形式,我們很容易作出這樣的推

不其禍。 東 962

所以我們認爲“亡其虎”、“亡其鹿”中的“其”跟“其有禍”中的“其”應是同一語法性質的。

§1.1.2 有時候,正反對貞的兩條卜辭都有“其”,這時“其”的位置的不同更可以清楚地看出來:

(8)己酉卜,殼貞:危方其有禍。

己酉卜,殼貞:危方亡其禍。五月。 8492

(9)貞:其有來。

貞:亡其來。 17079 正

§1.1.3 把“其”放在“亡”前面的例子不多,我們只找到以下一些:

(10)王占曰:“吉。唯其亡工,言惠其(?)德。”

6771 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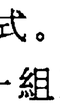
(11)貞:不唯其有[災]。

唯其亡災。 13762(此辭中“亡”不很清楚)

(12)庚戌☐貞:王其有災。九月。

庚☐貞:王其亡災。 17195

(13)丁丑王卜,曰:唯余其亡延。 24980

(14)△辛丑卜,貞:疾  亡亦疾。

△延升丁彘。

其亡  。

△辛丑卜,亡口。

△辛丑卜,亡疾。 22258

(15)戊戌貞:彗異唯其亡畀啓。 32915

根據以上理由,我們認爲“亡其 VP/NP”中的“亡”仍應看作動詞,不能讀爲副詞“毋”。

§1.1.6 “亡其 VP/NP”這種格式,大概是由於受否定副詞句的影響類推而成的。

在卜辭的否定副詞句中,如果出現“其”,它一般要放在否定副詞的後面,形成“否定副詞+其+VP”的格式,作“其+否定副詞+VP”的很少。如:

△乙未卜,韋貞:雨。

貞:不其雨。

△己酉卜,韋貞:其雨。

不其雨。 11892 正

△貞:祖乙孽王。

貞:祖乙弗其孽王。 248 正

△丁亥卜,貞:既雨。

貞:毋其既[雨]。 1784

由於“亡”表示的意思也是否定,而且能與否定副詞一樣出現在同樣的“—VP”環境中(如前面引過的“亡畀啓”、“亡延”),因此,“其”跟“亡”連用時,很容易由於類推作用而放在“亡”字之後。

在卜辭裏,“亡”除了能出現在“亡其 VP/NP”中以外,還可以出現在別的跟否定副詞相類的語言環境中。§1.1.3 例(14)有“亡亦疾”語,“亦”一般是放在副詞前的,但“亦”與“不”連用,可以有“不亦 VP”的説法(參本節§2.2.2);這裏的“亡亦疾”中的“亡”與“不”的位置是相同的。還有不少 VP,既有“不 VP”的説法,也有“亡 VP”

理:古書中常見“無”用作副詞之例,一般認爲這種“無”是通假爲“毋”的⑨。甲骨卜辭“有亡”的“亡”一般認爲應讀爲“無”,那麽有没有可能“亡其 VP”中的“亡”應當讀爲“毋”呢?卜辭中“毋其 VP”的格式屢見,把“亡其 VP”的“亡”讀爲“毋”似乎是可以的。

但是,這種推理有以下一些矛盾:

第一,正反對貞卜辭中,“有”表有無之“有”,“亡”按理應當就是有無之“無”,與“其有 VP”相對的“亡其 VP”中的“亡”似乎不大可能是副詞;

第二,在一般情況下,卜辭都把“亡”用作動詞,“毋”用作副詞,區别很明顯。把“亡其 VP”的“亡”讀爲“毋”與甲骨卜辭用字通例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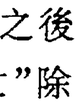
第三,把“亡”讀爲“毋”,那些“亡其 NP”的句子仍然不好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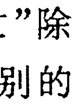
第四,把“亡”讀爲“毋”,“亡其 VP”格式的句子可以得到解釋,但是跟它對稱的“有其 VP”格式的句子卻無法按照類似的方式解釋,因爲“有”顯然不會是副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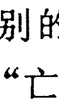
第五,卜辭中屢見“有 VP”跟“勿/不 VP”對貞之例:

貞:王其有曰多[尹]。

貞:勿曰多尹。 5611 正

☐亥卜,殼貞:王其呼共  白出牛,有正。

貞:勿呼共  白出牛,不其正。 8947 正

乙巳卜,殼貞:我其有令  ,臾用王。

乙巳卜,殼貞:我勿有令  ,弗其臾用王。 1107

如果“亡”能讀爲“毋”,爲什麽在這類對貞的例子裏從不出現“亡×”那樣的反面卜辭呢?

的説法，如：

有疾目，不延。　　13620 正

甲辰卜，出貞：王疾首，亡延。　　24957

又如前面我們曾説過，歷組卜辭中常見“今夕師亡震”的説法，到了第五期只見“今夕師不震”的説法。這反映了“亡”與“不”可以互相替代而不改變句子的基本意思。

再看下引卜辭：

己酉貞：王亡擒土方。　　屯 994

“亡”之説又見 31928。“”在卜辭中一般不單用，幾乎總是放在否定副詞之後，“勿、不”在卜辭中很常見。“亡”與“勿”、“不”的意義無疑是非常相似的。

§1.1.7　總之，“亡其 VP/NP”中的“亡”仍應看作動詞，這種格式當是由“不/弗/毋＋其＋VP”句類推而成的。至於“有其 VP”格式可能又是由“亡其 VP/NP”類推而成的，而且，“有其 VP”只用於師組卜辭，情況比較特殊。

§1.2　副詞與時間名詞的相對位置

卜辭中的時間名詞可以分爲兩組：

A 組：夕、暮、明；

B 組：今日、今夕、翌日，以及由“天干＋地支”組成的時間名詞

§1.2.1　副詞與 A 組時間名詞連用時的語序

一般情況下，副詞用在 A 組時間名詞之前，如：

(1)□卜，永貞：今日其夕風。

△

貞：今日不夕風。　　13338 正

△

(2)乙亥貞：王其夕令侯商于祖乙門。

△

△于父丁門令侯商。

丁亥貞：今日王其夕令以方十示又□

△　　屯 1059

(3)其暮人于之，若，方，不雨。　　27769

△

(4)翌其明雨。

△

不其明雨。　　6037 反

△

□占曰：“易日。其明雨，不其夕□。”6037 反

△　　△

(5)其夕歲羊。　　34432(34355 同文)

△

(6)其夕告。　　33042(33043 同文)

△

(7)△今辛未王夕步。

今未勿夕步。　　7772 正

△

A 組時間詞放在副詞之前的例子不多，下例中的“暮”放在“其”字之前：

(8)△己丑卜，父甲杏牢。

己丑卜，翌日庚暮其又杏于父甲□屯 2682

下面是幾條“夕”放在“其”字前面的例子：

(9)，夕其酒匕牛。　　33709

(10)翌己酉夕其告麥。　　9621

(11)甲□□占曰□夕其□戊□　　11715 正

有意思的是下引兩條卜辭：

(12a)貞：今夕不雨。

(12b)貞：今其夕雨。　　33911

(12b)按説應作“今夕其雨”，大概因爲卜辭中“其夕雨”很常用，所以這裏把“今”和“夕”分開説成“今其夕雨”。

A 組時間名詞放在副詞之後，看不出它有特別的含義，大概這種時間詞經常與動詞直接連用，如卜辭中常見“夕 ”、“夕歲”，結構比較凝固，所以一般把副詞直接放在它們前面。

§1.2.1　副詞與 B 組時間名詞連用時的語序

大多數情況下，副詞在 B 組時間名詞之後，但是也有一些放在前面的例子。這又分兩種情況。

§1.2.1.1　否定副詞放在時間名詞的前面

(1)△乙□于□祖。

勿乙于祖丁。　　891 正

(2)△□庚酒河。

勿庚酒河。　　14207 正

(3)丁酒小乙、大□　　27039

(4)丁未歸，王其悔。　　27791

(5)戊歸，其悔。　　27792

(6)己酒。　　30875

(7)庚酒。　　30878

(8)乙丑酒于之，若。　　屯 2652

(9)△于壬射，亡災。

壬射，弗擒。　　28817

(10)△乙亥其酒，又正。

乙亥酒。

△惠乙未酒，又正。

乙未酒。　　30812

從例(9)、(10)看，這類句子裏否定副詞否定的時間名詞是句子的焦點。有時候，否定句中的 VP 可以不説，時間詞的焦點性質更爲明顯：

(11)于翌日壬廼作庸，不遘大風。

翌日壬，其風。　　30270

(12)丁卯，其悔。　　31062

(13)庚申，其雨。

△惠庚午于喪田，不遘大雨。

庚午，其雨。　　屯 335

有時候，雖然句中的時間名詞仍是焦點，否定副詞卻按一般規律放在動詞前面：

△于乙酒，有雨。

乙酒，亡雨。　　屯 2261

乙戚，其雨。

允王保之。同上

除了例(1),我們在卜辭中還可以看到一些與之類似的例句:

(2)△王  。

勿王。　英 1241

(3)△登新  ,若,至,王受祐。

勿至。　屯 766

(4)其妣甲。

△妣。　27148

(5)☒勿酒,此王受[祐]☒　30831

(6)率示禱,其比侯。七月。　3327

(7)△晉大示禱,龍(?)。

率小示禱,龍(?)。　屯 4233

(8)弜犬延土田。　33215(33214 同文)

對最後一辭可以有兩種理解。一種是按照我們的看法,把"犬延"看成主語,因爲卜辭中有"癸未卜,賓貞:土田,不來歸"(甲 3479)之語,"弜犬延土田"可能就是"犬延弜土田"之意。另一種理解,是認爲此辭"弜"字後面省去了動詞,其原意當是"勿令犬延土田",因爲在卜辭中可以看到"勿令某土田"(零拾 91)的説法⑪。按後一種理解,此例就不是副詞放在主語前的例子了。

陳夢家先生把卜辭裏常見的"不我其受祐"看作"不"居於主語前的例子⑫,這是不正確的。"不我其受祐"中"我"是提前的代詞賓語。此外,周法高先生在《中國古代語法·造句編》(上)中舉鄴二下 38.1"乙丑卜,即貞:毋王賓唐,亡尤"一例⑬,認爲即"王毋賓唐"。此説也不正確,

△于丁亥奏戚,不雨。

丁弜奏戚,其雨。

△其奏戚,惠☒　31036

§1.2.1.2　別的類的副詞放在時間名詞的前面

這類例子不多,我們看到的有:

(1)癸未卜,甲申雨。允甲(原缺刻横畫)雨。

△癸未卜,乙雨。不。

△癸未卜,丙戌雨。不雨。　英 2429

(2)△丙辰貞:王步丁巳于朝。

丙辰貞:王延。允丁巳涉。　32727

(3)丁丑貞:其禱生于高妣,其庚酒。

△于生月酒。　屯 1089

(4)王占曰:"吉。其庚。"　707 反

上面例句中,例(3)根據對貞之辭可以認爲其中的時間名詞是句子的焦點,把副詞放在它前面,是爲了突出焦點。但其他幾例爲什麽採取這處語序還有待研究。

§1.2.3　副詞放在主語的前面

卜辭與後代的文獻材料,一般是把副詞放在主語之後的。但它們都有少數把副詞放在主語前的例子。

裘錫圭先生曾在《卜辭"異"字和詩、書裏的"式"字》⑩一文中舉了一條把副詞放在主語前的卜辭:

(1)□申卜,王夢,允大甲降。　甲綴 9(即 19829)

並指出古書裏也有這種例子:

允王維后。《詩·周頌·時邁》

勿唯王比沚  。　7494

有人認爲這種句子中的"唯"字是協助否定詞移於句首而起强化否定語氣的作用的⑯。其實,否定副詞位於句首不需要"唯"的"協助",我們前面已經舉過不少例子。上舉這種句子的正面貞問中主語是句子的焦點,并且用"惠"加以提示;反面貞問作"勿唯+S+VP"的形式,應是爲了與正面貞問保持結構上的平行,"勿"否定的是"唯+S"。

§2.0　副詞連用時的順序

陳夢家先生在《綜述》中注意到這個問題。他以動詞"出"爲中心,把出現在它前後的副詞按順序列表如下:

2	1	0	−1	−2
	不	出		
弗,允	其	出	允	
弗,不	允	出	允	其
不,其	亦	出		
不,其	大	出		
其	𠂤	出		

陳氏認爲:

這其中,"不"、"弗"是表示否定的,"其"是表示不定的,"允"、"𠂤"是表示肯定的語氣。一個"動詞組",若是有否定詞,則它一定在最前,不定詞與肯定詞介乎否定詞與動詞之間;若是肯定詞與不定詞同在一個動詞組中,則肯定詞先於不定詞;若是有形容性的"大""亦"在同組中,則否定詞或不定詞必先於"大""亦"。由此

核原片,"毋"應屬另一條卜辭。

副詞居於主語前的例子,古書中可以找到不少,最常見的是"其"放在主語的前面。周法高先生在《中國古代語法·造句編》(上)曾舉出《尚書》中"其"在主語前的例子⑭,如:

其爾典聽朕教。(《酒誥》)

其汝克敬德,明我俊民!(《君奭》)

此外,據馬悦然先生統計⑮,《左傳》中"其"在主語前的例子共有 6 個。兹舉二例作代表:

其晉實有闕。(成公 2 年)

若果行此,其鄭國實賴之。(襄公 31 年)

以上所舉卜辭和古書中副詞放在主語前面的例子,是否有突出主語是句子焦點的作用,由於缺乏可以比較的相關資料,我們也不敢肯定。

這裏還應附帶説明兩種情況。

第一,卜辭中有些副詞放在主語前面的例子,應當是副詞脱漏後補刻而形成的,如:

貞:其王令呼射鹿,射。　26907 正

此辭中"其"刻得較偏較小,應是補刻的。

有的句子中因爲漏刻某字,也形成了副詞放在主語前面的情況,如下句中第二條卜辭"父乙"前很可能漏刻了"唯"字:

貞:唯父乙咎婦好。

貞:不父乙咎婦好。　6032 正

第二,卜辭中有"勿唯+S+VP"格式的句子。如:

惠王比沚。

可見，有形容性的附加詞最緊接於動詞，其情形近乎名詞組中的狀詞。代表三種語氣的，其次序是否定、肯定、不定⑰。

陳氏這段概括存在不少問題。

第一，“屮”是動詞，不是表示肯定語氣的副詞；

第二，“其出允”、“出允其”這樣的讀法是錯誤的。陳書注明此二句出處爲珠 179 和前 5、17、7。按，二辭分別相當于合集 6078、6079，應讀爲：

乙巳卜，賓貞：𠂤呼告𠂤方其出，允。　6078

乙巳卜，賓貞：𠂤呼告𠂤方出，允其。　6079

“允”或“允其”不當與“出”連讀⑱；

第三，卜辭中不僅有“不允 VP”、“不亦 VP”格式的句子，還有“允不 VP”、“亦不 VP”格式的句子，陳氏没有注意到。

下面就副詞連用時的順序問題談一些我們的看法。

§2.1　情態副詞“其”和否定副詞連用時的順序

在 §1.1 中我們已經指出，卜辭裏能與“其”連用的否定副詞有“不、弗、毋”，而且它們結合時的順序一般是“不/弗/毋＋其＋VP”。我們注意到，這種用法在先秦古籍中其實是非常少見的。具體地説，“弗”“毋”與“其”連用而形成的“弗其/毋其＋VP”的格式，古籍中幾乎没有看到，“不其＋VP”的格式，看到的也很少。《左傳》中有三例：

納而不定，廢而不立，秦不其然。（僖公 15 年）

鬼猶求食，若敖氏之鬼不其餒而。（宣公 4 年）

受楚之功，而取貨于鄭，不可謂國，秦不其然。

（襄公 26 年）

其中第一例在《晉語》三中作“君不其然”，第三例宋本作“秦其不然”。

又《逸周書·芮良夫》中有一例：

下民胥怨，不其亂而！

楊伯峻先生在《春秋左傳注》中對僖公 15 年“秦不其然”的解説中説到：

此作“秦不其然”，蓋古代語法之遺存者。卜辭有“不其雨”、“不其遘大風”、“不其來”之句，《盤庚》“不其或稽”、《召誥》“不其延”、《洛誥》“叙弗其絕”，皆此句法。

他在另一篇文章中把“不其×”這種句法叫做“古漢語中罕見語法現象”⑲，認爲“秦不其然”就是“秦其不然”。

古書中“其不 VP”格式的句子是常見的，如《左傳》中“郤克其不免乎？”（成公 15 年）、“其不没乎？”（文公 5 年），一般是反詰問句。在卜辭中，“其不/勿 VP”格式的句子也能看到一些：

(1)□占曰：“其幸。唯其不率⿰。”　39513 反

(2)王占曰：“雨。唯其不延。”　14161 反

(3)[王]占曰：“茲[illegible]。不唯既，唯其不⿰亡唯克⿰。”　6568 反

(4)[王]占曰：“其勿以。”　7426 反

(5)王占曰：“吉。惠𠂤乎己，其伐。其弗伐，不吉。”　6461 反

(6)庚申卜，貞：巽唯其不雨。　前 6、56、7

值得注意的是，以上所舉六例，只有例(6)的“其不

(4)己巳卜，殼貞：𠂤方弗允捷戉。十月。　6371

下面一例中“VP”没出現：

(5)△丁未卜，賓貞：允。

貞：不允。　10902

“不/弗＋允＋VP”格式的句子全都出現在命辭中。

與此相反，“允＋不/弗＋VP”格式的句子都出現在驗辭中：

(6)庚辰卜，王弗其幸豕。允弗幸。　10297

(7)△辛丑卜，賓貞：翌壬寅其雨。

△貞：翌壬辰不其雨。　12921 正

壬辰允不雨，風。　12921 反

(8)△貞：今癸亥其雨。

貞：今癸亥不其雨。允不雨。　892 正

(9)△癸卯卜，甲啓。不啓，終夕雨。

不啓。允不啓，夕雨。　屯 744

(10)□□卜，□日戊王其田，不遘雨。茲允不[遘雨]。　28535

(11)甲申卜，殼貞：婦好冥(?)，不其嘉。三旬又一日甲寅冥，允不嘉，唯女。　14002 正

卜辭中有很多“允不”這樣的驗辭，顯然都是“允不 VP”省去 VP 的形式⑳。

命辭和驗辭分别使用“不/弗＋允＋VP”和“允＋不/弗＋VP”兩種不同格式，這是什麽原因呢？

在命辭裏，“不/弗＋允＋VP”與“允＋VP”形成正反對貞（如例(1)、例(5)）。我們從未看到“允＋VP”與“允不/弗＋VP”形成的正反對貞。這是因爲正反對貞的兩句所代表

VP”用於命辭，其他都用於占辭。無論是在命辭或占辭裏，“其不 VP”前都有“唯”字。

“其弗 VP”和“其毋 VP”只各見一例：

(5)⿰其弗賓三報日，其[illegible]□⿰。　27084

(6)己卯卜，□貞：今日啓。王占曰：“其啓，唯其毋大啓。”　通 391⑳

上例“其毋 VP”也用於占辭，前面也出現了“唯”字，與“其不 VP”的情況極爲相似。

陳夢家先生把續 3.4.1 一辭讀爲“王其勿告于祖乙”㉑，經核原片，原辭當讀爲：

乙酉卜，殼貞：𠂤方[illegible]，王其□，勿告于[祖]乙。

丙 499（即《甲骨文合集》947 正）釋文有一條爲：

王占曰：勿其[illegible]。

核原片十分不清楚，只能存疑。

裘錫圭先生在《説“弜”》一文注⑤説：

《續存》下編所著録的一片三四期卜辭有“今日[illegible]（其?）雨”一辭（739 號），行款不整齊。……

可見這一條卜辭是否“其勿 VP”的例子，也應當存疑。

§2.2.1　否定副詞和“允”的連用

先看“否定副詞＋允＋VP”的例子。

(1)貞：[illegible]發不允宰。

△[illegible]發允宰。　593（592 同文殘）

(2)貞：𠂤[illegible]方不允出。　6115

(3)貞：不允涉。一月。　8084

壬午允雨。　　902正

占辭之後出現驗辭"不VP"的偶爾也能看到：

B.癸酉卜，貞：方其征今二月抑？不執？余曰："不其征。"允不。　　20411

此例的"允不"後面省去了"征"。

上面A、B二辭中的"允VP"或"允不"都是以占辭的"不VP"爲前提的。說到這裏，大概有人會這樣想：緊接在命辭後的"允VP"、"允不VP"格式的驗辭，是不是前面省刻了占辭呢？如果確是這樣，就不能根據命辭後緊接着"允VP"、"允不VP"格式的驗辭的現象，推論命辭是陳述句了。但是這個想法恐怕是不盡符合實際的。請看下例：

(10a)乙未卜，其雨丁。不。

(10b)乙未卜，翌丁不其雨。允不。　　20398

這是正反對貞的兩辭都記有驗辭的例子。如果說(10b)驗辭前有一個被省略了的占辭"王占曰：不雨"，那麼(10a)的驗辭"不"前又省略了什麼樣的占辭呢？按理兩條卜辭的占辭應當是一樣的。但是，如果說(10a)省去了占辭"王占曰：不雨"，那麼它的驗辭也應當記爲"允不"，而不應當像我們現在看到的那樣記爲"不"㉔。

§2.2.2　否定副詞和"亦"的連用

卜辭中跟"亦"連用的否定副詞只見到"不"一個，它們連用也有兩種順序，即"亦＋不＋VP"和"不＋亦＋VP"，兩者的使用場合不相同。

"亦＋不＋VP"主要出現在占辭裏，如：

(1)王占曰：其有來艱。乞至□卜其唯甲有至，吉。

直接放在動詞前的(參本節§2.0，但他把"亦"與"大"歸爲一類是不妥當的)。下面談談幾例比較特殊的情況。

(1a)丁丑卜，狄貞：其用茲卜。異其涉兕同。

(1b)貞：不同涉。　　30439

(2a)王其田遠，湄日亡災。

(2b)其遘田，湄日亡災。　　屯3759

例(1)的"同"一條在動詞前，一條在動詞後。例(2)的"遠"和"遘"都是形容詞，但"遠"放在動詞"田"之後，"遘"放在動詞"田"之前。如果認爲(1a)、(2a)的"同"、"遠"都應當與動詞連讀，那麼此二例似應看作狀語後置。但是，聯繫下面講到的"雨疾"之辭來看，此二辭也可能應讀成"異其涉兕，同"，"王其田，遠"。

卜辭中有"雨疾"之辭，如：

(3)貞：今夕其雨疾。　　12671正、12670正

(4)貞：今□雨疾。　　12668

(5)□今□不□雨疾。　　12674

有人認爲這種句子中的"疾"當"急速"講㉖，還有人把"雨疾"看成"狀語前置㉗"。

但是，像例(3)那樣的句子也可能讀爲"今夕其雨，疾"。請看下引的同版的兩條卜辭：

貞：其有大雨。

貞：其疾。三月。　　12704

如果這兩條卜辭的內容有聯繫，似乎可以說明例(3)那樣的句子中的"疾"應當自成一個小句。

《天理》有一條"雨疾"之辭，"雨"上有"大"字，該書釋文將此辭讀作：

的命題(Proposition)的真值(truth value)應當正反相對。"允雨"與"不允雨"可以形成這樣的語義關係，但"允雨"與"不允雨"就不能形成這樣的語義關係。因爲"不允雨"中"不"否定的只是"雨"，"允"沒有受到否定，"允不雨"並不是"允雨"整個命題的真值的否定。事實上，命辭很難出現"允不VP"的形式。因爲如果要說"允不VP"，必須有一個"不VP"作爲前提。但是一旦"不VP"作爲一條命辭，由於正反對貞的形式限制，它的正面貞問只能是"VP"，不可能是"允不VP"。

卜辭的驗辭中所以出現"允不VP"格式的句子，這是因爲它們是以"不VP"爲前提的。在上引(6)—(11)諸例中命辭中的反面貞問就是它們的前提。

在這裏有必要簡單談一下命辭是否問句的問題。按照上面的說法，命辭中的"不VP"應當看成是陳述句，因爲一個疑問句似乎不能作爲"允不VP"的前提。試以例(8)爲例，如果認爲命辭是疑問句，把它的反貞命辭和驗辭譯成現代漢語，就成爲："今個兒癸亥不會下雨嗎？果然不下雨吧"。這顯然不合邏輯。但是如果把命辭看成陳述句，全辭就可以理解了："今個兒癸亥不會下雨吧。果然不下雨"。可見，例(8)命辭"今癸亥不其雨"應當是表示推測的陳述句。那些後面緊接着"允VP"的命辭，按此推理，也應看作陳述句。國外有些學者已經根據命辭後緊接着"允VP"或"允不VP"格式的驗辭的現象，從邏輯上推論命辭不是疑問句，而是陳述句㉓。我們同意他們的意見。

"允VP"作爲驗辭出現在占辭之後是常見的。如：

A.己卯卜，殼貞：雨。王占[曰]："其雨，唯壬。"

其□其唯戊亦不吉□。　　6093反

(2)王占曰：丁丑其有設，不吉。其唯甲有設，吉。其唯辛有設，亦不吉。　　丙18

(3)王占曰：□□其唯丙不吉。其唯甲戌亦不吉，其唯甲丑吉㉕。　40386反(即合集1392的反面，也是《日本散見甲骨錄》388號)

(4)□不吉。□亦不[吉]□引不□　　17700正

(5)王占曰："翌(?)□亦不吉□。"　英478反

"不＋亦＋VP"則只出現在命辭裏：

(6)貞：𠂤　方不亦出。

△其亦出。　5520

(7)△貞：其亦雨。

貞：不亦雨。　　12724

(8)△貞：其亦烈雨。

貞：不亦烈雨。　　6589正

(9)戊午卜，王，[illegible]不亦[illegible]。

戊　午卜，王，[illegible][不]亦[illegible]。　英1813

顯然，"不亦VP"與"亦不VP"也在意思上有差別。"亦VP"與"不亦VP"形成正反對貞，由於"亦不VP"不是對"亦VP"的全面否定，因此"亦VP"的反面貞問不可能是"亦不VP"。"亦不VP"以"不VP"爲前提，上舉(2)、(3)兩例都是先說"不吉"然後再說"亦不吉"的，(1)的原文也應該是這樣的，但"不吉"之語已殘去。

§3.0　最後，我們附帶談談形容詞作狀語時的位置

形容詞作狀語，正如前引陳夢家先生所說，其位置是

貞:今夕不大雨、疾。　　天理 131

意即今夜不會下大雨,但雨會很急。這種讀法大概是正確的。

卜辭中"雨"的形容詞狀語如"大、小、多、烈、專、聯、从、正"等都放在"雨"的前面。"雨疾"之辭已見到的有五條,但"疾雨"之辭卻極爲少見(12900 有殘辭一條,《總集》、《類纂》釋作"……疾雨亡匄",但"雨"前之字上部殘去,可能不當釋爲"疾")。如果"雨疾"之"疾"是後置的狀語,爲什麼"疾"和"雨"連用時,與其他形容詞狀語如此不同,經常放在動詞之後呢?這是難以解釋的。

根據以上分析,卜辭中形容詞作狀語,大概没有所謂"後置"的現象。

《總集》摹釋合集 641 片卜辭時錄有下面一條卜辭:

戊辰卜,韋:疾來甲戌其雨。

此辭中"疾"的位置特殊。但核實原片,從卜辭與兆序的關係看"疾"不應該入此辭,而應自成一條命辭,它可能與同版的"貞:于羌甲御克 疒 疾"一辭的内容有聯繫。

注釋

①朱德熙《語法講義》第 192 頁。

②③"遲"和"迅"作副詞用,是根據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載《農史研究》第八輯,農業出版社,1989)一文的討論,參該論文集第 226 頁。

④"勿"包括原寫作"勿"的"勿"字和字形象弓弦被撥後不斷顫動之形的那個字。

⑤張玉金《甲骨卜辭中"惠"和"唯"的研究》,《古漢語研究》1988 年第 1 期。

⑥參張玉金《甲骨卜辭語法研究兩篇》第 120 頁,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1988。

⑦此句中的"乞"、管燮初、饒宗頤都讀爲"圪",張玉金認爲應該訓爲"其"。管説見《殷虚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第 38 至 39 頁,饒説見《殷代貞卜人物考》第 703 頁、第 1001 頁、第 1026 頁,張説見注⑤附錄五《卜辭中"乞"的意義和用法》。

⑧Paul L－M Serruys《Notes on the grammar of the oracular inscription of shang》.

⑨吕叔湘《論毋與勿》一文對這個問題介紹和討論得比較全面,可以參見《漢語語法論文集》(增訂本),商務印書館,1984。

⑩《中國語言學報》第一期。

⑪後一種理解見注②裘錫圭先生文,第 236 頁。

⑫見《綜述》第 128 頁。

⑬⑭見周書第 191 頁。

⑮馬悦然《關於古代漢語表達情態的幾種方式》,《中國語文》1982 年第 2 期。

⑯唐鉞明《甲骨文"唯賓動"式及其蜕變》,《中山大學學報》1990 年第 3 期。

⑰《綜述》第 126 頁。

⑱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造句編》(上)第 195 頁根據陳氏的歸納,認爲殷代的詞序還没有後代那麽固定,這種結論也是不對的。

⑲楊伯峻《古漢語中之罕見語法現象》"八、形容詞和副詞的罕見詞序",《中國語文》1982 年第 6 期。

⑳郭沫若《卜辭通纂》考釋把此條卜辭讀爲:佳其每(晦),大啓。意不可通,恐誤。

第二節　時間名詞的後置現象

§1.0　在古代漢語和現代漢語中,表示動作發生時間的時間名詞一般都是放在動詞之前的。如果句中有主語,時間名詞可以放在主語之前,也可以放在主語之後、謂語之前。

甲骨卜辭中時間名詞大都放在主語之前,例多不舉;放在主語之後、謂語之前的其實並不多,我們看到的有以下一些例子:

(1)庚申卜,我今秉(?)有事。　　21673

(2)□辰卜,賓貞:王今日往啓𢦏☒。　9818

(3)壬戌卜,貞:王生月敦𠂤,不𡆥捷。　34120

(4)辛未卜,王一月敦𠂤,受祐。

△乙亥卜,生月王敦,受祐。

丙子卜,王二月敦𠂤,受祐。　　20510

(5)戊申貞:王己步于會(?)。　　27435

(6)乙巳貞:王來乙亥又升伐于祖乙,其十羌又五。

屯 611

(7)壬午卜,舊立貞:王今夕不震。　36442

(8)☒爭貞:曰雀翌乙酉至于𣪘。　6939

(9)△丁巳卜,賓貞:王出于敦。

△貞:王勿出于敦。

貞:王今丁巳出。

△貞:勿唯今丁巳出。

㉑《綜述》第 127 頁。

㉒參裘錫圭《關於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否問句的考察》,《中國語文》1988 年第 1 期。

㉓參《Early China》1989 年第 4 期第 151 頁 David S. Nivison 文。

㉔卜辭中所有的命辭和驗辭之間到底有没有省略占辭的情況,我們不敢絶對否定,但至少像我們這裏所舉的(10a)、(10b)恐怕不能説命辭與驗辭之間省略了占辭。問題是句末有"抑"的命辭應當是疑問句(參注㉒裘文),但它也有以"允 VP"爲驗辭,如:

戊午卜,曰:今日啓抑?允啓。　20898

丙辰卜,丁巳其陰抑?允陰。　19780、19781

像這種情況,恐怕只能看作在命辭和驗辭中間省略了占辭。當然,也可能"抑"並不是疑問詞,這樣,也可以按照我們對(10a)、(10b)的解釋來理解這兩條卜辭。此外,像下面兩條卜辭,如果把其中的"允××"看作驗辭,也可能當解釋爲它前面省略了占辭:

☒勿𠂤𢦏用於下乙。丁未允用。一月。　1667

弗及方。允及。　33063

㉕"丑"當爲"申"之誤摹。參胡厚宣《記日本京都大學考古研究室所藏一片牛胛骨卜辭》一文,《考古與文物》1985 年第 6 期。

㉖溫少峰、袁庭棟《殷墟卜辭研究——科學技術篇》第 140 頁,四川省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3。

㉗姜寶昌《殷墟甲骨刻辭句法研究》,《殷都學刊》1990 年第 3 期。

(17a)丁未卜,其正戎翌庚戌。

(17b)丁未[卜],不其(?)正戎翌庚戌。 22043

(18)己未卜,㞢歲于天庚子(當讀爲"天庚庚子")盧母豕。 22077

(19)㠯祖戊寅(當讀爲"㠯祖戊戊寅")。用。 22051

以上是午組卜辭。

(20)己未卜,𥘅貞:又  ,我直今五月。 21714

這是一條子組卜辭。

(21)辛丑卜,酒壬寅。

辛丑卜,酒禱壬寅。 22301

這兩條是"亞組"卜辭③。

(22a)癸亥卜,用屯甲戌。

(22b)癸亥卜,用屯乙丑。

(22c)甲子卜,易日乙丑。允。

(22d)△甲子卜,乙丑易日。允。 屯 2534

(23)乙卯卜,其雨丁。允雨丁。 33943

(24)庚戌貞:又于河來辛酉。 屯 1119

(25)乙酉卜,又伐乙巳。

甲午卜,又升伐乙未。 屯 751

(26)癸亥貞:酒彡翌甲子。 34506

(27)庚㠯貞:酒辛亥。 34523

(28)庚辰卜,盧翌日甲申。 34680

以上都是歷組卜辭。

過去,有的學者由於對這種情況所見不多,在釋讀甲骨卜辭時出現過錯誤。如屈萬里先生在《殷虛文字甲編考釋》中把甲 238 片讀爲:辛未卜,又大庚三牢?庚辰。並解釋説:

△貞:于庚申出于敦。

△勿于庚申出。 7942

從例(4)和例(9)看,把時間名詞放在主謂之間似乎是爲了突出它是句子的焦點。

§2.0 比較特殊的是甲骨卜辭的時間名詞可以置於句末。郭沫若先生在《殷契粹編》考釋中最早指出這一點。他在粹 82"癸亥卜,又㞢伐五牛乙丑"一辭的考釋中説:

當是癸亥卜乙丑又上甲,乙丑日綴繫于末,文例稍變。

後來,不少甲骨學者都指出這是卜辭中屢見的現象①。

時間名詞置於句末的現象主要集中在師組、午組、子組、歷組卜辭(包括介於各組之間的卜辭)中②。下面舉一些例子。

(10a)△辛酉卜,乙丑易日。

(10b)△乙丑不易日。

(10c)癸亥卜,不易日乙丑。

(10d)癸亥卜,易日乙丑。 21007 正

(11a)△乙巳卜,今日方其至。不。

(11b)丙午卜,方其正今日。 20410

(12)庚子卜,方至自今五[日]。 20481

(13)辛酉卜,王貞:方其至今月。乙丑方㠯。20479

(14)□戌卜,扶:雨今日。 20983

(15)己丑卜,禱啓庚寅。 21179

(16)□寅卜,方其圍今春。 20416

以上是師組卜辭。

"……此蓋卜將于庚辰日又祭大庚,而未將庚辰二字刻入辭内,因添注於辭末也。"又如他把甲 899 片讀爲:辛未卜,酒來乙亥登祖乙。并解釋説:"'乙亥'二字添注於旁。蓋初漏刻而後補入者也。"其實,該條卜辭當讀爲"酒禾登祖乙亥","祖乙"和"乙亥"二詞兼用一個"乙"字④。我們前面列舉了大量的時間詞置於句末的例子,把它們都説成是漏後補刻大概是不行的,應當承認甲骨卜辭中時間詞可以放在句末。

有人把句末的時間名詞單讀成一句,如把例(14)讀爲"雨,今日"這也是不對的。請看下辭:

(29)癸酉卜,貞:方其正今二月抑?不執?余曰:"不其正"。允不。 20411

上句中的"抑"和"執"都是句末疑問語氣詞,命辭是貞問"方正還是不正"這一件事情,"今二月"是句子的一部分,不能單獨分開來讀。可見,把句末時間詞單讀成一句是不對的。

§2.1 值得注意的是,甲骨卜辭的時間名詞還可以置於句子主要動詞之後,其它成分之前(以下簡稱"置於句中"),如:

(30)丙申卜,又丁酉三報二示。 珠 628

(31)癸卯卜,貞:酒禱乙巳自上甲廿示一牛,二示羊,四戈彘,四巫豕,土燎牢。 34120

(32)丁亥卜,酒御妣庚寅牢。 22258

此例的"庚"應當是"妣庚"和"庚寅"二詞所兼用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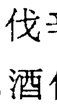
(33)癸巳卜,用庚申御牢。 22426

(34)癸卯貞:酒升歲大甲辰五牢。 屯 2953

此例中的"甲"是"大甲"和"甲辰"二詞所兼用的。

(35)甲午貞:酒升伐乙未于大乙羌五,歲五牢。 屯 739

(36a)乙丑卜,酒伐辛未于巫。

(36b)△丙寅卜,酒伐于  。 32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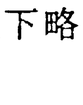
(37)壬戌卜,又伐甲子犬延以羌。 明後 2524

以上例句,例(30)是師組卜辭,例(31)是師歷間卜辭,例(32)、(33)是婦女卜辭,例(34)至例(35)是歷組卜辭。

這種置於句中的時間名詞應看作是説明全句的。它不同於下例中的在句子中的時間名詞:

(36)戊寅貞:王令黄翌己卯步。 安明 2713

這一句中的"翌己卯"是説明"步"的時間的,並不是説明"王令黄步"這件事的時間。

時間名詞置於句中是卜辭的一個比較特殊的現象,有人在釋讀上舉的例句時,直接把時間名詞放到動詞前面來讀,如陳夢家《綜述》第 578 頁就把上舉例(31)讀爲"癸卯卜,貞:乙巳酌  ……(下略)",這是不對的。

§3.0 從以上所論可以看出,卜辭中的時間名詞可以置於句末,也可以置於句中,時間名詞處在這兩個位置,仍然是説明全句的時間的。這可以給我們一點啓發。我們知道,現代漢語語法研究中,對于句首的時間名詞是當作主語看還是當作狀語看一直有爭論。現在我們就甲骨卜辭來看,似乎還是把句首的時間名詞看作狀語比較妥當,因爲如果把句首的時間名詞看作主語,雖然當時間名詞置於句末時可以説是主語後置;但是卻不好解釋時間詞置於句中的情況,因爲我們似乎没有看到其他主語可以放在句中的例子。

注釋

①裘錫圭《甲骨文字考釋(八篇)·甲骨文中重文和合文重複偏旁的省略》,《古文字研究》第四輯。

②劉桓《殷契新釋·釋今來[illegible]》(河北教育出版社,1989)指出下辭中的"今來秋"是指時間的:

戊戌卜,殼貞:𣪊祀今來秋。　甲 3353

這是一條賓組卜辭,如果劉説可信,則賓組卜辭中也有少數時間詞語後置的例子。

③"亞組"卜辭和下文講到的"婦女卜辭"都出自李學勤《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一文,《考古學報》1958 年第 1 期。

④參注①裘文。

十月又一月　　御父已鼎　(《三代》4.21.1)

3.數十名十又十數

十牢又五　　221

十伐又五　　898

廿示又三　　34123

十祀又九　　37861

十年又五　　24610

4.數十名十數

十月一　　36846(此例與"十月又一"同版)

十宰九　　7026

5.名十數

虎二、兕一、鹿廿一、豕二、麋百廿七、虎二、兔廿三、雉廿七　　10197

鹿五十又六　　10308

6.名十數十名

羌百羌　　32042

人十又六人　　137 反

這種格式中的第二個"名",有人看成量詞④,有人看成名詞⑤,還有人看成介乎名詞和量詞之間的詞⑥;我們這裏記作"名",純粹從形式着眼;至於它是不是量詞,暫且存疑。

7.名十數十名'

這一種格式與上一類格式的區别在於數詞前後的兩個成分不同形。根據名'的不同情況,可以分爲三種。

(1)名'肯定是量詞:

[illegible]五卣　　30815

第五章　數名結合的順序及其他

§1.0　甲骨卜辭中數詞和名詞的結合形式共有以下七種:

1.數十名

二千六百五十六人　　7771

十五犬、十五羊、十五豚

廿犬、廿羊、廿豚

卅犬、卅羊、卅豚

五十犬、五十羊、五十豚　　29537

在卜辭中,整數和零數之間有時有"又"字連接。陳夢家先生曾歸納過卜辭中數詞和名詞的結合形式,他認爲卜辭中絶無"十又五羌"的形式,就是説,凡是連詞"又"的數詞不允許名詞在它後面①,其實陳氏的説法是錯誤的,因爲卜辭中實際上有這種格式,如:

[illegible]百又五牽(?)　　34675

十又五羌　　32067

2.數十名十又十數十名

十犬又五犬　　32775

這種格式在卜辭中只看到這一例②。此外商代金文中也有這類例子:

裏，數名結構主要出現在卜牲數的卜辭中，而名數結構主要出現在田獵卜辭中⑨。陳氏的説法大體正確，需要補充的是，説名數結構主要出現在田獵卜辭中，是指在記錄獵獲動物的數目的驗辭中通常使用"名數"格式。例如：

(1)壬子王卜貞：田盥，往來亡災。王占曰：引吉。茲御(?)。獲狼四十、麋八、兕一。　37380

在所有的這類驗辭中，我們只發現下面幾例使用"數名"格式：

(2)壬辰卜，王，我獲鹿。允獲八豕。　10951

(3)庚戌卜，彭貞：亡災，擒。☑擒三鹿。　28325

(4)辛巳卜，才箕，今日王逐兕，擒(?)。允擒(?)七兕。　33374 反

(5)☑扶：□豕獲。允獲七豕。　20736

不過細究起來，這幾條卜辭都比較特殊。例(2)占卜能不能獲"鹿"，驗辭卻記"允獲八豕"，這是很少見的。同版有幾條卜辭，命辭是"王其逐在某鹿，獲"，它們的驗辭都是"允獲幾"。例(5)的命辭可能問的就是"幾豕獲"，驗辭説獲了幾豕，這也是合情合理的事情。

再看例(3)，我們從它的命辭就可以看出它比較特殊，一般田獵卜辭"亡災"前應有別的話；可能這是一條不規範的卜辭。

至於例(4)，可以説是真正的例外，按照一般情況，應當記作"允擒(?)七"。

除了以上三條例外，我們可以説所有記錄獵獲動物的數目的驗辭都使用"名數"格式。

在田獵卜辭的命辭裏，很少講到動物數量。如果講

貝十朋　29694

車二丙　36481 正

馬二丙⑦　21777

(2)名'肯定不是量詞：

伐十羌　32072

𠂤三𢦏　924 正

上舉例子中"羌"、"𢦏"不是量詞；"伐幾羌"可以説成"伐羌幾"，如我們看到有"伐羌五"(32560)的説法。"伐"與"羌"是種屬關係(參第二章第四節二之 2)。"𠂤"與"𢦏"的關係與"伐"與"羌"的關係相同。我們雖然没找到"𠂤𢦏幾"的例子，但看到了"𠂤女一"(728)的説法，"𠂤"與"女"的關係，跟"𠂤"與"𢦏"的關係也是相同的。另外，我們還看到"三𠂤𢦏"(710)的説法。這些都可以證明"伐十羌"、"𠂤三𢦏"中的"羌"、"𢦏"不是量詞。

(3)名'爲"人"時，它是否量詞尚有爭議⑧，我們也暫且存疑：

羌十人　26910

𠂤一人　32172

宰(?)八十人　580 正

下面我們談談跟名、數結合的順序有關的一些問題。

§2.0　"數名"格式和"名數"格式在使用上的區別

我們這裏所説的"數名"格式，包括§1.0 中的 1—4 式，"名數"格式指§1.0 中的 5 式。

§2.1　陳夢家先生最早指出了一個重要現象：在卜辭

夢家先生所説的"祭牲卜辭主要用'數名'"，只能説是大致的情況。總的説來，命辭中"數名"格式在數量上多於"名數"格式，但"名數"格式也出現得很頻繁，其具體情況可以歸納爲下面幾種：

1. 只使用"名數"格式：

(1)貞：翌丁巳用侯告歲羌三，卯牢。　401

(2)貞：今庚辰夕用獻小臣卅、妾卅于婦。九月。629

(3)癸亥卜，賓貞：翌丁卯酒彈(?)牛百于☑9410 正

(4)癸丑□賓貞：注𩅦卅。九月。　11241

(5)癸卯卜，貞：彈(?)鬯百、牛百☑　13523 正

(6)貞：于翌庚戌用牛五。十月。　15443 正

(7)貞：𠂤于大甲伐十又五。　902 正

(8)戊戌卜，𠂤父戊牛一。宫用。　22045

2. 同一條卜辭中，"數名"和"名數"混合使用：

(1)貞：☑年于王亥，㞢犬一、羊一、豕一，燎三小宰，卯九牛、三㱿、三羌。　378 正

(2)丁未卜，㱿貞：酒升伐十、十宰。　903 正

(3)貞：御婦好于父乙，盟牢，𠂤㱿，𠂤十宰、十𠂤、㱿十。

☑𠂤父乙十𠂤、十宰、㱿十。　702 正

(4)□□卜，爭貞：燎𠂤百羊、百牛、百豕、㱿五十。

40507(英 1256)

(5)☑有曰千森，王𢦚于之八犬、八豕☑三羊、㱿四，卯于東方析三牛、三羊、㱿三。　40550(英 1288)

(6)癸丑☑翌甲☑𠂤于大甲，盟二牛，𠂤卅宰、伐十。

908

到，通常則使用"數名"格式。如：

丁亥卜，王，我惠卅鹿逐。允逐，獲十六。一月。

我惠七鹿逐。七鹿不𢀛。　10950

此外，屯 663 和 664(663 之反)上有兩條卜辭：

在箕，[乙]酉卜，今日王☑兕四，擒(?)。□擒。

丙戌卜，今日逐三兕，擒(?)。允。

前一條命辭用"名數"格式，這是僅見的例外。此版卜辭與前面講驗辭記動物數的例外時提到的例(4)(合 33374)字體相同(近於師歷間組)，而且是同套卜骨。這兩個"例外"見於同組卜辭的同套卜骨，這是值得注意的。

總之，就目前所見到的卜辭來説，田獵卜辭的驗辭和命辭存在着使用"名數"格式和"數名"格式的差異。

§2.2　下面我們考察祭祀卜辭的命辭和驗辭在記牲數方面的情況。

祭祀卜辭的驗辭中記牲數的不多，就我們看到的情況講，是以使用"名數"格式爲主的，如：

(1)甲午貞：𠂤侯☑兹用。大乙羌三，祖乙羌三，卯三☑乙未酒。　屯 586

(2)[兹]用。乙丑在八月，酒大乙牛三，祖乙牛三，小乙牛三，父丁牛三。　屯 777

尤其是下面一條卜辭值得注意：

(3)癸丑卜，㱿貞：五百宰用。旬壬戌有用宰百。三月。

559 正

它的命辭用"數名"格式，驗辭用"名數"格式。

至於祭祀卜辭命辭記牲數的全面情況，相當複雜。陳

般也用"名數"格式：

貞：☑來。王☑唯來五☑允至以龜：𩵦八，鼈(?)五百十。四月。　　8996正

甲辰卜，亘貞：今三月光呼來。王占曰："其呼來，乞至，唯乙。"旬又二日乙卯允有來自光，以羌芻五十。　94正

但這些卜辭的驗辭中記物數的很少見。

§2.4　通過上面的初步考察，我們看到，"名數"格式在驗辭和命辭中都使用，而"數名"一般只在命辭中使用。有人指出，"名數"格式"計算的意味要重一些"⑩。卜辭的驗辭舉出已用的祭牲或已獲得的動物，計算意味較重，大概正是由於這個原因，通常才使用"名數"格式。

有了這樣的理解，再回過頭看某些命辭的記數情況，我們發現它們對"數名"或"名數"的使用並不是完全沒有規律的。先看下面一版卜辭：

(1)貞：小宰。

貞：宰。

貞：二宰。

貞：三宰。

貞：五宰。　　26907正

此版先貞問用"小宰"還是用"宰"，大概占卜的結果是決定用"宰"，接着就占卜宰數。我們似乎從來沒看到過這類專就某一種祭牲的數量選貞的卜辭使用"名數"格式的例子。也就是說，它們在貞問祭牲的數量時，一般採用"數名"格式，象"牢二/牢三/牢五"這種"名數"格式的選貞是不存在的。這似乎說明，"名數"格式中的"數"一般大概是

值得注意的是，在命辭的祭牲賓語中，"殼"與"數"連用，往往是"殼＋數"的格式，而同一句中其它牲名與"數"連用，則往往是"數＋牲名"的格式。

3.同版的兩條選貞卜辭，一條用"數名"格式，一條用"名數"格式：

(1)癸酉卜，又燎于于(衍刻)六云五豕，卯五羊。

△△

癸酉卜，又燎于六云六豕，卯羊六。　　33273

△△

(2)甲午貞：又升伐自祖乙羌五，歲三牢。

△△

甲午貞：又升伐自祖乙三羌、□牢☑牛。茲用。

△△　　屯1091

以上"名數"和"數名"格式在祭祀卜辭中混用的情況，究竟是任意的，還是有一定意義的，我們還不清楚。

§2.3　其他內容的卜辭，命辭一般也是既使用"名數"格式，又使用"數名"格式，如：

(1)貞：勿  人五千。　　6541

乙未卜，殼貞：王三千人呼伐方，捷。

6639

(2)貞：勿人三千。　　7344

□寅卜，貞：三千人伐☑　　7345

(3)□巳卜，三公父二歲，惠羊。　　27494

這些卜辭的驗辭，跟田獵卜辭和祭祀卜辭的驗辭一樣，一

卜骨署辭中記卜骨數時所用的屯、丫、骨(?)等詞，管燮初、黃載君等先生認爲是量詞⑪，由於它出現的格式都是"數＋X"，我們無從知道它們與名詞結合時是名數量格式，還是數量名格式。

黃載君先生認爲卜辭中數詞爲"一"時可以省去，因此有直接把量詞放在名詞之後的"名量"格式，其例爲⑫：

(1)庚戌卜，貞：錫多母又貝朋。後下8.5(即11438)

(2)丙子卜，賓貞：嬖珏彭河。鐵127.2(即14588)

例(1)的"貝朋"可能是"貝一朋"之省。例(2)的"嬖"黃文讀爲"璧"。此字原形爲"  "，釋"嬖"不確，當存疑。"珏"也不是量詞，他辭或言"剛于大甲次珏二牛"(屯280)，"珏"與"二牛"連文，可能也是祭品名，也有可能"珏二牛"是動賓結構。

黃文還把"三百羌用於丁"的"三百羌"看成"數量"格式⑬，這也是不對的，"羌"當爲名詞。

已定的，因此，§2.2一節中所舉的祭祀卜辭的命辭使用"名數"格式的例子，有的可能就表示其中的"數"是已經選定的。

另一方面，有的選貞卜辭似乎表明，使用"名數"格式意味着選擇的牲類發生了變化，如：

(2a)三豚，此雨。

(2b)惠豕一，此雨。

(2c)二豕，此雨。

(2d)三豕，此雨。　　31191

這是在一版殘卜骨上剩下來的四條卜辭。在第一條卜辭之前可能原有"一豚，此雨"、"二豚，此雨"等辭。需要注意的是(2b)不說"惠一豕"而說"惠豕一"，這應該是由於從貞問"豚"數改變到貞問"豕"數，祭牲的類發生了變化。從這種卜辭來看，§2.2中所舉的同一條卜辭裏混用"數名"和"名數"兩種格式的例子，是不是也是由於占卜者有意要顯示牲類有所改變而形成的呢？這種可能性應當是存在的。

上面所說的"名數"格式與"數名"格式用法的不同只能看成是一種傾向，二者之間並不存在不可逾越的界限。

§3.0　數、量、名結合的順序

§3.1　甲骨卜辭中，由數詞、量詞、名詞組成的結構，其順序一般是"名數量"。例如分別用作鬯、貝、車馬的單位的"卣"、"朋"、"丙"，大家公認爲量詞，它們和名詞、數詞結合時，都用"名數量"格式(例見§1.0第7式(1))。

§3.2　卜辭中有沒有"數量名"格式

《殷契粹編》第12片(即34148)有一條卜辭，郭沫若先生釋讀爲：

庚午貞：秋大  于帝五臣。

他在考釋中說：

()余意當即小篆字，讀介。泰誓"若有一介臣"……介今作个。

管燮初先生從郭說，認爲"　"是量詞"　"⑭。按照他們的說法，"五　臣"是"數量名"格式。

此外，含這種""字的卜辭還有：

修飾語有在中心語之後的，如“虎一、兕一、豕十又六、兔一百五十、一百六十四”。

他在談到數量詞和名詞的結合時，也持類似觀點⑲。

有的學者還對漢語由“名數量”格式爲主到“數量名”格式爲主的歷時變化進行了解釋。他們認爲，從“名數量”格式變化爲“數量名”格式，是修飾語後置變爲前置；前置以後，數量詞的位置就與漢語中一般充當修飾語的成分的位置一致了⑳。

其實，把“名數”或“名數量”看成修飾語後置，是没有多少道理的。甲骨卜辭中修飾語基本上都在中心語之前，爲什麽“數詞”和“數量詞”作修飾語要經常放在中心語之後呢？如果説這是原始漢語的遺迹，爲什麽修飾語後置單單遺留在“名數”和“名數量”格式裏呢？而且，“名數量”的格式至今我們還在某種場合使用，説它是原始漢語“修飾語後置”遺迹，爲什麽它存在這麽長的時間呢？

有的學者不同意“名數”或“名數量”轉變爲“數名”或“數量名”是修飾語位置的變化，而認爲是結構的變化。例如，屈承熹先生曾注意到“數量名”中“數量”與“名”的關係顯然要比“名數量”中“名”與“數量”的關係更緊密。他認爲前者可能是偏正結構，後者則可能是主謂結構。根據這個現象，屈先生認爲從“名數量”到“數量名”是“一種結構的精簡步驟”，或者説，是“一種將句子變成名詞的方法之一(nominalization)”㉑。

“數名”與“名數”或“名數量”在結構上存在差别這一點，《馬氏文通》就曾指出過，馬氏認爲：

數先於名者常也。……而經籍中率後之者，

癸酉貞：帝五丰[臣](?)其三大宰。 34149

貞：其寧秋于帝五丰臣，于日告。 屯 930

其鼎用三丰犬羊☐ 30997

管書中把“三丰犬”也看成“數量名”格式⑮。

“丰”字應當釋爲何字，歷來各家意見不同。羅振玉釋玉，王國維認爲珏、朋爲一字。陳夢家釋“工”，認爲是“玉”的單位詞⑯。以上各家實際上都没有把“丰”所在的卜辭講通。周法高、劉世儒二人從語法史的角度，認爲殷代不可能有“數量名”結構，劉先生更指出還是把“五丰臣”的“丰”看成形容詞妥當⑰，我們認爲這種説法比較謹慎，在没有弄清“丰”字到底是什麽字的情況下，不能據此遽然判定卜辭中有“數量名”格式。

§4.0 數量詞和名詞相對位置的歷時變化及其結構分析

我們在§3.0一節中講到，甲骨卜辭中“數量詞”和“名詞”結合時的順序都是“名數量”格式。在先秦時代，這種格式是占主要地位的。據有的學者研究，這種格式在南北朝以後被“數量名”格式所替代⑱。不少人認爲，這反映了漢語的修飾語由後置到前置的變化。

在以往的古漢語語法論著裏，一般認爲數量詞是修飾名詞的，當它在名詞之前時，其結構是“定語＋中心語”；當它在名詞之後時，其結構是“中心語＋定語”。對“數名”和“名數”結構，他們也作類似的分析。如管燮初先生對甲骨卜辭中的“數名”和“名數”就是這樣分析的：

修飾語有在中心語之前的，如“三人、十牛、二千六百五十六人”；

蓋凡以爲表詞耳。……

馬氏所舉的例子中有“禮儀三百，威儀三千”(《禮記·中庸》)，他對這句話的解釋是“猶云‘禮儀有三百之數，威儀有三千之數’”㉒。

從下面所引的在“名”、“數”之間加“惠”或“其”的例子來看，卜辭中的“名數”或“名數量”單成一句時，的確應該分析爲主謂結構；

白牛惠二，又正。

白牛惠三，又正。 29504

羌其十人。

△其十人又五。

△其廿人。 26911

但是，“名數”或“名數量”在單用時是主謂結構，並不能證明它在充當句子的賓語或主語等成分時也是主謂結構。例如§2.2中曾舉過“卯于東方析三牛、三羊、殼三”的例子，我們顯然不能説其中的“殼三”是主謂結構，“三牛”、“三羊”是偏正結構。這大概正是某些學者把“名數”或“名數量”看成修飾語後置的一個重要原因。

我們認爲，在各家的有關論述中，太田辰夫先生的觀點值得重視。太田先生在《中國語歷史文法》中把“名數”和“名數量”格式叫做“複體詞句”㉓，即由兩個以上的體詞構成、缺乏述語的“句子”㉔。太田先生所説的“句子”，涵義與我們一般所説的“句子”不同；根據我們的理解，他所説的“複體詞句”，在没有獨立形成語言中的一句話的時候，跟他所説的“等立詞組”是一回事㉕。“等立詞組”的組成部分可以有併列關係，也可以有同位關係㉖。“名數”和“名數量”的

內部應屬於同位關係㉗。我們同意這種看法。同位詞組的組成成分的位置往往可以變動，所以，卜辭中同一條命辭中“名數”與“數名”兩種格式往往混用。同位詞組組成部分的關係一般比較鬆散，因此，我們常常看到“名”與“數”、“名”與“數量”之間被其他成分分開的現象(參第二章第四節“2.乙類祭祀動詞雙賓語語序”§3.5)。

應當説明的是，爲什麽卜辭裏能有那麽多“數名”與“名數”或“名數量”混用的現象，後代卻基本上没有這種現象呢？我們在前面已經説過，甲骨卜辭中的這種混用現象，有些可以從語用的角度加以解釋(參本章§2.4)。此外，這種現象也可能反映了甲骨卜辭時代同位詞組的組成成分的相對位置比後代的要靈活一些。

至於後代一般採用“數量名”順序的格式，確有可能是受了漢語修飾語一般放在中心語之前這個因素的影響。因爲“數量名”格式比較接近於偏正結構，“名數”或“名數量”格式則與一般的偏正結構有明顯差别。漢語中體詞性成分充任主語、賓語時，除了單個的名詞，最主要的就是偏正結構的格式。因此，“數量名”格式取代“名數”和“名數量”格式充當這兩個句法成分是很自然的。當然，我們也不能排除這種可能性：就是“數名”、“數量名”在開始的時候是同位詞組，但是由於它們經常充當主賓語，其結構本身發生“重新分析”，由同位詞組變成了“偏正詞組”。無論怎麽分析，我們認爲，把“名數”或“名數量”格式當作原始漢語修飾語後置的證據是不妥當的。

§5.0 需要指出的是，有的學者在論證原始漢語修飾語

後置的問題時，除了舉“名數”和“名數量”格式作爲例證外，還從古書、方言材料中尋找了不少所謂“正偏式”複合詞作爲例證，有人還利用了甲骨卜辭的材料。例如早在四十年代，邢公畹先生就曾注意到卜辭中有的先祖名可以“倒置”，如“大戊”可倒作“戊大”，“祖乙”可倒作“乙祖”。他認爲這種倒置的構詞形式與“被限制詞＋限制詞”或“大名冠小名”的構詞法有關[28]。後來，有人就直接把“戊大”、“乙祖”看作“定語後置”的形式，並推論漢語本來就像漢藏語系有的親屬語言一樣，是“定語後置”的，後來才逐漸變化，到秦漢以後演變爲“定語前置”爲主的形態；殷商時期則正處於這種變化的過渡階段，所以“定語後置”與“定語前置”兩種形式同時並存[29]。

上述看法是否正確？甲骨卜辭中“乙祖”、“戊大”等類複合詞的構成形式能否作爲這種看法的證據？下面我們就來簡單地談談自己的觀點。

§5.1　先看“乙祖”類詞。

“乙祖”的格式是“日名＋親屬稱謂”，卜辭中有以下一些例子：

乙祖　32572 正

丁祖　14881　20065　27324　34010

庚祖　22079 甲　12980

類似的還有“某妣”的説法，如：

己妣　0038　20039　22143　22215　22220

庚妣　22227　22230

這些“某祖”、“某妣”形式的複合詞都集中在師組（包括師

賓間組）、午組、子組和歷組卜辭裏。卜辭從一至五期對祖、妣、父、母、兄、子的稱謂都以“親屬稱謂＋日名”爲主，即使在出現“乙祖”類詞的那些卜辭組裏，也以“祖某”、“妣某”格式爲常見。那麼，“某祖”、“某妣”能否看成“正偏式”複合詞呢？

我們認爲，無論是“某祖”、“某妣”還是“祖某”、“妣某”，都很難説誰是“正偏式”複合詞。上面舉例時提到有人把“乙祖”看成“正偏式”複合詞；值得注意的是，同是主張上古漢語修飾語後置的學者，有人卻舉“祖乙”爲“正偏式”複合詞的例證[30]。這種矛盾，正反映了他們在分析“乙祖”爲“祖乙”時没有認真考慮這些詞兩個組成成分的語法關係。其實，如以“祖乙”與“父乙”、“妣乙”相比，可以認爲“祖”是限制説明“乙”的；但如與“祖甲”、“祖丁”相比，就可以認爲“乙”是限制説明“祖”的。“乙祖”也可作類似的分析。“祖”和“乙”是互相限制説明的關係，並不存在誰偏誰正的問題。因此，我們認爲應把“祖乙”看成“同位式”複合詞；正因爲它的組成部分是同位關係，所以“祖乙”又可以説成“乙祖”，“乙祖”不是“正偏式”複合詞。

§5.2　再看“戊大”類詞。

§5.2.1　“戊大”類詞有以下一些：

戊大　32165

甲大　33180

乙大　19821

丁中　19838　屯 2517

“戊大”類詞只見於師組、歷組卜辭，與“乙祖”類詞出現的組別相似。卜辭從一期至五期皆以“大戊”、“中丁”格式的説法爲主；在出現“戊大”和“丁中”格式的卜辭組裏，“大戊”、“中丁”格式的説法也較“戊大”、“丁中”爲常見。

把“大戊”、“中丁”看成是“偏正式”複合詞，這大概没有人會提出異議。儘管這樣，“戊大”與“丁中”是否就應當看成“正偏式”複合詞呢？聯繫有關材料進行分析，我們對“戊大”類詞是否“正偏式”複合詞是持懷疑態度的。下面簡單談談我們的理由。

§5.2.2　卜辭中與“戊大”格式很相似的説法有“牢勿”之辭。

“牢勿”共出現三次，其中兩次是合文形式（6947 正、屯 2308），不知應當讀爲“牢勿”還是“勿牢”。但在下條卜辭中這兩個字是分開寫的：

(1)丙子卜，酒升歲伐十五、十牢勿大丁。屯 4318

“勿”表牲色，卜辭中“勿牛”之説多見（如 836、15616、23215、24529－24531），“勿牛”一般看成“偏正結構”。“勿牢”之説雖然未見，但“牢勿”是否就是“勿牢”之倒呢？也就是説，“牢勿”是否正偏結構？

有一條卜辭把“宰”和“勿牡”用“惠”字隔開：

貞：𠂤于示壬妻妣庚宰惠勿牡。　938 正

在下引卜辭中，“宰”和“勿”中間有“曰”：

(2)壬寅卜，殼貞：𠂤于父乙宰曰勿，卯鼎。

△貞：勿𠂤于父乙宰，子𤰔龍(?)。10136 正

“宰曰勿”又見合集 1826。

我們可以把上述“牢勿”、“宰曰勿”與下引卜辭的“東方析”、“東方曰析”進行比較：

☒卯于東方析☒　英 1288

貞：帝于東方曰析（下略）　14295

“東方”與“析”顯然是同位關係。那麼“牢”與“勿”是不是也是同位關係呢？我們認爲這種可能性是很大的。卜辭中“惠勿”與“弜勿”經常對貞，“勿”應即“勿牛”。因此，“牢勿”中的“勿”可能即指“勿牛”，它與“牢”應是同位關係。我們在本章前面指出，“名數”、“名數量”中“名”與“數”、“名”與“數量”應當看成同位關係，“牢勿”與這種結構是很相似的；只不過“牢勿”中的“勿”説明“牢”的顏色，而不是數量。

卜辭中還有“牢 ”、“牢牡”、“牢牝”的説法（見 35966、22996），它們的組成成分之間都是同位關係，不能根據後代“牡牛”、“牝牛”的説法把它們看成“正偏結構”。

§5.2.3　分析了“牢勿”的結構，再來看“戊大”格式的説法，我們認爲“戊大”很可能與“牢勿”一樣，其組成成分之間是同位關係。據有的學者研究，卜辭中的“大示”，包括“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這幾個先祖[31]，“戊大”的“大”很可能即指“大示”。屯 11115 有以下幾條卜辭：

乙卯貞：卯于大，其十牢，下示五牢，小示三牢。

庚子貞：伐卯于大示五牢，下示三牢。

前一辭中的“大”，如果不是後面漏刻了“示”字，就可以認定這是以“大”表示“大示”。按此推理，“丁中”一詞的“中”有可能是指“中宗”。這種情況在卜辭中恐怕不是孤立的。我們可以再舉幾個例子。

我們一直把“戊大”、“丁中”與“牢勿”等説法進行類比，而“牢勿”顯然是應當看作詞組的；這是不是説“戊大”也應看作詞組呢？這個問題我們不敢十分肯定。前面討論中我們一直把“戊大”、“丁中”看成詞，同時把它們和詞組“牢勿”進行類比，這應當是合適的，因爲“漢語複合詞的組成成分之間的結構關係基本上是和句法結構關係一致的”[34]。

§5.3　上面我們説明了“乙祖”、“戊大”類複合詞不能作爲原始漢語是“正偏式”複合詞的例證。除了這兩種詞以外，有人還舉出了别的例子。例如橋本萬太郎先生就把卜辭中的“丘商”當作修飾成分後置的例子[35]。我們認爲這也是不恰當的。

卜辭中“丘某”之詞有：

丘商　776正　7839　9529　9530　9774正

丘雷　24367

丘剌　152正　780　4248

我們還没看到有“某丘”的説法。“丘商”一詞後代作“商丘”。“丘雷”、“丘剌”或“雷丘”、“剌丘”後代皆未見。不過後代一般以“某丘”的格式爲常見。

橋本先生之所以把“丘商”當作修飾成分後置的例子，是因爲他認爲“丘商”即“商之丘”。其實這種理解是錯誤的。“丘商”作爲一個地名，“丘”是類名，“商”是專名；“商之丘”的意思與“丘商”意思不能等同，甚至與“商丘”也不能等同，正如我們現在不能説“北京市”是“北京之市”一樣。從語法關係上講，“商丘”與“丘商”中的“丘”、“商”之間都是同位關係。

名＋類名”兩種格式並存，誰主誰次還没固定下來，到後來才統一爲“專名＋類名”的格式。但是，不管哪種格式，都不能説誰是“偏正式”，誰是“正偏式”，它們的組成成分之間的關係應是同位關係。

§5.4　通過以上討論，我們認爲，以上各家所舉的甲骨卜辭中的所謂“正偏式”複合詞，恐怕都難以肯定。甲骨卜辭中還有一些詞或詞組，如“今日”又作“日今”(人文2891、22186)；“父甲宗”又作“宗父甲”(英2267、30365)，“日中”又作“中日”(13216反、29790、13613)[36]，這些説法與修飾語後置有無關係，我們暫時都不能肯定，有待進一步研究。

卜辭中經常出現“高祖×”、“高妣×”的稱謂，但也有只稱“高”，如：

乙卯卜，貞：禱年于高，燎九牛。　33305

癸未貞：自高禱雨。　33948

戊午貞：禱雨☐高，惠甲酒。　33946

高禱，王受祐。　屯132

貞：  ☐五牛。

高酒，燎五牛。　34179

癸未卜，河其即宗于高。　34058

我們認爲，這些句子裏的“高”很可能就是統稱“高祖”或“高妣”的。又如：

貞：于乙門令。

于甲令。　13601

這一句中的“甲”肯定指“甲門”，情況與上面幾例的情況是相似的。

古漢語中，謂詞性成分在一定條件下可以名詞化，其所指也發生變化，這是一種轉指現象[32]。我們下面舉一個古書中“大”用於轉指的例子：

然則小固不可以敵大，寡固不可以敵衆，弱固不可以敵

△　△△　△△

强。　(《孟子·梁惠王上》)

△

上例中加△號者(包括“大”在内)原來都是形容詞，在此句中所指發生變化，轉指它們原來所蘊含的對象[33]。

“戊大”中的“大”指“大示”，“丁中”的“中”指“中宗”；似乎也可以看作轉指。不過，這裏有一個問題需要交待，上面

漢語地名現在一般都是“專名＋類名”的格式，但是在早期往往是“專名＋類名”與“類名＋專名”並存的。“丘某”與“某丘”在《左傳》中都可以看到。甲骨卜辭中没看到“某丘”的格式，似乎可以説明“丘某”格式要比“某丘”格式早，但從下面所説的“𠂤某”與“某𠂤”的出現先後來看，這種看法可能也很難成立。

“𠂤某”與是“丘商”同類的詞，在卜辭中可以看到“某𠂤”的説法，但是“某𠂤”出現的時間要比“𠂤某”早。“某𠂤”見於賓組卜辭和歷組卜辭，如：

雀𠂤(令發往～8006)

鹿𠂤(王往于～8219甲)

𠂤(于～33100)

析𠂤(于～33101)

二期卜辭基本都是“𠂤某”的格式，如：

𠂤攸　24260

𠂤非　24266

𠂤鼓　2434

𠂤木　24271

𠂤雇　24347

無名黄間組卜辭以後，又皆作“某”的格式(“”是“𠂤”旁加注聲符“”之字)，如：

黄　屯2182

召　36936

剛　36811

寧　36949

這種現象反映了漢語地名在早期時候“類名＋專名”和“專

注釋

①《綜述》第 110 頁。陳氏原文有誤，把“不允許名詞之後置”誤爲“……先置”。

②《綜述》第 109 頁還舉有“百鬯又十鬯”(鐵 141.4)一例，但核原片，“百”下一字不是“鬯”字。

③④《綜述》第 94 頁、第 110 頁至 111 頁，陳氏把“量詞”叫做“單位詞”。

⑤黄載君《從甲文、金文量詞的應用，考察漢語量詞的起源與發展》第 440 頁把“人五人”當作“名十數十名”格式，第 438 則舉“羌百羌”爲例，説第二個“羌”是量詞的萌芽。見《中國語文》1964 年第 6 期。王力《漢語語法史》認爲：“原始的天然單位表示法是在數詞後面重複同樣的一個名詞。”他所舉的例子有“羌百羌”、“人十又六人”(《王力文集》第十一卷第 34 頁)。依照上引王先生的話，他似乎是把這兩例中第二個“羌”和第二個“人”看作名詞的。

⑥《研究》第 25 頁講到“人十又五人”時，認爲“後面一個人字的詞性已介乎名詞和量詞之間”。又，管先生在《西周金文語法研究》中把小盂鼎中“牛三百五十五牛”、“羊廿八羊”中的第二個“牛”、“羊”叫做“臨時量詞”(第 179 頁)，大概也就是“介乎名詞和量詞之間的詞”的意思。

⑦王力先生在《漢語語法史》中把“丙”當作集體單位的量詞(《王力文集》第十一卷第 34 頁)，這是不對的。它應當是天然單位的量詞。又，陳夢家先生在《綜述》第 111 頁把續 1.40.5(即 30973)中“鬯二勺一卣”中的“勺”釋爲“升”，並認爲它是量詞。但在《綜述》第 471 頁，又把此辭中所謂的“升”説成是“藏廟主之所在”。陳氏的後一種看法其實是正確的；卜辭中“二勺”是常見的表示祭祀的場所。所以，卜辭中並不存在量詞“升”。王力、黄載君皆從陳氏前一種説法，這是錯誤的。王説見《王力文集》第十一卷第 33 頁，黄説見注⑤黄文第 432 頁。

⑧《綜述》第 110 頁至 111 頁把“羌十人”中的“人”看作單位詞。管燮初先生在《研究》中未提到“羌十人”的形式，但在《西周金文語法研究》中把令簋中的“鬲百人”的“人”看作量詞。王力先生在《漢語語法史》中未提到這種格式，不知道他是怎樣看待其中的“人”的。

⑨《綜述》第 112 頁。

⑩吕叔湘《中國文法要略》第 134 頁，商務印書館，1982。

⑪管説見《研究》第 34 頁至第 35 頁。黄説見注⑤黄文第 433 頁。

⑫注⑤黄文第 435 頁。

⑬注⑤黄文第 434 頁。

⑭⑮《研究》第 35 頁。

⑯參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第 129 頁至 131 頁。

⑰周説見《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編》第 329 頁注①。劉説見《魏晉南北朝量詞研究》第 86 頁。

⑱參注⑰劉著第 45 頁。

⑲見《研究》第 25 頁。又周法高《中國古代語法·造句編》第 122 頁也説：“數詞作形容語，放在名詞的前後均可。”易孟醇《先秦語法》第 470 頁、姜寶昌《殷墟甲骨刻辭句法研究》(《殷都學刊》1990 年第 3 期)、趙平安《西周金文中的後置定語》(《古漢語研究》1990 年第 2 期)都把“名數量”中的“數量”列爲“後置定語”。

⑳參注⑰劉著第 46 頁。劉氏的看法搖擺不定，一方面認爲數量詞作定語時是“主”前“從”後；一方面又認爲上古漢語“後置的數量詞也許根本不是定語性質……可是秦漢以來，數量詞逐步開始移前，以前證後，這就都有了定語性質”。又參梁敏《壯侗語量詞的産生和發展》，《民族語文》1983 年第 3 期。

㉑參屈承熹《漢語的詞序及其變遷》，《語言研究》1984 年第 1 期。又王兆麟《古漢語數量詞後置問題》(《淮陰師專學報》1980 年第 3 期)也主張數量名與名數量是不同的結構，但論述不詳。

㉒《馬氏文通》第 122 頁，商務印書館，1983。

㉓太田辰夫《中國語歷史文法》第 150 頁，蔣紹愚、徐昌華譯，北京大學出版社，1987。

㉔㉕參注㉓太田著作第 26 頁。

㉕注㉓太田著作第 11 至 13 頁。

㉗注㉓太田著作第 12 頁就把“他們兩個”當作等立詞組中兩個成分是同位關係的例子。

㉘《漢藏語構詞法的一個比較研究——大名冠小名》，收入《語言論集》，商務印書館，1983。邢先生所舉“戊大”、“乙祖”之例，見該書第 198 頁。

㉙李瑾《卜辭“王婦”名稱所反映之殷代構詞法分析——再評“非王卜辭”説》，《重慶師範學院學報》1983 年第 1 期、第 2 期。李文把構詞平面的修飾成分叫做“定語”不太妥當。又，李文列舉大量的“婦某”又作“某婦”之例，認爲“婦某”是“定語後置”。經檢驗，其例鮮有正確者，僅“婦井”又作“井婦”可以成立。但“婦井”也不能看成“定語後置”。“婦”指一種婦女的身分，“婦”後之字是“婦”的“族名”或“私名”。正如我們不能把“總理周恩來”看成“定語後置”一樣，顯然也不能説“婦某”是“定語後置”。

㉚橋本萬太郎《語言地理類型學》第 68 頁，余志鴻譯，北京大學出版社，1985。

㉛朱凤瀚《論殷墟卜辭中的“大示”及其相關問題》，《古文字研究》第十六輯。

㉜參朱德熙《自指和轉指》一文，《方言》1983 年第 1 期。

㉝參劉宋川《上古漢語中動詞、形容詞活用爲名詞的問題》，《語言文字學術論文集》，知識出版社，1989。

㉞朱德熙《語法講義》第 32 頁，商務印書館，1982。

㉟參注㉚。

㊱“中日”一詞頗似《詩經》中的“中某”。邢公畹先生曾作《〈詩經〉“中”字倒置問題》一文，認爲《詩經》中很多“中某”如“中林、中谷、中路”等都應看作“被限制詞＋限制詞”形式。此文已收入《語言論集》。“中日”可能與“中林”等構造方式相同；但也有可能跟“中林”没有關係。因爲《詩經》中有“日之方中，在前上處”(《邶風·簡兮》)之語，“日中”可能爲主謂式，“中日”可能爲動賓式。當然，《詩經》中的“中某”有的可能也應看作動賓式。

結　語

§1.0　本書討論了殷墟甲骨卜辭的語序，主要對某些特殊語序作了比較詳細的探討。總結各章節的研究，我們可以看出，卜辭作爲現在所能見到的最早的語言材料，它所反映的殷商時代的漢語語序，除了一些特殊情況外，基本上與後代是一致的。

§2.0　我們認爲，在卜辭語法研究中，注重卜辭本身的特點，對於描寫和分析各種語言現象是有幫助的。這包括三個方面：

第一，卜辭命辭、占辭和驗辭不同，表達上有差别。在正文裏，我們通過考察副詞“允、亦”與“不”連用時的不同順序在命辭、占辭和驗辭中的不同分布已經説明了這一點。有的學者已經指出，卜辭的占辭中使用虚詞往往比較特殊①。這種現象，應當引起我們的注意。

第二，由於卜辭中存在着大量的祭祀卜辭，這種内容對語言的表達也有比較大的影響。我們在正文中通過考察雙賓語語序充分證明了這一點。注意這種特點，才能恰當地進行語言的共時和歷時的比較。

第三，卜辭的組别、時代不同，反映的語言現象有差

因作了解釋：

> 貝塚茂樹認為同屬武丁時期的賓組卜辭和自組卜辭，所以呈現不同的風格，是由於二者分屬於不同的占卜機關。他的看法很有啟發性。不過，自組卜辭，至少是其中相當大的一部分要早於賓組卜辭。二者風格的不同可能在很大程度上是由時代因素決定的。對於歷組卜辭和賓組、出組卜辭之間的風格差異來說，時代因素基本上無關，很可能占卜機關的不同是造成這種差異的主要原因②。

我們認爲，就語序方面來說，師組卜辭和賓組卜辭的差異同歷組卜辭和賓組卜辭的差異是一致的，似乎不能說前者只是由時代因素造成的，後者則是由占卜機關的不同造成的。很可能對於師組卜辭與賓組卜辭在語序上的差異來說，時代因素和占卜機關不同的因素都起了作用，二者並不矛盾。而對於歷組、午組、子組卜辭與賓組卜辭在語序上的差異來說，占卜機關的不同起了主要作用。

§2.1.2　我們再來看第二個問題。師組、午組、子組和歷組卜辭中那些比較特殊的語序，既然在賓組卜辭和其後的卜辭中都看不到，在後代文獻材料中也難以見到，這很容易使人懷疑它們是不是實際語言的反映，就是說，當時的人真的會說那種語序的語言嗎？我們在文中曾指出過，這些組別中出現的有些"特殊的語序"，有時可能是漏刻後補而形成的；這種情況當然不能看作實際語言的反映。但是，大多數特殊語序並不是由於漏刻後補而造成的。如果不把它們看

別。從正文中我們可以看出，某些比較特殊的語序，如主語後置、時間詞後置、複合詞中"乙祖"、"戊大"等現象基本上集中在某些特別組別的卜辭裏。又如我們還通過"惠OV"與"勿唯OV"正反對貞形式在各期中的變化，考察了這種賓語提前句的演變。

以上三點，我們在正文中大都提到。其中第三點還有一些情況需要說明。

§2.1　出現比較特殊的語序的卜辭主要有師組、午組、子組和歷組卜辭，這些卜辭的時代都比較早，其中相當一部分卜辭與賓組卜辭共存過一段時間。但是，上述那些比較特殊的語序在賓組卜辭中幾乎沒有見到，其他晚於賓組的卜辭也沒有見到。這種情況我們應當怎樣看待呢？具體地說，這個問題包括三個內容：第一，爲什麼師組、午組、子組和歷組卜辭同賓組卜辭共存過一段時間，兩者在語序上卻存在着這樣的差異？第二，師組等卜辭中的特殊語序現象不僅在甲骨卜辭中顯得比較特殊，有的在後代也幾乎見不到，如主語的後置，時間名詞的後置；那麼它所反映的到底是不是實際的語言情況？第三，如果它們確是實際語言情況的反映，能不能把它們看成是早期漢語的一種遺留現象？

§2.1.1　關於第一個問題，我們可以參考下引裘錫圭先生的說法。裘先生認爲歷組卜辭是與賓組、出組卜辭同時的，他在討論歷組卜辭的斷代時，指出了歷組卜辭與賓組、出組卜辭在文例、字體上的差異，並對這種差異的原

映口語中"不規範"的成分可能要多一些，上述那些特殊語序有的就屬於"不規範"之列，這種不規範的語序並不一定是早期漢語的遺留。我們前面已經說過，師組等卜辭很可能與賓組卜辭分屬於不同的占卜機關，跟師組等卜辭相比，賓組卜辭在文例、字體等方面都顯得比較規範，因此，我們說師組等卜辭的有些特殊語序是口語中不規範語言的反映，這種可能性是相當大的。至於這些特殊語序哪些是早期漢語的遺迹，哪些是口語中不規範語言的表現，我們暫時還分不清，有待進一步研究。

§3.0　國內的學者一般認爲，漢語的語序自古至今一直以SVO爲主，這反映了漢語語序的穩定性④。我們的觀點跟他們是相同的。

自漢藏語比較語言學開展以來，不少學者注意到，在與漢語同源的藏語、緬語和其他漢藏語系的語言中，SOV的語序比較普遍，定語後置的情況也很多見。因此這些學者認爲，漢語早期也應當與這些語言一樣，是SOV語序，并且定語也是後置的。他們從古書、方言中找了不少類似這些現象的例子，有人還利用了甲骨卜辭的材料。我們認爲，從已有的材料看，甲骨卜辭並不能給這種學說提供什麼積極的證據，在正文中我們已經提出了這一點。有些問題還有待進一步探討。

此外，某些從事語言類型學的學者也對漢語從古到今的語序進行過討論，但他們大都注重現代漢語屬於哪一種語序類型的語言，內部分歧也比較大⑤。我們就不多作評論了。

作是實際語言的反映，似乎只能理解爲刻寫者對實際語言任意作了改動。但是，這些組別中特殊語序的例句並非出自同一位刻寫者，而是由各組的不同刻寫者分頭刻寫的，爲什麼不同的刻寫者的任意更動會這樣一致呢？可見，這些特殊語序應當是實際語言中存在的，這樣，不同的刻寫者才都會刻出使用這些語序的句子來。

§2.1.3　現在我們來回答第三個問題。

上述那些特殊語序都出現在師組、午組、子組、歷組等時代比較早的卜辭中，而且在晚於這些組別的卜辭以及後代文獻材料中看不到，這自然反映了早期卜辭的語言特點，但是，能不能說它們是早期漢語的一種遺留呢？就是說，比卜辭更早的漢語中，那些特殊語序是不是正常現象呢？甚至能否這樣說，在早期漢語裏主語就是以後置爲常、時間詞就是以放在動詞後面爲常，而且早期漢語的構詞也是"戊大"、"乙祖"這種格式比"大戊"、"祖乙"這種格式更爲常見呢？我們認爲，這個問題恐怕不能一概而論。語言變化中，舊的形式被新的形式取代時，總要留下一些痕迹，這是正常現象。因此，可以推測上述那些特殊語序有一些是反映了早期漢語的特點的。但是，我們似乎應當考慮這種因素，任何時期的語言都存在口語和書面語的差別，口語相對於書面語來說，總要顯得"不規範"一些（當然，這種"不規範"也是人們能夠接受的）。需要注意的是，這種"不規範"恐怕不能說都是早期語言的遺留。正如現代漢語口語中有許多"易位"現象③，我們絕不能說這些"易位"現象都是早期漢語的遺留。因此，我們似乎可以推測，出現過那些特殊語序的卜辭組反

§4.0　本書以結構分析爲基礎來討論語序，雖然提出了一些值得注意的現象，但還有不少問題解決不了。這固然跟甲骨卜辭的性質有關，但也説明我們的分析方法還不完善。近年來，國外有的學者"擺脱了根深蒂固的西方語法的觀念的束縛，越過了來自傳統的和當代的形式結構語言學框架的種種表面問題"，從認知功能的角度來研究漢語語序，提出了一套理論，觀察到了我們以前未曾注意到的現象，這對於我們是有啓發性的⑧。我們相信，隨着漢語語序的研究逐漸深入，漢語中越來越多的特點將被揭示出來。

注釋

①參裘錫圭《説"弜"》一文注②，《古文字研究》第一輯第 124 頁。

②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古文字研究》第六輯第 291 頁至 292 頁。

③陸儉明《漢語口語句法裏的易位現象》，《中國語文》1980 年第 1 期。

④王力《漢語語法史》第十三章"詞序的發展"，見《王力文集》第十一第 272 頁。

⑤參屈承熹《漢語的詞序及其變遷》，《語言研究》1984 年第 1 期。

⑧參戴浩一《時間順序和漢語的語序》，黄河譯，《國外語言學》1988 年第 1 期；《以認知爲基礎的漢語功能語法芻議》(上)(下)，葉蜚聲譯，《國外語言學》1990 年第 4 期；1991 年第 1 期。

進行的。寫作中遇到問題，裘先生常常給我提供解決問題的思路和方法。論文初稿寫完後，裘先生又不辭辛勞，親自動筆修改錯誤，增添新的材料。有幾次，裘先生還是在醫院的病床上爲我修改論文的。

本論文能夠出版，曾得到林慶彰先生的大力推薦，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謝。此外，在本論文寫作過程中，郭錦(Laura A Skosey) 女士、李宗琨師兄和王青女士都提供過很大幫助，在此一併表示感謝！

作　者

1991 年 8 月 31 日于北大

後　記

我從 1985 年起跟隨裘錫圭先生學習古文字學，由於我在大學本科學習的是漢語專業，讀了古文字學的研究生以后，心中一直有一個願望，就是想利用古文字材料研究漢語史。長期以來研究漢語史的人不熟悉古文字材料，而研究古文字的人又不太注意語言學，這種狀況對於漢語史研究和古文字研究都是不利的。能夠跟隨裘先生學習，我感到很幸運。裘先生十分支持我的想法。在我學習期間，裘先生一直給予了很多的指導。通過幾年的學習，我對古文字資料尤其是甲骨卜辭進行了較多的接觸。碩士論文我做的是《殷墟甲骨卜辭介詞結構語序研究》。上了博士生後，就很自然地準備對甲骨卜辭語序進行一個全面的研究。我們選擇這個題目來進行研究，這是因爲漢語語法中語序和虚詞是兩大重要部分。而語序研究又涉及到語言研究中的各個方面，如果能對語序有一個較清楚的了解，再來進行其他方面的研究，那就會更加容易地解釋一些語言現象。

這次論文能夠成書，爲了使内容更全面一些，我對碩士論文進行了修改，把它和博士論文合在了一起。

本論文的寫作自始至終都是在裘先生的辛勤指導下

本書所引用的甲骨文著錄簡稱表

懷	懷特氏等所藏甲骨文集
總集	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
類纂	殷墟甲骨刻辭類纂
綜類	殷墟卜辭綜類
天理	天理大學附屬天理參考館甲骨文字
鐵	鐵雲藏龜
珠	殷契遺珠
明後	殷虛卜辭後編
安明	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館藏明義士舊藏甲骨文字
粹	殷契粹編
通	卜辭通纂
師友	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錄
甲	殷虛文字甲編
乙	殷虛文字乙編
丙	殷虛文字丙編
前	殷虛書契前編
後	殷虛書契後編
燕	殷契卜辭
存	甲骨續存
東	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屯	小屯南地甲骨
英	英國所藏甲骨集
法	法國所藏甲骨集

主要參考書目

《甲骨文合集》(1—13册)

郭沫若主編,中華書局,1979—1982。

《小屯南地甲骨》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所編,1980。

《英國所藏甲骨集》

李學勤等編,中華書局,1985。

《懷特氏等所藏甲骨文集》

許進雄編,加拿大安大略博物館,1979。

《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上下册)

姚孝遂主編,中華書局,1982。

《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上中下三册)

姚孝遂主編,中華書局,1989。

《殷墟卜辭綜類》(增訂版)

島邦男編,汲古書院,1971。

《殷墟卜辭研究》

島邦男著,溫天河、李壽林譯,鼎文書局,1975。

《商代周祭制度》

常玉芝,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

《甲骨文字集釋》

李孝定編述,臺北史語所專刊之五十,1970。

《殷虛甲骨刻辭的語法研究》

管燮初,中國科學院出版社,1953。

《西周金文語法研究》

管燮初,商務印書館,1981。

《殷虛卜辭綜述》

陳夢家,科學出版社,1956。

《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

黃天樹,臺灣文津出版社,1991。

《甲骨卜辭語法研究兩篇》

張玉金,北京大學博士學位論文,1988。

《定量和變換——古文字資料詞匯語法研究的重要方法》

唐鈺明,中山大學博士學位論文,1988。

《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

阮元校刻,中華書局據原世界書局縮印本影印,1980。

《馬氏文通》

馬建忠,商務印書館,1983。

《漢語語法史》,收入《王力文集》第十一卷

王力,山東教育出版社,1990。

《漢語語法論文集》(增訂本)

呂叔湘,商務印書館,1984。

《中國古代語法》(稱代編、造句篇上、構詞編)

周法高,臺北史語所,1959,1961,1962。

《中國語歷史文法》

太田辰夫著，蔣紹愚、徐昌華譯，北京大學出版社，1987。
《魏晉南北朝量詞研究》
劉世儒，中華書局，1965。
《現代漢語語法研究》
朱德熙，商務印書館，1980。
《語法講義》
朱德熙，商務印書館，1982。
《語法答問》
朱德熙，商務印書館，1985。
《語法叢稿》
朱德熙，上海教育出版社，1990。
《語言論集》
邢公畹，商務印書館，1983。
《語言地理類型學》
橋本萬太郎著，余志鴻譯，北京大學出版社，1985。
《語言共性和語言類型》
伯納德・科姆里著，沈家煊譯，華夏出版社，1989。

論文資料

文例文法

殷契亡丈說

丁　山

殷契中言"亡丈"者不下數百事，孫仲容契文舉例謂卽"亡它"，王襄簠室殷契徵文考釋謂卽"亡尤"，王靜安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考釋謂其形"不可識"，其義"猶言亡咎，亡它"。愚嘗偏徵殷契，案其形義，疑卽易傳之"无尤"。課業叢脞，疏通未遑，惟去年共亂，馬太玄余紹孟諸君避難蘭齋，偶談論及之而未詳所由；茲箸於篇，倘亦治殷契者所樂聞歟！

考易賁之"六四，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象曰，"六四，當位也；匪寇婚媾，終无尤也"。剝之"六五，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象曰："以宮人寵，終无尤也"。蹇之"六二，王臣蹇蹇，匪躬之故"，象曰，"王臣蹇蹇，終无尤也"。鼎之"九二，鼎有實，我仇有疾，不能我卽，吉"；象曰，"鼎有實，愼所之也；我仇有疾，終无尤也"。旅之"六二，旅卽次，懷其資，得童僕貞"；象曰，"得童僕貞，終无尤也"。孔冲遠正義竝以"終无尤過"釋之，非也。廣雅釋言"尤，異也"，說文就從尤云："尤，異于常也"，異尤一聲之轉，其義故相通。春秋繁露必仁且智曰："有不常之變者謂之異，異者天之威也"，公羊定元年傳，"異，大乎災也"，顏注漢書劉向傳，"往者衆臣見異"亦曰："異，災異也"；然則易傳之言"終无尤"，猶言終無災異，終無災害焉耳。風雨不時，凶，札，寇，亂，皆災害也；祲，鐫，闇，晉，山崩，水涸，皆災異也；君人者將以禳却之也而有祭，將以辨祭之吉凶也而有卜（俱詳周禮春官），周禮"大卜以邦事作龜之八命，以八命覩國家之吉凶"是也。殷契言吉凶，或曰"吉"，或曰"大吉"，或曰"亡𡆥"，或曰"亡𡆥"，或曰"亡𡆥"，皆吉；或曰"亡來艱"，或曰"有睗"，或曰"不羊"，皆凶；換言之：凡言"亡□"者，皆吉語，非凶詞，則卜辭屢見之：

貞亡丈（殷虛書契卷五，十九葉，四版。）

貞亡丈，在九月（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八葉，三版。）

皆"亡災異"，"亡不利"之謂；"亡丈"之卽"无尤"，此可徵者一。說文"𠬜，異也，從乙，又聲"，徐鍇申之曰："乙欲出而見閡，見閡則顯其尤異。夫同焉皆忠，不知其所以殊；廩焉而悅，不知其所以異；故必見閡。見閡而爲之不已，然後彰其特出焉"（繫傳卷二十八）。特出也者甚也，如楚金說服虔注左氏襄二十六年傳"而視之尤"云："尤，甚也"，卽尤本義；如許君說，特異之謂亦未顯。殷契丈或爲𠂇（徵文帝系八十一版），皆象手欲上伸而礙於一，猶屮之從一雖川，屮之從屮而橫止以一，正楚金所謂"見閡"也。史記律書，"亥者，該也"，正義引孟康曰，"閡，藏塞也"後漢書虞翻傳，"不令有所拘閡"，李賢注，"閡與礙同"；是丈之爲言礙也，亡丈之爲言"無所礙"（淮南繆稱"洞同覆載，而無所礙"，）而已。礙從疑聲，而易賁傳，周書酆保，秦之采刻石，漢東觀銘皆以尤疑爲韻，是淮南之"無所礙"，卽易傳"无尤"之音轉，易傳之"无尤"，又殷契"亡丈"之形誤；"亡丈"之卽"无尤"，此可徵者二。"亡丈"連文，亦見鼎彝銘識，周獻伯彝曰："獻伯于遣王休，亡丈"與易師之"九二，无咎，王錫三命"，比之"九四，有命无咎"其韻正同；然在周大豐敦則曰："祝𠂤天室，降𠂤，亡𠂤"（下太借爲泰，禮記明堂位"泰，有虞氏之尊也"），以𠂤爲丈，是丈從又聲同許君所說也。易繫辭"易有太極"，虞翻注"太極，太一也"；自漢以來，一皆作乙，東京賦"致高煙於太乙"，道家所稱"太乙帝君"，是也；古之作一者，今或借爲乙，丈古從一，今亦可譌而爲乙；"亡丈"之卽"无尤"，此可徵者三。殷契之言"亡丈"或曰彤：

壬寅卜貞王賓彡彤亡丈（殷契—殷虛書契——卷一，葉一，版八。）

癸酉卜貞王賓彤亡丈（殷契卷一，葉二，版二。）

乙己卜貞王賓報乙彤日亡丈（殷契徵文帝系版十八。）

丁未卜貞王賓大丁彤日亡丈（徵文帝系版卅二。）

庚戌卜貞王賓祖辛彤月亡丈（徵文帝系版六十六。）

癸□卜貞王賓祖甲彤月亡丈（徵文帝系版百〇九。）

□□卜貞王賓彤月亡丈（龜甲獸骨文字卷一・葉二，版一。）

丁丑卜□貞王賓報丁彤亡丈（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葉二，版一。）

或曰叙（疑卽敿字，說文隸或從敿。）：

丙午卜貞王賓叙亡丈（殷契卷五，葉卅五，版三。）

庚申卜貞王賓叙亡丈（殷契卷六，葉九，版七。）

庚辰卜貞王賓叙亡丈（殷契後編上葉七，版八。）

辛酉卜貞王賓㠯亡𡆥（殷契卷五，葉三十五，版四。）

或曰逆（疑卽周禮春官𥘅人"凡祡事沃盥"之盥。）：

□□□貞王賓逆亡𡆥（殷契卷六，葉四十二，版三。）

或曰𡆥：

辛卯卜貞王賓太甲赫妣辛𡆥亡𡆥（徵文帝系版卅五。）

己巳卜貞王賓㠯𡆥亡𡆥（龜甲文字卷一，葉八，版三。）

或曰𡆥：

丁亥卜貞王賓祖丁𡆥亡𡆥（徵文帝系版七十三。）

或曰𡆥：

□□□貞王賓𡆥亡𡆥（徵文帝系百七十四。）

或曰𡆥：

庚午卜大貞王其𡆥亡𡆥九月（徵文典禮版廿五。）

或曰牢：

辛酉卜貞王□祖辛𠂤牢亡𡆥（戩壽堂文字葉四，版十。）

乙亥卜行貞王賓小乙𠂤牢亡𡆥（戩壽堂文字葉十九，版十二。）

或曰𡆥：

□卯卜旅貞王賓𡆥亡𡆥（戩壽堂文字葉廿一，版三。）

或曰農：

戊辰卜旅貞王賓太丁𠂤農亡𡆥在十一月（戩壽堂文字葉二，版九。）

要而言之：不出祭事祭品二端，鄭衆注周禮大宗伯"祭祀先卜"曰："卜其日與其牲"；則凡殷契言"亡𡆥"蓋亦牲物無異（牢，𡆥，𡆥，品等），祭日無礙（翌日，𣪊日，等），其事無過之謂（伐，叙等）矣。至於"亡𡆥"之前，不言某事某牲某日者：

癸酉卜貞母癸亡𡆥（殷契卷一，葉卅一，版二。）

□□卜貞王□□□赫妣庚亡𡆥（徵文帝系版二百卅一。）

則先卜其可之辭，亦未可以"无尤過"解；而晉語"言無郵"（尤郵古通用），論語"則寡尤"，孟子"君無尤焉""畜君何尤"，說經者竝以"尤，過也"爲訓，蓋不知"何尤""寡尤"皆"無尤"一義之轉，"無尤"者乃殷周以來之成語，非比合六書不足以見其形，非參校經傳不足以見其義，"亡𡆥"之與"无尤"證之經傳而無不合，考其音義而無不同，斷曰一言轉變，夫復何疑？

1928,5,6,廣州東山。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1本1分，1928年）

乙巳卜𠂤貞王賓妣庚卜𠂤叙亡𡆥（戩壽堂文字葉八，版三。）

□子卜卽□王賓𠂤甲叙亡𡆥（戩壽堂文字葉八，版十。）

庚子卜卽貞王賓叙亡𡆥（戩壽堂文字葉十八，版八。）

丁亥卜貞王賓父丁妣𠂤五牢叙亡𡆥（戩壽堂文字葉十八，版十三。）

壬申卜行貞王賓𠂤二牛叙亡𡆥（戩壽堂文字葉二十，版二。）

或曰伐：

丁未卜貞王賓武乙𠂤伐亡𡆥（殷契卷二，葉廿五，版五。）

己丑卜貞王賓伐亡𡆥（後編下，葉五，版七。）

乙未卜貞王賓武𠂤伐亡𡆥（徵文帝系版百卅七。）

或曰𣪊（葉玉森殷契鉤沈釋𣪊），或曰𣪊日：

乙卯卜貞王賓祖乙赫妣己𣪊日亡𡆥（徵文帝系版四十九。）

庚子卜貞王賓小乙赫妣庚𣪊亡𡆥（徵文帝系版八十九。）

甲午卜貞王賓祖甲𣪊日亡𡆥（徵文帝系百〇八。）

乙未卜貞王賓武乙𣪊日亡𡆥（徵文帝系百廿四。）

或曰翌日：

乙卯卜貞王賓祖乙赫妣己翌日亡𡆥（徵文帝系版五十。）

丁酉卜貞王賓祖丁翌日亡𡆥（徵文帝系版八十一。）

或曰𠂤：

庚申卜貞王賓𠂤亡𡆥（殷契，卷六，葉九，板七。）

庚子卜貞王賓𠂤亡𡆥（徵文帝系版百卅八。）

辛酉卜貞王賓𠂤亡𡆥（徵文帝系版百五十九。）

乙亥卜貞王賓𠂤亡𡆥（徵文帝系版百六十。）

乙卯卜卽貞王賓后祖乙𠂤父丁𠂤亡𡆥（戩壽堂文字葉三，版八。）

乙亥卜行貞王賓𠂤亡𡆥（戩壽堂文字葉廿，版一。）

或曰祭：

壬子卜貞王賓示癸癸亡𡆥（龜甲文字卷一，葉十三，版十二。）

乙卯卜貞王賓報乙祭亡𡆥（徵文帝系版十九。）

庚子卜貞王賓太庚祭亡𡆥（徵文帝系版四十二。）

庚申卜貞王賓南庚祭亡𡆥（徵文帝系版八十三。）

或曰品：

帚矛說

（骨臼刻辭的研究）

董作賓

殷虛出土的甲骨文字，除了大多數是卜辭以外，還有一部分是記事的。就記事的文字論，在我們發掘殷虛以來，已得到不少的新材料。如第三次所得的獸頭刻辭兩具，第四次所得的一隻鹿頭刻辭，都記載着田獵獲獸的故事；同時又得到骨器上彷彿人名的款識。這些新材料，很可以打破歷來認爲殷虛出土的文字，只有卜辭的紀錄了。

其實，專門記事的文字，並不始于新發現的獸頭刻辭，在骨版中也是常見的。這種記事文字，以見于牛肩胛骨骨臼中者爲多，這是一個時期的特別風氣。那時的史官們，看着這卜用的牛胛骨骨臼，是天然光滑的，他們就想到要"廢物利用"，把這部分作爲記載一樁事體的簡册，有時也把這些事體刻在罕用的胛骨及龜甲的背面。他們所記載的事體，便是本文所要說的"帚矛"。

文分正附兩篇，正篇是研究帚矛刻辭；附篇是影摹帚矛刻辭的原拓片和釋文。

正　篇

一，骨臼刻辭

一個完整的牛肩胛骨版，它那窄狹的一端，轉節處的窠臼，乃是渾圓的，經過了截鋸之後，便成功一種上下弦半月的形狀。普通，我們叫胛骨的天然光滑之面爲"正面"，反之，有一條不規則的骨梁，而必經鋸治刮磨然後能用的一面，叫它"背面"，窄狹之一端，叫它"骨臼"，小屯村的土人却替它起了一個"象形"的名子叫做"馬蹄兒"。這有刻辭的骨臼，也就是他們所謂"帶字兒的馬蹄兒"。

附篇的開頭一塊，乃是三面有文字的肩胛骨版，編號

1，　是已經鋸成半月形的肩胛骨臼。

1甲，　是胛骨的正面。

1乙，　是胛骨的背面。

這同編號34的一塊，都算是最完全的例子。

甲，刻辭的體式

骨臼刻辭最易辨別的是它有一定的體式，差不多可以一望而知，所以在拓本上以及摹錄與翻板，都能夠分辨得出。這種文字的體式，我分它爲"常式"與"變式"的兩種，每種再分子目，並列附篇中摹錄的號數，以便檢閱。

"常式"，可更分四個子目，卽言帚的，不言帚的及這兩種省去甲子的，各舉一例。

子，言帚的

甲 午 帚 井 示 三 矛　岳　1（方圍中的字，可以互換，以下皆同）

2, 7, 8, 9,10,11,13,14,15,16,17,18,19,21,24,26,27,28,29,30,32,33,34,35,36,37,41,42,44,46,88。（凡三十二）

丑，言帚而省去甲子的

帚 井 示 五 矛　亘

申,加注"又一"的

帚 [壱] 示 [七] 矛"又一" [賓] 38

酉,加注其他的

[妥] 示 [四] 矛屮一,"𠂤不" 25

96 (凡二。屮一,與又一同,似于原數外又加一數,下二字不詳。)

我們看了這十個公式,共有九十一個例子,就知道它們有必具的有三個條件:

1, 受矛者,

2, 矛的數量,

3, 記載此事的史官。

有時三者缺一,那不是刻辭時的忽略,便是傳拓,摹寫時的訛誤。"帚"字的有無,確有一定的用法,甲子記日,似乎是可以省略的。骨臼刻辭的體式,大致是如此。

乙,骨臼刻辭與骨面卜辭

因爲發掘出來親手摩挲的關係,使我們感覺到骨臼刻辭的奇特。它是沒有背面可以鑽灼的,所以也不會有兆璺;在文字裏同時也不見貞卜的字樣,所以我們可以決然斷定這不是卜辭。在拓本上,也曾見到有在胛骨背面刻這類記事之文者(96至99號),但是總居少數;骨臼可以利用它記事,骨的背面自然也同樣可以利用。所惜的是骨臼與骨面的關係,許多已被編印者活活地給拆散了(明義士先生倒還注意到這一點,他把骨臼刻辭常常附在骨面卜辭之後,見殷虛卜辭)。這里所可考見的只是第三,四次發掘殷虛所得之片,和其他能看出它們關係的,共有三十四條,列表如下。表中各號,皆見于附篇。

簋	𠂤	戊戌	44	口	拿	丁卯	44 甲
小璽	壺	丁亥	84	𠂤𠂤冊冊	般	戊子	84 甲
	汝	辛未	42	尹屮因	𠂤	壬午	42 甲
				勿𠂤人	賓	丁丑	
內.亘			93	逐彙獲二	般	口口	93 甲
口	口	乙口	92	賓于兕	賓	己巳	92 甲
口	)(		43	伐三羊	賓	戊子	43 甲

就表中所載二十五版,三十四條中,已可約略窺見骨臼刻辭與骨面卜辭的關係了。卜辭所有的是:

田獵, 1甲,乙, 29甲, 93甲

征伐, 49甲, 91甲, 7甲

祭祀, 14甲, 24甲, 77甲, 7甲, 11甲, 83甲, 71甲, 92甲, 43甲

册命, 30甲, 84甲

風雨, 6甲, 29甲

出入, 30甲

其他, 26甲, 35甲, 7甲, 23甲, 5甲, 87甲, 94甲, 44甲, 42甲

各事,亂雜無序,而骨臼所刻的則專是"帚矛"的記載,這似乎是彼此並不發生什麼關係。從兩種刻辭的時日上看,有在同日的(23),有相去一日的(26,84),四日的(29,72),二十三日(1,83),乃至二十九日的(44),也沒有一定時間的限制。這可以說史官們一面在骨的正面和背面刻着貞卜之辭,一面却也在骨臼上作"帚矛"的記載,雖然是各不相謀,却也算並行不悖。

從這表中可以看出一個重要的關係的就是記事之史與貞人之見于同版,這是可以證明他們是同時之人,又可以證明

4,5 6,31,32,38,39,40,43,47,(凡十一)

寅,不言帚的

[壬] [巾] [邑] 示 [三] 矛 [岳] 48

49,50,51,52,53,54,55,56,57,58,59,60,61,67,68,69,70,71,72,73,74,75,76,78,79,81,84,85,(凡二十九)

卯,不言帚而省去甲子的

[利] 示 [六] 矛 [亘] 64

63,65,66,77(凡五)

"變式",可以說是附加注脚的例外,分六個子目.

辰,加注"自某三"的

[丁] [卯] [妥] 示 [三] 矛"自 [屮] 三" [小壼] 20

22,23, (凡三。屮爲史官名,此云"自屮",疑頭矛事與屮有關,三字作三,中一橫稍短,不詳何義,葢華有"其屮來𢀛三至",三皆不作數字用。彭釋彤,葉釋下上,亦皆未安。)

巳,加注"三自某"的

[甲] [辰] "三自 [雩]" [十] 矛 [珍] 示 [壼] 83,

62,82,83,97。(凡五。曰"三自雩",猶上項"自屮三";雩亦受矛之地,注此不詳何義。)

午,加注"自某"的

"自 [宀]" [巳] [未] 帚 [嬉] 示 [一] 矛 [壼] 12

80(凡二。80作"自三雩",疑與"三自某","自某三"並略同。)

未,加注"于某"的

[丁] [丑] [妥] 示"于 [𠂤]" [廿] 矛 99

(此辭刻于骨版背面,曰"于𠂤",猶言"自某"。)

骨臼刻辭與骨面卜辭對照表 (表1)

骨臼				骨面			
記事者	受矛者	時日	編號	貞卜事項	貞人	時日	編號
岳	井	甲午	1	逐豕	亘	辛未	1 甲
				口	拿	辛酉	
				逐豕獲	口		1 乙
	邑	戊辰	49	登人三千	口	己巳	49 甲
	寇	庚午	14	𠂤于妣癸	𠂤	壬戌	14 甲
	商	戊子	26	口	𠂤	己丑	26 甲
	喜	戊戌	35	从受	永	丁亥	35 甲
				王固曰吉	口		35 乙
	妥	口寅	24	𠂤于寅尹	般	己酉	24 甲
	羌衛	己丑	71	告土方于上甲	𠂤	癸巳	71 甲
亘	井	壬午	7	古王事	𠂤	己丑	7 甲
				御賓于妣乙	般	甲午	
				戊優羌			
	妥	丙戌	23	口	般	丙戌	23 甲
賓	井		5	延若	口		5 甲
般	井		6	雨	賓		6 甲
壼	嬉	壬子	11	𠂤于大甲	賓	乙丑	11 甲
				帚𡆥于母庚	賓	戊寅	
	珍	甲辰	83	𠂤于祖乙	口	丁卯	83 甲
	口	丁未	87	口	般	壬申	87 甲
	口		91	苦方出	賓	壬子	91 甲
	口		94	𡆥西三(秩)	𠂤	辛卯	94 甲
勞	見𠂤	甲寅	30	其大出	賓	丙子	30 甲
				命鳴眾方	賓	癸未	
永	莫		77	賓于王亥	賓	丁巳	77 甲
	商	癸酉	29	雨	𠂤	己巳	29 甲
				獲虎	賓	壬午	

雚示	59,60	
雚示	98	
㠯示	20,25,99,24	
帚妹示等	33,9,1	蓋歸妹之祭也。 歸嬇,歸婢,當與他辭言帚媒同。 示,卽歸㚔之祭也。
帚竹嬉等	18,13,28,32,27,39	蓋言殷女下嫁竹國爲婦。 曰賓,曰杞,……同爲殷女下嫁之國名。 示,卽歸女之祭也。

葉氏祭神之說,因示字而起,蓋以示爲祀。 示字在此處是否可作神祇或祭祀解,實一問題。 契文中字,一字可以作幾種解釋,如又字作侑,作祐,作有,卽爲一例。 神祇字如"十示"卽十主,"大示"卽大宗,此處示爲祀,似難講通,

第一,祭祀不應如是之多。 邑示,如解爲作邑告成之祭,葉氏所舉,已有四例,據現在收輯到的共有九例,是至少在某一時期,須有九個都邑的作成。 帚井,帚嬇,如解作歸媵,現在已有十二個例,是至少在某一時期嫁女與井嬇二國,乃有十二次之多。 事實上決不會如此的。

第二,用矛之數多寡靡定。 祭祀如果用矛,宜有定制,不能如此多寡無序。 帚井用一矛,乃至三,四,五,七矛;帚妥,少的二矛,多的乃至二十矛。

第三,不言貞卜,與祭祀卜用牲之數的文法迥異。

第四,每辭皆有史官簽押,明明是記載事體的文字。

由此四項看來,骨臼刻辭,決與祭祀無關,而示亦不作祀解。 又葉氏解說亦有矛盾之處,如帚妹,帚井,帚寶,帚杞,文例本同,于前二者乃云歸妹歸媵;于後二者乃云殷女下嫁于寶,于杞,同樣句法,似不應異樣解說。

骨臼刻辭的準確時代,于下節詳述之。

二,以前對于骨臼刻辭的各家說解

前乎此,考釋和研究契文者,對于骨臼刻辭也曾講到過,像王靜安,葉渙漁,王襄諸先生。 也許他們不曾見着實物,所以便只是走馬看花般滑過眼去,未嘗特別注意。 現在把三家之說,分述于次。

甲,殷虛文字考釋中的釋文

戩壽堂所藏的殷虛文字,已著錄的拓片中,有六片是骨臼刻辭(附篇 5,19,31,33,69,75),舉王靜安先生的兩個釋文作例:

帚井丁七𠬜賓　考釋第卅五葉之七(4)

乙未帚妹丁𠬜㚔　同上之八(33)

王先生于釋文下無說,大概他見的只是拓片,不見實物,所以也並不覺得這是一個特殊的現象。 示同矛,他當時也未釋出。

乙,孳契枝譚中的"祭神用矛斧"說

葉渙漁(玉森)先生在他的孳契枝譚中,講到骨臼刻辭,他認爲這是用矛祭神的典禮,他的主要論斷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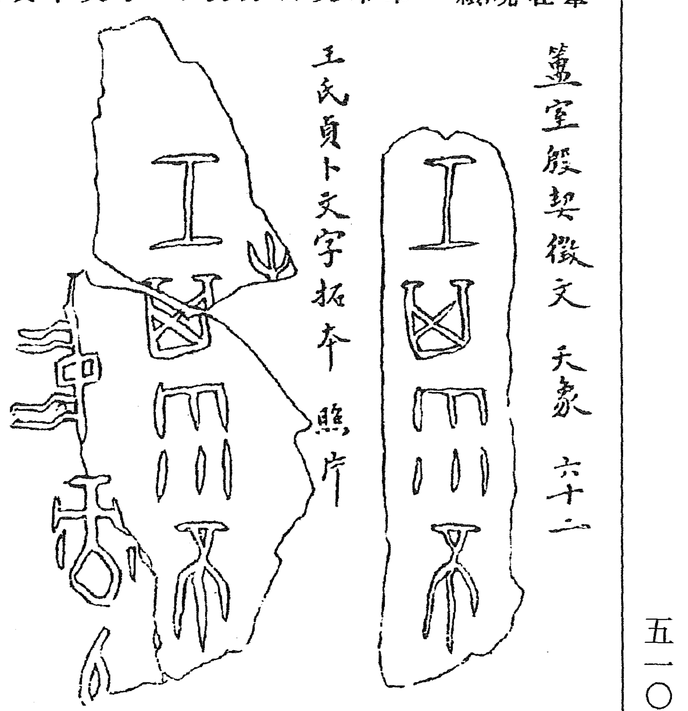
殷代祭神有用矛之典,矛卽戈矛之矛。 或兼用斧,殆驅除不祥之意。

所謂"兼用斧",是把一個名𠂤的史官,與矛字連在一起,讀爲"矛斧"(見附篇 56)。 他所舉的例,均見于本文附篇所錄,不再列舉,僅錄其目,注以葉氏的解說。 表之如下:(表 2)

祭祀	編號	葉氏的解說
邑示	56,50,52,48	蓋作邑告成之祭也。
徒示	67	蓋徒邑或徒囿之祭也。

丙,殷契徵文的考釋

王襄先生的殷契徵文,可以說幾乎不足以徵殷契之文,所以大家多以爲他裏面所載的是"片片可疑",不但可疑,其實也眞難以傳信!那末我何以仍要採用他?這其間却有緣故,須加說明。 王氏的根本錯誤,就是失之于不忠實,他因爲要誇張着"自光緒己亥,迄民國紀元,此十四年間,所出甲骨,頗有獲",矜爲自己"所藏",這難能可貴的眞實的史料,便幾乎被他輕輕地"一筆抹煞"。 實在說起來,王氏收藏的拓片却也不少,我因爲曾在北京大學看見過他所藏的拓本的照片,才發現了這個祕密。 現在,我並非有揭發他人隱私的惡意,我乃是要替眞的史料呼冤,辯白,重新估定他們的價值。 王氏所藏拓片,都是眞的,我所見的照片上有"王氏貞卜文字"小長方白文印章一顆,現在舉出一條,與徵文所錄的拓本,兩相比較,一看便知。



第一,拓本筆肥,徵文筆瘦。

第二,拓本其字中斷,徵文接連起來,了無痕跡。

第三,壬字右上方,徵文多出一部分,右下方的中字左一筆,也給丟掉了。

第四,其字右邊,徵文填補了三角形的殘缺。

第五,不字右邊,原有破裂痕跡,現在也彌補完整了。

總之,徵文中的甲骨文字,多數(也許全)是摹刻做製的,摹刻的手段,確也算得很高了,但是終于免不了還有漏洞,這一因材料新舊的不同,同是舊材料,又因部分不同,骨質有異;二因今人工力不如古人,古人專而精,今人做刻,筆力幼稚,滑滯重疊,在所不免,何況前後如出一手,那能不露些馬脚。 這根本是不應該再把原拓本照像印出,使人有比勘對校的機會。 然而,實在說這樣倒還算是"殷契"的幸運;若沒有原拓本出來作證,證明這不是"嚮壁虛造",這是"倣古精製",連我也不敢大胆地引用這一批材料,豈不是整個的冤枉了這一部"翻刻本"的殷商史籍。 所以在我認爲這一批材料,拓本雖是假的,文辭却是眞的。

殷契徵文出版于天津博物院,在原書的後面,登載着博物院的一個啓事"印刷金石拓片者注意"。 內中有一段說:

> 敝院苦心研究數年,創製數種藥紙,用以施之氈墨,能成至精之拓本,可以直接落石。 …… 本書卽以此法印成,較影印者倍加精確。

因爲"本書"是"此法印成",因爲"此法"是以藥紙"施之氈墨","直接落石",所以非有原刻甲骨的版本,便無法印成"本書"(若是影印,拓片自然可以)。 博物院苦心研究出這種直接落拓印的藥紙之時,也正是王氏發明了翻刻甲骨文字之時,這一部殷契徵文乃能應運而出,證明了這創製的藥紙的成功。 所惜的是王襄先生沒有把這些經過的情形,以老以實的表白出來,以致使人們極端懷疑,多費揣測。

解釋。契文中史字作㞢,㞢,皆象手執簡册之形,所謂中,卽是簡册。周禮春官有太史,小史,內史,外史等職,他們的責任,都是掌管記錄的。所謂"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史官就是能書會寫的人,和現今的祕書,錄事等有同樣的性質。所以史字的造成,就是手執簡册,以備書寫之意,與聿从手執刀筆,造字之例相同。

乙,貞人卽是史官

貞人,是占卜時問事之人,就是卜辭中貞字上的一個人名。這種人,我叫他做"貞人"(說見大龜四版考釋時代考)。現在在骨曰刻辭中發現了許多記事的史官,同時他們也作過貞人。骨曰刻辭,是史官寫的,在每篇之末,都有他們親筆的簽名。根據這,就可以知道骨面卜辭,也都是貞人的手筆了。

本來,史官是專管記錄的,凡是國家大事,如大祭祀,大喪,大賓客,大會同,大軍旅之類,是必要占卜的,也是史官必要參與的,所以除了王親卜貞的文辭,不必是君王親手書寫的之外,史官卜貞,便可以隨時記載他們所貞問的事體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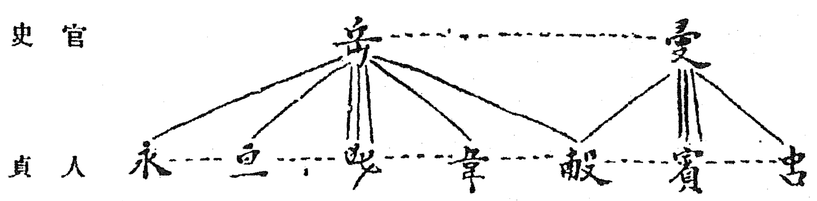
丙,骨曰刻辭的時代

由骨曰上記事之史與骨面貞人的同名,可以證明他們是同一時代,而且都在殷高宗武丁之世(參閱甲骨文斷代研究例貞人章)。現在把骨面上武丁時的貞人,和骨曰上簽名的史官,比較對照如下:

貞人: 㱿,永,賓,㞢,亘,㠯,爭,㕣。(俱見斷代研究文中貞人章)

史官: 㱿,永,賓,㞢,亘,㠯,爭,㕣,𠂤,犬,𢦏,旅,𡆥,內,𧘇,小𧘇,中。

貞人與史官同名者有八人之多,可見貞人卽是史官。其餘,最常見的史官爲𡆥同𧘇;小𧘇,却又像是𧘇的子弟。𡆥同𧘇的時代,是可以由同版的卜辭來證明的。我們試看第一表,對于時代的證明有兩重證據第一,因爲骨曰,骨面刻辭記事的史官貞人多同名,可以知凡在一版上者,無論骨曰,骨面,其時代相同。第二,據上項原則,則𡆥與𧘇同版的貞人,也當然是同時了。他們的關係是如此:(參閱表1)



𡆥和㞢同見于一塊骨版上有三次,𧘇和賓同見于一塊骨版上也有三次,其餘也都同見過一次,這僅只是二十五塊骨曰骨面兼全的骨版整理的結果,已可知這些史官的相當時代了。

丁,史官與矛之記載

就史官們所記載的帶矛者與數量等,也可以見一個時代先後的系統。如表3,𡆥所記的受矛者有十六處,而𡆥與內共記的只有一處,却又與𡆥相同。𧘇所記的十三處,有七處與𡆥相同。小𧘇所記的十處,却六處同于𡆥,六處同于𧘇。而㱿,亘,賓,㕣,等,皆自相同,亦多同于𡆥𧘇。凡此,可見彼此時代的連續性了。

戊,史之書法

從書法上,也可以看出每一史官的個性。這些史官,在常用的字如干支之類,大家的寫法是絕對一致的;至于罕用的字,便不免有大同小異之處,有的喜歡工整,有的喜歡簡略,有的這樣寫,有的那樣寫。這種同而又異的書法,看來似乎矛盾,而實爲了採用徵文中的材料,閒話似乎嫌多了,還是扯回本題罷。

王氏在徵文考釋典禮三十七,一條釋云:

辛未雩示祀衍二矛茅羔(見附篇57)

考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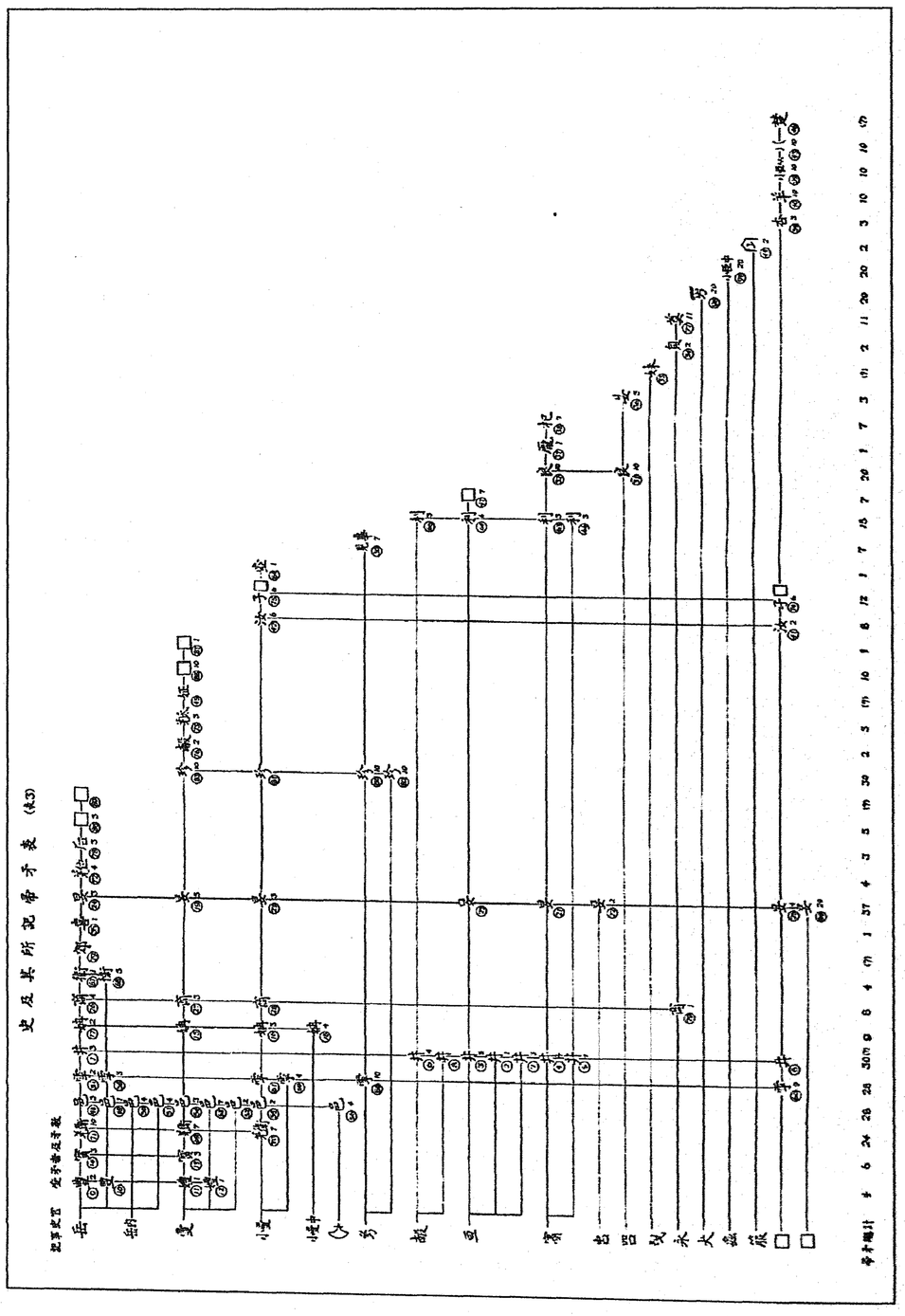
春秋桓公五年左氏傳"龍見而雩",禮記月令"大雩帝"注,"雩,吁嗟求雨之祭也"。卜文曰"雩祀",卽求雨之祭矣。㚔,古矛字,與茅通,殷契㭬从㭬从㚔,㚔卽矛字,其證也。尚書禹貢"包匭菁茅",周禮甸師"祭祀共蕭茅",春秋僖公四年左氏傳"爾貢包茅不入,王祭不供,無以縮酒"。卜辭習見矛彗(按卽彗)之文,每與某祀連記,茅彗,當爲祭時縮酒之用。

王氏以示爲祀,从葉氏說;以矛爲茅,从奚度青氏說。摯契枝譚引奚氏說以爲"仍當釋茅,用爲祭祀專品"。按奚氏說,在夏殷時代或以爲祭祀專品而不詳用途,周以後乃爲縮酒之物(詳枝譚祭神用矛斧條注文)。王氏襲奚氏說,而更定爲卽是縮酒之茅,又誤連"矛彗"爲一詞,皆非是。縮酒用茅,果如何用?以一茅爲單位乎?以一束茅爲單位乎?茅草瑣物,又何須刻文爲記?且斤斤于只記一茅二茅,以至十茅,廿茅之數量?又所謂"某祀"者,同一神祇,前後用茅,乃至相差十倍(如曼示由二茅至二十茅)。是皆訓矛爲茅,講不可通之處。

三,史官與貞人

甲,史爲記事之官

"史,記事者也。从手持中,中,正也"。這是說文裏史字的



罕用字表　(表五)

文字	書法	書者	編號	不同之處
婦	𡛦	𠂤	11	女,𠂤,皆向外
	𡛦	𠂤	12	女,𠂤,皆向內
	𡛦	岳	9	省女旁,𠂤向外,口中無橫
	𡛦	岳	10	殘缺,省女旁,略同上一字。
冥	𡛦	𠂤	19	上部稍殘缺。
	𡛦	小𠂤	20	女字書法微異,首部亦不同。
	𡛦	賓	21	同上。
	𡛦	出	22	同上。
	𡛦	亘	23	同上。
雩	𡛦	𠂤	62	兩點在于中
	𡛦	𠂤	83	兩點在于外
	𡛦	岳	57	兩點在于下
	𡛦	小𠂤	59	四點在于旁
	𡛦	小𠂤	61	兩點在于下
	𡛦	旁	82	兩點在于下,于作干。
良	𡛦	賓	32	上下兩直左右傾
	𡛦	𠂤	31	上下兩直左右分
寶	𡛦	𠂤	13	王字中間一直
	𡛦	岳	14	王字中間兩直左右分

由此表,可見同時之人,同一之人,于罕用之字便有多少不同的寫法。這在殷代既沒有古籀倉頡篇一類的字書;又沒有說文玉篇一類的字典;文字全憑記憶,所以日久不用了,便會在寫時疏忽,多一筆,少兩畫;以向爲背;以繁爲簡;這是無足怪的。岳同𠂤,許多常用的字,都寫得一樣,獨于罕用的字,如𡉈字,岳却省了女旁,雩字,寶字,也都異致。不但如此,在𠂤本人也有時寫得不同,如𡉈字,雩字,他兩次書法,就各有差別。至于各人的筆力,書勢,有圓活的,有方正的,有粗壯的,有纖弱的,有勁秀的;工力不同,作風自異。我們自從發現了貞人,史官即是書契之人而後,古人書法的個性及作風,便可以窺見一斑。

試再舉一個最顯著的例,如附篇第一版1甲的兩個貞字,一個是韋先生寫的,一個是亘先生寫的,鼎耳就各有不同;而且韋所寫的辛酉一辭,和右邊"一,三,四"數字,"上吉"字,左邊"二"字,都是塗過朱砂的,他的書法氣魄宏偉,眞也不愧名子叫做韋。亘所書和背面1乙相同,皆未塗朱,字體也峭瘦一點。我們如果能把許多殷代史官所寫的卜辭,彙集起來,編一本"殷商名史法帖"豈不是一件有趣的事。

四,說帚

甲,帚與歸之舊說

帚,舊釋多以爲同于歸。商承祚先生以爲"凡卜辭中帚字皆假爲歸"。而于歸下則引"說文解字歸,女嫁也。从止,从婦省,𠂤聲。籀文作𠂤,此省止,與𠂤田鼎,歸肇敦同。或又省𠂤"。所謂或又省𠂤,卽以歸與帚爲同字。王襄先生殷契類纂分帚歸爲二,卽以帚爲古帚字。金文編中,容希白先生注帚,孳乳爲歸爲婦。

乙,卜辭中之帚與歸

其實,在甲骨文字中,帚與歸義各不同,用法亦異,分別舉例敍述于下:

關于歸:

己亥,子卜,貞:在川人歸。　鐵 2.22.1

于翌日壬歸,有大雨。　後上. 30.5

命亘歸。　前 5. 2.7

辛未卜,賓貞:今日命方歸鈌月　前 5.29.2

辛卯卜,㱿貞:翌甲午,王涉歸。　前 5.29.1

己卯卜,貞:命燕歸日父鈌　前 5.28.6

貞:勿命方歸。八月。　前 5.28.6

貞:勿命方歸。　3.2.0751

關于帚:

貞:帚妹出子。　前 3.33.8

帚姘𠂤奴。　前 4.32.2

丙午卜,亘貞:帚嬃𠂤奴。四月。　前 4.41.5

甲申卜,㱿貞:乎帚妃,先登人于麘。　前 5.12.3

甲戌卜,㱿貞:勿𠂤,卽帚妃止于鈌　前 6.5.6

貞𠂤帚妃乎御伐。　前 6.6.3

鈌卜,㱿貞:御,帚嬃于毌鈌。　前 7.17.2

𠂤犬御帚妊,妣王。　前 8.14.3

己亥卜,王鈌余弗其子,帚姪子。　前 1.25.3

以上各例,歸,帚二字用法迥乎不同,辭中有賓,㱿,㱿,亘諸貞人,可知此二字在武丁之世同時並用,當然義各有別。如曰"歸人",曰"命某歸",曰"王涉歸",曰"歸",皆有返還之意,是與今歸回之歸同義。曰"帚妹",曰"帚姘",曰"帚嬃",曰"帚妃",曰"帚妊",曰"帚姪",如認爲姘,妹,嬃,妃,妊,姪等爲人名或國名,則帚字應有特別之涵義,與回歸之歸有異。葉葆漁先生說"帚妹"爲嫁妹,取"女嫁曰歸"之義,義亦未安,因如帚妹帚姘,可說爲嫁妹,嫁姘,而于"帚杞",及"帚寶"則又不能不說爲"嫁女于杞","嫁女于寶",前後解說不免矛盾了。我以爲帚字在此或當釋爲餽送之餽;餽,帚,歸音近相通,論語"歸孔子豚",及"齊人歸女樂",卽其例。帚,有餽,遺,餽送之

矛之最初象形,當爲,上象矛頭,下象重英;有時只刻輪廓,兩英也連爲一橫,則成形;更隨筆勢流利作態而成,等形;小篆則由變而爲,重英左右下垂而已。金文僅象矛鋒及一耳形,與甲文系統異。

丙,矛之實物及用途

子,殷墟發掘所得之矛

第三次發掘殷墟,得銅矛一對(綴號 3.10.0136);第四次發掘又得銅矛兩支,柄上有花紋(綴號 1352 之 1.2. 見附圖);矛皆有兩耳,可以繫莢。從這,第一可見殷人兵器中矛與戈是並重的,第二可見殷人冶銅之工,同時也出產戈矛(參閱李濟先生殷墟銅器五種及其相關之問題一文)。矛,是東方特有的利器,殷人在當時自己開鑛冶鑄銅矛,不但有實物可證,且有鑄矛的陶范存在。這是第五次發掘所得的,乃是矛之柄上的一部分,有半個饕餮花紋和一個耳。同時還有些戈和箭鏃的陶范。

殷墟中的遺物,銅器的確很少,但從許多的陶范看起來,實在給我們很多的殷人所鑄的用品,禮器,兵器的印象,雖然這些東西我們是看不到了。兵器,在第三,四次發掘總算得到了一些,如大連坑窖的一對矛,和圓井中所出的兩支矛,及戈,戟,斧,斤,鏃矢之類。這都不是偶然的遺棄而是有意的藏儲。圓井裏的甲骨文字有"鬼方"一版,又從別的文字上找到他們的時代相當于祖庚武丁之世。這同出一井中的兵器,也可知是早期之物了。

丑,矛是戰守的利器

矛在古代爲重要的利器,進可以戰,退可以守,他的功用,在載記中是常常可以見到的。茲分一戰爭,二戍衛,述之于次。

寅,矛是可以饋送頒賜的

史記仲尼弟子列傳稱"越王送子貢金百鎰,劍一,良矛二。子貢不受"。可見矛是可以送人的了。周禮內府"掌受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良兵良器;以待邦之大用"。鄭康成注"大用,朝覲之頒賜"。內府又云"凡四方之幣,獻之金,玉,齒,革,兵器,良器,凡良貨賄入焉。凡適四方使者,共其所受之物而奉之"。鄭注云"王所以遺諸侯者"。據周禮所載,兵器,是可以頒賜餽遺于諸侯的,矛是兵器之一,自然也在頒賜餽遺之列的了。

六,說示

甲,示的訓詁

示,在甲骨文中作  ,  ,三形,在本文中的作  ,爲最早期之字形。說文"示,天垂象見吉凶,所以示人也。从二,三垂,日月星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示神事也"。此訓爲神祇。前節所舉葉王二氏之說,則皆以爲祭祀字。詩鹿鳴"示我周行",箋云"示當作寘"。禮記中庸"其如示諸斯乎"注"示讀如寘諸河干之寘"。寘同于置,是示可訓爲寘,置。總上示字可有三種訓詁:

一,神祇,　二,祭祀　三,設置。

乙,示在本文中的意義

示字在骨曰刻辭中,既非神祇,又非祭祀。以爲神祇,則無解于"小臣从示"(96),"小臣中示",(97)"王示𣪊"之各辭,从,中,皆小臣名,不得謂是神祇;王,𣪊,皆生人,王爲時王,𣪊爲史官,皆不得謂是神祇;是神祇之訓,于此不可通。以爲祭祀,如第二章乙項所駁葉氏之說,亦不可通。我以爲字如釋爲示,或可釋作設置之意,如"王示𣪊二矛"可解爲王置𣪊處二矛,"小臣中示廿矛",可解義,于本文"帚某示幾矛"之語,亦可講通。說詳次節。

五,說矛

甲,矛字之認識與說解

殷虛文字類編不收矛字。王靜安先生考釋戩壽堂藏片于矛字未釋。王襄先生簠室殷契類纂始列矛字(正編十四),注云"古矛字",又于第二字下注云"茅字重文"。在他的殷契徵文考釋典禮三十七一條下,又釋云"  ,古矛字,與茅通。殷契𣏌字从林从  ,  即矛字,其證也"。葉玉森先生在殷契鉤沉中舉"  ,,疑皆茅字,即左傳茅戎之古國,並象茅生之形"。又于鐸契枝譚"祭神用矛斧"條,謂"矛,即戈矛之矛"。今按王,葉兩氏釋矛字甚確,矛確當爲戈矛之矛,不爲草茅之茅;象矛之形,不象茅生之形。

乙,甲骨金文小篆中之矛字

金文編中無矛字,𣏌字列在第六,所从之矛作  。本所所藏遹敦白懋父懋字所从之矛作。皆與甲骨文異。殷墟發掘第四次所得之銅戈,上有一字作  ,即矛之象形字,疑是地名或國名。小篆作,說文"酋矛也。建于兵車,長二丈。象形。"即由甲骨文字  字演變而來。茲列舉比較于下:

金文中𣏌之偏旁　　鄴3.44.2　　遹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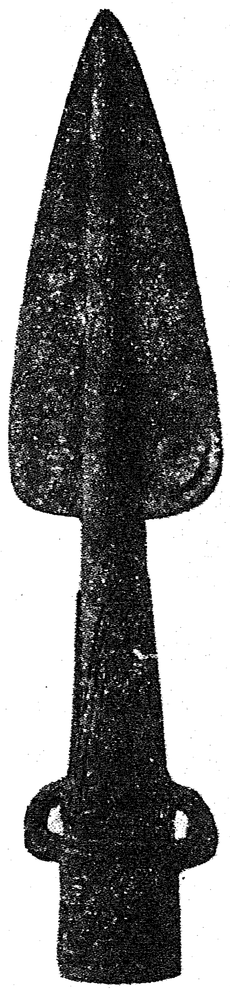
甲骨文中𣏌之偏旁　　類纂正編六　　同上

甲骨文矛字　　後上,15,11　　附篇16　　附篇58

殷虛出土銅戈上矛字　　1466,1

小篆矛字　　說文十四

一,六韜云"紂之卒,掘炭流湯者十八人,綰矛殺百步之外者千人"。尉繚子云"殺人于百步之外者,弓矢也;殺人于五十步之內者,矛戟也"。尚書牧誓云"稱爾戈,比爾干,立爾矛"。呂氏春秋離俗篇云"齊,晉相與戰,平阿之餘子,亡戟得矛"。據這些傳說,是武王伐紂,紂之抵抗武王,以至春秋戰國之際,戰事都以矛爲前鋒了。



二,詩鄭風清人云"清人在彭,駟介旁旁,二矛重英,河上乎翱翔"。這章詩,據詩序說是鄭文公使高克將兵禦狄于竟,陳其師旅,翱翔河上,詩人諷刺文公之作。從這篇詩裏,可以看出戍守邊境的兵士,他們的武器,就是帶着重英的二矛。

矛的製作,考工記言之甚詳,並且也講到他的用途,是利于"守國"。廬人云"酋矛,常有四尺,夷矛三尋"。鄭玄注"八尺曰尋,倍尋曰常"。是酋矛長二丈,夷矛長二丈四尺了。又云"故攻國之兵欲短,守國之兵欲長,攻國之人衆,行地遠,食飲飢,且涉山林之阻,是故兵欲短;守國之人寡,食飲飽,行地不遠,且不涉山林之阻,是故兵欲長"。鄭玄注"言罷羸宜短兵,壯健宜長兵"。賈公彥疏云"按司馬法弓矢圍,殳矛守,戈戟助。此言攻國之兵欲短,則弓矢是也;守國之兵欲長,則殳矛是也"。這也足見矛爲守國兵器的重要之一了。

十個人,在我們田中牧了牛羊。 婦在北蚁,嬉來自北,可知土方也在殷都之北了。古代國姓多从女旁,妻婦疑卽冉國之女,來作王妻者。井亦作姘,豐亦作嬷,女旁可增可省。羌人之後爲姜姓,亦同此例。

又婦之爲人名,可以參證者爲菁華之第六版,所舉有子𢀛報告事件:

四日庚申,亦𠂤來嬉自北,子𢀛告曰"昔甲辰,方征于蚁,
𢀛人十𠂤五人"。

子𢀛是武丁的諸子之一,他在北方戍守,所報告"方征于蚁"之事,方卽土方,蚁卽北蚁,北蚁是妻婦所在之處,是武丁旣遣妻婦戍蚁,又遣子𢀛于北疆共守蚁地了(參看甲骨文斷代研究例人物章)。文見附篇15, 16(?), 17(?), 18。

2. 妊 此字从正从女,疑是人名。鐵雲藏龜之餘有殘片云:缺嬉三至。缺𠂤來嬉。 缺子妊缺沚戛下缺

疑妊卽子妊。子妊爲武丁之子,戍于西北邊地者。文見附篇45。

3. 喜 貞人名。文見附篇35。

丑,可知爲國名的

1. 井 卜辭中井,亦从女旁作姘(附12甲)。井卽後世之邢國,爲今河北省邢臺地。文見附篇1, 2, 3, 4, 5, 6, 7, 8。

2. 𠂤 𠂤,文作𠂤,卽匽,亦卽郾國。卜辭中有"𠂤來"之語,知當爲國族名。金文匽侯旨鼎作𠂤,子璋鐘作匽,郾王戈又加邑旁作郾(皆見金文編),所从之𠂤,卽𠂤。郾亦作燕,卽後之燕國,左傳照九年"肅愼,燕,毫,吾土地也"。燕地在今河北易州一帶。帚𠂤記載凡八,省去帚字者五。文見附篇19(?),20, 21, 22, 23, 24, 25, 99

3. 嬷 从女从豐,或省女作豐,疑亦國名。文見附篇9, 10, 11, 12。

4. 楚 原文下半少殘,作𣪊,疑卽楚字。文見附篇46

寅,可知爲地名的

1. 妹 地名,亦作沫,卽朝歌。今河南淇縣治。文見附篇33。

2. 汝 汝水出河南嵩縣西南,疑卽汝旁之地或國名。見附篇41, 42

3. 商 卜辭作𠈤,文曰"在大邑商"。亦作𠈤,文曰"王步于商"。此商字作𠈤,𠈤,𠈤等形,甚相似,疑卽商字。地卽今河南商邱。文見附篇26, 27, 28, 29。

4. 杞 𣏌,舊釋杞,地名,在今河南杞縣。文見附篇38。

5. 麃 地名,曾見商氏所藏拓本有"麃不其受年"之辭。文見附篇37。

卯,其他

1. 寶 文見附篇13, 14。

2. 良 附篇31, 32。

3. 臭 附篇34。

4. 𡆥 附篇36。

5. 見𠙵 附篇30。

6. 羊 附篇40。

7. 杏 附篇39。

8. 𠂤 附篇44。

乙,不言帚者

帚矛刻辭中不言帚的凡三十有五,除了是省略或脫遺了的如附篇25"𠂤示四矛"一類之外,其餘都是一致的沒有帚字。我以爲這是近在畿內,無須餽送的關係。這很顯明的,就是以下所列的許多人名和郊邑之地,守衞之官。

子,人名

1, 𣪘 𣪘是武丁時的貞人,他和這刻辭記事的𠂤是同時之人,已見前章。文曰"王示𣪘二矛"似乎是王頒置給𣪘處兩支矛,使他自衞的。文見附篇76。

2, 小臣从 文曰"小臣从示",疑是設置于小臣名从者之處,一次乃有十矛之多,小臣職司供奉左右,或卽禁衞軍之領袖,吳窓齋藏有"宮小臣戈",可爲小臣有武器之證。文見附篇96。

3, 小臣中 文曰"廿矛,小臣中示"。一次頒置二十矛之多,可知非一人之用,疑此小臣亦禁軍首領。文見附篇97。

4, 罗 文曰"罗示",疑罗亦人名。文見附篇98。以上三條,先矛後示,文法倒變,又不刻于胛骨骨臼而刻于背面,據96甲一版,有"史貞"及"今夕亡𡆥"之文,爲時較晚,或在祖庚之世,此後卽不見這一類的記載了。大概帚矛刻辭是始于武丁而終于祖庚的。

5, 子口 卜辭中稱子某,多爲人名,此子下一字缺,疑亦人名。文見附篇86, 87,

丑,守衞之官

1, 衞 字作𢓊,疑同于衞,从兩止相背立于道上,卽守衞之義。作𢓊者衞之繁文,此其簡體。文曰"衞示一矛"疑卽發給守衞者一矛之記錄。文見附篇67。

2, 羌衞,羌位 衞作𢓊,位作立,疑皆羌人之爲守衞者。頗

爲王置中處廿矛,皆以使之自衞或扞衞王室者。置矛,有頒賜或餽送幾矛之意,于各國,各人,各地,(見第七章)皆尙能講得通。總之,矛旣非茅,于祭祀,神祗之說,皆已不能成立,況卜祭必有卜兆,且多貞問之辭,貞人亦錄于前,未有書名于後者,由格式,體例言,亦決非卜祭祀之辭了。至于示之訓置,亦姑備一說,以較神祗,祭祀之訓,更爲近似而已。

七,受矛者

骨臼刻辭中所記之受矛者,可分爲兩大類,卽言帚者與不言帚者。我覺得這有無帚字,其間是大有分別的,雖然免不了也有例外,就是言帚的有時也省去了帚字。現在就分爲兩類逐一考訂,以見他們的關係。

甲,言帚者

辭中言帚者凡四十四,彷彿是邊遠地方或諸侯之國,必須遣使餽送的。如曰"帚井示三矛",好像說送去井國應分置的三個矛,日期是甲午這一天,記這筆賬的是史官𠂤(附篇1)。分人名,國名,地名,其他,四項述之。

子,可知爲人名的

1. 婦 這是一個很好的例證。在殷虛書契菁華中第三葉,有一大段記載:

王固曰"𠂤求,其𠂤來嬉,二至"。 九日辛卯,允𠂤來嬉,
自北蚁,妻婦告曰"土方牧我田十人"。

北蚁者北方邊疆之地,有妻婦在那裏戍守,妻字,從葉釋,妻是時王之妻,卽武丁之妻,婦是他的名子。這段記載,是說"北邊蚁的地方戍守的人妻婦,在本旬第九日辛卯,來嬉報告,說土方有

卯,其他

1, 珍　珍從舊釋。文見附篇 81, 82, 83。

2, 壹　文見附篇 84。

3, 后　文見附篇 78。

八,帚矛之時日與數量

甲,帚矛時日

帚矛的日期,但記甲子,有的更省略了甲子。只有一個似乎是記月份的,但又單文孤證,不可依據。這里除了省去甲子的各條,按有甲子者排列,作爲下表。(表 6)

甲子	𡜐(小雯)　𡜐(小雯)
乙丑	
丙寅	昜(雯)　邑(雯)　羌衛(岳)
丁卯	𡜐(岳)　昜(小雯)
戊辰	
己巳	郊(岳)
庚午	寅(岳)　寅(雯)　口(岳)
辛未	雩(岳)
壬申	邑(岳)　邑(雯)
癸酉,甲戌	
乙亥	鼠(賓)
丙子	
丁丑	昜(?)　邑(?)　雩(小雯)　衛(岳)
戊寅	羌氐(雯)
己卯,庚辰,辛巳	
壬午	井(宜)
癸未,甲申,乙酉	
丙戌	昜(宜)

有一人記者與二人記者之別,可知非一日兩次,而是兩次皆有定日。如受矛者

𡜐,　寶,　邑,　商,　子口,　羌衛

等,皆同日有兩次,可知是有定時的。又如

昜,　井,　嬉,

兩次頻發,只相差一天,也可爲有定時之證。如兩月頻發一次,遇有小月,甲子便可差一天了。至於無定時的,如

雩,　珍,　嬉

等,每次多非同日,也算是一種變例了。

本來,頻發兵刃,用有緩急,出品有多少,所以時日雖似有定,實則可以無定。假如兵工廠裏一次出品有二十支矛,若每次頻發十支,便可以接連兩日,頻發兩地;若每次廿支,便只能頻發一處,再發須待下次的出品了。因此頻發的日期雖似有定,事實上却不能不變通辦理。

乙,帚矛數量

每次帚矛之數量,相差懸殊,由最少的一支乃至最多的二十支。同是一地一人,因分配和需要的關係,每次也各有不同。例如井,有時一支,有時三,四,五支,有時七支。昜,也從二支至二十支。可見數量的無定額。茲更列爲下表:(表 7)

每次矛數	受矛者	總　計
1	井,嬉,嬉,喜,衛,𡜐,商,邑,鼠,口	10
2	豐,𡜐,昜,𠂤,邑,邑,𢍏,𣪊,𠂤,汝,口	22
3	井,井,寶,寶,𡜐,昜,商,昜,杏,邑,邑,利,利,利,羌氐衛,雩,后,口,	57
4	井,𡜐,昜,商,邑,邑,邑,雩,羌位	36
5	井,昜	10
6	利,子口,子口,汝	24

發一次有七矛乃至十矛者,可知羌人之多。殷人祭祀用羌人樂舞,所謂"伐,羌幾人"是。伐乃持戈矛而舞之專名,由此可以推知羌人平日守衛,祭祀則供樂舞。文見附篇 69, 70, 71。

3, 羌氐　文中氐作𠂤,羌氐連文,可見供役京師者不僅羌人,尚有氐人。詩殷武,"自彼氐羌,莫敢不來享,莫敢不來王,曰商是常"。羌氐服事殷商,於此可以互證。文見附篇 73。

4, 利　利疑卽黎,爲九黎之族。國語"王亦鑒于黎苗之王下及夏商之季"。是黎族在商代猶存,此云利,當卽黎人之服役京師者。文見附篇 63, 64, 65, 66。

寅,守衛之地

1, 邑　殷人自稱其都曰"大邑商",也同周人自稱"大邑周"一樣,邑,謂王畿之地,詩商頌殷武"商邑翼翼",大雅文王有聲"作邑于豐",邑皆謂都城。此所謂邑,亦卽殷之都邑,曰"邑示幾矛"疑卽頻發京邑中守衛軍士兵器之記載。邑示之矛,共有九次,二十九件之多。文見附篇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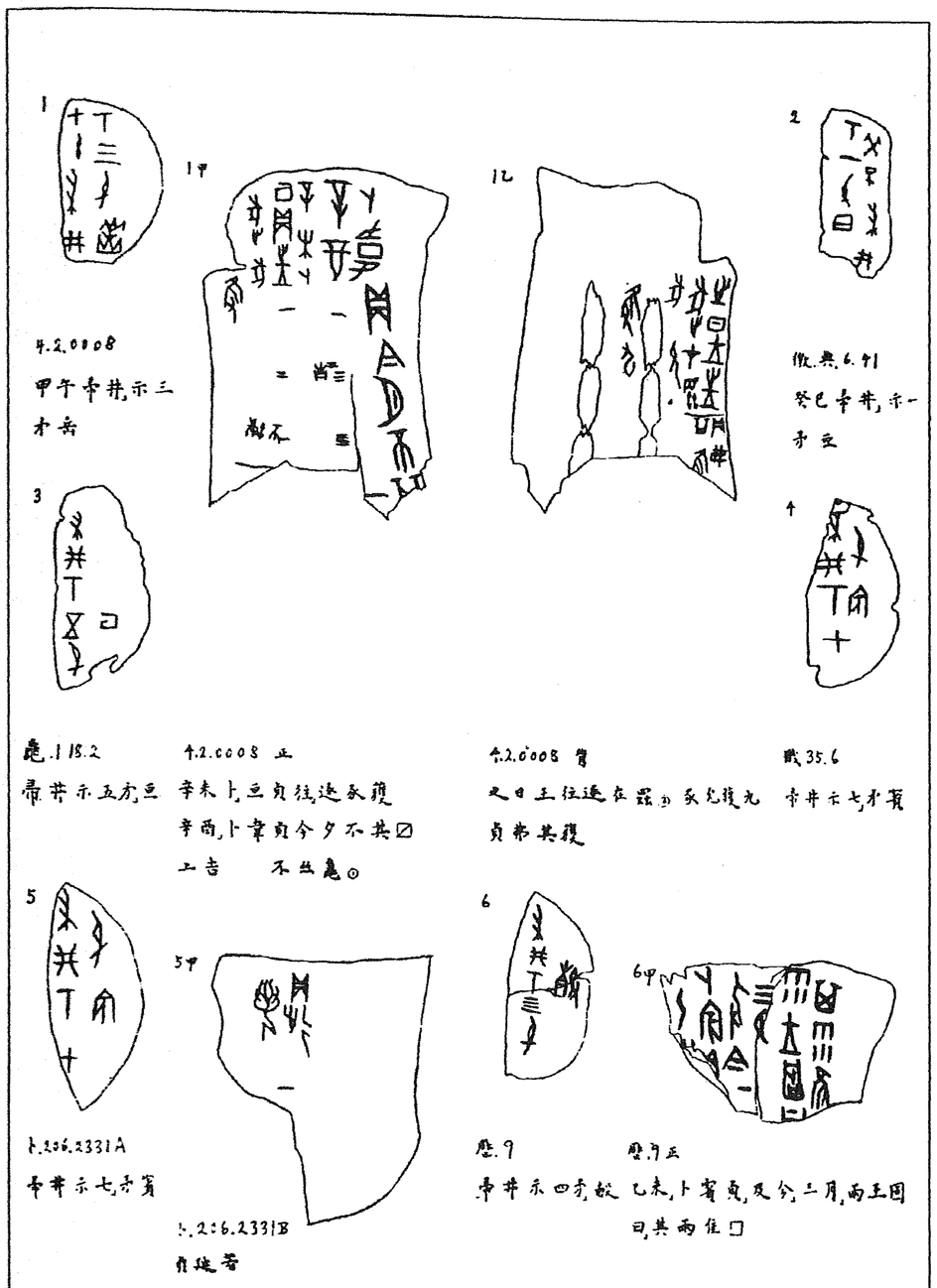
2, 郊　爾雅釋地,"邑外謂之郊",周禮地官載師有"近郊遠郊"之名,郊與邑對稱,疑是四郊駐軍。文見附篇 79。

3, 奠　奠作丞,假作甸。金文免簋作𠂤,鄭同媿鼎作𠂤,與此形爲近。卜辭中有"𡆥征于我奠"(徵文,地望 41),"𡆥征我奠戈𡆥"(同上 3 3),猶言"征于我東鄙,戈二邑"(菁華 1),奠之用,略同于郊,鄙,可知當卽"郭外曰郊,郊外曰甸"之甸,爲王城郊外之地。曰"奠示十矛𠂤一",可知爲頻發守衛於甸之軍士之矛,一次計十有一支了。文見附篇 77。

4, 雩　雩爲求雨之祭,禮記月令"大雩帝",雩祭必有其地,設矛疑所以守護之。文見附篇 57, 58, 59, 60, 61, 62。

丁亥	口(雯)　壹(小雯)
戊子	商(岳)　商(雯)
己丑	羌立(岳)　衛(岳)
庚寅,辛卯,壬辰	
癸巳	井(宜)
甲午	井(岳)
乙未	妹(嗀)
丙申	
丁酉	昜(宜)　珍(殉)　子口(?)　子口(小雯)
戊戌	喜(岳)　雩(?)　羌衛(雯)　羌衛(小雯)
己亥,庚子,	
辛丑	邑(雯)
壬寅	嬉(岳)
癸卯	
甲辰	珍(雯)
乙巳,丙午,丁未	
戊申	昜(寶)　臭(永)
己酉,庚戌,辛亥	
壬子	嬉(雯)
癸丑	
甲寅	見𢍏(殉)
乙卯,丙辰,丁巳	
戊午	
己未	嬉(雯)　邑(岳,內)　邑(岳,內)
庚申	嬉(岳)　商(小雯)
辛酉	
壬戌	后(岳)
癸亥	珍(殉)

據上表,頻發兵器,似有定時,又似無定時。由受矛者同日



7	井,井,見羣,𢀛,邑,羌衛,羌衛,☐	56
9	雩	9
10	良,良,羊,珍,珍,珍,小臣从,羌衛,),(,擧,☐	110
11	箕	11
10	晏,㝬,小臣中	60

除了未見到的,和附篇中矛數殘缺的,我們不能統計之外,就這表中所列,頒發之矛,有數可計者,共有四百零五支。這僅僅是武丁時代所鑄造的兵器之一小部分中而又矛數有記載可稽者,當時武功之盛,便可以想見一般了。

九,結語

由以上八章,可得下之結論:

1, 帚矛刻辭,是在貞卜文字以外的記事文字。

2, 由帚矛刻辭,證明貞人卽是史官,愈見以貞人爲斷定卜辭時代標準的可靠。

3, 帚矛刻辭的時代,在武丁之世。

4, 帚矛刻辭是史官親筆所書,下面都簽着自己的名子。由此可以推知貞卜文字,也是貞人的手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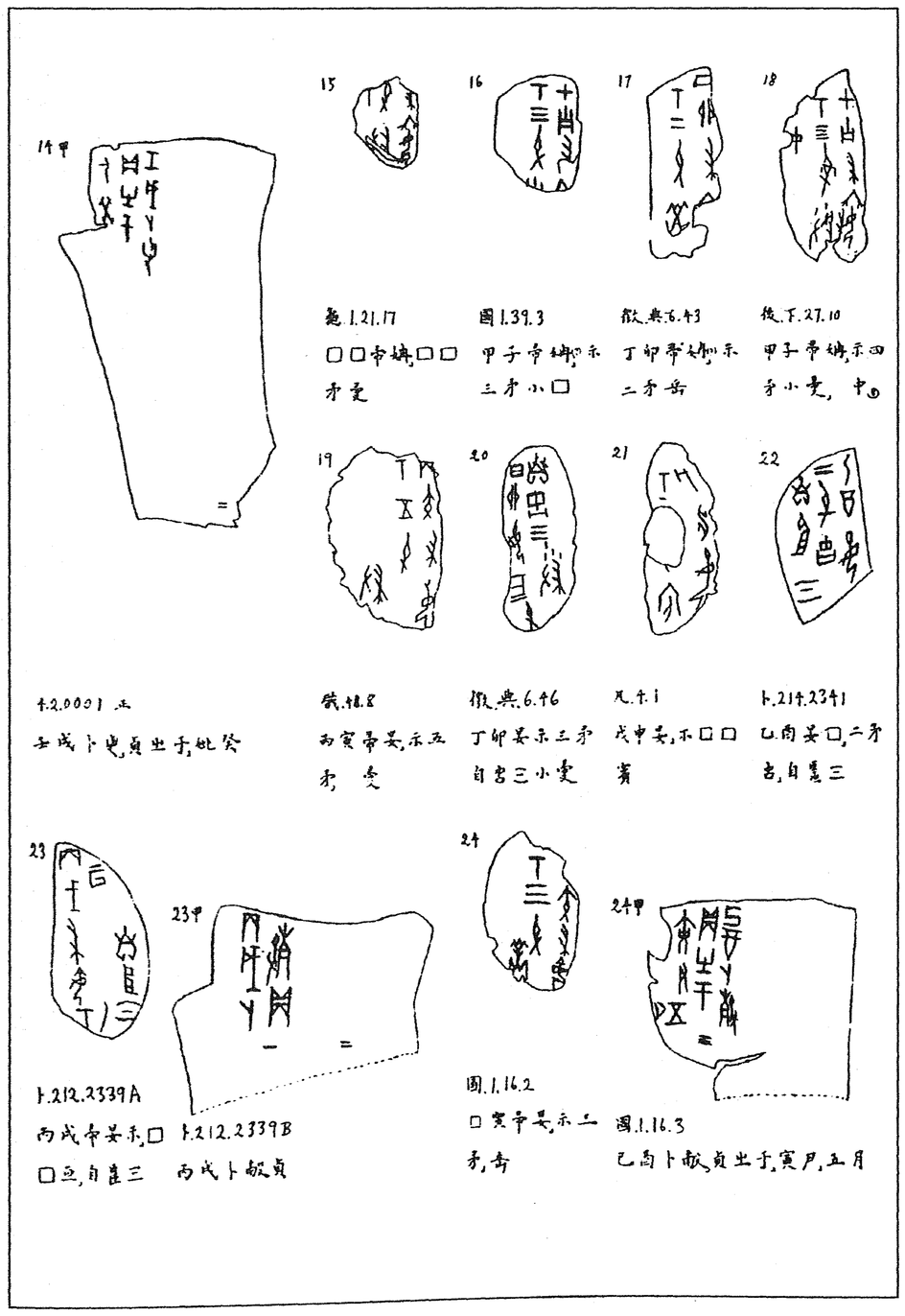
5, 帚矛刻辭,是專門記載餽送頒發銅矛於各地,各國各人及守衞者的文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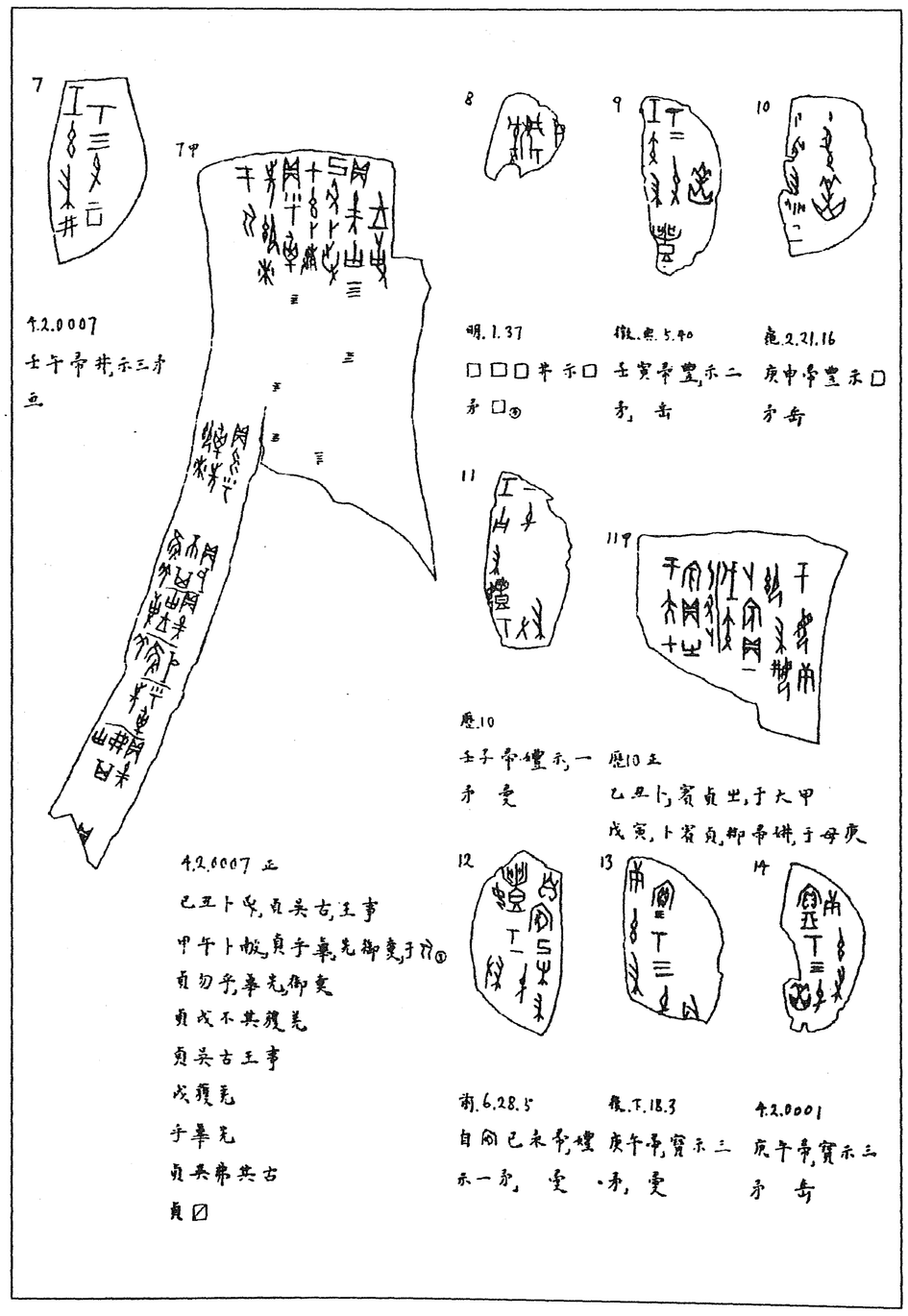
6, 頒發與餽送銅矛,是有定時無定數的。

7, 由此種記載,可見史官記事,爲輪流值班時所爲,與貞人的輪值略同。

8, 由此種記載,可見武丁時代武備充實的一班。

二十年九月初草,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二年四月兩次改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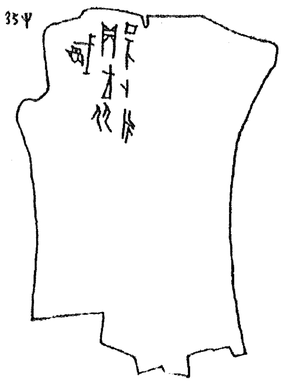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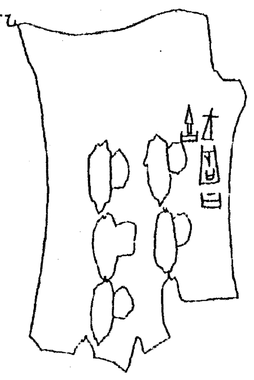


合2.0002
戊戌帚[illegible]示一
才[illegible]

35甲



35乙



36



徵典.7.49
口戌帚[illegible]示三
才，[illegible]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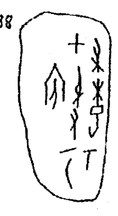


徵典.6.12
乙亥帚[illegible]示一
才[illegible]

合2.0002 正
丁亥卜永貞王从[illegible]

合2.0002 背
王固曰吉

38



後下.33.10
帝[illegible]示七才又
[illegible]

39



龜.2.18.11
帝告口三才口

40



凡.14.1
帝[illegible]示十才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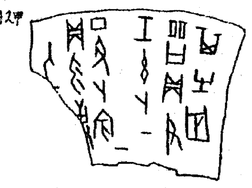
善157
戊寅帝[illegible]示二
才口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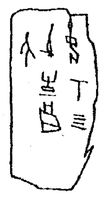
福.入35
辛未帝[illegible]示六
才小[illegible]

42甲



福.35
丁丑卜[illegible]貞勿[illegible]
士[illegible]卜，四貞[illegible]其出[illegible]

25



龜.2.39.12
[illegible]示四，[illegible]
[illegible]，不

26



歷.15
戊子帝商示四
才[illegible]

26甲



歷15. 正
乙丑卜[illegible]貞[illegible]口[illegible]

27



龜.1.25.18
戊子帝商示二[illegible]
[illegible]

28



後.下.28.4
庚申[illegible]商示[illegible]
[illegible]小[illegible]

29



圖.3.19.2
[illegible]酉帝商，示一
[illegible]永

29甲



圖.3.19.2
乙巳卜出，貞今二月雨
壬午卜[illegible]貞[illegible]，[illegible]

30



3.2.0751
甲[illegible]帚[illegible]奉示
七[illegible]，多

30甲



3.2.0751 正(摹)
貞[illegible]
[illegible]子卜[illegible]，貞其大，出七月
壬午[illegible]貞方，不大，出[illegible]吉
[illegible]未卜[illegible]貞今[illegible]來方八月
貞勿[illegible]方[illegible]　貞勿[illegible]　上吉

31



[illegible]1.5.2
帝[illegible]示十[illegible]，[illegible]

32



龜.1.18.10
帝[illegible]示，[illegible]才[illegible]

33



[illegible]35.8
[illegible]未帝[illegible]妹示[illegible]
[illegible]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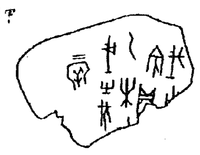
凡.4.3
戊申[illegible]貞示二
[illegible]，永

43



福.31
帝[illegible]十七才[illegible]出
[illegible]

43甲



福.入31
戊子[illegible]，[illegible]貞[illegible]，乙未[illegible]戊出
[illegible]，二[illegible]

44



圖.4.21
戊戌帝[illegible]示二
才，[illegible]

44甲



45



卜217.2349
[illegible]帝[illegible]，[illegible]
才[illegible]

46



卜222.2364
辛卯，帝[illegible]

47



卜.90.724
帝[illegible]示七才[illegible]

48



卜.219.2553
壬申[illegible]貞示三才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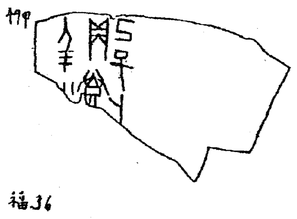
國.4.22
丁卯卜[illegible]，[illegible]口[illegible]

49



福.36
戊辰[illegible]示一才
[illegible]

49甲



福36
己巳卜口貞登口三千[illegible]

50



龜.1.13.1
己未[illegible]示四才
[illegible]內

51



龜.1.18.4
乙未[illegible]示四才
[illegible]內

52



龜.1.18.5
辛丑[illegible]示二才
[illegible]

53



徵典.6.44
丙寅[illegible]示七才，
[illegible]，壬申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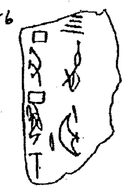
圖.下.9.4
壬申[illegible]示[illegible]二才
[illegible]

55



徵典.6.45
口亥[illegible]示口才
小[illegible]

56



後.下.15.10
丁丑[illegible]示四才
[illegible]

57



徵典.5.37
辛未[illegible]示二才
[illegible]

58



佚.殘.19.162
[illegible]卯[illegible]示三才
[illegible]

59



卜.220.2357
丁丑[illegible]示四才
小[illegible]

60



後.下.13.9
戊戌[illegible]示九才

61



1.2.0025
口口[illegible]示口口
小[illegible]

62



後.下.8.16
口寅三自[illegible]口
才[illegible]

63



龜.1.18.片
[illegible]示三才出一
[illegible]

64



凡.1.3
[illegible]示六才，[illegible]

65



龜.1.12.11
[illegible]示三才出口
[illegible]

66



佚.商.4.1
[illegible]示三才出口
[illegible]

67



前5.22.4 龜1.18.16
丁丑[illegible]示，一才
[illegible]

68



[illegible]
己丑三[illegible]匄五
才，[illegible]示三才，
[illegible]

69



[illegible]39.11
口戌[illegible]，口七
才[illegible]

70



凡.10.4
戊戌[illegible]示七
才小[illegible]

福.入36
己巳卜口貞登口三千[illegible]

龜.1.13.1
己未[illegible]示四才
[illegible]內

龜.1.18.4
乙未[illegible]示四才
[illegible]內

龜.1.18.5
辛丑[illegible]示二才
[illegible]

71
徵典 6.47
丙寅亡𡆥，□□
子奇

72
架.68
己丑亡𡆥，示四
子奇

72甲

73
徵典 6.48
戊寅亡𡆥，示三
子受

74
明.1.36
丁酉子□示六
子□

75
戩.43.9
丁酉子□，示六
子小受

76
徵典 5.39
□巳王示艱二
子受

架.68
癸巳卜，貞：貞告土方于上甲
四月

77
歷.18
其示十羌出一
永

78
善.164
壬戌貞，示三羌，
奇

79
乙.8.1
乙巳卸示□子
奇

79甲

歷.18 正
丁巳卜寇貞：𢦏于王亥十鬯，卯十
牛，三南告其以望乘，征下危

80
卜.上.13
癸亥珍自三宰，
十□十羌，𢦏

81
卜.90.726
□酉珍，□□子
小受

82
徵典 5.38
丁亥三白宰，卜于
珍示，𢦏

83
3.20.7.6
甲辰三白宰，十
于珍示，受

83甲

84
架.85
丁亥壺示一，子
小受

84甲

85
龜 1.19.1
庚午示三羌奇

86
明.1.35
丙寅□□，二子
☑

架.85 正
戊子卜貞：貞此受年，惟王从，
六月

87
卜.75.680A
丁未奇□□一
羌自□，不受

87甲

卜.75.680B
壬申□貞：貞□其𡆥☑

88
卜.217.2347A
丁亥□□，□十羌，
受

89
卜.90.729
□□□羌，新

90
卜.90.728
賓

91
歷.7
受

91甲

歷.7 正
壬子卜賓，貞：若方，出王𠂤，五月

92
卜.204.2328B
乙

92甲

卜.204.2328A
乙巳卜貞：貞受于𠂤

93
補.45
內 三

93甲

補.5
□□，□般貞：王往逐麋，擒二

94
架.56
受

94甲

架.56 正
辛卯卜，出貞：子西三☑

95

戩.44.13
簋

(註)① 此處即地𠂤。參閱安陽發掘報告第一册217葉及集刊外編二册46葉。
② 蜀字封構。地名。見殷虛文字類編卷13第3葉。
③ 舊釋此乙合文，疑非是。當是河字，待考證。
④ 先曾刻一般字，筆畫纖細，後又改刻，此例骨甲刻辭中甚多。
⑤ 骨四刻辭，多只書文名而不記事者，可知先書名，後記事也。此般先刻中"受"二名，後乃改刻"中"與"小受"，筆畫粗細不同，一望可辨。
⑥ "奇"曰乃兩文並名。與例18版列"中""小受"，例93並列"內""三"同。

96
國.3.20.1 背
☑氒十羌小臣从示

96甲

國.3.23.1 正
☑今夕雨
□□□丈貞今夕亡田
☑出其𡆥慶祐 ☑子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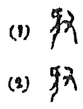
97
前.7.22 背
☑三白酒世子 ☑世子𢦏示
小臣中示 ☑ 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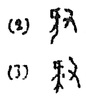
98
前.7.25 背

(97)
前.6.27.4 背(?)
丁丑晏，示子氒，廿方
不雨(倒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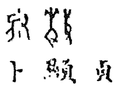
釋"馭"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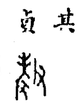
董作賓

(1)  3.2.00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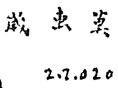
(2)  3.2.05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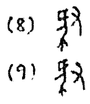
(3) 後.下.6.7

(4) 貞其  後.下.32.1

(5) 乙酉卜貞貞其又  乙　貞其  後上.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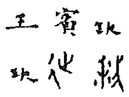
(6) 庚戌卜㱿貞𢦏亡𡆥歲其 拍4

(7) 父乙歲  其酒 後上.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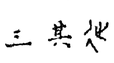
(8)  2.7.02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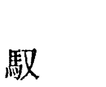
(9) 2.2.0080

(10) 菊牛其用大乙  2.2.0252

(11) 𢦏貞王賓𢦏  亡尤　前6.12.3

(12) 𢦏賓𢦏亡尤　粹2.19.9

(13) 戊申卜貞王田于  往來亡𡆥𢦏御

亡  前2.28.3

一. 釋馭

馭與御同字。說文"御,使馬也。从彳,从卸。馭,古文御,从又从馬。"按甲骨金文御與馭爲二字。甲骨文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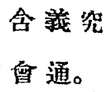
御作: 前 1.25

 前 8.2

 前 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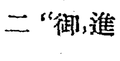
 前 2.18

 前 6.22

馭作:  等3

 後.下. 13

金文中

御作:  由敦

 頌敦

馭作: 不𡜐敦

 令鼎

御本象執鞭之人,或加彳,止,以表在途中御車進行之義;馭則象以手馭馬,表示一種動作,當是"使馬"之訓的本字。卜辭中二字用法不同,御字,在早期爲祀典中常用之字,如"御于父乙"(前 1.25),馭則卽"使馬"之意,如"  馭王車"(菁.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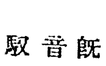
本篇所釋之馭,爲較晚期的文字,形雖少變,仍象以手馭馬。如文例(1)至(10)皆是。馬字有省作  者,初視不似,但殷人書體有文風彫敝之一期,卽第三期廩辛,康丁之世,字多破潰,類于近世之所謂俗書。觀其文例相同,卽可知實爲一字之繁省。从馬之字,在甲骨文中有作

 驌字偏旁　前 4.47

 騋字偏旁　前 4.47

者,與馭之偏旁

 文例 (7)

 文例 (3)

形極相近,可知當是馬形省變。馭之又旁有加水滴者,如文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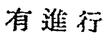
(3)至(6),當與牧字从水者同例,以示洗浴牛馬之意。

馭之形體既明,可進而說其含義。

馭與御在甲骨文中用雖有別,而含義究竟如何,則不可知,茲仍依載籍中的訓詁,比較之以求其會通。詩小雅六月"飲御諸友,"毛傳"御,進也"。廣雅釋詁二"御,進也"。馭同于御,是馭亦可訓進。其實,無論馭馬,執策,皆含有驅使前進之義,所以馭御皆訓爲進。

在本篇中所論的馭字,與𢍏字聯綿爲詞,訓進甚合。此外更得一有力的旁證,爲第五期卜辭中有改"馭𢍏"爲"延𢍏"者,詞之用法與三四期同,而字則易馭爲延。如文例(11)(12)(13)皆是。

延,金文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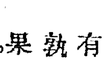
 呂鼎

 丁未角

與文例所列後三辭延字正同。延與馭音既相近,義又全同,爾雅釋詁"延,進也"。延从止在途中,本有進行之義,所以得相通假,因此"馭𢍏"便可假作"延𢍏"了。

二. 釋𢍏

𢍏,  ,甲骨文中本是一字,乃繁簡二體。其義則又當爲釐。說文分之爲三,義訓各異:

,坼也。從支从厂,厂之性坼,果孰有味亦坼,故謂之  ,從未聲。

𢍏,引也。从又,聲。

釐,家福也。从里,聲。

許氏以字从未聲,是因小篆之形而誤。甲骨金文,均从來,不

本文徵引各書及收藏者對照表

簡名	書名及收藏者	備註
午.2.0008	本所發掘殷虛所得	第一位,發掘次數,第二位,字骨類,以下編號。
攈.典.6.41	簠室殷契徵文	典禮第6葉.41版。
龜.1.18.2	龜甲獸骨文字	卷1.第18葉.第2版。
戩.35.6	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	第35葉第6版。
卜.206.2331A(B)	殷虛卜辭	第206葉.第2331版.A骨面;B骨面。
歷.9 (五)	歷史博物館藏	第9版　五.骨版正面。
明.1.37	明義士藏	容氏藏拓本.第1冊.37.版。
前.6.28.5	殷虛書契前編	卷6.第28葉.第5版。
後.下.18.3	殷虛書契後編	卷下.第18葉.第3版。
閩.1.39.3	北京大學研究所國學門藏	本所藏拓本.第1冊.39葉.第3版。
見.4.1	馬氏氏將齋藏	本所藏拓本.第4葉.第1版。
善.157	劉氏喜齋藏	商氏藏拓本.原號數157。
福.又35 (35)	福氏所藏甲骨文字	第又35版骨佚。35骨面。
佚.孫.19.162	殷契佚存	孫氏藏拓本第19葉.第162版。
佚.商.4.1		商氏藏拓本第4葉.第1版。
梁.68	殷契卜辭	第68版

釋文例

可識之字譯爲楷書。

不可識之字,照原文錄出。

缺字可以推知者,作□。

缺否未知,或所缺字數多寡不定者,作☒。(採用葉玉森氏法)

原行以 | 識之。

附註作〇,內記數字。

1933.4.28.重錄于滬西卜萬柳堂

(原載《安陽發掘報告》第 4 期, 1933 年)

从未。甲骨㞢,㦰爲一字,㞢見文例(1)至(3),及(11),(12),㦰見(4)至(10)及(13)。義當如釐,而無其字。金文中三字皆有,

㞢作: 𣪘 師㝬敦蓋

㦰作: 𣪘 師㦰敦

𣪘 同上

釐作: 𣪘 師酉敦

𣪘 師克敦

𣪘 秦公敦

㞢本讀若li,觀从㞢得聲之字可知,如

𩵦,黑色牛。借㞢爲黎。

𠂤,割也,劃也。借㞢爲離。

㦰,微晝也。亦借爲離。

𢀛,憂也。亦作瘽。

金文更加里聲,林義光先生文源以爲"里㞢皆聲",其說甚是。在甲骨文中有㞢㦰而無釐。

說文以釐从来,觀上秦公敦文,可知篆書來源所自。未實來之訛誤。釐訓"家福",說文句讀說之甚詳:

釐祇是福,言家者爲其从里也。通志引作"蒙福也"。蓋不知而改之。釐者,飲酒受胙之謂,受福于祖宗,故曰家福。漢書文帝紀"祠官祝釐",如淳曰"釐福也"。渾言之也。韋昭曰"祭鬼神之餘肉曰釐"。質言之也。家福因从里而言,近於附會。而釐爲祭祀受福,則殷商時代已然,觀卜辭中馭㦰,延㦰之義,皆有進福,受祜意,可以知之。

許多文字到了商代已習用他假借的意義,而失去原初造字之旨,可見去開始創造文字之時日已遠。如毓之爲先後之中之力。這一類表象耕籍收穫之法,在古文字中,實在是僅存的材料,他們在古代農業社會歷史上有同樣的重要價值。

三. 用"馭㞢"一詞的時代

"馭㦰"一詞,在卜辭只是兩個時期用之,不若"受右"之語,用的時期之久。易馭爲延,則又屬於一個時期。大約如下:

用馭㦰的時代,爲第三,四兩期。第三期是廩辛,康丁之世,文例中(1)至(7)條皆是。時期的證據是貞人㬎,𠂤,和父己之祀。由貞卜的史官定時代,已成不可易之案。父己乃是武丁之子孝己,祖庚之兄祖己。這里稱父已。當然是在廩辛,康丁之世了。

文例(8)至(10),乃是出自村中的卜辭,當屬第四期武乙文丁之時。這第三,四期用"馭㦰"多是屬於祭祀的,如祀中己(5),妣辛(6),父己(7),大乙(10)是。與所謂受福於祖宗之義已合。

易馭爲延,稱曰"延㦰",乃是第五期帝乙帝辛時之物。由用字,書體,文法知之。他的用法,也是在祭祀之後,不過與"亡尤"並用,既曰"延㦰",又曰"亡尤",正反兩面的吉語並用之。文例(13)則見於田獵之辭,又與"亡𡆥"並用。這都是第五期習用此詞的特異之點。

四. 餘說

知馭㦰,延㦰之各爲一個時代的用詞,實爲斷代所研究的一種成果。同時也可以看出文字由在一個系統中演變的痕跡。小心的找到了線索,便可以大胆的認識許多繁簡不一的文字。例如㦰字在文例(3),已被吾友商承祚先生認爲殺字了,

後,君后之后,皆已離開原始生育之義甚遠,當時所流行者則爲其義之引申或音之假借。本篇所釋之㦰字,也是一例。

㦰,在甲骨文中確爲福釐字,其原始之義當不如是,而爲收穫麥子一段手續的寫眞,卽是象打麥之形。于此不能不並說及於來,麥兩字。甲骨文

來作: 𣪘 前1.25

𣪘 前2.40

𣪘 前2.8

麥作: 𣪘 前4.49

𣪘 同上

𣪘 前2.10

㞢,㦰,偏旁所从之來,麥作:

𣪘 (文例1) 𣪘 (2) 𣪘 (3) 𣪘 (11) (从來)

𣪘 (5) 𣪘 (7) 𣪘 (8) 𣪘 (13) (从麥)

麥字甲文中有从又者,也有从止者。从止者爲篆書所本,所以有"周受瑞麥來麰,如行來,故从夂"(徐鍇)之說。現在據㞢字偏旁看,麥字下當从又,不从夂,从夂是因麥根與手相合而誤作之形。㞢字右旁之文,乃是又持木枝,或有歧,或無歧,皆爲用以打麥之物。㞢之字,完全表現一種先民打麥時的形狀,以"手執木條打麥"爲象。麥下加又者,乃"以一手捉麥根,一手持條擊之,使麥粒下落,"爲象更肖。由打之使麥粒離幹而下,所以後世引申有分離坼劃之義,由收穫卽人民受天之祐而年占大有,所以有福祜之義。

㦰之象打麥形,也同籍字象耕籍形一樣,甲骨文籍字从一人雙手持耒,一足立地面,一足蹈耒端之小木板,使增加深入土

他在殷虛文字類編第三,收入此字,釋云:

祚案,說文解字"殺,戮也。从殳,𣪊聲。古文作𣪘,𣪘,𣪘,籀文作𣪘"。此與古文第三字相似,从𠂤,與古金文考老字所从之𠂤,殆是一字。𠂤象血滴形。

就一個字單獨看,這種解說是極有意思的,而實際上却大謬不然,他乃是與馭字相聯結的複詞,並且是一時所習用的成語,那便不能斷章取義只摘講這一個字了。訂正以前的謬誤,也是斷代研究的一種供獻。

馭㦰一例,好像是春秋時代還在習用。史記杞世家"文公十四年卒,弟平公鬱立"。集解云:

一作郁釐。譙周云,"名鬱來"。蓋鬱,郁,釐,來聲相近,遂不同也。

據此,則平公之名無論爲郁釐,或鬱來,音皆同於馭㦰,古者命名多取吉祥語,音義相通,彼此就不能絕無關係了。

延㦰一詞,却更奇特,差不多直用到三千年後的今日。現世,人家迎門壁上,多懸紅牌,墨書"延釐"二字於上。此語來源雖不可考,但是他的含義不過如受祜,戩穀,介福,迎禧一類吉祥語而已。或者直接承襲的是殷商以來的老話,也說不定。

廿一年九月北平

(原載《安陽發掘報告》第4期,1933年)

關于"尾右甲"卜辭

(董作賓氏典册即龜版說之商榷)

唐蘭

現代人研究中國古史的方法有兩種,或用懷疑的目光來推翻舊有的史料及傳說,或由考古學上的發現或發明來印證紙上材料而建設起新的歷史。這兩種方法裏面,前者祇是首先發難,而不能有最後的成功;後者在精密正確的研究之下,由極瑣細的發現到絕大的發明,漸漸累積起來,就可以成爲做一部古代史所需要的資料。建設古史的重擔,是要用後一種方法的人們負荷起來的,但我們切不可忘了精密正確。

中國古史上,目前擱了狠多的問題,商代有沒有歷史和文學,是比較重要的一個問題。有些學者們懷疑商書的眞實性,有些學者簡直以爲商代的文獻,只有卜辭和簡單的彝銘。關於商書的眞僞,問題太複雜,我們先且擱開,但如商代只有卜辭彝銘而沒有別種文獻的說法,照我看來是不對的。多方說:"惟殷先人,有冊有典,殷革夏命。"多方是學者公認的周初書,周初人知道殷的先人"有冊有典",而且這種典冊裡記載着"殷革夏命"的事情;這種記載在卜辭彝銘裡是找不出來的,顯然,商代還有其他的文獻。

但要照董作賓氏的說法,典冊是龜版而不是簡札,我們的信念,就又得搖動了。董氏是當代有數的殷虛學者,他的"貞人說"的發明,確有狠大的貢獻。前有羅,王,後有郭,董,這是殷虛學裡的四個功臣。

他所作商代龜卜之推測一文,(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其第十章紀"冊六典編六之發現",云:

> 余整理龜骨,編號既竣,李濟之先生適來參閱,見有兩龜版猶粘着一處者,其間泥沙甚厚,蓋余將留之以存地下之原狀。李先生謂"宜揭而視之,或有新辭奇字,亦未可知。'揭之,果得"冊六"之文,吾等乃不禁狂喜。蓋所粘着之一版爲"尾右甲",例無文字,而不意竟有此新發見也。(圖一)
>
> "冊六"作冊𠂤,逼近尾甲之尖,上下左右,更無其他文字。稍上,斷處有孔,餘其半,知此甲全時,在一冊中爲其表面之一版,其孔,所以貫韋編也。余既以比例算法,求得此坑所出之龜版,大小不同者凡十有九,則此十九版者,必與冊六有關,蓋所謂"冊六"者,猶今世書籍表面之書卷六矣。
>
> 又於拓印時,剔去土鏽,發見"𠬜𠂤"及"𣪊𠂤"之文各一,其部位皆在"尾右甲"之尖部,(圖二及圖三)文例與"冊六"正同。
>
> 余疑𠬜爲編字之古文,從𠂤象人形,從又,像皮韋,所以編聯龜版,使之成冊也。編爲後起之形聲字,從糸,已失古者韋編之義。疑"編六"猶"冊六"也。下一方爲同文,形稍省變。從卜,從又,人省一臂,又猶是皮韋之形耳。
>
> 冊與編,異名而同實,蓋猶經與籍也。以質言,則從竹曰籍,從龜曰冊;以形言,則編之以韋,猶經之以絲。是知冊與編之二名並用,自商而然矣。

董氏由此發現,更進而推論龜版也叫做冊和典,他說:

> 冊,說文作𠕋,訓"符命也,諸侯進受於王也。象其札一長一短,中有二編之形。"卜辭中冊字作𠕋,𠕋,𠕋,𠕋,𠕋諸形,金文中冊字作𠕋,𠕋,𠕋,𠕋諸形,其中物皆爲一長一短之形,而所謂"二編"者,不過一韋之束而已。據上節"冊六"之文,知此冊字最初所象之形,非簡非札,實爲龜版。其證有二:
>
> 第一,自積極方面證之。吾人既知商人貞卜所用之龜,其大小長短,曾無兩甲以上之相同者,又知其必有裝訂成冊之事,則此龜版之一長一短參差不齊,又有孔以貫韋編,甚似冊字之形狀。而冊,當然爲其象形之字也。
>
> 第二,自消極方面證之。儀禮聘禮疏引鄭氏論語序云:"易,詩,書,春秋,禮,樂,冊皆二尺四寸;孝經謙,半之;論語八寸策者,三分居一,又謙焉。"是古代簡策雖有長短之異,而其于一種書,一冊書中,策之長短必同。而冊字之所象,乃一長一短,則非簡非札,可斷言也。
>
> 龜版之可以名冊,更可求證於莊子。莊子外物篇:"乃刳龜七十二鑽而無遺策。"疏云:"算計前後,鑽之凡經七十二;算計吉凶,曾不失中。"是訓遺爲失,訓策爲謀,於義未諦。余謂策本馬箠,以同音而假借爲冊。同書駢拇篇"則扶策讀書",可證也。釋文:"策竹簡也。"……可知策卽冊也,……余以爲"無遺策"者,言此龜版上無有餘隙也。蓋經過七十二鑽,雖尺二之大寶龜,亦將不能留餘隙矣。

說文:"典,五帝之書也。從冊在六上,尊閣之也。"卜辭中有㔾字,羅雪堂釋冊。陳邦懷殷契拾遺以爲典字,其說甚是。……

據此,則冊象編成龜版之冊,而典又爲兩手奉此龜冊而藏之之形。蓋其上所從之冊,仍爲此長短不齊之龜版也。此則證之實物,證之文字,皆可助余"庋藏"說之成立者也。

一冊之中,有若干龜版,此亦有可資考證者。卽爲上節"冊六""編六"之文。此所謂"六",有三版之多,可知其非冊之名,而爲其一冊或一編中龜版之總數,而刻之於其冊若編之最表面一塊者也。刻"冊六""編六"於表面,猶今之書簽然。據此以求,則每冊之龜版爲六枚,可以斷言。

又典字所從之冊,最多者有六版,作𠕋形,是亦一證。

這一說大概能得到一部分人的信從,朱芳圃的甲骨學商史編都采了進去,僅把"編六說"略去,——這是朱氏對他釋𠬜或𣪊做"編"有所懷疑的緣故。

其實董氏這一個考証,在方法方面,嚴格的批評起來,只有釋冊做冊,沒有錯誤;此外就都有可商。

1. 董氏說:"尾右甲例無文字,"這是不對的。尾右甲固然常常沒有文字,但不能說是"例"。

2. 董氏說"斷處有孔,餘其半,知此甲全時,在一冊中爲其表面之一版,其孔,所以貫韋編也。"這一說疏漏狠多。"有孔",怎麼知道一定不是別的原因,而是貫韋編用的呢?這塊甲怎麼知道在一冊中表面的一塊呢?龜甲有沒有用韋編的實證呢?

而在這裏又必說做一枚龜版,已是矛盾;莊子的話,如其譯做"鑽了七十二次而沒有餘隙在龜版上,"在文法上也講不通。

8. 典字說隨冊字而誤。

雖然,這八點還不是最重要的關鍵。董氏最大的錯誤,是以"丗八"爲"冊六",冊字毫無問題,八字却大可注意。八字在卜辭裏應當釋做"入",而不應釋做"六"。因爲卜辭裡的"入"字有八,人𠆢等形,而以八形爲最普通;"六"字則只有𠂤和鑽鑿相應的記數字裡有用八形,而在普通卜辭裡只作𠆢介𠆢等形。董氏因爲把"冊入"誤釋做"冊六",又把"𠬜入""𠬜入"附會成"編六",種種幻象,都由此生出來了。

尾右甲上記着"某入"的,據我所見到的,還有十一例,今揭之如次:

這十一例裡面的前八例,都是董氏撰文時期所能看得到的材料,假如他能搜集起來,做一番綜合研究,就不致於說六枚一組的龜版叫做冊了。而且他也許就把八字釋成入字。但是這些美妙的幻象就無從發生了。

當董氏發掘殷墟,捆載以歸的時候,他一定抱有狠熱烈的願望,想在這批材料裡面有狠大的發現。所以,當"冊八"兩字的發現,他的熱情就驅使他去做一個美妙的解釋;這原是人之常情,我們所可以想像的。偶然把應釋"入"的"八"字錯釋做"六",本不狠要緊;即使假定"冊六"和龜版的枚數有關,也不過假定而已。但把冊六確定做六枚龜版一冊,而且引起了典冊都是龜版的說法,這是可商的。

"八"字應釋做"入",在文字方面,是沒有疑問的。在辭例方面,像"王入,迺各于𠂤",應當讀做"入",也可以無疑。而且刻在尾右甲的,還有一辭,是"𡆥屮來",(圖十五)"來"和"入"的意義相近,更可以證明"八"確當讀做"入"字。

那末,這一類尾右甲刻辭是什麼意義呢?我以爲"入"和"來"是動詞,上面的字是名詞,這是說一個人入,或來的事情,雖則有些人的名字,像𠬜或𠂤之類,還不能認識,雖則像"𠂤王入"一辭還不能完全解釋,但由"王入"和"𡆥屮來"的例子看來,我們可以決定這一個解釋是無誤的。

其實,這一類的刻辭,也只是卜辭的一種。有些卜辭往往把照例的"(某日)卜,"或"貞……"的套辭省去。在尾左甲上有一辭說:"𠂤弗𢦏𦎫",(圖十六)即其一例。"王入"和殷虛書契前編一卷九葉七片說:"甲口卜,𡆥貞王入"的辭例略同。而"𡆥屮來"和龜甲獸骨文字二卷三葉十六片"𡆥冊來"相同,更是確實的

除了這一塊甲,別的尾右甲有沒有孔;假如都沒有孔,這六塊甲怎樣編法呢?這都是待證實的問題。

3. 董氏說"余既以比例算法,求得此坑所出之龜版,大小不同者凡十有九,則此十九版者,必與冊六有關,蓋所謂"冊六"者,猶今世書籍表面之書卷六矣。"這裏的錯誤,有兩點:第一,所謂"十九版",是否可靠,姑且不論,但如何知道"必與冊六有關"呢?第二,照董氏的說法,一捆龜版共六個,表面寫"冊六"兩字;那末,這兩字的意義應當是"共六冊",怎麼會又扯上了"卷六"呢?

4. 董氏釋𠬜,𠬞爲"編",在字形方面既無關涉;在文字的歷史裏也一無根據。這都是文字學上講不通的。

5. 董氏說"疑𠬜爲編字之古文",又說,"疑冊六猶編六",本都只是"疑"。但接着他就說"是知冊與編之二名並用,自商而然。"積二疑而成一是,在邏輯上是講不過去的。

6. 董氏據"冊六"之文,知道冊字象龜版而不是簡札。他又提出二證:第一,從龜版大小長短不等,而又有裝訂成冊之事,和"冊"字形似。第二,由一種書或一冊書裏,簡策的長短必同,而推斷冊字古文所象的一長一短,不是簡策。這種証據,實在太脆弱了。"冊八"兩個字,本不能證明是六塊龜版,裝訂成冊。"冊"字作丗,丗等形,固然是一筆長一筆短,但在這種簡單筆畫裏,那能斷定是象龜甲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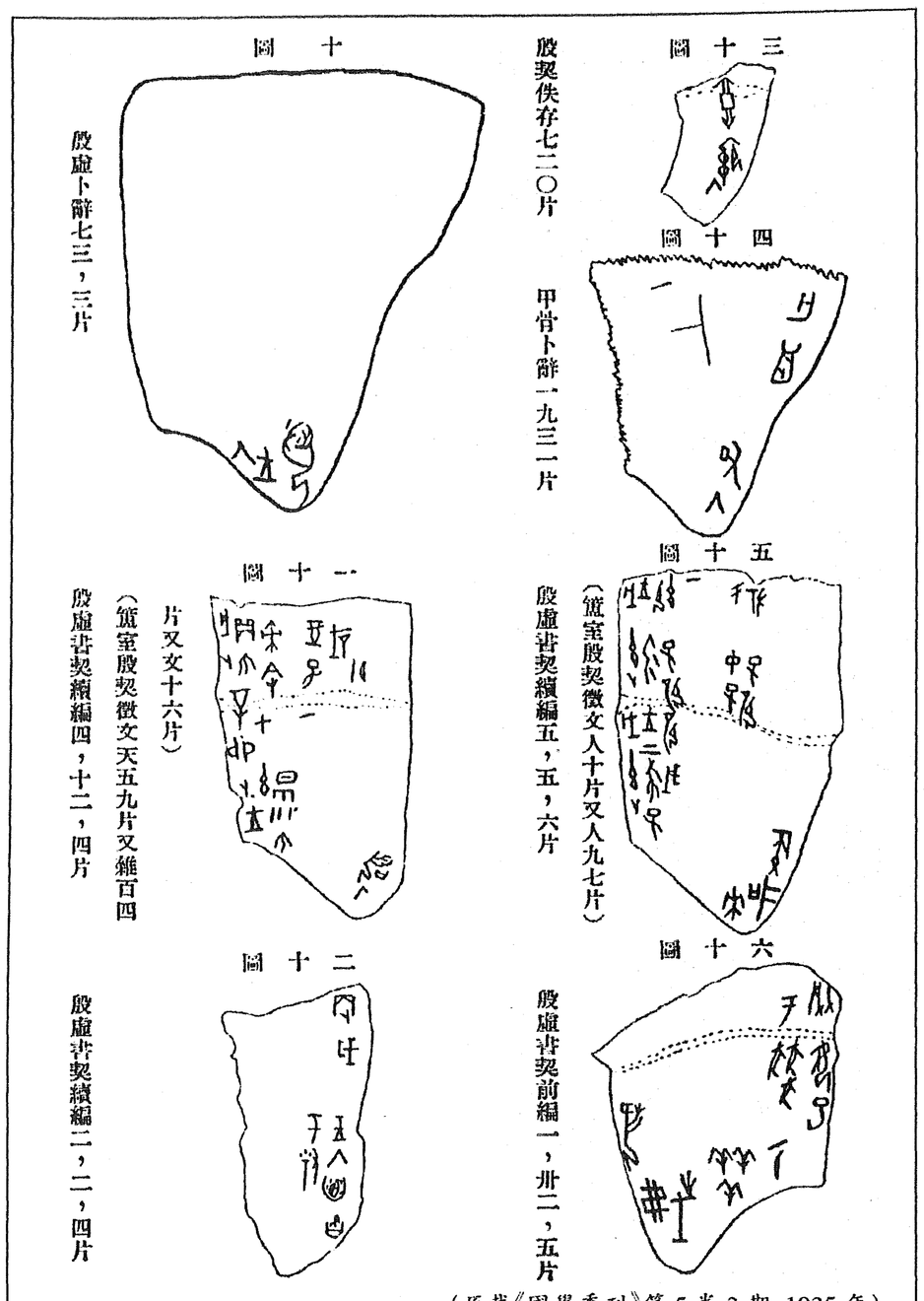
7. 董氏引莊子外物:"七十二鑽而無遺策",說策就是冊"無遺策"是說龜版上無有餘隙。這裡的錯誤也有兩點:一,冊是龜版的說法是"丐辭"。二,即如董說冊是象六枚一組的龜板,

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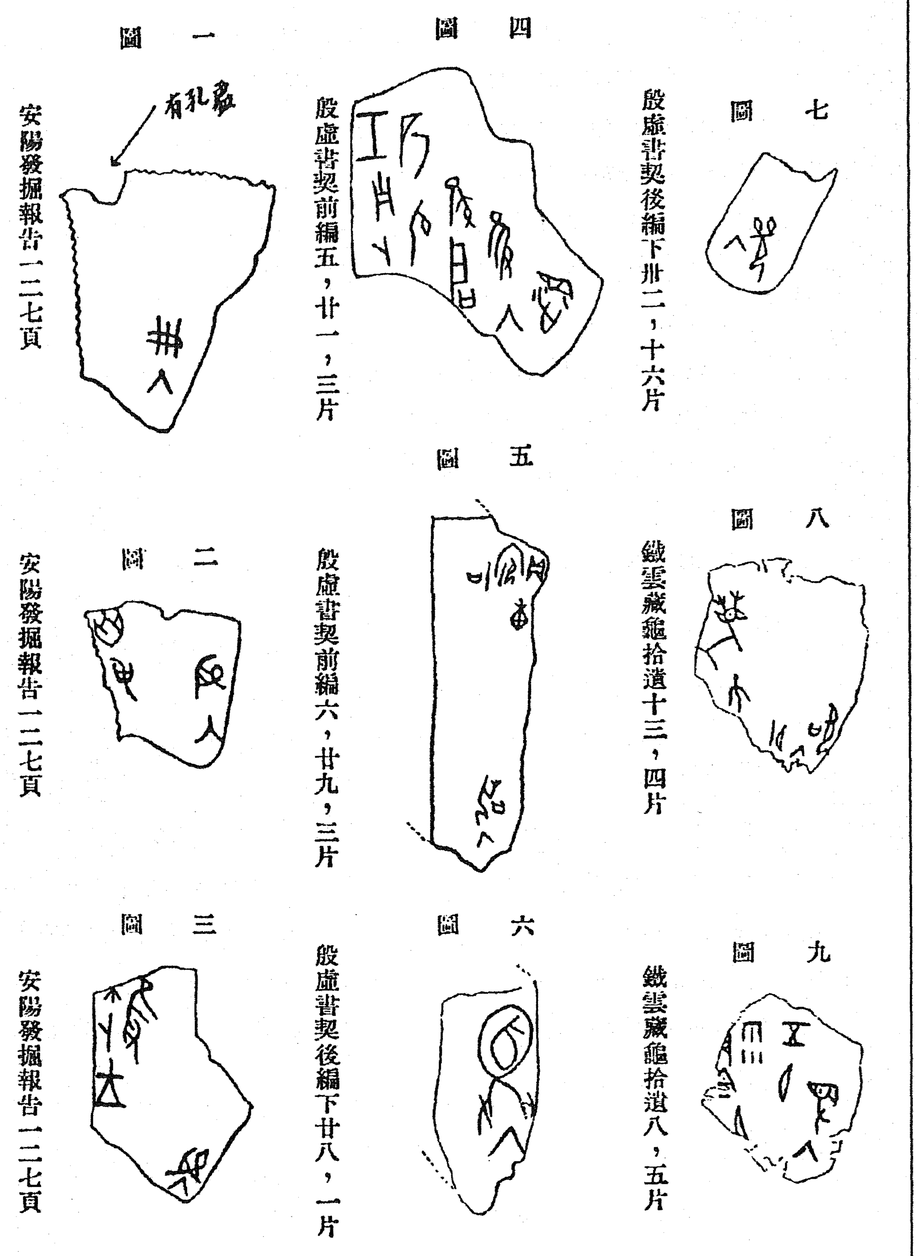
因爲這類卜辭刻在尾右甲下方的邊緣上,所以異常地簡單。在這種卜辭裡所卜多是某人入,或來的事,久之,就成爲一種特殊的例子,——但這種特例,不是固定的。卜辭裡有許多特殊例子,像"俎于義京"都刻在方的骨版上:"(某)示(幾)又"大都刻在骨臼或甲骨的背面:——這兩種卜辭都只有某日,而沒有"卜貞"二字,卜人都寫在全辭的最後;——董氏和郭沫若都認骨臼辭爲記事,我以前也相信此說,其實都是錯誤的。這些特例,我們還應該逐一詳細去研究。

"尾右甲"卜辭的通例既已明白,那末,"冊"和"𠬜",或"𠬞"只是人名和"典冊",或"編",並無關係。主張商代只有卜辭和彝銘的人們,或不免有些怏怏觖望。但是,在古代史裡面,却又掃除一重窒障了。

本文付印後,承魏建功先生指示,知考古第三期董氏"我在最近"一文內所發表的"安陽侯家莊出土之甲骨文字一文的目錄"裡面有一條"尾甲記名例",分爲"冊六之訂正"和"狀之記名"兩項,是董氏已自有訂正,但不知和我的說法異同如何。



（原載《國學季刊》第 5 卷 3 期, 1935 年）



本篇所論，卽以此爲基本材料。 已著錄者，僅取殷虛書契菁華一種。

胛骨刻文，凡三處有之：

1, 正面。 卽胛骨較平滑之一面。

2, 背面。

3, 骨臼。 卽胛骨之臼部。 小屯村人呼之曰"馬蹄兒"，因此部分之殘片，倒視之有如馬蹄之故。 骨臼刻辭， 爲武丁時代一種特殊的記事文字，無鑽，鑿，灼，兆，非卜辭。 （已別詳拙作骨臼刻辭的研究。安陽發掘報告第四册 635—676）

圖 1,2, 卽示在一版胛骨上而有三處刻辭者。 圖 1,下爲胛骨之正面，上爲骨臼。 圖 2, 爲背面。 譯錄如次：

正面 丁亥卜永貞：王从蔑。 （左行）

背面 王固曰吉。 （左行）

骨臼 戊戌帶喜示一矛。 岳。 （右行）

圖 3,4, 示輯錄骨文之一例。 圖 3,輯骨版四，一、二、三次發掘者皆有。 於此附述吾人編號之法：編號凡六位，由左而右，第一位，表發掘次數；第二位表物件種類；三至六位，可容 9999 之數，爲骨版編列號數。 如圖中上部一版爲 2.2.0287 號，一望而知是第二次發掘之字骨（吾人以字甲爲 0，龜版爲 1，字骨爲 2，骨版爲 3。）之第二百八十七號。 餘可類推。 以此版論，正面卜辭凡四；兆璺可見者三；背面（圖 4）鑿而灼者五；鑽而未灼者二；臼部無刻辭。 更就圖 3 列表如下：

編號	種類	發掘次數	可見之卜辭	卜兆	鑽鑿數
2.2.0287	字骨	2	4	3	7
1.2.0147	字骨	1	2	6(背面5)	7(正面5)
1.2.0163	字骨	1	3	1	1
3.2.0518	字骨	3	2	0	1

二 卜法

骨文例

董作賓

一 整理骨文例之方法及材料
二 卜法
三 文例

一 整理骨文例之方法及材料

六年前，余曾輯錄龜甲七十片，按其部位以求卜辭行款之例，結果成圖兩幅，刊入安陽發掘報告第一册商代龜卜之推測文中（113—122），後來出土之完整龜版，行文款式，無不一一與之吻合。 圖更用此法以輯錄骨版卜辭，以求牛胛骨上卜法及刻文之例，所用之方法如下：

1, 取現世之牛肩胛骨，左右各一版，依其形狀，以爲斷定卜用骨版左右及其部位之標準。

2, 就第一，二，三次發掘殷虛所得之卜用骨版， 取其版片較大， 可定部位者，比對完整之骨版，定其部位。 先定胛骨之左或右，次定上，中，下各部分。

3, 印成左右胛骨之邊緣輪廓，作爲稿紙，取有卜辭之骨版，依其部位，摹錄于上。

4, 摹錄之法，首繪版片大小，次摹卜兆，次錄卜辭，次記原編登記號數。背面繪其鑽鑿，燋灼之處。

依此方法，取前三次發掘所得之材料，計摹錄骨版二百十一件，卜辭四百八十九例。

城子崖之卜骨，僅有鑽者，絕無鑿者，且有不鑽而灼用者。

卜用龜骨之鑽鑿並施者，顯與灼兆有關，因既鑽又鑿，則鑽必于鑿之一旁，而灼必于鑽處，兆璺卽緣鑿而縱拆；緣鑽而橫拆，故兆之向有一定。　如鑽在鑿之左，（ㄑ）則不問可知灼于左，而正面之兆亦卽見於右方（ㄏ）（正背面之左右適相反）。鑽在鑿右者反是。　在龜版上，此例至爲顯著，而骨版之鑿鑽並施者，亦復相同。若但有鑿或鑽者，其灼處多不固定，"欲左左，欲右右"，惟卜者之意向是從，亦有一鑿而兩面灼之、作兩兆看者，其灼作ㄑ形而兆作十形，觀下節可知。

乙　灼兆

骨版之但施鑽或鑿者，灼之處，本屬可左可右，但亦因胛骨之有左右而有別。在右胛骨，灼于鑿之左（圖15），正面則兆皆右向（圖16）；左胛骨，灼于鑿之右（圖13），正面則兆皆左向（圖14）；此爲灼骨見兆之常例。　亦間有鑽鑿僅兩行而灼與兆皆在內者（卽左邊一行灼于右，右邊一行灼于左），無論左右胛骨皆同（圖17,18,19,20）。　茲就整理輯錄一，二，三次掘獲之骨版，舉四圖爲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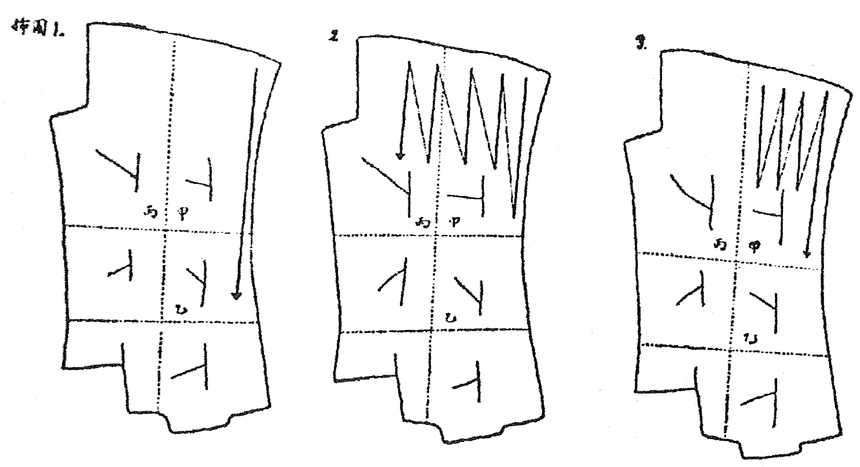
圖	編號	胛骨	背面灼處	正面兆向
13,14	2.2.0088 3.2.0571	左	在右	左向
15,16	2.2.0343　2.2.0425 2.2.0237　2.2.0545	右	在左	右向
17,18	2.2.0226	左	在內	內向
19,20	2.2.0191	右	在內	內向

鑿與灼關係之切，既如上述，但亦有鑿而不灼者，因鑿，不過爲卜事之準備，不必鑿者盡灼。　如圖4，有不灼者二，圖9亦有不灼者二，圖10有不灼者三，可見一斑。　又有兩鑿相併，左右對灼者，有一鑿而左右雙灼者（皆見圖10），大都爲節省材料之故，應屬于骨卜法之例外。

三　文例

甲　胛骨之正面背面刻辭例

每一卜兆之區域之獨立，故刻辭記事，亦限于固定之所在，有時字少，下行一行而已足，有時字多，則一行限于一定字數，于是卽折而左，或折而右，卽所謂下行而左，下行而右。　但既以下行而左爲原則，何以又有下行而右？　曰，此種左右之分，實因刻辭之便利，及所刻辭之地位而不同。　如胛骨之逼近骨首處，刻辭每從中間起，在左者下行而左，在右者，下行而右，此因骨之上部，有並列之卜兆二，故卽從中間爲之劃界分疆，每一卜兆予一刻辭區域，兩方刻辭，皆從中間起首。　不然，若右方之卜辭（兆區甲），逕從右方開始寫起，一直下行，便侵佔下一卜兆（兆區乙）之地域，但有時下方無卜兆，或不礙其他刻辭者，則可以一直下行（插圖1）。　如折而左行，卜辭字多，便超過中間界限而侵及左邊卜兆（兆區丙）之地域（插圖2）。　故彼此卽從中間分劃，但在自己卜兆（兆區甲）地域之內刻辭（插圖3）。　圖之如下：



插圖一，二，三，乃假定一左胛骨之上半部，圖中虛線示每一卜兆所應有之刻辭區域。　甲，乙，丙，示卜兆之刻辭區域。　據此圖，可以明骨版刻辭何以有下行而右之理。　至於左行或右行，亦多因刻辭區域之關係，如卜兆過密，則刻辭區域，成扁平形，字數又少，字體又大，于是則可以純粹向左或右而平行刻去，如以下行論，卽等于一字一行。　龜版之刻辭，除卜兆區域關係而外，更有左右對稱關係，故亦具有

骨卜之法，與龜卜略同，可分鑽鑿與灼兆兩事言之。　本節取材，仍以三次發掘之有文字者爲主，間及于無文字者。

甲　鑽鑿

鑽用鑽，鑿用鑿，工具不同，用法亦異。　鑽處孔圓而較深，多施于胛骨一邊之厚處（由正面看，爲右胛骨之左，左胛骨之右）。　鑿處孔橢圓，兩端作尖形如棗核，中爲直槽，多施于胛骨之薄處。　有鑿與鑽並用者，既鑿，復鑽于一旁，與龜版上鑽鑿並施者相同，作ㄑ或ㄗ形。　總之鑽，鑿，與鑿而復鑽，皆所以使龜骨之易于見兆，又可使兆璺之縱橫皆整齊而已。

鑽，鑿，既爲便于灼而見兆之故，故用途往往不別。　有一版鑽鑿皆用者，（如圖4之一版），但仍以鑿而不鑽或鑽而不鑿者爲多。

在一版上，鑽，鑿，數量之多寡，大抵視骨版之大小，材料之豐歉，任意爲之，初無一定。　其行列，上半狹處有一行者，有兩行者，以下漸寬，行亦漸多，遂次增加，有至四，五，六行者。　其數量，最少者，正面僅一鑿，背面因鮮完整骨版，不可確知，約而言之，多者，正面由五（圖4）乃至二十九；背面由十八乃至七十。　正面鑽鑿處皆在中部下方，因此部背面平滑，易於見兆刻辭之故，背面則多在中部上方及骨之兩邊。　茲表列四版，以見其例。

編號	圖	骨面	鑽	鑿	鑽而鑿者	合計	備注
3.2.0134 合	5	正	2	9	10	21	此版正面刻辭倒置，與常例異。
3.2.0874	6	背	6	9	1	16	
3.2.0877	7	正		3		3	
	8	背		41		41	
3.3.0105	9	正		29		29	此版甚大，上端殘，無刻辭。
	10	背		70		70	
2.3.0441	11	正		1		1	
	12	背	1	27		28	

據一般之觀察，骨版鑿者較多，鑽者較少。　此與山東城子崖出土之卜骨大有不同，

卜用之牛胛骨，有左右之別，左右之鑿鑽灼兆，各有不同，已如上節所述。　刻辭之例，亦緣左右而略異。　茲根據骨版二百十一件，辭例四百八十九條，歸納之而得正面刻辭之通例。　背面刻辭，除前舉之第2圖及少數骨版曾見零星的文辭之外，要以殷墟書契菁華所載之大字胛骨文例，較爲清晰。　骨曰刻辭，本爲一時期之特殊風氣，用以記事，並非貞卜；已另文敍述，本篇但論其文例。

子　骨版刻辭地位之比較

圖21,22,表示左右胛骨刻文之例，同時亦可見刻辭地位之關係。　刻辭，自與鑽鑿兆文有關，鑽灼之後，繼以記貞卜之辭。　雖有多數卜而不記者，但刻辭與卜兆仍可以作正比例。　在一完整之骨版上，如爲右胛骨之背面，其右方之鑽鑿灼兆必多，左方次之，中部爲少。　左胛骨卽便相反（參看圖6及12）。　茲將圖21,22各部位刻辭之數，統計之列爲一表，以見彼此之關係。

圖	胛骨	部位	刻辭數	全版刻辭	百分約數
21	左	右邊	119	176	68
		左邊	48		27
		中部	9		5
22	右	左邊	251	313	80
		右邊	45		15
		中部	17		5

據此表，可知胛骨正面之刻辭，最多者在左胛骨之右，右胛骨之左，此兩部分佔全版刻辭十之七八，因此兩部分爲左右胛骨最堅緻細密之處，故卜用之次數既多，刻辭亦繁。　左胛之左，右胛之右，下半骨質較鬆疏，故僅上半可以刻辭，而刻辭則佔十之二三。　中部往往不用，故刻辭不及十分之一。

丑　刻辭之下行及左右行

殷人書契文字，以下行爲原則　下行至相當地方，則于左方折而上，復下行，吾人稱之曰下行而左。　此由三段獸頭刻辭和商周銅器銘文均可證明。　在卜辭中，因

普通胛骨之背面刻辭者較少，不足爲例。　書契菁華第四，六版，爲左右胛骨之背面，文例如下。　圖 24 及 26：

右胛骨(26)	背面	左邊	下行	右邊	下行而右	中部	下行而右
左胛骨(24)	背面	左邊	下行而右	右邊	下行而左	中部	下行而右

胛骨背面刻辭文例與正面反者如24圖，左邊右行，右邊左行，此與圖 2 亦合，圖 2 爲左胛骨之背面，右邊一辭，恰爲左行。　以下正面刻辭之變例，與此亦有關。

辰　胛骨正面刻辭之變例

第三次發掘所得之骨版，有兩版文例與寅項通例不合，此兩骨版（圖 27, 28）之貞人，一作壹，一作彭，疑爲一人。　卜辭乃貞人命卜之辭，刻辭者亦卽貞人，貞人亦卽當時記事之史官。　貞人彭，忘却骨文之例，故將左胛骨之右邊，刻爲下行而左。此外更有一完整之右胛骨，正面刻辭却又上下（此以多數之上下爲標準）倒置（圖 29），文例除右半完全下行之外，左方十段，十七卜辭，皆爲下行而右。　此實爲希有之體例。　文字，筆調極幼稚，不類老手所作，但所記者則又確爲貞卜之辭。　其記載中有"南土"及"在南土"凡十見，或爲某王車駕南巡，卜用之骨，不曾充分準備，又且侍從史臣，未嫻骨版辭例，所故有此特別之體式歟？

乙　胛骨之骨臼刻辭例

胛骨之上端骨臼，卽小屯村人呼曰"馬蹄兒"之一部分，有時亦有刻辭，此僅爲武丁時之一種風氣。　其上並無卜貞字樣，又無鑽灼兆璺（亦無可鑽灼），故可以斷言此僅爲一種記事而非貞卜。　所記者，皆爲關于兵器（矛）頒發之事，例如圖 1 所舉：

戊戌，㞢喜示一矛，岳。

㞢喜爲武丁之婦，在戊戌之日，頒與一矛。　岳爲記此事之史官。　比類刻辭，必要之記載爲：

一　日之干支

二　受矛者

三　矛數

骨版同樣之複雜體式。　于此吾人可以假定謂：殷商時代之文字，普通以下行爲原則，有時下行而左。　爲專門記載卜辭之便，始有左行，右行及下行而右之文例。

寅　刻辭之下，左，右行在胛骨上之比較

在牛胛骨上之刻辭，左骨與右骨，亦略有不同，茲就四百八十七例中，分左右爲二，更以文例之下行及左右行比較之（據圖 21, 22）列表如下：

圖	胛　骨	輯辭數	左　行	右　行	下　行	下行而左	下行而右
21	左	176	2	12	37	28	97
22	右	313	7	7	69	196	34

觀上表，在左胛骨上之文例，最多者爲下行而右，在右胛骨上之文例，最多者爲下行而左。　此卽刻辭地位之關係，因左胛之右，右胛之左，鑽灼卜兆爲多，故刻辭亦特別之多（參閱子項刻辭地位之比較）。

茲更依照胛骨刻辭之部位，定其行文之通例，如此：

凡完全之胛骨，無論左右，緣近邊兩行之刻辭，在左方，皆爲下行而左，間有下行及左行者。　在右方，皆爲下行而右，亦間有下行及右行者。　左胛骨中部如有刻辭，則下行而右；右胛骨中部反是，但亦有下行而右者。

卯　大字長文之胛骨

一時期之特殊作風，有大字長文骨版，則皆武丁時代之物，（別詳斷代研究例）此類材料，發掘所得者甚少，本節所舉，皆見于殷虛書契菁華。　菁華爲影印本，可以彷彿看出骨版之左右及正背。

一　正面

正面左右胛骨刻辭，略同上節之例，惟中部稍異。　如圖 19 及 20：

右胛骨(25)	左邊	下行而左	右邊	下行而右	中部	下行而右
左胛骨(26)	左邊	下行而左	右邊	下行而右	中部	下行而左

二　背面

四　記事之史官簽名

有時省去干支，但其餘三者從未省去。　茲就實物及拓本之可以辨別左右胛骨者，加以比較，以見其文例。

于此應先"正名"：第一，須知者爲"左右胛骨"；第二，須記所謂左右，以正面爲觀點；第三，須辨本版上之左右；第四，須知以左或右爲上；第五，始可言刻辭之體例。　仍以圖 1 爲例，則爲：

1. 左胛骨：　2. 正面，　3. 右邊，　4. 骨臼以右爲上，　5. 文例下行而右。

從三十一例中，求得骨臼刻辭之體式（圖 30），表如下：

圖30分號	胛　骨	骨　面	上　　首	刻　辭　例	輯例數
A	右	正	胛骨之右	下行而右	3
B	右	正	胛骨之左	下行而左	6
C	右	正	胛骨之左	下行而右	1
D	左	正	胛骨之左	下行而左	9
E	左	正	胛骨之右	下行而右	9
F	左	正	胛骨之右	下行而左	3

由此可知其刻辭爲無有定例。　蓋胛骨之一端，分左右骨，更分上下，更分左右行，其變化總計不外八種，今已有其六。　除兩例未見之外，幾于顚倒上下，無所不有。故骨臼刻辭例，可謂僅有下行而左及下行而右之兩種，至於左右上下，則可以隨意爲之。　因此不過偶然之記事，藉胛骨一端之空處，廢物利用，刻記頒矛之事而已。信手拈來，一揮而就，不計骨版之左與右，亦不計以右爲上，或以左爲上。　至於下行而右之文例，在此仍應用者，則沿於骨版刻辭之習慣耳。

廿四年八月廿三日重抄校于南京。

此稿開始搜輯材料，在民國二十年前後，　二十四年秋始寫定爲茲篇，　二十五年七月清繪骨版圖三十幅。　甲骨貞卜方法及刻辭行款，自第四次發掘殷虛以後，迭有新知，更擬別作甲骨卜法文例，列入小屯村發掘報告中，故對此舊稿未加改竄，以存本來面目。　蓋甲骨文例，茲篇與商代龜卜之推測中所列，皆已粗具規模，後有所得，不過補苴缺略而已。

民國廿五年七月八日作賓附記。

圖1
左胛骨正面及
骨白之刻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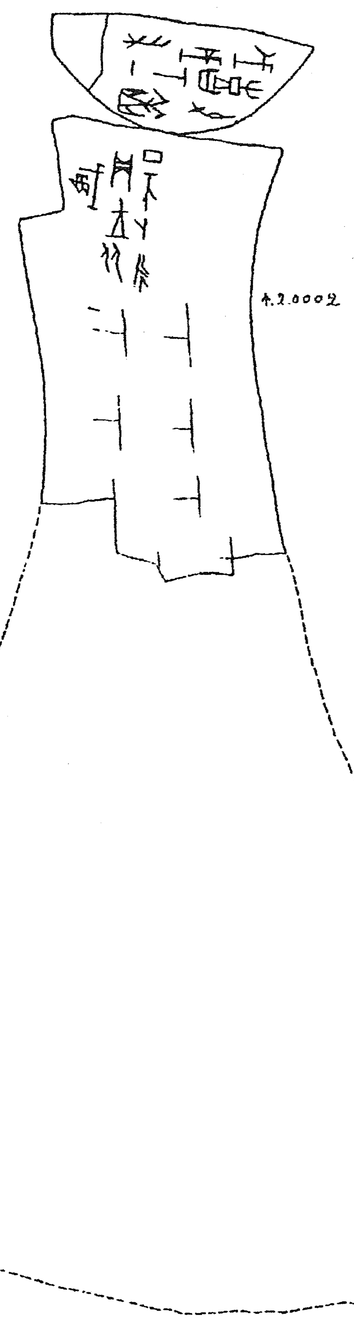


圖2
左胛骨背面之
刻辭



圖3
輯錄骨文之一例
(右胛骨正面刻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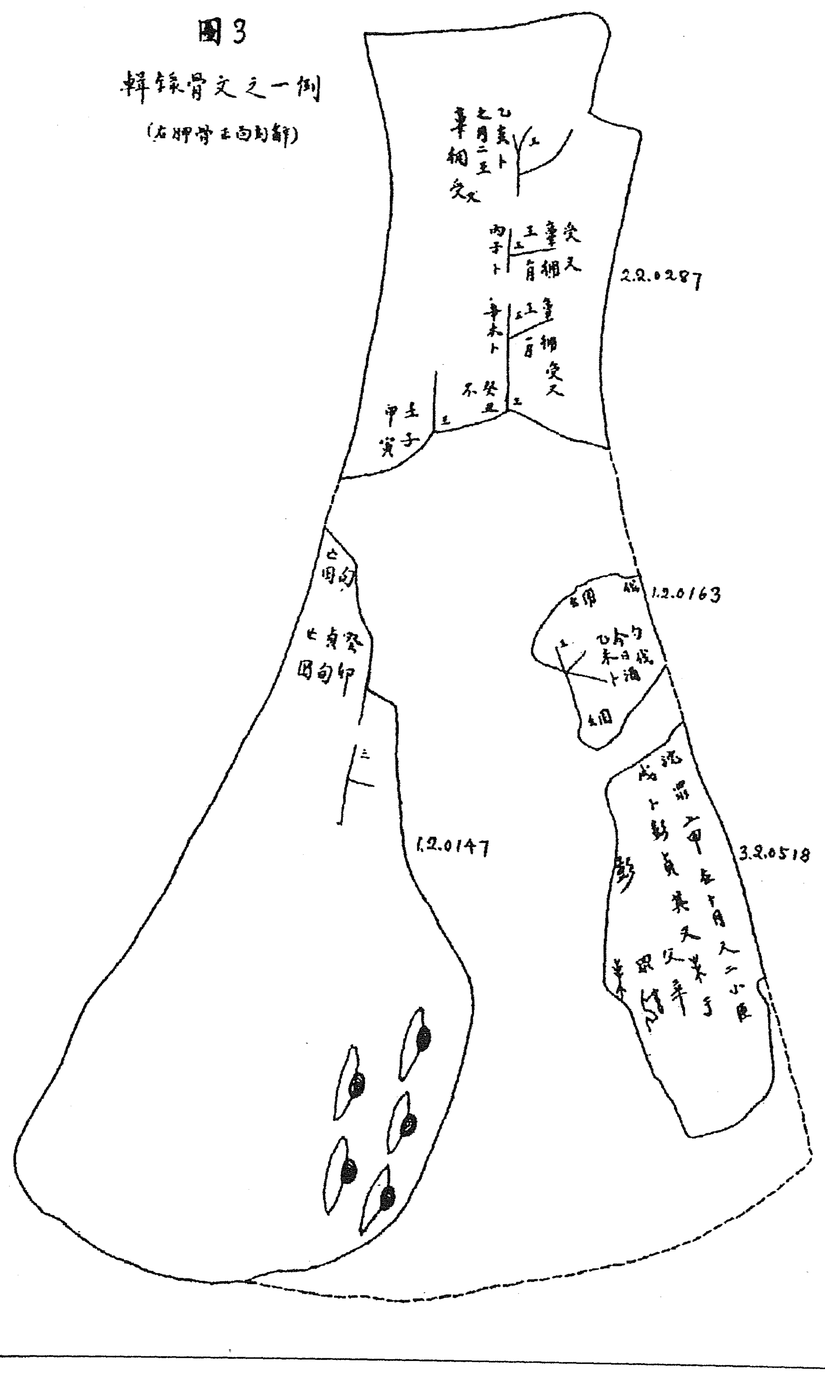


圖4
輯錄骨文之一例(2)
(右胛骨背面之鑽鑿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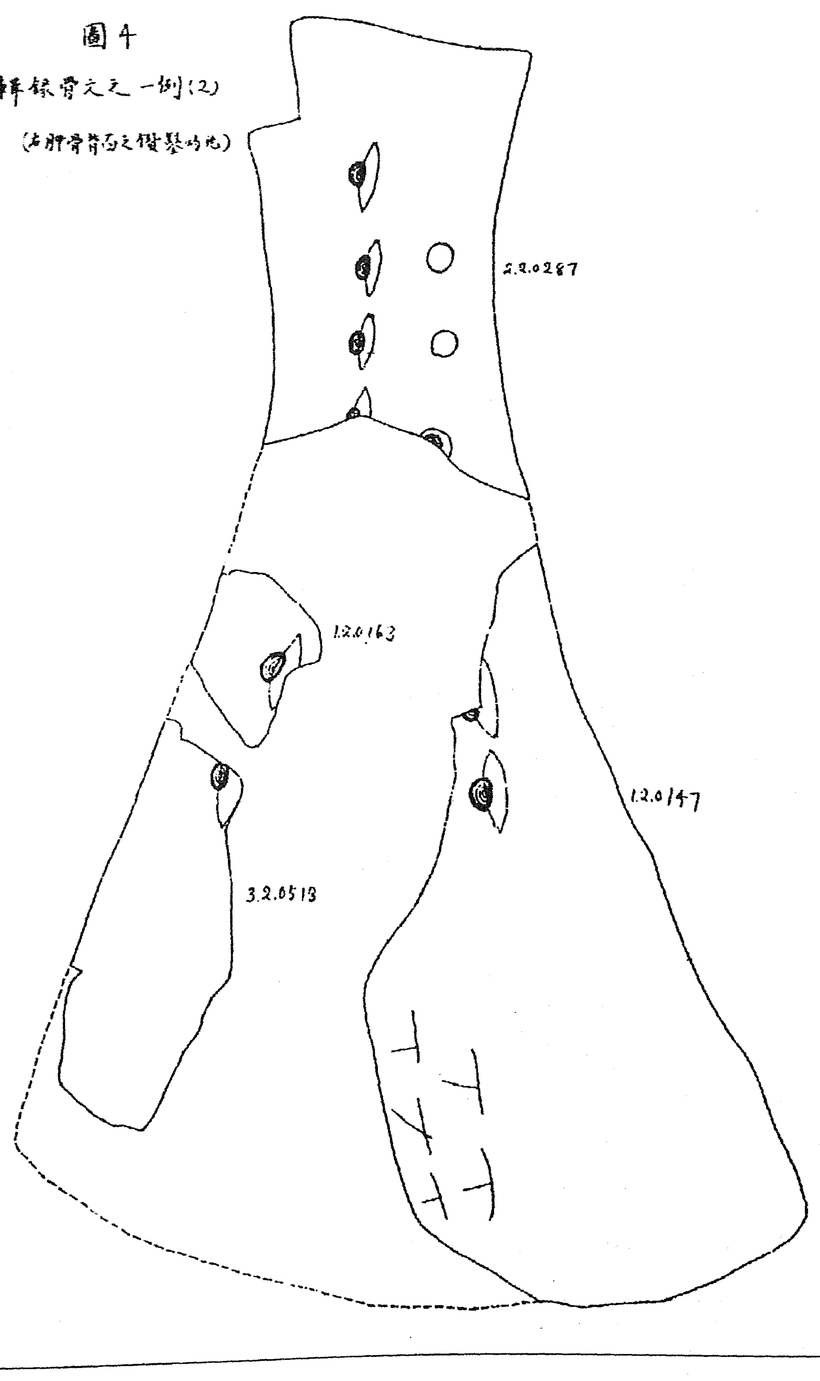


圖5
右胛骨正面之
鑽鑿並施者
(鑽者2.鑿者9.)
(鑽而復鑿者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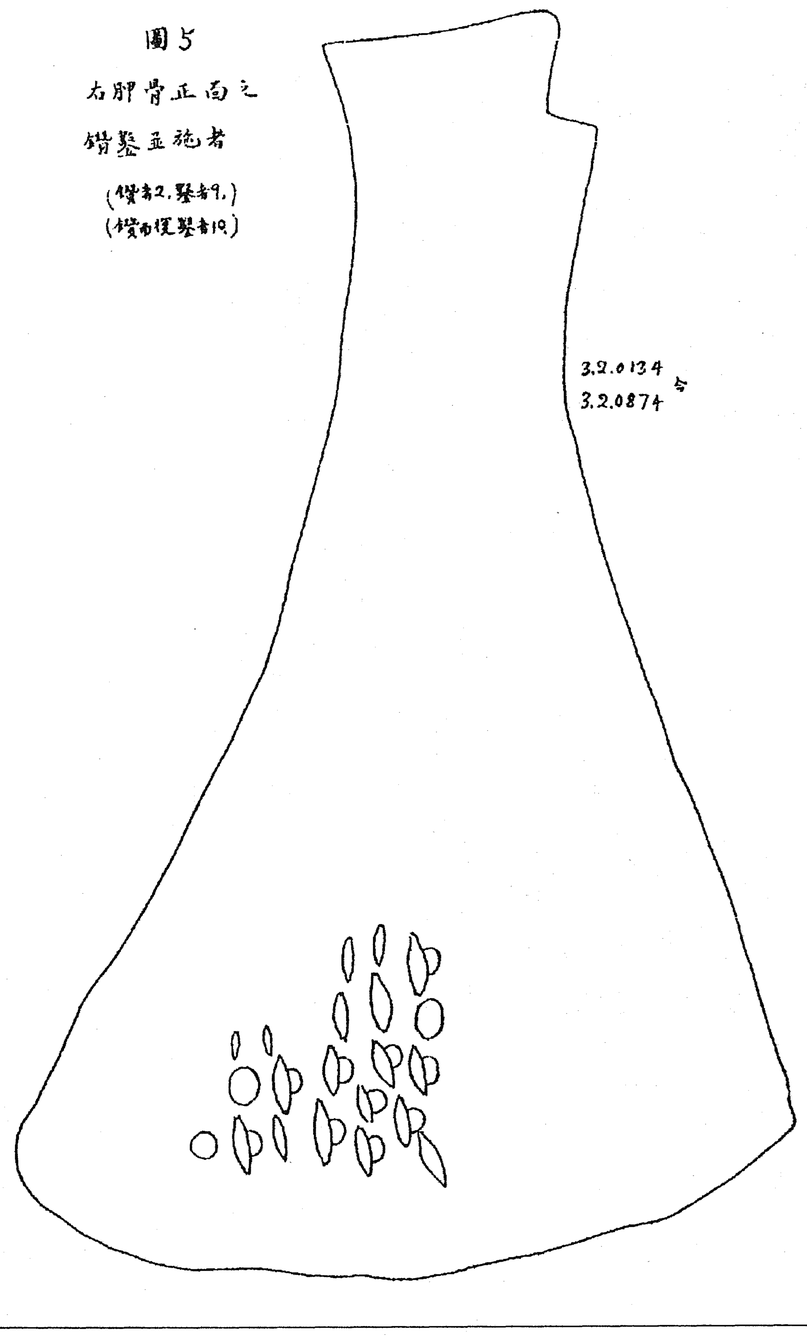


圖6
右胛骨背面之
鑽鑿並施者。
(鑽者6.鑿者9.)
(鑽而復鑿者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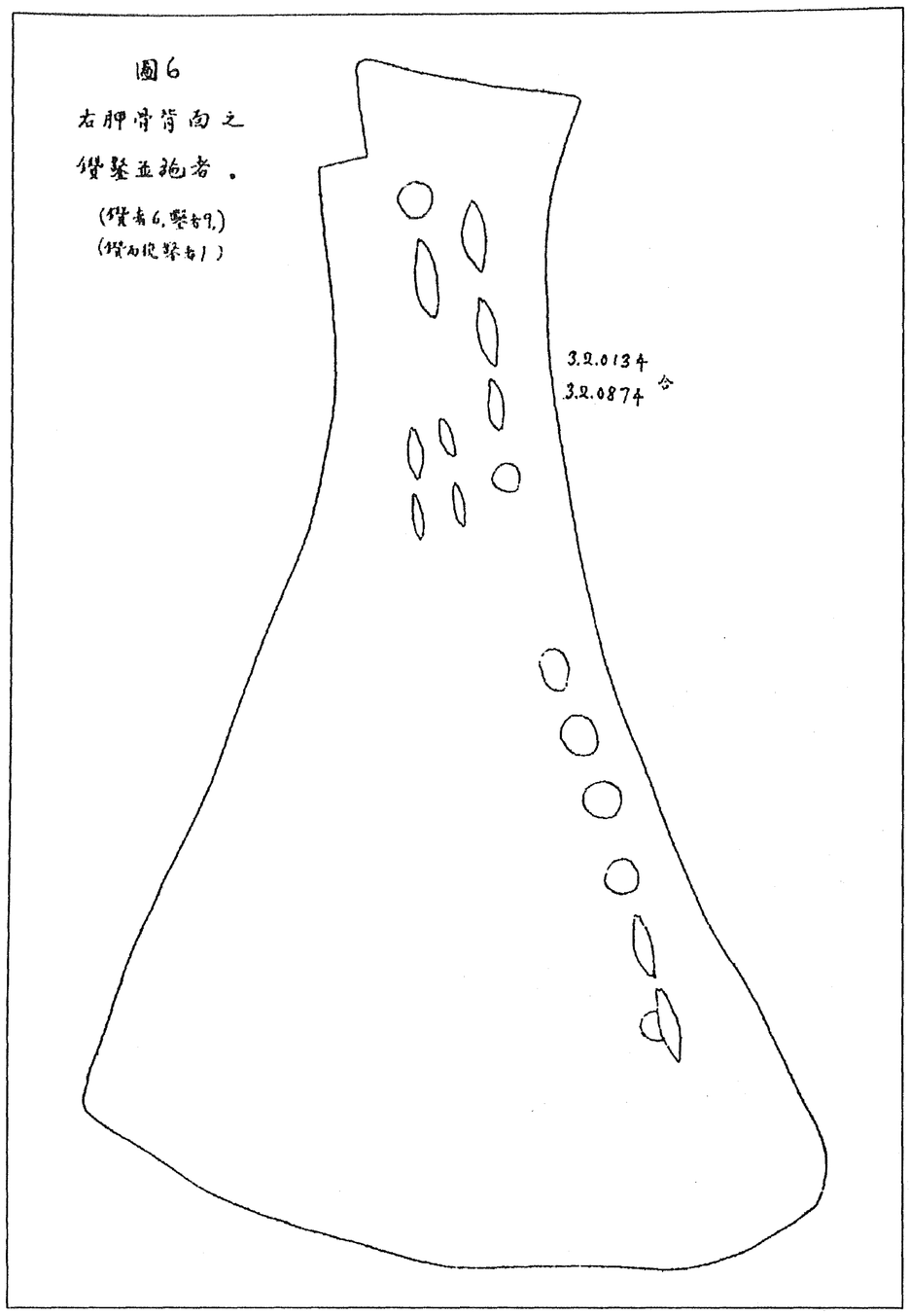


圖7
右胛骨正面之
但施鑿者
(鑿3.右爲均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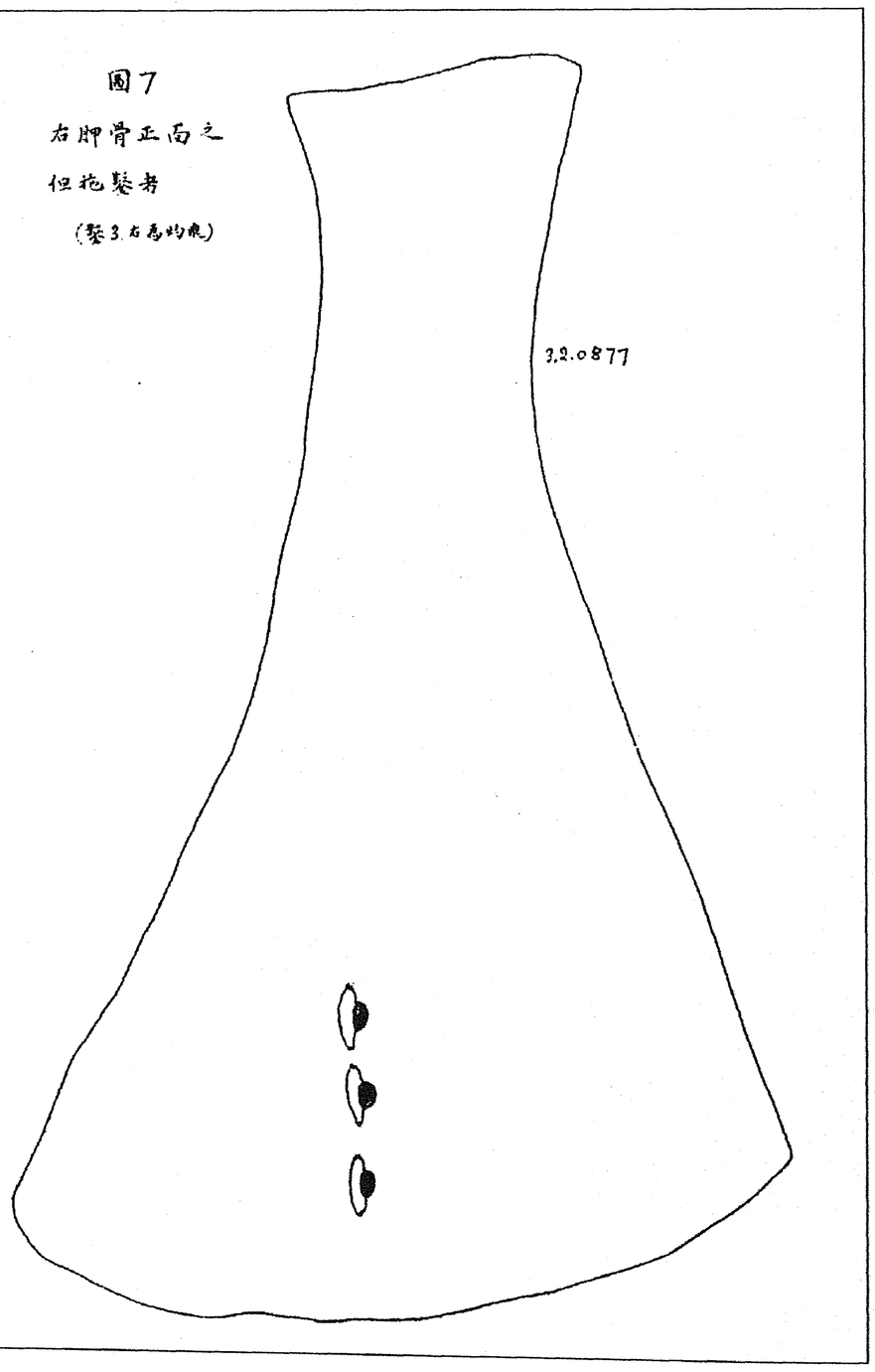


圖8
右胛骨背面之
但施鑿者
(鑿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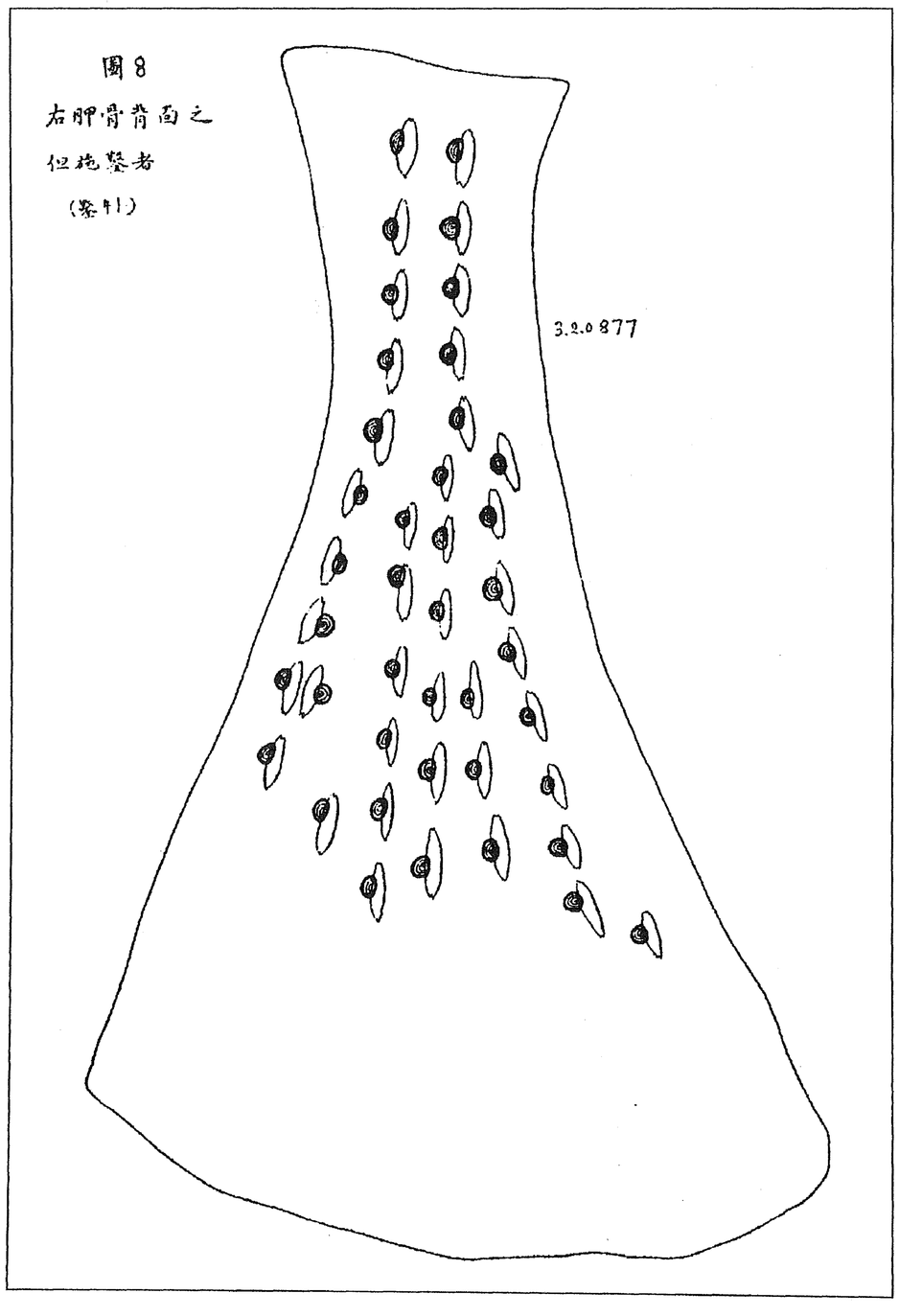


圖10

左胛骨背面之

但施鑿者

(鑿70,鉆均42,)

(雙鉆共均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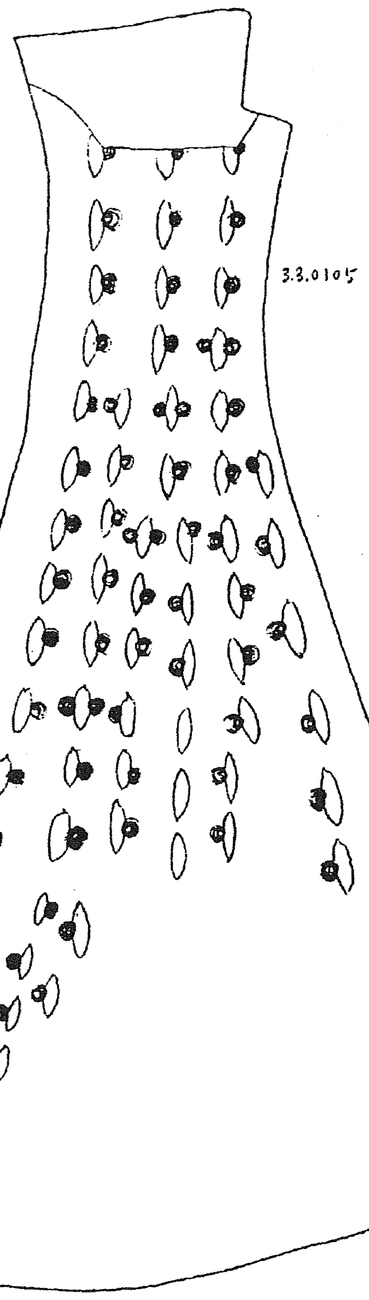


圖9

左胛骨正面之

但施鑿者

(鑿29,鉆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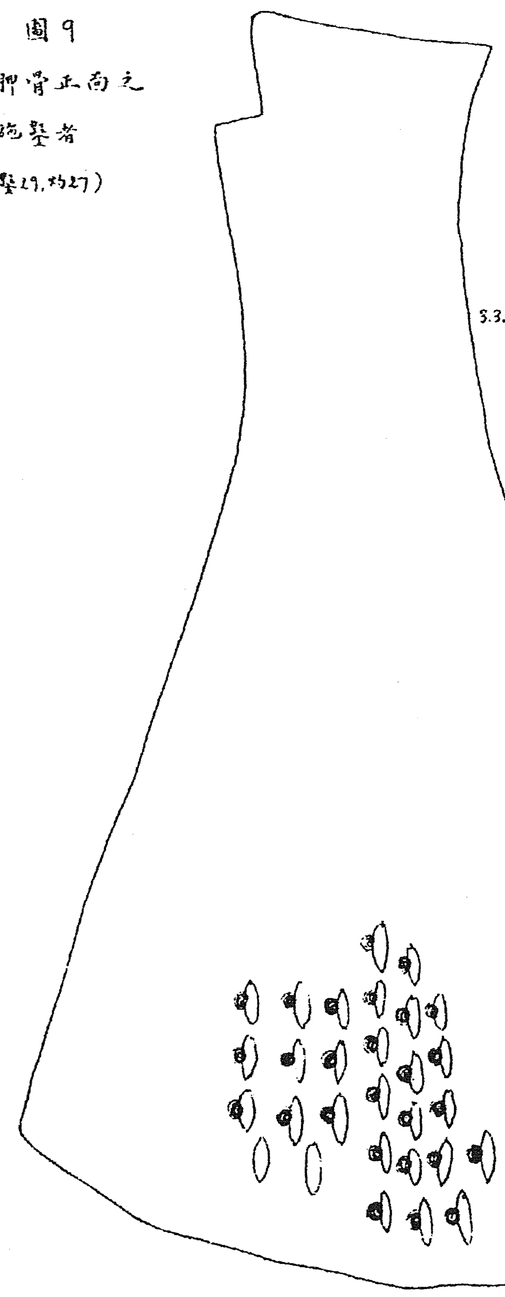


圖12

右胛骨背面之

鑽與鑿

(鉆者1,鑿者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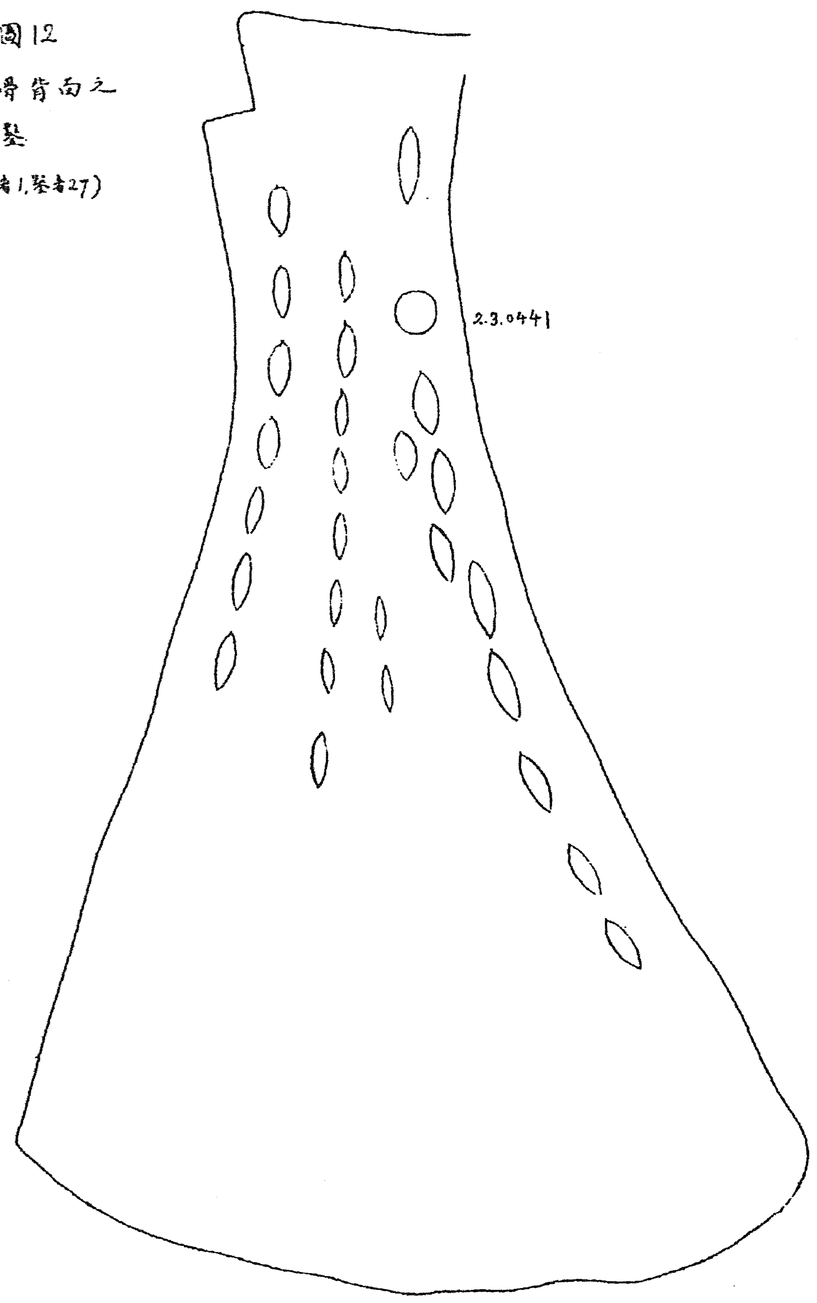


圖11

右胛骨正面一

鑿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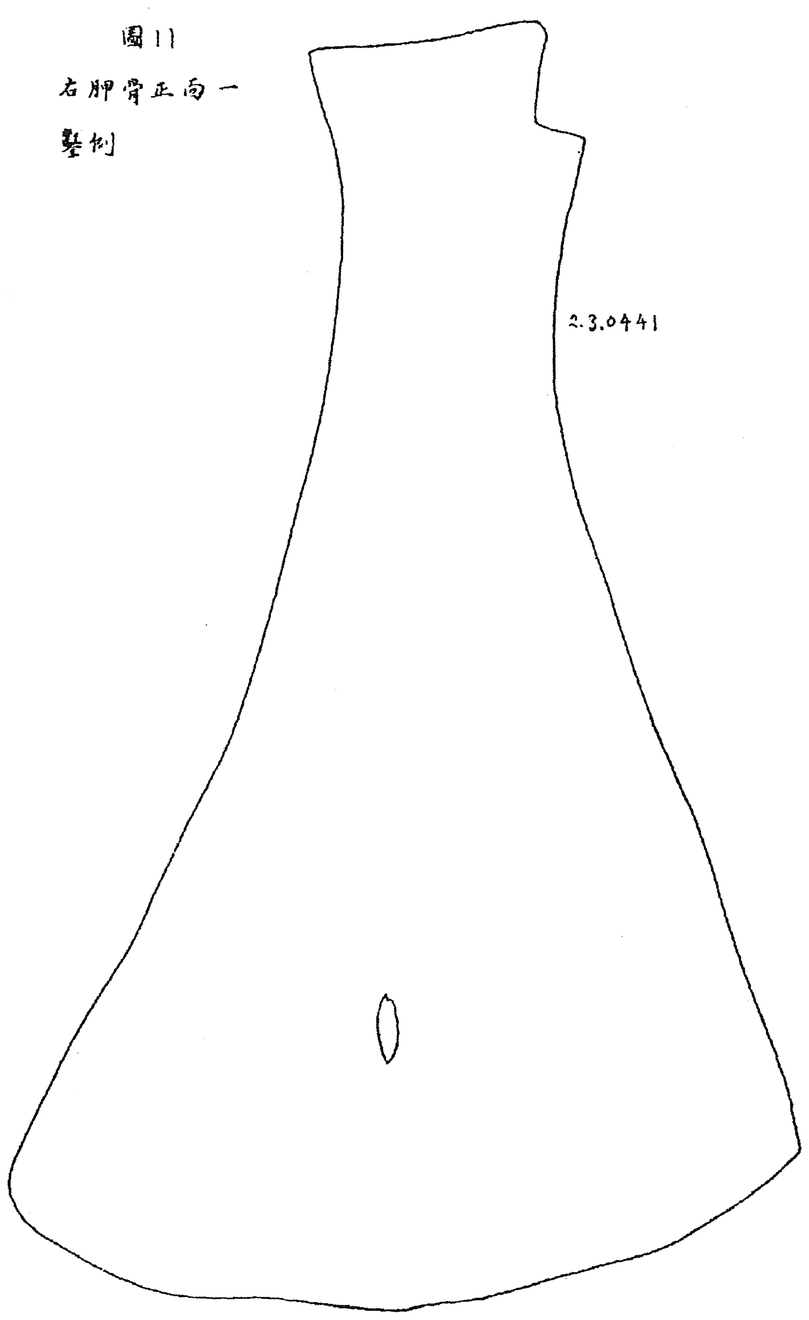


圖14
左胛骨正面之
卜兆
（兆皆左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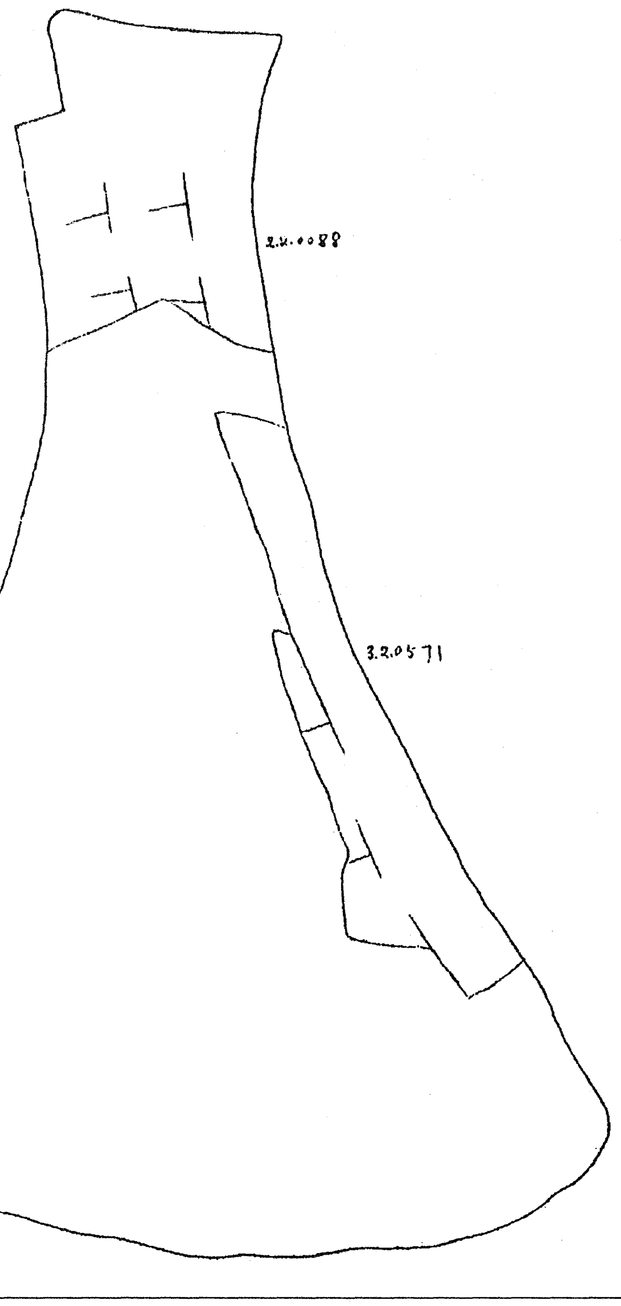


圖13
左胛骨背面之
鑿與灼
（灼在鑿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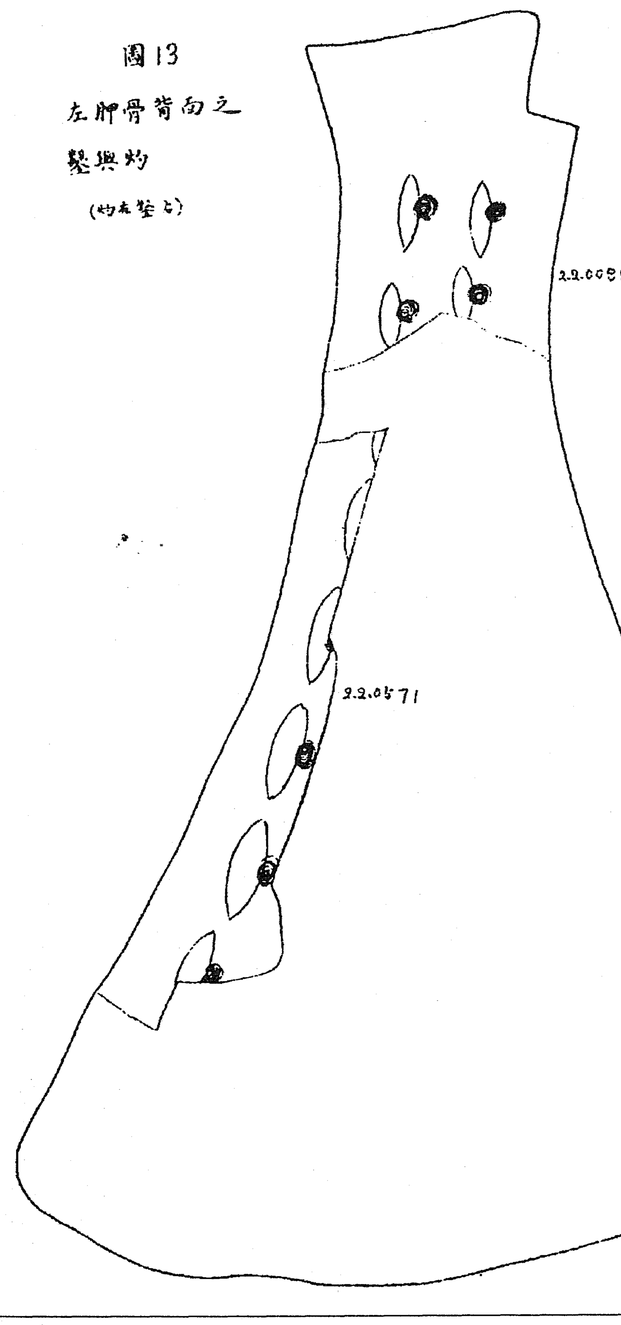


圖16
右胛骨正面之
卜兆
（兆皆右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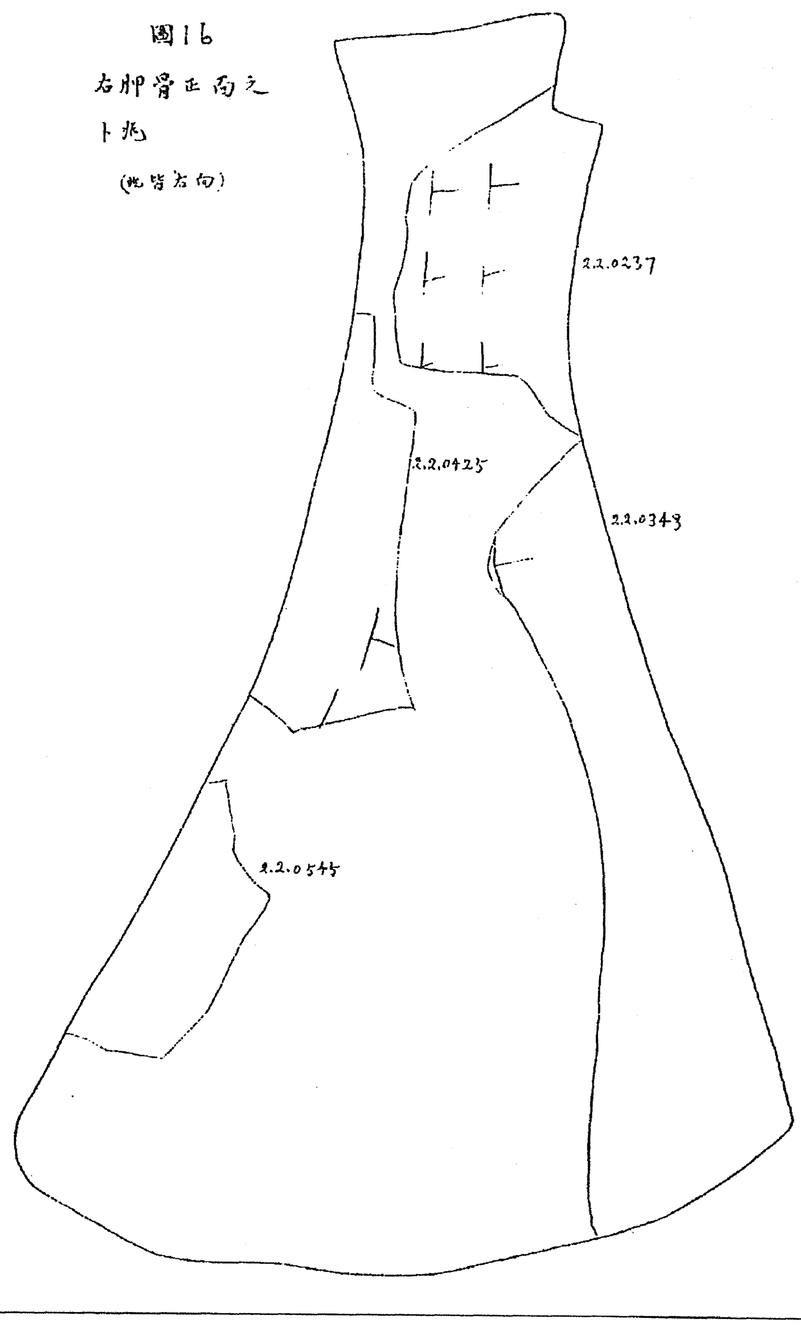


圖15
右胛骨背面之
鑿與灼
（灼在鑿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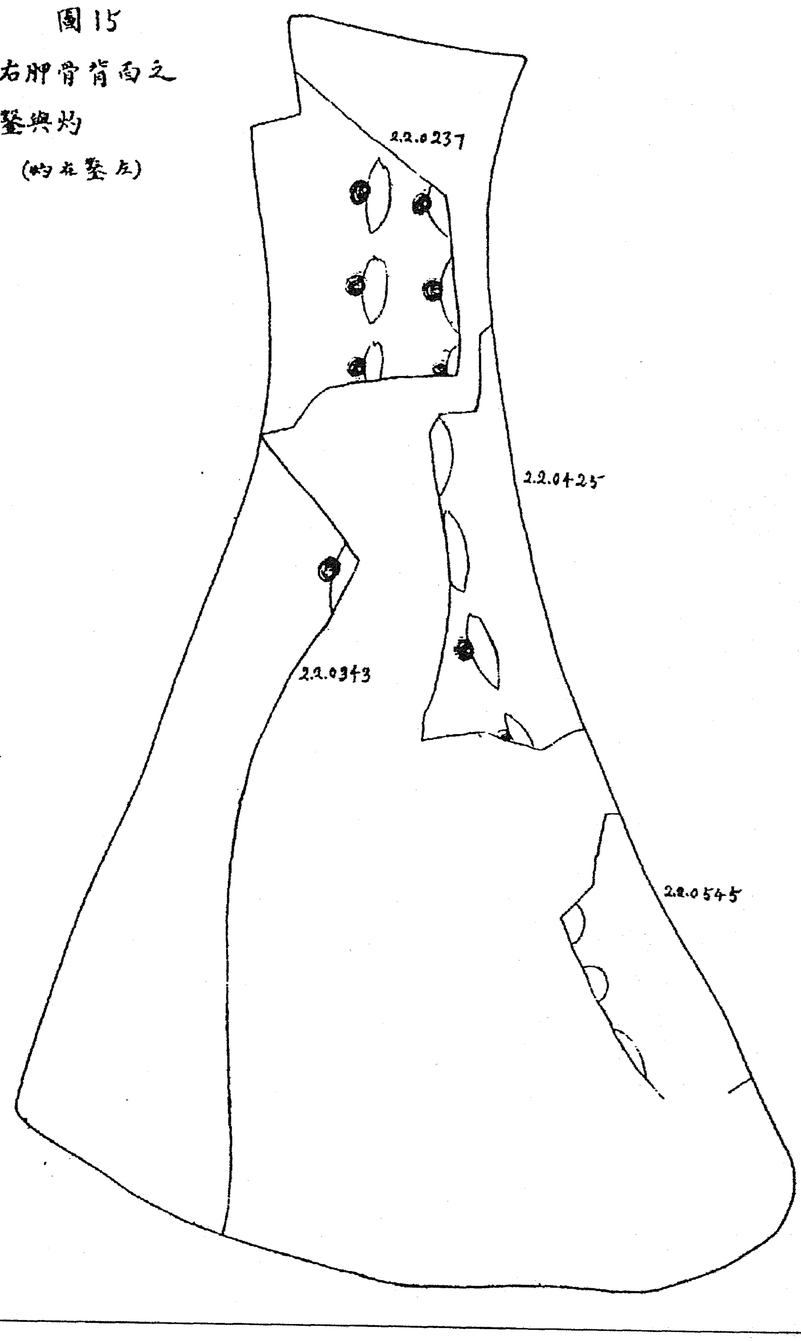


圖17
左肿骨背面之
鑿與灼(2)
(灼皆在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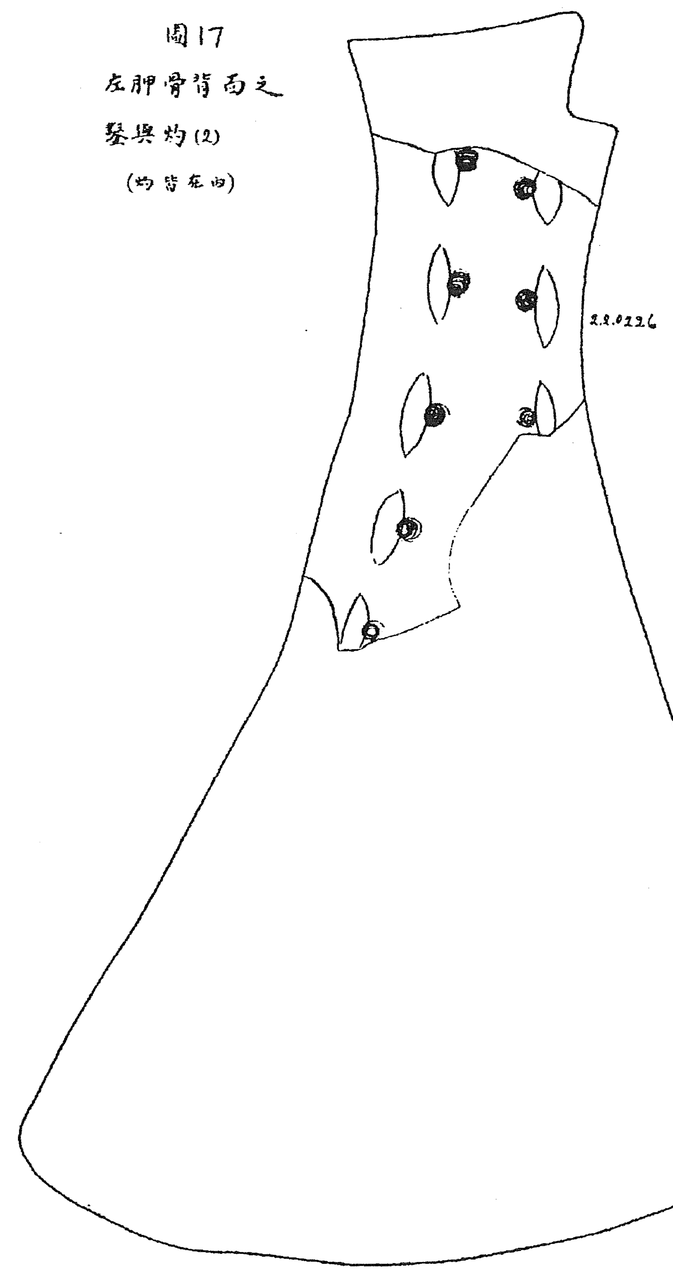


圖18
左肿骨正面之
卜兆(2)
(兆皆內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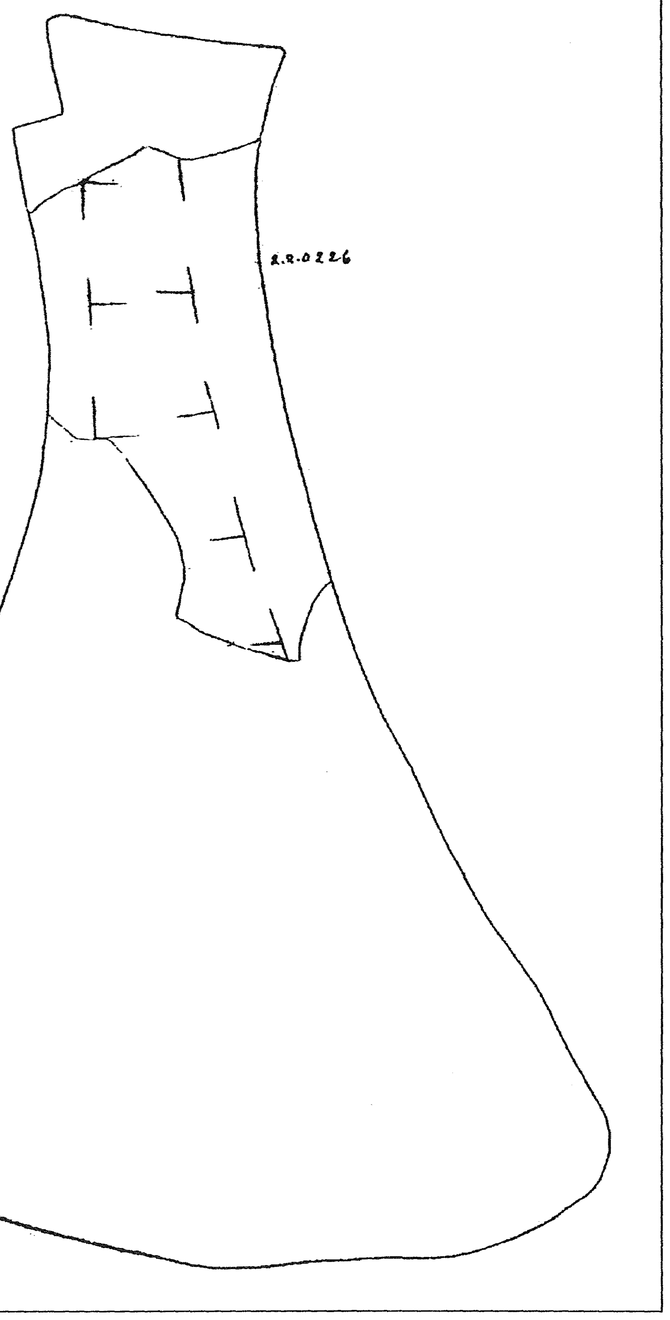


圖19
右肿骨背面之
鑿與灼(2)
(灼皆在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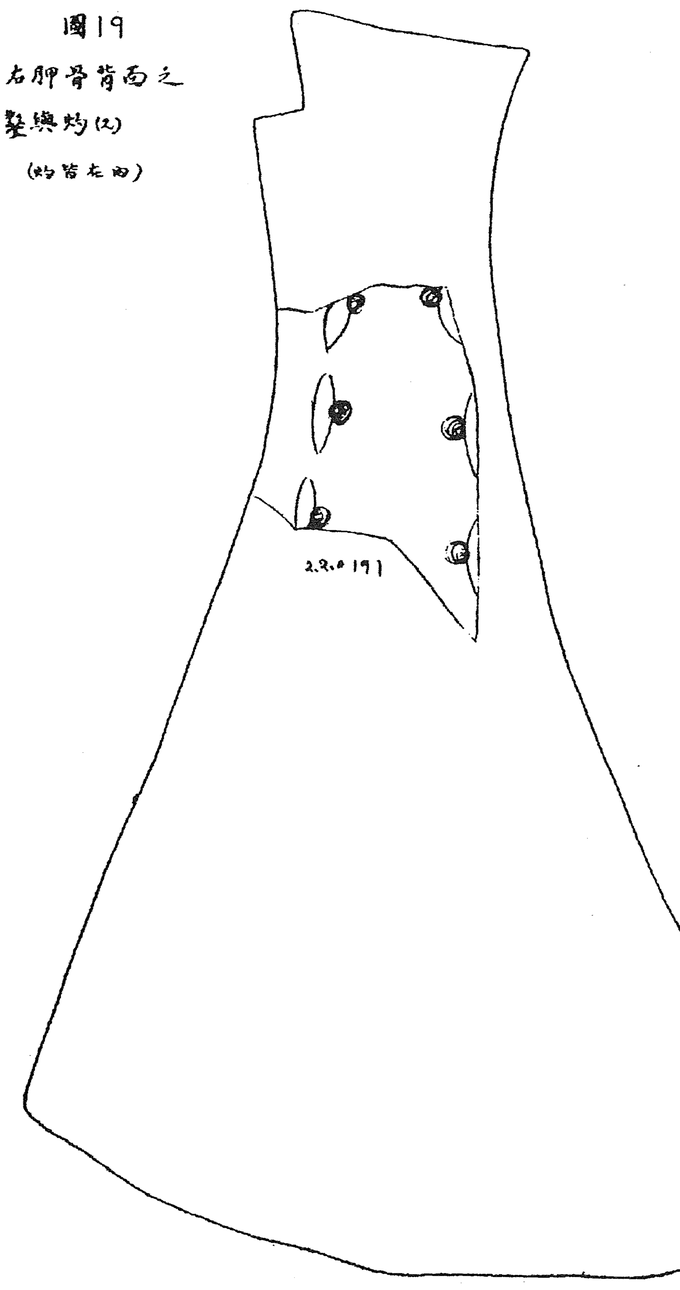


圖20
右肿骨正面之
卜兆(2)
(兆皆內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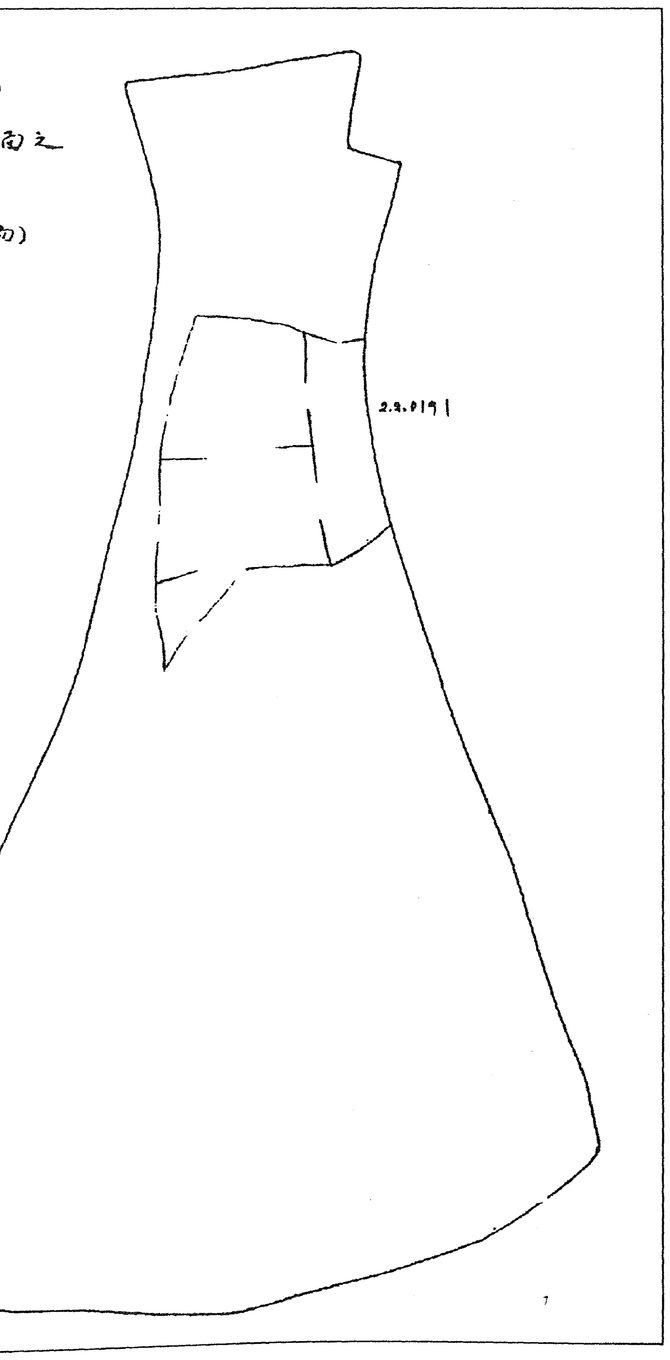


圖22
右胛骨正面刻
辭例
(輯1解共313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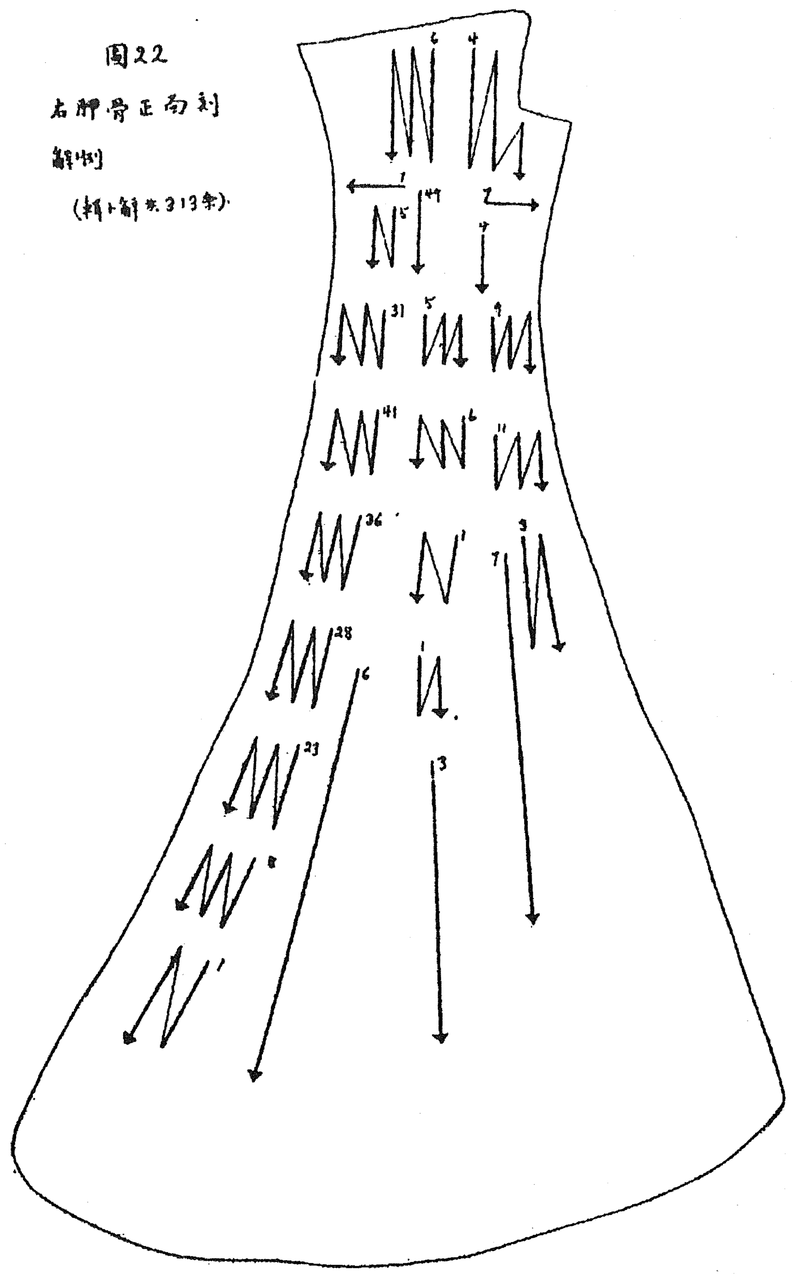


圖21
左胛骨正面刻
辭例
(輯1解共176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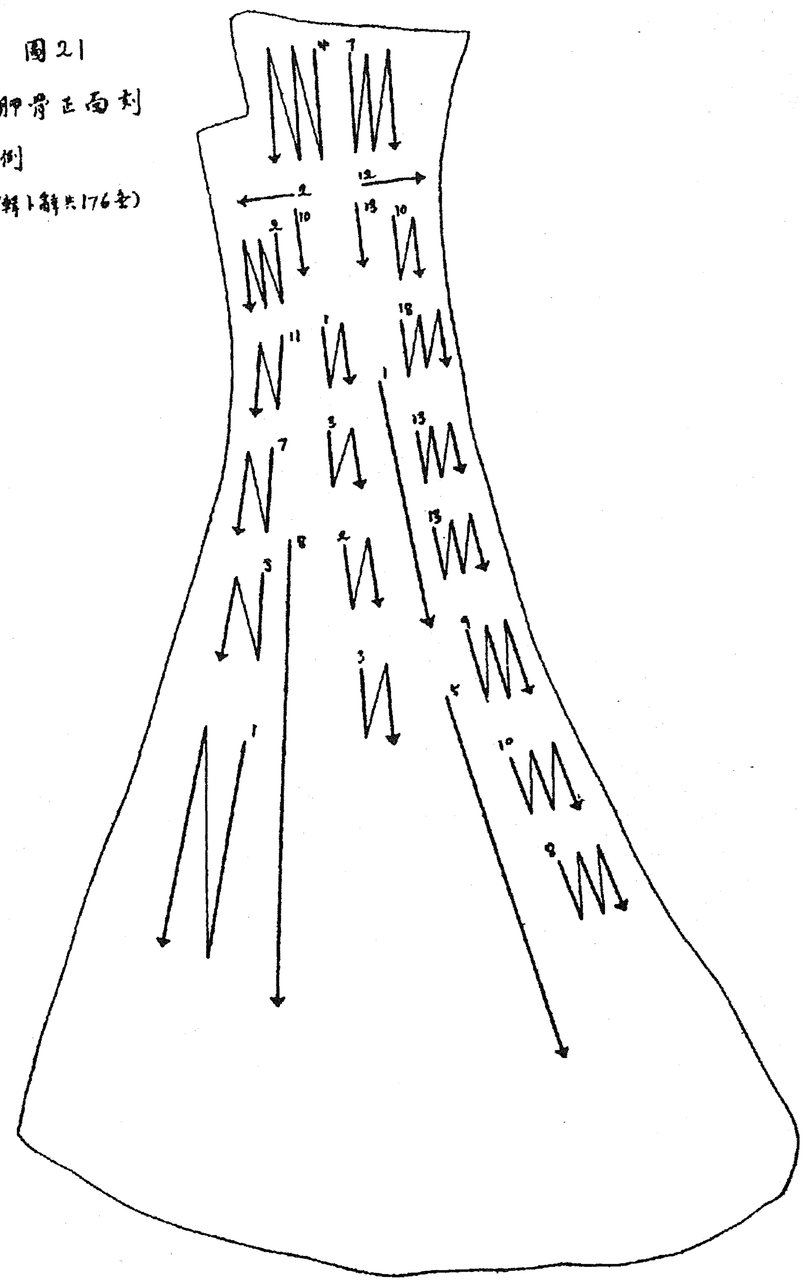


圖24
左胛骨背面之
大字卜辭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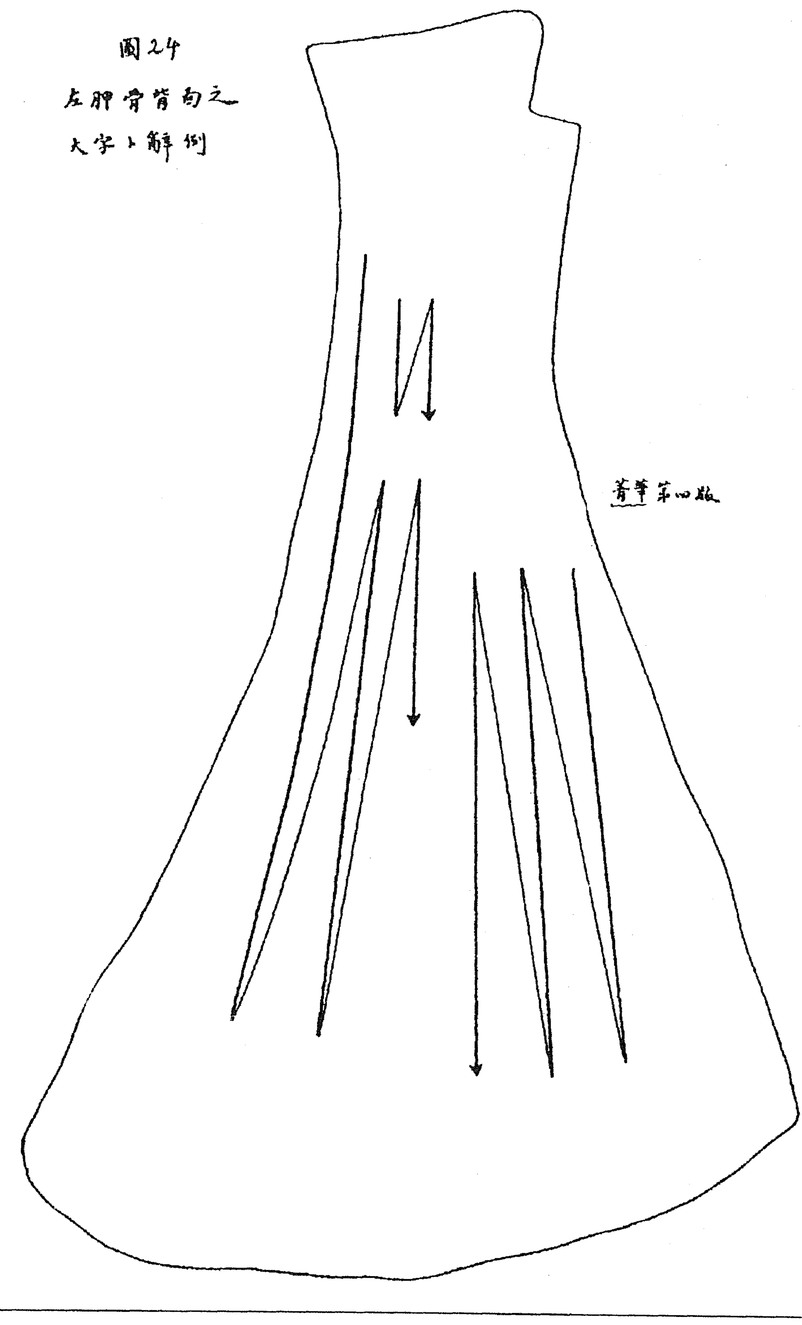


圖23
左胛骨正面之
大字卜辭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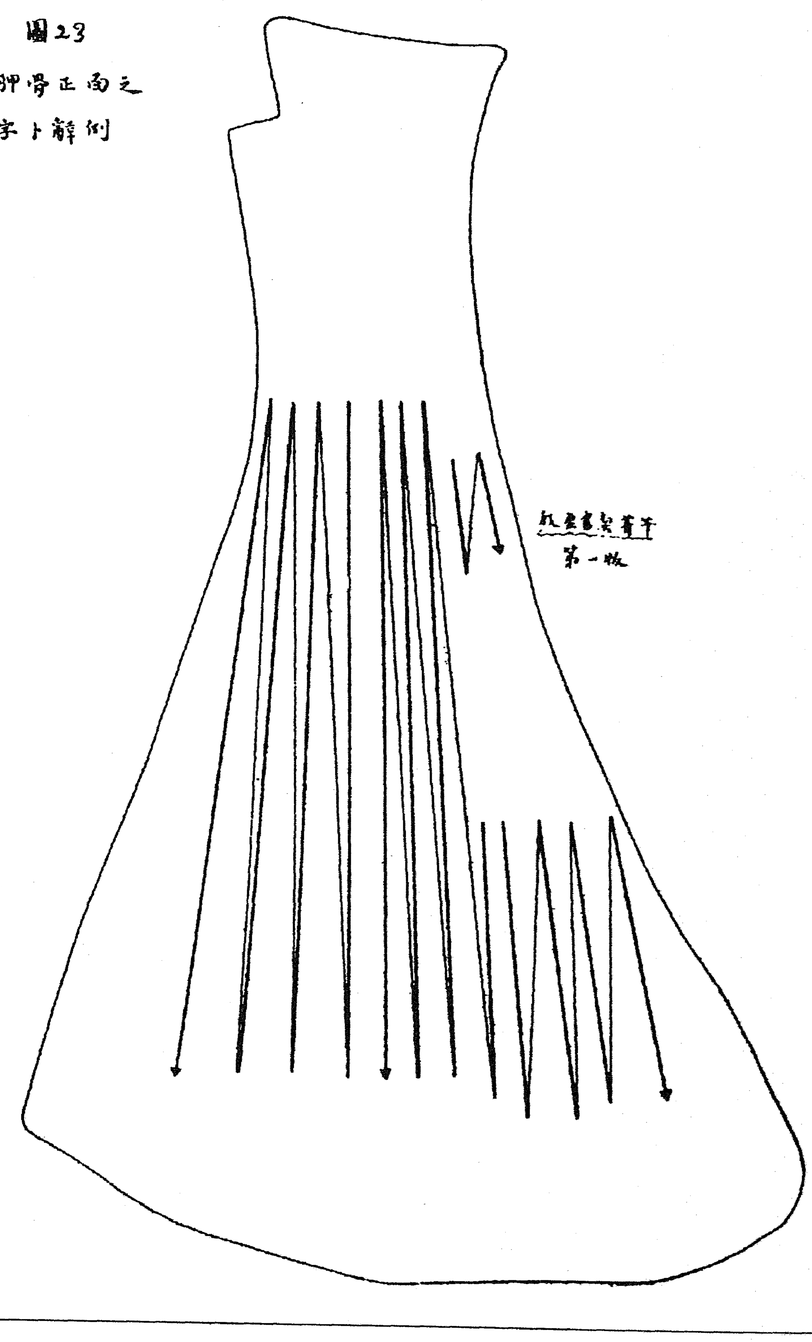


圖25
右胛骨正面之
大字卜辭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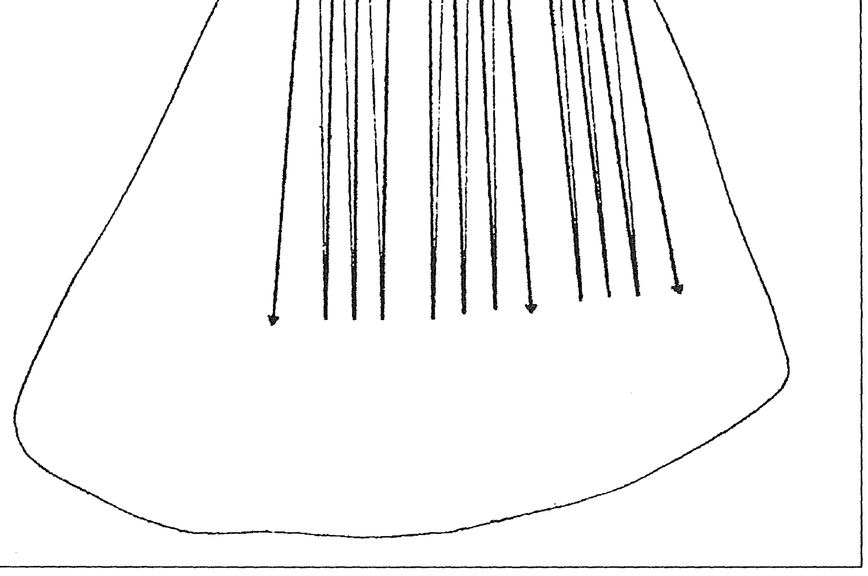


圖26
右胛骨背面之
大字卜辭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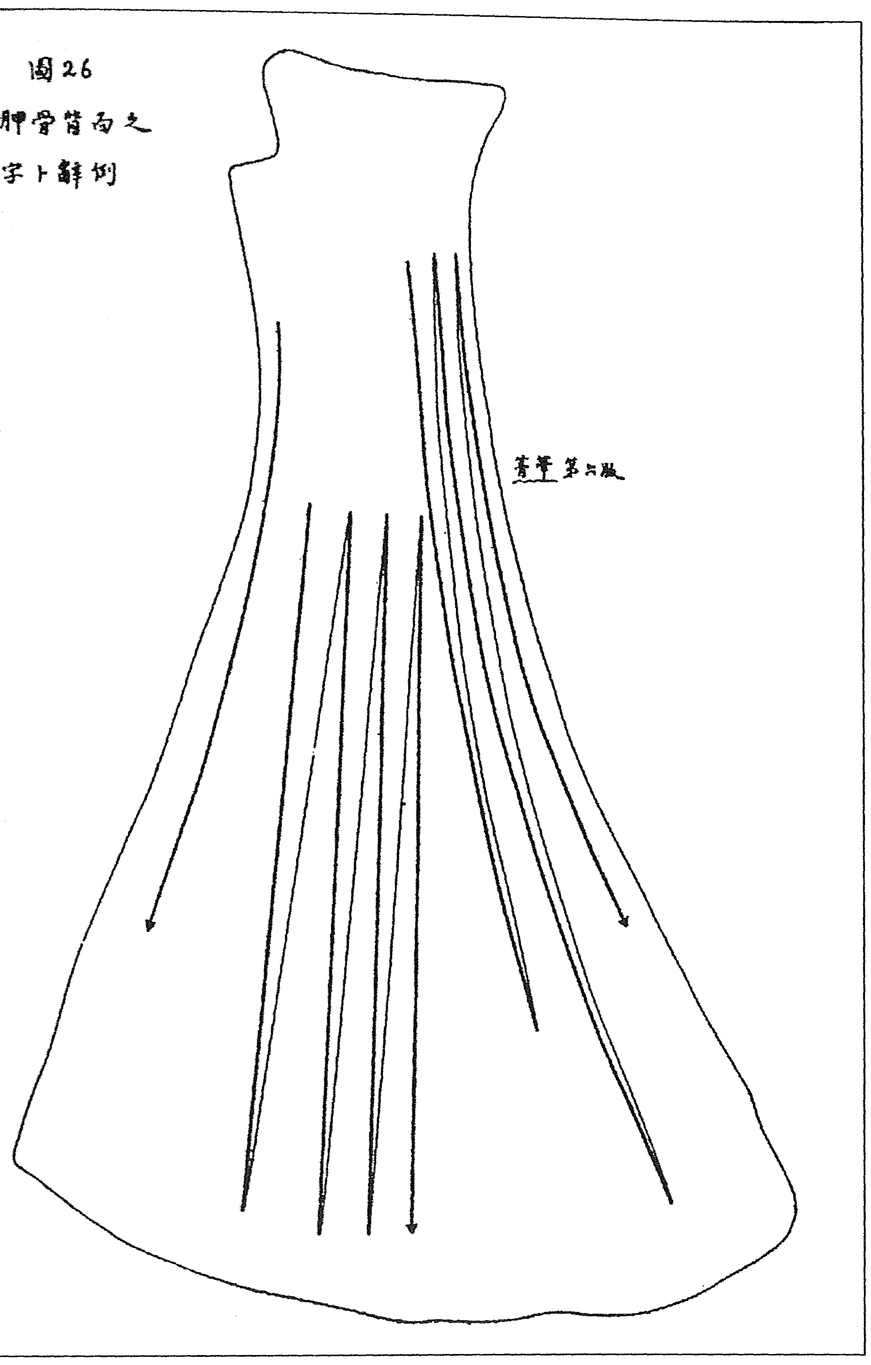


圖27
右胛骨正面刻
辭之變例(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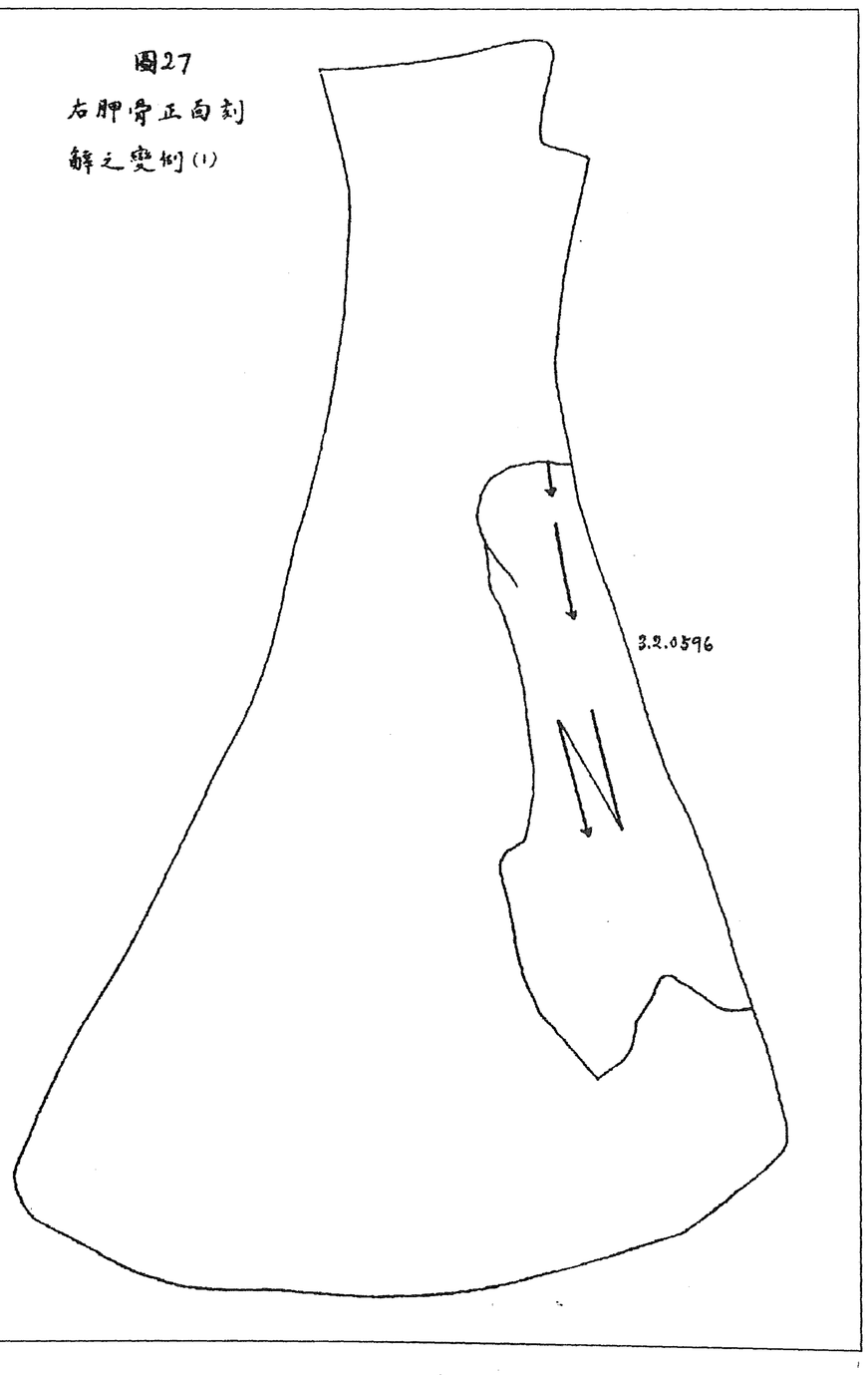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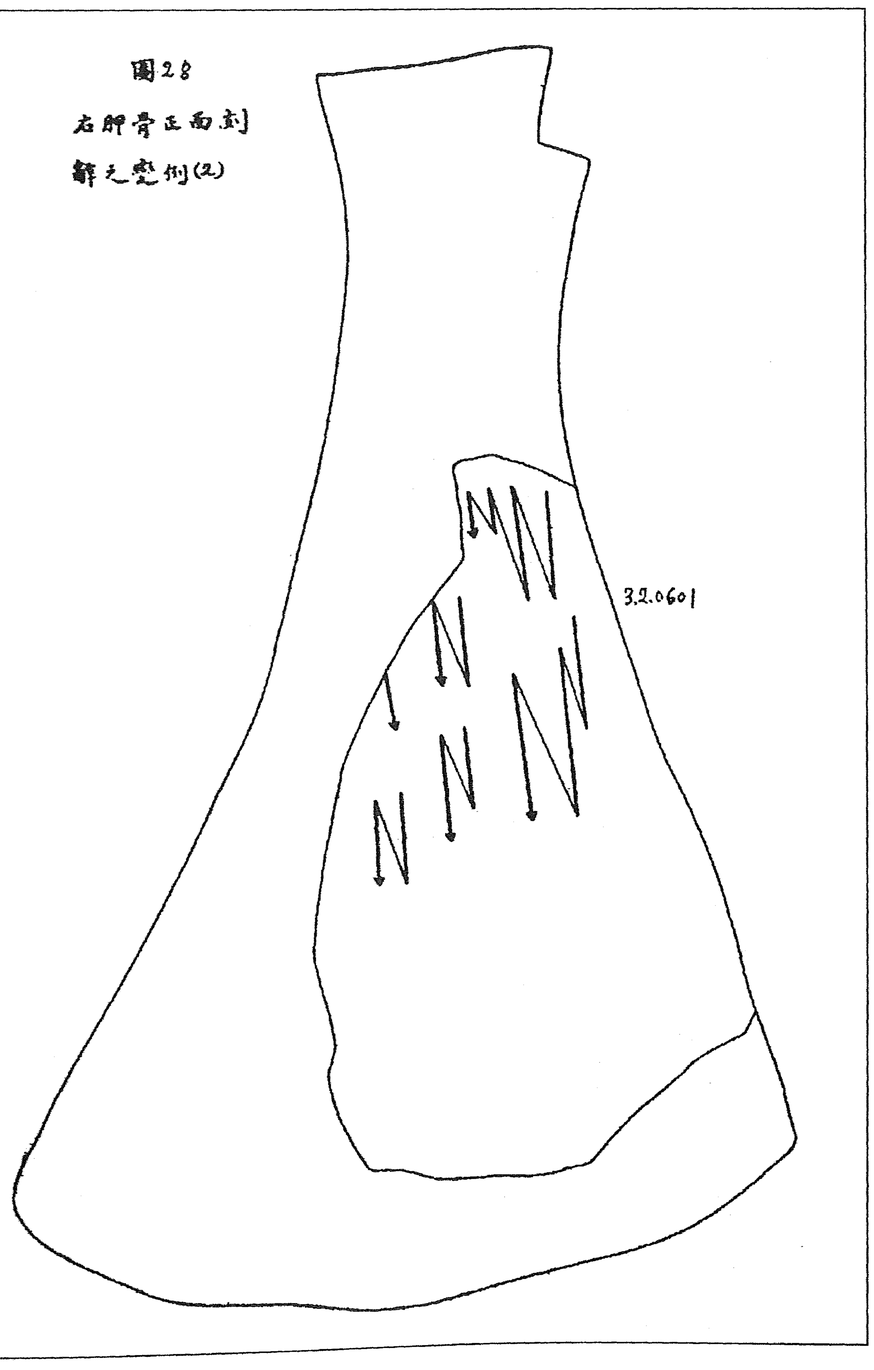


圖28
右胛骨正面刻
辭之變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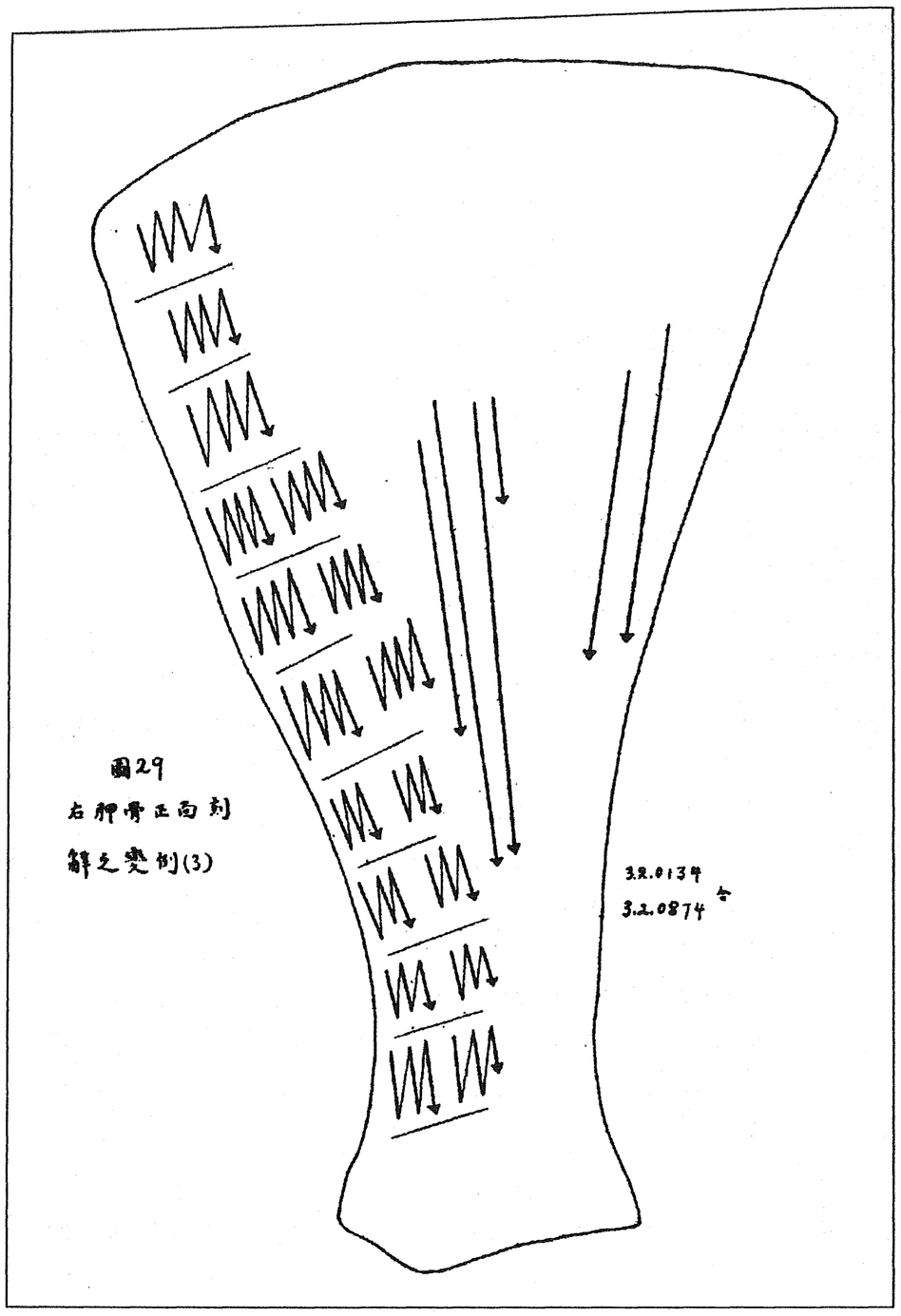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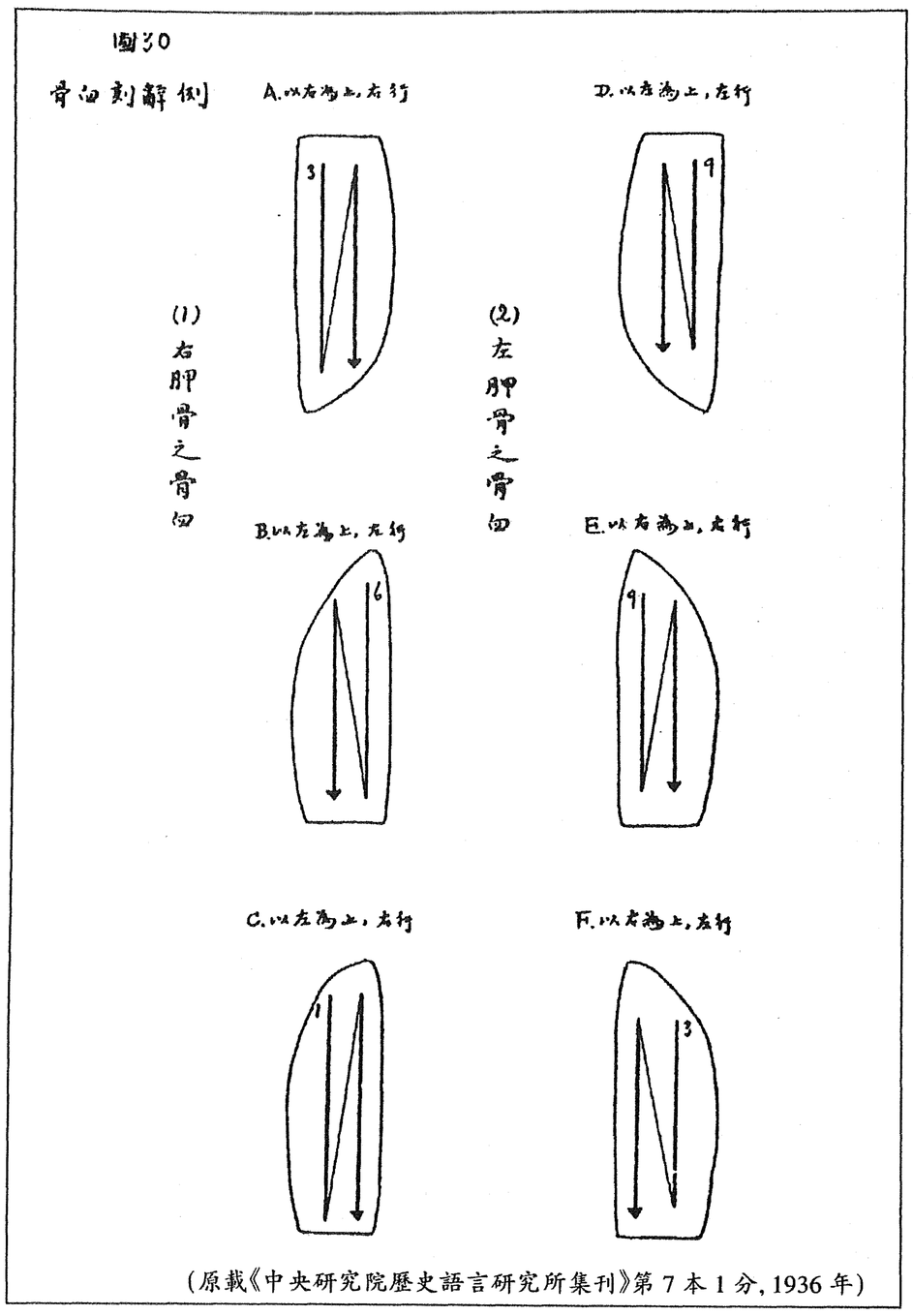


圖29
右胛骨正面刻
解之變例(3)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 本 1 分, 1936 年)

之款式塗飾，皆有解說。又作商代龜卜之推測（註一），綜合龜甲中之可以認定其部位者凡七十，分別排比，以索其通例，乃得龜甲文字所以左右行之由。其後又作大龜四版考釋（註二），龜甲行文之例，由完整大龜與以鑿確之證明，遂成爲定說。最近復刊布骨文例一文（註三），於獸骨文字行文之例，亦得其所以然之故。考卜辭文例者，殆以董先生所獲爲獨多焉。郭沫若作殷契餘論（註四），有下之三篇：

斷片綴合八例。

殘辭互足二例。

缺刻橫畫二例。

樹立雖簡，而皆甚精確。此外容庚瞿潤緡之殷契卜辭釋文（註五），商承祚之殷契佚存考釋（註六），吳其昌之殷虛書契解詁（註七），以及郭沫若之卜辭通纂考釋（註八），殷契粹編考釋（註九），於卜辭行文之例及特殊情形，或詳或略，間有解說，惟多屬零星片斷而已。

余竊不自揣，前作卜辭成語考例（註一〇），於龜腹甲龜背甲及獸骨之文例，皆分期與以比較詳盡之說明。又於第十三次發掘殷墟所得龜甲文字舉例文中（註一一），亦論有下列諸事：

（註一）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刊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

（註二）民國二十年六月，刊安陽發掘報告第三期。

（註三）民國廿五年十二月，刊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七本一分，商務印書館出版。

（註四）民國廿二年十二月，刊所著古代銘刻彙考，日本東京文求堂書店出版。

（註五）民國廿二年五月，北平燕京大學哈佛燕京學社出版。

（註六）民國廿二年十月，南京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出版。

（註七）自民國廿三年五月起，分刊於文哲季刊三卷二，三，四號，四卷二，四號，五卷一，四號，六卷三號。武昌武漢大學出版。未完。

（註八）民國廿二年五月日本東京文求堂書店出版。

（註九）民國廿六年五月日本東京文求堂書店出版。

（註一〇）待刊。

（註一一）將刊於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田野考古報告中。

卜辭雜例

胡厚宣

曩胡光煒作甲骨文例（註一），爲最早孳治卜辭文例之專書，惜誤謬甚多（註二），無足觀取。其後董彥堂（作賓）先生作新獲卜辭寫本後記（註三），於卜辭

（註一）民國十七年七月，廣州國立中山大學語言歷史學研究所出版，列入考古學叢書。

（註二）甲骨文例分爲形式辭例兩篇，辭例篇乃釋辭，與本文所言之文例無關，茲姑不論。其形式篇三之『大吉』，『弘吉』，九之『大乙』『且乙』，十之『十月』，十一之『十一月』，十二之『大戊』『且乙』『且丁』『毓辛』，十三之『大丁』『且乙』『且丁』『且辛』，十四之『大乙』『且乙』『且辛』『父丁』『兄庚』，十五之『大丁』『且乙』『五月』『中子』，十六之『父丁』『毓辛』『且辛』，十九之『十三月』『十二月』『十一月』皆合文，胡氏或誤爲『單列右行』，或誤爲『單列左行』，或誤爲『上行』。其十七所引戩47,5之『癸丑，貞甲寅酒羽日自甲不□』，自左而右，本甚可通，胡氏誤讀『癸丑，貞羽日甲寅酒自甲不□』，以爲『複左行兼複右行』之例。其二十一所引自藏卜辭『貞虫犬子已父卯羊』，及後下34,4『雷雉冥，不其劫』，或自左而右，或自右而左，原亦至爲通淺，胡氏則誤讀『貞虫于父卯犬羊三』『雉雉不其奔坻』，以爲『上下錯行』。其二十五所引前2,25,2『癸丑卜，□貞王賓又自上甲至于多后衣，亡尤』一辭，旁有兆文，胡氏誤以爲句讀。其二十七所引前1,19,6諸累字乃習刻者所爲；前3,1,1『壬子卜，白貞其疫』，及前6,29,2『貞弗其疫』之貞，本爲一字，胡氏則皆誤爲重文。又董彥堂先生商代龜卜之推測文中，有評甲骨文例一節，可參看。

（註三）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刊安陽發掘報告第一期。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版。又單行石印本。又刊北平新晨報十八年三月十七日，四月七日，五月十二日，七月二十一日，八月二十五日文化特刊。

早期龜卜例

卜兆契刻例

卜兆紀序例

書寫卜辭例

卜辭銜接例

卜辭同文例

史官簽名例

卜辭塗飾例

刮削重刻例

背甲改造例

而平日讀契，於比較特殊之例，每爲記出，日久漸多，綜而合之，除余兩文所舉及前人已有專論者之外，更得二十八事，錄而出之，以就正於世之博雅，他日有得，當廣續爲之也。

又本文於每類之中，各擇舉其一二版或三四五版，附於文末，以爲例（註一）。其他，以印刷關係，不能盡舉，讀者幸翻檢原書，或本此以推之可矣。

一　奪字例

卜辭文字，先寫後刻（註二）。惟習之既久，或不經書寫，而直用刀焉。卜辭中之大字者，因須刻多次，始能完成，故必先寫而後刻之。至其字小者，則往往隨刀一刻，卽可成文。因其不先經書寫，少一層校對工夫，故常有奪字，衍字，誤字之處；亦有發現有誤之後，乃刪，乃添，或刪而又添者。此例於各期卜辭中所見至多，茲先舉奪字之例：

(一)武丁時

(註一)　凡文末附有摹片者，於該例編號前以*標明之。

(註二)　著董彥堂先生甲骨文斷代研究例頁417—419，刊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慶祝蔡元培先生六十五歲論文集；又殷人之書與契，刊教育部第二次全國美術展覽會專刊；拙著第十三次發掘殷墟所得龜甲文字舉例續寫卜辭例節。

*(例1)□□卜，宀，貞今𡆥（春）从正（征）土方。（續3,8,9）（註一）

『从』後奪一『人』字。

(2)癸亥卜，𡆥，貞旬𠂤（禍）。（院2122）

『旬』後奪一『亡』字。

(3)甲寅卜，㞢，貞）（旬）亡。（院3012）

『 ）』乃『旬』字之未刻全者。『亡』後奪一『𠂤』字。

(4)癸亥卜，𡆥，貞旬𠂤𠂤。月。（院2106）

『𠂤』後『月』前奪一月數字。

(5)癸丑卜，㱿，貞旬亡𠂤。王𠂤（占）曰，㞢（有）𡆥（崇）丶。五丁巳𡆥𣪊（死）。（藏247,2）

『五』後奪一『日』字。

(6)癸酉卜，㞢，貞旬。（院3177）

『旬』後奪『亡𠂤』二字。

(二)祖庚祖甲時

(7)癸酉卜，行，貞王𠂤丁歲三牛，𣎵兄己一牛，兄庚□𠂤，亡尤。（後上19,14）

『王』後奪一『𡆥』字。

*(8)甲午卜，卽，貞王𡆥夕禍𠂤。（藏690）

『禍』後『𠂤』前奪一『亡』字。

(三)廩辛康丁時

(9)壬辰卜，狄，貞夕亡𠂤。（院1522）

『貞』後『夕』前奪一『今』字，此由同版他辭言『□□卜，狄，𠂤今夕亡𠂤』以知之。

(10)戊寅卜，貞王其田亡。（院3914）

『亡』後奪一『𠂤』字。

(註一)　本文徵引卜辭所用之符號，及出處簡稱，倣仿掇書釋糸用玆御及釋宰兩文。

(11)丁未卜，狄，貞今夕亡。（院3917）

『亡』後奪一『𠂤』字。

(12)癸卯卜，貞旬亡。（院2811）

『亡』後奪一『𠂤』字。又『卜』後『貞』前奪一『𡆥』字，此由同版他辭言『癸丑卜，𡆥，貞旬亡𠂤』以知之。

(13)辛酉卜，貞衣亡。（院3918）

『亡』後奪一『𠂤』或『𠂤』字。

(四)武乙文丁時

(14)兄（祝）大戊中一牢。（486）

『中』後奪一『丁』字，中丁，太戊之子仲丁也。

(15)丙午卜，彭大卯三牛正。（院3374）

『大』後奪一字，與『大』字相連爲一先祖名，以同版他辭言『丁卯卜，祉酒侑大戊辰』，知所奪之字或爲『丁』，丙午卜祭大丁，丁卯卜祭大戊，皆先一日卜祭之例。

*(16)癸卯，貞旬𠂤。（藏702）

『旬』後『𠂤』前奪一『亡』字。

(17)戊午卜，王𡆥歲亡。（院923）

『亡』後奪一『尤』字。

(五)帝乙帝辛時

(18)辛酉卜，貞王𡆥康爽妣辛𠂤亡尤。（前1,37,1）

『康』後疑奪『且丁』二字，或一『丁』字，他辭言『辛酉卜，貞王𡆥康且丁爽妣辛𠂤亡尤』（註一），與此同文，又言『辛巳卜，貞王𡆥康丁爽妣辛□亡𠂤』（註二）可證。

(19)□□卜，才（在）𣪊（次），貞今𠂤屮九𠂤王𠂤侯𠂤自，王其𠂤𡆥𠂤正𠂤（院2877）

(註一)　後上3,9

(註二)　後上4,14

『才』後『𣪊』前奪一字或二字，乃地名。

*(20)癸未，王卜，貞旬亡𠂤（禍）。王𠂤（占）曰，吉。才月又二，甲申𡆥酉（酒）上𠂤。（續1,5,1）

『才』後月前奪一『十』字。

(21)癸酉，王卜，貞旬亡𠂤。王𠂤大吉。才十月又一。（續6,1,2）

『𠂤』後奪一『曰』字。

(22)癸卯卜，王旬亡𠂤。才二月。（徵雜17）（註一）

『卜』後『王』前奪一『貞』字。

(23)𠂤□，𠂤卜，貞旬亡𠂤。王𠂤𠂤，𠂤。才正，甲寅彡（彤）𠂤𠂤。（粹1463）

『正』後奪一『月』字。

(24)癸丑卜，𠂤貞王亡𠂤。（何敬甫藏）（註二）

『王』後『亡』前奪一『旬』字。

(25)癸酉卜，才上𡆥，貞旬亡𠂤。（粹1456）

以同版他辭言『癸亥卜，才向，貞王旬亡𠂤』，言『癸未卜，才澭，貞王旬亡𠂤』例之，知此辭『貞』後『旬』前當奪一『王』字。

(26)己巳卜，𠂤王今亡𠂤。（續6,6,7）

『今』後奪一『夕』字。

(27)辛丑卜，貞王𡆥大甲爽妣辛彡尤。（後上2,5）

『彡』後『尤』前奪一『亡』字。

(28)□酉，王卜，貞今𠂤□自上𠂤至于多后□𠂤。王𠂤，大吉。才四月。（前2,25,1）

『𠂤』後奪一『曰』字。

(29)癸未，王卜，𠂤旬亡𠂤。王𠂤曰，大。才正𠂤，甲申祭虎𠂤，𣎵羌甲，𣎵𡆥𠂤。（前1,42,2）

(註一)　董彥堂殷契徵文雜事第十七片，以下仿此。

(註二)　何敬甫新得甲骨文字，拓董彥堂先生所藏拓本。

(35)□□卜，丁㞢亡尤。才才自（次）㲋卜。（鄴下 36,7）（註一）

衍一『才』字。

*(36)□□□□□□□父丁□亡尤。才才自㲋卜。（粹 1212）

衍一『才』字。

(三)廩辛康丁時

(37)癸卯卜，貞旬亡亡𠂤。（院 1261）

衍一『亡』字。

(38)己酉卜，𠂤，貞貞其𡆥又一牛，鄉（饗）。（院 2490）

衍一『貞』字。

(四)武乙文丁時

(39)庚寅卜卜☑（院 32）

衍一『卜』字。

(40)重㲋田田亡𢦏。（院 756）

衍一『田』字。

三　誤字例

誤字之例，亦見於各期卜辭中。

(一)武丁時

*(41)甲子，貞王从沚𢦏，才才月。（6,22,10）

第二『才』字乃一紀月數字之誤。

(42)圓隹其𢀛。（院 2996）

以同版他辭言『圓雀不𢀛』，『貞雀其𢀛』，『貞雀不𢀛』例之，知『隹』字乃『雀』字之誤。

(43)□□卜，壬☑旬月。（院 272）

以同版他辭言『癸丑☑今九☑』，『☑ㄠ才九月』例之，知『旬』字乃『九』字之誤。

(二)祖庚祖甲時

(44)□丑卜，大，卜又（有）𡆥，其又尤。（虛 98）

『卜又𡆥』之『卜』，乃『貞』字之誤。

*(45)貞兄庚歲𡆥庚己，其牛。（後上 7,7 與後上 7,9 合）

『庚己』之『庚』，乃『兄』字之誤。

(46)貞羽辛未其𠂤于皿室三大宰。九月。（藏 176,4）

卜辭通例：『大宰』之『宰』皆从牛，『小宰』之『宰』皆从羊。今『大宰』之『宰』从羊作，字之誤也。

(三)廩辛康丁時

(47)□□卜酉，圓㠯乂亡𠂤。六月。（粹 1388）

『今夕亡𠂤』之『夕』，誤作『乂』。

(48)其𣪊雨。（粹 712）

『𣪊』字誤从又作『𣪊』。

(49)丁卯卜，𢍏，貞今夕亡𠂤。（佚 267）

『𢍏』乃『𢍏』字之誤。字在他辭皆从『丰』作『𢍏』，不从『牛』作『𢍏』，可證。

(50)重𢍏王受㞢。（院 1442）

『重𢍏』不辭，『𢍏』字蓋『牛』字之誤。

(51)庚寅卜，貞其大宰。（佚 308）

『大宰』之『宰』，乃『牢』字之誤。

(四)武乙文丁時

(52)貞王其其雨。（院 1764）

第一『其』字，或第二『其』字，當爲『田』字之誤。

(五)帝乙帝辛時

(53)其牢又一牛。𢆶𢆶。（契 360）

『𢆶𢆶』之『𢆶』，乃『用』字之誤。

*(54)□丑卜，貞㞢田宮，𠂤來亡用。（契 388）

『亡用』之『用』，乃『𢆶』字之誤。

『大』後奪一『吉』字。

(30)月一正，曰𠂤𣪊，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癸酉，甲戌，乙亥，丙子，丁丑，戊寅，己卯，庚辰，辛巳，壬午，癸，甲申，乙酉，丙戌，丁亥，戊子，己丑，庚寅，辛卯，壬辰，癸巳；二月父𢍏，甲午，乙未，丙申，丁酉，戊戌，己亥，庚子，辛丑，壬寅，癸卯，甲辰，乙巳，丙午，丁未，戊申，己酉，庚戌，辛亥，壬子，癸丑，甲寅，乙卯，丙辰，丁巳，戊午，己未，庚申。壬戌，癸。（後下 1,5）

此一六十甲子表也。『𠂤𣪊』及『父𢍏』未詳。郭沫若釋𠂤爲食，以『食𣪊』卽月令『孟春之月，食麥與羊』之『食麥』，亦未碻。然此版有可注意者，稱一月爲『月一正』，又一月二月並爲規整之三句。其『癸未』之『未』字，及『癸亥』之『亥』字並奪。又『甲子』『丙子』『戊子』『庚子』『壬子』之『子』字，皆倒書，見後九。

二　衍字例

衍字之例，除帝乙帝辛時期外，各期卜辭中皆有之。

(一)武丁時

*(31)□午卜卜，㞢，貞王𢆶（僖）帶（婦）好令正𢆶。（佚 527）

衍一『卜』字。

(32)貞其其歷（曆）。（續 6,22,11）

衍一『其』字。

(33)貞羽（翌）乙卯乙卯不其易日。（十三次）（註一）

衍『乙卯』二字。

(二)祖庚祖甲時

(34)壬午卜卜，卽，貞其𢦏。（通別 2,9,6）

衍一『卜』字。

(註一)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第十三次發掘殷墟所得甲骨文字。以下仿此。

(55)□卯卜，貞㠯田王𢆶，𠂤來亡𡆥。（前 2,44,2）

『王𢆶』之『王』，乃『于』字之誤。

(56)癸酉卜，宰豕犀兄侯鬻麋犬，羽日戊寅，王其□□□𢍏□□□𢍏（禽）。（前 2,23,1 與後上 12,1 合）

『豕』字以同版他辭言『丁丑卜，貞宰𢆶犀兄侯鬻麋豕，羽日戊寅，王其甬□□𢍏王弗每，𢍏』，知乃『𢆶』字之誤，𢆶卽逐字也。

*(57)甲卯卜，貞王𡆥且甲𢆶亡尤。（契 275）

『甲卯』不辭，『卯』字當爲『子』『寅』『辰』『午』『申』『戌』等字之誤。

四　添字例

添字之例，於各期卜辭中，所見尤多。

(一)武丁時

*(58)乙酉卜，㞢，貞乎（呼）帶好先奴人于麗。（前 7 30,4）

『先』字跨於『好』『奴』兩字間之右旁，乃後添。

(59)己酉卜，𠂤，𠂤□庚。（藏 204,1）

『卜』字刻於『𠂤』字之右旁，乃後添。

(二)祖庚祖甲時

*(60)貞宙井彭令見于𡆥。（院 2396）

『井』字跨於『宙』『彭』兩字間之左旁，乃後添。

(61)癸卯卜，大，貞旬亡𠂤。（鄴下 27,3）

『旬』字特小，刻於『貞』字之下，當爲後添。

(62)癸卯卜，㠯令正田逆。（佚 234）

『卜』字跨於『卯』『㠯』兩字間之左旁，乃後添。

(63)㠯丑卜，才奠（鄭），行，圓父丁歲𠂤囧。（粹 305）

『才奠』二字，刻於『卜』字之左旁，乃後添。

(三)廩辛康丁時

(64)□□卜，𢦏，圓㠯其田，往𡆥亡𡆥。（院 1657）

「卜」字跨於「酉」「伐」兩字間之右旁，乃後添。

(75)貞从田，王其𠂤（擒）𢦏（ 2034 ）

「从田」二字刻於「貞王」兩字之左旁，乃後添。

(79)癸酉卜，翊日乙王其□□。（ 2629 ）

「翊日」二字刻於「乙」字之右旁，乃後添。

(80)甲寅卜，彭，貞多子其𢦚。（ 2734 ）

「其」字跨於「貞」「又」兩字間之右旁，乃後添。

(78)辛巳，㞢且辛𠂤口才二。（ 2903 ）

「𠂤」字跨於「辛」「口」兩字間之右旁，乃後添。

(80)𢀛亥，貞旬𠂤田。𢀛歌（昏）。（ 3589 ）

「旬」字刻於「貞」字之左下方，乃後添。

(79)庚子，貞𢦏賓于𠂤泉三牢，𢀛（虫）牢。（ 807 ）

「逗」字折書，應若「木耳」二字，見後十六，而「水」旁又刻於「于」「耳」間之右旁，乃後添。

(83)庚又𢦏，（ 3035 ）

「又」字刻於「庚」「𢦏」兩字間之右旁，乃後添。

(84)于十夕𢦏。（ 3129 ）

「十」字刻於「于」「夕」兩字間之左旁，乃後添。

(85)己亥卜，其雨。

庚子卜，允夕雨。（ 807 ）

「夕」字刻於「允」「雨」兩字間之右下方，乃後添。

(74)癸卯卜，貞雀𡆥𠂤。（ 21,1 ）

「亡」字刻於「𡆥」「𠂤」兩字間之左旁，乃後添。

(87)己𠂇子卜𠂤佳若𠂇多父𢆶。（ 81 ）

「若」字刻於「佳」字之右旁，乃後添。

(88)□未卜。𢦏自𠂤，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𠂤乙，𠂤辛，𠂤丁十示𢦏牡。（ 236 𢦏 2282 合 ）

「田」字刻於「𢦏」字之右旁，乃後添。

(85)戊午卜，貞𢦏又（侑）𢀛𢦏已。（ 2671 ）

「𢦏」字跨於「卜」「已」兩字間之右旁，乃後添。

(79)癸酉卜，翊日乙王其□□。（ 2629 ）

「翊日」二字刻於「乙」字之右旁，乃後添。

(80)甲寅卜，彭，貞多子其𢦚。（ 2734 ）

「其」字跨於「貞」「又」兩字間之右旁，乃後添。

(78)辛巳，㞢且辛𠂤口才二。（ 2903 ）

「𠂤」字跨於「辛」「口」兩字間之右旁，乃後添。

(80)𢀛亥，貞旬𠂤田。𢀛歌（昏）。（ 3589 ）

「旬」字刻於「貞」字之左下方，乃後添。

(79)庚子，貞𢦏賓于𠂤泉三牢，𢀛（虫）牢。（ 807 ）

「逗」字折書，應若「木耳」二字，見後十六，而「水」旁又刻於「于」「耳」間之右旁，乃後添。

此干支表兩「貞」字皆跨於「丙」「丁」兩字間之左旁，乃後添。

(71)癸亥卜，丙貞雨。（ 3601 ）

「貞」字跨於「丙」「雨」兩字間之左旁，乃後添。

(72)庚子卜，王𢆶𠂤（ 2330 ）

「卜」字跨於「子」「王」兩字間之右旁，乃後添。

(78)癸未卜，允，貞旬亡𠂤。（ 2701 ）

「卜」字跨於「未」「允」兩字間之右旁，乃後添。

(74)癸卯卜，貞旬𠂤𠂤。（ 2887 ）

「卜」字刻於「癸卯」二字之左旁，乃後添。

(75)甲子卜，王出獸。（ 2299 ）

「卜」字跨於「子」「王」兩字間之左旁，乃後添。

(76)庚戌卜，令从戉伐𢀛。（ 2335 ）

「卜」字跨於「戌」「令」兩字間之左旁，乃後添。

(77)辛酉卜，𠂤（ 2340 ）

「自」字刻於「𢦏」「𠂤」兩字間之左旁，乃後添。「自」字之旁，有「𠆢」，當係添字之記號，猶今之「丶」及「∨」「∧」也。

(89)癸卯，貞𢆶𢀛先于大示于（冀）𤰔丁。（ 370 ）

「示」字刻於本辭之左下方，乃後添。

(90)己亥大雨，（ 3833 ）

「大」字刻於「亥」「雨」兩字之右上方，乃後添。

(91)己亥于𠂤（ 2076 ）

「亥」字刻於「卜」「貞」兩字間之左旁，乃後添。

(92)丙辰卜，戊雨。（ 701 ）

「卜」字刻於「辰」字之左旁。乃後添。

(93)貞乙卯卜𢀛品才自旦乙至后，在𣪊門見。（ 3588 ）

「卜」字刻於「卯」「𢀛」兩字間之左旁，乃後添。

(94)丁亥卜，重雀𠦝𠂤，（ 444 ）

「卜」字刻於「亥」「重」兩字間之右旁，乃後添。

(95)戊申卜，先酒岳，𢆶雨。（ 514 ）

「卜」字刻於「申」字之右旁下方，乃後添。

(16)戊戌卜，□雨。（ 502 ）

「卜」字刻於「戌」字右旁下方，乃後添。

(97)戊辰卜，又㞢妣已一女，妣庚一女。（ 720 ）

「卜」字刻於「辰」字左旁下方，乃後添。

(98)乙丑卜，王于庚告。（ 綴上 9,3 ）

「卜」字刻於「丑」「王」兩字間之左旁，乃後添。

(99)辛未卜，帝（禘）風（鳳）。不用。雨。（ 佚 227 ）

「卜」字刻於「未」字之右旁下方，乃後添。

(100)丙午卜，𢆶甲寅酒，𢆶御于大甲，𢆶百羌，卯十牢。（ 冀 190 ）

「丙午」之「午」字，刻於「丙」「卜」兩字間之左下方；「百羌」之「羌」字，刻於「百」「卯」兩字間之右旁，當係添。

之；而武丁時之『甲尾刻辭』（註一），於入龜之人名字，亦每喜倒書。茲分而論之。

(一)武丁時

*(115) 甲辰卜，宀，貞帝于⿰（後上26,5）

『帝』字倒書。

(116)□申，子⿱田，貞鳳□才我。（粹1557）

『才』字倒書。

(117)从入。（院3022與院3070院3107合）

此『甲尾刻辭』，『从』字倒書。

(118)⿱入入。（院3074）

此亦『甲尾刻辭』，『入』字倒書。

(119)來⿰入。（院3073）

此亦『甲尾刻辭』，『來⿰』二字倒書。

(二)廩辛康丁時

(120)貞自□宀。

⿴自⿰（院2580）

兩『自』字皆倒書。

(121)貞又來⿰自先。（院2658）

『自』字倒書。

(122)□午卜，彭，⿴彭巳自□寅于后止我巳。（院2674）

『自』字倒書。

(123)丁⿰貞⿰自⿰（院2719）

『自』字倒書。

*(124)貞自上⿴來⿰。（院2805）

『自』字倒書。

(125)癸亥卜，彭，貞自高。（院2807）

（註一） 關於『甲尾刻辭』，看胡著論武丁時代幾種記事刻辭，待刊，又第十三次發掘殷墟所得龜甲文字舉例通攷四，甲橋刻辭甲尾刻辭與背甲刻辭節。

未，壬申，癸酉，甲戌，乙亥，丙子，丁丑，戊寅，己卯，庚辰，辛巳，壬午，癸，甲申，乙酉，丙戌，丁亥，戊子，己丑，庚寅，辛卯，壬辰，癸巳；二月⿰⿰，甲午，乙未，丙申，丁酉，戊戌，己亥，庚子，辛丑，壬寅，癸卯，甲辰，乙巳，丙午，丁未，戊申，己酉，庚戌，辛亥，壬子，癸丑，甲寅，乙卯，丙辰，丁巳，戊午，己未，庚申，壬戌，癸。（後下1,5）

此甲子表『甲子』『丙子』『戊子』『庚子』『壬子』之『子』字皆倒書。又『癸未』之『未』及『癸亥』之『亥』字並奪，已見前一。

十 人名倒稱例

卜辭中於祖先名，方國名，紀日之干支，常用之成語，每喜倒稱，通所有例證而觀之，又不似偶然之錯誤，蓋一時之習尚然也。

祖先名倒稱者，以武乙文丁時卜辭中所見爲多，武丁時卜辭中亦有二例。

(一)武丁時

*(136)庚午卜，⿱，貞告于己父。（甲1,5,5）

『己父』乃『父己』之倒稱。

(137)貞⿰犬于己父卯羊。（胡光煒藏）（註一）

『己父』乃『父己』之倒稱。

(二)武乙文丁時

(138)乙亥卜，⿴乙亥□乙大。（粹82）

『乙大』乃『大乙』之倒稱。

(139)癸酉卜，貞旬亡⿱。又甲大。（粹193）

『甲大』乃『大甲』之倒稱。

(140)⿰巳自且⿰又妾，又戊大。（粹218）

『戊大』乃『大戊』之倒稱。

*(141)癸卯卜，⿱來乙且。（粹908）

（註一） 見所著甲骨文例上卷31頁引。惟『己』字胡氏誤摹爲『三』。又誤讀爲『貞⿰于父卯犬羊三』。

空字未刻之例，屢見於祖庚祖甲及帝乙帝辛時卜辭中。

(一)祖庚祖甲時

*(108)丁巳卜，行，貞王宮　歲采小丁歲亡尤。（粹266）

『王宮』之後，留有空白，蓋奪一先祖名未刻。

(109)癸巳卜，行，貞王宮⿰亡尤。在⿰　卜。（河472）

『⿰』後空一地名未刻。

*(110)辛　卜，出，貞今夕亡⿱。（續3,35,4）

『辛』後空一『十二支』字未刻。

(二)帝乙帝辛時

*(111)甲辰卜，才　，貞王步于　⁹亡⿰。

□□卜，才　，貞王⿰于　⁹⿰。（前2,5,5）

兩『才』字及兩『于』字後皆空一地名未刻。

*(112)戊子，⿱⿱，貞其徙⿱　，往來⿰⿰。

辛卯，王卜，貞其徙　⁹于往來亡⿰。（續3,32,7）

兩『于』字之後，皆空一地名未刻。

(113)癸丑卜，⿱　，貞王旬亡⿱。（菁10,14）

『才』字之後，空一地名未刻。

八 疑字畫圈例

疑字畫圈之例，則僅武乙文丁時之卜辭中，有一見而已。

*(114)丙子，才⿰，御于二妣己于妣○子○。（庫1988）

『于妣』及『子』後皆畫圈，蓋以記錄者失考，乃姑畫圈以塞之也。

九 文字倒書例

卜辭中又有一篇俱正書，而間以一二字倒寫者。此例最常見於廩辛康丁時之卜辭中，尤以『貞人』（註一）彭，最喜寫倒字；武丁及帝乙帝辛時之卜辭中，亦間或有

（註一） 關於貞人，看董彥堂先生大龜四版考釋頁437－440，又甲骨文斷代研究例頁344－350。

『自』字倒書。

(126)癸卯卜，⿱，貞旬亡⿱。（院2407）

『⿱』字倒書。

(127)□□卜，彭，⿴⿰⿰⿱。

⿰酉卜，彭，⿴旬亡⿱。

⿰巳卜，彭，⿴⿰亡⿱。（院2417）

三『彭』字皆倒書。

(128)貞王□于且乙，（院1174）

『且』字倒書。

(129)貞王□⿱⿴。吉。（院1723）

『吉』字倒書。

(130)壬戌卜，貞多⿱亡⿱，才南土⿱告史。告。（院2902）

末一『告』字倒書。

(131)壬戌卜，⿱，貞王宮辛壬丁⿰佳吉。（院2764）

『王』字倒書。

(132)庚子卜，⿰

□辰卜，貞酒。（院2419）

『子』字『辰』字『酒』字皆倒書。

(133)辛酉卜，⿱，貞王宮⿰⿰⿰（院2436）

『辛』字倒書。

(134)□未卜，⿱，⿴从巳（祀）。（院1209）

『从巳』二字倒書。

(三)武乙文丁時

(135)⿰貞⿰⿰（拾8,9）

⿰字卜辭多作⿰，今作⿰者，倒書也。

(四)帝乙帝辛時

(前30)月一正，曰⿰⿰，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辛

十四　文字側書例

廩辛康丁時卜辭，又有一種風尚，卽於通篇皆正書之文字中，或以一字側書，此有二例焉。

*(151)貞重又鹿罕。（院 2079）

『鹿』字側書。

*(152)貞从☐鹿弗☐吉。（院 10:2）

『鹿』字側書。

十五　數字側書例

祖庚祖甲及廩辛康丁時，有一種習見之卜辭，言『某某卜王』，或『某某卜某』，其紀貞卜次序之數字，自五至九，每多側書。

(一)祖庚祖甲時

(153)庚戌卜王。五（粹 1329）

『五』字側書。

(154)甲午卜王。五（粹 1340）

『五』字側書。

(155)辛未卜王。五（虛 201）

『五』字側書。

(156)甲午卜王。五（虛 761）

『五』字側書。

(157)乙丑卜王。五（虛 2264）

『五』字側書。

(158)庚寅卜王。九（河 186）

『九』字側書。

(159)戊寅卜王。八

戊寅卜王。九（河 191）

『八』『九』兩字皆側書。

(160 辛酉卜王。五

癸亥卜王。八（院 3351）

『五』『六』『七』『八』四字皆側書。

(167)庚申卜宂。五（院 2803）

『五』字側書。

*(168)辛未囚宂。五

辛未卜宂。六（院 2856）

『五』『六』兩字皆側書。

以上自（153）至（166）例，皆言『某某卜王』，以（167）（168）兩例言『某某卜宂』推之，知『王』與『宂』皆貞人也。此類卜辭，其特點如下：

1. 僅言某日卜，王或史官某貞，而不記所貞者爲何事。
2. 此種卜辭多屬於祖庚祖甲及廩辛康丁時。
3. 多爲骨版，其骨版且多經鋸過。（註一）
4. 其記貞卜次序之數字，自五至九多側書。間有不側書者，如：

戊寅卜王。七（河 191）

己卯卜王。七（粹 1328）

囚戌卜国。八

戊戌卜王。九（河 175）

此祖庚祖甲時卜辭；

辛酉卜王。才四月。七（院 2386）

此廩辛康丁時卜辭，則皆例外也。『十』字所以不側書者，恐與『一』字無別也。

惟數字側書之例，亦不僅限於此類卜辭，其他卜辭中，亦間或有之，如廩辛康丁時卜辭中言

*(169)貞勿沈。五

貞二圍。五

貞五宰。六（院 2501）

註一）關係此點，余將於另文中詳之。

『乙且』乃『且乙』之倒稱。

*(142)☐九示自大乙至丁且其从侯冓（粹）☐（粹 149）

『丁且』乃『且丁』之倒稱。

(143)口口卜，又己妣口牢。（粹 223）

『己妣』乃『妣己』之倒稱。

*(144)癸未卜，御庚妣伐卅，卯卅，卅牢，艮三𠂤。（前 4,8,2）

『庚妣』乃『妣庚』之倒稱。

十一　干支倒稱例

干支倒稱例，見於武丁時卜辭中。

*(145)口亥卜，㞢，卯丁帝其降☐，其𠂤。（佚 86）

『卯丁』乃『丁卯』之倒稱。

*(146)辰庚卜。（佚 493）

『辰庚』乃『庚辰』之倒稱。

十二　成語倒稱例

成語倒稱者，見於武丁及帝乙帝辛時卜辭中。

(一)武丁時

*(147)☐才淫𡆥亡。（前 2,3,4）

『𡆥亡』乃『亡𡆥』之倒稱。

*(148)貞御王自甲𡆥大示十二月。（前 3,22,4）

『御王』乃『王御』之倒稱。

(二)帝乙帝辛時

(149)己酉卜，貞王徵往來𡆥亡。（佚 987）

『𡆥亡』乃『亡𡆥』之倒稱。

十三　方國倒稱例

方國倒稱者，僅廩辛康丁時有一例。

*(150)辛丑卜，亞逆方夷。（佚 234）

『方夷』乃『夷方』之倒稱。

辛酉卜王。六

辛酉卜王。七（粹 1331）

『五』『六』『七』三字皆側書。

(161)壬寅卜王。六

国寅日王。七

国寅日国。八（河 197）

『六』『七』『八』三字皆側書。

(162)庚午卜王。五

庚午卜王。才十二月。六

庚午卜王。七

庚午卜王。八（粹 1326）

『五』『六』『七』『八』四字皆側書。

*(163)己卯卜王。五

𠂤卯卜王。六

己卯卜王。七

己卯卜王。八

己卯卜王。九（粹 1328）

『五』『六』『七』『八』『九』五字皆側書。

(二)廩辛康丁時

(164)甲午卜王。六（院 2900）

『六』字側書。

(165)辛酉卜王。五

辛酉卜王。六（院 2386）

『五』『六』兩字皆側書。

(166)癸亥卜王。五

癸亥卜王。六

癸亥卜王。七

*(175)壬申卜，貞𠂤壬徙于𠂤來豐（𠂤），往𠂤亡𡆥𠂤。（前2,22,5）

『來』字當與『亡𡆥』爲一行，讀爲『王徙于豐，往來亡𡆥』。今誤與『豐往』爲一行，而讀『王徙于來豐，往亡𡆥，』則不辭矣。

十八　左右橫行例

殷代行文之例，如金，石，骨，玉款識，及獸頭刻辭，甲橋刻辭，甲尾刻辭等所表現者，普通皆下行而左，與今日無異。（註一）至於甲骨卜辭，以鑽灼及迎合卜兆之關係，乃有下行而左，下行而右之例。（註二）此外又有左右橫行者。左橫行者，略同下行而左；右橫行者，略同下行而右。所異者，僅變下行爲橫行。換言之，卽下行而左及下行而右者，其每一直行之字多，左橫行及右橫行者，其每一直行，僅一字而已。此種橫行之例，常見於武丁及武乙文丁時卜辭中。又甲骨文字中，有先祖世表，及干支表，普通亦皆下行而左，而在廩辛康丁時，則亦有橫行之例。以下試分而列之。

(一)武丁時

(176)貞𠂤于東。（續1,52,5）

自右而左，文橫行。

(177)貞亡疾。十一月。（前6,38,1）

自右而左，文橫行。

(178)□□卜，𡆥于羌甲。（前1,43,2）

自右而左，文橫行。

(179)壬子卜，亞，貞𠂤（佚825）

自右而左，文橫行。

(180)父辛不𢦏。（前1,27,4）

自左而右，文橫行。

(181)于且辛御。（前2,45,1）

自左而右，文橫行。

(註一)　參看拙著論武丁時代幾種記事刻辭綜論。

(註二)　看董彥堂先生商代曆卜之推譜，大龜四版考釋，骨文例。

甲，乙酉，丙戌，丁亥，戊子，己丑，庚寅，辛卯，壬辰，癸巳，甲午，乙未，丙申，丁酉，戊戌，己亥，庚子，辛丑，壬寅，癸卯，甲辰，乙巳，丙午，丁未，戊申，己酉，庚戌，辛亥，壬子，癸丑，甲寅，乙卯，丙辰，丁巳，戊午，己未，庚申，辛酉，壬戌，癸亥。

（甲1,15,1與甲1,15,7合）

兩干支表皆橫列，自右而左。第一表自上而下，第二表自下而上。

(188)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癸酉，甲戌，乙亥，丙子，丁丑，戊寅，己卯，庚辰，辛巳，壬午，癸未，甲申。（前3,14,2）

此干支表未刻全，亦橫列，自右而左，由上而下。

(三)武乙文丁時

(189)从又𢦏。（續2,4,9）

自右而左，文橫行。

(190)于大示告方。（佚42）

自右而左，文橫行。

(191)从𠂤𠂤（院776）

自右而左，文橫行。

(192)才且乙宗。

才且乙𡆥。（院771）

自右而左，文橫行。

(193)于正京北。

于南𡆥。（佚374）

自右而左，文橫行。

*(194)貞旬亡𡆥，才𠂤。

貞旬亡𡆥，才朝。（後下3,8）

自右而左，文橫行。

十九　遲刻卜辭例

『五』『五』『六』三字皆側書。

是也。

十六　一字析書例

卜辭中又有一字析書之例，見於武丁及廩辛康丁及武乙文丁時卜辭中。

(一)武丁時

*(170)貞王令自𣪊。（盧705）

『𣪊』字析書爲『舟』與『殳』。

(二)廩辛康丁時

*(171)□辛□又正。（粹274）

『正』字析書爲『□』與『𠂇』，儼若『丁』『止』二字者。

(三)武乙文丁時

(172)戊子，貞其𢦏于洹泉，大三牢，𡆥牢。

(前82)戊子，貞其𢦏于洹泉，三牢，𡆥牢。（院903）

兩『洹』字皆析書，（172）例析書爲『亘水』，（82）例析書爲『水亘』。又（82）例析書爲『水亘』之『水』乃後添。見前四。

十七　行款錯誤例

卜辭除有奪字，衍字，誤字，如前所舉者之外，又有行款錯誤者，見於廩辛康丁及帝乙帝辛時之卜辭中。

(一)廩辛康丁時

*(173)貞旬亡卜𠂤（註一）癸丑𠂤。（院2773）

此辭當爲『癸丑卜，𠂤』，貞旬亡𡆥』。『貞旬亡』三字與『癸丑』二字互錯，則不得其讀矣。

*(174)癸旬亡卜𠂤貞未𡆥。（院2770）

此辭當爲『癸未卜，𠂤』，貞旬亡𡆥』。『旬亡』二字與『未』字互錯，則不得其讀矣。

(二)帝乙帝辛時

(註一)　𠂤記號表示行。

(182)貞𠂤亡疾。（前4,10,7）

自左而右，文橫行。

(183)癸未卜，貞夕

己卯卜，貞（前3,15,1）

兩辭似均未刻完。自左而右，文橫行。

(184)不其來。

方其來于沚。

方不其來。

其來。（前7,29,1）

自左而右，文皆橫行。

*(185)癸巳卜，貞夕

甲午卜，貞夕

乙丑卜，貞夕

丙寅卜，貞夕

丁卯卜，貞夕之雨。（後下36,1）

前四辭似尙未刻完。自左而右，文皆橫行。

(二)廩辛康丁時

*(186)甲，乙，丙，丁，𠂤壬，□（院2333）

此先祖世表，自左而右，橫行。

(187)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癸酉，甲戌，乙亥，丙子，丁丑，戊寅，己卯，庚辰，辛巳，壬午，癸未，甲申，乙酉，丙戌，丁亥，戊子，己丑，庚寅，辛卯，壬辰，癸巳，甲午，乙未，丙申，丁酉，戊戌，己亥，庚子，辛丑，壬寅，癸卯，甲辰，乙巳，丙午，丁未，戊申，己酉，庚戌，辛亥，壬子，癸丑，甲寅，乙卯，丙辰，丁巳，戊午，己未，庚申，辛酉，壬戌，癸亥。

甲子，乙丑，丙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癸酉，甲戌，乙亥，丙子，丁丑，戊寅，己卯，庚辰，辛巳，壬午，癸未，甲

(二)祖庚祖甲時

*(202)癸亥卜，大卽，王其田𢀛。（院 1274）

大，卽同貞。

二十一　先祖世次顚倒例

卜辭中記先祖世系，有兩祖先次序顚倒者，此亦當爲史官之偶誤。或以僅用刀刻，不先經書寫，缺一番校對工夫，乃有此誤也。此例見於武丁及武乙文丁時之卜辭中，茲分述之。

(一)武丁時

*(203)貞御自唐，大甲，大丁，且乙，百羌百宰。（佚 873）

『大甲大丁』次序誤倒，當作『大丁大甲』。

(二)武乙文丁時

(204)□申卜，㠯从辛酉酒甲，大乙，大丁，大甲，大戊，大庚，中丁，且乙，且辛，且丁，率□。（佚 256 與 2282 合）

『大戊大庚』次序誤倒，當作『大庚大戊』。

二十二　多辭左右錯行例

沿胛骨兩邊所刻之卜辭，或自上而下，或自下而上，普通文例，左行皆左行，右行皆右行。（註一）然亦有左右錯行者，其例見於武丁，廩辛康丁，及武乙文丁時之卜辭中。

(一)武丁時

*(205)癸丑卜，旻，貞今日其雨。右（註二）

貞羽辛巳𡆥（啓）。左

今日不其雨。右

庚辰卜，圓羽辛巳𡆥。左（佚 2）

此牛胛骨之左邊，自上而下書之。一三兩辭同貞『今日雨』之事，自

(註一)　參看拙著卜辭成語考例之文例部分，待刊。又此所謂『右行』『左行』者，乃『下行而右』『下行而左』之省稱，以下均仿此。

(註二)　此『左』『右』字，又爲『左行』『右行』之省稱，以下仿此。

卜辭之刻，不盡在貞卜之當天，亦有在若干日以後者。此在卜辭，可以見其踪跡。卽卜辭有記貞卜之日，又記所貞之日而言今者，知刻辭必在所貞之日也。此例於廩辛康丁及武乙文丁時卜辭中皆有之。

(一)廩辛康丁時

*(195)甲申卜，今日亥不雨。（粹 784）

此當爲甲申卜後四日丁亥所追契之辭，故言『今日亥』。

*(196)庚子卜，大，貞王其又㪚且𡆥今辛酌又。（院 2031）

此當爲庚子卜後二日或十二日辛丑或辛亥所追刻之辭，故言『今辛』。

(二)武乙文丁時

*(197)癸未，貞𡆥今乙酉又父，歲于且乙五□。（院 697）

此當爲癸未卜後三日乙酉所追契之辭，故言『今乙酉』。

二十　兩史同貞例

卜辭除武乙文丁時者外，各期多記有掌事之史官，此董彥堂先生名之爲『貞人』（註一）。此種貞卜之史官，普通皆一人。然亦有二人同貞者，如武丁時之史官㱿，每與其他史官如旻，宁，內等並貞，又祖庚祖甲時亦有大卽兩史同貞之一例。貞或以其中之一史官爲後起，於貞卜之事，尙不甚嫻熟，故常狹他史官以助之也。

(一)武丁時

*(198)癸未卜，旻㱿，貞旬亡𡆥。（粹 1424）

旻，㱿同貞。

(199)圀卜，旻㱿，貞旬亡𡆥，壬辰雨。（甲 1,27,10）

旻，㱿同貞。『壬辰雨』乃記句內之事。又由『壬辰雨』，知此辭所殘去之卜日爲『癸未』。

*(200)癸亥卜，宁㱿，貞旬亡𡆥。（甲 1,26,11）

宁，㱿同貞。

(201)圀未卜，內㱿，貞旬亡𡆥。（1,26,10）

內，㱿同貞。

(註一)　看同 413 頁（註一）

骨餘地不足，左行者或轉而右行，右行者或轉而左行，或轉於左而右行。此例於武丁，廩辛康丁，及武乙文丁時卜辭中所見甚多，益可證卜辭必多有不寫而刻者，因取刀卽刻，故不得預爲安排也。

(一)武丁時

*(210)辛丑卜，王𠂤宙衆人𠂤戈𠂤左才𠂤𠂤。右（院 206）

此龜腹甲之左部，『辛丑卜，王宙衆人𠂤戈𠂤』在卜兆之左，左行；『才𠂤𠂤』則轉於卜兆之右，右行。

(211)癸未卜，㱿𠂤，貞旬𠂤亡𠂤𡆥𠂤。右三月𠂤。左（佚 386）

此辭在牛胛骨之左邊，『癸未卜，㱿𠂤，貞旬𠂤亡𠂤𡆥𠂤』右行。『三月𠂤』則轉而刻於『癸未卜，㱿』一行之左，下行。

(二)廩辛康丁時

(212)丙子𡆥𠂤，𠂤𠂤，貞今夕𠂤右亡𠂤𡆥𠂤。上而左

此龜腹甲之殘片，『丙子𡆥𠂤，𠂤𠂤，貞今夕𠂤』右行，『亡𠂤𡆥𠂤』則轉而刻於『貞』之上，左行。

*(213)辛巳卜，狄，貞王其田，往𠂤右來亡𡆥𠂤。左（佚 281）

此龜腹甲之殘片，『辛巳卜，狄𠂤，貞王其田，往𠂤』在卜兆之右。右行，『來亡𡆥𠂤』則轉而刻於卜兆之左，下行。

(214)圉未𡆥𠂤，𠂤𠂤，圓令𠂤右乎𠂤射麋臸𠂤𠂤。下而左（院 2487）

此牛胛骨之左邊，『圉未𡆥𠂤，𠂤𠂤，圓令𠂤』右行，『乎𠂤射麋臸𠂤𠂤』則轉而刻於其下方，左行。

(215)壬戌卜，狄𠂤，貞又出方𠂤右其彡來奠𠂤。左

壬戌卜，狄𠂤，貞其來𠂤方，亞旅𠂤其𢦏右王受又𠂤又𠂤，左而右（院 3913）

兩辭皆在龜腹甲之右半。第一辭『壬戌卜，狄𠂤，貞又出方𠂤』在卜兆之右，右行，『其彡來奠』則轉而刻於卜兆之左，下行。第二辭『壬戌卜，狄𠂤，貞其又來𠂤方，亞旅𠂤其𢦏！』在卜兆之右，右行，『王受又𠂤又𠂤』則轉而刻於卜兆之左，右行。

(216)己巳卜，狄𠂤，貞其田，不𢦚𠂤雨𠂤。左

上而下，文皆右行。二四兩辭同貞『辛巳𡆥』之事，自下而上，文皆左行。又此亦骨版相間刻辭之例，見後二十五。

(206)癸卯卜，㱿，貞旬𠂤亡𠂤。王𠂤曰，𡆥𢦏。甲辰𠂤𠂤𠂤𠂤，之夕𠂤，乙巳𠂤𠂤𠂤光五𠂤，𠂤月𠂤𠂤。右

癸未卜，㱿，貞旬亡𠂤　右三月。左

貞其𡆥來嬉。左

癸丑卜，㱿，貞旬亡𠂤。左（佚 386）

此牛胛骨之左邊，自下而上書之。一辭右行，三四辭左行，二辭右而左行。

(二)廩辛康丁時

*(207)癸亥𠂤，允，貞旬亡𠂤。左

癸酉卜，允，貞旬亡𠂤。七月。左

癸未卜，允，貞旬亡𠂤。左

癸巳卜，允，貞旬亡𠂤。七月。右

癸卯卜，允，貞旬亡𠂤。八月。左

癸丑卜，允，貞旬亡𠂤。八月。左（粹 1440）

此牛胛骨之左邊，自下而上書之。一、二、三、五、六辭左行，四辭右行。

(三)武乙文丁時

(208)甲寅不易日。右

甲戌卜，□□卅。左（粹 621）

此牛胛骨之左邊，自下而上。一辭右行，二辭左行。

(209)己未至于辛酉雨。左

己卯不雨。右（院 497）

此牛胛骨之左邊，一辭左行，二辭右行。

二十三　一辭左右兼行例

卜辭文例，普通不出左行（卽下行而左）右行（卽下行而右）兩種，然有時因甲

此龜腹甲殘片。『不妥𠂤執𠂤𠂤佳又』左行，『九月』則轉而刻於其下方，左行。

(223)己未，貞庚申酒𡆥于[囲]，十小宰，[囲]大牢，右雨。左（佚 407）

此牛胛骨之右邊，『己未，貞庚申酒𡆥于[囲]，十小宰，[囲]大牢』右行，『雨』則刻於『大牢』之左方。

二十四　獸骨卜辭對貞例

龜腹甲卜辭，多左右對貞，此董先生已言之矣（註一），然獸骨卜辭中，亦常有此例，茲列而舉之。

(一)武丁時

(224)戊辰卜，[旻]，貞來乙亥其雨。下

戊辰卜，[旻]，貞來乙亥不雨。下（前 7,27,2）

一辭在右，貞乙亥雨，二辭在左，貞乙亥不雨，並下行，兩辭相對貞。

(225)□□卜，□，貞羽丁亥其雨。二月。右

□□卜，□，貞羽丁亥不[雨]。下允不雨，下（粹 738）

一辭在右，貞丁亥雨，文右行；二辭在左，貞丁亥不雨，文下行，兩辭相對貞。『允不雨』乃記徵驗。

(226)辛亥卜，[㱿]，貞于乙門𠂤。下

辛亥卜，[㱿]，貞勿于乙門𠂤。下（粹 1043）

一辭在左，貞于乙門𠂤，二辭在右，貞勿于乙門𠂤，並下行，兩辭相對貞。

(227)[囲]卜，[旻]，貞今𡆥王从[㠯]乘伐下[𠂤]受[㞢]又。十一月。左

辛巳卜，[旻]，貞今𡆥王勿从[㠯]乘伐下[𠂤]弗其受[㞢]又。右（續 3,11,5）

一辭在左，貞王从[㠯]乘伐下[𠂤]，文左行；二辭在右，貞王勿从[㠯]乘伐下[𠂤]，文右行，兩辭相對貞。

(228)壬子卜，[㱿]，貞[㠯]方出，隹我[㞢]𢦏[囚]。左

己巳卜，[狄]，貞王其田，[重]乙[右]亡[𡆥]。左（院 3914）

兩辭皆在龜腹甲之右半。第一辭『己巳卜，[狄]，貞其田，不[𢦚]』在卜兆之右，右行，『雨』則轉而刻於卜兆之左。第二辭『己巳卜，[狄]，貞王其田，[重]乙』在卜兆之右，右行，『亡[𡆥]』則轉而刻於卜兆之左，下行。

(217)庚午卜，[狄]，貞王其田[左]于[利]亡[𡆥]。右吉

庚午卜，[狄]，貞王其田，右[重]乙亡[𡆥]。左而右吉（院 3914）

此第一辭在龜腹甲之左邊，『庚午卜，[狄]，貞王其田于』在卜兆之左，左行，『[利]亡[𡆥]』則轉而刻於卜兆之右，下行。第二辭在龜腹甲之右邊，『庚午卜，[狄]，貞王其田』在卜兆之右，右行，『[重]乙亡[𡆥]』則轉而刻於卜兆之左，右行。

(218)甲辰卜，[狄]，貞[𠂤]从三[卜]左叙[𢦚]。右

甲子卜，[狄]，貞王其[𢦚]左舟[重]丁。右（院 3915）

兩辭皆在龜腹甲之左邊。一辭『甲辰卜，[狄]，貞[𠂤]从三[卜]』，二辭『甲子卜，狄，貞王其[𢦚]』皆在卜兆之左，左行。一辭『叙[𢦚]』，二辭『舟[重]丁』則皆轉而刻於卜兆之右，下行。

(三)武乙文丁時

* (219)癸巳卜，貞旬亡[囚]。右十二月。左（院 3633）

此牛胛骨之右邊，『癸巳卜，貞旬亡[囚]』右行，『十二月』則轉而刻於『癸巳卜』一行之左。

(220)辛丑卜，步豕[伐]𠂤。右五月。左而右（院 2277）

此辭在牛胛骨骨臼之一端，『辛丑卜，步豕[伐]𠂤』右行，『五月』則轉而刻於『辛丑卜』一行之左，右行。

(221)辛巳卜，貞王[□𠂤]右才[伊]。左而左（院 214）

此龜腹甲殘片。『辛巳卜，貞王□𠂤』在卜兆之右，右行，『才[伊]』則轉而刻於卜兆之左下方，左行。

(322)不妥𠂤執𠂤𠂤佳又。左九月。下而左（院 225）

壬子卜，[㱿]，貞[㠯]方出，不佳我[㞢]𢦏[囚]。五月。右（續 3,10,2）

一辭在左，貞[㠯]方出，佳我[㞢]𢦏[囚]，文左行；二辭在右，貞[㠯]方出，不佳我[㞢]𢦏[囚]，文右行，兩辭相對貞。

(229)□□[囚]，□，[圓]我其[巳][宁]，𢦏帝降若[]。下

□□[囚]，□，[圓]我勿[巳][宁]，𢦏帝降不若[]。下

□□[囚]，□，[圓]王从[㠯]乘伐下[𠂤]受[㞢]又[]。下

□□[囚]，□，[圓]𡆥勿从[㠯]乘伐下[𠂤]弗[𡆥]𢀛[又]。下（前 7,38,1）

一辭在右，貞我其[巳][宁]，二辭在左，貞我勿[巳][宁]，兩辭相對貞。三辭在右，貞王从[㠯]乘伐下[𠂤]，四辭在左，貞王勿从[㠯]乘伐下[𠂤]，兩辭相對貞。一二辭在內，三四辭在外，文俱下行。

(230)□□卜，[㱿]，貞我其[巳][宁]，𢦏帝降若[]。下

□□[囚]，[㱿]，貞我勿[巳][宁]，𢦏帝降不若[]。下

□□卜，[㱿]，貞王从[㠯]乘伐下[𠂤]受又[]。下

□□[囚]，[圓]，貞王勿从[㠯]乘伐下[𠂤]不受又[]。下（粹 1113）

一辭在左，貞我其[巳][宁]，二辭在右，貞我勿[巳][宁]，兩辭相對貞。三辭在左，貞王从[㠯]乘伐下[𠂤]，四辭在右，貞王勿从[㠯]乘伐下[𠂤]，兩辭相對貞。一二兩辭在內，三四兩辭在外，文皆下行。又此版與上一版乃同事多卜之例，詳余第十三次發掘殷墟所得龜甲文字舉例一文通說十卜辭同文例。

(231)丙辰卜，[宁]，貞[𠂤]下

丙辰卜，[宁]，[𠂤]下

乙丑卜，[宁]，貞[亩][𠂤]下

乙丑卜，[宁]，[𠂤]下（院 2654）

一辭在左，二辭在右，三辭在左，四辭在右，一二兩辭在內，三四兩辭在外，當亦各相對貞，惟下段辭殘耳。

* (232)戊子卜[]，[𡆥]，羽己[]丑其雨[]。右

戊子卜[]，[𡆥][]，羽己丑[]不雨[]。左

己丑[]卜，[𡆥][]，羽庚[]寅其[]雨[]。右

己丑[]卜[]，羽庚[]寅不[]雨[]。左

庚寅卜[]，[𡆥]，羽[]辛卯[]不雨[]。右

羽辛[]卯其[]雨[]。左（佚 52）

一辭在右，貞己丑雨，文右行；二辭在左，貞己丑不雨，文左行，兩辭相對貞。三辭在右，貞庚寅雨，文右行；四辭在左，貞庚寅不雨，文左行，兩辭相對貞。五辭在右，貞辛卯不雨，文右行；六辭在左，貞辛卯雨，文左行，兩辭相對貞。一二兩辭在上，三四兩辭在中，五六兩辭在下。

(二)武乙文丁時

(233 甲辰卜，王[]于己酉[]步，易日[]。左

不易日[]。下

丁未卜[]，戊申[]𠂤[]。左

不[]。下（院 446）

一辭在右，貞易日，文左行；二辭在左，貞不易日，文下行，兩辭相對貞。三辭在右，貞𠂤，文左行；四辭在左，貞不𠂤，文下行，兩辭相對貞。一二兩辭在上，三四兩辭在下。

* (234)庚午[]𣪊于岳[]，又从[]才雨[]。左

𣪊于[]岳，亡[]从才[]雨[]。右

壬申，貞[]寒年[]于[]𡆥。左

壬申，貞寒[]年于[]河[]。右（後上 22,3 與後上 22,4 與後凡將齋藏片合　通 259）

一辭在左，貞又从才雨，文左行；二辭在右，貞亡从才雨，文右行，兩辭相對貞。三辭在左，貞寒年于[]𡆥，文左行；四辭在右，貞寒年于河，文右行，兩辭相對貞。一二辭在下，三四辭在上。

二十五　獸骨相間刻辭例

沿牛胛骨兩邊所刻之卜辭，除普通自下而上，或自上而下，接連刻辭者之外，又有先疏散後填補，成相間之形式者。此例於武丁時卜辭中最常見，廩辛康丁及武乙文

(註一)　看董彥堂先生大龜四版考釋頁 426－429。

丁時亦間或有之。

(一)武丁時

(235)受年。一月。

登人。

圍不𢦏受年。（ 契 131 ）

此牛胛骨之左邊，自下而上。一三兩辭同貞『受年』之事，與他辭相間刻之。

(236)𠂤來自西。

勿于河寒。

亡其來自西。（ 續 1,36,4 ）

此牛胛骨之左邊，自上而下。一三兩辭同貞『𠂤來自西』之事，與他辭相間刻之。

(237)受年。十一月。

王从沚𢦚。五月。

不其受年。（ 甲 2,4,6 ）

此牛胛骨之左邊，自下而上。一三兩辭同貞『受年』之事，與他辭相間刻之。

(238)貞隹自火令。

弗乍𡆥邑田。

貞允隹自火令。（ 佚 67 ）

此牛胛骨之右邊，自下而上。一三兩辭同貞『自火令』之事，與他辭相間刻之。

(239)貞勿令方歸。八月。

丙子卜，㝱，貞方其大出。七月。

壬午。

貞方不大出。（ 前 5,28,6 ）

此牛胛骨之右邊，自下而上。二四兩辭同貞『方大出』之事，與他辭

貞隹且乙取帚。（ 庫 1020 ）

此牛胛骨之左邊，自上而下。一三兩辭同貞『帚好』之事，二四兩辭同貞『取帚』之事，相間刻之。

(245)貞烄𡆥𠂤从雨。

貞商其昌。

貞勿烄𡆥。

貞商不昌。（ 續 5,14,2 ）

此牛胛骨之右邊，自下而上。一三兩辭同貞『烄𡆥』之事，二四兩辭同貞『商昌』之事，相間刻之。

(246 于□。

貞𡆧。

于北。

貞𡆧介。（ 佚 575 ）

此牛胛骨之左邊，自下而上，一三兩辭同貞『于某方』之事，二四兩辭同貞『𡆧』之事，相間刻之。

(247)于且□𠂤。

貞乎帚姘田于𠂤。

于且辛御。

𠂤𢀛乎帚姘田于𠂤（ 甲 2,22,17 ）

此牛胛骨之右邊，自下而上。一三兩辭同貞『于且某御』之事，二四兩辭同貞『乎帚姘田于𠂤』之事，相間刻之。

(前199)癸丑卜，㱿，貞今日其雨。

貞羽辛巳𠂤𢀛。

今日不其雨。

庚辰卜，𠂤羽辛巳𢀛。（ 佚 2 ）

此牛胛骨之左邊，自上而下書之。一三兩辭同貞『今日雨』之事，自上而下，文右行；二四兩辭同貞『辛巳𢀛』之事，自下而上，文左

相間刻之。

(240)□□其雨。

貞王勿𢀛。

貞𢆶雨不佳𩵦。

貞其𠂤。

貞𢆶雨佳𩵦。（ 院 2840 ）

此牛胛骨之右邊，自下而上。一三五辭同貞『雨』及『雨𩵦』之事，與他辭相間刻之。

(241)貞乎𠂤取夷。

受年。

貞乎𠂤取夷。（ 續 2,29,5 ）

此牛胛骨之左邊，自下而上，或自上而下。一三兩辭同貞『乎𠂤取夷』之事，與他辭相間刻之。

(242)受㱿。

貞告土方于𠂤。

受㱿。（ 粹 1107 ）

此牛胛骨之左邊，自下而上，或自上而下。一三兩辭同貞『受㱿』之事，與他辭相間刻之。

*(243)貞羽𠂤戌□□。

貞羽甲申易日。

羽丙戌𣅀。

貞羽甲申不其易日。（ 前 7,21,4 ）

此牛胛骨之右邊，自上而下。一三兩辭同貞『丙戌𣅀』之事，二四兩辭同貞『甲申易日』之事，相間刻之。字體粗約，亦顯有不同。

(244)貞帚好𠂤取上。

隹大甲取帚。

貞帚好𠂤取不。

行，相間刻之。又此亦多辭左右錯行之例，已見前二十二。

*(248)貞主于且辛。

羽辛卯不雨。

主于且辛。

羽辛卯其雨。（ 佚 909 ）

此牛胛骨之右邊，自下而上。一三兩辭同貞『主于且辛』之事，二四兩辭同貞『辛卯雨』之事，相間刻之。

(249)貞𢆶𠂇省白𠂤，三月。

貞勿𠂤犬于多介父。

貞𢆶弗其𠂇𠂤。

貞𠂤犬于多介父。（ 1,46,3 ）

此牛胛骨之右邊，自上而下書之。一三兩辭同貞『𢆶𠂇𠂤』之事，自上而下；二四兩辭同貞『𠂤犬于多介父』之事，自下而上，相間刻之。又一二兩辭之間，留有空地甚多，且別有一『劦』字，當另爲一辭，知相間者亦不定卽僅隔一辭也。

(250)圍于河寒。

貞弗其𡆥（ 擾 ）豕。

𠂤來自西。

勿于河寒。

亡其來。（ 續 1,35,3 ）

此牛胛骨之右邊，自上而下。一四兩辭同貞『于河寒』之事，三五兩辭同貞『來自西』之事，相間刻之。一四兩辭之間，隔兩辭。

(251)隹我𠂤乍田。

受𠂤又。

不隹我𠂤乍田。

貞弗其受𠂤又。（ 前 1,27.4 ）

此牛胛骨之右邊，自上而下。一三兩辭同貞『隹我𠂤乍田』之事，二

屮于妣庚。

貞我不其受釋年。

貞令冒侯歸。

貞我受黍年。

貞勿令冒侯歸，

貞我不其圀黍囧。（佚 400）

此牛胛骨之左邊，自上而下。一六八辭同貞『令冒侯歸』之事；二四辭同貞『屮于先妣』之祭；三五七九辭同貞『受年』之事，相間刻之。惟一六兩辭之間，隔四辭。

(256)貞缶侯虎从。

勿𠂤。

貞勿隹侯虎从。

于河𠂤年。

貞𠂤屮𠂤从。

貞𠂤年于岳。

貞勿隹屮𠂤从。（佚 375）

此牛胛骨之右邊，自上而下書之。一三五七辭同貞『从某人』之事，一三兩辭貞『从侯虎』，五七兩辭貞『从屮𠂤』，自上而下。二四六辭同貞『𠂤年』之事，自下而上。相間刻之。

(二)龐辛康丁時

(257)庚圀，圓東国自正夷方。

王𠂤正令。

辛亥，貞王正夷方。

王𠂤。（粹 1186）

此牛胛骨之左邊，自下而上。一三兩辭同貞『王正夷方』之事，二四兩辭同貞『王𠂤』之事，相間刻之。

(三)武乙文丁時

此辭在牛胛骨之左邊，前段在下，後段在上，斷爲兩截。

(264)甲辰卜，㱿，

貞于甲子步。（續 3,37,1）

此辭在牛胛骨之右邊，前段在上，後段在下，斷爲兩截。

*(265)丁亥卜，㱿，

貞屮于河。（契 27）

此辭在牛胛骨之右邊，前段在上，後段在下，斷爲兩截。

(266)乙卯卜，㱿，

貞酒賚。（契 42）

此辭在牛胛骨之左邊，前段在下，後段在上，斷爲兩截。

(二)武乙文丁時

(267)丁巳卜，王，

曰貞不雨。（粹 789）

此辭此牛胛骨之右邊，前段在上，後段在下，斷爲兩截。

二十七　正反面文字相倒例

龜甲或獸骨卜辭，有兩面刻辭者，其正反面文字之方向，普通皆相一致。然亦有互倒者，以龐辛康丁時卜辭中所見爲多，武丁時亦間有一例。

(一)武丁時

(268)☑裒☑𠂤☑。（誌 3312）

雀☑（同前之反面）

此甲橋之殘片。前一辭在正面，後一辭在反面，卽余所謂『甲橋刻辭』者，其正反面文字之方向相倒。

(二)龐辛康丁時

*(269)☑寅，丁卯，戊辰，己巳，庚午，辛未，壬申，癸酉。

☑申，癸酉。

☑申，癸酉。（誌 2635）

☑彡大乙日中☑。（誌 2636）

四兩辭同貞『受又』之事，相間刻之。

(252)圀庚囝易回。

乙巳易日。

羽庚子易日。

貞羽乙巳不其易日。

羽庚子易日。（佚 552）

此牛胛骨之右邊，自上而下。一三五辭同貞『庚子易日』之事，二四辭同貞『乙巳易日』之事，相間刻之。

*(253)其囚□至匣□。

𢦏其屮占。

其先行至自𢦏。

𢦏其屮占。

其先𢦏至自行。（佚 7）

此牛胛骨之右邊，自上而下。一三五辭同貞『先某至自某』之事，二四辭同貞『𢦏其屮占』之事，字體粗細，顯然不同，乃相間刻之。

(254)貞勿登人。

貞羽甲午屮于且乙。

貞登人五千，乎見呂方。

貞羽甲午屮于且乙。

貞呂方亡𡆥。

貞羽甲午勿屮于且乙。（續 1,13,5）

此牛胛骨之右邊，自下而上書之。二四六辭同貞『甲午屮于且乙』之事，自上而下；一三五辭同貞關係『呂方』之事，自下而上，相間刻之。

(255)貞勿令冒侯歸。

屮于妣丁。

貞我受釋年。

(258)丁丑卜，☑小丁𠂤又正☑

既𢦚且丁歲酒𢦚。

☑小丁□囧正王受又。（誌 608）

此牛胛骨之左邊，自下而上。一三兩辭同貞祭小丁之事，與他辭相間刻之。

二十六　一辭分爲兩段例

沿牛胛骨左右邊緣部分，其所刻之卜辭，往往分爲若干小節，因地位狹隘，刻字乃不能過大或過多。否則，一辭卽不得已而分爲上下兩截。此例在武丁時之卜辭中所見甚多，武乙文丁時亦間或有之。

(一)武丁時

*(259)壬寅卜，㱿，

貞王𠂤𡆥于甘。（前 1,52,5）

此辭在牛胛骨之右邊，前段在上，後段在下，斷爲兩截。

(260)☑酉卣，㱿，

貞告㠯方于且乙。（後上 52,5）

此辭在牛胛骨之右邊，前段在上，後段在下，斷爲兩截。

*(261)乙酉卜，㱿，

貞告㠯方于且乙。（鄴 7）（註一）

此辭在牛胛骨之右邊，前段在上，後段在下，斷爲兩截。

(262)乙酉卜，㱿，

告㠯方于且乙。（續 3,7,4）

此辭在牛胛骨之左邊，前段在上，後段在下，斷爲兩截。又以上三版乃同事多卜之例，詳余第十三次發掘殷墟所得龜甲文字舉例通說十卜辭同文例。

(263)甲子卜，㱿，

貞受黍年。（甲 2,11,2）

（註一）福氏所藏甲骨文字第七片，以下仿此。

壬戌卜，㞢母癸㞢豕。

壬戌卜，㞢母癸㞢豕。

壬戌卜，㞢。

壬戌卜，貞多𠂤亡𠂤，才南土，𠂤告史。

壬戌卜，㞢母壬㞢豕。

癸亥卜，㞢母庚㞢豕。

癸亥卜，㞢母庚㞢豕。

癸亥卜，㞢雀母㞢。

癸亥卜，㞢母雀㞢。

癸亥卜。㞢母雀㞢。（院2902）

己未㱿□才壹三。

辛巳㱿且辛㱿□才𠂤二。（院2903）

此左胛骨之較完整者。（院2902）爲正面，其文字以骨版較寬之一端爲上，與普通者相反。（院2902）爲反面，其文字則以骨臼之一端爲上，與普通者相同，而與正面者相倒。

二十八　同面文字倒正錯綜例

同面之卜辭，其文字之方向，亦有互倒者，此或爲習刻之文字，或以記事文字與卜辭分別，又廩辛康丁時之史官，往往不守規則，乃致有此現象也。

(一)武丁時

*(272)□不雨。

丁丑㞢三于昌廿𠂤。𠂤。（前6,27,4）

此牛胛骨之下端。前辭以骨臼之一端爲上，後辭與之相反，以較寬之一端爲上。蓋後辭乃余所稱之『骨面刻辭』，與『骨臼刻辭』所記爲同類事（註一），爲與『□不雨』之卜辭分別，乃倒刻之也。

(二)廩辛康丁時

(273)癸□𠂤，貞旬亡𠂤。

此牛胛骨之右邊。（院2·35）爲正面，（院2636）爲反面。其反面之辭，乃用朱筆所書，方向與正面者相倒。

*(270)甲子卜，㞢，貞王𥘅福其寮于且。

庚寅卜，㞢，貞其又𣪊辛一牛。

庚寅卜，貞𠂤。

庚寅卜，貞其大宰。

庚寅卜，壹，貞其小宰。

□□卜，㞢，□（院2698）

□三宰。（同前之反面）

此牛胛骨之右下部。（院2698）爲正面，其反面之字，乃用朱筆所書，方向與正面者相倒。又（院2698）第四辭『庚寅卜，貞其大宰』之『宰』，乃『牢』字之誤，前於誤字例一節漏舉，茲特補出之。

(271)戊午卜，貞从不𠂤，才南土，𠂤告史。

戊午卜，从克貝𡆥南告方。

己未卜，隹𡍮方其克貝从才南。

己未卜，貞多𠂤亡𠂤，才南土。

己未卜，貞多𠂤亡𠂤，才南土。

己未卜，圓多𠂤亡𠂤，才南土。

庚申卜，貞雀亡𠂤，才南土，告史。

庚申卜，貞雀亡𠂤，才南土，告史。

庚申卜，貞雀亡𠂤，𠂤告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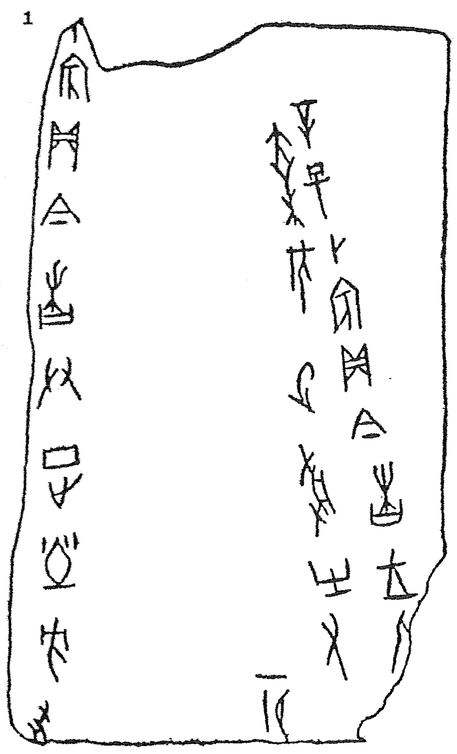
辛酉卜，貞雀亡𠂤，南土，𠂤告史。

辛酉卜，貞雀亡𠂤，南土，𠂤告史。

辛酉卜，貞雀亡𠂤，𠂤告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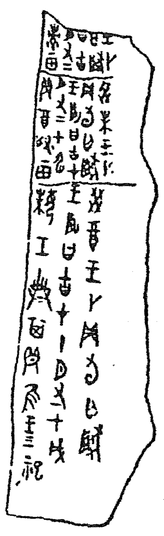
壬戌卜，㞢母壬㞢豕。

壬戌卜，㞢母壬㞢豕。











□□𠂤，圓旬亡𠂤。（院2545）

此牛胛骨殘片。兩辭文字之方向相反。

*(274)□□卜，㞢，□𠂤且辛。

貞其侑乎射麋豕。（院2706）

此牛胛骨之左邊下部。前辭以骨臼之一端爲上，後辭則與之相反，以寬薄之一端爲上。以上兩版皆廩辛康丁時卜辭。其時史官怠慢不守紀律，乃卜辭文字之頹靡時期（註一），故此種現象獨多也。

(三)帝乙帝辛時

*(275)貞王𡆥敦亡犬。

□戊子，己□。

□辰，己巳，庚□。

□庚子，辛丑，壬□。（盧397）

一辭與二三四辭之方向相反。蓋二三四辭之干支字乃習刻者所爲也。

(276)貞王𡆥敦𠂤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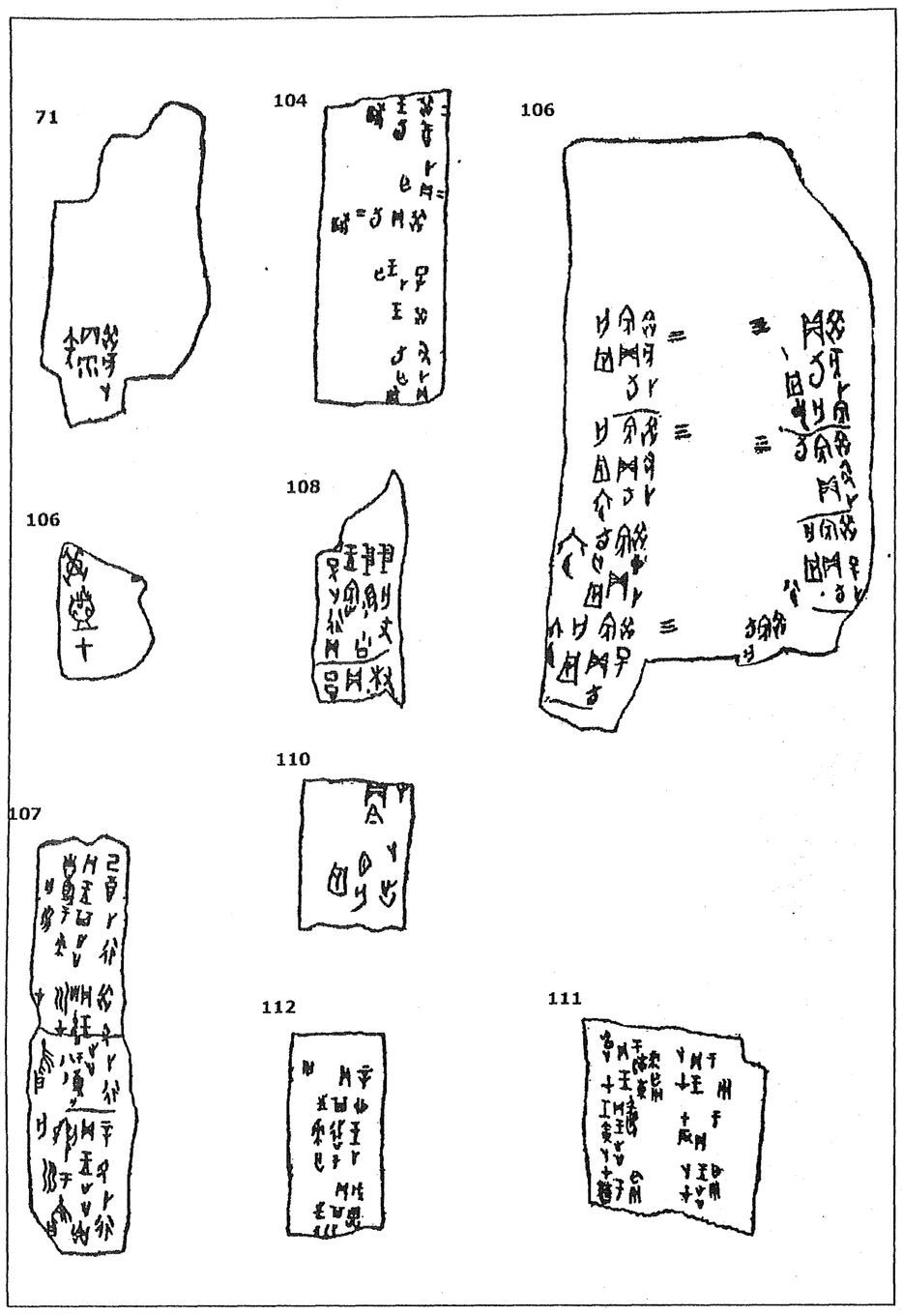
戊辰，己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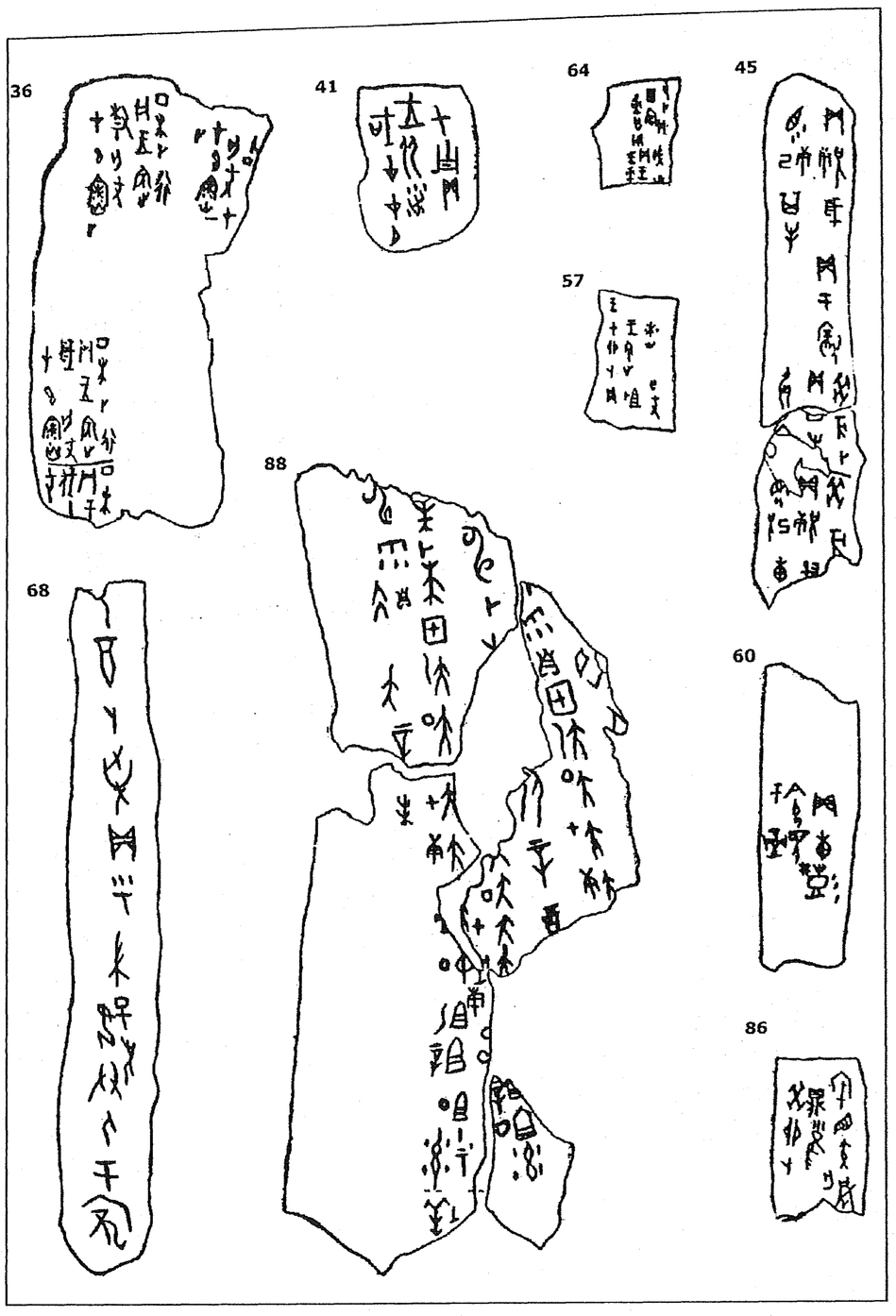
戊寅，己卯，□，（盧1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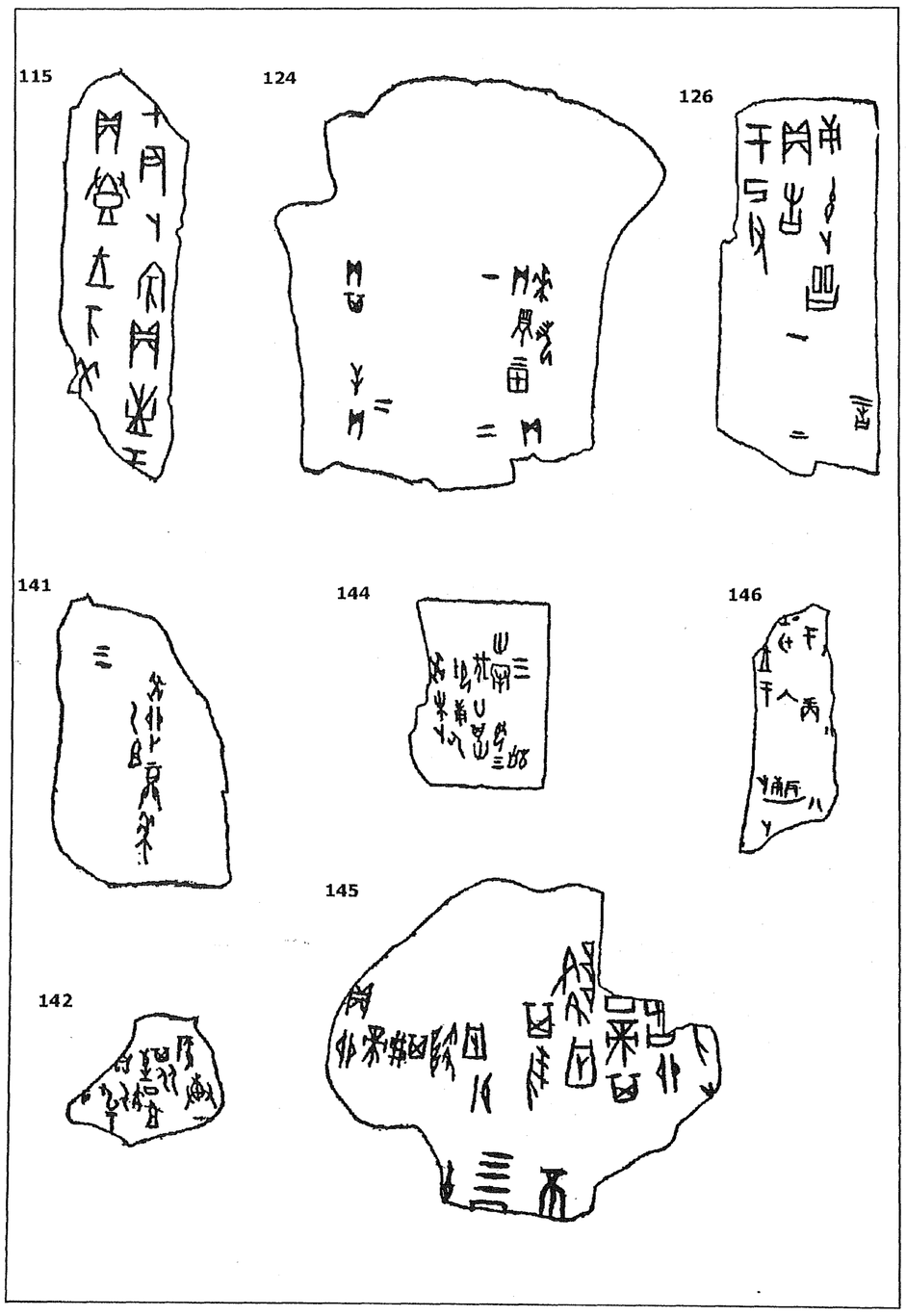
一辭與二三辭之方向互倒。二三辭之干支字，乃習刻者所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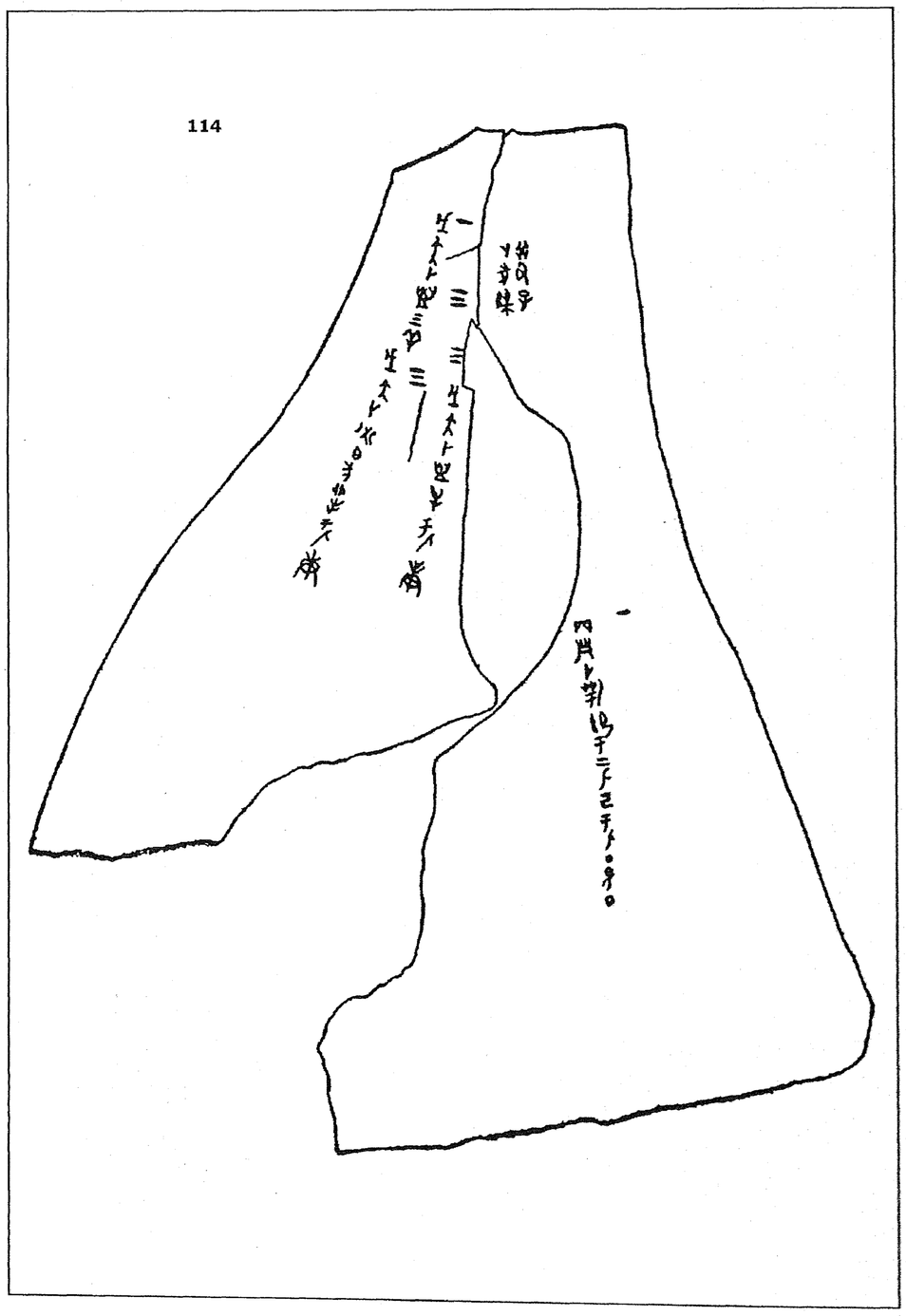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七年十月廿一日脫稿。時在昆明綜皮營之龍頭舍塢。

（註一）看董彥堂先生甲骨文斷代研究例頁421－423。


71
104
106
108
106
110
107
112
111


36
41
64
45
57
88
68
60
86


115
124
126
141
144
146
145
142


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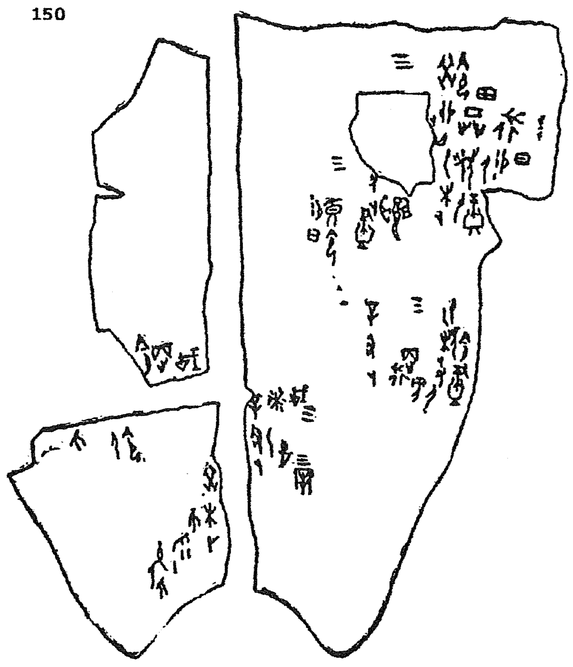
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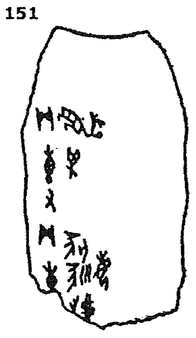
148



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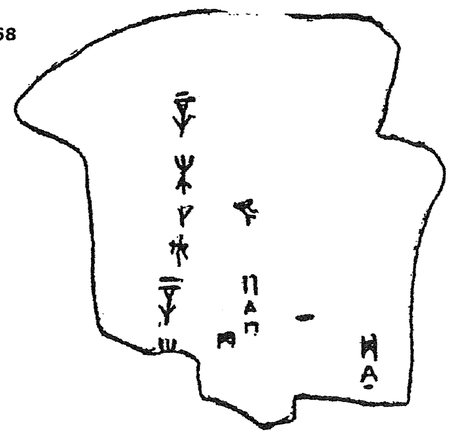
151



1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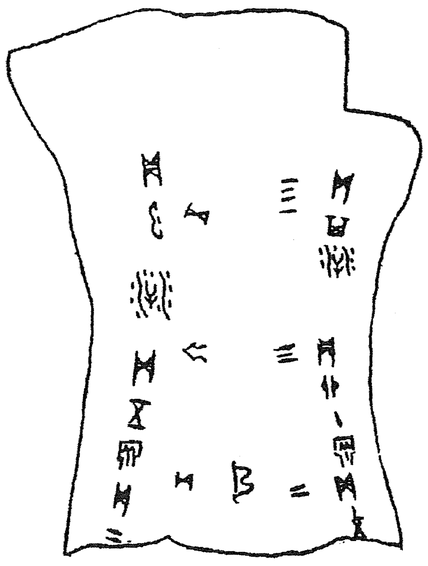


168



163





170



171



1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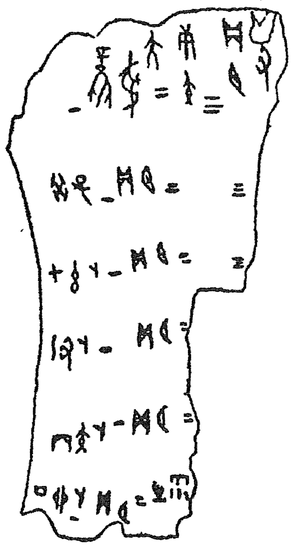
173



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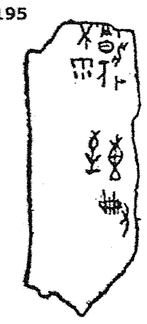
185



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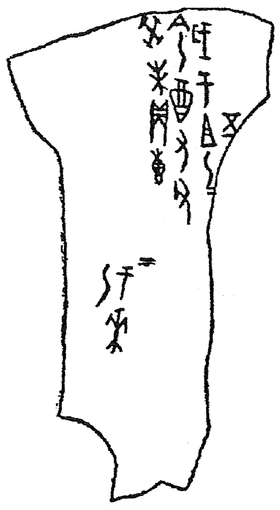
195



196



197



200



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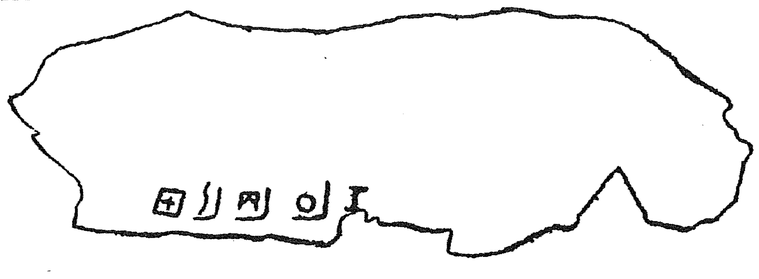
2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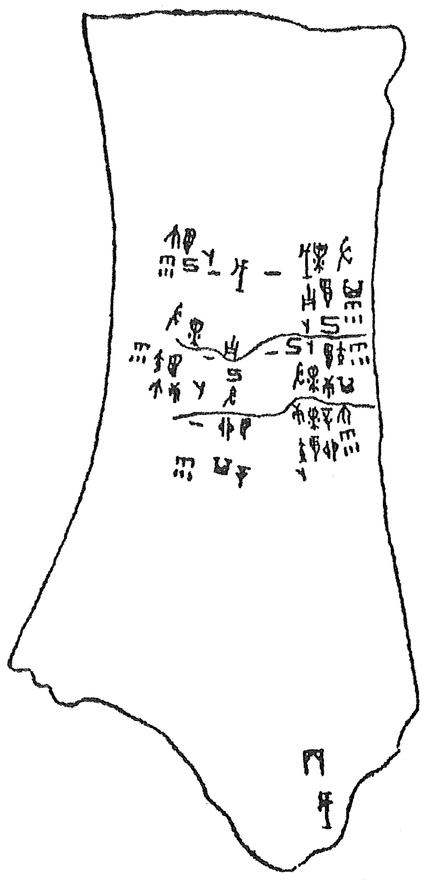
2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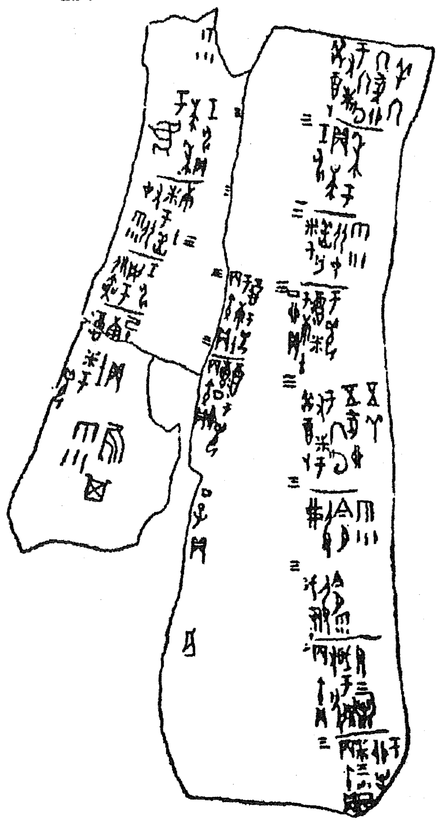
1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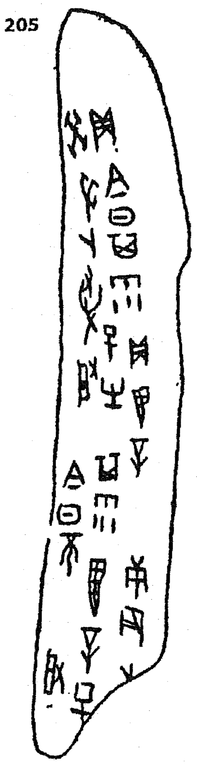
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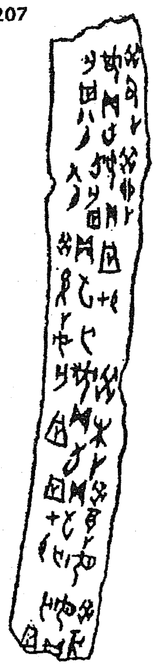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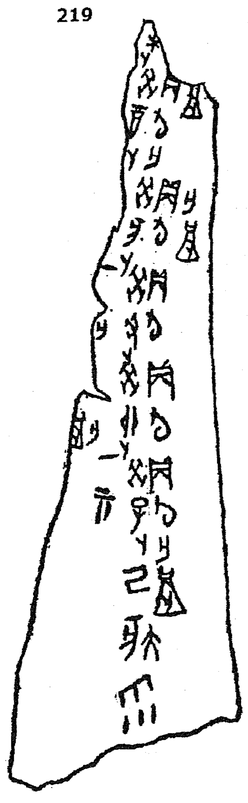
2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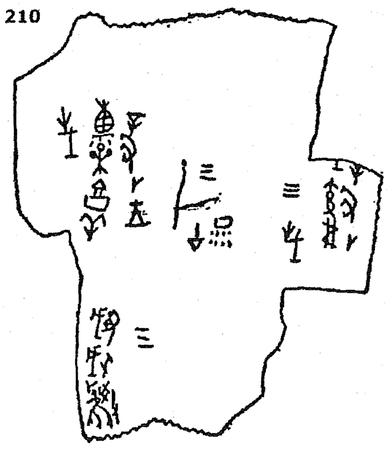
207



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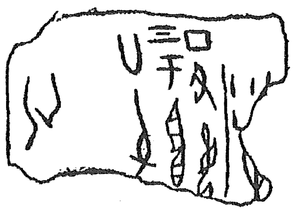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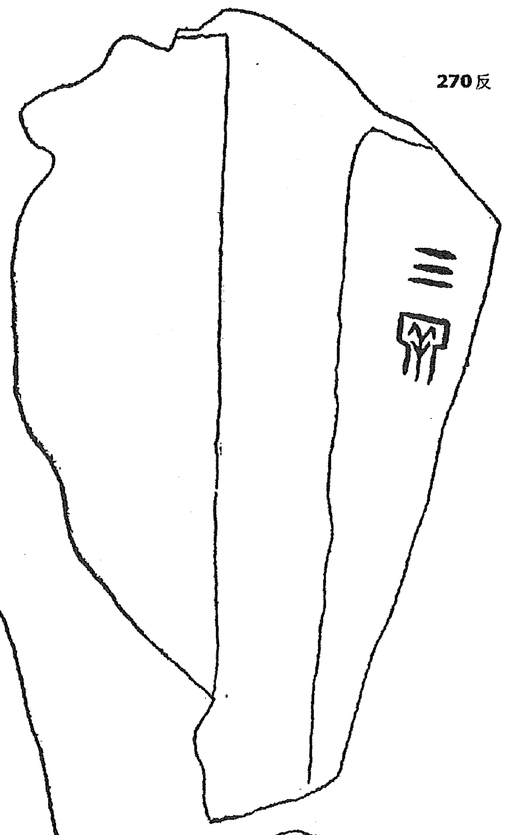
213



2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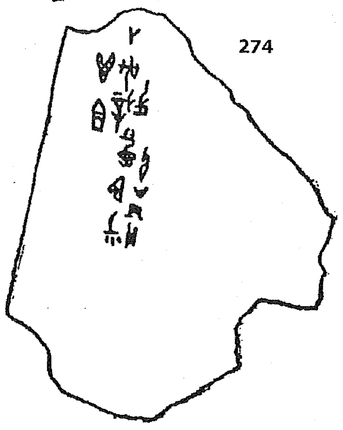
270反



270正



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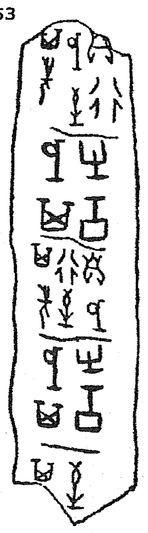
243



2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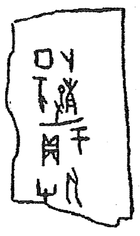
253



2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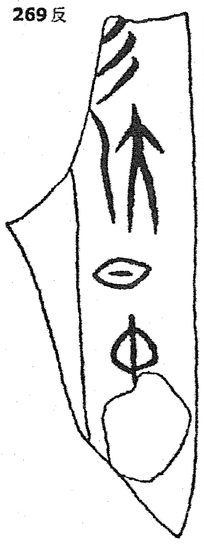
265



269正



269反



261



275



（原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8 本 3 分, 1939 年）



中國古文字大系·甲骨文獻集成

ISBN 7-5614-2057-9